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高雄市議會
KAOHSIUNG CITY COUNCIL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5-3）

康裕成 題

編 輯 前 言

一、本刊之編輯（計 5 冊）：係依據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各次會議紀錄之資料彙集，予以分類編印。

二、本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主要議程爲審議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與市政府重要提案及議員提案等；其所有紀錄及決議案均與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綜合編排。

三、有關市長施政報告暨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均依照其報告日期先後順序依次編排。

四、本刊所編各部門質詢與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亦均依照質詢日期先後之順序依次編排，並經本會審愼校對後付印，如有出入或遺漏之處，惠請諒察指正爲荷。

高雄市議會 謹緘

本 刊 總 目 錄

壹、議事日程、席次及各委員會一覽表（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1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實際日程）…… 1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席次表…… 18
四、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5.12.28）…… 19
五、第 2 屆 106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3.23）…… 20
六、第 2 屆 107 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106.12.14）…… 21
七、第 2 屆 106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2
八、第 2 屆 107 年度程序暨紀律委員會一覽表…… 23

貳、會議紀錄（5-1）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2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1.議長致開幕詞。2.報告市政府來函。）…… 3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72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76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80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82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85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88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90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93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97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 100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03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6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109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12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紀錄‥‥‥‥‥‥‥‥‥‥‥‥‥‥‥‥ 114
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116
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120
二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高雄市自治條例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處理情形專案報告及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專案說明。）‥‥‥‥‥‥‥‥‥‥‥‥‥‥‥‥ 122
二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 228
二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230
二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 233
二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 236
二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239
二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紀錄‥‥‥‥‥‥‥‥‥‥‥‥‥‥‥‥ 241
二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6 次會議紀錄（1.聽取報告。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審議議長交議本會法規提案。4.審議議長交議議員提案。）‥‥‥‥‥‥‥‥‥‥‥‥‥‥‥‥‥‥‥‥‥‥‥‥‥‥‥‥ 244
二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紀錄‥‥‥‥‥‥‥‥‥‥‥‥‥‥‥‥ 330
二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33
三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336
三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339
三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紀錄‥‥‥‥‥‥‥‥‥‥‥‥‥‥‥‥ 342
三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345
三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348
三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2.修正議程動議。3.臨時動議。）‥‥‥‥‥‥‥‥‥‥‥‥‥‥‥‥‥‥‥‥‥‥‥‥‥‥‥‥ 352
三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369
三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372
三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375
三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權宜問題。） ····· 378
四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額數問題。）····· 385
四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紀錄（1.變更議程動議。
2.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 391
四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1.審議有關機關提
案。2.審議市政府提案。） ····· 398
四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修正動議。4.停止討論動議。）441
四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518
四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580
四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紀錄（審議市政府提案。）666
四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修正動議。） ····· 774
四十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人民請願案。4.審議市
政府法規提案。5.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6.審議議
員法規提案。7.修正動議。） ····· 863
四十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979
五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紀錄（1.審議市政府提案。
2.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4.審議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5.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 1074
五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0 次會議紀錄（1.抽出動議。2.審
議市政府提案。3.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4.修正動議。）·1135
五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1.審議議員提案。
2.審議本會內規。3.報告事項。） ····· 1204
五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2 次會議紀錄（1.成立各種委員

會。2.主席康議長裕成致閉幕詞。） ····· 1231

參、決議案（5-2）冊

一、決議案分類一覽表（5-2）

（一）市政府提案 ····· 1241

（二）有關機關提案 ····· 1252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 ····· 1253

（四）議長交議案 ····· 1254

（五）議員提案 ····· 1265

（六）人民請願案 ····· 1352

（七）報告案 ····· 1353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1359

（二）有關機關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128

（三）市政府法規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492

（四）議長交議案（5-2）

1.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532

2.市政府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876

3.本會法規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04

4.議員臨時提案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14

（五）議員提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2917

（六）人民請願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3367
（七）報告案（5-2）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3375
（八）二、三讀會議員建議書面答復（5-2） ····· 3879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390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414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農業局業務報告 ····· 4603
二、水利局業務報告 ····· 4625
三、海洋局業務報告 ····· 4665
四、勞工局務報告 ····· 4691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 4712
六、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 4739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 4762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4777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 4797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 4835
十一、秘書處業務報告····· 4854
十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 4878
十三、警察局業務報告····· 4909
十四、消防局業務報告····· 4927
十五、法制局業務報告····· 4945
十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 4960
十七、政風處業務報告····· 4977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4984
十九、社會局業務報告····· 4998
二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52
二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5064

二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 5085
二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 5101
二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5111
二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 5136
二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 ····· 5218
二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 ····· 5235
二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 5250
二十九、觀光局業務報告 ····· 5267
三十、交通局業務報告····· 5291
三十一、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535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536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5443
三、書面答復 ····· 5534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5623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5672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5773
四、書面答復 ····· 5838

捌、衛生環境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602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 6067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8 次會議····· 6163
四、書面答復 ····· 6269

玖、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 6459

拾、工務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 652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1 次會議…… 6620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721
四、書面答復 …… 6780

拾壹、內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689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 6926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 7016
四、書面答復 …… 7129

拾貳、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728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6 次會議…… 735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437
四、書面答復 …… 7517

拾參、財經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7519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8 次會議…… 758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 7655
四、書面答復 …… 7736

拾肆、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1 次會議…… 7903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 79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093
四、書面答復 …… 8168

拾伍、交通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4）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43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8475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 8534
四、書面答復 …… 8652

拾陸、市政總質詢及答復（5-5）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7 次會議（周鍾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郭建盟—書面質詢、顏曉菁）····· 8765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會議（陳信瑜、周玲妏、李柏毅、李雅靜）····· 8816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9 次會議（鄭光峰、羅鼎城、陳慧文）8862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黃天煌、黃淑美、吳銘賜、張文瑞）····· 8897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李喬如、林芳如、曾麗燕）8939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鄭新助、張漢忠、王耀裕、沈英章、邱俊憲）····· 8972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高閔琳、曾俊傑、陳玫娟、黃香菽、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陳美雅、陸淑美、陳麗娜、劉德林、劉馨正）····· 9013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鍾盛有、陳麗珍、童燕珍）9103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簡煥宗、林富寶、許慧玉、劉德林、邱俊憲）····· 9135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吳益政、翁瑞珠、張豐藤、蔡昌達）····· 9179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陳麗娜、邱俊憲、李順進、劉馨正）····· 9222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許崑源、陳政聞、唐惠美、黃柏霖、陳玫娟）····· 9271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李雨庭、蕭永達、何權峰、黃石龍、鄭新助）····· 9313
十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陳明澤、蔡金晏、李眉蓁、陳美雅、曾俊傑、李雅靜、陳麗娜、許崑源、黃香菽）···· 9359
十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陳粹鑾、黃紹庭、林宛蓉、方信淵、陳玫娟）····· 9421

十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陸淑美、柯路加、蘇炎城、李長生、黃香菽、陳玫娟）····· 9471
十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林瑩蓉、俄鄧・殷艾、張勝富）····· 9528
十八、書面答復 ····· 9564

拾柒、附錄（5-5）冊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10097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含議員臨時提案）索引 ···· 10098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1
四、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4
五、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07
六、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0
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3
八、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6
九、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內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19
十、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2
十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財經部門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5
十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發言紀錄索引 ·· 10128
十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 10131

(5-3)冊 目 録

（5-3）冊 目 錄

肆、施政報告（5-3）冊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3903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4143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5-3）冊

一、農業局業務報告 ……4603
二、水利局業務報告 ……4625
三、海洋局業務報告 ……4665
四、勞工局務報告 ……4691
五、衛生局業務報告……4712
六、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4739
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4762
八、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4777
九、工務局業務報告……4797
十、地政局業務報告……4835
十一、秘書處業務報告……4854
十二、民政局業務報告 ……4878
十三、警察局業務報告……4909
十四、消防局業務報告……4927
十五、法制局業務報告……4945
十六、人事處業務報告 ……4960
十七、政風處業務報告……4977
十八、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4984
十九、社會局業務報告……4998
二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052
二十一、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5064
二十二、財政局業務報告 ……5085

二十三、主計處業務報告……5101
二十四、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5111
二十五、教育局業務報告……5136
二十六、文化局業務報告……5218
二十七、新聞局業務報告……5235
二十八、空中大學業務報告……5250
二十九、觀光局業務報告……5267
三十、交通局業務報告……5291
三十一、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5350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5369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5443
三、書面答復……5534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5-3）冊

一、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5623
二、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5672
三、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5773
四、書面答復……5838

肆、施　　政　　報　　告

＊＊＊＊＊＊＊＊＊＊＊＊

肆、施 政 報 告

＊＊＊＊＊＊＊＊＊＊＊＊

一、高雄市市長施政報告（摘要報告）

日　期：106 年 9 月 28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個人有機會應邀前來報告施政，內心備感榮幸。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積極監督市政及熱心服務市民，共同爲本市努力打拼，個人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

有關本府過去半年來的施政詳情及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已彙集成書面資料，敬請　審閱。現謹就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重要施政要項，提出扼要補充報告，敬請　指教。

壹、打造全方位的幸福高雄

市府團隊本著「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希望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環球視界全佈局」、「生態高雄—綠色低碳智慧城」、「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與「安全高雄—風險治理求落實」等目標，早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市府團隊將以「翻轉高雄」爲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爲發展核心，秉持更積極、正向的工作態度，設定年度工作目標及計畫，循序漸進辦理，同心協力、共同努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根基。

本市轉型腳步從未停歇，藉由發展城鄉建設、推動公共運輸、擴大社會照顧、公民參與、增闢公園綠地、推廣文化觀光、開放政府資料及打造智慧城市等，逐步從重工業城市轉型宜居城市。而面對全球城市競爭，市府團隊也積極突破思維框架，汲取國際觀點，重新布局產業空間，推動重大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以開拓經濟創造就業。高雄將以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成爲發展新方向，讓高雄迎向國際、進而提升台灣。

高雄近期已陸續完成或改善多項市政建設，如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順利通車、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毒防基金會、西子灣遊客中心成立、柴山滯洪公園、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工程、鳳山圳滯洪池啓用、彌陀區文安橋與海尾橋改建

，以及完成大林蒲地區遷村意願普查等。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強化水利建設

㈠提升土地效能打造整體治水功效

發展海綿城市，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廣設滯洪池，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及楠梓區典寶溪地區等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㈡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1.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及仁武北屋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相關滯洪池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 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滯洪量 2.8 萬噸，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於 106 年 3 月完工。

⑵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經費 7 億 3,300 萬元，於 105 年 1 月開工，106 年 6 月完工。

⑶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及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噸，用以調控洪峰流量，工程費用 2.2 億元，於 103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7 月完工啓用。

⑷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5,000 噸滯洪池，工程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⑸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總工程費約 3.68 億元，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9 億元（營建署補助 1 億 4,82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於 106 年 7 月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預計 106 年 8 月開資格標。

⑹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經費 7.1 億元，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預計 107 年初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2.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改善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情形，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3.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經費 8,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78％），興設抽水站改善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淹水情形，預計於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4.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 6,300 萬 4,000 元（營建署補助 78％），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改善排水問題，於 106 年 8 月中旬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5.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經費 3,000 萬元（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改善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積淹水情形，預計 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6.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以解決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7.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出口至瑞峰橋）

經費 4 億 4,002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7,336.2 萬元），整治長度約 1.1 公里（由延平一路與大仁街交叉口至瑞峰橋）及改建橋梁 4 座，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8.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

經費 1,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及橋梁改建 2 座，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9.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經費約 3,0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10.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經費 9,100 萬（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 1,000 公尺，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

排水負荷，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11.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經費 6,869.5 萬元（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施作，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12.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經費 4,2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完成後可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2）約 80 毫米降雨量，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13.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經費 1,7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梁改建乙座，可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14.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經費 4 億 6,000 萬元，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

15.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經費 1 億 3,720 萬元（已提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將渠道拓寬爲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改建，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16.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經費 5,490 萬元，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17.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經費 1 億 4,160 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改善排水護岸 1,340 公尺，橋梁改建 4 座。「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於 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等 3 工程，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18.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經費約4,400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800公尺，預計106年9月開工、107年10月完工。

19.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工程費4,450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4CMS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預計106年10月開工、107年5月完工。

20.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經費5億1,916萬元（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整治護岸長度751公尺及3座橋梁改建，預計106年9月開工，108年3月完工。

21.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經費4,600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辦理中芸排水拓寬，長度670公尺，改善淹水問題，於106年6月開工，預計107年7月完工。

22.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1,600萬元（營建署補助1,248萬元），新設箱涵360公尺，可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預計106年8月重新發包，107年12月完工。

23.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工程費約2.4億元（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進行護岸修整、污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總長約1,200公尺，預計107年初開工、年底完工。

24.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工程費2.4億元，設置1,100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及2座6.5萬噸滯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106年7月完工啓用防汛操作，刻正與台泥公司協調安全隔離措施事宜，俾利後續開放民眾休憩使用，預計106年9月竣工。

25.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經費3,362萬元，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截至105年6月已施作箱涵長度約501公尺，完成率達64.15%。因管遷因素承商提請終止契約，已重新上網公開發包，本案重新招標後於106年8月決標，預計9月開工，107年5月完工。

26.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4,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3,510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長度 1,250 公尺，於 106 年 5 月竣工。

27.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1,3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於 105 年 9 月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牴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餘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 106 年 9 月竣工。

28.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約 2,500 萬元（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新設箱涵 316 公尺，並辦理周邊側溝改建 181 公尺，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29.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於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增設過路箱涵約 4.3 公尺及新增過路暗溝，工程費約 150 萬元；另爲改善軍校路積水問題，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長度 120 公尺，工程費 762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0.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預計 106 年底前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31.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改善長度 1.32 公里，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於 4 月完工。

32.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工程費約 815 萬元，辦理簡易抽水站、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竣工。

33.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420 萬元，施設簡易抽水站、排水箱涵、電動水閘門等，於 105 年 11 月開工，目前簡易抽水站主體工程已完成，預計 106 年 8 月竣工。

34.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工程費 1,426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35.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3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150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6.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工程。

37.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 1,95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260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8.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工程費約 900 萬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改善箱涵 76.8 公尺，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39.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

工程費約 1 億元（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引流箱涵、閘門 1 座，預計 106 年 11 月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40.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經費 1 億 2,555 萬元，建置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資訊，作爲後續防救災依據，工期 106-107 年，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發包。

㈢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1.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102-103 年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3.85 公里，僅剩鎮海宮至興達港北防波堤約 1.95 公里海岸尚須整治。

經費 6.21 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已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中。預計 106 年 10 月用地取得，已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2.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06年辦理既有離岸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爲400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3,000萬元。工程於106年7月12日決標，惟於7月13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民眾針對履約內容堅持反對，致始原執行計畫需辦理變更，經廠商表示變更後內容已與原設計差異甚大，故無意願承攬，本案擬重新檢討設計內容重新發包。

3.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溼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04年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進行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600公尺。後續將針對林園溼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串聯林園海洋溼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所需經費約1億7,470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已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4.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在不影響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5.16公頃、前鋒子滯洪池3.72公頃及典寶溪B區滯洪池1.752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可分別計畫提供 3.1MW、4.3MW 及1.46MW 供電規模。若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5%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254萬元收入。本招商計畫已於106年6月公告，預計107年6月完工，後續營運20年。

5.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爲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本案應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106年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經費1,700萬元，以大樹、大寮區爲示範計畫區，辦理項目包括裝設50口量水設備、20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等。預計106年12月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及智慧管理平台等項目建置。

㈣提升污水接管率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截至106年6月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0.48%（43萬9,284戶），污水管線長度1,300.88公里。106年重要污水工程辦理情形如下：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⑴總經費約37.42億元，期程爲104-109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43.38

公里、用戶接管 5.02 萬戶，目前正規劃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⑵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18.64 公里（106 年預計施作 4.17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25,648 戶（106 年預計接管 5,000 戶）。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⑴總經費約 43.75 億元，期程爲 104-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約 36.15 公里、用戶接管 1.25 萬戶，目前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⑵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39.82 公里（106 年預計施作 0.38 公里）。

3.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

楠梓污水處理廠於 98 年 12 月開始營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 6 月共計完成戶數約 9,334 戶，106 年編列預算約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4.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經費 65.45 億元，計畫期程 103-109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225.91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4.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71,459 戶（106 年預計完成 6,000 戶）。另「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增設 300HP 抽水機並設置 460 公尺管線，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5.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 96-106 年，累計完成污水管線 60.54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0.5 公里）、用戶接管完成 3,352 戶（106 年預計完成 150 戶）。

6.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經費 34.86 億元，計畫期程 102-109 年，累計埋設管線 21.1 公里（106 年預計完成 5.5 公里），污水處理廠部分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7.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苓雅、前鎮、左營、三民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106 年度編列 4,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完成 34,942 公尺，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已全數完成 1,070 公尺，區段翻修完成 2,287 公尺，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完成 1,259 公尺。

8.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本補助計畫期程 105-109 年，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元，委託本市土

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1060件（符合補助77%，管線未到達3%，地面層11%，已改設完成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3件。106年規劃費編列280萬元及補助大樓改設費220萬元，迄今第一階段會勘70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11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4件，已撥付補助款3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9.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總經費2.5億(工程補助款計畫書環保署審核中)，設置處理水量15,000 CMD之水質淨化場（地下化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於106年7月上網公告，預計8月開資格標。

㈤再生水計畫

爲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而造成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水資源開發壓力，再生水已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之一，本府水利局目前進行下列二項再生水計畫：

1.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初期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萬CMD，預計將再援引高雄污水區污水8萬CMD，使該廠定位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5間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3萬CMD，並於106年6月29日與水利署、營建署及工業局召開合作意向書簽定事宜研商會議，預計106年8月召開簽署備忘錄記者會。

2.促進民間參與本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於廠區內建設一座再生水處理廠，預計107年每日可提供2.5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108年可增加至4.5萬立方公尺，總經費31.57億元，辦理期程爲105-121年，目前施工中。

㈥防災整備

1.本市抽水站及截流站共76處(包含13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224.04 CMS，另設置水閘門460扇及12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06年編列1億1,150萬元辦理年度例性行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以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經106年0601、0613等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另106年度爭取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

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1億8,040萬元，預計107年底前全數完工。

3.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16英吋2台、12英吋98台、10英吋3台、8英吋6台，已擬定緊急調度程序提升救災機動性及防汛能量；另與台南市、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106年度匡列72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40%）採購6台12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106年6月正式交機。

4.與各區公所合作，將8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209台，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106年補助各區公所修繕維護計560萬元，4月前已完成抽水機組檢視及缺失改善。

5.106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委託10區公所辦理1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24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均已執行完畢。

6.106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5,725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將本市劃分3區，匡列1,500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於0601豪雨及0613豪雨事件中均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7.106年度編列390萬元推動社區自主防災，36處社區均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工作，並提報21處優良社區參與106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年預計再建置2個防災社區及協助既有社區維護運轉。

8.辦理「105年度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於106年6月完成疏濬作業，總疏濬量64萬9,449.47噸。

9.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維護，維持河川水質並確保防洪排水功能。於106年4月完成瓶頸段17.14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106年7月上旬，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20.1公里，疏濬量約19.3萬立方公尺。

㈦其他水利業務

1.辦理高雄地區多元水資源方案檢討及推動策略分析，健全水權登記管理制度。

2.建立全市河川及海岸設施巡防、取締及防洪等應變機制系統。

3.加強易淹水與土石流潛勢區防災之整備、宣導及演練，全力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深入校園，向下扎根教導中小學生養成水土資源保育觀念，針

對一般民眾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

4.加強市管區域排水等水路清疏，確保水路疏洪能力。

5.加強山坡地巡查暨縮短中央交查衛星影像變異點查復時程，增進違規查報取締效率，嚇阻山坡地不當使用，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保持復整作業。

6.依「水土保持法」及「高雄市政府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作業要點」逐年檢討本市所轄山坡地範圍，105年度執行仁武、鳥松及甲仙區都市計畫區符合劃出山坡地範圍區域之作業，106年度預計檢討劃出大樹、大寮、林園、鳳山及小港區具山坡地形式土地之劃入作業。

7.加速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作業，順應山坡地特性、確實評估土地使用適宜性，以合理之開發限度進行開發使用，並以有效之後續管理確保開發過程中之合理性與安全性。

8.嚴謹審查山坡地開發利用及輔導合法案件之水土保持計畫。

9.積極爭取中央治山防災計畫、野溪清疏相關經費，辦理市轄山坡地範圍內高屏溪流域集水區坡地防災及治理工程，並配合農委會執行6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逐年辦理治山防洪及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工程。

二、重視農業發展

㈠農村再生與基礎建設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年度執行計畫」，爭取約5,550.2萬元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本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產業活化（活動）或加值（規劃）、文化保存及活用及生態保育等工作。

2.結合本市農村再生社區及其鄰近或互惠地區農村社區、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針對本市在地農產品進行加工創新研發3項及產品研發課程教育訓練，達成農村「人」與「產品」的加值，促進農村產業長期發展。

3.以「農業+農村」為主軸，辦理6場次森里川創新種子培育課程以及3個農村創新行動方案等農村創新行動。

4.本府農業局106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5,400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106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66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

㈡休閒農業與生態保育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8家。
2.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香港著名部落客facebook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4.捷運鮮周報、本市觀光協會會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5.聯合報「去哪鵝」app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6.赴香港旅展、台北旅展、台中旅展、高雄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7.結合農村再生計畫與各區特殊地景、生態、特色文化與農產類別，發展農村觀光遊憩休閒產業，共計44梯次。
8.加強推動輔導市民參加各項獎勵造林計畫，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建構綠色安全家園，106年辦理347.64公頃。
9.推動本市562株珍貴老樹保育計畫積極展開樹病的預防、老樹關懷及照顧，並成立老樹保育志工隊，喚醒居民對生活周遭老樹的重視。
10.推動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計畫，賡續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之教育宣導1,700人次，並辦理外來物種移除工作，維護本土物種之棲息環境。
11.辦理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計畫，維護並調查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環境。
12.辦理保護區及自然地景再利用計畫，維護並調查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生態資源。
13.推動野生動植物資源保育計畫，辦理獼猴教育志工培訓及專業訓練、野生動物救傷及內陸溪流生態資源調查與宣導。

㈢永續農業精緻化

1.活化休耕農地，提高農業生產效益

⑴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43項。本市106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2,892公頃，較105年增加57公頃。

⑵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及「農地銀行」網路農地租賃資訊平台，協助辦理休耕地農地租賃媒合，獎勵大佃農種植飼料玉米等進口替代作物或有機等產銷無虞作物，擴大經營規模及效率，提高整體農業生產效益及競爭力。

2.持續辦理景觀作物專區計畫創造農村新風貌

為增加稻田多元化，結合地區產業及旅遊景點，辦理美濃、杉林、六龜

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約 50 公頃，以帶動地方觀光休閒產業。

3.爲確保本市優良農產品生產及維護安全農業生產環境，持續推動農友施用國產有機質肥料，改善農田地力。

4.爲鼓勵農友生產安全農產品、落實安全城市理念，強化農業現代化生產設施，以通過驗證生產農戶爲優先，辦理各項農業資材獎助。

5.建立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機制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本市計 175 班、面積超過 2,000 公頃，涵蓋全市 20 區。產銷履歷驗證標章（106 年度目前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至 106 年 6 月有機驗證面積 947 公頃、驗證戶數 370 戶，持續加強通過驗證農戶之後續追查，俾維護有機生產源頭管理、建立消費者信心。

6.106 年 1-6 月辦理田間蔬果採樣監測與輔導安全用藥計 818 件。

7.建構安全農業生產及植物防疫網

⑴成立專家技術服務團隊加強重要作物病蟲害監測、預警系統及診斷服務。

⑵推動果實蠅等重大病蟲害之區域性共同防治。

⑶辦理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工作，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⑷辦理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龍眼產區之龍眼產量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⑸辦理稻熱病監測及預警工作，一期稻共監測 27 次，發佈警報 2 次。

8.辦理契作獎勵計畫，穩定農民收入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以穩定農民收益，並減少食物里程、發展環境友善農業，政府、農民及企業共創高雄在地品牌，提升「高雄首選」品牌知名度。

9.推動農地整合加值利用，提升在地農產競爭力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㈣提升精緻產業競爭力

爲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農產業競爭力，提供蔬菜、果樹及花卉生產設施補助，設置農業生產專區如下：

1.雜糧農產業經營專區（美濃）計 1,200 公頃。

2.蔬菜生產專業區（彌陀、梓官）計 250 公頃。

3.冬季大宗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180 公頃。

4.有機農業專區（美濃、杉林、橋頭）112 公頃。

5.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美濃）210 公頃。

㈤建立預警制度的農糧情調查

1.加強辦理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調查與檢討，透過農糧情查報系統建立完善基礎資料。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並於 4 月完成裡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1,652 項次。

2.針對產期集中且具區域性農作物，進行種植面積資料蒐集及產量預測，分析並發布預測資訊，提供農友生產種植之參考，穩定農友收益。

㈥產業升級與開拓行銷通路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6 年 1-6 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 23,075.5 公噸及 15,584.9 公噸。爲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本府農業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冷藏、加工及運輸等相關設備，以改善並強化運銷機能。

⑵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⑷高雄物產形象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

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260 萬元。

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活動，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 8 位縣市長副市長出席 3 月 7 日在「東京國際食品展」台灣館開幕典禮。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⑹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2.農產品外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及鳳梨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棗子、木瓜、香蕉及金煌等，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馬來西亞等地區。

⑵ 106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及香港。

⑶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止，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⑷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止，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106 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106 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 8 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 3 場產地觀摩。

⑵持續經營「健康有機，最佳時機」facebook 粉絲專頁，並辦理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4.配合中央辦理產銷調節及輔導

⑴依畜牧法辦理有關畜牧場（含飼養場）登記管理之規定事項、養豬頭數與畜禽調查業務，藉供釐訂生產計畫，以輔導畜牧團體及飼養戶依年度生產計畫辦理產銷。

⑵辦理 106 年度本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評核畜牧類產銷班計 23 班。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⑶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⑷輔導酪農戶及養羊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乳羊產銷班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

⑸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

⑹輔導本市各畜牧團體辦理飼養管理、生產追溯及廢水回灌等講習會 3 場次，並配合其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⑺因應禽流感疫情，配合活動設攤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及特賣推廣活動 1 場次。

⑻為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106 年 1-6 月補助與輔導共計 81 場畜牧場。

5.生產衛生安全之畜禽產品

⑴爲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3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3 件、受體素 13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⑷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4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⑸協助本市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

6.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⑴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a.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b.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c.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d.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⑵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a.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b.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觀念，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互動解說強化品牌印象及消費信心。

c.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畜牧團體 106 上半年度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7.落實家畜禽屠宰管理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至 6 月共 13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3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8.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⑴持續輔導轄下 13 處農產批發市場依籌設計畫及產銷需求，辦理批發交易工作。

⑵積極推動三民區果菜批發市場擴建案、肉品批發市場遷建案事宜，紓解改善當地交通及生活環境品質。

⑶輔導岡山果菜批發市場裁撤、搬遷或轉型，改善經營效益，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大樹果菜批發市場委外經營；旗山果菜批發市場輔導轉型爲傳統市場。

⑷加強颱風季蔬菜調配供應機制，配合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冷藏購貯計畫，分別購貯甘藍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蔬菜價格。

㈦提升農業軟實力

1.辦理本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⑴辦理「型農培訓班」

持續辦理初階班、進階班以及高階班等培訓工作。

⑵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6 年上半年已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20,330 人次。

2.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⑴「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

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

。

⑵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本市議會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㈧重視農民福利及農業推廣教育

1.本市農保被保險人約爲 99,402 人，符合老農津貼發放人數約爲 50,976 人。

2.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⑴辦理本市各級農會農保說明會。

⑵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積極辦理各級農會及農業性合作社各項會（社）務事業輔導工作。

4.編列經費協助優良農民、農民團體參加國內外農業會議、會展及赴先進國家進行農業觀摩交流，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

5.106 年 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訪視產銷班 60 班。

6.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7.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8.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㈨農地整備，永續利用

爲改善農村生產與生活環境，強化農業地區交通與灌溉設施，提升農民生活環境品質，除透過農地重劃方式，改善耕地散碎、坵形不適農作情形外，106 年度自籌預算 7,200 萬元，統籌辦理農地重劃區既有農水路維護管理作業，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耕作效率及農地價值。

1.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

2.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另 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2,450萬元，本府自籌432萬3,530

元，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三、促進經濟提升

㈠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

1.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合作推動國公營土地開發

爲加速亞洲新灣區國公營土地開發，除採公辦重劃加速完成公共建設興闢，本府業與區內各國公營事業地主包括港務公司、台電、中油、台糖、台肥、台銀、台酒等公司，合組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規劃及招商，吸引國際及新興產業投資進駐，帶動港區轉型。目前台電公司已同意特貿三基地由本府辦理招商，預計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對外公告招商。另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掛牌營運，預計 106 年底至 107 年初對外招商舊港區棧埠倉庫、宿舍等房地委託經營。

2.金馬賓館招商轉型國際藝術村

金馬賓館建於 1967 年，佔地 924 坪，極富軍事歷史意涵，於 106 年 1 月與最優投標人簽約，刻辦理修建及整建作業，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營運，將打造爲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以豐富灣區多元樣貌。

3.後工業地區文史保存深化再發展

戲獅甲工業區從日治軍需工業、高雄石化產業重鎮，轉型爲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其中 205 兵工廠具產業轉型變遷之代表性，期透過文史調查研究，紀錄歷史文化脈絡，讓後工業地區轉型發展保有自明性。

㈡引進重大投資設廠開發

1.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闇橡科技、眼界科技投資案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FunTech）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闇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南下投資，成爲首波落地高雄體感業者，3 月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本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個就業機會。

5.熒茂集團投資案

熒茂集團106年6月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7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53個就業機會。

6.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106年6月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137億元、預計創造762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1期廠房爲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108年完成後投產；第2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110年竣工。

7.頻譜電子投資案

頻譜電子工業公司106年7月舉行高雄總廠及總部大樓動土典禮，頻譜專門生產電腦周邊零件及延遲線圈，預計投資2.5億元、5年內創造約90個就業機會。

8.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01年7月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104年2月修訂部分條文），自102年2月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106年7月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42案、研發獎勵14案，共計56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4億5,179.9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211億3,662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7,174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億9,874.7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億3,160萬元。

9.提供產業發展腹地

爲利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辦理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檢討，於106年6月12日發布實施。

另爲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開發74公頃仁武產業園區。期於融合周邊地景營造並以環境共生、低耗能低污染前提下，提供適量的產業用地及公共設施，協助在地優勢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促進重大交通建設及其周邊土地整合優化發展，並挹注產業群聚之經濟綜效，已於106年7月5日辦理公開展覽。

10.推動興達港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開發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溼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612公頃，第一階段於106年3月14日發布實施。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規劃34公頃專區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經本市都委會106年5月26日審議通過。

11.活化閒置土地

爲促進台灣糖業公司土地活化利用，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小港23公頃機關用地調整爲10公頃都會公園與商業區，於106年3月8日發布實施；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4及機17用地爲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106年5月26日審議通過。另爲活化原舊市議會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1.19公頃行政區爲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106年5月26日審議通過。

㈢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104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需求及回應地方建議，已初步研擬將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的171公頃土地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請中油公司提出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並持續與地方團體進行意見交流，業於106年1月、7月分別完成土壤污染整治議題、文資保存議題座談，相關意見也提供中油公司規劃參考。

另營建署業於106年6月核定補助煉油廠之宏南、右沖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預計106年底提出初步規劃構想。

㈣活化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高雄機場北側48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閒置多年，經本府協調於103年奉院核定解編，透過都計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A區市地重劃預計108年完成，B、C區刻由地主台糖公司與潛在業者磋商合作開發。

㈤旗山糖廠轉型地方物產園區

爲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爲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

本計畫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400萬元，現正辦理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㈥創新思維行銷高雄

1.營造國際港灣城市意象，強化行銷各地特色

⑴運用各式媒宣管道，加強行銷城市特色、產業轉型、農漁特產、特色慶典活動等，塑造宜居城市形象。

⑵加強行銷「亞洲新灣區」、「綠能交通城市—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電動汽車共享系統」、「新南向政策」、「臺鐵高雄港站都市更新」計畫等及「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型塑本市全新意象。

⑶105年製播「高雄款」城市行銷短片，創全國之先，影片除用國、台語配音，並有中、英、日、韓、泰語及越南語等六種版本字幕（越語採官方使用的北越系統），透過多元媒宣管道播放，傳達本市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政策。106年則改以實拍影像結合動畫方式呈現高雄獨特風貌，一樣以6種語版字幕呈現。

2.運用多元創意行銷，傳達高雄幸福宜居城市意象

⑴運用電子媒體（如行銷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等播出）、平面媒體（如刊登報紙、雜誌、戶外看板、公車車體及候車亭燈箱、捷運廣告版位廣告等）、網路媒體（如「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YouTube頻道、本府Twitter「@KaohsiungCity」帳號、本府Instagram帳號）及編印刊物，如「高雄款」電子月刊，編印「高雄款」雙月刊、「KH Style」中英文雙月刊、「2016年高雄市簡介」等媒宣通路，辦理多元市政行銷，傳達幸福宜居城市意涵。

⑵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a.106年辦理「高雄吉祥物PK戰3.0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包含5月20日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8月4-6日花媽人偶、高通通、高雄熊、高雄五寶、內門小將、哈比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10月1日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辦理吉祥物闖關PK戰，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PK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b.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1場特色分享會（4月22日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月24日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

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眾，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c.其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活動，如「2017 高雄啤酒節」等。

⑶配合本市各項活動進行城市行銷及道安宣導

配合五月天演唱會、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⑷辦理移工文學獎

以新住民與移工爲參與對象，移工文學獎 106 年首度移師高雄舉辦，透過座談會與參賽作品，讓市民朋友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與認識，並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於 3 月 19 日在圖書總館舉辦記者會，5 月 21 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

⑸舉辦「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今年將回歸「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以廣播歷史文物展及各電臺文物、文宣展出的方式辦理，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於市府中庭舉行。

3.與全球接軌提高國際能見度

⑴活絡國際行銷，邁向國際舞台，邀請或配合中央部會接待國際新聞媒體界人士參訪本市重要建設，並安排首長專題訪問，致力宣傳高雄形象，促進高雄各項產業發展。

⑵辦理國際媒體行銷廣告，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機場燈箱、電子看板、網路媒體廣告等，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4.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節目，每天 16 個時段定時播出，以提供市民即時在地新聞資訊，並配合市議會開議，實況轉播議會質詢情形，建立政府和民眾雙向溝通平台。

5.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內門宋江陣」等具在地文化特色、休閒旅遊節目，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行銷大高雄豐富多元的文化、美食、農漁特產及觀光景點。

6.製作「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出，透過拍攝本市軟硬體建設、活動影像，行銷本市獲各界肯定之各項

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的建設成果，並製作台語發音版節目，以擴大服務不同收視族群。

7.運用本市各家有線電視系統跑馬訊息及 2D 插卡播出，加強宣導本府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及重大政策，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強化市政建設行銷效益。

8.高雄廣播電臺節目以專訪、專題、宣傳帶、call in 贈獎及口播方式密集宣導高雄重大政策、大型活動及各區文化特色、農特產品行銷，集中頻道資源，擴大行銷效果；另透過電臺每日 10 個帶狀現場節目、每日 4 個新聞時段、「高雄 943 特派員」、每週「高雄傳眞」及「高雄十分話題」新聞節目加強報導本市市政建設、城市特色、產業發展、節慶藝文活動等新聞。

9.爲提升高雄廣播電臺收聽服務，除無線廣播外，並可運用電腦及手機線上即時收聽及節目重溫、APP 下載、本臺臉書粉絲專頁及市府 LINE 官方帳號等多元管道擴大收聽範圍，並行銷本臺訊息，即時掌握市政脈動。

㈦國內外行銷招商創造投資機會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4-8 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爲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⑵赴美國西南偏南（SXSW）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3 月 11-17 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爲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參考借鏡。

⑶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爲臺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3月18-29日赴德瑞，爰汲取104年成功經驗，於「2017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加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⑷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6月12-15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爲新南向基地外，並繼105年9月與雪州簽署「台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MOU」及「台馬清眞認證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雪蘭莪清眞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2.籌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⑴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爲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年2月10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年4月27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爲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⑵醫材產學聯盟

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2月20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啓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鴻君科技、亞果生醫、金達醫材企業、科妍生物科技、台灣恩寧、可成生物科技、美梭科技、麥德凱生科、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爲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3.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⑴ 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簡稱九州 K-RIP）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共同辦理「2017 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台方企業總共 23 家（高雄廠商出席 20 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 7 家，共計 69 人參與，促成 20 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⑵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經濟發展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 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 1,530 人，投遞履歷 1,300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85%，平均薪資達 33K；另爲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 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 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⑶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論壇主題以「清眞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⑷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爲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爲本府經濟發展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 4 家醫材業者、1 家生技業者、3 家綠

能業者、1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1億8,800萬元，新增70個就業機會。

⑸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Sea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Sea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106年6月23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Sea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臺—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爲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㈧加速多功能經貿園區開發

亞洲新灣區土地總計588公頃，其中國公有土地占383公頃（76.59%），目前開發率約三成，爲目前臺灣都會城市中，唯一擁有城市都心內最大面積的未開發土地，市府正積極地整合區內土地，希望能夠有效進行整體開發。106年3月29日本府與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並且與區內國公營事業籌組「亞洲新灣區聯盟」，將以前瞻、創新的組織集中資源招商引資、共同合作開發。目前已陸續有國內外多組開發商主動接觸表達濃厚的投資意願。

近年亞洲新灣區投入重大公共設施包含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圖書館總館、高雄捷運環狀輕軌等五大公共建設皆已逐步完成，配合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政策利基，區內土地整體開發，並朝體感科技、IoT、亞太郵輪觀光與遊艇休憩、智慧城市應用與新南向等面向發展，期發揮綜效效益，打造高雄舊港灣新樣貌，開創高雄新經脈。

㈨提振產業發展

1.輔導中小企業

⑴本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4,902萬5,000元，預計核定65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1億2,000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⑵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102年執行迄106年7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81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1億7,530萬餘元。

⑶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50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100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700萬元，歷年累積最高2,500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60萬元。

本貸款於98年2月起受理至106年6月共計召開65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836戶，撥貸金額6億1,836萬元。

⑷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a.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106年7月共陸續進駐40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176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690人，共計辦理1,300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46,613人次參加。

b.成立「M zone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8號倉庫打造成爲Maker Hub，並於105年6月成立「Mzone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106年 7 月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88 場次，至少52,000人次以上參與，形成Maker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Maker氛圍，創造高雄爲Maker友善城市。

c.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8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福島遊戲創作營」，至106年7月已舉辦9屆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395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72套遊戲。為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103年起每年8月辦理「高雄遊戲週」，至105年已辦理3屆，累計超過1,200人次參加。106年8月將辦理第4屆。

⑸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

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106年7月共辦理123場次。

⑹自造工作坊

為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3D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

2.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⑴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⑵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項發展議題，辦理6場座談會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47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⑶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為，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為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⑷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進而協助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預計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⑸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3 年已提送 41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爲因應。104 年度改爲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府經發局網站。

3.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⑴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⑵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4.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40 家、第 2 階段核准 904 家。

5.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

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有 25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21.29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2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爲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6.積極協助民間企業報編產業園區、毗連非都土地變更作業及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⑴民間報編工業區

截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6 案；建廠完工尚未營運有誠毅紙器 1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 4 案；審查中案件有宇揚航太科技及拓鑫實業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⑵毗連非都土地變更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

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5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產業用地。

⑶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煒鈞及鋐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7.推動商業特色行銷及現代化服務

⑴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6 年「高雄過好年」活動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臺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以「高雄雄好康」APP 建構起整合平臺只是開端，未來將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目標邁進。

⑵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國際觀光夜市、後驛、南華、新鹽埕、青年路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眞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舉辦「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爲店家帶來人潮活絡商機。

8.市場管理

⑴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a.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 1-6 月止，計執行 6,621 場次，消毒計 20 場次。

b.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

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⑵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a.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11處公有市場。

b.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3處市場。

⑶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a.本府經濟發展局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b.106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3處攤販臨時集中場。

⑷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a.灣市38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103年7月25日起至105年7月24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837萬8,280元。105年7月25日起至108年7月24日以3年租金總額1,882萬8,000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

b.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年3月28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3年，3年租金總額710萬元，鼎中超市業於104年5月30日開幕。

c.鳳山三甲段56地號土地標租案

104年10月15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9年10個月，租金爲155萬9,792元。

㈩行銷大高雄特產

1.建立「高雄海味」品牌

爲加強推廣行銷本市大宗漁獲物，提升整體漁產品價值，增加消費者對本市漁產品鮮明印象及品牌識別度，本府海洋局積極打造「高雄五寶」明星漁產品，註冊「高雄海味」商標，設計相關海報、人偶及DM等整體形象視覺系統，運用於文宣推廣、產品包裝、展場空間及行銷活動等。

2.開發「高雄海味」產品

⑴本府海洋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DM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e商店106年4月份商品型錄中。

⑵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第8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近期更研發冷凍調理石斑魚，有蒲燒、味噌及鹽焗等口味之龍虎斑魚排，料理簡單方便，本府海洋局特安排於106年6月24日假新光三越進行首賣介紹會。

3.拓展「高雄海味」通路

⑴台鋁生活商場

本府海洋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Hotel dua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爲食材，並於該飯店早餐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餐點；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106年6月25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本市永安石斑魚列爲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⑵超商通路

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106年3月29日至6月6日於全省7-11超商販售。

⑶高雄新光三越

本府海洋局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106年6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4.開拓「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⑴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⑵106年度將參與6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包括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383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2,674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1,810萬美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5.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⑴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

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⑵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6.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⑴為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⑵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區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7.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及魚之達人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8.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⑴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⑵ 106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5 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

9.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⑴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

⑵ 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

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 2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10.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108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1.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 年預計抽驗件數 99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3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12.行銷本市各項優質、精緻農漁特產

結合各項媒體通路、期刊出版、城市行銷活動等，搭配本市各區農漁特產等地方節慶活動，行銷地方各項特色農漁特產與伴手禮，擴大媒體效益，進而拓展在地農漁特產知名度。另高雄廣播電臺「午后陽光」節目與本市各區農漁會合作專訪傑出農漁友，推廣本市優良的農漁牧特產品。

㈡推動綠色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6 年 1-6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2 件，裝置容量計 5,010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61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4,843 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1-6 月售電收入 19 萬 2,61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1-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0,720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回饋金收入

106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250萬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經濟部於104年8月11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3.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⑴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a.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b.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c.本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d.本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e.本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f.修正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⑵實際執行方案

a.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106年3月13日公告，並自106年4月5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197件，截至目前核准光電設置容量1,790KW（千瓦）。

b.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c.引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d.106年6月19日修正通過本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e.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f.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28MW（百萬瓦），105年設置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年目標值

54.4MW，迄今設置量爲32.23MW，年底設置量預估達73.2MW，逾今年目標值18.8MW。

⑶推廣活動及成效

a.105年4月起現勘本市38區，已於兩個月內完成158個場址實地勘查及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23區公所、7戶政事務所、6地政事務所、22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b.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106年2月17日開工，歷經4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爲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5MW。

c.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306.36KW。

d.仁武區太子建設135戶裝設容量各2KW，爲目前最多戶的光電社區。

e.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f.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

⑷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年截至6月止申請件數262件，裝置容量28.24M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3,607萬6,600度，可減少1,904萬8,444.8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4.推動高雄厝計畫

⑴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⑵高雄厝相關專案

a.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

106年度申請案業於6月2日審查完畢，共6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100萬元。

b.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

106年度共計20案申請，106年7月14日辦理初選會議。

c.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

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LOGO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d.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

106 年度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 1 案，並持續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設置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⑶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a.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12 件，共 21,566 戶，其中 90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b.景觀陽台面積達 14 萬 1,824 平方公尺。

c.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3,652 平方公尺。

d.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4,884 平方公尺。

e.屋前綠能設施 22,456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280 平方公尺。

⑷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a.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b.106 年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c.106 年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㈤發展海洋產業

1.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辦理徵展及展前規劃作業中，本市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以期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2.遊艇活動推廣—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本府辦理兩屆台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積極協調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檢討高雄港相關水陸域資源，目前已先行提供 22 號碼頭出租予業者興建遊艇碼

頭，除原亞灣碼頭有 22 席外，現另有嘉信遊艇進駐 22 號碼頭南側及鄰近水域，目前已完成碼頭興建工程，未來約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有助提升高雄遊艇遊憩意象。

3.藍色公路鳳琉航線定期航班開航

本市輔導翔飛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0 日獲屏東縣政府同意所屬「翔飛號」客船進入琉球新漁港停泊，交通部航港局亦於 6 月 13 日核准該客船鳳琉航線定期航班，自 7 月 16 日起定期航班開航，結合高鐵、高捷及公車接駁，推廣北客南送至離島小琉球一日生活圈旅遊，提供民眾至小琉球之不同交通選擇，帶動鳳鼻頭至小琉球觀光產業發展。

㈤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6 年辦理永安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置工程、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本市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其中漁業署補助 1 億 5,693 萬元，本府配合款 301 萬元，合計共 1 億 5,994 萬元，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㈥遊艇產業及郵輪母港

1.遊艇產業輔導

積極與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就高雄港 1-22 號碼頭舊港區開發及可轉型提供遊艇泊地部分進行研商，擴大遊艇泊地。

2.郵輪產業輔導

106 年預報停靠高雄港國際郵輪 42 艘次，約 12 萬人次。106 年 1-6 月共計 31 艘次停靠，進出港旅客 71,772 人次。

3.與郵輪產業業界合作推廣

公主遊輪推出 2017 年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為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4.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

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爲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5.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爲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6.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對於閒置或欠缺經濟效益的商港或漁港，也重新規劃成適合休閒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本規劃計畫。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府海洋局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主要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土地徵收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岡山魚市場工程之規劃設計則於 105 年 12 月完成，總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函復同意補助建設經費 8,000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農委會細部設計審查後，再進行工程發包，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底完成搬遷。

㈥推動文創產業

1.累積駁二藝術特區文創能量

以駁二大義倉庫群 6 棟倉庫作爲文創產業發展重要據點，嚴選招商進駐之文創類型包括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藝廊、餐廳、書店、藝術電影院等，並擴及大勇及蓬萊倉庫群。截至 106 年 6 月止，駁二藝術特區大勇、蓬萊、大義 3 區共計 28 家文創單位進駐，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2.辦理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回流進駐「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獎助（試辦）計畫

高雄文創設計人才駐市計畫，以大義倉庫爲主要進駐場域，並提供文創工作者室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實質鼓勵其思考品牌定位、設計風格、陳列擺設規劃等，並展開 3-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103 年 4 月收件至 106 年 6 月止，申件數有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

3.「駁二共創基地」招募進駐

爲進一步鼓勵文創人才成長，並因應跨界、跨領域的時代趨勢，利用毗鄰駁二藝術特區之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這是一個結合所有空間參與者共創價值、共創知識的環境，並建構出資源、體驗都能彼此分享的無形網絡。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24 組，另有 6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4.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爲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5 年活化流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計畫第三期補助期間爲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2 月，共 8 家次獲得補助，約 380 場次演出，近 2.1 萬人次觀賞。

5.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LIVE WAREHOUSE

LIVE WAREHOUSE 營運場館包含大庫（可容納約 1,400 人）、小庫（可容納約 250 人）；月光劇場（可容納約 950 人），依據表演性質與表演團體或藝人洽談拆帳、邀演及租場模式等合作模式。106 年 1 月-6 月，邀請蕭閎仁、謝震廷、龔先生等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演出，共 32 場表演，約 33,000 人次參與觀賞。

6.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開放 LIVE WAREHOUSE 平日時段，受理分享或傳承之音樂性企劃提案申請，每案需辦理至少 4 個時段（16 個小時）之活動、講座或課程等，經評審後入選者，每案獲 20 萬元獎助金。「第 2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23 件提案，最終 10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執行完畢。「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共計 14 件提案，6 件入選獲得獎助，已自 106 年 5 月開始執行，預計 8 月全數執行完畢。

7.高市圖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目前正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第 1 標工程作業；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完成決標發包作業。

㈦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政策

1.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配合106年1月1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規定，106年以後電影製作補助之新契約簽訂業務移交予由本市電影館辦理。106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其中103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106年6月23日上映，該片入圍愛丁堡影展，更爲首度入圍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的臺灣電影，女主角紀培慧亦入圍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

另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6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11件，包含電影4件和短片7件，其中5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6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2.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年度於資料統計期間共計116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15部、電視劇9部；電視節目19部、廣告15支、短片24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12部、音樂MV 13支、微電影5部及其他宣傳影像2部。

106年度於資料統計期間，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99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85.3%。

3.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爲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6年於資料統計期間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4場，包含電影首映會2場、特映會1場、影展相關活動1場。

4.辦理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本市影視產業，使高雄成爲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106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徵件，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共徵得155件劇本企畫，目前經評審選出6位入選之獎助者，刻正進行簽約及第二期劇本創作。

㈥建構運動產業發展基礎

本市逐年充實運動設施，以完善市民運動參與及觀賞運動環境，藉由參與人口的提升，作爲產業發展的基石，並積極規劃彈性且多元行政服務以吸引民間企業辦理各項運動賽事及擴大市民參與機會，同時活絡相關運動產業；藉由持續強化國際的連結，並引進更優質的運動事業機會，結合觀光

休閒與文化創意資源，提升運動產業所可能帶動的綜效。

1.整修運動場館，完善運動環境

⑴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驗收，並於 2 月完成結算。

⑵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核定補助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完成驗收。

⑶「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 3 場館，總經費計 3 億 2,239 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 106 年 6 月開工，水電部分於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⑸爲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本府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⑹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預訂 8 月完成驗收。

⑺爲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7 月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 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活化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管理

⑴尾翼空間活化與導覽服務

a.尾翼委託經營與導覽

尾翼空間正進行場地整修，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後續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

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

b.豐富導覽內涵

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並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場務管理、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眾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1-7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

c.導覽業務

106 年 1-7 月共計提供約 823 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6 年 1-7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30 人參加。

⑶辦理多元活動

106 年 1-7 月辦理「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2017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106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 32 場次活動，共約 26 萬 4,500 人次參與。

⑷場館使用人數統計

106 年 1-7 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29 萬 6,929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33 萬 1,121 人次，總計 62 萬 8,050 人次，其中參加各項活動 26 萬 950 人次、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0,679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預計 8 月開放）。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管理（提升場館營運效率）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a.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b.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

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等 3 處。

c.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7 處。

d.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⑶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財政部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4 萬元，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中；財政部 106 年 1 月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5 萬元，現由廠商撰寫計畫案，預計 8 月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預計 8 月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

4.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

爲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1-7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發 2,052 人次、2,567 項次、2,234 萬 4,984 元。

5.善用行政資源以帶動民間辦理活動賽事

⑴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06 年 1-7 月輔導及補助 97 個體育團體、辦理 125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679 萬 3,386 元，約 85,663 人次參與活動。

⑵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

106 年 1-7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17 旗山馬拉松—香蕉路跑」、「十鼓橋糖秘境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

馬拉松」、「眞愛台灣・即刻形動—全國高校環台任務」、「PUMA 螢光夜跑高雄站」等16場，另於3月25日辦理「第2屆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月28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11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⑶辦理2017本市體育季系列活動

106年1-3月以「運動就對了」爲主題，辦理9場兼具傳統與創新、不分族群及年齡民眾參與活動，包含有辦理超過一甲子邁入61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MIZUNO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和「卡巴迪錦標賽」等，合計吸引33,532人參加。

⑷辦理2017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06年5月27-30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競速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113隊2,576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20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4,000萬元（較105年成長64%）。

⑸辦理運動ｉ臺灣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ｉ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年1-7月辦理60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28場活動、運動種子傳遞專案2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30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15,000人次。

⑹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及訓練營

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年1-7月共辦理10班，合計85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年7月至8月預計開設4班兒童班、293班普

通班，約 2,950 人次報名。

⑺辦理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a.「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

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105 年 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 8,600 萬元）。

b.「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

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c.「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

106 年 3 月 4-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d.「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

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參加，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

e.「2017 世界競技疊杯運動錦標賽」

106 年 4 月 14-16 日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等 20 國近 463 名疊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爲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6.持續強化國際連結

⑴「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

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⑵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國際運動年會」

106 年 4 月 2-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與會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

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⑶打造本市移訓產業機會

善用天候條件優勢及豐富體育運動資源，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場館。106年1-3月計有韓國及日本2國5隊205人至本市進行移訓，包括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於106年1月2-9日、日本新潟天鵝足球俱樂部於106年1月17-26日及日本國家田徑青年隊於2月20-22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於106年2月14日至3月8日於立德棒球場；日本現代五項青年國家代表隊於106年3月6-16日於楠梓運動園區現代五項場地，帶動觀光經濟。

⑷規劃辦理國際性運動賽事

106年下半年度將規劃辦理「2017年第二屆世界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預計106年8月15-18日在西子灣沙灘會館舉行；「2017年高雄海碩國際男子職業網球挑戰賽」，9月30日至10月8日在高雄巨蛋體育館舉行。

㈥積極推動市有財產開發利用

1.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79案，民間投資金額約16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12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2.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⑴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15.75億元。

⑵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7案，土地面積12.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04.36億元。

3.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⑴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9案，民間投資金額319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5.4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⑵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⑶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四、建構交通路網

㈠發展高雄都會捷運系統

1.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⑴土建、軌道工程

機廠—C12 工程已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完成鋪軌，鐵道園區鋪軌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 3 個標案。

⑵機電系統工程

C8-C12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6 年 6 月 26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6 月 30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12 駁二大義站。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2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12-C14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⑶分段營運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C1-C8 於 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C1-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營運，班距爲 15 分鐘，營運時段爲每日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運量總計約 178.5 萬人次。

2.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先期補充調查、細部設計及 C14（不含）-C17 路段土建施工等作業。並爲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作業。

3.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一階段）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工程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完成簽約，本府捷運工程局隨即要求基設單位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 106 年 1 月 10 召開會議請基設單位提報說明方案。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鉅大，結論請基設單位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而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路線自陸橋底下穿越之方案辦理，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基設顧問現依前述會議結論進行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擬定，以 106 年底動土爲目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爲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佈實施。

4.岡山路竹延伸線捷運建設（第二階段）

有關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行政院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正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本案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作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6 月 21 日依採購法召開評選委員會，遴選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爲優勝廠商，7 月 2 日完成議後簽約，啓動綜合規劃階段相關作業。

㈡致力於捷運土地開發籌措建設財源

1.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自償性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 105 年 12 月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另本府 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

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2.土地開發業務推動情形

⑴北機廠

a.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b.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營運。

⑵大寮機廠

a.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作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營運。

b.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施工，105 年 12 月起營運。

⑶橘線 O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營運。

⑷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後，預計 106 年第三季公開招標地上權。

⑸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奉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爲 3 億 3,689 萬 9,000 元，並於 106 年 2 月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⑹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歷經 105 年 5 月及 106 年 2 月兩次招商流標；將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觀察市場景氣，擇適當時機公開招標。

⑺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為 1 億 829 萬元，訂於 8 月開標。

⑻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為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㈢高雄捷運永續經營及後續路網規劃推動

1.紅線 R11 高雄車站共構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 C5 Line 以南 G+1 板（1 單元）施作、C5 Line 以北 U2 層結構柱二昇層（3/9 支）及側牆一昇層（4/4 單元）施作；結構介面工區 2 區完成鄰 R11 側 U1 層第 1-3 單元底板連續壁切割吊運，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及結構牆柱，並進行第二階段頂板切割作業。有關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付捷運進場，已完成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及設備遷移，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U-3 層以下樓梯、側/撐牆結構施築。

2.運量提升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 310 萬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3.高雄捷運永續經營

102年本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完成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104年度該公司即轉虧爲盈，105年度綜合損益爲0.74億元（以前年度待彌補累積虧損尚約0.11億元），106年1-6月累積損益爲0.43億元，亦較105年同期0.36億元爲佳，爰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依修約財務計畫預估提前轉虧爲盈。

4.捷運都會線（黃線）

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3條地下捷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106年3月22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3月27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5月12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府完成報告書修正後，再於5月19日函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5.高雄捷運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交通部105年7月19日同意經費補助，於105年12月27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本府捷運局於106年1月25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計106年9月完成期中報告。

㈣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103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5年運量較102年成長20%；而爲提升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106年1-6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36萬人次，較105年同期增加3.4%。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爲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60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2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

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4.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⑴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⑵ 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將安排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㈤ E 化公車及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府交通局致力於建置與改善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1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提供民眾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為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為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本市公車，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

查詢使用次數總計2,015萬次，105年總計6,567萬次，106年1-6月總計3,565萬次。

4.「4G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爲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30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LCD、6座公車場站KIOSK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4大熱門公車路線66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4G WiFi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4G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5.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眾之效用。

6.陸續於本市30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LCD與6座公車場站建置KIOSK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4G WiFi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了解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7.優質候車設施環境建構

⑴爲建構本市優質候車環境，並因應老弱婦孺及身障人士搭車需要，提高友善無障礙設施，105年完成五甲一路雙向共8處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除了增加候車民眾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外，更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進而提高民眾大眾運輸使用率。另於106年持續辦理四維二路、新莊一路、新光路、中華四路及中華五路等共9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預計106年11月完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⑵候車設施興建

a.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座候車亭及1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05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106年3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35座，預計106年10月完成建置作業；106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100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b.爲提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22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106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105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106年3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計106年10月完成建置。

8.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106年5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1年內建置完成至少5站及提供至少9輛，另於簽約後2年內建置完成所有50站及提供至少84輛車營運。

㈥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10爲路廊終點，全長約23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臨海、大坪頂、小港、大寮系統、鳳寮、鳥松、仁武系統交流道等9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615.5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101年12月陳報行政院，經建會於102年2月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102年8月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於102年10月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於102年12月12日、13日依序辦理小港、大寮、鳥松、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103年7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103年10月至106年7月間已召開13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7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7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7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⑷國7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88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A、B兩階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⑵A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104年12月28日正式通車。

⑶B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107年底前完工。

3.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⑴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3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8.32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⑵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1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1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2公里之先決條件，提出3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10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㈦鐵路地下化（台鐵捷運化）

1.「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計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爲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爲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鳳山計畫」經費約爲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79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其中「鳳山計畫」因中央將增加的地方稅收（TIF）及增額容積（TOD）納入本府自償性財源，據以核算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經費比例約 55%，中央僅負擔約 45%，其分擔比例甚不合理，故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與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方負擔 29.65%（52.25 億元），中央負擔 70.35%（124 億元），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前揭會議結論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刻正簽辦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截至 106 年 5 月「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97.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97.0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79.57%。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之設計監造勞務契約，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已分別完成議價程序，刻正履約中，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已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5.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㈧捷運、輪船與計程車營運監督管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經營實績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營運

⑴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

a.106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爲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其中 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

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春天市集）帶動人潮。

b.高捷 105 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 7,400 萬元盈餘，爲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眞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爲贏目標。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6 月收入 11.4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0.3 億增加約 10.7%，106 年 1-6 月盈餘爲 0.43 億元。

c.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d.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以提升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三高卡）、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 105 年 8 月起針對通勤及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106 年持續推出定期票並陸續優化申辦方式，以提升服務品質。

e.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 105 年 5 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 106 年底前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⑵運輸策進安全作爲

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1 季主題爲「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爲「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⑶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1-6 月均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指標規定。

⑷ 106 年捷運及輕軌定檢

本府交通局於106年5月18日邀集15位專家學者實施定期檢查，共同爲高捷捷運及輕軌的營運及安全把關。與會專家學者對於高捷公司106年首季運量18.45萬人次創下歷年新高，附屬事業成績亮眼，及多角化經營增加收入提早轉虧爲盈表示肯定，評鑑成績爲91分優等。

⑸輕軌部分路段延伸通車與營運狀況

a.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4項市法規及18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站於104年10月16日通車營運，C4-C8站於105年6月26日，C8-C12站於106年6月30日通車營運，有效帶動駁二周邊經濟發展。

b.106年1-6月平均日運量爲4,964人次，相較於105年平均日運量771人次增加爲544%，係因爲C4-C8於105年6月26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站增爲8站），以及營運時段增加（C1-C4站9：00-18：30，C4-C8站7：00-22：00）。

2.全面改善輪船公司經營條件

⑴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

a.渡輪航線票價調整

輪船公司已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合理反映運輸成本，106年截至6月營收較105年同期增加7%，藉由票價合理調整，將再改善輪渡站體設施，強化船務人員服務品質，並規劃渡輪汰舊換新，並以客爲尊提升全方位服務，俾提高觀光服務競爭力。

b.太陽能愛之船辦理勞務委外

旨案已由大鵬灣公司得標，並於105年6月1日起正式接手營運，106年1-6月載客14萬8,248人次，輪船公司辦理委外後其每年效益可達2,800萬元，且倘大鵬灣公司年度結算有盈餘，輪船公司亦可收取營運權利金，以增加該公司收益。

c.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眞愛、光榮及高雄輪」3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106年6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⑵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a.本府交通局105年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000萬元，其中1,000萬

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爲電力驅動船，另 1,000 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 106 年 1 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 年 6 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b.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將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 106 年底完成。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⑶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

輪船公司於 105 年起假日及連假期間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旗津居民專用道、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及連假期間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等措施，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具體成效，106 年輪船公司賡續辦理，並擴大於哈瑪星辦理活動期間及排隊乘船人潮眾多時，彈性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有效疏運民眾並廣受當地居民一致好評。

⑷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

本府交通局持續會同航港局、航警局及港務公司於連續假日時辦理超載稽查，並於非連續假日時不定期辦理超載稽查，106 年上半年共稽查 84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3.改善計程車產業環境

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a.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目前已有 112 輛上路服務，未來朝 180 輛目標邁進，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106 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7,000 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2.2 倍，佔總趟次比率達 70%。

b.另本府交通局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機場、火車站、美術館及無障礙之家等地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5 格，並製作叫車小卡 8,000 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⑵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a.106 年擴大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並於 7 月啓動紅 3 線及 98 線服務。

b.各線運量穩定成長，截至6月，大湖線共乘載旅客5,767人次，日均量約48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1倍；永安線共乘載旅客4,193人次，日均量可達34.7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10倍；大樹線共乘載旅客4,228人次，日均量可達34.9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15倍；大寮線共乘載旅客3,091人次，日均量可達25.6人次，較原無公車服務時，成長10倍；燕巢線共乘載422人，日均量達12.1人次，較原公車人次成長數倍。

c.本府交通局因應燕巢社區巴士無經費營運致停駛，自105年推出就醫服務計畫，並全國首創全線預約制、落實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原則，建立創新服務里程碑；同時精進本市公車式小黃服務，自106年起調整大寮線爲預約制，且首於7月針對市區公車部分無效益之路線提出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

⑶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a.爲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106年8月賡續辦理400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本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b.爲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本府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年上半年已服務30航班，大型郵輪散客近2,000人，出車約500趟次，106年預計將有44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c.爲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1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⑷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a.爲提供旅客便捷交通環境，解決計程車違規攬客之情事，維護交通順暢、市容景觀、活絡計程車產業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106年賡續於高鐵左營站、捷運南岡山站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出車逾1萬輛次、服務逾5萬人次。

b.106年賡續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繼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外，9月將與高應大及高師大共同推動，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

⑸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a.本府交通局爲力抗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於105年12月

29日上路營運，目前已有4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500輛。

b.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5人座、9人座，甚至有BMW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c.106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爲4,200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爲250元至300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爲160元/趟（依交通部104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8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㈨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爲提升本市整體交通服務品質，發展先進交通管理系統，目前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爲推動高雄成爲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1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㈩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1.本市106年1-6月A1類交通事故64人死亡，較105年同期73人減少9人（-14.06%），防制成效顯著。

2.106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2路段、7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107年辦理改善，108年追蹤改善績效。

3.另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辦理 106 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林園區林園北路/林園北路 495 巷/鳳林路二段、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苓雅區三多一路/武營路等 3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4.積極引入創新交通工程設施，利用「太陽能閃光標誌」改善非號誌化易肇事路口肇事情形。「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6 年 1-7 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 3 處路口。

5.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a.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爲 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 19.92%，爰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b.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 5 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 10%，於該路段 7 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 106 年 1-3 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

c.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計9月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

d.本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啓用

爲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經本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65BPN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

e.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爲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本府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本府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106年5月26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

f.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本府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㈩人行環境改善

1.配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衆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並配合本府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5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2條路段，106年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4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

2.鄰里生活巷道交通安全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於105年度起執行「鄰里巷道交通安全改善計畫」，從行人穿越路口動線合理性與安全性角度，檢視交岔路口之行人穿越道線清晰性及完整性，並視路口行人穿越量及路口號誌時相複雜度評估設

置行人專用號誌，或以行人專用時相配合劃設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以保障行人穿越路口優先路權及交通安全。106 年 1-7 月計完成三民區覺民路/壽昌路、苓雅區自強三路/新光路等 9 處行人專用號誌。

⑵ 106 年 1-7 月新設 4 處標線型人行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

3.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106 年辦理 3 案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計有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㈤打造優質自行車道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 6 月已達成總建置 89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㈥落實路平專案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為有效

維護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

5.106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提供「高雄市公共管線平台」及「高屏道路挖掘資訊網」，使民眾方便查詢道路挖掘申請之辦理進度、道路工程諮詢及意見反應管道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105 年 6 月 1 日起，明定每月針對上個月管線申挖施工完成案件進行隨機抽驗 12 件，另針對申挖長度達 200 公尺、鋪面尚於管制挖掘期限內及搶修案位於申挖管制區路段案件進行指定抽驗。

9.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將路面挖掘修復頻率自 5-8 次減少至 2 次，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106 年 1-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3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7,554 平方公尺。

10.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11.106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左營區明誠一路（金鼎路—民族一路）、裕誠路（明誠三路—民族一路）等，106 年 1-6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86 萬平方公尺。

㈤重要道路開闢或打通、拓寬工程

1.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⑴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總長 4,200 公尺，拓寬為 12 公尺，總經費 4 億 9,053 萬元，第一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二標 105 年 7 月開工，全線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⑵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 327 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

都市計畫區，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1 億 7,591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⑶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度 20 公尺道路，總經費 2 億 3,00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⑷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 11-15 公尺，都市計畫寬 24 公尺、長約 1,100 公尺，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⑸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 186 線拓寬工程

186 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 30-48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⑹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⑴本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爲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計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⑵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爲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106 年 7 月完工；第三標爲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106 年 7 月通車。

⑶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96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爲25公尺，總經費1億9,572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104年11月開工，預計106年9月完工。

⑷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68線（琉球路）串聯和春基地，長約1,560公尺，寬30公尺，總經費7億3,400萬元，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計107年8月完工。

⑸林園公1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542公尺，總經費1億3,480萬元，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106年6月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31人，12人簽約，陸續辦理中。

⑹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1線，長約1,000公尺，拓寬爲20公尺，總經費2億8,000萬元，由本府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計107年4月完工。

⑺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預計拓寬20公尺，長約360公尺，及寬12公尺，長約1,060公尺，總經費1億370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施工，已於106年3月完工。

⑻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12公尺，長約135公尺，拓寬爲14.5公尺，長約145公尺，總經費2,484萬元，本府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106年12月完工。

3.中油補助工程

⑴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420公尺，經費3億3,158萬元，106年4月開工，預計107年2月完工。

⑵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15公尺寬道路，長約78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15公尺全寬，總經費1億2,260萬元，106年5月開工，預計108年2月完工。

⑶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

⑷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配合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後辦理工程發包。

⑸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1 公尺，總經費 1,315.6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⑹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開放通行。

⑺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⑻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⑼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4.其他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⑵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⑶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⑷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816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⑸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⑹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溼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⑺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⑻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⑼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⑽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⑾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⑿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完成發包。

⒀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完成發包。

⒁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⒂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㈤景觀橋梁改建

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 82 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 82 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 12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4,038 萬 9,000 元，已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發包。

3.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4.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5 萬 7,400 元，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5.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6.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7.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8.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5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9.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開放通行。

10.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開放通行。

11.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12 公尺、寬 12 公尺，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5 年 10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

12.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3.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爲 3,954 萬元，105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9 月完工。

14.美濃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五、積極推展觀光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印尼參加「2017 Astindo 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⑵推動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在外交部駐橫濱辦事處協助下，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高雄鐵道觀光跨國合作—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交流合作事宜。

⑶爲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以香港媒體及觀光業者爲主要推廣對象，以達成媒體報導和業者推動的目標。

⑷聯同本市旅行公會、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及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本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期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⑸由高雄、台南、屏東、澎湖四縣市合作舉辦「南台灣 color4」東京觀光推廣會，106年8月7日於日本東京舉行。由市長帶團展現拚觀光的決心，更邀請台南市長賴清德、屏東縣長潘孟安、澎湖縣長陳光復共襄盛舉，連同四縣市業者近百人，一起宣傳南台灣觀光。這也是南高屏澎四縣市與交通部觀光局首次聯合赴海外推廣觀光。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市府文化局、原民會、海洋局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7高雄國際旅展」。

⑵觀光局結合農業局、觀光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7 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⑶觀光局結合農業局、美濃區農會及高雄伴手禮等共6家業者，參加「2017台灣美食展」，共同行銷本市美食觀光。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韓國市場

a.與日本京王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5,000份文宣放置於日本京王電鐵沿線車站，並提供500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

b.觀光局接待釜山觀光協會一行16人至高雄踩線，並聯同本市觀光協會及業者舉辦歡迎晚宴。

c.韓國眞航空拜訪觀光局，並走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以瞭解中南部旅遊市場，並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d.韓國濟州航空於7月4日開航（高雄—仁川）航線，並拜訪觀光局，感謝本府對濟州航空的支持及今年底加開冬季航班之可行性。

⑵港澳、大陸市場

a.接待香港、澳門業者及媒體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b.接待廣東省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⑶東南亞市場

a.新加坡星和視界係新加坡唯一有線電視頻道，其實況節目《陪你去走走》來訪高雄拍攝，配合本集節目主角爲身障人士，觀光局協助

引薦低底盤公車予劇組進行拍攝作業，拍攝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鼓山旗津渡輪、西子灣等本市景點。

b.觀光局與酷航及臺南觀旅局合作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參訪高雄及台南（五天四夜），安排參觀宋江陣表演、美濃客家文化、大樹採果、美濃畫紙傘等本市特色觀光體驗。

c.接待越南台商「勝邦金屬」員工千人獎勵旅遊團來高雄觀光旅遊。

d.觀光局與屏東縣觀傳處合作辦理迎賓晚宴接待柬埔寨媒體踩線團。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多項貼心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運用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6 年 7 月約 37 萬人，成長幅度逾 32%；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9 萬人，成長幅度逾 52%。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爲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往後國外行銷宣傳。

⑶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 6 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⑷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106 年繁中、英、日、韓等 4 種語言版各增印 7,000 本，透過國外參展、推廣會、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7 月審查核准計 1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刊登廣告，並辦理在地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為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 7 月共有 29 家旅行社申請，約送客 4,807 人至高雄旅遊。

⑶為拓展國際會展觀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2017 獎勵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於會展推廣以吸引參展民眾參加，共獎勵旅行社至 2 場國際會場推廣會展觀光。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6 年 5 月整合市府原民會、高雄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其他觀光業者，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那瑪夏、桃源區」二條新路線，積極行銷高雄原民區觀光資源。

⑵跨國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3 月止，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嵐電沿線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及一日券，同時享各項優惠。

⑶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與高雄捷運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規劃「高屏澎好玩卡—好玩咖」執行計畫，推動高雄智慧城市旅遊服務，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補助 2,800 萬元。

⑷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3,000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500 家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⑸與華航及本市觀光業者合作，針對香港旅客推出三天兩夜「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每人港幣 2,088 元優惠方案，活動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預計 44 艘郵輪蒞臨高雄，截至 7 月計有 32 艘郵輪、72,961 進出

港人次。今年度因二號碼頭周邊進行輕軌工程，影響交通動線，經觀光局積極協調已改善交通動線運作不佳之情形。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爲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計新增虎航（高雄—琉球）、華航（高雄—高松）、濟州航空（高雄—仁川）等航線；高雄國際機場106年1-7月平均航線爲36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314班。

㈣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經辦理2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3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

爲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以一般觀光旅館爲開發案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3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中。

㈤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爲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深度盤點各街區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以輔導旅宿業者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輔導通過認證餐旅計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5家。爲輔導更多旅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觀光局辦理「106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5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10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穆斯林認證。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14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9家坡審通過，俟

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年截至7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480家次、日租屋稽查56家次，裁罰86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㈥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1.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年1月30日至2月12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100餘座傳統布繃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爲最幸福的燈河，2月11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並於1月30日、2月4日及2月11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278萬7,000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376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約達22億元。

2.2017高雄內門宋江陣

106年3月4-14日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導覽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遶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眞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20萬人次參加，創造約1.9億元產值。3月11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76萬人次收看。

3.「奔跑吧，哈瑪星」暖身SHOW觀光市集活動

106年6月24日、25日於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爲替10月將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53,000人次參與。

4.「高雄甜meet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活動記者會於106年6月28日舉行，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meet一夏」手冊，推薦本市33家特色甜點及4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藉由美食旅遊

推廣吸引各地民眾暑假來高雄旅遊。

5.「跨越愛河・就是敢愛」活動

106年7月14-16日與與荷蘭商海尼根台灣分公司Tiger虎牌啤酒合作，於愛河電影館前打造全台首座25公尺高牆與150公尺長橫跨愛河溜索，以及15公尺攀岩牆，讓遊客體驗攀上鋼鐵叢林、快速俯衝滑行空中的極限快感，以不同方式體驗愛河之美，參與活動及周邊參觀人數總計約11,500人次。

6.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105年7月2日至106年4月30日，遊程路線多達10條以上，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244趟次，參加人數計約8,391人。

㈦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1.蓮池潭風景區

⑴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整體蓮池潭水域及陸域之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⑵106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⑶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定期舉辦營隊活動。106年6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7月辦理2梯次「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及8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106年截至7月購票體驗人數約3,200人次。

⑷蓮池潭遊潭電動船

自105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年截至7月乘船體驗人數約3,000人次。

⑸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106年截至7月來客人數約11,600人次。

⑹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年7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7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於106年5月試營運，預計8月正式營運，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2.金獅湖風景區

⑴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以及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

⑵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30種、1,000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6年暑期分4梯次辦理「2017蝶・舞之樂夏令營」。另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105年10月起休園整建，預計106年8月完工。

⑶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106年6月決標，刻正整備中，預計8月中旬開放使用，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升金獅湖整體休憩服務。

3.惡地景觀廊帶

⑴「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崗山之眼」園區新建工程、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爲做強化與改善。

⑵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⑶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4.愛河、西子灣及壽山風景區

⑴106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⑵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⑶西子灣遊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完成新建西子灣哨船頭遊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並於106年6月由營運廠商進駐。

⑷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引進廠商營運台灣首艘貢多拉船，更打造20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周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年截至7月載客數約18,000人次。

5.澄清湖風景區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⑵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將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⑶鳥松溼地

本府補助由本市野鳥學會認養，除致力於園區管理維護外，更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內政部營建署配合2月2日國際溼地日舉辦成果暨表揚大會，本府鳥松溼地在全國44案國家重要溼地保育行動計畫中脫穎而出獲得特優獎。

6.六龜寶來地區

⑴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完成寶來溫泉鑽探，成功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⑵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手足湯池及主要廣場，將於106年9月開放體驗。

7.其他觀光建設

⑴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⑵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㈧動物園經營管理

1.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友善公廁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及遊客到訪參觀，106 年截至 7 月入園人數達 46 萬 957 人次。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推廣，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努力。106 年截至 7 月，累計共 364 位民眾、5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113.8 萬元。

⑵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辦理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及親子教育推廣課程等，並針對全市各國民小學分年度進行校園巡迴活動，以扎根動物保育觀念。106 年度更配合每月節慶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活動，以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爲動物認養人。

⑶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週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結合「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讓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⑷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截至 7 月志工服勤約計 3,427 人次、10,38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6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093 人次。

⑸環境豐富化課程

爲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讓民眾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祉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2.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截至目前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 5 家民間企業陸續響應加入動物認養行列，並共同舉

辦公益活動。將持續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充實，達到提升企業形象與行銷動物園之雙贏目標。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交流

爲充實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及協助收容作業。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

4.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之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5.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㈨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爲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爲核定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區特色活動經費之準據，期各區運用特有的生態特色、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等資源，發展在地特色。106 年 1-7 月核定新興、茂林、旗山、鳳山、內門、林園、大樹、苓雅、那瑪夏等 9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㈩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爲打造旗津觀光大島，除積極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招商開發案，並持續加強各項軟硬體建設，導入觀光亮點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1.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000 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爲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截至 106 年 7 月約 97,000 參觀人次。另

於106年7月8日至11月30日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蟹逅特展」。

3.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爲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106年7月1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

4.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年5月19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106年6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106年7月1日開始試營運，7月23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5.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106年7月8日至8月27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爲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親子DIY、沙灘排球、漂流木藝術展、水上活動、造型風箏表演、觀光市集、沙灘路跑、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截至7月31日止，已達約46萬參觀人次。

㈩城市建築風貌街區老屋活化

針對哈瑪星、旗津旗后、岡山和平老街及鳳山曹公圳兩側地區等本市具歷史特色街區之老屋，提供輔導以及營運、修繕補助，目前已有8棟哈瑪星老屋完成整修活化，預計106年可再完成4棟，以帶動老屋活化風潮，再造老街區景觀魅力及商機。

㈩一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高雄港11-15號碼頭，基地面積約11.48公頃，總樓地板面積72,840平方公尺，總經費50億元，興建3,500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

第1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於103年3月開工，106年6月完工；第2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於104年8月開工，預計108年1月全部竣工。完工後每年可供演出500多場音樂及相關文化類型節目，除有助於發展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帶動舊港區新建設，並促進觀光產業、音樂藝術及文化事業再發展。

㈩二營運文化園區

1.駁二藝術特區

駁二藝術特區於 2017 年榮獲 Tripadvisor 優等獎項殊榮。園區於 106 年辦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青春設計節、好漢玩字等大型活動，同時亦以親民的手法策劃當代藝術展覽，觸及各種社會議題，貼近民眾生活，另於每個周末舉辦戶外藝術創意市集，邀請獨立品牌創作人共同參與，提供民眾各式手創經驗。106 年 1 月-6 月已達 171 萬參訪人次。爲達園區文創產業群聚效益及增加園區服務機能，持續招募國際性影視、數位內容產業及指標性產業進駐駁二，目前進駐文創夥伴共計 28 家。

2.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以西子灣夕照及高雄港美景聞名，爲提供知性的觀覽環境，配合園區古典氛圍規劃多處主題蠟像展示，吸引大量遊客參訪。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4 萬 2,090 人次參訪。

3.鳳儀書院

106 年賡續書院活化再利用成效，持續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茶飲文創休閒、毛筆學堂及瓦窯學堂等多元服務，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83,083 人次參訪。

4.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5,414 人次參訪。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美濃地震產生文化資產結構性破壞，爲公共安全及維護文化資產考量，於 105 年 3 月閉館，並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5.紅毛港文化園區

106 年度上半年入園人次共計 10 萬 4,000 餘人次，營運迄今已屆滿 5 周年，入園總人次達 119 萬餘人次，園區已成爲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6.新客家文化園區

⑴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展示豐富的客家文物，是學校鄉土戶外教學及市民體驗客家文化的平台。演藝廳、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則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⑵ 106 年 1-7 月於文物館辦理「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藝文聯展」、「雄精采美術風」、「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客家諺語書法聯展」等 5 場展覽，及 67 場團體紙傘彩繪、

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共吸引 24,450 人次參觀。

⑶有效利用園區戶外廣場及文物館藝文教室，提供機關團體辦理「微風市集」、「假日市集」及教育訓練、座談會、客家學苑課程，並且開放本市街頭藝人展演，106 年 1-7 月園區遊客數達 12 萬 9,408 人次。

7.美濃客家文物館

⑴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6 年 1-7 月營收 161 萬 4,786 元，計 79,064 人次參觀，同時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

⑵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舉辦「域外之境」展，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 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共吸引 22,769 人次參觀。

⑶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舉辦「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吸引 51,482 人次參觀。

8.美濃文創中心

⑴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 106 年 11 月進駐營運。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 5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

⑷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以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計吸引 8,500 人次參與欣賞。

⑸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

㈤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1.爲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並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提案申請，106 年 1-7 月合計提報 26 案計畫，經中央客家委員會審查結果，其中「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等 12 案，共獲補助 9,386 萬 2,840 元。

2.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案」，總經費 1,360 萬元，預

計107年9月竣工。

3.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總經費749萬元，預計107年3月竣工。

4.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總經費705萬元，預計107年7月竣工。

5.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所需經費約2,975萬元，已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

6.規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所需經費約1,339萬元，已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中。

㈤推動城市景觀道路綠美化

本府工務局持續推動各區景觀道路綠美化，106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95公里，面積約80公頃。

六、推動環境永續

㈠推動節能減碳

1.本市近年來推動「生態交通」相關政策，透過降低移動污染源及減少碳排放，進而與國際減碳治理公約接軌，面對全球氣候變遷之挑戰，積極轉型宜居城市並與國際先進城市接軌交流；且擔任105-106年生態交通聯盟主席城市，將於106年10月主辦「2017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透過盛典舉辦，在高雄實踐生態交通生活，落實本市低碳永續理念，打造宜居、智慧、人本、環保城市居住環境，更以領導者角色帶領各會員城市共同推廣生態交通及低碳永續環保理念，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而努力。

2.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陽西下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為改善當地交通，本府交通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63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105年9月1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6 年 5 月已有 27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紅 35 及 168 公車等路線營運。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

4.推廣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及低碳生活，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1 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總計參與人次共 860 人。

5.推動本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 101 年 12 月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本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⑶本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 10 個工作小組，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及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

6.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⑴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1 區爲銅級候選人。

⑵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 1 里取得銅級認證，34 里取得入圍。

⑶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⑷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7.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⑴辦理 1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⑵完成 2017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8.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⑴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⑵ 106 年 4 月 23-28 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 10 個城市代表針對永續環

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⑶106年5月2日至11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 ICLEI全球韌性城市大會」，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爲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Runav k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9.綠色採購推廣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63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50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7,000萬餘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76,409人。

⑷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06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各1場次。

10.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06年1-7月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19,193件，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5,777件；受理申請本市電動自行車與電動機車共968輛，建立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

1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1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13.經濟部舉辦105年「夏月・節電中」22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市獲評爲節能優良縣市，並於106年獲補助款300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LED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20類指定能源用戶爲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14.本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650萬元，辦理整體能源數據分析

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節電措施方案報告、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15.爲縮短大高雄地區城鄉差距，持續推動將既有低效能照度水銀燈泡更換成 LED 燈具，以節省電費支出及夜間安全。104 年度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共有 4 案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完工，共施作總數約 4 萬盞，概估 1 年可節省電費約 2,000 萬元。

16.建構共桿路燈雙語國際級城市

106 年度迄今已完成左營區華夏路（重和路—博愛路）、新興區文橫二路（竹圍路—五福二路）、苓雅區海邊路（青年二路—永泰南路）、新興區民生路（民權一路—復興二路）、鼓山區濱海一路 58 巷，新興區愛河沿岸河東路（七賢二路—五福三路）及綠地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

17.公有綠建築工程

本府辦理公有建築物工程時，皆先行評估其綠建築可達級數，基本爲銀級，必要時設爲黃金級或鑽石級，茲將符合綠建築之新建工程，臚列如下：

⑴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預計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

⑵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黃金級）

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所屬醫療園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2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⑶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銀級）

位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⑷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銅級）

新建地上6層、地下2層RC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9,279平方公尺，總經費約2億6,304萬元，預計107年10月完工。

⑸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銅級）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1棟地上4層（第4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1,843平方公尺，總經費1億1,475萬元，預計107年12月完工。

㈡環境污染防制

1.提升空氣品質

⑴固定污染源管制

a.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年1-7月受理固定源設置31件次、操作56件次、變更17件次、異動173件次、展延102件及補換發證114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44件、操作許可證362件。

b.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年1-7月完成14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查核21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33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c.安排巡臭員於工業區或特定區域進行異味巡查，106年1-7月於轄內執行163日巡查工作。

d.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年1-7月共完成 171 家工廠查核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或周界異味檢測15根次，其中3點次進行GC/MS分析；完成43,667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39站次加油站A/L比檢測及29站次氣漏檢測。

e.106年1-7月完成105年第4季及106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90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29場次。

f.戴奧辛計畫

106年1-7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1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9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11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23根次、VOC檢測21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9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2樣品。

g.106年1-7月期間，完成楠陽國小OP-FTIR連續監測計193日，潮

寮國中計 193 日。

h.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程共列管 456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 426 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

i.本市 PM2.5 污染來源成因分析計畫

統計 106 年 1-7 月止，執行排放管道共 13 根次 TSP、PM2.5 檢測，製程逸散共執行 5 處 TSP、PM2.5 檢測，移動污染源共執行 6 處 TSP、PM2.5 檢測，本計畫業於 106 年 10 月執行完成。

j.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106 年 1-7 月止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3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 1 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爲 35 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 360.41 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 1,008 公斤、PM10 892 公斤、NOx 198 公斤、PM2.5 696 公斤。

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 113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本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

⑵逸散污染管制及洗掃街作業

a.106 年 1-7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555 處次。

b.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32,688.5 公里，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27 公噸；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 30,933.5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9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26.9 公噸。

c.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作業 106 年 1-7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4 月及 6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

2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4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557公里洗街作業。

d.逸散性污染管制106年1-7月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11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1,135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3件。

⑶移動污染源管制

a.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年1-7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452萬3,637輛次，本市機車定檢數量爲65萬9,550輛次；到檢率爲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7萬594輛次，其中79,805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337輛，不合格車輛共679輛，其中585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b.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年1-7月執行柴油車動力站排煙檢測數共4,562輛次，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5件，油品含硫量及芳香烴抽油送驗件數共48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8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c.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106年7月租賃站總數達248座，腳踏車總數3,000輛；1-7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70,468人，總記名人數達64萬2,931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12,029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5.16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5,630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91次。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3.5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衆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2.0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⑷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0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⑸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爲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41.09%，空品不良站日數爲 595 站日，主要污染物爲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⑹本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a.106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 萬 1,442 元。

b.106 年 1-7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3 億 6,599 萬元。

⑺ 106 年 1-7 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7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 116 公噸、二氧化硫 1,697 公噸、二氧化氮 387 公噸、一氧化碳 499 公噸、臭氧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38 公噸。

2.確保安寧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

參酌本市都市計畫劃分區域圖及每季環境音量現況調查結果，定期檢討噪音管制區分類圖，每 2 年檢討 1 次。106 年度經重新檢討後於 105 年 2 月 15 日公告「高雄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據以執行噪音管制作業。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航空噪音防制區（審查案件數）106 年 1-7 月無申請案件，往年已收件部分已完成初審及現勘拍照，合格件函送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後續事宜。

⑶ 106 年 1-7 月執行交通噪音環境音量監測共計 4 件，監測結果超過管制標準者，依規定辦理改善事宜。

3.防治水污染

⑴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事業 1,63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79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7 家，實際核發 33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文件）核發率計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

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⑵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⑶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布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爲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5.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⑸ 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本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爲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⑹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爲「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⑺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6.廢棄物處理

⑴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⑵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年1-6月共處理水肥約35,808公噸。

⑶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年1-6月共處理沼氣計237.35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80萬度。

7.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本市共計3,310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6年1-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7件。

⑶106年1-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共計5,823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年1-6月共計審查通過762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年1-6月共執行31場次。

8.妥善處理本市4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年1-6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83,699公噸。

9.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年1-6月共處理17,843公噸。

10.106年1-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計35,276公噸。

11.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監控與稽查之管制

⑴強化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管控機制，每月定期檢核已申請管制編號尚未提送廢清書名單，至現場查核營運狀況，並依規定要求提送廢清書後並經核准後始得營運。

⑵於接獲棄置案件通報時，立即前往稽查確認是否有污染相關行爲人，並依環保署公告之土地遭棄置廢棄物作業程序進行處理。

⑶本市所轄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於新設、展延等申請時，除依規定召

開審查會外，更增聘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技術性意見，協助辦理審查，期能有更多元之專業意見以利清除處理機構提升作業品質，後續許可管理部分，處理機構每年將執行全面性查核作業，經查核品質不佳者，則再安排處理機構評鑑作業，以利提升管理成效。

⑷針對搭載 GPS 車輛加強 GPS 申報系統網路勾稽，如異常次數偏高時，將要求業者進行現場 GPS 車機審驗作業，如經上述程序仍未改善者，將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

⑸針對再利用業者全面檢核再利用項目及期限，並每月清查再利用檢核過期名單，查核事業再利用運作狀況，若未有依規定申請檢核而從事業務者依法告發。另針對再利用期限到期者，已建議環保署修正系統功能，若再利用機構之許可期限屆滿後，系統將限制該機構之廢棄物收受作業，以達管理之效，如事業未辦理展延仍繼續營運者將依法裁處。

12.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2.5 萬公噸，委辦再利用 10 萬公噸。

13.掩埋場活化闢建工程

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14.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15.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

⑴針對違規廣告，依電信法規定，2 日內執行停話並處罰鍰，以有效遏止廣告物之違規行為並改善市容觀瞻。106 年 1-6 月因加強執行廣告稽查，共斷話處分 469 件。

⑵ 103 年 3 月 6 日公布實施「高雄市張貼及插設懸掛廣告物管理辦法」，並針對違規張貼及懸掛廣告加強宣導及取締，106 年上半年與 105 年同期比較，違規廣告物經告發件數從 1,848 件下降至 469 件，減少約 74.62%，違規廣告明顯改善，將持續加強取締及宣導，以維護市容整潔。

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 27 條第 1 款之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之規定者，應接受 4 小時之戒檳班講習」辦理戒檳

班講習，106年1-6月共辦理3場，實到人數有495人次參加。

16.本市八大流域水污染案件稽查，統計106年1-6月共計稽查1,069件次，裁處55件次，實際停工2件次，裁處1,075萬4,206元。

17.環境品質監測

⑴空氣品質監測

a.設有20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懸浮微粒、鉛、落塵量等，106年1-6月計檢測492件樣品，732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b.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12站，共計17站，並設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細懸浮微粒、臭氧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

c.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⑵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a.河川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106年1-6月共計檢測331件樣品，4,340項次。

b.湖潭水質監測

每月分析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年1-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c.飲用水水質檢驗

106年1-6月共計檢驗596件樣品，6,198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d.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

106年1-6月共檢驗30件樣品，242項次。

e.事業廢（污）水檢驗

106年1-6月共計檢測105件樣品，614項次。

⑶廢棄物檢驗

106年1-6月計檢測96件樣品，578項次。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a.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12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48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b.106年1-6月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爲100%；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爲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1-6月共計檢測38件。

㈢自來水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督促自來水公司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年1-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4.193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104、105年分別支應10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104、105年共獲水利署核定1億3,648萬2,800元補助款。106年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規定於104年7月公告「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104-105年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2,232萬元，106年獲水利署核定補助276萬元。

⑶本府辦理105年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1,239萬元，已由區公所執行完畢，刻正辦理驗收結算，106年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853萬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本府105年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經費總計259萬元，業已執行完畢，106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經費總計169萬元，已發包執行中。

㈣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1.本府環保局106年1-6月聘僱臨時人員282人。

2.106 年 1-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 億 7,814 萬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 億 7,906 萬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 萬 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 萬 5,531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 萬 5,63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回收養豬廚餘做為動物飼料，計 38,19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9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6 年 1-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06 年 1-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 萬 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 萬 5,030 人次。

⑶ 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本市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㈤海洋污染防治及保育

1.強化海洋團隊海污防治能量

整合大高雄地區公私部門之行政資源，組成海洋團隊，建擘聯合防護體制，規劃大高雄海污防治責任區，並針對市轄海域機動執行巡查機制，藉由強力稽查與積極查處，可提升市轄海域水質，並利用海污通報專線 24 小時接受民眾報案（0800-265-000），處理突發海污案件，強化海洋污染聯繫通報機制。

2.加強市轄海域稽查及水質監測

本府將漁港區及商港區列為重點稽查區，並且接續實施「好險專案」，

與高雄港口管理機關、海巡署等單位攜手聯合執行海洋污染防治稽查任務，針對船舶投保契約文件進行查核，以確保市轄海域受污染時可據以求償。此外，持續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並將全年 4 季監測之市轄海域環境資訊公開。106 年 1-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已稽查 19 次、陸域稽查 25 次。

3.辦理海洋環境教育系列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國中小學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自 106 年 1-6 月前往 8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82 人。

4.督導魚苗放流作業，補充沿近海漁業資源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106 年 1-6 月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辦理魚苗放流，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鯧鯵、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122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5.獎勵休漁

為確保漁業資源生生不息永續利用，賡續辦理 106 年度獎勵休漁計畫，凡於休漁獎勵期間符合出港 90 日及在港 102 日之漁船主皆可提出申請，106 年度 1-6 月漁船獎勵休漁，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 243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 421 萬 4,400 元。

㈥漁港更新再造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 1-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4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3 億 9,85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3 億 3,912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7 億 3,768 萬元。

㈦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為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為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農委會漁業署於 106 年 5 月完成修造船產業區之國有土地標租案，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為利用本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為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

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㈧改善蚵子寮漁港整體景觀

基於蚵子寮漁港假日人潮眾多之利基，近年來規劃以漁港爲核心，配合當地漁村文化與周邊景點，及梓官漁會的生鮮魚貨拍賣市場、水產品加工供銷及零售海鮮市場等，結合相關資源，使蚵子寮漁港能成爲生產兼具觀光休閒漁港。

另梓官魚市場已於103年7月落成啓用，亦是全國首先符合世界標準之魚貨拍賣HACCP系統，以提升魚市場環境衛生及魚貨品質。現正辦理蚵子寮漁港地標—觀光魚市之「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預計106年9月完工。

㈨打造「高雄生態廊道」

目前本市境內經內政部營建署公告已有「洲仔」、「楠梓仙溪」、「大鬼湖」3處國家級重要溼地，以及由北到南的「茄萣溼地」、「永安溼地」、「鳥松溼地」、「援中港溼地」、「半屏湖溼地」、「高雄大學溼地」、「鳳山水庫溼地」、「林園人工溼地」、「大樹舊鐵橋人工溼地」9處地方級暫定溼地公園，另外加上「中崙溼地」、「愛河溼地」、「檨仔林埤溼地」、「中都溼地」、「鹽水港溼地」、「內惟埤溼地」、「寶業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及「林園海洋溼地」等9處溼地，總計21處，總面積超過1,055公頃，完整串聯成高雄溼地公園網絡，形成大高雄水與綠系統，讓高雄不再只是一個現代化的工業城市，而是一個與大自然和諧共存的生態城市。

㈩創造優質公園綠地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106年6月已開闢664處，面積達2,463公頃，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供民眾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3,328公頃，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11.9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106年度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如下：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104年1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26.41公頃爲公園用地，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方式進行規劃、施工，開闢總經費約3億6,610萬元。目前第1期工程於106年2月開工，預計12月完工。

2.第79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0.73公頃，規劃設計以減量、輕量原則，設置涼亭、座椅等設施，並提升園區照明能力，已於106年7月完工。

3.環狀輕軌C11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計畫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基地 1 位於鹽埕區，五福四路南側，公園二路東側，愛河西側，面積約 0.45 公頃。第二階段基地 2 位於苓雅區，五福三路南側，海邊路西側，愛河東側，面積約 0.11 公頃。另舊鐵橋長度約 97 公尺，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 月完工。

4.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

本公園面積約 2.05 公頃，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5.前鎮區 25 號及 27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25 號綠地面積約 0.12 公頃，27 號綠地面積約 0.16 公頃，以減量、輕量原則，疏植過密植栽，調整園區動線，增加照明設備等，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6.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遷出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

7.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

本案面積約 11 公頃，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

8.鳳山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養生公園於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爲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現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聯，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2 月完工。

9.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1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0.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17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1.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面積約 0.22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12.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於105年2月完工。第3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區），連結森林公園（A區）工程範圍，面積約3.6公頃，開闢經費約2,039萬元，已於106年5月完工。

㈡空地綠美化

1.106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28件79地點，面積約17公頃，預計年底完成結案。

2.106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6年3月累計植樹數量67萬1,243棵，年減碳量49,187噸。

3.本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53處，除19處配合政策出借本府其他機關，7處由團體認養及3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外，皆加以美綠化，並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及教育局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方式，持續維護預定地美綠化，提供社區民眾休閒及運動場域。

㈢開發地利，市民共享幸福城市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府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6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810公頃，含27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449公頃及7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361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489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321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1.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4公頃，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6年6月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9%，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106年6月計標售27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完成財務結算，104年9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4年11月重劃工程完工，自104年12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79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⑴第60期重劃區

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同意備查。106 年 6 月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⑶第 79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 年 3 月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點交完成率爲 71％。

⑷第 8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⑸第 83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

⑹第 88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1.21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約 5.39 公頃，交通用地約 1.29 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 4.54 公頃，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6 月同意備查，目前正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⑺第 90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6.90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⑻第 94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2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⑼第 95 期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爲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俟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7 公頃，本府地政局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8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已於 102 年 8 月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8 公頃。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10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5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5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於 105 年 8 月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公告確定，並於 105 年 9 月完成重

劃後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標脫。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報請內政部核定中，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6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80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9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7 筆。

11.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7.9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9 公頃。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2.4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告。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4.第89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23.25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10公頃、道路約2.42公頃、建築用地約10.83公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106年3月核定後，本府隨即辦理公告作業，公告期間自106年4月17日起至5月17日止，並於106年4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15.第91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A區）

本計畫區總面積約36.10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28.40公頃、河川區約1.06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6.64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6.第92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面積約26.60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6.41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20.19公頃。內政部於106年2月核定重劃計畫書，3月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第93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面積約15.89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07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10.82公頃。重劃計畫書已於105年8月24日公告期滿，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8.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97.1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8.1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9.05公頃。內政部要求檢討財務可行性與都計通檢，爰重新檢討都市計畫。

19.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91.72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55.0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6.69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20.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面積總計約3.06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84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1.22公頃，目前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

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21.凹子底農21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總面積約16.68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8.27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8.41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102年5月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102年6、10月召開2次會議，102、104年辦理2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22.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21.09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66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43公頃，105年6月21日、105年11月24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第1、2次會議聽取本府「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簡報，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23.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73.78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5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2.28公頃。106年5月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106年6月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目前正研議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24.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總面積約58.35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29.30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9.05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106年5月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25.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106 年 1-6 月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10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⑵鼓山區鼓山橋梁底高程改善工程。

⑶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⑷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㈤完成殯葬設施及公共景觀改善

1.改善公墓、納骨塔環境設施

⑴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⑵本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規劃 105-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000 元，增設鳳山個人櫃位 3,000 個、湖內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2 月完工。

⑶完成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於 106 年 3 月開工，5 月完工。

⑷完成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眾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於 106 年 3 月開工，5 月完工。

⑸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於 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5 月完工。

⑹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普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

元，106年1月開工，3月完工，6月開放民眾申請，截至6月底止，已使用145座。

2.公墓遷葬案

⑴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面積約45公頃，地上墳墓約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約需6億5,192萬8,000元，分A、B、C、D等4區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計107年完成。

A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5年7月開工，106年1月完工。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3月22日至9月22日，核發補償費1,954件1億655萬元，代爲起掘106年2月開工，預計10月完工。C區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7日106年3月6日，核發補償費783件4,778萬1,000元，代爲起掘採購案刻辦理上網招標事宜。D區遷葬公告期限自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止，並受理墓主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申請。

⑵完成岡山16公墓遷葬案

面積6,38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6座，遷葬經費爲384萬4,491元，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13件1,259萬元，餘13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爲起掘，106年3月完成遷葬。

⑶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面積7,98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12座，遷葬經費爲157萬9,975元，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4件23萬3,000元，餘8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爲起掘，106年3月完成遷葬。

3.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⑴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爲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已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新建旗山殯儀館。本案開發面積約1.8公頃。預計106年8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年5月舉辦破土典禮。

⑵全面啓用殯儀業務QR Code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4月實施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年9月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QR Code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E化作業。

⑶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⑷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⑸第一殯儀館便利超商開始營運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進駐第一殯儀館，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眞、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

⑹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4.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⑴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完畢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完工

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下，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⑵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爲 805 公噸，預估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⑶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 年 2 月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6 年 1 月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截至 6 月共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 12 萬件以上。

⑷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

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旗山區已使

用1,060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848個穴位，共使用1,908個穴位。

⑸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本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年上半年辦理1場，殮葬7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6年6月共完成55場「聯合奠祭」，殮葬348位無名氏及127位家境清寒者。

㈥清淨家園．社區營造

補助社區動員志工針對社區內的閒置空地、街角髒亂點進行改造，以營造宜居健康的生活環境，106年計有楠梓下鹽田社區、美濃中圳社區及茂林濁口溪生態協會3處，獲得園冶獎社區景觀類獎項肯定。另爲鼓勵大學生投入社區營造，注入創意活力，106 年首度推出「大學生根方案」，共吸引69組學生團隊並媒合22件社區提案參與競賽，歷經2個多月的創意激盪，經評定獲選之學生團隊將於暑假期間與社區動手實作。

七、重視社會安全

㈠強化城市安全，加強勞動檢查

1.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

爲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訂定「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研議具體減災措施與目標，106 年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14%，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到15%，實現「安心就業，尊嚴勞動」之市政願景。

2.研訂勞動監督檢查防災策略

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3.推動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

透過「工安麻吉 Online」迅速將職災案例及其預防建議傳送至事業單位雇主及高階主管，提升市民工安文化。

4.增進勞檢專業能量

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並充實檢查設備，以提升服務效能。

㈡整合大高雄就業服務資源，提供多元服務措施

1.一般性就業

⑴多樣化求職管道

除定期辦理徵才活動外，更開放電子履歷表上傳及以「行動就服車」

，爲偏遠地區提供就業服務。106年1-6月辦理徵才活動257場次，參加廠商計1,885家次，提供53,817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16,604人次，初步媒合9,169人次，初步媒合率55.22%；電子履歷表上傳共計1,002筆，行動就服車行動就服車，諮詢服務2,394人次，推介就業151人次。

⑵職訓服務

爲因應本市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以「產訓合作」方式辦理職前訓練，訓後更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另針對失業者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6年1-6月辦理產訓合作8班、受訓154人、失業者職訓15班、受訓441人。

2.青年就業培力

⑴提供共享平台

以「激盪新秀潛能」、「提高創客營銷」及「促進國民就業」爲目標，辦理「南臺灣木作X創客人才培育計畫」及「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106年1-6月辦理南臺灣木作X創客人才培育計畫—木作課程20場次、創客精神說明會2場次及木作成果展、參與11,358人次；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30場次、參與370人次。

⑵推動職涯導師計畫

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大學」等12校設置校園就服台，並執行「職涯導師計畫」，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另與15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106年1-6月辦理校園徵才，共845家廠商提供40,243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爲20,837人次；初步媒合10,217人次，媒合率49%；職涯導師計畫服務461人次、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54場次共2,177人次參加。

⑶創造宜居城市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爲申請條件，每月補助1萬元，於106年7月12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3.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

⑴增設服務據點

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除原設置8處據點外，另增設區公所、就業服務台等15個服務據點。

⑵辦理職業訓練

除以自委辦方式辦理技能養成訓練外，亦針對在職者提供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及偏鄉地區身障者個別養成訓練，106 年 1-6 月辦理技能養成訓練 15 職類班別，共提供 201 個訓練名額、參訓人數 181 人、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5 個職類參訓人數 22 人、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參訓人數 6 人。

⑶支持性就業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另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1-6 月共計新開案數爲 344 人、推介成功 317 人、穩定就業 137 人。

⑷庇護性就業

補助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參加人數爲 156 人，協助庇護工廠營運及商品行銷工作，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一系列商品行銷活動。

⑸職務再設計

爲提升身障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6 年 1-6 月核准件數計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

⑹創業輔導

除提供自力更生相關補助外，亦提供相關輔導服務，如辦理 106 年度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周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亦協助開拓商品展售地。

⑺視障就業培力與開發

106 年 1-6 月補助 2 家視障按摩據點，另開辦服務品質研習課程及辦理視障按摩優良院所選拔大賽，以提升按摩師軟硬體營運實力及塑造正向形象，同時舉辦 17 場次視障按摩行銷宣導活動。另亦著力於開發視障者多元職類就業潛能，進用 2 名視障者從事電話接線工作。

4.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促進

除考量更生人、中低收入者、中高齡失業者、原住民及農工弱勢特性辦理就業促進服務外，亦爲促進在地永續發展，推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單位力量，共同協助颱風受災戶及失業者開發在地就業機會。106 年 1-6 月服務更生人 77 場次、1,660 人次、藥癮更生人 51 場次、1,167 人次、中低收入戶 326 名就業、中高齡、中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更生人等特定對象 40 人；失業者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並針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共核定 24 項計畫，提供 1,308 個工作機會。

㈢強化勞工權益

1.促進工會籌組

爲提升工會組織率，透過網路社群、傳播媒介及配合各類對外活動向勞工朋友宣導工會籌組流程，106 年 1-6 月計有本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及本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4 家工會成立。

2.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或勞工訴訟期間之律師費、裁判費、生活補助費。106 年 1-6 月計受理申請補助 38 案，核准補助 34 案，補助金額約 215 萬 5,144 元。

3.加強勞動檢查及宣導服務

⑴勞動基準法稽查與宣導

除針對各行業別嚴實檢查各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外，亦實施跨機關聯合稽查，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落實裁處，106 年 1-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罰鍰計 583 家次，罰鍰金額 2,927 萬元；如依其違法條文內容區分，以工資裁處 360 件次爲最高，休假裁罰 328 件次之，工時裁罰 300 件再次之。另因應一例一休之施行，辦理各類型宣導會計 575 場次，宣導人數達 60,726 人，並透過臨櫃諮詢、臉書、Line 及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等方式宣導相關勞工權益，有關一例一休之宣導共 575 場次、60,726 人。

⑵職業安全衛生法審查、輔導與交流觀摩

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 1-6 月審查 720 班次，另積極透過安全衛生輔導團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共計訪視輔導 420 場次，106 年輔導成立「螺絲」等安衛家族。106 年 1-6 月辦理相關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活動，參加人數計 350 人次。

⑶進行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

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按月提撥逾 12 個月以上進行列管催繳，106 年自 1-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675 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

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1,403 件；總計共 3,078 件。

㈣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1.勞工租賃住宅

提供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推動勞工健康照護計畫

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檢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6 年 1-6 月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9,771 人。

3.辦理職災勞工主動服務

提供職災勞工慰問金補助、相關諮詢轉介等。106 年 1-6 月個案管理服務 131 人、職業災害慰問金補助 127 件共 862 萬元；職災權益諮詢 7,40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2 人次、復工協商 2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經濟補助 156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職業重建 2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3 人次、關懷支持 7,392 人次、其他 128 人次，共計 15,341 人次。

4.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辦理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及勞工大學課程，以解決勞工托兒問題，並引入相關課程，平衡工作與生活壓力，106 年 1-6 月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共 29 家，勞工大學課程共開辦 261 班，計 4,003 人次參加。

5.提升職場平權

除積極宣導求職防騙觀念，加強查緝不實廣告外，積極建立職場平權觀念，受理就業歧視及相關工作平等申訴案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及不實廣告等 47 件，防制就業歧視及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 3 場次、208 人次參加。

㈤移工權益促進與保障

積極辦理境外移工就業查察、權益維護、緊急安置及在台就業與生活適應等服務，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等，106 年 1-6 月相關移工服務辦理情形如下：

服務項目/計畫名稱	服務對象/地點	服務績效	備註
查察作業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	11,014 件（家）次	

106 年度「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		漁船	110 艘	
諮詢（申訴）服務		外籍勞工	10,198 件	
緊急安置服務		外籍勞工	5,613 人次	
在台就業及生活適應服務	權益、法令等宣導	外籍勞工	辦理 4 場，224 人次參加	
	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	社會大眾及外籍勞工	800 人次參加	
	106 年度本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	外籍勞工	200 人次參加	
	106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	外籍勞工	224 人參加	
	106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	外籍勞工	110 人參加	
	106 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	外籍勞工	500 人參加	

㈥新住民服務

1.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 18 位志工和 10 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1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17 人。

b.新住民行銷宣導，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

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辦理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辦理2場次，共 100 人次參與。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⑶跨域整合

a.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本府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本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

b.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區辦理 1 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共計 30 人次參與。

2.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42 人次。

3.新住民母國文化傳習

爲拉近新住民子女與母親家鄉文化與傳統之距離、培育其多元文化認同，提升國際競爭力，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活動、親子聯誼及成長團體等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6 月共計 7,362 人次受益。

4.新住民產業發展

爲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軟實力，106 年 1-6 月共計 1,889 人次受益。

5.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

為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106年1-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78人次、緊急生活扶助7人次、子女托育津貼10次，共計補助195人次。

6.「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

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年1-6月計辦理3場培訓課程、37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3場次，65人次參與。

7.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及戶政事務所辦理「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

8.另為擴大服務新住民，積極爭取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補助48萬7,960元，辦理社區參與式學習活動及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課程逾820人參加。

⑴「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5場。

⑵「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1班。

⑶「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4班。

⑷「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4場。

9.成立「高雄市政府新住民事務會報」

為規劃並落實執行新住民服務政策及照顧輔導措施，特設新住民事務會報，置委員26人，彙整生活適應輔導、醫療衛生保健、保障就業權益、提升教育文化、協助子女教養、人身安全保護、健全法令制度及落實觀念宣導等八大政策綱要之照顧輔導措施，整合市府資源，以跨局處合作方式提供更臻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10.協助新住民子女解決教育問題

為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受教育條件，增進其自我認同與在地環境適應力，爰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6年度共155所國中小申請辦理，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經費計4,06萬4,775元，計54,370人次受惠。

11.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專班

為因應新住民人口增加之需求，使其能儘速融入本地生活及文化，增進其聽、說、讀、寫之本國基本語言能力與國民權利義務基本知能，

106 年 1-7 月本府教育局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49 班（普通班 23 班及新住民專班 26 班），結業後可銜接國小補校取得正式學歷，並鼓勵就讀國中補校，持續參與學習。

12.辦理新住民等多元文化相關活動

⑴規劃新住民學習中心各項活動

於本市港和及海埔國小成立本市南、北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透過以中心爲核心，支持與協助周邊學校共同推動新住民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以策略聯盟方式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推動新住民相關課程及活動，相關據點成爲社區新住民學習空間，106 年度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共核定經營計畫經費 148 萬 7,448 元。

⑵設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源

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105 學年度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規劃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課程及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活動。

⑶大寮國際學園辦理各國文化系列活動

由本市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合作，規劃 106 年辦理各國包含越南、印尼、馬來西亞等國家文化月及各項語言學習與文化認識系列活動，106 年 1-7 月共辦理 9 場，近 2,000 人參與。

13.辦理新住民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爲協助新住民參與國中小補校或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嬰幼兒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106 年 1-7 月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獲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 22 萬 7,563 元。

14.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

爲強化本市新住民家庭功能，提升新住民親職教養、夫妻關係、姻親關係、家庭生活調適等能力，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新住民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規劃「甜蜜家庭在我家」、「親愛寶貝」、「愛在他鄉電影欣賞討論會」等多元家庭教育活動，106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次，受惠人數約達 242 人次。

㈦原住民福利服務與生活發展

1.原住民族教育與文化

⑴推動民族教育

a.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於 6

月17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500人次。

b.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⑵原住民族語推動及環境營造

a.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10萬元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2萬元；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10萬元，共計獎金22萬元。

b.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5間、族語學習班6班及族語聚會所4班，受益人共計300人。

c.創新推出族語廣播節目，106年度每周六上午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共計11語別，受益約10,000人次。

⑶文化傳承與推廣

a.尊重原住民慣有文化讓遷居到都會區的族人能有部落的感受，各族推選頭目及長老計18人，以凝聚族人的部落情感，持續推動及輔導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等共16場次，參與人數計3,958人次。

b.爲推廣原住民文化、音樂及藝術，辦理原住民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c.爲鼓勵本市原住民積極保存傳承原住民文化，補助那瑪夏區辦理米貢祭，桃源區辦理射耳祭、貝神祭，茂林區辦理多納黑米祭、勇士祭、祈雨祭，以行銷高雄多元文化城市風貌。

⑷推廣運動教育

爲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10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7金4銀4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4項、個人賽19項，獲獎選手數34名，頒發獎助金計60萬4,567元。

⑸執行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平埔族群聚落

活力計畫，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3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328萬598元。

2.就業輔導與福利服務

⑴加強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

a.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17場次，校園徵才14場次，提供原住民最新工作就業機會。

b.原住民就業服務台辦理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共325人（男122人38％、女203人62％）。

c.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6年1-6月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91人、乙級技術士證21人、甲級2人，共計114人，累計核發77萬5000元。

d.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24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

e.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1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f.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18間公、私部門計50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力。

g.開辦「106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培養原住民一技之長、提高就業力，受益人數20人。

⑵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a.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105人，救助金額136萬3,366元；醫療補助60人，補助金額91萬8,366元。

b.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提供庭前準備及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等服務計54人次。

⑶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a.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及提供電話諮詢，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39人次。

b.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3人。

c.辦理106年度法律夏令營活動，受益人數49人。

d.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

⑷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a.核發購置住宅原住民族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受理 17 戶。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受理 9 戶。

b.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7 戶。

c.設置本市原住民山明國宅—娜麓灣國宅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d.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6 月止總計有 19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9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⑸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a.原住民服務員將原住民族權益拓展置本市每個角落積極參與各社團活動截至 6 月共協助辦理 35 場次服務 2,847 人次。

b.舉辦了「在地民間團體聯繫會議」6 場次服務 214 人次。

c.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5 人次。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9 場次服務 482 人次。

d.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4 場次服務人次計 649 人。

e.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為加強服務特辦理之支持性團體 4 場次。

⑹為增進老人福利服務輸送之可近性

a.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 3 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務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b.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⑺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a.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2處，申請人數共計140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b.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2場次，參加人次512人。

⑻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a.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2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b.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及辦理「原住民族家庭暴力防治處遇模式」說明會。

⑼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年度總計核定27件，實際執行補助27案，服務人數總計約350人，約129萬元。

3.經濟發展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⑴產業開發與行銷

a.1-6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12場次，每場約10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25萬元。

b.持續辦理「106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432,5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c.4月5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19人。

d.參與高雄5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30萬人。

e.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5月2日假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本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50人。

f.5月6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行及稀有性作爲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250人。

g.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 80 件，核貸金額 2,056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計 80 件。

h.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⑵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a.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6 年 1-6 月，共計 175 筆，受益人數 108 人。

b.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5 筆。

c.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d.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e.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

f.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約 4,285 公頃，受益人數 2,523 人。

g.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h.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067 公頃。

i.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

4.部落安全與環境建設

⑴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8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⑵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⑶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維護工作，計畫經費 4,500 萬元，委託工務局辦理發包及施工作業。

⑷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7 件，復建經費 3,495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 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㈧照顧銀髮族

1.鼓勵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⑵爲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阿蓮、美濃、前鎮崗山仔中區老人活動中心及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0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13 班次。

⑶ 106 年 7 月全市計 22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6 月計服務 27,330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6 月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乘坐市區公共車船及半價搭乘捷運，106 年 1-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累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⑸促進本市老人接觸自然及參與健康休閒農業體驗，於前鎮仁愛段 777-1 地號等 3 筆土地及楠梓藍田東段 136-1 與 137-1 地號 2 筆市有土地，設置南、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1-6 月計有 140 位長者

受惠、服務 20,810 人次。

⑹鼓勵社區老人走出家門與居民互動，推動多元類型文康休閒及進修服務，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106 年 1-6 月計巡迴 1,044 場次，服務 81,653 人次。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106 年 1-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⑻提供長輩多元進修管道，辦理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106 年 1-6 月計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計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⑼輔導在地老人社團與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長青學苑」，106 年 1-6 月共計輔導 48 個單位申請 100 案。

⑽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1-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2.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1-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1 萬 1,408 人次。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安置頤養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截至 106 年 6 月，安養區收容 191 位老人、養護專區及失智區共收容失能及失智老人 92 位。

⑵老人公寓（崧鶴樓），設置於鳳山區，提供集合式住宅，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有 154 位長輩進駐。

⑶「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設置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提供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6 月進住 11 位。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6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10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8 條、掛飾 23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50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34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a.爲更妥適照護獨居長輩，持續結合 51 個慈善公益團體、225 處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區公所，針對本市獨居長輩，定期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年1-6月共計服務28萬7,542人次。

b.為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年1月6日及10日共辦理2場次活動，共計834人次參加。

c.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年1月11-17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1,337份獨居年菜。

d.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年6月計協助243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24小時連線服務、106年1-6月服務1,409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對本市65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截至106年1-6月受理通報服務266人、開案數140件；106年6月持續追蹤輔導案件226案、服務5,024人次。

6.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32個民間單位成立32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年6月計服務6,085人、106年1-6月計服務66萬1,679人次。

⑵日間照顧、日間托老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提供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106年新增2處日間照顧中心，截至106年6月全市共計19處，106年6月計收託395人、106年1-6月計服務40,252人次；另日間托老據點，截至106年6月共計33處，106年1-6月計服務11萬5,572人次，本市已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設置目標。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截至106年6月全市共計4處，106年6月服務6人、106年1-6月計服務707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辦理「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截至 106 年 6 月計收託 21 人、服務 3,520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爲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 年 6 月服務 86 人，106 年 1-6 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

106 年 6 月再向中央申請第一階段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1A-4B-10C）、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提供本市中低、低收入戶之獨居、臥病或行動不便老人送餐服務，及協助一般老人解決用餐問題，106 年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

經長期照顧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之交通接送服務，106 年 1-6 月運用 145 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 4,334 人次、23,324 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爲提供失能或行動不便老人且居住於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 年 1-6 月共服務 120 人、273 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爲維持失能長者日常生活，提供適當生活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106 年 1-6 月計有 891 位長輩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6年6月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8家，可供收容床位計8,003床，106年6月實際收容5,814人，平均進住率爲73%。

b.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106年6月補助人數346人，106年1-6月服務2,109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截至106年6月補助166人，106年1-6月服務984人次

⑿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爲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106年3月11、18、19日辦理3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523個職缺，初媒合109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⒀本市長照2.0政策宣導

a.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106年1-6月對議員、38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90場宣導活動。

b.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2.0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2.0 ABC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級』主題展示，計2場次，357人次參與。

7.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9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19位，業於106年6月12日召開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

8.「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

106年3月24日至5月24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

㈨疼惜身心障礙人士

1.健保自付額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參加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平均每月51,857人受益，補助金額1億2,603萬1,272元。

⑵身心障礙者3至18歲子女健保費補助

針對未接受健保保費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平均每月 573 人受益，補助金額 254 萬 2,106 元。

2.機構照顧服務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67 人。

⑵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2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2 人。

⑶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0 家，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586 人。

⑷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3.社區照顧服務

⑴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據點 5 處，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78 人。

⑵居住服務據點計 11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47 人。

⑶樂活補給站計 5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180 人。

⑷社區作業設施據點計 28 處，106 年 1-6 月服務 432 人。

4.支持服務

⑴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爲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⑵提供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居家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⑶家庭托顧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⑷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00 人次。

⑸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⑹視障輔佐服務

辦理視障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90 人、3,782 人次、6,842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1-6 月共計補助 2,284 趟交通費。

⑺本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推廣輔導

針對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6 年 6 月止共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⑻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計 2,733 人次使用。

⑼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

106 年 1-6 月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4 個單位 10 項產品。

⑽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106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76 名、153 個家庭。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交通優惠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臺北捷運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1-6 月共計 151 萬 7,517 人次受益、補助 1,487 萬 7,295 元。

⑵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由社會局及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6年1-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萬5,139趟次，另有107輛無障礙計程車，106年1-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40,829趟次車資補助。

6.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6年1-6月平均每月379人次受益、補助688萬9,500元。

⑵租購屋補助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貼，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利息差額；106年1-6月計補助租屋1,152人次、購屋32人，總計補助金額367萬6,046元。

⑶租購停車位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1月1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年1-6月共計補助租停車位13人，總計補助金額5萬餘元。

7.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

⑴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社會局每半年邀集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等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由本市5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年1-6月計召開1次聯繫會報23人參加，討論3項議案，新增轉銜個案25人，共計服務68人次。

⑵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本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民間單位提供個管服務，106年1-6月計新增個案338人，服務15,088人次。

8.生活重建服務

⑴「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升適應環境之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⑵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辦理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1 人、1,126 人次。

9.輔具資源服務

⑴於本市設置南區與北區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733 件、出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0,862 人次。

⑵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106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6 人。

10.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06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4,7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0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4,67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1,38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11.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本市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者應辦理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計 84,676 人，104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6 月止，扣除中途結案者（死亡、戶籍遷出及申請重新鑑定）計 432 人，完成換證人數為 38,994 人，換證進度為 46.05％；另統計 106 年 1-6 月申請完成換證人數為 11,309 人。

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7 月 26 日將召開第 4 屆第 2 次會議。

13.機構聯繫會報

106年4月6日召開「106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2.0，共計23家機構、35人與會。

㈩關懷婦幼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性別平權措施

a.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6年1-6月召開小組會議1次及委員會議1次。

b.106年1月19日、5月1日召開2場次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推薦名單及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⑵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6,000元現金補助或免費48小時（價值12,000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年1-6月提供服務366人，電話諮詢2,836人次；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2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27場次、1,267人次參與；辦理1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50人參訓；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6年1-6月發放286張社區回診卡。

b.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4,000份，預計發送至本市17處育兒資源中心、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處社福中心與5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c.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截至106年6月共於公共場所設置188處哺（集）乳室、認證26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47家，並設置807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411格，民設396格）。

⑶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諮商、福利與法律諮詢、多元化婦女成長課程與資源與支持等全方位專業服務，106年1-6月服務內容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 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座談，本期共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 場、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 181 場次、計 4,812 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

女性學習系列規劃六大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4 場次、58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論，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d.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本期共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共辦理 16 場次、382 人次。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 9 場次、74 人次參與。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截至 106 年 6 月 903

萬1,512人次瀏覽。

e.辦理106年本市婦女節系列活動，包含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專家學者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1,217人參與。

f.辦理106年本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50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計有514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15萬人次瀏覽。

2.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

⑴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a.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計71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106年6月共出租68戶。

b.以公辦民營於中、西、南、北、東等5區設置5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06年1-6月共計服務8,913人次，包含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5,284人次，法律諮詢及福利諮詢服務1,755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辦理55場次、1,074人次受益，團體輔導活動辦理52場次，503人次受益，子女課業輔導辦理19場次、150人次，支持性服務活動辦理23場次、147人次受益。

⑵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06年1-6月計扶助146人、230人次、補助金額為290萬8,305元。

3.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⑴受理家暴、性侵、性騷擾案件服務量

106年1-6月計受理通報家暴通報案件8,292件、性侵害案件543件、性騷擾案件440件。

⑵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a.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年1-6月共計辦理141場次、13,264人次參與。

b.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

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c.「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共計 30 件，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43 場、991 人受惠。

⑶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6 月共計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⑸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106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召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五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本期計召開 30 場次。

⑺提供婦女、兒少緊急庇護場所

爲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設有「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⑻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8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⑼召開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 2 場次，計 35 人參加。

⑽辦理性騷擾防治輔導業務

a.106 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陪同服務 46 人次、法律諮詢 24 人次

、情緒支持294人次、心理諮商24人次、就學、就業輔導48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31人次、資源媒合2人次。

b.106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6月辦理6場、573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6月共辦理2場、130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1-6月共辦理1場，52人次參加。

c.106年1月25日、5月31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d.106年4月13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5次委員會議，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e.106年6月5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7-11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4.一般兒童少年福利及早期療育服務

⑴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兒童遊戲、圖書借閱、玩具外借及辦理豐富多元活動，另提供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建立青年參與社區營造的經驗，106年1-6月共計服務79,895人次。

⑵設置14處早療中心及據點，並依其服務規模，分別提供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諮詢暨個案管理、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資源媒合、轉銜服務、到宅服務、幼兒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家長團體、親子活動、外展服務、早期療育宣導及推展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等，106年1-6月計服務43,154人次。

⑶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106年6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603人。

⑷設置五甲青少年中心，106年1-6月服務14,207人次。另爲滿足青少年多元及體驗式學習需求，設置「探索體驗學園」，106年1-6月共計2,082人次受惠。

⑸培力第4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列席參與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年1-6月共辦理13場次、126人次參與。

⑹辦理大型青年專屬活動「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106 年 3 月 18 日假衛武營藝文中心籌備處戶外園區辦理，共 49 所學校（31 所高中職及 18 所大專院校）及 18 個新型態社群，共計 144 個社團，約 6,000 人參加。

⑺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 349-7885 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839 人次。

5.兒童安全

⑴爲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空間，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 17 處居家安全檢測站，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

⑵爲宣導戶外安全，印製「戶外出遊好 FUN 心・安全檢核表」，配合活動宣導。

6.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⑴設立 75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課後照顧、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訪視、諮詢服務、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休閒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兒童及少年 1,895 人、20 萬 3,717 人次。

⑵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及「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經濟及醫療補助方案。106 年 1-6 月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計補助 579 人、629 萬 4,013 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6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80 人申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計補助 87 人、108 萬 8,540 元；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補助 30 人、88,780 元；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補助 760 人、819 萬 9,613 元。

⑶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已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以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67 人次。另 106 年

度新增補助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960人次。

⑷為提供本市失依或保護安置兒童少年完善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1家公設公營、4家公設民營及10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6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23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年1-6月提供兒童及少年458人、2,291人次。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242人、1,190人次；另推展親屬寄養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41人、204人次。

⑹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年1-6月計補助362人次，補助金額22萬8,445元。

⑺為及早篩選發現遭遇困難或有需求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主動提供預防性服務方案，以預防兒虐情事發生，結合民間福利團體及各社福中心依責任區分案，由社工員評估案家問題與需求，提供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經濟補助、法律服務、課業輔導及資源轉介等，106年1-6月受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通報接案1,209案、開案服務309案。

⑻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925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6,562人次受惠。

㈡生育津貼及育兒補助

1.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6,000元，106年1-6月計補助9,586人、1億1,215萬6,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6年1-6月計補助534人、332萬7,202元。

2.托育補助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需求，辦理0-未滿2歲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福利措施，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元至5,000元。106年1-6月計補助6,577人、8,053萬8,879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單一窗口「托育服務諮詢專線」394-3322，方便市民托育諮詢；並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資訊，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

⑵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袋」，爲便於家長攜帶孩子物品，特別精選多功能育兒袋，並放置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用品、壽山動物園參觀券等實用育兒用品於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年1-6月計發放9,667份。

⑶建立友善育兒環境，已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3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

⑷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106年1-6月計辦理36場次、1,259人次參與。

4.公共托嬰中心設置

委託民間於三民（2處）、鳳山（2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17處公共托嬰中心提供0-未滿2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750人。

5.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補助

爲協助養育兒童，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建構完整0至2歲兒童照顧體系，配合中央自101年1月起開辦本項補助，父母親雙方至少一方因養育2足歲以下兒童，致未能就業者。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每人每月補助2,500-5,000元。106年1-6月計補助23,191人、2億8,924萬9,525元。

6.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

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8時以後提供0至未

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年1-6月共補助2萬3,191人，補助金額2億8,924萬9,525元。

㈤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擴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鼓勵婦女積極參與市政的推行，本市35區區公所全面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560人（男性209人、女性351人）。106年1-7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194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33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47場次、特色方案14場次。

㈥保障弱勢民眾

1.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⑴爲使貧病、年邁、身心障礙、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救助之市民獲得妥適照顧，提供生活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住院看護費補助、急難救助、安置照顧、節慶慰問等措施，以期保障弱勢民眾基本生活。106年6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20,787戶、49,223人。中低收入戶計21,863戶、71,397人。

⑵106年3月22日針對本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社會救助業務聯繫會議，落實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保障弱勢民眾權益。

2.脫貧自立措施

爲鼓勵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賡續辦理本府「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脫貧」、「就業脫貧」、「環境脫貧」、「身心脫貧」、「學習脫貧」爲策略，106年1-6月辦理成果如下：

⑴「幸福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40戶參加；已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共辦理3場次、109人次參與。

⑵「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42戶參與。

⑶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3人、213人次。

⑷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以工代賑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225人次。

⑸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214人、中低收入戶418人。

⑹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

，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觀光工廠參觀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年1-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4場次、67人次參與。

3.「馬上關懷」及急難救助措施

⑴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1-6月核定661案，補助金額905萬3,000元。

⑵辦理急難救助

106年1-6月計救助1,556人次、797萬929元。

4.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6年1-6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120萬元；安遷救助62人、12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1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247萬元。

5.街友服務

⑴設置2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短期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106年1-6月計收容安置437人次、外展服務4,010人次。

⑵爲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6年1-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28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⑶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106年1-6月計提供就業服務550人次。

⑷爲積極協助街友就業自立及重返社區生活，105年本府社會局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年1-6月提供就業準備金3人、就職獎勵金3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2人、生活津貼2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2人。

⑸爲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友

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6.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合計補助37萬7,102人次、2億2,168萬4,989元。

7.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6年1-6月計補助28萬7,508人次、14億7,883萬3,528元。

8.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年1-6月計補助18萬3,564人次、12億4,658萬3,760元。

9.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提供每戶每月最高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補充案家基本生活所需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年1-6月累計服務達1,60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46萬8,400元、白米1,597公斤。

10.「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本府社會局自91年起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人士捐贈每學期5,000元至1萬元獎助學金方式，協助本市邊緣戶家庭內高中職以上學子能繼續穩定升學，學子除領取助學金外，每學期必須從事30小時社區志願服務工作，讓孩子學習「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回饋的心，106年1-6月提供266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241萬5,000元。

11.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1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1-6月服務4,584戶、2,758人。

12.爲照護中低所得家庭居住需求，106年度辦理租金補貼，除自籌20%經費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外，全國首創假日在地收件服務、網路申請、申請書免手寫、附件免影印等多項便民服務，讓民眾方便有感，並率全台之先開放健保卡網路申請住宅補貼，暨賡續按月發放9,300戶租金補貼。

13.為照護有居住需求的市民，市府於苓雅區覓地興辦公共出租住宅，活化公有資產帶動社區更新，刻正辦理設計規劃，興建完成後可供有需要的民眾租住。

㈥推展社區福利服務

1.專案補助社區工作推展計畫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106年6月共核定補助補助331案、580萬1,490元。

2.辦理培力輔導計畫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a.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等8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場次，120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為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場次，共150人次參加。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以社區發展力、資源力、企劃力、組織力、媒體力規劃辦理基礎課程，共辦理18場次、1,100人次參加；辦理翻轉工作坊、實務工作坊等進階課程，共辦理7場次、350人次參加。另將「十字路口」遊戲帶入教育工作坊，瞭解社區防備災資源有哪些以及社區志工人力如何連結與形成團隊，社區可以作哪些預防工作等，並落實於各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300人參與。

⑵社區培力及輔導

a.社區辦理社福據點培力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106年6月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0五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

b.社區多元社福方案輔導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106年6月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區域發展方案推動

輔導大寮、岡山、湖內、永安及杉林區等區公所，苓雅區凱旋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燕巢區安招社區等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d.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106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共4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績效組」評鑑；2個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

⑶社區人力培育

a.專職人力運用推動社區發展

輔導三民、大寮、六龜及苓雅區4協會、基金會申請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補助，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b.社區團隊培植

截至106年6月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培力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老人福利服務能量，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3.青少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

為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為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106年預計培力7支青少年團隊於7-9月參與社區服務。

㈤塑造「幸福鄰里」

1.親親寶貝

⑴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103年12月1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收費照顧三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收托兒童，截至106年6月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2,603人，納管之居家托育人員需接受在職訓練及訪查，以維護照顧品質。

⑵設置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為照顧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已設置75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課後生活照顧、心理輔導、團體輔導、親子溝通、家庭關懷等服務。

⑶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爲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並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鼓勵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於學期中及寒暑假規劃辦理課後留園，106 年寒假計 79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73 人次，經費約 669 萬 1,285 元。

⑷擴大辦理國小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8.93％，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國教署補助經費 1,188 萬 2,110 元，教育局自籌 2,766 萬 2,942 元，共計 3,954 萬 5,052 元，受益人數 5,421 人。

⑸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截至 106 年 7 月參與國中小補救教學教師達 5,396 人次，共服務本市國中小學生（含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達 25,384 人次。針對高中職學生適性學習需求，進行教學研究及教材研發，並透過優質精進策略聯盟等高中職與大學校院資源合作方式，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共同探討補救教學教材設計及運用方式。本市配合教育部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補助提列補助款，鼓勵各校申請辦理學生學習扶助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2 校獲補助。

2.勇健老大人

⑴老人健康檢查

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⑵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106 年度編列 1 億 1,226 萬 5,000 元，寄發補助 3,196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876 位、中低收老人 1,320 位），截至 6 月共 689 位長輩裝置。

⑶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a.106 年 1-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1 人、972 人次、居家復健 1,703 人、3,994 人次、喘息服務 4,143 人、9,521.5 人日、居家營養 85 人次、居家口腔 1 人次。

b.依法輔導護理機構設置，提供失能長輩全天候機構照護，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7 所、護理之家 69 家，共 4,661

床（50 床日間照護）。

⑷加強辦理長青人力資源運用（代間方案）

爲有效推動長青人力運用，讓長輩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運用具有才藝專長長輩進行薪傳教學服務，106 年 1-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3.繁星點點

⑴辦理 106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6 年度本市社區營造推動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文化主體性」及「進階公所輔導培力」等 4 項子計畫。目前已完成 16 區公所 45 處社區營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陪伴工作。

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6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⑶建構身心障礙者平等發展的舞台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目前計有星星兒打擊樂團、奇異果樂團及崇光樂集等 10 餘個樂（舞）團成軍，除由本府社會局安排展演機會外，並透過公、私部門節慶、活動等邀請演出，藉以促進其社會參與機會並強化自信心。

4.安心家園

⑴輔導成立守望相助巡守隊

至 106 年 6 月止輔導成立登記協勤正常運作之守望相助隊，計 482 隊 15,349 人；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合作，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106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⑵普設錄影監視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及穩定治安之功能；106 年 1-6 月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889 件、932 人，佔破獲全般刑案件數 7.04％、人數 6.34％。

⑶強化社區輔警執勤能力

「社區輔助警察」投入社區巡守工作，就本市各區、里，編排每日凌晨0至6時勤務，並規劃輔警2人一組，以機車巡守1-2里（社區），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功能，實施以來竊案確有減少趨勢，有效維護社區安全。106年1-6月總計協助偵破刑案10件、尋獲汽車8部、機車104部。

5.溫情鄰里

⑴擴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106年7月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225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年6月計服務27,330人、95萬7,175人次。

⑵建構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完善通報網絡

針對本市警政、衛政、教育、勞政、區公所等網絡單位人員進行高風險家庭危機辨識及通報宣導，106年1-6月辦理39場次宣導；另106年1-6月受理通報接案1,209案，開案服務309案。

⑶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a.設置5區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福利申辦窗口，縮短民眾申請流程，除落實福利社區化以外，各中心積極聯絡在地資源，提升服務成效，106年1-6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4場次、共計202個慈善團體參與。

b.14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年1-6月共計服務3,786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空間設施設備服務，106年1-6月共計16萬5,869人次受益。

⑷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a.106年1-6月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服務總時數達19萬9,789小時。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年1-6月新增3隊，累計469隊，共27,131名志工。

b.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服務」，定期辦理志願服務訓練、成長研習、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建置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設立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年1-6月合計服務122萬7,743人次。

c.補助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

、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 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6.樂活社區

⑴開闢社區通學道

106 年度預訂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⑵營造社區健康促進支持環境

a.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106 年 1-6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50 場營養諮詢，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 85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

b.設置社區健康營造點

輔導 64 個社區健康營造點推展健康促進活動。

c.106 年 1-6 月計有 2,538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與本市各項健康促進競賽，另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老人健康促進服務及辦理三高及腎臟病防治講座，參與長輩計 10,215 人次。

d.推動戒菸服務，營造無菸環境

於本市 502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1,918 人。另結合警政、教育單位稽查禁菸場所 143,411 件，開立 754 張行政裁處書。

⑶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6 年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工程 560 件；由民政局支應各區辦理其他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其他便民服務設施改善案者，106 年 1-6 月核准 147 件改善計畫；並於 106 年度起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公所各提報 3 工區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孔蓋齊平及下地作業。

⑷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 106 年度推動小型工程健檢計畫，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㈤建構社區聯防系統

1.深耕社區經營

⑴重視「社區治安會議」

a.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

外，並就反詐欺、防竊盜、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106 年 1-6 月辦理 239 場，參與民眾計 18,894 人，其中 38 場深入社區大樓結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舉辦，擴大聽取不同年齡層族群意見。

b.善用各分局現有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內容除了破案績效及為民服務成果外，並依最新治安狀況、地區特性，加強在地化的治安資訊貼文及政令宣導，並建立民眾留言互動平台，發揮虛擬治安座談會之功能。

c.各分局主動與地區性社群網站協調聯繫，同意貼文治安資訊，並及時蒐集民眾有關警政之意見或評論，立即處理回應，有效拓展警政行銷及輿情蒐集反應。

⑵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 年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 288 隊。

⑶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 年 1-6 月輔導前金區長生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元，合計 234 萬元。

⑷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之提升具正面意義，106 年 1-6 月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

2.整合社區治安維護資源

⑴治安要點監錄系統改善及充實

a.106 年 1-6 月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693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於 106 年 7 月辦理招標，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另 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已於 106 年 3 月驗收合格，106 年度賡續建置 58 支，預計 10 月完工；爭取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監視器 160 支，已於 106 年 6 月驗收合格，另爭取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監視器 88 支，已於 106 年 7 月驗收合格。

b.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

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c.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1期1,800萬元於105年10月決標，106年6月完工，7月驗收，第2期1,000萬元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

⑵市民印象最深刻的治安伙伴—「社區輔警」

目前全市計有250名社區輔警，於深夜時段（凌晨0-6時）協助警察梭巡守護社區安全，並強化社區巡邏、守望、防搶、防竊功能，協助建置綿密的治安防護網絡，強化鄰里安全維護，全面提升社區治安環境。

⑶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系統

將大高雄地區無線電計程車（共11家電台，2,820部計程車）及保全員12,478名，巡邏汽車263部、機車182部）加以整合，協助守護治安。106年1-6月表揚7位保全人員，另協助查獲各類刑案計6件。

⑷整合治安聯防通報網路

爲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將公寓大廈保全、管理人員納入家庭暴力案件防範網絡，並提供相關訓練；本府警察局制訂「本市社區輔警家暴及兒少事件通報表」，結合社區輔警、巡守隊等治安防衛延伸力量，在發現疑似高風險家庭、家庭暴力、兒少遭虐等案件時，能立即通報並即時提供協助，以強化通報機制，健全家暴防範體系，106年1-6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計4,795件。

3.校園毒品、不良組織防制之跨局處合作機制

⑴初級預防—教育宣導

每學年函頒「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請所屬學校完成相關編組，以三級預防策略，校內結合學務輔導，校外與社政、警政、法務及衛生醫療系統合作形成支援網絡。

⑵二級預防—清查輔導

規範各校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清查校園及校園周邊危安熱點，視校園環境安全檢測結果與轄區警分局（派出所）協調，以學生霸凌恐嚇勒贖、吸毒行爲、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幫派分子入侵校園發展組織、販毒事件等問題，爲派員支援任務範圍。106年1-7月接獲警方通報「學生疑涉不良組織」案2件，其中列管所屬仍在學學生計有23人

。

⑶三級預防—輔導戒除

a.本府教育局各級學校 106 年 1-6 月藥物濫用個案學生計有 40 人，所屬學校依規定協助輔導戒除，另輔導完成戒除個案計 14 人次，17 人繼續輔導中。

b.經學校輔導仍無法戒除之學生，除法有明訂強制執行外，俟徵得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衛生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戒治。

c.輔導個案如因休轉學畢業致輔導中斷，教育局皆依規定轉介至個案戶籍所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繼續追輔，106 年 1-6 月人數計 9 人次。

d.學生施用一、二級毒品而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4.建立防制校園霸凌跨局處機制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0 年度起持續邀集地方法院檢察、警察局少年隊、社會局、三級學校校長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及家長代表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106 年度業於 4 月 2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學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

⑶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⑷ 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㈦強化青少年輔導

1.輔導工作輔導團

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共同領導學生輔導、中輟業務、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及 106 年度辦理督導會報等活動。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 1,539 萬 473 元，獲教育部補助 758 萬 1,724 元，補助比例 49.26％。

2.學生輔導

⑴ 106 年度學生輔導共計辦理 21 項計畫，所需經費為 508 萬 8,425 元

，教育部補助218萬2,000元，教育局自籌款290萬6,425元。

⑵已辦理及近日所辦重點活動說明如下：

a.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1-6月共辦理高中職3場、國中87場、國小87場。。

b.桂林國小於106年6月2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

c.開放國小申請辦理認輔小團體實施計畫，計有70團。

d.辦理「國民小學輔導主任工作坊」計3場次，於106年3月16日、3月23日及4月6日分別辦理，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國小輔導主任，進行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

e.民族國中於106年3月16日辦理「106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研習」。

f.中正高中於106年5月26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研習」。

g.製作國一、國二及國三版本專用之適性輔導簡介，並分別於每年度5月及9月發送各國中。目前民族國中協助印製國三版本31,000份並已於106年5月12日前送達各國中。

h.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已分別於106年3月17日、3月31日、4月28日、5月19日、6月2日及6月23日辦理6場次。

3.關懷中輟生

⑴106年度關懷中輟生計畫總經費需求393萬9,928元(未含中介教育措施計畫經費)，已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⑵106年5月26日召開本市「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1次會議。

⑶106年6月14日召開「106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1次督導會報」。

⑷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

⑸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⑹擴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至7個分區駐點學校，106年1-7月，共服務有中輟問題學生899人次，另召開6場次中輟學諮會報，累計追蹤307人次中輟生近況。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23名。

⑺教育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輟學學生個案管理中心」（日前更名爲中輟輔導役男管理中心），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等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執行追蹤輔導。106 年 1-7 月 31 日共計投入 28 名役男，接獲 26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36 人次，尋回中輟生 23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⑻中介教育措施及彈性課程

a.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b.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c.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課程

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d.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爲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期待建立中輟學生輔導新體制。

⑼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止，國中已增置 142 名專任輔導教師，預計 106 學年度補足 7 名，共計 149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部分截至 105 學年度爲止已增置 85 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常設 2 位代理教師於南區兒童之家協助個案輔導事宜。

⑽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

4.生命教育

⑴每年 6 月及 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中確認 106 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 7 校，定位如下：

a.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 1 校、國中 2 校、國小 4 校，包含各學習階

段。

b.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市區、大鳳山、大旗山、大岡山地區各1校。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5校、優秀人員7名參與106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8月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a.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5,700人。

b.海青工商於106年1月13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5月25日辦理第二場次，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125人。

⑸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相關方案如下：

a.「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

一次性教育性團體輔導辦理5場次，計101人參與；生命教育巡迴講座辦理12場，計1,150人參與。

b.「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自6月開放申辦。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

⑵本市已設置10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並請中心學校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以繪本或影片等爲例，探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⑶配合衛生福利部106年建構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培育校園宣講種子教師團隊及學生志工，運用入班宣導等宣導管道，將性騷擾防治概念扎根於校園，並進一步應用於職場及社區。

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爲、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a.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1場次，於106年1月23、24、25日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128人參加，男性51人（40%），女性77人（60%）。

b.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於106年3月17日、18日

舉行，計 40 人參加，男性 18 人（45%），女性 22 人（55%）。

c.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完全中學及各國民中學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或領域召集人或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計 49 人參加，男性 13 人（26%），女性 36 人（74%）。

d.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84 人參加，男性 17 人（20%），女性 67 人（20%）。

e.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1 場次，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計 37 人參加，男性 15 人（41%），女性 22 人（59%）。

f.106 年 5 月 12 日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1 場次，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81 人參加，男性 26 人（32%），女性 55 人（38%）。

g.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1 場次，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66 人參加，男性 22 人（13%），女性 144 人（87%）。

⑸成立「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溝通回應平台」

106 年 3 月 18 日起，邀請本市心家長協會、各級學校家長協會、家長教育改革協會、家長關懷教育協會及愛教育家長協會本市立案五大家長團體共同加入，以利教育局即時回應不實訊息，提供社會大眾正確資訊。

⑹出版「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摺頁（第二版）」

摺頁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發行，內容包含「基礎概念」、「教學實施」、「教材說明」、「組織運作」、「學習環境」，以及「社會推展」等篇章，以 Q&A 方式解答外界疑慮，後續將透過多元管道發放，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涵。

⑺辦理「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已辦理 6 場次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 2 場次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

6.學生事務

本年度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共計辦理13場次相關活動，總經費需求爲78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34萬6,000元，教育局自籌43萬4,000元。

⑴友善校園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a.苓雅國中於106年4月6日召開「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一）」，共計90人參加。

b.苓雅國中於106年5月18日召開「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二）」，共計90人參加。

c.苓雅國中106年6月15日召開「105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爲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教育局專員及承辦人等，計30人參加。

⑵辦理正向管教相關活動

岡山區蔡文國小於106年4月14日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90人參與。

⑶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苓雅國中於106年5月18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518事件」，參與對象爲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90人參與。

⑷辦理韓國人權教育參訪活動

106年4月17-22日辦理「2017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濟州及光州均爲致力推動人權的城市，與本市亦有相同人權歷史背景，特別安排於本次參訪活動中，除了深入瞭解歷史事件軌跡，憑悼人權先烈安息之處，並促進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實質的交流與雙方城市積極的互動，也與當地人權教育單位進行交流與訪談。

⑸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立德國中於106年5月辦理「高雄市106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18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4校、國中11校、高中職3校。

⑹辦理法治教育活動

本府教育局106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317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358場次，參與人數計25萬8,166人。

7.探索教育

105年起陸續開闢楠梓射箭場、衛武營、蓮池潭、愛河、柴山等5大場域基地，由教育局專訓師資推展各項多元體驗活動，包括攀岩、低空探索等10項探索體驗課程。全國首創「高雄市探索學校」截至106年7月12日成立一年，已有超過18,328人次學子、市民參與體驗。

⑴辦理106年度推動紫錐花運動「寒假探索教育戰鬥營」，106年1月24-25日於探索學校壽山國中基地辦理2天1夜戰鬥營活動，共65位國中、高中學生參與。

⑵辦理106年度「寒假探索教育挑戰營」射箭全日體驗活動，共40位學生參與。

⑶推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計畫，106年3月6日至12月30日期間，每週一、二、三、五，共10週190場高空探索、低空探索、攀岩、獨木舟、漆彈、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柴山探洞、射箭、定向越野等體驗教育課程，共5,130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參與。

⑷辦理「FUN春假囉！擁抱山海趣」春假探索挑戰營，106年4月1-3日每天4場全日活動，計350人次國小至高中學生體驗。

⑸辦理106年度「探索1+1・暑假加倍FUN」暑假探索挑戰營，106年7月10-14日，親子定向與樹攀、立式划槳與獨木舟、射箭與探洞、攀岩與高空探索、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5個套裝課程，共10場307人次學生參加。

㈥加強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

1.賡續執行毒品查緝作爲，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向上溯源查緝中小盤專案」、「加強約束及掌控毒品犯財產罪人口」及「遏制新生毒品人口，打擊新興毒品，斷絕校園毒品危害」，針對線上查獲毒品案件及定期毒品調驗人口等，交由各分局偵查隊及刑警大隊專責組，利用偵詢技巧及供出源頭減刑規定，破突破心防，有效溯源追緝毒品源頭。

2.建置「毒品情資整合資料庫」，各單位查獲各類毒品案件，將相關人、事、時、地、物、因、通聯及共犯等資料，依規陳報刑警大隊，由專人審核、管控及分析資料庫之大數據，再將所整合之緝毒資料分享各查緝

單位，以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抑制毒品犯罪及施用毒品人口，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3.因應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爲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除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並配合檢察署，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4.106 年 1-6 月遏止毒品氾濫成效，第 1 級毒品查獲 875 件、1.85 公斤、人犯 1,093 人；第 2 級毒品查獲 1,704 件、518.06 公斤、人犯 2,030 人；第 3 級毒品查獲 50 件、1,119.16 公斤、人犯 59 人。

㈥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

1.加強能源管理，維護公共安全

⑴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6 年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件，執行金額計 475 萬元。

⑵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6 年業已完成 3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餘刻正辦理中。

⑶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⑷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截至 106 年 6 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⑸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

⑹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19萬1,976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10,130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74,621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7萬6,727戶（民生用戶27萬6,188戶、工業用戶539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2年1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1次）。

⑺持續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業務

a.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b.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18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06年5-6月提報經濟部3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審議。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⑻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a.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1-6月辦理14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場次國際研討會、2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1場次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b.「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6年6月5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c.106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爲75條955公里，截至6月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目前剩餘72條941公里。

2.加強執行特定行業稽查

⑴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⑵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

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 4 班次稽查，其中包括 2 次本府聯合稽查，俾對各該行業能「有效管理」、「取締非法」、「保障合法」。

3.工廠安全檢查資料

為強化工廠安全管理及降低重大工安事故之衝擊，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請本市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廠商申報其使用之危險物品。

4.對於本市各類消費場所，例如百貨賣場、補習班、觀光飯店、遊樂區等地點，本府消保官採不定期或年節前，會同消防及建管等主管機關，查察其各項消防與安全設備。106 年 1-7 月計查察 15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依據法令限期改正或處分。

5.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5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98.2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8 家，已完成申報 1,279 家，申報率達 84.81％。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1 家，申報率達 98.86％。

6.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7.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450 家。

8.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9.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⑵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832 件，計有 1,577 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㈦落實工程品質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重大列管案、全民督工通報案、歷年查核成績不佳廠商承攬之工程以及工程會規定年度查核重點案件（如承攬公共工程異常案及停工或解約紀錄異常案）等 12 類工程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立之委員資料庫遴聘符合相關專長之

查核委員，每月針對現場施工品質、進度、安全措施、勞工安全訓練及檢查辦理查核，並將每季查核成果於市政會議中提出報告，截至106年7月共計查核95件工程案（包含複查2件）。

2.除加強查核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積極推動品管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人員專業知能，截至106年7月共計辦理7場教育訓練，計有368人次參加。

3.本府將全民督工與「1999 高雄萬事通」作結合，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4大類15小項之案件，要求工程主辦機關須比照1999辦理時效完成改善。截至106年7月全民督工通報件數爲54件，如缺失情節重大或遭民眾連續通報2次以上之在建公共工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採不預先通知方式前往查核，截至106年7月督工通報案納入查核共計8件工程。

4.106年1-6月建築工地巡查3,014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40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3,659件。

5.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年1-6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8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36次。

6.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年1-6月計查察118家。

㈢加強建物消防安全檢查

1.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本府消防局訂有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執行計畫，106年1-6月針對轄內列管之甲類場所3,717家，每年檢查1次以上，甲類以外場所15,827家，每2年檢查1次以上。106年上半年檢查結果裁罰65件。

2.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場所共2792家進行全面檢查，檢查結果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79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爲止。並對2家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於該場所入口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選擇消費場所之識別，確保消費安全。

3.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高層建築物列管519棟，由於高層建築物出入人數眾多、用途複雜，火災潛在危險性高，爲維護公共安全，派員加強消防安全檢查，106年1-6月共檢查290棟，檢查結果不合規定限期改善者98件，依限複

查仍未改善依法舉發者 14 件。

4.公共場所聯合稽查

對於本市各類場所，例如電子遊藝場所、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幼兒園、補習班、工廠等場所，採不定期或專案性，配合各主管機關查察其消防安全措施，106 年 1-6 月計查察 573 次，對於違反規定者，皆依據法令限期改正。

㈢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可燃性高壓氣體及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執行安全檢查。106 年 1-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次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

2.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3.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4.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6 年 1-6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㈣強化本市災害防救能力

1.水災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因應 106 年 6 月 1 日、6 月 13 日引發的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2.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本府消防局 106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本市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兵棋推演、綜合實作及（萬安 40 號）軍民聯合防空、水災災害應變輪值模擬演練及水災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台 19 甲線九鬮橋地下管線洩漏封路演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配合鳳山及美濃區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海嘯海上災害模擬開設演練、易淹水地下道搶救演練、建築物火災搶救演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老福機構（大量傷病患）搶救演練、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搶救演練、可燃性高壓氣體處理場所搶救演練、大賣場搶救演練、水域災害防救演習，總計 34 場。

3.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社會局、民政局、水利局，於 3-6 月進行實地評核，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4.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督促各單位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以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5.辦理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爲提升災害防救相關人員各項知能與臨災應變能力，本府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及防災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訓練」、「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及「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並爲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辦理「2017 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

6.備查 105 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

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本府將持續進行檢討並強化其實用效能。

7.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已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並採購資、通訊設備計17項，均完成驗收。

8.持續強化「救災資源資料庫」

本府督導各單位於「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持續新增填報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並進行實地抽查。

9.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除調整版面設計外，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且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料，以提供市民即時的天氣訊息。

10.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本府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11.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爲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相關單位辦理工業管線洩漏、地震、水災等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12.救護車配置12導程心電圖機（EKG）

本府消防局於鳳山、岡山、仁武、美濃等39個單位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12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年1-6月使用EKG案件共489件，其中爲發現疑似AMI者34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13.全面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平時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車輛裝備器材技能及體能訓練，每日500人次以上、實施學科測驗1,145人、體技能測驗1,097人、辦理集中實務訓練1,145人、職前訓練46人、救災組合訓練18場次、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40人等。

14.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302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

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 年增設消防栓計 42 支。

15.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⑴新購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 1 輛，強化本市高空救援能量，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污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

⑶民間捐贈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及汰換老舊車輛。

16.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 6 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 6 月 24 日至 9 月 3 日每週六、日下午 15 時至 19 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17.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以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

18.辦理本市義消及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 17 個災防團體及 2 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 677 人；為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 106 年 5-6 月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

19.擴大辦理各種消防精進訓練

開授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化學災害基礎訓練班、火災基

礎救災能力、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基礎救災能力講習及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等課程，以精進各式態樣之救災救助技能。

20.嚴密消防服務據點

⑴規劃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竣工。

⑵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計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

21.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

完成「119 無線電指揮派遣系統」伺服器及客戶端操作平臺版本升級、持續擴充 119 系統功能，進行 119 行動派遣及電子車隊管理系統建置，可即時掌握災害現場各項資訊，並靈活調度救災救護能量。

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1.協助 64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同時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

3.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 30 件作品預計參選。

㈤強化防疫體系

1.登革熱防治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落實跨局處分工，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本市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境外移入病例 16 例、本土確定病例 0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2.慢性傳染病防治

⑴ 106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止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⑵ 106 年 1-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165 人相較同期降幅 0.6%，優

於全國（上升 9.54%），截至 106 年 6 月愛滋病毒感染個案列管 4,057 人（含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

3.急性傳染病防治

⑴建置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落實流感防疫工作，106 年 1-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 65 例。

⑵整合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院際轉介機制及醫療照護，加強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認知及就醫衛教資訊。106 年 1-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㈤健全緊急醫療照護及原住民醫療服務

1.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

⑴本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106 年 1-6 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另積極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市立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另爲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於原住民地區建置醫療衛生志工團隊，便於災害發生時及時掌握現況，減少或避免災難。

⑶推廣全民急救教育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06 年 1-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⑷提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

2.規劃原住民醫療服務，充實原民區完善醫療環境

⑴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⑵ 106 年 1-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0,263 人次，巡迴醫療 256 診次、診療 2,06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38 場次，1,525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845 人次。

㈦提升藥物、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效能

1.加強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爲打擊不法藥物及提升管制藥品管理，保障國人健康，訂定「高雄市加強取締僞劣禁藥保障市民用藥安全計畫」，並透過社區藥師及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學校及社區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民眾建立自我照護概念，106 年 1-6 月辦理 136 場，計 12,481 人次參加。另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實地稽查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輔導本市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違規案件皆依規定查處。

2.加強食品衛生及加水站衛生管理

⑴食品製造業管理

爲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業者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現場查核，另 106 年 1-6 月稽查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0 家已複查合格，2 家待複查。

⑵餐飲業管理

106 年 1-6 月執行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衛生稽查 2,136 家次，不符規定 92 家次，經限期改正，45 家次複查合格，47 家待複查。另爲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辦理說明會 15 場，計 832 人次參加。

⑶市售食品管理

除平日抽驗、不定期標示檢查外，針對節令食品辦理專案抽驗，以保障市民食的安全。106 年 1-6 月稽查各類食品標示 28,678 件，查獲違規 216 件，違規率 0.75％；市售食品抽驗 2,485 件，不合格 78 件，不合格率 3.14％，除即刻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不得販賣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⑷加水站管理

a.106 年 1-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96 件，全數符合規定。

b.爲提升業者及稽查人員專業知識，106 年 1-6 月辦理加水站業者教育訓練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c.爲增加橫向溝通，106 年 1-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爲民眾飲用水把關。

⑸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全國首創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爲食品衛生安全把關，106 年 1-6 月共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㈦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促進生活圈

1.婦幼健康照護服務

⑴本市目前共 29 家醫療院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26 家爲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另輔導法定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188 家。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6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96 人。

⑶ 106 年 1-6 月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5,289 人，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待觀察 11 人。

⑷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 19,988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⑸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106 年 1-6 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計 1,290 人次。

2.勞工健康管理

⑴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⑵ 106 年 1-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其中不合格 297 人，不合格率 1.16％。

3.癌症篩檢服務

⑴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⑵ 106 年 1-6 月癌症篩檢 34 萬 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㈧建置心理衛生服務與自殺防治網絡

1.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⑴ 106 年 1-6 月服務成果如下

個案輔導 7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942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0 場，計 321 人次參與。

⑵心理健康宣導成果

106 年 1-6 月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⑶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106 年 1-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⑷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6 月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6 月已完成 103 家；本市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6 月已完成 164 家；106 年 1-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於 25 片水域。

2.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06 年 1-6 月 65 歲（含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憂鬱症篩檢累計 41,184 人，768 人爲憂鬱症高危險群，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資源連結服務 731 人，轉介率 95.2%。

3.自殺防治

⑴本市 106 年 1-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

⑵ 106 年 1-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18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 人。

4.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⑴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並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針對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⑵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106 年 6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864 位，完成訪視追蹤 55,245 人次。

㈢毒品戒治服務

1.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9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6 家；截至 106 年 5 月替代治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次數爲 19,015 人次，累計結案人次數爲 16,426 人次，持續服藥人數爲 1,678 人。

2.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

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25,000元，本市有4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106年1-6月已轉介70人（衛生局9位、少年及家事法院9位、社區自行求助32位、民間單位7位、地檢署13位），仍持續轉介中。

㈢維護動物健康，建立友善動物城市

1.嚴密進行動物疫病監測與檢診，掌握疫情及時處置，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路。份

⑴受理動物病性鑑定2,359例、水質檢測服務14,260項次，強化永安、林園水產疾病檢驗站功能，以掌握疫情即時處置，維護動物健康。

⑵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採樣及血清抗體4,586件，檢測監控豬瘟、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重大傳染病。

⑶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施打豬瘟疫苗41萬4,000劑，口蹄疫疫苗21萬7,000劑；持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清除工作，結核病檢測7,026件，布氏桿菌檢測1,325件，以維繫公共衛生。

⑷持續推動狂犬病防疫工作，落實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以提升群體免疫力，公務獸醫師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5,132劑，防範此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傳播。

⑸持續辦理輸入本市動物之追蹤檢疫106案169隻動物，以阻絕疾病於境外。

2.持續執行獸醫師與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加強取締動物偽劣藥品、動物藥品設廠及販賣登記檢查工作，以維繫動物福祉與畜產品安全衛生及合法業者權益。

3.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及動物用藥等宣導與輔導，鼓勵相關業者主動防疫自我管理。

4.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與查核工作、提升犬貓絕育量，鼓勵辦理寵物登記、紮根動物保護教育。

⑴主動稽查及受理民眾檢舉動物保護案件4,410案。

⑵主動辦理及補助動物保護宣導教育活動236場。

⑶持續推動寵物登記8,866隻與犬貓絕育2,460隻，落實源頭管理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

5.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6.落實流浪動物人道對待及提升動物福利、組成動物保護救援網絡。

⑴賡續強化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整建燕巢舊收容所以提升動物福利與提供民眾生命教育場域。

⑵持續推動流浪動物認領養，辦理流浪犬貓認養計 1,577 隻。

⑶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93 例 21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84 案。

㈢「1999 高雄萬事通」擴大為民服務

1.1999 話務中心 106 年 1-7 月電話處理總量 47 萬 3055 通，服務滿意度調查平均為 97.3%，派工通報案件計 40,848 件。

2.四維行政中心暨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106 年 1-7 月共計 6,138 人。

3.為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軟體，於 104 年完成應用軟體升級，改版為高雄一指通雲端版，並於 106 年 6 月再次改版，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目前已被廣泛下載運用，截至 106 年 7 月新版 APP 總下載量達 28,433 次，另自 106 年 1-7 月所累計進線之市長信箱案件 1,028 件、派工報修案件 2,072 件，確實發揮擴大服務層面之效果。

㈣營造安全合理的消費環境

1.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

主動至各行政區、學校或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知識教育宣導，使消費者保護知識能深層紮根，營造安全、健康、幸福的城市。106 年 1-7 月計辦理 18 場次。另透過網路、電台、有線電視或各機關之跑馬燈等管道，宣導「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與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

2.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

106 年 1-7 月受理消費爭議事件申訴第一次申訴 2,229 件，第二次申訴 841 件。調解消費爭議事件 143 件，均依相關法定程序，協助消費者保障權益。

3.加強查察消費場所設施及商品

查察主要消費場所及消費商品，如各觀光旅遊景點公共設施、大賣場百貨公司消防安全、營業大客車安全設施、商品標示、定型化契約等，並於重要年節期間，加強民生食品消費安全查察，106 年 1-7 月計查察 47

次。

4.暢通消費申訴管道

加強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功能與志工專業素質，提升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諮詢服務效能，106 年 1-7 月受理諮詢計 3,062 件。

八、文教創意多元

㈠深耕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建國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2、19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⑵莊敬國小於 106 年 5 月 17、24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150 人、教師 195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培訓

⑴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⑵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13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研習」，計 25 人參加。

⑶勝利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14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0 人參加。

⑷獅甲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14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⑸過埤國小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50 人。

3.規劃學生本土語言課程

⑴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7 日開設泰雅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卑南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排灣族語 2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⑵前峰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7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⑶獅湖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⑷ 106 年 7 月 6-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4.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106年7月11-13日於二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木雕藝術創作）」，計25人參加。

⑵屏山國小於106年7月3-14日、8月28-29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40人參加。

5.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⑴106年4月8日、29日由七賢國中與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60名。

⑵106年7月5日、6日於中壇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創作工作坊」，計40人參加；屏山國小106年7月3-14日及8月28-29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計40人參加。

6.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6年2月18日辦理「映像高雄」—講母語傳千里活動，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⑴「記者會」

爲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⑵「文化嘉年華」

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1-2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⑶「直播共學」

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⑷「全息投影」

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爲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7.辦理本市「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

教育局於106年3月辦理「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參賽學校14校、參賽師生逾50餘位，並已於6月4日舉行頒獎表揚；其中六龜高中師生團隊利用石頭與枯木等廢材進行創作，賦予材料新的生命，呈現出魯凱族文化與生活習性，包辦第一與第三名、中華藝校「魯凱的少女」版畫榮獲第二名。

㈡推動創客運動，培育Maker人才

1.校園自造推廣佈局

⑴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2,600 人次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⑵爲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⑶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2.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今年由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策劃，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提供校園師生自造教育推廣。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 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 2,500 人次師生參與。透過透過跨領域 maker 創作體驗課程，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

3.辦理 2017「MAKER 木工・雷雕」教師創作營

106 年 1 月 21 日及 2 月 11 日假高雄駁二 8 號倉庫，與 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合作辦理教師創作營，共 12 名本市 Maker 種子教師參與，透過木工設備與雷射雕刻機操作等課程，增進教師傳統與數位機具運用的能力，並將構想之創意作品實現。

4.辦理 2017「高雄創客工坊」師生培育計畫

106 年 3-7 月假高雄軟體園區，與智觀文創合作辦理 7 場次高雄創客工坊，共有 40 名師生參與，透過 3D 立體列印、Arduino、MBot、導電筆學習課程，培養師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能力，以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提升科技視野。

5.辦理「科技自造夢工坊」

由教育局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聯合主辦，橋頭國小、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創新創業教育中心承辦，於 106 年 3-7 月舉辦 5 場次工作坊，每場 25 名教師參加，課程有手作文創木工筆、科普

竹蜻蜓、雷切立體拼圖、創意多旋翼飛行器、m-Bot 自走車、創意金工項鍊、個性皮革零錢包、原木杯墊、手機座及板凳製作等。

6.辦理 2017「創客科技手作」mBlock 師生培訓課程

由教育局主辦、中鋼教育集團基金會贊助，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承辦，中山國中、苓洲國小協辦，於 106 年 4 月 22 日、5 月 27 日計 2 場次課程，約計 80 位本市國中小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此課程不僅啓發學生對機器人模組的學習興趣，並鼓勵教師設計影像互動及程式創作的科技課程，透過教學示範及實作提供教師跨領域應用概念，讓教師們獲得科技運用及教學設計的好點子，將課程學習有效帶入教學中。

7.辦理 2017「校園 Maker 創客巧手」師生創作工坊

106 年 5 月 3 日假彪琥台灣鞋故事館辦理鞋旅，約計教師 40 人參加；6 月 7 日辦理袋寶同樂會，約計教師 30 人參加；6 月 14 日辦理說故事的人，寫創客的夢，約計教師 50 人參加；7 月 4 日辦理親子舞創意，約計親子 60 人參加；7 月 5 日辦理輪轉玩木趣—木製工程車創作，約計學生 20 人參加；7 月 7 日辦理 Maker 玩木，約計教師 12 人參加；7 月 13 日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學生 25 人參加；7 月 14 日辦理 3D 愛創客，約計教師 25 人參加。

8.辦理 106 年「小編劇微電影創作」教師工作坊

106 年 7 月 4-5 日辦理教師微電影創作工作坊，共有 60 名教師參加。

9.辦理 2017「Maker 陶藝趣」師生創作工坊

由教育局主辦，曹公國小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6-7 日假采青窯手作坊教室辦理，共有 60 名師生參與。

10.辦理 2017「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本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中正高工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93 支優秀隊伍計 400 名師生同場競技。。

11.辦理 2017 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

106 年 7 月 17-18 日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模具工程系及應用工程科學研究所辦理青少年「太陽能車工作坊」，共 30 名學生參與。

12.辦理「智慧機器人科技模組動手做教師培訓」

由教育局主辦，中山國中承辦、本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於 106 年 7 月 24-至 25 日假中山國中辦理 fischertechnik—慧魚系統教師研習，共有教師 20 名參與。

㈢推動幼兒教育

1.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向下延伸至2歲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升教保品質乃教育局推動幼兒教育重點政策，除配合教育部辦理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外，自105年2月1日起將幼教補助向下延伸至2歲，凡設籍本市且子女就讀本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家庭，每年補助1萬元，惟2歲以上未滿4歲者以其法定代理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率5%以下者爲限。105學年第2學期共補助約1億5,006萬5,000元，嘉惠30,173人。

2.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⑴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105學年第2學期嘉惠2629人。

⑵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公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3.建置玩具夢想館，營造寓教於樂學習情境

設置10間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4.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5學年度補助幼兒園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共計198萬9,582元及幼兒園沉浸式閩南語試辦計畫經費共計30萬4,940元，並全面推動母語日及辦理本土教育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106年度1-6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88園，另7月辦理閩南語教師培訓研習計12小時。

5.公私協力逐年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依據公私幼設置量比、供應量比、需求量比，分年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較不足之行政區，活化公立學校閒置空間，以公私合作方式運用民間資源，優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目前已成立6園非營利幼兒園（五甲社區自治、鳳山社區自治、平等、瀰濃、蚵寮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106學年度預計於光武國小、新民國小及大寮國中增設3園，並且配合教育部四年增設1,000班公共化幼兒園之政策，未來將逐年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至109年約可增設非營利幼兒園175班提供4,462個就讀名額。

6.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

⑴爲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⑵爲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㈣推廣海洋教育

1.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爲共同扎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節目內容談海洋課程，如何依海洋產業地圖在 107 課綱整合高中職優質化計畫、高瞻計畫，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校本特色課程，本市海洋教育實施之概況、策略、特色與成果，海洋嘉年華及創新課程。

2.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參訪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爲「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其次，也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爲姊妹校之契機。

3.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與。

4.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106 年 6 月 1-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

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市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106 年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㈤推動英語教育

1.持續營運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

本市五福國小等 6 所整合型英語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另為擴大英語村服務對象及區域，旗山、蔡文國小英語村辦理英語視訊遠距教學，其餘英語村則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106 年暑假辦理 6 梯次夏令營活動，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2.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6 月）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97 班，學生達 6,240 人。

3.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6 年持續安排 4 位來自該校的實習教師於本市 4 所國小進行為期 8 週之教育實習，授課班級數計 43 班，學生 1,204 人，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共計參與之班級數為 157 班，服務學生達 4,082 人。

4.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共補助 20 萬元，參與人次達 141 人次。

5.建置與善用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⑴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6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13 萬 1,279 人次。

⑵積極開發及營造T.TET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6.本市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105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CEF架構B2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CEF架構B2級累計至105年底計有779名。國中454人、國小325人，約佔52.3%。

⑵持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研習截至106年6月止，由正興國中承辦2場次相關研習，共計142位教師參加。

⑶106年4月於後勁國中成立「英語繪本教學資源中心」，辦理「英語繪本創意教學」工作坊，活化教師教學，以英語繪本推動教師李貞慧教師爲主導，規劃106年共6場次種子教師研習。

7.試辦英語向下延伸

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6學年度計核定92所學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1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節排彈性課程。

8.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105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105學年度計核定4校辦裡，執行經費計56萬9,105元，106學年度計有6校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9.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6年度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山頂國小、仁武國小、中芸國中及彌陀國中等4校申辦。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國小、溪寮國小、金竹國小及龍肚國中四校辦理。

㈥推展國際交流

1.積極與國際城市、NGO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106年1-6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25案、286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畢倫、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

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連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2.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⑴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a.參加「2017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6年1月19-24日，本市計有12名高中生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2017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補助高雄女中、三民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高中等6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

b.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105年3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106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獲選，於3月12日至5月15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蕊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爲宜居城市的生命力。

c.日本松本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年5月12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市府團隊於駁二港邊舉辦歡迎晚宴，以在地美食料理，搭配海港地景及詮釋高雄產業蛻變的序曲節目「工人與漁婦」，讓訪賓體驗港都熱情、海風、明月的文化饗宴。

d.訪問姊妹市

106年6月8-18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同仁，訪問美國姊妹市西雅圖市、波特蘭市及加拿大多倫多

、溫哥華等地，觀摩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

⑵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a.雄熊向前走・三方世紀締盟—與熊本縣、熊本市簽署友好城市

106 年 1 月 11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與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率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政府官員 30 多人來訪。三方於左營舊城簽署友好城市，以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及民間擴大交流六大面向做爲實質交流目標。

b.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 年 2 月 17 日，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

c.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 年 6 月 20 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 16 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爲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3.城市行銷暨交流

⑴ 2017 高雄國際午宴—大港大海移民社會多元風采・展現高雄歷程與翻轉

106 年 2 月 11 日，於高雄展覽館遊艇碼頭舉辦「2017 高雄國際午宴」，宴請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等，一同團圓歡慶元宵佳節，計有來自美國、日本、法國、瑞士、韓國等國駐台代表與 12 城市 17 個參訪團、約 180 人出席。午宴中以高雄移民時間軸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及新住民食材料理與文化演出，呈現高雄移民社會豐富且多元融合的文化。

⑵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

106 年 5 月 26 日，本府秘書處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 30 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爲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府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爲國際青年「找頭路、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

4.辦理「駁二藝術特區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延續國際鋼雕藝術節、漂流木現地創作、高雄人來了公仔彩繪等現地創作精神，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不僅提供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爲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108 組（123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1 組 21 位）。

5.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6 年度計 8 校 12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6.辦理海外教育旅行及姊妹校活動

a.本市所屬學校於 1061-6 月赴日本、韓國、斯洛伐尼亞、新加坡、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計 30 案以上，約 800 人次。

b.締結姊妹校

大寮國中 106 年 1 月 24 日與越南河內星星國中締結姊妹校。

7.與本市友好城市（東京都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106 年爲第 10 年辦理，參加對象爲本市國小（4-6 年級）及國中學生，日方參加對象亦爲國中小學生，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於 106 年 3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並配合兒童節期間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102年9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a.106年2月8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校長吉良智惠美、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校長高本浩，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b.106年2月24日本市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40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101年11月1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年4月2日續簽。

a.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5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106年1月18-23日帶領106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5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b.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5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106年5月12-13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3校19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3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c.106年5月22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

⑶日本三重縣

105年1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年2月10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13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⑷日本山形縣

105年5月18日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文化友好合作備忘錄，106年1月19-24日推薦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12位學生代表赴山形縣與日本及美國學生一同參加英語交流活動。

⑸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a.106年2月10日本府教育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b.106年6月8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9.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5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10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3,000元，共12個月36,000元獎學金（補助期間自105年8月至106年7月）。

10.辦理2017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於7月31日至8月7日率領本市17校60名師生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WYM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市立空大於105年12月28日至106年1月1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與澳門城市大學相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市立空大學生也能修讀，並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12.市立空大於106年6月16-20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訪視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課程與教學。

13.本市已發展成為一國際性都市，營造友善可親之雙語環境是本府目標，目前本府全球資訊網站雙語詞彙英譯名稱含地名、旅遊資訊、景點場館等達2,017項。

㈦推動飲食教育扎根

1.落實食育課程實踐，發展本市食育課程特色

⑴本府教育局採取「飲食教育融入健體領域教學課程」方式，分析現有教科書中與飲食教育相關議題與能力指標，透過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並研發相關補充教材及製作教具，辦理飲食教育有效教學教案示例徵選。

⑵本府教育局於106年4月出版「食在高雄樂遊遊」3輯，依據本市飲食教育的目標，配合學生身心發展編撰。第1輯寫作手法詼諧、生動有趣，主要目的在引發學生的學習興趣；第2輯故事編排以「探索」形式呈現，除了加深對食物的認識，同時也培養學生思考的能力；第

3 輯編輯內容則重視「操作」，希冀學生能將所有習得的知識落實於行動中，從日常中實踐健康的生活，以及均衡飲食的習慣。

2.實施校園作物栽種，重組食材認知基模

⑴為讓孩子在親手栽種作物過程中，認識在地食材、食物眞實樣貌，並學習愛物惜物的觀念，積極推廣「食農教育」。本市約有 6 成國小已辦理農作體驗，其中約 5 成學校已將栽種體驗融入課程。

⑵本府教育局自 104 年起，與環保局合作，並邀集第一社區大學、農會、農業局、福智文教基金會、慈心基金會等委員，共同辦理校園作物栽種補助計畫，106 年審核通過 36 校研提之計畫，補助辦理校園農作體驗，計約 200 萬元。

3.結合環境教育，強化在地食材運用

⑴讓學童吃在地、無毒、具產銷履歷的眞食物，結合本府農業局有關食品產銷履歷機制、在地食材資訊的提供、綠色友善餐廳認證等，積極鼓勵宣導親師生使用在地食材，傳達「吃在地、吃當季」的觀念以及產銷履歷標章的重要性，從教育層面讓校園師生瞭解選購安全在地農產之意義。

⑵鼓勵本市學校午餐優先採用在地食材，致力推動學校午餐盡量選用在地生產蔬果，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並透過跨局處合作，請農業局提供本市在地農產品及有機蔬菜採購管道、品項等相關資料，以利學校午餐開立菜單之參考，目前本市學校午餐「在地蔬果」使用比率約為 55%。

4.產官學協力合作，結合資源共創效益

食米養成教育推廣計畫—推動食米學園，與行政院農糧署、農業改良場及農業局合作，補助學校推廣米食文化，南區（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學校共計 12 校通過計畫補助，本市學校即佔 25%（3 校通過計畫補助）。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與民間企業、東方設計學院、高雄師範大學合作。

㈧辦理「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兒童藝術教育節

1.整合中央與地方資源

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8 屆，106 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本市電影館、立美術館、圖書館、海洋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為「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並於 106 年 7 月 1-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計 203 校參與。

2.活動內容

高雄瘋藝夏活動共涵括藝術踩街、音樂大合奏盛大開幕、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想太多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親子工作坊、藝術創客體驗攤位、大地造形迷宮、魔法舞台及魔法氣墊樂園；偏鄉區域也安排劇場到校的互動演出，讓大小朋友感受藝術帶來嘉年華般的歡樂氛圍，看見高雄的多元特色，展現本市兒童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

㈨建構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培育架構

本計畫係為符應產業及國際脈動，彌平學生學用落差，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促使教師專業知能精進，提供產業在地化之優質人力，並分 4 大面向 8 項子方案執行。成果如下：

1.在地立足

⑴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

建置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應市府宜居高雄理念；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智慧家庭實習場域揭牌暨體驗活動，將提供各校教師課程開發與教學，同時結合職業試探開放國中生見習。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⑵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

持續針對勞動權益保障及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需求連結進行討論。

2.國際拓展

⑴試辦工業類科學生海外實習計畫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 日遴選中正高工建築科 10 名學生、1 位帶隊教師至日本兵庫縣國立明石工業高等專門學校進行海外教育實習，並可抵免校內相關課程學分或時數。

⑵產業新知教育通

教育局函轉「產業新知教育通」專任教師研習或研究輔導方案予各校參酌，並請擬訂校內適用之實施計畫，並建置本市線上登錄、查詢系統，以記錄專任教師在各校間研習或研究過程。

3.向上延展

⑴跨域課程拼圖

106 年度核定文山高中等 10 校 11 續辦案，並於 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2017 多元、跨域、大規模課程博覽會」，透過 2 場大師講座、74 門跨域課程動靜態展等，全國 600 多位高中職校長、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

⑵競爭型計畫獎勵

105 年完成補助 31 校經費，以協助學校發展潛力和特色，達成多元適性之教育目標，並充實學校資源強化學校教學設備，提高教學效益。

4.向下扎根

⑴技職教育課程

多元模式（國中技藝教育、特色課程、產學攜手、建教合作、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持續推動，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電競專班、華東科技（半導體產業）、新盛力科技（綠能科技）產學合作等。

⑵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

建置網站平台，規劃分成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㈩新南向教育政策

1.105 年 7 月首度規劃「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拜會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106 年並於 7 月再次帶領高國中小共 12 校至越南與該地學校簽定 MOU，積極交流。

2.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 校、印尼 9 校及馬來西亞 4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6 年 1-7 月計已辦理 9 場活動，參與近 2,000 人。

4.105 學年度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爲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規劃國小、國中教材研發、支援人力培訓及新住民語文競賽展演活動。

5.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6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7 月共辦理 93 場次，計有約 2,677 人次參加。

6.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爲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6 年 1-7 月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9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共補助 190 萬 1,200 元。

7.協助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辦理新住民

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內政部補助 106 年 1-7 月托育補助經費計 22 萬 7,563 元。

8.爲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東南亞國家運動文化認識，106 年 1-7 月規劃辦理港都盃籐球錦標賽及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等活動，共 2 場，計 418 人次參與；另配合母親節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歌唱大賽。

9.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已完成東南亞國家語言標示建置，體育場館部分已完成 3 個東南亞民眾較常使用的場館（中正運動場、青少年籃球場、小港運動場），其他所屬場館陸續規劃中。

10.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 106 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活動，教育部核定補助 393 萬 1,951 元，全年預計辦理 394 場次課程，155 所國中小參與。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10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450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7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1,40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42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4,520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4,514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5 校辦理 15 班，協助返國後缺乏基礎華語表達能力之新移民子女，並補救其注音符號學習挫折，避免轉化爲適應不良行爲，受益人數 55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47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27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11.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106 年 1-7 月計有 27 校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⑵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106 年 6 月已核定 39 萬 5,620 元，由本市中山國中、文德國小、大仁國中、民權國小

、大寮國中、福康國小等校推動語文樂學營隊等活動。

⑶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及左營高中開設越南語課程，計有4校6班東南亞語課程供學生修讀。

12.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106年規劃辦理5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10月培訓150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2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

⑶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

㈩加速培養城市發展所需人才

市立空中大學是城市的開放大學，是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的好所在，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因此，市立空大的定位、目標及願景如后：

1.自我定位

市立空大是一所以實務取向課程爲主的大學，提供成人繼續教育的機會，喚起成人學習動機與增進對生命的熱忱，俾充實其生命內涵與專業知能，爲一流城市培育中堅人才，打造終身學習社會。

2.教育目標

⑴以實務取向的課程，提升學習者的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

⑵切合成人學習者的特質與經驗，提升個體潛能，激發其生命熱情，培養具社會責任與生產力的公民。

⑶培育與城市發展有關的人文、藝術、生態、產業、科技等人才，實踐與現實世界相結合的教育理念。

⑷成爲我國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長期目標則與國際成人教育一流大學同步發展。

3.發展願景

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開拓多元專業實務課程，配合城市發展趨勢，形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一流大學。

4.市立空大現況與成果

⑴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學生來源多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學生（含暑期班、推廣教育班）逐年增加，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2 學期 3,064 人。以 105-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6%，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全校學生總數中，女性占 55%又多於男性的 45%。

市立空大學生職業及居住地統計，有 65%學生爲在職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其中，具軍公教警身份學生人數較多，居住大高雄地區的學生約占 80%。

⑵招生擴及其他縣市與越南，並與勞工大學及軍方合作招生

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也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課程外，102 年度起開始開辦台東班課程，103-2 學期增設南投班、彰化班，104-1 學期開設屏東班，及 105-1 學期在越南同奈省辦理「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以響應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復於 105-2 學期開設越南平陽省班，並於 106-1 學期開設越南河內市班，支持本府在新南向政策中所發揮的重要功能。

市立空大並持續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度共 5 門課程，除了提升勞工之專業知能，亦能增廣特色課程。103 年度起與陸軍第八軍團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協助國防部力推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

⑶與部落大學合作，市立空大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合作，於 105-2 學期共同開設學士班 28 門進修課程，共計 439 人次選修；造福原住民，並成爲全國各部落大學跟進學習的典範。市立空大教師並於 97-1 學期起走進監獄，關懷受刑人，爲受刑人授課，肩負起教育及教化之社會責任，105-2 學期及 105-3 學期於屏東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等開設 5 班次，學員共計 77 人次。

⑷重視並體貼弱勢社群學習需求，創造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重視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對 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本市傑出市民、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等類對象，提供學分費及雜費減免及優惠補助方案。對於城市新住民及弱勢學生，市立空大並提供「幼兒伴讀計畫」，提供弱勢學生一個安心學習的環境，不必因照顧

孩童而影響課業學習。

⑸扮演知識經濟時代催化劑的角色

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僅只協助失學成人完成大學學位夢想，更要提供他們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提供可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已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市立空大有別於一般「研究型大學」或「技職型大學」，肩負城市全民大學的使命、功能、特色及優勢。甚且，秉持經濟實用的政策，市立空大提供有心學習者均能在這個大學獲得多元專業學習的機會；相對於一般大學無法提供成人教育學習管道，市立空大能有效便捷的滿足市民學習需求，使學習不再受限於時間、地區和經濟等限制，以彈性的網路學習，開創廣闊的學習天地與豐富人生。

㈡營造書香閱讀城市

1.推動市圖「106 年高雄市立圖書館館藏倍增計畫」結合本市文化基金會共同訂定捐助計畫，106 年 1-7 月 15 日止實際入款 218 筆，捐款金額 684 萬 1,390 元。

2.持續推動通閱服務

提供市民於居住地區就近借還市圖任一分館之圖書資料，增進民眾借還書之便利性；106 年 1-7 月 15 日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通借圖書 40 萬 1,212 冊。

3.續辦雲端閱讀服務

辦理「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提供市民不受時間、空間、地點及載具限制之電子書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 15 日止藏書量 32,659 冊，106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使用人次 49,849 人、總借閱量 85,493 冊，自 102 年上線以來累積借閱冊數達 75 萬 6,082 冊。於 6 月 21 日創先開通「無障礙專區」服務，以「定位點」（又名導盲磚）搭配快速鍵設計來使用，提供視障讀者閱讀無障礙。

4.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106 年 1-7 月 15 日止辦理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及岡山講堂共 69 場，約 9,214 人參與；106 年 1-7 月 15 日止辦理送書香到教室共送出 1,388 箱，約 41,640 位學生參與。

5.推動偏遠地區閱讀活動

辦理定點故事媽媽列車巡迴說故事及行動圖書館圖書借閱服務，主動進

入社區、學校、醫院、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等亟需閱讀資源的地方，106年 1 月-6 月止共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 15 場，參與人次計1,310 人；本活動分二學期，下學期爲九月開始。

6.多元文化深根—新南向政策

配合新南向政策，提升服務方針以「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與交流互動」爲目標。

⑴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包含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9 館。

⑵ 106 年開始輔導各分館於館內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專區暨總館共 31 所，以利新住民及移工善用多元文化館藏與各項服務，也讓國人取得東南亞文化資訊的便捷管道，增加社會互動連結。

⑶總館 106 年結合 5 月份母親節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系列活動，連結在地新移民社群，推廣多元文化，辦理「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四場主題講座」。

7.新建旗山分館

「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動工，截至106.07.15 止，工程預定進度 6.04％、實際進度 13.85％，超前 7.81％，預計 107 年開館啓用。

8.分館空間改造

⑴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⑵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並於 106 年 7 月 15 日重新開館。

9.推動幼兒閱讀教育計畫

⑴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爲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並預計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參考運用。

⑵ 106 年補助 9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藉「玩課程」及「玩故事」兩大主軸，落實繪本教學及親子共讀精神。

⑶ 106 年已辦理 12 場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校（園）自辦親子共讀活動，宣揚親子共讀精神。

10.推動國小閱讀計畫

⑴推動學校閱讀教育計畫，106 年核定 69 校（國中 19 校、國小 50 校）總補助經費 150 萬 1,500 元。

⑵建置本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命題題型命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截至 106 年 7 月喜閱網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⑶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華山國小賡續辦理讀報教育，總經費計 20 萬元。

⑷與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至 106 年 7 月本市計有 18 校設置愛的書庫，可借用書箱 1,226 箱，累積借用書箱 5,777 箱，平均流通率 72％，將加強宣導各區繼續爭取設置，普及服務學生閱讀學習。

⑸本市文山高中國中部、小林國小、水寮國小、三埤國小及國小榮獲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閱讀磐石學校」殊榮。

11.推動國中閱讀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6 年度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翻轉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⑵ 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⑶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⑷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040.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 萬 4,010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

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⑸全國閱讀磐石與閱讀推手獎中獲獎，自 100 年迄今已有 10 所學校、9 位教師獲獎。106 年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12.推動高中職閱讀計畫

⑴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記錄學生透過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閱讀成效優良之個人及學校給予適度獎勵。

⑵ 106 年暑假辦理 14 校聯盟之「跨校小論文營隊」，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共計 268 位學生報名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預計 11 月選出優秀隊伍，並於 12 月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表。

⑶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中學生文藝營」，於 106 年 3-4 月間辦理 2 場「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全程參與活動學生人數爲 62 位。

⑷推動「PISA 閱讀素養認證研習」，於 106 年 3 月 24 日針對全市各國高中校長針對 PISA 閱讀素養進行說明。另於 106 年 6 月辦理第一場次全市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參與人數爲 64 位，第二場次並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

⑸進行「標竿學習交流」，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帶領本市高中職圖書館主任及閱讀推廣教師參訪日本四所圖書館。

㈤文化資產保存再生

1.文化資產審議、登錄

106 年 1-7 月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爲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爲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9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09 處。

2.文化資產調查與研究

⑴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⑵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⑶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⑷辦理本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⑸辦理本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⑹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⑺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 107 年底完成。

⑻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⑼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 107 年 7 月完成。

⑽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⑾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7 年 10 月完成。

⑿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⒀辦理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 160 號」基礎調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

⒁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⒂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3.文化資產修復

⑴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⑵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⑶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⑷辦理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⑸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⑹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完工

。

⑺完成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⑻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⑼完成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⑽辦理本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⑾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⑿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⒀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⒁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⒂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⒃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完成。

⒄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⒅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⒆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⒇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㉑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㉒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㉓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㉔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4.遺址保存

⑴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⑵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

⑶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工程範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 107 年 12 月前完成。

⑷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 108 年 12 月完成。

5.眷村文化保存

⑴辦理「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106 年 7 月確定入選者名單並辦理後續交屋事宜。

⑵辦理「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辦理初審，7 月辦理複審。

⑶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3 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於 104 年 9 月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獲國防部同意，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發局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⑷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 年上半年計 7,598 人次參訪。

⑸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爲文化景觀，並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

6.文化資產活化營運

⑴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4 萬 2,090 參訪人次。

⑵鳳儀書院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83,083 參訪人次。

⑶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底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25,414 參訪人次。

⑷武德殿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17,009 參訪人次。

⑸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 6,912 參訪人次。

⑹舊打狗驛—打狗鐵道故事館 106 年截至 6 月約 14 萬 4,738 人次參訪。

7.辦理「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運籌機制評估與規劃設計 6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4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6 案。

8.文史推廣

⑴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預計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⑵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⑶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⑷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106 年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

⑸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⑹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串聯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帶領民眾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106 年截至 6 月搭乘人次共計 29,881 人，自開辦迄 106 年累計 49 萬 9,582 搭乘人次。

⑺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⑻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

⑼辦理「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㈤鼓勵藝文創作演出

1.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6 年 3 月 14 日至 7 月 17 日辦理徵件，本屆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目前尚在徵件中，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 12 件得獎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具高雄代表性作品爲高雄獎。預計 106 年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2.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本計畫以 1 年爲期，徵選優秀文學創作計畫並發予獎助金。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創作。

3.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本計畫旨在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持續行銷推廣。

4.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

本計畫共通過 3 件提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預計 106 年底前全部出版、結案。

5.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獎助徵選計畫共 256 件作品參選，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專輯刻正製作執行中。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申請計畫，爲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並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台幣 20 萬元爲上限。總計 48 支 MV 投件參選，24 支 MV 拍攝計畫獲得獎助金，MV 成品審閱第二階段刻正執行中。

6.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DEMO）、複賽（

LIVE)、決賽（LIVE）3階段辦理，106年6月1日開始徵件，8月7日召開初審會議，評選至少16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8月14日於LIVE WAREHOUSE小庫以LIVE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6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預計11月11日於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以LIVE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7.小劇場演出及徵選

⑴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06年1-6月共計10檔、26場次活動，總計約5000人次參與。

⑵小劇場徵選

2017 春藝小劇場甄選由「許程崴製作舞團」、「橄欖葉劇團」、「楊景翔演劇團」、「表演家合作社劇團」及「盜火劇團」入選，106年5-6月於高雄正港小劇場演出，演出場次共19場，觀眾約3,600人次。

8.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

2017春天藝術節由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女寇息紅淚》、尚和歌仔戲劇團《將軍的押不蘆花》、春美歌劇團《放逐的愛》等3團共同參與演出，演出場次共12場，觀眾約6,300人次。

9.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徵選對象分爲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透過分階段訓練課程使其劇藝精進，藉此培育優質歌仔戲領域新進人員，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106年7月8-9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共2場次，觀眾約1,400人次。

10.青年樂舞計畫

106年賡續辦理舞者及樂團公開甄選，共55位入選，106年4月29-30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出《那段秘境旅程》共2場次，觀眾約1,500人次。

㈤策辦城市藝文活動

1.2017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高雄室內合唱團，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優人神鼓等，更邀請

日本漂浪子宮劇團、英國柯倢舞團、美國虛擬城市工作室及巴努製作、法國北方芭蕾舞團、丹麥帥氣英雄劇團等國際團隊演出新型態表演藝術節目。

持續鼓勵在地團隊創作，徵求國內團隊投件，激發在地劇團創作能量。小劇場徵選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共 5 團；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入選演出團隊共 3 團，不論是現代戲劇或傳統戲劇，均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出創新能量。

此外積極辦理青年人才培育，包含「青年樂舞計畫」，公開甄選與培訓本市 11-17 歲學生舞者與樂團，體驗樂舞共演形式，更首辦「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精選全國師資全面傳承，由參與計畫學員共同擔綱演出。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91 場次演出，參與約 8 萬人次；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2,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6 場春藝講堂、16 場次演前導聆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5 場次工作坊及 60 場校園推廣講座。

2.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第八屆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以「嬉型鋼」爲命題，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邀請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及台灣藝術家，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作品與市民互動。

3.2017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爲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參觀超過 17 萬 4,000 人次。

4.2017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2017 好漢玩字將回應及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造字」的文字書寫力量及意義，以及漢字職人的呈現。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爲主題，從「造字」及「字造」兩個面向切入，「造字」以從文字製造的角度切入，凸顯漢字職人的技術及產業；「字造」從當代藝術、設計、互動科技等層面，探討文字的設計、邏輯、書寫及跨界實驗性，凸顯文字的力量，並將造字權回歸到參與民眾手中，參觀超過 13,000 人次。

㈤涵養城市生活美學

1.美術館主題展覽

⑴視覺的時態：王綺穗個展。

⑵心樹・新靈—安力・給怒的藝術世界。

⑶維・身—高雄：特定空間╳身體軌跡計畫。

⑷詩意・棲居—吳瓊娟創作個展。

⑸o loma no adingo 靈魂的所在—2016 Pulima 藝術獎。

⑹萬曆萬象—多元・開放・創意的晚明文化。

⑺旅新萬里情—黃光男的文人藝術。

⑻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

⑼搭時光機：你所不知道的明朝新鮮事。

⑽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⑾感動雞—台灣南部 37 校兒童彩繪特展。

⑿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⒀ 2017 高雄獎。

⒁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⒂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⒃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⒄水墨曼陀羅。

⒅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⒆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2.建置「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

完成藝術家「石晉華」推廣影片並續拍「劉耿一」之教育紀錄長片（含短片剪輯）；規劃相關影片新式交流平台。

3.委託研究與專書出版

⑴與雄獅美術共同出版研究專書《Sabau！好茶—王有邦影像話魯凱》獲金鼎獎優良圖書推薦。

⑵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之研究計畫完成期中審查。

⑶與台南藝術大學合作之「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發包與期初報告。

⑷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2 月「藝術駐顏術」（探討樂齡族群對藝術的需求）、4 月「懸疑/藝術」（探討）及 6 月（Bring Art to Life/「黑・土地・沁入內裡」倪再沁紀念專題），探討當代藝術相關議題與在地藝術發展。

4.公共藝術推廣—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

本計畫共價購 249 件作品，第四階段展示自 105 年 7 月 16 日至 106 年 6 月 18 日止，於本市 33 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並舉辦民眾參與活動擴大推廣效益，目前進行本計畫之完成報告書撰寫。

5.辦理「高美講堂」106 年 7 月共辦理 21 場次藝術講座，共計 2,810 人次參與。

㈦重視客家文化

1.推廣客語教學，落實母語扎根

⑴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a.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6 年 1-7 月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5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084 人次、幼兒園 2,28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01 人次。

b.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c.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及師資培訓

輔導美濃區 8 所公私立幼兒園 15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d.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5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

e.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 年 1 月 9 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美濃區 9 所國小校長及主任，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了解該校實施母語沈浸式教學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⑵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爲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

⑶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商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

⑷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商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⑸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本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合辦「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與「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7 月止，已辦理 21 場次。

⑹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⑺開辦「客家學苑」多元課程

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辦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106 年 1-7 月計開辦四縣腔及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歡唱客家童詩歌謠、客家美食—醃漬、生活彩繪插畫、藍染等 15 門課程，以及 1 場人文生態體驗營活動，計 1,096 人次參與。

⑻開辦鳳山區客家技藝傳習課程

爲服務鳳山地區市民，結合鳳山社大資源於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於 106 年 7 月陸續辦理「客語四縣腔初級認證班」、「客家藍染」、「客庄飲食文化體驗營」、「手作繪本布書」等課程。

2.營造客語無障礙服務環境

於新客家文化園區、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及美濃客家文物館，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0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6 年 1-7 月累計服務達 15 萬 6,757 人次。

3.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⑴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爲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107年12月出版上、下2冊共1,000本書籍。

⑵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年已完成「㯳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項工藝，106年賡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4.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⑴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106年2月12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舉行新春祈福祭儀，逾500名客家鄉親遵循古禮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⑵辦理「2017世界母語日」

106年2月18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設計闖關遊戲，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

⑶辦理「2017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

106年2月19日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共同舉辦，活動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爲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

⑷參與「2017六堆嘉年華—第52屆六堆運動會」

106年4月28-30日第52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

⑸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年1-7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56團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活動、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技藝、辦理客家歌謠舞蹈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客家語言文化。

⑹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每週一下午4-5時於高雄廣播電台FM94.3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

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5.提振客家產業經濟

⑴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爲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已甄選出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展店「押到寶藝術坊」、「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爲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⑵「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105 年 12 月完工，並完成招租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簽訂租賃契約，10 月辦理啓用典禮及試營運。

⑶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本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業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㈥展現勞動文化與價值

1.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爲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如自 104 年起相繼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及「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106 年 1-6 月勞工博物館入館累計共 46,838 人次。

2.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以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爲主軸，爲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持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爲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九、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生活扶助

1.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⑴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⑵截至106年7月28日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2.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6,909萬9,950元，已核發計5,186人、6,909萬9,950元。

3.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5,000萬元，已核發計98人、4,250萬3,948元。

4.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5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8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200-400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4億6,580萬元，已核發43人、3億8,983萬5,269元。

5.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262萬990元（另有指定捐款計210萬900元），已執行472萬1,890元。

6.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615 件、3,846 萬 5,476 元。

7.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8.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9.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7 萬 9,159 元。

10.燒傷者社會重建

⑴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⑵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11.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截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12.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

、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700萬元至1,300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5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1億1,300萬元，已核發16人、6,239萬438元。

13.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103年7月31日起至同年8月2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2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81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5萬元至40萬元不等之金額，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1,005萬元，已核發60人、1,005萬元。

14.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4日（含）以上、連續住院30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截至106年7月28日核定經費計6億864萬6,000元，已核發293人次、614萬2,136元。

15.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計畫

爲協助氣爆災區毀損住宅重建，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已於104年3月截止受理，共受理18戶申請，核貸戶9戶，目前持續補貼中8戶。

16.105年度辦理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計召開6次審查會，通過151案，核定補助計946萬6,183元。106年度計審查通過9案，核定補助計54萬2,558元。

㈡災區重建

1.爲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在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範圍，補助辦理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迄105年完成382棟（675戶）建物改善；惟考量居民仍有需求，於106年4月19日公告受理補助民眾自行施作

申請，已有 19 棟 28 戶完成申請，辦理設計作業中。

2.辦理本市空氣污染事件應變防護監測及調查計畫

⑴成立空氣污染事件應變小組，並建置「毒化災應變車」一部，進行第一線應變事故之處理。

⑵設備及器材維護保養，以隨時待命使用。

⑶辦理平時訓練預防工作整備，提升空污事件防救災量能。

3.市府成立「高雄市管線緊急應變小組」資訊平台群組成員，與各局處共同處理災害應變措施。

4.管線部份

⑴已收集本市轄內 35 家管線業者之圖資匯入本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供市府各局處使用，並已完成行動裝置 APP 開發，供各局處現場人員使用；105 年 5 月 4 日完成中油高雄廠、林園廠、大林廠及前鎮所之管線即時監控資訊介接共 94 條管線資訊，以及完成李長榮高雄廠 1 條管線資訊介接監控管線內流量、壓力資訊已自動更新上線；於 6 月 6 日內部核對完成中油林園廠「工業管線輸送兩端資訊互通監視系統」納管之 9 家下游業者管線圖資與監控資訊共計 41 條，並於 9 月 2 日完成下游業者和桐、台灣石化合成、台橡、中石化大社廠、中纖、國喬、台塑、長春及李長榮林園廠等確認核對資訊內容無誤已將即時資訊上線於系統中，以利隨時掌握管線之傳輸。

⑵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檢測報告應載內容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公告，並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宣導說明會，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於 108 年 5 月 18 日前將報告送備查，如發現有鏽蝕或異常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及改善。後續管線所有人應每 5 年對其所有管線進行檢測，並將檢測資料送備查。

5.自 106 年 1-6 月稽查本市疑似瓦斯外洩不明異味陳情案件，共 337 件次。

6.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訂定「105-107 年度高市緊急空氣污染物事件現場偵測及採樣」計畫。當不明氣體外洩事件發生時，該校之應變小組應依路程 15 至 45 分鐘內到達現場，辦理採樣分析作業，提供洩漏物種及是否疏散民眾資訊。

7.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558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共 2,441 人次。

8.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 189 萬 5,200 元，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本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為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9.製播「幸福高雄」專題性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活絡災區經濟相關訊息；運用有線電視跑馬訊息及 LINE、高雄款臉書傳送災區經濟即時訊息。

10.辦理「高雄石化氣爆事件三週年」記者會，回顧災區三年的重建、振興，感謝社會各界一路援助相伴，給予受苦的朋友勇氣和力量，幫助高雄重新站起。

11.氣爆紀念裝置藝術計畫

為紀念氣爆事件逝者安靈，闢建憑弔場所，於氣爆區居民座談會後，衡酌氣爆區居民各方意見，擬於五權國小規劃紀念裝置藝術，期盼藉由紀念裝置藝術之規劃，讓罹難者家屬獲得心靈上慰藉，也讓高雄重新展現生命力。計畫期程預計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7 年 6 月止。

本案歷經邀請比件兩階段評選作業，業於 106 年 7 月 2 日召開作品決選會議，評選結果由「顏名宏/擊壤營造有限公司—《記憶的漣漪》」獲得優先參加鑑價會議之權利，並接續辦理鑑價及議價簽約事宜。本案將持續與災區民眾及相關代表積極溝通，並依照公共藝術設置相關辦法辦理，以確保本案計畫目標之達成。

㈢法律服務

1.市府為儘速填補受災者之損害，遂提出全國第一個大型災害公部門求償救助計畫，共受理 3,992 件，通過給付 3,179 件，包括輕重傷、財損、營損暨其他各類損害之民眾，與市府簽訂債權讓與契約者達 3,149 件，市府撥款金額已達 6 億 2,937 萬 4,273 元。

2.氣爆災害肇事責任尚待法院釐清前，為儘早填補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之損害，榮化公司以給付每一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1,200 萬元之條件，由該公司分期四年先行給付，本次氣爆事件全數 32 位罹難者家屬均已與榮化公司簽署和解契約。

3.因氣爆致受重傷者共 64 人，除有 3 位明確表明拒絕讓與賠償請求權而未簽約者；另外有 7 位因個人因素考量已解除契約而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外，其餘 54 位均已完成賠償請求權讓與簽約作業及撥付救助金，考量重傷者復健期間較長，審查會原則上採取分階段審議（現階段每

三個月審議一次，最近一次於106年7月4日召開），以救助其醫療費、慰撫金、勞動能力之減少或喪失、財產損失及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等費用，如果重傷者欲請求之金額大於市府給付的救助金，市府目前也均以重傷者主張的金額由律師團隊評估後向肇事者起訴追償並無壓低重傷者損賠請求費用。至於欲自行委任律師提起訴訟的民眾，市府除充分告知其應有權益外，並表明向法院提起訴訟後可向市府申請律師費和裁判費等費用補助。

4.此次市府受讓之賠償請求權金額龐大，訴訟勝敗及所能獲賠金額影響本府及公眾權益至鉅，為獲得更高勝訴金額及確保受災者之請求權，已委任嫻熟民事損害賠償訴訟實務之律師團隊，代表市府向榮化、華運及中油等肇事者訴訟求償，截至目前為止已向法院提出6案起訴案件（按原簽約數為3,149件，因有8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案件合計3,141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8億8,126萬1,505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雙方已初步核對2,697件，其中第2案及第4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另針對本次石化氣爆災民如自行提起民事求償或聲請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時，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補助部分律師費用3萬元及提起民事求償之裁判費，以減輕災民之負擔，相關書表及申請，可直接洽詢法制局，共服務55人次，累計撥付律師費94萬元，裁判費50萬2,985元，合計144萬2,985元。

參、未來重要施政要項

一、107年重要施政要項

1.配合交通部鐵工局高雄車站下地營運前後兩階段計畫時程，辦理捷運R11永久站第二階段工程。

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細部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

3.辦理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與施工作業。

4.爭取中央核定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成果。

5.推動亞洲新灣區特貿三基地招商開發，吸引會議、旅館、辦公、觀光娛樂等產業進駐，並藉由港市合作平台協助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招商開發。

6.辦理雙湖地區（金獅湖、澄清湖）規劃案，強化都市機能，整合災害防育、推動地域再生，促進產業振興、環境永續發展等目標，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爲概念，檢視區內公有土地利用效能、調整土地使用分區。
7.推動老屋活化計畫，期藉由補助及輔導，保留城市記憶，進而發展地方特色，帶動舊街區再生發展。
8.辦理建築基地建蔽率檢討，提供市民合宜的居住空間，並促進土地合理使用、維護生活品質及都市景觀。
9.賡續依住宅法結合國公有閒置土地及資源規劃興辦社會住宅，維護社會及經濟弱勢的民眾之居住權。
10.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 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已偕同內政部營建署釐清各公設產權疑義，將召開社區說明會向住戶說明後推動輔導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自主管理。
11.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施工，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12.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13.積極辦理「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打造成爲南高雄重要森林公園。
14.興建「高雄市大樹區行政中心」及「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綠建築」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15.秉持「串聯」、「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16.持續推動後勁溪、筆秀排水、石螺潭排水、林園排水等易淹地區水患整治工程。
17.於路竹、仁武、梓官及林園等區新闢雨水下水道箱涵，並進行各區雨水下水道縱走檢視，落實城市雨水箱涵安全管理。
18.推動水資源開發，106 年進行臨海污水廠再生水計畫相關事宜，107 年起鳳山溪污水廠再生水計畫可提供臨海工業區用水。
19.辦理鳳山、鳥松、大樹、旗山、美濃、小港、前鎮、楠梓、旗津及仁武等區域污水下水道建設，改善河川污染，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20.持續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維護防洪設施；辦理排水 GIS 系統，落實行動化管理。
21.爲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透過「高雄市促進產業

發展自治條例」與「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22.促進在地投資與國際招商，引進日本、歐美先端技術或新興服務業等技術交流或投資合作計畫，推動產業多元跨界合作，協助高雄廠商拓展商機，進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23.積極協助廠商辦理變更工業用地作業，並適當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提升就業率。加強臨時工廠登記及辦理特定地區之廠商後續輔導管理作業，協助廠商永續經營。

24.賡續推動產業輔導業務，爭取中央資源挹注，以協助本市產業轉型升級。

25.規劃辦理第 2 屆「2018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係以高雄爲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市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共識，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爲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掌握國際會展趨勢及行銷高雄爲會展活動之最佳目的地。

26.確保油品及天然氣使用之安全管理，維護既有工業管線維運之安全，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計畫。

27.整修傳統市場，導入現代化經營理念，提升市場營運能力；轉型活化市場閒置空間，有效運用市場財產、並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本市市場相關法規，導入退場機制，檢討低度利用市場，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爲其他之公共設施用地。

28.加強國際行銷，提升旅遊資訊服務，並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推動郵輪觀光，拓展多元觀光客源。

29.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設計套裝主題旅遊，開發新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30.提升旅宿服務品質，加強非法業者稽查並輔導其合法化，落實旅館及民宿有效管理。

31.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創造多樣化的旅遊環境，打造本市觀光魅力亮點，並加強風景區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提升觀光遊憩整體服務品質。

32.加強動物園行銷宣傳及推廣環境教育，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積極尋求企業共同合作參與，持續豐富園內展示動物內容，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質。

33.推動有機農業倍增計畫，擴大有機農業生產規模，拓展有機農產品行銷

通路；倡導低碳飲食，鼓勵機關學校團膳使用在地食材，建立大高雄生活圈健康安全之飲食文化。

34.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於盛產季節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業行銷多元化，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35.參與國內大型國際食品展及國外拓銷活動，加強開拓農產品國際市場。

36.積極輔導管理農產品果菜、花卉及肉品交易批發市場，確立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

37.提升本市農業軟實力，針對有意返鄉從農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38.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39.完成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0.完成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

41.推動興達漁港開發建設，帶動北高雄區域發展。

42.拓展遊艇產業並舉辦第三屆台灣國際遊艇展。

43.全面推動本市各期重劃區，積極辦理市地重劃土地開發業務。

44.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45.賡續推展跨所收件及跨域合作服務，精進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

46.多元行銷開發區土地，充裕平均地權基金，並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47.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48.積極執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以保障民眾權益。

49.創新區政治理，推展地方特色亮點，活化地方經濟，提升觀光能見度。

50.透過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提升里鄰長行政職能、為民服務熱忱及公民參與能力，並運用雲端科技發展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51.強化替代役備役編管中心功能並落實演訓召集。

52.賡續辦理公墓遷葬、推廣多元環保葬法，辦理納骨塔及殯儀館環境設施增設及改善，提供優質殯葬服務。

53.輔導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提升工程品質並減少缺失發生，創造市民幸福鄰里空間。

54.整合交通—透過先進交通監控與號誌控制技術，整合環狀輕軌運行路線

的交通設施，提升道路運作效率，增進交通安全，降低輕軌列車運行造成的交通衝擊。

55.可靠交通—持續推動本府各局處及公路總局監理單位所業管之交通安全與事故防制措施，暨列管易肇事路口改善作為。且為降低機車事故之發生，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良好機車行車環境，保障機車用路人的安全，增進行人用路環境友善性。

56.生態交通—舉辦「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經統整市府及民間資源，完成各項社區生活環境改善工程，改善社區居住環境，導入多元、環保且安全的交通運輸方式，落實建立宜居城市之願景，後續將規劃生態交通推展計畫，將生態交通推行至本市其他社區，進而把本市推動實踐生態交通的經驗介紹給國際城市。另為提供環保又綠能的渡輪環境，將於107 年完成 1 艘全新電力驅動大型渡輪及 1 座岸邊綠能快速充電系統，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57.效率交通—為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致力開發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公有閒置土地闢建公共停車場，並積極辦理促進民間參與路外停車場興建營運管理，以提供完善的停車空間紓解市區停車問題，並配合十全果菜市場周邊整體環境再造，於十全一路打通段北側闢建一座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以提供當地各停車族群—市場攤商、採買民眾及周邊居民等一個優質的停車環境。另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利用特倉 A 區台糖公司所分回之土地專案規劃臨時大型車輛停車場，協助運輸業者遷移安置，降低大型車輛隨意停放之現象。

58.便捷交通—推動「公共運輸行動服務（Maas)」計畫，利用手持裝置之便利性，整合不同運具並提供票價優惠，提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便利性及使用意願。

59.推動長期照顧服務 2.0 相關政策，內容涵括服務項目增加、人員與機構管理等，除配合中央法制外，持續建構綿密長照服務據點，並培訓充足長照人力以回應市民長照需求。

60.持續結合民間單位拓增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含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方案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A-B-C 模式）。

61.配合長照 2.0 計畫，培力社區志工人力，提升社區照顧據點照顧量能，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62.持續增設育兒資源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提升服務人員數，及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推動托育福利社區宣導計畫。

63.持續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之偏鄉地區增設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另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身心障礙者，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64.配合中央辦理「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

65.推動職場安全健康提升方案，降低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較103至105年平均值4.281減少20%至3.425，及提升勞工健康照護率從105年的10.7%提升至20%，降低職業災害，強化勞工之健康服務。

66.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持續擴大及深化青年就業服務管道，密切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客製化青年就業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協助青年就業。

67.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68.輔導各業勞工籌組工會；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69.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70.針對當前十大治安優先議題—「強力掃蕩毒品，截斷供需來源」、「打擊詐欺犯罪」、「強化社會安全網」、「全面查緝槍械，主動溯源追緝」、「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精進資通科技，培育專業人才」、「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婦幼安全」、「防制危險駕車」、「保護人權與弱勢族群」、「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研擬具體執行策略。

71.嚴懲重大交通違規，展現交通執法威信，並提升巡邏密度及見警率，加強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危險駕車、併排停車等易肇事違規行為取締，嚴正交通執法作為；強化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灌輸全民交安觀念，同時鼓勵民眾一起關懷交通，維護人車和平共處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

72.以「社區警政、全民參與」之目標，強化社區警政之推展，並擴大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之組訓與運用，鼓勵市民發揮在地熱情，落實治安全民化。

73.加強各級學校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防制暴力霸凌、組織幫派、毒品危害等入侵校園，並落實列管少年查訪、建檔、輔導工作；強化家庭暴力、性侵害防制作為，並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婦幼

安全；持續推動「護童專案」工作，建構校園治安防護網，強化與學校、義警、義交、志工團隊及社區之連結，維護校園治安及學童人身安全。

74.持續精進各項為民服務作為，並站在民眾的角度，以同理心及眞心誠意的態度提供優質服務，做到「主動出擊、服務一次到位」，以全面躍升整體服務品質；另為增進警察機關執行犯罪被害處置及關懷協助，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同理對待保護被害人及其家屬，各分局成立「犯罪被害保護官」，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採一站式被害關懷服務精神並遵標準作業流程。

75.由防制事故出發，針對16-24歲青少年、65歲以上老人族群、闖紅燈、超速、違規轉彎、併排停車、酒後駕車之肇事原因及機車、大型車作為重點執行對象，強化取締及事故防制作為；運用科技協助交通工作，結合事故斑點圖規劃事故預防勤務區域，並於連續假期、交通尖峰時段等交通繁重時間規劃疏導勤務，以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即時傳達道路資訊予民眾，分散壅塞路段車流；並善用響應式網頁提升民眾以行動裝置檢舉交通違規及查閱交通資訊之便利性，建立全民共同關心交通之環境。

76.製作「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影片，透過網路、電視、LINE、FACEBOOK社群網路等媒體宣導，增進市民住宅防火意識，提高自主安裝住警器意願，強化市民居家環境安全。

77.推動「守護心跳聲」專案，建置12導程心電圖無線傳輸系統，俾到院前即時確診急性心肌梗塞緊急用藥，提升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急救效能。

78.提升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變能力，持續辦理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與演習，落實驗證災害防救計畫。

79.擴充119系統指揮派遣功能，數位化指揮官指揮管理及救災車隊行動派遣系統，有效掌握救災動態狀況及消防戰力調度。

80.推動消防人員救災能力證照化及提升專業證照比率。

81.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82.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83.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84.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85.搭配環保署加碼補助汰換老舊機車，藉由限時加碼逐年遞減的獎勵補助政策，促使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減少高污染車輛以改善空品；實施高雄港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補助汰舊1、2期柴油車與推廣3期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86.配合中央成立之「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及本市新成立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107年度仍以「孳檢及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防疫策略爲主軸。
87.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88.辦理本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及垃圾焚化廠屆齡後之重置計畫，以利能持續妥善處理本市各類廢棄物（垃圾）及提升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效能。
89.因應新課程綱要實施，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持續到校訪視諮詢，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試行規劃課程，並盤點學校教學資源及進行法規修訂。
90.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愛河學園等專案，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91.推廣校園創客教育，強調「做中學」，從建立校園Maker氛圍、教師達人課堂分享、發展在地特色校本課程，鼓勵學生動手做實踐夢想，培育國際Maker人才。
92.持續盤點本市國中小閒置空間及幼兒就學需求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93.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
94.完成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完善場館功能，提升自償性及整體價值，持續爭取教育部體育署「前瞻基礎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補助，改善本市運動場館設施。
95.市立空大積極與其他大學策略聯盟，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術單位有關教學及研究交流機會，促進國際學術合作。
96.市立空大賡續辦理越南平陽省、同奈省及河內市「企業分析與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擴展學習資源，提供台商專業學習成長的新平台。
97.市立空大爲落實「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

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

98.市立空大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

99.市立空大推動國際證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該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100.歷史博物館與電影館106年1月改制為一法人多館所之本市專業文化機構，同年7月納入美術館；此外，規劃市立圖書館106年9月改制為行政法人、107年新設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三個行政法人專業及多元人才為導向，強化經營品質、效率及創意，邁向新型態之藝文館舍。

101.旗山圖書分館預計107年落成啓用，屆時旗山區將擁有一座總藏書量8萬餘冊，閱覽席位146席的圖書館，提供旗山居民更優質的閱讀新體驗，推動山城當地人文氣象，紮根在地文化與教育。

102.推動本市眷村文化保存，辦理眷村管理維護、修繕、展演活動，並透過「以住代護全民修屋」計畫，積極保存維護眷村文化資產。

103.積極推動打狗英國領事館、武德殿、鳳儀書院、眷村文化景觀、旗山車站、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並透過文化公車之串聯，推廣本市文化產業，整備優質文化環境，帶動社區產業再造。

104.持續拓展大駁二藝術特區文創產能，吸納民間多元創意，引進活絡藝術市場產值，形塑本市文創水岸新座標，成為台灣文創基地示範場域。

105.推廣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之運動教育，結合公所及運動協會共同推廣。

106.辦理原住民藝術節活動結合原有南島文化博覽會活動，邀請南島民族毛利族做文化交流。

107.賡續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及民族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知識網絡及建立原住民族學位學程。

108.持續推動族語振興，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透過多元方式，讓母語充滿原住民家庭、教會及整個市區

，使原住民樂於使用族語。

109.以原住民族「文化・生活・創意・樂舞」爲特色設置本市原住民故事館，打造都會原民休閒園區成爲城市新亮點。

110.辦理「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客語沉浸教學，營造學校、家庭、社區說客語環境，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

111.辦理「2018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112.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落實藝文教育紮根，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113.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駐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刺激在地經濟發展，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114.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115.活化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結合客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產業，提供藝文表演空間，成爲社區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116.進行精準有效行銷，配合本市各項重大建設、施政成果與節慶活動加強宣導，包括製播都市行銷短片及市政宣導廣播宣傳帶、國際媒體廣告等，將行銷觸角擴及國內外，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117.加強國內外傳播媒體之聯繫與服務，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強化新聞發布與加廣輿情蒐集資訊，並即時反映民意，俾利各局處研議處理。

118.爲宣導「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拍攝宣傳短片，透用全國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公用頻道、網路影音頻道播送，並於平面媒體、戶外大型帆布刊登廣告，藉由多元宣傳通路邀請全國民眾一同參與、體驗低碳交通生活，同時見證哈瑪星地區的全新轉變。

119.持續辦理城市行銷活動，提升城市能見度，強化行銷高雄區域特色。

120.持續製播「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及本市多元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特色節目，除行銷高雄外，亦可透過節目製播，訓練扶植影視製作人才，型塑高雄優質影視製作環境形象，促進文創產業之發展；另持續於高雄廣播電臺製播各類優質節目行銷高雄，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鼓勵市民參與營造良好的生活品質。另持續製播關懷弱勢族群節目，

全方位爲弱勢族群發聲。

121.積極督促有線電視業者佈線經營那瑪夏區，保障民眾「知的權利」，並提供更豐富的收視選擇。

122.審議市法規草案，力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123.審理訴願案及國賠案，落實行政救濟功能。

124.舉辦法制研討及研習，提升公務員依法行政觀念。

125.辦理法制業務輔導，導正公務員認事用法態度。

126.協辦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法律諮詢管道。

127.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128.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129.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130.督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推展財務管理，以達盈餘目標。

131.積極輔導基層金融機構強化經營體質，加強內部控制，以健全財務結構，維護地方金融穩定發展及存戶權益。

132.精進年度預算編審作業，妥適配置有限資源，促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檢討覈實編列預算與執行，提升資源運用效率。

133.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與執行督導作業，健全特種基金財務控管。

134.加強督管各機關積極執行資本支出預算，輔導各機關強化內部審核與內部控制，精進會計決算處理作業，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135.增進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精實市政統計指標彙編與發布，創新統計資訊查詢服務。

136.賡續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及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資料品質，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137.執行員額管控措施，依市政發展政策及總量管制原則，合理設置機關並配置員額。

138.整合數位學習資源，強化管理階層及專業人才培育機制，激發工作潛能及服務熱忱。

139.提供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推展員工協助方案內容深度及廣度，營造良好互動的組織文化。

140.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踐行監（會）辦案件風險審視，機先預警，強化機關品管機能。

141.結合重點業務策辦廉政宣導，擬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俾助員工遵守廉能規範，積極勇於任事。

142.提升員工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觀念，杜絕洩密管道及危安事故發生。

143.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妥慎辦理案件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落實人權保障，展現本府廉潔氣象。

二、未來中長程施政要項

1.完成捷運R11永久站永久月台切換工程及初履勘作業，進入正式營運。

2.辦理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施工及測試等工作，完成初履勘作業後加入營運，提供旅客舒適、安全的大眾運輸服務。

3.賡續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和捷運都會線（黃線）興建工程。

4.賡續辦理土地開發作業用以挹注捷運建設經費。

5.賡續辦理M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3,30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6.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7.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8.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9.加速溼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10.持續透過部市平台追蹤及協助205兵工廠各項遷廠作業進度，預計112年完成遷廠，以吸引企業總部及商貿金融產業進駐。

11.為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工作，持續與國公有（營）事業合作開發，吸引金融商務、研發、文創、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加速灣區產業轉型。

12.研擬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加強國土保育及管理，促進資源與產業的合理配置，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做為本市整合性、指導性的空間發展計畫。

13.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民眾權益問題、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4.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城市。
15.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16.擘劃本市未來招商引資策略，強化招商規劃、提供投資誘因，積極進行國內、外招商行銷及協調解決投資障礙，促使高雄成爲國內外企業投資之優質園地。
17.因應經營環境快速變遷與配合中小企業需求，持續辦理各項產業輔導，協助廠商提升產業競爭力，並加強協助中小企業籌措經營資金、強化企業體質，促進經營創新與鼓勵創業，創造產業發展優良環境，鼓勵企業在地扎根。
18.改善傳統市集設施環境，注入新活力、輔導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多元發展、促進民間投資，活化市場用地。
19.活化既有產業用地，即時更新工業用地資訊平臺，定期查核使用情形，確保產業用地之充分使用。
20.爭取設立「國家材料暨循環經濟研發專區」，透過區域能資源整合模式連結上中下游石化產業，共同發展高值化產品，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重新規劃。
21.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在現有污染及 VOCs 總量不成長的前提下，鼓勵廠商設立下游的加工應用產線，提升附加價值率，或設立研發中心及試量產用的新生產線，轉型爲研發試量產基地。
22.進行能源管理推動政策與行動方案之規劃，並納入民間社會力量，將節電節能觀念傳遞並落實生活，帶動全民共同打造低碳永續城市。
23.整合觀光資源、規劃多元主題遊程、強化旅遊資訊服務及導覽功能，建構便捷友善之智慧旅遊環境。
24.加強辦理結合特色景點、特產、旅遊產業、節慶活動等具本市特色之觀光活動，促進地方觀光商機。
25.活化公有土地資源，招商委外開發利用，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26.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活化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27.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進行合作交流，充實物種內涵，並規劃內門觀光休閒園區，打造兼具繁育、研究、教育與休閒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
28.發展精緻安全農產，深扎農業基本功，改善精緻型農產業栽培管理技術及設施，建構安全城市農業生產並導入農產品安全驗證體系及植物防疫網，輔導農民生產具消費導向的「安全農產品」。
29.樹立品牌形象，落實在地化行銷，以「高雄首選」作爲精緻農畜產品共同品牌，建置「高雄物產館」，結合實體及虛擬通路整合行銷，擴大行銷通路，建立品牌知名度。
30.強化農民福利，建設富麗農村，辦理各項農業推廣訓練，依法編列老年農民津貼配合款及農保、農健保等配合經費，落實照顧農民；推動農村再生，推展休閒農業及鄉村旅遊，建構農村新亮點，再造富麗農村。
31.培植青年農民，提升農業軟實力，鼓勵青年農民返鄉從農，結合產官學辦理農民知能訓練與農業研討會議，輔導本市農業精英，傳承永續綠色經濟；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結合在地文化與農業產業文化，以及提升農村民宿服務品質及串聯在地產業特色，建立農業導覽解說人才庫，推動農業及農村環境教育，發展在地農村觀光導覽，帶動農村附加價值。
32.加強動物防疫與保護，建構友善動物城市，賡續辦理動物防疫，加強家畜、家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提升重大動物疫病與用藥安全監測，強化區域動物防疫網絡；推動寵物及流浪犬絕育補助，加強人道捕犬及處理，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領養活動，持續加強公立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減少流浪動物產生並提升收容動物認養率，落實動物保護並提升整體動物福利。
33.加強水產品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廣安全優質的水產品。
34.擴大完備遊艇停泊設施，友善遊艇休閒環境。
35.強化漁業產銷班體系，改善養殖環境設施。
36.加強海洋環境監測及保護，提升市轄海域水質。
37.推動郵輪產業發展，鼓勵國際航商灣靠高雄，營造優質郵輪觀光旅遊環境。
38.運用重劃、區段徵收等土地開發策略，賡續推動各項土地開發業務，闢建公共設施，改善城市風貌，增進土地利用價值。
39.掌握地價動態，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健全地價制度。
40.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應用，建構高安全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推動本市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及應用。

41.持續輔導各區特色活動，永續發展地方產業，創新治理營造宜居環境。
42.強化政軍協調，支援救災及市政建設。
43.強化宗教事務服務效能，加強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鼓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44.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惟，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45.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項目，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等，確保使用機能，已達永續服務。
46.整合交通—透過先進的資訊與通訊技術解決環狀輕軌運行所衍生的交通問題，整合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跨運具的整合資訊服務，並蒐集道路交通資訊，進行大數據分析，提供交通政策推動參考，達到智慧交通管理之目的。
47.可靠交通—追蹤各列管易肇事路口（段）改善績效，另透過本市A1交通事故目標及重點管理，加強宣導鼓勵大型車車隊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減少行車視線死角及駕駛違規行爲，期以有效降低大型車事故嚴重性及肇事率，提升道路交通安全。
48.生態交通—本市舉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將作爲與各先進城市交流施政經驗與心得之參考及成果展現，未來將推廣至本市其他社區，減少私人運具所造成的污染，進而改變高雄整體居住環境品質，達成本市成爲環保、智慧、人本、宜居城市願景。
49.效率交通—利用公、私有閒置空地，研議合作開發闢建停車場，積極推動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並持續鼓勵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停車場公共建設，積極推動綠色運具，輔助大眾運輸系統規劃建置立體自行車停車場並將其普及化，提供自行車便利停車空間。
50.便捷交通—提供多元低污染型態的公共運具，滿足民眾不同的交通需求，透過行動載具之多元資訊服務、里程段次計費搜集之大數據資料，運用科技發展帶來新的思維與契機，提升公共運輸之競爭力，突破公共運輸成長瓶頸，提升本市公共運輸系統整體服務水準。並健全計程車產業環境，持續推動計程車專案計畫，賡續發展觀光、無障礙計程車隊、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等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51.支持家庭生養，推動懷孕婦女友善措施，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減輕家庭托育經濟負荷，提供平價優質多元選擇托嬰服務，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強化與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辦理支持家庭育兒措施。

52.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推動老人福利政策，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中心，發展活躍老化高齡活力城市；賡續長照資源盤點與整備並積極佈建服務據點，編織綿密的照顧網絡確保照顧服務品質，保障接受服務者與照顧者之尊嚴及權益。

53.便利市民就近獲致協助，運用14處社福中心整合資源及發展具地方特色福利服務，提供在地化、立即性之急難救助、家庭扶助、災害防治等措施。

54.紓解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規劃設置「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

55.重視多元族群，強化就業服務，建置多元就業服務管道及資訊；賡續改善職業訓練，擴大產業合作機制，緊密結合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

56.強化輔導工會運作及提升企業工會籌組比率，落實勞工團結權；加強勞動法令宣導，打造勞資和諧環境，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57.打造福企企業，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幼兒托育設施及措施，持續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58.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

59.推廣「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賡續辦理校園巡迴演講、輔導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相關課程，以消弭職災、性別或就業歧視，維護職場新鮮人權益。

60.持續推動「維護社會治安總體治安對策」，落實執行四大目標—「建構治安網絡，發揮統合力量」、「有效打擊犯罪，確保社會安寧」、「整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預防」、「維護社會公義，提升服務品質」。

61.設定交通事故防制目標，落實執行「護老交通安全專案」，降低年長者交通意外事故發生；建置「本市視覺化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並據以研擬防制對策，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營造本市優質交通環境。

62.全面查緝各類毒品犯罪，並結合社政、勞政、教育、衛生等市府團隊之力量與資源，暢通橫向聯繫管道，共同依任務執行「預防宣導」、「防制擴散」、「矯治及扶助」及「反毒宣導」等計畫，並從阻斷供給面、減少需求面等方向，打破毒品供需網絡，使毒害遠離我們的家庭、學校、社區、市民，營造健康城市。

63.以「視訊無障礙，安全有保障」、「鄰里有視訊，家戶皆平安」之目標，

配合逐年延伸之傳輸光纜舖設，建構大高雄都會錄影監視系統；另加強橫向溝通聯繫，減低因公共工程造成損壞，並全面提升維修小組之維修技能，強化維運能量，以維持監錄系統高妥善率；提升犯罪偵查影像調閱追蹤、系統掌控與管理等效能，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優勢，有效破獲各類刑案，強化本市犯罪偵防能量。

64.強化資訊服務與公開，除原有交通事故斑點圖系統，逐步增加查詢案件類型等功能，提供民眾更個人化之查詢選項，TMC 交通事故、壅塞及管制即時資訊系統亦將進一步以圖資方式呈現，讓市民能以視覺空間之方式瞭解道路壅塞情形，未來更將強化本市相關系統之建置，除希望提供民眾更多資訊，提升對交通環境之認識，更將進一步配合教育體系、工程單位，落實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等政策之推動，導正民眾用路行爲及行車安全觀念，期有效降低肇事率，共創交通友善安全之城市。

65.以本市火警案件資料經大數據分析，研訂火災預防策略，結合民政、社政等單位橫向聯繫，強化火災預防宣導效益，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率。

66.提升「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率，整合本府工務局、教育局等相關局處，透過建築業者申請新建、改建、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階段，納入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規劃裝設；並藉由宣導「裝設住警器兒童繪畫比賽」等活動，有效提高裝設率，維護民眾及住家安全。

67.持續汰換 119 資通訊系統，即時提供災害指揮搶救相關資訊予決策參考，增進救災救護反應速度，強化災害搶救效能；俾達成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流程數位化、通報多元化、資源庫多元化等目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8.因應全球氣候急遽變遷，災害型態與危害日趨複雜及嚴峻，本府持續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強化本市災害防治能力，俾建構安全無災都會城市。

69.增設整建消防廳舍，完善本市救災服務網絡。透過爭取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與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規劃老舊狹小消防廳舍與增設消防救災據點，完備本市整體消防服務網絡，確保救災防護能量。

70.因應高齡化社會，推廣高齡友善健康服務，建構可達健康老化、活躍老化之友善環境，協助高齡者健康樂活。

71.建構長期照護資源網，縮短醫療資源及服務品質城鄉差距。

72.強化食品原物料源頭管理及流向管制雙向並行，建構本市成爲「出產食品均安全、流通食品皆安全」之食品安全城市。

73.持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

，增強本市空氣品質監測密度，透過各項污染源管制策略與爭取中央補助計畫，110年禁行二行程機車。

74.推動污染場址綠色整治，確保土壤及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75.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福部及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各項中長程登革熱防治專案推動，持續配合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政策，鼓勵民眾主動清理家戶環境周遭及室內之易積水容器。

76.推動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辦理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及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77.鏈結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及其他局處資源，打造回應國際脈動、科技翻轉、企業需求及學生個人天賦發展之最優質人才培育方案，提升本市教育與產業競爭力，進而帶動大高雄地區經濟效益及城市發展。

78.賡續推動原住民地區國中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利將現行4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實驗教育，順利銜接至國中階段。

79.盤點與整合偏鄉資源，規劃設置偏鄉教育發展中心，建構區域型教育資源整合與師資培力、交流空間，協助偏鄉學校克服城鄉差距，健全教師教學環境。

80.爭取增加亞奧運常設項目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充實本市體育團隊能量，帶動基層競技運動人才培育績效。

81.配合前瞻基礎數位建設，持續加強頻寬建設、強化資安、發展新世代新概念數位學習場域，包括直播教育、提供自主學習、開展跨時空教室連結、推動STEM教育將成爲主流教學；而應用網路—實體—網路、或虛擬—實境、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符應全球教育願景、趨勢與布局。

82.市立空大配合本市之變化與在地產業之需求，將持續開設符合地方需求、具前瞻性及實務性之課程，以達到爲地方及產業培育人才學以致用。

83.市立空大加強與城市發展脈動連結，結合相關大專院校聯合舉辦城市議題學術研討會，建立城市學討論對話平台，並集結探討城市治理、創新、學習等面向之新知研究成果，出版城市相關專題論述書籍及出版品。

84.市立空大積極強化國際學術交流，參加國際研討會或會議，增加與國際開放教育或空中教育學術組織或學校間之互動交流。

85.市立空大將更積極參與城市軟硬體建設，與市政團隊密切合作，提供所需的學術專業諮詢；並在城市公私領域，扮演高雄城市智庫的角色，從社區、城市到國際，做好在地服務的紮根及提升，以落實深化城市大學的功能。

86.逐步完善行政法人新制度，在專業引導與彈性的財務規範下，更充分發

揮本市文化櫥窗之功能，強化館舍特色與館際合作，完善公立藝文館舍的專業性、公共性、多元性、教育性與國際競爭力，開拓市民國際視野，打造高雄藝文城市的形象。

87.推動「左營舊城見城計畫」，以再現「台灣第一石城」歷史場景爲目標，透過重建台灣第一石城、縫合龜山串接蓮潭、歷史堆疊城市考古、舊城門戶重塑再造、貫穿古今散步舊城等五大計畫，重現舊城之人文地景。

88.推動「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以山、港、鐵、町四大主軸進行整體規劃，逐步再造哈瑪星歷史場域，讓民眾體會山、港、鐵道、歷史街區不同層次之空間變化，連結及深化城市與人的生活文化。

89.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整體提升市立圖書館總館機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

90.完成「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舉辦國際大型表演藝術活動，打造屬於南部地區流行音樂新天地。

91.建構原住民民族教育，落實各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及傳承原民文化與發展。

92.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在原鄉—建置族語實驗學校，在都會區—建置原住民文化體驗學校。

93.落實全面照顧原住民族生活，加強社會福利服務及建構完善福利網路。

94.加速原住民族基礎建設，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95.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96.營造全客語學習環境，全力復甦客語，傳承客家文化。

97.整合客庄資源，發展客庄旅遊及客家特色產業，提升城市觀光效益與產業經濟價值。

98.維護客庄聚落文史資產，型塑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99.結合社團及公、私部門資源，行銷客家文化館舍及園區，成爲觀光旅遊新亮點。

100.培訓客家社團人才，強化社團轉型與自主性發展，協助客家文化復育工作。

101.持續積極輔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全面達到數位化目標，並製作公共論壇、在地社區、多元族群、藝術、觀光等更優質多面向的電視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播出，提供民眾更好的視聽環境。

102.持續透過發布市政新聞、加強國內外媒體聯繫與服務，以及強化市政行

銷宣導內容及管道，凝聚市民向心力與對市政建設之支持，同時提升本市國內外能見度。

103.持續運用「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即時提供本市災情概況與重要民生資訊，以建立本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

104.持續運用網路媒體傳達市政、防災即時訊息，以利民眾瞭解及配合，並編印各式文宣刊物及電子書，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強化行銷效果。

105.持續透過高雄廣播電臺運用靈巧的廣播手法行銷高雄，並強化社教功能及防災教育，以維護民眾健康安全。

106.賡續結合民間資源辦理都市行銷相關活動。

107.落實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

108.辦理訴願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視訊電子化服務。

109.更新法規及訴願資料庫，提供詳實正確法律資訊。

110.加強辦理法令宣導，提升市民法律知識水平。

111.持續維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執行，以達成逐年改善財政狀況之目標。

112.賡續督促公股股權代表督導高雄銀行加速催理不良債權、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撙節各項費用支出，並積極執行各項提升獲利之策略，以提升經營績效，達成盈餘目標。

113.賡續督導基層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強化資本結構及健全業務經營，維護地方金融安定。

114.加強地方稅稅籍清查及徵課管理，遏止逃漏；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落實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115.持續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積極辦理菸酒法令宣導。

116.賡續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控制歲入歲出差短，以利政府長期規劃及資源有效運用。

117.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118.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增進會計管理效能；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119.整合各局處施政統計資料，充分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協助市政建設推動。

120.活化調查統計資料分析應用，掌握庶民經濟，俾支援市政決策參用。1.落實員額精簡，因應組織發展，強化人力運用，建構精實的市政團隊。

121.厚實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培育契合市政發展需要之治理人才。

122.策進人事專業職能及服務效能，加值應用公務人力資料，激發效能導向

的人力資源管理。

123.針對涉及多單位之業務，促進溝通與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精進市政服務品質。

124.蒐羅公益重要議題，廣徵興革建言，藉由資訊公開、流程透明與迅速對人民回應，形成翻轉變革對策。

125.健全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制度，消弭機關危害因子，並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126.擘劃專案清查，落實政風積極行動，機先截堵可能違失風險，以實踐「標本兼治」之核心工作原則，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

肆、結語

高雄正在翻轉，市府團隊秉持進步的價值觀，擘劃願景，朝向新而宜居的高雄邁進。我們努力讓這個城市脫胎換骨，積極開闢綠地、復育海岸、治水防淹、加速產業轉型發展、縮短城鄉差距、均衡各區建設及擴大社會照顧網絡，創造友善的生活環境，並恢復這個城市的生機。我們積極推展各項建設，打造高雄未來發展與轉型的基盤，以成爲符合民眾期待的進步、宜居、幸福的高雄。

高雄長期被定位爲重工業城市，向來著重在環保生態、綠色生產等轉型，發展觀光會展、綠能文創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期盼展現城市全新面貌；由過去傳統工業城市，轉變爲農漁產富饒、多元發展的新興港都。未來的高雄是高速發展的產業基地，將建構三大產業廊帶，並透過高雄既有的海空雙港優勢，擴大交通運輸的連結，將自由貿易港區拓展內陸，將高港門戶與廣大腹地相互連結，從海洋拉動陸地，讓繁榮向內延伸；要擴大發展文創影視、綠能科技、遊艇製造等等具前瞻性質的未來產業，爲高雄經濟創新、爲百年發展打底；也要結合歷史悠久的農漁糧倉，與現代便捷的產銷通路，讓初級產業突破傳統，農漁產品倍數加值。

我們堅持，社福提升、經濟發展、防災減害、國際交流，讓市民對身爲高雄人有認同感、光榮感。我們相信，施政沒有難題，只要能傾聽民眾的聲音，只要能運用優勢，就能爲大高雄未來五十年、一百年的發展，打好根基。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最後

敬祝

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06 年 9 月 2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市府致力於城市轉型，積極發展會展產業，4 月辦理「2017 高雄會展論壇」，並爲高雄再度躍上國際舞台，積極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未來仍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以建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8 月剛與台南、屏東、澎湖首度聯手赴日本力拚觀光，希望吸引更多國際遊客到南台灣旅遊，提升整體觀光效益。

在改善市民生活品質方面，7 月柴山滯洪公園及鳳山圳滯洪池完工啓用，不僅減少地方淹水問題，也兼具生態延續及尊重在地文化保存；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也於 7 月啓用，爲岡山及燕巢民衆及遊客帶來優質的休憩空間；另外本市已開發完成的公辦土地重劃面積達 3,321 公頃，名列全國第一，未來少康營區重劃更預估可帶來 5,000 個就業機會，並以平均地權基金 82 億元支援多項市政建設，爲市民打造宜居生活。

高雄率全國之先建置第一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全台第一條輕軌綠色交通載具外，更引入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 2 年內完成 50 處站點，並讓智慧無人駕駛小巴先於駁二試運行；另配合中央預定於 107 年 6 月通車的鐵路下地工程，打造鐵路地下化後綠園道，形成完整的綠色公共運輸網，更推動捷運岡山站延伸至路竹、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捷運黃線建設，在未來具體實踐綠能交通生活，讓高雄更幸福宜居。

謹將本府 106 年 1 月至 6 月上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0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之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爲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除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爲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2,617 件、反映民意案件 120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爲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本府民政局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發掘個案合計 6,584 件。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爲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4 屆委員共計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

⑵爲提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94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47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爲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補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大樹、苓雅、那瑪夏、林園、內門等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協助防治登革熱

1.高雄地處亞熱帶，爲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爲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 年民政局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2.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6年1月至6月，合計動員20,274次、530,564人，清除積水容器259,527個與髒亂點32,133處。

3.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06年1月至6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40場次，參與人數65,788人。

㈣協助提昇防救災整備能力

1.配合本市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數據擬定策略。

2.爲利市民獲得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106年1月至6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19筆資訊。

3.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106年6月底合計整備28,246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4.106年6月1日及13日豪雨襲台期間，本府民政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6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7,428人。

二、自治行政

㈠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本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里長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爲止。

2.106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1月25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蘇展	106年1月25日起至106年7月25日止
3	林園區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3月8日	因病逝世	課長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起至106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莊文焚	106 年 4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 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 年 5 月 23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23 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 年 5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 年 5 月 25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㈡辦理 106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6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㈢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權的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楠梓區、三民區、美濃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8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㈣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 日至 3 日、8 日至 10 日及 15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計有 558 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府民政局局長親自爲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上課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㈤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爲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路竹等 15 區（原民區除外）單獨或併同鄰長文康、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等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56 人、資深鄰長 553 人，共 809 人。

㈥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5 件，補助金額 337 萬 9,253 元；喪葬補助 24 件，補助金額 258 萬元；殘廢補助 0 件，合計補助 159 件，核發 595 萬 9,253 元。

㈦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4 人（里長 4 人，鄰長 120 人），核發慰問金 188 萬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爲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 年 1 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400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106 年 1 至 6 月完成 15,844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0,789 人（68.1％）、替代役 818 人（5.2％）、免役 3,967 人（25％）、體位未定 270 人（1.7％）。

⑵ 106 年 1 至 6 月徵集常備兵 3,322 人、替代役 1,162 人、補充兵 670 人，合計 5,154 人入營。

3.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爲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6 年 1 至 6 月核定：

⑴ 108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⑵ 413 人服補充兵役。

⑶ 17 人申請提前退役。

⑷ 22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1.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爲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在職訓練及 106 年 6 月 6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6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

，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2.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⑴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暑期缺血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328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9 萬 8,250cc 愛心熱血。

⑵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本市「106 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㈢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513 萬 9,300 元，受益家屬 232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03 戶次、18 萬 0,510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 千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 千元，合計 172 萬 4 千元。

4.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6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3 人、意外死亡 2 人，發放市長慰問金 571 萬 1 千元。

5.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6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㈣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權責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眷村及眷地，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3 件服務案件。

2.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

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9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市兵役處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處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㈤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008 個、夫妻櫃 2,51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03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6,047 個、夫妻櫃 2,5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市兵役處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62,539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

㈥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忠烈祠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秋祭國殤祭典，另爲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㈦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舉辦追思活動，讓民眾撫今追昔，惦記歷史，回顧在台灣穩定發展軌跡，其功不可沒歷史貢獻，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

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已達3,633人。

㈧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6年3月5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00餘人，共捐血25,000CC愛心熱血。

㈨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本市106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於2月17日及5月31日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三民、美濃、小港、梓官及岡山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2.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7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7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6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3.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106年6月受梅雨滯留鋒面與西南氣流同時影響造成豪雨，本市兵役處協調國軍兵力支援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五區，申請國軍兵力186人及機具44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㈩敬軍慰勞：106年春節、端午節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27個單位，致贈慰勞款180萬元整。

四、宗教禮俗

㈠辦理「106年春節揮毫」活動

106年1月18日及19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106年春節揮毫」活動共3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500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㈡辦理二二八事件70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106年3月5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40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

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㈢辦理「105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 106 年修訂之「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民政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完竣，並於 5 月 23 日提供初評名次前 12 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㈣辦理「106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暨講習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5 月 2 至 3 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 105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㈤辦理「106年市民集團婚禮」活動

活動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在高雄巨蛋舉行，共有 150 對新人參加，現場約 2,000 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爲新人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由本府民政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擔任，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㈥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人權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19 日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爲何人權重要？
1 月 21 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爲何？」。
1 月 22 日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爲何？暴力壟斷 vs.自由」。
2 月 4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2 月 5 日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2 月 11 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2 月 12 日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2 月 14 日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嬓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2 月 19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3 月 8 日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一起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3 月 15 日	『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3 月 29 日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鴦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4 月 1 日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爲一體。
4 月 22 日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5 月 14 日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5 月 20 日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5 月 26 日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6 月 16 日	辦理【告別．自主　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妤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6 月 27 日	辦理【94 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㈦持續辦理本市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4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計 40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計 29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計 11 件），受理中 4 件，自行撤回 1 件；另已受理教會登

記件數計 15 件，完成教會登記件數計 14 件。

㈧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及建物合法化

自縣市合併以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民政局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計 58 案，受理中計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計 31 案，受理中計 1 案，自行撤回申請計 1 案。

㈨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2.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3.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計 368 萬 9 千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取締。

㈩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的宗教設施重建工作

1.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截至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眞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等 3 案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爲本市，管理機關爲民政局，並完成委託管理契約書之簽訂。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3 案未取得使用執照、青山教會擬變更委託管理對象爲活水教會，民政局正輔導中；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3.其中青山教會部分，依據市府與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負有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義務，惟教會函告後續

不再涉入行政事務，擬由活水教會全權處理後續與市府相關行政事宜，民政局刻正簽報市府核准與青山教會終止契約後，再據以辦理公開徵求團體承接宗教設施之委託經營管理。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爲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2.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爲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 千元，增設鳳山區納骨塔個人櫃位 3 千個、湖內區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區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3.完成行政院核定「105 年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風災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經費」復建工程

⑴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5 月 15 日完工。

⑵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眾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開工，5 月 12 日完工。

4.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105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5.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藉由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1 月 11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眾申請，

截至6月30日止，已使用145座。

㈡公墓遷葬案

1.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45公頃，地上墳墓約16,339座，其中實墓10,556座、空墳5,773座。遷葬經費約6億5,192萬8千元，計畫分A、B、C、D等4區4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107年完成。

⑴A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105年7月13日開工，106年1月14日完工。

⑵B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3月22日至9月22日，核發補償費1,954件10,655萬0,836元，代爲起掘106年2月2日開工，預定10月5日完工。

⑶C區遷葬公告期間自105年9月7日106年3月6日，核發補償費783件4,778萬1,000元。

⑷D區遷葬公告期限自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止，開始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

2.完成岡山16公墓遷葬案

岡山16公墓面積6,385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26座，遷葬經費爲384萬4,491元，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9月23日至12月22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13件1,259萬元，餘13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爲起掘，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3.完成岡山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後協公墓面積7,98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12座，遷葬經費爲157萬9,975元，遷葬公告期間爲105年9月19日至12月18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4件23萬3,000元，餘8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管處代爲起掘，106年3月13日完成遷葬。

㈢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爲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2067、2065、2228-1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開發面積約1.8公頃，預定106年8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年5月舉辦破土典禮。

2.全面啓用殯儀業務QR Code系統

第一殯儀館於103年4月1日實施QR Code資訊管理系統，成效良好，105年9月19日擴及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及大社、橋頭等分館，將QR Code系統導入領屍及火化作業，並將冷凍室、寄棺室使用登記及火

化進度等資訊即時顯示，全程 E 化作業，不僅殯儀過程更爲嚴謹、周全，也方便民眾瀏覽知悉各階段的資訊。

3.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爲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增加繳款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已受理 1,069 件。

4.第一殯儀館增設法事間及禮廳空調電能設備

爲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法事室新增空調設備，並規劃整合 10 間禮廳全自動電能管理系統，105 年 9 月完工並提供使用。

5.便利超商進駐第一殯儀館營業

OK 便利超商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進駐第一殯儀館，服務時間自早上 6 時至下午 7 時，方便提供治喪民眾購物及傳眞、繳費等日常購物及資訊服務，藉以提升治喪家屬便捷的服務。

6.第一殯儀館設置戶外藝廊

第一殯儀館建置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與藝術結合的治喪園區先河。

㈣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1.火化設備完成汰舊換新、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第一殯儀館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刻積極推動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透過連線傳到服務中心螢幕，民眾可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對外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紙庫錢量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爲 805 公噸，預估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3.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並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

殯儀館於103年2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105年2月1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7月1日全面啓用電子輓聯。104年提供1,012場次14,474件電子輓聯使用，105年提供3,828場次93,767件電子輓聯，使用量增爲6倍，成效良好。106年1月1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106年截至6月30日止共，提供2,270場次67,955件電子輓聯，預估全年電子輓聯可達12萬件以上。

4.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2年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2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環保葬法，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將再延長2年至107年4月25日止。截至106年6月30日，旗山區已使用1,060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已使用848個穴位，共使用1,908個穴位。

5.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年上半年辦理1場，殮葬7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106年6月30日，共完成55場次「聯合奠祭」，殮葬348位無名氏及127位家境清寒者。

㈤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年度上半年許可21件，備查48件，變更39件，廢止43件，停業4件，復業0件，共計155件。總計自92年7月1日至106年6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533件，備查總件數583件，合計1,116件。

㈥辦理三處違法殯葬設施拆除一案

本市於106年1月11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114、210及211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同（106）年度1月16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151號等共三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㈦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之案件

辦理本市106年度（截至6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2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2萬元，已繳納罰鍰2萬元。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

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15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6年1月至6月受理3,977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爲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6年1月至6月受理107,938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爲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6年1月至6月受理23,420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年1月至6月完成948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e指通」APP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e指通」APP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23項、線上預約42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

2.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104年9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開辦至106年6月共受理26,623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105年1月20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藉以

提供民眾到所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年1月至6月服務333,230人次。

5.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爲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20件。

6.N合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6年1月至6月服務156,932件。

7.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751件。

8.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爲關懷弱勢民眾，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

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到宅服務724件。

9.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06年1月至6月受理44件。

10.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之民眾，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以維護其權益。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7件。

11.設置戶政「愛心親善櫃台」

自103年11月1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6年1月至6月受理4,640件。

12.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親人死亡登記辦妥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退保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爲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於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

13.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年1月至6月受理601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爲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8,197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

入申請人帳戶，106年1月至6月發放1,363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年1月至6月核發29,451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民眾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100年7月1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6年1月至6月受理23,861件。

4.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98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甲仙、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e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6年1月至6月受理12,733件。

5.協助殯葬管理處清查公墓未起掘墳墓者之後代子孫資料

本市殯葬管理處為辦理公墓遷葬作業，需調查未起掘墳墓者的後代子孫的聯絡資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106年1月至6月共協助調查1,771筆資料。

6.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年6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年1月至6月主動協查10,018件。

㈣新住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暨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06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4班及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4場次，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屬參加，協助其適應在臺生活，共創多元文化社會。

2.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487,960元，辦理活動計畫如下：

⑴鳳山區第一戶所協辦「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課程，共計20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⑵苓雅戶所、鼓山戶所、左營戶所、鹽埕戶所、前鎮戶所、小港戶所及三民區第一戶所協辦「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課程，共計 600 位新住民及其家屬報名參加。

⑶楠梓區戶所協辦「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課程，招收新住民及其家屬共計 140 人次。

⑷苓雅戶所、旗山戶所、岡山戶所及鳳山區第二戶所協辦「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共計 60 名新住民報名參加。

㈤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1.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6 件。

2.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5,69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重要道路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㈥全國首創同性伴侶證及其事宜

1.本市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布實施核發「同性伴侶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同性伴侶證」已核發 310 張。

2.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4 年 5 月 20 日受理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登載，累計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受理 364 對註記、核發公文書 218 件，並自 106 年 7 月 3 日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米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9,911 萬 3,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147 件改善計畫，經費計 7 仟 9 佰餘萬元。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1.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就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考核各區公所105年度執行成果，於106年4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2.另爲加強各里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與維護，民政局由局長指派召集人，率同業務科長、股長及業務承辦人組成考核小組，就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及管理維護，考核106年度管理情形，已於106年7月19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㈢工程技術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1.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民政局於102年12月25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2.爲使上開參考手冊更臻完善，106年於6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S「級配粒料基層」、「級配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章節之施工規範，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㈣推動6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爲提升本市6米巷道平整度，民政局於105年度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先由原市11區各提報1條作爲示範道路先行試辦，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考量。106年度增加由原市11區及鳳山區各提報3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及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㈤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民政局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㈥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計畫之經費改善里活動中心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各縣市受補助金額皆大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執行中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執行中
小計	3 件		870,000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 106 年度上半年歲入執行情形

本（106）年度歲入預算 1,214.91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550.40 億元，預算執行率 45.30％；實質收入預算數 916.84 億元，實收數 440.59 億元，預算執行率 48.0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03.47	363.10	51.62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77.49	36.32
實質收入　（1）+（2）	916.84	440.59	48.06
補助收入　（3）	298.07	109.81	36.84
歲入總計　（1）+（2）+（3）	1,214.91	550.40	45.30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實收數 363.10 億元，預算執行率 51.62％，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46.30％、57.69％、45.63％、48.78％，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分別於 4 月、5 月、11 月，執行率爲 97.59％、97.74％、1.97％；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爲 78.90％、45.81％及 41.51％。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213.37億元，實收數77.49億元，預算執行率爲36.32％，除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於下半年解繳市庫外，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財產收入、捐獻及贈與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爲 36.51％、32.26％、50.95％、48.50％及37.87％。

3.補助收入

預算數298.07億元，實收數109.81億元，預算執行率爲36.84％。

㈡債務管理

1.截至106年6月底，本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6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6/6/30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8.17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8.67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9.34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84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52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09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1.40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27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2
	小　　計	10.70	6.82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7.03	480.16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2,929.50
備註：1、本表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調節庫款收支未滿一年短期借款6月底未償餘額爲126.14億元。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6 年度繼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

㈢推動本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62.8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7.31 億元及節流 15.5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 億元及「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業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實施。另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 2 月 10 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本市 106 年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6 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眾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為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24 億 2,832 萬 1 仟元，達成率 57.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 億 4,854 萬 5 仟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6年6月30日止逾放情形較105年同期合計減少2.36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18億元，於106年3月20日獲全數認足，市府投資6.44億元，106年度盈餘預算數爲8.15億元，截至106年6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爲4.10億元（達成率50.31％），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爲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爲月息0.9％。

⑵截至106年6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18,275人，收質件數54,177件，總貸放金額爲6.06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6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1,198家，截至6月30日止共抽檢業者587家，執行率49.00％。

2.爲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6月30日止，共計稽查24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6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6月30日共227件，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爲28萬9,688.6公升，市值爲1,382萬6,984元；查獲違

規菸品累計爲 246 萬 8,985 包，市值爲 1 億 3,959 萬 4,105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 106 年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2 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3.配合財政部 106 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9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37 場次）合計宣導 146 場次，人數約 45,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 至 6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舉辦「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爲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託台灣鐵道廣告有限公司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⑵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提昇宣導效益。

⑶爲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⑷委託南方之音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⑸ 1 至 6 月份間分別透過臺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卓越雜誌等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⑹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⑺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 3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97 萬 8,962 包，酒品 3 萬 1,116.34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47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㈡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爲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並擴充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㈢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爲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443 個機關，共計拍賣 4,8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838 萬 3 仟餘元。

㈤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

賡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

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2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69 萬元。

2.占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9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 億 3,106 萬元。

3.出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3,569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6,640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6 月底申購案件共 1,198 案（1,554 戶），2,237 筆，面積 93,473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661 案（741 戶），1,109 筆，面積 42,036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爲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爲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 3 次公開標售，收入 9.1 億元。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7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合計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㈣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5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19.8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2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13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年度截至6月底止支付筆數共16萬2,355筆，支付淨額2,428億8,322萬 986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72%，較去年同期增加3.19%。

㈢依據「106 年度辦理高雄銀行代理簽發市庫支票情形暨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安全控管查核計畫」各查核 2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㈣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爲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㈤爲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㈥配合行政院前函頒修正「出納管理手冊」部分規定，業參照該手冊，修正「市府出納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上傳市府主計處建置之市府內部控制專區，俾供機關（學校）據以辦理。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⑴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②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爲 98.57%；其中 2 萬 896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9.26%。

③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爲 100.13%（含增額錄取），公

立高職的招生率爲101.96%（含增額錄取）。

⑵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106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25校共42班，名額共1,628名，分別爲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各項考試於106年7月31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②考試分發入學：有關107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請案，並無學校提出申請。

2.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宣導平台建置

①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爲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②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⑵宣導文件製作

①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②106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業於105年12月完成圖樣設計，並於106年2月10日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宣導活動辦理

①106年1月5、6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學生課程地圖撰寫工作坊」，由各校校長、教務主任及課程核心小組成員，共同研議繪製學生課程地圖。

②106年4月15日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程博覽會」，以“發現老師的好”爲主題，辦理校長授課、觀課及議課，並呈現各校特色及跨域課程，吸引近1,000名來自各地教師及家長參與。

③106年5月16日與臺灣家長教育聯盟共同辦理「未來的大學入學方式XYP研討會」，由教育部考招聯會秘書長及大學教授等共同宣導未來大學入學方式，並由教師、家長及學者共同參與討論。

④106年6月5日辦理「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綱共識營」，辦理技術型

高中課程網要推動工作要領共識活動。

⑤ 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規劃』研習」，由各校教務、學務及輔導人員共同參與，規劃學生彈性學習與團體活動課程。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32 校辦理，補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辦理學校評鑑

⑴於 106 年 6 月份完成「106 年上半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地訪評」，總計市立三民家商、高雄高工、中正高工以及私立立志中學、復華中學、大榮中學等 6 校接受訪評。

⑵配合教育部評鑑簡化政策，106 年下半年度起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期程學校評鑑」規劃如下：

①有關本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下半年評鑑規劃暫緩辦理，原受評學校安排至 107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辦理，並視教育部國教署後續評鑑簡化修正內容，調整相關計畫。

②有關原整併之其他相關法定評鑑（如本土教育訪視、健康促進學校訪視等），將視教育部國教署簡化修正之指標，再行評估整合方式。

3.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中職校開設 7 種語言共 92 班（日語 12 班 43 班、德語 7 校 10 班、法語 9 校 18 班、西班牙語 3 校 4 班、韓語 5 校 11 班、越南語 5 校 5 班、泰語 1 校 1 班）。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12 個職群計 207 班，選習學生 6,988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

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包括辦理中正高工及高雄高工與中鋼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六龜高中產業專班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開辦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1 班、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辦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1 班。

4.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以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就業接軌爲主，就業率達成目標以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規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106 年度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 校 12 班辦理，包括樹德家商美髮技術專班（2 班）、髮妍時尚造型技術專班（3 班）、宴會服務技術專班（1 班）、烘焙技術專班（1 班）、立志高中餐飲技術專班（2 班）、電機技術專班（1 班）以及電子封裝技術專班（1 班）、大榮高中 IC 封裝及測試專班（1 班）等。

5.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104 學年度辦理之立志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商用資訊科電競專班，與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進行產官學合作，垂直整合高中職至大學、科大 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爲高雄在地培育未來台灣的電競人才，厚植產業爆發力。

爲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落實學用合一，透過產官學合作締盟，與義守大學及在地半導體產業（華東科技）、綠能科技產業（新盛力科技）合作。105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微電腦修護科（半導體產業）招收 1 班 40 人、106 學年度中正高工進修學校（綠能科技）新增招收 1 班 25 人。

㈣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106 年進行建築師遴選，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

2.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3.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於 106 年進行土木工程及水電工程施工，預定於 107 年 2 月完工。

4.高雄女中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綜合大樓及活動中心），已於 106 年 3 月竣工。

5.高雄高商於 106 年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中正及力行大樓），預定於 106 年 10 月竣工。

㈤推動高中職友善校園工作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定期辦理督導會報

邀請各議題專家學者，各中心學校校長，每年於 6 月至 7 月、10 月至 11 月定期召開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主要針對各議題執行情形進行檢討與策進，共計 29 人參與。

⑵辦理「友善校園獎」甄選

推薦本市績優學校 6 校、優秀輔導人員 10 名、優秀學務人員 10 名、優秀導師 10 名及優秀行政人員 1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下旬公布。

2.學生輔導

⑴成立高中職各資源中心學校

各高中職資源中心學校為：學生輔導-前鎮高中、生命教育-高雄高工、人權法治-小港高中。而前鎮高中擔任高中職學生輔導資源中心學校，規劃辦理高中職傳承、訓練與實務研討工作，建立專業人才庫，系統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⑵辦理高中職輔導主任會議

106 年 4 月 27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第一次輔導主任會議，並邀請教育部學務特教司郭佳音專員擔任講座，說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配套法規及措施。會議計 40 人參與。

⑶辦理高中職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106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及 6 月 15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3 次高中職輔導教師團督，由高師大楊瑞珠教授帶領「專業成長-團體督導」，每場次各 25 名高中職輔導教師參與。

⑷辦理各項專業知能研習

106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開一扇門、過一座橋、走一條路：隱喻藝術育療於青少年生涯輔導之實務運用工作坊」，邀請臺北藝術大學吳明富教授擔任講座，計有高中職輔導教師及生命教育教師 35 人參與。

3.生命教育

⑴每年6月及10日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第1次分組會議於106年6月6日召開，會中確認106年度各活動計畫、承辦學校以及經費。

⑵設置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7校，定位如下：

①依服務對象分爲高中職1校、國中2校、國小4校，包含各學習階段。

②另依服務地區分布，高中職1校位於市區，國中於市區及郊區各1校，國小於高雄市區、大鳳山地區、大旗山地區、大岡山地區各1校，涵蓋整個高雄市行政區。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推薦本市特色學校5校、優秀人員7名參與106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8月上旬公布。

⑷鼓勵各校將校內生命教育活動結合本市心理健康月

計有273所各級學校規劃於心理健康月期間（9月10日至10月10日），結合本年度主題「感恩」辦理多元化促進心理健康活動。

⑸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①與衛生局合辦113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5,700人。

②請海青工商於106年1月13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講授「成癮機制與自我傷害防治研討」；5月25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125人。

⑹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等方案。

二、國中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宗旨爲『科學啓航、永續海洋』。報名參賽作品共計386件，分爲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106年4月

29 日共選拔推薦 35 件（國小 12 件、國中 13 件、高中 10 件）優秀作品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105 學年度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

爲強化本市城鄉學校科學交流，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進而分享創意科學教學，提升偏鄉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本市桃源國中辦理，106 年 5 月 1 日及 18 日假本市六龜高中辦理研習，透過共同觀課備課，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

3.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全民科學週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全民科學週開幕，計有 35 校 1,600 位學生參與，展現創客動手做精神、體驗科學，活動主題多元，包括綠能智慧車、奇異生物、用手機玩光學、太陽能車、地球的宇宙旅程等 24 項。

4.辦理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爲鼓勵學生互相觀摩切磋，激發思考力與創造力，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精神，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促進問題解決能力，於 106 年 3 月 18 日（六）假英明國中舉行，個人賽共計 248 人報名參賽，合作解題賽共計 62 校報名參賽。由本府教育局推薦個人賽筆試成績排列前 30 名同學，推薦參加 2017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決賽。

5.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實施計畫

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討論與校際間觀摩，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科學教育品質及活化應用科學智能，於 106 年 3 月 19 日（日）假五福國中群英樓舉行。共 73 隊，219 名學生參賽。

6.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爲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的知能，提昇學習的品質，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昇生活知能與技能。本市 105 學年度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於 106 年 4 月 8 日假大榮高中順利辦理完畢。共 61 校，300 位學生報名參賽。

7.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爲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6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參與研習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試題內容與日常生活相關，情境描述詳盡，數據以圖表呈現，作答者必須經由統整才能詮釋其意義，或是透過省思、評鑑，才能寫出自己的主張與論述，提升學生科學素養。

8.參加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計有 332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92 件、教學創新類 240 件）作品入選決審，其中本市佔 12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7 件、教學創新類 84 件），計國中 2 件、國小 110 件、幼兒園 9 件，入選決審比例 36.45%，爲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一名。

9.充實科學實驗設備

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106 年度補助本市 18 所國民中學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44 萬 450 元。另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31 萬元。

㈡辦理寒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寒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爲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等六類，106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2 校、137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755 人次。

㈢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2.充實圖書館（室）藏書量：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3.在閱讀場域空間情境營造上，積極轉換校園圖書館角色定位，形塑適合閱讀之場域氛圍，持續建置教室及校園開放閱讀空間，106 年度共 6 所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建置學校閱讀角經費。

4.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互惠共好，自 105 年度起愛閱網邀請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

5.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6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040.1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4,010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6.106 年度文山高中國中部榮獲全國閱讀磐石獎，小港國中張曉芸老師、右昌國中陳筱姍老師榮獲閱讀推手獎。

㈣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辦合作式 207 班，自辦式 8 班，開辦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技藝教育專班各 1 班。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㈤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提升本市專業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①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②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6 年度可聘用人數爲 37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俾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⑵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16 所學校計 355 人次出席，轉銜 359 名學生。

⑶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二、三級輔導工作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提供諮商服務 4,26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團體/班級輔導 1,525 人次、社工師接受

學校轉介協助，提供個案服務 8,78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

⑷增進教師生涯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提升教師志願選填適性輔導之效能：三級個案適性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26 人次。除了主要生涯困擾議題以外，並以合併學習困擾為最多，家庭/親子次之。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協助本市 5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例如師生猝死、意外墜樓、自傷等，共服務 278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2.關懷中輟學生

⑴本府教育局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⑵本府教育局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上半年度本市「106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第1次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相關人員與會。

⑶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⑷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共計投入 126 名役男，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07 人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尋回中輟生 22 人次，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⑸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及明義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學年度下學期由桃源國中、六龜國中、那瑪夏國中、龍肚國中、寶來國中等 5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另由海青工商等 13 校辦理合作式技藝班。

②採取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計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

；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及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計有國中 29 校及國小 1 校；彈性課程計有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④設立國民中小學課後發展藝能家園,爲弱勢家庭之高關懷學生，提供多元形態中介安置教育措施。本府教育局結合正向經營的藝陣團體、社會資源，建構兼具家庭照顧、職能培訓等具教育性與發展性之課後（及假日）住宿型態家園模式，提供學生展現自信的舞台，激發學生潛能的發展。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12 名學生入園安置。

⑹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爲減緩學生的中輟問題提供相關輔導服務，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5,948 人次。其中，提供學生個別心理諮商（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共 432 人次，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含家訪、轉介資源）共 3,818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會共 162 場，服務 1287 人次，以及提供家長與學校諮詢 411 人次。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工作，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6 場次。每月 1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追蹤所負責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307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追輔之跨局處合作網絡之成效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23 名。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⑴本府教育局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人權法治教育活動如下：

①苓雅國中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於駁二藝術園區辦理「人權教育講座–韓國 518 事件」，參與對象爲本市各國中學校學務主任與承辦人員，共計 90 人參與。

②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濟州及光州均爲致力推動人權的城市，與高雄市亦有相同人權歷史背景，特別安排於本次參訪活動中，除了深入瞭解歷史事件軌跡，憑悼人權先烈安息之處，並促進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實質的交流與雙方城市積極的

互動，也與當地人權教育單位（濟州 43 和平基金會、濟州道教育廳、光州 518 紀念基金會等）進行交流與訪談，期許落實人權城市願景精神，將人權普世價值落實於教育及課程中。

③本府教育局 106 年上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樟山國小等 317 校，以座談會、專題演講、工作坊、小組論壇、融入課程等方式進行，計 358 場次，參與人數計 258,166 人。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8 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 4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3 校。

⑶岡山區蔡文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4 日（五）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4.防制校園霸凌

⑴立德國中於 104 年學年度執行「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一年計畫」成效優良，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⑵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本府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⑶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 105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爲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106 年 2 月 18 日，由校長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紫錐花標誌、反毒、反霸凌及防制藥物濫用等議題，並就防制校園霸凌投訴管道與應有之作爲及責任等加強宣導；老師們更了解正向管教的重要性，並落實執行，亦積極於班會帶領全班討論，也分享加強反毒與拒毒知能教學。

⑷ 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⑸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府教育局「106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⑹本府教育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

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爲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提升專輔人員、輔導教師之輔導諮商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專業服務推廣（含專業培訓、心理衛生服務推廣）共 9,122 人次。

⑵提供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商服務 2,490 人次、團體/班級輔導 1,525 人次。

⑶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會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4,557 人次（含個別諮商中相關人員諮詢）、個案研討 3,704 人次。

⑷推動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本方案以提供諮商、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服務，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轉案 11 案，服務人次爲 39 人次。

⑸提供學校社工師之家庭處遇服務：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319 案轉介案，提供 8,786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⑹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106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㈥辦理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1.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6 年 1～6 月參與老師 2,352 人次，計服務學生 9,527 人。

2.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5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2 校。訪視學校數預計 55 校。

3.積極與均一教育平台、永齡基金會及博幼基金會合作，統整民間資源之教材教法與平台於課中及課後之補救教學，已規劃與各民間資源合作之學區國中小群組如下：那瑪夏國中及民權國小（均一）、圓富國中與景義國小（均一）、和平國小及烏林國小（永齡）、蚵寮國中、蚵寮國小、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博幼）。

㈦國中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補助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 萬 527 人次，總經費爲 791 萬 5,905 元。

2.補助弱勢學生書籍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617 人次，總經費爲 232 萬 555 元。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3 人次，總經費爲 28 萬 4,830 元。

4.私校學生雜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277 人次，總經費爲 283 萬 1,328 元。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8,301 人次，總經費爲 332 萬 400 元。

㈧海洋教育

1.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爲共同札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府教育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節目內容談海洋課程，如何依海洋產業地圖在 107 課綱時代整合高優、高瞻計畫，規劃高中多元選修校本特色課程，本市海洋教育實施之概況、策略、特色與成果，海洋嘉年華及創新課程。

2.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本府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其中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爲「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其次，也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爲姊妹校之契機。

3.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由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

，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與。

4.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爲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科普相關基本知能，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用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海洋通識教育增能

市府教育局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於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本次講座課程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胡念祖教授分享認識海洋的重要性；另外由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顏銘傳理事長介紹「船務代理」業務內容與實務，並剖析船務代理現今面臨的困難、機會與展望。

㈨持續推動大寮國際學園

1.105 年 12 月 9 日由教育部長潘文忠、本市陳菊市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帶領 13 所國中小師生，在大寮國中正式爲「大寮國際學園」成立舉辦揭牌啓用典禮。106 年大寮國際學園啓航整體計畫共規劃 17 個子計畫，分別就國際交流、語言教育、文化學習及職能培力等 4 個面向協助新住民學生能接軌國際舞台、提升文化素養、發展母語優勢及創新適性培力。

2.106 年至 6 月已辦理相關研習及活動：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國際文化月巡迴展-印尼、馬來西亞文化月、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

㈩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

1.106 年 1 月 17 日市府第 308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提升北高雄學校教育環境。3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主管會報決議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4 月 6 日正式啓動北高雄創新學園並完成與 3 所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5 月 4 日召開北高雄創新學園發展研商會議，採「教育行動區」模式共同研擬區域整合計畫。

2.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⑴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⑵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⑶跨產業：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於 105 年總營業額高達 8,296 億，產業從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

三、國小教育

㈠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為學校選擇適任之校長，106 學年公立國小校長遴選結果：留任 29 人、調任 14 人、新任 11 人。

2.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共計 303 人參加，共 230 人成功介聘；辦理市外介聘，國小教師參與 106 年度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調入 87 名（含國小特教老師）。

3.為提升學校行政人員校務運作知能，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假台鋁錦繡廳辦理國小校長會議，透過教育政策宣達及座談提問，蒐集與分享教育問題及形塑解決之道；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及教務主任會議，提升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能力；於 106 年 3 月 10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一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常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並進行業務宣導；於 106 年 3 月 3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總務主任會議，分享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方式；於 1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分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召開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加強資源橫向聯繫，落實學生輔導工作。

㈡辦理學生事務及活動，重視多元學習

1.辦理學生冬令營活動，鼓勵參加正當休閒活動。106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 148 所國小，合計 763 隊，12,217 位學生參與。

2.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城鄉交流活動，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3.辦理本市本土學習認證，鼓勵親師生參與、推行戶外教育與本土實察活動，建構整合本土平台編列 118 個景點，計 242 校參與。

4.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度規劃慶聯港都愛高雄兒童劇校園巡演，舉辦 11 場以「友善校園．禮貌好人緣」為主題之兒童劇巡演，巡演時間於 106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合計 5,886 位學生參與。

5.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於 106 年 5 月 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第十一屆「愛的魔法盒－超級小學生全國大會師」生命教育活動，活動對象爲全國小學三至六年級師生及家長，合計 5,000 人參與。

㈢重視推動閱讀教育，結合民間資源，共構學生閱讀力

1.105 學年度允文允武閱讀暨運動達人競賽活動，於 106 年 3 月 11 日假中正預校辦理，參與活動國中小學生共計 1,100 人，由教育部和名家文教基金會共同協助。

2.本府教育局委請福山國中於辦理 105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爲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361 萬 1,496 元。

3.委請苓洲國小結合時報周刊，於市立圖書館總圖辦理白先勇大師「細說紅樓夢」講座，以鼓勵國文教師及現場教師體悟文學之美，約 400 人參加。

4.賡續擴充學生自我閱讀學習線上闖關系統「喜閱網」，截至 106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9 萬 3,651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 萬 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5.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營造申請及審核，總計有 38 校送件，20 校進入複審，14 校獲得補助，總經費 160 萬元。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計有 191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14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教育局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3,954 萬 5,052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2.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8 校，39 班，481 位學生受益。

3.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計 242 所學校參加，以補救弱勢學生文化不利造成之課業落差。

4.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共計 155 校申請，含國小 114 校，國中 29 校，本計畫提供新住民子女多元化教育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及生活適應能力。

5.本府教育局與越南僑委會合作，參考越南小學教科書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 2 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著重全越語學習、深化越語教學。

6.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預計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

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

㈤落實學生輔導體制，營造適性發展環境

1.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目前計有 142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配合增置計 87 名，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05 學年度共計增置 229 名專任輔導教師。

2.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106 年度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37 人，共計 55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3.各國民小學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4.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5 團（國小 6 團；國中 9 團），每團 5 場次，計 75 場次，提供本市專任輔導教師就二級輔導學生個案之知能提升。

5.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中、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33 團（國小 19 團；國中 14 團），每團 3 場次，計 99 場次，提供本市兼任輔導教師於輔導學生個案之技巧與知能提升。

㈥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啓發多元智能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8 屆，今年持續結合「衛武營童樂節」及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觀光局等單位活動擴大爲「2017 高雄魔法城市瘋藝夏」，並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

2.高雄瘋藝夏活動於 106 年 7 月 1 日共涵括藝術踩街、音樂大合奏盛大開幕，當天並有劇場表演、不斷電藝術列車、想太多創意藝術徵集展、環境裝置藝術、藝術創客體驗攤位、大地造形迷宮等計約 3,000 餘師生熱情參與。

3.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106 年度補助 69 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邀請藝術家到校協同教學，引進外部專業人力資源，發展各校校本藝文課程特色。

㈦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1.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

⑴持續辦理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透過深耕課程的教育創新作為，認識地方獨特人文，進而尋求提升地方產業的可能，以翻轉在地，一方面希望透過教育的力量留住地方產業人才，一方面也期許地方產業的提升達到「雄鷹歸巢」的人力回流目標。

⑵在全市 92 所 12 班以下學校中，其中錄取續辦二年學校 11 校，新增續能學校 3 校，合計 14 校；錄取續辦一年及新加入學校 10 校，新增潛力學校 2 校，合計 12 校，106 學年度共錄選 26 校成為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發展學校。正取每校補助 20 萬元（潛力學校補助 8 萬元），補助學校從事在地主題課程的執行及體驗基地的建置。

2.因應少子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由寶山國小辦理混齡教學型態之實驗教育，並有大寮區昭明國小新厝分校、大樹區大樹國小和山分校、內門區金竹國小及景義國小、六龜區荖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及寶來國小、永安區新港國小、甲仙區小林國小及寶隆國小、杉林區集來國小、岡山區和平國小、桃源區樟山國小、湖內區三侯國小、三埤國小及北嶺國小、燕巢區金山國小、深水國小及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20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3.為推動民族實驗教育，發展多族群之學校教育特色，106 學年度由民族大愛國小、樟山國小及多納國小辦理學校型態民族實驗教育。

4.106 年度納入高雄女中、河濱國小、鼓岩國小，結合原愛河學校 4 校（鹽埕國中、鹽埕國小、忠孝國小、光榮國小）成立跨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推動「愛河學園 2.0」計畫，除原有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特色課程共享外，更加入雄女科學營及布藝美學、烘焙食農等課程，擴大資源共享，培育多元創客人才。

㈥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與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至 7 月 7 日間，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⑵ 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由七賢國中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

2.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配合221世界母語日，本市訂於106年2月18日辦理「映像高雄」-講母語傳千里活動，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⑴「記者會」：爲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⑵「文化嘉年華」：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一～二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⑶「直播共學」：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⑷「全息投影」：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爲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㈨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推動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106-109年計9校，挹注總經費達9億3,530萬元，積極提升教學環境之安全與品質

1.仁美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304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2.瑞豐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7,642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3.曹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7,037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4.五權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1,397萬元，預定106年完工。

5.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954萬元，預定107年完工。

6.兆湘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5,875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7.三侯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4,892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8.竹滬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9,700萬元，預定108年完工。

9.五福國小校舍拆除重建，總經費1億6,729萬元，預定109年完工。

㈩鏈結社區與學校，規劃校園通學步道

1.施作通學步道，將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106年度配合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評估規劃辦理5（校）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岡山區岡山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前鎮區瑞豐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及瑞祥高中等5校，合計經費約1,500萬元。

四、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立幼兒園爲211園，核定招收人數爲1萬3,609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置幼兒園（班）。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本市103學年度由原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爲非營利幼兒園計2園，分別爲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等2園；105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2園。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6年度1月至6月總計補助75,939人次，補助金額計5億4,403萬7,059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654園（公立211園，私幼443園），爲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6年1月至6月查察園數共91園，查察合格率98%，不合格之幼兒園本府教育局除實地訪查外均列管追蹤。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99.24%、教保服務人員資料95.93%、幼生填報率達94.4%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5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147萬3,516元，共補助22園。

㈥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6年1-6月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共445園，實地訪視共88園。

㈦辦理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6年寒假計79園辦理、105學年

度第 2 學期計 12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73 人次，經費 669 萬 1,285 元。

㈧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爲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陸續建置岡山區後紅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大樹區龍目國小、茄萣區砂崙國小、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田寮區新興國小、崇德國小及前金幼兒園等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㈨訂定創意遊戲場設計準則，讓各校（園）之遊戲設施更具創意及安全

1.爲使校園內之遊戲場更具創意及獨特性，本府教育局多次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訂定七大設計準則—符合兒（幼）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元素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易近安全等。

2.協助各校（園）規劃設計及施作創意遊戲場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國家標準 CNS12642 及 CNS12643 等相關規定，本府教育局業研訂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校（園）憑辦。

3.本市 106 年度計有仁美國小、彌陀國小、河堤國小、河濱國小、過埤國小及文賢國小等 6 校附幼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設置創意幼兒遊戲場經費，本府教育局爲鼓勵各公幼能充分發揮創意設計準則之精神，已邀集此 6 校共同參與說明會，讓創意設計準則概念落實於遊戲場。

五、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及幼兒園，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992 人，金額計 900 萬 9,2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

乘交通工具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計 128 萬 9,267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03 人申請，金額為 932 萬 3,325 元。

4.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國小 38 校 65 班、國中 22 校 27 班，補助 769 萬 2,092 元。

5.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572 人，服務時數 57,401 小時，補助經費 916 萬 1,200 元。

6.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7 人，補助金額 148 萬 5,649 元。

7.辦理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安置人數計 454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人數計 186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加上報考集中式特教班未錄取轉安置人數，安置人數計 122 人。

8.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⑴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⑵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0 校，其中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00 萬元，教育局補助 1,419 萬 8,528 元，學校自籌經費 172 萬 365 元，合計 2,991 萬 8,893 元。

9.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

104 學年度起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前不分類等

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辦理 25 次督導研習，參加人次共計 279 人次。

10.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爲提高伴隨情緒行爲問題之校園適應欠佳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本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由輔導組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46 校次、52 位學生，另並派遣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 1,916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41 案。綜合上述到校間接服務及直接服務總案量，共計 75 間學校、93 位學生。特教諮詢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逐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217 校次。

11.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功能

105 學年度爲提供精進及有效之特教教學支持系統，訂定「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特教輔導團之功能。106 年 1 至 6 月計組織 8 個專業社群、辦理 2 場「學生情緒行爲問題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研習，學前至國教階段進行蒞校訪視服務計 13 場次。

12.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自 104 學年度始，以師生比較低之學校及各類班型隨機各 1 份開始逐年進行，105 學年抽查 74 校 88 份，教育局於檢核作業完竣後，整理共通性問題原則，供本市所有特教教師參考精進 IEP 撰寫品質。

13.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

促成專業對話，並激發教學熱忱，成爲特殊教育教師之支持力量，本府教育局鼓勵並補助所屬學校，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合計組織 10 個社群，參加教師人數約 162 人。

14.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以激勵本市特殊教育工作士氣，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147 場次，共 6230 人次參加。

㈡落實資優教育

1.106 年 5 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63 件作品送審，於 106 年 6 月 4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106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113 人、創造能力類 133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54 人，共計 300 人，於 5 月 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69 人、創造能力類 4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36 人通過鑑定，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爲提供國中小資優班教師專業交流之管道，增進專業知能，本市於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106 學年度接續辦理，社群以講座方式搭配綜合座談進行，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4.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止，本市預計有 26 名教師可取得特教資優合格證書。

5.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7 人報名參加 106 學年度鑑定，2 人通過。

6.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爲瞭解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個別化輔導計畫（簡稱 IGP）之執行情形，本府教育局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府教育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7.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 建議

，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㈢自造教育夢想實踐-與世界接軌

1.校園自造推廣佈局

⑴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⑵為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⑶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2.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

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今年由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策劃，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提供校園師生自造教育推廣。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2,500人次師生參與。透過透過跨領域maker創作體驗課程，讓教師及學生發揮巧思，融入藝術美學與生活實用，落實推廣創客教育。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召開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會議。第 1 次會議除了檢視各局處工作報告外，並推選本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正副召集人；第 2 次會議除了檢核各局處工作報告外，另報告 106 年度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執行情形，並審視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回饋意見內容。

2.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推廣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辦理 10 場次，764 人次參與。

⑴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1 月 23、24、25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參加，計 128 人參加，男性 51 人（40％），女性 77 人（60％）。透過研習使教師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基本概念、相關法規、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⑵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2 場次，於 10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分別假茂林國小舉行，計 40 人參加，男性 18 人（45％），女性 22 人（55％），結合百年校慶活動，除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也透過親職互動，打破傳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提升親師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⑶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計 1 場次，由鹽埕國中承辦，於 106 年 4 月 7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各各國中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或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參加，計 49 人參加，男性 13 人（26％），女性 36 人（74％）。透過研習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並善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

⑷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對本主題有興趣、有意願之社工人員自由報名參加，計 84 人參加，男性 17 人（20％），女性 67 人（20％）。透過研習協助教師認識有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人口販運防治法相關法規。

⑸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1 日假鳳甲國中辦理，邀請本市各高中、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或對輔導工作有意願之教師參加，計 37 人參加，男性 15 人（41％），女性 22 人（59％）。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透過案例分享與交流，瞭解問題概況及因應之道，營造尊重和諧之校園氛圍。

⑹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2 日假仁武特殊教育學校辦理，邀請本市高中職、國中特殊教育教師及教師助理員參加，計 92 人參加，男性 11 人（12％），女性 81 人（88％）。透過研習使教師積極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增進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處理性別事件之能力

及輔導學生之知能。

⑺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假國昌國中辦理，邀請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計 81 人參加，男性 26 人（32%），女性 55 人（38%）。透過研習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並介紹懷孕學生孕程課程，增進教師對於懷孕學生之輔導知能。

⑻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7 日假博愛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有興趣之教師參加，計 166 人參加，男性 22 人（13%），女性 144 人（87%）。選定於「國際不再恐同日」播映「親子丼」一片，並藉由專業講師進行議題導讀與討論，增進教師對多元性別的認識。

⑼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以新聞媒體事件爲例）」計 1 場次，於 106 年 6 月 2 日假前金國小辦理，邀請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主任及教師參加，計 87 人參加，男性 47 人（54%），女性 40 人（46%）。透過演講及案例說明，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相關法規與處理流程。

六、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1.依據本市 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 106 年 1-6 月計 610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381 人次。

2.親職教育：親職教育推廣實施對象係考量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父母，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另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214 場次，7,993 人次（男 2,125、女 5,868）參與。

3.婚姻教育：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 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55 場次，2,537 人次（男 1,130、女 1,407）。

⑴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次（男 13、女 50）。

⑵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

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5 場次 664 人次（男 574、女 90）。

⑶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48 場次，1,810 人次（男 543、女 1,267）。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1-6 月共計 5 場次，975 人次參與（男 408 女 567）。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爲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家庭教育評鑑工作。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次 848 人次（男 119、女 729）。

⑵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次 210 人次（男 38、女 172）。

7.家庭教育宣導 106 年 1-6 月計 2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9 萬 125 人次（男 4 萬 4,944、女萬 4 萬 5,181）。

⑴網路行銷：與教育局合作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8 集，廣播 CF 播出 166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孝

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 106 年慶祝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大型宣導活動。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調色盤成長團體」、「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及「精彩人生健康營」等活動，探討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 12 場次 810 人次（男 173、女 637）。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爲促進原住民族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規劃下半年辦理「性別意識成長讀書會」、「愛情特訓班」、「溫馨原家情」等活動，增進原住民族家庭功能。

⑵爲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與美濃區南隆國中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242 人次（男 104、女 138）。

⑶爲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8 人次（男 24、女 14）。

⑷爲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與「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 144（男 26、女 118）人次。

⑸爲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次 187 人次（男 75、女 112）。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請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爲週一至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爲 526 案。

㈡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設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會，敦聘專家學者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共同推動本市終身學習，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6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3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 1,200 元。

⑵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補助，本市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 106 年第一期經費計 22 萬 7,563 元，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⑶本市 105 學年第二學期國中小補校計補助 43 校約 850 萬元。

3.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並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本市 2 所新住民中心 106 年補助經營計畫 148 萬 7,448 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新住民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106 年 1-6 月共辦理各項多元文化活動 93 場次，約 2,677 人參加。

⑵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住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大陸與東南亞籍新住民學習活動。

⑶另配合新南向教育政策及因應 107 學年度課綱，於港和國小設置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將協助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文化活動推廣。

4.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

106 年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培訓 4 梯次 150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5.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6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48 班，約 2,576 人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 106 年第一期提供 345 門課提供市民朋友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223 人次。

7.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及 156 個分班，共計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1-6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657 場次，共計 68,688 人次參與。

⑵定期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⑴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001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6 年度 1-6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177 件次，裁處件次 6 件。

另有關未立案部分，106 年度 1-6 月共 62 件次，裁處件次 9 件。

⑵ 106 年 1-6 月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工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⑴ 106 年 1-6 月核准設立 5 家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歇業 1 家；目前本市立案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總計 281 家。

⑵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6 年度第 1 季共補助 5,527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4,698 萬 200 元。

10.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⑴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於 4 月至 6 月辦理全市線上初評，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接受 106 學年度全國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⑵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⑶ 106 年 6 月 14 日、15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為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⑷ 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⑸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預定於 9 月 8 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⑹ 106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5-6 月辦理 17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㈢推動志工服務，打造志工城市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2 萬 2000 人，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2.106 年 1-6 月辦理 4 場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408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本市 106 年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於 5 月 13、14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晉級市賽，市賽訂於 9 月 16 日假道明中學辦理，市賽南、北區各項各組第一名將代表本市參加 11 月 25 日至 27 日於臺南市舉行之全國賽。

⑵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6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0 隊，優等 86 隊，甲等 5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1 隊。

⑶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3 隊、甲等 3 隊，總計獲獎校團 20 隊。

⑷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 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9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16 隊、甲等 1 隊，總計獲獎校團 19 隊。

⑸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高雄市初賽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25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7 項。

2.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卓著，106 年 1-6 月已媒合 65 校，預計 9 月開始各校演出。自 98 年起至 106 年度總計媒合 585 校次。

3.辦理高雄市藝術教育貢獻獎初選，依規定共計提報 14 件送教育部辦理決選中。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假社教館辦理「地球村動物向前走兒童劇」、「醒覺遇見自己音樂分享會」、「歲末送暖傳遞愛公益演唱會」、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71 場、展覽 11 場，計 4 萬 7130 人次參加。

2.106 年 3 月於社教館舉辦「2017 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來自 163 所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254 支隊伍、近 1,700 位選手參賽。

3.106 年 5 月 14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辦「南向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活動，計 45 位居住本市各行政區之越南、泰國、印尼、柬埔寨等國家新住民&新二代參賽，堪稱全市首冠。

4.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社教館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5 場次，參與人數 1,450 人次。

5.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社教館及原高雄 11 個行政區共辦理 20 場，3,983 人次參加。

6.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原縣所有行政區及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1,100 人次參加。

7.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基金會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文學講座」、「健康講座」、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苦苓、吳若權&邱淑容、楊照、侯明鋒、阮義忠、嚴長壽、洪雪珍、許常德、蔡淇華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求職、文學、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

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1 場次，5,800 人次參與。

8.電影欣賞：106 年 1 月至 6 月不定期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及性平電影共 6 場次，1,965 人次參與，每月雙週六晚上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1 場次，共計 3,400 位人次參與。

9.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5 班，1,839 人次參加。

10.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20 人次。

11.於社教館野餐區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370 人次。

12.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 MTV、KTV、DISCO、電玩、體能訓練、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768 人次使用。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資訊教育

1.維運本市 9 所數位機會中心

本府教育局積極建置數位機會中心專案，有旗山國小（旗山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甲仙國小（甲仙區）、內門國小（內門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大樹圖書館（大樹區）、林園圖書館（林園區）、彌陀公園圖書館（彌陀區）等 9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2.數位學伴計畫，陪伴偏鄉學童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4 個單位及 162 名學生參加 106 學年度，計有文賢國小、多納國小、內門國中、燕巢 DOC（燕巢圖書分館）、樟山國小、興中國小、寶隆國小、杉林國中、甲仙國中、月美國小、荖濃國小、龍興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中等 14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一對一課輔，計有 162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⑵全國首創「高雄市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計有本市5所高中及5所偏鄉國中小進行，現上課業輔導與陪伴，計有134位學生參加。

3.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106年1月至6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2,500元（1年3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爲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空調設備等軟硬體維護費用。

4.105學年度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10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34校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數位學生證專案，105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20,556張。

5.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及辦理骨幹提升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皆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100%，每年投入約 3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藉此提升大高雄無線網路覆蓋率達 65%以上。另維持全市網路骨幹架構，並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6.推動教育部高中職及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6年計有中正高工、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等3校參加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其中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已連續 3 年參加，另亦配合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推動「教育部行動學習試辦總計畫」已進入第 5 年，除延續前 2 年之「俯仰視界．花現高雄」主題，持續執行教師專業社群及空拍攝影初進階培訓，並擴編「空拍服務團隊」，任務續爲服務本市偏鄉學校，今年推動主題爲「智能學習．行動學堂」，共計有22校獲教育部經費補助新臺幣 7,372,093 元，爲擴大推廣行動學習，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補助6校一併參與此計畫。

7.教育部第2期國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創新教學應用計畫

本市推動磨課師課程概念爲「精雕細琢 在地即永恆」，希透過開發經典課程，又兼具在地意義內容，發展既能全國適用又有在地意義的課程方案，第2期執行期間爲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參與之學校計有：立志中學、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福康國小、南成國小、寶來國中等 6 校磨課師課程計畫之發展，獲教育部經費 101 萬 1,500 元補助，期待達到「課程主題」本土化、使用「教學資源」多元化，提供全國學生更多、更好的學習機會，以期達成適性學習目標。

8.達客颱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本府教育局將 104 年定位為程式教育元年，105 年續以「Takao, DaCode」（打狗城市・程式領航）核心內涵，發展「全國達客颱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辦第 1 次全國網路競賽，共計 255,193 人次參加。

9.參與教育部數位學習偏鄉教育創新發展計畫

全國國民中小學中約有四分之一為小型和偏鄉學校，為在偏鄉地區協助學校和導入優質資源，以發揮資源效率，本市計有景義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龍山國小、那瑪夏國中、寶來國中、金山國小、潮寮國中等 7 校加入計畫，並獲得經費補助 139.5 萬元。

10.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⑴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颱寒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9 萬 6,342 人次，註冊人數 112,299 人，過關人數達 64,929 人。

⑵ 106 年公布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團隊選拔，計有 4 校榮獲優勝團隊，得獎數連續兩年為全國第一；本市參加教育部 105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有 8 校囊括「優良學校」、「傑出教師」及「領導卓越校長」等 13 個獎項，得獎數亦為全國第一。因此，本市更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補助經費及校數全國第一。

⑶高雄市參加 106 年度第四屆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表現優秀，7 個學校（東光國小、樂群國小、樂群國小、王公國小、獅甲國中、英明國中、三民國中）參賽全部得獎，共計囊括特優等七個獎項。

⑷本市四維國小及文山高中參加 GVC 全球虛擬教室競賽，四維國小共參與 4 次競賽皆獲獎，有 2 次特別獎、1 次銀質獎，106 年再次榮獲銀質獎；文山高中至今已參賽 3 年，曾獲 2 次特別獎、1 次迷你專題銀質獎，今年奪得銅質獎與迷你專題銀質獎。

⑸本市學校參加 2017 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計有旗山國小（白金獎）、立志中學（金獎）、景義國小（金獎）、中華藝校（銀獎）、海青商工（白金獎）、苓洲國小（金獎）、福誠高中（佳作）、翠屏國中小（白金獎）、新興高中（金獎）、新發國小、潮寮國中、樹德家商等 12 校次榮獲 3 白金獎之佳績。

11.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爲維護兒少上網安全，本府教育局辦理：網路守護天使軟體安裝宣導、學校資訊安全稽核、給家長一封信、落實將資訊倫理與素養放置於課程計畫（三至九年級）、學生 OpenID 機制及強化、）上網飆作業競賽、辦理家長及社區民眾研習等，藉由各項活動使學生獲得正確上網觀念，遠離不當網路資訊。

㈡推動國際教育

1.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⑴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5 學年度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受惠班級達 197 班，受惠學生達 6,240 人。

⑵另爲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興趣並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之 13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於 106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6 日假阿蓮區阿蓮國小及橋頭區五林國小辦理。

2.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⑴爲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規模較大之 6 個村爲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⑵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除英語遊學體驗外，另辦理同步視訊遠距教學及臨校合作長期授課，105 學年度於每週一、四全天（9：30-14：30）開放各校申請國小5年級遊學體驗106年1-6月遊學班級347班，學生人數計約7,329人。旗山（每週五）及蔡文英語村（每週一）辦理視訊遊學服務約 1,631 人次，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⑶ 106 年暑假辦理夏令營活動計辦理 6 梯次，提供本市國中、小學生於暑假期間透過參與英語活動培養對英語學習之興趣，並提供偏鄉及弱勢學生英語學習之資源與機會。

3.辦理 106 年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海外教育實習合作方案

⑴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

⑵ 106 年 3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第四批四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的實習教師，安排於苓洲、鼓山區中山國小、內惟國小及前鎮區民權國小進行短期實習，進行為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

4.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International School Award, ISA）

⑴本府教育局自 104 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共分為「國際教育基礎認證」、「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國際學校獎認證」三個認證級別，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之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及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及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課程學習。

⑵ 105 學年度申請認證情形：

甲、國際學校獎：瑞祥高中、文山高中、前鎮高中、東光國小等 4 校申請。

乙、國際教育中級認證：福誠高中、光華國中、獅甲國中、鳳甲國中等 4 校申請。

5.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計畫，106 年度通過 8 校 12 案，面向包含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及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6.辦理海外教育交流活動

本市所屬學校於 106 上半年度（1 月至 6 月）赴日本、韓國、斯洛伐尼亞、新加坡、紐西蘭、中國大陸等國家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總計 30 案以上，出國師生約 800 人次。

7.締結姊妹校：大寮國中 106 年 1 月 24 日與越南河內星星國中締結姊妹校。

8.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甲、106 年 2 月 8 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吉良智惠美校長、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高本浩校長，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乙、106 年 2 月 24 日本市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 40 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本市於101年11月1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年4月2日續簽。

甲、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106年1月18日至23日帶領106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 5 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乙、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106年5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5月12日至13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3校19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3校師生進行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丙、106年5月22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

⑶日本三重縣：105年1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年2月10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13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⑷日本山形縣：105年5月18日本市與山形縣簽署經濟文化友好合作備忘錄，106年1月19日至24日推薦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12位學生代表赴山形縣與日本及美國學生一同參加英語交流活動。

⑸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甲、106年2月10日本府教育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乙、106年6月8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9.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源於2008年日本東京八王子市圖書館與西扶輪社發起，以「指定兒童讀物閱讀心得」爲主題，甄選國小中高年級學童畫作，獲獎作品輪流於高雄市及八王子市展出，106學年度畫作甄選業於6月公告實施計畫，並訂於 9 月收件、評選及公告獲獎名單，日方得獎學生預定於 107 年3月抵高雄與本市得獎學生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10.辦理2017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三民家商擔任總召學校，106年1-6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預定於7月31日至8月7日率領本市17校60名師生（含大學1

校、高中職 16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爲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1.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爲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並與本市機關學校文化交流，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12.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⑴ 2017 年「童話童畫-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

臺日友好城市聯合畫展源於 2008 年，迄今已辦理 9 年，2017 年特別邀請八王子市 31 幅得獎作品來臺共襄盛舉，本市則有國中小優選作品 25 幅，另邀請於 105 學年度「全國原住民住民族兒童繪畫」獲獎作品數最多的民族大愛國小作品 10 幅及「臺灣時報第五屆兒童寫生繪畫比賽」得獎畫作 12 幅一同參展，106 年 3 月 22 日至 30 日於高雄社會教育館展覽廳展出。

⑵辦理 2017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6 年 4 月 25 日起開放報名，本年訂於 106 年 8 月 9 日至 11 日辦理，活動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

⑶第 54 屆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大會岩手大會暨第 43 屆東北地區高等學校國際研究大會岩手大會由日本全國國際教育研究協議會於岩手縣舉辦，並邀請本市 10 位高中職生於 106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赴日進行專題發表及文化交流，以培育學生更深層之全球視野，並透過關心本土和區域課題，思考在國際社會中能做出之貢獻。

13.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⑴透過 4 名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遊學營活動及相關輔導工作。

⑵ 106 年首度辦理外語替代役「帶你遨遊看世界異國文化經驗分享」校園講座，期透過外語替代役至本市國高中校園分享外國求學、生活與文化體驗，拓展本市青年學子多元眼界，共計 14 校申請。

14.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International Companions for Learning）偏鄉教育計畫補助，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

15.積極推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度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計畫，本市苓雅區福東國小及鳳山區鎮北國小2案獲核定補助，核定比率為直轄市最高。

㈢推動環境教育

1.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⑴成立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本府教育局推動「環境教育輔導小組」，邀集校長及主任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本市學校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進行討論，並配合教育部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

⑵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

配合世界地球日以「永續高雄」為願景，結合「空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議題，完成高中、國中及國小計49單元之教學課程教材，並置於網站（http：//eco.kh.edu.tw）供教師下載使用。

⑶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Kaohsiung GREEN STAR Awards）

105年起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取代104年前例行性線上指標檢核，結合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106年指標進行修正後，持續推動。

⑷教育部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

106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1,123,360元，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為主軸，統整資訊數位資源，推動本市城、鄉學校環境教育共學，落實環境美學並發展國際交流合作機會，並依據本市低碳城市發展願景，推動各校研議並設置太陽能光電，落實綠色能源使用。

⑸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調查及污染來源解析與改善維護

本府教育局委託國立中山大學進行上開計畫，已完成高雄市轄區內各級中小學，實施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現況問卷調查，並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參考空氣品質監測站、鄰近工業區、裝設空氣清淨機、區

域普及性及檢測需求性，篩選 60 所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室內空氣品質普查檢測，現續篩選普查檢測結果異常之 5 所學校進行標準檢測，並設置 IAQ（即時顯示板，CO2、溫度即時顯示），後續由委託單位對檢測結果針對 15 所學校進行現場輔導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結以研提具體可行的改善措施及策略，提供各級學校參考依據。

⑹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

105 年 2 月 19 日勞動部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本次修正條文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此各級學校應於 106 年之前依法設置管理人員。本府教育局業於 105 年 11 月、106 年 2 月、5 月及 7 月共計辦理甲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乙種職安業務主管 4 班及丙種職安業務主管 2 班，共計 4 梯次，357 人參訓。

2.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⑴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配合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105 年開啓「先期診斷機制」，由專家學者委員至申請學校瞭解施作項目與規劃需求以提升補助效益，106 年共補助 10 校計新臺幣 190 萬。

⑵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提出申請，本市計有林園高中及深水國小申請探索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4 萬 5 千元整。

⑶配合本市永續發展會定期召開「永續教育組」會議

本府教育局擔任本市永續發展會「永續教育組」主辦局處，因應全球氣候變遷，落實本市各級學校親師生、家長及社區民眾環境教育觀念及行動扎根，以形塑健康節能之永續校園及社會環境，安全宜居之減災家園，樂活典範之學習城市，並重視原住民、新住民、特殊教育學生等之弱勢學習扶助，實現「最愛學習在高雄」之理念。

3.積極推動能源教育多元活動

⑴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

本市林園國小及大同國小於 106 年 6 月 2 日獲選進入 106 年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名單，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委員到校進行實地訪評，訪評結果將於近日公告。

⑵能源教育種子學校推動

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籌劃辦理全市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

本市能源教育。

4.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⑴申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打造水趣通學道—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及「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透過與在地團體的合作與共學，讓學校師生共同協助保育、進行踏查、落實推廣、結合課程進行文化傳承，繼續針對湧泉濕地進行生物調查與監測，擴大校園與社區環境種籽的培育，並累積教材教案，以孵育中長程計畫，本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66.25 萬元。

⑵老樹新生—最美校樹：本市岡山區嘉興國小 120 歲的雨豆樹，是師生的精神堡壘，也是校友的珍貴回憶。此次獲獎親師生與有榮焉，是對學校盡心護樹最大的肯定與鼓勵，本市推薦參加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辦理之全國最美校樹榮獲特優，本府教育局特於 3 月 9 日辦理揭牌儀式，體會樹型及人情之美。

5.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⑴推動高雄市校園減塑計畫：本府教育局為推動減塑計畫，於 106 年 5 月 8 日訂定相關補助計畫，並請學校提送減塑計畫活動，通過審核者，補助學校每校經費新臺幣 6,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

⑵鼓勵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市府政策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雨撲滿），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⑶督導學校配合市府「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並請學校配合本市環保局「高雄市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計畫」填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城市層級溫室氣體碳揭露服務平台」相關資料，俾利協助本市環保局彙整各單位碳排放量清冊。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⑴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及體育班年度考評並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體育班及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爲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爲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6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爲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6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91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353 萬元。

⑤截至 106 年 1-6 月本市計有 127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6 面金牌、團體獎項 10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⑵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各級學校落實 SH150 政策。另並採多元化模式配合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辦理多樣性普及化及班際性運動競賽，成立 1,038 個運動團隊，落實運動普及化。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105 學年度上傳率爲 97.05%，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65.48%，已預先達到教育部訂定之 110 年通過率 60%之目標。

③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385 萬 7,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970 萬元，共計補助 140 所學校。

B.106 年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金額 15 萬 9,143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11 萬 1,400 元，瑞祥高中辦理師資培訓研習 1 場次。守望員研

習由陽明國小、高雄高商、橋頭國中各辦理 1 場次。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研習由福誠高中辦理 1 場次。

C.106 年度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以全市各國小四年級學生爲優先補助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爲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1,052 萬 3,76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6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7 萬元；舊城國小蓮池潭水域帆船體驗營 36 萬 3,420 元；四維國小蹼泳、浮潛、水球體驗營 30 萬元。

E.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督導所屬學校於 106 年 5 月第 4 週起至 10 月底，每週五由導師對班級學生加強水域安全宣導，並請各校將防溺知能融入課程，將水域安全及自救救生、游泳等納入 105、106 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

F.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水域安全記者會 1 場次，結合警消、海巡、救難團體共同宣導暑期水域安全；提供本市 25 處危險水域及防溺注意事項等警示資訊予學校公告宣傳，並委請東方設計大學設計防溺懶人包；暑假期間透過高捷站內跑馬燈及多媒體影音平台，於捷運紅、橘全線約 307 處 LCD 看板進行 4 週、1,008 檔次防溺短片宣導。

④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5 學年度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

A.高中鋁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2 名、三信家商第 7 名。

B.高中軟式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1 名、華德工家第 6 名。

C.高中木棒組部分：普門中學第 3 名、高苑工商第 8 名。

⑶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6 年計核 928 萬 3,500 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6 年

度編列 20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⑷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7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750 萬 2,784 元。

②整建游泳池：106 年 1-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梓官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計畫案」資本門經費計 288 萬 5,369 元。

③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6 年 1-6 月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中庄國小等 1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840 萬 6,073 元。

2.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⑴主辦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福誠高中承辦，共舉辦田徑、游泳、體操、羽球、桌球、網球、軟式網球、柔道、跆拳道、空手道、舉重、射箭、射擊、角力與武術等 15 項競賽項目，共 109 所學校，3,921 人參與。

⑵辦理 2017 高雄市第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由本府教育局承辦，圓滿成功。

⑶辦理國小運動會：106 年 3 月 15 至 17 日，委由三民區民族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游泳等 2 個競賽項目，共 4,091 人參與。

⑷舉辦 106 年台日體育交流月活動：106 年 3 月 16 至 28 日，計有「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高雄市第 21 屆臺、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日本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少年籃球交流賽」等交流賽事，除了球賽交流外，也安排與本市學童一起上課等活動，共 291 人參與。

⑸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6 年 4 月 22 至 27 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東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 36 面金牌、50 面銀牌、47 面銅牌，共 133 面獎牌名列全國第四名。其中游泳、舉重及田徑三個項目中，本市選手共有 7 項賽事破大會紀錄。

⑹參加「106 年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106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於台中市立田徑場舉行完畢，本市代表隊計 38 位選手參加跳遠、接力、跳高、鉛球、壘球等項目，共獲 23 個獎項。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爲重點。

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楠梓區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壽山國中獲認證通過肯定。

⑵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截至106年1月14日辦理4場「健康促進學校向下扎根計畫-幼兒園教師健康促進增能活動」，共計585位幼兒園教師參與研習，以提升第一線教師健康促進知能。

⑶本府教育局106年編列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305萬6,600元整，已撥款完畢；偏遠地區學校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⑷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公告拒菸行動，102年至105年已補助198所學校建置禁菸通學步道，106年預計增加34所學校；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⑸爲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打造一個健康的學習、生活與工作的大環境，目前本府教育局與市立小港醫院及林園區建佑醫院，共同簽署「健康學園」合作意向書，期以「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運用醫院的健康專業，爲學校及社區提供專業的健康服務，打造小港區成爲健康、幸福的社區。

2.急救教育研習

本府教育局學校（共計358所）已全數完成校園AED之設置並請原廠商、保全公司或紅十字會提供AED+CPR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AED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團體保險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爲每生257元（政府補助86元，學生自繳171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11,903人；一般生補助計193,374人，合計205,277人，補助總經費1,968萬9,235元。

4.學生健康檢查

⑴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有

70,000位學生，每人編列350元，共編列2,450萬元，6月20日已進行第一次健檢招標作業，預計8月31日前完成4區決標。並於9月上旬開始，陸續到校執行學生健檢，並於12月下旬完成。

⑵106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4區進行招標：

a.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b.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c.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d.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⑶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檢查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爲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爲預防校園腸病毒疫情擴大，本府教育局於106年1月至6月辦理校園腸病毒防治稽查，如下：

①與衛生局聯合校園輔導查核共20場。

②請各駐區督學協助查核學校防治情形共25場。

③因應疫情群聚本科協助校園辦理相關防治工作共15校。

6.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358校（國小241校、國中79校、高中職38校）；公辦公營302校、公辦民營22校、民辦民營34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等弱勢學生，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5 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5,597 人次、國小 21,560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100 萬元。

⑶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爲辦理 106 年 1-6 月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154 校，補助金額 430 萬 4,000 元。

⑷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依據學校衛生法，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大旗山地區，學校未達 40 班，以行政區域內午餐整合方式新設置 10 名約聘營養師），均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至少到校 1 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⑸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⑹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匯出食材登錄資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另爲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 Q 食材，現行平臺已增加食材可追溯標章欄位，並介接農委會相關資訊網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⑺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06 年 1 月-6 月藉由市府教育局、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消保官等跨局處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暨午餐帳務管理執行情形，午餐廚房學校稽查共 125 校，團膳業者聯合稽查共 6 家。藉由實際稽查了解學校、團膳業者午餐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

7.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行政規劃組：繼 102 至 104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完成之後，持續規劃「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飲食教育推廣計畫」，並召開各項目標、策略及經費的確認會議。

⑵教學研發組：完成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3 輯出版，並辦理新書發表會。

⑶活動推廣組：

①辦理食農教育補助，期藉由栽種體驗，導引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童從做中學，結合知識與生活，認識食材、從產地到餐桌並建立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的觀念，本（106）年共計補助 36 校，補助計 200 萬元。

②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微笑餐桌．幸福食光」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用餐主題、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讓高雄市學校擁有美妙的午餐時間。

⑷資源服務組：飲食教育資訊網已建置完成，106 年持續充實網頁內容。

九、社會體育

㈠深化全民運動，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形塑樂活高雄

1.辦理 2017 高雄市體育季系列活動：106 年 1 月至 3 月以「運動就對了」爲主題辦理 9 場兼具傳統與創新、不分族群及年齡民眾參與活動，包含有辦理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和「卡巴迪錦標賽」等，合計吸引 3 萬 3,532 人參加。

2.辦理 2017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6 年 5 月 27 至 30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及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 113 隊 2,576 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 4,000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64％），成功結合體育運動和傳統節慶營造嘉年華氣氛，打造全

台最美夜間賽事。

3.輔導協助民間單位辦理路跑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2017 旗山馬拉松－香蕉路跑」、「十鼓橋糖秘境國際馬拉松」、「鳳山跑三校越野馬拉松」、「眞愛台灣 即刻形動－全國高校環台任務」、「PUMA 螢光夜跑高雄站」等 16 場，另於 3 月 25 日辦理「第 2 屆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 月 28 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 11 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及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結合本市相關局處、本市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將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各族群，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5 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活動 27 場、運動種子傳遞專案系列活動 2 場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活動 26 場，活動參與人數約有 1 萬人次。

5.辦理多元運動推廣班及訓練營：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9 班，合計 69 人次報名參加。另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至 8 月預計開設 4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約 2,950 人次報名。

6.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輔導及補助 114 項活動，補助經費共 651 萬 4,386 元，約 8 萬 1,687 人次參與。

7.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發 2,052 人次、2,567 項次、2,234 萬元。

8.跨域策略合作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合作建置「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由小港醫院提供服務內容含優秀選手聯合門診、復健科特別訓練門診、隨隊醫療及運動傷害防護專題課程等 4 大類別。其中門診服務本市優秀選手 131 人；另爲提升 106 年全國運動會本市代表隊運動防護可近性及強化醫療服務後援，服務對象擴大納入代表隊選手預估 677 人，且籌組醫療團於賽事期間隨隊服務。6 月 28 日舉辦運動防護座談會，總計 24 個種類代表隊、48 人參加互動，預訂於 8 月底舉辦第二場次。

㈡辦理及參與體育活動賽事，推動國際體育交流

1.「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 萬 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人數較第 7 屆賽事增加 18%（105 年：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8,600 萬元）。

2.「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3.「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4.「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5.「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及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角逐勝利桂冠，其中不乏世界排名翹楚好手，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殊榮。

6.「2017 世界競技疊杯運動錦標賽」：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紐西蘭、瑞士、荷蘭、印度、南非、波蘭、俄羅斯、馬爾他、澳洲、德國、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 20 國 463 名疊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爲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7.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運動年會」：106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

、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㈢提供優質運動場館，提升服務品質

1.運動設施整修

⑴ 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516萬元，復建3處及拆除1處場館，已於106年1月25日完工驗收，並於2月20日完成結算。

⑵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104年12月31日核定補助105年度經費2,800萬元，本府自籌2,095萬元，總工程經費4,895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106年2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7月5日驗收完成。

⑶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配合體育處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25處場館，已於106年6月26日完工，預訂8月底完成驗收。

⑷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3場館，總經費計3億2,239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106年6月16日開工，水電部分於7月6日開工，預計107年2月完工。

⑸爲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106年7月4日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萬7,000元，本府自籌57萬3,000元，總計191萬元；7月11日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運動場館規劃興建

⑴楠梓運動園區設施整合規劃營運：楠梓運動園區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使用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爲規劃方向，已於106年2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9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⑵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爲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並獲核定補助80萬元，全案經費共100萬元，預計於106年8月底前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3.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及岡山槌球場。

⑵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⑶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9 處。

⑷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⑸爲完善場館營運，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財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 萬 5,000 元，現由廠商撰寫計畫案，預計 8 月底前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及「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預定於 8 月初召開先期規劃報告審查會。

4.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尾翼空間正進行場地整修，預計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後續將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另除原有導覽規劃外，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草皮養護、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眾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提供約 788 人次導覽服務。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30 人參加。

⑶辦理活動統計：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2016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移訓」、「亞洲盃資格賽附加賽第二輪 VS 東帝汶」、「日本新潟天鵝足球移訓」、「2017 港都盃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暨公開賽」、「2017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 29 場次活動，共 28 萬 7,636 人次參與。

⑷使用人數統計：106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來場人數 28 萬 9,969 人次、非假日 32 萬 1,931 人次，總計 61 萬 1,900 人次，其中，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1 萬 679 人次前往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開始封閉）。

十、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補助 199 萬 2,336 元、本府教育局自籌經費 54 萬 5,810 元及桃源國小自籌 13 萬 9,046 元，合計 267 萬 7,192 元，辦理茂林國中普通教室等 4 校 8 棟校舍耐震詳細評估，確認校舍耐震能力。

2.爲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費 5 億 5,160 萬 518 元，教育局自籌經費 6,128 萬 8,948 元，合計 6 億 1,288 萬 9,466 元，辦理金竹國小教學行政 A、B 校舍等 53 校 70 棟老舊校舍補強工程，預計 106 年度年底前完成 70 棟校舍。

㈡新校園運動 V.5.0 專案

1.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⑴推動辦理「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打造校園「未來世代學習空間」，透過「好的業主、好的建築師、好的營造系統和過程的支持」關鍵三基石建構校園營造並辦理公開說明會，於 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公開說明會；會議由教育局長范巽綠主持，有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 14 所老舊

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爲「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揭開序幕。

⑵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升教學環境安全

a.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596.5 萬元，108 年完工。

b.阿蓮國小南棟、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76.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c.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3,46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d.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7,12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e.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總經費 5,1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f.南安國小北棟、東棟、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316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g.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6,435.672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h.前峰國小 A 棟、B 棟與 C 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232.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i.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8,514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j.灣內國小前棟、中棟與後棟整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9,354.5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k.忠孝國小 A 棟 BC 棟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2,448.8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1.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553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m.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n.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四棟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3,493.1 萬元，預定 108 年完工。

⑶辦理教育部核定 24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其中分爲 14 校拆除重建、10 校拆除整地），以地域別區分爲 10 標辦理，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7 標建築師遴選（第 1、10 標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完成；

第4、6標於106年5月24日完成；第5、8、9標於106年6月26、28、30日完成），並陸續辦理議約後，正式開始進行校舍重建規劃設計。

2.新校園運動5.0版的實踐行動：

a.教育局統一遴選建築師

b.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名單的公信機制

c.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

d.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

e.學校組成規劃小組進行參與式設計

f.採行專案管理模式提供各校設計諮詢協助

g.教育局成立規劃審議小組辦理基本及細部設計審查

h.教育局統一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遴選優質施工廠商

i.透過專案管理提升施工品質

十一、軍訓督導

㈠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106年1月5日假科工館舉辦106年第1季地區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186人參訓。

2.106年1月22日假私立道明中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學思達工作坊，邀請心教作者李崇建老師擔任講座，共計80位教官同仁利用假日參加。

3.106年1月23日假市立新莊高中辦理地區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180人參訓。

4.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6年2月7日辦理上半年國民中小學暨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暨工作協調會，本市參與人員計67人。

5.106年2月22日辦理陸軍官校菁英參訪活動，共計34所學校226位師生參加。

6.106年3月2、9及16日假高雄市美術館辦理106年度軍訓人員「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活動，共計206位教官同仁參加。

7.106年3月30日假陸軍官校辦理本府教育局106年度第2季地區專業研討活動，邀請台中市惠文高中圖書館蔡淇華主任擔任講座，共計176位教官同仁參加。

8.106年4月13日至20日假陸軍官校基本歸零靶場舉行106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順利圓滿完成，共38所學校19,687員學生體

驗。

9.106 年 5 月 2 日辦理市府 105 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暨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

10.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 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教材審查會議。

11.106 年 5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域活動一親子獨木舟競賽暨自力環保造筏賽端午」水上活動，共 498 位師生及 1235 位民眾參與。

12.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本府 106 年接受國防部「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實地訪查驗。

13.106 年 6 月 3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走入校園招募宣導」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防熱愛國家，計 280 人參加。

14.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選拔審查會議，並據以薦報教育部參加複審。

15.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薦派 21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教師輔導知能。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5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暑假期間，於 106 年 6 月 9 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請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為防範外人入侵校園，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協助學校建置警監設備、落實門禁管制、強化師生安全觀念、落實課間巡邏、強化跨局處合作等，以確保師生在校安全。

5.協助轄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建置校園警監設備，106 年已獲撥 2300 餘萬，補助部分國中、國小加強監視系統、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電子圍籬及虛擬圍牆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6.106 年 1 至 6 月不定期抽測 114 校次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並將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入抽測重點，並定期辦理校園安全座談會，要

求各級學校校長務必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7.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年1月至6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175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2,195場次。

⑵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106年1月至6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計4場次。

⑶本府教育局辦理106年度尿液篩檢計4710人次，初篩陽性139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6人，檢出陽性率爲4.32%，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⑷本市各級學校106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涉藥物濫用學生）40人，輔導完成計14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9人、持續輔導計17人。

⑸本府教育局訂定「105學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6年1-6月辦理3場個案研討會計47人次參加，5梯次體驗探索活動計145人次參予、個案諮商36人次、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96人次）。

⑹爲建立學生識毒觀念，106年1月與「中信反毒教育基金會」共同辦理反毒教育巡迴展覽，藉由「高科技」多媒體互動虛擬、仿眞毒品及更生人故事分享，使社區民衆及學生眞正識毒，計參觀人數56,213人次；106年針對偏鄉地區辦理「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3D移動式電影車巡迴反毒宣導計12場次，約計2,400人次。另配合高雄地檢署及小港醫院共同辦理小港區「醫法育聯盟護校園」反毒宣導專案計20場次，約計3,000人次。

8.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⑴爲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府教育局自106年1月至6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6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爲。

⑵由本府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本府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爲，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6年1月至6月共27件次、67人次。

9.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7個校外會責任區，並

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府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75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100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70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⑶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本府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⑸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執行「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績優學校薦報，本市轄屬獲獎學校如下：

⑴ 106 年 5 月 11 日接受行政院表揚：小港高中及六龜國小等 2 校。

⑵ 106 年 4 月 21 日接受教育部表揚：中正高工、文山高中、國昌國中、那瑪夏國中、五福國中、仕隆國小、民族國小、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及私立親親幼兒園等 10 校。

2.106 年 4 月 21 日執行「10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 7 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

⑴第 1 類績優：溪洲國小、烏林國小及樟山國小。

⑵第 1 類優選：文府國小。

⑶第 2 類優選：愛國國小及仁武特校。

⑷第 3 類優選：圓富國中。

3.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演練人數計 298,926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 16 所學校。

4.106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高雄中學等 19 校申請核准，

獲核定總額 394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輔訪計 16 校 64 人次。

5.105 年推動防災教育成果檢核成績不佳計 31 校，106 年 6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安排完成輔訪，執行到校輔導計 31 校 62 人次，輔訪率達 100％。

㈣推展探索教育，爲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爲推展反毒紫錐花暨全民國防教育，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激發青少年冒險挑戰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促進身心健康，本府教育局爲本市學生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高雄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漆彈場、攀岩場與高低空探索等設施的體驗教育場地。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每週一至週五，爲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19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活動，內容包含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漆彈、定向越野、射箭等 9 大項，計 7,600 人次學生參加。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探索教育專案活動場次統計：協助南家扶中心、高雄市警察局少年隊、捷利公司、本市及屏東市各級學校探索體驗活動，計 61 場 1,438 人次師生參加。

3.106 年寒假、春假分別辦理寒假挑戰全日射箭體驗營、寒假 2 天 1 夜戰鬥營，包含平面探索、攀岩、射箭、柴山地心探險、高空、露營等活動、春假挑戰營共 3 全天，共計 949 人次學生參加。

4.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辦理定向越野、樹攀、立式划槳、龍舟、童軍、開放性水域救生員等師資培訓，計 91 人次取得國家認證師資證照，後續將持續送訓，廣納各領域師資，擴充本府教育局探索教育人才庫。

5.爲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本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召開探索教育課程規畫小組，邀請 15 位於包含三級學校校長、健體、童軍、輔導諮商等等各領域專業教師擔任委員，共同審查探索教育課程教案，發展本市融入國中小課綱、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環境教育、海洋教育、全民國防教育等特色教案。

十二、視察與輔導

㈠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爲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

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現有輔導員 260 人，其中專任輔導員 49 人、兼任輔導員 126 人、支持團隊兼任輔導員 48 人、榮譽輔導員 12 人，學校兼任輔導員 25 人；另 106 學年度輔導團各領域人員已完成招募簽核中。

2.爲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進展，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自 104 學年度起於國教輔導團下設「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現聘有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學（群）科兼任輔導員共計 17 名，106 上半年主辦 13 場次、協辦 9 場次以及參與多場次研習及工作坊。

3.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的到來，106 年 8 月份將轉型原有資訊議題小組，擴充人員成立科技領域輔導小組，配合新課綱完成 8 大領域人才編制。

㈡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增能、多元評量及創新教學、教材研發、學習檢測與教育研究、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宣導等成長活動，以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計有 485 場，參與共計有 9,682 人次。

2.爲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之教師合作學習，106 度年度上半年辦理共同備課工作坊與研習活動，累計共 201 場次，3,588 人參與。另鼓勵學校依教師進修與成長需求，聯合國中小科成立各領域教師學習社群，106 年度國中計 40 校申請、國小計 47 校申請；社群計畫國中共 185 群，國小計 249 群，所有計畫皆持續執行中。

3.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計畫，105 學年度（自 105.8–106.7）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90 萬（教育局另編列 54 萬配合款項，含經常門 30 萬，資本門 24 萬），執行 16 個研習計畫案，教師參與總人次爲 1,560 人。

㈢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上半年度（1–6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到訪國中 33 場次、73 校，國小到校輔導訪視 37 場次、120 校，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10 校 36 場次，國中執行 10 校 32 場次。

㈣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聘請領域組長（督學）、榮譽督學、召集校長、退休教師、領域退休校長、區域兼輔（學校教師），共同執行「專業支持領航」計畫。

2.服務內容分爲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爲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爲原則。

3.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透過區域鄰近學校的合作，組成 2～3 校聯合之協同學校，進行三明治式、深入的教學協助，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等觀課議課方式進行，提供客製化協助方案，實際改善各校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方式進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6 上半年度共計服務國中 13 校，辦理 38 場次；國小 14 校，辦理 32 場次，投入人數爲 135 人，輔導 150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補助計畫運作經費共計 30 萬元。

㈤翻轉學習，開展學生自主學習新時代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2.目前國教輔導團已建置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並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完成片數 2,090 片（含高中、國中及國小）。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4.爲促使學生透過線上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能力，也藉此提供教師進行翻轉教學及弱勢學生補救教學之充足資源，掌握學生上線學習的學習歷程、評量結果與闖關成績。本府教育局並與誠致教育基金會簽署「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資源共享合作契約」，以完成 OPED ID 介接方式讓學生同時享有「均一教育平台」與「Dr.Go 自主學習平台」資源，讓本市學生的學習資源更豐富與完整。

5.參與科技司 105、106 年「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共爲啓動教

學現場的翻轉；應用資訊科技於教學，自主學習資源全面雲端化而付諸心力與行動，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目前 106 年度本市由輔導團國語文團隊參與以閱讀爲主軸之國小、國中核心概念微課程之錄製。

㈥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爲提升輔導員研究能力與瞭解精進教學計畫執行成效，與高師大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除邀請專業學者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鼓勵輔導團團員進行課程教材教法等研發及參加投稿發表，本年度已完成論文徵稿，共計錄取 3 篇研討會當日口頭發表、11 篇壁報發表。是項研討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8（五）-19（六）兩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主題爲『教育的合縱連橫-跨域學習新氣象』，將對外邀請優質教學教師團隊或社群進行典範示例和分享，以提升本市教師教學知能和行動研究能力，有利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提升。

2.2017 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研討交流會於 1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山大學辦理完畢，本次論壇由本府教育局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邀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推薦的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準教授小山晶子、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眞鍋倫子與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與會，從日本即將推動「2020 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及教育制度改革」議題，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且由范巽綠局長、王進焱副局長與黃盟惠副局長等，擔任各場次的論壇與談人，以教育實務觀點與角度，帶領南部各地區三級校長與教師們，與日籍教授們就多面向台日教育與改革進行研討。

十三、總務業務

㈠持續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促成 7 處學校預定地由民間團體認養管理維護；另出租鳳山區文中 14、文中小 1、文小 24 三處學校預定地出租，年租金共計 14,747,467 元。

㈡爲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9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㈠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召開 65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36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1,836 萬元。

2.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4,902 萬 5,000 元，預計核定 65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可帶動逾新臺幣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3.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6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77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340 萬餘元。

㈡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發展議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

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 47 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爲，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爲此，本府經濟發展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爲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4.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進而協助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106 年預計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5.觀光工廠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6.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爲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㈢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

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陸續進駐 40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7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690 人，共計辦理 1,30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6,613 人次參加。

2.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

本府經濟發展局將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打造成爲 Maker Hub，並於 105 年 6 月成立「M 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至 106 年 6 月底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88 場次，至少 5 萬 2,000 人次以上參與，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3.以行動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⑴連結國際遊戲產業社群：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6 月底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395 名開發者參加，共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遊戲產業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人次參加。106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⑵促進創新與加值創業：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的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辦理 123 場次。

⑶自造工作坊

爲推廣高雄自造者氛圍，透過課程規劃、活動辦理及工作坊的方式，讓民眾透體驗自造的樂趣，配合進駐記者會系列活動辦理 3D 列印、雷切木船、Strawbee、樂高及無人飛機體驗營，透過活動的體驗，讓參與者發揮創意並體驗手做的樂趣，進而型塑高雄特有的自造者氛圍。

㈣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㈠工廠登記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6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98 件，申請歇業案件 65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385 。

㈡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⑴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588 次、裁罰 116 件，裁罰總金額爲 333 萬元。

⑵爲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6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共受理 1,578 家，核准 1,340 家，第 2 階段受理 990 家，核准 904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59 件，變更登記 51 件，註銷登記 256 件。

3.產業園區報編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⑴開發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136.26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104年9月3日簽約，於104年12月4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3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截至6月30日止，共有25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總面積共21.2918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公頃）之24%；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400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1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7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10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爲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74公頃。本計畫預計107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48公頃產業用地、創造7,200個就業機會、增加200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4.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106年6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6案；建廠完工尚未營運有誠毅紙器1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及正隆紙器等4案；審查中案件有宇揚航太科技及拓鑫實業2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2案，預計可開發196.7公頃產業用地。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106年6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25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3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26.03公頃之產業用地。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6 年 6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煒鈞及鋐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3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5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7 家，聯接共計 18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281 家，共計採集 5,050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7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80 家，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5.88％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48 次。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2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2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含公園高燈）整修 107 盞，路面坑洞修補 102 處，水溝清淤 1,0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

㈠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06 年 1-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8,725 件，截至 6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5,133 家；106 年 1-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986 件

，截至6月止商業登記家數11萬7,459家。

2.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㈡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每週固定執行4班次稽查，其中包括2次本府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⑵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106年1-6月止執行稽查業務月共計1,129家次，並查獲違規計件案件61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06年6月底計抽查3,409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884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㈢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會展產業，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2.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活動至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106年截至6月底止核定獎勵10案，核定金額154萬元。自98年累計核定獎勵211案，核定金額為3,776萬2仟元。

3.於106年4月辦理「2017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

，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60 個及 10 位會議大使，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4.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2017 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2017 亞洲會展論壇（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會」、「第 23 屆世界台商總會年會」、「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台灣國際花卉展&台灣國際農業技術展」等 40 場展覽、72 場國際會議，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爲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2023 年第 29 屆國際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雙年會」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臺灣及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爲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現有 1,0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9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爲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高雄與聖彼得堡、赫爾辛基等來自歐、美、亞三大洲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經過激烈評比，高雄、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納同時入選競標第二階段。在爭取競標工作第二階段中，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接待 ICCA 執行長 Martin Sirk 來高雄勘察場地，以期成功爭取主辦權，一舉躍身爲全球

知名會議城市，爲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同時刺激基礎建設及產業投資。

6.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台，2016 年第一屆計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爲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躋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2018 年將辦理第二屆全球港灣城市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滙集，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再創經濟高峰。

㈣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過年節慶由三鳳中街、新堀江、光華觀光夜市、忠孝觀光夜市、興中觀光夜市、六合觀光夜市、後驛、南華、新鹽埕、青年路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端午節假三鳳中街封街舉辦「粽愛您–濃情端午、眞愛飄香」活動；母親節假光華夜市封街辦理「2017 花漾光華饗宴」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商店、推廣在地夜市美食，爲店家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並提升商圈知名度。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105 年 12 月 5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本市持續辦理第 18 屆「高雄過好年」活動，期間整合了各大商圈、百貨、旅宿、連鎖通路與電子商務店家等近千家特約商店，只要下載活動專屬 APP「高雄雄好康」就可一手掌握最新、最優惠的高雄購物資訊，自 106 年 2 月 2 日起仍持續運用「高雄雄好康」APP，不斷更新本市購物資訊，行銷高雄優質店家，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眞正帶動高雄在地經濟。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爲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

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475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3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6 年 1 至 6 月底完成 34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8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20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29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7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19萬1,976戶（含民生用戶爲19萬1,960戶、工業用戶16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1萬0,130戶（民生用戶1萬0,085戶、工業用戶45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7萬4,621戶（含民生用戶7萬4,143戶、工業用戶478戶）等3家瓦斯公司總戶數27萬6,727戶（含民生用戶27萬6,188戶、工業用戶539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2年1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1次）。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128.5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105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年1月至6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24.193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行政院爲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於104、105年度分別支應10億元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104、105年度共獲水利署核定1億3,648萬2,800元補助款（全額補助）。106年度由水利署以投資方式撥付自來水公司執行。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105年）」於104年7月29日公告「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本府104～105年度自來水用戶外線補助共計2,232萬元（中央補助1,540萬元，本府配合款692萬元）。106年度獲水利署核定補助276萬元。

⑶本府辦理105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1,239萬元（中央補助854萬9,100元、本府配合款384萬900元），已由區公所執行

完畢，刻正辦理驗收結算。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853 萬（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爲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5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259 萬元(中央補助 178 萬 7,100 元、本府配合款 80 萬 2,900 元)，業已執行完畢。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已發包執行中。

㈤推動綠能產業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6 年 1 至 6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02 件，裝置容量計 5,009.758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61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4,843.469 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3.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 19 萬 2,612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1 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 4 萬 720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50 萬元，並作爲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

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經濟部舉辦105年「夏月・節電中」22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爲節能優良縣市，並於106年獲補助款300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LED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20類指定能源用戶爲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4.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650萬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A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㈦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市中央列管坑洞計18處，本府經濟發展局業於106年5-6月提報經濟部3處已完成回填坑洞申請解除列管審議。本府並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106年1月至6月辦理14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場次國際研討會、2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1場次高雄

市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3.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爲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6 月底，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籌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⑴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爲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 年 2 月 10 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爲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⑵醫材產學聯盟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啓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股）公司、鴻君科技（股）公司、亞果生醫（股）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恩寧（股）公司、可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美梭科技（股）公司、麥德凱生科（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爲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2.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106年3月4日至8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爲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⑵赴美國西南偏南（SXSW）參訪

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3月11日至17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South by Southwest,SXSW）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等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爲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之參考借鏡。

⑶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爲台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3月18日至29日赴德瑞，爰汲取前（104）年成功經驗，於「2017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 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加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⑷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府經濟發展局106年6月12日至15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爲新南向基地外，並繼去（105）年9月與雪州簽署「台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MOU」及「台馬清眞認證 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

Selangor Digital Creative Centre, SDCC)、雪蘭莪清眞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Malaysian Global Innovation & Creativity Centre ,MaGIC)、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3.2017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簡稱九州 K-RIP）於106年2月16日共同辦理「2017台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台方企業總共23家（高雄廠商出席20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7家，共計69人參與，促成20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4.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經濟發展局於106年4月22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 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了1,530人，投遞履歷1,300人次，初步媒合率約85%，平均薪資達33K；另爲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虛擬實境）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5.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年4月24日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論壇主題以「清眞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6.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106年5月3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 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爲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爲本府經濟發展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4家醫材業者、1家生技業者、3家綠能業者、1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1億8,800萬元，新增70個就業機會。

7.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府經濟發展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 Sea 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台-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爲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本府經濟發展局與闇橡、眼界科技簽署 LOI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FunTech）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闇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宣佈南下投資，成爲首波落地高雄體感業者，3 月 30 日與本府經濟發展局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 31 日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5.熒茂集團投資案

熒茂集團 106 年 6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 7 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 53 個就業機會。

6.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6 年 6 月 28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 137 億元、預計創造 762 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 1 期廠房爲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成後投產；第 2 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 110 年竣工。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1.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4.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 億 3,160 萬元。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爲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82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47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同意函。

2.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106 年 2 月 6 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同意備查。

3.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3 月 14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4.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空汙操作許可。

5.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可。

6.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通過開發計畫書。

7.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5 日建造執照（倉庫及儲槽-大社區）申報開工核准；5 月 5 日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爲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6,621 場次，消毒計 20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標租案

為活化利用左營區菜公段六小段 1127 地號土地與紓解周邊停車需求，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鳳山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期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

加市府財政收益。

㈤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06 年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鮮奶、鴨血、廢油回收、臭豆腐、熱狗等 12 項類別資料，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20 次、陸域稽查 25 次。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爲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眾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規劃前往本市沿海鄉鎮國小學校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讓學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爲，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㈣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爲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本府海洋局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爲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

另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爲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 106 年起第 44 期將改爲電子期刊發行。

㈤「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爲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本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 年 1 月起至 6 月，前往 8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82 人。

㈥辦理魚苗放流

爲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配合「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間在蚵子寮、旗津、彌陀、林園施放布氏鮭鰺、銀紋笛鯛及尖吻鱸魚共 122 萬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28,673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7 年台灣接單總長度 6,194 呎，持續超越英國、美國成爲全球第 5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高雄爲台灣遊艇製造重鎮，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發展本市藍色海洋經濟。

㈡推動郵輪產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0 艘次郵輪造訪高雄港，進出港旅客達 7.1 萬人次。

2.與業界合作推廣郵輪產業

輔導公主遊輪於 2017 年推出高雄母港行程 3 個航次，爲行銷高雄出發郵輪航程，本府積極輔導業者辦理產品說明會及辦理宣傳行銷，使市民就近即可參加郵輪行程。

3.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

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辦理志工培訓課程 2 梯次，提供郵輪旅客各種岸上觀光地圖摺頁，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另爲提升計程車載客服務品質、增設 ATM 及維護人工兌幣機制、提供旅客一卡通及接駁專車服務等。

4.配合辦理 2017 海上郵輪論壇

爲推動高雄郵輪產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合作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掌握業界最新動態並與業者交流。

5.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

爭取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以亞洲新灣區、前鎮及旗津爲重點區域，規劃有海洋意象的友善郵輪旅客岸上觀光環境，另爲加強漁港區的功能使用，也重新規劃成適合

觀光遊憩的港區，變成有自然及文化魅力的遊憩勝地，以提升本市對外地旅客之吸引力，預定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本規劃計畫。

㈢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爲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3 萬 1,068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輔導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航線藍色公路

爲串連高屏二縣市之觀光景點，結合水岸自然景觀及觀光遊憩資源，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機會，並持續行銷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以整合沿海具漁村文化之特殊亮點觀光資源，輔導業者提供觀光導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航 18 航次，計有 2,097 人次搭乘。

㈤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爲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爲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民眾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且持續推動本市海洋休閒活動。亞果俱樂部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正式在澎湖成立亞澎會所，預計將可帶動南台灣遊艇休閒風氣，也增加本市與澎湖之間遊艇遊憩活動之串聯。

㈥舉辦台灣國際遊艇展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訂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辦理徵展及展前規劃作業中，本市持續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以期能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06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1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區等 6 區漁會，共 365 艘漁船提出申請，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符合資格者計有 24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 421 萬 4,400 元整。

㈡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7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436 艘次。

㈢大陸船員管理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83艘共253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18艘共27人。

㈣外籍船員管理

106年1月至6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207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2,498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76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421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辦理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106年本市各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業於106年3月18日辦理完畢，本次計77個投（開）票所，實際投票總人數爲16,697人，總投票率爲32.08%，共選出108位漁民小組長及275名會員代表。

2.於選舉結束後，依排定時程，於106年4月14日前完成漁會新任理事、監事、理事長及常務監事選舉，另總幹事聘任部份，除高雄及永安區漁會未順利遴聘總幹事，而另於106年6月16日公告受理登記外，餘5間區漁會均已完成聘任。

㈡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漁會考核辦法」規定，漁會年度考核應於每年 6 月底完成評定，於106年5月22～25日至各區漁會辦理105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

2.105年度漁會考核評定成績，除興達港區漁會考列甲等外，其餘6間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㈢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漁業）複評工作

106年6月6、7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專家組成評鑑小組，假輔導單位對市轄11個產銷班進行共同審查，完成產銷班評鑑複評工作。

㈣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爲「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2大部分，其中土地徵收已於105年9月12日完成，建物預定於107年9月完成興建。

㈤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爲協助養殖漁民強化防災措施、開拓產業市場及建立產銷履歷，特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106年4月19、20日假本市永安、彌陀區漁會辦理「106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約200名漁民朋友踴躍參與。

2.講習會內容包含養殖南向政策、冷凍水產品品質技術、養殖保險、產

銷履歷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㈥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爲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

2.本府海洋局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危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

㈦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本市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2,463 口，放養量調查共計 7,13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7.27％。

2.本市目前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227 張，106 年度放養申報戶數 1,762 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79.12％。

㈧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06 年預計抽驗件數 99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31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㈨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06 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抽驗 108 件，並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

㈩辦理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1.自 100 年度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 105 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 26 戶、48 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2 家、37 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 35 件。

2.106 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 20 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㈠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計畫

1.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106 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標示檢查 15 件、產銷履歷水

產品標示檢查 12 件、檢驗 3 件及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 2 件，訂於 106 年 8 月 7、16 日執行查驗作業。

㈢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

執行 106 年度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與宣導推廣計畫，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至梓官區漁會展售中心及魚之達人執行查核並抽驗溯源水產品共 10 件，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㈣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爲配合行政院「106 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府海洋局聯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 10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23 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府海洋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 6 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㈤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的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 7 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㈥拓展高雄海味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 5 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並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6 年度將參與 6 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 383 萬美元）、北美食品展（創造業績 2,674 萬美元）、全球食品展（創造業績 1,810 萬美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㈦高雄海味推廣

1.產品開發：

⑴本府海洋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DM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e商店106年4月份商品型錄中。

⑵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近期更研發冷凍調理石斑魚，有蒲燒、味噌及鹽焗等口味之龍虎斑魚排，料理簡單方便，本府海洋局特安排於106年6月24日假新光三越進行首賣介紹會。

2.通路拓展：

⑴台鋁生活商場：

本府海洋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爲食材，並於該飯店早餐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餐點；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106年6月25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永安石斑魚列爲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⑵超商通路：

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106年3月29日至6月6日於全省7-11超商販售。

⑶高雄新光三越：

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並劃定「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在「海洋觀光遊憩區」方面，現階段以持續推動水域遊憩活動爲主，在「修造船產業區」方面，配合農委會漁業署國有土地標租案，參加資格審查及投資廠商計畫書修正，冀望創造當地就業機會、增加政府稅收及資產活化等效益。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爲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未來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以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

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6年度經核列災害準備金580萬7,000元，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106年4月26日簽約，以維護港區安全、保護漁民生命財產。106年6月3日豪大雨漂流木災情，林園區中芸、汕尾漁港計清除2,375.49公噸。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本府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鑒於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府海洋局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持續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占用船席之問題。截至本（106）年6月底止，本府海洋局已執行旗津、中芸等漁港環境整頓工作，總計清除港區堆置不明物資27.5公噸，以及3艘無籍船筏，維持漁港整體環境清潔。

六、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16處漁港，106年1月至6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42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3億9,856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3億3,912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7億3,768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

2.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3.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5.LNG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6.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7.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8.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9.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10.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11.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12.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14.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屋頂薄膜及預力鋼索修復工程
15.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高雄市永安及永華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7.情人碼頭北側廁所上方地基結構修復工程
18.興達港浮動碼頭斜坡走道底部鋼板位移及繫船柱脫斷修復工程
19.中芸漁港觀景平台遮陽布幕暨鋼構基礎修復工程
20.前鎮漁港漁民服務中心採光罩等災害修復工程
21.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
2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3.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4.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災害修復工程
25.彌陀漁港碼頭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26.永新漁港燈塔災害修復工程
27.興達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28.蚵子寮漁港薄膜遮陽棚暨燈具災害修復工程
29.蚵子寮漁港竹筏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30.彌陀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1.旗津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2.旗津漁港西廣場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33.鳳鼻頭漁港遮雨棚災害修復工程
34.白沙崙漁港堤岸修復工程
35.養殖區農路工程
36.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學平台計畫工程
3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38.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39.106 年度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40.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41.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施工程

42.興達港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 1～6 月，計 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180 萬 7,349 元。

㈡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救助金計 190 萬元（漁船沉沒 2 艘，死亡 2 人）。

㈢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 1～6 月，計核撥 1 億 2,024 萬 6,000 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⑴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23,07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6 年 1-6 月供應 15,549 公噸。

②輔導燕巢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⑵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⑶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

，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⑷成立高雄物產館

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爲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爲配送中心。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後，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特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約 1 億 1,260 萬元。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展。

⑸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7）：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②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2.農產品外銷

⑴果品外銷統計：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1,088 公噸）及鳳梨（871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96 公噸）、棗子（97 公噸）、木瓜（35 公噸）、香蕉（328

公噸）、金煌（135 公噸）及其他（2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⑵花卉外銷統計：106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⑶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⑷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3.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⑴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6）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餐廳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 8 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 3 場產地觀摩，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⑵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92 公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57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規劃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輔導美濃、杉林、六龜配合農曆春節冬裡作花海 50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爲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爲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爲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抽檢 53 件，其中 0 件農藥殘留檢驗未合格，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進行裁罰，並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以有效控制有機農產品品質。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年 6 月底前共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污染監測，抽檢件數計 25 件，重金屬檢測結果全數合格，以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高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至 106 年 6 月底契作外銷數量達 100 公噸。

7.舉辦 106 年「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競賽經過藥檢及嚴格把關生產過程的每個小細節，藉此提升高雄果品的整體品質，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8.輔導美濃澄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澄蜜香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並吸引約 5 萬名遊客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9.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060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24 戶，救助面積 54.4142 公頃，救助金額 3,718,001 元。

10.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農作物；並於 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種植面積及產量

。

⑵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香蕉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名」。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7 件。

2.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106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5 件。

4.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180 件。

6.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56 筆。

7.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委託各區農會辦理果實蠅防治，至 6 月底懸掛 11,350 組誘殺器，約 2,837 公頃。

⑵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計防治面積 1,255 公頃。

⑶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嚴重時可能造成絕收。因此 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釋放 8 萬 5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

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6 月共輔導本市 175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20 公頃），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6 年度至 6 月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計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至 106 年 6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18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7,085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18 場，共 1,035 人次。

㈣生態維護與管理

1.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入侵種管理計畫

⑴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⑵與高雄市野鳥學會合作辦理草鴞保育宣導、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

⑶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⑷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⑸與台灣觀賞鳥協會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2.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代表性區域之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為未來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3.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

、棲地保育規畫與教育訓練計畫，持續進行轄區內陸域與週邊濕地之重要陸生與水生昆蟲之普查、針對具有自然與產業永續經營價值之昆蟲進行重點調查，並協助在地社區居民、學校與觀光產業業者之相關教育。

⑵為保護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河川生態資源，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委託那瑪夏公所進行巡護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莫拉克風災導致楠梓仙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⑶為確保楠梓仙溪（國家級）重要濕地天然滯洪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及明智利用；辦理內政部委辦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之規劃、經營管理、審查及處分作業，並研擬楠梓仙溪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

4.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⑴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經營管理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入園民眾之申請，106 年 1-6 月參訪人數 31,088 人次；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眾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⑵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並持續培育自然地景專業解說員。

⑶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⑷與國立中山大學辦理第三年「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三年期）計畫」，完成鳥類、植物相調查。

5.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⑴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2 株，1-6 月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計 130 株。

⑵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1 場。

⑶辦理老樹管理研討會 1 場。

6.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⑴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 1 家 3 支，野生動物活體查核 3 家 71 隻。

⑵捕捉騷擾民宅之行爲脫序獼猴 5 隻，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旗山、觀音山、大崗山及旗尾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⑶辦理野生動物產製品陳列、展示及買賣申請案 8 件、原住民狩獵申請案 4 件及申請野生動物學術調查案 12 件。

⑷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有台灣獼猴、鳳頭蒼鷹、領角鴞、山羌、穿山甲、白鼻心、夜鷹、黑冠麻鷺、斑龜等 20 種共 49 隻；非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 309 件。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12 種 462 隻，多以台灣獼猴及有毒蛇類爲主。

⑸委託本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劃：

①配合主管機關執行野生動物保育法且妥善收容照養保育類野生動物並提供保育教育及宣導場所。

②提供民眾有關野生保育類動物之照養收容野放等相關問題諮詢及協助。

③辦理教育推廣活動，藉營隊設計內容，讓學童對收容中心營運及救傷有更深一層認知，並宣導野生動物保育觀念。

⑹辦理志工教育工作會議 1 場。

⑺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處理各消防隊捕獲滋擾性蛇類 182 隻，包含眼鏡蛇 96 隻、雨傘節 25 隻、赤尾青竹絲 21 隻、黑眉錦蛇 16 隻、龜殼花 12 隻、鎖鏈蛇 8 隻、南蛇 1 隻、臭青公 1 隻、球蟒 1 隻及網紋蟒 1 隻。

7.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8.深水苗圃業務

⑴辦理 106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⑵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推廣本市造林綠化業務，1 月至 6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1,543 株。

9.106 年辦理「2016 高雄市植樹生態宣導活動」：3/12 結合 38 個區公所辦理小樹苗贈送活動，總計發放 22,500 株；同日與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植樹護林・守護台灣-高雄市聯合植樹」活動，於高雄市梓官區公墓種植 1,280 株樹苗；3-6 月在本市 20 所小學辦理校園植樹教育巡迴宣導，並發放小樹苗 2,000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35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31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266 場。

⑵查訪畜牧場 380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6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225 頭、肉牛 1,123 頭、羊 16,862 頭、鹿 1,252 頭、雞 529 萬隻、鴨 20 萬 1 千隻、鵝 7 萬 7 千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6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520 戶，毛豬 290,998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1-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3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5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2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19 件、磺胺劑 1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3 件、受體素 13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生鮮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依消費需求趨勢調節生產，俾穩定後續禽品之產銷。

⑵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農業科技研究院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⑶因應禽流感疫情，為增加民眾對家禽肉蛋品採買食用信心，配合相關活動設攤宣導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行銷活動 1 場次，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及特賣推廣。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

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⑵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毛豬產銷互助業務競賽梓官、田寮、路竹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⑶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保險業務競賽田寮、阿蓮、路竹、內門、燕巢區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均有獲獎。

⑷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⑸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中央畜產會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⑵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106 年 4 月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⑶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1 場次，宣導民眾認識國產鮮乳標章並於選購時認明較有保障。

⑷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⑵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與教育宣導會 2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⑶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成功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⑴ 106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加強畜牧場節能及沼氣利用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與推動養豬場沼氣發電計畫，補助 4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4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雨廢水分離系統、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2 場廢

水循環再利用設施、2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畜牧場風扇系統加裝變頻器、4 場除臭噴霧設施、1 場養豬場傳統肉豬舍改建爲節水密閉型、5 場畜牧場高壓清洗設備、1 養羊場高床下加裝拖網設施、2 場蛋雞場設置自動拖糞裝置、2 場養豬場設置沼氣發電系統、2 場養豬場堆肥舍修繕及 10 畜牧場購置除臭生物製劑。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36 場。

⑵持續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500 公噸。

⑶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申請廢水施灌農作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 5 場次。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 106 上半年度共 13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3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⑵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輔導管理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及變更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並提供在地品牌土雞、雞蛋及豬肉等安全食材相關資訊加強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⑵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於 3 月底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

觀念，以品牌畜禽品爲食材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現場熱絡互動及解說強化品牌印象及消費信心。

⑶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等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92,477 公噸、青果類 41,902 公噸，總計 134,379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292,617 把、盆花交易量爲 603,317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4,919 件，合格件數 14,895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88,497 頭、雞 4,795,075 隻、鴨 1,153,038 隻、鵝 175,62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1 億 4 仟 661 萬 2969 元。

2.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0,628 頭、牛 2,048 隻、羊 387 隻、雞 2,562,951 隻、鴨 683,314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

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計1社區。

⑵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55,502,000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⑶輔導本市農村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44梯次1,760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2.休閒農業推展

⑴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8家）：

①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②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施工中）。

③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施工中）。

④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⑤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⑥六龜區山下露營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⑦美濃區蝶戀花世界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⑧杉林區2021好梅好觀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⑵輔導「桂花鄉休閒農場」、「淨園休閒農場」、「菁娜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⑶休閒農業媒宣：

①前往台北、台中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②前往香港國際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③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④香港著名部落客facebook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⑤捷運鮮周報、高雄市觀光協會會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⑥聯合報「去哪鵝」app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3.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106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5,400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106年上

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那瑪夏及桃源…等區域。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辦理「型農培訓班」：入門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4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2.發行「型農本色」季刊：出版 106 年春季刊物，發行量 5,000 本。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辦理 106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2.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完成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新任理監事講習活動 1 場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60 班。

2.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3.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4.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㈤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

2.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保險會議 1 場次。

㈥高通通吉祥物經濟

為有效擴散城市行銷與推廣本市產業，以無料授權推廣模式，以「高通通」為地方代言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的方式，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與本市城市形象之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本市形象與知名度。

1.推動高通通無料授權：鼓勵各界申請運用高通通圖像無料授權，提高高通通的知名度與曝光率，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

品牌形象，累計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42案。

2.透過多元行銷方式，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高雄市議會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379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61.6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202,691頭次,牛隻1,272頭次,羊隻12,177頭次、鹿隻 1,20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10,140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地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5,132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2,622場次、3,294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49場次、1,292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06案、196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0案、17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5,733頭、羊782頭、鹿511頭，共計7,026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1,235頭、羊90頭，共計1,325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178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

本，期間共受理 2,18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4,26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9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85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356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912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39 批 4773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38 批共 168,604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含本市衛生局、海洋局移入案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44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2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計處罰鍰 4 萬 5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86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1,677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17 件、主動稽查 3,793 件，其中 5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5 萬 7 仟元整。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460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89 件、急難救助 1,384 件、收置流浪犬 1,276 隻、貓 30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9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857 隻，認養率 87.93％。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236場、宣導35,079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10,232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7,522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2,710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193例215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1,384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因應新南向政策，結合本市業者與台灣觀光協會赴印尼參加「2017Astindo國際旅展暨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活動」。

⑵推動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在外交部駐橫濱辦事處協助下，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高雄鐵道觀光跨國合作-高雄捷運與京福電鐵」交流合作事宜。

⑶為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以香港媒體及觀光業者為主要推廣對象，以達成媒體報導和業者推動的目標。

⑷聯同高雄市旅行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高雄市觀光旅館公會及高雄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高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期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2.參與國內旅展

⑴觀光局結合市府文化局、原民會、海洋局等局處，與高雄輪船公司、高雄客運公司及本市觀光業者共同參加「2017高雄國際旅展」。

⑵觀光局結合農業局、觀光相關公協會等，參加「2017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

3.國際市場接待踩線

⑴日本市場：

與日本京王電鐵、高雄捷運合作推送客計畫，提供5,000份文宣放置於日本京王電鐵沿線車站，並提供500份小禮物給來高旅客。

⑵新加坡市場：

A.新加坡星和視界係新加坡唯一有線電視頻道，其實況節目《陪你去走走》來訪高雄拍攝，配合本集節目主角爲身障人士，本府觀光局協助引薦低底盤公車予劇組進行拍攝作業，拍攝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鼓山旗津渡輪、西子灣等本市景點。

B.本府觀光局與酷航及臺南觀旅局合作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參訪高雄及台南（五天四夜），安排參觀宋江陣表演、美濃客家文化、大樹採果、美濃畫紙傘等本市特色觀光體驗。

⑶港澳市場：

接待香港及澳門業者及記者踩線團共計 2 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⑷大陸市場：

接待廣東省大型組團社、線上旅行社及旅遊媒體踩線團。

⑸越南市場：

接待台商「勝邦金屬」員工千人獎勵旅遊團來高雄觀光旅遊。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⑵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提供多項創新貼心服務，包括協助旅客丟棄多餘物品、幫助定期旅遊民眾蒐集旅遊文宣、協助語言不通或行動不便旅客購買票券，及協助高屏澎好玩卡取卡等。

⑶爲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全台「類 i-center」。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 48 個服務據點，提供觀光旅遊摺頁索取，以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後續將協助「類 i-center」轉型「借問站」，持續提供本市友善旅遊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⑴運用本府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並重新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及網站吸引力。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在地特色訊息，持續提升民眾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 1 月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6 年 6 月約 37 萬人，成長幅度逾 32%；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9 萬人，成長幅度逾 52%。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更新高雄詳細介紹版本摺頁，並規劃翻譯爲英、日、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往後國外行銷宣傳。

⑶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 6 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⑷編印高雄自由行手冊，包含繁中、簡中、英、日、韓等 5 種語言版本，106 年繁中、英、日、韓等 4 種語言版各增印 7,000 本，透過國外參展、推廣會、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4.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106 年截至 6 月審查核准計 13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刊登廣告，並辦理在地旅遊及推廣活動等計畫，公私協力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訂定「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 6 月共有 21 家旅行社申請，約送客 3,530 人至高雄旅遊。

⑶爲拓展國際會展觀光，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2017 獎勵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於會展推廣以吸引參展民眾參加，共獎勵旅行社至 2 場國際會場推廣會展觀光。

5.推動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6 年 5 月整合市府原民會、高雄客運公司、高雄捷運公司及其他觀光業者，推出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那瑪夏、桃源區」二條新路線，積極行銷高雄山區觀光資源。

⑵跨國與與日本京都京福電鐵公司、東京江之島電鐵三方合作，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電鐵、嵐電沿線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同時享各項優惠

。

⑶配合市府 4G 智慧旅遊提案計畫，與高雄捷運公司、全球華人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規劃高屏澎好玩卡 4G 科技-「好玩咖」創旅觀光計畫，整合業者資源推動高雄智慧城市旅遊服務，已獲經濟部工業局審核通過，補助新台幣 2,800 萬元。

⑷自 104 年 7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 萬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200 張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接待

106 年 1 至 6 月計有 30 艘郵輪、7 萬 1,897 進出港人次。今年度因二號碼頭周邊進行輕軌工程，影響交通動線，經本府觀光局積極協調已改善交通動線運作不佳之情形。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6 月平均航線為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5 班。

⑵新增虎航【高雄-琉球】航線、華航【高雄-高松】航線。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旅館招商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於 105 年間辦理 2 次公告招商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休閒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市有資產，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劃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以一般觀光旅館為開發營運主體，並期引入表演展場、餐廳、商場等附屬事業。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流標，已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刻辦理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招標中。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為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

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目前已招標委託廠商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作業委託技術服務案」，深度盤點各街區在地觀光、自然、人文、歷史等資源，劃設人文歷史風貌試辦區，以輔導旅宿業者營造在地或文創特色。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為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 5 家旅館，為輔導更多旅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府觀光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 5 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 10 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穆斯林認證。

2.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俟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3.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 1 至 6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149 家次、日租屋稽查 56 家次，裁罰 84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三、推動觀光發展

㈠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 100 餘座傳統布繃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為最幸福的燈河，於 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擴大遊客及市民參與，並於 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 千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與相關產值約達 22 億元。

2.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

活動自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止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延續辦理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百萬獎金爭霸戰）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

導覽等元素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遶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眞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9 億元產值，3 月 11 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 76 萬人次收看。

3.「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於本市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爲替 10 月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 5 萬 3,000 人次參與。

4.「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活動記者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眾暑假來高雄旅遊。

㈡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 244 趟次，參加人數近 8,391 人。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增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帶動蓮池潭整體水域及陸域觀光。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

2.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寒暑期定期舉辦營隊活動，民眾可在專業教練帶領下輕鬆體驗滑水樂趣。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等賽事，透過訓練與比賽推廣國內纜繩滑水風潮，

鼓勵大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106 年 1 至 6 月購票體驗人數約 2,500 人次。

4.蓮潭遊潭電動船

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除有專人導覽解說蓮池潭歷史文化，搭配動人歌聲及悠揚樂音，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 1 至 6 月底乘船體驗人數約 2,600 人次。

5.「禮藝蓮喫」—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滿足遊客多樣需求。106 年 1 至 6 月來客人數約 1 萬人次。

6.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 7 成為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為延續觀光休憩市場熱度，引入民間優質廠商經營，於 106 年 5 月 15 日開始試營運，截至 6 月底購票遊玩人數約 400 人次，將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為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5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風景區蝴蝶園一、二館及前庭蝴蝶公園整建，提升金獅湖風景區優質休憩空間。

2.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

3.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1,000 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為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

4.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刻正整備中，預計於 8 月中旬開放使用，期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提供自然、人文手作教育及簡易咖啡、茶飲舒適空間，提升金獅湖休憩功能。

㈢旗津

1.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於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場間，建置散步、賞景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爲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現場由志工團隊爲遊客提供解說服務，並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爲旗津新亮點。106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8 萬 1,000 人次。

3.旗津沙灘餐飲租賃案

爲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

4.旗津海韻露營區租賃案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預計於 7 月底開幕，將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㈣愛河、西子灣、壽山風景區

1.愛河貢多拉及愛河水上計程車

自 102 年引進廠商營運愛河貢多拉船，104 年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結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浪漫愛河之旅。106 年 1 至 6 月載客數約 1 萬 6,000 人次。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新建完成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及周邊環境改善，並於 106 年 6 月 6 日先由短期營運廠商進駐，平日提供旅客諮詢服務及文創商品販售等，假日則有咖啡、茶等相關分享會及戶外市集活動，提升西子灣遊憩服務品質。

3.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工程

完成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爲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刻正辦理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㈥惡地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及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辦理小崗山天空步道新建工程及與地面完整連接動線，並辦理園區周邊環境改善等，以及整建小崗山周邊環境景觀、登山步道及休憩節點等老舊空間，利用現況環境資源及配合目前使用行爲做強化與改善。

2.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辦理雞冠山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3.月世界風景區災害修復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道路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

㈦六龜寶來地區

1.寶來花賞公園

辦理「寶來賞花環境營造工程」，建置園區栽植主題開花喬木，並設置賞花步道動線、溫泉資源利用、手足湯池設置及主要廣場與相關活動節點。

2.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開發具規模之溫泉井，配合取供設施提供優質溫泉水資源。

㈧其他觀光建設

1.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

2.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完成美洲野牛及孟加拉虎展場整建工程、重新規劃設計公共廁所等設施，改善園區參觀介面，並結合各項行銷推廣活動，吸引民眾及遊客參觀。106 年截至 6 月，入園人數達 39 萬 1,384 人次。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動物認養活動推廣，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升園內圈養動物福祉，並爲保育野生動物努力。106 年截至 6 月，累計共 356 位民眾、5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82.8 萬元。

2.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兒童寫生活動、動物認養行銷活動、節慶教育宣導活動、親子教育推廣課程等各類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

3.動物園暑期延長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106 年暑期夜間展演更推出「以炫光+童話+舞台劇」獨特概念結合，規劃歷年絕無僅有的炫光童話劇場，並設置繽紛球池派對，帶領小朋友進入不一樣的動物世界及新奇體驗。開放期間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讓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

4.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截至 6 月，志工服勤約計 2,977 人次、8,93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5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2,493 人次。

5.環境豐富化課程

爲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透過課程讓民眾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祉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㈡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㈢積極與國內及國際動物園進行交流

爲充實動物園內動物展示內容，加強與國內公私立動物園進行動物交換

及協助收容作業，繼 105 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106 年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於 7 月 6 日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共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的禽鳥種類，讓民眾看到更多樣性的鳥類型態及生態。

㈣執行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積極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執行期間規劃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實際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的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爲目標，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㈤邀請企業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106 年截至 6 月已邀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高雄客運、床的世界及都會商旅等企業共同參與動物認養及教育推廣活動，達到動物園行銷與企業形象提升之雙贏目標。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

爲打造高雄成爲現代化港灣都會，本府積極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開發，透過與區內台電、中油、台糖、台銀、台肥、台酒等國公營業者共同成立亞洲新灣區聯盟，整合土地開發資源，避免發展定位競合，並徵選適合的開發實施者，提高公有資產利用效益，其中台電特貿三土地刻辦理招商規劃作業。另本府持續協助前鎮河兩側公民營石化儲槽業者依院核期程 110 年前遷移，及同步協助港務公司推動洲際二期都市計畫，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㈡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於 104 年底遷廠，爲兼顧生態、生活、生產需求及回應地方建議，已初步研擬將公告爲污染控制場址的 171 公頃土地調整爲「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55 公頃的行政區調整爲「特定產業專用區」之構想，亦請中油公司提出完整規劃方案予市府，並持續與地方團體進行意見交流，以凝聚共識，業於 106 年 1 月辦理土壤污染整治議題座談會及 106 年 7 月辦理文資保存議題座談會。

另爲活化高雄煉油廠宿舍區，業經營建署補助辦理 106 年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及招商作業，續辦理招標規劃作業。

㈢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

爲推動舊港區轉型開發，市府參考法國馬賽「歐洲地中海計畫」、德國漢堡海港新城等案例，提出港市合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獲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成立，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正式掛牌營運，未來將整合港區開發資源對外招商投資，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及招商，成爲港市合作新里程碑。

㈣推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自 87 年行政院指示遷廠，歷經部市多年磋商，雙方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成立「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平台協力推動，遷廠先期規劃及新建工程需求計畫分別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及 11 月 2 日奉行政院核定。205 廠採「先建後拆、委託代建」辦理，並以區段徵收開發土地，雙方業於 104 年 8 月達成區徵價款共識，105 年 4 月完成工程代辦協議書簽署，經 105 年 8 月 5 日林全院長見證完成部市合作開發意向書簽署。爲如期依院核計畫於 8 年內完成遷建，本府將透過合作平台持續與國防部協調工程代辦、區段徵收作業等事宜，並檢討縮短遷建期程，刻由本府辦理區段徵收計畫報核作業及相關營區代辦工程規劃設計、環評作業，預計 112 年完成全案搬遷。

㈤金馬賓館活化再利用招商

金馬賓館土地面積約 924 坪，自交通部鐵改局搬離後便閒置多年，爲活化再利用鼓鹽老城區閒置空間，本府自 104 年 3 月與國產署、台鐵及軍備局協調年餘，始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與國產署簽約，同意由本府都發局辦理招商作業，於 106 年 1 月與最優投標人簽約，整修完成後將可打造爲亞洲新灣區「國際藝術村」，串連駁二水岸與哈瑪星老城區的人文藝術氛圍，豐富亞洲新灣區的多元樣貌。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7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4 次），配合產業發展、醫療照護、地方發展及交通建設等，計完成 11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擬定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及擬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變更高雄市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爲第三種商

業區）等案。

2.健全醫療照護、提供公益空間，審議通過變更大寮及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等案。

3.配合地方發展，審議通過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等地區通盤檢討案及岡山區灣裡西段 600、601 等 30 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執行疑義審定案。

4.健全交通建設，審議通過變更高雄市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㈡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召開 1 次會議，審議通過本府地政局所提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第一次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類別暨使用分區更正案，本次提案共計 211 案，土地總筆數為 3261 筆，面積 9505.24 公頃。

㈢國土計畫法行政院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應於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並於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因此本市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 45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合計 950 萬元辦理「高雄市國土計畫規劃案」，以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追求環境永續發展。

三、都市規劃

㈠配合和發產業園區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都市計畫變更

考量中央產業用地政策指導、產業創新條例閒置土地強制收買修法方向、園區開發財務壓力及售地限制後續實際執行面向等因素，為利園區開發及土地銷售順利，變更開發後土地處理方式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2 日發布實施。

㈡原市灣子內地區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變更案

配合本市公車路線及公車調度站功能調整，活化市有土地，補足地區發展機能，變更部分機 4 及機 17 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㈢原舊市議會土地變更都市計畫

活化閒置公產、促進大眾運輸車站周邊土地發展，整合街廓商業服務機能，變更 1.19 公頃行政區為商業區，與國產署共同合作開發，細部計畫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㈣興達港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變更都市計畫

經濟部配合前瞻計畫提出，規劃 34 公頃作海洋工程及人才培訓、海洋科技及創新材料研發使用，投入 55 億建設、水下基礎產值 96 億元/年，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活化興達漁港並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經本市都委會 106 年 5 月 26 日審議通過。

㈤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排水變更都市計畫

發展海綿城市，加強防洪排水效能，配合本府水利局排水規劃，檢討仁武區後勁溪竹子門都市計畫變更，以改善淹水問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3 日審議通過。

㈥推動興達港開發辦理通盤檢討

爲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萣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發布實施。

㈦小港少康營區調整爲 10 公頃都會公園

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辦理變更都市計畫，面積 23 公頃，於 106 年 3 月 8 日發布實施。

㈧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

計畫區包含林園、大寮區，面積 6,000 公頃，檢討重點爲 57 處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如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機關用地等）；另配合林園及鳳山圳排水整治計畫檢討河川區、中芸及汕尾漁港範圍，爲確保民眾權益本案以分階段方式辦理，經內政部 106 年 1 月 10 日審議修正通過。

四、都市設計

㈠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13 次會議（委員會 5 次及幹事會 8 次），計完成審議案 41 件，重要案件包括鐵路地下化正義澄清站及 80 期重劃綠園道開發工程案等。另尚有 28 件建築師簽證案完成審查。

㈡都市設計規劃通盤檢討及審議機制精進計畫

爲推動本市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哈瑪星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環境改造實際方案；另針對本市現有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基準與機制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至 106 年 6 月已完成哈瑪星地區都市設計管制策略、全市都市設計地區

檢討與原則修訂建議，並於哈瑪星地區進行老屋修繕環境改善實作地點施作進行中。

㈢捷興一街北側建物立面景觀改善計畫

配合本府舉辦 2017 生態交通盛典，進行捷興一街周邊民宅立面修繕彩繪、籃球場改善及重要街口、建築指標系統繪製，工程持續進行中。

五、社區營造

㈠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空間環境改造，補助社區辦理閒置空間維護清理及綠美化，106 年迄 6 月止已補助 95 處社造點提案及以前年度之社造成果維護，並有楠梓下鹽田社區、美濃中圳社區及茂林濁口溪生態協會營造成果獲得第 23 屆園冶獎肯定。

㈡建築風貌營造整建裝修及經營補助實施計畫

爲促進高雄市具歷史風貌之傳統街區再造，延續保存城市記憶，以帶動傳統街區發展及年輕人回流創業之機會，補助哈瑪星、旗后、岡山平和老街及鳳山曹公圳沿線地區 40 年以上透天合法老屋進行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修繕、室內裝修及活化營運。106 年迄 6 月止計核定補助 2 案，預計全年可完成 4 棟老屋之整修及開張營運。

㈢ 105 年度大樹區九曲堂車站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改善九曲堂火車站站前公共空間，提供社區居民、往來旅客一處休憩綠地，以串聯車站與宿舍區之動線，並整合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周邊文史資源，提升整體景觀品質，本園區已於 106 年 1 月完成啓用。

六、都市開發

㈠推動跨區及網路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爲方便民眾就近或網路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持續推動路竹、岡山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與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 32 個都市計畫區均已完成建置，各區公所或網路上均可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㈡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爲促進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推動時程，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填築用地）案等 23 案樁位測設作業。

㈢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應用計畫

爲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解決原紙圖不易保存及伸縮變形，維護民眾合

法權益，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及專案通檢。燕巢、阿蓮都計圖重製專案通檢，分別於 106 年 5 月、6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106 年 4 月完成大寮、大社及美濃都計區之公展書圖草案。

㈣旗糖創新博覽園區

爲促進高雄城鄉均衡發展，提振山城特色產業發展並活化百年糖廠資源，市府與台糖公司合作共同推動旗山糖廠開發計畫，規劃旗山糖廠轉型爲農產品加工、農（文）創商品製作及販售、觀光休閒轉運、文化展示教育之體驗場域，並提供山城九區兼具循環經濟機能與服務之複合型物產園區。本計畫採分期開發方式辦理，已獲經濟部核定補助規劃設置經費 400 萬元，並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全區規劃基本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㈤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善工程

經考據文史資料，登山街 60 巷附近場域含有清領時期之運大砲古道、打水灣水道，日治時期之高雄港築港出張所官舍駁坎、防空壕，二戰時之機槍堡及戰後 50 年代城鄉民居遺構等文化資源，經向文化部申請核定「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興濱計畫-哈瑪星港濱街町再生」計畫補助 1,500 萬元，將以細膩及創意手法修復及改造景觀，提供具休閒與教育功能讓市民體驗。本計畫已完成採購簽約，刻正辦理工程施作。

七、住宅發展

㈠活化公有資產轉型「集盒．KUBIC」創意聚落

爲有效活化市有土地、展現多元城市再生理念、型塑高雄城市生活創新實踐並推展亞洲新灣區生活願景，於前鎮區獅甲段住宅基金閒置用地轉型設置「集盒．KUBIC」創意聚落，自 4 月開幕至今，室內展覽吸引逾 4 萬人次參觀，場域吸引逾 20 萬人次到訪，有近百則新聞媒體報導、數十位部落客專欄介紹。

㈡賡續撥付租屋租金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辦理整合住宅補貼，滿足弱勢家庭居住需求，除持續按月撥付 105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 9,300 戶，並於 106 年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受理 106 年度申請，租金補貼 9,399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469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46 戶，合計將有 10,114 戶弱勢家庭可獲補貼。

㈢輔導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爲鼓勵民眾自行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於 106 年度輔導左營區美夢成眞大樓及前鎮區都會貴族大樓獲得工程經費補助，計有 156 戶透過都更方式修繕大樓外牆磁磚剝落並改善都市風貌，提昇公共安全並改善居住

品質。

㈣協助國宅社區公設維護，賡續推動五甲國宅回歸作業

1.補助社區辦理外牆磁磚脫落、監視系統更新、建物屋頂滲水修繕等經費，106年度計有鳳山中崙三標、富民國宅等13處國宅社區申請公共設施改善補助經費，提昇住戶生活品質。

2.五甲國宅社區囿於住戶數量眾多（5,136戶）且公共設施產權爭議，住戶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現已完成「五甲國宅社區地籍重整暨財務試算研究規劃案」，釐清社區內各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疑義，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除召開社區說明會俾向住戶說明住宅法關於公共設施用地更名登記之規定外，另積極推動輔導社區住戶成立管理委員會後自主管理。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㈠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協助氣爆受災重建受損房屋，提供房屋所有權人修繕貸款利息補貼，以減輕貸款利息負擔，最高貸款額度300萬元。已於104年3月31日截止受理，共受理18戶申請，核貸戶9戶，目前持續補貼中8戶。

㈡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地區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

爲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補助改善受損及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並納入綠建築與友善環境的設計概念。實施範圍包含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口至光華三路口）、凱旋三路（一心路口至三多路口）、三多一、二路（凱旋路口至武營路口）、武慶三路（三多路口至武慶三路79巷口）及武嶺街（三多路口至武智街口）路段。補助項目爲建築物沿街正立面修繕改造工程、騎樓空間、足以影響都市景觀之建築物側立面、其他有助改善建築物立面或環境景觀之事項，105年完成382棟（675戶）建物改善；因居民仍有需求，於106年4月19日公告受理補助民眾自行施作申請，已有9棟8戶完成申請，辦理設計作業中。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6年1至6月共核發建造執照1,412件5,082戶、拆除執照238件、雜項執照102件、變更設計1,102件、使用執照核發1,082件4,517戶、變更使用執照220件，核發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134件、建築線指示919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172件。

2.106 年 1 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3,014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0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3,659 件。

3.爲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 1 至 6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8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36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1 至 6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18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 年度申請案業於 6 月 2 日審查完畢，共 6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爲 100 萬元整。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初選會議。

⑶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 1 案，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12 件,共 21,566 戶，其中 90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141,824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3,652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4,884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2,456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280 平方公尺。

4.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2 排放量爲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6 年度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達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共計約新台幣 300 萬元。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審核通過件數 197 件，直至目前核准光電設置容量 1,790KW。

⑵建置本市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⑸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已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⑹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今（106）年目標值爲 54.4MW，統整 6 月底前同意備案量將增加 25MW，另其他場址尚規劃設置中，於 12 月底前預期可完成 20MW，統計年底同意備案量將達 73.2MW，逾今（106）年目標值 18.8MW。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⑵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爲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⑶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爲 306.36KW。

⑷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爲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⑸輔導全國最大的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⑹輔導高雄阿蓮區光德寺設置宗教光電建築—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 KW）。

4.設置績效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106 年截至 6 月底止申請件數 262 件，裝置容量 28.24M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36,076,600 度，可減少 19,048,444.8 公斤之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5.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5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98.26％。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508

家，已完成申報1,279家，申報率達84.81%。辦理申報之H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527家，已完成申報521家，申報率達98.86%。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6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辦理106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正執行抽複查450家。

4.105年12月15日起至106年1月9日止辦理106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60家場所。

5.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⑵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7,832件，計有1,577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年度辦理本市八一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2次實施計畫，計召開六次審查會，通過151案，核定補助計946萬6,183元。106年度計審查通過9案，核定補助計54萬2,558元。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6年1至6月已召開2次審查會議，共計48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44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7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3,246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70.8%。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106年1月3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年1至6月現場計服務147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101年4月3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年共召開3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10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

高雄捷運公司租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6 月，累積參觀人數計 5,886 人（平均每個月 420 人），爲延續中央政策，本市持續推動 2 年宣導計畫（105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0 年至 106 年 6 月止合計勘檢 1,082 件，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勘檢 71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截至 106 年 6 月共計 3,48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51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爲 90.8％。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6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5 次，共審查 28 件。

4.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 年 1 至 6 月計收入勘檢費 130 萬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已連續 5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透過建築管理處網站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二、工程企劃

㈠鐵路地下化

1.「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左營（舊城）站、內惟

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等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高雄計畫」經費約爲 715.82 億元（中央負擔 502.99 億元，本府負擔 167.66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左營計畫」經費約爲 106.62 億元（中央負擔 75.69 億元，本府負擔 30.93 億元） 、「鳳山計畫」經費約爲 176.25 億元（中央負擔 79 億元，本府負擔 97.25 億元)，其中「鳳山計畫」因中央將增加的地方稅收（TIF）及增額容積（TOD）納入本府自償性財源，據以核算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經費比例約 55%，中央僅負擔約 45%，其分擔比例甚不合理，故經 105 年 12 月 12 日本府與交通部、臺鐵局等相關單位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地方負擔 29.65%（52.25 億元)，中央負擔 70.35%（124 億元)，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前揭會議結論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刻正簽辦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審議中。

3.截至 106 年 5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97.95%，「左營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97.0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爲 79.57%。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目前已發包完成「高雄計畫區」、「左營計畫區」及「鳳山計畫區」等園道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案，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已分別完成議價程序，刻正辦理履約作業中；另交通部鐵工局已將園道工程經費約 42.34 億元，納入「臺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修正計畫，已函報交通部審議中。

5.有關園道用地土地取得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㈡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本市自行車道截至 106 年 6 月已達成總建置 895 公里之里程碑，目前持續串聯路網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線優質化之規劃，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建置 1,000 公里之目標。

2.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聯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已完工。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

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工程係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聯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溼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

3.工務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已完工。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並連結重要古蹟景點，並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及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

4.106 年度工務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配合鐵路地下化園道及高雄捷運輕軌等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道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三、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2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784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眾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眾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

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13 件，計減少重複挖掘面積約 7,554 平方公尺。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四、新建工程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32，生活圈建設 14 件，中油補助工程 8 件，建築工程 11 件，學校工程 12 件，共計 77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 82 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 82 期重劃區道路，長約 260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063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5 月完工。

2.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 1.1 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約 6 億 4,000 萬元。目前辦理設計作業階段，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發包。

3.前鎮區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 11～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9,712 萬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7 日發包，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

4.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仁勇路（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 15 公尺，長約 146 公尺，總經費 570 萬元，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至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 250 公尺，20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2,816 萬元，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完工。

6.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道路、長約 135 公尺，目前由地政局納入第 93 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 1,275.4 萬元，106 年 4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第 93 期市地重劃區外 3 處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勝利路北段：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5 公尺；建國路一段 259 號：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 公尺；勝利路南段計畫：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0 公尺，總經費 8,064.4 萬元，由本府地政局設計及施工，本處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7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8.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案已完成工程設計及通過環評審議，目前全案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9.田寮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本工程分 2 標辦理，第 1 標 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第 2 標預定 106 年 8 月中旬上網公告。

10.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工。

11.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12.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13.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155.3萬元，已於106年5月8日完工。

14.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長400公尺、寬3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長100公尺、寬3.5公尺；紅塵峽谷：長920公尺、寬3.5～5公尺。總經費約1,109.3萬元，預定106年7月底前發包。

15.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 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103萬元，長100公尺、寬1.5公尺；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276萬元，長240公尺、寬3～4.5公尺；青山道路：738萬元，長630公尺、寬3～4.5公尺；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114萬6,900元，長60公尺、寬4～5公尺；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1,127萬元，長395公尺、寬3.5～5公尺。總經費約2,358.7萬元，預定106年7月底前發包。

16.內門區高120線0K+400～+600及2K+300～+500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及過路箱涵+植生護坡。

2K+300～+500處：因長期雨水沖刷，建議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6,369.9萬元，105年10月28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17.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182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380公尺、寬7公尺，總經費2,027.6萬元，預定107年3月完工。

㈡橋梁工程

1.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82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屬12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公尺，總經費4,038萬9,000元，105年4月15日開工，已於106年4月21日完工。

2.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華中街至中華里牌樓跨越後勁溪橋梁，都市計畫區內非屬計畫道路橋梁系統。橋梁現寬約8.65公尺、長約22.5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46公尺、寬8.65公尺，總經費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開工，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3.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6 萬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大樹區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寬約 7 公尺、長約 12 公尺，改建後寬 9 公尺、長 12 公尺，總經費 641 萬元，105 年 10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中旬開放通行。

5.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6.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7.彌陀區舊港橋路口改善工程（近河側截角）

位屬都市計畫區外，區道高 21 線，改善截角有利車行轉向安全，總經費 410.4 萬元，預定 106 年 11 月完工。

8.田寮古亭里南勢（崇德 136 左 6 電桿）二仁溪旁水土保持災修復建工程

本案爲未達 6 公尺寬非都市計畫區村里聯絡道路，受梅姬颱風侵襲導致擋土牆及道路嚴重崩塌，總經費 1,710 萬元，預計 107 年 6 月完工。

9.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溪治理計畫配合辦理，現況長 10 公尺、寬 4.5 公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寬 6.5 米、長約 42 米，總經費 2,851.5 萬元，已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工。

10.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橋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引道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總經費約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 10 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開放通行。

11.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工程

本案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建議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8月開放通行。

12.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12公尺，寬12公尺（近都市計畫道路寬），供通行，總經費783萬元，105年10月5日開工，已於106年4月20日完工。

13.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該橋寬約0.5公尺、拓寬後寬約3公尺，總經費48萬元，已於106年7月11日完工。

14.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60公尺、寬6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2,181萬元，105年10月17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15.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8公尺、長54公尺，總經費爲4,883萬元，105年7月12日開工，預定106年8月完工。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1.路竹區高11線拓寬工程

工程自北端太平路（高10線）起，南端至復興路（高7線）止，原有路寬約4公尺，長約4,200公尺，計畫路寬12公尺，總經費4億9,053萬3,000元，第一標105年6月15日開工；第二標105年7月29日開工，全線預定107年2月底完工。

2.路竹區復興路（高7線）道路拓寬工程

北起路竹區復興路327巷，南至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屬非都市計畫區，長1,030公尺，現寬12公尺，將拓寬爲20公尺，總經費1億7,591萬元，105年11月7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完工。

3.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線道路工程（第一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47線止，長1.4公里、寬度20公尺道路，總經費2億3,000萬元，105年8月31日開工，預定107年6月完工。

4.岡山區縣道186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自本工環東路往東至河華路前止（含前洲橋），現寬11～15公尺，都市計畫寬24公尺，長約1,100公尺，總經費7億2,264萬元，105年8月12日開工，預定107年8月完工。

5.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之186線拓寬工程

186線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目前路寬30～48公尺，依都市計畫

寬度 30～57 公尺辦理拓寬，長 454 公尺，總經費 5,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6.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1K+100～2K+900）

原有路寬約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計畫路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8,100 萬元，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㈣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營建署補助工程

1.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

自台 17 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 17 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 7 公里，寬 40～50 公尺，跨越長約 150 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 47 億 3,100 萬元（含工程經費 27 億 3,100 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 20 億元），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工程全長 2,100 公尺，路權範圍寬度爲 50 公尺，所需總經費 9 億 9,817 萬 3,000 元，經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計畫，於 105 年 9 月獲同意補助經費並由市府代辦工程執行，預算已依程序提請墊付並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預定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2.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北偏道路寬度爲 25 公尺，長約 300 公尺，總經費 9,500 萬元，採分標施工，第一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新設臨時停車場、CCP 止水樁及增設 H 型鋼打打設工項，已於 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第二標爲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完工；第三標爲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預定 106 年 7 月底通車。

3.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國道 1 號段）

長約 96 公尺，依都市計畫寬度拓寬爲 25 公尺，總經費 1 億 9,572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穿越高速公路涵洞工程委託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及施工，104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4.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範圍外往北至高 68 線（琉球路）串連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7 億 3,400 萬元，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5.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

尺，總經費 1 億 3,480 萬，由營建署南工處辦理規劃設計及施工，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土地所有權人共 31 人，12 人簽約，陸續辦理中。

6.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長約 1,0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總經費 2 億 8,000 萬元，由工務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辦理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7.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巨輪路～1K+420M）

本工程非屬都市計畫道路，拓寬 20 公尺，長約 360 公尺，及寬 12 公尺，長約 1,0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70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由營建署施工，已於 106 年 3 月完工。

8.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1K+420M～阿公店路三段）

本道路自空軍基地至阿公店溪路三段，拓寬爲 12 公尺，長約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約 145 公尺，總經費 2,484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營建署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㈤中油補助工程

1.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2.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26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2 月完工。

3.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4.林園區清水岩路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寺旁道路可銜接 15 公尺及 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清水岩路），長約 180 公尺，總經費 7,027 萬元，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研議辦理發包事宜。

5.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30 公尺，總經費 568.4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6.林園區公（兒）8-3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長 51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總經費 2,39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7.林園區公（兒）13-4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公園東側計畫道路，寬 4 公尺、長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長 39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總經費 2,16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8.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辦理。

㈥建築工程

1.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進度 42.08％，預定 108 年 1 月全部竣工。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1.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5 月完工。

3.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等機能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完工。

6.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配合鳳山運動園區重新調整配置園區運動設施數量及位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及鳳西羽球館等外觀美化及內部設施整修改造，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7.鳳山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原鳳療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棟（1、2 樓含地下室）進行擴建及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總面積約 1,074.3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

8.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8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樓 RC 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使用，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避免 RO 水源感染並方便檢測維修，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3,968 萬元，已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

10.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4 層（第 4 層爲屋突層）納骨塔、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徒遺骨安置區及停車場、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2.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1.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殯儀館乙棟，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

、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汙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㈦學校工程

1.鼓山區鼓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三民區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二期工程

第二期工程爲拆除舊有 4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上 3 層樓之學校建築（含教學及辦公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三多樓、廚房、警衛室各乙棟；新建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行政辦公室與教室及 1 棟地上 4 層之教室，以及司令台、警衛室、大門、操場、球場與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2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4.前鎮區瑞豐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創新樓，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鹽埕國民中學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6.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7.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一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於 106 年 7 月完工。

8.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有校舍忠孝樓及信義樓，新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 RC 教學行政大樓 1 棟，以及禮堂兼活動中心、司令台等相關附屬設施，總樓地板面積 6,95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8 年 11 月完工。

9.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514.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10.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 RC 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另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9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11.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拆，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2.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五、養護工程

近年來工務局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

本市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截至 106 年 6 月已開闢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加計非都市計畫區已開闢公民衆使用之公園綠地面積約 3,328 公頃

，每人可使用綠地平均爲 11.9 平方公尺，爲六都之冠。

㈠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原爲覆鼎金公墓，業於 104 年 1 月 13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26.41 公頃爲公園用地。縣市合併後，其區位已由城市的邊陲轉爲核心地區，毗鄰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及金獅湖公園，公墓遷移後，騰空土地朝公園用地更新開發，將可連結雙湖成爲本市擁有 366 公頃面積的區域型雙湖公園。

本公園基地內地表原爲殯葬使用，原土表面多爲雜亂野草，本案規劃以土壤修養爲主，減量過多的設施與鋪面，保留大面積綠地，恢復應有的生態環境，基地內設置之鋪面，儘量採用透水性鋪面爲主，達到保水功能。另設置各種休憩設施，如休憩步道、廣場、休憩涼亭等設施，以增加民眾前往休憩意願，促進當地活動發展。

本公園配合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計畫，於 105 年起分 4 年及 3 區完成遷葬後，續辦理公園開闢。目前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

本公園位於小港區高松路與營口路交叉口（原少康營區），面積約 10 公頃。本基地狹長又呈 L 型，故規劃設計內容動線與空間的安排其合理性很重要，透過動線創造出一個個的「場域」並加以串連，有田埂步道提供市民散步，有淺水區提供親子戲水。有水面上搭建的舞台，搭配落羽松，使人可凝視水面，休憩靜心。不同屬性、功能空間，讓狹長的綠帶營造出多元的面貌，並以兩個對角作爲主要的公園活動連接主軸。而公園活動場域則分佈在主軸的起點、交會點與終點。加上夜間照明設計，營造整個公園的亮點，期許未來成爲小港的指標性公園。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88,890,000 元，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開標，預定 8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3.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以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塑造通透感；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

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已爭取 105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經費 5,28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4.林園區公（兒）8-3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闢建爲富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特色公園，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6.林園區公（兒）13-4 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規劃設計將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7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7.阿公店水庫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爲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工務局養工處分年分期逐步整修週邊設施。103 年第 1 期工程投入 830 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 8 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 年度開始，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約 9.3 公頃的閒置用地開闢爲阿公店森林公園。

第 2 期阿公店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範圍在工程路與水庫路交叉口面積約 3.2 公頃，開闢經費約 3,353 萬元，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工。入口旁設置生態池，更於池旁放置裝置藝術品-八玄蛙，象徵八玄蛙群體守護著阿公店水庫。

第 3 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B 區），連結森林公園（A 區）工程範圍，面積約 3.6 公頃，開闢經費約 2,039 萬元，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8.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⑴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⑵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106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⑶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106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⑷仁武區運動公園廁所興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

⑸前鎮明鳳公園改善工程，106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⑹前鎮 25、27 號綠地改善工程，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⑺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中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⑻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 1）改造工程，106 年 7 月中旬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⑼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 月底完工。

⑽新興區忠孝公園景觀改善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⑾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辦理發包作業中。

9.106 年度先期規劃工程

⑴新光園道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中。

⑵三民區愛河之心設施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⑶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⑷左營區 05 兒 08（富民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⑸鳳山區八仙公園公廁改造工程，細部設計中。

⑹鳳山區公七（大東公園）（新編號公 4）北側景觀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

⑺岡山區第 87 期市地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㈡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景觀道路綠美化

106 年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

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95公里，面積約80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⑴ 106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28件79地點，面積約17公頃，年底完成結案。

⑵ 106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高鳳路、高松路、平和東路、光和路、漢民路、大坪路、高坪22路及23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另百萬植樹計畫，於101年至106年3月累計之植樹數量671,243棵，年減碳量49,187.43噸/年。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⑴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5案。

⑵公園土木設施維護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共11案。

⑶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17案。

⑷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2案。

⑸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7案。

⑹公園綠地登革熱防治緊急噴藥人力委外服務共2案。

⑺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11案，正常維護中。

⑻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718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526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167處、另民間認養共計25處，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各區道路、人行道及橋梁改善工程

1.道路、人行道工程

106年1～6月AC維修刨鋪面積約86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1,710平方公尺。

⑴ 106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⑵ 106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⑶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106年8月31日完工。

⑷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定106年7月底完工。

⑸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⑹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⑺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⑻茄萣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⑼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⑽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⑾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⑿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⑵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⑶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⑹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⑺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⑻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⑼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⑽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⑾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⑿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⒀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⒁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⒂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初完成。

⒃桃源區索阿紀車行吊橋基礎護岸及民登農路道路設施復建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⒄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⒅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基礎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⒆高雄市桃源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1～3 標），已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⒇高雄市茂林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已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3.橋梁改善工程：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84 座，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4.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7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㈣路燈工程

1.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

(1)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2) 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4)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6) 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

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⑺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⑻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⑼ 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⑽ 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⑾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2 月 20 完工。

⑿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工。

⒀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工。

⒁ 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工。

2.緊急搶修工程

⑴ 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⑵ 106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⑶ 106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 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 106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⑹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⑺ 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⑻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⑼ 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⑽ 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⑾ 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⑿ 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⒀ 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⒁ 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⒂ 106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⒃ 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⒄ 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⒅ 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⒆ 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⒇ 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1) 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㈤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6 年度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

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六、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1,427 件，違建拆除成果共計 1,192 件。

㈡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執行拆除 362 件。

2.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43 件。

3.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 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14 件。

4.配合殯葬管理處取締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違規殯葬設施。

5.配合大寮區公所拆除光華路東巷 20 號頂樓傾倒損壞鄰房天線。

6.配合鹽埕分局取締新樂街 57 號妨礙交通障礙物。

7.配合養工處取締鳳山區中崙四路及中崙五路口佔用道路移動式貨櫃及鐵皮屋。

8.拆除鳳山區立德街 230 巷道上方，影響消防救災棚架違建。

9.配合新工處拆除前鎮區三國通道高架橋下違章建築。

10.拆除苓雅區自強三路 162 號（老董牛肉麵）騎樓違建。

11.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四維二路、廣州一街占用騎樓鐵皮障礙物。

12.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八德路 135 號（赤山段 318-21 號）毀損路面圍籬。

13.配合養工處拆除鳳山區鳳仁路與大智陸橋下，占用道路鐵皮屋及棚架。

七、榮耀分享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工務局共榮獲國內 10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㈠ 2017 建築園冶獎

1.左營區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改善工程

2.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3.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

4.高雄厝 2.5 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㈡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

1.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3.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4.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5.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6.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道工程型

八、未來工作要項

㈠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㈡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㈢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㈣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㈤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㈥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㈦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㈧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㈨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㈩興建「高雄市林園區行政中心」，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㈠㈠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㈠㈡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㈠㈢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㈤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㈥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㈦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㈧賡續辦理M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3,300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㈨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6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㈩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㈠㈠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40.48%（439,284戶），污水管線長度1,300.88公里，本府水利局106年上半年重要工作成果及106年下半年度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37.42億元，期程自104年至109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43.384公里、用戶接管50,200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106年6月底污水管線完成18.639公里。

⑵106度施作工程1標，爲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⑶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174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爲 25,648 戶。

⑵ 106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7 標，爲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後續工程）、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⑶ 106 年度預計接管 5,000 戶。

3.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⑴爲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預計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⑵爲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招標作業。

⑶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本委託案件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底前完工。

㈡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43.75 億元，期程自 104 年至 109 年，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36.145 公里、用戶接管 1.25 萬戶，同時正規劃臨海污水處理廠及再生水廠發包作業，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已完成 39.822 公里。

⑵ 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3 標，分別爲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 106 年度預計施作 0.38 公里。

2.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

⑴爲因應氣候變遷及環境改變加劇所產生的缺水及限水警訊，並降低

水資源開發壓力，臨海污水處理廠除每日收集處理小港及部分前鎮地區生活污水（2 萬 CMD）外，並援引高雄污水區污水（8 萬 CMD），使再生水成爲重要的新興水資源，並使該廠成爲污水處理暨再生水示範廠。

⑵目前已確認中鋼、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化工及李長榮科技等五間廠商，於鳳山溪再生水廠水質條件下，同意使用再生水共 3 萬 CMD，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與水利署、營建署及工業局召開合作意向書簽定事宜研商會議，預定 106 年 8 月 21 日簽署備忘錄。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約 80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從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完成管線長度約 28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7 公里。

3.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完成接管戶數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工程於 104 年 7 月陸續開辦，106 年 6 月底共計完成戶數約 9,334 戶，106 年編列預算 1 億 7766 萬元，預計 107 年累計完成約 14,000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65.45 億元，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戶數 44,993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225.91 公里。

⑵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6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 年發包中工程計 1 標，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⑶ 106 年度預計施作 4.5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71,459 戶。

⑵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

標工程（後續）；106 年度施作工程計 5 標，分別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Ⅱ）、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三標工程、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106 年發包中工程計 1 標，爲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⑶ 106 年預計接管 6,000 戶。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繞流工程」：

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 300HP 抽水機，並設置 460 公尺Φ1,200mmDIP 管線以輸排雨水入鳳山溪，可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之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於 105 年 9 月開工，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

4.「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⑴總經費 31.57 億元，施做一座再生水廠及Φ800mmHDPE 輸配水管線（約 7.2 公里）至臨海工業區。

⑵ 105 年 8 月完成特許廠商簽約，12 月核發興建許可證及辦理開工動土。

⑶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⑷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五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㈤旗美污水區第二期修正實施計畫

總經費 8.81 億元，計畫期程 96 年至 106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4,993 戶。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60.54 公里。

⑵ 106 年已發包工程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⑶ 106 年預計施作 0.5 公里。

2.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3,352 戶。

⑵ 106 年完工工程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

工程（Ⅲ）；106 年已發包工程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Ⅳ）。

⑶ 106 年預計接管 150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

總經費 34.86 億元，計畫期程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並興建平均處理容量 20,000CMD 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部分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1.1 公里。

⑵ 106 年完工案件計 2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Ⅱ）、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Ⅱ）；另 106 年度施工中案件計 2 標，分別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Ⅲ）、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Ⅲ）。

⑶ 106 年預計施作 5.5 公里。

2.污水處理廠部分

預計 107 年 2 月 7 日完工。

3.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目前辦理設計中，預計 107 年污水處理廠完工後施作用戶接管部分。

㈦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 年持續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已完成 34,941.7 公尺。

⑵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已全數完成。

⑶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2,830公尺，已完成2,287.3公尺。

⑷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1,001公尺，已完成1,258.7公尺。

㈧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之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之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105年6月6日發佈施行。

2.本計畫期限爲105～109年，預計編列規劃費及補助大樓改設費約4千萬。105年實際規劃費317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1,060件（符合補助77%，管線未到達3%，地面層11%，已改設完成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3件。

3.106年規劃費編列280萬及補助大樓改設費220萬，迄今第一階段會勘70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11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4件，已撥付補助款3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㈨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青埔溝爲後勁溪重要排水，流經人口密集之仁武、楠梓等精華區，沿岸爲高度都市化地區，長期受沿岸民生、事業廢（污）水排放影響，致水體水質狀況不佳，爲下游後勁溪最大污染來源，該排水集水區之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沿岸居民及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之污染影響。

2.經費預計 2.5 億，設置青埔礫間接觸曝氣氧化槽（採半地下化設置，處理水量爲 15,000CMD，最大 20,000CMD），另設置地下觀察廊道及教育解說牌，並配合場址整地開挖生態水池、生態小溪結合跌瀑景觀設計作爲放流水質淨化成果展示，地面以草坡形式，配合生態水池高程調整，平時藉由礫間淨化槽放流水提供地下水補助，降雨時可收納區域地表逕流水，發揮微滯洪功能。

3.有關工程補助款計畫書已於106年6月16日函文環保署，環保署審核中，工程部份預計8月開資格標。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爲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運作上，爲求提升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治水預算，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6 年上半年重要成果及 106 年度下半年預計辦理之重大工程項目如下：

㈠高雄市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近年因都市發展急速，原先可供貯留雨水之農田低地逐漸消逝，不透水面積持續擴大，地表逕流隨之增加，又因下游水位壅高（北屋幹線、愛河），故造成積淹情形。

2.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已於 106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㈡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因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以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因排水宣洩不及，造成路面淹水，並影響雨水下水道上游社區因側溝無法排入雨水下水道而積淹水。

2.工程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m×1.1m～2.5m×1.6m）。

3.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㈢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因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加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塘已開發爲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造成北屋排水淹水。

2.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將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由原渠道寬度 2.5m 拓寬至平均約 15m 寬度，並設置北屋滯洪池（

面積約1.2公頃，蓄水量約2.8萬噸），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3.已於106年2月完工。

㈣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致無法負荷所增加的外水，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經費8,500萬（由營建署補助78%），擬興設抽水站6CMS（2CMS*3）以改善淹水情形。

3.預計106年9月上網招標、106年10月開工、107年8月完工。

㈤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6,300萬4仟元（營建署補助78%），於106年8月11日決標，預計108年2月完工。

㈥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3,000萬（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2CMS。

3.預計106年11月開工，107年10月完工。

㈦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本工程係為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第二號排水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

2.經費約4,485.2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400公尺（明渠4.2m×2.6m）。

3.已於106年3月開工、預計107年1月完工。

㈧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系統整治：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為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該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渠道寬度不足、護岸過低為淹水主因，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計辦理兩項工程：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總經費 4 億 8,002 萬元，其中，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3 億 5,367 萬元（包括用地費中央補助 1 億 8,271 萬元，用地費地方配合 1 億 731 萬元以及工程費中央補助 6,365 萬元）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補助工程費 3,600 萬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900 萬元），並自籌工程費 9,035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⑵「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㈨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梅姬緊急）

1.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爲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0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㈩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梅姬緊急）

1.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爲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2.經費約 9,1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L=1,000m，B*H=2.7m*2.8），主要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爲第一期整治工程內，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

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

2.經費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

3.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並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工。

㈤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爲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來達到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0km2）約 80 毫米降雨量。

3.本案於 106 年 6 月 21 日已辦理地方說明會，已於 106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梅姬緊急）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爲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爲該支流瓶頸處，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

2.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計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3.本工程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㈦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 億 6,000 萬元萬（用地費約 2 億 6 千萬元，工程經費約 2 億元

），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並於 106 年 5 月分期完成該排水出口端至筆秀橋渠道整治，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執行中，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全部完成後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㈤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爲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爲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爲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工程費 7,020 萬元；用地費 6,700 萬元）。

3.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大部分用地取得，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㈥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2.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3.本工程經費總計 5,490 萬皆爲本府自籌（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㈦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4,160 萬元(工程費 1 億 2,900 萬元、用地費 1,26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34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3.「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

㈥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永華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區域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約 4,40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

3.於 7 月 1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細設及發包，10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㈦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另可擴充 2CMD 備用），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已於 6 月 14 日召開初部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預計 9 月完成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5 月完工。

㈧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為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本計畫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為分期整治工程之一環。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9 億。

3.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工程費約 5,000 萬元、用地費約 6.9 億，後續將陸續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第一期工程刻正辦理委託設計作業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成初步設計、106 年 9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07 年初開工，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㈡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爲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工程經費 2 億 4,622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3.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㈢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梅姬緊急）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㈣鳳山圳滯洪池工程

1.鳳山圳排水爲鳳山溪三大支流之一，過去在尚未整治前，渠道大部份無法通過 10 年重現期之洪水，且全線幾乎無法達到 25 年重現期洪水不溢堤之保護標準，颱風豪雨常造成鳥松區仁美里及大寮後庄里嚴重水患，又因鳳山溪上游支流因負擔過多洪水量，造成鳳山溪排水都會區（博愛橋～中興橋）有淹水問題。本工程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

2.經費 7 億 4,156 萬元（工程經費 5,156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

3.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㈤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本案，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工程費 1,6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248 萬元，本府自籌 352 萬元。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工期爲 320 工作天。

3.本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而終止契約，復經重新發包 3 次流標再行重新檢討，目前由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預計於 106 年 8 月重新發包，107 年 12 月完工。

㈤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爲大高雄主要排水路，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爲導向，護岸爲混凝土的垂直斷面截斷了人與水的親近空間，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M，無親近、親水性，更是有損河岸公園特色，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且成爲國內都市型河川改造之典範。

2.工程費約 2.4 億元，總長約 1,200 公尺，預計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工程經費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3.本工程刻正進行設計作業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訂約，預計 8 月中完成基設核定、10 月中細設核定，12 月底完成招標，107 年初開工，107 年年底完工。

㈥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南鼓山鼓山三路華安街一帶，地勢低窪爲典型愛河易淹水區，且受山區高逕流匯入市區雨水下水道，及愛河漲潮頂托影響，致使市區雨水下水道無法負荷淹水。

2.工程費 2.4 億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後，山區逕流水不經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之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

3.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7 月 6 日完工啓用防汛操作，目前刻正與台泥公司協調安全隔離措施事宜，俾利後續開放民眾休憩使用。預計 106 年 9 月申報竣工。

㈦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邊之涵管無法串聯海岸沙灘景觀，且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

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工程費約3,362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781公尺，於104年6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三個工區，截至105年6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501公尺，完成率達64.15%。

3.原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案重新招標後於106年7月決標，預計106年9月開工，107年5月汛期前完工。

㈥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藍昌路（甲圍國小前至援中路口）因既有 RCP 排水幹線破損，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影響通行，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本工程費約 4,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3,510萬元，本府自籌990萬元。工程內容爲1.2*1.2m，1.5*1.5m及1.8*1.8m雨水下水道，總改善長度爲1,250公尺。

3.本工程於104年06月22日開工，總工期400日曆天，並於106年5月15日竣工。

㈦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故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14萬元，本府自籌286萬元。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437公尺，將RCP管改爲斷面1.2*1.2公尺箱涵。

3.本工程於105年9月28日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牴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於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於106年9月竣工。

㈧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950萬元，本府自籌550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新設1.2*1.2m箱涵，長度爲316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爲181公尺。

3.本工程於105年8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預計於106年12月完工。

㈢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爲改善排水瓶頸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爲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mm 涵管，改成 1.2*1.2 公尺矩形箱涵。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爲 762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5 年發包工程，於 105 年 12 月份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目前台電高雄區營業處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進場管遷，待其完成後將由本府水利局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目前辦理試挖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㈣高雄市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1.黑橋排水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爲土溝型式，排水效能不彰，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威海計畫對軍區土地另有規劃，故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2.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爲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預估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楠梓區德中路一帶排水效能。

3.目前進行勞務招標中，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底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㈤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1.楠梓區後勁溪沿岸木製欄杆設施，近年屢有腐朽及結構脫落等情況。經本府水利局逐段勘查，依據損壞程度、範圍、住宅密集度及使用頻率等原則逐段辦理設施改善。

2.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爲 1.32 公里，將損壞程度較嚴重之河段更新爲不易鏽蝕之

鍍鋅鋼管欄杆，其所拆下之材料，基於節能環保原則，其結構完整者用於修復既有木欄杆，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 4 月 20 日完工。

㈣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南北大溝抽水站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SOP）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及段異常，爲更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於 105 年度辦理本案。

2.工程費約 815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3.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施工期間遭遇地下水問題、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牴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因素業已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已完成集水坑，預計 106 年 8 月可安裝抽水機組，10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㈤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1.前鎮區鎮昌一巷、三巷、五巷等區域，因鄰近前鎮河且地勢低窪，常因前鎮河漲潮強降雨，低窪處內水無法宣洩而淹水，爲改善該處問題，活動中心後方公有設施用地內興建簡易抽水站，完工後可維持鎮昌一巷區域雨水系統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區域淹水，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

2.工程費約 420 萬元，包含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

3.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開工，目前簡易抽水站主體工程已完成，預定 106 年 8 月竣工。

㈥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爲重要通行路口。爲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擴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排水改善。

2.工程費 1,426 萬元（補助費用 2,4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3.目前交維計畫已修正送交通局審議，預計 106 年 8 月開工，107 年 2 月完工。

㈦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

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工程費爲 1,3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150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㈥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本府水利局平常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

3.第一階段已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作業中。

㈦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爲 1,9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260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㈧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約 9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76.8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

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㈣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通水斷面將減少無法重力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解決。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2.本工程費約 1 億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目前「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發包執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中，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㈤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

1.本工程係為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積水情形。

2.總工程費約 3.68 億，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9 億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4,820 萬元，本府自籌 418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滯洪量 6 萬噸滯洪池綠帶公園、乙座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等。

3.本案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預計 106 年 8 月開資格標。

㈥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受限於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建設年代久遠且囿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未辦理普查及縣市合併後圖資系統整合差異等問題，肇致本市尚無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衍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符現況差異。

2.本府水利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經費約 1.25 億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屆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建置後，即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

3.目前本案為配合執行順利，採分標方式辦理，即分成「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一標）」總經費 6,880 萬元及「高雄市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第二標）」總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7 年度，預計今年 9 月底上網發包。

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眾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海岸整治美綠化及水資源管理

㈠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5.8公里，本府水利局於102、103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為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經費 6.21 億元（含用地費 4.2 億元），其中所需土地費及地上物救濟金約4.1億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2.11億元，其中工程費部份已分別向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以及農委會漁業署積極爭取中。
2.已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用地徵收階段中，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已於 106 年 5 月 24 日開工施工中，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
3.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場（含海倉庫），海洋局已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1.2公頃），106年5月17日海洋局召開租賃契約說明業者建議修正使用條文，6月 28 日已將業者所反應部分租約條文修訂案簽會主計處、財政局、法制局等簽陳市府核准，已於 7 月完成簽訂租約，本府水利局訂於8月17日邀集繁養殖業者召開後續施工配合會議。

㈡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

（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茄萣海岸現況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 6 年已有 8 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
2.為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106 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為400

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工程原於 106 年 7 月 12 日決標，惟於 7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時，民眾針對履約內容堅持反對，致始原執行計畫需辦理變更，經廠商表示變更後內容已與原設計差異甚大，故無意願承纜，本案擬重新檢討設計內容重新發包。

㈢高雄市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

（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辦理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後續將針對林園濕地公園以北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最為嚴重，現況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經評估海堤美化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已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㈣水域型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其中水域型太陽光電以 150MW 裝置容量為目標，將綠能產業列為主要推動政策之一，以符合於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佔比要達 20%，故推動本市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光電計畫。

2.目前規劃以永安區永安滯洪池、岡山區前鋒子滯洪池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等三處作為水域型太陽光電計畫場址，並考量台電線路分別規劃可提供 3.1MW、4.3MW 及 1.46MW 供電規模。在不影響三處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提供永安滯洪池 5.16 公頃、前鋒子滯洪池 3.72 公頃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 1.752 公頃設置水域型太陽光電區域。經完成台電併聯後，依躉價售電機制，在回饋金至少 5%情形下，每年預估將有 254 萬收入。

3.本計畫招商已於 106 年 6 月底公告，依據推動期程，預計 107 年 6 月底完工，後續營運 20 年。

㈤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6年經濟部水利署先補助經費1,700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裝設50口量水設備、20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本年度計畫於106年12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四、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106年上半年度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3月30日核定在案，爲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9月5日農授水保字第1051833801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106年上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15件，目前已有2件核定，餘13件委外審查。

4.106年上半度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37件、金額261萬元，已繳納金額169萬7,500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5件，未逾期4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1件，移送強制執行1件。

5.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

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6.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本年度已發包執行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 106 年 8～9 月份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場次及區域如下：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

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③假日宣導活動：1 場。

⑵校園：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理 1 場，對象為一般民眾；另於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辦理 2 場，地點分別為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②預定 106 年 9 月～10 份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

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2 件，完工 17 件，餘 25 件刻正施工中。

2.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8,674.3 萬元，共計 15 件，完工 6 件，餘 9 件刻正施工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竣。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爲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五、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6 年 0601、0613 等 2 次豪大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

，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下半年度將進行發包、施工等階段，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㈡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1.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2.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3.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4.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正式交機。

5.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⑴各區公所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3 月核撥過戶，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

㈢ 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㈣ 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於 0601 豪雨及 0613 豪雨中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㈤ 106 年編列 390 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239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36 處

社區目前均已完成社區教育訓練、應變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21處優良社區參與106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年預計再新建置2個防災社區。

㈥辦理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至106年6月30日止總累計疏濬量64萬9,449.47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㈦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106年4月底前完成瓶頸段17.14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106年7月10日，累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20.1公里，疏濬量約19.3萬立方公尺。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106年1月至6月計輔導成立103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有 5,77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853個）。

㈢106年6月30日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及財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計有 110 人參加。

二、人權委員會

設置人權委員會，由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4屆第3次人權委員會議於106年5月19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46,712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2億6,676萬9,484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66,928人次，補助金額1億7,997萬13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46,642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8,512萬3,130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106年1月至6月新核發計88張，補助製卡費1萬2,300元，累計核發仁愛卡2,684張。106年1月至6月補助10萬4,241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51萬9,622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幸福DNA・讓愛蔓延 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一子女累積資產，106年1月至6月計40戶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共42戶參與。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3場次、109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43人、213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259人、中低收入戶539人。

⑶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離貧窮，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及創業有成業主分享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立。106年1月至6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4場次、67人次參與。

⑷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06年1月至6月計輔導225人次。

㈢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6年1月至6月計救助1,556人次，補助金額797萬929元。

㈣災害救助

106年1月至6月發放死亡救助6人，計120萬元；安遷救助62人，計124萬元；住屋毀損救助1戶，1萬5,000元；住屋土石流救助1戶，計1萬5,000元，上開共計核發247萬元。

㈤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

精神病患，106年1月至6月計1,221人次，補助金額1,864萬5,487元。

㈥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18萬3,564人次，補助金額12億4,658萬3,760元。

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8萬7,508人次，補助金額14億7,883萬3,528元。

㈧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年1月至6月收容安置437人次，外展服務4,010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年1月至6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28人次。

3.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另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年1月至6月提供就業準備金3人，就職獎勵金3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2人、生活津貼2人，滿3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2人。

4.為協助街友能夠重返社區生活自立，自105年9月起，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輔導街友種植短期葉菜類，除自給自足，並分送給需要的社福團體，盼讓街友朋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㈨「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1,500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年1月至6月累計服務達1,607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146萬8,400元、白米1,597公斤；本方案自98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19,792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3,875萬690元、白米53,327.9公斤。

㈩「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6年1月至6月核定661案，補助金額905萬3,000元。

㈣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年10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5年10月至106年3月合計補助37萬7,102人次，補助金額2億2,168萬4,989元。

㈤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80人次，補助金額786萬7,216元；及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94人次，補助金額274萬6,450元。

㈥「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共成立4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51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年1月至6月服務4,584戶、2,758人。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截至106年6月底止，65歲以上老人人口有38萬3,659人，佔總人口13.81％。

2.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A.安養、養護服務

本市年滿65歲以上老人公、自費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64人、自費安養老人127人。另爲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49人、自費養護老人28人。

B.忘悠園失智照護服務

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年6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9人、自費失智症老人6人。

C.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210 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191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D.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4,277 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家民歲末圍爐迎新春活動、慶祝母親節暨懇親會活動、家民仲夏聯歡慶端午活動、仲夏樂齡聯歡-燕巢區高爾槌球暨賓果投擲比賽活動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939 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電腦班、室外槌球班、健康律動工作坊、心靈不打烊服務方案、歡喜歌唱班、打擊樂工作坊、韻律健康班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912 人次受益。

E.各類創新活動

(A)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爲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每星期二、四辦理服務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287 人參與。

(B)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爲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8 場次、352 人次受惠。

(C)仁愛之家爲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 人次仁家長輩參加，計探訪社區獨居長輩 14 人次。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樂活志工社區關懷活動，促使仁家 13 位樂活志工長輩認識弱勢團體運作過程及與該協會病友進行互動交流。

⑵委託民間單位提供住宅服務

鳳山區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6 年 6 月底進住 154 人；另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設置「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2 人之住宅服務，106 年 6 月底進住 11 位。

3.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4.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41 萬 1,408 人次。

5.長期照顧服務

⑴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 32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6,085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6 萬 1,679 人次。

⑵日間托老、日間照顧服務

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6 月底計收託 395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 萬 252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1 萬 5,572 人次，已完成多元日照設置。

⑶家庭托顧服務

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07 人次。

⑷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520 人次。

⑸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設置社區整體照顧模式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B（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C（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爲試辦區域，由社會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 年 6 月底服務 86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 年 6 月再向中央申請試辦方案，分別由社會局負責輔導鳳山區（1A-4B-10C）、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茂林區（1B-2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⑹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⑺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106年1月至6月運用145輛無障礙車輛，累計服務4,334人、2萬3,324趟次。

⑻上下樓梯服務

針對本市年滿65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藉由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上下樓梯，106年1月至6月服務235人、1,417人次。

⑼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

爲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行動沐浴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服務120人、273人次。

⑽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計有891人受惠。

⑾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A.專案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6年6月底止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合計158家，可供收容床位計有8,003床，106年6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5,814人，平均進住率爲73%。

B.低收入戶老人養護費補助，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老人，截至106年6月底補助人數34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2,109人次。

C.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整，截至106年6月底補助人數166人，106年1月至6月服務984人次。

⑿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爲補充長照人力，市府結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106年3月11、18、19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3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523個職缺，初媒合109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⒀本市長照2.0政策宣導

A.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2.0服務內容，於社會局網頁設置長照2.0專區，並對議員、38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90場宣導活動。

B.本市老人研究發展中心辦理長照2.0相關論壇『照顧管理專員之

需求與挑戰』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主題展示、『照顧管理專員之培訓與留任』論壇暨『長照 2.0ABC 社區整合照顧模式—A 級』主題展示，計 2 場次，357 人次參與。

6.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A.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4 條、掛飾 10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18 條、掛飾 23 條。

B.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50 人次。

C.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4 人次。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6 月底協助 243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計服務 1,409 人次。

⑶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爲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66 人、開案數 140 件，另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26 人、服務 5,024 人次。

7.社會參與

⑴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另豐富 58 處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⑵爲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由前鎮區、左營區、鳳山區、阿蓮區、美濃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整合資源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也鼓勵各中心分享資源，共好共榮。

⑶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 217 處，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

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2 萬 7,330 人、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另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止 106 年 6 月底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⑷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累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40 位長輩使用，服務 2 萬 810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44 場次、8 萬 1,653 人次受益。

⑺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計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 183 名傳承大使，開設 48 班次，受惠人數計 9,482 人次。

⑽爲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 年 1 月 6 日及 1 月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活動，共計有 834 人次參加。

⑾在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7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337 份年菜。

⑿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

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眾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 25 名平均 72 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委員包括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19 位，業於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 14 萬 0,001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04%。

2.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⑴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個案數 338 人，服務 1 萬 5,088 人次。

⑵生涯轉銜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25 人，共計服務 68 人次。

3.經濟補助

⑴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572 人，計補助 2 億 7,562 萬 3,778 元。

⑵輔助器具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6,566 人次，補助金額 6,587 萬 5,016 元。

⑶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 萬 1,857 人及 573 人，合計補助 1 億 2,857 萬 3,378 元。

⑷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1,152 人次，平均每月 192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32 名，合計補助 367 萬 6,046 元。

⑸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379 人，補助金額共計 688 萬 9,500 元。

⑹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6年1月至6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補助76人次，平均每月13人，補助金額5萬40元。

⑺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6年1月至6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156人。

4.社區服務

⑴輔導5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175人；輔導11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47人；設立及輔導28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432人。

⑵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190人、3,782人次、6,842小時；另補助交通費2,284趟（每趟85元）。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31人、1,126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100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1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1/3計程車資收費，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151萬7,517人次、補助1,487萬7,295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145輛復康巴士營運，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15萬5,139趟次。另截至106年6月底有107輛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4萬829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A.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12處，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計服務472人。

B.私立身障機構共10處，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計服務586人。

C.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5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計服務 78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育服務 43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7 人，總計服務 185 人。

⑶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爲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爲 106 年至 109 年 9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7.支持服務

⑴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⑵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5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 萬 1,380.5 小時，補助金額 156 萬 8,493 元。

⑶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⑷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7 人、6,476 小時。

⑸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3 處服務站，以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回收 733 件、租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⑹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⑺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

⑻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6 年共計補助 46 萬元。

⑼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08人、657人次、1,274.5小時。

⑽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結合本市5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以擴大服務區域，且藉由中央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適時提供服務，截至106年6月計服務176位心智障礙者、153個家庭。

⑾首創輪椅夢公園，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106年1月至6月計2,733人次使用。

⑿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5年度共計30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累計至106年6月底止共計126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6年度計補助26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168萬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6年度計補助102項計畫，補助金額102萬697元。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⑴106年1月至6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1,303名，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2萬4,750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萬1,389件。

⑵106年1月至6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26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2萬4,678件。

⑶106年1月至6月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3場次、100人次參與。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23位，業於106年3月23日召開第4屆第1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11.機構聯繫會報

於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社會局簡介長照 2.0，共計 23 家機構、35 人與會。

㈢兒童少年福利

1.兒少保護

⑴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45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⑵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計 320 人次參加。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05 案、129 人，提供遊戲治療 239 人次，個別諮商 439 人次。

⑷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新開立 73 案、807 小時，輔導服務 2,029 人次。

⑸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全國首創「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⑹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並輔以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62 名自立少年，電訪 186 人次、面訪 265 人次、生活補助 85 人次、租屋補助 31 人次、學雜費補助 9 人次，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⑺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家附近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06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925人次，自98年開辦迄今共計2萬6,562人次受惠。

⑻辦理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方案，106年1月至6月計接獲通報1,218案，開案服務計309案，其他經評估為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介相關單位後續協助。

⑼為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並培訓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藉由機構探訪、偕同出遊、電話書信慰問等方式以鼓勵兒少發展正向人際關係與社會聯結，截至106年6月底計有29位達人服務33位兒少。

2.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⑴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⑵106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84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60人，需資源轉介有2人及其他（包括訪視、未遇、拒訪、居住外縣市等）共22人。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⑴106年1月至6月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18件，函請警方調查25件，未函請警方調查93件，其中8件非屬性剝削個案，12件重複通報，4件已在案，11件錯誤通報。

⑵兒少性剝削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A.針對接獲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保護個案，由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

B.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 106年1月至6月計陪同偵訊34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106年1-6月共緊急安置9名個案。

⑶本府社會局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

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1-6 月共計追蹤輔導 97 人、1,168 人次（電訪 852 人次、面談 89 人次、訪視 197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5 人次、其他 15 人次）。

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6 人，緩起訴處分計 7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⑸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26 次。

⑹ 106 年 5 月 9 日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議，針對業務工作報告、各單位業務協調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

4.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A.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0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教所）及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B.106 年 1 月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458 人、2,291 人次。

(B)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106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1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2 人參加。

⑵家庭寄養服務

A.服務效益

(A)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2 人、1,190 人次寄養服務。

(B)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41 人、204 人次。

B.106 年 1 月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10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

(B)106 年 5 月日 16 召開 106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

結果共計4戶通過審查。

(C)106年5月12日召開106年第1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參與人數共16人。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362人次，補助金額22萬8,445元。

5.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18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爲原則，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760人，補助金額819萬9,613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30人，補助金額8萬8,780元。

6.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⑴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1萬9,615人，補助金額2億3,721萬8,212元。

⑵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33人，補助金額163萬1,000元。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579人，補助金額629萬4,013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19人。

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580人申請。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87人，補助金額108萬8,540元。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萬2,224人，補助金額2億4,146萬4,859元。

10.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

⑴公辦民營設置13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個案管理、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兒少休閒成長及親子活動等，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712人，辦理各項服務計7萬17人次。

⑵輔導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社工專業人力設置 7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爲弱勢家庭提供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休閒成長活動、親子講座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58 人，辦理各項服務計 3 萬 4,700 人次。

⑶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55 處，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11.托育服務

⑴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 6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5 家次。

⑵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750 人。

⑶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61 家次。

⑷爲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724 人、66 萬 2,742 元。

⑸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加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托育人員有 4,615 人（登記保母 2,603 人，親屬保母 2,012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6,577 人，補助金額 8,053 萬 8,879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603 人。

⑺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6歲在宅托育服務並補助托育費用，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6年1月至6月計補助270人次、48萬6,000元。

12.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子女每名補助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4萬6,000元，106年1月至6月共補助9,586人，補助1億1,215萬6,000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計補助534人、332萬7,202元。

1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並設置育兒資源網站，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⑵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於新生兒辦理出生登記時贈發。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9,667份。

⑶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36場次、計1,259人次參與。

⑷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6萬1,074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大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9,909人次。

14.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

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並已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設置17處居家安全檢測站。

15.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6年1月至6月提供以下服務

A.提供0-12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之場域，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6萬5,993人次。

B.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包括 2017金雞賀喜迎新春、「手做趣味互動親子遊戲」、「初夏 Holiday-親子綠地趣遊」、親子活動「兒童節-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母親節-「感恩媽咪-多元文化體驗」親子活動、「端午節～香包粽子DIY」、「五月五慶端午」、「愛的甜甜圈.繪本角」－說故事、動手工豆油親子活動、健康蔬果GO、GO、GO等10項，計6,401人次。

C.兒童寒假活動辦理7項兒童活動：包括小小生活家事達人、小小營養師、彩繪風箏任翱翔、親子律動樂陶陶、兒童防身自助營、全家總動員熱鬧過新年、106年親子「金雞報喜元宵樂活動」等計443人參加。

⑵兒童節活動

A.106年高雄市兒童節活動以「高雄囡仔節」爲主題，規劃系列活動，今年倡議主軸爲「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7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3月23日至4月底，慶祝活動超過80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5萬3,521人次參加。

B.其中社會局共辦理5項活動，合計7,896人次參與，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A)「慢飛天使漫遊動物星球」早療親子活動：3月23日於壽山動物園辦理。

(B)「陪伴、共讀、玩出創客」活動：3月25日與教育局、科工館共同辦理。

(C)「樹屋親子歡樂電影院」活動：4月4日於兒福中心戶外草坪舉辦。

(D)「兒童發展篩檢月」活動：4月1日至4月29日舉辦。

(E)「專心陪伴好好玩」活動：3月25日至4月15日於17處育兒資源中心辦理。

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106年1月至6月服務：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少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7萬8,070人次受惠。

B.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共計23場次、636人次參與。

C.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等，共計10場次、770人次參與。

D.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12場次、419人次參加。

E.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1萬4,207人次。

F.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爲設計重點，共計辦理215場次、服務2,082人次。

16.0至6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年1月至6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1,010件，截至6月底仍持續服務計3,078人、14,504人次。

⑵委託設立14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6月底仍收托216人、服務1,290人次，時段療育訓練288人、服務6,453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105場次，篩檢幼童2,001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140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6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萬5,971人次。

⑸辦理到宅服務，截至106年6月底止服務63名幼童、服務2,935人次。

⑹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8家、12名幼兒、入中心輔導48次，服務276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1區、2名幼兒，入區輔導18次、服務54人次。

⑺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年1月至6月核定補助計2,270人次、867萬5,851元。

17.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活動、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等，106年1月至6月共計15場次、15,068人次參加。

⑵辦理培力第4屆本市少年暨青年代表，公開遴選出27名少年代表及1名青年代表，並於106年6月1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另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場次、126人次參與，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

18.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267人次。

19.陪同親子會面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服務

106年度新增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親職諮詢站」，補助民間團體社工專業人力經費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年1-6月計服務960人次。

20.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並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106年1月至6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828件，收出養案件計101件。

21.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於102年5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

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 萬 839 人次。

22.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⑴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0 人；並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24 人次。

⑵編印本市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支持服務宣導單張，發送本市醫療院所及戶政事務所於產檢或辦理新生兒登記時發現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生母者，協助提供此宣導服務資源。

23.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設置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轄下分設 14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眾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4 場次、共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⑵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3,786 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221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6 萬 2,648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70 案。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

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6年4月27日召開委員會議，另召開小組會議1次。

⑶106年1月19日、106年5月1日召開本府106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年1月至6月服務內容如下：

A.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2,443人次、面談諮詢1,219人次，並提供92位婦女8,354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本期計服務 6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相關學習、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母親節等系列課程，本期計辦理36場次、1,145人次參與。

B.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788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118人次，免費法律諮詢31人次，提供57位婦女5,520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29 場、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1,742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計 94場、3,226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7,834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婦女節慶活動、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計辦理181場次、4,812人次參與。另提供電腦教室、大廳等空間使用計 21,559 人次。

C.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規劃六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38班、438場次、9,399人次參與。

(B)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4場次、58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計112場次、2,723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及增能成長團體，行前幹部焦點團

體討論，計9場次、110人次參與。

D.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媽媽、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106年6月底止計有11個團體、62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年1-6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21場次,577人次參與。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共辦理9場次、74人次參與，現場有輔導非營利團體及婦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B)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年1月至6月辦理1期、2班、45人報名，共辦理16場次、382人次參與。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截至106年6月底累計9,031,512人次瀏覽。

E.106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爲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3月1日辦理記者會，3月3日（五）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林杏鴻理事長及曾昭媛老師映後座談，透過電影與民眾進行映後座談與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1,217人參與。

F.106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106年5月3日（三）辦理記者會，106年5月6日（六）辦理頒獎典禮，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今年共遴選50位美力媽媽，由市長頒贈本屆獲獎美力媽媽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與重要性，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爲台灣社會注入眞善美的新力量，計有514名親友與市民共襄盛舉，透過活動臉書計有15萬人次瀏覽。

(5)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A.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A)坐月子到宅服務 366 人，諮詢電話 2,836 人次。

(B)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7 場次，參與 1,267 人次。

(C)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50 人。

(D)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B.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

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C.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於公共場所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146 人、230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0 萬 8,305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共出租 68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萬3,100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20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1萬3,842人次。

⑵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年1月至6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178人次、37萬3,978元；緊急生活扶助7人次、9萬587元；子女托育津貼10人次、共1萬5,000元，共計補助195人次、47萬9,565元。

⑶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26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年1月至6月共計7,362人次受益。

⑷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06年1月至6月辦理6場次、1,217人次參與。

⑸結合民間單位出版發行中越、中印及中泰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106年1月至6月製作2期，共發行1萬6,000份。

⑹持續推動「媽媽帶我看世界」多元繪本巡迴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多元繪本巡迴導讀方案，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年1至6月計辦理3場培訓課程、37人次參訓，及巡迴導讀3場次，65人次參與。

⑺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A.新住民友善服務

(A)單一母語諮詢窗口服務：招募18位志工和10位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61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17人。

(B)新住民行銷宣導：106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 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15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社會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

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已辦理 8 場次計 360 人次參與，8-9 月持續辦理中。

B.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社會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參與 100 人次。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其中有 6 位精通 3 種以上語言，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為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C.跨域整合

(A)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B)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辦理 1 場次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參與 30 人次。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

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106年1月至6月計提供118通諮詢服務。

⑵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8,292件。

⑶緊急救援服務

A.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年1月至6月計安置45人次。

B.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年1月至6月合計服務138人次。

⑷專業服務：106年1月至6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A.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或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63件。

B.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70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12人次。

C.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A)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房屋租屋、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共966人次。

(B)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共270人次。

D.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21人次。

E.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30案、49次、68人次。

⑸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年1月至6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計4場次、141人次參加。

⑹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106年1月至6月提供服

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⑺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高一區、高二區、高三區、高四區及高五區等 5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30 場次。

⑻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420 案、中危險者計有 530 案、低危險者有 3,305 案。

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共計 42 人與會。

2.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計 543 件，諮詢協談 1 萬 1,751 人次、安置寄養 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⑵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A.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8 案。

B.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10 案。

⑶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35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⑵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A.輔導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本期共輔導訪視39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B.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

C.106年6月5日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共計35個單位75人次參加。

D.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　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及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120人參加。

⑶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6場次、320人次參加。

⑷「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06年1月至6月計6場次、378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30件。

B.受理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43場、991人受益。

4.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 106年1月至6月受理440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校園性騷擾292件；職場性騷擾22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件；錯誤通報21件。

⑵ 106年1月至6月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9件、調解案5件。

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年1月至6月電訪868人次、面訪51人次、家訪29人次、陪同服務46人次、法律諮詢24人次、情緒支持294人次、心理諮商24人次、就學、就業輔導48人次、討論自我保護方法131人次、資源媒合2人次。

⑷ 106年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至6月辦理6場、573人次參加。

⑸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130人次參加；另爲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辦理在職訓練，1至6月共辦理1場，52人次參加。

⑹ 106 年 1 月 25 日、106 年 5 月 31 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⑺ 106 年 4 月 13 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 3 屆第 5 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交通局、捷運工程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⑻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預計 7 月至 11 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並協助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 8 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辦理「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 場次，120 人次參加，協助及陪伴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另爲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基石課程」2 場次，共 150 人次參加。

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⑴基礎課程

A.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爲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 6 場次、300 人參加。

B.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Ｘ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爲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及未來願景，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C.社區企劃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爲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D.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爲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

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E.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爲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 3 場次、200 人參與。

⑵進階課程

A.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爲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4 場次、200 人參與。

B.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爲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3.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勇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共計 300 人參與。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邀您一起）‧攜手

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4.辦理衛生福利部社區評鑑輔導：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 106 年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參加「績效組」評鑑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本市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梓官區大舍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後庄社區發展協會；參加「卓越組」評鑑之社區爲旗山區南新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㈢社區人力培育

1.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2.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㈣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截至 106 年 6 月共核定補助 331 案，補助金額 580 萬 1,490 元。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115 萬 1,000 元。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199 個合作社。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73 社、機關員工社 30 社及學校員生社 96 社，共 199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㈡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5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㈢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爲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上半年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97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49 人。

3.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 1 月至 6 月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得補助。

㈡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 隊，累計合計 469 隊，共 27,131 名志工。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⑴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9 萬 9,789 小時。

⑵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22 萬 7,743 人次。

⑶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

計辦理13場、740人次參加。

⑷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年1月至6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2梯次、80人參與。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⑴每年召開2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25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6於6月8日召開第1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⑵106年5月22日召開本市106年度第1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105個運用單位、167人參與。

⑶106年1月至6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共計2,893張；協勤民力半價榮譽卡計231張。

⑷106年1月至6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04冊。

4.106年1月至6月協助5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6案、10萬4,000元。

5.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106年6月底計招募23個商家共同響應。

㈢非營利組織培力

105年9月1日起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場NPO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241人。自105年9月至106年6月止，共辦理1場專案計畫講座、2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及14場NPO數位培力研習訓練。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106年6月2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2億5,140萬7,707元（另有指定捐款計4,929萬293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32人、2億5,740萬元；加護病房4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54人、2,700萬元；住院慰問金計87人、870萬元；出院慰問金計105人、210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133人、79萬8,000元；連續住院30日以上慰問金計47人、470萬元，上開共計3億69萬8,000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5人每人6,000元或2萬6,000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20 萬 9,757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3 億 8,983 萬 5,269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482 件、3,751 萬 9,586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6 萬 4,338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共計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氣爆捐款專戶管理運作暨專案人力

爲因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後長期災後重建工作之需，有效執行本專戶管理會各項業務及辦理相關行政工作，核定經費計 1,270 萬元，已執行 42 萬 2,931 元。

㈮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工會家數計 854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6 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7	172	38	627	854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35	845	561	1,741

3.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獨立總工會、台灣銀髮服務產業工會、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及高雄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業工會共 4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⑴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97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12 萬 3,072 元。

⑵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⑴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6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0 場次。

⑵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每周六晚上 8：00～8：30 播出，特別鎖定青少年族群製播，傳授分享青少年勞動教育與職場密技，也邀請青少年朋友來留言發表未來夢想及心情點播，讓勞動法令解說更加生動輕鬆，同時也提升聽眾學子們對勞動教育知識吸收及對未來探索的能力。

⑶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71～7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 萬 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爲，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⑷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106 年第 25、26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96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38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勞動檢查

爲督促雇主提供合理且符合勞動法令之工作環境，提升我國就業環境之勞動條件，本府勞工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自主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輔導 631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table>
<tr><td>類別
數量</td><td colspan="2">106 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1 月-6 月）</td><td></td></tr>
<tr><td>申訴檢查</td><td colspan="2">1999、局長信箱、市長信箱、職業安全衛生署受理 1955 專線轉介雇主違反勞動法令、勞動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td><td>562 件</td></tr>
<tr><td rowspan="2">自主
專案檢查</td><td>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td><td>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td><td rowspan="2">430 件</td></tr>
<tr><td>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td><td>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td></tr>
<tr><td>勞動部
專案檢查</td><td colspan="2">配合 106 年勞動部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td><td>27 件</td></tr>
</table>

勞動基準法修法後輔導	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辦理臨場輔導、集體輔導及申請輔導，提供事業單位深度法令諮詢，提供輔導資料事業單位自主檢視相關人事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協助事業單位排出合法之班表	631 件

㈡罰鍰統計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30 家次，罰鍰金額 2,927 萬元。

2.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⑴依業別分：

以批發零售業爲最多共計 242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22.96％）、製造業次之共計 175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6.60％）、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 166 件（佔總處分案件數 15.74％）。

⑵依違法項目分：

以工資裁處 360 件次爲最高，休假裁處 328 件次之、工時裁處 300 件再次之。

㈢爲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下列事項：

1.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909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 1,743 件。

3.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 907 家次。

4.爲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核備 18 家事業單位。

5.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延長工時備查計 64 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停止假期核備計 37 家次。

㈣創新、多元宣導、輔導新修正法令

1.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本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 106 年 1 月至 3 月爲新修法令宣導期，4 月至 6 月爲輔導期，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摺頁文宣及自主檢視表等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俾使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2.各類宣導管道辦理績效：

宣導類型	辦理場次	人數（人）
自辦宣導會	50	7,093
勞動法令輔導期宣導	13	847
派員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81	9,686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414	41,4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7	1,700
總計	**575**	**60,726**
Facebook	42	1,675,763
Line	40	215,301
電話諮詢	－	38,087
臨櫃親洽	－	2,983

3.多元宣導管道：

勞工教育短片製播：為加強勞工朋友與事業單位對勞動權益瞭解，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於 6 月 16 日起每週二、五晚上八點同時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 youtube 頻道公開，並於 6 月 30 日至高雄高工透過部分工時影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以達到深耕勞動教育的目標。

㈤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未足額提撥及未按月提撥逾 12 個月以上進行列管，勞工舊制提撥業務及例行業務辦理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572	1,106
逾 12 個月以上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993	551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6 年 1 月至 6 月列管內辦理及查核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計 1,675 件；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計 1,403 件；總計共 3,078 件。	

㈥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6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1萬432場次，停工117場次，罰鍰處分265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6年1月至6月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爲23人，較去年同期21人增加2人。

高雄市105年及106年（1月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月份／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人）
105年	4	5	1	4	3	4	21
106年	2	1	5	6	2	7	23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6年1月至6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105場次。

4.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年1月至6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720班，實地查核班次計541班。

⑵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6年1月至6月計9,771人次登錄報備。

⑶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99年至105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高杏醫療體系」、「台電顧工安」、「公共工程」等9大安衛家族，並於106年預定成立「師傅食品」及「螺絲」2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交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年1月至6月計舉辦4場次說明會，共350人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100人以下中小企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6年度共招募

志工 29 位輔導員，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及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計 420 場次。

⑷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105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涉訟補助補助：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3.106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38 案，通過 34 案，補助人數 83 人，補助經費 215 萬 5,144 元。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㈡勞資爭議調處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⑴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6 年案件數合計 (1/1 至 6/30)	備註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718	192	53	96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90	212	50	852	
職災爭議	122	39	17	178	
退休爭議	55	12	7	74	
勞保爭議	78	26	5	109	
其他爭議	67	25	6	98	
小計	1,630	506	138	2,274	

⑵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106年案件數合計(1/1至6/30)	備註
	105年7月至12月	105年7月至12月	105年7月至12月		
民間團體調處	918（78%）	259（22%）	67	1,244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505（75%）	164（25%）	33	702	
調解委員會	207（71%）	83（29%）	38	328	
小計	1,630（76%）	506（24%）	138	2,274	

2.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開始實施，106年1月至6月計有503件。

3.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撤回案件自105年7月1日開始實施，106年1月至6月受理88件。

四、就業安全

㈠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21項計畫，提供98個工作機會。

⑵培力計畫核定3項計畫，提供32個工作機會。

⑶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326名。

2.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6年1月至6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5案、提供諮詢服務47案次。

② 106年1月至6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42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17案、懷孕歧視5案、性別歧視14案、容貌歧視2案、年齡歧視3案及黨派歧視1案。

⑵ 106年1月至6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3 場，參加人數約208人次。

⑶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6年1月至6月受理資遣通報4,252案次，計服務6,482人次。

⑷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06年度賡續辦理，惟爲配合市府政策修正津貼發給要點爲針對移居

並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自 106 年 7 月 12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 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000 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初審通過 201 件，初審不符 41 件、經 3 次策略性審查會議後，複審不符 37 件、複審合格 164 件，本計畫確定補助 135 名。

⑸農業計畫

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經高分署審查通過，自 105 年 8 月 1 日執行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員，由需工單位提出缺工申請，由用人單位進行派工。

㈡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⑴市民求職服務計 53,973 人次，推介就業 36,105 人次，求職就業率 66.89％。

⑵廠商求才服務計 103,628 人次，僱用 85,352 人次，求才利用率 82.36％。

⑶爲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眾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1 車次，諮詢服務 2,394 人次，推介就業 151 人次。

⑷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5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885 家次，提供 53,817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6,604 人次，初步媒合 9,169 人次，初步媒合率 55.2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106 年 1 月至 6 月民眾運用「電子履歷表系統」填寫資料上傳計 1,002 筆，有效提升爲民服務品質。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⑴於「高苑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科技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校設置校園就服台，及時提供青年學子

相關就業、職訓資訊服務。

⑵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制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並協助後續就業，106 年 1-6 月共辦理 54 場次，2,177 人次參加。

3.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⑴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51 場（服務 1,16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466 人次），辦理 2 場監獄徵才活動，初步媒合 26 位更生人就業；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4 場（服務 5,694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⑵辦理職業工會深耕計畫，共計拜訪本市會員人數 100 人以上之職業工會 392 家，進行開發與深耕，以職業工會作為本局業務宣傳之觸角，將求職及職訓等就業相關資訊透過更多管道傳遞給有就業服務需求的民眾。

㈢職業訓練辦理成果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6 年 3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106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彩顏造型」、「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 8 職類 16 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4 人。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委外辦理「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等 15 班失業者職業訓練，計招收 441 名失業民眾參訓，訓練單位開班前已覓得相關職缺，並與合作廠商共同簽訂「訓後聘僱同意書」，俾利學員結訓後立即上工。

3.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將招生簡章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鼓勵新住民報名參訓，另全面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127 人參加

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3,87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378
入國通報	9,493
交辦案件	98
合計	10,969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20
合計	520

⑶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5,751
勞資爭議	982
解約驗證	3,465
合計	10,198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187
合計	187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 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12,508
合計	12,508

2.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⑴ 106 年度「社區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4 場次，3 月 25 日（六）假鳳山新城活動中心、4 月 8 日（六）假左營果貿社區、4 月

15日（六）假高雄醫學院生命樹長廊、4月22日（六）假前鎮正勤活動中心辦理，計有 800 名民眾參與。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

⑵ 106年度「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5月1日起執行，預計 10 月 31 日完成訪視，共計訪視 110 艘漁船，藉以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

⑶ 106年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於6月8、9日假台南市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計邀請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及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法制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等單位參加，落實本市各相關單位對在臺外國人及外籍勞工之管理、防疫檢查與違法外國人之查察等有關工作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工作。

⑷ 106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6 年 3 月 25 日、4 月 15 日、5 月 7 日 及 6 月 18 日分別針對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籍外籍勞工假岡山區台灣福興工業公司，大寮區鉅明（股）公司及小港區中鼎工業（股）公司舉辦，計有 224 位外勞參與。

⑸ 106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假本局 1 樓大禮堂頒獎表揚 15 名獲獎人。

⑹ 106年度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楠梓區尚美保齡球館（高雄市楠梓區萬昌街 62 號）舉行，計有 500 名外勞參與。

⑺ 106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假楠梓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宿舍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6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76	514	151	295	68	1,162	24	33	1,105
	超額	907	234	100	110	24	673	11	21	641
	足額	705	276	49	183	44	429	12	9	408
	不足額	64	4	3	0	0	60	1	3	56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73	5	2	3	0	68	1	3	64
備　註	法定應進用 5,504 人，實際已進用 8,47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73 人。								

2.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05 年第 4 季	37	261	1,305,000	
106 年第 1 季	38	249	1,245,000	

㈡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⑴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計 249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3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27 人。

⑵配套服務措施

①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9 人、44 小時。

②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10 人、15 小時。

2.職業輔導評量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9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6 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1 月至 6 月開辦 9 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 3 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 3 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第一梯次清潔農藝 3 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計提供 114 個訓練名額），結訓後輔導就業。

⑵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照顧服務班」、「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班」、「行政事務班」、「

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班」計 6 職類班，提供 87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5 班，計 68 名學員參訓。

②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帶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提供 70 個訓練名額，目前計開辦 2 班，計 22 名學員參訓。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爲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6 年度辦理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計開辦 1 班次，提供 13 個訓練名額。

⑶推廣與宣導

①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多元行銷推廣計畫」，透過活動及媒體宣導之辦理，期社會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的努力過程，提升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之機會。

②辦理 106 年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提供 6 名偏鄉學員參訓。

4.支持性就業服務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33 人，其中，新開案數爲 322 人、推介成功 29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31 人。

⑵爲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分別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辦理績效如下：4 場次服務專業知能課程、1 場次就服員團體督導、2 場次就服聯繫會報、參與人次計 405 人次。

⑶訂定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於 4 月 20 日及 21 日訪視與輔導本市傷殘服務協會等 10 個專案單位。

⑷爲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2 人、推介成功 22 人、就業安置輔導 6 人、穩定就業追蹤 4 人。

⑸ 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①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 36 案。

②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 51 案。

③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 7 案。

④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 9 案。

⑤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辦理 4 梯次（108 小時）課程，預計招收學員 40 名。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本市 10 家庇護工場可安置 164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一家工場	26	24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21
湖畔咖啡屋	14	14
美味佳餐坊	18	17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24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1	20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8	18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7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6	6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合計	164	156

⑵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7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有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庇護一卡通購活動，及庇護好康活動推出跨工場組合式禮盒。

⑶補助各庇護工場辦理個別行銷活動，鼓勵本市各庇護工場（商店）發揮創意行銷庇護商品，共補助 36 萬元，預定辦理 12 場。

6.職務再設計服務

⑴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

⑵於 2 月 17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 月 12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特教轉銜暨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27 於勞檢處參加「106 年高雄市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系列活動」設攤推廣業務、5 月 18 日於鳳山行政中心禮堂參加現場聯合徵才活動設攤宣導業務、6 月 3 日本中心成立 30 周年活動，於 1 樓大廳舉辦職務再設計體驗闖關活

動，共計宣導受益人數161人。

7.創業輔導

⑴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6年1月至6月補助2件，補助金額13萬3,000元。

⑵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業務

106年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

①106年度拓展身心障礙者原創產品開發週邊商品暨提升品牌形象計畫，共輔導12位身心障礙者協助其新商品研發。

②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協助找尋進駐及設攤，分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西子灣哨船頭設攤並擴及至北部歡樂夢想國飯店及三多誠品書店展售。

⑶身障者非典型就業收益

爲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表演團體藝文展演機會，辦理106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表演團體拍攝宣傳計畫，將製作DM及短片簡介。本計畫將製作具有商演水準共15支表演團體（含12表演團體及3視障者）。

8.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⑴按摩師輔導業務

截至106年6月30日，轄內計有按摩師340人、按摩小棧19處、按摩院所103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⑵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6年度上半年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共計審查6案，核定2案，核定補助金額爲35萬9,597元整。全年度預計補助金額100萬元整，尚賸餘64萬403元整，將擇期開放第二梯次補助申請。

⑶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6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20場次宣導活動，以溫馨五月在高捷，快樂6月家樂福爲主軸，以室內場地爲主，讓民眾有更舒適的按摩體驗，截至6月已辦理17場次，民眾反應熱烈。

⑷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課程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師共同需求辦理適宜課程，課程內容包含打造自我品牌、溝通技巧及專業能力提升、管理及行銷、緊急應變及傷病防治及保健等共計5場次20小時。所有課程已於4月20日辦理完竣，參訓人次達91人次（47人）。

⑸視障按摩優良院所選拔

爲增進視障按摩能見度，並塑造視障按摩專業正面形象，以本市轄區內視障按摩院所爲參加對象，由全國民眾票選出前 20 名優良院所，再委由 10 名評估人員實地至院所評核選出 10 家優良院所，預計 8 月 5 日於美麗島光之穹頂辦理表揚活動。

⑹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強化視障者資訊知能應用能力，規劃依個別視障者需求提供每人最高 30 小時 3C 應用課程，全年度預計可提供 6 位視障者服務。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增進工作經驗。

③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上半年度共計服務 33 名視障者，提供民眾各式職業重建服務並連結相關資源。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計畫，全年度預計提供 3 位視障者共 24 小時個別專業諮商輔導，並提供 5 至 10 人每位最高 45 小時，計 225 小時的個別化訓練課程，上半年度計提供 1 位視障者 14 小時個別諮商輔導並規劃 1 位視障者 45 小時個別化訓練課程。

⑤爲增廣輔導同仁專業知能，規劃辦理 1 場次視障職重業務交流活動及 2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上半年計已辦理 1 場次業務交流活動，計有 23 位來自全國 11 個縣市視障業務人員與會交流，並辦理 1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計 24 名職重領域專業人員參訓，強化專業知能及能力。

⑥辦理星光種子培訓課程計畫，提升視障者專業表演能力。全案計招收 8 名學員，參與 72 小時表演技能訓練課程，課程預計 7 月 18 日結束，並規劃於 8 月 26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及評選，獲得評選最佳肯定者由本局爲其拍攝專屬音樂錄影帶並廣爲宣傳，增進未來演出機會。

9.身障就業服務：

於 5 月 18 日上午假鳳山行政中心 1 樓禮堂辦理「身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 25 家廠商參加、提供 255 個職缺，另外有 4 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往返衛武營捷運站 5 號出口及鳳山行政中心。

六、勞工福利

㈠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6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22億3,906萬元。

㈡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6年1月至6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10～30萬）		職災失能1-5級（3萬）		職災失能6-10級（2萬）		職災失能11-15級（1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917,000元	40	740	4	11	32	64	47	47	123	862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6年1月至6月服務131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6年1月至6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7,407人次、勞資爭議協處91人次、轉介法律協助92人次、復工協商25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2人次、經濟補助156人次、轉介職能復健11人次、職業重建27人次、轉介心理諮商7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3人次、關懷支持7,392人次、其他128人次，共計1萬5,341人次。

3.勞工租賃住宅

⑴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6年1月至6月收入約計339萬元。

⑵106年1月至6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經費計約105萬，共計修繕29戶。

㈢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ROT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⑴104年12月18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105年2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在

案，後續已提報室內裝修申請進行整建工程，截至 106 年 5 月底整建工程已完成 66.91％，預計 106 年度下半年完工後開始營運。

⑵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⑶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每年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

⑴場地租借：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4,186 人次，租金收入 36 萬 1,500 元。

⑵住宿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 萬 956 人次，住宿收入 272 萬 1,780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㈠勞動議題展覽

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辦理勞動相關議題特展及常設展。

1.爭取文化部於 104 年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2 萬 4,429 人次參觀，並榮獲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計畫最佳創意獎項。

2.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1 萬 8,563 人次參觀。

3.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補助 928 萬元，辦理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空間規劃設計案，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業於 106 年 3 月 22 日推出「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展覽至 108 年 12 月，自開展日至 106 年 6 月底累計有 3,847 人次參觀。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案，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造船產業勞動者常設展、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之移展等，以提升友善平權之服務及提升展覽效益。

4.勞工博物館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772 人次前往參觀。

㈡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爲讓常設展更有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續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以作爲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4,786 件	13,041 件	88.20%	15,723 人
暴力犯罪	106 件	102 件	96.23%	135 人
竊盜犯罪	3,303 件	2,754 件	83.38%	1,983 人
詐欺犯罪	1,435 件	1,236 件	86.13%	1,849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3 件、98 人，組合幫派 74 個、676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93 件、101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13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7 支，合計 90 支、各式子彈 1,197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30 件、5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22 件、340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9 件、9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36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 件、6 人，起獲汽車 2 部、機車 7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 件、8 人，起獲自行車 7 部。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44 件、562 人，色情廣告 216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4 件、142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16 件、3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64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169 件、210 人。	

3.綜合分析

⑴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2.34％最多，詐欺案件佔 9.71％，暴力案件佔 0.72％；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34.91％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6.97％爲最多，機車竊盜佔 25.40％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⑵本期暴力犯罪之搶奪案件，106 年發生 37 件，較上期 45 件減少 8 件，本府警察局持續針對曾犯財產犯罪之毒品人口進行列冊查訪管制，顯見防制搶奪已見成效。

⑶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251 件，較上期汽車竊盜發生 295 件減少 44 件；機車竊盜發生 839 件，較上期機車竊盜發生 980 件減少 141 件，汽、機車失竊均有減少趨勢。

⑷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 1,435 件，發生手法以假冒名義 263 件最多、解除分期付款 253 件次之、假網路拍賣（購物）208 件再次之；惟本府警察局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43 件、237 人，攔阻 144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2,758 萬 4,176 元。將賡續強化「打防並重」多管齊下策略，積極主動盤察緝獲詐欺車手、即時攔阻提領不法所得，以減少

民眾財產損失，並針對 165 反詐騙諮詢平台提供之車手提款資料，分析提款熱點及重點時段，作爲編排埋伏、守望勤務參考，同時調閱 ATM 暨路口監錄影像，追查犯嫌及同夥，進而向上溯源，以瓦解幕後主嫌及金主，查扣犯罪集團不法所得財產還被害人公道。

⑸綜合觀之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竊盜犯罪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2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53％。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2 件，破獲率下降，較上期減少 11.22％，惟查獲案犯數增加 10 人。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29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3.34％。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增加 13 件，破獲率上升，較上期增加 12.85％。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竊盜犯罪，呈發生數減少，全般刑案、竊盜及詐欺犯罪破獲率均上升，全般刑案發生數增加係因加強各類專案勤務執行，致酒駕及詐欺犯罪案件發生數增加，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爲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爲等，並提供民眾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爲

1.新世代反毒，以人爲中心的毒品防制新思維

⑴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成立緝毒專責隊（組），除依轄區特性主動規劃強力緝毒工作外，並配合高（分）檢署轄區，共同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⑵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爲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爲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加強校園拒毒與檢警緝毒，同時預防與查緝毒品犯罪。

⑶本府警察局及各分局線上查獲毒品案予以列冊管制，分由各分局緝毒專責小隊及刑警大隊緝毒專責隊負責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利用供出上游減刑等相關規定，取得毒品中大盤及走私運輸製造毒品情資，報請轄區檢察官指揮偵辦，積極溯源，斷絕毒品源頭。

⑷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警政系統及地方政府與教育部連結，全力清查校園毒品黑數，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學校與派出所合作，建立校園周邊熱點巡邏網。

⑸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 50 件、59 人，重量 1,119.16 公斤。

⑹策進作為：

A.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與其他相關局處溝通協調，整合各界力量，落實犯罪預防與教育，從根源防止青少年淪於毒品危害。另於「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與「毒品防制局」成立後，本府警察局持續就緝毒與防毒面向積極配合反毒工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

B.本府警察局特與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商議，共同研擬毒品犯罪之防制與查緝，編訂「聯合緝毒辦案手冊」，羅列緝毒偵查技巧與法律問題，廣發至派出所員警、緝毒隊隊員等第一線緝毒人員，作為掃蕩毒品之利器。

C.落實辦理「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護少專案」等計畫，加強向上溯源，根絕製運販毒品脈絡，針對易涉毒場所加強臨檢查察。

D.舉辦邊境緝毒講習，轉達第一線緝毒員警，積極蒐報不法情資，整合查緝資源，防堵邊境發生利用郵輪或船筏走私毒品，及時攔阻毒品，避免國人遭受毒害。

2.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

計提供5,825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⑶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於提款熱點週邊加強巡守與盤查勤務，另針對車手提款案件積極調閱 ATM 及周邊監視器影像，分析行進路線與犯案習性，進而查獲詐欺車手，續以向上溯源，有效打擊詐騙集團不法氣燄。

⑵為有效擴大查緝面交車手情資來源，提升警民共同打詐能量，請各分局對於高鐵站、火車站及客運站等交通樞紐處載客之計程車駕駛人妥適強化防範詐欺車手情資佈建，因而破獲者，得報請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萬元，即時獎勵民眾。

㈢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10 人（男532人，女78人），佔全般案犯4.05％。其中竊盜案114人佔18.68％最多，傷害案102人佔16.72％次之、詐欺94人佔15.40％再

次之、其次分別爲公共危險 77 人佔 12.62%、毒品案 44 人佔 7.21%，另爲防止各幫派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並已列爲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610 人（男 540 人，女 70 人），轉介輔導個案 235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866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爲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本府警察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756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3 月 4 日點燈爵士樂團二部曲，6 月 10 警察節園遊會～旌旗蔽空擂戰鼓，6 月 25 日，第 9 期點燈計畫結業式暨成果發表會演出。等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 1,105 場次，參加人數 239,817 人次。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376 位中輟生。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⑷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⑸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爲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⑹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爲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⑺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計有本市 17 所國中學生及社會局陽光家園安置少年計 85 人次參

與，規劃有14門課程，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2月24日陶色釉惑，感恩點燈心3月19日徜徉巧克力魔幻世界，4月16日2017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5月20日點燈少年愛創世等活動，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㈣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102場次，參加人數約22,351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1,190 女義警計6,304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161件，破獲158件，破獲率爲98.14%。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795 件，聲請保護令912件，執行保護令1,386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爲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181件。

㈤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6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245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計獎勵績優守望相助隊288隊。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6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長生里等39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6萬元，合計234萬元，作爲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39 場，參加民眾計 18,894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9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尚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50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0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4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7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6 件。

㈦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106 上半年汰除使用已逾 5 年使用年限之攝影機 693 支，並就其中經評估有治安（交通）需要者 589 支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換新，預計於 106 年 7 月公告招標，預定於 107 年 3 月完成。

⑵採購 52 組移動式監視器（每組含 1 台 16 埠錄影主機及 8 支 200 萬畫素攝影機），撥交各分局以應現有監錄系統設備汰舊換新過渡期間或各項臨時性、專案性工作治安維護之需要。

⑶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105 年度爭取台灣自來水公司回饋金 1,200 萬元建置大寮區重要道路監視器，自 105 年至 108 年每年 300 萬元，105 年度建置 48 支已於 106 年 3 月 3 日驗收合格，106 年度賡續建置 58 支，預計於 10 月份完工；爭取仁大工業區回饋金 1,000 萬元建置大社區監視器 160 支，已於 106 年 6 月 15 日驗收合格，另爭取經濟部南區水資源局自來水公司作業基金補助 500 萬元建置大樹區監視器

88支，已於106年7月7日驗收合格。

⑷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提升本市監錄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第1期1,800萬元於105年10月18日決標，106年6月9日完工，7月底驗收，第2期1,000萬元將以原契約後續擴充方式接續辦理，預計於107年3月完工。

⑸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889件、932人。

2.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106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3,738萬5,000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17個分局均於3月底前完成發包，分由7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

⑵為加快故障設備維護速度，本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自力維修，自106年1月0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計維修恢復畫面數5,620支。

㈥積極降低再犯率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4,288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達83.66％，到驗呈陽性反應75人。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2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11人獲准。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018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本期共計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6,987件，與上期發生（A1+A2類）交通事故25,819件相較，發生增加1,168件。

1.本期計發生A1類交通事故64件、死亡64人，與上期發生71件、死亡72人相比，發生減少7件、死亡減少8人。

2.A2類交通事故26,923件、受傷36,820人與上期發生25,748件、受傷35,317人相較，發生增加1,175件、受傷增加1,503人。

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重大交通違規執法

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執法，重點工作項目如下：

1.取締酒後駕車 6,414 件。

2.闖紅燈 73,149 件。

3.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900 件。

4.機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27,286 件。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府警察局 106 年上半年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03 處，動用警民力 256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68 處，動用警民力 82 人次。

2.106 年元旦、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等假日，配合交通局疏運計畫訂定疏導計畫，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派警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265 處、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0 組，全時段待命更新播報，動員警民力共計 1,849 人次，以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㈣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彌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12（駁二大義站）通車營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54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2 件、為民服務 132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6 件。

㈤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67,693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74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74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737 萬 4,0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85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4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0,240 次，救濟急難 2,73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2,200 次。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本府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32 名成員（男 18 名、女 14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28 次，提供民眾合照 19,235 件，提供諮詢導引 977 件，防溺宣導 67 件，其他為民服務 143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總件數 345,745 件、成案件數 235,998 件、網路報案 232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0,850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701 件、移送法辦 1,813 人。

2.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416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528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48 件。

4.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625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963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47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4 人、學士班 90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5 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9,8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600 元。

㈢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6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88％。

㈣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6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1 場次，計有 2,45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5 班期，2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3 班期，12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9 場次，計 1,882 人參加。
7	心理輔導作爲	106 年 1-6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27 人參加。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6	31	397

㈡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6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914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件
依法舉發	15件

㈢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792家	2,792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79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2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2家。	

㈣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26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6年1月至6月計查核129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7,516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6年1月至6月計查核5,133家次。

㈤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976人次
		宣導家戶數	9,633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544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106年1月至6月，計有57個團體2,067人

次參觀學習。

㈥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6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25,357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㈡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9 家，未滿 30 倍 114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次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次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

㈢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計 348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目前計有 84 家，技術士 110 名），並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06年上半年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救災救護

㈠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20,302處，每月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6年度增設消防栓計42支。

2.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106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⑴消防車輛：

新購雲梯車1輛，以充實火災搶救之立體救災車輛。

⑵裝備及器材：

預算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1組、1.5吋及2.5吋消防水帶1批、空氣呼吸器300組、個人用救命器91顆、除汙帳篷10組、水上救援個裝100組、空氣灌充機2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救災越野車1輛、消防警備車3輛、救護車4輛，為服務桑梓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前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岸、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等6處水域，設置「岸際救援協勤站」，自6月24日至9月3日每週六、日下午15時至19時，預置消防人員、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工作，俾利救援黃金時間即時投入溺水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同救災機關、團體橫向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106年5月1日至5

日，假中央山脈庫哈諾辛山及關山，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另每半年並辦理 1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㈡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61 場次，99,89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456 件，送醫人數 52,723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74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842 人；其中 1,08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26％。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 次
送醫人數	52,7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0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26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3.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48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34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㈢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7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3,204 人次，有效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⑴爲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專業訓練方面，高台水上救生隊分別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救生專業複訓，每

梯次約計25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4月份辦理106年特種救助3,000公尺高山山域搜救專業訓練，計有25人參訓。

⑵本市5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3月底及4月初辦理第17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皆通過訓練；另爲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4月份辦理106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經嚴格考評合格人數分別計有10人、58人及65人。

3.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截至106年6月本市登錄有案之災害防救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共計17個災防團體及2個救難志願組織，成員總計677人；爲強化渠等團體協勤技能，於106年5-6月份分別辦理各團體之年度複訓，有效強化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㈠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6月1日、6月13日豪大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本府各局處立即啓動應變機制輪值作業人員立即進駐水情中心，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掌握災情得宜，有效維護市民安全。

㈡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106年4月20日辦理106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爲本府配置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軟體視訊系統）之消防單位，俾熟稔各項防救災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

爲提升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各項知能，本府於106年2月13、17、20日、4月14、25日、5月12日及4月20、21日分別辦理「市級、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及「市、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強化第一線人員臨災應變能力，本府於5月2、9、19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之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爲加強各區防災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於106年5月4、5日辦理「區長及主秘防災教育講習」。

另爲培訓本府防救災人員熟悉本市地質特性、預先掌握氣候趨勢與型態並了解當前災害防救重點工作與未來發展，於106年6月20日辦理「2017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強化本市防救人員應變能力。

㈢研討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9 項災種，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並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強化本市防救災效能。

㈣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爲降低災害衝擊，本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並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汛整備情形予以檢視，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定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㈤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爲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賡續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強化區級災害防救能力與充實災害應變中心資、通訊設備，除著重前期各項基礎資料之深化外，並完成規劃防災公園、防災資訊平台、辦理區公所無腳本兵棋推演，以達到面對未來複合性災害，能有效防範，另爲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計採購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 17 項資、通訊設備，並已完成驗收，預計於 7 月底前辦理財產移撥。

㈥強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爲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強化其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本府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訂定「106 年度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持續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且於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查核，5 月 1 日複檢完畢。另於 3 月 8 日至 16 日，針對本府消防局、水利局…、衛生局等 14 個局處完成實地抽查作業。

㈦督導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

爲精進災害業管機關處理業管災害及其延續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應災能力，並於汛期前驗證各整備能量，督導經濟發展局辦理工業管線洩漏防災應變沙盤推演、工務局辦理地震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水利局辦理水災、土石流等災害防救演練。

㈧精進本府「防災資訊網」

爲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及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㈨加強通訊設備常保暢通

爲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本府於 6 月 19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本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及發揮防災最大效能。

㈩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本府爲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各區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於 3 月至 6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實地評核，評核項目自預防、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五、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 科 訓 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 能 訓 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 能 訓 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 中 訓 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 前 訓 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災初期搶救正確觀念及基本認知、維護救災行動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2.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

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以下簡稱化災）搶救基本認知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知能，以維消防人員執行化災搶救之火災滅火及人命救助任務安全，提高搶救效能，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訓練班訓練，計 40 人參訓。

3.消防救助隊訓練及複訓

為強化本局救助人員技能與體能，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2 日針對外勤具救助隊證照人員辦理上半年複訓（由本局特搜隊教官團教授籃式擔架過低岩角技術、布魯治繩確保技術等課程），計 593 人參訓。

4.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 103 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 385 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分 18 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 207 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與保障救災同仁與民眾生命安全，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及面對雲梯車臨時故障之排除應變能力。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下列訓練：

1.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大貨車駕駛訓練

為使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6 年 1-6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39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6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A1（人員死亡案件）：9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23 件，A3（非屬 A1、A2 類）：1,708 件，共計 1,740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如燃燒雜草或垃圾）828 次（占 47.59％）最多，其次為遺留火種 264 次（占 15.17％）。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眾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㈢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眾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眾申請即可當場核發領取，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33 件、火災調查資料 4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㈠本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5,418 件，並派遣 23,575 人次、8,368 車次執行搶救，經消防人員奮勇搶救後，財物損失計新台幣 1,200 千元整。

㈡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6 年 1 月至 6 月案件數量統

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397 件
捕蛇件數	1,835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40 件
電梯受困解危	173 件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救災防護網絡，有效提升救災救護效率，規劃將本府消防局大樹消防分隊結合大樹區公所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號土地進行大樹區行政中心合建共構工程。本工程已於 105 年度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度竣工。該新據點將提昇大樹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九、消防分隊廳舍結構補強

為強化消防救災建物結構，本府消防局積極向行政院消防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經費以進行老舊消防廳舍補強工程。預定分 4 年期程補強 12 個消防分隊。106 年進行左營、前鎮 2 個消防分隊耐震補強工程規劃設計，預計將於 107 年度進行施工。其餘耐震能力不足消防廳舍將依計畫期程逐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以提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同仁駐地安全。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16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13,419戶次、45,899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24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675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年度1月至6月共檢疫6,866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11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NS1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6,310隻，其中雄蚊1,023隻，雌蚊5,287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1,704里次，96,323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148里（警戒率8.6%）。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551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2,184場，計180,213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738場、80,049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62件、行政處分書21件。

⑸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3,389人；新住民主動採檢111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6年1月至6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16.8%，優於全國降幅15.9%。截至106年6月30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97.2%（全國96%）為六都第二；DOPT關懷品質A

級 94.2%（全國 88.8%）爲六都第一。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27.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6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384 人次，支出 189 萬 3 仟 2 佰元。

6.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6 場討論 125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399 場，共 20,44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爲

1.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05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0.6%，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9.54%）。

2.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爲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7,36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5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16 場，計 52,256 人次參加。

3.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6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43,332 支，回收率 97.62

％。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爲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48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65 例，其中 63％爲 65 歲以上老人，58％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42％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51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6 年擴增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6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1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106 年第 1 週至第 26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105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2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08 場，計

26,621 人次參加；另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衛教單 75,000 張及海報 3,000 張（約 78,000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9 例（含境外移入 12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爲。

2.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

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於106年2月17日函請本市12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H5N1疫苗接種，自102年截至106年5月31日計畫結束，累計705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88%。

6.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作為及就醫，106年至5月31日計畫結束止，共計發放31,962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年截至6月30日止）

1.卡介苗疫苗：98.13%。

2.水痘疫苗：96.53%。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02%。

4.B型肝炎疫苗：98.22%。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0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281輛，106年1月至6月底辦理定期檢查281車次、攔檢101車次、機構普查95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106年1月至6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4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2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

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於 2、3、4、5、6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90 台，其中 1,176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106年1月至6月辦理全民CPR+AED急救教育訓練共93場次，計5,046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17	136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4,631	38,655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3	2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2	1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186	2,87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64	884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2,790	22,251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7 大港煙火」、「106 國小運動會」、「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7 第十一屆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07 人次及救護車 5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家市立醫院106年1月至6月份營運成果與105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091,226人次，較105年度增加1.27%；急診服務量110,517人次，較105年度減少9.65%；住院服務量425,258人日，較105年度增加0.59%。

2.106年度4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5,821萬6,457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岡山醫院1,012萬2,105元、市立大同醫院4,007萬5,173元及市立鳳山醫院601萬9,179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6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655萬元。106年度1月至6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501人次，經費執行率42.5%。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4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106年6月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935萬元，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目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103及104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103年移撥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04年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爲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並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3場次，計130

人次參與。

4.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666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36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3,64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19 件）。

4.爲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補助 1,162 位（一般老人 883 人、中低收老人 27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本年度 6 月底止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4,549 萬 6 千元，執行率 40.53％，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25.76％。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6年1月至6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12,188人次，巡迴醫療309診次、診療2,488人次，辦理成人篩檢43場次，1,566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935人次，支出92萬7,200元。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年1月至6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計51場，共2,344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聯繫會議2場次/52人次、人才培訓會議1場次/18人次、下鄉輔導6場次/101人次、研商會議1場次/9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6家，106年1月至6月實施疾病篩檢55人次，血壓監測977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587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59場/1,863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32家次，醫事人員6,046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30家、診所1,139家（西醫689家、中醫171家、牙醫279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82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368件（含密醫27件)，開立80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68案，召開3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10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20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年1月至6月抽驗25件，藥物標示檢查5,110件。

2.106年1月至6月查獲不法藥品115件（僞藥0件、劣藥1件、禁藥

33 件、違規標示 30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1 件）。

3.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4 件、核准 194 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 件、其他縣市 13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加人員共計 12,481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947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0 件。

3.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3 件、標示不符 7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4 件、其他縣市 298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2,48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0 件，檢測農藥殘留，2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2.3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7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4 件，不合格 1 件，其中 1 件麵條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裁處。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59 件，4 件與規定不符，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不符衛生標準，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75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2.7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2 家已複查合格。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01 家次，初查合格 2,105 家次，不符規定 9,653 家次，經限期改正，53 家複查合格，43 家待複查。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1,581 人次參加。

5.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5 場，約 832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96 件，其中有報告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了解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

加水站品質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約 1,346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與檢警調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多起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如：非食品級石灰添加冬瓜糖磚案、逾期原料產製蝦味先食品、養生堅果食品過期改標等案。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5 年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106 年將新增認證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溴酸鹽、動物性成份篩選。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計 31 場次，1 月至 6 月已完成 12 場次，已獲得 6 項滿意之結果。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6 年 10 月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基因改造食品）。

⑵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⑶新增建立食品中氯酸鹽、亞氯酸鹽檢驗技術。

⑷新增建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安保寧、氟尼辛、托芬那酸、泰妙素。

㈢爲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DIY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年1月至6月市民索取500份以上。

2.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1月12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年1月至6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241件，歲入共挹注565,400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106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年節食品、早餐業食品及器具、市售包裝兒童食品、熟食便當及超市量販店即食食品、校園午餐、餐飲業務用及家用之食品用清潔劑、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金針乾製品、市售蔬果植物重金屬監測、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餡料、食品摻僞-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美耐皿器具、基因改造食品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302件（93,922項次），3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11.3%。

B.動物用藥殘留檢驗484件（27,782項次），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0.21%。

C.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939件（5,678項次）、22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2%。

D.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1,002件（2,365項次），21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2%。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223件、9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498件、2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595件、12件與規定不符，統計不合格率分別8.9%、0.49%、4.4%、11.1%。另黴菌檢驗4件、李斯特菌16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

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25件均合格。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156件、仙人掌桿菌156件、沙門氏菌232件、病原性大腸桿菌156件、腸炎弧菌144件，皆與規定相符。

E.食品中黴菌毒素計65件（204項件），11件赭麴毒素、7件橘黴素、47件黃麴毒素中4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8.5%，受汙染的食品皆爲花生粉。

F.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僞基因檢測50件（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薑、韭、洋蔥）。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A.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002件（2,365項次），其中22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97.8%。

B.「加水站水質微生物、重金屬監測專案計畫」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112件，檢驗微生物沙門氏菌、綠膿桿菌、重金屬（鉛銅鎘鋅汞），其中2件檢出綠膿桿菌陽性。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14件（2,996項次），其中9件（共檢出19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64.29%；食品摻西藥檢驗21件（4,494項次），其中1件（共檢出3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4.76%。

⑷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15件，檢驗防腐劑16項及重金屬汞，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0,107人，初篩率達98.99%。

2.辦理0-3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年1月至6月共篩檢25,289人，其中疑似異常107人、通報轉介96人、尚待觀察11人。

3.辦理5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5歲者共篩檢19,988人、未通過2,639人、複檢異常2,080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98.7%。

4.辦理「12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

共2,805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122家，106年1月至6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1,290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29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26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106年6月底共188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年1月至6月計有718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106年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232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29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年1月至6月訪查事業單位244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1,023人（含一般健康檢查17,731人，特殊健康檢查13,292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4,101位勞工。

2.106年1月至6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5,648人，不合格者計297人，不合格率1.1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19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10人，另9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年（1月至6月）與105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國籍	年度		不合格人數（%）	
	106年	105年	106年	105年
泰國	1,466	1,568	18（0.07%）	27（0.11%）
印尼	9,461	8,960	104（0.40%）	117（0.48%）
菲律賓	7,645	7,184	68（0.27%）	98（0.40%）
越南	7,076	6,608	107（0.42%）	95（0.39%）
合計	25,648	24,320	297（1.16%）	337（1.38%）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6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7場，三高及

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32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5,732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7,133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99,854 筆）。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　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6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3,140 人（49.64%）	491 人	91.04%	726 人	217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61,072 人（29.94%）	4,027 人	88.61%	-	287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93,948 人（32.70%）	5,324 人	67.84%	2,216 人	167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1,156 人（41.33%）	3,916 人	78.40%	212 人	109 人
1-6 月合計	349,316 人	13,758 人	-	3,154 人	780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0 場、電視廣播 8 檔次、平面宣導 38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92	492	452	39	27
浴室業	43	172	180	7	4
美容美髮業	2,150	405	520	85	80
游泳業	87	298	304	15	20
娛樂場所業	155	109	118	43	40
電影片映演業	13	14	19	3	3
總計	2,940	1,490	1,593	192	174

2.106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30家水質抽驗計1,444件，其中44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5.6%，游泳池不合格率0.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6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次，有85家業者派員參加，計149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年1月至6月衛生所共開辦15班體重控制班、50場營養諮詢，輔導10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4月份起每月各1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85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5家衛生所及2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月至6月共辦理2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與計畫撰寫輔導，經國健署審查已通過複評，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輔導64個社區辦理106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協助社區推動健

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83 場，計有 4,283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3,59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0,215 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64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中。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429 位長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 29 件作品預計參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43,411 件，開立 75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130,110 件	671 件	1,491,000
106	143,411 件	754 件	1,90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514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年1月至6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16,030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836人（2,098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1月至6月辦理社區戒菸班37班，已完訓學員共185人參加，6週後共152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82.2%。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3場次，訓練277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554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72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11人，醫師35人、牙醫師26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491件作品參加徵選，30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後續將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⑵菸害宣導：

A.辦理531世界無菸日記者者：於5月24日假高雄市聯合醫院辦理「我年輕、不吸菸、不吸電子煙」記者會，期望藉由活動呈現讓青少年更加了解及認識電子煙，讓菸品及電子煙遠離我們的周遭環境，共同營造清新健康無菸生活環境。

B.106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220場，宣導人數13,805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6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70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942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5人次，26.0%）、「疾病適應」次之（243人次，25.8%）及「婚姻問題」居三（112人次，11.9%）。在職教育訓練4場

，計 85 人次參與。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 3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4,580 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 8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0 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70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41%（370/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 in 高雄，捕手 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3 場，共計 22,114 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6）年度共計完成 199 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 18,400 張貼紙；另為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 4 大連鎖超商及 10 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地稽查宣導 206 家，木炭採安全上架 206 家，配合度達 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03 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 164 家；至高雄市 38 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 25 片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1,184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73,604）之 11.02%），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768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為 731 人，轉介率為 95.2%。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60 人次，占 25.8%），其次為「割腕」（482 人次，占 14.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83 人次，占 23.5%），其次為「感情因素」（439 人次，占 13.2%）。

2.106年1月至4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118人，較104年同期減少33人，其中男性84人（占71.2%）、女性34人（占28.8%）；年齡層以「25-44歲」最多（63人，占53.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51人，占4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33人，占28%）。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18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18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5家；截至106年6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19,107人，累計結案人數爲16,527人，持續服藥人數爲1,782人。

3.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2萬5千元，本市有4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106年1月至6月已轉介70人（衛生局9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9位、社區自行求助32位、民間單位7位、地檢署13位），仍持續轉介中。

4.106年1月至6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3,491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爲64%。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16,969人次，包括電訪13,259人次（占78.1%），家訪2,235人次（占13.2%），其他訪視1,160人次（占6.8%，如轉介回覆），面談315人次（占1.9%），依需求評估轉介158人次。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12場次講習，計768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年1月至6月諮詢達87人次。

6.106年1月至6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496通，諮詢問題計514項次，以心理支持208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104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106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1,864位，完成訪視追蹤55,245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年截至6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2,139人，提供關懷服務達2,775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19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106年6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1,306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40案。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106年6月止，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6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年1～6月共開案服務102人，提供電訪：540人次，居家訪視：211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

㈥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為食安問題甚至

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106年7月21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爲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106年6月30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7所、一般護理之家69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開放床數4,661床、現住人數3,847人、收住率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311人，現執業中有460人（多149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933人，現登記有1,183人（多250人）。

2.106年至6月30日止，共辦理4場教育訓練，共計279人次參加。

3.定訂緊急應變計畫： 本計畫將實地抽查本市 12 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抽查6家。

4.爲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69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

5.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17 人；其中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6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681人、972人次，居家復健1,715人、4,030人次，喘息服務4,144人、9,520.5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

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另外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⑶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區及六龜區，共服務 295 人，1,058 人次。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爲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106）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爲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爲 1 個月），合計共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3.106 年度長期照護 1eve1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共 5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l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結合衛生所，衛生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為使本市市民能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25 場 19,597 人次。

5.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設攤宣導共 83 場。

6.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901 處。

7.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863 人次。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129 人。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330 人，核銷金額共 401 萬 5,477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244 人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爲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1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56 件次、異動 173 件次、換證 114 件次、展延 1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⑵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 14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1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_2 查核 21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33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⑶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於轄內執行 155 日巡查工作。

⑷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完成 171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5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⑸ 106 年 1 至 7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及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

共2,190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29場次。

⑹戴奧辛計畫:106年1月至6月份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1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15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9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22根次、VOC檢測20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9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20樣品。

⑺106年1月至6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1日。

⑻高屏空污總量管制第一期實施期程自104年6月30日起至107年6月29日止，共列管456家既存固定污染源（包含426家排放量申報對象、2 家自願申請、28 家列入下一期程列管）；認可排放量爲TSP14,032公噸、SOx48,814公噸、NOx58,309公噸及VOCs20,947公噸，第一期程指定削減量爲TSP671公噸、SOx2,419公噸、NOx2,904公噸及VOCs1,038公噸。

⑼106年1月至6月份期間，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 136 家次、挑選重要公共場所進行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家次。網站訊息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紙錢集中焚燒與減燒推廣作業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65家次，寺廟電話維護162家次，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會1場，以功代金目前所募得款項約爲新台幣35萬元、紙錢集中焚燒紙錢量約360.41噸。紙錢集中焚燒及以功代金污染物總削減量達 TSP1,008 公斤、PM_{10}892 公斤、NOx198 公斤、$PM_{2.5}$696 公斤。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達一定規模餐飲業約 113 家。針對一定規模餐飲業訂立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106年5月1日發布。針對零售市場及攤集場之攤商研訂「高雄市餐飲攤商裝設空氣污染管末處理設備補助辦法」（草案）。維護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2則。

2.逸散污染管制

⑴106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8,97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555處次。

⑵洗街作業量106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爲16,321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爲32,688.500公里（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1,127.06

公噸）。

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58 件，收繳金額 59,991,442 元。

⑷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茂林區公所及鳳山工業區提出申請補助設置空品淨化區計畫書，目前兩案修正計畫書由委員進行複審。自 85 年累計至 106 年 6 月止，本市共計有 553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2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81 處，綠覆總面積 227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_2）排放量 5,221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6 公噸、二氧化硫（SO_2）排放量 1,697 公噸、二氧化氮（NO_2）排放量 387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499 公噸、臭氧（O_3）排放量 2,224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⑸ 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 1 場沿岸校園、1 場沿岸區里河川揚塵宣導說明會議、及 1 場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1,000 份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4 月及 6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2 月進行落塵監測作業。進行 4 次空拍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557 公里洗街作業。

⑹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5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3 件。

⑺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2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1 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562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88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472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645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184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⑵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452 萬 3,637 輛次,高雄市機

車定檢數量爲 65 萬 9,550 輛次；到檢率爲 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4.58％。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70,594 輛次，其中 79,805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4,337 輛，不合格車輛共 679 輛，其中 5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⑶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2,968 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 5,777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 17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17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 309 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 277 件。

⑷公共自行車成果：106 年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 3,000 輛；1-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計 70,468 人，總記名人數達 642,931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爲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⑸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一卡通票證，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及提供租賃站記名功能，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2.0 版），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4.空氣品質概況

統計環保署一般測站 AQI 指標，本市 103 年 AQI 空氣品質不良率爲 45.24％，104 年空品不良率降至 38.53％，105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降至 34.97％，爲歷年最低，106 年統計 1-6 月，空氣品質不良率達 41.09％，主要污染物爲細懸浮微粒及臭氧（8 小時）。

5.空氣品質監測

⑴設有 20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_{10}）、鉛、落塵量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612 件樣品，85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⑵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 12 站，共計 17 站，並設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

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品質指標（AQI），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⑶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⑴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⑵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⑶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眞測試 20 場次。

⑷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對象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⑸ 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爲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⑹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爲「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⑺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2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9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20 件（4,996 項次），合格率爲 100％。

㈡提升河川水質

1.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26隊河川巡守隊，共847人。

2.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水肥35,807.74公噸。

㈢防治水污染

1.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並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1,630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483家，實際核發464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334家，實際核發333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10家，實際核發10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145家，實際核發138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96%。

2.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眾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㈣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2處監測站）等水質，含其他河川水質監測樣品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31件樣品，4,340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30件樣品330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驗596件樣品，6,198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年1至6月共檢驗30件樣品，242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6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05件樣品，614項次。

三、綠地

㈠建構無毒環境

1.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總計約爲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執行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驗證工作相關計畫，包括「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⑵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例，通報1,033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106年1月至6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60,407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950,808個；清除廢輪胎7,238條；出動人力105,030人次。

⑶106年於3月15日至4月30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237.35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379.76萬度。

8.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⑴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110,332.07公噸，垃圾焚化量爲106,963.52公噸。發電量爲28,965.04千度，售電量爲18,534.65千度，售電金額爲3,124萬0,590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52,569.69 公噸（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49,628.25公噸（佔48.56％），垃圾焚化量爲101,925.14公噸。發電量爲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爲 35,545.80 千度。

⑵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岡山廠共處理5,022.28公噸（澎湖縣3,004.46公噸，金門縣296.14公噸，臺東縣846.78公噸及雲林縣874.90公噸）。

⑶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12,523.2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3,603.56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37％，衍生物清運量爲6,041.48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15,565.64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5.27％，衍生物清運量爲8,763.30公噸，約佔焚化量之8.60％。

⑷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506件，維修完工件數483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95.45％。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⑸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22 梯次團體 822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 梯次團體 23 人到廠參觀。

⑹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5,790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682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06,935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862 公噸。

⑵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3,297 千度，售電量：102,962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2,121 萬元。

⑶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4％。

⑷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7％，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3.6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046 公噸（掩埋：26,086 公噸；再利用：12,96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3％，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為 8,04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8％，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32％。

⑸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10.事業廢棄物管理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

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年6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3,310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106年1月至6月許可證核發件數187件。

⑶106年1月至6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5,823次。

⑷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年1月至6月共計審查通過762件。

⑸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年1月至6月共執行15場次。

11.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年1月至6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83,698.98公噸。

12.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年1月至6月共處理17,843.13公噸。

13.106年1月至6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35,275.6公噸。

14.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12.5萬公噸，委辦再利用10萬公噸。

15.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24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16.辦理CLSM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17.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爲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爲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截至106年6月底尚未收到申請案。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6年1月至6月路攔稽查檢測76件，合格73件，不合格3件。

⑷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6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爲 100％。

⑸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18.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⑵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095 條、繫掛看板 23,232 面、張貼廣告 436,084 張、噴漆廣告 44 處、散置傳單 12,787 張、其他廣告物 989 件，動員人力 17,356 人次，告發 834 件。

⑶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99,565	14,561	12,252	19,846,725
空氣污染	6,793	65	66	7,138,829
水污染	310	12	54	12,443,442
噪音污染	5,046	32	30	249,000

一、統計期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35 件、金額 43,622,983 元。

19.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20.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爲 83 件次。

⑵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環說、3 件環差、4 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3 場，審查 23 案。

⑶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爲主，出席人數合計 274 人。

四、低碳

㈠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其第 12 條規定，針對本市氣候變遷衝擊下之脆弱度，應研擬因應調適策略，並提請本府氣候變遷調適會審議，以降低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因此本府遂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進行任務擴編，並更名爲「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任務除了原本推動本市永續發展外，並加入本市八大領域調適行動綱領的審議與決策，以有效推動本市氣候變遷調適政策，減少氣候變遷衝擊。

3.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由調適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辦理現況、工作報告及報告案，預計於 106 年 7 月 27 日於召開「高雄市第四屆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會第 1 次會前會」時向委員報告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及報告案。

㈡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3,000 輛；使用人次 2,177,299 人次，較去年同期（1,549,415 人次）增加 40.5％。

2.106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爲 70,448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713,342 人。

3.效益分析：TSP 削減 4.00（公噸），PM10 削減 2.91（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7.79（公噸），THC 削減 11.01（公噸），NMHC 削減 10.43（公噸），CO 削減 38.44（公噸）。

㈢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6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 10 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2.106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Cities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爲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Runavík 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㈣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1.辦理 1 場次「碳足跡標籤說明會」及「節能減碳技術暨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說明會」。

2.完成 2017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Cities2015)，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㈤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63 家次。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 千萬餘元。

3.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76,409 人。

4.辦理「綠色消費說明會」1 場次、「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減碳戲劇演出」1 場次。

㈥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

1.輔導本市所轄區層級，其中有 1 區爲銅級候選人。

2.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其中有 1 里取得銅級認證，34 里取得入圍。

3.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4.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㈦執行低碳生活推廣宣導

1.106 年 2 月至 7 月辦理 23 場次低碳飲食（含蔬食）推廣活動，參與人數約 580 人。

2.106年6月及7月辦理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豆子劇團合作，以低碳生活爲主軸，藉由戲劇表演傳達氣候變遷對生活的影響，參與人數約爲230人。

3.106年7月辦理1場次溫室氣體及氣候變遷種子人員訓練，參與人數約爲50人。

4.106年3月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1.建構複式動員系統：輔導成立協巡組織隊伍，建置綠網資料及建立巡檢、清理及活動日誌。

2.規劃本市營造友善城鄉環境工作：

⑴輔導旗山區參與環保署107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

⑵督導六龜區公所執行106年度環保署補助「環境衛生整頓清理」計畫共642萬元。

3.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20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400人次。

⑵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1,157.28公斤，資源垃圾約742公斤，合計4,417公斤，參與人數6,470人。

4.志工認養計畫：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161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共258個認養點）、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㈡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1.截至106年6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13處。另106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完成輔導3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2.截至106年6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3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3.截至106年6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7個，輔導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4.依環境教育法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 年），106 年 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5.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6.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遴選暨補助計畫。

⑵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夥伴計畫推廣說明會。

7.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

⑴於 106 年 6 月 7 日辦理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啓動說明會。

⑵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間，對於有意願參選單位及個人安排專家學者輔導工作。

⑶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公開接受團體組、學校組、民營事業組、社區組、機關（構）組、及個人組報名第六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共有 16 組單位及個人參加。

8.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⑴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並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⑵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眾參與。

9.於 106 年 1 月-6 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257 人次，對象爲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針對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環境教育人員於 106 年 5 月 4 日、5 日辦理學習交流研習營。本次研習營共計 17 處單位計 39 人參加。

11.另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等資訊供遊客參考。

㈢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為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1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2 件，核定補助費用 236 萬餘元。

2.環保戲劇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3 日完成「106 年高雄市環保戲劇競賽-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 2 隊樹德家商藝樹劇團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

3.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共辦理 1 場次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民眾對於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 176 人次。

4.106 年 1-6 月間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了 113 場次。

5.106 年 1-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676 人參加。

㈣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推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管理及獎勵工作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 55 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2.辦理本市環保志工溝通聯繫

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 38 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 78 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3.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依志願服務法與行政院環保署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今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目前共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6 人。

⑵為增進環境教育志工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運用戶外學習等方式，已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兩天一夜戶外參訪活動。

⑶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結合環教志工專業至高雄市各社區、學校、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宣導，今年度預計完成 130 場次，目前已辦理 114 場次宣導。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1.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該臨時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另方面 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有關 R11 永久車站結構及站區介面工程部分，已完成 C5 Line 以南 G+1 板（1 單元）施作、C5 Line 以北進行 U2 層結構柱二昇層（3/9 支）及側牆一昇層（4/4 單元）施作；結構介面工區 2 區完成鄰 R11 側 U1 層第 1～3 單元底板連續壁切割吊運，11 區完成 U1 層底板（5/10）及結構牆柱（3/6），並進行第二階段頂板切割作業。有關 R11 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第一階段工程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進場，已完成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及設備遷移，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U-3 層以下樓梯、側/撐牆結構施築，目前持續進行水電管線、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作業；首批電扶梯設備於 106 年 3 月進場，定位安裝作業中，第二批電扶梯預計於 106 年 8 月進場。

㈡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俟配合完成修正計畫書後，再循序送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

㈢營運管理作業

1.爲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汙染源計畫，今年已向環保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補助數位學生證經委員會決議補助金額爲 3,100,000 萬元執行「106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106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2.爲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6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整體工程進度達 98.1％。土建及軌道工程部分，機廠～C12 車站、景觀、自行車道等皆已完成，C12～C14 候車站間之駁二、蓬萊路、臨海新路完成鋪軌，鐵道園區鋪軌施工中。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機電系統工程部分，C8～C12 路段依照

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順利在 106 年 6 月 26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駁二大義 C12 站。同時交付 9 列輕軌車輛予營運公司進行 C1～C12 試營運。後續施工路段，正進行 C12～C14 路線段及車站供電、號誌、通訊、自動系統等系統設備安裝及測試作業。

㈡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爲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爲，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C1～C8 於 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C1～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開始營運，班距爲 15 分鐘，營運時段 7 時至 22 時，累積至 106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約 178.5 萬人次。

㈢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通車路段

1.第二階段路線自第一階段 C14 車站起佈設於目前爲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行走，經過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2.「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與「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同年 10 月 11 日函文通知辦理本工程。現正分階段進行先期補充調查、細部設計及 C14～C17 路段施工等作業；並爲配合 C14～C17 路段里程碑，辦理臺鐵地上物補償及土地租用作業。搭配高雄市鐵路地下化時程，全線預定於 108 年底完工通車。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2.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 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103 年 6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隨即展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5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文核定「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關於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定稿本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獲環保署備查。

3.依行政院103年6月12日函示，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請中央核定。本府捷運局 6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105.3.16 及 105.8.15）提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105年11月17日國發會召開初審會議、11月 28 日召開第 35 次委員會議，獲審議通過，同意進入綜合規劃階段。

㈡第一階段路線基本設計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與中興顧問公司完成議價及決標。本府捷運局隨即要求顧問公司研擬岡山介壽陸橋拆除可行性評估，並於106年1月10日召開會議請其提報方案說明；因拆除岡山介壽陸橋對當地影響甚鉅，結論請基設單位另行研議，評估不拆除介壽陸橋，以提高陸橋橋面高程，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自陸橋下穿越之可能方案，並儘速提出相關成果。基設單位現依前述會議結論辦理工程基本設計及招標文件擬定中， 以106年年底動土爲目標。

㈢第一階段路線用地取得

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爲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本府於106年6月5日發佈實施。

㈣第二階段路線綜規環評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之技術顧問招標作業，於106年4月27日上網公告，6月6日招標截止，6月21日評選出臺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爲優勝廠商，並陸續辦理後續決標及啓動綜規階段相關作業。

四、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爲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至 105 年 12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106 年新增作價投資市有地計 8 筆，面積計 1 萬 1,61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9 億 6,282 萬 4,394 元。

3.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

⑴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⑵小樽開發

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2.大寮機廠

⑴舊振南公司

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運。

⑵合溫馨公司

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3.橘線 0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作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起營運。

4.橘線 0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105 年 6 月 29 日報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經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後，預計 106 年第三季公開招標地上權。

5.前金區區公所南側商業區標售案

本基地係 105 年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1,046 平方公尺，經報准貴議會同意及行政院核准出售，105 年 12 月 22 日開標結果，共有 7

家廠商投標，決標金額爲3億3,689萬9千元，並於106年2月25日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6.特貿5C合作開發案

由捷運工程局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基地面積 9,173 平方公尺，業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歷經105年5月31日及106年2月23日兩次招商流標；將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並觀察市場景氣，擇適當時機公開招標。

7.苓雅區成功段標售案

案係 106 年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爲 1 億 829 萬元，訂於 8 月 17 日開標。

8.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設定地上權案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現行主要計畫爲第 5 種商業區，細部計畫則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9 日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本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五、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捷運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

1.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黃線原以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地方民意需求、本市產業發展及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與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考量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大眾捷運，於 106 年 2 月修正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2.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本府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後，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 5 月 12 日回復審查意見，本府完成報告書修正後於 5 月 19 日再次函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㈡捷運紅線延伸鳳鼻頭及林園先期規劃

1.交通部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經費補助，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辦理規劃評估作業。

2.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 106 年 9 月完成期中報告。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設置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本府爲強化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及高雄市立美術館專業度與營運效能，改制三館爲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高史博及電影館 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高美館於同年 7 月 1 日改制。

2.爲經營管理即將於 107 年底落成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並扶植流行音樂，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產業，本府規劃設置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申請案獲文化部 106 年 5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亦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9 日公布制定，施行日期另定之。

㈡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扶植，106 年上半年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計 121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逾 46 萬人次。

㈢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已完成契約工項，由工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竣工驗收作業，並進行土地建物財產撥用程序及規劃招商作業；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全案以 108 年爲完工目標。

㈣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 BOT 廠商辦理本案第 1 標地下擋土設施工程作業；另第 2 標主體建築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完成決標發包作業，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動工，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㈤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17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騷夏、夏夏、江舟航、林佩穎、周梅春、陳正雄等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耶魯國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丁威仁等 5 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失去的城堡》、《Bonjour,菜市場—從市場到料理的味覺之路》、《島語》、《走詩高雄》、《湖，咱的活水》，每名獲 12～16 萬元不等之獎助金，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出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

持續行銷推廣。

3.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本計畫以徵求具特殊觀點之題材爲目標，提供足額獎助金額以符合創作者及出版市場之需求。提案者需規畫出版各種具主題閱讀性之圖書，搭配具全國知名度品牌出版社，以圖文出版形式吸引廣大讀者看見高雄城市生命力及人文風貌，整體帶動高雄文化產業發展。

本計畫共通過3案：水瓶鯨魚：《我在這裡想你》——水瓶鯨魚高雄愛情繪本|大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高雄 Power Travel》|墨刻出版，廖健宏&林秀穗：《七日的青鳥》|四也出版公司，預計 106 年 12 月全部結案。

4.「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於 106 年 3 月 14 至 7 月 17 日辦理徵件，預計於 11 月公布得獎名單，12 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㈥發行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

106 年上半年發行 6 期愛 PASS 高雄藝文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㈦辦理「鮮聲奪人-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於 10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0 日分爲童生組、少年組及青年組受理初賽報名，訂於 9 月 3 日進行決賽。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1.「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已完成一到四階段計畫徵選入住，共計 44 戶。第五梯次計畫徵選共開放 28 戶眷舍，預計 106 年 7 月底確定入選者名單並辦理後續交屋事宜。

2.「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鳳山黃埔新村開放 28 戶眷舍，左營建業新村開放 36 戶眷舍，於 106 年 5 月底截止收件，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初審，7 月 1 日辦理複審。

3.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獲國防部同意；「『高雄市左營海軍明建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修正計畫」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獲國防部同意，業於 105 年 5 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都發局啓動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4.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6 年上半年累計 7,598 人次參訪。

5.登錄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

本府文化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公告「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爲文化景觀，並於 4 月 11 日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內容包括蒐集、研究醒村的文史資料及時代變遷脈絡、周邊景觀清整、建築物修復及辦理動、靜態展演活動等，重現岡山空軍眷村風華。

㈡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24 萬 2,085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06 年上半年累計 8 萬 3,083 參訪人次。

3.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06 年上半年累計 6,912 參訪人次。

4.前海軍明德訓練班 106 年上半年累計 7,598 參訪人次。

5.武德殿 106 年上半年累計 1 萬 7,009 參訪人次。

6.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106 年上半年累計 2 萬 5,414 參訪人次。

㈢爭取「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積極爭取文化部「106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2.「106 年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已爭取 4,525 萬元補助款（規劃設計類 439 萬元、經常門提案 2,825 萬元、資本門提案 1,261 萬元），深化爲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㈣文史推廣活動

1.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6 年上半年累計 49 萬 9,582 人次搭乘。

2.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

」，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3.辦理「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出版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4.完成 105-106 年度旗山車站「糖鐵故事館」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5.辦理「106 年度舊城行腳推廣計畫」，於 4-11 月推出 10 場「見城一日旅人」活動，首創全臺「大家一起來考古」實地考古試掘體驗，並有「動手蓋城牆」實作築城及舊城門額拓碑等一日遊活動。

6.辦理「106 年度哈瑪星行腳推廣計畫」，於 4-10 月推出「興濱行旅」活動，包含 6 場半日哈瑪星行腳導覽、6 場一日行腳遊覽與 DIY 手作課程，另規劃 4 場文史工作坊與 3 場讀書會。期盼藉由在地導覽、互動體驗與文史工作坊，讓參與民眾親近歷史場域並了解在地文化。

7.辦理「見城計畫」網站，陸續建置有關見城計畫的相關內容，預計在見城工作站建置互動體驗導覽機，供參觀觀眾認識左營舊城及見城計畫。

8.辦理「興濱計畫」網站，後續擴充各項子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與哈瑪星聚落文資點環景，使大眾進而瞭解興濱計畫與哈瑪星地區。

㈤文化資產審定

106 年 1-7 月已登錄「王沃、王石定故居」爲歷史建築、登錄「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爲文化景觀。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9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5 處，總計 109 處。

㈥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辦理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2.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3.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4.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5.辦理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6.辦理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5 完工。

7.完成歷史建築茄萣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

8.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
9.完成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東五巷北側 6 間眷舍）。
10.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四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東四巷南側 6 間眷舍）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東六巷北側 8 間眷舍）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11.完成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
12.辦理市定古蹟瀰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3.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14.辦理市定古蹟旗山天后宮暨歷史建築旗山碾米廠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8 月完工。
15.完成國定古蹟左營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緊急支撐工程。
16.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近永清國小處之牆體與馬道崩落緊急搶修工程委託設計，預計 107 年 1 月完成。
17.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
18.完成直轄市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風災緊急搶修工程。
19.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修復工程委託設計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成。
20.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庫房屋頂及大碉堡廊道風災災後復建工程，預計 106 年 11 完工。
21.辦理直轄市定古蹟（原高雄市役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莫蘭蒂及梅姬颱風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 4 月完成。
22.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海強幼稚園段城牆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23.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鐵工段及三角公園段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8 年 5 月完成。
2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遺跡歷史公園整體規劃設計，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

㈦遺址保存

1.辦理 106 年「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護監管，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國小鄉土教育推廣、考古夏令營等。
2.辦理 106 年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保護監管，包括遺址實地巡查、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及告示牌。

3.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本府水利局滯洪池工程範圍），本府文化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台泥廠區明渠及滯洪池工程鼓山崎腳疑似考古遺址搶救發掘計畫」，搶救發掘及調查研究，預計107年12月前完成。

4.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城內空間）考古調查發掘暨展示研究計畫，預計108年12月完成。

㈥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完成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

2.辦理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6年9月完成。

3.完成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4.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6年10月完成。

5.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106年12月完成。

6.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大碉堡火災災後調查暨清理計畫，預計106年9月完成。

7.辦理國定考古遺址萬山岩雕群 TKM4-大軋拉烏考古試掘與保存維護評估計畫，預計107年底完成。

8.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整體再利用構想規劃」，預計106年12月完成。

9.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醒村）保存及管理原則、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預計107年7月完成。

10.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五段殘蹟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107年8月完成。

11.辦理「哈瑪星及周邊歷史風貌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7年10月完成。

12.辦理歷史建築舊打狗驛「北號誌樓」調查研究計畫，預計106年12月完成。

13.辦理暫定古蹟「鹽埕區新樂街160號」基礎調查，預計106年10月完成。

14.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研究」，預計106年9月完成。

15.辦理「新濱町一丁目重點老屋文史調查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7 年 8 月完成。

㈨推動社區營造

1.106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本市獲文化部補助 987 萬元整，辦理「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及「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等 4 項執行計畫。

2.106 年上半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7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秉持國際化、在地化，持續引進國際優秀表演藝術節目與團隊，並扶植在地團隊共同演出，包含高雄在地優秀團隊對位室內樂團，與國家優秀團隊台灣豫劇團、國光劇團等，並甄選喜愛音樂與舞蹈的青年學子辦理「青年樂舞」計畫，持續以節目自辦、合辦方式，促使南台灣的表演團隊更爲熟悉跨界合作之操作模式。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仍持續辦理，入選演出團隊包含明華園日字戲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春美歌劇團，不但在演出作品文本、形式、議題上展現創新能量，更辦理「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徵選前場演員及後場樂師，針對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進行基礎培育課程，由參與計畫之學員共同擔綱演出，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自我超越的豐碩成果。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0 檔 91 場次，總參與人次約 8 萬人；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2,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6 場春藝講堂及 16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 5 場次工作坊及 60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7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性地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更安排國內優秀團隊於此舉行春天藝術節小劇場週連演，共演出 19 場次。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 檔、26 場次活動，總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爲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

助，補助對象爲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6 年度全年度補助款爲 1,075 萬 6,000 元，於上半年已完成 1-4 月及 5-8 月兩期補助審查，1-8 月共計核定補助 98 件，專案補助 17 件，總計 115 件。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新台幣 280 萬元。106 年選出本市 8 個傑出演藝團隊：音樂類「高雄室內合唱團」、「巴洛克獨奏家樂團」2 團；舞蹈類「薪傳兒童舞團」1 團；傳統戲曲類「錦飛鳳傀儡戲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3 團；現代戲劇類「豆子劇團」、「唱歌集音樂劇場」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業於 2 月 15 日舉行「106 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包括扶植團隊計畫申請說明、稅務輔導課程及團隊經營進階暨行政管理升級等研習課程。預計於 8 至 11 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㈣扶植街頭藝人

106 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評鑑分爲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45 組，通過組數 197 組；本市目前共有 884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⑴ 2016 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獎助金額總計 126 萬元。製作陣容翻新，聘請最強的製作組合—音樂才女黃韻玲、龐克搖滾楊大正、嘻哈正宗大支以及金曲常勝軍吳永吉擔任專輯製作人，更力邀金曲作詞大師—武雄老師擔任專輯歌詞指導、李江却台語文教基金會陳豐惠老師擔任歌詞用字校正，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攜手打造 2016 南面而歌專輯。執行期間輔以講座推廣，鼓勵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輯預定於 106 年 8 月發行。

⑵ 2016 南面而歌-「MV 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自 105 年 8 月公告徵件至 11 月 15 日截止報名，爲便利創作者配合發片期程投件申請，採隨到隨審，改以競賽制度，最高總獎助金新

臺幣 20 萬元爲上限。105 年度共計 48 件作品投稿角逐，邀請資深導演等人擔任評審，經過嚴格的評選過程，24 件極具南方精神 MV 作品獲得獎助，第一階段獎助金 144 萬元，第二階段 MV 成品分批審核中。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二期補助期間爲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9 家次獲得補助；第三期補助期間爲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9 家次申請、共計 8 家次獲得補助，獲補助期間共創造近 4 萬觀眾人次。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刻正執行中。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DEMO）、複賽（LIVE）、決賽（LIVE）3 階段辦理，業自 2017 年 6 月 1 日開始徵件，預計於 8 月 7 日招開初審會議，從投件 DEMO 帶中評選至少 16 組團體晉級複賽。複賽預計於 8 月 14 日於 LIVE WAREHOUSE 小庫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並由評審評選 6 組樂團晉級決賽。決賽預計於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4.2017 大港開唱

「2017 大港開唱」於 106 年 3 月 25 和 26 日假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及高雄港蓬萊碼頭 9 號露置場辦理，邀請約 80 組國內外音樂團體及藝人在南霸天、海龍王、出頭天、海波浪等六大舞台爲觀眾帶來精彩的表演，並結合創意市集、NGO 攤位、特色小吃等，共吸引約 3.5 萬人次參與。已舉辦 9 屆的大港開唱不僅提供南部樂團更多演出與交流平台，也促進流行音樂產業於本市發展與成長，同時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本屆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共同合作辦理，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累積大型音樂活動舉辦人才專業經驗。

5.LIVE WAREHOUSE

106 年度營運至今已邀請蕭閎仁、謝震廷、麋先生、Coldrain〔JP〕、小男孩樂團、Alexandros〔JP〕、伍佰、滅火器、張智成、鄭宜農、盧廣仲、血肉果汁機等共 64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團體至高雄演出。106 年上半年度（1-6 月）共計 43 場表演（含 11 場學生租場成果發表），共計約 37,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6.LIVE WAREHOUSE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1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53件提案、35件進入複審、12件獲得獎助。於105年2-12月執行完畢，共計700人次報名參與。「第2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23件提案、17件進入複審、10件獎助。並於105年11月-106年4月執行完畢，共計961人次報名參與。「第3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計14件、9件進入複審、6件入選獎助，已於106年5月開始執行，預計8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6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10萬4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五周年，入園總人數已達119萬人次。

㈢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2次審議大會、2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6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11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2件、設置完成報告書1件及其他案件4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四階段展示自105年7月中至106年6月止，於本市33間圖書分館展出 139 件作品，展示期間結合圖書總館說故事資源進行民眾參與活動，獲得廣大迴響及民眾好評。目前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刻正辦理計畫結案相關事宜。

㈣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6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138件，其中124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1,780,000元，目前第三期刻正辦理收件中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配合106年1月1日「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正式掛牌營運，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規定，本府將過去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之業務，移交予高雄市電影館辦理。106年以前簽訂之契約，由本府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視電影上映後之收益狀況回收投資款項；106年以後皆由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新契約之簽訂。

其中103年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106年6月23日上映，該片入圍愛丁堡影展，更為首度入圍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的臺

灣電影，女主角紀培慧亦入圍該影展最佳女主角獎。

2.住宿補助

106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包含電影 4 件和短片 7 件，其中 6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餘 5 件尚未完成拍攝或核銷。

㈡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6 年度上半年共 113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5 部、電視劇 8 部；電視節目 19 部、廣告 15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23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1 部、音樂 MV 13 支、微電影 5 部、其他宣傳影像 2 部。106 年上半年經前期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97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5.8%。

㈢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6 年上半年辦理之影視行銷活動共計 4 場，包含：電影首映會 2 場、特映會 1 場、影展相關活動 1 場。

㈣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爲推動華文原創劇本創作及本市影視產業發展，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華文原創劇本創作。106 年上半年辦理第六屆徵選，共徵得近 155 件劇本企畫，經評審選出 6 位入選之獎助者，刻正進行第二期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爲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除 66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外，並規劃有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會議室 2 處與餐飲區 1 處，皆可接受承租使用，現已進駐團隊共 24 家，另有 6 組待審查通過後即可進駐。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駁二藝術特區目前共有 28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in89 駁二電影院、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書店駁二店、ICE+艾司加冰屋、BOTE 蜂蜜氣泡鮮果飲、Mzone 大港自造特區；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小本愛玉；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WINWIN ART 未藝術空間、繭裹子、Danny's Flower、好，的、夏天藝術車庫、隨囍髮廊、伊日藝術駁二空間、NOW & THEN by NYBC

、微熱山丘、言成金工坊、派奇尼義式冰淇淋。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7 年 6 月，申請數量共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4 位待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2014 年 5 月收件至 2017 年 6 月，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108 組（123 位）進駐創作（2017 年則計有 21 組 21 位）。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本屆以「嬉型鋼」爲命題，自 105 年 12 月 30 日至 106 年 1 月 12 日辦理期間，邀請自美國、中國、日本、印尼和台灣等地的藝術家們，將以其訴諸嬉遊、引發探奇、召喚殊異感知的互動性作品，特別是藉助自然風力或物理動能的動態雕塑，開啓獨特的感性體驗場域。

2.2017 好漢玩字

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2017 好漢玩字將回應及重新審視文字最初始的「造字」的文字書寫力量及意義，以及漢字職人的呈現。以「字造好漢來造字」爲主題，從「造字」及「字造」兩個面向切入，「造字」以從文字製造的角度切入，凸顯漢字職人的技術及產業；「字造」從當代藝術、設計、互動科技等 層面，探討文字的設計、邏輯、書寫及跨界實驗性，凸顯文字的力量，並將造字權回歸到參與民眾手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3 千人。

3.呷飽未 How do you do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呷飽未將溫故知新我們的辦桌情感，除了回味古早刀煮師傅一道道手路菜蘊藏的意涵，也邀請各界創作者端上一桌桌精心烹調的視覺饗宴，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4.畫押紀念日

展期自 105 年 12 月 17 日至 106 年 2 月 19 日，展示了 10 位新生代插畫家的手扎圖文日誌，透過他們個人獨特的創作語彙，以插畫的形式記錄他們進駐於駁二藝術特區的駐地時光，參觀人次超過 5 千人。

5.萌擬–擬人創作展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本展以邀請展與徵件展

二大方向爲主，秉承『萬物皆可萌』的精神原則，收錄台灣角色、萌擬人化作品以及相關原創作品，與多名台灣畫家合作，以萌擬人化的形式展出，讓更多人看見原物體的不同價值，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6.逐光劇場-光.空間.介質 III：光

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26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展出作品是一件利用光線之間交疊投射在整個空間形成的媒體裝置作品，給觀賞者一種處在非現實空間的錯覺。巨大漏斗狀的“光”會隨著不同的時間變化成樹木、碗、(時間與空間的連結）宇宙黑洞等多樣的形態，參觀人次超過 2 千人。

7.Mo：毛毛熊特展 Exhibition of love

展期自 106 年 2 月 25 日至 106 年 4 月 23 日,在『the smiley elf weiwei』裡有一隻粉色小熊，這隻小熊是一段戀曲的化身，當藝術家 weiwei 在創作喂喂時他給了藝術家很多靈感，也總是幫藝術家加油，初來駁二時回想到了這個感覺，就像和戀人分開的感覺，即使他不在身邊，但思念給了你們更多的愛，所以一開始想到了這個 pink eyes 的計畫，創作一間粉色房間，讓這隻小熊貫穿一個故事，敘述一個簡單的戀愛故事，參觀人次超過 8 千人。

8.動物派對 PIER ZOO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06 年 5 月 30 日，本展邀請不同創作媒材的藝術家，他們以動物爲創作主題，看似歡樂的派對其實隱含各種議題：動物保育、動物與人類的共生之道等，作品中的動物是擬人化的、或經過扮裝後做著詼諧幽默的動作、又或者扮演成不同角色融入人類生活中，參觀人次超過 1 萬 6 千人。

9.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25 日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時間是持續不斷且綿延的，如同習慣與記憶；如同體態變化的過程。無法眞實感覺卻在各階段相互滲透、交融，川流如河水。此次展覽「消逝的存在 Fluidness」爲駁二駐村藝術家 Pablo Mercado 及 Yuka Otani 的雙人聯展。兩位藝術家一位來自西方一位來自東方，各自利用不同的創作媒材與視覺語彙來敘說與紀錄那不斷消逝卻又著實存在的時間感與記憶，參觀人次超過 6 千人。

10.2017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106 年 5 月 7 日，「青春設計節」是一個屬於青年世代的育成展與創意競賽平台，自 2005 年發起以來，匯聚各

種創意形式的能量，以策展角度規劃展區及相關活動，挹注許多官方與民間組織、企業資源，已成爲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參觀人次超過17萬4千人。

11.蒸汽龐克：致兩千年後的你 STEAMPUNK：TIME CAPSULE

展期自106年6月10日至106年8月27日，展覽將帶領觀眾穿越到三個不同的平行時空，發現存封其中的時間膠囊，體驗藝術家所建構的虛擬未來世界，將顛覆觀眾對於所謂的「先進」概念，重新思考歷史意義與科技的本質，並推敲著藝術家展示不存在的未來意圖。

12.飄洋過海只爲祢

展期自106年6月3日至106年7月23日，此展覽整體呈現了Shellaine Godbold對台灣廟宇文化的觀察，以及她個人對海洋與守護大海的神祉-媽祖的迷戀，藝術家以具備歷史意義之糖/鹽爲素材，一方面回應了她在這座城市的文化探索旅程，一方面想讓觀者以不同角度觀看已熟悉的日常媒材，以對應媽祖爲台灣常民信仰之主題。

13.日麗高雄

展期自106年5月27日至106年8月31日，許岑竹擅長以電影膠片做爲媒材，將編織和手工藝術的喜好和元素融入創作過程，或將原本的節奏解體，重新尋找每個片段隱藏的顏色、圖案及色調共鳴，編織成另一種視覺織品，本展將會以影像創作完成一系列高雄在地窗景作品。

14.宇宙之丘 Eh V1ly'n Ths Uunevrs

展期自106年6月24日至106年9月17日，這是一個半自動繪畫，有著重覆的筆畫痕跡，創造出一個似乎可辨識的字母及數字模式，實際上卻是亂碼。隨心所欲地，手繪出一筆又一筆的塗鴉。在有意的抽象下，這些筆畫創造出一種模式，形成了有機形狀，類似山谷周圍的山脈一顯而易見的。然而，筆畫之中的負面空間形成了迷宮及虛擬地圖，反映出藝術家作品裡反覆出現的主題。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至德堂B1F後台化妝室及等待區牆面粉刷，並更新佈告欄設施。

2.音樂館後台攝影機6支安裝，將訊號拉至3F中控室監視，以提供團隊更好之服務品質。

3.至德堂舞台大幕、黑背幕、各式沿、翼幕之破損修補。

4.文化中心冰水主機大保養完成。

5.文化中心消防系統設備更新案招標完成。

6.文化中心電力設備汰換及新增電力監控設備採購案規劃設計完成。

7.文化中心西側藝術公廁污水管路更新案規劃設計完成。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70 場（74,709 人次）、至善廳演出 52 場（16,971 人次）、音樂館演出 75 場（14,094 人）、大東演藝廳演出 82 場(計 47,156 人)、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52 場(計 17,940 人)，總計 170,870 人觀賞節目。

㈣展覽業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文化中心七個展覽館合計 90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81,39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1,384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世界巡迴展－日本現代陶藝展

106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19 日於至眞堂一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12,183 人。

2.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5,767 人。

3.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6,582 人。

4.2016 青春美展

自 106 年 4 月 7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分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出。傳統美術類（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場）共有 10 校 12 個系所參展，視覺設計類（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展場）計有 5 校 7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52,538 人。

5.展場服務及管理

106 年 4 月份受理 107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文化中心排入 19 檔，岡山文化中心 11 檔，共計排入 30 個檔期。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9場，觀賞表演人次計11,910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5場，觀賞表演人次達20,700人，並辦理3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52,600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月至6月共計辦理14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427人；大東藝文教室舉辦38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數達1,132人次；演講廳舉辦56場專題講座，共8,824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月至6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46場講座，計5,136人參加；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共計5,070人次參與。

4.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月參觀人次計72,400人。

5.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月至6月舉辦舉辦37場，約有4,010攤次參與。

6.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23場逾8.2萬人次觀賞；音樂館18場戶外廣場活動33,500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106年1月至6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八、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㈠為強化圖書館經營效能以提升讀者最優質服務，轉型行政法人申請設立案獲教育部106年4月26日同意核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經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106年7月1日公布制定，預計9月1日正式改制。

㈡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動工，截至106年7月3日止工程預定進度3.66%，實際進度11.52%，超前7.86%，預計107年完工啓用。

㈢分館空間改造計畫

1.完成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106年7月15日重新開館。

2.完成湖內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案，預計106年7月15日重新開館。

㈣「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106年6月30日止藏書量32,544冊、總借閱量750,568冊、總點閱量1,652,394次；自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借閱冊數80,056冊、借閱人次46,519人次。

㈤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1.繪本講座與推廣

邀請捷克知名繪本作家湯瑪士・瑞杰可、旅美知名畫家呂游銘及兒童文學作家幸佳慧至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舉辦講座及各類主題繪本導讀及親子工作坊，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7 場講座、2 場工作坊、一場體驗營，共 414 人參與。

2.繪本說故事

陸續辦理各類說故事活動，包含雙語說故事、現場手做以及說唱表演等形式，吸引本市親子踴躍參加，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總計辦理 13 場說故事活動，計 641 人參與。

3.繪本每月主題書展

推動 7 場主題書展，包含迎新春、懷舊台灣、捷克繪本、小兔彼得、新住民、智慧城市以及兒童權益等主題，突顯國際繪本中心館藏的多元豐富性，並提供讀者各類主題書單，方便讀者查詢借閱，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計 15,574 人參與。

4.繪本主題特展

辦理「小書房大畫家–飛吧，Let's Fly！」主題畫展及「走入小兔彼得的世界」主題特展，透過邀請國際知名插畫家或經典作品展出，提供本市讀者及繪本創作同好交流學習的媒介與平台，也帶領本市孩童親近名家繪本，培養美學欣賞及閱讀習慣，總計 4,428 人參加。

5.留學輔導與講座

積極推動「106 年留學輔導、留學講座及留學新生座談會」計畫，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計辦理 39 場留學講座及 16 場留學輔導諮詢，計 811 人參加，提供市民朋友免費取得國外留學資訊便利管道。

6.多元文化推動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活動，透過邀請各國講師分享多元繪本，引導讀者拓增國際視野，打造高雄市立圖書館爲國際文化交流平台，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2 場主題書展、4 場講座、9 場說故事活動共 8,771 人參加。

7.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共 361 件。

㈥閱讀及文學推廣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辦理城市講堂 19 場計 2,852 人參加；大東講堂 21 場計 3,300 人參加；岡山講堂 19 場計 1,879 人參加。

2.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辦理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車共 15

場，計1,310人參與。

3.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共送出661箱，參與學生約32,160人。

4.「送文學到校園」活動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自106年1月6日-6月29日止共辦理6場次，參與學生約1,400多人。

5.定期規劃作家創作文物主題展暨「文學家駐館」活動，以行銷高雄作家，拉近作家與民眾距離。1～3 月辦理《文學帶路．遊舊城》主題展，4～5 月辦理《他城魅影——當文學遇上電影》主題展，自106年1月2日-5月31日止共邀請5位作家駐館，辦理5場次文學家駐館講座，計3,006人參加。

6.自106年1月2日-5月30日止辦理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2017年喜菡文學網「我的寫作課」系列藝文講座等課程，計149 人參加。

7.2017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自106年3月11日至4月15日共辦理2場次，約160位學生參加。

8.106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自4月份起跑，至9月10日停止收件，特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參加對象資格爲具中華民國國籍，目前（或曾經）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分爲小文青組（12～15 歲）、靚文青組（15～18 歲）、文青組（年齡上限爲 30歲，含非在學人士）。徵選文類分爲新詩、散文、短篇小說3類文學類作品，題材均不限。

㈦閱覽服務

1.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總借閱冊數計5,113,181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24,312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15,005,888人。

2.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申請網路借書服務之圖書冊數計1,558,011冊。

㈧圖書資料採購

自106年1月1日-6月30日止，採購中文圖書3,953種28,006冊、主題書展圖書120種981冊、視聽資料102種454套（片），截至106年6月總館及各分館藏書量累計573萬3,325冊。

㈨新南向政策

1.「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

以充實東南亞閱讀資源爲第一階段政策， 增加多元文化圖書包括越南、泰國、緬甸等國雜誌、圖書、視聽資料提供各國旅遊、留學、語文

教學與研究的書籍，打造和國際多元文化接軌的單一窗口。

自 106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止，採購東南亞語雜誌 30 種、已完成多元文化東南亞語文圖書資料採購案預計購入圖書 3,120 種 3,120 冊。

增加多元文化典藏館別：105 年以前爲 6 館（包括：總館、三民、草衙、中崙、岡山文化、永安），106 年新增楠仔坑、林園、美濃等 3 館。楠仔坑爲菲律賓移民工比例較高的地區、美濃有較高比例的印尼新移民，現有多元文化典藏館 9 館。

2.「推動多元文化交流」計畫

延續第一階段「充實多元文化閱讀資源」計畫，以「推動多元文化交流」，配合新南向政策，改變以往「促進新住民閱讀」的舊觀念，提升爲促進國人對東南亞文化的認識相互尊重，加強多元文化認識及交流互動爲目標。

⑴培養閱讀能力與習慣

除設置「多元文化專區」，並在推廣活動辦理規劃時持續與新住民或移工團體、新住民或移工意見領袖聯繫合作，例如移民署、南洋姐妹會、燦爛時光東南亞書店、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印尼好姊妹支持聯誼會等合作，讓目前生活在台灣的移民移工能得到借閱資訊可以掌握各項生活學習資訊。

⑵走入圖書館

透過多面向的主題分享，鼓勵新住民及移工走入圖書館，善用館內多元文化館藏資源與各項推廣服務，豐富生活以外，也讓國人有取得東南亞文化資訊的便捷管道，增加與社會的互動連結。106 年開始輔導高市圖各分館於館內設置東南亞文化書籍展示區，提供東南亞圖書資料閱讀的可近性，加上總館已經有 31 所圖書館在館內設置專屬展示區。

⑶多元文化交流

辦理新住民說故事及文化講座，邀請新住民姊妹到圖書館說故事，分享母國文化相關的繪本故事及新住民生活、文化、教育相關之講座、或親子互動活動協助新住民姊妹走出家庭融入社會。

⑷主題系列活動

總館 106 年 5 月份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主題活動，結合五月份母親節，總館辦理「台灣 x 東南亞：新住民媽媽教我們的事」系列活動，規劃系列講座，並搭配總館三樓書展及繪本中心主題書展，連結在地新移民社群，推廣多元文化，希望

並透過系列活動，讓台灣民眾更加了解東南亞文化，達到雙向理解的目標。辦理包括如下：三樓主題書展、繪本中心繪本展、四場主題講座。

九、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㈠美術館展覽

1.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

2.感動雞—台灣南部37校兒童彩繪特展

3.一個都不放過：當代藝術中的推理事件

4.2017高雄獎

5.高雄獎夢幻隊與四道戰帖

6.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

7.南方—問與聽的藝術

8.水墨曼陀羅

9.鄉關何處—高雄眷村三部曲：侯淑姿個展

10.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

㈡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山人型—吳志能雕塑個展》、《2017 高雄獎》、《凝視維度－蔡文汀複合水墨創作展》、《幽微．沈吟-蔡良滿油畫創作展》、《快拍慢想：編導式攝影的社會光譜》、《高雄市立美術館》等專輯

2.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6年上半年出版2月「藝術駐顏術」（探討樂齡族群對藝術的需求）、4月「懸疑/藝術」（探討）及6月（Bring Art to Life/「黑．土地．沁入內裡」倪再沁紀念專題），探討當代藝術相關議題與在地藝術發展。

3.錄製「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藝術家影片

本年度完成教育用長片《石晉華》，並續拍《劉耿一》，籌備新教育影片拍攝。

4.辦理委託研究案（含部份口述影像收集）爲在地藝術史料進行完整的建構與補遺

⑴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爲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發展「高雄獎」研究案爲研究展。

⑵與屏東大學合作委託研究案「台灣南部美術協會．南部展」研究計

畫並完成期中審查。

⑶與台南藝術大學合作之「藝術家莊世和檔案調查暨作品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委託研究案，完成發包與期初報告。

㈢美術教育及推廣

1.過年期間，高美館與兒美館共同辦理「萬象更新－高美＋兒美」闖關迎新年活動，共計 577 人次參與。

2.自 4 月 1 日至 4 日連續假期間，辦理兒童節「馬卡道 330－好忙．好忙的兒童節」。設計「創藝接龍闖關」、「親子工作坊」、「故事接力賽」、「蔬菜水果總動員」及中庭劇場看好戲等活動，參與報名活動人次計 3014 人，四日參觀人潮共計 10244 人次。

3.完成二個梯次暑期夏令營規畫「內惟埤的夏天－2017 植物創作夏令營」活動。本活動結合自然觀察、肢體表演與藝術創作。

4.與教育局合作辦理「2017 高雄瘋藝夏—魔法城市之創意藝術徵集」，向全高雄市小學徵件，預計 7/1 開展。

㈣美術館藝術品典藏及修護

美術館於上半年召開三次典藏諮詢會議，之後根據典藏方向擬定年度典藏計畫。上半年共獲贈典藏品數量 20 件，總價值為 1,941 萬 5,480 元。購藏的部份 2 月份購入女性藝術家具代表性之平面繪畫乙件，6 月份會議中審查通過 4 件作品，包括南方美術發展之經典油畫，及當代錄像、裝置作品，即將安排後續典藏議價。另完成 2 件攝影作品除膠、夾裱及外框加固，和一件原住民立體作品〈戲袍〉之細部木質修補。

㈤辦理「2017 高雄獎」

今年共有 611 人、1,833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以及入選 22 名，並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展出。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

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捷運局已提送輕軌第二階段部分路段（C14 至 C17、C21 至 C30）交通維持計畫，依據程序審查辦理。

㈡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⑴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⑵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⑶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已召開 13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

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⑷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2.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⑴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⑵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⑶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預計 107 年底前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㈢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岡山地區周邊包括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及高雄科學工業園區等重要產業聚落，因現況岡山交流道及平面聯絡道尖峰時段已顯有壅塞情形。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提出 3 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岡山區嘉新東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推動，總經費約 8.32 億元，目前刻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2.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

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分流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爰評估於國道 1 號楠梓-鼎金系統交流道間新設一處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依增設交流道需滿足交流道間距大於 2 公里之先決條

件，提出3個建議方案，目前建議以方案一[以八德二路設置鑽石型交流道]優先推動，總經費約 10 億元，將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向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申請審議。

㈣ 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高雄市於106年10月與國際組織ICLEI（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合作舉辦2017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爲兩年一屆爲期一個月之國際盛事，活動包含生態交通世界大會、低碳運具與環境教育展覽、在地文史表演活動及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示範社區擇定於哈瑪星社區體驗一個月的生態交通示範生活，盛典活動的核心宗旨，係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及交通環境的檢視與評估，發展適合高雄的永續社區環境及交通運輸服務，打造哈瑪星成爲宜居、共享、智慧的生態交通社區，進而擴展至全市。

1.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善計畫，延續 105 年 5 處社區亮點改善計畫，積極協調本府各單位投入社區硬體改善。

⑴社區纜線下地工程

工務局已完成臨海二路、鼓山一路等 5 處，另壽山街、麗雄街及捷興一街刻正辦理當中。

⑵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水利局逐步進行社區接管工程，預計 7 月底前完成道路刨鋪，一併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⑶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組合屋屋頂隔熱改善

哈瑪星內鼓山國小因舊校舍改建工程，師生於組合屋內上課，屋內高溫悶熱，交通局與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合作，今年 3 月完成於組合屋屋頂應用隔熱塗料，使溫度下降高達20度，提供師生舒適的上課環境，減少教室電費支出。

⑷新增8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爲提供居民生態交通替代運具，於鐵道文化園區等社區周邊重要節點增設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⑸社區替代停車場

交通局除捷興一街社區替代停車場外，已與其他單位協調取得空間逐步開闢，社區居民停放步行5分鐘內可返家。

⑹盛典前完成將逐步完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建築立面美化等工程。

2.社區居民溝通及盛典宣傳平台

⑴本府由民政局成立榮譽大使顧問團，由交通局擔任講師，說明生態交通概念以及示範社區交通規劃方案等，顧問團係邀請招募當地居民仕紳、在地協會領袖、商圈組織與 NGO 團體成爲榮譽大使，加強盛典居民意見蒐集溝通、生態交通理念宣達。

⑵每月定期舉辦里長座談會，每兩個月舉辦店家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

⑶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與社區居民。宣傳本府各項籌備成果及活動資訊。

⑷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3.於今年度每兩個月舉辦社區盛典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吸引人潮進入社區，活絡當地生機。

⑴ 106 年 2 月 25 日與 26 日春天市集

⑵ 106 年 4 月 22 日與 23 日低碳嘉年華（由環保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⑶ 106 年 6 月 7 日與 8 日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盛典將引入各式新型生態交通運具，交通局與交通部、ICLEI KCC 及歐洲商會共同舉辦論壇，並於本次論壇首次試營運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各縣市政府、大專院校及智慧運輸產業代表參與，共同探討以智慧交通打造宜居的城市。

⑷ 106 年 6 月 24 日與 25 日奔跑吧！哈瑪星觀光市集（由觀光局主辦、交通局協助）

4.參與國內外會議宣傳盛典

⑴ 106 年 5 月 6 日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

高雄受邀赴德國參與本次大會，並於會中發表「都市韌性中交通運輸未發掘可能性」專題演說，並邀請各城市代表於 106 年 10 月蒞臨高雄。

⑵ 106 年 6 月 2 日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

本次會議由德國知名 NGO 組織主辦，高雄爲本次論壇台灣唯一且首次之城市，受邀參與高階領袖會議，分享高雄市推動生態交通之成果與歷程。

⑶ 106 年 7 月 7 日六都交通運輸論壇

我國六都交通局定期舉辦六都交通論壇，本市受邀分享籌備2017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之社區交通規劃經驗，並藉由此機會行銷2017盛典在高雄，邀請各縣市政府共襄盛舉，亦成功爭取107年六都論壇於本市舉辦。

㈤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106年1月至6月分別審議提案48件及18件、交維查核45次。

㈥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6年1月27日至106年2月1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7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⑴2017燈會藝術節活動自1月30日至2月12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月11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CMS、市府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⑵另本次燈會加碼於第一港口（西子灣）施放「大港花火」，交通局配

合規劃交通管制計畫，配合煙火施放時間，捷運、渡輪及接駁公車均延長服務時間至隔天凌晨 2 時，散場後捷運系統加密班次，人潮可於 1 小時內即可疏散完成。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2、3、4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闢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㈦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三民區、左營區民族一路、前鎮區、小港區中山四路及鳳山區光復路一二段/青年路等 2 路段、7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㈧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及樂齡

中心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員搭乘公共運輸，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6 年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配合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均需至哈瑪星地區（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以上，超過 3,600 人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2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105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爲因應小港 R3 捷運站大量自行車停車需求，於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興建設置小港轉運站立體停車場，提高公共交通服務效能，改善周邊停放秩序。

3.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9
2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小計				—	105	—	129

106 年度上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金山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18	—	8	25	—

2	華夏公有停車場	左營區曾子路與文水路口	106/1/18	－	36	－	－
3	獅甲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口	106/3/3	－	46	17	－
小計				—	90	42	—

㈡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為鼓勵民眾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6年1至6月完成新設108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9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420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㈢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6年1月至6月核發46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65格、小型車2,506格及機車818格停車位。

㈣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6 年 6 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9,565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6年1至6月收入合計6億1,386萬8,332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民權輕鋼架停車場於105年11月1日起、小港停車場於106年5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3.路邊停車收費委外開單作業

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54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6-10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40小時規定，服務員自105年1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府交通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105年12月28日及106年3月7日起開始履約上線；另「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預計106年8月29日開始履約上線，目前亦刻正規劃南區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已與工會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㈤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爲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自105年5月16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11個行政區賡續執行第7期委外拖吊作業，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8個行政區賡續維持公營拖吊服務，與本府警察局偕同維持各地區停車秩序。

3.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

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8大項目（1.併排停車2.消防栓前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6.車道出入口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logo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10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爲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㈥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7-11、全家便利商店、OK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7,082,152筆，代收金額計2億1,880萬1,199元。

2.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6年1至6月份止，代收1,283,908筆，代收金額計4,007萬0,938元。

㈦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180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11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一百多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106年2至6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1億447萬3,825元。

㈧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106年6月止計38,902筆門號申請，每月約發出11,267通簡訊通知。

2.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至106年6月止計38,899人申請，每月約發出208通簡訊通知。

㈨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8,300個門市內之「ibon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眾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4,313,608筆，代收金額1億4,400

萬710元。

㈩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6年1至6月止，共代收17,571筆，代收金額60萬936元。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106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年度共完成中華路、明誠路等8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

㈬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

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105年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重要幹道、商業區等）進行汽機車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計完成汽車格587格、機車格2,230格，未來並將視使用情形評估納入收費。

㈭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為本，為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為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交通局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6條路段，105年計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2條路段，106年現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4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

求，減少停車衝擊。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起實施「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之目標。而為延續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106 年 1-5 月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 35.9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4%。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單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後，2 小時內轉乘公車，且搭公車時扣電子錢包金額，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㈡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⑴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3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⑵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上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55,139 趟次服務，並服務 295,390 人次。

2.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⑴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112輛上路服務，未來朝180輛目標邁進。

⑵搭載身障者趟次增加：106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7,000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2倍，佔總趟次比率達70%。

⑶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60%，居全國之冠！

⑷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23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⑸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5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印製轉介叫車小卡5,000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㈢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搭乘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5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105年11月29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為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

㈣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公車式小黃）

1.本府交通局106年賡續推動公車式小黃服務，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大寮線及燕巢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

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爲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計畫。

2.105 年全國首創落實三大創新構想（全面預約制、使用者付費及覈實補助）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於燕巢區及岡山區推動，創立公車式小黃服務計畫里程碑。

3.公車式小黃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各路線運量穩定成長，永安線每日運量 34.7 人，大樹線每日運量約 34.9 人次，大湖線每日運量約 48 人次，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可達 25.6 人次，皆較原公車服務時段乘載人次成長。

4.本府交通局爲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並降低補助支出，於 106 年 7 月推出紅 3 部分運量較低路段及 98 路公車部分無效班次改爲公車式小黃服務，提供市民更優質服務並節省補助經費。後續並持續針對市區公車路線部分運量不佳之路段及時段投入服務。

5.本計畫交通部賀陳部長旦 105 年 7 月 25 日視察，深受推崇肯定，更榮獲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 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及衛福部第 8 屆高齡友善城市暢行獎。

㈤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經核獲補助 17 案，合計約 1 億 9,117 萬元。

㈥持續推動智慧公車

爲讓民眾能更加即時、便利搭乘高雄市公車，交通局自 103 年起即陸續開發提供「高雄 iBus 公車即時動態資訊 APP」、「高雄市公車動態系統便民網頁」、「QR CODE 行動版網頁」、「IVR 公車動態語音查詢系統」等多項智慧公車便民服務，並定期持續輪流進行直覺式、人性化操作介面與功能內容大改版（包含 APP、網頁介面中英文化），104 年各項服務查詢使用次數總計 2,015 萬次，105 年總計 6,567 萬次，106 年 1-6 月總計 3,565 萬次。

㈦「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獲得 2017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本府交通局與亞太電信公司共同推動「4G 智慧交通好行服務計畫」事宜，爲本市爭取由亞太電信公司無償建置 30 座重要公車候車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6 座公車場站 KIOSK 互動式智慧螢幕，並在本市 4 大熱門公

車路線66輛公車內與前述候車亭、公車場站提供免費4G WiFi服務、候車亭內與公車前4G即時影像監控等，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新最即時公車預估到站時間、政令宣導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

㈧推動新電子票證公司進入本市公車多卡通電子票證服務

本府交通局引入新票證業者（遠鑫卡HappyCash）於本市公車提供刷卡服務，除可藉助票證業者行銷之通路進行宣傳本市公車服務外，未來交通局亦可與票證業者策略合作，進行交通政策宣導時，除降低公車行銷費用，亦可達到廣佈民眾之效用。

四、運輸監理

㈠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⑴整合本府大型活動（例如跨年演唱會、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哈瑪星市集等），推動轉乘優惠（捷運轉公車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⑵106年1～6月平均日運量爲17.53萬人次，較105年同期17.05萬人次，增加約2.8%，106年首季日均運量更達18.45萬人次，破10年來紀錄，主因係今年農曆春節燈會活動（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及228連假（哈瑪星春天市集）帶動人潮。

⑶高捷繼成功將三大機廠開發區中的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105年5月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享溫馨大型餐飲開發等案均將於106年底前陸續營運，另高捷公司並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首開高雄大型醫院與捷運車站結合的案例，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⑷高捷於105年8月起發行高捷認同卡/學生認同卡，憑卡可設定30天定期票，享優惠票價於指定起訖站不限次數搭乘，以照顧通勤及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旗津踏浪趣、糖廠輕旅行等套票。

⑸爲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提供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

最佳運輸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爲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⑹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針對學生族群，除續辦高捷好小子夏令營、夏戀高捷動漫祭，更與 KKBOX 合作推出高捷旅行景點歌單，並首辦捷運電競直播派對，港都高校音樂祭，3X3 籃球錦標賽，藉由多樣化活動拉抬運量

2.高捷 105 年拚出眞盈餘 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

高捷 105 年在運量提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拓展下，創造 7,400 萬盈餘，爲營運至今首度無平準基金挹注下創造「眞盈餘」，並提前達成轉虧爲贏目標。106 年持續創造獲利，1～5 月收入 9.5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8.5 億增加約 11.7%，106 年 1～5 月盈餘爲 0.41 億元。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6 年 1～6 月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4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6 年第 1 季主題爲「軌道工程車車軸損壞造成出軌」、第 2 季主題爲「歹徒於月台挾持旅客並丟擲不明氣體」，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12）通車營運

⑴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 4 項市法規及 18 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 C1-C4 站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營運、C4-C8 站於 105 年 6 月 26 日及 C8-C12 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營運。

⑵本市建置全國第一條輕軌系統，目前 C1-C12 站爲試營運階段，提供民眾免費搭乘體驗，106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爲 4,964 人次，相較於 105 年上半年平均日運量 771 人次增加 455%，主因爲 C4-C8 於 105 年 6 月 26 通車營運，營運站數增加（4 站增爲 8 站），以及營運時段的增加（C1-C4 站 9：00～18：30，C4-C8 站 7：00～22：00），運量屢創新高。

㈡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⑴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 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

園舒適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106 年擴大辦理校園共乘計畫，串聯地區性大學，整合大眾運輸資源，推出區域型校園共乘路線。

⑵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 104 年 1 月 1 日截至 106 年 6 月已出車逾 2.7 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逾 12 萬人次。

⑶計程車共乘優點

A.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爲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爲全國首創案例。

B.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提供服務的車隊爲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E.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校園共乘計畫上路後，大專院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肇事次數較前年同期 A1、A2 大幅降低 41%，有效降低學生使用自用車的機率，預期打造交通零事故之友善校園環境。

⑷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⑸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眾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2.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⑴爲提升國際形象及本市觀光產業，本府交通局預計於 106 年 8 月賡續辦理 400 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教學，讓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可充分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人文景觀。

⑵爲加強港區觀光計程車排班秩序，交通局全國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 年上半年已服務 30 個航

班，大型郵輪散客近 2,000 人，出車約 500 趟次，106 年預計將有 44 航班停靠，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⑶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 1 萬張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

3.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6 年上半年於華園飯店及明誠公園旁增設 4 席計程車格位，並於鳳山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前增設 1 席無障礙計程車格位供無障礙計程車排班停等使用。

4.實施聯合稽查

⑴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及 UBER 違規營業稽查。

⑵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眾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5.推動多元化計程車營運服務

⑴本府交通局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31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⑶ 106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4,200 趟，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㈢輪船營運監理

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⑴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106 年 1-5 月載客 132,551 人，營收 13,525,021 元。

⑵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6 年 1-5

月載客4,054人次，營收1,633,734元。

⑶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6年1-5月包船63航次，營收1,190,478元。

⑷105年11月起例假日由新光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正式復航，106年1-5月載客10,233人次，營收563,460元。

2.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3.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年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及新旗航線分別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

4.自104年6月1日起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民眾搭乘交通渡輪享優惠價，另於106年4月起持悠遊卡搭乘交通渡輪者，亦享有票價優惠，以提升整體運量及服務品質。

5.水陸觀光車委外經營

⑴本府交通局為使水陸觀光車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105年7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106年1月至6月共載客10,075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37%，總收入2,084,500元、較去年同期成長65%，已有效將水陸觀光車發展成本市觀光首選必訪景點。

⑵水陸觀光車於106年6月夜間航行正式啓航，配合車身全新的LED燈飾，為愛河綴上一盞明燈，民眾亦可透過夜航欣賞愛河夜色及橫跨愛河輕軌路線的光雕美景，預期將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往遊憩體驗，並有效挹注本市觀光產業。

6.渡輪汰舊換新及增加岸上設施

⑴本府交通局已獲本市環保基金補助2千萬元，其中1千萬元用於改裝既有一艘柴油舊船為電力驅動船，及1千萬元用於設置旗津端岸上充電設施，並分別於106年1月完成電力驅動船、106年6月完成岸上充電設施。

⑵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

A.本府交通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B.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 12 月 2 日由廠商得標，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

C.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底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

7.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6 年上半年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84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8.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⑴透過渡輪票價調整方案，適當反映合理運輸成本，此次票價調整以現金投幣者爲主，持旗津卡者維持免費，持一卡通等電子票證乘客則維持原票價不變，希藉此提高電子票證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縮短旅客等待時間，以有效全面提升渡輪服務品質。自 3 月 1 日宣佈調整票價以來，相較去年同期間，投現金比率已從 66％速降至 50％；電子票證使用比率則從 35％上升至 50％，106 年 1-5 月營收較 105 同期增加 7％。

⑵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輪船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委由大鵬灣公司正式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另於今年度將規劃眞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借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⑶輪船公司刻正辦理「眞愛、光榮及高雄輪」3 艘遊港輪委外作業，並已於 106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將比照太陽能愛之船委外經營模式

，透過民間企業經營彈性，有效發展本市觀光及提升公司經營效率及營收。

五、運輸設施

㈠候車環境改善

爲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無障礙環境，本府交通局已於 105 年 9 月完成五甲一路「五甲社區」、「許厝」、「南福街口」、及「七老爺」等 8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6 年度賡續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共 9 處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6 年 11 月前竣工，以提供市民更便利、舒適、貼心及無障礙之候車環境。

㈡候車設施興建

1.本府交通局創新設計懸臂式候車亭，以解決因用地受限而無法設置候車亭之課題；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其中懸臂式候車亭共計 35 座，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作業；106 年度爭取獲得交通部補助辦理「4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2.爲提昇高雄學園公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於燕巢區台 22 線省道旁規劃「高雄學園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並搭配校園計程車共乘計畫於大型候車亭旁增設計程車候車區，於 106 年初完工啓用。105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5 年度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楠梓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已於 105 年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6 年 3 月開工，目前進行施工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建置。

㈢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客運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爲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 105 年 6 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並於 106 年 1 月大會審查通過，預計變更爲商業及住宅區，106 年 5 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細部計畫原則審定通過，俟主要計畫經內政部公告發布實施後，本府都發局進行細部計畫公告，後

續將送本市議會審議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㈣推動電動汽車共享系統

爲因應全球暖化及空氣汙染問題日益嚴重，本府交通局率先引進電動汽車共享系統，預計於市區重要行政中心、商圈賣場、觀光景點、捷運站等地設置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提供民眾純電動汽車甲租乙還服務。經辦理公開評選作業已於 106 年 5 月正式簽約，預計於簽約後 1 年內建置完成至少 5 站及提供至少 9 輛，另於簽約後 2 年內建置完成所有 50 站及提供至少 84 輛車營運。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⑴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2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⑵爲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6 年度預計辦理 21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並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目前已完成鳳山區青年路一段/國光路、立志街/體育路與輜汽路/新康街/凱旋路等 3 處路口下地。

2.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 611 處交通標誌。

3.標線

106 年度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58,9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㈡策進交通安全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

）改善。

1.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考量民權路爲本市重要幹道，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爲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 19.92%，爰本府交通局於評估道路路型、車流動線及事故型態後，決議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2.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肇事率偏高，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 5 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 10%，爲保障人車安全，於該路段 7 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 106 年 1-3 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爲讓上述路口行車更加安全，原快車道上右轉車道將取消改繪槽化線禁止汽車通行，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爲提醒行經車輛了解新管制措施，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行車資訊。

3.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爲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定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4.中正一路/大順三路，高雄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啓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爲五叉路口，車流複雜，經檢討該路口肇事資料，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爲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

，經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5.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澄清路為串連本市衛武營文化園區、文山特區及澄清湖特區的重要幹道，車流日增，惟澄清路與覺民路口因受路型限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致澄清路欲左轉覺民路之車輛常會受阻於對向直進車流，而需暫時於路口內部停等待轉，如此常會阻礙到其後方之直進車流，而導致額外的路口延滯與交通衝突。為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以順利左轉並能減少事故發生，提升行車效率與增進人車安全效益至鉅。

6.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有鑑於歷年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不斷，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由於該路口快車道車流轉向與機車交織，汽、機車同時往博愛陸橋容易碰撞肇事。為降低肇事率，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㈢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卻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

，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以增進交通安全。106年1至6月計完成鳳山區鳳南路2巷、鼓山區鼓山一路等4處標線型人行道。

2.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爲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眾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106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1月至6月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3處路口。

㈣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317處路況監視系統、2處環景監視系統、109處車牌辨識系統、236處車輛偵測器、116處資訊可變標誌、6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15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801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爲推動高雄成爲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七、交通違規裁決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年1月至6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72萬6,927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爲新台幣7億8,363

萬 1,61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強制執行作業。

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6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357 件及覆議案件 263 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求償救助

1.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103 年 9 月 11 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 104 年 5 月 20 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 3,992 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 3,149 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2,937 萬 4,273 元。

4.已向高雄法院提出 6 案民事訴訟案件（按原簽約數爲 3,149 件，因有 8 件涉及權利移轉或請求權主體合一等因素以併案起訴處理，故起訴件數合計 3,141 件），包含重傷者及其他所有賠償請求權讓與案件，請求金額 8 億 8,126 萬 1,505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截至 106 年 6 月底爲止，雙方已初步核對 2,697 件，其中第 2 案及第 4 案已完成全部編號之初步審查，接續進行就各編號尚有疑問及必須解釋之部分詢問兩造意見。

5.賡續每 3 個月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㈡訴願審議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訴願案件 763 件，包含駁回 437 件、撤銷 42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132 件、訴願人撤回 33 件、移轉管轄 5 件及不受理 114 件。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 51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㈢法規審查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2 件，包含制（訂）定 7 件及修正 15 件。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648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㈣國家賠償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97 件，其中賠償 13 件，包含協議賠償 10 件、訴訟賠償 3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53 萬 7,396 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眾權益。

2.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 31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㈤法制研習活動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 12 場，參加人數共 1,016 人，包含：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6 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6 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6 年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研習班」6 場次，調訓 553 人。

2.自辦「106 年度法制業務座談」2 場，「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3 場，共計 213 人參加。

3.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共同舉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

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計 250 人參加。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6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6,318 筆，面積面積 28 萬 5,944 公頃，建物 98 萬 9,994 棟（戶），面積 1 億 7,901 萬 8,22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9,508 件、39 萬 9,925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為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6）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 6 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6,092 件。

㈢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至 104 年 4 月 7 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為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 7 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2,859 件。

㈣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㈤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爲阻卻僞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67 人申請。

㈥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329 件，28,357 張。

㈦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307 筆，標脫 110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另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60,225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㈧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0,597 筆、建物 2,15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㈨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

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㈩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80 機關 2,630 使用者，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60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 萬 1,137 件、2 萬 3,011 筆；建物測量 7,573 件、8,125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 萬 5,026 件、6 萬 986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44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94 件、1,456 筆土地逕爲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 萬 1,26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大寮、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阿蓮及茂林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共約 1 萬 8,594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有118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566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36萬次。

三、地價業務

㈠掌握地價動態、審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眾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市106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結果，全市平均調幅為0.68%，並如期於106年1月1日公告。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配合實價登錄之施行，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6年1月至6月計檢討9,972個區段作為107年公告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眾瞭解地價資訊。本市第48期（105年10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0.3%，較上期上漲0.3%，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0.35%、0.24%及0.06%。

㈢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年1月1日至6月15日（因買賣案件登記完成至實價登錄申報、揭露尚有1個半月至2個月期間，故106年上半年僅統計至6月15日止。）本市不動產買賣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16,731件，揭露件數計為15,534件，揭露率為92.8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㈣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6年1月至6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4案。

㈤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以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變更及換證登記等案件共 19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於 106 年 6 月分 6 梯次至區公所辦理 106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20 件、訂約土地 1,836 筆、總面積約 341.0944 公頃。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案 75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2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99 件。

3.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租佃爭議案件及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積極協調化解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6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解租佃爭議 1 案，調解後不成立，移府租佃委員會再行調處；106 年上半年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3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核發調處成立證明書；2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㈡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889 筆、面積約 512.5941 公頃，其中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3.302056 公頃。

㈢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以三七五耕地租約放租 426 筆，面積約 157.714699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30.77％。另依本府地政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63 筆，面積約 39.553506 公頃，占經管面積約 7.7％。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5 件、土地 73 筆、建物 6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36 筆、建物 17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6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09 件、土地 133 筆、建物 111 棟（戶），106 年 1 月至 6 月增加 7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㈥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3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1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0 張。

⑵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5 人，登記助理員 808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⑶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66 人。

⑷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67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0 件，其中 14 件達成和解，扣除處理中 9 件，協處成功率 45.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69 家次。

4.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⑴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6.推廣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之使用，保障租賃雙方當事人權益

依據內政部「106年度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宣導及輔導實施計畫」,106年1月至6月本府地政局結合大專校院舉辦之房東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共計辦理5場宣導活動，並不定期利用高密度出租住宅之社區住戶會議場合進行宣導。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6年6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9萬8,273筆、面積約23萬1,998公頃。106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56件、土地112筆，其中變更編定案29件、土地71筆；更正編定案13件、土地14筆；補註用地別案9件、土地13筆；註銷編定案5件、土地14筆。

㈡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29件、土地155筆，面積約26.455306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972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106年1月至6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3件33筆，面積0.175719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年1月至6月計辦理公地撥用38件243筆、面積50.083043公頃（不含簡易管變毋須報核案2件16筆，面積0.0889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6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08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

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75 萬 8,973 件（158 萬 4,598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07 萬元。

㈡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進行 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開發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及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建置、建置系統備援環境等作業，以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 69 期、71 期、72 期、77 期、78 期、79 期、80 期、81 期、83 期、84 期、93 期、路竹文高、凹體二等地市地重劃區及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燕巢區段徵收共 16 處開發區正射影像建置。

3.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樓層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建檔，以及本市岡山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㈢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建置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專區網頁、個人化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新增地政收據滿意度調查功能等作業。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5 年連續十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3.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4.本府地政局 106 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

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爲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36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9%，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27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104 年 9 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 69 期重劃區 104 年 4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 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104 年 11 月 15 日重劃工程完工，自 104 年 12 月 15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㈡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爲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經市府 105 年 7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經本市環評委員會審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 106 年 2 月 6 日同意備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3.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爲 71%。

4.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計 30 日，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5.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業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

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共計30日。重劃工程106年5月19日開工，預定107年8月完工。

6.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65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11.2125公頃，本重劃區於104年11月5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年4月11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106年6月26日同意備查，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7.第9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16.9067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5.6841公頃，已於105年3月25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105年5月31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第94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爲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7.9547公頃，已於105年5月31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第95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爲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爲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正由污染行爲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該公司表示預計於106年7月底完成土污改善後提送市府環保局檢測。

㈢第71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5.9758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7680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重劃計畫書於105年3月31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土地分配作業，重劃工程106年2月18日開工，預定107年12月完工，另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持續作業中。

㈣第72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4.1224公頃

，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

㈤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刻正辦理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㈥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尚待內政部裁決，重劃工程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8 月完工。

㈦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籬工程 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公園開闢工程由市府工務局辦理，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確定，於 105 年 9 月 1 日完成重劃後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標脫。

㈧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現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水土保持計畫變更作業，重劃工程同步規劃設計中。

㈨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㈩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

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5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 月 28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7 筆。

㈣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爲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爲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㈤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刻正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告，106 年 7 月 31 日發價。

㈥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06 年 06 月 09 日起至 07 月 10 日止，刻正辦理土地分配異議處理作業中，重劃工程 106 年 7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並持續進行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

㈦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㈥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㈦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㈧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㈨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本案 106 年 5 月完成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依地質調查報告顯示現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係規劃於旗山斷層錯動區，易受斷層截切破壞之影響，爰擬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利適性規劃土地使用配置，預防地震災害造成環境衝擊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㈩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

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㈥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㈤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102 年、104 年辦理 2 次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土地所有權人參加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偏高，在現行法令限制下，由於該區負擔比例及開發方式皆無法與地主獲得共識，尊重地方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

㈦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105 年 6 月 21 日、105 年 11 月 24 日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 1、2 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㈧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爲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爲由，認定該部爲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本府再酌。目前正研議本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新提報建設計畫，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㈣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㈤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10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2.鼓山區鼓山橋樑底高程改善工程。

3.鐵路地下化園道細部勞務經費。

4.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㈥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47 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 5 日完工。

㈦ 106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

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日常維護部分，提撥 1,080 萬元交相關區公所執行；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

2.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 22 家電影院。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26 家次（含 106 年度 6 月 8 日至 6 月 26 日本府電影片映演業聯合查察），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1.查察平面媒體廣告是否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之情事外，另加強違規廣告查察，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函報社主動篩選拒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廣告共 18 件，經報社陳述意見後，依法核處 1 件新臺幣 5 萬元，其餘均無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

2.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92 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3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㈢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 105 年 1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5 家有線電視共計 720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未發現違法情事。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或促請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396 件次（慶聯 108 件、港都 93 件、鳳信 142 件、南國 37 件、新高雄 16 件）。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⑴印發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傳單 7 萬份，並於 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2017 五月天「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高雄場）及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廟埕有影美」等 10 場活動現場設攤，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宣導。

⑵持續督導系統業者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並逐區關閉類比訊號，分別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至港都有線電視及鳳信有線電視關訊區域現勘，本市三民區、左營區、苓雅區、前鎮區及那瑪夏區共 5 區已全面提供數位訊號。

4.輔導南國有線電視公司申請 105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辦理那瑪夏區有線電視網絡佈線工程，本工程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 NCC 查驗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那瑪夏區數位有線電視普及開播記者會，提供當地民眾更多收視選擇。

㈣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09：00、12：0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00 至 18：00、19：00 至 21：0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眾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市議會第 2 屆 5 次定期大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⑴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⑵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 106 年 06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56 集、台語發音 120 集。

⑶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①高雄 38 條通－106 年度製播 5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②玩客瘋高雄－106 年度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⑷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共 8 小時。

3.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利用各項社區聯歡活動、2017 五月天演唱會、2017 內門宋江陣活動現

場設攤宣導公用頻道，歡迎民眾申請託播及收看。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㈠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6年1月至6月計剪輯網路即時新聞資料逾95,303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7,105則。

㈡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06年1月至6月共計發布333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年3月24日至5月31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23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㈠電子媒體

1.辦理106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透過電視時段購置，安排高雄形象短片於全國電視頻道及時段託播，展現高雄城市形象，行銷本市優質生活環境、活力創意、觀光特色等國際宜居城市意象及在地認同。

2.製播106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3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活動，包含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高雄燈會、高雄馬拉松競賽、內門宋江陣、2017大港花火、英雄聯盟六都爭霸賽電競活動、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高雄吉祥物PK戰、左營萬年季、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藉由將各項具多元文化與特色慶典之活動畫面製成短片，並透過各式媒體播出，廣邀民眾參與，行銷高雄至全球各地。

3.製作106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以創新、精緻、富在地特色爲原則；以高雄人文、美食、建設、地標等爲發想，透過影像故事、創意的影像風格，呈現高雄獨特風貌，製作一支高畫質及多語版形象短片，呈現高雄形象魅力，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及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㈡平面及網路媒體

1.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高雄市長照2.0上路全區涵蓋、2017全球交通生態盛典、宜居共享智慧城市，包括遠見每日報App、遠見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遠見FB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2分鐘影音。

2.辦理「城市再造　2017高雄新紀元」合作案，於天下雜誌刊登廣編稿，行銷高雄亞洲新灣區、生態交通全球慶典及高雄青年出頭天等主題

，強化市政活動參與度與重大政策能見度。

㈢多元媒宣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強化民眾道安觀念，及行銷宣傳本市市政活動暨建設，主題包括「賀年迎春」、「道路交通安全-開車不酒駕」等。

3.運用公車候車亭刊登市政行銷廣告，宣傳高雄城市形象與市政建設。

㈣國際行銷

1.106 年高雄市政府社群媒體網路行銷，"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加強國外行銷，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 twitter（@KaohsiungCity）及 instagram（@Kaohsiung_City）帳號，提升本市在國內外社群網路之能見度。

2.辦理 106 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時段，透過多元國際媒體行銷管道宣傳，包含國際電視頻道廣告、網路媒體廣告、東南亞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進行城市規劃、公共建設、自然生態、人文藝術等宜居城市風貌行銷。

㈤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運用平面媒體宣傳「開車不酒 幸福久久」、「酒後代駕專線」，呼籲酒後勿開車，酒後請叫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⑵製播 106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自行車交通安全」、「酒駕防制」、「大型車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不併排停車」、「速度管理」、「機車安全」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⑶採購「零錢包」、「鉛筆盒」等道安宣導品，宣導不超速、機車戴安全帽等主題，適時於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眾，強化道安觀念。

⑷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眾可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眾心中。

⑸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短片及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眾加強宣

導交通安全，建立民眾正確道安觀念。

2.配合活動宣傳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如2017內門宋江陣活動及五月天演唱會等，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眾正確道安觀念，藉由與民眾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拍攝本市市政活動並製作錄影存檔，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影片製作使用，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五、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為建立市府災情資料單一窗口，新聞局跨局處合作，於今年 6 月完成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領先全國首創災情統計數據視覺圖像化，便利民眾一目了然災情現況。

「好理災」將於應變中心及水情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需要公開災情之時，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資訊，包括停水停電、路樹倒塌、積水災情、道路復原、死傷及撤離人數、農漁損統計等，並結合 Google Maps 呈現封橋封路、封鎖警戒區、臨時停車地點與收容所情形等，另設有停班課與重大資訊專區，即時提供重要民生資訊。網站也會保存每次災害統計資料，置於歷年災害專區，以利災防或學術單位進行研究分析，作為未來減災防災之因應策略擬定參考。

六、媒體公共關係

㈠國內媒體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市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眾了解。

㈡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6月23日協助安排「尼加拉瓜第13頻道」拍攝本市市政建設，包括駁二藝術特區、輕軌、捷運等。

七、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眾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

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八、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行政協助「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

1.由本府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新聞局擔任窗口，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五月天為臺灣知名樂團，今年逢成軍 20 周年，推出全新世界巡迴演唱會「LIFE 人生無限公司」，首站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世運主場館登場，4 場演唱會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

㈡「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1.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106 年 5 月 20 日總統府邀請小朋友至總統官邸，規劃台北世大運、桃園市及本市吉祥物到場表演同歡。本局邀集花媽偶、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等 8 隻吉祥物現場表演，並分送小禮物。

2.國際性活動：今年第三屆吉祥物 PK 戰升級 3.0 版，可愛的高雄吉祥物將主動出擊結交海外「萌」友，規劃兩場國際性活動。

⑴包括 8 月 4 日至 6 日，花媽偶（新聞局）、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高雄特色吉祥物首次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

⑵ 10 月 1 日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舉行期間，辦理吉祥物闖關 PK 戰，以綠能運具的概念設計闖關遊戲，讓高雄及海外吉祥物同台比拼魅力，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㈢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 1 場特色分享會（4/22 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24 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眾，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㈣辦理移工文學獎

移民工文學獎是以新住民與移工為參與對象的文學獎，由四方報創辦人張正等於 2013 年發起，徵求在台（或曾經在台）生活之新移民、移工、及新住民子女，以越南文、泰文、印尼文、菲律賓文等文字書寫，今（2017）年首次移師高雄舉辦，讓市民對東南亞社群的文化有更多的瞭解

與包容，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於3月19日在高雄市立圖書總館舉辦記者會，5月21日在三餘書局舉辦座談會。

九、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㈠企劃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新聞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年1月至6月共發行6期電子期刊。

⑵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⑶其他行銷：寄送父親節及中秋節電子節慶賀卡。

2.《高雄款》期刊編印

⑴將每 2 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160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106年1月-6月共發行3期。

⑵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Facebook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期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發行方式

每雙月發行，106年上半年共發行3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

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3.每期上傳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及新聞局網站，提供線上閱覽。

十、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1 萬 5 千餘人。

㈡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6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71 萬 7 千餘人。

㈢市政影音專題節目上傳

定期上傳「幸福高雄」影音專題節目至 youtube，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上傳 38 集、CF 上傳 8 支，強化市府施政成果的行銷宣傳效益。

十一、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㈠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2.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⑴ 106.01.17 河堤國小一年級 27 人參觀。

⑵ 106.04.11 鳳西國中三年級參觀。

⑶ 106.04.25 內惟國小三年級 2 班參觀。

⑷ 106.05.04 內惟國小三年級 3 班參觀。

3.辦理「2017 高雄廣播節活動」以創新方式行銷市政，延續 2016 高雄廣播節活動熱情，今年將回歸「喚回曾經的美好--重現廣播溫暖陪伴」的廣播「聆聽」本質，以廣播歷史文物展及各電臺文物、文宣展出的方式辦理，活動預計 11 月中旬於市府中庭舉行。

4.106.6.27 辦理「夏日健康輕食講座」，開放聽友報名，由五星級飯店主廚陳鏡謙講解示範健康輕食及品嚐。

5.節目製播多元化

⑴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身心障礙、同志議題、新移民（印語

及越語）、外籍移工（菲、泰、印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1至6月共520集。

⑵與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至6月共130集。

⑶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共徵選6個社團參與製播26集節目，成功爲弱勢團體發聲，節目收聽族群深入各界社團，合作社團如下：愛盲基金會、失智症協會、惠光導盲犬協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障礙協會、兒福聯盟及安德烈慈善協會等。

⑷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7高雄燈會藝術節、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及高雄春天藝術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⑸營造多語學習環境，每日聯播半小時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新聞節目，爲南台灣唯一播送該節目之公營電台。另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製播「打狗英語通」節目，週一至週五播出；與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提供多元語言學習環境，1至6月各製播130集，共計製播260集，對深化聽眾外語甚有助益。

⑹每日製播170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台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

⑺落實頻道資源共享，開闢「發現高屏」及「南台灣即時通」節目時段，與南台灣各縣市合作，共同實踐南台灣生活圈理念。另爲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高美館、高雄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⑻錄製4集「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多元化宣導市政措施。

⑼因應豪雨來襲作爲：

601豪雨（6月1日起至4日）及615豪兩（6月12日至18日）立即於高雄電臺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防災宣傳帶，內容含雨天行車安全、即時路況、疏導排水孔、領沙包防淹水、救助撥打1999、停班停課、豪雨開放臨時停車場、高雄防災通即時查詢系統…等。

6.106年6月27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

7.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

1月至6月製播26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4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辦理二次大規模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㈡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每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5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高雄943特派員」、「高雄傳眞」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捷運黃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音中心建設等新聞。

5.加強報導防汛、防災、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6.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禽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與熊本市締結共同友好城市」、「高市與日本栃木縣簽署友好合作備忘錄」、「105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高市獲道路養護第一名」、「高市寬頻佈纜全國第一名」、「內政部營建署無障礙評比高市特優」、「全國公寓大廈業務中央考核高雄特優」、「2017建築園冶獎 工務局獲4大獎」、「高市府第六年獲財政

部私劣菸酒查緝考核優等」、「高雄連二年獲頒招商卓越獎」、「輕軌C8-C12 履勘通過」、「推動校園計程車共乘」、「總統府南部辦公室啓用」、「九曲堂鐵道綠園啓用」、「體感科技園區落腳亞灣 VR 業者響應投資高雄」、「推動高雄厝節能永續綠建築」、「高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籌備處揭牌」、「高雄市首家智能照護日照中心揭牌」、「全台首艘綠色渡輪及新造蘆船啓用」、「環狀輕軌第二階段動土」、「高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成立」、「高市首座自行車立體停車場啓用」、「市府加速推動鐵路景觀園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

8.配合高雄市「大社三寶觀光季」、「生態交通盛典在高雄」、「2017 高雄會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高雄過好年」、「2017 高雄燈會」、「樂活熊城市嘉年華」、「2017 大港花火秀」、「高雄國際馬拉松」、「228 草地音樂會」、「拉阿魯哇族聖貝祭」、「內門宋江陣頭」、「大港自造光節」、「女人.女能影展」、「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大港開唱」、「青春設計節」、「龍舟賽」、「來高雄甜 meet 一夏」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叁、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8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爲：

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代表畢倫、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連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連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㈠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活動

爲提升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進行相關業務交流，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之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

1.參加「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

106 年 1 月 19 至 24 日，本市計有 12 名高中生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2017 高雄市與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其中本府秘書處特別補助高雄女中、三民高中、路竹高中及中山高中等 6 位弱勢家庭的學生參加。除將雙方友好情誼傳承給下一代外，活動主軸爲透過課程學習與共同生活提升英語能力，加深對彼此國家文化的認識，增進青年學子的國際視野，爲培育未來外交人才奠下良好基礎。

2.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 105 年 3 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 106 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獲選，於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蕊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爲宜居城市的生命力。

3.日本松本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 年 5 月 12 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

4.訪問姊妹市

106 年 6 月 8 至 18 日，市長率秘書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同仁，訪問美國姊妹市西雅圖市、波特蘭市及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等地，觀摩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

㈡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1.雄熊向前走・三方世紀締盟—與熊本縣、熊本市簽署友好城市

106 年 1 月 11 日，日本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與熊本市市長大西一史率縣市議會議長及縣市政府官員三十多人訪高。三方於左營舊城簽署友

好城市，以三城共同行銷、農業物產交流、科技產業合作、學校體育結盟、定期航班加密及民間擴大交流六大面向，做為實質交流目標。

2.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年2月17日，陳市長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

3.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年6月20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16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也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為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

㈠2017高雄國際午宴—大港大海移民社會多元風采 展現高雄歷程與翻轉

106年2月11日，於高雄展覽館遊艇碼頭舉辦「2017高雄國際午宴」，宴請姊妹市與友好城市代表團及駐台使節等，一同團圓歡慶元宵佳節，計有來自美國、日本、法國、瑞士、韓國等國駐台代表與12城市17個參訪團，包括菲律賓宿霧市歐斯曼納市長、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日本八王子市中村敬副市長、法國代表處紀博偉代表、瑞士商務辦事處傅瑞處長、AIT高雄分處杜維浩處長、外交部吳志中政務次長及高雄市議會康裕成議長等約 180 人出席。午宴中以高雄移民時間軸的原住民、閩南、客家、外省及新住民食材料理與文化演出，呈現高雄移民社會豐富且多元融合的文化。

㈡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

106年5月26日，本府秘書處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美國、蒙古、聖克里斯多福、伊朗、烏克蘭、義大利、香港、澳門、日本等13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30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為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府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為國際青年「找頭路

、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

貳拾肆、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5 年度進行「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將以長照 2.0 ABC 社區整合模式爲基礎，建立標準化、格式化的長照服務體系，導入社企模式，找出屬於本市長照 ABC 模式（都會與偏鄉區 business mode1），以期長照 2.0 的社區整合模式可快速複製於 38 區，達到永續經營及提供優質平價且普及的服務，已於今年 5 月完成期中報告，預計 11 月完成期末報告初稿。

㈡市政創新提案

爲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㈢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爲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6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4 名，優良學位論文預計 9 月 1 日至 30 日受理申請。

㈣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106 年 6 月 20、23 日協同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各機關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由機關薦送業務相關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6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94 分，60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6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8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2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4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

㈤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提報路竹地政事務所、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農業局、教育局、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等 6 個機關參獎。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公布得獎名單：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府由教育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勞工局博愛職業訓練中心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農業局與路竹地政所榮獲入圍獎。

㈥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6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二期「循環經濟」，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循環經濟的概念與高雄可行作法，並透過研析其他國家先進城市的模式分析本市未來方向。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8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52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㈧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106 年度審定英譯共計 25 項。

㈨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法制局、空中大學、研考會與陸委會合辦，於 106 年 8 月辦理完畢。另經統計本府 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56 場 1,130 人次。

㈩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6 年 1 月已辦理 11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竣。

㈪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106 年度於蚵子寮辦理「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同時另

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辦理「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以及「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以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㈤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參考，106 年度已執行 2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年度執行績效成果報告

本府研考會於 105 年 12 月底函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 26 日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績效成果報告」，本府整體策略目標績效執行成果合格率達 96.1%，將持續追蹤後續年度之執行成果，以提升施政效能。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等）303.82 億元，於 106 年 5 至 6 月召開 23 場次初審會議，7 月辦理 2 次現勘，預計於 8 月辦理複審會議，及於完成預算平衡後將最終審定資料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7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㈣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5 年度爭取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進行市政研究，共獲核定 3 案，經費共計 975 萬元。分別爲海洋局辦理之「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高雄市體育處辦理之「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57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用比未

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爲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㈡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委員於 106 年 7 月 24、26 日辦理複評，預計於 9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㈢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爲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81.28%，結案率 13.9%，完工率 27.96%，驗收完成率 18.18%，預算達成率達 41.95%，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預算達成率 27%）。

㈣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書面審查及綜合座談，初評報告已於 106 年 2 月函送交通部道路安全委員會作爲年度蒞市視導複評之依據。

而交通部年終視導及初核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函送各相關機關參考並列入追踪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㈤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爲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計於 106 年 8-9 月進行公文查訪，9 月編印「高雄市政府 105 年度公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㈥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6 年 6 月繼續列管案件計 41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7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81 件次（含查核案件 79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06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05 年第四季、106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㈡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44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履約爭議處理能力，於 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說」教育訓練，計有 38 人參加。

2.為使機關重視工地職安，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研習班」，計有 40 人參加。

3.為強化機關人員工程法律知能，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辦理「工程爭議適用之法律條文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

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1999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6年1月至6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爲79,974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眞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106年1月至6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82,918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27,284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6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2,755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分至5:30分，106年1月至6月計服務221人次。

㈤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97年4月1日正式啓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6年1月至6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404,264通、服務水準平均爲89.0％，派工通報案件計有32,226件。

㈥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102年9月17日啓動APP行動化服務，並於106年 6 月改版上線，提供民眾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更即時、便捷反映案件，除此之外，並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6年1月至6月計受理2,957件。

六、資訊業務

㈠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爲宣傳市政施政成果並加強民眾瞭解本市資訊智慧相關應用，於 2 月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2017智慧城市展」，以「Open City智慧高雄」爲主題，廣邀本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如：交通局、文化局、圖書館、一卡通、其易電動車、高捷等）聯合參展，展現本市資訊智慧應用相關軟、硬體整合服務應用。

2.爲推動本府OpenData資料集加值應用，與廠商（創代科技）聯合提案

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獲核定經費 4,000,000 元（總經費 6,150,000 元；廠商配合款 2,150,000 元，建置「高雄市民營計程車派遣 OpenData 應用服務」，提供民眾、旅客、營運車隊及計程車司機視覺化計程車營運分析（如：雨天派遣熱點、民眾上下車熱點、旅客旅程規劃等），有助提昇改善整體計程車搭載客率。

3.積極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透過平台資訊資源共享減少民眾臨櫃辦理相關申請業務；為減少民眾往返各公務機關辦理個人資料異動服務，提供一處申請多處服務之通報傳遞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資訊共享查證（免書證）累計達 46,788 次；通報傳遞服務件數達 13,906 件。

4.賡續推動本府資料開放業務，加強機關資料格式開放品質（如：json、csv 等），由 105 年底 649 筆資料集成長至 1,233 筆（至 106 年 6 月底），有助本府透明、公開化施政服務之推行。

5.完成「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整合－派工系統案件空間資訊轉換」，將相關派工地點增列經緯度座標值，提供民間企業及社群後續視覺化分析與加值應用。

㈡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執行「網站系統資安漏洞掃瞄檢核」作業，針對本府 160 個主要機關網頁進行第一階段資安漏洞初掃檢核及修補作業，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性，強化網站為民服務品質及市政資訊行銷。

2.提昇「全球資訊網、機關網站平台及模版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強化網站服務安全性、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加強資訊圖形化功能，打造親和直覺圖像化網站，並擴增 28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3.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026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13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4.完成本府 106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資安演練，加強本府員工使

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並將相關資安訊息提供予本府員工，落實本府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與防範。

㈢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陸續完成風險評鑑、資產清查盤點、內部稽核等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持續辦理弱點掃瞄、資安監控與佈署適當防護設備，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⑴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 51 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⑵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336 件，資安預警開單 35 件。

⑶ 106 年 5 月完成四維機房防火牆功能擴充，提供防護特偵碼、病毒碼更新，網頁過濾、應用程式識別及黑白名單管控等功能，加強資安防護，免於駭客的惡意攻擊。

3.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其中「數位建設」子項目-「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於 7 月 14 日前提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並落實鄰近縣市屏東、台東及澎湖縣政府資安區域聯防，以期提升資安防衛能量，強化資安基礎建設。

㈣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106 年 6 月完成機房環控簡訊模組升級及市府骨幹網路交換器模組擴充及網管授權發包。

2.推動「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節能減碳效果。截

至 106 年 6 月底已提供市府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等 102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6 年 6 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 2 台主機服務。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電費（每月）約 19 萬。

3.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截至 106 年 6 月底，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貳拾伍、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6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106 年上半年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於 6 月 17 日在原住民故事館辦理成果展，參與人數超過 500 人次。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與教育局合作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 4 語別）、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6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 3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2.族語廣播節目：本（106）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 Ya！原來

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族語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E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3.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決賽活動，本市社會組代表隊「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及最佳女演員獎，獎金 2 萬；學生組代表隊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冠軍，獎金 10 萬，綜上共計獎金 22 萬元，總獎金突破歷年新高。

㈣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19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100 元整。

㈤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

㈥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1.為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4,567 元。

㈦辦理「e 啦原住民」廣播節目

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㈧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6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1 場次。

㈨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

㈩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㈠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現場徵才媒合活動及校園徵才就業博覽會共 31 場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6 年上半年共補助 20 人順利結業。

3.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總計核發 114 件申請案，甲級技術士證照 2 人、乙級技術士證照 21 件、丙級技術士證照 91 人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4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爲原住民政策種子。

㈡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5 人次，核發救助金 228 萬 1,732 元。

㈢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54 人次。

2.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爲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9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3 人。

㈣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7 戶。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3 戶。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國宅，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29 戶。

5.爲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小港區山明國

宅（娜麓灣社區）及鳳山區五甲社會住宅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截至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總計有 19 戶完成本市原住民社會住宅租賃契約簽訂及搬入作業，其中 9 戶完成拆遷補償申請，目前仍持續積極輔導搬遷作業。

㈤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9 場次服務 4,823 人次。

2.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14 場次服務人次計 649 人/次。

3.連結高雄廣播電台 e 啦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㈥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5 人次。

㈦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365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420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人數共計 140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

4.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次 512 人，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㈧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 1 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㈨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

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 27 件，實際執行補助 27 案，服務人數總計 350 人，執行經費 1,290,000。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6 年計畫經費：4,500 萬元，工程案件共 38 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以提高工程品質及效率。

㈡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爲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 12 件工程，經費約 5,476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8 件辦理發包作業中。

㈢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爲改善興建部落基礎設施，重新凝聚原住民族地區民族的核心價值，以期達到部落環境再造與部落文化傳承的目標，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約 310 萬元，皆已完工。

㈣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原民會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計 17 件，復建經費 3,4953 萬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15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爲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⑴ 1-6 月假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0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 25 萬 650 元。

⑵持續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5 萬元，延續本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

⑶積極推動觀光產業 4 月 25 日辦理部落好玩卡-寶山秘境咖啡體驗踩線，參與人數 19 人，參與高雄 5 月國際旅展場，活動參與人數 30

萬人，與觀光局及茂管處於 5 月 2 日假中央公園站，共同舉行高雄市那瑪夏區、桃源區部落觀光好玩卡發表記者會，推廣高雄市原鄉部落觀光，活動參與 50 人，5 月 6 日於卡那卡那富族瑪雅祭祀廣場啓用儀式，以高雄原味輕旅行計畫開創以卡那卡那富族之特殊性、神秘性及稀有性作爲主題，對外行銷本區，開啓那瑪夏區觀光旅遊新契機，參與人數 250 人。

⑷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056 萬元，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⑸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舒緩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6 年 1-6 月底共計 175 筆，受益人數 108 人。

2.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5 筆。

3.桃源區及茂林區公所爲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11 筆。

4.106 年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完成泡腳池及水土保持等工程，並於 3 月 28 日完成茂林建築等工程規劃設計發包作業。

5.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312.33 公頃。

6.受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284.55 公頃，受益人數 2,523 人。

7.原住民保留地自然資源保育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2 人。

8.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066.945 公頃。

9.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貳拾陸、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㈠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

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75 所國小、29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084 人次、幼兒園 2,28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01 人次。此外，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8 所公私立幼兒園 15 個班級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輔導美濃區及六龜區 8 所學校 15 個班級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2、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106 年 1 月 9 日及 6 月 23 日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校長與會諮詢，並分別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與「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了解 2 校實施母語沈浸式教學與實驗教育之推動方式，透過入班觀課了解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提供未來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

㈡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爲落實推廣客家語言及文化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業於 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完竣。

㈢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函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共托嬰中心及立案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

㈣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函請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提供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以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㈤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補助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分別辦理「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6 月止，已辦理 21 場次。

㈥推動家庭母語

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起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㈦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6 年 6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輕鬆說客語、客家美食醃漬、客家花香創皂班等 8 門課程，共計 320 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㈧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6 年計 109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957 小時，服務達 14 萬 2,757 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

㈡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記錄，增進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並舉辦教育推廣活動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105 年已完成「糠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賡續進行「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工藝的調查與紀錄。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

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6 年 2 月 12 日於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由市長引領逾 5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㈡辦理「2017 世界母語日」

106 年 2 月 18 日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假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爲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並設計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認識不同族群的精采文化。

㈢辦理「2017 全國客家日～高雄哈客嘉年華園遊會」

106 年 2 月 19 日假本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辦，以「共享客家」、「同慶天穿」、「在地強化」爲活動主題，廣邀客家、原住民、新住民、閩南族群共同參與演出，並辦理特色攤商、農特產品及手工藝品展售園遊會，呈現多元文化融合交流，同慶天穿的客家傳統節日氣氛。

㈣參與「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展現絕佳的活力與整體默契。

㈤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6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名人專題講座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㈥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爲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 106 年 11 月進駐營運，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 5 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期望透過文創人才的進駐及群聚效應，形成特色商圈，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更多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4.爲重現區內老街風采，辦理「照亮右堆-點亮美濃永安老街」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將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創作展覽空間，邀請青年藝術家運用不同媒材創作，以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同時搭配相關工作坊、音樂節等活動，透過藝術與創意爲媒介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計吸引8,500人次參與欣賞。

5.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爲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6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3萬5,628人次。

3.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6年1月至6月計有1萬2,500人次參觀。

4.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爲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與民間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6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高雄市客屬美濃同鄉會成立四十週年藝文聯展」、「雄精采美術風」、「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客家諺語書法聯展」等5場展覽，以及64場團體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 2 萬 7,95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6 年 1 月至 6 月營收 153 萬 7,056 元，參觀人數計 6 萬 9,064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舉辦「域外之境」展

由台灣在生活藝術文化發展協會舉辦，10 位藝術家共同聯展，期望藉由展覽，讓民眾對於自身的場域疆界有再思考和對話的可能性，展期自 105 年 11 月 19 日至 106 年 1 月 8 日，共吸引 2 萬 2,769 人次參觀。

3.「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

106 年是公賣局最後一次收購菸葉，代表台灣菸業將正式走入歷史，本展邀請青年藝術家以自然素材「菸葉」爲題材進行藝術創作，是對地區產業及文化發展史的紀念，也是一種向菸作說再見的方式，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吸引 5 萬 1,482 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等 26 案計畫，獲核定同意補助 12 案。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預計 107 年 9 月竣工。

㈢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總經費新臺幣 705 萬元，預計 107 年 7 月竣工。

㈣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預計 107 年 3 月竣工。

㈤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

，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所需經費約 2,975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㈥規劃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暨工程」

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爲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所需經費約 1,339 萬元，刻正提送計畫爭取中央補助。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㈠「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刻正進行第 2 次招租作業。委外營運後，盼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同時成爲當地居民交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

㈡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爲鼓勵更多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提升客庄觀光產值，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已甄選出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展店「押到寶藝術坊」、「濃夫生活」及「鹿米竹工坊」，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爲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

㈢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並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業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

貳拾柒、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

，預期可用財源較 106 年度應可持平成長，另 105 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 96%，確已力求撙節覈實，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爰以 106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作爲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結構嚴重僵化，惟爲因應新增計畫需求仍縮控各項支出，爰希冀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工作項目覈實編列，對於無法容納者，則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依施政優先順序妥爲配置，並於 5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依規定妥愼編送概算作業。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5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61 案，金額 4 億 9,898 萬 5,246 元（經常門支出 1 億 9,494 萬 2,536 元，占 39.07%、資本門支出 3 億 404 萬 2,710 元，占 60.93%），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 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6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14 案，金額 1 億 585 萬 4,086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6,131 萬 8,207 元，占 57.93 %、資本門支出 4,453 萬 5,879 元，占 42.07 %。

㈢嚴密審查 105 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 105 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2.105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84.36 億元，較 104 年度 79.04 億元，增加 5.32 億元（增 6.73%），其中屬當年度者 27.20 億元，增加 5.35 億元，主要係災害復建工程年底辦理發包及中央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於年底核定所致

㈣爲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爲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函知各機機關遵

循辦理。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6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5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6 年 1 月 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6300047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6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辦理「企業會計準則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98 人參加。另於 4 月 28 日辦理「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NBA）研習班」，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

㈢彙整 106 年度預算市議會附帶決議辦理情形

市議會審查本市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整成冊，於 106 年 2 月 23 日函送市議會，並經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決議：准予查照

㈣籌編 107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6 年 4 月 28 日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6 年 9 月上旬隨同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

㈤檢討增修訂 107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政事型基金因改採主計總處開發之 NBA 系統，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政事型部分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7 年度預算起適用。另政事型基金科目修正建議已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研議辦理。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㈡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

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㈢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6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立醫院經營績效概況統計」、「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高雄市公共自行車建置成果及營運統計」及「高雄市惡性腫瘤（癌症）死亡空間群聚分析初探」等 15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4 篇。。

㈣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環保局等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6 年 4 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 101 年至 105 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並因應該會組織調整為「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後續協助推動相關指標增修及資料蒐集提供。

㈤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6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2.擔任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另 106 年上半年增辦春節及端午節節慶特殊項目物價調查，執行結果併同本市物價變動情形分析簽陳核閱。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爲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5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6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5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6年3月31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6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2.106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16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3.另爲強化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品質，除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EXCEL VBA協助審核，精進調查資料品質。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06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2.爲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㈣辦理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106年2月6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38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2.本次普查全面訪查原劃分家數145,402家，普查結果新增10,450家，未回表家數11,748家，計完成155,852家，回表率92.46％；另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10,223家，回表率99.17％。

3.抽樣調查6,909家，預計8月4日審核完成彙送主計總處辦理。

五、會計管理

㈠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

考核，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2.彙編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爲 92.54％。

2.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爲 92.13％，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0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㈢推動新會計制度與會計資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1.因應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地方會計革新工作，推動本市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於 5 月份辦理 3 場次「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課程，共計 326 人參加。

2.配合新會計制度 106 年 7 月 1 日雙軌試辦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 CBA2.0」，辦理 7 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 219 人次參加。

㈣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 28 人次參加。

2.提升會計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協助防杜採購缺失發揮內部審核功能，6 月份辦理「政府採購監辦實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 102 人參加。

貳拾捌、人　事

一、強化組織功能，合理管控員額

㈠配合業務推展，調整組織編制

1.因應毒品防制業務設立新機關，配合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

鑑於毒品防制工作之重要與迫切性，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毒品防制局」，並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

2.機關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⑴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爲應業務需要，調整內部一級單位岡山文化中心爲二級單位岡山文

化課，併入文化中心管理處，並增設內部一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又該局所屬美術館於 106 年 7 月 1 日改制爲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

⑵廢止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3.因應業務需求，辦理組織修編

⑴修正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

爲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爰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由該局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各移撥 1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230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⑵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及編制表

將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200（1）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⑶修正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將助理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另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應於 3 年內修正爲任用機關，爰修正該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36（6）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⑷修正法制局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受理訴願案件逐年增加，爰增置科員 2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45（1）人，自 106 年 5 月 28 日生效。

㈡落實員額管控，撙節人事費用

爲撙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6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5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6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目標。

二、多元彈性進用人力，維護弱勢不遺餘力

㈠適才適所，內陞外補彈性運用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44 人；委任職晉陞 76 人、薦任職晉陞 296 人、簡任職晉陞 13 人。

㈡持續照護弱勢，保障就業機會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806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91 人，已進用 1,997 人，進用比例達 167%，超額進用 806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49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至 106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8 人；已進用 217 人，進用比例爲 319%，超額進用 149 人。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至 106 年 6 月份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36,999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三、擘劃團隊動能，共創市政新高

㈠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爲強化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並凝聚市府團隊共識，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106 年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並以「擘劃新機，再創新高」爲主題，本次議程安排研考會就「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進行分析報告，期藉由滿意度分析，協助市府團隊調整擬定未來市政努力方向。本次計有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一級機關首長等共 45 人與會。

㈡創辦市政效能研習班

爲強化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 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 4 場次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分別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主管人員進行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俾協力推動市政建設。爰第 1 期「經濟高雄」遴聘本府經發局游專門委員淑惠擔任講座，第 2 期「宜居高雄」遴聘本府工務局黃總工程師志明擔任講座，兩班別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168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7.6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內容豐富、對市政有通盤瞭解及期望能多開設此一系列課程，顯示本班別符合同仁期待與需求。

㈢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爲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其業務專業知能，本年度開辦 2 班期之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主講人，第 1 期於 3 月 2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97 人，滿意度達 92%，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生動活潑，有助於同仁瞭解高雄產業發展沿革與現況，對城市發展的脈絡有更深入的認識，對

城市的規劃藍圖充滿光明的願景，並從課程中看見市府團隊逐步推動的足跡，顯示本課程確實達成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之開班目的。

㈣辦理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公務人員使命感，106年依政策性議題，規劃2班期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第1期以「從長照法上路-談高齡化社會，換我照顧你」為主題，遴聘衛生局科長李素華擔任講座，於5月23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81人參訓，訓後滿意度82.5%。第2期以「港都治安面面觀」為主題，遴聘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陳譽仁擔任講座，於6月21日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77人參訓，訓後滿意度達97%。本班別係本府今年首度針對政策與時事開辦之訓練，頗獲好評，未來仍將視政策議題之需要配合辦理。

四、建構多元訓練管道，優化數位學習課程

㈠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期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與訓練、組織學習活動等途徑，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營造廉能政府，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

2.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5類訓練課程。106年1月至6月計開辦212個班期，參訓人數計12,920人次。

3.整合資源學習在地化

訂定106年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藝術、實用法律（含行政中立、消費者保護）、觀光旅遊、金融理財、公共安全（含災害防救）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6年1月至6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計181場次，共計10,857人次參訓。

㈡發展潛力人才，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薦送人才出國培訓

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及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參加行政院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赴新南向國家新加坡及印尼專題研究 2 週。

2.主管養成訓練

⑴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6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共 2 班期，以加強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創意、執行力、爲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勝任主管新職務。第 1 期於 3 月 23 日辦理，共計 5 天，30 小時，計 38 人參訓。

⑵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

106 年 2 月 3 日至 10 日辦理「中階人員管理發展訓練班」共 2 期，培育中階消防主管人員具備前瞻思維與當責管理能力，於課程安排有「中階幹部的角色及應有作爲」、「創新思考與潛能訓練」、「專題演講-榮耀高雄」等，訓練時數 18 小時，2 期計 97 人參訓。

⑶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領導統御、談判、規劃與執行等管理職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教練式領導實務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8 班，計 267 人參訓。

3.學校校長主任儲訓班

⑴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6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儲訓期間於 4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共 8 週，課程時數 267 小時，並安排至台南市標竿學校參訪，計有國中 6 名，國小 21 名，共 27 名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6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計 20 天，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人事人員專業訓練班

爲強化各層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更多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6 年訂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暨「人事

人員專業核心能力學習地圖」，透過專業職能核心課程之設計與教授，全面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與效能。本專班之講師係由人事處科長、專員及股長及所屬資深人事主任等人擔任，並以實務案例與法規進行經驗傳承交流與分享，專班自 3 月 27 日起至 6 月 15 日止，計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 4 班期，共計培訓 149 位人事人員，透過 4 班期之培訓，全面提升人事團隊專業職能與服務效能，展現人事團隊精進力與服務力，協助機關成就施政願景。

5.強化為民服務核心理念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瞭解與民眾的政策溝通與各類平台應用，辦理「優質感動服務技巧研習班」、「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溝通與協調工作坊」、「民眾溝通研習班」等班期，計 206 人參訓。

6.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班期

⑴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

因應中央推動新南向政策，於 4 月 19 日辦理「新識力講堂（一）-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除增進本府同仁對東南亞國家的瞭解，且現今多元文化的社會中，有許多東南亞之移工及新住民，瞭解其文化背景可增進關係建立，有益於溝通，消弭成見和偏見，計 76 人參訓。

⑵辦理「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

為瞭解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法以預測未來環境，並學習資訊科技工具的操作與運用，提升資料分析的技巧及視覺化的能力，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31 日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計 5 天，30 小時，計 35 人參訓。

⑶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為消弭對同志族群岐視，營造友善同志洽公環境，分別於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2 期，安排「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敏感度，計 164 人參訓，本次課程將轉製為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亦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⑷推動本府資通安全實務訓練

因應網路駭客猖獗，提升市府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於 6 月 2 日及 12 日辦理「資通安全實務班」2 期，計 184 人參訓。

7.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溝通與表達研習班」

爲增進本府員工在人際和職場上之溝通表達素質，於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與臺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合作辦理「溝通與表達研習班」，本班以胡家紋老師講授之「溝通與表達」MOOCs 課程爲主，結合 3 次實體課程，並運用臺灣科技大學線上討論平台，進行課程操作，計 33 人參訓。

㈢啓動數位培訓新思維，數位課程獲國際肯定

1.營造優質學習空間，擴散數位學習成效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44 門 1,357 小時。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5 個機關交換 505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6 月計 316,082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247,304 人、認證時數 468,143 小時。

2.數位課程品質再獲國際肯定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防火安全三部曲」參加 2017 國際數位學習協會（The Internationa lE-Learning Association,IELA）國際競賽，榮獲優秀獎，成爲該協會 2007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榜上有名之亞洲國家。

3.爭取加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府爲擴大參與對象、提升使用效益並節省公帑，爰向該總處爭取將本府「港都 e 學苑」納入該學習平臺，該學習平臺計整合 e 學中心、港都 e 學苑、e 學補給站及 e 等公務員等公務同仁常用之數位學習平台，新平台並提供多項學習功能，如開放課程、SPOC 課程、MOOCs 課程、直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行動版課程，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深度學習及後續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擴展數位學習新視界。

4.以行銷活動帶動政策宣導

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6 年辦理「洞燭先『雞』-e 鳴驚人樂學習」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11,375 人次參與。

㈣提升國際語言能力，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1.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106 年賡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6 月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

數4,966人，通過人數比例爲26.39%，逾行政院18%之目標。

2.辦理「英語多益測驗訓練班」爲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106年4至6月辦理「多益檢定密集加強班」，加強題型模擬演練以提高通過英文檢定比率，課程時數36小時，計39人參訓。

3.106年2月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實用英語研習班」針對英語會話辦理實體課程18小時，增進本府公務同仁英語溝通能力，計26人參訓。

㈤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6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本府28個局處與區公所提供360名額，媒合後完成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8所大學77人至本府學習。學習完畢時數達80小時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本府參與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考量照顧年輕學子的需求並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及本府人力需求機關多元選擇，本府參與並配合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分配30名額，經函詢本府機關參與意願與需求名額共計32人次，後續登錄及徵才面試進行中，計畫所需見習津貼、團體平安保險費、見習機關勞保費（含職災保費）等經費由青年署支應，預定見習日期爲106年10至11月。

3.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爲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八卷第一期，寄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考，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性別平等

㈠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65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34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爲49.38%，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相較105年12月底，106年上半年女性首長及副首長增加3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增加7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增加6.92%。

㈡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148個委員會（小組、會報），除職務指派免受性別比例限制者外，依規定比例聘（派）者89個，占86.4%，經督導及持

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14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任一性別比例規定。

㈢消除歧視，落實性別實質平等

持續透過性別相關研習課程，導入性別平等意識，成為推動政府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內在能量。

1.辦理3班期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⑴第1期（106年3月14日）：對象為本府第一、二級機關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CEDAW法規相關人員。

⑵第2期（106年3月23日）：對象為各區公所辦理性別平權政策或業務規劃或CEDAW法規相關人員。

⑶第3期（106年3月29日）：對象為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人員。

2.推動辦理「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

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本府1至6月計有小港區公所等16個機關辦理「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實體課程」，計1,343人次完訓。

六、表彰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工作士氣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12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106年6月27日第330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1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又遴薦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及研考會主任何宜綸2人參加行政院106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為呈現並彰顯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付出與貢獻，期許全體同仁效仿學習，本次表揚方式特別請本市在地文創工作者以手繪方式描述當選者獲獎事蹟，並將手繪過程錄製成專輯光碟，且於第330次市政會議頒獎時動感播放，營造溫馨、感動氛圍；並將專輯光碟贈予當選者、登載本府網頁及於中庭大廳LED電視牆播放，齊收廣為宣傳及彰顯渠等貢獻之效，亦展現本市對於青年人才投入文創產業的重視與鼓勵，表揚方式頗獲好評。

㈡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激勵工作熱忱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

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6年度計推薦個人組5人、團體組3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㈢請頒功績獎章，慰勉辛勞

爲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陳前副市長金德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於106年4月25日核頒三等功績獎章。

七、輔導協會推展會務，促進聯誼合作

爲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6年上半年共計辦理「106年度會員代表大會」、「106年度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理財規劃講座」等3項活動。

八、精進資訊動能，創新服務價值

㈠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106年6月止，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有189個機關導入使用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另爲提供更優質整合式人事服務，規劃輔導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WebITR差勤系統。

㈡爲推廣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持續推行本府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於差勤感應卡上，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外，亦可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讓同仁使用上更便捷，同時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

㈢推動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本府iKPD人事服務網，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極大化人事資料價值，目前已有11個機關13個系統核准介接申請，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本府各機關業務橫向實質連接，促進市政業務流程再造，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九、執行退休關懷照護，擴展志願服務參與

㈠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68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18,000元；有眷者每節31,000元，106年度春節及端午節發放單身43人次、有眷18人次，計61人次。

㈡實施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爲執行退休制度，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爲期妥善運用經費，合理籌編退休經費，於退休年度前1年辦理符合退休條件並具退休意願之人員調查，另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

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 年上半年合計 315 人退休（公務人員 158 人、教職員 157 人），較去年同期減少 109 人（公務人員 69 人、教職員 40 人）。

㈢覈實發放月退休金

106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6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3,954 人，合計 43 億 1,470 萬 2,763 元，其中公務人員 8,652 人，13 億 7,584 萬 7,490 元；教職員 15,302 人，29 億 3,885 萬 5,273 元。

㈣善用員工興趣及專長，賡續辦理多元志工體驗活動

1.106 年 1 月 14 日辦理 106 年揮毫迎春送暖公益活動，邀請具書法專長之現職及退休員工共襄盛舉，以具體行動溫暖社會，讓民眾在翰墨飄香、洋溢歡欣迎新春的熱鬧氣氛，參與人員直呼「助人最樂，服務最榮」歡愉，溫暖心頭。另配合實物銀行行動物資車「年節送暖-實物暖心愛分享」活動，結合本府員工社團書法社發起春聯送暖活動，並由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贈予沿海地區經濟弱勢家庭，春聯份數合計 210 份。

2.106 年 3 月 27 日及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研習，就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分享知能，計 34 人參訓。

3.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14 日及 18 日假本府鳳山區誠正國小、岡山及旗山區公所共計舉辦三場公教志工經驗分享會，增進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

十、維護人本關懷友善環境，打造健康樂活公務職場

㈠深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為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在生活上、工作上及健康上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推展多元服務內容，106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6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3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為因應同仁身亡影響其他同仁工作情緒，於 106 年 2 月 9 日辦理哀傷輔導團體諮商，請

高雄「張老師」專業諮商心理師協助同仁疏解哀傷及排除陰影。

2.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積極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6年1月至6月辦理宣導活動共159場，計10,798人參加。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http：//eaps.kcg.gov.tw/）供本府同仁下載運用。

3.以員工協助方案爲撰寫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師於106年6月第39期人事處電子報撰寫「EAP愛的報報-由眞實生命故事分享・從同理心談自殺防治」，期透過網際網路電子報傳播分享，同仁彼此關懷是愛與同理的表現。

㈡鼓勵健檢，促進樂活身心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6年1月至6月計有公教同仁1,034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㈢樂婚聯誼，良緣締結幸福增

爲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本府106年度規劃辦理7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106年6月底止辦理5場，計有216人（男性108人、女性108人）參加，互指爲心儀對象有13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㈣提供急難貸款，減輕員工負擔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6年。至106年6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20件，貸款金額930萬元。

㈤福利加值多元，賡續「繁星好康」計畫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透過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經105年度辦理續約調查，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499家、新簽約店家49家，合計548家，並重新印製繁

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㈥提倡正當休閒，打造優質生活

1.爲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登山健行社等 22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14 個、靜態社團：8 個），並各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 17 場次。

2.另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本府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展出「本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並增進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貳拾玖、政　風

一、計畫性防貪作爲，積極預警興利

㈠策辦「達『道』宜居」廉政宣導

爲提升道路工程品質，以「聯手守護我們的家園」爲活動理念，擇選本市施作中道路工程辦理專案稽核，刻由專家學者就稽核所見與全國近年道路工程相關司法案例研編教材並召開研討會，透由傾聽民眾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瞭解工程實際施工品質與標準間之落差，共同研商實務上可行之改善措施及精進作爲；後續復將邀集本府辦理道路工程同仁、施工、監造與實驗室廠商，以及各管線單位擴大辦理廉政教育訓練，期優化工程人員廉政素養，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㈡推動「建管廉能健檢」活動

延續 105 年針對本市建管業務執行政風訪查及論壇成果，配合「制訂申領建築物建造及使用執照 SOP」之倡議，蒐羅相關業務潛存風險及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刻委由建築師研編「新建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廉政手冊，供本府建管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復爲增加建管業務透明度，提昇民眾對建管業務之基本認知，後續並將宣導對象擴展至有申照需求之民眾。

㈢結合機關內控強化行政透明

爲深化防弊效益，建立制度化控管機制，將「物資捐助發送」等風險業務納入機關內部控制項目，並配合於機關網站公告「物資捐助發送情形」、「都市更新審議會議紀錄」等資料，增設中央機關相關資訊網站連結

，除提供外界查詢及監督管道，並達成資訊公開、便民之目的。

㈣擇定重要業務辦理專案稽核

爲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爲，針對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藉以掌握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精進作爲，確保行政作業品質。

㈤發揮政風預警功能

落實防貪先行原則，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潛存違失風險適時提出興利導正措施計 69 案次，機先防堵風險發生，協助機關自我控查。

㈥落實採購程序監辦制度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計 1,017 件（含實地監辦 509 件，書面監辦 508 件），就監辦過程發掘缺失事項，均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㈦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72 會議次，檢視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落實各執行單位管考事項，進而研提興革措施計 226 案次，俾利形成機關廉能共識及對策。

㈧貫徹執行陽光法案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2.督導同仁堅守廉潔，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共計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06 件，請託關說 6 件及拒絕飲宴應酬 19 件，俾利建檔查考，落實型塑廉能政府。

3.爲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分別規劃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議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及實務案例講習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爲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㈨遴選表揚本府廉潔楷模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

廉潔楷模，除公開頒獎表揚，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發布新聞稿，藉由樹立優良典範，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二、完善維護制度，強化自主觀念

㈠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69 案，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63 案；另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6 案，實施安全維護檢查 235 案，適時確實檢討現存缺失疏漏，加強安全維護機制。

㈡蒐報預警情資 23 案，規劃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首長安全維護 21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㈢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7 案，並針對重要公務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9 案據以執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㈣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1 案，機密維護宣導 798 案，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㈠ 106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96 件，其中具名檢舉 310 件，匿名檢舉 86 件，均審愼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55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187 案，函送權責機關參處 141 案，查處中 13 案。

㈡ 106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偽造文書、詐欺、竊盜、洩密等不法案件 11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 106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10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5 案 54 人。

叁拾、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5-2 學期

超過 3,000 人。以 105-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5%，年輕學生 18-29 歲亦占 22%，30-3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6%，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4%，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6%。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5%又多於男性的 45%。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以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105 年 10 月）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爲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本校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越南河內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舉行揭牌儀式活動，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本校積極協助台商企業，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忱誠與用心。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爲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爲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爲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爲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爲由學生在人文與藝術學科、社會學科、自然與科技學科與城市學學科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 開放式課程）。

4.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　系	認 證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687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73 人次。

5.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爲落實「實用取向幸福大學」的教學目標，陸續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平陽」及「同奈」分會會館成立「學習指導中心」，並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於「河內」設立「學習指導中心」舉行揭牌儀式。

105-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

，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6.推動國際證照 IOPCA，本校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大中華地區推廣和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學生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教育部通過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執行 106 年度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異同瞭解愛：情感關係中的多元性別及文化」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 萬 7,421 元整。

2.科技部通過市立空大由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學生許賀雅執行之 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探討臉書英文粉絲團「阿滴英文」成功因素』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底止，計畫經費共計 4 萬 8,000 元整。

3.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9 萬 7000 元整。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105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101 門課程（共 4,698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爲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市立空大於 106 年 4 月完成重新配置行政大樓三樓部份空間、四樓學系辦公室內網路線，以提升網路線傳輸速度及品質。

4.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更新「防火牆紀錄伺服器 1 部」，以提升防火牆紀錄伺服器主機效能。

5.市立空大於 106 年 5 月新購 2U 伺服器主機 1 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主機 1 部，供日後新購翻轉教室教學平台使用。

㈣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至 106 年 1 月 1 日赴香港公開大學及澳門城市大學，討論簽訂姐妹校與學術交流，期盼未來香港公開大學相

關課程能於市立空大平台播放，讓學生也能修讀，並與澳門城市大學合作開設境外碩士班，鼓勵市立空大畢業生選讀碩士班課程。

2.市立空大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赴越南考察學術教育交流暨設立河內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暨揭牌典禮。除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班課程，拜訪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平陽學習指導中心及同奈學習指導中心、召開學生座談及開設高階菁英班課程，也加強行銷本校課程與教學，並能有效服務當地學生。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本校目前正著手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草案）」。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2 科，72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 8 科，414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 11 科，486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62 科，2,844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39 科，1,854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50 科、新錄製 72 科，共計 122 科、5,670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廣播教學委播：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⑵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⑶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ilm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

課程專區，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部分課程數講次，以及上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㈠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旗幟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爲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積極參與警察、消防、義消、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爲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爲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

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爲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爲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爲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 學年度施測填答率均達 8 成以上。

5.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爲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基礎英文（一）」、「管理心理學」、「政治學」3 門課程，總計選課 47 人次。

㈡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雲林開設 8 班，學員 150 人次、台東計開 16 班，學員 205 人次、彰化計開 17 班，學員 302 人次、南投計開 10 班，學員 176 人次、屏東計開 10 班，學員 199 人次，校外共開設 61 班，校外學習人數計 1032 人次。。

㈢ 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民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5 門專業科門共 617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㈣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5-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保母專業人員訓練班」學分班，總計 50 人次選課。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本校每學年補助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高達 1,000 萬元以上，105-2 學期補助 525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105	1	5,482,324	25,800	37,860	5,545,984	681
105	2	5,181,284	27,350	36,900	5,245,534	672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 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5-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6 人次，幼兒計 28 人次。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5-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2 人向教育部北區「輔具中心」借用電腦、桌上型擴視機等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5-2 學期服務師生合計 9 人次。

4.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5-2 學期計有 19 位專任導師安排 62 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市立空大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輔導市立空大校友總會加入「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

計有高雄地區 13 所大學校友會合組「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簡稱雄大會），建構各校校友會互動平台，凝聚校友向心力，促進各大學間資源共享，提供不同領域校友事業互助及支援，投入社會服務，促進高雄城市進步。

3.辦理 106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4 月 8 日中午辦理第一場講座，邀請民政局長張乃千主講「音樂與女性」；於 5 月 13 日中午辦理第二場講座，邀請高師大性平教育研究所所長蔡麗玲副教授主講「成人教育與性別」。

4.辦理 106 年生命教育講座

於 5 月 14 日中午辦理「生命教育紀錄片賞析暨專題講座」，邀請獲選「百年百大華語電影」兩岸三地 50 大導演之一的顏蘭權導演蒞校分享拍攝《無米樂》驚豔台灣農民樂天知命的生命哲學。

5.辦理「民生之聲」電台專訪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節目製播事宜

市立空大六學系暨通識中心共計七個學術單位師生暨校友代表接受民生之聲廣播電台「產業隱形冠軍」專訪，分享活躍於不同的產業的隱形冠軍，如何佈局未來藍圖。

6.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

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見，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6 月 17、18 二日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陳金玉、何廷容、蔡季樺三位新任學生代表。

7.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辦理 105 學年度「幸福╳無限」畢業典禮於 4 月 27 日成立 105 學年度畢業生聯誼會，推舉畢業生、市府顧問游曜源擔任本屆畢聯會會長。7 月 23 日舉行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呼應「幸福無限」活動主題，「父子檔」、「母子檔」、「姐妹檔」、「姐弟檔」、「兄弟檔」畢業生共計八對；高齡 91 歲外文系日文組畢業生沈黃秋桂女士，以長達 12 年時間完成學位，成爲今年全國最年長的大學畢業生，接受頒發「長青好學獎」表揚，並獲媒體熱烈報導。

8.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2 月～6 月間（105-2 學期）計開設 1 班、學員 46 人。新學年（106 學年度）市立空大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

9.辦理 2017 年小港區中型就業博覽會活動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為・2017 就業博覽會」，訂於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於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提供市立空大待業學員暨小港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機會。

10.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6 年度上半年計有市立空大圖書志工李青穎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配合 106 年度本府志願服務獎勵作為，計有圖書志工陳秀印 1 人申請金質獎、張秀妃等 6 人圖書志工申請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申請銅質獎。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經 105-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1 位學生獲獎，總計發放 22,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獲 22,000 元獎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培力獎學金」2 名，獲 16,000 元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1 名，獲 1,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3 人，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每名 6,000 元與榮譽畢業證書，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員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6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八卷第一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

研究論文。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行政樓外牆整修工程順利完成，鋪面重新規劃，穿堂階梯重繪、圖書館外牆重漆等，讓校園煥然一新。

㈡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

㈢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爲藝文中心。

㈣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㈤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㈥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㈦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㈧因應教育部於 106 年校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市立空大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圖書館頂樓施作防漏工程。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爲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第二期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甲乙雙方同意選任 3 人，主任委員自該 3 位委員中選出；另甲乙雙方各自推薦 2 人。雙方同意選任 3 人爲吳小燕律師（建業法律事務所）、羅維教授（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及張永明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甲方推薦代表 2 人爲本校秘書處胡以祥處長及何清林組長；乙方推薦代表 2 人爲鄭義暉副校長（台灣首府大學）及紀振清教授（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由以上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

並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106 年 7 月 31 日召開第三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再續行討論。

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 105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外部評鑑會議，由校內及府內

委員（市立空大秘書處胡以祥處長、財政局曾美妙副局長及法制局徐武德主任秘書）3 人及府外委員（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林建雄主任、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李建興主任暨所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觀光管理系暨觀光與餐旅管理研究所吳志康系主任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李昭蓉主任）4 人組成，計 7 人組成委員會，經現場實地訪查，並聽取廠商簡報，針對廠商所提營運績效說明書，依據外部評鑑表由各委員評分，評分合計總分爲 570 分，總分平均 81.43 分，達 70 分以上者，該年度總評爲「營運績效良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爲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各學系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106 年 5 月因應再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除成立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內行政會議討論、舉辦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坊、並於今年聘請五位校外專家蒞校進行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進行各評鑑項目總檢視。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公布評鑑結果。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於 106 年 6 月至 9 月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爲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5-2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

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復　進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復進應邀前來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各項業務不吝賜教與督導，使本局業務能順利推展，復進在此先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本市耕地面積爲爲 47,370 公頃(佔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38.11 億元，農戶數爲 66,020 戶、農業人口爲 239,513 人。主要農產品以蔬菜、水果、水稻爲大宗，爲台灣重要的蔬果產地。稻米產地分布於美濃、大寮、橋頭、林園及岡山等區，熱帶水果尤以番石榴、棗子和荔枝（玉荷包）的年產量更是全台第一，其他如鳳梨、木瓜、龍眼、香蕉、蓮霧和金煌芒果產量也很豐碩，可說是台灣水果之都。

畜牧產業部份，本市畜牧產值 94 億 3 千萬元，其中毛豬 40 億 8 千萬元、家禽 41 億元、牛乳 5 億 3 千萬元、其它畜產品產值計 7 億 1 千萬元；畜牧場與飼養場共計 1,266 場，其中豬 29 萬頭、乳牛 6,225 頭、肉牛 1,123 頭、羊 16,862 頭、鹿 1,252 頭、雞隻 529 萬隻、鴨隻 20 萬 1 千隻、鵝隻 7 萬 7 千隻。

農業是最基本的產業，除了維持基本的農糧蔬果生產供應外，更兼具自然生態保育及人文建設等多元功能。今日農業已走向全球化競爭的新里程，面對開放國外農產品進口及關稅降低，本局以「健全品質驗證、建構產銷平衡、發掘農業文化、發展農村觀光」爲願景，結合農業科技的優勢與地理條件，創造大高雄的農業榮景。

現謹就本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扼要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重要農業業務執行概況

一、農產運銷

㈠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蔬果共同運銷

⑴蔬果共同運銷：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106年1-6月水果及蔬菜共同運銷分別供應23,076公噸及15,585公噸。

⑵協助農民團體辦理蔬果共同運銷，除辦理產銷講習及觀摩外，另補助農民團體購置分級包裝設備，以提高本市農產品共同運銷品質，提高市場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2.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產銷履歷及有機等農產品認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例如：內門區農會軟管蜂蜜、阿蓮區農會蜜棗乾、大樹區農會酒釀玉荷包香腸等。

3.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舉辦「小小廚師料理營」、「高通通的mini農田」，讓小朋友體驗農忙樂；以及「打狗食趣玩味高雄」宣導民眾「食在地、吃當季」的綠色飲食概念，更加認識高雄豐富的在地農產品；辦理「高雄型農與電競玩家比賽分級玉荷包」活動，結合時下的電動競賽遊戲，持續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4.高雄物產形象館

⑴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104年5月30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截至106年度6月底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1億1,260萬元。經營總體累積營業額相較同期成長10%。

⑵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戶外廣場辦理在地農業音樂饗宴，迄今創造數十萬人次遊客人潮，並結合微風市集、有機宣導、農業音樂演唱等活動，打造民眾農業休閒購物優質環境，以增進農特產品買氣，進而達到調節產銷之功用，避免產銷失衡發生，有助價格穩定，也藉由活動帶動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相關農特產品銷售與通路擴

展。

5.農產品質卓越入選百大精品

輔導燕巢區農會-燕之巢台灣蜜棗、燕之巢芭樂；六龜農會-南果美眉黑鑽石蓮霧；大樹農會-玉荷包禮盒；美濃區農會-美濃白玉老蘿蔔；內門農會-羅漢門龍眼蜂蜜等 5 間農會 6 項優質農產品，獲選 2017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6.參與國際食品展：

⑴ 2017 年波灣國際食品展：於 106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遠征中東市場，該展爲中東地區規模最大之專業食品展，共計有 152 個國家、5,500 餘家參展廠商，規模達 120,000 平方公尺，吸引 160 個國家、84,642 名專業買主進場參觀，其中 64%爲國際買家（主要爲中東、歐洲與非洲地區食品進口、批發商等），其重要性與規模已成爲全球食品業者高度重視之展覽。

⑵ 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FOODEX JAPAN 2017）：於 106 年 3 月 7-10 日假日本幕張國際展覽館舉辦。本市亦帶領 8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現場訂單金額 3,000 萬元，創造產值 6,500 萬元。

⑶ 2017 年上海國際食品展：於 106 年 5 月 17-19 日於上海新國際博覽中心舉行，本次高雄型農進軍上海食品展，以中國食品商檢、歐盟 GLOBAL G.A.P.及穆斯林清眞 3 認證取勝，主打香蕉水果、玉荷包酒等農產加工品，攻中國年輕女性的市場，並將高雄優質的農特產品，行銷至中國市場。

⑷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6 年 6 月 21-24 日假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參展產品包含除代表性水果鳳梨、番石榴、木瓜、香蕉及紅龍果等鮮果外，尚有其他相關農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永安花生、大崗山龍眼蜂蜜、田寮鹹豬肉、阿蓮蜜棗乾、內門龍眼乾、各式果乾、酵素及雞肉製品等，產品內容豐富，預估訂單金額 5,000 萬元。

㈡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 106 年 1-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74 公噸，以番石榴（1,088 公噸）及鳳梨（871 公噸）爲最大宗，其餘爲荔枝（96 公噸）、棗子（97 公噸）、木瓜（35 公噸）、香蕉（328 公噸）、金煌（135 公噸）及其他（24 公噸），主要外銷至大陸、日本、加拿大、新加坡、中東、香港等地區。

2.花卉外銷統計：106 年 1-6 月外銷花卉量約 125 萬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爲日本、大陸、香港。

3.爲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15 起至 11 月 20 日期間，銷目標數量爲 100 萬支。

4.爲獎勵玉荷包荔枝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6 年 05 月 20 起至 7 月 10 日期間，外銷目標數量爲 150 公噸。

㈢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1.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品牌，結合大高雄餐廳業者共同響應使用本市當地食材製作料理，並與本市安全及有機蔬果生產業者、小農等直接採購餐廳食材，不僅增加在地食材使用量，減少碳足跡也注重衛生環保等友善環境的方式。今（106）年度持續辦理餐廳業者說明會以及教育訓練，並依據本市綠色友善餐廳評鑑制度至現場評鑑，截至 106 年上半年本市已有 45 間餐廳業者通過綠色友善餐廳評鑑，並持續有餐廳業者報名參加評鑑。今年度持續辦理綠色友善餐廳教育訓練 8 場，針對餐廳衛生安全管理、產品標示以及在地食材等課題與餐飲業者分享討論。另安排 3 場產地觀摩，讓業者對於農業、環境永續還有服務品質觀念能更上一層樓。

2.持續經營有機臉書粉絲專頁，並舉辦抽獎活動，鼓勵消費者購買有機農特產品，吸引更多消費者認同有機農業的價值。

二、農會輔導及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㈠農業軟實力提升

1.農業六產化觀念養成及培育

「型農培訓班」：已培訓 550 人，106 年 1-6 月辦理入門班課程 1 班次，培訓人數共計 44 人；農業六產化交流成長營，培訓人數計 30 人。

2.農業六級產業行銷推廣

⑴型農刊物彙編發行：透過「型農本色」季刊的發行，連結產地到餐桌，讓讀者瞭解農產品本身及應用於食品加工、觀光、休閒、餐飲等產業的多元樣貌，進而提升對農業產業的認同，促進消費與開啓跨產業合作交流契機，106 年上半年出版春季刊，發行量 5,000 本。

⑵型農參展形象規劃：配合農特產展售活動，統一設計、製作型農攤位展示用品，提升整體形象識別度，共計 30 組，106 年上半年參加大型展售活動共計 6 場次（神農路 3 場、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3 場）。

⑶整合成立「南方農業論壇」粉絲專頁（www.facebook.com/agripower2），

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爲主同步刊登論壇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擁有粉絲 20,330 人次。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辦理 106 年度農業性合作社場考核。

2.輔導本市 107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㈢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辦理完成本市各級農會屆次改選。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新任理監事講習活動 1 場次。

㈣農業產銷班輔導

1.1-6 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 96 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 6 班，另爲了解產銷班需求，於 1-6 月共訪視產銷班 60 班。

2.辦理 106 年度農業產銷班評鑑共 371 個班。

3.輔導本市產銷班競爭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農業共提報 3 個班、漁業 1 個班。

4.輔導本市旗山區爭取農糧署軟實力計畫共 2 個班。

㈤農民福利業務

1.爲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持續辦理農保被保險人資料補正作業。

2.輔導本轄 26 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 64 歲 4 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保險會議 1 場次。

㈥吉祥物結合農業六級產業帶動療癒經濟

1.「高通通」無料授權創造附加價值：透過授權，被授權商可應用「高通通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進行各項商品的設計開發、規劃主題活動或經營通路等多元應用。在不同產業的授權合作模式中，開拓出跨產業合作新模式，提升吉祥物代言城市行銷，推廣高雄農業品牌形象，已完成高通通商標授權合作方案 42 案，106 年 1-6 月辦理農業品牌「高通通」推廣代言活動 11 場次。

2.以「高通通」爲主題多元化行銷農業：跨局處配合政策代言或宣傳公益性活動，合作機關包含教育局、新聞局、交通局、經濟發展局以及高雄市議會等，成爲吉祥物城市行銷的最佳範例。

三、生態保育業務

㈠生態維護與管理

1.教育宣導：

⑴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至 6 月底計對民眾進行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人次計 1,700 人。

⑵與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假日駐點解說服務及解說員訓練計畫」，辦理期間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進行導覽解說，於現場免費爲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眾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2.在地保育：

⑴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茂林區濁口溪生態保育計畫」。

⑵委託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

⑶委託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楠梓仙溪溪流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

⑷委託保全公司派駐人力辦理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現場登記進入及環境維護等相關工作。

3.移除外來種：

⑴與台灣觀賞鳥協會進行高雄市都會區夜鷹噪音及族群現況調查暨斑馬鳩移除計畫。

⑵與高雄市舊鐵橋協會合作辦理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

⑶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高雄都會區外來綠蠵蜥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

4.研究調查

⑴委託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資源昆蟲監測、棲地保育規劃與教育訓練計畫及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生物資源調查計畫。

⑵與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合作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暨經營管理計畫修頂計畫。

5.里山倡議之實踐

辦理「高雄市美濃里山輔導農民施行生態友善農法計畫」：於本市里山倡議代表性區域美濃區進行農田生物多樣性的生態基礎調查，作爲未來實踐里山倡議經營管理參考。

㈡持續辦理珍貴樹木保護

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562 株，執行老樹生

長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 130 株及辦理志工教育宣導工作會議。

㈢保育類野生動物查緝、查核暨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異動

1.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1 件共 1 人；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3 家 71 隻。

2.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本市登記有案象牙 1,677 支、虎製品 81 件、犀牛角 180,034 公克，產製品查核異動 1 家 3 件。

3.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368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2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3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44 件，且不定期巡查取締柴山地區餵食獼猴之行爲。

㈣獎勵輔導造林

1.加強造林宣導，就轄內山坡地及休耕平地辦理各項獎勵造林宣導，說明樹木組成森林生態對地球陸地之重要性，鼓勵民眾參與獎勵造林，建立生態造林環境，達成減碳綠色生態城市之目標。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249.32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62.39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短期經濟造林 11.84 公頃。

2.深水苗圃業務

深水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爲主，目的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約 11,543 株。

四、植物防疫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辦理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重點果樹栽培區實施，106 年共懸掛 11,350 組誘殺器。

2.推動菜豆（四季豆）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醫師計畫合作，由國立嘉義大學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等單位所組成專家技術服務團，該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協助農民專業技術指導，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降低病蟲害發生，提升農民產能與產值。

3.平腹小蜂防治荔枝椿象：荔枝椿象爲外來新興害蟲，由於荔枝椿象危害荔枝及龍眼產量及品質甚鉅。106 年度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農業改良場研究飼養荔枝椿象之天敵－平腹小蜂，至 6 月止總計釋放 8 萬 5 千隻平腹小蜂在本市龍眼產區之荔枝椿象分布熱點，並同時進行荔枝椿象的分布與族群密度監測及調查，評估平腹小蜂的防治成效。

期望未來能以生物防治法降低荔枝椿象族群密度，避免危害該區龍眼生產並確保龍眼蜂蜜的品質。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6 月輔導本市 175 個產銷班（面積共 2,020 公頃）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6 年 6 月執行面積 1,007.4 公頃，農戶數 687 戶。主要農作物爲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等。

㈢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88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農藥 30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僞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818 件，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7 站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7,085 件；另外，輔導批發市場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5 站（鳳山、燕巢、大社、路竹、高雄），辦理全國各地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作業，建立抽驗制度並促使供應單位農民遵守安全使用農藥規範，以維護消費者食用安全，106 年計抽驗 15,532 件。

五、畜產業務

㈠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依「畜牧法」辦理畜牧場及畜禽飼養場登記管理工作，106 年 1-6 月辦理項目如下：

1.輔導畜牧場完成登記之畜牧場場數爲 1,135 場。

2.辦理畜禽飼養登記，已完成登記之飼養場場數爲 131 場。

3.不定期查核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以維護畜牧場永續經營，106 年 1-6 月計查核 380 場次，完成變更登記 4 場。

㈡養豬頭數調查及畜牧農情調查業務

1.辦理畜牧農情調查，分別於 1、4、7、10 月上旬辦理畜禽飼養戶數及在養頭數調查，並於 5 月底及 11 月底辦理養豬頭數調查。

2.依據最新一次調查結果，本市計飼養豬隻 29 萬頭、乳牛 6,225 頭、肉牛 1,123 頭、羊隻 16,862 頭、鹿 1,252 頭、雞 529 萬隻、鴨 20 萬 1 千隻、鵝 7 萬 7 千隻。

㈢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1.爲維護飼料安全，106 年 1-6 月前往飼料廠及畜牧場，共抽驗飼料 72 件。

2.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行政檢查工作，106 上半年度共 30 場次，檢查件數 317 件。

3.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06 上半年度至本市 125 間學校及 2 間食材供應商進行查核，抽驗件數 63 件。

㈣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1.配合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會（社）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2.協助本市養雞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3.因應禽流感疫情，配合活動設攤宣導安全禽品選購資訊 3 場次，並輔導本市養雞協會辦理品嚐及特賣推廣活動 1 場次。

㈤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1.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農業產銷班（畜牧）複評工作，共計評核毛豬產銷班 16 班、另還有羊產銷班 4 班及牛產銷班 3 班。

2.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績優，田寮區農會榮獲 105 年度第 1 名、高雄市農會第 3 名。

3.輔導農會辦理豬隻死亡及運輸死亡保險業務，榮獲 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理賠業務甲組第 1 名。

4.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廢水回灌暨畜牧政令講習會 1 場次並配合其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

5.協助本市養豬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專人到場指導 1 場次並提供改善建議。

㈥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本市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3 條及大型青貯袋 12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鮮乳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106 上半年度共檢查 184 件，並配合農委會於 4 月份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3.配合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宣導品嚐 1 場次，宣導民眾認識國產鮮乳標章及認明選購。

4.配合農委會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相關管理工作。

㈦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2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輔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與教育宣導會 2 場次，另輔導本市乳羊產銷班參加展售活動推廣在地優質乳品。

3.於 3-5 月間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本市優良鹿場，並協助其刊播宣傳短片，藉媒體刊載提升本市養鹿產業知名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㈧畜牧場污染防治

1.加強畜牧污染防治，並推動畜牧場源頭減廢，落實節能、節水及減碳，以建立畜牧場新形象及建立永續經營之生態環境。

2.106 年度 1-6 月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防治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36 場次。

㈨家畜禽違法屠宰行爲查緝

1.執行違法屠宰行爲查緝工作 106 上半年度共 135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案件 3 件。另受理民眾檢舉不定期巡查可疑處所。

2.進行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辦理家畜禽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㈩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⑴輔導本市產銷履歷及特色畜禽品建立品牌，並媒合於高雄物產館或百貨公司超市等通路上架銷售或農民開設直營肉舖，提升品牌形象，亦提供消費者選購在地安全畜禽品管道。

⑵輔導田寮月之鄉豬肉系列產品與玉荷包香腸產品參加 2017 台北國際食品展，藉展場行銷提升品牌形象增加產品曝光度。

⑶輔導高雄萬步雞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之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於假日至本市有機市集搭配農場有機蔬果展售，藉以分享友善大地經營理念及推廣產品。

⑷持續媒合本市品牌畜禽品與餐飲及加工等業者合作或與農村體驗活動結合，搭配相關資訊宣傳推廣。

2.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⑴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結合高雄物產館春節檔期福袋好禮活動行銷以推廣高雄首選畜禽產品。

⑵辦理享樂蓮潭萬步走高雄首選品牌畜禽產品體驗推廣活動 1 場次，

於 3 月底假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廣場舉辦，宣導安全畜禽品消費觀念，以品牌畜禽品爲食材搭配 DIY 嘗鮮體驗寓教於樂，藉現場熱絡互動及解說強化品牌印象及消費信心。

⑶配合各相關活動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養雞協會、田寮區農會等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產銷履歷及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體驗活動共 12 場次。

六、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爲蔬菜類 92,477 公噸、青果類 41,902 公噸，總計 134,379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爲 5,292,617 把、盆花交易量爲 603,317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4,919 件，合格件數 14,895 件，合格率 99.84％，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6 年度儲有高麗菜 75 公噸及結球白菜 4.5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供銷情形

1.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爲：毛豬 488,497 頭、雞 4,795,075 隻、鴨 1,153,038 隻、鵝 175,626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爲新台幣 41 億 4 仟 661 萬 2,969 元。

2.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爲：毛豬 360,628 頭、牛 2,048 隻、羊 387 隻、雞 2,562,951 隻、鴨 683,314 隻。

3.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正式營運。

4.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5.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面積 2.33 公頃，觝觸戶 120 戶，目前全部建物皆已查估完竣，並陸續以 104 年「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救濟金發放標準」發放救濟金。105 年度已完成全部拆除作業，取回北側用地。

⑵於高雄果菜市場北側用地規劃設計容量超過 6 萬噸之滯洪池，改善寶珠溝周邊淹水問題；開闢十全路連通覺民路道路，改善周邊交通環境。

七、農業生產及農地利用

㈠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3 項。本市 106 年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2,892 公頃，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57 公頃。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5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良農地整合加值利用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雜糧及蔬菜農產業專區 1,400 公頃，藉由建立農業經營專區成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輔導本市農民從事有機栽培

⑴辦理「有機農業經營實施計畫」，協助有機農民購置小型農機、冷藏設備及有機資材等。另協助向農糧署申請「有機農戶溫（網）室設施計畫」、「有機農業企業化經營計畫」及有機農戶驗證費、檢

驗費、有機標章等多項計畫。

⑵ 106 上半年度，輔導取得有機驗證農戶數達 307 戶，有機耕作面積達 947 公頃。

⑶ 106 上半年度共完成有機農產品田間抽檢 53 件，不合格件數 0 件，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25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舉辦「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品質及果園評鑑」競賽

爲建立農民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由各區農會推薦參賽，金鑽鳳梨 40 組及玉荷包荔枝 40 組共計 80 組報名參加，藉競賽方式將高雄市優質金鑽鳳梨、玉荷包荔枝推廣給消費者，以創造市場品牌口碑，穩定農民收益，並讓消費者能更加「健康、安全、安心」，達到消費者、生產者及環境永續三贏的目標。

㈡農業行政管理業務

1.種苗業管理

⑴爲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爲共計 602 家。

⑵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避免基因轉殖木瓜流入市場，維持作物生產安全。

2.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106 上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6 家。

3.肥料管理及推廣

⑴爲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

⑵辦理本市 106 年度「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071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㈢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農情調查計畫

⑴ 106 年農情業務，上半年度辦理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2,895 項次農作物；並於 4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⑵ 106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上半年完成蜜棗等 359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⑶ 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直轄市及各縣市農情報告工作成績第一名」。

2.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106 年 0601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全市共計核定救助 124 戶，救助面積 54.4142 公頃，救助金額 3,718,001 元。

㈣農地利用管理

辦理農業用地管理，維持農地合理利用

1.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17 件。

2.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106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5 件。

4.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0 件。

5.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180 件。

6.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56 筆。

7.106 年獲得農委會評鑑「105 年度農地利用及管理業務評鑑」甲組特優。

八、農村建設與發展

㈠農村再生

1.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旗山區糖廠社區、桃源區勤和社區，計 2 社區。

2.爭取農委會補助社區年度執行計畫 55,502,000 元，補助農村再生社區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3.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44 梯次 1,760 人次，並成功吸引國內外旅行社與本市農村社區合作接待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團客付費體驗，產業活化初顯績效。

4.以「高雄一日農夫玩很大 新農業@高雄」入圍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㈡休閒農業

1.輔導休閒農場設置，建構休閒農業優質新景點，目前輔導新設立、籌設、興辦事業及容許使用休閒農場計 8 家。

2.改善休閒農業區主題網頁設計，擴增網站內容。

3.香港著名部落客 facebook 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4.赴香港旅展、台北旅展、台中旅展、高雄旅展設攤行銷本市休閒農業。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本局 106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5,400 萬元，將就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衆使農產運輸道路進行維護工作，經統計迄 106 年上半年度止，已規劃推動辦理者計 66 件，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旗山、美濃、杉林、內門、六龜、田寮、燕巢、大樹、茄萣、岡山、橋頭、茂林…等區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農村發展方向

㈠推動農村再生，保存農村文化及資源，再造富麗農村：

1.積極宣導農村再生，並輔導農村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必要之教育訓練班（關懷班、進階班、核心班或再生班培訓課程）。

2.輔導社區研擬農村再生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3.開創亮點社區，發展農村旅遊。

㈡休閒農業推展

1.輔導休閒農業區之劃設。

2.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爲配合民衆體驗農業之需求，輔導休閒農場籌設，經常辦理區域性農業主題行銷活動，引進人潮，帶動農業休閒觀光產業，創造商機。

㈢農路養護暨改善

1.爲因應極端氣候變遷及考量台灣地質條件不佳，不當開闢道路，造成坡地水土保持上之問題，導致需花費更多之經費在復建及災修工程上，爲此，本局將不再新闢農路，僅就現有農路進行養護暨改善工作。

2.持續辦理本市農路現況調查，其中調查事項包含路況、地質、排水、擋土設施。並評估日後養護及管理經費。建構路標，以利日後民衆反映路況時，得有所依循，並利日後維護管理。

二、農民照顧層面

㈠強化農業軟實力

1.委託專業機構爲農民團體進行經營體質診斷，並爲接受輔導之單位量身制定經營策略及改善計畫，強化農民團體之功能，以造福農民。

2.針對本市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系列性訓練，包含行銷策略、農業技術、會務管理等，以期全面提升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能力，提升本市整體農業軟實力。

3.結合菁英農民及產官學意見辦理大型農業會議，並針對有意返鄉從農

之青年辦理農業訓練。

㈡落實農民組織輔導

1.加強輔導農會發展推廣業務及健全農會財務，以提昇經營績效，擴大嘉惠農民。

2.積極辦理轄內農業性合作社場之章程、登記資料重整，輔導農業性合作社場運作正常化，強化農業性合作社場功能，以造福農民。

3.強化農業性產銷班功能，暢通產銷資訊，穩定農產品價格。

㈢健全農民福利

1.配合中央編足農民健康保險、老年農民生活津貼之直轄市配合款，使本市農民無後顧之憂。

2.為保障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權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農民保險資格、農會會員會籍之清查，以避免少數不肖民眾濫用農保、老農津貼之福利，損及實際農民之權益。

3.積極建議中央修正法規，從基本面保障老農維持農保資格、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維持農保資格等權益，以維護農民之基本權益。

4.為鼓勵優秀農民之貢獻，補助農民團體辦理「農民節」，並於大會中表揚優良農民以資鼓勵。

5.強化田媽媽、家政班功能，協助農村婦女創造品牌，使能持續經營，以增加農村收入。

6.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推廣業務。

三、農業永續經營

㈠強化農（畜）業生產及運銷

1.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運銷集貨、運輸冷藏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2.輔導農產品加工廠取得 HACCP 及 ISO22000 等國際級認證，以建立消費者信賴度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3.輔導農會興建多功能整合中心，強化運銷、直銷、外銷、國軍副食及分級包裝之集貨場所，擴展多元通路提高服務品質，讓農民生產的蔬果穩定供貨，促使農會與農民間達到雙贏的局面。

4.加強輔導協助畜牧場申請家畜禽產銷履歷驗證，推動從畜牧場源頭生產安全畜禽品，以提高消費者對在地畜產品之認可。

㈡擴展農產品行銷網絡

1.輔導現行蔬果建立產地自有品牌，並申請商標註冊提升國產品牌水果之質量。

2.配合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如大岡山蜂蜜節、美濃白玉蘿蔔季。
3.推動地區性農產品行銷活動，主要爲地區特色熱帶水果，如香蕉、芭樂、蜜棗、木瓜、龍眼、鳳梨、荔枝、青梅、蔬菜及農產加工品等，將爭取補助地方農會於產季時辦理各項行銷活動。
4.加強農產品研發加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針對轄內主要果品進行加工、萃取及創意料理三方向產品創新研發，委託具實際研發能力的學術單位或技術單位進行研發，增加果品之附加利用價值。如蜜棗、荔枝、香蕉、鳳梨、木瓜、青梅、芭樂等。
5.以「高雄物產館」開拓多元銷售通路，整合轄內各農會及相關食品加工業者，共同設置該館，建立「高雄首選」共同識別行銷，俾能提高本市農特產品之能見度及知名度，以創造農業新商機，增加農民收益。
6.加強有機農糧產品及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輔導有機產品驗證國際化提昇產品競爭力，以促進轄內有機農業永續經營。
7.農產品進軍國際，拓展外銷通路，熱帶水果以日本、大陸、加拿大等地區爲主要外銷市場，火鶴花、文心蘭等花卉以日本爲主要銷售市場，另積極宣導參與「台北國際食品展」等國際等級食品展，以期提高轄內農產品國際市場能見度。
8.推動在地食材
鼓勵在地友善企業與本市農民團體進行異業結盟，以提高當地當季食材使用量，增加農民收益縮短食物運輸里程。
9.積極輔導農產品批發市場遷建及整併事宜，改善經營環境，落實農產品安全檢驗，公平交易及提高供需，穩定供銷價格。

肆、結語

本局經管農業業務，在各位議員匡正監督下，已有具體成果，展望未來，對於農畜業之轉型與提升，本局將積極研提各種輔導政策，協助農業技術升級與農產品行銷，以增加農民收益，再造農村榮景。

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與鼓勵，深信經由大家的同心協力，必能使本市農畜產業成果持續成長擴大，爲農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　　會　　圓滿成功

附錄

動物保護處工作報告

業務報告（106 年 1-6 月）

㈠持續加強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訪視輔導豬場 379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1.6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02,691 頭次、牛隻 1,272 頭次、羊隻 12,177 頭次、鹿 1,207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10,140 頭。

3.爲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發生鼬獾狂犬病疫情散播，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132 隻。

4.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22 場次、3,294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49 場次、1,292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106 案、196 隻。

5.爲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部份檢驗牛隻 5,733 頭、羊 782 頭、鹿 511 頭，共計 7,026 頭；布氏桿菌病部分檢驗牛 1,235 頭、羊 90 頭，共計 1,325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爲陰性。

6.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78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181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

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4,260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93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⑶持續加強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處本部實驗室、永安水產疾病檢驗站及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提昇動物整體健康及加強防疫輔導。

7.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85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3,356 場次。

8.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次，912 人次參加。

9.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驗動物用生物藥品 39 批 4,773 支，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168,604 張。

10.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202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9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補、換）發 44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512 人；獸醫診療機構核（含補、換）發 15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1 家。開立行政處分 5 件，季處罰鍰 4 萬 5 仟元整。

㈡動物保護

1.整修舊「燕巢動物收容所」、營運「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因應動保法 106 年 2 月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施行「零安樂死」規定之收容需求，106 年度向中央爭取補助 5,152 仟元，市府配合款 2,208 仟元，整修舊有燕巢動物收容所，以提升收容動物福利並適度增加動物收容量。

高雄市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自 101 年開始前置規畫，103 年 9 月正式動工，105 年 5 月完工，7 月（部分）啓用。總經費新台幣 118,222 仟元，爭取中央補助 82,920 仟元，市府配合款 35,302 仟元。園區具有綠建築標章，同時榮獲 104 年國家卓越建設金質獎、中華建築金石獎（規劃設計類）；105 年國家卓越建設優質獎（施工品質）、105 年高

雄厝綠建築大獎。園區營運迄今大幅提升收容動物福利及動物認養率。

2.建構友善動物城市：

以「源頭管控、加強宣導教育、妥適處理、落實執法」爲策略方法，「持續提高動物基本福利」。

⑴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8,866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辦理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3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辦理特定寵物業查核 1,677 家次，經查結果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617 件、主動稽查 3,793 件，其中 5 件開立行政處分。

⑵推廣寵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推動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2,460 隻。

⑶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789 件、收置流浪犬 1,276 隻、貓 301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9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857 隻。

⑷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36 場、宣導 35,079 人次。此外，推動「消防犬阿勇計畫」，由本市消防局至動物收容所挑選犬隻，以及由民眾認養犬隻參訓，培訓救難犬，提升流浪犬隻正面形象。

⑸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10,232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22 人次、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 2,710 人次）。

⑹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193 例 215 隻。受理遊蕩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 1,384 案。

⑺ 104 年 9 月起與寵物業者合作「公益櫥窗-爲毛小孩找一個家」活動，成效良好。

㈢狂犬病防疫

1.提升狂犬病集體免疫力，全面兼顧各種風險區的狂犬病防疫工作

⑴規劃設置狂犬病防疫防火巷，緊急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阻斷傳染路徑：

a.「港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99 年即開始），加強沿海（鄰近海港）區域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

b.「山區狂犬病防疫防火巷」，加強山區、疫區及其周圍區域犬貓

狂犬病預防注射與防疫宣導，以防範狂犬病疫情擴散。

c.共完成疫區行政區犬貓巡迴注射。

⑵鼓勵都會區市民負起飼主責任，自主性攜帶犬貓至動物醫院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

2.配合中央政策加強監測疫區動物疫情，建置疑似病例通報系統，送檢疑似病例。

3.建立人道的隔離觀察畜舍，避免疑似病例持續傳播：

於壽山及燕巢動物收容所設置隔離觀察區，指定獸醫師每日觀察留觀動物健康狀況。

4.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牌證等緊急採購、緊急採購第一線工作人員防護設備、動物隔離設施、隔離觀察疫區動物，以及第一線工作人員人類狂犬病疫苗施打、印製宣導摺頁等。

5.持續進行各項宣傳教育工作：

發布新聞稿、有線電台跑馬燈、廣播電台專訪、平面廣告、配合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與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等活動加強犬貓狂犬病防疫宣導。

未來工作重點

㈠區域動物防疫網絡強化與推動

1.建立區域動物疫病通報及應變機制：整合區域動物防疫網絡，降低動物疫病、新興與再現傳染病造成之衝擊，達到「預防全面化、應變即時化、災損極小化」目標。

2.提昇動物疫病快速檢診技術，推動畜產品生產醫學：建立區域性「產、官、學」動物疫病快速診斷平台，達到「迅速診斷、即早治療、產業永續」目標。

㈡強化動物疫病監測及動物檢診

1.擴大重大動物疫病監測：辦理家畜（禽）、水產動物重大疫病病原及血清抗體力價監測，即時掌控動物疫病流行病學狀況。

2.強化疾病檢驗功能：持續加強既有動物疾病檢診軟硬體設備與人員訓練，輔導並協助產業永續發展。

3.繼續狂犬病防疫宣導教育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全面提升犬貓狂犬病疫苗施打率，提升群體免疫力，建立山區防疫防火巷，維護人畜安全。

㈢建立藥物殘留監控與疾病防治體系

辦理畜產品藥物殘留防範輔導及採樣監控工作，確保畜產品的安全，維

護消費者的權益，提昇畜產品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

㈣強化動物保護功能、提昇動物福利

1.提升寵物登記率及加強犬貓絕育計畫：推動「絕育、晶片、狂犬病疫苗」三合一措施，提高寵物登記意願，減少流浪犬產生。

2.加強動物保護宣導及稽查：辦理學校、社區動物保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動物保護認知，並落實各項稽查，建置本市爲尊重生命友善動物城市。

3.加強動物收容所管理：改善動物收容所軟硬體設施，提升動物認養率，以強化動物收容品質提昇動物福利及維護本市動物保護國際形象。

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長　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長展奉邀出席報告農林部門水利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相關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順利推展，謹致誠摯謝意。

本局業務主要辦理河川整治、排水防洪、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相關設施維護、水土保持、土地徵收補償及其他水利建設等事項。河川整治方面，辦理區域排水治理及河川沿岸綠美化；污水下水道方面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等；排水防洪方面，建置全市雨水下水道及闢建滯洪設施，並於豪大雨期間進行閘門等監控及防洪應變等事項；水土保持業務則包括山坡地水土保持、保育利用及資源調查規劃、濫墾行爲巡查取締、野溪整治、治山防洪等事項；水利行政方面則爲水資源、水權登記管理、監督，水利事業調查、規劃及興辦審議、協調、督導等事項。

過去在貴會全體議員全力支持、市府團隊及水利局同仁的努力下，前述各項工作均已獲致豐碩成果。本局全體同仁將賡續戮力於各項施政工作，期能以基礎建設的落實，營造優質、安全的生活環境，使大高雄市邁向友善宜居的國際城市。謹將 106 年上半年度完成的重要工程、即將進行之重要規劃及工作報告如下：

一、106 年 1 月迄今本局已完成的工程

㈠水利建設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2 億 3,539.2 萬元，雨水排水幹線興建完成率爲 75.95%（規劃長度 868.25 公里，完成 659.45 公里），內政部 106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查核，本局亦榮護甲等成績。另重大工程共完成 13 件：

1.本市截至 106 年 8 月止已完成 12 座滯洪池，包含三民區本和里、本安生態、寶業里、大寮區山仔頂溝、岡山區典寶溪 A 區及 B 區、前鋒子、仁武區獅龍溪中欄橋上游左岸及永安區永安滯洪池、鳳山圳、鼓山台泥廠區及仁武北屋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294.1 萬噸。預計 107 年底新

增 3 座滯洪池，再增加滯洪量約 32.5 萬噸。106 年上半年完成的滯洪池工程如下：

⑴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經費約 1 億 2,100 萬元，將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爲 705 公尺）由原渠道寬度 2.5 公尺拓寬至平均約 15 公尺寬度，並設置北屋滯洪池（面積約 1.2 公頃，蓄水量約 2.8 萬噸），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於 106 年 3 月完工。

⑵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經費 7 億 4,156 萬元（工程經費 5,156 萬元，用地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於鳳山圳排水旁設置滯洪池總蓄水量約 18 萬噸，用地面積約 5.5 公頃，可有效改善鳳山圳排水及下游鳳山都會區水患問題。於 106 年 6 月完工。

⑶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工程費 2 億 4 千萬元，設置 1,100 公尺山邊明渠截流山區逕流水，使之不經市區而繞流至鼓山運河，並設置 2 座 6.5 萬噸蓄洪量之滯洪公園調控洪峰流量，藉以改善鼓山市區積水情形。於 106 年 9 月申報竣工。

2.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治理第一期）：接續 104 年 8 月完工工程（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於 106 年 5 月完工。

3.楠梓區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工程費約 4,500 萬元，設置爲 1.2*1.2 公尺，1.5*1.5 公尺及 1.8*1.8 公尺雨水下水道，長度 1,250 公尺。於 106 年 5 月竣工。

4.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爲 1.32 公里，將損壞程度較嚴重之河段更新爲不易鏽蝕之鍍鋅鋼管欄杆，其所拆下之材料，基於節能環保原則，其結構完整者用於修復既有木欄杆。106 年度河岸設施改善工程業 4 月 20 日完工。

5.鳳山區安寧街與立志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費 150 萬元，建置 64 公尺側溝與暗溝，可加速該路口排水，改善積水狀況。於 106 年 7 月完成。

6.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工程費約 420 萬元，設置簡易抽水站（20HP 沉水軸脫式抽水機）、新設排水箱涵、新設電動水閘門等。

於 106 年 8 月竣工。

7.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工程費 522 萬元，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長度 254 公尺，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

8.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經費 608 萬元，新設簡易抽水站一座，可改善河西一路（河邊里一帶低窪區，保護面積 8.01 公頃）因短延時強降雨所帶來之短暫積水及愛河潮位高漲內水無法排水之易淹水問題。於 106 年 7 月完成驗收。

9.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工程：工程費用約 3,510 萬元，依據鳳山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辦理，本案於進流抽水站增設抽水機，設置一條管徑 1.2 公尺、長 455 公尺繞流管，將雨水放流至鳳山溪，減輕暴雨時污水處理廠負擔，同時避免廠區淹水。於 106 年 8 月驗收完成。

10.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經費5億3,550萬元(含用地費約1億8,154萬元)，規劃拓寬後勁溪排水 9k+400～10k+691 範圍排水斷面，堤岸改善長度約 1,291 公尺，可增加保護面積 256 公頃，保護戶數約 1,000 戶，保護人口約 1 萬 6 千人。本案由本局辦理用地作業，後續施工由第六河川局辦理並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

11.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468 萬元，於鐵道東側部分新設雨水下水道長度約 98 公尺，及部分利用既有渠道改建 31 公尺將鐵路東側雨水逕流截流直接排往典寶溪支流，改善樹和路、公園路、隆豐路與銘昌巷一帶淹水情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竣工。

㈡污水建設 106 年度投入金額 25 億 4,094.5 萬元，全市污水管線完成 1,305.49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40.62%（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442,460 戶），完成重大工程共 12 件：

1.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

2.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3.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

4.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

5.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6.105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7.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8.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9.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10.高雄市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11.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12.高雄市愛河支流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經費 5,000 萬元，於民生大排鄰近中山路段（渠道中）設置橡皮壩及沿線設置截流設施，將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污水流入民生大排，造成惡臭情形，以改善民生大排區域生態環境，結合當地觀光人潮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㈢水保建設 106 年投入金額約 2 億 890.7 萬元，辦理野溪清疏工程 7 件，經費 4,736.4 萬元，清疏長度 6,03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48.5 萬立方公尺；水土保持工程，辦理工程 40 件，面積 12,000 平方公尺，經費 1 億 6,154.3 萬元。完成重大工程共 4 件：

1.雙連堀野溪整治工程：經費 920 萬元。

2.茄苳湖吉橋下游整治工程：經費 800 萬元。

3.瑞山里下埔尾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150 萬元。

4.後厝巷土砂災害及排水改善二期工程：經費 500 萬元。

二、目前推動方向：

㈠在本市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辦理污水管線鋪設、用戶接管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操作、維護、管理，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

㈡針對通水達 10 年以上污水下水道系統進行全面檢視，以加強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施定期維護管理，保持排水暢通，減少災損、保障市民財產安全及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升爲三級處理之再生水廠，以確保高雄地區民眾及產業用水權益，並增加下水道建設效益。

㈢針對建置完成雨水下水道系統進行普查建置完整 GIS 系統；由於原有雨水下水道規劃因時間太過久遠，104～113 年已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規劃檢討；依據檢討縱走成果，辦理例行性維護作業。

㈣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並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系統性治理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同時針對各排水分區賡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如護岸、滯洪池、抽水站、海堤保護及養灘工程，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㈤本市水路綿密計約 400 公里，爲維護防洪安全，本局已有例行巡查及維護機制，每年並辦理水利構造物檢查，以掌握排水設施狀況，依據巡檢結果，除隨時辦理河道清疏維持河道輸水能力外，對於動植物自然生態亦予以維持，並針對現有各項抽排水機電等設施，尤其老舊機件的保養

維護，使發揮最大功效。此外，就已設立之水情中心，逐步擴充建置水位監測系統，於颱風豪雨期間在鳳山、旗山及岡山成立前進指揮站，以有效彙整各項資訊和指揮調度，並且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及防汛演練，配合發展水情 APP 提供民眾水情及預警資訊，使民眾獲得資訊後可提前防災避難，有效提升防災、避災及減災之防汛應變能力。同時為提升防汛戰力，各截流抽水站之老舊機電設施將採逐年汰換，刻正向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水利署爭取共計 2 億 2 千 920 萬餘元辦理本市所轄截流抽水站設施改善工程。

㈥本市土地總面積為 29 萬 4,626 公頃，其中山坡地面積為 21 萬 8,369 公頃，山坡地面積佔總面積 74%，且本市轄區內目前有 111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為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每年持續編列經費辦理山坡地治山防災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防減災工程，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保障市民安全目標。

貳、業務概況

一、人力資源運用

㈠貫徹市府精簡員額措施，本局 106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13 人。

㈡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 人，已達法定標準。

㈢為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原住民職員工 3 人。

㈣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169 人（含約聘僱 16 人），職工 224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3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99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60.36%；另員工平均年齡為 40.2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㈤為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機構及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6 年度每人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 55.99 小時。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為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慎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㈡ 106 年度本局預算編列金額 60 億 2,811.46 萬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9 億 3,237 萬 8 千元，占 15.5%，資本門支出 50 億 9,573 萬 6 千元，占 84.5%。

三、市區排水

㈠高雄市中小排水水利設施新建（含災修重建）計畫：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工作，核定補助經費計 2,940 萬元；另本局辦理仁武 7 區、岡山 7 區、旗山 12 區等三標開口契約工程，均已完成發包並進行施工，預訂 12 月竣工。

㈡高雄市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工程建置計畫：

1.本計畫經市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建議，由區公所提案辦理，藉新建雨水下水道及分散式滯洪池，以調節下雨時當地水量，避免造成區域淹水，施作範圍包括梓官區通港路及橋頭區中正路等。

2.辦理情形：

⑴旗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⑵岡山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中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⑶燕巢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⑷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期末報告修正中，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⑸林園區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106 年 7 月函送營建署修正版契約，俟核定後辦理發包事宜，預定 108 年 12 月完成。

㈢旗山區第二號排水改善工程

1.第二號排水爲旗山老街範圍內之雨水下水道系統，連接中山公園至五號排水，爲因應旗山都市發展及配合五號排水整治需求，並改善因既有建物座落二號排水漿砌卵石護岸，而造成排水斷面束縮及污水排放渠道造成環境衛生品質不佳情形，故辦理本案。

2.經費 4,485.2 萬元（營建署全額補助），計畫改善排水渠道 400 公尺（明渠 4.2 公尺×2.6 公尺）。

3.已於 106 年 3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㈣路竹區金平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路竹區大社路至金平路口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遂依「高雄市路竹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報告，本計畫重新設置金平路排水支線，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6,300 萬 4 仟元（營建署補助 78%），計畫新設排水箱涵 1,391 公尺（1.2 公尺×1.3 公尺～2.0 公尺×2.0 公尺）。

3.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08 年 2 月完工。

㈤梓官區中正路抽水站新建工程

1.梓官區中正路（赤崁東路延伸至特定區）因區域發展導致地表逕流增加，造成中正路與港十街口一帶嚴重淹水。

2.總經費 8,500 萬元（由營建署補助 78％），擬興設抽水站 6CMS（2CMS*3）以改善淹水情形。

3.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招標、106 年 10 月底開工、107 年 8 月完工。

㈥大樹區瓦厝街積淹水改善案：

1.因瓦厝街道路土地係屬中油公司所有，中油考量地下油管安全性無法提供供道路側溝新建使用。

2.定期清疏週遭中小排並加強巡查，如有阻塞淤積將立即派員清疏，以利排水渠道暢通。

㈦大社地區積淹水改善案：

1.過路箱涵內橫越管線不利排水部分：本局已辦理管線會勘，會中要求各管線業者辦理管線遷改，倘逾期未遷改，將強制斷管。

2.東、西側側溝逆坡部分：已編列經費（700 萬）納入前瞻計畫中辦理改善。

㈧仁武區大正路分洪箱涵工程：

1.大灣國中南側灌溉溝接入雨水下水道，致豪雨時八德南路與大正路口淹水，並影響上游社區排水效能。

2.經費約 2,400 萬元，新設排水箱涵 524 公尺（箱涵 1.8 公尺×1.1 公尺～2.5 公尺×1.6 公尺）。

3.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㈨仁武區八卦里滯洪公園：

1.爲改善仁武八卦地區淹水情形，利用閒置之學校用地，闢建滯洪公園。

2.經費 2,500 萬元（中央補助 1950 萬元、地方自籌 550 萬元），於永仁公園西側設置滯洪容量 1 萬 5 千噸滯洪池（基地面積 2.96 公頃），工程由本府辦理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完工後除可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同時結合相鄰之永仁公園，營造都市藍帶、綠帶，提供市區休憩場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

3.已於 106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0 月完工。

㈩鳥松區神農路排水改善工程：

1.鳥松區神農路、水管路路口西側低窪處，受地勢影響豪雨易造成積淹。

2.本工程施設單孔箱涵 31 公尺，現已完成發包，於 106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 月底完工。

㈣高雄市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

1.爲解決鳳山區鳳明街城隍廟周圍區域排水不良所造成積淹水問題，依排水治理由下游往上游施作程序及「鳳山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辦理本案，建構該地區完整雨水下水道系統。

2.工程費 1,6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248 萬元，本府自籌 352 萬元。本工程新設箱涵 W*H=1.2*1.2 公尺，L=360 公尺，工期爲 320 工作天。

3.本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而終止契約，復經重新發包 3 次流標再行重新檢討，目前由顧問公司編列預算書圖，預計於 106 年 9 月重新發包，107 年 3 月完工。

㈤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楠梓區樂群路與壽民路因既有排水幹線爲 RCP 型式，易因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工程費約 1,3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014 萬元，本府自籌 286 萬元。本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爲斷面 1.2*1.2 公尺箱涵。

3.本工程於 105 年 9 月 28 日開工，目前除路口管線牴觸位置待台電管遷，其餘路段箱涵已完成，預計於 106 年 9 月竣工。

㈥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

1.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尚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強降雨時易有積水情事發生，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

2.工程費約 2,500 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元，本府自籌 550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新設 1.2*1.2 公尺箱涵，長度爲 316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爲 181 公尺。

3.本工程於 105 年 8 月開工，惟該地區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目前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預計 106 年 9 月復工、107 年 7 月完工。

㈦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

1.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因過路排水暗渠斷面不足，降雨強度大時，導致雨水人孔有上舉情況，影響用路人安全，爲改善排水瓶頸

段，增設過路箱涵，內容爲將既有過路暗渠改爲 1.2 公尺*1.2 公尺過路箱涵，長度約 4.3 公尺；新增 0.6 公尺*0.8 公尺過路暗溝。另外爲改善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積水問題，重新進行水理分析辦理雨水箱涵改建擴大排水容量，將上游長度 120 公尺，直徑 800㎜ 涵管，改成 1.2*1.2 公尺矩形箱涵。

2.該處排水改善工程分成兩階段編列經費施工，其中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費約 150 萬元，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費約 1,000 萬元（決標金額爲 762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

3.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已於 105 年發包工程，於 105 年 12 月份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目前台電高雄區營業處辦理管遷，待其完成後將由本府水利局承商進場施作，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軍校路（蔚藍海岸大樓至和光街 109 巷口一帶）雨水箱改建工程，目前辦理試挖作業，預計 107 年 12 月完工。

㈤楠梓區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1.黑橋排水行經軍區，軍區內部水路爲土溝型式，排水效能不彰，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威海計畫對軍區土地另有規劃，故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2.國防部司令部委託代辦經費爲 2 億 9,967.6 萬元，擬採箱涵或明渠型式改道，預估改道長度約 800 公尺，完成後將有效改善楠梓區德中路一帶排水效能。

3.勞務業於 106 年 8 月決標，預計 106 年 11 月底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12 月底完成上網招標作業，108 年 12 月完工。

㈥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1.楠梓區後勁溪沿岸木製欄杆設施，近年屢有腐朽及結構脫落等情況。經本府水利局逐段勘查，依據損壞程度、範圍、住宅密集度及使用頻率等原則逐段辦理設施改善。

2.自 105 年迄今投入約 688 萬元，目前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爲 1.32 公里。

3.106 年下半年度預計修繕範圍爲後勁溪左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改善範圍約 375 公尺，經費約 300 萬元，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1 月進場施作，107 年 4 月前完工。

㈦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1.原南北大溝抽水站採具最經濟效益抽水容量設計（103 年 10 月 30 日竣工啓用），抽水站標準作業程序（SOP）係以參考周邊地表高程、機組起抽水位、運轉效能等，於多次檢討後其操作標準流程取得最適方案；然近年來氣候極端及段異常，爲因應本集流區抽水因負荷加劇造成部份地區逢雨淹水，故於 105 年度辦理本案，以提升南北大溝集水區防洪保護標準。

2.工程費約 815 萬元，工程內容包含簡易抽水站（2 台 0.5CMS 抽水機）、電箱美化、馬達美化、伸縮活動車阻、鋪人行步道磚及開關箱等。

3.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開工，施工期間遭遇地下水問題、毗鄰歷史建築物地下基礎牴觸及作業空間不足等因素業已辦理變更設計，目前已完成集水坑並進行抽水機設備及電器設備安裝，預計 106 年 10 月 30 日竣工。

㈧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1.因天聖宮前排入旗津海岸邊之涵管無法串聯海岸沙灘景觀，且每逢颱風季節，易受海砂及漂流木阻塞涵管造成溢淹災情，本案另增設雨水下水道排入港區，完成後能改善旗津區天聖宮前等一帶淹水情況、提高生活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2.工程費約 3,362 萬元，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781 公尺，於 104 年 6 月開工，分成旗津三路、北汕巷及中洲二路三個工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施作箱涵長度約 501 公尺，完成率達 64.15％。

3.原工程因管遷等因素停工累計達 6 個月而終止契約，本案重新招標後於 106 年 7 月決標，預計 106 年 10 月中旬施作，預定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㈨前鎮區成功二路（成功橋-凱旋四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

1.前鎮區成功二路夢時代附近，因地勢低窪且緊鄰港口，易受漲潮影響，於強降雨時致排水不及產生路面積淹水，且該區域緊鄰輕軌，爲重要通行路口。爲改善該區域淹水問題，以擴大側溝排水斷面及路面墊高等方式進行排水改善。

2.工程費 1,426 萬元（補助費用 2,4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包含成功路路面提昇（時代大道至凱旋四路），及雙側側溝及局部人行道改善。

3.目前申請挖路許可中，已於 106 年 8 月底開工，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㈩前鎮區一心二路水下水道工程

1.前鎮區一心二路（林森三路-文橫三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工程費爲 1,3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150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完成，預算書圖核定中，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㈡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1.該區段河岸木棧道及欄杆因部份年久老舊，本府水利局平常針對有立即危險性者，以零星修繕方式改善。本工程規劃採分年分期籌措經費做區段改善，可增加耐用年限，保護行人安全。

2.總工程費約 1,954 萬元，第一階段施作前鎮河左岸（鎮興橋～興旺街）於 106 年 5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費約 1,432 萬元，施作前鎮河右岸（鎮興橋～鎮東五街），長度 254 公尺，前鎮河左右岸（鎮興橋～翠亨橋），長度 504 公尺（雙側）。

3.目前籌措經費辦理第二階段作業中。

㈢苓雅區大順三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苓雅區大順三路（憲政路-建國一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爲 1,95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8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260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完成，預算書圖核定中，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㈣三民區鼎中路雨水下水道工程

1.三民區鼎中路（全信藥局至金山路段），因涵管屬 RCP 管且較老舊，易脫管造成路面下陷，故將 RCP 涵管打除後重新施作箱涵，以改善排水系統。

2.本工程費約 900 萬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爲 1.2*1.2 公尺箱涵，改善長度約爲 76.8 公尺。

3.本工程目前爲設計階段，設計預算書圖已修正後由各審查單位確認中，待確認完成核定將接續辦理發包作業，已於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107 年 12 月底完工。

㈤十全滯洪池工程

1.於民族一路以東、寶珠溝以南範圍內設置滯洪容量 6 萬噸滯洪池（基地面積1.75公頃)及一座地上5層立體停車場等,總工程費約3億6,800萬元，其中十全滯洪公園部分約 1 億 9 千萬元，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 億 4,820 萬元，本府自籌 4180 萬元。完工後可改善高雄果菜市場周遭環境，及鄰近正興里地勢低窪區域每逢大雨積水情形。

2.本案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無廠商投標，已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內容並於 107 年 8 月 29 日開價格標，後續將辦理公告、訂約。

㈤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梅姬颱風應急工程）

1.由於鼓山區鼓山三路本區地勢低窪，大雨期間雨水下水道受到愛河漲潮影響，通水斷面將減少無法重力排出，故須以機械抽排解決。依據「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該處需設置一座 10CMS 抽水站。

2.本工程費約 1 億元，屬 106 年梅姬應急計劃案，由內政部營建署全額補助。工程內容包含抽水站 1 座 10CMS、引流箱涵、閘門 1 座。

3.目前「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業已發包執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中，預定 106 年 11 月前完成細部設計並辦理工程招標，107 年 12 月完工。

㈥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1.本案係為解決該處地勢低窪之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600 萬元，護岸改善長度約 570 公尺，併同改善無名橋乙座。

3.目前已完成初步規劃及河道占用戶之查估發價作業，預計 106 年 9 月完成設計，106 年 10 月 1 日開工，107 年 4 月 30 日完工。

㈦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

1.雨水下水道建設是都市基礎建設之一，也是現代化城市重要指標，因早期雨水下水道圖（紙）資老舊及圖資保存不佳、建設年代久遠且囿於經費有限、人力不足未辦理普查及縣市合併後圖資系統整合差異等問題，肇致本市尚無完整性的雨水下水道資料庫，衍生雨水下水道實施率不符現況差異。

2.本局 106 年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案計畫補助經費約 1 億 2,500 萬元，辦理本市全面性雨水下水道普查及資料庫建置，屆時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整建置後，即可透過該資料庫所提供訊息，作為後續防救災依據。

3.本案採分標方式辦理，第一標經費 6,880 萬元、第二標經費 5,675 萬元，工期為 106 年至 107 年度，預計 106 年 9 月 30 日前開標。

四、區域排水

㈠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整治工程

1.旗山區第五號排水爲旗山市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惟因排水部份渠道通水斷面不足、地勢低窪、護岸過低等因素易造成淹水，故有整治之必要性。

2.計辦理兩項工程：

⑴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

①第一期改善計畫（出口至瑞峰橋）：總經費 4 億 8,002 萬元，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 3 億 5,367 萬元（包括用地費中央補助 1 億 8,271 萬元，用地費地方配合 1 億 731 萬元以及工程費中央補助 6,365 萬元）及「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經費補助工程費 3,600 萬元（中央補助 2,7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900 萬元），並自籌工程費 9,035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1,100 公尺，橋樑改建 4 座。

②第二期改善計畫（瑞峰橋至上游終點）：總經費 2 億 1,000 萬元，其中用地費及拆遷補償費用 9,000 萬元，約需拆除 61 棟牴觸房屋，工程經費 1 億 1,800 萬元，108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細部設計，109 年辦理第二期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預計 110 年 6 月完成第二期改善工程。

⑵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爭取「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補助 1,900 萬元，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 267 公尺，橋樑改建 2 座。

3.「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完工；「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永和里護岸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 4 月完工。

㈡旗山區新光抽水站改建工程

1.旗山區溪洲地區因地勢低窪，豪大雨易有積淹水情事，依「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報告，規劃設置新光抽水站，以改善排水問題。

2.經費 3,000 萬（水利署全額補助），興設抽水站 2CMS。

3.預計 106 年 9 月上網、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10 月完工。

㈢旗山鯤州排水改設固定抽水站工程

1.鯤洲排水源於台 21 線東側農溝，沿鯤洲街流經鯤洲社區後排入旗山溪，該排水渠道大致已整建完畢，惟爲因應後續極端氣候，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將於出口段既有移動

式抽水機由 0.9CMS 改建爲 2CMS 固定式抽水站，避免旗山溪水位高漲內水無法排出之狀況，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2.經費約 3,0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

3.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㈣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工程

1.溪洲排水上游終點自溪洲國小往下流經大山里、中洲里、南洲里及新光里等行政區，最終於新光里明農橋上游匯入旗山溪，爲有效減輕該集水區淹水問題，依據「高雄市旗山大溪洲地區排水系統檢討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

2.經費約 9,100 萬，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於該排水支流坑角溝，設置雨水壓力箱涵（L=1,000 公尺，B*H=2.7 公尺*2.8），分流溪州西側山區坡地排水，完工後最大可達 13.9CMS 截流量，以減輕溪洲排水負荷。

3.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目前辦理發包作業，預計 106 年 10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㈤美濃區中正湖排水規劃檢討辦理情形

1.美濃區中正湖排水爲流經美濃市區之重要區域排水，水利署原於 98 年 6 月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惟規劃報告背景已與現況不符；又因規劃報告內第一期工程泰順橋分洪工程、劉庄排水截流工程及三洽水滯洪池亦遭到當地居民強烈反對，造成本局執行滯礙難行，遂辦理中正湖排水規劃報告檢討以解決美濃市區淹水情形。

2.「美濃地區排水系統-中正湖排水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由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 8 月 17 日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本案 105 年 12 月 21 日經經濟部水利署審查工作小組原則同意，並於 106 年 2 月 7 日經經濟部同意核定。

㈥美濃竹子門排水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縣管區域排水美濃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本工程列爲第一期整治工程，預計於竹子門排水 0K+233～0K+600 區段低地興建堤岸，將高地排水約束在固定之排水路內，順利將其導引排出，以減輕低地之淹水災害。

2.經費 6,869.5 萬元（含用地費 2,882.5 萬元及工程費用 3,987 萬元），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

3.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用地取得，目前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工程施工，並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前完工。

㈦美濃湖水庫防洪操作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湖水庫現況溢流堰下方箱涵最大排洪量爲 12CMS，本府水利局於 105 年開始辦理美濃湖排水規劃檢討，採納地方意見考量美濃湖水庫於豪雨時之蓄洪功能，依據規劃報告書將本工程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工程包含溢洪堰及放流水閘門工程及增設監測預警措施，完成後將提升最大排洪量至 80CMS。

2.經費 4,2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支應。係藉由放流水閘門進行持續性放水，在下游渠道通洪能力足夠條件下盡量排除水庫上游集水區之降雨，充分有效利用美濃湖水庫庫容空間，降低美濃市區淹水潛勢，可蓄積美濃湖水庫上游水區（集水面積約 6.3 平方公里）約 80 毫米降雨量。

3.於 106 年 6 月 2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已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上網公告，將儘速辦理施工作業，預計 107 年 6 月底前完工。

㈧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瓶頸段優先改善工程

1.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中正湖排水系統規劃檢討報告」，美濃區福美路一帶支流由於北面靠近山區，每逢豪雨山坡地漫流造成福美路一帶淹水，爲減緩福美路一帶及美濃市區淹水情形，本工程位置爲該支流瓶頸處，列爲第一期辦理內容。

2.經費 1,700 萬元，由經濟部水利署「梅姬颱風緊急工程」及「流域綜合治理計劃」支應，計辦理渠道降挖長度 120 公尺，施作箱涵長度 100 公尺及橋樑改建乙座。

3.本工程於 106 年 5 月開工，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㈨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

茄萣海岸線全長約 5.8 公里，爲提升大高雄海岸沿海景觀及海堤保護標準，減少海岸過度人工化與生態棲地破碎化，本府水利局於 102、103 年間相繼完成改善長度約 2.9 公里。目前配合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茄萣濱海公園改善後（鎮海宮止），至興達港北防坡堤尚餘 1.95 公里海岸線需延續整治，目標爲改善茄萣區海岸復育及景觀。辦理情形如下：

1.經費 6 億 2,100 萬元（含用地費 4 億 2 千萬元），土地費及地上物救濟金約 4 億 2 千萬元，工程費（含監造費）約 2 億 1,100 萬元，其中工程費部份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 7,200 萬元（全額補助），以及交通部

觀光局同意補助4,800萬元(含中央補助2,736萬元,本府配合款2,064萬元)，後續配合中央作業流程提送設計原則審查。

2.已於105年12月20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變更，預計106年10月底前用地取得。工程部份於106年5月24日開工，預計107年7月完工。

3.另配合計畫範圍內之繁養殖場（含海倉庫），海洋局規劃提供繁養殖及海倉庫輔導基地（面積約1.2公頃），於7月28日完成簽訂租約，目前由海洋局協助業者辦理土地劃分及水電申請、雜建造申請程序中。

㈩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1.茄萣海岸部分離岸堤與海堤間已形成繫岸沙洲使民眾易於攀爬至離岸堤上，並引致跌落溺水，過去6年已有8人於茄萣海岸溺水身亡，對民眾造成生命威脅。

2.爲因應此現象，本府水利局預計短期（106年）先辦理既有離岸堤#12～#15堤面消波塊吊移整平及繫岸沙洲浚挖工程，總施作長度約爲400公尺，並獲中央同意補助經費3,000萬元辦理發包施工。

3.工程於106年7月12日決標，惟106年7月13日里民抗議浚挖離岸堤繫岸海沙，於106年8月11日辦理施工前協調會時，里民又再度針對浚挖沙及消波塊製作改採船運方式吊掛、避免影響步道磚、活動空間等問題陳情。因所陳抗之事皆爲主要施工項目，承商反應工項減帳將嚴重影響原投標內容得標權利，故無持續履約意願。本案俟程序完備後再行簽辦後續中止合約事宜，並另案就民眾陳情部份請設計公司重新檢討後發包。

㈪永安區北溝排水系統整治

1.北溝排水系統係永安區主要排水系統之一，由於聚落地勢低窪，排水採抽排方式排除，因此每逢暴雨皆有抽排不及之情形。以及排水範圍皆係漁塭，且排水路淤積、通水斷面縮減，多處瓶頸段使北溝排水系統溢堤之情形。

2.本工程總經費約1億4,160萬元(工程費1億2,900萬元、用地費1,260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將陸續辦理「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淵源橋等4座橋改建工程」。預計改善排水護岸計1,340公尺，橋樑改建4座。

3.「永安區永安支線排水 0K+618～0K+934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已於 105 年 3 月開工，106 年 1 月完工；另「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均於 105 年 12 月 1 日開工、「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於 105 年 12 月開工，本三項工程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㈣永安聚落截流箱涵新建工程

1.永安永華聚落因先天地勢低窪，颱風暴潮期間無重力排水空間，加上區域排水尚未整治完成，導致聚落長年受水患所苦。

2.經費約 4,400 萬元，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北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預計改善永達路排水箱涵約 800 公尺，以改善永安永華聚落淹水狀況及減緩淹水災情。

3.於 7 月 14 日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細設及發包（需先辦理試挖工程確定管線位置，以利細部設計），107 年 1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㈤舊港排水抽水站改建及排水路整建工程

1.舊港社區原有集水系統排水不良，因排水路較平緩，且地勢較低窪，常因水流不及而淹水。

2.工程費 4,450 萬元（無用地費），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彌陀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爭取梅姬颱風緊急工程治水經費補助，本工程擬利用現有舊港抽水站改建設置 4CMS 抽水站乙座，並配合改善舊港排水路坡降，加快導排水速度，以改善舊港地區淹水問題。

3.已於 8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書圖審查會議，預計 10 月完成發包作業，106 年 11 月開工，107 年 6 月完工。

㈥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爲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 億 6,000 萬元萬（用地費約 2 億 6 千萬元，工程經費約 2 億元），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爲 14 公尺，整治完成將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因所需經費龐大，故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分標辦理渠道整治。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⑴已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經費 3,000 萬元，

於 104 年 8 月完工。

⑵接續前一標工程往上游整治至筆秀橋，整治長度約 530 公尺（包含筆秀橋改建），經費 1 億 9,000 萬元（含用地 1 億 1,000 萬元），於 104 年 12 月 7 日開工，已於 106 年 5 月完工。

⑶後續筆秀橋上游至海城橋段，由本府水利局完成用地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計 107 年底完工，全部完成後可有效改善當地淹水問題。

㈤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石螺潭排水位於高雄市岡山區，屬高雄市管區域排水，上游承接岡山空軍基地逕流，現況護岸爲懸臂式堤岸，中上游爲箱涵型式，另下游出口段匯入大遼排水，部分渠段爲自然邊坡。石螺潭排水現況渠道寬度約 4～8 米，該排水經檢討後需辦理拓寬至 8～12 公尺，沿線之橋梁（如石潭橋、八寶橋）配合渠道拓寬一併進行改建。

2.本工程業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定，總經費 1 億 3,720 萬（工程費 7,020 萬元；用地費 6,700 萬元），辦理石螺潭排水路整治約 1,100 公尺及兩座橋樑改建（八寶橋及石潭橋）。

3.本案於 105 年底完成大部分用地取得，工程已於 105 年 12 月開工，並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前完工。

㈥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

1.石螺潭排水上游屬人口聚集的區域，惟石螺潭排水易因下游大遼排水水位高漲，導致石螺潭排水無法有效排洪。

2.依據石螺潭排水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排水出口設置 6CMS（3CMS*2 台），並預留 6CMS 後續擴充空間。抽水站將可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3.本工程經費總計 5,490 萬皆爲本府自籌（工程費 4,890 萬元、用地費 600 萬元），已於 105 年 11 月開工，預計於 107 年 2 月底前完工。

㈦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1.爲改善大岡山地區淹水問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97「高雄縣典寶溪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規劃 6 座 滯洪池及幹、支線之分期整治，本計畫工程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爲分期整治工程之一環。

2.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面積 42 公頃，滯洪量 105 萬噸，總工程費約 1 億 7,500 萬元、用地費約 29 億。

3.本府水利局目前辦理第一期工程（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工程費約 5,000 萬元、用地費約 6 億 9 千萬元，後續將陸續辦理第二～四期工程。

4.第一期工程，預計 106 年 10 月底前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底發包、107 年初開工、107 年底完工。

㈥寶珠溝水域環境景觀營造工程

1.寶珠溝流域屬愛河水系之一，爲大高雄主要排水路，流域範圍西起愛河匯流口，東到鳳山赤山，寶珠溝目前功能以防洪市區排水爲導向，護岸爲混凝土的垂直斷面截斷了人與水的親近空間，緊鄰三民區一號公園河道與渠底落差達 4 公尺，無親近、親水性，更是有損河岸公園特色，周邊排放污水流入寶珠溝產生惡臭，造成水域生態失衡，本計畫整合防洪、水質、生態、景觀休閒各面向來探究其整體水環境的營造計畫，透過整體全面性的營造，重塑寶珠溝在北高雄民眾之新視野，且成爲國內都市型河川改造之典範。

2.工程費約 1 億 5 千萬元，總長約 1,300 公尺，預計進行護岸修整、汙水截流、廣場步道整理、植栽美化、照明等工程。工程經費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中。

3.本工程刻正進行設計作業中，已於 7 月 3 日訂約，預計 106 年 9 月中前完成設計作業、106 年 11 月完成招標、106 年 12 月開工、107 年 9 月底完工。

㈦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第二期）

1.林園排水部分渠段河道狹窄，並有瓶頸段阻礙水流，爲防範每逢大雨洪水宣洩不及造成溢淹。

2.經費 5 億 1,916 萬元（工程經費 2 億 4,622 萬元，用地經費 2 億 7,294 萬元），整治範圍爲 11K+300～12K+051 渠段，護岸整治長度 751 公尺及三座橋樑改建，共分二標辦理整治，並配合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本工程發包。

3.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3 月完工。

㈧林園區中芸排水渠道整建工程

1.依據本府水利局 102 年 9 月完成「高雄市管排水林園地區排水系統（中芸排水、中坑門排水）規劃」治理規劃報告辦理，中芸排水路拓寬整治後，可改善淹水問題。

2.經費 4,600 萬元（中央全額補助），辦理中芸排水（0k+730～1k+197.5 及 1k+380～1k+580）拓寬整治，改善長度 670 公尺。

3.本工程於 106 年 6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㈢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二期工程（林園濕地公園～港仔埔排水）

1.由於林園海岸海堤斷面狹窄，跨堤養殖漁塭抽排管線雜亂，整體景觀生硬，阻絕親近海洋機會，市府已於 104 完成「林園海岸線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辦理中芸排水南北兩側海堤美化及管線收納，整治長度約 600 公尺。

2.後續將針對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整治，因該區段養殖管線附掛情形嚴重，海堤老舊，環境雜亂，造成道路束縮，車輛通行困難。本案將針對既有海堤進行海堤結構重建，強化結構安全及管線收納，完工後可串聯林園海洋濕地，營造親近海洋友善環境。

3.經評估海堤美化所需經費約 1 億 7,470 萬元，因所需經費龐大，本局將提報中央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五、污水下水道

污水下水道工程係爲解決都市污水問題、健全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藉由污水管線的埋設及家庭及事業用戶污廢水接管，提升本市用戶接管普及率，以改善河川及港域水質與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本市愛河、幸福川（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約 1305.49 公里，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0.62%。本局 106 年賡續辦理下列案件：

㈠鳳山烏松系統

1.依據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實施計畫賡續辦理，計畫期程 103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爲 38 億 4,700 萬元，計劃埋設污水管線 28.069 公里、用戶接管 39,224 戶。

2.106 年施工中計 7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Ⅰ）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工程（II）

⑶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Ⅰ）

⑷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II）

⑸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計畫第三標

⑹鳳山溪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

⑺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Ⅰ）

3.106 年設計中工程計 2 標：

⑴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
⑵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四標工程（III）

4.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31.86 公里（含大寮區），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71,959 戶，鳳山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5.38％，鳥松區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45.92％。

㈡旗山美濃系統

1.辦理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6 年，計畫經費 8 億 8,100 萬元，除已完成 4,000CMD 污水處理廠，預計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用戶接管 3,963 戶。

2.106 年施工中計 1 標，爲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V）。

3.截至106年7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60.54公里,用戶接管戶數3,352戶，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旗山區爲 19.46％、美濃區爲 4.58％。

㈢岡山橋頭系統

1.辦理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一期計畫，計畫期程爲 102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 34 億 8,600 萬元，預計完成每日處理水量 2 萬噸（第一期的處理容量）污水處理廠、岡山及橋頭地區污水主次幹管 14 公里、分支管網 34 公里及用戶接管 13,250 戶。

2.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

⑴岡山橋頭污水系統之核心「岡山橋頭污水處理廠」自 105 年 1 月開工，工程建設經費約 8 億 8,997 萬元，每日平均處理水量 2 萬噸，廠區包含控制中心、電機機房、進流抽水站、前處理及初沉池、生物處理池、二沉池、污泥機房、消毒池及放流單元、景觀植栽等，控制中心更取得內政部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未來本廠控制中心將成爲符合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二氧化碳減量、廢棄物減量、水資源及污水垃圾改善等 7 項綠建築指標之銀級綠建築。

⑵此外，爲了使污水處理廠更融入周邊環境，除考量污水廠功能性外，更著重廠區景觀植栽配置，以營造優質綠帶休憩空間，達到兼具水資源、環保、生態景觀等多重功能。

⑶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3.106 年度污水管線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

⑴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一標工程（III）
⑵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一標工程（III）

4.106 年度設計中工程共計 4 標：

⑴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Ⅰ）
⑵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Ⅱ）
⑶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岡山區）第二標工程（Ⅲ）
⑷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第二標工程

5.截至目前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2.0 公里。

㈣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

1.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37 億 4 千萬元，辦理情形如下：

⑴ 106 年度施工中共計 6 標：
①高雄市鼓山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②高雄市臨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③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④ 105 年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⑤仁雄路區域污水次幹管管線工程
⑥高雄市旗津區用戶接管後續工程

⑵設計中工程案共計 2 標：
①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南區）
② 107 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開口契約（北區）。

⑶截至106年7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814.86公里，用戶接管戶數54,809戶，用戶接管普及率爲 58.89％。

2.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期程爲 104 年至 109 年，建設經費預計爲 40 億 1,300 萬元，用戶可接管 12,500 戶，目前辦理情形：

⑴ 106 年度施工中共計 1 標：中鋼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⑵設計中工程案共計 2 標：
①東林路污水主次幹管管線工程
②小港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工程

⑶截至 106 年 7 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9.82 公里。

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依據 104 年 6 月營建署「南區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工程進度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同時配合行政院水再生計畫進行設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與廠商簽訂「臨海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契約、106 年 7 月 6 日上簽市長本案招標（商）方式、106 年 8 月 10 日經鈞長核定已 BTO 方式招商、106 年 8 月 11 日與營建署及水利署召開第二次 MOU 記者會

前會，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與內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簽署備忘錄，預計 107 年 4 月底公開閱覽，107 年 10 月底與承商簽約。

㈤楠梓污水系統

本案規劃服務範圍全部面積約 3,394 公頃，包含楠梓區、左營區莒光及光輝 2 里、梓官區蚵仔寮社區及仁武區高速公路以西區域，完成後約可提升高雄地區用戶接管普及率達 6.54%。全案可分爲民間投資興建及政府應辦事項，茲述如次：

1.民間投資興建部分：由民間投資興建 7 萬 5,000 CMD 污水處理廠乙座、佈設主次幹管及分支管管線計 125 公里及污水主幹管、次幹管、分支管網與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操作、維護及更新。各案辦理情形如下：

⑴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隨著用戶接管工程推動，家庭污水不再經由溝渠流入後勁溪，可全面改善水質，若結合沿岸景觀親水及美綠化工程，將塑造北高雄一處新的藍帶景點，與愛河互相輝映。

⑵污水管網：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已完成，管網佈設達 80.043 公里；第二階段管網工程分爲 4 標辦理，於 99 年 4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完成管線長度約 28.006 公里；第三階段工程預計 107 年完成佈設 16.476 公里。

2.政府應辦事項部分：辦理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管遷、償金及用戶接管工程。用戶接管第一階段完成約 24,875 戶（含開口工程）；第二階段第一標工程已於 106 年 4 月竣工，完成約 4,956 戶；第二階段第二標於 105 年 6 月開工（分 A、B 二區工程），預計完成用戶接管 9,446 戶，第三階段第一標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預估用戶接管 3,681 戶），預計 106 年底工程發包。

3.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本案依營建署建議併入楠梓污水區系統，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奉院核定在案，期程爲 105 年至 109 年，經費預計爲 11 億 5,600 萬元、次幹及分支管計 27,082 公尺、用戶接管 3,775 戶。目前「蚵仔寮污水次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6 年 5 月 23 日決標，「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大社區域）污水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決標，後續將持續辦理設計及施工。

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

1.內政部營建署「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計畫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預留空地（約 7,782 平方公尺）擴充爲再生水廠。

2.透過相關水處理再生技術將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淨化、再生爲工業用水，輸送至臨海工業區使用，以替代部分自來水。再生水量約佔整體供水量五分之一以上，對水資源調度缺口的補足有顯著效益，達到充分運用水資源目的；依據本案推動經驗，可作爲後續評估污水處理廠是否興建再生水廠參考依據，具多重意義。

3.總經費 31 億 5,700 萬元，辦理期程爲民國 105 年至 121 年，計劃於廠區內建設一座供水量每日 4.5 萬立方公尺之再生水處理廠，未來供水初期（107 年）每日可提供 2.5 萬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另隨鳳山溪中上游截流設施設置完成及用戶接管戶數的逐年增加，將再提升處理規模，108 年可增加至 4.5 萬立方公尺（每日），屆時再生水供應量將可佔臨海工業區內每日需水量近四分之一，將對水資源調度有顯著效益。

4.已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簽約，並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動土，目前辦理輸配水管線施工及再生水廠細部設計作業。

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

1.爲確保廠內緊急發電機發電容量及對現有電力設備穩定性進行改善，預計增設 2 台 1,250KW 緊急發電機組並於放流站增設 2 台變頻器，同時辦理既有 2 台 2,500KW 緊急發電機組檢修，計畫從 106 年起至 107 年完成，預算約 8,000 萬元，已於 106 年 8 月上網招標，預定 106 年 9 月開標。

2.爲檢修海洋放流管並延長使用壽命，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防蝕及修復工程，預算約 2,500 萬元，目前設計中，預計 106 年 9 月辦理招標作業。

3.委託專業顧問公司對中區污水處理廠既有設施進行功能評估，以擬訂改善工程項目及執行優先順序與招標策略，後續將逐步朝全廠委外代操作辦理，本委託案件於 106 年 8 月 9 日決標，預計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底前完工。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經費 3 億元，分六個年度辦理。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爲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瞭解集污區流量現況等，推動全市污水下水

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作業，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106 年持續編列 4,500 萬元，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爲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前金區、新興區等污水系統，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因左營、鼓山、苓雅、前鎮、前金、新興等區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且符合檢視年限區域，故優先辦理檢視及修繕。

2.本案於 106 年 1 月 23 日開工，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辦理情形如下：

⑴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25,500 公尺，已完成 34,941.7 公尺。

⑵污水管線大管徑檢視：預計完成數量約 1,070 公尺，已全數完成。

⑶區段翻修：預計完成數量約 2,830 公尺，已完成 2,287.3 公尺。

⑷污水管線障礙物切除：預計完成數量約 1,001 公尺，已完成 1,258.7 公尺。

㈨高雄市後勁溪（惠豐橋至興中制水閘門段）水質改善－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

1.後勁溪主要支流排水—青埔溝排水及其集水區範圍內爲楠梓、大社市區民生集中區，水體污染嚴重，連帶影響下游後勁溪水體環境品質。

2.青埔溝排水集水區主要人口集中區域雖隸屬楠梓污水下水道服務範圍，惟用戶接管工程非短期內可建設完成，爲求短期內有效提升青埔溝排水水質，降低對後勁溪主流水體造成污染影響，本局規劃推動「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計畫，藉由截流青埔溝排水受污染水體，搭配設置現地水質淨化場處理後再行排放，降低污染量排入，以期在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提供後勁溪水質立即改善效益，使後勁溪中下游河段成爲兼具景觀生態及親水遊憩的多功能河川。

3.本局於 105 年 5 月 16 日爭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案規劃設計總經費 1,000 萬元，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環保署同意核定工程總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9,010 萬 0,891 元（原申請 2 億 759 萬 659 元，因環保署核定補助至 108 年 12 月底，剩餘 1,748 萬 9,768 元，俟行政院環保署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核定後再行補助），本案於 106 年 7 月上網公告，預計於 106 年下旬工程開工、107 年下旬工程完工。

㈩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專業服務案

1.爲輔導並鼓勵已接用污水下水道之本市市民廢除地下層化糞池或改設爲維護費用較低、環境衛生條件較佳污水坑設施，以避免對接管用戶造成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化糞池維護費用雙重負擔，並達到降低整體

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 105 年 6 月 6 日發佈施行。

2.本計畫期限爲 105～109 年，預計編列規劃費及補助大樓改設費約 4 千萬。105 年實際規劃費 317 萬，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第一階段會勘 1,060 件（符合補助 77％，管線未到達 3％，地面層 11％，已改設完成 9％），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3 件。

3.106 年規劃費編列 280 萬及補助大樓改設費 220 萬，迄今第一階段會勘 81 件，第二階段資格審查 16 件，第三階段竣工查驗 7 件，已撥付補助款 4 件，其餘案件依程序辦理中。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安全與民眾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其管理工作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嚴格審核、監督之外，若遇有違法或不當開發（挖）行爲時能立即制止，以避免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工作，以永續山坡地經營利用及保育。截至目前辦理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美濃區福安里（高-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廢止計畫，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在案，爲全國第七個，六都第一個辦理廢止案例。

2.「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9 月 5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51833801 號函核定，目前依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3.106 年 1～7 月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18 件，目前已有 5 件核定，餘 13 件委外審查。

4.106 年 1～7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42 件、金額 302 萬元，已繳納金額 215 萬 5,000 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6 件，未逾期 4 件，移送強制執行 1 件。

5.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臨時工廠登記輔導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6.爲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針對本市尚無查定成果而暫未編定之 8,000 多筆山坡地（面積 11,523 公頃），已建立運用圖資查定作業模式，將逐年編列經費並爭取中央補助，加速完成查定作業，本年度已發包執行

大樹區 750 筆、燕巢區 700 筆土地查定工作。

㈡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爲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⑴社區：預定 106 年 8～10 月份辦理社區宣導 50 場次，對象爲社區居民，假日宣導活動 1 場，對象爲一般民眾。場次及區域如下：

①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美濃區 3 場、杉林區 3 場、甲仙區 2 場、、內門區 2 場、桃源區 1 場、那瑪夏區 1 場、茂林區 1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24 場。

②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鳥松區 3 場、仁武區 3 場、大樹區 4 場、燕巢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旗山區 3 場，共計 26 場。

③假日宣導活動：1 場。

⑵校園：

①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5 月水土保持月辦理 3 場宣導活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辦理 1 場，對象爲一般民眾；另於行動圖書玩具車及教具展演活動辦理 2 場，地點分別爲桃源區桃源國小及那瑪夏區民生國小）

②預定 106 年 9 月～10 份辦理山坡地轄區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爲國中、小學生。

3.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課程內容爲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聚落附近環境認識、山坡地災害認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等課程，以加強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

㈢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執行 106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總經費 7,20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25 件，完工 12 件，餘 13 件刻正施工中。

2.執行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需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爲設計原則，同時需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爲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眾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中央補助計畫內容包含流域綜合治理、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總經費 8,674.3 萬元，共計 15 件，完工 7 件，餘 8 件刻正施工中。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 106 年 5 月 19 日水保南保字第 1062021636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水利局辦理「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一期整治工程」，經費 1,950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竣。工程起點自長份野溪與台 20 線交會處，往上游整治 600 公尺，施設護岸、固床工及潛壩等構造物，目標爲攔阻上游土石大量下移、創造滯洪及沉砂緩衝空間、防止河床持續刷深、穩定河床及兩岸邊坡、營造野溪生態環境等，可避免再次發生土砂災害、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台 20 線道路安全。

㈣有關梅姬颱風造成燕巢區土石滑落事件後續處理

1.成大防災中心已提供圖資套繪地質敏感區（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取得約 850 戶門牌地址資料，並已召開轄屬公所說明會協助建立保全清冊，以自主陋災減災原則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針對居住於地質敏感區土地之民眾實施預防性撤離。

2.105 年 12 月 30 日召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地質敏感區內之示警戶說明會」，會議結論請本市 16 區公所比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戶調查模式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函送示警戶人員清冊，作爲後續防災整備之用。

3.本案列入「106 年度強化土石流（含崩塌地滑警示）防災整備及應變研判執行計畫」內，已於 106 年 3 月 6 日完成訂約，於颱風豪雨應變時以簡訊通知地質敏感區警示戶自主離災應變作爲。

七、防汛應變

㈠防災整備：

1.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76 處（包含 13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4.04CMS，另設置水閘門 460 扇及 12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爲使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正常運作，106 年度編列

1 億 1,150 萬 3,000 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上半年度委託廠商依契約正常執行，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經 106 年 0601、0613 等 2 次豪大雨及尼莎與海棠颱風考驗，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局部地區雖因短延時強降雨，造成瞬間排水渲洩不及致有積淹水事件，惟因本市整體防洪設施在上開期間持續運作，達到有效避災、減災，以保全市民生命財產。

3.另抽水機組及電力設備亦進行適時汰舊換新及擴增，提升抽排水效量，106 年度中央補助梅姬颱風改善經費，計辦理新樂、大義、鼓波、鼓元、海四廠、新濱、右昌、美昌、鎮東三街、潭底、玉庫、五甲尾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功能提升工程，計 1 億 8,040 萬元，106 年上半年度辦理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下半年度將進行發包、施工等階段，預計 107 年底前全數完工。

4.移動式抽水機之維護與調度：

⑴本府水利局備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有 16 英吋 2 台、12 英吋 10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調度，同時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降低全市低窪地區積水。

⑵與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

⑶因 106 年度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及移動式抽水機調度得宜，順利通過上半年度梅雨及尼莎與海棠考驗，未透過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向台南市與屏東縣申請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5.另 106 年度匡列 720 萬（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40％）採購 6 台 12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已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正式交機。

6.與各區公所合作，由本府編列經費，將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數量 209 台），委託區公所代爲維護保養與管理調度。辦理情形如下：

⑴各區公所防汛調度，順利通過本年度豪大雨的考驗，執行成效良好。

⑵ 106 年度補助各區公所中小型抽水機修繕維護計 560 萬元，業於 3 月核撥過戶，預計 12 月底前完成核銷。

7.106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辦理土石流宣導及演練，由本府水利局委託 10 區區公所辦理 1 場次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4 場次土石流防災宣導，所有場次均已執行完畢。

8.106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於災害準備金匡列 5,725 萬 2,000 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目前各開口契約除辦理防汛備料之採購，亦今年度歷次颱風豪雨期間（0601 豪雨、0613 豪雨、尼莎颱風、海棠颱風及 0731 豪雨）有效投入緊急搶險工作。

9.106 年編列 390 萬元（含經濟部水利署經費補助 239 萬元）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新建 4 處）與既設社區更新運轉（32 處），另針對 14 處積極推動防災業務社區辦理組織成員課程輔導、防汛演練等執行工作，並提報 21 處優良社區參與 106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評鑑，107 年預計再新建置 2 處防災社區。

㈡區域排水、中小排水、雨水下水道、道路側溝、野溪及河川清疏

1.辦理高屏溪流域（含荖濃溪等）疏濬作業，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下游」疏濬，分Ⅰ及Ⅱ兩工區，疏濬目標量 180 萬噸，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總累計疏濬量 64 萬 9,449.47 噸，已完成疏濬作業。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

⑴清疏範圍爲公告市管區域排水共 115 條，細分爲岡山、旗山與鳳山三大區域分案辦理，每年汛期後均進行水利構造物檢查或例行巡察，據以辦理清疏工作及護欄等相關設施維護。可改善區域排水路雜草叢生及泥沙淤積，及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以降低周遭淹水機率，減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損失。

⑵執行情形：

① 106 年度鳳山 7 區完成清疏 44.6 公里，土方 7.8 萬立方公尺，岡山 11 區完成清疏 48.6 公里，土方 10.3 萬立方公尺，旗山 9 區完成清疏 27.2 公里，土方 2.0 萬立方公尺，合計完成清疏（含渠道整理）長度 120.4 公里，清運土方 20.1 萬立方公尺。

② 106 年預計清疏（含渠道整理）約 140 公里，疏濬量約 24 萬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06 年度補助 27 區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及中小排水維護管理工作，總計補助金額 2,940 萬元；各區公所另提報清疏改善計畫，由本局及公所分工執行。106 年實際清疏長度 8 萬 7,276 公尺，清淤量 2 萬 2,094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106 年度依據本市所建置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由各

區公所提出清疏位置及數量，由本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及檢視工作，106 年實際清疏長度 1 萬 3,643 公尺，清淤量 4,950 立方公尺。

5.道路側溝清疏：106 年度迄今實際清疏長度 2,182,911 公尺，預計清淤量 13,858 公噸。

6.野溪清疏：

⑴ 105 年度經水保局核定補助區公所（包含桃源區公所、那瑪夏區公所及茂林區公所）辦理野溪清疏工程計 6 件，經費 3, 005 萬元，清疏長度 4,290 公尺，土方清疏量計 51 萬立方公尺。

⑵ 106 年度目前已核定野溪清疏工程 7 件，清疏長度 6,030 公尺，土方清疏量 48.5 萬立方公尺。

7.河川清疏：

⑴本市後勁溪、愛河、前鎮河、二號運河等河川清淤，每年於「河海堤防維護及河川清疏」工程預算項內，皆已編列河川例行性淤土清疏項目。

⑵ 106 年編列 300 萬元，預定清淤量爲 7,000 立方公尺。

⑶於近博愛路之愛河之心東、西湖池區底泥淤積辦理清淤作業，「愛河之心西湖底泥清淤工程」已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清淤工程（清淤量約達 6,300 立方公尺），另「愛河之心東湖清淤工程」於 105 年 9 月完成（清淤量達 630 立方公尺），合計完成 6,930 立方公尺清淤量。

八、水利行政業務

㈠本市重大治水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辦理「高雄市茄萣海岸線整治計畫」用地取得，加速完成本市排水防洪設施。

㈡爲符合管用合一，106 年度預定清查經管土地 150 筆是否確實爲水利設施使用及有無遭占用，106 年度截至目前共清查 102 筆土地，並依被占用面積收取使用補償金新台幣 45 萬 4,000 元，及依供公共使用申請減免地價稅新台幣 79 萬 9,600 元，善盡管理之責。

㈢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 2 年期推動計畫」，經濟部水利署推動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以本市前峰子、永安及典寶溪 B 區滯洪池配合推動設置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於 106 年 8 月完成招商作業，在不影響滯洪池操作安全前提下，預計 107 年 7 月陸續完成，設置容量預估可達 8.86MW，經與台電公司併聯後，依每年可收售電回饋金約新台幣 600 萬元。

㈣水資源回饋：

1.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並於 106 年 7 月 17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122,048,344 元整，公所現正執行並提報 107 年度計畫，預訂 106 年 12 月召開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2.鳳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31,269,860 元整，公所現正執行並提報 107 年度計畫，預訂 106 年 12 月召開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3.阿公店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備查保護區各公所 106 年度計畫，並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撥付經費在案，核撥金額爲新台幣 4,760,499 元整，公所現正執行並提報 107 年度計畫，預訂 106 年 12 月召開 107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審查會議。

㈤溫泉取水業務：溫泉開發許可核發數 5 件，溫泉開發完成證明核發數 3 件。

㈥地下水管理：

1.核發水權：106 年水權登記 116 件，臨時用水登記 48 件，並持續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愼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目前核發水量較 100 年核減 15.7％，已達成 108 年度核減 13％之目標。

2.違法水井納管計畫：納管申報未登記抽水井並輔導水井所有人裝置量水設備，預計受理申報至 107 年 10 月底，逾期未申報水井即查即封。

㈦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

1.爲利本市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規劃利用電子元件、無線傳輸及大數據平台之應用，以掌握地下水抽水量、地下水位等動態資訊，並結合資料傳輸及地下水位模擬技術等，掌握地下水資源供需，作爲未來地下水水權核發管理之參考，藉以引導相關產業發展，開啓國內地下水智慧管理新紀元。

2.106 年經濟部水利署先補助經費 1,700 萬元以本市大樹、大寮區辦理智慧地下水管理示範計畫區，辦理工作項目包括裝設 50 口量水設備、20 口地下水位監測無線傳輸設備、智慧管理平台規劃建置等，以瞭解區域地下水使用及水位狀況，並結合科技部目前委託評估地下水動態模擬模式，作爲未來水權（量）之核發及落實水權管理之應用。

3.本年度計畫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資料紀錄器裝設、設備整合、資料庫系統設置及智慧管理平台建置等項目，希望藉由本計畫，建立一個

有效的智慧管理系統，除確保地下水資源得以永續經營外，也引導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產業創新升級。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逐年編列爭取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相關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檢討，建構完整的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

二、規劃高速公路閘道綠帶興建分散式微滯洪池，改善高速公路閘道周邊易淹水問題。

三、協助農業局推動果菜市場闢建地下滯洪池，提升寶珠溝週邊排洪能力。

四、持續辦理區域排水整工程：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第三期）」、「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一期）」、「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一、二工區）及淵源橋等 4 座橋改建工程」、「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暨大崎腳橋等 3 座橋樑改建工程」等。並優先推動海岸工程：「茄萣海岸環境營造工程（鎮海宮～興達港）」、「茄萣區海岸養灘及海岸灘線環境營造第一期（亮點營造區人工養灘工程）」。

五、持續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及第三期計畫、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第二期計畫、大樹污水區下水道系統第三期、高雄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臨海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楠梓污水系統 BOT 及楠梓污水區第一期實施計畫案，以提升本市污水處理成效。

六、依本局年度施政綱要，分年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逐年編列「全市污水系統檢視及修繕」相關經費，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檢視及修繕，減少災損發生。

七、爲宣導民眾防洪之生態、生活及生命教育概念，將進行生態環境教育，宣導正確的水利防洪及環境知識，配合在各河岸綠地及滯洪池辦理生態環境永續經營等生態教育活動，使民眾能以敬畏天地的態度，學習與大自然和平共生。

八、持續汰換老舊機電設備，依據設施評估結果，逐年汰換老舊機電設備，確保並提升各抽水站排洪能力。

九、向中央爭取經費建構完整水情資訊，提升應變能力，截至 105 年止，中央已補助本市後勁溪流域、土庫排水系統等各區域排水水位站計 32 處及影像監視站（CCTV 站）5 處遠端監控系統，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將再增設 11 處水位站及 11 處 CCTV 站，所需經費約 990 萬元，並向中央補助經費 396 萬元，以加速完成大高雄各水利設施遠端監控系統。

十、持續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易淹水地區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截至 105 年止

已完成自主防災社區 32 處，預計 106 年起至 108 年間，再增設 7 處社區，所需經費約 280 萬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18 萬元，建構易淹水地區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十一、柴山地滑治理控制前期已於 104 年完成，中期另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經費設置擋土排樁，地錨工程及後期地下水層控制及深層地滑調查與處理；另有關國土保安林將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配合相關治理道路部分由道路權屬單位，配合排樁修復穩定。

十二、持續辦理本市山坡地治山防災建設，並積極爭取中央經費補助並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同時加強上游坡地野溪清疏及土石流防治保護聚落安全。

十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本市水利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以利改善本市長期易淹水地區及洪災治理工作。

十四、為符合管用合一，逐年清查經管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十五、加強地下水水權管理，謹慎審核各用水標的合理需水量，逐年核減地下水水權量。

肆、結語

水利工程建設是城市環境重要基礎建設一環，本局除賡續辦理排水防洪工程，落實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外，並重新檢視各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完成全市人口集中區之雨水下水道數位化管理，以建構安全城市。

另本局亦將在現有基礎上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高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改善與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減少家庭污水污染河川，並配合河岸美綠化工程，營造生態及親水的綠色宜居花園城市。

此外，因應本市水資源短缺並配合中央再生水政策，本市積極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再生計畫，繼去年完成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水再生計畫招商後，今年再度啓動臨海污水廠暨再生水廠計畫，以作為高雄產業之穩定水源。

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施政建設。懇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及協助，報告完畢。

伍、已完成工程成果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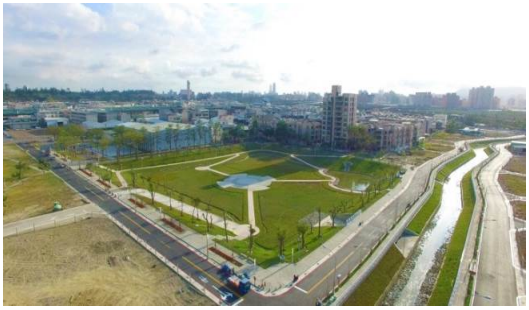




北屋排水暨滯洪公園工程






鳳山圳滯洪池



柴山滯洪公園



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工程（治理第一期）




楠梓區後勁溪河岸設施工程




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



前鎮區鎮昌一巷簡易式抽水站工程



鼓山區河西一路抽水站功能提升工程




橋頭區糖蜜步道雨水下水道工程







臨海污水廠（再生水廠）




民生大排等雨水箱涵污水截流工程





鳳山溪污水廠緊急繞流工程



高 121 線玉門野溪整治工程



杉林區十張犁 193-652 地號等防砂壩掏空修復工程



六龜區田營底野溪災修工程



旗山區楊厝巷鳳明橋上游野溪整治工程



雙連堀野溪整治工程



茄苳湖吉橋下游整治工程

三、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9 月 30 日
報告人：局　長　王　端　仁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端仁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匡督與指教，使本局業務順利推動，端仁謹代表本局同仁表達最誠摯之謝意。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發展興盛。本局主管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污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謹將本局各項重要業務執行情形與未來工作重點，向貴會提出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教。

貳、高雄市漁業概況

一、高雄市爲臺灣第二大都市，總面積 2,947 平方公里，總人口數約 278 萬人。其中，養殖面積 3,926 公頃（39.26 平方公里）佔高雄市總面積 1.33%；另漁業從業人口數 55,494 人，佔高雄市總人口 2.0%。

二、高雄市漁業以遠洋、近海、沿岸及養殖漁業爲主，年產量約 52 萬公噸，年產值約 312 億元，爲本市重要產業之一。其中，遠洋漁業年產量約 48 萬公噸（年產值約 270 億元），佔高雄市漁業總產量 92.85%，亦佔全國遠洋漁業總產量 81.91%，爲全國第 1（表 1 至表 3）。

三、高雄市籍動力漁船 2,642 艘、漁筏 789 艘，合計 3,431 艘（表 4）。

四、本市轄內區漁會依其地理位置，由北往南依序爲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及林園等 7 個區漁會，截至 105 年底，甲類會員 58,472 人、乙類會員 2,106 人、個人贊助會員 8,795 人、團體贊助會員 538 人，合計 69,911 人（表 5）。

表 1：高雄市 105 年度產量（公噸）及產值（仟元）

單位	產量值	遠洋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養殖漁業	合　計
		國外基地	本市				

公噸	產量	320,695	159,944	15,265	2,211	19,527	517,642
千元	產值	19,733,073	7,263,644	1,090,797	379,284	2,685,050	31,151,848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2：各主要魚種 105 年度產量（公噸）

漁業別	大宗漁獲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遠洋漁業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黃鰭鮪	大目鮪	長鰭鮪	帶鰆科
	產量	146,766	146,025	47,576	38,752	24,140	15,554
遠洋漁業（國外基地）	漁獲名稱	正鰹	秋刀魚	42,903	大目鮪	長鰭鮪	鯊魚類
	產量	146,216	54,256	84,358	37,462	21,344	6,901
遠洋漁業（本市卸售）	漁獲名稱	秋刀魚	魷魚	帶鰆科	鯊魚類	黃鰭鮪	黑皮旗魚
	產量	91,769	29,385	12,834	5,516	4,673	4,162
近海漁業	漁獲名稱	眼眶魚	其他海水魚類	眞鯵	花腹鯖	其他鮪類	帶魚屬
	產量	5,038	2,328	823	731	568	555
沿海漁業	漁獲名稱	其他貝類	其他海水魚類	赤尾青	中蝦	甘仔鯵	帶魚屬
	產量	387	352	325	172	93	89
養殖漁業	漁獲名稱	虱目魚	尖吻鱸	吳郭魚類	石斑魚	白蝦	日本鰻鱺
	產量	9,292	2,851	2,435	2,195	1,684	449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3：高雄市各項漁業產量（值）佔全國百分比及順位

漁業別	高雄市		全國		百分比		噸位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公噸）	產值（萬元）	產量順位	產值順位
遠洋漁業	480,639	2,699,672	586,782	4,010,541	81.91%	77.84%	1	1
近海漁業	15,265	109,080	135,540	1,015,879	11.26%	10.74%	4	4
沿岸漁業	2,211	37,928	25,964	409,949	8.52%	9.25%	3	3
養殖漁業	19,527	268,505	229,075	2,809,565	8.52%	9.56%	5	5
合計	517,642	3,115,185	977,361	8,245,934	52.96%	37.7%	1	1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4：105 年底本市籍漁船（筏）統計數量（按漁業別分）

漁業別	動力漁船	無動力舢舨	漁　筏	合 計
單船拖網	324	—	—	324
鰹鮪圍網	158	—	1	159
鯖鰺圍網	4	—	—	4
鮪延繩釣	837	—	—	837
魷釣	101	—	—	101
刺網	436	—	490	926
巾著網	10	—	3	13
鯛及雜魚延繩釣	10	—	152	162
一支釣	699	—	130	829
扒網 （三腳虎）	35	—	—	35
漁獲物運搬	18	—	—	18
公務用	7	—	—	7
其　他	3	—	13	16
合　計	2,642	—	789	3,431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表 5：105 年底本市各區漁會會員數量（單位：人）

會員類別 / 漁會別	個人會員				團體贊助會員
	合　計	甲類會員	乙類會員	贊助會員	
興達港	8,182	5,086	73	3,023	—
永　安	4,485	4,101	—	384	—
彌　陀	5,470	3,229	98	2,143	—
梓　官	6,575	3,729	854	1,992	53
高　雄	26,139	24,813	1,011	315	484
小　港	11,566	11,416	65	85	1
林　園	6,956	6,098	5	853	—
合　計	69,911	58,472	2,106	8,795	538

（資料來源：105 年漁業年報統計資料整理）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辦理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

為執行高雄市市轄海洋污染防治業務，本局整合軍、產、官、學等 33 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海洋污染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

106 年 1 至 7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共計執行海域稽查 21 次、陸域稽查 26 次，船舶保險專案稽查 66 次。





㈡執行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執行內容涵蓋本市港內、港外海域 36 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 27 項、水文 3 項、底質 11 項及生態 3 項等，106 年上半年市轄海域各監測站之監測結果皆符合「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規定。

㈢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

為防止漁港漁船加油站因人為疏失而造成港區重大污染，業於 106 年 6 月 9 日及 12 日辦理 106 年度興達、彌陀、蚵子寮、前鎮、中洲、旗后、小港、中芸等漁港加油站海洋污染現地考核，並針對高風險區域之漁港加油站，以無預警方式先稽核水域部分再查察漁港加油站碼頭設施，更特別針對漁港加油站之加油標準作業程序及油品溢漏之緊急應變程序實施查驗，相關海洋污染防治績效獲輿情正面肯定在案。

㈣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一般及臨海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6 年 4 月至 7 月，分別於鼓山輪渡站、新光三越（三多店）、衛武營都會公園及高雄市彌陀區海岸光廊等地區辦理活動時進行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宣導內容針對海嘯常識介紹、海嘯災害防災須知及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進行講解及問題說明，且於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讓

民眾更深入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二、辦理海洋資源保育宣導及海洋文化教育推廣

㈠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海洋垃圾問題日益嚴重，已逐漸受到各方之重視與關切。為瞭解海洋垃圾於高雄市海域之狀況，本局推動高雄市海域進行海底（漂）垃圾之調查及清除，以期改善海洋環境，並透過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向民眾加強宣導，減少海洋垃圾之產生。

環保署補助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海底（漂）垃圾清除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海底（漂）垃圾清除 20 趟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13 場次等。截至 7 月為止共執行 16 趟次海底垃圾調查與清除作業（包括彌陀、林園、梓官、永安、茄萣人工魚礁禁漁區、林園天然礁及彌陀漁港等相關海域）、7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於彌陀區漁會、彌陀國中、永安區漁會、鼓岩國小、蚵寮國中、茄萣區公所及彌陀漁港等地辦理）。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結合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知識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106 年 6 月至 7 月止，巡迴 7 所國中、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732 人。





㈡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推行海洋文化及環境教育，於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爲主軸的「海洋高雄」期刊，隨時空背景的異動，提供不同且多樣的海洋新知。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爲使更多讀者瞭解「海洋高雄」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自今（106）年 6 月份起出版第 44 期「海洋高雄」電子期刊，且於新光三越（三多店）、衛武營都會公園及高雄市彌陀區海岸光廊等地區辦理活動時宣導民眾踴躍訂閱。





㈢協助「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眾對海洋環保的意義。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列爲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6 年 1 月至 7 月參觀人數計 34,157 人。

㈣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前鎮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該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




三、推動遊艇產業

㈠辦理「台灣國際遊艇展」推動本市遊艇產業

「2016 台灣國際遊艇展」（第二屆）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順利展出，展出內容包含遊艇、五金零配件、精品及專業服務等相關產業，共有 166 家廠商，使用 1,005 個展覽攤位，展示船舶 64 艘，有效行銷台灣遊艇產業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觀光旅遊。爲持續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打造高雄成爲亞洲最大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並帶動國內海上休閒活動，本局持續籌辦「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預定於 107 年 3 月 15 至 3 月 18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現正進行辦展前置作業中，並已開放廠商報名參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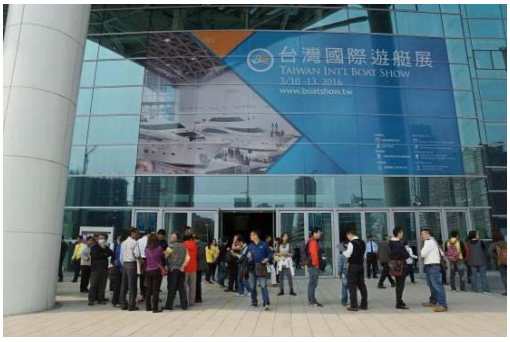



㈡提供遊艇完善停泊環境

目前本市鼓山及興達漁港，總計可提供遊艇泊位 40 席，2014 臺灣國際遊

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遂顯不足，惟鼓山遊艇碼頭部分區域因受莫蘭蒂颱風破壞，後由中央補助重建經費，工程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共可提供 25 席遊艇泊位。另鼓山遊艇碼頭區域於 106 年 7 月 27 日由本局公告爲「鼓山漁港遊艇遊憩專用區域」，並報中央備查，未來本區以服務遊艇停泊爲主。

協調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釋出高雄港碼頭用地招租，經媒合亞灣遊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租用高雄港 22 號碼頭北區水域設置遊艇碼頭（HORIZON CITY MARINA），可提供 22 個船席。嗣後又經本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進行多次協調，終由該公司釋出 22 號加水碼頭南側及水域提供業者投資作爲遊艇碼頭，本案係由嘉信遊艇公司得標，遊艇碼頭已建造完成，可提供 25 個船席，現正規劃陸域設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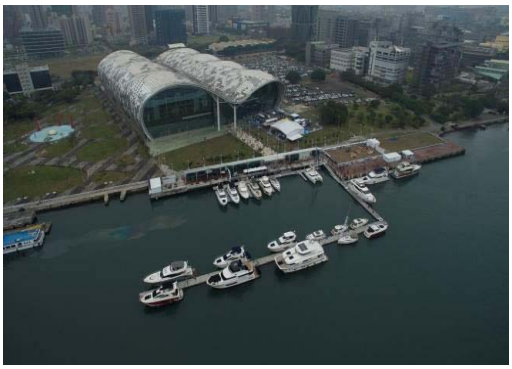



四、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

爲配合中央政府宣告推動之「國防結合產業」新經濟政策，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結合國內造船相關產業，於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舉辦第一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以創造整合平台。展覽內容包含「國防、船舶機械、海事工程、通信航儀及綠色港口」等五大主題，爲當代海事船舶與國防工業領域最先進的產品和技術，展覽期間更將於新濱碼頭展示海軍與巡防艦艇，以此辦展行動呼應新政府推動「國艦國造」政策。下屆「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預定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並預定於今年啓動辦展前置作業，屆時將持續協助指導辦理本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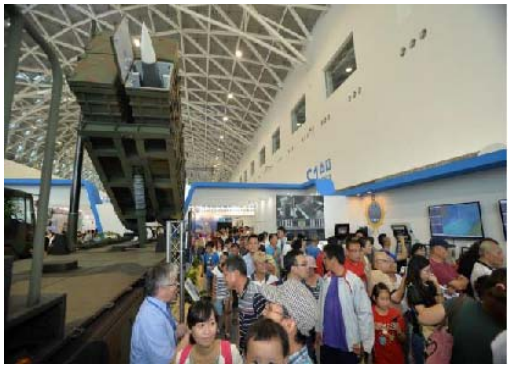

五、推動高雄郵輪產業

106 年度預報爲 42 航次（84 艘次），進出港旅客預計有 12.5 萬人次。爲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本局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執行「2017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3 月 11 日開課培訓學生志工，於郵輪靠港時發送高雄自由行觀光手冊，並派遣具外語專長之學生志工至 9 號碼頭提供觀光資訊諮詢服務，另於過年及端午節分別發送紅包袋及粽子香包給旅客，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促進郵輪觀光經濟效益。

106 年 3 至 6 月與港務公司及市府各相關單位就「營造高雄港友善接待環境」議題積極開會，並建立跨局處溝通平台，共同提升高雄港郵輪旅客接待服務品質。

106 年度麗星郵輪 3 至 6 月，推出以高雄、香港、馬尼拉爲聯合母港，佬渥（Laoag）爲掛靠港，行走六天行程，總計爲高雄港帶來 14 個航次，這個航線不但鏈結台、港、菲，更以郵輪產業直接推動「南向政策」，本局將與港務公司及市府相關單位於 3 月 21 日處女星號今年度首次靠港班次辦理盛大歡迎活動。

106 年度公主遊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上旬推出 3 條高雄母港航線，前往沖繩、宮古島、香港及下龍灣等地，展開 5 或 6 天的旅程，本局積極輔導業者行銷宣傳，包含協助業者辦理記者會，刊登媒體廣告、召開說明會、讓市民認識郵輪觀光產業，拓展中南部郵輪市場，落實高雄郵輪母港政策。另將配合港務公司分別於 10 月 19 日首航及 10 月 28 日航次辦理迎賓活動。

6 月 9 日至 10 日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假處女星號聯合辦理「2017 海上郵輪論壇」，聆聽產業界聲音並鼓勵麗星郵輪明年度開闢高雄郵輪母港航線。

媒合公主遊輪物流鏈，協助安排參訪行程，拓展我國農漁產品行銷國際之通路，創造郵輪物流產業經濟效益。

高雄港埠旅運中心（18 至 21 碼頭）由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設中，預計於 108 年底落成啓用，屆時高雄港可同時停泊兩艘 22.5 萬噸的郵輪，每小

時可提供 2,500 位郵輪旅客通關服務。





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活動

㈠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供民眾賞景

爲提供民眾欣賞西子灣美景空間，經本府爭取財政部國有產署南區分署同意代管西子灣南岬頭沙灘，106 年 1 至 6 月計有 13,1068 人次前往賞景。

㈡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上運動嘉年華」活動

爲推廣本市水域遊憩活動，爭取教育部體育署經費辦理「106 年運動 i 臺灣－水上運動嘉年華」，於 106 年 7 月 22 日於彌陀區南寮漁港辦理，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含獨木、立式划槳 SUP、先鋒舟體驗及拋繩袋救生、協力救生等水上運動，共計 240 人次參與體驗。





七、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

㈠輔導漁業永續發展

1.辦理自願性獎勵休漁

依據「自願性休漁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配合執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獎勵休漁計畫，在海洋魚類資源有限、魚價跌落或油價高漲時期，提供漁民選擇休漁之另類經營方式，避免投入過多生產成本造成虧損且也無助於資源復育，藉由獎勵休漁措施，鼓勵漁民調整作業時期，減少生產成本支出，增加經營彈性，106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6 年

1月至6月份受理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合計243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421萬元整。

2.持續輔導漁船幹部船員參加訓練講習

本局持續輔導欲上本市籍漁船筏工作船員，參加基本安全訓練班，並協助船長12公尺以上之漁船，依規定編足幹部船員，遇有不足個案，輔導合格者申請代理或立即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完成報名參訓。

㈡辦理漁會年度考核工作

1.依「漁會考核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每年6月30日前，邀請有關機關及上級漁會辦理漁會會務、業務及財務年度考核，並評定成績。

2.本局會同本府財政局及全國漁會，於106年5月22至25日至各區漁會辦理 105 年度漁會考核評定工作，考核結果除興達港區漁會考列甲等外，其餘6間區漁會均考列優等。

㈢辦理產銷班考核及評選作業

1.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本局及農委會水產試驗所於106年6月6、7日辦理本市轄11班產銷班考核工作，各班之運作均符合規範。

2.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理念，有效提昇漁業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局積極輔導薦送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12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舉辦之「全國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選拔」選拔。

㈣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依「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5月30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並於完成養殖戶申報程序後，由本局查報人員至魚塭進行放養量現地查報作業。

2.本市每年於1月至5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經統計目前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12,463口，放養量調查口數7,137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57.27％。

㈤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1.由於岡山魚市場空間不足，魚貨拍賣建物結構老化，且多處水泥脫落鋼筋裸露，安全堪慮；為解決岡山魚市場場域不足，並同時有效改善岡山區嘉新西路附近交通紊亂、環境衛生及噪音等問題，本局刻正積極推動岡山魚市場遷建。

2.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分為「土地徵收」及「建物興建」二部分。有關土

地徵收部分，業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完成；另有關建物興建部分，預定 106 年 10 月動工興建，107 年 9 月完成興建。

㈥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

1.爲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針對本市進口及國產魚、蝦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

2.本（106）年度漁業署核定抽驗 89 件，本局增加抽驗 10 件，共計 99 件（檢驗一般成分 44 件，藥物殘留 44 件，三聚氰胺 1 件，瘦肉精 3 件，農藥 1 件，重金屬 3 件，賀爾蒙 3 件），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採樣 31 件。

㈦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

1.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檢驗項目包括藥物殘留、重金屬及農藥等，抽驗魚種包含石斑魚、午仔魚、鰻魚、吳郭魚、虱目魚、鱸魚、蝦類、甲魚等。

2.本（106）年度預計執行件數 300 件，截至 106 年 6 月止已採樣 108 件。

㈧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作業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57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計 180 萬 7,349 元。

㈨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2 件，漁船沉沒 2 件，共發放救助金新台幣 190 萬元。

㈩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撥 1 億 2,024 萬 6,000 元。

㈠擴大漁業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1.外籍船員管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207 艘次，外籍船員計 1,498 人次；其中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76 艘次，外籍船員計 421 人次。

2.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7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436 艘次。

3.漁業經營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各項漁業證照及相關補助經費如下：

⑴核准漁船筏建造、改造、改裝 295 件。

⑵核發漁業執照 341 件。

⑶核發漁船配油手冊 223 件。

⑷核處漁船（員）各類違規計 18 件。

⑸執行漁筏定期檢查及特別檢查 191 件。

⑹補助漁船檢查規費 535 艘，共 30 萬 850 元。

⑺補助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及通訊電台營運經費 80 萬元。

4.漁船船員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辦理漁船船員管理事務如下：

⑴核發漁船船員手冊 3,323 件及外籍船員證 214 件。

⑵辦理遠洋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至暫置場所陸運接駁案件，計 238 艘次，413 人次。

⑶核發大陸船員識別證 11 張。

⑷辦理漁船船員經歷證明及職務代理共 213 件。

5.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核發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2,176 張，面積 2,455 公頃，戶數 2,113 戶。

㈣建設海水養殖基礎設施

為改善本市養殖漁業進排水設施，確保養殖產業發展，本局於 106 年爭取漁業署補助 1 億 7,878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531 萬元，合計 2 億 409 萬元，辦理 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及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預期將可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與魚塭集中區之供水與排水路，提高本市養殖生產區內之養殖生產量與養殖環境安全。

㈤辦理水產養殖經營講習

1.為協助養殖漁民強化防災措施、開拓產業市場及建立產銷履歷，特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及 20 日假本市永安、彌陀區漁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水產養殖經營講習」，約 200 名漁民朋友踴躍參與。

2.講習會內容包含養殖南向政策、冷凍水產品品質技術、養殖保險、產銷履歷及水產品生產追溯系統等主題，兼具理論與實務，透過漁民學者經驗交流，共創高雄優質水產品。

㈥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頻率及強度增加，養殖漁業飽受豪雨、寒害等天

然災害威脅，政府目前雖以現金救助、補助及低利貸款來彌補漁民之損失，但補助金額有限，漁民仍損失慘重。為解決養殖漁業天然災害，水產物損失勘查及認定爭議，本局與臺灣產物公司共同規劃「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並於106年7月26日開始銷售。

2.本政策型保單初期先以永安及彌陀區為試辦區域，魚種包括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及虱目魚；保險費為投保金額之9%，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本局及投保漁民共同分擔1/3保險費，期透過保險來協助漁民分散天然災害之風險，轉嫁損失。

3.另針對寒害危害部分，刻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劃中，待該保險商品開發完成，將由本局輔導漁民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

㈤辦理106年本市轄區7間漁會屆次改選工作

1.106年本市各區漁會漁民小組組長、副組長、會員代表之選舉投票，業於106年3月18日辦理完畢，本次計有77個投（開）票所，實際投票總人數16,697人，投票率為32.08%，共選出108位漁民小組長及275名會員代表。

2.後續之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改選及總幹事聘任作業，各區漁會相繼於106年4月14日辦理完竣，惟永安、高雄等2間區漁會未能順利遴聘總幹事，本局業於106年6月16日公告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作業，106年7月3至7日受理登記作業，高雄區漁會計有2人登記，永安區漁會無人登記，本局於106年7月28日召開審查評定小組會議完成資格審查，並於106年8月2日函請農委會辦理面談遴選事宜，俟農委會辦理面談作業，造具總幹事遴選合格人員名冊送本局後，轉高雄區漁會辦理後續總幹事聘任事宜。

八、「高雄海味」漁產品推廣行銷

㈠拓展國內外市場

1.結合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參加國際性專業食品（漁產品）展覽會，主打高雄海味品牌，於現場以產品展示及試吃品嚐等型式，推廣高雄5寶及台灣鯛等漁產品，以提高本市優質漁產品優質形象，開拓本市大宗魚貨之國際市場。

2.106年度將參與6場次專業性食品展覽會：東京食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1.2億元）、全球海產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8億元）、北美海產品展（創造業績新台幣5.4億元）、台北食品展、高雄食品展、台灣漁業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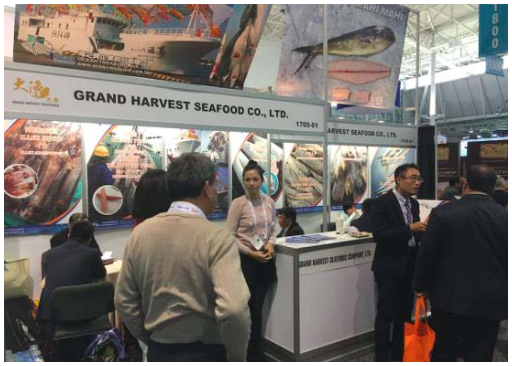

㈡產品開發

1.本局與晉欣公司合作開發之高雄海味「鮑魚海鮮加魷粽」，刊登於全家端午預購 DM 封面，該商品亦同步刊登於台灣高鐵 e 商店 106 年 4 月份商品型錄中。

2.輔導永安石斑魚產銷第 8 班蘇班長自創「蘇班長安心石斑」品牌，行銷冷凍加工石斑魚產品，及冷凍調理龍虎斑魚排（有蒲燒、味噌及鹽焗口味），料理簡單方便，本局特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假新光三越辦理首賣會。





㈢通路拓展

1.台鋁生活商場：

本局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養殖業者，於晶綺宴會廳及超市等販售本市石斑魚，該公司相關企業 Hotel dua 飯店亦選用本市永安石斑魚爲食材，於早餐中推出「永安漁港石斑魚羹」；並媒合台鋁生活商場與本市永安石斑魚產銷班八班蘇班長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辦理朝市講座，台鋁商場將永安石斑魚列爲台鋁四寶之一，並入菜於台鋁的悅品火鍋。

2.超商通路：

輔導梓官區漁會小蝦寶系列商品自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6 日於全省 7-11 超商販售。

3.高雄新光三越：

本局與高雄新光三越三多店合作，於 106 年 6 月推出夏日高雄海味市集，結合味一食品、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永安蘇班長安心石斑、天時福水產食品、利安鑫食品、正合味公司等，共同行銷展售。





㈣辦理海洋文化節慶活動

1.爲推廣一區一特色，本局輔導區漁會辦理海洋文化節慶，且爲整合地方資源，特邀集各區漁會與該區公所共同辦理，以提高推廣效益。

2.本（106）年度預訂活動，計有茄萣區（興達港）「烏魚文化節」、永安區「海洋音樂季」、彌陀區「虱目魚節」梓官「海鮮節」等。





㈤爭取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推動彌陀產業升級

1.爲協助彌陀區漁民、產銷班及在地業者打造「海味漁鄉-虱想起」新產業形象，將彌陀最具特色之虱想起產業整體行銷推廣，特向經濟部爭取補助 400 萬元，本局配合款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彌陀區虱目魚虱想起海味漁鄉產業輔導計畫」。

2.本計畫執行期間 3 年（105 至 107 年），目前已完成彌陀區 5 處亮點營造（包括濟山宮倉庫、彌陀國小外牆、南寮漁港、彌進 7-11、公車候車亭彌小站等），並規劃單車低碳遊程，另協助在地業者漁產品於愛呷魚、快取寶、Le bon 好市集手作料理等通路上架。

3.爲提升水產品品質與安全衛生，海洋局協助彌陀水產業者申請各項水產品標章認證，同時響應中央四章一Q政策，推動食材認證安心入菜，海洋局並規劃於9月正式將認證食材導入彌陀校園廚房，成爲認證水產安心入菜之優良示範。

㈥辦理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

1.自100年起推動「建立高雄市水產品證明標章品牌」計畫，截至105年底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合計26戶、48件養殖水產品；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12家、37件水產加工品項；另透過計畫執行，同步輔導本計畫養殖業者取得產銷履歷資格者35件。

2.本（106）年度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本市水產品標章現場稽核、產品抽驗及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預計輔導本市水產養殖、加工廠業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資格新增22戶，以提升本市食品衛生安全。

㈦辦理強化產銷履歷計畫

1.本局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執行優質水產品與有機標章查驗作業，至本市賣場及商店抽驗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

2.本（106）年度預計查核台灣優良水產品（CAS）示檢查15件、產銷履歷水產品標示檢查12件、檢驗3件、有機水產品（藻類）標示檢查2件等。

㈧辦理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計畫

本局會同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辦理生產追溯產品查驗工作，於106年5月4日抽驗梓官區漁會具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水產品計10件，並於106年7月27日抽驗永安區漁會及飛洋水產之水產品計3件。

㈨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查行動計畫

1.爲辦理行政院「106年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專案第一階段地方政府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計畫」，本局配合農業局、教育局（營養師）及衛生局（所）等，聯合到校進行「學校午餐驗收作業流程及人員行政管理」、「學校午餐驗收紀錄及食材登錄情形」等工作。

2.第一階段訪視及稽查期程自106年5月15日起至6月23日止，至本市旗山、美濃、六龜、那瑪夏等各區之中、小學進行校園食材聯合稽查；本局抽驗大湖國小（文蛤及蝦仁）、大社國小（旗魚丁）、燕巢國中（魷魚條）及溪寮國小（旗魚丁、花枝條）等共6項國產生鮮水產品，並送中央畜產會檢驗，檢驗結果尚符合規定。

九、漁港管理

本市所轄漁港16處，除例行漁港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外，並持續執行長期占

用港區之廢魚網、大型物料等廢棄物及貨櫃、違規搭建棚架之拆除、排除工作，還原港區原有環境空間及秩序。另爲維持傳統漁業基本需求，改善漁港老舊設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以維持漁港正常運作機能，期建構本市漁港除維護傳統漁業功能外，轉型兼具觀光、休閒、文化、教育的「多功能漁港」。本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臚列如下：

㈠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爲活化興達漁港，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發展政策，爭取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該港整體劃定「近海泊區」、「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四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多元使用、分區活化，「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預計產值至少每年超過 150 億元，創造就業超過 2,000 人。

㈡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本（106）年度向市府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內之清除處理，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截至 6 月底，清運總重量計 2,375.49 公噸。





㈢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爲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爲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漁民及遊客優良使用空間。（圖、中芸港區水域清潔照）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局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且爲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本局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爲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本局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圖、中芸漁港港區環境強制清除照）




旗津管理站於 5 月初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圖、旗津漁港港區環境強制清除照）




十、漁業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6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景觀綠美化及災害修復工程共計 42 件，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爲 3 億 9,856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爲 3 億 3,912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爲 7 億 3,76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1.岡山魚市場遷建工程
2.蚵子寮漁港魚市場碼頭改善工程
3.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興建工程
4.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二期）
5.LNG 海水管線擴充工程（石斑路）
6.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7.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 1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8.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復興段 369）魚塭土溝改善工程
9.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10.鳳鼻頭漁港疏浚工程
11.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
12.小港臨海新村漁港冷凍製冰廠漏水修繕工程
13.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第二船渠浮動碼頭增建工程
14.興達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屋頂薄膜及預力鋼索修復工程
15.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利用興達火力發電廠溫排水越冬工程規劃
16.高雄市永安及永華養殖區排水路清淤工作
17.情人碼頭北側廁所上方地基結構修復工程
18.興達港浮動碼頭斜坡走道底部鋼板位移及繫船柱脫斷修復工程
19.中芸漁港觀景平台遮陽布幕暨鋼構基礎修復工程
20.前鎮漁港漁民服務中心採光罩等災害修復工程
21.前鎮魚市場道路鋪面修復工程
22.鼓山漁港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3.興達漁港崎漏安檢浮動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24.旗津漁港海洋探索館災害修復工程
25.彌陀漁港碼頭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26.永新漁港燈塔災害修復工程
27.興達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28.蚵子寮漁港薄膜遮陽棚暨燈具災害修復工程
29.蚵子寮漁港竹筏碼頭災害修復工程
30.彌陀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1.旗津漁港公共設施災害修復工程
32.旗津漁港西廣場遮陽棚災害修復工程
33.鳳鼻頭漁港遮雨棚災害修復工程
34.白沙崙漁港堤岸修復工程
35.養殖區農路工程
36.彌陀海洋生態及資源保育環境教學平台計畫工程
37.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38.永安養殖區公溝旁水閘門修繕工程
39.106 年度前鎮漁港西岸碼頭防舷材汰換工程
40.南星計畫西海堤災損復建工程
41.高雄市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共同給水管線設施工程
42.興達港區漁會前道路改善工程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發展海洋產業、強化漁業根基

㈠辦理國際遊艇展，建構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辦理 2018 台灣國際遊艇展，拓展台灣遊艇產業實力，加強國際行銷及傳達高雄國際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打造高雄成爲亞洲遊艇製造、銷售及展覽中心。

㈡營造遊艇活動友善之都

持續與交通部航港局、海巡署、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針對限制遊艇活動法規鬆綁，簡化進出港及申請作業程序。催生遊艇俱樂部成立，使遊艇活動更爲普及，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與活動。

㈢持續推動水域休閒遊憩活動

釋出興達漁港水域資源作爲本市重要水上休閒遊憩活動區域，結合產、學界水域活動之業者及學校共同推動各類水域休憩活動，培育水上運動人才，建擘水域休閒及訓練活動基地。

㈣推展「郵輪母港」政策

積極招攬國際郵輪停靠高雄港，統合台南、高雄、屏東及澎湖區域觀光資源。搭配高雄海空雙港優勢，進行南高屏澎跨域觀光發展，建構郵輪旅遊成爲觀光市場新主力，建構亞洲郵輪經濟圈，創造經濟發展。

㈤加強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

1.興達漁港近海泊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水環境計畫，辦理興達漁港碼頭暨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設施改造工程。

2.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港設置「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該港並劃定遠洋泊區以「海洋觀光遊憩區」、「修造船產業區」及「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三大分區爲開發主軸，其中在「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方面，爲利用高雄市既有的海洋工程、金屬及造船等，產業優勢，開發爲離岸風電機組水下基礎基地，中長程則視海洋科技研發及產業需求，適時引進相關新興產業，將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

㈥永續海洋漁業

1.持續辦理本市漁業永續發展政策規劃

爲更深入及精進策劃本市漁業永續發展，將持續邀集各地漁業者、漁會團體等舉辦座談會，廣泛聽取建言，供作研擬本市漁業永續發展之未來藍圖及施政參考。

2.輔導沿近海漁船業者轉型，改以兼營娛樂漁業、一支釣，朝休閒漁業、觀光及娛樂等多元化方向發展，期能調整本市沿近海漁業結構，達成漁業永續利用之政策指標。

3.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會議，維護漁民公海作業權益；持續輔導遠洋漁業合作，拓展本市遠洋漁船作業漁場；推動責任制漁業，宣導業者遵守國際管理規範。

㈦持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魚塭集中區基礎設施建設

爲營造本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集中區之優質養殖環境，將持續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費，辦理永安及彌陀養殖區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俾利養殖產業永續推動。

㈧持續推動完成岡山魚市場遷建

爲解決岡山魚市場的建物老舊、腹地狹小、交通紊亂、噪音擾民等問題，持續積極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本遷建作業於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程序，105 年完成土地取得及建物規劃設計，106 年 10 月動工興建，預定於 107 年 9 月興建完成。岡山魚市場完工遷建後，將可爲本市魚貨主及承銷商提供一個價格穩定、衛生安全之交易環境，且該魚市場與梓官家禽市場及岡山肉品市場毗鄰，屆時可建立一個南臺灣最大之農產品批發市場。

二、推動漁業加值、加強行銷推廣

㈠結合地方特色建立養殖漁業品牌

本市永安區爲石斑魚故鄉，彌陀區爲虱目魚故鄉，其養殖水產品皆爲我國著名水產物，並具有其獨特性及生產規模，藉由品牌建立與地方產業特色

結合，並透過調查各年度預估生產量、規劃產銷通路，可使該二區養殖產品與其他縣市有所區隔，提高產品價格與競爭力。

㈡落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及查報作業

配合中央預估年度養殖漁業總產量，預判國際養殖水產品需求及競爭國家年度生產量，對於養殖戶提出預警，並輔以冷凍倉儲，對於全國養殖水產品作計畫性生產，以確保漁民權益。

㈢輔導漁會研提計畫爭取中央經費建設漁村六級產業鏈

輔導各區漁會拓展區內產業環境，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或農委會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沿海各區在地特色產業行銷輔導與產業升級推動發展計畫，改善漁村景觀並發掘漁村文化特色，建立漁村六級產業鏈。

㈣輔導養殖業、加工業及漁會共同成立漁業觀光工廠

本市永安及彌陀區計有 4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與 1 處養殖集中區，養殖面積計 1,550 公頃，媒合養殖漁業與水產加工產業並配合導入觀光資源，輔導永安及彌陀區漁會與當地水產加工業者轉型具漁業特色之觀光工廠，提高養殖漁產品附加價值。

㈤推展漁產加工產業

賡續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研發具地方特色的漁產品伴手禮，開創及行銷漁產品自有品牌，穩定並提高水產品附加價值，拓展國外市場，提升漁產品之國際競爭優勢。

㈥賡續辦理「高雄市養殖及水產加工產品證明標章」及「強化溯源水產品安全管理」

輔導業者參與水產養殖及加工證明標章，教育宣導食品衛生安全觀念，媒合標章戶及通路之異業合作，並積極輔導取得產銷履歷資格，冀透過提升參與標章之誘因，再經由結合行銷網絡及品牌包裝，提升高雄優質漁產品產值。

消費意識抬頭，消費者愈加重視食品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為提升可溯源水產品之市佔率，方便消費者選購，並強化生產者對產品自主管理責任，透過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條碼，揭露生產者資訊，以區隔進口與國產水產品，並促進在地生產在地消費。

㈦行銷高雄海味品牌，開拓國內外多元行銷通路

行銷推廣高雄大宗魚貨，特選鮪魚、魷魚、秋刀魚、石斑魚及虱目魚，命名「高雄 5 寶」，形塑『高雄海味』商標品牌，結合餐廳與各式通路，輔導業者參加世界知名國際食品展，推薦高雄優質漁產品，開拓國內外市場。

㈧輔導本市養殖漁業產業升級

辦理養殖漁業公共設施，輔導現有魚塭符合養殖使用規定者取得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並配合國土復育政策，引導養殖漁業合理有效利用水土資源，防止地層下陷，提升產業競爭力。

㈨改造及開發漁港空間

1.維護漁港管理秩序及環境景觀綠美化

持續推展漁港建設與景觀再造，加強漁船停泊秩序及清潔維護與管理，提供市民休閒空間，落實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透過環境整體規劃調整，營造各漁港景觀新風貌。

2.朝向漁港多功能使用

結合本市 7 個區漁會、16 處漁港特色及地方風土民情，形塑漁港特有形態並結合觀光遊憩與海上休閒產業，朝向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帶動地方產業及經濟發展。

㈩加強漁民生活照護，落實漁民福利服務

1.辦理獎勵休漁措施。

2.執行收購漁船（筏）政策：配合中央執行本市籍漁船休漁獎勵計畫及漁船（筏）收購計畫，使漁業資源得以調整及生息。

3.持續補助漁民辦理動力漁船保險及漁業災害救助，使漁民海上作業安全更有保障；照顧不幸因漁業災害造成傷害之漁民，使其得以獲得救助。

4.為照顧對漁業長期貢獻之漁民晚年生活，本局每年持續編列逾億元福利津貼經費，並輔導漁會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協助漁民請領老農福利津貼事宜。

三、保護海洋環境、推廣海洋教育

㈠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機制」

持續整合大高雄海洋團隊成員機關及單位，執行銜接聯繫窗口之建置及有效連結，以強化各單位責任領域，消弭海污防治盲點。

㈡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訓練及演練

1.結合本市海岸及高雄港特性，並參採歷年來海污事件經驗，以應海上突發狀況發生時，各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聯繫、緊急應變機制及處置能力，有效提升本市處理海污事件之相關能量。

2.強化相關單位海污防治業務專責人員除污應變技能。

㈢強化市轄海域環境背景監測

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加強辦理本市海域環境監測，增加海域水質監測站，以取得各項海域背景值，俾得於海洋污染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立即投入救災和處置工作，有效降低海域環境之損害與海洋資源之破壞，並據

其背景資料執行海域復原及相關後續求償工作。

㈣建置「海洋環境資訊系統」

執行市轄海域生物種類及數量之長期調查與研究，評估生物族群動態及資源量，俾作爲海域永續利用、管理之施政參考。

建置及維護「海洋環境資訊系統」網站，建立海洋環境與資源等資訊及海域背景資料，並將海域環境之調查監測資料上網公布，供民眾及產、官、學快速查詢。

㈤推動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護

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團體辦理海域淨灘活動，維護環境清潔。配合中山大學辦理「海資週」活動，宣揚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之重要性。

㈥辦理海岸法相關工作

海岸管理法係爲未來海岸地區之保護、復育、災害防治、開發使用及管理之主要依據，預期對整合海岸管理，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將產生關鍵性影響，本局接手辦理該項業務，持續配合並依據中央訂定之相關子法，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健全海岸法體制以落實大高雄市之海岸管理。

㈦實施魚苗放流，投設人工魚礁

整體衡酌大高雄沿岸生態環境，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理大高雄沿岸地區之魚苗放流及人工魚礁投設工作，增加沿近海域魚類資源及漁民收益。

㈧強化館際合作，提升海洋及漁業文化

1.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海洋探索館

輔導陽明海洋探索館營運，並與漁業文化館串聯，使前鎮及旗津漁港區海洋文化搭配，達到相輔相成效果。

2.行銷「高雄市漁業文化館」

加強行銷本局建置之「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強化鮪魚館、魷魚館及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展示內容，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民眾了解本市漁業概況，藉由深入淺出之展示品說明我國漁業發展歷程。

3.積極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建立交流平台，強化館際合作，分享海洋文化教育資源，落實海洋文化教育。

4.辦理四健、家政之講習訓練

持續輔導本市各漁會四健及家政班辦理講習訓練，提升漁會服務漁民品質。

5.推廣食魚文化

持續加強本市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推廣食魚文化，使本市漁業除產量及產值提升外，透過本局多面向積極宣導食魚益處，使本市大宗魚貨之質與量併俱提升。

6.持續辦理校園海洋教育

高雄市海洋文化資源豐富，海洋資源保育更爲海洋產業發展之基礎，爲讓市民體驗港都特有之海洋文化特色，持續規劃辦理「校園巡迴列車-海洋教育活動」、世界海洋日等活動，俾期教育下一代海洋資源保育觀念，確保產業永續發展。

7.出版「海洋高雄」期刊

爲宣揚大高雄市海洋政策目標，提供各界優質海洋資訊內涵，賡續編製發行優良政府出版品「海洋高雄」期刊，傳承海洋精神與文化意涵。

伍、結語

高雄市海洋產業基礎雄厚，遊艇、郵輪、漁業、造船、航運等各項海洋關聯事業均有傲人成就。本局將更積極推動海洋產業發展及漁產品行銷加值，使本市海洋事務呈現更大格局。未來，本局仍將繼續秉持衷心服務，創造民眾福祉之服務宗旨，辦理各項業務推動。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

敬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局　長　鄭　素　玲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玲列席報告本市勞動事務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教益。首先感謝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勞動事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本局秉持保障勞動權益、增進勞動福祉、健全就業安全、強化職涯規劃、打造安全衛生職場環境之理念，持續關注重大勞工議題，以「尊嚴勞動，安心就業」爲目標，深耕勞動事務。

因應勞基法修法之輔導作爲，本局上半年共辦了 575 場勞動法令宣導會及主動發送摺頁文宣向市民說明，親赴本市事業單位輔導廠商作自我檢視，並製作多則宣導短片置於局官網、臉書及 LINE 播放。

未來本局將持續辦理多元化勞工教育，提升勞工技能，並強化勞動檢查，督促事業單位保障勞工權益。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1 至 6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支持與指教。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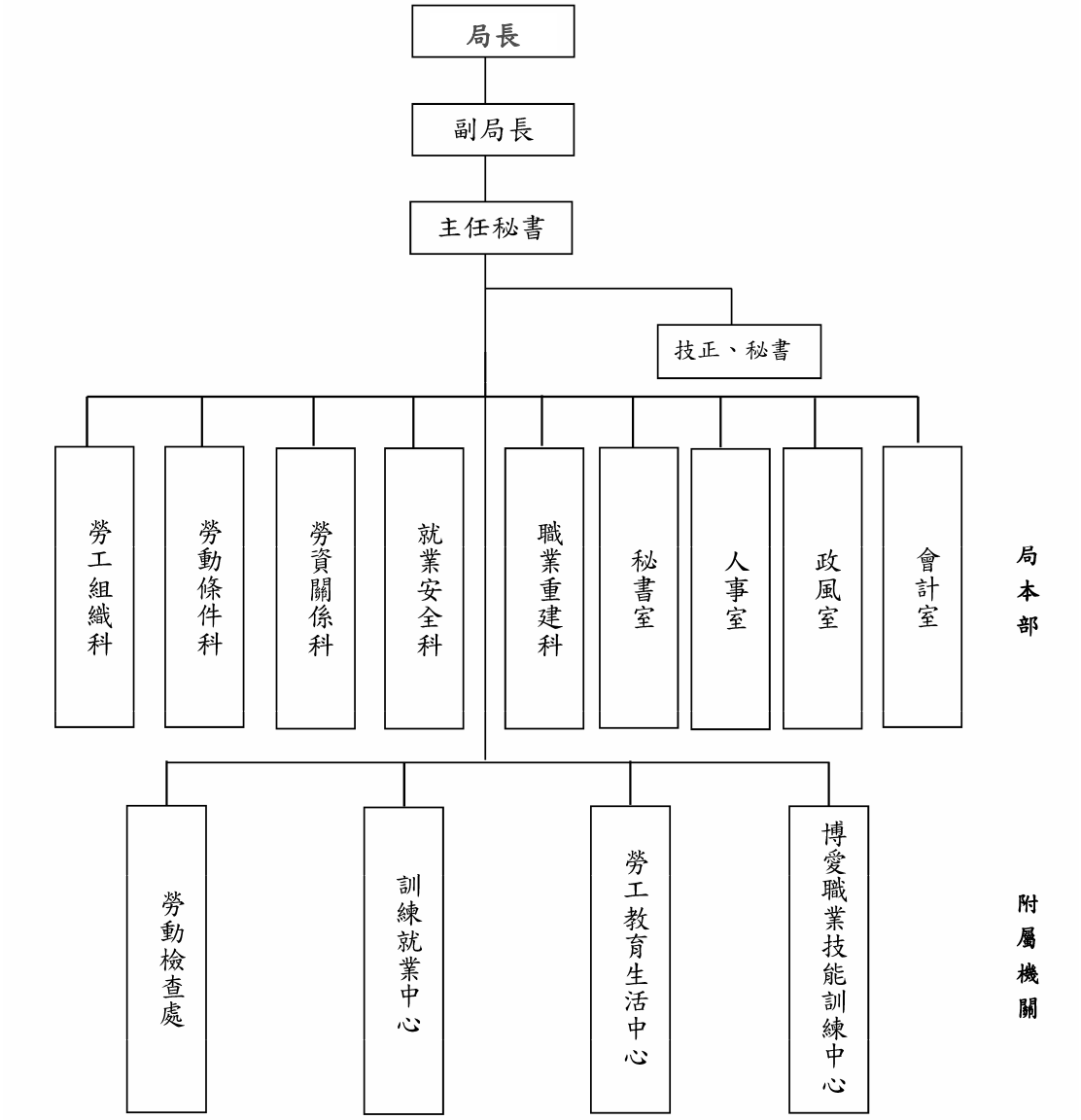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鄭素玲
副局長	陳石圍
主任秘書	皮忠謀
技正	
秘書	吳合芳
勞工組織科科長	石慶豐
勞動條件科科長	羅永新
勞資關係科科長	許文瓊
就業安全科科長	郭耿華
職業重建科科長	許坤發
秘書室主任	曾玉娟
人事室主任	陳進吉
政風室主任	李建德
會計室主任	陳少娟
勞動檢查處處長	許峯源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楊茹憶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李德純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謝世炯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多元宣導勞動教育

㈠製作「青春保可夢」節目

與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合作推出「青春保可夢」，分享青少年勞動議題與職場密技，並邀請青年朋友留言爲未來夢想發聲，讓勞動法令更輕鬆融入青年朋友的生活。

㈡製作單元式勞動權益宣導短片

製作單元式教育影片，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 youtube 頻道同步開播，每週二次，至 106 年 6 月總觀看人數共計 1 萬 8,828 人次。

㈢辦理求職防騙插畫競賽活動

爲加強民眾對求職防詐騙的了解，特辦理「求職防詐騙作伙來比畫」插畫競賽活動，鼓勵民眾與青年學子使用活潑、幽默與創意的插畫方式將求職防詐騙表現出來，可吸引民眾的目光，廣泛宣導求職防詐騙的重要性。

二、開發幼托整合資源行動版

本局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推出「好神托 APP」Android 版及 ios 版雙版本，全方位整合境內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等相關資源及補助資訊，並增列「補助資源年齡試算」及「資源地圖」兩大查詢服務功能，提高幼托需求之可近性。

三、建置危險機械動態管理系統

藉由事業單位主動通報，並結合 GPS 定位技術及 GoogleMap，即時得知本市所屬營造工地伸臂起重機、升降機及吊籠使用狀況及相對位置，俾利實施精準檢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現場管理，有效控管高風險場域，進而降低職災發生率。

四、因應多元需求量身打造就業服務

㈠青年就業培力需求

因應青年求職者普遍運用民間人力銀行的特性，擴增「就服履歷轉換暨管理系統」功能，使求職者及求才企業直接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媒合。另緊密結合本市轄區內大專校院，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並提供「專人就業輔導」，協助青少年認識自我並爲投入職場預作準備，有效強化本市青年競爭力。

㈡高齡社會照顧服務需求

爲充實機構式、社區式、居家式等服務人力，整合跨局處（本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力量，舉辦 3 場次長照聯合徵才

活動，另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專班，引注公費自訓自用班及自費班等策略，及於各就業服務站設置長照就業媒合專區，積極充實長照人力，以因應照顧需求。

㈢特定對象創業行銷需求

爲協助特定對象順利就業及增加營收，推動「小資行銷高手衝刺班計畫」，透過 CPAS 職業適性測驗，篩選出對行銷、創業具有興趣之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等弱勢求職者，提供行銷實務課程及職場觀摩體驗課程。

五、提升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㈠實施偏鄉身障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

針對偏鄉開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結合在地廠商與專業社團，將職業訓練帶入偏鄉，以小班制、彈性化辦理訓練課程，讓偏鄉的身障者能取得一技之長，順利就業。

㈡首創跨工場組合式庇護商品禮盒

整合 10 家庇護工場商品，設計爲禮盒包裝並行銷販售，協助庇護工場永續經營。

六、爭取勞健保公平合理計算機制

向中央爭取公平合理計算勞健保補助款已獲回應，修正以勞健保應繳納數爲計算基礎，同基礎同比率補助高雄市政府，106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共新台幣 22 億 3,906 萬元。

參、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一、捍衛權益，落實執法

㈠健全勞動條件

1.加強勞動條件檢查

針對不同特性行業，不定期實施以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爲主之各種專案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1,650 家事業單位；針對公務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專案檢查及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等專案檢查計 430 家；配合勞動部 106 年執行公務機關性平專案及辦理保全業及儲配運輸物流業專案檢查共計 27 家；受理人民陳情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562 家次。

2.公告違法事業單位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公告於

本局官網，公告時間至少 1 年，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公告 525 家違法事業單位。另本局亦摘選當次公告違法名單中違規情節重大案件、常見違法缺失類型案件及專案檢查缺失案件等相關訊息放置市府 Opendata 平台，提供市民參考運用。

3.加強勞動法令宣導

⑴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生效，本局配合勞動部所訂「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訂定 106 年 1 月至 3 月爲新修法令宣導期，4 月至 6 月爲輔導期。另於宣導期間內，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舉辦說明會或研討會、發送相關文宣、自主檢視表，以及諮詢宣導方式，普遍實施法令宣導工作；於輔導期內，派員親赴轄區內之事業單位實施輔導，及協助其自我檢視，敦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相關辦理情形如表 1 及表 2。

表 1：一例一休法令宣導情形

宣導方式	辦理場次	人數（人）
自辦宣導會	50	7,093
勞動法令輔導期宣導	13	847
派員協助至轄內各工會、雇主團體及各工業區及承攬廠商協辦宣導	81	9,686
列席各類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宣導	414	41,400
校園巡迴演講及工會勞工教育場次宣導	17	1,700
總 計	575	60,726

表 2：諮詢宣導情形

諮詢宣導類型	貼文數	服務人次/點擊率
Facebook	42	1,675,763
Line	40	215,301
電話諮詢	—	38,087
臨櫃親洽	—	2,983
總 計	82	1,932,134

⑵透過本局 Facebook 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動權益、最新修法訊息及職場安全衛生等議題，粉絲人數已突破 6 萬 3,944 人次，計發布 315 則貼文。另本局與教育局、社會局合作推出「好神托 APP」，全方位整合高雄市境內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課後照顧中心等相關資源

及補助資訊。

⑶為加強勞資雙方對勞動權益之瞭解，本局製作單元式教育宣導短片，於6月16日起每週二及五晚間8時於本局官網勞動基準法新修法專區及 youtube 網站同步開播，並於 6 月 30 日至高雄高工進行校園宣導時，亦透過部分工時單元短片，宣導工讀權益事項。至106年6月總觀看人數共計有1萬8,828人次，未來預計運用臉書粉絲專頁以有獎徵答或推文分享等方式吸引民眾點擊連結，擴散宣導效益。

4.加強輔導及核備作業

為強化勞動條件，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相關輔導及核備作業，106年1月至6月相關績效如下：

⑴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909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⑵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計907家次。

⑶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計核備18家事業單位。

⑷勞動基準法第32條延長工時備查計64家次及勞動基準法第40條停止假期核備計37家次。

5.依法執行裁罰

依據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106年1月至6月共計530家次，罰鍰金額達2,927萬元，本局除輔導上開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以幫助所僱勞工提升勞動權益之外，亦發現違反案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為最多，為避免勞工未獲取應得工資且超時過勞，未來將加強此類型勞動條件之查察作業，以確保勞工權益。

6.辦理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作業

⑴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106年1月至6月計1,572家，另未按月提撥家數計2,935家，其中經列管者皆須填寫勞動部債權系統之輔導紀錄表，有效落實查核機制。

⑵本年度辦理及查核列管內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事項，106年1月至6月計1,675件，另查核未列管之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註銷專戶、暫停提撥、變更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事項、須送地方勞工行政單位查核之動支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案件等事項之事業單位，106年1月至6月計1,403件，總計共3,078件。

7.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

配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育嬰留職停薪復職關懷措施，本局除協助寄送關懷卡片及相關法令宣導單張外，亦受理相關諮詢及勞資爭議案件協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關懷人次共計 832 人次，其中男性勞工計 102 人次（12.3%）、女性勞工計 730 人次（87.7%）。

㈡促進勞資和諧

1.設置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或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或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或生活費用。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申請 38 案，核准 34 案，補助人數 83 人，補助經費為 215 萬 5,144 元。

2.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透過中介團體、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依法調處勞資爭議，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有 2,274 件，其中調解成立計有 1,630 件，不成立計有 506 件，仍在調處中之爭議案計 138 件，另經統計該期間所受理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計 963 件。

㈢強化工會暨職工福利委員會運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成立總工會 1 家、職業工會 1 家及產業工會 2 家，截至 106 年 6 月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7 家、企業工會 172 家、職業工會 627 家、產業工會 38 家，合計 854 家工會。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35 個會次、理事會 845 個會次、監事會 561 個會次，合計 1,741 個會次。

3.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36 件，其中備查 105 年度決算書計 280 件、106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181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74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18 件等。

㈣紮實勞工教育

1.輔導工會組織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5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92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12 萬 3,072 元。

2.推動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 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30 場次。

3.數位化宣導勞工教育

本局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針對青少年族群合製勞動教育廣播節目『青春保可夢』，分享青少年勞動教育與職場密技，也邀請青少年朋友來留言發表未來夢想及心情點播，讓勞動法令解說更加生動輕鬆，同時也提升聽眾學子們對勞動教育知識吸收及對未來探索的能力。

4.發行高市勞工月刊

106 年 1 月至 6 月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71～7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眾，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眾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眾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㈤保障移工權益

1.落實查察作業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1,378 件、入國通報計 9,493 件及交辦案件 98 件；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520 件；為保障外籍勞工工作權益，針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養護機構及外籍勞工宿舍進行訪視或專案檢查，查察案件數計 1 萬 1,014 件（家）次。

2.依法裁處及提供緊急安置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187 件。另為避免外籍勞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收容安置計 5,613 人次。

3.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及解約驗證處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5,751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982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3,465 件。

4.提供在台就業及生活適應促進服務

⑴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

⑵針對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籍外籍勞工，於岡山區台灣福興工業公司，大寮區鉅明（股）公司及小港區中鼎工業（股）公司推動「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計有 224 位外勞參與。

⑶關懷家庭看護工，辦理巡迴服務，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民眾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計有 800 名民眾參與。

⑷為維護外籍漁工在台工作及勞動條件，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事宜，106 年度執行「沿海地區聘僱外籍漁工專案訪視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訪視 110 艘漁船。

⑸為落實本市各相關單位對在臺外國人及外籍勞工之管理、防疫檢查與違法外國人之查察等有關工作之溝通、協調與聯繫，於 6 月 8、9 日假台南市關子嶺統茂溫泉會館舉辦 106 年度「外籍勞工業務聯繫會報」，共有內政部移民署高雄市專勤隊及服務站、高雄市警察局、法制局、衛生局、本局勞檢處等單位參加。

⑹舉辦 106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6 年 4 月 22 日（星期六）下午假本局 1 樓大禮堂頒獎表揚 15 名獲獎人。

⑺辦理 106 年外籍勞工休閒聯誼保齡球比賽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0 日假本市楠梓區尚美保齡球館（高雄市楠梓區萬昌街 62 號）舉行，計有 500 名外勞參與。

⑻推動 106 年度高雄市移工「關懷有愛守護健康」實施計畫，第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假楠梓區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宿舍舉辦，計有 200 名外籍勞工參與。

二、職場安全，完善檢查

㈠增進勞動檢查效能

1.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2.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3.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 1 萬,432 場次，停工 117 場次，罰鍰處分 265 件次。

㈡強化職災管理與宣導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23 人，較去年同期 21 人增加 2 人，為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確實掌握職災人數，持續精進防災措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月份 / 年度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人）
105 年	4	5	1	4	3	4	21
106 年	2	1	5	6	2	7	23

2.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5 場次。

㈢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1.研訂勞動檢查監督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推動石化業製程安全管理，提升石化業產業安全管理水準。

3.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⑴為協助及輔導工安意識較為薄弱之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辦理「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立完整基本資料，並針對工作場所工安設施進行危險辨識，適時提供教育及限期改善。106 年 1 月至 6 月專案輔導團隊招募志工人數 29 人，辦理輔導團運作會議 1 場次，並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計 420 廠次。

⑵成立安衛家族，協助弱勢職場提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操作，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活動，參加人數計 350 人次。

⑶督導及審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項目	教育訓練審查班次	實地查核班次
總計	720	541

4.為維護勞工健康，強化勞工健康檢查品質，積極輔導事業單位及勞工健康檢查醫院。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人數計 9,771 人，並配合衛生局查核健檢機構工作。

三、就業促進，多元服務

㈠多樣化求職管道

1.廣辦徵才活動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 25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885 家次，提供 5 萬 3,817 個就業機會，遞送履歷 1 萬 6,604 人次，初步媒合 9,169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5.22%。另為提升現場徵才活動會場作業之便民措施，更新改版「電子履歷系統」，提供求職人於線上系統先行填寫履歷資料，並於徵才會場直接掃瞄身分證列印，大幅減少求職民眾至現場填寫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民眾運用該系統填寫資料計 1,002 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相關求職、求才服務情形如下：

求職服務			求才服務			求供倍數
求職人次	求職推介就業人次	求職就業率	求才人次	求才僱用人次	求才利用率	
53,973	36,105	66.89%	103,628	85,352	82.36%	1.92

2.多元傳遞就業訊息

⑴為提供民眾運用手機 GPS 定位附近就服站台和行動就服車取得相關資訊，並提供線上專人服務，開發「愛工作 APP」，截至 106 年 6 月止累計 2 萬 3,689 人次下載使用、415 人次透過「線上求職」功能取得便捷之就業服務，提升就業服務效率。

⑵運用「就業巡迴專車」服務偏遠地區民眾，強化社區就業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巡迴 71 車次，提供諮詢 2,394 人次，推介就業 151 人次。

⑶定期發送「就業快報」，將本市行政區劃分，分區輪流派報，便利民眾取得鄰近地區最新職缺訊息，並寄送至立法委員服務處、市議員服務處、區公所、里辦公室、大專院校、民間機構（如工會）等據點張貼公佈，多元傳遞就業訊息，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13 萬 7,800 份。

㈡培植青年就業力

1.推動職涯導師計畫

緊密結合轄內大專校院執行「職涯導師計畫」，並辦理職涯性向團體施測（CPAS），提供深度諮詢服務，有效協助青年學子釐清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順利進入就業市場，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461 人次。

2.提供校園客製化服務

為促進青年有效進入勞動市場，與 15 所學校合作辦理「客製化就業促進活動」，從「職涯評測」、「客製化職涯講座」、「客製化就業媒合活動」至「專人就業輔導」等面向做完整的分析與輔導，協助青少年從發掘自我職涯至發展自我優勢、協助了解產業發展概況及後續就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4 場次，2,177 人次參加。

3.增強線上傳遞資訊功能

⑴依青年接觸媒體習性，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多元化電子參與管道，強化與青年學子互動並傳遞就業訊息，106 年 1 月至 6 月「愛工作 APP」累計有 2 萬 3,689 人次下載使用，「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粉絲人數計有 2 萬 1,564 人，「線上求職」計有 415 人次使用。

⑵運用「就業服務電子報」，將就業服務、職缺訊息、職業訓練、求職防詐騙等訊息，每週發送至本市轄區內各大專院校，計有 460 個系所訂閱，106 年 1-6 月計發送 25 次，快速提供青年學子服務資訊。

4.辦理校園徵才

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 場校園徵才活動，邀請 845 家廠商參加，提供 4 萬 243 個就業機會，參加青年學子共 2 萬 837 人次遞送履歷，初步媒合 1 萬 217 人次就業，媒合率 49%。

5.建立創業共享平台

⑴以「激盪新秀潛能」、「提高創客營銷」及「促進國民就業」爲目標，積極推動木作創客交流，辦理「南臺灣木作 X 創客人才培育計畫」，共辦理 20 場次木作課程、2 場次創客精神說明會，課程參與人次總計爲 378 人次。另木作成果展示爲期 7 天，參觀人次總計 1 萬 980 人次。

⑵爲讓青年及早發掘自我興趣及職涯發展規劃，並強化青年職場技能及能力強化競爭力，辦理「青年三創輔導育成計畫」三創環境產業需求分析，及創業諮詢工作坊及創業輔導等課程總計辦理 30 場次，活動參與人次達 370 人次。

6.建造青年宜居城

爲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並配合市府政策修正以移居並設籍本市者爲申請條件，每月補助 1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12 日起開放受理申請。

㈢開發身障就業潛能

1.提高就業服務可近性

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可近性，本市設有 15 個服務據點，並採定時定點或預約到點服務方式提供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共 74 人，85 人次。

2.強化個管功能

透過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及職業輔導評量方式，爲身心障礙者提供個別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個管新開案人數共計 249 人，累計服務個案人數達 634 人，服務中個案數 427 人；完成 69 案職業輔導評量及報告。另因應個別化需求，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9 人共計 44 小時職涯諮商輔導服務、提供 10 人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服務共計 15 小時。

3.辦理徵才活動

爲促進身障者就業，於 5 月 18 日上午在鳳山行政中心 1 樓禮堂辦理「身

障暨一般徵才活動」，共 25 家廠商參加、提供 255 個職缺，另外有 4 家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也報名參加本場活動，期找到合適的身障朋友，達成足額進用的規定。活動現場有身障就業服務員協助身障者面試，並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職務再設計輔具展示諮詢等，另亦提供無障礙計程車免費接駁服務，往返衛武營捷運站 5 號出口及鳳山行政中心。

4.開辦多元職訓課程

本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除以自委辦方式辦理各項技能養成訓練外，亦針對在職者提供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及偏鄉地區身障者個別養成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職訓辦理情形如下：

訓練類別/計畫	課程類型	班別數/訓練名額	參訓人數
技能養成訓練（含自委辦）	電腦資訊職類、創意設計職類、清潔農藝職類、養生紓壓技能、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照顧服務、飲料調製暨烘焙麵包培訓、行政事務、專業美髮助理養成技能等。	15 職類班別/201 個（含自辦 9 職類 114 個訓練名額及委辦 6 職類 87 個訓練名額）。	181
第二專長進修訓練	「職場按摩進修班」、「美工視覺設計實務班」、「帶著幸福兔台灣-手縫拼布班」、「中式美食技能班」、「咖啡調飲實務技能班」	5 職類/70 個	22
個別職能養成試辦計畫	該計畫服務對象爲偏鄉地區身障者		6

5.加強創業輔導

爲協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提供相關補助及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 件，補助金額 13 萬 3,000 元，亦輔導 12 位身心障礙者研發新商品，另爲提高身心障礙者商品能見度及實質營收，除協助找尋進駐及設攤，分別於美麗島捷運站及西子灣哨船頭設攤並擴及至北部歡樂夢想國飯店及三多誠品書店展售外，亦開發身障團體藝文展收益，辦理 106 年度推廣身心障礙表演團體拍攝宣傳計畫。

6.提供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33 人，其中新

開案數計 322 人、推介成功計 29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計 131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40 人、新開案人數計 22 人、推介成功計 22 人、就業安置輔導 6 人、穩定就業追蹤 4 人。

⑶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輔導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 36 案、職務再設計 51 案、個別化服務及訓練 7 案、個別職涯諮商/輔導 9 案，就業前準備團體課程：全年度辦理 1 梯次（30 小時）課程，參加人數 11 名。

7.推動職務再設計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工作效率及安全，協助改善職場環境、設備，提供就業輔具、調整工作方法及改善工作條件等各項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116 萬 2,011 元，並辦理多場宣導活動：2 月 17 日辦理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4 月 12 日假中山大學辦理特教轉銜暨職務再設計業務宣導座談會；並結合「106 年高雄市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系列活動」及「聯合徵才活動」設攤推廣，另於 6 月 3 日結合博訓中心三十週年活動舉辦職務再設計體驗闖關活動，共計宣導受益人數 161 人。

8.加強庇護性就業

本局除補助 10 家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為協助工場營運及商品行銷，委託南方密碼整合文化有限公司辦理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推出跨工場組合式禮盒。

9.培植視障者就業

⑴提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及心理諮商輔導服務，除整合評估視覺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之多元需求，亦協助視障者心理調適與自我接納。視障職管員 106 年上半年度提供 23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另依視障者個別需求提供 2 人職涯諮商輔導及個別化訓練服務。

⑵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轄內計有視障按摩師 340 人，視障按摩服務據點共 122 處（含小棧 19 處、私人按摩院所 103 家），為精進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優良選拔活動及設施設備改善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① 1 針對按摩據點實際營運需求規劃「打造自我品牌、溝通技巧及專業能力提升、管理及行銷、緊急應變及傷病防治及保健」等課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共 20 小時，參訓人次計 91 人次。

② 2 辦理視障按摩優良據點選拔活動，塑造本市按摩院所正面形象，由民眾先行網路票選 20 家人氣按摩據點，再安排 10 名秘密客實地前往體驗，並撰寫評估報告，擇優選出年度 10 大優良據點，並於 8 月 5 日頒獎表揚，活動現場同步讓民眾體驗視障按摩服務，享受優良據點提供的專業技術及優質服務。

③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核定補助 2 處視障按摩據點改善設施設備，並爲行銷視障按摩，規劃辦理 20 場視障按摩體驗行銷活動，增加能見度，截至 6 月已辦理 17 場，活動場所以室內場地爲主，力求提供民眾舒適環境，提升視障按摩形象，深獲民眾肯定。

⑶爲增進視障者 3C 資訊職能應用能力，辦理視障者 3C 資訊職能應用課程推廣計畫，規劃爲每位視障者依個別需求提供最高 30 小時個別 3C 課程教學，106 年至 6 月底止已有 6 名視障者申請本項服務。

⑷爲發掘表演潛力且有精進需求之視障者，辦理星光種子培訓課程，藉由學、產界專業講師 72 小時專業培訓，進一步提升舞台表演實力，全年度招收 8 名視障者，並規劃於課程結束後辦理一場成果發表會及評選，爲獲得評審最佳肯定者拍攝專屬音樂錄影帶並廣爲宣傳。

⑸本局提供 2 名視障電服員工作機會，累積職場經驗，增進就業實力，並於契約期滿後提供後續就業服務。

10.精進專業知能

⑴辦理 1 場次視障職重業務交流活動及 2 場次專業知能研習課程。累計 47 名職重領域專業人員與會，互相學習並交流，強化專業知能及能力。

⑵訂定專案單位輔導及辦理就服員相關知能訓練，訪視與輔導本市傷殘服務協會等 10 個專案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團督、聯繫會報及建立服務業務評鑑機制，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場次服務專業知能課程、1 場次就服員團體督導、2 場次就服聯繫會報、參與人次計 405 人次、另自聘就服員辦理 6 場次外督。

㈣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就業

1.推動短期促進就業方案

⑴ 106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326 名。

⑵ 106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1 計畫，共提供 98 個工作機會。

⑶ 106 年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32 個工作機會。

⑷提報高雄市政府農業服務團試辦執行計畫，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補助用人單位 2 名行政管理人員及 29 名農務人

員。

2.結合政策工具降低就業障礙

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項補助政策，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及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以紓緩特定行業缺工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政策	核發人次	推介人數	申請廠商(家)	申請職缺(個)	核定在案(個)	成功推介(人)	實際核發金額(元)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 －僱用獎助措施	1,333	179	501	－	－	145	15,968,390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	190	190	194	259	124	124	4,809,104
就業促進津貼 －臨時工作津貼	590	115	110	442	183	115	11,409,415
就業保險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 －臨時工作津貼	38	38	10	52	41	38	5,315,181
缺工就業獎勵	1,843	1,703	－	－	－	677 (僱用人數)	10,325,000

3.引入多元輔助措施

⑴辦理「小資行銷高手衝刺班計畫」，輔導 40 名對於行銷具有興趣之特定對象，投入行銷行業或自行創業，透過行銷實務課程及職場觀摩體驗，提高職場適應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及職場觀摩計 7 場，總計服務 278 人次。

⑵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場觀摩及成長團體課程等計 51 場活動，總計服務 1,167 人次。

4.提供醫院駐點服務

考量藥癮者就醫需求，於國軍高雄總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協助就業媒合服務，同時開放往來民眾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35 場，服務 265 人次，有效擴大服務層面。

5.拓增宣導及徵才場域

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矯治機構辦理入監就業宣導 24 場次，服務 466 人次。另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 2 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總計 7 家廠商，提供 72 個職缺數，參加人數 27 人，初步媒合 26 位更生人就業，媒合率 96.29%，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四、洞察需求，訓用合一

㈠開辦多元職類課程

1.爲培養民眾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106 年度第 1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爲期 4 個月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電機控制、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美容彩顏造型、水電裝修實務等 8 班別，總計結訓 154 人，訓後結合完整就業服務措施並提供多元職缺選擇，提升學員薪資及勞動條件。

2.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配合大高雄產業發展，規劃各類職訓班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辦「中西薈萃餐飲技能培訓班」、「大客車班 A 班」等 15 班，開訓人數 441 人，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計有 9 班已結訓，持續辦理結訓學員訓後 3 個月就業輔導追蹤。秉持重篩選、嚴培訓、實習再上工的微型三明治訓練模式，期使勞保勾稽（就業）率及訓後就業率逐年提升。

3.因應長照 2.0 計畫實施，核定高雄醫學大學、財團法人永安促進老人福利協會及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等 3 單位開辦 3 班別照顧服務員訓練自訓自用公費班，並協助訓練單位積極招生。

㈡取用社會公益回饋

爲鼓勵職訓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以多元管道辦理公益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至育幼院、安養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食品、協助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家戶清潔打掃等，總計服務約 3,870 人次。

五、排除障礙，友善環境

㈠提升職場平權

爲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47 案次；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42 案，分別爲未妥處性騷擾 17 案、懷孕歧視 5 案、性別歧視 14 案、容貌歧視 2 案、年齡歧視 3 案及黨派歧視 1 案；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計 3 場次，參加人數 208 人次。

㈡保障身障定額進用及超額獎勵

本市身心障礙定額進用截至 106 年 5 月止，義務機關 1,676 家，其中超額 907 家、足額 705 家、未足額 64 家，法定應進用 5,504 人，實際已進用人數 8,47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73 人。另針對超額進用提供獎勵，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情形如下：

項目 期間	申請獎勵廠商（家）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105 年第 4 季	37	261	1,305,000
106 年第 1 季	38	249	1,245,000
總計	75	510	2,250,000

㈢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托兒措施及設施補助

爲加強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解決員工托兒問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勞工托兒服務業務，另於 106 年 2 月修法通過本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新增補助哺（集）乳室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12 家申請托兒措施補助、16 家申請哺（集）乳室補助。

2.辦理勞工大學

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定期開辦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開辦 260 班，共計 3,965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 38 人次參加。

㈣推動職災個案管理與慰問補助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等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提供職災權益諮詢 7,407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1 人次、轉介法律協助 92 人次、復工協商 25 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 2 人次、經濟補助 156 人次、轉介職能復健 11 人次、職業重建 27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7 人次、轉介兒少福利資源 3 人次、關懷支持 7,392 人次、其他 128 人次，共計 1 萬 5,341 人次。

2.辦理職災個案慰問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統計如下：

發放類型 / 年度人次		死亡（30 萬元）領取相同性質或其他縣市職災慰問金應予以扣抵之	失能			合計
			1-5 級（3 萬元）	6-10 級（2 萬元）	11-15 級（1 萬元）	
106 年 1-6 月	案件	40	4	32	47	123
	金額	740 萬元	11 萬元	64 萬元	47 萬元	862 萬元

㈤辦理勞工租賃住宅

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六、文化傳遞，活化價值

㈠辦理勞動展覽

1.爲讓社會大眾了解視覺障礙者生活世界，打造友善職場環境，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運用視障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讓社會大眾互動體驗。該特展於 106 年 6 月底，將由文化部補助規劃移展至其他場館，以擴大社會影響力。

2.105 年 4 月 27 日透過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除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亦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現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台南家具博物館、美雅家具觀光工廠、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

3.106 年度賡續爭取文化部補助 421 萬元，規劃辦理勞工博物館展示空間（含行政空間）之改善、頂樓防水工程、典藏室保存設備升級，未來計劃與科工館及史博館等博物館合作規劃特展及數位內容典藏，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5,772 人次進館參觀。

㈡從事勞動議題研究

有鑑於「汗水的印記-高雄ㄟ勞工」常設展中提及高雄造船、鋼鐵及石化等 3 大工業，爲提升常設展之深度，以造船技術變遷所帶來的勞動影響，輔以田野訪談增補勞動者特色，辦理造船工業發展與高雄勞動者的互動關係研究案，作爲勞工博物館未來策展規劃之基礎。

肆、結語

本局秉持主動積極之務實態度，爲達更好的服務績效，期透過各區就服站

（台），提供市民近期服務訊息，並透過公車看板、廣播媒體及競賽活動等，提供即時性的服務，讓市民能瞭解及運用本局各項服務。

期盼在既有基礎上繼續努力，持續捍衛性別平權，保障勞工應有權益，創造尊嚴勞動，建構宜居城市。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五、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志　中

壹、前言

欣逢貴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衛生環境部門業務報告，志中能躬逢其會，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甚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的支持與指導，敬表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1 月至 6 月重點業務績效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包括落實防疫絕戰疫病、強化緊急醫療救護、市立醫療體系再造、老人免費裝置假牙、提升原民健康照護、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落實藥政管理、強化食品衛生安全、建立優良檢驗品質、重視預防保健、推展健康生活圈、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推動長期照護計畫及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敬請惠賜指正！

貳、重點業務績效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疫網絡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備」、「邊境檢疫」、「病媒管制」、「全民教育」、「創新防疫」、「孕婦保全」6 大防疫專案，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⑴ 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0 例、境外病例 16 例，106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⑵定期召開「市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2 次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3,419 戶次、45,899 人。

⑷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244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75 家。

⑹執行「根絕重要蚊媒傳染病病毒－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試行計畫」，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檢疫 6,866 人，發現疑似感染者計 11 人。

⑺針對本市各轄區所捕獲之病媒蚊成蟲執行「蚊體 NS1 檢驗」，捕獲斑蚊成蟲共計 6,310 隻，其中雄蚊 1,023 隻，雌蚊 5,287 隻。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⑴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704 里次，96,323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48 里（警戒率 8.6％）。

⑵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⑶衛教宣導

A.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184 場，計 180,213 人次參加。

B.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738 場、80,049 人次參加。

⑷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62 件、行政處分書 21 件。

⑸實施「決戰境外～防疫前線防堵計畫」，加強出境旅客的居家環境自主管理、新住民入籍關懷衛教以及出入境關懷衛教。出國前完成居家檢查抽大獎，累計抽獎券投遞 3,389 人；新住民主動採檢 111 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檢驗結果皆為陰性。

㈡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4.12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16.8％，優於全國降幅 15.9％。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950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全年齡層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執行率 97.2％（全國 96％）為六都第二；DOPT 關懷品質 A 級 94.2％（全國 88.8％）為六都第一。

3.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糖尿病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27.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社區防疫動員：持續結合診所、藥局、養護機構等，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就醫，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現確診 6 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⑴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2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⑵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1,384 人次，支出 189 萬 3 仟 2 佰元。

6.教育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 4 場教育訓練，總計 371 人參與，受訓對象含都治關懷員、公衛地段人員及醫療院所護理人員參與，有效提升照護素質及品質。

7.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06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 6 場討論 125 例，以教育防治工作人員，提升照護水準。

8.多元管道衛教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防疫人員親赴社區、職場、廟口等辦理衛教講座、擺攤宣導及校園結核病接觸者說明會，共計 399 場，共 20,443 人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眾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㈢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截至 106 年 6 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4,057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707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6 年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相較去年同期降幅 0.6%，優於全國平均（上升 9.54%）。

2.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27,368 人次，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65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516 場，計 52,256 人次參加。

3.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63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4 處，提供藥癮愛滋減害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269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643,332 支，回收率 97.62%。

4.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101 台（含衛生所 31 台、同志消費場域 7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63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5.「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48 人次。

㈣流感防治作爲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65 例，其中 63%爲 65 歲以上老人，58%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42%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251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啓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106 年擴增 54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 106 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 21 家，亦爲全國之冠。

4.透過分衆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衆認知：設計分衆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衆之正確知識，利用 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㈤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爲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106 年第 1 週至第 26 週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 105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爲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62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督導轄區衛生所於 1 月至 6 月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408 場，計 26,621 人次參加；另印製「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衛教單 75,000 張及海報 3,000 張（約 78,000 張）配賦發放本市 38 區社區、醫療院所、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

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⑴預告期間（106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30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⑵輔導期（106 年 5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5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⑶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6 年 1 月至 6 月確定病例：霍亂 0 例、傷寒 0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9 例（含境外移入 12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㈥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召開 8 場次「禽流感暨新型 A 型流感跨局處防疫會議」，研商任務編組分工及執行相關防治作為。

2.因應中國大陸新型 A 型流感疫情，106 年 2 月 23 日假民生醫院進行「新型 A 型疫情模擬演練」。3 月 2 日假義大醫院辦理「兵棋推演暨實兵演練」。3 月 3 日假本市衛生局針對各級醫療院所醫事人員辦理新興傳染病暨防護教育訓練，計有 211 人與會。

3.製作新型 A 型流感「懶人包」，函請各機關學校至本局網站下載並逕行宣導；亦針對來台旅人製作「旅遊版懶人包」，提供觀光局轉知旅行社及同業公會。

4.於 106 年 2 月 17 日函請本市 12 家指定隔離醫院規劃相關收治、隔離、分流動線及感控防護等整備作為。

5.針對本市畜牧場養殖等高風險族群進行 H5N1 疫苗接種，自 102 年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累計 705 人完成接種、涵蓋率為 88%。

6.入境關懷-於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之檢疫轉介站與鼓山區台華輪渡船口，對於自疫區來台旅客及返國國人發放衛教懶人包與口罩，提醒落實防疫

作爲及就醫，106 年至 5 月 31 日計畫結束止，共計發放 31,962 人次。

㈦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1.卡介苗疫苗：98.13％。

2.水痘疫苗：96.53％。

3.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02％。

4.B 型肝炎疫苗：98.22％。

5.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8.0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1 輛，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81 車次、攔檢 101 車次、機構普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 106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4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及旗津醫院申請「106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2、3、4、5、6 月參加提昇急診暨轉診品質會議檢討及委員會議。

5.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90 台，其中 1,176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⑵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93 場次，計 5,046 人次參加。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17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631 次（醫院 4,339 次、衛生所 292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2 年至 105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29	41	20	29	17	136
無線電測試	8,376	8,264	8,515	8,869	4,631	38,655
協助急重症轉診	8	2	3	8	3	24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2	1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18	609	610	550	186	2,873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80	185	220	235	64	884
急診滿載通報	3,302	5,309	6,014	4,836	2,790	22,251

㈢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2017 大港煙火」、「106 國小運動會」、「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7 第十一屆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73 場，調派醫師 16 人次、護士 107 人次及救護車 52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06 年 1 月至 6 月份營運成果與 105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091,226 人次，較 105 年度增加 1.27%；急診服務量 110,517 人次，較 105 年度減少 9.65%；住院服務量 425,258 人日，較 105 年度增加 0.59%。

2.106 年度 4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5,821 萬 6,457 元，分別爲市立旗津醫院 200 萬元、市立岡山醫院 1,012 萬 2,105 元、市立大同醫院 4,007 萬 5,173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601 萬 9,179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依促參法辦理「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期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106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55 萬元。106 年度 1 月至 6 月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501 人次，經費執行率 42.5%。

4.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爲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擘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市府同意補助三年共 4 仟萬延續性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竣工；另「血液透析醫療設備」所需經費計 935 萬元，衛生福利部已核定補助，目前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中。

2.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爲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 103 及 104 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103 年移撥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104 年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爲新興衛生所，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並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公共衛生研習」、「衛生所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規定教育訓練」等研習，共 3 場次，計 130 人次參與。

4.行政相驗

協調市立醫院醫師支援行政相驗業務，並強化轄區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提供相驗服務共 1,666 案（含中低、低收入戶 36 案）。

5.推動衛生所業務

⑴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⑵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258 萬 9,913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⑶輔導岡山及阿蓮區等 2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1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審查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複審小組」，106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本局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公私立牙醫醫療機構共 337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本局成立專人服務，並於篩檢期間設立 6 樓服務台諮詢窗口，處理 3,64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19 件）。

4.為輔導及瞭解特約醫療院所執行老人假牙業務情形，本局於 3 月至 4 月間無預警抽查牙科診所及帶回病歷審查，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06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 1 億 1,226 萬 5 千元，預計補助 2,699 人（一般老人 1,799 人、中低收老人 900 人）。

2.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補助 1,162 位（一般老人 883 人、中低收老人 276 人）長輩裝置假牙。

3.本年度 6 月底止假牙補助費預算核銷 4,549 萬 6 千元，執行率 40.53%，其中衛生福利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 3,000 萬元，核銷率 25.76%。

五、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茂林區衛生所（莫蘭蒂颱風災損）復建計畫」、「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06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2,188 人次，巡迴醫療 309 診次、診療 2,488 人次，辦理成人篩檢 43 場次，1,566 人次參加；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935 人次，支出 92 萬 7,200 元。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衛生志工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

計 51 場，共 2,344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聯繫會議 2 場次/52 人次、人才培訓會議 1 場次/18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101 人次、研商會議 1 場次/9 人次。

2.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55 人次，血壓監測 977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587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59 場/1,863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32 家次，醫事人員 6,046 人次。

㈡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30 家、診所 1,139 家（西醫 689 家、中醫 171 家、牙醫 279 家）。

㈢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820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68 件（含密醫 27 件），開立 80 件行政處分書。

㈣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8 案，召開 36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0 件。

㈤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2 次醫審會，處理 20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物管理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25 件，藥物標示檢查 5,110 件。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115 件（僞藥 0 件、劣藥 1 件、禁藥 33 件、違規標示 30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1 件）。

3.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4 件、核准 194 件。爲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141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0 件、其他縣市 13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爲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161 家次，查獲違規 13 件。

5.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加人員共計 12,481 人次。

㈡化粧品管理

1.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509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2,947 件。

2.抽驗化粧水、身體保濕乳、面膜、潔膚濕巾、指甲油等 10 件。

3.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93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 0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3 件、標示不符 7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 1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422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24 件、其他縣市 298 件），均已依法處理。

㈢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36 場，參與師生、民眾計 12,481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加強食品抽驗

1.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210 件，檢測農藥殘留，26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 12.38％，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76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70％，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174 件，不合格 1 件，其中 1 件麵條檢出防腐劑，本局依法裁處。

4.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等應節食品 359 件，4 件與規定不符，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不符衛生標準，經限期改正後再次抽驗合格。

5.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1,575 件，不合格 44 件，不合格率 2.79％，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㈡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辦理本市 32 家工廠（5 家餐盒工廠、9 家肉品工廠、9 家乳品工廠及 9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320 家次，初查合格 268 家次，不符規定 52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52 家已複查合格。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2,201 家次，初查合格 2,105 家次，不符規定 9,653 家次，經限期改正，53 家複查合格，43 家待複查。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20 家次，皆符合規定。

4.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22 場，計 1,581 人次參加。

5.推動「106 年優良餐飲分級認證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15 場，約 832 人參加。

㈢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396 件，其中有報告部分全數符合規定。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196 人次參加。

3.為強化跨局處橫向聯繫，106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4.推動「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法工作，已擬具修正草案召開 3 次跨單位會議研商，並於 7 月初完成民意問卷調查及 8 月 7 日召開一場公聽會了解各界意見，持續推動法制作業程序，以強化本市加水站品質把關。

㈣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7 場，約 1,346 人次參加。

㈤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及配合高雄地檢署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以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並與檢警調成立「高雄民生安全聯繫平台」，106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多起重大食品違規案件，如：非食品級石灰添加冬瓜糖磚案、逾期原料產製蝦味先食品、養生堅果食品過期改標等案。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105 年

分別通過 TAF 機構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業務認證監督評鑑 570 項及通過 TFDA 新增認證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及其代謝物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及食品中防腐劑等增項，合計認證 634 項；106 年將新增認證動物用藥殘留乙型受體素類、溴酸鹽、動物性成份篩選。

2.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06 年計 31 場次，1 月至 6 月已完成 12 場次，已獲得 6 項滿意之結果。

3.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106 年 10 月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3 篇，提升研究創新能力。

2.106 年新增檢驗項目如下：

⑴發展分生技術-執行食品摻假（植物性成分、動物性成分、基因改造食品）。

⑵新增建立諾羅病毒檢驗技術。

⑶新增建立食品中氯酸鹽、亞氯酸鹽檢驗技術。

⑷新增建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項目：安保寧、氟尼辛、托芬那酸、泰妙素。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500 份以上。

2.每年農曆過年前夕會同食品衛生科至三鳳中街進行年節食品聯合稽查及食品簡易試劑宣導，於今（106）年 1 月 12 日進行該活動宣導。

3.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

本局訂有「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付費檢驗申請 241 件，歲入共挹注 565,400 元整。出具具有國際認證標章之檢驗成績書，對內可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對市售產品做最嚴謹的把關。

4.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⑴ 106 年配合行政院食安辦公室、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本市檢調單位之民生安全聯繫平台專案計畫、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

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市售產品抽驗，主要稽查重點食品包含：年節食品、早餐業食品及器具、市售包裝兒童食品、熟食便當及超市量販店即食食品、校園午餐、餐飲業務用及家用之食品用清潔劑、現場調製飲料冰品原料及配料、金針乾製品、市售蔬果植物重金屬監測、青草茶及其單方原料、火鍋餐飲業沙拉吧/肉品/蛋品/加工食品、烘焙食品餡料、食品摻僞-素食摻葷/羊豬成份/牛豬成份、花草茶/茶葉/枸杞/紅棗/白木耳農藥殘留、本市特產或高風險農產品及加工品、美耐皿器具、基因改造食品等。

A.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302 件（93,922 項次），3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1.3％。

B.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484 件（27,782 項次），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21％。

C.一般例行性食品及器具檢驗 939 件（5,678 項次）、2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

D.食品中微生物檢驗合計 1,002 件（2,365 項次），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檢驗食品衛生指標菌生菌數 223 件、9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 498 件、2 件與規定不符；大腸桿菌群 595 件、12 件與規定不符，統計不合格率分別 8.9％、0.49％、4.4％、11.1％。另黴菌檢驗 4 件、李斯特菌 16 件，包裝飲用水檢驗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檢驗 2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案通報即時檢驗金黃色葡萄球菌 156 件、仙人掌桿菌 156 件、沙門氏菌 232 件、病原性大腸桿菌 156 件、腸炎弧菌 144 件，皆與規定相符。

E.食品中黴菌毒素計 65 件（204 項件），11 件赭麴毒素、7 件橘黴素、47 件黃麴毒素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8.5％，受汙染的食品皆爲花生粉。

F.新增建立分子生物技術在食品檢驗上之應用-素食摻葷、肉品動物性成分摻僞基因檢測 50 件（項目包含雞、豬、牛、羊、魚、蔥、蒜、薑、韭、洋蔥）。

⑵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A.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002 件（2,365 項次），其中 22 件不符合水質衛生，符合率 97.8％。

B.「加水站水質微生物、重金屬監測專案計畫」

轄區加水站水質抽驗 112 件，檢驗微生物沙門氏菌、綠膿桿菌、重

金屬（鉛銅鎘鋅汞），其中 2 件檢出綠膿桿菌陽性。

⑶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4 件（2,996 項次），其中 9 件（共檢出 19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64.29%；食品摻西藥檢驗 21 件（4,494 項次），其中 1 件（共檢出 3 項西藥成分）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76%。

⑷化粧品品質抽驗計畫：抽驗市售美白殺菌類化粧品共 15 件，檢驗防腐劑 16 項及重金屬汞，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十、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107 人，初篩率達 98.99%。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5,289 人，其中疑似異常 107 人、通報轉介 96 人、尚待觀察 11 人。

3.辦理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5 歲者共篩檢 19,988 人、未通過 2,639 人、複檢異常 2,08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8.7%。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05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290 人次。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6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6 年 6 月底共 188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利用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規律產檢，以保護其母子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718 案次接受補助。

⑵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2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29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6 年 1 月至 6 月訪查事業單位 244 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31,023 人（含一般健康檢查 17,731 人，特殊健康檢查 13,292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

理，共追蹤管理 4,101 位勞工。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25,648 人，不合格者計 297 人，不合格率 1.16%，其中檢出肺結核計 19 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 10 人，另 9 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 國籍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6 年	105 年	106 年	105 年
泰國	1,466	1,568	18（0.07%）	27（0.11%）
印尼	9,461	8,960	104（0.40%）	117（0.48%）
菲律賓	7,645	7,184	68（0.27%）	98（0.40%）
越南	7,076	6,608	107（0.42%）	95（0.39%）
合計	25,648	24,320	297（1.16%）	337（1.38%）

㈣中老年病防治

1.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7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 場，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106 年提供 40,835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建置遠距健康照護系統，透過生理量測提醒民眾預防及監測慢性病。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32 人新加入本服務（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5,732 人），上傳生理資料筆數共 7,133 筆（自 103 年 12 月開辦起累計 99,854 筆）。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爲整合平台，結合轄區 1,063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6 年 1 月至 6 月癌症篩檢 349,316 人，陽性個案 13,758 人，確診癌前病變共 3,154 人及癌症共 780 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2-3 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追蹤率	確診癌前病變人數	確診癌症人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0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30-69 歲）	143,140 人（49.64%）	491 人	91.04%	726 人	217 人

乳房攝影檢查（45-69 歲）	61,072 人（29.94%）	4,027 人	88.61%	－	287 人
糞便潛血檢查（50-69 歲）	93,948 人（32.70%）	5,324 人	67.84%	2,216 人	167 人
口腔黏膜檢查（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	51156 人（41.33%）	3,916 人	78.40%	212 人	109 人
1-6 月合計	349,316 人	13,758 人	－	3,154 人	780 人

3.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共 14 場、辦理癌症篩檢宣導活動或記者會共 10 場、電視廣播 8 檔次、平面宣導 38 則及戶外廣告 308 面。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6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6	105	106	105
旅館業（含民宿）	492	492	452	39	27
浴室業	43	172	180	7	4
美容美髮業	2,150	405	520	85	80
游泳業	87	298	304	15	20
娛樂場所業	155	109	118	43	40
電影片映演業	13	14	19	3	3
總計	2,940	1,490	1,593	192	174

2.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水質抽驗計 1,444 件，其中 44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5.6%，游泳池不合格率 0.9%，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6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1 場次，有 85 家業者派員參加，計 149 人參訓。

㈡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營養教育活動、輔導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及結合運動團體推廣規律運動之重要性，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6 年 1 月至

6 月衛生所共開辦 15 班體重控制班、50 場營養諮詢，輔導 10 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與微風市集及家樂福鼎山店合作自 4 月份起每月各 1 場次市民健康採購衛教活動、另成立 85 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營造健康生活氛圍。

2.社區營造計畫

⑴輔導 5 家衛生所及 2 家市立醫院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計畫」，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 場計畫申請說明會與計畫撰寫輔導，經國健署審查已通過複評，由各承辦單位於所轄社區辦理高齡友善環境營造與長者健康促進活動，包含長者衰弱篩檢、體適能、飲食營養、高齡運動保健等議題，透過社區在地資源建構健康社區。

⑵輔導 64 個社區辦理 106 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 月至 6 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 1 場次，協助社區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83 場，計有 4,283 人次參與。

4.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⑴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協助 3,593 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⑵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10,215 人次。

5.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⑴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64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⑵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輔導本市 14 家衛生所參與國民健康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老人都能擁有專屬的在地健康照護管理團隊。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說明會 1 場，教育訓練 2 場，並輔導衛生所提出認證申請中。

⑶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樂齡友善社區．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樂齡友善社區的期許，計有 1,429 位長

者參與。

⑷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九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目前共有 29 件作品參選。

㈢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43,411 件，開立 754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爲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6 年（1 月至 6 月）與 105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5	130,110 件	671 件	1,491,000
106	143,411 件	754 件	1,901,000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⑴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514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6,030 人。

⑵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836 人（2,09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⑶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37 班，已完訓學員共 185 人參加，6 週後共 152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82.2%。

⑷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3 場次，訓練 277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554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72 人，分別爲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11 人，醫師 35 人、牙醫師 26 人。

3.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A.辦理「無菸家庭，健康幸福」拒菸圖文甄選共有 491 件作品參加徵選，30 人獲獎，後續將精選作品印製摺報發送予本市國小學童，其內容有學童以畫筆勾勒出『無菸家庭』之意象、亦有『協助家人戒菸』經驗，作品內容豐富。

B.後續將辦理拒菸圖文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⑵菸害宣導：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記者者：於 5 月 24 日假高雄市聯合醫院辦理「我年輕、不吸菸、不吸電子煙」記者會，期望藉由活動呈現

讓青少年更加了解及認識電子煙，讓菸品及電子煙遠離我們的周遭環境，共同營造清新健康無菸生活環境。

B.106年1月至6月辦理本市38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220場，宣導人數13,805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爲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㈠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106年1月至6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70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942人次，求助問題類型以「自我探索」最多（245人次，26.0%）、「疾病適應」次之（243人次，25.8%）及「婚姻問題」居三（112人次，11.9%）。在職教育訓練4場，計85人次參與。

2.106年1月至6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

辦理39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4,580人次參與。連結廣播媒體8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10則，宣導各項心理衛生服務措施。

3.106年1月至6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370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41%（370/891*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幸福in高雄，捕手Go～Go～Go～」之自殺防治新概念「看聽轉牽走」宣導事宜，提升民眾「正向思考」及面對壓力事件「即時轉念」的觀念，以重新獲得面對問題的能力，106年1月至6月共辦理303場，共計22,114人次參與。

4.針對「燒炭」、「農藥」、「高處跳下」、「溺水」限制自殺工具的可及性工作：今（106）年度共計完成199家商家張貼「自殺防治警示標語」，發放18,400張貼紙；另爲降低木炭取得之便利性，與本市4大連鎖超商及10大賣場等店家合作，規劃推動「木炭安全上架」方案，106年1月至6月實地稽查宣導206家，木炭採安全上架206家，配合度達100%；主動訪查本市之農藥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5年7月至12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103家；拜訪本市之公寓大廈行進行宣導及提供自殺防治文宣，106年1月至6月已完成訪查及宣導計164家；至高雄市38區搜尋容易跳水地點，106年1月至6月已完成張貼『珍愛生命』標語25片水域。

㈡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以 65 歲以上與原住民 55 歲以上長者爲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門診、老人健康檢查、社區篩檢、宣導活動等提供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1,184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73,604）之 11.02％），篩檢出之憂鬱症高危險群計 768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爲 731 人，轉介率爲 95.2％。

㈢自殺防治

1.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3,329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49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60 人次，占 25.8％），其次爲「割腕」（482 人次，占 14.5％）；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83 人次，占 23.5％），其次爲「感情因素」（439 人次，占 13.2％）。

2.106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爲 118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3 人，其中男性 84 人（占 71.2％）、女性 34 人（占 28.8％）；年齡層以「25-44 歲」最多（63 人，占 53.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51 人，占 43.2％），次之「氣體及蒸汽」最多（33 人，占 28％）。

㈣毒品戒治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8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6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爲 19,107 人，累計結案人數爲 16,527 人，持續服藥人數爲 1,782 人。

3.爲因應第二、三級毒品濫用且施用者年輕化之趨勢，衛生福利部推動「非鴉片類藥癮者成癮治療費用補助計畫」（簡稱非鴉計畫），提供非鴉片類藥癮者藥癮治療服務，每位藥癮者不限年齡全年補助 2 萬 5 千元，本市有 4 間承接，包括：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四家承接，並已制訂轉介流程及相關轉介單，供各網絡單位使用，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已轉介 70 人（衛生局 9 位、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9 位、社區自行

求助 32 位、民間單位 7 位、地檢署 13 位），仍持續轉介中。

4.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爲 3,491 人，個案平均就業率爲 64%。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6,969 人次，包括電訪 13,259 人次（占 78.1%），家訪 2,235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1,160 人次（占 6.8%，如轉介回覆），面談 315 人次（占 1.9%），依需求評估轉介 158 人次。

5.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768 人次參訓；另針對接受講習人員有心理困擾需求者，提供「新心小棧」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達 87 人次。

6.106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496 通，諮詢問題計 514 項次，以心理支持 208 項次最多，其次爲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04 項次。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制定「高雄市社區（疑似）精神病人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已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當民眾通報衛生局社區內有（疑似）精神病患發生干擾事件時，即派轄區公衛護士進行實地訪查瞭解，針對被通報之疑似精神病患進行訪視關懷、協助就醫或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2.本市社區精神個案照護係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進行關懷訪視，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頻率、增加訪視密度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加強個案家屬或親友照顧知能，衛教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急危機處理方式，截至 106 年 6 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1,864 位，完成訪視追蹤 55,245 人次。

3.針對轄內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家中有 2 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視其需求提供連結相關服務資源或轉介社區關懷計畫，106 年截至 6 月底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開案服務共計 2,139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775 人次。

4.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9 條規定，經醫師診斷或鑑定屬嚴重病人者，應置保護人一人，針對嚴重病人無保護人者，應由主管機關選定適當人員擔任，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1,306 人，由本局協助指定公設保護人，共計 40 案。

5.本市市立凱旋醫院今（106）年承接衛生福利部「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截至 106 年 6 月止，與慈惠醫院、燕巢靜和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共計 6 家醫療機構合作，針對警、消人員協助護送就醫，但未住院個案等困難處理對象提供電、家訪等訪視服務，並給予適當衛教及轉介相關資源，106 年 1～6 月共開案服務 102 人，提供電訪：540 人次，居家訪視：211 人次，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 2 人次。

㈥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有鑑於近年來毒品問題日趨嚴重、施用年齡趨於年輕化、新興毒品濫用型態多變及取得便利，導致毒品問題逐漸擴大爲食安問題甚至是國安問題，造成社會安全危害。

2.由高雄市政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結合民間企業團體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共同成立「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藉由政府拋磚引玉，廣納民間資源，將經費運用在本市反毒相關業務推動，彈性填補公權力不及之處，充實預防、輔導、戒癮、復歸的量能，建構更完善的社會資源網絡，發揮公私協力最大效能，建構更完善的社區保護網絡，爲高雄市毒品防制工作開創新機。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㈠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77 所、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護理之家開放床數開放床數 4,661 床、現住人數 3,847 人、收住率 83%；人力設置部分：護理人員設置標準應有 311 人，現執業中有 460 人（多 149 人）、照顧服務員設置標準應有 933 人，現登記有 1,183 人（多 250 人）。

2.106 年至 6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 場教育訓練，共計 279 人次參加。

3.定訂緊急應變計畫：本計畫將實地抽查本市 12 護理之家做災害演練並會同本府消防局共同辦理，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已抽查 6 家。

4.爲提升照護品質，針對一般護理之家 69 家辦理照護品質提升專案，聘請學者及專家輔導。

5.每季稽查、不定期查檢及夜間稽核。

㈡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長期照顧管理專員進駐各區衛生所，提供民眾就近性長期

照顧評估服務，截至 6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6,517 人；其中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社區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106 年 1 月至 6 月居家護理服務 681 人、972 人次，居家復健 1,715 人、4,030 人次，喘息服務 4,144 人、9,520.5 人日。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⑴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杏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麗妤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 10 家合約機構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5 人次。

⑵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⑴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佈建原住民、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106 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持續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⑵ 106 年爭取社家署「長照十年計畫 2.0 之社區整體照護服務體系」計畫，由茂林區衛生所擔任長照服務的重任，成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結合茂林社區營造協會成立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原住民弱勢及長輩長期照顧服務；另外社家署第 2 階段計畫本市那瑪夏區（1B+2C）已審查通過；~~及~~另外茂林區（擴增 1C）計畫提出，目前審查中。

⑶持續推動偏遠資源不足及原民區社區復健服務，包含田寮、內門、杉林、那瑪夏、茂林區及六龜區，共服務 295 人，1,058 人次。

㈢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

1.新進照顧管理專員職前教育訓練

本（106）年 4 月 24 日依據「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新進人員教育

訓練計畫」辦理，課程內容包含【職前訓練】14 小時、【見習/實務操作】20 小時（執行期間爲 2 個月）、【長期照顧資源拜訪】16 小時（執行期間爲 1 個月），合計共 40 小時，本年度新進 46 名照顧管理專員均完成職前教育訓練。

2.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管人員在職教育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專業個案討論會及專業知識課程教育訓練。

3.106 年度長期照護 1eve1 2 專業人力培訓課程：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辦理護理師專業課程，84 人完成訓練課程並通過測驗。

㈣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印製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單張及申請海報，張貼於社區活動中心公告欄等人潮聚集明顯處，使民眾認識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方式及服務內容，製作長照 2.0 旗幟與易拉展供辦理活動宣導時能更加瞭解長照服務。

1.不定期至高雄廣播電台宣導長照業務，截至 106 年 6 月共 5 場次，並結合新聞局在高雄市政府臉書、1ine、有線電視跑馬燈訊息不定期宣導長照業務。

2.結合衛生所，衛生局培訓在地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種子師資共 89 名；社會局與衛生局合作培訓護理之家等長照機構種子師資共 109 名。

3.針對本市 38 區里鄰長及里幹事行長期照顧十年 2.0 宣導說明會共 46 場，3,062 人次。

4.爲使本市市民能能在第一時間瞭解長期照顧十年 2.0 政策、服務內容及服務對象，辦理社區宣導共 225 場 19,597 人次。

5.推廣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設攤宣導共 83 場。

6.搭配新印製的長期照顧服務宣導簡介與 APP 服務申請海報，提升訊息透露，共張貼海報或放置宣導簡介 901 處。

7.結合社區活動、社區大學、藥師公會、高雄市議會、學生參訪、公務人員在職教育訓練、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及社福團體進行長照 2.0 宣導活動共 863 人次。

㈤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129 人。

2.爲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㈥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106 年 1 月至 6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爲 330 人，核銷金額共 401 萬 5,477 元。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爲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眾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㈠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 465 人，達結案標準完成結案共 454 人，尚有 11 位個案需要持續關懷，已轉銜本局社區心衛中心關懷員接續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共計 1 人/6 人次；安心講座 52 場/244 人次。

㈡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

本案經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府社救助第 10632729900 號函「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局「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服務計畫」189 萬 5,200 元。

本案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成招標作業，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爲優勝廠商，於 106 年 6 月 9 日起至 108 年 2 月底提供八一石化氣爆民眾生活功能重建與社會融合相關服務。

參、未來重要施政展望

一、推動全方位傳染病防治工作，強化防疫整備及應變動員效能，降低疫病威脅。

二、落實食品業者登錄、流向追溯追蹤管理、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推動食品業、餐飲業自主衛生管理制度及辦理衛生標章認證，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

三、執行「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發展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力資源，提供失能市民適時、適所、適切之照顧服務。

四、打造陽光、微笑、深呼吸的新〝心〞高雄，提升心理韌性，強化自殺、物質濫用防治等工作，深耕本市社區精神醫療照護等心理衛生共照網。

肆、結語

市府財源日漸短絀，衛生醫療經費亦隨緊縮，然而傳染病及食品安全事件仍層出不窮，面對當前困境，本局全體同仁仍在有限資源下堅守崗位，戮力邁向公

平、安心、貼心的醫療保健服務目標，爲市民健康把關，營造幸福健康高齡友善城市。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醫療衛生工作的期待，隨時提出建言，不吝鞭策指教，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將以更開放的胸襟、創新的思維及有效率的方法，在既有的良好基礎上，提供市民更優質的健康生活照護。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6 日
報告人：局　長　蔡　孟　裕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孟裕榮邀列席報告本局業務推動概況，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致最誠摯的賀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不斷的對環保業務的關懷與支持，陪伴我們攜手走過每個環保里程碑，從這些美麗的歷史足跡，推動著我們持續迎向大高雄都，有各位議員的支持與協助，對擘劃未來「營造高雄爲永續綠色生態國際環保新都」，我們更具信心，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再度給我們支持與勉勵，共同爲大高雄每一位市民建構舒適的綠色生態城市，爲地球環境與生態盡一份心力，營造永續的綠世界。

茲將本局 106 年 1-6 月份重點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點工作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正。

貳、業務願景

縣市合併後的大高雄，工業區林立，歷年來亦是南台灣經濟發展核心所在，由於過去著重經濟發展致造成大高雄市環境品質不良，污染負荷過重，也成爲本市未來極需改善之課題，建構一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永續健康的生活家園，是本局同仁共同努力的目標。

一、落實空氣品質保護

提升空氣品質、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提高民眾健康意識。

二、水資源永續利用

確保飲用水安全、提升河川水質、促進水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中水回收系統。

三、營造寧適生活環境：

建構無毒的環境、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四、建構低碳城市：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生態城市、配合中央推動溫室氣體管制方案、氣候變

遷調適方案，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參、策略與執行成效

一、淨化空氣、防制噪音

㈠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空氣品質指標（AQI），本市 106 年 1-6 月空品不良（AQI>100）站日數爲 886 站日，主要以細懸浮微粒 685 站日、臭氧（8 小時）201 站日爲指標污染物；106 年統計至 6 月底空品不良年率爲 20%（886 不良站日數/4,380 年總站日數）。

㈡固定污染源管制

1.賡續推動許可制度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6 年 1-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31 件次、許可變更 17 件次、操作許可 56 件次、異動 173 件次、換證 114 件次、展延 102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362 件。

2.連續自動監測

106 年 1-6 月份完成 16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0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23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NO2 查核 23 根次，資料平行比對查核 40 月次。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針對 11 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6 年 1-6 月共完成 176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管道及周界異味檢測 15 點次；完成 43,667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9 站次氣漏檢測。

4.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6 年 1-6 月於轄內執行 54 日巡查工作。

5.106 年 1-6 月完成 105 年第 4 季至 106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196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370 場次。

6.106 年 1-6 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查 189 家次、室內空氣品質檢測 10 場次、室內空氣品質網頁更新 11 則、辦理室內空氣品質輔導改善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寺廟部分半年完成寺廟巡查 65 家次、寺廟電話維護 162 家次、執行辦理「以功代金」媒體宣導 1 場次，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 53 公噸；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 219.47 公噸。寺廟網站訊息更新 3 則。餐飲業巡查 186 家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 2 則，訂定「高雄市一定規模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5 月 1 日發布。

7.有害檢測計畫：106 年 1-6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8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1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9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 2 次及重金屬 1 次空氣品質監測，執行 P.S.N 檢測作業 22 根次，VOC 檢測 20 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 9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20 樣品；其中 2 根次管道 P.S.N、2 根次管道異味超過法規標準，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8.焚化廠戴奧辛連續採樣分析方法測試計畫：至 105 年 11 月底已完成高雄市仁武焚化廠平時操作之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7 組（168 小時採樣 1 組）、手動採樣 70 組樣本；啓爐時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 10 組、手動採樣 60 組樣本，並將採樣結果進行關聯性比對分析及計算戴奧辛年排放量和排放係數。

9.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第一期期程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9 日，實施迄今共受理削減量差額申請 12 件，106 年 1-6 月核發 1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累計第一期程迄今共核發 5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差額量爲 TSP 137,138 公斤、SOx 465,276 公斤、NOx 275,039 公斤及 VOCs 129,354 公斤。106 年 1-6 月核可 2 張削減量差額證明交易轉移，交易轉移差額量爲 TSP 79,190 公斤、SOx 359,605 公斤、NOx 225,282 公斤及 VOCs 70,051 公斤。

㈢逸散源污染管制及加強街道洗街

1.統計 106 年 1-6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8,977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55 處次。

2.洗街作業量 106 年 1-6 月累計長度爲 32,668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85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411.75 公噸。

3.河川揚塵防制於高屏溪沿岸現地巡查 106 年 1-6 月累計完成 58 天次；辦理高屏溪沿岸 1 場校園宣導及 1 場區里宣導；進行 4 次空拍作業，以掌握河川裸露地變化情形，並召開 1 場次高屏縣市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強化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作業；另於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689 公里洗街作業。

4.逸散性污染管制 106 年 1-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11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135 處次，裁處案件共計 7 件。

5.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爲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

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6年1-6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120天，告發1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車輛運輸之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26點次，告發0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TSP檢測5點次，告發1件次不符法規限值。

6.空品淨化區

截至106年1-6月止，本市共計有553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72處、本府環保局補助481處，綠化總面積227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5.8%。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2）排放量5,221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116公噸、二氧化硫（SO2）排放量1,697公噸、二氧化氮（NO2）排放量387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499公噸、臭氧（O3）排放量2,224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38公噸。

㈣移動污染源管制

1.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計畫

106年1月至6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327萬6,698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爲53萬2,994輛次；到檢率爲80.81%，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16.27%。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170,594輛次，其中101,185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4,403輛，不合格車輛共692輛，其中610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2.柴油車排煙管制計畫

106年1-6月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648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184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3.老舊機機車淘汰計畫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22,232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7,452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補助電動機車（含哈瑪星、小港區補助專案）：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290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312件，除需退、補件之案件以外，已全部完成審查作業，後續將製作匯款清冊核撥款項。受理申請高市加碼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含哈瑪星、小港區補助專案）：106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95件，申請汰舊並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案件累計178件，除需退、補件之案件以外，已全部完成審查作

業，後續將製作匯款清冊核撥款項。

4.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

⑴公共自行車成果：106 年 1-6 月租賃站總數達 248 座；腳踏車總數達 3,000 輛；一卡通整合後，106 年 1-6 月記名人數增加 82,471 人，總會員人數達 725,402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12,029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亦提升至 5.16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5,630 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6.91 次。

⑵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 3.5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9.7%，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248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⑶效益分析：TSP 削減 4.0（公噸），PM10 削減 2.91（公噸），SOX 削減 0.033（公噸），NOX 削減 47.8（公噸），THC 削減 11.02（公噸），NMHC 削減 10.43（公噸），CO 削減 38.44（公噸）。

㈤高雄市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制辦理情形

1.106 年 1-6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639 件，收繳 5,723.7 萬元。

2.106 年 1-6 月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21,587.3 萬元。

㈥噪音管制

1.航空噪音作業管制

本市 106 年 1-6 月未接獲航空噪音防制區補助案件申請。

2.加強維護市民居家安寧，適度調整噪音管制區分類，分區管制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噪音源，依法管制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等交通噪音及民俗噪音。

3.高速及道路主管機關接受民眾陳情，由本局持續協助檢測交通環境音量，若有超過管制標準者，則依陸上運輸噪音管制標準函請管理維護單位提送改善計畫書。

二、防治水污染

㈠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6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63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79 家，實際核發 464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37 家，實際核發 335 家，事業（含畜牧業）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8%；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

道系統 10 家，實際核發 10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3 家，實際核發 137 家，下水道系統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計 96%。

㈡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社區水肥定期清理事宜。

㈢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眾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三、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㈠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㈡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92 處（含控制場址 61 處，整治場址 18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13 處），面積爲 778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㈢執行「楠梓東北側區外適當措施-補充調查及污染改善評估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台塑仁武廠暨中油高煉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補充查證、監督查核及適當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計畫」。

四、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㈠輔導本市 508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570 家次、裁處 3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0,885 件。

㈡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039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103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64 件。

㈢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7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㈣ 106 年 3 月 23 日邀請尚未完成換證之第四類毒化物運作業者，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法規宣導說明會」。

㈤ 106 年 5 月 10 日參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06 年防制暴力重大人爲危安事件實警演練」。

㈥ 106 年 6 月 15 日辦理「106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偵測警報設備及查核重點技術轉移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爲「個人防護裝備穿著說明及實作」及「偵測警報設備種類及設置常見問題說明」。

㈦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僞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0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4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五、全面整頓環境美化市容

㈠本府環保局 106 年 1-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㈡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578,140,888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9,062,892 平方公尺；溝渠清疏長度約 2,182,911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3,858 公噸。

㈢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6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185,531.34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7 公斤;資源回收量 245,638.79 公噸，資源回收率 51.85％；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做爲動物飼料，計 38,193.54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3,038.62 公噸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㈣公廁管理與維護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575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1,763 座次。

2.爲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㈤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0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6 例，通報 1,033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60,407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11,430 處；空地清理 18,023 處；清除容器個數 950,808 個；清除廢輪胎 7,238 條；出動人力 105,030 人次。

3.106 年於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六、廢棄物處理

㈠大林蒲填海工程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㈡水肥處理工作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5,807.74 公噸。

㈢西青埔衛生掩埋場

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237.35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379.76 萬度。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6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310 家。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6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87 件。

3.106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5,823 次。

4.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通過 762 件。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8 場次。

㈤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6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83,698.98 公噸。

㈥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843.13 公噸。

㈦ 106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35,275.6 公噸。

㈧辦理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採購作業，計本年度完成自辦焚化底渣再利用 12.5 萬公噸，委辦再利用 10 萬公噸。

㈨辦理路竹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可提供 24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另已完成燕巢掩埋場三期開發規劃，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

㈩辦理 CLSM 預拌混凝土廠品質能力認證試辦計畫，藉此強化底渣資源化產品工程應用之可行性。

七、中區及岡山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1-6 月止）

㈠中區廠：

1.垃圾進廠處理量爲 110,332.07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106,936.52 公噸，發電量爲 28,965.04 千度，售電量爲 18,534.65 千度。售電金額爲新台幣 3,124 萬 0,590 元。

2.底渣清運量爲 12,523.2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71％。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603.56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37％，衍生物清運量爲 6,041.48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0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5.45％。戴奧辛污染防治於 106 年 3 月 01 日至 03 日採樣分析結果 0.086ng-TEQ/Nm3，符合法規標準值 0.1ng-TEQ/Nm3 規定。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22 梯次，822 人到廠參觀；使用游泳館民眾共計 45,790 人次，民眾反應甚佳。

㈡岡山廠：

1.垃圾進廠量爲 102,197.9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52,569.69 公噸（佔 51.4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49,628.25 公噸（佔 48.56％），垃圾焚化量爲 101,925.14 公噸。發電量爲 52,126.60 千度，售電量爲 35,545.80 千度。

2.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支援處理外縣市垃圾 5,022.28 公噸。

3.底渣清運量爲 15,565.6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5.27％。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6,304.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19％，衍生物清運量爲 8,763.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60％。。

4.參觀民眾、團體：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計有 1 梯次，23 人到廠參觀。

5.使用回饋設施游泳館民眾共計 4,682 人次，民眾反應尚可。

八、南區及仁武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106 年 1-6 月）

㈠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85,89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103,868 公噸（佔 55.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2,025 公噸（佔 44.12％），垃圾焚化量 184,610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爲 206,9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211,862 公噸。

㈡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3,629 千度，售電量 69,28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0,778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爲 126,297 千度，售電量：102,963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7,654 萬元。

㈢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18 件，維修完作件數 901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98.15％。

㈣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2,638 公噸（掩埋：21,592 公噸；再利用：11,046 公噸），約佔焚化量 17.68％，底渣廢金屬回收 1,183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爲底渣量 3.64％。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8,622 公噸，佔焚化量 4.7％，衍生物清運量 12,502 公噸，佔焚化量 6.8％；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爲 39,045.56 公噸（掩埋：26,085.53 公噸；再利用：12,960.0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42％，底渣廢金屬回收 2,040.7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爲總底渣量之 5.23％。飛灰產出量爲 6,35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爲 9,53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50％。

㈤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上課人次合計 378 人。來廠泳客約 57,458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陸軍軍官學校等 13 個機關團體共 495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5 個機關團體共 163 人。

九、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宣導

㈠生態永續：

1.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⑴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⑵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須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以審議調適策略各項議題。爰此，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三屆第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將「高雄市永續會」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會」合併爲「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設置要點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市政會議通過在案，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函頒下達。

⑶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下設十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永續水資源組、永續海岸組、永續安全組、永續建設組），各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重新檢視、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四屆第 1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市

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調適會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

2.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⑴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層級，其中有 3 里取得銅級認證。

⑵ 106 年度輔導本市村里社區參與認證評等取得入圍等級，其中有 73 里取得入圍。

⑶ 106 年 5 月 19 日辦理完成 2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讓各區、里及社區執行人員瞭解環保署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制度。

⑷ 106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永續經營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研商會。

⑸ 106 年 7 月 12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行動項目推展之低碳人員培訓課程。

⑹ 106 年 7 月 24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跨局處研商會議，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之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效。

3.推廣低碳生活

⑴於 20 處機關學校推廣蔬食，加強蔬食減碳認知，並統計各單位蔬食食用狀況。

⑵辦理 2 場次種子人員訓練、1 場次低碳飲食推廣活動及 1 場次全日工作坊，參與人數約 175 人。

⑶辦理 2 場次低碳戲劇表演，與本市快樂鳥故事劇場合作，以低碳生活爲主軸，配合本市低碳措施，藉由戲劇表演傳達，參與人數約爲 250 人。

⑷完成提報本市溫室氣體申報廠商名單至環保署。

4.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⑴ 106 年 3 月及 6 月完成第 3、4 季週邊環境資源調查及 2 場次生態解說人員培訓。

⑵ 10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完成 2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

㈡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

1.推動機關、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⑴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63 家次。

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50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6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 7 千 7 百萬餘元。

⑶宣導綠色生活與消費（含說明會、村里學校宣導、大型活動設攤宣導）合計宣導人次計 96,919 人。

⑷辦理「性別沒差別-一起做環保暨人權與性別平等藝術演出專案」1場次。

⑸辦理「106 年度高雄市綠色生活績優單位表揚暨低碳戲劇演出」1 場次。

2.106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⑴完成 2017 年城市碳揭露報告（CDP Cities 2017），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緩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⑵針對事業單位辦理 1 場次事業單位節能減碳技術及溫室氣體盤查說明會、1 場次碳標籤輔導說明會。

⑶輔導台塑林園廠舉辦 2 場次低碳夏令營。

⑷辦理 11 場次低碳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㈢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106 年 4 月 23 日至 28 日由本府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ICLEI 首爾氣候變遷與空氣污染共同控制培力訓練計畫」，與來自 10 個城市的代表針對永續環境政策與執行經驗及適應氣候變遷的經驗進行交流。

2.106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市府組團赴德國波昂參加「2017 ICLEI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Resilient Cities 2017）」，由本府水利局於大會中發表「因應氣候變遷下，高雄市易淹水地區，對於治水措施之調適發展-以典寶溪生態滯洪池爲例」，並於會場設攤宣導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本府代表團也於大會期間舉辦城市對談，與丹麥海外自治領地法羅群島 Runavík 市、挪威奧斯陸及義大利波隆那進行交流。

十、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㈠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重要工作：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27 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爲 83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審查案件 11 件次（4 件環說、3 件環差、4 件變更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23 場，審查 23 案。

3.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及 106 年 5 月 23 日共辦理二場次環評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爲主，出席人數合計 274 人。

㈡因應縣市合併後，敏感區位增多，爲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能廣徵各界意見，比照行政院環保署方式，就審查環評個案有關事項組成專案小組初審，已制定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使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能更臻完備。

十一、環境教育業務

㈠辦理環境講習及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執行成效輔導查核相關作業

106 年 1 月-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辦理 6 場次環境講習，計 676 人參加。

㈡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1.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高雄市 106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運用講師志工辦理 39 場次宣導，宣導人次約 3,300 人，志工培訓分別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1 日辦理戶外參訪，參加人數 38 人。

2.依據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環保志工基礎、特殊訓練及增能課程，106 年完成環保志工教育訓練共 4 場次，參加人數 346 人次。

3.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辦理 1 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中小隊工作會報，參與人員計 49 人。

4.106 年 6 月 7 日召開「106 年度高雄市環保志工中隊志願服務工作會報」，來自本市 38 隊環保志工中隊，共計 78 人參與，會報中針對「推動志願服務績效評鑑及獎勵工作」、「志工聯繫會議辦理規劃」、「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及「志工訓練及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等各項年度志願服務推動工作進行說明及討論。

5.106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6 年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諮詢會議，共計 55 人與會，完成評鑑指標、標準及權重等相關規定，並辦理後續評鑑、獎勵等相關作業。

6.106 年 4 月 7 日於國立工藝科學博物館，辦理「特教生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其主題配合本市地方特色之場域，加深對環境教育之體認，總參與人數 176 人次。

7.於 106 年 6 月 3 日辦理「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評選出優勝隊伍爲樹德家商藝樹戲劇及獅湖國小-香香劇團 2 隊。

8.「高雄市第六屆環境教育獎」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公開接受報名，計有學校組 1 名、社區組 2 名、團體組 4 名、民營事業組 1 名、機關（構）組 2 名、個人組 5 名，共 15 組單位及個人參選本屆環境教育獎。

9.辦理「市容清潔維護志工認養計畫」，輔導認養單位 258 個單位民間企業團體、環保志（義）工團體認養道路、列管公廁、社區巡檢…等。

10.於 106 年 1 月 7 日辦理「～金雞報喜迎新年～106 年國家清潔週暨 105 年高雄市環教獎表揚及終身學習護照抽獎活動」，結合轄區內

機關、團體、學校及志工隊超過 700 人共同參與，辦理 106 年「國家清潔週」宣導誓師大會、環境清理、環境教育宣導。

11.重塑清淨海岸風貌：

⑴現有 20 個民間團體參與海岸認養，106 年度認養單位執行海灘清理工作共計動員人力達 400 人次。

⑵辦理春季淨灘，清理之廢棄物包括玻璃瓶、保麗龍、塑膠袋等類一般垃圾約 1,157.28 公斤，資源垃圾約 742 公斤，合計 4,417 公斤，參與人數 6,470 人。

12.辦理世界地球日活動

⑴配合市府生態交通全球盛典並響應世界地球日，邀集哈瑪星當地居民、「哈瑪星風華再現促進會」、「哈瑪星文化協會」及「峰南里辦公室環保志工隊」成立哈瑪星環保文創工作坊，於 3 月 27 日至 4 月 22 日聘請藝術家進駐工作坊指導，設計以哈瑪星在地海洋文化及海港生態意象之兩組大型遊行花車，傳遞市民朋友富饒趣味之哈瑪星歷史文化。

⑵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與市府交通局於鼓山哈瑪星地區舉辦「減碳環保幸福環抱」低碳嘉年華活動，除 3 組在地隊伍之外邀請 20 組特色隊伍計約 450 人共襄盛舉以遊行隊伍的方式呈現環境教育多元樣貌。另搭配環保闖關遊戲、型農原民特色市集、環境教育成果展示等精彩活動，吸引約 22,000 位民眾參與。

㈢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1.爲鼓勵民眾進行走動式環境教育，補助以下五類計畫：「環境教育計畫」、「環境教育活動計畫」、「機關環境教育工作計畫」、「公開徵求主題計畫」及「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暨工作人員職能提升計畫」，總申請案件數 116 件，通過補助案件 112 件，核定補助費用 236 萬餘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爲環境教育計畫」與民間團體合作，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通過補助案件 14 件，核定補助費用約 300 萬元。

㈣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1.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計 3 處，分別爲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截至 106 年 6 月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設施場所共計 13 處。另 106 年對於有意願申請認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單位，

完成輔導 3 處場所進行送件、編修課程方案及彙整申請認證之文件準備工作。另輔導當中的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則已進入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程序審查繳費階段。

3.截至 106 年 6 月止，本市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共計 689 人。

4.環境教育基金 106 年度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推動管理計畫」、「環境教育宣導體驗計畫」、「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管理計畫」、「高雄市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高雄市濕地維護保育計畫」及「高雄市水環境巡守工作推動經營及教育訓練管理計畫」等計畫。

5.106 年 5 月 4 日至 5 日辦理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學習交流研習營，參與對象爲本市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目前輔導有意願申請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或承辦人，共計 36 人參加。

6.截至 106 年 6 月止針對本市轄內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 699 個單位，輔導 100％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

7.依環境教育法及 105 年 12 月 26 日本市環境教育審議會審查意見修正高雄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06-110 年），106 年 4 月 6 日提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並依規定公告於本局網頁。

8.106 年 6 月 28 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報告「105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以及審查「106 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上半年度執行成果及「106 年度環境教育補助計畫」第二階段補助案。

9.於 106 年 1 月-6 月間辦理五場環境教育增能研習營共計 257 人次，對象爲環境教育法需每年實施 4 小時之單位指定人員，於本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增能研習課程。

10.於 106 年 5 月完成 1,000 份環境教育旅遊地圖，以高雄市特色景點結合本市設施場所，規劃一、二日旅遊建議行程，並提供低碳交通、環保商店或旅店之地點供遊客參考。

11.臺美生態學校夥伴推廣

⑴於 106 年 6 月 23 日公告 106 年度高雄市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遴選說明及補助獎勵公告。

⑵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辦理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說明會。

十二、環境污染稽查

㈠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1.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6 年 1-6 月共計受理 7,469 件次。

2.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028 件（不含環境衛生案件。

3.受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計 13,588 件，裁處 8,144 件。

㈡ 106 年 1-6 月辦理違反環境衛生、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等案件之稽查取締工作，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1.稽查環境衛生案件 99,565 件、告發 14,561 件、收繳 12,252 件、收繳金額爲 19,846,725 元。

2.稽查空氣污染案件 6,793 件次，處分 65 件次，收繳 66 件、收繳金額爲 7,138,829 元。

3.稽查噪音案件 5,044 件次，處分 29 件次，收繳 30 件、收繳金額：249,000 元。

4.稽查水污染案件 345 件次，處分 44 件，收繳 54 件、收繳金額爲 12,443,442 元。

5.催繳後拒不繳納罰款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106 年 1-6 月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8,959 件（金額 45,663,983 元）。

6.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⑴ 106 年第 1 次（5 月份入帳）計 2,278,550 元（含所得稅）。

⑵ 106 年第 2 次（預計 9 月份入帳）計 1,999,520 元（含所得稅）。

㈢ 106 年 1-6 月定期抽驗自來水水質及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

1.飲用水水源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27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抽驗 6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包裝或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抽驗 14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2.飲用水水質管理

⑴自來水水質抽驗 283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⑵簡易自來水水質抽驗 2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⑶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書面稽查 249 件次，書面稽查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水質抽驗 19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爲 100％。

3.飲用水處理藥劑抽驗 13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

十三、環境品質監測

㈠空氣品質監測

1.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 20 座

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10）、鉛、落塵量等，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492 件樣品，

732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提供民眾查詢。

2.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5 座

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風速、風向、主要指標污染物及空氣品質指標（AQI）。

3.空氣品質監測車 2 部

因應緊急空氣污染事件發生或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機動調派空氣品質監測車前往監測，即時掌握污染現況，106 年 1 至 6 月期間監測大林蒲、仁武區等處之空氣品質。

㈡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31 件樣品，4,340 項次。

2.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飲用水水質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96 件樣品，6,19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30 件樣品，242 項次。

5.事業廢（污）水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105 件樣品，614 項次。

6.廢棄物檢驗：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測 96 件樣品，578 項次。

7.103 年至 106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市河川、區域排水及湖泊水體水質監測結果如下：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水體污染程度指數（RPI）

河川別 ＼ 年份 ／ 污染程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阿公店溪（本局 2 站加環保署 5 站）	未受污染	6.0	7.9	8.1	8.6
	稍受污染	6.0	10.5	6.8	2.9
	中度污染	48.8	63.2	54.1	40.0
	嚴重污染	39.3	18.4	31.1	48.6

高屏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20.7	28.7	12.2	37.9
	稍受污染	8.3	6.3	8.1	3.4
	中度污染	61.7	53.4	71.1	48.3
	嚴重污染	9.3	11.5	8.6	10.3
二仁溪（環保署測站）	未受污染	3.5	1.7	1.8	0.0
	稍受污染	0.0	5.1	9.0	12.7
	中度污染	47.8	64.4	61.3	50.9
	嚴重污染	48.7	28.8	27.9	36.4
愛河	未受污染	0.0	1.4	0.0	0.0
	稍受污染	12.9	1.4	0.0	0.0
	中度污染	77.1	86.1	84.7	78.6
	嚴重污染	10.0	11.1	15.3	21.4
後勁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43.8	60.4	60.4	57.1
	嚴重污染	56.3	39.6	39.6	42.9
鳳山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65.2	37.5	79.2	85.7
	嚴重污染	34.8	62.5	20.8	14.3
前鎮河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87.5	100.0	87.5	92.9
	嚴重污染	12.5	0.0	12.5	7.1
鹽水港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50.0	45.8	62.5	64.3
	嚴重污染	50.0	54.2	37.5	35.7
典寶溪	未受污染	0.0	0.0	0.0	0.0
	稍受污染	0.0	0.0	0.0	0.0
	中度污染	73.1	75.0	44.4	52.4
	嚴重污染	26.9	25.0	55.6	47.6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河川及區域排水符合戊類水體標準達成率

河川別	達成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愛河	98.6	100.0	98.6	94.4
前鎮河	79.2	100.0	95.8	91.7
後勁溪	87.5	100.0	100.0	100.0
鹽水港溪	100.0	100.0	100.0	91.7
典寶溪	80.8	100.0	100.0	88.9
鳳山溪	100.0	100.0	100.0	100.0
阿公店溪（環保署監測站及本局 2 站）	84.3	82.1	96.0	97.6
高屏溪（環保署監測站）	97.9	96.0	98.5	100.0
二仁溪（環保署監測站）	71.3	79.0	86.5	100.0

*103 年至 106 年 1～6 月高雄市湖潭水質符合各水體分類標準達成率

湖潭別	水體分類	達成率（%）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6 月
蓮池潭	丙類	50.0	38.9	13.9	0.0
	丁類	97.2	100.0	100.0	57.1
	戊類	100.0	100.0	100.0	76.2
金獅湖	丙類	8.3	0.0	0.0	0.0
	丁類	100.0	100.0	100.0	85.7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內惟埤	丙類	0.0	8.3	0.0	0.0
	丁類	100.0	100.0	100.0	85.7
	戊類	100.0	100.0	100.0	100.0

㈢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

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㈣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

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8 件。

肆、未來重要工作

一、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

㈠空氣品質改善目標

1.懸浮微粒、臭氧自三級防制區提升至二級防制區。

2.細懸浮微粒（PM2.5）日平均濃度 54 微克/立方公尺次數改善目標，以 104 年爲基準年，106 年改善 20%、107 年改善 30%、108 年改善 50%。

二、促進水循環再利用與流域管理

㈠加強各流域污染源削減管理

1.阿公店溪與後勁溪流域氨氮的加嚴管制標準。

2.強化深度查核，並輔以不當利得之裁罰。

3.加強許可盤查及功能評鑑。

4.以流域管理爲核心改善重點測站水質。

三、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㈠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1.逐步建置工業區等高污染潛勢地區污染預防與調查機制。

2.持續監督污染場址完成改善。

3.運用環境法醫鑑識技術追查污染源。

4.依法執行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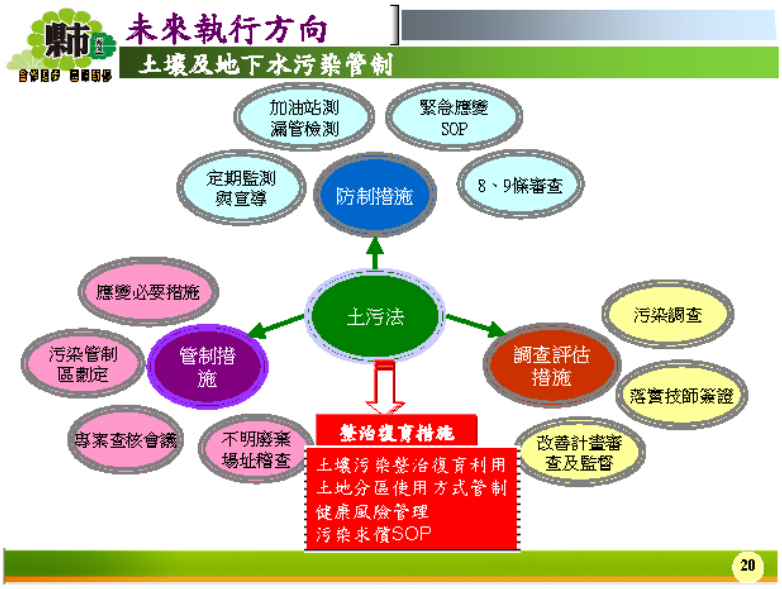

㈡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暨環境用藥

1.加強高度危害等級較高風險地區運儲業者加強化學品管理之妥善狀

況，運作廠場加強輔導，要求工廠落實安全管理、緊急應變計畫執行、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演練。

2.透過教育和訓練做好平時預防工作、提昇安全認知及災情控制復原。

3.中長程研擬將第四類毒化物達大量運作之業者納入毒災聯防小組體系，強化橫向支援能量。

4.全面清查本市環境用藥、病媒防治業，並更新環境用藥管理資料庫。

㈢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再利用爲主，最終處置爲輔」之零廢棄政策，減少掩埋場容積使用，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賡續辦理本市資源回收廠焚化底渣委託及自辦篩分再利用處理計畫。

㈣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新增公告列管範圍，審核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新增網路列管事業各項管制工作。

2.持續辦理針對再利用機構及鋼鐵業加強查核工作。

3.持續配合環保署高雄地區大坪頂污染源聯合稽查，巡查本市轄管之棄置場址。

㈤增進本市公有垃圾衛生掩埋場掩埋空間安全存量，除辦理大型舊掩埋場活化外，並評估新開發掩埋場場址可行性。

㈥焚化廠延役重置計畫：

1.中、南區廠改善升級工程規劃、招標作業。

2.仁武廠及岡山廠後續委託民間廠商營運招商作業。

㈦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

四、綠色永續－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㈠發展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將規劃「綠色經濟」、「企業減碳」、「節能建設」、「低碳運輸」、「綠色生態」、「低碳教育」等六大推動主軸，來打造藍天、綠地、淨水的低碳永續環保新都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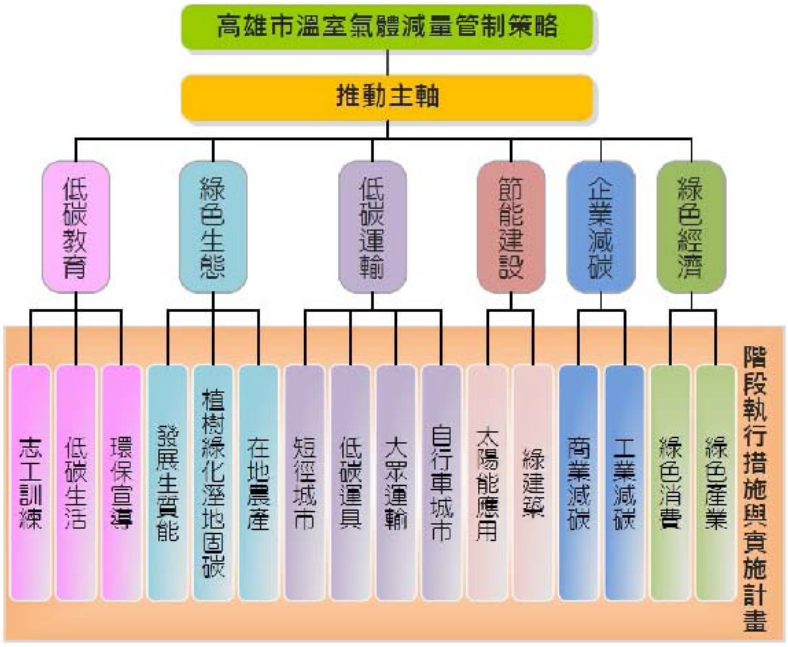

㈡國際環保調適策略

1.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9 月開始運作，辦理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研討會與訓練課程，本中心亦爲 ICLEI 於東亞地區第一個訓練中心及台灣第一個分支據點，未來將透過國際研討會之舉行，有助於本市與 ICLEI 東亞地區會員城市之推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經驗交流，提升本市之國際知名度。

2.與國際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政策之城市締結爲姊妹市，藉由政策合作及行政交流，提升市府節能減碳政策規劃及策略擬定能力。

3.推動相關單位溫室氣體抵換專案可行性評估作業，促進法人、非法人團體及自然人抵換專案之開發意願。

五、強化環境教育多元發展，深化民眾素養

㈠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輔導本市具環境教育意涵之潛力場所認證申請、國家環境教育獎及臺美生態學校指標運作等。

㈡針對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夥伴機制，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並輔導不同領域單位及產業申請認證，促進各場域資源整合及合作，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環境教育學習之選擇。

㈢透過補助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社區、偏鄉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主題性計畫，提升民眾環境教育素養。

㈣透過環境教育巡迴車服務，以節能減碳、綠色能源等環境教育爲主題，並

持續擴充多元的互動式綠色能源教具，提供學員學習體驗，進而提升學員愛惜能源正確的觀念。

六、持續加強登革熱防治及預防工作、兼顧環境生態維護

㈠強化登革熱防疫之法令及執行。

㈡加強中央地方共同防疫。

㈢持續進行以孳清爲主、消毒爲輔之防疫策略。

㈣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工作。

伍、結語

大高雄擁有完整的山河、海港、空港、都市、鄉村，如何讓本市在全球環境變遷下，蛻變成爲永續綠色生態的國際環保新都，發展成人類最適宜居住的城市，規劃出一幅美麗的藍圖。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環保工作的關心與期待，相信在各位議員先進的匡督與本局所有同仁努力不懈之下，朝向「綠色」、「科技」、「生態」、「自然」的方向邁進，以營造「藍天、淨水、綠地、低碳」宜居寧適的永續綠色生態城市。敬請貴會持續予以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七、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史　哲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感謝　貴會對本會的監督與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本會的職掌與業務運作關係都市發展、人民權益、社會公益、產業經濟發展及交通工務建設至鉅，因此，本府敦聘相關專業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議案，期盼透過健全的都市規劃，推動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目標與「生態、宜居、產業、創意、國際、安全」6 大發展原則，逐漸邁向具多元產業、生態宜居及文化創意之國際城市。謹就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業務推動情形進行簡要報告，綱要如下請參閱。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貳、業務執行概況。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肆、結語。

壹、本市都委會之組成

一、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四條及「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二、委員組成及改聘：
■依「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會」）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或指派副市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爲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㈠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㈡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㈢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㈣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聘（派）兼之委員，總合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

一；前項第三款聘兼之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前項第四款聘兼之委員至少應有二人。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續聘以二次爲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委員於任期內職務異動時，得改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並不得少於該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均由市長一年一聘；本市都委會106年度委員，其任期爲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都委會委員組成強調多元及專業化，嚴謹地爲本市都市計畫把關，106 年委員名單如附表一。

附表一　106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名單

聘任派兼職務	姓名	代表身份	現職（專長）
主任委員	史　哲	副市長	高雄市副市長
副主任委員	陳啓仁	專家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教授 (建築與文化景觀維護)
委　員	白金安	專家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都市更新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趙子元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副教授 (都市計畫與不動產規劃)
委　員	詹達穎	專家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建管理系暨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助理教授(運輸規劃與評估、都市計畫)
委　員	陳世雷	專家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理事長 (不動產開發)
委　員	賴文泰	專家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
委　員	鄭永祥	專家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 (都市公共運輸、運輸管理)
委　員	丁澈士	專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土木建築與水資源規劃)
委　員	黃士賓	專家	高苑科技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景觀與社區營造)
委　員	麥仁華	專家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建築、景觀)
委　員	劉富美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文化藝術)
委　員	謝榮祥	地方熱心公益人士	海汕文化工作室負責人 (鄉土研究與文化保存)

委　員	郭添貴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委　員	張桂鳳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處長
委　員	李怡德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委　員	趙建喬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局長
委　員	黃進雄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委　員	陳勁甫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委　員	蔡長展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委　員	曾文生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貳、業務執行概況

本會自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共召開 10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6 次），計完成審議案 14 案次，如附表二。

審議通過重要都市計畫包括促進產業發展、穩定供水、健全社會福利及地方發展等案，概述如下：

一、促進產業發展及招商開發，審議通過仁武產業園區、興達港海洋科技創新專區、高鐵轉運專用區及鹽埕區兒童遊樂場用地等變更案。

二、確保穩定供水，保障民眾用水權益，審議通過澄清湖特定區自來水事業用地變更案。

三、建構全方位社會福利服務網，營造優質社會福利環境，審議通過燕巢區岡山榮民之家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

四、促進地方再發展，參考人民意見，審議通過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通檢案、擴大劃定多功能經貿園區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案及環狀輕軌增額容積變更案。

附表二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統計表

都委會期次（開會日期）	類　別			合計
	報告案	審議案	研議案	
60 106.3.31	1	4	—	5
61 106.5.26	—	4	—	4
62 106.6.30	—	2	1	3
63 106.8.25	—	4	—	4
合計	1	14	1	16

參、重要審議案件概要

一、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計畫區東北隅有觀音湖及仁武變電所，東側有仁武垃圾焚化廠、觀音山，西側為後安村社區，面積約為 74.05 公頃。

■計畫內容：市府為因應地方產業用地需求，配合國道十號建設發展沿線及交流道周邊可利用之土地，促進經濟與產業發展，加速產業轉型高值化，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開發本市仁武產業園區，預計可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並增加 400 億元地方產值。

■公展期間：106.7.6 至 106.8.7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8.11 召開第 1、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8.25 第 63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二、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計畫範圍：位於興達港漁業特定區範圍內，面積合計 43.04 公頃（第一期開發區 36.33 公頃、第二期開發區 6.71 公頃）。

■計畫內容：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政策，於兼顧離岸風電政策及國內產業發展條件下，規劃於興達漁港原遠洋區建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以活化高雄興達漁港、開創高雄新興產業、融入當地資源及地方特色、增加在地化產值及就業人口、提供海洋科技產業研發及促進海洋產業永續經營。

■公展期間：106.4.22 至 106.5.23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5.26 第 6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三、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案

■計畫範圍：位於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範圍內之轉運專用區，鄰高鐵左營站，面積約 1.33 公頃。

■計畫內容：高鐵左營轉運站為本市六大轉運中心之一，因受限於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商業樓地板容許使用之總樓地板面積及相關都市設計等規定，導致本案開發之自償性偏低，為增加招商誘因，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做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同時配合實際規劃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增加廠商投資意願，促進轉運專用區之開發及加速招商作業。

■公展期間：104.9.11 起至 104.10.1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經提 105.4.25 第 53 次市都委會審議後交付專案小組審查，案經 105.8.9 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提 106.6.30 第 62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四、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爲第三種商業區）案

■計畫範圍:位於鹽埕都市計畫內瀨南街東側之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0.31 公頃。

■計畫內容：高雄市政府與港務公司合資成立「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案屬行政院核定該公司投資計畫書之優先執行規劃開發標的，爲活化利用既有房地，串聯周邊駁二藝術特區發展及舊港區轉型開發，遂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商業區。

■公展期間：106.5.16 起至 106.6.15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6.30 第 62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五、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爲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仁武區境內，變更位置屬「澄清湖特定區」西側農業區範圍內，變更總面積爲 0.0129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係「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中「大泉淨水場下游獅龍溪水管橋工程」之用地，爲解決相關設施興闢所需及符合管用合一遂辦理變更農業區爲自來水事業用地，以利後續興闢相關設施與建置銜接連通管線，舒緩北高雄地區供水需求及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公展期間：106.7.14 起至 106.8.16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8.25 第 63 次會審決：照案通過。

六、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審議案

■計畫範圍：位於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原幼稚園場地），面積約 5,752.7 平方公尺。

■計畫內容：爲解決本市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不足問題，利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已無使用之幼稚園場地作爲臨時使用，以利本市推動社區式、居家式的照顧服務，支持家庭照顧者並鼓勵身心障礙者能於社區中接受照顧或服務，協助安置身心障礙者。

■審議情形：案經 106.3.31 第 60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七、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配合擴

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計畫範圍：

1.原公車處金獅湖站（部分機 4 用地）-位於三民區鼎力路、天祥一路、鼎強街、金鼎路間，面積約 1.39 公頃。

2.原公車處建軍站（機 17 用地）-位於苓雅區與鳳山區自由路、建軍路、行仁路、澄清路間，面積約 2.00 公頃。

3.舊市議會（行政區）-位於前金區六合二路、自強一路、中正四路間，面積約爲 1.19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所屬機關用地及行政區均已無使用需求故變更其用途，主要計畫變更前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內政部都委會第 890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決議於細部計畫需劃設不低於變更總面積 10%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或兒童遊樂場用地，故於細部計畫劃設其使用分區爲第四種住宅區、兒童遊樂場用地（部分機 4 用地）、第五種商業區、廣場用地（機 17 用地）、第三種商業區及廣場用地兼供捷運設施使用（行政區）。

■公展期間：106.3.24 起至 106.4.24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6.5.26 第 6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八、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案

■計畫範圍：位於高雄市舊港區沿岸，涵蓋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山、鹽埕區部份範圍，總面積約爲 289.74 公頃。

■計畫內容：本案雖已劃定更新地區，惟未擬定更新計畫，爲使後續更新事業有所依循，故重新梳理區內更新地區，納入重要策略地區，擴大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並擬定更新計畫，做爲未來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以促進本市城市轉型及水岸地區更新。

■審議情形：案經 106.5.26 第 6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九、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 12 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計畫範圍：以環狀輕軌車站周圍 500 公尺界線，容積率 490%以下之住宅區、商業區與特定商業專用區完整街廓者，計畫面積約 559 公頃。

■計畫內容：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核定「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辦理變更，並期輕軌車站周邊地區朝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TOD），同時將開發者申請增額容積所繳納之價金納入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之財務挹注範圍，提高其財務自償率，減緩政府財政壓力。

■公展期間：103.8.19 起至 103.9.19 止公展 30 日

■審議情形：案經 104.3.13、104.7.6、104.12.11 及 106.3.30 召開 4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提 106.5.26 第 61 次市都委會審決：修正通過。

肆、結語

承蒙　貴會對於本會的鼓勵與鞭策，使本會各項業務都能不斷精進且順利推動，今後將繼續推動都市計畫審議專業諮詢服務，並加強審議透明化及提昇審議效率，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協助與指導，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圖一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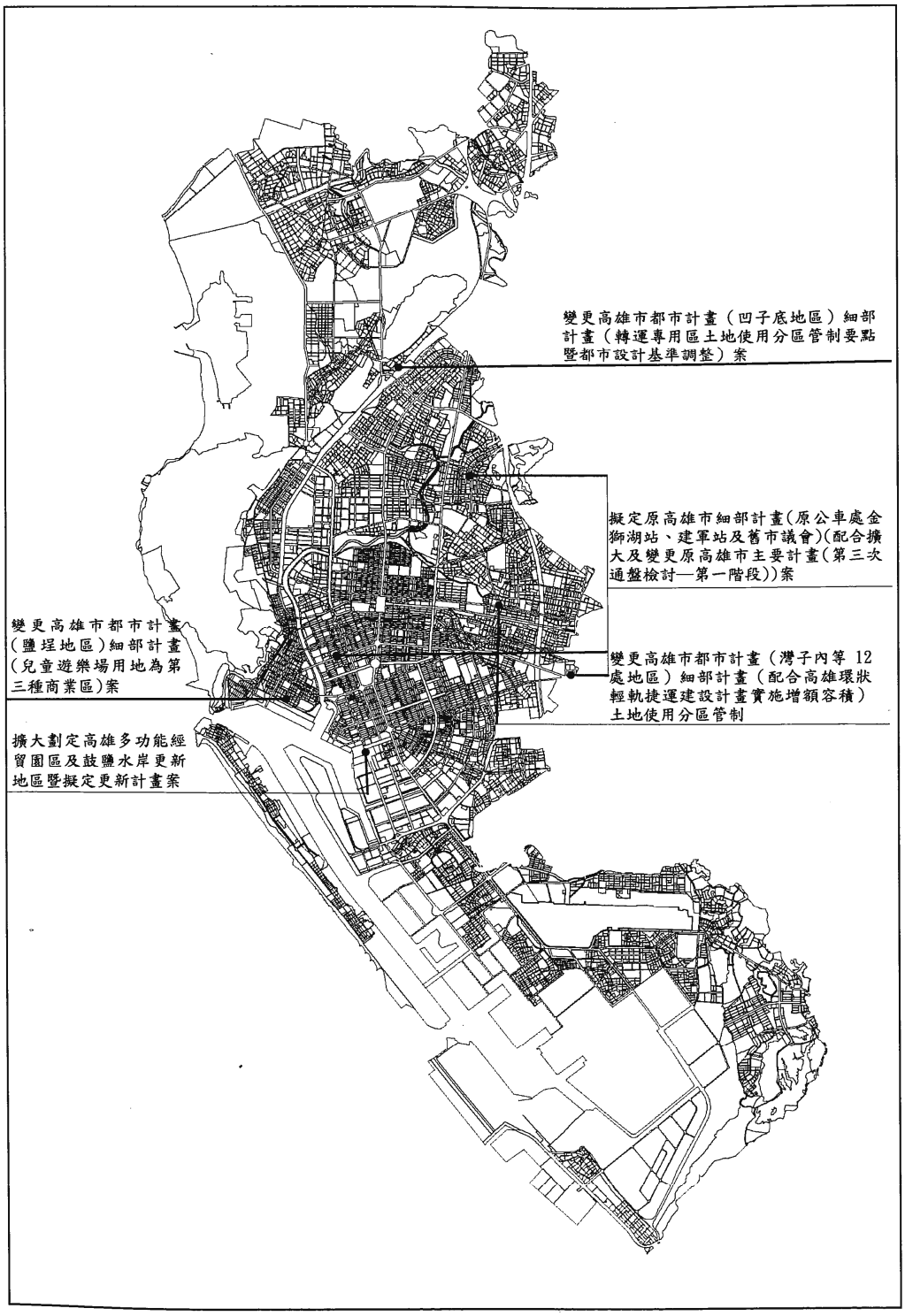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審議案件位置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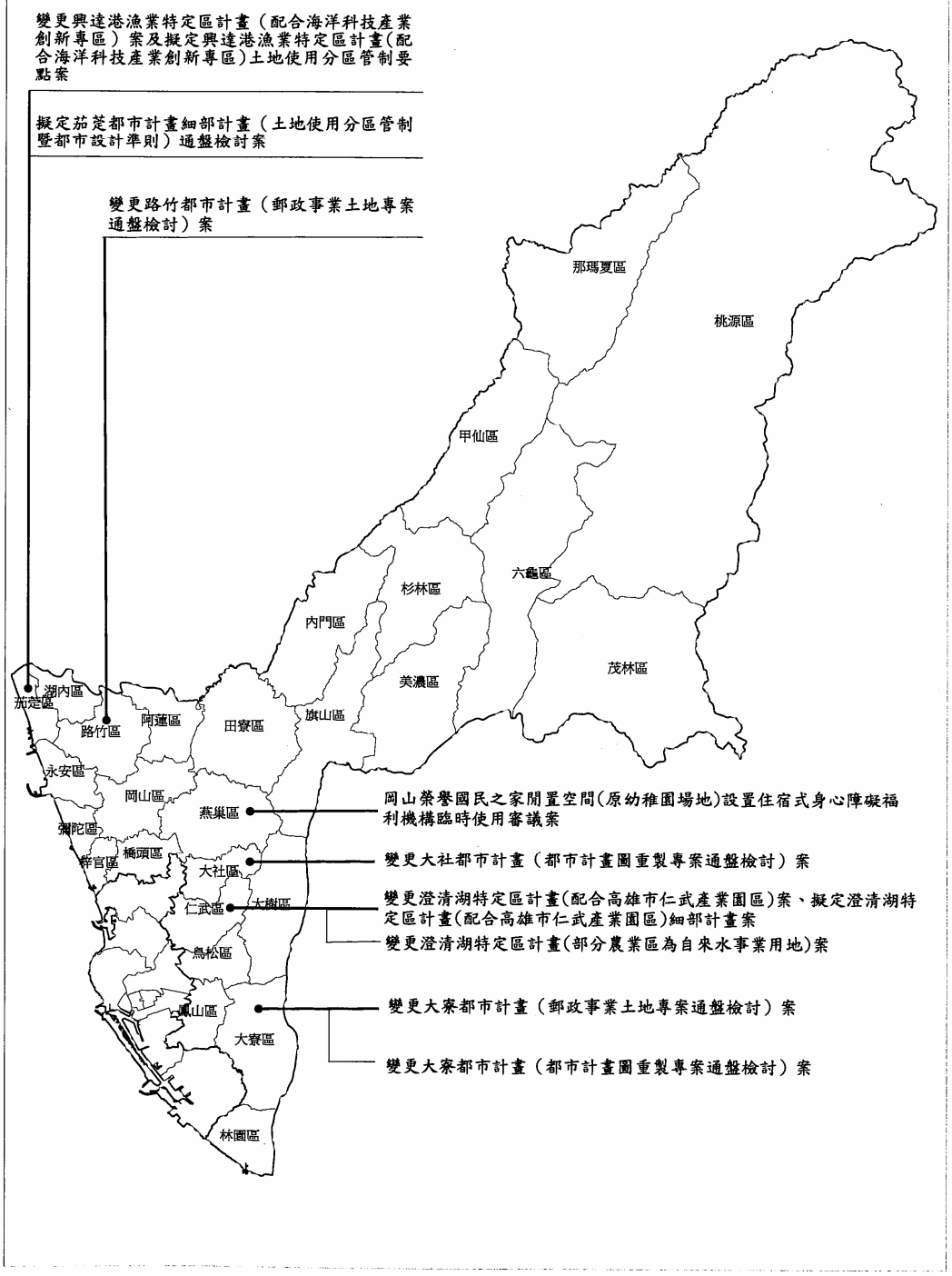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案件明細表

（106年3月～106年8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1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通盤檢討案	106.3.31 第60次		v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準則除照提案內容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3.31 第60次		v			除將公益性回饋內容及應提供郵政服務使用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模（至少提供30坪）納入計畫書與協議書載明、計畫書圖誤繕部分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經查大寮郵局永芳段131地號現為第二種住宅區，依變更原意係將機關用地回復為住宅區，故其應未涵蓋於變更範圍內，同意將該地號土地剔除於變更範圍，計畫書、圖併予以修正。 (二)本案尊重中華郵政公司為土地有效利用所提之變更需求，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 1.請依102年7月3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808次會決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五類型，於計畫書內敘明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後，不影響該地區郵務服務機能，請中華郵政公司自行提供郵政服務使用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模，並補充周邊郵局服務範圍，俾供納入計畫書中載明規範之。 2.中華郵政公司為促進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為住宅區，請針對所提資產活化及保留與鄰近土地合作開發之彈性具體說明，並補充變更理由。 3.提供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之回饋措施，原則尊重當地區公所與中華郵政公司多次協商結果，並建議大寮郵局可提供場地作為公益活動使用之回饋(一年至少2~3次)，供地區社福團體設攤展售物品。
3	變更路竹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3.31 第60次		v			除將公益性回饋內容及應提供郵政服務使用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模（至少提供30坪）納入計畫書與協議書載明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 【附錄二】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本案尊重中華郵政公司為土地有效利用所提之變更需求，並請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 (一)請依102年7月30日內政部都委會第808次會決議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五類型，於計畫書內敘明恢復為原使用分區後，不影響該地區郵務服務機能，請中華郵政公司自行提供郵政服務使用之最小樓地板面積規模，並補充周邊郵局服務範圍，俾供納入計畫書中載明規範之。 (二)中華郵政公司為促進管有之土地能有效利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復為住宅區，請針對所提資產活化及保留與鄰近土地合作開發之彈性具體說明，並補充變更理由。 (三)提供鄰里社區公益性或社會服務之回饋措施，原則尊重當地區公所與中華郵政公司多次協商結果。
4	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設置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審議案	106.3.31 第60次		v			(一)本案同意岡山榮譽國民之家閒置空間(原幼稚園場地及沿中安路旁至燕巢消防隊之草地)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作為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臨時使用。 (二)另提案表說明貳、基地條件二、基地位置及面積內容修正為：「本案基地座落於高雄市燕巢都市計畫區機8用地…」。
5	擬定原高雄市細部計畫(原公車處金獅湖站、建軍站及舊市議會)(配合擴大及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5.26 第61次		v			一、計畫書圖誤繕部份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6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及擬定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106.5.26 第61次		v			一、本案係行政院核定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有關使用規劃、漁船作業釐清與協調部分，請能源局會同漁業署與海洋局，持續與興達港區漁會溝通協調，避免損及漁民權益。 二、計畫書請補充劃設專區選址及面積需求等相關說明，另都市發展歷程引用錯誤與誤繕部份授權規劃單位釐整更正，亦請配合本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修正內容。 三、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決如後附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7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等12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實施增額容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06.5.26 第61次		v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修正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本案係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辦理，為本市環狀輕軌挹注財源，惟國發會已終止跨域加值方案、調整增額容積實施範圍是否符合財務需求、與容積移轉及獎勵容積之適用等，故請補充說明實施增額容積之政策及財務背景。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建議意見詳如「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並請併同修正條文說明欄。 (三)後續涉及補辦公展部分經大會審決通過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展期間無陳情意見者，則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展期間若有陳情意見，則再提會審議。 (四)為避免計畫執行落差，應於捷運工程局完成訂定申請許可要點等相關規定之法定程序後，本案再予核定及實施。
8	擴大劃定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及鼓鹽水岸更新地區暨擬定更新計畫案	106.5.26 第61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外，餘照提案內容通過。 (一)有關鼓鹽水案更新地區計畫書誤植部分，請依提會簡報修正。 (二)請於土地使用發展構想中北灣區部分，補充文化保存發展之相關文字。 (三)有關渡輪及文化遊艇之內容，請予以釐清及更新相關說明。
9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調整）案	106.6.30 第62次		v			一、本案除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回饋之樓地板面積外，其他與轉運有關之必要空間亦應一併納入無償提供使用。 二、本案如未於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2 年內完成招商簽約，則依程序恢復原細部計畫，並再予以檢討。 三、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如附錄一)通過，另陳情意見照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下列意見修正 (一)案經市府交通局表示為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之市府重大政策本案基地做為轉運專用區有其必要性，且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經交通部高鐵局表示因政府經費有限需透過促參方式開發，有必要增加附屬設施商業面積，以提高開發可行性。 (二)請於計畫書敘明本案轉運中心開發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既有轉運服務及本案提供轉運服務之差異與影響（如服務對象、範圍等），及本案係在總樓地板面積不變下，將部分轉運專用區樓地板面積轉為附屬事業設施面積及加強本案之開發對地區發展助益等公益性、合理性之論述。 (三)考量後續規劃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涉及 30 米帶狀空間留設位置、綠覆率、屋頂綠化等部分因屬都市設計範疇，建議調整至都市設計基準規範。 (四)有關變更負擔回饋部分，變更後無償回饋樓地板予本府交通局作為轉運設施使用，後續設施配置、招商及營運管理是否有具體計畫，請補充高鐵局與交通局協調內容；另請補充本案投資招商訪商資料。並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建議內容，一併修正 105.4.25 市都委會第 53 次會議決議回覆處理情形，並加強補充說明。 (五)實質變更內容審議建議詳如「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請相關單位及規劃單位依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如補充資料齊備則逕提大會審議，若補充資料尚需釐清，則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酌。
10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鹽埕地區)細部計畫(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第三種商業區)案	106.6.30 第 62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11	變更大寮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6.8.25 第 63 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同意提案單位建議將鄰近與陳情案性質相同之內湖段 971-71 等 16 筆保護區土地，併同提列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另請提案單位於報內政部核定時，一併函知土地所有權人知悉。 二、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決如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12	變更大社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	106.8.25 第 63 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 會次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案						
13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案、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6.8.25 第63次		v			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詳附錄一)通過。 (一)同意提案單位經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所提補充修正資料。 (二)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點：「為因應廠商進駐設廠之需求，提高土地使用彈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管制規定如下：『一、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積率不得超過 210%，惟申請建築時，產業園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設廠性質及需求酌予增加容積率，增加後容積率不得超過 300%。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進行本計畫範圍內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管制，即第一種產業專用區總容積不得超過1,091,669平方公尺。』」。 (三)計畫書誤繕部份授權提案單位釐整更正。 【附錄一】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提案單位依本下列意見修正及補充資料，本案提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一)本案農業區變更為產業園區已取得農業局同意文件，並經農業局會中說明依行政院農委會103年度高雄市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因應本府施政計畫已將本次仁武產業園區變更範圍調整為非農地。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仁新段1及28地號土地為台糖公司向經濟部提報轉請農委會保留之優良農地，考量本案將開發為產業園區，爰請台糖公司再函報農委會將前開2筆土地剔除優良農地範圍。 (三)為供園區使用所規劃配置之公園兼滯洪池、污水處理設施、供水設施及電力設施使用等公共設施用地，需求面積係如何估算，請提案單位於計畫書中補充說明。 (四)道路編號 RD25-2 東側路段為銜接計畫區外 16 公尺仁林路，道路設計寬度應於交叉路口處作變換，建議該路段道路寬度由25公尺變更為16公尺，以符實際使用。 (五)本案景觀規劃部分，請提案單位於計

編號	案由	提會日期次會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修正通過	維持原計畫	提會續審	會議決議
							畫書內補充園區內景觀規劃構想。 (六)經提案單位表示，為協助現有使用中之產業未來可進駐仁武產業園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第二項增列第八款經本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安置之既有行業。 (七)為避免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認為其只要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即可原地保留，請將第六章第二節第四點刪除「負擔開發建設費用後保留」文字。 (八)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就本案後續如何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開發(包括土地取得、開發方式、開發負擔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處理等)及如何與民眾協調溝通於大會中提出說明。 (九)本次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議建議如下： 1.經市府經濟發展局表示考量產業用地需求、解決違章工廠問題及促進產業加速轉型，仁武產業園區確有開發之必要性，爰同意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園區，並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辦理開發。 2.有關本案土地取得、開發方式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辦理，請提案單位市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再妥與陳情民眾協調溝通。
14	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106.8.25 第63次	v				本案照公展草案通過。

八、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李　怡　德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 第 6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 _ 李怡德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CONTENTS • 目 錄

當前施政績效

經濟高雄－動態經濟新創產

06 亞灣聯盟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08 原港務局候工室變身國際青年旅館
09 興達港離岸風電與海洋科技基地
10 百年旗山糖廠創新博覽園區
12 公共設施複合活化再生

創意高雄－多元創意新魅力

16 金馬國際藝術聚落
18 集盒 造一個亞灣夢想
20 濱線漫步 尋訪高雄初況味
24 大學生根 社區伸根

宜居高雄－安居好行愛生活

28 公共出租宅 滿足弱勢民眾居住需求
30 住宅補貼 4.0 全國首創網路多元申辦服務
32 中油高煉廠及宿舍都更活化
34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

2

接續工作重點

38 興濱計畫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40 近九成大林蒲居民贊成遷村 市府展開地上物普查
42 國家亞灣 持續推動亞灣聯盟合作開發



當前施政績效

經濟高雄 - 動態經濟新創產

亞灣聯盟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原港務局候工室變身國際青年旅館
興達港離岸風電與海洋科技基地
百年旗山糖廠創新博覽園區
公共設施複合活化再生

亞灣聯盟
加速國公營土地開發

- 2017.03.29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及亞洲新灣區聯盟成立，陸續籌備招商前置作業，如水岸轉型國際專家研討、原港務局候工室及台電特貿三招商座談、棧二庫開發周邊交通介面整合等。





6



7

原港務局候工室
變身國際青年旅館

- 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辦理對外招商，預計 2018 年初公告。



國際匯流，青年聚集－Unique Hostel

8

興達港離岸風電與海洋科技基地



- 將閒置 19 年興達港打造為離岸風電水下基座生產基地，並爭取前瞻計畫 55 億經費，發展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 2017 年 8 月內政部通過變更 43 公頃海洋產業專用區。

9

百年旗山糖廠創新博覽園區

- 2017 辦理園區規劃設計及農產加工區環境影響評估。
  辦理糖廠再生論壇及糖業文化特展。
- 2018 完成第一期工程。

邀請在地企業、專業人士與學界共同交流擘劃園區願景及招商構想。

透過文史資料展出及蔗紙實作體驗，讓民眾重拾臺灣糖業昔日榮景，展現未來旗糖創新博覽園區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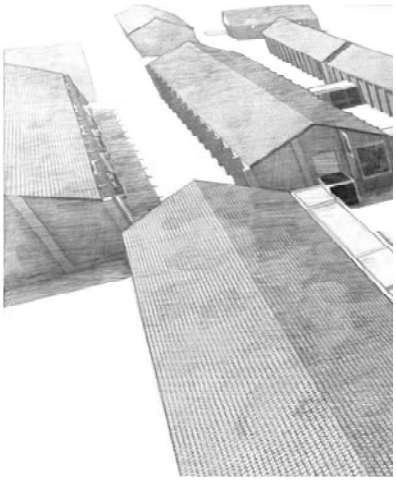



10





11

公共設施複合活化再生

- 基於少子化、高齡化趨勢，市府向內政部主張放寬公設用地複合機能，內政部爰修正公設多目標使用辦法，擴大社福及綠能設施使用彈性，預定 2017 年底前發布施行。
- 經市都委會審議及依法核准供托嬰、托老及身心障礙等社福使用者計 16 處，如新興國小、大同國小、岡山榮民之家等。



12



13

創意高雄 - 多元創意新魅力

金馬國際藝術聚落
集盒 造一個亞灣夢想
濱線漫步 尋訪高雄初況味
大學生根 社區伸根

15

金馬國際藝術聚落

- 預計 2018.03 營運。
- 與財政部國產署合作之首例，創設與中央合作招商開發典範。
- 每年創造約 300 萬元財政收益。
- 在地藝術國際交流平台，設置美術館、藝術活動策劃、金馬書房、紀念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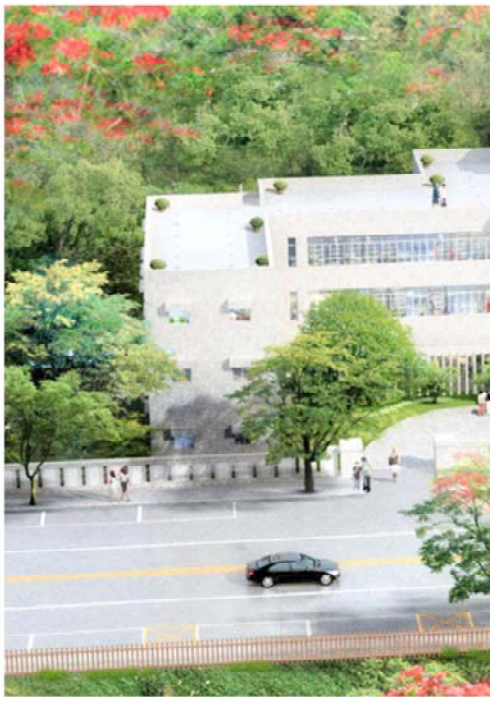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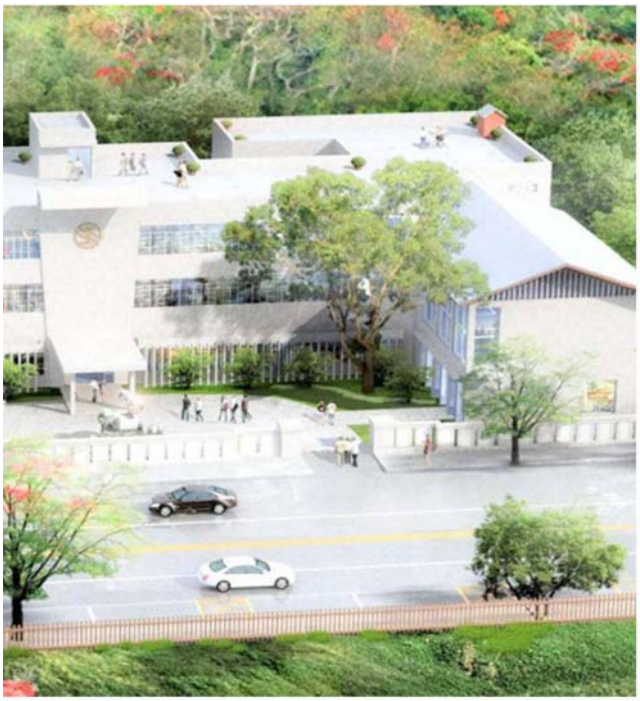







17

集盒
造一個亞灣夢想

- 33 隻貨櫃打造亞灣創意聚落，展現亞洲新灣區蛻變歷程，同時作為青創、藝術及科技複合實驗平台。
- 2017 年 3 月 31 日開幕以來，已有 4 萬人觀展、20 萬人到訪，吸引許多媒體、節目採訪，及電視廣告拍攝取景地點，成功為亞灣代言。





18





全國首例混合實境參與式城市主題展覽

- 以模型、影片展示亞灣前世今生、來龍去脈，大受好評。
- 2017 年 9 月，在「說一個亞灣故事」基礎下，推出「造一個亞灣夢想」主題展。
- 首創全國採用微軟 hololens 混合實境技術，開創 AVR 數位技術結合展覽的互動觀展模式。

19

濱線漫步
尋訪高雄初況味

捷興一街 / 濱海一路 / 登山街 60 巷

- 興濱計畫 - 歷史街區風貌再現
  補助特色老屋修繕，還原歷史風貌及時代元素，重現哈瑪星老街町樣貌，保留曾擁有的都市場景，見證高雄發展歷史。
- 哈瑪星、鹽埕地區共 33 棟通過第一階段評選，進入第二階段審查。



20



捷興一街 原濱線鐵道改造為居民休閒空間



濱海一路 街巷綠意空間營造





21

登山街 35 號









22

鼓山一路 7 號、9 號



濱海一路 48 號、麗雄街 1 號



登山街 60 巷再造歷史場域

- 隱身在登山街民宅及中山大學間的登山街 60 巷，是擁有清治、日治及戰後時期歷史記憶的古道，過去曾是軍事要道及民眾登山攬勝的小徑。
- 都發局與文史單位合作爬梳文史並修復地景，讓古道的歷史文化場域再現，為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第一個實踐及完工的場域。



23

大學生根 社區伸根

- 輔導學生挽手學習實作。
- 鼓勵學生投身社造，共同進行 12 處創意亮點營造。





24



25

宜居高雄 - 安居好行愛生活

公共出租宅　滿足弱勢民眾居住需求
住宅補貼 4.0　全國首創網路多元申辦服務
中油高燻廠及宿舍都更活化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

27

公共出租宅
滿足弱勢民眾居住需求

- 持續推動開置公有房舍修繕，推出優質公共出租宅。
- 兩房一廳一衛附設家具、流理台。
- 一卡皮箱可入住。



28











29

住宅補貼 4.0
全國首創網路多元申辦．協「住」服務

- 全國首創「健保卡網路申請」、到府及假日在地收件、臨櫃郵寄多元收件、跨區服務零距離。
- 提供 10,114 戶弱勢家庭居住扶助 246 戶修繕貸款利息補貼、469 戶購宅貸款利息補貼、9,399 戶租金補貼。
- 全國首創「住宅補貼網路補件」即拍即傳輕鬆補。

網路申請	595 件
多元補件 mail 網路.臨櫃.郵寄.傳真	7,853 件
假日在地服務站 延長假日受理時間	3個服務站/800件
到府服務 65歲重陣獨居長輩	通知45名長輩 8戶到府收件



30





31

中油高煉廠及宿舍都更活化

- 透過土污整治、產業轉型升級、房地活化再利用，持續促請中油與地方溝通，帶動左楠地區再發展並鏈結巨蛋商圈及橋頭市區。
- 宏南宿舍區已登錄為文化景觀，右沖宿舍區鄰接捷運站，具 TOD 住宅潛力，獲營建署經費辦理先期規劃，將與中油公司洽商合作開發宿舍區空地。

32









33

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
爭取調降地方負擔比例

- 國發會 2010 年核定本府自償性經費 82 億元 (55.18%)。
- 經本府多次爭取調降自償性經費，獲交通部同意調降為 7 億元 (29.64%)，並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報院審查。





34



35

接續工作重點

- 興濱計畫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 近九成大林蒲居民贊成遷村 市府展開地上物普查
- 國家亞灣 持續推動亞灣聯盟合作開發

36

興濱計畫
打狗公園歷史場域調查

- 調查1928年全台首座自然都市公園，再現歷史場域風貌。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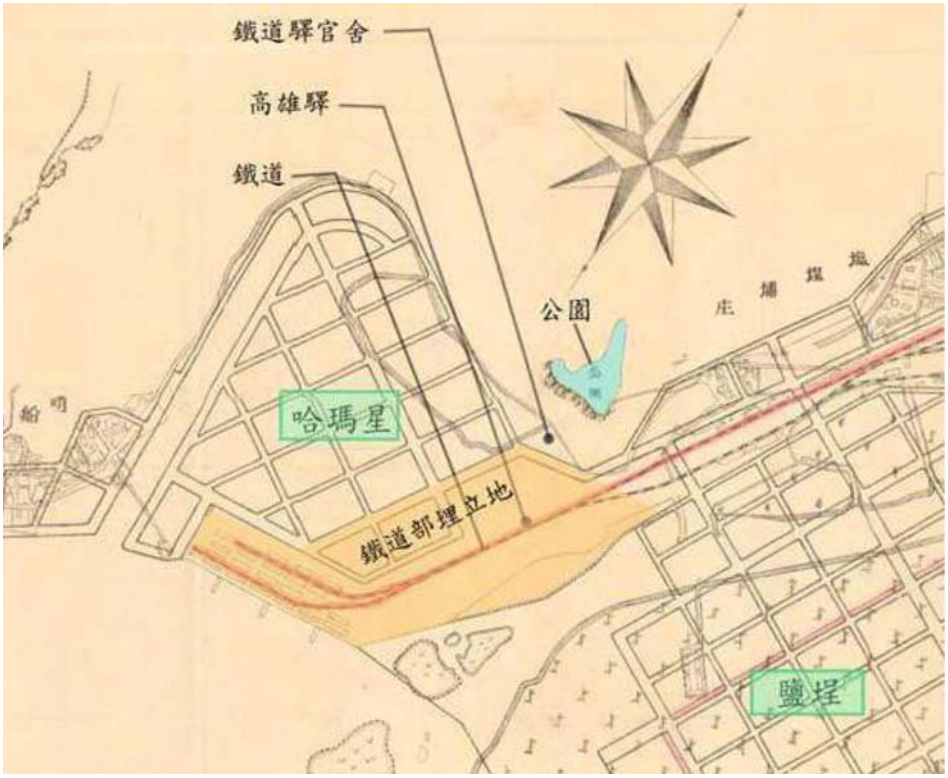

39

近九成大林蒲居民贊成遷村 市府展開地上物普查

- 「建地一坪換一坪」不計較地價差異。
- 「建物全新重建價格補償」不計折舊。
- 專案補償從優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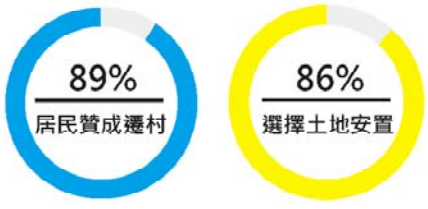



40





41

國家亞灣
持續推動亞灣聯盟合作開發

Asia's New Bay Area

- 持續進行投資者意見彙整。
- 透過亞灣聯盟交流或平台會議，整合各國營事業意見。
- 從區域發展角度整合資源、擴大招商規模及國際能見度，帶動國家新灣區產業推動發展。



42



KAOHSIUNG
ASIA'S NEW BAY AREA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作報告
Urban Development Bureau,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趙　建　喬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建喬奉邀出席報告工務部門工務局業務、備詢及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先進的大力支持、指導及協助，本局各項建設得以順利推展，特致謝忱。

高雄市善用山、河、海、港等各項優勢資源，來進行各項建設的進化與改造。工務家族以人爲本，在追求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的前提下，致力於提升基礎建設，建立區域均衡，使高雄各項建設多元並進，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在推動各項基礎建設方面，「路平」始終爲本局工作的首要目標。除持續推動三大管控項目，包含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回填、聯合挖掘及路面巡查等機制外，並於今（106）年 3 月間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進一步強化道路挖掘整合；在自行車道路網建置部分，106 年初已達成長度 895 公里之里程碑，並將持續努力完成 107 年底 1,000 公里之目標；寬頻管道部分，本局於 105 年 6 月 17 日率先全國，核定其爲市區道路附屬工程，至 106 年 6 月底止，佈纜長度 3,262 公里。

此外，提升高雄厝計畫至 3.0 版，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迄今，申請高雄厝案件已達 412 件，其中領得使用執照達 90 件，創設景觀陽臺、綠能設施等節能及環境永續的設計手法，已陸續展現於城市景觀中；積極推動「百座太陽光電計畫」，配合中央加速太陽能光電計畫，今（106）年上修目標值爲 54.4MW，本市公有建物屋頂也配合標租，促使民眾與業者積極參與。

辦理重要公共工程方面，執行項目如下。

一、道路橋梁及公共建築的新建

㈠ 106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有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及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等 19 件，總金額約 6 億 9,118 萬元。

㈡ 106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重要建築工程共 3 件，總金額約 1 億 1,773 萬元。

1.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2.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3.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搬遷場地整修工程

㈢ 106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重要道路、橋梁工程共 25 件，總金額約 21 億 4,114 萬元；建築工程共 11 件，總金額約 190 億 8,182 萬元；學校工程共 13 件，總金額約 13 億 5,266 萬元。

二、都市景觀及生活品質的提升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本市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累計開闢計 664 處，面積達 2,463 公頃，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爲 8.8 平方公尺，若加計其他使用分區（含非都市計畫區）開闢作公園綠地使用（如河道用地、動物園等），則平均每人可享有綠地面積達 11.9 平方公尺，爲六都第 1。

㈠ 106 年 1 月迄今已完成的公園綠地開闢包含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第 3 期）、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等 2 件，總金額約 2,904 萬元

㈡ 106 年 1 月迄今規劃設計及施工中的公園綠地包含茄萣區健康公園改造工程等共 14 件，總金額約 8 億 9,833 萬元，均積極進行中，提供市民優質的休憩空間。

在市民及貴會全體議員的全力支持和市府團隊同仁的努力下，本局 106 年迄今共計獲得 2017 建築園冶獎、國家卓越建設獎及第二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2017 TIBA AWARDS）等 11 座大獎之肯定。

謹就本局業務概況及今後努力方向報告如后。

貳、業務概況

一、有效運用人力並善用社會資源推動各項重大建設

㈠人力資源運用

1.爲貫徹市府 106 年度精簡員額措施，由本局統籌調配列管本局暨所屬機關 106 年度職員精簡數計 22 人。

2.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53 人，已達法定標準。

3.爲保障本市原住民就業權益及落實「弱勢優先」政策，進用本市原住民職員工 10 人。

4.人力資源方面，本局現階段職員 562 人（含約聘雇 40 人），目前具博士學位者有 8 人，具碩士學歷者有 262 人，合計已具博、碩士學位者約佔總人數 48.04％；另職員平均年齡爲 40.04 歲，對市政建設展現衝勁與活力。

5.爲增進本局員工職務上之知能，選派人員參加國內外各機關學校、訓練

機構及本府公教人力發展中心訓練，並鼓勵員工訓練進修，106 年度 1～6 月參加學習訓練平均時數每員達 28.3 小時。

㈡結合民間力量，善用志願服務人力

爲協助本局權管本市各區道路、路燈、廣場、公園、愛河周邊及濕地等環境巡查、維護、導覽解說及建築管理、災後重建等服務工作，106 年本局共轄有 2 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 1 個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志工總人數約 431 人，以協助推動工務建設服務，並紓解公部門人力之不足，爲使運用志工能成爲常態化，編列志願服務相關經費約 126 萬餘元，運用於志工召募、表揚獎勵、意外事故保險及值勤誤餐補助等費用。

二、年度預算執行

㈠106年度本局主管預算金額69億5,263萬元，其中經常支出部分20億7,512萬元，資本支出部分48億7,751萬元，資本支出截至106年7月31日止執行數25億2,900萬元，占累計分配數75.02％，經常支出部分依計畫進度辦理中。

㈡107年度依中程計畫預算制度籌編預算，以大高雄民眾需求、輿論建議及經濟發展策略爲前瞻擬訂施政計畫，並考量市府財政狀況後依輕重緩急、預算執行能力及建設重要性，審愼嚴謹編列公共設施開闢工程預算。

三、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㈠本局106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截至7月底計核列27件，召開4次府管專案檢討會議，針對落後案件加強檢討並管控計畫執行。

㈡本局106年度基本設施補助列管案共計39件，核定經費合計爲506,305千元，佔市府總列管件數187件及總核定經費5,597,734.6千元比率，分別爲20.86％、9.04％。截至7月底執行情形爲發包決標率100％、完工率28.21％、驗收完成率23.08％、預算達成率67.87％。

四、工程企劃

㈠公共工程督導協調

1.稽核監督及導正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行爲，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於縣市合併後，重新於 100 年 6 月 1 日成立，100 年 6 月至 106 年 7 月執行稽核監督業務案件計 1,634 件。透過事前防範及事後稽核之雙重機制，建立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平、公開辦理採購業務並提升採購效率，減少弊端發生。

2.本府於 93 年成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自 100 年度縣市合併至 106 年 7 月，計接獲廠商申請申訴案件 196 件，調解案件 326 件，合計 522 件，已處理辦結之案件數 487 件，完成率 93.30％（剩餘 6.7％未結案部分

包含廠商撤回及其他尚在審理中之案件），爲廠商提供便捷有效之解決爭議管道。

3.實施工地督導制度，以提升工程品質，106 年 2 月～7 月共抽查 27 件工程，並依督導結果，建立工程缺失態樣，提供本局所屬工程處改善，以落實工程三級品保制度，提升勞工安全意識，加強工地環保衛生觀念。

㈡高雄市自行車道建置計畫

1.規劃「台 39 線至台 22 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路段」，自行車道路線跨越阿蓮、燕巢、岡山、大樹及旗山等區，將串連大小崗山風景區、阿公店水庫，連接至雞冠山、新養女湖、太陽谷及烏山頂泥火山等惡地形觀光景點。完成後自行車路網可與阿公店溪自行車道系統，及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系統串連至旗美自行車道系統，觀光效益可期。本工程本局養工處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上網公告後辦理工程施工，預定 106 年底前完工。

2.本局養工處辦理「高屏溪（台 29 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工程」，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720.3 萬元。工程範圍由大樹舊鐵橋濕地公園、九曲堂地區經旗山溪洲社區至旗山地景橋，全線總長度 38.64 公里。利用台 29 線設置自行車道路線串連高屏溪水岸周邊的豐富環境資源，北自旗山地區旗山老街，往南行經大樹姑山倉庫、舊鐵橋濕地公園，更往南可連接大寮林園高屏溪堤頂自行車道至林園出海口。本工程 105 年 7 月 22 日開工，於 106 年 2 月 9 日完工。

3.本局養工處辦理「鳳山區鳳山溪藍帶自行車道優質化工程」計畫，獲體育署核定補助經費 521.5 萬元。本案屬鳳山溪及前鎮河自行車道系統，辦理鳳山溪沿線自行車道優質化。計畫範圍自建國路大智陸橋至國泰路，自行車道長度 2.81 公里，將結合鳳山市區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與重要古蹟景點，配合「鳳山綠都心」城鄉風貌計畫納入整體鳳山自行車道網絡。本工程 105 年 6 月 6 日開工，於 105 年 12 月 6 日完工。

4.本局辦理「大高雄都會區通勤型路網路線評估調查及規劃」案，本市自行車路網長度至 106 年初已達 895 公里，爲因應捷運、鐵路地下化綠廊、輕軌、公共汽車等大眾運輸系統發展，並結合本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重新審視都會通勤型路線自行車使用道路型式，部分路型規劃重新調整車道路權寬度，以利大眾運輸系統以自行車綠色運具作轉乘，供爾後年度評估改善自行車道及提升舒適的騎乘環境設計規範。

㈢鐵路地下化

1.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

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舊城）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高雄車站、民族站、科工館站、正義站及鳳山車站〉，預定於 107 年 8 月通車。

2.「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經本府與中央協調爭取後，已將自償性經費調降，由中央負擔 124 億元（70.35％）、地方負擔 52.25 億元（29.65％）配合款，併同整體園道建置經費 42.73 億元，在不調整鐵路地下化總經費情形下，刻正由交通部納入高雄鐵路地下化修正計畫，辦理函報行政院程序中，依前揭修正計畫，鐵路地下化總經費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2.68 億元，本府負擔 250.84 億元，高雄捷運計畫負擔 45.17 億元。

3.截至 106 年 7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98.03％，「左營計畫」已完成 97.24％，「鳳山計畫」已完成 82.77％。

4.本府依「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與中央完成鐵路地下化後園道代辦協議，另爲減輕財政負擔，有關台鐵園道用地無償提供本府使用部分，已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取得共識，原則同意朝雙方互惠、整體協商方向辦理。

㈣工程材料試驗

1.106 年 1～7 月辦理 4 大類 46 項工程材料試驗 10,303 件，28,483 個試樣，試驗費收入約 3,889 萬元。

2.106 年度委託實驗室共計 8 家，預計辦理年度定期稽核工作 15 次，臨時（不預警）稽核 3 次，至 7 月底辦理 7 次定期稽核。

3.106 年 5 月 3 日辦理「工程材料試（檢）驗流程及缺失態樣」研習班，府內代表約 60 人，透過專家、教授經驗交流及互動，增進材料品管及法律常識。

4.106 年 1 月 1 日上線「材料試驗申請暨管理系統」，以整合試驗流程及試驗報告線上下載爲方向，減少人工傳遞介面，時間差達 5 個工作天以上。

5.106 年 2 月 8 日邀請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全國認證基金會研商鋼筋降伏點不明顯後續處理流程會議，制訂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供本府工程主辦機關有所遵循。

五、道路挖掘管理

㈠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爲了讓市民享有更安全舒適的用路環境，本局多方研議，在今（106）年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合署辦公、統整協調方式，於同一路段道路挖掘聯合施工，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並加強控管施工品質，透過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安全高雄、宜居城市」的目標。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爲整合管理採取以下措施：

1.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眾通報反應案件。

3.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4.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5.106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3,909 座、孔蓋與路面齊平 5,671 座。

6.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7.整合公共管線、道路挖掘系統，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以達到監管道路施工進度品質。

8.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自 106 年 1～7 月核准聯合挖掘案件 497 件，整合刨鋪面積達 866,600 平方公尺。

9.成立道路挖掘施工中巡查專案小組，每日排定巡檢人員，嚴格要求道路施工必須設置完善交通維護設施，指派交通維護指揮人員，並檢視道路施工品質。

㈡建構寬頻管道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4 公里，迄至 106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262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公務纜線 976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爲 5,784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六、建築管理

㈠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106 年 1～8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738 件 7,478 戶、拆除執照 274 件、雜項執照 120 件、變更設計 1,35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283 件 5,394 戶、變更使用執照 246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80 件、建築線指示 1,156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10 件。

2.106 年 1～8 月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54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89 件。

3.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6 年 1 月～8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9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40 次。

4.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6 年 1 月～8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35 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高雄厝相關專案：

⑴高雄厝研究發展補助計畫：106 年度申請案業於 6 月 2 日審查完畢，共 6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100 萬元整。

⑵高雄厝推動綠建築競賽計畫：106 年度共計 20 案申請，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辦理初選會議。

⑶高雄厝實驗建築活化計畫：持續建置基本資料庫與高雄厝地圖，預計辦理高雄厝 LOGO 競賽、景觀陽台競賽、國際論壇暨高雄厝案例參訪等活動。

⑷高雄厝在地設計操作計畫：進行既有建築物輔導合法化 30 案，預計輔導轉合法化並領得建造執照 1 案，並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一樓成立高雄厝專案輔導窗口，由高雄厝在地設計師駐府服務民眾。

3.本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及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訂定，截至 106 年 7 月 12 日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12 件，共 21,566 戶，其中 90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141,824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23,652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4,884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22,456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1,280 平方公尺。

4.高雄厝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 106 年依本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申請的建造案，累計屋頂綠化面積達 1 萬 5 千平方公尺。另累計歷年（自 101 年起）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27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42 座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換算每年減少 CO_2 排放量爲 5,400 公噸（相當於 13 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吸碳量）。

⑵ 106 年度將舉辦 5 場高雄厝立體綠化系列講座，預計參與人數 600 人，讓更多市民瞭解簡易設置立體綠化的概念及綠屋頂的好處。

⑶ 106 年度推動建築物綠屋頂補助計畫，提供新設綠屋頂補助及管理維護、修繕費等補助項目，合計共有 10 處公私有建築物加入設置綠屋頂的行列，增加屋頂綠化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總補助費用約新台幣 300 萬元。

㈢推動光電智慧建築物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⑴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⑶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⑷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領雜項執照違建處理原則。

⑹修正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於六層樓以上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六公尺以下，得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及建築物高度及露臺設置得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內。

2.實際執行方案

⑴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106 年度於 3 月 13 日公告，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受理實施，共申請 221 件，總申請 2,566.995KW，經審核 212 件通過申請補助，設置光電容量合計 1,844KW，審核合格者後續辦理撥款。

⑵建置本府工務局光電申請管理系統及光電智慧建築網頁。

⑶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⑷ 106 年 6 月 19 日修正通過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

⑸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⑹整合市府各局處推動「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有效協助市府推廣光電及解決光電設置技術問題。除了鼓勵民間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公家機關及區公所、學校也配合申設，首（104）年設置 28MW，105 年設置 30MW，皆已達到四年期設置目標量。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申請件數 313 件，裝置容量 37.17MW，今（106）年目標值爲 54.4MW，統整近期審查完成 100KW 以上之案件，8 月底前預期可完成 5.7MW，另其他場址尚規劃設置中，12 月底前預期可完成 20MW，統計年底同意備案量將達 62.87MW，逾今（106）年目標值 8.47MW。

3.推廣活動及成效

⑴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⑵ 105 年 4 月起在本市 38 區辦理現勘，已於兩個月內完成 158 個場址實地勘查並完成設置意願表，初步評估已有 23 區公所、7 戶政事務所、6 地政事務所、22 衛生所列爲後續追蹤之建物。

⑶阿公店水庫浮力式太陽能發電系統計畫 106 年 2 月 17 日開工，歷經 4 個月施工已裝設完成第一期，裝置容量爲 2.32MW，第二期預估累計裝置容量至少 5MW。

⑷石化氣爆區截至補助期限 105 年 9 月 30 日止，共 73 案提出申請設置太陽光電，補助費用累計約新台幣 22,069,603 元（共 561.55KW）。

⑸氣爆地區輔導樂群國小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量共 306.36KW。

⑹仁武區太子建設 135 戶裝設容量各 2KW，爲目前最多戶數的光電社區。

⑺輔導全國最大屋頂出租太陽光電個案－大寮區高捷機廠。

⑻輔導全國首例大裝置量（220KW）太陽光電設置宗教建築－阿蓮區光德寺。

4.設置績效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市申請案件數量爲 294 件，設置容量爲 32,666KW，平均每年發電量約 41,730,815 度電能及減少 22,033,870.32 公斤之二

氧化碳排放。99 至 105 年累積總申請案件數量爲 2,863 件，累積總設置容量爲 188,972KW。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106 年度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3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79 家，已完成申報 1,371 家，申報率達 92.70％。辦理申報之 H 類住宅類場所，列管場所 527 家，已完成申報 521 家，申報率達 98.86％。

2.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106 年暑假期間爲期 2 個月青春專案，本局加強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建物公共安全檢查。

4.辦理 10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目前執行 450 家，本年度共計 800 家。

5.10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9 日止辦理 106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106 年辦理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共核發昇降機 27,183 台使用許可證，並委外抽檢 7,103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設備 1,566 組使用許可證，委外抽檢 378 組。107 年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抽檢，預計提高使用許可證抽檢比例，建築物昇降機委外 1 年抽檢 10,464 台及機械停車 536 組。

7.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⑴打造本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⑵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832 件，計有 1,577 件剝落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⑶老屋健檢

使民眾了解居住環境是否安全，並加強本市建築物安全維護與推廣建築物耐震觀念，以減輕地震造成老舊建築物災害及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度補助既有住宅耐震安檢實施計畫自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止。初步評估針對本市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私有建築物，符合 6 樓以上且作爲住宅使用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或 5 樓之集合住宅

且達 5 戶以上，兩者非屬鋼骨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造之建築物。詳評資格為本局第一階段老屋健檢初步評估結果為 D 級之公寓大廈。106 年度受理案件額度，初步評估 5,000 件、詳細評估 30 件。

㈤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5 年度辦理本市石化氣爆街區建築景觀招牌廣告更新第 2 次實施計畫，至 106 年 7 月 28 日止召開 8 次審查會，通過 169 案，核計通過 1,053 萬 0,541 元，已支付 923 萬 4,913 元（144 案），待支付 129 萬 5,628 元（25 案），已支付委員出席費等行政作業費計 12 萬 8,391 元。

㈥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共已召開 41 次審查會議。迄今累計 1,260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910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6 年 8 月 17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250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70.8%。

3.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106 年 1～8 月現場共服務 201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6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0 案。

㈦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與高雄捷運公司商借場地）建置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展示場，由本局接續營運管理，並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啓用典禮至 104 年底累計參觀人數 21,869 人，105 年 5 月 4 日重新啓用後（更新設備），迄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4,970 人（平均每個月 710 人），106 年截至 7 月 31 日累積人數為 1,350 人，為延續中央政策，本局將持續推動至 106 年 12 月底。

㈧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6 年 1～8 月共計勘檢 84 件。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832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程限期要求改善。106 年 1～8 月共計 3,487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345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91%。

3.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

查小組」審議，106 年 1～8 月共辦理 8 次，共審查 48 件。

4.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6 年 1～8 月計收入勘檢費 151 萬 2,000 元。

5.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中央無障礙環境業務考評已連續 5 年獲選爲特優等。

㈨資訊管理

1.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89,378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鍵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閱建築圖檔資料。

3.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眾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4.建構申請案件之資訊透明化服務，供民眾隨時查詢申請建築執照進度，減少弊端。

㈩違章建築處理

1.違建處理情形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0 日止本市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查報處分 1,697 件，違建拆除成果 1,466 件。

2.專案處理情形

⑴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計拆除 440 件。

⑵取締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拆除 51 件。

⑶執行本市「影響救災困難地區」消防專案，拆除六米巷道妨礙消防救災工作遮雨棚架違建共計 49 件。

⑷配合鹽埕分局取締新樂街 57 號住戶長期堆放妨礙交通障礙物。

⑸配合殯葬管理處取締橋頭區樹林段 247 地號違規殯葬設施。

⑹配合大寮區公所取締光華路東巷 20 號屋頂傾倒損壞鄰房天線。

⑺取締鳳山區中崙四路及中崙五路口佔用道路移動式貨櫃及鐵皮屋。

⑻拆除前鎮區三國通道高架橋下違章建築。

⑼配合苓雅分局拆除苓雅區四維二路廣州一街占用騎樓鐵皮障礙物。

⑽拆除鳳山區八德路 135 號（地號：赤山段 318-21 號） 毀損路面違規圍籬。

⑾拆除鳳山區鳳仁路與大智陸橋下道路，遭占用鐵皮屋及棚架。

七、區域建設

茲將106年1月迄今各項重要公共工程辦理情形，分區域擇要報告如後。

㈠東高雄（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六龜區、茂林區、杉林區、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

1.道路工程

⑴桃源區梅山里 15 處農路改善工程、拉芙蘭里 16 處農路改善工程、區內部落基礎水保及排水等改善工程、梅山二號農路整修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725 萬元，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完工。

⑵那瑪夏區表湖、青山、東谷農路改善工程、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農路改善工程、雙連堀伸苗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屬水泥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1,179 萬元，105 年 10 月開工，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完工。

⑶那瑪夏區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里登輝農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表湖及物通農路改善工程

屬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 5,102 萬元，105 年 1 月 8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 3 日完工。

⑷那瑪夏區達卡努瓦三明火、達卡努瓦日本神社、瑪雅舊民權國小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路面改善、擋土牆施作、護欄及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853 萬元，106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那瑪夏區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改善工程、青山道路改善工程、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改善工程

大光巷至卡馬龍聯絡道路：103 萬元，長 100 公尺、寬 1.5 公尺；物通至青山聯外道路：276 萬元，長 240 公尺、寬 3～4.5 公尺；青山道路：738 萬元，長 630 公尺、寬 3～4.5 公尺；南沙魯至避難屋聯絡道路：114 萬 6,900 元，長 60 公尺、寬 4～5 公尺；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1,127 萬元，長 395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2,358.7 萬元，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7 年 1 月完工。

⑹茂林區多納溫泉道路改善工程

本工程進行路面改善及護欄、反光鏡等安全設施設置，總經費 155.3 萬元，106 年 3 月 6 日開工，於 106 年 5 月 8 日完工。

⑺茂林區多納高吊橋道路改善工程、多納部落後方溫泉區道路改善工

程、紅塵峽谷道路改善工程

多納高吊橋：長 400 公尺、寬 3 公尺；多納部落後方溫泉：長 100 公尺、寬 3.5 公尺；紅塵峽谷：長 920 公尺、寬 3.5～5 公尺。總經費約 1,109.3 萬元，106 年 8 月 31 日開工，12 月底完工。

⑻內門區高 120 線 0K+400～+600 及 2K+300～+500 道路修復工程

0K+400～0K+600 處因擋土牆側移下陷造成排水溝底下掏空，長期雨水沖刷，預計施作基樁式重力擋土牆、排水溝、過路箱涵及植生護坡。2K+300～+500 處因長期雨水沖刷，將施作基樁式懸臂式擋土牆、植生護坡、道路排水側溝及邊坡底下過路箱涵。總經費 6,369.9 萬元，105 年 10 月 28 日開工，於 106 年 8 月通車。

⑼內門區中埔里衙門口道路拓寬工程

道路拓寬至市道 182 線南屏路並提高路面，長度約 380 公尺、寬 7 公尺，總經費 2,027.6 萬元，106 年 7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內門區東豐橋改建工程

改建爲寬 8 公尺、長 54 公尺，總經費 4,883 萬元，105 年 7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底完工。

⑵內門區舊墩仔腳橋改建工程

現況橋長 60 公尺、寬 6 公尺，受美濃地震影響造成橋梁翼牆及擋土牆等毀損進而導致路面嚴重下陷，總經費 2,181 萬元，105 年 10 月 17 日開工，於 106 年 8 月 7 日完工。

⑶美濃區竹門橋發電廠橋梁改善工程

拓寬後寬約 3 公尺，總經費 48 萬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完工。

3.建築工程

⑴六龜區衛生所新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文武段 295-3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1.59 平方公尺之醫療行政大樓。地上 1 至 2 層爲醫療門診服務、洗腎中心、辦公室及衛教視聽室，第 3 層除醫療人員值班宿舍外，更設置獨立洗腎設備儲水空間，總經費新台幣 3,968 萬元，於 106 年 2 月 21 日完工。

⑵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新設工程

位於杉林區杉林段，興建 1 棟地上 3 層納骨塔，包含樹葬區、灑葬區及回教遺骨安置區與停車場、聯外道路、周邊景觀及其它大佛、金爐

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1,842.84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1,475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中旬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⑶旗山區殯儀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造殯儀館乙棟，預估總樓地板面積 7,776 平方公尺，包含祭祀廳舍及相關軟硬設備、服務中心、解剖室、廁所、水電消防設備、停車場、綠美化、聯外道路、排水溝及汙水處理等相關設施，總經費約 2 億 4,369 萬元，預定 109 年 3 月完工。

㈡北高雄（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田寮區／永安區、岡山區、燕巢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

1.道路工程

⑴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工程長 992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1 億 5,671.4 萬元。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第 43 次環評審查會審查通過。已完成工程設計，目前由營建署辦理茄萣重要濕地等級及範圍審議中，將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⑵田寮區高 138 線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自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50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於 106 年 6 月 2 日完工。

⑶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本路段現有道路寬 4～6 公尺，將拓寬爲 8 公尺，總長度約 1,412 公尺，總經費 5,445 萬元，105 年 10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⑷岡山區樹人路道路開闢工程

岡山區柳橋西路與樹人路路口向南約 100 公尺止，屬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104 公尺，總經費 830 萬元，於 106 年 1 月 9 日完工。

2.橋梁工程

⑴阿公店溪中庄堤防涵管橋改建工程

因應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治理計畫辦理，原橋寬 4.5 公尺、長 10 公尺，全部拆除重建爲寬 6.5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851.5 萬元，於 106 年 1 月 6 日完工。

⑵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

位於岡山區寶米路，將原寬 14 公尺、長 15 公尺的八寶橋改建爲寬 14 公尺、長 30 公尺（含引道），總經費 1,681 萬元，105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底完工。

⑶岡山區宏中街（高 16 線）跨越五甲尾排水之無名橋改建

橋梁現況寬 10 公尺、長 22 公尺，惟橋底通水斷面不足（爲舊有 8 孔橋之構造），常有雜物阻塞而影響排水，規劃橋梁改建爲寬 12 公尺、長 27 公尺，總經費 2,297 萬元，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底開放通行。

⑷燕巢區安東橋改建工程

位在燕巢區安東街（高 35 線）上的安東橋，橋梁跨越典寶溪的大遼排水系統，橋長、寬各約 12 公尺，是串聯區域南北交通的重要角色，因橋梁老舊已有損壞情形，爰辦理改建，總經費 783 萬元，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完工。

⑸彌陀區文安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70 公尺，總經費 5,155 萬元，105 年 6 月 27 日開工，於 106 年 4 月開放通行。

⑹彌陀區海尾橋改建工程

屬都市計畫區外，橋寬 10 公尺、長 46 公尺，總經費 3,580 萬元，105 年 8 月 1 日開工，於 106 年 6 月開放通行。

3.建築工程

⑴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興建工程

拆除原地既有建物，以及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住宿式身心障礙機構建物 1 棟，預計安置 120 人，總樓地板面積約 12,5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3 億 6,736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湖內區三侯國小行政及教學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採先建後拆方式辦理。新建地上二層，教室 16 間之行政及教學大樓 1 棟，俟新校舍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進行教室搬遷，最後拆除舊大樓，並新建校門，完成校舍重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270.2 平方公尺，總經費 4,892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⑵路竹區竹滬國小北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北棟校舍、司令台、東側圍牆，新建地上四層以下之教學行政大樓（含禮堂兼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4,3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9,885 萬元，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茄萣區崎漏里健康公園（兒1）改造工程

本工程改造除保留既有喬木，並重新規劃廣場使用範圍、調整園區動線及舖設大面積草皮等，提供一處綠意友善休憩空間，改善經費約360萬元，106年7月開工，預定12月底完工。

⑵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爲提升阿公店水庫的休憩品質，帶動周邊觀光發展，本局分年分期逐步整修周邊設施。103年第1期工程投入830萬元重新整修全長約8公里的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104年度開始，展開第2期及第3期，逐步將水庫南邊原經濟部水利署的閒置用地開闢爲阿公店森林公園。第3期工程範圍位於水庫路南側，連結第2期工程範圍，面積約3.6公頃，開闢經費約2,039萬元，於106年5月8日完工。

㈢南高雄（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

1.道路工程

⑴仁武區仁勇路改善工程

文前路至大昌街路段高程改善，寬15公尺，長約146公尺，總經費570萬元，106年7月7日開工，預定106年12月完工。

⑵鳳山區五權南路（立志街～光華路）道路開闢工程

光華路往北打通至立志街路段，總長約250公尺，寬20公尺，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爲運動場用地，總經費2,816萬元，於106年3月29日完工。

⑶鳳山區瑞光街打通至瑞興路道路開闢工程

瑞光街由瑞中街至瑞興路止，屬都市計畫寬10公尺道路，長約135公尺，由地政局納入第93期重劃區範圍內，總經費1,275.4萬元，106年4月21日開工，預定106年9月底完工。

⑷鳳山區光華東路與誠義路路口銜接改善工程

誠義路銜接光華東路，長度220公尺，寬15公尺，總經費1,509.51萬元，106年4月27日開工，預定106年9月底完工。

⑸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425公尺、寬15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831公尺、寬20公尺，全長約1,256公尺。總經費2億2,334萬元，第1標（路寬15公尺路段）於105年7月8日完工，第2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

⑹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總經費 3 億 3,158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⑺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總經費 3,011 萬元，於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⑻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清水岩路爲15～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180公尺,總經費7,027萬元。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研議辦理發包事宜。

⑼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15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底完成。

⑽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總經費 1,022 萬元，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於 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2.橋梁工程

⑴仁武區興亞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約 8.65 公尺、長約 22.5 公尺。依水利局後勁溪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改建後橋梁長 46 公尺、寬 8.65 公尺,總經費 3,753 萬 2,000 元，106 年 4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 月完工。

⑵鳥松區水管路橋 1 橋 2 拓寬工程

橋 1 橋 2 橋長 19.7 公尺，寬 4.2 公尺，總經費約 2,102 萬元，預定 106 年 12 月發包，107 年 10 月通車。

⑶大樹區高 59 線井仔腳橋改建工程

該橋梁爲大樹通往台 29 線及 186 線主要道路，原橋梁設計爲急彎橋型，橋寬受限鄰側建物突出，造成車禍頻繁，爲顧及民眾行車安全，將橋梁由 7 公尺拓寬至 9 公尺，長 12 公尺，並協調拆除鄰側建物，適當截彎取直，完成改建後將可改善地區交通服務水準，提升當地民眾通行安全及地區排水功能。總經費 641 萬元，於 106 年 8 月 1 日完工。

⑷大樹區平安橋改建工程

橋梁現寬 10 公尺、長 18 公尺,改建後橋寬 20 公尺、橋長約 29 公尺，總經費 2,905 萬 7,400 元，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

底完工。

⑸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本市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106 年 5 月 31 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3.建築工程

⑴仁武區大灣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仁武區金鼎段，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 1 棟，含民眾活動場所、簡易圖書閱覽室、會議室、教室、升降梯、無障礙洗手間等機能空間，總經費 2,000 萬元，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⑵鳥松區澄清湖棒球場設施改善工程

位於鳥松區山水段，爲賽事設施改善工程（球場草坪全面翻新、賽事照明燈損壞更換、全壘打牆防撞墊更換、選手使用與觀眾使用空間改善），總經費 4,895 萬元，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工。

⑶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大樹區水廠段 629 地號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區公所、衛生所、清潔隊、戶政所及消防分隊，總樓地板面積約 8,940.8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965 萬元，105 年 11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⑷鳳山區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

位於鳳山區道爺廍段，針對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與鳳西羽球館 3 場館外觀作美化拉皮及內部設施整修並調整空間，作爲商業性販售使用，總經費 1 億 9,940 萬元，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3 月完工。

⑸鳳山區早期療育中心搬遷整修工程

原鳳山療養中心規劃搬遷至鳳山忠孝國小棒球宿舍（1、2 樓含地下式），並於 1 樓擴建約 80 坪面積空間，室內外裝修、環境整理等工程一併進行，裝修面積約 882.64 平方公尺（含地下室），總經費 2,910 萬元，於 106 年 6 月 24 日完工。

⑹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新建地上 6 層、地下 2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之多功能行政中心，進駐機關包括林園區公所、林園區戶政事務所、林園區清潔隊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9,27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3,443 萬元，106 年 6 月 27 日開工（連續壁工程），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學校工程

⑴鳥松區仁美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位於鳥松區華美段，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之教學大樓 1 棟，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12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219 萬元，104 年 12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⑵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竹子腳段，興建地上 4 層專科大樓 1 棟，包括專科教室、教師辦公室、會議室、公共服務空間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14 平方公尺，興建完成後拆除既有力行大樓並改建爲停車空間，總經費 7,893 萬元，104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底完工。

⑶鳳山區五福國小忠孝、仁愛、信義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五甲段，興建地上 4 層校舍 2 棟（含地下室避難空間）、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等相關附屬設施，總經費 1 億 6,729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8 年 11 月完工。

⑷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總經費 1 億 1,565 萬元，105 年 5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底完工。

⑸大寮區大寮國中第 3 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 20 間及無障礙電梯 1 座，總樓地板面積約 3,254 平方公尺，以及興建籃球場 3 座及拆除校園舊建築崇仁樓，總經費 8,789 萬元，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鳳山區鳳甲公兒 2 及自治兒童遊樂場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鳳甲公兒 2 位於鳳育路，鳳翔國小旁，面積約 0.4 公頃；自治兒童遊樂場位於自治街與自治街 65 巷口，面積約 0.17 公頃。本工程改造除調整園區動線，並增設兒童遊具及體健設施、座椅等，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765.8 萬元，106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⑵鳳山體育園區整體設施及景觀改造工程（鳳山綠都心）

本案基地面積約 11 公頃，爲符合民眾需求之都市機能休憩場域，增

強與周邊社區的互動性及生態、防災機能，採「輕量」、「減量」爲設計目標，塑造通透感，拆除低使用率之體育場看台，設置草階看台，檢討整併體育設施，改善園區破損鋪面，重新打造綠色透水空間。配置 3 環環園步道，提供市民優質健走運動環境，藉此創造公園休閒、遊憩、防災等多元價值。本工程改善經費約需 9,800 萬元，105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⑶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開闢工程

位於溪濱一街及頂圃街口，於民國 101 年設置完成，現況以簡易設施爲主，並有樹木成蔭景觀良好，惟基地南方（體育場用地）有占用情形，計畫透過本案將占用土地收回並與既有節點作合理規劃及串連，完備公園動線，以提供優質休憩場所。本工程範圍面積約 2.8 公頃，工程經費約 1,670 萬元，106 年 3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林園區公（兒）8-3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將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賦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27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總經費 2,391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⑸林園區公（兒）13-2 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將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日後維護管理，未來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 4,445 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⑹林園區公（兒）13-4 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油三輕回饋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將規劃爲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

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以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約需4,745萬元，由台灣中油石化事業部補助經費，106年2月2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4公尺、長約62公尺，現況未通行；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39公尺，現寬約5～6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8公尺、長約43公尺，現況未通行。開闢總經費2,165萬元，106年2月2日開工，預定106年10月底完工。

㈣都會區（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三民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

1.道路工程

⑴楠梓區慈雲寺旁銜接至82期重劃區道路開闢工程

自楠梓新路沿既有防汛道路，穿越鐵路下方後爬升銜接至第82期重劃區道路，長約260公尺，寬約5公尺，總經費1億5,063萬元，106年9月1日開工，108年5月完工。

⑵左營區先鋒路（介壽路至先鋒路303巷）道路拓寬工程

先鋒路屬18公尺寬計畫道路，自介壽路至先鋒路303巷，長約266公尺，道路現寬約16～18公尺，總經費348.15萬元，預計106年9月底發包，106年12月底完工。

⑶前鎮區第79期市地重劃區綠園道用地銜接擴建路開闢工程

道路自擴建路開闢至成功二路，屬11～20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500公尺，總經費2億1,850萬元，106年9月4日開工，107年6月完工。

2.橋梁工程

⑴楠梓區惠心街銜接82期重劃區橋梁新建工程

自惠心街往東跨越楠梓溪銜接82期重劃區新建橋梁，寬度12公尺，長50公尺，總經費4,039萬元，於106年4月21日完工。

⑵增設國10東行銜接國1北上匝道

工程範圍起於大中路文慈路口附近之高環預留匝道銜接口，沿大中路東行銜接至現有大中路往一高之北上匝道，長約1.1公里，增設匝道以高架橋形式佈設，於跨越鼎中路口後下降，最後以平面路堤形式與現有匝道銜接，總經費6億4,200萬元，預定106年9月底辦理招標，108年12月通車。

3.建築工程

⑴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

本工程配合市府政策調整爲立體停車場與滯洪池共構工程（水利局辦理）、店鋪工程（新工處辦理）。店鋪工程部分正由農業局擬定設計需求，工程經費 3,239 萬元，後續依該需求辦理勞務上網公告作業，預定 107 年 9 月完工。

⑵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48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2,84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 席以上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第 1 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工程（高雄港 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104 年 8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8 年 1 月全部完工。

⑶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計畫於健康醫療園區拆除衛生局老舊建物後，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大樓 1 棟及周邊景觀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21,640 平方公尺。工程總經費 8 億元，106 年 6 月 20 日開工，預計 108 年 5 月完工。

⑷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95,14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17 億 4,015 萬元。依軍方核定計畫，本工程預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惟後續仍需配合軍方定案設計需求及搬遷計畫滾動式檢討工程期程。

4.學校工程

⑴鼓山區鼓山國民小學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樓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及新建教室、辦公室、圖書室、視聽教室、活動中心及景觀等，總樓地板面積約 4,743.5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54 萬元。105 年 11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⑵鹽埕國民中學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新建校舍 1 棟（普通教室、圖書室、視聽會議室、專科教室間、輕艇器材室輕艇展示區），拆除仁愛樓、信義樓及和平樓等 3 棟老舊校舍，

及景觀工程、校門及警衛室遷設、基礎地質改良工程等，總樓地板面積 2,323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6,244 萬元，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7 月完工。

⑶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2 期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 3 棟校舍與警衛室，興建 1 棟教學行政綜合大樓與周圍景觀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00.2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941 萬元，預定 106 年 9 月開工，107 年 12 月完工。

⑷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原第七棟校舍、飲水間、木工房、宿舍、廁所及資源回收廠（周邊圍牆均須保留），規劃地上四層樓之完整建築，包含普通教室、廁所、樓梯、1 座電梯，總樓地板面積爲 5191.8 平方公尺，向園道方向建立校門供人車通行，含其他公共設施（玄關、屋突）等，總經費 1 億 484 萬元，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⑸苓雅區五權國小第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之教學辦公大樓 1 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696.02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293 萬元，105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⑹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9,237.6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478 萬元，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5.公園綠地開闢及改造工程

⑴鼓山區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內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開闢工程

位於鼓山區葆禎路旁，面積約 0.7281 公頃，開闢經費 865 萬元，106 年 1 月 18 日開工，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完工。

⑵鼓山區 01 公 A4 景觀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鼓山區龍水里青海路與美術南六街口，面積約 0.6936 公頃，工程規劃設計以減量、輕量原則，設置步道、廣場、植栽等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599 萬元，106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⑶三民區覆鼎金雙湖森林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覆鼎金公墓，鄰澄清湖高爾夫球場，面積約 25.77 公頃，因大量墳墓影響市容及當地都市發展，配合殯葬處遷葬計畫以分年分期進行

規劃、施工，總經費 3 億 4,480 萬元，總體工程預定 108 年完工。第 1 期工程於 106 年 2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前鎮區明鳳公園改善工程

本公園位於前鎮區明正里公園街旁，面積約 2.0520 公頃。因基地位於紅毛港遷村計畫區內，故本次改造以紅毛港地景公園爲主題，打造具歷史記憶傳承、融入地方特色文化之公園，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765 萬元，106 年 3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⑸環狀輕軌 C11 站鐵道橋及周邊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爲愛河鐵道橋及兩塊綠地組成。計畫分兩階段施工，第一階段基地 1：位於鹽埕區，五福四路南側，公園二路東側，愛河西側，面積約 0.45 公頃；第二階段基地 2：位於苓雅區，五福三路南側，海邊路西側，愛河東側，面積約 0.11 公頃。另舊鐵橋長度約 97 公尺，爲改善舊鐵道周邊之景觀與環境，開闢經費約 3,500 萬元，106 年 7 月開工，整體工程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⑹前鎮區第 79 期重劃區公 4 及公 13 開闢工程

79 期重劃區位於多功能經貿園區內，基地內公 13 及公 4 位於成功二路與擴建路口，面積分別爲 1.22 公頃及 1 公頃，東臨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西爲高雄港，開闢經費約 4,000 萬元。本工程設計內容業配合重劃區內綠園道 7 銜接擴建路道路線型調整完成修改設計內容，目前辦理發包中。

⑺前鎮區 25 號及 27 號綠地景觀改善工程

本基地 25 號綠地位於忠民街旁，面積約 0.12 公頃；27 號綠地位於桂林街、英德街口，面積約 0.1552 公頃。本工程改造以減量、輕量原則，疏植過密植栽，調整園區動線，增加照明設備等，提供當地居民優質休憩空間。開闢經費約 538.8 萬元，106 年 4 月 5 日開工，預定 12 月完工。

⑻小港區第 89 期重劃區（少康營區）公園開闢工程

本基地位於小港區松金里營口路、高松路口，小港機場東南側，爲小港區「機 12」用地（少康營區），占地約 23.25 公頃，101 年 6 月國軍遷出後，爲利土地活化利用與開發，推展都市公園生態綠化，提高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爰此，本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劃設約 10 公頃的公園用地。本工程開闢經費約 1 億 8,889 萬元，106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7 年底完工。

八、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㈠公路總局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大仁路（高 10 線），總長 4.55 公里，拓寬爲 12 公尺。	4 億 9,053 萬	第 1 標 105 年 6 月開工，第 2 標 105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2	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拓寬工程	長 1,030 公尺，現寬 12 公尺，將拓寬成 20 公尺。	1 億 7,591 萬	105 年 11 月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3	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路（水庫路與大莊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	自岡山區菜寮路（高 29）與水庫路口至大莊路（高 28），長度 2,170 公尺，拓寬爲 10 公尺。	47 萬 3,000 元	已完成定線作業，預定 108 年完工。
4	岡山交流道匝道附近 186 線拓寬工程	由岡燕路至岡山交流道處拓寬爲 30～57 公尺，長度 454 公尺。	5,000 萬	105 年 3 月 1 日開工，106 年 2 月 10 日完工。
5	岡山區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包含前洲橋，全長 1,100 公尺，將拓寬爲 24 公尺。	7 億 2,264 萬	105 年 8 月 12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成。
6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道路工程（第 1 期）	工程範圍自燕巢交流道起至銜接高 47 線止，長 1.4 公里，寬 20 公尺。	2 億 3,000 萬	105 年 8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6 月完成。
7	橋頭區高 36-2 線甲樹路道路拓寬工程	原路寬 7～8 公尺，長 1,800 公尺，拓寬爲 15 公尺。	2 億 8,100 萬	105 年 6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成。
8	仁武區仁心路（高 55 線）拓寬工程（先期規劃）	仁心路自仁林路起至鳳仁路止總長 2,627 公尺，將拓寬爲 15 公尺。	174 萬 5,000 元	已完成定線作業，待籌措工程經費，再辦理後續事宜。
總金額約計 19 億 5,230 萬元				

㈡營建署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永安區保興二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路科五路往東至台 1 線，拓寬爲 20 公尺，長 1,000 公尺。	2 億 8,000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2	岡山區致遠路第 1 期拓寬工程	自巨輪路至空軍基地路段，現況 4～8 公尺寬，計畫拓寬爲 20 公尺及 12 公尺，長度 1,500 公尺。	1 億 370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於 106 年 3 月底完工。

3	岡山區致遠路第 2 期拓寬工程	自第 1 期工程往西至阿公店路三段，現況 4～8 公尺寬，計畫拓寬爲 12 公尺，長 135 公尺；拓寬爲 14.5 公尺，長 145 公尺。	2,484 萬	本局負責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4	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穿越中山高車行橋涵）	依都市計畫拓寬爲 25 公尺，長度 96 公尺。	1 億 9,572 萬	高公局南工處辦理設計施工，目前施工中，預定 106 年 9 月底完工。
5	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自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往北至高 68 線，串聯和春基地，長約 1,560 公尺，寬 30 公尺。	7 億 3,400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設計及施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6	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北段道路 0K～2K+100）	工程起點自橋頭區典昌路，至楠梓區德民路，長約 2.1 公里，寬 50 公尺，跨越長約 130 公尺之後勁溪橋。	9 億 3,507 萬 6,000 元	本道路以德民路爲界分南北二段，北段預定 106 年 10 月發包，108 年完成；南段工程因涉及軍方土地，將繼續與軍方協調。
7	三民區十全一路至覺民路打通工程	工程分 3 標辦理，第 1 標施作寶珠溝加蓋 45 公尺；第 2 標爲十全路道路北偏衍生寶珠溝延長加蓋 60 公尺結構工程；第 3 標爲北偏十全路 25 公尺道路開闢工程，新闢道路工程自民族路口到覺民路口長約 350 公尺。	9,525 萬	第 1 標：106 年 6 月 20 日完工。 第 2 標：106 年 8 月 4 日完工。 第 3 標：106 年 7 月 31 日開放通行。
8	林園公 12 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自後厝路往西至港嘴二路止，長約 542 公尺	1 億 3,480 萬	本局辦理用地取得，營建署南工處設計及施工，預定 106 年 12 月發包。
總金額約計 25 億 339 萬元				

㈢中油補助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內容	經費	辦理情形
1	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打通工程	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爲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	1,315 萬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106 年 1 月底完成。
2	林園區仁愛路尾端西側巷道開闢工程	自仁愛路往西至王公路止，長 30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	1,022 萬	105 年 9 月 20 日開工，106 年 1 月底開放通行。

3	林園區公（兒）8-3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溪州里溪州二路旁，南側臨工業一路 148 巷，面積約 0.2135 公頃，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除規劃設計有大草坪外，利用橫跨基地東西側之水圳溝渠，設置賦有教育及生態意涵的休憩廣場及遊戲場，以藉此提升社區凝聚性；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51 公尺，現寬約 4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56 公尺。	6,666 萬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4	林園區公（兒）13-4暨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鳳芸二路與漁港路 96 巷巷口，面積約 0.2179 公頃，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以基地內之大樟樹及榕樹爲主要入口區，同時設置休憩廣場並結合兒童與成人體健遊戲區，配合高齡友善城市之理念推廣，提供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公園周邊道路東側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6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39 公尺，現寬約 5～6 公尺；北側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43 公尺。	6,910 萬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5	林園區公（兒）13-2開闢工程	公園基地位於西溪路 176 巷旁，面積約 0.1696 公頃，本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現況擁有大面積的果樹林，考量未來維護管理，於規劃設計上，將移除果樹林，於入口廣場導入相關果樹昆蟲等意象，並於廣場周邊設置環狀座椅、兒童遊具等設施。	4,445 萬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底完工

6	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打通工程	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	3,011 萬	106 年 4 月 13 日完工。
7	林園區仁愛路拓寬工程	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拓寬並新建箱涵。	3 億 3,158 萬	106 年 4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8	林園區清水岩路（清水岩寺旁）改善開闢工程	清水岩路爲 15～2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80 公尺。	7,027 萬	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完成後再研議辦理發包事宜。
9	林園區溪州橋改建工程	都市計畫 15 公尺寬道路，長約 78 公尺，東西兩側銜接道路已近 15 公尺全寬。	1 億 2,100 萬	106 年 5 月 31 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10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	2 億 2,334 萬	第 1 標（路寬 15 公尺路段）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完工；第 2 標俟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再行研議
總金額約計 9 億 7,988 萬元				

九、養護工程

㈠景觀道路及公園綠地綠美化

1.持續辦理中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翠華路、大中路、高楠公路、民族路、博愛路、同盟路、明誠路、中正路、國泰路、南京路、大順路、澄清路、四維路、民權路、青年路、光華路、和平路、民生路、五福路、中山三路、時代大道、凱旋四路、新光路輕軌沿線綠帶、特專一二等主要景觀道路植栽綠美化撫育工作，施作長度約 95 公里，面積約 80 公頃。

2.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

106 年度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28 件 79 地點，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年底完成結案。106 年度預計完成小港區重要道路（高鳳路、高松路、平和東路、光和路、漢民路、大坪路、高坪 22 路及 23 路）、岡山致遠路、大寮區和發產業園區聯外道路、永安區保興二路等綠美化改善工程。

3.公園綠地行道樹綠美化維護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718 處，其中委託廠商辦理計 526 處、小型鄰里

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67 處，另民間認養共計 25 處，本局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百萬植樹計畫

本計畫於 101 年至 106 年 7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683,734 棵，年減碳量 50,104.03 噸/年。

㈡各區道路、人行道、橋梁改善工程

1.106 年 1～6 月 AC 維修刨鋪面積約 89 萬平方公尺，修補人行道面積約 1,710 平方公尺。

⑴ 106 年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刻正辦理中。

⑵ 106 年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刻正辦理中。

⑶ 104 年度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⑷ 105 年度前鎮區成功路（三多路～新光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106 年 7 月底完工。

⑸ 104 年度華夏路（博愛四路～重信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106 年 8 月 31 日完工。

⑹台 29 線高屏溪自行車道工程，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

⑺ 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1 月底完工。

⑻茄萣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⑼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⑽岡山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⑾橋頭區新市鎮新南一、二、三街路燈及路面巡查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⑿旗山地區等 6 區道路改善工程，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106 年度針對市區道路進行路面刨鋪改善，包含左營區明誠一路（金鼎路～民族一路）、裕誠路（明誠三路～民族一路）、苓雅、新興區五福路（凱旋路～中山一路）、三民、鼓山區中華一路（美明路～同盟三路）、中華二路（同盟三路～中華地下道）（南北向機車道）等路段，106 年 1～6 月合計完成道路刨鋪面積約 89 萬平方公尺。

3.防汛整備及維護工程

⑴ 105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⑵ 106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

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⑶ 106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⑷ 105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⑸ 106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及附屬設施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⑹ 106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⑺ 106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⑻ 106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巡查、補修、刨鋪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⑼ 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⑽ 106 年度鳳山區道路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⑾ 106 年度大寮等 2 區道路附屬、公園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⑿ 106 年度高雄市杉林、甲仙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⒀ 106 年度高雄市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⒁ 106 年度高雄市美濃、六龜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⒂那瑪夏等地區道路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6 年 5 月初完成。

⒃ 105 年度桃源區索阿紀車行吊橋基礎護岸及民登農路道路設施復建工程，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⒄ 106 年度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⒅ 106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基礎環境改善工程，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⒆ 106 年度高雄市桃源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1～3 標），於 106 年 4 月底完成。

⑳ 105 年度高雄市茂林地區道路等設施改善工程（開口契約），於 106 年 3 月底完成。

4.橋梁改善工程

106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84 座，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5.橋梁檢測工程

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657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

㈢路燈工程

1.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2.106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4.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5.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6.106 年度本市旗山等 9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7.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8.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9.106 年度本市岡山區、三民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10.106 年度本市鳳山區、苓雅區等 16 個行政區路燈編號工作，106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0 月完工。

11.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鳳山等行政區），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完工。

12.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大寮等行政區），

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完工。

13.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楠梓等行政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完工。

14.104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工程案（燕巢等行政區），已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完工。

15.105 年度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6.106 年度中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7.106 年度南區等路（園）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8.105 年度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19.106 年度南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0.106 年度全市 11 區等共桿、路（園）燈維護、地下管線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1.106 年度鳳山等 3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2.106 年度仁武等 4 區路園燈、水電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3.106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4.106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5.106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6.106 年度大寮、林園區等路（園）燈改善及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106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7.106 年度鳳山等 7 區路（園）燈增設及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契約），106 年 6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8.106 年度彌陀、梓官、橋頭、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29.106 年度茄萣、湖內、路竹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

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0.106 年度田寮、阿蓮、燕巢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1.106 年度岡山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2.106 年度旗山、內門及杉林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3.105 年度美濃、六龜及甲仙等地區燈具、機電設備等緊急搶修及經常性維護工作，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4.106 年度旗山等六區路（園）燈緊急搶修工作（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35.106 年度月光山隧道等地區燈具及機房機電設備維護案（開口契約），預定 106 年 12 月底完工。

㈣社區通學道工程

爲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施作通學步道，校邊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爲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6 年度施作岡山區後紅國小、岡山國小、新興區信義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及前鎮區瑞豐國小等 5 所學校通學道改善工程。

十、榮耀分享

106 年 1～7 月本局共榮獲國內外 11 項大獎，獎項如下：

㈠ 2017 建築園冶獎

1.新光國民小學空中蝴蝶園屋頂綠化工程

2.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

3.河堤國民小學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施作項目

4.高雄厝 2.5 計畫－垂直森林、違建轉型

㈡ 2017 國家卓越建設獎

1.綜合卓越成就獎－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2.金質獎－高齡整合長期照護中心新建工程

3.優質獎－

⑴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⑵彌陀公園開闢工程。

⑶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⑷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道工程。

㈢第二屆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2017 TIBA AWARDS）營運類金獎－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

十一、加強民意溝通服務

㈠前次大會諸位議員於市長施政報告中質詢 13 案、工務部門質詢 81 案、市政總質詢 71 案，均積極處理並函覆辦理情形。同時彙整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綜合檢討分析以爲施政之參考。

㈡重視各區里長業務會報、里民大會等建議案，會期中均指派熟稔業務之主管或正副首長參加，俾立即處理解決各項問題，紀錄同時送交有關單位辦理及追蹤。106 年 1～7 月本市各區里長建議案件計 3 件，均列管追蹤積極辦理，並如期答覆及鍵入民意資訊系統。

十二、受理人民陳情案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訂定本局「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處理首長電子信箱市民建言案件注意事項」予各單位遵行，並指派專人依據陳情案來源與性質分類建檔及列管稽催。106 年 1～7 月計受理人民陳情案 42,023 件，已辦結者 41,973 件，待辦未結案者 50 件，未結案件均持續列管積極處理。

十三、落實政風防弊業務，確保機關清廉行政

賡續以反貪與防貪爲主，肅貪爲輔之核心原則，以宣導、預警、查處，再預防循環方式，以推動機關廉能政策，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與強化機關內控機制，工作成果彙整如后。

㈠預防業務

1.推動廉政法紀宣導，增進知法守法觀念

⑴ 106 年 5～6 月間辦理「工程倫理」、「圖利與便民」廉政倫理宣導課程，總計 4 場次，強化本局同仁廉能觀念，提昇廉政素養。

⑵蒐集相關法令及案例資料，協同本局所屬工程處編撰「工務園地」宣導刊物，並建置網頁供員工研閱，106 年 1 月迄今共計辦理 8 次。

⑶運用創新活動，增加團體制約，舉辦廉政戶外講習活動及慢速壘球賽 1 場次，激勵本局團隊士氣，併增強法紀觀念灌輸。

⑷ 106 年端午節期間，運用本局全球資訊網，加強宣導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計 1 次。

2.廣徵興革建言，掌握民意脈動

爲瞭解違建之查報、拆除處理人員是否依法行政，以及建管處辦理使照查驗過程相關風紀事項，本局政風室實地訪談違建戶、建商總計

13 人次，另訪查建管業務相關人員：跑照業者、起造人、承造人，總計 20 人次，訪查結果皆無發現本局所屬員工有風紀違常情事。

㈡防貪業務

1.落實防弊作爲，協助興利施政

針對違章建築處理、道路挖掘處理、建照使照核發業務等，會同業管單位辦理相關防弊措施，研提具體精進作爲。

2.加強稽核內控，強化行政管理

⑴辦理「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專案稽核，總計執行 16 案次、38 戶，訪查民眾反應意見，擇期與違建隊座談討論，並將全案辦理情形編撰專案報告。

⑵辦理「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總計稽核 13 案次，訪查意見顯示，尚無發現建管處有違反風紀等異常情事，經彙整稽核資料，完整編撰稽核報告。

⑶辦理管線申挖業務專案稽核，全程稽核抽案、取樣、送驗辦理流程之公平性，總計執行 26 案次，研提策進作爲及興革事項。

3.落實陽光法案，推動採購透明

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並依比例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

⑵積極辦理「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及「招標資訊上網公告」制度，藉公開化、透明化之作業程序，以杜絕招標資格、材料規格不合理設限，或黑箱作業等弊端。

4.提升廉政效能，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由機關首長親自召開廉政會報，檢討機關內部政風狀況，以常態性會議機制，討論廉能議題，審視機關政風推動議案，落實廉政會報功能。

㈢肅貪業務

爲端正機關風紀，廣設檢舉管道，如：廉政專線、檢舉信箱、電子郵件等。106年1～7月，上級交查、檢舉案（含電話、1999、親至、郵件）共約69件，依查證結果回復陳情人，並依案件狀況予以澄清、簽移改善、行政懲處等處置，藉以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參、未來工作要項

一、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期於 107 年 8 月通車，同步進行鐵路地下化後園道綠廊規劃設計及用地取得，重塑高雄地景風貌。

二、推展高雄厝 3.0、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及立體綠化措施，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打造智慧與防災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三、規劃開闢「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 17 線）」，將有效分散左楠地區幹道車流，帶動北高雄地區建設與發展。

四、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改善當地交通環境，促進人口及產業提升，加速區域整合及都市發展。

五、加速濕地生態廊道、主題公園、老舊公園、重要道路及綠地之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六、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爲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創意產業發展。

七、秉持「串連」、「縫合」、「優質化」原則，規劃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打造多元友善綠色網絡，達成 107 年千里騎乘目標。

八、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維持生理機能、訓練生活自理課程、活動，並運用社區資源，促進與鄰近居民互動融合，以落實社區化精神。

九、興建「國十東向銜接國一北上匝道工程」，有效改善交通瓶頸，發揮快速道路系統連接國道路網功能。

十、興建「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及「林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打造具有綠能智慧的「高雄厝」辦公大樓，促進市政一體及區域發展。

十一、積極推動老屋健檢方案，提供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建置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確保市民居住安全，預防災害發生。

十二、強化建管審照制度資訊化及透明化，提供審照動態資訊，落實建築管理行政與技術分立，並實施職務輪調機制。

十三、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十四、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確保建築工地施工安全，並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十五、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齊平，實施道路巡查開罰措施，定期召開道路刨鋪整合會報，落實聯合挖掘制度，提供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

十六、辦理人行道重整及道路環境重塑，結合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人行環境空間，改善都市街道景觀，達成節能減碳目的。

十七、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3,3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及城市競爭力。

十八、取締拆除本市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 6 米以下狹窄巷道影響救災困難之違建、廢置廣告空（框）架及大型竹鷹架違規廣告物之取締作業，落實維護公共安全及市容觀瞻。

十九、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創造優質安全通行空間，並加強大樓開放空間違建稽查，以增加市民休憩空間，積極配合拆除廢棄空屋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二十、加強新驗收建物及施工中違建查察拆除工作，優先執行影響公共安全違建，貫徹即報即拆之政策，有效遏止二次違建產生，以維市民居住安全。

肆、結語

謹將前次大會以來本局各項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指正。政府財源得來不易，我們將以有限的預算，進行資源整合及資訊化管理，積極推展各項工程建設，為全體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誠請各位議員先進本諸以往之愛護及支持，繼續給予指導。報告完畢，恭請指教。

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6 日
報告人：局　長　黃　進　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進雄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等各期市地重劃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106 年起更將重心放在亞洲新灣區、眷村土地開發及交通節點區域土地重劃，以帶動地方繁榮；在地籍方面，持續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並推廣測量及登記案件代收代寄服務至全國各縣市，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創建支援決策之多目標圖資，永續經營全國地政電子商務，擴展地政便民服務。

茲就 106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4 萬 6,318 筆，面積 28 萬 5,944 公頃,建物 98 萬 9,994 棟（戶），面積 1 億 7,901 萬 8,223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 萬 9,508 件、39 萬 9,925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16 萬 3,742 件、67 萬 1,556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塗銷預告、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買賣、繼承、分割繼承、遺囑繼承、判決繼承、和解繼承、調解繼承、遺贈、信託相關登記、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抵繳稅款、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夫妻聯合財產更名、酌給遺產、遺產清理人及塗銷遺產管理人登記等 33 項登記案件之跨所辦理服務；續爲繼續提供更多元便捷的優質服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自本（106）年 6 月 15 日起，新增和解移轉、和解塗銷、判決移轉、判決塗銷、調解移轉、調解塗銷等 6 項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36,092 件。

㈢擴大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眾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因辦理成效良好，於 104 年 4 月 7 日更推廣至全國各縣市政府共同合作辦理，減輕民眾金錢與時間成本；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與全國各縣市政府合作新增辦理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人工登記簿謄本、代理人送件明細表、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及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等 7 項代收服務項目。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代收及受理 2,859 件。

㈣代爲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307 筆，標脫 110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1 億 1,980 萬 5,694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㈤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ｅ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ｅ化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3,329 件、28,357 張。

㈥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06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10,597 筆、建物 2,153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㈦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4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㈧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眾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夫妻贈與、拍賣、查封及假扣押等 9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受理 167 人申請。

㈨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眾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80 機關 2,630 使用者，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605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㈩開辦線上預約服務服務，縮短民眾等候時間

為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局開發 Web Base 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 104 年 6 月 15 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 10 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眾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二、測量業務

㈠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1,137 件、23,011 筆；建物測量 7,573 件、8,125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5,026 件、60,986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6 年 1 月至 6 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444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眾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完成 194 件、1,456 筆土地逕為分割作業。

㈣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6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2,217 公頃、11,266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內門、茂林、林園、梓官、六龜、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 9 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 106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㈤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6 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橋頭區、前鎮區、左營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 1 萬 8,594 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㈥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有 118 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 566 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 36 萬次。

三、地價業務

㈠審愼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

公告地價乃地價稅之稅基，應每二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並參考當年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等 5 大原則評定；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映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爲民衆移轉土地時，計徵土地增值稅之基礎。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計 3,140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計 89 萬 5 千餘筆，並審愼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9,972 個，以做爲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以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之參考。

㈡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爲經濟參考指標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提供民衆瞭解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並作爲政府施政參考。本市 106 年第 1 期（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爲 100.3％，較上期上漲 0.3％，位處市中心之行政區因交通便捷、人潮聚集，且持續投入公共建設，生活機能較優且商業效益佳，故地價呈微幅成長，至於其餘行政區因其交通可及性較低、生活機能不足，加上市場持續保守觀望影響，投資需求減少，故地價持平或略微下跌。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35％、0.24％及 0.06％。

㈢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爲改進區段地價估價制度之缺失，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106 年計佈建基準地 222 點，分別由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及委託估價師辦理查估，同年 8 月底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將於 9 月底前陳報內政部審議。

㈣落實「實價登錄」政策，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5 日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6,731 件，揭露件數計爲 15,534 件，揭露率爲 92.85％。就逐步累積實價登錄大數據將進一步做爲各界參酌不動產市場行情之依循，及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此外，運用歷年累積資訊，本年度自行開發「高雄實價網」提供民衆更具多元的實價登錄查詢管道，可透過簡易條件輸入等方式，展現本市各地區域成交趨勢與價量分析，作爲民衆買賣不動產時重要的查閱平台，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居住正義。

㈤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公共工程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愼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

價查估作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 4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作爲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四、地權業務

㈠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落實查核機制

1.106 年 6 月辦理 106 年上半年度本市 29 區公所耕地 375 租佃業務查核，依查核結果及各區公所平時表現優劣評給分數。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20 件、訂約土地 1,836 筆、總面積約 341.09 公頃，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75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22 件、更正登記 2 件，總計 99 件。

㈡辦理租佃爭議調處，保障業佃雙方權益

106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 案，調解結果不成立；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 3 案，調處結果 1 案成立，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2 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

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1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1,889 筆、面積約 512.59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130 筆、面積約 23.30 公頃。

2.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三七五放租面積 426 筆，約 157.72 公頃，占經管面積 30.76％。另依本局經管耕地出租作業要點受理非耕地三七五租約放租 63 筆，面積約 39.55 公頃，占經管面積 7.72％。

㈣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55 件、土地 73 筆、建物 65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36 筆、建物 17 棟(戶)。

㈤受理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7 件、土地 9 筆、建物 7 棟（戶）。

五、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爲 739 家，設立備查執業 621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0 張。

2.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5 人，登記助理員 808 人，地政士簽證 10 人。

3.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合計 66 人次。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267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㈡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40 件，其中 14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9 件，協處成功率 45.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㈢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實地查核 269 家次。

㈣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爲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㈤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眾安全交易常識

1.利用本局「不動產交易專區網站」及「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眾、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製作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眾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六、地用業務

㈠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9 萬 8,273 筆、面積約 23 萬 1,998 公頃。106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56 件、土地 112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29 件、土地 71 筆；更正編定案 13 件、土地 14 筆；補註

用地別案 9 件、土地 13 筆；註銷編定案 5 件、土地 14 筆。

㈡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6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29 件、土地 155 筆，面積約 26.455306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972 萬元整。

七、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6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3 件 33 筆、面積 0.175719 公頃。

㈡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38 件 243 筆、面積 50.083043 公頃（不含簡化撥用毋需報核案 2 件 16 筆、面積 0.088900 公頃）。

八、土地開發業務

爲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6 年度辦理開發中土地約 810 公頃，含 27 處公辦重劃區面積約 449 公頃及 7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489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321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爲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9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79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61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㈠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⑴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49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1253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7 筆抵費地。

⑵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18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於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8％，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標售 20 筆抵費地。

⑶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5 月 23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11 月 11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續配合地上物拆遷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88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⑴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爲民眾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爲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⑵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9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97 公頃，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 106 年 2 月 6 日經市府同意備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6 月 6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6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⑶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自 105 年 3 月 22 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點交完成率爲 71％。

⑷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294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13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11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內政部核定，市府 105 年 3 月 3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26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

⑸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爲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爲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爲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爲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915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702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895 公頃。本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105 年 7 月 20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工程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30 日止，重劃工程 106 年 5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8 月完工。

⑹第 88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 11.2125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39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8216 公頃。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4 月 1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定稿本經市府 106 年 6 月 26 日同意備查，106 年 7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市地重劃座談會，另重劃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⑺第 9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C）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5 月 31 日、8 月 16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⑻第 94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5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緊鄰五號船渠，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105 年 5 月 31 日完成範圍會勘，105 年 7 月 12 日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⑼第 95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4B）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中華五路東側，五號船渠北側，正勤路南側，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235 公頃，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俟改善後再提送市府環保局驗證後解除管制，俟解除管制後，啓動重劃各項作業。

3.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工程及土地分配作業中，重劃工程 106 年 2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

4.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106 年 5 月 23 日完工，將積極辦理台糖土地分配異議案及其他地主土地點交作業。

5.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惟本重劃區環境影響評估目前因三七五耕地租約補償問題暫緩辦理及該補償費預算亦未編列，短期內恐無法進行，為免重劃期程一再展延，將評估暫緩執行本重劃作業之可行性。

6.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已完成土地分配異議調處作業，僅餘 1 異議案刻正處理中，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完工。

7.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66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40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59 公頃。本重劃區整地圍

籬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5 年 8 月 9 日完工，土地分配成果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公告期滿，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辦竣全區土地點交，取得 1 筆抵費地已於 106 年 6 月脫標，公園用地工程刻由市府工務局施工中。

8.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 （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0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土地約 28.78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重劃計畫書於 106 年 4 月 25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中。

9.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爲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除國有財產署 2 筆土地因異議提起訴願方獲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尚未點交外，其餘土地皆已辦竣土地點交。

10.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重劃後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4.289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刻正處理分配異議案件。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可建築土地 85 筆，已點交 19 筆。

11.第 85 期重劃區（鳳山車站）

本重劃區位於原鳳山車站站區範圍，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其中 1.83 公頃做爲新鳳山車站之站體使用，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案經內政部於 105 年 11 月 8 日核准重劃計畫書，並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圖，105 年 12 月 2 日舉辦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作業中。

12.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於 106 年 6 月 22 日通過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現正積極辦理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業務，現正進行重劃工程採購發包作業中，第 1 梯次土地改良物補償費救濟公

告，106 年 7 月 31 日發價。

13.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及陽明段，總面積約 28.8800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00 公頃。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公告期滿確定，現正積極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除工程，另重劃工程於 106 年 7 月 27 日舉辦動土典禮，預定 107 年 10 月底前完工。

14.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重劃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00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00 公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6 年 3 月 30 日核定後公告，公告期間自 106 年 4 月 17 日起至 5 月 17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

15.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1064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4039 公頃、河川區約 1.0639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86 公頃。因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意見如滯洪量體不足、未考量截水溝、擋土牆用地等，均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故已先行暫緩水土保持及環評作業，另請都市發展局協助將所涉都市計畫變更事項納入後續通盤檢討。

16.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 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所屬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內政部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核定重劃計畫書，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13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計 30 日期滿確定，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等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7.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

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重劃工程細部設計中，地上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中。

18.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辦理中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3、66、67、68、71、72、73、74、76、77、78、79、80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自辦市地重劃等 29 處，總面積約 179 公頃。

㈡區段徵收

1.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於 104 年 6 月 17 日檢送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請內政部審議，經內政部函復本開發區有地質敏感地區跨越涉及安全疑慮，建請釐清。依 106 年 4 月 10 日完成之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顯示，現行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係規劃於斷層錯動區，易受斷層截切影響，本案將朝重新檢討都市計畫，以妥適規劃土地使用配置、保障居住安全及符合民眾期望。

2.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爲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依內政部審定之結果，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3.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之現有住宅區爲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目前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

4.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

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內政部審查。104 年 8 月 8 日至同年 9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 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爰於 105 年 8 月 5 日邀集地主就 2 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但地主訴求與現行法令抵觸，無法獲得共識，開發業務無法向前推動，爰尊重民意維持原計畫農業區，暫緩開發。

5.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89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658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4310 公頃，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106 年 5 月 31 日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並轉陳行政院核定。惟教育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函復非本案原始發起者，且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開發案業已核准開發在案，有關樹德科技大學第二校區內私有土地，若不透過區段徵收方式辦理，亦可申請辦理個案變更，以該校土地性質為由，認定該部為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似非妥適，建請市府再酌。目前已重新提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審認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建設計畫案為重大建設，以利後續函報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再提土徵小組審議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

7.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

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49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9.3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9.0488 公頃。土地協議價購部分已完成，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報送內政部審議，目前依內政部意見修正評估報告書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私有土地之地上物補償協議價購清冊已完成，並持續進行協議價購作業，另軍方所有地上物查估補償清冊審查中。

㈢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6 年 6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7%，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開工，104 年 1 月 14 日完工，賡續辦理之第 3 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0 日 8 日開工，105 年 5 月完工，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標售 47 筆抵費地。

㈣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1.本局爲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6 年編列 7,200 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其中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個案改善部分，106 年預計改善 134 條農路。另撥付 1,080 萬元委請 13 區區公所執行日常維護工作。

2.106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 2,450 萬元，市府自籌款 432 萬 3,530 元案，預計改善 45 條農路。

㈤嚴密稽查、覈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爲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稽查 1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爲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 104 至 106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改良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合計 58 件次。

㈥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⑴開闢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⑵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並製作宣導短片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2.積極辦理開發區土地標售，回收開發成本，盈餘充裕平均地權基金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標售 2 次，合計售出 22 筆土地，標售金額 23 億 2,203 萬 2,661 元。

3.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106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2 億 3,102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⑴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海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⑵「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委託技術服務。

⑶「高雄市區（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⑷美術館園區景觀改造及展覽館空間重塑工程。

九、地政資訊業務

㈠地政電子商務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提供民眾「網路申請」、「超商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6 年上半年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007 萬

元，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受理申請 75 萬 8,973 件、核發謄本張數 158 萬 4,598 張；電傳系統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108 萬筆。

㈡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1.辦理「106 年度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臺功能擴充案」，進行系統圖資更新、擴充市府共通性地理資訊應用環境，辦理 GIS 共通應用平台改版及功能擴充、開發敏捷地圖網頁產生器及新聞稿地圖產生器、地段一覽圖查詢網站建置、建置系統備援環境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及提供更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服務。

2.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支援土地開發相關作業。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第 69 期、71 期、72 期、77 期、78 期、79 期、80 期、81 期、83 期、84 期、93 期、路竹文高、凹體二等地市地重劃區及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燕巢區段徵收共 16 處開發區正射影像建置。

3.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6 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區逾 2,100 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樓層平面圖及位置數值化建檔及本市岡山區都市計畫區範圍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㈢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作業

1.本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5 年連續 10 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本局辦理「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擴充增修地政整合系統、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6 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土地開發系統、網站案件辦理情形線上查詢等功能擴充及建置實價登錄加值應用專區網頁、個人化地政資料查詢系統、新增地政收據滿意度調查功能等作業。

4.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6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繼續依循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公有或國營事業

土地活化及檢討都市計畫規定整體開發地區等原則，勘選適宜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化目標。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暨共通平台功能，推動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加值應用環境。

七、審愼辦理 107 年重新規定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積極執行實價登錄政策，提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爲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眾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配合市府翻轉高雄重大施政目標，仍續將以「提昇民眾福祉」、「宜居高雄」之方向，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瓊　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本處承邀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使各項業務均能圓滿順利。本處將持續推動各項服務，提升行政績效，創造公務價值，讓市民及同仁感受秘書處團隊的用心與貼心，並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謹就 106 年 2 月 16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推動高雄國際化

㈠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處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1.與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及友好城市交流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友好城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⑴日本松本市長菅谷昭包機訪高

106 年 5 月 12 日，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首次包機來訪，進行觀光、教育與長照社福等交流活動（合作局處：衛生局、社會局、觀光局、教育局）。本處特別於駁二港邊，以詮釋高雄產業蛻變的「工人與漁婦」舞蹈揭開序曲，佐以在地料理、台式黑輪攤、那卡西等台式文化饗宴為元素的海港地景晚宴，以浩瀚港景對映來自 423 年歷史松本名城的貴賓，對包機直航來訪的松本市展現深厚的友誼並行銷高雄。（照片 1）

⑵訪問姊妹市

106 年 6 月 8 日至 18 日，陳菊市長率本處、教育局、工務局、水利局、都發局等局處同仁，參訪西雅圖市水岸建設，參加波特蘭市「玫瑰花節」活動，拜會波特蘭市長並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觀摩加拿大多倫多、溫哥華地區綠建築等。（照片 2、3、4）

⑶阿根廷虎城藝術家進駐駁二藝術特區創作

本市與阿根廷虎城於 105 年 3 月簽署海洋產業、文化、教育、觀光領域之合作交流備忘錄，雙方並於 106 年展開藝術家互訪駐村計畫。虎城由年輕的藝術家伊納丘（IGNACIO RUIZ DE GALARRETA）獲選，於 3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進駐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創作。其作品「自然之樹」，係結合南美洲阿根廷和高雄的藝術元素，用單蕊電線纏繞而成，象徵昔日的工業重鎮–高雄，重新轉型為宜居城市的生命力。（照片 5）

⑷召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國際人員 106 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

有鑑本市近年來積極推動城市外交，不僅外賓絡繹於途，各局處均積極參與或主辦重要國際活動，成果豐碩，為持續深化本市國際業務，整合各機關業務窗口，俾利平時國際活動之聯繫及研商，本處於 7 月 24 日邀集各一級機關承辦國際業務之同仁，召開「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國際人員 106 年度第一次聯席會議」。當日上午，首先邀請我國前駐法大使呂慶龍先生，針對我國外交處境、推展國際業務之策略及呂大使外派經驗等議題進行分享。呂慶龍大使為我國資深駐法外交官，在任期間積極促成台法民間交流，以推廣我國布袋戲之「布袋戲外交」廣受矚目，亦曾獲頒兩個法國城市之榮譽公民，同時獲聘為本市國際關係小組委員。呂大使於講座當中，勉勵所有公務同仁「外交無小事」，期勉大家從小事中，深耕我國外交軟實力。當日下午，各一級機關同仁，也各自分享所屬機關之國際業務及預算規劃，未來本會議擬定期一年舉辦兩次，強化推廣本市國際資源整合之量能。（照片 6）

⑸召開「高雄市政府國際關係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

有鑑本市已和許多世界城市及國際團體建立緊密關係，為持續以此基礎深化各層面的國際交流，並整合市府國際關係跨部會聯合小組，匯聚整體能量推動更多官方及民間互動，106 年 7 月 28 日本市特聘請府內、外共 16 位委員，為本市於國際關係策略上，提供來自民間與國際友人之經驗和建議。委員名單組成專業多元，除有來自澳洲、美國和越南的國際代表，以及前駐日大使許世楷先生、前駐法大使呂慶龍先生等資深外交官響應市府邀約外，名單還涵蓋了高雄在地產業界的優

秀菁英，如中鋼公司劉季剛總經理、高雄區漁會謝龍隱理事長和駐龍機械王昆生董事長等共襄盛舉，此外，更有新南向政策的專精學者蔡宏政教授及武橋興顧問加入陣容，和市府一同開創高雄的國際新視野。會中除交通局簡報 10 月舉辦的「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外，本處也提出高雄首度舉辦的「全高雄國際學生聯合迎新活動」，以整個城市的規模歡迎國際青年選擇高雄就讀。與會委員對於高雄在爭取國際人才上展現的企圖心與積極性十分認同以及肯定，均支持善加照應國際學生就學與就業是高雄國際化的正確方向。陳菊市長也在會中宣示，市府團隊會以委員建議作爲政策依據，努力打造向全世界敞開熱情雙手的國際宜居城市，爲所有市民建設一個多元國際的「世界高雄」。（照片 7）

2.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市爲增進與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交流合作。本期推動成果如下：

⑴產業結盟、交流起飛—與日本栃木縣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

106 年 2 月 17 日，陳菊市長與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於鳳山行政中心陽光綠地下簽署經濟及教育友好合作備忘錄，雙方宣示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實質合作，共創雙方城市與市民最大的利益。（照片 8、9、10）

⑵宜居雙城、共創雙贏—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106 年 6 月 20 日，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率 16 人的產官訪問團到訪，並簽署友好合作城市，宣示在教育文化、經濟產業等領域展開實質交流。兩市結緣於亞太城市高峰會，也都著重推動綠色科技、平衡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間的落差，結盟後將更強化在產、學方面的合作，爲雙方宜居城市帶來更多創新與雙贏的局面。（照片 11、12、13）

㈡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本市向來爲南向政策之重要基地，推動南向政策不僅需要多與東南亞國家合作，更需要爲國留人育才，本處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整合經發局、勞工局資源，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合作，於市府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舉辦高雄地區國際學生就業媒合會—南台灣國際學生「找頭路、落地生根」。活動有來自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泰國、美國、蒙古、聖克里斯多福、伊朗、烏克蘭、義大利、香港、澳門、日本等 13 個國家或地區的同學參與，引薦近 30 家國內企業提供百個工作職缺，期盼留住在高雄完成高等教育，同時

具備母國語言優勢與高雄經驗的國際學生，可以成爲本土企業拓展國際市場的最佳幫手。本處未來將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讓企業有更多來自國際、多元背景的好夥伴，讓高雄成爲國際青年「找頭路、落地生根、好起居」的國際城市，同時爲行銷高雄達成綜效。（照片 14、15、16）

㈢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爲爭取國際友誼，以熱誠態度展現高雄待客之道，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計有 27 案、298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大分縣竹田市市長首藤勝次、三重縣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會長中嶋年規、群馬縣議會議長星野寬、北海道札幌市議會日台友好議員聯盟會長三上洋右、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靜岡縣沼津市議會議員小澤隆、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會長松本利明、栃木縣小山市市長大久保寿夫、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兵庫縣議會日台親善議員聯盟會長原吉三、熊本縣議會台灣交流會會長藤川隆夫、竹田市教育委員會課長和田三成、美國在臺協會副處長傅德恩、美國優秀青年領袖訪問團團長喬治亞州富頓郡議員埃利斯、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澳洲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局董事長史朴浩、菲律賓觀光部次長米勒、英國台英國會小組共同主席史帝爾勳爵、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楊昌洙、韓國大田市市長權善宅、德國在台協會處長歐博哲、紐西蘭國際友誼團基督城分會團長大衛・哈瑞森、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哈里斯閣下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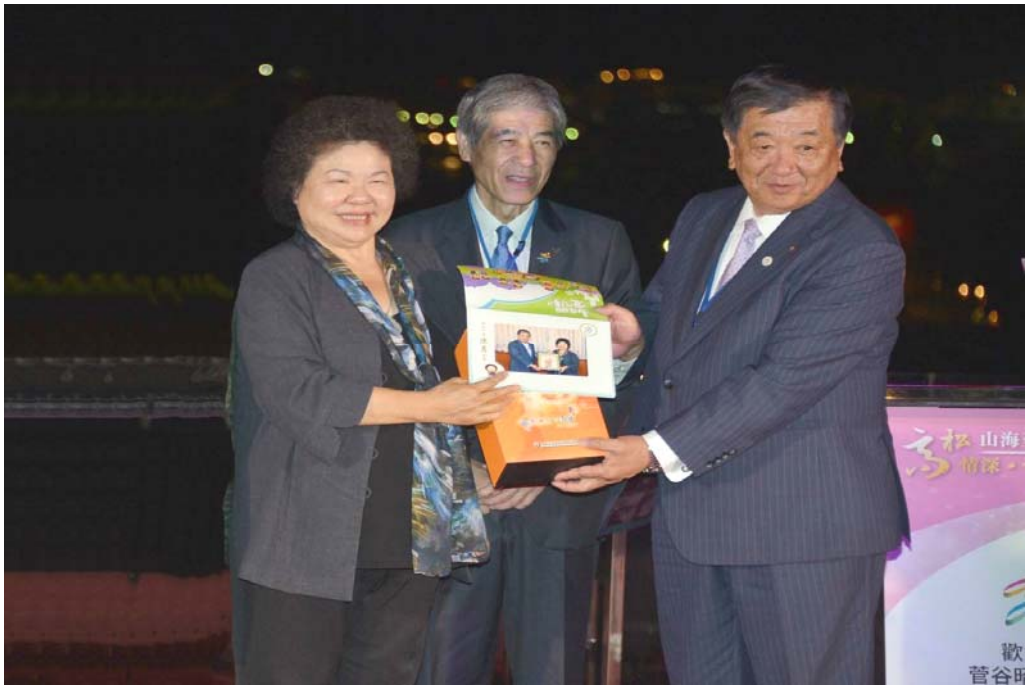

照片 1：陳菊市長與首次包機訪高的日本松本市市長菅谷昭及議長犬飼信雄合影留念



照片 2：陳菊市長率市府團隊參訪西雅圖姊妹市，考察 Waterfront 水岸建設



照片 3：陳菊市長率市府團隊拜會波特蘭市政府



照片 4：陳菊市長與康裕成議長及市府團隊參與波特蘭玫瑰節



照片 5：蔡淑貞副處長致贈虎城藝術家伊納丘先生紀念禮品，並於作品「自然之樹」前合影



照片 6：前駐法大使呂慶龍先生與各局處承辦國際業務之同仁共同討論我國外交處境及推展國際業務之議題，分享經驗和心得



照片 7：陳菊市長、許銘春副市長與國際代表、資深外交官、高雄產業界菁英及新南向學者組成的國際關係委員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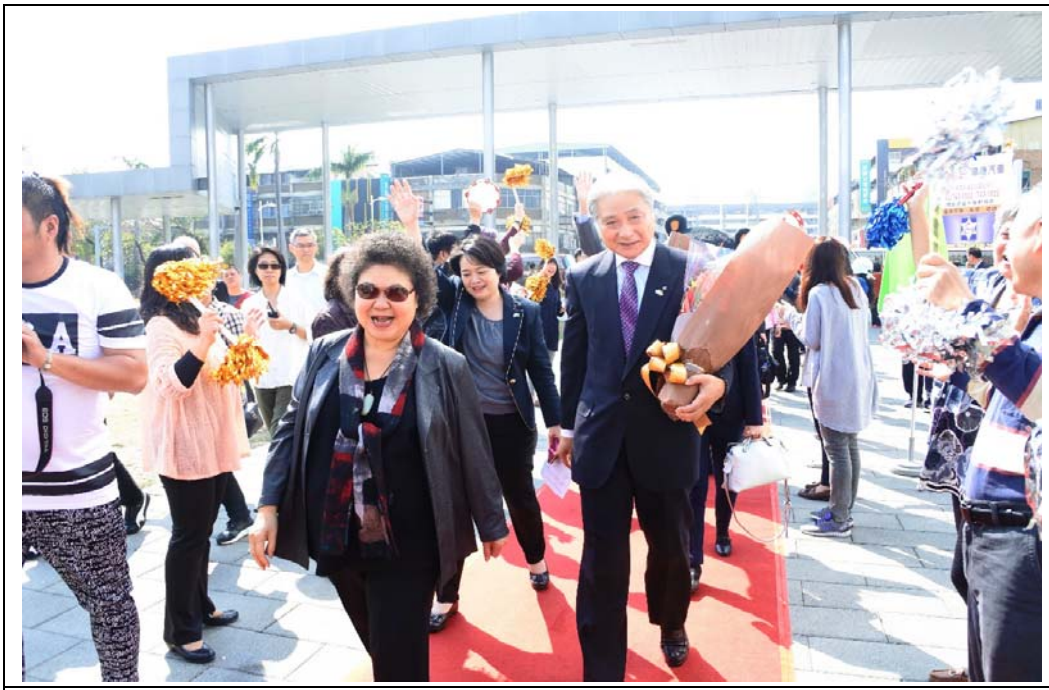

照片 8：陳菊市長與栃木縣福田富一知事在鳳山行政中心同仁們的歡迎下步入締盟會場



照片 9：陳菊市長與栃木縣福田富一知事及各界貴賓共同宣示，雙方將於科技、產業、教育、文化、體育、觀光六大領域展開合作



照片 10：孩子們以活潑舞蹈表演台日「造飛機」童謠，祝福高雄市和栃木縣在航太機械工業上的合作更上層樓



照片 11：韓國大田市權善宅市長率產官訪問團訪高，並與陳菊市長簽署友好合作城市



照片 12：陳菊市長、權善宅市長和兩市市政團隊及各界貴賓合影，一同爲高雄與大田的締盟做見證



照片 13：高雄市與韓國大田市簽署友好合作城市，本處也特別邀請於高雄就讀之韓國學生，身著傳統韓服一同迎接貴賓



照片 14：陳菊市長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陳佩利副處長、許銘春副市長、陳瓊華處長一同爲祝福學生「包中」，落地生根



照片 15：陳菊市長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陳佩利副處長及各界貴賓、國際學生一同合影，並宣布每年定期舉辦國際學生就業活動



照片 16：活動現場準備各國特色美食，讓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品嚐異國美味、相互交流母國的文化

二、提升公務環境品質

㈠營造安全進步公務空間

1.去（105）年 9 月莫蘭蒂颱風造成市府四維行政中心頂樓採光罩大面積破損，經過市府同仁 8 個月來的全力搶修，於今年汛期前重建完成。新設採光罩工程總經費 4,510 萬，其中 3,914 萬 6,000 元由中央補助，施工技術除原螺栓固定改以銲接加螺栓鎖固外，另以鋁擠型榫接接合、增加結構矽膠等強化整體結構，耐風壓設計達 450kgf/㎡（相當於 17 級風），除此之外，更導入了翻轉「高」雄的設計理念，讓整個四維行政中心充滿著活力繽紛嶄新的樣貌與色彩。（照片 17）

2.四維行政中心 LED 電視牆建置案已於 5 月完成安裝，目前除輪播國際與國內本土新聞外、且接受各局處申請播放政策及公益宣導影音資料，提供多元運用，讓四維行政中心增添活潑氛圍。（照片 18）

3.於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完成市府歷年獲獎之展示櫃設置，運用策展概念，以中、英文呈現每一座獎項的獲獎資訊，並於櫃體下方以跑馬燈展示近年市府團隊各項得獎紀錄，與市民朋友分享高雄光榮，希望市民朋友在這過程中感受到高雄是積極與國際接軌的進步城市。（照片 19）

4.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已建置完成 234kwp 容量之太陽能光電板，未來每年可發電約 31 萬度，希望市府在推動環保能源之努力能對市民有拋磚引玉的效果。（照片 20）

5.完成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高低壓電氣設備檢驗」、「消防設備安全檢查及改善」及「火災及公共意外保險」等業務，確保公共安全。

6.辦理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343 件，藉由平時維護，維持兩行政中心使用效能。

7.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3 部客梯整修工程，含備料、施工期程，預計於 11 月底前完成，除可延長電梯使用年限外，同時保障洽公市民及市府員工使用安全。

8.辦理鳳山行政中心後棟大樓外牆清洗工作，本工程已於 7 月 19 日完工，完成後使行政中心外牆煥然一新。

9.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計畫辦理完成相關老舊風管及冷氣設備之汰換工作，對行政中心的冷房效果可以有顯著提升，並獲得節能的效果。

10.預計於 12 月底前動工改善鳳山行政中心前庭景觀，廣植喬木，除可吸收二氧化碳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外，還可以淨化行政中心周圍空氣、提

供休閒空間以及美化市容。

㈡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1.爲防制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大樓環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本處不定期派員澈底檢視兩行政中心內花圃盆栽、瓶罐容器或低窪積水處等巡檢與清除，並針對權管公共環境區域及宿舍等易生孳生源處造冊列管，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評比，分別於 106 年 1 月及 7 月辦理完畢，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提供民眾友善之洽公環境。

2.辦理四維行政中心清潔人員休息室、中控室及東、西側停車場崗哨等修繕工程，於 106 年 3 月竣工，以改善環境品質及營造友善辦公空間。

㈢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爲有效提供場地資訊，增進集會場所使用率，本處於網站提供場地現況照片及設備簡介資訊網頁，另於 106 年 8 月中下旬發送場地租借簡介摺頁予機關、學校、工會及身障福利社團與基金會等，供申請借用參考。本期兩行政中心場地，共計開放 240 場次，各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969 場次。（照片 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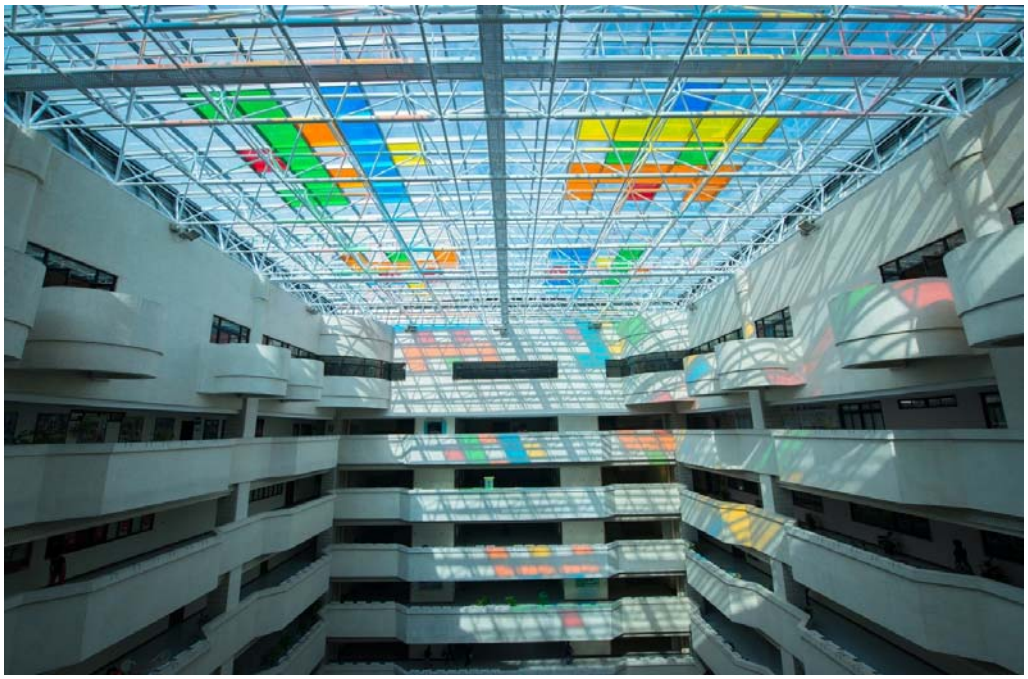

照片 17：四維行政中心頂樓採光罩，以紅、橘、黃、綠、藍五個顏色拼成「高」字，排列六個不同的方向和顏色交互變換



照片 18：四維行政中心 LED 電視牆建置，目前輪播國內外新聞並接受各局處申請播放政策及公益宣導影音資料



照片 19：四維行政中心一樓中庭展示櫃設置，以中、英文呈現市府歷年獲獎獎座之得獎資訊



照片 20：四維行政中心 11 樓露台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場地使用費 上班日	場地使用費 非上班日	保證金（元／場次）	清潔維護費（元／場次）
四維行政中心	中庭	8:00－21:30	3,500	維安因素暫不開放	6,000	600
	府前廣場		1,600		5,000	600
	大禮堂		5,500		6,000	1,000
鳳山行政中心	中庭		1,500		2,000	600
	府前廣場		1,600		5,000	600
	大禮堂		5,500	6,000	6,000	1,000
	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5,000	5,500	5,000	1,000
	第一會議室	8:00－17:30	10,000	維安因素暫不開放	10,000	5,000

一、每場次收費以4小時為一基數，逾時加收費用。

二、使用現場電源者，收取基本電費100元，超過4KW（含）者則以總負載換算度數，每度以5.8元計總電費，總負載以30KW（含）為限。

三、非上班時間使用場地者，由本處增聘臨時保全維安，每增聘1名每小時收取200元保全費。

四、欲瞭解場地租用詳細資訊，四維行政中心請洽07-3368333轉2044，鳳山行政中心請洽07-7995678轉1210。

四維行政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２號

鳳山行政中心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展覽、會議、場地租用簡介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照片 21：兩行政中心會議室、場地租借使用收費標準表



照片 22：兩行政中心會議室、場地現況照片及設備簡介資訊

三、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 66 間，首長職務宿舍 3 間、多房間職務宿舍 32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及眷舍 25 間。

㈠職務宿舍管理及維護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居住安全。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汰換設備或僱工修繕，以維護居住品質。

3.汰換之老舊不堪使用設備皆以環保節能之設備取代。

㈡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1.依規定管理使用眷舍 8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眷舍 6 間；餘 2 間座落於國有地。

2.每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第一次查考作業已於 6 月辦理完畢。

㈢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1.收回眷舍 17 間，其中 1 間提供環保局做爲辦公處所，以活化使用，其餘 16 間依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另不定期派員巡查及僱工整頓環境，以防止遭人占用或孳生病媒蚊蟲。

2.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爲避免土地閒置浪費，提供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兒園等公家機關借用，做爲公務車輛、民眾洽公車輛停車場、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另供其他機關租用，增加市庫收入。

3.收回眷舍考量建物破舊、無維護效益且易孳生病媒蚊，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有礙市容觀瞻，已陸續辦理老舊眷舍拆除，並辦理點交歸還本府財政局統籌規劃，增進市地規劃利用。

四、文書檔案資訊化

㈠提升資訊安全

1.爲確保市府公文整合系統運作正常，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進行公文系統災害復原演練，本年度演練內容爲「公文系統資料庫運作緩慢」及「公文電子交換緩慢」主題，提升管理人員即時發現狀況、迅速處理之能力，有效降低系統發生障礙時對同仁造成之不便與對業務運作之衝擊。

2.爲加強同仁資安意識、降低資安事故發生風險，本處於 106 年 6 月 9 日辦理 2 場次上半年度資通安全維護研習課程，共計 88 人參訓。

3.依據「公文電子交換系統資訊安全管理規範」，進行本年度第一、二季公文電子交換用加解密模組（天元模組）清查作業，確保模組保管人帳籍資

料相符，俾維護市府公文電子交換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安全性，清查範圍包含本市 227 個機關天元模組領用機關，清查結果經檔案管理局確認無誤。

㈡施政透明公開

1.配合市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本處 106 年新增「姊妹市、友好城市及重要城市交流互訪情形」、「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清單」、「市民申請中堂輓聯統計表」、「市府所屬機關學校每月電子及紙本公文簽核件數統計」、「市政導覽機託播統計」、「廉政宣導件數一覽表及彙整表」等 6 項資料集，目前本處已開放 16 項 OpenData 供民眾下載使用，增進施政透明與促進公眾參與。

2.爲讓民眾瞭解市府法規、行政規則、各式政令、公告、公示送達等攸關權益之資訊，每週發行市府公報，本期共計出刊 49 期公報。

㈢強化檔案管理

1.爲提升市府檔案管理績效，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參與「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及績優人員金質獎評獎」，本屆（第 15 屆）計有都發局、新聞局、鳳山地政事務所及鳳山第二戶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入圍，本處組成輔導小組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進行輔導，協助機關爭取得獎佳績，經檔案管理局實地評獎，新聞局及鳳山地政事務所獲金檔獎，勞工局檔管同仁乙名獲金質獎。

2.依據「高雄市政府檔案管理考核要點」規定，於 106 年 5 月 11 日至 25 日邀請府外專家學者，進行財政局、人事處、警察局、海洋局、地政局及客委會等 6 個機關檔案管理考核，確保機關妥善保存施政之脈絡與軌跡。

3.爲提升檔案應用價值，持續辦理原高雄縣市歷史檔案移交工作，本期完成原市府財政局 18 萬 2,038 件檔案清查，刻正與該局辦理檔案核對暨移交事宜;另完成原縣府主計處 5 萬 0,132 件、研考會 5 萬 0,397 件、法制局 5,733 件歷史檔案移交工作。

4.爲確保本處檔案典藏完善，提升檔案管理之效能，依據檔案法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訂定本處「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俾建立完整之檔案保存鑑定制度。

㈣強化議事管理

1.爲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統合協調，並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市府每週二定期舉行市政會議，由本處負責彙整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裁示事項，本期共計召開 23 次市政會議。

2.另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各局處與區公所間橫向聯繫，本期共計召開

19 次。

3.本處透過召開處務會議，增進科室間聯繫與合作，俾使各項業務順利推動，提升爲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五、職工管理平權化

㈠健全職工管理

1.舉辦職工及臨時人員職涯發展主題課程規劃

⑴鑒於職工同仁在本處日常業務運作中，是不可或缺的堅實力量，爲激發職工同仁工作熱情，引導認同自身工作角色，而主管人員亦能同步獲得渠等人員反饋感想，進而同心致力於本處政策目標，106 年 5 月 2 日於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當我們同在一起—『期熱勤』無比」活動，並邀請林立青講師就提升工作熱情相關議題作深入淺出的演講。

⑵與會對象爲本處股長以上主管暨職工、保全人員及委外清潔工作人員共計 75 人參加。（照片 23）

2.職工精簡成效

依「高雄市政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落實職工員額精簡政策，賡續採取工友不得新僱之管制措施；另業務助理、約用人員及僱用工程員等亦以遇缺不補方式辦理精簡，執行情形如下：

⑴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之現有員額合計 9,575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6.7.1.

<table>
<tr><td rowspan="2">工級人員</td><td colspan="2">本府所屬機關</td><td colspan="3">學校</td><td>合計</td></tr>
<tr><td colspan="2">6,066</td><td colspan="3">862</td><td>6,928</td></tr>
<tr><td rowspan="4">臨時人員</td><td>業務助理</td><td>約用人員</td><td colspan="2">僱用工程員</td><td>其他</td><td>合計</td></tr>
<tr><td>公務預算</td><td>中央補助費</td><td>工程管理費</td><td>公務預算</td><td rowspan="3">1,576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1,576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382人、環保局之道路清潔員約267 人、登革熱防治員等約104及交通局之路邊收費服務員約 547 人等。</td><td rowspan="3">2,647</td></tr>
<tr><td>1,001</td><td>36</td><td>15</td><td>19</td></tr>
<tr><td colspan="4">1,071</td></tr>
<tr><td colspan="6">總計：9,575</td></tr>
</table>

⑵自縣市合併迄今（106 年 7 月）工級人員總計減少 1,534 人（由 8,462 人減少爲 6,928 人），精簡率約 18.13％；臨時人員則減少 815 人（由 3,462 人減少爲 2,647 人，精簡率約 23.54％，其中業務助理由 1,390 減爲 1,001 人，減少 389 人，精簡率達 27.99％），顯示各類員額均趨於精簡。

3.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秉持公開、合議制及必須有預算來源之原則，依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及人事處等機關，本期共計召開 3 次本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進用臨時人力計 35 人。

4.辦理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說明會

爲使本府各機關清楚瞭解勞動基準法修法內容及其實務之運用，進而避免執行上牴觸法令規定，並保障基層勞工之權益，由本處會同勞工局於 106 年 1 月 6 日、2 月 16 日及 7 月 27 日舉辦 3 場次「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說明會與研討會」，分別計有 231 人、181 人及 88 人，共計 500 人參加。

5.辦理本府各機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提撥計畫

⑴爲因應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並符合勞動部漸進輔導原則及查核順序，本提撥計畫採 3 年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並核備在案。

⑵本府各機關（不含基金預算機關、原民區公所）計有 183 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截至 106 年 3 月業已撥補約 10.8 億元，計完成撥補 177 個機關專戶，完成率達 96.72％。

㈡加強車輛管理

1.公務車輛調派申請採線上及紙本雙軌併行即時服務，並依派用行程遠近、路況等因素，以資源共享概念，嚴格控管派車必要性，適度派用。

2.本期本處公務車輛調派計有 396 車次；另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同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 39 車次。

㈢車輛先期作業審查

爲撙節購車經費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處衡酌各機關所提需求與車輛耗損各項指標，以客觀資料分析，訂定汽機車汰換、新租及續租審查原則，並在市府核定車輛設備計畫歲出概算額度內，據以辦理審查作業，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提升預算運用效益。該先期作業審查本處業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假四維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召開完成。



照片 23：邀請知名作家林立青先生於鳳山行政中心演講，並於大禮堂舉辦「當我們同在一起—『期熱勤』無比」活動

六、消費保護積極化

㈠召開市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

爲研擬及審議本市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加強消費者保護工作之推動，每季召開一次會議，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2 次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議，就委員所提建言，議決各項消費者保護措施。

㈡受理民眾消費諮詢、申訴、調解等業務

本期本處受理民眾消費電話諮詢 2,247 件、現場諮詢 353 件；第一次申訴 2,069 件；第二次申訴 686 件；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 6 次，共計調解 126 件。

㈢消保官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學校營養午餐衛生安全查核、電動手扶梯及升降機維護保養查核、便當店（熟食）食品安全稽查、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管理查核、調味乳包裝標示產品製造與廢品回收查核、義大世界遊樂區聯合稽查、大豐旅行社安全查核、義昌公司查核中藥四物包衛生安全、四物調味包分裝工廠衛生安全查核、滑鼠墊標示及安全查核、大型消費場所電動手扶梯及升降梯維護保養情形抽查、餐飲業使用料理米酒來源查核、端午節粽子

原料價格及環境衛生查核、幼兒園查核、大賣場端午節粽子包裝標示及春橋田產品下架情形查核、裕榮食品下架查核、高雄旅展查察、天良治痛感冒液下架查核、汽車銷售定型化契約查核、游泳池查核、餐飲店衛生筷安全查核、養護中心查核、護理之家查核、冰品飲料查核、飯盒製作業者食品安全查核、空廚業者食品安全查核、觀光夜市食安聯合稽查、冰品配料衛生稽查、果汁飲料查核等共計 44 次。

㈣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辦理或參與本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措施，共計宣導 15 次。

㈤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

為積極協助經濟上弱勢之卡債族重建生活，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於 104 年 6 月 5 日起合辦債務清理法律諮詢駐點服務，本期共計辦理 24 場次，有 89 人次前來本處請求法律諮詢及協助。

七、機要業務彈性化

㈠妥適安排行程

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協助各項市政軟、硬體建設順利推動。

㈡無紙化作業推動

1.首長差假電子化：自 6 月 1 日起實施市府 35 區區長線上差假作業。自該日起，市府府本部長官、一級機關首長、區長及市府同仁，差勤作業全面進入無紙化，透過資訊軟體（WebITR）進行線上差勤作業，落實紙本減量政策，提升行政效能。

2.本處率全國之先，於本處網站開放民眾線上申辦市長中堂及輓聯作業，更可就申辦案件查詢目前進度，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申請管道。

㈢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機關迅速處理；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幸福城市」

之目標。

八、提升服務品質及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㈠辦理 106 年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

依據本府 106 年度提升服務實施計畫，訂定本處 106 年度提升服務執行計畫報府核備，爲落實推動並適時管考計畫執行情形，於本（106）年 7 月依執行計畫辦理檢核，督導所屬持續精進辦理，以確保所定執行計畫年度完成，提升服務品質。

㈡電話禮貌測試

依據「高雄市政府秘書處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執行計畫」，不定期進行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本期抽測共計 18 人次，導入專業、親切、高效率的電話服務品質，以建立良好服務形象、提升服務品質。

㈢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106 年 3 月 21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5 年度第 2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王委員美玉、尹委員祚芊及劉委員德勳，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計 14 件外，主要巡察「高雄港區相關水岸開發（市港合作計畫之規劃及執行情形）」及實地瞭解高雄亞洲新灣區開發情形、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及輕軌試營運現況。

2.106 年 6 月 20 日配合監察院辦理 105 年度第 3 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爲劉委員德勳、尹委員祚芊及王委員美玉，除受理民眾暨團體陳情共計 19 件外，主要巡察「高雄地區原住民衛生福利業務推動及執行情形」、「高雄市鳳山地區文化資產活化、創新、行銷及與觀光產業結合情形」及實地視察鳳儀書院。

貳、結語

秘書處爲市府重要後援機關，肩負後勤支援與市政協調之角色，以輔佐市政團隊達成重大施政建設爲目標；除在既有基礎上賡續努力外，同時也善用資訊科技以提升服務品質，創新變革運用資源，以協助市政運作更卓越、更具回應性。

再次感謝　貴會持續的鞭策與鼓勵，使本處業務順利推展，以上報告爲秘書處近半年努力方向，期待議員繼續給予支持及指教，謝謝。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平安喜樂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6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爲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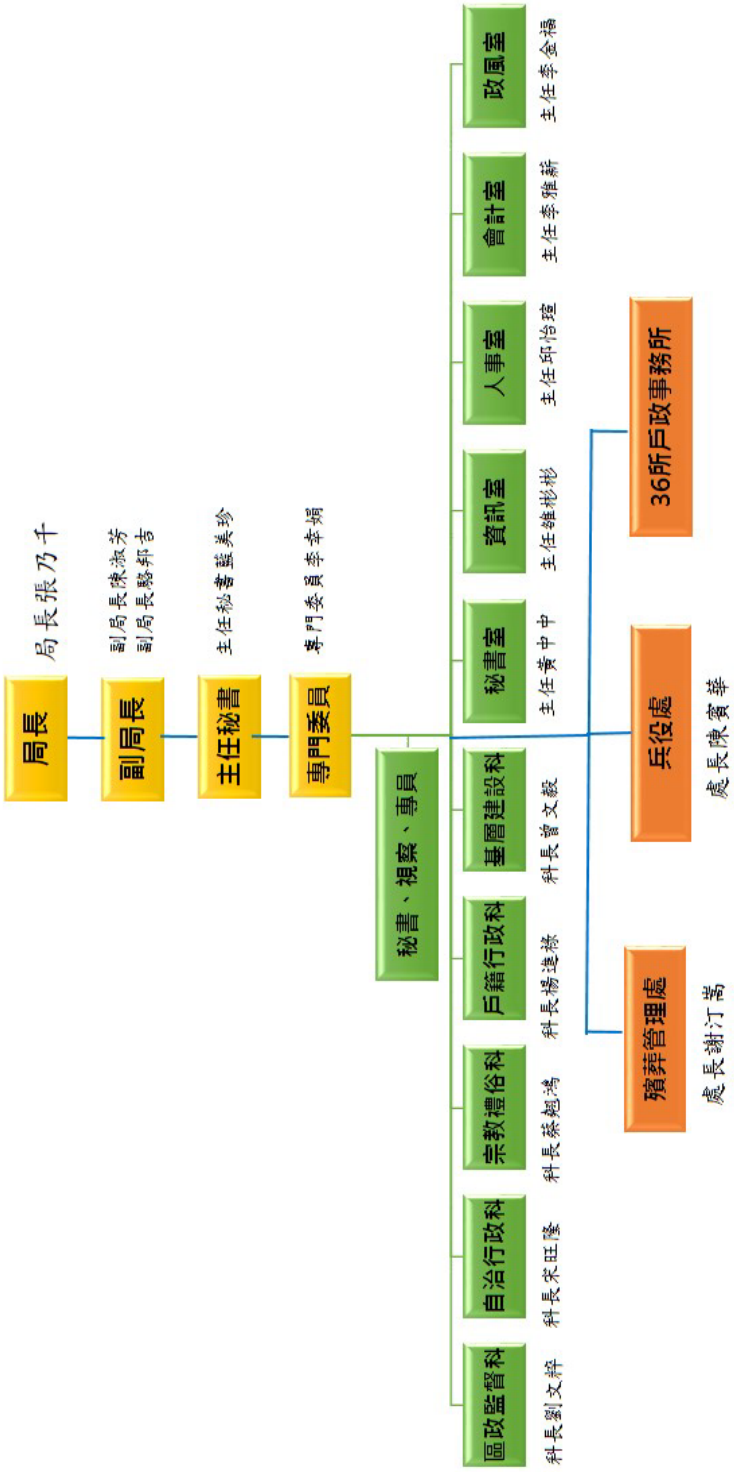
局長
局長張乃千
副局長
副局長陳淑芳
副局長駱邦吉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藍美珍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李李婷
秘書、視察、專員
秘書室
主任黃中中
資訊室
主任維彬彬
人事室
主任邱怡瑄
會計室
主任李雅薪
政風室
主任李金福
基層建設科
科長曾文毅
戶籍行政科
科長楊逢棣
宗教禮俗科
科長蔡超鴻
自治行政科
科長宋旺隆
區政監督科
科長劉文幹
兵役處
處長陳寶華
36所戶政事務所
殯葬管理處
處長謝汀嵩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㈠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6 年 1 月至 6 月，市容查報 2,720 件、反映民意 120 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㈡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 年起為第 4 屆，委員 560 人，其中男性 209 人、女性 351 人，任期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2.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33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47 場次、特色方案 14 場次，合計 194 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㈠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6 年修正「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髒亂點發掘，通報並列管區級指揮中心處理，以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之目標。

㈡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以上，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動員 20,274 次、530,564 人，清除積水容器 259,527 個與髒亂點 32,133 處。

㈢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106 年 1 月至 6 月，35 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 640 場次，參與人數 65,788 人。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新興、旗山、鳳山、內門、苓雅、林園、大樹、那瑪夏等 8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㈠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6 年 1 月至 6 月更新網站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19 筆資訊。

㈡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106年6月底總計整備沙包數量28,246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㈢106年6月1日及6月13日豪雨襲台期間，為減少山區民眾傷害，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及旗山等6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總計7,428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2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㈠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1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2年（即105年12月25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㈡106年1月至6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林靖里	許瑞泰	105年12月27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陳怡君	105年12月27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2	前鎮區鎮昌里	林芝螢	106年1月25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蘇展	106年1月25日至106年7月25日止。
3	林園區頂厝里	黃金定	106年3月8日	因病逝世	課長李瑞財	106年3月8日至106年9月7日止。
4	鹽埕區新化里	許國榮	106年4月6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莊文焚	106年4月6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5	杉林區月眉里	邱志明	106年5月3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鍾淑芳	106年5月3日至106年11月2日止。
6	岡山區華崗里	許瑞敏	106年5月23日	因病逝世	里幹事曾永欽	106年5月23日至106年11月23日止。
7	鳥松區鳥松里	陳清茂	106年5月25日	因案解職	里幹事王姿閔	106年5月25日至106年12月31日止。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7,314萬7,000元（其中本局2,740萬5,000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4,574萬2,000元）、106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960萬元、106年度輸變電促協金（運轉中）507萬3,000元，總計8,782萬元（其中本局4,207萬8,000元、養工處4,574萬2,000元）。

㈡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第一期請款金額爲五成款。電協會已於 106 年 6 月撥付本局第一期款 2,103 萬 9,000 元（4,207 萬 8,000 元*50％）；另養工處部分，係採墊付方式辦理，需俟該處資料彙整完畢後，再另送電協會辦理第一期款請款作業。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爲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爲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

2.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爲 2,561 萬 326 元，小港、前鎮、旗津區公所已分別召開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審議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完竣並據以執行。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1.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⑴ 107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分配仍依往年度分配原則，採各里基本分配額度加上比例分配額度進行分配，基本額度計算結果爲 2,257 元。

⑵ 107 年度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480,000 元，其中臺南市回饋金額度 472,813 元、高雄市回饋金額度 7,187 元。

2.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額度爲 6,304 元、6,940 元及 8,482 元，合計 21,726 元，俟是項回饋金撥入市府後，再撥予湖內區公所。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爲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爲原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4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6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106 年 1 月至 6 月，有楠梓、三民、美濃等 3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78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辦理 106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106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分別於 3 月 1 日至 3 日、8 日至 10 日及 15 日至 17 日分三梯次辦理完成，558 名里長參加。活動援例結合講習，由本局張局長親自爲里長們講授「液態社會下的新里政業務經營」，期許里長們在里政業務經營上可以投注更多的社會關懷，並追求生命中更高層次的勝利；里長出席踴躍，講習在熱烈討論氛圍中圓滿結束。

六、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爲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路竹等 15 區以鄰長文康活動、鄰長會議或其他活動方式辦理完竣，表揚特優鄰長 256 人、資深鄰長 553 人，共 809 人。

七、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 年 1 月至 6 月住院醫療補助 135 件，補助金額 337 萬 9,253 元；喪葬補助 24 件，補助金額 258 萬元，合計補助 159 件，核發 595 萬 9,253 元。

八、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24 人（里長 4 人，鄰長 120 人），核發慰問金 188 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㈠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眞、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 87 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 15,725 人兵籍調查。

2.106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 15,844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 10,789 人（68.1％）、替代役 818 人（5.2％）、免役 3,967 人（25％）、體位未定 270 人（1.7％）。

3.106 年 1 至 6 月計徵集常備兵（含軍事訓練）3,322 人、替代役 1,162 人、補充兵 670 人，合計 5,154 人入營。

4.本市 106 年 1 月至 6 月因家庭因素計核准服替代役 108 人。

㈡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1月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1,400人。

㈢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得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以照顧家庭，本市106年1月至6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413人、提前退役17人、提前退伍22人。

㈣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爲利役男生涯規劃及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辦理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106年本市應屆畢業役男有常備兵78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1,613及替代役18人提出申請。除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預計於9月徵集完畢外，其餘均於6月底梯次徵集入營。

二、權益服務

㈠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秋節生活扶助金，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513萬9,300元，受益家屬232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03戶次18萬510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爲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6年端節慰問金，計發放249人次134萬8,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22人次37萬6,000元，合計172萬4,000元。

4.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106年1月至6月計有因公死亡3人、因病死亡3人、意外死亡2人，慰問金總計發放571萬1,000元。

㈡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爲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106年6月19日至7月5日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8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18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㈢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捐血活動

因應寒假捐血中心血荒，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本次活動計有 328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 9 萬 8,250cc 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10 日辦理本市「106 年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年菜送溫情」活動，爲 57 戶長輩粉刷牆壁、清理環境、陪伴聊天及送年菜，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爲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㈣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6 年春節及端午節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海軍艦隊指揮部等 27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計 180 萬元。

㈤兵役節表揚

第 74 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於 106 年 3 月 7 日時假市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完畢，本次計有績優役政單位及替代役服勤單位共 17 個單位及績優役政人員、協助役政人員共 82 員接受表揚。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㈠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爲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參加人數 1,290 人次，由本市各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並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里民達 90％以上的肯定。

㈡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23 項服務案。

四、後備管理

㈠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捐血公益活動

大寮區及鼓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106年3月5日及3月11日辦理捐血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235餘人，共捐血58,750cc愛心熱血。另岡山、橋頭、燕巢、梓官、茄萣、湖內、永安、田寮、阿蓮及路竹區等10區後備輔導中心聯合於岡山區捐血中心捐血，共捐血4萬250cc。

2.掃街公益活動

茄萣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6年6月17日辦理美化市容掃街公益活動，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100餘人清掃茄萣區萬福里，清理廢棄物40餘袋，以清除社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3.淨灘公益活動

林園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6年4月8日至中芸海灘辦理淨灘公益活動，參與人員計40人，以維護海洋生態。

4.淨山及登革熱防治宣導公益活動

鳳山區、那瑪夏區及路竹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分別於4月15日、5月24日及6月18日於鳳山區百榕園活動廣場、玉打山、大崗山生態園區辦理淨山公益活動，參與人數200餘人，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五、全民防衛

㈠辦理本市106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1次定期會議

於4月20日假本市消防局7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畢，由楊秘書長明州主持，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計約100餘人，會中進行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兵棋推演預演，過程圓滿順利。

㈡辦理高雄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

本市106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3號）演習及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於5月11日辦理，由市長主持，本次演習，以特別狀況想定方式推演各單位處置應變能力，計有地震災情查報等33個演練課目，以地震、風災及地下管線災害等複合型災害搶救，藉此考驗各單位災害防救能力。

㈢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成績全國第1名

本市106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0號）演習，於5月11日下午13時30

分起至 14 時舉行。本次演習由本局制訂演習計畫，規劃各單位工作權責，並簽請許副市長銘春擔任演習指揮官，市府動員捷運特種防護團、消防、軍憲警及醫護參與演練，驗證本市各項防護及災害救援之能力，提升民眾居安思危能力，以期將來面對戰爭災害來臨時能預判災況，遠離災害，本次演習成績本市榮獲全國特優第 1 名。

㈣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6 月豪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計六龜、那瑪夏、旗山、桃源、甲仙等 5 區申請國軍兵力計 186 人次及機具 44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㈤協助市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演習申請國軍支援

市府水利局於 106 年 6 月 6 日假本市茄萣區興達港漁會旁辦理「106 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本局協請陸軍第八軍團、陸軍工兵訓練中心、陸軍 39 化群及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協助，計支援兵力 31 人及履帶機動橋、重型消毒車及中型戰術輪車等 9 車輛，演習順利成功，提升民眾防災教育。

六、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㈠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本市壽山忠烈祠爲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6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㈡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爲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008 個、夫妻櫃 2,513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03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6,047 個、夫妻櫃 2,51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2.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6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爲戰爭與和平之全民

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上半年參觀人數共計 3,633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煙火防制計畫

㈠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㈡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871 件，其中區公所 1,685 件、消防局 1,231 件、警察局 259 件及環保局 419 件。

㈢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108 件，罰鍰 368 萬 9,000 元，受裁罰團體 100 家，其中 35 家立案寺廟，其餘 6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皆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日期	活動內容
1 月 19 日	前總統府國策顧問周平德講述「認識人權學堂」，闡述爲何人權重要？
1 月 21 日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副教授葉浩講述「什麼是政治？政治的目的爲何？」
1 月 22 日	「哲學星期五」創辦人沈清楷講述「社會契約——國家的目的爲何？暴力壟斷 vs.自由」
2 月 4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萬毓澤講述「社會與交換—金錢交換是否造成不平等？」
2 月 5 日	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助理教授洪菁勵講述「社會秩序如何可能？社會控制個人嗎？」
2 月 11 日	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許家豪講述「什麼是正義？合法的＝正當的嗎？」
2 月 12 日	「台灣高中哲學教育推廣學會」理事長吳豐維講述「政治=作秀？—當代民主與政治媒介」。
2 月 14 日	輔仁大學博士吳浩嬓講述「婚姻平權大平台，走向更尊重人權的台灣」。
2 月 19 日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趙恩潔講述「個人與社會—人可能外於社會而存在嗎？」

3 月 8 日	舉行「反思在台婚姻移民人權現況」座談，邀請台灣國際家庭互助協會執行長張育華帶領大家探討外配人權問題。
3 月 15 日	『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系列活動—重回歷史現場』，由陳清泉老師導覽，透過公民參與及實際走訪歷史發生地點，讓民眾更能了解歷史事件。
3 月 29 日	高師大學務長李金鴦辦理「校園中的人權問題–與青少年的茶話題」座談。
4 月 1 日	舉行「畫說人權」兒童繪畫比賽活動，帶領學童認識人權的知識殿堂—美麗島，將歷史及獨特的臺灣文化、藝術融爲一體。
4 月 22 日	舉行「落實保護地球從我做起」活動，鼓勵人們永續關懷地球，留給下一個世代乾淨的家。
5 月 14 日	舉行「感恩禮讚–愛在心裡口難開」母親節感恩活動，象徵對母親的祝福。
5 月 20 日	舉行「走訪人權地圖」導覽講座，讓年輕學子們能更加了解得來不易的人權。
5 月 26 日	舉行「友善醫療與健康人權」義診活動，由高雄榮民總醫院骨科主任張維寧醫師，進行免費義診及健康諮詢活動，讓市民朋友們更加了解自己的身體狀況，創造健康的人生。
6 月 16 日	辦理【告別．自主　狂想】講座，邀請生死學系何冠妤老師講授如何們親自規劃自己生命中最後一場派對，實現人權中最重要的生命自主權。
6 月 27 日	辦理【94 要司法人權】講座，邀請凱達格蘭基金會執行長陳致中先生，跟市民探討台灣司法人權的課題與挑戰。

三、辦理「106 年春節揮毫」活動

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及 19 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三個場次，由八方藝術學會及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邀請書法大師現場揮毫，現場贈送 500 幅春聯予民眾，讓市民朋友提早體驗年節氣氛。

四、辦理二二八事件 70 周年活動—重回歷史現場

活動於 106 年 3 月 5 日辦理完竣，由本市人權委員陳清泉老師帶領 40 名市民走訪壽山、鹽埕教會、二二八紀念公園、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前高雄市役所）、逍遙園（802 陸軍醫院眷舍舊址）、高雄中學等場域，藉由人權委員專業解說還原歷史背景，讓參與市民更清楚理解二二八事件歷程。

五、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依據法務部 106 年修訂「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規定，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假本局四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105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

效考評」，並於5月23日提供初評名次前12名之區公所成績函報法務部評定。

六、辦理「106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

「106年度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暨講習活動」於106年5月2至3日假東部地區辦理完竣，會中表揚105年度績優調解委員會及績優調解人員等；另講習活動邀請臺東地方法院侯弘偉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盧德彰專員講授調解業務相關法令新知，供調解委員未來調解時可參考運用。

七、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

㈠本課程分別於5月2日及6月6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完竣，計164名同仁參訓，經統計結果，認為對第一線服務工作有所助益，高達九成以上。

㈡另人發中心刻正將本課程剪輯成線上課程，並於10月底完成，將於明(107)年上架至「港都e學苑」，供市府所有同仁學習。

八、辦理「106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6年度市民集團婚禮於106年6月10日假高雄巨蛋舉行，150對新人參加，約2,000位親友觀禮。福證儀式由許銘春副市長證婚，介紹人由本府法制局局長陳月端擔任、證人分別為本局張乃千局長及社會局姚雨靜局長。當日現場新人、來賓及觀禮人員透過「Kaohsiung Fall In Love」留下溫馨美好回憶。

九、協助內政部辦理「105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表揚活動

依據「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規定，本市獲核定績優宗教團體計有22家，其中鳳山區「紫竹林精舍」亦獲行政院表揚，內政部訂於9月1日舉行表揚典禮。

十、協助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法座談會（草案）」

為使宗教團體法（草案）更加完備，並聽取宗教團體想法，內政部自106年6月27日起至9月19日，於全國舉辦23場次「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其中，7月18日假本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約260人參加。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開放信用卡繳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繳費選擇，增加繳納便利性，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105年8月1日開放民眾以信用卡支付殯葬設施使用費，截至106年6月30日已受理1,069件。

㈡設置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

106年1月1日打造第一殯儀館戶外藝廊，首開全台公立殯葬設施結合藝

術之治喪園區先河。

㈢第一殯儀館增設停車場

106 年 3 月 23 日殯葬管理處於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增闢可容納 200 輛車之停車場，並將第一殯儀館旁 15 米計畫道路改爲汽車單行道，使園區周邊交通更爲順暢。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㈠完成田寮第 3 公墓聯絡道復建工程

田寮區第三公墓經風災豪雨侵蝕，聯絡道路及周邊擋土牆嚴重損毀，影響民眾行走及行車安全。經費 190 萬 3,221 元，106 年 3 月 17 日開工，106 年 5 月 15 日完工。

㈡完成燕巢深水公墓修繕工程

燕巢區深水公墓第 25 區邊坡經風災豪雨侵蝕，造成邊坡滑動及墳墓下方土壤掏空，影響民眾行走安全。經費 150 萬 5,300 元，106 年 3 月 30 日開工，5 月 12 日完工。

㈢完成內門第七公墓地坪整修及擋土牆周邊改善工程

105 年 6 月經連續豪雨影響，造成納骨塔周邊多處地層下陷及擋土牆掏空，經費 239 萬 6,100 元，105 年 12 月 4 日開工，106 年 5 月 30 日完工。

㈣完成旗津生命紀念館增設「祈福燈」

爲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空間利用，運用民間寺廟光明燈構想，於 1 樓大廳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經費 350 萬元，106 年 1 月 11 日開工，3 月 31 日完工，6 月 27 日開放民眾申請，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使用 145 座。

三、公墓遷葬案

㈠完成岡山區第 16 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第 16 公墓面積 6,385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26 座，遷葬經費 384 萬 4,491 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2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13 件 1,259 萬元，餘 13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葬管理處代爲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㈡完成岡山區後協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後協公墓面積 7,98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12 座，遷葬經費爲 157 萬 9,975 元，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共核發遷葬補償費 4 件 23 萬 3,000 元，餘 8 座無人認領墳墓由殯葬管理處代爲起掘，106 年 3 月 13 日完成遷葬。

四、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㈠市立殯儀館禮廳全面建置電子輓聯

爲降低垃圾產出量，減少後續垃圾處理作業與衍生的碳排放，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 2 月於永思、永寧禮廳試辦電子輓聯。105 年 2 月 1 日，第一殯儀館各禮廳全面啓用，第二殯儀館全部禮廳於 7 月 1 日全面啓用。104 年使用量共 1,012 場次 14,474 件，105 年計有 3,828 場次 93,767 件電子輓聯，使用量較 104 年增爲 6 倍。106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傳統布（紙）製輓聯之使用後，截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 2,270 場次 67,955 件電子輓聯，預估 106 年全年電子輓聯使用量將達 12 萬件以上。

㈡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設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爲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自 101 年起分 5 年汰換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105 年 2 月完工，並規劃於 107 年起分三年汰換第二殯儀館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爲讓民眾對火化品質更有信心，汰換後之火化爐均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數據即時傳送到殯葬管理處服務中心，民眾可立即觀看即時監測數值；同時對外連線至市府研考會網站及環保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㈢推動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

爲改善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每座金爐每天約可焚燒 2.4 公噸，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底，焚燒量約 420 公噸，104 年焚燒量 1,300 公噸，105 年全年焚燒量爲 1,400 公噸，106 年上半年焚燒量爲 805 公噸，預估 106 年全年可達 1,500 公噸。

㈣本市樹灑葬免收規費再延長 2 年並開放跨區辦理

爲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爲提高民眾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再延長 2 年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旗山區使用 1,060 個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848 個穴位，共使用 1,908 個穴位。106 年 2 月 7 日提供跨區聯合服務受理申請，民眾除可於旗山區環保葬區及燕巢區深水公墓（璞園）樹灑葬區申請外，亦可於殯葬管理處申請。

㈤舉辦聯合奠祭

爲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眾參與。106 年上半年辦理 1 場，殮葬 7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

完成 55 場「聯合奠祭」，殮葬 348 位無名氏及 127 位家境清寒者。

五、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㈠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上半年許可 21 件，備查 48 件，變更 39 件，廢止 43 件，停業 4 件，復業 0 件，共計 155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33 件，備查總件數 583 件，合計 1,116 件。

㈡拆除違法殯葬設施

本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拆除位於三民區鼎金段 114、210 及 211 地號之違法殯葬設施，另於 1 月 16 日拆除橋頭區甲樹路 151 號等共 3 處之違法殯葬設施。

㈢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106 年 1 至 6 月，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2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 2 萬元，已繳納罰鍰 2 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㈠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眾申辦業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977 件。

2.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7,938 件。

3.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420 件。

4.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派員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948

對。

㈡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運用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提供洽公民眾用手機就能申辦戶籍登記，「免等待、直接取件」，提供線上申辦 23 項、線上預約 42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服務項目，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就能節省民眾辦理等待的時間。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打造領先的智慧城市行動戶政服務。106 年 1 至 6 月下載人數 4,642 人次、線上申辦 2,515 件、線上預約 2,408 件。

2.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爲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6 年 6 月共受理 26,623 件服務案，深受民眾肯定。

3.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眾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爲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眾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3,230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眾寶貴時間，106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6,932 件。

6.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眞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51 件。

7.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6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724 件。

8.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爲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4 件。

9.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爲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7 件。

10.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4,640 件。

11.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 36,965 件，合計 714,521 元。

12.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於依法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01 件。

13.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 20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 8,197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6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363 份。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9,451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3,861 件。

4.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眾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林園、大社、湖內、杉林、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6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2,733 件。

5.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小戶長共 281 人。

6.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

為簡政便民，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10,018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㈠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總共獲得補助 487,960 元，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等多元文化系列課程，總計逾 82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㈡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8 月委託民間團體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牧愛生命協會計開 4 班，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

㈢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為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促進家庭成員參與度，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講座，預計 400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並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㈠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民眾補（換）發門牌 1,546 件。

㈡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1 月至 6 月釘掛 5,69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7,350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本市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受理 364 對同性伴侶註記（男 87 對；女 277 對），核發公文書計 218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計 310 張。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㈠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9,911 萬 3,000 元。

㈡區公所編列 106 年度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60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爲民服務設施之改善，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准動支 147 件，經費 7 仟 9 佰餘萬元。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成果考核

㈠考核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爲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6 年 2 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市政會議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㈡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爲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6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將擇期於區政會報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

爲提升本市 6 米巷道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基本原則以孔蓋下地爲優先考量，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爲次要考量，爲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105 年度先由原市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今年度擴大由原市 11 區及鳳山區各提報 3 工區作示範道路，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許轉化爲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內涵。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爲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於今年度推動健檢計畫，目前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

五、協助區公所興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爲提供更爲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度先後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興建新

行政中心，藉以提高行政效率，以及提升爲民服務品質，預計分別於 106 年 12 月及 107 年 8 月完工。

另爲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亦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當地回饋金興建仁武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3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補助預算大幅縮減，本次核定補助 3 區 3 案，合計 87 萬元。

105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執行中
3	楠梓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執行中
小計	3 件		870,000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爲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6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辦理婦參委員培力訓練，凝聚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本市居民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爲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6 年度台電促協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爲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㈠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6 年

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㈡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結論，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㈠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㈡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眾問題。

六、辦理 106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為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為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本年度特優里長 91 人，資深里長 156 人，受獎里長合計 247 人，訂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辦理表揚。

七、積極宣導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為簡政便民，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役男不論在學緩徵或非在學緩徵，均可經由內政部役政署網站申請短期出境，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將立即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

八、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預計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之修法，辦理是項宣導，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九、汛期期間協調國軍救災

今年 7 月尼莎及海棠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兵力計 461 名，悍馬車等計 75 輛，執行市民撤離及災害防救等工作，將持續與軍方保持聯繫，協助市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災害防救及演練兵力申請，以守護市民安全。

十、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工程，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一、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施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鉅。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計 303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計 264 間及減炮者計 266 間。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0 間、教（會）堂 77 間及基金會 8 間，合計 1,555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自縣市合併以來，本局積極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5 件，完成寺廟登記件數 40 件（一般正式登記件數 29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4 件，自行撤回 1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4 件。

十三、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爲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縣市合併迄今，本局積極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爲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爲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07 案，同意件數 58 案，受理中 49 案；另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 31 案，受理中 1 案，自行撤回申請 1 案。

十四、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宗教團體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爲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縣市合

併以來，本局積極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依地籍清理條例申辦土地更名登記計 33 案，同意件數 31 案，受理中 1 案，自行撤回申請 1 案，計 12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2 萬 3,552.62 平方公尺。

十五、規劃「106 年孝行獎表揚活動」

㈠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援例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經本市各機關學校協助推薦，選出 10 位孝行楷模送內政部複選。其中，阮沂螢與張庭華榮膺 106 年度全國孝行獎，於 106 年 7 月 14 日由內政部表揚完畢。

㈡本市另於 8 月 26 日（祖父母節）假君鴻酒店舉辦本市表揚典禮，邀請民間團體共襄盛舉，會中將由主廚帶領孝行楷模進行點心 DIY，並安排孝行楷模及其親友導覽及參觀 85 大樓觀景台。

編號	姓名	推薦單位	備註
1	阮沂螢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全國孝行楷模
2	張庭華	高雄市大社區公所	全國孝行楷模
3	翁念恩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4	宋雲祥	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	
5	王詩琴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6	王心儀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韓佳慧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林玉眞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9	林孟錡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	顏雪怡	高雄市立那瑪夏國民中學	

十六、規劃「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活動」

本活動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假台東地區舉辦，符合「高雄市政府獎勵宗教團體捐資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實施要點」規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計有 122 家，捐資金額總計 8 億 5,372 萬 7,178 元，共 316 人參加。

十七、規劃「106 年成年禮活動」

㈠考量本府教育局與本局每年均各自舉辦成年禮活動，為撙節預算及提昇活動效益與規模，本年結合教育局鳳甲國中及高雄市自由車協會共同主辦活動，預定於 11 月辦理。

㈡活動規劃以「16 歲單車成年禮—20 公里挑戰行」爲主題，本局負擔三分之一活動經費約 20 萬，其餘由高雄市自由車協會尋求民間資源挹注；另將贈送每位參加學子價值 500 元之自行車車衣乙件，預定可吸引 500 位學子報名參加。

十八、規劃「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

活動預計於 10 月辦理，計畫以一場同志聯繫會報及一場同志活動呈現，聯繫會報以及活動將以「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衍生後續議題」作爲議題討論及活動內容主軸。

十九、規劃於美麗島捷運站設置「人權之手」

本局規劃於人權景點—美麗島捷運站設置「人權之手」，供往來遊客拍照留念，刻正由自由風視覺傳達有限公司設計中，後續將取得高雄捷運公司同意後，進行製作施工事宜，預計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前完工。

二十、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

㈠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實施計畫」。

㈡目前已完成路竹、湖內、阿蓮、橋頭、仁武、彌陀、旗山等區計 12 筆土地鑑界，刻正辦理地價審議小組委員聘任事宜。

二十一、旗山殯儀館新設工程

爲提供旗美九區民眾優質的治喪環境與服務空間，已規劃於旗山區旗尾段 2067、2065、2228-1 地號新建旗山殯儀館。本案開發面積約 1.8 公頃，預定 106 年 8 月進行建築物設計，107 年 5 月舉辦破土典禮，109 年 5 月殯儀館完工啓用。

二十二、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爲滿足杉林區居民晉塔需求及因應覆鼎金公墓內回教墓區遷葬需要，規劃於杉林區杉林段 26-7 地號市有地辦理杉林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開發面積 0.95 公頃，新納骨塔規劃可容納 15,030 個骨灰（骸）櫃位，回教公墓遺骨安置區可容納 672 個穴位。

二十三、增設櫃位並改善公墓、納骨塔設施環境

提供溫暖、舒適的殯葬環境，是本局持續推動的重要措施。爲因應民眾晉塔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規劃 105 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周邊綠美化工程，以解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並美化周邊環境。105 年經費 1,800 萬元，完成內門、仁武、旗山、路竹等 4 區共 4,300 個櫃位。106 年經費 2,047 萬 5,000

元，增設鳳山個人櫃位 3,000 個、湖內個人骨灰櫃位 900 個、六龜個人骨骸櫃位 150 個。預定 106 年 8 月開工，12 月完工。

二十四、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作業

㈠覆鼎金公墓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約 6 億 5,192 萬 8 千元，分 A、B、C、D 等 4 區 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㈡ A 區遷葬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5 年 7 月 13 日開工，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

㈢ B 區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爲 105 年 3 月 22 日至 9 月 22 日止，核發補償費 1,954 件 10,655 萬 836 元，代爲起掘 106 年 2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 月 5 日完工。

㈣ C 區遷葬公告期間自 105 年 9 月 7 日至 106 年 3 月 6 日止，核發補償費 783 件 4,778 萬 1,000 元，刻正辦理代爲起掘勞務採購案。

㈤ D 區遷葬公告期限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並開始受理墓主自行遷葬補償費（救濟金）之申請。

二十五、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啓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13 案：

㈠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旗山區旗山殯儀館新建工程案。

2.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㈡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梓官區萬寶龍生命靜園（殯儀館）設置案。

2.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3.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4.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OO 開發計畫案。

5.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6.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7.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8.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㈢公立殯葬設施申請啓用案：

1.仁武區第一公墓懷德堂（奠禮堂）變更爲納骨堂案。

2.路竹區第二納骨塔啓用案。

3.燕巢區軍人忠靈祠樹葬園區啓用案。

二十六、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眾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眾需求。

二十七、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八、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戶籍謄本，免除民眾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九、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三十、輔導區公所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已擬訂「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行政中心、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草案）」，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初查計 14 間建物爭取初評、8 間建物爭取詳評、23 間建物爭取補強），本局將輔導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三十一、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

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106 年 6 月召開檢討會議，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適時修正「鋼筋」、「級配粒料基層」、「級配

粒料底層」、「瀝青透層」、「瀝青黏層」及「再生瀝青混凝土」等施工規範，並訂定技術服務契約相關罰則，供各區公所視需求納入契約，以約束技術服務廠商，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三十二、透過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區公所工程素養

爲提昇區公所基層建設工程品質，除辦理小型工程考核外，預計於 106 年下半年辦理監工學堂，針對擋土牆進行標準施工流程經驗分享，並就工程考核常見缺失提出檢討及研擬因應對策，及介紹「評分及格最低標」使用時機及注意事項，期許藉由經驗分享，能有效提升工程品質及減少缺失發生。

另爲協助區公所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經費補助，預計於 106 年度下半年辦理耐震補強教育訓練，以妥善並適時達成建築物耐震評估與補強成效。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爲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稍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協助市府宣導各項政令及活動訊息。爲提升渠等爲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各項活動，以激發里長里政經營之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發展。

三、建置「高雄市里政 E 指通」，提升 e 化功能，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本局於 95 年建置里政資訊網，至今每年增修新功能或改版。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使用需求的改變，未來將運用雲端科技發展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 E 指通」，以提供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網路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爲民服務品質。

四、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五、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六、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七、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八、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 1,555 間，除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將秉持著「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爲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九、輔導本市宗教活動優化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十、推廣多元環保葬法及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爲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宣導樹葬、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垃圾減量的理念，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爲。

十一、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持續推動「綠能、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二、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

爲便利民眾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期戶政服務更貼近民眾需求。

十三、漸次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爲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未來將漸次推動各區巷

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作業，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爲民所用。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眾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眾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家　欽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召開，家欽榮邀列席報告本市警政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殊感榮幸，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貴會過去的匡督、支持與指教，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重點業務執行情形摘要報告如后：

貳、本市治安與交通狀況分析

一、本期犯罪分析：

㈠全般刑案發、破分析：

本期較 105 年 7-12 月（以下簡稱上期）發生數增加 1.05%，惟破獲數亦較上期增加 3.22%，發生數增加原因係本局為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加強交通執法取締，以酒駕公共危險發生 2,104 件較上期 1,790 件增加 314 件最多；另詐欺案件在本局要求所屬加強提款熱點之盤查、埋伏勤務，迅速調閱監錄影像、追查犯嫌行徑路線及利用關聯式分析大數據比對可疑車手集團積極查緝下，本期破獲 1,236 件與上期 1,035 件比較增加 201 件。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本期	14,786 件	13,041 件	88.20%	15,723 人
	105 年 7-12 月	14,633 件	12,634 件	86.34%	14,860 人
	增減數	+153 件	+407 件	+1.86%	+863 人
	增減率	+1.05%	+3.22%		+5.81%

㈡暴力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暴力犯罪	本期	106 件	102 件	96.23%	135 人
	105 年 7-12 月	91 件	95 件	104.40%	112 人
	增減數	+15 件	+7 件	-8.17%	+23 人
	增減率	+16.48%	+7.37%		+20.54%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 106 件，與上期發生 91 件比較，增加 15 件（增減率+16.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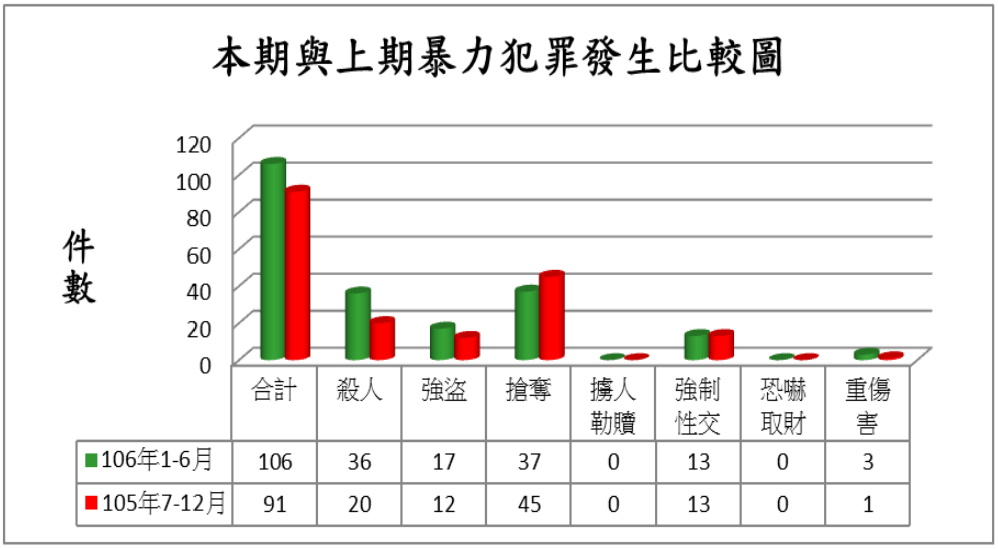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 102 件，與上期破獲 95 件比較，增加 7 件（增減率+7.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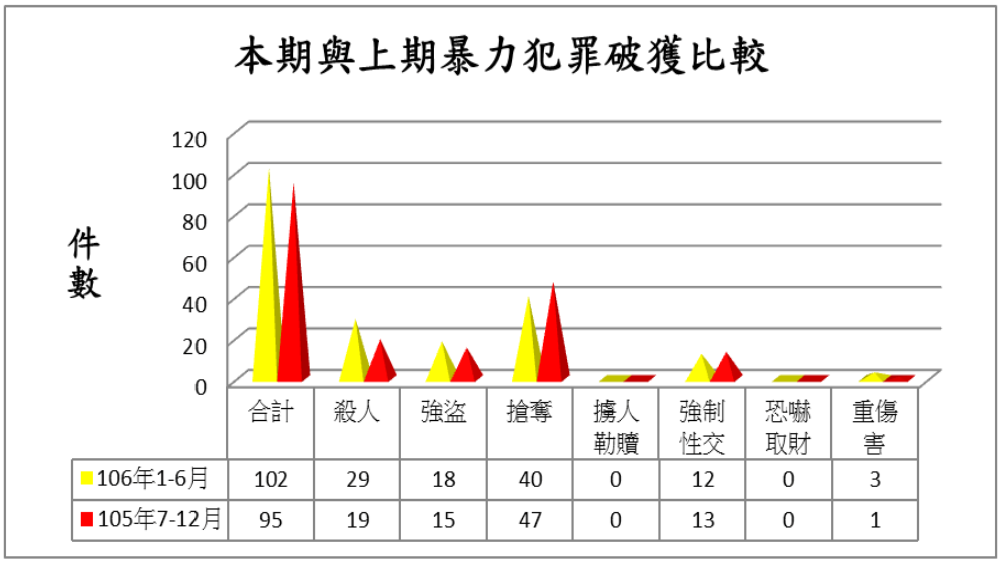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96.23，與上期破獲率百分之 104.40 比較，破獲率減少 8.1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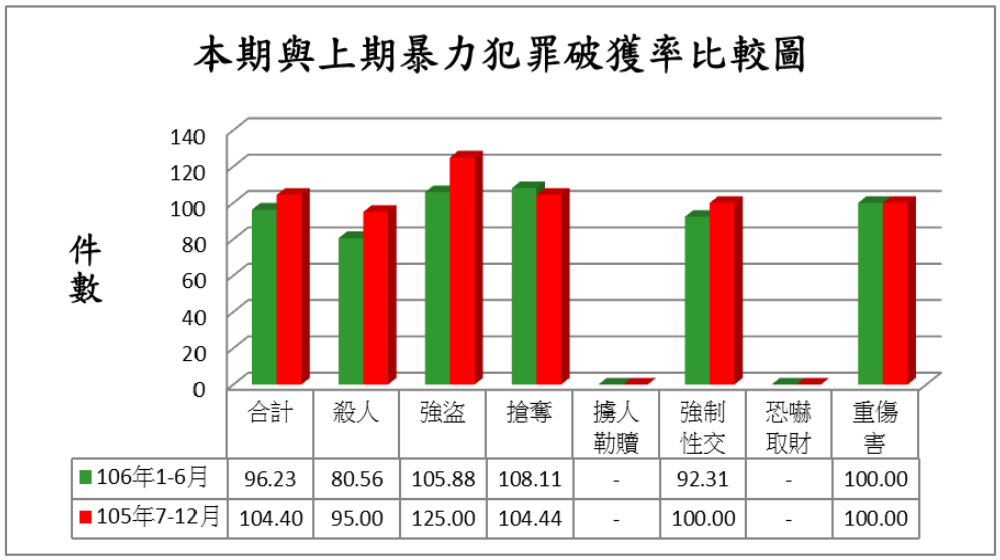

	合計	殺人	強盜	搶奪	擄人勒贖	強制性交	恐嚇取財	重傷害
106年1-6月	96.23	80.56	105.88	108.11	-	92.31	-	100.00
105年7-12月	104.40	95.00	125.00	104.44	-	100.00	-	100.00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35 人，與上期查獲 112 人，增加 23 人（增減率+2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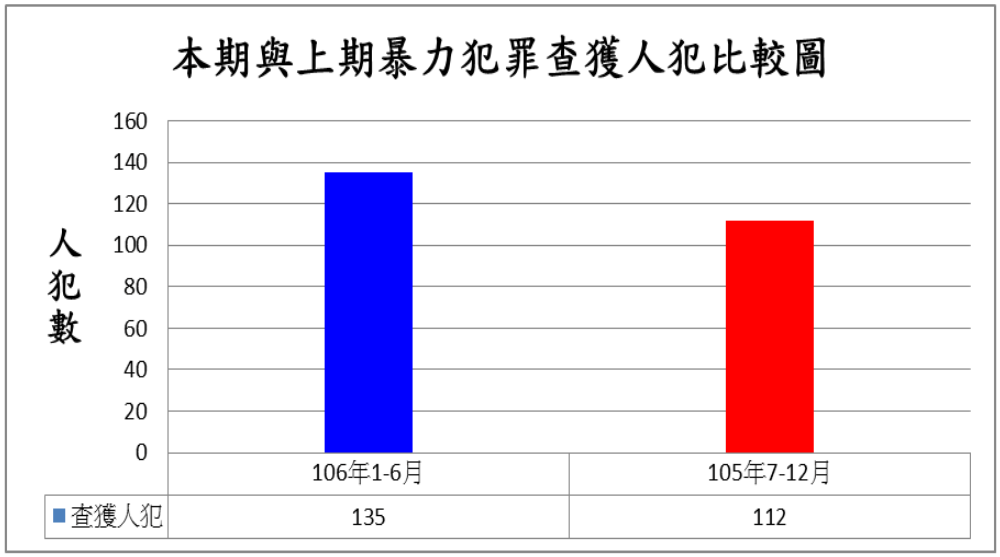

	106年1-6月	105年7-12月
查獲人犯	135	112

5.暴力犯罪案類分析：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件數雖較上期增加 15 件，惟破獲數增加 7 件，且查獲案犯數增加 23 人，另擄人勒贖案、恐嚇取財案均未發生，對於矚目案件本局均能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穩定治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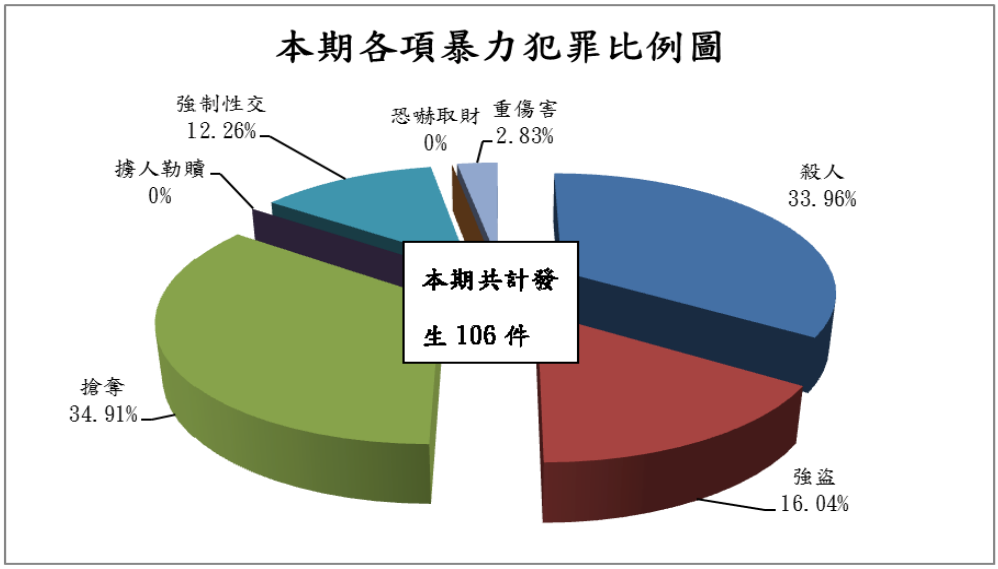

㈢竊盜犯罪發、破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竊盜犯罪	本期	3,303件	2,754件	83.38%	1,983人
	105年7-12月	3,637件	2,858件	78.58%	1,953人
	增減數	-334件	-104件	+4.80%	+30人
	增減率	-9.18%	-3.64%		+1.54%

1.發生數比較：本期發生3,303件，與上期發生3,637件比較，減少334件（增減率-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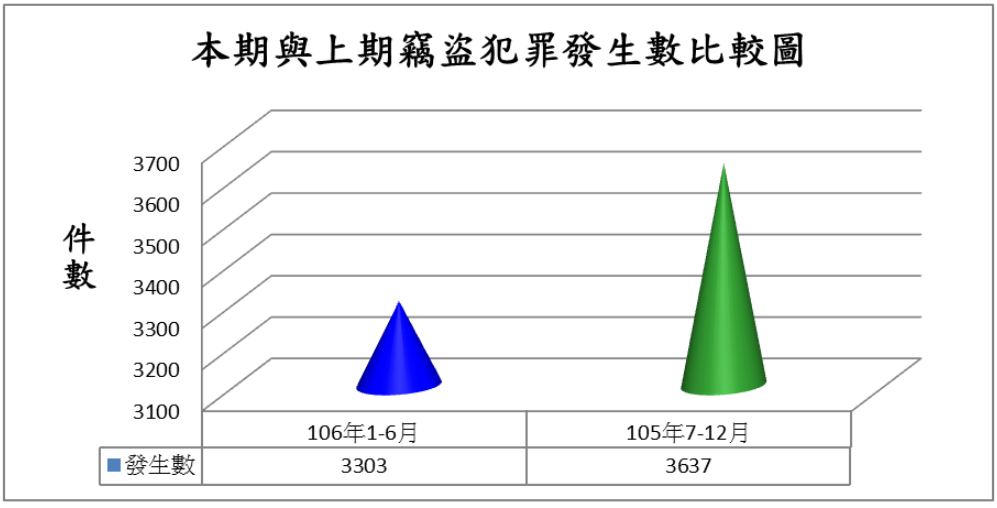

2.破獲數比較：本期破獲數2,754件，與上期破獲數2,858件比較，減少104件（增減率-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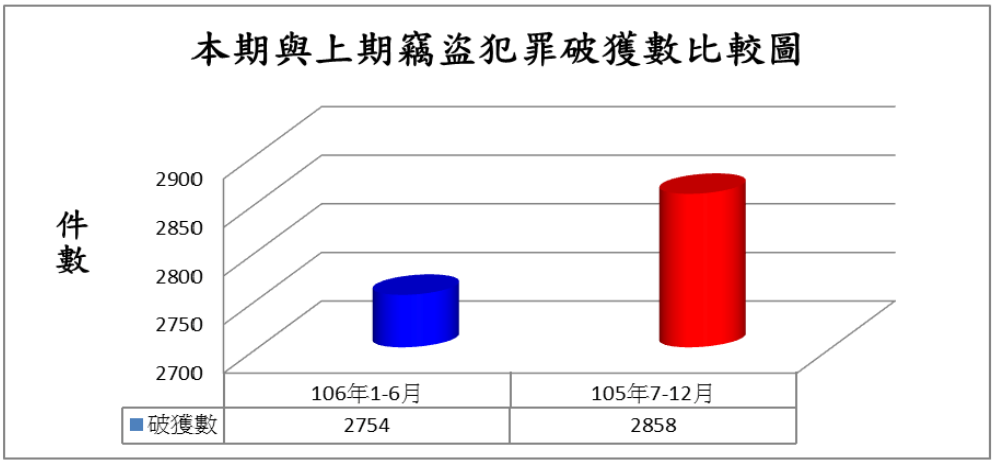

3.破獲率比較：本期破獲率百分之 83.38，與上期破獲率百分之 78.58 比較，增加 4.80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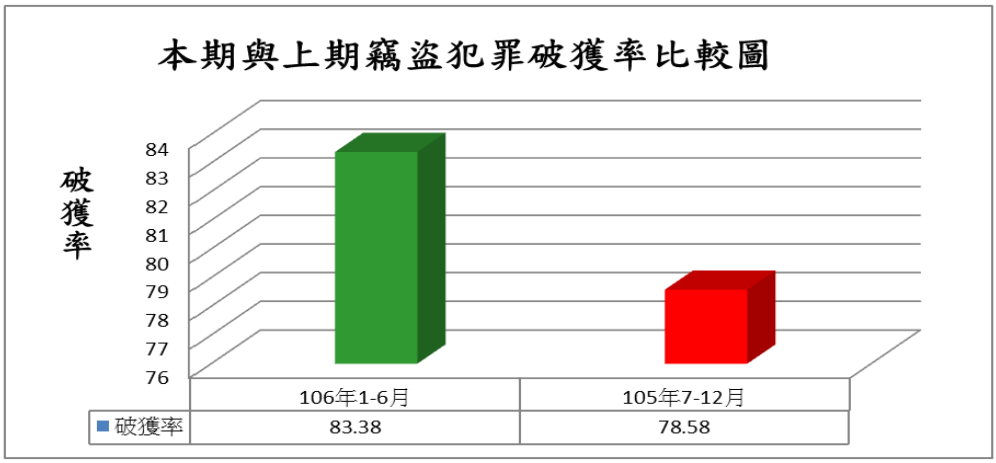

4.查獲案犯數比較：本期查獲 1,983 人，與上期查獲 1,953 人，增加 30 人（增減率+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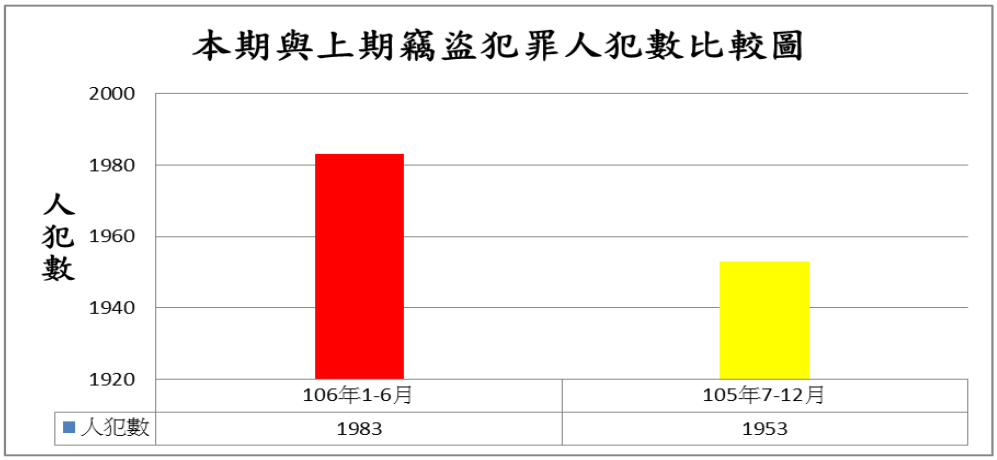

5.竊盜犯罪案類分析：

⑴本期與上期各項竊盜犯罪案類發生數比較，機車竊盜減少 244 件最多，普通竊盜減少 47 件次之，汽車竊盜減少 43 件，竊盜犯罪減少係本局建立肅竊資料庫，針對竊盜特定慣犯進行強力查緝之效。

竊盜犯罪案類分析表					
項目	重大竊盜	汽車竊盜	機車竊盜	普通竊盜	合計
本期	1 件	251 件	839 件	2,212 件	3,303 件
105 年 7-12 月	1 件	294 件	1,083 件	2,259 件	3,637 件
增減數	0 件	-43 件	-244 件	-47 件	-334 件
增減率	0.00%	-14.63%	-22.53%	-2.08%	-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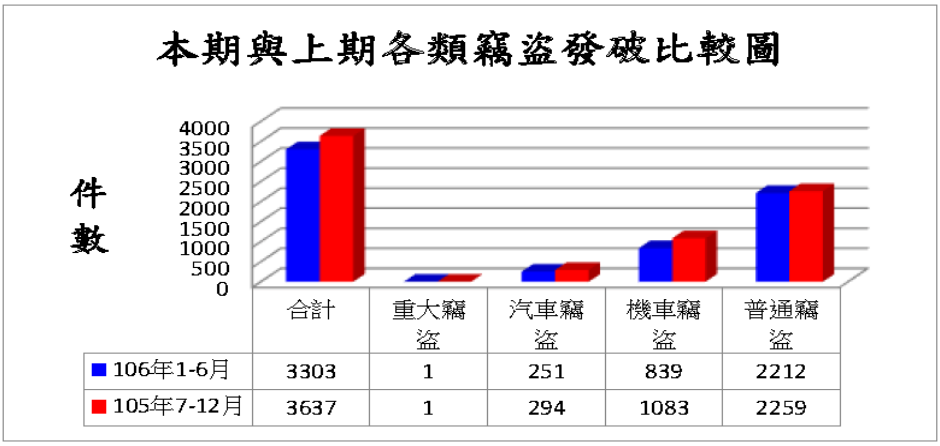

⑵本期竊盜犯罪各項案類以普通竊盜發生 2,212 件，佔 66.97%最多；機車竊盜發生 839 件，占 25.40%次之；汽車竊盜發生 251 件，占 7.60%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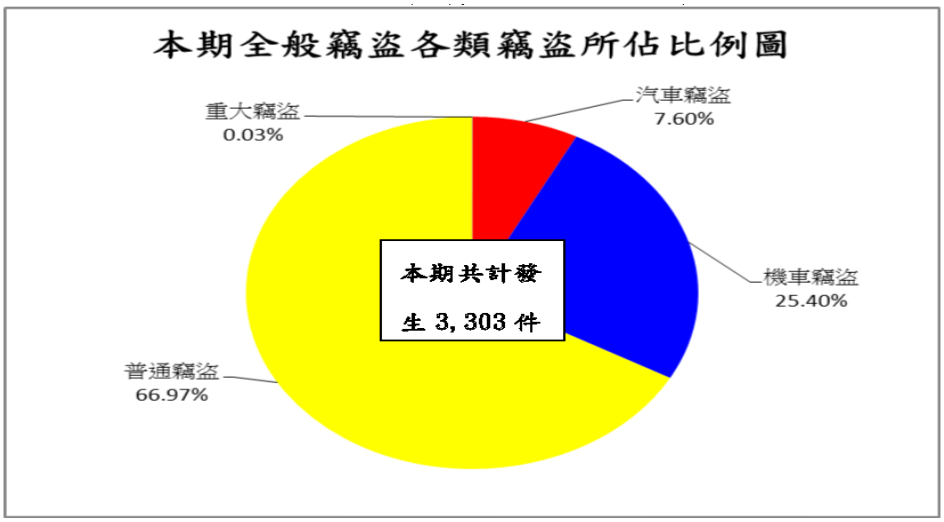

㈣毒品犯罪分析：

1.本局本期查緝毒品成效：（本期：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共查獲毒品件數 2,632 件、查獲毒品人犯 3,195 人、查獲各級毒品重量 2,477.54 公斤。

⑴第一級毒品：查獲 875 件、1,093 人，重量 1.85 公斤。

⑵第二級毒品：查獲 1,704 件、2,030 人，重量 518.06 公斤。

⑶第三、四級毒品：查獲 53 件、72 人，重量 1,957.63 公斤。

2.本期與去年同期比較：

期　間	件　數	人　數	重量（公斤）
本期（106 年 1-6 月）	2,632	3,195	2,477.54
上期（105 年 7-12 月）	2,542	3,125	745.88
增減數	+90	+70	+1,731.66

3.本局本期查獲毒品製造、販賣、運輸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等 4 類犯罪嫌疑人數數據：

查 獲 類 別	本　期		去年同期		增 減 數	
製造	12	469	28	352	-16	+117
運輸	26		8		+18	
販賣	279		226		+53	
意圖販賣而持有	152		90		+62	

4.本局落實區域聯防查緝毒品，配合高雄地檢署、橋頭地檢署加強查緝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犯罪，確實列管毒品案件並向上溯源，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斷絕毒品供應源；並建立走私毒品之高風險名冊，清查可疑人員動向，加強防制港口等地區毒品犯罪及邊境緝毒；除了護少專案查緝少年藥頭之外，更配合教育局勾稽成年學生涉毒名單，及早介入輔導，預防毒品入侵校園及社區。

㈤校園毒品犯罪分析：

1.少年（學生）毒品犯罪分析：

106 年 1-6 月份少年（兒童）毒品犯罪（少年事件）44 人次（具學生身份 16 人次），與上期 118 人次（具學生身份 48 人次）比較，減少 74 人次（具學生身份減少 32 人次）學生比例下降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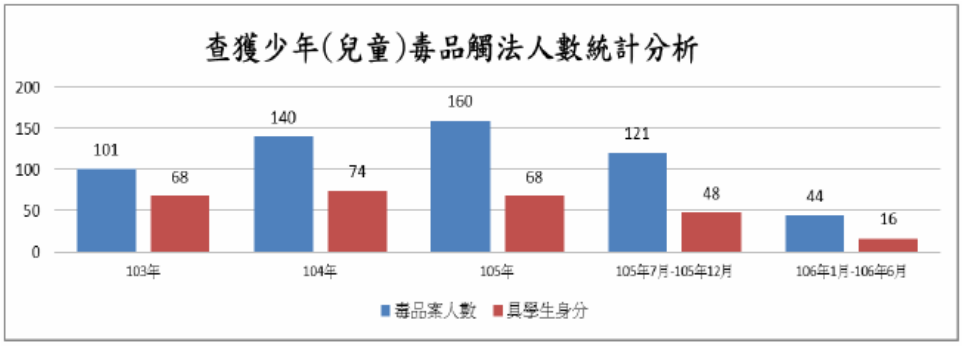

2.少年（學生）施用 3 級毒品案件（虞犯案件）分析：
本期少年（兒童）涉及第三、四級毒品（少年虞犯）人數 20 人次（具學生身份 8 人次），與上期 79 人次（具學生身份 30 人次）比較，減少 59 人次（具學生身份減少 22 人次）學生比例增加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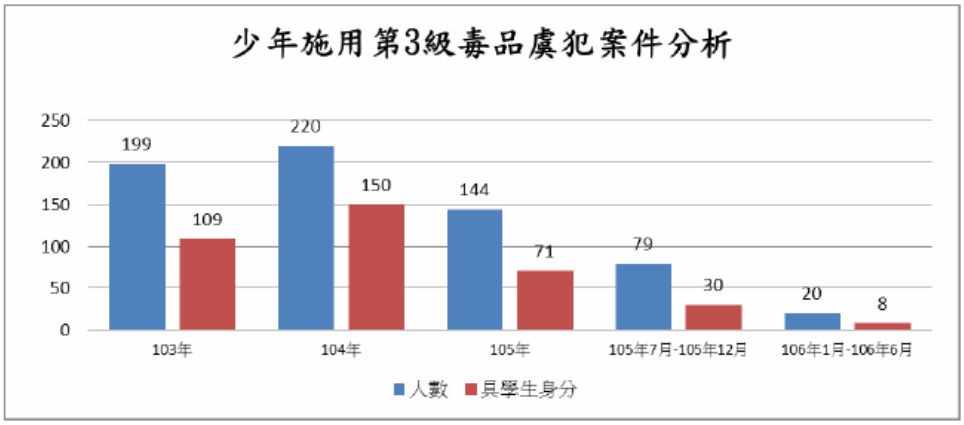

3.偵查中發現毒品藥頭爲躲避警方查緝，將毒品僞裝製成各類物品外觀（如咖啡包、軟糖、飲品等等），這些含有多種毒品混合的新興類型，已爲本局 106 年查緝少年毒品的目標及努力重點。

㈥詐欺模式分析：

1.查緝詐欺成效：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 23 件 237 人、查獲詐欺提（取）款車手 164 件 231 人、攔阻被騙款項 151 件 2,758 萬 4,176 元。

2.犯罪模式手法分析：本期以假網路拍賣（購物）809 件最多、假冒名義 298 件次之、解除分期付款發生 207 件再次之。

3.本期詐欺案件之發生數較去年 7-12 月雖略爲增加 13 件，但破獲數卻增加 201 件、上升 19.42 個百分點，破獲率亦由 72.78%提升至 86.13%，查獲嫌犯人數增加 411 人（增加 28.58 個百分點，近三成），顯見本局對於強化打擊詐欺之成效。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詐欺犯罪	本期(106年1-6月)	1,435件	1,236件	86.13%	1,849人
	上期(105年7-12月)	1,422件	1,035件	72.78%	1,438人
	增減數	+13件	-201件	+13.35%	+411人
	增減率	+0.9%	-19.4%		+28.58%

二、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㈠交通事故總體分析：

106年1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本期A1類交通事故計發生64件、死亡64人，與上期105年7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發生71件、死亡72人相較，發生減少7件、死亡減少8人。

本局本期與105年7-12月交通事故分析表

交通事故類別	項目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A1類	本期	64	64	22
	105年7-12月	71	72	35
	增減數	-7	-8	-13
	百分比%	-9.9%	-11.1%	-37.1%
A2類	本期	26,509		36,253
	105年7-12月	25,748		35,317
	增減數	761		936
	百分比%	2.96%		2.65%

㈡交通事故特性分析：

1.肇事時段分析：16-18時最多（6,567件）、10-12時次之（5,416件）、18-20時再次之（5,408件）。

2.10大易肇事路口分析（106年1-6月）：

易肇事路口	A1件數	A1死亡	A1受傷	A2件數	A2受傷	A3件數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凱旋四路	0	0	0	50	72	7	57	0	72
三民區 十全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36	53	16	52	0	53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中安路	0	0	0	12	16	37	49	0	16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大順二路	0	0	0	29	45	11	40	0	45
左營區 大中一路與民族一路	0	0	0	18	23	22	40	0	23
鳳山區 過埤路與鳳頂路	1	1	0	18	25	21	40	1	25
左營區 博愛二路與裕誠路	0	0	0	25	38	14	39	0	38
苓雅區 中正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7	9	32	39	0	9

三民區 九如一路與高速公路	0	0	0	8	9	29	37	0	9
前鎮區 中山四路與五甲三路	0	0	0	25	32	11	36	0	32

3.肇事車種分析：以自（營）小客車 17,977 件最多、機車 17,731 件次之、自（營）小貨車 3,067 件再次之。

4.肇事原因分析：以「未保持安全距離」發生 5,455 件最多；「未依規定讓車」發生 5,320 件次之；「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爲」發生 5,084 件再次之。

三、監錄系統功能與現況分析：

㈠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現有監視系統計 22,789 支攝影機，其中保固期內 14,750 支，佔 65%；逾保固期 8,039 支，佔 35%，已逾 5 年使用年限（99 年以前建置）有 7,169 支，佔全數 31%，佔逾保固數之 89%。

㈡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正常運作者有 18,709 支，故障數 4,080 支，妥善率爲 82.1%。

參、本市治安與交通防制作法

一、強化治安具體作爲：

㈠重大涉毒場所查緝列管：

1.本市政府經發局、工務局、觀光局針對本局查獲之易涉毒營業場所加強稽查，其中 4 家涉毒情節重大業者（亞○尼汽車旅館、太○酒店、○精品會館、彌陀大○國 KTV），106 年 4-7 月共遭開立 35 萬元行政罰鍰。

2.本局自 104 年 8 月起迄 106 年 5 月底，共 6 次主動提供「亞○尼汽車旅館」違法具體事證函請主管機關觀光局依法裁罰，觀光局以該業者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節重大，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廢止其旅館業登記證，成爲全台首例因涉毒情節重大遭廢照業者。

㈡防制毒品氾濫，保護青少年健康及校園安全：

1.本局查緝毒品犯罪相關作爲：

⑴縱向清查毒品脈絡，線上查獲毒品案均列冊管制，由本局及各分局緝毒專責隊（組）強力查緝，向上溯源追查毒品來源，由施用、販賣溯及運輸、製造，全面斷絕毒品源頭。藉由緝獲毒品販賣者及走私毒品之大宗，降低供給量，使毒品施用者難以取得毒品而提升戒治機率。

⑵蒐集網羅走私及製造毒品情資，持續清查走私高風險人員並追蹤動態，追查製造毒品嫌疑人之可能共犯與後續動向，清查偏鄉地區毒品犯罪熱點，積極防制毒品之走私、運輸與製造。

⑶針對本局所轄曾涉財產犯罪（如強盜、搶奪、竊盜等）之毒品人口分

析，列冊管理，每月交由各分局全面清查設籍於轄內之毒品前科犯，掌握動態及近況，嚴防再犯。

⑷落實區域聯防緝毒，本局配合檢察署於暑假期間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犯罪專案，大規模掃蕩毒品危害，加強檢警聯繫，毒品案件報請專責檢察官指揮偵辦，針對轄區特性研擬最佳偵查作為，逐層向上溯源。

2.當前校園毒品因應及強化作為：建構偵查、預防及輔導少年非法行為之防治黃金三角。

⑴偵查面：強化查緝、擴大溯源，斷絕毒品關係鍊。

A.配合地檢署、少家法院以查緝毒品中小盤模式擴大溯源（販毒不論量多少都抓，破壞最底層販賣給少年學生的直接交易關係，威嚇、斷絕入侵校園毒品黑手，進而減少施用）。

B.易擴散毒品場所，規劃實施「閉鎖式」臨檢，必要時由檢察官帶隊突擊，同時針對情節重大涉毒場所，循市府治安會報以行政手段處予罰鍰或勒令停、歇業。

C.協助教育局辦理「春暉專案」：本期106年1-6月教育局提供學生施用毒品情資計13件，成功查獲毒品上源涉嫌人5人（具學生身分2人，非學生身分3人）。

⑵預防、輔導面：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A.高關懷前端預防：

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58人；另不定期結合「陽光家園」、「紅十字會」等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辦理以下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106年1月2日	年終歡喜慶團圓
106年1月7日	紫錐花反毒特展～科工館啪啪GO！
106年1月12日	雞鳴報喜賀新年－丁酉揮毫贈春聯
106年2月24日	陶色釉惑・感恩點燈心
106年3月19日	徜徉巧克力魔幻世界
106年3月26日 至6月25日	點燈爵士樂團二部曲
106年4月1日	自漆漆人漆彈大賽
106年4月6日	陶冶日常
106年5月20日	愛心處處飄，點燈少年愛創世
106年6月10日	旌旗蔽空擂戰鼓

106 年 6 月 25 日	第九期點燈結業式暨成果發表-送愛到淨覺

B.高風險對象處遇：

查訪與輔導並重，本市目前計有列管少年共 280 人（男 217 人，女 63 人），本期轉介輔導個案 266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058 人次；並積極協尋中輟生-「海星計畫」，追蹤訪查本轄中輟學生，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衍生少年犯罪及被害問題，本期共尋獲 386 位中輟生。

C.高再犯族群監控：

落實執行「高再犯案少年（虞）犯案件-即時陪偵高密度監督輔導作爲」，自 102 年 12 月起實施，嚴格要求各單位落實少年事件通報作業，執行少年現行犯陪偵，並建構輔導信任基礎，針對「暴戾性」、「群聚性」及「成癮性」之 3 大類通報案件高再犯少年，由少年隊規劃高密度訪視監督作爲，約制行爲再犯。

D.組織「行政先行」團隊，實施「非鴉計畫」，進行積極的輔導、治療：

爲使濫用藥物少年後續的治療與輔導措施更加完備，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5、26 條規定，在司法介入（審理）前，整合社區、醫療資源，由各主管機關即時介入協助（教育局-春暉專案、衛生局-非鴉計畫、社會局及少輔會-個案輔導），輔導治療情形提供司法機關審判參考。

㈢全面查緝詐欺犯罪，提升民眾防詐騙知能：

1.強化打擊詐欺犯罪能量：爲強化打擊詐欺犯罪力道，動員本局全體同仁的力量，鼓勵民眾主動提供犯罪情資，加強查緝電信詐欺機房與詐欺取款車手，溯源追緝集團主嫌及共犯，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並提供民眾指認詐欺車手之高額檢舉獎金。

2.建置詐欺嫌犯資料庫：整合本局各單位緝獲之詐欺嫌犯資料來源，利用雲端運算犯罪分析工具，統整犯嫌人脈網路、車輛歷程、歷史案件等分析，提供偵辦人員擴大追查之方向，以阻斷電信流、資金流，致力消弭犯罪。

3.規劃預防詐欺犯罪措施：擬訂有效預防詐欺犯罪措施，如：舉辦反詐騙活動、新聞刊登、網路粉絲團經營等，使防詐觀念深植人心。並利用 E 化報案系統，擬定轄區分層分眾宣導模式，分析被害特性（年齡、職業等），如：學生多遭網路購物詐騙、老年人則爲假冒公務機構、剛出社會之新鮮人容易因求職而遭詐騙、年輕男性對於假援交則較易上當…，

因應所需來提供防詐知能。

㈣掃蕩街頭暴力，展現執法公權力：

1.強勢積極作爲，派遣快打機制優勢警力嚴辦。

迅速壓制現場情勢，將全數現場滋事分子帶返勤務處所查明身分、刑案資料、抄錄使用車輛資料，即時控管，深入追查雙方衝突動機、緣由等重要資訊，並落實通報機制，清查參與人員背景、組合屬性、不法金流資料、幕後操控者及不良幫派組合成員身分註記情形，建檔於本局「治安情資資訊平台」資料庫，反映預警情資「不良幫派組合系統」，或蒐報個別不法犯罪事證，深入追查聚集滋事原因及幕後策劃指揮者，依法提報治平對象檢肅目標，朝組織犯罪嚴辦。

2.飆車不再是本市的治安問題。

採「事前情資預防」、「約制阻絕上路」、「治平提報壓制」等積極作爲，透過科技掌握網路社群情資，結合保大、交大、刑大主動出擊，各分局肅清轄內飆車份子，對號召飆車首謀者予以嚴辦，跟從者亦全部追查到案，正面打擊飆車族及街頭暴力，展現警方公權力不容挑釁決心。

3.統計 110 接獲民眾報案危險駕車（飆車）案件數，由 100 年近 2 千 3 百件，已驟減至 105 年 2 百餘件，民眾報案大幅減少超過 9 成，至 106 年上半年報案件數 63 件，顯見積極作爲已讓民眾有感，本年暑假期間報案數迄今 7 月 11 件，8 月僅 3 件，顯見執行策略成功，飆車不再是本市的治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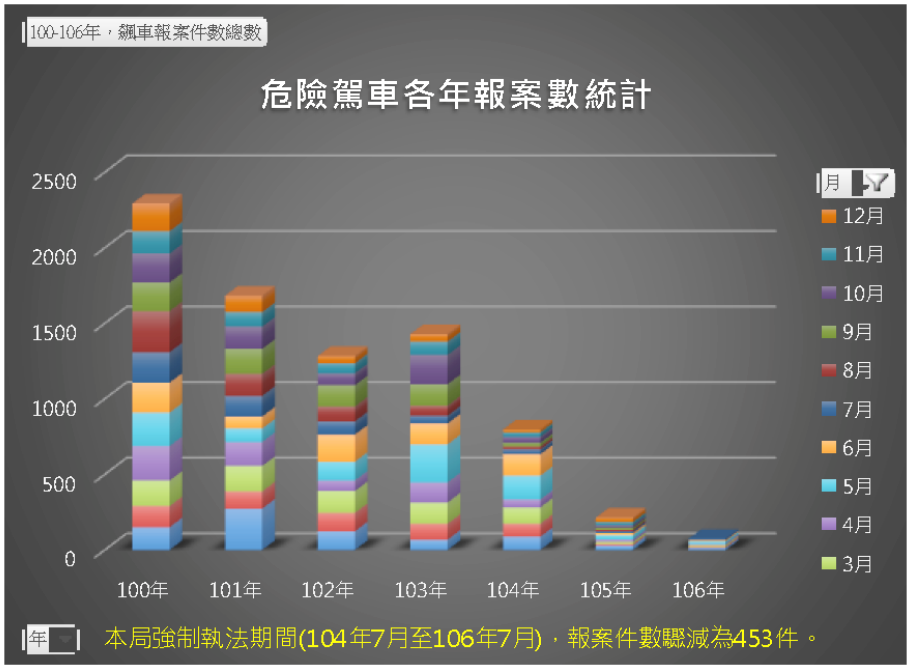

二、落實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㈠106 年 1 至 6 月強力取締酒駕 6,414 件，警方加強執法、宣導交安及呼籲成果，讓酒駕事故案件大幅減少、傷害降低。

㈡依事故肇因、時段、熱區分析全般交通事故發生原因，並依本局道路交通事故防制計畫，針對區域分局整體防制作為及 A1 事故地點防制勤務加強落實執行。分析 A2 類事故發生增加案類，發現高齡者為主要增加族群，高齡者事故案類列為本局防制重點，執行方針如下：

1.找出高齡者易肇事地點、型態、特性，利用標靶對象取締方式，將易與高齡者發生事故之特定族群違規項目列為交通執法重點，以形成民眾取締認知進而避免是項違規。

2.將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列入高齡者 A2 事故防制作為並進行評比，並澈底檢討防制（執法）作為與高齡者事故間之關聯性是否契合，以實際落實防制成效。

3.拍攝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帶，針對行人、慢車、機車等高齡者用路方式易肇事類型進行活潑化之微電影宣導。

三、監錄系統妥善率提升及其發揮作為：

㈠加速故障設備查修，提升妥善率：

為加快故障設備修復速度，本局除責成業務單位督飭保固承商加派人力維修外，並由本局及各分局維修小組針對無需較高專業技術、維修設備之故障監視器自力維修，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整體妥善率達 82.1％。

㈡以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案：

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並以已導入車牌辨識功能且已逾 5 年使用期限之 589 支攝影機優先試辦汰換，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於 8 月份上網招標，9 月份辦理決標。

㈢依據治安盤點設置情形，使每支攝影機均符合需要：

依據最近 3 年（103-105）治安（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交通事故（有人傷亡）發生數及地點通盤檢討評估監視器設置是否符合需要，經盤點不符治安需要之監視器，如逾 5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者，即予檢討汰除，使監視器更精實有效，106 年 1 至 6 月計汰除 693 支，現有監視器 22,789 支。

肆、本市治安未來方向

一、創造優質治安環境：

㈠力行「科技警政」策略，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培育人才厚實數據分析能量：

本市率全台之先於 105 年 9 月正式成立「科技犯罪偵查隊」，積極培養專業人才，除偵辦網路駭客、恐怖攻擊、預告殺人、網拍詐欺等民生矚目案件外，更延續 105 年「治安情資資訊平臺」蒐集詐欺、毒品、街頭暴力、飆車等資料，於本（106）年彙整「竊盜資料庫」、「詐欺案件影像」、「偵辦文件資料庫」等資料，同時整合市府交通局、刑事警察局及本局車牌辨識系統，統合分析人、車、案等犯罪資料，萃取出可靠情資，爭取破案契機，提升治安掌握度，俾能達成本市宜居城市願景。

㈡強化網絡橫向聯繫機制，透過大數據平台資源共享，提升「全民治安防護」成效：

1.本局建構「全民治安防護網」資料庫，納入 105 年建構「治安情資資訊平台」，提供本市衛生局等橫向機關「防治暴力高風險事件資料庫」等情資共享。

2.運用科技分析詐欺集團關係網絡，分析提款車手脈絡，並逐一瓦解，以打擊詐欺集團之氣燄，保護民眾財產安全。

㈢在加強兒童安全方面，本局自行發想設計，將兒少相關安全觀念轉成「圖像」牌卡，開發成時下最受青少年喜愛的桌上遊戲組「兒少安全記憶王」，並於 7 月 22 日舉辦桌遊大賽，有效推廣兒童安全觀念，提升兒少自我保護能力，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二、監錄系統未來推動方向：

㈠賡續嚴謹盤點，使系統設置更精實：

爲使錄影監視系統設置更加精實有效，確實符合成本效益及治安需求，將 104 至 106 年各分局轄內發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刑案及傷亡交通事故之數據、地點等最新資料視覺化，交各分局依上開原則審愼評估轄內有設置監視器需要之路口，再與現有監視器設置情形逐一比對，據以盤點設置必要性，作爲汰換、增設、維修之重要參考，發揮系統及預算效益。

㈡逾使用年限且經盤點符合治安需要之設備逐年以「監視器、機箱及錄影主機自行建置，傳輸網路與儲存機房採取租賃」之部分租賃方式辦理攝影機之汰舊換新：

鑑於監錄系統採自行建置方式之人力及管理成本較高，既難以維持高妥善率，又需負擔逾保固期後高額之維護費用，本局將逐年依最近三年治安狀況檢討監錄系統設置情形，將有治安需求且逾五年使用年限之設備及須增設之地點逐步改以部分租賃方式汰換設置。

三、爲民服務具體成效：

㈠參加本市各區治安座談會：

爲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106 年 1-6 月計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239 場，參加民眾計 18,894 人，其中 38 場結合社區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住戶大會，除聽取民眾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反毒、取締飆車等主題加強宣導。

㈡建置跨平台服務之全球資訊網：

因應民眾使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瀏覽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之日益增加，本局及各分局網站全面改版爲響應式網頁設計（RWD）服務，網站自動偵測調整版面大小，便利民眾於瀏覽本局網站時不受限所使用之行動裝置而影響網站所提供之內容，提供跨平台之政府機關網站服務，有效推升本局機關網站形象。

㈢強化網路及社群媒體之溝通與行銷，提升民眾治安滿意度：

1.本局將網民反映地區治安及交通狀況，能立即機先處理，化解網民疑慮及負面新聞輿情。

2.本局臉書粉絲專頁從 104 年 4 月份起成立，粉絲數從 2 千多人開始提升，迄 106 年 7 月已突破 28 萬人，平均每週觸及人數達 120 萬人次以上，粉絲數目前在六都名列第 1。

3.本局臉書粉絲頁所推出「愛與鐵血」系列短片，將員警嚴正執法的實際狀況剪輯成影片，呈現員警執勤時的眞實狀況，每次影片上架，都吸引民眾觀看、按讚與留言討論。「愛與鐵血 2.0」系列影片，截至 6 月底，已推出 55 集，影片內容多元，有溫馨、也有員警捍衛執法的尊嚴，獲得民眾留言支持警察嚴正執法，也有不少網友已成爲「愛與鐵血」短片的忠實粉絲，其中，愛與鐵血 2.0 第 24 集最高觸及人數達 610 萬人次，成效非常良好。

㈣落實失蹤人口協尋工作：

1.受理失蹤人口案件，要有判斷事情的敏銳，非僅制式受理、登記及通報，本著積極爲民服務精神，以「同理心」態度，發揮解決問題的智慧；遇有緊急協尋案件，應即時有刑案偵查的一切作爲，及時防止悲劇發生。

2.本局自今年起要求所屬單位應採取主動調閱路口監視器、失蹤人行動電話發話基地位置、運用一切偵查手段蒐尋相關訊息之作爲（如 Facebook、Line、推特等社交平台）及通報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及警察廣播電台協尋等精進作爲以落實協尋機制。另事前預防作爲有協助申請配戴防走失輔具（QRcode 及安心手鍊）、自願指紋捺印建檔服務及勤

區家戶訪查針對有問題的家庭轉介相關單位予以輔導協助。

3.每日並指派專人全面檢視轄內各單位前一日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建置資料，向報案家屬表達關懷，立即啓動相關作爲，以避免發生重大事故或憾事；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受理協尋失蹤人口 1,249 件，尋獲協尋失蹤人口 1,401 人，並協助申請本市「安心手鍊」91 件及自願捺印指紋建檔者 19 件。

㈤追求多元運具、低污染和進步健康的城市是全球趨勢，創造低碳環保的宜居城市：

第一、二屆全球生態交通盛典，分別在南韓水原市、南非約翰尼斯堡舉行，今年 10 月由本市舉辦，特別選定鼓山區哈瑪星爲生態交通示範區，區內管制燃油車進入，本局配合生態交通示範區的低空污理念，添購 8 輛 Gogoro 警用電動機車及 1 輛油電混合巡邏車，加入生態交通示範行列。

陸、結語

「愛與鐵血團隊守護大高雄。」

建設高雄市成爲「宜居的城市」，最基本的條件就是要「安全」，沒有「安全」就談不上宜居，治安尤其是久久長長的經營，在對付每一項犯罪問題時，都必須用心思考、盡力解決，當然這也需市民共同來支持和鼓勵。

對於飆車街頭暴力治安問題，科技策略成功運用，聚集時攔截一網打盡，成功解決了高雄這 20-30 年來的飆車問題。在防搶部分，除警方各項防制作爲外，各類犯罪均能透過監視系統調閱搜尋立即偵破，讓歹徒無所遁形。然也因政府預算編列有限，員警在各街頭巷尾捍衛治安的同時，也得有維修現有監錄設備的能力。

另外針對毒品防治，高雄市首開先河成立「毒品防制局」及「反毒基金會」，由前端預防至後端輔導戒治，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來防治毒品問題，因爲「救一個人即是救一個家庭」。以防毒、拒毒、緝毒、戒毒及修法爲主要策略，目標係溯源根絕製造毒品之供毒，阻斷毒品中小盤之貨源以及向上追查幕後金主，同時加強掃蕩社區毒品及易涉毒場所，達到打擊毒品犯罪目的，打造無毒家園的城市。而爲了逮捕詐騙集團車手，同仁們費盡心力，受過專業訓練的特勤員警坐吊車從厝頂攀降、撞破窗戶…就爲了還給市民公道，因爲民眾的財產「安全」，也是我們責任。

最後，本局大力經營臉書的初衷，就是要告訴市民朋友「員警執法的眞實面」，如果沒有說明這些法律面、制裁面的問題，沒有強而有力支持警察執法，前述的這些暴力永遠存在，就無法以實際作爲去影響導正市民對警察的既定錯誤

印象，而以爲我們對這些暴力無能爲力。但因爲我們的努力，臉書粉絲的支持分享，讓市民對警政執法作爲深感贊同。

在此家欽以高雄在地子弟的身分與多年努力深耕警政的經驗，報告推動本市警政的經營理念，員警在專業領域上積極創新，爲治安工作帶來突破，讓社會看見我們同仁勇於任事、可信可靠的英勇形象，持續不懈反毒作戰、跨領域合作打擊詐欺犯罪及交通護老服務等作爲，敘說分享同仁執勤出生入死的過程，就是展現「愛與鐵血」堅定的勇氣與決心。

謹此報告，敬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並敬祝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虹　龍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虹龍深感榮幸率本局同仁前來報告本局工作推動概況，更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先進議員們鼎力支持及督勉，全體消防人員均全力以赴，努力達成消防救災使命，順利推動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及緊急救護工作，在此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 貴會的支持，敬表謝意。

邇來火災意外頻傳，倫敦格蘭菲爾大樓、逢甲商圈氣爆等災害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本局除積極加強火災預防、強化搶救能力，並透過大數據（Big Data）分析火災風險，輔導市民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期使火災發生初期能及早預警、及時避難，將災害危害程度降至最低，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以下謹就本局 106 年度上半年（1 月 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以下簡稱本期）工作重點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概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消防業務施政成果

一、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㈠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其中包含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臺鐵地下化、輕軌等本市重大公共工程竣工查驗作業，106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481	100	581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366	31	397

㈡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6 年 1 至 6 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針對本市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

強檢查。另對消防安檢嚴重缺失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並張貼不合格標誌，供民眾識別不安全場所，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792 家	2,792 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79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2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 2 家。	

㈢爭取中央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透過提升火災偵測能力，於火災初期發出警報，讓高齡長輩、幼童、孕婦及身障者等避難能力弱者，能及早預警發現火警，緊急採取避難行動。106 年度本局爭取中央補助款 381,000 元（本府配合款 164,000 元），預計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達 1,713 顆，免費安裝於弱勢族群住宅，保護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安全。107 年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俾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

㈣加強宣導弱勢族群之消防安全觀念

為降低兒童、長者及其他避難弱勢族群其住所火災發生率，運用消防安全檢查或家戶防火宣導訪視時，提醒市民居家用火用電安全，灌輸初期應變常識，以期建構居家安全環境。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效
兒童族群宣導戶數	3,964 戶
長者族群宣導戶數	4,248 戶
其他弱勢族群宣導戶數	2,048 戶

㈤擴大防火宣導強化防災觀念

為提升防火宣導教育成效，除平時結合消防志工針對機關、學校、社團與社區住宅等對象宣導消防安全常識外，並透過防災教室教育與辦理大型活動機會，教育民眾防火知識；並於重陽節、中秋節、聖誕節…等重大節慶期間，擴大辦理防火宣導活動。本期執行成果如下表：

擴大防火宣導及教育		
項　目	執　行　成　效	
辦理年度重點宣導	重點期間宣導	春節、清明節、端午節…等重點假日期間，辦理大型防火宣導活動。

	校園團體宣導	派員深入本市各社區住宅、機關、學校與團體，實施防火宣導及防火避難逃生演練，並結合大型活動辦理防災宣導。	
參訪防災宣導教室	宣導教育功能	提供學習消防常識與體驗逃生避難技能，對防火教育向下紮根工作績效卓著。	
	參訪情形	本期計有 57 個團體，2,067 人次參訪本局防災宣導教室，學習各項防災知能。	
加強住宅防火宣導	宣導重點	針對老舊社區等高危險潛勢場所或獨居長輩等避難弱者住所，檢視住家防火設施，指導住戶用火、用電安全常識，預防電氣火災發生；深入社區推動住宅防火診斷措施，宣導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加強居家消防安全觀念。	
	宣導成效	家戶訪視診斷	9,213 戶
		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	12,227 份
		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與用電安全常識	11,134 戶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火宣導	執行成效	結合消防志工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693 場次
		消防志工出勤防火宣導勤務	5,976 人次
		宣導家戶數	9,633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2,544 人次
培育宣導種子教官	執行成效	訓練宣導教官，經考核篩選 80 名種子教官，有效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㈥督導公眾場所落實防火管理工作

為建立全民防災觀念與加強供公眾使用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以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局積極協助、輔導經中央核准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訓練，經訓練測驗合格者即取得「防火管理人訓練合格證書」；嚴格督導驗證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場所防火管理工作，以確實發揮「早期預警」、「及時滅火」與「有效引導避難」之初期應變能力。本期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　　目	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3,310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213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119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3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914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717 件
依法舉發	15 件

㈦製作消防安全宣導影片－家，有「你」而完整

以居家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住警器）爲主題，拍攝「家，有你而完整」宣導影片，運用簡單故事說明住警器猶如居家安全的最後一片拼圖，並邀請市長陳菊入鏡傳達居家安全觀念，提升本市整體宣導效益。

二、落實危險物品管理

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

本市轄內危險物品工廠林立，工廠安全向來備受重視。爲妥善管理危險物品以維公共安全，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大、中、分隊，針對本市列管之 283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計 169 家，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計 114 家）進行檢查。並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 1 次；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7 家次，計有 31 件不符規定（3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11 件不符規定（9 件舉發、7 件限改）另對於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以前既設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辦理改善輔導。

㈡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1.國人習於節日慶典施放爆竹煙火，尤其在人口稠密市區施放爆竹煙火，非但涉及施放安全，還容易造成空氣與噪音等環境汙染問題。市府民政局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由蔡副秘書長邀集各相關局處依法管制廟會活動違規行爲；並由區公所先行稽查宣導，各相關局處遂予配合聯合稽查。目前已獲顯著成效，非但爆竹煙火施放減少，民眾檢舉爆竹煙火施放案件亦大幅下降。本局將依循處理機制，責令各所屬外勤單位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嚴格查處，以維護公共安全。

2.本局訂定「106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計 348 家；爲維護公共安全，對未達管制量，仍予每半年檢查一次，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466 家次。查獲逾時施放爆竹煙火 2 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 11 件，皆依規定裁罰。

㈢液化石油氣使用管理

1.液化石油氣目前仍爲民眾使用最爲普遍之燃料，惟其具備易燃易爆之危險性，其安全管理不容小覷。本局爲辦理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訂定「106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函發各單位，針對本市轄內 9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395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6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2,9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9 件、違規儲存 1 件、超量儲存 29 件、違規分裝 2 件、其他違規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2.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　安全管理辦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 177 家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每年實施至少 1 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

㈣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1.使用瓦斯熱水器若安裝不當，易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爲防制此類事件發生，本局訂定「106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加強宣導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常識，並要求燃氣熱水器及配管承裝業者，督促遴聘合格技術士人員，確實依安全標準作業規範實施安裝作業。並將本市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者相關資料上網公告，俾利民眾查詢。同時對於非法執業業者稽查取締，防止意外事故發生。目前本市計有 84 家合法承裝業，合格技術士 110 名；每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市民安全。

2.本局落實執行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工作成效顯著，本市一氧化碳中毒案件，7 年（100 年～106 年）共計發生 2 件一氧化碳中毒，爲六都中防制一氧化碳中毒意外事故成效最佳，執行成果如下表：

100 年至 106 年 6 月 CO 宣導戶數及受傷人數表

年 項目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年 6 月
宣導戶數	12,354	14,769	14,256	13,668	14,433	16581	6,048
件數	0	1 件	0	0	0	1 件	0
人數	0	3 人	0	0	0	3 人	0
案例日期		12 月 29 日				11 月 13 日	
案例區域		左營區				鼓山區	

三、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㈠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搜救犬，勇奪「全國 IRO 評量」第一名

本局領犬員陳孟弘與搜救犬柯林，3 月 6 日至 10 日參加「全國 106 年搜救犬領犬員進階訓練暨 IRO 搜救犬評量檢測」，於參加各縣市消防局搜救犬瓦礫中級搜索（RH-TB）項目中，以服從考試 91 分、搜索考試 167 分，總計 258 分，遙遙領先各縣市消防局及民間訓犬組織，脫穎而出勇奪全國第一名。

㈡奮勇救災，拯民於水火中

106 年 3 月 17 日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澄清路口下水道施工不慎意外事故，本局消防人員接報後，派遣第二、第三救災救護大隊與特搜中隊前往搶救，利用繩索深入下水道進行人命搶救，共計救出 4 位受困工人。

㈢「特搜繩索救援消防戰技國際賽」第 3 名

本局特搜中隊參加「國際繩索救援競賽」，於我國縣市消防局特搜隊、義消特搜隊、民間救難團體、國軍特戰部隊、日本消防隊、香港消防隊、澳門救難隊、泰國救難隊與中國救難隊等 15 個特搜救難參加隊伍，榮獲第 3 名，展現本市消防高超戰技。

㈣建構消防搶救數位化資訊整合平臺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共 20,302 處，每月由各分隊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利用數位化水源資訊管理系統立即通報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與建築概況等救災需求，規劃移請自來水公司增設消防栓。106 年計增設消防栓 42 支；針對轄內搶救不易區域，建立搶救計畫圖資計 19,511 案。有效結合水源資訊管理系統與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建構救災幕僚資訊平台，迅速查詢搶救計畫及乙種搶救圖資，即時研擬搶救腹案，俾利救災指揮官於救災現場指揮部署戰力使用。

㈤充實消防車輛裝備

為提升救災效能，本局 106 年度新購置下列車輛、裝備、器材：

1.消防車輛：新購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 1 輛，有效提升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效能。

2.裝備器材：購置引擎動力送水機 1 組、1.5 吋消防水帶 171 條及 2.5 吋消防水帶 50 條、空氣呼吸器 300 組、個人用救命器 91 顆、除汙帳篷 10 組、水上救援個裝 100 組、空氣灌充機 2 組，均順利完成採購，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各分隊救災使用，提昇火災搶救、窄巷救援與岸際救援等救災戰力。

3.民間捐贈消防救災車輛：106 年受理民間善心人士
捐贈救災越野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救護車 4 輛，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㈥辦理消防救災專業訓練

1.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本市所轄多座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提升山域救援效能，本局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假庫哈諾辛山與關山等中央山脈山域，辦理 106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並辦理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與山域主管機關橫向協調機制，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2.辦理配合化學災害救援實務研討會
為強化化學及核生化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及裝備器材使用操作，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配合化學災害救援基礎訓練班，共計 40 人參訓。特聘環安、工安等化災專家學者擔任講座，講授有關化災人命救助注意事項，期建立正確救援處理對策及配合執行方式。

3.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救援訓練與演練為強化消防人員化學品及管線災害人命救助基本知能，熟練人命救助個人防護裝備操作，以提昇人命救助能力及維護執勤安全，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2 至 25 日，辦理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救援訓練課程，計 642 人參訓。

4.火災基礎救災能力訓練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火災搶救能力，有效教育及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火災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安全，於 3 月 2 日至 3 月 16 日分三梯次，假田寮訓練基地實施「透天厝建築」、「燃燒櫃煙控」及「油類火災」等搶救演練，共計 103 人參訓，以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之應變能力及搶救效能。

5.基礎救災能力講習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同仁執行太陽能光電設備、油電混和（電動）車及山域事故搶救能力，並有效教育推廣火場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精進各項基本技能，於 4 月 12 日至 4 月 13 日分二梯次，假本府消防局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講習，共計 385 人參訓，期以安全迅速完成各種搶救任務，確保救災同仁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6.雲梯車操作故障排除訓練
為強化本府消防局同仁操作雲梯車執行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雲梯車

操作基本技能及故障排除方法，建立使用雲梯車救災安全之正確觀念，於 6 月 16 日至 7 月 7 日分 18 梯次，假楠梓教育訓練中心廣場辦理訓練，共計 207 人參訓，以確保雲梯車操作執勤安全，強化緊急排除故障能力，俾提升救災人員火災搶救時效。

㈦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辦理義消訓練提升義消協勤能力，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除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外；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2 月、4 月及 6 月辦理定期救生複訓，每梯次約計 25 人參訓，義勇特種搜救隊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特種救助 3,000 公尺高山山域搜救訓練，計有 25 人參訓。

2.遴選義消幹部參加消防署「義消幹部講習班」：本市 5 位義消幹部參訓內政部消防署於今年 3 月底及 4 月初「第 17 期義消高級幹部講習班」，均通過訓練；另爲儲備及培養中、高階層義消幹部，提昇領導統御能力，進而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本府消防局於 4 月份辦理 106 年義消中級、初級及基礎幹部講習班，其合格人員分別計 10 位、58 位及 65 位。

3.強化本市登錄民間災害防救團體防救災訓練

爲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隊伍，計 677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相互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健全災害防救工作

㈠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爲因應颱風季節及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眾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等各項作爲，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局 106 年上半年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 34 場次，加強應變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各主要災害搶救演習如下：

災害防救演習一覽表		
場次	日期	演習名稱
1	106 年 1 月 19 日	盛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36 號）辦理火災搶救及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2	106 年 1 月 20 日	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
3	106 年 3 月 20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苓雅區建國一路 118 號）辦理 106 年汛期前橫向聯繫暨台 19 甲線九鬮橋地下管線洩漏封路作業演練。

4	106 年 3 月 22 日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甲仙工務段（甲仙區東安里文化路 13 號）辦理 106 年防汛期間與橫向單位聯繫協防事項之區域聯防會議及台 20 線 78K+584 寶來一橋封橋作業演練。
5	106 年 3 月 28 日	震災幕僚演練。
6	106 年 3 月 29 日	博正醫院（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0 號 8 樓博正養護中心）辦理重症病患火災搶救及緊急疏散搶救演練。
7	106 年 4 月 19 日	旗美煤氣聯合分裝場（高雄市旗山區旗南一路 226-1 號）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演練。
8	106 年 4 月 27 日	特力屋-大順分公司（苓雅區武廟路 218 號）辦理大賣場火警搶救及購買民眾緊急疏散防救演練。
9	106 年 5 月 11 日	配合辦理本市 106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3 號)演習，於夢時代百貨公司(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地震、毒化災、水災及海嘯等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練。
10	106 年 5 月 23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前鎮區建基街 3 號）辦理輻射場所意外事故搶救演練。
11	106 年 6 月 5 日	配合鳳山區公所（鳳山區經武路 30 號）辦理風（水）災害、管線災害、毒化等複合式災害以無腳本方式兵推模擬演練。
12	106 年 6 月 6 日	配合水利局辦理「高雄市 106 年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於茄萣區興達港漁會旁（茄萣區東方路一段 239 號）辦理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民眾疏散撤離、淺層崩塌與土石流災害搶救演練。
13	106 年 6 月 14 日	配合海洋局假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前鎮區漁港中一路 2 號）辦理本市 106 年度上半年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演練。

㈡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

為強化救災現場指揮通訊，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內政部消防署配發本局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本期辦理 6 次計 12 天演練，持續要求落實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操作訓練，俾利災害發生時快速即時傳遞掌握最新災情狀況，擔負災害指揮通信要角。

㈢確保災時各項通訊設備暢通

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6 月 19 日邀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消防局、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那瑪夏區公所、茂林區公所、桃源區公所等單位，召開「確保市府與原民區區公所、里鄰間通訊網路之通暢會議」，要求各配置單位加強平時通訊設備之清點、測試及維護，以確保衛星電話及偏鄉無線電設備堪用並發揮其防災

最大效能。

㈣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爲強化災情傳遞、熟稔資通訊設備操作、落實防災應變能力之目的，針對本府緊急應變小組及本局內外勤單位人員，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如下：

1.106 年 2 月 13、17、20 日、4 月 14、25 日及 5 月 12 日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系統功能操作訓練」。

2.106 年 4 月 20、21 日辦理「市級及區級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

3.106 年 4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防救災緊急通訊設備（THURAYA 衛星行動電話）、防救災緊急資訊系統（EMIC 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前進指揮所視訊系統（VVLINK 軟體視訊系統）等實施演練，使同仁熟稔各項資通訊設備操作，強化防救災緊急資通訊查通報及應變能力，達到落實建置防救災資通訊設備之目的。

4.106 年 5 月 2、9、19 日辦理「里長、幹事或災害防救相關災害防救基礎教育訓練」。

5.106 年 5 月 4、5 日辦理「區公所區長及主任秘書防災教育訓練」。

6.106 年 6 月 20 日辦理「2017 高雄市情資研判與因應策略教育訓練」。

㈤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爲提升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操作熟悉度，以有效應用於各項災害應變處置，落實演練相關作業機制。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內政部於 106 年 5 月 9 日及 6 月 21 日聯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由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共 63 個單位參演，使各單位除了熟悉系統操作流程外，並加強資料填報正確度與精準度，提高指揮官決策能力，強化應變機制。

㈥中央備查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本市 105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法及本市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增）修訂風災、水災、震災/土壤液化、工業管線災害、隧道災害、爆炸災害、輕軌系統營運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9 項災種，並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經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完成核備，106 年 5 月 31 日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同意備查，據以實施本市防救災工作。

㈦辦理 106 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爲落實督導與考核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本年度首創由本市災害防救辦公

室結合本府水利局、社會局及民政局共同評核，依人口數及土石流潛勢區域等指標危險程度，於 3 月至 6 月至各區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實地訪評，評核項目自減災、整備、應變至復原重建計有 20 大項、50 小項，並邀請本府協力機構—高雄大學進行無腳本臨場兵棋推演，以提升區級災害防救效能。

㈧落實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爲提升與強化本市區級災害防救專業知能及作業能力，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除持續深化與加值應用前期各項基礎資料外，並建置防災資訊平台及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另爲提昇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購置 17 項資、通訊設備（不斷電系統、印表機、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腦、…移動式投影布幕等），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本市深耕第 2 期計畫執行，經內政部評鑑連續 2 年榮獲特優肯定。

㈨精進「高雄市政府防災資訊網」

災害防救辦公室整合及介接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成果及資訊，爲更符合市民使用需求，完成本府「防災資訊網」改版作業，以更清晰之網站畫面、清楚、豐富之防災資訊，提供市民快速查詢服務，有效整合與介接中央、地方各項防災成果及資訊，另新增「每日氣象資訊」服務，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示警資訊，提供市民即時之天氣訊息，使氣象生活化，便利市民及早做好防災準備。

㈩優化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爲掌握本市防救災資源，優化資源調度與運用，以利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各項事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訂定「106 年度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要求本府各單位新增年度開口契約及民間資源資料，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4 月 19 日完成線上查核，5 月 1 日複檢完畢。另於 3 月 8 日至 16 日，針對本府水利局、社會局…等 14 個局處，進行實地抽查，以完備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㈩一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

爲降低災害衝擊，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06 年 3 月 31 日由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汛期前防汛整備協調會」，邀集水利局、消防局…等局處、各區公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及第四作戰區指揮部共同參與，針對防汛整備情形予以檢視並督促儘速完備各災害潛勢區保全戶清查、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整備、下水道與排水溝渠疏通清淤、抽水機組部署與測試、以及各項物資開口契約簽訂等相關措施，以做好萬全準備，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㈠全國首創守護心跳聲專案，獲 2017 年特優第一名爲提升急性心肌梗塞病患急救效率，本局於新興、鳳山、仁武、美濃…等 39 個消防分隊救護車配置具有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胸痛（悶）病患經 EKG 檢查疑似急性心肌梗塞（AMI）時，可立即傳輸心電圖資通知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手術室提早準備作業，以提高急救成功率，並自 105 年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經線上醫療指導給予病患高雄 119 守心藥包（雙重抗血小板藥物）。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案件共 489 件，提早診斷 AMI 患者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計有 34 件，其中 3 件經線上醫療指導給藥。本專案榮獲 2016 年第八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創新成果獎以及 2017 年全國到院前救護品質標竿示範賽暨發表會特優獎（第一名）與最佳人氣獎肯定，成效卓著。

㈡心肺復甦術（CPR）+AED 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

本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期使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本期共辦理 461 場次，約 99,89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㈢受贈緊急救護用救護車與器材

本期熱心市民與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及救護器（耗）材 2 批，節省公帑約新台幣 1,531 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㈣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本期受理緊急救護 67,456 件，送醫人數 52,723 人；相較於 105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 1,746 件，送醫人數減少 1,842 人；其中 1,080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2 人，急救成功率達 24.26%。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7,456 次
送醫人數	52,723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人數	1,080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6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4.26%

㈤實施高級救命術 ACLS

隨著本市訓練高級救護技術員人數逐漸增加，並持續鼓勵高級救護技術員依預立醫療流程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業經緊急救

護指導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患者可給予 50％葡萄糖液靜脈注射、急救 OHCA 患者給予胺碘酮（Amiodarone）急救用藥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 OHCA 患者給予腎上腺素（Epinephrine）急救藥物等。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氣管內管插管共 9 件、急救給藥共 67 件。

㈥提昇急性腦中風病患急救效率

腦血管疾病是全國十大死亡原因排名第 3 名，爲使腦中風患者能即早送醫接受治療以減少失能，本局加強教育救護技術員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能及早辨識急性腦中風發作病兆，當依據作業流程判別爲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送往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並預先通知醫院啓動腦中風治療小組，以提高病患治癒率，106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通報醫院疑似腦中風案件 446 件。

㈦遏止濫用救護資源實施救護車收費制度

持續推動高雄市消防救護車收費辦法，遏止不當濫用救護車之情事，確保到院前緊急救護資源有效運用，以維護社會公平及保障緊急傷病患之權益；106 年 1 月至 6 月對於濫用緊急救護資源或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責任醫院等情形實施收費，共開立 23 件繳款單。

六、精實消防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爲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6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如下：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145 人
體能訓練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術科測驗	七項(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及折返跑等)體技能測驗	1,097 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 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145 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6 人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06 年 1-6 月委託合法訓練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

於 106 年 6 月 8 日至 8 月 30 日辦理 39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㈢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6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餐廳、工廠、安養機構…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七、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㈠落實火災案件原因調查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局立即派員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按月統計分析，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㈡辦理火災調查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局外勤人員火災調查專業素養，本期於 106 年 4 月假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邀集國內專家、學者，辦理 106 年火災原因調查實務班，計 40 人參訓，以增進外勤搶救人員協助火災現場封鎖保全及初期原因調查之知能。

㈢運用統計分析資料加強策進作為

火災之發生常伴隨著財物損失或人命傷亡，影響社會公共安全，故藉由火災案件之調查，統計分析其火災分類、起火時間、人員死傷、財物損失、起火處所及起火原因等結果，作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106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火災案件之發生，本局規劃策進作為如下：

1.持續執行縱火防制工作：106 年 1 月至 6 月人為縱火案件共計 6 件，本局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函送警察局偵破 6 件，偵破率達 100%，績效卓著。並持續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檢察、警察與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提供原因分析做為防火宣導資料：本局將持續加強防火宣導工作，經統計轄區火災發生案例，加以分析起火原因，提醒民眾注意火災防範。並由本局人員協同婦女防火宣導隊及義消人員，深入社區，執行避難弱者居家訪視，根植民眾消防安全意識，以降低火災案件之發生及提升火場逃生應變能力。另加強宣導民眾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於火災發生

即時發現，減少損失。

3.彙整案例供防火管理編組教育：彙整案例資料供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教育，俾強化消防自主防災等預防工作，於火災發生初期有效遏止火勢擴大，提升及時報案處理能力，引導民眾疏散逃生，降低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

八、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高雄市 119 APP」已於 105 年 12 月於 Google 商店及蘋果 App 商店上架供民眾免費下載，操作簡便只需「觸按 2 鍵報案」，比撥打 119 電話速度更快，是全國唯一可定位民眾 GPS 座標位置的 119 報案 APP，藉由 GPS 定位功能除可提升報案位置精準度，以利救災人員爭取黃金救援時間外，民眾亦可利用該 APP 上傳事故現場影像及照片，供救災人員提早掌握災害現場狀況。自該 APP 上線後，成功救援 6 名登山迷途山友、3 名市民突發身體不適、2 件地標不明火警，幫助市民平安脫困。其中 4 月 11 日大寮區外地民眾以高雄市 119APP 報案心臟不舒服，並表示非本地人，報案人無法指稱所在位置，經引導使用 APP 報案顯示求救地點，救護人員迅速抵達救援。上述案例均藉由精準定位迅速抵達事故地點，大幅縮減救援時間，人命救助成效卓著。

九、其他為民服務工作成果

本期出動捕蜂、捕蛇、捕猴、動物救援及受困解危等工作，共計 3,384 件。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項目	105 年 1-6 月	106 年 1-6 月	同期相較增減
捕蜂件數	718 件	397 件	-321 件
捕蛇件數	1,648 件	1,835 件	+187 件
動物救援	250 件	240 件	-10 件
受困解危	225 件	173 件	-52 件
送水	12 件	0 件	-12 件
其他及轉報案件	930 件	739 件	-191 件
合計	3,783 件	3,384 件	-399 件

參、未來努力方向與展望

一、強化火災預防工作

㈠建置火災風險評估模型

建置本市火災風險評估模型，從探究村里火災風險指標，更進一步細究各棟建築物火災機率及風險值。估算高風險戶居家火災因子，規劃高火災機

率優先居家訪視宣導策略，提高火災預防效率。

㈡強化大型活動安全管理

落實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方案」，要求本市各公、民營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應依「高雄市辦理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注意事項」自主安全管理，以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公共安全。

㈢提高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率

爲保障本市經濟弱勢族群生命財產，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款外，並洽請廟宇、宗教團體及公益團體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免費安裝予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強化宣導家戶裝設住警器，期以有效降低本市住宅火災的傷亡比例，增進社會祥和氛圍。

㈣強化本市老舊高層建物消防安全

鑑於英國倫敦「格蘭菲爾塔（Grenfell Tower）」高層建築物火災案，訂定本市老舊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加強本市 16 樓以上高層建築物，強化屋齡達 25 年以上老舊建築物之火災緊急應變能力、消防安全意識，經全面清查後，本市 98 棟老舊高層建築物，預訂於 106 年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以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加強爆竹煙火管理

落實本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嚴防施放爆竹煙火對市容之環境汙染，俾建立本市爲宜居城市。

三、提升消防救災戰力，建立指揮官幕僚火場作業規範

參採火場指揮系統（CCIO）精要，依事故現場狀況律定任務編組及作業原則，研擬修訂大隊指揮幕僚火場作業計畫，有效進行救災人力資源管理與整合管控，即時整合幕僚群，有效發揮協調能力，迅速協助各級現場指揮官掌握災情，強化災害搶救效率。加強幕僚群編組實兵演練，模擬本市轄內大型災害情境，藉由現場實務演練，精進救災作業效能，熟稔災害救災運作模式及任務分工，並累積災害演練經驗，納入日後規劃及研擬相關災害搶救法令之參考。

四、精進緊急救護品質

㈠提高無生命徵象（OHCA）[註1]緊急救護成功率

加強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能訓練，落實 OHCA 病患急救 LMA（喉頭罩呼吸道）使用，建置進階呼吸道及高級救護技術員靜脈注射 Epinephrine（腎上腺素）急救用藥，並透過 119 派遣員線上指導現場民眾及時協助 CPR，接續環環相扣生命維護鍊，提昇本市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 OHCA 病患之

註 1：OHCA，係 OUT OF HOSPITAL CARDIAC ARREST 英文縮寫，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由於法律規定本局緊急救護技術員不得宣告病患死亡，故改以 OHCA 病患稱述。

救活率，俾恢復自主生活契機。

㈡規劃建置緊急救護平檯

爲提升緊急救護出勤效率，規劃緊急救護平檯系統，於救護現場即時回傳患者生命徵象、後送醫院等相關訊息並簡化文書登錄作業，強化消防緊急救護與衛生醫療整合互動，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㈢強化線上 CPR 指引機制訓練

辦理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人員線上指引講習訓練，俾利消防緊急救護人員趕抵現場接手救護前，引導報案民眾在第一時間協助進行急救，爭取黃金救援時效，提高 CPR 急救存活率。

五、構築救災救護防護網

㈠賡續大樹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原大樹消防分隊因位於山坡地上，大型消防車輛通行受限於坡度陡峭，出勤不易，難以配置高效能大型消防車輛。本局將大樹消防分隊遷建計畫納入市府大樹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辦理，強化周邊地區防護能量，有效提升市政服務品質。

㈡補強消防老舊廳舍耐震強度

爲強化各消防駐地建物耐震能力，確保震災時消防救災戰力順利出勤救災。本局彙整所屬消防廳舍補強需求，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提報消防署審核同意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規劃進行前鎮、左營消防分隊廳舍補強工程，並逐年對本市 13 個消防分隊駐所廳舍進行補強，俾提升廳舍耐震能力，確保消防駐地安全。

六、建置 119 科技化資通訊系統

爲精進 119 指揮調度、派遣及協調管制功能，規劃 105 年至 108 年四年期程建置科技化資通訊系統計畫。建置行動派遣系統、擴充受理台受理功能及數位化管理救災車隊出勤等系統，完成後出勤人員可迅速以行動裝置查詢案件資訊，119 執勤檯即時定位出勤車輛現場位置，以系統整合出勤人車與交通路網資訊，數位運算產出行動建議方案，靈活調度現場救災戰力，俾達成「資源統一化」、「受理標準化」、「派遣智慧化」、「通報多元化」及「流程資訊化」等目標，有助於報案、災害救援與救災指揮等效能，強化整體救災應變能力，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健全災害防救體系應變效能

因應地球暖化，與極端氣候變遷，災害風險逐年上升。複合式災害應變亟需仰賴跨機關資源整合，有效掌握防救災資源，縮短災情傳遞流程，以達即時動員救災能量，有效防制災害危害。故建置防災資訊平檯有效整合災害防救

資訊，強化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成效。規劃建構本市防救災資訊網絡系統，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以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八、推動消防救災能力證照化

㈠救災能力證照化

建置證照管理系統平台。管理消防人員各項（階）訓練證照，俾利依地區特性配置所需消防戰力，以達有效派遣消防救災勤務。

㈡提高專業證照率

強化辦理各項救災訓練，提高消防救災專業證照取得率，以消防專業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緊急需求。

肆、結語

縣市合併後，本局更新各式先進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並在市長支持下，首創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強化本市緊急救護品質與效能。歷經 6 年努力耕耘，榮獲 106 年度全國救護品質示範賽特優第一名；【守護心跳聲】專案成效卓著，寫下亞洲救護新里程碑，急救成功市民 140 案。提升本市救災救護能量、建置新時代 119 科技化指揮系統，提供市民安全無虞幸福空間,打造宜居安全的幸福港灣城市,是本局責無旁貸之使命與責任。

承蒙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市消防工作重視與關心，在此特表感謝，相信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匡督與本局同仁努力不懈下，必能共同打造安全無災的大高雄。最後，仍請各位議員先進對本局業務多予指導與支持，讓我們全力以赴，爲高雄持續前進打拼，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先進，謝謝！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　圓滿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月　端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此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月端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現代化政府的各項施政必須兼顧效率與效能，並且迅速回應市民的需求，因此，提昇效率、增進效能及回應人民需求已經成爲市府總體施政的核心價值及努力的目標。而市府在施政過程中，除善用政策工具以強化政策形成的品質外，也逐步優化服務的水準，當然，更要求所屬各機關能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以爭取市民全心的支持與信賴。值此之際，本局均本於專業知能，研提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主動協助各機關在法規範下順利推展業務，使各項市政建設得以合法適切推動，全面提昇爲民服務品質。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爲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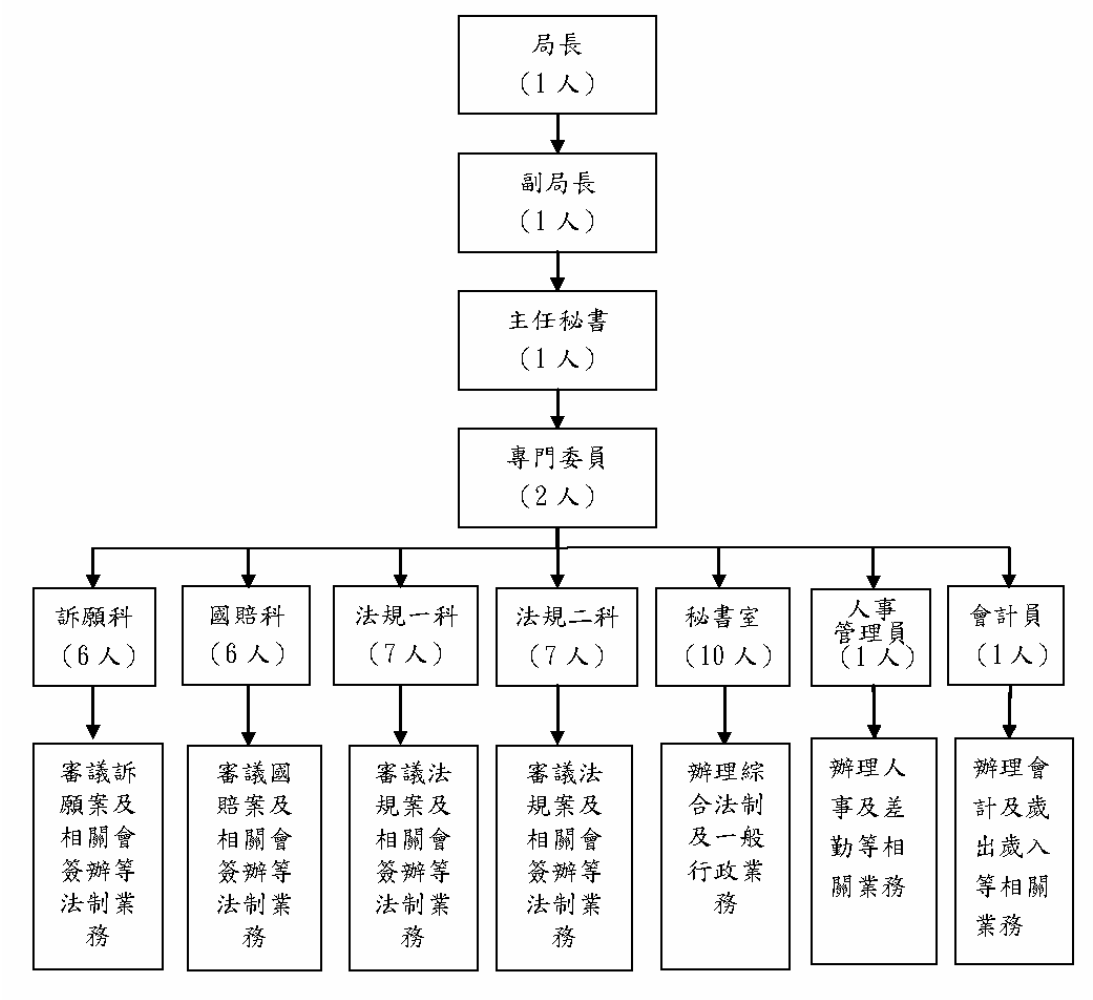
局長
（1人）
副局長
（1人）
主任秘書
（1人）
專門委員
（2人）
訴願科
（6人）
國賠科
（6人）
法規一科
（7人）
法規二科
（7人）
秘書室
（10人）
人事管理員
（1人）
會計員
（1人）
審議訴願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國賠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審議法規案及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辦理綜合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
辦理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辦理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㈠氣爆災害發生已屆滿 3 年，回顧當年情景猶歷歷在目，當時本府爲使石化氣爆事件之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並依社會救助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受讓受災者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利實現賠償請求權。

㈡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現已因階段性任務圓滿達成而撤離，惟部分案件之後續審議及撥款等事宜，仍由本局賡續辦理。目前已撥付求償救助金新臺幣（下同）6 億 3,169 萬 9,970 元。

㈢另代受災民眾對肇事者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部分，已於 105 年 12 月全數起訴完畢，共起訴 3,140 件，請求金額 10 億 4,343 萬 8,043 元，目前法院審理進度已進入言詞辯論程序，由雙方律師審視受災民眾請求損害之金額。

本局均密切掌握法院審理進度及訴訟狀況，主動邀集律師團隊及本府相關機關研議訴訟攻防策略，以確保受災民眾權益。

二、法規審議

㈠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認。

㈡市法規草案屬自治條例者，應連同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併函送本局審查並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再函送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如內容定有罰則者應逕行報送行政院核定後公布；如內容未定有罰則者於公布後函送行政院備查。

㈢市法規草案屬自治規則者，應將總說明及及條文對照表依前開法制作業流程辦理，並於提送市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及函送本市議會查照。

㈣本局無償領用法務部開發之主管法規共用系統，作爲蒐集、檢索及儲存本市市法規電子資料之管理資料庫，並由本局統一辦理市法規通報作業，俾提供市法規需用者便捷之法規查詢平台。蒐錄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之市法規及行政規則計 1,341 種。

㈤規劃建置法制資訊管理系統，以利蒐集、彙整及利用本局歷年所承辦之各項法定法制業務資料，具體縮短人工調取或查閱歷史檔案之行政流程，提供需用者正確詳實之網路即時或歷史法制資料，並整合本局現有之法規及訴願檢索資料庫之歷史檔案，俾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㈥市府法規會依據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職司市法規

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擔任委員，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均能使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㈦現行有效法令共 1,155 種，含市法規 421 種及行政規則 734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95 種、自治規則 326 種。

現行有效法令

現行有效法令數（種）	市法規數（種）		行政規則數（種）
1,155	421		734
	自治條例（種）	自治規則（種）	
	95	326	

㈧本期召開 4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29 種，含自治條例 5 種、自治規則 24 種。其中自治條例制定 1 種、修正 4 種。自治規則訂定 10 種、修正 14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類別	制（訂）定（種）	修正（種）	合計（種）
自治條例	1	4	5
自治規則	10	14	24
總計（種）	11	18	29

三、訴願審議

㈠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㈡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㈢為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對於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訴願程序之進行，均採現場及視訊雙軌併行方式辦理，提供與訴願案有關之人多元參與方式，訴願人得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選擇視訊方式者，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具體落實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另 106

年 4 月協助本市轄區訴願人與行政院法規會進行視訊陳述意見 1 件。

㈣為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原則，於本局專屬網站公開歷次訴願決定書及會議紀錄。並建置訴願決定檢索資料庫，共蒐錄 7,702 件訴願決定及 109 次訴願會議紀錄，提供民眾隨時上網查閱，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㈤為加強行政救濟便民服務，本局網站之線上服務網頁建置訴願書格式，由訴願人於必填欄位詳實填寫後按下傳送鍵，並於傳送當日撥打專線經確認傳送成功後即完成線上訴願，以利訴願人得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避免因訴願逾期而影響權益。106 年訴願人利用網路提起線上訴願計 15 件。

㈥訴願審議會依據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而設，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㈦委員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㈧本期召開 9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822 件。審議結果如下：

1.撤銷 193 件，占 24％。

2.駁回 463 件，占 56％。

3.不受理 121 件，占 15％。

4.訴願人撤回 37 件，占 4％。

5.移轉管轄 8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件數	比率
撤銷	193	24％
駁回	463	56％
不受理	121	15％
訴願人撤回	37	4％
移轉管轄	8	1％
合計	822	100％

㈨本期訴願案件審議結果與上期比較：

撤銷減少 30 件、駁回減少 24 件、不受理增加 8 件、訴願人撤回增加 18 件、移轉管轄增加 1 件。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撤銷	193	223	−30
駁回	463	487	−24
不受理	121	113	+8
訴願人撤回	37	19	+18
移轉管轄	8	7	+1

㈩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822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345 件，占 42%。

2.勞工類 180 件，占 22%。

3.衛生類 61 件，占 7%。

4.工務類 48 件，占 6%。

5.財稅類 29 件，占 3%。

6.經發類 23 件，占 3%。

7.都發類 23 件，占 3%。

8.其他 113 件，占 14%。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345	42%
勞工類	180	22%
衛生類	61	7%
工務類	48	6%
財稅類	29	3%
經發類	23	3%
都發類	23	3%
其他	113	14%
合計	822	100%

㈠㈠本期訴願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環保類減少 118 件、勞工類增加 36 件、衛生類增加 14 件、工務類減少 5 件、財稅類增加 2 件。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環保類	345	463	−118
勞工類	180	144	+36
衛生類	61	47	+14
工務類	48	53	−5
財稅類	29	27	+2

㈢本期撤銷訴願案 193 件，其類別如下：

1.環保類 130 件，占 67%。

2.勞工類 13 件，占 7%。

3.都發類 13 件，占 7%。

4.衛生類 8 件，占 4%。

5.教育類 8 件，占 4%。

6.工務類 6 件，占 3%。

7.其他 15 件，占 8%。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類	130	67%
勞工類	13	7%
都發類	13	7%
衛生類	8	4%
教育類	8	4%
工務類	6	3%
其他	15	8%
合計	193	100%

㈣本期訴願案件撤銷情形與上期比較：

環保類減少 50 件、都發類增加 13 件、衛生類增加 5 件、教育類增加 8 件、工務類減少 2 件。

本期訴願案件撤銷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環保類	130	180	−50
都發類	13	0	+13
衛生類	8	3	+5
教育類	8	0	+8
工務類	6	8	−2

㈤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計 69 件（以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函調訴願卷爲統計基準）：含

環保局 13 件，占 19%。工務局 13 件，占 19%。勞工局 9 件，占 13%。稅捐處 7 件，占 10%。經發局 6 件，占 9%。衛生局 3 件，占 4%。其他 18 件，占 26%。

本期訴願人提起行政訴訟案件之原處分機關類別統計

類別	件數	比率
環保局	13	19%
工務局	13	19%
勞工局	9	13%
稅捐處	7	10%
經發局	6	9%
衛生局	3	4%
其他	18	26%
合計	69	100%

四、國家賠償審議

㈠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爲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㈡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爲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爲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㈢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爲原則，以回復原狀爲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㈣國賠會依據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而設，職司國家賠償案件之審議，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㈤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愼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㈥本期召開 6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89 件，審議結果如下：

1.賠償 14 件，占 16%，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571 萬 1,363 元。其中

⑴協議賠償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8.6%。

協議賠償金額 563 萬 5,349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7%。

⑵訴訟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21.4%。

訴訟賠償金額 7 萬 6,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1.3%。

2.拒絕賠償 49 件，占 55%。

3.撤回 15 件，占 17%。

4.協議不成立 3 件，占 3%。

5.移轉管轄 1 件，占 1%。

6.協議中 1 件，占 1%。

7.訴訟中 6 件，占 7%。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審議結果				應賠償總金額	件數	比率
賠償	協議賠償	件數	賠償 11 件。 占賠償總件數 78.6%。	571 萬 1,363 元	14	16%
		金額	賠償 563 萬 5,349 元。 占賠償總金額 98.7%。			
	訴訟賠償	件數	賠償 3 件。 占賠償總件數 21.4%。			
		金額	賠償 7 萬 6,014 元。 占賠償總金額 1.3%。			
拒絕賠償					49	55%

撤　　回		15	17%
協議不成立		3	3%
移轉管轄		1	1%
協 議 中		1	1%
訴 訟 中		6	7%
合計		89	100%

㈦本期國賠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賠償增加 5 件、拒絕賠償減少 30 件、撤回減少 4 件、協議不成立減少 1 件、移轉管轄減少 2 件、其他增加 3 件。

本期國賠案件審議情形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賠償	14	9	+5
拒絕賠償	49	79	−30
撤回	15	19	−4
協議不成立	3	4	−1
移轉管轄	1	3	−2
其他	7	4	+3

㈧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89 件，類別如下：

1.工務類 45 件，占 51%。

2.警政類 11 件，占 12%。

3.水利類 8 件，占 9%。

4.地政類 5 件，占 6%。

5.交通類 4 件，占 4.5%。

6.環保類 4 件，占 4.5%。

7.其他 12 件，占 13%。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類別	件數	比率
工務類	45	51%
警政類	11	12%
水利類	8	9%
地政類	5	6%

交通類	4	4.5%
環保類	4	4.5%
其他	12	13%
合計	89	100%

㈨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工務類減少 1 件、警政類減少 15 件、環保類減少 2 件、水利類增加 3 件、交通類減少 1 件。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與上期比較

審議結果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工務類	45	46	−1
警政類	11	26	−15
環保類	4	6	−2
水利類	8	5	+3
交通類	4	5	−1

㈩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4 件，賠償總金額 571 萬 1,363 元。分述如下：

1.協議賠償 1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8.6%）。協議賠償金額 563 萬 5,349 元（占賠償總金額 98.7%），含：

⑴養工處 7 件，占賠償總件數 50%。

賠償金額 85 萬 2,423 元，占賠償總金額 14.9%。

⑵水利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3%。

賠償金額 397 萬 3,932 元，占賠償總金額 69.6%。

⑶交通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30 萬 8,994 元，占賠償總金額 5.4%。

⑷地政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50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8.8%。

2.訴訟賠償 3 件（占賠償總件數 21.4%）。訴訟賠償金額 7 萬 6,014 元，（占賠償總金額 1.3%）。含：

⑴新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3 萬 6,61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6%。

⑵養工處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

賠償金額 2 萬 6,00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5%。

⑶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1%。13,402

賠償金額 1 萬 3,402 元，占賠償總金額 0.2%。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類別		賠償件數	賠償件數比率	賠償金額（元）	賠償金額比率
協議賠償	養工處	7	50.0%	852,423	14.9%
	水利局	2	14.3%	3,973,932	69.6%
	交通局	1	7.1%	308,994	5.4%
	地政局	1	7.1%	500,000	8.8%
	小計	11	78.6%	5,635,349	98.7%
訴訟賠償	新工處	1	7.1%	36,612	0.6%
	養工處	1	7.1%	26,000	0.5%
	警察局	1	7.1%	13,402	0.2%
	小計	3	21.4%	76,014	1.3%
合計		14	100.0%	5,711,363	100.0%

㈣本期賠償件數及賠償金額與上期比較：

協議賠償增加 4 件，賠償金額增加 518 萬 8,815 元。

訴訟賠償增加 1 件，賠償金額減少 797 萬 9,313 元。

本期賠償件數及賠償金額與上期比較

賠償件數	本期	上期	增減
協議賠償	11 件	7 件	+4
	563 萬 5,349 元	44 萬 6,534 元	+518 萬 8,815 元
訴訟賠償	3 件	2 件	+1 件
	7 萬 6,014 元	805 萬 5,327 元	−797 萬 9,313 元

五、法令釋疑

㈠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愼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㈡本期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辦案 694 件。含法規業務 603 件、訴願業務 56 件、國賠業務 35 件。

㈢本期協助各機關會簽辦案件與上期比較：

法規類減少 50 件、訴願類減少 23 件、國賠類增加 21 件。

本期協助各機關會簽辦案件與上期比較

類別	本期（件）	上期（件）	增減（件）
法規類	603	653	−50
訴願類	56	79	−23
國賠類	35	14	+21

㈣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本期共參與會議 148 次。

㈤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本期至經發局、衛生局及動物保護處等 3 機關辦理法律座談會。

六、法制業務活動

本期共辦理 10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777 人，分述如下：

㈠ 106 年 3 月 8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參加人數 28 人，深入解析勞動基準法修法之適用疑義。

㈡ 106 年 3 月 20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處分實務解析，參加人數共 95 人，強化行政處分機關依法行政觀念。

㈢ 106 年 4 月 12 日與動物保護處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共 16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㈣ 106 年 4 月 7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罰法理論與實用，參加人數 94 人，提升機關人員法律知識。

㈤ 106 年 4 月 27 日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參加人數 54 人，強化法制人員法律專業知識。

㈥ 106 年 5 月 1 日辦理「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參加人數 63 人，加強各機關瞭解兩岸事務。

㈦ 106 年 5 月 3 日與衛生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 52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㈧ 106 年 5 月 8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法制專題班–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參加人數 94 人，加強同仁行政訴訟法實務操作能力。

㈨ 106 年 6 月 29 日及 30 日與五都合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參加人數 250 人，分享辦理經驗，提供解決疑難方案。

㈩ 106 年 8 月 2 日與經濟發展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參加人數 31 人，協助機關解決執行業務疑難。

本期辦理法制業務活動表

序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3 月 8 日	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勞動基準法實務適用爭議」	28
2.	3 月 20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	95
3.	4 月 12 日	與動物保護處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16
4.	4 月 7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罰法理論與實用	94
5.	4 月 27 日	辦理「106 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行政罰法不當得利之追繳」	54
6.	5 月 1 日	辦理「106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行政程序制度之比較」	63
7.	5 月 3 日	與衛生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52
8.	5 月 8 日	與人發中心合辦行政訴訟法實務應用	94
9.	6 月 29 日、30 日	與五都合辦「106 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250
10.	8 月 2 日	與經濟發展局合辦法制業務座談會	31
		合計	777

七、未來工作重點

㈠規劃建置法制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現有及歷史法制資料再利用，達成法制資訊數位化目標。

㈡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㈢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㈣不定期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系統，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㈤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式，具體維護民眾權益。

㈥賡續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㈦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同仁法律素養。

㈧不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輔導，提升各機關法制作業能力。

十六、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葉　瑞　與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瑞與列席報告人事業務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本處各項業務承　貴會鼎力督勉與支持，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表達最誠摯的敬意及感謝。

壹、前言

本處秉承市長施政理念及政策指示，遵循中央政策及人事法制，全力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業務，並致力成爲各機關最堅實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夥伴，爲因應市政發展及落實總量管制原則，合理設置機關並適度調整員額，依組織發展需要，培育市政治理人才，推展員工協助方案，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發展，以期激發公務人力之工作熱情，營造公平、友善、健康的組織文化，協助各機關提振公務人力工作績效，進而提升市府整體施政效能。

謹將本處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分別摘要報告如下，尚祈不吝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

一、依市政發展需要，員額配置策略化

㈠因應防、拒毒政策，率先成立毒品防制局

隨著經濟成長及社會型態變遷，毒品氾濫已成全球性危機，毒品氾濫問題，造成對社會經濟危害程度越顯惡化，更嚴重衝擊社會治安及個人身心健康，本市爲積極面對毒品橫行，秉持「防制先於戒治，預防勝於治療」，爰訂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專責一級機關「毒品防制局」，營造本市成爲無毒家園，宜居城市，併同修正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17 條。

㈡美術館改制行政法人，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文化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該局所屬美術館改制爲行政法人，爰配合調整該局各中心、處、室相關業務職掌，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施行，又應業務需要，增設內部一

級單位新建工程中心。

2.廢止美術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㈢適度調整人力配置，滾動修正組織編制

1.修正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3 條及第 13 條暨編制表

爲有效處理道路缺失及管線問題，爰增設「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由該局養護工程處及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各移撥 1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230 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2.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4 條及第 12 條暨編制表

將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200（1）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3.修正工務局違章處理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將助理管理師 1 人移撥至工務局，以配合工務局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所需資訊人力。另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公布廢止，依規定應於 3 年內修正爲任用機關，爰修正該大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36（6）人，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施行。

4.修正法制局編制表

縣市合併後，受理訴願案件逐年增加，爰增置科員 2 人，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45（1）人，自 106 年 5 月 28 日生效。

5.修正市立凱旋醫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考量該院附設機構之管理與未來長期照護業務之擴展及營養業務屬於專業醫療照護，增設營養室、身心復元科及身心照護科等 3 科室，並增置兼任科主任 2 人、兼任科副主任 4 人及兼任室主任 1 人等 7 人，爰修正該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後編制總員額爲 412（45）人，自 106 年 7 月 19 日施行。

㈣本市體育處未來組織改制規劃情形

爲利研商體育處未來改制方向，就該處組織調整評估，業請教育局責成體育處刻正針對各組業務職掌、預算規模及人力配置等內容，評估各業務項目所分配之預算、公權力行使程度、適合由政府或民間執行、專業性高低以及需否強化成本及經營效能等面向，進行審慎評估，提出具體可行之願景、目標、策略及規劃報告，俾利共同研商討論。

二、多元彈性選才，促進新陳代謝

㈠進用考試人力，注入市政新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截至106年7月底提列各項國家考試需求人數一覽表									
類別 人數	初等考試	普通考試	高考三級	高考二級	小計	身障特考	原住民族特考	地方特考	合計
申請人數	14	25	66	1	106	1	3	104	214

㈡兼採內陞外補，激勵活化並進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6年3月至106年7月各機關共計外補232人；現職人員陞遷312人（委任職晉陞74人、薦任職晉陞226人、簡任職晉陞12人），有助激勵士氣並活化組織人力。

三、建構人事專業品牌，擴大人事服務創新

㈠榮獲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組績優獎

1.為鼓勵本處各人事機關（構）積極推動創新、變革，提升人事服務品質與管理績效，共創人力資源創新價值，積極參與第六屆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人事機構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獎勵競賽。

2.本處所提參選作品「創新管理－iKPD創造人事決策循證機制、人事服務流程再進化」：以資料加值應用為核心，整合人事資訊服務，適度開放人事資料提供各機關共享活用，並佐以倉儲式統計報表分析機制，強化人事循證決策品質乙項，在歷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初審、複審及決審等三階段評審過程，榮獲績優獎肯定。

㈡厚植各級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

為完備人事人員擔任各層級職務所需能力，培育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106年訂定「人事人員專業培訓計畫」，計辦理新進人員班、儲備主管班、七等主管班及八等主管班等4班期，培訓149位人事人員。該專班之講師係由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之主任、科長、專員、股長等擔任，並以實務案例與法規研議進行課程研討與分享，全面厚植人事人員專業核心能力，提升人事團隊競爭力。

㈢精進分析統計數據，有效決策運用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ecpa）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WebHR），勾稽比對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及員額消長情形，提供本處主責單位據以審酌各機關辦理員額評鑑請增人力之合理性預判及因應作為。

2.運用 WebHR 及 WebITR 系統資料建立本府人事資料統計平台，計建置 21 張統計表，本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可直接篩選運用或進行後製分析，以科學化數據提升人事決策品質，自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8 月累計 14,602 人次使用。

3.106 年辦理各類人事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共 5 場次，計 202 人次完訓，即時維護人事系統資料完整正確。

㈣開放人事資料系統介接，增進行政效能

1.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導入 E 化差勤作業，截至目前除學校、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外，本府共計 189 個機關使用該系統。106 年 5 月導入行動式差假整合網頁版型，簡化差假作業流程及系統效能，提升同仁使用滿意度。

2.創新人事服務，建置本府「人事服務網」（iKPD）系統，有效活化人事資料應用，目前已有 11 個機關 13 個系統介接上線運作，透過資料介接標準流程，促使跨機關人事資料流通應用，提升機關行政效能。

㈤落實資安管控，確保人事資料安全

1.人事資料具有機密性與敏感性，為因應駭客攻擊手法日益翻新，本處除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資安意識，並強化人事系統安全維護，提升資料加密防護，有效降低資料外洩疑慮。 本府 106 年第 1 次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處於開啓郵件人數比與點閱連結人數比皆達合格標準。

2.106 年上半年辦理 2 場次人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計 82 人次參訓，並於 106 年 4 月辦理資訊安全稽核講習，精進人員資安警覺心，確保敏感性人事資料安全。

四、聚焦專業及管理職能，培育市政治理人才

㈠市政治理人才培訓

1.創辦市政效能研習班

為強化本府同仁熟稔市政願景與市政建設之發展藍圖，俾凝聚團隊共識，協力推動市政，106 年度創新規劃「經濟高雄」、「宜居高雄」、「國際高雄」、「安全高雄」等 4 場次之市政效能研習班。並依主題分別遴聘本府權管機關之主管人員擔任講座，期透過主管人員進行市政實務案例經驗分享交流，俾協力推動市政建設。第 1 期「經濟高雄」遴聘本府經發局游專門委員淑惠擔任講座，第 2 期「宜居高雄」遴聘本府工務局黃總工程司志明擔任講座，兩班期分別於 2 月 21 日及 5 月 4 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168 人參訓，訓後平均滿意度達

97.65%，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內容豐富，有助於對於市政政策能有更深入及通盤的瞭解，並期待未來能持續開設有關市政政策相關系列課程。

2.開辦市政生力軍研習

為提升初任公務同仁視野，進而促進業務專業知能，106 年開辦 2 班期之市政生力軍研習班，遴聘本府市政工作研究發展之主責機關研考會組長郭榮哲擔任講座，第 1 期於 3 月 29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調訓 97 人，滿意度達 92%，學員意見回饋表示課程生動活潑，讓同仁對於城市發展脈絡及規劃藍圖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

3.辦理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

為增進公務人員對時事之敏銳性，俾適時掌握輿論，回應民情，提升公務人員使命感及施政滿意度，106 年依政策性議題，辦理 2 班期市政滿意度大哉問研習，第 1 期以「從長照法上路–談高齡化社會，換我照顧你」為主題，遴聘衛生局科長李素華擔任講座，於 5 月 23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81 人參訓。第 2 期以「港都治安面面觀」為主題，遴聘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陳譽仁擔任講座，於 6 月 21 日辦理完竣，計有本府同仁 77 人參訓，訓後滿意度達 97%，學員意見回饋表示透過課程了解長照 2.0 及治安等議題，期待多開類此班期，是類課程能讓個人對於市政及時事能有更深入的認識與了解。

㈡公務專業職能培訓

1.規劃核心職能訓練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據本府施政計畫目標及各局處專業訓練需求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領導訓練」等五大核心能力主軸，106 年 3 月至 8 月計開辦 227 班，參訓人數計 14,208 人次。

2.106 年優先規劃本府各局處提出辦理之各類專業知能班期，以建立公務人員所需具備的核心職能，106 年 3 月至 8 月計開辦 154 班，參訓人數計 10,018 人次。

3.賡續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效，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合計辦理 209 場次演講，參訓人數計 12,583 人次。

㈢中高階主管人才培育

1.薦送出國專題研究

為擴展本府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規劃能力及強化國際競爭力，推薦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榮哲及農業局王主

任秘書正一參加行政院 106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新南向政策-東協國家研究班」，赴新南向國家新加波及印尼專題研究 2 週。

2.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106 年度「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習班」共 2 班期，以加強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團隊建立、表達、溝通、創意、執行力、爲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使能勝任主管新職務。於 3 月 13 日至 23 日辦理第 1 期，7 月 24 日至 8 月 3 日辦理第 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總計 74 人參訓。

3.學校校長主任儲訓班

⑴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106 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儲訓期間於 4 月 5 日至 5 月 26 日，共 8 週，課程時數 267 小時，並安排至台南市標竿學校參訪，計有國中 6 名，國小 21 名，共 27 名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⑵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106 年度分別辦理「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主任，儲訓期間於 6 月 26 日至 7 月 21 日計 20 天，研習時數 120 小時，以加強學校主任教育專業素養，增進學校行政知能，國小主任儲訓班 60 人參訓、國中主任儲訓班 39 人參訓，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爲國中小學校主任派任之依據。

4.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爲加強本府主管人員績效管理、領導統御、談判、規劃與執行等管理職能，106 年 3 月至 8 月開辦「教練式領導實務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 12 班，計 431 人參訓。

㈣整合數位學習資源

1.爭取本府「港都 e 學苑」加入「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本府爲擴大參與對象、提升使用效益並節省公帑，積極向該總處爭取將本府「港都 e 學苑」納入該學習平臺，目前該學習平臺計整合 e 學中心、港都 e 學苑、e 學補給站及 e 等公務園等公務同仁常用之數位學習平臺，新平臺並提供多項學習功能，如開放課程、SPOC 課程、MOOCs 課程、直播課程、電子書、微學習、行動版課程，可搭配實體課程進行深度學習及後續開發有效的學習模式，全面提升使用效益，擴展數位學習新視界。

⑵ 106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度第 1 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暨「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啓用儀式，本府「港都 e 學苑」爲其中加盟機關之一，當日以視訊方式正式加入該平臺，並於會中進行平臺操作及展示活動，該平臺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線，以發揮數位學習之資源共享特色，以及展現「個人化」、「社群化」、「悅趣化」、「行動化」四大面項之設計。

2.數位課程品質再獲國際肯定

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數位課程「防火安全三部曲」參加 2017 國際數位學習協會（The International E-Learning Association, IELA）國際競賽，榮獲優秀獎，成爲該協會 2007 年成立以來第一個榜上有名之亞洲國家。

3.以行銷活動帶動政策宣導

⑴本府數位學習平臺「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共 744 門 1357 小時。另爲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5 個機關交換 505 門課程，擴散數位學習成效。106 年 1 至 7 月計 316,082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247,304 人、認證時數 468,143 小時。

⑵爲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與達成政策宣導等目的，106 年辦理「洞燭先『雞』－e 鳴驚人樂學習」、「包羅萬象享知識」數位行銷活動，計有 14,395 人次參與。

4.數位學習運用成果

⑴有效整合本府相關市政資源，提供各局處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規劃之機會，106 年與消防局、教育局、勞工局合製數位課程共 3 門 2.5 小時，分別爲「颱風地震完全攻略」、「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衛生保障」、「新修勞動基準法簡介」，以數位力協助提升局處政策推動效率。

⑵政策性課程搭配數位行銷活動，選讀人數多，績效顯著，如全民國防教育、環境（低碳）教育、性別主流化、家庭教育等，以亮點行銷策略包裝，提出具體計畫及推廣績效指標，如活動期間增加點擊數、參加人次及會員人數皆有明確規範，強化數位公務員之新觀念。

5.辦理 MOOCs 混成課程

爲增進本府員工在人際和職場上之溝通表達素質，106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26 日與臺灣科技大學胡家紋老師合作辦理「溝通與表達研習班」，本班以胡家紋老師講授之「溝通與表達」MOOCs 課程爲主，結合 3 次實體課程，並運用臺灣科技大學線上討論平臺，進行課程操作，參訓學員計 33 人。

6.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普及訓練

⑴為讓行政機關公務同仁認識民主治理價值，包括開放參與、人權與平權、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等，並充分運用數位學習管道，使所有公務同仁可更普及性地接觸及汲取相關知能。同樣地，政府重大政策的推動理由、構想和重要做法，可透過數位學習內容或一般性訓練活動，使所有公務同仁瞭解，進而協助向民眾說明。

⑵本府港都ｅ學苑106年已建置「當前政府重大政策」－五大社會安定計畫及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法定訓練」－環境教育、「民主治理價值」－性別主流化及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數位課程，供公務同仁透過數位學習汲取相關知能。

7.辦理當前重要議題相關訓練

⑴ 106年4月邀請中山大學趙恩潔教授以「新南向政策-在東南亞認識伊斯蘭」為題，對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文化面做深入的分析，參訓人數計81人;另於同年6月邀請台灣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周碩彥以「從工業4.0到第四次工業革命」為題就工業發展的最新趨勢提供公務同仁創新的方向，參訓人數計57人。

⑵ 106年7月邀請前暨南大學校長、博幼基金會董事長李家同教授專題演講－「人類面臨的重大問題」，獲得學員熱列迴響，參加人數計188人。

⑶ 106年5月16日至5月31日，計5天，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大數據分析及資訊視覺化認證班」，以瞭解如何運用大數據資料分析方法以預測未來環境，並學習資訊科技工具的操作與運用，提升資料分析的技巧及視覺化的能力，參訓人數計35人。

⑷ 106年6月2日及12日辦理「資通安全實務班」2期，以因應網路駭客猖獗，俾提升市府同仁資安概念，加強本府網路安全防護，並學習資安新知，參訓人數計184人。

㈤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學習專案

106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學習專案，本府28個局處與區公所提供360 名額，媒合後完成中山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8所大學77人至本府學習。學習完畢時數達80小時將以市長名義核發證書。

2.本府參與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考量照顧年輕學子的需求並提供大學院校學生及本府人力需求機關多元選擇，本府參與並配合教育部青年署「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分配 30 名額，經函詢本府機關參與意願與需求名額共計 32 人次，後續登錄及徵才面試進行中，計畫所需見習津貼、團體平安保險費、見習機關勞保費（含職災保費）等經費均由青年署支應。

五、倡導性別意識，關懷多元族群

㈠性平執行小組全面紮根

為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積極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本府業於 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至 104 年 12 月底本府各一級機關及空中大學全數籌組完畢並持續積極執行各項任務。106 年截至 8 月共計 17 個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會議，預計至 106 年底全數召開完畢。期能透過各一級機關執行小組強化本府同仁性別敏感度，提升研擬性平政策及應用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之專業知能，自基層落實性別主流化。

㈡積極提高女性參與決策

為提升性別友善度，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高階主管職務，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40 人、副首長 21 人、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34 人；本府各機關（含區公所）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為 49.27%，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占四分之一之目標。

㈢落實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1.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提報身心障礙特考考試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6 年 8 月份止，應進用 1,081 人，已進用 1,965 人，超額進用 884 人，進用比率達 182%。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截至 106 年 8 月止，本府各機關應進用人數 66 人，已進用 215 人，超額進用 149 人，進用比率達 326%。除上開依規定應進用原住民外，本府公務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尚有 306 人，充分展現本府積極保障原住民就業權益。

3.本市專業文化機構美術館等亦積極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自立與發展。

㈣辦理身心障礙者及性別主流化訓練

1.為使各機關人員共同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適時回應身心障礙人員

之需求，促進身心障礙者從心接納自我，安於工作樂在服務，106 年 3 月 31 日辦理身心障礙人員關懷講座，參訓人數計 32 人。

2.本府人力發展中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 日及 6 月 6 日辦理「消弭對同志歧視教育研習班」計 2 期，規劃「營造性別友善環境」及「建立性別平等意識」課程，以提升本府同仁性別平等敏感度，參訓人數計 164 人，本次課程亦轉製爲數位教材，讓未能參與本課程之人員，能經由網路進行學習。

3.爲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訂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方式開辦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6 年截至 8 月本府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0,633 人次，完訓比例達 58.18％。

4.爲推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促進女性在各領域的發展與權益提升，形塑尊重包容、性別平等的友善社會。依據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 CEDAW 訓練課程，並爲評估參訓者對 CEDAW 知識之吸收程度及訓練之成效，實施訓後成效評量，106 年截至 8 月共計 1,343 人次完訓。

六、表彰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㈠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1.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警察局吳小隊長駿傑等 12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第 330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依規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又遴薦警察局小隊長吳駿傑及研考會主任何宜綸 2 人參加行政院 106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2.爲呈現並彰顯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之付出與貢獻，期許全體同仁效仿學習，本次表揚方式特別請本市在地文創工作者以手繪方式描述當選者獲獎事蹟，並將手繪過程錄製成專輯光碟，且於第 330 次市政會議頒獎時動感播放，營造溫馨、感動氛圍；並將專輯光碟贈予當選者、登載本府網頁及於中庭大廳 LED 電視牆播放，齊收廣爲宣傳及彰顯渠等貢獻之效，亦展現本市對於青年人才投入文創產業的重視與鼓勵，表揚方式頗獲好評。

㈡推薦參選傑出貢獻獎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遴薦選拔審議及表揚要點」遴薦績優人員及團體參加傑出貢獻獎選拔，106年度計推薦個人組5人、團體組3組函送銓敘部參選：

1.個人組：計推薦工務局正工程司曾品杰、社會局副局長謝琍琍、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主任陳石圍（現任勞工局副局長）、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長孫嘉鴻、交通局技士謝坤樹等5人。

2.團體組：計推薦「百座世運-太陽光電計畫執行小組」（由本府工務局組成）、「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由本府消防局組成）、「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籌備小組」（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組成）等3組。

七、維護退撫權益，參與志願服務

㈠妥適辦理退撫案件

1.為預控退撫經費，貫徹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6年上半年（1至6月）合計315人退休（公務人員158人、學校教職員157人），均依其提出退休日期核予退休。

2.遇有各機關學校報送公教人員撫卹案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學校人員部分則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106年1月至6月本府撫卹案件計5件（公務人員0件、學校教職員5件）。

㈡辦理退撫新法重點宣導

1.106年7月4日假人發中心協助銓敘部辦理「退撫給與按月發放作業規定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南區）」，計有本市、台南市、嘉義縣、屏東縣及教育部所屬南部國立高中職學校人事人員計400人參與。

2.106年8月23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退撫給與按月發放作業規定及退休資遣撫卹新法說明會」，以深化承辦之人事人員專業知能，轉化提供所屬現職及退休人員客製化諮詢服務，計386人參加。

㈢協助退休生涯規劃

106年8月10日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鼓勵預備退休之公教人員提早對退休生涯做充實有品質的規劃，並強化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工作行列，計86人參加。

㈣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1.為鼓勵有意願擔任志願服務之現職公教人員參與基礎訓練，瞭解投入志願服務工作對自身的重要性及如何參與志願服務行列分享知能，於106年3月27日及29日假本府人發中心舉辦「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計

34 人參訓。

2.媒合本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於 106 年 4 月 12 日、14 日及 18 日假鳳山區誠正國小、岡山及旗山區公所共計舉辦三場公教志工經驗分享會，增進退休人員社會參與及展能舞台，計有退休人員 147 人參加。

3.爲活化公教人力資源，激發投入公共事務和參與志願服務動力，以情境學習與經驗分享方式，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假屏東伯大尼之家辦理「一日志工體驗營」活動，計 37 人參加。

八、強化友善關懷職場，營造良好互動組織

㈠規劃多元 EAP，處處關懷好溫馨

賡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EAP），訂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員工協助方案—關懷 ready 職場 friendly—實施計畫」，相關執行成果如下：

1.「張老師」諮商服務

⑴員工個別諮商服務

106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心理師，以提升諮商服務之品質，106 年 3 月至 8 月提供 16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⑵員工團體諮商服務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減壓團體諮商」，參加人數共 15 人，由高雄「張老師」專業心理諮商師引導進行團體諮商。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諮詢

邀請彰師大輔導諮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王教授智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人力資源處員工協助服務中心張文慧主任及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陳政智副教授擔任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顧問，提供推動及執行之相關建議，同時擔任相關 EAP 教育訓練講座，並參與年度檢討及規劃會議，協助本府推展員工協助方案。

3.辦理主管人員敏感度訓練

分別針對人事主管人員辦理「員工心理健康-敏感度訓練」、非人事主管人員辦理「I see U－領導統御暨覺察異常敏感度研習班」，使主管人員對所屬同仁的情緒及行爲表現更具觀察力、敏感度、溝通力及團隊管理能力，以利適時導入相應專業協助。

4.辦理 EAP 教育訓練

邀請 EAP 專家學者針對不同對象進行 3 期 EAP 教育訓練，第 1 期及第 3 期以主管人員爲對象，加入敏感度訓練課程及管理技巧訓練；第 2 期以

承辦人爲對象，強化 EAP 相關知能。

5.規劃辦理 EAP 相關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並綜整相關服務內容製成電子書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人事服務網及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供下載運用， 106 年 3 月至 8 月計宣導 159 場次，計 10,798 人參加。

6.培訓 EAP 關懷員，深化關懷知能

本府培訓具備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種籽，協助並關懷同仁，共同營造健康優質職場環境，並透過案例討論以增進關懷員關懷技巧知能，辦理「I got U –關懷員精進共學工作坊」，關懷案例計 426 案，分爲經濟、感情、家庭、教養、工作及其他等 6 類，其中以「工作」最高，占 57％。

㈡提供公私協力福利加值措施

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原則下，透過公私協力機制，規劃辦理福利服務項目如下：

1.辦理員工急難貸款

爲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爲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利息爲 1.07％，至 106 年 6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930 萬元，對同仁臨時金錢之需求，適時提供財務支援，減輕員工負擔。

2.「築巢優利貸」房貸優惠方案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信託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465％機動計息（目前爲年息 1.56％），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使住者有其屋。

3.「貼心相貸」短期信貸

提供臺灣土地銀行「貼心相貸」短期信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50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爲 1.6％），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4.「闔家安康」團體意外保險

提供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保障旅遊期間之安全。

5.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⑴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6 年上半年公教同仁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者，計 1,034 人。

⑵另爲促進及維護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本府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比照「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⑶配合中央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由本市立聯合醫院及民生醫院、義大醫院、長庚紀念醫院等特約醫院承作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利用，促進身心健康。

6.賡續「繁星好康」計畫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整合提供員工福利服務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105 年度辦理續約調查，彙整續約優惠店家計 499 家、新簽約店家 49 家，合計 548 家，提供本府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爲，並重新印製繁星好康標章，供優惠商家使用，以利識別。

㈢搭起喜鵲橋千里姻緣一線牽

1.本府 106 年度規劃辦理 7 場次單身聯誼活動，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5 場次，計有 216 人參加（男、女各 108 人），其中互爲心儀對象並配對成功者有 13 對。活動除藉由密室逃脫或桌遊等精心設計輕鬆有趣的聯誼方式，以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外，也規劃融入高雄在地特色的聯誼，如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營造良好互動氛圍，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搭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成就美好良緣。

2.另本府每年致贈 3 對配對成功並結婚之佳偶，每對結婚禮券 5,000 元，鼓勵同仁結婚，落實「樂婚、願生、能養」之政策，並倡導性別平等觀念。

㈣開辦員工社團倡行正當休閒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開辦各類社團至今成立 22 個社團（動態社團 14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2.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藉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供同仁與洽公市民優質美化環境，爰 106 年自 5 月 1 日起至 12 月底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4 樓藝文走廊之社團櫥窗（人事處及兵役處外牆辦公室外迴廊） 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員工社團靜態成果展」，展示各社團活動成果及社團成員作品等，藉由成果展提高社團曝光率，以吸引更多員工參與社團，並增進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展出期間獲得各社團成員及市府員工熱烈迴響及好評。

3.爲促進本府同仁積極參與員工社團，本處另規劃於 106 年 11 月份辦理年度社團成果發表會，以凝聚員工向心力，提升各社團自我價值及成員間互動。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進行員額合理規劃管理，落實員額管控

爲落實員額精簡之人力運用管理政策目標，並因應公共服務需求之環境變動及施政重點，未來將妥爲控管本府各機關之組織調整及員額配置，規劃作法如下：

㈠辦理員額評鑑作業，合理調整員額配置

依據本府一級機關員額評鑑計畫請各機關凡辦理修編案涉及員額變動，就組織、業務、人力、財務及工作方法與流程等面向進行員額評鑑書面報告，並依評鑑結果檢視員額配置合理性，作爲辦理組織修編及員額調整運用之參據，並落實督導各機關依員額評鑑結論據以執行後續組織修編作業。

㈡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

賡續執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部分，藉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遇有新增業務或特殊業務需求辦理修編時，應在員額總量管制原則下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現有人力統籌調配運用，並搭配機關業務變動狀況，進行合理的員額需求規劃管理。

二、推動本府組織改造，保障現職人員權益

因應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配合修正組織編制，保障現職人員權益：

㈠配合修正組織編制：

「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業經貴會通過，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配合本市圖書館於 106 年 9 月 1 日改制爲行政法人，賡續辦理修正本府文化局組織規則部分條文、廢止本市圖書館組織規

則暨編制表等相關作業。

㈡保障現職人員權益：

圖書館改制行政法人隨同移轉繼續任用之現職公務人員，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均依原適用之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三、賡續公務人力培育，發展特色數位課程

配合本府施政願景、中央政策、各局處專業需求及公務人員核心職能，規劃年度公務人力發展計畫，除成立內部規劃審核小組外，亦聘請外部專家學者協助指導，107 年重點在培育市政治理人才，以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規劃情形如下：

㈠持續精進中階管理職能

依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辦理八等及九等主管培育班，充實本府中階主管人員領導能力與管理知能，精進專業素養，革新工作觀念，激發研究創新能力與強化協調合作精神，儲備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㈡結合實務作業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

爲厚植人事人員擔任各層級職務所需能力，培育歷練豐富且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的人事主管，並以落實實務作業爲首要，提升人事服務業務品質，除賡續推動人事人員專業培訓，透過實務案例研討、法規研議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另將以實務作業執行之探討課程與標竿機關觀摩學習，以厚植本府人事團隊競爭力及服務能量。

㈢推廣具在地特色之數位課程，行銷高雄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業於 106 年 7 月 1 日上線，本府「港都 e 學苑」業獲該總處納入整合平臺，未來將搭配各類課程之推廣活動，積極行銷具高雄特色之數位課程，提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製數位課程選課率，讓本府自製數位課程成爲該整合平臺亮點，達成市政品牌宣導效益。

四、持續加強退撫新法宣導，妥編退撫預算

㈠爲強化公教人員對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之瞭解，本處將陸續辦理上開新法之分區宣導並介紹修正內涵，俾提供各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公教同仁瞭解新法修正對退休權益之影響，並充分與同仁溝通，以爲妥適之生涯規劃。

㈡貫徹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並妥編退撫經費，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

五、活化應用人事資料，創新人事服務價值

持續推廣本處人事服務網（iKPD）介接功能，提供開放應用程式介面（Open API）予本府各機關局處申請介接使用本處 WebHR 人事資料或 WebITR 差勤資料，透過資源共享，加值人事資料應用廣度與深度，提升人事服務品質；同步擴大人事服務應用層面，推廣本府各機關一般同仁使用 iKPD 系統各項人事服務。

六、落實關懷協助機制，推動工作生活平衡

㈠推動本府員工協助方案（EAP），規劃辦理 EAP 相關課程活動、關懷員工身心狀態及危機事件的因應等，以提升每位同仁身心健康爲目標，訂定符合同仁需求之多元方案，賡續規劃提供專業諮詢（商）、相關協助措施及成長課程，提供同仁身心自主管理和瞭解相關資源，並辦理有關生活習性管理新知之課程，以提升自我規劃與管理能力，促使工作生活兩平衡。

㈡另整合公私資源，提供心理諮商服務，並提升本府關懷員陪伴關懷技巧、自我探索、敏感度以及案例共學成效，期落實本府關懷員機制，攜手邁向健康幸福職場。

肆、結語

人事單位的角色與任務，是提供各機關和公務人力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服務，協助解決影響行政效能的人力資源管理面向問題。本處將合理配置員額、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加強宣導及正確地說明退撫新法、落實員工協助關懷服務，並持續精進人事業務與作法，策進人事服務效能，增進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促進各機關人力適才適所，各盡其能，發揮所長，進而提升市政績效與效能，共同實現施政總目標的願景。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指導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十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處　長　陳　榮　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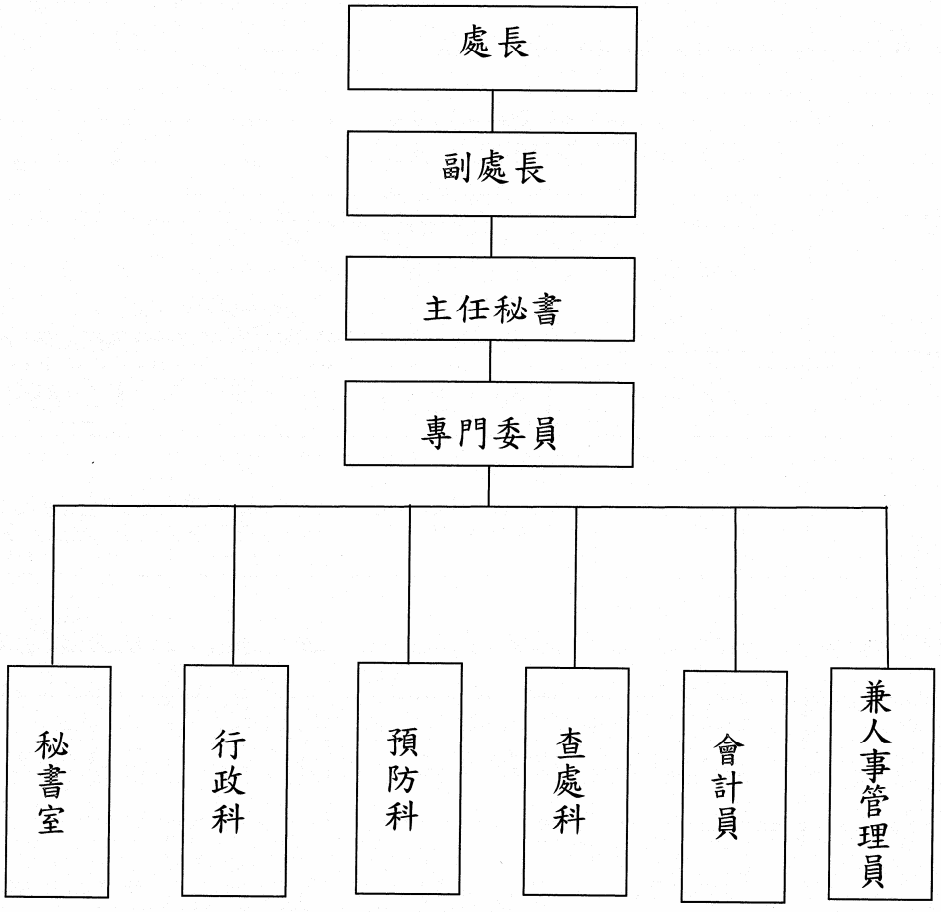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吳茂興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洪碩營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瀞頤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潔」是政府進步的泉源，更是提升本市競爭力、促進繁榮富足及邁向國際化之堅定磐石。本府團隊在市長帶領下，持續以打造廉潔效能爲施政之核心主軸。因此，型塑高雄廉能組織氛圍，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使各項施政運作達到廉能之目標，締造優質透明之行政效能與服務品質，實現「廉能透明，幸福高雄」的願景，即爲本處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

本處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賡續以「跨域整合資源、積極預警興利、建構透明廉能」爲工作方針，戮力推動並協同所屬政風機構，積極推展各項廉政工作，對內配合機關業務特性，結合內部控制制度強化行政透明，並策辦廉政法紀教育訓練，提升公務同仁廉政素養；對外則融合在地化元素，運用多元行銷推廣廉能政策，建立社會大眾廉潔誠信共識。另對各機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及易滋弊端業務，深入稽核查察，並以嚴謹客觀之態度查處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提升行政查察效能，防制弊端杜絕貪腐，落實市長清廉透明之施政藍圖。

以下謹就本處106年2月16日至106年8月31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研編「建管廉政指引手冊」，舉辦廉政講習活動

㈠自105年起與工務局合作辦理「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擇取核心業務—建造及使用執照之核發作業，邀集建築師、土木技師、營造商等從業人員辦理訪查及論壇，106年持續蒐集建管業務案例，歸納錯誤態樣及注意事項，提供行爲守則，研編廉政指引手冊，發放同仁及相關業界人士參考。

㈡以廉政指引手冊爲基礎，客製化宣導教材，針對建管同仁及相關從業人員辦理廉政講習2場次，就建造及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之各階段應注意事項及潛存風險，結合案例說明，鼓勵同仁依法行政、勇於任事，並建構業者之守法觀念。

二、辦理道路工程廉政研討，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結合本府各機關擇選本市在建道路工程辦理稽核，針對稽核結果、廠商反映事項，以及工程人員業務執行過程遭遇之困境，邀集本府工務局、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等 48 個工程相關機關召開研討會，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並請專家提供專業諮詢及建議，透由傾聽民眾需要，吸取專家學者經驗，提升本市道路工程品質，持續營造市民期待之生活環境。

三、辦理廉政宣導，精進同仁法紀素養

㈠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圖利與便民研習班」，針對本府各機關主管人員解析圖利罪構成要件及圖利與便民之區別，使同仁於執行職務時，能自我辨別所為之行政裁量係屬「便民」抑或「圖利」，進而勇於任事，強化正確法律認知。

㈡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開設「採購人員權益保障研習班」，針對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採購主管或承辦人員，解析採購爭議問題處理機制，深化採購人員法令知能，進而提升專業能力並保障自我權益。

㈢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分別規劃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圖利與便民、公務員小額款項申領等主題，針對本府員工舉辦廉政教育訓練計 255 場次，特別針對新進同仁講授應注意事項，明確告知公務員行為規範，避免誤蹈法網。

四、嚴謹財產申報審查作業，確立公職人員清廉行為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5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40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6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6 人（含政風人員 1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53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五、貫徹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落實陽光法案

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9 件、拒絕飲宴應酬 11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87 件，藉由登錄制度之落實執行，嚴謹公務紀律要求，兼顧保障同仁權益。

六、遴選廉潔楷模，表彰優良廉能事蹟

辦理本府 106 年廉潔楷模遴選作業，計有 20 機關推薦 5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由複審小組委員審議，復提經本府廉政會報討論通過，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由市長公開頒獎表揚，樹立優良典範，並促各機關積極鼓勵、發掘同仁廉能事蹟，以期發揮組織學習效應。

七、策辦專案稽核，強化計畫性預防作為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採購、稽查、行政裁罰、現金收入（繳）作業及昇降設備維護等機關重要業務規劃辦理專案稽核計 17 件，檢視業務制度

與執行現況良窳，適時研提導正意見，移請業管單位改進，並追蹤改善執行情形，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確保行政作業品質，並為公共安全進行把關。

八、適採興革建議，發揮預警功能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於各項業務簽辦或受理民情反映過程，發現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違失風險，及時提出預警措施計 78 件，協助機關強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展延業務；加強路樹植栽履約管理監工責任；訂定改善市容案件施作順序標準及開口契約預控表、採購贈品處理程序等，俾完善作業機制，機先防堵風險發生，落實防貪先行原則。

九、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擬定廉能政策

於 106 年 5 月 3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期內並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 70 會議次，各次會議除就風險弊失策進情形及具興革成效業務進行專案報告，並透由委員討論凝聚共識，積極規劃「打造零時差材料試驗管理資訊系統」、「高雄厝申請案件防弊作為」、「使用行政罰鍰繳款收據系統」，以及「訂定外勞查察作業內控程序」等業務興利措施計 227 件，均落實管考事項後續追蹤，俾提升行政效能，促進廉能治理。

十、落實採購監辦，強化採購程序監督

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機關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期內計監辦採購 1,324 件（含實地監辦 666 件、書面監辦 658 件），並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中適時提供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

十一、廣徵施政建言，提升施政滿意度

㈠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採購業務規劃辦理廉政問卷調查計 2 件，計畫性瞭解參標廠商對機關採購行政作業及廉政風氣之評價與施政成效滿意度，提供機關調整業務執行面向及釐定施政方向，促進廉潔施政效能。

㈡掌握民意脈動，協助反映市民需求，期內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1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23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提供優質行政服務。

十二、強化自主管理，確保機關安全

㈠督導政風機構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69 案，並將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協調業管單位改善，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另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50 案，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㈡預防機關危安事件發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8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爲。

㈢爲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878 案，強化同仁自主管理思維，防範可能之危害發生。

㈣爲使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順利進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 15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

十三、強化保密思維，預防洩密情事

㈠爲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8 案；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75 案，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42 案，強化機密維護作爲；另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1,019 案，提升同仁機密維護觀念，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十四、提升案件查察效能，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㈠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縝密實施查察，秉持公正客觀立場，恪遵程序正義，俾型塑廉能施政風氣。

㈡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393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僞造文書、詐欺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3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11 案 12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27 案 50 人，其中免職解雇 1 人、記大過 1 人、記過 11 人、申誡 29 人、降級 1 人、其他 7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建立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宜居城市之構築，有賴全方位政策配合推動，需主動提出多元之建設與便捷之服務，藉由資訊公開、流程透明與迅速對人民回應，建立市民對政府的信賴，進而主動支持本府政策，故針對攸關民眾權益業務及重要公益事項，且牽涉多機關職權範疇者，促進溝通與資訊整合平臺，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深化便民措施與興利防弊效益，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

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機先掌握評估機關潛存風險事件業務，協助檢查及複核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並踐行個案風險審視，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敦促機關爲公平合理之行政處分，避免裁量濫用，強化機關品管機能，裨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強化機關維護措施，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定期召開維護會報，適時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單位橫向聯繫；並透由維護宣導、檢查及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抗事件預警情資等作爲，落實維護措施，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備）安全及杜絶洩密情事發生。

四、暢通多元檢舉管道，妥愼辦理案件查察

設置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機關員工、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不法情事。詳實辦理案件查察，釐清事實眞相，適時予以妥處，有效保障民眾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廉能透明的施政環境，更是城市進步的關鍵指標。本處將持續爲廉潔風紀把關，以推動透明優質公務環境爲目標，藉由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健全內控自檢功能、勵行監督採購程序及客製化員工廉政教育宣導等防貪作爲，落實廉政工作，並輔以行政調查，依法查處貪瀆不法，建立廉潔市政體系，提升市民對本府的支持與信賴，實現高雄「廉潔、透明、繁榮、宜居」之幸福家園。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十八、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18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劉　進　興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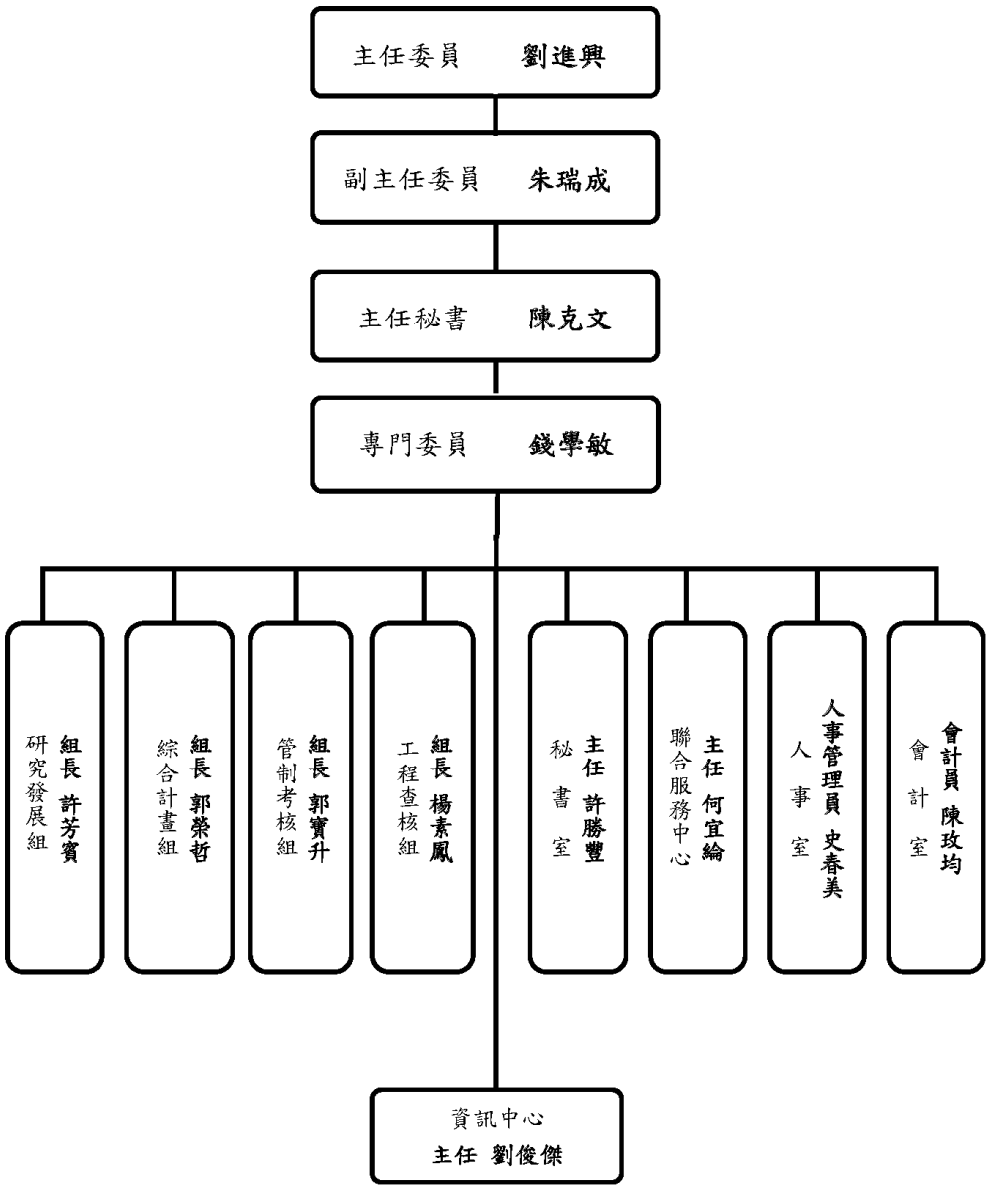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賡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六個月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升策略。

爲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眾市政建言、學界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創新提案，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考。

㈠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爲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目前進行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導入社會企業模式運用之研究」，擬以長照 2.0 政策爲主軸，導入社會企業經營模式，在本市都會區或偏鄉區建立標準化、規格化的長照服務體系運作模型，並快速複製於各行政區，以公私協力模式提供永續的長照服務；本案預計 106 年 10 月結案。

2.市政創新提案

依據「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對於市政發展提出創意思維或興革建議，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及提升行政效能。

106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2 案，並經初審書面格式審查後，目前進入複審階段，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本會及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複審小組進行審查，預計於 106 年 9 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

3.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高雄市政爲主要研究內容，均可依獎補助辦法向本會提出論文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爲：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爲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5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7 名，獎勵優良論文 6 名，計 1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優等、5 篇碩士學位論文獲得佳作。106 年度補助論文研究 4 名，獎勵優良論文自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申請。

㈡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1.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做爲本府施政作爲改善之參考，106 年度民調預算已完成 1 次民調。

2.市議會建決議案

貴會第 2 屆第 5 次大會議員提案共計 619 件，爲全面掌握民意，追蹤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內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貴會參考。同時爲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㈢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爲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6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業於 106 年 7 月前辦理完成。

2.推動參與式預算，落實公民參與

爲深化民主精神，落實公民參與，於 105 年推動社區型及議題型參與式預算。社區型計畫於哈瑪星及駁二試點操作；議題型計畫於本市分四大區辦理（北高雄、南高雄、東高雄及都會區）。辦理項目包括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推動說明會、志工培訓課程、培力講座與工作坊、方案輔導、公開審議及投票等一系列實務操作過程。各項經公民投票優勝提案（共 11 案），已交由市府相關機關於 106 年落實執行。

106 年爲擴大公民參與效應，納入行政區、本府機關及大專院校爲推廣辦理對象。目前已推動「蚵子寮公民參與案」，將以參與式規劃方式邀

請當地民眾參與蚵子寮未來的發想與規劃；另規劃委託成立輔導團隊，協助養工處「共融式遊樂設施納入公民參與」、前鎮區公所「里政建設納入公民參與案」。

3.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爲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爲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爲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爲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第 11 次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8 日在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完畢。

㈣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 22 期及專刊 4 期，106 年 6 月發行第二十二期「循環經濟」。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爲環保節能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於本會市政研究成果網提供線上閱覽及下載。

㈤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政府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共計 17 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以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並函請各機關運用於各項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106 年度新增審定英譯 25 項。

㈥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評選輔導及推薦作業。國發會於 106 年 5 月 27 日公布得獎機關，本府教育局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另農業局及路竹地政所榮獲入圍獎。

2.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依據 106 年 1 月 9 日院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 106 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

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協同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6 年 6 月 20、23 日辦理本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經各機關薦送業務主管人員計 83 人參與。

106 年上、下半年委外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0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二、綜合計畫

爲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爲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爲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㈠檢討中程計畫　形塑願景藍圖

爲持續提升中程施政計畫執行之效率與效能，本會請各機關於 106 年 1 月底前提報「10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報告」，並在 106 年 2 月底完成各機關執行成果之績效成果彙整及複評作業，本府「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之執行成果，包含業務、人力及經費三面向績效目標，總計有衡量指標 738 項，績效良好（綠燈）667 項，占 90.4％、績效合格者（黃燈）42 項，占 5.7％，績效欠佳者（紅燈）25 項，占 3.4％，績效不明者（白燈）4 項，占 0.5％，合計績效目標達成率 96.1％。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本會研提改善建議，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㈡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預算編審部分，107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審查作業，於 106 年 5 至 7 月間進行初審，並於複審及預算平衡會議確認後，提供主計處納入本府總預算送貴會審定。

2.策定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7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爲本府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6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貴會審議。

㈢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本府與台南、屏東及澎湖四縣市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召開第二次「南高屏澎區域治理工作平台」跨縣市首長會議，會中針對「高捷輕軌北延台南、南延屏東」、「高鐵南延屏東」、「推動南部區域觀光」、「焚

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向」等區域發展議題達成合作共識，促成南部經貿生活圈的共同發展。

2.本府經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之 105 年「國家建設總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作業，由本府海洋局「高雄海洋觀光產業升級發展計畫」、資訊中心「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及體育處「高雄市岡山區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3 項計畫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獲核定補助，其中「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案已於 106 年 5 月結案，其餘 2 案預定 106 年 10 月前完成研究報告。計畫案所提議題皆採整體發展規劃作法，發揮本府施政的最大效益。

三、管制考核

爲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㈠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施政計畫列管

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160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

105 年度施政計畫年終考評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及 4 月 28 日召開 2 場次考評會議，且考評報告書已於 6 月 2 日函送相關機關，請其依考評成績辦理獎懲作業，並對考評結果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行政績效。

2.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6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爲 55.98 億元，計列管 187 案，截至 7 月底前已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落後案件，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3.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爲掌握本市 38 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5-106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共計 228 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完成 187 案，持續列管 41 案，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後續將持續追蹤管制各案辦理情形。

4.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105 年度道安地方初評委員，針對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共計提出 37 項

建議，另交通部 105 年度道安年終視導提出 30 項建議案，針對各機關對於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定期提報道安大會，其辦理情形亦將納入 106 年度地方道安初評之範疇，以精進相關做法。

5.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爲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於 106 年 8 月 3 日至 9 月 13 日間赴農業局、社會局、土地開發處、交通局、稅捐稽徵處、衛生局、消防局等 7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㈡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有關本府所屬事業機構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輪船公司 105 年度經營之績效複評作業，已於 106 年 7 月 24 日、26 日辦理，並於 106 年 8 月編印「105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採，以提升經營績效。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㈠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查核作業方式

⑴查核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查核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⑵爲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查核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查核件數

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4 件、複查有 2 件，合計有 76 件。

3.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6 年 4 月及 106 年 7 月分別函送 106 年第一、二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爲及建議。

4.查核績效

查核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6 年度獲頒中央績效考核成績全國第二名。

㈡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爲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本年度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1,336 件。

2.爲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作業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㈢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止，通報案件共 41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爲 1.35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㈣擴大教育訓練　提升專業知能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底共辦理 7 場次教育訓練，以期有效提升本府工程人員及承攬廠商素質，並促進工程經驗交流與借鏡，共計有 368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5 月 3 日辦理「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及案例解說」，計有 38 人參訓。

2.5 月 17 日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研習班」，計有 40 人參加。

3.5 月 24 日辦理「補強工程施工重點及查核常見缺失講習」，計有 79 人參訓。

4.6 月 23 日辦理「工程爭議適用之法律條文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訓。

5.7 月 5 日辦理「啄木鳥巡檢計畫-植栽設計、施工與維管」，計有 71 人參訓。

6.7 月 5 日辦理「公共工程三級品管概述」，計有 52 人參訓。

7.7 月 12 日辦理「工程驗收注意事項與案例」及「進度管理規劃及監督實務與缺失案例解說」，計有 42 人參訓。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眾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眾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為使市民的陳情事項快速獲得處理，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㈠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為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眾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傳眞及 APP 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眾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眾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眾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17,018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眞等陳情方式，以服務人員錄案的方式將民眾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計 55,370 件。

㈡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為強化服務品質、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話務中心電話處理總量計 334,146 通，平均每月計

66,829 通。

㈢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眾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立即排除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眾反映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受理民眾派工通報案件計 30,594 件。

㈣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眾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眾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670 件。

㈤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高雄一指通 APP」行動應用軟體，以更便捷、迅速方式提供市民立即反映緊急案件，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持續提供民眾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自 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 31 日計受理 2,319 件。

六、資訊服務

爲建構智慧化的宜居城市，本會積極推動資料開放、優化網站服務、完善基礎設施及提供資源共享，並進而整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智慧城市建設，俾提升施政績效及城市競爭力。

㈠推動資料開放　實現施政透明

1.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依「高雄市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鼓勵本府各機關提供公開資料，供民眾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截至 106 年 7 月 25 日，計提供檔案類型有 API（應用程式介接）、文字檔、網頁連結、圖檔等型式，目前本府共 58 個機關提供資料，資料項目共 1,262 項。

2.爲落實政府資料開放及施政透明，並鼓勵各機關積極提昇資料數量與品質，於 106 年 5 月辦理機關資料開放評鑑，選出三名績優機關（社

會局、地政局與民政局）並於 5 月 23 日市政會議表揚得獎機關，以資鼓勵。

3.資訊中心與創代科技共同提案獲經濟部工業局「地方型資料應用服務示範案」補助，已於 7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規劃於本府 Open Data 平台開放本市計程車營運相關資料，供廠商與民眾建立視覺化網站等加值應用，並提供車隊業者開發潛在客戶及提昇營運績效。

㈡網站多元服務　數位行銷高雄

賡續推動「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服務」作業，整合本府全球資訊網與機關網站跨平台訊息發布等功能，提升各機關最新市政訊息發布便利性，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7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844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7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提供民眾即時瀏覽各類線上貼心便民 e 服務，落實市政資訊公開與透明化。

㈢優化郵件傳遞　提升管理效能

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進行本年度第一次郵件社交資安演練，提升員工使用電子郵件危機意識，規劃員工電子郵件帳號驗證管理功能，加強電子郵件資安管理與防範。

㈣健全基礎設施　提升服務效率

1.健全機房基礎設施，確保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行政中心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6 年 6 月完成機房資料備份系統建置及環控簡訊模組升級。

2.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預計 106 年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3.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6 年 7 月，持續維持網頁外部服務 IPv6、IPv4 雙協定高連通率，及完成 4 個市府機關內部網路升級支援 IPv6 示範建置。

4.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減少資安事件的危害，縮短服務中斷時間。

㈤推動資源共享　提供雲端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截至 106 年 7 月，已提供市府各機關 105 台虛擬主機服務，對

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預估可節省伺服器採購成本 580 萬元，電費（每月）約 19 萬元。

㈥整合各界資源　推動智慧城市

提供實驗場域，協助民間企業爭取亞洲．矽谷有關智慧路燈、電動機車、物聯網資訊平台、智慧醫療等徵案，並盤點前瞻基礎建設之數位建設各項推動計畫，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整合各界資源投入本市智慧建設，共同推動本市智慧城市發展。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參與市政發展管道

爲深化公民參與市政重大議題，未來將持續推動公民參與活動，並透過資訊公開讓民眾獲得充足、正確的資訊來參與，彙集群眾智慧推動市政重大議題之規劃，讓民眾的事民眾決定。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㈠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㈡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爲，提升爲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行政院函頒「政府服務躍升方案」，於重視效率、品質及創新的基礎上，推動資料共享、參與合作、透明開放，力求服務切合民眾需求，帶動政府服務效能提升。另外，持續提升「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APP、視訊、到宅）服務品質，整合爲單一受理窗口，爲民服務零落差。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爲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市政專題研究、市政創新提案、「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建構產官學平台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爲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

修正，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運用開放資料，多元呈現施政成果

爲提高 Open Data 資料加值黑客松競賽之成效，將採創新務實之作法，藉由學術與電子化政府治理合作計畫，透過與大專院校合作，實際參訪機關業務運作、專家指導等方式，提出對政府電子治理策略新創意和激發各式優秀作品。

七、建置市政資訊儀表板，提升施政決策品質

運用前端視覺化製作工具平台，介接整合本府發展有關社會安全、智慧交通、環保監測及智慧生活等民生議題面向資料，建置市政資訊儀表板，提供施政輔助決策。

八、提供多樣性網站版型，快速建置機關網站

擴充網站版型以提供機關網站建置的多樣性選擇，並賡續提升機關網站共用模版功能，預計 106 年度完成新增 28 個機關利用本平台快速建置機關網站，充份達到網站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

九、加強整體資安與區域聯防

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體質，完備資安基礎設施，維運整合防火牆、網站（WEB）應用程式防火牆、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APT）防禦、加強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監控與警示，提升現有資安防衛能量，另本府已邀屏東、台東及澎湖縣政府聯合申請前瞻計畫之「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補助案，總計中央補助 35 億元，其中 15 億元補助六都強化基層機關資安防護，並落實與鄰近縣市政府建立資安區域聯防。

十、賡續配合 iTaiwan 無線上網計畫

檢視本市觀光文化景點、洽公地點，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本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預計 106 年 8 月再增加戶外觀光、文化景點、交通等民眾聚集地點 iTaiwan 無線上網 75 個熱點。

十一、建置城市資料基磐，支援市政智慧治理

建置高雄城市資料平台，作爲智慧服務發展資料基磐，整合府內外資訊，提供簡便的介接方式，方便各界資料取得及加值運用，共同推動智慧化創新應用服務。

十二、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環境，打造智慧城市實現場域

配合本府智慧城市發展目標，進行跨機關業務整合，積極爭取本府及中央各項經費補助，如：部會專案、亞洲矽谷、前瞻基礎建設等，引進智慧城市的各項成功案例，建設本市成爲智慧城市的實現場域，以完善的

資安基礎建設、便捷的資訊整合串流、先進的物聯網應用技術發展各式智慧化服務及創新產業，眞正實現市民有感的智慧優質生活空間。

參、結語

2017 年，城市的發展正面臨全球化競爭及快速變遷趨勢等挑戰，高雄市在各項施政上亦不斷因應與變革，未來本會將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爲，努力貫徹施政目標，以推動高雄市成爲符合市民期待與具國際競爭力的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十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人：局　長　姚　雨　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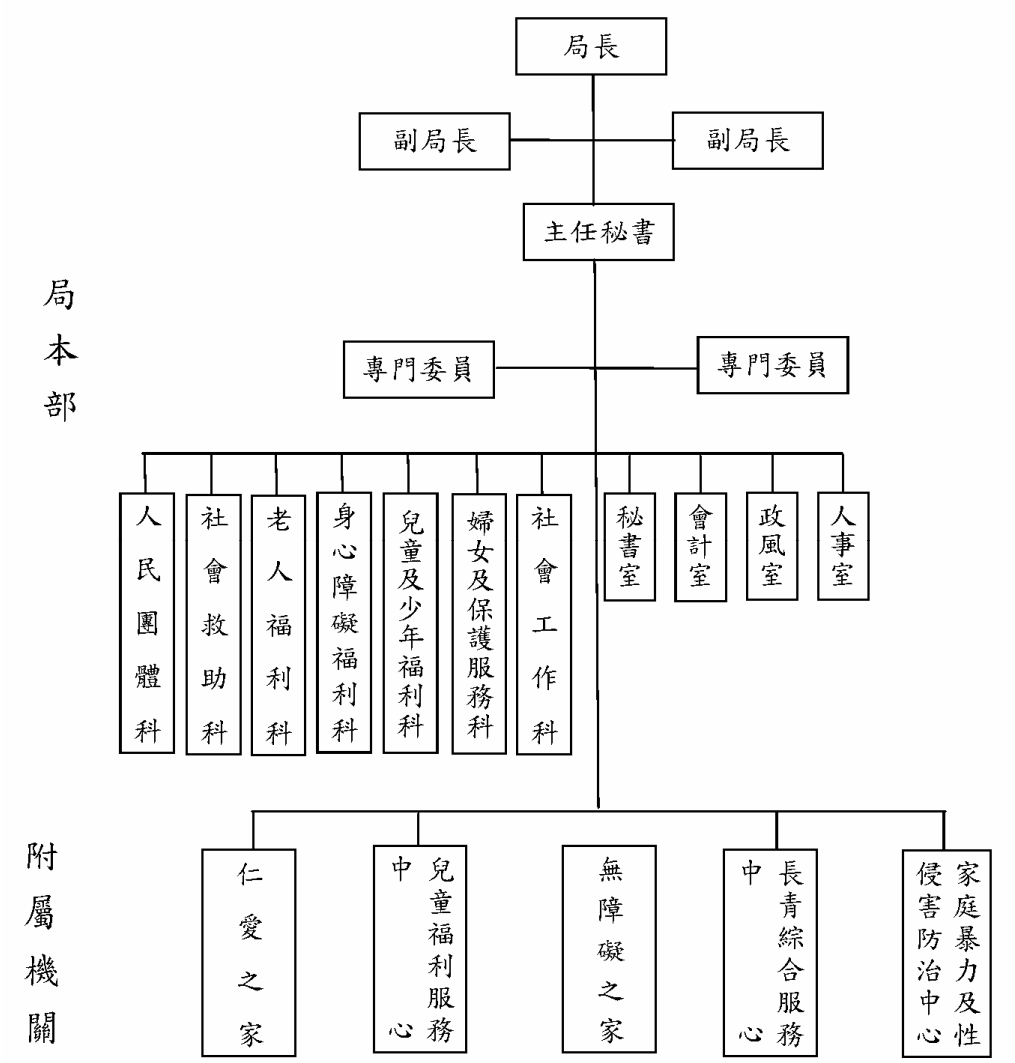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職稱	姓名
局長	姚雨靜
副局長	謝琍琍
副局長	葉玉如
主任秘書	陳世璋
專門委員	李慧玲
專門委員	許慈紋
人民團體科科長	陳綉裙
社會救助科科長	鍾翠芬
老人福利科科長	于桂蘭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方麗珍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長	何秋菊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長	劉蕙雯
社會工作科科長	劉耀元
秘書室主任	陳韻雅
會計室主任	王金梅
政風室主任	蔡仲欣
人事室主任	吳美鳳
仁愛之家主任	歐美玉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黃慧琦
無障礙之家主任	陳桂英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姚昱伶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許慧香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動福利理念向以「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爲核心價值，精準回應市民需求，推出貼近民眾的服務，期許打造高雄成爲幸福城市。

近期本局創新及重要成果，在兒少福利部分，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服務、並宣導「專心陪伴・停看聽」，呼籲家長停下忙碌，陪伴孩子成長。在婦女福利部分，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以《女人・女能》爲主題強調女性社會參與影響力、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在家庭暴力防治部分，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在老人福利部分，設立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及 33 處日間托老據點、整備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設置長照 2.0 專區宣導、聯合徵才、於鳳山區等 8 區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共計 7 處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20 處 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心、41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及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在身心障礙福利部分，新增社區服務據點 3 處、擴充「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及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在社會救助部分，辦理低收、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發展帳戶、街友自立就業服務及推廣實物銀行業務。在社會工作及志願服務部分，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及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在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部分，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提升社區參與社會福利工作能量。

現謹將本局 106 年 1 至 6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1.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可收托 750 名 0-未滿 2 歲幼兒。

2.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3 班，合計開設 17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3.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彌陀及楠梓等區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服務專線，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6 萬 1,074 人次。

㈡辦理「南社嘉-大專青年社團嘉年華」青少年專屬活動

集結青少年社團發聲培力計畫創意成果，以實體活動展現青少年社團活力與創意，鼓勵並推廣青少年參與社團活動，同時展現本市培力青少年形象。活動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辦理，共 49 所學校（31 所高中職及 18 所大專院校）及 18 個新型態社群，共計 144 個社團，約 6,000 人參加。

㈢辦理「高雄囡仔節」兒童節系列活動

以「專心陪伴．停看聽」爲倡議主軸，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㈣弱勢兒童少年生活照顧服務

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除了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之外，106 年度新增「親職諮詢站」，辦理家事事件中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二、婦女福利

㈠辦理婦女福利與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1.辦理婦女增能培力方案

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參加。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9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74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2.辦理106年高雄市婦女節系列活動

以《女人・女能》爲主題，強調女性在不同領域多元社會參與面向，以及所產生的影響力，於3月3日辦理婦女節系列活動開幕放映影片-粉紅鬥士：桑帕特帕爾，由專家學者作映後座談，與民眾進行討論。另辦理論壇講座、影像展、系列影展、性別講座、主題書展等系列活動、共計辦理28場次、1,217人參與。另今年開始透過網路臉書直播方式，共有10萬3,219人次瀏覽。

3.辦理106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

於106年5月6日辦理慶祝活動，透過各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50位美力媽媽，由市長致贈獎座，感謝每一位美力媽媽的付出，肯定她們對家庭及社會的重要性與貢獻，鼓勵母親勇敢築夢，爲台灣社會注入眞善美的新力量，透過活動臉書計有15萬人次瀏覽。

㈡培力新住民領導人才

辦理「106 年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100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㈠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爲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

㈡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爲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3,084人次。

㈢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共辦理141場次、1萬3,264人次參與。

2.辦理「拒絕暴力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19週年活動

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並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

應」。

四、老人福利

㈠規劃區區有日照（托）服務

為充實本市社區式長期照顧資源，本局偕同衛生局、原民會推動多元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33 處日間托老據點，共涵蓋 38 個行政區，完成一區一日照（托）多元佈建。

㈡整備及推動長照 2.0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十年計畫 2.0 於 106 年度起實施，擴大納入服務對象，並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另配合相關子法立法、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建置服務據點。截至 106 年 6 月底重要成效如下：

1.辦理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為補充長照人力，本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2.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為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本市 105 年已爭取中央補助擇定鳳山區成立 1A4B6C 及茂林區成立 1B1C 作為試辦區域，106 年 4 月再向中央申請再一波試辦方案，除輔導原試辦鳳山區、茂林區經費請增及服務擴充為 1A-4B-10C、1B-2C 外，分別再由本局負責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3.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為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106 年 1-6 月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

㈢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

㈣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預防照護服務。

㈤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為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五、身心障礙福利

㈠新增身心障礙服務據點 3 處

為達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區域平衡，運用本市經費，分別輔導民間團體於旗山區及鳥松地區各增設 1 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據點」，另於楠梓區開辦 1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近便性服務。

㈡調整活化本局無障礙之家空間功能

本局無障礙之家地下室及一樓等部分空間功能調整活化，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

㈢規劃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運用岡山榮家空間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預計可服務 120 人（含全日住宿照顧 105 人、嚴重情緒行為輔導專區 10 人及機構臨短托或緊急安置 5 人），興建期程為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業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六、社會救助及災害救助

㈠脫貧自立措施－發展帳戶

1.設立「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

協助中低收入戶二代子女累積資產，加強提昇其自我資本，更透過多元學習課程，結合社會資源並鼓勵青少年自我成長，培養其人際關係建立等社會互動能力，增強其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並投入社區參與服務，結合其家戶鄰近相關單位共同合作，從觀念及行動建構脫貧自立模式，發揮家庭效能。

2.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

配合衛生福利部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輔導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至年滿 18 歲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立個人儲蓄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㈡協助街友自立

1.培訓特約社工人員提供立即及妥適的服務

本局提供街友短期安置、外展服務及短期住宿旅館服務等基本輔導關懷措施外，爲提升本市街友服務即時性，辦理「本市街友低溫期間及特殊緊急狀況（夜間及假日）特約社工人員培訓招募計畫」，培訓 7 名特約社工人員於低溫及特殊緊急狀況訪視關懷露宿在外弱勢街友，使街友能得到立即及妥適的服務。

2.辦理「伴你同行-街友就業扶助試辦計畫」

爲鼓勵並協助有就業意願，但其能力尚不足以進入職場之街友，特視其個別能力安排社區服務（清掃公園、街道等環境維護工作）、或協助街友中心、或本局其他單位內部環境打掃、菜園栽種管理、資料處理或其他庶務性工作等，並提供就業扶助服務費，透過持續勞動培養工作意願及生活常規，簡單的工作經驗及扶助費提升街友對未來再就業的自信心，並協助其重返就業市場及輔導回歸社會生活自立。

㈢辦理及拓展實物銀行業務

1.設置實物銀行及物資發放站

爲協助本市經濟貧困、遭逢急難困境之弱勢家庭度過生活危機，設置「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據點遍布本市各區，已設置有 4 處實體物資商店及 51 處物資發放站，並配置社工人員進駐提供服務；經評估後，弱勢家戶可於實體物資商店依需求選取所需生活物資，或至離居住地最近之物資發放站就近領取配送物資，提供零距離服務措施。

2.媒合企業資源共同推動服務

本局持續致力結合及開發民間團體及企業資源，除推廣實物銀行的精神外，亦積極媒合企業資源共同推動服務，本市實物銀行於 106 年 1-6 月總計辦理 24 場次（針對政府機關 7 場，民間及企業團體 17 場）之宣導活動。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㈠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6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補助。針對本局暨所屬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購買設施設備，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

㈡培力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

爲提升社福團體社工人員數位個案管理服務之專業知能，減少處理行政庶務時間，委託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

方案」，106 年上半年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241 人。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㈠促進人民團體組織發展

爲增進社團領導及會務人員知能，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健全組織功能，強化會務推展。

㈡深化本市社區培力機制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發展本市社區區域網絡，深化社區培力機制。爲汲取國外經驗，促進社區交流，辦理「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冓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宣導。

九、公私協力

㈠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眾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住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6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231 萬 7,766 元。

㈡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6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

十、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運用 9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已規劃運用其他 6 處公有空間設置 6 處福利服務據點。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6 萬 5,37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5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有 17 萬 148 人，佔 6.12％，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育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

及少年福利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生育、育兒補助及服務

1.本市爲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1、2名每名6,000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價值1萬2,000元），第3名以上每名4萬6,000元。106年1-6月計補助9,583人、1億1,217萬8,000元。另提供第3名以上子女1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659元，106年1-6月計補助534人、332萬7,202元。

2.爲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6年1-6月計發放9,667份。

3.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2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2,500元至5,000元，以支持家庭生養，106年1-6月共補助2萬3,191人、2億8,924萬9,525元。

4.設置17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設置13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0至6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另爲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及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育兒巡迴服務，提供育兒家庭專業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

5.爲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運用行動應用程式（APP）的概念，設置「雄愛生囝仔‧FUN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讓民眾快速、清楚地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爲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爲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補助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項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6年1-6月共計辦理36場次、1,259人次參與；並成立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㈡兒童托育服務

1.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爲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

性托育服務，整修低度運用之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2 處）、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林園、前金、路竹、旗山及楠梓等區成立 17 處，可收托 0-未滿 2 歲幼兒 75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爲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爲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補助托嬰中心兒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計 1,724 人、66 萬 2,724 元。

3.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爲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6 年 1-6 月完成 95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6 年 1-6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54 小時。

4.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6 年 1-6 月共稽查及輔導 61 家次托嬰中心。

5.爲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615 人（含親屬托育人員 2,012 人）。並辦理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托育人員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6,577 人、8,053 萬 8,879 元。

6.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協助民眾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4 班，本局委託民間單位開設自費課程 13 班，合計開設 17 班，結訓人員共 679 名。

7.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70 人次、48 萬 6,000 元。

㈢重視兒童安全

於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

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6 年 1-6 月提供諮詢服務 3,364 人次及活動參與 6,088 人次。

㈣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5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6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及南區兒童之家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06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458 人、2,291 人次。

⑵定期半年召開機構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各機構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藉由規劃分享主題邀請機構人員分享，以增加機構相互間的服務分享及經營管理經驗交流。

2.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6 年 1-6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⑴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242 人、1,190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41 人、204 人次。

⑵ 106 年 3 月及 6 月進行寄養家庭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寄養查核，北區家扶中心、南區家扶中心、世展南區辦事處及親屬家庭各訪查 2 戶，共計查核 16 戶。

⑶ 106 年 5 月 16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4 戶通過審查。

⑷定期半年召開寄養家庭聯繫會議，建立地方政府與委辦寄養單位溝通協調及提供主管機關宣導業務平台。106 年 5 月 12 日召開 106 年第 1 次寄養家庭聯繫會議，主管機關及寄養單位共 16 人參與。

3.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362 人次、22 萬 8,445 元。

㈤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20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1,070 人，辦理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及資源媒合等，計服務 10 萬 4,717 人次。

2.普設 55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6 年 1-6 月服務 82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3.針對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等 4 個偏遠地區兒少中心之社工員召開聯繫會報，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

㈥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補助弱勢家庭未滿 18 歲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760 人、819 萬 9,613 元。

2.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⑴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

⑵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6 年 1-6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46 人、290 萬 8,305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79 人、629 萬 4,013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19 人、7 萬 5,844 元。

4.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106 年 1-6 月計補助 87 人、108 萬 8,540 元。

5.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6 年 1-6 月補助 30 人、8 萬 8,780 元。

㈦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6 年 1-6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456 案、開案 321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及業務聯繫會議，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6 年 1-6 月共召開 5 次討論會議。

3.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團體辦理，106 年 1-6 月計新開立 73 人、807 小時，輔導服務 2,029 人次。

4.辦理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5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開案服務 309 案。

5.針對本市警政、教育、民政等網絡單位及社區民眾宣導「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之評估與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及社區民眾對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另印製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6 年 1-6 月共辦理宣導 43 場次。

6.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6 年 1-6 月追輔服務 62 名自立少年，電訪 186 人次、面訪 265 人次，提供生活補助、租屋補助及學雜費補助共 125 人次。另提供 7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7.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特殊境遇及弱勢家庭兒少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獲取可溫飽的餐食,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專賣店共 841 個兌換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便利超商、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106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25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2 萬 6,562 人次。

8.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

9.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爲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及父或母爲未滿 18 歲者之育有 6 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6 年 1-6 月計訪視 84 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

10.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6 年 1-6 月提供 266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241 萬 5,000 元。

㈧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

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即時提供給有需求的民眾，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839 人次。

2.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1-6 月計 828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6 年 1-6 月計 101 件。

㈨因應家事事件法施行，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眾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67 人次。另新增「親職諮詢站」，提供未成年子女陪同親子會面、親職教育課程及離異父母親職諮詢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60 人次。

㈩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6 年 1-6 月計罰鍰 8 件、金額計 10 萬 2,000 元；強制性親職教育計開立 73 案、807 小時。

2.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06 年 1-6 月共計 34 人。

3.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06 年 1-6 月共計追蹤輔導 97 人、1,168 人次（電訪 852 人次、面談 89 人次、訪視 197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15 人次、其他 15 人次）。

4.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爲人輔導教育，106 年 1-6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3 人。

5.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6 年 1-6 月計稽查 26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㈩一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設置 4 個通報中心及 6 個個案管理中心，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010 件，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078 人、14,504 人次。

2.設立 14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截至 6 月底仍收托 216 人、服務 1,290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 288 人、服務 6,453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

療宣導等活動，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5,971 人次。

3.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05 場次，篩檢幼童 2,001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40 人。

4.對於因經濟困窘、交通不便或家長照顧能力等因素未能銜接療育資源之個案提供到宅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服務 63 名幼童、2,935 人次。

5.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 8 家、12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48 次，服務 276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計輔導 1 區、2 名幼兒，入區輔導 18 次、服務 54 人次。

6.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270 人次、867 萬 5,851 元。

㈣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共讀之場域，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 萬 5,993 人次。

2.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106 年 1-6 月辦理親子活動共計 10 項、6,401 人次參加；並於 106 年 1-2 月辦理寒假活動共計 7 項、443 人次參加。另以「高雄囡仔節」為兒童節活動主題規劃系列活動，倡議主軸為「專心陪伴．停看聽」，彙整市府 7 局處及科工館共同辦理，自 3 月 23 日至 4 月底，慶祝活動超過 80 場，並辦理「打勾勾心靠近」網路宣導活動，共 5 萬 3,521 人次參加。

3.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兒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 萬 8,070 人次；另為提供兒少多元學習成長，增進親子關係，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6 年 1-6 月計 60 場次、1 萬 6,893 人次參與。

㈤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並召開「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2.結合本局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10 人；並結合民間單位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24 人次。

㈥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辦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 4 屆少年代表培力，計有 27 名少年代表及 1 名青年代表，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另辦理兒少代表培訓與輔導，培訓內容包括兒少法之精神與內涵、社會事件的理性思維等，指導兒少代表進行議題的聚焦，並建立共同願景，藉以提升公民意識及社會參與之能力，落實青少年「表意權」與「社會參與權」。106 年 1-6 月共辦理 13 場次、126 人次參與。

2.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6 年 1-6 月辦理第一梯受理申請，共受理 18 件，評審通過 9 案，協助 29 位青少年圓夢，補助 36 萬 1000 元。

3.辦理「高雄市 2017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和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以世代共學爲主軸，培力青少年發揮創意及專長於暑假期間辦理世代間交流、長輩健康促進、樂齡生活及影像紀錄等服務方案，預計培力 7 支青少青少年團隊於 7 至 9 月參與社區服務。

㈦青少年休閒活動

1.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1 萬 4,207 人次，期待優質的空間設置及方案推動，促進本市青少年發揮想像力與創造力，展現優勢與價值。

2.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協助特殊境遇或高關懷少年建立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看見自己的優勢與價值，以訓練青少年自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 2,082 人次受惠。

二、婦女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女性人口計 140 萬 807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42%。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弱勢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㈠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組成，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爲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106 年 1-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1 次。

2.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

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內容如下：

⑴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2,443 人次、面談諮詢 1,219 人次，並提供 92 位婦女 8,354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設置女人家、圖書室、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共計服務 6 萬 4,721 人次；另辦理婦女自我成長與學習、女性影展、婦女體能休閒等系列課程共計辦理 36 場次、1,145 人次參與。

⑵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A.電話諮詢 788 人次，專線及面談諮詢 118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31 人次，提供 57 位婦女、5,520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

B.成立女性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共計 29 場次、598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1,742 人次。

C.成立女人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等，共計 94 場次、3,226 人次參與，另空間使用、參觀等共計 7,834 人次。

D.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性別議題講座、主題活動、展覽及婦女培力課程等，共計辦理 181 場次、4,812 人次參與。

⑶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A.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1 場次、規劃六大專題，爲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共辦理 38 班、438 場次、9,399 人次參與。

B.辦理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共計 4 場次、58 人次參與。

C.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說明會、講座及影展座談、團體檢視等培力課程，共計 112 場次、2,723 人次參與。

D.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長團體、增能成長團體及行前幹部焦點團體討

論，共計 9 場次、110 人次參與。

⑷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A.爲增進婦女數位網拍技能，縮短婦女數位落差，辦理電腦網拍班，106 年 1-6 月共計辦理 1 期、2 班、45 人報名參加，共計 16 場次、382 人次。

B.因應貧窮女性化問題，針對單親、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弱勢婦女，以「婦女增能」爲出發點，依婦女學習需求，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1 個團體、62 名婦女加入本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21 場次、577 人次。並辦理『女力好物－「女力經濟假日市集」成果展攤』9 場次，現場有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74 人次至現場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與鬆筋服務等，吸引上千位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C.成立「好好逛幸福館」及好好逛粉絲專頁，充分運用資通訊科技，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106 年 1-6 月底累計 9,031,512 人次瀏覽。

㈡推動性別主流化

本期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本市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合計除管 2 案；並審查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所推薦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合計新增 22 名。

㈢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 萬 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⑴到宅服務 366 人，電話諮詢服務 2,836 人次。

⑵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辦理 27 場次、1,267 人次參與。

⑶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共 50 人參訓。

⑷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06 年 1-6 月發放 286 張社區回診卡。

2.爲鼓勵男性家長參與家庭照顧工作，提升男性參與照顧意願與行動，印製「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資源簡介共 4,000 份，發送至本市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14 處社福中心與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並結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與勞工局協助提供，俾利本市男性家長了解相關服務資訊。

3.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於公共場所共設置 188 處哺（集）乳室、認證 26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並設置 807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411 格，民設 396 格）。

㈣新住民家庭服務

1.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苓雅及路竹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 萬 3,100 人次。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20 處社區服務據點，結合在地社區文化特色，推展新住民輔導服務，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 萬 3,842 人次。

2.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6 年 1-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178 人次、37 萬 3,978 元；緊急生活扶助 7 人次、9 萬 587 元；子女托育津貼 10 人次、1 萬 5,000 元，共計補助 195 人次、47 萬 9,565 元。

3.爲強化新住民優勢及發展，並掌握訓用合一精神，兼具技藝培力與延伸之實作服務，結合社區資源單位深入社區從事美容美髮相關義務性服務活動；另善用新住民多元文化優勢，擔任多元文化講師走入社區分享多元文化，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讓新住民服務工作更加融合社區活動，俾獲得社區民眾肯定，看見新住民正向軟實力能量，106 年 1-6 月共計 1,889 人次受益。

4.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住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26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6 年 1-6 月計 7,362 人次受益。

5.爲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節慶及歡迎會等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106 年 1-6 月辦理 6 場次、1,217 人次參與。

6.結合民間團體出版發行中越文對照版「南國一家親季刊」，內容包含發現高雄、心情故事、活動報導、姊妹在高雄、友善家園及福利資訊等，

106 年 1-6 月製作 2 期、發行 1 萬 6,000 份。

7.持續推動多元繪本導讀計畫，由路竹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於本市沿海偏區推動讀出新世界多元繪本導讀方案，培訓新住民擔任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住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住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住民輔導成效。106 年 1-6 月計辦理 3 場培訓課程、37 人次參訓，並深入沿海偏區圖書館、小學執行導讀 3 場次、65 人次參與。

8.全國首創成立「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⑴新住民友善服務

A.本局設置單一窗口，招募志工和新住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並搭配市府 1999 高雄萬事通免付費話務專線，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即時便利友善措施。106 年 1-6 月共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65 人。

B.新住民行銷宣導：106 年度盤點本市新住民人口數較高之行政區，推動「鄰里攜手擁抱『新』朋友」宣導措施，赴 15 行政區向區公所承辦人員、里長、鄰長及里幹事宣導本局新住民相關業務與服務措施。經由在地鄰里發揮守望相助、鄰里扶持的社區互助聯繫網，幫助新住民遭逢困境時能由鄰里主動協助、通報與轉介，106 年 1-6 月辦理 8 場次、360 人次參與。

⑵新住民人力資源及人才培力

A.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資料庫：透過人才培訓與資源轉介媒合，新住民可擔任通譯、各級學校多元文化推廣師資或於社區巡迴推展東南亞戲劇、美食、舞蹈等各類型活動，提供新住民發揮才能之機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多元語言通譯人才計 112 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計 13 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計 15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及新住民教學料理師資計 29 位。相關人才之專才與聯繫資訊皆公告於本局網站供各界使用。

B.通譯在職訓練：本局與警察局、衛生局跨局處攜手合作，於 106 年 6 月 18 日及 25 日辦理通譯在職訓練，共 2 場次、100 人次參與。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已有 112 名通譯人員，有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柬埔寨語及英語、菲律賓語，適時提供外籍人士或新住民所需通譯服務。

C.新住民領導人培力：辦理新住民團體領袖增能培力～社區新學習系列課程，提供組織經營及社區服務方案規劃等系列課程，培力新住民領袖人才，促進社會參與並爲新住民權益發聲。共計 14 個新住民

團體參與，25 位領導人或其核心團隊成員參加，培訓 100 人次。

⑶推動本市新住民統計資料專區

結合相關局處於市府主計處統計服務資料網建置高雄市新住民統計專區，於 106 年 4 月正式上線發布。

⑷辦理 106 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活動

與衛生局合作，於小港區辦理 1 場新住民孕產婦親子健康關懷」課程活動，30 人次參與。

㈤弱勢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 萬 9,615 人、2 億 3,721 萬 8,212 元。

2.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33 人、163 萬 1,000 元。

3.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出租 68 戶。

4.設置 5 處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8,913 人次。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者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另設置家庭關懷諮詢專線（535-0885）提供諮詢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 118 通諮詢服務。

㈡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106 年 1-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8,292 件。

2.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6 年 1-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 4,255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 420 案、中危險者 530 案、低危險者 3,305 案。

3.安置服務：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

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6 年 1-6 月計緊急安置 45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4.召開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106 年 4 月 28 日邀集委員、專家學者、本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共計 42 人與會。

5.106 年 1-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⑴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63 件。

⑵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770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12 人次。

⑶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緊急生活費、房屋租金、醫療費用、律師及訴訟費用、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等補助計 966 人次。

⑷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21 人次。

⑸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計 30 案、68 人次。

6.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6 年 1-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4 場次、141 人次參加。

7.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協助本市特境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6 年 1-6 月提供服務共計 312 人次，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3,084 人次。

8.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協助研判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保護案件受虐情事及傷害程度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引入專家協助調查機制，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6

年 1-6 月計轉介 16 案，醫療機構（高醫）協助 15 案次。有 2 案已啓動重大兒虐致重傷害偵查機制。

9.宣導方案

⑴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41 場次、1 萬 3,264 人次參與。

⑵「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6 年 1-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378 人參加，106 年 1-6 月通報案件計 30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辦理宣導活動計 43 場次、991 人受益。

⑶輔導 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補助辦理「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並辦理社區防暴培力營初階課程，計 35 個單位 75 人參加。

⑷ 6 月 22 日辦理「拒絕暴力讓愛自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9 週年活動，製作宣導影片，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精神暴力，並學習因應方式：「冷靜」提醒自己避免隨對方起舞；「肯定」自我，適時表達想法；尋求外界協助「再回應」，共計約 120 人參加。

10.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網絡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320 人次參加。

㈢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性侵害事件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6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534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1 萬 1,757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110 人次、陪同服務 787 人次。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6 年 1-6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爲，計 35 人參加。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⑴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

⑵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 案。

4.研習訓練

⑴為提升本市性侵害防治之警察人員、夜間特約陪偵人員、新進社工人員和委辦單位社工員性侵害及性剝削相關法律、陪同驗傷、偵訊角色及相關法律之知能，以提昇團隊工作服務品質，針對市府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警察同仁暨社工同仁辦理 106 年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新進警察與社工人員核心課程訓練計畫」，共計 186 人參與。

⑵為提升網絡人員服務外勞性侵害被害人之專業知能、技巧及文化敏感度，提昇服務品質，增進公私部門、跨網絡工作者交流與共識，促進網絡資源，提昇外勞性侵害防治效能，辦理 2017 年建構高雄市外籍勞工性侵害被害人身心安全網－外籍勞工性侵害防治專業研習訓練，共計 74 人參與。

㈣性騷擾防治業務

1.受理性騷擾案件通報：106 年 1-6 月計受理 440 件，其中校園性騷擾 292 件；職場性騷擾 22 件；一般性騷擾（含家內性騷）105 件；其他（含機構、錯誤通報）21 件。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6 年 1-6 月電訪 868 人次、面訪 51 人次、家訪 29 人次，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等共 569 人次。

3.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6 年 1-6 月辦理 6 場、573 人次參加；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6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130 人次參加；提升社工性騷擾議題的敏感度與應用在職訓練，1-6 月共辦理 1 場，52 人次參與。

4.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聯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協助民間團體順利執行方案，達到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目的。

5.召開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議：由市長、副市長、本局、警察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21 人組成，負責督導相關局處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調查、審議性騷擾案件。

6.召開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106 年 6 月 5 日邀集市府教育局、交通局及觀光局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7 月至 11 月針對補教業、計程車業及觀光旅宿業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

四、老人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8 萬 3,65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3.81

％。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爲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安置頤養

1.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爲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4 人、自費安養老人 127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爲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49 人、自費養護老人人。

2.忘悠園失智照護：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6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9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154 人進住。

4.銀髮家園：本市於左營區翠華國宅辦理「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1 位長輩進住。

㈡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爲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 5%或未達申報標準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6 年 1–5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17 萬 2,955 人次。

㈢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6 年 1–6 月共補助 18 萬 3,265 人次、12 億 4,658 萬元。

㈣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6 年 6 月底計補助 214 人、106 年 1–6 月補助 1,30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32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㈤長期照顧服務

1.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6 年 6 月

底計服務 6,085 人、1-6 月服務 66 萬 1,679 人次。

⑵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891 人。

2.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設置 19 處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6 月底計可提供服務 573 人、實際收托 395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 萬 252 人次。辦理 33 處日間托老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1 萬 5,572 人次。另成立 4 處家庭托顧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07 人次。

⑵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試辦「社區整體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方案」，已輔導 4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520 人次。

⑶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105 年已擇定鳳山區及茂林區作爲試辦區域，本局負責鳳山區（1A-4B-6C），106 年 6 月底服務 86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497 人次、衛生局負責茂林區（1B-1C）。106 年 4 月再向中央申請第一階段試辦方案，除輔導原試辦鳳山區（1A-4B-10C）、茂林區（1B-2C）經費請增及服務擴充外，分別再由本局負責輔導左營區（1A-2B-4C）、仁武區（1A-2B-4C）、茄萣區（1A-1B-1C）、內門區（1A-1B-5C）；衛生局負責左營區（1A-5B-7C）、苓雅區（1A-3B-6C）、那瑪夏區（1B-2C），共計 7A-20B-41C。

⑷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A.計有 51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 萬 8,408 人次。

B.另於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至 106 年 6 月底服務 7,121 人，106 年 1-6 月計 49 萬 5,177 人次參與共食。

⑸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爲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334 人、2 萬 3,324 趟次。

⑹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爲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73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35 人、1,417 人次。

3.機構式服務

⑴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8 家，可供收容床 8,003 床，截至 106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爲 5,844 人，平均進住率爲 73%。

⑵爲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 1,000 元，106 年 6 月底計補助 166 人，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84 人次。

⑶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346 人、2,109 人次。

4.辦理長照人力聯合徵才活動

爲補充長照人力，本局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原民會及勞工局等局處於 106 年 3 月 11、18、19 日，假福誠高中、鳳山行政中心及那瑪夏大光教會辦理 3 場長照人力徵才媒合活動，共釋出 523 個職缺，初媒合 109 人，原鄉場次更備有原民母語翻譯。

5.宣導本市長照 2.0 政策

爲促使市民瞭解長照 2.0 服務內容，於本局網頁設置長照 2.0 專區，並對議員、38 區區長及於社區關懷據點及各項聯繫會議、身障及老人團體辦理 90 場宣導活動，計 8,186 人次參與。

㈥關懷及保護服務

1.獨居老人關懷

⑴結合 51 個公益團體、21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劇烈氣候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6 年 6 月服務 4,843 人，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8 萬 7,542 人次。

⑵辦理獨居長輩圍爐及送年菜活動

爲使本市獨居長輩感受年節團圓氣氛及社會溫暖，並鼓勵其參與社交，增加人際互動，進而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懷社區內獨居老人，特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獨居長輩圍爐活動，106 年 1 月 6 日及 10 日共辦理 2 場次，計 834 人次參加；另於歲末寒冬之際，致贈年菜送上溫暖，讓經濟弱勢獨居長輩於春節亦能享有豐盛年菜、溫馨過好年，106 年 1 月 11 日至 17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區公所分送 1,337 份年菜。

2.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6 年 1-6 月計受理通報 266 案、開案數 140 件；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226 人、服務 5,024 人次。

3.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409 人次。

4.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⑴ 106 年 1-6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4 條（手鍊版 144 條、掛飾版 10 條）及自費製作 141 條（手鍊版 118 條、掛飾版 23 條）。

⑵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50 人次。

⑶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34 人次。

㈦社會參與

1.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9 處，其中爲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3 萬 197 人次。

2.另豐富 58 處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爲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5 萬 913 人次。

3.設置「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

爲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眾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6 年 1-6 月服務 1 萬 6,296 人次。

4.設置區域型長青中心

爲協助本市 59 座老人活動中心，從辦理單一文康休閒活動到能提供多元福利服務，輔導具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績效的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提升爲區域型長青中心，發揮區域整合與協調功能、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之能量；另爲平衡城鄉差距，刻正規劃本市美濃區美濃老人活動中心量能提升，以成爲區域型長青中心。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聯繫會議、30 場巡迴課程，並輔導老人活動中心辦理長青學苑合計新增 13 班次。

5.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爲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6 年 1-6 月服務 696 萬 6,674 人次，累計至 106 年 6 月已有 28 萬 3,875 位長輩持卡。

6.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6 年 6 月底於前鎮區及楠梓區共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0 位長輩使用。

7.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⑴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⑵ 106 年 6 月服務 2 萬 7,330 人，106 年 1-6 月提供關懷訪視 4 萬 6,407 人次、電話問安 4 萬 4,028 人次、餐飲服務 49 萬 5,177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37 萬 1,563 人次，總計服務 95 萬 7,175 人次。

⑶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計畫

爲提升生活輔導員服務職能，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125 小時，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有 62 人參與課程訓練。並引進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輔療師等專業人員，進入 36 個據點，評估據點長輩需求，設計專屬活動教案，提升健康促進服務效益。

8.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6 年 1-6 月共開設公費班 272 班、學員 14,393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32 人次及開設自費班 96 班、學員 3,550 人次。

9.推展本市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044 場次、8 萬 1,653 人次。

10.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6 年 1-6 月計開辦課程 48 班次、9,482 人次參與。

11.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鑒於多數長輩無法自行規劃一日遊行程，導致長期待在家中與社會逐漸脫節。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供長輩旅遊管道，走出家門與他人接觸，舒展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依山傍海資源豐富，擁有獨特的自然景觀之美，106 年 1-6 月計 51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51 車次，服務 1,938 人次。

㈧召開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並於每年召開 2 次會議；第 4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於 6 月 12 日辦理完成。

㈨舉辦「親愛的．我老了」二部曲－活得精彩特展

與台灣高齡化政策暨產業發展協會共同規劃舉辦，106 年 3 月 24 日至 5 月 24 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北館二樓第一特展廳展出，展覽呈現台灣老年現況、人生寶盒、銀色產業趨勢、國內外精彩案例等豐富內容，透過特展提升民眾對台灣高齡現況以及老年議題的重視，另協助招募與培訓 25 名平均 72 歲的特展引導員，讓熱情有活力的銀髮族加入高齡對話引導員行列。

㈩舉辦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20 周年慶活動

為歡慶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成立 20 年，擇定獨居長輩關懷、安心手鍊、志工團外展服務等亮點服務方案，於每月 20 日辦理慶祝活動，106 年 1-6 月計辦理 6 場次、2,575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4 萬 1 人，佔全市總人口 5.04%。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㈠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3,572 人、2 億 7,562 萬 3,778 元。

2.設置機構及日間照顧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⑴公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1 家，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85 人。

⑵公設民營身障機構共 12 家，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

托育服務，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106 年 1-6 月計服務 472 人。

⑶私立身障機構共 10 家，提供成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全日型住宿照顧、植物人安養服務、聽覺損傷者服務等，106 年 1-6 月計服務 586 人。

⑷身障日間照顧據點共 5 處，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78 人。

3.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⑴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75 人。

⑵輔導民間團體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7 人。

⑶輔導及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作業設施」28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432 人。

4.本局無障礙之家照顧服務

⑴ 106 年 1-6 月提供成人智能障礙者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 96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含時段療育服務 4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7 人，總計服務 187 人。

⑵因應重度智能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照顧需求，於 100 年辦理「高齡照顧專區」服務量 20 名，爲本市第一家設置高齡照顧專區之身心障礙機構。另因高齡照顧需求日增，106 年活化空間運用增設 8 床，服務量達 28 名。該高齡專區提供全日型生活照顧，創新規劃高齡適性課程及活動，包含生命教育課程、高齡體適能等，並辦理高齡身障者照顧訓練課程，讓照顧人員認識高齡疾病、預防及照護模式，提升專業知能。

⑶活化調整地下室及一樓等部份空間，新增體適能室、福利諮詢台、多功能活動空間等，增進身心障礙者的身心健康。其中體適能室設置有時下實用體適能設備，除提供本家服務對象使用外，並開放本市身心障礙朋友免費使用，同步辦理「身心障礙富健 GO-免費體適能活動」，另聘治療師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全力投入協助身心障礙朋友從事適度且安全的運動，開放時間星期四晚上 6：00-8：00，並將視使用情形調整開放時段。

㈡機構輔導與管理

1.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督導機構服務品質。

2.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服務對象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4.召開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議，針對機構運作情形進行雙向交流座談。

㈢經濟補助

1.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28 萬 7,508 人次、14 億 7,883 萬 3,528 元。

2.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8,080 人、計 1 億 832 萬 7,713 元。

⑵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輕度身心障礙者由地方政府補助 1/4；另本市針對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 64 歲以下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所得稅稅率爲 5%，或設籍滿一年之中、輕度身心障礙者 65 歲以上，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綜合所得稅稅率爲 12%，分別補助其健保費自付額 1/2 及 3/4，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以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749 元）爲限，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 萬 1,857 人、計 1 億 2,603 萬 1,272 元。

⑶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費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費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73 人、計 254 萬 2,106 元。

3.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爲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

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6 年 1-6 月計補助租屋 1,152 人次、購屋 32 人，計補助 367 萬 6,046 元。

4.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3 人、5 萬 40 元。

5.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壓力，106 年 1-6 月平均每月 379 人、補助 688 萬 9,500 元。

㈣輔助器具服務

1.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6 年 1-6 月計補助 6,566 人次、6,587 萬 5,016 元。

2.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及旗山區另設置 3 處輔具服務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106 年 1-6 月計提供輔具回收 733 件、出租 2,688 人次、維修 3,400 件、到宅服務 1,643 人次、評估服務 4,588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9 人次及諮詢服務 2 萬 862 人次。

3.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6 年 1-6 月計核定補助 156 人。

㈤喘息服務

1.委託 3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2,019 人、19 萬 1,059 人次。

2.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及方便家屬規劃短期性旅遊或臨時性需求，委託民間團體及本市績優機構辦理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6 月計服務 227 人、2,556 人次、11,381 小時、補助 156 萬 8,493 元。

3.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壓力，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照顧，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計 3 處家庭托顧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 9 人、702 人次、4,264 小時。

㈥生活重建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強化精障者生活自理與工作能力訓練，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1 人、1,126 人次。

2.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108 人、657 人次、1,274.5 小時。

㈦無障礙交通服務

1.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共計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一般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2 計程車資收費，106 年 1-6 月計 211 萬 9,701 人次受益、補助 1,142 萬 3,984 元。

2.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4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5 萬 5,139 趟次。另有 107 輛無障礙計程車，106 年 1-6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4 萬 829 趟次。

3.106 年 1-6 月核發博愛卡計 3,688 張，博愛陪伴卡計 2,640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博愛卡 7 萬 1,399 張、博愛陪伴卡 5 萬 6,322 張；106 年 1-6 月核發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識別證計 8,508 張，截至 6 月底累積持卡量 5 萬 4,098 張。

㈧保護性服務

1.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6 年 1-6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

2.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並負責保護性個案之直接服務；另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 4 個民間單位承辦，分東區、西區、南區、北區、中區等 5 區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6 年 1-6 月計新增個案 338 人、累計個案 915 人、服務 1 萬 5,088 人次。

㈨支持服務

1.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輔佐服務，提供視障者外出購物、休閒、就醫、就業等陪伴服務，補助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 24 小時全額服務費、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 12 小時全額服務費及第 13-24 小時 50%服務費，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90 人、2,123 人次、6,842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06 年 1-6 月計補助 2,284 趟交通費。

2.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⑴爲提供聽語障市民洽公、諮詢市政資訊時給予及時的溝通協助，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市手語服務中心。106 年 1-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358 場、651 人次受惠。

⑵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30 人次。另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106 年 1-6 月計服務 696 人次。

3.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9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4.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爲支持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生活方式，並增進社會參與，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6 年 1-6 月共計服務 27 人、3,950 小時。

5.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網絡服務

結合本市 5 個民間單位共同辦理，藉由需求評估指標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以適時提供服務，106 年 1-6 月計服務心智障礙者 176 名、153 個家庭。

6.精神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委由民間團體提供精神障礙者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服務 63 人次。

㈩社會參與服務

1.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針對 20～90 坪商家出入口平順、有無斜坡、內部動線、有無障礙廁所或扶手、適當高度的用餐桌椅（櫃台）、無障礙汽（機）車停車位、服務鈴、優惠、大字體菜單等基本友善措施進行訪查並鼓勵改善，改善後予以認證，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26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

2.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

106 年 1-6 月通過認證產品計有本市一家工場手工皂及蛋捲、腎臟關懷協會手工皂及艾草塔、本市肢體障礙協會床包、網路資訊軟體服務等及星星兒基金會才藝表演 4 個單位 10 項產品。

3.輪椅夢公園

輔導民間單位代管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橋頭區竹林公園網球場，以公私部門合作及社會大眾資源挹注，成立全國首座輪椅夢公園，讓身心障礙者可於園區內租借手搖式自行車、打網球、籃球及桌球等運動休閒活動，並提供簡便盥洗及休息場所，2,733 人次使用。

㈩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正式實施，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至 108 年 7 月 10 日，針對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進行換證。本市規劃身心障礙證明換發作業依據年齡（出生年次）分 4 年 5 梯次方式進行，將於指定換證期日前 90 日進行 3 次通知及受理換證申請，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1 萬 1,309 人完成換證。

2.106 年 1-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2 萬 4,750 件，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1,303 名，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6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2 萬 4,67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 萬 1,389 件，另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 3 場次、100 人次參與。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小組委員包含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及各界專家學者，共計 23 位，業於 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第 4 屆第 1 次小組會議，針對無障礙環境改善、健檢需求及身障信託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1.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6 年計補助 26 案、168 萬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6 年計補助 102 個團體、102 萬 697 元。

2.於 4 月 6 日召開「106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第一次聯繫會議」，邀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主任、社工員或教保員參與，並由勞工局針對身障機構相關勞基法之適用、勞動檢查進行說明，另由本局簡介長照 2.0，共計 23 家機構、35 人與會。

六、社會救助

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1 萬 9,622 戶、4 萬 5,904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重要措施如下：

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6,712 戶次／人次、2 億 6,676 萬 9,484 元。

2.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106 年共補助 1 萬 7,577 戶次、4,538 萬元。

3.辦理低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4 萬 6,642 人次、2 億 8,512 萬 3,130 元。

4.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6 年 1-6 月共補助 6 萬 6,928 人次、1 億 7,997 萬 13 元。

5.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580 人次、786 萬 7,216 元。

6.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6 年 1-6 月計補助 94 人次、274 萬 6,450 元。

7.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6 年 1-6 月新核發 82 張，補助製卡費 1 萬 2,300 元。106 年 1-6 月補助 10 萬 1,869 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7 萬 7,782 元。

8.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列冊 2 萬 1,863 戶、7 萬 1,397 人。

㈡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爲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6 年 1-6 月執行情形如下：

1.「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鼓勵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戶內高一子女累積資產，計 40 戶參與。

2.「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 42 戶參與。

3.辦理心靈成長、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計辦理 3 場次、109 人次參與。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259 人、中低收入戶 539 人。

⑵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提升就業率，輔導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的成員投入就業市場，以改善家戶經濟，除轉介就業輔導，並辦理簡易創業料理製作、職涯規劃分析等一系列促進就業的培力課程，期待藉由專業人員的陪伴支持、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促使參與者有意願、有信心投入就業市場，脫貧自

立。106 年 1-6 月辦理就業促進課程共 4 場次、67 人次參與。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5 人次。

5.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43 人、213 人次。

㈢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義剪等，106 年 1-6 月收容安置 437 人次，外展服務 4,010 人次。

2.於颱風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6 年 1-6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 28 人次。另爲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6 年 1-6 月提供就業服務 550 人次。

3.推動本市街友就業自立試辦計畫，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就業初期租屋津貼、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勵金，以提升其就業技能、增強社會支持系統及強化街友穩定就業動機，106 年 1-6 月提供就業準備金 3 人，就職獎勵金 3 人，就業初期租屋津貼 2 人、生活津貼 2 人，滿 3 個月穩定就業獎勵金 2 人。

4.爲增強街友的勞動習性與穩定度，辦理街友農耕計畫，輔導街友們種植短期葉菜類，透過定期農作的方式，培養其一技之長，並將蔬菜分享給有食材需求的兒少社區照顧服務中心，藉由分享及回饋社會，讓街友能透過自助助人的方式，建立個人自信心及自尊。

㈣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6 年 1-6 月計補助 1,221 人次、1,864 萬 5,487 元。

㈤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眾，106 年 1-6 月計救助 1,556 人次、797 萬 929 元。

㈥災害整備及救助

1.爲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533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28 萬 4,753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 88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 190 萬元補助款作爲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 95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106 年 1-6 月發放死亡救助 6 人、120 萬元；安遷救助 62 人、12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1 戶、1 萬 5,000 元，共計 247 萬元。

3.規劃搬遷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

本市自 100 年起結合國防部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資源，於鳳山牛稠埔營區設置全國首創且唯一的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該中心平時作爲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爲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爲強化服務量及永續發展，自 105 年起籌備該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

㈦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爲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6 年 1-6 月核定 661 案、905 萬 3,000 元。

㈧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計補助 37 萬 7,102 人次、2 億 2,168 萬 4,989 元。

㈨開辦「實物銀行」

爲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小港區、美濃區及鳳山區分別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51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眾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06 年 1-6 月服務 4,584 戶、2,758 人。

㈩提升社會救助案件審核品質及爲民服務精神

辦理 3 場次「社會救助業務教育訓練」，參訓對象爲本市區公所辦理經濟扶助業務人員、里幹事及本局辦理經濟扶助業務人員；課程內容包含提升爲民服務品質及態度、稅務資料判讀與解析、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依法行政法理原則，共計 242 人次參訓。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資料統計至 106 年 6 月 2 日）

㈠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眾，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2 億 5,140 萬 7,707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4,929 萬 293 元）。

2.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㈡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㈢受災民眾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眾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居家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8 人、4,220 萬 9,757 元。

㈣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3 億 8,983 萬 5,269 元。

㈤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眾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262 萬 990 元（另有指定捐款計 210 萬 900 元），已執行 472 萬 1,890 元。

㈥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眾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6,151 萬 9,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95 萬 3,800 元），已核發 3,482 件、3,751 萬 9,586 元。

㈦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㈧管制區內影響民眾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眾生活不便，爲

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 萬 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㈨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 2 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 1,453 萬元，已核發 2 人、1,306 萬 4,338 元。

㈩燒傷者社會重建

1.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 846 萬 1,770 元（另有指定捐款 256 萬 3,360 元），已執行 1,102 萬 5,130 元。

2.已提供復健服務 1 萬 635 人次；壓力衣服務 2,966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774 人次；心理諮商 733 人次；方案活動 910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2,147 人次。

㈩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 4 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 50 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核定經費計 3,250 萬元，已核發 65 人、3,250 萬元。

㈩二傷者生活支持補充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並經鑑定勞動力減損程度達 10％以上，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生活支持者，上述其一資格者，提供其後續生活支持，依勞動力減損程度補助 700 萬元至 1,300 萬元不等之金額（需扣除已領取之每月 5 萬元居家生活照顧補助或生活重建經費），核定經費計 1 億 1,300 萬元，已核發 16 人、6,239 萬 438 元。

㈩三傷者精神慰問金

針對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同年 8 月 2 日，因氣爆受傷且連續住院 2 日以上（含），且未領有「高雄市 81 石化氣爆傷重者精神支助金實施計畫」補助者，依據傷者住院天數核予補助金額 5 萬元至 40 萬元不等之金額，核定經費計 1,005 萬元，已核發 60 人、1,005 萬元。

㈩四傷者長期支持照顧

針對民眾因氣爆受傷，且符合生活重建經費、連續住院 4 日（含）以上、連續住院 30 日（含）以上、於氣爆在途期間受傷而進入生活重建志工及其他經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需長期支持照顧者，上述其一資格者，其長期復健過程所需輔具費用、耗材費用、營養品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補助、居家服務、居家復健、機構安置等需求予以補助，核定經費計 6 億 864 萬 6,000 元，已核發 45 人次、480 萬 6,051 元

八、社會工作

㈠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設置 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邀請轄區內各社福慈善團體，透過聯繫會議，增進彼此情誼與互動，建立社福連結的資源平台，強化公私部門合作，提升在地服務質量，106 年 1-6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4 場次、計 202 個慈善團體參與。

2.1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6 年 1-6 月計服務 3,786 人次。

3.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及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6 萬 5,869 人次。

㈡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為提升社工服務量能，106 年 1-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2 梯次、36 小時、397 人次參加。

㈢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106 年 1-6 月，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49 人。

㈣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1.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推動社工專職久任，申請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業風險工作補助費，預計 274 人獲補助。

2.針對本局暨附屬機關、各分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職場安全，定期檢視及充實設施設備，含監視系統、門禁系統、電話錄音、錄音筆、警報器、防狼噴務等；另協助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購買設施設備及辦理教育訓練。

㈤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13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各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㈥公私協力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6 年 1-6 月結盟財力、物力共計 3,231 萬 7,766 元。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或物資，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6 年 1-6 月累計服務達 1,60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146 萬 8,400 元、白米 1,597 公斤；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 萬 9,792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875 萬 690 元、白米 5 萬 3,327.9 公斤。

㈦非營利組織-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訓練

辦理「提升在地社福機構團體福利服務品質暨數位資訊培力方案」，106 年 1-6 月共辦理 2 場公益募資實作工作坊、8 場 NPO 數位培力研習訓練，計 241 人參與。

九、志願服務

㈠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16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2.本局所屬 15 隊志工團隊，106 年 1-6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5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13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1-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 19 萬 9,789 小時。

㈡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6 年 6 月底計有 469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計 2 萬 7,131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245 萬 4,905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6 年 1-6 月計核發 1,004 冊。

2.召開本市 106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運用單位計 105 個、167 人次參與。

3.本市 106 年度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採用衛生福利部委由臺灣銀行採購部代

理之「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保險內容爲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路途期間之死亡或殘障及醫療保障，保額爲 300 萬元，及 3 萬元醫療險與 2,000 元住院日額。本局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100 小時且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

㈢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6 年 1-6 月計服務 120 萬 9,741 人次。

2.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106 年 1-6 月計辦理 13 場、740 人次參加。

3.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106 年 1-6 月計輔導 5 個單位、獲補助 6 案、10 萬 4,000 元。

4.爲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6 年 1-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2 梯次、80 人參與。

5.106 年 1-6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93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推動，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53 個健全會務運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㈠輔導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1.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⑴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透過社區願景培力中心，持續發展社區協力陪伴，逐步建構社區輔導機制，以活化社區組織的運作，帶動社區均衡發展，並以社區的發展經驗、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106 年 1-6 月執行方案及成效如下：

A.區公所培力與陪伴

(A)持續增強區公所社區發展工作能量，推動苓雅區、梓官區、永安區、湖內區、六龜區、田寮區、旗山區、阿蓮區等 8 個區公所整合轄內社區，發展區域協力結盟方案。

(B)爲發揮區公所輔導社區的重要角色，辦理「區公所基石課程」2場次，共150人次參加。

(C)爲協助區公所執行區域發展方案辦理「區公所精實課程-區域發展享規劃」3場次，120人次參加。

B.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A)基礎課程

a.社區發展力：以「會務與人民團體運作」、「財務管理與核銷應用」及「會議類型與實作」爲主題，打造社區運作基礎，建立社區發展協會運作基本觀念及知能，計辦理6場次、300人參加。

b.社區資源力：以「社區環境觀察與特色發掘」、「福利資源盤點與運用」及「城鄉共生X青銀共好－苑裡青年返鄉甘苦談」爲主題，引導社區了解自己在地資源，並開始發想未來願景，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c.社區企畫力：以「打造在地友善生活圈」、「社區方案與活動設計」及「旗艦計畫提案與執行」爲主題，從觀念、方法及實際操作的案例分享，開始規畫社區推動之方案或服務，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d.社區組織力：以「討論帶領方法與技巧」、「內部凝聚與外部支持」及「社區組織運作與經營」爲主題，協助社區整備人力資源及團隊組織運作，激發共同投入在地社區工作之意願，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e.社區媒體力：以「影像紀錄創作故事行銷策略」、「社區活動新聞稿寫作」及「社區報製作分享」爲主題，引導社區如何透過多元媒體工具，分享及行銷社區在地特色及豐厚的人情味，辦理3場次、200人參與。

(B)進階課程

a.翻轉工作坊：以「從關心土地開始守護社區手牽手」、「社創行動力」及「社區照顧的落實」爲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4場次、200人參與。

b.實務工作坊：以「南機場社區福利資源連結與方案執行」、「空間活化改造力－石安客廳新生命」及「福利社區化－中興服務創新方案」爲主題，讓社區了解多元福利服務的操作模式，引

發社區在地推動之動能，辦理 3 場次、150 人參與。

C.社區齊互動・你我共參與-日本防災遊戲 Crossroad 教育工作坊：特別邀請日本京都大學巨大災害研究中心李冀昕博士帶領工作坊，落實社區之防災教育教導，共計 20 個社區，300 人參與。

⑵輔導社區開辦多元社福方案

A.開辦社會福利初辦方案

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福利據點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阿蓮區峰山社區發展協會、大樹區久堂社區發展協會、六龜區文武社區發展協會、大社區興農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二 0 五社區發展協會、彌陀區舊港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復國社區發展協會暨大寮區內坑社區發展協會等 9 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團隊整備暨老人關懷初辦準備，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輔導社區推展在地多元社福方案

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C.推動區域發展方案

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並獲補助 76 萬元；輔導苓雅區凱旋社區串連地區 8 個社區辦理「106 年苓雅區跨社區團隊凝聚與培力發展方案」小旗艦計畫；輔導旗山區南新社區串連大溪洲地區 7 個社區辦理「2017（邀您一起）・攜手相伴鬥陣走」旗山社區小旗艦計畫、阿蓮區阿蓮社區聯合 6 個社區辦理「當我們把幸福蓮在一起-世代共學互助計畫」、燕巢區安招社區辦理「滾動燕巢-社區實力養成計畫」；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106 年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齊心湖內・幸福共享～社區大躍進計畫」、永安區公所辦理「社區齊心共創永安新機」及杉林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推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⑶社區人力培育

A.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一偏鄉社區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

發展協會辦理「心希望・愛飛揚」106 年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伴工・逗陣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社區福利服務提升與跨域網絡建構計畫」，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B.社區團隊培植：截至 106 年 6 月底輔導田寮區南安社區發展協會組成祥和志工隊，輔導仁武區五和社區發展協會培力社區志工人力，俾利推展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㈡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1.輔導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弱勢族群需求，推動社區照顧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生活品質。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核定補助 331 案，補助金額 580 萬 1,490 元。

2.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福利活動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辦理旗艦型計畫、社區刊物、民俗技藝團隊、成長學習活動等社區福利活動案，共獲補助 115 萬 1,000 元。

十一、人民團體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推動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㈠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爲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完成設立相關工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4,919 個人民團體。

㈡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6 年 1-6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其他相關活動計 1,636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㈢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研習」，加強本市立案社團會務人員文書能力、檔案管理、會務及財務運作之了解，熟悉相關法令規定，並健全社團發展，計有 110 人參加。

十二、其他

㈠合作行政

1.輔導合作社社務健全

輔導市民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及設立事宜，截至 106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199 個合作社。

2.辦理合作社業務考核

106 年 3 月 17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4 社、甲等 13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1 位。

3.召開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爲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6 年上半年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完畢。

㈡社福基金會輔導

1.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82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2.辦理社福基金會研習

106 年 6 月 26 日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計 70 人參加。

㈢推動人權城市

1.設置人權委員會

由本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組成，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4 屆第 3 次人權委員會議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召開完畢。

2.促進國際人權交流

106 年 2 月 28 日市府人權委員會朱立熙委員接待韓國「濟州四三和平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及濟州特別自治道 43 支援課尹承彥課長等人至高雄參訪，針對兩市人權業務及人權活動教育之推廣進行瞭解與交流，並與歷史博物館合作，預計 8-11 月辦理展出「濟州 4.6 影像展」。

㈣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106 年 1-6 月計 12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1,281 萬 202 元。

㈤持續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1.本局及附屬機關運用公有空間辦理或規劃老人、身心障礙、兒少、婦女、新住民、社會救助、保護性業務等各項福利服務及設置社會福利

服務中心。截至 106 年 6 月底，已運用 96 處公有空間設置 113 處福利服務據點。

2.因應社會福利需求，將適時運用活化公有空間提供社會福利服務，現正持續運用 2 處國小校舍設置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及早期療育發展中心，運用國宅增設育兒資源中心，燕巢消防隊空間增設大型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左營區新光段規劃新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岡山榮家興建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等共 6 處公有空間設置 6 處福利服務據點。

㈥成立跨局處委員會共同推動社會福利

爲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本局主責成立 12 個跨局處委員會，包括人權委員會、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騷擾防治會、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等，聘請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社會人士代表擔任委員，提供諮詢、協調、審議、促進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政策及監督各專戶之管理及運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佈建多層級且綿密服務網絡，紓緩家庭照顧壓力，開創高齡友善社會

㈠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服務

持續推動區區有日照中心，將於 106 年下半年陸續完成橋頭、鼓山、六龜、小港、湖內等區設立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並持續與相關局處合作，積極於未有日間照顧中心之區域佈建，以達成一區一日照之目標，讓長輩白天至服務據點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㈡配合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爲深化我國長期照顧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中央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版，及於 105 年 12 月起試辦社區整體照顧 A-B-C 模式，將社區長照資源分爲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C 級巷弄長照站三級，規劃交通車提供定點定時巡迴接送。106 年本局將持續配合中央政策，輔導民間團體了解長照十年計畫 2.0，並持續盤點社區資源，充實社區服務能量，配合中央辦理各種創新服務，以提供更多元、普及、可近之長照服務。

㈢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

配合長照服務法與長照 2.0 計畫，擴大納入服務對象，提辦創新服務試辦計畫，持續盤點各區資源現況，佈建長期照顧資源，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宣導本市長照 2.0 服務內涵，持續擴充服務能量及充實本市長期照顧資源。

㈣擴增富民長青中心功能，建構祖孫共樂環境

因應高齡社會人口快速老化之挑戰，本局以強化左營區富民長青中心原有多元老人福利服務爲目標，挹注資源提升各項服務之量能，以滿足高齡者對健康照顧、社區參與、生活支持網絡、長青人力運用、運動休閒等多元需求，使長輩能健康老化、安心老化、成功老化。另考量富民長青中心爲重要社會福利推動據點，於中心 2 樓設置老人文康活動空間暨育兒資源中心，營造老幼共同學習與互相照顧的活動場域，促進「祖孫共融」與「代間互動」，增進世代情感凝聚，篤實貫穿老年至幼兒的全生命照顧。

㈤推動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

建構本市失智症長者及其家屬社區整合服務模式，期能讓本市主要失智症服務團體透過定期聯繫會議、社區宣導合作、就診流程制定等，將早期篩檢失智症個案、追蹤就診、社福資源提供等各環節，中間不斷鏈，使失智症長者及家屬獲得完整的服務。

㈥培力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人力

配合長照 2.0 計畫，盤整現行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運作與據點志工服務需求之課程內容，規劃辦理相關志工培力課程及訓練，充實照顧服務知能，活化在地人力投入福利服務工作，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鼓勵長輩參與志願服務及落實樂齡社區照顧。

㈦持續增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06 年 6 月底全市計 217 處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預計至 106 年 12 月底將增設 13 處服務據點，以全市 230 處服務據點爲目標。

二、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㈠增設育兒資源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低度運用空間，規劃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另將配合中央政策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㈡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強化與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因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實施，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

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托育人員及民眾瞭解登記制，將結合各社區發展協會，深入社區賡續加強宣導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辦理優質托育人員選拔表揚，及人物專題報導，積極提升托育人員專業正面形象，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㈢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三、增設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近便性服務

㈠持續增設身心障礙服務機構據點

1.規劃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閒置空間，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提供住宿式照顧服務並成立嚴重情緒行爲輔導中心，以專業團隊服務模式，協助輔導嚴重情緒行爲問題身心障礙者，使其適應機構或社區生活。

2.持續增設身心障礙住宿式機構及社區式照顧服務據點，於本市身障資源不足或未有身障機構或據點設置之偏鄉地區設置。

3.擴大本局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及活化既有空間運用，規劃增設身心障礙專業資源分享與諮詢站、身心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等設施，以提昇民眾對身心障礙及相關福利資源之認識。

四、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㈠持續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 CEDAW 社區宣導計畫，教導社區居民瞭解 CEDAW 公約內涵，鼓勵在地婦女投入公共服務行列，建構性別友善生活環境。

㈡盤整並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整合本市公辦公、民營兒少安置機構資源，規劃機構搬遷及擴充，以建構安全且滿足身心障礙特殊照顧需求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照顧環境。

㈢持續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

1.持續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轉介經濟弱勢家戶中具工作能力未就業個案，媒合工作及輔導就業，並透過電話追踪評估，提供相關福利服務資訊以排除其就業障礙；結合民間單位透過定期召開脫貧業務聯繫會議，相互提供各項資源，期提升弱勢家戶之就業率。

2.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輔導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至年滿18歲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設立「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

㈣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新方案

本市街友政策除基本人道救援關懷外，持續規劃協助街友重返社區生活之積極性福利政策，規劃結合其他公部門及民間資源辦理培養人力資本相關課程，並依街友特性媒合就業機會，增強其就業穩定度，促進其個人及社會支持系統連結，使其可融入社會中並培養儲蓄概念，期能眞正自立。

㈤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2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持續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亦提升本方案服務效能，並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㈥辦理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作業

爲強化服務能量及永續發展，自105年起籌備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搬遷至彌陀基地之相關作業，預定於107年完成；該中心平時作爲防災及救災訓練場所，災時作爲避難收容及備災物資使用場地，有效結合社會福利與災害救助，提供市民優質且完善的災害救助空間。

㈦國民年金給付請領條件之業務宣導

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開辦，明（107）年將屆滿10年，鑒於國民年金法規定國保保費在10年補繳期內得計息補繳（每月保費繳款期限加10年，如超過該期限將不得補繳），被保險人如有超過10年不得補繳之情事，除年資不能計算外，其老年年金不得用A式（至少3,628元）發給，影響被保險人權益甚鉅。請各區公所加強宣傳並提供民眾補繳欠費訊息，俾利提升本市國民年金保險繳費率。

陸、結語

本局不遺餘力的推動福利服務，未來規劃的重點包括完成建置區區有日照中心、配合中央長照2.0政策，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培力長照人力及社區志工，提升長期照顧服務能量。配合中央政策增設公共托育家園、宣導居家托育服務、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興建全日住宿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障礙之家北區分院」、持續增設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及弱勢家庭等服務據點。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辦理街友就業自立創

新方案及充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資源。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專業服務的熱忱，積極推出貼近民眾需求的服務，努力讓高雄市成爲市民朋友「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

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二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感謝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對於本市原住民族政策的建言與支持，共同增進本市原住民鄉親生活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感謝。

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截至本（106）年 8 月底止，計有 15,161 戶，34,050 人（平地原住民 12,521 人，山地原住民 21,529 人；男性 15,984 人，女性 18,066 人）。其中原住民族地區人口分別爲：桃源區 3,917 人、那瑪夏區 2,709 人、茂林區 1,817 人；各區人口分布較多者，依序是小港區 3,581 人、鳳山區 3,000 人、楠梓區 2,434 人、左營區 2,181 人、前鎮區 2,158 人，上述人口即佔全市過半（64.01％）原住民總人口數，其餘人口則分散各區。居住本市之原住民 16 族皆有，按族群比例爲阿美族 27.74％、布農族 26.64％、排灣族 25.46％、魯凱族 7.67％、泰雅族 3.91％、卑南族 2.28％、鄒族 1.80％、其它各族約佔 4.46％。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擁有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本市多元文化共榮樣貌；爲此，本會施政重點在於強化原住民族主體發展推展族群語言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協助提升原住民發展經濟產業、提升原住民族社經發展條件，建構自信健康富足的環境，同時也向一般社會

大眾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彼此欣賞、共存共融的社會，讓大高雄文化風貌，增添多元並蓄韻味。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與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原住民產業推動發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與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強化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策略，建立多元尊重社會

㈠振興原住民語言及傳統知識體系

1.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風潮

⑴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爲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5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霧台魯凱語等 4 語別）、族語學習班 6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等 6 語別）及族語聚會所 4 班（含霧台魯凱、布農語、太魯閣語等 3 語別），受益人共計 300 人。

⑵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本（106）年度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Ya！原來是這樣」族語廣播節目，由霧台魯凱族洪金玉老師及伊賽老師主持，節目包含各族語別之族語傳說故事、「原住民族語 E 樂園」生活會話篇之族語對話及教唱族語歌謠（含霧台魯凱語、布農語、阿美語、排灣語、萬山魯凱語、卡那卡那富語、太魯閣語、拉阿魯哇語、賽德克語、茂林魯凱語及多納魯凱語等共計 11 語別），受益人約計 1,000 人。

⑶參加第七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本市爲薦送優秀團隊參加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先行辦理初賽共有 11 隊組隊參加，並由桃源區「拉阿魯哇文教協進會」爲社會組代表隊，學生組代表隊爲桃源區興中國小，榮獲雙料冠軍，且獲得最佳女演員殊榮。

⑷辦理全國家庭族語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及南區族語保母托育訓練課程

爲加強推廣族語家庭訪視員及族語保母托育的能力，本市接辦全國家庭族語訪視員職能強化訓練，規劃於義大天悅飯店辦理 2 場次研習報名人數 177 人。

⑸族語師資增能研習

爲回應原住民族語言法通過，本會於本市立空中大學辦理族語師資增能研習課程，期能使族語老師專職化與教學教材精進，並提升各族群族語老師教學知識技能的能力。

⑹友善族語學習環境營造

爲突顯族語之重要性及因應未來族語公文的實施，本會函文調查原住民區及本會原住民同仁的族語聽說讀寫能力，作爲族語書寫能力課程規劃之參據，並且以各族語言標示本會各單位名稱。

2.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轉型與升級

爲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

力素質，與本市立空中大學共同辦理上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28 班，學員人數 453 人，並辦理成果展 1 場次，部落大學咖啡證照班有 10 名學員於今年 5 月考取國際咖啡師證照，並且鼓勵學員創業。106 年度下期於 9 月 11 日起陸續開課，課程共計開設 34 班。

㈡推廣及傳承原住民文化

1.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與教育局合作於小港區二苓國小規劃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並且持續推動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推展實施民族實驗小學。

2.辦理 2017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次規劃一系列活動有「BulayBulay 高雄市原住民族藝術節」、「看見太陽在高雄原住民族音樂節」、「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祭儀活動-amiyan 卑南族年祭」等，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本次以卑南族爲主題並融合平埔族群大武壠族，讓多元族群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展現，除了社團、協會聯合展演祭典及歌舞，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參加吸引族人及市民朋友近 2 萬人次參與活動。

3.文化傳播友善空間營造

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e 啦原住民」，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並由本會自製播出，內容包含各行業原住民族人專訪、部落大小事、原鄉產業推廣和輕旅行及原住民相關活動資訊及政令宣導。

㈢推展原住民體育活動

1.爲鼓勵及提升本市原住民參加活動，頒布高雄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獎助金發給辦法，及頒發本市代表隊選手教練獎助金。

2.參加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本市代表隊成績榮獲 7 金 4 銀 4 銅，獲獎項目計團體賽 4 項、個人賽 19 項，獲獎選手數 34 名，頒發獎助金計 60 萬 4,567 元。

3.2017 原住民市長盃壘球賽活動 106 年 8 月 6、13 日爲期二天，在迷瑪力壘球場舉行共計 280 人參加比賽。

4.2017 裙起舞動紫蝶馬拉松路跑活動預計 10 月 28 日在茂林區辦理，分爲茂林勇士組、老鷹山林組、紫飛揚組及石板同樂組等，期能帶動在地觀光及文化產業。

5.爲傳承傳統體技能競賽，特別在今年的豐年祭儀活動中舉行傳統拔河、

傳統射箭及傳統摔角等項目，獲得族人的肯定。

二、發展原住民產業及提升人力素質，豐富生活品質

㈠提升原住民社團自助助人能力

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7 場次，共計 46 萬 5,000 元整；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5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0 萬元整；本會爭取由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事項等，俾拓展弱勢關懷服務面向與範圍，落實照顧原住民。106 年度 1 月至 8 月總計核定執行 30 案，服務人數總計約有 2,239 人。

㈡部落營造與增能

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本（106）年度由荖濃、日光小林及木柵等三個聚落通過補助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328 萬 598 元。

㈢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

1.本會原住民故事館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8 場次，每場約 8 攤商展售，提供優質的原住民樂舞、音樂、輕食、文創商品及農特產讓市民及遊客欣賞藝文活動並選購商品。

2.閒置空間活化–爭取財政部補助原住民故事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 ROT 案，業已公告招商作業在案。

3.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106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 432 萬元；持續行銷原住民故事館樂舞展演活動，並延續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以外，並積極推銷本市原住民農特產業。

4.推廣桃源區與那瑪夏區旅遊與觀光局、茂管處及高旗旅行社共同合作於 4 月 24 日辦理 1 場部落好玩卡寶山旅遊踩線及 4 月 27 日部落好玩卡記者會；輔導那瑪夏區以多元樣貌推展產業發展於 106 年 5 月 6 日辦理卡那卡那富族祭壇啓用祈福活動，吸引 500 人次參加；5 月 19 日至 22 日國際旅展，吸引 300,000 參觀人次；8 月份辦理 2 場次的芒果促銷活動。

5.部落溫泉產業規劃與開發–本會推動 105 年度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其經費共計 1,120 萬元整，除設計規畫、溫泉行銷、人員訓練及產品開發均依工期執行外，實體工程並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動土施作，目前水土保持工程及體驗泡腳池部分業於 8 月中旬完工。另 106 年本會計

畫賡續辦理遊客中心、廢汙水處理、市集興建、泡湯池（第一期）及溫泉行銷暨經營人員訓練等工作項目，其中工程規劃設計於 106 年 3 月份辦理招標作業。目前已進行細部設計，預計第二期工程 10 月份動工。

㈣產業經營諮詢與輔導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款總申貸案件 125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0,560,000 元。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80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追蹤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3.另爲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800 人次。

三、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落實原住民健康社會

㈠婦幼、老人關懷與健康促進

1.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設置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高雄市都會北區及高雄市都會南區等五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截至 106 年 8 月止，服務人次總計 993 人次。

2.設置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拉芙蘭梅山部落、建山部落、茂林區茂林部落、多納部落、杉林大愛部落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瑪雅部落等 7 處部落文化健康站，提供獨居或失依老人在地服務，建立部落自助關懷網絡。並也於都會區設置都會北區、南區、大寮、鳳山等 4 處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總計服務 420 人。

3.辦理部落食堂服務計畫

在原住民地區設置 10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總計服務 365 人，1 至 8 月集中用餐 10,094 人次，送餐服務 40,295 人次。

4.爲強化都會區原住民老人照顧服務與支持系統，保障原住民老人獲得適切的服務及生活照顧，維持原住民老人之健康生理機能，本會結合小港醫院建立預防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體系共同辦理「娜麓灣原住民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服務長者人數 6 名。

5.本會設置 2 處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小港區、楠梓區），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及情感聯繫的環境，1-8 月使用者計 140 戶。

㈡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1.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⑴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7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爲主。

⑵活動成果：

(a)現場徵才活動：20 場次（80 人；男 29、女 51）

(b)校園徵才活動：15 場次（211 人；男 78、女 133）。

⑶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新增人力資料庫 412 人，職業訓練結訓 20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106 年 2 月 6 日至 24 日辦理『105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招訓 20 名學員，計 20 人結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爲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 至 8 月總計補助 10 人，共核發 63,100 元。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 至 8 月總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29 人、乙級技術士證 23 人、甲級技術士證 2 人，共核發 94 萬 5,000 元整，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6.積極爭取原住民學生暑期工讀機會

爲鼓勵青年利用暑假期間參與原住民族事務、經濟及產業及公益服務，安排青年相關職場體驗之工讀機會，提供青年具有學習性的工作訓練與職涯課程，給予青年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實務，各計畫進用人數如下：

⑴ 106 年度原 young 青年返鄉體驗工讀計畫 48 名。

⑵高雄市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7 名。

⑶原民會原住民學生暑期工讀公彩計畫 10 名。

㈢建構福利服務網絡，落實關懷照顧

1.學童培育及潛能開發

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班 4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仁武區），受益人數 116 人。

2.核發幼教補助、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核發 106 年上半年幼教補助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核定補助 821 人，核發新台幣 743 萬 100 元整。核發 106 年上期（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25 人，金額計 156 萬 2,000 元。

3.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身份認定。

㈣提供立即性的照顧措施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

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1 至 8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48 人次，180 萬 4,942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

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12 場次，參加人數計 346 人次。

㈤住屋安全與基礎設施維護

1.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生活品質：

106 年 1 至 8 月計核定建購補助 44 戶、修繕補助 19 戶，總計補助 63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補助本市原住民自有住宅整修整建 106 年 1 月至 8 月核定補助 21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出租鳳山五甲住宅及小港區娜麓灣社區國宅 29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及緊急安置等弱勢原住民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四、原住民族地區土地管理及公共建設業務

㈠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禁伐補償及撫育

1.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約 1,407.69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2.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自 105 年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開始實施，執行面積約達 1,171.03 公頃，本

市三區族人實際受惠約 1,089 人，改善族人生活經濟。

㈡部落安全環境建設

1.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包括部落聯絡道路及農路等緊急搶修工程，並由三原鄉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其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250 萬、桃源區 350 萬及那瑪夏區 400 萬。另協助三原區公所辦理 6M 以下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計 380 萬 9,000 元，金額分別爲茂林區 120 萬 9,000 元、桃源區 120 萬元及那瑪夏區 140 萬元，並請區公所於年底前完成搶修及經費核銷作業。

2.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⑴本計畫係爲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部落基礎設施等，以期達到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⑵ 105 年度執行 51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代辦，由新工處代辦 1 件，養工處 50 案併爲 5 件，共計 6 件，已於 106 年 5 月份全數完工。

⑶ 106 年度執行 39 件工程，並委由工務局養工處及茂林區公所代辦，共計 6 件，至 106 年 8 月底止，2 件公告招標中，2 件訂約中，2 件設計中。

3.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⑴辦理 106 年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案件計 2 件，經費 310 萬元，皆已完工。

⑵辦理 106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案計 12 件（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經費約 5,476 萬 2,754 元；1 件完工，11 件施工中。

4.105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5 年度 5～6 月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4 件，經費計 5,247 萬元 3,900 元；又 105 年 9 月莫蘭蒂、馬勒卡及梅姬颱風造成原住民地區災害，報中央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後核定 14 件，經費計 3,007 萬 3,000 元，總經費計 8,254 萬 6,900 元，各委託區公所及工務局辦理。總計 18 件災後復建工程中，17 件完工，1 件解約。

5.106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6 年度 6 月因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3 件，經費計 5,595 萬元，辦理設計中。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強化原住民故事館營運：

賡續辦理原住民故事館 ROT 案。希冀藉由民間機構創意與活力，推廣高雄市豐富之原住民文化，同時設置旅遊支援服務以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依據相關法令，引進民間企業化營運管理及專業能力，打造原住民故事館爲富具原民文化、展覽表演及旅遊支援服務等功能之場域。

二、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

推動部落工場品牌化，多元配套促銷農特產，整合行銷販售據點，結合產學研發創意商品，提升原住民族經濟產值。賡續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及高雄物產館，推動原民市集及素人歌手駐唱，行銷農特產。

三、賡續深耕原住民教育與復振平埔文化：

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賡續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及提報原住民知識技藝者爲技術講師。復振平埔族群文化及培力平埔族群文史與聚落營造人才，推動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四、新拉瓦克部落居住照顧：

爲協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維護居住安全，提高生活品質，使都會區集合式住宅居住模式，利於保存與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命脈，協助新拉瓦克部落推動文化教室、成立合作社、規劃部落市集等永續發展方案，以改善其居住生活環境。

五、連結福利網絡，提供完善福利服務：

與衛生局、社會局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長照服務，提供長者優質的照顧服務與品質，落實社區照顧及安養政策，同時培訓原住民照顧服務員，促進就業機會。整合本市既有原住民社會福利網絡，賡續推動長者及婦女關懷，強化福利網絡連結，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及各項權益福利說明，保障原住民權益。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提供便民的福利服務，落實在地關懷及便利族人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六、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強化部落特色：

加速推動茂林溫泉工程興建期程，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七、持續解決土地管理問題：

將土地回歸原住民族所有，落實公平正義。將部分位在桃源區內的玉山國家公園原住民保留地劃出國家公園區，並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確保族人土地權益。

八、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加速辦理風災復建，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加強部落安全環境計畫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中期提升及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調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與福利作爲，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鄉親，另將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積極辦理族語傳承與推廣工作，並持續連結市府各局處資源，擴大資源效益；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採取突破性的策略與計劃，全方位改善原住民的經濟生活，也將持續協助改善原鄉環境及協助原鄉區公所各項行政工作，同時積極推動原鄉土地轉型正義，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 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萬事如意，並祝大會圓滿成功。

附錄、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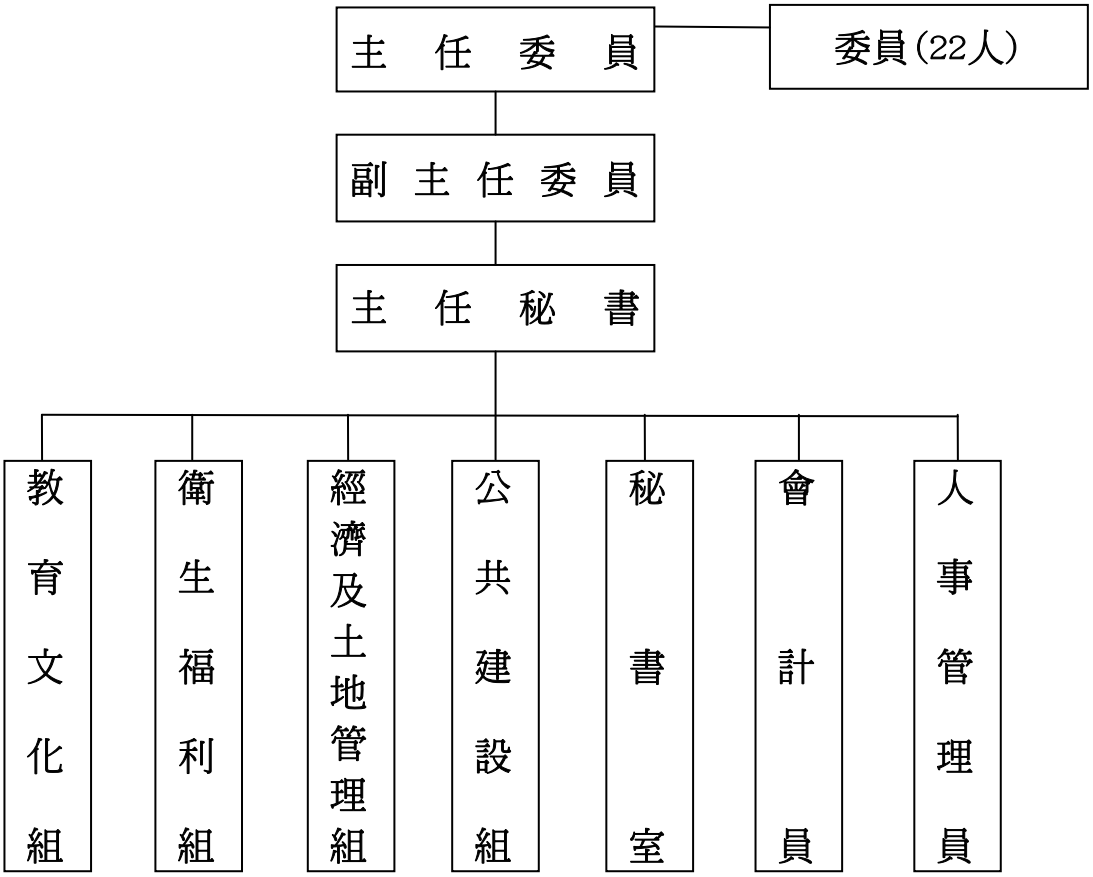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置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委員十六人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 置主任秘書、組長、秘書、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 本會下設教育文化組、衛生福利組、公共建設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秘書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

職稱	姓名
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副主任委員	陳幸雄
主任秘書	白樣・伊斯理鍛
教育文化組組長	陳海雲
衛生福利組組長	周琪絜
經濟及土地管理組代理組長	林慧萍
公共建設組組長	黃嵩傑
秘書室秘書	蔡承道
會計員	郭家愉
人事管理員	陳雲靖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3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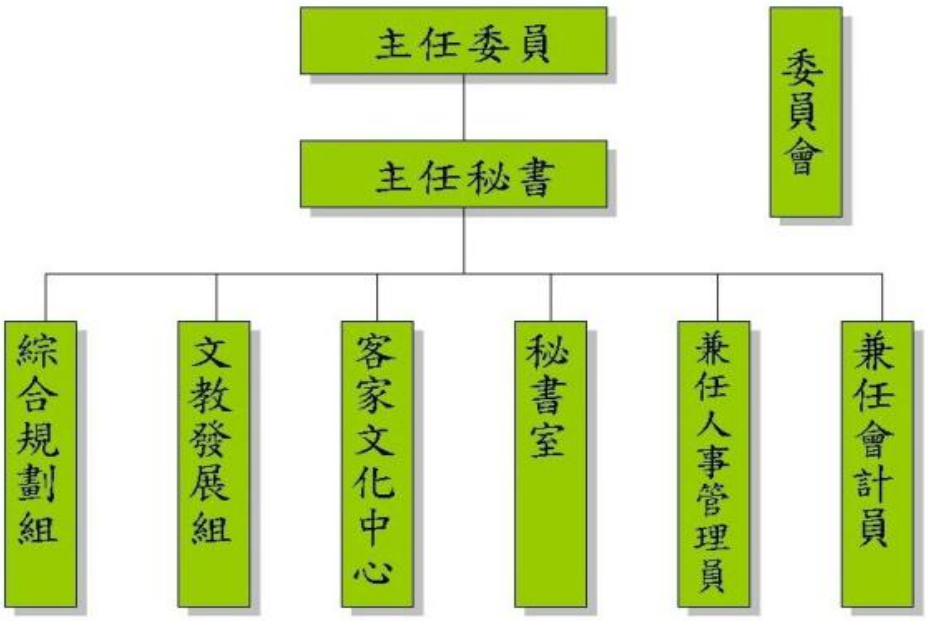

※組織架構說明：

■下設綜合規劃組、文教發展組、客家文化中心、秘書室及兼人事管理員、兼會計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置主任委員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置委員十六至二十二人，由市長聘(派)兼之。

■置主任秘書、組長、主任、秘書、專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二、各組室主管人員介紹

㈠主任委員：古秀妃

㈡主任秘書：陳華英

㈢綜合規劃組組長：陳燕萍

㈣文教發展組組長：胡敦如

㈤客家文化中心主任：黃冠靜

㈥秘書室主任：劉國雄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爲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爲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爲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爲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顯示，本市每百位市民僅 3 人使用客語，遠低於本市每百位市民有 16 人爲客家人之比率。另依客家委員會 91 年至 102 年歷經 8 次的客語使用調查結果顯示，各年齡層客家人的客語能力以 13 歲以下的年齡層最弱，能聽懂客語的比例約僅 30%；而能說客語的比例不到二成，因此再不積極推廣客語傳承，40 年後會說客語的比例可能僅剩不到 1%。

面對客家語言文化嚴重流失危機，本會積極致力復甦客語，強化家庭、學校、社區的連結機制，維護母語在家庭、社區的使用，並因應都會區、客庄區城鄉差異，採行不同的客語教學扎根措施：

㈠都會區-「生活客語教學」

1.高雄都會區的客家人口約有 20 萬人，因爲散居及都市化，族群意識與客家文化特色不如客庄鮮明，導致客家語言保存不易，因此利用簡單又有趣的生活化客語教學方式，較能吸引客籍及非客籍的學童學習客語，再透過學童將客語帶入家庭，藉以提升客語使用率。

2.本會自成立以來積極走訪公私立幼兒園及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教導幼兒學唱客家童謠或說客語，並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客語師資、教材及鐘點費，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有 1 所國中辦理客家文化展演活動(840 人次)、76 所國小、30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 4,113 人次、幼兒園 2,341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4 萬 9,489 人次。（如圖 1）



圖 1、美濃國中客家文化展演活動

3.另協助 8 所國中、64 所國小、15 所幼兒園向中央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推動客語教學。

㈡客庄區-「全客語沉浸教學」

1.沉浸式教學模式（immersion module）係目前國際上最成功的語言保存方式，世界各地皆有成功案例，例如紐西蘭毛利語保存成功經驗值得借鏡。紐西蘭毛利族人口雖僅佔全國人口不到 15%，卻在全球六千種迅速瀕臨消失的語言中成功復甦，除了官方及立法的支持，社區沉浸式語言巢的自救策略，亦是成功的重要關鍵。

2.本會自 102 年 7 月起在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小及幼兒園強力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以客語做爲授課的主要語言，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106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美濃區 7 所幼兒園及龍山、龍肚、福安、中壇、美濃、東門、吉東與六龜區新威等 8 所國小參與，深獲教師及家長肯定與支持。（如圖 2、圖 3）



圖 2、全客語沉浸教學



圖 3、透過角落遊戲營造客語對話情境

㈢籌設「客家實驗學校」

爲發展能融入客家文化主題及接軌國際教學教法之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客家文化、語言得以永續，本會積極推動「客家實驗學校」之籌設，繼 106 年 1 月 9 日參訪「屏東縣地磨兒國民小學」，106 年 6 月 23 日第 3 次召開「客家實驗學校籌設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校長與會諮詢，並參訪「屏東縣長榮百合國民小學」，了解該校實施實驗教育推動方式、教學模式、課程設計及經驗分享，作爲本會規劃客家實驗學校之參考。（如圖 4）



圖 4、參訪屏東長榮百合小學

㈣推動「客語整體發展計畫」

爲落實客家語言文化之永續發展，配合中央政策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並籌組「客家事務輔導團」提供諮詢意見，業於 5 月 1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客家委員會亦於 6 月 5 日針對計畫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本府獲評「佳級」，受頒獎勵金 200 萬元。（如圖 5、圖 6）



圖 5、客家事務輔導團第 1 次委員會議



圖 6、前期推動辦理情形實地評核

㈤建立客語保母資料庫，鼓勵民眾托育幼兒

商請本市各育兒資源中心、公私立托嬰中心提供會說客語之保母人員名

冊，建立客籍保母資料庫，並媒合有需求之家庭托育幼兒，鼓勵保母以客語與孩童互動，目前已建立 26 位客語保母資料。

㈥建立婚喪喜慶客語主持人資料庫

與本市各社團及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區禮儀公司合作，建立會說客語之婚喪喜慶主持人名冊，鼓勵民眾使用，增加客語在不同場合之能見度，目前已建立 12 名客語主持人資料。

㈦推廣客語友善商店

全面性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營造社區聽說母語的環境，提倡客庄說客語的風氣，規劃與商店共同合作，推行以客語作爲買賣交易溝通的主要語言，以增加客語使用的流通性及使用率，106-107 年預計 7 家商家加入。

㈧辦理「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與高雄市客家文化學會、鍾理和文教基金會合辦「2017 到學校做客，一起閱讀系列活動」及「聽鍾理和說故事-高雄市客庄小學巡迴計畫」，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以說故事、帶動唱、遊戲等活潑方式，讓學童從閱讀中學習客語，讓客家文學走入孩童生活。截至 8 月底，已辦理 21 場次。（如圖 7）



圖 7、客家文學行動圖書館

㈨推動家庭母語

家庭是學習母語的起點，國外有很多醫療院所均致力推動「說母語與喝母乳是同等重要」的觀念，培養小孩從小認同自己的族群及語言，可惜國內多數客籍家庭普遍不常使用客語對話，導致年輕一代對母語的疏離。本會自 104 年 6 月開始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 4 區衛生所及旗山醫院聯合推動「家庭母語」，並提供製作的客語童謠專輯、出版品及嬰兒用品，利用父母帶著新生兒前往注射預防針時，鼓勵父母跟孩子多以母語交談，養成母語溝通的習慣，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㈩開辦多元客語學習課程

106 年 3 月至 8 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鳳山區中正國小客家傳習教室分別開辦「四縣腔初級客語」、「海陸腔初級客語」、「客家美食-電鍋料理」、「輕鬆說客語」、「客家生活彩繪插畫班」、「漂流木創意盆栽」、「藍染」、「客家飲食文化課程」、「客家手工書課程」等 20 門客語學習及文化技藝培訓班，計 1,694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眾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並鼓勵語言學習班學員報名參加客語認證。

（如圖 8～圖 11）



圖 8、客家學苑「藍染」



圖 9、鳳山客家傳習教室「四縣腔客語認證班」



圖 10、客家學苑「客家美食-電鍋料理」



圖 11、客家學苑「漂流木創意盆栽」

㈤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計 109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6 年 1 月至 8 月總服務時數 9,279 小時、共服務 16 萬 6,101 人次，績效優良。（如圖 12、圖 13）



圖 12、新客家文化園區志工導覽解說客家文物



圖 13、美濃客家文物館志工戶外教學解說

2.提昇市府員工客語會話能力

本市客家人口數約 35 萬 1,000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之 12.6%。為落實客家基本法，營造民眾洽公時客語無障礙環境，展現尊重多元文化之公共場域，與各局處合作開辦「認識客家特色文化及簡易日常客語班」，106 年 7-8 月已辦理 5 場次，共計 355 人次。另請各機關審酌所在之行政區域客家人口密度或人口結構，提報客語環境營造如電話總機、電梯及其他客語播音、客語標示、員工客語研習等改善需求，由本會全力協助建置或辦理。（如圖 14、圖 15）



圖 14、與社會局合辦「認識客家特色文化及簡易日常客語」



圖 15、與衛生局合辦「認識客家特色文化及簡易日常客語」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㈠辦理《美濃客家語寶典》語音建置計畫

透過打嘴鼓的方式收錄美濃古老客家生活慣用語、客家俗諺語等語音檔，並整理俗諺語的內涵、典故、使用時機等，方便民眾學習並為客語提供更完整、寶貴的語音資料，預計 107 年 12 月出版上、下 2 冊共 1,000 本書籍。（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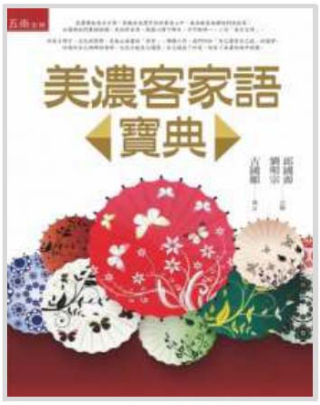

圖 16、美濃客家語寶典

㈡製作客家音樂專輯

繼 101-105 年陸續出版 3 張客語童謠專輯及 2 張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深獲好評，106 年將賡續製作客家音樂專輯，預計 107 年完成，希藉由客家音樂專輯的製作發行，增加民眾學習客語興趣，傳承客家語言並提升客家音樂品質。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辦理「美濃百工百業之師」計畫

1.美濃擁有眾多傳統手工工藝，但面臨市場萎縮、後繼無人的困境，為記錄美濃傳統技藝師傅的文化價值和定位，宣揚客家傳統生活工藝之美，特針對美濃地區傳統百工百業辦理調查、紀錄、研究及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

2.繼 105 年「棟榔掃把」、「鐵菜籃」及「竹門簾」3 項工藝，106 年選定「傳統藤椅」及「美濃八卦」2 項主題技藝，7 月至 10 月邀請老師傅於美濃客家文物館 2 樓圓形劇場現場進行各為期 2 個月的製作展演，並展示工藝製作過程之圖文解說和照片、播放紀錄片等，忠實呈現老師傅手藝和蘊藏於客家常民生活中的智慧，截至 7 月底止，已吸引 5,398 人次參觀。（如圖 17、圖 18）



圖 17、美濃百工百業之師-傳統藤椅



圖 18、藤椅老師傅現場展演

㈡參與「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

106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第 52 屆六堆運動會由屏東縣萬巒鄉主辦，本會同仁與志工組隊參與創意造型踩街、各項競賽、啦啦隊錦標賽與露營等活動，展現絕佳的活力與整體默契。（如圖 19）



圖 19、六堆運動會創意造型踩街

㈢參與「2017 年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

美洲台灣客家聯合會 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6 日在美國加州工業市 Pacific Palms Resort 舉辦 2017 年全球台灣客家懇親大會，並與中央客家委員會聯合舉辦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這是全球客家文化會議首度移師海外舉行，除邀請世界各地客家鄉親、當地主流政要外，亦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新興、立法委員邱議瑩，以及臺北市、高雄市、桃園市及彰化縣等地方客家事務首長參與，共襄盛舉。會議針對客家政策、語言文化、客家 NGO（非政府組織）、青年交流等議題進行研討交流，本會主委受邀出席並就「客家文化事務的實況及展望」專題演講，參與人數逾 600 人。（如圖 20）



圖 20、2017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暨臺灣客家懇親大會

㈣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　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

爲呈現客家婚禮及客庄生活，106 年以「客家婚禮・客家宴」及「田園音樂會」爲活動二大主軸，廣邀全體市民參加，分享客家生活藝術，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1.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計 106 年 11 月 12 日假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舉行，今年賡續招募 50 對新人參加，並結合 100 桌客家料理饗宴，讓民眾在享用客家美食之際，也能體驗客家傳統特色婚俗文化。

2.客家音樂會

預計 106 年 11 月 19 日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戶外廣場辦理，邀請本市 23 個客家優質表演團體演出，提供客家藝文表演及觀摩交流平台，也讓參與民眾體會客家音樂之美。

3.田園音樂會

預計 106 年 12 月上旬於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將邀請美國紐約優質團體「姚瓦和她的走私樂團」、客家知名歌手林生祥帶領的「生祥樂隊」，以及在地客家社團等演出，內容多元豐富，相信能帶給民眾不同的視野及聽覺享受。

㈤輔導社團發展

106 年 1 月至 8 月計輔導 52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 4,781 人；社區及學校巡迴公演逾 30 場次，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7,820 人次。另輔導 16 個社團辦理「傳統客家美食教學與推廣活動」、「106 年杉林客家庄宗教民俗文化活動」、「2017 第 21 屆笠山文學營」、「慶讚 106 年義民節祭典系列活動」及「滿年福春、秋報夜祭」等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 3 萬 810 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事務。（如圖 21）



圖 21、社團培訓成果發表會

㈥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6 年 3 月至 8 月計有 1 萬 4,200 人次觀賞。

3.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圓樓建築特色結合客家料理及異國菜色，擄獲饕客味蕾；展售中心以音樂 live 表演結合特色料理，提供民眾夜晚休閒娛樂放鬆空間。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來客數計有 3 萬 4,587 人次。

4.園區文物館舉辦精彩特展：

⑴「雄精采美術風」

與高雄市采風美術協會合辦，展期自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8 日止，展出 50 件水彩、油畫、水墨、綜合媒材等作品，多元題材並陳，計吸引 1,472 人次參觀。

⑵「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

展期自 106 年 3 月 23 日至 5 月 20 日止，以環境-生命-關懷爲主軸，並以新存在主義的哲學思維展出油畫、攝影及立體雕塑作品計 68 件，吸引 6,154 人次參觀。（如圖 22）



圖 22、高雄市美術推廣傑人會會員顧問國際藝術家邀請展

⑶「我的學校・你的名字-高雄市立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

展期自 106 年 5 月 27 日至 6 月 25 日止，展出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版畫、水墨、書法、油畫及立體雕塑共 60 件作品，展現美術班學生豐沛才藝，吸引 1,563 人次參觀。

⑷「客家諺語書法聯展」

與高雄市新桃苗同鄉會合辦，展期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1 日止，展出 30 件書法作品，以書寫「客家諺語」方式傳承客家文學蘊藏的文化，吸引 2,000 人次參觀。

⑸「客藝一抹藍-藍染展」

展期自 106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27 日止，內容包括藍染發展簡史、製程、技法介紹、台灣藍染復興之路以及多項藍染作品，吸引逾 1,500 人次參觀。（如圖 23）



圖 23、客藝一抹藍-藍染展

5.舉辦搗麻糬、彩繪客家紙傘體驗活動，吸引親子及團體報名參加，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 86 場次，1,459 人次參與。（如圖 24、圖 25）



圖 24、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合辦紙傘彩繪活動



圖 25、小朋友體驗搗麻糬

㈡提升「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爲營運基礎，106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止

累計營收總計 168 萬 2,226 元，參訪人數計 8 萬 1,462 人。

2.「美濃客家文物館」是美濃常民生活的縮影，館內提供導覽解說服務，透過導覽讓民眾深入瞭解美濃文化及文物所蘊藏的故事，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 22 所學校入館參觀。（如圖 26）



圖 26、美濃客家文物館

3.爲增加館舍營運價值，館內設置文創小舖，展售具在地客庄特色的文創商品，透過文創商品的開發行銷傳遞客家生活美學與文化，並爲深化遊客參訪印象及體驗手作樂趣，提供彩繪紙傘、陶板、趣味童玩 DIY 體驗活動，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計 2,032 人次參與，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如圖 27）



圖 27、美濃客家文物館文創小舖

4.辦理「金色茉莉—美濃菸業紀事」展

106 年是公賣局最後一年收購菸葉，過往農民種植菸葉的點滴辛勞、冬日烘烤菸葉的記憶、特有的菸樓建築、摘菸葉所需大量勞力而產生的交

工文化、菸業勞動與進仕文化苦讀進取的關係演化等等，都將隨之走入歷史成爲美濃人的記憶。

本展覽特別邀請青年藝術家羅懿君（104 年高雄獎首獎）以菸草爲核心創作，將菸葉的栽種、收成、加工三部分作爲展覽主軸，創作《菸葉毯》、《熱帶蒐藏》與《竹簡冊》三件裝置作品，素材包括菸葉梗、烘烤過不同色澤的菸葉、摘菸葉時的錄音等。期盼藉由具故事性和脈絡性的藝術作品，喚起社區居民對菸業的特殊記憶和專屬故事，也讓民眾欣賞美濃菸業文化最後的美麗身影。展期自 106 年 1 月 20 日至 7 月 2 日，計 6 萬 9,064 人次參觀。（如圖 28）



圖 28、金色茉莉-美濃菸葉紀事展

5.辦理「ㄏㄨㄚ菸業時代：菸葉/業群像 藝術家聯展」

由美濃愛鄉協進會與「流美協會」合作，以創作之眼光演繹心中對於菸業、菸樓、菸田等地景、菸農以及勞動風景的意象，並對這個產業提問，將議題設定爲「關係」：從「菸農身份」出發，擴及至整體菸農間的勞動關係，並衍伸出「繳菸現場」、「家族仍在」與「菸葉/業群像」三個展覽子題。展期自 10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 3 日，逾 5,000 人次參觀。（如圖 29、圖 30）



圖 29、藝術家作品「百工--菸葉之手」



圖 30、藝術家作品「消失的菸田」

㈢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美濃中庄即開庄老街（永安路與中正路），南側緊臨美濃溪，以古蹟「美濃舊橋」與柚子林地區相連，東側緊臨美濃國小，爲清乾隆年間客家先民至美濃開庄起源點，亦是右堆義民團練之所，日治時期在此設置庄役所、分駐所、信用組合及公學校，是美濃政經教育中心，目前亦是美濃地區交通最繁忙熱鬧街廓。

2.本會102年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共投入1億7仟萬元進行中庄歷史空間的整建改造工程，除回應地方對圖書、藝文空間需求，新建1棟教育藝文館外，更針對「美濃警察分駐所」和「日式宿舍」2棟歷史建築進行修復再利用，並綠美化周遭環境，於104年11月6日命名「美濃文創中心」正式啓用。（如圖31）



圖31、美濃文創中心

3.「美濃文創中心」之成立主要期望將美濃溪流域周邊土地所蘊藏豐富客庄常民生活傳統文化，透過現代角度及文創手法重新賦予新的活力及生命，並結合高雄右堆地區之產業、觀光及文化資源，輔導地方社區培力原創人才，成爲文創開發、產業展售平台及觀光資源中心，以增益地方產業價值，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創造青年返鄉就業環境。

4.爲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本會努力打造文創產業利基：

⑴引進民間創意共同營運

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租賃權，預計106年11月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獎助5名青年駐點美濃創業營運，建構一個提供人才發揮專業、青年創業且支持其經濟收入之優質環境，帶動地方文創產業發展。

⑶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眾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⑷積極與大專院校文創相關系所合作，齊力輔導在地傳統產業創新升級，並整合行銷增進產品經濟價值。

⑸辦理駐村藝術計畫營造藝文環境

爲重現老街風采，辦理「美濃駐村藝術計畫」，邀請藝術家-周妙文於 106 年 8 月至 10 月駐村，以文創中心及周遭環境做爲展覽空間，運用陶藝創作，同時辦理藝術工作坊、說明會等系列活動，預定於 106 年 10 月中旬舉辦駐村創作展開幕，期藉藝術與創意爲媒介激發原有場域的記憶及反思，引動客庄鄰里更多能量。（如圖 32）



圖 32、民眾參與藝術工作坊

⑹鼓勵公私團體辦理藝文活動

美濃區公所「2017 全國客家日—愛染客齊健走，傘傘動人好悠活」、文化局「107 年度庄頭藝穗節」、樹下音樂會、蚊子電影院等各項藝文活動，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盛大舉辦，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更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爲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

五、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相關局處（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106 年 3 月至 8 月合計提報「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等 26 案計畫，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 12 案共計 9,386 萬 2,840 元，未來將賡續研提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並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

㈡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

串連鍾理和紀念館與周邊具觀光潛力的農村景觀，推廣客家文學旅遊，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360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142 萬 4,000 元，預計 107 年 9 月完工。

㈢辦理「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

保留美濃渡船頭歷史記憶，促進永安路老街觀光人潮，塑造優質文化散步路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705 萬元，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592 萬 2,000 元，預計 107 年 7 月完工。（如圖 33、圖 34）



圖 33、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現況



圖 34、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未來願景

㈣辦理「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

結合當地景觀，於美濃溪左岸打造特色裝置藝術，串聯鄰近美濃文創中心、永安老街、第一戲院等觀光資源，打造優質文化散步道，以帶動當地觀光，創造經濟效益，總經費 749 萬元，已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629 萬元辦理，預訂 107 年 3 月完工。

㈤辦理「美濃永安聚落活化-邱義生夥房規劃設計案」

規劃修復傳統客家夥房空間，爲永安聚落傳統客庄風貌的保存與活化植入希望，並整理美濃庄長邱義生、省議員邱智生家族的故事，以推動永安聚落家族夥房保存的工作，總經費 119 萬 476 元，已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預計 107 年 5 月完成，完成後將賡續爭取中央補助工程經費。

㈥規劃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第一戲院修復工程」

爲拓展美濃文創中心腹地，連結周遭特色建築及文化，營造區域新亮點，規劃與私人合作整建富有文史意義的第一戲院，創造多元發展再利用的可能，帶動中庄生活文化空間的整體發展。本案預估經費約 2,975 萬元，已提案向中央爭取補助審查中。

六、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1.爲促進美濃當地產業發展，提升客庄觀光產值，以「美濃文創中心」做爲青年返鄉投入文創發展起點並延伸至美濃永安老街，致力打造成爲文創產業基地，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105 年首次公開甄選文創人才駐地營運，每名提供最高 50 萬元品牌營運獎金，期結合客庄人文地景及觀光資源，發展客家特色文創產業，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2.延續 105 年李英傑「美濃啖糕堂」、林彥伶「草木生活藝術工作室」展店績效，106 年擴大甄選 5 名文創人才，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3 梯次甄選，計有林俊能、陳振銘及葉怡麟 3 人獲選。葉怡麟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鹿米竹工坊」營運，透過竹編工藝爲老街增添懷舊美感。林俊能「押到寶藝術坊」及陳振銘「濃夫生活」預計 106 年下半年開幕，將爲老街帶來藝術繽紛新感動及有機無毒新生活。（如圖 35）



圖 35、葉怡麟竹編文創作品

3.爲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回流美濃返鄉創業，運用在地資源實踐開店夢想，刻正公告受理第 4 梯次報名（8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美濃區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

㈡「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完工及招租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爲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已於 105 年 12 月完工，目前正辦理第 2 次招租作業。委外營運後盼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眾，並提

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同時成爲當地居民聯誼與參與公共事務空間。（如圖 36）



圖 36、牛埔庄生活文化館

㈢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

爲培育地方客家美食餐飲人才，提升客家美食餐廳服務品質及競爭力，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帶動本市美食觀光旅遊發展，與中央客家委員會合作，於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8 月辦理「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輔導計畫，遴選高雄市 20 家優質客家餐廳，聘請專家學者輔導提升服務品質及宣揚客家飲食文化，同時推薦「軒味屋」、「美濃客家菜」、「驛站食堂」等餐廳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美食 HAKKA FOOD」餐廳認證，其中「軒味屋」獲中央核定獎助及後續輔導。另於 106 年 6 月底邀請對客家美食有興趣之學生參與餐廳實習體驗工作學習營，傳承客家飲食文化。（如圖 37）



圖 37、客家餐廳內外場實習體驗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㈠辦理「高雄市政府 106-107 年客語整體發展計畫」，積極推動「全客語沉

浸教學」，達成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目標；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㈡編撰客家語言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辦理「2017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暨田園音樂會」，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景點，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並帶動客庄產業及觀光商機。

三、強化館舍營運績效，提升觀光效益

㈠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透過體驗式活動吸引民眾參訪，同時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㈡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㈢活化「美濃文創中心」，落實藝文教育扎根，活絡常民文化活動，提高社區居民對公共政策之參與度及榮譽感，型塑客庄獨特的文化生活環境，打造觀光旅遊新亮點。

㈣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並結合學校積極推廣客家文化觀摩及體驗，開放民間申辦展覽與活動，打造各館舍成爲多元文化交流平台。

四、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發掘地區潛力新亮點，積極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空間。

㈡積極趕辦「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規劃設計暨工程」、「柚子林美濃溪左岸景觀營造計畫」、「渡船口永安故事創作基地營造計畫」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五、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㈠完成「牛埔庄生活文化館（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委外營運，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㈡辦理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㈢積極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鼓勵各領域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實蹟，發想文化創新，誘發青年返鄉創業，刺激在地經濟發展，創造美濃在創意經濟環境中的競爭優勢。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

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 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爲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㈠本市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本市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214.91 億元，截至 7 月底實收數 655.81 億元，預算執行率 53.98％，詳如下表：

（附表 1）

高雄市 106 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截至 7 月 31 日止	預算執行率%
稅課收入 (1)	703.47	399.80	56.83
印　花　稅	9.05	5.42	59.89
使用牌照稅	69.00	67.83	98.30
地　價　稅	128.00	2.69	2.10
土地增值稅	70.20	47.61	67.82
房　屋　稅	96.00	95.22	99.19
契　　稅	17.95	9.73	54.21
娛　樂　稅	2.05	1.15	56.10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9.22	92.20
中央統籌分配稅	290.84	155.59	53.50
菸　酒　稅	9.78	4.92	50.31
特別稅課	0.60	0.42	70.00
非稅課收入 (2)	213.37	91.75	43.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5	8.85	42.86
規費收入	55.17	20.03	36.31
財產收入	68.08	41.77	61.35
財產售價	28.07	18.50	65.91
財產孳息	29.96	13.43	44.83
廢舊物資售價	0.42	0.21	50.00
財產作價	9.63	9.63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3	1.61	5.68
捐獻及贈與收入	16.66	8.86	53.18
其他收入	24.48	10.63	43.42
實質收入(1)+(2)	916.84	491.55	53.61
補助收入 (3)	298.07	164.26	55.11
歲入合計(1)+(2)+(3)	1,214.91	655.81	53.98

註：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汽燃費收入爲 3.95 億元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數 703.47 億元，實收數 399.80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6.83％，各稅分析如下：

⑴印花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爲 59.89％、54.21％及 56.10％。

⑵使用牌照稅

預算數 69 億元，實收數 67.8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8.30％。

⑶地價稅

預算數 128 億元，實收數 2.69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2.10％，係因地價稅開徵期爲每年 11 月份。

⑷土地增值稅

預算數 70.20 億元，實收數 47.61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7.82％。

⑸房屋稅

預算數 96 億元，實收數 95.2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99.19％。

⑹遺贈稅、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菸酒稅等皆爲中央撥付本市，預算執行率分別爲 92.20％、53.50％及 50.31％。

⑺特別稅課

預算數 0.60 億元，實收數 0.42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70.00％。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13.37 億元，實收數 91.75 億元，執行率爲 43.00％，分析如下：

⑴罰款及賠償收入

預算數 20.65 億元，實收數 8.85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42.86％。

⑵規費收入

預算數 55.17 億元，實收數 20.03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36.31％，其中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實收數 3.95 億元，該收入爲中央徵收後再分配。

⑶財產收入

預算數 68.08 億元，實收數 41.77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61.35％。

⑷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預算數爲 28.33 億元，實收數 1.61 億元，各局處作業賸餘將於年底前繳庫。

⑸捐獻及贈與收入

預算數 16.66 億元，實收數 8.86 億元，執行率 53.18％，本項係中油、台電等回饋各機關及區公所之回饋金，執行率係依各機關請撥情形及

相關回饋規定辦理。

3.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8.07 億元，實收數 164.26 億元，預算執行率爲 55.11％，係中央依本府各機關工程進度及辦理情形撥付。

㈡ 107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收入籌編情形

107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合計數 1,223.63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1,214.91 億元增加 8.72 億元，茲概述如下：

1.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729.73 億元，較 106 年度 703.47 億元增加 26.26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A】－【B】
稅課收入合計	**729.73**	**703.47**	**26.26**
地價稅	130.50	128.00	2.50
土地增值稅	79.20	70.20	9.00
房屋稅	99.00	96.00	3.00
使用牌照稅	72.00	69.00	3.00
契稅	17.30	17.95	(0.65)
印花稅	8.80	9.05	(0.25)
娛樂稅	2.05	2.05	－
遺產及贈與稅	10.00	10.00	－
菸酒稅	9.76	9.78	(0.02)
中央統籌分配稅	300.59	290.84	9.75
普通統籌	282.19	268.53	13.66
特別統籌	18.40	22.31	(3.91)
特別稅課	0.53	0.60	(0.07)

2.非稅課收入

預算案數爲 206.70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213.37 億元減少 6.67 億元，詳如下表：

單位：億元

科目	107 年度 預算案數 【A】	106 年度 預算數 【B】	增減數 【C】 ＝【A】－【B】
非稅課收入合計	**206.70**	**213.37**	**(6.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5	20.65	(0.10)
規費收入	55.24	55.17	0.07
財產收入	53.55	68.08	(14.53)
財產孳息	20.87	29.96	(9.09)
財產售價	31.02	28.07	2.95
財產作價	1.35	9.63	(8.28)
廢舊物資售價	0.31	0.42	(0.1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57	28.33	12.24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86	16.66	(5.80)
其他收入	25.93	24.48	1.45

3.補助收入

預算案數爲 287.20 億元，較 106 年度 298.07 億元減少 10.87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款減少 10.20 億元，另計畫型補助收入減少 0.67 億元。

4.公債及賒借收入

本次預算案因歲入、歲出之差短數爲 69.0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37 億元，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2 億元，占歲出預算 8％。另預估截至 107 年度本府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爲 2,568.19 億元（占舉借上限 82.63％），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

綜上，歲入合計數加上公債及賒借收入數後，總收入規模爲 1,329.65 億元。

㈢債務管理

1.截至 106 年 7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444 億元，不受限債務 514 億元，合計 2,958 億元，明細詳如下表：

（附表 2）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6 年 7 月　　單位：億元

類　　別	項目	106 年度累積未償餘額（預算數）	106/7/31 累積未償餘額（實際數）
總 預 算	借款	1,838.49	1,842.88
	公債	500.00	440.50
	小　　計	2,338.49	2,283.38
附屬單位預算（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 限 債 務 合 計		**2,499.16**	**2,444.05**
特別預算（自償性）	高坪貸款	29.72	29.76
附屬單位預算（自償性）	住宅基金	18.50	18.50
	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0.70	1.44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228.35	213.5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05	34.57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42	—
	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6.00	6.00
	小　　計	**352.74**	**303.83**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70	5.70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10
	小　　計	**10.70**	**6.8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3.59**	**202.99**
不受限債務合計		**567.03**	**513.62**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66.19**	**2,957.67**

註：1.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6 年上半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 1.08 億元。

㈣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105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45 項，含開源 24 項及節流 21 項，105 年度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162.88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147.31 億元及節流 15.5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08.41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19.42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8.19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5.69 億元及「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106 年度本府開源節流措施計 56 項，含開源 30 項及節流 26 項，年度作業計畫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函頒各機關積極辦理。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重行評定本市房屋標準價格

房屋標準價格依規定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本市於 106 年重評房屋標準價格，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調整重點對於房屋標準單價不予調整，仍沿用現行標準。另地段率部分，採漸進溫和方式調整，對於房市交易熱絡區域及商業繁榮、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完善等路段酌予調升，另針對商業衰退及位處偏遠交通不便地區之路段予以調降，其餘均維持不變，整體而言多數市民不受影響。

2.本市稅處成立仁武分處、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

106 年 3 月 20 日本市稅捐稽徵處再次進行分處調整，以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除新成立仁武分處，就近服務鄰近地區民眾外；並整併鼓山與鹽埕分處爲鼓山分處，且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 106 年度市稅預算數 392 億 8,500 萬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236 億 3,735 萬 7 仟元，達成率 60.2%。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9 億 7,401 萬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

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106年7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5年同期合計減少2.01億元。

⑵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儲備風險承擔能力。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6年度盈餘預算數為8.15億元，截至106年7月底止實際盈餘為4.82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撙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⑵截至106年7月底止總收質人次21,173人，收質件數63,140件，總貸放金額為7.04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106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1,198家，截至7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661家，執行率55.17％。

2.為保障市民飲酒安全，取締販賣非法酒品，加強查察夜店（包括酒店、KTV、小吃部及卡拉OK等），截至7月31日止共稽查27家，尚無違規情事。

3.106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7月31日共262件，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352萬9,360包，市值為1億7,149萬6,765元，查獲違規菸品數量為全國第1名；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28萬9,758公升，市值為1,385萬4,528元，查獲違規酒品數量為全國第1名。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106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配合財政部106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3.配合財政部106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

效爲全國第 1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10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42 場次）合計宣導 152 場次，人數約 48,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公益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⑵ 1 至 7 月份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體育處舉辦「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賽」、「2017 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財政部國稅局舉辦「財政部 106 年度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等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爲宣導民眾選購酒品時，優先購買取得認證「W」字型標章之優質酒品，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酒品，委外製作宣導廣告刊掛於台鐵電聯車廂，藉以有效宣導菸酒法令，擴大宣導效益。

⑵利用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內大型燈箱刊登宣導廣告，積極宣導菸酒法令，以遏止私劣菸酒氾濫，維護市民大眾的權益。

⑶委外製作菸酒法令宣導動畫廣告 1 則，俾運用於各種場合，因地制宜加強宣導，以落實多元多管道宣導之目標，廣泛宣導菸酒法令。

⑷爲維護市民權益，利用本府四維行政中心所設置之市政資訊導覽機播放菸酒法令宣導短片，以加強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識。

⑸委託廣播電台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品及網路不得販售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提昇民眾對菸酒常識的認知。

⑹ 1 至 7 月份間透過各大報章雜誌宣導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等方式販賣或轉讓酒品等相關菸酒法令。

⑺賡續結合市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8 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⑻爲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製作宣導立牌及摺頁分別置放於本局所屬稅捐處暨分處及動產質借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㈣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7 月 31 日止，辦理 4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

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125 萬 6,858 包，酒品 5 萬 6,764.390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3 兆 5,104 餘億元。(詳如附表)。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財產種類	單　　位	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	合計	百分比
土　地	數量(筆)	103,529	14,022	117,551	94.12%
	面積(公頃)	7,558.281791	1,057.127761	8,615.409552	
	價值(元)	3,231,819,462,309	72,295,029,708	3,304,114,492,017	
土地改良物	數量(筆)	4,031	0	4,031	0.36%
	面積(㎡)	4,698,660.18	0	4,698,660.18	
	價值(元)	12,630,711,149	0	12,630,711,149	
房屋建築及設備	數量	8,534	224	8,758	3.08%
	面積(㎡)	11,675,535.38	29,954.16	11,705,129.54	
	價值(元)	107,856,270,940	224,219,865	108,080,490,805	
機械及設備	價值(元)	31,258,809,868	42,666,732	31,301,476,600	0.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價值(元)	30,887,857,448	0	30,887,857,448	0.88%
什項設備	價值(元)	13,445,598,691	0	13,445,598,691	0.38%
有價證券	價值(元)	640,050,876	9,036,909,310	9,676,960,186	0.28%
權　利	價值(元)	265,149,031	0	265,149,031	0.01%
其　他	價值(元)	0	0	0	0.00%
合　計	價值(元)	3,428,803,910,312	81,598,825,615	3,510,402,735,927	100.00%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6 年 7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㈡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持續清查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之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查得地籍資料，陸續將 340 筆土地完成權責單位指定事宜，尚未指定部分將俟地政局提供相關資料後賡續清理。

㈢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㈣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爲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提升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效能，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2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㈤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爲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有效運用，並增裕市庫收入。

㈥促進閒置空間與場域活化及資源再利用

爲提升市有閒置財產活化及動產應用，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各機關不動產出租約 330 件，金額爲 1 億 7 千 803 萬 6,918 元；動產之財產移撥爲 2,024 筆，金額爲 7 千 913 萬 9,629 元、非消耗品移撥爲 4,122 筆，金額爲 1 千 203 萬 4,533 元，使行政資源達到最有效利用，避免浪費，提升市有資產，增裕市庫收入，減少財政支出。

㈦強化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之運用

1.爲統籌市有閒置空間，提供市有土地及建物明確資訊，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內容。

2.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避免閒置浪費。

3.按季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

4.加強實地查核作業：

⑴依各機關回報被列管案件現勘。

⑵配合年度內財產檢查，不定期查核，以杜絕漏報、隱報的情形。

5.建立活化成功案例，供各機關學校參考，加速推動市政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6.執行績效良好之機關及承辦人員，專案簽報核准從優敘獎。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截至 106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82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269 萬元。

2.占用：截至 106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79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 億 3,106 萬元。

3.出售：截至 106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6 億 3,569 萬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6 年 6 月底，共計收回苓雅區五權段 35 地號等 23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69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2 億 6,640 萬元。

㈢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 104 年 12 月 11 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 105 年 4 月 28 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 106 年 7 月底申購案件共 1,239 案（1,607 戶）2,347 筆，面積 9 萬 8,280 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 682 案（819 戶），1,223 筆，面積 4 萬 7,273 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 5 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 5 年分期無息繳納 5 年使用補償金；如共同申購之土地有一筆為畸零地者，合併後可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 5 年使用補償金。

㈣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至 103 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 2,701 筆土地，面積約 120 公頃，清查完成 5,809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 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 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 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 106 年辦理開徵說明，107 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小面積或不具商業地上權開發價值之土

地，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藉由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適度釋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帶動地區經濟發展，以增裕稅收，提供市政建設之財源，並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創造出售之乘數效果。

㈡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又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 77 案，民間投資金額約 16 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 12 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47 億元。

㈢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2 案，土地面積 7.3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79.6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15.75 億元。

2.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7 案，土地面積 12.6 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 421.85 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 204.36 億元。

㈣擔任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 105 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 119.8 億元，再次獲財政部頒發「105 年度招商卓越獎」,係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唯一連續 2 年蟬聯此殊榮。

1.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 19 案，民間投資金額 319 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85.4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 1.72 億元。

2.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3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47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30 億元。

3.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運動園區先期規劃暨招商作業案等計 13 案，同意補助金額 2,411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

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89,618 筆，支付淨額 2,702 億 7,410 萬 4,710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6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8.64%，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

㈢為順利銜接 107 年度採用教育部教育發展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政事型基金及 108 年度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型基金之預算會計系統，業已商請相關機關學校協助配合本年下半年測試新集中支付系統，及宣導「配合特種基金預算會計系統，未來集中支付系統更新事項」。

㈣各機關學校委託高雄銀行劃帳發薪辦理情形

為提供便利服務，委託高雄銀行辦理劃帳發薪之機關學校，自 6 月份起可免再送交紙本薪資清冊，於每月劃帳發薪完成後，下載薪資轉帳對帳單，取代原加蓋金融機構印章之薪資清冊，完成會計程序。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控制債務成長，創造永續財政。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眾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昇管理績效。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九、加強宣導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將零散資訊作統整分類，以達資訊公開透明化，縮短媒合交易成本，加速市政建設，帶動經濟多元發展。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以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將清查結果爲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以增裕市庫收入。

十一、積極輔導新草衙地區民眾申請讓售市有地，鼓勵申購人整合重建合法建築，並協助申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以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以增裕庫收，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並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高雄的財政歷經縣市合併，原縣區與市區既有建設差異甚大，城鄉綜合治理任務更形艱鉅複雜，爲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減緩債務持續累積，本府已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爲達成區域均衡發展目標，本府積極落實開源的措施有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實施單一累進起點地價與重行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地段率、開徵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積極推動以促參、設定地上權及標租、土地公辦都市更新、重劃等方式創造收益造福市民，並強化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增加市府各項收入；節流方面主要作爲如組織整併及精簡人力措施、控管人事費用成長、秉零基精神覈實編列預算、檢討非法定社福進行排富措施，以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

在本府努力下，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有效縮短歲出入差短，逐年降低舉借數，減緩債務成長速度，並期進一步達成永續財政之目標，繼續爲高雄的未來而努力。

尚祈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二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處　長　張　素　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爲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歲計業務

㈠審編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採行「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07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因估計 107 年度可用財源與 106 年度相當，在維持施政正常推展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以 106 年法定預算爲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07-110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因應當前財政極爲困難，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以抑制現職人員人事費不成長方式執行，約聘僱人員、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推行業務減項減量計畫，要求各機關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必要性及效益性，並配合施政重點需要覈實編列，訂頒 107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及市府政策經費，若有重大政策衝擊並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再行研處。

各機關 107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21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議會議召開 2 次會議審愼研議後，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223.63 億元，歲出 1,292.66 億元，債務還本 37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6.03 億元，並於 9 月 8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07 年度預算案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25 億元，占 34.44%爲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44.22 億元，占 18.89%次之；再次爲一般政務支出 227.69 億元，占 17.61%；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爲 84.32%及 15.68%（詳圖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07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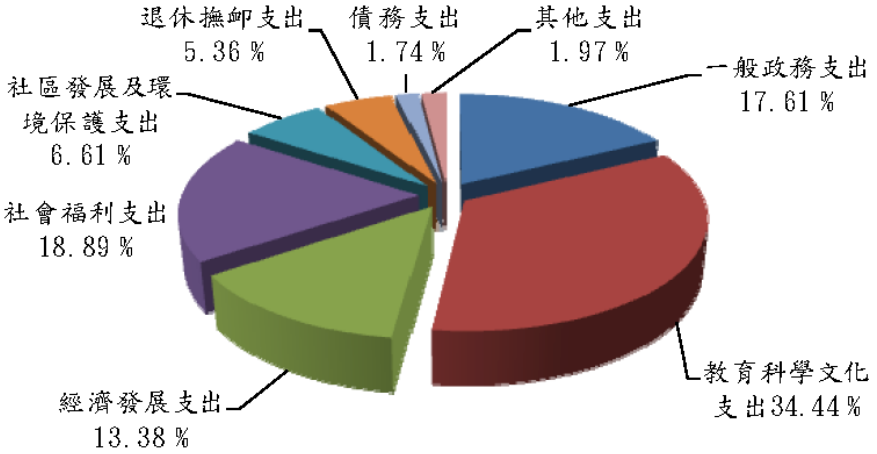

㈡籌編 107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本處依據行政院訂頒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各基金預算科目名稱等，函請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三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愼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 107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協同機關建立財務指標及業務面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並擬具初審意見，經召開 15 次預算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討論，擬具複審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查會議審議完成彙編成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108.95 億元、總支出 89.66

億元、淨賸餘 19.29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等 4.69 億元、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14.78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909.29 億元、基金用途 2,919.76 億元、淨短絀 10.47 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等 71.10 億元（含公務預算挹注 59.05 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圖二、107 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業權型基金

⑴營業基金（2 個）：總收入 2.46 億元，總支出 2.33 億元，本期賸餘 0.13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 0.41 億元。

⑵作業基金（11 個）：總收入 106.49 億元，總支出 87.33 億元，本期賸餘 19.16 億元，增添固定資產、開發費用及興建成本等 19.07 億元。

2.政事型基金

⑴債務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198.17 億元，基金用途 2,198.17 億元，本期短絀約 9 萬元。

⑵特別收入基金（10 個）：基金來源 496.76 億元，基金用途 507.23 億元，本期短絀 10.47 億元。

⑶資本計畫基金（1 個）：基金來源 214.36 億元，基金用途 214.36 億元，本期賸餘 11 萬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依預算法規定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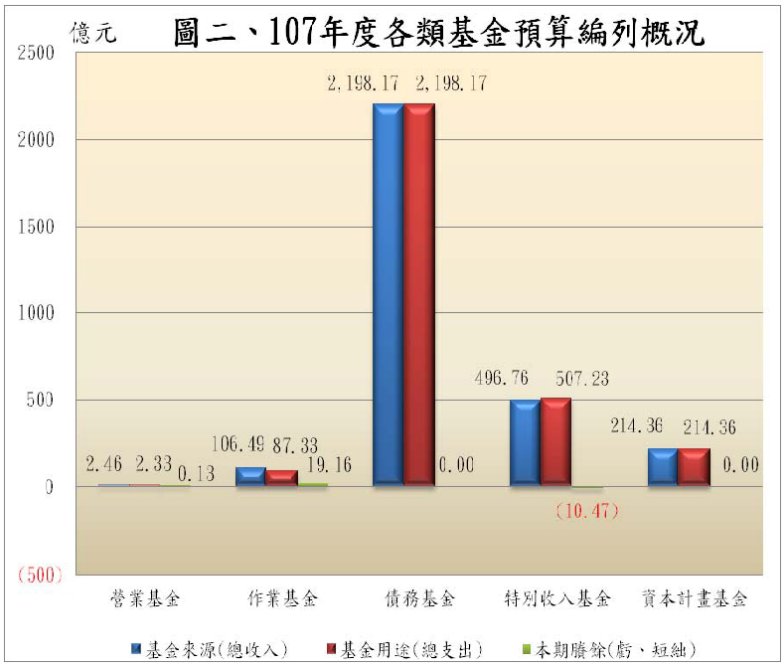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中央，並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餘社會福利、教育補助、基本設施等 3 面向，考核成績皆達 90 分以上。

㈣提升災害復建工程作業績效，修訂相關作業要項暨流程

本市 105 年歷經莫蘭蒂及梅姬等風災造成諸多公共設施受損嚴重，致原列災害準備金預算不敷支應，申請中央協助復建工程經費，為完善及簡化災害復建工程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建績效，爭取中央對本府災害復建工程補助款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檢討修訂「高雄市政府災害復建工程作業要項暨流程」，業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會計業務

㈠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5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業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

㈡因應新會計制度變革，推動新舊會計制度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

為因應新會計制度之實施，自 106 年 7 月起辦理新舊會計制度及系統雙軌試辦作業，於 5 至 6 月辦理政府會計公報及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共 4 場、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6 場及特種基金會計系統教育訓練共 2 場，合計 705 人次參加，俾利系統順利移轉及新會計制度正式實施。

㈢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考核之參據，已於 106 年 5 月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 105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另為增進會計人員專業知能及熟悉相關實務作業，於 106 年 6 月辦理會計業務講習，計有 102 人參訓。

㈣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106 年 5 月份起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機關

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06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193.91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179.46 億元，執行率 93%。105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爲 92.13%，已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完成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核。

㈤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推動風險導向之內部控制並納入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協助各機關依本府頒訂「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落實辦理風險導向定期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推動監督機制，推派種子教師講授 6 場次訓練課程，並持續維護本處網頁「政府內部控制專區」相關內容，便於各機關參用，提升服務品質。

㈥彙編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機關查核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業經彙編完成，並依限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核。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詳表一、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說明如下：

1.總預算

表一、106 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歲入	1,214.91	568.12	550.43	96.89
歲出	1,288.00	731.16	656.96	89.85
歲入歲出短絀	-73.09	-163.04	-106.53	—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59	53.00	53.00	100.00
債務還本	35.50	29.73	29.73	100.00
收支賸餘	0	-139.77	-83.26	—

⑴歲入分配數 568.12 億元，執行數 550.43 億元，執行率爲 96.89%，主要係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鳳山鳥松系統等污水工程、紅橘線路網及環狀輕軌捷運等中央依工程進度撥款所致。

⑵歲出分配數 731.16 億元，執行數 656.96 億元，執行率爲 89.85%，主要係中央長照經費新增補助措施，契約需修正補助項目及基準，致經費尚未核銷；5～6 月份勞保、健保及國保保費尚未撥付；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陸續

發包中；統籌支撥科目（退撫金、公務人員待遇福利）依各機關實際需要執行所致。

⑶歲入歲出實際差短數 106.53 億元，較分配數差短 163.04 億元，減少差短 56.51 億元。

2.附屬單位預算

⑴營業基金：總收入 1 億元，總支出 1.18 億元，本期損失 0.18 億元（詳表二、106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觀光遊港等航線營收不如預期等所致。

表二、106 年度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總收入	2.59	1.05	1.00	95.24
總支出	2.28	1.20	1.18	98.33
本期損失	0.31	-0.15	-0.18	－

⑵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1,295.46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1,084.00 億元，本期賸餘 211.46 億元（詳表三、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主要係債務基金債務還本支出 163 億元尚未核銷及預付利息約 2 億元尚未轉正所致；教育發展基金員額管控及人事費提前分配賸餘約 16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第 68、78 期等土地標售賸餘等約 10 億元。

表三、106 年度非營業基金半年結算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目	預算數（1）	分配數（2）	執行數	
			金額（3）	%（3）/（2）
來源（收入）	2,862.19	1,145.10	1,295.46	113.13
用途（支出）	2,869.22	1,156.02	1,084.00	93.77
本期賸餘（短絀－）	-7.03	-10.92	211.46	－

三、統計業務

㈠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電子書刊。106 年 5 月底完成 105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30 表）電子書刊編印；另爲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6 年 8 月彙編完成「2017 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爲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6 年 2 月至 8 月撰提「高雄市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統計」、「高雄市新住民人口婚姻及出生統計概況」及「高雄市原住民勞動概況統計」等 16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㈢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爲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本處除賡續彙編本市「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35 項指標）及「永續發展指標」（6 大類、79 項指標），並輔導環保局完成編布 106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統計指標（6 大主軸、38 項指標）提供各界參考。

㈣推動區公所彙編區政統計年報，提供區域治理施政參考

爲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料建置，本處於 105 年依「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輔導 38 區公所完成公務統計方案核定實施，並自 105 年起推動前鎮區等 5 個公所運用公務統計資料試編區政統計年報，106 年擴大至 38 個區公所全面彙編，期以統計數據展現區政治理績效，並作爲市府區域發展政策參考。

㈤精進資料庫系統功能與資料建置，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

賡續辦理市府各機關公務執行成果與決策所需統計資料整合，提供查詢及應用服務爲主要目標，截至 106 年 8 月底各機關已建置有 1,035 種公務統計報表資料，並藉由「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提供各界免費查詢應用。本處目前正逐步推廣及協助各機關自行建立主管決策查詢系統，106 年度預計輔導警察局及稅捐處於年底前完成主管決策查詢系統之建置，提供及時施政參考，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㈥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爲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價格。本處據此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

及原因，於每月 5 日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106 年 1-7 月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爲 106.10，較 105 年同期上漲 1.04％，主要係因油料費反映國際油價較上年同期上漲 11.32％影響所致。

㈦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爲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按年辦理，105 年由本市 176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5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並於 8 月 18 日公布各縣市調查結果。本市 105 年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爲 96 萬 4,009 元，較 104 年 94 萬 6,918 元增加 1.80％，排名居各縣市第 6 名，較 104 年上升 2 名。

另本處辦理本市 105 年家庭收支調查行政績效考核，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評比各縣市榮獲全國第一名，整體成績表現優異。

㈧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職類別薪資調查等共計 6 項調查作業，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本市 106 年上半年失業率 3.8％，較 105 年下半年 4.0％減少 0.2 個百分點，整體勞動情勢顯有改善。

㈨辦理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提供決策參考

爲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營運狀況、資源分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及其他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狀況，俾掌握工商企業之經營現況與發展趨勢，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處長），各區自 2 月 16 日成立普查所，並自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全面展開實地訪查作業，各業專屬抽樣調查則自 5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辦理；在普查處及各普查所的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普查作業，各普查所及普查處並已分別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撤銷。

本市全面訪查劃分家數 14 萬 5,394 家，實地判定訪查結果新增 10,490 家，回表家數 14 萬 4,089 家，未回表家數 11,795 家，回表率 92.43％，新增比率 7.2％；另抽樣調查責任家數 6,909 家，回表家數 6,841 家，回表率 97.66％；市場及診所分工調查名冊原列 1 萬 0,319 家，回表家數 1 萬 0,239 家，回表率 99.21％。將俟行政院核定各縣市調查結果報告後，撰擬本市普查結果專題分析，提供市政參考及各界運用。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爲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依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爲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爲出方式籌編，導入適度減法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可緊縮或減量事項，達到業務精簡目的，活化配置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運用多元財務策略，協助機關積極引進民間參與；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並運用特種基金推動市政重大建設，以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三、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及系統更新，增進會計管理效能

爲推動會計革新與國際接軌並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推動實施期程，將自107年起本市公務預算會計處理正式採行新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並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縣市預算會計系統」；政事型基金107年度將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預算會計事務系統」；另營業及作業基金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規劃期程，預計 108 年度正式採用主計總處研發之系統，爲期順利完成系統移轉，辦理資訊系統測試、會計準則教育訓練等作業，以提升會計處理效能。

四、發揮內部控制機制，加強會計業務查訪，提升施政效能

爲強化風險導向及監督機制，督促各機關依「高雄市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採風險評估作法滾推檢修內部控制制度，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於年底前完成年度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

爲加強財務管理、瞭解各機關學校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務處理情形，預定於106年8至10月間辦理會計業務查訪暨內部控制作業查核，查訪結果及建議事項將函請受訪機關學校檢討確實改進，並持續督促追蹤改進情形。

五、推廣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強化政府統計資料跨域整合

爲加強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使用效益，持續擴增市府機關輔導對象，推廣自行建立首長決策資料查詢平台；並推動跨域整合之主管決策查詢平台建立，提升機關施政決策運用跨機關類別資料之查詢服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辦理105年物價基期改編

爲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編製之物價指數依例每5年重新檢討

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本處積極研提「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高雄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更換基期年爲 105 年，並預計於 107 年 2 月發布新基期物價統計結果。

肆、結語

以上報告爲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編作業、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二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25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爲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㈠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5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5,381 萬 4,000 元，核定 68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106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 4,902 萬 5,000 元，核定 64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2,7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尋找解決方

式，並輔導廠商向中央申請獎項、補助計畫或國際獎項，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本計畫自 102 年執行迄 106 年 7 月，累計爭取中央計畫 78 案，中央補助金額累計達 1 億 7,403 萬餘元。其中，晟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航空發動機引擎懸吊系統開發與認證計畫」申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獲得 2,040 萬元研發補助。

3.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按中華郵政（股）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目前利率約 2.54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6 年 7 月底共計召開 65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累積撥貸戶數計有 842 戶，撥貸金額新臺幣 6 億 2,465 萬元。

4.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及卡訊電子（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推廣臺灣製 MIT 微笑標章產品，規劃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健走活動，吸引民眾參與，藉由活動辦理拉近民眾距離，擴大全民參與，以提升國內廠商品牌及 MIT 微笑標章產品知名度及能見度，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三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活動，預計 106 年 11 月 11 日-12 日辦理。

6.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

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等 5 家，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竹寮山觀光酒廠（萬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裕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7.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⑴成立「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爲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爲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該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6 年 7 月陸續進駐 43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80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710 人，共計辦理 1,309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4 萬 6,926 人次參加。

⑵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

105 年 6 月於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成立「Mzone 大港自造特區」，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

截至 106 年 7 月已辦理 6 場次大型展覽，講座及課程活動 120 場次，至少 5 萬 2,000 人次以上參與，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並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爲 Maker 友善城市。

⑶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爲推動遊戲產業發展及加速產業人才交流，自 102 年起，每年 1 月與全球連線共同舉辦「Global Game Jam 全球遊戲創作營」，每年 8 月與日本連線共同舉辦「Fukushima Game Jam 福島遊戲創作營」，至 106 年 7 月已舉辦 9 屆 Game Jam 遊戲開發活動，累計超過 400 名開發者參加，創作出超過 72 套遊戲，以此促進國內外遊戲人才技術交流與合作。

爲鼓勵獨立遊戲開發團隊並促進高雄遊戲社群連結國際，自 103 年起每年 8 月辦理「高雄遊戲週 Game on Weekend Kaohsiung」，至 105 年已辦理 3 屆，累計超過 1,200 名產業人士參加，106 年 8 月辦理第

4 屆。透過國際交流論壇、年度遊戲邀請展、遊戲工作坊、遊戲開發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一系列活動，藉此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鼓勵國內團隊出海也吸引國際團隊來臺交流，打造高雄成爲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爲推動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發展，並扶植產業創新、深耕創新創業，定期舉辦主題式講座與交流會，包含提升數位文創與創新產業的「DAKUO x SM 系列講座」、以及深植創業營運管理的「創業輔導講座」等交流活動，截至 106 年 7 月共辦理 125 場次。

㈡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爲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產業關聯性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保有並持續創新加值，在金屬產業方面朝醫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發展；在石化產業方面配合「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推動，並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本局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

2.建立重點產業智庫

針對本市重點產業之優勢規劃未來發展方向，透過先期研究選定「智慧節能示範產業園區」、「智慧製造」2 項發展議題，辦理 6 場座談會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共 47 位與會討論，透過各界專家參與政策倡議提高影響力，並確認議題影響性與凝聚產業行動方案，將該產業行動方案鏈結中央政府相關產業政策，爭取資源投入高雄。

3.新南向計畫

新南向政策不只是國家層級的經貿戰略，在城市層級也可以有積極的角色與作爲，本市對於該政策有特殊的地緣戰略位置，未來是新南向政策的基地；爲此，本局主動配合中央政府與新南向主要國家對接之策略，藉此發展雙邊合作以及技術移轉的產業互補優勢，並透過交通、醫療與觀光等子議題邀集產學研等各界專家參與座談，以及雙邊學術單位的智庫鏈結等交流，爭取中央政策落實於高雄，建造亞洲新灣區爲高雄南向基地的國際門戶。

4.南臺灣跨領域計畫

透過計畫委託運營本府與工研院合設之「南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統籌與南部大學合作成立之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協助進

行跨領域科技創新，透過跨領域技術合作，尋找新的技術應用在南臺灣既有產業中，進而將技術或服務產業化成立新創事業，並協助南臺灣新創事業輔導、籌資等事宜，期促進南臺灣既有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研發能量及創新成果商業化，吸引人才流入。預計於 106 年成立 4 家新創事業並協助輔導 15 家新創事業籌資事宜。

5.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爲因應。104 年度改爲自行辦理後，持續蒐整相關產經數據公布於本局網站。

㈢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9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456 家旅館、289 處文化活動中心、109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㈠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5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21 件，申請歇業案件 74 件，公告廢止 4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415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43 件，變更登記 60 件，註銷登記 304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⑴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及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 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至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78 家業者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第 1 階段核准 1,343 家、第 2 階段核准 921 家。

⑵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575 件。

㈡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 7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8. 61 公頃土地（截至 106 年第 2 季）可供招商。

2.產業園區報編業務

⑴和發產業園區

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12 公頃。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已陸續辦理整地、道路工程，並將持續辦理污水廠、服務中心等工程，預計 3 年內完工啓用。招商方面，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公告於 7 月 1 日起受理可售產業用地之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共有 34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購地面積共 25.94 公頃，已達可供應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30％；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 400 億元，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個，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⑵仁武產業園區

配合國道 7 號建設及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預計 107 年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7,200 個就業機會、增加 200 億元地區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

3.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6 年 7 月已完成工廠登記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工業、芳生螺絲及慈陽科技工業等 6 案；建廠完工尚未營運有誠毅紙器 1 案；核准報編建廠中之案件有南六企業、國峰生物科技、震南鐵線、正隆紙器及宇揚航太科技等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拓鑫實

業 1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裕鐵企業及德興等 2 案，預計可開發 196.7 公頃產業用地。

4.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6 年 7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新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農生企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瑞展（第一次變更計畫）、路竹新益及乘寬工業（第一次變更計畫）等 25 案，另有臺灣愛生雅、隆興鋼鐵、隆昊企業（第二次毗連案第一次變更計畫）3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26.03 公頃之產業用地。

5.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6 年 7 月已核准磐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毅龍工業、石安水泥、佳楊及臺灣鋼帶 14 案，另有煒鈞及鋐昇等 2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8.52 公頃產業用地。

6.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爲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半年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爲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6 年計辦理 1 場座談會，協助永安工業區改善上下班尖峰時間交通壅塞問題;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改善前鎮加工區大華一路（擴建路至港口檢查哨）路面破損問題。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㈢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3 家、未建廠 5 家，總家數 193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7 家）

1.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納管家數 202 家，聯接共計 176 家，稽查及採樣 2,070 家次，共計採集 7,073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38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37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5.88%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4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6 次，無異常情形。

5.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13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7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0 盞，路面坑洞修補 102 處，水溝清淤 1,00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㈠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6 年 7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5,320 家，資本額 2 兆 377 億 7,816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98 家，資本額增加 688 億 4,775 萬 1 千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7,638 家，資本額 250 億 567 萬 3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5,463 家，資本額增加 4 億 5,744 萬 7 千元。

㈡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1.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 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並於民眾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時發動稽查。

2.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截至 106 年 7 月止執行稽查業務共 2,169 家次（公司、商業稽查家數 818 家次、十大行業稽查家數 1,351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68 件。

3.截至 106 年 7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商品計 3,564 件，須改善件數 915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㈢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6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4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6 年配合高雄過好年活動，由三鳳中街、新堀江、興中夜市、光華夜市、後驛、南華、六合夜市、新鹽埕、忠孝夜市、青年家具街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

2.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持續並擴大建構虛實整合服務體驗，以行動應用科技協助打造資訊服務平臺，提升在地店家及場域服務範圍並提供新商機，強化店家品牌及商業升級。「2017 高雄過好年」活動藉由高雄山海河港的自然景觀及過年期間的怡人氣候，加以整合大高雄食宿遊的即時購物資訊，透過「高雄雄好康」APP 的服務平臺，消費者即可透過手機隨時隨地掌握高雄消費資訊，同步也引導高雄在地業者體驗行動應用科技服務帶來的商機，誘使積極轉型並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㈣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型塑高雄會展形象，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爲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於 106 年 4 月辦理「2017 高雄會展論壇」，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專業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餐飲業者、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6 大工作小組（Strategic Interest Group，SIG）共同與會參加，展現高雄會展聯盟成效以及高雄會展業務推動成果，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會員數累計達 172 個，將持續進行跨區域資源整合，邀集臺南、澎湖及屏東等更多南臺灣地區會展相關業者加入高雄會展聯盟，以期增進聯盟成員間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臺，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3.106 年於本市舉辦大型展會包括「2017 年亞太國際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2017 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2017 亞洲會展論壇（AMF）」、「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AFECA）年會」、「第 23 屆世界臺商總會年會」、「大洋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2017 世界杯虹吸大賽」、「獅子會第 56 屆遠東暨東南亞年會」、「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

宜居、共享、智慧的城市」、「第 24 屆海洋使徒世界大會」、「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及「臺灣國際花卉展&臺灣國際農業技術展」等 41 場展覽、71 場國際會議，另外，有愈來愈多主辦單位以高雄爲會議目的地競標爭取國際會議至高雄舉辦，目前已成功爭取確定將至高雄舉辦之國際會議，包括：「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2018)」、「2018 亞洲風濕醫學會」、「2019 亞太扶青團會議」、「2020 亞太與歐洲餐旅教育者聯合年會」等，同時目前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 2023 年「第 29 屆世界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至本市舉辦，這些活動對高雄不僅是一個肯定與鼓勵，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爲臺灣以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爲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成爲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4.國際會議協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 and Convention Association, ICCA）爲全球國際會議龍頭組織，現有 1,000 名左右會員，遍及 90 餘國，由國家或城市行銷組織、會議場館與飯店、會議公司、航空運輸及相關服務等業者組成，是全球會議與商務觀光產業最重要的組織；爲爭取 ICCA2020 年年會主辦權，高雄與聖彼得堡、赫爾辛基等來自歐、美、亞三大洲八個國際級會議城市參與競標，經過激烈評比，高雄、日本橫濱、哥倫比亞卡塔赫納同時入選競標第二階段。在爭取競標工作第二階段中，本市業於 106 年 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接待 ICCA 執行長 Martin Sirk 來高雄勘察場地，以期成功爭取主辦權，一舉躍身爲全球知名會議城市，爲臺灣及高雄贏得最佳曝光機會，同時刺激基礎建設及產業投資。

5.本市發起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打造港灣城市交流平臺，2016 年第一屆計邀請到 25 國、49 個城市參加，分享彼此經驗，激盪合作的火花，爲能深化交流，推動本市與港灣城市長期合作，進而擠身國際一流的港口城市，2017 年 7 月 14 日與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共同舉辦「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建構高雄港灣會展城市品牌形象，透過會議舉辦，世界港灣城市人才滙集，加速高雄轉型、發展與進步，再創經濟高峰。

四、公用事業

㈠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爲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依「石油管理法」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

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底，本府對於執行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裁處案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7 件，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675 萬元整。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1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並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底完成 5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1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66 處，爲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6 年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10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06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610 萬元整。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6 年 1 月至 7 月底業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辦理 3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 26 場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聯合稽查，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

㈡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1.電器承裝業登記：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95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38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8,630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本市登記有 456 家。

㈢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爲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9 萬 1,976 戶（含民生用戶爲 19 萬 1,960 戶、工業用戶 16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1 萬 0,130 戶（民生用戶 1 萬 0,085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4,621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4,143 戶、工業用戶 47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7 萬 6,727 戶（含民生用戶 27 萬 6,188 戶、工業用戶 53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㈣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或南化水庫補足。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爲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6 年 1 月至 7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26.858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經濟部水利署爲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及提高自來水普及率，頒訂「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由水利署以公務預算逕撥自來水公司辦理執行。106 年度自來水延管工程截至目前水利署核定本市 12 件（1 件候補），工程經費總計 6,305 萬 1,000 元。

⑵經濟部水利署基於改善未接用自來水地區民眾用水品質，依據「自來水法」、「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106～109 年）」，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告「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另於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修正計畫。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 106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經費 27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24 萬元（總計 400 萬元），本府執行自來水用戶外線設備補助，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共計 227 萬元（中央補助 157 萬元，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

⑶本府辦理 106 年度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經費 853 萬（中央補助

588 萬 5,700 元、本府配合款 264 萬 4,300 元），已由區公所辦理發包執行中；另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本府 106 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水利署核定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經費總計 169 萬元（中央補助 116 萬 6,100 元、本府配合款 52 萬 3,900 元），已發包執行中。

㈤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經濟部自 103 年 8 月起委由地方政府辦理裝置容量不及 30 瓩免競標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4 年將審查裝置級距提高至 50 瓩，105 及 106 年審查裝置級距再提高至 100 瓩，106 年 1 至 7 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19 件，裝置容量計 5,579.353 瓩；本市同意備案件數累計 1,478 件，全市裝置容量計 2 萬 5,413.064 瓩。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6 年 6 月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5,041 萬元；第四類案件 250 件，融資金額 1 億 1,624 萬元，累計融資金額 2 億 6,665 萬元。

2.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⑴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瓩，106 年 1 至 7 月售電收入 22 萬 2,56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瓩，106 年 1 至 7 月售電收入總計 5 萬 5,895 元。

⑵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6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 250 萬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㈥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爲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經濟部舉辦 105 年「夏月・節電中」22 縣市競賽活動計畫，本府獲評爲節能優良縣市，並於 106 年獲補助款 300 萬元，規劃分住宅、服務業與機關學校三大部門，搭配資訊傳達與推廣服務。以住宅部門而言，結合如餐飲百貨賣場等商家辦理節電推廣活動，另搭配公設區域推廣 LED 說明會；以服務業部門觀之，則以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爲主要對象進行稽查與輔導，另增辦服務業或農業節能諮詢與專家診斷服務，與節電交流分享活動，而針對機關學校部分，則搭配診斷服務盤查既有設備現況，並辦理校園節電週暨能源宣導活動。

4.高雄市能源轉型政策規劃勞務採購案 650 萬元，辦理高雄市整體能源數據分析與建構高雄市節電藍圖策略行動方案、提出高雄市節電措施方案報告、高雄市省電 A 咖網站更新及建構能源雲系統。

㈦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爲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截至本年度 7 月底，本市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 6 處坑洞完成回填解除列管，目前本市列管坑洞 29 處，包括中央管制 15 處、回歸地方自行列管 14 處，本府持續要求地主善盡土地管理責任，依其違反法令辦理回填整復恢復原狀，並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等措施。

㈧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14 家業者 17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6 場次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與成效查核、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運作記錄與機制會議、2 場次工業管線組訓及動員講習、1 場次國際研討會、2 場次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及 1 場次高雄市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暨經發局緊急應變小組模擬開設演練。

2.「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106 年 6 月 5 日由行政院函復本府備查。

3.106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的管線總數爲 75 條 955 公里，截至 7 月底，管線業者考量營運需求和管線維護安全，申請管線廢止使用，目前剩餘 72 條 941 公里。

五、招商業務

㈠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赴國外參訪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⑴赴日本參訪交流

本府於 106 年 3 月 4 日至 8 日赴日參訪交流，由市長陳菊率領各相關局處參加「2017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行銷推廣本市優質農特產品至國際市場，促進本市經濟發展，此外，參訪日本川崎市成功建造的生態城，汲取日本發展循環經濟產業的成功經驗作爲未來高雄推動循環園區規劃參考；並且拜訪日商 TDK 株式會社，感謝該社於高雄投資，帶動高雄產業轉型邁向高階技術發展。另亦安排洽訪日本經產省世耕大臣、交流協會大橋光夫會長，期待今後日本與高雄有更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⑵赴美國西南偏南（SXSW）參訪

本局 106 年 3 月 11 日至 17 日赴美國德州奧斯汀參訪西南偏南(South by Southwest,SXSW）活動，該活動包含電影、互動科技及音樂等三大主題，並融合藝術節、展會及新創科技等元素，係全球諸多國家及科技大廠必定躬逢的指標性盛會，本局或可將該活動應用於推動產業政策及地方城市發展，使其相互輝映之經驗，作爲日後本市數位內容產業再轉型及亞洲新灣區發展規劃之參考借鏡。

⑶高雄金屬加值產業赴德瑞技術參訪

高雄爲臺灣螺絲螺帽業重鎮，螺絲產業也是高雄經濟發展重要基礎產業，近年積極走向醫材、航太、汽車等高值化應用領域，高雄金屬製造業亦經多年努力發展，逐步構建一個醫療器材產業聚落，主要聚焦在牙科、骨科上。本局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9 日赴德瑞，爰汲取 104 年成功經驗，於「2017 德國斯圖加特螺絲展」、「2017 德國科隆牙科展」再次分別辦理高雄主題館與高雄主題夜活動，並一併帶領本市金屬加值業者赴德國、瑞士相關企業單位進行技術交流參訪行程，協助高雄在地業者拓展國際視野，吸收國際最新製程技術以深化公司經營體質，並尋求國外商機媒合與技術交流可行性。

⑷臺法航空產業訪問團

鑑於中央政府已將航太產業政策列爲五大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的重

要策略產業，並積極整合國內航空產業優勢，除持續瞄準美日市場之外，同時爭取歐洲市場商機，本次透過中華航空向法國空中巴士購機爲利基，陪同高雄航太業者，赴法國土魯斯建立完善交流洽商機會與管道。

本次由經濟部工業局呂正華代理局長及中華航空何煖軒董事長共同率團，本府則由林英斌副秘書長帶隊陪同出席，於 106 年 5 月 22 日假歐洲航空重鎮及空中巴士組裝廠所在地－法國土魯斯舉辦「臺法航空產業供應商合作交流會議」，並邀請空中巴士、Rolls-Royce、Stelia、Liebherr、Safran、Diehl、Rockwell Collins Interior Systems、NORDAM 等計 8 家機體結構、發動機、起落架、內裝系統供應商及 Aerospace Valley 之法國航空產業協會，與臺灣航太業者駐龍精密科技、晟田科技工業、嘉華盛科技、穎明工業、寶一科技、拓凱實業、千附實業等共 7 家國內業者進行合作交流。

⑸赴馬來西亞產業交流

本局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5 日赴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拜訪副州長拿督鄧章欽，除響應「新南向政策」及落實高雄成爲新南向基地外，並繼 105 年 9 月與雪州簽署「臺馬數位內容育成中心 MOU」及「臺馬清眞認證 MOU」後，本次回訪雪蘭莪數位創意中心（Selangor Digital Creative Centre, SDCC）、雪蘭莪清眞工業園等地，希望能加深雙方實質互動;另參訪馬來西亞數位經濟機構(Malaysia Digital Economy Corporation, MDEC)、馬來西亞全球創新及創造力中心（Malaysian Global Innovation & Creativity Centre, MaGIC)、雪州巴生港及巴生港自貿區，實地瞭解雪州新創產業扶植策略暨巴生港區實務運作及發展。

2.籌組聯盟，整合產學研資源對接國際

⑴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

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增加區域飛航需求，全球又以亞太地區未來將新增的機隊數量最多，爲協助本市航太產業發展，本府積極推動籌組「南臺灣航空產業產學聯盟」，欲提供一平臺整合產學研能量，對接國際市場，106 年 2 月 10 日聯盟啓動並成功對接日本三重縣企業參訪團，充分展現南臺灣航空產業參與國際合作決心，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漢翔、中科院等國內重量級航太業者加入聯盟，「增毛利」、「找訂單」爲此聯盟推動主軸，本府將持續與中央合作，透過政府推動國機國造以及華航運用購機爭取合作訂單的機會，來建構完整供應鏈體

系，並結合高雄所具備新南向基地的特殊地緣戰略位置，爭取全球航太市場龐大商機，進一步帶動南臺灣金屬產業升級轉型，增加本市受雇員工薪資與就業機會。

⑵醫材產學聯盟

本局 106 年 2 月 20 日舉行「醫材查驗登記培訓系列課程暨產學聯盟啓動儀式」，聯盟成員包含高雄醫學大學、中山大學南臺灣跨領域科技創新中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全球安聯科技（股）公司、鴻君科技（股）公司、亞果生醫（股）公司、金達醫材企業（股）公司、科妍生物科技（股）公司、台灣恩寧（股）公司、可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美梭科技（股）公司、麥德凱生科（股）公司、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等，透過交流活動與系列課程之安排，結合醫院、法人機構、產業界的實務經驗分享，以及學界研發端的共同參與，拉近產學研各界於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上市的距離，以全方位資源輔導爲目標，串聯產學研之資源共享，建構優質產業價值鏈，促進南部醫材產業發展。

3.國內辦理相關活動、論壇，行銷本市

⑴ 2017 臺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

本局與日本九州環境能源產業推動機構（簡稱九州 K-RIP）於 106 年 2 月 16 日共同辦理「2017 臺日循環經濟產業研討商談會」，針對循環經濟議題進行產業技術交流，本次臺方企業總共 23 家（高雄廠商出席 20 家）、日方企業總共出席 7 家，共計 69 人參與，促成 20 場商談場次。未來可結合九州 K-RIP 對於環境產業之強項，共同推動高雄產業朝向永續環保方向發展。

⑵合辦大型聯合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本局於 106 年 4 月 22 日首次攜手合作，舉辦「全民拼經濟 就業雄歡喜」大型現場徵才活動，共邀請 71 家廠商，其中數位軟體等科技業近七成，提供超過 1,500 個職缺，吸引了 1,530 人，投遞履歷 1,300 人次，初步媒合率約 85%，平均薪資達 33K；另爲呼應高雄爭取前瞻基礎建設推動體感科技園區，徵才活動首度導入科技元素，規劃 VR（虛擬實境）科技體驗區，邀請繪聖等 6 家高雄數位廠商展現體感科技實力。

⑶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106 年 4 月 24 日本局與雪州副州長鄧章欽拿督所率領的政府機關及電商業者代表團共同舉辦「馬來西亞雪蘭莪州・臺灣新南向論壇」，

論壇主題以「清眞認證標準」及「跨境電子商務」兩大進軍東南亞熱門議題進行講演，並針對高雄有意投資、進軍國際市場的業者現場交流解答疑惑。

⑷跨單位合辦招商說明會

本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於 106 年 5 月 3 日共同辦理「投資南科 深耕高雄」北上招商說明會，雙方共同爲南臺灣的產業發展而努力，此爲本局首次跨單位辦理聯合招商說明會行銷高雄強項產業，活動現場並邀請 4 家醫材業者、1 家生技業者、3 家綠能業者、1 家智慧製造業者進行投資意向書簽訂儀式，其中醫材產業部分，預計投資金額達 1 億 8,800 萬元，新增 70 個就業機會。

⑸本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簽訂合作備忘錄

響應政府新南向政策，本局與新加坡 Sea 集團在市長陳菊見證下，於 106 年 6 月 23 日簽訂合作備忘錄，本次透過與東南亞最大網路公司新加坡 Sea 集團合作，可望帶動高雄電子商務及網路人才匯聚，並利用旗下東南亞知名電商平臺–蝦皮拍賣等資源輔導高雄在地商家拓展品牌及東南亞市場，落實高雄作爲新南向最重要門戶，並將帶來「在地企業電商輔導與新南向」、「高雄品牌國際化宣傳」、「電子商務人才培育」、「帶動高雄電競周邊產業發展」等四大效益。

⑹高醫、三重大 MOU 暨台日交流會

本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台日產業推動中心、高雄醫學大學於 106 年 7 月 27 日共同主辦「台灣–日本生醫產學合作交流會」，會中除針對醫療器材（含生醫材料）與生技醫藥技術等議題，邀請各方台日產學合作專家進行專題演講等活動外，並促成高雄醫學大學產學營運處與三重大學區域戰略中心簽署台日合作意向書，雙方未來將在生技、醫療器材、健康食品、醫療保險及藥學等方面彼此交流，並促進臺灣與日本間在產學界及研究單位的合作。

㈡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亞洲漢威螺帽投資案

亞洲漢威螺帽公司 106 年 2 月 24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落成典禮，生產精密汽車螺帽，預計 3 年內創造 20–30 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達 7 億元。

2.闇橡科技、眼界科技投資案

呼應行政院 106 年 3 月宣布體感科技(FunTech)園區計畫核定，北部 VR 業者「闇橡科技」及「眼界科技」宣布南下投資，成爲首波落地高雄體

感業者，3 月 30 日與本局簽署投資意向書（LOI），未來將在高雄打造體感人才育成及試煉基地，並分別進駐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及高軟園區。

3.日月光集團投資案

日月光集團 106 年 3 月 31 日舉行高雄廠員工宿舍啓用典禮，投資 10 億元打造 8 層樓全新宿舍，可容納 3,000 名員工住宿。

4.大吉汽車投資案

大吉汽車 106 年 6 月 9 日舉行仁武新廠落成啓用典禮，投資約 1 億元、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5.熒茂集團投資案

熒茂集團 106 年 6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總部啓用典禮，投資超過 7 億元建置路科廠，生產大尺寸觸控面板，預計創造 53 個就業機會。

6.光寶科技投資案

光寶科技 106 年 6 月 28 日於楠梓加工出口區舉行高雄營運中心動土開工典禮，投資超過 137 億元、預計創造 762 個就業機會，分二期興建開發，第 1 期廠房爲汽車電子事業部進行擴廠擴產，預計 108 年完成後投產；第 2 期興建高雄營運中心，預計 110 年竣工。

7.頻譜電子投資案

頻譜電子工業公司 106 年 7 月 11 日舉行高雄總廠及總部大樓動土典禮，頻譜專門生產電腦週邊零件及延遲線圈，預計投資 2.5 億元、5 年內創造約 90 個就業機會。

㈢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本局 101 年 7 月 2 日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後於 104 年 2 月 12 日修正部分條文），自 102 年 2 月 21 日首度公告受理申請迄 106 年 7 月底止，共計核准投資補助 42 案、研發獎勵 14 案，共計 56 案申請案，核准金額約 4 億 5,179.9 萬元，其執行效益預計如下：

⑴總投資金額：211 億 3,662 萬元。

⑵創造就業機會：7,174 人。

⑶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198 億 9,874.7 萬元。

⑷研發計畫衍生產值：328 億 3,160 萬元。

2.106 年度自 6 月 1 日公告受理本年度投資補助案件之申請，期限至 7 月 31 日止（研發獎勵案依規定不受公告受理期限之限制，申請單位應於中央核定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本局申請），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預計 106 年下半年召開審議會審議。

㈣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搜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6 年 7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87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251 批次。

㈤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6 年度 1 月-7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義大亞洲帝國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同意函。

2.第 70 期（一心路）市地重劃-中石化：106 年 2 月 6 日環境影響評估定稿本同意備查。

3.慈陽公司（路竹廠）建廠案：106 年 3 月 14 日核發工廠登記證。

4.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L6 廠）：1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空汙操作許可。

5.南六公司工業區報編案：106 年 3 月 31 日取得整地排水施工許可。

6.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4 月 18 日核定通過開發計畫書。

7.台聚 CBC Pilot Plant 建照申請案：106 年 1 月 5 日建造執照（倉庫及儲槽-大社區）申報開工核准；5 月 5 日建造執照（其他）核准。

8.統一集團夢時代二期開發案：106 年 7 月 13 日核備夢時代（5C+5D）環評書定稿本。

9.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106 年 7 月 25 日核發產業園區報編函，7 月 25 日函送經濟部備查。

六、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6 年 1 月至 7 月止，計執行 7,686 場次，消毒計 32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6 年度辦理左營第二市場退場。爲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㈡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6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三民第一、國民、旗山第一、中興、鳳山第一、鼓山第一、林德官、苓雅、武廟、中華、旗后觀光等 11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6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永祥、憲德、鳳山自由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愼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106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鹽埕第四、南華路、興達港觀光漁市等 3 處攤販臨時集中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㈣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作短期停車場標租，已收租金新臺幣 837 萬 8,280 元。10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4 日以 3 年租金總額 1,882 萬 8,000 元，標租民間業者續作停車場使用，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開幕營業，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爲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55 萬 9,792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㈠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㈡配合中央創新產業、新南向等政策方向，強化提升既有產業之高值，促成產業跨領域創新之機會，以創造地區經濟榮景。

二、工業輔導業務

㈠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㈡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另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6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輔導一般農業區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持續協助土地合法使用。

㈢爭取設立新材料循環專區，並配合中央「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帶動本市石化產業由煉油石化爲主的傳統產業，轉型爲綠色能源與新材料等低碳高價值之低污染產業，以推動石化產業轉型及產業聚落之重新規劃。

㈣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㈠持續並擴大整合本市商業、觀光、交通等資源，提供虛實整合服務體驗，以打造大高雄智慧商圈。以智慧行銷及公共服務兩大主軸，整合高雄的商業、觀光等即時服務資訊。消費者透過事前蒐集（本府計畫提供資訊服務平台）、現場體驗（店家提供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反饋（體驗經驗分享），讓消費者在虛實服務體驗的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協助及需求，享有消費的全新服務感受。

㈡會展產業之展望

1.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⑴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

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爲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⑵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⑶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⑴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⑵積極爭取臺商會年會及中央各部會等相關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如本市已成功爭取「第五屆世界僑務會議」、「台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第 23 屆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年會」、「第 12 屆亞洲會展論壇」及「2017 亞洲展覽會議協會聯盟第 12 屆年會」等會議至本市舉辦，期未來能有更多會展活動移師至高雄舉辦，讓更多人看見高雄，打造「北高雙會展」國際會展品牌知名度，提升城市競爭力。

⑶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臺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臺北國際醫療展」、「臺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

⑷串連南臺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臺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臺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臺灣會展產業發展。

⑸ 106 年至本市舉辦之新展有臺灣國際塑橡膠暨複材工業展，國際會議則有「2017 年亞太教育協會年會暨教育展（APAIE）、international MPS Committee Meeting」、「第五屆國際黏多醣協會亞洲區大會暨國際理事委員會議」、「2017APHS 亞太疝氣醫學會大會」、「2017 年第 19 屆國際固態感測、致動與微系統學術研討會」等大型國際會議；107 年預計本市舉辦之國際會議有：「2018 年化學與生命科學之微型化系統國際研討會（Micro TAS)」；同時目前也極力協助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爭取 2023 年「第 29 屆世界兒童牙科醫學會（IAPD)」至本市舉辦，未來也將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行政協助事項。

⑹「2016 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爲高雄架起與世界級港灣城市的鏈結，爲延續 2016 年論壇與國際交流及其效益，將辦理「2018 全球港灣城

市論壇」，期待激盪出更多的火花，與世界各海港城市一同閃耀發光，並期「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的品牌聞名國際，建構高雄成爲港灣會展城市意象。

四、公用事業業務

㈠能源轉型計畫：

1.依據節電藍圖執行節能行動方案，辦理能源雲功能擴充工作，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2.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㈡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㈢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持續舉辦「工業管束聯防異常操作應變機制」查核及「不定期測試工業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成效查核」、「工業管線業者之維運計畫查核」工作、「地下工業管線人爲破壞情境演練」及既有工業管線跨局處整合之防災應變沙盤推演會議，確認各業者依照審查通過維運計畫中所載事項來執行與落實，以維管線運作安全。

五、招商投資業務

㈠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㈡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爲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等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㈢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爲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市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㈠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㈡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營造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㈢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市集品牌塑造暨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核，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㈣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能源轉型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二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以學習者爲中心的理念，爲台灣翻轉課程變革，將爲學校學習生態帶來影響。配合新課綱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我們引領學校應有爲未來培育人才的前瞻眼光與魄力，以對學生最有利的角度出發，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力，設計能與國家政策、國際趨勢接軌的課程，讓學生能有一定程度的競爭力。

爰此，我們從校園出發，推動「新校園 5.0 運動」，打造符合未來世代的新校園理念，秉持工程專業結合教育遠景，讓校園成爲快樂的「知識遊樂園」，也讓學習回饋永續環境的經營；另一方面積極推動校園空間活化，結合中央政策與市政目標、社區發展與民間需求，「共享校園－翻轉校園空間」，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爲全國政府機關推動爲民服務工作最高殊榮。

此外，爲強化學生軟實力，致力推動自造教育，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今年 6 月也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發展類型已涵括混齡教育、民族實驗教育等多元教育模式，符應學生的不同學習需求；而爲與產業連接，培育出全方競爭人才，首創「跨區域」、「跨學習階段」、「跨產業」創新整合模式，推動「北高雄創新學園」，協助學校建構辦學特色、擴展學生學習觸角，以提升學生自信與競爭力。

高雄是一個幸福、宜居的海洋城市，我們希望所有學生身處全球化的資訊時代，應養成主動關心國際事務的習慣，培養學子們具備國際觀。因此深耕與落實推動新南向教育，讓新住民學生、家長們，感受高雄傳承新住民文化的重視與溫暖，也讓在地學生具備宏觀視野，深入了解東南亞國家各國不同的文化與風土民情，以具備未來產業趨勢所需的能力。

在新課綱倒數計時的重要時刻，我們勉勵教師以寬闊的視野，協助所有學生與世界穩健接軌，爲教育注入新思維與期待，邀請社會各界所有關心教育的夥伴與我們一起帶領孩子學習與體驗開放多元的成功經驗。

以下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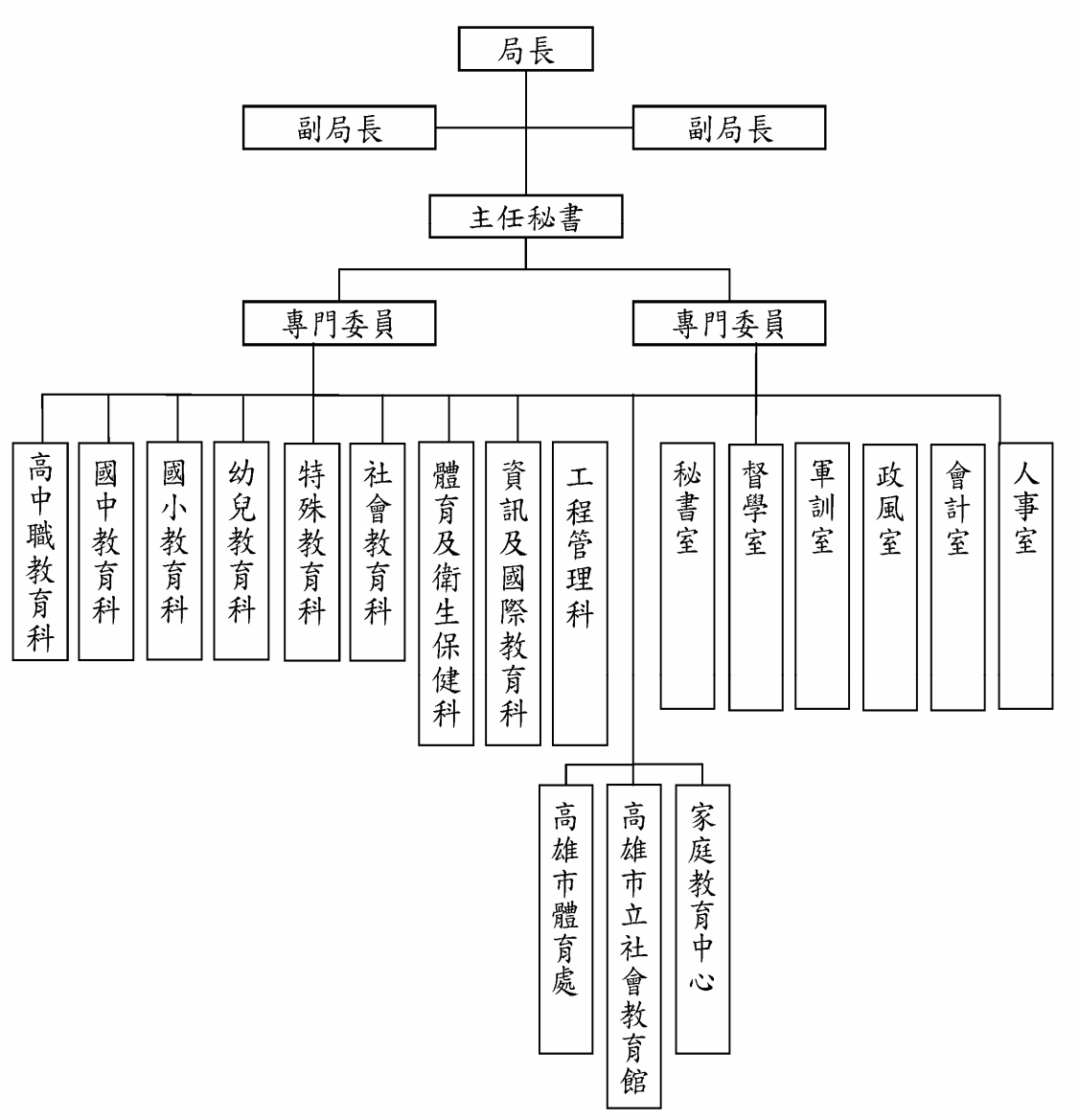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局本部	局長	范巽綠
局本部	副局長	王進焱
局本部	副局長	黃盟惠
局本部	主任秘書	游淑惠
局本部	專門委員	吳銜桑
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佩汝
高中職教育科	代理科長	吳珮君
國中教育科	科長	楊智雄
國小教育科	科長	劉靜文
幼兒教育科	科長	吳文靜
特殊教育科	科長	陳怡婷
社會教育科	科長	李靖葦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科長	鍾毓英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科長	黃哲彬
工程管理科	科長	詹天維
督學室	主任	葉妮娜
秘書室	主任	歐素雯
會計室	主任	朱裕祥
人事室	主任	應海利
軍訓室	主任	韓必誠
政風室	主任	陳螢松
體育處	處長	周明鎮
社會教育館	代理館長	陳佩汝
家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薛容芬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一、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㈠啓動素養導向教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具備解決問題能力，締造改變及創新的力量

1.辦理「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學習共同體、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焦點討論法（ORID）、課程逆向設計（UBD）等教師社群增能研習和工作坊，增進現場教師對創新教學的認知，提升與轉化爲課堂實作能力

⑴推動學校學習社群模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Ⅰ.國中：校校有社群，已達 100%，其中跨校/跨領域 3 群 15 校、進階型社群 9 校 11 群、基礎型社群 82 校 171 群。

Ⅱ.國小：國小社群計有 181 校，達 74.8%，其中精進社群有 147 校，達 60.7%，211 團基礎社群、41 團進階社群；學校自辦社群有 34 校、54 群。

Ⅲ.輔導團：14 團進階社群。

⑵透過共同備課、觀課、議課方式之增能研習或工作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辦理 202 場次、3,596 人次參與。

⑶辦理學校領域和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工作坊共 42 場次、1,309 人次參與。

2.推動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課程

⑴ 106 年 1 月 21、22 日，首次辦理大規模跨年段、跨校的「島嶼的集體記憶」共備研習，共有 100 位教師參與，揭開此課程大規模實施的首頁。

⑵島嶼核心團隊自發或受邀辦理，總計共完成 13 場次研習，並組成跨校、跨域、跨縣市共同備課社群，且成立臉書社團，至今成員共 631 位教師利用線上或實際聚會討論相關課程，互相激盪教學火花。

⑶ 104 年 12 月推動迄今，幼兒園至高中職階段各領域共計 70 位教師實施「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參與學生約 4,000 人。

⑷ 106 年 4 月 23 日辦理「不老 x 初心=果貿相遇　高雄女中與勝利國小聯展」，聯展開幕茶會共有 212 人參加，自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展覽期間，共有 568 人參觀。

⑸ 104 年 5 月 26 日「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受邀於「2017 臺灣家庭政策國際研討會」發表，現場共有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大專院校家庭教育相關系所教授與學生共同參與，人數約 150 人。

⑹ 104 年 5 月 31「島嶼的集體記憶」課程受邀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南區策略聯盟」6 月份澎湖南策例會發表，參與人員爲南部 7 縣市課程督學與教育局相關人員，另有澎湖縣鎮海國中校長暨學校教師共計 50 位。

⑺ 106 年 7 月 2 日、7 月 5 日分別於台北華山光點電影院、高雄駁二映 89 電影院辦理「給阿媽的一封信」試映會，邀請對「島嶼的集體記憶創作–教學–展覽計畫」有興趣的現場教師等共同參與，兩場次參與人數共 232 人。

3.辦理「2017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

106 年 8 月 18–19 日於高雄師範大學辦理「2017 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主題爲『教育的合縱連橫–跨域學習新氣象』，會中邀請專家學者與教師談論資源共享、跨域整合的創新教學模式，同時亦邀請 105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團隊擔任講座；研討會中共有口頭論文發表 3 篇及海報發表 11 篇，預計 180 人參與。

4.輔導團積極強化教師創新教學的能力，以突破傳統講授爲主的教學思維，讓教師與學生共同成爲教與學的合作夥伴關係，且輔導團團員與現場教師亦力求共同精進，共有下列增能與研究作爲：

⑴ 105 學年度輔導員提出行動研究：14 篇。

⑵ 106 年度上半年辦理專兼任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共 4 次。

⑶教師研習中心與新莊高中、左營高中、前鎮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等五所高中學校合作，辦理五場次「高中職教師專業支持團隊教學策略增能工作坊」，發展教師專業社群爲導向，於教學策略之創新、教材教法之研發、教學成果之展示，及透過教學團隊之典範分享，精進教師發展專業社群能力，建構優質教學團隊，共計 310 人次參與。

5.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專業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⑴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⑵服務內容以到校（分區）諮詢計畫、專業支持團隊計畫、專業即時通等三層面爲主，含括各學習領域及議題，由輔導員依不同專業服務安排到校時間，至多進行 3～5 次爲原則。

⑶實施內涵以「教育政策宣達與解答現場教師教學疑惑，提供教學或教材建議」、「針對師資不足學校，以夥伴協作方式提升非專長教師學科教學的知能」、「發揮學科領航功能，協助與提供資源」，以提升學生整體學力，維護本市教學品質與效能。

⑷ 106 上半年度共辦理 245 場次，共有 128 校參與，其中「專業支持領航」一項，國中、小 5 個領域共投入人力 135 人，27 所協作學校 150 人（包括校長、行政人員及協作教師等），國中執行 12 校、38 場次，國小執行 14 校、32 場次。

6.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⑴落實學習診斷回饋教學（含素養試題、學力檢測應用、多元評量、試題研發和學生成就評量標準等）之相關知能研習或工作坊，計有 50 場次、1,850 人次參與。

⑵辦理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補救教學和多元評量）工作坊、研習和教學演示計 464 場、9,451 人次。

⑶辦理非專長教師和新進教師增能研習和工作坊計畫共計 164 場次、3,839 人次參與。

⑷辦理補救教學研習共 8 場、615 人次參與。

⑸辦理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培訓初階研習

Ⅰ.辦理場次：中庄國中（國文）、翠屏國中（數學）、大灣國中（健體）。

Ⅱ.培訓人才：培訓語文領域國文、數學領域、健體領域初階教師計 3 場次，205 人次參與。

7.建構「微課程教學」，迎接自主學習時代

國教輔導團已建置有 Dr.Go 自主學習平台，錄製國小至高中各領域核心概念之微課程影片，乃聘請本市優秀現職教師製作、拍攝每片長約爲 5-10 分鐘之影片，提供學生補救教學或精熟學習需求。目前平台上傳有國小、國中及高中共計有 2,117 部微課程影片。

8.參與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

⑴ 105～106 年持續參與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模式發展計畫，由本市國語文領域團隊邀集專家教師，接續錄製兼具完成核心概念及活潑視覺效果之微課程影片，希冀提供最佳教學輔助資源。

⑵持續參與教育部第 2 期（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參與學校計有立志中學、寶來國中、鼓山區中山國小、東光國小、福康國小、南成國小等 6 校，並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101 萬 1,500 元。

㈡創客運動，開啓眞學習

1.愛河學園融入「創客精神」

⑴ 105 學年度除落實校際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將課程計畫、師資交流

及學習活動進一步整合外，更邀集高雄女中、鼓岩國小、河濱國小加入，106 年 3 月 31 日於河濱國小進行跨校課程體驗，正式擴大爲愛河學園 2.0。

⑵ 106 學年度起將運用愛河水域設計運動遊憩教育探究式學習課程，持續發展桌遊、創客、食農、生活衣美學與科學營等課程。

⑶ 106 年 2 月於鹽埕國小辦理百人桌遊大賽，將「桌遊」透過課程設計，讓愛河學園各校的孩子倘佯在桌遊遊戲過程，也提升出學習成效，同年 5 月亦於鼓岩國小辦理「鼓岩樂活創意料理」，配合五月愛河母親節活動，讓愛河學園的小小廚神們表孝心、展創意。

2.自造教育夢想實踐-與世界接軌

⑴打造 1 個示範中心、6 個區域基地、70 個推廣學校，每年培訓教師 2,600 人次 推廣約 375 校自造課程，今年 6 月高雄市自造教育推動團隊榮獲親子天下教育創新 100 選。

⑵爲全面推廣自造教育，上半年以星系概念成立 6 個行星基地於勝利國小、文山國小、忠孝國小、阿蓮國小、大樹國中及吉東國小，並各別連結 10 所衛星學校，透過與高師大策略合作，活化校園空間設備、師資培育等，落實自造教育推動。

⑶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於中山國中，提供跨區師訓及學生自造課程推廣，結合科技領域課綱課程主軸「做、用、想」，發展 Life Maker 學生課程，結合 10 個聯盟學校，凝聚教師社群，開發教學模組，推廣自造課程。包含：創意木作、3D 建模與列印、3D 創意筆、機器人模組、造型設計、手擲機、熱轉印實作等，半年推廣學生約 1,000 人次。

3.辦理 Maker 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創新

⑴辦理「校園創客巧手」計畫，合作執行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17 校，透過結合生活及在地特色，營造創客校園。動靜態課程包含：師生雷射雕刻課程、木工操作、程式語言學習、木偶人製作、自製造型桌燈、餐具、木工彈珠台、3D 列印體驗等，跨校師生課程包含：3D 愛創客、親子舞創意、說寫創客夢、R7 創藝所在袋寶同樂會等，共約 2,500 人次師生參與。

⑵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鼓勵學生創意展能

爲推動創客教育普及校園，並鼓勵「動手做」實現夢想，爰設立「高雄 Maker 原創力獎」，以嘉許學校及師生實踐 Maker 精神之努力。

⑶辦理 2017「青少年創意機器人競賽」

於 106 年 7 月 8 日假中正高工忠孝堂舉行，共有 93 支優秀隊伍計 400

名師生同場競技。期能透過科技機器人模組教學與載具，培養學生高層次問題解決能力，提供學生創意展能競賽平臺，並與國際競賽接軌。

4.Maker 精神融入學習領域教學

⑴ 106 年 8 月 25 日由國教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辦理「科技教育優良案例發表」，招收 60 人參與，提供教師獲取新知，並善用科技提升教學品質，以教學引領青少年科技展能、實踐創意。

⑵輔導團藝文領域 106 年 5 月份爲教師辦理「國中小創客玩美感研習」研習 1 場次，理念與實作並行，認識木工工具、介紹木偶製作方法，共計 46 人參加，在研習中學習作法與技巧，提供教師於課堂教學使用。

㈢引進大專院校及產業資源，翻轉產官學合作機制

1.結合第一科大合作推廣自造者教育

⑴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高雄第一科大簽署自造者教育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簽約學校計 65 校，合作範圍含括空間設備、網路平台、人才交流、教育推廣與創業輔導等五大面向。

⑵未來將與第一科大進行下列合作

Ⅰ.「2017 高雄市科技自造夢工坊教師培育計畫」，優先提供偏鄉學校教師名額，俾利偏鄉學校落實自造教育。

Ⅱ.持續協助偏鄉學校至「創夢工場」參訪與體驗創新自造課程活動。

Ⅲ.「創夢工場」提供相關自造教育課程，結合楠梓區、橋頭區及燕巢區域等學校辦理自造教育學生營隊。

Ⅳ.「創夢工場」相關設備提供學校申請使用，並請專業講師指導協助與諮詢。

2.連結外部資源，豐富課程

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團隊團務會議、輔導員及教務主任增能研習、教師系列增能工作坊、全市教務主任會議、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跨領域共備社群及表演藝術打狗學課程，邀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主任及教師共同參與，計 35 場次。

⑵ 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2017 多元、跨域、大規模課程博覽會」，透過 2 場大師講座、74 門跨域課程動靜態展等，全國 600 多位高中職校長、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

⑶ 106 年度跨域課程拼圖計畫計有中山高中等 9 校 9 案獲本局補助進行課程發展，並與大專院校進行跨教育階段合作（如高雄高工與高師大、高雄應用科大及台南大學合作規劃高雄影像誌課程、港都建築創

課課程）及與產業合作（如三民高中與 Buty shop 香粧品公司、R7 塑膠中心、空中英語雜誌、教育廣播電台規劃 LOHAS-綠光生技課程、TED 英樂網-英該怎麼說課程）。

3.向上結合產業及技專校院，推動創新產學合作模式

⑴進修部）、科大（樹德科技大學）7 年專業電競產業一貫學程，學業完成後直接可與產業接軌，培育在地電競職業選手、賽評、行銷等電競產業專業人才。

⑵中正高工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微電腦修護科，鼓勵學生兼顧就學與就業，年滿 16 歲可選擇進入華東科技公司就業，畢業後透過甄審入學考試，進入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進修學士班-半導體封裝及測試工程師專班銜接大學教育，從校園就培育人才，讓技術無縫接軌。

⑶中正高工進修部與新盛力科技公司、義守大學共同開辦「綠能產學合作就業班」，以產學、就業一條龍的模式實現「所學即所用」的教育目標，學生一方面在職場上調薪、升職，一方面利用晚上在中正高工進修部紮穩根基，畢業後經由甄試就讀義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精實學理能力。

㈣科普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辦理本市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⑴本（57）屆中小學科學展覽宗旨爲『科學啓航、永續海洋』。報名參賽作品共計 386 件，分爲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共三組。

⑵ 106 年 4 月 29 日共選拔推薦 35 件（國小 12 件、國中 13 件、高中 10 件）優秀作品於 106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代表本市參加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之中華民國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2.本市參加第 57 屆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得獎成績

⑴縣市團體獎：第 3 名。

⑵學校團體獎：高中組第 1 名：（高雄中學）、國中組第 3 名：（明華國中）。

⑶大會獎得獎成績：第 1 名 5 校、第 2 名 2 校、第 3 名 8 校、佳作 7 校 8 件作品。

⑷最佳創意獎：4 校獲獎。

⑸最佳鄉土教材：1 校獲獎。

⑹其他特別獎：7 校獲獎。

3.辦理 105 學年度偏鄉區域科學教學中心

爲強化本市城鄉學校科學交流，協助偏鄉學校發展特色，進而分享創意

科學教學，提升偏鄉學生科學學習興趣，106 年 4 月 14 日假本市桃源國中、106 年 5 月 1 日及 18 日假本市六龜高中辦理研習，透過共同觀課備課，促進科學教師專業成長。

4.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全民科學週

106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全民科學週開幕，計有 35 校 1,600 位學生參與，展現創客動手做精神、體驗科學，活動主題多元，包括綠能智慧車、奇異生物、用手機玩光學、太陽能車、地球的宇宙旅程等 24 項。

5.辦理本市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數學競賽

⑴為鼓勵學生互相觀摩切磋，激發思考力與創造力，培養學生合作學習精神，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促進問題解決能力，106 年 3 月 18 日假英明國中舉行，個人賽共計 248 人報名參賽，合作解題賽共計 62 校報名參賽。

⑵本局推薦個人賽筆試成績排列前 30 名同學，推薦參加 2017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決賽。

6.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自然學科競賽

為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藉以鼓勵學生間討論與校際間觀摩，培養問題解決能力、提升科學教育品質及活化應用科學智能，106 年 3 月 19 日假五福國中群英樓舉行，共計 73 隊、219 名學生參賽。

7.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活科技創意競賽

為培養學生自我設計、集體創意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化應用生活科技的知能，提升學習的品質，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提升生活知能與技能，106 年 4 月 8 日假大榮高中辦理競賽。共計 61 校、300 位學生報名參賽。

8.提升學生科學素養題組建置

為與 PISA 國際評比接軌，提升本市國中學生未來公民科學素養及解決問題的國際競爭力，106 年共計 8 校 11 位教師參與研習產出情境式能力導向評量題組 20 題。

9.參加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

本市參加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Best Education-KDP 2017 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全國計有 332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92 件、教學創新類 240 件）作品入選決審，其中本市佔 121 件（學校經營創新類 37 件、教學創新類 84 件），計國中 2 件、國小 110 件、幼兒園 9 件，入選決審比例 36.45％，為全國各縣市初審通過件數比例第

一名。

10.提供經費補助本市國中推動科學教育

⑴106年度補助本市18所國民中學充實科學實驗設備，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44萬450元。

⑵補助本市 90 所國中科學實驗器材（耗材），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231萬元。

11.本市雄中學生參加2017年數學、地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獲得3金1銀優異成績。

12.推動教育部「高瞻計畫」

⑴以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研究」，透過國中、高中職以及大專院校與產業締結策略聯盟，共同開發融入中學學校科學探究課程之教材。

⑵106年度本市計有「中山高中-右昌國中」、「六龜高中-甲仙國中」、「文山高中（含國中部）」、「瑞祥高中」、「樹德家商-正興國中」及「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等6校合作計畫獲科技部補助辦理「第三期高瞻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計803萬2,000元。

13.辦理Arduino程式教學種子教師遴選培訓計畫

⑴讓教師透過工作坊課程學習 Arduino 程式設計基礎，透過 Arduino 控制板完成各種互動控制進而應用於教學，以培養學生程式設計興趣，運用資訊科技解決問題的能力。

⑵已遴選出15位深耕種子教師參與此計畫，於106年3月29日、4月12日、4月26日、5月10日、5月24日及6月7日辦理6場次工作坊。

㈤資優教育，提升學生競爭力

1.106年5至6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63件作品送審，於106年6月4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27件得獎作品。

2.辦理106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113人、創造能力類133人、其他特殊才能類54人，共計300人，於5月6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69人、創造能力類46人、其他特殊才能類36人通過鑑定，於7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假五福國中、鳳甲國中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本次計有 1,967 人報名（語文組 270 人、數理組 1,697 人）。

4.成立國中小資優教育教師社群

105 學年度分別成立國中及國小資優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國中及國小各舉辦 9 場次研習，每個月研討主題包含班級經營、創客教育、情意與輔導、領導才能、獨立研究、區分性教學、國際教育、課程設計及教材創新等。

5.提高本市國中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105 學年度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於本市空中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特殊教育國中資賦優異類師資學分班，期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至 106 年 7 月 27 日止，本市計 26 名教師參加，以逐年提高本市資賦優異教師合格率。

6.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對於未設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之行政區，自 106 學年度起規劃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計有 7 人報名參加，2 人通過。

7.提升資優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品質

擬訂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計畫，以抽查檢核方式，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106 學年度計有國中 8 校、國小 17 校列爲檢核名單，經審查 IG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8.精進資優教育課程品質

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資優教育課程計畫之檢視，提供各校改進建議，促進專業成長，協助各校資優班建立完整課程計畫，據以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內容，106 學年度所有設資優班之國民中小學（共計 70 校）於 106 年 8 月完成檢核。

㈥實驗教育，鼓勵創新教育理念

1.提供諮詢並完善作業流程

⑴辦理實驗教育申請說明會

於每年 4 月、10 月前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說明會，針對實驗教育申請程序與核心概念進行說明，使一般民眾、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及實驗教育團體等，皆能瞭解本市推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作法。

⑵依法召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

截至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召開 6 次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會，核定通過桃源區寶山國小、樟山國小、杉林區民族大愛國小、茂林區

多納國小、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及南海月光實驗學校等 6 校申請計畫，逐步實踐「另一種選擇、不一樣的學習」的教育理念。

⑶整併各教育階段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辦流程

Ⅰ.106 年 3 月 1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統一作業流程說明會；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假民族國民小學辦理 106 學年度上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案審議。

Ⅱ.106 年 6 月 27、28 日辦理個案輔導訪視，了解個案執行情況，並給予行政資源。

2.辦理現況

⑴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機構型自學

i.錫安山高屏伊甸家園 43 人。

ii.高雄市南海月光書院實驗教育機構 119 人。

iii.光禾華德福 75 人。

Ⅱ.團體型自學

i.宏遠國際經典書院 45 人。

ii.維克多實驗教育共學團體 6 人。

iii.野人華德福 44 人。

iv.下庄聚仁讀經班 3 人。

Ⅲ.個人自學：217 人。

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Ⅰ.寶山國小（創新混齡教育實驗計畫）：申請計畫已通過，並於 104-106 學年度持續辦理。

Ⅱ.民族大愛國小（「Bunun：多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105 學年度爲試辦期，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Ⅲ.光禾華德福教育實驗中小學（華德福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設校計畫修正後通過，預計 107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Ⅳ.樟山國民小學（Bunun 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Ⅴ.多納國民小學（多納魯凱族民族實驗教育）：申請計畫核定修正後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Ⅵ.南海月光實驗學校（五明教育）：申請計畫已通過，設校計畫已通過，106 學年度起正式辦理。

二、發展學校特色，專業支持，培養基本能力

㈠小校教育翻轉在地，開展學生多元知能

1.賡續推動小校教育翻轉在地專案計畫，106 年 1 月至 6 月繼續推動高雄學堂．逍遙遊的城鄉遊學交流，共計 29 組學校（58 校）進行校際間的課程體驗。

2.106 年 4 月由溪洲國小、三埤國小及新威國小共同辦理「高雄、加賀戲劇教育塾」至日本加賀市，進行五天的國際交流學習活動，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計畫、協同合作，創造一種國際交流的新方式。

3.106 年度著重在如何以創業精神，讓在地人文或產業加值重新評選 26 校進行在地主題特色課程的發展及體驗基地的建置，以達當初透過小校教育，翻轉在地的目標。

㈡發展國中學科特色，奠定基本學力基礎

1.105 學年度以競爭型經費方式補助偏遠小校發展特色課程，引導學校發展學科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素養爲導向之跨領域統整課程，105 學年度共補助 12 校充實資本門設備，經費共計 78 萬元。

2.推動教育部「教學訪問教師試辦計畫」

⑴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主動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帶動學校課程教學之精進及創新。

⑵105 學年度本市有桃源區樟山國小與燕巢區深水國小 2 校成爲受訪學校，並有 3 名本市國中小教師（前金國中、林園國小、鼓岩國小）成爲教學訪問教師，在一學年的訪問期間，與受訪學校共組教學社群或團隊，帶動學校課程設計及發展，活化並翻轉教學。

3.成立北高雄創新學園

⑴106 年 4 月 6 日正式啓動北高雄創新學園，完成與 3 所大專院校簽署合作備忘錄（MOU），並於 106 年 5 月 4 日召開北高雄創新學園發展研商會議，採「教育行動區」模式共同研擬區域整合計畫。

⑵首創全國第一，三大創新整合模式

Ⅰ.跨區域：整合北高雄阿蓮、路竹、湖內、茄萣等四行政區之各級學校。

Ⅱ.跨學習階段：垂直整合 3 所大專院校及 25 所高國中小學校。

Ⅲ.跨產業：高雄科學園區、台南科學園區於 105 年總營業額高達 8,296 億，產業從生物科技、積體電路、光電產業等，綠能節能、生技醫材、航太關鍵系統技術、智慧製造等產業，本局將積極促成北高雄校園與區域大學院校、產業連接，培育出全方競爭人才。

㈢發展高中職學校特色，培育未來人才

1.積極推動各式產官學合作模式：

⑴特色課程模式：

Ⅰ.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

Ⅱ.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

Ⅲ.路竹高中台糖產學專班。

Ⅳ.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

Ⅴ.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

Ⅵ.六龜高中產業專班與台虹公司、巴沙諾瓦公司、統昶行銷公司、日月光公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辦理。

Ⅶ.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

⑵產學攜手模式

Ⅰ.「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 班 30 人，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

Ⅱ.本市所轄學校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產學攜手專班 105 學年度計有大榮高中（2 班）、立志高中（3 班）、樹德家商（4 班）、三信家商（3 班），共計 4 所學校 12 班通過，106 學年度計有中正高工（1 班）、大榮高中（2 班）、樹德家商（1 班），共計 3 所學校 4 班通過，提供學生於職場實習經驗。

⑶建教合作模式

Ⅰ.中鋼專班：中正高工電機科 3 班 109 人，高雄高工機械科 3 班 109 人，三年級第 2 學期至中鋼進行產業實習，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Ⅱ.106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7 校 7 類科辦理建教班，共計核定招生班級數 42 班，其中輪調式 18 班、階梯式 22 班、其他式 2 班。

⑷就業導向模式

105 年 8 月起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 3 校、7 班：

Ⅰ.樹德家商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2 班。

Ⅱ.立志高中辦理餐飲技術、電機技術、電子封裝技術等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4 班。

Ⅲ.大榮高中辦理 IC 封裝及測試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1 班。

2.建構大高雄人才培育架構

⑴爲未來準備人才，本局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區分「在

地立足、國際拓展、向上延展、向下扎根」4 大面向；並分成「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教育經濟勞工會報平台」、「技優學生國際見習計畫」、「產業新知教育通」、「跨域課程拼圖」、「競爭型計畫爭取獎勵」、「技職教育課程」、「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等 8 項子方案執行。

⑵建置專業主題基地計畫：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及學校科系或特色課程，建置資源共享基地。經市府奉核補助高雄高工-智能家庭應用設計工程師（智慧居家監控系統）符映市府宜居高雄理念、三民高中-巧創藝數位園（數位多媒體文創）對應市府扶植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⑶跨域課程拼圖：配合 108 年新課綱及少子化趨勢，鼓勵各校研發跨域課程，培養產業、未來、創新人才。106 年度計有中山高中等 9 校 9 案，並將產出課程模組進行分享。

⑷技職教育學程：持續辦理多種模式之技職教育課程，含括國中技藝教育模式、特色課程模式、產學攜手模式、建教合作模式、就業導向課程專班模式。首創全國普通高中特色課程產學合作模式，並積極媒合各項創新產學合作機制，如台糖專班、電競專班及華東科技產學合作等。

⑸大高雄產業參訪學習地圖：落實職業認識與探索，建立產業參訪學習地圖資訊平台。網站平台規劃在地產業分析、參訪地圖探索及實地參訪紀錄三大內容。讓本市學生對職業試探教育有更深入且充分的瞭解。

㈣教育專業支持，提升學校經營效能

1.學校行政專業支持服務

⑴ 106 年 1-7 月辦理 3 場次國中教務主任工作坊，每場次均邀請本市資深教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教務議題，如十二年國教課綱下的跨領域課程設計、新課綱下的課程規劃等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議題，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⑵ 106 年 1-7 月辦理 2 場次國中學務人員工作坊，探討議題包含人權教育、法治教育與正向管教等方面，邀請本市資深學務人員或專家學者，針對學務議題，如處理學生偏差行為、防治藥物濫用、品德教育等，進行分組討論與經驗分享。

⑶本市國中輔導主任工作坊於 106 年 1-7 月共計辦理 6 場次，期能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及教學實務之推展，並建立國民中學輔導主任團體學習

機制，以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生涯輔導專業知能，共計 268 人次參與。

⑷五大區國小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協助學校改善並解決辦學問題，透過分區亦整合各校行政專業知能實務經驗，透過互動共享提升行政績效與品質，106 年辦理分區工作坊 9 場次，由各區分別召集研議分工。

⑸ 106 年計辦理 7 場專業支持團隊分區工作坊，並爲 106 學年度初任校長聘任 2-3 位師傅校長以支持、輔導及解決初期治校問題。

⑹ 106 年 5 月 19 日假文府國小辦理課程計畫研習會議，計 242 位教務主任參與學習領域課程與校務規劃。

⑺ 106 年 3 月 10 日假後勁國小辦理第 1 場學務主任工作坊，分享與宣導學生事務長發生問題及處遇措施。

2.教學專業支持服務

⑴國教輔導團齊備十二年一貫完整支持架構，協力推動本市新課綱發展；106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召開團務會議 6 場次、外埠實體參訪交流 3 場次、參與教育部協作會議 10 場次、帶領跨領域共備社群 8 場次及公開觀課 6 場次，並預計於 106 年 8 月 21 日邀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辦理工作坊，同時協助各校盤整學校現況及課程地圖。

⑵國中小優質教學團隊入校，共商解決教學困境之策略，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06 上半年度（1-7 月）到校諮詢服務，共辦理國中 70 場次，50 校，服務 195 校，國小 37 場次，120 所學校派員參加，所有訪視資料均建置在線上平台供檢視之用。

⑶推動「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專業服務宅配直達偏鄉，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國小執行 36 場次、10 校；國中部分執行 32 場次、10 校。

⑷「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本市新課綱發展

Ⅰ.因應新課綱，105 學年度賡續透過「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

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觀課，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4 月 21 日，計有 53 位老師打開 37 堂課室，讓來自高雄及外縣市 574 位老師進行公開觀課。

Ⅲ.106 年 4 月 15 日辦理特色課程博會，計有 35 所高中職學校參展，50 門跨域課程透過靜態實體成果展現各校特色，並開放 27 堂精彩跨域課程在現場進行動態說課體驗，吸引全國 600 多位高中職校長、教師、家長與學生共同參與。

Ⅳ.結合前導學校形成策略聯盟，目前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計有 18 所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前導學校：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高中及中山大學附屬中學 7 校普通型高中；高雄高工、中正高工、私立中華藝校及岡山農工等 4 所高職；福山及獅甲 2 所國中；大華、福山、獅甲、溪洲、和平等 5 所國小。

㈤健全校務編制與運作，發揮教育效能

1.落實校園民主制度，辦理校長遴選

⑴ 106 學年度國小校長計有留任 30 人，轉任他校 25 人，初任 11 人。

⑵ 106 學年度國中校長計有留任 11 人，轉任他校 9 人，初任 3 人。

⑶ 106 學年度高中職校長計有留任 5 人，轉任他校 2 人，初任 3 人。

2.辦理教師甄選

⑴ 106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試報名 4,547 名，錄取 152 名。

⑵ 106 學年度高中職教師甄試報名 2,555 名，錄取 44 名。

3.辦理教師市內介聘作業

⑴國小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303 人參加，230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56 名、調入 87 名。

⑵國中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57 人參加，32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41 名、調入 45 名。

⑶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共計 17 人參加，8 人成功介聘；市外介聘結果：調出 11 名、調入 12 名。

㈥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閱讀教育網

⑴高中職「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

Ⅰ.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目前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2 萬 565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已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爲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Ⅱ.「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由 39 校推薦 3,858 本優良讀物，由學校購置實體書籍供學生借閱，以培養學生閱讀習慣並提昇學生賞析

能力。

⑵國中「愛閱網」

Ⅰ.最愛閱讀網上網註冊人數從 105 年 8 月 1 日到 106 年 6 月 30 日已達 6 萬 8,675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爲 1,040.1 冊。

Ⅱ.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10 萬 4,010 本。

Ⅲ.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6,812 人；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140 人；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學生 20 人；達 150 本，計有學生 4 人。

⑶國小「喜閱網」

至 106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瀏覽人數 214 萬 0,696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78 萬 7,275 本，參與人數 5 萬 2,793 人，參與比例 64.33%，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14.9 本。

⑷幼兒園「幼愛閱」

Ⅰ.爲培養本市幼兒閱讀習慣，啓發幼兒閱讀興趣，自 103 年起訂定「高雄市『幼愛閱』閱讀教育計畫」，至 106 年爲止共選出 480 本好書。

Ⅱ.106 年由選書小組挑選出 30 本好書，並將上傳本市「幼愛閱」網站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閱讀推廣活動

2.充實國中小圖書設備

⑴ 106 年配合教育部專案辦理，已核定國小學校閱讀角改善計畫 9 校、國中 6 校，及國小圖書館改建 1 所 200 萬元及本局經費補助 3 校 61 萬元改善圖書館設施，俾逐年改善學校閱讀環境。

⑵辦理 105 學年充實學校圖書館藏書量購書案結合國教輔導團專業輔導員及閱讀推動教師成立審書小組，爲學校及學生購書把關，總經費 3,361 萬 1,496 元。

⑶ 105 學年度配合國教署補助公立國中小充實圖書設備，使各校更新與汰換藏書，達成一般國中小館藏皆達 1 萬冊，偏遠地區小校（學生數 200 人以下）每生至少擁有 50 冊書籍可借閱之政策目標。初估全市國中將增加 7.7 萬本書籍，平均每生擁有冊數將自 104 學年度的 19 冊提高至 22 冊。

3.閱讀推廣活動

⑴持續辦理 106 年度閱讀活動城鄉交流，由竹滬國小等 15 校進行，結合教師專業社群，啓發教師專業能力，活動經費計 17 萬元整，包括旅行書及文史踏查活動，規劃多元閱讀推廣交流活動，促使學生產生

閱讀興趣;結合地方文史特色,共享閱讀資源,增進閱讀深度與廣度。

⑵持續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補助學校改善閱讀教學環境，每校 10 萬，共計 140 萬。

⑶配合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104-106 年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教育實施計畫（三年計畫）」，搭配本市「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閱讀能力總體計畫」

Ⅰ.穩健且持續推動各校晨讀及讀報活動、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等。

Ⅱ.106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市性推動晨讀、讀報教育、英文閱讀研習等計畫，另並補助學校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寫作營隊等近 40 萬元。

⑷辦理 106 年度本市閱讀推動計畫及 69 校學校閱讀活動、偏鄉閱讀分享及閱讀城鄉交流模組等閱讀教育等活動經費計 186 萬 2,000 元,各校陸續辦理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⑸利用暑假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高中職跨校聯盟，邀請專家教師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並辦理小論文相關研習活動，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計 268 位學生參與活動，撰寫類別涵蓋 17 大類，預計 11 月選出優秀隊伍，並於 12 月進行跨校小論文口頭發。

⑹與高雄文學館合作辦理「中學生文藝營」，於 106 年 3～4 月間辦理 2 場『世代文青面對面』講座，邀請李志宏教授及廖炳坤老師針對小說創作與高雄市七校高中學生進行對談。全程參與活動學生人數爲 62 位。

4.閱讀增能研習

⑴ 106 年 3 月 24 日邀請中山大學林煥祥教授針對全市各國高中校長針對 PISA 閱讀素養進行說明。另於 106 年 6 月辦理第一場次全市高中職教師 PISA 閱讀素養培訓認證講座，希望促進校師對國際閱讀評量的認知，提昇輔導學生參加國際閱讀評量的能力，本場次參與人數爲 64 位。

⑵「標竿學習交流」：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帶領高雄市高中職圖書館主任及閱讀推廣教師參訪日本四所圖書館,以達標竿學習之目的,激發各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主任工作熱力,加強閱讀領航者之續航力。

⑶配合教育部閱讀教育區域人才培訓，學校本位閱讀理解教學初階研習全面改由線上研習，並規劃於 106 年 7 月 5 日假信義國小辦理初階之實體研習，促進閱讀推動基本教學能力提升及均優質化城鄉閱讀教學成效。

⑷培訓幼兒閱讀種子教師

106 年預計培訓 266 位閱讀種子講師，補助 9 組幼兒園主動規劃辦理閱讀教育課程及親子活動及補助 12 組幼兒園辦理親子閱讀推廣活動，並鼓勵各園自辦親子共讀。

5.結合民間推廣閱讀

⑴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送書香到教室活動」，鼓勵教師辦理班級借閱證，一次可借閱 60 本書免費宅配到教室；另高雄市立圖書館依據選書工作小組推薦之「閱讀 150」好書，每本書籍提供 1～2 套，每套 35 本。

⑵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共補助 13 校，每校補助日報 200 份、週報 140 份，預計 106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將辦理班級教師發表成果分享研習。

⑶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8 校設置，將繼續爭取設置。

6.閱讀平台資源分享

⑴「愛閱網」閱讀平台仿 PISA 閱讀素養命題的方式，建置「閱讀評量題庫」，以趣味的方式進行學生闖關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績效卓越。

⑵創全國之先，進行跨縣市資源分享，自 105 年度起愛閱網邀請台東縣及澎湖縣加入，三縣市共同簽署備忘錄，由高雄市提供「愛閱網」技術支援、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師資，以及資訊交流等各類資源，供台東與澎湖之學子使用。

7.閱讀磐石獎

本市 106 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文山高中國中部、三埤國小、小林國小及水寮國小獲得「閱讀磐石學校」殊榮，推手個人獎爲七賢國小王靖雯、橋頭國小呂美惠、福山國小張嘉慧、右昌國中陳筱珊、小港國中張曉芸等 5 人。

三、維護校園安全，活化空間利用，形塑優質學校

㈠新建、修（改）建、整建校舍

1.高中職

⑴高雄女中綜合大樓正棟、東棟、西棟及活動中心結構補強工程已於106年5月完工。

⑵鼓山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刻正施工中，已於106年6月完工。

⑶小港高中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刻正施工中，預定於107年2月完工。

⑷高雄高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計有6棟，分3期施作完成，第一期校舍補強工程已完工，第二期校舍補強工程施工中預定於106年12月底完工，第三期校舍補強工程預定於107年12月完工。

⑸高雄高中第七棟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109年6月完工。

2.國中

⑴規劃設計階段計3校：光華國中和平樓改建工程、瑞豐國中校舍改建工程及永安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⑵施工階段計5校：潮寮國中校舍改建工程、五福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鹽埕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大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及鼎金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

⑶驗收階段計1校：鳳山國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

⑷完工啓用計1校：鼎金國中校舍改建第一期工程於105年12月完工啓用

3.國小

⑴規劃設計學校共計12校：美濃國小、前峰國小、灣內國小、壽齡國小、永芳國小、維新國小、五甲國小、援中國小、文賢國小、南安國小、鳳山區忠孝國小、阿蓮國小。

⑵施工階段共計5校：竹滬國小、五福國小、三侯國小、兆湘國小及鼓山國小。

⑶預定106年度完工啓用學校計4校：曹公國小、仁美國小、瑞豐國小及五權國小。

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

執行教育部「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經費專案，主要分爲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拆除復原及耐震補強三大項目：

1.老舊校舍拆除重建

⑴國中

Ⅰ.永安國中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108年完工。

Ⅱ.瑞豐國中第一、二、三及四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⑵國小

Ⅰ.美濃國小行政教學大樓及瀰濃樓東側教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Ⅱ.阿蓮國小南棟及北一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Ⅲ.文賢國小自強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Ⅳ.維新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Ⅴ.壽齡國小北大樓、東大樓及體育器材室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Ⅵ.前峰國小 A 棟、B 棟及 C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Ⅶ.援中國小舊前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Ⅷ.灣內國小前棟、中棟及後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Ⅸ.忠孝國小 A 棟、BC 棟及 GH 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Ⅹ.永芳國小正義樓及博孝樓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XI.五甲國小東棟及北棟拆除重建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2.老舊校舍拆除復原

⑴國中

Ⅰ.湖內國中理化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Ⅱ.岡山國中仁愛樓波浪教室及視聽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⑵國小

Ⅰ.成功國小成功館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Ⅱ.和平國小藝文教室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Ⅲ.鼎金國小和平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Ⅳ.愛國國小思源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Ⅴ.中庄國小 D 棟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Ⅵ.中芸國小樂群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Ⅶ.新甲國小至美樓拆除復原工程，預定於 108 年完工。

3.老舊校舍耐震補強

106 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金竹國小教學大樓 A、B」等 50 校 65 棟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 5 億 2,839 萬元，教育部補助 90％計 4 億 7,555 元，教育局自籌 5,284 萬元，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全數完成。

㈢推動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

1.「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版，係以「提供合理的技術服務費率」、「適

當合併各校工程標案以達到經濟規模」、「提供合理的規劃設計時間」與「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的遴選建築師公信機制」方式，訂定優質建築師共同參與的機制，以吸引加入創作與對話的行列。

2.106 年 4 月 27 日舉行「高雄新校園運動 V.5.0」公開說明會，邀請由全國各地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建築機構團體、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等輔導委員，以及 14 所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專案學校校長參與。

3.邀請優秀建築師團隊參與 14 所學校拆除重建，106 年 7 月底止總計 10 項標案已完成 9 項建築師遴選，另 1 項標案預訂 8 月 30 日遴選出最優建築師，打造未來新校園學習空間。

4.強化學校工程品質

⑴縮短校園工程審查流程，建立優質有效專業審機制，學校代辦工程部分由本局、學校與工務局合作成立工務平台，規劃階段成立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概由工務局新工處全權負責。

⑵本局所屬學校自辦工程部分，視工程性質大小需求，規劃設計階段由校園規劃審議小組建議名單中遴選聘委員審查，施工至竣工驗收階段由工程督導小組中遴聘委員督導。

㈣校園空間活化利用

以創新思維翻轉校園空間，加速推動校園的再生利用，將空間美學的意象注入校園，106 年 5 月以「共享校園-翻轉校園空間」專案，榮獲行政院第九屆政府服務品質獎，為全國政府機關推動為民服務工作最高殊榮。

1.全國首創「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將閒置空間資訊以行政區作為分類，並將資訊同步更新為 106 年度 8 月最新清查結果，目前計有 10 區、17 校、66 間教室可供媒合。為將空間活化成果分享給全體市民，網站並提供具代表性、全國首創媒合成功之空間活化案例。

2.本局自 102 年 8 月以來，積極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並打造許多全國第一的媒合案例，例如：「大同福樂學堂」、「九天藝能家園」、「實物銀行-幸福分享中心鳳山分行」、「大寮國際學園」等。期間活化校園閒置空間面積達 3 萬 1,318 坪，共計活化 49 校、7 棟閒置校舍、238 間教室與 7 處校園空地，計 7 萬 1,830 人次受惠，租賃收益約為 6,024 萬元，創造出開源節流實際效益。

3.配合政府長照 2.0、公共托育、非營利幼兒園政策，盤點校園餘裕空間釋出活化。

⑴繼大同醫院利用大同國小餘裕空間辦理日間照護中心「大同福樂學

堂」後，鼓山區鼓岩國小可望成爲第二座運用校園餘裕空間打造日照中心之場域，最快可於 106 年 10 月啓用。

⑵持續規劃利用學校餘裕空間與民間合作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現正規劃 106 年至 108 年度增班設點之期程，106 年度預計有左營區新民國小、三民區光武國小、大寮區大寮國中可運用校園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4.本市 106 年上半年學校餘裕空間活化案例

⑴鳳山區忠孝國中租借共 8 間閒置教室予市府工務局、水利局存放檔案；1 間予高雄市教師產業工會；6 間予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使用。

⑵苓雅區英明國中租借 4 間閒置教室予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

⑶鳳山區鳳西國中租借 5 間閒置教室予優佳實驗教育促進會辦理實驗教育；2 間閒置教育予社團法人高雄市微風市集。

⑷因高雄女中正進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提供高雄女中學生上課使用至 4 月 30 日止。

⑸因少子女化減班影響，105 年 8 月永安國小保寧分班併入本校，本局協助媒合本府社會局及其他單位至現場勘查評估。

⑹本局經管學校預定地共計 53 處，其中 19 處配合政策出借予市府其他機關，7 處由團體認養及 3 處出租予民間使用，其餘 24 處，已有 5 處設置簡易球場、6 處於縣市合併前已設置公園，4 處完成簡易美綠化供市民休憩使用。本局亦持續進行預定地現況分析、評估活化之可能性與方案，積極推動外部機關借用以及民眾認養、出租事宜。

5.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獎勵方案」，鼓勵學校多元活化空間，並於各級校長會議中，公開表揚配合國家政策釋出空間之學校，積極鼓勵閒置空間釋出活化，打造民眾、學校、社區共好之社區共同圈。

㈤校園安全維護

1.落實校園安全防護作爲

⑴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每月督考本市各級學校校安通報時效性與正確性，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檢核學校校安通報八大類別 8,926 案，並函文各級學校據以修改及參考精進。

⑵暑假期間爲維護學生安全，訂定「學生暑期活動安全預防注意事項及防範措施」，要求各級學校於學期結束加強宣導。

⑶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6 年 3 月 10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⑷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本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58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54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491 人次。

⑸本局 106 年 6 月完成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358 所各級學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檢核。

⑹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本局 106 年 1 月至 7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7 次（含 2 次與少年警察隊聯繫會議），研討校安事件處置及精進作為。

⑺學校或本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106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相關情資通報警方共 31 件次、45 人次。

2.校園霸凌防治

⑴ 106 年 4 月 6 日辦理「高雄市 105 年度學務主任工作坊」，進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請各校積極宣導反霸凌之觀念，並宣導教育局「霸凌案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會中並進行學務相關業務宣導，內容包括各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之注意事項，及訂定內容須符合性別平等之精神，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⑵ 106 年 5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生活。

⑶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本局「106 年第 1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持續針對本市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情形加以探討。

⑷立德國中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補助「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安全學校第二年計畫」。

⑸本局與市府警察局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處理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3.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⑴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

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⑵ 106 年 1 月至 7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558 次，參與教官、國中、國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2,549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49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㈥校園防災教育

1.辦理防災輔導小組增能研習、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工作坊、防災大會師輔導會議及定期工作會議計 5 場次。

2.106 年度教育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共計高雄中學等 19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總額 394 萬元，並於 106 年 5 月前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第 1 次到校輔訪計 16 校 64 人次。

3.執行「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績優」績優學校薦報，本市轄屬獲獎學校如下：

⑴行政院表揚：小港高中及六龜國小等 2 校。

⑵教育部表揚：中正高工、文山高中、國昌國中、那瑪夏國中、五福國中、仕隆國小、民族國小、裕誠幼兒園、前金幼兒園及私立親親幼兒園等 10 校。

4.106 年 4 月 21 日執行「105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績優學校大會師」共 7 校獲獎，獲獎學校計有：

⑴第 1 類績優：溪洲國小、烏林國小及樟山國小。

⑵第 1 類優選：文府國小。

⑶第 2 類優選：愛國國小及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⑷第 3 類優選：圓富國中。

5.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計 360 校，演練人數計 29 萬 8,926 人，並由防災教育輔導小組委員依學制各抽查 4 所學校，計輔訪小港高中等 16 所學校。

6.輔導本市「106 年度學校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精進計畫」：106 年 4 月至 6 月份辦理第一類建置學校「第 1 次到校訪視」計 16 校 64 人次，輔訪率 100％。

7.執行 105 年「防災教育成果檢核績效不佳學校」106 年 4 月至 6 月份第 1 次到校輔導訪視計 31 校 62 人次，輔訪率 100％。

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爲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6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338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341

場次，2 萬 3,504 人次。

2.本市各級學校 106 年度迄今涉藥物濫用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計 44 人（內含 105 年繼續列管 19 人），輔導成功計 17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1 人、持續輔導計 16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社會局持續追蹤輔導。

3.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106 年 1 至 7 月計收案 16 名,並辦理四場個案研討會及體驗探索活動共 6 場次，計 193 人次參與，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69 人次，個案諮商 36 人次。

4.爲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團體督導會議、戶外參訪計 6 場次。

5.執行 106 年度「特定人員」不定期尿液篩檢約計四仟餘人次，經復驗確認藥物濫用學生計 2 人，檢出陽性率爲 0.05%，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爲讓師生識毒、拒毒與反毒，本局與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小港醫院聯手推動「無毒校園」，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在小港高中舉行「檢醫教育聯盟，毒品 OUT、校園 SAFE」反毒教育活動，陸續於 5 月前在小港區高中職與國中小舉辦超過 20 場講座，從法治、醫學觀點宣導反毒，讓毒品遠離校園，營造健康安全與無毒校園。

㈧推展探索教育

1.106 年 1 至 7 月間計推展三級學校學生探索教育戰兒費體驗計畫共 190 場 6,732 人次學生參加。

2.106 年 1 至 7 月間計舉辦寒假、春假、暑假探索教育戰鬥營、挑戰營，開設攀岩、高空探索、獨木舟、柴山地心探險、親子定向越野等 10 種課程，共 1,545 人次學生及家長參加。

3.培育專業師資，辦理新設課程立式划槳、龍舟、樹攀、開放性水域救生員、定向越野 C 級師資培訓暨複訓，計培訓 82 人次。

4.106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辦理冒險活動體驗暨培訓，計 2 場 60 人次參加。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㈠強化輔導效能，營造友善校園

1.輔導工作輔導團

⑴輔導團負責本市友善校園計畫之評估、計畫、執行、考核工作，包含學生輔導、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與學務工作等分

組。

⑵ 106 年度友善校園計畫總經費計 1,539 萬 473 元，獲教育部補助 758 萬 1,724 元，補助比例 49.26％。

2.學生輔導

⑴辦理輔導分組會議

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第一次分組會議，會中邀請學諮中心、各級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及相關承辦學校，進行工作協調與經驗分享，通力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⑵推動認輔工作

106 年 1 至 7 月核定補助國民小學計 70 團認輔小團體，辦理高中 14 團、國小 70 團，共計 84 團認輔小團體，協助學生從小團體輔導互動中，了解自我及培養問題解決的技能，以及促進個案適應學校生活及人際溝通技巧，提升輔導功效。國中每校均設置專輔教師，由各校自行辦理認輔小團體。

⑶推動適性輔導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1 至 7 月每月辦理一場個案團體督導會議，參與人次計 450 人次，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內外聘心輔人員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諮商輔導、家庭處遇知能。

⑷輔導主任工作坊

106 年 3 月 16 日、3 月 23 日及 4 月 6 日假大華國小、桂林國小及兆湘國小分區辦理國小輔導主任工作坊，以期建立國小輔導主任團體學習機制，提供實務經驗交流機會，增進輔導專業知能並研討適性輔導實務策略與工作重點，有效推展各項輔導工作。工作坊內容包含輔導業務宣導及專題課程，3、4 月份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楊瑞珠教授擔任「勇氣心理學-阿德勒鼓勵原則」專題講座。

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1 至 7 月共辦理國中 87 場，其中專輔教師 45 場及兼輔教師 42 場；國小 87 場，其中專輔教師 30 場及兼輔教師 57 場。

⑹提升教師輔導知能

106 年 7 月 5 日假大華國小辦理國民中小學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提供非輔導相關系所畢業，或未曾參與過輔導知能研習之教師參加，以期提升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

3.中輟預防與輔導

⑴設置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分別於光華國中、大寮國中、文府國小及永芳國小設置本市國中小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執行年度工作計畫。

⑵辦理中輟相關會議

Ⅰ.106 年 5 月 26 日假本市永芳國小召開本市「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第 1 次會議，共計約 117 人與會。

Ⅱ.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第 1 次督導會報，結合警政、社政、法政及教育單位的參與，共商本市中輟追輔策略，透過橫向溝通且跨領域合作能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發生率並提升復學成效，共計 97 人與會。

Ⅲ.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爲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召開 4 次會議。

⑶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功能

服務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服務 6,174 人次，內容包含舉行各校之個案研討會 168 場次 1,339 人次，學校及家長心理諮詢 423 人次，學生個別服務共 441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相關人員諮詢），學校社工師針對中輟議題共提供 3,971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

⑷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Ⅰ.中輟個案管理中心 24 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另請文山高中協助定期辦理替代役男輔導知能研習，以提升替代役輔導專業知能。

Ⅱ.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126 人，接獲 22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307 人次。

⑸設立中介教育措施

Ⅰ.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6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1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

i.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爲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累積達 7 日之長期缺課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ii.本市 106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29 校、國小 1 校、彈性課程國中 35 校、國小 10 校。

III.開辦甲仙藝能家園

截至 106 年 8 月止，計有 8 位國中學生參加。

⑹ 106 年 1 月至 7 月尋回中輟生 22 人，輔導成功復學 257 人次。

4.生命教育

⑴每年 6、10 月召開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邀集本局生命教育諮詢委員及資源中心學校、活動承辦學校共同參與。第 1 次分組會議於 106 年 6 月 6 日召開，計 25 人參與。

⑵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Ⅰ.辦理 1 場生命教育分組會議。

II.邀請獲教育部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進行 2 場經驗分享（計 145 人參與）。

III.辦理 1 場績優人員及特色學校評選會議。

⑶甄選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

106 年 6 月 8 日辦理評選，推薦本市特色學校 5 校、優秀人員 7 名參與 106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複選，甄選結果預計 8 月上旬公布。

⑷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Ⅰ.與衛生局合辦 113 所高中職及國中學校校園版「幸福捕手」校園版「看聽轉牽走」學生同儕敏感度訓練講座，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上半年度活動參與學生累計逾 5,700 人。

II.請海青工商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辦理第一場次「關懷自殺自傷學輔導策略研討會」，邀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高雄少年觀護所柯俊銘臨床心理師講授「成癮機制與自我傷害防治研討」；5 月 25 日辦理第二場次，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李燕蕙博士講授「正念療法與助人專業之自我療癒」。兩場次參與人數合計 125 人。

⑸結合民間辦理相關活動

與本市牧愛生命協會合作辦理相關方案。

Ⅰ.「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一次性教育性團體輔導辦理 5 場次，計 101 人參與；生命教育巡迴講座辦理 12 場，計 1,150 人參與。

II.「編織生命防護網～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自殺防治支持輔導服務計畫」：自 6 月底開放申辦。

5.性別平等教育

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106 年 1-7 月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次，檢視各局處性平工作執行情形

Ⅰ.第 1 次會議討論 106 年度本市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精進作為，包含：製作「尊重差異、實踐多元的性別平等教育摺頁」作為社會推廣媒材、研議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相關事宜。

II.第 2 次會議於委員會議報告 106 年度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執行情形，審視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回饋意見內容；並研議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研習事宜，以利親師生共同營造無歧視、零霸凌的性別友善校園。

⑵辦理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及校長性別平等教育培力研習，共計辦理 6 場次分區家長性別平等教育座談會，約 440 人參與，校長培力研習共計辦理 3 場次，約 380 人參與。

⑶持續辦理本市性別資源中心學校之規劃與發展，設總召集學校 1 校，下置 10 所中心學校，提供增能教育訓練，提升中心學校專業知能。

⑷建置本市性別平等教育知識庫暨人才庫、性別平等調查人員人力資料庫，提升並強化相關支援與整合，以達彼此分工、資源共享之目的。

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性別平等教育講座，106 年 1 月至 6 月總共辦理 10 場次，764 人次參與。

Ⅰ.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課程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1 月 23-25 日辦理，計 128 人參加。

II.辦理「社區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計 2 場次，於 106 年 3 月 17-18 日舉行，計 40 人參加。

III.辦理「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設計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7 日辦理，計 49 人參加。

Ⅳ.辦理「兒少性剝削高危險群輔導知能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13 日辦理，計 84 人參加；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1 日辦理，計 37 人參加。

Ⅴ.辦理「輔導特殊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計 1 場次，於 106 年 4 月 22 日辦理，計 92 人參加；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辦理，計 81 人參加。

Ⅵ.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影片研討」計 1 場次，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辦理，計 166 人參加；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計 1 場次，於 106 年 6 月 2 日辦理，計 87 人參加。

6.學生事務

⑴辦理學務工作研討會

Ⅰ.召開「106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學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暨工作坊 2 場次，共計 180 人參加。

Ⅱ.召開「106 年度學務工作分組會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參加對象為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輔導團–學務工作組委員、輔導管教種子人員、資源中心學校承辦主任、學務工作承辦學校承辦人員及本局專員及承辦人。

Ⅲ.辦理學務工作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研習，共計 90 人參與。

7.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⑴ 105 學年度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校級 37 人，合計 55 人，由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並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⑵本市依教育部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截至 105 學年度共計 229 名，其中國中 142 人、國小 87 人。

⑶培訓新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針對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理 40 小時職前培訓，以提升學校輔導工作知能。

8.強化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⑴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服務、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社工師服務與個案研討會）、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促進教師心理健康、危機事件處遇、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中輟輔導成效與適性輔導相關業務，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總服務量為 2 萬 2,508 人次。

⑵個案輔導諮商相關服務：自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服務內容如下：

Ⅰ.個別諮商服務：共服務 4,432 人次（含個別諮商與其相關人員諮詢）。

Ⅱ.社工師服務：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協助學生，共服務 9,137 人次。

Ⅲ.教師及家長諮詢服務：共服務 2,896 人次（未開案個案之諮詢）。

Ⅳ.個案研討會：共服務 501 場次，3,852 人次。

Ⅴ.團體諮商、班級輔導服務：共服務 1,525 人次。

Ⅵ.心理測驗：進行學生輔導心理測驗 666 人次。

⑶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5、6 月假學諮中心駐點學校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會議，由國中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業輔導人員與專任輔導教師，國小端輔導主任或組長、專業輔導人員出席，共 216 所學校計 355 人次出席，轉銜 359 名學生。

⑷促進教師心理健康

Ⅰ.實施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106 年 1 月至 7 月申請案件核計 13 案，總服務量核計 45 人次，提升其教學與行政效能，進而提供學生更完善照顧。

Ⅱ.提供教師諮詢專線服務，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 3 場，參與 25 人次，提供本市教師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

⑸支援學校危機事件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6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297 人次。視學校需求以校訪、電訪方式提供行政聯繫、需求評估、安心諮詢、安心團體、資源連結、後續追蹤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⑹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持續增進專輔人員、專兼任輔導教師、教師等專業知能，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提供專業培訓 4,965 人次、推廣服務 6,828 人次。

⑺推展「學區輔導網絡建置試辦方案」

Ⅰ.學諮中心期透過建置學區內國民中小學連繫平台，統整及連貫高

關懷學生輔導需求，增進學生學校適應狀況。

Ⅱ.106 年度，共有 9 所國中，32 所國小參與，學諮中心依試辦學校需求擬提供 8 場專題講座、2 場區域網絡聯繫會議及 3 場團體督導等服務。

㈡落實人權、法治、品德教育

1.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活動

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317 所學校共計辦理 358 場次說明與宣導活動。

⑵本局與國立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及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共同合作推動校園霸凌防治工作，106 年 1 月 11 日橄欖枝中心並於高雄成立分中心，於本市持續辦理「推動修復促進者經驗推廣」之相關活動，後續將培訓學員爲修復式正義種子講師，作爲各校辦理研習之推廣運用。

2.落實品德教育活動

立德國中於 106 年 5 月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公私立各級學校推動『品德實踐運動』參訪學校實施計畫」，共有 18 校報名參加，其中國小 4 校、國中 11 校、高中職 3 校。

㈢辦理藝文活動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⑴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爲團體項目（12 大類 98 組別）及個人項目（18 大類 109 組別），於 106 年 3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團體組 142 隊、個人組 243 人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0 隊，優等 86 隊，甲等 5 隊，總計獲獎校團 131 隊。

⑵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爲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組別），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23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4 隊、優等 13 隊、甲等 3 隊，總計獲獎校團 20 隊。

⑶ 105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爲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原住民語系及東南亞語系類（4 大類 16 組別），於 106 年 4 月份舉行決賽，本市計有 19 隊參加，本市所屬學校榮獲特優 2 隊、優等 16 隊、甲等 1 隊，總計獲獎校團 19 隊。

⑷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 106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25 隊，甲等 2 隊及最佳編舞 1 隊，共計獲獎 37 項。

⑸ 106 年全國語文競賽項目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 5 大項，本市分區初賽於 5 月 13、14 日分五區辦理完竣，國中小各項各組分區前三名（原住民不分區前四名）晉級市賽。

2.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105 年共辦理 175 場次，106 年度申請通過校數爲 65 校。

3.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⑴ 106 年 1 月至 7 月假社教館辦理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267 場、展覽 12 場，約計 9 萬 1,202 人次參加。

⑵ 106 年 1 至 7 月辦理「校園暨親子神槍手～全國漆彈大作戰」活動 1 場，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鬥牛球賽」活動 1 場，約計 3,000 人次參加活動。

⑶舉辦「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在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1,650 人次。

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一、扎根本土，推動海洋教育，發展在地精神

㈠厚植本土教育

1.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⑴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至 7 月 7 日，由小港國中、鹽埕國中、過埤國小、青山國小、瑞祥國小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5 場，培訓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認證，共計 200 名參加。

⑵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研習」，計 25 人參加。

⑶勝利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客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0 人參加。

⑷獅甲國小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辦理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 35 人參加。

⑸過埤國小於 106 年 7 月 7 日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座談及增能研習」，計 50 人參加。

2.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⑴建國國小於 106 年 4 月 12、19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計 1,200 人參加。

⑵莊敬國小於 106 年 5 月 17、24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計家長及學生 1,150 人、教師 195 人參加。

⑶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計現代及古典唱謠組、答喙鼓組 161 人參加。

⑷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計唱謠組及打嘴鼓組 90 人參加。

⑸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辦理第二屆高中職原住民文創作品大賽活動，延續原住民生活中就地取材的慣性，將原住民文化及生活習性，以文創特色將作品具生命色彩之特性呈現。105 年第二學期計有 14 校組隊報名參加，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計 56 位。

3.開辦本土語言課程

⑴本市國小 100％開設本土語課程；國中本土語言選修課程，開設比例也已達到 95％，是全國之冠。

⑵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開設泰雅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卑南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2 班、排灣族語 2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⑶前峰國中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班」，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開設布農族語 1 班、魯凱族語 1 班、阿美族語 1 班、排灣族語 1 班，每班計 20-30 人參加。

⑷獅湖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每週一、三、五上午於獅湖國小辦理客語親子認證班，招收親子 30 人。

⑸於 106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由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親子共學研習」，開放親師生共同參加，以期通過客家語認證，計 30 名參加。

⑹ 106 年度於 7 月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南語教師認證研習 1 場，計 80 人參加。

⑺辦理 106 年度私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455 園進行書面審查，實地訪視 88 園。

4.進行文化探索與體驗

⑴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於二苓國小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融入教學教師培訓（木雕藝術創作）」，計 25 人參加。

⑵屏山國小於 106 年 7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預計 40 人參加

5.高雄在地文化探索

⑴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辦理「高雄小故事臺灣文學創作工作坊-老高雄的現代風華」，106 年 4 月 8 日、29 日辦理 2 梯次，透過講座述說高雄歷史文化，鼓勵本市老師參加高雄小故事徵稿活動，共計 60 名參加。

⑵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繪本創作工作坊」，計 40 人參加。

6.辦理「多彩高雄．眞愛講母語-世界母語日」活動

106 年 2 月 18 日辦理「映像高雄」-講母語傳千里活動，計有 20 校 600 名師生參與。

⑴「記者會」：爲展現「映像高雄」之主題，由各校展現學校特色，發揮創意，將各校歷年來有特色之本土教育成果作有系統的呈現。

⑵「文化嘉年華」：各校依食、衣、住、行、育、樂六大主題中，選一～二項主題與學生互動，讓學生藉由體驗或動手做中學習。

⑶「直播共學」：透過數位科技方式，轉換學習的態樣，以直播共學及虛擬實際呈現深耕本土語言教學新風貌。

⑷「全息投影」：由立志中學資訊科利用原住民族語作爲語言傳達工具，結合台灣在地文化，創造出令人動容的繪本。

7.籌組新設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

⑴於 105 年 12 月申請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我的小廁所專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二苓國小該中心廁所，獲國教署補助 580 萬進行整修改建。

⑵ 106 年 1 月爭取原住民族委員會經費協助挹注中心軟硬體籌設經費，獲補助 800 萬經費。

⑶ 106 年 6 月遴選建築師，目前已進行細部圖說設計與預算編列，期盼能建構一具備原民特色且多功能之環境。

㈡推動海洋教育

1.海洋之窗 MOOCs 課程

⑴爲共同札根海洋教育，共享教學資源，本局與正修科大攜手合作，推廣 MOOCs 課程，計 18 所學校上線，1,640 人註冊使用。

⑵ 106 年 1 月 20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錄製「海洋之窗-談 106 海洋教育未來方向理念」。

2.韓國莞島郡海洋教育參訪活動

⑴教育局於 106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2017 高雄市韓國海洋、人權、環境教育參訪交流活動」。

⑵莞島郡辦理 2017 年第二屆「國際海藻類博覽會」，主題爲「海藻的約定，未來的挑戰」，透過本次參訪瞭解莞島如何透過海洋、科技、人文的整合，引導大眾知海、愛海、親海，以致用海。

⑶拜會莞島郡申宇徹郡守、參觀莞島高等水產學校及實習船，深入見習關於海洋的應用知識與未來發展，期許未來促成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屏東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與其結爲姊妹校之契機。

3.辦理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

⑴本局與財團法人看見台灣基金會共同主辦，並邀請本府文化局、觀光局、海洋局共同協辦，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承辦 2017 揚帆世界–蓮潭 i 海遊學趣（上半季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下半季預計 9 月至 11 月辦理）活動。

⑵活動於本市蓮潭文化園區，針對國中、國小之師生，設計一系列海洋環境教育課程、及各式體驗課程，加強海洋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熱愛海洋、善用海洋、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特質，共 10 校 363 位師生共同參。

4.辦理 106 年本市「海洋教育週」活動

⑴結合世界海洋日，於學校課程或相關活動中融入海洋教育，增進學校師生之海洋素養與海洋科普相關基本知能，喚起學校師生知海、愛海、親海、用海之意識，並以實際行動守護海洋、關懷地球。

⑵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6 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各校「海洋教育週」活動，並邀請市圖總館及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書籍展覽」等活動。

5.辦理海洋通識教育增能研習

⑴爲持續提升各級學校教師海洋通識教育知能，106 年 6 月 21 日邀請本市 32 所海洋核心學校及 64 所臨海學校齊聚七賢國中，共 98 位校長、主任、教師參與本年度第一次海洋教育通識講座課程。

⑵講座課程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教授兼所長胡念祖教授分享認識海洋的重要性；另外由高雄港區經濟發展促進會顏銘傳理事長介紹「船務代理」業務內容與實務，並剖析船務代理現今面臨的困難、機會與展望。

6.辦理 2017 旗津創藝島

⑴本局與經發局合作，協辦 2017 旗津創藝島—旗后觀光市場兒童寫生比賽，共計 70 所國小，320 位學童報名參加，收件數達 250 件。

⑵參賽學童於 6 月 11 日在旗后觀光市場、旗津海水浴場及海岸公園進行創作，已於 6 月 17 日辦理評審完畢，並且集結 62 位學童創作優秀

作品編印「旗海詩畫」作品集，於 7 月 22 日辦理成果發表。

二、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㈠弭平落差，成就孩子未來

1.國中小補救教學

⑴截至 106 年 6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辦理學校：一般 310 校，特定 25 校，總計 335 校，服務學習弱勢學生 9,527 人次。

⑵參與之現職教師 1,774 人次，儲備教師 77 人次，大專生 34 人次，支薪退休教師 7 人次，不支薪退休教師 13 人次及其他類教師 447 人次，共計 2,352 人次投入本方案。

⑶ 106 年到校諮詢學校數計 15 校，入班教學輔導校數計 2 校，預計訪視學校數計 55 校。

2.國小課後照顧

⑴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計 191 校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辦理校數比率 78.92%。

⑵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午餐費，共計新臺幣 3,954 萬 5,052 元，受益人數 5,421 人。

3.夜光天使方案

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8 校申辦，合計開辦 39 班，計 481 位學生受益。

㈡整合並善用各界資源，實現弱勢關懷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爭取民間（非營利）團體資源挹注，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目前 60 校與基金會、財團法人、寺廟及教會等團體合作，受益學生共有 1,886 人。

㈢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

1.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⑴為提升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之便利性及可行性，本市採 e 化線上作業方式，請各校至「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登錄提報並上傳送件資料及相關文件掃描檔的方式進行鑑定安置提報作業。

⑵ 106 年度第 1 次學前及國教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於 105 年 12 月受理報名，106 年 3 月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視學生需求於 106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召開 3 場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學前階段安置 408 位學生，國教階段安置 1,949 位學生，總計共安置 2,357 名學生。

2.106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3 班（含 4 所特殊學校），

以落實特殊教育零拒絕之目標。

⑴學前階段共計 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3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39 班、語障班 11 班）。

⑵國小階段計 337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74 班、分散式資源班 199 班、巡迴輔導班 64 班）。

⑶國中階段計 173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51 班、分散式資源班 103 班、巡迴輔導班 19 班）。

⑷高中職階段計 90 班（集中式特教班 86、巡迴輔導班 4 班）。

3.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

⑴充分安置學前身障幼兒，現況共計安置 2,026 位學前幼兒，其中 153 人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1,115 人安置於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以及 371 人爲語障巡迴輔導班學生；其餘 387 人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以領取補助經費及申請相關輔具。

⑵落實學前身心障礙教育，106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45 場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相關研習，共計 3,751 人參加。

⑶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招收單位」和「教育補助」獎補助，106 年 1 至 7 月總共獎補助招收單位經費及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1,479 萬 2,000 元。

4.辦理 106 學年度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⑴已於 105 年 12 月辦理 3 場次安置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260 人。

⑵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開缺人數計 1,067 人，安置人數 452 人。

⑶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人數計 195 人，安置人數 186 人。

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開缺人數計 210 人，安置人數 186 人。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992 人，金額計 900 萬 9,200 元。

⑵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 人，金額計 128 萬 9,267 元。

6.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⑴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903 人申請，金額爲 932 萬 3,325 元。

⑵獎助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表現

105 年度獎助 143 人（高中職 29 人、國中 18 人、國小 96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31 萬 5,000 元。

7.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6 年 1 月至 6 月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38 校 65 班、國中 22 校 27 班辦理，補助 769 萬 2,092 元。

8.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607 人，服務時數 5 萬 7,401 小時，補助經費 921 萬 2,082 元。

9.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爲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爲限。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2 人，補助金額 113 萬 2,258 元。

10.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6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0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1,400 萬元，本局補助 1,419 萬 8,528 元，學校自籌經費 172 萬 365 元，合計 2,991 萬 8,893 元。

11.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⑴ 106 年 1-7 月獎助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9 個民間團體，共計獎助 9 案，所獎助金額共 5 萬 3,800 元，主要爲辦理學生輔導與活動，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等活動。

⑵周大觀文教基金會舉辦「活著.就有希望—呼吸勇士張恆鈞送愛分享圓夢活動」，邀請熱愛生命獎章得主，以鼓勵弱勢學生讀出堅強與希望、寫出自信與成就，熱愛生命並關懷弱勢。

⑶社團法人臺灣赤子心過動症過動症協會總會辦理「高雄市小小英雄訓練營」，藉由營隊活動安排，讓情障學生訓練專注力、耐心、創造力與人際互動技巧，進而增進學生自信心，改善與親師間的互動關係。

⑷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第二十四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系

列活動--『消除歧視，共同參與』」，藉由宣揚母愛的偉大，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母親致意，並教導學生無障礙有善環境的相關知識，進而喚起社會民眾對身心障礙福利的重視。

⑸ 106 年 7 月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參與「何爺爺跳跳屋」，共 7 所學校、105 名特殊教育學生參加。

12.推動特殊教育精進方案

⑴建立各類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建立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情緒行爲障礙、學前不分類等類別之巡迴輔導班督導機制，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擔任督導教授，辦理 24 場次研習，376 人次參加，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素養及教學知能。

⑵推動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

Ⅰ.業於 105 年 4 月 28 日函知各校「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適應欠佳學生服務實施方案」，當校內輔導介入一學期無顯著成效時，得申請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之專業服務。

Ⅱ.本方案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由情巡教師到校參與個案會議，共服務 36 校次、41 位學生，派遣情緒行爲障礙巡迴輔導教師實際每週到校服務共 1,536 人次，累計服務個案共 36 案。

Ⅲ.平時以電話訪問各校學生適應狀況，主動關心提供資源，每月訪問累積國中國小共計 186 校。

⑶訂定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

105 年 8 月 17 日函頒「高雄市特殊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強化特教輔導團之制度，以發揮教師支持系統之功能。

⑷督導個別化教育計畫，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服務品質

Ⅰ.抽查檢核方式個別化教育計畫（簡稱 IEP）之執行情形，以瞭解並督導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撰寫之品質，經審查 IEP 未依特殊教育法規定撰寫者，本局將優先列爲特殊教育輔導團主動蒞校訪視之名單。

Ⅱ.105 學年度合計抽查 74 校 88 份：集中式特教班 38 份（含特殊學校）、分散式資源班 34 份、巡迴輔導班 16 份，抽檢結果計 8 校須後續追蹤輔導。

⑸組織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建立教學支持網絡

105 學年度成立 4 個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共 50 人次加入專業對話，

研討課程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等議題，以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成效。

⑹訂定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爲強化本市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106 年度共辦理 927 場特殊教育知能研習（含學校自辦研習），參加人次爲 1 萬 7,783 人。

㈣推動新南向教育

1.105 年 7 月首度規劃「2016 赴越南推動高雄市新南向教育政策交流參訪」活動，拜會越南官方與教育單位及台商企業、在地學校與駐外單位等，106 年並於 7 月再次帶領高國中小共 12 校至越南與該地學校簽定 MOU，積極交流。

2.本市學校現與東南亞國家締結姊妹校計有越南 1 校、印尼 9 校及馬來西亞 4 校，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計畫媒合或協助學校積極擴點，增加締結姊妹校及交流合作。

3.開辦大寮國際學園

⑴「大寮國際學園」以文化體驗、國際交流、語言學習及職能培力爲發展主軸，規劃成爲本市新住民學生學習基地，提供推動東南亞新住民子女學習母國語言、文化與基礎技能的重要場域。

⑵由大寮國際學園與和春技術學院積極合作，規劃東南亞國家文化月系列活動，辦理越南立體捲紙藝術研習、「越寮越近」校際互訪交流、國際文化月巡迴展-印尼及馬來西亞文化月、越南早餐製作體驗、「馨鄉傳情」母親節感恩活動、古城耀夜空-越南燈籠製作體驗等針對不同國家辦理語言樂學營及各國文化認識等活動，106 年 1 至 7 月計已辦理 9 場活動，參與近 2,000 人。

4.105 學年度成立新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配合本市新南向教育政策推展三大主軸：「語言扎根」、「文化認識」、「爲產業培育人才」，協助規劃國小、國中教材研發、支援人力培訓及新住民語文競賽展演活動。

5.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本市海埔國小、港和國小二所新住民學習中心 106 年度積極透過周邊學校一同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課程及多元文化課程，1 月至 7 月共辦理 93 場次，計有約 2,677 人次參加。

6.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提高新住民聽說讀寫等能力，106 年度第一期開辦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計 49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共補助 190 萬 1,200 元。

7.辦理新住民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使其能安心修讀，申請

內政部補助 106 年度第一期托育補助經費計新台幣萬 22 萬 7,563 元。

8.爲提供新住民及一般民眾對東南亞國家運動文化認識，2017 年規劃辦理港都盃籐球錦標賽及全國卡巴迪錦標賽等活動，共 2 場，計 418 人次參與；另配合母親節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歌唱大賽。

9.配合本市新南向政策，社教館已完成東南亞國家語言標示建置，體育場館部分已完成 3 個東南亞民眾較常使用的場館（中正運動場、青少年籃球場、小港運動場），其他所屬場館陸續規劃中。

10.結合高雄師範大學辦理華語學習服務

教育局與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合作，導入專業支持系統，追蹤返國學生語言學習及適應情形。106 年度國小階段已有 8 校 15 名學生導入 8 人次教師協助，國中階段亦有 7 校 11 名學生導入 7 人次教師協助。

11.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⑴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 155 所國中小參與，並辦理 394 場次課程及活動，7 萬 1,201 人次參與，計畫總經費 393 萬 1,951 元。

⑵辦理諮商輔導活動 100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提升自我概念、建立良好自信心與人際關係，正常學習，快樂成長，受益人數約 450 人。

⑶辦理親職教育講座 75 場，協助新住民子女與父母自我經驗成長，提升家長責任觀念與態度，增進家庭教育功能，受益人數 1,400 人。

⑷辦理「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42 場，增進親師生對於多元文化之認識，並能尊重與接納他國文化特色，受益人數 4,520 人。

⑸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 46 場，提升教師對於他國文化之認識與教學效能，並將多元文化教材融入各科教學，受益人數 4,514 人。

⑹實施華語補救課程，106 年度共計 29 所國中小開辦華語補救課程，共開設 29 班，受惠人數達 46 人。

⑺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提供教師相關資源了解多元文化，進而培養尊重與關懷多元文化之素養。共 47 校申請購買教材，受益人數 2 萬 9,275 人。

⑻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27 校共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12.積極推動新住民二代說媽媽的話

⑴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中辦理母語傳承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學習本國母語基本日常會話，增進母國文化之了解。27 校共

辦理 28 班，受益人數 681 人。

⑵於國中、小階段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

106 年 6 月已核定 39 萬 5,620 元，由本市中山國中、文德國小、大仁國中、民權國小、大寮國中、福康國小等校推動語文樂學營隊等活動。

⑶高中職階段則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計畫，於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本市新莊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左營高中及高雄高中等 5 校 5 班開設越南語課程。

13.教材研發及新住民師資培訓

⑴ 106 年規劃辦理 5 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力培訓，預計於 10 月前培訓 150 名教學支援人力投入新住民語文教學工作。

⑵編撰越南語學習補充教材：與「臺灣越僑協會」合作，依新住民子女及臺灣學童需求編印越南語文教材（中、越雙譯），已完成編撰國小一年級越南語學習教材 2 冊，並經越南教育暨培訓部審查同意修正後使用。著重全越語學習、深化越語教學，提供本市新住民語文（母語）教師教學參考之依據。

⑶編撰印尼語文化補充教材：與文藻外語大學合作，編撰國中小適用之印尼文化補充教材，初階一至四冊，中階一至二冊，以印尼文化爲中心，語言學習爲輔之主題式教材。

14.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⑴ 106 年 1 月 21 日辦理『雞祥如意～春聯揮毫賀新年，異國同歡展才氣』活動，參與人數計 500 人。

⑵ 106 年 5 月 14 日辦理『南向風華．台灣加油～新住民歌唱比賽』參與賽事新住民共計 45 名，吸引新住民家庭及民眾 600 人蒞場觀賞。

⑶ 106 年 6 月 25 日新住民關懷協會辦理新住民成長講座 1 場次，共計 50 人參加。

㈤落實原住民教育

1.各教育階段提供就學補助

提供原住民學生各學習階段相關就學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受惠學生總計 1 萬 8,241 人次，補助總經費約 8,702 萬 7,867 元整。

2.落實推動原住民課程計畫

⑴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11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

⑵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本土語言必選課程，國中列入選修，105 學年度

第 2 學期國小開課校數 147 校（佔全市國小 60％），國中 49 校 （佔全市國中校數 49％）。

⑶開設「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11 班 85 位學生參與。

3.增加原住民學生英語學習之機會

⑴參加日本山形縣英語冬令營：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學生於 106 年 1 月 19-24 日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之「2017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活動」，保留 1 名原住民學生保障名額免費至山形縣，與日本、臺灣及美國學生共計 36 學生進行英語交流活動。

⑵ Fulbright 英語協同教學：105 學年度實體結合視訊，拓展外師資源至樟山國小，透過視訊每週由外師協同教師、每月一次外師至學校實體教學，為期一年。另每年辦理 4 場偏鄉免費英語體驗營，至茂林、荖濃、六龜、桃源等地區服務。

4.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

歷時逾 1 年之籌備審議，於民族大愛、多納及樟山 3 所國小推動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並於 106 學年度正式運作。

5.籌設原住民資源中心

⑴於本市二苓國小設置原住民資源中心，並獲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800 萬元籌設經費及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80 萬元進行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⑵完成卡那卡那富族起源傳說及泰雅族射日 2 本電子繪本，做為推動族語教材。

6.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機會

本局於茂林、桃源、那瑪夏 3 個原民區各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開拓 6 個學習據點，提供更近便的學習機會；旗美社區大學也於原民區開設「走入荒野的木工」、「獵人學校」、「爵然不同-JAZZ 舞蹈」等課程，提供原住民地區民眾及長輩終身學習管道。

三、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㈠落實幼兒教育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⑴本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

⑵配合教育部推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政策

Ⅰ.103 學年度開辦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及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104 學年度開辦平等非營利幼兒園及瀰濃非營利幼兒園；105 學年度開辦蚵寮非營利幼兒園及翠屏非營利幼兒園等 2

園，目前總計設置 6 園。

II.106 學年度開辦新民非營利幼兒園、光武非營利幼兒園及大寮非營利幼兒園等 3 園。

2.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辦理幼教補助，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5 億 4,403 萬 7,059 元，嘉惠幼生 8 萬 408 人次。

3.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公幼，核定合理公幼收費

⑴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105 學年度共計 2,423 人優先入園，比例為 17.73％。

⑵依據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訂定不同收費標準，一般地區學費 6,300 元、偏遠地區 5,000 元、特偏地區 3,000 元。

4.執行公安稽查及幼童車攔查

⑴提供安全學前教育環境每周定期 2-3 次查察，106 年 1 月至 6 月公安稽查查察園數共 91 園，合格 64 園，不合格 27 園，車輛攔檢 78 輛次，合格 77 件，不合格 1 件。

⑵針對違規車輛建立實地複檢機制，凡車輛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相關規定，由警察局交通大隊開立處分單，由本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糾正並限期改善，並請幼兒園將改善情形函報。

5.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⑴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補助幼兒園聘請輔導人員到園輔導，協助幼兒園教學正常化及發展特色課程，105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32 萬 6,164 元，共補助 26 園。

⑵由教保輔導團團員到園訪視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5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29 園。

6.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配合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參加課後留園，106 年寒假計 79 園辦理、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124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73 人次，經費約 669 萬 1,285 元。

7.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⑴持續運作 10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⑵另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 10 校玩具夢

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8.玩出未來～建立創意遊具設計準則

⑴邀請設計師及幼教專家學者共同訂定符合兒童發展及相關法令的遊戲設施設計準則（符合兒童發展需求、漸變、環狀連結、自然與人造環境轉換、遊戲景觀藝術性、參與及易近安全），並透過創意遊戲場設計工作坊及創意遊戲設施設計準則聯合工作小組會議，擬定遊戲設施設計審查及安全檢驗流程圖，提供各幼兒園（學校）參酌規劃設置創意遊戲場。

⑵ 106 年度補助河濱國小、河堤國小、過埤國小、彌陀國小、仁美國小、文賢國小等 6 校計 630 萬元設置創意遊戲場。

㈡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

1.106 年 2 月 17 日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106 年度適性輔導知能研習–職業群科暨生涯輔導研討會」，針對「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結果之輔導策略」及「海事群科體驗研討」議題進行專題演講與體驗活動，共計 179 人參與。

2.106 年 3 月 16 日假立志中學辦理「106 年度友善校園推動適性輔導工作–學校適性輔導趨勢與發展研習」，針對「領域教學中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 43 人參與。

3.中正高中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辦理「生涯工作坊–生涯發展教育教學示範與演練研習」，爲使各國中輔導教師教學經驗與教學資源得以分享，並運用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理論與資訊技術，以提升教師生涯教學與輔導品質，共計 71 人參與。

4.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自 106 年 2 月至 7 月期間，辦理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研習共計 4 場次，150 人與會。

5.依據二、三級適性輔導機制工作，進行特殊個案轉介情況之討論。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爲止，共服務 126 位學生。每位學生均有專業輔導人員協助生涯議題之服務。

6.爲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未開案之個案學校輔導相關人員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服務 505 人次。

7.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統整適性輔導人力資源，建置校園宣導人才資料庫，共有資料 106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37 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

資料，協助本市適性入學志願選填試探與專輔教師增能。

㈢開設技藝教育學程

1.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⑴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樹德家商等 13 所職校開辦技職合作式技藝班，共計開設 207 班，6,988 人。

⑵ 105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明義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105 年度第 2 學期由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等 5 校辦理自辦式技藝教育，共計開設 8 班，129 人。

2.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⑴ 105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8 校 7 類科 80 班，學生數 2,885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及其他（銜接）式高三第 2 學期進入職場實習之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

⑵ 105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7 校 10 類科 24 班，學生數 2,990 人。

㈣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1.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⑴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於 106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⑵高雄區免試入學錄取率爲 98.57%；另有 2 萬 896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第一志願學校群，比率達 99.26%。

⑶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爲 100.13%（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爲 101.96%（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特色招生作業規劃

⑴高雄區 107 學年度未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包含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專業群科等（機電科、汽車科、電子科、資訊科、資訊處理科、美容科、餐飲管理、觀光事業科、飛機修護科、電機科、廣告設計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⑵ 107 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之學校，應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提出申請，學校應於 3 月底前以正式公文函送特色招生課程計畫報局，本局業於 7 月 27 日召開「高雄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第一次會議」辦理審查作業。

⑶有關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將俟本局及國教署所轄

學校核定班數、名額彙整後，另行公佈更新資訊。

3.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⑴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持續更新及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⑵106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將於106年2月初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爲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⑶爲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眾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市各國中學校均於106年3月20日前辦理至少1場宣導說明會。

㈤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

1.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⑴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持續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⑵106年度上半年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獲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1,363萬2,525元。

2.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⑴106年度上半年本市高中職校皆提出優質化計畫申請，獲補助金額5,137萬1,000元，提供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⑵106學年度高中學校計有三民高中、前鎮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岡山高中、中山附中及中山高中等7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輔導工作計畫」。

⑶106學年高職學校計有高雄高工、中正高工、私立中華藝校及岡山農工等4校，獲得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工作計畫」。

四、發展體育，全民運動，型塑健康城市

㈠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核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和實地訪視雙軌方式，以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活動、協助學校推展基層運動之績效及優秀選手培育情形，作爲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續聘之依據，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基準。

㈡改善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1.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106 年 1 至 7 月止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16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充實體育器材經費計 1,925 萬 7,767 元，核定補助「梓官國中游泳池整建工程計畫案」資本門經費計 288 萬 5,369 元。

2.學校運動場地整建

106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並核定補助中庄國小等 18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新台幣 840 萬 6,073 元。

㈢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1.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6 月，本市計有 127 校參與全國中等學校舉重錦標賽、全國青年盃田徑錦標賽等 29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56 面金牌、團體獎項 10 面金牌，成績斐然。

2.辦理第四屆老四川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1 月 25 日，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3.辦理 2017 高雄市第五屆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106 年 1 月 21 日至 25 日，計有 32 隊 1,200 名選手參加。

4.辦理韓國高中棒球隊冬季移訓交流賽：韓國京畿高中棒球隊自 106 年 1 月 5 日起，假本市國慶青埔棒球場進行 1 個月冬季移訓，並安排於 1 月 8 日、19 日及 25 日分別與本市高苑工商、普門高中及三信家商棒球隊進行交流賽。

5.辦理 105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木棒組全國賽：106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7 日，計有 28 隊 800 名選手參加。

6.辦理地球環境高校棒球交流賽：106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地球環境高校與本市高苑工商及三民高中棒球隊交流，本市計 50 人參加。

7.辦理 2017 高雄市第 21 屆台日軟式少年棒球錦標賽：106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計 8 隊 200 名選手參加。

8.辦理東大阪兒童籃球協會籃球交流賽：106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本市計 6 校 103 人參加。

9.辦理 105 學年度高雄市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交流賽：10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計有 29 隊 850 名選手參加。

10.辦理日本菊武學園拳擊世界冠軍訪問交流：106 年 6 月 8 日，計小港國中、小港高中、路竹高中拳擊學生選手約 40 人參加。

11.辦理日本大阪堺市少棒交流訪問：106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由苓雅區

中正國小代表赴日本大阪府堺市進行少棒交流訪問，本市計 25 人參加。

12.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6 年 1 月-106 年 7 月間，計有大隊接力、五人制足球、藤球、撞球、班際游泳大隊接力以及排球等 6 項賽事，約計 286 隊 3,234 人次參加。

13.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硬軟式網球、大隊接力、拔河、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籃球、樂樂足球、班際三對三籃球、班際跳繩以及樂樂棒球等 15 項賽事，約計 821 隊 10,866 人次參加。

㈣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106 年度暑假以「FUN 心消暑」及「HAPPY GO」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365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563 項）、知性藝文類（488 項）、休閒活動類（388 項）、技能研習類（232 項）、服務公益類（43 項）、其他類（56 項）等六類共 1,770 營隊，活動人數總計 3 萬 7,907 人次參與。

2.106 年度暑假以「健康安全」及「多元智能」爲主軸，規劃一系列暑期活動，教育局及三級學校學生營隊活動，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間，計有 118 校，開設體育競賽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其他類等六類共 541 梯次，活動人數總計 1 萬 7,929 人次參與。

3.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社教館辦理寒暑假研習營計有：106 年暑期研習營計有 Mbot 機器人營、魔術&氣球-親子同樂營、街舞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生活物理實驗營、Nblock 程式動畫班、說唱藝術營、木工微創作體驗營、親子漆彈培訓營、3D 魔法筆營、說故事口才訓練營、快樂體適能贏、科技無人飛機班、全腦快速記憶營、超級小記者營、烏克麗麗營、小廚師體驗營、創意積木機器人營、手工書創作營、桌球營等豐富多元課程。共計開設 34 班別，1,069 名學員參加。

㈤推動社會體育

1.運動設施增建與整修

⑴105 年 0206 地震災後復建暨拆除工程獲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補助 516 萬元，預計復建 3 處及拆除 1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完工驗收，並於 2 月 20 日完成結算。

⑵澄清湖棒球場「賽事設施改善工程」包括球場草坪、全壘打牆防撞墊及牛棚等賽事設施改善，由體育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補助 105 年度經費 2,800 萬元，本府自籌 2,095 萬元，總工程經費 4,895 萬元，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已於 106 年 2 月完工，並配合辦理職棒賽事，於 7 月 5 日完成驗收。

⑶「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計畫」整修鳳山體育館、鳳山游泳池、鳳西羽球館 3 場館，總經費計 3 億 2,239 萬元，第一期工程建築部分業於 106 年 6 月 16 日開工，水電部分於 7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⑷楠梓運動園區規劃依既有運動設施（自由車場、射箭場、射擊場及游泳池）整合空間並改造爲維持選手訓練及增加民眾體驗使用功能，已於 106 年 2 月評選廠商並辦理規劃，預計 9 月完成計畫並提送中央申請整建經費。

⑸「岡山國際棒球村新建評估計畫」爲擴大移訓產業規模、促進運動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棒球技術水準、完善棒球多元產業等多重目標，業向國發會申請補助，並獲核定補助 80 萬元，全案經費共 100 萬元，預計於 106 年 8 月底前依計畫書評估結果，配合市府政策方向再進一步辦理規劃。

⑹莫蘭蒂及梅姬風災復建工程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 1,250 萬元，本府自籌經費 1,154 萬元，總工程經費 2,404 萬元，計整修 25 處場館，已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完工，預訂 8 月底完成驗收。

⑺爲完善各場館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教育部體育署 106 年 7 月 4 日核定補助「鳳山慢速壘球場電子計分板暨護網新設計畫」133 萬 7,000 元，本府自籌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 萬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預訂 8 月底前完成公告及評選；7 月 11 日向體育署申請「澄清湖棒球場室內漏水改善計畫」5,516 萬元，體育署審核中。

2.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⑴尾翼管理與導覽

Ⅰ.豐富導覽內涵，規劃辦理導覽志工招募及教育訓練，並增加多元導覽主題，如場務管理（草皮、跑道、光電板）、綠建築九大指標、運動文物介紹及生物多樣性等內涵，提供不同背景及導覽需求之民眾更專業多元的導覽服務。

Ⅱ.提供專業團體或媒體參訪導覽服務，106 年 1 月至 7 月有日本千葉縣教育廳體育振興科、法國里昂商學院維寧體育全球體育產業

EDP 項目、台中市政府低碳辦公室、江蘇省體育會、旗美高中、加昌國小及大學體育休閒科系等團體參訪，共計提供約 823 人次導覽服務。

Ⅲ.預定 106 年 9 月前完成尾翼空間整修，後續規劃委外經營輕食餐飲、運動教室以及紀念品商店，並透過修訂合理的招商條件及審查機制，吸引優良廠商進駐。

⑵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

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爲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依規定一年需配合執行兩場，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1 場綠建築示範基地教育活動計 30 人參加。

⑶場館認證及獲獎

獲得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國家級田徑場認證與國際田徑總會第一級田徑場證認（亦爲第一級場地設施建築）及綠建築黃金指標。

⑷場館 106 年 1 月至 7 月使用情形統計

Ⅰ.活動統計：辦理「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2017 台灣企業甲級聯賽」、「2017 年高雄市七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17 台灣木蘭女子足球聯賽」、「106 年高雄市田徑運動 B、C 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106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運動知識擴增專案-單車運動樂活計畫-左營單車挑戰百里」等不同類型活動賽事，計 32 場次活動，共約 26 萬 4,500 人次參與。

Ⅱ.人數統計：假日來場參觀人數 29 萬 6,929 人次、非假日來場參觀 33 萬 1,121 人次，總計 62 萬 8,050 人次，其中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 1 萬 679 人次免費參觀（南面迴廊因風災整修 5 月 8 日起暫停對外開放，預計 8 月底前開放）。

3.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⑴依管理態樣區分爲自管、認養、委外、代管

Ⅰ.依據本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由本府體育處自管場地計有 35 處，編列相關營運經費及所需人力營運。

Ⅱ.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已認養運動場館計 3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

Ⅲ.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7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東門游泳池、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四維羽球場及鳳山慢速壘球場。

Ⅳ.爲活化場館並提高場館使用率，目前由在地體育團體或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 19 處：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屏山公園籃球場、藍田簡易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巧固球場、籃排球場、網球場、溜冰場、曲棍球場）、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網球場、大樹游泳池、鳳山沙灘排球場、大愛籃排球場。

⑵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並於 106 年 1 月至 7 月完成大寮游泳池、大社游泳池、四維羽球場、鳳山慢速壘球等 4 處委外場館考核。

⑶配合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完成後營運管理督訪考核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完成三民木球場、中正運動場、前鎮游泳池及鳳山慢速壘球場等 4 處場館之督訪考核。

⑷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中央經費補助

Ⅰ.財政部 105 年 7 月 20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44 萬元，於 106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目前辦理先期規劃中。

Ⅱ.財政部 106 年 1 月 26 日核定補助「高雄市陽明網球中心暨中山網球場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12.5 萬元，現由自提廠商撰寫計畫案中，8 月底前提送民間自提 ROT 案計畫書；及「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135 萬元，目前委託廠商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中，已於 8 月 3 日召開先期規劃報告第一次審查會。

4.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並獲體育署補助經費 1,569 萬元，透過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參與對象涵蓋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等多元族群。

⑵ 106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60 場活動，包括運動知識擴增專案 28 場活動、

運動種子傳遞專案 2 場系列活動及運動城市推展專案 30 場活動，活動參與人數約計 1 萬 5,000 人次。

5.辦理 2017 體育季系列活動

⑴以「運動就對了」爲主題呈現「族群融合、多元參與、觀光行銷、運動樂活」等特色，於 106 年 1 月至 3 月辦理共 9 場系列活動，活動分爲「持續發展亮點活動」、「迎合流行趨勢運動」、「競技運動全民化」、「創新政策開發體驗」、「多元項目均衡發展」、「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等六大類，合計吸引 3 萬 3,532 人參加。

⑵系列活動包括全國歷史最悠久，超過一甲子邁入 61 屆的「全國和家盃排球錦標賽」；享譽全臺最友善城市馬拉松美名的「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老少咸宜並漫步山林的「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健行活動」；倡導銀髮族樂活運動的「市長盃槌球錦標賽」；國內路跑運動專業人力增能的「路跑產業現況及趨勢研討會」。

⑶另創新 4 項亮點活動，包括邀請奧運或全國運動會金牌選手客座教導，將競技運動全民化，進而活化楠梓運動園區，提供全民體驗競技運動項目的「金牌項目體驗班」；培養專注力、全國首創益智腦力拼鬥的「智力運動會」；配合創意新南向政策，提供新住民或移工運動體驗的「港都盃藤球錦標賽」、「卡巴迪錦標賽」。

6.辦理體育訓練營隊，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

⑴爲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跆拳道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10 班，合計 85 人次報名參加。

⑵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爲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6 年 7 月至 8 月預計開設 4 班兒童班、293 班普通班，約 2,950 人次報名。

7.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⑴ 106 年 1 月至 7 月於本市辦理路跑活動計 39 場約有 15 萬 8 千餘人次參加，其中符合審核路跑活動試辦計畫提供行政協助計有 16 場，另於 3 月 25 日辦理「第 2 屆跑出一片天-路跑產業現況與趨勢研習會」，邀請產官學界針對台灣路跑活動產業現況深入探討，以增進產業成員專業知能；6 月 28 日辦理高雄耐力型賽事大賞媒體說明會，整合行銷 11 場耐力型賽事，並結合觀光資源、地方特色，推展本市運動觀光。

⑵ 106 年 1 月至 7 月輔導及補助 97 個體育團體、辦理 125 項活動，補

助經費共 679 萬 3,386 元，約 8 萬 5,663 人次參與活動。

8.辦理各項體育競賽

⑴「2017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106 年 2 月 1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辦，總計約 2 萬 2,000 人參加，其中國外選手總計 31 國、308 名，人數較第上屆賽事增加 18%（105 年：260 人）。帶動高雄運動經濟產值推估 9,000 萬元（105 年：8,600 萬元）。

⑵「2017 港都盃跨聯盟棒球交流賽」：創新移訓模式 1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5 日於澄清湖及立德棒球場創辦台、韓 6 支職業球隊及我國臺北世大運培訓隊共 7 隊、11 種對戰組合，6 天 18 場比賽，擴大移訓產業規模。

⑶「2017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106 年 3 月 4 日至 5 日於愛河水域舉行，屬國內罕見的市區內正式鐵人三項比賽，國內外參賽人數 968 人。

⑷「2017 高雄世界舞蹈大賽」：106 年 3 月 26 日於中正技擊館舉行，比賽包括標準舞、拉丁舞，共有來自歐洲及亞洲等 15 個國家 150 隊 300 名選手角逐勝利桂冠，其中不乏世界排名翹楚好手，吸引約 2,000 名舞迷進場感受運動舞蹈魅力。我國代表隊獲得國際職業組（摩登、拉丁）第四及第五名殊榮。

⑸「2017 世界競技疊杯運動錦標賽」：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行，共有來自臺灣、日本、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韓國、紐西蘭、瑞士、荷蘭、印度、南非、波蘭、俄羅斯、馬爾他、澳洲、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20 國近 463 名疊杯菁英共襄盛舉，人數規模為歷屆世界盃之冠，我國共獲得 41 面金牌，歷屆之最。

⑹「2017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106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於愛河水域辦理，除精彩刺激競速龍舟賽外，另有自力環保造筏競賽、龍舟拔河、加油啦啦應援團、愛上龍舟攝影比賽、鼓藝聯盟表演、裝置藝術、美食攤位、街頭藝人表演等多元活動，共有 113 隊 2,576 名選手參賽，活動期間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觀光產值估約達 4,000 萬元（較 105 年成長 64%），成功結合體育運動和傳統節慶營造嘉年華氣氛，打造全台最美夜間龍舟賽事。

9.核發體育獎助金

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106 年 1 月至 7 月依「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核發「105 年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總計核

發 2,052 人次、2,567 項次、2,234 萬 4,984 元。

五、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㈠推動健康促進計畫

1.辦理健康促進外埠參訪交流

106 年 1 月 8 日至 10 日到金門縣參訪，學習觀摩其它縣市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工作推展情形，並分享本市經驗，進行健康促進業務交流。

2.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

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油廠國小獲銅質獎認證佳績。雲林縣政府於 106 年 1 月 13 日至本市油廠國小參訪並學習經驗。

3.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口腔保健」、「視力保健」爲重點向下扎根，辦理 5 場高關懷學校研習，參加人次 560 名。

4.學生齲齒防治

⑴ 106 年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05 萬 6,6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爲國小學童進行口腔檢查服務。

⑵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5.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

至 106 年止共補助 198 所國中小建置禁菸通學步道，普及率爲全國第一，並於學校通學步道公告拒菸行動，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作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6.小港健康學園

⑴小港區各級學校與小港醫院共同推動「健康學園」，以健康促進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從青山國小開始，已將小港區 18 所三級學校全部納入，由小港醫院定期到校進駐。

⑵爭取小港區台電回饋金 450 萬，挹注小港區 18 所學校改善健康中心設備，並結合小港醫院專業建議編列相關經費。

⑶小港醫院成立運動傷害門診，提供本市運動選手醫療協助。

7.建立林園健康學園

⑴以「小港健康學園」推動模式，於 106 年 3 月 29 日辦理「林園健康學園」啓動記者會，由林園區 8 所學校結合林園區建佑醫院、社區，共同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⑵由醫院提供專業建議與師資，運用醫院-社區-學校的健康促進推動模式，建立資源共享、協同推動的模式，發揮最大的團體力量，落實健康社區的理想，建立學生與家長正確的健康知識與技能，打造幸福健康的社區。

㈡落實疾病防治

1.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最新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讓學校了解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2.106 年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142 校、受檢人數 2,167 人次，總計檢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0 人。本方案採「主動式」發現潛在感染病個案，確診人數自 103 年教職員工計 7 人，106 年截至 8 月計 0 人，可見本案有效填補校園結核漏洞，並經由後續衛生單位追蹤，個案皆已獲得良好治療。

3.106 年 1 月起針對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180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23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782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51 場次。

4.為確實防治流感，維護學童健康，106 年本市校園流感疫苗接種預計 10 月開始辦理，本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皆積極衛生教育宣導流感疫苗之重要性，減少學生因病缺勤或學校停課情形。

5.登革熱防治

⑴辦理登革熱等校園常見傳染病增能研習

106 年 4 月 22 日假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辦理「登革熱、結核病及急性傳染病」教育訓練，調訓對象為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衛生組長、護理師共 352 人，加強校園衛生及傳染病防治知能、增進校園防治檢核能力。

⑵與市府防治單位共同編撰登革熱防疫專書

市府防治單位-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教育局等專家學者共同編撰《高雄市登革熱防疫理論與實務》，紀錄 105 年本市防疫經驗及各項專業研究。文內教育局特別編撰校園防治教育篇，並發放 358 校防疫參用。

6.增加進用護理師，提升校園照護品質

⑴每所學校皆已設置至少 1 名護理師進行專職業務與校園照護服務，40 班以上學校以漸進方式進用第 2 名護理師，提升照護服務品質與業務

執行績效。

⑵ 106 年度本市增加 5 名護理師進駐校園，加入高雄市及各級學校的大團隊，共同建構健康安全的校園，爲教職員工生的健康安全把關。

㈢強化學校午餐食品安全衛生

1.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1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44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301 校、公辦民營 22 校、民辦民營 26 校（其中有 1 校國中部爲公辦公營；高中部爲民辦民營）。

2.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 萬 5,597 人次、國小 2 萬 1,563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4,100 萬元。

3.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把關機制

⑴自 106 年 2 月起辦理跨局處聯合稽查，由教育局邀集衛生局、農業局、海洋局及秘書處消保官權責人員進行聯合訪視，規劃稽查件數爲本市 246 校自設廚房及 11 家團膳業者，到校輔導並進行實地訪查，了解食材品質、環境衛生、人員管理等執行情形，落實本市學校食品安全管理措施，爲校園食品安全把關。

⑵經市府農業局、衛生局、海洋局及本局的努力之下，106 年上半年度之農漁畜產品食材源頭管理與抽驗稽查案件總抽件數爲 256 件，不合格 11 件，合格率爲 95.7%，下半年度持續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聯合訪視及稽查行動，重點除針對食材驗收與登錄之落實度及校園午餐製備之衛生安全外，另加強食材源頭農民正確用藥之輔導與校園端驗收人員食安知能。

4.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06 年 1-7 月進行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護，督導改善學校供餐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計補助 6 校，207 萬 6,200 元。

5.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⑴ 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6 年度本市進行偏鄉午餐廚房整合計畫，除三個原民區外，大旗山區每行政區設置 1 名約聘營養師專責學校健康飲食教育及專業午餐業務。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90 名，約聘用營養師 22 名，計 112 名。

⑵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

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⑶ 106 年 1 月 24 日本局與癌症關懷基金會合作，辦理營養師專業進修研習，約 80 位營養師參與，以共同推動學童營養教育爲合作目標。

6.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7.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⑴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午餐工作。線上菜單設計、營養師線上協助審核支援區學校午餐菜單、輸出午餐食材採購單、上傳食材登錄系統相關資料…等，以簡化並ｅ化午餐相關工作。

⑵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建置全市午餐食材資料庫，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菜色照片、餐食熱量、調味料等食材資訊，另爲配合中央五環政策推行採用四章一Ｑ食材，現行平臺已增加食材可追溯標章欄位，並介接農委會相關資訊網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8.學校午餐相關增能研習

106 年暑假辦理分區廚工研習 4 場次，參加人數約 940 人次，目的在於強化廚工衛生安全知能，以及創意料理觀摩，增進提供學生多元菜單選擇及料理方式。

㈣推動食農教育

1.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透過營養師專業社群，106 年 4 月已完成出版在地食材飲食教育補充教材－食在高雄樂遊遊 3 輯及應用學習單 30 張，電子檔同時上傳於飲食教育資訊網公學校下載使用。

⑵ 106 年 6 月辦理新書發表會，並將出版書籍送發本市所屬各級國中小，每校 2 套。

2.辦理食農教育專案補助

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食農教育補助計畫—健康樂活百分百‧農情蜜意雄食在」，補助本市 37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作物栽種，共計 200 萬元，使學童學習食材、土地和環境的關聯，藉由親手栽種作物培養不浪費食物、愛物惜物及均衡飲食的觀念。

3.跨機關並與民間團體合作

⑴本市約有 5 成學校已辦理農作體驗，又其中約有 9 成學校已將栽種發展相關教學應用。

⑵ 106 年共計 3 所學校申請並通過農糧署 106 年度推動食米食農學園計畫，辦理稻米栽種及米食製作體驗。

⑶杉林區月美國小透過杉林區農會、四健會技術指導與補助，種植南瓜及玉米有成，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採收。

⑷與帕莎蒂娜國際餐飲合作辦理 2017 年味覺教育，由食材達人及法餐主廚帶領孩子們認識「紅黃綠」食材的產地及特色，從而體驗食物原味並學習健康飲食的重要。

⑸辦理 105 學年度我的美好午餐計畫鼓勵學校多樣化實施學校營養午餐，如融入食農教育、搭配在地食材、建立餐桌禮儀、挹注營養教育及飲食文化，發揮各式創意，打造溫暖、友善的用餐環境。

㈤落實環境教育，發展城市本位課程環教篇

1.老樹新生–最美校樹

⑴嘉興國小榮獲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護基金會「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特優獎，本局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進行掛牌儀式；後勁國小榮獲特優獎。

⑵研訂本市「植樹愛地球」教育行動方案，函請各校踴躍配合。

2.參加全國能源教育績優學校選拔

⑴本市林園國小及大同國小獲選進入經濟部能源局「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名單，106 年 6 月 15 日進行實地訪評。

⑵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擔任能源教育種子學校，辦理各項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等競賽，落實本市能源教育。

3.推動「高雄環教綠星獎」

每年以綠能、環境復興、生態、環境教育、國家獎項、永續、環境學、環境美學及環保回收等 9 項指標，取代例行性線上檢核，鼓勵本市各校發展環境教育特色，目前有 22 校獲得「高雄環教綠星獎」。

4.申請環保基金推動室內校園空品調查

因應 PM10、PM2.5、O3 對校園師生健康環境之影響，本局已獲環保局環保基金 300 萬元補助，於 106 年進行校園室內空品調查，以瞭解教室內空品情形，並研提改善措施。

5.全國首創「城市本位課程–環境篇」–環境篇

配合本市山海河港特色，並以「永續高雄」爲願景，正視高雄 PM2.5 空

氣品質、登革熱及災害防治問題，設置本項高中、國中及國小教材，已完成網站設置（http：//eco.kh.edu.tw）。

6.申請環教小組計畫，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

106 年度以「陽光綠能、低碳高雄」爲主軸，獲教育部核定補助新台幣 112 萬 3,360 元，另督導教職員工生每年參加 4 小時環境教育，提醒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將有罰鍰、校長接受環境講習。

7.旺旺計畫-校園友善犬

⑴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本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除配合動保處推動校園友善犬認養工作，計有大仁國中、五福國中、鳳西國中、阿蓮國中、左營高中、三民家商參與（計 14 隻校犬），持續鼓勵學校提出申請。

⑵ 106 年度阿蓮國中、觀亭國小及大社區觀音國小申請國教署校園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試辦計畫。

8.打造水趣通學到—美濃湧泉環境教育計畫

⑴ 106 年本市美濃國小以「水生生物調查與監測」、「學校社團開設」、「教師培力課程」、「成果與教學檔案製作」及「文化傳承」等方式執行，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66 萬 2,500 元。

⑵本市內惟國小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以「柴山湧泉」爲主，目前爲唯一以「學校」場域獲得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9.協助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

配合市府政策推動「百座世運」光電計畫，學校建築組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有 160 校設置 162 案，契約申請設置量達 28MW。

㈥發展生態多樣性的永續校園

1.推動教育部永續校園計畫

106 年度本市深水國小及林園高中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探索計畫，獲教育核定經費新台幣 24 萬 5,000 元整。

2.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6 年編列經費 200 萬元補助本市 10 校辦理永續校園計畫，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特色空間型塑」、「綠籬」等爲補助項目。

3.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計畫，106 年度共 10 校獲核定補助。

4.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已於 105 年度本市所屬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率已達 100%。

5.落實職業安全主管認證

自 105 年度起辦理職安業務主管班，106 年度擴增開班，目前本市所屬學校約有 320 人完成訓練並通過認證考照。

六、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㈠辦理家庭教育

1.依據本市 106 年 1 至 7 月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及全國性等系列課程與活動計 610 場次，服務人次達 11 萬 381 人次。

2.親職教育：106 年 1 至 7 月針對幼兒園年齡層家長規劃「親職效能培訓計畫」等活動、學齡期家長辦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等活動、及針對青少年期家長辦理「親子共學～家庭創客坊」等活動，共計 214 場次，7,993 人次參與。

3.婚姻教育：106 年 1 至 7 月規劃適婚男女及新婚者、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55 場次，2,537 人次。

⑴針對大專院校學生部分：與本市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影“想”人生」電影討論會，計 2 場次，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次。

⑵針對社會青年（含身心障礙未婚者）辦理：遇見幸福及替代役男婚前講習等活動共計 5 場次 664 人次。

⑶針對新手父母、已婚者、空巢期/中年夫妻婚姻教育共計 48 場次，1,810 人次。

4.倫理教育：爲喚起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眾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06 年 1 至 7 月共計 5 場次，975 人次參與。

5.學校家庭教育：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各校行事曆上皆載明，普及率達 100%，另爲提升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品質，配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家庭教育評鑑工作。

6.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

⑴爲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暨慶生會及交流觀摩活動，106 年 1 至 7 月共計辦理 46 場次，參加人次 848 人次。

⑵爲加強與其他相關局處單位合作，發揮資源整合運用的功能，與分工提供家庭所需資源與支持，特辦理相關局處承辦人員與志願服務人員、學校輔導人員及社福單位社工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106 年 1 至 7 月共計辦理 3 場次，參加人次 210 人次。

7.106 年 1 至 7 月家庭教育宣導計 204 場次，服務人次達 9 萬 125 人次

⑴網路行銷：透過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新聞網路平台、捷運車廂廣告、網路社群、LINE@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

⑵平面及媒體行銷：透過有線電視專訪、廣播節目及廣播 CF、捷運廣告、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得到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其中與教育電台與警廣合作廣播節目共播出 8 集，廣播 CF 播出 166 檔次，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⑶大型活動行銷方式運作：藉由不同闖關活動設計，讓參加之家庭成員體驗共讀與共樂，拉近家人關係，促進家庭和諧，規劃辦理「孝親・護幼・幸福愛學習高雄市 106 年慶祝母親節暨 515 國際家庭日與兒童安全日全家闖關/園遊/音樂會」大型宣導活動。

8.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與成長活動「性別調色盤成長團體」、「男人心視界電影討論會」及「精彩人生健康營」等活動，探討男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並學習尊重與接納多元性別，增進女性消費意識、權益及自我健康管理，共計 12 場次 810 人次。

9.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爲促進新住民家庭親職功能、倫理教育、夫妻溝通與婆媳相處，與美濃區南隆國中合作辦理「甜蜜家庭在我家」家庭共學課程，以成長團體與親子互動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家庭功能，同時增進本地民眾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106 年 1 至 7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次 242 人次。

⑵爲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與民間身障團體合作辦理「幸福棒棒堂」婚前教育成長團體課程，106 年 1 至 7 月已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次 38 人次。

⑶爲提升單親家庭親職功能，學習運用正向的思考及態度，發展有效的

溝通技巧，提升家人良性互動，辦理「優質 EQ」家長成長團體與「孩子，我們依然愛你」親職教育成長團體，106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次 144 人次。

⑷爲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106 年 1 至 7 月共辦理 8 場次，參加人次 187 人次。

10.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手機加撥 07），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爲週一至週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06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個案數爲 526 案。

㈡落實終身教育

1.定期召開本市終身學習推展會

⑴會議成員包含外聘委員、文化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及市立空大等市府相關局處代表，每年召開 2 次會議，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並提供諮詢與建議。

⑵市府各局處持續就廣布學習機會、符應各族群終身學習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工作者與時俱進的學習機會、建立便民學習機制及落實永續經營終身學習等理念規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⑴爲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本局 106 年度第一期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49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創齡協會及南洋（姊妹）關懷協會），其中包含普通班 23 班、新住民專班 26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190 萬 1,200 元。

⑵ 105 學年度本市國小補校計 18 校，補助經費 614 萬 190 元；國中補校計 25 校，補助經費 1,636 萬 7,360 元。

⑶本市爲提供更多元的就學管道，105 學年度高中職進修學校計開設 11 所，103 班，學生數約 2,840 人。

⑷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本市辦理市民學苑，推展終身教育，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篆刻、二胡、中東肚皮舞、羽球、氣功等，106 年第一期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348 班，約 2,576 人參加。

⑸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06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約計有 131 個學習據點，提供學術性課程、社團課程及生活藝能課程三大類，開辦 345 門課程，6,223 人次參與學習。

3.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全市設置 194 個樂齡學習據點，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6 年 1-7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887 場次，共計 9 萬 9,817 人次參與。

4.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⑴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電腦、塔羅牌、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導引養生、經絡穴道、各類瑜珈及有氧課程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85 班，1,839 人次參加。

⑵辦理各項講座：邀請 11 位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求職、文學、健康養生、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大型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06 年 1 月 7 月計辦理 11 場次，約 5,800 人次參與。

⑶舉辦假日廣場及社區親子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爲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6 年 1 月至 7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8 場，5,572 人次參加。

⑷舉辦「和樂家庭．慢遊偏鄉巡迴活動」：爲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集結社區志工人力，深入偏鄉，並透過城鄉交流，提供偏鄉家庭至市區參與藝文展演及家庭教育活動機會，擴大偏鄉親子視野，提升競爭力。106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 場，1,050 人次參加。

⑸辦理露天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小型音樂會，在咖啡飄香及披薩風味下，讓野餐充滿音樂與家庭歡樂氣氛。106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參與人數 370 人次。

⑹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辦理 3 場次，參與人數 320 人次。

⑺電影欣賞：106 年 1 至 7 月不定期於社教館辦理劇場版電影院及酷兒幸福電影院，播映優質精選影片共 7 場次，參加人次計 1,985 人。於露天劇場辦理週末蚊子電影院 13 場次，共計 4,350 人次參與。

㈢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⑴本市短期補習班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計 2,001 家，爲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

⑵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實施立案及未立案補習班查察共 365 家，針對未立案補習班罰鍰件次計 9 件。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兒童照顧品質

⑴本市立案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家數計 280 家（截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⑵ 106 年第 1-2 季兒童托育津貼計補助 1 萬 1,084 人次，補助新臺幣 9,501 萬 4,900 元。

⑶爲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會同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單位實施聯合輔導檢查，於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實施聯合輔導查察共 26 家。

㈣推動交通安全教育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⑴於 106 年 5 月 5 日召開評鑑說明會，6 月 21 日進行第 1 階段初評（線上審查）及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完成第 2 階段複評（實地訪視）。

⑵預計 8 月召開總評會議，擇優推派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106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並提報國中小各 1 所固本學校，由中央訪視委員就學校提出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改善計畫視需要進行訪視輔導。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於 3 月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並統一採購，預計 9 月完成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106 年 6 月 14 日、15 日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參加對象爲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約 80 人，強化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的知能及習慣。

4.106 年 6 月 16 日辦理路老師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暨交流座談會，建立本市路老師聯繫網路，協助路老師規劃及媒合宣講場次，加強高齡者交通事故防制。

5.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各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之評選，6 月遴選出全市 70 位績優導護志工，訂於 9 月 8 日表揚大會接受市府長官表揚，肯定其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並慰勉長期服務之辛勞。

6.106 年與黑貓宅急便合作辦理本市幼兒園交通安全教室巡迴宣導，5-6

月辦理 17 場次，將交通安全正確觀念向下扎根至幼兒園及國小附幼學童。

㈤推動志工服務

1.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2 萬 1,712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爲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學校、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成爲打造「LOVE 高雄、志工城市」的最佳推手，志工人數由 105 年 19,795 人成長爲 21,712 人。

3.推動志願服務，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辦理 6 場次志工基礎暨特殊訓練，培訓 664 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領取志願服務紀錄冊。

4.每年積極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每人每年保費 86 元，由學校支應；另爲鼓勵學校推動志願服務及獎勵績優志工，每年選拔 70 名績優導護志工，由市長頒獎予以鼓勵，並發給其他志願服務人員感謝狀及評鑑績優學校獎座，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5.106 年 8 月 23 日辦理志工業務聯繫會報，進行跨校志工業務交流，強化志工業務執行效能，參與人數約 350 人。

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一、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㈠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

1.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

⑴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⑵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6 年度共計 8 校 12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 153 萬 3,979 元。

2.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辦理高中職學生赴日、韓海外教育旅行計畫，106 年共獲教育部補助 13 校 13 案，計核定 146 萬 6,500 元，較 105 年增加 65 萬 6,500 元。

3.與本市友好城市舉辦聯合畫展

⑴本市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爲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⑵每年 3 月八王子市接受市長頒獎，並配合於兒童節期間於本市展出，

105 年於 6-9 月進行甄畫工作，10 月辦理評選，並公告評選結果，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八王子市得獎學生赴本市進行交流，並辦理頒獎典禮。

4.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為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105 學年度核定越南、印度、印尼、馬來西亞、蒙古籍 10 名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 萬 6,000 元整獎學金（補助期間自 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

5.辦理國際學伴計畫

105 學年度由本市旗山國小及金山國小獲國教署推動國際學伴（Buddy Program）偏鄉教育計畫補助，每校補助 10 萬元，由臺大在臺外籍學生協助，與本市兩校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介紹來自臺大外籍學生國家之文化，107 年已向教育部持續申請中。

6.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⑴日本熊本縣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103 年起即與熊本積極進行教育交流。

Ⅰ.106 年 2 月 8 日熊本縣大津町教育長齊藤公拓率大津小學校吉良智惠美校長、美咲野國小草場校長與室小學校高本浩校長，參訪本市福山、大同與橋頭國小。

Ⅱ.106 年 2 月 24 日本市獅甲國小與山頂國小 40 名師生與熊本縣大津町翔陽高校學生共同進行書法交流。

Ⅲ.熊本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106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抵達本市交流（第四年辦理），期間由民族國中、光武國小、高雄高工三校聯合交流。

Ⅳ.大同國小與熊本縣室小學校合作推動 ICT「學校互連計畫」，並訂於 106 年 9 月至 107 年 3 月進行視訊交流。

⑵日本長野縣

本市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與長野縣簽訂觀光暨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105 年 4 月 2 日續簽。

Ⅰ.本市光華、國昌、五福、新興與旗山 5 所國高中以策略聯盟合作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8 日至 23 日帶領 106 名師生至長野縣茅野市進行國際教育交流與日本文化體驗之旅，延續與該市北部、永明、長峰、東部及茅野高等學校等 5 所姊妹校之教育交流。

Ⅱ.長野縣松本市菅谷昭市長於 5 月率團至本市交流，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至 13 日由赤羽郁夫教育長帶領旭町中學校、鎌田中學校及開成中學校 3 校 19 人至本市鳳甲國中與交流配對學校大仁國中、鳳西國中、龍華國中 3 校師生進行教育交流及課堂學習活動。

Ⅲ.106 年 5 月 22 日長野縣上田市母袋創一市長首次拜會教育局及觀光局。

⑶日本山形縣：經由秘書處推薦本市中山高中、高雄女中、三民高中及路竹高中四校 12 名學生於 1 月 19 至 24 日參加日本山形縣舉辦之「2017 山形縣英語冬令營活動」，經過各校英語簡報競賽，遴選出 12 名學生，代表高雄市至山形縣與美國科羅拉多 6 位、山形鶴岡 18 位，共計 36 學生參加三國英語交流活動，並藉由活動過程，認識三地區之觀光特色。

⑷日本三重縣：105 年 1 月本市與三重縣簽訂產業、觀光及教育備忘錄，106 年 2 月 10 日鈴木英敬知事率團至本市瑞祥高中，瞭解臺灣高中教育概況和課程內容，並與鹽埕國中等 13 校代表體驗高雄海洋教育推展的豐碩成果。

⑸日本大分縣：高雄女中（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高雄市分會）於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應日本大分縣九重町工商觀光課邀請，出訪大分縣九重町，以推展與日方之國際教育旅行事務。

⑹日本學校法人菊武學園：

Ⅰ.106 年 2 月 10 日本局與日本菊武學園簽署交流備忘錄（環境、運動交流）。

Ⅱ.106 年 6 月 8 日日本菊武學園世界冠軍選手高山勝成至本市小港國中、路竹高中交流。

7.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⑴辦理 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106 年 1 至 6 月辦理全市高中學生甄選及培訓，於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率領本市 17 校 60 名師生（含大學 1 校、高中職 16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7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

⑵ WYM 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⑶ 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8.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計畫

104 學年度起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國際學校獎認證，鼓勵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與全球公民議題的教學及課程方案，並透過科技與資訊媒體與國外學校進行合作學習、互動交流，讓學生共同完成跨國性的課程學習，105 學年度 4 校申請國際學校認證，4 校申請國際教育中級認證，共計 8 校。

9.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⑴ 106 年 4 月 19、20 日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以英語學習領域爲主題，邀請上海聯建小學徐然老師等六位對岸優秀英語教師參加觀摩，4 個場次總計 333 位來自全國的老師及師培生參加，除深化兩岸英語的教學經驗交流外，亦精進本市高中、國中、國小現場教師教學成效，並厚植學生英語學習能力。

⑵辦理國際教育論壇「日本高中小教育改革動向」1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山大學辦理，由本局及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共同主辦，邀請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推薦的日本東海大學教養學部國際學科準教授小山晶子、中央大學文學部教授眞鍋倫子與東京外國語大學院教授岡田昭人與會，從日本即將推動「2020 年學習指導要領修訂及教育制度改革」議題，與現場參與者互動交流與探討，共計 128 位教師與教育工作人員參與。

⑶辦理「I see！教育原創力」國際論壇

教育局與遠見雜誌合作舉辦「I see！教育原創力」國際論壇，於 106 年 6 月 6 日在高雄市總圖七樓際會廳盛大登場，邀請芬蘭基礎教育改革推手馬姬歐．凱洛寧博士（Marjo Kyllö nen），分享芬蘭教改實務經驗，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嚴長壽，也應邀就台灣教育觀點進行分享，與高雄市教育局局長范巽綠對談，現場吸引來自南部 7 縣市 450 位校長、教師與家長交流互動。

㈡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爲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5 學年度高中職校規畫開設計 182 班，其中日語 87 班、法語 35 班、德語 16 班、西班牙語 7 班、越語 9 班、韓語 28 班。

㈢辦理及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1.「2020 年東京奧運事務局來訪」

東京奧運事務局一行 4 人於 106 年 3 月 6 日來訪，該局「接待城市專案」

邀請所有參與 2020 奧運會的外國選手團隊到日本進行各項的移地訓練，由接待城市提供訓練期間住宿、交通及運動設施之使用，同時，也要求接待城市與移訓運動代表團進行各項文化體驗及教育交流活動。高雄市是本專案的第一站，顯見本市與日本深厚的友好關係。

2.參與「2017 丹麥歐胡斯國際運動年會」

⑴ 106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於丹麥歐胡斯會議中心舉行，共有來自 71 個國家 131 個城市或區域、1,500 餘位與會人員與會、超過 100 個國際體育組織參與、現場設置 66 個攤位。

⑵本市由體育處組團出席，期間參與城市論壇及各場次會議，並拜會國際城市出席代表及相關產業人士，持續強化國際連結、拓展城市友好情誼、蒐集國際體壇新資訊，另針對體育業務進行交流及分享，保持未來合作交流可能性。

3.打造本市春訓產業機會

⑴善用高雄天候及豐富體育運動資源發展移訓產業：積極爭取國外球隊至本市訓練及比賽，藉以推動體育運動國際交流，並活化場館。

⑵ 106 年 1 月至 3 月計有韓國及日本 2 國 5 隊 205 人至本市進行移訓，包括韓國水原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9 日、日本新潟天鵝足球俱樂部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26 日及日本國家田徑青年隊於 2 月 20 日至 22 日於高雄國家體育場；韓國斗山熊職棒二軍隊於 106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於立德棒球場；日本現代五項青年國家代表隊於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6 日於楠梓運動園區現代五項場地，帶動觀光經濟。

二、英語教育，營造自然，愉快的語言學習環境

㈠推動英語教學，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1.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

105 學年度核定 92 所學校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2.辦理提升英語學習成效實驗計畫

⑴爲提升英語教學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改善學生學習雙峰現象，自 102 年起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邀請實踐大學陳超明教授指導，嘗試顛覆傳統的英語教學方式：以教會取代教完、解放進度、差異化教學、以學習爲主。

⑵ 105 學年度有 57 校形成林園區等 11 區跨校的學習社群，打造兒童英語學習的新典範，爲高雄市的小孩提供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

3.推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

⑴ 105 學年度賡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以學生需求爲中心，規劃英語戲劇教學、視訊教學、自編教材、閱讀課程、數位學習、英語日等活動，以增加學生英語學習機會，強化教師英語教學活動、營造學校英語浸潤式環境。

⑵ 105 學年度計核定 4 校辦裡，執行經費計 56 萬 9,105 元，106 學年度計有 6 校申請，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4.辦理英語學習營隊

106 年度賡續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共山頂國小、仁武國小、中芸國中及彌陀國中等 4 校申辦。

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有甲仙國小、溪寮國小、金竹國小及龍肚國中四校辦理。

5.全面提升國中小英語教師素質計畫

⑴ 105 學年度持續實施，除提升英語教師之師資合格率及提高國中小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定達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人數比率外及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比率，並降低兼代課英語教師比率。

⑵本市英語教師通過英語檢測 CEF 架構 B2 級，目前統計有 779 名。國中 454 人、國小 325 人，約佔 52.3%。

6.T.TET 英語教學網

⑴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網站內容包含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至 106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13 萬 1,279 人次。

⑵積極開發及營造 T.TET 線上學習平台的環境，建置教師培訓互動平台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運用資訊整合媒體及相關線上元件輔助，促進補教教學線上學習活動

7.民間社團支援高中生英語學伴計畫

⑴本局長期與國際扶輪 3,510 地區合作，四年來鼓勵高中學生志工擔任「大學伴」，協助高屏地區國中小學生（小學伴）進行「遠距偏鄉英語」伴讀。

⑵本市推動「高中生數位學伴」爲全國唯一執行也是唯一獲得教育部補助之領航城市。

⑶目前大學伴的學校包括：高雄中學、高雄女中、瑞祥高中、前鎮高中、左營高中、樹德家商、路竹高中等 6 校，小學伴的學校包括那瑪夏國中、六龜國小、樟山國小、集來國小、溪埔國小、彌陀國小、山頂國

小、桃源國小、建山國小、旗山國小等 10 校受惠。

⑷ 105 年開始國際扶輪社更成功擴大複製「遠距偏鄉英語伴讀」計畫至全國國際扶輪其他六大地區，成爲一個大手攜小手的數位偏鄉關懷專案。

㈡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

1.辦理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本市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105 學年遴聘 13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青年得獎人來本市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受惠班級達 197 班、6,240 位學生。

2.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進行實習合作

106 年持續安排 4 名來自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教師，於本市中小學進行爲期 8 週教育實習。除正式課程實習外，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包括學生畢業旅行、偏鄉小學英語闖關、班級英語巡迴教學和教師英語教學研討等活動，深受學生歡迎。

㈢「英語村」～營造英語眞實體驗環境

1.五年級英語村體驗營活動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國小、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 6 所整合型英語村，每村配備合格英語外籍教師及村襄理（中師），提供 1 日遊學服務，106 年 1-6 月遊學班級 347 班、學生數約計 7,329 人。

2.英語村遠距視訊教學

旗山及蔡文村辦理英語村視訊遠距教學計畫，期藉由網路科技運用，克服距離限制，使本市英語村能不限距離、即時提供全市學校英語學習眞實情境，105 學年度下學期約服務約 2,000 人次。

3.與臨近國中合作英語教學

英語村與鄰近學校合作外師到校協同教學，提供鄰近學校英語社團教學服務，105 學年度服務約 6,000 人次。

三、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㈠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

1.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爲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總更新比例達全市電腦 25%以上。

2.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⑴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自 104 學年度開始配合 i-Taiwan 與 TaNet 介接，提供民眾下課時間固定空間上網服務，並於校園中持續推動「2N+2」無線網路設備申請案－校校有平板，班班無線網。

⑵自 102 年起本市汰換無線網路系統，整併為 Thin AP 架構，截至 106 年 6 月為止，無線網路涵蓋率達 65%（已達 106 年規定 65%），未來將續配合中央政策規定，建構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3.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共 328 所。

4.教育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

配合更新資教中心核心路由器（CoreRouter），調整全市網路骨幹架構，符合頻寬昇級後使用需求，並於資訊安全設備與 CoreSwith 之間新購置路由器，分擔各種不同電路之路由運算與封包交換任務，保持區網介接 10G 光纖電路連線品質。

5.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厚植本市資訊基礎

配合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本局於 106 年 4 月提送數位建設申請書，就校園連接學術網路頻寬至少達 300M 以上，高中職拓頻至 1G、高中職學校逐年增加出國頻寬、因應新型態教學思潮，導入新學習場域概念，建立能連結世界之數位化教學環境等方面，提出經費申請，期提升本市資訊基礎環境。

㈡強化數位學習

1.強化學生競爭力 推動邏輯運算思維（程式教育）

⑴達客鬆程式-「Coding Game Based Learning」

Ⅰ.建構「全國最大程式雲端學習平台」-程式教育遊戲雲—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打寇島，並透過辦理各項競賽，協助學生從遊戲中學習程式。

Ⅱ.為配合教育部推動程式教育，發展「全國達客飆程式」之線上與實體活動，106 年 3 月 30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舉辦第 1 次全國網路競賽，共計 25 萬 5,193 人次參加。

⑵參加 106 年度第四屆全國貓咪盃-SCRATCH 競賽暨創意市集表現優秀，7 個學校（東光國小、樂群國小、樂群國小、王公國小、獅甲國中、英明國中、三民國中）參賽全部得獎，共計囊括特優等七個獎項。

2.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⑴配合推動教育部國中小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度本市國中小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計畫計有 22 校，獲教育部補助約 730 萬元經費，另本市亦自籌經費補助 6 校參加，共計 28 校參加，獲補助校數與經費全國第一。

⑵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106 年 7 月底至本市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學校計有文山高中、立志中學、三信家商及中正高工等 4 校，配合教育部規劃時程辦理網路環境建置及行動學習導入，共補助 143 萬 9,000 元。

3.數位機會中心

申請教育部建置 106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學校暨圖書分館賡續維運，設置地區以偏鄉爲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4.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⑴教育部補助

106 度共獲教育部補助計 14 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62 生受惠，補助經費 107 萬 5,640 元，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⑵首創高中生數位學伴計畫

Ⅰ.爲呼應教育部數位學伴 2.0 精神，首創高中生志工資源，服務更多偏遠地區學童，截至 105 學年度第 2 期止計有高雄女中、高雄中學、新興高中、瑞祥高中、路竹高中等 5 校擔任大學伴學校。

Ⅱ.那瑪夏國中、旗山 DOC（旗山國小）、甲仙國小、桃源國小及建山國小學童進行線上視訊課輔。

5.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5 學年度製發新生學生證 2 萬 556 張，未來賡續辦理。

6.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辦理高雄市 106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49 萬 6,342 人次，11 萬 2,299 人，過關人數達 6 萬 4,929 人。

7.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全國第一

⑴本市學校參加教育部 106 年評選 105 年度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團隊選

拔，計有 4 校榮獲優勝團隊，得獎數連續兩年爲全國第一。

⑵本市參加教育部 106 年評選 105 年度行動學習計畫，有 8 校囊括「優良學校」、「傑出教師」及「領導卓越校長」等 13 個獎項，得獎數亦爲全國第一。

⑶本市獲得教育部 106 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補助經費及校數全國第一。

8.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

串連 Iamschool 系統 APP：與艾康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無償提供開發「Iamschool」系統 APP，同步教育局網路資訊系統（含空氣品質即時狀況）結盟，讓關心大眾即時接收第一手消息，鼓勵學校主動推播訊息，讓親師生透過安裝即時接收，減少資訊落差。

9.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

⑴結合班親會與在職教師資訊研習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童於網路上進行各項行爲時應注意之事項。

⑵本局鼓勵本市教師參加交通大學辦理「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完成參與課程教師人數約 50 位。

⑶ 106 年 4 月 19 日與台灣展翅協會及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共同辦理「2017 年兒少上網安全宣導講座」，培養優質數位公民深化親師生資訊素養。

㈢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

1.建置教師微學習雲

微學習平台迄今提供 2,944 段影片，每段影片不逾 15 分鐘，提供教師透過跨系統、平台、載具方式，學習資訊、軟體、及領域課程。

2.推動學生遊戲學習雲

學生遊戲學習網站開站迄今，平台瀏覽量已突破 5,785 萬人次，單日同時闖關人次破萬。

3.推動學生程式教育雲

⑴ 104 年開發「DaCode, Takao」程式教育雲，比照國外 Code.org 模式，設計積木式程式語言情境，鼓勵學生進行闖關活動。

⑵目前已完成 100 個關卡（其中各 40 關一般練習，20 關比賽專用）並開發出跟團模式，提供教師設計關卡題目，讓學生闖關，106 年並辦理跨縣市競賽，高達 17 個縣市參加。

4.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即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師生儲存雲，自 104 年起擴充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1TB，學生 30GB。

5.達學堂－綜合教育影音平台建置

本局將規劃建置「達學堂」，以微課程、直播頻道、大數據分析，三核心理念爲規劃之基礎，期許未來能藉由雲端教學資源分享、直播即時互動與主題頻道、數據分析與學習成效回饋，逐步打造一個能提供教師由預習、備課、教學、複習、補救之一站式完整教學工具，以實踐108課綱之多元發展、適性教學之精神。

6.推動Dr.Go自主學習雲

建構國小至高中各學科領域核心概念與知識地圖，聘請優秀教師拍攝「微教學影片」（Dr.Go自主學習雲），每部片長約爲10分鐘，截至106年7月已完成上傳2,117片。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培育未來人才

㈠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建構完備的輔導團專業支援，研發符應新課綱之素養導向課程及跨領域課程教學策略，發展學校特色，營造多元、創新與友善的學習環境。

㈡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突破既有課綱、法令等限制，以發展創新學校教育理念。

㈢開放自然人或民間團體申請委託辦理特定學校，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體現實驗教育精神及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學校教育特色。

㈣賡續推動小型學校轉型，鏈結學校在地文化、產業、觀光與資源，發展小校課程特色。

㈤推廣校園創客教育，結合創客基地，規劃樂齡學習中心Maker課程，從建立校園Maker氛圍、教師達人課堂分享、發展在地特色校本課程，培育國際Maker人才。

㈥推動科普教育，持續辦理科學園遊會、自然學科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數學學科競賽、科學展覽會及全民科普活動，鼓勵學生「動手做，學科學」，並由「高瞻計畫」推動新興科技融入中學之創新課程發展。

㈦推動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建立多樣化的產學合作模式，連結在地產業鏈，善用南區大專校院教育聯盟資源，爲未來準備人才。

㈧整合產官學研四大資源，逐步推動智慧校園，持續推動程式教育、雲端教育及磨課師數位教學平台。

㈨持續推動校園餘裕空間活化，優化「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媒合平台，讓各需求單位能獲得合適空間，增加社區凝聚力，減輕市府財政負擔。

㈩補強依耐震容量需求比（CDR）由低至高依序辦理校舍耐震拆除重建與補強，將本市公立國中小師生安置於耐震安全之校舍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營造學生健康安全的校園環境。

二、深耕本土，營造健康優質教育

㈠研發有效實用、創新多元的本土語言教材教法，透過活多樣性研習活動，精進教師有效教學策略的應用能力。

㈡推動新南向政策，從幼兒園到中小學及早學習母語，並與大學系統的合作推動新住民教育，結合各國重要節慶活動，規劃多元文化體驗活動，並媒合雙邊交流與簽訂合作協定，讓新住民二代看到自己的未來。

㈢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於迫切需求設置幼兒園之行政區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公幼。

㈣提供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文化機會，設置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㈤開設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提供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

㈥推廣並落實本市海洋教育，透過資源中心學校推展課程、教材、資源、活動，積極培育三級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研發三級學校課程模組，發展本市海洋教育課程地圖，培育卓越海洋人才。

㈦推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動健康促進，透過安全控管、營養教育及食農教育三大主軸，達到「讓孩子吃眞實、安全、美味的食物」之目標，打造健康學園。

㈧打造智慧、永續、低碳、綠能校園，選拔臺美生態學校，呈現各具山海河港面貌的校園。

㈨訂定體育班精緻化發展方案，結合學校、社區及醫院之資源整合，推動健康促進、營養教育及運動樂活紮根計畫，積極提升競技運動績效，打造學校健康學園。

㈩整合各局處及民間團體資源，推展「關係加溫 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及樂齡學習教育，提供長者健康休閒及貢獻服務機會，減輕年輕家庭負擔。

㈠㈠路跑產業跨域整合，輔導路跑活動與在地特色結合，並媒合與觀光協會合作，規劃觀光旅遊遊程；創造故事性及議題性，透過跨域加值，擴大產業規模。

㈠㈡建立產官學緊密的體育事務工作圈，提供本市體育人才健全的發展環境，延續其運動生涯，打造高雄爲競技運動重鎮。

三、放眼國際，提升全球競爭力

㈠促進中小學國際課程學習，推動學校參與國際學校獎認證，強化學校教

學、課程、行政、環境國際化。

㈡鼓勵推動國際視訊、英語村及英語視訊協同教學，提升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接軌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㈢持續推動英語系國家實習教師至本市實習，全面營造學校英語學習環境。

㈣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結合新南向國家國際交流，從亞洲出發至全世界，培育具有移動力的全球公民。

㈤積極推動美感教育，深化市民美感素養，透過扎根藝術教育、辦理豐富藝文活動、整合跨部門資源，規劃大型藝術教育成果展現活動，開創兒童國際視野。

㈥辦理國際講座，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拓展教育視野。

㈦爭取場館整修經費，轉型多元化經營，提升運動設施功能、增加商業空間、引進專業管理及人力，以擴增本市規律運動人口，吸引國外隊伍移地訓練，擴大移地訓練規模及效益，帶動國際體育交流及城市發展。

㈧發展運動產業並結合觀光產業，建置運動觀光資訊平台，結合路跑活動與觀光特色景點，強化在地賽事宣傳行銷，發揮「運動+觀光」加乘效果，創造高雄運動經濟成長。

㈨積極辦理全國與國際運動賽事、參與國際體育活動、深化城市運動交流、拓展移訓產業，達到場館活化、人力活用及資源活絡，發展本市爲國際運動城市。

伍、結語

孩子是國家未來的希望，而教育有無限的可能性，只有透過教育力量，才能改變孩子的未來。因此，開啓每一位孩子潛能，造就每一位孩子，所有教育工作者責無旁貸。

呼應新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價值，未來，教育局將持續與所有教育夥伴共同攜手，以創造孩子更美好的未來，期使教育政策之規劃制定能更爲契合教育現場之實務需求，俾利落實推動各項教育政策，共同促進教育創新與發展。謹此，企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持續給予我們支持與指教。

二十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尹　　立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

「高雄市以住代護、全民修屋（第一階段）」試辦計畫

本計畫範圍包含鳳山黃埔新村 28 戶及左營建業新村 36 戶，共累計看屋人數近 3 千人、超過 5 百人投件。本局於 6-7 月間陸續召開初審、複審及再複審（面試）會議，8 月完成住戶媒合。



01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

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岡山宿舍群 - 醒村

本局向文化部提送「高雄市岡山空軍眷村文化景觀活化及再利用計畫」，計畫期程約 4 年半，總經費 3 億 6,310 萬元，爭取文化部補助 2 億 9,048 萬元。文化部於 106 年 8 月 11 日核定計畫，106 年補助 1,400 萬元。



02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

見城、興濱計畫



再造歷史現場「見城」、「興濱」計畫擇定舊城東門內眷村文化館旁「原海勝幼稚園」及哈瑪星濱海一路的歷史建築「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作為兩項計畫的工作站，已於 4 月 22 日正式啟用，並與在地文史團體合作，於 4 至 11 月推出「見城一日旅人」、「興濱·行旅」探遊哈瑪星行腳活動，藉由在地導覽、互動體驗與文史工作坊，讓參與民眾親近歷史場域並了解在地文化。

03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

館際合作交流





精選本市皮影戲館 39 件館藏，於日本川本喜八郎人形美術館展出，「影繪 in 臺灣」特展於 106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並與該館簽訂合作協定共享偶戲資源。

與韓國濟州 4·3 平和財團合作辦理「從黑暗到天光—濟州 4.3 影像臺灣展」特展，呈現韓國濟州四三事件爆發與平反過程之影像紀錄，見證本市與國際人權的接軌與對話。

04

文化資產維護推廣

2017 水陸戲獅甲

維持歷年辦理精神辦理獅王及陣頭賽事，並採水陸兩場積分賽，10 月 28 日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水上場，10 月 29 日於高雄巨蛋辦理。另邀請創意藝陣團隊製作節目，於賽事活動中演出。



05

表演藝術深耕

高雄春天藝術節 - 青年樂舞計畫



結合文化與教育體系資源，邀集本市國中小舞蹈班學生及本市青少年交響樂團共同參與，委託國際編舞家指導，2017 年共徵選本市高中級國中小舞蹈學生及音樂學子 55 人，進行為期 7 個月的舞蹈、音樂訓練與排練，在 2017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展演出《那段秘境旅程》深獲好評，2018 年計劃已初步完成舞者徵選，正在進行節目音樂舞蹈的初步製作討論。

06

表演藝術深耕

高雄春天藝術節 - 少年歌仔培育展演計畫



本計畫徵選 8-30 歲對歌仔戲表演有興趣之青少年辦理基礎培育課程，並針對本市戲團第二代年輕演員進行精雕培訓，參與計畫之學員於 2017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同擔綱演出《靈界少年偵察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2 場演出共吸引 1,400 名觀眾到場欣賞。2018 培育展演計畫於 106 年 6 月 20 起至 8 月 11 日止受理報名。

07

表演藝術深耕

鮮聲奪人－ 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



本局結合教育局首度舉辦全國性的「鮮聲奪人－ 2017 高雄市歌仔吟唱競賽活動」，計有 80 位熱愛歌仔戲的兒童及青少年報名參賽，初賽選出 44 位入圍者，9 月 3 日在駁二 B9 正港小劇場進行決賽，角逐前三名及優選，總獎金高達 50 多萬元。

08

表演藝術深耕

2017 庄頭藝穗節

106 年 8-11 月預計辦理 41 場，包含庄頭歌仔戲、庄頭親子劇、庄頭音樂會等，參與觀眾預估約 3 萬人，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



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2016 南面而歌



自 105 年 10 月 14 日公告徵件至 106 年 1 月 6 日截止報名，共計 256 件報名，入選 30 首歌曲，並精選出 12 首作品錄製「2016 南面而歌」專輯，從詞、曲、編曲、台語發音、專輯錄製等環節，提供入選創作者一對一量身指導，獎助金額總計 126 萬元。

執行期間輔以 3 場講座、1 場大師班推廣，鼓勵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帶動南部地區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專輯已於 106 年 8 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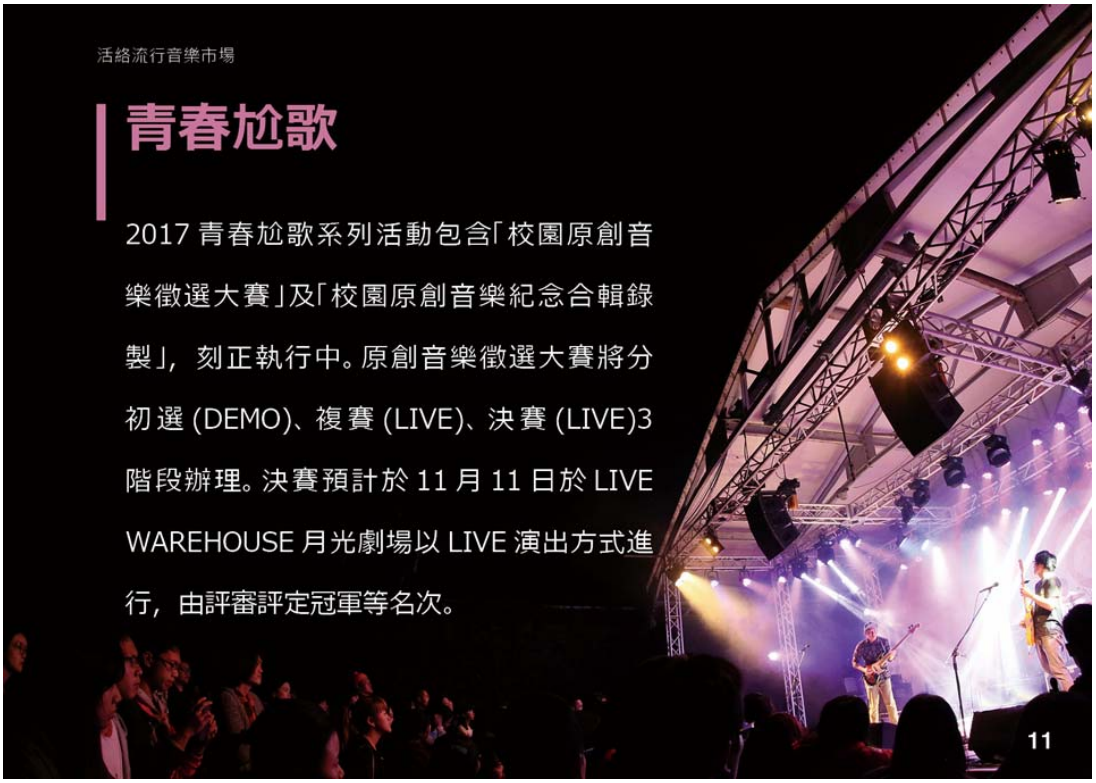
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青春尬歌
2017 青春尬歌系列活動包含「校園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及「校園原創音樂紀念合輯錄製」，刻正執行中。原創音樂徵選大賽將分初選 (DEMO)、複賽 (LIVE)、決賽 (LIVE)3 階段辦理。決賽預計於 11 月 11 日於 LIVE WAREHOUSE 月光劇場以 LIVE 演出方式進行，由評審評定冠軍等名次。
11


活絡流行音樂市場
LIVE WAREHOUSE
106 年度已邀請蕭閎仁、謝震廷、龔先生等共 64 組國內外知名藝人團體至本場地演出。106 年上半年共計 43 場表演，約 37,000 人次入場觀賞表演。
LIVE WAREHOUSE 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 1 波到第 3 波音樂夥伴教召令徵件共計 90 件提案、61 件進入複審、28 件獲得獎助，已於 106 年 8 月底全數辦理完成。
12

影視產業鏈結

影視產業鏈結



劇本創作 - 第六屆編劇駐市計畫共徵得 155 件劇本企劃，經評審選出 6 位獎助者。

補助型投資 - 本府補助之電影《接線員》於 106 年 6 月上映，入圍愛丁堡影展、義大利米蘭國際影展最佳影片獎及最佳女主角獎。

拍片支援 -106 年至 7 月底共計協拍 119 案。

影視行銷 -106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3 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辦理《飛閱台灣 - 齊柏林紀念攝影展》，106 年至 7 月底共辦理 4 場行銷活動。

13

拓展駁二文創產能

漾藝廊 7 月登場



駁二漾藝廊自今年 7 月登場，為扶植與鼓勵年輕藝術家及設計師創作發表、發掘新秀，在大義倉庫打造兩間正式展覽空間，提供 40 歲以下創作者申請展出，作品包含美術創作、攝影、商設、時尚、空間裝置、表演等範疇，每月更新檔期，匯聚當代多元、跨域、有潛力的創作漾能量。

14

拓展駁二文創產能

動漫倉庫 8 月開館

「動漫倉庫」於 8 月 25 日開館，又為 A.C.G.N WAREHOUSE，涵蓋動畫、漫畫、遊戲、輕小說等四個領域，不僅具有定期的主題展覽空間，展示國內外新銳創作及經典大師創作，亦設有動漫主題 Café，未來更將不定期舉辦動漫活動，提供南部動漫族群聚會交流。



拓展駁二文創產能

藝術家駐村計畫

本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570 組藝術家申請，並計有 108 組 123 位來自 21 國的藝術家進駐。



16

拓展駁二文創產能

文創人才駐市計畫

提供文創工作者試裝開辦費及駐市期間之獎助金，展開 3 至 6 個月不等的快閃店營運。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7 年 7 月，申請數量共 239 件，評選出 45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41 位創作者。



17

拓展駁二文創產能

共創基地

駁二共創基地計規劃 6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並另規劃舒適的公共空間，包含討論區、創意發想區、多功能展演講座空間 3 處、企業級會議室 2 處、餐飲區、休息空間及日租型個人工作桌等，透過實體空間共享，促進文創工作者跨界交流與跨域合作契機。

106 年 7 月已進駐團隊共 24 組，展演講座空間持續規劃各種課程與講座，並以付費活動為主。



18

鼓動文學原創

獎助創作與出版



「2017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共 6 位作家創作計畫入選，每位獎助金 15 萬元，預計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創作。

「2017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共 5 件出版計畫入選，總獎助金 69 萬元，預定於 12 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2016 出版高雄獎助計畫」共通過 3 案，預計 10 月底前完成。

19

鼓動文學原創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7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得小說 140 件、散文 158 件、新詩 266 件、台語新詩 49 件，共收到投稿作品 613 件。於 9 月及 10 月舉辦評審會議，總獎金 121 萬元，預定於 12 月舉辦頒獎典禮。



20

年底及未來重點工作

- 影像盛宴高雄電影節
- 藝博會、設計節、貨櫃藝術節
- 高雄文學館、旗山分館開館啟用
-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掛牌營運

2017 高雄電影節



2017 電影節年度主題「慾望之味」，以料理、美食和慾望電影為主，邀請 70 部國內外長片、150 部國內外短片參展。今年特別推出「VR 電影」短片單元，包括 5 部獎助國內新銳導演拍攝的「VR FILM LAB」以及國際影展的觀摩短片。

2017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第七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109 個國家、4,796 部作品報名，報名部數較去年成長將近 86%，已成為我國最大之短片推廣基地。

21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與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2017 高雄藝術博覽會將於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駁二及城市商旅真愛館，以雙展場規模舉辦，今年「東南亞及東北亞藝術的交會平台」將邀請越南及中國擔任年度主題國。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預計搭配高雄藝術博覽會，在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各棟倉庫之展覽空間辦理，本屆採徵件評審方式及結合邀請制，讓無經紀約之年輕藝術家有展出自我作品的平台。

22

2017 高雄設計節



2017 高雄設計節以「設計不打烊！Yes We Are Open」」為主題，以高雄為基地開放多元領域及產業共同參與，透過設計創造城市價值。主題展以 ISSUE 為題，將市政、產業、地方三區塊作為議題平台。

另有生活設計品牌集合展、深入探討設計能量之設計論壇工坊及遍及城市的創意逛大街等豐富展演活動。

23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

「2017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主題為「銀閃閃樂園」，邀請建築師以組構、貨櫃塔或星群方式，結構出充滿創意的展示及活動空間。統合建築、設計、藝術、生活的全觀性內容，創造一個兼具知識性、娛樂性與社會性的節慶平台。

預訂 106 年 12 月 30 日～107 年 3 月 4 日在哈瑪星鐵道園區辦理。



24

高雄文學館 11 月重新開館

高雄文學館獲得教育部補助「105 年推動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補助專案計畫」，核定計畫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600 萬元，地方自籌 400 萬元。已於 106 年 6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06 年 11 月份重新開館啓用，期能打造以文學結合光影和綠意之氛圍。



25

旗山分館 107 年開館啓用

旗山分館新館興建工程總經費 8,031 萬元，建物設計將在地特產香蕉的黃色印象以及旗山火車站建物景觀線條融入，室內空間擴大至 630 坪，座位數增加至 146 席，藏書量也將從 3 萬多增加至 7 萬冊，預訂 107 年開館啓用，提供旗山居民更優質的閱讀環境資源。





26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

以 BOT 方式設置的「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本案工程自 106 年 1 月中旬起陸續施作，以 109 年 11 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為目標。



27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06 年 5 月 12 日獲文化部原則同意以行政法人型態營運，於同年 5 月 26 日經高雄市議會三讀通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並於 8 月 1 日施行，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掛牌營運。「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工程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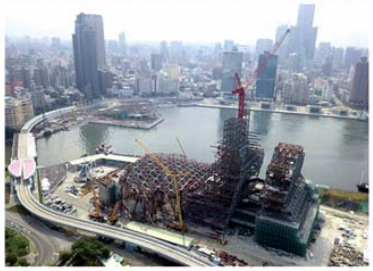

28

行政法人監督輔導

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之規範，輔導兩行政法人改制運作順利，發揮一法人多館所三博物館及圖書館城市知識寶庫與閱讀推廣之功能。









29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新聞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人：局　長　丁　允　恭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大會開議，允恭奉邀列席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新聞局的策勵與支持，使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近年來，高雄市在各位議員及市民朋友的合力支持及市府團隊的用心經營下，諸如城市規劃、環境保育、產業轉型、宜居生活、低碳城市、藝文發展、多元文化傳承及社區總體營造等，持續邁向永續、創新，並與國際接軌，本局暨所屬高雄廣播電臺全體同仁，以「高雄款」爲行銷高雄主軸，讓民眾看見在全體市民共同努力下，高雄市已成爲兼顧綠能環保、低碳永續以及便利生活的宜居、易居城市。本局在城市行銷、刊物編採、市政宣導、廣播服務、有線電視事業之輔導等業務，均依施政目標如期推展，同時善用多元的新媒體宣傳管道，加強國內外行銷，強化市民與市府雙向溝通，提升高雄城市形象及國內外知名度，建構高雄成爲一個國際港灣都市。

謹彙整重點工作績效報告如次：

一、創意經營自媒體並運用多元通路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

運用平面、電子及 Twitter、Instagram、LINE、YouTube、FB 等網路媒體、社群網絡、行動通訊等多元傳媒及創意行銷策略，配合市府重點市政建設，加強對外行銷高雄的蛻變及宜居城市之嶄新風貌，提升高雄國際城市之定位。另，善用各式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強化道安政策宣導，以加強民眾重視道路安全觀念與遵守交通規則。

二、型塑數位優質公用頻道介紹高雄在地特色掌握城市脈動

㈠製作「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高雄內門宋江陣」等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CH3）播出外，亦透過全國性頻道、地方頻道及 MOD 網路平台露出，將高雄的觀光景點、美食、物產及特色慶典活動等在地文化，介紹給國內外人士認識，以推廣高雄文創及帶動觀光等產業，並行銷

在地特有產品。

㈡針對市政活動及重要措施，製作國、台語雙語版本「幸福高雄」市政專題節目，即時提供市民最新市政訊息，同時行銷本市具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且獲各界肯定之的建設成果。

三、強化出版品數位化結合網路平台行銷高雄

編印出版「KHSty1e 高雄款」紙本雙月刊、電子書，以及「KHSty1e」中英文雙月刊等市政刊物，同時因應資訊數位化潮流，每月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並運用網路無遠弗屆的影響力，透過「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增加市政資訊傳達速度和廣度。

四、善用高行動上網趨勢即時溝通政策行銷高雄形象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公布「2017 台灣寬頻網路使用調查」報告，推估全國 12 歲以上上網人數達 1,760 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已達 1,879 萬，整體上網率達 80％。其中，網民主要上網方式爲使用行動電信網路，占 39.1％，是自 2003 年進行該調查以來首度超越 ADSL（含 ADSL+WLAN）／VDSL（光纖到府／光纖到宅），顯示行動上網已成國人最常使用的連網方式。

因此，順應網路社群使用之熱門趨勢，本局除運用傳統媒體外，同時著重以行動通訊軟體、社群媒體強化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包括運用 FB、LINE、YouTube、Twitter 和 Instagram 等，增進本府資訊傳播及城市行銷。

貳、重要工作概況（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

■活化人力運用發揮組織最大效能

本局依市府精簡政策，精簡員額 5 人，並積極管控人事費不成長，朝向人力年輕化方向推動，積極掌握城市間脈動，持續強化新聞聯繫工作，及政策宣導與城市行銷角色，運用志願人力，更貼近市民服務。本局目前成立 1 志工隊，25 位志工，106 年 3-8 月配合高雄電臺業務推展，計 3,438 人次，服務時數達 1,719 小時，充分展現服務熱誠與活力。

■影音及出版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強化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㈠爲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本市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共計實施臨場查驗 107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㈡爲保護消費者權益及公共安全，106 年 6 月本局偕同消防、工務等主管機關就本市各電影片映演場所辦理聯合公共安全稽查。各機關就主管事項查

驗結果，情節輕微之缺失已責成業者當場改善，需進一步改善者，則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錄案列管。

㈢為保護觀影民眾之消費權益，本局於臨場檢查時，均同時向業者宣導「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公告及解釋令」，以深化業者對消費者權益之重視，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止共計宣導 29 家次。

二、強化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㈠本市錄影節目帶業約有 60 家，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

㈡為依法徹底落實執行錄影節目帶分級制度，定期、不定期查察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 等地點，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共計查察 33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項 目	查察家次
電影片映演業	107 家次
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含 MTV）	62 家次

三、輔導出版事業，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㈠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版事業之管理。

㈡為貫徹執行，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06 年 3 月至 8 月止，共核處 1 件 5 萬元整（中國時報），其餘 14 件疑似不妥廣告，經函請報社業者陳述意見後，依法均不予處分。

四、積極輔導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㈠為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各級民意代表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事項，均即刻處理，或配合派員會同相關單位及業者至現場查勘，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計處理 125 次（慶聯 48 件、港都 37 件、鳳信 23 件、南國 11 件、新高雄 6 件）。

㈡為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積極督促南國有線電視公司佈線建構經營那瑪夏區，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完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106 年 3 月查驗後，已正式開播。

㈢每年辦理專家學者組成之有線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執行次年度費率之審議，並於年底前公告。費率委員除了以專業審核費率外，亦考量當時之社經狀況、營運環境等綜合評估費率。

㈣有線電視業者對於本府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基本頻道收視費，自106年開始，由原本1/6調降爲免收視費，並免收裝機費、分機費、復機費及移機費。

106年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費標準一覽表（每月每戶）		
項目	收費情形	低收入戶
有線電視費率	◎慶聯—500元。 ◎港都—500元。 ◎鳳信—510元。 ◎南國—550元。 ◎新高雄—450元。	◎慶聯—0元。 ◎港都—0元。 ◎鳳信—0元。 ◎南國—0元。 ◎新高雄—0元。

五、強化公用頻道節目製播及推展

㈠爲推展公用頻道，提升收視率，本局促請有線電視業者改善公用頻道畫質，並朝全面數位化播出努力，從106年2月22日起，本市公用頻道正式提供HD高畫質播出品質。有關公用頻道之節目排播規劃如下：

【議會開議期間】早上06：00–09：00爲教學節目、地方 新聞時段，09：00–19：00「議會時間」；晚上19：00–21：00爲5家有線電視新聞時段（慶聯、港都聯製播出「港都新聞」）；21：00–24：00爲教學節目、自製節目時段；凌晨00：00–06：00爲藝文節目、自製精選節目重播時段。

【非議會期間】5家有線電視新聞首播時段爲早上07：00至9：00。另重播時段爲10時、13時、20時播出「港都新聞」；13時30分、17時30分、19時播出「鳳信新聞」；12時30分、15時30分、19時30分播出「南國新聞」；12時、17時及20時30分播出「新高雄新聞」。其它時間爲自製節目、教學節目、精選藝文節目等。

㈡爲加強向市民推廣收視公用頻道，本局除製作公用頻道宣傳短片於公用頻道刊播宣傳外，也結合市府各項重要活動發送公用頻道宣傳摺頁、海報、宣導品，向市民宣傳各項公用頻道精彩節目。同時，積極製播與精選各類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節目，提升公用頻道節目之內容與品質。

㈢爲呼應新南向政策，辦理第四屆「移民工文學獎」，透過徵文記者會、座談會等宣傳活動，讓市民對東南亞文化有更深入的瞭解，並提升高雄多元文化發展的城市精神。此外，也將製作得獎者影片及活動實況等節目，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讓更多市民了解各得獎人及其作品，認識移民工感性的一面。

㈣爲發揚地方文化、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製播優質節目於本市公用頻道

及全國性頻道播出，以擴大行銷效益，如「玩客瘋高雄」、「高雄 38 條通」，及製播文化節目如「高雄內門宋江陣」等；亦製播國、台雙語版本播出的「幸福高雄」節目，均受廣大市民朋友好評。另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市長向人民報告 23 項建設藍圖」、「全國首艘綠色渡輪啓用」、「長照 2.0 ABC 整體照顧鳳山開跑」、「打造港都新南向基地」、「高市毒品防制局全國首創」、「輕軌 C8～C12 通車」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播出。

■善用行動裝置提升服務智慧行銷

一、增進市府與民意溝通角色

每日清晨彙整當日各報刊、網路及電視媒體與市政建設相關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經分析研議後將重大新聞議題分送相關局處參辦，並追蹤回復。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 2 萬 4,171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 萬 7,387 則、網路新聞摘要 6 萬 8,591 則，透過輿情蒐集、彙整、分析及回應，協助市府施政更貼近民意。

二、新聞發布與時俱進

㈠配合網路媒體時代來臨及新媒體和自媒體興起，發布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市政新聞，除文字圖片以電子郵件通傳媒體外，亦增加網路影音資料，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不僅便於媒體參考引用，更可直接向廣大民眾說明。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共發布 298 則。

㈡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6 年 3 月 24 日 5 月 31 日）成立議會工作小組，發布新聞稿（含影音資料）共 23 則，俾利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㈢藉由本局平時與媒體良好的互動聯繫關係，協助市府各局處代發布訊息或派員支援協助記者會、媒體溝通邀請或派員進駐辦理新聞處理事宜。茲將重大專案摘述如下：

1.106 年 7 月 13 日協助巴拉圭共和國總統卡提斯閣下訪問團之媒體服務事宜。

2.106 年 8 月 1 日舉辦「氣爆 3 周年記者會」，說明本府善款運用與推動城市轉型之具體作爲，並向社會大眾表達致謝之意。

三、行銷短片活潑創新多元通路有效行銷

㈠電子媒體通路

1.近年來，高雄的城市行銷短片，介紹了高雄的城市發展與港灣魅力，從城市發展看到人群生活。105 年，本局運用不同以往的拍攝策略與風格，藉由市井小民的生活日常來體驗高雄，在城市中、人群中主觀記錄周遭

事物，讓閱聽眾擁有身歷其境的自在感受，深深體會高雄人的「高雄款」。短片製作中、英、日、韓、泰語、越南語 6 種語言字幕，透過電視廣告時段購置及國際行銷廣告採購檔次，安排於海內外的電視頻道主檔時段、影音網站及戶外廣告電子看板播出。藉由多元、有效的廣告露出，讓海內外民眾，平實地看見高雄的每一個角落，在眞實的氛圍中，貼切感受高雄的城市建設與文化。今年的城市形象短片，以更活潑趣味的視覺風格呈現，採實拍結合動畫的手法，亦製作中、英、日、韓、泰語、越南語等 6 種語言字幕，屆時將運用國內外多元媒體通路宣傳。

2.拍製 106 年大型活動短片，行銷本市高雄過好年、好漢玩字節、燈會藝術節、春天藝術節、內門宋江陣、吉祥物 PK 戰 3.0、庄頭藝穗節、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活動。配合大港花火活動行銷，以動畫繪圖方式製作短片，並於臉書、YouTube、本市公用頻道、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同時也運用國際電視頻道、東南亞國家戶外電子燈箱與看版、國際影音廣告平台等刊播，以提升本市國際能見度，藉以帶動本市觀光及消費人潮。

㈡多元媒體通路

1.網路媒體行銷範圍無遠弗屆，因此，透過市府及本局全球資訊網站、YouTube 頻道、社群通訊軟體等，資訊得以快速分享擴散。

2.除利用 FB、LINE 等社群網路平台提供市政活動資訊予國內民眾外，鑒於外國旅客或旅外人士對台灣境內資訊需求亦高，特別建置 Twitter 及 Instagram 帳號，Twitter 於全球估計有 3 億用戶，有許多具輿論影響力的忠實者，也是意見領袖、龍頭企業，發布第一手消息的最佳管道；尤其歐美、日本民眾對 Twitter 的黏著度非常高。因此，Twitter 可視爲國際人士認識高雄的直接管道，也讓高雄與全世界保持緊密的連結。本局提供以英、日雙語爲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鑑於高雄新住民人口數有 4 萬 7 千多人，位居全國第二，另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本局也利用 Twitter 發布東南亞推文，吸引許多東南亞籍的使用者追隨，截至 106 年 8 月底，帳號約累積了 5 萬 8 千名跟隨者，共發布約 693 則推文，資訊包含歷史人文、觀光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等。

今年也策略性地針對「移工文學獎」、「吉祥物 PK 戰」、「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等年度大型活動投放 Twitter 海外廣告，提升活動宣傳廣度。

3.值得一提的是，今年 Twitter 特別與網路部落客合作，上、下半年各有

1 則外國人在高雄自助行的影音短片、2 則長篇網路文章深度介紹高雄，透過部落客的網路分享，增加宣傳效益。

4.爲推動本市節慶活動、行銷觀光景點，以及宣傳高雄輕軌、本市城市轉型方向與成果等重大市政建設及措施，藉由報紙、雜誌、戶外帆布等媒體管道，活絡觀光產業，使各界瞭解本市重要政策及未來都市建設之發展與願景。

㈢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宣導

⑴透過 Nownews、風傳媒、新頭殼、臺灣好新聞報、東森雲、信傳媒、上報等網路行動廣告連結「酒駕防制」短片，並運用高雄款臉書及 LINE 宣導交通管制訊息，快速將道安觀念傳遞民眾。

⑵於全國性電視排播「戴安全帽」及「速度管理」道安短片，共計排播 800 檔次，累積收看達 2,860 萬 4,000 人次。

⑶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如廣播、平面媒體、網路媒體、有線電視跑馬、公用頻道，加強機車安全、大型車交通安全、高齡者交通安全等道安觀念宣導，強化民眾重視道路安全，遵守交通規則，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2.利用民眾最常接觸之多媒體電視宣導

利用人潮進出頻繁且聚點分布多又廣的 7-11、全家及屈臣氏之多媒體電視，及大眾運輸工具高捷電視播放「戴安全帽」、「速度管理」宣導短片，集中式的播放策略，吸引了多數人的目光，以潛移默化方式深入民眾生活，擴大交通安全觀念之宣導效益。

3.選定本市民眾經常洽公之辦公大樓或學校之戶外大型帆布刊掛「酒駕防制」、「生態交通」廣告，地點有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社福中心、民族國中、新興高中、三民家商等 35 處重要路段，共計 38 面。

4.善用公用資源傳播

持續運用高雄款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地方有線電視排播短片及跑馬、高雄款刊物、高雄廣播電臺等，進行「無料行銷」。

5.與民間社團合作道安宣導加強公私部門對話

結合民間社團及區里社區活動，辦理道安宣導，藉由公私部門合作，深入社區宣導，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計有 4 場次。

6.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跨城鄉宣導

配合本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設攤辦理道安有獎徵答宣導，利用大型活動人潮聚集之機會，有效吸引民眾參與，觸及不同年齡層、不同族群，

並於活動現場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強化民眾正確的交通安全觀念，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計有 7 場次。

㈣建置災情資訊發布單一窗口

有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時，民眾對於本市災害資訊需求迫切，本局跨局處合作，於 106 年 6 月建置完成「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水情中心二級開設期間，綜整各項災情數據與重要民生資訊，主動公布於網站上，便利社會大眾查閱。

四、媒體服務

㈠國內媒體

配合本市各項大型活動的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提供新聞參考資料、照片，並建置簡訊及 LINE 媒體群組，提供市府及新聞媒體即時通訊管道，提升市府與媒體間之聯繫與雙向溝通。

㈡國際媒體

擔任外籍記者聯繫窗口，處理協助相關採訪需求。106 年 5 月協助接待外華文媒體人士參訪團拜會高雄市政府、6 月協助接待尼加拉瓜第 13 頻道拍攝本市市政建設。

五、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㈠行政協助「2017 五月天 LIFE 人生無限公司」巡迴演唱會

1.由本府與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並由本局擔任窗口，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五月天為臺灣知名樂團，今年逢成軍 20 周年，推出全新世界巡迴演唱會「LIFE 人生無限公司」，首站於 106 年 3 月 18 日至 21 日假本市世運主場館登場，4 場演唱會吸引約 20 萬人共襄盛舉。

㈡辦理「高雄吉祥物 PK 戰 3.0 海外大進擊」系列活動

1.吉祥物至總統官邸關懷弱勢小朋友：106 年 5 月 20 日總統府邀請小朋友至總統官邸，規劃台北世大運、桃園市及本市吉祥物到場表演同歡。本局邀集花媽偶、高通通、高雄熊以及高雄五寶等 8 隻吉祥物現場表演，並分送小禮物。

2.國際性活動：今年第三屆吉祥物 PK 戰升級 3.0 版，可愛的高雄吉祥物主動出擊結交海外「萌」友，規劃兩場國際性活動。

⑴海外大進擊：8 月 4 日至 6 日，花媽偶（新聞局）、高通通（農業局）、高雄熊（觀光局）、高雄五寶（海洋局）、內門小將（內門區公所）、哈比（高雄捷運）等 10 隻具高雄特色吉祥物前進海外，參加日本八王子祭表演，海外行銷高雄觀光、農漁特產等特色，並邀請海外吉祥

物 10 月到高雄參加「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及吉祥物闖關 PK 戰。本活動創造效益如下：

A.觀賞人次：高雄款臉書直播 4 場，近 20 萬人次觀賞。

B.媒體效益：

(A)日本媒體：共 4 則，含日本前五大媒體「日本電視台，NTV」報導。

(B)台灣媒體：共 44 則，媒體總效益近 544 萬元。（含平面 6 則近 37 萬元、網路 12 則 50 萬元、電視媒體 26 則超過 457 萬元。）

⑵闖關 PK 戰：10 月 1 日結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辦理吉祥物闖關 PK 戰，以綠能運具的概念設計闖關遊戲，讓高雄及海外吉祥物同台比拼魅力，吉祥物也化身綠色交通大使，透過 PK 遊戲讓大家認識低碳運具。

㈢高雄款分享會

在台北及台中知名書店各辦理 1 場特色分享會（4 月 22 日台北場—高雄回憶之旅；6 月 24 日台中場—高雄美食紀行），號召高雄人以及喜愛高雄、對高雄有興趣的民眾，邀請知名作家分享高雄記憶與美食，一起閱讀、認識高雄生活風格，希望透過《高雄款》讓大家看到高雄的城市特質、形式與細膩，共同體驗來自高雄的文化厚度。

㈣「2017 高雄啤酒節」行政協助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2.每年七月舉辦「高雄啤酒節」，已連續辦理 9 屆。106 年活動期間自 7 月 21 日至 23 日止，活動 3 天共計吸引約 3 萬人參與。本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勝選之下酒菜，進駐活動會場，滿足大家的味蕾。

㈤《英雄聯盟》「2017 六都電競爭霸戰」高雄決賽行政協助

1.由世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報」主辦，並由本府提供活動相關之行政協助。

第一年舉辦的「2017 六都電競爭霸戰」，由六都市府列名指導單位，高雄場的部分於 7/31-8/4 舉行一連串的線上比賽，並於 8/5 在巨蛋文尚會館舉行線下賽（高雄決賽），現場免費開放一般民眾前往觀賽，冠軍隊伍由主辦單位提供獎金，並得以代表高雄參加 9/16-9/17 六都總冠軍比賽。

■編印特色出版品以及拓展社群、網路行銷

一、定期刊物

㈠企劃發行「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建置於本局官網，並運用多元管道行銷推廣。

1.《高雄款》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爲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發行 6 期電子期刊。

⑵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中時電子報（雜誌-生活健康）、鉅亨網（台灣-旅遊雜誌）。

⑶其他行銷：寄送母親節、端午節及父親節電子賀卡。

2.《高雄款》期刊編印

⑴將每 2 期《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擇其精華再編輯成紙本刊物，每雙月發行 1 期，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共約 160 個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106 年 3 月至 8 月共發行 3 期。

⑵製作《高雄款》雙月刊電子書上傳新聞局網站，提供民眾線上閱讀。

3.運用社群媒體行銷推廣《高雄款》電子及紙本期刊

透過「高雄款 Facebook 粉絲專頁」、「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不定期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㈡發行《KH Style》英文雙月刊

1.刊物報導內容

以英文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豐富的面貌。

2.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3 月至 8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17 處地點，提供民眾免費索閱。

3.每期上傳本局網站及網路合作平台-聯合新聞網，提供線上閱覽。

二、網路行銷

㈠「高雄款」臉書

1.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登革熱防疫訊息等，截至106年8月粉絲人數已超過31萬8千餘人。

2.「高雄款」臉書粉絲專頁與新秀網紅「厭世動物園」插畫作家厭世姬合作推出「驚豔是高雄」單元，不定期分享趣味漫畫。透過左營舊城的經典地標龍虎塔、愛河、田寮月世界、岡山羊肉爐、六龜溫泉等一亦莊亦諧地遊走全市各區風光，幽默看高雄。

㈡高雄市政府LINE

即時提供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和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106年8月好友人數計75萬多人。

三、辦理「高雄款」城市品牌CIS規劃設計

㈠本局透過「高雄款」進行城市刊物更名與改版、市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更名、影音形象廣告上線等，立體化通路、創造全面概念變化的「高雄款」城市品牌行銷，喚起市民的共鳴。

㈡高雄款CIS規劃設計係邀請具特色與創意風格之平面設計師，設計「高雄款」圖文Logo及周邊應用等CIS（企業識別系統）。近期透過高雄款臉書粉絲團更新大頭貼設計、插畫主圖等，展現高雄城市品牌新視覺。

■精進高雄廣播電臺節目及服務品質

一、製播優良廣播節目提供優質在地服務功能

㈠加強市政宣導、市政行銷功能製播多面向市政行銷節目

1.製播優良精緻節目,106年度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榮獲兒童主持人入圍。

2.深入報導各行政區特色，宣導大高雄自然生態及特產。配合各行政區產業文化節慶及特色活動，邀請首長專訪及製播宣傳帶，並配合口播提供大高雄市政及相關活動訊息。106年3至8月專題報導內門宋江陣、鳳荔文化節、茂林黑米祭、黑沙玩藝節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3.配合重要市政措施製播相關專題如：登革熱反桶戰宣導活動、腸病毒防治、防颱、流感防治等。

㈡跨局處合作市政宣導活潑化

與市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

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與原民會、消防局、海洋局、農業局及電影館等固定時段合作，多元行銷市政措施；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㈢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新住民、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為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除國、台語發音節目外，另製播「打狗英語通」、「三分鐘日語」等外語節目單元，及泰語、菲語、印語、越語等新移民語言節目；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Newsroom」節目半小時；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製播「活力高雄」節目，邀請各單項運動委員會人員介紹各項運動推廣情形及比賽訊息，提升運動風氣。

㈣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提供弱勢團體發聲管道，徵選6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惠光導盲犬基金會、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無障礙協會、兒福聯盟、捐血中心，及高雄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共製播26集節目。

㈤製播「高雄百寶箱」節目單元8集：每集三分鐘，以活動廣播短劇方式宣導市政訊息，主題含防汛、防溺、防颱、大型車自主管理、防火、暑期打工安全、毒品新型式及節能節電。

㈥與交通大隊合作，於每日7時30分、8時30分、17時30分及18時30分交通尖峰時段，提供即時交通路況現場連線報導；並適時舉辦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㈦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每週各一次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節目，亦與台南市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另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資訊。

㈧強化重大災防訊息報導

對於本市發生之重大災害，高雄廣播電臺立即插播相關訊息，並延長播音製播防颱防災特別報導，呼籲民眾做好防颱、防災工作，並強化災後復原相關訊息的提供，以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106年6月1日豪雨及6月15日豪雨皆於節目中加強播報防災訊息；7月28日尼莎及海棠雙颱延

長播音 3 日，8 月 22 日天鴿颱風延長播音 1 日，提供避難措施、災民安置、颱風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相關訊息，充分發揮服務聽眾、防災功能。

㈨轉播市政總質詢，擴大市政服務層面

106 年 5 月 4 日至 26 日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二、報導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提供市民完整城市資訊

㈠每日開闢 4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切身相關的高雄市政新聞。106 年 3 月至 106 年 8 月約 1908 則。

㈡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市議會相關新聞報導共 115 餘則，提供民眾即時資訊、增進民眾對市政及議會之瞭解。

㈢製播「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十分話題」專題，及「高雄傳眞」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與高雄人情趣味、社區樣貌、在地生活資訊的傳達。

㈣編輯採訪報導尼莎、海棠颱風動態等各項插播訊息及相關新聞共 160 則（新聞 76 則、即時插播資訊 84 則）。

㈤加強報導本市重大市政建設與重要市政活動，及防颱、防汛、防震、食安、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㈥加強報導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禽流感、茲卡病毒等防疫工作。

參、未來工作重點

本局將以現有的行銷基礎，持續掌握城市脈動和多元創新行銷通路，精進城市行銷、公共服務、與媒體互動等事務，未來的各項工作重點，茲分述如後：

一、提升有線電視數位服務及市民視聽品質

㈠加強本市有線電視違規廣告管理，積極處理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案件，保障收視戶權益。

㈡持續製作藝文性、公益性、社教性等多元化節目，並協調有線電視業者提供自製地方新聞於公用頻道播出，以豐富公用頻道節目內容，並讓民眾即時瞭解最在地的大高雄資訊。

二、多元創意行銷與媒體服務

㈠強化國內外平面、視聽宣傳，針對重大市政建設、大型活動或城市地標製播行銷短片及形象廣告，運用平面、視聽媒體廣爲宣導，並協助電視節目在本市取景拍攝，將高雄美麗、友善、熱情的城市風貌，以活潑手法傳達

給全國觀眾及國際人士，行銷高雄以增加城市能見度，促進產業發展，提升市民幸福、光榮感。

㈡攝製中、英文版宣傳短片，及編印多語版高雄市簡介，向國際行銷本市城鄉風貌、多元文化、農漁等特產，及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

㈢為加強國際宣傳，採傳統媒體與新媒體參半均衡分配之行銷策略，以「國際電視頻道廣告」大範圍覆蓋行銷目標收視群，再以年輕世代及網路使用普及之日本、香港、韓國，擇以「網路媒體宣傳」Youtube True View 影音、Facebook 影音貼文為通路。另針對經常旅行、商務客、潛在觀光旅客輔以「飛航運輸工具宣傳」，並在每月達百萬人潮以上之場所加強「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的廣告露出。另為配合南向政策，選擇馬來西亞吉隆坡機場、地鐵及雙子星大樓、新加坡地鐵多美歌站與克拉碼頭站、泰國地鐵、胡志明市戶外看板等刊登廣告，深入東南亞國家，強化國際競爭力及好感度，增加高雄行銷宣傳效益。

㈣強化國內外媒體聯繫雙向溝通，藉由邀請國際媒體參訪高雄，協助安排與協調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等服務，以提升外媒對高雄城市發展之認識；另適時規劃國內媒體市政參訪，強化本市行銷報導，並配合各局處重大活動進駐媒體中心，協助發送採訪證等媒體服務。

三、拓展出版品流通區域及提升數位行銷效益

㈠彙整市政建設成果及城市特色等動靜態圖文資料，彙編高雄特色刊物，提供各界人士深入了解高雄發展與近況。

㈡透過舉辦圖書分享會，加強平面刊物通路拓展，並持續推動刊物數位化，提升本市出版品之能見度。

㈢藉由網路及行動載具無遠弗屆和便利之特性，透過與圖文創作者合作，提升「高雄款」臉書及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點閱率，將市政建設成果和相關訊息迅速傳遞國內外。

四、強化高雄廣播電臺精緻多元化服務

㈠運用高雄廣播電臺公共資訊服務及行銷功能，製播行銷大高雄生活、生態及觀光資源節目；強化重大災害（如颱風、地震、水災、火災、化學災害等重大意外）防災訊息及救災訊息的播報；製播量多質精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專屬節目；持續與各領域 NGO 社團合作製播節目，俾有效整合社會資源。

㈡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在地新聞報導，提供市民最迅速、詳實的新聞資訊，以促進市民關心市政、踴躍參與公共事務。

㈢多元行銷並強化網路廣播線上收聽，並提供 APP 下載、行動裝置（手機）

及臉書粉絲頁連結官網收聽的多元選擇，以增進市民的收聽服務。

肆、結語

新聞局持續善用多元平台，創新行銷高雄，並掌握與全世界緊密連結的機會，在 Twitter、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的應用上，比往年更加多元，不僅嘗試與網路部落客合作，也採取更有策略性的廣告投放，讓高雄年度重大活動及近年卓越建設成果與全球接軌，如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環狀輕軌、亞洲新灣區等，希望透過社群媒體，強化高雄國際知名度與城市形象，也期盼 Twitter、Instagram 的朋友們一起關注高雄，行銷高雄。

未來，本局仍將繼續運用各項資源，擴大網路行銷通路，創新多元化行銷，全力提升本市國內外知名度，吸引更多人到高雄觀光投資，打造高雄成爲新南向政策的亮點，亞太投資的熱點。

謹將上次大會以來本局業務執行之概況提出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先進多予指導及支持，新聞局全體同仁仍將全力以赴，邁步向前，提供市民最即時的市政訊息，讓市民對於不斷翻轉改變的高雄更有感，同時將高雄的美好推向國際。

再次感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二十八、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0 月 31 日
報告人：校　長　劉　嘉　茹

壹、前言

敬愛的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嘉茹謹代表本校報告空大概況及校務發展情形；承蒙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校各項工作的支持與指導，以使校務能順利推展，謹代表全校師生致最誠摯的謝忱。並依「幸福大學」的定位，提出「對幸福有期待的空大，抓緊幸福的空大，相信並求善的空大，就是幸福大學」的校務治理理念，對於未來發展重點扼要報告，誠盼繼續支持與指教。

貳、幸福大學

嘉茹以幸福大學爲治校理念，並以生命力的領導，引領空大邁向嶄新的階段。此外，亦將藉由空大的平台，積極協助城市發展，共同推動高雄市成爲一流國際城市。事實上，本市在各方面的發展與績效，不論是人文、社會關懷與各項興革建設，皆是大學課程設計與學習的好題材。市立空大必須善用機會戮力以赴，並以城市發展取向的課程，積極培養市政建設所需人才。除了培育成人學習者「如何而生」的能力，更應探討「爲何而生」的意義與價值。

基於高雄市立空大的發展歷程、現況以及未來發展之需要，提出校務發展具體策略與做法，列述如后：

一、發展具特色學系

使同學能熟悉各項法律規定、運用雲端科技、強化工商管理、語文能力、結合文化藝術、影音傳播與企劃知識…等，培養職場上不可或缺的專業知能，皆可自本校法政、工商管理、大眾傳播、外國語文、文化藝術、科技管理等學系習得。後續也將切合社會脈動，充實學系人力，擬進行學系整合，以充實課程內容，提升學習成效。

二、強化與生活相結合的實用、創新課程

爲強化空中大學終身學習與繼續教育的概念，規劃一系列與生活結合的課程，引發市民進修學習之興趣，進而提升市民的生活知能，豐富生活與生命

的內涵。此外，亦將強化各種創新課程之規劃，俾協助學員勇於創業與創新，開展職涯另一無限寬廣的可能空間，強化城市發展動能。

三、開放多元教育，建構雲端課程，學習零距離

除了原有之電視、廣播、線上學習與面授外，為迎接數位時代，結合科技管理學系、大眾傳播學系、教學媒體處與電算中心，進行跨單位整合，建構完整的雲端課程與平台。只需簡易的行動載具，即能線上觀賞授課影片，亦能藉由學習平台與同儕互動，使學習更立即而便利，讓學生的學習方式與場域不受時空之限制。

四、規劃專業課程，提升職場競爭力

本校積極與市府各局處合作，規劃職場專業知能課程，提升就業潛力、職場競爭力及行政服務品質。此外，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已由立法院三讀修正，得成立在職人員進修碩士學位，此為市立空大後續的努力方向與發展策略，以符應當前社會之實際需求。目前，本校已與眞理大學進行策略聯盟，並於105學年度起於校園內正式合作開設「休閒遊憩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由兩校教師共同進行授課及指導碩士研究生，促進課程教學合作與學術交流。

五、結合在地特色，發展特色課程

整合各學系（中心）能量，並辦理相關活動與發展在地特色課程，例如通識教育中心所規劃的城市學領域課程、科技管理學系所規劃之城市綠能防災領域課程。讓修課的學生及參與活動的民眾，更為瞭解高雄幸福城市的美麗遠景，進而發展熱愛故鄉的公民意識，樂於同造更美好的未來。

六、提振行政人員士氣，強化服務品質

運用科技平台強化行政效率與效能，及時處理各種事務，並注重考評制度的公平性，推動升遷制度，定期召開相關會議，經由活動增進彼此理解，進一步提升服務品質。

七、延聘優質教師，充實師資陣容

市立空大運用不同媒介與面授，由授課教師以最合適的方式展現知識的內涵。如能延聘更多領域的優質教師，將更能吸引學生入學。未來，宜視學生選修課程的人數變化，充實並合宜調整專兼任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學品質。

八、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創新教材與教法

知識發展至為快速，學習的方式亦因人而異，本校定期規劃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機會，協助教師掌握課程內容主要概念，並能以合適的方式，呈現知識的內容，協助學生建立系統整合型學習架構，與培養職場專業知識及生活應用能力。

九、建立多元升等辦法，俾利空大的發展

其他大學教師常爲論文發表與研究計畫繁忙，致可能忽視教學與服務的根本職責。市立空大教師同仁的境遇則有差異，由於教學與行政的負擔相當重，導致難以全力投入學術研究。所以，有關教師升等的規定，必須調整教學、服務與研究的比例，不應偏重研究與論文發表，宜側重教師多元能力與價值，以激發教師教學熱忱，俾有利於校務整體發展。值得一提的是，本校專兼任教師升等副教授自行審查辦法，已奉教育部備查施行，將有助於本校教師的升等與發展。

十、獎勵傑出教師

教學是教師的天職，市立空大的教師，亦以教學爲主要職責，典範教師必能成爲學生一生的貴人，對於教學有特殊表現的教師，亦應給予獎勵。其次，對於產學合作或進行以實務爲基礎的研究，甚或，結合教學、服務、研究爲一體的傑出成果，乃至於熱心進行各項與市政有關的研究、計畫或服務，皆須依相關辦法予以獎勵。

十一、積極進行課業與進修輔導

各學系已成立輔導機制，並有專人負責。學生可利用面談或網路線上的方式，提出疑問，並能獲得解答。此外，每學期定期舉行座談會及說明會等，協助學生規劃修課，解決課業問題。對於有升學意願或參加國家考試者，則提供有效輔導，協助其達成進修、服公職與取得各種證照的心願。

十二、整合教學資源，拓展學習機會，增加生源

與鄰近大學及社區大學合作，形成策略聯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並增加課程深度與廣度，讓學生可就近學習及利於運用相關學習資源。本校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的策略聯盟，能有效促進軍中人才培育，並增加本校學生生源。本校已與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進行合作，105-2 學期計有 497 位原住民同時註冊爲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與市立空大的學生，除依中央原民會規定外，倘學員修滿 128 學分以上，依法授予大學學位，而本校創校至今亦已有 71 位原住民族畢業生獲得大學學位。

十三、全面進行教學滿意度調查，並回饋教師改善教學

學生是否從教師的教學中獲得學習，一直是教學中最重要的議題。雖然，學習不必然是教學的結果，但學生對於教師教學之滿意與否，仍將做爲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十四、學習機會均等，提供部分免費課程

縣市合併後，市民的需求多樣性亦增加，所以課程規劃宜能快速回應市民需求；部分線上課程讓使用者不須登入即可點閱，並藉由空中大學的網路平台，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標，也讓更多使用者能夠發現市立空大所提供的學習資源，樂於申請入學。

十五、圖書館資源電子化、增加外語書籍服務能量

本校圖書館除添購電子書、西文書籍外，也結合高雄市立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高市圖雲端書庫電子圖書。目前已加入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共享全國 400 多座圖書館中、西文館藏資源。自 106 年度起，本校於一樓兒童閱覽室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提供越語、泰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逐步購置其他東南亞語文圖書。

十六、寬籌經費，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合適的教學活動、競賽、設施或輔具，皆須要相當的經費，才能獲致預期的成效。以績效爲基礎，持續爭取經費補助或捐助，有效提升教學品質。

十七、國際交流，注入全球化視野

積極與亞洲及歐美等國外大學結盟爲姐妹校或簽訂策略聯盟合作意向書，規劃各項合作案並爭取辦理國際研討會，增加各學系學術與教學實務交流機會，以提升國際合作與視野。

十八、吸引校友回流，積極招收新生

寄送郵件或電話抽樣訪談，瞭解校友的學習需求，課程規劃與時俱進，以提供適切的課程與學分，鼓勵校友介紹新生入學。

十九、與企業結合，培育就業人才

招募在地企業，提供在職人員的專業進修，並與各學系結合，安排實習課程，共造互惠互利的機會，爲產業界培育所需人才。

二十、結合社區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本校視需要就近成立學習點，加強與社區大學聯繫，邀請其多利用空大學習資源，共同實踐終身教育的理想與使命。

二十一、加強畢業校友與在校生的關懷與聯結

鼓勵在校生以相互協助學習成長與生活上的照應；運用各方資源，擴大聯結校友向心力，畢業校友除參加校友會外，並推薦成立系友會。並藉由舉辦「校友回娘家」、發行「校友證」等活動，型塑市立空大終身學習大家庭的氛圍，緊密聯結與畢業校友的情誼。

二十二、連結市政發展實務與理論，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當前高雄市政全面發展之中，各種施政理念與實際所須解決的問題，必存在許多值得探討與分享的議題。面對急速變遷的全球化趨勢，亟須導引最新思維進入各種學習型組織進行討論，以共同面對難以預測的未來，加速整體市民社會凝聚永續發展共識。

二十三、辦理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結果改善事宜

本校已先通過 100 年度校務評鑑，並於 105 年 5 月首次接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通識教育暨學系評鑑，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不斷改進與提升，本校前已辦理各項自我評鑑與改善措施，並舉辦兩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以呈現持續精進與自我改善後之績效。105 年 12 月收到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報告書，本校外文系與大傳系順利通過學系評鑑；另部分有條件通過之學系（中心），後續將依循自我評鑑改善機制，於 106 年度持續進行自我改善，並為 107 年追蹤評鑑預做充分準備。

長久以來，大學對於人類社會，實有正面積極的影響。然而，受到全球化、科技化、國際化、市場化、少子化的衝擊，國內外各大學莫不遭逢巨大挑戰，市立空大自不例外。所以，必須借重科技的快速發展，突破地域、時間的限制，善用高雄市之人文、科技、產業、觀光、環境、經濟等豐沛資源，提供成人學習者最適切的學習機會，以充實生活或工作知能。

此外，市立空大的教育內容必須符應各不同族群的需要，諸如：新住民、原住民、年長者，尤其是年少錯失機會完成大學學業的成人學習者；甚且，終身學習已然成為全球趨勢，多數人皆必須具備跨領域的專長，以有助於生涯發展。總結來說，市立空大將積極培力出優質人才資源，一起為高雄市的發展貢獻心力，如此，必將成為全國最具特色的成人大學。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精進

㈠學生及教師概況

1.新生人數：105-2 學期新生人數達 672 人；106-1 學期新生人數 810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今年亦穩定成長。

2.在學人數：105 學年度在校學習學生總人數（含暑期選課人數）已超過 7,000 人次以上，是歷年來最高。105-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更高達 3,064 人；106-1 學期在校註冊目前約 2,789 人，目前仍持續受理報名中；在大學少子化之衝擊下，本校在校生人數能維持穩定成長，實屬不易。

3.畢業人數：105-1 學期畢業人數合計 189 人；105-2 學期畢業人數 225

人，累計本校畢業人數已達 6,860 人。

4.教師人數：106-1 學期專任教師 20 人，包括：教授 1 人、副教授 8 人、助理教授 11 人。106-1 學期兼任教師計 140 人，任教資格以具博士學位爲優先，講師亦須具教育部頒發之講師證書，或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技術講師。

㈡開課概況

1.每學期召開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議，審議本校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課程，105-2 學期開設 232 班，暑期開設 70 個班級。

2.提供強化學生就業

「認證課程」爲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規劃「認證課程」，內容有

⑴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城市治理經理人及高雄學跨域學習。

⑵法政學系，開設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及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⑶大眾傳播學系，開設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⑷文化藝術學系，開設文化資產管理。

⑸工商管理學系，開設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合計 105-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共計有 687 人次。

3.規劃學系專業基礎必修課程，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爲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於現有課程中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並規定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檢核學生完成學系（中心）專業核心課程的修讀，確保學生學習品質。

㈢辦理推廣教育

1.105-2 學期辦理「轉任教育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轉任一般行政職系 20 學分班」及「轉任一般民政職系 20 學分班」，共計 15 門課程，培訓學員 617 人次，此類班級於 106-1 學期持續辦理，協助公務人員培養第二專長。

2.105-2 及 105-3 學期於屏東監獄及高雄女監開設 5 門課程，學員合計 76 人次，持續辦理社會公益，鼓勵受刑人進階學習。

3.校外拓展南投、彰化、雲林、屏東、臺東班等 5 個分班，105-2 學期及暑期共開設 73 門課程，學員合計 1,273 人次，106-1 學期持續辦理，積極開發外縣市學員終身學習使命。

4.爲加強推廣本校優質辦學經驗與課程，104-2 學期起於越南同奈省規劃

辦理「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針對越南當地需求，提供客製化、實務管理課程。105-2 學期增開平陽省班，共開設 10 門課程；提供越南當地台商與子女的進修機會，並藉以強化其專業職能成長與終身學習的效益。

5.接受高雄市勞工局委辦勞工大學課程，106 年第 25 期及 27 期開設共 5 門課程，培訓學員 141 人次，提供勞工者多元學習課程。

6.105-2 學期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 28 門進修課程，皆可抵修本校課程學分，共計 454 個選修人次。

㈣教師教學精進

各學系暨通識教育中心建立教學研究平台，辦理多場「教學研討會」，分享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增強創新能量。定期實施「教師教學評鑑問卷」，以瞭解學生學習效果，提升教學績效並加強師生教學互動，俾供教師改進教學參考。

爲使教師能更充分運用本校所提供自製教材工具及教學平台，本校於 104 學年度起辦理各類數位教材製作研習說明會、著作權議題研習課程，以讓授課教師更充分瞭解解如何製作更多元、更精彩的教材。

㈤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爲學生提供清晰明確的學習路徑，已完成校級「課程地圖」，並於網站首頁連結，除作爲社會人士選讀本校課程之參考外，亦成爲本校學生修課的導航系統。並協助學生認識課程規劃的整體脈絡，尤重課程與核心能力的對應。另結合就業、升學導引訊息，提高學生對職涯與升學的連結認知。

2.建置完成學生期中成績預警制度、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每學期施測教學評鑑問卷與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並爲學生提供 WEB 版校務系統服務，以利學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進度與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服務。

3.提供學生同步與非同步數位學習系統，整合學生線上學習、社群經營、學習歷程紀錄、線上會議、討論、部落格等功能，讓學生輕鬆上手，透過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即可享受學習的便利與成效。

㈥教學媒體製播

本校學生大部分時間係透過線上的數位教材進行課程學習，再搭配線上討論、每月到校面授進行雙向交流互動，由此可見提升數位學習教材品質是相當重要的。本校在大面授課程製作的品質相當重視，不斷的重新檢討課程內容的設計與呈現方式，力求突破。

1.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共計有 122 個科目，5,670 講次。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2 科，72 講次
⑵廣播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8 科，414 講次。
⑶廣播教學節目重播計 11 科，486 講次。
⑷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計 62 科，2,844 講次
⑸網路教學節目重播計 39 科，1,854 講次
2.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⑴除了網路教學課程外，廣播及電視教學課程也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收看。
⑵廣播教學委託播出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⑶電視教學委託播出：本市有線電視台由高雄市有線電視統籌，於公益頻道 3 播出。屏東縣有線電視於公益頻道 3 播出。
3.爲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特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教學節目帶。
4.爲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5.爲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特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獎勵將教學平台融入教學之教師。
6.爲鼓勵本校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藉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要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草案）」。

㈦產官學合作成就雙贏
1.積極與各大學策略聯盟：本校業於 106 年 4 月 19 日與國立中山大學簽署策略聯盟，雙方互相推動與高雄市政及資源連結之研習與活動、建立學術合作交流，未來並互開培訓課程，以落實國家發展政策，達成回饋社會之目的。
2.與國立空中大學進行交流座談：106 年 5 月 11 日國立空中大學陳松柏校長率領行政主管代表 5 人蒞校，進行意見交流與研議雙方未來共同合作之方向。

二、學務關懷

㈠增進多元暨弱勢社群參與教育機會

1.配合 103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新修正「空中大學設置條例」第十六條、第二十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起本校正式招收已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外國人、香港、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爲本校全修生及選修生，以提供以上所列在臺居留者參與教育學習的機會。

2.本校業已完成修正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規定，於 102 年增列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就學費用得減免 60％。現行本校就學費用減免適用對象包括：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對象受惠。

3.統計 105 學年度特殊身分學生學費優待減免人數計 1,352 人次，優待金額 1,080 萬元。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

3.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

4.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05-2 學期專任導師安排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的學習風氣。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春節期間小港轉運站站體佈置案

接受本府交通局委託，協助佈置小港捷運轉運站體，配合農曆春節，營造年節氣氛，於站體懸掛本校平面形象廣告四幅，達成本府一級機關跨

域合作，收行銷校譽之效。

2.輔導本校校友總會加入「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

本校校友總會於 106 年 3 月加入，該會係由高雄地區 13 所大學校友會合組「臺灣高雄市大學校友會聯合會」(簡稱雄大會)，旨在建構各校校友會互動平台，凝聚校友向心力，促進各大學間資源共享，提供不同領域校友事業互助及支援，投入社會服務，促進高雄市朝向一流城市發展。

3.辦理 106 年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於 4 月 8 日中午辦理第一場講座，邀請民政局長張乃千主講「音樂與女性」；於 5 月 13 日中午辦理第二場講座，邀請高師大性平教育研究所所長蔡麗玲副教授主講「成人教育與性別」。

4.辦理 106 年生命教育講座

於 5 月 14 日中午辦理「生命教育紀錄片賞析暨專題講座」，邀請獲選「百年百大華語電影」兩岸三地 50 大導演之一的顏蘭權蒞校分享拍攝《無米樂》驚豔台灣農民樂天知命的生命哲學。

5.辦理「民生之聲」電台專訪六學系暨通識中心節目製播事宜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本校六學系暨通識中心師生暨校友代表依序接受民生之聲廣播電台「產業隱形冠軍」節目專訪，分享本校校友在各行各業的傑出表現，如何佈局經營藍圖。

6.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

爲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見，共謀學校、學生福祉，經 6 月 17、18 二日辦理第 18 屆學生代表選舉，選出陳金玉、何廷容、蔡季樺三位學生代表。

7.辦理 105 學年度「幸福×無限」畢業典禮

本校 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7 月 23 日舉行，市長蒞校指導，並以「學習滿載～幸福 100」儀式爲畢業生祝福，呼應今年「幸福無限」活動主題，畢業生中同時出現「父子檔」、「母子檔」、「姐妹檔」、「姐弟檔」、「兄弟檔」畢業生共計八對；高齡 91 歲外文系日文組畢業生沈黃秋桂女士，共以 12 年時間完成學位，成爲今年全國最年長的大學畢業生，也是認眞向學、永不放棄的學習典範，也在畢業典禮上接受市長頒發「長青好學獎」表揚，並獲媒體熱烈報導。

8.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爲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106 年 2～6 月間（105-2 學期）計開設 1 班、學員 46 人。新學年（106 學年度）再次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經費計 29 萬 7 千元。

9.辦理本府八月份中型「就業博覽會」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辦理「空群之選 大有可為‧2017 就業博覽會」，於 8 月 26 日週六上午 10：00～14：00 在高雄國際會館二樓舉行，計有 30 家以上廠商、300 個以上工作機會，提供本校待業學員暨前鎮、小港、林園地區求職者就業媒合。

10.推動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加入志工行列

106 年度上半年計有本校圖書志工李青穎等 3 人通過「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配合 106 年度本府志願服務獎勵措施，計有圖書志工陳秀印 1 人申請金質獎、張秀妃等 6 人圖書志工申請銀質獎、鄭玉珍等 3 人申請銅質獎。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

1.提供各類獎學金，獎勵傑出成就及特殊學習學生

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等校內各類獎學金，經 105-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議審議，計有 11 位學生獲獎，總計發放 22,500 元。校外獎學金部分，遴選成績最優學生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原住民獎學金」1 名，獲 22,000 元獎學金；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新住民培力獎學金」2 名，獲 16,000 元獎學金；客家委員會提供「105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合格獎學金」1 名，獲 1,000 元獎學金；另外因故辭世學生 3 人，協助家屬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每名 6,000 元與榮譽畢業證書，以表慰助。

2.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每學期約計有近 50 位學員申請擔任工讀助理。同時，回應受雇學生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三、行政創新

㈠強化圖書館服務功能

1.小而美的大學暨社區圖書館：

本館兼具「社區公共圖書館」與「大學圖書館」之雙重功能，與社區民眾共享學習資源。為提高館內藏書流通，借閱冊數已提高為教師借書 20 冊；本校職員工 15 冊；本校學生、校友及一般民眾 10 冊。本館已加入成為高雄市立圖書館之合作館，除共享高雄市 60 多座市立圖書館

資源，亦可同享高市圖雲端書庫的便利性。

2.持續增加館藏量：

爲維持購藏圖書品質，本館每年編列 140 萬元經費辦理圖書採購。中文藏書約 11 萬冊，外文藏書 5 仟餘冊；另有期刊 97 種，報紙 13 種及視聽媒材 3,557 件。

3.志工培力實踐志願服務精神：

爲廣納社會資源，以提升本館服務品質，並協助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實踐終身學習服務精神，本館持續辦理志工招募，鼓勵學生和社區民眾加入圖書館志工服務團隊，除定期舉辦志工成長研習、志工訓練課程外，協助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志願服務榮譽卡，並薦送資深志工爭取各類績優志願服務獎章。每年另規劃優質服務產業觀摩活動及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演講，提升服務知能，於平日服務工作中發揚志工熱忱、關懷、奉獻、無私精神。

4.增進社區民眾親子互動：

本館於每周六上午 10～11 點定期舉辦親子共讀：媽媽說故事活動，於本館一樓兒童館由故事媽媽黃瓊儀、鍾桂珠、李青穎女士輪流爲小朋友說故事，並蓋發集點卡兌換小禮物，培養學童親近圖書館、喜愛閱讀的習慣。

5.館際合作以書會友：

持續與高雄地區各大學圖書館建立合作交流機會，目前本館與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圖書館、陸軍部兵訓練指揮部圖書館及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合作，簽訂書籍互借契約，雙方師生依據核發之借書證即可借閱書籍。

6.「多元文化親子學園」：

爲提升多元文化體認與交流，並豐富館藏多樣性，本館自 106 年度起，於一樓兒童閱覽室內設置「多元文化親子學園」，提供越語、泰語、印尼語等東南亞語文之兒童圖書上百冊，佈置新住民風格之抱枕及玻璃櫥窗等裝飾藝術，形塑多元文化意象與友善閱讀空間。爲活絡學園的使用，現已規劃多場「動手做繪本」、「動手做桌遊」、「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飄洋過海的故事媽媽」、專題講座等活動，爲學園啓用揭開序幕。

㈡健全組織功能，規劃運用人力情形

1.編制員額 57 人，預算員額 52 人，現職人員 44 人。現職人員中教師 20 人，職員 24 人。考量員額控管及校務基金成本效益，本校仍須適切調

配人力，以因應校務推展需求。

2.除保有面授的特色外，強化遠距教學，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加，所需人力與經費，多係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㈢鼓勵教師升等及職員訓練進修

1.目前在職進修教職員共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 13 人。

2.教師升等送審部分 105-2 學期計有專任教師 1 人及兼任教師 1 人通過升等。

㈣強化資訊安全及服務

1.持續推動 ISMS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持資訊作業之正常運作，已於 106 年 7 月 26 日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標準之換證重審驗證作業，以確保 ISO27001 證書之有效性。

2.本校已於 106 年 5 月更新「防火牆紀錄伺服器 1 部」，以提升防火牆紀錄伺服器主機效能。

3.本校於 106 年 5 月新購 2U 伺服器主機 1 部、磁碟陣列儲存系統主機 1 部，供日後新購翻轉教室教學平台使用。

㈤加強校園安全及美化

1.規劃校園 3D 彩繪，增加景觀新亮點，吸引學生及民眾打卡宣傳，另開闢圖書館 L101 教室爲藝文中心。

2.設置教室設備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3.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4.爲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5.辦理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相關缺失，以增加校園消防安全。

6.爲使能源使用之環境更爲節能環保，行政辦公空間改置分離式冷氣機，淘汰 79 年所建置之中央空調老舊機器，以達政府推行節能減碳具體目標。

7.理教學大樓耐震詳細評估，期望能有效消弭老舊校舍結構安全潛伏之影響因素、提升校舍的耐震能力，加強校園安全，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㈥部分校園整建及興建案

本校校園原擬委由民間投資建設高雄國際會館，由民間機構投資整建原宿

舍大樓，並擬由民間規劃興建原小港游泳池爲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城市學習、休閒、住宿，暨高雄臨海工業區會展、會議等之機能。

契約規範興建期程 2 年，第二期逾期違約部分民間公司提出雙方朝合議解約之方向進行。已於 106 年 4 月組成第二次爭議協調委員會，就終止合約之內容、方式及範圍儘速進行協調。

㈦圖書館頂樓進行防漏整修工程

爲改善圖書館閱覽環境，並提供民眾優質校園環境，已完成圖書館頂樓防漏整修工程，以達到擋雨防漏的主要目的。

㈧公有房舍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

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於 106 年 9 月完成校內建築物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預計 20 年內可爲校務基金創造約 550 萬元收入。除減少陽光直射，降低室內温度，更可再生能源，以響應本市推廣生態綠能城市、光電智慧建築城市，促進城市環境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之策略。

四、與國際學術接軌

本校於 105 年陸續與孟加拉水仙大學、菲律賓大學、英國空中大學等學校簽訂 MOU，加強本校學術合作、豐富課程規劃。本校也加入由南部 11 所學校所組成的「南台灣大學聯盟」以及「國立菲律賓大學系統」一同發起之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高雄市南台灣東南亞交流協會」，推動東南亞社會分享教育資源，創造台灣高等教育多元價值。協會將共同經營「台菲學術媒合網絡平台」，分享台菲高等教育資源及能量，扮演東南亞社會的新創能角色，並積極協助南台灣社會與東南亞各國大學間的教育交流，轉化大學國際合作成爲國際交流產業，爲東南亞區域社會育成一股向上提升的新力量。

肆、校務推動

本校在陳市長支持、議會監督暨校友、師生同仁的通力合作下，推動若干重要事項，簡述如后。

一、教育部校務評鑑

帶領全體同仁全力投入 106 年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共同締造校務評鑑全數通過佳績。106 年 1 月，本校亦就 106 年校務評鑑之「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以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四個指標項目的現況、作法、成效、問題與改善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經外部專家學者對本校各項目內涵進行檢視，並獲各項目通過在案，確保學校持續改善與辦學品質保證。106 年 5 月高教評鑑中心蒞校進行實地訪評，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底公布校務評鑑結果。

二、營造終身學習環境的校務興革

秉持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要旨，進行校務興革，並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實務爲主軸，配合高效能行政作爲，提供學生絕佳的學習環境。

三、符合成人學習特性的教學精進措施

針對成人學習特性與需求開設課程，推動多元評量，落實自主管理的學習，協助成人學習者不畏懼學習，更能享受學習樂趣，強化生活競爭力。

四、支持教師升等，豐沛教師學養，加強師資陣容

協助教師開展前程暨提升教學品質，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亦獲教育部同意自行辦理副教授資格審查，這是本校重視教師升等權益與專業成長的具體展現。

五、提升學校研究風氣，落實產學合作

㈠鼓勵並積極協助教師申請科技部及相關部會專題研究計畫：106 年度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副教授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案，獲補助經費 524,000 元；通識教育中心李碩助理教授申請教育部「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活動」計畫，亦獲補助經費 87,000 元整。

㈡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案：本校大眾傳播學系宗靜萍副教授指導該系學生許賀雅，通過科技部「106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獲補助經費 48,000 元整。

㈢辦理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爲提升本校教師之研究能量，於 106 年 7 月 19 日邀請南區研究倫理聯盟，於本校 5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

六、關懷學生權益與積極招生

受到少子女化影響，全國大專院校招生普遍面臨挑戰，本校卻能以提升教學品質與關懷學生權益爲最佳招生策略，全體同仁亦樂於全力以赴，每學期的招生人數能屢創佳績。以 105-2 期爲例，大學部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學生人數已超過 3,100 人。

七、善用遠距教學特性，規劃海外招生

利用完備的遠距教學設施，規劃海外招生，俾服務台商及其子弟。並已於 104-2 學期遠赴越南同奈省開設「企業實務越南班」，105-1 學期仍持續辦理中，105-2 學期則增開平陽省台商班，目前正規劃越南河內市台商班，以服務認同台灣教育的台商或其子弟，協助其與當地的大學連結，響應政府的「新南向政策」，使本校國際化向前大步前進。

八、有效全面發展校務，邁向具成人教育特色的大學

維持與社區良好互動、校際聯盟、國內外參訪交流、學術論壇、傑出校友表揚、學生社團精進、協同各局處貫徹市府決策，關懷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等，應具成效。

伍、未來工作重點

一、規劃辦理專業核心基礎課程

為培育學生畢業時具備「與時俱進的學習力、社會生活知能、職場專業技能」的核心能力，本校將於 106 學年度起規劃「專業核心基礎課程」，規定本校學生於畢業時一定要修畢通識教育及專業核心基礎課程，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二、持續推動線上免費課程

為落實本校「學習機會均等」政策，本校提供部分免費課程，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方式，以有效達到全民教育的目的，亦可有效運用教學平台資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落實達成開放式學習之教學理想，並進一步吸引潛在學生。目前各學系（中心）合計提供 241 門國外名校公開課程中譯版上線（MOOCs 開放式課程）。提供本校學生及市民學習以增加知識，並與國際接軌提昇其國際觀。

三、辦理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之相關講習及教育訓練

為有效提升教師自製教學教材能力，增加本校教師自製數位課程之精緻性，並要求教師多媒體教材內容製作要更豐富更多元化，積極辦理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工具教育訓練講習及經驗分享。

四、積極推動課程國際化

因應網路開放課程國際化的世界潮流，本校將朝自製與合作兩方向前進，包括規劃一門以上全英文遠距教學課程，主動與國際接軌交流；並連結引進世界名校的免費線上課程（Open Courses），及與各國知名 Open University 結盟，擴大推動課程國際化。目前本校已與英國空中大學與香港公開大學洽談課程合作交流相關事項，期許未來能建立合作關係，增進本校於國際上之能見度及學生國際視野。

五、開設以考取證照為目標之推廣教育課程

增進學生及一般人士就業競爭力及培養第二專長。

六、建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將大學理論基礎融入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文化、產業、生活與生態等四領域課程，讓部落大學課程能兼具理論與實務，鼓勵原住民朋友積極學習獲得大學文憑。

陸、結語

市立空大必須突顯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特性，甚且，亦必須配合城市發展的需求與願景，持續推動終身學習及市民非傳統的大學教育，開發「城市發展取

向」的實務課程，提供民眾進入大學的機會，藉以豐富其生命內涵與生活知能，並爲大高雄發展培育所需之人才，以宏揚大學應有的傳統價值與時代功能。

市立空大在人力精簡的狀況下，我們必須發揮教育工作者的熱誠，爲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盡最大的努力。

105 學年度的招生人數超越以往人數紀錄，創校史新高，顯現市民求知慾普遍提升；將符應未來時代的發展趨勢，成爲新思想的播種者，本校自當持續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加強教學品質，以滿足不同族群學生學習需求，培養同學的就業競爭力與國際化適應力，以成爲一所實用型的幸福大學，方能不負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望。

謹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二十九、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曾　姿　雯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姿雯代表觀光局提出業務報告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大力支持與鼓勵，督促本市觀光業務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於此謹致謝忱。

觀光局肩負高雄整體觀光發展推動重任，主管國內外觀光行銷推廣、觀光產業輔導管理、觀光活動推展、風景區規劃建設與營運維護管理、動物園經營管理等業務，以國內外旅客「旅行台灣・首選高雄」爲目標，積極打造友善、便捷與智慧的旅遊環境，戮力整合及開發特色觀光資源，並結合多元創意行銷推廣，期使世界看見高雄之美！

以下謹就本局觀光業務推動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指正。

貳、觀光業務推動方向

一、加強國內外行銷，開拓多元觀光市場客源

㈠針對國外各目標市場及國民旅遊市場特性，規劃不同行銷策略，積極開拓多元觀光市場。

㈡配合南向政策，積極參與東南亞國家各項重要旅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活動，並加強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環境。

㈢爭取航空公司來高設立航線及增加航班，便利國際旅客來高雄之聯外運輸通路。

㈣推動國際郵輪觀光，規劃郵輪觀光特色主題遊程，吸引國際郵輪來高雄泊靠觀光。

二、建置完善旅遊資訊系統及友善旅遊環境

㈠強化「高雄旅遊網」並運用數位行銷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完善旅遊資訊。

㈡建置完整旅遊資訊推播機制，透過專屬旅遊 APP 推動智慧型旅遊，方便

自由行旅客運用。

三、公有土地活化招商發展觀光

㈠與國有財產署合作推動旗津沙灘渡假旅館開發案，以提升地區觀光服務水準及提供就業機會。

㈡推動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以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四、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㈠加強合法、非法旅館及民宿稽查，並成立旅宿業輔導小組，以維護旅客住宿安全及提升旅宿品質。

㈡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

㈢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辦理本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取得穆斯林認證。

五、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溫泉業者合法化

㈠推動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輔導合法化專案。

㈡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六、舉辦在地特色節慶活動創造觀光產業效益

㈠結合在地特色與節慶，規劃辦理各項觀光活動，以提升觀光產業效益。

㈡整合觀光產業資源，透過整體行銷推廣，創造商機與觀光產值。

七、規劃多元化主題遊程推動深度旅遊

㈠以好玩卡結合區域觀光景點、地方特色活動及在地產業體驗、農特物產等觀光資源，設計多元優惠的套裝遊程。

㈡結合年度節慶或特色觀光活動，行銷包裝主題套裝遊程。

八、開闢新景點及活化既有景點

㈠開發觀光魅力新據點，注入觀光資源能量，打造獨具特色之觀光新亮點。

㈡既有景點整頓活化，並引入創新元素，使其風華再現，提升觀光遊憩功能，以吸引遊客回流。

九、改善各風景區軟硬體服務設施及景觀維護

㈠辦理各風景區綠美化、植栽養護及清潔工作，落實觀光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㈡運用各風景區場地，辦理多元化休憩活動，提供民眾及遊客多樣化休閒選擇，並帶動觀光休憩人潮。

十、提升動物園整體展場環境及多元行銷推廣

㈠改善動物園展場及園區景觀，提升整體環境及服務品質。

㈡辦理多元推廣教育活動，結合社會、民間資源並透過異業合作，加強行銷宣傳，提升民眾遊園及參與活動之意願。

十一、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以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爲目標導向，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營造生態觀光新景點。

參、觀光業務執行成果

一、觀光行銷

㈠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⑴東北亞市場

①日本市場

106 年 6 月結合本市高雄捷運公司前往日本京都，辦理日本東京江之島電鐵與京都京福電鐵簽訂三方合作協議，推動跨國鐵道觀光；8 月與台南市、屏東縣、澎湖縣政府共赴日本東京辦理觀光推廣會及觀光靜態展活動，整合推廣南台灣跨縣市觀光資源。

②韓國市場

106 年 6 月聯同本市旅行公會、觀光協會、觀光旅館公會及旅館業者，前往首爾拜訪韓國旅行社，引薦高市優質三星旅館，簽訂合作送客協議，透過網站、門市等管道推廣高雄及南台灣旅遊行程。

⑵東南亞市場

①新加坡市場

106 年 8 月結合本市旅館業者，參加 2017 新加坡秋季旅展，主打「單車樂活」及「一日農夫」主題遊程，並推廣伴手禮，結合推出促銷專案。

②越南市場

106 年 6 月越南台商勝邦金屬及其他企業來高獎勵旅遊，共計突破 2 千人；9 月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胡志明市辦理高雄觀光推介會及參加「2017 胡志明市國際旅展」，並拜訪胡志明市旅遊局、越捷航空等當地觀光主管機關及航空旅遊業者。

③印尼、泰國市場

3 月聯同高雄觀光業者，前往印尼雅加達市參加「Astindo 國際旅展」推展；預訂 11 月將前往泰國辦理推介會。

⑶大陸及港澳市場

爲推廣本市黑沙玩藝節及特色夏季主題，6 月偕同本市公協會代表赴香港辦理高雄推廣會；9 月前往天津參加「2017 中國北方十省旅遊交易會」推廣本市觀光。

2.參與國內旅展

與高雄觀光業者合作，參加 106 年 1 月「2017 台中春季國際旅遊大展」、5 月「2017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106 年 7 月「2017 台灣美食展」，行銷宣傳本市觀光資源。

3.接待踩線

⑴東北亞市場

①日本市場

A.106 年 1 至 8 月共有石川縣、大分縣、熊本縣、三重縣、京都市、北海道、栃木縣、長野縣等多個日本縣市官方或民間代表拜本市洽談觀光交流議題。

B.熊本市農業協會觀光部門於 1 月辦理「JA 熊本市自強活動」到本市參訪與交流。

C.本局於 8 月出版「高雄旅遊手札」，特別邀請日本知名旅遊作家「柳澤小實」撰寫推薦專欄。

②韓國市場

A.106 年 7 月釜山觀光協會至高雄踩線，參訪龍虎塔、駁二藝術特區、美濃、茂林、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愛之船、夢時代等景點，本局聯同高雄市觀光協會及高雄業者共同接待。

B.韓國眞航空於 7 月拜訪本局，並走訪佛陀紀念館、義大世界，以瞭解中南部旅遊市場，眞航空爲大韓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其將評估新開航線之可行性。

C.韓國濟州航空於 7 月 4 日開航「高雄-仁川」航線，並於 7 月 14 日拜訪本局，並研議今年底加開冬季航班之可行性。

⑵東南亞市場

① 106 年 1 月協助新加坡星和頻道《陪你去走走》實況節目至高雄拍攝，包括夢時代、十鼓文創園區、六合夜市、旗津及西子灣等景點。

②與台南市政府觀旅局及新加坡酷航合作，於 3 月接待新加坡媒體踩線團至高雄及台南景點進行 5 天 4 夜參訪體驗，包括駁二、打狗英國領事館、1300 藝術中心、佛陀紀念館、大樹採鳳梨、內門宋江陣及辦桌菜等。

③ 6 月接待越南台商勝邦金屬公司千人員工獎勵旅遊團。

⑶大陸及港澳市場

① 106 年 3 月接待香港業者及記者踩線團，來高雄踩線交流。

② 6月接待台旅會北京辦事處率領大陸地區旅遊業者及網路紅人踩線團、大陸華南地區線上旅遊業者踩線團。

③ 6 月接待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帶領澳門航空、媒體及旅遊業者踩線團，以及香港觀光業者，共計 20 人來高踩線交流。

㈡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爲

1.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

⑴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設置旅遊服務中心，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建構本市友善旅遊環境。

⑵爲擴展旅遊服務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目前已完成旗美 9 區及大樹、大社、岡山、橋頭、梓官、鹽埕、旗津、西子灣地區等計 48 個「i 問路」旅遊資訊站服務據點，今（106）年 8 至 11 月將協助「類 i-center」店家轉型借問站並持續招募店家加入，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及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諮詢服務。

2.完善觀光資訊服務系統

⑴運用本局高雄旅遊網及臉書等數位行銷宣傳高雄，建置高雄旅遊網網站，提供「電腦版」及「行動版」網頁及 6 國語言版本。

⑵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積極與民眾互動。其中臉書粉絲人數由 104 年約 28 萬餘人成長至 106 年約 37 萬餘人，成長幅度逾 32.1%；另微博粉絲數亦由近 19 萬人成長至 28 萬人，成長幅度超過 47.4%。

3.編印觀光宣導品

⑴於本市觀光協會「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季刊，定期刊登高雄旅遊宣傳資訊，該手冊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有助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⑵更新高雄詳細版本摺頁，今年已印製繁中、日文版，並規劃陸續翻譯爲英、韓、越、泰等語言，以利國外行銷宣傳。

⑶編印高雄介紹摺頁，包含繁中、英、日、韓、越、泰等 6 種語言版本。透過旅遊服務據點，提供國外自由行旅客索取。

⑷出版「高雄旅遊手札」中、日文版，首刷各印製 5,000 份，並於台灣及日本兩地書店發放。

4.提供獎補助方案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106 年截至 8 月共核准 17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公私協力參加國內外旅展、增加於國外刊登廣告機率，並辦理旅遊推廣活動等，開拓高雄觀光市場。

⑵爲開發東北亞、東南亞及港澳客源，106 年 1 月 3 日公告實施「2017 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以吸引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組團送客至高雄旅遊住宿，截至 8 月共有 21 家旅行社申請，預計送客 3,530 人至高雄旅遊。另於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2017 下半年獎勵旅行業推廣東北亞及東南亞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截至 8 月共有 9 家旅行社申請，預計送客 1,485 人至高雄旅遊。

⑶爲拓展國際會展觀光，訂定「2017 獎勵國際會展遊程實施辦法」並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公告，由各旅行社規劃高雄套裝行程，配合會展期間推廣予參展商與民眾參加。

5.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智慧旅遊

⑴ 106 年主打國旅市場、國際旅客。2 月推出「2599-愛我久久」情人節專案；5 月創新「原味輕旅行」套票，推出「那瑪夏」、「桃源」二條路線；針對港澳市場，特與中華航空精緻旅遊合作，於 7 月推出「高屏澎好玩卡-港覺很好」三天兩夜專案。

⑵接續推動跨國合作，繼去（105）年與日本江之島電鐵公司合作，反應熱烈，今（106）年再新增與京都地區京福電鐵公司簽署跨國鐵道觀光合作，將合作範圍擴大至兩國三方，自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底，旅客持各自票卡至高捷或江之島、京福電鐵指定車站，皆可兌換免費旅遊護照，同時享有各項優惠。

⑶自 104 年 7 月截至 106 年 7 月，高屏澎好玩卡已發行超過 6 萬 3,000 張、開發超過 20 套旅遊產品、整合超過 1,500 間優惠商家、NFC 感應設備超過 100 組。

6.高雄觀光代言人「高雄熊」行銷推廣

⑴ 106 年觀光大使高雄熊出席 2017 台灣美食展、三熊彩繪機、520 總統官邸、情人節活動，藉由媒體露出將高雄熊品牌意象強化，讓更多民眾認識，藉以行銷高雄。

⑵提供高雄熊圖檔免費授權使用，增加觀光代言人曝光率，期以高雄

熊萌經濟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㈢積極開拓國際觀光客源

1.國際郵輪行銷及接待

⑴今（106）年公主、麗星郵輪皆以高雄爲母港推出多航次，目前全年預報停靠艘次達 41 艘，預計可爲高雄帶來超過 12 萬名旅客。截至 8 月已有 32 艘國際郵輪靠港，進出港旅客共計 7 萬 9,990 人次。

⑵本局於 3 月辦理麗星郵輪首航迎賓活動，6 月參加台灣國際郵輪協會主辦「海上郵輪論壇」並進行簡報推介高雄郵輪觀光。

2.爭取國際航線航班

⑴爲增進觀光交流，拓展觀光客源，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讓國際旅客更方便到訪高雄。106 年虎航於 3 月開航「高雄-琉球」航線，每週 2 航班；中華航空於 5 月開航「高雄-高松」航線定期包機，每週 2 航班；濟州航空於 7 月開航「高雄-仁川」航線，每週 2 航班；另泰國微笑航空「高雄-曼谷」、越捷航空「高雄-河內」等航線，亦預訂於 10 月開航。

⑵高雄國際機場 106 年 1 至 7 月底平均航線爲 36 條，平均航班每週單向 314 班。



於香港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活動



高南屏澎四縣市共赴日本推廣南台灣觀光



與韓國旅行業者簽訂合作送客協議



參加印尼國際旅展



接待越南獎勵旅遊團



接待澳門旅遊業者踩線團



高雄國際旅展高雄館人潮熱絡



台灣美食展行銷高雄美食觀光



高屏澎好玩卡-原味輕旅行推廣活動



高屏澎好玩卡華航精緻旅遊專案



參與台灣國際郵輪協會-2017 年海上郵輪論壇



泰國微笑航空高雄航線開航記者會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招商發展觀光

1.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設施，因大環境景氣欠佳，市場觀望氣氛濃厚，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考量本開發案仍具觀光發展潛力，業重新檢討評估地上權利金及招商文件，並積極拜訪潛商，準備辦理第 3 次公告招商。

2.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

利用左營國中舊址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規劃爲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經辦理 3 次公告招商，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刻正重新檢討改以促參方式招商，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 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3 家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目前已有 9 家坡審通過並有其中 2 家完成用地變更編定，於完成土地變更編訂及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等，即可向本府申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辦理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本局於 106 年 7 月 21 日及 7 月 25 日至寶來地區聽取當地業者意見，現已取得溫泉水權狀及溫泉開發完成證明，並訂定「高雄市寶來地區溫泉收費及管理規則」，刻依溫泉法規定申請溫泉取供事業經營許可，於 9 月提供當地溫泉。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爲輔導本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旅宿業者營造在地特色，提升旅宿業經營體質與競爭力，目前辦理「高雄市哈瑪星及鹽埕地區評估劃定人文或歷史風貌地區」。

⑵因應新南向政策，爲開拓穆斯林客源，本市目前已通過認證餐旅有國賓大飯店、翰品酒店、君鴻國際酒店、義大皇家酒店、威豪酒店等 5 家旅館。爲輔導更多旅館、民宿及餐廳業者建置友善接待環境，本局辦理「106 年高雄市穆斯林友善旅宿餐飲計畫」，規劃輔導至少 5 家旅宿提供穆斯林旅客友善住宿服務及至少 10 家旅宿業及餐飲業取得國內合法登記立案之穆斯林認證，預計於 106 年 11 月前輔導完成。

4.旅宿業稽查及非法取締

爲維護旅客住宿安全，不定期辦理旅宿業檢查，106 年截至 7 月，針對本市合法旅宿業者不定期稽查 480 家次、日租屋稽查 56 家次，裁罰 86 家。另爲改善日租屋問題，成立「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旅宿業設立登記輔導小組」，辦理本市旅館及民宿業設立登記輔導事宜。



穆斯林旅宿認證輔導說明會



穆斯林旅宿認證輔導現場示範



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聽取當地意見



旅宿業聯合稽查

三、觀光發展

㈠辦理年度觀光節慶活動

1.2017 高雄燈會藝術節

1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2 日在愛河兩岸暨水域舉辦「幸福雞立」高雄燈會藝術節，以 100 餘座傳統布繃燈飾及創意燈飾，讓愛河成爲最幸福的燈河，2 月 11 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並於 1 月 30 日、2 月 4 日及 2 月 11 日於第一港口辦理「大港花火秀」。另佛光山平安燈會及旗山、岡山、鼓山等地區組成的三山燈會共襄盛舉。活動期間愛河燈區計吸引遊客約 278 萬 7,000 人次，加計大港花火秀合計約 376 萬人次，創造觀光產值約達 22 億元。

2.2017 高雄內門宋江陣

106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假內門區南海紫竹寺舉行，除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外，亦融合傳統文武陣頭大匯演、總舖師美

食饗宴、大旗山及內門區文史導覽暨創新發想小小解說員、超值露營趣、一人獨享羅漢餐、邊境打卡暨攝影大賽、文創商品等元素，規劃「宋江眞體驗」、「宋江好貨色」、「宋江拚體力」、「宋江深旅遊」、「宋江享料理」等體驗主題，總計吸引約 20 萬人次參加，創造約 1.9 億元產值。3 月 11 日決賽當天實況轉播更吸引約 76 萬人次收看。

㈡辦理特色觀光活動

1.「奔跑吧，哈瑪星」暖身 SHOW 觀光市集活動

106 年 6 月 24 日、25 日於鼓山區濱海一、二路辦理觀光市集活動，邀請本市最具特色的型農、原民及文創業者共同設攤展售，提供高雄特色商品。另爲替 10 月將登場的舞動哈瑪星尬舞大賽暖身，亦邀請街舞、國標舞及民俗舞蹈專業團隊進行示範表演，現場還有街頭藝人演出。活動總計吸引約 5 萬 3,000 人次參與。

2.2017「旗津黑沙玩藝節」活動

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8 月 27 日展開，以主題沙雕展爲主軸，由來自世界各地之沙雕藝術家利用旗津天然黑沙，雕塑出結合高雄在地特色及美景之作品。活動期間每週末更推出沙雕競賽、親子 DIY、沙灘排球、漂流木藝術展、水上活動、造型風箏表演、觀光市集、沙灘路跑、搖滾音樂會等多元活動。現場參觀人潮熱絡，活動期間吸引逾 113 萬人次參觀，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0％。

3.2017「乘風而騎」單車旅遊活動

於 106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周六、日舉辦，規劃 8 條主題路線、10 梯次一日遊、二日遊多元單車行程，並特別規劃「騎鐵馬夜遊港都」千人夜騎活動，邀請遊客來高雄騎單車，慢慢賞玩高雄之美。

4.發展觀光遊程

規劃「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活動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4 月 30 日，遊程路線多達 10 條以上，帶領民眾深入各區特色觀光景點，探索在地風情及農漁村文化，體驗本市一年四季多元又豐富的城鄉旅遊樂趣，累計出團達 244 趟次，參加人數計約 8,391 人。

5.2017 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推廣活動-愛上水高雄 We Can 樂游遊

計 106 年 9、10 月在愛河、蓮池潭、金獅湖及旗津等水域舉辦「2017 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推廣活動-愛上水高雄 We Can 樂游遊」提供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包含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浮具，規劃水上趣味競賽活動，期帶動水上運動觀光體驗熱潮。

6.「高雄甜 meet 一夏」夏季特色行銷活動

邀集在地知名部落客及甜點業者，共同推出「高雄甜 meet 一夏」手冊，推薦本市 33 家特色甜點及 4 條甜蜜遊程，活動期間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藉由美食旅遊推廣吸引各地民眾暑假來高雄旅遊。

㈢協辦之活動

1.「跨越愛河・就是敢愛」活動

106 年 7 月 14 至 16 日與與荷蘭商海尼根台灣分公司 Tiger 虎牌啤酒合作，於愛河電影館前打造全台首座 25 公尺高牆與 150 公尺長橫跨愛河溜索，以及 15 公尺攀岩牆，讓遊客體驗攀上鋼鐵叢林、快速俯衝滑行空中的極限快感，以不同方式體驗愛河之美，參與活動及周邊參觀人數總計約 1 萬 1,500 人次。

2.「國防知性之旅-空軍官校營區開放」活動

106 年 8 月 12 日配合空軍慶祝 814 勝利 80 周年，於岡山空軍官校辦理營區開放活動，內容包含戰機空中表演、軍事武器裝備靜態展、園遊會等，周邊航空教育展示館亦自 8 月 5 日起至 14 日推出無人機展示、親子航空小學堂等多項體驗活動，參與活動及周邊參觀人數總計約 15 萬人次。

3.「aMEI 烏托邦 2.0 慶典暨 20 週年世界巡迴演唱會」活動

10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8 月 27 日止爲期 3 週，與上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張惠妹「烏托邦 2.0 慶典暨 20 週年世界巡迴演唱會」，在高雄巨蛋舉辦 8 場演唱會，預計吸引 10 萬人次參與，帶動高雄周邊觀光、交通、餐飲、住宿等數億元以上的觀光效益。

4.荖濃溪泛舟趣味競賽邀請賽

爲推廣荖濃溪泛舟活動，106 年 8 月 17 日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六龜區土壠灣休閒綠地集合後接駁至六龜大橋下水處，進行泛舟闖關遊戲，總計有 25 支隊伍報名參加。



高雄燈會-愛河水上劇場



高雄燈會-燈海隧道



內門宋江陣-創意宋陣頭大賽



「奔跑吧哈瑪星」觀光市集



「高雄甜 meet 一夏」行銷活動



「高雄甜 meet 一夏」-戀戀蚵仔寮小旅行



旗津黑沙玩藝節人魚踩街熱鬧開幕



旗津黑沙玩藝節主題沙雕展



「跨越愛河．就是敢愛」活動



空軍官校國防知之旅



「乘風而騎」單車旅遊



荖濃溪泛舟推廣活動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蓮池潭水域遊憩設施新建及公廁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配合蓮池潭水上電動船及水域遊憩活動所需，新設舊城國小站及孔廟站浮動碼頭，另進行小龜山公廁新建及艇庫碼頭公廁整修以提供遊客更優質的觀光環境及遊憩品質，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2.106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995 萬元、自償款 17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330 萬元，共計 3,500 萬元，辦理蓮池潭北側兒童公園及南側人行步道環境整理及綠美化，營造生態、友善都市空間並創造環境景觀亮點，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委外建置及營運全台首座纜繩滑水場，定期舉辦營隊活動。106 年 6 月舉辦第二屆「纜繩滑水大專聯賽」、7 月辦理 2 梯次「高雄蓮潭夏季纜繩滑水訓練營」及 8 月辦理水上動作特訓班，106 年截至 7 月購票體驗人數約 3,200 人次。

4.蓮池潭環潭電動船低碳旅遊

自 105 年元月開始正式營運，融合人文景觀、音樂饗宴及導覽解說，提供遊客多元感官體驗，106 年截至 7 月乘船體驗人數約 3,000 人次。

5.蓮池潭遊客紀念品服務中心

改造原有蓮池潭遊客服務中心，除提供旅遊諮詢服務，亦提供具在地特色的伴手禮、紀念品販售及明信片代寄服務，戶外則設有造型餐車販賣輕食飲品，106 年截至 7 月來客人數約 1 萬 1,600 人次。

6.蓮池潭北區水域活動租賃案

105 年 7 月引進南台灣首創水上彈跳活動，其中高達 7 成爲外來客，有效行銷本市觀光景點。於 106 年 5 月 15 日試營運，8 月 20 日辦理水槍路跑行銷活動並正式開放營運，持續打造蓮池潭成爲多元水域遊憩活動基地。

㈡金獅湖風景區

1.105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共編列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公園與蝴蝶園一、二館暨前庭蝴蝶公園整建等，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2.106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橋亮點綠化營造、護岸培厚區生態綠美化，改善親水休憩空間，預定 107 年 2 月完工。

3.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金獅湖蝴蝶園是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飼養展示約 30 種共千餘隻蝶類，成功打造園區成爲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6 年暑期分 4 梯次辦理「2017 蝶・舞之樂夏令營」。另爲提供遊客更完善之遊憩環境，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休園整建，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將以嶄新風貌於 9 月重新開園。

4.金獅湖風景區管理站一樓出租案

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決標完成招商作業，預計於 9 月開放使用，引進民間多元資源經營，並安排各式人文藝術及自然教育手作課程，期豐富園區休憩活動，提升金獅湖整體遊憩服務。

㈢惡地景觀廊帶

1.崗山之眼園區

⑴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673 萬元、自償款 49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82 萬元，共計 4,950 萬元，辦理天空廊道主體工程，配合園區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⑵ 105 年度崗山之眼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30 萬元、自償款 4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2,000 萬元，共計 4,880 萬元，辦理崗山之眼園區周邊環境改善。

⑶ 105 年度小崗山環境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7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14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配合崗山之眼園區天空廊道及周邊整體環

境改善，辦理自強步道等登山步道及遊憩節點改善。

以上一至三期園區工程，預定於 106 年 10 月全部完工，並公開評選廠商委外經營，預計於 107 年 2 月開放使用。

2.105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邊坡修復工程

中央災害準備金編列 2,023 萬元辦理，辦理月世界風景區邊坡及步道修復，以提供遊客安全之休憩場所，預定 106 年 9 月完工。

3.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燕巢區公所執行，辦理觀光導覽指示牌、登山步道改善及環境美綠化等，已於 106 年 7 月完工。

㈣愛河、西子灣及壽山風景區

1.愛河貢多拉

引入廠商營運貢多拉船浪漫游愛河，更打造 20 人座大型新船擴大船隊規模，促進愛河水域遊憩載具更生動活潑及多元化，並透過異業聯盟，結合週邊業者設計配套優惠方案，吸引更多民眾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6 年截至 7 月載客數約 1 萬 8,000 人次。

2.西子灣旅客服務中心新建與周邊環境工程暨委外營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760 萬元，共計 3,000 萬元，辦理西子灣哨船頭旅客服務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並開放營運。

3.106 年度壽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140 萬元、自償款 1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60 萬元，共計 2,000 萬元，整建南北壽山登山口木棧道與西子灣觀海區欄杆，提供更安全遊憩環境，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4.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41 萬元、自償款 6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494 萬元，共計 1,300 萬元，辦理壽山情人觀景台及忠烈祠前庭改善工程，保留並營造忠烈祠周邊場域的歷史紀念性與人文環境，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㈤旗津風景區

1.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10 萬元、自償款 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40 萬元，共計 1500 萬元，旗津海岸公園北區噴水廣場至旗后觀光市場前方停車

場間，建置散步賞景的休憩設施及濱海植栽綠美化，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已於 106 年 8 月完工。

2.活化旗津貝殼館

展示稀有罕見的「五大天王-寶螺貝」及二枚貝等近 2 千多件貝殼，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並有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結合周邊彩虹教堂婚攝主題園區及黃金海韻大型裝置藝術等景點，營造成為旗津新亮點，106 年截至 7 月參觀人數約達 9 萬 7,000 人次。另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於 106 年 7 月 8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蟹逅特展」，展出栩栩如生的螃蟹標本，豐富旗津旅遊內涵。

3.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並增加市庫收入，經公開評選優質廠商委外經營，於 106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幕，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及美食服務。

4.旗津海韻露營區

106 年 5 月 19 日結合斯巴達路跑活動，首度開放露營區供遊客體驗，成功行銷旗津美景。本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招商作業，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於 106 年 7 月 1 日開始試營運，7 月 23 日正式開幕，提供遊客露營完善服務，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㈥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淡水館改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整建工程

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3,000 萬元，辦理淡水館改建為遊客中心（暨文史館），於 106 年 4 月完工，並由自來水公司辦理後續內部空間規劃。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新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484.5 萬元、自償款 42.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23 萬元，共計 850 萬元，新建澄清湖風景區入口公廁及周邊環境改善，以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3.鳥松濕地

本府補助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致力於園區管理維護外，更積極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導覽解說服務。內政部營建署配合 2 月 2 日國際濕地日舉辦成果暨表揚大會，本府鳥松濕地在全國 44 案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中脫穎而出獲得特優獎。

㈦六龜寶來地區

1.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000 萬元，共計 2,000 萬

元，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已鑽得具開發規模之溫泉井，並於 106 年 7 月取得溫泉開發完成證明。

2.寶來花賞溫泉公園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337 萬元、自償款 205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1,558 萬元，共計 4,100 萬元，栽植主題開花喬木 1370 株，並設置賞花步道，及溫泉手足湯池，預計於 9 月開放體驗。

㈧其他觀光建設

1.106 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觀光遊憩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70 萬元、自償款 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380 萬元，共計 1,000 萬元，委託那瑪夏區公所執行，辦理舊民權國小與日本神社遺址周邊環境工程，設置涼亭及景觀平台等，提供遊客優質休憩空間，形塑新觀光景點，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

2.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客家委員會補助 364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70 萬元，共計 434 萬元，辦理美濃湖環湖步道照明與新植開花喬木，已於 106 年 6 月完工。



蓮池潭公廁整建工程(模擬圖)



蓮池潭遊客中心多元服務



蓮池潭纜繩滑水活動



蓮池潭水上彈跳新體驗



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金獅湖蝴蝶園夏令營活動



崗山之眼園區整建工程



燕巢雞冠山二期改善工程



貢多拉船浪漫遊愛河



壽山情人觀景台周邊人文空間再造工程（模擬圖）



西子灣遊客服務中心新建及周邊環境整建



西子灣遊客服務中心完工啓用



旗津沙灘遊憩區整建工程



旗津貝殼館「蟹逅特展」



旗津沙灘吧休憩空間



旗津海韻露營區



澄清湖入口公廁新建工程(模擬圖)



鳥松濕地環境藝術季活動



寶來花賞溫泉公園(模擬圖)



美濃區生態景觀廊道改善工程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營運管理成效

積極改善壽山動物園軟硬體設施、動物生活環境與景觀營造，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並加強辦理多元行銷及教育推廣活動，充實遊園內涵，以吸引民眾入園參觀，106 年截至 7 月，入園人數計達 46 萬 957 人次。

1.壽山動物園環境設施整建

⑴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動物醫療室、保育員工作休息區、老舊動物獸舍與展場改善，已於 106 年 1 月完工。

⑵ 106 年度壽山動物園黑熊區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預算 140 萬元，辦理壽山動物園黑熊區外展場及內舍改善，以提供黑熊更佳生活環境，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

2.教育推廣暨行銷

⑴推動動物認養計畫並邀請企業共同參與

推動「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增進園區動物飼養保育及研究福祉。106 年截至 7 月，計有 364 位民眾、5 家企業參與動物認養活動，認養金額計約 113.8 萬元。

⑵規劃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①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積極行銷動物園，並宣導動物保育觀念。106 年規劃辦理創意競賽、主題表演、教育宣導、暑期營隊等各類行銷及教育推廣等活動，並邀請企業共同舉辦，讓活動內容更加豐富，達到行銷動物園與提升企業形象之雙贏目標。今年度更每月推出動物主題月及動物集章冊活動，以吸引民眾回流參觀或成爲動物認養人。

②推出生態教育校園巡迴推廣服務，106 年度前進本市各小學進行宣導活動，透過生動趣味的互動交流，讓國小學童動物保育觀念紮根，並對壽山動物園有不同的全新感受與體驗。

③爲宣導環境豐富化對動物的重要性，舉辦環豐體驗課程，指導民眾製作環境豐富化用具，讓民眾深入了解並尊重動物園保育人員，對野生動物照養與動物福利能有更多正確認知。

⑶提供優質志願服務

招募並培訓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6 年度截至 7 月，共計服勤 3,427 人次、1 萬 380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導覽解說服務

達 160 團次，導覽人數計約 3,093 人次，優質表現深獲肯定。

⑷動物園暑期夜間開放

於暑假期間每周六、日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8 點，配合規劃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及主題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導覽解說，帶領民眾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生態之美。106 年暑期夜間開放入園人數，截至 7 月 31 日達 1 萬 8,615 人次，已成爲全台獨具特色之夜間動物園體驗活動。

3.積極與國內外動物園合作交流

⑴與臺北市立動物園簽署保育合作協議，透過跨機構合作，延續珍稀野生動物在臺灣的保種族群，維持其基因多樣性，提升保育計畫成效。另借殖侏儒河馬、北非髯羊及白犀牛等動物，充實園區教育展示動物內容，並促進園區內物種族群繁殖血源更新。

⑵與新竹市立動物園進行物種交流，於 106 年 7 月 6 日引進紅腹錦雞、白鸚、藍腹鸚、白孔雀及綠孔雀等 5 種鳥類，以豐富園內「鳥禽世界」禽鳥種類，讓民眾可欣賞更多樣性的鳥類生態。

㈡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

106 年辦理壽山動物園整體發展規劃案，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台參與本案規劃討論，制定園區整體發展藍圖，期打造壽山動物園成爲兼具保育、研究、教育與娛樂功能之世界級現代動物園，營造成爲本市國際觀光亮點。

㈢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

目前規劃戶外遊憩暨服務設施區（含溫和動物區及熱帶雨林動物區等）、水岸休憩區（含水鳥生態景觀區等）及戶外體健區等區域，以擴大園區開發之觀光效益。本計畫已完成水土保持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審議程序，刻正積極辦理後續開發計畫審查程序中。



壽山動物園動物園親水廣場整修啟用



中油公司參與動物認養及教育推廣活動



壽山動物園辦理兒童節二手玩具交換市集



前進校園辦理生態教育巡迴推廣服務



動物園志工導覽解說



動物園暑期夜間遊園活動

肆、未來工作重點

一、因應國內外市場變化及特性，並配合中央新南向等政策，積極開拓及行銷多元觀光市場。

二、持續爭取國際航線航班，完善國際郵輪觀光配套措施，並強化旅遊資訊及旅遊服務中心功能，建構友善及智慧旅遊環境。

三、推動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及蓮潭湖畔觀光旅館等開發案，並輔導本市旅館業與民宿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競爭力，帶動旅宿產業升級。

四、輔導六龜寶來、不老溫泉區業者合法化，並辦理溫泉取供事業，推動溫泉觀光發展。

五、整合資源辦理年度重大節慶及區域特色活動，並規劃多元主題旅遊行程，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本市深度旅遊，促進地方觀光商機，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六、推動大高雄各項觀光設施計畫並整備具有潛力之觀光遊憩景點，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挹注，積極開發新景點、活化既有景點，提升本市觀光魅力。

七、委外經營遊憩服務據點，藉由民間資源及創意活絡風景區及維護景觀，以節省公部門開支並提升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八、積極尋求動物認養活動資源，增加展示動物內容及改善展場環境與服務品

質，並建構業界及民間資源合作模式，以深化與國內外保育研究機構間之合作網絡，並有效行銷保育資訊，建立保育教育專業形象。

九、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計畫，以生態保育及觀光休憩爲發展方向，建構獨特體驗的遊憩新景點。

伍、結語

面對國內外觀光市場之高度競爭與瞬息萬變，爲帶動本市觀光永續發展及觀光產業升級，本局將持續提升友善、便捷與智慧旅遊環境，積極打造觀光新亮點，戮力創造國旅商機，穩固觀光市場基礎，並積極開拓國外多元觀光市場，加強深耕拓展日韓、港澳、新馬等既有目標市場，對於遭受衝擊的大陸市場亦仍將持續努力推廣，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開發東南亞及其他新客源市場。另透過高南屏澎策略聯盟，整合南台灣區域觀光行銷，以擴大國際行銷能量及成效。

在各界共同努力下，本市觀光發展已奠定良好基礎並有初步成果，姿雯將持續秉持勇於任事、向前開創的積極態度，整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帶領觀光局全體同仁，共同向目標戮力邁進。祈請各位議員先進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指教，本市觀光持續發展精進。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三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陳　勁　甫

壹、前言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勁甫應邀列席提出業務報告，甚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業務不吝批評與指導，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希望貴會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勁甫一定積極檢討改進。

交通是啓動城市發展引擎之一，與經濟發展、環境永續及市民行的權益息息相關，本局主管各項交通業務，進行交通運輸政策規劃與評估、公共運輸服務監督與管理、建置並維運智慧運輸系統、改善停車問題、降低肇事率，希望提供大高雄市民更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更安全的交通運輸環境，邁向更永續的都會運輸系統。

現謹就本局各項執行計畫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支持與指正。

貳、交通施政願景

爲實現「最愛生活在高雄」市政施政願景，本市交通運輸政策建構在「GREEN！永續綠交通：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等五大願景下，說明如下（圖 1）：

一、整合的交通（inteGration）

整合高雄交通建設，串聯陸、海、空、軌道運輸系統，建立本市整體運輸服務網絡，發揮綜效。運用智慧型運輸系統，整合各項交通運輸系統資源，以工程及管理方式強化既有系統之鏈結來改善效率，建構快速、準點公共運輸系統，並提昇高雄整體運輸服務效率及便捷度。

二、可靠的交通（Reliability）

可靠、安全爲交通治理基本原則，賡續以工程（Engineering）、教育（Education）、執法（Enforcement）及鼓勵使用安全運具（Encourage）之 4E 手段，配合安全監督與管理的系統機制，建構可靠、安全的交通環境，同時改善市民無障礙運輸系統服務品質，以提昇本市運輸環境之可靠度。

三、生態的交通（Eco-mobility）

推動永續、綠色運輸是城市治理重要課題，本市積極與國際接軌發展生態交

通系統（Eco-mobility），以推動綠色運輸系統、發展人本交通之策略建構低碳、永續、人本之生態交通運輸環境。

四、效率的交通（Efficiency）

利用先進科技、智慧型運輸系統、4G 及大數據（Big data）等應用與技術引進，構建本市效率交通網絡，民眾在出門前或旅途中可透過 APP 或車聯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有效率的選擇合適運具與系統。

五、便捷的交通（Networking）

爲提供高雄海空經貿城市發展，規劃建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路，提高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作爲城市經濟貿易、觀光遊憩、通勤輸運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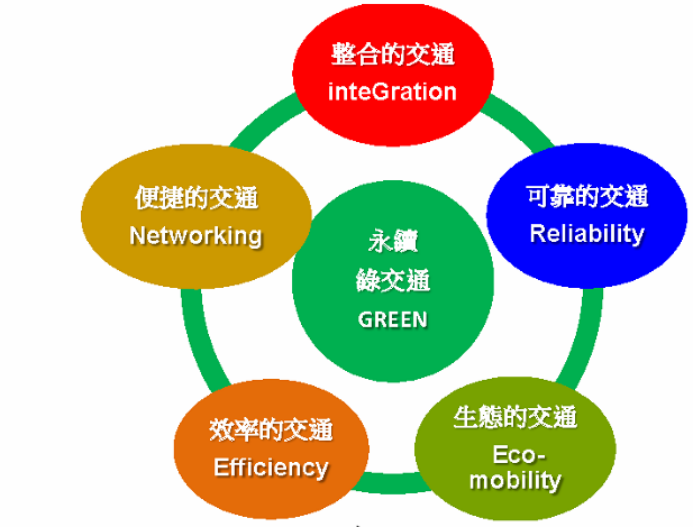

圖 1　GREEN！永續綠交通願景架構

參、計畫執行成果

一、運輸規劃

㈠ 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高雄（EcoMobility World Festival 2017）

1.本市將於 2017 年 10 月主辦第三屆「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生態交通盛典之精神，非在於交通系統的改變或限制車輛使用，而是以減碳（Decarbonization）、輕量（Downsize the Vehicle）、降速（Decrease in Speed）三大生態交通社區實踐指標（3D），透過對社區既有生活環境檢視與評估，例如街道環境美化、閒置空屋活化、社區綠化空間、行人安全通行環境等，進行社區環境居住品質的改善，並引入創新、低碳

運具，滿足居民移動需求同時兼顧環境保護，建立哈瑪星成爲永續發展的宜居、共享、智慧示範社區。

2.本府已成立「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籌備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13 個局處下設六大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各項執行計畫，妥善分配資源及發揮各局處專長。

3.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⑴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社區改善，延續 105 年完成 1 道路（濱海一路人行道）、1 停車場（捷興一街停車場）、1 巷弄（鼓南街 50 巷及濱海一路 88 巷特色巷弄）、1 公園（鼓山一路三角公園）、1 綠地（捷興一街北側綠地）等 5 處社區亮點改善計畫後，積極協調本府各單位投入社區硬體改善。

⑵社區纜線下地工程

工務局已完成臨海二路、鼓山一路等 5 處，另壽山街、麗雄街及捷興一街刻正辦理當中。

⑶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

水利局逐步進行社區接管工程及道路刨鋪，一併改善道路鋪面品質。

⑷鼓山國小校舍改建，組合屋屋頂隔熱改善

哈瑪星內鼓山國小因舊校舍改建工程，師生於組合屋內上課，本局與中油綠能科技研究所合作，今年 3 月完成於組合屋屋頂應用隔熱塗料，使溫度下降高達 20 度，提供師生舒適的上課環境。

⑸新增 8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爲提供居民生態交通替代運具，於濱海二路等社區周邊重要節點增設 8 座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⑹社區替代停車場

除捷興一街社區替代停車場外，逐步開闢社區居民盛典期間外圍替代停車場，如舊月台示範停車場、漁市場示範停車場等，社區居民停放後步行 3 分鐘內可返家（圖 2）。



圖 2 居民汽車示範停車場分配規劃圖

⑺盛典前逐步完成社區閒置空間綠美化、建築立面美化等工程。

4.哈瑪星生態交通示範區籌劃：

⑴每月定期舉辦里長/鄰長座談會，說明盛典籌備進度並了解當地居民對社區改造之建議，以利納入盛典籌備規劃；每兩個月定期舉辦商圈座談，了解當地商家意見與需求，尋求認可與配合；獲得市政顧問及在地 NGO 支持，協助爭取耆老支持傳達盛典理念與活動內容。

⑵製作社區宣導刊物-星內話，逐戶投遞予社區居民；宣傳各項建設成果及活動資訊。

⑶設置盛典臉書粉絲團及官網，不定期提供生態交通相關案例及活動資訊，透過即時互動及網路分享，亦可蒐集市民意見，以達宣傳盛典之目的。

⑷協助民政局籌組盛典榮譽大使顧問團，於 5 月辦理 7 場榮譽大使講習會，並於 106 年 7 月 14 日舉辦誓師大會，由 1,793 位盛典榮譽大使協助，加強進入哈瑪星內部鄰里宣導（圖 3、圖 4）。



圖 3 榮譽大使顧問團講習會



圖 4 鼓山國小榮譽小天使講習會

⑸研擬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示範區五大配套：免費替代停車場、社區接駁車、濱線卡、電動機車加碼補助及社區物流服務，製作實用宣傳扇子及懶人包，提供淺顯易懂的說明摺頁。

⑹陸續進行各項管道宣傳盛典，如鼓山輪渡站、鼓山國小、建軍站、漢神巨蛋、中正體育場等大型廣告看板看登；其他如路燈旗、垃圾車語音廣播及高捷車站等也是宣傳重點。

5.舉辦熱身活動，宣傳生態交通理念

⑴ 106 年 1 月 22 日哈瑪星電動機車嘉年華

邀請 gogoro、中華機車、台純、法拉第等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機車廠商，於本局新闢捷興一街停車場辦理電動機車嘉年華試乘活動，讓民眾親身體驗各式電動運具，並了解相關配套措施（圖 5）。

⑵ 106 年 2 月 25、26 日春天市集

首次連續兩日暖身活動，特別安排時光旅行等創作樂團、原住民族語歌唱、小朋友環保創意服裝走秀等精彩表演加強暖身，並延長活動時間至 2 天（圖 6）。

⑶ 106 年 4 月 22、23 日低碳嘉年華

協辦環保局之低碳嘉年華暖身活動，以嘉年華大遊行方式舉辦，以及環境教育闖關遊戲、千人道路彩繪活動、一卡通搭大眾運輸兌換樹苗等活動（圖 7）。

⑷ 106 年 6 月 7、8 日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與交通部、ICLEI KCC 及歐洲商會共同舉辦，並於本次論壇首次試營運智慧無人駕駛小巴，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德國在台協會及產業代表參與，共同研討以智慧交通打造宜居城市（圖 8、圖 9）。

⑸ 106 年 6 月 24、25 日奔跑吧！哈瑪星

協辦觀光局之奔跑吧！哈瑪星暖身活動，有觀光市集、尬舞活動、街頭藝人及有獎徵答等，並同時舉辦電動機車體驗、濱海二路千人道路

彩繪活動（圖 10）。



圖 5 哈瑪星電動機車嘉年華



圖 6 哈瑪星春天市集



圖 7 哈瑪星低碳嘉年華



圖 8 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圖 9 創新智慧交通論壇



圖 10 奔跑吧！哈瑪星

6.參與國際會議宣傳盛典

(1)高雄市參與 105 年 10 月聯合國人居三會議及 11 月 COP22 會議宣傳盛典活動，並邀請各與會城市代表蒞臨高雄，其中高雄市更於 COP22 發表，爲我國唯一受邀發表城市，向國際展現高雄市推動生交通、宜居

城市成果與決心，高雄市的表現受各國際城市肯定（圖 11）。



圖 11 高雄市爲我國唯一受邀於 COP22 會議發表城市

(2) 106 年 5 月 6 日參加全球韌性城市大會，受邀赴德國於會中發表「都市韌性中交通運輸未發掘可能性」專題演說，並藉此機會邀請各城市代表參加盛典（圖 12）。



圖 12 全球韌性城市大會

(3) 106 年 6 月 2 日赴德國參加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旗下政府合作組織—國際運輸論壇所舉辦之 2017 世界交通運輸部門高峰會議，高雄市爲該論壇首次邀請台灣之城市，受邀參與高階領袖會議，分享推動生態交通之歷程（圖 13）。



圖 13 國際交通論壇

㈡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爲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及長輩，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說明公車路線規劃，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養成搭乘公車的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106 年配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於駁二蓬萊倉庫、哈瑪星鐵道文化園區、哈瑪星地區、西子灣地區、旗津等擇一地點進行參訪，預計辦理 120 場，超過 3,600 人參與（圖 14、圖 15）。



圖 14 學童公車體驗活動



圖 15 長者公車體驗活動

㈢推動國道 7 號高速公路建設計畫（圖 16）

1.爲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爲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2.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衆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3.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

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6 年 7 月間已召開 13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

4.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編號	交流道名稱(暫定)	功 能
1	林園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沿海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林浦、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2	臨海交流道(北向)	以台17及上林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北向聯外服務
3	大坪頂交流道(北向)	以高坪二十二路為連絡道，提供臨海工業區、大坪頂地區北向聯外服務
4	小港交流道	以高松路為連絡道，提供高松、小港地區聯外服務，並預留聯絡道拓建銜接。
5	大寮系統交流道	銜接台88，提供台88車流轉換服務
6	鳳寮交流道(分離式)	鳳寮交流道南向匝道，以台25(鳳林四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南向服務
		鳳寮交流道北向匝道，以台1(大漢路)為連絡道，提供大寮及鳳山北向服務
7	鳥松交流道	以神農路為連絡道，提供鳥松、183縣道及183乙縣道沿線聯外服務
8	仁武系統交流道	銜接國10，提供國10車流轉換服務



圖 16 國道 7 號規劃路線與交流道圖

㈣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1.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北段高架道路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2.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另中山高北側機車專用道及漁港路（翠亨路至草衙路）平面道路於 105 年 4 月 30 日完成復舊開放通行，提供鳳山、前鎮區機車通行道路，以紓解中山路及中安路車流。

3.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趲趕工進，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施工進度 47.95％，超前 4.49％，預訂 107 年 11 月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便捷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㈤鐵路地下化相關運輸規劃（圖 17）

1.高雄鐵路地下化計畫，起自台鐵新左營車站以南經葆禎路迄至鳳山，全長 18.16 公里，除原有之左營站、高雄車站、鳳山車站外，設置內惟、美術館、鼓山、三塊厝、民族、科工館、正義/澄清等 7 座通勤車站，相關工程刻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持續辦理中，總經費約 998.69 億元，全線預定 107 年 8 月下地通車。

2.針對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南北連通方式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

3.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爲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爲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爲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概念規劃成果已於交通部 104 年 4 月 13 日「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

4.爲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爲原則擬定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府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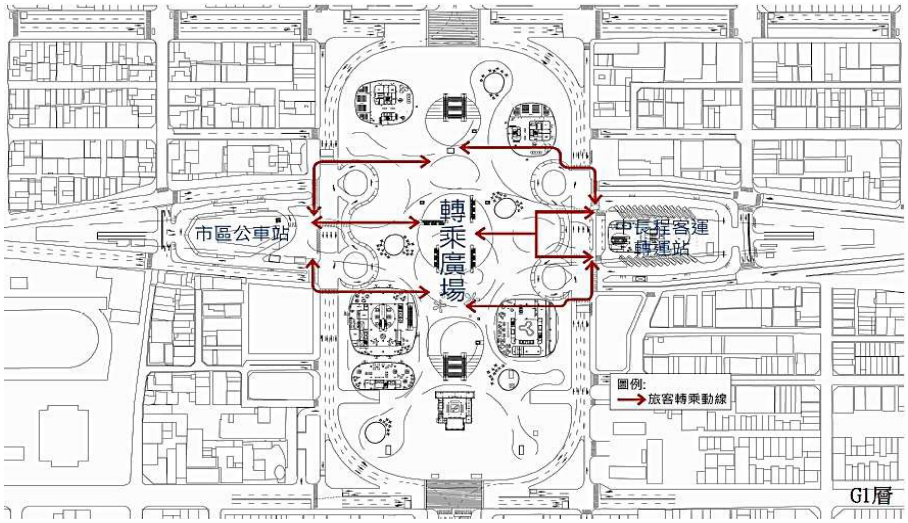

圖 17 中博南北平面化穿越暨轉乘設施示意圖

5.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原高雄車站前公車站預定於 106 年 11 月進行拆除作業，本市公車原停靠該站位將調整至中山一路西側停靠（如下圖 A1、A2 站位），原停靠舊遠百前（如下圖 B、C 站位）不受工程影響故公車路線維持不變。調整後 A1 及 A2 站各停靠 7 線公車；B 及 C 站則各有 9 路線停靠，以提供民眾候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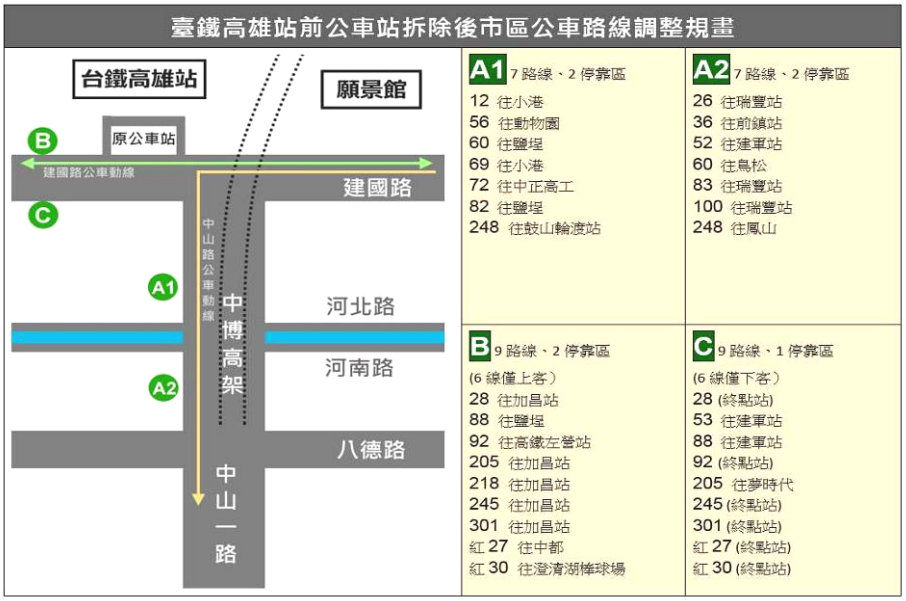

㈥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

1.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爲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環狀輕軌捷運爲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5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第二階段工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並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並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動工，且於 106 年 7 月 19 日召開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C21～C30 段交通維持計畫書跨局處審查會議。

㈦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引起地方居民強烈反彈。遂分階段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遊覽車全面管制計畫：配合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由本局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建置之哈瑪星旅運接駁中心完成，提供 63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哈瑪星、西子灣風景區全面管制遊覽車通行。遊覽車一律停放接駁中心，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有效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㈧優化路口（段）設施專案

1.爲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

情形提報本府道安會報。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爲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局於每月道安會報分析 A2 類事故肇因、車種、年齡等，從工程、執法、教育、宣導、監理等五大面向提出改善策略。

3.106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106 年易肇事路口（段）改善方案規劃案」，預計完成包括鳳山區光復路一段/光復路二段/青年路二段、楠梓區翠屏路/德民路等 7 處路口及中山四路、民族一路 2 處路段（口）改善策略，並專案列管於 107 年辦理改善，108 年追蹤改善績效。

4.由警察局提供事故資料整理顯示：

本市 100 年至 105 年 A1 事故件數及死亡人數皆呈逐漸下降趨勢(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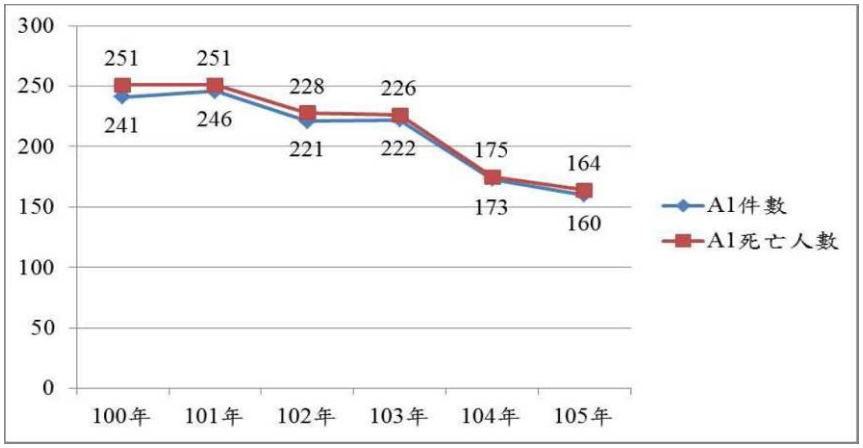

表 1 100～105 年 A1 事故趨勢

本市 105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 164 人，較去年同期（175 人）比較下降 11 人；本市 105 年 A1 及 A2 事故受傷人數共計 71,479 人，較去年同期（73,493 人）比較下降 2,014 人（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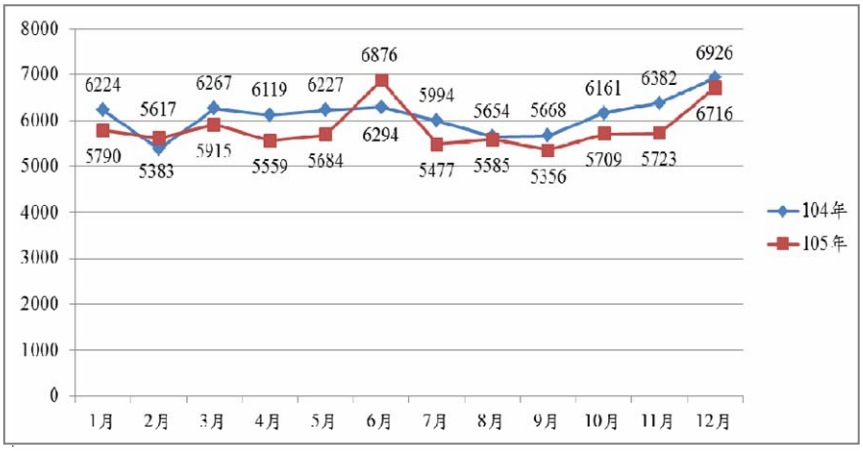

表 2 104、105 年 A1 及 A2 受傷人數比較

本市 106 年（1 到 7 月）A1 事故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年同期 100 人比較下降 22 人（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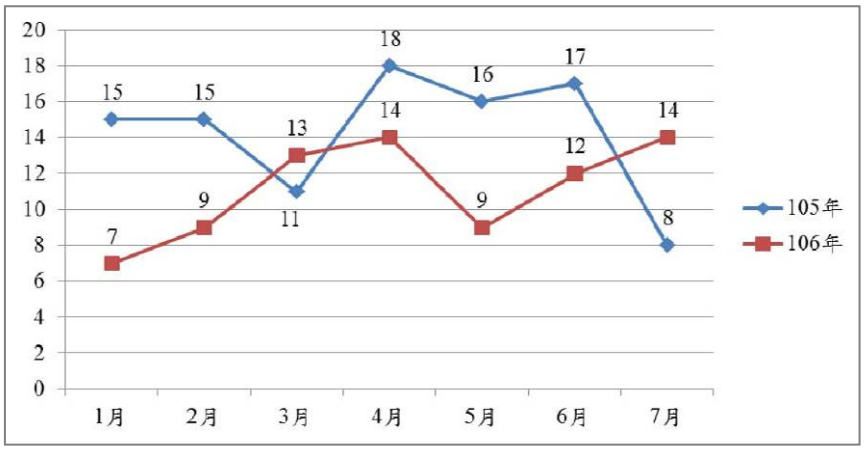

表 3 105、106 年 A1 事故死亡人數比較

㈨審查及擬定活動、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1 日春節期間爲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2017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計畫

⑴ 2017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1 月 30 日日至 2 月 12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 月 11 日並於五福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爲利活動進行及民眾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爲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本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⑵另本次燈會加碼於於第一港口（西子灣）施放「大港花火」，本局配合規劃交通管制計畫，配合煙火施放時間，捷運、渡輪及接駁公車均延長服務時間至隔天凌晨 2 時，散場後捷運系統加密班次，人潮可於

1 小時內即可疏散完成。

3.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 4 月 1 日至 4 月 4 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⑵ 106 年清明節爲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5、26 日及 4 月 1、2、3、4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闢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內門等區亦闢駛 6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局於 106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爲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4.端午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06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爲 5 月 27 日至 5 月 30 日，爲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眾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㈩審議及查核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1.爲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提案進行初審，提供意見作爲道安會報委員審議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於施工單位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

2.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本府管考小組暨道安會報分別審議 61 案及 20 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 51 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

㈪辦理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爲降低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基地周邊造成之交通衝擊，位於本市之建築物其設置停車位數或開發、變更使用樓地板面積符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者，應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至本市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由本局邀集工務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針對送審案件進行審查。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底本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計召開 6 次審查會議，計審議 19 案。

㈤推動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及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計畫

1.岡山第二交流道：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市道 186 線做爲連絡道，主要服務範圍爲岡山、燕巢、永安、北橋頭等地區，上述地區除須滿足在地居民基本通行需求外，工業區林立所造成大量大型重車行經更衍生岡山地區交通壅塞及安全等問題；在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政策開始實施後岡山收費站已拆除，所騰空路廊可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以疏解當地交通，本局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11 月 3 日及 106 年 1 月 12 日函報高公局審議，目前由高公局進行相關審議行政程序。

2.仁武八德二路交流道：爲因應本市左營、仁武地區之未來發展與交通需求，及改善鼎金系統交流道周邊交通問題，本局前辦理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惟該案因不具可行性而停止推動；經地方民意仍持續就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提出其他增設交流道之建議，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可行性研究，並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召開地方說明會，將儘速向高公局申請審議。

二、停車場規劃及興建

㈠規劃興建公有路外停車場

1.爲改善都市停車供給不足問題，除持續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外，對於停車需求高地區，亦進行市有空地勘查，並積極協調府內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以提升土地資源運用；另外，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以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此外，針對著名觀光景點，亦協調其他公部門提供合適用地開闢臨時停車場，藉以帶動地方觀光熱潮，紓解停車空間不足窘境，並提供供民眾優質的停車環境。

2.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上旬完成興建 6 處路外停車場，計提供小型車 315 格、機車 42 格及自行車 129 座停車位（表 4）。106 年度停車場興建工程持續積極辦理中，以增加停車供給（表 5）。

表 4　106 年 1 月～106 年 8 月已完成興建路外停車場一覽表

統計日期：106/8/15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小港轉運站自行車立體停車場	小港區沿海一路與立群路北側公有人行道	106/1/13	—	—	—	129
2	金山停車場－整修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山路 360 巷口	106/1/18	—	8	25	—
3	華夏停車場－整修	左營區華夏路與曾子路口	106/1/18	—	36	—	—
4	旗津老街臨時公有停車場	旗津區旗津三路與發祥街口	106/1/24	—	105	—	—
5	獅甲公有停車場－整修圖 18	前鎮區復興三路近中華五路口	106/3/3	—	46	17	—
6	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場域臨時停車場（一）圖 19	哈瑪星地區	106/8/9	—	120	—	—
新建數量（小計）				—	225	—	129
整修數量（小計）				—	90	42	—
合計				—	315	42	129



圖 18 獅甲公有停車場（整修）



圖 19 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場域臨時停車場

表 5　106 年度規劃及興建中停車場一覽表
（含新建及整修，並陸續增加）　統計日期：106/8/15

序號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估完工日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瑞安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瑞安街上，瑞福路停車場西側	106/8/25	－	24	－	－
2	鎮榮街第二公有停車場	前鎮區鎮榮街與鎮華街口	106/8/31	－	28	－	－
3	生態交通盛典活動場域臨時停車場（二）	哈瑪星地區	106/9/15	－	303	－	－
4	仁和公園停車場－整修	仁武區仁雄路/仁怡一街口	106/10/20	－	55	－	－
5	如意公園停車場－整修	阿蓮區復安路(近路底，南側)	106/10/31	－	247	－	－
6	加昌停車場二期工程	楠梓區加昌路/軍校路 880 巷	106/11/15	－	26	－	－
7	哈囉市場停車場興建工程	左營區菜公路與左營下路口	106/11/30	－	160	－	－
8	嘉好路公有停車	梓官區嘉好路 26 巷/26 巷 385 弄口	106/11/30	－	6	－	－
9	清豐公有停車場	楠梓區土庫二路/清豐三路口	106/11/30	－	48	－	－
10	楠梓國光診所旁機車停車場	楠梓區後昌路與左楠路口	106/12/29	－	－	120	－
11	凹仔底停 10 停車場	鼓山區華泰路與華泰路 185 巷口	106/12/29	－	40	－	－
12	鳳山區牛潮埔段停車場新建工程	鳳山區近鳳北路與北田街口	107/1/31	－	25	－	－
13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擴建停車場	大樹區高屏溪高灘地建議	107/2/9	－	1200	－	－
14	公園停車場－整修	鹽埕區公園二路/大義街口	107/2/9	75	256	－	－
15	三民區金獅段停車場新建工程	三民區金山路與金鼎路口	107/3/31	－	34	－	－
16	沱江公有停車場停車場	前鎮區管仲路與沱江街口	107/5/31	－	67	－	－
17	十全果菜市場立體停車場	三民區民族路與十全路口	107/7/31	20	219	－	－
新建數量（小計）				20	2,180	120	－
整修數量（小計）				75	558	－	－
全部數量合計				95	2,738	120	－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停車場多目標使用

1.近年私人運具大幅成長，停車需求遽增，然而土地資源及市府財源有限，採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投資興建多功能立體停車場，將可讓行政資源結合民間的活力，加速公共建設提早實現。

2.將朝促參方式引進民間資金朝立體化多目標使用，選定同時具備高停車需求且有商業投資效益地點興辦：

⑴凹仔底公有停車場（圖 20）：

a.基本資料：

(a)地號：鼓山區龍中段 45 地號。

(b)面積：8,375 平方公尺。

(c)位置：南屏路及神農路口。

(d)土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5）。

(e)停車位數量：

目前平面式可供停放 12 輛大型車、192 輛小型車、137 輛機車及 90 輛自行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7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總辦理期程朝以 2 年爲目標，業於 105 年 11 月政策公告，106 年 2 月完成初步審查，106 年 6 月中下旬截止公開徵求其他投資人，並有乙間申請人遞件，將配合都市計畫變更時程進行綜合審查，倘招商順利，107 年上半年即可施工興建。

(b)過程中將結合當地環境及容納部分公務機關進駐並引進適合當地特色的商業設施，除開放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停車空間，並將附有超市、美食廣場、書局等可融入當地生活圈之商業設施，政府廳舍空間則設置於低樓層並有獨立升降設備以利民眾洽公。



圖 20 凹仔底公有停車場現址

⑵辛亥公有停車場：

a.基本資料：

(a)地號：左營區新庄段九小段 1425 地號。

(b)面積：1,826 平方公尺。

(c)位置：辛亥路及裕誠路口。

(d)土地地分區：停車場用地（停 30）。

(e)停車位數量：目前平面式可供 43 輛小型車，目前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80%，假日尖峰時段可達 95%以上。

b.辦理期程及開發特性：

(a)本案將推動作爲立體多目標使用，惟該地相關退縮規定限制，恐致本用地開發效益降低，爰針對該用地先行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管制退縮規定檢討，市都委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原則同意，都發局並於 106 年 3 月 1 日辦理公告實施，使土地更具有開發效益，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以增加民間資金投入開發之誘因。

(b)總辦理期程朝以 1 年半爲目標，已於 8 月 1 日政策公告，倘招商期程順利，108 年上半年即可施工興建。推案前亦將聆聽當地住民意見，並參考納入開發方案研析。

3.後續將持續觀察本市各行政區之停車場用地，並評估當地停車供需現況及交通狀況、區域發展規劃、用地取得、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可用年限、建造費用及經費來源等情形，陸續推動停車場用地作爲多目標使用。

㈢路外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

1.停車場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爲增加本市停車供給並提升土地使用效率，落實路外爲主、路邊爲輔之停車政策，特訂定本市公共路外立體停車場五年興建計畫並依不同區位特性，採以自行興建或促參方式來推動，且業擇定自建十全立體停車場爲首先推動標的：

⑴位置：

位於十全果菜市場北側，將與市場以十全路（向東打通段）相隔。

⑵辦理期程及開發量體：

預計於 106 年 9 月開工，配合基地滯洪池工程整體施作一地上 5 層樓立體停車場，期於 107 年 7 月底前完工，屆時包含平面停車區域將可提供約 20 席大型車及 219 席小型車停車格。

2.提案爭取交通部全額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經費

⑴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納入「改善停車問題」，

目的優先補助針對公共運輸轉乘停車空間、觀光遊憩據點及市區商業發展較高等地區。

⑵將由交通部公路總局對地方政府提競爭型計畫補助排序審查，作爲補助之依據（本市屬第三級中央補助對象_政府自建 77%，BTO 促參案 82%）。

⑶將俟交通部整體須辦事項定案後辦理勞務委託，預計針對本市大眾運輸場站、觀光景點及市區熱點等約 20 個區域進行整體規劃，屆時依計畫篩選可行方案進行可行性評估。

㈣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

1.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⑴爲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及 104 年（續辦標租）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及 105 年（續辦標租）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330 格、曳引車位 480 格、拖車位 899 格（圖 21）。

⑵其中「公九」用地將於 107 年 2 月 9 日租期到期，承租人業於 106 年 4 月依契約規定申請續約，本局業簽奉市府核准續約期間土地開發計畫內容，將據以辦理續約事宜。

⑶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爲市府增加 16,026,421 元土地租金及 775,409 元房屋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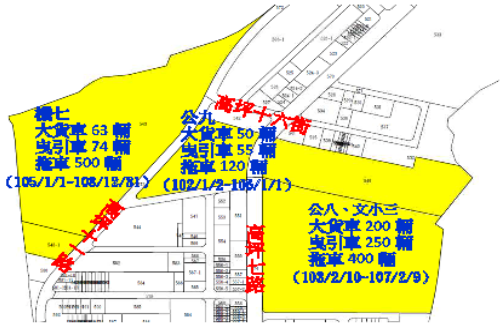

圖 21 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圖 22 開發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

2.台糖公司小港特倉運專用區配合市地重劃協助汽車運輸業者安置工作

⑴因應地政局於小港區中安路南側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A 區辦理市地重劃，由本局協調台糖公司於重劃工程施工期間就地調整臨時安置現存大型車停車場。

⑵俟重劃工程完成後，再促成台糖就分配取得重劃後土地自行標租大型車業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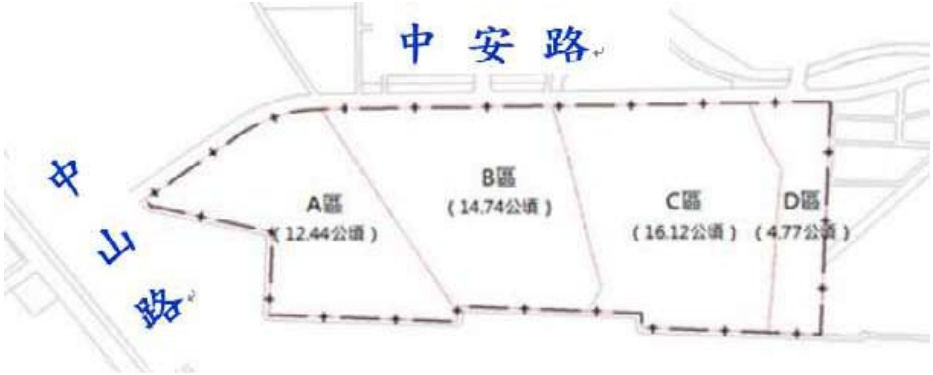

3.輔導設置民營大型車停車場

⑴本局核准之民營大型車公共停車場計有 33 場，提供 4,683 席大型車停車位。另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之汽車運輸業停車場計有 55 場，提供 5,853 席大型車停車位，合計提供 10,915 席大型車停車位。

⑵將視當地社經環境與交通特性，持續輔導民間設置具路外公共停車場性質之大型車停車場或與監理單位合作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以提高本市大型車停車供給。

㈤推廣綠色運具，提供自行車更便捷停車空間

1.自行車停車架設置與維護（圖 23、圖 24）

⑴本局自 93 年起逐年設置自行車停車架，迄今部分車架已有損耗，部分設置地點之需求亦有變化。本年度自行車架的設置與維護，除新增設置外，並著重於老舊車架更新與配合實際需求進行移設，亦即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到需求高的地區，使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⑵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上旬完成新設 148 座及移設 67 座自行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有 31,414 座（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另爲提昇市容景觀，對於車架上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辦理清除工作，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上旬共清除 529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



圖 23 前鎮區–天山路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圖 24 鼓山區–龍文路人行道設置自行車架

2.因應各共享自行車運具將陸續進駐本市，選定哈瑪星地區、五大商圈（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處所）及投車熱點區域等適當地點劃設共享停車專區，期望改善現況停車亂像，預防占用機車停車格及自行車架等問題發生。自行車停放空間規劃設置刻正執行中，規劃地點說明如下：

區域	規劃處所（輛）
生態交通盛典哈瑪星地區	21（262）
機車實施收費五大商圈	16（260）
投放熱點	20（340）

＊規劃地點持續巡查增加中

㈥輔導民間、學校暨住商大樓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為推動路外為主、路邊為輔的停車管理措施，改善市區停車供給不足問題，積極鼓勵民間業者利用私有空地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考量其土地資源有限，利用校園開放空間於課後、假日開放供民眾停車；另為發揮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的使用效益，亦尋覓協調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透過結合民間力量、學校資源及住商大樓的整合運用，充分利用各項資源，以大幅改善市區停車問題，成果分述如下：

1.輔導民間業者設置經營路外停車場

結合民間力量提供充足停車空間，共同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亦改善市區停車環境與道路停車秩序。經統計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8 月上旬核發 55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65 格、小型車 2,783 格及機車 818 格停車位;截至 106 年 8 月上旬合計已辦理登記之業者有 570 家，合計提供停車格位：大型車 5,062 格、小型車 52,232 格、機車 16,496 格（圖 25、圖 26）。

2.輔導學校釋出校園設置路外收費停車場

目前全市計有 12 所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880 格停車位。

3.輔導住商大樓釋出停車空間做爲公共停車場

目前全市計有 13 處住商大樓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提供小型車 968 格、機車 100 格停車位。



圖 25 新興區–六合停車場（民營）



圖 26 左營區–漢神巨蛋新莊停車場(民營)

三、停車管理與營運

㈠路邊停車位設置及納入收費規劃（圖 27、圖 28）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交通工程手冊」等相關規定，逐步規劃路邊停車位，以改善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止新增汽車位共 1,050 格，機車位共 2,669 格。



圖 27 五甲二路新設汽車停車位



圖 28 華明街新設機車停車位

㈡提昇停車收費效能及管理

1.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本市路邊停車格位計 48,427 格，另公營路外平面停車場計 9,502 格，合計 57,929 格小汽車停車格位，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佔 80%。爲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公共停車空間使用效率，經考量道路條件、停車使用率等因素，105 年度篩選出 96 條路段及 18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共 4,503 格納入停車收費，106 年已篩選 42 條未收費路段（1,357 格）納入路邊計次收費、12 條計次收費路段（672 格）調整爲路邊計時收費、4 條計次收費路段（116 格）調整爲差別費率收費，6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預定納入停車收費。

2.爲合理反映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及協助弱勢民眾就業，106 年進用 12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2 月至 12 月）契約路邊服務員，於 106 年 2 月 11 日正式上工，協助路邊停車掣單作業，經統計 106 年度 2 至 7 月掣單金額爲 1 億 2,627 萬 4,201 元（圖 29）。



圖 29 路邊服務員收費情形

3.爲因應路邊服務員持續高齡化（平均年齡 54 歲），已達退休離職高峰期，每年退休人數約爲 6-10 人，另配合勞動基準法工時修正爲每周不得逾 40 小時規定，服務員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實施周休二日，造成路邊收費人力短缺問題，本局規劃參考其他縣市經驗引進民間廠商開單，以維持停車場作業基金永續經營，避免影響市府財政收入。「高雄市北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及「高雄市東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已分別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及 106 年 3 月 7 日起開始履約上線；另「高雄市機車停車收費暨旗山區、旗津區路邊停車開單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預計 106 年 8 月 29 日開始履約上線，目前亦刻正規劃南區委外作業，未來將持續視人力缺口持續檢討辦理開單勞務委外。又爲保障現有服務員工作權益，本局與工會已達成共識簽訂團體協約，俾創造雙贏局面。

㈢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交通規劃應以人爲本，爲鼓勵市民節能減碳，並改善機車行車安全，本局推動公車轉乘免費、幹線公車班次加密、候車環境改善及智慧型公車站牌等便利措施，市府亦持續辦理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爲使市民步行暢通，轉而更願意搭乘大眾運輸及低碳運具，減少機車過度使用，本局配合

工務局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一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104 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鳳山區府前路（光復路—中山西路）等 6 條路段，105 年已辦理苓雅區三多路（中山路—成功路）、前鎮區林森路（中華路—成功路）等 2 條路段，106 年現辦理苓雅區成功路（三多路—五福路）、左營區華夏路（大中路—崇德路）等 4 條路段，並於路邊規劃汽機車停車格位，以吸納汽機車停車需求，減少停車衝擊（圖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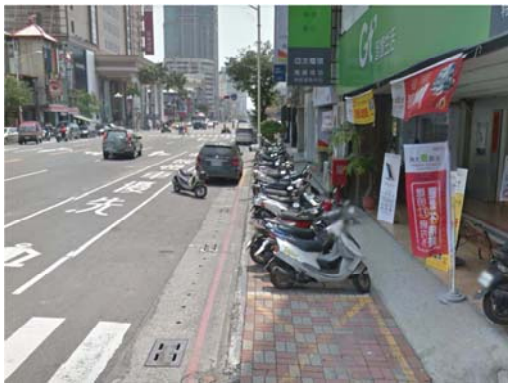

圖 3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前



圖 30 苓雅區成功路施工後

㈣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106 年度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民權輕鋼架、小港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圖 31）。



圖 31 自動閘門系統（可使用一卡通）



圖 31 場內車位在席偵測系統

㈤公有路外立體停車場轉虧爲盈

1.爲改善立體停車場整體虧損問題，近年來持續就開源及節流檢討，節流部分採精簡既有人力及節約電費、水費及電話費等，開源部分於就捷運

周邊停車場調整費率，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以簽訂契約方式規劃逐步委託民間廠商經營，以因應人力高齡化，退休人數增加、收費系統更新、虧損情形改善等情形，以期提升停車場整體經營績效。

2.106 年度 1-6 月作業盈餘 17,779,983 元，主要係因 106 年度增加小港停車場委外權利金收入，且各自營場持續加強管控月票出售張數等開源措施所致；另每月於場長會議檢討水電支出，持續撙節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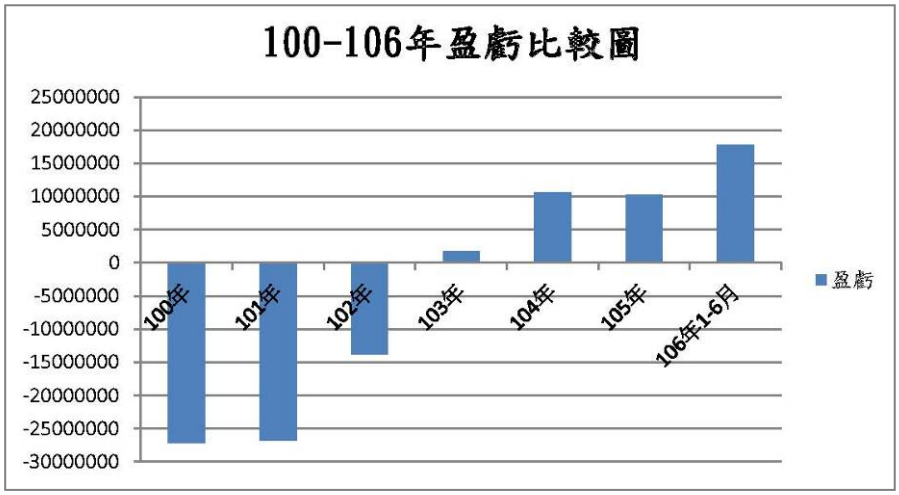

㈥路外平面停車場促銷

1.為提高落實「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理念，並提高本市公共路外停車場之停車使用率及營運效能，爰續辦理路外平面停車場月票促銷。

2.106 年度月票促銷方案，推出 20 場路外平面停車場月（季）票優惠方案：

⑴管仲、鎮賢、舊左營國中、松崗、華山、辛亥等停車場停車使用率介於 35%～50%，採 8 折月票優惠。

⑵金獅湖、鳳甲等停車使用率介於 25%～35%，採 7 折月票優惠。

⑶仁慈、頂明、美術館小、美術東二、光華、公園路、中崙、三山、頂新、青埔、平和、哨船街等停車使用率低於 25%，採 6 折月票優惠。

㈦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

為增強禁停標線辨識度，以原高雄市區為核心，持續篩選市區幹道、逐步將禁停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其辨識度、耐久度。106 年度共完成中華路、明誠路等 8 條路段紅線熱拌化，有效改善禁停紅線辨識度、並降低標線補繪頻率（圖 32）。



圖 32 施工前



圖 32 施工後

㈧執行拖吊移置保管

1.車輛移置作爲交通勤務警察輔助管理措施之一，其中違停車輛執行拖吊移置保管之目的係爲快速恢復停車秩序與停車供給，並遏止重大違停案件發生，亦具備駕駛人違停行爲嚇止力，且違停拖吊與停車收費並列爲改善停車秩序之推力手段，與發展大眾運輸互爲配套（拉力手段）。故除持續配合警察局執法勤務執行違停車輛拖吊作業外，並透過「路邊停車開單委外」及「路外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增加停車收費空間及路段，藉以合理反映都會區私人運具使用成本，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政策於適當地點闢建轉乘停車空間，逐漸改變民眾依賴私人運具之習慣，進一步降低違規停車案件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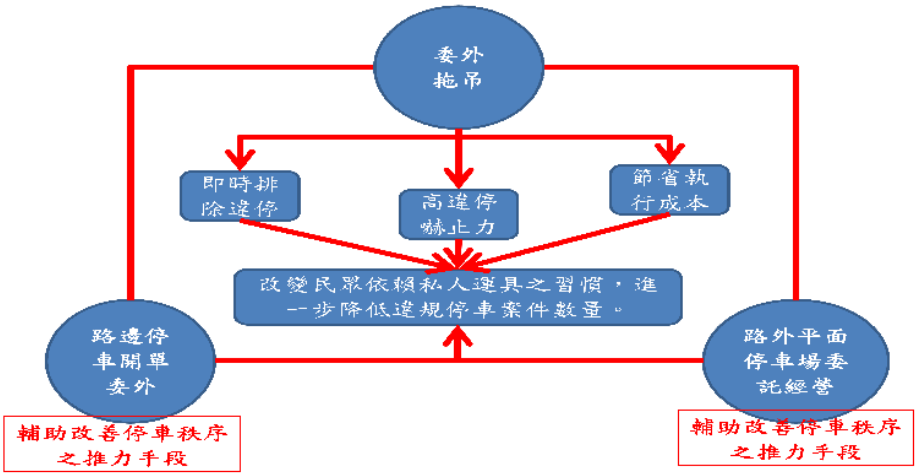

2.另透過委外拖吊作業方式，持續導入民間營運管理資源，提升拖吊移置保管作業效能外，並對公營拖吊業務採「加強節流」策略，配合公營拖吊場內雇員離退，逐步縮小公營拖吊業務規模，逐步朝向「小而美、小而省」之公營保管場轉型，以降低總體拖吊作業執行成本，執行績效如

下表：

	100 年度	106 年度	導入民間資源績效
拖吊業務轄區數	11 個行政區	19 個行政區	拖吊轄區增加 8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數	4 個行政區	11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轄區增加 7 個行政區
委外拖吊場場數	1 場	4 場	委外拖吊場場數增加 3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	3 場	2 場	公營拖吊場場數減少 1 場
拖吊業務用人人數	80 人	60 人	用人減少 20 人，減幅 25%

3.爲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爲主，拖吊爲輔」執行原則，並規定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作業，須以議會附帶決議 8 大項目（1.併排停車 2.消防栓前 3.不依順行方向、不緊靠道路右側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4.公車及大客車停靠區 5.身心障礙、警備車、汽車及機車停車格遭他種車輛占用 6.車道出入口 7.自行車道及禁停車輛之人行道、徒步區 8.以及由本府交通局劃設 logo 之紅線路段及道路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紅線處實施拖吊爲原則。）爲主，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4.違停汽機車拖吊服務範圍（圖 33）：

拖吊場	區位	轄區
公營拖吊場	原縣區	橋頭場：路竹、岡山、橋頭、梓官。 國泰場：仁武、大寮、鳥松、林園。
民營拖吊場	原市區	八德場：苓雅、新興、前金、鹽埕。 五甲場：鳳山、前鎮、小港。 博愛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北)、楠梓區 民族場：三民區(明誠一路以南)、左營區(明誠二路以南)、鼓山區(明誠三路-明誠四路-逢甲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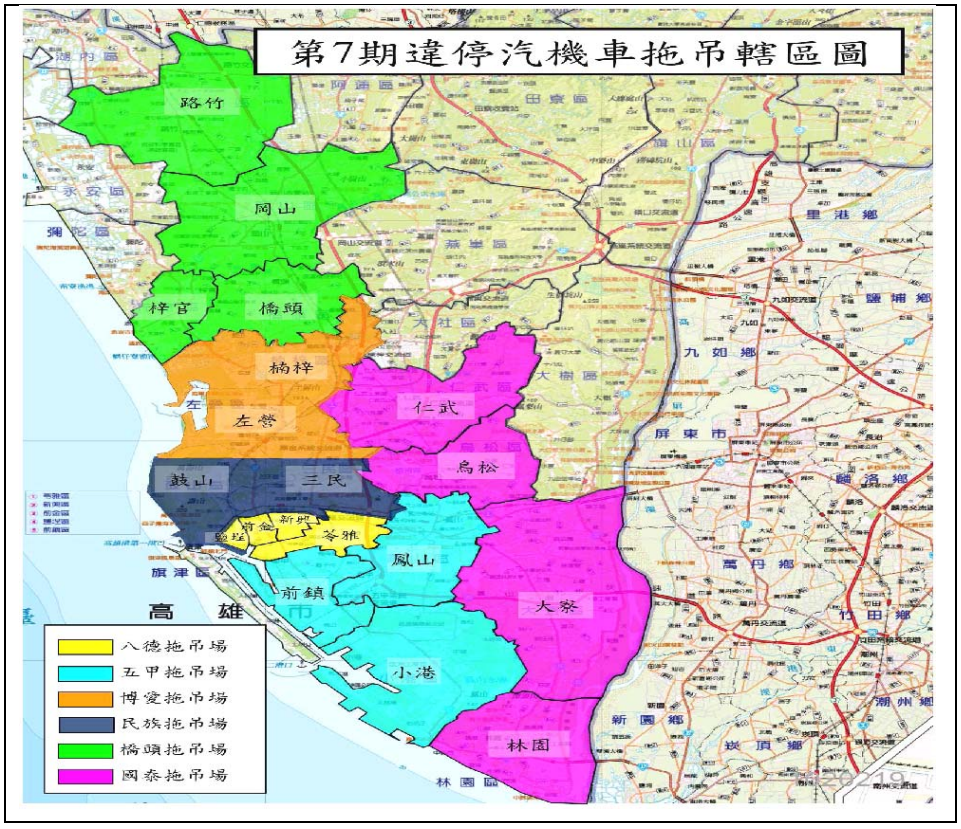

四、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經實施上揭各項策略，公車系統運量逐年成長；依統計資料，105 年運量較 102 年成長 20%；而為提昇民眾搭乘之意願，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具。106 年度上半年公共運輸系統日均運量 36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增加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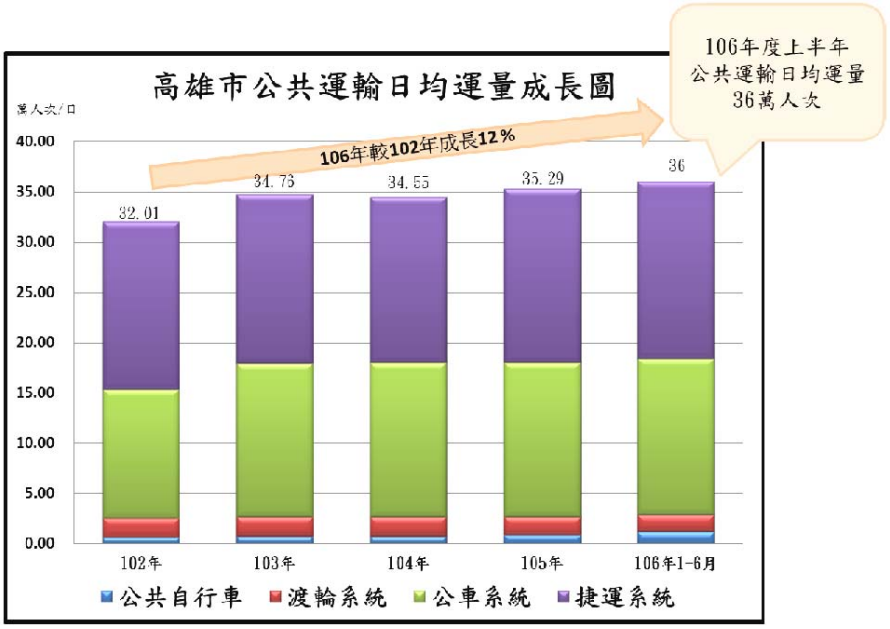

1.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眾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提供民眾更優惠票價方案，刷電子票證搭乘本市公路客運（一卡通、有錢卡及悠遊卡）最高自付額 60 元（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持電子票證（含一卡通、悠遊卡、有錢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及解卡費用）無法享有優惠）。

3.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106 年 12 月 31 前，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刷卡轉乘公車，享有折扣 3 元之優惠。

㈡ E 化公車

1.為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提供乘客即時性公車到站資訊，本局致力於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建置與改善，目前已於捷運站、候車亭、直立式站牌與滾筒式站牌設置 821 座 LED 智慧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設備以顯示公車到站資訊，並提供民眾藉由電話語音、網頁、智慧型手機等多元方式查詢即時、在地公車資訊。

2.爲便利民眾在公車上也可以隨時掌握網路資訊，本市環狀 168、77、76、72、33、紅 35、自由幹線、0 北、0 南、100、西城快線、69、中華幹線、鳳山燕巢城市快線及小港燕巢城市快線、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等公車路線建置 WiFi 無線熱點，提供乘客免費無線上網。另爲已於 6 大轉運站及重要候車站位分別建置 WiFi 無線上網熱點，以提供民眾候車使用網路。

3.除本市公車動態系統高雄 iBus APP 外，本局亦推出公車動態資訊「拍立得」措施，並於本市各公車站牌張貼 QRcodde（QR 碼）標誌，民眾只需拿智慧型手機掃瞄，就能透過網路主動連結到本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立刻得知公車到、離站即時資訊並可查詢周邊景點。106 年高雄 iBus APP 公車動態服務再升級，加入查詢即時改道資訊、天候及空氣品質等功能（圖 34）。

4.陸續於本市 30 座公車候車亭，增設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與 6 座公車場站建置 KIOSK 互動式螢幕，並提供免費 4G WiFi 熱點服務與即時候車亭內、公車停靠區影像監控，除了能讓等車民眾參考最即時的公車預估到站時間與網路資訊，更能保障民眾夜間候車安全（圖 35）。



圖 34 ibus APP 服務升級



圖 35 大型公車動態資訊 LCD

㈢推動高雄好行公車

1.文化觀光公車

爲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 5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圖 36）。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雙

層觀光巴士、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持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次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搭公車遊科工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 60 路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的民眾，就能獲得一張科工館優惠券，持券可購買科工館展示廳大人 70 元（原價 100 元））或學生 50 元（原價 70 元），不含付費特展。

4.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

全國首輛開頂雙層觀光巴士同時也是全國第一輛符合歐盟六期環保排放標準車輛，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正式營運上路，與全國唯一的輕軌相結合，成爲台灣交通新亮點，同時帶動亞洲新灣區經濟與觀光發展。沿途可看到高雄圖書總館、世貿展覽會館、軟體園區及玫瑰教堂、西子灣海景、打狗英國領事館、駁二文化藝廊等著名遊點（圖 37）。

5.台灣好行半價優惠

爲鼓勵民眾暑假期間出遊多利用公共運輸，使用電子票證可以半價搭乘「台灣好行」，再憑券至特定景點店家消費，可享優惠，讓民眾開心 FUN 暑假。



圖 36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圖 37 雙層觀觀光巴士

㈣公車進入校園

服務接駁樹人醫專、實踐大學、樹德科大、高應大、高師大、義守大學、正修科大、中山大學及及輔英科大，9 所大專院校居全國之冠，獲得中央高度肯定，其成效得到其他縣市仿傚（圖 38）。



圖 38 公車進校園

㈤無障礙運輸服務

1.爲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338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中、大型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圖 39）。

2.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6 年度上半年復康巴士已提供 155,139 趟次服務，並服務 295,390 人次。



圖 39 低地板公車

㈥建置電動公車車隊

爲響應推動低碳綠色運輸工具，追求城市永續發展，本市電動公車截至 106 年 7 月已有 29 輛電動公車分別於建工幹線、旗美國道快捷、西城快線、紅 35 及 168 公車等路線營運。本局將持續鼓勵並積極協助客運業者爭取交通部、經濟部等相關中央單位之補助經費購置電動公車（圖 40）。



圖 40 電動公車

㈦ 30 分鐘生活圈-6 大轉運中心建置計畫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爲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局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爲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爲四大次轉運樞紐，利用快捷公車或捷運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之目標。

旗山、岡山、小港、鳳山等四大轉運站以本市都會與郊區轉運爲服務功能，可提供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轉運服務，經本局積極推動建置作業，已於 102 年全數完工啓用（圖 41）。

高雄車站轉運站可提供高雄都會核心國道客運、公路客運、台鐵、捷運及市區公車等多功能轉運服務，規劃將國道客運轉運站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設置 22 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設置 16 席月台，可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過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目前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辦後續作業中。



圖 41 旗山轉運站實景



圖 41 小港轉運站實景



圖 41 岡山轉運站實景



圖 41 鳳山轉運站實景

㈧候車設施興建與環境改善計畫

1.候車亭及站牌建置

⑴爲提供優質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提高大眾運輸普及率，105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50 座、集中式站牌 150 座與座椅 330 座，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作業（圖 42）；另 106 年已爭取交通部核定補助建置一般候車亭 440 座、集中式站牌 100 座與座椅 30 座，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發包作業。



圖 42 候車亭圖



42 單人式座椅

⑵爲提升本市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便利性，規劃於樹科大北校區用地建置高雄學園複合型轉運候車亭，並結合汽機車轉乘停車場，同時提供公車轉運及計程車共乘服務，於 105 年 11 月底完工啓用。另延伸高鐵左營公車候車區既有膜構棚架，以服務高鐵或捷運轉乘市區公車或計程車之旅運需求，106 年 3 月完成驗收作業（圖 43）。

⑶爲增進西子灣區域大眾運輸服務及提供完善接駁服務，透過白色折板造型及夜間主題性星空照明氛圍，呼應當地浪漫意象重新規劃興建西子灣候車亭，提供民眾舒適之候車環境，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啓用（圖 44）。



圖 43 高雄學園複合型轉運候車亭



圖 44 西子灣候車亭

⑷為增進本市民眾大眾運輸轉乘服務，本局規劃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入口旁建置楠梓轉運候車亭，並改建中山路「捷運中央公園站」雙向候車亭，已獲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皆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工啓用。

2.候車環境改善

⑴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局刻辦理四維二路「復華中學」（雙向）、新莊一路「博愛路口」（雙向）、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中華四路「新田路口」（雙向）及中華五路「正勤社區」（南向）等五站共九處候車環境改善，預計 106 年底前完工。

⑵原公車處於 103 年民營化，為短期有效活化閒置空間，於建軍站規劃引入藝文團體發展藝文創作工作，現由劇團及相關藝術工作者進駐創作。

⑶ 106 年 1 月完成原民風候車亭裝置藝術，與原民會合作於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站候車亭進行原民公共藝術設置，透過茂林自然特殊景觀風貌及魯凱族傳統建築文化特色，將候車亭提升成露天博物館，讓候車亭兼具原住民語言文化推廣與行銷原鄉觀光旅遊功能（圖 45）。





圖 45 鳳山行政中心站裝置藝術候車亭

㈨電動汽車共享系統計畫

1.近年來全球暖化、能源短缺等問題日益嚴重，爲改善環境及交通品質，本局規劃引進「電動共享汽車租賃系統」，預計於本市重要行政中心、觀光景點、交通場站、賣場/商圈、醫院/學校等地區設置租賃站，並提供甲地借車乙地還車之服務。

2.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完成招商及簽約。配合 106 年 10 月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活動將於哈瑪星地區設置 1 處示範展示系統。推動期程部分，預定於簽約次日起 1 年內完成至少 5 個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簽約次日起 2 年內完成所有 50 處電動汽車共享租賃站，並累計提供至少 84 輛電動共享汽車。

五、道路交通設施改善與管理

㈠道路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號誌

爲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計完成新設三色號誌 12 處、行人專用號誌 9 處，以確保行車秩序與行人安全（圖 46）。



圖 46 鼓山區鼓山一路/臨海三路增設號誌



圖 46 鼓山區南屏路/神農路增設行人號誌

2.更新交通號誌控制器

爲確實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避免交通事故，將老舊、遭破壞易發生故障之號誌設備及管路予以汰舊調整，並配合擴大交通管理系統交控功能，106 年度預計完成 210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8 月底可完成 90 處控制器汰換。

3.號誌管線地下化

爲避免架空纜線掉落、漏電等情事危及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及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逐年辦理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朝「宜居城市之目標前進；106 年度預計完成 16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目前已完成

鳳山區青年路一段/國光路、立志街/體育路與輜汽路/新康街/凱旋路等3處路口下地（圖47）。

4.提昇號誌維修效率

爲維持本市號誌運作正常，降低故障率，提供民眾交通通行安全及順暢，除設置24小時號誌故障維修通報專線（2299804）外，並辦理交通號誌緊急處理報修工程，委由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損壞緊急搶修。另透過交通設施維修與管理服務，提供充足維修及管理人員，對大高雄市區交通號誌及交控路側設備進行巡查、維修及管理工作，106年度1～7月平均每月受理947件通報案件（包含號誌軟、硬體故障及其他交通設施），平均修復時間73.8分鐘，達到4小時完修目標。



圖47 鳳山區立志街、體育路口



圖47 鳳山區輜汽路、凱旋路、新康街口

5.標誌

爲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路口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6年1月至106年7月計完成716處反射鏡及611處交通標誌之增設汰換（圖48）。



圖48 前鎮區中山四路與鎮海路分隔桿



圖48 小港區港信路與港平路輔2



圖 48 阿蓮區建國路斜岔路口標誌



圖 48 燕巢區金山國小前反射鏡

6.標線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計完成漆繪道路熱拌反光標線 58,980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清楚（圖 49）。



圖 49 楠梓區外環西路/加昌路口左彎待轉區



圖 49 三多一路與中正一路口停字及停止線



圖 49 三民區更新街與九如二路 637 巷網狀線



圖 49 左營區立大路/立大路 395 巷行人穿越道線

㈡辦理優化路口（段）交通設施改善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本局辦理年度相關工程已完成林園區林園北路/林園北路 495 巷/鳳林路二段、鳳山區過埤路/鳳頂路、苓雅區三多一路/武營路等 3 處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㈢創新之交通設施

1.標線型人行道

爲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走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計完成鳳山區鳳南路 2 巷、鼓山區鼓山一路等 4 處標線型人行道（圖 50）。



圖 50 鳳山區鳳南路 2 巷



圖 50 鼓山區鼓山一路

2.太陽能閃光設施

「太陽能警示設施」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類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設施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於 106 年上半年計完成楠梓區外環東路/瑞屏路口、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等 3 處路口（圖 51）。



圖 51 三民區鼎山街／自重街



圖 51 太陽能警示設施夜間效果

㈣建置智慧交通控制及導引系統（圖 52）

1.高雄市交通管理系統建置計畫，已累計完成 317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9 處車牌辨識系統、236 處車輛偵測器、116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801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

2.爲推動高雄成爲生態智慧運輸城市，「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規劃於哈瑪星地區辦理 1 個月生態交通示範，其中智慧交通的應用部分，經向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申請「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補助經費，辦理「高雄市生態交通智慧社區示範計畫」。針對智慧交通各項應用方案（智慧停車導引、智慧交通管理、智慧公車候車服務及管理、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業已完成細部規劃；後續將依據規劃成果，建置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整合智慧停車導引與協同式車路系統，透由接收、處理多元交通資訊，及準確分析、預測功能，應用預先規劃的反應計畫，提升哈瑪星區域的交通管理系統，打造兼具安全、智慧及便捷之交通環境。



圖 52 交通資訊分析監控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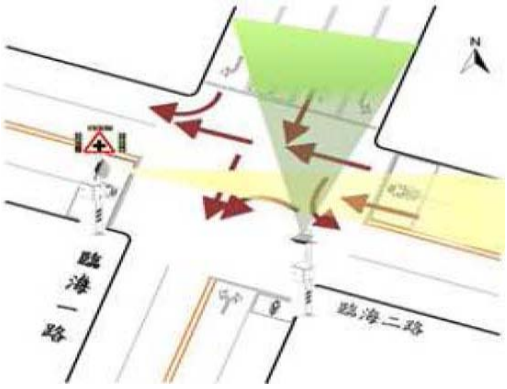

圖 52 協同式車路整合系統示意圖

㈤策進交通安全措施

爲確保各轄區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持續檢討各行政區易肇事地點，持續辦理年度交通工程，並完成相關設施改善，如實施「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中正一路/大順三路機車左轉專用道」、「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及「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等易肇事路口（段）改善。

1.民權路段（民生路至中山路段）慢車道右轉管制計畫

考量民權路爲本市重要幹道，經調查民權路（民生路至中山路段）爲

7-8%，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之事故比例達 19.92%，爰本府交通局於評估道路路型、車流動線及事故型態後，決議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規範右轉汽車由慢車道進行右轉，以減少右轉汽車由快車道右轉時與直行機車交織衝突所造成之交通事故。

2.中華路段（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禁右管制計畫

中華四路（新田路至新光路間）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肇事率偏高，經調查中華四路的青年、苓雅、四維、三多及新光路等 5 處路口快車道右轉汽車與慢車道直行機車事故比率均高於 10%，爲保障人車安全，於該路段 7 處路口一律禁止快車道汽車右轉，改由提前一個路口進入慢車道後，再行右轉。實施以來 106 年 1-3 月該路段事故件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53.7%，爲讓上述路口行車更加安全，原快車道上右轉車道將取消改繪槽化線禁止汽車通行，而部分路口處慢車道路幅狹窄路段亦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增加慢車道行車空間，另爲提醒行經車輛了解新管制措施，沿線各路口、路段並設置快車道禁止右轉、繞道標誌及提前改道告示牌，以提供行經車輛充分行車資訊。

3.本市主要道路快車道右轉管制改善計畫

爲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作，預定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4.本市第一條左轉機車專用道啓用

本市中正一路與大順三路爲五叉路口，車流複雜，經檢討該路口肇事資料，中正一路左轉大順三路的機車量非常龐大，加上河北路口機車待轉區空間有限，無法完全容納待轉之機車，致於停等於待轉區的機車，易與中正一路東向之直行車流產生衝突。爲提升該路口行車安全，經本府交通局研議改善，於中正一路（西往東）最右側劃設醒目的藍色鋪面「左轉機車專用道」，使用抗滑係數 65BPN 標線，減少機車易打滑問題。左轉機車專用道進入端設置「左轉機車專用車道」預告標誌，導引左轉機

車進入左轉機車專用道，路口設置「機車請依號誌直接左轉」告示牌中正一路機車採直接左轉大順三路方式，除減少機車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更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讓行車更安全便捷。

5.澄清路/覺民路口左轉專用道

澄清路爲串連本市衛武營文化園區、文山特區及澄清湖特區的重要幹道，車流日增，惟澄清路與覺民路口因受路型限制無法佈設左轉專用車道與左轉專用時相，致澄清路欲左轉覺民路之車輛常會受阻於對向直進車流，而需暫時於路口內部停等待轉，如此常會阻礙到其後方之直進車流，而導致額外的路口延滯與交通衝突。爲降低澄清路等候左轉覺民路車輛影響澄清路車流順暢，進而造成路口擁塞與交通衝突，經本府交通局規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削切該路口澄清路南北向之分隔島以增加車道寬度，再由本府交通局增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專用時相（左轉箭頭綠燈），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以保護左轉車流免於受到對向直行車流阻礙，以順利左轉並能減少事故發生，提升行車效率與增進人車安全效益至鉅。

6.博愛一路/熱河一街口汽機車分流改善計畫

有鑑於歷年博愛一路/熱河一街路口肇事案件不斷，經調閱該路口歷次車禍案件肇事碰撞點，以博愛路北往南快、慢車道車禍案件居多，經分析比對原因，係由於該路口快車道車流轉向與機車交織，汽、機車同時往博愛陸橋容易碰撞肇事。爲降低肇事率，本府交通局將路口時制採車道分流管制，由北往南汽車與機車先後錯開、不再同時上博愛陸橋，避免汽、機車同時上博愛陸橋產生交織情形，實施以來該路口肇事率已獲得有效控制，大幅降低肇事率。

7.爲降低快車道右轉車輛與慢車道直行車衝突問題，查調本市市區道路快、慢分隔島路型路口，針對潛在衝突較高之快、慢車道時相共用管制且爲快車道右轉之路口，訂定優先檢討改善計畫。第一階段先就大型車輛行駛路線、港區道路及單一大型路口進行改善，截至目前已完成新生路/漁港路口、東亞南路/光和路口、博愛一路/熱河一街等三處路口之改善，並完成楠梓區土庫一路段、仁武工業區鳳仁路段、小港區光和路段、台機路段、新生路段、漁港路段等 6 路段之檢討，後續納入工程案中派工施做，預定 9 月底前完成上述快慢分隔島路段號誌及時制調整改善，有效減少路口車輛衝突，提升行車安全。

六、運輸監理

㈠捷運業務督導管理

1.永續經營根基穩首創獲利績效佳

(1) 106 年度定檢成績優等（圖 53）

A.106 年 5 月 18 日本局邀集 15 位專家、學者實施高雄捷運暨輕軌年度定期檢查，共同爲捷運及輕軌的經營和安全把關，評核結果成績爲優等。

B.委員對高捷公司透過運量提昇，多角化經營及附屬事業提早轉虧爲盈、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設置節能設施響應環保表示肯定，並期望高雄捷運及輕軌持續提升營運品質，更能吸引民衆搭乘。

(2)全方位拉推運量力拼盈餘破紀錄（圖 54）

A.106 年 1-7 月平均日運量爲 17.43 萬人，較 105 年同期 17.18 萬人增加 1.5%。高捷公司首季日均運量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係因農曆春節燈會活動、228 連假、五月天演唱會及哈瑪星市集活動帶來人潮、多元行銷創造運量及輕軌部分路段通車路網逐漸形成，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B.高捷公司 105 年盈餘爲 0.74 億元，爲首年不靠平準基金挹注，拚出「眞」盈餘。106 年 1-7 月累積盈餘 0.5 億元，相較過去幾年，106 年迄今維持月月有盈餘，今年可望彌補累積虧損，盈餘破億再創新高，永續經營基礎更加穩固。



圖 53 106 年定檢



圖 54 高捷運量財務

(3)附屬事業多角化經營

A.高捷公司 106 年 1 至 7 月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 1.83 億元，較 105 年同期 1.7 億元增加 7.65%。大魯閣草衙道 105 年 5 月開幕後，因緊鄰捷運草衙站，明顯帶動該站運量，原本日運量 2 千餘人次，暑假期間平均日運量均近萬人，進而帶動附屬及開發事業收入。

B.高捷公司並首獲 NCC 核准經營寬頻電路出租，預計可挹注數千萬元

營收。

C.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計畫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享溫馨等大型開發案均已陸續開業，大寮南機廠旁開發用地亦積極洽談開發商，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提升盈餘，彌補累積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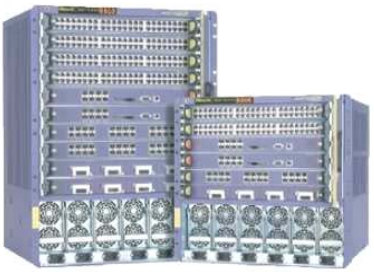

企業級網路交換器
Extreme Black Diamond 8810

⑷各式創新行銷活動帶動人潮

A.高捷公司行銷多元且活潑化，繼成功經營動漫族群後，高捷公司首度與 2017 年英雄聯盟電競總冠軍–閃電狼職業電競隊合作，首創在捷運車站舉辦電競聯賽直播派對及粉絲面見會，並共同行銷「電競族搭捷運遊高雄觀光去」活動，與現場千多位粉絲們同歡。高捷公司並於 106 年 4 月份舉辦兩天一夜「2017 港都高校音樂祭」，廣邀高雄市 18 所高中職熱音社團於橋頭糖廠舉辦音樂祭，更聯合糖廠店家聯合行銷，再展糖廠風華（圖 55）。



圖 55 電競直播派對



圖 55 高校演唱會

B.高捷公司爲建立企業形象及提升運量，於 106 年 7 月 22 日假大魯閣草衙道辦理高雄捷運 X 草衙道跳蚤市場，共計 78 個攤位，逾 2 千民眾熱情參加支持環保再利用觀念；8 月 5 日更聚焦運動族群，舉辦「2017 高捷盃 3x3 籃球錦標賽」，吸引近 500 支隊伍，2,000 多名選手報名參賽，再加上大批加油觀眾，依據高市籃委會統計，此活動爲本市歷年來最大鬥牛賽事，除支持運動健身外，更可有效提升捷運運量（圖 56）。



圖 56 籃球賽



圖 56 跳蚤市場

C.高捷公司爲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捷運一日卡，二日卡外，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三高卡（高鐵+高捷+高屏澎好玩卡）、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

D.高捷公司每年暑假均辦理小小站長體驗營，原辦理 16 梯次，因報名踴躍增開 2 梯次亦全數額滿，藉從小養成搭乘捷運之習慣，培養長期運量。而廣受佳評之「夏戀高捷動漫季」，今年首先登場爲 7 月份美麗島站 「Cosplay 二手市集」，接續辦理「Cosplay 偶像搭車趣」及草衙道「MINI LIVE 演唱會」，共計逾 2,000 名動漫迷參加，拉抬捷運運量（圖 57）。



圖 57 小小站長



圖 57 高捷動漫季記者會

⑸廣納民眾建言，服務品質大幅提升

A.高捷公司營運電費占營業成本約 18%，節電是節流的主要措施之一，雖有節能，目前高捷各車站照度完全符合規範需求，美麗島站光之穹頂有 2 千多隻燈管，現採全照度 75%，遇有活動時則會全面開啓，目前「光之穹頂」更結合絢麗燈光與悠揚美聲，每日定時

上演光炫效果秀，成爲必遊捷運地標。另橘線信義國小站汰換 LED 改善照明，照明亮度增加 50%，耗電量與改善前相仿，本局建議高捷，未來於汰換 LED 照明時，優先汰換美麗島站。

B.捷運車站空調平均溫度設定 26 至 28 度，部分大站設計之初、易造成空調外流，目前高捷公司正花費千萬元施作阻絕措施，防止冷氣外洩，美麗島站跟中央公園站已完工，另各捷運站候車月台均設置風扇增加空氣流通。

C.由於本市太陽西曬時數較長，故捷運站 LOGO 燈箱易褪色龜裂，高捷公司已編列預算且發包完成，並從重點車站更新，目前採新工法（外貼抗 UV 防曬膜）施工，已於今年 5 月底全面更新完成。

㈡輕軌進駁二運量大躍進 帶動週邊經濟發展

1.輕軌初履勘（圖 58）

⑴本市輕軌第一階段 C1-C4 站及 C4-C8 站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及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C8-C12 站分別於 6 月 1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初履勘完成 6 月 30 日獲交通部核准通車，C12-C14 站將於 8 月 26 日初勘，9 月上旬履勘。

⑵輕軌 C8-C12 站路線經過旅運中心、海洋音樂流行中心、光榮、眞愛碼頭等重要建設及景點，穿越愛河橋直達駁二特區，結合發展電競、文創與水岸觀光等產業，可望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預計灣區建設完成後，每年產生約四百萬旅次，環狀輕軌可紓解龐大人潮。



圖 58 輕軌履勘事故模擬演練



58 輕軌電競彩繪列車

2.輕軌營運狀況

輕軌 C1-C12 站總長 7.2 公里，106 年 6 月 30 日起營運時間爲 07：00～22：00，全日班距爲 15 分鐘，106 年 1-7 月平均日運量爲 5,793 人次，相較於 105 年 1-7 月平均日運量爲 1,089 人次，增加 432%，運量

大大幅提升。



3.輕軌服務效益顯現運量刷新紀錄

輕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加入跨年活動疏運，投入至少 45 列次加班車，當日運量達 21,092 人次，農曆過年期間初三當日運量亦達 16,372 人次，今年 6 月 30 日 C8-C12 通車加上暑假出遊人潮，7 月單日最高運量近 2 萬人次直逼跨年，7 月平均日運量高達 10,,634 人次，屢屢刷新紀錄。

㈢發展高雄港區綠能航線暨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高雄港區已定位爲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本局亦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刻正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爲電力推進系統」，透過本市渡輪汰舊換新爲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爲綠能港口邁進。

2.目前本市亞洲新灣區即將完工，後續配合環狀水岸輕軌及綠能渡輪之陸續完工，預計將吸引大量人潮到訪本市觀光，串聯遊客前往本市必搭之愛之船及鴨子船，將可使觀光遊客於亞洲新灣區體驗本市一日觀光遊憩圈，獨享本市特有之山、海、河美景，有效帶動高雄港區觀光蓬勃發展。

3.行政院環保署及本府環保局同意補助 9,750 萬元及 2,000 萬元分別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爲電力推進系統」。

⑴本局 105 年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 9,750 萬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施作 2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⑵第 1 艘新建渡輪已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5 年 12 月 2 日由靖海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將於 106 年 1 月開始船舶建造，預計於 106 年底完成，旗津端岸電設施則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建造（圖 59）。

⑶另第 2 艘電力驅動船及 1 座鼓山端岸電設施採購案將於 106 年開始續辦招標作業，並預計於 107 年完成船舶新建及岸上充電設施（圖 60）。

⑷輪船公司 106 年 1 月 25 日完成改建快樂輪爲電力推進系統，改建該電力驅動船將可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並配合本府發展綠色運輸工具之方向。



圖 59 第 1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



圖 60 旗津端岸上快速充電設備

4.遊港輪委外（圖 61）

⑴輪船公司 105 年營運眞愛、光榮及高雄輪營運收入約爲 1,359 萬元，營運成本約爲 1,658 萬元，故 105 年年度虧損約爲 300 萬元，輪船公司爲有效改善營運虧損情形，爰辦理該 3 艘遊港輪委外事宜。

⑵上揭遊港輪委外經營，預計每年將可減少 223 萬元虧損，輪船公司將以收取每年固定權利金 720 萬元及變動權利金之方式辦理；另透過民間企業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遊港輪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圖 61 遊港輪-高雄輪



圖 61 遊港輪-眞愛輪

5.鴨子船委外經營（圖 62）

⑴本局爲使鴨子船能透過民間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已於 105 年 7 月委外由港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該公司接手營運後皆致力於鴨子船維修及檢點，並不時開會檢討研擬須改善事項，已有效提升妥善率，且其團隊士氣高昂，熱誠待客以提供民眾最好的服務，目前鴨子船行程已是高雄市觀光首選必玩遊程，亦使業績節節高升，屢創新高。

⑵鴨子船自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7 月共載客 17,905 人次，總營收爲 3,501,850 元，其中 106 年 7 月營收已達 68 萬元，成長率高達 3 倍，改寫營運歷史新頁，帶動駁二周邊觀光發展，並有效助益高雄觀光產業。



圖 62 水陸觀光車運量創新高



圖 62 水陸觀光車夜航全新啓動

㈣高雄款計程車創新服務

1.公車式小黃擴大加碼夜間貼心服務

⑴公車式小黃計畫爲全國標竿計畫，係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達成多樣質量效益（運量倍數成長，經費減少 25%），逐年精進服務計畫，106 年深入市區不分平假日提供夜間貼心接駁服務，讓公車式小黃晉身夜間安心公車，使搭乘小黃不僅是運輸方式，更是一種生活享受。

⑵截至 106 年 7 月，公車式小黃計 8 條路線上路，各路線性質不盡相同，預期透過預約機制及客製化服務，滿足乘客需求，並有效控管補助經費，8 月將再推動 4 條路線上路服務。



圖 63 公車式小黃服務情形

2.計程車共乘創量暨騎車事故銳減（圖 64）

⑴本局 104 年推動本市共乘服務計畫，105 年創新導入共乘計程車服務校園，提出校園共乘計畫，首波與樹德科大、正修科大及輔英科大合作，每月服務人次持續成長，且大專院校年齡層騎乘汽機車發生 A1、A2 事故次數較去年同期由 13,846 件降爲 8,191 件，降幅高達 41%，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多樣化運輸工具，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106 年整併資源再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首推燕巢區校園服務計畫，串聯高雄師範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擴大服務範圍，與教學醫院攜手合作，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

⑵爲拓展本市觀光亮點，推動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106 年截至 7 月份共出車逾 6 千輛次、服務逾 3 萬人次，平均每月可乘載近 4 千人次；不同性質路線滿足不同旅次需求，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



圖 64 校園共乘服務情形

3.擴大無障礙計程車隊長照服務營運規模（圖 65）

⑴本市已有 118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今年將達 180 輛車規模，

爲再擴大營運規模，服務有需求之長照族群，本年度再向交通部申請180輛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本市無障礙計程車皆有博愛卡電子票證設置，用以補助民眾搭乘及營運稽查使用，106年上半年身障者每月搭乘達7,000趟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2倍，佔總趟次比率達70%。

⑵爲持續整合高雄市復康運具，預計年底完成伊甸基金會及5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叫車平台，後續將配合「長照十年計畫2.0」，持續擴大無障礙計程車服務運量，加強偏鄉及郊區服務，提供行動不便者全方位運輸服務，創造本市無障礙之交通環境。





圖65 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情形

4.觀光計程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圖66）

⑴高雄港正積極轉型吸引國際郵輪靠泊所帶來之觀光旅客，106年計有44 大型郵輪航班停靠，本局率先全國由觀光計程車入港接駁，並首創於郵輪靠港期間，協調值班觀光車隊派員輪值維持秩序，106年上半年已服務30航班，大型郵輪散客近2,000人，出車約500趟次，將可大幅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

⑵另爲提升計程車駕駛人服務品質，於102年起每年辦理駕駛人英文培訓，截至105年已培訓1,181駕駛人，並於106年8月24日賡續辦理400名駕駛人培訓，本次協請文藻大學專業外語團隊量身訂製郵輪靠港實用英語教學，並將錄製語音教材予駕駛人課後練習，讓駕駛人可專業接待來高雄市觀光的旅客，並深入瞭解本地民俗風情及人文景觀，提供旅客深度優質的旅遊服務。





圖 66 觀光計程車服務情形

5.多元化計程車營運績效倍增（圖 67）

⑴為力抗 Uber、提升服務品質，率先全國上路營運，目前已有 4 家車隊（皇冠大車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中華日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倫永交通有限公司、好客來計程車有限公司）、40 輛車上路營運，未來營運規模將可達 500 輛；106 年 8 月再開放第 2 波申請，計有 8 家業者送件。

⑵本市多元化計程車車款有 5 人座、9 人座，甚至有 BMW 等高級車款，車色遍及白色、黑色、灰色及綠色等，提供觀光、商務、尊爵及無障礙運輸服務，全面革新消費者乘車感受。

⑶ 106 年上半年服務趟次約為 4,200 趟次，每趟次營運收入為 250 元至 300 元，與一般計程車收入約為 160 元/趟（依交通部 104 年統計資料計算）比較，已提高業者 8 成營收，可有效改善業者經營環境。





圖 67 多元無障礙計程車　　圖 67 高級車款革新乘車感受

6.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服務更精緻（圖 68）

⑴為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並塑造良好的服務形象，辦理評鑑來提昇衛星與無線電計程車的服務水準，將由設定服務品質檢核指標進行乘車調

查，也會組成專家學者訪視小組到各車隊營業場所檢視各家車隊的營運狀況，希望帶給乘客更優質的服務。

⑵本次評鑑更著重在旅客乘車的搭乘感受，邀集各業者舉辦「高雄計程車服務流程與禮儀再提昇座談會」，教授除分享培訓優良計程車駕駛的經驗，並提供計程車駕駛如何精進運輸服務之服務流程，本局亦列入本次評鑑內容，爲市民逐步打造更優質良好的運輸服務。



圖 68 計程車服務品質再提升

七、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㈠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6 年 1 至 7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85 萬 4,823 件，市庫罰鍰收入爲新台幣 9 億 1,479 萬 8,883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眾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㈡持續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開立裁決書並對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106 年 1 月至 7 月計開立裁決書 28 萬 4,446 件，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及債權憑證再移送合計 31 萬 581 件。

八、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㈠依據道路現場佈設、警方提供之現場圖、相片、調查表、筆錄及司法機關提供之卷宗調查資料，對車禍發生之過程加以探討分析，適切運用科學的方法收集現場實證及輔助資料，就學理及法規觀點研判事故發生的原因，提供當事人及司法機關責任釐清之參考意見。

㈡ 106 年至 1 月至 7 月底止，共計受理申請車輛事故鑑定案件 1,589 件，其中民眾申請件數爲 888 件，司法囑託案件爲 701 件。較 105 年同期增加 221 件，成長約 16.15%。

肆、結 語

維護市民更便捷、安全及永續交通運輸係本局重要使命，106 年持續推出市區公車一日兩段吃到飽、捷運公車轉乘優惠措施及公路客運最高自付 60 元措施等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配合新路線及班次的提供，賡續推動公共運輸運量成長。另有關交通事故統計 106 年（1 到 7 月）A1 事故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年同期 100 人比較下降 22 人（-22%），防制成效顯著。未來本局將持續透過公共運輸質與量的提昇、道安防制作爲的精進，以及智慧交控、停車工程與管理品質強化，以逐步解決都市交通問題，建立永續宜居的現代化都市。

未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勁甫將帶領全局同仁，以負責、務實及專業的精神，共同爲高雄市的交通而努力。

更誠摯地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指正與鼓勵，使各項交通業務持續而穩定地成長，爲市民開創更美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大會　　圓滿成功

附錄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壹、重要運輸業務執行概況

一、公共船舶營運概況（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

㈠渡輪業務

1.渡輪航線：渡輪航線 3 條（鼓山航線、前鎮航線、新光旗津航線）。

2.船隻數量：渡輪 8 艘。

3.航行總浬程：42,088.40 浬，平均每日航行 200.42 浬。

4.載客人數：3,354,837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15,975 人次。

5.行駛航次：75,26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58 航次。

6.營運收入：67,517,075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321,510 元。

㈡愛之船業務（106 年 1 月至 7 月）

1.105 年 6 月 1 日起委託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

2.船隻數量：太陽能船 12 艘。

3.航行總浬程：17,167.5 浬，平均每日航行 81.75 浬。

4.載客人數：169,95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809 人次。

5.行駛航次：6,867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33 航次。

6.營運收入：17,414,711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82,927 元。

㈢觀光遊輪業務

1.船隻數量：觀光遊輪 3 艘（光榮輪、眞愛輪、高雄輪）。

2.航行總浬程：1,141 浬，平均每日航行 5.4 浬。

3.載客人數：13,681 人次，平均每日載客 65 人次。

4.行駛航次：144 航次，平均每日航行 1 航次。

5.營運收入：3,599,049 元，平均每日營運收入 17,138 元。

106 年度 1-7 月營業收入 71,301,422 元，較上年度同期 89,169,364 元，減少 17,867,942 元，主因係愛之船 105 年 6 月 1 日起交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故營業收入中已無愛之船營業收入，惟愛之船委外每年除可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外，相關營運成本亦無需再行支出。

二、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

已訂定實施違規使用卡片登船查緝作業計劃，並成立緝查小組，不定期抽查場站，是否違規使用卡片，依規定停權處分，105 年起亦納入僞幣使用查緝，經統計 105 年共查緝違規使用卡片 406 次，106 年 1 至 7 月份查緝違規使用

卡片 247 次（圖 1）。

三、強化乘船動線管理作爲

持續落實旗津居民專用道措施，並於一般假日加入人車分載分流措施，以加速輸運效率，105 年起執行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上船措施，更大幅降低輪渡站周圍交通衝突，更形加速輸運效率（圖 2）。

四、船舶災害防救演練執行概況

規劃於每年 9 月份實施演練，模擬各項可能發生之狀況並結合相關單位一同演練，可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維護航行安全；業於 105 年 9 月 6 日完成演練。



圖 1 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



圖 2 連續假期禁止一般燃油機車登船措施

貳、今後工作重點

一、105 年 6 月 1 日起愛河太陽能船委外經營 3 年，由大鵬灣觀光遊艇（股）公司經營，每年收取 1,500 萬元營運權利金，並規劃眞愛、光榮、高雄輪等遊港輪委外經營事宜，以藉用民間靈活之經營體制，提昇遊港輪經營績效，創造輪船公司有利營收。

二、新建電力渡輪二艘暨岸電設施系統二座，船舶正式啓用營運期程預計 106 年

底完成第一艘渡輪、107 年底完成第二艘渡輪。

三、新建旗津第三躉船設施，持續檢討搭船動線之調整，以最佳化之動線規劃輸運乘客，縮短遊客候船時間。

四、持續執行違規使用旗津卡登船查緝作業，以落實旗津卡之使用規範，並針對違規使用者予以停權處分，公然冒用者予以移送法辦，以遏止違規使用者。

五、持續執行「旗津居民專用道」、「一般假日人車分流載運措施」及「連續假日禁止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登船措施」等乘船動線管理作爲，以改善輪渡站周圍交通秩序及縮短候船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業務報告

日　期：106 年 11 月 2 日
報告人：局　長　吳　義　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開議，義隆有機會列席報告捷運業務執行現況，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捷運局全體同仁，感謝　貴會長久以來的支持和勉勵，使捷運業務能夠穩步向前，繼續爲市民的福祉和高雄的未來提出貢獻。

安全、舒適、便捷、環保是捷運系統的主要特色，是現代化都市的表徵；且因爲其快速、高運載的優勢，爲都會區大衆運輸的重要骨幹，也是政府推動永續交通的首要角色。而輕軌捷運又以造價相對低廉、建設衝擊度較小、行駛地面方便上下車、與街景高度融合之緣故，適於擔任交通代步及觀光旅遊的功能。輕軌搭配捷運，加上台鐵、客運、公車、自行車的接駁轉乘，滿足市民日常生活的交通需求，進而豐富生活視野。對應經濟社會面向，捷運能帶動沿線工商活動，引領周邊開發活絡，增加土地使用強度，點燃新生命力，強化城市競爭能量。

本局有幸擔任高雄捷運系統和輕軌捷運系統的推動興建和部分周邊整合服務，必將竭盡所能，爲本市大衆運輸籌建最適捷運路網，以提供最佳品質和服務。以下謹向　貴會扼要報告近半年來本局重要業務推展情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敬請指教。

貳、重點工作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

㈠路線規劃及執行方式

配合中央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計畫，高雄港區建設相繼開發，包括軟體科技園區、中鋼企業總部、高雄展覽館、高雄港客運中心暨港務大樓整體開發計畫、國際郵輪經濟區、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 DC21 開發等計畫，逐漸蛻變形成兼具文創、商貿、服務、觀光的亮點--亞洲新灣區。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計畫即爲串聯上述關鍵性重大建設，重新修訂第一階段

行經路線，深入亞洲新灣區，肩負交通觀光運輸功能。本計畫基本資料介紹如下：

1.路線：沿凱旋二～四路、成功路、海邊路、第三船渠旁計畫道路、七賢三路、臨港自行車道、西臨港線鐵路景觀用地、鐵路園道、美術館路、大順一～三路，約 22.1 公里，設置 37 座候車站，1 座機廠。

2.機廠：前鎮輕軌機廠（使用原台鐵前鎮調車場土地）。

3.轉運站：

⑴台鐵：美術館站、鼓山站、科工館站。

⑵捷運：R13 凹子底站、R6 凱旋站、O1 西子灣站。

4.車輛：車輛車廂地板高度 35 公分之 100％低地板，車廂內平順無階梯，提供無障礙乘車空間，方便老人、孕婦、小孩及行動不便乘客之上下車。

5.供電系統：雙供電系統。

6.通車營運：本計畫與鐵路地下化工程介面有二段，其一爲行經美術館站、鼓山站鐵路園道（C17～C20 間）路段，另一爲行經凱旋二、三路（C32～C35 間）路段。惟港區水岸段（C1～C14 站）路段與鐵路地下化工程無介面問題，可先行施工，列爲第一階段；其餘路段爲避免重覆施工及節省工程經費考量下，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後開始施作，列爲第二階段辦理。

⑴第一階段：前鎮輕軌機廠～捷運西子灣站，長度 8.7 公里，C1～C4 路段已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先行營運，105 年 7 月 4 日營運路段延伸至 C8 站。C8 以後路段因遭遇統包商成員財務發生困難，嚴重影響工進；經本局通力合作，克服困難，今年 6 月完成 C8～C12 履勘作業，6 月 30 日輕軌營運再延伸進入駁二特區。第一階段 C13、C14 最後二站預計將於今年 9 月底開始通車營運，達成輕軌第一階段全線通車的目標。

⑵第二階段：第一階段以外之路段，長約 13.4 公里，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完工時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全線完工通車。

7.總建設經費:165.37 億元,如依中央地方分攤比例估算,中央負擔 63.63 億元，市府負擔 101.74 億元。

㈡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擔任專案管理顧問（PCM），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及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監造業務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路網示意圖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一階段工程自前鎮輕軌機廠迄 C14 車站，長度 8.7 公里，包含 2 座橋梁，14 座車站，與捷運紅線 R6 站、O1 站銜接互爲轉乘；截至 106 年 8 月 15 日止，整體工程進度 99.73%。

第一階段工程已點交9列輕軌車輛予高雄捷運公司使進行C1～C12試營運，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與維修設備等子系統則配合土建工程持續進行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目前C12～C14路段鋪軌工作和機電各子系統之設備安裝和測試均已完成，後續將進行機電系統整合及先期試運轉等測試，預定9月底前通過C12～C14路段初、履勘，開放全線試營運。

成功橋位於C5及C6車站間之第五船渠河道上，總長86公尺，落1墩柱，採2跨平面鋼鐵橋設計，配置有輕軌、人行及自行車道，下部結構全套管基樁全部22支，兩側橋台及河中1墩柱，已完工通車。

愛河橋前後路段因配合「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之需求採高架設置，並綜合考量愛河口之整體景觀，以及古蹟歷史建物保存與融合等需求，新建輕軌愛河橋，以與舊鐵橋橋墩共構設計方案，採3跨連續上路式鋼拱鐵橋並落2墩柱設計，總長112.17公尺，橋面寬約21公尺，除輕軌路廊外，另保留舊鐵橋回復空間及配置人行及自行車道。舊鐵橋吊裝回復作業及愛河橋輕軌工程均已全部施作完成。

3.統包工程合約管理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營造公司104年10月1日發生財務危機，該公司負責之土建及水電環控工程進度因而延滯，本局遂於105年7月15日通知統包商終止部分「土建及設施機電」契約。

尚未完成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分爲三個標案另辦採購。第一標範圍爲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段，截至106年8月15日止，實際進度99.85%，目前進行本標案收尾作業；第二標爲愛河高架橋（含C11車站），截106年8月15日止，實際進度99.94%；第三標爲愛河橋西引道段～尾軌（含TSS6），截至106年8月15日止，工程進度爲98.23%，目前進行C14車站裝修及設施工程。整體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

4.輕軌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輕軌捷運（第一階段）禁建限建範圍地形圖」（機廠～C14）業於105年1月18日經交通部核定，市府於105年2月19日公告實施。目前於輕軌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3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

㈢輕軌第一階段營運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案，經公開評選委託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爲營運管理、維修服務，於103年4月9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擬訂法規文件、研擬

初履勘所需文件、負責旅客營運管理服務及維修作業。

配合輕軌部分路段通車，依據大眾捷運系統運價率計算公式提報運價方案送高雄市政府運價審議委員會，經審議委員會決議，輕軌第一階段以單一費率 30 元收費，如使用一卡通打折後以 25 元收費。目前輕軌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12）通車營運採免費搭乘，C1～C14 全線預計於 9 月底通車，10 月份配合市府生態交通盛典活動維持免費，規劃自 11 月 1 日起開始收費，票價採漸進式收費，吸引民眾搭乘意願，持電子票證、單程票、社福卡半票優惠為期 2 個月，107 年 1 月恢復正常收費。

環狀輕軌 C1～C12 站營運時段為早上 7 點至晚上 10 點，班距 15 分鐘，每天發車 123 班，累積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運量總計約為 245 萬人次。

關於捷運與輕軌系統之轉乘規劃，環狀輕軌第一階段路線與目前營運中之捷運紅、橘線路網共有二處交會轉乘站：與紅線交會之 C3/R6 站，以及與橘線交會之 C14/O1 站，此二處交會轉乘站之轉乘動線皆已妥善規劃安排。為利本地及外地乘客方便搭乘輕軌，已規劃開放多卡通使用。高雄環狀輕軌電子票證業務服務案函邀國內 4 家票證公司參加，經 106 年 7 月 4 日開標後計有一卡通、悠遊卡、遠鑫電子等三家票證公司得標；已與該 3 家票證公司簽訂契約，俟悠遊卡、遠鑫電子票證公司之系統開發、驗證等作業完成後，即可以在輕軌系統上使用。

公關宣導方面，透過平面媒體（報章雜誌）、網路及廣播電台等宣導廣告，進行相關訊息之推廣，以持續提升高雄輕軌之能見度，達到鼓勵民眾搭乘輕軌之目的。而各界接洽參訪團體亦相當踴躍，106 年累計 15 個團體，共計 593 人次。外賓包括日本廣島電鐵株式會社、日本札幌三上洋右會長偕議員聯盟幹部及會員、札幌市經濟觀光局小西正雄局長、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率領縣府官員及議會代表與民間經貿企業訪問團等、日本水島臨海鐵道株式會社西山代表取締役專務、德國在台協會歐博哲，以及第五屆全球僑務會議代表；國內則有新竹市林市長率領 106 年「經建標竿參訪學習營」學員、交通部范常務次長植谷等一行、「行政院第 7 次公共治理協調會報」與會貴賓、臺中市議會交通地政觀光委員、106 年度桃園市議會暨桃園市政府工務小組聯合參訪、106 年度基隆市議會財政組經建考察活動及各大專院校等等。

㈣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執行情形

1.執行團隊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負責土建、軌道、機電細部設計及施工。另委聘「台灣世曦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含監造）顧問，協助審查統包商之設計文件、管控進度品質、協調介面、支援系統驗證認證等相關技術與監督管理事項；以及協助審查統包商之施工文件、執行現場監造工作，並定期稽核工地安全、衛生及環保等細節，落實施工及品質計畫，確保工程品質、維持工程進度。

2.執行進度

輕軌第二階段工程自西臨港線鐵路廊帶往北延伸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街銜接大順一路，再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續行，最後在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東緣銜接凱旋二路路旁之台鐵臨港線路廊，沿路廊轉回輕軌機廠，路線長度約 13.4 公里，包含 23 車站，1 處駐車場。目前已完成先期補充地質、測量、管線、建物現況調查，除細部設計作業持續進行外，五福四路至興隆路段（C14～C17）已開始施作地盤改良、管群及路基，美術館路段正進行管線遷移協調，統包商已提送車輛、號誌、供電、通訊、自動收費各機電子系統之期末設計文件。截至 106 年 8 月 11 日止，累計預定進度 10.79％，累計實際進度 11.37％。

3.用地協調

配合環狀輕軌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統包商細部設計階段同步辦理所需用地取得作業，經與台鐵局、都發局及牴觸戶等溝通協調，完成 C17 站東側牴觸建物拆遷補償及 C14～C17 五福四路至興隆路段交付施工。

㈤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交通及環境改造規劃案

高雄環狀輕軌總長 22.1 公里，規劃有 37 個車站，沿途經過舊有鐵道路線、鐵路地下化廊帶、市區重要道路、捷運紅橘線及本市重要都市活動節點，對沿線周邊地區之交通行爲及環境景觀產生影響。

爲重新思考車站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並藉由地區交通計畫與人車動線之規劃及整頓，營造能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提升輕軌使用者之乘車環境感受，爰委託辦理本案，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周邊之交通及都市環境進行調查檢討分析與規劃，提出包括人行、車行、自行車等之交通、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及具體之規劃方案。

二、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紅線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辦

理。未來共構車站站體 U-4 層爲捷運月台及軌道層，U-3 層設置爲轉乘空間，U-2 層爲台鐵軌道月台層，U-1 層爲台鐵穿堂層及下沉式廣場，G+1 層爲地面入口大廳。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份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電環控及機電系統由本局辦理。捷運 R11 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已於 104 年 4 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 105 年 7 月由鐵工局完成結構後交付進場。因鐵工局結構交付時間晚於預定時程，已影響到第二階段工程施作，致原預定之完工進度延後，必須配合鐵路地下化計畫排程重新調整，經調整後預定 107 年 8 月 R11 永久月台完工啓用。

R11 永久車站工程包括土建、電梯/電扶梯、環控現場監控系統，除南北端樓版開口切割敲除及開口鋼板補強、電梯梯井牆、U-3 層南北端隔牆敲除及廢土清運作業、新設機房施築完成，並已完成 U-2 層南墊層、U-4 層首區澆置、養護及 U-3 層以下樓梯、側/撐牆結構施築，8 月 4 日完成 U-1～U-2 層南端樓梯及側/撐牆結構。持續進行水電管線、電纜架及環控風管作業，目前 U4 空調冷卻水管滿焊施工完成，U3 南機電線槽/風管施作中，U2 南水電電線拉設中，U2 層小型冷風機開始安裝，電線及電纜陸續進行廠驗。首批（4 部）電扶梯設備已進場並完成定位安裝，第二批（6 部）電扶梯則於 8 月 2 日進場。

㈡捷運設施安全之維護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5 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禁限建管理作業。目前於紅、橘線禁限建範圍內列管案件分別爲 20 件及 12 件，計 32 件，皆依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管控，以確保高雄捷運紅橘線捷運設施及營運之安全。

㈢財務監督

高雄捷運係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爲免發生營運中斷風險並確保公共利益及政府權益，特於興建營運合約中訂定財務監督相關條款，以確實掌握民間參與機構之經營能力及營運狀況。

目前高雄捷運公司均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按季及按年提送財務報表予市府備查，市府亦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該公司進行財務檢查。

依據高雄捷運公司最新提供之財務資料顯示，105 年度稅後淨利 0.89 億元，經彌補累積虧損後，尚有累積虧損 0.11 億元，加計 106 年 1—7 月產生之稅後淨利 0.5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該公司已由累積虧損轉爲累積盈餘 0.39 億元。

㈣永續經營之協助

為確保高雄捷運正常運轉之需要，在特許期間內，相關系統之重要零組件，有設備老舊導致效能不彰、模組元件停產備品無法供應等問題，高雄捷運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系統設備之重置作業，以提供旅客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達成捷運系統永續發展之經營目標。

102 年市府應高雄捷運公司請求，與之達成興建營運合約修約作業。依據合約第 11.2.3.2 條文：「本次修約後，甲方同意負擔部分固定資產重置費用，並以新台幣 11 億 6 仟萬元為上限。但乙方應事先提出重置計畫經甲方審核通過。」

高雄捷運公司提出之資產重置計畫分年經費需求業經本局審核通過，將依各年度實際需求提送本局配合編列預算。

三、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

㈠計畫範圍

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為行政院積極推動的「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中重要之大眾運輸建設計畫，亦為愛台 12 項建設之一，行經大高雄北端主要廊帶，為打造大高雄地區 30 分鐘生活圈政策目標的重要捷運指標建設。

岡山路竹延伸線沿線是運用既有捷運紅橘線資源，深入岡山路竹核心地區，串連岡山、路竹產業重鎮，服務範圍涵蓋南科高雄園區、電信技術中心、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等產業園區，可吸引廠商進駐，加速產業發展並服務大岡山路竹湖內地區 35 萬民眾。在目標年（民國 110 年）預估可吸引就業人口約 12 萬人，進駐人口約 7.5 萬人，合計約 19.5 萬人，為高雄都會區重要產業廊帶。

高雄市東西向區域（包括茄萣、永安、湖內、阿蓮、田寮、旗山、美濃等）之互通皆需通過岡山、路竹，岡山路竹延伸線除可作為往北延伸之主要大眾運輸路廊外，更可作為東西向各區域轉乘據點，提昇大高雄大眾運輸「面」向服務空間。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議路線圖

㈡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

103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30812 號）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 1.46 公里）可行性研究，本局隨即著手辦理「綜合規劃暨環評顧問委託技術服務」選聘作業，104 年 3 月 11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報告業經交通部、國發會等中央機關審核通過，行政院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在案。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環保署同意備查。

㈢第一階段路線施工準備

基本設計顧問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與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6 年 1 月 3 日通知開始履約。本案基本設計階段審議案業經工程會完成審查，現接續進行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作業，以達成 109 年底完工通車目標。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部分路線經過農業區，必須通過都市計畫變更爲交通用地，方得取得供使用。都市計畫變更案已獲市都委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市府於 106 年 6 月 5 日發布實施。

㈣第二階段路線綜合規劃暨環評及基本設計作業

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湖內大湖站）可行性研究案經中央機關多次審議後，終獲審議通過，行政院於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在案。接續之綜合規劃暨環境影響評估及基本設計招標作業，於 106 年 4 月 27 日上網公告，6 月 21 日評選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公司爲優勝廠商，7 月 12 日決標，7 月 27 日完成簽約，正式啓動綜合規劃相關作業。本案已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計興建時程爲民國 112 年完工，113 年通車。

四、後續路網發展

配合高雄縣市合併，行政區域範圍擴大，賡續辦理後續路網及延伸線之評估，以建構未來大眾運輸路網，促進大高雄地區長遠發展及建設，縮短城鄉差距，健全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推動省能源、低污染、高品質的運輸服務，以改善都市環境品質，所以規劃興建捷運長期路網是必要且眾所期待的。

推動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發展，始能充分發揮捷運紅橘兩線捷運運輸效益，強化軌道運輸系統之整體路網及其間之接駁運輸服務，並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之比例。期望藉由捷運長期路網路線之規劃與興建，再與環狀輕軌捷運以及紅、橘線整合，可構建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步之整體路網，發揮整體路網之運量提升、接駁轉乘服務的運輸綜效，澈底促成提升高雄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習慣。

㈠高雄捷運整體路網規劃顧問服務

100 年 12 月 30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進行縣市合併後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重新檢討整併規劃作業。本案主要服務成果包含前期捷運規劃路線回顧與檢討、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資料蒐集與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系統型式評選、經濟效益與財務評估、經濟可行路線之民間參與可行性分析及執行計畫（含漸進式發展策略規劃、整體路網建設時程排序、分年建設資金需求）等。其中「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報告之調查結果，作爲建構高雄都會區運輸需求模型之基礎資料。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期末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現改稱捷運都會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爲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經本案評估爲優先興建之捷運路線，後續將依交通部頒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㈡捷運都會線（黃線）

本局前已完成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並於 105 年 9 月 2 日陳報交通部審查，原計畫採平面輕軌規劃。惟後續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本市經濟發展，於 106 年 2 月將前開計畫修正爲捷運都會線（黃線），並以「地下捷運」系統進行規劃。

1.執行效益

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都會區繼捷運紅線、橘線後之第 3 條地下捷運規劃，總長約 21.2 公里，設置 21 座車站，路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及鳳山五甲前鎮等地區，預期效益包括：

⑴減輕對行經地區平面之交通衝擊，紓解高雄都會核心區之交通需求。

⑵捷運都會線（黃線）可大幅強化公共運輸服務，擴大都會區路網服務範圍，沿線 500 公尺範圍活動人口達 48.3 萬人，新增捷運服務人口達 33.7 萬人。

⑶沿線可服務都會核心之行政區包括：三民、新興、苓雅、前鎮、鳳山、鳥松等六個行政區，達 116 萬人口。

⑷沿線重要服務據點包括：亞洲新灣區、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市議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棒球場、高

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高工、鳳山五甲及前鎮區公所等地區。

⑸捷運都會線（黃線）之加入，將可與捷運紅線、橘線、環狀輕軌及台鐵各增加 2 處軌道轉乘站點，合計軌道運輸轉乘點共達 19 處，讓主要旅次在便捷轉乘下，得到最直接的服務，提升公共運輸服務便利性。

2.推動情形

捷運都會線（黃線）目前正辦理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5 月 19 日函送交通部審查，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本計畫。



㈢小港鳳鼻頭林園路線規劃評估

1.初步規劃路廊

小港林園線路線北起於捷運紅線 R4 車站，沿中山四路、宏平路、高松路、營口路、博學路、利昌街、沿海二路、中林路、南星路、中門路、沿海路四～一段，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處門口，路線里程 18.7 公里，共設置 18 座車站。

2.推動情形

高雄捷運紅線小港延伸至鳳鼻頭林園線路線規劃案所需經費 1,000 萬元，交通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市府自籌。本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2 月 27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作業。捷運延伸至林園其路線評估方案，包括平面輕軌（路線長度約 14 公里，設置平面站 15 站）及高架捷運系統（路線長度約 12 公里，設置地下站 5 站、高架站 4 站），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審查作業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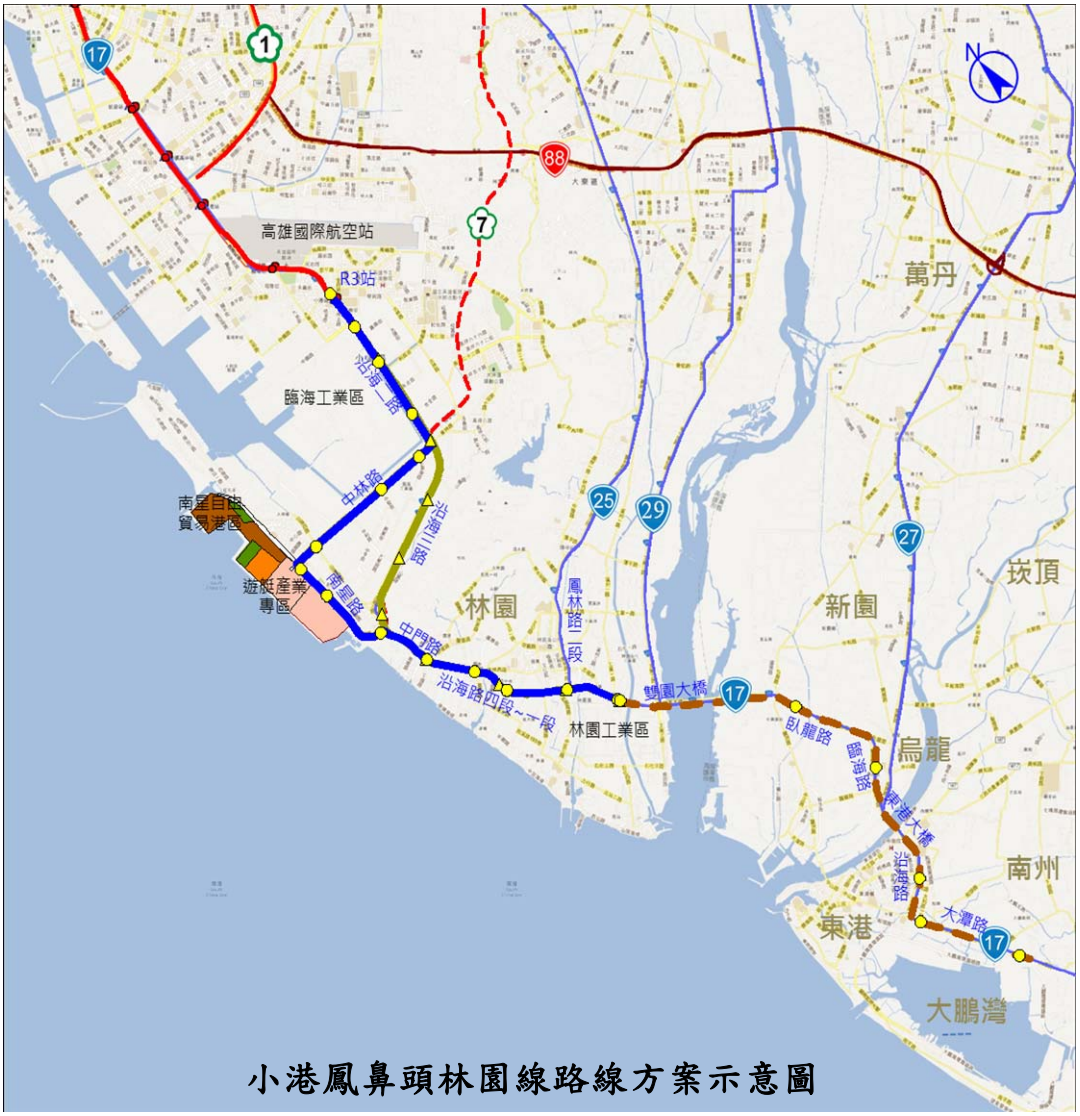

小港鳳鼻頭林園線路線方案示意圖

五、籌措捷運建設財源

㈠捷運土開基金運作

爲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自償性經費，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票箱收入、附屬事業收入、租稅增額、增額容積、土地開發等收益，透過基金運作與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至 106 年 12 月底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61 筆地號，面積計 7 萬 6,146.4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2 億 8,041 萬 7,015 元，充作土開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另爲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

機電資產外，103 及 104 年度市府分別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與南機廠地籍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地號，總價值約 63 億 2,695 萬 6,262 元（以 106 年公告現值計算），後續高雄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納入作爲土開基金來源。

㈡推動土地開發業務

1.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爲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期望透過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又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爲下限」之原則，本局與內政部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爲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修訂作業，內政部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召開部會協商會議，市府配合修正計畫書後，於 106 年 8 月 4 日再送內政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2.紅橘線開發用地推動情形

⑴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

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及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 萬 6 千坪，爲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爲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5 年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⑵北機廠用地開發

A.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面積約爲 3.2 公頃，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正辦理興建案規劃設計作業。

B.小樽料理開發案：面積約 6,457 平方公尺，將開發做爲餐廳，進行開發建物施工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營運。

⑶大寮機廠用地開發

A.舊振南公司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規劃做爲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開始施工，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105 年 9 月 1 日營運。

B.合溫馨公司：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做爲商業服務業使用，104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工，105 年 12 月 23 日起營運。

⑷橘線 O14 鳳山國中站開發

基地面積 1,425 平方公尺，做爲零售商業使用，104 年 10 月動工，105 年 11 月 19 日營運。

3.市有地作價投資土開基金推動情形

⑴與市府其他局處合作開發案

本局除自行開發處分基金土地外，亦配合市府政策偕同其他局處共同開發，提供公共服務，如特貿 5C 與都市發展局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聯合醫院停車場及富國停車場與交通局合作委外經營；聯合醫院停車場另提供衛生局規劃研究醫療院區擴建可行性。

⑵自行處分開發案件-設定地上權

A.橘線 O4 站出入口周邊土地

基地面積 3,49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8 月 15 日起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B.前鎮區獅甲段第五種商業區

本基地原係文小用地，面積 14,995 平方公尺，105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爲第 5 種商業區及劃設部分停車場用地。嗣經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9 日同意設定地上權處分，將依規定辦理估價並提送市府財審會審議權利金底價及租金率後，辦理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

⑶自行處分開發案件-標售

A.前金區公所南側商業區土地

105 年 12 月 22 日決標金額爲 3 億 3,689 萬 9 千元，並於 106 年 2 月 25 日繳清地價款入帳完畢，對於籌措捷運建設財源有重大幫助。

B.苓雅區成功段土地

係 106 年市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土地，面積 637 平方公尺，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開標售，標售底價爲 1 億 829 萬元，8 月 17 日開標結果以總價 1 億 1,999 萬 9,000 元決標，溢價率 10.81％。

參、未來賡續努力辦理事項

一、積極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落實施工品質及履約管理，務使如期、如質完工，除提供高雄市民享受高品質之輕軌運輸服務外，並藉由輕軌捷運之引進，達成強化沿線土地使用強度、帶動沿線地區商業發展及活絡高雄觀光資源。

二、配合鐵路地下化興建時程，賡續辦理紅線 R11 永久站工程，俾早日加入紅橘線路網營運，吸引更多客源，提昇捷運運量。

三、加速推動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第一階段工程，將捷運紅線延伸至岡山市

區，帶動岡山、路竹、湖內等北高雄地區繁榮及紓解各項重大計畫未來衍生之交通需求，並促進大高雄都會區長遠發展及建設。

四、掌握輕軌第二階段工程細部設計作業，優先推動 C14～C17 路段，預計 108 年完工銜接第一階通車路段範圍。

五、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爭取中央核定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計畫第二階段綜合規劃。

六、依高雄整體路網規劃成果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積極推動捷運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

七、依合約確實監督高雄捷運公司營運，使高雄捷運系統穩健邁向永續經營，並依修約之條文規定，督促高雄捷運公司繳付市府營運回饋金，及營運資產重增置準備金。

八、積極推動市有土地作價投資捷運土地開發基金之都市計畫變更及開發作業，並辦理捷運沿線周邊地區實施增額容積都市計畫變更案，用以籌措自償性經費來源。

肆、結語

交通建設是民生建設的基礎，綿密的交通網絡能帶動地方經濟、促進觀光產業、建立城市規模、樹立城市發展百年大計。而大眾捷運系統的興建與拓展，正爲落實大眾運輸政策，扮演交通骨幹的主要角色，帶引其他公共運輸的連動開發。高雄走在前端，推動素有綠色運具之稱的捷運系統不遺餘力；繼捷運紅橘線之後，本局持續推動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岡山路竹延伸線計畫和捷運都會線（黃線）,爲高雄的百年建設投注心力，奮發向前。

在同仁齊心努力之下，環狀輕軌（第一階段）C8～C12 路段順利於今（106）年 6 月 30 日加入營運，C12～C14 路段亦於 8 月 26 日辦理初勘，預計在 9 月份完成履勘作業。岡山路竹延伸線歷經多年努力，去（105）年底終有突破，第一階段路線綜合規劃報告在 105 年 12 月 27 日獲行政院核定，即刻進行基本設計工作，預定今年底完成工程發包；第二階段路線可行性研究亦於 106 年 1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及環評已於 7 月份簽約委託廠商展開服務工作。

而通車營運的環狀輕軌 C1～C12 路段，透過 1 年多來的持續宣導，一般民眾已逐漸熟悉輕軌運行模式，進而接納並融合。提高交通便利性和運輸搭載率是我們的一貫目標，日前已有 3 家票證公司同意參與輕軌多卡通營運，不久的將來，完成系統驗證程序之後，將提供民眾在票卡上更多便利選擇；另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補助，推動輕軌沿線周邊環境改造，就周邊街廓之空間規劃及乘車環境重新思考，希能營造與輕軌運輸服務相結合的「友善人本轉乘環境」。

感謝市民朋友，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局踏出的每一步，完成的每一里程，在在皆受到大家的支持和指導。本局當兢兢業業，爲提高捷運路網覆蓋率，爲高雄全市民的環境和交通品質繼續努力加油！

最 後　　敬 祝
各 位 議 員 女 士 、 先 生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大 會 圓 滿 成 功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陸、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及答復

＊＊＊＊＊＊＊＊＊＊＊＊＊＊＊＊＊＊＊＊＊＊＊＊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6 分）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就座，本席宣布開會。（敲槌）

首先，先確認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下來請陳菊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陳市長菊施政報告（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的施政報告，接著要介紹來到旁聽席的市民朋友，現在有兩組貴賓來到現場，首先介紹洪正、陳信諭兩位市民朋友來到本會旁聽席，請各位熱烈的掌聲歡迎。另外還有國民黨高雄市黨部主委韓國瑜所率領的團隊也來到旁聽席，請掌聲鼓勵，謝謝。

我們休息 5 分鐘，等一下進行各個黨團的質詢，按照往例從無黨團結聯盟開始、接著是國民黨團，最後是民進黨團，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首先請無黨團結聯盟聯合質詢，時間 3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感謝議長、感謝市長及所有團隊、議會先進、市民朋友，大家早安。今天第 2 屆第 6 次市長的施政報告，我們無黨籍議員藉這個機會要向市政做一個建言跟監督，期待市府團隊能夠重視。首先跟市長報告，今年台灣的經濟可說是讓國內外的百姓跟僑胞很煩腦，兩岸的關係已經降到冰點，經濟也很慘，加上人爲的疏失，更加的不應該，尤其是公務人員或是有關單位，如果監督不理想而造成災難，對百姓造成影響，打擊我們的經濟，我想這交代不過去。

今年的年初台灣花蓮和平電廠鐵塔倒塌，造成中北部停電，大家人心惶惶，今年年中台中發電廠也跳電，也造成全國的驚惶。8 月 15 日更不應該的是大潭電廠中油供電，開關切換錯誤，造成全省 680 萬戶 2 小時的停電，整個事件

可以看見政府、經濟部、台電、中油受到災難跟懷疑，這種設備、這種能力、這種管理的方式如何讓百姓安心，如何來領導百姓，這值得來提醒執政者。815停電後雖然造成經濟部長李世光跟中油的董事長陳金德下台，但是辭職又能怎麼樣，辭職又能挽回什麼，不就是時間過去，連任的連任，沒有連任下台就說已經沒有我的事了，你們要如何向台灣百姓交代，今年地方最近 3 個月有 15 遍的跳電或是挖斷道路的事件，這是經發局或工務局管線中心提供的資料。

在今年普渡的大日子，台灣百姓農曆 7 月 14、15、16 日是普渡的大日子，在 9 月 6 日也就是農曆 7 月 16 日晚上小港高鳳孔宅發生大停電，停電的原因市政府有發布，因爲是台電提供管線的資料跟圖表不對，電力的管線深度標示不明，市府說台電提供的管線在 1 米 2 的下面，只有台電的管線，我們下水道的工程是在地底下的 5 米來施作，有 4 米的安全距離，台電提供錯誤，讓施工挖斷路線，造成百姓的不方便以及晚上的驚惶，這是市政府發布台電的不對，但是台電不是這樣說！台電說，我們提供給你們的資料是對的，我們明明寫得很詳細，台電那裡有工作井，深度 5 米 5、寬度 6 米，提供這樣的圖表給你們是清清楚楚，爲什麼事故發生後，市政府又說是台電不對，台電查出是承攬商施工疏失，未善盡義務，兩個單位踢來踢去，不像中央這麼有責任，經濟部長下台、陳金德下台，對百姓有交代，到底眞相是如何？誰要來負責？到現在還未看到市府有出面說話。

市長，81 氣爆已經讓高雄人怕到了，不要說怕死了，已經讓高雄人怕到了，到現在的一些糾紛，如女兒往生、兒子往生後，財產不知道屬於誰，到現在還在爭吵，我們在地方協調常協調到這種事件，雖然社會局很認眞、很努力，而善後的工作都是事後的工作而已，沒有辦法彌補。但是事情發生後誰要負責？市政府跟台電還互踢皮球，眞相到底是如何？市長一生的英明，在你最後一哩路要給百姓清楚的交代，台電不對就要罰台電，水利單位不對、管線經發局不對就要處分管線單位，要給百姓一個交代，不然到現在還不知道怎麼處理？我跟市長報告，現場還有很多中油石化的管線，還好那一天發生時沒有挖斷，如果又挖斷中油的管線，中油、台電潛盾工程到現在還在挖掘東林路，造成百姓吵著要遷村，你們也認爲不對，林全院長也認爲不對，還跑去向人家道歉，到現在那一條路還再挖掘、修理，還不知道原因。

81 氣爆後，市府經發局也成立管線辦公室，我常常跟經發局的員工說你們不是經發局是「限制局」，你們專門糟蹋百姓，如果百姓做生意蓋一間工廠，你們就這裡要罰那裡要送資料、處理，該辦理的工作不去辦理。管線辦公室成立到現在，一年比一年還嚴重，不是我在責備，不要聽好聽的話，這要跟大家勉勵，因爲我們花了這麼多的稅金、花了這麼多的稅收，中央這麼支持，市長，

我們要拿出一套辦法讓大家看。工務局也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爲什麼圖資有這麼多問題？到現在市府跟台電還互踢皮球，百姓痛苦，誰要負責？1,013 戶停電 10 幾個小時，這個時候我們在裡面吹冷氣，說話大聲點就會熱了，百姓 10 幾個小時沒電沒電扇。普渡完後有一些豬頭、鴨子、雞都倒掉，大廟選 7 月 16 日普渡，中午 12 點普渡，結果下午 5 時管線挖斷，停電 10 幾個小時，這個工地要從 105 年施工到 107 年底，我想今年還沒有辦法完成，一個潛盾工程才幾公里，居然有辦法挖了兩年挖不好，還挖到斷掉，要如何跟百姓交代？

就像剛剛本席跟市長報告的，中央的單位要如何領導台灣的百姓，地方只有一條路，管線挖兩年挖不好，整個被控制住，民眾要上下班都沒有辦法，中山路就很壅塞了，目前就這兩條道路，小港、林園要到市區，就只剩下中山路和高鳳路這兩條道路，而高鳳路的路面要開挖兩年，這個我要替市民向市長報告和陳情，是否可以加快督促和賠償的腳步，到底是什麼原因？施工的工人都在路邊的店家喝酒，也沒有人敢講他們，要做不做的，馬路也是隨便圈圍。市長這幾年來也是一再地保證，要把高雄市打造成生態、綠能、低碳和幸福的城市，方向是非常正確，我想市民朋友也是非常的支持陳菊市長，「螺絲釘是否鬆動了？」，就請你們自己想想看。光是一個管線挖掘到現在都無法解決，這條道路施工了兩年，請問要怎麼對地方的鄉親來交代？

也不光是他們那裡要遷村而已，到處都有遷村的意願！如果類似這種的情形，小港和前鎮地區是無法承受。我向市長和各位報告，台中市政府就要求台中火力發電廠降載，花蓮和平發電廠以及所有的發電廠都禁用生煤，他們的縣市政府是多麼的有魄力！我也聽說高雄市的臨海工業區就有 800 多支的煙囪，廠商爲了要省電和節省成本現在全部都改用生煤走了回頭路。高雄市這幾年來大氣擴散的品質不佳，環保局也馬上啓動跨局處的應變機制，這個我就要肯定環保局。但是我建議的是永遠永久的，並不是暫時性，期待局長要拿出魄力來，市長也是很支持你。就環保制度上而言，當然這些都是大廠商，其他的是國營事業單位，現階段市長可以壓住，可是將來的市長壓得住嗎？剛才聽到市長報告「港市合一」，我也是感到很憂心，紅毛港遷村到目前爲止，所有和港務局攸關的業務，全部都是欺騙我們！市長現在壓得住，將來的市長也可以壓得住嗎？「最後一哩路」壓得住嗎？高雄市民要怎麼辦？港市合一後的後續業務，港務局還會再理我們嗎？所以在此也要報告市長，禁用生煤的政策，聽說這 800 多支煙囪的廠家現在爲了要節省成本，其他縣市的發電廠都已經改用天然氣，而我們不是，反而還要再走回頭路！請局長去查清楚，這 800 多支的煙囪，到底有幾間的廠家是改用生煤，包括我們的國營事業單位也是這麼做。

以上我就報告到此，因爲我們無黨團結聯盟要替市民發很多聲，也有很多的

議員要建言，請有關的單位或者市長報告一下，管線挖斷的責任歸屬到底要由誰負責？到底要不要賠償以及是否要追究任責？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水利局蔡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分成三點，第一點，就是整個圖資的部分，依照我們施工前都有會同台電公司辦理管線說明會，還有現場的部分台電人員給我們的資料，就是它的管線就在開挖段地下 1.2 公尺。當然這部分和議員剛剛所提到的，台電公司後來又有一些它的說法，這部分市府也有開過會議，我們現在是由公證單位做相關的釐清。

第二點，就是一些民眾損失的賠償。我們有和台電公司開過會議，因爲台電公司礙於一些相關的規定，所以由廠商對地方有停電的住戶做一些賠償的慰問，但這也並不表示責任是屬於水利局的廠商，這部分還是要向議員說明一下。

第三點，就是工地的安全，我們也是在做積極的管理。也希望這件工程，其實是在今年年初時開始施工，希望大概在明年的年中就要完工。而這個路段因爲地下管線非常的多，要把再生水輸送到整個臨海工業區，大概經過一些管線的協調，就只能做這個路段，所以後續也會加強做工地的管控，以上說明。

李議員順進：

工期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工期部分，我們是希望在明年的年中就能夠完成。

李議員順進：

快一點，因爲兩年了。〔好。〕我們的長官在辦公室裏面都聽不到居民抱怨的聲音，你們都聽不到，現場也是不敢講。工地，有空就請你去看一看，施工進度眞的幾乎是停擺！以上就作爲你們的勉勵，謝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議員。

吳議員益政：

大家好。第二個議題要和大家討論的，就是輕軌在大家共同的努力之下，已經在 26 日全線通車。當然大眾運輸的網絡一定要有一個連接性，如果網絡不夠，還是施工一半只是試乘，那個效果都不會出來，現在第一階段終於完成了，我覺得應該有很多的市民朋友，像是到哈瑪星或是相關的整個沿線，數量運量也會慢慢出來，效益也會慢慢的出來。

可是我們在通車典禮時，一起歡樂一起享受這個付出過程辛苦之後的快樂，

但事實上還有很多人正在滴血，有苦無處可伸。我們這個工程中間的土木包主要是由長鴻公司承攬，但是在施工的過程中倒閉了，然後又再重新招標，那個又倒閉一次；有沒有倒閉我不曉得，反正又有財務問題，每次都要啓動其他的機制來完成，所以造成這個輕軌案，坦白講，就晚了將近兩年，這個都是整個過程的原因。而這兩年也讓很多施工的小包沒有拿到工程款，那對小包有哪些實際上的作爲，捷運局在這中間和市政府做了二個：「監督付款」和「債權讓與」，有解決了一部分的問題，這是讓人看了非常值得高興的部分。

但是有二個部分，第一個，因爲長鴻不只是高雄捷運而已，倒閉時，全省還有其他的工地也在法院實施假扣押，所以變成部分的廠商，我們現在是無法債權讓與，假如債權讓與通過，我們就要支付工程款給他，變成全部的債權都要分配，所以就卡在那裏，也變成監督付款和債權讓與都只執行了一半就停在那裏，因爲現在全部都要由法院來裁定，所以演變成這些下游包商都沒有辦法請款，這是一個問題。

然而工程已經結束了，可是這個我們還沒有解決，我的建議還是一樣，和我們在面對氣爆和處理氣爆時的那個胸懷、那個智慧和互相體諒。如果每個環節都要依附在法律下，當然就如我所講，倘若要按照法律程序，就只要提出告訴，高雄氣爆案也去申請國賠就好了。假如有人堅持要提告，也是可以，但若是願意去協商，我們大家甲乙雙方就可以做法律程序和行政程序的協助，能夠儘快的解決，不要每次都要交由法院裁定。他們（小包商）眞的有工程施作，而我們也有編列這個預算，我們應該要支付給他們的，我怎麼去…，除了監督付款和債權讓與以外，一定還有一個協商機制可以來處理，這是我一直認爲不一定每個環節都要交由法院裁定的一個過程。

再來，我要建議市長能夠督促成立一個「輕軌下包爭議處理專案小組」，可以邀請有工程經驗的法官，以及我們法制小組的顧問和學者專家、會計師，有很多優秀的人才，是從解決問題的角度，而不是只要保障市政府的無過失責任。譬如我們請的建業，就有法律專家，他是很有專業的，但立場除了保護市政府以外，還要保護廠商、保護合理的廠商及受害的廠商。不是只顧及市政府的立場，至於其他的，不好意思，如果幫了忙可能會有責任，就請他到法院去提告好了，這樣我比較沒有事情。如果是這樣的心態，氣爆不會這麼順利的解決，我希望要將心比心。講到這個，再回到捷運 170 幾億元經費，債權，我們都可以利用修法、合法的途徑，讓它能夠繼續延續，中鋼、遠百這些大廠商有沒有能力增資？16 億，合約本來就規定他們要增資的，但爲了顧全大局，都會協助讓它提早移轉。因此大的廠商反而有好的律師、好的會計師來協助、有好的政商關係來溝通，但是可憐的小包商能找誰？所以這個社會變成有錢、有

能力的大企業碰到問題，都有人可以幫忙解決，反而一般市民就沒有辦法解決，這是我對這件事情最看不慣的地方。當然我知道捷運局長在事情過程中，副市長也很盡心的協助幫忙。可是結果論嘛！結果就是不解決，到法院再講嘛！誰做了工程，我們分辨不出來嗎？法律程序、行政程序沒有辦法協助嗎？我都不相信。我希望市長答復可不可以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這個案子？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說明。

陳市長菊：

我非常感謝議員關心在水岸輕軌捷運工程第一階段過程中，有大包商發生了財務上的問題，所以今天這個工程到最後，能夠如期如質的順利完成，我非常感謝這些小包商。基本上依我的價值觀來看，我是支持這些小包商的，所以我覺得要怎麼樣支持這些小包商，讓他們拿到他們辛苦所賺的錢，不應該讓他們在這個過程中是個受害者。所以這部分我會要求許立明副市長包括法制局及市府許銘春副市長，他們都是專業的律師，這部分在監督付款及債權上，一部分已經解決，但是有若干部分還是沒有解決，我們願意用很負責任的態度去解決問題，也對這些小包商充滿了感謝。我會要求許立明副市長，剛剛吳議員在質詢過程中，我一直和許立明副市長交換意見，我們有責任幫助他們，這部分我們願意成立這樣的小組，針對若干小包商到現在還是沒有拿到款項，對他們是很不公平的，這部分我們願意檢討，也希望兩位許副市長包括法制局，甚至我們的秘書長本身也是一個工程專家，就這部分怎麼協助這些小包商，讓他們儘快拿到應有的款項和公道，我覺得市政府應該就這部分來協助，好嗎？協助的結果，我們會再跟吳議員報告，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市長。我想當我們盡力了，眞的還是沒有辦法的時候，我相信當事人都會感同身受，絕對不會爲難市政府，他們都感受到你們盡心盡力的幫忙了，如果眞的沒有辦法一定要跑法院時，那也只好面對了，我想就是這分心、市長今天這樣的態度，我相信很多不只是中小包商，連市民都看在眼裡，也知道我們承擔事情的態度及能力，這是市民最期待的。

我的第二個期待是，針對輕軌這個案子，以前不管什麼樣的工程，包括現在的 1,000 億工程或過去的 BOT 案，都認爲這件工程不只未來對城市有幫忙、對經濟發展有幫忙、是一個很好的基礎，在施工過程可以讓很多廠商帶來就業機會，事實上有沒有？有多少？也不知道。這個案相對輕軌是個不大的案，也不那麼複雜，我建議市政府是不是能夠委託學者專家或學校社會系及相關工程財務人員，組成一個調查、不是調查，就是一個田野調查，在我們執行這個案時，

可以訪談行政人員、捷運局人員及捷運公司營運，或承包商包括 CAF，這個案對他們公司有什麼幫助，在執行過程中碰到哪些障礙，他建議將來應該怎麼樣改進會比較好？不管下包商也好、顧問公司也好，去做一個田野調查的研究報告，了解這個案對這些公司，在他們業務上產生了什麼幫忙、碰到什麼樣的困難，也給我們一些建議，將來在發包時彼此的關係要怎麼樣，對就業人口的增加要怎麼做才會有幫助。接下來還有 1,200 億的黃線工程款，當然整個工程建設費不只 1,400 多億，我看它的工程，光土木和機電加起來，大概有 1,200 億。怎麼讓這些外部效益在施工過程中，讓在地的廠商包括中小企業也好或大包商，本身中鋼、聯鋼也是大包商，讓高雄的在地廠商要如何透過哪些機制才可以參與？就業人口要怎麼樣才會增加？一個案子裡，一定可以有很多回饋給我們的，所以這部分可以委託學術機構和我們的相關機構來做這樣的工作。

第二項，培養未來和中小包商彼此的關係。我也希望政府可以針對這個案子來檢討、規範未來大包商、小包商或協力廠商和政府及業主之間的三角關係。以前我們都針對大包商，不管小包商是否領得到款項或有什麼問題，都是你們家的事情，法律也和我們沒有關係，我幫你是我們好意，不可以有這樣的態度。我們是業者、是花錢的，第一個把這個三角關係，承包商一定會分包，不可能自己做嘛！這是一定的，工程界一定都是這樣做的。我們就把彼此的關係，它的報價系統、施工進度、請款、有沒有付款、大包及小包之間的爭議和業主之間，像現在的網路資訊都很發達，包括區塊鏈、管理合約、智能合約通通都有，彼此把這個合作關係，不是再像過去工程界的陋規，只要承包商發包出去，就像我說的，不管工程品質好壞，承包商錢賺到了，倒的、損失的都是下包商，責任卻由市政府來擔，我覺得這是整個台灣工程界的陋規，不是只有這個案子。也希望藉由這個案子，來檢討一下這個三角關係，業主、承包商和協力廠商之間的關係，我們監督他到底有沒有付款？市府付款了，承包商什麼時候付款給協力廠商、付多少？甚至工程進度都可以追蹤，這樣才不會造成中間出了什麼狀況，受害的是市政府甚至是整個市民，這是第二個建議。

第三個，我也希望藉由這樣的檢討及調查報告，協助市府建立一份高雄的優質工程廠商名單。因爲工程是市府依照政府採購法發包的，像以前的世運、大型建設到高雄來，要招標時很多都是採最有利標，它的協力廠商是爲它加分的一個要項或所謂的工業合作，我想工程不管是好是壞，都有很多的方法，就看人的智慧及態度，所以第三項是檢討的部分，就要怎麼去建立優質的在地廠商。我希望這樣的檢討不只用在捷運，包括水利局、工務局，只要高雄有工程開發案，就會讓全台灣廠商願意到高雄來承包工程，因爲可以很放心而且是很有制度、會替人著想的，但是工程品質一定要很好。我覺得建立這樣的信用，

現在不只企業要信用、政治人物也要信用，任何人都要信用，政府也要有信用，都是一樣的。

我看到昨天的報紙報導，交通部說軌道要建設招商需要引資多少錢，也開設很多的工作坊，希望在財務規劃上，培養很多人才。如果我們也會這樣做的話，一定不輸中央，地方在執行時，若碰到這些問題就去檢討，比開會還要有用。當然這也可以呼應中央有這樣的態度，但是地方若沒有落實、沒有這樣的態度時，是無法接軌的。最後，我希望我們能善用這次前瞻黃線的工程款，一方面我們很高興，高雄的建設網絡能有完善的建構，但是也擔心高雄的財務問題，我們希望不只要把財務問題做好外，同時也能利用這筆預算把它做好，希望在施工及規劃的過程，能夠有更詳細的討論。發包的設計也要讓在地產業因此而有所帶動，大概有 1,300 多億是機電，其他大概有 800 多億是土木，我們過去在講這些時，都沒有很認眞的讓在地居民…，不僅得到工作機會，還要是優質的，我們要協助他們在會計或其他方面的專業上，獲得全面的提升，一個案子政府才是最大的購買者，也是最大的市場…。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以上無黨團結聯盟的質詢，接著請國民黨團聯合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在 1979 年 7 月 1 日升格爲直轄市，也就是原高雄市，2010 年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合併後，成爲六都之一，我們也是台灣第二大的直轄市。在上一個會期時，國民黨團的議員就一直向市府團隊反映，高雄市快要被台中市拼過去了，我不知道市政府團隊對這件事的…，我們一直向你們反映，結果在今年的 7 月底時，人口數就已經被追過了。今年 8 月底時，台中市的人口數，就已經多高雄市 2,591 人，我希望市政府團隊不要在自我感覺良好了。陳市長你執政至今已經 11 年了，你的民調很高，大家對你的期望也很高，現在你的任期只剩下 1 年多的時間，結果現在高雄市卻變成小三。有許多產業的問題，爲什麼產業不願意進駐？我們的人才也不斷的流失，這樣人口怎麼會增加呢！就業率也無法提升，失業率高居不下，我相信這些種種的問題，對市府團隊而言是一種考驗，市長的任期明年即將屆滿，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國民黨團希望高雄市未來是老二，不要淪爲小三，希望市長不要歷史留名。你要如何利用剩下一年多的時間來翻轉高雄市？如何超越台中市？我認爲這才是重點。我記得在我小時候，高雄市晚上夜生活的人很多，但是現在呢？光是我的選區九如路，只要晚上 9 點過後，街上一片漆黑，商店全部都關門了，整個城市變得很蕭條，我相信一個城市的進步及幸福，是要仰賴我們的市府團隊。

上個禮拜有一個 2017 年縣市幸福指數民調的報告中，高雄市在 20 個縣市裡，排名第 13 名，枉費我們的市府團隊一直說高雄市是宜居城市，結果我們的排名是第 13 名；在五都裡，高雄市排名第 5 名，我們只贏台南市而已，在這樣繼續下去，高雄市可能會變最後一名。我再次強調，高雄市要做老二，而不要淪爲小三，我希望市長在剩下一年多的任期裡，好好加油！不要歷史留名。市長，針對我剛才的發言，你有何解釋？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市的人口不斷的流失，身爲市長要做最大的承擔，我要做最大的檢討。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高雄市在過去的 40 年裡，全台灣的人口增加 760 萬人，我們可以從趨勢看得出來，其中 85%都在中部以上，尤其是在科學園區。我們一直努力產業的轉型，我們也一直要求中央，現在全台灣，包括台南都有科學園區，我們高雄只有台南科學園區的路竹分部，這個部分對於人口的分布影響甚大，不只是高雄，還有屏東，只要沒有科學園區的地區都是這樣，我們會檢討也會更要求。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事實上，爲什麼大家都要去台中，而不來高雄？是因爲科學園區嗎？高雄也有科學園區，路竹科學園區成立以來都沒有人願意來，爲什麼？很多的建設、其他周邊的…，必要的都無法配合。一個地方重要的經濟發展分成好幾個，第一個是觀光，我們高雄的觀光現在是什麼樣子？我前幾天去日月潭，只有看到零零落落的陸客在坐船，那高雄是不是就更慘了！觀光業非常的不景氣。第二個、我們的商業及服務業，一定要和製造業、觀光業及農業做結合，如果這些產業都不好的話，高雄的商業、服務業，當然都發展不起來。我們的製造業…，剛才已經講到了，我們的高科技產業，到現在都發展不起來，但是高雄市是全台灣最大的製造業，最大的製造業竟然經濟會發展不起來，造成商業、服務業發展不起來，加上觀光業的不景氣；我們的農業現在又是如何呢？因爲現在不景氣，我們的香蕉是哀鴻遍野啊！前不久又是高麗菜，每年都要有一個不景氣的農業有哀鴻遍野的事情發生，如果每一個產業、商業、服務業、製造業都是這樣有問題的話，我們高雄當然沒有人願意來，我們高雄當然沒有就業，沒有就業的話人口當然就會流失。

7 年前，我們高雄市縣市合併的時候，我們的人口就是 277 萬，爲什麼到現在還是 277 萬？經過 7 年的努力，我們人口應該要增加才對。依照高雄的情形，高雄的條件應該比台北市和台中市都來得好，我們有港口、我們有機場、我們

有最大的製造業，但是我們的經濟卻發展不起來，這一部分，我們的問題就是發生在我們在地本身。1 年前本席就講過，蔡英文總統的「五加二」產業政策有問題，這個問題我曾經當面質詢過曾文生曾局長，現在張忠謀董事長也已經講到了，他是反對「五加二」產業的。我們本身沒有我們自己的、明確的經濟發展的產業目標，今天我們的產業、我們的經濟才會蕭條、發展不起來，人口才會往台中、台北去，這一部分我們一定要痛定思痛，我們高雄不能只有政治是老大，我希望以我們現有的條件，經濟上我們要發展成爲老大，我們不能成爲小三、不能成爲老三、不能從老二變成小三，我希望我們能夠變成經濟上的老大，而不是只有政治而已。

劉議員德林：

市長，今天針對的問題、大家探討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幾年當中高雄市的人口原地踏步，也看到高雄市所有市府官員粉飾太平、報喜不報憂，這是問題最嚴重的一個項目。尤其大家可以看到在今年的 7 月 20 日，高雄市政府主動表達我們的人口會被台中市趕上，我們變成六都裡面的「小三」，更看到我們人口成長的趨勢一直往下滑，尤其在這幾年當中，我們都是呈現負成長，而且負得很厲害，看到台中、台北、新北市的人口一路往上飆升，這一點是我們最不能夠接受的。

今天可以看到市府用數據來呈現，當然，剛才看到市長對於整個施政報告，所呈現的內容都非常亮麗，可是事實呢？我們用事實來看事實，現在不但是人口下滑，它也不是單一的因素，最重要的是我們城市的競爭力在哪裡？還包括我們的生育率下滑，我們的年輕人沒有未來，沒有未來的狀況之下，每當學生畢業之後，這些外移人口，年輕人北上，到其他縣市去生根立命、去打拚賺錢的就已經超過 74%，在形成這種狀況之下，剛才市長說我們的老年人口持續攀升，社會福利一直在增加，但是我們看到今天在座的官員還在粉飾這個事實、粉飾太平。今天問題到底在哪裡？我們有這麼好的空港、有這麼好的海港，在全世界，一個有空港、有海港的城市，它的整個發展性是非常高的，可是今天問題出在哪裡？問題就是出在經濟。一個學生畢業之後，他要在高雄就業，會遇到什麼問題？在高雄，年輕人薪資低落，除了薪資低落，更是感受到沒有未來。所以在這一屆的選舉過後，本席第 1 個會期就請教過市長，你背負這麼多市民的期盼，未來你沒有要再參與市長選舉了，未來對於整個高雄市的城市經濟要如何來推動？這一點是你應該留給高雄市市民最大的福祉。

城市的經濟發展，如果經濟好，就可以帶動稅收、帶動就業，就業帶動稅收，整個城市是一口活水，可是我們現在看到高雄市是呈現一灘死水。從剛才看到你報告各項建設，在建設當下，我們談自償率、回收率，我們整個城市有這麼

好的硬體，爲什麼還沒有人來到高雄市？這一點就是今天高雄市所有市府官員你們必須要去承擔的，要把眞實的狀況呈現給陳菊市長，讓陳菊市長能夠非常清楚，而不是這種粉飾太平的做法，這是最嚴重的一個問題。我希望市長念茲在茲，高雄市未來發展就是在經濟，在這個經濟命脈的當下，我們才有活路、我們才有生路，以上。

黃議員紹庭：

陳市長，我們說了這麼多，我先請教市長一件事情，你是否認爲高雄現在在台灣已經是排名第三的城市？請市長簡單回答。你自己有沒有這種感覺？或是你是否這樣認爲？市長，你能不能站起來回答一下？

陳市長菊：

謝謝議員。

黃議員紹庭：

有還是沒有？

陳市長菊：

我們也感受到高雄的人口與年輕人這個部分確實在…。

黃議員紹庭：

不是啦！市長，我們黨團要請教市府團隊，你們有沒有覺得現在高雄市在台灣的排名已經節節往下掉，現在已經排老三，你有沒有這種感覺？

陳市長菊：

如果光就人口數，我認爲我們在人口數的部分確實是輸給台中市，但這並不是表示這個城市在其他的成就上也是這樣。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

許議員崑源：

你認爲高雄市在你主政之下有什麼成就？你簡單報告一下，最沒有資格說成就的就是你！請你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高雄在交通建設、城市的建設上，我想高雄市政府在整體的感觀上跟過去都有很大的不同。在防洪治水…。

許議員崑源：

請坐。高雄市從來都不會塞車，這我知道，一個城市這麼蕭條，我在議事廳差不多跟你說過 20 次了，請你這個大市長吃飽後像暗軍出巡，請隨扈開車載你四處去走走看看，我晚上跑攤看到，連自己都嚇一跳，我坐在車上就覺得「奇怪！我們這個城市現在怎麼會變這樣？」你不會覺得奇怪嗎？你不會覺得你愧

對高雄市嗎？你看看，我們馬上就要被台北市超越了，你認爲會不會？請簡單答復。

黃議員紹庭：

請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台北市的人口一直都在負成長，但是高雄市的部分，市府團隊會檢討，我們會檢討，我們再努力。

黃議員紹庭：

今天我們也不是只因爲人口排第三就說我們是小三，前幾個月媒體報導台中人口就快超越高雄的時候，許副市長好像也有說話，許副市長，你認爲高雄市現在在台灣大都市裡面是排名第幾？你不以人口數來說沒有關係，許副市長你自己說，你認爲高雄市現在在台灣排名第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黃議員，用不一樣的標準會有不一樣的排名結果，看你是從哪一個標準去排名。

黃議員紹庭：

所以不要每一次都要強辯，你請坐。市長，你擔任市長已經 11 年了，六都成立以後，我給你看一個明年預算的數字，我們以這四都來做比較就好，我們才剛發布的總預算，高雄市是 1,292 億，台中市的預算規模已經超越高雄市，更別說台北市和新北市了，這種預算規模、你這種財政情況，你要給高雄一個什麼樣的建設和什麼樣的未來？財政局長一上任就在騙人，他說我們的舉債愈來愈少，誰不知道錢愈借愈少，你預算編少一點當然就借得少，但這卻影響到高雄的發展和高雄市的建設。

市長，我再跟你說一個更恐怖的數字，你看預算裡面的資本門，資本門就是用來建設的，台北市一年可以建設的經費有 300 多億，新北市有 390 多億，高雄市才 200 億，我們的資本門占總預算比例才 15%，這種財政結果，市長，你當了十幾年的市長，這種財政結果高雄市是要怎麼發展？高雄市是會有什麼樣的建設？你知不知道你 10 年前接任市長的時候，我們的資本門預算占多少比例？財政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黃議員紹庭：

你知不知道 10 年前市長接任的時候，我們高雄市的財政狀況？縣市合併前的時候，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你知不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10 年前資本支出裡面包含高雄捷運建設，預算比大概是 28%左右。

黃議員紹庭：

不包括捷運的，如果不包括 90 年開始動工的捷運呢？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要再算一下，對不起，我再算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請坐，你對高雄市的財政根本都不清不楚。市長，在你接任市長之前，高雄市的資本門都超過 20%以上，根據本席向財政局調的資料，民國 95 年扣掉捷運建設是 22%，那時候高雄市的預算 600 多億，130 幾億是資本門，編到現在變成這樣，這個城市怎麼會有競爭力？你知不知道高雄市平均每位市民…，200 億的資本門預算分配給 277 萬人口，平均每位市民可獲得的建設經費是多少？財政局長，每位高雄市民一年可以分配到的建設經費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到 1 萬。

黃議員紹庭：

不到 1 萬，再精確一點，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7,000 多。

黃議員紹庭：

7,000 多元。不要說台北市，台中市是多少你知不知道？財政局長。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向黃議員和各位議員報告，台中市的舉債剩下 200 多億，我們還有 540 億。

黃議員紹庭：

我沒有問舉債，我問他們的建設經費是多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他們明年要舉債 200 多億，我們只舉債 69 億。

黃議員紹庭：

不要講台中好了，台南平均每位市民的建設經費是多少？台南市，你知不知道？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再查一下。

黃議員紹庭：

你都要查一下，我幫你查好了。市長，你看六都市民平均每位市民能夠分到的建設經費，市長，你看看，你看到會不會怕？陳市長，你看到這個數字會不會怕？我們高雄人眞的是這樣的次等公民嗎？窮成這個樣子！每位市民的建設經費一年只分得 7,000 多元，這要蓋什麼？所以，市長，我覺得高雄好像不是「小三」，我覺得高雄可能是「小四」。我們所編的總預算能夠做多少事情？未來高雄要怎麼發展？我常說今年是市長最後一年編預算、明年執行，你明年到任，已經 10 年了，你說要翻轉高雄，結果高雄的財政讓你翻轉變這樣，我們今天探討高雄到底排在台灣第幾名，我告訴你，我們的看法是…，實在是不知道我們的未來在哪裡。

許議員崑源：

市長，根據天下雜誌 9 月份公布的調查，你的民調是不是六都裡面最後一名？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議員崑源：

爲什麼會變最後一名？請你說明。

陳市長菊：

我大概不是六都最後一名。

許議員崑源：

你是全台第九名，六都最後一名，經濟力和社福力都是最後一名。

陳市長菊：

謝謝，我們要檢討。

許議員崑源：

市長，對就是對，不對就是不對，現在要讓你答復，爲什麼會變最後一名？不要說我們逼你，我們讓你向市民說明。

陳市長菊：

對，如果我們的施政市民不滿意，當然也有滿意度高的時候，也有低，如果我們今年在這個部分是低的部分，市府團隊就應該檢討，我們沒有藉口。

許議員崑源：

市長，你請坐。因爲現在一般市民都把你當做是「選舉市長」，你十幾年來都在拚選舉，就是要劉世芳！你知不知道現在百姓對你是什麼感想？區長如果

不配合你，就抓他開刀，我經歷過 4、5 個市長，沒有看過一個像你這麼可惡的，行政資源充分利用百分之二千的就是你，你有在關心百姓的死活嗎？經濟這方面你有在照顧嗎？夜以繼日整天都在想選舉，怎麼會有這種市長？昨天管碧玲向你開砲，你知不知道？你們左營區的議員也在臉書把你寫得很難聽，你知不知道？做一個市長都沒有在照顧百姓的經濟，什麼事都選舉、選舉、選舉，你民調現在會變這麼低，就是因爲一般百姓都認爲你是一個「選舉市長」。

劉議員德林：

許立明許副市長，我請教市政府所發布的，我們現在的失業率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議長。我們從 2009 年上任時的 5.8%降到現在的 3.8%。

劉議員德林：

3.7%，我這個資料，你們召開記者會說是 3.7%。

許副市長立明：

2017 年上半年是 3.8%。

劉議員德林：

現在就是呈現出來，也就是你們說的 16 年新低的一個失業率，對不對？

許副市長立明：

就統計數字上來說，至少是 2009 年以來最低的。

劉議員德林：

你請坐。所以我今天要很清楚的讓市長了解一件事情，就是現在市府官員整個是在歌功頌德、粉飾太平。今天我們的失業率，我拿這一點向你做說明，讓市長很充分的了解。因爲我們每一次人口外流，人口到外地就業，失業率自然往下降，這是成正比的事情，但你今天還大言不慚的說我們的失業率降低，但那其實是因爲我們的人口數停滯不前所造成的，我希望市府官員正視在這上面所呈現的數據。當然，百姓心中自有一把尺，他們有感，有感的原因，我們是希望城市的發展，經濟才是一個硬道理。

我們也可以看到，在 102 年 3 月 27 日，當初中央政府宣布「一空五港」自由經濟示範區就是要翻轉高雄，可是高雄市卻加以抵抗，經濟要發展是開大門走大路，是要讓活水能夠進來，我們的人也可以走出去，這就叫做自由經濟，當時我們有一個自由經濟示範區的時候，我們沒有好好的把握，這是我覺得最遺憾的。我們也希望市長如何在有限的任期當中再去創造經濟的願景，大家可以想到在五〇年代、六〇年代的時候有十大建設，我們的五甲國宅和高雄各項

的進步，那時候的人口湧入高雄市，那是多麼驚人的數據，也促進了高雄市的發展，所以回到原點，我們的問題就是在經濟。

就像柯林頓選舉的時候也說了一句話：「笨蛋！問題就在經濟！」所以我希望藉由今天我們的聯合質詢，就是要把高雄市市府官員敲醒，讓你們能夠很清醒的告訴我們未來的經濟在哪裡、我們的未來在哪裡，你有經濟、有未來，我相信人口數自然一路上升。

許議員崑源：

市長，時間只剩 3 分半鐘，我請教教育局長，我們今年度公立幼稚園增加幾班？請簡單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教育局長回答。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公立幼兒園的入園率嗎？是 24…。

許議員崑源：

公立幼兒園再增加幾班？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我們現在增加 3 個公立幼兒園和 6 個非營利幼兒園，一共增加…。

許議員崑源：

非營利的不用再提，增加 3 班啦！局長，爲什麼你不做正事？我想不通，所有藍綠的議員都向你建議，公立幼兒園嚴重不足，爲什麼你不做正事？你知道現在上班族多辛苦嗎？上班族一個月賺 2、3 萬元，私立的幼兒園一個月要繳多少費用你知道嗎？請市長答復，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關係。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許議員崑源：

私立幼兒園一個月大約收費 1 萬元。市長，景氣這麼差，找不到工作，就算找到工作，一個月賺 2、3 萬元，一個孩子去唸幼兒園一個月就要支出上萬元，所有的民意代表都向你建議，正經的工作爲什麼你不做？我不懂爲什麼你不做？現在閒置空間的學校那麼多，這種家家戶戶都可以受惠的工作，你爲什麼不做呢？明年你有計畫要繼續增加嗎？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我們一直要求教育局要找出閒置的空間，今年增加 3 個，希望明年有更多空

間，如果安全沒有問題，市政府會要求教育局在這個部分儘量增加，因爲也有非營利的幼兒園，這個部分要互相配合。

劉議員德林：

市長，未來 1 年半的時間，你要怎樣來提升高雄市的競爭力和未來經濟的主體發展？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幾天華邦電到高雄，他們要投資 3,350 億，依照我們經濟發展局，大概這半年以來，包括現在還有兩個半導體相關的業界也在接洽中，昨天我們和中山大學、台大、成大成立材料國際學院明年招生碩士班，就是希望未來能夠把優秀的人才留在高雄，這個部分得到科技部、教育部的首肯，都已經同意。我們希望高雄未來，因爲經濟的發展沒有什麼會比人才更重要，我們看到鄰近的國家都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在人才培育上，在材料循環園區、材料國際學院，這是我們的一個開始。

和發產業園區現在有 35 家以上，高雄市努力把科學園區再拓寬，仁武科學園區大概明年就會通過。另外，我們已經向科技部提出要求，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是不足的，所以我們要提出第二科學園區，同時要求中央要答應我們，我們不應該在台南科學園區路竹分部，應該支持高雄做爲一個單一的科學園區，因爲現在全台灣所有的科學園區，如果給我們第二園區，我想我們會比較有發展空間。〔…。〕所以我們再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國民黨團的聯合質詢，休息 5 分鐘，請民進黨團準備。（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是民進黨團聯合質詢，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柏毅：

今天在台北發生一件令人很遺憾的事情，柏毅謹代表民進黨黨團對今天早上發生意外離開的台北市國民黨籍議員李新表達致意，也對李新的家人表達，希望他們可以平安好好的度過這段時間。李新是一位言之有物、爲人正直、豪邁的市議員，高雄市議會民進黨黨團，我們也不分黨派對他提出致意。

張議員勝富：

首先我們要肯定高雄市政府執政團隊，有辦法把華邦電留在我們高雄市，非常不簡單，它的投資金額 3,350 億，可以創造 2,500 人的就業機會，這就代表高雄市政府非常認眞，尤其把華邦電留在高雄，因爲新加坡也有提出邀請，提供更好的優惠請華邦電過去，不過我們市長利用他的魄力把它留在高雄，所以

我們對市長和市政團隊非常肯定。

李議員柏毅：

剛剛其他黨團的市議會同仁表達了科學園區台灣產業的布局，到底北台灣和南台灣整個產業布局的不公平怎麼樣凸顯出來，我在這邊要替高雄市政府按一個讚，因爲這個星期我有看到康議長和陳菊市長一起出席台大、成大和中山大學的材料國際學院，也就是整個南台灣的超級聯盟。過去爲什麼新竹科學園區會在清華、交大，會座落在新竹，大家非常清楚，整個台灣的科學重鎮就擺在新竹，所以整個產業的布局，南台灣高雄淪落到加工區、淪落到代工這些階段。所以，整個高雄市政府目前突破、極力想要轉型，不斷在藝文方面及各種工業升級方面我們有做了一些努力，這個材料國際學院就是最明顯的例子。我沒有辦法向各位說明，什麼時候我們可以看到這個效果，但是我們也很期待整個國家產業的布局馬上可以在高雄、可以在南台灣看到國家產業的布局會開始來重視高雄。

我們從人口講起，過去在 2009、2010 年的時候，整個中央政府在決定整個台灣六都和原本北高二個直轄市的時候其實就做了這個布局，當時只有台北市和高雄市，當時的高雄縣市還在討論要不要合併。各位從現在開始回想，如果那當時高雄縣市沒有合併，而台南縣市合併升格、台中縣市合併升格、桃園市升格、新北市升格的這些狀況之下，今天的高雄會是多麼辛苦？我們來回想那時候我們也極力爭取，整個縣市合併之後，其實那時候已經看到包含新北市、台中縣市，它們未來的人口可能在合併之後，就已經超越台北市也超越高雄市。所以我們剛剛看到的台北市的人口還在高雄市後面，但是台灣有沒有人會說台北市是第四大城市？不會有人用人口來分。所以高雄在合併之後要創造整個城市的特質、特色和價值，我想還是需要市政府不斷地來做這些努力，人口絕不是單一來評論城市的老幾，老一、老二、老三和老四的條件；城市的活力、城市的產業創新才是這個城市的希望。在這邊我想請問主管產業發展的史哲副市長，來對這個觀點提出看法。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哲副市長。

史副市長哲：

謝謝各位議員。事實上大家都知道，舉個最簡單的例子，AI 是整個國家發展的重鎮，現在高科技產業講究的其實都是自動製造，我們也希望自動製造。當自動製造被發達的時候，事實上所用的人越少，所以產業人口關鍵上還是什麼樣的人口，是藍領人口、作業員還是高階的工程師？以華邦電子來講，2,500 人不是電子業用的最多的人，但是 2,500 人全部都不是藍領，都是要高級工程

師。所以我想產業人口的增加是從產業面向各方面來加強，高雄人口的問題我們確實是要注意，但是我想我們更應該著重全面性各方面產業的共同發展，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史副市長，剛剛在野黨聯合質詢的時候，我們其實很遺憾聽到，在野黨還是不斷的用唱衰高雄的進步和建設，來突顯他們的存在。很遺憾！這張表我們可以清楚的看到，現在在高雄不管是亞洲新灣區還是相關的建設裡面，其實非常多還是在過去我們民進黨曾經執政的時候，核定給高雄的經費來做這些建設，這些建設都不是一蹴可幾的，都可能要花 5 年、10 年的時間。過去這十年我們一步一步很努力的，希望替高雄透過這些重大的國家建設來翻轉我們的體質。當在野黨在質疑或是在嘲笑正在執政的陳菊團隊是三小團隊，我們不禁要問，過去這八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到底給高雄什麼？過去那八年民進黨在市議會還是少數黨的時候，我們一直期待中央可以給我們更多，那時候他畫一個大餅，畫一個 3,700 多億的預算給我們，到他下任的時候，他到底完成了什麼給我們？這部分是不是請許副市長簡單說明一下，當初那 3,000 多億的預算畫了一塊大餅，到底實際上開了幾次會，最後到底給高雄市多少東西？是不是請許副市長簡單的跟高雄市民做個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海空經貿城。

許副市長立明：

對。我想這時候如果沒有提到海空經貿城，坦白講我們都差點忘了馬英九總統曾經許諾給高雄這 3,000 多億的計畫。我必須在這邊非常坦白講，這計畫到後來就是無疾而終，連在中央整個主管列管管考所有重大經濟建設的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到後來連海空經貿城的列管會議都沒有再開了。也就是說這 3,700 多億到最後就是一場空，就是無疾而終，以上跟邱議員做報告。

邱議員俊憲：

我想許立明副市長講得很清楚，過去這八年高雄市民不是沒有給其他政黨機會，可是他們是怎樣對待高雄市民的期待？新的政府上台，中央跟地方大家都是一條心，希望替高雄爭取更多的建設。舉個例子，就在前陣子而已，市長跟林全院長在 85 大樓協商，過去港市不要說合而為一，光是要合作就不可能了。在新政府上台之後不到一年的時間，我們居然可以跟高雄港務公司，還有周遭的國公營事業所屬的這些有土地的單位，一起籌組了土地開發公司，這再再都證明不同的政黨對於高雄市，長期以來中央就南北發展不均的狀況之下，給予這座城市的市民怎麼樣的一個願景，所以我們覺得還是很遺憾。面對這樣的狀

況，其實非常多的建設，我們一步一步的在往前走，包括昨天在高雄的臨港線，高雄輕軌的第一階段，在非常多的市民期待之下，已經完成來提供市民朋友的建設。所以我們不要忘記過去高雄市議會曾經大刀一砍 57 億，又要求每年高雄市政府不能舉債，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能吃草，我覺得這樣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治團體在對於市政發展所應該持的態度。

剛剛我們也聽到高雄市的舉債問題等等，我這邊有一個數字是明年度地方政府總預算。台北市首善之都，淨舉債就要 98 億；台中市更多，多了快 100 億，要淨舉債 199 億；新北市也 154 億；高雄舉債 69 億。我們其實比其他縣市在舉債的空間，桃園淨舉債 186 億，跟其他直轄市比，我們可以舉債的空間其實還有，可是我們爲什麼不要去借更多的錢來做更多的事情，我們相信一個大原則、大方向，對高雄的未來發展是有期待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財政局長針對我們現在的財政紀律跟明年度總預算的舉債狀況，簡單的再跟高雄市民做報告和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簡局長說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剛剛邱議員已經講到，我們就是要嚴守我們的財政紀律，所以我們把舉債年年往下調；如果我們不這樣做的話，剛剛議員有垂詢到我們可以增加 100 億的資本支出，我們爲什麼不要做？我們維持 200 多億的資本支出，這幾年都是這樣做，然後我們從中央補助下手，還有開源節流，嚴守財政紀律是我們這幾年努力的目標。剛剛講的各縣市的舉債、各都的舉債都比我們多，只有台南比我們少，都是 100 多億將近 200 億。我們的舉債空間以目前到明年底爲止，我們還有 540 億，那台中賸下多少呢？賸下 240 億、新北賸下 300 多億，我們就是要嚴守財政紀律。我們很負責的，我們該建設的繼續建設，但是我們舉債把它控制下來，這是我們這幾年來財政處理的一個目標，以上說明。

邱議員俊憲：

謝謝財政局長，我想這幾年高雄市議會，民進黨不會因爲是少數還是多數的黨團，其實對於財政的監督，我們都保持一個一定的態度和標準，所以也可以看這一張表，連續 7 年的淨舉債都是下降的，剛剛也有人提到某個雜誌提出一些評比。沒關係，陳市長擔任市長的任期第十年、第十一年，其實一位民選的首長在這麼多年要維持這麼高的民意支持度，是空前絕後的。過去曾經有這樣例子的只有台中市的胡志強市長，可是他的民調結果是怎樣，我相信社會有所公評。對於財政部分在其他媒體的評比裡面，我們其實也是看得到，在議會的監督、市府的努力之下，還是有一些具體的成效出來的。所以這部分，我們還

是希望未來，市政府朝著一個對的方向勇敢的去做。

陳議員信瑜：

在這邊我還是要用一個高雄孩子的立場，跟大家回憶一下我曾經在大學的時候碰到的一件事。我記得到學校開學的第一天，和一些同學在聊天，有一位是住在台北市的同學，她就過來跟我打招呼，她說，妳說話的腔調好像是從「下港」來的，你是不是從「下港」來的？當時我還不知道什麼是「下港」，我問說什麼是「下港」？我就是從高雄來的。因爲我說話有高雄腔，讓他覺得我有高雄腔。

我就開始回想，從那個時候起到我從政之後，我覺得高雄從以前到現在都背負著一個很沉重的使命，也背負了台灣經濟發展的重擔，這個十字架壓得我們高雄很沉重。因爲從國民黨執政五十多年來，在產業發展的分配上嚴重的失衡，把所有的重污染都放在高雄，高雄光要清這些污染就一個頭兩個大了，但是高雄又要承接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使命，以及扮演火車頭的角色。但台灣經過這樣的過程之後，長久的重北輕南，沒有因爲高雄的貢獻對高雄人比較好，並沒有！國民黨執政那麼久的時間，給高雄帶來的這些沉痾，國民黨也要自己捫心自問。不然不需要到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才把紅毛港遷村完成，民進黨再度執政的時候，接下來我們要啓動大林蒲遷村，都是在解決國民黨時代的沉痾和污染，帶給我們生活上的傷害，然而這些經濟發展所付出的代價是全台灣人民所得到的。所以今天我要跟市長講，我們再接再厲，但我們沒有辦法推卸這個責任，因爲現在是民進黨在執政。所以我們願意同心合力來解決經濟再次發展的願景、條件以及發展的力量，我們願意來凝聚。現在由我們執政，就要擔起這個十字架和責任，被罵也沒辦法，但是我們願意承擔。市長，我們願意跟你一起來努力。

這一陣子沸沸揚揚的統獨事件在台北延燒，其實高雄才是一個眞正引領台灣的城市，把所有的鏡頭全部回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高雄造成全台灣和全世界什麼樣的效應。當統獨事件延燒的時候，我們來看看高雄。市長，我想要問一下，等一下也請警察局長回應，我們來看看精神領袖的態度是什麼，再來問問你的執行面如何，所以等會兒請警察局、文化局和教育局準備一下，待會兒你們也要回應。請教市長，高雄代表的其實是台灣，因爲天龍國的看法，天龍國享受了全台灣所有的資源，但是其他縣市所付出的都是他們在享受，高雄是一個包容的海洋城市，也代表了海洋國家，所以高雄不管在民族性或是經濟地位上都有台灣的十足代表性，包括統獨議題。我身爲台灣之子，我實質承認台灣就是一個實質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爲我們有自己的土地、自己的人民，我們還用民主的程序選出了總統，甚至用民主的程序選出所有的民意代表，站在這裡

爲市民監督，我們可以罵政府。中國可以嗎？不行。中國可以嗎？我們的李明哲就被已經關在對岸了。

所以我今天想要請教市長，當這個議題正在燃燒的時候，我想要了解，您跟小英總統以及賴揆有什麼不一樣的態度？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表態？或者是您跟柯 P 有什麼不一樣？市長您可以說明一下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今天在北台灣發生台大校園有學生的抗議，也有一些不同統獨意識形態的表達，這種事情不可能發生在高雄。第一、高雄會尊重每一個人自由和平的表達方式來表達他們的意見，我們會有陳抗區，我們會要求員警以及警察局尊重每個人抗議的權利。不管是小英總統或是其他高階的長官到高雄來，我們的態度都很清楚，尊重每一個人抗議的權利，但是我們對於維安，對於元首的安全，這是我們的責任。高雄對於這部分，我們尊重每個人有表達意見，以及他們陳述對於未來台灣的問題，他們的主觀期待和願望，我們都予以尊重。但是我要說明，在高雄不可能發生這樣的事情，可以任由有人拿棍子打學生，我想高雄不可能有這樣的事情發生。如果有這樣的事情發生，我的員警同仁必須維持整個治安的責任。

陳議員信瑜：

當我們在跟中國交流的時候，我覺得主權的問題就是放在第一位，請教一下首席副市長，如果要成爲城市的密使，你是首席，你最應該最有這個資格。所以我們假設一下，如果未來中國用文化行統戰之實，眞的要「侵門踏戶」到高雄的時候，還有你在談判的時候，會不會因爲要「兩岸一家親」，或是兩岸有一些妥協的時候，你的態度會不會有所不同？請教首席副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首席副市長自己站起來。

許副市長立明：

講密使太沉重，應該不會。其實高雄不是沒有跟大陸城市交流的經驗，不管在各方面的交流我們都歡迎，包含文化。但是在交流的過程中要掌握一個原則，就是要互相理解、互相尊重，而不是用誰是誰的部屬，或是誰包含於誰的態度。過去我們也曾經交流過，我相信未來我們也會繼續交流，對於任何形式的交流我們都歡迎，但是必須站在彼此尊重、彼此理解的立場…。

陳議員信瑜：

副市長，我們是不是平等對待？還是矮化自己？

許副市長立明：

誰跟誰？我們跟中國大陸很多城市都是用平等對待的態度來進行交流。

陳議員信瑜：

謝謝。因爲還有其他的同仁要發問。

黃議員淑美：

我們回顧市長這十年來所做的事情，這一路走來其實並不輕鬆。首先是世界運動會，接下來是縣市合併、高雄氣爆等等的挑戰，讓我們看到一位勇敢的女性。我常常稱讚市長比男人的個性更堅強，這是我最欣賞的，不僅無懼這些挑戰，還去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這個前瞻基礎建設是爲將來 50 年後的高雄奠定基礎，這點讓我們很感動，身爲高雄子弟，我覺得很驕傲。

我也看到很多的案子都是在市長的手上爭取到的，譬如說大林蒲的遷村案，這個工程大概要延宕個幾年。再來就是華邦電子投資 100 億美金在高雄，這些案子都是在市長手上爭取的。我和何議員權峰身爲三民區的議員也感到非常的驕傲，因爲十全路終於打通了，這是 40 年來沒有辦法做到的，而且經過 8 任市長都沒有辦法做到，所以我們做爲三民區的子弟都覺得很驕傲。再來，我們剛才講的這些，很多都是在市長的任內無法完成的，我想請問市長，未來你對接任這個位子的人有沒有什麼期待或者期許？另外，再來華邦電子要來高雄投資，往往遇到的就是水有問題嗎？電有問題嗎？土地有問題嗎？這些我想要請經發局來告訴我們，這些到底準備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哪一位要先回答？

李議員柏毅：

請蕭議員問完一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或者請民進黨團先把問題一次問完，我們再一併請市府回答。

蕭議員永達：

一次問完再請市長回答。我先來談談民進黨跟國民黨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剛剛國民黨黨團總召公然在這裡講，高雄市不要當老三，我們要當老二，大家都有聽到。我可以跟國民黨保證，明年市長選舉，你們一定是老二。我們跟你們不一樣，我們民進黨從我們的議長、議員，包括政府官員，我們沒有來自黑社會的，所以我們也不爭取當老大。我們爭取當什麼？我們的代表是誰？譬如說高雄市民進黨部主委黃彥毓，他長期在高雄打拼的年輕人，沒什麼家世背景，1 萬 5,000 票黨員支持他，他就當主委。今天歡迎國民黨部主委韓國瑜蒞臨高雄市，之前在立法院動手打人，大家都看到打阿扁總統，後來在新北市被選民

唾棄的，一個新北市落選的民意代表跑來高雄市，要主導高雄市第二大的政黨，第一大的反對黨，這就是國民黨的特色，他們要當老二，我跟你保證，他明年市長選舉一定是老二。

我們民進黨到底長期以來，從謝長廷市長到陳菊市長，我們到底要讓高雄變成什麼？我們當然不是老三，我們也不是老二，我們也不爭取當老大。我們要爭取的就是高雄利用現有的資源，發揮自己最大的優勢，高雄要做最好的自己。所以從謝長廷時代提出「三生有幸，幸福高雄」。之前高雄雖然是海港城市，但是很抱歉，高雄人從來看不到美麗的海洋。所以謝長廷提出高雄要當海洋首都的口號，我們是台灣的首都，而且是海洋首都。陳菊市長時代承繼謝長廷，我們是工業化的城市，所以我們的污染、我們的生活品質，很多方面都不如其他縣市，這是我們的宿命。所以提出的口號是「最愛生活在高雄」，讓高雄的河川、空氣品質…，高雄人應以高雄爲榮，高雄的光榮感本來從百分之十幾到陳菊市長任內變百分之八十幾，高雄人以身爲高雄爲榮，不會從外縣市找一個落選的民意代表來主導高雄市。所以現在小英政府在講南進政策，高雄有海港、有空港，距離東南亞航程是最近的，所以我們爭取當南進的基地。高雄利用自己的資源，要做最好的自己，這是本黨團的主張，請市長回應是不是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還有沒有民進黨議員要發問？那就請市府團隊針對剛剛民進黨議員的問題一併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跟蕭議員報告，我想每個政黨都有每個政黨的文化跟機制，的確是不一樣。民進黨的主委是一票一票黨員選出來的，其他的政黨不一定是這樣。我想哪一個政黨比較接近民主化，比較接近所有基層的黨員，這個比較是非常清楚的，以上跟蕭議員做這樣的回復。回復剛剛黃議員所提到相關的部分，這 10 年來我們的確經歷過中央國民黨執政，去年開始政黨輪替。的確感受性非常不一樣的是，目前亞洲新灣區，剛剛簡報上面可以看得到，我們非常多具體的建設，包含目前的流行音樂中心、旅運大樓、世貿會展中心，事實上都是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的時候，不是在謝院長的任內，就是在蘇院長、游院長的任內去核定，延續下來。過去這 8 年不見得完全沒有，但是的確是比較少。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在小英政府上台之後，一方面整個爭取到勞健保費跟台北市一樣，公平的標準、公平的比率去做補助。另外更不用講，最近立法院也剛通過前瞻基礎建設裡面的捷運黃線，包含興達港的海洋園區、包含體感 AR、VR 的園區等等，還有其他非常多競爭型的計畫補助。應該不只是高雄市政府團隊有感受，也不

只是高雄市議會有感受，所有高雄市民對於這樣的冷熱差別都有非常深的感受才對。以上做這樣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剛剛市府團隊有沒有沒補充到的，就黃淑美議員的問題。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謝謝各位議員。我簡單說明一下，華邦電事實上在今年 7 月份就跟高雄市政府接觸了，當然他們有把所有的問題都提出來。我想 9 月初科技部已經正式審核通過了，華邦電可以進駐高雄園區，就是證明問題已經做了一定程度的解決，他們也有一定足夠的信心，才會進駐高雄園區。我想百億美金以上的投資，這是很嚴肅的問題。我要跟議員說明的是，華邦電子來高雄投資的問題，基本上他們在有充分的信心之下做出的決定，後續需要任何的協助，市府的團隊是跨局處的在做協助。這一段時間我們跟很多局處，也感謝很多局處首長的幫忙才有今天的結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以上市府團隊有沒有要再回應，不然我們的時間就結束，謝謝民進黨團的質詢，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今天下午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按照登記的順序來發言，首先請第一位登記的郭建盟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議長、市長、市府各位官員，先說一句不好意思，早上建盟跑行程，沒有在第一時刻與黨團成員站在一起來對於質疑做說明，還好我們黨團每一個議員都把狀況報告得很清楚，讓市民朋友知道。預算的部分我簡單做幾點報告，早上看到在野黨的議員說現在資本門編得太少，所以我們在各都裡淪為小三、小四，針對這預算的部分，我來向市民朋友做說明。第一、現在高雄市最重要的預算包括招商預算是經常門不是資本門，高雄市是一個成熟的老直轄市，它的基礎建設比其他的市較為完整，所以現在高雄市編預算不可以有資本門的迷失，要將過去幾十年來上千億的所有建設，把每一個效益發揮出功能，讓高雄市的經濟、競爭力上升，這些是高雄市政府最重要的責任，否則蚊子館蓋一堆會被罵。

第二、縣市合併後高高屏的社福預算，高雄市沒有降低，問題是高雄縣的社福預算拉高了，我們的經資門所受的影響更偏斜，不能只看經資門比例，外人可以這樣罵我們，但自己人不能不知道，要知道現在高雄縣的市民過得比較好，所以經資門會受影響。另外一部分，高雄市過去負債很高，不管是藍的議員還是綠的議員都拜託市府團隊要注意負債，包括國民黨前主委黃柏霖議員，

也是要求市府團隊要用量入爲出的觀念來編預算，你們也這樣子做了，但是現在換了主委，立場變了，說你們就是資本門編得不夠多，所以你們的負債也省了，這個立場是有問題的，而且要高雄市政府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是強人所難的。

最後一點，市政府的口袋要多放些預算，留住財源，因爲前瞻基礎建設的資本門建設只要立法院通過，再來你們要編墊付款或者是明年補辦預算，這一些你們都要自籌財源，屆時資本門高峰期又會上來，所以我的結論是經濟發展部分，高雄市的方向現在做對了，新竹之所以薪資所得高，不是新竹市政府厲害，是因爲有一個科學園區，高雄市政府現在大量招商，包括現在我們最期待的其他的電或者是華邦電子的進駐，都可以讓我們的薪資所得變得更高，所有的經濟政策沒有辦法今天投資明天看到成果。

所有市府團隊現在做的事情，眞的可能還需要 8 年，可能你們不在這裡，我們若有機會屆時還擔任議員，我會跟所有市民朋友講，那是幾十年前包括謝長廷政府，包括陳菊政府所做的成果，所以要堅定意志不受影響，選舉的語言不用聽，繼續爲高雄市的市政打拚，這是我對你們的期待，也報告給市民朋友知道。

我現在回到主題，這張圖片大家都看得出來，是在高雄市議會的對面，它氣質雋永，身價 107 億卻被冷落。怎麼樣被冷落？要說這個故事之前，我很快講一個例子，西班牙的重工業城市畢爾包，因爲它的內維翁河上游有產鋼鐵，所以這個城市跟高雄的命運很像，它是西班牙造船重工業的一個城市，在 1970 年前是西班牙富裕的城市，但是重工業沒落後整個城市都倒了，不管是經濟也好、不管是就業率、不管是犯罪率都提升，像是美國的底特律一樣，西班牙的底特律就是畢爾包，不過這個城市有一個轉變，什麼轉變？在 1988 年古根漢博物館提出不管是紐約館或是威尼斯館都太小，我們要找一個大的分館，所以他們在 1988 年提出計畫，1990 年時畢爾包馬上去找古根漢基金會，說我要爭取，古根漢基金會開條件給他，要 1 萬坪的土地、15 億的資金，還有 35 億的建管費用，而且要國際競圖，沒想到 8 個月後畢爾包拿出成果，讓整個基金會讚嘆，只花了 8 個月。在 1991 年開始建設，在 1997 年完工，這是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之後每年吸引 130 萬到百萬的觀光客，翻轉了整個頹廢衰敗的城市，成爲藉藝文轉型的後工業城市最成功案例。

兩城市命一樣，我們有一樣漂亮的就是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高雄也是一個重工業城市，2004 年籌備衛武營文化中心，有歌劇院、有音樂廳、有戲劇院，整個大概 6,000 多席，這麼美的一個世界級地標，14 年花了 107 億，年底完工，明年 10 月要營運，可是至今沒有啓動行銷，它被冷落了，爲什麼

被冷落？我們先來比較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造價 30 億，每年吸引 130 萬觀光客搶救畢爾包經濟，我們是 107 億，今年要完工，明年要營運，都沒消沒息的，一個是框金又包銀的古根漢，一個是現在被中央公務人員視爲燙手山芋的衛武營藝術園區，爲什麼視爲燙手山芋？我報告給大家知道，因爲今年 8 月有一份糾正案，這個糾正案說了幾點，包括整個工程風險評估不詳實，設計有缺失不斷變更，而且擴編預算，工程介面整合不順暢，包括因爲政策無法延續，工程拖了 7 年，監查院就糾正他們，所有公務人員、中央文化部、衛武營藝術中心整個人心潰散、畏首畏尾，爲什麼說畏首畏尾？市長，我報告給你知道，沒有啓動任何行銷、被冷落、畏首畏尾在哪裡？107 億的大園區，旗艦型的劇院明年要營運，我們明年的行銷預算編多少？3,239 萬多或少？我舉個例子，市政府對面的都廳苑大家一定都很清楚，它的廣告預算多少？一個在地的建案而已，編了 3、4 千萬，你們國家劇院編 3,239 萬，市長，不對，人家是編 3、4 億，廣告費就 3、4 億，我們不用那麼多，可是也不要差那麼多，到底有什麼見不得人，爲什麼這樣子冷落它？

所以我們再回過頭來看，類似這個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的例子，不只是西班牙一年就吸引 130 萬人次，還有哪裡？還有法國羅浮宮的朗斯分館，花了多少錢？56 億元。在 2013 年完工以後，每年吸引了 130 萬人次的觀光人潮湧入這裡。接著這個，現在全球都在矚目，這個也不知道是花了多少錢的，中東國家就是有錢，阿布達比羅浮宮分館今年的 10 月要完工，也是延宕了 7、8 年，現在才剛興建完工，世界級的，整個是造鎮工程，也是受到全球所矚目。其實這些藝術博物館之所以可以發燒，最主要有其直接的效益在，包括了販售門票、紀念品、餐飲、場地租借還有品牌權利金，周邊的相關產業包括了製作戲服、音響的也好、燈光也好、布景也好，相關的產業都會帶動起來。還有勞動就業、薪資所得，藝文工作者的薪資比藍領勞工還要來得高，還有文化觀光休閒旅遊。剛才大家看到的都是 100 萬的觀光人潮，還有住宿，都可以翻動地方的經濟，也會帶動。請看，高雄市地段最好、最貴的地方在哪裡？美術館路。光是聽到這幾個字，就貴了好幾成，以後在衛武營文化中心周邊的房子難道就不會漲價嗎？現在看起來似乎是沒有動靜。

所以上百億的工程有缺失是在所難免，甚至可能不是小缺失，但是要往前看，絕對不要因爲一個工程缺失拘泥了一個 107 億的衛武營文化中心發展，這個叫做因小失大、因噎廢食，怎麼可以這麼做！高雄市政府，其實我私下也曾經和文化局討論多次，一句話就打發了我，坦白講我也實在聽不下去，「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也要尊重中央的行政倫理，中央是看不到，而我們是每天都會看到，倘若它不好，我們也會倒啊！中央可以因爲某種的理由就把它擱

置，但是我們就不可以把它擱置，它好，我們也好；它不好，我們就丟臉丟大了。這麼好的一個建設，如果行政院臨時宣布要重新興建，100 億元全額補助，你看大家會不會動起來？三更半夜，不是只有你們做規劃而已，甚至還會拜託市長半夜去敲行政院長的門。問題是已經要完工了，也不用再繼續爭取，可是就這樣地把它擱置在那裏，請問這樣行嗎？

所以我有幾點的建議，第一點，高雄與衛武營文化中心命運相連，請陳菊市長出手相救，請中央擴編預算，以國家級劇場落成的規格迎接衛武營文化中心。這個預算有編列行銷，我看市政府也是非常在行，這三本建築的聖經－《domus》，這個我不會唸，旁邊這本是義大利的，中間這一本是《croquis》，這是《a+u》，一個是日本、一個是西班牙的。如果這三本書任何的一位編輯，即使在臉書報導衛武營文化中心，它絕對值得報導，也絕對不會「漏氣」！就成爲國際話題。甚至我認爲，也是衆所皆知，這是時代廣場的電子螢幕，有些要價就很昂貴，一個月 10 萬到 40 萬元美金不等，我們就挑個美金 20 萬的帶動行銷話題，行銷一個月，就讓衛武營轟動一下，我認爲台灣高雄應該就要這樣做，否則就浪費了 107 億，這是台灣的大事。

另外是讓 A 咖配 A 咖，當然三大男高音中一位已經不在了，多明哥和卡列拉斯都還健在，雖然都已經退休了，但還是在全世界各地舉辦告別演唱會，就儘量去邀請；又或是不管是德國的交響樂團，還是美國的愛樂，世界級的 A 咖配 A 咖，就邀請他們到台灣來表演。另外我建議把文化局的辦公室遷進去，爲什麼？那裡好，高雄就會跟著好，那裡的園區有很多的老舊辦公室，讓我們的人進駐到老舊營區，讓我們的文化和衛武營文化中心心手相連一起發展，把高雄城市整個往上拉提。再來是我們的年曆過去是「五月天」合唱團，2018 年的年曆，這次是不是就可以用衛武營文化中心作爲主題，明年還有什麼？流行音樂中心以及要完工的旅運大樓。再來是我們的導覽，不管是觀光導覽或是建築導覽也好，我們都可以想盡辦法來做行銷。最後一個，高雄的衛武營文化中心絕對是高雄經濟的火車頭，剛剛我們就講過，它有這麼多直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都沒有延長時間，很抱歉。請跟下一位鍾盛有議員和林富寶議員借時間好嗎？因爲是連續 4 位議員。你們可不可以協調一下，1 到 6 位登記的都是民進黨團，一個 15 分鐘，有 6 個人，總共有一個半鐘頭，民進黨團是不是互相協調一下？請鍾議員和林議員…，給他 3 分鐘，謝謝。再 3 分鐘。

郭議員建盟：

謝謝，所以對於這些，我認爲市府團隊都要想盡辦法去做。最後一個，議長，爲什麼要把你加入，因爲這個是要拜託你了，衛武營文化中心在哪裡？衛武營

文化中心和市議會鄰近到連照相時要把市議會閃過都很困難，市議會就位在這裡，這是衛武營文化中心，和我們一起當鄰居當了 8 年，眞的！可是我們是咫尺之遙相對的陌生，完全不認識。到底衛武營未來要怎麼樣的發展，連我們這個鄰居都不知道，所以想要拜託議長帶隊，邀請所有的議員包括立委一起去了解一下衛武營的需求，讓他可以知道我們是要幫助和支援什麼，讓衛武營的落成一定要風風光光地成爲高雄、成爲台灣最大的喜事。

最後一點是否可以先請議長先回答？然後再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預算的問題，接著再請史哲副市長就建設的問題做回答，最後請市長再做個簡單的總結。議長，這點是否可以拜託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議會會去參訪，接著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想這是分成二個部分，衛武營在興建完工後…。

郭議員建盟：

我是講中央預算，早上講的預算問題，資本門的問題。

許副市長立明：

第一個，就我們這邊做的，在捷運站的預算那個連通道已經做好了，其實這個也是花高雄市政府的錢。而另外一個部分，中央，我想未來完成之後整個的行銷預算，我會和史哲副市長一起去向中央…。我想這的確是這麼大的國家級的衛武營文化中心，其實眞的是要搭配相當層級行銷的費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回答。

史副市長哲：

謝謝郭議員特別的關心，誠如郭議員所講，不管是站在高雄的立場或是整個國家重大建設的立場，特別是站在民進黨執政的立場，這個案子是在上次民進黨執政時籌劃的，也伴隨著重要的意義。其實是在當時衛武營做爲一個軍營、軍事設施盤踞在高雄，希望進行的空間改造，把這樣的一個地點和空間還給高雄市民，當然當時是高雄縣，所以當時大家才希望有這樣一個的文化設施進駐，所以這個其實是在上一次民進黨執政時設計規劃招標，動工是在馬政府時期，而很湊巧的是經過了 8 年還沒有完工，現在進入第二次民進黨執政，所以頭、尾剛好都是民進黨進行的，它的開幕、營運，其實也是檢視當初提出來的政策及營運執行的能力。所以剛剛郭議員所有的關切，我們會很積極的轉達給中央，讓中央知道它雖然在南部，但是不能像末梢神經一樣，感受比較弱，應該讓它風光的開幕、積極的營運，同時落地生根，這樣不管對整個高雄、對整

個國家或對民進黨的整個政績，都是相當重要的，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畢爾包古根漢美術館，我曾經有機會跟市府團隊去參觀過，我對衛武營當然印象非常深刻，這個深刻是因爲我參與了它的動土典禮，到現在 11 年。不久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吳宏謀主委回到高雄時提到，整個高雄市民對衛武營做了很大的容忍，因爲一個政府的公共工程連續超過 10 年，它的圍籬破爛不堪，衛武營 10 年來眞的醜到不知道怎麼形容，這樣的過程，從高雄市政府去的中央官員，他可以了解到高雄市民的感受，所以他一直在督導這項工程，因此也請工務局相關團隊去參觀衛武營。衛武營我們都看到了確實很壯觀，但是現在的重點是，衛武營很快就可以完工，完工以後未來的軟體及所有的表演，像台北市的兩廳院這麼高品質的且很多世界級的表演，我們會請史哲副市長應該和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具體的討論，如果明年馬上開始要因應這些世界級的表演，現階段沒有應有的準備是來不及的，所以如果我到行政院開院會碰到賴清德院長時，我會特別提到高雄市議會非常關心衛武營的營運。衛武營的營運將來和高雄市文化局之間有沒有什麼合作的空間，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我非常感謝郭議員的關心，我們會在這部分做很好的轉達、爭取，我想衛武營建了 11 年，它沒有理由被冷落，也應該把它高度的功能發揮，爲高雄帶給很大的效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郭建盟議員。接下來是林富寶議員和鍾盛有議員聯合質詢，剛剛郭建盟議員多用了 2 分鐘，謝謝林富寶議員和鍾盛有議員借他 2 分鐘，所以是 28 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盛有：

有關最近美濃地區就是旗美地區的吉洋段要鑿井，引起很多居民的抗爭和恐慌，一直向本服務處及本席反映，今天質詢時剛好市長有列席，本席就簡短的將經過情形做個報告，等一下也請市長表達你的看法，好讓市民朋友及吉洋地區的居民了解市長的看法是怎麼樣。

自來水公司於 2011 年在手巾寮農場開挖 14 口深水井，每天抽走 10 萬噸的水，由於最近水源吃緊，水公司又規劃於手巾寮及美濃區吉洋一帶再開挖 8 口深水井，遭到很多民眾的反對，2017 年 8 月初，卻突然動工開挖其中 3 口井，引起居民很大的抗爭。本席在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104 年 11 月 24 日總質詢時，也跟市長提出報告，自來水公司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地區預計開挖 8

口深水井，將對居民的灌溉及民生用水影響至鉅。市長當時的答復是，因爲自來水公司不屬於市政府，它隸屬中央行政院，但高雄市政府是自來水公司其中之一的董事，我們會把這個意見充分表達。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也願意就這個部分和議員居中協調來幫助吉洋地區居民，因爲民眾經常反映，以前本來較淺就會有水源，現在因爲水源降低抽不到水，導致抽水馬達經常燒掉損壞，已經更換好幾具的抽水機。自來水公司在 106 年 8 月 9 日晚上又摸黑偷挖鑿井，再度引起民眾抗爭，導致民眾於 8 月 17 日北上台灣自來水公司抗議。美濃區反深水井自救會總幹事涂德龍指出，手巾寮和吉洋里一帶很多居民沒有自來水可用，都是靠抽取淺井的水生活，如果水公司再挖井，居民抽取所需的水源將受影響，所以開挖水井對他們影響甚大。自來水公司因此允諾，復工前一定取得當地居民同意，這是居民抗爭時，自來水公司的答復。旗山區立法委員邱議瑩委員，不久前也邀請水利署長賴建信及台水董事長郭俊銘在美濃開說明會，客委會主委也是前副市長李永得也向自來水公司董事長郭俊銘建議，如何增加水源的方案，沒料到郭董事長卻回應：除非總統或高雄市長陳菊直接下令，才能改變政策。有關以上的幾點，居民不知道市長有什麼樣的看法，所以藉由今天的質詢請市長回應，讓居民了解市長的想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跟鍾議員報告，我跟所有的美濃鄉親一樣，都反對在美濃興建水庫，但是美濃地區不管是農業用水或美濃鄉親每天飲用的水資源，它必然一定要有來處和它的去處。我認爲水資源確實很重要，但要怎麼樣對於未來美濃鄉親及大高雄的用水，在非常反對興建美濃水庫的情形下，我們要共同面對的一個問題，就是大高雄的用水。如果高屏溪的濁度非常的高，大家總是要很理性的去面對問題，但是我非常同意自來水公司應該要和美濃鄉親開誠布公、非常坦誠的去溝通，同時這個溝通一定要注意到美濃鄉親非常重視的農業用水，你一定要保護我們大家，基本上我們的農糧、農業用水的問題，應該可以有雙贏、兩全其美的辦法，我會轉達給自來水公司知道，我也會要求高雄市自來水公司的董事林英斌，他同時也是我們的副秘書長，我自己也會和自來水公司溝通。我認爲美濃是個民意及自主性非常高的地區，自來水公司要和當地民意代表、市民朋友，大家要有良好的溝通，要有更多的耐性，把這些問題，包括我們對地方的回饋，我們要如何透明、公開共同監督未來水井的水，這一定要和大家溝通，未來鑿井的作業才能繼續進行。

鍾議員、林議員及邱議瑩委員的意見都和我一樣，我尊重美濃的鄉親，一定

要做好溝通，不可以有半夜偷偷鑿井的事情發生，這樣是不好的。我們應該要把未來整個農業的用水、市民的飲用水等等，這個都要很清楚。我們既然堅決反對美濃蓋水庫，但是在南台灣，我們確實有用水的問題，這些用水的問題，我們要用哪些理性的方法，同時也是大家都能接受的方法來創造雙贏，因爲這是我們共同生存的問題，我一定會要求自來水公司一定要和美濃地區的民意代表及鄉親互相溝通後才能夠進行。

鍾議員盛有：

謝謝市長，其他時間就交給林議員。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康議長、陳市長及所有市府團隊、議員同仁、媒體記者，大家午安。今天我最重要的議題就是要突顯，原本高雄市政府和市長是好意，預計在旗山地區編列 2.7 億的預算蓋一個五星級、高水準的生命紀念館，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殯儀館」。請同步播放動畫，動畫做得很漂亮，請旗山地區的鄉親看一下，這原本是高雄市政府的美意，要在旗山地區蓋一個「生命紀念館」，這裡完全沒有火葬場，所以大家千萬不要去醜化它。有這些設備後，我相信旗山地區的居民在往生後，沒有地方設置公祭場所時，這裡是非常優質的治喪場所。但是我想不通，同時也感到很悲哀，明年即將要進行里長、議員及市長的選舉，現在最關鍵的就是民進黨黨內的初選現正熱烈進行中，我覺得這背後有一雙龐大的黑手在操作，硬拗這裡是火化場，但是從頭到尾都沒有「火化場」這三個字。

從 101 年開始就有議員建議，我也曾在 101 年拜託市長，旗山有需要，從一開始的時候就不是火化場，爲什麼在經過 5 年後，在 106 年開始籌劃、編列預算時，現在已經設計完成，即將動土時，才有人辦說明會，說這裡是要蓋火葬場，這是對市府的不尊重，也是醜化、扭曲事實極嚴重的事情，但是他們還是在硬拗。我首先要請大家看一下，這是 101 年前議員林義迪，他在議會提出增設殯儀館的需求，林義迪議員說得很清楚，旗山納骨塔在 99 年完工後，還獨缺殯儀館。因爲不管是大社、仁武、橋頭及覆鼎金都有殯儀館，爲什麼旗山地區這麼偏僻的地方…，現在也已經縣市合併了，市民生活水準提升，市民也需要往後仙逝時有一個標準的場所，所以在許多民意代表建議後，市府就著手辦理。首先請教前民政局曾局長，現在是觀光局長，在 103 年時民政局是否就有規劃設計要蓋殯儀館？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那個部分是議員在議會中的質詢，但是當時的政策尚未確定。

林議員富寶：

當時是 101 年？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當時都一直在討論中。

林議員富寶：

請問當時就有「火化場」這三個字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當時都還在討論中，還沒有規劃成案。

林議員富寶：

不是啦！當時是只有殯儀館，還是就有包含火化場？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都一直在討論中。

林議員富寶：

不是，我是問你，有沒有「火化場」這三個字？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沒有。

林議員富寶：

沒有吧！只有殯儀館，沒有火化場。再請教曾局長，現在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還在規劃…，你剛才也有看到動畫了，你知道裡面有規劃火葬場嗎？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他的意思是，你是當時的民政局長，所以才請你來回答。

林議員富寶：

對。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這個應該要問民政局長。

林議員富寶：

我現在問你是否知道，因爲你們都是同一個團隊，你知道嗎？

觀光局曾局長姿雯：

動畫裡面應該是沒有。

林議員富寶：

好，請坐。民政局張局長，這就是你的不對了，我們沒有規劃火化場，這麼大的工程，在府會裡的每一位局處首長應該都要知道，他們要替我們宣傳，眞的沒這回事。那一天某位準備競選市長的候選人，也是民進黨的，在一位鄭清文的號召下，專程在那裡召開說明會，說林富寶、劉世芳及邱清郎里長去爭取

經費，預計要在旗尾蓋火葬場。除了專程召開說明會，黨團叫我不要講，不要幫他宣傳，他在臉書把我說得很難聽，說我爲了個人的利益，我不知道是什麼利益，林富寶不曾在任何工程收取回扣，那是公家的工程，其實也沒有火化場這三個字，爲什麼要這麼醜化我？原因很簡單，前東昌里陳里長他這次要和邱里長競選里長，所以就醜化說里長和林議員去爭取經費要建火葬場，他們又連署說劉世芳和林富寶到中央爭取經費要建火葬場，還有提到邱議瑩立委，所以邱議瑩也要注意，因爲下屆立委可能有人要出來和他競爭了，就說邱議瑩和林富寶又爭取經費要來興建火葬場，版本都不一樣。最可笑的是，市長，眞不好意思，竟然沒有你的舞台，都沒有提到你，事實上這筆經費是高雄市政府編列的預算，都沒有提到市政府，這個很明顯是政治操弄，也很明顯是爲了選舉所做的醜化。

在發生連署事件後，高雄市政府在第一時間就召開記者會，報紙也有澄清，但是他們仍然一直在醜化，也一直在連署，本席覺得很奇怪的是，既然已經向你們澄清，也說得很明白了，爲什麼？既然 101 年就開始討論這件事情，爲什麼你們當時不提出反對呢？完全沒有要建火葬場，106 年開始要興建了，可是也沒有火化場，這個就是政治考量，因爲里長要選舉了，議員也要選舉了，市長的初選，甚至連本席及下一屆立委選舉也摻雜在內。

我承認這是我在本屆的政見，本席記得很清楚，101 年我曾經私下拜託市長，說實在的，旗山眞的很需要，它也是我的起心動念，因爲我時常到市區拈香，所以我看到很多弱勢租屋居住，當家人往生有時卻不能停柩；有些是因鄰居不睦，會要求你不要超過房屋界線；有些是長兄推說我這裡不方便，就要求放到老二家裡，因此他們就乾脆放在外面了；有些是富人，但是房子都租人家做生意，所以無處可放，最後只好放在外面了；有些是在外面意外身亡，依照台灣習俗是不能送回家裡。因爲有很多原因而放在外面的，我曾經有一天收到 5 張訃聞，有 4 張是在外面辦的，我今天也有收到 1 張是在大社的，我認爲這個很重要。101 年我私下有拜託市長，所以 103 年要選舉時我再度拜託市長，市長對我眞的很好，他說把政見寫下去無妨，我會挺你，下一屆我再幫你處理。我的政見是籌建旗山區殯儀館，我特別註明是「非火化場」，今天還在醜化說我去爭取經費，我告訴他們說，你們也上網看看資料。我和里長也去向他們解釋，在旗尾我剛剛說的鄭清文那裡也去解釋，但還是在醜化，所以後面一定有一隻大黑手，他們已經是不擇手段了。

這個東西對我們重不重要？說眞的，實在非常重要。本席在外面曾想和死者家屬聊聊時，看到門都是關著，我問管理員說，他們什麼時候來？他說他們不會來，有時候連拜飯都請人代勞的，因此過往者在世操勞一生，最後的旅程你

們能夠讓他們安放在旗山的話，他們旗山的子女和親朋好友可以陪靈，這樣不是很尊嚴嗎？這個也是好事，爲什麼這樣的好事他們要去醜化？這就是我爲什麼要提這個政見的原因。市長爲了這件事情也生氣說不建了，民政局向他們做澄清了，處長也向他們澄清說這是一件好事，但他們就是不聽，包括網路、報紙都說得很清楚。局長把檔案給我，我也給他們看到都不想看了，結果他們就是不採信，本席覺得實在很奇怪，就是一直要醜化。何況處長也說得沒錯，2013年地方就醞釀要興建殯儀館，經過5年都不討論，到現在才提出來討論，處長也在報紙上反駁他們，結果他們也是一直延續在討論。

更可笑的是，日前爲了這個問題，劉議員請我不要提到他，但是我卻 po 出來了，實在很抱歉，因爲當天記者也有採訪他，其實他也不反對，那一天自救會請他出席，我遇到他就說，劉議員，你不是不反對嗎？他說，老百姓叫我去，我是代表民意，不是代表我的本意，你看多有意思，他是代表民意去的，他其實不反對，但是劉議員馨正說在他們福安里也可以，他可能不知道這個一定要蓋在公墓用地。因爲旗山地區整理好的公墓用地，剛好只有旗尾納骨塔旁邊那一塊，其他像溪洲雖然有禁葬，但是都尚未撿骨，所以那一次我和邱主席去做協調時，他們說，爲什麼一定要放在我們旗尾？我說，非常抱歉，因爲這個一定要設在公墓用地，旗山地區雖然有很多墓地，整理好的卻只有那一塊。但是要整理那一塊土地實在很可憐，民進黨籍前鎮長邱武良爲了整理那一塊興建納骨塔，競選連任落選，由前市議員林義迪勝出，林義迪還一直醜化他，說興建那個多差又多差，而客家人卻讚許不已，結果林義迪當選之後，反過來說是林義迪蓋的。事實上興建這個對旗山地區助益良多，雖然它確實不錯，但是爲了選舉竟然統統把它醜化。當邱武良要拼連任時，他也給予醜化，導致原本在旗尾贏上千票的局面，最後他只贏 300 票就落選了。林義迪醜化他當選之後，並沒有不興建，他一樣去建好它，但是竣工之後，對旗山確實很好，坦白說旗山有納骨塔，對旗山地區還是有很好的作用。

市長，你放心，他說已經 1,604 人連署了，但是他在連署時都說是要蓋火化場，所以有很多人打電話給我說，爲什麼人家拿來連署說是要蓋火化場？我說胡扯，是殯儀館，不是火化場，所以後面不知道的人參與連署之後，他們就不再參加了。這是自救會成立當天的情形，我有問里長，他說東昌里只有5人出席，當地里就只有5個人，我不知道他去哪裡找人連署的？本席要拜託市長，雖然經過這麼多波折，我要告訴你的是，它眞的非常重要。這是旗山的一位前里長，也就是照片中站在後面的這一位，更諷刺的是，他媽媽往生後卻是放在橋頭殯儀館，你要使用別人的，自己卻不讓人家蓋，難道是別人的孩子死不完嗎？他媽媽往生後竟然放在橋頭殯儀館，如果他認爲殯儀館不好，爲什麼要放

在那裡？這不是很諷刺嗎？他可以放在別人蓋的，現在他們那裡要興建卻在連署，你想是不是眞的很諷刺，這個叫做自救會發起人嗎？所以眞的很恐怖！

市長，還好有這一張，這是一位里長傳給我助理的，他說，大有爲的政府應該是有所爲、有所不爲，不要因爲一小部分爲反對而反對的人的一些小動作，而喪失對人民的承擔與諾言。我在這裡要拜託市長，這是旗山多位里長的心聲，我可以向你保證，旗山每位里長都有同意，包括東昌里的里長、東平里的里長。我兩個月前進出六龜、甲仙、杉林、內門、旗山，我問他們是沒有半個人反對的。所以他們要硬拗劉世芳也好、硬拗邱議瑩也好，我跟你講這是一個利多，這不是不好，改天說這是什麼人爭取的。事實上我問過張局長，這是我們自己編的預算，所以他們就是硬拗、硬拗，他們也不知道這是市府自有財源。

所以，拜託市長，我們一定不要爲了這幾個人，把這個這麼好的政策，也有很多鄉親跟我講，你去跟市長拜託，因爲市長從前的那一種霸氣，市長，說霸氣比較不好意思，他們說的，以前市長那一種霸氣哪裡去了？爲了幾個人就退縮不要做了，事實上我的服務處整天都有人來吵，這也不是爲了什麼，這是爲了大衆，也有些人說我是爲了什麼利益，第一，做工程的時候，我也不會去拿3,000、5,000，我也不會拿3萬、5萬。最多的利益是等我以後選舉房子賣掉，沒有房子可以放，我可以放在那裡，這是唯一的利益。

所以要拜託市長，這個政策絕對不要放棄，這是我的意思，也是衆鄉親的意思，拜託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選舉是一個民主的過程，有時候爲了選舉什麼手段都會做，可能我參與政治太久了，年輕看到老，看的有點厭煩。所以看到這些種種的手段，我實在是連講都懶得講，我覺得市府的政策，市府的團隊都應該支持、理解。

旗山這個部分，大家曾經討論過，我也曾經跟林議員講過，我認爲旗山這個地方，應該有一個殯儀設施。讓每一個人家裡父母百歲年老的時候，有一個比較有尊嚴、最後的禮廳。當初民政局處理的時候，大家都不反對設火化場，但旗山人講如果我們要設火化場，就變成要用很多的時間抗爭還解釋不清楚，所以當初就講沒有這個，政策講得很清楚。現在那個地方根本就是殯儀用地，就是墓地，墳墓的用地，所以除了可以設立納骨塔、殯儀設施，其他不可以做什麼了。所以對旗山人來說，我感覺是很好的，市政府編列2億6,000萬，2億6,000萬對市政府來說不是2,000萬。我的看法是到底旗美地區是不是要讓父母親年老放在路邊，還是父母年老不適合放在家，高雄又那麼熱，就要將遺體

送到仁武或覆鼎金冰凍，所以我們是有這樣的考量。

但是因爲惡質的選舉，你說如果有其他市長候選人在公開場合講，這是我沒有辦法諒解的。在這個部分，我覺得任何市長候選人，這個都是他要去面對，就是這件事不能討好。但是看到人在那邊，他就在那邊討好那些人，對於這種人的品格我是絕對不能接受，我感覺你應該很理性的講事實就好。所以我對旗山這個殯儀館，我坦白講還滿火大的，我是認爲這個中間選舉的惡質操作，到底要不要做？我感覺贊成的聲音要出來，不然一直讓人操作，到時候到議會要我簽字，說要做這個就不能有火化場，本來就沒有火化場。坦白說，我對這些已經看得很厭煩了。我跟林議員報告，感謝你的關心，我是認爲如果有正面的聲音，我們再來考慮，如果是政治操作，未來讓人民共同去決定，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第四位是李喬如議員，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喬如：

大家好，無論政治風風雨雨的，不怎麼順利，但是，我相信市長在高雄 10 年 9 個月政績是看得見的，我也相信市長所有的建樹，會在你的施政內留下精采的足跡。我肯定市長在這 10 年 9 個月爲高雄市民努力跟打拼，馬不停蹄的爲高雄市的建設一直在付出，我相信高雄市民是有感覺的。這些建設當然有已經看到政績的，像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很多的政績也是市長很認眞的爲鼓山、鹽埕打拼，鼓山的內惟現在不淹水了；台泥的開發案，市長用了最高的智慧，開發案還沒有通過，就派前線首席副市長劉世芳跟民間的企業界、老闆談判，協商後讓出土地來，所以現在不會淹水了，這個政績都是看得見的。

我也相信有很多的建設，在 5 年後、10 年後才會看到陳菊市長留下來的建設。我相信歷史一定會給陳菊市長一個 A+。所以每一個人在這個城市努力的建設絕對不會是白做的，今天本席肯定市長 10 年 9 個月過去付出的建設以外，再透過市長施政報告的時間，我提出一個跟市長一起分享或一起努力，是不是可以在最短的時間，讓高雄市民有健康的「安權」，這個權是權力的權。

這裡提供一些例子讓市長了解一下，政府知道現在自然環境有越來越惡化的趨勢，所以衛生環境上會直接對人民的健康有巨大的危害，所以在行政院、立法機關，各方的專家學者有討論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在民國 100 年的 10 月 23 日頒布了室內品質管理法，也在第二年環保署公布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施行細則、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室內空氣品質標準、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罰鍰額度裁罰標準、室內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的管理辦法，並在 103 年 1 月 23 日公告，應該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的第一批公告場合。

當然第一批的公告場合，也許高雄市政府的局本部相關的機關沒有編入，但是第二一定會列入。

爲什麼政府會訂定這個管理辦法，當然是怕密閉式的空間會容易群聚感染。尤其現在的細菌很毒。市長，我們回顧一下，2017 年 5 月 26 日台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驚爆 A 型流感群聚感染的案例；2017 年 6 月 23 日淡水馬偕醫院驚爆流感的群聚感染；國內公共場合有新聞顯示，我們有 40 到 100 名退伍軍人群聚感染；在我的資料裡面，還沒有提到的也提供給市長參考，台灣南部某個醫學中心，我們不要講出來，在急診 H1N1 群聚感染事件裡面有 72 位出現上呼吸道感染，6 位住進加護病房，這個就是空氣的飛沫傳染；2017 年 2 月台灣地區首起百日咳群聚感染事件也發生了；再來，我們記得很驚悚的，十年前在台北和平醫院造成很多傷亡的案例，不知道大家是不是還記得？十幾年導致和平醫院封院的 SARS 群聚感染，這個就是飛沫細菌感染。

我今天讓市長瞭解一下，主要的就是希望在最短時間內，高雄市的市民能夠擁有無菌的醫療環境空間，想在密閉室的醫療空間品質要好，其實不困難，市長，當然我們一般家裡都有使用空氣清淨機，對吧？市長，我向你報告，今天講的不是一般的空氣清淨機，它是醫療級的除菌空氣清淨機，是專門處理在密閉室的空氣當中具有傳染最毒毒菌的空氣除菌機器，是可以有效抑制眞菌和細菌，所以大概這種的設備要使用在哪裡？當然很多地方都要使用。議長，像高雄市議會現在開會的地方就是需要裝置的場合。66 位議員進來，只要有一個人感冒，口罩沒戴，我告訴你，明天不知道又有哪幾個議員被傳染了？這個就是飛沫在密閉室空間傳染的可怕性。然後呢？下一頁，再跟市長分享一下。

目前高雄市有密閉室的環境中，當然在我的 PowerPoint 裡面可能有的沒有提到，我大概重點說明，哪一種行政機關有密閉室的？就是醫院。高雄市的醫院有幾間？民生醫院、聯合醫院、凱旋醫院及各區衛生所，這些有醫療診所、大廳、急診的所有密閉空間，當病人要去看病的時候或者沒有生病的人去探望的時候，他們在裡面就很容易交叉感染，非常容易。所以我剛剛向市長報告，爲什麼這麼多醫院有發生這樣的案例，行政機關像四維大樓，其他的密閉室像辦公室內、會議室都是，我們的教育單位像高中的視聽教室、音樂教室，國中小都有，還有高雄市國家級的音樂廳也沒有這個設備，電腦室也是密閉室，尤其最嚴重的，我想在座的年輕首長如果有小孩在讀幼稚園的，我相信你若注意看我們幼稚園的孩童，只要去幼稚園很容易被傳染感冒，對吧？家長都很習慣的說：「沒辦法，孩子互相傳染。」這不應該的，這是可以避免的，是因爲我們所有的教育機構裡面沒有設備密閉室的除菌環境空間，才造成我們的孩子進入幼稚園，只要有人流鼻涕就互相傳染、有人發燒也互相傳染，但是我認爲這

個是可以改善的，這個就是我們的政府訂定空氣品質檢測辦法裡面要求要裝置。向市長提供這個資料，我向我們市政府單位也調出大概在五年內因爲空氣傳染造成群聚傳染增加的統計數字。這些醫院裡面，100 年有 1 間醫院、101 年 9 間醫院、102 年 1 間醫院、103 年 2 間醫院、104 年 9 間醫院、105 年 8 間醫院、106 年 12 間醫院，有成長的跡象，顯現現在飛沫傳染的病菌是多麼可怕、多麼的毒，而且交叉傳染這麼樣容易。

接下來，因爲時間有限。向市長報告一下，目前全台灣有幾間醫院有設置這個？有的…，這不是新的東西，醫院願意花錢，這間是台北的馬偕醫院，他們有效減少落菌數，追求高品質的醫療空間和空氣，他們已經裝置了。他們裝置的大概就是嵌入式的，就是嵌入在天花板上面的，他們現在的空氣評比也很好；高雄市的大同醫院，大同醫院現在我們委外給高醫，他們也爲了減少病院中的浮遊病毒和細菌，所以他們裝置了壁掛式的。市長，你看這邊壁掛式的，這個壁掛式的空氣除菌清淨機；接下來，高雄榮總是評比第一名的，環境最優的這家醫院，他們也裝了天井嵌入式的空氣淨化機，而且他們在 lobby、門診、醫生、病房，還有急診室都有裝置，榮總的環境品質是最優的；然後天主教，天主教的醫院也是嵌入式的，大概以上提供給市長參考。

其實裝置這個除菌的設備是已經有了，不是沒有，他們爲了配合政府規範的「空氣品質檢測辦法」的檢測，每年在規定的時間內都要提報數字，所以在這個部分，最重要的是今天本席要爲高雄市民，我們身爲一個全國院轄市的重要城市，我認爲我們高雄市民醫療的安全環境應該要受到更大的重視，而且避免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發生，我們也不能讓它發生。我們不讓它發生就要有這個能力、意願和實力來準備，不能讓這些醫院發生，我認爲在民間的院所還沒有跟進的時候，市政府、我們的政府應該要帶頭率先在市立醫院－民生、聯醫、凱旋或者衛生院所，市長的預算應該率先帶頭裝置除菌的醫療級空氣清淨機，我也希望在這個時候，同步要求議長也要檢視我們市議會的密閉空間，黨團、議事廳、所有密閉的也要裝置。爲什麼？你們之前都看到我戴口罩，因爲那時候是流感的高峰期，我不知道誰會感冒，高雄市民去到醫院，有的人也不戴口罩，變成現在沒有生病的人在戴口罩、生病的人都不戴口罩，這是很奇怪的現象，所以我們非常的擔心，我們也不希望任何曾經發生過流感飛沫傳染病毒的現象在高雄市的市立醫院發生，那是可以避免的，我認爲政府應該帶頭率先去處理，未來我會在後續政府相關的條例裡面，在部門也會做相關的要求，提出更多的數據。怎麼樣要求高雄市民間業者的醫院都要跟著腳步走、要符合稽查的規範？目前我們的政府並沒有嚴格稽查，我們都有條例、辦法，所以在這寶貴的時間內，我要爲高雄市民向市長陳情，我們希望在學校、市政府重要開會

的機關及醫療機構裡面，它不只保護高雄市民的健康，避免被群聚感染，也保護著所有的醫療團隊和醫護人員本身的健康安全，他們的健康安全無慮再去全心爲高雄市民服務，以上這個請願請市長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應。

陳市長菊：

高雄市民的健康當然非常可貴重要，不過現在我們的醫院到底有沒有無菌這樣的空氣清潔設施、設備？市政府、學校或者密閉的空間有沒有必要？這個部分我會請衛生局來評估。當然對市民的健康非常重要，但是它眞正能夠達到的效能，能不能眞正乾淨整個空氣，這個部分衛生局、環保局是專業，他們會給我評估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蕭永達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政府爲了因應全球化毒品的問題，特別成立了毒品防制局，我今天來講一個比毒品更嚴重的問題，就是民主的威脅。民主政治在人類社會只有很短的時間，人類的歷史 5,000 年裡面，民主政治不到 5%的時間，換句話說，絕對不到 250 年。美國 1776 年獨立建國以來，人類社會才有比較接近民主的制度，就是票票等值的民主制度，但是美國式的民主實行到全世界各國去，主要比較成功的國家都在我們旁邊，所以我們會認爲民主是應該的、是對的、是沒有缺點的，比如說日本、韓國和台灣，我們都是民主的模範生。

到全世界各國去，很多都失敗，主要有三個原因，第一個，獨裁者既得利益不肯放，所以民主經常要抗爭、要流血、要有人犧牲。陳菊市長當年就是爲了這個，1979 年美麗島事件曾經坐牢過，要有人去付出代價。第二個和第三個威脅是來自人民，在東南亞國家－緬甸、印尼、菲律賓，他們的民主好像不怎麼樣，原因有二個，第一、人民文盲太多，知識水平不足，要選出什麼樣的領導人，他的判斷力相對有限。第二、人民的經濟水平不足，很容易被買票。

換句話說，民主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它在人類實行的時間也不是最長，它有很多威脅，近 10 年來有什麼威脅呢？比如從 1990 年冷戰結束以後到現在近 10 年來，美國的總統大選俄國是可以干預的，法國的總統大選即使選出馬克宏，俄國是支持他的對手。換句話說，即使連美國、法國這種民主的強國，外國的政治勢力都會介入他們的選舉，台灣的總統大選有中國勢力介入也是剛剛好而已，不是嗎？它利用白道和黑道介入，白道就是大家講的「買辦」，就是

台灣投靠中國大陸的商人，可以拿到特別的利益，那個叫做買辦、那個叫做白道，那個還好看一點。

我今天是要講黑道，今天自由時報頭版頭條是這樣寫的「台灣黑幫介入政治，中國幕後操控」，它不會只操控台北、新北市，它一定是全台灣都影響，這個在高雄到底影響多大，我們必須認眞去評估、正視這個問題，中國介入台灣的政治，黑白兩道都運用，會一直都存在，不會消失，也不會媒體報導出來就消失掉，他們害怕就撤出了。我剛才舉的特別例子，民主強國即使連美國、法國的總統大選，外國的勢力都可以介入，何況台灣和中國都還有主權的問題，它來介入台灣的政治，在它來講根本是順理成章啊！它是利用中國人來介入台灣的政治，我所謂的中國人是，有某個黨派它就自稱是中國人，它是在幫中國做統一的大業。

請教警察局長，你剛到任，我們黨團總召有交代，說你剛到任要對你客氣一點，我先問你一個問題，最近台北發生台大學生在校園裡面被統促黨和竹聯幫毆打，這則新聞你應該都知道，高雄有沒有類似統促黨的組織，它在高雄的名稱叫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中華統一促進黨在高雄今年有成立一個辦事處。

蕭議員永達：

它的名稱呢？比如我們民進黨就叫做「民進黨高雄市黨部」，它的名稱是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了解到的是，它在左營地區成立一個聯合的辦事處。

蕭議員永達：

全名是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它就是掛一個聯合辦事處。

蕭議員永達：

全名你唸一下，比如民進黨就叫做「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或「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它的全名叫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它有好幾個點。

蕭議員永達：

它在高雄的名稱叫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中華統一促進黨，在高雄它有好幾個支黨。

蕭議員永達：

我是說它在高雄對外的名稱。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等一下我再回答這個問題。

蕭議員永達：

主席，我這樣問會過分嗎？名稱叫什麼？比如民進黨就叫做「民主進步黨高雄市黨部」，國民黨就叫做「中國國民黨高雄市黨部」，它在高雄的名稱，不知道請知道的回答也沒關係！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手上的資料是中華統一促進黨，它有五、六個點，就是支黨。

蕭議員永達：

你可以請知道的回答沒有關係，這個問題先到此爲止，我知道，但是不告訴你。我再請教你另外一個問題，它在高雄有沒有支黨部？〔有。〕有哪幾個支黨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手上有這些資料，我打開看看。

蕭議員永達：

主席，時間暫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暫停也要有一個分寸啊！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繼續還是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在是暫停。

蕭議員永達：

你準備好了沒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正在找，是不是等一下再回復？

蕭議員永達：

乾脆我的時間借給你。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在時間內回復蕭議員，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乾脆你跟他講答案好了，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我有跟議會聯絡員講過了，不知道怎麼搞的？沒關係，你還沒看到，你看到我再叫你起來講，不然，你都答不出來也不好意思。好，你請坐，看到再舉手，你先坐下沒關係，不要站著找答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時間開始，時間繼續。

蕭議員永達：

回到我剛剛開始講的，在台灣的民主政治，有人是付出了一輩子的努力。陳菊市長，在我看來，他是老天有保佑，還有辦法還他清白，坐牢出來以後，透過選舉把美麗島事件的故事講給大家聽，民眾聽了很感動，覺得你雖然被判叛亂罪也坐過牢，大家仍認爲應該還你公道。在 1990 年 5 月 20 日，李登輝總統才頒特赦令，用的是赦免法第三條的後段：無罪特赦，用無罪就把美麗島陳菊等 9 名政治犯無罪特赦。然後經過一連串的說明，民眾現在用肯定的角度來看美麗島事件、來看這些民主人士。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也不是你做了以後馬上就成功的；它要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很多人犧牲奉獻去努力出來的。而民主是會被攻擊的，它被哪些攻擊呢？被金錢和暴力攻擊，台灣已經被攻擊了二、三十年。陳菊市長在這裡那麼努力，大家都說他表現很出色，但是我常看到他被當成 3 歲小孩在罵，那個就是對民主的攻擊。一個民選的市長有 7、8 成的支持率，在這裡有需要被人家當成 3 歲小孩來罵嗎？這對大部分的高雄市民有尊重嗎？這個就是民主的威脅。民主的威脅有很多，但是我現在講的，坦白說，現在的狀況從康裕成當議長以後，這種現象已經改善很多，已經比以前好很多了，所以民主是要不間斷的進步，我們台灣現在確實是受到民主的攻擊，而這個攻擊會持續、一直存在，透過白道、透過黑道來攻擊台灣，那麼我們如何去因應呢？既然毒品，我們都可以做組織變革，去弄一個毒品防制局；那麼明明知道中國一定會介入台灣的政治，從台北一直到高雄一路介入，但是我們的組織還是維持在原來的警察局。比如說原來的警察局是什麼？刑大預防組是在管幫派的犯罪宣導、比如說保安科是在管陳情抗議的，這是兩個不同的組織。但是我們是兩個不同的組織，別人早就是一個組織，就是利用台灣的黑幫介入你的陳抗活動，讓台灣引以爲豪的民主自由，可以讓大家不管意見怎樣都可以去陳抗的，但是現在遇到陳抗會怕，怕被攻擊、怕被打，所以這就是對民主的威脅。當我們知道民主有這麼明確威脅的時候，我來請教警察局長，我

們的組織是不是應該做調整？你資料找好了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剛剛的問題你先回答一下，統促黨在高雄的名稱叫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講過它有好幾個支黨。

蕭議員永達：

它的名稱呢？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叫做「高雄黨部聯合辦公室」。

蕭議員永達：

高雄統一促進黨，中華統一促進黨高雄聯合服務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高雄黨部聯合辦公室。

蕭議員永達：

中華統一促進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高雄黨部聯合辦公室。

蕭議員永達：

它有幾個支黨部？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一個伏波黨部、世忠黨部、志航黨部、管仲黨部、劍英黨部、覺民黨部、光武黨部。

蕭議員永達：

這樣幾個？〔7個。〕它負責人的名字，負責人的頭銜是什麼？比如說高雄市黨部就叫做主委，那麼它的名稱叫什麼？統促黨的名稱叫什麼？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因爲牽涉到一些…。

蕭議員永達：

名稱而已，我們叫主委、他叫什麼？這樣也不清楚。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支黨部也是主委。

蕭議員永達：

它有沒有幫派背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們進一步再深入了解。

蕭議員永達：

不知道就說不知道，沒關係。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我們要進一步深入了解。

蕭議員永達：

還不知道嘛！〔不知道。〕統促黨最近幾年在高雄有沒有參加陳抗活動，陳情抗議的活動？有沒有？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它今年度曾經參加過一次，在我們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抗爭過一次；另外一次是食安的問題，那一次是取消。

蕭議員永達：

那是整個公聽會取消，所以它就沒去抗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就沒有來。

蕭議員永達：

它的組成分子裡面有沒有幫派分子？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剛才我跟議員報告過了，就是我們進一步來深入了解。

蕭議員永達：

還不了解？〔對。〕那麼他們的領導人有沒有幫派背景？領導人是誰？你知不知道？中華統一促進黨的領導人是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中華統一促進黨在台北。

蕭議員永達：

領導人，比如說民進黨的領導人、負責人就是蔡英文、國民黨就是吳敦義。那麼他是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蕭議員，你講的是台北嗎？

蕭議員永達：

不是台北，主席，是我不會問問題還是怎麼樣？比如說民進黨的主席就是蔡英文、國民黨的主席吳敦義，中華統一促進黨的負責人是誰？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是張安樂。

蕭議員永達：

張安樂有沒有幫派背景？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有這個背景。

蕭議員永達：

有什麼背景？你講講看，它有什麼幫派背景？什麼幫派？幫派有很多，什麼幫派背景？有做過什麼事？講一下。〔如果是…。〕你是會怕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怎麼會怕？

蕭議員永達：

不怕，你就講。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如果從報章雜誌…，因爲他回來以後，我從來沒接觸過，沒接觸過這個區塊，我離開台北市很久了，但是我從報章雜誌裏面來看，他是有竹聯幫的背景。

蕭議員永達：

背景，好，我們總召有特別交代說，你剛來，要讓你有一段時間適應，所以回答到這樣就好，請坐。我今天講民主的威脅，這是個很嚴肅的議題，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台灣的民主，大家會視爲理所當然，因爲我們旁邊都是東北亞、世界的模範生，比如說日本、韓國，比如說台灣。你如果到香港去，香港最遺憾的是它爭取民主的時間太短，在英國統治的時代，它不爭取民主；等中國大陸來了，它才爭取民主。所以我請，我們認爲對民主有高度貢獻的陳菊市長，你來回答一下我剛剛的質詢，對民主的威脅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市長，請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當然民主的過程很艱難也很漫長，我認爲今天台灣民主發展到這個階段，我們保護合法的人民團體包括合法的政黨，這個是應該的。但是對於幫派或者犯罪組織，特別是涉及到毒品、恐嚇已嚴重到影響社會治安，那麼我會要求警察局長全力掃蕩、絕不手軟。我認爲任何威脅到人民的安全，或利用幫派組織、政黨來做合法的掩護等等，只要我們一查出來並眞正了解到它背後的不法，一樣嚴格掃蕩來保障大多數善良人民的安全。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劉議員馨正質詢，時間 15 分鐘，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馨正：

謝謝。市長，我記得上個會期曾經請市長就台糖土地租給下清水地區的百姓，因爲地價稅提高之後，造成他們繳給台糖的租金變成兩、三倍那麼高。我舉個例子，本來租金是 1 萬 4,000 元，突然就調到 4 萬 6,000 元。這樣的情形，我也私下跟稅捐處的同仁請教過，稅捐處的同仁也告訴我，他說這是台糖在趁火打劫，我們高雄市政府地價稅並沒有增加那麼多，是台糖趁這個機會多收了。這個問題我也透過府會聯絡人傳達給市府，請市府就這個問題好好的做準備。因爲當時市長說會請許副市長去找台糖交涉，這個問題有分成兩個部分，另外一個是稅捐處的資料準備得如何，台糖到底增加收了多少，能不能在此做個說明。誰要先回答？請許副市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許副市長銘春：

就議員關心的這個問題，我們也找了相關的局處同仁就這個案子做了解。因爲這個牽涉到台糖跟我們承租人的契約問題，並不是市府要去增加他們的負擔。在了解之後，我們也請農業局行文給台糖公司，如果是屬於農地租約，台糖同意的話可以分期繳納，無息繳納。

劉議員馨正：

副市長請坐。市長，分期繳納也沒有道理，因爲台糖會把這個部分移轉給租用人，也就是我們的市民，事實上我們市民租用的土地面積是沒有這麼大的，但是因爲台糖是單一的土地地主，所以我們就用最高稅率算給它，再轉給這些租用戶，所以這些租用戶是以最高稅率來計算的，這是非常不公平的。如果像許副市長這樣講，只有達到分期付款的話，市長在上次的答復裡也覺得這是不合理的，那麼小的面積卻以最高稅率計算，市長答復這也是不合理的。如果是這樣講的話，表示稅捐處講的是不對的，台糖並沒有多收，是不是這樣？請稅捐處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稅捐稽徵處李處長瓊慧：

剛剛提到有關金瓜寮段的台糖租地的部分，我們了解到的是 104 年和 105 年公告地價是有調整，可是 105 年爲什麼台糖跟他收的地租幅度大於我們公告地價的調幅。我們去了解之後，我們知道台糖在 104 年地租率的部分是比較低的地租率，也就是 2.4%，不過到 105 年的時候是 5.5%。剛才也有提到台糖的

地價稅是歸戶，因爲台糖的土地非常多，所以適用的稅率是最高的地價，就是55‰，也就是5.5%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這是沒有道理的，市長上一次答復也覺得不合理。因爲市政府是針對台糖地主這麼大的面積去計算的，我們明明知道台糖會向租用戶收取這筆費用，而且是用最高的稅率，這是沒有道理的。所以我說百姓爲魚肉，任憑宰割，而政府就占用到老百姓的路，也不徵收，對老百姓稍微有機會就毫不留情。

如同剛剛我講的下清水這個土地，在中華民國還沒有誕生的時候，他們就已經租用這塊土地了，都不得放領，包括現在很多農田水利會的土地都不得放領。但是向民間租用土地的，三七五減租都已經放領了，所以政府都在欺負老百姓。市長，我希望這件事情能幫市民著想一下，如果百姓沒有承租那麼多土地，用最高稅率來計算是不公平的。請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稅捐處能在這個地方幫什麼忙，但是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台糖公司的租金如果要提高，站在市政府的立場…。

劉議員馨正：

市長，他們沒有提高。

陳市長菊：

那就是我們的稅率問題，這個部分請財政局答復，看這個情況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舉一個實例來講比較清楚，有一塊當地的土地…。

劉議員馨正：

局長，反正就是因爲我們提高地價稅以後以最高稅率來計算。因爲我的時間問題，你書面答復我，我在市政總質詢時再提。請坐。

剛剛林議員富寶有提到，我必須在這裡做一個聲明，關於旗山殯儀館的建設，請大家聽一下我在上一次質詢張局長的時候，關於旗尾殯儀館的事情。

（錄音檔播放開始）

劉議員馨正：旗尾是不是要蓋殯儀館和火葬場？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武忠）：請局長答復。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謝謝主席，也謝謝劉議員對於旗尾殯儀館和火葬場的關心，其實我們有一些規劃，準備在旗尾地區規劃興建殯儀館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有沒有火葬場？

民政局張局長乃千：火葬場的部分，其實我們非常審愼在評估，目前來講是沒有這樣的規劃。

劉議員馨正：好，局長請坐。

（錄音檔播放結束）

劉議員馨正：

所以，事實上我並沒有說火葬場不蓋，是在審愼的評估中。在那次的質詢裡面，我想旗尾地區沒有人反對要蓋殯儀館，重點在於地點的適當性，我在上次的質詢中也提到地點的適當性。因爲那是在 10 號公路上來的地方，而且道路全部都很狹窄，如果每天都有殯葬車進出的話，交通會打結。所以我建議在現有的公墓裡面，剛才林議員富寶也有提到，美濃也有福安公墓，在溪洲和內門也有。在這個交通要道的地方，在旗山門戶的地方是不是要思考一下？我的重點是在這裡，沒有人反對蓋殯儀館。我想這部分，我在此要做個說明。

還有一點，剛剛我們提到深水井的事情，市長，我在此必須要以非常鄭重的態度向自來水公司說明，絕對不准挖深井。那天挖深井的時候，我絕對沒有把挖深井這件事情拿來作爲政治操作。當自來水公司那天晚上去偷襲挖井的時候，自救會找不到一個政治人物來幫他們站台，他們只好找了我，跟我聯絡。我第二天早上到現場，從早上 7 點 30 分陪著他們到下午 5 點 30 分，我打電話給郭俊銘董事長，請他停工，如果不停工，會把將來溝通的管道整個關掉。我打了 20 分鐘的電話，沒有用，後來才採取必要的手段，當場埋鍋造飯，才逼得自來水公司宣布停止挖深井。市長，這個事情，當後來成局了，很多人看到自來水公司也停工了，很多政治人物也到了，市長你就可以看到劉馨正就退到後面去了，我根本沒有站出來，因爲我覺得目的達成就好了，政治人物只要把目的達成就好了。

但是我這邊要跟市長報告的，市長你知道嗎？有多少地方的人，水源區的人沒有水用，甲仙是最重要的水源區，供應了南化水庫 80％的水源，甲仙人沒有水用。杉林也是水源區之一，杉林人沒有水用。美濃，我們挖深水井的地方，已經有 14 口井，每天抽 10 萬噸的水，那些人二十幾年來沒有水用。這是什麼道理？然後今天我們爲了高雄市的人要用水，所以你們這些人必須要犧牲，市長，這個道理當地人是聽不下去的。所以我一直認爲，挖深水井是影響到他們的國際名聲，他們的養殖業很多要用水，他們的地方是旱地，旱地，政府又沒有灌溉水，我跟市長報告過，有 450 甲是旱地，他們是靠那個地方來抽水。抽水的結果他們的水位已經愈來愈低，抽不到水了，他們當然要跟你拼命啊！所以自來水公司這一次要再挖 7 口井的時候，才跟他們說你們准我挖這 7 口井，

我會幫你拉自來水。有道理嗎？你爲什麼早不拉自來水管呢？現在的杉林，杉林前不久有兩個地方－內寮、大坑，都說要埋自來水管了，但是深水井的事情發生之後，又說因爲水源有問題，所以現在自來水管不埋了。哪門子的道理？我覺得欺負老百姓不是欺負成這個樣子。市長，水源區的老百姓沒有水用，這是千眞萬確的事實，我們可以找自來水公司來問一下。我想這個問題請市長一定要幫忙，爲在地水源區的老百姓思考一下，如果要做水井，把所有水源區的老百姓的用水問題先解決再說，不然我絕對反對。

還有市長，你知不知道，最近香蕉，我早上有提到，香蕉現在哀鴻遍野，過去我曾經質詢過，我跟農業局蔡局長講，上一次是高麗菜，現在香蕉又來了，我們難道會沒有警覺性，因爲香蕉過去的價錢實在太高了，老百姓以爲有利可圖，大量去種植香蕉，我們有發出警訊嗎？我們有因應的政策跟措施嗎？市長，就香蕉的問題，我們現在到底該怎麼解決，1 公斤才 5 塊錢，拿來做肥料都不符成本，蔡局長是不是能夠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劉議員報告，目前爲止因爲全國裡面，有將近 1 萬 6,000 公頃的香蕉，高雄市差不多占 2,000 公頃。當然今天面臨這個，我必須要跟劉議員報告，我們採取了一些作爲，然後包括外銷、營養午餐、農產展售，我們都有做，也包括加工。但是我知道，劉議員，我這裡必須要承認一下子出來這麼多的量，我們還在努力，因爲目前爲止，包括我們所有農產品的展售，我們目前都已經積極在進行。我在這裡必須要跟劉議員再補充報告，我想整個香蕉的量，因爲去年的颱風，很多的農民朋友種植的面積太大，剛剛劉議員提到有沒有提出警訊，我們是有的。

劉議員馨正：

局長，好了，我時間到了，我講一下，局長請坐。這是亡羊補牢，老百姓的心血已經花出去了，農民的心血，他們是非常辛苦的。農民種植還要賠錢，教他們怎麼生活…。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想對於美濃鑿井的問題，我剛剛在同選區的議員，我也提到在美濃地區，我們的鄉親對於美濃水庫，我跟大家站在一起，我們反對興建美濃水庫。但是今天美濃的鄉親，杉林、甲仙，到底我們對於現階段的水資源，怎麼

樣子來分配，讓所有的市民朋友可以喝到安全的水，這當然也很重要。但是我也是反對自來水公司在沒有跟市民好好的溝通之下，用半夜這種方式，政府做事情應該要很磊落。我覺得如果我們的民意，有些是他們反對，我覺得我們應該跟他們說明、溝通，包括民意代表也可以做爲自來水公司跟市民溝通的橋梁。基於公平合理，一方面鑿井的部分，我們要保障所有農業要使用的用水，在農業用水可以保障，自來水公司如果鑿井，在美濃地區手巾寮的附近，也解決自來水用水的問題，我們怎麼樣在這個中間，很合理的部分，我是希望透過溝通、協調、理性，所有的市民、自來水公司是雙贏，我是期待這樣。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關心。

香蕉的問題，我希望我們的農業局對於現階段，尤其是在旗美地區的香蕉，我希望農業局全力來協助，我不希望我們的蕉農崩盤崩價，眞的是血汗無歸。我看農業局用什麼樣的方式，另外可能也請許副市長，看我們有沒有可能跟國防部來討論，或者是我們跟教育部來討論，學校的營養午餐，我們就在這個階段，就比較大量讓學生吃，對健康、對身體好的香蕉。我們用各種促銷的方法來幫助我們的蕉農，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議員的質詢。下一位請劉議員德林質詢，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德林：

從早上市長施政報告時，我們很努力在聆聽，包含在書面上面也看到林林總總，裡面提到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整體城市的發展，市長也做了說明。裡面最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我們在今年 7 月 20 日，在整個台灣來講，我們成爲第三大的人口城市，所以讓我們內心裡面非常的遺憾，也非常的惶恐。

今天早上非常多議員對市長提出建議，問題還是出在年輕人外流和失業率、就業率、經濟成長發展息息相關。我們當時也看到市長非常虛心就教，我也希望在這上面呈現出來的不是單單就業率的問題，我想包羅萬象裡面，包含生育問題、教育問題、就醫問題都有涵蓋在裡面。我們身爲地方議員，我們都是站在檢討問題來解決問題，然後我們坐二望一…，我們的城市人口是城市的生命，怎樣能夠繼續往上攀升，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去年我們在討論的時候，對於市長在 102 年 1 月 1 日所有生育津貼補助，市長內心裡面也有做努力，是不是藉由我們的生育補助，來達到年輕人對於生育率的提升。可是從 102 年到現在爲止，我們看到書面的數據，去年我看到這個問題後，我請社會局長來做個討論和研究，是不是在這一項補助無感？所以我把這個數據呈現出來，從 101 年我們還有 1 萬 3,700 多個出生率，可是從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補助到現在，我們都維持在 1 萬 1,000 人左右，最高時期只有到 1 萬 1,800 多人。

所以在去年我就要求社會局，是不是生育補助政策有問題，我們要做個檢討和改進。可是在 7 月 20 日我們的人口被台中市趕上，我們再回頭檢視這個區塊的時候，看到這個政策是大錯特錯。

當初就是爲了刺激第三胎生育，所以把第三胎補助到 4.6 萬，各位，現在台北市的人口，你看到了沒有？都是以 1 萬 5,000 以上來做調整成長，甚至於超過 1 萬 6,000 人，所以在每一年的成長，想想看，我們和台北市也不過差 10 萬人口，很快的時間我們就被人家迎頭趕上，我們連小三都做不到。所以在這部分，我也期盼社會局長，社會局長，去年本席和你所做的討論，希望你做個研擬和修正，你看現在台北市每一胎出生就一個月補助 3,000 元，如果以一年 3.6 萬元來算，我們還是保持在 6,000 元，我們是不是可以把第三胎 4.6 萬提到第一胎來實施，讓我們促進地方生育率成長。我從上個會期就告知，可是局長評估到現在，到昨天爲止才把資料交給本席，而且你毫無評估，你身爲一個社會局長，對人口出生到死亡往生，你責無旁貸，你都是有責任的，今天整個生育率下降，你難道沒有責任嗎？你難道不會把這個整體…，不需要人家提醒，你就應該做調整，而人家已經正式告知你了，你還不調整，你還不研擬。從上個會期到昨天爲止，你才把資料交給本席，所以是不是整個政策大錯特錯，既然錯我們就改，在這個上面你有什麼看法和想法？局長。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劉議員，市長想針對你的問題答復，好嗎？

劉議員德林：

好，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坐下。

陳市長菊：

謝謝姚局長。因爲這個部分事實上姚局長已經提到市政府內部做很多討論，本來我們以爲少子化辦公室短期之內對於這個部分會有一些作爲，本來高雄市想提出來的方案，我們在這個部分有稍微等待少子化辦公室，這個部分能不能在全台灣…，因爲少子化的問題不只是高雄的問題，所以很嚴重。劉議員的問題，還有其他議員的問題，其實高雄市政府都很重視，我們也了解像桃園、台中在生育補助部分，都有比較至少讓年輕人覺得這是一種鼓勵。劉議員，第一個，如果中央近期內少子化辦公室在全國性對於生育津貼沒有一個立即的作爲，高雄市政府願意在這個部分爲了促進、鼓勵高雄年輕人的生育，包括接下

來很多教育局的部分，我們很快會就這個部分向議會說明，好嗎？

劉議員德林：

好。

陳市長菊：

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個是一個國安的問題，就像你講的，這個國安的問題不見得是我們高雄市，可是今天高雄市整個生育率的下降，我們從數字可以看到實施以來想衝刺第三胎，可是第三胎每一年都保持在 2,000 多左右。除了第三胎以外，年輕人的生育率眞的很苦，因爲他從出生零歲到兩歲到入幼稚園，每一個步驟都是在花錢，這個負擔的沉痾，這些年輕人說不出來，如果這些年輕人再遇到父母有重大的疾病，你想想看，年輕人眞的是無語問蒼天。我們都只是想鼓勵年輕人生育，可是政府有沒有想到這些鼓勵的背後，他必須要承擔的責任有多大？我想「民之所欲，常在我心」，市長你是高雄市民的期盼，所以我把這個部分凸顯出來讓市長能夠了解，現在所有高雄市民，尤其這些年輕人所面臨到很大問題的存在。我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尤其包含市長剛剛所提到的，更加劇了除了生育補助以外，我們要做相對的調整，我們可以看到其他縣市速度很快，馬上跟進再調整，高雄市還是裹足不前，這一點是不好的。我們很急，我相信市長會更急，大家一起集思廣益，怎麼樣解決年輕人生育，解決他後續撫育小孩子的責任，國家有這個責任和義務，這一點我必須在這裡再度提出。

第二點，早上聽到市長講說整個年長者老齡化現在又增加 18 億多，在逐年攀升，而且新生代又一直降低，年輕人一味的出走，這個城市沒有辦法更偉大。整個城市沒有辦法成爲非常熱絡的一個城市之下，我們必須就要探討，所以這一次長照 2.0 來講，市長，我記得在長照 2.0 第一次揭牌時，在鳳山五甲和原高雄市交界有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也看到在那邊辦理 A 級的落成揭牌，市長也看到裡面有幼稚園小朋友跟著老人家共同遊戲、一起學習，畫面非常的溫馨。可是今天在市政會議當中，鳳山的區長、里長都一直在反映、陳情新興的邊陲地帶，包含過埤里就有 1 萬多戶，一甲里、保安里、大德里在那個區塊裡面，整個的人口逐漸攀升，百姓陳情…，我記得我跟鳳山區區長研究過，區長在市政會議也討論說這裡也需要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比照五甲的來做一個平衡地區性的需求，來達到老人、幼兒、年輕人都可以利用的一個多功能活動的空間。所以在這部分，本席要藉由所謂的長照 2.0 跟市長說明。今天講到前瞻，對於市民重要的、休閒的活動中心，可以接續長照又可以帶動幼兒，這樣何樂而不爲。現在單一的活動中心，我相信市長在這上面必須要考慮，你想光是鳳

山就有 76 個里，如果每一個里都這樣我們當然要思考。

如果說以當地整體的規劃跟需求，是不是能夠藉由多功能活動中心，讓周遭各里的里民數來決定，讓多功能活動中心能夠起造起來，我想市長的施政在縣市合併的這 8 年，市長很用心在硬體上的作為，尤其是在體育場的會勘，我有很深的三個印象，第一個印象，市長對每一個場域都有基本的認知，包含體育館內聲音的圍繞，讓所有活動辦得好像…。第二，漏水，市長也可以點出來，老舊建築的漏水要把防漏做好。第三，市民的權利、市民的稅金，包含羽毛球館、網球場要體育處做一個主體經營，回歸鳳山市民、高雄市民來眞正落實使用，這個印象我非常深刻，這個也是市長最大主要的政績。

我在這裡再度把市民的需求跟市長請命，市長是否深入的跟你的團隊做一個主體的探討，是不是可以把過埤里、保安里那裏的住戶做一個連結，讓多功能活動中心能夠起造完成，來達到各項工作的結合，包含 2.0 的工作也可以結合，幼兒園也可以做結合，辦公或其他的休閒活動也能夠樹立而成，這樣子的一個主體需求能夠帶動周遭的生活品質的提升。

市長，這 8 年在鳳山並沒有多功能活動中心的起造，希望市長在有限的任內當中，可以眞正落實給鳳山的邊陲地帶能夠有一個多功能的活動中心，讓整個周邊都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謝謝劉議員，過埤里、保安里這個部分我來跟民政局、地政局做一些考慮，如果現在在這個地方有若干閒置的空間，這個閒置的空間可以經由我們做一些改造，這個改造適合長輩、適合托育，我們就儘量讓這些原有的閒置空間，做最好的使用。所以剛剛劉議員提到的我也希望民政局記錄下來，對這個部分進行一些了解。

鳳山地區有很大的改變跟變化，鳳山區現在是高雄最大的區，面積也是，重劃以後在未來人口也會非常的多，我們也願意在這個部分也請民政局做一些了解。我們知道老人的問題很嚴重；托兒的問題我們也要努力加強，我們非常感謝議員給我們的指教，我們再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劉德林議員，下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黃議員質詢之後我們休息一下，謝謝。

黃議員柏霖：

在縣市合併後這幾年，我一直很注意歲入、歲出的執行率，事實上我也跟市

長報告過。我手上是從你們主計處來的資料，在 100 年縣市合併後執行率，歲出是 93.87；101 年是 95，接著是 96.59，103、104 是 97.15 跟 97.17，但是到去年 105 年就降到 95.8，整個歲出的執行率是下降的，它代表的意思就是我們很多編的預算是沒有被執行，所以執行率就下降。

我知道，我們要跟自己比，其他的人不好，不代表我們要跟著人家不好，我們是要跟自己比，因爲本來是 97 點多，連續兩年 97；現在降到 95.8，它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如果我們有歲出 1,200 億概算乘以 4 點多，就有四、五十億沒有被執行，這裡面到底有哪一些計畫編了沒有辦法執行，或者有一些計畫是短徵的等等，它有很多的因素，我希望市政府針對這個去做檢討，只有檢討才會進步。我們不是別人差，我們也跟別人比誰比較差，我們要比好的。

第一個，我認爲它是一個進步的指標，爲什麼？同理，換成另外一個角度就是歲入嘛！歲入在去年是達到 101.09。爲什麼去年最後淨舉借額只借 20 億，就是說我們的公共債務跟前年比，我們只多增加債務多 20 億，爲什麼？第一個，多增了 1 點多；第二個，你這邊沒有執行。我希望各局處針對你們的歲出如果用不到就不要編，因爲其他的地方有需要，剛剛劉德林議員也提到，你們該編的、不應該編的，編一編又沒有用。如果一開始沒編，搞不好他說的老人活動中心就有預算可以做，這樣才會有整體的效果。這是第一個我希望用更高的標準來要求，不是別人比較差，也可能他們的議員沒有注意這個，但是我們很在意，因爲我覺得編了就去執行，不然就不要編，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市長來做一個政策的宣示，我針對這個從 97.15、97.17 降到 95.8，我也希望各局處在編預算的時候，因爲今年已經送進來了，已經編了就想辦法讓它去執行，因爲你就是覺得重要才會要這個預算，編了就要去做，而且要做得更好，我覺得這才是有意義的。市長你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黃議員用這麼高的標準，我也認爲市政府應該用這麼高的標準自我要求，這樣才能不斷的進步。目前爲止，我們的執行率我們當然是盯得很緊，在歷年來你說去年跟今年有一點退步，執行率達到百分之 97 或者是不夠好，但是在公共工程畢竟也是會有一些標餘款，如果用合理的價格標出，這是好事，但是我們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財主單位－主計處，對於這個都很注意，我們也同意將來，明年編的預算就不是我執行，但是我覺得不該編的部分不會編，謝謝。

黃議員柏霖：

我想它是一個概念，因爲它有乘數效應，你如果去執行，後續就會有採購發包一直延伸，它的倍數效應就會反應在整體高雄。

早上市長在做施政報告，我有仔細聽一個數字，就是整體大高雄地區的營利銷售，你有說增加 1%多，那是爲什麼？因爲前年衰退了快 8%，前年從 4 兆多元降到 3 兆 7,000 多億元，今年有增加，那是好事。我們希望未來好要更好，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要去鼓勵、去刺激，這是第一個。我希望各局處要去針對…，也希望主計處也去瞭解，到底這 4%多有哪幾個大項是我們應該執行而沒被執行的，那要去檢討，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比較關心另一個就是高雄整個社會的組成。什麼叫做「社會組成」？就是說高雄的低收入戶因爲今年有做重新調整，我們用最新的數字，106 年 8 月我們有 1 萬 9,300 多戶、4 萬 4,000 多人；中低收入戶有 2 萬 2,000 戶、7 萬 2,000 人。市長，這兩個數字加起來就 12 萬 7,000 人，那代表什麼？高雄總人口數 278 萬，你看就有十幾萬人，那代表什麼？高雄的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人口相對是多，如果你把它拿去跟譬如說剛才提到的台中、桃園來比，相對我們的比例都比他們高，那代表什麼？我們這個社會需要有一些更積極的脫貧策略。那一天報載，有人統計有一些低收入戶因爲他們受教育相對差，所以他們要力爭上游去開創更好的人生際遇當然下降。這樣的話，我們政府就應該提供讓他們有實踐理想的機會，譬如說有的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他可以請家教；有的經濟能力比較不好的連要去補習也不可能。這個時候我們在教育上如何去補足，讓這一些願意努力的人有個機會，這個社會才會讓大家往上游移動，不然的話，像這十幾萬人如果永遠一輩子就處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他們要去實現很多理想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希望各局處在做各種施政的時候，有時候去思考當我們面對這些如何去鼓勵實質？譬如說我們像今年就遇到幼稚園的問題，那麼他們就先保障低收入戶、原住民等等，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但是相對的，如果我們能夠用公辦民營的方式，那麼同時可以接受的人就越多，家長的負擔不會那麼大。

很多人爲什麼不敢生小孩？因爲他生了小孩養不起，養不起就乾脆不生，因爲他覺得他養不起，所以如果我們能夠讓更多的人覺得他對這個政府有信心，覺得我生了這個孩子，政府也會協助我降低我的教育成本，他覺得算一算可以負擔得起，就會比較有勇氣敢去生育下一代。我也遇到很多人，他說這樣的話，他們沒有辦法，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努力的過程裡面，針對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高雄市總共有十幾萬人，這麼多人裡面我們應該要有一些比較具體的策略，譬如說在之前我也跟勞工局提到說我們在做就業媒合，針對這些人，我們是不是給願意工作做改善的人一個工作機會？我常講就業、工作就是人性尊嚴

的開始，因爲有工作，我有賺錢，可以賺錢以後去改善我的生活。他的人生就會有一個正循環，就一定慢慢會往上，如果一輩子都一直就處在那種不確定、找不到工作又失去信心，那麼我想他要去改變那個循環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希望市長在針對中低收入戶跟低收入戶，高雄市就有十幾萬人，因爲對我們來講，事實上人口數也很多，你要除以 277 萬。我們針對這個應該有一個比較具體的計畫，因爲它跨了各個局處，我們針對這個如何去協助讓他們有工作？如何降低他們的生活負擔？

我上個禮拜也跟議長，我們到韓國水原文化節去考察，晚上我就到水原市的火車站，我看到有一個房間外面排了一堆人，上面有兩個圖是紅色，我以爲是捐血，所以我第一印象覺得韓國人眞的很有愛心，晚上 7 點多還一堆人排著準備捐血，因爲那個樣子很像在捐血，然後我就走過去看，結果不是。那是做什麼？那是很多流浪者沒錢吃飯去裡面吃免費的，它也是公共福利的一環，不是實物銀行，他是有現成的飯，你們需要就排隊，大家到那裡吃飯，就像我們莊阿嬤一樣，他是收 10 元，那很感動的，賣掉 7 棟房子讓大家來吃飯，只收 10 元。那個要不要付錢？我不知道，但是它就是一個那樣的概念，就在火車站旁邊。我的意思是針對高雄這樣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這麼多人，市府應該要有一個更積極的脫貧策略、鼓勵的策略，讓這些人能夠去改變、讓他們往上。一個城市，如果這樣的人越少代表這個城市會越有競爭力，因爲很簡單，如果這個城市每一個人都是等著要領社會福利、都是等著補助，那麼這個城市怎麼可能會進步？市長，你針對這個有什麼看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議長，也謝謝黃議員。我是看到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我們在 106 年是降低，不過…。

黃議員柏霖：

因爲條件有調整。

陳市長菊：

對。

黃議員柏霖：

就把它更正了，有一些可能原本不符合資格的。

陳市長菊：

但是我會覺得說我是同意，就是說如果一個國家長期以來有這麼多的低收入戶怎麼樣協助他們？應該有一些脫貧計畫，改變他們的人生，給他們的孩子有

更多的機會。這個部分當然我覺得我們跨局處，不管是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等等，我會覺得在這個部分我希望有更正面的積極鼓勵，因爲有很多低收入戶他們不願意去工作，就是怕他們的收入達到這樣的程度…。

黃議員柏霖：

然後又被取消。

陳市長菊：

而取消。

黃議員柏霖：

對。

陳市長菊：

那麼我會覺得這是不應該，我覺得應該要鼓勵。就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內部…。

黃議員柏霖：

再想一些策略來執行。

陳市長菊：

更想一些來做一些鼓舞，謝謝。

黃議員柏霖：

第三個，我要再建議的是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就是說前幾天華邦電的投資，我想這對高雄是一個很振奮的消息，總是有大企業願意來做大投資，這都是好事，因爲人來就會有建設、就會聘請人員，然後很多人員進來，整個就會有一些改變，然後上下游的協力廠商又跟著進來，我想這都是好事，我們都支持，而且多多益善，除了這個大的產業，事實上也可遇不可求，如果願意來，我們當然很好，但是我們舊有產業的革新，就是提升，也很重要。我常講高雄市有幾萬家中小企業，一家公司如果多請一個人，我們就多好幾萬個就業機會，我們怎麼去輔導？過去一直在提到什麼 SBIR 等等，事實上都有做，但是我一直覺得量太少，每次都幾十間，跟幾萬間比起來，那個量眞的很少。

所以我也幾次的建議市長針對這一些產業的輔導，事實上很多業者他也很想做，但是他也不一定會有那個資訊，所以這個部分要增加以外，這是傳統產業的升級，但是我現在要再講第三塊，就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部分。爲什麼？我覺得市長應該向中央來建議原高雄港區，因爲洲際二號碼頭快好了。它好了，很多油槽就可以往外遷移，高雄港就可以變觀光港、休憩港，甚至有很多的產業把高雄港、DC21、205 兵工廠，甚至包括把中油原本那塊腹地，現在五輕已經遷走了，就直接把它劃進來變自由經濟示範區，把腹地弄大一點，讓比較新興的產業進來，我想它會有更大的帶動，包括市府這幾年一直在推綠能也好，

相關的產業包括國際醫療等等，事實上這一些都會有境內關外，因爲你爲社會、爲整個國際越開放就越有競爭力。

事實上整個國際局勢就三項而已－區域整合、相互依存跟地球村。所以我們怎麼讓很多國際的願意在做產業布局時，覺得高雄會成爲一個很好的點？我們常在講的，高雄有很好的天然港，高雄跟東南亞整體坐飛機的輻射時間是最好的，那麼我們爲什麼沒有善用這個區域？結果我們還是停留在傳統的產業。如果高雄港還是都停留在貨櫃的運輸，它的加值不大，貨櫃吊來吊去能賺多少錢？但是如果它能成爲加值的產業，那又不一樣。它能成爲一個提到的包括綠能、物流、國際醫療等等，這一些就把它做進來，我覺得一定要有一個比較突破的觀點，不然的話，我們再跟不只台灣的其他都，甚至包括東南亞這些大的都市，我們有進步相對是慢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可以更積極。

我上次跟副市長一起去仁川、釜山的自由經濟示範區考察，這樣一晃眼五年又過去了。五年前我們也一直在說，但是一直都沒有辦法做，當時任專門委員的曾局長也一起去考察，那已經是五年前的事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做的，可以讓高雄更有條件來做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產業的翻轉。市長，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昨天我們有一個材料國際學院成立，高雄在未來產業高質化的過程，我們很深刻的認知到沒有什麼比人才更重要的，所以現在我們要求中央的工研院或是很多法人機構一定要到高雄。昨天是第一步，這個第一步我們也努力了一段期間，台大、中山大學和成大在材料的部分，循環經濟是未來的發展，現在後勁原來的五輕，希望是未來循環經濟很大的研發重點。如果要有這樣的研發中心，沒有什麼比人才更重要。現在在中央很重要的研究機構，我們有一個專家學者的組成，何美玥顧問在這個部分也支持我們，教育部同意，科技部也支持，所以這個材料國際學院明年就會開始招生碩士班。

這就跟黃議員所說的，未來怎麼樣讓傳統產業高質化，一直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如果高雄還要再靠代工，我覺得時機已經過了，也會讓我們喪失競爭力，所以我們必須在這個部分很努力，我們也會把所有努力的成果向議會報告，讓黃議員了解，也請黃議員注意到我們的材料國際學院，這是去日本等等很多國家參觀之後，覺得台灣不這樣做不行，我們跟學者一起去，就是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能推動得順利。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黃議員柏霖。我們休息 5 分鐘，接著還有兩位議員要質詢，童議員燕珍和李議員柏毅。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午登記的剩下兩位議員，是童燕珍議員及李柏毅議員，我們今天下午開會的時間就到兩位議員質詢結束，有沒有意見？謝謝。請童燕珍議員發言。

童議員燕珍：

上一次的會期，我就一直針對青年外流的議題做質詢跟建議。其實從早上到現在，不管是黨團或是各議員對市長的質詢，大部分都是跟人口外流，及高雄市現在變成第三大城市有關。對於人口外流，產業沒有到高雄來，有很多的原因，包括我們人口的流失，都有相當多的原因，也包括了幼教政策的補助、產業有沒有進到高雄來，還有包括整個大環境的影響。所以現在很多人都把高雄市稱爲高齡城市，這也是燕珍非常不喜歡聽的名詞。當然高雄有非常好的陽光、有非常好的氣候，讓很多年紀大的人很喜歡居住，但是我們不希望高雄市的青年人都外流。所以上一次，我特別跟市長要求，就是在研考會的部分，有一個青年諮詢委員會空轉了將近 8 年。我建議是不是成立青年諮詢委員會，讓年輕人能夠了解高雄市，不管是市政府也好，尤其是我們公家的單位，甚至各企業界都能重視年輕人，希望年輕人在畢業之後都能夠留在高雄。所以我才提出建言，因爲現在很多的縣市都有所謂的青年諮詢局，還有青年諮詢委員會的成立。所以我們高雄市當然是不遑多讓，這個是一定要做的事情，市長也承諾願意做這件事情。很遺憾地就是在本次會期開始的時候，也講過人口數的問題，我們不希望再拱手讓給別人，變第四大城市、第五大城市，我覺得這是高雄市的恥辱。

不曉得市長還記不記得上一次我講的事情，青年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市長還記得嗎？〔記得。〕而且你也交代了，就是要成立這個委員會。螢幕上可以看到，我們爲這個諮詢委員會，其實我們是非常認眞，我也很高興市長很願意來傾聽跟重視高雄市在地青年的聲音。而且在休會的過程當中，其實燕珍並沒有停止對於青年諮詢委員會的推動，其實那應該不是我的事，但是我覺得我可以幫市府做一些事情，也就是說我邀請了非常多的年輕人，包括了雲林科大、文藻大學的學生會長，還有體育領域中華民國飛盤協會的公關組長，以及 APCS 亞太城市高峰會的青年代表，還有就是一些語文、公共事務、法律等，他們都有所學的領域，我們開了一個公聽會，就是希望讓這些青年人，能夠表達他們對青年諮詢委員會成立的一些意見。在這些過程中，我們感謝也很高興研考會確實在做這件事情，同時也派了代表到我的服務處來，我邀請代表過來跟我們這些青年人對談，聽取他們的意見。我發現這些年輕人知道了這件事以後，他

們是雀躍的、他們是開心的，很開心終於可以參與高雄市的公共事務，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機會。我們在請教這幾位研考會代表的時候，特別講到諮詢委員會的人數，大概是預計有 21 位委員，但是在這個委員的遴選上，又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方向，我希望在遴選的機制上是公平、公開。

那天我問研考會主委，他說之所以空轉 8 年是因爲考量到政黨的因素，我覺得這個理由我們是可以把它排除掉的。也就是說你如果抱持著一種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來甄選這些青年諮詢委員的話，我相信對高雄市絕對會有很大的幫助。年輕人可以參與公共事務、可以參與市府的一些監督市政的工作，當然提出很好的建言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本席、研考會和這些年輕人，針對架構、還有組成人數、開會的方式等等，我們都做了一些討論。但是對於甄選方式的部分，研考會那時候也表示，未來這些委員是要由市長來勾選，我不知道是不是眞的？未來是由市長勾選。但是本席認爲如果是這樣的評選機制，可能很難達到公平、公開的標準，也很難讓這些年輕人信服。所以我特別請教了彰化縣青年委員會的評選方式，他們是在甄選的時候，特別邀請學界，還有包括商界優秀的人士，來成立一個評選委員會。本席認爲高雄市應該用這樣的一個架構，公平地來向一些大學對公共事務學習的一些會長，這樣的一個評選委員會，他們可以自由來報名參選，這樣子選出來的委員比較具有客觀性。如果將來還是爲了政治考量來選這些委員的話，這個會也不必成立了。請問研考會的主委，這段時間我知道你們確實有做這件事，有按照你的承諾在進行，預算應該也編了對不對？請問一個青年委員會的預算，1 年大概是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我們這個設置要點已經通過了，設置委員是 19 個到 27 個…。

童議員燕珍：

最高 27 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最高 27 個，因爲都是無給職，所以目前我們從會裡面本來的預算就可以承擔。因爲青年人關心的其實很多，最後的工作還是要分散到各個局處，所以我們這個委員會裡面會邀請，包括就業、包括學習，所以我們會邀請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文化局跟教育局的局長…。

童議員燕珍：

那是官方的代表。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都參加，然後市長本人是當召集人，我擔任副召集人。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青年代表 18 到 40 歲，還會有 11 個到 19 個之多。剛剛議員關心的遴選機制，其實上次開了公聽會之後，我們也去問各縣市以及六都的甄選方式。然後我們綜合之後，有經過一個推薦的程序，其實是每個人都可以推薦，議員也可以推薦，任何一個年輕人他自我推薦也可以。但是就像剛剛議員講的，我們會成立一個遴選委員會，這遴選委員會一定要去找社會上有公信的人來參加。當然最後由市長核定沒有錯，因爲所有的縣市最後還是市長核定，但是最重要的是在遴選委員會委員的挑選，那我們一定會用剛剛講的公平、公正、公開，而且找的人一定是有社會公信力的。

童議員燕珍：

最主要我想問你預算多少？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目前的預算就編在研考會裡面，這個…。

童議員燕珍：

大概是多少錢？這個委員會是有多少的預算？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就是開會的費用，就是它本身…。

童議員燕珍：

你不知道，我告訴你，8 萬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其實它有需要的時候，…。

童議員燕珍：

是這個數據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這個是沒問題，如果它有任何需要我們都可以…。

童議員燕珍：

主委，我想你對這個數據是不好意思說，這個數據是不多，市長也聽到只有 8 萬元要成立一個青年諮詢委員會，你怎麼樣去運作，當然你會告訴我說，將來我們所開的一些會議也好，都再另外去找錢，這個話聽起來我是不太認同。到時候你說要去找錢，到時候又說沒錢拿，我們不是開不成了嗎？所以我希望在這個部分市長能夠了解，8 萬元來編一個青年諮詢委員會一年的預算是非常少。你知道你要做些什麼事情，就和當年…，其實這個數據我還記得是我…，許副市長還在這裡，又當了副市長，你都笑了，你還記得嗎？當時兩岸會議的時候，也是 8 萬元，我們成立兩岸委員會的時候也是 8 萬。這個經費我認爲是

太少了，所以當時的兩岸論壇一年開得到 2 次就不錯了，所以這個是沒有效率的，根本一點效果都沒有，所以請市長在這個部分，內部是不是做一些討論，在預算方面能夠提高，要做些什麼事情要有一些計畫。如果做一件事情只是虛應故事，是沒有意義的，根本沒有達到那個效果，我對那些年輕人也無法交代，他們非常的認眞，而且你所得到的資料都是這些年輕人找給你們的，他們從各縣市找出資料提供給你們，而不是你們去找的，主委應該很清楚。年輕人外流、不喜歡留在高雄市，中山大學三分之二的學生沒有留在高雄，餐飲大學二分之一的學生沒有留在高雄，是因爲他們覺得高雄沒有工作機會，他們覺得沒有希望、沒有未來，甚至很多人想要參與公共事務卻沒有機會、沒有管道、沒有門路。如果今天市政府能夠重視這樣的一個議題，我相信青年人會感受得到，這是我向市長做的建議，市長的任期還有一年多，但是我相信年輕人是支持你的，當初選市長的時候也很多年輕人支持你，他們對你都存有一個希望，這個其實只是一個小小的諮詢委員會而已，我們是不是從這裡開始，讓年輕人知道高雄是有希望的。

高雄市要有希望，不只是這件事情，還包括高雄市幼兒托育補助金，在別的縣市，台南市一條龍，現在也是每年補助 3 萬元，台中市也是補助 3 萬元。市長不瞞你說，我爲了這件事情，還特地跑到台中就教於當地幼教一些總會的業者，他們也很明白的告訴我，自從他們補助 3 萬元一條龍之後，學生的就學率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幾，台南最近也是達到 90%，大家的小朋友都送出來讀書。台南現在也是一條龍的作法。高雄市目前只有中班補助 5,000 元，小班還要排富，在行政作業上大家煩不勝煩，比如一個學生不讀走了，幼兒園就要趕快申請這個學生不讀了，一個學生再進來，又開始要再作業，這個學生進來再報到教育局，每天都要反覆做這件事情，煩不勝煩。如果我們今天是一條龍的作法，其實高雄市財政拮据大家都知道，若是財政拮据眞的到不了 3 萬元，我們應該還是要補助更多的錢，來補助這些幼教受教的學生。家長現在經濟不好，一個家長單獨單薪的話，3 萬元好了，兩個家長上班 6 萬元，再加上房租、貸款，他根本不敢把學生送出來。我們也知道現在公幼學生比例是不夠的，非營利也是不足的，還有一段很長的路要走，不是短時間可以解決這些幼兒就學問題，所以每一年我相信市政府都遭遇到這樣很辛苦，包括每一所學校的入學都進不去，家長拜託議員，拜託誰，到處拜託，我們也無能爲力，因爲學生本來就是這麼多，我們也沒有辦法讓他們進，不進的話就不開心、不高興，就覺得政府沒有爲他們做好這些事情。所以如果用一條龍的方式來補助的話，在經費上也希望市政府做一些精算。台南做得到，台中做得到，高雄市一定可以做得到，這是我希望市長在這個部分能夠去深入討論，而且這樣可以解決人口外

移問題，高雄市要做一個宜居城市，不要做一個高齡城市，要做一個快樂的城市，不要做一個不快樂的城市。

再來，交通局的問題，我待會請市長一併回答，好不好？還有交通局我最近接收到的罰單，接受民眾的陳情非常嚴重，這個在交通局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特別就教於交通局長。你沒有很多空間的停車位給老百姓，卻要不斷的處罰，然後交通罰款不斷的增加，車位不斷的減少，機車位不斷的增加，汽車位不斷的減少，可是老百姓不斷的被罰，臨停 5 分鐘也會被罰，臨停 10 分鐘更不用講，所以這個情況是非…。

陳市長菊：

童議員的認眞，第一個，我希望青年事務委員會在經費不足的部分，我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持它。另外，有關於高雄托育問題，我剛也談過，原本我們希望少子化辦公室到底…，現在整個少子化不只是高雄，人口現在就是這麼少，但是因應少子化的問題，我們以爲少子化辦公室會有一些比較大的作爲，如果近期內他們沒有，高雄市面對整個托育的問題，我們會嚴肅以對，好不好？我們會來好好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童議員。接著請李議員柏毅質詢，時間 15 分鐘，今天的會議就到李柏毅議員質詢完畢才結束，謝謝。

李議員柏毅：

謝謝議長，也謝謝高雄市政府官員從早上到現在很辛苦的接受市議會質詢，我會趕在 6 點左右結束我的質詢，因爲我有一個馬上遇到的議題必須要在這邊趕快提出來，沒有辦法等到總質詢的時候提出，我開始今天對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謝謝。

有關於左營地下道，就是中華路過明誠中學之後要往左營大路這一條地下道，爲了配合鐵改局南部工程處的工程，所以從 105 年 5 月它向市政府請假，向市政府申請，就是這一條地下道要請假一年時間，讓鐵改局的工程進行從地下道下面開挖整個火車鐵軌要過的地方，原本工期大概是 13 個月，但是中間遇到包商倒閉，換了包商又開始重新施工，換了工法重新施工，向市政府再申請的時間是到 107 年 1 月。OK，我們也同意了，其實這一段時間包含現在是 106 年 10 月，我們也同意。

這一段時間其實左營大路、左營舊部落很多市民都常常向我反映，包含我的鄰居也都時常向我反映，鐵路地下化的工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爭取趕快讓地下道可以通行？所以我就找鐵改局南工處，還有交通局、工務局一起討論這件事情。我發現很多問題，第一個，鐵路地下化之後，鐵路下地了，

整個左營地下道要不要填平？或者它要先開放通行，到鐵路地下化之後再來做填平，再封閉一次，當地的民眾有提出這個問題，所以可能會有兩次的封閉。

第二個，如果有兩次的封閉，是不是要含翠華陸橋的存廢一併來做檢討？請看這一張地圖，這個是新莊一路，這個是現在的中華路、明誠中學，左營地下道就是從這邊往左營大路，左營大路在這邊，翠華陸橋就是各位看到的台 17 這一條翠華陸橋，這一條轉彎的陸橋。目前的規劃是把地下道填平，以後我們走中華路過明誠中學要來左營大路，只要直直走就到了。但是目前翠華陸橋就交通局評估的車流好像比較大，然而在這個車流的評估裡面，並沒有翠華路打通新莊一路的評估。所以整個評估是這邊的車流量會比較大，可能會多等兩個紅燈。我想要請市政府做這個評估，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於地下道要不要趕著先讓它通車，讓市民可以先使用，先通車 10 至 12 個月的時間，等到火車下地了之後，整個左營地下道填平了，我們再跟翠華陸橋一起來做這個評估。第二個問題，是不是在左營地下道填平的時候，連翠華陸橋也一起評估有沒有要把翠華路陸橋打掉。目前高雄市有鐵路地下化的陸橋，沒有打掉的可能只有翠華陸橋和民族陸橋，其他都打掉了。因爲當初的交通評估裡面沒有新莊一路的打通，各位也知道新莊一路直接過來到博愛路、自由路、民族路等等，確實會分流掉很多的車流量。所以在此想要請交通局和工務局簡單回應之後，再請許副市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交通局、工務局，最後請副市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翠華陸橋的問題，最早我們評估拆除的時程是第二階段，也就是在地下道填平之後，就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翠華陸橋在中華路轉翠華路的右轉車流量滿大的。最早的期待是當地的地下道填平之後可以直通到左營大路，未來那裡也有新台 17 線的興建，加上還有未來鐵路地下化之後附近的道路改善之後，我們評估如果可以轉移到其他的道路上去使用的話，第二階段再拆除翠華陸橋。當然我知道地方上也一直很期待翠華陸橋是不是能夠儘早配合，在工程進行的同時就拆除掉。據我所知，工務局長也曾經就這個課題召開過一個討論，可能工務局長可以補充。

李議員柏毅：

謝謝。麻煩工務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長請補充。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原方案是分爲兩個階段，鐵路地下道這個部分，我們在規劃設計研議的過程當中，當然有一些交通專業的專家跟我們一起討論。我們本來是分兩個階段，區域是比較小，當初我們就想到以整個大區域來考慮。包括如同議員所講的，如果把新庄仔路打通，或是在最南側的九如橋，由高架改爲平面，是不是整個車流就會分散到新庄仔路，整個車流往南行的話，到平面的九如橋又可以分流。當初我們這樣考慮的時候，就可以考慮到整個地下道的填平與翠華陸橋同步來執行。這個部分在我們研議的過程當中，就預定如果明年的 9 月直接先把新庄仔路開闢完成，在九如橋的華安街會架設一個平面橋，如果這樣疏通的話，再做這樣實際狀況的大規模、大區域車流的分流，如果 OK 的話，就可以同步來執行，其實我們的規劃設計的方向是往這個方向在做。

另外剛剛議員所提到的是中華地下道的填平…。

李議員柏毅：

左營地下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左營地下道的填平，如果要解除封閉進行通車，我們所要考量的是市民朋友交通的安全，以及市民朋友交通的順暢性。交通部鐵改局從今年的 6 月底改到明年的 1 月 10 日，也延遲了半年多。他們現在有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就是直接全部填平，意思就是從明年的 1 月 10 日，也就是 B 案的部分，從 1 月 10 日會延遲 8 個月到明年的 9 月動工，這樣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民怨。

他們提出的 A 案是先讓快車道南下北上或慢車道都可以通過，這有一個缺點，雖然 1 月 10 日會通車，但是到了 9 月 1 日動工的時候又要封閉，這個部分一定要跟地方的民眾做溝通說明。

李議員柏毅：

謝謝。局長很厲害，馬上就點出重點，重點就在於我們要不要爭取這 10 個月到 1 年讓左營地下道有通車的機會，之後整個鐵路地下化，火車已經下地要填平了，那時候也一併評估翠華陸橋有沒有存在的必要。讓市民使用交通不方便的時間縮短在同一個時間，不要讓這段時間拉長。最後請許副市長回應，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應。

李議員柏毅：

許副市長回應完，我的質詢就結束了。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包含左營地下道和翠華陸橋要不要填平或是拆除的問題，甚至剛才提到的新

莊一路要不要打通的問題，除了就剛剛所提到的短期交通衝擊以外，其實我們更看重的是能不能透過鐵路地下化之後，對於新的巨蛋商圈和舊左營部落東西向互相縫合，在都市發展上能夠整體發展的問題。當然剛剛講的都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其實在過去，翠華陸橋和左營地下道都透過交通動態量模擬過。剛剛所提到的是長時間封閉那麼久，或是開放一段時間再去處理，我想接下來一方面是要達到都市縫合，新舊社區均衡發展的最重要目的；另外一個部分是，在短期之內對於交通衝擊有多大。我希望接下來在這兩個目標之下，我會再找工務局和交通局，把整個交通流量的模擬加入時間軸，就是我們在哪一個時間點會面臨什麼樣的狀況，如果那一段時間開啓會造成什麼樣的效果。過去的模擬，希望未來能加入時間軸，再去做一個比較完整的推敲。總是希望能夠找出達到我剛剛所講的那兩個目標的最佳方案。

李議員柏毅：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因爲明天早上沒有市長的報告，就只有議員的質詢，所以明天早上 10 點開始。散會。（敲槌）

她氣質雋永身價 107 億，卻被冷落！

國家級地標旗艦劇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年底完工明年 10 月營運...至今不見行銷

因小失大！豈可讓工程缺失羈絆衛武營長遠發展。

籲請花媽出手力促中央火力全開
善用畢爾包經驗翻轉高雄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28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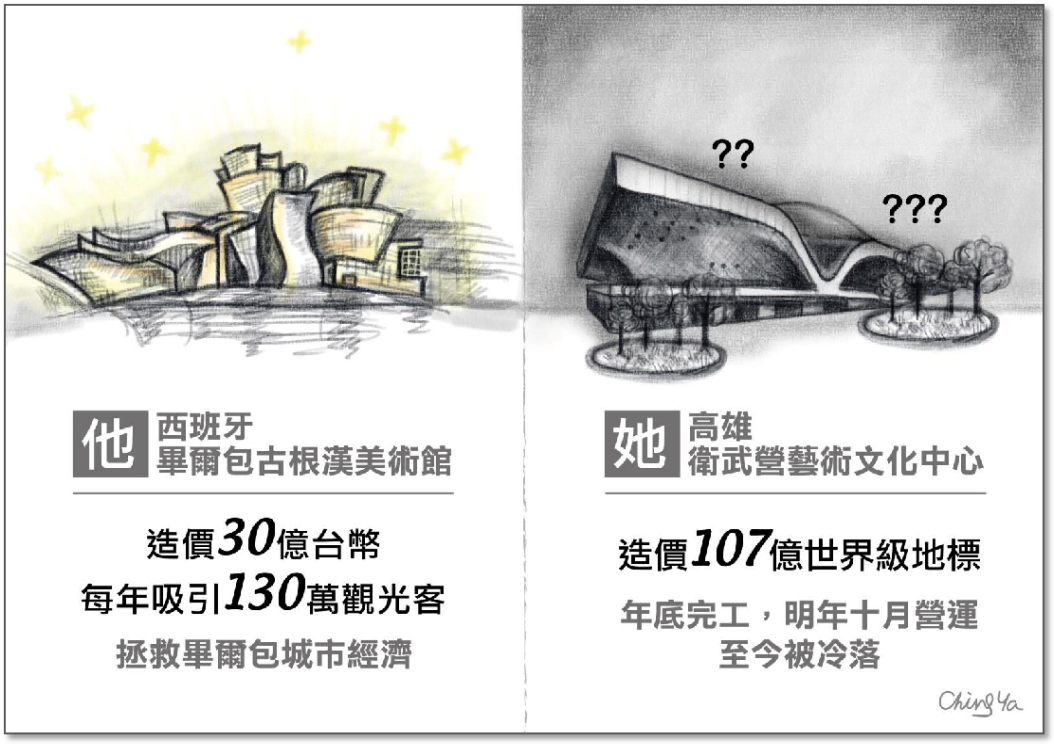

導言：

全球數一數二鉅資百億打造的國際級地標旗艦劇院即將在高雄落成！請問，您有感嗎？

台灣史上最大的綜合劇院，107 億元打造的文化部所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年底完工明年 10 月啟用。卻因工程缺失 8 月遭監察院糾正，致公僕人心潰散消極以對，至今不見活動造勢，查 2018 開幕年全球行銷預算，竟編得比住宅建案廣告費還少。

近年全球博物館經濟發燒，依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經驗，一座國際級地標藝文場館，能提振城市藝文資本、改善就業、帶動經濟發展動能。百億大建設工程缺失難免，切勿因噎廢食羈絆衛武營長遠發展。為此，我們籲請花媽出手，在開幕前的關鍵時刻，承擔重責，建請中央擴編國內外行銷預算，以國家大事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並要求高市府文化局遷入園區辦公，積極輔導相關藝文產業發展，同時建請康裕成議長邀立委，帶隊拜訪最陌生的老鄰居衛武營…

●一座 30 億新建的古根漢地標博物館，足以扭轉畢爾包城市頹廢經濟

畢爾包位居西班牙北方，早年以鋼鐵和造船為業的臨海工業城鎮。1980 年後全球重工業蕭條，大廠紛紛關門歇業，斷絕城市經濟，讓畢爾包頓時成為高失業且髒亂衰敗的老城，宛如美國底特律。直到 1997 年古根漢美術館落成，一座斥資 30 億元(8500 萬歐元)建造，矗立藍帶河畔，熠熠發光的金

屬帷幕建築，即刻吸引全球目光成為西班牙新地標。首年就吸引來自全球 130 萬參觀人潮，讓畢爾包在短短幾年內，從一個默默無名的工業小鎮，搖身一變，成為國際知名的文化之都。除拯救畢爾包城市經濟外，更是全球工業城市藉藝文轉型的成功案例。

●「同水無同命！」107 億地標建築衛武營完工在即，卻被冷落！

場景轉回來同為鋼鐵造船城市的高雄，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造價 107 億，世界各地共 44 個建築設計團隊參與競圖，最後由荷蘭法蘭馨·侯班建築師脫穎而出，流暢音波式的外形，宛如一尾大魟魚，其外部建築即將在今年底完工，內部歌劇院、音樂廳也將於明年 10 月營運。但這座能扭轉高雄經濟、提升城市能見度，造價 3 倍於畢爾包古根漢的國際級藝術地標，卻因工期延遲、各介面工程銜接不順暢等因素多番波折，讓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部，或在地政府高市府低調以對，至今未啟動行銷計畫，甭談國際宣傳，就連在地高雄民眾，也絲毫感覺不到任何建設落成該有的一絲喜氣，107 億地標就這麼媽媽不疼手足不愛的被冷落以待。

●工程缺失遭監察院糾正，讓行政團隊人心潰散、畏首畏尾，2018 重大開幕行銷全年僅 3239 萬。

8 月 10 日監察院糾正文，訴說衛武營坎坷的施工歷程。從設計變更、擴編預算，一直到工程介面整合不順暢等缺失，再加上政黨輪替，前政府政策難以貫徹延續，皆讓衛武營工期一再延宕，難逃監察院糾正。更讓文化部主管官員，畏首畏尾，保守作為，對比各國的展館，107 億世界級地標衛武營所受的待遇，相差甚大。

翻閱 2018 文化部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計畫書，開幕年度相關行銷預算僅有 3239 萬元(附註)。這個數字，對照起高雄市政府四維路對面的都廳院住宅建案 3 到 4 億元廣告預算，顯有天地之差。再回頭看看地方政府花媽文化局，顯礙於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行政倫理束縛，只能晾在一旁乾瞪眼，市府整體市政行銷，又完全聚焦在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就這麼媽媽不疼手足不愛的遭到冷落。

●衛武營是高雄再躍國際舞台發光發亮的契機，不應因小失大，讓工程缺失羈絆城市長遠發展。

監察院糾正文，道盡衛武營歷經政權移轉、政策及工程銜接不延續的坎坷命運。百億大建設工程缺失難免，切忌因小失大羈絆衛武營長遠發展。以近年文化機構經濟發燒案例，一座國際級藝文展館，除有門票、紀念禮品、餐飲、場館租借及品牌權利金等直接收益外，還能帶動周邊交通建設、勞動就業、薪資所得、文化觀光、旅遊休憩、住宿餐飲等等，促使經濟活絡。往往可讓場館周邊土地開發資產價值上漲、吸引投資、增加稅收。國際上除畢爾包古根漢、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阿布達比分館等吸引各國觀光人潮、錢潮的案例屢見不鮮。





左圖：西班牙畢爾包古根漢博物館 1997 年投資 30 億台幣興建，首年就吸引 130 萬國際參觀人潮。
右圖：全球矚目將於 2017 年 10 月啟用耗資 40 億的羅浮宮阿布達比博物館。　　圖片：網路截圖





左圖：2013 年斥資 56 億台幣新建的法國羅浮宮朗斯分館，開幕後每年吸引全球 90 萬參觀人潮。
右圖：2018 年 10 月營運耗資 107 億的台灣旗艦藝文展館-衛武營藝術園區。　　圖片：網路截圖、自由時報報導

●高雄&衛武營命運相連，籲花媽出手，力促中央火力全開，讓衛武營翻轉高雄，帶領台灣走向國際。

外部建築年底完工，室內場館明年 10 月營運，依此時程安排，此刻中央乃至於高雄，都應動起來積極籌備，為這座全球數一數二的大劇院熱身，營造與其硬體足以匹配的軟體環境。然而一切卻靜悄悄，異常低調，讓高雄錯失一個成為國際藝文城市的機會。為此，籲花媽出手，力促中央以國家大事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同時借鏡畢爾包古根漢等博物館扭轉城市經濟的經驗，為高雄開創新局。建盟粗淺提出幾點建議：

1.要求中央增編衛武營全球行銷預算，以國家級場館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啟用的系列計畫，應將其定位為亞洲一級國際藝文場館，並藉開幕式打響國際名號。花媽市長應向中央爭取擴編行銷預算，行銷時也應著重國際能見度，藉由網路社群媒體打破國界限制，也可以在費用合理的前提下，在國際知名景點(如時代廣場電視牆)設置具創意、有話題性之廣告物，讓 107 億元投資效益極大化。

2.讓 A 咖配 A 咖，積極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如卡列拉斯、多明哥等巨星參訪表演，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衛武營以投資金額、外觀、內部配備，皆屬世界級的 A 咖演藝廳，文化部等主管單位應積極邀約世界頂尖藝術家參訪表演，如正巡迴世界辦告別演唱、甫於年初蒞台表演的男高音卡列拉斯，或尚在美國、熱衷公益的多明哥蒞台參訪，讓 A 咖巨星配上 A 咖劇院，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3.高市府文化局辦公室遷入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

善加運作國家級旗艦級藝文場館，其藝文能量必足以匯聚全國藝文資本，提升城市藝文能量。積極建議高市府文化局應研商撥用衛武營營區部分區域，將文化局辦公室遷入運作。另為進一步連結衛武營與高雄城市發展，應向文化部爭取，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以上首長兼任。

4.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為主題，加印精緻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世界級地標、台灣藝文旗艦展館落成，應把握每一次的行銷機會，積極建議 2018 高雄年曆應以衛武營建築硬軟體相片為主題，並加印精緻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同時預先為同為國際地標的海洋流行音樂中心 2019 落成、2020 港埠旅運中心營運預做準備。

5.除建築導覽外，研商於明年 10 月前，部分開放室內參觀動線的可能性，推出衛武營觀光行程。

及早開放衛武營室外室內區域，供高市觀光局開發各類觀光行程。以衛武營建築而言，除本身的藝術功能外，其流線音波融入千株榕樹地景的建築造型，可輕易匯聚並帶動國際建築美學話題，高市觀光局與交通部觀光局可共同開發「衛武營深度建築美學大賞」、「衛武營歌劇藝文套裝旅遊」等高階旅遊行程，提振城市觀光經濟收益。

6.衛武營必是帶動高雄經濟發展重要火車頭，中央地方各局處應全員動員，為高雄鋪就業抓商機！

107 億國家旗艦展館所帶動之博物館經濟效益潛能龐大，善加把握運用，必可帶動高雄經濟發展，提振城市競爭力。中央部會及市府各局處應正視衛武營將帶來的經濟效應，由文化部、高市府經發局、文化局、觀光局，都發局整體檢討衛武營相關經濟發展策略，並檢討園區周邊都市計畫及土地開發事宜，吸引人才及投資進駐。

7. 讓高雄人了解這座美麗的藝文展館，建請議長帶隊參訪最陌生的老鄰居衛武營。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就在高雄市議會的對面，雖相鄰近八個寒暑，卻是咫尺天涯，全然陌生的鄰居。建請康裕成議長帶隊，邀立委及議員共同認識衛武營，了解硬軟體工程進度及開幕行銷活動，待協助事項等，積極以利害與共態度，齊力為高雄藝文經濟火車頭-衛武營加油！。

附註：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7 年度營運計畫書載明，衛武營 2018 年行銷相關費用包含衛武營整體形象計畫 1040 萬、年度平面宣傳品計畫 398 萬、啟用季活動行銷宣傳 666.5 萬、整年度啟用相關行銷活動 1134 萬，總計 3238.5 萬。

質詢稿等檔案 PDF 連結：https://goo.gl/P25KGC
質詢 PPT 檔案連結：https://goo.gl/G4ztaf
質詢前 FB 連結：https://goo.gl/j6JLQo
質詢後 FB 連結：https://goo.gl/KYa77J



身價 107 億遭冷落！花媽請出手救救她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28 市長施政報告新聞稿

斥資百億打造的國際級藝文中心將落成，請問您有感嗎？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耗資 107 億元打造，明年年底正式啟用後，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綜合劇院，卻因各標施工界面協調不良，工程延宕 7 年多，遭監察院糾正，行政單位視之如燙手山芋，消極以對，2018 年的宣傳預算竟比建商廣告費還少，高雄市議員郭建盟請花媽出手相救，建請中央增編預算，以國家大事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高雄市文化局也應遷入衛武營內辦公，同時由議長帶隊赴衛武營參訪。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2010 年動工，歷經 7 年多，預計於今年 10 月完工，明年 10 月正式啟用，耗資 107.545 億元，其外部建築即將在今年底完工，內部歌劇院、音樂廳也將於明年 10 月營運，至今未見主管機關行政院文化部，或在地政府高市府啟動行銷計畫，更甭談國際宣傳，可謂「媽媽不疼手足不愛」。

甚麼原因讓行政單位如此消極？可從監察院 8 月 10 日決議，糾正文化部暨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清楚理解。糾正案文指出，衛武營從設計變更、擴編預算，乃至於工程介面整合皆有缺失，使得完工日延宕 7 年多。

糾正文一出，更讓公僕將衛武營視之為燙手山芋，能不碰就不碰，翻閱 2018 文化部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計畫書，開幕年度相關行銷預算僅不到 3239 萬元（**見附表**），這個數字，對照起高雄市政府四維路對面的都廳院住宅建案 3 至 4 億元的廣告預算，顯然是天地之差。

近年來國際間文化機構經濟發燒，最有名的例子，莫過於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1997 年落成，當地政府花費 8500 萬歐元(目前匯率換算約為 30 億元)當作建館預算，第一年就帶來超過 130 萬的參觀人潮。

與高雄相同的是，畢爾包這座城市過去也以鋼鐵和造船出名，但 1980 年代，畢爾包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被取代，失業率曾突破 20%，官民苦思轉型，除了規劃地下鐵外，也全面檢討土地規劃，並進行綠化，而引進古根漢美術館自然是最關鍵的一步棋，被譽為「美術館拯救了一座城市」。

百億大建設工程缺失難免，切勿因噎廢食羈絆衛武營長遠發展。此刻高雄乃至於中央，都應動起來，為這座全球數一數二的大劇院熱身，營造與其硬體足以匹配的軟體環境，不僅中央應增編國內外行銷預算，高雄市也應盡速介入營運，並檢討周邊開案件，建盟要求陳菊市長出手相救，以國家大事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以下有 7 點建議：

1.要求中央增編衛武營全球行銷預算，以國家級場館規格迎接衛武營落成。
2.讓 A 咖配 A 咖，積極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參訪、表演，激發國際藝文交流。
3.高市府文化局辦公室遷入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
4.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為主題，加印精緻英文版，加強國際行銷。
5.除建築導覽外，研商於明年 10 月前，部分開放室內參觀動線的可能性，推出衛武營觀光行程。
6.衛武營是帶動高雄經濟發展重要火車頭，中央地方各局處應全員動員，為高雄抓住就業與商機！
7.讓高雄人了解這座美麗的藝文展館，建請議長帶隊參訪最陌生的老鄰居衛武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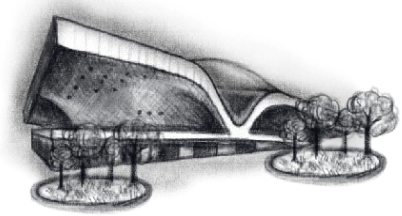

附表：

衛武營 2018 年行銷相關費用　　資料來源：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衛武營整體形象計畫	1040 萬
年度平面宣傳品計畫	398 萬
啟用季活動行銷宣傳	666.5 萬
整年度啟用相關行銷活動	1134 萬
總計	3238.5 萬

不許衛武營遭冷落，花媽將找行政院長賴清德！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28 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後新聞稿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耗資 107 億元打造，明年年底正式啟用後，將是台灣有史以來最大的綜合劇院，卻因各標施工界面協調不良，工程延宕 7 年多，遭監察院糾正，行政單位視之如燙手山芋，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質詢時要求高市府，應建請中央增編預算，高雄市文化局也應遷入衛武營內辦公；對此，議長康裕成承諾，將帶隊前去參訪；陳菊則表示，將與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商討，加強行銷，尋求衛武營營運合作的可能。

市議員郭建盟先以西班牙畢爾包的古根漢美術館為例，他表示，畢爾包這座城市過去也以重工業出名，但 1980 年代，畢爾包在全球產業鏈中的地位被取代，失業率曾突破 20%，最後藉著藝文，轉型成功，然而，對比高雄的狀況「一個是鑲金又包銀的古根漢 ，一個是被中央公務人員視為燙手山芋的衛武營」。

郭建盟指出，衛武營從設計變更、擴編預算，乃至於工程介面整合皆有缺失，使得完工日延宕 7 年多，監察院 8 月 10 日決議，予以糾正，導致公務員做事畏首畏尾，明年要開幕，到現在還是消沒息。

郭建盟表示，翻閱 2018 文化部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的計畫書，開幕年度相關行銷預算僅不到 3239 萬元，這個數字，對照起高雄市政府四維路對面的都廳院住宅建案 3 至 4 億元的廣告預算，顯然是天地之差。

郭建盟認為，藝文展館之所以發燒，是因為可以帶動周邊產業，絕對不要因為工程缺失限制衛武營的發展，自己曾私下和文化局官員討論此案，一句話令人聽不下去，文化局官員說「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但此案位在高雄，中央可以放著，我們不行。

郭建盟提出數點建議，包含要求中央增編衛武營全球行銷預算、接洽世界級藝術家參訪、高市府文化局辦公室遷入衛武營園區、衛武營藝術中心副首長應由文化局副局長兼任、2018 高雄年曆以衛武營為主題、於明年 10 月前部分開放室內參觀、由議長帶隊參訪最陌生的老鄰居衛武營。

議長康裕成當場承諾，將帶隊前去參訪；副市長許立明則回應，捷運站到衛武營的連通道做好了，中央的行銷預算會與副市長史哲磋商去爭取。

副市長史哲提及，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是在民進黨上一次執政籌畫 希望做空間改造，將軍營轉變成藝術園區，把空間還給民眾，動工是馬政府時期，中間 8 年都未完成，如今接近完工，剛好頭尾都是民進黨在進行，開幕、營運將檢視執行的能力，會將議員的關切轉知給中央 雖然在南部「不能像末梢神經一樣，感應較弱，要讓她風光開幕」。

市長陳菊回應，曾跟市府團隊去過畢爾包，當初也參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動土，印象深刻，行衛武營施工時間極長，高雄出身的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曾向她提到，市民對衛武營很大的容忍，圍籬一直圍著「醜到都不會講」，如今終於接近完工，確實很壯觀，重點是未來的軟體和表演，會請副市長史哲跟文化部長鄭麗君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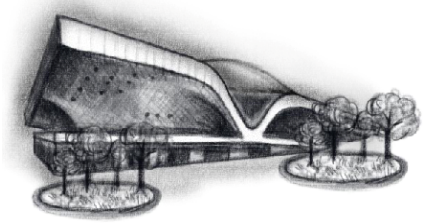

陳菊並指出，明年要開幕，若今年不準備，會來不及，她會找行政院長賴清德，特別表達高雄市議會關心衛武營營運，行政院方面和高雄市文化局間能不能合作，這個可以來討論，衛武營沒有理由被冷落。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28 市長施政報告官員答詢逐字稿

議長康裕成：我們議會會去參訪，那接著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副市長許立明：謝謝議長，我想其實這分成兩個部分，在衛武營其實在興建，我們在捷運的預算那個連通道事實上已經做好了，那這個其實也是用高雄市政府的錢，那另外一個部分，中央我想在未來完成之後、之前的整個行銷預算，我想我會跟史哲副市長我們會一起去跟中央討論，我想這個的確是這麼大的一個國家級的這個衛武營音樂中心，真的是要搭配相當層級的行銷的費用，好謝謝。

副市長史哲：謝謝主席，謝謝郭議員的關心，我想真的跟郭議員所講的，不管是站在高雄的立場或整個國家重大建設的立場，民進黨執政的立場，這個案子本身是在民進黨上一次執政的時候籌畫，那很重要的意義也在於衛武營當時是一個軍營，軍事設施盤踞在高雄，希望進行一個空間改造，把這樣子一個空間地點還給高雄，當時是高雄縣，所以說當時其實民間希望有這樣子的文化設施進駐，所以這個其實是在上一次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來規劃、設計、招標，那動工是在馬政府時期，那很湊巧的他經過了八年還沒有完工，現在進入第二次民進黨執政，所以頭尾剛好都是民進黨，那它的開幕、營運，其實也是檢視我們當時提出來的政策，以及營運、執行的能力，所以我想剛剛郭議員說的關切，我們應該很積極地來轉達給中央，讓中央知道說這雖然是在南部，但他不能像末梢神經一樣，就是感受比較弱，應該讓他風光的開幕，積極的營運，同時落地生根，我想這個不管對整個高雄或整個國家或對民進黨的政績都是相當重要的，謝謝。

市長陳菊：謝謝議長，也謝謝郭議員。因為畢爾包我有機會剛好跟市府的團隊去過，那我當然印象非常深刻，這個深刻是我參與動土，到現在 11 年，那我想大概不久以前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他回到高雄，他提到整個高雄市民對衛武營是做很大的容忍，因為一個政府的公共工程連續超過十年，然後圍籬衛武營十年來是醜到不會說，這個過程，所以他從高雄去的，政府中央的官員，他可以了解到高雄市民的感受，所以他一直就在督導這個工程，那因為督導這個工程，他也請我們的公務團隊等等去參觀衛武營，那衛武營我們大致都看了，確實很壯觀，但是現在的重點是衛武營大概很快就可以完工，那完工以後就是說，今天他未來的軟體、他的所有的表演，如果台北市的兩廳院，有這麼高品質的很多世界級的表演，那高雄的衛武營，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請史哲副市長，應該再跟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具體去跟她討論，如果到現在明年馬上要開始營運，如果現階段沒有應有的準備，那是來不及，所以我想我如果去開行政院院會碰到賴清德院長會特別提到，高雄市議會非常關心衛武營的營運，那衛武營的營運將來跟高雄市文化局之間，有沒有什麼合作的空間，我認為這個也可以討論，那非常感謝郭議員的關心，那我們會把這個部分來做很好的轉達、爭取，那我想像衛武營建了 11 年，我想他沒有理由被冷落，他應該把他高度的功能帶給我們高雄很大的效益，謝謝。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就座，開會。（敲槌）今天的議程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今天登記的議員非常踴躍，有 20 幾位，早上第一位登記的是蔡議員金晏和陳議員玫娟，是兩位還是三位議員要聯合質詢？兩位？三位？三位共用兩位的時間是嗎？蔡議員金晏、陳議員玫娟與黃議員香菽共用 30 分鐘，請發言。

黃議員香菽：

謝謝議長。市長、所有局處首長與媒體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大家好。我們四位共用兩位議員的質詢時間。我先請教陳市長，就你所認知的，何謂「幸福城市」？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讓人民沒有恐懼，讓人民能夠有尊嚴的工作，謝謝。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市長。我想每個人對「幸福城市」的定義都不一樣，就我自己認知，我覺得一個幸福的城市是我們的政府或是好的政府提出好的政策，我們來做好的事情，讓民眾可以安居樂業，這就是一個「幸福城市」。一個好的首長就是要夠「接地氣」，能夠做讓人民滿意、讓人民能夠幸福的事情，這也是一個「幸福城市」的代表。

市長，這兩天都有人向你提到天下雜誌的評比，包括縣市首長的滿意度以及縣市的競爭力，我們市長的施政滿意度是大幅的滑落，從前兩年的第 3 名，今年掉到第 9 名；我們縣市的競爭力在前幾年也都是第 3 名，今年我們是六都的第 5 名。施政滿意度大幅下滑和競爭力的衰退當然有很多面向是需要我們去檢討的，包括我們的經濟、人口、產業、社福、環境與交通，今天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們想就交通這一個議題來和市長做個探討，也和市府團隊做個探討。

我相信一個進步的城市，以我們的交通來說，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交通的便利、交通的舒適，我覺得這對我們的民眾、對經濟以及對很多產業來說

都是非常重要的。我認爲好的建設一定要去做，可是如果在建設當中會影響到市民的權益、會影響到他們生活品質的時候，我們的政府就要好好來思考這個建設是好還是不好。

我們很高興看到第一階段的水岸輕軌在日前已經風光通車了，我相信這對我們高雄要進入一個觀光、進入一個綠能城市來說是一個非常大的進步，可是看到一階水岸輕軌完工全線通車以後，我們要想到的是二階，二階未來即將進入交通非常擁擠的大順路，這是許多議員在很多會期都在探討的問題，包括香菽在市議會這幾個月也辦了兩場公聽會，爲的是什麼？爲的就是希望相關單位能夠好好的提出一個我們能夠接受、能夠解決，而且有好的辦法出來，讓我們知道未來輕軌動工、大順路輕軌完工以後，這些交通怎麼辦，我相信在動工期間絕對是一個交通黑暗期，但是在完工之後會不會也是交通黑暗期呢？我們很難去想像。我想要請教捷運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的環境影響評估是在什麼時候送出的？我們定稿的環境影響評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整個輕軌的部分其實有三階段，第一階段是在整個原先鐵路沿線，就是東西臨港線含括鐵路地下化的沿線。

黃議員香菽：

局長，簡單回復就好。是不是有一個叫做「高雄環狀輕軌建設修正路線環境說明書」的定稿本，是什麼時候送出的？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是第二階段的部分，是 101 年。

黃議員香菽：

101 年的幾月？好了，不用找了，12 月 24 日。我想請教一下，裡面有一個 6-1-3 的民間大型土地開發計畫，這個裡面你提了什麼案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整個大型土地開發計畫的部分，第一個，當然是工 10、農 20，工 10、農 20 就是現在義守「義享天地」裡面一期、二期的部分，其實還有含括兩部分，第一個就是工 8、工 9…。

黃議員香菽：

局長，等一下，這個是我剛才從你們那本環境計畫書裡面印出來的，你們只送了什麼？你們只送了一個台糖公司的台糖高雄港商業區開發計畫，全部只有這一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不好意思，整個環線是一個環，那個環的部分，101 年送的、修正的這一部分，就是我們有三階段嘛！第一階段就高雄鐵路沿線…。

黃議員香菽：

這個是定稿本耶！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送給議員的就是第二階段修正的部分，第二階段修正就是我們修到大順路，後來我們又改成水岸輕軌；水岸輕軌第三階段，我們把它修正到現今的路線，現今路線裡面就會經過台糖的部分，你的資料上面顯現台糖的部分是其中的一部分。

黃議員香菽：

所以之前的有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之前是針對所有整個路線的部分，你應該可以看到那本資料裡面…。

黃議員香菽：

定稿本不是應該要把原本的東西都放進去才叫定稿本嗎？不然怎麼會叫定稿本？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那個是修正。

黃議員香菽：

好，你請坐。市長，我覺得局長有一點公然說謊，這個明明就沒有把工 10 和農 20 放進去，還有未來大順路不是只有這塊而已？市長，這是在你的市長施政報告有寫到：「義享天地未來即將開發，投資案 370 億」，這個是市長去爭取來的對不對？這麼大型的開發案，變成輕軌的環境影響評估裡面沒有放進去，這樣對嗎？我們的民族路和大順路口，過去還有一塊叫做大統新世紀的地方，未來那個地方會不會開發？也會開發，市長，你認爲我們的輕軌做在上面眞的適合嗎？市長，請你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謝謝。向議員說明，輕軌二階當然經過長期的規劃，議員有很多的意見，市政府也是理解、重視。不過在建設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段比較困難的交通黑暗期，除非我們都不建設、除非我們放棄建設，就維持現狀，但是如果要有眞正好的建設…，在整個大順路，我們評估還有紅線的中運量。至於大順路輕軌

以後是不是不適合這裡的交通運量，因爲輕軌平均時速是 20 公里，但實際上輕軌並沒有限速 20 公里，不是，它可以更快。我的意思是今天這個建設是高雄很重要的建設，我們是不是大家一起努力，在交通黑暗期要怎麼樣來解決這些問題，我想這個才是我們的重點。

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市長。市長，我們沒有反對輕軌的建設，但是我們認爲在大順路這一條路上，是不是應該要多多評估？因爲這個地方本身就是一個交通比較擁擠的地方，你如果再把一個軌道放到上面來，這不是跟當初我們去爭取了 1,000 多億來把我們的鐵路完全地下化以後，在這個地方不是有一點相反的意思嗎？你既然已經爭取鐵路地下化了，結果你又把輕軌拿上來放在我們的馬路上面，而且又是在大順路這交通最頻繁的地方。所以我希望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好好的坐下來討論，來變更工法也好，來想一個辦法，比較好、能夠解決的辦法，這樣比較好，我們的意思是這樣，不是說不要做，好的建設我們當然要做，對人民有利的建設我們當然要做，謝謝。

蔡議員金晏：

市長，我想問你一下，其實我們現在的焦點不是在施工期間，我們的焦點是在捷運局說的，做好以後我們所稱的永久路型，市長，你知不知道我們的永久路型、輕軌捷運做完以後，大順路剩多寬？美術館路剩多寬？你知道嗎？我向你報告，大順路做完以後…，其實這個工程施工當中和永久路型完成，其實它的影響是差不多的，市長你要知道這一點，我不曉得你知不知道，做完之後寬度是多少？而這個寬度，我要向市長報告，它會影響到防救災的動線。我們蓋一棟大樓的時候，都會考慮到它外面的路面以及它周邊交通的疏散，包括剛才說的未來所謂的「義享天地」，我們不是要詛咒還是怎麼樣，我們也不希望發生，我們做政策推估一定要把所有情形考慮進去，包括大量的疏散，包括玫娟議員說的，大順路「義享天地」對面大樓的出口就是對著大順路，未來大順路剩多寬？我們有沒有考慮到如果這棟大樓眞的發生什麼意外，這些車輛出來，消防車要過去，這個寬度有辦法通行嗎？它既有的流量是怎麼樣？市長你知道嗎？

我向市長報告一下，我相信議會同仁當初通過輕軌，我們腦袋會有畫面，我們想的是大順路的輕軌也許是開在分隔島上面，結果分隔島有雨豆樹要保留的問題，所以就影響到既有的路面，現在遇到這個問題，我們要怎麼解決？我剛才說的，遇到防救災的問題，怎麼辦？目前大順路輕軌的規劃，輕軌做好以後，兩邊各剩下一快一慢車道，我問一下，負責捷運督導業務的副市長是哪一位？我問一下許立明副市長，如果發生意外，大順路的車輛，剛才香菽議員有秀一

張照片，那是尖峰時段，如果市長走過大順路、所有局處長走過大順路，就知道它車很多，輕軌做好以後，如果發生意外，我們有沒有什麼變通的方法？許立明副市長，請你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在輕軌完工之後，事實上雙向都還有各自兩個車道，就是一快一慢，總共4個車道，當然，這個可以來研議一下，如果認爲這四個車道都還不夠防救災的話，高雄市其實還有很多地方更危險。但是我必須要說的是我會和捷運局研究一下，其實我們的車輛不是不能夠開進輕軌的路線，如果眞的有必要，把輕軌停下來，讓防救災車輛先行，這或許不是一個不可行的方法，但是這一點我會和捷運局研究一下。

蔡議員金晏：

謝謝。捷運局長，這可不可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當然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之一。

蔡議員金晏：

我問你一下，我去看現在的輕軌，比如在消防局前面，它有些是混凝土塊的路面，但是像駁二整個都是草皮，〔對。〕像這樣，車子可以開在上面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凱旋路…。

蔡議員金晏：

開在上面會安全嗎？上面是土哦！車子一壓過去，土會變形，軌道可能就會位移，這行得通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許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那個當然不是正常…。

蔡議員金晏：

我不知道，因爲還沒做好，不知道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

許副市長立明：

那個當然不是正常的情況讓車子去走，我是說如果有這個意外的時候，我們

救災…。

蔡議員金晏：

當然，我要說的是…，好啦！10 年一次就好了，那個土壓過去以後，我們不是要保證輕軌一定安全嗎？我們不能拿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開玩笑，如果那些土被壓過去，車子這麼重，我們的軌道需要重新評估嗎？這個你們有什麼想法？

許副市長立明：

政府的施政一定有一個優先順序，當我們在正常的時候，當然是以軌道運輸爲優先、以大眾運輸爲優先，可是當今天發生重大意外的時候，人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的時候，我們不得已，把這個大眾運輸排到第二順位，讓救災車輛先走，這不是不可行的。

蔡議員金晏：

許副市長，我向你報告，我不是說不行，我要問的是如果像駁二那種草皮路面，車子壓過去，你對這些了不了解？

許副市長立明：

車子可以走，但是走了之後，第一個，車子走在上面不會太舒服，但是不是不能走，就是說車子也可以走，它不至於陷下去動彈不得，但它走過之後，有一部分必須復舊，也就是車子壓過之後，草皮可能會凹陷等等，事後必須要復舊，這個就是我說的，政府的施政一定有它的優先順序，當今天有意外發生的時候，一定是以市民的生命財產爲優先。

蔡議員金晏：

這個我了解，我不是說不能走，我要你確保那些軌道，如果眞的發生意外，中間要走的話，那些軌道必須是安全無虞的，我說的是那個上面只是土而已。

許副市長立明：

所以我剛才向蔡議員報告…。

蔡議員金晏：

還是說有其他的方式，就像成功路底那樣，它有一些是混凝土的鋪面，像這樣的設計，你們都要優先考慮進去，你知道嗎？

許副市長立明：

是。第一個，我剛才也提到這不是一個定案的東西，我只是想這樣的一個方向或許是我們可以和捷運局來討論未來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

蔡議員金晏：

你一定要討論，我覺得這個你一定要討論，因爲道路那麼小，消防車在那邊走，如果車輛都從大樓湧出來，你要確保它啊！我們不能把所有風險集中在那

邊嘛！是不是？

許副市長立明：

向蔡議員報告，不是每天都讓消防車在那邊走。

蔡議員金晏：

當然，我們不能把「萬一」的事情當成「平常」來做，但是你要考慮起來啊！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這一部分是不是跟蔡議員報告一下，其實有兩個面向，第一個面向，蔡議員擔心的就是土壤的承載能不能讓消防車上去走？第二個面向，消防車上去走之後會不會損及原先軌道的設施？這兩個部分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請問你，未來大順路的輕軌要不要鋪草？〔要。〕要鋪草，〔對。〕好，蔡議員講的這個是一個問題，你說沒有問題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沒有問題，我們在凱旋路鋪設的過程裡面也有車子上去過了。

陳議員玫娟：

我再跟你說，我問你，我們的消防車和救護車是緊急、有時間性的，如果它要跨越那個地方、在跨越出來的時候，你知道那要花費多少時間嗎？還有，我們植草以後，現在台灣雨季也滿多的，萬一把泥土帶到軌道裡面去，你知道那會引起軌道脫軌，甚至於輕軌會有安全的疑慮，你知道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一階就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對啊！現在一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一階的部分沒有問題。

陳議員玫娟：

現在一階的草很多都已經變黃了，都變枯萎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那是我們要改善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你們也沒有在維護啊！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改善。

陳議員玫娟：

今天我們不想和你們討論輕軌本身的問題，我們現在是要跟你說這個已經是行不通的一個政策，因爲我們已經調查過，市長，我們才短短兩天就已經有這麼多人跟我們連署，本來今天還要送過來給我，這邊有兩、三百張，陸續還會有人再送過來，我們三位議員的服務處都有接到，就是他們堅決反對大順路做輕軌。剛才香菽議員也說，蔡議員也說，整個大順路的路型根本不適合再把中間剖一個軌道出來。市長，你請看這邊，我們原本的路線中間有一排雨豆樹必須保留，所以原本只有 2 個車道，一個快車道、一個慢車道、一個停車格、再一個人行道。現在施工期間，好，就算是施工期間，不管做什麼工程的施工期間，我想民眾都已經慢慢習慣了，做大眾運輸一定會有一個陣痛期、一個黑暗期，我們都可以忍受，但畢竟那只是一個短暫的時間，而我們也期待等這個黑暗期過後，給我們的是一個非常美好、安全舒適並能帶動地方發展的建設，但是不是！輕軌 B 型路權做下去之後，就是一輩子困擾我們整個的路線，所以未來就是一個交通浩劫了。

市長，剛剛我們的議員同仁也有提到，你知道未來輕軌做好了以後，會剩下多少的路寬嗎？原本這個地方，如果扣掉我們專用路權的地方，大概只剩下了 11 米，就是 10.9 米，我們就講 11 米好了。而人行道要拓寬，因爲從 3 米還要拓寬到 4 米，所以前陣子好像就提到這個中間是要多少，一個快、一個混合，就是一個 3 米一個是 3.5 米，也就是只剩下將近不到 7 米，未來養工處要把這個 3 米路寬變成 4 米時，它剩下不到 6 米！市長，你可以想像嗎？整個大順路車流量這麼多的地方，未來只剩下一個不到 6 米的巷道，我想大順路要改名字，它不叫做大順路，它叫「大順巷」。6 米巷道，只剩下 6 米而已呢！剛剛許副市長也講沒有問題，6 米巷道可以救災是沒錯，可是問題是那是沒有什麼車的地方。

你有想像過大順路那條 6 米巷道的狀況，我拿一張圖給你們看，這是我昨天下午 3 點 55 分去拍的，這個沒有捏造事實，才 3 點 55 分都還沒有到下班的巔峰期，就已經是車滿爲患，整個都已經排到民族路，整個的大順路塞成這樣，機車擠成這樣。可以想像未來就只剩下這個車道和這個車道，這邊就沒有了。那麼請告訴我，如果是當人車擁擠的時段遇到要救災的時候，請問要怎麼去閃避這些車？根本就是困難重重，那我們救災就是時效問題，所以你們講的就是天方夜譚的建設嘛！

今天我要反過來向市長報告，剩下這不到 6 米的車道，要讓一個人車擁擠的，也誠如我們二位議員同仁所講，未來那個地方的發展，義大以及好市多，目前一到假日就讓我們的民眾苦不堪言，那邊的住戶一直在抱怨，好市多的前

面已經塞的一塌糊塗，那在未來，像是大統新世紀，還有接下去的家樂福，如果整個路型做下去後，絕對是一個交通的大浩劫。我相信也絕對不會有人拎著大包小包去搭乘那個慢速不到 20 公里的輕軌，雖然捷運局說有 30，但是我要向市長報告，後來我們去請教了專家也實際的去測過，結果不到 20，爲什麼？因爲間距都放在 600 到 800 米的中間做一個車站，所以幾乎是一啓動就要準備剎車了，因爲下一站就快到了，那你說它的速度會快嗎？民眾會選用這個來代步作爲通勤的工具嗎？不可能嘛！對不對？2、30 的速度那麼慢，在人車擁擠的時候，未來就可以想像，大順路的輕軌開在中間以後是沒有什麼人搭乘，但是兩邊的車潮卻是塞了一塌糊塗，這是可以預料的情況。所以你們不要指望未來輕軌做了以後，會有 30％的人潮會轉乘輕軌大眾運輸來改善交通，那是你們太異想天開了，就那個車速，而且根本是沒有誘因讓民眾想要搭乘，騎摩托車一下子就到了，想要去大賣場購物的人也都是開車比較方便，有誰會拎著大包小包去搭乘那種龜速的輕軌呢？我相信在座的人也不會吧！所以我覺得你們這種心態根本就不可行。

所以我要主張，希望輕軌既然第一階段是一個觀光性質的，我覺得很好，我們肯定，但是未來二階段進入生活最密集、商店最多、車潮最擁擠的地方，你們認爲這個可行嗎？市長，我要請你看看這張圖，這是原本的前瞻計畫黃線的設計圖，原來的輕軌這條線，這是紅線，這條是橘線，未來的前瞻黃線是這麼走，而目前已經做好的就是這一段輕軌，我們認爲輕軌在國外，其實是屬於慢活城市做觀光性質的交通工具，所以我們也期待未來這條輕軌，是不是能夠延伸過去一直到蓮池潭，就乾脆讓它構成一條眞正的觀光交通工具，讓輕軌帶動高雄的觀光，乾脆就直接讓它延伸過去好了。未來這一條大順路已經是既定的路線，那麼是否能夠讓它變成地下捷運？地下捷運的話，是不是就可以從黃線這邊延伸過來到建工路，到建工路這一段時再分成三條線，變成是在建工路這裡交集。原來的黃線設計和輕軌都往這邊，從 21 到 32，如果 32 會碰到大順路地下化的瓶頸的話，我們退到 30 也可以，也就是說，我們把這條黃線往左右各延伸，等於說它也是一個黃線捷運、也是大眾運輸，由這樣子來替代。

當然我也知道這個問題最大的重點是在經費，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我想不管再大的經費，如果能夠解決高雄市未來交通黑暗期和浩劫的話，我們的政府應該就有這個責任去向中央爭取。市長，我們也試算過，其實這個路線如果再增加的話，一公里的造價大概是 4.33 億元，我們算 5 億好了，這一段是從 C21 到 C30，將近是 6 米，乘起來大概就是 210 億，如果這 210 億能夠解決這一段人口、商業密集、頻繁以及交通瓶頸的問題，市長，在此我們就要正式的請託你，是不是應該要向中央爭取這個經費？因爲我覺得這個是可行的，到底要如

何來改善這一段路？我們也不認爲要把它取消，因爲是會影響到我們地方的發展，而香菽議員講的也沒有錯，我們都支持大眾運輸，也都希望地方能夠更好並帶動地方發展，但如果是來了一個會造成地方大災難性的運輸工具時，試想市民會接受嗎？

市長的任期也只剩下一年多，這十幾年來在高雄市留下的痕跡，我相信很多人都會給市長記上一筆，到目前爲止，高雄的城市建設景觀是做的不錯的，這個我們不否認。但問題是，如果就因爲這一條路，市長一年半後卸任離開了，而留下來的是給高雄市民一個交通浩劫，市民是會對你肯定或是記上一個什麼樣的批評，你能夠理解嗎？我希望市長要想清楚，這條路不要貿然的就把它爲了…，因爲你們通過了，因爲預算有了，所以我們就一定非做不可，沒有不可的，因爲你們還沒有動工，而且現在道安會議也還沒有過，因爲我相信交通局也不敢承擔這個責任，未來那裡只剩下不到 6 米的街道，要如何讓車流這麼頻繁、商業這麼活絡的地方去承載這樣的一個容量？交通局長，我也希望你們在大會期間一定要勇於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不能夠只是附和這個政策，因爲未來承擔的是你們。

市長，請你想想剩下不到 6 米的巷道，這個要怎麼通行？所以今天我們幾位議員一致的認爲，我們希望這一段，因爲目前一階已經結束了，再過來剩下這一段，這一段要做，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請你們從Ｃ21 到 C30 甚至Ｃ32，如果能夠克服這段鐵路地下化的問題，那就到 C32，如果眞的不行就到 C30，這一段拜託你們用黃線捷運延伸線的思考來改善，一樣可以造就地方的發展，也一樣有大眾運輸可以到達，我相信民眾會給予肯定的。所以我剛剛給市長看的這些連署書，全部都是支持鐵路、捷運地下化的。市長，錯誤的政策比貪汙還嚴重，這段輕軌的問題，我們已經事先提醒政府也提醒你們了，希望你們趕快踩剎車，這一段先不要施工、先不要動，未來捷運局還要到地方開說明會，我也可以預期，在說明會上絕對會被轟得滿頭包，我希望你們要有所準備，因爲地方反彈的聲音相當大，沿線的居民、沿線的商家都罵翻天了。我也希望市長對於這個議題，應該要好好的審愼評估，輕軌如果能夠改善到有地下捷運的優點，讓民眾在短時間的施工期，就能恢復對未來所期待的效益和帶動民眾的生活機能更好，一定可以提升民眾對你的支持及對政府的肯定。我也希望整個環境可以變得更好，因爲地下的速度會比較快，不像輕軌那麼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三位議員對高雄輕軌捷運的關心。今天我們在議會討論，整個輕軌捷運

第二階段要不要繼續施工？坦白說都已經動工，怎麼會還沒有動工？是我去動土的、怎麼沒有，你們也都有去。〔…。〕不是，討論這個沒有意義啦！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不要大順路第二階段輕軌的施工，坦白說今天所做的任何決定，都必須對高雄負責。當然，如果今天你們認爲市民都反對，大家就要共同來負責。況且這個政策不是今天或這幾天決定的，這幾年就已經爭取好久了，才在今天要把爭取好久的計畫落實。在這個過程中我會請交通局、捷運局去做專業上的評估，不要因爲短暫造成市民的不方便，或你們找市民來簽名連署，或在開說明會時，大家吵吵鬧鬧的，我有時眞的覺得很煩。所有在建設的過程中，一定會造成不方便，〔…。〕所以才要去開說明會啊！〔…。〕這個計畫雖然不是很多年，但沒有關係，我認爲都可以公開來討論，如果大家認爲不要做，是我們共同的決定，那我沒有意見。因爲我個人認爲，我願意用負責的態度，在我剩下的任期中，爲高雄留下好的建設，當然這是我的期待，如果大家認爲這個建設是你們不要的，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在議事廳裡要答復三位議員，我會請交通局、捷運局去做專業上的評估，如有三位議員所說的問題，就要把專業評估的結果具體呈現出來，如果沒有這樣的問題，施工過程中的困難等等都是要去克服面對的。〔…。〕這部分我也接受。〔…。〕我剛剛說的意思是，這個建設要不要繼續？如果民眾有很多意見…。〔…。〕我了解蔡議員的意思，剛剛我的表達可能較不周全，不好意思。但我的意思是，今天要做這個決定是重大事件，況且這個政策也不是最近討論的，已經爭取好多年、好久了。所以我的結論就是，會要求捷運局和交通局好好去做專業的評估，如果評估結果就像三位議員所說，那這兩個局就應該把專業的評估結果，就已經做決定的部分要再做怎樣的改變，不只是 1,160 幾億，我希望交通局、捷運局發揮他們的專業，就這部分再向市政府說明及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三位議員的質詢。第三位請鄭議員光峰質詢，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市長及所有的市府團隊辛苦了。很多的公共政策我們特別在這次質詢中提出來，而且一切的公共建設，都需要回歸到客觀和數據上來做一些探討。在這個會期之前的暑假，我想跟所有的市府團隊探討兩件事情，其中一件就是停車位的問題。停車位問題是這次不管是我們去拜訪大老或參加普渡，大家一致討論的，都是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包括大家看到很多居家或大樓附近，閒置的空地那麼大，如果這個地方可以有停車位給他們那該有多好，甚至附近是台糖的土地，看得到卻停不到。

高雄市不只是這樣的問題，還有所有市民會遇到的檢舉達人問題。這個檢舉

達人，好多民眾告訴我，明明只是去郵局辦個事情、領個錢或去超商買個衛生紙，出來就被拍照檢舉了，拖車就更不用講了。光是檢舉達人提供給相關單位包括警察局、交通局等不同單位的案件，應該是一天超過一天、與日俱增的，而且這樣的檢舉罰單都是非常大的數字。

我想請問交通局長，我眞的非常肯定你對於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的努力，而且大家眞的非常辛苦，我在這裡要公開的給予局長勉勵。但是高雄市的停車問題，圖片上的數據是高雄市交通局給媒體的資料，這個資料是什麼呢？是高雄市機車格相對的比例。高雄市大約有 200 萬部機車，但是機車格卻不到 4%，這個比例說實在少得可憐。我要特別跟局長提醒的是，我們去參加所有大樓管委會的住戶大會，附近周遭的機車停車格眞的非常的不足，不光只是少數住戶反映機車停車位不足，可是我們發現確實是一個很普遍的問題。局長，我在這裡要公開的跟局長反映民眾具體的意見，特別是大廈大樓的住戶，他們最大的問題，幾乎都是住家附近機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我們看到這個數據，深深的感覺到我們的機車停車位的確不足。

高雄市最大的特色就是機車族多，機車拖吊最頻繁的地方，分別是醫院和學校這兩個地方。民眾經常看完醫生後…，本來身體就因爲生病感到非常的不舒服了，出來更不舒服；上學的學生也是一樣，我想周遭附近…，我們要特別強調，如果這些被拖吊，那麼背後的市政府，特別是交通局要不要深思一下，我們到底提供給市民的停車位是否足夠？這個問題，我一直很想向局長做一個具體的建議，停車位眞的不夠，可是拖吊車一直來，白色恐怖一直來，不管是工人或是學生，他們都知道自己違法，可是環顧四周不管怎麼找，就是找不到停車位。簡單來說，上課已經快要遲到了，或是已經掛號準備去看醫生時，也只能把車隨意停好，因爲這附近眞的是一位難求。

這次交通局的科長特別到我服務處來談一件事，這塊是台糖在小港區山明里的土地，這裡還有很多的空間，附近的住戶特別來告訴我，他說，我們一起來承租也好，或是交通局能提供暫時用不到的土地，是否有這個可能能提供做爲停車場使用？停在公園旁被拖吊，只要不是停放在停車格，一律拖吊。我們今天不追究，當年通過高雄市拖吊自治條例裡，其實那裡並不是一個很直接拖吊的順位。我再次強調，他們不是在大樓附近，也絕對不是像我們當年通過的自治條例，因併排造成即刻的危險，而需要拖吊的第一順位。局長，我必須要替人民發聲，他們都不是拖吊的第一順位，可是他們面臨的是，因政府、地方提供的車位不足，而造成拖吊。眞的很無奈，他們只不過是需要足夠的停車位，就算是不夠，但是按照剛才講的，若是依照比例，非常非常的少，這是小港區山明里比較靠近餐旅學校的停車位問題。這是交通局的科長提供給我的資料，

即便交通局還要編預算，我們可以向附近的社區居民要一點錢來做，這是使用者付費的觀念，我覺得交通局應該刻不容緩的來規劃社區的停車位，以提供社區民眾使用，這些資料科長會提供給局長，這是一個試算表。

去年很多人在詬病，說我們的歲入編 15 億，最後的決議是 16 億，多了 1 億，今年到目前爲止收了將近 8 億，我想大概也是編了 15 億，雖然有點差強人意。但是我要告訴局長停車位眞的不夠，我要幫社區民眾陳情，停車位眞的不夠，是否可能專款專用建置必要的停車位？這個專款專用，我們的想法不外乎是把多開的罰單罰鍰，也就是超出的部分，每年超出歲入的增加部分，是否可以把它拿來建置社區的停車位？等一下請局長回答，是否有這個可能性？在科目上，我們多罰的代表我們的需求多，但是沒關係，多的部分，我們回饋在增加停車位，未來要更積極面來做這件事情，該如何增加停車位的問題。

第二個，現在高雄市有最大的空間，可以做爲停車位使用的就是台糖的土地，現在中央是由民進黨執政，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和中央國營事業一起合作，我們是否可以一起增建停車位？這個是對民生刻不容緩、立即要做的事情，請局長回答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鄭議員關心室內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交通局在過去這幾年，在一些需求比較大的地方，如果用地上沒有問題的，我們一定會積極的提供相關的停車位。剛才議員有提到，不管是台糖的土地也好，或是我們過去經常合作的…，像市府裡還有閒置的土地，像警察宿舍剛好有拆遷的話，就會馬上變成停車場的使用。我們過去也和國產署、軍方，台糖本身不用講，我們也和他們合作很多的方案，所以只要是用地上，還有具備需求的，我們會盡力去提供。

剛才議員也有提到，普遍來說，在人潮比較多的大樓等，附近常常比較容易有停車位不足的問題，這確實是城市的現況，我們不能否認，新建的大樓也好，舊的大樓大概很難去改變，我們很希望衍生出來的停車需求，大家應該共同來解決，比如我們要興建一棟購物商場、住宅大樓時，他們所需的停車格位，應該是要負責…。

鄭議員光峰：

局長對不起，我先中斷一下，因爲時間的關係。有兩個問題，一個是錢的問題，因爲巧婦難爲無米之炊，沒有錢一切都是空談，如果要大量的增加停車位，預算是否足夠建置地方的停車位？第一個問題就是錢的問題。第二個，我們是否有積極的來和台糖洽談？因爲剛才講的 3％多的數據，我們即刻拉到 10％，

如果在一年內有沒有辦法？你的專業是沒有問題，最重要的是什麼？高雄市的機車族這麼多，要再劃設、增加這麼多的機車停車位，在專業上即刻增加到 5％或 6％，我覺得說不定在 3 個月內就可以完成，我們該如何增加這麼多的機車停車位？該如何從 3.25％快速提升？這兩個問題，因爲時間的關係，我再和局長來討論。〔好。〕我們也希望將具體的數據攤提給交通局看，錢及相關單位該如何去做整合，我想有必要向局長做具體建議。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錢的部分，我們有停管基金，用地及需求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其實我們每一年都希望能繼續增加。

鄭議員光峰：

大概都是別人的土地、台糖的土地。辛苦了，局長。接下來的問題，我們會來討論道路的問題，我們很感謝市長在上次…，這裡是中安路的現場，市長也特別關心，因爲我們和中鋼合作，把很多重要的道路做 AC 鋪面轉爐石的鋪面，我非常的感謝，但是我們發覺到這個數字…，我必須要向市長報告，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高雄市的維護交通預算，可能是越來越不夠，上次市長到中安路視察，還有我們預計要做的沿海路，許多地方民眾問我，是不是又會只做一半？若是只有做一半，至少還有一半有做，還算不錯。我想還是要回歸到道路，以前我們在談路平專案，養工處已經這麼辛苦了，我們眞的不忍苛責，他們已經人仰馬翻了，除了道路、公園的維修外，還有路燈…等等，他們所有的人員，是所有公務人員雜事最多，而且在社區裡走動最多的一個單位，所以我們看看預算裡面，我發覺道路也沒有變，只有增加沒有減少，所有高雄市的道路只會增加不會減少。但是在基本的維護費實際上是不夠，所以我最後有一個建議，高雄市的車禍最多，說不定道路品質也是造成車禍原因之一，我們希望在我的選區裡面，工業區附近的道路，是不是可以向中央協調一定的基金維護；第二個，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合理，這個合理我們希望一個基本準則，把預算做道路維護，這一部分請工務局長做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應。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確實剛剛所列出來的預算，坦白講在維護管理、道路 AC 路面刨鋪，確實有一些不足，當然我們在明年度是有增加 2 億多，我想在維護管理上還有 AC 刨鋪上，可能會越來越好，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鄭議員光峰質詢。我們等一下要休息，不過休息之前，來介紹市民朋友

李欣翰及李雨蓁蒞臨本會旁聽，請各位同仁及市政府各位主管熱烈掌聲歡迎。向大家報告今天發言順序等四位議員發言完畢，我們就休息 10 分鐘，現在請鄭議員新助發言。

鄭議員新助：

大家早。今天我講這樣有比較不好意思，奉阿扁總統在星期三特別召見，要我藉著質詢機會親自向菊姊致謝，他說，我在電台主持節目抱怨菊姊都沒有使力。阿扁總統特別在星期三 10 點 30 分召見我，談到 12 點多，他一再的安慰我，要我千萬不要誤會菊姊，菊姊已經盡力了。阿扁總統說，他住在高雄市，菊姊不照顧他要照顧誰？他一定人情留一線，菊姊已盡力反映了。要不要做？權力是在總統手上，阿扁總統要我不要誤會，我和蕭議員去，他還拍拍我肩膀，和他談了 1 個半小時，他說，打過美好的仗，就像世大運我們跑冠軍，但是都不宣布，跑第一名就不宣布，權力在總統手上，不能怪菊姊。說不定我現在質詢阿扁總統也在看電視轉播，因爲他有在聽我的電台廣播，他要我向市長致謝。他說，我一向都誤解菊姊，常常說菊姊你是一人之下、萬人之上，都不支持。我說，阿扁總統你不能這樣講，我說我壓力大，因爲林濁水前輩說，賴清德要接任行政院長，說菊姊你鼓勵他之後，他才敢接任。當然菊姊說，沒有這回事。結果警察局長升警政署長，媒體一再報導說，是市長極力向總統、行政院長推薦。其實警察局長可以步步高升，功勞應該是我才對，我說，如果讓我質詢到的警察局長，每一位都會升警政署長。如果不是局長級的，每一位都到新北市當局長。議長，我質詢的時候都向他們說：「你會升官。」結果眞的每一個都升官，應該是經過我質詢後才升官的。所以我說當年就有這個權力，他說這個不一樣。他才特別談到星期天開全代會的過程，康議長你也有聽到，請我不要發言，因爲我很容易得罪人，10 幾年來很多人都讓我得罪過。議長，有請你發言對不對？要議長發言才具有代表性。老實人眞的沒有用，我識字不多，比較不會被重視，結果那一天很勞累卻沒有結果。

阿扁總統特別安慰我說不要抱怨，今天換成他當主席，有一些不喜歡的案，他也會這樣做。我們的總統很可愛，在當主席時還說了一句話，他說，整本提案書有 17 案，每一案除了特赦案 511 人連署之外，每一案都 10 幾個連署人，16 案加起來 100 多人，我們光是一案就 511 人，若是我當主席有 86％黨代表民意，我會心服、會愼重考慮，不會丟著不管。說實在我本來自信滿滿，菊姊你還記得去年底、今年初，我說我已擔任四、五屆市議員應該退休了，我自信滿滿阿扁總統絕對會特赦。這幾天阿扁總統說要我繼續選議員，我不是自找麻煩，康議長也有聽到說，大師兄、鄭議員、新助兄，你實力堅強，你再出來選。說不定是特赦案沒有通過惶恐，雖然我當議員，公督聯盟說我不務正業，甚至

越界，一天到晚只會講阿扁的事情。我不講阿扁的事情要講什麼呢？每個議員書讀的比我多，學問比我好，我連 A、B、C 都不認識，我只會講阿扁的事情而已。

菊姊你想想看，今天報紙批評阿扁總統沒行情，凱達格蘭基金會特別做最新民調顯示，說媒體報導陳水扁如果提出一邊一國，全國性民調，支持或可能支持的人 22.8％將近 23％，全國選民以 1,500 萬來算，20％就好了，也有二、三百萬的行情，不要小看這些。你如果反對一邊一國，不支持陳水扁的有百分之六十幾。所以全國民調還有百分之二十幾，現在總統有沒有聽到都其次，說不定明年的選舉就廝殺在這二、三百萬票，我不騙你，有可能總統贏二、三百萬票就是贏在我們這一塊。再來，我那一天要求柯建銘要出來幫我作證，全代會在這裡做質詢沒有道理，但是當事人市長在這裡，因爲我不懂，總統還說明給我聽，說菊姊是在排程序的與他沒有關聯，他把特赦案調到第一案。沒錯！我心裡面很存疑。因爲說要休息，我就想不通，我在議會也常在開會，我雖然是末段班的，但是我也了解，這個案如果有人贊成就不需溝通了，反對的才要溝通，你們都贊成了，大家都是奉承一直講，講到 4 點多，總統（主席）宣布休息，我舉手說我不懂，我只懂這個是在野黨教我的「權益問題」、「程序問題」，說什麼發言要寫單子，我們議會也有議事組，請問議事組「權益問題」、「程序問題」要寫單子嗎？我看在野黨舉手，主席就准予發言，權益問題也不讓我發言，這個就抓包了、欺負我嘛！我的意思是要休息沒關係，既然菊姊已經調到第一案，86％表決也沒有關係，先讓那一案先通過，之後再休息 5 分鐘上廁所。我到南港搭乘高鐵回程，發現圓山飯店休息 5 分鐘大家都沒上廁所，回程大家才跑到高鐵上廁所，這「拗」阿扁總統有夠明顯的，這不是在「拗」阿扁總統，這是在「拗」這二、三百萬票，挺阿扁們的票。我一再強調阿扁總統是我們高雄市的市民，公督聯盟說我一直在質詢這個，針對高雄市民的權益我爲什麼不能講？你叫總統欽點讓他代表，什麼讓議員上去發表，我們 500 多個不講，讓康裕成議長去講，康議長敢得罪嗎？坐在前面的都是王爺級的，他敢講嗎？他很直率的人，他敢講嗎？你要上去講、你上去講，他很直率，應該去選立委。他說他有 16 案，我們只有 1 案而已，怎麼可能這個案會消失，我的預料很準，我說絕對會被搞掉，這一本都是 10 幾個連署而已，10 多案，我們是 500 多個連署，結果被搞掉，太「拗蠻」了，擺明吃定我們了。

我個人認爲三年官兩年滿，不要說當時我向他討票，是我神經病，以往我都是無黨籍參選，當選之後加入黨團，一年要交 22 萬元呢！交錢去開會而已，我太老實了。但是我相信菊姊的心裡也是很鬱悶，因爲這個案沒有過，總統一再開導我，我們不要問成果，我們要問過程，我們的過程已經打了一場美好的

戰，不要怨嘆，要笑哈哈。他說，阿扁事小 台灣事大，他說，從今不要再提起特赦案，這個案就讓它結束了。

菊姊明年就不參選了，你和我同期，我已經 80 歲，不選了，姜子牙 80 歲拜相，人家還有學問，那我要幹什麼？本來如果總統特赦阿扁，我出門就可以很神氣，我拚成功了，特赦呢！今天被擋在那裡，搞得灰頭土臉。早上去拈香，民眾問我說，議員，特赦案怎麼消失了？孝男跪在那裡不擔心自己的父親，反而擔心阿扁，讓我覺得很丟臉。我也不敢再強求了，他告訴我不要再去拜託了，大家都拜託過了，只缺一個跪而已，該拜託的都拜託過了，他說那個有困難，關鍵在主席和總統的手中，他說賴清德委員當台南市長公開嗆要特赦阿扁總統，但是在行政院院長的職位他不適合講，這是總統的職權，就像菊姊說的，要尊重總統的職權。我也不敢太苛求，這個就像犀牛望月，希望可以美夢成眞，如果可以的話，請出手幫忙他，現在是阿扁總統在安慰。

最後我再說一個冤枉的事情必須幫他洗清，阿扁總統在網路上苦勸，叫大家不要罵民進黨、不要罵蔡主席、不要罵菊姊，我在電台一再呼籲，結果那些電視都說這是爲了爭取特赦才叫大家不要罵，這個很冤枉。當天我在全代會提出建言，要求柯總召出來證明，他在封官的時候，我每次攻擊民進黨不出力、切割，結果柯總召常常打電話來告訴我，阿扁總統交代，你不可以罵，在封官的時候到現在。民進黨要替他作證，他長久以來硬要加入民進黨，就是心愛民進黨，哪有說爲了特赦才來說民進黨的好話，這個對阿扁總統是非常不公平。

他告訴我說，阿扁事小 台灣事大，我們還有很大的目標要努力，特赦案到此告一個段落，從今以後叫我封口，我不能封口，菊姊你知道，我相信在外面也會有人問你說，總統的特赦案怎樣？封口？我剛才提到，孝男跪在那裡不爲父親哭泣，反而在關心阿扁，像這樣我要怎麼處理？所以我私下拜託，聽說現在黨主席誰的話都聽不進去，我「央三託四」向他拜託，但是可能都聽不進去，如果可以的話，就把這個繩結解開，對明年的選舉很有幫助，不然根據今天的民調，他有 23%的支持，這些票會影響民進黨明年 9 合 1 的選舉。很抱歉！總統說我不可以質詢這個，我的個性就是這樣，我也當 5 屆了，感謝菊姊長久以來對市民－阿扁總統的關心，在此表示感謝，說不定你的答復，總統也有在聽，請市長回答，感謝菊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鄭議員知道對阿扁總統不管他坐牢或特赦的問題，我一向都很關心，很多年前你向我質詢，我有向你說明過，我覺得對阿扁總統的關心很自然，也是應該

的，但是我對阿扁總統的關心，我去探望他或是對阿扁總統媽媽的關懷，我不會帶記者去敲鑼打鼓，我曾經這樣告訴過你，因爲這個關心是發自內心，很自然也是應該的。

20 幾年前阿扁總統當台北市長，我是社會局長，阿扁總統當選總統，我是在勞委會主管勞工事務，一路走來都是和阿扁總統同行。後來我到高雄參選市長，阿扁總統坐牢等等，我的關懷從來都沒有改變，今天對阿扁總統的特赦，我過去公開的任何發言，我都贊成、支持特赦阿扁總統。但是我也有說過，特赦是總統的職權，我們要尊重總統，今天有這麼多人、這麼多黨代表，大家在黨代表大會簽署，但是那天我們在黨代表大會有二件很重要的事情，縣市長提名和所有縣市議員提名，當時我是程序委員會的委員，我認爲這二件事情是黨中央開會的目的，這個先讓它通過。但是後來你們臨時提案，我支持蕭永達議員把它變更成第一案，你就在會場，你很清楚，我也是這樣做準備，但是到最後我問蕭永達議員，你這個時候提出來變更，但是那個時候才發現有一些人已經離開了。

我相信阿扁總統很有智慧，他也知道，在這個過程中我也公開說明，這麼多人公開簽署支持，這是大家對阿扁總統的感情，感謝他過去對台灣所做的努力，500 多個黨代表簽署，我覺得這是好事，大家對阿扁總統的情義表達出來。我覺得對阿扁總統特赦的事情，我們都會繼續關心，要如何去進行、怎麼去製造氣氛，利用很多有效的方法來幫助阿扁總統，如果有機會遇到總統，總統身邊很多重要的幕僚，大家都在關心、大家都在找好的時機，請鄭議員不要覺得鬱悶，我覺得每一個過程對阿扁總統都很有意義，只要我還在政治上的一天，我們都會繼續關心阿扁總統，也感謝鄭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鄭議員，今天早上已經質詢了 4 位議員，我們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後再開始。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質詢前我想先介紹一下，今天旁聽席又來一位市民朋友，各位同仁、各位市府的主管，現在有莊銘楷先生蒞臨本會旁聽，請大家用熱烈的掌聲歡迎。

下一位，我們請蘇炎城議員質詢。

蘇議員炎城：

議長、市長、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們鳳山第一市場跟第二市場，都經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且已經一再變更，變更是市府的權利，但是在變更當中，我們覺得市民的權益完全被疏忽掉。我一再說，原先最早由土銀建的或誰建的，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他們如果占用到公家的土地，就要來做讓售這方面的

處理程序，這沒有也沒關係。我在此澄清一下，我在那裡沒有任何一個攤位，什麼都沒有，但針對市民的權益，我覺得當民意代表，有這個責任跟義務替他們爭取。

現在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你們從早期的商業區變更爲公有市場，從公有市場再變回商業區，從商業區又變回公有市場，以後你們要從公有市場再變爲商業區來出售也沒關係，因爲已經成爲定局，但這個過程中你們疏忽了一件事情，老百姓的權益你們把它放在哪裡？我是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的精神，不能有畸零地，經過這麼多次的變更，還是有畸零地的存在，然後不但有畸零地的存在，你們還要向他們徵收代金，商 4 商業區他們的代金是 30％，你們有寄通知來是繳 30％的代金，但你現在又改爲 22-5 的商業區，把它的條件又縮小下來，容積各方面的獎勵都縮小下來的情形下，你要向他課徵代金 35％，條件又不好、又要課徵更多，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按照商業區的規範它的深度要 15 米，但是它目前是 12 米，已經變成一個眞實的畸零地，但這畸零地，你們也要將後面的公有市場，本來是商業區現在變爲公有市場，劃出 3 公尺來湊足，讓他們不會成爲畸零地，你們又要向他們課徵 30％的代金，我告訴你，他們在那裡買的那塊地只花 6 萬元而已，爲什麼才 6 萬元？因爲那是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後面公有市場是市府的土地，但是國有財產管理條例裡有個規定，如果民國 35 年以前，他已占有且有房子在那裡，他可以第一次公告地價讓售，所以他的 20 幾坪房子，可以第一次公告地價不足 6 萬元去處理土地，但是你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原有的商業區改爲公有市場，然後又把公有市場改回商業區，商業區又改回公有市場，改來改去，現在又附帶條件，而且你們現在把商業區改爲公有市場，附帶條件就已經沒了，爲什麼你們還要向他們課徵代金呢？6 萬元所買的房子 20 幾坪的土地，代金至少要繳 600 多萬呢！有道理嗎？不但繳代金，繳完仍然是畸零地同樣不能建造，這是一部分。

另外，它原本就是商 4 的商業區，你們現在又改條件，改爲 22-5 的商業區，之後你們要向他們課徵 35％的代金。我告訴你，這是天上掉下來的一個處罰，人家說天上掉下來的禮物，這是天上掉下來的處罰啊！我本來就是商業區被你莫名辦一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把我的條件－商 4 商業區，搞砸了改爲 22-5 的商業區，之後你又對我課徵 20 幾坪市價 6、700 萬，情何以勘！

這件事我以前就一直在提，要賣就賣、不賣也沒關係，你可以再變更回來嘛！公有市場在以後退場機制一到，這些市場都得遷出，你還是得變回商業區，你又何必多做一次通盤檢討？通盤檢討是個很嚴肅神聖的問題，我覺得沒有必要辦到 4、5 次，但你要辦了也沒關係，我也是尊重，但是它的精神在哪裡？就

是不能有畸零地，但你變更那麼多次了，還是變成畸零地，我原先就是商業區你又故意搞壞了，變壞的情形之下你又對我課 35%，我商 4 是課徵 30%，現在條件變壞了，而且我本來做商業區又不是做公有市場的，你還要對我課徵 35%，我說情何以堪！這件事等一下看哪個單位能回答？一併回答就好。

我的建議同樣是希望不能向他們課徵，既然原則上它原本是商業區變爲公有市場，公有市場又變爲商業區，現在又變爲公有市場，你寄給他們填意見的通知單裡面有註明，依據上一次，上次就是商業區，它附帶的條件你們沒辦法開發，政府開發的都市計畫，包括政府用都市更新去開發的，政府開標 4 次都沒有人願意去標，都以窒礙難行無法處理的情形下，這個商業區你們現在又把它變爲公有市場，它的附帶條件也消失了，我是覺得再向人家課徵將近 600 多萬的代金也有討論的空間。

局長，這件事牽扯到百姓的權益，你一定要愼重考慮，變來變去都是政府在變的，老百姓也沒權利說要或不要？這種情形下，到最後變成要繳一筆 6、700 萬元，6、700 萬對於一般家庭也是好幾個家當，我們不能通盤檢討說一說，就要老百姓拿出這些錢來，我覺得這是沒道理啦！搞到最後還是畸零地又不能建造房屋，你們的土地又不把它劃爲商業區，也沒辦法湊上 3 米讓它不至於成爲畸零地，我覺得這也是違反都市計畫不能有畸零地的精神。

這件事我講過好多次，我從 76 年到現在，我非常的清楚，你們不賣也就算了，但相對也不能又要做爲畸零地，又不變更爲合法的讓他們可以申請建照，又要對他們課徵代金，每次課徵就是 6、700 萬起跳，我覺得這件事有再討論的空間，請局長待會回答。

我們的監視器系統妥善率堪憂，107 年警察局監視器系統維運預算案分配額度表，我們鳳山分局分配到的，逾保固鏡頭的總數 2,988 支，比例占 16.3%，而我們這次維修的經費才編 765 萬元，但是我們看警察局視訊傳輸中心沒有監視器，爲什麼編列 600 萬元？這 600 萬元拿到哪裡去？到底這 600 萬元有什麼用途？我告訴你，監視器不是只有我在討論而已，可以說全高雄市民都在關心，我們的治安那麼好，也是依靠監視器在事件發生後可以迅速破案。這些監視器在那裡，歹徒犯罪、準備作案的人眞的就不敢蠢動，這就有嚇阻作用，所以市民要求說要有監視器，但是監視器我們建置那麼多，壞掉的一大堆。

107 年度維運經費鳳山分局逾保固期鏡頭數達到 2,988 支，當初建置鏡頭每組 16 支，80 萬元，平均每支 5 萬元，現僅編列每支鏡頭維運費 2,650 元，是否偏低？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統計表，設置總數 307 組、總鏡頭數 3,356 支，損壞的鏡頭數竟高達 1,126 支，妥善率 66.45%。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低於 50%的，就是總鏡頭數和損壞的比例，低於 50%的占 72 組，

72 組有 986 支，高達 699 支損壞，妥善率 29.11%；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爲 0，沒有 1 支能用的，妥善率 0%的占 17 組、總鏡頭數 155 支，155 支眞的全部無法使用，完全喪失功能。在興仁里、新興里、生明里、東門里、瑞興里、中崙里，這裡完全沒有 1 支監視器能夠運作，但是我想不通一件事，你知道什麼事情嗎？竟然這裡面有包含保固期內的，你沒有經費不打緊，但是保固期內的，廠商有責任幫我們維護的，爲什麼我們不請他去維護、修理好呢？我現在感覺很納悶。你們要注意，有時候不小心會構成圖利，對不對？你沒有錢修理，有免費修理的，你不叫人去修理，等到保固期過，不能免費修理，我告訴你，是不是會引起別人聯想爲什麼會這樣？你說沒錢，沒錢不能修，保固期內的免費修理，爲什麼不叫他去修理？這是本席比較搞不清楚的，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對於第一、鳳山分局錄影監視系統妥善率爲 66.45%，但損壞鏡頭數高達 1,126 支，請問何時能修復？第二、妥善率低於 50%，共有 72 組、鏡頭 986 支；妥善率爲 0%，共有 17 組、鏡頭 155 支；妥善率爲 0%的，在保固期內竟還占 6 組 96 支鏡頭，請問如何處置？講說沒錢也只能這樣，爲何保固期內廠商必須負責修理的還放置在那裡不修理？時間馬上就到期，保固三年而已，如果三年一過就變成市政府本身要出錢維護，對不對？我在這裡要講的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合約的精神就是應該督促他們趕快去修理，在保固期內的一壞掉就馬上去修理，不要過了保固期以後，我們籌不到錢，監視器又壞掉，我告訴你，歹徒如果要作案就到這裡去做就好了，又沒有監視器監視，對不對？這對高雄市民來講是情何以堪，是不是這樣？

所以我們說實在的，治安，我告訴你，市長能夠拿到上一屆國際宜居城市 4 面金牌、4 面銀牌、3 面銅牌，治安是放在第一順位，治安好，外國人才願意來，之後配合市府的團隊把整個環境和高雄各方面包括一些景點的提升、綠化，建設美麗的城市才能夠提高國際知名度，所以才在國際的評比拿到這麼好的成績，到後來我們台灣這幾年也曾經拿過國際宜居城市的第一名，這是平時大家辛辛苦苦打拼的結果，但是相對的，治安，我感覺是第一順位，但是有這麼多東西可以拼到第一名，不要再失去。

本席強烈建議警察局在未來監視器的招標上嚴格訂定規範，杜絕得標廠商在合約未到期前擺爛，影響地方治安。

再來，基層員警自掏腰包購買執勤密錄器。我覺得密錄器是保護警員本身也保護市民，爲什麼他們還要自己花錢？你想新北市 91%都是政府買的，台北市 67%，台中市 8.3%由政府買的，但是我們高雄 0%，這個東西是不是可以編預算來做處理？因應日新月異的時代進步，與民意高漲的型態，基層員警在

每次出勤想自保還得自掏腰包花錢買配備，高雄市的員警眞的那麼慘嗎？據日前媒體報導，新北市員警密錄器配給比例高達 91.1％、台北市配給比例也有67％，台南市警局也有更新員警執勤裝備－警用勤務腰包、變焦強光手電筒、密錄器等 6 項。我們的經費也沒有很多，是不是不要再讓員警增加這一方面的負擔？我相信這是爲了治安站在第一線的人的期待。我們現在請都發局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先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蘇議員所關心的鳳山第一市場的問題，事實上議員從頭到尾都一直有參與，我想在縣市合併之前議員在這塊就給予很多的關注。當然這中間有一些過程，一開始在民國 62 年最早期的都市計畫分區就是市場用地；後來在民國 94 年有變更成商業區，但是這不是一般的商業區，它是商業區附有附帶條件。那個附帶條件是什麼？就是說要透過都市更新或是市地重劃，有這個附帶條件；後來在縣市合併之前，99 年那一次因爲中央的一些政策，所以原縣府又把它變成一部分是市場用地、一部分是商業區。當然在這中間過程事實上大家討論很多，這個權益說是要維持原本整塊是商業區附帶條件透過重劃，或是一部分目前現有在市場工作營生的經營者，大家都有不同的見解，所以這一次在鳳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的時候，事實上這個也討論很久，所以最後爲了要兼顧大家的權益，一部分贊成要商業區的，一部分是希望維持市場用地來繼續經營他們的生意，所以才會變成目前現在這個狀況。

議員剛才講到負擔的部分跟商業區。坦白講，我在這裡跟議員報告，在容積率的部分，我們並沒有調降，和之前一樣都是 420％，商業區 2-4 都是 420％的容積率。再來，你說負擔的部分，坦白講，因爲這個負擔有中央母法規定，就是說低度使用的設施用地要變住宅區或是商業區一定要有負擔的比例，那個比例到底多高？在我們那時候公展的草案也是 35％，如果我們再恢復之前 94 年那一次的附帶條件，其實那時候有很多這種案例，就是說要有附帶條件，另擬細部計畫。那個時候，我跟議員報告就是公共設施變成住宅區至少都是 35％，所以這個案子我們來跟他爭取，那個時候商業區是 35％至 40％，所以針對這個案子的時候，我們是用 35％，就是最低 35％的公共設施負擔比例，既然整塊地已經不能透過重劃或是都市更新的話，所以這次我們爲了讓它更可行，就改爲可以繳交代金，或是捐公共設施保留地以取得這塊土地，來跟市府簽約。

所以議員剛才關心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否不能興建畸零地的問題。這個案子比較特別，是因爲這是公共設施的劃設，造成它的深度比較不足。但是我們查

過這個深度，最淺的還有 12 米。由於這個狀況的特例，所以只要深度 6 米就可以蓋了，所以都委會的委員在會議中其實有很仔細的考慮到各方的利益和可行性。我想目前可能只能這樣了，未來如果大家的意向改變或是情勢有變化的時候，我們再找新的機會再來重新檢討。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對不起，我們都沒有增加時間，請簡議員煥宗和邱議員俊憲各借蘇議員 1 分鐘好嗎？好，謝謝。

蘇議員炎城：

都市計畫的附帶條件就是要都更，如果都更窒礙難行則改爲市地重劃。他們來跟我陳情之後，我們又去中央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我們又利用兩年多的時間去推翻都更。爲什麼會推翻都更，就是因爲發包四次都發包不出去，到底是發包幾次不成才算窒礙難行？後來就因爲發包四次都發包不出去，所以才把這一案剔除掉的，因此他們才能買。否則都市更新推動委員會規定國有財產局不得承租、轉讓、買賣，就是因爲解套了，他們才會去買的。在商業區的畸零地需要深度 15 米，但是它的深度只有 12 米而已，這裡以前在高雄縣時代是地王，那裡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都是最高的，弄到最後只剩下 20 多坪，是不是苦了他們。

代金的部分，變更都是你們政府在變更的，也變更成商業區了，現在又因爲窒礙難行把它變更成公有市場，這個附帶條件就應該要取消了，變更成公有市場就沒有附帶條件了，但是我覺得你們課徵這個費用有檢討空間。從以前就是從頭到尾都是商業區，沒有經過市場用地的，但是你們還是要課徵他們 35％的代金。你說這樣有道理？沒有道理。這件事情我沒有時間再跟你討論了，我已經向別人借時間了，我們私底下再來協調。

警察局的部分，請問局長要報告嗎？因爲你新上任，如果了解就報告，如果不了解就看是犯罪預防科長報告，還是你來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議長、謝謝蘇議員對於監視器的關心。鳳山分局的轄區有 1,126 支，目前是還沒有修復，但是鳳山分局本身就還有一些經費，我們會督促請鳳山分局儘速修復。但是有些如同蘇議員剛才提到的低於 50％的或甚至是 0 的，這可能是因爲工程的關係造成光纖暫時中斷，我們會視工程的情況，如果能修復的時候會儘速修復。如果在保固期間的話，廠商是有責任的。〔…。〕這個情形我會再繼續深入了解。但是如果在保固期間，如果有什麼工程要完成的時候，

廠商有責任儘速修復。〔…。〕那是系統。〔…。〕跟蘇議員報告，今年市政府很支持警察局，106 年編列了 3,000 多萬的監視器維護費，明年編列 5,000 多萬，所以明年我們會充分修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會後針對這上面的問題回復蘇議員炎城。

接著請簡議員煥宗發言，時間 14 分鐘。謝謝簡議員借 1 分鐘給蘇議員炎城。

簡議員煥宗：

謝謝議長。在座市長、副市長所率領的高雄市團隊，大家午安。首先跟大家報告一個好消息，就在我的選區鼓岩國小畢業的曾仁和，今天拿到大聯盟的第一勝，快到中午了，分享這個好消息振奮一下大家的精神。

再過兩天哈瑪星即將要舉辦生態交通盛典，高雄這個城市從 2009 年舉辦世界運動會開始，高雄就是積極的要讓世界看到高雄、看到台灣，高雄也積極的參與世界和國際的活動。可是我們知道台灣目前在整個國際的地位上面臨到一定的挑戰，我不會懷疑市政府各位長官心中對於台灣地位的價值，可是我很肯定大家做的努力。

在今年 6 月 15 日，有網友發現在 ICLEI 的英文版官網上發現有「Chinese Taipei」的字眼，包括「今年的活動是從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0 日在中華台北的高雄舉辦」，網友立刻做這樣的反映。於是我也去了解這件事情，我也知道這個網站是 ICLEI 才有權限管理，我們主辦單位只能做好自己的事，所以高雄市政府很努力的去跟 ICLEI 做溝通之下，我們順利的把這樣的字眼拿掉了。所以這樣的字眼就沒有了，重新有一篇新的文章介紹高雄的歷史和高雄過去的發展。

我們看到 ICLEI 對於我們這次整個生態交通的大會報導部分，我們可以看到，他們問要來參加的人需不需要在台灣簽證，其實我覺得這已經是一個很大的突破和進步了。我們在一個正式的官方活動去告訴全世界，你來台灣需不需要簽證，下面有列出一些不用簽證的國家。可是比較可惜的是在一些細項上面，這裡還是有出現 Chinese Taipei 的字眼，我想這是需要大家一起努力的。因爲面對這樣的國際情勢、國際現實的狀況下，台灣在世界上的處境艱辛，簡單來說，隔壁的鄰國對我們打壓。但是我們還是堅持自己的理念，捍衛自己主權的價值，不僅要讓國際知道台灣的存在，也要讓國際社會知道台灣裡面的高雄做得到世界進步城市做的事情。我想這也是這次生態交通所要彰顯的價值。全世界城市在做環保的工作，不是只有你們做得到而已，高雄也做得到。

接下來是在鼓山路和臨海路的這次活動的入口意象。其實原本只有「高雄」這個英文字而已，後來我把這件事情反映給許立明副市長的辦公室，感謝副市

長的協助，於是多了「HAMASEN」。身爲選區的議員，我也知道這次活動辦在哈瑪星，其實除了要讓大家看到台灣、看到高雄之外，我也要讓台灣的朋友，或全世界國際的朋友知道高雄有一個哈瑪星，是一個從最早期由日本設計的都市計畫社區的存在。所以這部分我想請教一下許立明副市長，關於這次生態交通全球盛典辦在哈瑪星，我們除了讓全世界看到台灣、看到高雄之外，如何讓大家知道哈瑪星的過去？哈瑪星這個地名是由日本話翻譯成中文的，這是一個很特殊的地方，整個都市的規劃是由日本人設計，我們爲什麼會選擇在這個地方？我們又要如何讓台灣朋友、世界朋友知道，哈瑪星過去的歷史以及它對過去高雄發展的重要性，是不是可以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副市長回答。

許副市長立明：

謝謝。我想這次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在哈瑪星，一直有兩個主軸，一個當然是我們在生態交通上面核心的意義，就是希望透過生態的交通運具來讓這樣的一個社區更加乾淨。另外一個部分，其實是我們這一次很特殊的，包含結合都發局的興濱計畫。事實上是把哈瑪星的百年…，甚至可以說是高雄的第一個都市計畫街廓這樣一個歷史文化的意義，也透過這次國際的場合再做一個重現。所以這一次的生態交通盛典，除了我們在這一個月大量的去運用，或者展示各項的不管是電動車、無人車，或者甚至包含我們輕軌開進 C14 等等這一部分的意義之外，我們也透過這個社區的再造，甚至是老屋的重整、巷道的重整，甚至在今天或明天會有一個登山古道的重建。透過這樣的一個部分，除了生態交通之外，希望把哈瑪星這個古老的街廓跟都市計畫這樣的一個社區做一個重現。而且這個重現是透過生態交通盛典，呈現在全世界所有各個城市代表的面前，我想這個是我們從頭到尾非常堅持的兩個主軸。

簡議員煥宗：

謝謝副市長，請坐。我也很期待藉由這次活動能夠重現哈瑪星過去的風華。

接著，一樣也是這次慶典的一些議題，想請教相關的局處。其實生態交通盛典就是用一個月的時間，讓一個社區用環保低碳的運具，爲了讓我們去思考如何創造對行人更友善、對環境更有益的一個交通型態，這是目前整個哈瑪星的狀況。在這邊要再一次感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團隊和水利局以及台電公司，他們很努力的在那邊做一些社區營造硬體建設的改善。這是現在的路面，大家注意一下，未來哈瑪星社區裡面限速就是 30 公里。這是現在的人行道，爲什麼我會拍這張照片？大家看一下天空，過去哈瑪星舊社區裡面，它的天際線是混亂的，有第四台、有電話線也有台電的電纜，經過我們這樣整理之後，整個天

際線看起來就很舒服。好，這是代天宮前面，這邊過去也是，代天宮前面過去眞的是很雜亂，但是經過這次整理之後都變得很好；接著這也是目前哈瑪星整個巷弄之間的狀況。

我們回過頭來看 2013 年韓國的水原現在變得怎麼樣？這個照片不是我拍的，是我的秘書爲了這次生態交通，他自己也想去看一下，所以今年 7 月他自己去那邊，並且拍了目前整個水原市行宮洞社區的一個狀況。他是利用週間的時間去的，目前它們一樣限速 30 公里，在它們的路面每 50 公尺就有一個路阻，其實是爲了不要讓車子太快，而讓行人有一個更良好的行走空間。我們可以看到它們的路面鋪面和哈瑪星是不一樣的，它們大概配合社區有做一些造景，它們的路面是用地磚下去鋪的。接著這也是他們那時候活動所留下的一些造景的東西，最主要也是一樣，整個社區的時速還是維持 30 公里，這是他們從四年前留下來的一個街景。

接著我要講這張照片，這張照片是我秘書放的，一直被我唸爲什麼要擺那杯咖啡？他說，他去他們社區裡面的咖啡店，在那邊坐了半個小時快 45 分鐘，他只喝了一杯冰咖啡。他要告訴我的是，當地的居民所用的工具，就像這個小女孩一樣都是自行車。其實我要講的部分就是說，四年前韓國水原辦這個活動，在開幕的時候，水原市長走在路上巡視，旁邊一群婆婆媽媽敲著鍋子、炒菜鍋去做抗議；四年之後同樣一個地方而且是週間，我知道他們在周圍也是有管制，在一個社區的小角落喝咖啡，當地居民進出是用自行車。我要講的是，這種東西在當初也是備受當地居民的反對，但是後來水原市的市政府、議會的議員和當地居民開始慢慢接受這樣的一個概念，他們在生活之中就做這樣的一個改變。

另外還有一件事情，上星期的今天我人也在水原市有跟市長交流過。水原市市長他們這次在哈瑪星生態交通期間，他們會組一個 60 人的團體，是由市政府、議員和當地居民所組成，他們要做什麼事情？他們要分享水原生態交通的經驗，並且要去哈瑪星社區裡面告訴哈瑪星居民，這個東西是好的，只是有些過程大家要去做調整。組成的分子有市政府、議員和當地的居民，所以我很肯定水原市長對生態交通的決心。我想高雄市政府爲了這次生態交通，從 105 年到 106 年我們都有派人去看，看完之後，我一直很期待，我們投入那麼多的資源在哈瑪星裡面包括興濱計畫等等，那麼這次活動結束之後呢？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這部分可否請市長回應一下？在整個活動結束之後，我們期待哈瑪星有怎樣的轉變？是不是在後續，高雄市政府相關的局處還會再繼續協助當地的 NGO 團體來做一些改變？因爲已經有 NGO 團體跟我反映生態交通結束之後，聽說中央辦公室要撤掉、聽說誰要離開，所以他們很擔心他們後續的部分、他們

相關資源的協助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應讓這樣的生態永續，因爲我們看水原市從四年前辦理生態交通一直到現在，我們去到那邊還可以看得到；我也期待未來哈瑪星也可以成爲這樣子，大家未來到這裡還是有機會看到我們2017年辦生態交通的結果，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這樣一個生態交通的全球慶典，基本上是在宣導一個價值和觀念。這個觀念，那一天市府團隊跟生態交通慶典的創辦人召開臨時會議，其實他很清楚，他也了解到我們在這個過程可能會遭遇到，我們一般傳統市民等等包括民意代表未必都會支持；不過他會認爲今天高雄市，我們在這個過程包括在這個過程之中，市民從反對到認同，這本身就是非常有價值。這個觀念要持續當然不是短時間可以做到，我們今天生態交通盛典就只有一個月；但是我覺得今天多元運具、公共運具，我們要低碳、節能、減碳、生態，我想這是一個永續的發展。如果我們三年以後去水原市，大家還可以看到它這個風貌，表示大家都很珍惜這樣的一個價值。今天哈瑪星是簡議員的選區，我們也是運用這樣的一個生態交通盛典，把這樣的觀念，用在一百多年前的哈瑪星－高雄最繁華的地區、高雄第一個都市計畫改造領頭羊的地區，在一百年後的今天，我們重新回到這裡，去倡導對整個地球最進步的觀念。這樣的觀念未來也必然會需要，希望我們的公部門在這樣的觀念，包括環保局、交通局，我們會持續在這個部分跟我們的市民一起來努力、來改造。我想一開始，包括簡議員很清楚，我們的同仁要去參加里民大會，都視爲一件苦事。因爲每一個里民都很激動，但是他們慢慢理解，市政府在這幾個月、這兩年來的改變，確實哈瑪星有很大的改變。哈瑪星要維繫這樣美好的價值，未來我們還是需要跟市民努力。所以我們跟簡議員說明，我們希望簡議員支持高雄市政府的團隊，未來如果我們能夠持續把哈瑪星這樣的價值宣揚，讓更多的市民認同，我們認爲這個就是很成功，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簡煥宗議員，接著下一位是邱俊憲議員，謝謝邱議員剛剛借1分鐘給蘇炎城議員，14分鐘，謝謝。

邱議員俊憲：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已經中午12點了。我想簡要的跟大家探究一些問題，的確如同剛剛市長在答詢簡議員的回復，高雄是一座有價值的城市，並不是用一些預算的數字來看待我們做的這一切，包

括生態慶典；包括過去高雄市願意放棄像凹仔底這一塊有價值的土地，把它變成綠地，就像是我們現在在啓動的大林蒲遷村，這種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包括我的選區裡面覆鼎金的公墓，要花超過 10 億來啓動這些工程，這一切的一切，其實我要表達的是，我們在公部門裡面，包括議會裡面，其實我們看待的並不只是冷冰冰的數字，而是這一些事情到底帶給了高雄這一座城市未來的發展，有什麼樣的價值跟意義。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好不容易在立法院通過了，七吵八吵，然後打了折扣之後，議會非常多的同仁跟高雄市籍的立委，也都一起同心在爭取，現在已經爭取到了這一些大概 28 億 7,000 多萬的預算，在明年度的預算被匡列了。除了這一些被匡列的大項目以外，其實有非常大一筆競爭型的預算，在這兩天的議會裡面，市府也提供了一份資料，整理給議會這邊來做參考。包括水環境、數位、城鄉、少子化、食安等等的，提出了競爭型的計畫，我們希望能夠爭取到 151 億 2,400 多萬。這些數字其實都是很冷冰冰的，最終中央到底會核定給高雄這座城市多少預算，其實還是要靠大家努力。

但是我要提醒的是，在上個會期，在前瞻基礎建設這個條例都還沒有過的時候，我有跟市長、跟市府團隊來分享我的想法。我期待，這些預算其實都很龐大，可是我們希望的是，公部門應該要承擔起爲什麼要做這件事情的價值，要讓高雄市民能夠接受跟清楚。所以之前跟研考會主委也有提到這個想法，在我們市府的網站上或其他不管什麼樣的介面，一些核定的計畫裡面，我們不能只有冷冰冰的，像軌道運輸，我們不能像捷運局很辛苦，在網站上面有寫了黃線規劃等等的，可是這些都是冷冰冰的文字跟數字而已。我們爲什麼要做這件事情的價值，我要強調，價值是什麼？我期待我們市府團隊，這個是陳菊市長這十幾年來團隊的強項，可是我們現在並沒有把它發揚出來。所以怎麼樣透過更適當的文字跟呈現，讓高雄市民能夠體驗到這些不是預算的競合而已，而是爲了高雄未來的發展我們必須去承擔的。當議會裡面也提出一些質疑說，這麼多的預算，我們配合款怎麼辦？我個人的態度是，爲了未來高雄的發展，我們要一起努力去承擔。當然是想辦法，不能一句話說，這樣誰要怎麼處理。所以在這裡我期待市府可以做更多，跟這個社會跟我們的市民，這件事情要做的是什麼，它的價值是什麼，我們要透過適當的方式讓大家知道。

這張圖，「再造澄湖」，在上個會期，前幾個會期，我透過很多的部門質詢甚至總質詢，也有跟市府很多首長私底下都有討論過。澄清湖、覆鼎金這一個區塊在縣市合併，已經變成是高雄市的市中心。它有非常多的綠地，還有一塊非常大的水域－澄清湖。也許水公司把它視爲是水庫，可是它對高雄的自然環境，它的確是非常珍貴的寶貝。這些上面的一些規劃，有些已經完成，有些正

在做，捷運黃線已經核定，我們陸陸續續在做。澄清湖的整建工程，在觀光局的努力之下，包含遊客中心等等，我們也在進行；雙湖公園，每天我都看到進度，我們覆鼎金的公墓不斷的在遷移完成，然後交給工務局來做公園綠地的使用。包括棒球場也感謝教育局，一直以來我們在爭取的那一些漏水跟裡面觀眾的環境的改善，終於體育署也願意支持我們近 5,000 多萬的預算，也發包了，明年的球季之前也會完成，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環境。包括原住民博物館，紛紛擾擾的非常多，市府也承受了一些批評跟指正，20 幾億的工程。

這一張表，包括國道 7 號，最新的是什麼？屏東到高雄第二條的快速道路，這一條快速道路其實也處理了很久，我們的都市計畫相關的程序，其實也都完成了。可是可行性評估，高公局幾個月前才送到交通部要去審議。這一張簡單的圖表，這一些項目加起來，我跟大家報告要花政府多少錢，要花超過 2,455 億。這麼多的預算丟到這裡面，如果一切按照規劃、期程都順利的話，這一個願景大概是 10 年後就會完成。可是很遺憾的是裡面有一些過程，我們還是沒有辦法很順利去做到一些進度，包括像國道 7 號。我知道的是在 7 月 18 日範疇界定開了第 13 次，結果會議上是怎麼樣，因爲有不同的團體有反對的意見，就有高公局它提出的兩個替代方案都撤案了，都回到原點。結果變成那一次的範疇界定的結論是，我們今天沒有結論，下一次再來討論，就這樣一拖、二拖、三拖，一直拖，變成這一條連帶的影響到洲際貨櫃中心的進度。包括我們現在在處理的大林蒲遷村等等，這一些重大、非常多預算的規劃，其實都是連帶有關係的。

所以我在這邊也是要提醒交通局局長，屏東到高雄的第二快速道路，現在可行性評估已經送到交通部在審了，相關的跟地方的討論，我會期待我們趕快走在之前，不要變成第二條國道 7 號，走到了環評。就像今天早上，我們輕軌的第二階段，前面的程序走那麼久了，已經發包、已經在動土、動工了，居然還有人可以當作沒有這回事，要要求把它地下化，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我們應該要把一些不同的意見的討論，提早地把它放到前面去，尤其是這些預算非常高額的，屏東到高雄的第二快速道路，這一條要花 300 億以上。這一些林林總總的，都會攸關到我們高雄未來產業布局的一些發展。這一條紅色的線，就是所謂的屏東到高雄第二條快速道路的線；這一條虛線就是還在審議中的國道 7 號，那他們交會的是什麼地方，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報編的仁武新的產業園區。這一個區塊，在前幾天議長跟市長也有一起出席，未來，就在明年而已，材料國際學院，成大、台大、中山，也在後勁中油的廠區裡面，即將有這樣一個爲了高雄未來產業發展的需求，設了一個這樣學術或是技術的研究中心。我想這一些總總，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相關的建設，其實都連帶在一起的。

所以我在這邊眞的要期待我們市府團隊，發揮高度橫向的溝通，很多的事情必須做在一起，像這一條快速道路其實連帶的會影響到仁武產業園區，如果未來獲得同意報編之後，裡面的相關建設。因爲興建高速公路一定是要建高架，落墩落在哪邊影響都會很大。所以回到剛剛再造澄湖計畫，我在這邊眞的要懇請市長，請府裡面來思考一個問題。過去我們曾經爲了一些未來比較有發展潛力的地方，包括蓮池潭、旗津，這些區域其實府裡面都會成立某個小組，來專責列管裡面的相關計畫、預算，甚至啓動一些討論，像澄清湖這個區塊，我們其實已經放了很多預算進去，可是不能各做各的。像覆鼎金公墓，我看到一個非常好的典範，就是民政局前手把遷墓做完，馬上交給工務局趕快把它變成公園，然後用最快時間把這塊區域整理好之後，可以讓市民使用，這又是一個非常好的跨局處合作。所以在這邊要建議府裡面，是不是由副秘書長，或是某個參事、技監都沒關係，可是各個局處要一起處理這一塊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最後再請市府這邊做回應。

第二個，我想要談的是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事情，好不容易在非常多的評審委員，還有到其他六、七個縣市現地考察之後，終於宣布這個地方要座落於高雄。當然不管是新北市，還是花蓮，我們也都認識的朋友們，對於這個結果有一些遺憾、抱怨，甚至有一些批評。我想要表達的是，這一個原住民族博物館在這邊，並不只是山地原住民博物館，也不是平地原住民博物館，爲什麼在高雄？我看到這個地方，雖然我不是原住民，它座落在我的選區，就在我的服務處後面而已，高雄一個海洋的城市，我們應該都是海洋原住民，我們應該都是南島文化裡面的一支。所以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確定在高雄之後，其實後面開始要啓動非常多規劃，我期待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我們有這麼好的區位，博物館爲什麼要設在這邊，我覺得最大的價值是什麼？我們可以讓全台灣全部的族群用非常便捷、快速的交通方式，來接觸到最完整的原住民文化，而且這件事情不會只是給台灣的國人而已，甚至全世界的原住民朋友，以及其他全世界的朋友們，可以透過飛機等等，在非常短的時間裡面就可以到這個地方，瞭解到屬於台灣非常獨特、非常多種族的原住民文化。所以我覺得原住民族博物館的選定，不能單純只是看哪個縣市的原住民人數比較多，我們不是在比人數，如果要比人數的話，全部的建設都放在台北市、新北市就好了，我們要比較的是什麼？把它放在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讓最多人受惠，不管他是什麼族群的人，都可以接受和看到屬於台灣、屬於高雄、屬於在地的這些原住民文化。所以我在這邊非常感謝原民會主委，據我了解，這個結果本來可以更早宣布，可是中間我們希望做更多溝通，讓大家能夠共同來接受這個決定，既然決定已經做了，未來會有很多計畫要開始啓動。

我在這邊要呼籲原民會主委，還有我們的局處，其實和在地社區的居民，包括里長和周遭社區要開始啓動對話，因爲他們眞的不了解這個東西到底要做什麼？因爲我的里長這樣跟我講，國家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在這裡，我們這些原住民要怎麼辦？所以怎樣把高雄，還有那邊的社區眞的急著要讓大家知道的這些文化歷史，也把它融合在博物館設置硬體裡面，我相信這是可以雙贏的一個方式。至於原本青年活動中心場域裡面，有一些既有建築物、公共設施，裡面有游泳池、球場、會議廳等等，我也期待不用等到博物館完成全部正式啓用之後，在這個過程裡面透過適當的整理，我要拜託原民會主委，我們共同來爭取，讓裡面可以提供給市民朋友、給國人先使用的設施，我們先整理起來，裡面有游泳池，像這個只是把它整理好，該有的救生員或管理員把他設置好進去，該收費就收費，可是這邊就會多一個大家可以去游泳的地方了。這樣才是公部門在投入預算、在準備的期間裡面，把現有的設施做效益最大化。

最後還是要幫「文大用地」這件事情再做個呼籲，這件事情的確很難處理，幾十年來我們都沒有辦法好好處理，也許有一些預算的問題。可是如同一開始我講的，高雄是一個講求價值的團隊，怎樣用適當預算去解決過去這幾十年的沉痾。過去一、二年，陳市長因爲這樣承擔非常多不平的責難，我相信我們的團隊應該有更高的智慧來怎樣解決，包括地政局長，我們也討論非常多次。以上這些有一些期待和建議，我也希望局處首長能夠在這個會期裡面有一些作爲，在部門質詢的時候，我會和大家再做詳細討論，最後是不是可以…。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史副市長嗎？〔…。〕請原民會主委先說明原住民族博物館的事情之後，再請史副市長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上個禮拜 9 月 21 日中央原民會公布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選在高雄，選在高雄就是從全國裡面找到一個最適切、最代表國家的台灣原住民場域，所以博物館雖然設在高雄，但是它是屬於國家的台灣原住民族博物館，所以我們要謝謝中央專業選址委員，用專業評估選定高雄澄清湖做爲未來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

第二個部分，9 月 21 日公布以後，市長特別指示要我們成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小組，在 9 月 26 日市長也批示楊秘書長當召集人來召集 14 個機關，包括工務、文化、教育、觀光等等，由 14 個機關共同來推動國家原住民族博物館的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有一個專案小組，它已經在協助中央原民會來推動。對於社區的部分，當然我們在規劃的過程，因爲上週才核定，中央原民會原則上的工作進度是，明年要做一整年的整體規劃，整體規劃當然會注意在

地，誠如剛剛議員所提的在地原住民意見，這個部分我們會把所有意見包括在整個設計裡面，我們希望這個空間除了做典藏，或是展示、教育以外，包括觀光產業及休閒，讓這個地方能夠給市民朋友，甚至全國朋友可以到這個地方來認識台灣原住民族，以及南島語族。

剛剛議員有提到，上次也提到里長的部分，我也很想有時間可以和里長做面對面溝通。最近我們在基地會做一些勘查，對於現地的設施，包括議員所提到的游泳池等等既有的量體，我們會向中央做一些反映，在規劃期間是不是可以做一些開放性，這個我會和中央原民會做討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史副市長，請答復。

史副市長哲：

誠如邱議員所講的，整個空間的挪移、改造和產業的連結，是現在高雄這個城市最關鍵的事情，一百年前日本人進入是這樣子處理，1949 年之後國民政府的進入和十大建設，也都是產業和空間的再造。現在高雄確實是面對整個產業空間挪移，不管從亞洲新灣區、高雄港南端的大林蒲計畫、國道 7 號，包括你講的雙湖，還包括覆鼎金、高煉廠等等都是一樣，當然當中會面臨到許多環境、民意之間的關心，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議員俊憲，下一位質詢的是周議員鍾瀅，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陳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事及各位鄉親朋友，大家午安，已經是中午用餐時間了，大家還在這邊努力，眞的謝謝各位。我昨天聽市長施政報告，他答復吳議員的一個問題，我眞的滿感動也滿感慨，雖然你做的建設很多人有意見，也不一定滿意，但是你的滿意度爲什麼那麼高？我認爲是你秉持著正義做事，你以前可能受到一些不公平的待遇，所以你對正義的事情都很支持，我也非常的肯定。

輕軌捷運第一期，長鴻營造倒了，還沒有告，吳議員是不是建議你組一個專案小組來處理，就是你原包商、統包商倒了，但是下包的協力廠商領不到錢，領錢的都是原包商，原包商因爲財務關係跳票被假扣押，中、下游的協力廠商全部唉唉叫。我想不只是這樣而已，我跟市長建議，你正義我絕對支持，但是公平？我想高雄市政府發生的不只只有輕軌捷運第一期。

十幾年前我擔任明華國中第一任的家長會長，在第一期的建設，日安營造也一樣，只不過他們的狀況還好，我們是很慘。市長，我是家長會長，公親變事主，我去地方法院、高等法院當證人，出席兩次，第一次是告民事，第二次變

成告刑事的，周鍾瀅去地檢署也要多去一次，我剛好當了三次證人，沒事情的人變成…。我最近去拜訪那些廠商，廠商爲什麼要告政府；爲什麼要告學校，因爲他們做完，日安營造財務狀況跳票被假扣押，我拜託市長爲了公平起見，是不是把明華國中第一期公共設施－校舍，一樣比照長鴻營造，輕軌捷運第一期的專案小組一起協助，不然我相信他們看到會覺得長鴻比較好。原來日安營造的那一些下游的協力廠商領不到錢，而且我們已經透過司法處理了，我還當證人，我都跟檢察官報告，拜託趕快用司法的力量，逼迫市政府行政團隊，趕快讓下游實際有施作的廠商領到錢。但是我最近去拜訪，原來有提告的那些廠商有沒有領到，也是搖頭、嘆氣。所以市長，拜託你伸張正義，公平的處理，比照輕軌捷運第一期那一些承包廠商發生假扣押的狀況一樣，來關懷明華國中第一期的下游的協力廠商，請市長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我順便處理一下時間，上午的議程就到周鍾瀅議員質詢完才結束，謝謝，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這是幾年前的事？周議員你剛剛講的這個案子是多久以前？

周議員鍾瀅：

十多年，我家小朋友讀書的時候，明華國中，國中三年…。不是在你的任內，但是發生狀況是在你的任內到現在。

陳市長菊：

謝謝，好！第一個，我們是非常不忍心，所有的下包商都是非常辛苦的努力工作，去執行那個工程，到最後辛苦工作的人拿不到應有的報酬、工資，這是不公道的。當然周議員這個案子，你把這個案子拿來，我請我們的法制局如果能夠協助，我們會盡力。

周議員鍾瀅：

不是法制局而已。

陳市長菊：

不過你們已經經過了一個司法的程序，現在已經是在司法的程序了…。

周議員鍾瀅：

結束了，已經結案了，但是沒領到。

陳市長菊：

就已經結案了。

周議員鍾瀅：

我拜託市長，督促你的行政團隊，司法歸司法，行政歸行政。行政，你應該

請教育局等等的相關單位或法制局，一樣組一個專案小組…。

陳市長菊：

我們先研究你這個案子，如果我們能協助，那當然對於任何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對我們來說我們都應該要協助。

周議員鍾瀅：

謝謝市長，我拜託你督促教育局清查一下，跟學校聯絡看看還有沒有未完善的，給該領錢的那一些下游協力廠商沒有領的，拜託你發揮正義、公道給他們一個機會，市長謝謝你，拜託。

第二個，我們的市政建設是延續的，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我們參與政治的任期都剩下一年多，有些人可能就不選了；有些人不能選了；有些人繼續連任不管，我們當一天和尚撞一天鐘。我想你現在做的都是比較大件的，比較小件的就比較沒有注意，有些人跟你建議，可能下面的人一直堅持，我感覺很沒道理。所以一定要堅持公平正義，市長，我跟你說有很多小事情，不用花很多錢。譬如昨天講的，跟剛剛建議日安營造等等，應該給人家的，到目前爲止因爲什麼證據、什麼關係薄弱或是怎樣？沒有處理好或溝通不良，我想該還給人家的，該給人家公道的，市政府教育局跟明華國中，都還有一、二千萬或二、三千萬的賸餘款，甚至保固金都在那邊，該做的就快點做，我想這是小小的事情而已。

我當議員的說到公廁的事，實在是眞的很丟臉，但是這個不講沒有辦法，市長，楠公 7 就是右昌森林公園，你知道有幾公頃，市長？

陳市長菊：

17 公頃。

周議員鍾瀅：

對，十六、七公頃，這是帶狀公園就好像微笑公園一樣，從博愛路到曾子路那一帶都是一樣的，甚至到河堤路。同樣的公 7 號，楠梓 7 號公園就是現在改爲右昌森林公園，有的是飛機公園等等，跨了好幾個里，總共六、七個里，第一個，從莒光的慶昌里，再到加昌路的秀昌里，煉油廠的有一個隆昌里，再跨過宏昌里，宏昌里之後加昌里，加昌里過來還有一個加昌路，加昌路之後還有仁昌里，總共六、七里。現在大部分重視後面的右昌森林公園，叫做飛機公園，這是市長的政績，眞正的成績之一，右昌森林公園也是公墓開始遷移，你優良的政績之一，你現在只重視那些而已。就秀昌里、慶昌里全部都沒有做，百姓叫苦連天，這個眞的很不公平，做都做新的那一邊，有兩個公廁全部都在新的那一邊。

這是去年的颱風，去年颱風前有一個涼亭，我不是有一個案－重建涼亭跟一

個增設公廁。這是秀昌里的里長張明全，就是楠梓區里長聯誼會的主席張明全，百姓一直建議他最少 10 年了，我想這是去年被颱風吹毀的、吹垮的涼亭的基座，到現在全部就是在這裡，所以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我不知道你們的觀念是怎樣？這很不公平，這裡空地很多。

基於行政公平、民意反映很激烈，而且面積都夠，如此行政的不公平，他們的健康安全，等到尿急的時候根本不方便。市長，你知道現在在加工區楠梓第二園區，那邊又把國有地綠化、美化了，所以藉這個機會美化、綠化的同時，我想我任期只剩下一年而已，建議這個不要說什麼選舉話，建議幾十年了，花也花不了多少？土地什麼都可以，你在新的地方重視新的、舊的都忘記。以前這個公園不是你開闢的，你開闢的是 37 期右昌重劃區之外，那個時候政府比較怕事，因爲民風，公墓沒有人敢去動。現在你不只右昌森林公園，連覆鼎金就在剛講的澄清湖旁邊的臭頭山，你有辦法從右昌森林公園的經驗做到覆鼎金公墓遷移，讚！周鍾滋也給你鼓勵。我們什麼小組都支持你，我前兩年當民政小組召集人，本來你們說要幾年，我說最好縮短爲 3、4 年，本來你們計畫 7、8 年遷移覆鼎金公墓。在這邊請市長回應一下，爲了公平起見、爲了百姓的健康、生活品質，應該在適度的機會，就在我們延伸要做楠梓加工區第二園區公有地美化、綠化，因爲前年登革熱很嚴重的時候，就要把它美化。現在要做是不是要適當的時機，就在適當的位置增設一個公廁，公平起見，17 公頃的公園，不是你們所想的 1.7 公頃或 7 分的而已，17 公頃兩個公廁都是在加昌里跟德民路之間，在莒光地區根本都沒有，請市長簡單明確的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周議員鍾滋：

增設公廁跟改建涼亭。

陳市長菊：

右昌森林公園，當然加上旁邊共是 17 公頃，確實是面積很大，這個地方沒有公廁嗎？

周議員鍾滋：

都在這一邊 8、9 公頃，另外一邊 7、8 公頃的沒有半間，對百姓很不公平。

陳市長菊：

這個我來了解。

周議員鍾滋：

莒光地區，就是秀昌里跟慶昌里。

陳市長菊：

我會找…。

周議員鍾滋：

還有隆昌里。

陳市長菊：

這個不是用在整個公園裡面，哪些地方適合建公廁，我會跟我的工務團隊去看，如果可以給市民方便，同時對公園的整個景觀…。

周議員鍾滋：

沒有影響。

陳市長菊：

沒有影響，我們基本上是贊成的，但是重建涼亭的部分，我會找時間跟工務團隊，我去了解一下。

周議員鍾滋：

市長，謝謝你來實地現勘。

左營埤仔頭市場已經退場了，因爲租的土地每一年要花 6、7 百萬，結果收的租金不到一成半，不到 100 萬，一年最少花 5、6 百萬立刻賠錢，所以已經退場。

以前有一個埤西巷至少幾十年近百年，這就是過去買雲吞、燒餅、肉羹、米粉羹等等很有名，因爲說實在的入不敷出，大虧其錢，所以全部拆掉。你看古早以前蓋的市場，原來市場的周邊全部都是民眾的住家，合法申請的，因爲之後可能要開發，造成原來的權益都受損，所以開始四邊張貼布條，還我百年的埤西巷，維持消防安全的通道，還有公共通行地域權的現有巷道。所以市長你看，民眾的心聲抗議不斷並張貼布條－保持公共通行地域權、消防安全要維護、生命財產要保固。所以我希望所有市府的相關單位－都發局、工務局、經發局還有其他相關單位，都要依法保證埤西巷應有的權益，請市長回應一下。這個雖然不是大案子，但是關係著百姓性命財產。

陳市長菊：

經發局比較清楚。

周議員鍾滋：

不然請經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關於你關心的這個案子，我們也接獲民眾陳情，也有很多議員關心，簡單跟你說明一下有關埤西巷這一塊，基本上要去認定它是不是符合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的現有巷道，我想你應該清楚這一件事。我們有函轉陳情人的陳情，也發文跟工務局做討論，工務局在 9 月 18 日有正式函文，說明這個巷道經 65 年使用執照標示爲自有巷道，所以這個巷道是符合現有巷道的規定沒有經過合法程序不能廢止，所以它是存在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關於巷道的位置跟尺寸，還需要時間來做實際的測量跟鑑界，它後續有一些測量鑑界的工作會完成。簡單來講既有巷道存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質詢，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還是市長施政報告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陳麗娜議員，議員請，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娜：

我想這幾天在市政裡面提到的，大家都會談到一個議題，就是有關經濟這個問題。我想經濟這個問題，對於很多的高雄市民來講，這幾年來變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很多在民進黨市長初選的這些人也都提到了和經濟相關的議題。我想大家都感受到高雄經濟的蕭條，而經濟蕭條其實也不是一下子就突然變成這樣。我相信有很多人看到華邦電做了 3,300 億的投資，其實也感到滿振奮的。事實上我們也很高興華邦電的到來，當然這之前還有台積電，台積電到底要不要來？有華邦電這個例子，我覺得如果台積電也可以來，當然就是更好的一件事情，在台積電還未做出最後的決定時，我們也期待市長還可以繼續努力，希望台積電還是有機會可以來。

華邦電這部分，在看新聞報導時，其實有一些東西我感覺就是…，在這裡就把這些內容稍微再講一下。因爲有關南科高雄園區其實已經飽和，然後要擴編第二個園區，其實以這個狀況來看，當天是市長講的，提到要擴編第二個園區。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不禁就要回頭的想想看，就華邦電這個部分，在 6 月 13 日華邦電就已經發布新聞，我們也可以感受到，如果他要向科技部提出這樣的內容之前，一定就和科技部有過相當的溝通。所以科技部也一定了解他要提出這個計畫，因爲沒有一家公司敢在完全沒有完備之下就發布新聞，6 月 17 日市政府接到這個新聞時，其實也是感覺到非常振奮。從這個過程中我們就會知道，市政府是被通知才知道華邦電要來，而在 7 月份時他也和市政府做了聯絡，這是我昨天聽到經發局長講的消息，當然也一定有一些地方的事務要做配合。9 月 5 日我們也聽到科技部宣布這個新聞，9 月 25 日我們又再次地看到這個新聞，等於這則新聞我自己是看三遍了。

看三遍其實也不錯，因爲看第三遍時民眾的印象最深，效益也最高，表示這

個新聞被回收利用了三次，但是最後一次，我還是覺得高雄市政府的能力最好，高雄市政府最後能把這個新聞發揮到極致，其實對整個華邦電到高雄投資的這件事情，也是讓很多的市民感到很振奮，我自己的感覺是這樣。但是，當然我也會很擔心，因爲我也有提到，關於第二園區要再開設的這件事情，我們都知道其實這是屬於中央科技部所管轄，但是市長如果能在現場說，我相信市長和科技部應該是有一些默契想要把基地再擴大，因爲以高雄科學園區來講，一直以來我們好像是南科附屬的第二個地方，但是現在我們自己可以把路竹，後來再設立高雄第二個科學園區基地的話，對於高雄來講，其實是一件令人滿振奮的事情。

以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個地方，我在前面會用「割稻尾」來形容，其實是因爲有其他的新聞講到這件事情，而是不是割稻尾，我覺得倒還不是那麼的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把這件事情，就是做到最後的時候，華邦電來了，好好的做事，台積電也能夠受到影響，到時候也來了，我想到最後都能夠把這些好的事情發生在高雄，高雄人能夠獲得應該有的工作機會，或是經濟發展提升，各方面，那麼我覺得也就夠了。當然這是雙方面的，市府也是需要成績，社會也需要這樣的氛圍，這聽起來也並非不是一件好事。但是呢？再來就是講有關科技部和高雄市政府的權責問題，到底是什麼狀況？我們都知道，在 2011 年時，我們有一個軟體科學園區，當時的招商狀況非常的不好，而在招商不好的情形之下，有人就問了陳菊市長是不是應該要歸責高雄市政府？市長就曾經講過「一天都沒有管過」。爲什麼講一天都沒有管過？市長應該很清楚，因爲軟科是由中央管轄。所以現在如果高雄市政府能夠把高雄科學園區也好，或者是現在科技部所管而且有可能再擴大的區域的這個能力範圍也好，市長都有能耐可以把這些事情做個底定，我相信科技部應該也是很樂意的協助這件事情，爲高雄來加分。如果這樣看起來的話，我們是不是眞的就有機會可以去執行這件事情。

市長，我感覺你的力量，其實現在說起來，事實上很多人都是要賣你面子，你現在的影響力眞的非常非常的大，這個是我們可以感受到的。但如果這樣的影響力可以回過頭來再讓高雄市民受益，這就是好的影響力。因爲這樣的影響力能夠讓高雄將來的發展，在你任內剩餘的一年多內，能夠奠定一定的基礎，這樣也才是好事。我們就用這張圖來表示，其實也是眞的，市長現在的力量，以前我們都講市長是「南霸天」，現在應該又可以改名字了，我們把它改成「台霸天」－在全台都有影響力的陳菊市長。

所以應該以這樣的狀況來看，我希望在此能夠提出一些建議，市長也認爲用剩下一年多的時間能夠爲高雄市做更多的好事，而我也感覺到這麼多年以來，

高雄市，如果你要說這一年多市長最不想留下的事是什麼？我覺得應該就是債務的問題、經濟的問題，還有就是人口減少的問題。這些問題在媒體上面，雖然我們都知道高雄市各個局處都很努力的在做其他的效益的同時，到最後我們會發現，預算可以調整到很好看、施政報告書也可以非常的洋洋灑灑，讓人就覺得非常的風光，可是到最後，債務、人口和經濟蕭條依然還是大家所談論的重心。又怎麼會這樣？做了這麼多，這三點表示就是說，其實經過了時間，時間才是最可怕的，因爲到最後時間就會把這些篩檢過，還剩下什麼在檯面上的？細項的都被篩檢過了，就只剩下粗項，所以我們就會發現留住的這些東西，到底還有什麼問題需要解決，是爲人特別注意的或是所詬病的？

所以我滿建議市長的，在這一年多時間裡面，以你現在的力量，我感覺應該是有能力解決，所以我也要特別提出一個，我稱它爲「雄三飛箭」，而不是雄三飛彈。就是這三支箭，如果你能夠去處理它，我相信在你結束任期時，將來一定能夠在高雄市留下一個令人懷念、留念以及好的印象，而我覺得這是人生所必須要留下來的。也就是說，不論是你所屬的派系或是政黨也好，或者是熱愛的國家也好。我相信你在這個政治高度上，到最後一定希望你所留下來的，是可以讓你在將來的日子裡，受人家景仰的。

所以這些事情裡，我覺得這三件事情是最重要的，第一個，我希望的還是減債，從這次的財政報告裡，我著實也嚇了一跳，因爲所引出的是謹守財政紀律和逐年可以降低的舉債。降低舉債部分，很多人在媒體上看到，以爲我們的債務減少，這個字實在很奧妙，但是淨舉債到底是什麼意思？也在媒體、PTT 上引起很多的討論，因爲我也是第一次聽到「淨舉債」這個名稱。這種名稱的出現讓人家嚇了一跳，舉債部分居然還可以淨舉債，所以我覺得在減債這個部分，市長如果回頭再想想，就會想起，以前常常聽到陳菊的市長團隊和財政局及民進黨很多的民代都提到，感覺財政收支劃分法事實上對高雄是不公平的，連統籌分配稅款對高雄也不公平。但是市長只剩下一年多的時間，如果能夠對債務部分做個處理，不論是在統籌分配款或財劃法的部分，最好中央能夠把高雄的整個舉債部分直接歸零，好讓高雄市能有重新再起的機會。

因爲如果以市長的說法，中央其實欠高雄市太多了，欠高雄市的這些部分，就是因爲中央不公平，所以我覺得市長應該要趕快和中央溝通，對於財劃法部分趕快修法，甚至對於高雄債務的部分，就像我們的健保一樣，是不公平的，我們有沒有機會取得一個公平點？讓將來不論是誰當市長，都可以有一個好的出發點，這部分以市長現在的能力，絕對可以辦得到，因爲以現在的院長和總統，我相信這方面的溝通管道，要比以前通暢得非常多。市長，這部分我相信每一個議員都一定會問到，要怎麼樣去解決這個問題？如果以現在這樣的速

度，其實眞的很難，而且要用很多方式來美化它，倒不如求中央趕快來處理這個問題，讓高雄市未來可以長長久久經營下去。剩下的舉債空間 540 億，說眞的要讓後面的人怎麼去經營，其實都是非常拮据的。我們必須要很務實的去面對這個問題，而不是去迴避它或用其他的語言來處理這樣的問題，我想這會是市長留給高雄市一個最好、最大的禮物。

第二支箭是什麼？就是華邦電來了，就讓我們想到台積電。華邦電說它投資了 3,300 億，但卻只有 2,500 個高階人才的工作機會，我們都知道半導體是高科技業沒錯，晶圓廠其實就有點像製造業。一般製造業的比例，高階人才應該是 10%，底下的作業員大概有 90%，我不知道華邦電的分配是怎麼樣？因爲它只釋出 2,500 個高階人才的機會，它的情形我不太清楚，但是鴻海在美國同樣的投資金額，卻是 1 萬 3,000 人的工作機會，問題出在哪裡？我希望經發局有機會去了解一下，應該還要再釋出更多的工作機會才對。另外有沒有可能，不要因爲水電和空污的問題，而受到台積電的排擠，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也請市長待會兒回應。

第三個，當然就是人的部分。這幾天一直都談到人口的問題，人會出走，工作機會當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市長這幾天也對於人口的問題感到非常的苦惱。人除了出走外，還有一個就是出生率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談了那麼多的工作機會，在這邊還要提到，出生率低是因爲高雄市的年輕人眞的很害怕生小孩。所以對於高雄的年輕人，要怎麼樣才能讓他們安心生小孩？教育一條龍這個政策，我問過非常非常多的年輕人，所以社會福利還要再繼續做。我看到報告上面寫著今年要再多增加 18 億多，市長，從零歲到 6 歲照顧小孩這個政策，眞的很有效，這樣你就能看到年輕人眞的願意生小孩了，我上次問過范巽綠局長，他說多 10 億就可以做了。所以市長，把社會福利眞正做在好的地方、對的地方，讓我們的社會能夠有源源不絕的活力，人眞的太重要了，所以除了留住人才，不要讓他出走以外，還要讓每個年輕人都敢生小孩，這是我跟你建議的三個「雄三飛劍」。我也期待市長在剩下一年多的時間裡，思考要怎麼樣來做？希望市長可以給所有市民一個回應，這些問題是淺而易懂的，也是所有市民都會常記在心的三個問題，請市長回應，怎麼做讓我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或要派誰回應？

陳市長菊：

聽到陳議員的一席話，有些很好的意見我很感謝。但是我在高雄進入第 11 年，到最後看到陳議員很多地方用這樣的諷刺，我實在很遺憾，我們同樣都來自樸實的宜蘭，這樣的挖苦，眞的不好。感謝你很多的指教，因爲時間因素，

我簡單答復。

第一個，對於整個南科我們都很努力，因爲它的職權、現在的主管機關是中央科技部，但是任何一個企業要到高雄投資，有很多地方的事務需要經濟發展局單一的窗口來協助，我們不需要搶功也不會卸責。我覺得華邦電願意到高雄來投資，是中央和地方大家齊心努力的，它們可以根留台灣、投資台灣，能夠來高雄投資，我們當然非常高興。高雄和別的地方不太一樣，現在全台灣很多地方，只有高雄沒有自己的科學園區，所以我們要求中央未來除了南科路竹分部，也希望高雄有單獨的科學園區，現在高雄的路竹科學園區才 183 公頃，台南科學園區是 465 公頃，台中科學園區 1,708 公頃。以現在的南科、這樣的地點，要找任何的招商是有困難的，如果華邦電來，那一天我們一再跟科技部談到，高雄所有的產業都在轉型，因此要求科技部協助我們要有第二園區，現在路竹園區只剩下不到 10 公頃，所以要求科技部給予協助，他們也同意了，目前我們的經濟發展局和南科，都在尋求高雄第二園區的可能，而且都在努力中。

至於台積電有沒有機會到高雄來？我認爲讓台積電根留台灣，不管在台南、高雄或台中都是我們共同的目標，至少讓台積電一定要在台灣投資，但是不是在高雄，我們尊重企業台積電的選擇，但是我們會非常努力的爭取。另外高雄的債務是從蘇南成市長到現在，現在是由我執政，當然我就必須負責，我們希望財務能在議會的監督之下，能有效的控制所有的財政狀況，這是我們的努力。至於我們未來是否在社會福利上能夠增加，讓很多人因爲高雄的社會福利偏好、偏高，而增加人口，我認爲這不是我的方向，高雄要有的基本社會福利。我們該如何協助年輕人？我認爲未來中央的少子化辦公室，針對這個問題應該要有整體的做法，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一位請王耀裕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有關今天的市長施政報告，本席也提出一些質詢，自從高雄縣市合併後，還有很多急需改進的地方，在陳市長的任內，也做了很多的工作，也有達到很多市民的期待，可是還有一些改進的空間，希望陳市長在最後一年多的任期內，可以加緊政見的兌現，照顧到原高雄縣的地區，努力提升整個大高雄的發展。

首先針對空污問題，林園的空氣品質眞的是糟透了，在 9 月 18 日環保署公布的 AQI（空氣品質指標）中，林園達到 200 的危險境界，全台灣只有林園最高，台南只有 154、高雄美濃 156、橋頭 156、小港 151，唯獨林園是 200。由此可見，從 8 月到 9 月連續這二、三個星期，林園的空氣都瀰漫一股濃厚的化學味道，眞的很嚴重。本席也在夜間 12 時，接獲民眾的陳情，我就立即趕至

陳情的地點，那裡的化學味道眞的非常濃厚，我立即打電話給環保局的稽查科，稽查科也馬上派員前往，在 1 點多就獲得答復，因爲當時吹西北風，林園的西北風是從哪裡吹過來？從臨海工業區、小港大林蒲那裡吹過來的，這一吹就是二、三個星期，使得空氣品質糟透了。有一些工廠還向公權力挑戰，他們照樣排放，環保局也對中油大林廠做了處分。我想應該不只一間，應該有很多間，所以該如何讓空氣品質達到讓居民的生命、財產、身體健康有所保障？否則高雄市就算有最好的建設也是功虧一簣，無法讓市民朋友住的安心，難怪我們的人口逐步降低、減少當中，我們的人口爲何會減低？我們就是要提供最好的生活環境、生活品質給市民朋友，所以空氣品質就是陳市長的團隊，需要繼續努力的地方，該如何提升空氣品質，是否能有更好的做爲？是否能做定點，因爲在林園等到空氣品質不好時，打電話到環保局等人員到場時，搞不好味道都已經消散了，我們可以派一組人員定點，因爲林園地區是一個非常重要已經被污染的地方；或是能有 FTIR 紅外線的監測來協助，就能馬上監測到排放的工廠，會排放的大概都是那幾家，這點待會也請陳市長答復。

最近環保署有一個空污法的修法，空污法的修法在今年的 8 月 25 日，環保署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到高雄舉辦最後一場公聽會，這次空污法的草案有一百多條，在這一百多條裡，其中有一條對高雄、屏東有非常嚴重的影響，就是要修訂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他的修訂是要按照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移動污染源減量抵換處理原則，應該市長有聽過這個辦法。這個辦法就是針對移動污染源，透過空污基金將移動污染源的污染量減低後，可以抵換、設置新的石化廠，那樣做怎麼可以！因爲空污基金是用在改善大高雄的交通、掃街車、工程營建等的空污管制，我們減少下來的量並沒有不見，減下來的量，反而給石化工廠做爲擴廠的需求，這樣怎麼可以！林園石化工業區並沒有簽落日條款，若我們沒有繼續限制空污總量，到最後林園區、小港區、大寮區，這個三大工業區的居民該怎麼辦？仁大工業區已經有落日條款，不過目前臨海及林園並沒有石化工業區的落日條款，最後移動污染源的減量，全部都轉移到臨海、小港及林園地區，待會也請市長針對空污法的修正案，最後一場公聽會是在高雄舉辦，我們是否可以向中央反映？這個絕對不能放寬，一旦放寬後，等於是解套了高屏地區的空污總量管制，沒有管制就會更危險、更嚴重了，待會也請陳市長一起答復。

在捷運方面，目前小港延伸到林園，在上個會期也有和陳市長討論過，這 1,000 萬的評估規劃，目前的期中報告也即將出爐，期中報告裡，未來小港延伸到林園，或是大寮延伸到林園的捷運路線的努力方向爲何？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這條捷運若沒有延伸到林園的話，林園長期以來都是和工業區的空污在

抗戰，一天到晚都是在和空污抗戰，但是我們的交通、捷運並沒有照顧林園這個重污染區的居民，我也針對這些問題和陳市長討論過，是否可以在陳市長的任期內，在期中報告出爐以後，儘快繼續爭取捷運紅線從小港延伸到林園，或是把從大寮延伸到林園的橘線串連起來，這些經費估計高架重運量捷運，從小港到林園是 221 億；如果從大寮到林園大概也是在 200 億左右。希望儘快能做個解決。因爲岡山到路竹這一段在陳市長的努力之下，已經在進行當中，我們也希望同樣是捷運，一段是北高雄；一段是南高雄，要做就一起做，這是第二個議題，等一下請市長做答復。

另外林園海岸復育，目前水利局和各局處針對林園海岸復育 8 公里海岸線，現在都有做初步報告，而且爭取前瞻計畫要來做。目前的進度到底是到什麼階段？這要讓我們的市民朋友了解，因爲我們已經空等待這麼久了，總要讓我們得到結果，這 8 公里如果完成，可以帶動整個林園沿海線 13 個里的地方發展，還有海岸線完成之後，不管是景觀、觀光、百姓運動休閒，都可以帶動地方的繁榮，以上這些都是林園地區的重要工作，請陳市長做個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答復。

陳市長菊：

感謝王議員爲了林園地區的用心，王議員對林園也非常了解，林園地區從縣市合併之後改變很多，當然這個改變，市政府團隊一直認爲高雄包括台灣的經濟發展，眞的要感謝林園人過去做出很多的付出。所以市政府基本上執政的價值，就是要對最受污染的林園、小港，如果可以投入更多的空間改善，我們都非常願意。

王議員提到我們的空氣不良的部分，到目前爲止，高雄市 PM2.5 濃度的改善率達到 44.4%，全國比起來的改善率，因爲我們是重工業城市，市政府這麼用心改善，這部分到目前爲止，我們對改善的情形還不是很滿意，我們會繼續努力。是不是有像王議員特別提到，將來要裝 FTIR，我認爲是否要派駐相關的人員在那裡，這個部分我也請環保局專業上應該來評估，如果這樣有助於林園地區空氣的改善，我希望環保局就在這個部分應該要用心。王議員對地方的努力，也很認眞監督，我們不分黨派願意正面回應你。

第二點，你提到空污法這部分，空污法會不會修法、會不會就移動這些污染源改善來抵換，將來要新設的石化廠，據我所知現在沒有新的石化廠，高雄市政府要求中央未來在所有高雄的投資是高值化，不是隨便造成高雄更大的污染，這個我們不能接受。最近我們非常用心和經濟部、科技部，所有要來高雄投資者不能增加高雄的污染，當然未來像華邦電也好、科學園區，還有很多包

括水電的問題都要處理。但是科技部這一部分，我相信他們有整體的評估，市政府信任他們的專業，王議員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

王議員耀裕：

市長，可是最後一場公聽會已經在高雄市林園召開了，這表示環保署就是要來推動這個修法。

陳市長菊：

環保署最後還是要尊重地方，環保署會和地方的環保團體溝通，這個部分不能再增加我們的污染。另外王議員對於捷運延伸到林園非常關心，今年 10 月底期中報告，相關單位會再審查，我讓王議員知道，過去政府 8 年當中要把捷運延伸到路竹，門都沒有。但是我們會繼續努力，對林園的部分我也會把我的觀點，我認爲林園地區有一些比較污染的產業在那裡，我覺得中央在整個評估考量上，要感謝林園人的貢獻，也希望明年 3 月會有期末報告的評估，我會表達我的意見，我也向王議員表達，我們會儘量努力來爭取。至於林園海岸線 8 公里，我請水利局在林園海岸線 8 公里，茄萣所有海岸第三期已經在做了，林園只有做一部分，我們會向中央爭取這個經費，林園海岸線 8 公里我們會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王耀裕議員，下一位請陳明澤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明澤：

首先，我很肯定市長對整體高雄市招商的認眞給予肯定，最近華邦電說要到北高雄路竹科學園區投資 3,000 多億，這是我們多方面的努力，未來還要繼續爭取台積電，這個也非常重要。當然這部分的努力，過去市長未曾只爲自己私利，這是值得我們支持與肯定，尤其我看到所有重劃都是公辦，沒有私辦，今天地政局長也在場，這個代表一個清廉的政府得到百姓的支持。市長認爲公辦重劃如果賺錢，是回饋到整體高雄市民，這是正確的。反觀過去有一些私辦的我敢說是爲富不仁，因爲重劃的人很多都是逃漏稅，甚至竊取個資去重劃，這個實在是非常惡質，有的也不知道人家的地址、姓名，個資就亂盜取。我請問財政局長，重劃如果竊取個資還有逃漏稅分散到人頭戶，這個重劃的稅金一定是有問題，這樣的問題你們都怎麼處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陳議員明澤：

請簡單回答，我還有很多資料要提出來。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眞的有逃漏稅的行爲，我們稅捐單位會去查。

陳議員明澤：

尤其是用人頭的，要一併清查。市長，最近大家都很辛苦，我是高度的稱讚市長，這是事實，我是有話直說的人，過去有需要建議的，我也直接建議市長。這麼多年來，大家看到的市長是一本初衷，對於高雄市民的需要和期待，都做得非常好，我也很慶幸府內很多局長都高升中央政府部門，繼續他們的工作，這是我肯定市長，繼續加油。

我要請教新任的警察局長，警察局長以前是警專出身的，我請教你一個簡單的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先站起來，謝謝。

陳議員明澤：

局長，因爲你剛剛來，我不會問你地方上的事務。但是我請問你，如果你遭受媒體恐嚇的時候，你會不會害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當然不會，如果…。

陳議員明澤：

如果被霸凌了，你會不會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當然不會。

陳議員明澤：

如果被栽贓了，你會不會怕？如果被人胡亂栽贓，你會不會怕？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被栽贓就是要處理了。

陳議員明澤：

好，謝謝，請坐。局長，我們做事不用怕。媒體自由是如何爭取的，過去人民爭取媒體自由，NCC 的法令在第一條就規定得很清楚，「…爲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提升國家競爭力…」這就是 NCC 要落實媒體的自由公平。過去黨禁、報禁、戒嚴、解除戒嚴、廢除刑法第 100 條，在座的很多人都曾經打拼過，包括市長也爲了這個而坐過黑牢。今天媒體應該要公平客觀的報導，但是部分媒體爲了自己的私利，去辦重劃，可以爲台灣人民做什麼嗎？都沒有，一點都不公平。NCC 的規定裡面要落實我們的憲法，保障人民的自由，這點非常重要。

請教新聞局長，NCC 的條例跟新聞局是絕對有關係的，雖然是中央的單位，但是我只能反映給地方，你有空的時候多寫信、多反映。你看這些媒體是不是很亂，有沒有落實 NCC 的條款，它是爲了提昇我們的國家競爭力，這一條是非常重要的條文，落實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結果部分媒體霸凌，專業霸凌、專業栽贓、專業誤導人民。這些我們過去拋頭顱、灑熱血所打拼出來的言論自由，結果卻被別人拿去作爲工具，被別人爲了私利而加油添醋，我們過去一起打拼出來的成果卻看到什麼樣的結果？我對於這個人，對於媒體，新聞局應該要好好的溝通，落實媒體要做到公平、公正，國家才有希望，這是我們的公權。這是你要督導的，你的看法如何？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新聞局丁局長允恭：

目前的法規也都是禁止黨政軍進入媒體的經營，相信政府也是依照這個原則在進行相關的審查。因爲這是一個言論多元的社會，難免有各種不同的聲音，基於言論自由的狀況下，我們盡可能的去尊重，而對於假造或是違法的種種消息，當然也要依法進行處理。

陳議員明澤：

媒體如果有黨政軍介入，如果是黨介入就會形成集權；如果介入市政就會貪污；如果是軍介入就可能產生政變。所以人民最討厭的是過去三家電視台壟斷的時代，十多年前大家是怎麼打拼才會有今天的言論自由。希望你能好好的監督，新聞局長，這是有使命感的。因爲過去很多先賢烈士拋頭顱、灑熱血，期待的是對台灣有利、有幫助的媒體，給台灣一些助力。

因爲我之前跟一個媒體有小衝突，隔天竟然有幾個人載口罩去我的服務處「觀光」，故意類似恐嚇，他的身上不知道有沒有帶槍，只是有點小爭吵而已，結果你看竟然有這樣的動作出現。你看這張照片，還好有錄到，你們警方也馬上去偵查，包括車子和人都有找到。最近警政署長在台北掃黑，這個人是竹聯幫分子，是太極會的。我不知道你們的幫派這麼多，這個人是太極會分會的會長，這個人的資料是我查到的，這個人是太極會的，眞的公開介入政治，某不肖媒體公開介入政治，而且還找黑幫。這些資料等一下都會給局長。

以前我也曾經寫過，我的遺書都敢寫在這裡，「拒絕威脅，嚴正聲明」，過去在黨外時期我們都一起奮戰過了，何況是一個名、利或是生命呢？相信在座的各位都敢爲社會正義說出心裡的話，但是很多媒體不對，也不會報導自己的不對。這種媒體一定是會被「唱衰」的，自己不對要認錯，然而卻不敢報導，以後這種媒體就沒有公信力。我在這裡敢講、敢承受的，我們拒絕威脅，嚴正聲

明。從以前黨外時期打拼至今，爲了就是言論的自由，結果卻遭受另外一個媒體的恐嚇。聽說有些都在台北，有些是重劃幫的。今天我的遺書都寫在這裡了，如果死了骨灰要灑到誰家都寫好了。局長，因爲你剛剛到任不知道，前一任的局長就了解，所以也讓局長你了解一下。警察是人民的保母，就是要把治安做好，我相信你也會做得很好，我對你有所期待。但是你剛才說不怕，是要展現實力的不怕，你聽得懂意思嗎？媒體如果要對你威脅和恐嚇，不必怕，如果你被報導過，就不必怕，那是沒被報過的人才會怕。因爲有就有、沒有就沒有，你知道意思吧？只要你心意堅定，那麼我們的治安，整體就不會淪陷到成爲被栽贓、抹黑和造謠的社會。我對你期許一下，局長，加油。

我們的市政以目前來講，對於明年度的預算，希望大家盡力去做，包括高雄、茄萣的沿海線是那麼美麗，越來越多人在那邊運動。最後期待 6 公里路可以做好，一條很長的 12 公里海岸，從台南又連接過來就將近有 20 幾公里，那條沿海線實在很美，這要感謝市長重視縣市合併之後能兼顧大家重視的品質。當然還有很多地方的建設，我在這邊要拜託市政府整體的團隊。地方需要的時候我們會儘量協助，如果錢不夠，我們現在都拜託立法委員向中央爭取，甚至地方也有一些配合款，爲了地方的建設，大家都會努力把它做好，大家也一起來推動。以上，請大家加油，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陳議員明澤，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發言，時間 15 分鐘。

高議員閔琳：

今天非常高興可以在議會的殿堂跟市政府團隊一起來討教高雄市市政的發展以及未來的擘畫。我們知道，陳市長擔任高雄市長已經邁入第 11 年；在縣市合併，就是大高雄的狀況是第 7 年。我們也知道蔡英文總統在 2016 年上任以來，非常努力地在做的一件事情，就是要改變長期以來國家產業配置、國土規劃還有包括在區域發展的不均衡之上，能夠做一個大幅度的調整。我們也看到陳菊市長的團隊非常努力，向中央爭取非常多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預算。我們看到目前爭取到的這些預算，包括在本席的選區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期 302 億，甚至還爭取到多增加一條，就是捷運黃線大概是 1,454 億，甚至也在北高雄興達港。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園區，還有體感科技園區等等，都分別爭取到將近 60 億，總共是 1,800 多億的經費。這樣子的努力和這樣子的爭取，就是希望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以後，能夠眞正成爲一個前瞻的城市，能夠眞正在整個國家產業的布局當中，成爲新南向非常重要的一個窗口。

我非常遺憾在昨天國民黨團的質詢聽到他們用不雅的詞彙說：高雄是小三、看衰高雄、唱衰高雄。我想大家要翻舊帳的話，我們回去看過去，過去國民黨

執政將近五十年到底給高雄市什麼東西、到底給高雄市民什麼東西？我記得我在參選的時候，還有人質疑我說，你爲高雄做了什麼？你成名以前，甚至沒有在高雄讀書成長，你憑什麼來擔任高雄市的議員？但是我在這邊要說，閔琳從回鄉以來，非常努力在做大高雄城鄉差距並進的課題，同時也一直非常積極努力地在爭取地方的建設，所以我非常能夠理直氣壯的說，在這裡我也很肯定陳菊市長團隊；同時我也以民意代表的身分，來做促進大高雄市政進步的努力。所以非常遺憾，國民黨團竟然用這樣的態度來唱衰高雄。如果我們翻舊帳，我們會發現過去馬英九答應的，不管是愛台十二建設 818 億，還是昨天提到的兩千將近三千多億，從來都沒有給過高雄。所以我今天必須要說，一直到民進黨執政、一直到民進黨的市長，無論是謝長廷市長還是陳菊市長，這十一年多，還有包括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這一年多來的努力，就是希望讓高雄能夠擁有合理而且充分公平的區域資源，好讓高雄能夠眞正邁向前瞻。所以在這邊我們非常遺憾，也要嚴正的譴責國民黨團這樣不實的指控。

我想目前誠如剛剛所提到的，前瞻基礎建設已經有很多包括 1,800 多億用在交通軌道、城鄉建設上的努力。所以第一個問題，我知道現在還有一些競爭型的計畫，包括水環境、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友善育兒、食品安全以及人才就業等等，我不知道市政府針對競爭型這樣的計畫，是否有提出完整的規劃？同時能夠積極的向中央政府來爭取，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昨天也很欣然聽到陳菊市長幫我們爭取到，在北高雄有一個非常大的電子廠商叫做華邦電子即將駐入在高雄科學園區。華邦電子進駐高雄園區將投資 3,350 億，也會帶來 2,500 個工作機會。同時我們也非常開心，以後在高雄就可以有台大可以唸，在高雄就可以唸台大，我們也看到市政府的努力，讓台大、中山大學和成大一起合作，未來成立材料國際學院，把相關產業專業的積極人才留在高雄，所以在這邊我們都看到市政府的努力。可是我們再回來看看產業的發展，難道都沒有問題嗎？難道一個華邦電子來到高雄就可以解決了嗎？

所以在這邊我要提出第二個問題，台灣很多的城市包括高雄都有一個問題，就是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以高雄園區來講，尤其是路科，所謂的科學園區大概分兩塊，在南部一個就是位於高雄的路竹園區，另外一個就是位於台南的科學園區。台南的科學園區面積大概有 1,043 公頃，可是高雄園區，也就是位於路竹的園區只有 567 公頃，還有生技醫療產業類大概有 30 公頃，大約是人家的一半。所以我們現在雖然非常積極努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軌道建設和岡山路竹延伸線，但是我們光是產業用地不足，即便我們爭取到華邦電子，或爭取到國際上非常有競爭力的廠商進駐我們的科學園區，可是我們都面對同樣的問題，就是產業用地不足、腹地不足，路竹科學園區到底要怎麼發展？我們是不

是缺水、缺電？這幾天賴清德行政院長還說要積極地用「三實」來面對所謂的「五缺」問題。不知道在高雄市，市長和市府團隊是不是也準備好面對這五缺問題？讓路竹科學園區還有地方的產業能夠確實的發展。

所以我舉了第一個例子，就是產業用地不足，腹地不足的問題，第一個發生在高雄的路竹科學園區，第二個發生在哪裡？就是岡山區也就是我們螺絲產業重鎮的嘉華地帶，我們一直長期要面對農地農用，以及未登記工廠的問題。我們也同時發現有一些低污染的工廠，還需要被輔導合法化，但是這些聚落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明確的方向和規劃。據我所知經濟部現在已經公告了一些特定地區，岡山地區的嘉華地帶就包含在這些特定地區裡面。也就是其中有關這些非都市土地，可能它是特農、可能它是一般農，都可以透過變更的方式來處理，讓我們這個產業聚落能夠重新的來做盤整。把一些重污染的能夠讓它遷移，甚至能夠讓它取締，但是低污染的我們究竟要怎麼樣去輔導它，讓它可以合法化，讓它可以永續的經營。也來帶動我們整個岡山區在全世界螺絲產業的盛行。所以目前經濟部大概有這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就是用特定地區，然後做變更。第二種方法，最近經濟部工業局也推動了一個在地型小型產業園區開發推動策略。未來要透過所謂前瞻的計畫跟預算，然後讓地方政府來進行土地的報編，儘速來提供產業用地的運用。所以我們知道現在市政府有報編的，現在已經在做的就是和發產業園區。另外還有在報編的還有仁武園區，還有所謂的南科第二園區等等。針對岡山嘉華地帶的這一些未登記的，需要被輔導合法的、低污染的工廠，他們有面對產業用地不足的問題。他們有時候很痛苦，不想要用到農地，可是又找不到工業地，像這樣的問題我們到底要怎麼去解決。

第三個，也是像這個土地開發跟產業配置有關的問題，我記得在第四個會期的總質詢跟第五個會期的總質詢，我都有提到橋頭新市鎮的發展。其中一個部分我談到橋頭糖廠的活化，我當然知道橋頭糖廠的活化，主要還是要看我們的國營事業台糖。同時橋頭新市鎮的發展，主要的地主可能在第二期的新市鎮的發展，主要的地主還是台糖。但是市府能不能做爲一個地方政府，我們面對這種比較蠻橫不堪，比較不願意好好溝通，不願意好好來共思地方發展的國營企業，我們就放棄跟他們談判溝通，然後去要求他，讓高雄可以活化使用這些土地。所以第三個就針對橋頭新市鎮，除了一塊是我們糖廠的部分，有沒有可能來推動形成所謂的文化產業園區，或者是在針對新市鎮的第二期，目前我所看到的資訊都是比較住宅型的聚落，甚至現在很多大樓都已經蓋完了，在第一期。但是未來的第二期，我們是不是除了住宅，我們有沒有其他低污染或者是比較人文、文化的，甚至是多媒體的，甚至是綠色的產業，可以進駐到橋頭新市鎮。

我想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就是說如果北高雄今天沒有足夠的產業用地，我們沒有辦法去發展足夠有競爭力的產業，相對的我們的人口也不會增長。我們也沒有辦法吸引到人才進駐到北高雄，同時北高雄的孩子們也回不到家鄉來。所以這個問題可能從產業談起，但是最後要談的還是工作機會，還是都市的發展，還是人才的回流。這兩個問題是我今天非常重視的問題，所以等一下，最後請市長跟相關局處一併作回答。

現在還有 3 分鐘，我再提第三個問題，其實市政府一直很努力在做城鄉並進的地方建設，有一些道路目前也都陸陸續續在拓寬開闢。其中我特別要提醒工務單位，有關岡山區縣道 186 本工環東路到河華路的拓寬工程，還有本洲橋，目前這個工程有點緩慢，可能之前因爲豪雨以及颱風的原因。晚上的夜間照明跟圍欄是非常不足的，而且非常危險，它會形成一個大的，不只是髮夾彎而已，實在非常危險。所以我要請工務局長特別來督促相關的興建工程單位。第二個，還有橋頭區甲樹路的拓寬工程，後續好像沒有辦法再加快，這個部分也要請工務局長特別留意。此外我們也看到市政府非常努力，讓原高雄縣能夠盡速發展，跟上高雄市，讓城鄉並進的努力。所以在排水整治，我們有看到岡山區石螺潭排水整治工程已經將近快要完成。同時我們也跟劉世芳立委，還有在地的邱志偉立委一起努力來向中央爭取經費去跟台糖談，我們要來爭取典寶溪第一區滯洪池。另外還有岡山區的五甲尾滯洪池，目前一直還沒有聽到比較明確的結果。所以在這幾個部分，特別希望水利局長，可以特別的來注意、來督促，讓五甲尾滯洪池，讓典寶溪第一區滯洪池，可以儘速有明確的工期跟進度。

此外還有崗山之眼，昨天也很高興聽到市長來報告，岡山區的崗山之眼，就是一個天空的迴廊跟步道，即將在 10 月份可能可以完工。完工啓用之後，所有的市民朋友都非常的期待，同時之前我們在網路上，透過我的臉書、透過一些網路來發布這樣的訊息的時候，地方很多的民眾在我們勤跑基層的過程，就一直向我們反映。大家都很希望崗山之眼未來的發展，除了崗山之眼跟阿公店森林公園的開闢之外，希望能夠儘速開闢第二期、第三期，同時也能夠規劃所謂的天空纜車。此外燕巢區的地方民眾也一直在反映，希望這個天空步道，因爲就緊鄰在燕巢區，就位在燕巢區跟岡山區的交界，很期待是不是能夠開放讓燕巢區的民眾也可以免費來進行參觀。

最後還有 30 秒，我儘量快速講一個問題，大概最近高雄市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即將發生，那就是我們即將舉辦的全球生態交通慶典。但是我們要辦這種國際性、全國性的重要賽事，非常重要，就是要處理跟國家主權，跟城市的尊嚴有關的問題。所以我們看到這幾天台北市發生了一些很遺…。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用回答嗎？請市長回答嗎？謝謝。請許立明副市長回答，謝謝。

許副市長立明：

高議員剛才提到的產業空間的問題，甚至包括橋頭新市鎮後期開發以及前瞻的問題，我在此簡單的補充。在計畫型的部分，其實除了我們看到那些具體項目以外，競爭型的項目大概提了 150 億。包含五甲尾和這個地區的滯洪池，包含崗山之眼，最後提到生態交通全球盛典，還有維安相關的主權議題，我想這些意見我們都會納入非常謹慎的參考。謝謝高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議員閔琳的質詢。我們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請張漢忠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漢忠：

今天很巧的有一個團體叫做公督盟，公布漢忠是待觀察名單，我了解，看到我有兩項掛零，在這兩項掛零的過程中，在這裡我希望議長也好、市長也好，能向市民朋友對漢忠在縣議員時代、在市議員的時代，對服務品質跟市政推行配合也好，對市民朋友的盡力服務包括要如何去跟市政府溝通協助，這應該是漢忠一生中最需要的一件事情。

我相信任何一個人都有父母，我一講到這個我的眼淚就會留下來，在父母治喪的期間我沒有到議會，我們一個相關的單位就評鑑我是在待觀察名單當中。其實我相信民意代表要做服務要很用心，這個我也很肯定任何一個人對一個人的評鑑，我也很尊重。任何一個人要對一個人的評鑑，他要說什麼話我們都要尊重他，當然在尊重的過程中，他有沒有了解民意代表他的所作所為有沒有辜負任何一個人。這是今天剛好我看到今天的評鑑出來，當然我在這裡希望主席也好，麻煩市長，等一下市長在高雄市服務的過程當中，你看到的民意代表、議員，陳菊市長你可不可以向高雄市民，對於漢忠議員服務的態度、他的品質，是不是像他們所講的，是不是要在待觀察名單當中，是不是符合這個標準？拜託市長向高雄市民來表達漢忠在議員的過程當中有沒有什麼政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市長。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高雄市有什麼公督聯盟？我不太了解，但是我是這樣想，不管公督聯盟…。我看立法院的公督聯盟，他們是必須非常公正，立場非常超然客觀，如果自己不客觀要如何評鑑？很多參與公共事務的人，所以我對高雄市是不了解。但是張漢忠張議員我是了解的。我是覺得張議員是一個樸實實在的人，到現在為止我都看到張議員的問政、為民服務是很認真。我做市長，在高雄市縣

市合併進入的第 7 年，我感覺張議員不曾爲了私人的利益，來要求市政府來做任何爲了私人的事情。我覺得張議員是一個公正的議員，我覺得是非公道自在人心，所以張議員加油！不用在意。

張議員漢忠：

謝謝，感謝市長對漢忠的肯定，在這裡漢忠也很肯定陳菊市長長期以來對高雄市的奉獻，我們也要給你鼓勵，這是漢忠在這裡所看到的的情形。我也拜託議長我們當同事到現在，也拜託議長幫漢忠說幾句公道話。議長是不是可以跟高雄市民來表示漢忠服務的過程，是不是值得某一個單位…，要說什麼漢忠非常的尊重，但是這樣是不是公正，請議長簡單跟高雄的市民做一個介紹。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跟張議員報告，我是高雄市議會裡面唯一高雄縣跟高雄市兩個議員都服務過的議員，所以對於過去的議員都有很深的認識。我看張議員長久以來在地方不管是爭取福利還是建設，都是爲了市民朋友打拼，從來也沒有爲自己的私利在做任何的計較，這一點我感到很佩服。尤其在體育方面，針對羽球長期以來都是張議員出錢出力，爲羽球所有的活動付出很大的心血，這裡我也更加佩服，眞的是一位很好的議員。

張議員漢忠：

謝謝議長，在這裡感謝市府團隊對漢忠的肯定，在這裡也要感謝。接下來要麻煩陳菊市長、包括工務團隊、教育局，在這裡也非常高興看到鳳山的體育園區，幾十年來整個的大改變。當然在這個大改變當中，鳳山的市民朋友在幾個月後就可以看到鳳山體育園區煥然一新，會變得不一樣。在這裡我要提供給工務局趙局長做一個參考。

第一點，我要介紹的就是鳳山體育園區整個大改變以後，有可能未來有網球場、羽球場、游泳池包括體育館。整個大改變以後，過去的復興街，那一條路是規劃在整個園區裡面，原來那邊本來也設計一些停車位。前幾天我有找過趙局長，羽球館的改建、修建的一些動向，我跟趙局長討論過。我就藉著今天的機會我要麻煩陳菊市長，來重視這個未來一些市民朋友要來打網球、打羽毛球或是去游泳也好，大部分的市民都會騎摩托車，也可能會開車。前一陣子我經過羽球館前面，也麻煩交通局跟市長來爭取那裡有一塊停車場，但是我認爲那個停車場，把鳳山體育園區完整以後，應該沒有辦法容納整個鳳山體育園區所有的停車位，有可能這個地方會缺少停車位。我在這裡提供給趙局長，是不是目前羽球場這一塊未來規劃是綠地，在規劃當中是不是這一個地方設計成機車位也好，一部分是機車位，另一部分是汽車位，你們回去是不是可以研議？這是整個羽球館，這一邊是五權南路，而這裡是羽球館，以前是面向那邊的停車

場，現在羽球館改建以後，大門的位置變成在這邊，日後兩邊就是綠地，這片綠地未來是不是能納入做爲停車位，是不是能夠做停車位的設計？這是目前五權南路施工當中，據我了解，目前這裡沒有設計停車位，上次我們有找交通局會勘停車位的地方，當時可能尚未找到一個適當的停車空間。趙局長和交通局兩個單位，是不是可以共同協助設計停車位？機車也好，汽車也好，未來整個體育園區完成之後，讓一些來運動的人沒有後顧之憂。請趙局長先答復，依照你的看法，是不是可以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鳳西羽球場，在南邊我們有設置一個停車場，議員現在說的是機車的部分。

張議員漢忠：

對，機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其實整個園區，我先說整個園區，它在規劃的過程當中，周遭道路所有停車格其實全部都有調查過了，所以整個園區施工之後，所有停車格並不會減少。至於議員說的機車格，當然是用我們的綠地把它改建爲機車停車格，你的意思就是這樣？

張議員漢忠：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在停車格方面，汽車停車格那邊是不是做一些改變，我們和議員、交通局、教育局再到現場看一次，看到底要怎樣做微調，這樣會比較妥適，這個我們找時間大家來看。

張議員漢忠：

謝謝趙局長，請交通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交通局長，請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羽球館前面，之前我們也透過議員的協助，我們把本來那一塊地變成停車場，大概可以容納 70 個格位。至於其他地方可能牽涉到用地，因爲畢竟如果是有用地，再加上我們的評估，如果有這個需求，應該就可以朝這個方向研議看看。

張議員漢忠：

謝謝局長，剛剛趙局長也有提到，在體育園區完成以後，當時可能沒有想到網球部分，所以有人來打網球也好，打羽毛球也好，大部分的人都是騎機車，依我看來，當時體育園區的機車停車位可能沒有納入，所以藉由今天的時間提供給兩個單位參考。未來整個園區規劃完成以後，它也是陳菊市長非常重視的鳳山體育園區，屆時整個鳳山體育園區將煥然一新，這是鳳山人高興的事情。

本席在這裡對市府團隊表示感謝，整個大高雄的建設都要給你們掌聲鼓勵。漢忠今天也藉由這個時間提供給市民朋友知道，讓大家了解漢忠服務的過程。當然大家都很喜歡看到他的評鑑是優質的，至於他們要怎麼去評鑑，他們都有自己的看法。

最後，漢忠要感謝大高雄市民朋友長期以來對漢忠的支持，讓漢忠有機會替大高雄市服務，所以在這裡向高雄市民說聲感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感謝張漢忠議員，接著請李議員雅靜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謝謝議長。雅靜先就最近市長和新聞媒體一直在報導的部分做個肯定，我知道市長要在路科和橋頭科學園區之上，設立一個獨立出來的高雄科學園區管理局，讓高科可以從南科部分跳脫出來，設立屬於高雄自己獨立的一個管理局，是直屬於科技部的，這個部分雅靜給予肯定。因爲高雄有很多產業其實是可以慢慢形成一個網絡，但是接下來雅靜也有一些疑問想要請教市長，剛剛麗娜議員有提到橋頭第二科學園區的相關問題，市長好像有提到科技部已經同意有這樣的科學園區在高雄的橋頭，這是眞的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路竹科學園區屬於台南科學園區其中一部分，台南的面積是 1,047 公頃，高雄路竹才 570 公頃，這個部分實在太小了，到目前爲止，如果華邦電子來了以後，路竹科學園區大概只剩下 12 公頃，所以當時科技部長來的時候，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都發局都在場，現在全台灣很多重要的地方都變成科學園區，只有高雄是附屬在南科，所以我簡單的說，我們就提出來，說我們是不是找幾個台糖在高雄比較大片的土地，這個市政府都發局來評估，然後我們希望中央科技部幫忙我們，讓路竹科學園區有第二園區。這個方向科技部長同意，他認爲這樣子很好。

李議員雅靜：

所以橋頭第二科學園區已經獲得科技部的同意嗎？

陳市長菊：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說的是路科第二園區嗎？

陳市長菊：

對，現在是第二園區要設置在那裡，那個要不要我們…。

李議員雅靜：

市長，因爲雅靜有在媒體上看到一則新聞，它提到高雄科學第二園區要設在橋頭新市鎮，而且市府團隊好像已經把這樣的相關計畫送到科技部，我不曉得這樣的訊息是正確的，還是媒體報導錯誤呢？是不是可以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都發局。

李議員雅靜：

都發局，所以市長不知道這樣的訊息，都發局局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都發局先說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當初市長和科技部長在談的時候，是說因爲路竹科學園區的用地已經不多，除了在路竹裡面本身既有的擴編調整以外，是不是有可能請科技部長能夠開始提到…。

李議員雅靜：

所以媒體報導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可以設在橋頭新市鎮，這個新聞是錯誤的嗎？是這樣的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不是錯誤，這個不是我們市府，這個可能是有人建議的一個區位。

李議員雅靜：

感覺好像不是，而且這二天聽下來，感覺市長回答的都是說，科技部已經同意我們的第二園區設在橋頭了，所以本席很好奇也很納悶，我們有這樣的資料送到科技部了嗎？局長，有同意的公文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科技部的科學園區選址上有一定的作業流程，市長表達的意思是說，我們提出這樣的想法，希望科技部能夠啓動在高雄找一個可以作爲高雄第二園區的適當地點。

李議員雅靜：

你們放出來的訊息，包含這二天市長的回答，都是說科技部已經同意了，和現在講的都完全不一樣，不是嗎？局長，請坐。接下來雅靜還是要再繼續請教市長，如果你沒辦法拿出科技部同意的公文，那麼是不是不要在媒體上一直在講說我們已經爭取到了？其實本席有納悶、有疑問的是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規劃，這樣的審查案件，譬如說科技園區也好或者是台積電也好、華邦電要來也好，你們都說有環評的問題，這好歹也要好幾年，市長的任期也只剩下一年多。這樣的理念，市長您能有把握、市府團隊能有把握將這麼棒的園區、這樣的概念繼續傳承下來嗎？市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我想我在任的一天，我會爭取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園區，我是很認眞跟科技部，還有整個台南科學園區，我們在討論這個議題，高雄市提出我們的方向請求他的支持，他同意。在旁邊也有很多媒體，我們覺得這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但是地點在哪裡？這個程序上由科技部去完成，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如果說我們未來的高雄第二科技園區都還是一個未知數的狀況之下，現在不管是市府也好，甚至媒體、報章雜誌一直在敲鑼打鼓宣傳橋頭第二園區可能科技部已經確定了，我們會不得不懷疑到底是在幫財團炒地皮呢？還是在爲了因應明年的市長選舉而在做形象的宣傳呢？這是雅靜擔心的，所以雅靜才會問市長說您能有把握嗎？因爲你提出來的這個時間點太尷尬了，您能有把握嗎？因爲這個案子要下來，眞的要確定，好歹也要三、五年，最快三、五年，慢則十年，還未必能塵埃落定在高雄。市長，何以見得您能這麼有把握高雄能夠爭取到第二科學園區？市長，請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第一個，我對我自己的努力，我站在高雄市長的立場極力去爭取，我是認爲在這個部分對我個人來講我沒有什麼錯，但是至於能不能爭取到？那麼我們就看科技部，我覺得高雄市民非常期盼。

李議員雅靜：

是。

陳市長菊：

確實我們高雄園區土地也不足。所以我們要求，我們期待議會也一樣像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們共同努力。

陳市長菊：

大家共同爭取。

李議員雅靜：

是。因爲高雄市民值得更好的一個就業環境，所以雅靜在上個會期其實有強烈的請求、要求我們市長跟市府團隊將優質的廠商爭取落腳到高雄市，譬如說像台積電、華邦電，但台積電先喊聲的，不見台積電在我們高雄有任何的著墨，結果台南爭取過去了，我們高雄並沒有比別人還要弱或者是我們的環境沒有比台南還要不好，爲什麼我們沒有辦法去爭取到純晶圓市占率將近 60%的台積電座落在高雄？我一直很好奇、很納悶，是因爲經發局不夠認眞嗎？還是市府整個團隊都鬆散了呢？怎麼會讓這麼棒、這麼優質的廠商就這樣子在高雄眼巴巴的就不見了？所以當雅靜看到我們市府有看到我們的土地面積其實眞的不足的狀況之下，去跟科技部爭取說是不是未來我們還有第二科學園區，而且是屬於高雄的，只屬於科技部的科學園區的時候，其實我還滿期待的，除了華邦電以外，我們還可以再爭取更不一樣的高科技產業進到我們高雄形成一個產業鏈、科技鏈，因爲高雄不管是大專院校也好或者是人才育才的這個區塊也好，其實我們都一直有在著墨，只是我們育才完了以後，這些人才去哪了？沒辦法在高雄生存，非得到外地去。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在做統計？尤其是主計處、財政局，我們的人口、這些新鮮人都往哪邊去？往隔壁叫做「台南市」的縣市去，去台南市買房子、去台南市工作，高雄沒有工作嗎？好的工作不多。作業員的月薪也比台南還要低，所以我們會覺得說好可惜，高雄曾幾何時怎麼會變成這樣？市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這樣的感受？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台積電到底要在台南或者是要在什麼地方？第一個，台積電原本就在台南設廠，基於他們管理的方便，最後做什麼決定，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就認爲非常歡迎台積電來高雄，這個中間所有到高雄的諸多行政程序、水、電，我們高雄市政府都準備好了。

李議員雅靜：

市長…。

陳市長菊：

但是台積電要怎麼決定。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

陳市長菊：

我們要尊重。

李議員雅靜：

是，是不是可以請市府團隊列出我們到底爲了高雄市民爭取台積電這麼優質的廠商來到高雄，你們做了哪些事情？表列出來給我們，好不好？

陳市長菊：

我想這個部分無法表列。我想每一次，因爲這個中間…。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都發局做了哪些事情，經發局做了哪些事情，環保局做了哪些事情。

陳市長菊：

經發局，如果…。

李議員雅靜：

其實是可以表列出來你們做了哪些事情。

陳市長菊：

好，經發局答復你們，謝謝。

李議員雅靜：

市長，我覺得我們現在是就事論事，你沒有必要動怒，因爲…。

陳市長菊：

我沒有動怒。

李議員雅靜：

因爲這個東西眞的是…，我們也是想要借力使力，看看能不能讓高雄的產業跟我們這些高雄的子弟、南部的子弟留在高雄？讓我們整個經濟可以更好，不要像我們昨天聯合總質詢說的一樣，9點過後街道上那些熱鬧的店全部關到只剩越南的按摩店而已，高雄怎麼這麼可憐？眞的，我們看了自己心裡怕怕的，看到那些年輕人都到台南去、都到哪裡去，甚至還有人跟我講說幼稚園結束、讀國小前要把孩子送到澳門讀書，因爲高雄沒發展、台灣已經沒前途。哪有呢？你們不是覺得很好嗎？結果一點都沒做到。所以雅靜還是要回過頭再去確認一下，市長，其實你可以再去調帶子，你有回答說橋頭第二科學園區已經獲得科技部的同意。到底是同意了沒？市長，就是已經同意了嗎？橋頭第二科學園區。

陳市長菊：

沒有，我們從來沒有說在什麼地點。

李議員雅靜：

還沒，還沒嗎？

陳市長菊：

我們只是很清楚跟科技部表達。

李議員雅靜：

是。

陳市長菊：

華邦電來了以後，我們路竹科學園區只剩下 12 公頃，我們希望高雄未來產業的發展有更大的空間，所以我請科技部一定要幫忙高雄，能夠讓我們成立第二科學園區。

李議員雅靜：

是高雄第二…。

陳市長菊：

他同意。

李議員雅靜：

高雄第二園區嗎？還是南科第二園區？其實我有聽到說你說的是高雄第二科學園區，這是我認可的，我肯定我們市府團隊，尤其市長有這樣的想法，但是這樣的期程能多久？在你任內可以完成嗎？或者是說你卸任以後有誰可以幫你去延續這樣的理念？不要只讓我們看到一個大餅，然後只能眼巴巴的這樣望著。市長，可以請你回答嗎？

陳市長菊：

謝謝李議員。如果我在我任內，我就在我的任內努力，如果未來新的市長上任就由新的市長，如果這是高雄市民的需求，我也希望未來新的市長能夠朝著這個目標。

李議員雅靜：

是。

陳市長菊：

繼續爭取我們第二科學園區，謝謝。

李議員雅靜：

我們也期待市長不管是你任職滿了以後，或者是任內的時候可以藉由你在黨內大姐頭的角色上，因爲你的經驗比較豐富，幫忙一下我們高雄市民，好歹高雄市也算是你的第二個故鄉、第二個家，幫忙高雄市民可以有一個更完整、更好的家園。

接下來，雅靜還要藉由一點點時間去延續剛剛體育園區的問題，我一直很好奇到底那個是體育園區還是公園？你們把高雄市原有的體育場改成像公園一樣。剛有提到停車的問題，包含出入口的問題，包含園區裡面的一些相關設施，我實在覺得還有需要再去檢討一下，包含我們的工程進度，不管是工務局也好或者是經發局或教育局也好，你們常常責任是推來推去的，導致市民朋友找不到窗口去詢問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雅靜，議員，時間已經到了。剛剛李議員雅靜所說的事情，請各位局長能夠協助辦理。接下來請陳議員信瑜和俄鄧．殷艾議員，兩位一起質詢，共用 30 分鐘嗎？好，30 分鐘，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議長。市長、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大家平安。在這裡要先放影片讓大家知道，我想有些人還不是很清楚，但是在原住民的環境裡面大家都在討論，我相信其他縣市也都在討論。（播放影片片段）

這段影片是行政院原民會所公布的，因爲我們國家級的博物館選址，就選到我們高雄。有 8 個縣市來爭取，我們高雄市政府非常用心，也非常努力的爭取到，我們也知道其他縣市有不同的聲音，甚至到昨天還看到報紙報導都認爲這是一個政治因素。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決定的，這是由選址小組做最後的決定，我剛剛放的這段影片就是我們提供的各項資料，也讓選址小組來評比，覺得高雄市所提供的是最好的。

我們再放下一段影片，這是原民台所播的。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21 日公布，原住民族博物館將建館在高雄市的澄清湖基地，爲此高雄政府將成立跨局處的籌備小組，包括都發、文化、教育及觀光等，在 108 年動工前做好完善的規劃和準備。

高雄市原民會主委谷縱、喀勒芳安：不管是教育的資源、觀光的資源、文化的資源，包括整個未來在土地的撥用，都市計畫土地的變更以及環評的作業。我想我們市府會全力來協助中央原民會。

記者：原博館選址結果出爐，主動要求爭取的俄鄧．殷艾議員非常高興，期待能成爲南島文化及語言匯流的中心，讓台灣原住民族被世界看見。

高雄市議員俄鄧．殷艾：我們也很希望它能成爲南島很重要的中心，南島語系最原始就是台灣，我們怎麼來帶動南島語系，我覺得這是我們未來要去思考的，我覺得這是我們南向政策應該要做的一些方向。

記者：高雄市原民會表示，在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公告原博館的實施要點之後，籌備小組將會著手規劃軟硬體設施，以及洽談學術、觀光及產業等相關單位，讓原博館發揮最大的影響和效益。記者 palang palja1juman 高雄市採訪報導。

（影片播放結束）

俄鄧．殷艾議員：

這是原民台所播的，我想在此還是要肯定市府團隊。剛才裡面有提到幾個跨局處的小組，市長，因爲有好幾個縣市都認爲不公平，他們有不同的想法，但是最後還是選到高雄。我們希望能有宣示性的，在這裡要告訴大家，我們已經準備好所有的一切來迎接原博館。因爲原博館的設置是未來 50 年、100 年非常重要的原住民基地，我也希望在這個部分，站在高雄的立場，告訴大家這一切我們都已經準備好了，我們願意承擔所有的一切。市長可不可以來宣示一下，我知道你眞的是很愛我們。

陳市長菊：

謝謝俄鄧議員。我們知道中央原住民博物館，現在有 8 個縣市在爭取。第一、高雄市提供 14 公頃的土地，就在高雄非常重要的澄清湖，風景非常優美，很重要的一個黃金地點。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高雄市有 16 族的原住民，台灣所有的原住民在高雄各族都有。我認爲高雄市不管任何原住民族，包括西拉雅等等在高雄都有，所以我們認爲原住民族博物館設置在高雄是最好的。

另外，高雄、屏東、台東是台灣南島文化原住民人口很多的地區，大概有超過 18 萬以上的原住民人口在這裡，所以高雄就用很多對於原住民博物館的規劃、理想等等去向中央爭取。8 個縣市做很多的報告，在報告之後是由他們的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也經過漫長的時間，做過很多專業上的了解等等，他們最後的決定是在高雄市。

我們高雄市非常的高興，因爲我們的苦心，各族原住民的期盼，所以最後能選擇在高雄。高雄市成立的籌備委員會，是由楊明州秘書長召集，由環保局、都發局、財政局、文化局、教育局、觀光局，林英斌副秘書長負責跨局很多的聯繫與推動。我們做好最好的準備，希望這個部分很快能夠在高雄動土，我們很快把南島文化，原住民在台灣有很多動人的歷史、文物等等，我相信未來的原博館一定是讓大家所期待的。謝謝。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市長。我們也期盼，就像市長所期盼的一樣，我們都希望在未來原博館眞的是讓大家看到的時候，就會覺得的確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就是台灣這塊土地的主人。因爲未來不是只有原住民，我想這個部分是關乎到我們整體台灣未

來觀光的一些方向，是關乎到 2,300 萬人民，不是只有原住民。在這個部分也謝謝市府團隊這麼用心、這麼努力，也感謝市長這樣的宣示，未來我相信原住民在這個區塊更感覺得到我們倍受重視，也受到榮耀。我就質詢到此，接下來的時間就交給陳議員信瑜。

陳議員信瑜：

議長、市府團隊大家平安，高雄市民大家好。今天在議會也聽到其他議員對市府的質詢，我覺得我有得到一些的學習。說實在的，議員質詢是可以很認眞，也可以很嚴厲，但我覺得不要太刻薄，這一點我要向俄鄧．殷艾議員學習。特別是女議員，眞的要特別謹守自己的情緒跟口德，我覺得在高雄市市府團隊的努力也不容抹滅，眞的不需要太刻薄，這一點我們要好好的自律一下。

沒有錯，這幾天大家都一直圍繞在高雄市人口減少，也希望有大型的產業可以趕快進駐高雄，當然會有這樣子的一些擔憂跟憂慮。但我認爲這剛好也是一個盤整的機會，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轉機，也不是好像就沒有機會了。老二、老三、老四，高雄在台灣、在全世界，永遠都只有唯一，我們不認爲我們有老二、老三、老四的情結。當然在兩年前我也提醒過，應該好幾年前了，當時的研考會主委還是我們的首席副市長的時候，也提醒你要留意這件事情。但是近年我覺得整個產業的趨勢，或者是整個國家在早期產業發展平衡不夠均勻的情況之下，造成今天的產業，甚至人口的外移，我們要一起來痛定思痛。趁這個時候，將現有留在高雄的人力，以及我們所有的政策福利來做一個盤點，我覺得這是對我們有益的。所以忘記過去，向著前面的標竿直跑，我也這樣子期勉我們的市府，我們一起來拼。

我們先來講一下，我今天希望從人口的外移，甚至我們都希望說，是不是趕快爭取產業留在這裡，改善就業環境。但我們知道少子化的問題確實是各局處全部的業務都要加入的，不是只有某一個單位，研考會自己也沒有辦法，也沒有辦法單一局處去處理這個少子化的問題。但是我還是想要問幾個問題，我先請社會局來講一下好了，我們如何來安內又攘外，對於少子化我們先看一個資訊，社會局先等一下。我們看一下，我只用今年的 7 月份就好了，其實整體來講，全台灣的結婚對數，確實是都下降的。以 7 月份來講高雄市又更低。那麼這個趨勢我們先看一下，其實包括我們市政府大家都很忙，連結婚的時間、連約會的時間都沒有，這個也是在市政府就可以看得到。我想問一下社會局，如果是我們高雄的年輕人，你要怎麼樣讓他願意多生小孩，讓人口可以願意再移回高雄。社會局，你想要怎麼樣在這個議題上面做貢獻，局長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大概會分經濟補助的部分，還有育兒資源、友善空間，還有我們整體衡平職場跟家庭的支持系統、支持家長育兒的部分，還有托育安親能夠普及化。我們現在也配合中央，有完善生養環境的方案，有以孩子爲主體的家庭爲中心的策略，所有一系列相關的方案。我們今年也爭取了前瞻，也用我們現有的相關的經費，也盤整了我們現在所有的育兒資源中心，我們也會再增加育兒資源中心，而且我們今年還會增加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所以我想這些部分，我們都是希望可以以更友善，普及而且專業優質的一個服務，來取代現在各縣市以現金發放補助的方式，吸引大家可以搬遷。因爲我們現在還是覺得貼心的服務、到位的服務，對於家屬來講是現在比較特別需要的。

陳議員信瑜：

好，請坐。既然你講得那麼好，我就覺得你講得太好了，那你覺得我們現在的實際的狀況，有回應你講得這麼好的事情嗎？我問你一個問題好了，我們所謂的公托，每一年的覆蓋率有多少？就是所謂的普及率，還有受惠率是多少人？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人數很低，只有 740 人。

陳議員信瑜：

投入的資源有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上千萬。

陳議員信瑜：

上千萬嗎？曾經還有上億的吧！你從建設經費、開辦費、委辦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公共托育中心…。

陳議員信瑜：

這樣林林總總差不多要 1 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差不多要 1 億 879 萬元。

陳議員信瑜：

但是每年的普及率，我算一算不到 750 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740。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還講到普及率，這一點我就直接打你的臉了，你先請坐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是用其他的方式。

陳議員信瑜：

我認爲我們與其要去吸引其他的青年人要回來，願意回來我們這邊工作、結婚、生子。他如果在別的縣市，當然就在別的縣市結了婚，大概就會在那個地方生子。所以我們先來安內好了，我們先來照顧願意留在高雄，跟我們一起在這個城市上面貢獻的這些年輕的家庭們。我問一下，你們有沒有比較一下，我們看了一個表格，你如何讓我們眞的安心生養在高雄。局長，你剛剛唸了那麼一堆，爲什麼這些年輕人無感，他還是用腳投票，跑到別的地方去了。我們看一下各縣市的，以六都來比較好了，我們高雄當然有一個特色，我們對於夜間固定輪班的人員有做一些的補助。那我看一下台中，台中只要有生育就補助了，這個是一條龍的政策。如果反觀，我們來看一下公托的覆蓋率的比率是這麼的少，甚至我現在也是要檢舉，有人因爲是特殊階級，他可以擠進這麼少的公托的名額當中。我敢這樣子對著我自己的神說，不敢去關說這個公托的員額，甚至有民衆來拜託我的時候，我都會說我們的公托是優先照顧弱勢。因爲我們明明知道它人數眞的很少，所以當人數這麼少的時候，當然它的立意良善絕對是照顧弱勢。可是我們竟然會發現又有特殊階級的孩子才能夠進去，排除掉部分的這些弱勢的名額，結果只照顧到特殊階級的人，這一點我們一定會來徹查。所以也請局長，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樣子的問題，但是我只是接受這樣的檢舉，接下來查查看。

所以我建議你們把錢花在刀口上，你說好，給大家錢，然後不能…。我想想看，每一個人從零歲到 2 歲的孩子，除了請保母、除了送公托，還有送托嬰中心，這是幾種要花費的托育、托嬰的項目。爲什麼我們就要在一個區只設一個公托中心，就要覆蓋這些事情。再來，你剛剛講的社區化的問題，有沒有可能是與民爭利的一個政策，我相信在台灣社會福利化，還不是一個國家政策方向的時候，包括托育跟托幼都還要自己付費的時候，這個狀況，私立的業者、私立的托嬰中心跟托育中心或托育的幼兒園，我們應該視他們爲政府的夥伴關係，不要把他們當賊。不管在考核、不管在評鑑的時候，每次都把人家當賊，怕他偷收小孩，這不能超收沒有錯，怕他這個，怕他那個，都把他當高規格的賊，我覺得這樣不好。你們既然口口聲聲說是輔導，當然就請你們眞的站在一個夥伴的立場，去彼此成長，不要再把人家當賊了。

一直到現在，我今年催生了一個你們的對話平台，其實這個早就該建立了。托育、托幼跟托嬰中心跟政府部門的平台，這早就應該要做，3 個月一次、半

年一次、1 年一次，這種東西農業局動保處早就在做了。但是你看你們都還沒有做，今年是因爲我去要求才做的。所以如果我們要要求，要把薪資提高，我們要讓年輕人有工作，我們爲什麼不先照顧好我們自己在地的，這些願意在這個地方生產的家庭們。所以我也積極的跟市長建議，我們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讓只要願意生的人都可以有。因爲我們現在高雄市這個政策的部分，只有在夜間的部分才給與 2,000 元以上這樣的托育補助。能不能只要生了我們就給他，零到 2 歲相關的支持、補助，讓它更普及化，我們花在這些硬體設施的興建、開辦、委辦的費用，甚至在品質上也不見得完全的保障，我們的公托也不是完全免費。所以與其這樣還不如把這些錢眞的就是雨露均霑，這是我跟市長要提出的具體建議，只要有生，我們照顧我們在地年輕的家庭爲優先，我們就給他這樣子的一個補助。我們還要回去盤點這些人數，也請社會局做出這樣子的建議，也讓市長做出政策的判斷跟參考。

第二個部分，我想跟市長建議，還有提出這幾次大林蒲遷村座談會我們的建議跟感受。首先，民政局到大林蒲去辦說明會的時候，其實我自己沒有什麼感覺，但民眾反映身爲 1、2 萬票的民意代表，甚至在當地也是有票的民意代表，竟然沒有讓我們可以發言的時間。畢竟一般的人民他們說完話之後，你們可以給我們 1、2 分鐘的時間，去表達、去綜合大家的意見。畢竟不是每一個人都能夠容易的表達他的意思，其實你們對我們非常的不尊重，所以我跟民政局反映一下。

我從去年的 11 月跟今年的 8 月，在大林蒲當地辦了兩場的公聽會，我們也謝謝市政府積極的去回應，並且也有了一些的進度，但是我認爲那個希望的光還沒有照到大林蒲的居民。反而因爲說明會之後，我認爲好像讓遷村的意願降低了，大家罵聲連連。那一天史副市長來了之後，哇！居民確實…，史副市長也很誠懇的做說明。要說明接下來地上物普查的作業，說實在眞的被罵得臭頭，這個樣子也不見得在未來遷村的工作上會變得比較順利，反而會增加阻力，所以我們也跟幾位專家學者做了一些的討論。

但是我在這邊要向議長報告，我們希望高雄市議會可以先成立一個所謂跨黨派的遷村督促，或者是促進，或者是監督小組，由議員來督促市政府，也成爲一個跟居民，還有跟市政府一個對話的平台，而且是跨黨派的，也要將反對、贊成的意見全部納在這個平台。第二個，我們也希望市政府可以直接且趕快跟居民產生一個能夠眞正對話的平台，不要每一次去就一大堆人吵來吵去，我們可以把地方的領袖趕快集合起來，讓地方也成爲一個民間對話窗口，讓市政府比較能夠統籌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堅持正、反方向的代表通通列入民間的小組，以及議會的監督小組，我們就這樣子跟主席，也跟議長請示，之後議會再

來看怎麼做。我們認爲普查結果的說明會之後，帶來了很多負面的負評跟聲音，所以我們積極的做出幾個建議，從精神面上，參考的是世界銀行以及所有的國家有很多遷村的做法，我們其實是可以比照跟參考的，再來基於保障人民的生存權、居住權還有所謂的財產權。這三點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希望市政府在計畫書還未形成之前一定要考慮進去。

第二個，從行政部分的角度來看，我們希望市府可以催促中央和市政府趕快聯合成立一個專責的團隊，甚至設立專責的單一窗口，要不然市民都不知道要跑去問誰。這裡也問、那裡也問，地上物普查是工務局的事情；計畫又是都發局的事情；清查又是民政局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設立專責團隊做爲單一的窗口。第三個，要進行的是社會影響的評估，也就是說從生活面、從未來文化的保存方面，甚至未來經濟發展定位的部分，來做出適當的評估。最後還是一樣希望地方組成…，剛剛我說過了，地方我們要趕快去溝通，請民政局去溝通，協助組成所謂的正式的遷村委員會，成爲市政府的對話窗口。這樣你們才不會每一次都浪費那麼多的時間，跟很多人一直不斷不斷的一直談話，談話都還在原地打轉，意見也都還是那幾個意見，我們是這樣的一個建議。包括另外一個是不同意遷村的這些意見，還要繼續的整合出來，達到遷村最大的完全共識。

至於權益的部分我們當然優先保障弱勢的，還有不是只有有產權的我們才照顧，還有公同持有戶、還有沒有產權的人，他本來就住在那裏，這是爸爸、媽媽的財產，當然爸爸、媽媽沒有說要給我們，我們也不能要，但是我們是跟爸爸、媽媽住在一起，這些人我們要怎麼保障他，這些就是弱勢的優先照顧。最後我們要提出一個社區規劃藍圖。我們未來搬到哪個地方去？那邊有沒有一些藍圖可以討論的，這個部分也需要趕快透過市政府跟地方的平台趕快來做一個協商，整合所有的意見。

這是我跟市長提出遷村幾個重要的計畫和建議，最後我是不是可以請教育局的科長還有校長進來。

小港國中的校長，還有教育局國中科的科長請進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問校長跟科長在哪裡？在哪一邊的門？

陳議員信瑜：

時間請主席暫停，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時間請暫停。請坐下，哪一位是校長？哪一位是科長？

陳議員信瑜：

科長在左邊，校長在裡面，穿著藍色衣服，請坐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

陳議員信瑜：

教師節剛剛過，我也跟所有辛苦的老師們說教師節快樂，但是快樂應該是要有相對等的付出才會得到快樂，也會從教育當中得到快樂。

我擔任議員到現在沒有離開過教育委員會，也是我對教育有一個很大的負擔，我也一直接到學校比較重大的案件，特別是霸凌的事件都在我的手上接到，我處理起來都非常的難過，而且我也爲了這幾個案子，很多晚上我都會哭，我覺得當我還沒結婚的時候，我大概還不大能夠體會，結了婚之後我沒有生小孩，我還是不大能感受，我們的孩子被人家差一點打死，甚至因爲一個不小心就走上絕路了，這樣的心態，因爲沒有那麼的感同身受。

但是感謝上帝，讓我有一個家庭之後還有一個寶寶，我只要有看到孩子被打，我心裡面就會非常的糾結。從新莊高中的案子，其實他是過敏性的原因，也遭受到同學甚至是老師、甚至是校長的排擠，希望他離校，也造成同學之間的不愉快、家長之間的對立，都是因爲我們的校長無能，不願意挺起肩膀，特別是快要退休的校長，只剩下一年的、只剩下兩年的校長完全擺爛，好聽一點是說我授權給學校的主管、幹部，但是把人命當作什麼？今天如果是你的孩子你會這樣嗎？不會。

還有包括旗山國中的案子，我也在議事廳裡面發了我從政以來最大的氣，那天回家我去量我的血壓，又高又低的，也去醫院躺了一下。我沒有那麼的生氣過，因爲旗山的案子只是一個老師他情緒的發洩，讓一個孩子走上絕路，國一的一個孩子，精通五國語言的一個孩子，精通數理的孩子，他就這樣子走上絕路，這個到底是誰的錯？是孩子的錯？今天我看到小港國中竟然用 500 下來做正向管教，我請教科長，正向管教是什麼意思？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向議員報告，依照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有明訂這一項管教的七個態樣，這個部分…。

陳議員信瑜：

體適能叫做正向管教嗎？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這個部分以現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有明確做爲體罰的事例，以剛才講的起立、蹲下部分，是符合在處罰裡面所講的體罰事項。

陳議員信瑜：

所以他這個體罰是合理的？合法的？

教育局國中教育科楊科長智雄：

依規定，是違法的處罰，也就是體罰的部分。

陳議員信瑜：

好。這一次我要讚揚國中科，他們的調查處理時間及效率非常的明快，所以我在這邊要誇獎國中科。但是我對於校長口口聲聲卸責，500 下是你做得來的嗎？如果連你都做不來，你竟然告訴我這個叫處罰，這個叫管教。如果孩子眞的死了，你怎麼辦？還去跟他的媽媽講，這個不叫做橫紋肌溶解，他的媽媽還寫簡訊傳到我們的群組裡面說，這個怎麼可能是橫紋肌溶解，那個是會死人的。一個外籍的媽媽，如果不是你們學校的校長、老師去做這樣的暗示，媽媽會寫出這樣的簡訊嗎？而且你們還暗示學生，去調查他的時候，學校用這種暗示性的話語告訴你的學生說，我們是違規，是做體適能，不是體罰。500 下竟然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校長回答。

小港國中王校長文霖：

這個是體罰，這個事實已經是這樣。自始至終我應該都沒有說過，包括督學到我們學校去調查的時候，我也說我沒有把體適能和體罰弄不清楚，我沒有這樣說過。〔…。〕我知道，我是說因爲我是站在…，我在想我們做善後的處理，我們希望學生能夠安…。〔…。〕我們錯了。〔…。〕是。〔…。〕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看到這樣的案例，市政府和教育局其實都覺得非常不能夠容忍，所以我們重申一件事情，很清楚是「零容忍、零體罰」，這個是不當的體罰，學校透過它的程序已經給予他記過處分，教育局也同意記過處分。我想宣導是很清楚的，所有的學校都要進入正向管教的方法和心智上的學習，因爲我們是一個人權城市，我們一定要善待每個小孩，任何形式的體罰都不可以在高雄市的學校出現和存在。學校如果覺得這個事情做得不對，老師的行爲該檢討，也被處罰了，就要鄭重的向社會道歉，向這位小孩和他的家長說，這個確實不是該有的教育行爲。〔…。〕請校長這麼說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員，你已經花很多時間在剛剛的議題，是不是請市府用書面回答，時間已經相當的晚了，謝謝，就請市府用書面回答嗎？好，謝謝。我們休息 5 分鐘，這次休息 5 分鐘，因爲後面還有 8 位議員要質詢，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這一節，我們請方議員信淵質詢，時間 15 分鐘。

方議員信淵：

首先，還是要感謝我們市府團隊這年來的辛苦，相信大家都很努力了，時間也過得很快，市長主政也有 11 年。在主政的這 11 年來，到底高雄市變得好不好？市民自有公道，相信只要大家努力一定都會得到很好的評價，當然是要感謝市長的用心，但是中央政府在民進黨執政之下，小英政府最近的表現可以說不太理想，所以民調非常的低，當然賴清德擔任行政院長以後，我相信陳市長未來還是一個非常閃亮的政治明星。以前一直都講市長一定會去當行政院長，本席還是要感謝市長沒有拋棄高雄市，繼續爲高雄市來打拼，非常的感謝，但是最近高雄市的人口在 7 月份正式被台中市超越，雖然高雄市民臉上無光，但是本席認爲還有一年的時間，只要這一年的時間，市府團隊把最後的衝刺拿出來，相信市民朋友絕對還是非常肯定市長這十幾年來的努力，也希望市府團隊繼續加油。

本席還是比較關心北高雄就業機會的問題。大家都知道有一個好的就業機會比任何一個建設更重要，重大的財經建設在目前高雄市可以說寥寥無幾，還好最近有華邦電在路科投資了 3,000 多億元，這可以說大家都非常的辛苦，非常的感謝，也爲我們北高雄創造不少的就業機會，但是本席感覺我們還是很難留住台積電 3 奈米的晶圓廠。今年 8 月 15 日大停電的時候，曝露台灣供電的一個危機，尤其台積電提出了四大方向，除了電力以外，供水、土地還有環評，相信這四大項，市長應該都非常的瞭解，尤其一個重大的產業沒有這四大主軸的話，它是沒有辦法生存的。針對這四大主軸，我請經發局先回答，市府是不是有辦法克服這四大問題？有沒有辦法？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是這個樣子，就是現在只要是科技產業要在台灣投資，包括用電、用水的部分，高雄其實都做過盤點，就是你提到的，其實在台積電要考慮設廠高雄這一段過程裡面，我們都做過盤點，不管是供電、供水等等都沒有問題，還有土地提供也沒有問題。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四大主軸是絕對沒問題。〔對。〕問題出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你說哪一個部分？

方議員信淵：

台積電目前還沒有肯定來路竹設廠，問題出在哪裡？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個要讓台積電來對外正式公布，這個具體的問題，還有他們判斷的方式。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想我們一個重大投資案，不能只是一個被動的方式，我們應該化被動爲主動，我們應該主動去關心他們，看他們的需求是什麼，像美國一樣，郭台銘要去設廠，大家多熱烈去歡迎，對不對？還有主動去減免稅金，還有主動提供土地，他們樣樣都非常主動來關心，我們不能說應該台積電來對外發布說明。照理講是我們應該成立一個單一窗口共同努力，來爲台積電解決任何一個問題。你有碰到什麼問題，我幫你解決一個問題，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對，當然都是這個樣子的，沒有錯。這個我們都有主動問過。

方議員信淵：

問題是到目前爲止，我們都還沒有一個肯定的答案。問題出在哪裡？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對不對？包括市長在回答的時候，他也不知道問題出在哪裡，對不對？所以我才拜託局長，你當一個幕僚單位應該協助市長主動去發掘問題，問題出在哪裡？這樣才有辦法很快的把這個案子定案，我相信只要我們展現最大的誠意、最大的努力，台積電沒有理由不設立在路竹，你知道嗎？路竹科學園區的創業機會對我們北高雄的就業機會是多麼重要，所以我才要叫局長要主動的去關心，不是被動的關心，這樣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方議員，我向你回答，其實任何的投資案，經發局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都是跨局處在協調所有廠商提出來他們要面對跟考慮的問題，我想這一點一定要跟你主動做說明。否則前幾天宣布的華邦電也不會選擇在路竹園區，我非常同意你剛才提到的，就是高雄科學園區的發展跟廠商的進駐對於北高雄未來的長期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所以我們也很努力的朝這個方向在努力中。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再簡單的請問你。你有沒有眞正主動去拜訪過台積電？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包括在路竹園區一些廠商開幕等等的一些場合，只要是碰到台積電的各級單位，我們其實任何的問題都在問，而且南科園區也在幫助我們協調這些相關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身爲市府的一個幕僚長，你應該代表市長主動去拜訪台積電，那才是正確的。不是一個被動，我所謂的被動就是說你到一個場合才問一下，另一個場合再問一下。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想我剛才的說明都是主動的去做這些事情。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不要再給我打馬虎眼，我的問題是說我們針對事情，我不是針對人，我要你主動要去拜訪台積電，問他們確實有面對什麼問題。讓台積電感受到我們高雄市非常大的一個誠意，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方議員，我一而再、再而三跟你說明你提出的問題。

方議員信淵：

好，你請坐。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都有在協助處理。

方議員信淵：

我請問市長，針對剛才我的想法，這樣可以做得到嗎？

陳市長菊：

我先答復台積電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幾乎透過各種可能的方法，包括經濟部、科技部來表達高雄市願意解決台積電如果選擇在高雄的所有問題，我們都能夠配合克服。台積電到最後的選擇，他們的考量基於管理上、各方面等等，這個我們沒辦法…。

方議員信淵：

台積電還是留不住了，對不對？

陳市長菊：

對，我想我們也要尊重他。

方議員信淵：

當然是要尊重他，但是…。

陳市長菊：

但是在這個過程中，我只是跟方議員說我們的重點要讓台積電留在台灣。

方議員信淵：

重點當然是留在台灣，這是沒有錯。

陳市長菊：

對，但是這個部分我就說站在高雄的立場，我們可以努力運用各種的關係期待台積電，我們表達高雄最大的誠意跟善意，不過台積電他們的考量，我們最後也只有尊重。

方議員信淵：

當然最後只有尊重，但是爲什麼他會選擇到台南？你知道我們高雄有很多年輕人爲了上班，都要千里迢迢的跑到台南科學園區，爲什麼要跑到台南科學園區？因爲在路竹本身就沒有科學園區讓他有一個工作的機會。所以本席才會一直拜託市長，我們應該要化被動爲主動，只要我們拿出誠意，我相信絕對有辦法留住任何一家企業。這當然是已經過去了，我也拜託市長，針對未來企業的方向，拜託一定要拿出我們最大的誠意，讓任何一家企業都有辦法留在我們高雄市，這才是百姓之福，所以再次拜託市府團隊。

當然也要肯定市府團隊在爭取第二路竹科學園區這個部分，這個部分以前在原高雄縣的時代就已經在爭取了，依照市長的政治力量，當然是比原來高雄縣更有力量，這是我們相對肯定市府團隊的。但是也要建議市府團隊，第二個科學園區如果能設立在橋頭新市鎮是更好的方向。爲什麼橋頭是更好的方向呢？因爲橋頭新市鎮確實是一個好地點，除了交通方便以外，台糖的腹地也比較大，你也知道橋頭 70%的土地都是屬於台糖的，在溝通上確實是一個比較好溝通的方式，也離我們原有的高雄市比較近，在整體上絕對是比路竹科學園區還要好。所以拜託市長，我相信依你的能力絕對有辦法成立第二個科學園區，但是因爲任期的關係，也許你沒有辦法在一年內達成，未來你絕對有機會當上行政院長，但是我也拜託你在行政院長任內完成。這是本席最後拜託市長在科學園區的部分，能夠繼續提供更好的方向。

當然接下來本席也要拜託市長針對房地產的的部分多多關心一下，高雄市的經濟力不振，很多年輕人在高雄市找不到工作機會，人口就會外流，是大家都知道的問題。留在高雄市的年輕人都處於一個非常低薪的階段，很多房子根本就買不起，造成高雄市房地產的不景氣。近年來高雄市房地產的移轉棟數，除了 2013 年有正成長達到高峰以外，持續在 2014、2015、2016 都是負成長。這代表依目前的狀況，高雄市的新成屋未來 10 年根本就賣不完，目前還有將近 2 萬棟的新成屋還沒有賣出去。我也請市長看看捷運站很多都是在高雄市的精華地段，但是在這兩年確實每個地段都是下跌的狀態，等於是每一個捷運站非常好的地段都是下跌的。代表我們的經濟力整個動員不足，消費力不夠的一個狀態。即使蓋在捷運附近的房子，也是下跌的狀態，代表我們整體高雄市幾乎都是下跌的。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拜託市長，爲了整個高雄市房地產的發展，帶動地方經濟的發展，請多多關心房地產。但是本席還是要請問市長，針對房市不景氣，這非常重要，因爲這攸關我們財產的部分。依你的看法，在房地產的部分，在你的執政之下，有沒有辦法提出一個更好的方針來提振整體房地產正面的發展，有沒有辦法？請市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當然房地產跟其他的產業一樣，都有各自上上下下的週期，但事實上今年高雄市已經有回升了。不久之前高雄市房地產公會也有來拜託市政府，就是希望市政府未來在容積的部分，如何能在現階段做一些鼓勵，這個部分我也要求都市發展局等等，可以在景氣比較不好的現在，如何做到鼓勵房地產。他們總是領頭羊，市政府盡我們最大的可能，在這個部分來支持他們。謝謝。〔…。〕對，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方議員信淵的質詢。接著請林議員宛蓉質詢，時間 15 分鐘。

林議員宛蓉：

今天是第 2 屆第 6 次的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我還是鼓勵大家響應週一無肉日、週一蔬食日。

進入今天的主題，市長以及所有的市府團隊，市長爲了我們「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這個概念，也因爲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市長也對高雄市的各區發展都很重視，當然我們議會的同事們大家在各自的選區也都會爭取最大的福祉。所以我們回歸到高雄南區，亞洲新灣區生活圈機能已陸續到位，加上串聯四大公共建設集中於高雄港灣沿岸的高雄輕軌，連結高雄捷運紅、橘兩線及即將興建的黃線，搭配公車、自行車、形成很綿密路網。扭轉南北不均衡的現象，過去都說是重北輕南，但是「好酒沉甕底」，等久了也會輪到我們。所以未來扭轉南北不均衡，前鎮區成爲南高雄發展的關鍵指標，未來要如何帶動周邊脈絡，前鎮區公所扮演著非常重要角色。我們這裡有世貿展覽館，這都是未來對我們南高雄非常好的地標，也是帶動整個南高雄的發展。

我來跟市長探討一下，前鎮區面積約有 19.1207 平方公里，等於 1,912 公頃，以中山路來畫成 1 個界限，分爲東西兩邊。在西邊的話，就近 12 平方公里，等於 1,200 公頃；東邊的話是 7 平方公里，化成公頃我們民眾比較聽得懂，700 公頃。目前前鎮區公所興建於 1983 年 3 月，就接近 40 年的老舊建築物，它的耐震係數，當然是未來，不是現在，未來肯定是堪憂。我們就來看一看前鎮區公所所在的，它涵蓋有 10 個機關，這 10 個機關當然就是我們市府的機關，也是在爲民服務一個非常便民的地方。有地政事務所、清潔隊、區公所、稅捐處，林林總總有 10 個，前鎮高中也在旁邊。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就是，當然因爲時空背景到現在近 40 年，那個時候就近有可能是騎自行車、騎機車、用走的。但是現在民眾大家都有車子，所以在臨停當中，去洽個公，馬上就被開罰單。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說，停車不便，目前是一個大問題。所以也希望前鎮區公所，

也就在我們草衙的部落，它現在腹地非常廣，未來人口也相信是非常密集的地方，因爲我們的土地、腹地大，停車不便，有很多人來洽公，結果會遭受這樣子。我希望未來，我們當然是需要未雨綢繆，現在的捷運黃線是在這個地方，所以我們也希望來興建一個可以容納行政機關，應該來興建一個聯合辦公大樓，這是本席的建議。

未來的黃線經費 1,455 億，預定在 113 年可能會完工。但是我們的前鎮區公所，在前鎮有兩處的起點，一個是在亞灣－亞洲新灣區；一個就在前鎮區公所。現在黃線的路網，路線的行駛，經過三民區、鳥松、苓雅、新興、鳳山、前鎮，它通行超過百萬的人口。目前宛蓉要跟市長做個建議，當然這是未雨綢繆，新草衙地區的土地，它這個有一個自治條例，如火如荼的在進行當中，這個是目前我們的區公所，黃線將來可能就是會劃在這個區塊。所以我們要因應捷運黃線興建，是不是前鎮附近的整體開發，未來希望我們的行政機關應規劃興建，就是一項多贏的策略。我們來配合新草衙的都更，鄰近還有捷運黃線，讓前鎮未來的發展更是一個繁榮的地區。這是本席希望可以來興建一個智慧綠建築，來興建一個聯合辦公大樓，也讓我們當地可以更加的繁榮。時間的關係，我就拋這個議題給市長。

現在要來講一個，因爲我們現在生活機能也都變好了，我們五甲，也很感謝縣市未合併的時候，原高雄市就有這麼大的雅量，迎接縣市合併的橋梁，我們也在五甲媽祖港橋這個地方，當時尚未縣市合併，我們新工處，市長也指示把這個媽祖港橋，有很多鳳山、五甲地區的人要來坐捷運，當時這筆錢，本席也去跟市政府溝通，所以市長是一個非常大方，眞的是很有遠見，也很有魄力的一個市長，所以我好喜歡你。我們來興建一條跟五甲公園，五甲公園就在中山路的對面旁邊，就是在前鎮河的上游。興建一條銜接五甲公園的人行景觀步道，因爲我們在中山路、鎮海路的對面旁邊，就是五甲的地方，市長也開闢一個 5 公頃的五甲公園。

我們在對面有興邦里、鎮海里、鎮榮里、鎮昌裡，包括平等里。在前鎮這一邊，目前就沒有什麼樣的…，那裡也有很多我們的市府地，就是也沒有什麼公園綠地，但是我們前面就是一個五甲 5 公頃的公園，從鎮海路過去就是五甲，當地的居民都在這邊休憩，但是就在前鎮河差不多 50 公尺的對面邊，我們就走不過去，還要繞著媽祖港橋，要繞很遠的地方。而且從鎮海路騎機車到凱旋路，那裏的交通流量也很大，我們就跟市長來拜託一下，鎮海路來銜接凱福街人行景觀步道，因爲我也請新工處處長去會勘，還有交通局、養工處都有去會勘過了。這個我們就比照媽祖港橋人行景觀橋，由前鎮舊部落這邊的鎮海路橫跨前鎮河，現在是 75 期重劃區，橫跨過去就是由凱福街，那這是前鎮的地方。

我們如果在凱福街這樣橫跨前鎮河，就鎮海路橫跨前鎮河，過來就是凱福街。所以我們才有 5 公尺寬，長約 50 公尺，工程費應該 3,000 多萬，也希望我們市長來成就，可以讓我們很多居民朋友，他們都說前面就是一個公園，爲什麼我們就是無法過去。所以我們的團隊也很有創意，用動畫的形態這樣走了就過去，腳踏車騎著就過去了，我們這邊這麼大的人口數，也算是滿多的，只是說過了一座橋，就有 5 公頃的公園綠地，大家可以休憩在那裡運動。我們若是適當的運動又加上均衡的飲食，有充足的睡眠，有愉悅的心情的話，我想我們的健保醫療的給付，就不會那麼多了。所以我藉這個機會也要跟衛生局的局長，下次我質詢的時候，你再給我回應一下。我們每年高雄市政府健保醫療給付是多少錢？這不是你今天的主題。市長是否可以答復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林議員宛蓉：

興建一條跨越的人行景觀橋。

陳市長菊：

我想第一個，在五甲公園我也很期待在草衙這一邊，也可以過去運動。但是我不知道這兩邊，曾經也有很多里長建議，是不是要一座橋讓這一條路可以通過，但是不行的原因，是基於安全的理由，在中山路有危險。我想我會請工務團隊研究，前鎮河的兩邊如果用一邊只有行人走路、自行車可以過去，摩托車也不行，這樣整體安全上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來做。但如果安全上有問題，因爲我們不知道前鎮河的兩邊整個的路線要怎麼調整，專業上先評估，之後我們才可以決定。

林議員宛蓉：

我跟市長回應一下，當初也請交通局去看，因爲鎮海路的路口剛好有一個紅綠燈，橫跨過對面就是凱福街，剛好也是一個紅綠燈可以銜接的上，剛好可以用走路、人行的方式，如果轎車或機車可能就有疑慮，如果用人行的方式，應該就沒有問題。我們請新工處去看，另外前鎮區公所改建這個問題是不是市長回應我一下。

陳市長菊：

前鎮區公所如果能夠改建這是一件好事，因爲未來整個草衙地區，五甲公園的旁邊崗山仔，人口上應該會增加，但是第一，我必須了解它的使用年限到期了沒有；第二，我們也會因應在捷運黃線的發展上，未來的空間到底變成怎麼樣？還是在未來新草衙自治條例以後，新的前鎮區公所是應該放在哪裡？先請民政局評估，如果可行我們當然非常願意。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請曾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在 7 月底政府公布台中市的人口超過高雄市，讓高雄市成爲第三大都市，那麼久以來高雄市有沒有合併都是第二大城市，那時候要不要合併大家都期待合併以後讓我的人口數增加、讓幅員增加、讓我們更有競爭力去跟其他的直轄市來競爭。曾幾何時沒有幾年高雄市成爲第三，成爲「小三」，當然人口數的減少，也不能說減少是比其他的城市成長的比較小。讓我們成爲第三個直轄市，我不曉得成爲第三以後，市政府有沒有針對這件事情做檢討，爲什麼會成爲這樣子？

台中市林佳龍市長也是民進黨的年輕人，他怎麼有辦法在執政 3 年以後讓台中成爲第二。一個剛剛執政的團隊能夠創新，讓他的政策能夠得以讓台中市的人口數增加，當然有很多原因，例如他招商的成功，台積電在那裡還有友達是不是？有那麼好的科技工廠在那邊，所以讓他的人口數增加。

市長，你比他都有經驗，在高雄市已經執政 11 年了，還有桃園市鄭文燦鄭市長，同樣的也在他的政策上，能夠讓它的百姓人口數增加，我們當然知道人口數增加，第一個要營造城市成爲一個宜居的城市，高雄市政府一直對外宣稱高雄市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應該會有很多人來高雄來居住、來就業，爲什麼沒有？我想環境也有很大的關係。我們講宜居但是它並不是名符其實，我們有很多的建設、有很多的環境不錯，但是我們有一個不好的空氣，我們可以說是全省是空氣最不好的一個城市。人口數增加另外一個很大的因素，我們要靠年輕人能夠多生育來增加人口數。

可是現在的年輕人大多數都不願意結婚，甚至大多數結婚以後他不要生孩子，有的甚至，如果家長逼迫生一個以後，就當少數有孩子的父母，爲什麼這個樣子，當然政府的政策有很大的關係。第一個，在高雄市，他沒有就業的機會，他沒有辦法養活他的家人、養活他自己、養活他的太太，他更沒有能力養活他未來生的孩子。第二個，他生了以後他可能沒有能力，如果他有工作，這個工作對他來講，他沒有能力養活這個孩子，政府有沒有辦法做這個福利政策，讓他能無後顧之憂來養兒育女，讓他無後顧之憂的去生育孩子。

記得我剛當議員的時候，有一個政策，我知道現在有一些人做了以後，人口數是在增加的。我剛當上議員的時候我曾跟市長提到，我們的生育津貼實在是太少，一胎、二胎只補助 6,000 元，那個時候台北跟新北市都已經 2 萬了，桃園好像也是 2 萬。現在的桃園鄭文燦當市長以後，他把津貼提高到 3 萬，這個 3 萬增加了以後，人口數已經增加到 37%，就爲了他的這個政策，他的人口數

字是增加的。最近立委趙天麟要選高雄市長，他在初選，在 4 月初那個時候，高雄市人口數應該還沒有成爲「小三」的時候，他也有這樣的認知，在他的記者會上，他說如果他當上市長後，要提高第一胎生育津貼到 1 萬，鼓勵年輕人多產，所以第二胎生育津貼提高到 6 萬，然後並且每個月還要加發津貼 8,000 元，這是要讓年輕人在生產時無後顧之憂，他建議這樣的津貼補助。

第二個，夫妻結婚後，孩子養育到托嬰階段時，我們有津貼，但是並沒有做好配套措施。像很多社區設有托兒教室，但是沒有非常普遍，無法讓年輕人在工作當中，放心的把小孩子放在托兒教室裡照顧，讓他成爲一個無後顧之憂的工作者。等小孩子更大一點，小孩必須到幼兒園上課，因爲父母要上班，可是高雄市的幼兒園又全部都是私人的，雖然現在也有非營利的，但是很奇怪，每一次到小孩子要上幼兒園時，民意代表可以說每個人都忙翻天，忙著什麼？要幫忙這些家長尋求校長幫忙，讓他的孩子進入公立的幼兒園。幼兒園，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時也一直提出來，我想不只我提出來，也有很多的議員提出來，希望政府能夠多將空教室空出來，能夠多一點班級來收幼兒園的小朋友，可是很奇怪，教育局對公立幼兒園好像沒有興趣。但是每一位議員都背負很多家長的期待，希望我們能夠幫他們爭取更多公立幼兒園的存在，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讓孩子在價格較平價的教育環境中當中成長。我們也很清楚現在社會景氣一直很不好，所以這些政策，如果市長不能有很大的作爲，來激勵這些年輕的父母多生產孩子的話，我們的人口數要增加眞的是有限。

剛剛我也聽到原本台積電要到高雄市設廠，現在在新聞媒體上看到他們已經宣布不到高雄來，他們要到台南。爲什麼那麼多好的科技股不到高雄來，到最後都選擇到別的直轄市的地方去？這個都是整個市府團隊應該好好的思考和檢討，爲什麼這些公司不到高雄市來？沒有好的公司、工廠來到高雄市，就沒有辦法提高我們的就業機會，就無法吸引外縣市的就業人口進來，以及他的家人來高雄定居生活，所以我們的人口數就無法像其他城市一樣快速成長。台中市能夠成爲第二，人口數年年增加那麼快，這是值得市府團隊要好好的去努力、檢討、了解，進而研究如何來增加我們的人口數。剛剛我質詢的福利方面、公立的幼兒園和生活津貼，我希望市長等一下給我答復。

第二個，賴院長從他上任以後就送給很多公務人員一個大餅，就是他要幫這些公務人員增加薪水 3%。目前我知道有 4 個直轄市已經都答應了，不只幫他的員工增加薪水，也要幫這些約僱人員和臨時員工增加薪水，我不知道高雄市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要執行加薪的動作。市長，有沒有要幫這些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做加薪的動作？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公務人員加薪 3%，這個部分市政府除了公務人員以外，我們的職工、臨時人員等等，差不多有 9,600 人都是比照辦理。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都準備好了，感謝曾議員的關心。

曾議員也關心高雄市的人口，戶籍人口不一定是常住的人口，現在說的是戶籍人口，說到台中，台中市確實是因爲台中縣科學園區，是在游錫堃當院長時很快的時間成立，台中科學園區差不多是 1,000 多公頃，所以它的就業人口當然因爲台中科學園區而增加很多。今天高雄的缺點是，高雄市是一個重工業城市，現在高雄要努力讓傳統產業轉型，我們有很多的努力，所以今天高雄在這個部分，全台灣這四十年來，過去增加的人口約有 760 萬人，但是我們看到的比例都是在中北部，這個就是產業的布局。剛才曾議員也提到高雄市比起來空氣較不好，但是現在看起來，有時候我們改善的程度比中部好。所以原因很多，但是市政府也做很多的檢討，過去我們都是傳統石化業，未來高雄市招商，對不是高值化的這個部分，高雄市都覺得不適合來高雄。所以高雄市政府有向中央提出來，第一個，我們認爲亞洲新灣區要趕快啓動整個轉型；第二個，高雄應該要增加產業園區，現在我們有和發產業園區。再來，仁武產業園區也在報編中，但是最重要的，我們的路竹科學園區是台南科學園區的分部，我們就沒有。

所以我們會跟中央講，如果今天像華邦電子來我們高雄，現在我們的路竹科學園區剩 12 公頃而已，基本上如果大型的產業還要來我們高雄就沒有這樣的土地。所以我們那一天很清楚，科技部來拜訪，我們去拜訪科技部、經濟部都是要求他要立即幫助高雄成立第二科學園區。也就是說我們現在路竹就沒有剩餘的土地了，華邦電來之後就剩 12 公頃。華邦投資 3,350 億元，這之後我們就剩 12 公頃，所以我們是要求第一、我們要有第二科學園區，在高雄看台糖在什麼地方有土地，我們已經跟科技部在說明中，科技部同意也支持；第二、未來高雄的科學園區不應該附著在台南科學園區，應該在這個部分給高雄單獨成立高雄市高雄科學園區，這樣我們看到未來台積電…，因爲台積電在台南本來就有設廠，他們爲了管理上的方便做怎樣的決定，當然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儘量影響他們，他們就要這樣，爲了管理上的方便，這個我們只有尊重。但是高雄未來的一個長期發展，我們是要求中央科技部支持高雄市高雄科學園區，所以我們有很多做得不夠，高雄的轉型也特別困難，不過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跟曾議員報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議員眉蓁，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議長、市長，還有市府團隊，大家辛苦了。其實從昨天一直討論到今天，所有的議員都在討論高雄市人口減少的數據，或是城市進步的不足，我相信大家都很清楚原因，其實大家都提到經濟不景氣的狀況之下，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數當然不會增加。所以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也給市民看一下，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有「市民作主」的核心價值，並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爲施政總目標，其實一直以來市長跟市府團隊都是希望把高雄帶向高雄市這樣的狀況，逐年邁向「國際高雄」、「生態高雄」、「經濟高雄」、「創意高雄」、「宜居高雄」與「安全高雄」等目標，可以實現「幸福高雄」的願景。現在市府團隊以「翻轉高雄」爲使命，並以亞洲新灣區做爲發展核心，希望奠定大高雄發展良好的根基。這是昨天早上我們市府團隊、市長施政報告裡面的內容。

其實這幾年來如果我們高雄市眞的很好的話，我們怎麼會需要翻轉呢？所以這麼多年來民眾的觀感度到底有沒有良好？在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想要做到動態經濟新創產，這樣的意思是要高雄有新的創產出現，那麼市府團隊是不是不清楚高雄經濟一直衰退？到底發生了什麼樣的問題必須要透過新創產來挽救這樣的局勢？我們有看到高雄市從 2012 年到 2016 年的數據表，最近 5 年當中總共有 1,277 家工廠歇業，平均每年有 255 家工廠不再繼續營業。2012 年到 2016 年公司解散的有 1 萬 1,867 家，平均一年有 2,373 家公司被解散、撤銷或廢止，平均一天是 6.5 家。商業登記歇業的家數，近 5 年是 2 萬多家，一年平均就有 4,000 多家，一天有 11.09 家在關門。所以大家看到這樣的數據，這不是一個個人，這是一家公司，這可能是中小企業，他的員工可能從個位數到數十位，甚至百位，這樣的數據，每天都有那麼多家的工廠在倒閉，這樣的數據當然印證我們高雄眞的要翻轉，如果不翻轉眞的是苦哈哈。看到這樣的數據是不是覺得很驚人呢？我請經發局長回答，你知不知道這樣的數據？那你是怎麼樣跟市長報告這種狀況？請經發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曾局長回答。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我們台灣是市場經濟，有進有出，所以你現在只講的就是說有歇業、有廢止的，但你沒有去算有多少新增的。我在這邊跟你報告，同樣的時間點，2012 年到 2016 年我們的工廠新增家數是 2,020 家，也就是說減掉你講的 1,277 家，我們淨增加 743 家。在商業登記跟公司登記增加的幅度更高，我們公司登記的淨增加家數是 8,699 家，平均每年增加 1,739 家，而商業登記是增加 9,740 家，

平均每年淨增加 1,948 家。主要是這邊只講說退出市場的，新加入市場的，我們一起算會比較清楚，所以這看起來是高雄的公司跟商業登記平均每日淨增加，不是新增，是扣掉退出的，淨增加是 10.01 家，這裡要跟議員特別做說明。

另外我要說明一件事，我們一直在講經濟衰退，就經濟學上對「衰退」是有很嚴格定義的，除非是負成長，否則沒有「衰退」這個字眼，我一定要跟議員再說明一次，我一直聽到說經濟衰退、衰退、衰退，我們可能是說景氣不如預期，成長的速度不夠快，但眞的沒有衰退這件事，我要跟議員再做一次報告，謝謝。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我看是這樣的數據，我也當然知道你會用這樣的數據跟我來討論，其實你剛剛講的這個部分，你是不是想過一個問題？你剛講的是市場經濟，有進有出，那麼我們出的這麼多，進的也差不多一樣多，你剛剛是說進的可能也比出的多，這樣子出的是不是就是倒楣？或者是說當然他就是經營不善還是怎麼樣。我知道你會這樣來跟我講，那麼我們應該來研究，我們有這麼多家的工廠這樣退出，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來輔導他？高雄最嚴重的就是傳統產業的轉型，剛剛市長的施政報告裡面就是他要有新的創產，所以傳統產業的轉型，包括當然有新的，一定都會有新的，大家有新的 idea，就像我們以前沒有在做 App 這種東西，現在大家所有的大數據統統都在做 App，這樣的經濟一定會一直轉型，只是我們高雄最多的傳統產業，我們怎麼樣來轉型，不是說我們退出這麼多家，我們要檢討爲什麼這麼多家來退出？

我知道每年 3 月市府都會做民調，今年 6 月會完成民調的調查，3 月的調查數據當中，差別最大的就是經濟問題和失業問題。請問市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民調？106 年高雄市政府的民調，不滿意市長表現的原因，高雄市民對於市長不滿意的原因就是經濟問題未解、失業多，這個不滿意到達 20%；第二排名是認爲高雄市的施政能力差，沒有感受到高雄市的進步。我們看 106 年 3 月上一次的民調，經濟問題沒有解決，失業最多的民眾的不滿意程度是 11.1%，到了今年 106 年 6 月施政滿意度的不滿意度已經到了 20.2%，又增加了 9.2%，這三個月就增加了 9%的不滿意，這樣的數據其實非常的可怕。民調當中，增加百分比第二高的就是施政能力，所以 106 年 3 月不滿意的民眾有 12.2%，可是到了 6 月，只過了 3 個月就增加到 20.1%。依這樣的數據來看的話，如果像剛剛經發局長講的有這麼多的產業進來，我們的失業率就不會一直攀升，因爲要打平。所以其實這樣的狀況，我想請教掌握這些數據的市政團隊到底是怎麼樣跟市長報告目前的狀況，這個部分請研考會主委回答，你看到這樣的數據，或是你掌握到這樣的數據都是在研考會，你是怎麼樣給市長報告和建議

的？請研考會主委回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剛剛這個是關於不滿意市長施政的人，我們讓他寫不滿意的原因。這裡面的前四名是經濟、施政能力差、市政規劃差和大眾運輸不佳，這是前四名。但是如果去看滿意市長原因的前四名，除了經濟之外，其他三項也是滿意的前四名。所以滿意、不滿意其實有兩個，一個是結構性的，像經濟就是一個結構，因爲高雄在經濟轉型。但是其他幾個原因就有一點是感受的，有些人覺得市長施政能力很強，但是也是在前四名；另外一些人就覺得施政能力很差。有些人覺得市政規劃很好；有些人覺得市政規劃得很不好。以上做這樣的解釋。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委。因爲我只是想知道研考會知道這樣子的數據是怎麼跟市長報告，你一定會跟市長報告這樣的數據出來，我們要怎麼樣去改進，看到這樣的數據你怎麼建議市長去改變，我想要知道的是這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劉主任委員進興：

我們特別注重的是結構性的，例如經濟，所以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整個的轉型。今天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已經做了很多的報告，包括我們的半導體產業慢慢聚落成形，這是一個比較長期的，慢慢在進步中的。

李議員眉蓁：

謝謝研考會主委，因爲時間的關係，我還是改天再來討論，因爲我還是沒有聽到我要的答案。我知道高雄要經濟好，除了產業要創新，要有新的公司進來之外，其實我們的交通也非常的重要。我們先看一個數據，其實在你們的施政報告裡面提到要提升運量、改善經營體質，逐漸創造獲利。在 106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日運量爲 17.53 萬人次，較 105 年同期 17.05 萬人次，增加約 2.8%，其中 106 年首季日均運量 18.45 萬人次，破 10 年來紀錄，主要是因爲農曆春節有大港花火節、五月天演唱會及 228 連假、哈瑪星的春天市集來帶動這些人潮。其實在這樣的民調當中，題目上有一個問題是「最近三個月沒有搭乘過高雄捷運的，你搭乘高雄捷運的頻率是多少？」請教捷運局長，你知道高雄民眾經常搭捷運的百分比有多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吳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依照我們捷運公司 105 年旅客滿意度調查裡面，搭乘捷運的部分，主要是分如果 6 至 7 天有 10.6%；每週五天的有 12.6%；3 至 4 天的也是 12.6%；每週 1 至 2 天的是 22.5%；每個月 1 至 2 天的部分也是 22.6%；低於一天的有

19.1％。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因爲你的數據跟我要講的數據不一樣，我只是想說，裡面有 16.5％的民眾搭捷運的頻率是每個禮拜一天以上的有 16.5％，16.5％裡面有 1.9％是幾乎每天都搭車，再加上 14.5％常常搭乘的民眾。讓我感覺驚訝的是，有 36％的民眾很少搭乘，更訝異的是有將近 48％的民眾從來沒有搭乘過高雄捷運，48％表示我們高雄市有一半的人從來沒有搭乘過高雄市的捷運。雖然市府一直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但是這樣高的數據，表示捷運局和民眾是不夠貼近的。我們再細看，20 到 29 歲的有 32.2％民眾搭乘捷運的比例比較高；60 歲以上的民眾有 58.1％從來沒有搭乘過捷運。大家都知道現在搭公車的大部分是學生、小孩、老人，但是這樣看起來 60 歲以上的人有 58.1％，超過一半以上的人沒有搭過捷運。這樣看來是我們的捷運不方便，還是他們不喜歡搭，不喜歡搭的原因是什麼？其實剛剛從經濟討論到這邊，我們要把經濟做好，一個城市的進步，我們的捷運很重要，雖然我們現在的線比較少，我知道前瞻計畫要再增加一條黃線。身爲高雄市民當然我們不要做二等公民，台北用多少錢做捷運，我也希望用多少錢做高雄的捷運，可是這樣的數據，不管中央誰執政，誰要把錢放在我們高雄，再投入高雄呢？我們經營捷運這麼多年了，出來的數據卻是這個樣子。所以在此我想請市府團隊針對經濟、交通這樣的問題做深層的思考，我們高雄如何翻轉，如何讓年輕人進來，一直以你們的目標爲基準。這兩個問題我想請市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回答，謝謝。

陳市長菊：

經濟的發展跟國家產業的布局有關，過去確實在產業的布局上，科學園區從來沒有在高雄，這幾年台南科學園區有路竹的分部，這還是王金平院長在立法院長期間極力爭取來的。所以對整個高雄來講是有所虧欠之處。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高雄在經濟的發展上，我們只要求產業不斷的升級、高值化，我們就一再的要求，所以這幾年高雄市政府對於產業的高值化是我們很大的一個目標。最近我們也一直很深刻的感受到，如果高雄沒有科學園區，很多年輕人無法在高雄就業，所以我們認爲中央在產業的布局上，體感園區的部分一定要考慮在高雄，所以中央這次的前瞻計畫有考慮未來在這個部分要支持高雄。

另外一個部分是華邦電子到高雄來投資，高雄路竹科學園區現在只剩下大約 12 公頃，華邦來了之後，如果我們再爭取台積電的話，台積電要求的土地面積可能就不夠了。所以我們是認爲未來科技產業會再繼續發展，所以當時就跟

科技部提到，希望科技部要支持高雄做爲科學園區的第二園區，因爲我們的路竹科學園區已經沒有土地了，這部分科技部也同意。所以經發局會很快評估高雄幾塊土地，提供給科技部評估科學園區的部分，希望能很快做出決定。第二個，我們提出一個要求，爲了好的人才能夠留在高雄。所以現在才會有前幾天，高雄有一個材料國際學院，就是中山、台大、成大，他們也要在高雄成立一個材料國際學院。希望能夠做經濟循環，未來材料決定我們產業未來的走向。所以這個部分中央會在高雄明年的 9 月，第一期就會招生，希望我們好的優秀的人才，能夠給未來高雄的產業栽培人才在高雄。這個部分都在做，我們給科技部第三個要求，就是不要讓高雄的科學園區是台南科學園區路竹分部。我覺得應該給高雄一個單一，就是高雄科學園區，讓高雄有發展的機會。這個部分科技部答應，接下來就是我們下一步努力的爭取，這樣很簡單跟李議員報告，當然高雄對台灣經濟有貢獻，但是高雄也有很沉重的負擔跟壓力。我想市府的團隊，我們盡力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李眉蓁議員，我們休息 5 分鐘。然後接著請黃紹庭議員質詢，我們今天就質詢到黃紹庭議員、陳粹鑾議員跟唐惠美議員質詢完就散會。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請黃紹庭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紹庭：

感謝議長，陳市長，以及所有的團隊大家辛苦了，已經到 6 點多了，客氣話就不多講了，就直接講今天紹庭要講的問題。本來下午之前我還沒有看到這則新聞，這個新聞差不多 4 點多出來的，台積電 3 奈米新廠落腳台南。市長，這表示應該確認了。我剛才有聽市長的解釋，我也有看高雄市政府正式的回函。市長，在這裡經過去年到今年，我也要跟你的團隊表示肯定，最起碼本席認爲你們有抓到方向。本席 10 年前第一次總質詢，今天來不及調錄影帶給你看，我整整一個小時總質詢的時間就是在告訴市長，我從矽谷回來、我從台積電回來，我看到高雄的經濟，我跟市長說你應該要設立科技園區。這 10 年前說的，市長你還記得嗎？你還記得。10 年後的現在，最起碼高雄市政府有去爭取台積電，至少有去爭取。但是他現在選擇台南，沒選擇高雄，當然我們覺得很可惜。但是市長，我若是聽你剛才對李議員的回答，我會怕，我爲什麼會怕？我認爲我們市府裡面，到底所謂科學園區的內容、項目、方向，我覺得你們還是不夠專業。我打個比方，你剛才說體感園區，我用一個最經濟的問題請教市長，體感園區以我們現在所要投入的資本，1 年等你完成之後可以創造多少產值？市長你簡單答復，你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我跟黃議員報告，我剛剛才告訴他，那是說高雄新的產業，我不是說他要爭取在科技園區裡面。我是說高雄沒有科技園區，但是我們要求高雄要有新的產業，中央在未來整個體感的這個部分－AR、VR 這個部分，它有考慮在高雄。這個部分不是說我要爭取的，跟我們對台積電這個努力是沒有關係的。

黃議員紹庭：

好，市長你這樣的解釋我可以接受。但是還是同樣的問題，到底高雄市若是要發展科技園區，要做什麼內容。市長，體感園區我剛才點你就點破了，體感園區你說的 VR、AR，1 年能有多少的產值，決定這個產業在高雄的設立，到底有帶動的力量嗎？所以市長我告訴妳，包括經發局曾局長，我希望若是眞的要中央設立科技園區在高雄，不管是在哪裡，你們絕對要有專業下去分析。譬如說台積電二、三十年了，它仍然還是 1 隻金雞母，1 年可以做幾千億的產值，這才是它值錢的地方。所以不要找一些沒有產值的東西來，這叫做不專業，市長，若是這樣就不值得。所以我也不喜歡在這裡說一些口水的東西，我說過我給你們肯定，因爲最起碼你們有去爭取。本席在去年的總質詢就跟你說過，點破了，台積電這次來高雄的機會很渺茫，我也告訴你最主要的原因了。它 300 間的下游廠商，不會拋棄台南而搬到高雄來。另外土地、電力、水、空污，外面談的這個東西，我相信市府已經很努力了。但是我要跟你講的就是，你們要持續不斷的爭取、持續不斷的找項目，但是你若是不用專業下去找，絕對也找不到。

回到我今天要講的議題，我首先要歡迎警察局長何局長，我想高雄市政府這個月一個喜事，我們原來警察局長陳局長去台北做署長，我想陳市長對他也很肯定。對他在高雄這裡 3 年多的表現，最起碼本席也認爲高雄市的飆車，眞的變得很少。從 100 年差不多檢舉二、三千件，到今年差不多都沒有人檢舉飆車，這對百姓的安寧也是一個很大的改善。因爲我知道何局長好像沒有在高雄服務過，大部分都在中北部，我不知道你對高雄清楚嗎？何局長，本席昨天看新北市有一個夜歸婦女，被尾隨的案件。何局長你有注意到那個案子嗎？何局長你簡單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謝謝議長、謝謝黃議員，這件事情我沒有注意到。

黃議員紹庭：

沒有注意到，我發現最近我們台灣社會不管是哪一個縣市，好像夜歸婦女的問題愈來愈嚴重。你從警專的校長出來，你也算是很專業、很有經驗，不知道這一塊未來你有什麼想法，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想夜歸婦女這個區塊是很重要，這個案件上依我的見解，我們夜間都有強化巡邏的部分，如果是婦女這個區塊，應該在派出所裡面、保安大隊裡面、分局裡面、警備隊裡面，這個區塊的強化，目前我們高雄的治安狀況應該是 OK。

黃議員紹庭：

高雄的狀況 OK，很有把握喔！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有把握。

黃議員紹庭：

本席在報導上看到新北市、台北市等警察局，都已經開始要求各分局對夜歸婦女要有一個專門的計畫出來。市長，這個對婦女市民安全上的保障非常重要，尤其最近的案子層出不窮，在這裡我也希望局長，如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這方面還沒有一個通盤計畫的話，請回去和你的幕僚研究看看，夜歸婦女的專案計畫。

第二，本席也很重視的就是毒品，因爲現在我們看社會新聞，有一項最多人在談的就是毒品的問題，幾乎每天電視都有報導。雖然我們去年成立毒品防制局，我相信警察局知道怎麼和毒品防制局密切的配合，我希望局長能夠費心保護夜歸婦女、防止毒品惡化。局長，保障交通安全，局長你是從台北來的，你知道什麼叫做「高雄式左轉」？局長你知道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知道，高雄式左轉應該是媒體取出來的名稱，所謂高雄式左轉就是機車兩段式左轉。

黃議員紹庭：

媒體取出來的，你知道這種高雄式左轉嚴不嚴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們有一個統計，如果是兩段式左轉，它是排在第三，不是最前面的，就是肇事原因不是排在最前面的。

黃議員紹庭：

不是排在最前面？〔對。〕但是你認爲嚴不嚴重？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認爲是需要再強化處理這個區塊，就是這種勤務要加強安排。

黃議員紹庭：

你覺得要強化處理。〔對。〕局長，你看這個標題，市長你也看一下，「特有的高雄式左轉，車禍量全台之冠。」造成的車禍，局長，去年全台灣有三十幾萬件的車禍，局長知不知道高雄市去年車禍違規數字有多少，局長你知道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我這裡的數據只有統計到 8 月，我手上的資料是去年的件數，我只統計 1 月到 8 月，就是今年 1 月到 8 月與去年 1 月到 8 月的比較，去年 1 月到 8 月是 5 萬 5,257 件，今年是 5 萬 6,852 件。但是向黃議員報告，同期間死亡的比較，就是 A1 事故，今年 1 月到 8 月和去年 1 月到 8 月比，減少 21 個人。

黃議員紹庭：

所以去年 1 月到 8 月是 5 萬多件，今年 1 月到 8 月稍微增加，是不是這樣？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一點點，增加一點點。

黃議員紹庭：

增加一點點。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這個包括 A3 的，A1、A3。

黃議員紹庭：

我知道，局長你才剛來，可能還不清楚高雄市的交通狀況是怎樣，我過去和交通局長交換很多意見，但是交通的問題和警察局很有關係，所以我讓你看過去高雄市的數字，你看看，因爲你剛來不到一個月。如果看民國 100 年的話，高雄市 A1、A2、A3 是 4 萬 2,730 件，中間的我就不唸了，去年總共是 8 萬 5,596 件，今年到 8 月底是 5 萬 8,176 件，這是你們交給我的資料，差不多啦！如果照這個比例，到年底是 8 萬 7,000 多件。局長，你還記得我告訴你全台灣一年的車禍有多少嗎？三十幾萬，這是警政署的資料，高雄市的車禍量，市長，比台北市和新北市都是多一倍以上，所以局長我讓你了解這個就是高雄市現在的交通狀況。

高雄市機車多，所以你看死亡的數字，在車禍中死亡的以機車居多，占約 99％將近 100％了。局長，我告訴你高雄式左轉已經全台灣聲名遠播了，記者常常在報導，你看高雄式左轉，這個也是警察局的數據，陳市長你看一下，同期比較去年 1 到 8 月和今年 1 到 8 月，增加二成因爲高雄式左轉造成的車禍。局長，我是想了解到底什麼原因，局長先請坐。市長，這個不會只是警察局的事情，可能還有交通局等等，像道安會報一樣，我剛才請你看高雄市車禍件數這麼多，到底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市長有什麼想法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市長說明。

陳市長菊：

高雄車禍這麼多，當然我內心是很痛，但是重要的是我們也很努力在降低A1的死亡人數，就是市政府在降低A1死亡的人數，今年的部分減少87人死亡。但是高雄市的車禍其中很重要的就是機車，現在機車超過200萬輛。

黃議員紹庭：

230萬輛。

陳市長菊：

對，230萬輛。還有高雄市發生車禍的統計，發現這中間時常有老人會在車禍中因爲車禍然後死亡，所以這個部分就變成是今天高雄市車禍的問題，第一個，我們對待老人安全的問題；第二個，我們怎麼努力降低整個機車的數量，我們很努力想要推動公共運具，但是公共運具當然也有不方便的地方。

黃議員紹庭：

好，市長，所以高雄式左轉，我希望政策面的交通局、執行面的警察局，他們要提出一個什麼樣的方法…？〔好。〕我是不是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警察局何局長明洲：

對於容易肇事路口，不是每個路口都容易肇事，對於容易肇事的路口，分局和派出所要發動志工，就是舉牌或紅色布條做加強宣導。但我個人的看法是，最重要的是分局轄區裡的肇事路口，還是要加強攔檢，也是要攔下來，攔下來就是舉發，用照相也好，用錄影舉證也好，這個方式應該有嚇阻作用。兩方面同時來進行，一個是宣導，一個是加強取締，同時來進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黃議員的關心，兩段式左轉就是用路人沒有遵守兩段式左轉所造成的違規，在高雄這個現象算是比較普遍，所以才被外界掛一個高雄式左轉。當然這個部分的違規，沒有按照兩段式左轉的不是只有高雄才有，所以這個部分對高雄來講，眞的是我們必須趕快把它破除這樣的刻板印象。

在整個交通安全裡面有工程、教育、執法，教育裡面包含宣導。剛才我說到會沒有遵守兩段式左轉，這是用路人駕駛行爲的問題，所以在教育宣導的部分，我們要特別加強。然後執法的部分，當然是第一線要可以嚇阻民衆，或注

意到這樣是很危險的部分；工程的部分，當然這幾年我們一直在改善危險路口的工程。我也觀察到會造成我們民眾可能會不耐煩而造成兩段式左轉違規的現象，我們會來檢討一些主要路口，是不是我們的號誌時相的配置上，因爲有些交通量比較大，他要等比較久，所以沒有辦法忍耐，譬如高溫、天氣情況的因素造成他不耐煩就直接左轉了。這個部分，我們也會來檢討是不是在整個工程或是號誌管理這部分有沒有改善的空間。我們要呼籲我們的用路人，安全是我們每一個人的責任，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下一位請唐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唐議員惠美：

我們最辛苦的議長、市長、副市長、各局處主管，還有電視機前的媒體、好朋友們，大家辛苦了。在這裡，我有兩個意見想要和我們的市長、我們的團隊來跟大家報告地方上的需求。

首先，第一個要感謝的就是我們的市長及市府團隊。感謝這次我們原住民能夠爭取全國的原博館設置在高雄市，這是非常大的一個禮物，28 億元經費，能夠設置在高雄市，這個是非常有價值的建築。原博館設置在澄清湖園區有 14 公頃，經費將近 28 億元，我希望在規劃當中能夠把我們 16 個族群的耆老、部落做眞正的連結，規劃公司在設計的時候能夠將眞正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投入在園區裡面，使我們的園區達到讓所有的遊客感覺高雄市多了一個非常特殊的觀光景點。讓我們原住民所有的美麗物品、傳統文化在原博館能夠展現出來，給我們的市長一個最大的感謝，謝謝市長這樣的努力。

我第二個要求有兩個意見，第一就是大家看到了吧？這個是情人谷的特色道路。這情人谷的特色道路對我們茂林來講是一條非常重要的道路，也是所有茂林人跟遊客極需要的一條道路。剛才我們看到的那條道路，這個是得波那橋，剛才的道路跟這邊是直線的，一直到這個地方是直線，這裡是往情人谷的得波那橋。這個得波那橋是 88 水災後重建的，這座橋反而給我們帶來非常大的困擾，並沒有帶給我們更多的方便。怎麼說呢？得波那橋因爲設計不當造成我們很多困擾和車禍。將來溫泉示範區就在這個地方，剛才我們看到的特色道路就是一直延伸到這邊，得波那橋常常在這個地方會是怎麼樣的狀況？這是我們剛剛看的那座橋，你看看這個地方有一個 180 度的迴轉，就是那座橋下去的時候，這邊是往高樹，我們部落的鄉親往這邊到第一水田、第二水田，大家要到情人谷的田裡的時候都一定要走這條路，而且這個迴轉是 180 度的迴轉，你要迴轉到這裡的時候、要到橋上的時候看不到這邊下來的人。這邊要下去的這些遊客或是車輛，直往下去的時候會碰到一個非常大的困擾，因爲這個車子要迴

轉上去的時候沒有辦法一次迴轉，一定要迴轉兩次，造成非常大的不方便。在這個地方常常發生車禍，因爲他一定要迴轉兩次才能夠到上面，這邊的橋梁常常因爲這樣而車禍，變成這個小小的地方製造了非常大的困擾，所以我是希望市長能夠支持。

我也親自把這個計畫書送到中央原民會，我們跟谷縱主委也去看過這座橋，確實不方便，我是希望能夠在這裡增建叉路橋進出口，這個地方再增設一座橋，這邊是往高樹，就是往東邊，下去就直接從這邊下去，而不是再從剛才我們看到的，而不是又再從這個地方迴轉，我們是希望從這個地方再做一座交叉的橋，從這邊直接下去，讓從情人谷下來的要往部落或是要往溫泉的從東邊下去。這個地方如果你要往高樹、往高雄就在西邊增設一個叉路橋的進出口。剛剛我講的要設置在哪一個地方呢？就是從我們剛才看到的得波那橋，就是從這個地方再增設另外一座橋，就是這邊要往我們部落、要往溫泉的就從這邊，要往高樹的或是要往這邊的就從這邊走，而不是從剛才我們所看到的 180 度迴轉，那個路口常常車禍。示範溫泉區即將在明年 8 月份就可以啓用，市長也親自到那邊去剪綵，也看到了那邊，只是說這條道路非常的重要，希望這座橋能夠增設交叉路口的橋梁，經費不多，2,000 萬元而已。我希望谷縱主委繼續努力一下，經費並不是很多，希望市長能夠重視這條道路、這座橋，給我們鄉親一個方便，也讓未來示範溫泉區能夠有更好的一條道路，我剛剛說的經費不多，2,000 萬元而已，就能夠給大家很大的一個方便。

第二，大家都看到了，這個畫面非常的漂亮，大家看到了，這個畫面是我們龍頭山的環流丘，這個環流丘非常的漂亮、很特殊，大家看到了，這是多納大橋。市長也有參加我們的剪綵典禮，通車典禮也到，這是我們的多納橋。這裡是多納大橋，大家看到了，這個風景非常漂亮。這裡是龍頭山，這個風景非常優美。我們看到這裡是龍頭山，希望能夠建置一個漫步雲端，也就是一個天梯。山地門鄉的琉璃橋還沒有做的時候，我在上屆就質詢過了，希望能夠增設一個漫步雲端在這個地方，很多的縣市當他們還沒有規劃的時候，我上一任就已經講過了，到現在我們的觀光局只回答一句：「經費太龐大，沒辦法做。」，給了我們這樣的回答。那麼我是想要讓你們看看，這邊的這個龍頭山有多麼的漂亮，你看看這邊是環狀步道，這裡是萬山，這裡是多納大橋，萬山也有一個小長城。我們現在欠缺的環狀步道，就是希望能做一個漫步雲端，這整個做好之後，環狀步道才算完成，非常非常的漂亮。顧問公司是估了 1 億，他們說經費太龐大，也到了我們萬山部落辦了全村的說明會。從上一屆就已經說過要來辦說明會，我們的每一個鄉親都非常的期待，大家都很期待天梯的規劃。但是現在說沒有 1 億元的經費，實際上不必要花到那麼多的經費，花個六、七千萬就

可以了，不必像他們做的天梯那樣。他們說要很大的鋼骨，我們要的是一個很輕便的天梯，只要這些環狀步道都能夠連結，想要做的就是這樣「漫步在雲端」，讓這座橋能夠從龍頭山到另外一個地方，這個上去的地方就是用階梯的方式上去，非常非常的漂亮，因爲這裡的景色特別的優美。你看它的東邊就有百步蛇頭山，是全世界沒有的，唯獨這裡才有百步蛇頭山。

另外，就是我剛剛提到的環狀步道，東邊就是小長城，你看這個小長城多麼的漂亮，它是龍頭山的步道，走這條眞的是非常的棒，太漂亮了。西邊就是萬山的整個部落；南邊就是剛才我們有看到的濁口溪的環流丘，只有我們萬山才有這麼美的環流丘的溪流。我們想做的就是像這樣的多納高吊橋，很輕便的吊橋，而不需要花 1 億多的經費，花個六、七千萬把整個環狀步道做好，這樣連結的話，我相信整個規劃會非常漂亮。

市長、觀光局長和原民會主委，希望在短短的一年多時間裡面，市長能夠給我們一個最好的禮物，讓茂林有一個非常漂亮的天梯，不必花那麼多的經費。觀光局長請你更用心一點、更認眞一點，讓你的成績留在茂林，讓你的功勞留在茂林，完成這個非常美的「漫步在雲端」。請主委也努力一下，讓整個環狀步道、漫步天梯能夠完成。

所以剛剛我提的這兩個案子，第一個是得波那橋做一個交叉的陸橋，只需要 2,000 萬的經費而已，我相信市長絕對會義不容辭的答應這筆經費，因爲不是很多，也可以帶給大家很多的方便，來這裡的遊客每天都會用到的，因爲示範區 8,000 萬的經費明年就要用到了。第二個要求就是要做「漫步在雲端」，而不是辦了說明會之後就不了了之。我希望主委能夠把我這兩個建議能夠好好的發揮，讓鄉親能感受到市長的關心。請觀光局也能夠做到高雄市的後花園，我們茂林有一個非常特殊的地方，景點非常的多，溫泉也特別的多。現在多納的溫泉已經在裝了，萬山也有溫泉，茂林也有溫泉，這麼多的溫泉再配合這些景點，我相信未來的茂林成爲後花園絕對是指日可待的。這些其實受惠的是整個高雄，每次遊客來茂林的時候都不是住在茂林，是住在高雄市，到茂林一日遊的時候，只是早上來看看就走了，中午吃飯的時間是到旗山或是美濃，並沒有在我們茂林消費，只是丟垃圾而已。我希望能夠建置一個非常漂亮的景點，讓遊客來到高雄有更多的景點可以觀光，讓更多美的地方可以展現給所有的遊客，讓茂林永遠成爲我們的後花園。

感謝大家，也辛苦大家。希望市長能夠給我一個很好的回答，我們的鄉親所期待的，希望市長能夠給我們一個很好的回應。感謝大家的辛苦，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市長回答。

陳市長菊：

有關於興農橋的橋梁改道工程，我們會再催中央原民會，如果他們對這個地方沒有儘快改善，如果中央這個部分不能全部支持，我願意在市政府這個部分，看中央和地方怎麼分擔比例，這部分我們會請谷縱跟他們談。我們希望所有的原住民安全，原來興農橋的改善最重要的是要安全，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重視，我也希望谷縱就繼續對這個案子持續關注。我們如果參加中央行政院院會，我會再跟原民會主委提這個案子一定要做，因爲安全的問題，以上跟唐議員說明。

另外是龍頭山的部分，這個在地方上有各自不同的見解。龍頭山當時被砍斷部分，將來要用什麼方式連結，用鋼架還是其他的方式，我們再做一個詳細的評估。這個評估對茂林很重要，在我們傳統裡，龍頭山對原住民是很重要的精神象徵，這個部分我們會跟中央原民會再討論。因爲中央原民會在原住民博物館的部分給高雄市的經費達到將近 27 億，這當中對於龍頭山的部分，看能用什麼方式再來爭取，或者我們向其他的部會爭取，因爲這個有原住民的傳統、原住民精神的象徵，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來努力，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唐議員。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敲槌）

三、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4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黃議員紹庭	舉債與建設比例比較，10 年前資本門相較於現況？	財政局	一、原高雄市 95 年資本支出編列 284.78 億元，佔歲出比例爲 33.46%，主要係包含捷運建設資本門支出約 182.97 億元，排除捷運支出後餘額爲 101.81 億元，佔歲出比例 15.29%，每位市民可分得建設經費約 6,721 元。 二、縣市合併後，本市 100～107 年平均資本門編列數爲 206.84 億元，佔歲出平均比率 16.31%，其中以 100 年度編列 257.33 億元、佔歲出預算 20.59%爲最高，主要係補辦莫拉克復建補助款所致。 三、本市 107 年度資本門編列 202.63 億元，佔歲出比例 15.68%，每位市民可分得建設經費約 7,295 元。另有關前瞻建設特別預算計畫補助，未列入本市 107 年度預算案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6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63097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提高青年事務委員會年度預算，儘速成立，並擬訂相關計畫。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一、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年度預算，除研考會編列行政費用，經發局、勞工局、社會局、都發局、教育局及文化局等亦編列相關經費。 二、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俟函頒下達後，儘速成立委員會。青年代表將由機關、學校及自我推薦，經本府遴選小組會議結果，簽請市長核定遴聘。 三、107 年除研考會預計辦理一系列青年論壇，論壇主題以青年最切身的就業、創業、成家、社會參與及國際青年爲優先討論；其他機關也將依施政計畫舉辦青年相關活動，廣邀社會及學生青年共襄盛舉，相關活動細節將於青年事務委員會提請討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66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比照臺中市與臺南市，提高幼教津貼補助，增加就學率並解決人口外移問題。	教育局	一、為分擔家長教養負擔，扶植弱勢家庭幼兒及早入園，本府教育局除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中低收入家庭托教補助以外，開辦「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符合申請資格之幼生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 二、衡酌各都輔助情形，因各都自有財源、地區條件、補助目的之不同而自設不同補助，如比照臺中市學前教育補助對象及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10.25 億元；如比照臺南市學前教育補助額度，本市每年將須增加支出約 7.05 億元。 三、綜上，倘增加學前教育補助勢必嚴重排擠其他教育預算；爰現階段仍以「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為施政主軸，朝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方向規劃辦理，逐年增加優質、平價、近便之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另本府教育局將考量市府

				財政，錄案研議或建議中央比照 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向下延伸至 2 歲。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63287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劉議員馨正**	香蕉跌價情形嚴重，請研議處理。	農業局	一、鼓勵學校營養午餐多多採用香蕉，9 月份約有 47 萬 5,000 人次的學生食用香蕉。 二、推薦旗山區農會及美濃區農會加入農糧署「寶島好農蔬果易購平台」接受企業及消費者團購，預計將有台糖等大型企業認購。 三、本府員生消費合作社已向旗山區農會採購 2 噸香蕉於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員工餐廳使用。 四、請旗山加工業者加強收購香蕉加工，目前產能每日約可處理 9 公噸。 五、媒合北部團膳業者使用高雄香蕉，預計每周 7,000 條。 六、發函國內企業、綠色友善餐廳、國軍副食及各級農會認購香蕉。 七、7-9 月每月約有 60 噸香蕉外銷日本，農業局將協助農民團體與日本協商於 10 月份逐漸增加對高雄蕉之採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06324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劉議員馨正	台糖土地租給下清水里的民眾，因地價稅提高，105 年以最高稅率計算租金率，致租金提高 2 至 3 倍，是不公平的。	財政局	一、地方稅相關法令均屬中央法規，其全國一致性，故本市地價稅之課徵，係由本市稅捐稽徵處依相關規定輔以實際勘查土地使用情形予以核定，與其他縣市地價稅稅之徵免均依據相同標準核定。台糖公司於本市之土地地價總額已超過累進起點地價，故依土地稅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按累進稅率 55% 課徵地價稅。 二、貴席所詢事項，本府業於 106 年 5 月 24 日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631448100 號函建議該公司高雄區處租金漲幅應考量近年天候異常，農作物產量銳減導致農民收入減少，且農民大多年事已高等因素，訂定合理調整基準，以體恤農民，惟台糖公司高雄區處 106 年 6 月 3 日以高旗資字第 1055007251 號函復：該公司所有美濃區下清水社區土地之年租金率由 2.4%調整為 5.5%，係經董事會 102 年 5 月核定。

				三、本案台糖公司出租土地105年公告地價調幅約37%，部分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5.5%課徵地價稅，部分土地則未課徵地價稅。惟台糖公司除於102年5月由其董事會核定案關土地年租金率由2.4%調整為5.5%外，並按全部出租面積（即包括未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對承租戶收取地租，且以調漲後之地價計算租金，以致租金調漲幅度高達214%，遠高於公告地價調幅。綜上，公告地價調漲非案關土地承租戶負擔租金調漲之主要原因。 四、另經洽詢台糖公司收取租金部分，該公司高雄區處答復將親自向貴席說明租金收取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69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劉議員馨正**	反對自來水公司於旗美地區偷挖深水井，導致水源區無水用，並影響居民灌溉取水。	水利局	有關反對自來水公司於旗美地區偷挖深水井，導致水源區無水用，並影響居民灌溉取水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因南部水資源蓄水設施不足，而主要水源－高屏溪逢豐水期濁度飆高取水量銳減且枯水期流量不足之窘境，每當颱風豪雨汛期，原水濁度飆高超過 1 萬度（NTU）以上，以今年 6 月 2 日豪大雨爲例，原水濁度超過 1 萬度（NTU）之天數甚至連續長達 20 天；期間除了倚靠南化水庫支援外，深井水備用水源即爲遭遇枯旱或高濁度缺水事件時緊急應變之用，以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保障民眾用水權益，實屬幫助高雄地區渡過供水危機的救命水。 自來水公司辦理之鑿井工程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因遭遇民眾抗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邱議瑩委員率隊考察高雄地區水資源開發，決議全面停工後，除持續拜訪民意代表、高雄市政府尋求支持外，另亦拜訪當地民眾、吉洋社區發展協會及

				美濃愛鄉協會等地方團體二十餘次，溝通並說明適量抽取深井水並不影響農田灌溉，惟仍有少數民眾未認同；此外，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亦三次親自洽訪當地團體溝通，仍無法取得同意施工，後續自來水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持續溝通。 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劃，該項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104年2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40014308號公告通過審查；且自來水公司允諾（1）深水井水源優先提供旗美地區使用（2）設置「地下水位監測公告系統」全民監督（3）管控地下水位、抽水量、監測沉陷量（4）持續開發多元水源（5）補助當地民眾接用自來水並比照旗山區廣福里回饋。 由於本案深井水源對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極其重要，尤以高屏溪高濁度時期，對大高雄用水之重要性可謂救命水，自來水公司定當善意與居民持續溝通祈能獲得鑿井共識，以達民生、經濟共創雙贏之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黃議員淑美	華邦電即將在高雄科學園區投資，市府是否已做好準備。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得知華邦電評估在南科高雄園區設廠，即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共同協助華邦電解決相關投資問題，針對華邦電擴廠需要，高科園區之水電瓦斯均有餘裕，供給無虞，本府經發局、環保局並協助華邦電取得空污需求抵換量，最終順利促成華邦電到高雄設廠。 二、為因應高雄科學園區在華邦電進駐後，土地即將飽和，且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市府同時也提出高雄幾個優勢地點，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向科技部提出增設高科第二園區，以積極回應賴院長所要解決的五缺問題，此建議也獲得科技部的同意。 三、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加上高雄原有的完整半導體封測產業鏈，以及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

				，包括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具體落實，高雄半導體產業鏈聚落已逐漸成形。相關投資案件均有本府經濟發展局所主責的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招商處，會持續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支持與投資障礙排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6396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李議員柏毅	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地下道的封閉時程？翠華路陸橋的存廢？	交通局	一、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地下道的封閉時程？ ㈠左營地下道全封閉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前經本府道安會報 105 年第 3 次會議審查通過，自 105 年 5 月 4 日封閉至 106 年 6 月 27 日。爲降低對當地交通衝擊，工程主辦機關鐵工局透過記者會、電台廣播、地方說明會等管道加強宣導，並設置免費專線（0800-523-321）提供諮詢，及周邊替代道路派遣義交疏導交通，交通尚稱穩定，該局並定期向本府道安會報報告工作進度及交通狀況。 ㈡經鐵工局向道安會報管考小組報告施工進度，因原承包商財務困難而終止契約及重新招標影響以致進度落後，另已委託承包商趕工中。地下道工程預定於 107 年 1 月底完工，本府交通局已要求鐵工局應依預計展期時間如期完工，

				確實執行交通維持措施及掌握施工進度。 二、翠華路陸橋的存廢？ ㈠翠華高架橋位於左營區中華路與翠華路交叉重要節點，連接上游之大中快速道路與高鐵左營站車流，亦屬省道台17線行經路線，屬左營區重要幹道之一。 ㈡本府工務局辦理「高雄鐵路地下化後立體設施存廢暨園道動線（含車行、人行、自行車、輕軌等）、水廊及綠廊整合補充與建議」委託服務案，經本府召開「鐵路地下化園道規劃及整合」會議後，建議該處以立體設施全廢除爲目標，並採2階段進行，第1階段先採「保留陸橋、填平地下道」方案，俟勝利路/新莊仔路打通及九如便橋新建作業對翠華陸橋車輛減少或轉移，再進行第2階段「立體設施全廢除」。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6368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許議員崑源	建請利用閒置空間增設公立幼兒園。	教育局	一、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20 日宣布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至 109 年全國公共化幼兒園增設 1,000 班，以非營利幼兒園爲主，並補助開辦費及營運成本等相關經費達 9 成，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有助達成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的目標。 二、非營利幼兒園是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新增的幼兒園型態，綜合公私幼的優點，更符合家長托育需求，家長申請幼兒補助之後，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接近公立幼兒園，平日服務時間可至下午 5 時，較公幼多 1 小時，且無寒暑假，師資穩定且受教育局評鑑與監督，服務品質有保障。 三、考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亦可解決幼兒入園需求，並兼顧市府財政負荷及本市幼教長遠發展，提供家長多元教育選擇權，本府教育局業已擬定「高雄市 106-109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將持續於各

				需求區域增設公共化幼兒園，除於偏鄉市郊及鄰近無私幼或交通不便的區域設置公幼，並逐年盤點本市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及新建幼兒園，優先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學費由家長與政府共同負擔）。 四、本市非營利幼兒園截至105年度設有18班，提供484個就讀名額；規劃106至109年度新增170班，增加4,574個就讀名額，目前106年度已新增至32班，提供868個就讀名額。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文表字第 1063169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郭議員建盟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耗資107億元，將於明年開幕營運，建議要求中央增編全球行銷預算，積極營運，仿效畢爾包經驗翻轉高雄。	文化局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屬於文化部的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台中歌劇院、國家交響樂團、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一，相關開館經費及人事都已編列且執行中。關於開幕及後續行銷工作，據了解已有專業的行銷人員及團隊入駐、執行各宣傳行銷事宜。 二、文化局與衛武營之間持續保有良好的溝通管道，期待讓衛武營的啓用，成功地再造高雄的文化新地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55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郭議員建盟**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配合財源，請市府要預先準備。	財政局	一、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項目包含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 8 大建設，其中以軌道建設爲大宗，本市提報 3 個計畫共計 1,733 億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 303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1,430 億元，獲中央補助 957 億元、本府負擔 776 億元（自償性財源 435 億元、非自償性及用地費 341 億元）。 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爲期程，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第 1 期（106-107 年）特別預算 1,071 億元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其中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中央補助 3,89 億元、本府負擔 3.28 億元，捷運延伸環線（黃線）中央補助 0.85 億元、本府負擔 0.16 億元。 三、因軌道工程係採「公共運輸導向型開發（TOD）」運作，本市軌道建設自償性

				經費來源 435 億元，將由捷運局大眾捷運土開基金先以自償性債務舉借，未來捷運沿線土地開發，自償性財源實現後償還，無需列入市府受限債務管控；其餘配合款將以自籌財源（含稅課與非稅課收入）支應，再有不足，始以舉債籌應。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60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吳議員益政**	建議成立輕軌下包廠商爭議專案處理小組，依行政程序來監督處理，協助小包廠商拿到應得的工程款。	捷運工程局	一、有關一階統包契約執行狀況簡述如下： ㈠工程合約金額：56.79 億元，其中屬長鴻營造土建工程 20.3 億元、CAF 軌道系統工程 36.49 億元。 ㈡輕軌工程因長鴻公司怠於履約之行為，嚴重影響工期，致施工里程碑進度大幅落後，逾期違約金罰款金額為 1,135,800,000 元，已達契約規定上限，本府捷運局已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目前正由地院審理中。 ㈢長鴻公司違約衍生之損害賠償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約計 1.5 億元。 ㈣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計有 83 件債權人針對長鴻公司執行扣押命令，合計扣押金額計 4.92 億元。 二、有關分包商於監督付款期間已施作未請領之款項，本府同意成立輕軌下包廠

				商爭議專案處理小組，並請捷運局依法及行政程序來處理，在合於法令情狀下協助小包廠商拿到監督付款期間已施作未請領之工程款。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6388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劉議員德林**	建議提高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一、少子化問題是全國需共同面對的嚴峻挑戰，然因影響生育意願之因素多元複雜，包括價值觀、生涯選擇、經濟、環境等多重因素，除福利補助外，需將產業、經濟、房價…等一併納入考量，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就支持家長育兒面向著手，積極建置友善育兒環境，從體貼懷孕家庭開始，規劃多元支持家庭生養、增強照顧者育兒知能、減輕照顧負擔、營造友善環境措施，提供社區近便性育兒資源： ㈠增設公共化托嬰、托兒及普設育兒資源服務據點： 1.運用公有低度使用空間業規劃設立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提供未滿 2 歲兒童日間托育，及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另本府社會局已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佈建 7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總經費約 7,218 萬餘元，創設小規模、在地化、近便性、類家庭的微型機構照顧模式。 2.運用學校空間、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設置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前計有 214 所公立幼兒園、9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32 班，提供 2-6 歲兒童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並已爭取中央前瞻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經費達 4 億 4,575 萬元，預計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170 班，擴大打造社區化、平價化的托育環境。 3.設置 17 處育兒資源中心、13 處育兒資源站、10 處玩具夢想館等共 40 個育兒資源據點，於社區近便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家庭遊戲設施，並辦理免費育兒指導、發

				展篩檢、親子活動，預計 107 年至 109 年增設 4 處育兒資源中心，強化家長照顧知能與親子互動技巧。更結合資源募集 2 輛行動育兒資源車，巡迴提供偏遠及沿海地區育兒服務。 4.設置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輔導管理本市逐年成長之居家托育人員，至 106 年 9 月止計 2,668 名，並協助媒合托育資源、提供育兒諮詢、訪視檢核托育環境安全性及幼兒受照顧情形，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等，以提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並保障幼兒受照顧品質，讓家長能安心送托與就業。 5.督導管理本市 50 家私立托嬰中心，委由專業團隊定期訪視輔導及不定期由本府相關機關聯合稽查、辦理在職訓練，期提升托育品質。 6.設置 14 處公設民營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時段療

					育、到宅服務及個案管理服務，支持並減輕家長照顧負擔。 ㈡整合跨機關資源戮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 1.首創開辦坐月子到宅服務方案，培訓中高齡婦女協助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新生兒照顧、家務服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2.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設置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認證母嬰親善醫院，減少懷孕婦女生活不便。 二、臺灣生育率持續降低，總統指示各部會應盡全力幫助生育後的照顧作爲，國發會爲提高決策效率，整併行政院下設之人才與人口兩政策會報、拉高層級，將由行政院院長親自主持會議討論。衛福部也表示「少子化辦公室」決定回歸到行政院人口政策底下的「完善生養環境方案」，由各部會分頭執行，衛福部方面正規劃「實物給付」，編列經費補助托育機構，可望提升托育品

				質，降低父母經濟負擔。本府將持續關注並提供相關建議，配合中央政策辦理。而現階段配合中央政策完善托育服務外，並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托育費用補助、生育津貼及因應本市產業特性首創開辦夜間工作家庭托育補助等。 三、查「生育津貼」爲非法定補助項目，中央並未制定統一政策，像地方政府依財政能力等自行訂定，然政策應著重在建構友善環境，抑或現金給付，育兒家庭、專家學者等均有不同論點，爲了解本市育有0至未滿3歲幼兒之家庭育兒狀況、父母就業情況、育兒資源使用情形、影響因素與區域差異性，並分析國內外育兒政策與資源，本府社會局已委託辦理「高雄市育兒狀況與育兒政策分析研究」，期透過調查統計分析，探究國內外政策現況，研議符合本市適切、可行的具體短、中、長期育兒政策建議。至調整現行本市生育津貼發放額度乙節，本府社會局尚需審愼研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6390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劉議員德林	建議於鳳山區過埤里、保安里評估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	社會局	一、鳳山區經盤點設有 21 處里活動中心，6 處社區活動中心，本案周邊設有二甲里、老爺里、正義里、誠義里及和興里等 5 處活動中心，作爲社區居民集會或辦理活動使用。 二、另目前鳳山區已設置 66 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設施，包含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據點（ABC）11 處等，提供當地民眾多元福利服務。 三、本府爲因應社區長照佈建及少子化據點服務，社福設施之規劃，仍有社區化、區域平衡及有限資源之考量，且評估本市財政緊縮，併各地區里民活動或集會使用場地之設置，均以活化低度或閒置空間利用爲優先規劃。 四、本案鑑於鳳山區過埤里、保安里人口急速成長，里民反映有集會或活動場地運用需求，已請鳳山區公所及財政局盤點過埤里、保安里等鄰近里內市府權

				管低度或閒置空間，再邀集相關單位評估研商作爲里民活動、集會、老人照顧、托育等多功能用途，以充分運用活化空間。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63906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黃議員柏霖	建議針對本市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擬定脫貧策略，改善其生活與工作機會乙案。	社會局	本市持續致力執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政策，彙整本府社會局、勞工局及民政局之脫貧策略，說明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策略：為協助經濟弱勢家庭積極自立並脫離貧窮，本府社會局推動「脫貧自立計畫」，以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開辦各項積極性扶助措施，其中包含發展帳戶、升學補習費及學習設備補助、私立大學租屋費及書籍費補助、就業轉介、輔導與培力課程及以工代賑等政策，以下簡述之。 ㈠家戶為中心之服務 1.本局自99年起開辦發展帳戶之政策，透過家戶定期定額儲蓄，期滿後本局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讓弱勢家戶得累積教育基金，以此投資子女人力資本。另參與過程依規定家庭成員應參加講座、支持團體、親職教育等成長課程及

					配合社區服務，讓參與者能從課程中學習理財概念及內化脫貧精神。 2.本局自 106 年起開辦「幸福 DNA・讓愛蔓延－青年發展帳戶」，參加對象為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有就讀高一子女之家戶，共計 50 戶。配合辦理各項親職教育課程、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等，課程內容包含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106 年 1 月至 9 月計辦理 10 場次、223 人次參與。 ㈡家戶中子女為主的服務 1.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之必需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9 月共計補助 199 人次，補助金額共 207 萬 9,397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1 萬 29 小時。

					2.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00 年至 106 年 9 月共計補助 98 人次，補助金額共 94 萬 4,025 元，參與志願服務共 1,976 小時。 3.為增強經濟弱勢家庭學子就學競爭力，結合財團法人台北市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功文文教基金會及中華少年及兒童親職輔導與才能發展協會辦理「經濟弱勢家庭學子改善學習力輔導方案」導入親子共學之教育理念，改善並培養經濟弱勢家庭第二代學子良好的學習規範及習慣，累積自信心並儲蓄脫貧能量。蔡雪泥公益慈善基金會共捐助 22 萬 6,000 元整，104 年 9 月至 106 年 9 月

				止，共計補助 12 人，19 萬 4,900 元。 4.為實踐關懷兒童與少年的政策目標，衛生福利部自106年6月1日起，開辦「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提升弱勢兒童及少年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本局積極配合中央宣傳政策，並協助符合資格家戶加入，至 106 年 9 月已有 210 戶開戶數。 ㈢家戶中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之服務 1.本局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勞政單位，由勞政單位協助媒合就業及職業訓練，106 年 1 月至 8 月共轉介 951 人。 2.針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

					、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06 年 1 月至 8 月底累計服務 584 人，951 人次，結案 497 人，並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 20 場次，總計 297 人次參加。 3.爲激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提供3,000元或5,000就業獎勵津貼（一次性），及 1 萬元創業生活津貼（最長以 3 個月爲限）等措施。另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爲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以增強家戶積極自立之能力。106 年 1 月至 9 月共補助的人，補助金額計 8 萬 5,000 元。 4.爲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依「本局辦理以工代賑實施要點」之規定，以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16歲以上未滿65歲，其工作能力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爲以工代賑服務對象。本局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市民，具有就業意願參加以工代賑，106年1月至9月共輔導40人。 二、本府民政局策略：爲協助本市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改善生活及增加工作機會，民政局督導本市各區公所配合社政與衛政系統做資訊室導與個案發掘，並請里幹事下里時落實走動式服務，在服務中積極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視個案需求作適當的轉介給社政或衛政單位做必要輔導與協助。 三、本府勞工局策略： ㈠106年1-9月本局（訓練就業中心）計服務低收及中低收入戶3,960人，輔導2,747人順利就業，就業率達69%。 ㈡結合社會局每月提供低收與中低收入戶名冊轉介、「脫貧計畫」以及家扶中心發放生活物資之時間、地點，主動提

				供駐點暨個案就業服務。 ㈢ 106 年運用各項政策工具協助「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情形：（如附表） ㈣專案規劃辦理81場就業促進研習、企業參訪及成長團體活動，其中以「扶助」取代「救助」、以「投資的觀念」取代「補助」的思維爲出發點，並針對經濟弱勢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7 場，計有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共 29 人次參與，成功輔導 7 人就業。 ㈤ 106 年 1-9 月計開發 3,408 個部分工時職缺，推介服務 3,352 人次，另開發 372 個家庭代工機會，推介服務 111 人次，並以就業電子報方式，提供更多元化求職資源。

工具別 年度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	臨時工作津貼	僱用獎助	缺工獎勵	參加職訓	合計
106 年 1-9 月	3	16	7	30	27	8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1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李議員順進**	因應全台大停電（缺電）議題，又各縣市為提升空氣品質致燃燒生煤電廠也被要求降載（減少生煤使用），但聽聞高雄市工業區企業甚至國營企業權管之工廠將增加使用生煤量，如何兼顧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轄區內目前共計有 11 家公私場所設置以生煤為燃料之發電機組或汽電共生機組（共計 4 座汽力發電機組及 16 座汽電共生機組），其所產生之污染排放量，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分別約佔本市列管固定污染源排放總量之 11.3%、43.8%及 29.2%，爰此，本府環保局針對燃煤電廠之管制包含： 一、針對燃煤發電鍋爐於設置階段審查時，即要求業者需依「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進行設置，且需同時符合「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於試車時檢測粒狀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濃度，符合法規時才核發操作許可證。目前燃煤發電鍋爐之排放管道均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倘有超標情形或原物料使用不符許可情形，亦將依法處分並限期改善。 二、依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

				物總量管制計畫」，燃煤發電鍋爐業者均屬總量管制列管對象，依總量管制之公告內容，管制對象需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前，削減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各 5%之排放認可量，削減量計算期程爲 106 年第 3 季至 107 年第 2 季。 三、此外，本市轄內另有列管 700 餘座的燃燒設備，本府環保局受理這些列管燃燒設備申請許可變更或異動時，均要求不得使用高污染性燃料（例如生煤），鼓勵業者改採天然氣爲燃料，經統計今（106）年至 8 月底止，共有 22 件燃由燃燒設備改用天然氣燃料。 四、本府環保局於空品測站測值爲橘色警戒時，要求轄內污染排放量前 20 大之公私場所（包含轄內之燃煤發電廠），提升防制設備效能或是降載，以降低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55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邱議員俊憲**	高雄與其他直轄市比，我們沒有舉債到最高額度，近幾年高雄市的淨舉債都是下降的。	財政局	一、本市 107 年度總預算案淨舉借 69.02 億元，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 2,568 億元，占舉債上限之 82%，剩餘舉債空間 540 億元高於新北市及台中市。六都 107 年度債務狀況如下：（如表一） 二、爲控制債務成長，本府除積極開拓財源，努力提升財政自主性外，縣市合併後更連年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支出，已逐步改善財政結構使每年的淨舉借預算數由100年的166億元，逐年降至 107 年的 69 億元，102-104 年實際舉借數亦均低於預算數約近 20-30 億元，105 年度更減少舉借 53 億元。未來除爭取中央補助外，仍將持續加強開源節流，朝永續財政目標邁進。

表一

單位：億元

項目	高雄市	臺北市	新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桃園市
舉債上限	3,108	4,252	1,708	1,486	1,213	1,298
累積債務預算案數	2,568	1,899	1,354	1,245	612	538
剩餘舉債空間	540	2,353	354	241	601	760

表二

單位：億元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預算數	166	161	135	126	115	73	73	69
決算數	142	161	115	106	85	20		
減少舉借數	24	0	20	20	30	53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6325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陳議員麗娜	減債（財劃法修法）、引資、留人三項建議請市長在剩餘任內努力建設高雄。	財政局	一、本市負債高是結構性因素造成，由於原公共債務法在原制度設計上，考量直轄市須承受較重建設負擔，容許北、高二市有較一般縣（市）爲高之舉債空間，加上南北資源差異懸殊，爲補足各項基礎建設，高雄市僅能以舉債支應各項建設。 二、爲減緩債務持續累積，本市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以有效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 三、由於力行推動開源節流、量入爲出審愼籌編預算，本市淨舉借預算編列數由 100 年的 166 億元逐年減少，至 106 年爲 73 億元，實際舉借數，也由 100 年的 142 億元降至 105 年的 20 億元。除此之外，亦償還約 468 多億元積欠之勞健保費，顯示本府對於債務管控之努力。 四、本市 106 年賸餘舉債空間

				548 億元，每年債限將隨 GDP 成長而增加，本府將持續力行開源節流，適當控留舉債空間以支應未來市政推動所需財源。 五、另爲爭取合理財源，本市已多次建議中央應儘速修正財劃法，並將所得稅提撥比例由 6%提高至 10%，擴大釋出財源。報載財政部已研擬財劃法修正案，朝縮短地方差距、新增指標、設算更精緻公式的方向進行，預計於 106 年提出修正草案，107 年實施，初估修法後地方可淨增加近 400 億元財源，惟目前尚無具體修法進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9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李議員喬如**	建議於醫療機構、學校等密閉空間裝置醫療級的除菌空氣清淨機。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保局自環保署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106 年 1 月 11 日分別公告列管第一批及第二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起，對於高雄市區轄內列管之第一批 58 家次及第二批 117 家次公告列管場所後均持續進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巡查檢驗及標準值稽查檢測作業，標準值檢測不合格場所，將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要求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 5 至 25 萬元罰鍰，並再命其限期改善。 二、關於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方式，倘若爲密閉室內環境如學校電腦室（資訊室）、圖書室或自修室等因爲空氣密閉，學生密集，裝設之空氣清淨機可以去除粒狀污染物或揮發性有機污染物質，另合格認證醫療級除菌空氣清靜機針對密閉室內空品除菌亦有一定程度效果。 三、對於公共開放性室內空間如醫療機構（民衆申辦掛

				號、候診、批價、領藥及入出口服務大廳等處），因公共空間範圍開闊且人員進出頻繁導致空氣清淨機效果有限，另根據本府環保局歷次查核結果，醫療機構容易偏高項目爲二氧化碳，較建議以加強空調換氣頻率或引入外氣方式作爲改善措施。 四、現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法規尚無強制規定檢測超標場所裝設指定設備或應設置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本府環保局將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超標或有室內空品不良之虞公告場所給予適切之建議改善方案，由公告場所於評估其場所環境狀況後擇定改善方式並考量是否需裝設除菌空氣清淨機，若公告場所於執行改善措施後檢測結果符合法規標準，即無違反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 五、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管署「環境監測之消毒滅菌與清潔」規範建議每日至少 1 次合氯漂白水泡製 500ppm 以上濃度，進行環境或常接觸面清消，可杜絕傳染病之散播與交叉感染，另本府衛生局協同高雄長庚

				紀念醫院進行「高市腸病毒模擬傳播檢測與清消實務成效」實證研究，實證500ppm含氯漂白水消毒傳播病菌之媒介物，可有效降低接觸成染之風險，據以督責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正確泡製 500ppm 含氯漂白水，對於常接觸物體表面（如門把、課桌椅、餐桌、樓梯扶把、玩具、遊樂設施）等環境進行重點式消毒，以杜絕疫病發生。 六、為防範教托育機構之疫病群聚事件發生，本府衛生局不定期協同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執行聯合防治工作查核洗手、健康監測及防疫整備運作，今年度預完成81家教托育機構查核，加強宣導落實「生病不上學」防疫觀念，並應依規定進行疫情通報、停課機制，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防治措施。 七、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將增設除菌設備列為必須裝設之項目，惟各醫院為進行傳染病防治等，皆以感染管控行性評估及病人安全為考量，避免院內因病菌造成群眾感染，本局

				將與各公辦公營市立醫院研商裝置之可行性評估。 八、查「國民教育法」（105年6月1日修正）第8-1條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據此教育部於91年6月10日以台國字第091076418號函發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其編訂原則略以：「本基準之編訂除把握教育性與前瞻性原則外，亦本諸務實可行的原則。」，於運用方法上略以：「學校一般性設備之充實，應考量經濟、實用及有效原則，以支援教學爲主。」，另關於空氣環境規範略以：「校舍建築應有足夠的換氣窗或換氣扇，以確保CO2濃度在健康的標準範圍內。…校園內多栽種綠葉喬木，以自然生態調節空氣。…室內建築材料宜採用低揮化性塗裝材質，未來應符合建築材料之低污染標章認證。」 九、另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6條規定「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爲主要目的之場所」未來將逐步納入本法之公告場所，其第 7 條略以「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十、綜上，學校雖目前尚未納入「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然學童健康之積極確保刻不容緩，各項學校教育設備增置之作爲均應以學童福祉爲首要考量。學校教室並未裝置空調設備，故所謂密閉空間實際上相當有限，醫療級除菌空氣清淨機之裝置是否符合比例原則，或是否能發最大效益仍有待後續研究實證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7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8	鍾議員盛有	旗美居民抗議自來水公司在未經地方同意下，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一帶開鑿水井，導致民眾取水困難，影響農田灌溉。	水利局	有關旗美居民抗議自來水公司在未經地方同意下，於美濃吉洋及旗山手巾寮一帶開鑿水井，導致民眾取水困難，影響農田灌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因南部水資源蓄水設施不足，而主要水源－高屏溪逢豐水期濁度飆高取水量銳減且枯水期流量不足之窘境，每當颱風豪雨汛期，原水濁度飆高超過 1 萬度（NTU）以上，以今年 6 月 2 日豪大雨爲例，原水濁度超過 1 萬度（NTU）之天數甚至連續長達 20 天；期間除了倚靠南化水庫支援外，深井水備用水源即爲遭遇枯旱或高濁度缺水事件時緊急應變之用，以降低供水風險確保供水穩定，保障民眾用水權益，實屬幫助高雄地區渡過供水危機的救命水。 自來水公司辦理之鑿井工程自 104 年 11 月 23 日因遭遇民眾抗爭，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邱議瑩委員率隊考察高雄地區水資源開發，決議全面停工後，除持續拜訪民意代表、高雄市

				政府尋求支持外，另亦拜訪當地民眾、吉洋社區發展協會及美濃愛鄉協會等地方團體二十餘次，溝通並說明適量抽取深井水並不影響農田灌溉，惟仍有少數民眾未認同；此外，自來水公司郭董事長亦三次親自洽訪當地團體溝通，仍無法取得同意施工，後續自來水公司仍將盡最大努力持續溝通。 案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劃，該項計畫業依行政院環保署104年2月16日環署綜字第1040014308號公告通過審查；且自來水公司允諾（1）深水井水源優先提供旗美地區使用（2）設置「地下水位監測公告系統」全民監督（3）管控地下水位、抽水量、監測沉陷量（4）持續開發多元水源（5）補助當地民眾接用自來水並比照旗山區廣福里回饋。 由於本案深井水源對高雄地區穩定供水極其重要，尤以高屏溪高濁度時期，對大高雄用水之重要性可謂救命水，自來水公司定當善意與居民持續溝通祈能獲得鑿井共識，以達民生、經濟共創雙贏之局。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5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63195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林議員宛蓉	為因應捷運黃線及前鎮整體發展，建議整合前鎮區公所鄰近10個行政機關，規劃興建聯合辦公大樓。	民政局	一、前鎮區行政中心建於民國72年，現已使用34年；經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執行耐震能力，評估為須補強，區公所於未改建前由本府協助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另其他周邊行政機關目前使用情形約30-40年，亦尚未達到建物使用年限60年之規定，爰暫無經費及興建辦公大樓之規劃。 二、有關新建聯合辦公大樓乙案，因事涉土地擇定與取得、經費籌措、區內各進駐機關與地方民意需求，將請區公所通盤考量後再議。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林議員宛蓉	建議興建人行景觀橋，銜接前鎮區鎮海路與凱福街，便利民眾前往五甲公園休憩。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本案人行景觀橋梁設計寬 5 公尺、長約 50 公尺，所需經費約 3,000 萬元，本案尚需就跨前鎮河之交通安全及行人安全問題綜合研議考量，爰此，本局新工處將先行辦理橋梁可行性評估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方議員信淵**	在華邦電宣布進駐高雄之後，請問台積電高雄設廠目前近況如何？何以仍未決定設廠高雄？身爲幕僚長，應主動拜訪台積電以爭取台積電進駐。	經濟發展局	一、本府感謝台積電決定根留台灣、投資南部，讓南部半導體聚落成型，未來成長可期。 二、華邦電等重要半導體廠商陸續宣布加碼投資高雄後，南臺灣半導體製造相關產業，包括 IC 設計、晶圓代工、IC 封裝測試、記憶體等，產值已近 1 兆新臺幣。其中，南臺灣的晶圓代工、IC 封測廠商聚落規模，已是位居臺灣最大，並在全球取得領先地位，而 IC 設計、記憶體等其他廠商也逐漸向南臺灣聚集。 三、科技部資料顯示，105 年南科園區營業額成長 16%，已遠超過中科園區的 3.1%，而竹科園區同時期甚至衰退 5.61%。此外，根據經濟部 104 年工廠營運調查結果顯示，南科持續擴增先進製程產線，利潤率已達 32%，領先竹科的 22.9%與中科的 24.9%，台積電進駐南科後，成長動能與競爭力更爲可期。

				四、南臺灣不僅是半導體製造業本身，連帶相關半導體與電子材料廠商也察覺未來趨勢而陸續進行投資，除了日商東麗、賽諾世、德商默克等國際級投資案已經具體落實外，還有其他國際指標大廠正在與市府及南科園區管理局洽詢中，在南科園區用地已漸飽和之現況下，未來之園區擴張實爲勢所必須也迫在眉目睫。 五、本府已針對高科技產業鏈中最爲珍貴之資產－人才進行提前布局，於 106 年 9 月 27 日，規劃並見證臺大、成大與中山等頂尖大學合作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希冀藉由打造優質投資環境、培育未來專業人才，使高雄成爲「技術匯聚、人才雲集」之高科技產業聚落。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63377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方議員信淵**	經濟力不振導致房市低迷，建請研議有效的提振策略。	都市發展局	一、營建產業爲經濟發展火車頭，影響關聯產業甚鉅，爲振興景氣，本府自 99 年起定期檢討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建築基地容積獎勵機制。 二、本市（原高雄市轄區）容積獎勵適用期限將於 106 年 10 月 22 日屆滿。本府將賡續辦理容積獎勵通盤檢討作業，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辦理「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周議員鍾瀅**	埤仔頭市場內埤西巷存留通行權益案。	經濟發展局	一、左營第二公有市場木造建物老舊安全堪慮，且土地係向私人承租，本府每年虧損高達 640 餘萬元，為避免公共安全問題及收支短絀問題，106 年 3 月 20 日召開退場說明會，106 年 3 月 21 日公告自 106 年 6 月 22 日起全部停止使用，106 年 7 月 21 日將土地交還給地主。合法攤商不願接受安置至其他公有市場空攤鋪位繼續營業者，已於 106 年 7 月 27 日領取退場補償金。 二、原左二市場內四周居民長期利用市場內通道進出家門，即所謂埤西巷。因市場建物拆除後通道滅失，市場四周民宅爭取保留埤西巷。106 年 8 月 14 日埤西巷居民來文陳情還原「埤西巷」，以維護公用地役權並保障住家路權及消防安全。 三、本府經發局 106 年 8 月 29 日與 9 月 13 日 2 次函請本府現有巷道認定權責單位工務局釋疑「埤西巷」是

				否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 四、經 106 年 9 月 5 日及 106 年 9 月 18 日本府工務局函文說明如下： ㈠該巷道業經 65 年使用執照標示爲「既有巷路」在案，符合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認定爲現有巷道，非經合法程序不得廢止。 ㈡另該巷道之相關位置及尺寸等，應以實際測量鑑界成果爲主，並以事實現況認定，是有關鑑界等相關事項請陳情人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63687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周議員鍾瀅**	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工程案，下游廠商因日安營造跳票被假扣押，無法取得應有報酬，建議比照輕軌捷運第一期工程長鴻營造倒閉案，由專案小組協助處理，清查尚未領取報酬的下游廠商，還其正義與公道。	教育局	一、明華國中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第一期校舍工程決標予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建造過程中，因承商財務狀況無法繼續施作，造成工程糾紛及延宕，校方遂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2 年度建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定讞在案。 二、明華國中與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係契約兩造雙方，爰本局尚無立場介入日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下游廠商間之民事私權爭議。倘下游廠商無法領取報酬，建請尋求民事司法救濟途徑解決。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674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周議員鍾瀅	楠梓清豐國小儘速規設案（楠梓國小前新建 600 多戶建案）。	教育局	一、本市楠梓區國小共有楠梓、後勁、援中、右昌、莒光、加昌、楠陽、翠屏及油廠國小等 9 所，其中楠梓國小爲總量管制學校，國小普通班總班級數爲 61 班，所在位置與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相鄰，三校學區內清豐里各鄰分別劃分爲楠梓國小、楠陽國小，以及楠梓國小與橋頭區興糖國小的自由（共同）學區，楠梓區楠梓國小、楠陽國小及橋頭區興糖國小 106 學年度實際班級數及 107-111 學年度普通班級數預估如下：（如附表） 二、本案經初步調查楠梓區各國小未來預估普通班級數，各校 5 年後之班級數增減情形不一，本府教育局刻正進行相關細部評估作業，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底前完成通盤檢討楠梓區未來 5 年學區人口增減情形、少子化及學生上下學交通距離，並邀集鄰近學校評估楠梓區學區劃分、各

				校校地面積及區域內學校預定地設校之規劃及影響，以完成評估報告。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楠梓國小	61 班	61 班	61 班	60 班	61 班	62 班
楠陽國小	49 班	47 班	47 班	46 班	46 班	46 班
興糖國小	13 班	14 班	15 班	15 班	15 班	14 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周議員鍾瀅	建議於楠公 7（右昌森林公園）秀昌、慶昌里增設公廁，並興建涼亭。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楠梓公 7 公園秀昌里、慶昌里間（公 7 公園 A 區、B 區），其規劃設計爲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外來遊客較少，爲日常性戶外生活空間，當地居民於閒暇時即可隨時徒步到達，故如有廁所需求則直接返家即可，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 另公園內的樹木已經生長茂密產生林蔭，涼亭增設無直接必要性，且涼亭易遭遊民佔據或者經常有聚眾賭博情事，易造成治安及環境髒亂的社會隱憂，故綜上所述，本局不建議增設公廁及涼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12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67669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周議員鍾瀅**	建議於楠公 7（右昌森林公園）秀昌、慶昌里增設公廁，並興建涼亭。	工務局	楠梓公 7 公園秀昌里、慶昌里間（公 7 公園 A 區、B 區），其規劃設計爲鄰里公園，屬位於住宅區內最基本的遊憩單位，服務對象是周圍的鄰里居民居多，鄰近亦有右昌森林公園等大型觀光公園，內部附設解說中心及公共廁所供民眾使用。另週邊有民眾反對增設公廁，因公廁內常會有遊民、吸毒者甚至性侵犯聚集逗留，治安恐成死角，且易藏污納垢飄散臭味影響運動民眾健康，本局養護工程處已經現勘完成將再評估辦理是否增設事宜。 另涼亭易遭遊民佔據或經常有聚眾賭博情事，造成治安及環境髒亂等社會隱憂，本局養護工程處不建議增設涼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63501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李議員眉蓁	高雄經濟不振，若經濟良好何以需要新創產業提振產業？且高雄市近幾年公司、工廠解散、歇業家數仍然繼續發生，有何應對方式？	經濟發展局	市場經濟有進也有出，高雄近年公司、商業、工廠新增與退出登記數淨值仍穩定爲正值，顯見高雄經濟仍是熱絡。 經統計本市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起迄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總家數由 7 萬 5,078 家增長爲 8 萬 3,777 家，平均每年淨增加 1,739.8 家；行號總家數由 10 萬 6,738 家增長爲 11 萬 6,478 家，平均每年淨增加 1,948 家。公司、行號平均每日變動家數爲淨增加 10.1 家；本市新設立工廠登記家數共增加 2,020 家、歇業家數爲 1,277 家，淨增加 743 家，以金屬製品製造業、食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爲主。 經濟發展與國家產業布局、國際政經情勢有關，因此，本府除鼓勵高雄既有金屬與石化產業升級轉型外，亦積極發展會展、數位內容等新興產業（如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市府正積極爭取體感園區等）、引入科技產業（如近期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投資高雄）以及爲了高雄留好的人才，規劃成立材料國際學院，以循環

				材料爲主軸，希望有好的人才留在高雄，爲高雄產業努力，說明如下： 一、體感園區 ㈠說明 爲形塑體感科技產業聚落，吸引相關業者落地群聚，建構產業生態鏈，本府經濟發展局規劃設置 FunTech 體感科技園區，執行期程擬訂爲 107 年至 110 年 8 月，共計 3 年 8 個月。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協助整備「AR/VR 體感科技產業」所需之基礎建設，以本市亞洲新灣區的高雄展覽館、軟體園區、圖書總館等場域，爲數位內容發展核心，並配合中央經濟部「體憑科技產業發展計畫」推動計畫，進行全面性的推動。 ㈡辦理進度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完成計畫架構研擬，擇定娛樂、醫療、製造、教育、海洋五大領域進行重點推動，並與本府文化局、衛生局、教育局研商合作內容。本府經濟發展局計畫由最有機會快速商轉的影視遊戲等

					娛樂產業進行切入，期帶動相關商機，進而跨入其他四大領域，創造跨域經濟新動能。近期辦理多場涵蓋娛樂、影像、醫療領域座談會，邀集產業專家學者交流園區規劃建議，將彙整後納入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預算。 二、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投資案 華邦電於106年9月25日與本府及科技部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投資高雄科學園區，預期未來15年投資新臺幣3,300億元設立12吋晶圓廠，並預估創造2,500位高階人才就業機會。 近年來市府的招商引資已見成效，電子業在高雄投資屢創新高，從100年東麗尖端薄膜股份有限公司、101年日月光K12廠，到今（106）年華邦電投資設廠，高雄半導體科技產業聚落發展已然成形。 現華邦電投資南科高雄園區後，園區內尚未出租之產業用地僅餘12.87公頃，已無法提供足夠用地予具規模之廠商進駐，另和發產業園區尚未開闢完成

				，現已有逾 4 成之廠商簽約，園區即將飽和。為解決五缺－用地問題，並配合前瞻基礎建設捷運紅線延伸路竹，本府將與科技部攜手合作，開始籌備辦理高雄科學園區第二區之擴區計畫，為產業用地預作儲備。 三、材料國際學院 金屬與石化等傳統材料產業轉型走向高值化與循環經濟等方向，是全球大勢所趨，人才培育則是影響未來競爭力的關鍵，為了為臺灣產業儲備下一個世代的競爭力，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與國立中山大學三校於今（106）年 9 月 27 日在高雄市政府簽署材料國際學院合作意向書，未來規劃將以中油原高雄煉油廠空間為基地，為臺灣材料業界培育國際級專業人才，首梯碩士專班預計明（107）年 9 月招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5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王議員耀裕	爭取高雄捷運紅線延伸至林園。	捷運工程局	一、目前高雄捷運路網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橘線及環狀輕軌第一階段 C1～C14 車站外，本府捷運局業於 104 年底完成捷運整體路網規劃。依規劃成果，其中後續路網包括小港林園線建設計畫，推動時機將考量路線優先順序、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再逐步落實推動。 二、爲推動本計畫，本府捷運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7 月 19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840 萬元，不足經費 160 萬元由本府自籌。 三、本府捷運局已依交通部核復意見，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委託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評估，106 年 1 月 25 日提出工作計畫書，目前正進行期中報告作業，預定於 10 月底完成期中報告書，後續將安排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399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空污嚴重，建議派駐人員定點監測，或佈設 FTIR 紅外線監控，以提升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一、林園工業區爲本市主要石化工業區之一，本府環保局每年皆會派員針對工廠之原物料及燃料使用量或是製程廢氣流向進行查核。此外，亦不定期派員進行排放管道或是設備元件稽查檢測，倘有不符許可或是檢測超標情形，一律依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告發裁處，並限期完成改善。 二、統計林園工業區共有 135 條製程，於 106 年 1 月至 9 月已查核 94 條製程，檢測排放管道 31 根次，製程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洩漏濃度檢測 40 次。另依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林園工業區內設有連續自動監測系統之管道計 10 根次，本府環保局隨時監控排放濃度。 三、針對 FTIR 紅外線光譜儀架設，今年已於 2 月 20 日～3 月 20 日及 3 月 23 日～4 月 18 日至中油林園廠

				進行監測 2 次；另於 6 月 20 日～30 日及 7 月 2 日～13 日至台氯林園廠進行監測 2 次，本府環保局後續亦將加強 FTIR 紅外線光譜儀監測頻率。 四、本府環保局已公告特殊性工業區（臨海及林園）陳情稽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0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666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王議員耀裕**	爭取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水利局	一、因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已開闢完成，後續將針對該區段（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海堤美化部分進行規劃，現況海堤土地位於保護區，且多爲私人土地，需由本府辦理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及用地徵收等作業，本府水利局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05 年 1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協商，六河局原則同意針對堤防段涉及海堤安全部分之經費（不含用地費），比照茄萣海堤培厚模式報水利署籌措經費補助，本局已請顧問公司辦理林園海岸線開闢可行性評估，並於 105 年 11 月初完成評估報告，經初估海堤美化部分 1 億 7,470 萬元（工程費13,360萬，用地費4,110萬），其權責分工部分： ㈠水利局：辦理海堤用地取得、施作及海堤景觀改善。 ㈡都發局：協助辦理計畫範圍內都市計畫變更。

				㈢海洋局：協助養殖業者管線及馬達調查，並於施工期間協調養殖業者配合施工停水等協調工作。 二、針對本計畫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部分，本府水利局業於106年6月1日邀集本府都發局、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召開「林園區海岸線海堤美化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研商會議」，因經費未到位後續無法辦理徵收恐影響地主權益，將俟中央補助經費核定後再行辦理。 三、因本案所需經費龐大，本府水利局將針對林園中芸漁港至港仔埔排水，進行該區段既有海堤整建及管線收納，並規劃提報前瞻計畫爭取預算補助，將俟補助情形辦理後續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64016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王議員耀裕**	環保署正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中，並已至高雄舉辦公聽會，新修正之空氣污染防制法是否會增加高雄空污總量及移動污染源減量後是否會增加如石化廠之類的空污許可量？	環境保護局	空污總量管制的目標，在於強制既存工廠污染排放減量，新設工廠或既有工廠增產則需取得抵換排放量才可增量，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9 條規定，排放量取得來源包含固定污染源之削減量差額排放量、主管機關拍賣釋出排放量、移動污染源減少的排放量、洗掃街道減少之排放量等。 以移動源減量抵換新設工廠排放量的策略，美國加州地區是全世界率先推行總量管制的區域，並且已實施多年：總量管制區內設有政府認證的移動污染源減量平台，鼓勵一般民眾共同參與移動源排放減量行動，民眾可從有排放量需求之工廠付費來取得回饋及補償，而工廠經由市場交易機制取得減量憑證來用作固定源之增量抵換，政府則藉由平台管理與市場整合，同時達到排放量回收及加速高污染車輛淘汰等目標，是典型的三贏政策。 依照目前實行的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內容，工廠新設或增產在污染控制上必須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強化污染防制效能

				，並且需經由合法管道取得排放量後，才可設廠或增產。舉例來說：假如工廠新設或增產需要 10 公噸排放量，就必須取得 12 公噸排放量來做抵換；如果是選擇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的方式，則至少必須取得 34 公噸移動源排放量才足夠增量抵換。因此，在排放量抵換過程中，高雄空污總量將會實質下降，顯示總量管制不僅可逐步削減空污排放量，還可加速汰除老舊高污染車輛。 環保署正辦理的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法，本府環境保護局已提供相關建議，及表達本市產業轉型、污染減排立場供環保署作修法參考，並積極與環保署商討研擬總量管制下一期程管制目標，期許可讓空污管制更臻完善，達到污染減量及空品改善目標。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0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於茂林區得波那橋增建「叉路橋進出口」，以解決設計不當，與車禍頻繁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分別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105 年 9 月 8 日由茂林區公所召開「茂林里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規劃」審查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㈠原規劃內容所需經費龐大，爭取改善經費不易，請規劃公司依規劃內作修正，以設置東側引道爲要，做爲修正之重點。 ㈡東側引道之邊坡應考量水保措施。 ㈢東西兩側引道交通動線需審愼評估。 二、茂林區公所就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送計畫書，本府原民會經勘查後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報請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改善。 三、中央原民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現勘完成，續於 9 月 1 日列入「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結論請茂林區公所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

				畫後再送中央審查，並原則同意錄案先行規劃設計，惟囿限年度預算，中央原民會將依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已核復。 四、茂林區公所依中央原民會106年9月1日評比會議結論，於106年10月5日提報修正計畫書，本府原民會於106年10月6日已函送中央原民會待審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63197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建置茂林漫步雲端「天梯」，聯結龍頭山、多納大橋、多納高吊橋、高架步道等，以推展當地觀光產業。	觀光局	一、興建「天梯」吊橋，在工程技術面應先進行基地之地質調查、鑽探及邊坡穩定安全評估等相關之先期作業，本案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委託本府觀光局辦理「茂林環狀空中廊道先期計畫暨地質鑽探」委託技術服務在案。 二、經規劃評估，於龍頭山遊客中心與萬山農路電信塔附近規劃設置串聯之吊橋（天梯），橋長約 292 公尺，本府觀光局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安全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因本案基地座落於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區域，本府觀光局於 7 月已將結案報告書、地形測量成果報告書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函送該處請該處納入後續建設計畫。 三、所需工程經費及期程如下： ㈠工程經費概估 用地取得費用：403 萬

				元 設計監造及施工費：1億3,240萬元 合計：1億3,643萬元 ㈡規劃分二期施作，第一期完成用地取得及吊橋本體，約2年，第二期完成周邊景觀，全工程2期約2年6個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2.5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63136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於茂林區得波那橋增建「叉路橋進出口」，以解決設計不當，與車禍頻繁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本案分別於 105 年 8 月 3 日及 105 年 9 月 8 日由茂林區公所召開「茂林里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規劃」審查會研商會議，結論如下： ㈠原規劃內容所需經費龐大，爭取改善經費不易，請規劃公司依規劃內作修正，以設置東側引道爲要，做爲修正之重點。 ㈡東側引道之邊坡應考量水保措施。 ㈢東西兩側引道交通動線需審愼評估。 二、茂林區公所就得波那（原興農橋）橋梁改善工程於 106 年 1 月 19 日提送計畫書，本府原民會經勘查後已於 106 年 2 月 9 日報請中央原民會爭取經費改善。 三、中央原民會於 106 年 5 月 3 日現勘完成，續於 9 月 1 日列入「107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審查，結論請茂林區公所依審查意見檢討修正計

				畫後再送中央審查，並原則同意錄案先行規劃設計，惟囿限年度預算，中央原民會將依審查評比結果，擇優據以核復。 四、茂林區公所依中央原民會106年9月1日評比會議結論，於106年10月5日提報修正計畫書，本府原民會於106年10月6日已函送中央原民會待審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6396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黃議員紹庭**	機車兩段式左轉安全改善情形。	交通局	一、法規依據： ㈠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一項規定，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依下列規定行駛一、在未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應在最外側二車道行駛；單行道應在最左、右側車道行駛。二、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 ㈡另依同規則第 99 條第二項亦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

				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 二、目前本市單向 2 車道（含）以下、內側車道未禁行機車且對向車流量不大之路口，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爲原則，同時可加大機車停等區設置，以利於提供機車直接左轉。另於左轉量大之路口則考量配合左轉專用時相，規劃機車左轉專用車道，供左轉機車待轉（可規劃待轉區或機車左轉專用車道於縱向慢車道上，惟仍需視車道路幅寬度而定），如本市苓雅區中正一路及大順三路口，因機車左轉車流量大，本府交通局於 106 年 4 月設置機車左轉專用道，並搭配左轉專用時相，提供機車直接左轉，除了可避免待轉區的機車與中正一路東向直行車輛衝突外，機車因爲可依燈號直接左轉，也減少須兩段式待轉的等候時間。 三、本市實施機車兩段式左轉措施，部分騎士爲減少停等次數及時間，常見未於

				待轉區停等逕行左轉動作，增加車流交織風險致生交通意外，為改善騎士不耐久候問題，將透過時制計畫週期進行改善，對於車流量較少之路口可採短週期方式，可有效減少機車騎士兩段式左轉停等時間，未來辦理本市時制計畫重整時，將視路口交通現況整體考量，如路段號誌連鎖續進功能，妥適分配各行向通行時間，以增進機車兩段式左轉安全。 四、本市道安會報利用平面或電子媒體、文宣廣告、官網、臉書、Line、廣播、體驗活動等各種管道方式宣導機車安全駕駛觀念。另外對於機車肇事相對風險較高的年輕人與高齡者族群，則透過學校及監理系統加強機車駕駛能力及增加考取駕照難度，以提升駕駛人安全防禦駕駛減少肇事風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6368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簡議員煥宗**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日後長照規劃爲何？	教育局	一、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現況說明： ㈠成立年度：民國 50 年 8 月。 ㈡校地面積：46,329 平方公尺（國有地 46,326 平方公尺，市有地 3 平方公尺）。 ㈢校舍建物：（如附表） ㈣遷校時間：於 105 年 2 月 15 日遷校至美術館校區。 二、中山國小舊校區活化業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18 日、25 日及 2 月 2 日分別邀集相關局處暨本市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召開相關會議研議，綜合相關局處需求與各方意見，並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5 年度完成活化先期評估作業。 三、本府研考會、經濟發展局於 105 年 9 月 9 日、11 月 25 日召開會議，由衛生局朝設置長照服務設施作爲規劃方向，截至 106 年 9 月止衛生局媒合單位爲長庚，暫定規劃使用第三棟

				信義樓校舍，其餘三棟校舍（忠孝、仁愛、和平樓）刻正由衛生局研商繼續媒合其他單位活化使用。 四、倘衛生局確認其餘三棟已無需求，本府教育局將彙整各機關單位需求（目前有非營利幼兒園、里民活動中心、停車場等），再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積極活化利用，兼顧本府政策及社區需求。

樓名	教室間數	年度（民國）	屋齡（年）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忠孝	36	72	32	8,212
仁愛	40	73	31	7,993
信義	28	80	24	5,874
和平	21	80	24	4,315

附　件

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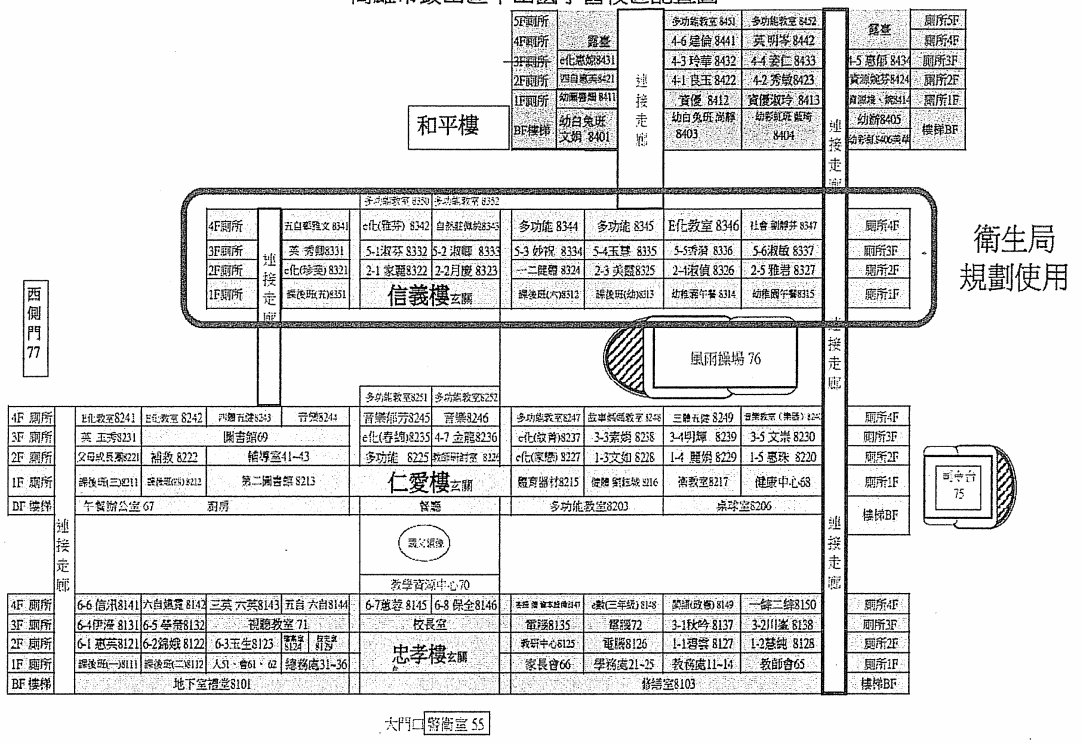
和平樓
信義樓玄關
仁愛樓玄關
忠孝樓玄關
連接走廊
西側門 77
風雨操場 76
衛生局規劃使用
大門口 警衛室 55
教學資源中心 70
校長室
午餐辦公室 67
廚房
地下室禮堂 8101
修繕室 8103
多功能教室 8203
桌球室 8206
圖書館 69
輔導室 41~43
第二圖書館 8213
教研中心 8125
家長會 66
學務處 21~25
教務處 11~14
教師會 65
總務處 31~36
電腦 72
電腦 8135
電腦 8126
視聽教室 71
露臺
幼兒園專用 8411
幼白兔班 文娟 8401
幼白兔班 崗輝 8403
幼彩虹班 蕾琦 8404
資優 8412
資優淑玲 8413
英 明華 8442
建信 8441
玲華 8432
4-4 姿仁 8433
4-1 良玉 8422
4-2 秀敏 8423
4-3 惠郁 8434
幼游 8405
幼彩虹 8406
多功能教室 8451
多功能教室 8452
多功能教室 8350
多功能教室 8352
多功能教室 8251
多功能教室 8252
多功能 8344
多功能 8345
多功能 8225
E化教室 8346
社會 劉靜芬 8347
音樂 8246
音樂 8244
6-7 惠萍 8145
6-8 保全 8146
6-6 信汎 8141
6-4 伊涓 8131
6-5 學蒂 8132
6-1 惠英 8121
6-2 錦娥 8122
6-3 玉生 8123
1-3 文如 8228
1-4 麗娟 8229
1-5 惠珠 8220
3-4 明輝 8239
3-5 文崇 8230
2-4 淑慎 8326
2-5 雅君 8327
5-5 秀蓉 8336
5-6 淑敏 8337
5-4 玉琴 8335
5-3 妙祝 8334
2-3 美蓮 8325
2-1 家麗 8322
2-2 月慶 8323
5-1 淑芬 8332
5-2 淑卿 8333
英 秀卿 8331
E化(珍雯) 8321
E化(雅芬) 8342
自然 莊佩珊 8343
五自 鄭雅文 8341
E化(教育) 8237
E化(家政) 9227
E化教室 8215
E化教室 8241
E化教室 8242
四自 8243
英 玉秀 8231
父母成長室 8221
補救 8222
音樂 8245
音樂師芳 8247
三體五健 8249
3-3 素娟 8238
E化(教育) 8235
4-7 金龍 8236
教師研討室 8226
1-3 文如 8228
1-4 麗娟 8229
1-5 惠珠 8220
3-4 明輝 8239
3-5 文崇 8230
2-4 淑慎 8326
2-5 雅君 8327
5-5 秀蓉 8336
5-6 淑敏 8337
5-4 玉琴 8335
5-3 妙祝 8334
2-3 美蓮 8325
2-1 家麗 8322
2-2 月慶 8323
5-1 淑芬 8332
5-2 淑卿 8333
英 秀卿 8331
E化(珍雯) 8321
E化(雅芬) 8342
自然 莊佩珊 8343
五自 鄭雅文 8341
E化教室 8346
社會 劉靜芬 8347
多功能 8345
多功能 8344
E化教室 8346
社會 劉靜芬 8347
多功能教室 8451
多功能教室 8452
多功能教室 8350
多功能教室 8352
多功能教室 8251
多功能教室 8252
資優 8412
資優淑玲 8413
英 明華 8442
建信 8441
玲華 8432
4-4 姿仁 8433
4-1 良玉 8422
4-2 秀敏 8423
4-3 惠郁 8434
幼游 8405
幼彩虹 8406
幼白兔班 崗輝 8403
幼彩虹班 蕾琦 8404
幼白兔班 文娟 8401
幼兒園專用 8411
露臺
露臺
4F 廁所
3F 廁所
2F 廁所
1F 廁所
BF 樓梯
連接走廊
連接走廊
連接走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639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鄭議員光峰**	一、建議與小港區台糖合作建立停車場。 二、專款專用建置必要的停車場，解決地方停車位不足。	交通局	一、有關與台糖合作於小港區建置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對於停車場之開闢興建，尚須視當地整體都市發展暨交通狀況、停車供需，並評估其興建成本與日後營運管理之經濟效益來檢討開闢的需求。 二、因此，若採租用台糖土地之途徑來設置停車場，由於依其公司規定：「租金率爲公告地價之 8%（且須另加計營業稅），勢必將造成取得土地之成本過高，而難有財務可行性。 三、而近期爲協助安置中安路旁特倉 A 區內即將受重劃工程影響而無法續租土地之汽車運輸業者，本府交通局即嘗試依循過去與國有財產署等土地管理機關合作闢建停車場之成功經驗（由交通局闢建其他土地管理機關土地，並負責後續營運管理，其停車費或土地租金收入，再依協商之比例分配土地管理機關。），刻正協商台糖公司提供特倉 A 區內，重劃

				後預計分回之部分土地（原來附停車場及周邊區域），在該公司日後進行高價值開發前，先與交通局合作闢建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 四、交通局業於106年9月30日送交該合作闢建案之計畫書及契約書草案供台糖公司審閱，若後續能順利推動，交通局將比照此一模式，持續調查小港地區鄰近高停車需求之地點周邊是否尚有台糖公司持有之空地，積極協商辦理合作闢建停車場事宜。 五、有關專款專用闢建必要之停車場乙節，本府交通局每年皆持續評估位於高度停車需求區域周邊之停車場用地、市府以及國有財產署等府外機關閒置空地，其開闢停車場之可行性，若評估可行且經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將由收入來源爲停車收費及停車場土地標租收入之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提撥停車場建設所需經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6316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蔡議員金晏**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香菽**	建議重新評估輕軌 C21～C32 大順路與美術館路段改爲地下化捷運，合併捷運黃線辦理，以紓解當地交通壅塞情形。	捷運工程局	一、高雄輕軌行經高雄展覽館、市立總圖大樓、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等，沿線亦有大型商場（如夢時代、家樂福、好市多及義大購物中心等），另未來捷運黃線加入後更可串聯本市亞洲新灣區、觀光景點及學校醫院等地區，大幅帶動地方發展及縮短旅運時間、健全本市大眾運輸服務路網。 二、爲減輕未來輕軌營運期道路交通衝擊，本府將於輕軌沿線建置智慧化交控系統，鼓勵大眾運輸措施，並落實停車收費管理；對於沿線各景點及大型商場所產生休閒購物旅次之交通衝擊，則透過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機制，要求各營運單位提出各項鼓勵大眾運輸搭乘措施及落實停車收費管理，冀提升大眾運輸運量同時減輕交通衝擊。另參考 168 環線案例，評估以先導公車行駛新闢捷運路線，培養運

				量及養成民眾搭乘習慣，紓解道路壅塞情形。 三、環狀輕軌具有極高的外部經濟效益，依據行政院101年11月26日核定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修正計畫書，高雄環狀輕軌通車營運將帶來周邊景點經濟成長之外，另外創造經濟效益主要包含旅行時間節省效益、私人運具行車成本節省效益、肇事成本節省效益及空氣污染節省效益等四項，估計高雄環狀輕軌全線營運30年合計可以帶來559億元之經濟效益。 四、輕軌（二階）預計108年底完成，倘若改採其他高架或地下化方式，除造價暴增外，恐須與中鋼團隊終止契約，並賠償損失。另大眾捷運系統興建之造價，地下化（50～65億/每公里）、高架方式（20～25億/每公里）及平面方式（8～15億/每公里），大順路總長度約6.2公里興建高架化造價將增加，初步估計為124～155億元，若興建地下化造價將暴增，初步估計將為310～403億。

				五、調整興建型式除增加龐大經費外，尚須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層層報送中央重新核定，所需時間漫長（約需4～5年）且結果不能確定（中央不一定會核定地下或高架化），所衍生「費用」、「時間」及「社會成本」影響甚鉅。 六、至於採地下化施工，所需設置的通風井、緊急逃生、出入口、電梯、電扶梯等需設置於人行道，惟美術館路及大順路現況人行道空間約1.5m～2.5m，人行道空間相當有限。地下化施工要穿越中正路，惟中正路下方已有車行地下道及捷運橘線，潛盾深度需在這二者之下，因縱坡受限，出土段距離加長，C32 站恐無法爬升至地面，該處設有避車軌，線形無法配置。 七、另查105年12月13日本市交通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高雄市鼓山區龍東段 21 地號等六筆土地興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變更報告書，該基地的交通影響，由高雄地區民眾運具選擇習慣推估約有32%～42%將搭乘大眾運輸（

				包括捷運、輕軌、公車），平日將增加 5 千人、假日增加 1 萬人。該開發案所產生之交通問題，約 32％～42％的旅次將由捷運、輕軌及公車來紓解，倘無輕軌等大眾運輸於周邊設站，該開發計畫對周邊道路之交通壅塞，影響民眾通過該地區或至該地區消費之意願。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63847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29	**張議員漢忠**	鳳山運動園區設置停車場建議。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查本市體育處洽請本處代辦之「鳳山運動園區設施改造工程」工程內容係體育館、游泳池及羽球館等三館場內部裝修及外牆拉皮等工程；有關議員建議增加鳳山運動園區停車空間乙案，本局新工處刻正協調本府交通局及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柒、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

一、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41 分）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富寶）：

開始開會。（敲槌）首先確認上一次的會議紀錄。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現在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黃柏霖議員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長、各位市府同仁，我今天質詢的重點要談「循環經濟下的循環農業」，我們有沒有什麼樣的角色扮演，讓循環經濟眞的在高雄能夠落實。在進入主題之前，我要先關心一個很重要的議題，就是鳥松濕地的問題，因爲柏霖也是高雄鳥會的會員，我也是高雄濕地聯盟的理監事，長期對環境保護我們也很關心，鳥松濕地在過去這幾年，包括我也向觀光局爭取了預算，把展覽屋做更新，甚至當時也拜託他們，門口本來有一家餐廳，後來把它處理掉，讓整個澄清湖的門面變得更加有它的味道，不要做生意也不像做生意，自然景觀也不像自然景觀，當時好像有一點四不像，現在整理起來之後，那個感覺就有出來。很多高雄市民要去親近濕地，鳥松濕地是一個首選因爲很近，對面整個包括鳥松區、三民區和鳳山區，很多人去澄清湖運動，也會去鳥松濕地走一走，我常常從那邊經過也看到很多人在那邊運動。

前一陣子有聽說，說什麼要塡平做停車場，引起很多環保等各界人士的不認同，認爲一個好好的濕地，而且經營那麼久，爲什麼把它塡平做停車場？能做停車場的地方很多，不一定要在這個地方。現在網路時代資訊很快，但是這個資訊是否正確有時候是不一定的，有時候一直傳，傳來傳去，到底眞的是怎麼樣也不清楚，所以我想藉這個機會來請教自來水公司處長，到底目前這件事情是怎麼樣？後續可能會怎麼樣？是不是透過這個機會來向高雄市民做一個報告？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首先，柏霖議員非常關心鳥松濕地有關停車場這個案子，在這裡向柏霖議員做一個說明。鳥松濕地這塊地，原本早期是我們澄清湖在出水的時候淨水的一個設備，那時候是在做沉砂池，後來我們爲了水質的安全，那時候本來想要規劃做一個廢水處理廠，但是因爲我們有一些廢水在這個濕地上，後來它慢慢就變成有鳥類在棲息。

黃議員柏霖：

現在就變成濕地。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就變成濕地。

黃議員柏霖：

後續會怎麼樣？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這個部分，媒體大概有一些朋友一直在傳說會規劃澄清湖停車場，但是我在這裡要鄭重藉這個機會、這個場合向我們所有朋友報告，對於鳥松濕地，我們自來水公司一定會善盡我們的社會責任，而且我們一定會尊重，也一定會維持，這塊土地我們也是無償提供，從 87 年一直到現在，我們一直也都沒有收取任何費用，表示我們對這個濕地的維護是非常深有同感、也很贊同，在這裡再特別報告。

黃議員柏霖：

所以有時候有一些資訊，報紙或者是媒體之間的 LINE 群組都會轉傳，有時候資訊未必爲眞，利用這個機會也讓處長直接對著電視向所有廣大市民做一個說明。鳥松濕地的維持確實非常重要，事實上，高雄這幾年來推動那麼多的滯洪池，它也是一個公園，只是過去的公園是一個小山丘，現在的公園是一個濕地，下雨又可以儲水，還有什麼比這個更棒？所以像這個應該要儘量讓它維持。高雄鳥會也很認眞在維護，他們都有志工在做導覽，他們每次辦很多活動我都會去，在這裡也拜託處長就維持原案，讓它繼續，不只人要活得好、鳥類也要活得好、環境也要好，這要再拜託你。

接著，我要進入我今天的主題，就是循環經濟，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圖，這個圖裡面，各位可以看清楚，我們很多的食物就從這個地方開始，我們從育苗然後生產出來有成果，然後收成、製作，製作完以後運送，然後成爲食材、進行加工，接著到成品，最後還有廚餘，廚餘的部分還有一個，除了食物以外，就

是在製程的過程裡面還會有一些附加物，它是不一定可以被食用的，這兩個東西最後都會來到堆肥這個地方，就會來到廚餘堆肥技術這個地方。循環經濟最大的概念，就在於我們如何讓生產產品以外其它的生產物，成爲下一個生產製程的開始，讓它不斷一次、二次的再加工以後，到最後讓它和環境趨於和諧，也就是讓所有東西能不能做到百分之百被使用。

各位可以知道，我們以前很多產品，現在都變成可再利用，我舉例，以前我們去買一罐寶特瓶飲料，寶特瓶用完以後就丟掉，最後收一收，有的拿去回收，有的拿去焚化爐燒一燒。拿去焚化爐燒，第一個，浪費資源；第二個，它未來還會產生底渣，對環境也不友善，現在有人將它做抽絲，抽完以後做運動服，這個運動服的排汗量是傳統的 5 倍，它的費用只有多 30%，因此這個東西就不會直接變成垃圾，它就會變成可以再使用。

同理，循環經濟以中鋼來講，當時它的高爐熱量很高對不對？那些廢熱可能就會逸散，對環境又造成傷害，所以你看中鋼附近的溫度比較高，各種空氣污染也多。你把它收集起來，很多廠商需要這些能量，他就不用買了，他就直接從中鋼引過去，當然，建置成本需要的就是管線的費用，後續中鋼就能一直收取這些能量出售的費用，中鋼光這個一年可以收 10 幾億。

我們現在回到今天的農業局，我們在農業的部分，在循環經濟裡面，農業局要扮演什麼角色？我們有沒有去努力？事實上，局長，如果我們循環經濟散在各社區裡面，它會創造很多小型的創業機會，甚至很多個體戶因爲這樣他就有工作，爲什麼？譬如剛才看到的，你看這個堆肥技術，以前我們怎麼做？環保局就是做兩件事而已，一件是堆肥；另一件假如是有殼的，殼就拿去燒，不然就拿去埋。這些堆肥到底有沒有讓它眞正被農業使用也不一定，有些大家沒看到的它也是拿去燒，然後又變成底渣，它資源上的有效性就下降。

我們從這個循環圖裡面看到，從 2015 年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裡面，它將「永續農業」列爲第二個重要的目標，如何永續利用土地、水源、森林等環境資源，並持續地創造農業經濟價值？

農業經濟裡面，我希望高雄市的農業局應該扮演一定的角色，我們怎麼讓這些農民…。我知道這幾年我們辦了「一日農夫」，辦得很好，說實在的，很多人以前也不知道「一日農夫」在做什麼，在辦了以後，像我們在小型農村長大，我們就知道要怎麼樣播種、插秧、耕種與收割，整個流程我們都很有經驗，因爲我們小時候寶珠溝就是類似一個農村，在都市裡面的農村，但是很多人不了解，現在你們有辦這個，這個很好。

然而，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可以做什麼？我舉一個例子，西班牙的農業循環案例裡面，從葡萄酒的循環經濟裡面，你就會看到它的整個循環，它的一個

最重要的核心概念就在於我們不要讓它…，以這個酒類來說，除了酒以外，它還有殘渣，這個底渣又能做什麼？我們依序再把它分類，我剛才提到，那個概念就是讓這個底渣可以變成下一個東西製程的開始，然後依此類推，一直分類下去，它會一直循環下去，到最後，說簡單一點就是如果什麼東西都不要拿去垃圾場燒，那就是最高境界。如果我們的垃圾焚化爐還有很多可以燒，代表我們的循環經濟也好、垃圾分類也好，沒有做好才會有那麼多東西可以燒，對不對？如果你將它分得愈細，它就能夠愈有效再利用。所以，光一個西班牙葡萄酒的循環經濟，它就有這樣的一個案例。

再來，我們要談的就是過去我們都是「線性經濟」，局長，接著要變成「循環經濟」，例如花蓮的廢米糠，以前我們的廢米糠，有些拿去丟掉，垃圾車來，收一收拿去丟掉，我們怎麼讓它加值？

包括沼氣發電，高雄市有一位陳征宇醫師，他是眼科專家，但是他還有一項更厲害的，他居然有辦法…，一個醫師居然去發明一套沼氣發電，他在屏東九如有一個發電中心，在雲林也有一座，有一次我去參觀，他可以做到什麼程度？他就坐在他看診的地方，旁邊一台電腦，他就打開給我看，他說，黃議員，我屏東那一座已經開始發電了。他說發了多少瓩，那時候雲林那一場還沒有發電，然後他說，我從電腦裡面就看得到。他還可以視訊監控，還可以跟現場工作人員說你把什麼東西關掉，我等一下要重新開機、我要做什麼。那也是循環經濟的一環，要不然豬糞要怎麼處理？我們以前都怎麼做？以前都排進高屏溪，所以以前人家說我們高雄市都喝屏東來的豬糞水，爲什麼？因爲澄清湖的水很多都是從高屏溪來的，後來有改善，改從南化水庫來，那是以前。

接著，中油液化天然氣冷排水，我們養魚爲什麼要打水？除了讓魚有氧氣以外，如果牠有一個更好的溫度，也有一個更好的環境，魚會活得更好，這個就是循環經濟。再來是生物炭，這是我們國內成功的案例。

我想表達的意思是，事實上我們可以做得很多，但是它是分很散，每一類幾乎都有那個可能，我也希望我們農業局還有在場的相關科室主管，就你的權管範圍，我們到底哪一類還可以做什麼？我們在那個部分就做一點，事實上你每一個突破，它就會造成下游一些新的就業機會產生，譬如我現在說的沼氣發電，如果我們有很多沼氣發電，很多豬糞水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又可以創造就業機會，我們對電的負擔又可以下降，對不對？我們過去是統一的，我們有主要的核能發電，什麼發電等等，其它的幾乎沒有，但是如果出問題這些全部都倒，如果你有多一點分散式的，尤其是在離峰，爲什麼很多人推動太陽能？因爲熱度最高的時候就是冷氣需求最強的時候，如果同一時間很多地方都有在發電，它是分散式的，它的尖峰時間那個尖峰就不會那麼大，你就不需要那麼大

的備載容量，就是有一點類似分散式的架構。同理，我們有沒有去推動這幾樣東西，事實上我們是可以做的，包括我們的能源，很多稻草、稻梗經過加工成爲粒料棒，它就可以做爲生質能發電等等。

在這裡我們談這幾個概念，我們希望農業不只是…，過去事實上我也一直推動農業局綠色的…，譬如多種樹，樹種很多很好啊！能夠改善環境，然後樹會成長，又可以吸碳，又可以做水土保持，樹如果種得好，甚至還可以賣，很多人靠種樹也賺很多錢啊！有很多是可以買賣的等等。因爲這樣一個轉換的過程裡面，我們怎麼樣讓它更有效果？

最後這一個叫做黑水虻，很多廚餘，剛才提到的第一張圖，在這個部分，很多人在做廢料處理，有很多廚餘堆肥技術的時候，他們做什麼？把這些東西拿來養黑水虻，他們養那種蟲，牠長大以後處理掉就當魚飼料，要不然魚要吃什麼？魚飼料也是要錢啊！有些可能是做其他來源。經過這一種很自然的，從食物加工剩下的東西加上廚餘再生的東西，它所產生這樣一個可以去飼養黑水虻的技術，它又創造另外一個就業，它又創造另外一個可能。所以我也拜託大家，在整個市政發展、在整個對環境的保護，我們不是嘴巴說說，我們具體的，譬如我剛才提到這個堆肥，事實上我們很多堆肥不是逸散、不然就是拿去燒，那都是資源的浪費，如果讓這些蟲吃一吃，將黑水虻收集起來處理，事實上它也是變成一個行業，而且它處理完就會變成魚飼料的一種。

經過研究統計，吃這種蟲的魚，長起來後的口感還有成本…，口感上一定是差不多，如果不好就沒有人要做這個了，因爲很多東西到最後還是回到市場，自由市場的競爭嘛！如果它的成本是比買飼料貴很多倍，我想也沒有人會買，所以還是回到市場經濟，但是在市場經濟的過程中，我們需要一點輔導，這裡當然也會遇到一些問題，例如你的設置場的問題，我們很多比較進步的觀念，有的會說，你那些堆肥會有很多異味，會很臭，鄰居會來抗議！包括沼氣發電也一樣，如果你的沼氣臭味不能解決，也沒有人會讓你做啊！因爲鄰居就會來抗議。我有一個表哥在九如養豬，有一次過年我帶我媽媽去看我表哥和我舅舅、舅媽，我不知道他們是沒有處理還是怎麼樣，那眞的是臭到我快要吐了，連我們只去一天都受不了，其他人怎麼會受得了？

所以，除了這一些以外，我們在技術上應該怎麼去克服，在法令上我們應該怎麼去協助一些新興的觀念、新興的行業、新興的工作，這一些只要有利可圖、以及場域適合，我覺得我們農業局相關部門應該要協助。例如有些人做稻梗加工，你看很多人稻子收成後，不要的稻草都在路邊放火燒，放火燒又造成空氣污染，聽說現在要開罰 6,000 元，是不是？要罰錢。除了罰錢以外，它對整個空氣環境造成污染，如果這些東西收一收，就如同我前一張圖提到的，它還可

以做什麼？它還可以做燃料，有的好的可以做加工，很多稻梗收集起來整理好，你去比較北方的國家，像日本很多公園，你看他們保護樹木都用什麼？都用這種，冬天的時候就把樹幹包起來、裹覆起來，它們就比較不會凍傷，那也變成一種產業，它也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所以，未來我們在很多工作的可能，我們如何從循環經濟中怎麼去找到那個可能，當然，今天講的這 5、6 種就是一個發想，它沒有哪一種一定比較好，因爲每一個人的環境、場域適合度不一樣，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來做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黃議員對循環經濟的關心，尤其在農業。我想這個應該簡稱叫做「新農業」，也就是「科技農業」，在這裡向黃議員報告，其實高雄市政府在新農業政策裡面，兩年前就開始推動了，在這個推動的過程當中，比如我們一些早期的發電，早期發電顧名思義它要大型的畜牧場，以 2,000 頭以上的豬和雞才有可能，以高雄市來說，2,000 頭以上的只有 2 家，差不多 2 家，另一家石安是生產雞蛋，目前 3 家大規模的沼氣發電我們都已經完成了。

另外，在太陽能光電方面，在太陽能光電板上面，我們已經完成 50 家，其中 29 家就是畜禽業者，其他的都是我們的集貨場和農民的集貨場，這一些已經完成了。

另外一個值得探討的部分，就是有一些小型養豬場畜禽的那些尿、糞怎麼再利用，在兩年前我們就開始組成一個團隊輔導這些畜禽場怎麼再回歸到農田的再利用，這個部分全國平均是百分之一點多，但是高雄市已經完成百分之四點多，我們在衛生署的評鑑是全國第一名，我們目前已經有 29 家，也就是說養豬場再利用廢水再處理的部分已經達到 29 家。

還有，包括我們型農裡面試做的魚菜共生，它試做的魚菜共生可以在小學裡去教育，透過「一日農夫」再教育，這個都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當然，整個循環經濟，尤其在農業方面，很多方面都還是要再加強，我們還有成長空間。

黃議員柏霖：

沒錯，請坐。因爲它會一直有新的可能出來，如果我們有心去做，慢慢每一個就把它解決，其實它最重要的概念就是不要讓這些資源浪費掉、逸散掉，造成環境污染，把它收集後還可以做成其他用途，我想循環經濟也好、新興科技也好或農業都是一樣的概念，我們把它做到最好，好不好？〔好。〕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黃議員。下一位是張漢忠議員，時間 20 分鐘。張議員質詢完後，休息

10 分鐘。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農林小組的三位局長、副局長、自來水廠現在改稱經理還是…。

主席（林議員富寶）：

是處長。

張議員漢忠：

處長及各科科長、市民朋友、議員同仁，大家早。今天藉由農林小組質詢提出建議給農業局參考。局長，長期以來很多農地如果沒有耕作，都會辦理休耕請領補助，這樣的政策讓我感覺有時政策是需要調整或修改的，因爲休耕補助屬於中央的政策，長期以來也要去檢視這樣的政策是對還是錯，如果沒有視情況去檢討或提議，它就會停留在原先的政策裡。像休耕是不從事農地耕作還鼓勵農民請領補助，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局長，以你的看法，「休耕」這個政策是對還是不對？請先簡單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張議員報告，早期的休耕是兩期作，現在改成一期作，所以我覺得政策的改變對於整個環境是對的。

張議員漢忠：

政策改變對環境是對的。我要提供給局長參考的是，農民休耕沒有農作，卻還鼓勵他們來請領補助，很多年輕朋友想務農，卻沒有農地可以耕作，是不是有什麼方法或對策可以突破？讓這樣的政策轉型，來協助那些想務農卻沒有農地耕作的青年朋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目前休耕農地的活化已經有 2,800 多公頃，農地的活化力已經達到百分之八十幾。剛剛張議員提到要如何才能讓想從事務農的民眾可以找到農地？其實現在農會都有「小地主大佃農」的政策，第二個也可以透過我們的媒介找農地，我們都很樂意協助。

張議員漢忠：

是不是也可以鼓勵他們轉型成輪耕的方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有的二期耕作變成一期就是在輪耕。

張議員漢忠：

你是說二期耕作改成輪耕後變成一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現在的政策就是這樣子。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簡單舉個例子，我出門工作在外，不可能再回鄉下去耕作 1、2 分農地，可能就任它閒置著，像我的岳父已經往生，他的小孩也沒有意願務農，當然就會看到農地上的樹長得像人那樣高。像這樣的情形，我們要儘快找方法去協助，雖然它是私有農地，但政府還是要找方法來鼓勵他們轉型，我今天要講的就是要朝著轉型的方向來作，出發點就是要怎麼樣才能讓土地活化。

水利局長，鳳山在牛潮埔和輜汽路各有一個小型工業區，但是整個工業區的污水接管工程到現在好像還沒有規劃設計，局長，目前是否有在規劃小型工廠的污水管接管工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鳳山區靠近輜汽…。

張議員漢忠：

牛潮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靠近牛潮埔那邊的工業區，在污水下水道法裡，工業區要有自己的專用下水道，水利局做的是公共污水下水道，專門用來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水質和工業用水的水質不同。而且我們是地方的主管機關，他們必須依照相關辦法向市政府申請專用下水道，而且要有自己的污水處理設備，所以我們的規劃裡並沒有把工業區的污水管接入，如果接管納入，我們污水廠裡的相關設備及一些菌種會死亡。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這樣的講法，我可以認同，你說工業區的污水管和目前正進行的污水接管性質不一樣，這樣工業區的污水要排放到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是環保局列管的，環保局列管的是事業用的污水，要列管它水質的排放、處理，等處理至相當程度後才能往外排放，這部分是屬於環保局列管的。

張議員漢忠：

你是說由環保局去列管小型工業區的廢水處理廠，把廢水處理完後才能排放入大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他們要去做相關的處理設備。

張議員漢忠：

第二個，鳳山目前正加快腳步進行污水管接管工程，但在我們的服務案件過程目前遇到最需要協助的是什麼？就是那些家境貧窮，連吃飯都有問題的家庭，要怎麼配合我們做接管、拆除的工程？雖然他們也想配合但吃飯都有問題了，他們要怎麼去克服這些問題？我們可否找個方法來協助這些想配合政府政策，但環境卻不允許的少數住戶，我們要怎麼樣來協助他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問題水利局有找高雄銀行和財政局來討論過，我們也希望可以協助部分鄉親，如果在這方面眞的有困難，可以利用銀行的低利率貸款或無息貸款來辦理。目前我們確實碰到少部分民眾有這樣的困難，我們也站在公部門的立場，除了推動污水下水道的用戶管接，也會儘量協助鄉親做這方面的處理。

張議員漢忠：

局長，你剛剛說過有找銀行來協助這部分，但有可能民眾的資格並不符合銀行貸款的要求，也可能家庭經濟不允許他去貸款。像你說的低利率貸款，但民眾的資格卻不符合銀行的條件，很多人連去銀行貸款都不可能，你說貸款的條件，有大部分的人都不符合資格，那你說銀行能解決，但在現今多元的社會當中，已經有很多人碰到這種情況了。想要向銀行貸款，但是放款條件不符合，這已經有很多例子了，這要如何解決？政府是否能幫忙找出路？局長，這個方向是否可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有些個案狀況都不一樣，剛才議員講的這些問題，如認定、方向…等，我們再向高雄銀行確認。因爲我們目前只有高雄銀行比較有這方面的意願，他也是高雄市政府能直接和他們溝通的銀行，我們可以找高雄銀行來幫忙。

張議員漢忠：

中山西路的排水是由哪一個科長負責？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鳳山溪嗎？〔對。〕由錢科長負責。

張議員漢忠：

中山西路只要遇到下雨超過 10 分鐘就會淹水。

水利局區域排水科錢科長勝文：

這個是由市一科負責。

張議員漢忠：

自由路隔壁的中山西路，我爲了這件事情也去找了蔡局長，有時候我們去會勘…，我爲什麼會特別提到，因爲中山西路只要遇到下雨下超過 10 分鐘就會淹水，我也一直協助你們趕快去瞭解排水系統，到底是因爲下排的水渲洩不及，還是有其他原因？不能因爲下了 10 至 15 分鐘的雨，就造成中山西路淹水，淹水會造成什麼困擾？因爲那裡出入的車輛非常多，當車輛經過淹水的地方時，水就會淹進屋入，造成商家及百姓的不便，我一直想知道到底是中山西路的哪個區域排水不及，我在 3 年前就提出這個問題，一直到現在問題都還沒解決。影響範圍爲中山西路、自由路、光遠路、五權南路等區域，趕快解決排水系統的問題，不要只下 10 至 15 分鐘的雨就淹水，淹水造成車輛經過時，造成百姓…，舉例來說，若是賣衣服的商家，因爲車輛經過濺起的水花噴到衣服上時，那些衣服就很難處理了，希望透過我今天的質詢後，可以加快腳步解決排水問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這個部分，我們會再爭取預算來處理，我們已經有向中央爭取水與安全的…。

張議員漢忠：

科長，我有到現場去巡視過了，水溝裡的淤泥將近 7、8 分滿，但是你們都沒有去清淤，雨水要如何排放？你們都沒有去處理，我也一再拜託你們，但是到現在你們都還沒有去解決，不管你們要找誰來做水溝的清淤都沒關係，環保局也好或其他單位也好，只要你們去找相關單位來清淤就可以了，你們根本不需要去爭取經費。但是你們眞的要去瞭解事情的出發點，這是省本多利的事情，但是你們卻一再耽誤，耽誤到最後都沒有去解決。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我們會在這 1、2 個禮拜內，趕快邀集相關單位前往會勘，儘快解決這件事情。

張議員漢忠：

已經會勘好幾次了，每逢下雨，我都要趕快穿起雨衣四處去巡視，深怕哪裡又淹水了，但是問題一直都沒有解決，是否可以請你們加快腳步。〔好。〕

接下來是農業局，我曾去拜託過動保處處長，流浪狗衍生許多令人頭痛的問題，但是有許多愛心人士爲了要收容這些流浪狗，因爲他不可能在市區找地方做爲安置場所，市區也不容許他這麼做，因爲狗是一種具有靈性的動物，只要有一點小動作，就容易引起狗吠，只要一吠就會造成左右鄰居的不便。有愛狗人士不惜重本，到鄉下找塊土地，但是那塊土地不符合申請蓋農舍、執照…等資格，在不符合的情形下，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協助，有時候因爲違反區域使用時，收到紅單一張就要好幾萬元，但是這些人是眞的很用心在幫忙政府做這

些事情，我們卻還造成他們困擾，碰到這種情形時，我們是不是有責任要來幫助這些愛心人士？他們付出代價、土地，卻還收到紅單，他們也很無奈。他們很願意幫忙政府，但是他爲了買這 2、3 分地，還特地叫他的女婿來投資，卻碰到這種情況。應該有很多地方都遇到這種情形，未來萬一有碰到這種情形時，我們要幫忙他們。局長，這個方向是否可行呢？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確實流浪犬的問題眞的很嚴重，不過我是這麼想，土地的使用有一定的法令限制，剛才張議員所說的，站在情方面是可以，但是在法上面…，因爲有時會影響附近的居民，這個問題是不容許的，因爲他的容許使用來源，沒有這個項目。所以我希望能建議中央在修法時是否能放寬，或是設置專區等，這個都可以請中央來研究。因爲有時流浪狗的飼養，確實會造成許多不方便的地方，也不是一個好現象，我會麻煩動保處和張議員一同來研究看看，我也希望設立的地點是可以讓居民認同的，這樣大家才可以和諧相處，否則這裡沒吵，換成那裡吵，這樣也不是辦法，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張議員漢忠：

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翁議員瑞珠）：

繼續開會。（敲槌）請林議員富寶質詢，時間 20 分鐘。

林議員富寶：

今天是農林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教局長，現在香蕉一公斤多少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林議員關心蕉農，青蕉還沒有催熟的在台北市場，上蕉差不多 6 至 7 元、下蕉 2 至 3、4 元。

林議員富寶：

我那一天請問農民，他說 25 元，我嚇一跳，他是說顚倒啦！他說 25 元，2 元是次級品、5 元是頂級的，這是算公斤喔！但這不能怪任何人，因爲在 3 個月前我看到香蕉都還在吐蕊、農民還在包香蕉，我就嚇到，爲什麼今年這個季節香蕉在吐蕊？這時候還在包香蕉？因爲我住在旗山，依我的經驗以往每到 6 月旗山就沒有香蕉了。因爲 6 月以後大頭夏、白皮品種的香蕉就很不好吃了，都沒人要買，就要吃台中方面的香蕉才好吃，今年很奇怪已經 9 月了旗山、屏

東都還在盛產中、嘉義也在盛產，我在想這是不是行政院統一規定種植的，我覺得很奇怪，差不多到 1 月份就沒有香蕉了，現在應該沒有香蕉可以收成的時候，爲什麼仍大量生產，局長，有沒有辦法輔導這種情形？不然說眞的，香蕉價格 2 元、5 元，農民眞的血本無歸，甚至我在美濃還看到蕉農放棄連包都不想包，這個雖然我們無法強制去管制，但是終究後端要如何處理？是不是從蕉苗控制，後端有沒有辦法做善意的輔導？請局長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林議員報告，因氣候的關係，剛好去年又遇到颱風的關係，大家都搶種，健康蕉苗是香蕉研究所提供，遇到這樣的問題，相信農委會和香蕉研究所也都有在注意，市長也非常重視。所以包括側芽，因爲我們目前發現到劣幣驅逐良幣，這個現象非常嚴重，未來教育要全國性，一定要統一做好，香蕉研究所釋出多少，蕉苗要控制好。但是目前遇到這個問題，市長也正式指示農業局，包括企業認購、外銷，其實我們香蕉外銷在 7、8、9 月，每個月差不多有 60 噸外銷，旗山人應該都了解，包括教育局員生消費合作社也在幫忙，沒有種植香蕉的農會也都採取幫忙，市長很重視這個問題。但是要像林議員所建議的，要根本解決，所以教育這一部分，農業局會加強，從產銷班輔導之外，我們也會建議農委會對於全國的香蕉，例如第一名屏東；第二名南投；第三名嘉義；台南差不多排名第四、五，但是我們一直在推銷，別人卻一直出產，就像林議員說的，這星期我眞的嚇到了，突然間整個爆量。上個禮拜還可以慢慢促銷，這星期產量我也嚇到了，不過我們還有努力的空間，同事間也都非常努力，後續教育的問題，我們會加強澈底教育。

林議員富寶：

好的，謝謝。因爲在 3 月份的時候，旗山地區應該是沒有香蕉在吐蕊了，可是很奇怪爲什麼 3 月香蕉正在吐蕊？我想盛產的時候一定會很慘。結果農民跟我說旗山僅 20％而已，屏東占了 80％，你可以去看看。還眞的屏東也在吐蕊，我就意識到慘了，那天農民還跟我講不止屏東、旗山而已，甚至嘉義也在盛產。其實香蕉盛產期應該是在下個月，11 月開始收成生產到隔年 5、6 月結束，這樣才正確，我從小到大所看到的，今年特別奇怪，大家都集中從 7 月開始收成到現在，價格一直往下跌。有時候農民的資訊不足，所以我們要儘快宣導蕉農種植已經超量，讓農民有危機意識，事前的宣導應該有效。最重要的是農委會要管制蕉苗，看一個月要發放多少棵苗，要做個總量管制，甚至私人培養蕉苗的，也一樣要管制，要善意的勸說，不然農民眞的可憐，香蕉一公斤 2 元、5 元，甚至沒人要，希望明年不要再發生同樣的問題。

第二點，那一天市長到六龜聽到也嚇了一跳，因爲試驗所研究出來的蓮霧新

品種，叫做「黑糖芭比」，農民要花 200 多萬買權利金，市長好像有指示蔡局長，這個區塊是不是由市政府承擔，開放給種植蓮霧的農民自由接枝種植？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黑糖芭比是非常有競爭力的蓮霧，六龜目前非常夯，市長非常重視農民朋友，當然農改場的技轉一個一個收費，倒不如由政府機關來處理它的技轉，讓所有農民使用，我相信照顧弱勢農民是市長一本初衷，這個回去我們會儘快研究看要怎麼做。我們和農改場來研究，因爲技轉有一定的價格，我權利拿到，價格就不相同，我們要和農改場如何談判？總是要有個合理的價格，不可開天價。

林議員富寶：

權利金，人家已經繳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未來啊！

林議員富寶：

現在把錢代付給農改場，把剩下的錢還給農民，之後再開放給農民種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關係，有關農民已經繳納的部分，在會計制度是不是可以，這個我們回去研究看看，因爲這個牽涉到法令問題。

林議員富寶：

市長已經有指示了，農民也很期待，市長好意也認爲這樣沒有道理，因爲試驗所研究新的品種應該是政府來承擔，不是由農民承擔，試驗所研究出來，權利金 200、300 萬，應該由政府來承擔，是不是農業局把權利買下來，讓有心要種植黑糖芭比蓮霧的農民登記，讓他們自由種植，增加經濟效益，這是市長的好意，已經說一個月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牽涉到會計制度的問題，我會來研究，未來當然會注意。

林議員富寶：

我今天沒有提醒你，你忘記了。動作快一點，六龜鄉親期待著。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來研究一下。

林議員富寶：

再來，有位阿桑在我早上 8 點半來到這裡，他已經到議會了，他不是要來找我的，他拿一張陳情書到議長室，因爲他的土地無法種植，而你們又會錯意了，

他的內容寫得很清楚，他花了好幾萬元，勞苦耕作結果無法收成，我和水利局蔡股長勘查那塊地好幾次了，因爲那塊地原本出租給他人種植，在那裡有一條原始的土溝，但是隔壁的親戚卻將這塊地墊高，導致那條土溝堵住不通，結果他那塊土地變成水鄉澤國都無法種植，除非養魚，但內門並不是養殖漁業主要的地區。所以這位阿桑就變通安裝太陽能光電，但是在高雄市卻無法申請，經過他去查證後，屏東是可以申請的，我說爲什麼屏東可以？他說行政院在 7 月好像有通過各縣市可申請安裝太陽能光電板的提案，所以請農業局查明，也讓這位阿桑了解，阿桑已經 80 幾歲了，他 26 年次的，他很認眞，早上很早就來到這裡，我 8 點半到，他已經到了。我把這張陳情書正式交給農業局，你們去了解情形，他今天來的目的也是因爲知道今天是農林小組，請我一定要提出質詢，阿桑所交代的，我已經有替他實現了。

還有一點，剛剛張漢忠議員提出休耕的問題，已經說了好幾次了，休耕政策最早以前的本意是什麼？因時代的變遷，現在還適宜嗎？我記得很早就跟蔡局長說過糧食的危機，台灣休耕 240 萬公傾，若能全部復耕種植玉米，可以生產 400 萬支玉米，可以讓豬、牛都吃得飽。如果要休耕也沒有關係，我曾建議要讓政府來做輔導，就像張漢忠議員說的可以種植其它蔬菜或是做土地銀行，你說要請農會做主導，事實上農會做主導也是一個大問題，因爲在地鄉親會害怕，怕這塊土地若出租出去，是不是會像過去耕者有其田；還是三七五減租，以前我阿公從內門來到旗山，在美濃買 1 甲 2 分地出租給他人，因爲耕者有其田就變成他人的，連我是長孫都沒分到呢！所以鄉下的鄉親有不同的思維，要怎麼處理應該檢討一下，這是一個老問題。

下一個問題，上次會期我在議會拜託各區公所協助疏濬，一兼兩顧又可以增加地方的財務，但是有些人好像對疏濬都很害怕，有的科長、技士聽到疏濬就搖頭、辭職，我覺得很奇怪，現在都採售分離制度，已經很開放了，不知道在怕什麼？水利局有做疏濬的經驗，有些人對這種較陌生、害怕，事實上過去會害怕，是因爲過去會抓，但現在採售分離制度不一樣了，所以不要害怕，我們說不要害怕，他們還是會害怕。水利局有做疏濬的經驗，再加上又可增加財源，是不是能輔導他們，疏濬工作是依法行政，大家不要害怕。我與旗山科長、技士討論過，他們還是很怕，水利局行之有年，做很久了，從過去就有做了，對市府的財源收入有幫助。拜託局長，指派一位有經驗的來輔導他們，我也請民政局局長要加強輔導他們並解釋清楚，大家不要害怕緊張，這是可增加財源。

還有一點最重要，過去 88 風災之前開放疏濬，六龜、甲仙下來的大溪有很多湖，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因爲 88 水災造成荖濃溪、旗山溪下來整條溪非常平坦，沒有下雨就完全沒有沒有水，一旦下雨都是混濁的水，因爲都是直接

衝下來。而在 88 水災之前不一樣，88 水災之前若有下雨，大約有兩天、三天是濁水，之後就會清澈，因爲整條溪有很多大湖是沉沙池。第一、土會沉澱下去；第二是生態，現在荖濃溪沒有魚了，往甲仙下來也沒有魚，拜託河川局來如何配合，以後疏濬時可以設計幾個大湖，恢復過去的生態，大水來的時候是混濁，之後就完全沒有水，你去旗山看已經沒有水了，因爲沒有過去的生態，過去甲仙、六龜有很多大湖。

過去在六龜泛舟爲什麼水是清澈？爲什麼會那麼刺激？因爲很多大湖坡度落差大，水流很急很刺激，但是現在都會碰到石頭，這樣的生態我們有責任儘快恢復，但那不是我們管理的，我們與河川局大家共同爲了生態來做努力。很多鄉親說，過去的生態跟現在的生態差很多，就是因爲整條溪都很平坦，拜託局長與他們溝通，看是否可行？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剛才的兩個問題，第一是疏濬的部分，上次議員跟我們講過後，我們也有跟六龜區公所、杉林區公所等等，這些比較有意願的，我們有先跟他們說一些相關的做法。議員剛才提到協助旗山溪、美濃溪等等，所以我們陸續會辦理說明會，並邀請甲仙、旗山、美濃、山地鄉茂林、那瑪夏、桃源，我們會告訴他們目前相關的做法，怎麼樣去採售分離等等，讓他們知道過去在縣市合併之前，鄉公所都有做這些工作，所以讓我們的河道可以暢通。因爲七河局實際上可以做的量，其實沒有那麼多，水利局這邊也都有繼續在做。第二個，議員說到生態沉沙池，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做法，但是現在已經沒有這種東西了。我們會跟七河局這邊討論看看，在旗山溪跟荖濃溪找適當的位置，以後我們若是採售分離的時候，利用挖掘挖出這個生態池，生態池可以兼具沉沙，讓附近的環境愈來愈好，也可以賣砂石，我們會用這個方向跟七河局溝通。

主席（翁議員瑞珠）：

謝謝林議員富寶發言。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下一位質詢議員是翁議員瑞珠，時間 20 分鐘，請發言。

翁議員瑞珠：

針對農地整地的問題，因爲很多農地目前都還是荒廢，有許多人在五、六十歲退休，但是他的勞力還可以去耕作，不過那塊農地荒廢已久了，荒廢已久沒有去照顧，所以它的土地流失非常嚴重，所以就變成是比較低窪的地方。農民想說已經退休了，想要回去耕作，要整理這一塊地，但是因爲土回填的問題，目前農業局這邊是否能訂出什麼法令，讓它如何回填，有什麼申請的辦法？請問局長，是不是我們可以規劃，讓農民針對土地的整地來耕作，尤其很多果農

現在都已經回歸到栽種棗子、芭樂，局長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做個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翁議員報告，其實現在很多農地，大家都說是土地改良，因爲農業局是針對填土之後，這些土是否要施肥來做指導。所以很多都是山坡地他也沒有經過申請，沒有經過水土保持的申請就填下去，這樣的問題很多；第二項就是有的土地旁邊是鄰地，結果做擋土牆起來，把土填起來都淹水，鄰地也淹水，這樣都不是好的現象，目前我們遇到的都是這些，這樣對自己有益而妨礙別人也不好。他都說我要土地改良要耕作什麼的，但是就耕地、農地使用的部分，就是不要去影響到別人，別人受到影響也會淹水，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他沒有影響到鄰地，而且回填的東西有依照一定的程序來申請，我們會去看這個土壤是否眞的適合耕作，不要用廢棄物的，那就眞的不行了。所以一般來講，不要去影響到鄰地，我們都會同意他使用，然後要經過一定程序的申請。

翁議員瑞珠：

因爲我們的農民若是接到單子來找我，我都問他說你都沒有申請嗎？他都說我不知道要怎麼申請。去公所也沒有申請的辦法，他們給我的訊息是這樣，我的助理上網去查詢，目前好像也沒有這個申請的辦法，我希望能明確的訂出辦法來，讓百姓、讓農民可以回填，我們去輔導，看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像局長講的，不要去影響到別人，尤其不要回填的太高。因爲最近水利局針對水土保持，農地的回填主要不超過路高，他們都允許農地回填，不過土的來源一定要搞清楚，要好的土。尤其是澄清湖，自來水公司在澄清湖有在清淤，所以那些土到現在還有很多無處去。所以我希望農業局是否針對回填部分，可以訂出比較明確的辦法，讓百姓到公所農業課直接就可以申請，讓他們比較安心的回填。局長，希望這個可以拿出來做討論、研究。

還有針對岡山魚市場，因爲捷運站的站體剛好在魚市場這個位置，所以魚市場一定要拆除，因爲目前我們不做遷移，不過他們那些攤位，我很擔心他們是否有生意可以做，是否有地方可以做生意嗎？農業局針對他們的去處是否有安頓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岡山果菜市場那裡，應該是果菜市場，〔對。〕我先講果菜公司，那些員工我們都有安置好，資遣的也都解散了。針對裡面一些攤商，據我所知，在那裡

經營已經三、四十年以上的比比皆是。我們也有在幫他們想其他的辦法，不然市府就不會去跟他們說可以延到明年，讓他們有生存權、生活權。目前選的有大鵬九村，大鵬九村地政局的土地已經交給經發局，經發局裡面有一塊五分地的市場用地，至於經發局要用什麼方式給他們來使用，這個經發局已經在研究。另外，我們也是希望一條一條來做突破，是否還有其他的地方，我們極力再找找看，幫助在這裡生活三、四十年的好朋友，給他們一個繼續生活下去的能力。

翁議員瑞珠：

因爲針對果菜市場的批發，其實我一直希望不要消失，因爲岡山這裡魚市場、肉品市場、家禽市場，都在那個地方。我很希望北高雄這裡，岡山是中心點，我希望大家來到岡山，要採購什麼東西都有，可以來發展岡山地區，因爲我們岡山都發展不起來。據我所知，我從住在岡山開始，人口數都無法突破 10 萬人。而在這個地方我非常重視批發市場，若是有機會在魚市場的旁邊，是不是可以讓批發有機會再重生，可以有個批發果菜市場，因爲我們的果菜市場是圍起來的，全部水果類的都集中在這裡，所以人家若是從外地來這裡採買都很方便，雖然以前有果菜市場，但人家都不要過去那裡。其實他們沒有想到以後市場若聚集起來會是什麼情形，他們都沒有往長遠想，只想到眼前可以批發、可以零售，所以這一次魚市場要建設的時候，就沒有將果菜批發納入。若是有機會，我希望局長讓它有機會再重生。

針對每一塊田，幾乎，不是說每一塊田都有，每一塊田裡面都有抽井，有些抽井都已經好幾十年了，從有那塊土地的時候，所以每一個抽井裡面就是有一根電桿、一個電表。最近針對納管的時候，很多農民收到費用都來找我，至少都 5、6 個人以上，他們都在抱怨說，這麼多年了，我們用的水只有一點點，一樣是要繳水權費，他說還要繳水權費，因爲第一次申請要繳 2,700 水權費，以後每二年繳一次，他們覺得繳這些費用增加不少負擔，因爲農作物不一定都有好收成，像今年的收成就不好。所以我有個建議是，針對水量計或獨立電表部分，因爲一口井就有一個水量計或獨立電表，如果它沒有超過規定上限或在限定範圍內，我們是不是可以不收費，若是超過多少以上再收取費用，這也是一個辦法；另外一個辦法是，現在雲林縣政府說要幫忙吸收這筆費用，局長，針對納管水井收費問題，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地下水井按照規定是要申請的，這是長期以來既有的現象，因爲有很多是違

法沒有申請的，它會造成一些不好的後果，我們不管理這些的話，地下水會過度使用，屆時會地層下陷，所以現在政府開始要積極處理這些沒有申請的地下水井，同時做清查。議員剛才說民眾補申請的問題，就是我們清查之後，他自動來申請登記，還有繳納規費，登記水權要 1,200、水權狀 500、現勘費用 1,000，這是水利署的規定，這些現行規定我們開說明會時有說，但是我們目前收不收費都尚未確定。剛才議員也有說到其他縣市的一些相關作法，因爲現在水利局還在說明階段，至於後續要怎麼做，我們會重新再做說明。所以目前可以向議員說明的是，這種問題確實非常很多，我們目前還沒有確定要向民眾收這一筆水權狀規費的費用，目前還沒有。

翁議員瑞珠：

因爲要收費會增加農民的負擔，所以他們都非常煩惱又擔心，況且農作物收成狀況不穩定，因此不是每一次都能夠賺到錢，尤其務農是非常辛苦的，因爲每次「田頭」剛除好草，人都還沒有走到「田尾」，「田中」和「田頭」的草又冒出來了，所以他們耕作很困難也很辛苦，請多多體諒。他們還告訴我說，抽水井只是在洗洗腳而已，因爲農事忙完之後，他們會先洗淨手腳回家，所以他們都沒有超過基本度數，早期他們都沒有申請就在使用，現在你們突然說要申請加收費用，大家都很擔心，局長，這個問題眞的反彈很嚴重，請好好考量後續怎麼來做。

再來是針對岡山地區魚市場，目前魚市場所在的位置非常老舊，而且也很亂，所以市政府有針對這個要做處理，本席剛才聽到局長報告說要遷移了，我想了解的是什麼時候能夠動工？局長是不是可以讓市民了解何時要動工呢？請海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今年已經在設計中，現在要發包了。

翁議員瑞珠：

發包何時可以進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現在開始在公告了。

翁議員瑞珠：

有公告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差不多 10 月份可以完成招標工作，然後接著就會開工了。

翁議員瑞珠：

工期差不多要多久？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差不多 360 天。

翁議員瑞珠：

360 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所以大概明年底會做好。

翁議員瑞珠：

因爲現在整個魚市場只有硬體而已，裡面的設施我們是不是可以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向漁業署爭取一些經費來改善冷凍庫等等設備，海洋局是不是可以一併爭取？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們有和魚市場公司討論過了，包含裡面的冷凍庫和一些設施部分，因爲這一次漁業署有同意補助我們一半經費，總經費是 1.6 億，他們同意補助 8,000 萬，我們可以看發包以後的經費部分有沒有賸餘款，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對於魚市場營運需要的一些生財器具，包含公司方面是不是應該要來投資，屆時可以輔導公司申請相關貸款等等，另外可以引進其他民間的投資，或是我們的承銷人可以共同來投資，後續我們會和魚市場公司做討論。

翁議員瑞珠：

我是希望我們可以來做，據我所知，漁會好像可以向漁業署爭取改善冷凍庫，他們可以補助我們冷凍庫的經費，不過市政府也要負擔部分經費，如果有補助的話，我相信我們的負擔就不會太重，本席知道魚市場讓市政府花了不少錢，但是爲了整體景觀，請予以重視，以上質詢到此。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翁議員，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林議員宛蓉，時間 20 分鐘，加上他要求二、三次質詢，一共 40 分鐘，請發言。

林議員宛蓉：

首先我要針對水利局做市政探討，水利局長坐在哪邊？我今天所要講的是下水道的問題，早期的排水溝就設置在人行道上面，我們來看看，這個是過去人行道的路旁，下水道的水溝就設置在人行道上面，不僅排水功能打折，它的洩水孔也容易阻塞，目前高雄市類似這樣的狀況有幾處？水利局長和水利局所屬管理單位的科室，你們可以從照片中看到，高雄市類似這樣的狀況有多少處，這是以前的情形。我還記得我經常聽到郭委員一直誇讚現任的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委，就是吳宏謀主委，以前我們還沒有縣市合併的時候叫做水工處，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提升到水利局，類似這樣的狀況實在太多了，還是其他地方都做好了，只剩前鎮、小港而已，在前鎮、小港類似這樣的情況太多了。

我們來看看，這是今昔對照圖，目前這個是正常的排水孔，而這個是以前的，以前是這樣的排水孔，它根本沒有辦法排水。這位是竹中里里長莊茂榮，每次連續下雨的時候，二聖路是交通流量非常大的地方，遇到下雨就積水，它的人行道排水孔嚴重堵塞。我們再看，這裡也是遇水就容易積水，根本是被枯葉、雜物堵塞，還有淤泥，我們來看還有更嚴重的，這個是淹水的元凶，有泥沙阻塞和樹葉，針對這個問題，局長是不是我答復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確實在剛剛的畫面上呈現的有分成兩種溝，一種是人行道上面的溝，這種在人行道上的溝在高雄市非常多。原則上旁邊假如有住家，住家的排水就是直接到人行道溝，人行道溝旁邊的又有一個邊溝（側溝），這兩個溝由人行道溝接到道路的側溝，道路的側溝才會再接連通管到道路中心的雨水下水道系統，基本上過去很多的配置是這樣的。只是剛剛那個溝剛好在人行道的中間，一般現在設置的話，如果旁邊有房屋的話，都是設置在邊邊；如果沒有房屋的話就沒有設置的必要。目前很多高雄市的狀況都是這種情形。

林議員宛蓉：

局長，你說沒有設置的必要，像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清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當然有設置的必要。我剛剛講的是人行道上面的溝要看狀況，才有設置或不設置的必要。這個狀況…。

林議員宛蓉：

我們這裡是大樓林立，因爲我沒有把當時的現況呈現出來，那裡都是高樓林立，竹中里那一帶，還有竹西里都是這樣的情形，你是不是要趕快編列預算？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視整個現況的排水再檢討。議員所呈現的照片，這個其實在道路的附屬設施的標準圖上，基本上就是照那種方式去做。當然有很多原因是因爲年久之後會有一些破損，破損之後就會有一些阻塞。我們每年度在汛期前都會由環保局做設施的清潔。

林議員宛蓉：

可是他根本沒有辦法清疏，你要怎麼去清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理是要從溝蓋掀起來去清裡面。

林議員宛蓉：

可是你看那個孔蓋就那麼小小一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要把蓋子掀起來。

林議員宛蓉：

拜託你趕快去幫竹中里處理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會跟同事及廠商…。

林議員宛蓉：

什麼時候可以處理？他們眞的是淹到怕。竹中里的莊茂榮里長很老實，也很認眞努力，但是就是沒有辦法處理，說是沒有經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下個禮拜會約環保局和我們的廠商過去。

林議員宛蓉：

好，現在里長有在聽，講好下個禮拜。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下個禮拜。

林議員宛蓉：

請坐。接下來，我要針對鳳山溪臺 88 下游，這個地方是我們的中厝橋段，縣市合併之後把經費都分散了。我當然知道市長是很公平的，爲了高雄縣市合併的時候要達成「南北齊發展，高雄共榮圈」的概念，每個區域，包括主席的區域，也都非常認眞去爭取，市長都有聽到他們的聲音。但是這個地方我希望能夠改造景觀的護岸，這是小港區的中厝里。

我們看到鳳山溪臺 88 上游，我們是下游，他們整治得那麼漂亮，本席也講過很多次了。我也知道水利局也有積極在協助幫忙，我今天要提的就是這整條都是前鎮河，只是一邊是上游，一邊是下游，這是現在的現況。這個整治的是屬於鳳山區的堤岸，這是小港中厝里的部分。剛剛那是還沒有整治和已經整治的情況，都是鳳山，這是中厝里的部分。本席也跟中厝里的里長還有以前的科長，他好像是總工程司，他很不錯，現在接他的科長是哪位？應該來認識一下。你要跟他一樣努力，我知道一定會的，局長一定會選最好的人才擔任科長。希望你有聽到我的聲音，因爲之前我在質詢的時候，你不在現場，當時你應該還沒有當科長，可能是股長之類的，我不清楚。但是目前已經有這樣的編列，現

在我們要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的全國水環境計畫。本席希望水利局長要把優先順序提報前面一點。否則這裡不只是中厝里，沿岸有中厝里、桂林里，還有合作里，這裡算是山線。小港有分市區、海線和山線，這個部分是屬於山線，這裡一帶都是。所以我希望整條沿岸不要讓原高雄市的人都認爲差異性太大，因爲居民都會沿著河岸走路，他們會從小港沿著河岸走到鳳山去，再沿岸走回來，他們在心情上就會覺得很不舒服。這是本席的建議，等一下再一併回答。

另外，很感謝水利局，也感謝市長，在本席質詢很多次之下終於要完工了，就是前鎮南側鎮昌里一、三、五巷，如果遇到漲潮，初一、十五的時候就淹水，當地居民苦不堪言。以前前鎮、小港的腹地也很大，以前的里長都沒有來做這樣的處理。說實話，本席也不清楚。但是我有給他們回饋，因爲有時候前鎮河如果遇到初一、十五及颱風天的時候就會淹水，以前也沒有人告訴我，自從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涂明鏡告知之後，我就很積極的在市議會質詢，現在也很感謝市長，在這裡也做了一個抽水站。在這過程當中，居民一直很期待，期待至今總算完工了。這是當時在施工的過程中，我們去關心的照片，現在說 10 月底要完工，10 月底要舉辦啓用典禮，讓當地的居民可以感受到我們不再受淹水之苦。這是大家都說「讚！」的照片，他們還沒有完工的時候，市長也都有去關心，也謝謝水利局。

這是鎮興橋的抽水站，剛剛那個是鎮昌里也淹水不斷。鎮榮里有侯澄三里長，他擔任里長時是非常有擔當的，每次颱風來的時候都會影響前鎮河的兩岸，在東岸這邊，每逢下雨、颱風或是梅雨季節的時候，只要一直下雨就會淹水不斷。侯澄三里長也非常的用心，這裡在之前就爭取抽水站，現在也不再受淹水之苦。但是遇到的問題是，這個抽水站已經建置好了，但是遇到下雨天的時候，這裡都會滲水，這裡都是一些機械，雨水滲入機器可能會造成停電就不能抽水，所以很感謝侯澄三里長的爭取，現在已經做好了，市民有時候遇到我會詢問，這個問題也不曾提過，我透過今天的質詢讓他們關心的人可以放心。

前鎮河兩側有健康步道，這條步道是在本席還沒當議員的前兩年設置的，當時是謝長廷市長的年代，他當第 2 屆市長的時候我才當選議員，到現在大約 16 年了，前鎮河兩岸因爲長期受到風吹日曬，加上颱風天颳風下雨，這個都會腐蝕生銹，現在很感謝局長編預算做改善了，目前還有一些沒有做的部分，希望局長可以幫忙。前鎮河兩側有一部分已經做好了，105 年 12 月開工，106 年 5 月竣工，當然有煥然一新的感覺，本來這裡整個都是腐蝕生銹，這條步道經常有長輩被絆倒，有時候阿嬤帶著孩子去運動也常常跌倒，經過本席不斷質詢以後，現在已經有改善了。

但是有時候你們礙於經費的問題，因爲你們要照顧到全高雄市，所以你們沒

有辦法一次到位，本席也可以理解，因爲你們要照顧到全高雄市，不可以只照顧前鎮、小港，這樣我就太貪心了。有好的建設大家都一起來做，這就是市長很公平的地方，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高雄都同步發展，我們都可以理解。目前有規劃的就是圖片中橘色的部分，已經改善完成，尚待改善還沒有做的就是綠色的部分，它目前需要 1,700 萬，你們正在積極規劃準備要開工的有 400 萬工程費，之前是 500 多萬，但是全部還有 1,700 萬的缺口，這次的前瞻基礎建設是不是可以到位，或者明年你可以整個都完成嗎？

回歸剛才的路段，這個地方是前鎮區很多人早上運動的場所，早上很多阿公阿嬤都會來這裡運動，晚一點很多主婦也會來這裡運動，下午阿公阿嬤也會帶孫子來這裡運動，晚上則是上班族來這裡運動，整天都有人來這裡運動，這裡的運動人口非常多，它的承載量受到很大的衝擊。水利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眞，但是近期是不是可以來改善？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前鎮河的木棧道我們和議員去現勘的時候，我們有擬定一些優先順序，破損比較嚴重的部分我們先修理，目前已經執行 500 多萬，今年度我們已經快要設計好了，有 400 萬。市長最近也有批災修工程增加 400 萬，所以我們可以從興旺路一直做到那座橋，到現在鎮興路，這次我們會發包 800 萬去做。綠色後面比較下游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報前瞻計畫，前瞻計畫是到鳳山溪，剛才議員報告的部分，我們要把那個河岸整個綠美化一起報，那個計畫目前我們和水利署溝通之後，核定的機會應該很高，因爲我們有向中央承諾，那個計畫我們明年底要全部完成。所以我們現在設計案已經發包了，後面綠色還沒有做，還有鳳山溪下去靠近前鎮河、小港，我們這次都有報前瞻計畫，依照我們現在的計畫，希望明年底都可以全部做好。

林議員宛蓉：

謝謝局長。接下來要探討魚市場，海洋局長，本席一再提到，前鎮漁港可以像東京的築地市場，我們來打造前鎮漁港爲東京的築地，因爲東京的築地市場過去有一段非常風光的歷史，但是曾經發生火災，現在的狀況我就不知道了，是不是還有過去的風華，因爲我不住在日本，所以我不探討這樣的問題。

但是我要請教局長有關前鎮漁港的議題，高雄市過去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前，比較有名氣的就是前鎮漁港和小港，其他都不是很有名氣，但是合併之後除了興達港之外，還有很多其他的港口。我發現前鎮漁港是全台灣魚貨出口、進口最大的魚貨市場，但是我覺得市政府對這個部分，海洋局是縣市合併才升格爲

局，以前只是一個處而已，現在你們有怎樣的想法？

市長也有去參訪觀摩築地市場，因爲本席在這裡講很久了，市長有聽到我的聲音，你們都有去觀摩。以前賴瑞隆當局長的時候我就開始講了，你來接任之後我還是不斷的講，因爲漁港那裡過去都是大貨櫃車、聯結車，很多車輛就把我們那裡搞壞掉了，爲了地方建設，因爲港口就在我們那裡，我們只能愛它不能恨它，因爲很多住在市區的人不敢去前鎮，尤其是去前鎮漁港，他們說看到漁港就腳底發軟，因爲漁港那裡都是大貨櫃車、聯結車，什麼車都有，但是爲了經濟的發展，進出口的數量愈大我們的經濟發展就愈好，但是很多住在市區的朋友都不敢去我們那邊採買物品，所以希望你們可以來做築地市場，其實那個時候我也不太敢說，但是因爲現在高架橋都已經興建完成，貨櫃車都在上面，一般的機車、轎車就在平面道路行駛，所以現在都已經是水到渠成的時候。

在這次8月中秋，是不是你有什麼樣的想法可以活絡我們這個漁港？我覺得你沒有什麼作爲，你知道嗎？過去前鎮魚市場在8月中秋的晚上，大家爲了促進活絡，以前的車流量，我剛就舉例，以前就是車子太多了，市民不敢去，現在都已經是只欠東風。爲什麼8月中秋你不能把全高雄的人都帶到那裡去，促進魚貨銷售，可以在那裡大家來烤…，也不一定要烤肉，烤魚也可以，烤蔬菜也可以，我都沒有看到你有什麼作爲。尤其在這個地方，我們的市長，我很感動，過去的市長，我沒有什麼記憶，但是我對市長很感動就是他說得到、做得到，有時候他沒有講的還是做到，你知道他從當選市長那一天起，我們每年的魚貨市場，他都會去發紅包，去跟買魚貨的民眾、在那裡的市民朋友打招呼，我覺得很感動，每次我也都會去，其中一個就是我，我每年都去，爲了什麼？爲了要讓在那裡的漁業人員感受得到。市長雖然不能每天去，但是過年期間他絕對會去，我們都5點就去了，就到現場了，劉世芳委員也非常關心，每年我們都去，你現在有什麼樣的作爲？尤其過年期間他們在那裡促銷、促進一些活動，海洋局，你們的作爲在哪裡？我都看不到你們有什麼作爲，請你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海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這個部分現在當然都在進行中，就是針對議員這裡所講的要把前鎮漁港打造成東京築地市場，我想觀光魚市的規劃其實都已經在開始進行，我們現在跟漁業署這邊做搭配，因爲整個前鎮漁港是中央管的漁港，海洋局代管，所以跟漁業署這邊搭配，在6月份的時候我們就先去蒐集相關的資料，包含我們的漁會，因爲我們的漁會也剛改選完，另外就是包含四大遠洋公會，針對我們未來怎麼樣來促進整個前鎮漁港，不管是觀光魚市的設置，或者是像議員剛才講

的前鎮漁港，是我們進出口很重要的漁港。另外譬如說輸出歐盟符合歐盟標準的卸魚場，這些規劃都在進行中，所以這個部分當然要跟議員說不好意思，可能我們沒有把這些的進度跟議員做詳細的報告，我想以上先跟議員做簡單的說明。

林議員宛蓉：

你說這個屬於中央直屬管轄的，沒有錯，但是在漁港的人都是高雄市民。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議員，我知道，所以我們會…。

林議員宛蓉：

那麼你們也要有作爲、要有想法。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所以說…。

林議員宛蓉：

你們應該要去爭取你們有什麼大方向。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所以我就說…。

林議員宛蓉：

我質詢這麼久了，我對你實在也非常客氣，我哪個時候有這樣子的生氣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沒有，所以我就說這個跟議員…。

林議員宛蓉：

肯定你們就是對我的質詢都無關緊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剛已經跟議員報告我們的進度了，就是說現在已經…。

林議員宛蓉：

進度怎麼現在才跟我講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

林議員宛蓉：

在過去，我還記得孫局長的時候，我在爭取漁港，漁港你知道嗎？不知道在座的科室主管、局處首長，你們有去過我們那裡的漁港嗎？去過的人舉一下手，好嗎？很多人去過。你知道嗎？有去過漁港就知道我們漁港的漁獲量是非常豐富的地方，有很多的產業也都在那邊，很多的企業也都在那邊。你知道嗎？雖然我不是住漁港那裡，但是我住在漁港的旁邊，我住在草衙。我每次去漁港

的時候，一離開有很多朋友不用聞我的身體就說你去漁港，我說你怎麼知道？你的身體就有一股魚腥味，每次都好多人講，所以我去了漁港之後，要去跑行程一定要回去換衣服，如果沒有回去換衣服，去參加婚禮的場合，我全身就臭氣沖天。我一直沒有辦法理解，我說怎麼會這樣？那裡是一個很好的地方，但是走出去，別人都講說你身體臭氣沖天。因爲漁港的居民和在漁港工作的人都沒有覺得他身上是有魚腥味的，我自己也不知道，但我去過後才知道，我聞到魚腥味是很重，可是不知道進去出來之後身上的魚腥味也那麼重，我一直不知道，是因爲好多人跟我講。

所以我就一直想說，一定有一個毛病、一定有一個根源在哪裡，我就一直在想、一直在找，後來發現原來是我們的污水處理。污水處理有 40 年壞掉了，因爲那裡有魚的血水、有污水什麼的，他們要經過處理之後，變乾淨才可以放流到大海去，結果他們都沒有處理直接排到大海，所以那裡的臭腥味才很重。後來是以前孫局長在位的時候，他當局長，我也向他質詢好幾次，後來因爲我這樣的質詢，他也都是說那是中央的事情。豈有此理，我就很生氣，剛好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就跟市長講這件事情，市長當時就跟孫局長講說這要趕快去處理，後來地方有配合款，中央出大部分，而我們有配合款，這是中央跟地方要合作的，結果我爭取了 4,000 多萬元，現在進去之後雖然還是有味道，因爲現在還在運轉中，也幾年了，但是我去漁港後出來就沒有人說，宛蓉，你去漁港了嗎？現在就不會了，我就不需要再回去換衣服，噴個香水就夠了，以前是你噴香水還是臭臭的。所以我要跟你講的是地方跟中央是要有合作夥伴關係，要不然現在這個業務是哪一個科室主管？科長站起來讓我看一下，認識一下。科長，我跟你很認識啊！你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們局長當然比較忙，這個就是你們要去規劃，整個科室你們要去處理，你報告一下好了，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宛蓉：

還是局長根本都沒有交代，你都沒有在運作。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楊科長文賢：

有。前鎮漁港的部分，漁業署已經委託規劃公司在做整體的規劃，這段期間他也到地方開過很多次的會議，我們都跟漁業署這邊保持…。

林議員宛蓉：

開過會議，怎麼沒有聯絡本席也去關心一下？因爲有時候是這樣子，我就比

方說，因爲今天是要講農林的事情，但是我的時間等一下再…。你知道嗎？回顧當時在爭取污水處理廠的時候，你知道中央來他們根本是要用修繕的，因爲你們跟他們一起開會，他們職位比較高，你們都感覺自己很卑微，你們都不敢講，那個時候他們是要修繕的。是因爲我在現場還有中山大學的一位教授，他聽了我講的，他也覺得有道理，因爲已經 40 年機器已老舊根本沒有零件能夠換，他們還要用修繕的。如果我沒有在現場堅持的話，後來是教授，我忘記他叫什麼了，中山大學的教授，他覺得我講得有道理，我們兩個就站在同一邊，我們就揶揄中央的官員。你們要開會的時候通知我一下，因爲這件事情是我從頭到尾講的，有時候你們的思維跟我們的看法不一樣，你們會認爲有做就好了不一定要做到最好，但是我們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看的是要有前瞻性的，這樣做才周全。畢竟我當議員明年就 16 年了，在政治舞台已經 30 年了，我當過立委辦公室主任，在台北的辦公室主任，當議員的總幹事也當過 12 年半，立委的主任也 10 年了，總共加起來也 30 多年了，所以我看的角度有時候是跟你們不一樣。所以希望你們改天開會的時候知會我一聲，好不好？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我想這個部分對議員不好意思，因爲之前在蒐集…，現在顧問公司已經找好了，開始要蒐集地方的意見，包含觀光魚市的規劃，就像剛剛說的卸魚場的規劃，整個漁港的配置規劃開始要做說明會，未來的說明會一定邀請議員來參加。

林議員宛蓉：

謝謝，科長我跟你很熟還那麼客氣，是公務的熟跟他沒有私交。好的公務人員，我一定說你們的好話，如果是怠慢的我也會當場講，我感覺這樣子的互動是不錯的。

接下來跟農業局有關係，農業局我先請教你，之前我一直提醒說，人看病、看醫生；植物生病看樹醫師；動物看病要看獸醫，我們高雄市只有一個植物醫師，你現在有沒有編列預算要不要培養更多的植物醫師？你請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現在跟中央配合，明年還會增加。

林議員宛蓉：

增加幾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增加 1 個。

林議員宛蓉：

1個，主席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林議員報告，全國都是中央分配的，我們這裡最多，兩個是最多的。

林議員宛蓉：

我們可以自己編列預算，我現在沒有時間跟你說這個，總質詢再來說。

我現在要講循環經濟，這是未來的趨勢，高雄能不能成爲第二個阿姆斯特丹？我們來看阿姆斯特丹的例子，他是著名的循環城市，阿姆斯特丹有一間咖啡廳，他是自主的，咖啡廳的廚餘殘渣、廁所的排泄物，經過實驗室的處理成爲有機肥跟磷肥，他的沼氣還可以發電，咖啡廳可以供電，他有農場可以把他的廚餘磷肥可以當作肥料施肥，這是一個最好的例子。高雄目前也有，你們現在有做，但是做的成效好像不是很好，當然過去大家對中鋼公司的刻板印象就是他們在製造二氧化碳、製造不好的東西，但是他現在也在做利用廢棄物再循環，所以中鋼公司這一次的815大停電就沒有受到影響，因爲他把他的蒸氣，煉鋼的廢棄轉換成蒸氣再生能源賣給周遭的工廠，像李長榮化工有六、七成的電力都是靠著再生能源的利用，所以815大停電他們沒有受到影響，當然這是一個例子。

現在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推動的，林林總總很多，但是有一些農民…。

主席（林議員富寶）：

議員不要好了，12點了。

林議員宛蓉：

…。

主席（林議員富寶）：

40分鐘都給你了。〔…。〕好，再1分鐘。

林議員宛蓉：

實在是講不完，沒關係，現在針對這個問題把它放在最後一段的循環經濟，我把這個問題給局長。我們要如何提升申請的意願？是不是可以用補助的誘因，這些養豬戶、養牛、養雞，可以找到農民告訴他們怎麼樣來處理會比較好？還有在申請的過程當中，以不擾民爲原則，程序上、手續上要比較簡便，因爲剩下1分鐘，你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林議員對循環經濟的關心，我們爲了簡化，一些老農民要申請的方便

性，他都不用填寫，我們有一些專業人員，市政府幫他出錢聘請專業人員教他，所以因爲這樣我們是全國申請最多的戶數。第二，譬如說他申請通過參加這個循環經濟案子，農民栽種的地方我們還有專業團隊去輔導他，包括土地、水，這個他也不用出錢，我們有嘉義科技大學跟屏東科技大學教授團組成的服務團隊去輔導他。第三，如果他需要一些資材我們會優先考慮，因爲說實在的這個不簡單，很多的農民朋友不願意，我針對這個跟林議員報告，感謝你的關心。〔…。〕有，如果未來他需要資材還有一些…。〔…。〕好。〔…。〕讓我們繼續努力擴大，感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議員，也謝謝市府各局處、科室，也感謝水公司，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第一位請郭建盟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謝謝。

郭議員建盟：

今天建盟要針對上會期，我在陳菊市長施政報告時提出質詢，質詢的內容是有關中央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三個部會，聯手要在全國各縣市來推展「四章一 Q」的食材採購＋一有機的營養午餐，先在六都推展。那時離要推展的時間大概 5 個月，有些問題到底高雄準備好了沒？我那時提出質詢，今天我要繼續這個議題：有關農政部分的問題繼續跟大家做個討論。

今天的主題，是爲了高雄學童營養午餐標章及有機食材質量穩定供應的問題，要向農業局長跟農業局所有團隊請命、請什麼命？我們後續再跟大家做報告。

這裡有張圖，主要是一些標章食材但是病懨懨的狀況，怎樣病懨懨？待會跟我們的主題有關。上個會期我的質詢主題：「高雄準備好了沒？」我提出了五大問題跟大家分享，就是我們去了解過其他人成功的案例，主要在推展的時候會遇到全國的各縣市都在瘋狂的搶菜，因爲有機食材可能不夠、標章食材也不夠，所以都會去綁契作成立調度中心，萬一有天災的時候才能滿足，農糧署也相當有信心的說，目前的供應無虞，所以這時候我把這問題提出來，我們高雄市眞的做得到嗎？夠吃嗎？

再來價錢，我們的營養午餐費國中 47 元、國小 44 元，買得起嗎？吃得飽嗎？營養夠嗎？這第二個問題。第三個，農委會、衛福部、教育部他們做好了分工，我們地方政府分工好了嗎？該如何去防止上游、中游、下游的食材問題。另外，偏鄉很難買，買得到嗎？協調得好嗎？登錄如何確實？

這些問題提出來以後，陳菊市長也相當正面的回應，這個新聞稿（我們市府

的網站新聞稿），相當正面挺高雄食安，用我們 5 億農業基金做孩子、市民的食安後盾。確實時間到了，8 月 29 日包括我們農政部門的所有官員、教育局長、農業局長，都出來開記者會宣示：「我們要上路」。然後六成的學校市區先行，下個會期我們更展現決心，百分之百全部要上線，這個結果我看了非常高興，因爲這本來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本來就質疑根本連上路都有困難，我看到六成上路，我的分數是很高，滿心期待，而且市區起碼供應比較方便，所以很開心，這個質詢的結果有一定的效用。當然新的制度上路嘛！沒有那種天生就會操作的，一定會有些跌跌撞撞、坎坎坷坷的問題。新制度上路我們關心的是什麼？學生的食安有沒有跟著到位？標章食材賣進去了，食材賣進去，孩子是不是吃得安全？是不是有跟著到位？

爲了這個問題，我去拜訪我的鄰居（苓洲國小），沒通知就先帶著教育局的聯絡員一起去，拜訪了我的好鄰居（苓洲國小的廚房營養師），去了解一下現在實際操作狀況怎麼樣？一探究竟，進去時還包頭包腳，這一定要的，爲了衛生問題，我們實際了解所有的食材是不是眞的很受用？採購狀況第一線遇到什麼問題？我把這些問題整理成農政及教育兩部分，還有對市長政策的總質詢的部分一共三部分，會在這個會期的質詢，一一來跟大家討論分享。因爲下個會期我們宣示要百分之百上路，我認爲也很困難，所以要怎麼做？我先把今天我在學校裡面找到的問題，拿回來農政的單位跟我們農業局長及團隊作個討論。

我去看這些學校的 9 月 19 日當天，跟 20 日當天的菜單全部把它整理出來，整理出來到底標章食材買了有多少？是不是眞的能找到產地？能溯源到農地的有多少？廠商是誰？產銷人是誰？結果兩天來發現幾個缺失，第一個缺失跟局長報告，四章一 Q 食材採購不確實，規定要買四章一 Q，問題是沒買，什麼問題待會兒向大家說明。第二項，這個很遺憾！包括我們的新聞稿都說，四章一 Q 跟一周一有機的政策即將要上路，市長說要用 5 億做後盾，但實際到校以後而且還是 105 年時，林全院長在 8 月 11 日行政院會宣示完，六都都要推展都吃得到一周一餐有機的食材這個政策推動，但政策在我們高雄實際實施的過程裡面，一周一有機我們把它降轉成一周一蔬食。這個我認爲相當可惜！爲什麼這樣降轉過來？待會兒跟局長做個分享。

所以剛剛第一個問題：四章一 Q 採購不確實，蔬菜對我而言都要買四章一 Q，但是小黃瓜、高麗菜、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番茄、綠豆芽這些蔬菜你去看，在我拜訪以前都沒有標章，爲什麼會有這種狀況？我直接問營養師，營養師說因爲高雄不是這個根莖蔬菜的產地，所以要去買比較困難。局長，我們見面時有說，我上網看，我很遺惑！農委會跟農業局裡面作了一個很完善的網站，這網站你登錄了各個縣市，不管是農糧、魚貨和畜牧加工這些都是標

章食材，你各縣市打上去，你打高麗菜就好、你打小黃瓜也好，局長你回去慢慢打都有，爲什麼買不到？我也不知道，滿頭霧水。

再來，一周一有機跳票變一蔬食。主要是學校說什麼？我們一開始也有做，做了結果，譬如說他去採買蘿蔔，有機蘿蔔比較貴，跟別人買的，結果送來的東西叫做蘿蔔乾，那個觸感跟海綿一樣。這個叫海綿蘿蔔，孩子怎麼吃？當天也是這樣，怕出包開天窗也是照煮，孩子爲了要吃有機，結果吃比較差的東西，那些孩子不知道有沒有吃？他也不知道，所以擔心這種品質常常不穩定，東西又貴又買不到，所以不能再出包，不能再拿小孩子的營養開玩笑，所以現在變一蔬食。

再來，我有去注意到，局長，我看到這個菜都這樣送，這開放式的籃子，有的比較好，裡面還用一個塑膠袋，其實我認爲這個會有問題，你這樣送來的菜可不可以混裝？我買一部分比較貴的，廠商買一部分，兩個再混裝在一起，就像蛋可以換蛋，這怎麼辦？採購程序中沒有辦法去辨識眞假食材的機制跟人力，都沒有辦法，有這些缺失。這些缺失，我認爲都是要借重農業局才能夠找到眞相。站到較高層次的問題來講，局長，我認爲農業局不出手，高雄的學童食難安，你去整理上位的問題，標章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你一直跟我講說就是錢不夠買不到，他們當然不賣給你，但是質跟量其實有一定，你到底要找到哪一個平衡點？我告訴你，教育局一定抓不到，不是他們的專業，我相信在場農業局人員的專業能力一定比教育局強。

因應食材的產季及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我告訴你，一個颱風來可能就跑路了，怎麼辦？有時候還遇到大雨來也跑路了，怎麼辦？我告訴你，教育局絕對沒有農業局強。這個，我們也知道。有機食材的契作輔導與確保農產穩定供應，這個教育局哪有辦法？雙手投降。假標章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的檢驗，這一點，我知道我們已經做得很好，可是這一次上路以後，我們有什麼要更加強的？這些都不是教育局有辦法處理的，這都要農業局的專家來幫忙。

剛才說要請命，請命的是哪一項？請命的其實是這一項「有機食材的契作輔導與確保農產穩定供應」，我剛才講那個海綿蘿蔔的例子，你看，高雄其實輔導全國農民是輔導得最好、最驕傲的縣市，我們有多少有機標章，你調查的結果都是全國最多的，可是這時候我們需要把這些農民串聯起來。

新北市在 100 年的時候，他們沒有生產，所以他們比較認分，那時候他們就開始找，去串聯他們契作的農民，在 100 年的時候就推了，上個會期我就跟局長做了報告，局長跟我說因爲我們的供應是招標的，你現在幫他綁標不就圖利特定人，但我認爲也不見得有那個問題，因爲我們現在是委託給誰？高雄員工消費合作社，幫他們找到契作的廠商，不僅降低剝削，還可以讓我們的學童吃

到安全、質量穩定的營養午餐，不管是標章食材也好、有機食材也好，都可以找得到，所以當初股長在跟我聯絡的時候，他說高雄要推展，其實他的經驗分享，他們跟當地的農產運銷公司在天災的時候有優先調度給學校，寧可外面的人買不到，學校的孩童不能沒得吃。我想所有的市民對這句話都聽得下去，孩子優先，不能餓著孩子。

再來，他們就綁契作。我認爲綁契作，我告訴你，局長，依你做給基層農民的人情，和我們有意長期協助他們，你一號召，陳菊市長站出來，大家挺你到底。如何把這個機制串聯起來？讓我們的一周一蔬食再升級成一周一有機，來得及在下會期嗎？我不知道。當然是困難的挑戰，可是誰有辦法？教育局的官員需要農業局同仁的全力協助，我們的孩童就可以吃得更好、更安全。所以這幾點問題、專業的問題，局長，我們討論好幾次，都占用你的時間，你也不厭其煩，我不懂的，你都會跟我解釋，我也很感謝。局長，如何讓孩子吃得安全？我們要怎麼樣來綁契作？5億元如何轉成實質的政策讓孩子吃得更好？你是不是給市民朋友、孩子們知道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郭議員對我們孩童營養午餐的關心。這件事情確實市長、教育局、農業局，大家都極力在做。在這裡我跟郭議員報告一個數字，台灣有機食材，除了花蓮因爲種植稻米的面積比較大以外，高雄是有機食材排第二名，那麼水果呢？有機的，高雄是排第一名。今天郭議員剛才所講的，爲什麼食材沒有辦法完全供應學校的有機營養午餐？而且是用新北市的例子。我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每個縣市所發包的營養午餐都是盤商，今天盤商去找的，因爲全國各縣市都在推動，盤商去找，可以將全國所有的有機種植面積有多少算出來，所以高雄市政府在推動安全蔬果的時候，其實我們是很積極在推動「四章一 Q」，包括我們生產履歷是現在全國最多的。如果未來教育局，我在這裡先補充說明一下，因爲做有機食材的小農民，我們最大的是永齡有機農場，其實他已經供應鴻海集團很多了，我們小農民在哪裡？我們微風市集都有，大家都可以去看，他在供應我們綠色友善餐廳，但是他們的量眞的能夠有辦法供應我們所有孩童吃的有機食材那麼多嗎？我打一個問號，我很務實的跟郭議員報告。

站在全國第二名的立場，我已打一個問號，所以在有機的推動上，是不是我們可以變成四章一 Q 一個安全的生產履歷、安全的食材就好？所以說目前高雄市所有推動四章一 Q 的一共有 3,400 多戶，目前我們的面積也差不多在全國前三名。爲什麼我要這樣講？如果教育局的營養師開出來的食材，有需要農業局

幫忙的地方，我才能提供給高雄市的農戶，包括農會、合作社、產銷班，我們可以提供給他們，但是有時候開出來的東西，我們高雄確實沒有，就像剛才議員所講的馬鈴薯，我們這邊就沒有，紅蘿蔔，我們也沒有，未來我們和教育局來合作看看，多開一些高雄市有的產品。

第二點，我要跟郭議員報告的，高雄市所有耕作的面積，平地差不多占 22％而已，平地裡面種蔬菜的算是小宗，很多都是在種水果，丘陵地裡面幾乎都是水果，所以高雄市的重點是在水果，像香蕉，如果營養午餐後，每天的水果是香蕉或周遭附近的也能買我們的香蕉，我都會很高興。是不是開出來的條件，可以稍微機動一些？我願意配合教育局營養師所開出來的食材，因爲我們都已經在網路上知道哪裡種什麼了嘛！而且也提供一些所種植的作物資料給教育局營養師，如果開出來的食材，我這裡有不足的，我們願意跟鄰近或就近的地區去調度，也願意去做聯繫的工作。但我們還是會繼續努力，事實上，我也希望高雄市所生產出來的農產都是安全的。

郭議員建盟：

延長 2 分鐘？

主席（林議員富寶）：

好，再延長 2 分鐘。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知道你是一個務實、做得到才敢講的人，但是爲了小朋友的食品安全，我一樣要在這裡，當然這是政策上的問題，我也會向市長報告。你說台北沒有生產、新北也沒有生產，但他們花 3 年、5 年的時間跟農民契作，有機食材吃到現在不只學校而已，是有機的喔！眞的！僅是一位股長而已，有啦！那個股長已經變成我的朋友了，他說怎麼契作的，我聽到了，眞的是花心思去做的，一個股長和台中農民契作來供應，不只所有學校可以吃到一周一有機的食材，還可以往下延伸到，甚至連幼稚園也可以吃到一周一有機。我認爲或許有落差，以你的經驗來看會很清楚，但如果可以找到更好的方式，讓高雄市的小朋友吃得更安全，我們自己不要打折，那是行政院長在行政院會說，每一個地方、每一個學童都吃得到一周一有機的政策宣示。或許你認爲跳票，眞的跳票了嗎？其他縣市做得到，爲什麼我們農產最多，還花了 5 億契作這麼多、也輔導這麼多，這時候卻串聯不起來？局長，我們試試看，別人做得到，爲什麼我們做不到？眞的做不到，也沒辦法，但如果能做到，一定要全力以赴，我們起步比較晚了，要急起直追讓我們的小朋友吃得更安全、吃得更好，要拜託各位團隊了。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郭議員對學童午餐食材的關心。下一位是蘇炎城議員，時間 15 分鐘。

蘇議員炎城：

我從高雄縣看到大高雄市合併，農業局在開發機制上輔導農民種植，這方面有相當的成果，但最重要的是通路問題。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通路，局長，你承擔重任，打通國外的通路，實屬難能可貴，我們都給予正面的肯定。在農業局業務報告裡的蟲害防治方法，有很好的防治技術和方法，包括荔枝等各方面的防治，工作報告裡都寫得很清楚，雖然你們做得很好，但菜蟲要怎麼去預防？高雄市發生菜蟲事件可能不是很嚴重，但還是有。我記得台北市前 2 年發生的菜蟲事件鬧得滿城風雨，如果高雄市遇到天災或颱風來襲時，要如何去防範這些菜蟲呢？

另外是農地違建工廠部分，媒體已經報導，中央要依法分段來拆除，要先拆除新建 2 年的部分，地方有什麼措施可以來配合？這些被拆除的違建工廠，經發局是否有去做後續的聯繫，該如何去安排？雖然它是違法的，但每年所生產的產值，也占了很可觀的數字，如果將它拆除後、它要何去何從？工廠裡的勞工，勞工局要如何去輔導他們？我覺得在執行違建拆除時，相關單位的配套措施要先做好，雖然已經跨越農業局的業務範圍，但如果可以，我覺得大家可以協商看看要如何來因應，依法來做處理，把民怨降到最低，這是大家共同的期待，這部分等一下請農業局長一併回答。

我看到海洋局的業務報告指出，自 106 年 6 月 13 日起接受漁業署委託，辦理非我國漁船僱用管理業務，前不久我在媒體上看到，船家發生不人道的集體管理事件，坦白講，吃、住真的很糟糕。基於人道的理由，海洋局接受委託後，要怎麼去克服這方面的問題，又要如何去執行這方面的業務，雖然是非我國籍的船員，但是也要得到相當人道的尊重，等一下再一起回答。

水利局的工作報告裡寫到，污水下水道工程已經進行完成將近 40.78%，本席要建議一些較困難的部分，包括雙側後巷 80 公分和單側排水 75 公分的部分。但是單側 75 公分的部分，也產生了一些問題，因爲它的一邊是合法建造，當然不能拆除，但也不能只拆除單一邊，是不是有什麼方法可以來處理？本席也建議部分這方面的問題，希望在正常的拆除工作處理完成後，留下後面的這部分再來進行協商，應該有協商的空間，因爲該處理的都已經完成。但是污水下水道能夠接管 40.78%真的難能可貴，過程中，本席和科長時常協調到晚上 11、12 點才回家，而且是經常性的。污水下水道是這樣子，連建國路的淹水問題，經查也是試驗所所有的排水系統和水溝的水都往這邊排放，市區排水工程人員包括王工程司和科長真的都很認真。其實本席的看法是，水利局也發揮他們專業上的專長在鳳山區，因爲鳳山是易淹水區，滯洪池是你們的業務範

圍，所以它的開發有它一定的功能，包括獅龍溪、寶業里、鳳山大寮交界的山頂溝滯洪池，還有最近完成的，在高旗工商美山路上的滯洪池，它屬於鳳山圳的滯洪池和山頂溝滯洪池都已完成。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坌埔大排也要興建滯洪池，這部分等一下請局長答復，它預計什麼時候要興建？鳳山以前淹水很嚴重，局長是原高雄縣出身也是從基層做起的，余陳月瑛時代在青年路二段做的箱涵，拖車是開得過去的，在早期算是很大的工程，但也一樣淹水。爲什麼？因爲小貝湖被填平了，沒有調節水量的功能了，大水因此從仁武、坌埔大排排放下來，加上曹公圳的水灌進來、澄清湖的水自動溢出，這樣的情形下，不淹水才怪。因爲長庚附近的棒球場、勞工育樂中心、小貝湖已經填平，失去調節水量功能，只有從仁武這邊的滯洪池，當時鳥松滯洪池還沒有興建，山頂溝滯洪池及美山路的鳳山圳滯洪池一起處理，我認爲滯洪池能提供市民休閒的空間，早上就有許多民眾到那裡去運動，除了美觀也帶動附近房價的提升，這個本席予以肯定。既然滯洪池有這麼好的功能，那麼坌埔大排什麼時候要開始施做？待會請水利局長回答，但是本席對你們做的予以肯定。

鳳山不會再淹水，本席也很高興，因爲濱山街的淹水眞的會嚇死人，本席視察時消防車去抽水抽了二、三天還沒辦法抽完，因爲有許多停車場都是地下三、四層，還有許多高級住宅、大樓，淹水造成那裡的房地產崩盤。但是滯洪池做好後，就不會再淹水了，尤其本席還爭取一筆 2,500 萬的經費，將溢流水經地下箱涵排放至滯洪池之後就再也沒有淹水了，附近居民也非常高興，那裡的房地產上漲程度，讓你意想不到，宜居的城市就是要這麼做，如果會淹水，誰還會想來住？水利局對居民的生命、財產影響很大，所以滯洪池一定要做，但是坌埔大排什麼時候才要施做？我記得當初要做寶業里滯洪池的時候，還有居民拉白布條抗爭，現在怎麼不去抗爭？附近有滯洪池的房地產漲幅都很高，待會再一起回答。

澄清湖的管理及水質保護做得非常好，因爲我早上 4 點多就去那裡運動，那裡的環境非常漂亮，雖然是人工湖，但是環境非常漂亮，難怪那麼多人喜歡去那裡拍照。水質的維護、水質的控制，有一段時間也說自來水可以直接生飲，也宣導一陣子，但是管線老舊，不管源頭的水源有多好，經過管線的污染，再送到用戶家後，水質就會變得比較差。據我所了解，管線也陸續在汰換，希望能再繼續加強。體育署還有做一些體育設施，我也會要求工務局做改善，我看那些設施差不多都是從日本時代所留下來的設備，已經雜破不堪，運動的民眾還需要用鐵線、木材去加強固定，枉費那裡的環境那麼好。現在又配合高雄市市民免費入園，市府提撥 9,000 多萬，中央撥款 3,000 多萬來建設園區，3 年

時間一到又繼續延續下去，在這些經費的挹注下，高雄市的澄清湖比以前漂亮很多。未來原住民園區的博物館也要遷往那裡，高雄市已經爭取到了，澄清湖將會帶動另外一波觀光遊憩的高潮。

澄清湖的管理做得很不錯，本席予以肯定，若是家中的長輩願意去那裡運動的話，我們也感到很開心，但是後門因爲人力調配的問題，延遲開放並縮短時間，本席建議不要這麼做，因爲我們要鼓勵長輩運動，鼓勵高雄市民去運動，這是一個正面的方向。人員不足的部分，以前入園的車輛和民眾都要收費，所以入園的人比較少，但是現在民眾入園不用收費，但是入園的車輛變多，我早上經常看到門口有排隊入園的車輛，但是汽車及機車的收費，可以彌補門票收入，應該是會有所增長，一定足夠你們的開銷。人員如果眞的如你們所說的有困難，那也沒有關係，我們還有志工，若是志工還是有困難的話，我也可以幫忙你找，我相信這不是問題，不要再讓長輩從後門繞一大圈到前門入園，要回家時再從前門繞到後門去，這樣會造成長輩的不便及民怨。所以爲了高雄市的長輩，我們要尊重他們，所以本席建議不要延遲開放，要按照時間開放，這個應該是可以解決的問題，如果有任何問題，高雄市政府是水利局大董事，再請蔡局長協調、處理一下。請農業局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菜蟲的問題，如果依我個人的看法，我會鼓勵農民朋友做生產履歷或是有機，不要做一般性的，安全農業的比較有保障。如果大家能做到安全農業時，若能直接宅配或是固定顧客購買，就能減少菜蟲的問題，玉荷包和棗子就是一個例子。

蘇議員提到農地違規及工程執行的問題，行政院召集農委會、環保署、法務部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保護農地策進作法，今天下午也在研商，各地方政府、各局處、中央各部會要執行的原則及執行的任務爲何？這些待行政院確定後，我們就會依規定執行。

蘇議員炎城：

別的縣市有在講，雖然中央有規定要執行，但是地方不願意配合，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在高雄市時，市政府的態度爲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是一個大問題，我想還是需要透過跨局處小組共同研商，但是如果中央有法令下來的話，我們還是要照這樣做。

蘇議員炎城：

最重要的就是配套措施，你就是要集合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勞工的問題，勞工局一定會介入輔導。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2 分鐘。

蘇議員炎城：

你可以設一個窗口，召集各單位一同來協調。據我所知，雖然農地設廠是違法的，但是在它的產值及就業的人口有一定的比例，但我們不可以都是有利方，每個人工作都是要維持家庭的生活，我們要併入考量，將傷害降到最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因應時事，我們有一個小組，大家再一同來研究。

蘇議員炎城：

請水利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感謝議員推動鳳山污水下水道，這十幾年來晚上都陪著我們開說明會，應該也參加了不下數十場，將近 50 場的說明會。

蘇議員炎城：

我現在都可以幫你們主持說明會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剛開始埋設一般的主幹管及次幹管，但是我們現在遇到是，用戶後面的用戶接管…。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整個街廓後面如果舊棟拆除完後，只剩下幾間時，我們才有拜託工務局強制以違建拆除。

蘇議員炎城：

局長，我有一些建議案留到最後，你如果同意的話應該可以減少很多民怨，這件事情你知道就好。另外坌埔大排滯洪池有沒有要做？什麼時候要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坌埔滯洪池規劃在鳳山溪流域已經達到標準了，50 年不溢堤，現在坌埔那個地方，我們在檢討雨水下水道系統，是有要做，但是時間是放在雨水下水道裡面，是營建署的經費，後面我們會看這個用地需要多少？滯洪集水區，我們會納入前瞻計畫裡面向中央爭取預算。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剛剛非常感謝蘇議員對自來水公司同仁這方面的肯定與鼓勵。有關澄清湖的

部分，剛剛蘇議員有建議幾個問題，我現在做個簡單的說明。首先針對大高雄地區管線設施，尤其淨水處理水質，我們都嚴密的把關。所以在管線汰換和淨水流程，今年大概編了差不多 10 億；明年還會超出這個數額，我們結合整個前瞻計畫，我想讓我們的管線汰換及水質會更好。

第二個，有關澄清湖－大貝湖這個部分，沒有錯，大貝湖裡面有很多設施，我們一直再投入相當的經費，剛剛蘇議員所建議的、勉勵的，包括原傳習齋－水漾會館前面，這部分在年底之前，目前我們也編一些預算做改善，讓這個空間及環境會更加完善。

第三個，澄清湖後門，因爲澄清湖是一個自負盈虧的單位，也要肩負社會和地方的需要，所以投入很多經費來建設，但是這幾年來一些收入的確有在減少，我們不會因爲這樣就對地方的服務打折。剛剛議員建議開放時間，我想納入評估，希望看能不能維持原來的方案。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蘇議員的質詢。向大家報告，目前沒有議員登記要質詢，我們先休息到 3 點 30 分，3 點 30 分如果沒有議員來登記，我們再行散會，先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下一位質詢的議員是李眉蓁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今天是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市政府團隊大家辛苦了。我們知道現在大家都非常重視農業、農產品的轉向經營，農業局蔡局長，你在業務報告裡面說，高雄物產館的績效不錯，你說，高雄物產館蓮潭店和高雄郵局店設置的高雄物產館，在 104 年 5 月 30 日物產館台中店開幕營運，物產館已由高雄在地拓展外縣市據點，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所以截至 106 年度 6 月底高雄物產館蓮潭店、高雄郵局店及台中店累計總體營業額已逾 1 億 1,260 萬元。經營總體累積營業額相較同期成長 10%。其實蓮池潭物產館位在本席服務處旁邊，我幾乎每天都會經過，我知道從高鐵下來就可以到物產館。所以我常常和局長討論這邊的經營方式，也希望應用周邊景點串聯出高雄有特色的產品，也要讓大家知道我們這邊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農產品，但是要怎麼樣才能讓人潮進來呢？因爲現在左營很奇怪的是過一條馬路，一邊是舊部落、一邊是新市區，新市區人潮很多，左營人口數是非常多，我們要怎麼樣把那些人潮吸引過來？我們都知道那邊有半屏山、蓮池潭、世運主場館、眷村文化園區、左營舊城、歷史步道，這些半徑大概都在 1 公里以內，有這麼優勢地點，但實際營運好像沒有想像中這麼好，關鍵究竟是在哪裡呢？這個我要請教農業局長，這個部分是直接經營、或是公辦民營、或勞務委託，你認爲民眾滿意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想它是委託經營。

李議員眉蓁：

是委託經營。謝謝局長，你請坐。設置高雄物產館，顧名思義，大家就知道要幫我們的農民推銷農產品，增加高雄農業發展潛力。所以高雄首選的品牌形象，是你們想要委外經營加強的部分，主計處的決算報告裡面，在 105 年底止，共設置高雄物產館－高雄郵局店、蓮池潭旗艦店及臺中店等三處場域，並採勞務採購方式委外營運管理，契約價金一共是新台幣 2,343 萬元。其實這個價錢在各物產館的農特產品沒有落實執行狀況之下，怎知道哪些是新鮮、哪些是符合食品安全？第二個，物產館成立宗旨主要是爲了增加農民直接收益，所以要建立營運管理廠商進貨的價格和監督機制，這樣才能保障農民權益，但是農業局卻沒有做好機制的工作；第三個，物產館臺中店與高雄郵局店，實際營收未達目標營業額或較前期衰退，三家有兩家營運虧損。這是主計處的決算報告內容，請大家看一下；第四個，物產館蓮池潭旗艦店委外經營期間一年半，但是營運成長已趨緩且遇瓶頸，是不是有檢討委託經營型態嗎？這部分農業局到底要怎麼去策勵廠商自負盈虧，並減少政府補貼支出，如果有場地經營銷售還可以拿政府的補助，當然很多人都要做這種生意。所以在主計處的報告裡面，我比較在意的是第一點，要怎麼知道哪些是符合食品安全？因爲常常有食安問題發生，現在雞蛋也有毒蛋，既然高雄首選在物產館裡面銷售，到底哪些是符合食品安全？要怎麼樣讓民眾覺得買高雄首選的東西，才是絕對安全的。所以主計處這個報告內容裡面有幾個這樣的問題，請農業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李議員報告，這三處是含租金、水電，這個經費是這樣算的，還有物產館裡面的一些產品，幾乎以型農生產的；第二個，有些是有生產履歷優先；第三個，有些加工食品。另外蓮潭物產館旁邊有個迷你農田，這個迷你農田也是列入經營範圍，在每個星期六、日，或是星期一到星期天之間，有一些小學或是幼稚園來，我們開放迷你農田，還有在地食材餐點由他們來做，也有媽媽帶著小孩來做。台中物產館裡面的話，因爲那個點我們和隔壁的餐廳合作，有一些型農產品已經進入餐廳，未來也希望他能加入我們綠色友善餐廳。高雄郵局總站，因爲當初高雄郵局有釋出一個點，那個據點不大，屬於一個精華區，但是

郵局有一個缺點，現在禮拜六、禮拜日都關門，我們也跟著關門，因爲他們不是獨立的，在此跟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請坐。這部分從上一屆到這一屆都一直在討論，我也知道農業局長很用心經營，可是你剛剛講了一個重點，那個總局是有人潮，所以不必叫人來，可是物產館是沒有人潮，沒有人潮也跟關門沒兩樣，因爲那邊沒有人潮，都是車潮經過，所以兩個是不同的經營方式，一個是有過路客、一個是沒有過路客，你要如何吸引人潮至蓮池潭走走順便買東西，要如何創造是我們要主動積極的。你講的總局是有人潮，或許新社區有一些人打造這個形象，有的人買菜要買好的、買有履歷的，他們覺得到物產館買是沒問題，到物產館購買也是很快，就是如何宣傳讓大家知道來這裡買東西，因爲我們還被主計處檢討如何知道哪些是符合安全食品，農業局沒有做好機制的工作，我希望既然已經被檢討了，我們也是要改進，至少來這裡買，一定要買到安全的食品，而且來這裡買還要買到比外面更安全的食品，我知道全聯可以讓你查食品的來源，如果我們連這個都做不到，這跟高雄首選意思有一點脫離了，所以這個部分請農業局要加強。

現在景氣不好，大家又要買好的東西，現在大家幾乎都是這樣子，要如何來經營？最近大家很流行講物聯網，我知道市長陳菊在 4 月到法國巴黎與科技業簽屬合作無人駕駛巴士，在 10 月舉辦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時示範運作，無人巴士從 10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在鼓山、鹽程區，交通局規劃無人巴士往返蓬萊路和臨海新路免費提供試乘，巴士一次可以載 10 人。現在都有這種無人巴士，大家也都有看電視，現在台北有無人商店，台北無人商店是每項產品秉持著自然、新鮮、健康，店內打造科技與舒適的環境，在進入時使用悠遊卡才能進入，高雄推一卡通也推得不錯，物產館在這種機制之下，是不是也可以朝無人商店的思維，如果設立不錯，又可以減少我們的成本，我是有這個概念，我是幫你們想，如果無人又很新潮，大家拿一張卡進去買東西，我希望農業局也可以朝這樣的方向去想。局長，你認爲如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我還沒答復李議員前，我再補充做一個說明，剛剛李議員講得 2,000 多是 5 年，第 6 年開始就不需要付錢，我必須要跟李議員說明三個地方。剛剛李議員提到的無人商店，用機械化、科技化，我想未來可以朝向這個目標進行，還有一個我必須要考慮的，其實是農民跟消費者之間的溫度。如果我今天是一個農民，我跟消費之間沒有感情、沒有溫度，我的商品要賣可能比較困難，這是我們目前面臨的問題，例如我們農產品展售在農 16，還有微風市集在蓮池潭，

民眾跟生產者接觸，我發現他們就賣得很好，但是如果是去直接拿的商品，好像賣的成功率比較低。

李議員眉蓁：

所以你的產品必須有人推銷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第二，不僅要推銷產品，而且要介紹，要訓練農民，不過李議員提出這個構思，我們未來可以朝這方向努力。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最後我要請教農業局長，之前我跟教育局討論，因爲之前有毒蛋風波，教育局配合中央，蛋可以用 CAS APP QR Code，這是它的產地，不知道有沒有清洗過，他只知道它的產地，因爲那一天有跟教育局討論，在這邊也順便問一下，教育局說他是配合中央，這個部分是你們監管，你請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高雄市提供給中小學營養午餐的蛋是有生產履歷，是洗選蛋。

李議員眉蓁：

一定都有洗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查得滿嚴格的。

李議員眉蓁：

所以監督的部分是你們負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源頭管理絕對是我們，而且沒澈底清洗被我們查到會有罰款。

李議員眉蓁：

因爲時間關係，下次再討論，局長請坐。在市長施政報告時，本會同仁提到水利局在下水道施工常常沒有按照施工的日期，造成民眾的不便，有幾個施工的地方，我要跟水利局長來探討，在楠梓區樂群路跟壽民路本來的排水幹線是 RCP 型式，容易因爲車載發生錯動脫落，路面時有塌陷情況，這項工程改善雨水下水道 437 公尺，將 RCP 管改爲斷面 1.2×1.2 公尺箱涵。工程在 105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計在 106 年 9 月完工。局長當時在施工時，不是有說會進行管線會勘，還有相關單位的會報，目前台電的管遷處理好了嗎？這段工程有 437 公尺，用了一年多，這個工程怎麼會這麼久？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件工程在設計時，我們就有辦過一些相關管線的協調會，施工的過程也會繼續在現場做管線單位的現勘，我們現在碰到的問題，大部分都是因爲台電的管線，它時間會比較久，台電必須在市區裡辦一些相關的停電公告，公告要等時間，時間的等待還滿久，有時候台電遷了一次又遷了第二次，又再等了一段時間後又辦公告，時間就往往因爲這樣，所以整個工區就沒有辦法繼續持續做。

李議員眉蓁：

這樣是不是有點拖太久，是不是想一些辦法讓工程可以快一點。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工程我們預計今年年底會完成，後續跟台電再來協調，我們儘量避開管線埋的位置，但是我們現在越做，整個市區下面的管線都已經布滿在地下了，我不想碰到它，但是沒有空間可以擺了，而且這次的箱涵又做得比較大，後續我們會檢討工法，跟台電先協調，讓它儘量先管遷。

李議員眉蓁：

局長請坐。工程期間那麼久，讓當地的居民很無奈。水利局在業務報告裡有提到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既有排水幹線未依規劃報告建置，這項工程費約 2,500 萬，屬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案，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950 萬，市府自籌 550 萬。工程內容包含新設 1.2×1.2 箱涵，長度爲 316 公尺，另一併辦理周邊側溝改建，總長度爲 181 公尺，也是預計 106 年 9 月復工，107 年 7 月完工。本席要問既然有排水幹線沒有依照規劃報告建置，爲什麼沒有依規劃報告建置？還有去年 8 月開工才發現管線牴觸的情形很複雜，結果停工多久了？主工程沒有處理遷移其他的管線，現在復工了嗎？可以在明年 7 月順利完工嗎？這是第一個問題，時間的關係，我再把第二個問題講一下，在楠梓區軍校路跟和光街 109 的巷子口，楠梓區和光街在 105 年進行試挖作業，依據試挖結果，管線牴觸情況複雜，相關管線單位陸續進場遷移，預計 106 年 12 月完工。看了你的報告之後才發現，很多工程都是發包以後才發現管線牴觸，遷移管線的施工，市府不是說高雄道路底下管線都很清楚嗎？怎麼施工後都變得不清楚，每一項工程都嚴重的延誤造成民眾的不便，所以在這邊到底要怎麼改善？請局長。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先報告剛剛提的右昌舊部落的排水工程，其實它是在舊部落裡面，有部分路段未完成排水幹線設置，它是以前在雨水下水道系統前，可能那個區域就有一些相關的排水系統，但是有些排水系統不是原來規劃相關報告的，所以我們這一次把那個區域重新檢討，經過中央審核看哪些地方要重新配

置，這個區域其實當初調查的時候，因爲舊部落地下管線也非常的多，設計完發包我們也確定一定要做管遷。我們是找損害影響最少的，發包以後我們就是要請管線單位做管遷，這個案子管遷的平均點是在台電。目前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進去施工，台電目前給我們的訊息是 10 月 12 日可以完成管遷，所以我們這個工程要等到 10 月 12 日水利局才能夠繼續復工。這個是在市區裡面算是舊部落，或者是一些比較老舊的區域都會碰到的問題。

軍校路這一塊也是，這個地方在上次議會質詢，很多議員都有提到，上次這個地方我們說 6 月就會完成，上次議會的會期就有講。那個時候說 6 月完成是因爲台電跟我們說，他會完成管遷，那時候好像是 5 月，但是台電到了今年 6 月遷完之後，說還要再遷第二次，第二次還要再停電。現在給我們的訊息是 10 月 2 日才會完成，所以大概類似這種訊息或者是管遷的問題。水利局這邊以後會在設計的時候，跟這些管線單位再提早先溝通。如果他們可以先進場去管遷的就讓他先管遷，但是牽涉到的是我們要先幫他申請路權等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李議員，跟大家報告目前沒有議員登記質詢，有沒有？沒有，我們今天就到此結束，10 月 5 日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農政問題篇

高雄校園營養午餐食材「4章1Q+一有機」新制度106學年上路

食安到位了嗎？議員實際到校探究竟.....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30 農林部門質詢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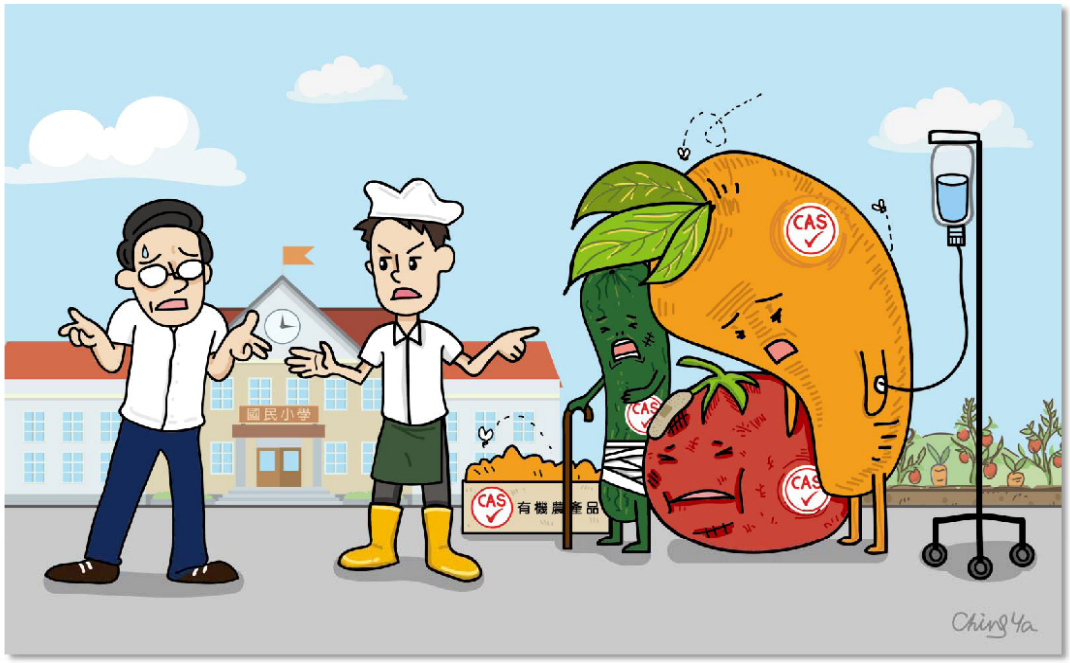

導言：

新政府執政後，實施校園營養午餐購買「4章1Q+一有機」食材政策，其背後目的在於讓供應孩童餐點的每位食材生產者，在自己生產的農作物上寫上聯絡資訊，做到「我生產我負責」態度。試想，如此就不會有圖賣相好使用超量農藥、為省錢使用劣質卻危害人體藥劑的情況發生。8月2號高雄教育、農業局召開記者會，公布106年上學期，高雄校園營養午餐「4章1Q+一有機」食材，60%學校先行，下學期100%全數上路。欣喜樂見食安制度再晉級之餘，建盟深知這制度背後，有太多細節需要各局處單位跨局處協調解決，新規定上路也必定有許多亂象，需面對釐清。新制度上路，小學生食安真的到位了嗎？我們實際到校看看。

●「4章1Q」食材採購不確實，一周一有機跳票變一蔬食。

9月20日上午10點，建盟由教育局人員陪同拜訪苓雅區負責自校餐點並代烹成功、樂群國小共約1800名師生午餐的苓洲國小營養午餐廚房，檢視當天及前一天餐點資料。訪查發現新制度上路有許多跌跌撞撞的缺失，除教育局、學校與員工消費合作社自身問題外，也包含亟待農業局協助解決的相關問題。





左圖：9 月 20 日郭建盟議員訪苓洲國小黃營養師，掃描 QR-Code 檢視 4 章 1Q 食材溯源狀況。
右圖：3 月 27 日陳菊市長政策新聞稿在一周一有機政策跳票後悄悄撤下。　　圖片：網路截圖

檢視 19 及 20 兩日菜單，其中小黃瓜與高麗菜未依政策規定購買標章食材，其他天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蕃茄、綠豆芽等蔬菜，也普遍有此一狀況。學校表示主因高雄非根莖類蔬菜產區，難購得根莖標章食材。

此外，苓洲取消每周一有機菜單，關鍵在於食材品質不穩定且價格高。舉例來說，胡蘿蔔竟放到乾掉，觸感有如海綿一般，學校無法接受。最後考量，有機食材貴出包機率高，未免當天菜色恐開天窗，本學期取消一周一有機，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為此，市府也於日前悄悄撤下原公告於市府網站，陳菊市長於 3 月 27 日允諾推行「一周一有機」的政策新聞稿，也讓林全院長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在行政院會上宣布「有機營養午餐全國都吃得到」政策跳票。

「4 章 1Q+1 有機」新制跌跌撞撞，產量不足？還是買不起？農業局不出手，學童食難安！

術業有專攻，下面問題，實非職司教育的公僕能力所及，少了農業局大師出手救援，學童食難安。

●**每餐 3.5 元補助不敷有機食材採購所需？**學校買到乾掉觸感如海綿的有機胡蘿蔔，究竟是產量不夠？還是真的買不起？

●**高雄標章食材產量無法穩定供應校園採購所需？**學校說小黃瓜高麗菜買不到，偏偏上農委會農產品經營業者查詢專區網站上 http://www.coa.gov.tw/fpiss/，內容不乏高雄在地業者。是貨源不足買不到？還是廠商不願出高價買？





3 月 19 日苓洲國小採購之部分蔬菜，以開放塑膠籃裝送，易遭非標章食材混充。

●**教育局採購合約未載明食材包裝條件易遭非標章食材混充**，如前頁照片所示，廠商到貨蔬菜，眾多採開放籃裝，易發生非標章低價食材混充缺失。

●**採購程序無辨識假標章食材機制與人力**。在採購程過程，可能有無標章食材混充，或是 A 標章 B 農產作的情形發生，必須有防制及稽核辦法。

校園有機營養午餐，新北農業局 100 年起輔導中北部農民與學校契作，100%成功上路！

4 章 1Q 和一周一機為的是讓學生吃得健康，採行高標準，又徹底落實，並非易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新北市自 100 年起，逐步推動國中小營養午餐吃有機蔬菜，建盟致電新北市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股長游富鈴請教，他表示，目前新北市 286 所公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週可吃 1 次有機蔬菜，其餘 4 天吃吉園圃安心蔬菜，去年 9 月開始，302 家幼兒園，每天都可吃到有機蔬菜。

游富鈴指出，新北市政府以契作的方式，和農民合作，農民有了穩定的銷售通路，自然樂見其成，目前新北市共有 136 戶通過有機驗證，其中 56 戶種植有機蔬菜，面積 55 公頃，每週供應量 39 公噸。

花媽宣示以 5 億農業發展基金作為孩子們食安後盾，亟待農業局上菜保學童安康

欣喜樂見食安制度再晉級之餘，建盟深知此一制度背後，許多細節亂象，需各單位跨局處協調釐清解決問題。再依新北市自 100 年推動標章與有機食材午餐經驗，此一政策，亟需農業局擔起重責，方得順利推動。農業局應本於職責，以政策第二男主角的姿態，承擔重責。高雄起步已慢，但不能再慢，為學童食安健康，更應急起直追。

3 月 27 日陳菊市長在議事廳答覆建盟對學生營養午餐食安問題質詢時，做出以 5 億農業發展基金作為孩了們食安後盾的政策宣示。而今新制上路，已出現許多非教育局業務所能解決的問題，如**「標章食材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因應食材產季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有機食材的契作輔導確保農產穩定供應」**、**「假標章食材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檢驗」**。此等農政專業問題，亟待農業局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落實陳菊市長宣示之政策態度，也讓「4 章 1Q+一有機」營養午餐新政策，能在 106 年下學期，不僅制度上路，食安也能確實到位。

質詢稿 PDF 電子檔：https://goo.gl/ei9xuv
質詢 PPT 電子檔：https://goo.gl/NfqBN9
質詢前 FB 連結：https://goo.gl/4NggUh
質詢後 FB 連結：https://goo.gl/UcBxTF



「海綿蘿蔔」吃過嗎？
4章1Q新制上路問題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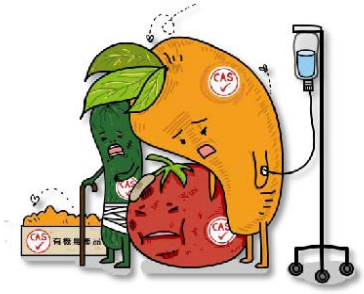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30 農業部門質詢新聞稿

高雄校園營養午餐配合中央推動「4 章 1Q+一有機」食材政策，但真的有落實嗎？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實際到國小了解，第一線人員反映，部分 4 章 1Q 食材必須向外縣市購買，但品質和來源不穩定，且同樣的問題也發生在有機食材上，目前已有學校停止一周一有機，郭建盟提醒市府，目前仍有補助不敷有機食材採購所需、標章食材產量不穩、非標章食材恐混充及無辨識假標章機制等問題，應跨局處儘速解決。

除了目前主打的 4 章 1Q 外，去年農委會另曾大動作宣示，6 都每週要吃 1 至 2 餐有機營養午餐，但如今實施狀況如何？高雄市議員郭建盟實際到苓洲國小查訪，並指出，苓洲國小目前已停辦一周一有機，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他們過去曾配合政府政策，找上專業有機食材廠商，但仍經常出問題，不得不取消。

有機食材問題多嚴重？郭建盟舉例，廠商曾將一批「有機胡蘿蔔」，送到苓洲國小，學校人員打開一看，大吃一驚，胡蘿蔔已完全乾掉，觸感有如海綿一般，最後學校無法接受，通報員工消費合作社進行懲處。

郭建盟並指出，以苓洲國小 9 月 19 日及 20 兩日菜單來說，其中小黃瓜與高麗菜未依政策購買 4 章 1Q 標章食材，其他天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蕃茄、綠豆芽等蔬菜，也普遍有此一狀況，曾詢問學校原因，學校稱因高雄非根莖類蔬菜產區，難購得根莖類的標章食材。

郭建盟認為，若品質和來源無法穩定，學校自辦廚房有其壓力，考量有機食材成本高，一旦出包，當天菜色恐開天窗，自然難以配合政策，然而，市府對此仍未警覺，甚至市府官方網站刊載陳菊市長支持一周一有機的新聞稿，也離奇下架，僅剩下 google 庫存頁面，無疑是宣告林全院長「有機營養午餐全國都吃得到」政策跳票。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新北市自 100 年起，逐步推動國中小營養午餐吃有機蔬菜，建盟致電新北市農業局農牧經營管理科股長游富鈴請教，對方表示，目前新北市 286 所公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週可吃 1 次有機蔬菜，其餘 4 天吃吉園圃安心蔬菜，去年 9 月開始，302 家幼兒園，每天都可吃有機蔬菜。

游富鈴指出，新北市政府以契作的方式，和農民合作，農民有了穩定的銷售通路，自然樂見其成，目前新北市共有有 136 戶通過有機驗證，其中 56 戶種植有機蔬菜，面積 55 公頃，每週供應量 39 公噸。

郭建盟要求市府協調農業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解決問題，其中尤其是農業局應本於職責，以政策第二男主角的姿態，承擔重任，包含「標章食材採購在質量上如何取得平衡」、「因應食材產季產區問題的供需調配」、「有機食材的契作輔導確保農產穩定供應」、「假標章食材的稽核與農產安全用藥檢驗」等等，讓食安能確實到位，高雄起步已慢，但不能再慢，為學童食安健康，應急起直追。

仿新北契作經驗供給學童高質量營養午餐？農業局長避而不答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 20170930 農業部門質詢後新聞稿

行政院曾宣示「有機營養午餐全國都吃得到」，狀況如何？高雄市議員郭建盟今質詢時指出，他親自到苓洲國小查看，發現部分菜色未依照政策使用 4 章 1Q 食材，且一周一有機已停辦，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新北市政府以契作方式和小農合作，取得穩定的供應，農業局應參考辦理；對此，農業局局長蔡復進不願正面回應，僅表示，馬鈴薯、紅蘿蔔等作物，高雄確實產量較少，但農業局願意提供資料給學校，找到符合標準的食材，若高雄不足，需要跟鄰近縣市調度，農業局也願意協助。

郭建盟指出，他上個會期就曾針對營養午餐使用 4 章 1Q 食材議題提出質詢，點出問題，當時陳菊市長表示願以 5 億元農業基金作為後盾，今年開學之前，市府又出來開記者會，宣示「4 章 1Q+ 一有機」食材政策 6 成學校先行，他很開心，但仍認為該持續關心，因此在未事前通知的狀況下前往苓洲國小拜會。

郭建盟表示，以苓洲國小 9 月 19 及 20 兩日菜單來說，其中小黃瓜與高麗菜未依政策購買 4 章 1Q 標章食材，其他天胡蘿蔔、菜瓜、豆薯、馬鈴薯、大蕃茄、綠豆芽等蔬菜，也普遍有此一狀況，且目前已停辦一周一有機，僅每周實施一天蔬食日，其餘還有不少問題，分別整理成農政、教育及總質詢 3 個部分，將在本會期陸續提出。

郭建盟指出，第一線人員也滿腹苦水，學校稱因高雄非根莖類蔬菜產區，難購得根莖類的標章食材，此外，廠商曾將一批「有機胡蘿蔔」，送到苓洲國小，學校人員打開一看，大吃一驚，胡蘿蔔已完全乾掉，觸感有如海綿一般，最後學校無法接受，通報員工消費合作社進行懲處。

郭建盟提及，新北市政府以契作的方式，和農民合作，自 100 年起，逐步推動國中小營養午餐吃有機蔬菜，目前新北市 286 所公立中小學營 養午餐，每週可吃 1 次有機蔬菜，其餘 4 天吃吉園圃安心蔬菜，去年 9 月開始，302 家幼兒 園，每天都可吃有機蔬菜，這樣的作法高雄也可以參考「以你局長做給農民的情，加上陳菊市長站出來，大家挺你到底」。

蔡復進對於契作一事未正面回應，僅說，有時候教育單位開出來的食材，高雄確實沒有，如馬鈴薯、紅蘿蔔，看是不是能多開一些高雄有的菜色，或是多一些機動性，農業局願意配合，提供資料給學校的營養師，找到符合標準的食材，若高雄不足，需要跟鄰近縣市調度，農業局也願意協助。

農業局局長蔡復進坦言，雖然高雄有機食材全國排第 2 名，水果排第 1 名，且高雄最大的有機農場永齡農場，已大量供應給鴻海集團，很多小農民也供應食材給綠色友善餐廳，但量是不是足夠供應給學校，必須打問號。



20170930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 6 會期農政部門質詢官員答覆郭建盟議員質詢逐字稿

農業局長蔡復進答覆逐字稿：

謝謝主席，感謝郭議員對我們學童營養午餐的關心，這件事情確實，市長也好、農業局也好、教育局也好，大家都盡力在做，那麼在這裡我跟郭議員報告一個數字，台灣有機食材，除了花蓮因為他的米面積比較多以外，高雄是有機食材排第一名，水果有機的高雄是排第二名，那麼遇到郭議員剛剛所講的，為什麼食材無法完全供應到我們的學校有機的營養午餐，而且是用新北市的例子，那麼在這裡跟郭議員報告，每個縣市他所發包的營養午餐，都是盤商，盤商他今天找，全國縣市都在追，那盤商去找，可以對我們全國的數量，算出有機的面積到底多少，所以說高雄市政府在推動農安全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是很積極在推動四章一 Q 啦，包括我們的生產履歷現在也全部來支援。

那麼如果未來教育局，在這裡我先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做有機食材的小農民，那我們最大的是永齡有機農場，其實他已經供應他們鴻海的集團很多了，那我們小農民在哪裡，我們微風市集都有，大家都可以去看，他在供應我們綠色的友善餐廳，所以說但是他們的量有沒有真的說有辦法讓所有的兒童有機那麼多，我覺得我打一個問號，我很務實的在跟郭議員報告，那站在全國第二位的立場都已經打一個問號，那所以有機的推動上，事實是我們可以去把它變成四章一 Q，一個安全的生產履歷，安全的食材就好了。

所以說我們現在目前，我們高雄市推動四章一Q，現在目前有三千四百多戶，現在目前的面積也差不多全國前三名，我為什麼要這麼說，就是說如果教育局今天營養師拿出來的食材，有需要農業局幫忙的地方，我們這邊能夠提供讓高雄市，農戶包括農會也好合作社也好產銷班也好，我們能夠提供給他，但是有時開出來的東西，我們高雄確實沒有，像剛剛議員提到馬鈴薯我們這邊就沒有，紅蘿蔔我們這邊也沒有，我是說未來跟教育局合作看看，能夠多開一些高雄有的產品。

第二點我要跟郭議員報告的，高雄市所有耕作的面積，平地大概佔百分之二十一而已，平地裡面種蔬菜算小宗，很多是在種水果，那丘陵地裡面幾乎都是水果，所以說我們高雄市的重點是在水果，那譬如說香蕉，營養午餐有辦法買香蕉，我就很高興，是不是說在開的條件裡面，是不是可以稍微機動一些，剛才我反應給教育局營養師所開出來的東西，如果說他是預先，我們都已經在網路上都知道哪邊種什麼了嘛，對不對，如果說我們也提供一些資料給教育局的營養師了，就我們這裡有種，他如果開出來是我們這裡不足的，我們要怎麼去鄰近的調度，我們都願意做這個聯繫的工作，我們一樣會繼續來努力，我也希望說我們高雄市所有生產出來的農業都是安全的。

二、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富寶）：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上次的會議紀錄。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邱議員俊憲，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感謝今天的大會主席林議員富寶，農林部門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昨天生態交通慶典世界大會剛結束，非常多的首長也都一起參與這樣的活動，昨天有通過一個所謂的「高雄宣言」，它裡面不只是環保局的業務，也不只是交通局的業務，而是涵蓋整個高雄市政府未來 10 年怎麼樣給這座城市有一個更好、更環保、更生態的建設，我期待大家要把那一些精神放到我們未來市政的作爲裡面。今天有一些問題要和大家探究或是給一些建議或期待，第一個，在這裡我還是要利用這個機會請教自來水公司，9 月 28 日我的服務處和我自己的手機就接到非常多電話，民眾說：「議員，怎麼後門突然貼一張公告？過去一、二十年來，大家每天早上 4 點就可以走路進去澄清湖運動，本來早上 4 點就可以進去，現在卻突然說從 11 月開始要改成早上 8 點才能入園。」後來我去看水公司的新聞稿，結果寫的是爲了「因應一例一休」。這件事情讓我覺得非常遺憾，各個業務部門在執行這些業務調整時，也許只是簡單一個想法或是一張公告出來，可是這會影響成千上萬、好幾萬人長久以來在那裡的使用習慣，所以我覺得這個很可惜。可是我在這裡要正面肯定自來水公司，大家都在反映這個措施會影響在地居民，因爲從後門進出的大部分都是仁武地區、鳥松地區的居民，大家都在反映，包括邱議瑩立委第一時間就打電話到自來水公司反映這件事情。

我昨天看到報紙，媒體有去問水公司，水公司說爲了要敦親睦鄰，所以把這個措施，本來是要改成早上 8 點才開放入園，現在要恢復到原本的時間，我想，這樣子的確比較不會造成當地民眾的反彈和困擾。可是我想再利用這個機會，剛好水公司經理也在這裡，是不是可以請經理再簡單說明一下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一回事？現在水公司到底決定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情？澄清湖是一個非常

好的自然環境，也有非常多的市民朋友很喜歡那個地方，可是水公司畢竟是一個國公營事業，我們應該有更多的同理心是站在民眾的使用習慣和立場，來考慮我們這一些施政管理的措施和作爲，所以在這裡，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水公司的…。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王處長。邱議員，現在改爲處長。

邱議員俊憲：

好，是不是請第七區管理處處長在這個時間簡單、正面、公開向高雄市民說明這件事情到底是什麼狀況，這件事情未來如何規劃？是不是可以請水公司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感謝邱議員對澄清湖觀光區後門開放時間的關心。澄清湖一直以來不僅是全國、也是高雄市民的觀光景點，對於澄清湖觀光區的後門，我們最近做了一個統計，每天從後門進來的人次大概有 300 人次左右，我們因爲整個政策，包括人員及人員退休等等，澄清湖的預算是獨立的，在整體的營運上因爲整個收費減少，在人力調度上還有加班費等等很多因素，那時候我們幕僚單位提出來，希望怎麼樣來改造澄清湖，讓我們整個經營能夠有所改善，於是就研議應該把遊客全部集中到前面來入園，並且把入園時間做調整，但是這個政策一提出來之後，我也能夠料想得到會有一些民眾的意見會進來，這個意見我們也聽到了，我當下也立即做一個決定，就是我們還是維持原來的措施，爲了敦親睦鄰，爲了方便住在比較靠近澄清湖後門仁武地區民眾的進入，還有議員也很關心，所以我們就決定還是維持原來入園開放的時間，就是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謝謝處長，你先請坐。處長基於公司營運的考量我能理解，可是每天早上減少 4 個小時開放時間能夠省下來的人力，我不認爲對公司營運收益會有多大幫助，但這會影響整個高雄市民，不管是對於國家一例一休政策的看法或是對於水公司怎麼樣去管理澄清湖園區的態度，市民是會產生一些疑慮的。我還是先感謝水公司願意從善如流，因爲反映的民眾比你想像中還要多，然而澄清湖園區是拿來營利的嗎？它是拿來追求所謂要收多少錢，然後才去考慮要開放多少服務給市民朋友的嗎？這是一個要去思考的問題。

這張照片是很久很久以前的照片，這一棟是得月樓，我想水公司管理處裡面的同仁，我從當選議員之後，我也向處理面的同仁反映過非常多次，主席，這

一棟如果晚上把燈點亮是一個非常非常漂亮的地方，現在則是任其荒廢，從我選舉的時候到現在，已經 3 年了，也許更久，裡面現在是什麼狀況？是堆放著廢棄物，堆放著一些很奇奇怪怪的東西，而外界對它的看法是一個一年有這麼多遊客的地方，旁邊是澄清湖棒球場以及非常高級的住宅區，結果現在這個地方每天晚上是暗淡的，是沒有人在使用的。處長，我一直期待處裡面，現在應該是大家一起來合作、一起來努力，包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或其他局處能夠一起進來，看看怎麼樣把澄清湖這一塊，不是去精簡我們的服務內容，而是去把我們原本可以有更好收益的一些亮點，把它重新再打造起來。像得月樓，處長，我們現在是每年都有收租金，不過就是放在那裡沒有使用，就是收租金而已，沒有其他附加效益，我覺得這樣是很可惜的。而且我向大家報告，澄清湖現在每天的黃昏，在那個轉角的地方，每天都有幾十個民眾在那裡架起高倍速攝影機，在那裡做什麼？我跟大家說，現在在高雄要看日落，不是去西子灣而已，另外一個熱門的景點其實是澄清湖，可是那個地方包括木棧道都有點破舊了，這部分我也都向觀光局和養工處反映過，可是很遺憾的，因爲它是在澄清湖園區的交界，誰要去做這件事情還是一個未定數，但是我相信我會盡我的能力去說服大家和協調大家，把澄清湖一些現在愈來愈多人願意過去的地方重新好好的做整理。

這張照片我要提醒的是，處長，澄清湖 10 年內將是捷運黃線會通過的地方，怎麼樣做一個更靈活、更有效的管理，讓澄清湖的外部效益能夠擴大。我們現在就是收兩樣東西而已－停車費和門票，這兩項收入絕對不夠我們維持澄清湖的營運，當然，還有另外一筆是每年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撥了一筆預算，希望用這筆預算把澄清湖的環境弄好，讓高雄市民可以憑身分證免費入園，可是這些都是不夠的。當然，處長的本業是維護大高雄市民的用水安全，可是澄清湖這個部分這麼大的一塊怎麼樣去做更有效的管理，我在這裡眞的是語重心長的希望水公司可以和高雄市政府一起來想這個問題。

接下來，我要謝謝水利局局長，這 3、4 年內在鳥松、仁武地區，包括大樹、大社，不管是在箱涵的建設、排水的改善，甚至像這個是北屋滯洪池的建設，這些建設讓仁大地區、鳥松地區過去逢雨必淹，或是比較大的強降雨就會有一些積水的問題，這些都能夠得到有效的改善。可是我這邊還是要拜託局長，原縣的部分，區排、中小排還有一些野溪等等的問題層出不窮，像前一陣子我去鳥松國中會勘他們的活動中心，發現他們大門口要進去，學生在停腳踏車那一塊水泥地的下面其實是一個水溝，爲什麼會有這樣奇怪的狀況？其實是幾十年前就已經發生了，當初在蓋學校的時候，學校入口必須經過一條排水，那條排水下面到現在可能也已年久失修，地面開始出現龜裂和下陷，牆壁也出現一些

龜裂的狀況，我也有請同仁到現場會勘，同仁也非常積極的要再約其他科室去看，因爲可能是區排、可能是中小排，不一定，同仁必須去做一些問題的探討，找出問題的根本是什麼，再來做一些方法的處理。可是我想要在這裡提醒局長的是，我們在大型建設花了很多錢，市長很支持，市民也很支持我們去做，這幾年我們做了 300 萬噸的滯洪量，那天總統到鼓山區視察，大家也都非常肯定你，可是一些地方，包括道路的側溝，像鳥松地區有一些地方下雨之後爲什麼道路會積水？因爲我們發現其實旁邊連水溝都沒有做，這些也許不是只有水利局的問題，也許還包括道路養護等等。

局長，陳市長的任期只剩最後一年多的時間，我相信某一些行政區裡面還有一些過去幾十年來只要下雨就會積水、只要下雨就沒有辦法通行的地方，局長，我們找一、兩個地方，眞的用力的來想想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讓那些民眾很有感的得到一些改善。這些滯洪池的土地加上工程費都是幾億元起跳，一些道路不管是 6 米或是 12 米的，有時候水溝做一做，過去 30 年每遇下雨就無法通行，我們把水溝做好之後馬上獲得改善，局長，像這樣子我們也許可以試試看，找幾個像這樣的地方，讓陳菊市長在縣市合併後的兩屆任期之內，澈底解決這樣過去累積下來的問題，我在這裡有這樣子的期待和建議，希望水利局和我們一起來努力。

另外一個，海洋局長在做業務報告的時候針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我看到一個過去議會有非常多同仁一直在呼籲的，我們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不能只是硬體的建設，它必須能夠帶動高雄在地產業的發展。在興達港，我們要在那裡做海洋產業專區，講得更精準一點、更限縮一點，其實它是做離岸發電的一些基礎設施和組裝。在局長的業務報告裡面我看到「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驗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及驗證中心」，我想，這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爲什麼我們願意支持前瞻基礎建設的原因之一，就是在這些硬體建設的背後，必須要提升高雄在地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的機會。就如同前陣子交通部長賀陳旦下來高雄燕巢，其實大家都不知道高鐵全台灣最重要的維修基地就在燕巢機廠，因爲前瞻基礎建設，我們在燕巢機廠未來將設一個軌道驗證中心，軌道驗證中心是什麼？是希望有機會可以把台灣不管是台鐵、高鐵、任何捷運甚至輕軌，我們能夠用得到的軌道、機電等等能夠在台灣國造國用。爲什麼要這樣子做？因爲台灣沒有認證、沒有自己能夠製造的能力，所以我們每年都要花很多錢向國外買，就像高雄現在在蓋的輕軌，之前要跟西班牙買，未來可能要跟另外一個國家買。

這一些爲什麼是前瞻基礎建設？我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也向市長及研考會做了很多呼籲和請求，就是這些硬體建設後面到底能夠爲高雄帶來什麼樣實

質的影響和改變？我在這裡也是要拜託海洋局長，這幾個項目詳細的內容是什麼，到底能夠帶給高雄怎麼樣的一個改變契機，我期待局長能夠透過更多方式，不管是研討會或是海洋局自己的網站上面，針對這些內容能夠有更多的闡述。

我大學唸的研究所是有關海洋的，現在好不容易才看到這個國家願意重視海洋的發展，我大學唸海洋環境工程，從我大學畢業到現在十幾年了，我第一次看到國家願意正式讓這些從大學裡面培育出來的人才有一個更好的途徑去爲這個地方做更多付出和貢獻。所以這部分我期待局長或是局長等一下也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對於這幾個東西，到底高雄市政府現在對它的態度和看法是怎麼樣？我們未來可能一起協力的部分到底是什麼？

最後還剩一點點時間，最後一個議題是高雄市市民朋友現在對動物保護的想法也都是非常高漲的。過去常常有很多市民朋友要救狗、救貓或是需要抓蛇、捕蜂等等，對於這些動物救援業務都會打電話給 119，我在這裡要提醒動保處長和農業局長，消防署已公開表示，希望明年 1 月開始把這些業務全部回歸到地方動保處，新北市在前一陣子也很大聲的說：「好，我已經準備好了！新北市動物救援的業務全部都打 1999，不要再打 119，打 1999 然後直接轉到動保處。」可是我擔憂以現在動保處的人力和編制，我們高雄市和別的縣市不一樣，我們 38 區遠及天邊海角，動保處就算每一區投入兩個人，我們的人力還是不夠，這個部分如何做協助，等一下我也要請農業局長是不是可以針對動保救援業務的回歸，這個部分我們到底準備了多少？我們到底還需要多少協助才能確保這些事情能夠順利進行？主席，我是不是可以先請海洋局長針對海洋產業園區做答復，然後再請農業局長針對動保業務的部分來做一些簡單的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海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謝謝邱議員俊憲對於整個興達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的關心。就如同議員剛才說到的，我在業務報告裡面也提到，這眞的是國家第一次投入預算經費，以海洋科技爲名設立這樣的產業專區，站在地方自主的立場，我們非常願意來配合這樣子的計畫。尤其在首階段是針對離岸風電的部分，在非核家園的目標下，能夠儘快將離岸風電的部分做很好的準備，包含施工人才的培訓、未來風機在材料的驗證上，這些都需要台灣目前先做好準備，以因應未來 2020 年所要達到的目標，這也才眞正能夠爲台灣在地創造就業機會，而不是像現在媒體說的，離岸風電只能依靠國外的人力。而重點是我們做了離岸風電之後，能夠把相關技術留在台灣，能夠把相關後續維修營運的技術

留在台灣，這個部分在前瞻基礎建設裡面對高雄來說是很重要的一塊。當然，目前的進度，剛才議員提到有關於研討會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和經濟部能源局配合，目前整個專區的進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做規劃，也委託高雄在地的金工中心規劃相關時程和進度，最近金工中心也和高海科大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續我們會持續加強這樣的宣導和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再來，請農業局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邱議員對動保議題的關心，在這裡向邱議員報告，高雄市員的幅員相當廣大，而且 38 區山、海都有。誠如議員剛才所言，目前我們和消防局的分工，白天從早上 8 時到晚上 11 時 30 分都是由動保處在執行這項業務，白天有 16 人在執勤，晚上則有 7 人在執勤；偏遠地區從 11 時 30 分開始到清晨都是由消防局來協助，這 6 個偏遠地區分別爲：那瑪夏、桃源、六龜、甲仙、杉林及茂林等，目前是由消防局來協助。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我們這兩個單位互相協助發揮得很好，因爲一般民眾都知道，在什麼時段應該打哪隻電話，我們都已經做很好的準備了。消防局有 6 個大隊，他們有那麼多人在做，如果將全部的業務移交給農業局辦理的話，我要增加滿多經費及人員，目前爲止從 1 月到 9 月農業局已經救援 600 多隻的貓犬，接獲通報的有 1,890 幾件，將近 1,900 件，業務量是相當多，整個細節該如何統籌運用？我們會再和消防局及上級長官報告。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蔡局長，謝謝邱議員的質詢，下一位由黃淑美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淑美：

主席、農林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早。過去的農業時代，只要是務農子弟，通常很難找到婚配對象，爲什麼這麼說呢？我記得當時，我媽媽常告訴我，如果對方是務農的就不要嫁，因爲會累死！所以就慢慢開始轉變成沒有人要務農、耕作，就開始把農地租給工廠，租給工廠的價格還比較好。因爲他們認爲務農的收成若是賣價不好，還不如租給工廠，可能農地的價值會更高，這種情形漸漸愈來愈多，但是當時的法令並不周全，所以許多人把農地變爲工廠使用。但是現在政府卻告訴我們，這叫違章工廠，但是不要忘了，這些過去曾經爲台灣打下基礎的中小企業們，通常就是這些在農地的工廠。請教農業局長，現在中央的政策是要將所有的違章工廠全部拆除，你知道全台灣有多少違章工廠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數字在幾十萬以上。

黃議員淑美：

幾十萬以上，最少也有十幾萬以上。所以彰化縣就跳出來說，他們不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高雄市要配合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中央這次跨部會的政策，地方當然要配合中央政策，但是高雄市政府也有組成一個跨各局處的專案小組在處理。

黃議員淑美：

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處理，不會是全面的處理？不會這樣子做，對嗎？待會我再慢慢請教你。你知道全台灣法定的農地有多少公頃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約有 280 萬公頃左右。

黃議員淑美：

280 萬公頃？〔對。〕其中眞的有在耕作的大概有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約占 48％至 50％左右。

黃議員淑美：

占 48％…，你覺得有一半以上都有在耕作嗎？有眞正在生產務農的，其他的不算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黃議員所寫的耕作面積…。

黃議員淑美：

大概只有 48 萬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現在零星工廠的設置，產生周遭的破壞，如破碎的農地等，它也沒辦法使用。

黃議員淑美：

對，也就是說有一些農地是無法使用的，所以它也無法耕作，也無法蓋農舍，這些都沒有辦法做，是不是這樣？還是它可以有其他用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地本來就應該要農用。

黃議員淑美：

農地要農用，但是我們現在看到農地農用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爲止，農地農用的比例還滿高的。

黃議員淑美：

滿高的，那有 50％以上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50％是有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認爲是有 50％以上的？〔有。〕在我們看到的資料裡，在 280 萬公頃中，有在生產糧食的大概有 48 萬公頃，違章建築大概有 1 萬多公頃，依序排列下去，這告訴我們，眞正有在生產農作物的並不多，不多的原因就是農地的價值不高，而且生產出來的農產品價值也不高。我知道你們對這一塊很用心的在做，包括你們鼓勵農民再度回來耕作，也鼓勵年輕人回家鄉種植。其實我們都有看到農業局對農地農用非常的用心，但是你不能抹殺過去的努力。你不能因爲現在法令的規定是如此，就要把過去的工廠拆掉。我們先來看一份資料，在國道 10 號旁，其實有群聚效應，你可以看到國道 10 號的兩旁幾乎都是做爲工廠使用，爲什麼會這個樣子？因爲隨著時代的變遷，變成大家都群聚在那個地方，是我們的都市計畫沒有隨著改變，其實都市計畫應該要去變更，如果這個地方的農地都已經變爲工廠使用的話，我覺得政府…，剛剛局長有講到有跨局處的在處理，但是你要去討論，如果這個地方的農地都做工廠使用了，是否要就地合法？還是你要隨著都市計畫去變更？這樣才是對的。而不是叫這些工廠通通都搬走或是拆除。局長，拆除好像也不是農業局的工作，對不對？因爲農業局怎麼會有能力可以拆除，剛才講到全台灣有好幾十萬的違章，我想高雄至少也有 2,000 間以上，局長，有沒有 2,000 間以上把農地做爲工廠使用的？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那個數字。

黃議員淑美：

差不多有 2,000 間左右。〔對。〕不要說全台灣的農地工業使用的…，可能如同剛才局長所說的，大約有十幾萬以上，高雄也有 2,000 間，這 2,000 間在過去經濟起飛時，這些工廠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但是現在政府卻說要拆除，我認爲有一些不合理。經濟發展局有設置臨登，何謂臨登？就是臨時登記，爲什麼要讓這些工廠做臨時登記？臨時登記並不是永遠的，總有一天也是會拆

除。但是你知道要符合臨登的條件要先花 1、2 百萬才能符合消防，因爲消防必須要合格，其他種種也需要合格。但是有些工廠會覺得划不來，因爲若是先花了 1、2 百萬後，後續政府又會說不合法，所以他們才不願意去做臨登的動作。但是我覺得對於這些要拆除的工廠，農業局應該採取輔導機制去處理，不要動不動就要拆或是開罰，因爲拆除或罰鍰這些都不是辦法，你應該要去輔導他們，看是要去申請臨登，還是要遷到工業區裡，我覺得這才是正途。請教局長，針對高雄市裡 1、2 千間，眞正核定要拆除的共有幾間？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根據中央跨各部會的專案小組會議，所提供給高雄市的資料中目前有 5 間。

黃議員淑美：

有 5 間，那這 5 間有沒有什麼標準？我建議局長，我認爲假設這塊土地已經有受到污染了，我覺得要優先拆除，如果排出來的有污染到附近實際上農地農用，並且有在種植的人，就是有污染的。局長，你們的標準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應該這樣說，因爲跨部會的專案會議裡面有做成一個決議，就是在去年 520 之後才蓋工廠的才要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新的工廠嗎？就是 520 之後新建的工廠才需要拆除嗎？如果不是就不用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例如剛才議員所說的有臨登的，當然經發局會做專案輔導，但是 520 之後，現在連執照都沒有，而且屬於興建中的這些，在農地農用的原則之下，如果還讓他們一直興建也不是辦法。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剛才提到的是 520 之後開始興建的才要拆除，如果是舊的就不用拆除。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沒有說舊的不用拆除。舊的是另一個專案小組，我們這一個專案小組做優先處理的。

黃議員淑美：

優先處理的是這 5 間嗎？〔對。〕就是新建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已經興建中、蓋完成的。

黃議員淑美：

你請坐。提到新建的我就想到市府機關是多頭馬車，例如一塊農地現在要興建了，打好地基之後，你們的人就開始看這塊農地要做什麼使用。如果他們興建廟宇，就是屬於民政局管的，你們就會把它分給民政局；如果看到他們在蓋鐵皮屋了，你們就說是要興建工廠，屬於經發局管轄；如果看他們要蓋房子了，就說是都發局管的，違反都市計畫法，這是都發局管。可是這是一塊農地，局長你剛才提到農地農用，農地不就應該是農業局管的嗎？爲什麼看到他們開始蓋之後就分成各個局處管轄，這樣農業局如何能整合起來？變成你們看到他們在打地基的時候就猜要興建什麼，農業局的人員就去看他們要興建什麼。我剛才提到的都發局、民政局、經發局都管得到，局長，如果農業局不做整合的話，你看是不是多頭馬車，到底誰要去管？局長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向黃議員報告，其實處理農地有一定的程序。剛才黃議員所提到的，他們如果已經在填土了，沒有經過申請，如果在都市計畫內的話，我們當然就是移轉給都市發展局辦理，都發局就會去做處分，這是整個農發條例的規定。如果是都市計畫之外的，我們就移轉給地政局，依照區域計畫法處分。因爲農業局本身沒有罰則，農業局只針對這塊土地有沒有做農業使用，有沒有種水果等等的農作物，或是種植的水果是否適合在那裡種植，我們可以提出技術指導。所以爲什麼農發條例規定得這麼明確，是有原因的。

黃議員淑美：

所以農業局扮演的角色是管這塊農地而已，以後做什麼使用就移到地政局和都發局。〔對。〕如果農地是非都的，你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依照區域計畫法，由地政局處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就轉給都發局處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地政局。

黃議員淑美：

所以以後這樣的情況就是會移給地政局或是都發局處理，你們就沒有處理這些嗎？〔對。〕好，請坐下。

我覺得農地沒有農用就是農業局的事情，農業局今天要拆除這 5 家，拆除也不是你們的專長，而且市政府有沒有編列預算讓你們拆除這 5 家？局長，有這樣的預算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針對這 5 家，我在此再度聲明，是因爲中央有資料下來要針對這 5 家。第二點向黃議員報告的是，所有中央上的分工，在地方政府是工務局違章拆除大隊或是經發局主管，中央各部會－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環保署、法務部都有一個整合計畫，規定得很詳細。

黃議員淑美：

所以不在農業局裡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在農業局，所有拆除的經費由中央處理。

黃議員淑美：

所以是中央撥款給地方。我們今天提到農地農用，我們都贊成農地農用，但是這是有歷史背景的，不要一下子就說這裡不能用了。我還是希望農業局可以站在輔導的角色去輔導這些農地工廠使用者。你們可以做輔導的工作，不要每項工作就要由經發局或是都發局來做，我覺得農業局可以扮演這樣的角色。而且我很同意從農地污染的部分開始著手，因爲我覺得對農地污染的部分，農業局應該要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我知道過去很多的皮革工廠或是什麼樣的廠房都有一些污染，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從這方面著手才是人民的幸福。不要種植出來的菜、稻或是農作物都有鎘或是鉛等等的污染，我覺得對人民是比較…。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黃議員。向議員報告，事實上農業局轉給地政局，地政局依照違反區域法裁罰 6 萬、10 萬，最高 30 萬的都有。不只是這樣，還要依照區域法第 22 條、第 23 條移送法院，法院還可以宣判六個月以下徒刑。我們那裡都已經被罰很多了，都判六個月以下徒刑。謝謝。

下一位是沈議員英章，請發言。

沈議員英章：

主席以及所有的局處首長，大家好。我接續下去質詢黃議員剛才提到的農地農用問題。請教蔡局長，如何能在農地裡面養羊、養豬、養牛、養馬等等，可以在農地裡面不種農作物而養動物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謝謝沈議員。如果要養動物的話，需要申請畜牧場登記。

沈議員英章：

如果在農地上興建羊欄、牛欄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申請的時候一定要有畜牧場登記，申請到這個容許後，才能申請畜牧場登記。所以如果要在這個農地上經營什麼，只要符合農地的容許使用範圍之內，例如未來想要經營經濟動物，就要申請畜牧場登記。

沈議員英章：

謝謝。因爲我處理這些問題，就跟林主席一樣，我們以前都是高雄縣的區塊，大家對於土地法都不了解，造成議員很多的困擾，農地興建之後就來找我們。我也贊成要適法適用，農地農用，但是政府對於開發工業區的動作都太慢了。你們回去的時候可以走澄觀路到燕巢看看，光仁武大概就有 2,000 多家不合法的工廠，整排都是吊車廠等等的，整體的景觀非常不好。所以本席今天要求市府儘快多成立幾個工業區，陳菊市長在高雄縣就成立和發工業區。仁武這一塊明年就要開發了，我們現在很擔憂這裡開發之後的水電問題。

提到這個問題就要請教自來水公司的處長，處長知不知道仁武產業園區明年就要開發了，我們最怕的就是沒有水，請教處長，工業用水都是從何而來？就仁武這裡的工廠而言，仁大工業區、大發工業區等等，仁武區總共有五個工業區的工業用水從何而來？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有關整個仁武產業園區用水調度的問題，目前是由坪頂淨水場，一般來講，就是從高屏溪來的。

沈議員英章：

本席提出的這個議案，在上次會期也有提過，仁武有個觀音湖，剛好就位在我們現在要開發的仁武產業園區旁，這座湖泊以前是屬於台糖的農地，被指定爲農業灌溉用途，種植甘蔗經濟作物，現在已經沒有種甘蔗了，全部都變成工廠，所以就沒有列爲農業灌溉用水區。我個人是覺得很可惜，每一年冬季的枯水期，一直到 3、4 月，這裡都沒有水，我建議自來水公司要去評估看看，就這個地方，也是鮮爲人知，日據時代仁武有個總督埤，直到蔣介石時代才改爲觀音湖，分爲內湖和外湖，是風景很優美的一個地方，我想在座曾經到過那裡

的人，可能也是少數，甚至包括市長和縣長，當時在我提出建議時也是不知道。

請各位仔細看看，這個內湖總面積有 21 公頃，外湖有 22 公頃，水深最深是 6 至 7 米，而內外湖加起來的水量可以供應整個仁武產業園區使用。以前我也詢問過蔡經理，這可能需要投資很多的設備，因爲這裡的水質還不能做爲工業用水使用，是不是？請王處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謝謝，應該這麼來講，有幾個原因，議員剛才特別提到的，就這個水資源，如果我們能夠充分的來運用，當然這是很好的提議，我想會再納入審愼的評估，再來辦理。不過當初會把這個…，事實上我們之前也有做過幾次的討論和研究，第一個問題，就是這個地方的水源，因事涉到台糖和水利會水權的分配，而我們自來水公司是沒有水權，必須要再和這二個單位來討論，尤其是在農民灌溉用時，有時候要把它做爲工業用水，農民也會有不同的聲音。第二點，沒有錯！這個地方的水源是比較不穩定，蓄水量不穩定，從我們供水的觀點來看，很希望是可以很穩定的水源。第三點，水質的問題，這幾年來（104 年），最近我們也做過一個調查，其氨氮的總含量事實上都是偏高，不符合環保署規定的飲用水的水質標準，所以包括以前的東港溪也是一樣，所以就不能做爲一個…。因爲以我們來講，是沒有分民生、工業，不過我們的水質要符合環保署的規定，這部分也是我們自己要去克服。第四點，就是議員提到的整個管線的鋪設、淨水場等等之類，費用大概也是所費不貲，可能我們也是必須要做整體的考量。不過議員提出的意見也是非常好，回去之後，我還是會就這個水源問題做更深入的評估再來辦理，好不好？

沈議員英章：

我是認爲，如果有比較好的資源，我們就要物盡其用，不要任其荒蕪，目前台糖公司也不再種甘蔗了，已經是過去式，那裡的水資源就很可惜，當時我當鄉長去視察時，就覺得很可惜，全部都浪費掉了！如果把這些水源都集水起來，至少也可以提供我們工業區用水 3 至 4 天，而大貝湖的水也只能提供 6 至 7 天，我想就要把工業用水和民生用水做個區分，工業用水也可以提供作爲消防救災，因爲仁武工業區的石化產業也很多，有一次大社的鹽埕巷發生火災，我到現場一看，竟然抽不到水，消防栓也沒有水，還好旁邊有個滯洪池可以到那裡抽水，所以運用上很靈活。

今天我之所以會提出建議，就是因爲我們有一個這麼好的地方，也不再灌溉使用，是不是可以多花一點點的經費，台糖公司也是國營事業，和自來水公司

一樣，是否可以協商看看，把這個地方開發完成，這將來是歸屬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我也聽說你們可以統籌運用。反正也是從這個地方順流而來，就可以把它集水起來，不要等到枯水期再來著急，因爲這裡的地勢比較高，有時候你們還要開著水車去集水。所以本席建議，產業園區將近有 75 公頃，原來是 228 公頃，預定明年要開發，請你們去評估看看，如果這裡的水質堪用的話，相信這裡的水源是無污染，可以作爲水產養殖用水，都是從山裡、地底湧出的湧泉，因此這個泉源也不會乾涸；曾經也有人在那裡養過魚，甚至有一次一位日本人跑到那裡去釣魚，被要求收費 100 元，結果一狀告到縣長那裡，楊秋興縣長就來視察，才知道原來這裡就是觀音湖。

相信大家都是不知道這個緣由，希望處長有空的話可以邀請我們議員同仁一起去勘查，看是否可以作爲使用水，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地民眾也是樂觀其成，也不要等到仁武產業園區開發了。仁武交流道下來的陸橋下，可以說生意買賣最熱絡的地方，從仁武分成二個交流道，有一條國道 7 號和 R40 線，可以連接到長治，所以地理環境非常的好，有很多的廠商都要進駐，但是他們也是最擔心水夠不夠的問題，所以我們要先把它做好。下個會期我還是會再詢問你們有沒有做評估，我相信那裡也沒有什麼污染，水質應該都是很乾淨，可是爲什麼還會氨氮含量過高，這個我就不清楚了。

剛才邱俊憲議員也有提問過，2 個星期前我接到民眾的建議，可能是剛上任的新處長，以前大貝湖也有回饋鳥松地區的居民，一律免收門票就可以進去，仁武地區則沒有。關於不要收費，市政府一年好像也有編列二、三千萬給你們，是不是？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每年有 3,000 萬，這三年大概有…。

沈議員英章：

要補助你們嘛！〔對。〕也就是要讓住在附近的居民方便去運動，因爲上班族可能早上 4、5 點就出門了，你們是關閉後門開放前門，前門是方便鳳山、鳥松、三民和苓雅地區的居民，住在後面地區的這些居民，仁武區有 9 萬的人口數，鳥松有 4 萬 3,000 的人口數，加總起來 13 萬多人口數，而你講的是 300 多人，我想也不止，應該將近有千人進進出出，4 點多進去 6、7 點出來，大家也是趕著要上班。所以我告知了聯絡員，請他們去和你協調，做得很好，在此我也要稱讚你們，你們發現有違民意和決策錯誤，也馬上就做了修正，眞的做得很好。8 點開放，大家都要上班了，請問誰會來運動？

再來是，假使你們一例一休的經費不夠，我建議你們去申請替代役，就多增加了一班而已，倘若是因爲這一點小小的經費不足，就去申請看看。因爲我們

就有這樣的需求，一例一休規定不能超過工時，尤其願意在清晨 4 點起床的工作人員也很少，就試著去申請看看，讓這些年輕人有磨練的機會，好不好？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謝謝議員。

沈議員英章：

就這一點建議，可以試著去申請替代役，反正現在也比較沒有戰役，兵役的人數也較多，就可以到這裡來幫忙，這也是做公益，可以幫忙地方上的居民，畢竟場地是要可供使用，而不是閒置在那裡。

在總質詢時，我還會提出一案，誠如邱議員提到的得月樓，得月樓在燈火通明時是非常的漂亮，今天我沒有帶照片來。我在 4、50 年前孩提的時候，就覺得那裡是非常的漂亮。「三亭攬勝」那裡就可以做個天空步道，可以步行到得月樓，我在選水利會會長時就提出這個案子，因爲高雄沒有什麼看頭，澄清湖現在也沒什麼人要進去觀光，裡面沒有誘因嘛！這不是你們的關係，你們只在處理水而已，和觀光比較沒關係。我建議現在三亭攬勝那裡太暗，過去我們如果要去那裡遠足、吃便當都很高興，現在沒有人要去。上個會期，我也建議觀光局花一些錢，涼亭那裡有壞掉的、舞台也壞了。爲什麼現在大家不要進去？沒有誘因，不過我建議從那裡做天空步道，這筆經費看是要水利會出呢？還是經濟部或我們觀光局來注意後門那一條路？那條路彎彎曲曲，王處長，你有注意到嗎？從三亭攬勝要到後門、到棒球場那裡，那條路很危險的，車禍連連，轉彎轉不過去，遊覽車也撞上山壁，本來我建議要拓寬 10 米，下面是懸空的，你們的水就比較不會有減少，因爲我們不是填起來的。

天空步道上裝 LED 燈讓整個亮起來，讓人可以走到得月樓，得月樓經營沒多久在三年前結束營業，那裡的樹木全枯死，我每天都去巡，每天都經過那裡，很可惜，這個算是指揮中心，趕快建議廠商黃董事長，如果說不經營，把那些樹木趕快移走，再整理一下，開放給外地人、慕名而來的人可以進去參觀。我要請問處長，現在還有沒有跟你們租？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有，現在還是繼續，租約還在期限之內。

沈議員英章：

租約在，還在繳錢，他已經沒有在經營，本來在那裡吃飯花 100 多元，可能這樣經營不下去，停車也不好停，有這些問題。

最後一個問題，我要講的是鳥松國中有發一個文給我們，…。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1 分鐘。

沈議員英章：

觀湖山莊因爲水壓不夠，希望自來水公司來設加壓站，這個公文從 7 月 18 日到現在，結果都沒有人去處理，我希望今天處長在這裡，看是你要來召開會議呢？還是鳥松國中或是觀湖山莊？這錢不會是你們出，你們是來代工而已。鳥松國中要承租你們的土地，這件事情請你回答我一下，要有人去處理，不然擱著到明年還是這樣。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謝謝。剛才你講的這個應該是屬於觀湖山莊上面那一片，這片住宅區有大樓和一般住宅，我們一直積極在協調、在處理。目前問題卡在鳥松國中，因爲那裡比較高，必須要做加壓站。加壓站目前要等鳥松國中同意讓我們在那邊設置之後，那麼這個案子就可以很順利的進行。我們會再來協調、再來看怎麼邀集他們來共同討論怎麼解決供水的這個問題。〔…。〕可以，這沒問題。〔…。〕

主席（林議員富寶）：

議員，你要發文。〔…。〕你發文出去，協調看看。〔…。〕謝謝沈議員英章。下一位是鄭議員光峰，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主席。我們農林小組的所有局處首長，大家早安。第一個問題，我想問一下海洋局，就是我們上一次遊艇專區土地的問題，因爲我上一次有跟局長建議，高雄市閒置的土地其實非常的多，那一塊將近 100 甲的土地，不管大林蒲要不要遷村，即便是遷村，這塊土塊閒置在那邊，我都覺得如果在遊艇專區不開放之下，短暫三、五年都還不至於有任何要規劃的用途。我上次也跟你建議，是不是開放不管是貨櫃暫置的交通停車場或者是貨櫃的專區？因爲那個在都市計畫也沒有做土地的編定，所以我覺得那個是最好的一個地方。是不是局長可以回應這個問題？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謝謝召集人、謝謝鄭議員。我想針對南星計畫區這樣的土地，如同鄭議員剛所說的大概短期間裡面比較難有開發的動作，尤其像周邊的自由貿易港區二期也卡在環評的部分，當然這樣的一個填海造陸的土地其實在去年也剛取得完工證明，所以整個後續如果要有一些短期間的利用，依照現行我們請教過都發局這樣的法規的話，可能要先有一些都市計畫分區的部分，才能夠有一些短期的

利用，因爲在目前來講，它其實還沒有相關的這些分區使用的規定可以處理。

鄭議員光峰：

依照我們之前中安路很多大型的貨櫃停車場，其實土地的需求是非常大，那一塊，燃眉之急，其實可以馬上就解決這個問題。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理解。

鄭議員光峰：

我覺得第一個當然可以增加我們市府的收入；第二個，本來這個地方就是應該要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當然我覺得那個法是我們可以來想辦法的。我不覺得都發局這樣的方式，你們就停滯這個問題，而且你半年內來處理這個問題，我不覺得有困難。局長，我倒是非常具體的來建議，那塊土地不管是任何形式在經濟上的發展使用，不管是工業上或任何形式上，我覺得那塊地都不應該閒置，好不好？局長，就具體的建議一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瞭解。我想這個部分，其實一方面是法規上面的問題；〔對。〕另外一個部分其實也要…。

鄭議員光峰：

法規是我們自己設的，〔是。〕我是覺得法規是我們自己設的，我們如果眞的想要讓那個地方做土地使用就會往法規去解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另外，其實我們也要尊重當地居民的一些態度跟意願。

鄭議員光峰：

我們不要去怕居民，我是覺得很多東西在經濟的使用，我們儘量可以去地方做一個協調。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儘量來評估跟處理這樣的部分。

鄭議員光峰：

對。局長，請坐，謝謝。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的自來水的問題，處長，是不是請站起來一下？我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自來水的管線，因爲上次台北市長講到要全面換自來水管線的問題，我們高雄市這種不良的自來水管線大概比例有多大？不良的自來水管線有多大？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可能要這樣來跟議員做說明，應該是沒有不良。台北市自來水，他講的是鉛管一直沒替換，但是我們高雄地區鉛管的部分，在 104 年那時候我們也做了幾

次調查，事實上高雄市都已經完全沒有鉛管，所以現在目前的管，不論我們現在用的新管種，譬如說 DIP 還是說我們用塑膠管，現在目前都是我們…。

鄭議員光峰：

所以在整個換管線方面不是這個鉛管的問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不是。是我們一些管線因爲淤砂會漏，或是年代比較久，有的是要換大的，所以我們會做一個汰換計畫。

鄭議員光峰：

是。另外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幾年大家對水質的問題，其實我上個會期還是上上個會期，有跟你提到大家買水的問題還是很大，怎麼樣增加用我們的自來水來做飲用水的信心？自來水公司這一、二年當中有任何方面的用心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我們目前的水質，我們公司事實上有實驗室認證…。

鄭議員光峰：

就問題回答就好。有任何說我的水質不錯，口感差一點而已，你來喝我的水沒問題，在這方面的用心嗎？因爲高雄市買水的問題還是相當大，你們自來水公司應該花一個經費來分析說，所有高雄市民不願意喝自來水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怎麼樣去做改善，有這樣的計畫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一直以來，我們都有積極在推動，希望能…。

鄭議員光峰：

推動什麼？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事實上現在申請自來水，因爲它是一個商業行爲，現在外面在買水的…。

鄭議員光峰：

處長，你忽略掉我的問題是什麼，這幾年當中，高雄市民對水的口感不好，我知道高雄市的水可以燒開水喝，可是口感不佳，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坐在左邊的，你要打 pass，左邊那位是誰？你起來回答好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這應該這樣講，這位是操作課郭課長，事實上是這樣子，我們的口感主要是在硬度，那硬度…。

鄭議員光峰：

處長，我對你非常不滿意，我再講一個問題…。

主席，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高雄市的市民對自來水的口感不佳、信心不佳，

你們這幾年當中，到底努力了什麼？我現在講的是這個問題，我講這個，你答復其它的有什麼意義，這樣當處長有什麼意義？處長你再回答一次好不好？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這幾年事實上，我們對於水質的改善做了什麼努力，第一個…。

鄭議員光峰：

我不是說水質，我再講一遍。其實你的自來水是可以喝的，可以當開水燒，但是口感不佳，但是你要增加高雄市民飲水的信心，不用提水，對這一點你努力了什麼？我現在講這個問題。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高級淨水場，我們成立高級淨水場，就是水質的改善。

鄭議員光峰：

你請坐，這只有你內部知道而已，大家又不知道，口感一樣是這樣啊！我問你們一下，請自來水公司來的同仁站起來，你們 3 個有買水嗎？還是家裡用淨水器？家裡有淨水器的舉手，都是燒開水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都是燒開水，事實是這樣。

鄭議員光峰：

我非常的存疑。處長，我希望有個答案，到底自來水能幫忙什麼？讓高雄市民多一個這樣子的信心，我以後不用提水、買水，我講的是這一點，做了什麼？

另外一個是水利局的問題，上一次我也跟你反映這個問題，那是哪一科室？其實這是第二次了，我上一次沒有跟你講，很多的工程單位到了一定層級，我不知道是不是科長級的還是承辦人員，有權力去扣人家的工程款，或是任何溝通上的問題，在任何形式上我不覺得這是對的。沒有一個人願意工程做到一個階段了，政府是一個工程單位，可是這樣的扣錢…。局長，請問你們的 SOP 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在廠商不管是勞務、或者是工程，整個請款都有一些必備的資料，議員所提的可能是一些勞務案，建築師或是設計公司要的資料，不同的同仁，可能會給予不同一些程度上的要求，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

鄭議員光峰：

局長，在這裡我非常懇切的建議你，到目前爲止很多廠商都覺得說，跟你們領錢是一件很卑微的事情，好像很不好意思或者到底要怎麼溝通？他們幫我們的忙，我們主動協助他也不爲過，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個流程未免也太遙遠、太久了，我們也不想用關說的方式，要你馬上就撥款，我們不想要這樣。

而是說他眞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我不覺得他要領錢，哪一個事業單位或者工程單位要領錢，他願意自己交資料交到讓你不想讓人家領錢，不可能。局長，我在這裡要公開水利局這幾個單位，這已經是第二件了，我不知道是哪一個科室，是哪一科？是代理科長嗎？科長換掉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現在是代理科長。

鄭議員光峰：

代理科長，科長換掉的原因是什麼？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科長是商調到高應大去當秘書。

鄭議員光峰：

局長請坐。科長，問題是什麼？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我們回去有查過相關的流程，其實契約上他可以請領款的東西是要附上，一開始在還沒有決標之前，7 月 20 幾他就來請，其實要等到決標後；第二個部分，他有一個自檢表這個都在契約裡面，但是他沒有修正，我們有請他再修正，最後發票的部分要請他重開，大概是這樣子。

鄭議員光峰：

科長，這個問題你們可以主動告知，他要附上什麼資料？這個大家都已經很專業了，我倒覺得你的承辦人是在刁難人家，你的承辦人有沒有問題？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張代理科長育豪：

基本上我們現在看起來其實合約上是有，這些眞的合約裡面有要求的，至於跟廠商那邊的溝通我們會再加強。

鄭議員光峰：

我是覺得這樣子，水利局在所有的局處裡面，這一塊我覺得是最嚴重的，局長，是最嚴重的。我不知道各科室是怎麼樣？各科室怎麼樣我也心照不宣，從來也沒有跟你們指導過任何一項水利局的工程，可是接到的都是你們水利局的，我不曉得有沒有人謀不臧，我不知道，我也不想再追究，可是你們不要去糟蹋人家，廠商去找任何民代或者任何人去拜託的時候，其實他也另外怕一件事情－秋後算帳，以後可能沒有他的案子了，都怕這樣子，只有這個問題，那是沒有辦法的事。局長，我希望能夠再改進。

接下來，農業局我要講的是花卉市場，花卉市場在小港地區已經好幾年了，當然在上次辦的很多的活動裡面，也非常感謝農業局的協助。除了花卉的大賣、在花卉的集散、拍賣中心之外，其實他當然也想是不是在這一塊土地做最

好的經濟使用。它本身這一塊地就是市場用地，市場用地也許有很多法規上的受限，本席建議可能在某一些假日或者節慶方面，也許他要規劃的活動，很多法規會綁手綁腳，是不是請花卉市場或者農業局，儘量去協助他們去做這樣子的一個經濟的活動來活絡地方。

農業局局長，我特別要感謝科長很多這方面的協助，很多地方的活動像這一次大型的花卉展、冰雕也好，我覺得做得非常不錯，不過難免有一些瑕疵，瑕疵的問題是法規上綁的太死，弄得很…。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在這裡特別要感謝局長之外，我也想怎麼樣讓花卉市場更…，講實在的要辦一個活動像當賊一樣，我是覺得也爲難。不如說他們要辦活動，怎麼樣從法規上做一些解套，因爲每一次在籌備過程當中，人家說武的會、文的不會，很麻煩，所以有時候影響到局裡面的一些規劃或法規上的牴觸，我倒是覺得局長是不是可以輔導，怎麼樣讓很多的活動及早做政策上或是法規上的解套，局長應該知道我的意思，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譬如說花卉公司有需要的活動，提早跟我們討論，站在符合使用原則之下，大家一起做好。一年有 12 個月，他們什麼時候要舉辦什麼活動可以事先跟我們提出，大家一起商量，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符合規範，大家互相幫助做好，對於地方上也有好處，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的同事也時常跟花卉公司溝通，除了拍賣之外，要如何活絡這個場域，這方面我們胡科長很盡心。因爲大家已經很有經驗了，從明年開始，看花卉公司想要做什麼，大家可以事先商量。〔…。〕好，這個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鄭議員光峰。向大會報告，目前沒有議員登記質詢，我們先休息到 11 點再議，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現在下一位質詢的是鍾議員盛有，他是第二次和第三次發言，時間一共 15 分鐘，請發言。

鍾議員盛有：

首先我有一點要向農業局長反映，因爲農業每一年都有工商普查和農漁業調查，雖然農漁業調查是用抽樣的，但和實際上是不是會有落差呢？因爲盛產與

否不是政府所能掌控的，這個必須透過中央這些農情調查才能夠掌握，因爲他們問卷時都有連續問說，你現在是種什麼？明年要種什麼？因爲我也有接受過調查，所以我知道它所有設計出來的程序，絕對有你現在種植什麼？你預計明年要種植什麼？後年又是什麼？雖然是抽樣的方式。

最近大家都叫苦連天，大家都知道是香蕉過剩的問題，而且 1 公斤才 3 元、5 元，採收根本不夠成本就乾脆放棄採收，眞的非常可惜。對於這麼好的東西，如今卻因爲賤價不採收了，況且他們僱工採收又更不符成本，對不對？所以這個對農民的損失實在太大了。之前本席也有說過，當時是建議農政單位要向中央反映，我們每年所做的農政抽樣調查，雖然每一個地區都有，它和現在實際是不是有很大的落差？其他的不講，對於這一次香蕉的問題，讓地方產生非常大的困難度，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建議局長和市政府，對於農路維修經費能夠提高，這個眞的是非常麻煩，也是令人很頭痛的問題。本席在杉林、旗美地區都是山區，所以有很多建議案，有些也用議員提案，它經過勘查也錄案了，但是二、三年都還沒有施作，這一、二天有一位里長打電話來，還有請居民來反映，我直接說名字也沒關係，他是杉林里里長江明成，他叫他們鄰里裡面的人輪流打電話給我，又叫鄰長打，我說這個我們提案也錄案了，就是杉林區竹仔坑農路改善工程，我這個等於是重複提案，前年提案已經錄案了但沒有做，我去年在議會再次重複提案，也錄案了，還是沒有做。沒有做的時候，里長就請地方上的人打電話給我，我說這個我們有提案，也有錄案了但可能是經費的問題，這個我們再來關心一下。我說你們也可以請里長向區公所反映。他們說里長已經說到都不想說了，所以叫我們要再提。而我們議員總不能回答說，我也提案了，也說到都不想說了，你就打 1999 啊！這樣議員可能會被罵死了，告訴鄉親有什麼問題就打 1999，我們又不敢這樣做。

我講的意思是，當然因爲財源等等因素，所以不是要做什麼都有辦法做什麼，這個我們可以體諒，不過依輕重緩急，比較重要的優先。之後我又去找杉林區長，區長說要了解開口契約還能不能容納，他說要先了解，所以我就直接打給科長，經建科長說，議員，我知道那一條路很差，但是實在很長，這個我們不是用開口合約一小段可以去處理的。本席只是向局長建議，請針對重要的部分先處理，會議結束以後，明天也好或下禮拜一，請你們的承辦人和我約一下，我再和他到現場實際去會勘，這一點就拜託你了，就是加強農路維修改善工程，以上兩點先請局長答復。

此外，本席要感謝你們，因爲鄭副局長也有來，前天美濃的蘿蔔季和毛豆行銷記者會辦得很好也很成功，尤其總幹事非常用心，還用星光大道走紅毯來頒

獎，讓農民上台授獎時，對他從事的農業有一種榮譽感。農會也很用心爲農民努力才有很好的成果，當然市政府也是功不可沒，包括農糧署等等，因爲鄭副局長和本席都有去參加，所以我知道這種狀況，該感謝的都要感謝，請繼續努力，至於需要再加強的，我們也有待市政府來給我們加強，以上兩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鍾議員對農民朋友的關心。那一天剛好是白蘿蔔和紅豆的季節，因爲我去參加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所以沒有辦法趕去，因此請副局長參加，也很感謝美濃農會和產銷班的朋友們願意來幫忙。剛剛議員講說這個有沒有農情調查，其實每一年都有，當然一定會有小小落差，但是不像今年的香蕉增加二成到二成半產量，其實是大家都搶種，我們也向他們預告說，眞的面積已經很多了，但是大家還是一窩蜂，有些啦！不是全部，因爲有些人認爲颱風來襲導致農損的話，香蕉價格就有望回升，還有氣候整個變遷的因素，包括中部、南部全都擠在一起，不過我們提出來之後，市長很重視，除了企業主來認購以外，市府有局處也已經開始認購。另外，在這裡向議員報告，我們所屬的地區農會，所有農會也已經開始在團購，每次都 300、400 箱來購買。我們也有把這個訊息轉達給旗山農會、合作社，還有美濃農會，希望大家能夠以旗美地區和高雄市所屬地區蕉農優先購買，這是我們的原則，當然議員所提示的這個，我們還會建請中央一定要重視。

第二個，議員所講的農路問題，說實在的，我很抱歉，農路的經費確實比較不足，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農村再生計畫能夠彌補不足的經費，議員所講的杉林牛仔坑…。

鍾議員盛有：

是竹仔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個地方…。

鍾議員盛有：

竹仔坑一邊是從旗山大林來銜接的。

主席（林議員富寶）：

竹仔坑。

鍾議員盛有：

一個是去內門銜接的交叉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請農村發展科長派員和議員會同去看一下，我們也希望所有社區或里未來能夠來組成農村再生社區，這個可以幫助很大，所以在這裡向議員致歉，但是我們會努力把它做好，下一個禮拜我請我的同事辦一個會勘，好不好？

鍾議員盛有：

好，局長，下一個禮拜一找個時間約我去看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時間會和議員聯絡一下，好不好？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我要建議水利局蔡局長，這一次你送給我們的提案，有關疏濬事宜，就是杉林和六龜疏濬的提案，但本席要建議的是，除了杉林、六龜方面的疏濬以外，希望旗山也要加強疏濬，適度疏濬對地方是好的，你看溪洲那一條路通到屏東里港，尤其從美濃剛下來，它的銜接處每次河床都墊高了，假如可以爭取中央經費來疏濬的話，有兩個優點，第一點，增加稅源。因爲向中央爭取經費後，市政府再來配合施作，這樣也可以增加財源，尤其像剛才我講的農路問題，希望能夠留多一點經費給區公所，對於很小的工程等等，他們可以用開口合約去做處理。當然最大的重點是，事實上在山邊有很多地方都很需要，像剛才本席講的旗山溪下游，現在旗山溪上游是杉林，下游是旗山通到溪洲、里港的銜接處，從上面往下看就知道整個河床都墊高。第一、會影響出水的問題；第二、將來如果跟美濃溪出水交匯，因爲河床高，當然水流就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所以我看到杉林和六龜有提墊付案爭取中央的經費來疏濬，對於旗山的部分，本席建議在那個地段也可以處理。我曾經說過，這樣不僅可以爭取財源，而且地方上淹水的問題才能得到解決。以上請蔡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旗山很多市區的區域排水和中小排水都會直接流到旗山溪，長期因爲旁邊的河床有壅高，所以我們每年都有要求七河局針對旗山那個區域要加強清淤。

最近我們又有一些照片呈現出來，好像在整個溪洲過去那一段淤積得非常嚴重，因爲那一段如果不清的話，旁邊的一些排水，例如溪洲、鯤洲等等的水一直都沒有辦法出來。所以我們最近也有跟七河局聯繫，請他在今年度，包含明年上半年的非汛期加強做這方面的清淤。這個部分除了河川局做之外，我們也協調區公所，看能不能幫忙做河川的清淤。這個部分影響到的也包含美濃，因爲旗山溪如果疏通之後，美濃溪下來的排水會比較暢通，所以我們會特別去加

強這一塊，跟七河局來溝通。

鍾議員盛有：

自來水公司有來嗎？沒有？

主席（林議員富寶）：

有。

鍾議員盛有：

原來經理坐在那裡。

主席（林議員富寶）：

是處長。

鍾議員盛有：

我請教一下，甲仙現在經過開協調會之後，包括水資源局都要協助我們再找一個出水井，這個部分應該進行得很順利吧？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一直都很順利。我們現在因爲會勘的部分都沒有問題，我們原本還有另外一個水源在鹽桑溪這裡，那個工程的管線現在正在進行，因爲汛期快要過了，我們大概在下個禮拜就會開始進場施作，對於甲仙的供水會增加穩定性。以上跟議員報告，沒有問題。

鍾議員盛有：

我給你幾點建議，第一、杉林區水濁的問題和經常斷水的問題，我相信你們也有接到很多訊息，杉林里、木梓里那一條線經常都會斷水，還有日光小林偶爾也還會斷水，這部分要再加強一下。另外，本席也要再建議一下，上次也建議過了，就是現在延管工程在月眉，就是第二批的，就是內寮第五鄰和第六鄰，以及月眉和月美里的一個上坪頂，就是區公所對面那個，因爲那一條馬路跨越兩個里。還有一個是我住的月美里第五鄰、第六鄰的第二批工程，希望能夠掌握進度，也希望能夠多幫忙。請處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有三個問題，第一個就是剛才提到的杉林，沒有錯！這裡常常會有供水比較不穩定的問題。目前包括日光小林這個地方的供水，我現在有一個專案專門在做這個，包括快濾桶和慢濾設備，還有水源和取水的部分會整體做改善，這個部分專案小組都依照我們的期程在進行，對於這個地方的供水穩定，應該會有所改善。當然管線的鋪設，我們也在進行。

另外是剛才提到延管的部分，之前因爲有一些加壓站的用地等等問題，現在

都已經克服了。因爲現在是 10 月，我們會在年底的時候提報一個專案，就是針對延管的部分，我也會提到中央去申請補助，這個部分應該沒有問題。第二點，必要的時候，我還會用前瞻預算，就這個地方延管的部分辦理。

主席（林議員富寶）：

農業局長，明年的農路預算的經費有多少？5,400 萬嗎？一樣沒有增加，我目前看到有錄案的大約有 4,000 萬，這樣 10 年也做不完。

水利局長，剛才鍾議員有提到，我在地方上跟他們聊天的時候提到疏濬，發現大家對於以前的陰影都還在。所以是不是可以再跟他們教育一下，再跟他們溝通一下，請他們不要害怕。如果可以疏濬，對於鄉下可以防範水災有幫助，還可以增加自有財源，看是要做水溝或是鋪路都可以，跟他們講一下，謝謝。今天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 30 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首先歡迎三樓旁聽席的兩個團體，分別是台灣紫斑蝶生態保育協會，由領隊許珮珊小姐帶領 2 位旁聽人員。另一個團體是荒野保護協會，由黃郁蕙小姐帶領 5 位旁聽人員，我們鼓掌歡迎他們。其實農藥農用的食安問題或環保問題，是台灣人很重要的議題，我相信議會同仁一定會配合。

下午繼續農林部門的質詢，第一位質詢的是張豐藤議員，時間 15 分鐘。

張議員豐藤：

今天旁聽席有茂林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及荒野協會高雄分會。他們今天到議會主要是向議會提出他們的請願。他們希望議會能訂定有關「除草劑使用的自治條例」，因爲除草劑對人體健康及生態傷害很大，他們主要的訴求是希望能落實除草劑的源頭管制，遵循農藥農用的精神，強化末端管制，非農用的地方，絕對不要讓他們使用除草劑。

我們從今年開始，所有的營養午餐全部採用「四章一 Q」，爲什麼要用四章一 Q？這四章分別是 CAS 有機農業、CAS 優良農產品、TAP 產銷履歷農產品、吉園圃台灣安全蔬果及 QR Code 來追溯產源。我想最重要的是希望吃到安全的食物，我們不希望吃到過度濫用農藥的食物，這對我們的身體造成很大的傷害。過去對於農藥、除草劑的過度使用，已經造成我們很大的健康問題，這個問題不只是我們受到影響，連生態及生物都受到很大的影響。請蔡局長看一下 PowerPoint 的照片，照片中不是黃掉的葉子，而是茂林的紫斑蝶，那裡有很多很漂亮的紫斑蝶，但是紫斑蝶在冬季時往南飛，春天時才開始往北飛，往北飛時會經過很多地方，可是如果經過有農藥的地方時，牠們則是會死在那裡，甚至曾經看過一大堆紫斑蝶的屍體就死在那邊，隔天就被蟲吃掉了。所以牠們很聰明會找比較沒有農藥的地方，許多有機農業，甚至特別標註產地是紫斑蝶會飛過的地方，蝶道就是有機農業最大的保證，你可以看到右下角照片中的芒

果青，它就特別標註這是紫斑蝶的芒果青。這個地方如果是有機、完全沒有農藥的話，其實是紫斑蝶最喜歡來的地方。農藥、除草劑這些東西，對我們的生態造成很大的影響。除草劑的影響，第一個是土壤，當我們在噴除草劑時，我們是直接朝目標植物噴灑，但是噴灑時，會有部分掉落在土壤裡，也有部分經過目標植物的代謝後，還是進入到土壤裡。除草劑進到土壤後，就被土壤吸附了，但是有一些不是目標植物，它會透過土壤吸收進去，其他一些非目標的植物就會死亡，因爲噴的時候，不是只有雜草死掉，其他東西也會跟著死掉。

有一位長期研究除草劑嘉磷塞對人體的影響的 MIT 博士 Dr. Stephanie Seneff，去年 10 月在台達電發表演說，他說美國近年攀升的自身免疫性疾病的發病率跟嘉磷塞（台灣產品名「年年春」）的使用量有很顯著的關係，而且他非常質疑，嘉磷塞會破壞土壤的微生物、降低土壤固氮的能力。除了會影響土壤以外，還會影響水源，除草劑沖到溪流後，會造成魚蝦死亡，也可能會污染飲用水源，下雨會造成除草劑滲透到土壤裡，其他的作物…，我們本來是要噴雜草，但是其他的作物也會跟著吸收到除草劑。我們常常會去爬山或是去山上騎腳踏車，希望可以吸到芬多精，可是我們看看山區的道路，這些不是農地的地方，照樣噴除草劑，噴了除草劑後，我們吸的芬多精並不是眞的芬多精，是混合著除草劑嘉磷塞、年年春的芬多精，對我們的健康有很大的傷害。這也造成許多生態的問題，你看照片中，被噴過的地方都變黃了，很多生物都不見了，不再有任何的生物在那裡飛來飛去或是爬來爬去了，葉子也全部都變黃了。

世界衛生組織在前年把全世界最普遍的農藥「嘉磷塞」，列爲人體可能的致癌物，歐盟從去年 9 月開始，全面禁用 2 種環境荷爾蒙的除草劑，包括殺草強及異丙隆。很多農作物在採收前，經常先噴除草劑，你看噴了之後就會變這個樣子，但是如果沒有噴除草劑的話，我們經常可以在路邊看到寶物，像昭和草就是可以拿來煎蛋吃。我們平常可以看到很多寶物，但是很多道路的維護機關，爲了方便不是用割草的方式，而是直接噴除草劑，噴了除草劑植物全部死光。照片中，噴除草劑是一片枯黃，但是用割草機割草的則是一片綠油油，差別就在這裡。在旗山的高 113-2 的道路周邊，全部都噴了除草劑，所以一片枯黃；這張則是在湖內台 17 甲，你看噴過的是黃色，沒噴的是綠色的。

荒野保護協會及高雄紫斑蝶生態保育促進會，他們極力鼓吹，希望能設置除草劑的管理自治條例。目前全台灣有兩個縣市，有除草劑的自治條例，第一個，除草劑的販售對象要具農民資格、確實使用在農用上；第二個，農業生產用地以外的土地，禁止使用除草劑；第三個，主管機關應該定期稽查非農用土地的土壤、水樣及動植物之檢體，確認是否有違規使用除草劑，希望能訂定這樣的除草劑使用條例。因爲現在中央所管理的除草劑條例中，只有管理販售對象是

否爲農民而已，其他都管不到，所以我們希望能訂定這樣的自治條例，就是希望落實除草劑的源頭管制，遵循農藥農用的精神，強化末端的管控，後面末端如果除草劑不是農藥農用就應該要取締。蔡局長，現在因爲他們跟議會有一個請願書，在這個會期我們會提出一個草案，不知道蔡局長你的態度是怎樣？或者是農業局要提出你們的法案？或者是我們提出來如果討論有什麼樣需要修改，你們也可以把需要修正的條文，我們大家一起討論就這樣把自治條例推過，不知道蔡局長你的態度是怎麼樣？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首先，我針對農藥使用過度的話，我的認同度就跟召集人和張議員一樣，我不希望在高雄市不管是在農產品方面…。

張議員豐藤：

所以有機農業拜託你繼續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上次會期，張議員也在追蹤生產履歷的部分，我們是有增加，所以農藥的部分，我想就市政府農業局在推動生態療法、生態環境，包括我們目前剛剛講的茂林紫斑蝶在六龜中心也有，然後美濃的里山計畫、南勝的蝙蝠，還有包括現在那瑪夏的螢火蟲，這些其實都是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但是我要跟張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推動的同時，因爲我們在農地使用農藥，農委會有頒布農藥的使用管理規定，剛剛張議員所提到說非農地的部分，張議員提到宜蘭和台北市，因爲非農地的主管機關是由環保局來主政，〔是。〕站在農業局在推動整個生態環境的情況之下，我們都願意來配合環保局所訂定的規範，大家一起來合作。

張議員豐藤：

你的態度是願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支持。

張議員豐藤：

願意來推動這個。我想這樣的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是要跨局處合作。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張議員豐藤：

主政機關，我也查過，非農用的應該是在環保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張議員豐藤：

但是你們有很多，包括源頭…。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願意協助。

張議員豐藤：

源頭如果不是給非農用的拿去賣給非農用的、賣給非農民，這些部分要配合去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我們願意來配合環保局所訂定出來的自治條例。

張議員豐藤：

我想大概這個會期，馬上在這個月底以前我會把這個草案送交議會，也希望主席能夠協助。你看你們農地在鄉下實在很多都變成像這樣，我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希望讓我們的生態更好，讓我們的食品安全更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環保局有訂定自治條例，我農業局願意來配合。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你。我明天還會問環保局，明天是衛環。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水利局蔡局長，我在 2012 年的時候有質詢過當時的局長，那時候我從你們治水論壇第一次起，每一次我都親自參加，而且很多場我都是親自在那邊聽完。第一場那時候，成大水工所謝老師正倫，他有提出來很多當時的現況，那時候縣市剛合併，縣市合併有很多地方，防洪標準都沒有達到 20 年，其實有很多地方是 2 到 5 年，希望未來都可以達到 25 年的防洪標準。那一天我看到蔡局長說我們到現在已經有 12 個滯洪池，明年會有 15 個，我相信這個滯洪量應該可以大幅度的提高整個防洪標準。等一下你們再一起回答。現在是不是全高雄都已經達到 25 年的防洪標準？

第二個，我非常關心的就是愛河流域，愛河流域是高雄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地方，在這裡人口是最多的地方。台北淡水河的防洪標準是 100 年的防洪標準，但是愛河大概是 10 年到 25 年防護的標準，那麼我們未來的規劃到底是要 25 年呢？還是要到 100 年？在這裡我們主要的，包括金融、所有活動、最重要的、最熱鬧的都在愛河流域。愛河流域如果淹水的話，對我們的傷害是非常的大，那麼到底它的防洪標準要訂在多少？我們知道愛河流域附近是人口最密集的地方，但是整個最密集的地方已經沒有太多地方有滯洪池可以做，沒辦法做大型的滯洪池…。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1 分鐘。

張議員豐藤：

所以當時謝老師有提出這樣子，我想是很有意思的，包括這兩旁有很多學校、公園、大樓，大樓在我們綠建築自治條例，興建的大樓 6 樓以上屬於公用的建築，全部都要用筏式基礎，然後都會有一個滯洪可以用的小滯洪池，是不是可以推動所有愛河流域的大樓？大概有 7,000 棟，這 7,000 棟的滯洪空間如果說一棟提供 100 噸滯洪空間的話，就有 70 萬噸在這裡面；兩旁的學校有 73 所，73 所的操場假設一個操場的面積 1 公頃，每個操場降低 1 公尺。不行嗎？可以，我們操場降低 1 公尺也不會怎麼樣，洪水來的時候就讓它淹，其實是一個滯洪。這樣的話，每一所有 1 噸的話，73 所學校有 73 噸在這裡。另外公園綠地大概有 53 公頃在這裡面，這 53 公頃，如果整個公園都往下呢？沒什麼不行，它可以往下，往下降 1 公尺的話，53 公頃就可以多了 53 萬噸的滯洪量，那麼就可以大幅增加愛河流域兩旁的滯洪量，我們整個人口最密集、商業最繁榮的這個地方是禁不起洪水的、禁不起水災的。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有可能朝著這個方向，朝著愛河流域未來的防洪標準是 100 年的這個標準來做？請蔡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回答張議員剛問的第一個問題，現在全高雄市整個排水的防洪頻率，我們現在其實在市區的排水分兩種，一種是區域排水，另外一個把它分爲雨水下水道系統。區域排水，我們的設定目標都是以 25 年不溢堤；市區的雨水下水道系統，現在很多都只有 2 年、3 年，我們現在要求這些相關的雨水下水道系統要提升到 5 年，這個是營建署的相關規定。議員剛有提到的，目前這些滯洪池在愛河的沿線，我們現在有規劃的就是在榮總旁邊那一塊縣市交界過去的這個區域，其實它有一個都市計畫的整體開發案，我們是想要在旁邊做一個 4 公頃的滯洪池。那個滯洪池主要也是要提升整個愛河的防洪標準。〔…。〕對，不夠。現在愛河在縣市合併以後我們把它公告爲區域排水，目前的標準是 20 年不溢堤，我們也必須要把它調升到 25 年不溢堤，河川的部分才是 100 年，河川就像阿公店溪或者是高屏溪。

議員剛提到的這些，除了學校、大樓，還有公園綠地，公園綠地是我們目前在積極跟養工處、工務局這邊來討論的，就是在公園的一些新闢，我們是希望他能夠降挖，這個部分包含最近少康營區等等，我們也有提出這些相關的需

求。未來整個鐵路地下化的園道，我們也提出水利局的一些相關建議，這個也會落實在一些園道的設計裡面，也是必須降挖。大樓在彙整的部分，可能問題會比較多，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和建管處努力，重點就是要有一個資料庫去管理和追蹤。至於學校的部分，我們也曾經透過管道和學校做溝通，其實也有考慮做停車場的滯洪，像國外很多國家的停車場也是部分滯洪，會把它當作一個滯洪停車場，滯洪量就設定爲 10 公分、20 公分，這部分我們會在市區的一些滯洪設施裡再做努力。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張議員，下一位是林瑩蓉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今天是農林部門的業務報告質詢，首先就教於農業局，目前全台灣大概有 7 萬公頃的工廠專用的農地，我們知道中央現在要做整個農業用地的盤點，有關農業用地裡有一些不合法工廠的部分，要進行相關的法令處理。當然這也有很多的意見，包括認爲經過試算之後有些是要繳錢，其實是根據工廠違規的大小、時間長短以及各地地價不同去繳錢，但是在繳了錢後，這些違建的工廠就能夠就地合法化？錢是不是繳到農地保護基金？是不是就是農地農用，工廠的部分另外再劃分出去？我覺得這個農業局未來要做很大的功課。

就這個功課我認爲，第一個，做了盤點之後，哪些是屬於比較重污染的，在農地上的工廠；哪一些是屬於應該要把它區劃出來，和農用農地做好區劃的區隔，我覺得農業局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儘快地做相關處理。當然我知道現在很多相關的陳情，希望在農地裡不合法的工廠申請輔導的期限能夠延後到 109 年的 6 月 2 日，當然中央有中央的政策，中央在盤點時也有特別提到全台灣大概有 80 萬公頃的農地需要，那高雄市到底需要多少？農業局有沒有做好這個部分的統計數字？高雄市眞正需要的農地是多少公頃？等一下局長可以回答我。

再來就是我們需要這些農地以外，其他的可能可以轉爲非農用，而非農用，當然這裡面有一些目前是不合法的工廠在使用，有哪一些是重污染的？因爲張豐藤議員也有提到一個，就是農藥的噴灑其實也會造成土地的污染，我們就來想想看，如果今天農業用地上面有不合法的工廠，這些不合法的工廠所造成的污染，重金屬之類的，其影響土地的深遠度可能就會比噴灑農藥還要嚴重，而且時間更長。如果說是一個屬於比較嚴重污染的地方，將來做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時，把它切出來，變成非農用，會不會影響到周邊的農地？如果它旁邊還是有農地的話，這些土壤的污染會不會滲透到鄰近的其他農地，我的意思是這樣。

所以我才會說，農業局在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做一個完整的規劃？做好切割，也就是該輔導的，就去輔導；有污染的，就要切割。該是我們的農業農地，

要做好區劃、保護好它的乾淨和無污染。到底整個大高雄市目前需要多少面積的農地，才足夠我們未來生產農產品的需要，這部分，我們有沒有做統計？農委會講全台灣有 80 萬公頃，但是高雄市需要多少？我想知道這方面的數據。還有 109 年 6 月 2 日這個延長的時間，到底是不是確定會這樣做？這幾項的問題，請農業局蔡局長先簡單的答復，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高雄市的可耕農地達 4 萬 7,000 公頃。但是…。

林議員瑩蓉：

可耕作的，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耕作的農地。

林議員瑩蓉：

是現有的，有 4 萬 7,000 公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扣除掉，誠如議員所講違規的，就剩下將近 4 萬 2,000 公頃左右。至於議員提到的，譬如有些工廠已經違規，但是目前有在輔導使其合法化，這個在經發局有做，所以經發局在做的也誠如議員提到的，有些繳了很多的回饋金，或是繳了修繕費，這個錢是由經發局試算。但是就是說，未來重污染的農地要做一個改變，譬如變更做爲工廠使用用地的話，還是要透過一定的程序，把它劃分出來作爲一個輔導區塊。

但是有一點是必須要向議員報告的，就如議員所講會不會污染到鄰地，這個我很認同，所以整塊區塊的劃分，包括排水設施和隔離設施，這個我們都要做好。所以直到目前爲止，根據經發局提供的一些要輔導合法化的地區，是否有做好了這些的設備，我們去做一個審核的機制。

林議員瑩蓉：

你們現在規劃好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在經發局提出來之後，我們就有做規劃，它是固定的，譬如鄰地有幾米的保護區，排水設施有沒有設計，像是和發工業園區裡面的一些排水設施都要符合…。

林議員瑩蓉：

局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部分已經規劃好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都有按照農委會頒布的辦法。

林議員瑩蓉：

如果是規劃好了，這個是可以公告的嗎？可以公布給所有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以，在這個部分，譬如說農委會根據這部分一定都有一個公告的標準，所以會敬會相關的單位。例如我們去申請一個案子，就會敬會很多的單位，經發局，我舉例工廠好了，經發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會敬會我們農業局、水利局、都發局以及地政局。

林議員瑩蓉：

對，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農業局準備好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準備好了。

林議員瑩蓉：

這些資料可以讓其他相關的權益者閱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以啊！

林議員瑩蓉：

知道他將來的農地是會變更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目前沒辦法。

林議員瑩蓉：

目前沒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這個現在要按照國土規劃。

林議員瑩蓉：

要按照國土規劃去配合。〔對。〕但是你們內部作業已經做完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爲中央有一套機制。

林議員瑩蓉：

局長講的 4 萬 2,000 公頃裡面，就是目前沒有非法的工廠以及其他的污染，4 萬 2,000 公頃作爲大高雄農業生產用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是農委會提供給我們的。

林議員瑩蓉：

好，這 4 萬 2,000 公頃，我希望未來要好好的去保護它的一個農用的單純性和無污染性，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是。〕因爲我覺得現在的食安包括源頭的問題，既然要做這樣一個的國土規劃，我覺得相關的區隔一定要做清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這個就會按照規定來辦理。

林議員瑩蓉：

準備好的資料可以提供嗎？〔好。〕在相關的可揭露的訊息上，可以讓我知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可以，我可以提供一份給議員。

林議員瑩蓉：

謝謝，局長請坐。我再來要提的是科學園區，目前路竹有一個科學園區，台南也有一個科學園區，高雄其實很想爭取的是半導體產業的進駐，當然華邦電已經要到高雄來，可是台積電是要留在台南，而台積電會在台南的科學園區，當然有其許多的考量，包括一些群聚效應的部分。高雄面臨了一個招商的問題，我覺得除了需要華邦電，也需要相關的群聚產業，但是就要解決中央所謂的五缺，就是缺水、缺電、缺人才、缺工、缺土地這些部分。

我想請教一下自來水公司，在缺水的部分，因爲上一次我也有問過王處長，要請王處長再次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路竹科學園區假設要更多重要產業進駐，在水源供應上目前是來自哪裡？那水源的供應有沒有相關的疑慮？還有學者或是其他多方意見，希望多開發伏流水。那伏流水是不是能在毫無斷源的情況下，完整地供應跟支持有關廠商進駐的水源問題？處長請答復，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議員關心有關台灣經濟產業的發展，有關缺水、缺電的問題，我們在路竹科學園區，目前的水源主要都來自於大崗山的給水廠。這個給水廠的水源是來自於阿公店水庫，目前來講我們大概平均水權量有 8 萬到 9 萬噸之間。目前在路科申請的大概以常態來講，基本上平均是在 3 至 5 萬噸之間，目前是這樣，所以現在的供水是穩定正常的。當然未來如果產業園區的發展在整個阿公店水庫的供水情況下，我們現在在增加其他多元水源的開發，最主要的當然是伏流水。原本有的伏流水還是從高屏溪的沿岸一路下來，從竹寮到翁公園，翁公園是在拷潭的地方，那裡面還有部分是地下深水井，現在水利署也還是在高屏溪

這邊規劃進行伏流水開發。本公司也配合前瞻計畫，目前也在高屏溪的淨水護岸區，也就是在佛陀紀念館這附近，我們目前也在規劃 2 處伏流水開發，大概會再增加 30 萬噸，所以整體來講…。

林議員瑩蓉：

伏流水會增加 30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這是在計畫中。

林議員瑩蓉：

這 30 萬是指供給大高雄嗎？還是…。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是供給大高雄，我們的水源當然有區域性爲主，但是必要的時候會做一個聯合的調度運用。

林議員瑩蓉：

我請教一下處長，因爲伏流水根據專家的分析是說，因爲它是天然過濾水，所以會比自來水的水質更好、更乾淨。你現在這個伏流水的開發，將來是做爲工業用水還是民生用水呢？這 30 萬噸的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原則上我們是以民生用水爲優先。

林議員瑩蓉：

路竹科學園區的水源還是用原來的自來水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還是自來水，是從大崗山來的，那個地方大概就是阿公店水庫的水，目前的量是夠的。

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剛剛講的伏流水 30 萬噸是跟路竹科學園區的供水沒有關係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它沒有直接關係，但是可以聯合調度運用，必要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用，因爲水會進到澄清湖水庫，會北送支援或是南下，都是可以支援的，這是一個調度的問題。原則上最優先還是以民生用水爲主，這個水本來可以調度運用的，工業用水如果有缺的話這邊也是可以支援的。

林議員瑩蓉：

阿公店水庫基本上是屬於台南的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沒有，他也是屬於高雄的。

林議員瑩蓉：

所以台南科學園區的用水不會用到阿公店水庫？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沒有，台南科學園區的用水是南化水庫的。

林議員瑩蓉：

所以是分開的？〔對。〕所以將來即使南科缺水，會不會調度我們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目前來講是不會，因爲他們現在有曾文水庫、烏山頭水庫以及南化水庫。他們的水庫蓄水量是足夠南科用水的。

林議員瑩蓉：

謝謝，處長請坐。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林議員。下一位請李雅靜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李議員雅靜：

我今天先就教水利局，今天好像都沒有人問水利局，你們是做得不錯，我先肯定你們一下。對鳳山來說，幾乎都是讚賞，到現在還有人說濱山街的問題，當時一下子就解決了，不過那時候的局長不是你是別人，當時的局長很有魄力，一下就花了 2,000 多萬整治，那邊現在也已經不會淹水了，雖然只要一下雨我就跑去看會不會又淹水，但是那邊的工程眞的做得不錯。

只是水利局換你當局長以後，五甲的五福二路跟福安二街那邊，到現在都還沒做好；鳳明街那邊也是一樣都叫不動，叫來了又做好久，從民國 101 年做到現在。明明知道工程做不起來，你就要去檢討那個工程是不是哪裡有疏失，還是說看要怎麼改、怎麼加，不管是技術上也好或是設計上看是把水路改一改，都沒有，你們來現場看看，一條短短的鳳明街，大家都知道鳳儀書院吧？有人沒有去過嗎？這麼有名的鳳儀書院前面，我們那裡叫做城隍廟，那邊的水路從我懂事到現在，只要下個雨就淹水。

我們本來很開心想說跟水利局反映一下，那個股長非常認眞，那邊的水路他研究了很久才知道那邊總共有 3 條水路，彼此都沒有相通，所以一定會淹水。那他也花時間設計了，我說沒關係你們就慢慢設計好，預算要跨年度我們也同意，結果做了 2、3 年，現在第 2 屆要屆滿了，明年又要選舉，到現在都還沒有發包出去。到第 2 次、第 3 次發包都流標的時候，你就應該要檢討，看是你設計上的問題還是經費問題，還是到底發生什麼事？結果現在在那邊整頓管線，局長你知道這件事嗎？請你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件鳳明街到中華街的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在 104 年就已經完成設計，整個過程當中我們流標了 12 次…。

李議員雅靜：

這有沒有很誇張？你們現場有在做工程的，農業局也有、海洋局也有，你們有沒有哪一個工程是流標 12 次的？有的局處是哪一個單位舉個手？現場沒有人舉手，你會不會太誇張了？流標第 3 次你就要有警覺性了，流標 12 次。你眞的以爲我們是在漁港長大的嗎？我們應該要受這種罪嗎？水利局就有水利的專業，你的本分要做，會淹水的你不做，該遷移的水路你不做，做了一大堆滯洪池，那是會淹水嗎？我們山頂溝的滯洪池，自我懂事到現在 2、30 年了，從來沒有淹過水，結果你在那邊做一個這麼大個滯洪池。反觀這邊不用下多大的雨就會淹水了，做了快 7 年做不好，流標 12 次你還敢這麼大言不慚地講，局長，如果你眞的有本事，不要到外面到處亂講話，有本事把你的專業本分做好。怎麼做？現在拿出來說明，趕快，我要你的承諾。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件工程我們已經要求廠商從另外一家設計公司，因爲之前的那一家設計公司已經倒閉了。那我們現在…。

李議員雅靜：

你們是怎麼審查的？怎麼審核怎麼找廠商的？怎麼會找到這麼差的公司可以做到倒閉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是公開招標的。

李議員雅靜：

沒有什麼審核機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都有。目前這個案子我們之前做過很多管線協調，因爲整個道路下面的管線非常多，流標 12 次的過程當中我們也有要求管線單位像中華電信等等，去現場管遷。我們現在就是重新調查，看是不是有其他的替代方案，因爲現場的道路寬度都太窄。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個案子從 101 年開始讓你設計到 104 年，104 年讓你耗到現在 106 年，你才說你要重新再去設計？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水利局的專業失控了嗎？有沒有失靈，局長？你自己說你們的螺絲有沒有鬆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是 104 年才完成設計的…。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螺絲有沒有鬆掉？就算是 104 年你們設計好，現在 106 年了，一條短短的路你們設計 3、4 年都還沒好，就連動工都沒有，螺絲有沒有鬆掉？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會檢討。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官腔官調。檢討，你的檢討在哪裡？如果眞的有檢討，不會流標 12 次，你們都毫無作爲，我們期待那裡的水路側溝改善，期盼了多久？那邊的居民多麼地包容，幾年了？你現在才跟我說要檢討，什麼時候可以檢討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個月內。

李議員雅靜：

那你的預算就打算不要就對了？你的東西這一小段還要花到 3 個月？你預算也不需要了，明年的預算都不用了。你們全部都省起來不要做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跟營建署協調一些…。

李議員雅靜：

跟營建署沒關係，這是你們的預算，一下跟我說要展延，一下跟我說要保留，一下又跟我說設計什麼的要跨年度，你眞的以爲鳳山市民這麼好騙嗎？都一定要包容你們嗎？再來是雙十節，聽說又有水來了，你最好祈求老天保庇不會下雨，每次下雨那邊就淹水。局長，多久的時間可以檢討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個月。

李議員雅靜：

你比我還外行，我已經問過了，你們局裡的人說 10 月中旬要做檢討，10 月中旬資料給我，你們怎麼去研究設計通盤檢討，可以給我資料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廠商還要再去現場重新去測量，所以這個還是有時間性。

李議員雅靜：

那表示之前做的工作都是假的？難道你們就只有這點本事嗎？那每年爲什麼花我們那麼多預算？該做的你們不做，不用做滯洪池的你們到處去挖坑，在高雄市你一共挖了 15 個大坑，眞的有實際作爲嗎？眞的有發揮效用嗎？你們

有做過先前的評估，再去挖這個滯洪池嗎？沒有。如果眞的有對地形跟現狀環境有改善，本席非常地認同也肯定，但這裡面到底有幾個眞的發揮功用？能寫出個檢討的報告出來嗎？沒有。本席請你們拿資料出來竟然只給我幾張照片。我要這個做什麼？這還不是照片，是你們的設計圖。拿給議會設計圖做什麼？這裡面有什麼資料？都沒有，還可以大言不慚地把這個當成是你的政績。不因小事而不爲，你懂不懂？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資料是我們同仁提供給你的，我不曉得他們當初怎麼講的，但是滯洪池的功能還有效用，我現勘的時候我都有跟你講過了，有一次我們在五權路我都有跟你提過了。

李議員雅靜：

你有什麼問題嗎？該做的不做，鳳明街才幾公尺長，你還需要 3 個月？你乾脆辭職算了，以示負責。這個案子在你手上多久了？不會做就不要做，承認自己沒有專業去辭職，不適任的人就不要做了。不然讓民眾這麼辛苦，要 3 個月的時間還敢跟我說得那麼理直氣壯。12 次流標，你誇不誇張？你現在還敢講得那麼理直氣壯。在座各位評評理，什麼人敢說他的工程有招過 12 次標？再重新評估還要 3 個月，所以你需要多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個月，剛剛講了。

李議員雅靜：

3 個月沒辦法完成呢？包含設計發包全部做到好。你知道這多久了嗎？再去研究還要 3 個月？你能在 3 個月全部完工嗎？如果你能，那我就讓你 3 個月；如果你不能，請你辭職下台，換人做做看。水利工程人才這麼多，不需要只有你占著缺不做事，你有看過本席在議事廳講過這麼重的話嗎？你們眞的當做淹水不是什麼大事嗎？不重視。3 個月完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可能。

李議員雅靜：

不然你怎麼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3 個月是我們能夠再重新發包。

李議員雅靜：

發包？肯定能發包得出去嗎？我要你打包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再檢討，因爲跟議員說過了這下面全都是管線。

李議員雅靜：

管線在哪裡我知道，並不是全都是管線。管線在曹公路上，我如果要問你，你還不知道的呢！你還沒有我這麼了解，你說每一次會勘我哪一次沒有去？曹公路不能走走別的地方，需要 3 個月？你不需要這種態度，水利局長請拿出你的專業，不要用痞子的態度去應付高雄市民所重視的事情。

再來，你親自去會勘的五權路，承諾今年年底要做，到現在連個影、連個設計圖都沒看到，局長請回答怎麼回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五權路的問題並不是像上次跟議員提到的我們去現勘的位置那麼簡單，它是整條都要全部改過。所以我們現在有重新設計，整個經費必須要 1,300 萬，然後整個長度要改善的是有 600 公尺。這個部分我們在 9 月底已經開完第 2 次審查會，經費我們是提報水環境裡面的水與安全。如果年底核定，我們應該明年初會施工。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中央的經費是不是？〔對。〕哪時做完？你們能不能確定在你們做完之前，這裡沒發生任何的道安事件？能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一定會把這部分…。

李議員雅靜：

那天有一位爺爺騎腳踏車不小心跌倒了，你能確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會加強注意。

李議員雅靜：

能確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定會確保。

李議員雅靜：

提醒你這件事是要你動作加快，可以嗎？不要到明年年初，趕快施作。我通常都是稱讚你們、肯定你們，你有看過我這麼生氣一直抨擊你嗎？這都是和生命安全財產有關的，結果你們水利局全都鬆散，從哪裡開始鬆散？就是你，你要是不認眞，下面的人會認眞嗎？你有沒有繃緊神經？還有我需要你們提供給本席一份資料，你們在前瞻計畫競爭型的提案裡面，聽說有提報了 158 個工程，總預算有 49 億。我需要你們的書面資料看有哪些工程，然後中央補助多

少，地方要自付多少，哪些工程是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可以。〔…。〕明天就提供。〔…。〕好。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李議員。下一位質詢是蕭永達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感謝主席林富寶議員，今天要質詢的題目，首先要問海洋局有關遊艇碼頭。主席，我放一下投影片，時間先暫停一下。要講亞洲新灣區改善遊艇碼頭的景觀，遊艇碼頭在全世界各國，很多地方都有，我們叫亞洲新灣區，顧名思義，我們是亞洲新的灣區，而亞洲有很多灣區。除了亞洲以外，最早有這種灣區的，是在歐美先進國家。換句話說，我們的很多設施跟建置，其實在台灣我們找不到先例，因爲台灣在水岸、海邊弄得很漂亮，然後有美麗的景觀，其實是最近這 20 年才開始用。之前我們的港灣都是在做工業，然後用高牆把整個港灣圍起來。整個港灣跟人結合，然後變成是宜居的城市是最近這 20 年的事，在台灣高雄可能是領頭羊。換句話說，六都十六縣，有法令可以供參考，這個港灣怎麼開發、怎麼做，可能找不到可供的例子。所以我們要從哪裡找？從歐美先進國家或從日本找。因爲我們是亞洲新灣區，很多灣區在很多先進國家已經都有了，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向先進國家學，只是放著讓開發商自己去用，很多弄出來就會跟租界一樣。所以我來講亞洲新灣區改善遊艇碼頭的景觀。這是在鼓山的漁港碼頭，放的船都是比較小的船，然後設備也相對比較簡單。這是放大一點比較豪華的遊艇，是在會展中心外面，這是比較大的遊艇可以放在這裡，但是一般民眾是看不到的。看不到的原因是這樣，我們出租給他的時候，讓他可以做這麼多鐵欄杆圍起來，這裡面還有餐廳，你要進去吃東西，很抱歉！沒有訂位是不能要進去就可以進去，連餐廳的入口都圍起來。局長，你知道這件事，你先回答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蕭議員永達：

當初出租的時候，這不是我們出租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是港務公司那邊出租的。

蕭議員永達：

據你了解，從港務公司當初租給他的時候，爲什麼會答應它整個用鐵欄杆圍起來，連餐廳的入口，一般民眾還不是可以自由進出。你知道嘛！一般民眾要

進去吃東西，不是你要進去就可以進去，還要事先先訂位，你知道這件事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地方我也去過很多次，我覺得當初在港務公司以及市政府這一邊，當初展覽館落成之後爲了辦遊艇展，也希望鼓勵民間來興建投資這樣的遊艇碼頭，來發展高雄的產業。我相信就如同剛才議員所講的，我想高雄做爲一個遊艇產業比較集中、群聚的城市，可能扮演領頭羊的腳色。所以這個算是第一個民間來投資高雄市的遊艇碼頭，所以在這樣的一個過程當中，整個在港務公司依照商港法的規定，然後出租給民間，以出租的方式出租給民間去興建這樣的遊艇碼頭。這個部分，市政府這一邊主要是取得以臨時建物的部分，讓他能夠取得執照。這中間可能在第一個…。

蕭議員永達：

現在眼睛看到的這一些都是臨時建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對。

蕭議員永達：

怎麼會去同意這種臨時建物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可能就是如同剛才議員講的，未來在這樣的部分，是不是能有更改善的空間或是什麼，第一個，今天裡面的遊艇，剛剛議員在空拍圖上面可以看得到，也不是完全看不見遊艇或什麼，從旁邊的公園，旁邊有非常大的星光公園。這一些部分，都不會因爲有阻隔看不到遊艇的狀態。可能在很多的市民或是議員有反映說有這一些隔絕設施的話，這個在兼顧公益性的部分，未來我們可能會協調包含港務公司，相關的工務單位，繼續再針對每一個個案、開發案的時候來加強，希望能夠確保所有的公益性。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我們叫亞洲新灣區，所以亞洲有很多個灣區，先進國家日本、韓國、歐美也有很多灣區，譬如美國舊金山，歐洲國家我們都可以看到這種灣區。你有沒有看過任何一個灣區是有這種隔絕設施的？全世界你有沒有看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像羅德岱堡，連最近的香港或是日本，會因爲依照地形的不同、地理環境的不同，有不同的一些設計。譬如香港好了，香港因爲曾經受過…。

蕭議員永達：

維多利亞港灣。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英國殖民的統治，其實香港遊艇的發展也非常多，有一些地方的地理條件，譬如它是整個把港阻絕的，甚至連整個遊艇會展裡的俱樂部，它其實有一個非常大的門禁，外人都不能進去的。當然針對剛才議員講的，亞洲新灣區是未來我們一個重要的發展，是不是能夠有一些調整，我覺得這個適合後續來思考，我們跟港務公司、工務局來協調。

蕭議員永達：

我講這個案子，跟你剛剛講的有一片遊艇統統都是阻絕的，只有你是遊艇的主人才可以進去，這個我都知道。最離譜的地方在哪裡？這裡是會展中心，我們花了好幾十億做的會展中心，外面租借給人家弄遊艇，馬上就把整面都阻絕起來。這是花市民的錢做的，所以這就是業者太惡質、太離譜。而且坦白說，當初開會的時候，業者都在裡面，主持人就是業者，我也參加過好幾次。但是外國人怎麼做呢？不會像這樣，像租界這樣，用鐵欄杆圍起來。外國怎麼做呢？這很簡單，我們今年到舊金山去，這是舊金山 39 號碼頭，這裡面就可以看到舊金山灣，這是舊金山的大橋。然後把這裡面的遊艇，他怎麼去照顧他這些遊艇呢？這個做的就是用一個鐵門，這是用感應器，你要進去就是要用感應的。這個範圍大概就是我們從 1 號到 22 號碼頭，它這個編號，譬如 F、E，這是 C 碼頭，從任何一個角度，都不會去阻絕到視線，進出就是用這個鐵門做控制。平常遊客是可以散步在河岸旁邊，遊艇統統都看得到，在河岸旁邊還有海獅躺在這裡，然後遊艇如果進來了，都還有海獅在旁邊，這裡還有高空彈跳。

換句話說，亞洲新灣區遊艇的重要性在哪裡？就是讓整個海岸變得比較活潑。因爲有很多遊樂設施在那裡動來動去，遊艇在那裡進進出出的，譬如 1 號到 22 號碼頭看起來會比較活潑又比較有趣，所以做遊艇碼頭是絕對有需要，而且應該要去做。在台灣我們是領頭羊，在台灣我們也會很有特色，六都十六縣裡面高雄是率先在做。但是率先做因爲沒有參考的法令，就是碼頭要怎麼蓋？譬如租借給民間業者，這個碼頭租借給他，他付了租金，結果呢？譬如河岸那些設施，以業者來說，我最好全都圍起來，裡面只有俱樂部 VIP 的人可以使用，其他的人都不可以使用，河岸的景觀你是要付給我高額費用來當我的 VIP 會員，才可以看到河岸景觀，這才是符合業者的最大利益，生意人一定會把它的利益弄到最大，除非政府有定一個自治條例說，1 號到 22 號遊艇碼頭是屬於公共景觀，這是政府花很多錢去規劃的，花好幾十億設置的，所以景觀屬於高雄市民所共有，你來承租是承租這個空間，讓你的遊艇可以停泊在這裡，也可以靠岸，但是景觀是高雄市民共有。所以你在建碼頭的時候，那裡的景觀一定要維持住，就像我剛剛講的舊金山 39 號碼頭，那個碼頭的優點在哪

裡呢？小偷要去偷東西時，它都被鐵門圍住了，你沒有感應器要偷東西是偷不到，安全沒有問題，但是它的景觀也維持住了。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應該率六都十六縣之先，制定「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自治條例」，這個條例制定之後，屆時向我們承租碼頭的人，你就根據這個條例來做，無論碼頭怎麼出租都能夠維持住景觀。局長，你覺得我的建議合不合理？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針對議員提出的要來制定「民間投資遊艇碼頭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評估和研究，因爲牽涉到整個碼頭水岸開發，牽涉到的包含港務公司、商港法規定，還有像工務單位在整個建管上面的規定，牽涉到的部分會比較複雜。另外，高雄這一邊在投資遊艇碼頭，由於目前整個台灣在遊艇休閒興盛度還沒有普遍，所以在民間投資遊艇碼頭這件事情上，是不是重要？未來即便要開發，以目前的狀態來講，也還沒有這樣的需求，不會有到這樣，譬如全台灣遊艇登記數量大概 400 多艘，今天能夠提供的泊位其實全台灣也很多。只是高雄需要針對有些特別的案子，尤其亞洲新灣區 1 到 22 號碼頭選擇適合的區位，可能一個點、二個點，不可能整個 1 到 22 號碼頭都來做這樣的遊艇碼頭，這個部分先向議員做說明。

蕭議員永達：

範圍沒有那麼大。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所以在需求程度上，是不是需要定到這樣一個自治條例，以及和其他法律之間的這些競合關係，這個我們會來研究。

蕭議員永達：

如果不用自治條例，假如暫時用「高雄市民間投資遊艇碼頭辦法」，用行政命令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到底未來的法律位階上面，或是和港務公司或和相關單位能夠制定一套流程出來，我們可以來討論適用什麼樣的法律位階來處理。

蕭議員永達：

如果自治條例的位階太高了，在短期之內用一個辦法，不然碼頭出租出去都要像租借一樣，那樣對高雄市民無法交代。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了解，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訂一個類似 SOP，就審查過程、出租條件，或

許可以有一些類似的 SOP，這個我們可以來研究。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下一位請周議員鍾瀅發言，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鍾瀅：

我有幾個問題就教各位相關部門，第一個是自來水和水利局，你們兩個單位的問題，我覺得有立場不一樣，你們的感受也不同。像今年的颱風比較少，下雨也偏少，雖然昨天和前天有稍微下一點雨，但那些都不夠。在下雨的時候，自來水公司可能很高興，水源又來了，水源足了，反觀在水利局就開始「剉咧等」，像剛才被李議員雅靜罵到臭頭，我是比較不會，我如果要唸、要罵，我應該是比其他議員罵得更多、更久，因爲我當的比較久，而且我所在的地勢也較低窪。局長，如果一下雨的時候，你們就開始緊張了，當然我也會緊張，因爲我是在地勢最低窪的楠梓右昌地區，靠近後勁溪，和鹽埕區的愛河差不多，像沙地一樣的水平線都是最低、最可憐。局長，所以大家要互相探討，因爲用罵的不是辦法，我常講人做不足的地方都是天天要「作法」，你知道嗎？作法拜託不要下雨，颱風要來就祈求轉向去日本，因爲日本比較富有，結果眞的都很聽話，有的都往北偏沒有進到台灣來。但總是再怎麼作法，還是都很不安穩，譬如祈禱，如果以不同宗教來說，作法當然是道教的方式，天主教、基督教都用祈禱的，有的是開始用靜坐的等等，那些都是求人不如求己。

我先問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的處長，你知道全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最少人、最低的是哪一區？你還要看嗎？37 區裡面自來水最少的，應該是那瑪夏區，不到 15%，原來高雄市的 11 區裡面，從北的楠梓到南的小港，哪一區最少？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處長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最少嗎？

周議員鍾瀅：

對，普及率最少的區域。原高雄市舊 11 區，就是我們的楠梓區，是不是？楠梓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楠梓。

周議員鍾瀅：

楠梓 94％不到 95％，你有沒有探討它的原因，其他 10 區都是 99％多，爲什麼高雄市楠梓區自來水普及率不到 95％，才 94％多，你有沒有分析原因？是舊部落太多，過去要經過人家同意，如果大家不同意，那些管線就沒有辦法過去，是不是這樣？不然楠梓區也有自來水服務所，照理講很多那些偏遠的，連旗津區都有辦法達到普及率 99％多。我說眞的，你們稍微了解一下，你有沒有探討原因？請處長說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楠梓區主要是因爲以前有煉油廠，煉油廠這邊的供水是他們自己有。

周議員鍾瀅：

他們自己有自來水。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這裡面的人口總共有 8,000 戶左右，是由他們來供水，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列入我們的普及率，這是我們的自來水，如果把它加進去的話，它也超過 99％。

周議員鍾瀅：

是因爲這個關係？〔對。〕所以我想了解一下，可能楠梓區裝設很麻煩，不然怎麼會這樣。我想拜託你們，因爲我碰到幾個案子，如果是私人的土地就儘量協調，還有你們的管線補助是不是可以提高比例，是不是可以不用全部都讓百姓負擔，鼓勵達到普及率。我想已經到達百分之九十幾了，應該差不了多少，再負擔也不多了，在開會的時候是否可以檢討鬆綁，不需要那麼嚴苛，提高百姓的使用率，讓他們的意願高一點，普及率就會比較高。處長，這就要拜託你。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這可以，沒有問題。

周議員鍾瀅：

在調度的時候，水質、水量也請好好的控制一下。當然下大雨對你們來講混濁度太高，如果超過一、兩萬度以上，你們可能也是很麻煩，需要馬上跟南化水庫等地調度，我想台南市長也當院長了，肚量應該很大，不會控制不給調度。尤其自來水不應該受到地方行政首長的干擾，應該用平常心以及公平的愛心來處理所有的供水系統。謝謝處長。

請教蔡局長，右昌地區的淹水，不只是積水，大部分比較容易淹水的幾個地方，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右昌元帥廟的周遭淹水狀況已經有發包一件 2,000 萬的工程，這個工程因爲需要管遷，所以整個相關的工程要等到台電完成遷改以後，我們才能去施作。

周議員鍾瀅：

什麼時候可以遷改完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的資料是 10 月 12 日台電公司會遷改完成，我們就會進去施作。

周議員鍾瀅：

10 月 12 日就是下個星期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還有就是和光街 109 巷。

周議員鍾瀅：

莒光地區，不只是 109 巷，莒光地區的是從和光街到軍校路加油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台電公司是說 10 月 6 日會遷改完成。

周議員鍾瀅：

10 月 6 日就是明天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我們等到他們遷改完成之後才能去修復那…。

周議員鍾瀅：

做那些過路溝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過路溝。

周議員鍾瀅：

你們排水箱涵是不是已經在施作了？〔對。〕另外右昌地區還有哪裡是容易淹水或積水的？沒關係，這兩件你已經做了，我謝謝你。另外你還有了解其他的地區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右昌地區，像我們有一些抽水站的部分…。

周議員鍾瀅：

抽水站就不要講了。我跟你討論的是容易淹水的地區，除了莒光地區和光街到軍校路加油站，和光街 109 巷這一段之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都已經有改善方案了。

周議員鍾瀅：

然後右昌舊部落之外的，還有哪幾個地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有議員有提到的，要我們把新台 17 線北段的那個區域…。

周議員鍾瀅：

我想最重要的就是中泰街和泰昌街以及三山街這一帶，以前講的中泰街這一帶，還有三山街，這裡都很嚴重，還有泰昌街 95 巷一帶也都一樣。局長，可以從新台 17 線北段，也就是德民路施工，從三山街往北向左轉到德民路尾端，就可以接 500 公尺進去新台 17 線的西區排水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議員跟我們提完之後，我有請設計公司去現場調查。我們目前的規劃報告的排水系統並不是這樣走，因爲沒有新台 17 線這條道路。

周議員鍾瀅：

現在有新闢了，所以要重新再考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所以我們要重新做水利演算，這個水利演算就是要把旁邊相關的排水系統全部改過來這一邊。

周議員鍾瀅：

新台 17 線是新的，舊的已經在右邊，我就是說三山街往現有台 17 線，也就是西濱公路右轉。〔對。〕你現在可以一部分調撥過去那邊，減少壓力，也就是分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錯，我們現在就是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周議員鍾瀅：

我不是叫你把舊的全部改過來新的這邊，我也沒有那麼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我們局部性的修改要做水理演算。

周議員鍾瀅：

沒錯！我想那應該只有幫助，不會互相干擾。局長，我這樣的建議應該不會衝突吧？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會，這沒有衝突。

周議員鍾瀅：

我給你多元的建議，你採用最經濟實惠而且最快速的方案解決。

再來是右昌街一帶，右昌街和原來的加昌路，也就是楠梓右昌聯合醫院前面這一帶，就是我家前面的老舊市場，右昌派出所前面的這一段右昌街。同樣請你們研究一下，從加昌路底右轉做一個箱涵，一樣連通右昌街接原來的舊台17線。這個可以好好的研究一下，〔好。〕眞正解決淹水的問題。你多久可以評估改善方案？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像這種案子都要一個月以內完成評估。

周議員鍾瀅：

我總質詢的時候再請教你，我是11月9日總質詢。〔好。〕請你們把我建議的這幾個案子，四、五個點，剛才已經講了兩、三個，還有另外中泰街、三山街和泰良街一帶，軍校路、加昌路以及右昌街，就是右昌聯合醫院這一帶，舊的右昌市場這一帶。希望能好好解決，把整個大楠梓地區容易淹水的地方都一併治本。〔好。〕謝謝局長。

請教海洋局，在一、二十年前謝長廷市長曾經提出，也就是現在的駐日代表，謝前院長、謝前市長，他在一、二十年前提出很簡單的一首歌、一句口號，高雄市就政黨輪替了。他的歌曲是「快樂的出航」，口號就是「海洋首都」。確實高雄和海洋很相近，是緊臨著海洋的，我們的海岸線最長。剛剛蕭議員永達也提到遊艇碼頭，不過王局長，遊艇碼頭是有錢人在用的碼頭，你剛剛說我們登記的不到500艘。我覺得要看實用一些的，比較大眾化、普及化的，拜託你好好輔導，跟高雄港務公司討論，眞正把我們的郵輪碼頭做好，不只是遊艇碼頭，要有郵輪碼頭。把高雄港做爲母港，這裡可以輔導規劃很多航線，看是要到沖繩，還是要往南向政策的國家，例如菲律賓或是越南也好，到下龍灣或新加坡都好。你去哪裡都可以，怎麼樣規劃更好的遊程，到斯里蘭卡或是印尼等等，要有這些郵輪碼頭。

再來是我跟你講過了，比較大眾化的，就是水上摩托車要停哪裡的問題。譬如我沒有錢買賓士或是BMW的名車，總是可以騎GOGORO、YAMAHA或是其他的光陽機車。所以我想基本上這些碼頭，你就好好的輔導，好好的處理，最重要的是碼頭要建好，不只是停郵輪或是遊艇，其他很多民生未來可能會用到的，大眾化且普及化的交通工具。

還有很重要的藍色公路，你規劃了幾條，我看你的報告裡面沒有規劃半條。難怪我們所有的海岸線，所有的藍色公路，也就是所有水上的公車路線都沒有。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周議員鍾瀅：

你對梓官區的那些路線及漁產品都不容易發展起來，請局長明確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謝謝召集人、謝謝周議員。藍色公路這個部分，我想從整個高雄港星光碼頭這邊出發，一直到蚵仔寮這個部分，其實都以包船的形式在處理。另外從今年開始從我們的…。

周議員鍾瀅：

但是你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不好意思，這個部分我再補充跟議員說明，那就是鳳鼻頭到小琉球從今年開始，也有定期航線，這個部分在上個會期有報告過，所以這個會期本案沒有補充報告過，這個部分我等一下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周議員。〔…。〕是，好。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周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時間 15 分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主席，各位與會的局處主管，還有議會同仁，我這邊有幾個意見，要就教的幾個單位，我們桃源區是一個原鄉地區，我非常重視原鄉農路改善的議題。從當議員到現在，態度一貫，因爲我們原鄉所有的農路，對於我們產業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我們市政府每一年遇到天災或下大雨之後，市政府各單位都會補助一些經費用到原鄉地區。其中有一項叫做擴充條款，那麼擴充條款有四個單位都會補助，第一個是原民會，第二個是水利局，第三個是農業局，第四個是工務局。我首先要問水利局，擴充條款的部分，每一次你們會撥給我們桃源區公所的經費，做爲搶災的經費是多少經費？請水利局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每年度我們在匡列災損金給原鄉的部分，大約是 100 萬到 200 萬，因爲年度不一樣，有時候跟公所那邊講的金額、額度會不太一樣。但是後面公所如果不夠的話，我們會再增加匡列它的額度。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所以我再問水利局局長，譬如今年給桃源區公所大概補助幾次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每年大概年初的時候會補助一次，後來如果區公所有再申報經費不夠，我們會再簽到市府那邊，會再增加補助經費。有幾次我還要再回去查一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坐。我所知道的是水利局的部分至少都有 200 多萬，那麼你補助 2 次，就接近 500 萬。原民會每一次補助桃源區公所，以擴充條款搶災的經費補助，大概也有 350 萬，2 次大概就 700 萬。我再問農業局，你們是不是也有在補助桃源區公所有關擴充條款的部分，一些搶災的經費補助？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主席、謝謝伊斯坦大議員。有，它就是開口契約，差不多 100 萬。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100 萬，所以也不止補助一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他們如果有用完了或者是另外的，我們才用開口契約的再補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請坐。所以包括工務局，它也有類似擴充條款的補助給桃源區公所。那麼一次有 4 個單位，做爲搶災就接近 1,400 多萬，1 年兩次就接近 2,800 多萬。所以我要跟各位局長報告，我們的鄉親對於市政府補助桃源區公所的搶災經費，怨言不斷。2,800 多萬，他們是如何搶災的？因爲沒有陳情人的代表，所以搶災的務實性不足。再過來我們的鄉親反映給議員，搶災的挖土機都放在山上，有的挖土機壞掉了，也放在山上，根本發不動，但是這個都算錢，我們各部落的鄉親，每一次到雨後搶災都很困擾。市政府補助了那麼多錢，但是桃源區公所的搶災不務實，沒有陳情人。那麼也會不斷地向各局處申請一些經費補助，我們鄉親不斷的反映，桃源區公所就會說沒有經費。那 2,800 多萬這不是經費嗎？所以我認爲市政府的各單位，針對擴充條款的一些補助請款的方式應該要嚴格執行。我要問水利局局長，這樣的擴充條款，他們請款之後你們有沒有在審查，這個請款的過程、請款的程序、請款的作業、工程有沒有務實，你們有沒有嚴格把關的一些辦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在區公所這一邊，他們所有的工程都是他們自己在辦理，由他們自己審核，還有他們的會計監督機制，還有政風，所以這個部分是到最後要核銷這一筆錢的時候，他會把所有的資料報到水利局這邊。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假如都是假核銷呢？你要不要撥經費？你書面審查的時候，市政府這樣子的補助，那麼假如是假核銷的話，你要不要補助這個經費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假核銷當然不可以。跟議員報告，我們也會有一些監督機制，我們可以不定期的派水利局的同仁去督導實際工程執行的內容。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我要建議各補助單位，包括農業局、原民會、工務局，在審查這樣的搶災經費補助的時候，第一個，要有書面的陳情人代表，沒有陳情人就不應該再補助。因爲我們補助經費給桃源區公所，農路搶災、搶修做不好，人民又埋怨，我們經費在撥款之後又不務實，市政府的補助單位又沒有盡到責任，嚴格、嚴審是不是假核銷，這個就會造成人民的納稅錢一個很嚴重的傷害。局長，包括農業局局長，在審核桃源區公所擴充條款的補助，在請款的時候應該要嚴格把關，你要訂出一個辦法，包括原民會、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要訂一個辦法。如何嚴審桃源區公所農路搶修、搶災的一個大問題，因爲受害者都是人民的權益，水利局長能不能做到？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可以做到嚴格去審查最後要核銷的經費資料。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下一個議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今年度補助桃源區公所邊坡工程的經費大概 500 多萬。我們全鄉的人都不知道這項工程到底做在哪裡？他們一年都有開口合約的監造，要知道桃源區公所的工程從來沒有到部落辦說明會，連農路搶修有多少經費，各部落的人都不知道。我要拜託局長協助把這一份資料，從南區水資源局調一些文件讓鄉親知道，這 500 多萬區公所到底做在那裡？每一個款項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所以我要請局長把這一份資料從南水局調出來給議員參考。水利局長能不能做到？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明天馬上去跟南區水資源局要當初提報的這個案子還有最後核定及施作的所有內容，讓議員跟地方的鄉親講。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要拜託水利局局長，桃源里的北側到原來監工站之間是非常重要的河段，第七河川局有做過護岸的工程，目的就是要保護桃源里的北側，萬一北側不安全，包括嘎啦鳳橋跟桃源里未來的安全性就會受到威脅。我第一次參加總統府轉型正義的會議我就提出來，但是水利署的態度，回函給我的意見讓我不是很滿意，我這一次在總統府，我跟總統府的副秘書長講，水利署的態度令人不滿

意，副秘書長直接告訴我，他會找水利署署長直接跟本人做溝通，未來應該如何施作比較安全的護岸工程？但是我希望水利局能夠再發公文一次，發文到水利署，我剛才提的這個工程名稱一定要做。水利局局長能不能把這一份案件，再轉達給水利署，務必要做保護桃源里安全的護岸工程，一定要加高，要做得讓人民安心的工程，局長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明天會把正確的桃源里這個工程的名稱正式發文給水利署，我們也會跟水利署承辦的…，如果是河海組或者是其他組，會跟他再做說明，明天發文以後下星期會再跟議員做一個詳細的回復。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農業局局長，我們每一年都在行銷千人洗愛玉，再上一屆會期當中，我也要求農業局及原民會，是不是要幫忙寶山的野生茶來做行銷，農業局跟原民會能不能在年底以前聯合辦一次寶山野生茶行銷活動？農業局長請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員報告，我想跟原民會谷縱主委來研究一下，議員很關心，這一次谷縱主委已經做了萬人洗愛玉活動，這個活動都是議員你的幫忙、你的促成，至於寶山茶葉的問題，我來跟谷縱主委商量一下，再把商量的結果跟議員報告，這樣好不好？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伊斯坦大議員，下一位是何權峰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何議員權峰：

大家午安。首先想請教水利局蔡局長，剛剛有聽到本會的同仁跟你說高雄市在這幾年挖了十幾個很大的坑洞，就是我們說的滯洪池，他說這個沒有用，我想滯洪池對於淹水有沒有，用我想大家可能有不同的看法，但是我想要請教局長的是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你的第一頁就告訴我們在這幾年裡，高雄市完成了大大小小 12 座的滯洪池，今年又會完成 3 座，所以今年大概會完成 15 座的滯洪池，這是水利局報告的第一頁。

我在這裡想請教局長的就是，如果就你個人的看法，建滯洪池對於解決高雄

的淹水到底有沒有用？局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何議員，滯洪池的建置不是 1、2 年的規劃，我們整個排水系統的規劃大概是 6、7 年前從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開始做，爲什麼會做滯洪池就是做的這個位置在河道的中上游，保護的不一定是在滯洪池的周邊，它保護的有可能是上游部分區域或者是下游部分區域，主要就是要降低河道的水位，這個部分在這幾年不管是北高雄或是南高雄，我們已經完成這 12 座滯洪池，我們都有做後續淹水調查，在淹水調查裡確實在淹水面積有大幅減少，大約減少了 30％以上，這些部分都有經過一些詳細的數據，由成大防災中心去做調查。

滯洪池的功能會在市區裡面做主要的原因就是，在市區裡面有很多河道已經沒有空間再去拓寬，就算拓寬以後整個下游碰到感潮，所以滯洪池目前不管是台灣或者是其他比較先進國家都有一些相同的做法，就是要做滯洪。我想那個效益，這幾年在很多的降雨狀況及流域的淹水狀況都可以慢慢的顯現。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基本上本席也是認爲滯洪池是有用的，爲什麼？在本席的選區二十幾年前三民區的一次大淹水，那時候應該是吳敦義市長的任內，那一次大淹水之後，三民區蓋了第一個滯洪池叫做本和里滯洪池。本和里滯洪池蓋完之後，在幾年前的 919 水災，三民區大概二、三十年第二次的大淹水，919 之後我們又陸陸續續的建了寶業里滯洪池、本安里滯洪池，也包含處理了金獅湖來幫忙滯洪，甚至在鼎金交流道那邊，下面也有一個滯洪池來做這樣的解決。我們看到的不只是滯洪池解決了地方的淹水，另外一個很重要的是滯洪池在平常，它其實另外有一個非常好的功能，就是感覺都很像公園，有非常多的民眾會到那邊去休息、運動，這個是我覺得滯洪池非常好，也因爲這樣，所以…，局長，你有聽我剛才唸的吧？三民區，我常常聽一些人講，三民區目前大概是全台灣最多滯洪池的地方。局長，是不是這樣？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目前在比例上面來講，12 座裡面大概就是有本和里、寶業里，還有本安，也包含再把鼎金系統交流道下面再算進去，我們目前正在施工的還有十全滯洪池，這算進去，它的比例是最高的。

何議員權峰：

是吧？是全台灣比例最高的行政區嘛！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

何議員權峰：

局長，先請坐。三民區在市府團隊的努力下蓋了這麼多大大小小的滯洪池，你剛才算的就已經 5 個、6 個，甚至到 7、8 個，這個解決了市區很重要的淹水問題，平常也是市民朋友到那邊去運動休閒非常好的地方，也因爲這樣，所以我也要講如果我們有空間，是不是可以爲了解決淹水的問題找地方來蓋滯洪池？我想這個是很必要的。局長，剛剛你也提到現在水利局在興建中的十全滯洪池，我要告訴你的是三民區大概是全台灣滯洪池比例最高的一個地方，我也覺得滯洪池是有用的，所以我們透過滯洪池來解決我們地方淹水的問題。

過去三民區陸陸續續蓋了本和里滯洪池、寶業里滯洪池、本安生態滯洪池、金獅湖等等，其實三民區的最後一塊解決淹水的滯洪池拼圖，就是你剛提到的十全滯洪池，我在這邊想要請教局長的是，這個滯洪池什麼時候會完工，然後解決三民區民眾淹水的問題？據我所知道，因爲剛有議員提到說水利局的工程會流標或是什麼，據我所知這個工程也流標了一次，我不曉得現在有沒有標出去了？如果有標出去，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是不是有可能在明年汛期來臨前把它完成？眞的把三民區解決淹水的最後這一塊拼圖可以來完成，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三民區的這個十全滯洪池，我們有流標過一次，最主要當初流標的原因大概是最近這兩個月整個鋼筋物料上漲，所以我們後來又調高預算，調高預算以後，廠商就有 4 家來投標，目前工程已經發包而且在施工，我們預計是在明年 9 月底整個十全滯洪池包含旁邊的停車場會完工。這個案子我們當初的規劃是屬於愛河水系的，我們在寶珠溝這個沿線就必須要把水位降低，主要是要解決長期在孝順街比較低窪的舊部落這個區域的淹水這個案子完成以後，可以降低寶珠溝的水位，孝順街那邊的淹水狀況應該也可以做一個大幅度的減少。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這個部分希望局長可以繼續地努力讓明年可以趕快來完成。你也有提到了孝順街，那麼我要再請教局長，就是在 8 月份我們也曾經跟局長一起到寶珠溝這邊去看寶珠溝排水的改善工程，我想局長很清楚過去在孝順街那個地方除了會淹水以外，整個寶珠溝的整體環境是非常不好的，也會產生一些臭味，這個是在市區裡比較難以想像的。我們現在針對這個部分，據我所知道，

我們 8 月份也去看了，我們有要向中央爭取 1 億多元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接近 2 億元。

何議員權峰：

接近 2 億元的經費來做這樣的處理。在這邊可不可以請局長再次公開的說明，這個部分我們未來要怎麼樣來做，以及現在有沒有照進度來解決寶珠溝排水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就如同剛剛議員所說的，我們跟議員去現勘後，當初我們有把整個進度跟議員及地方鄉親做說明。目前這個案子的 2 億元預算是爭取中央補助，就是從水環境裡面的水與安全，初步這個案子應該會補助將近 2 億元，大約是在年底會補助完成。整個工程的進度，目前已經到了細部設計，10 月會完成整個設計的審查，11 月會辦理發包。寶珠溝的這個工程我們也設定跟十全滯洪池是同樣一個系列的，都預計是在明年 9 月底能夠完工。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我希望水利局在這個部分可以繼續努力，可以在明年不管是十全滯洪池也好或是寶珠溝排水的改善工程把它完成，然後解決三民區地方淹水的問題，也還給市民朋友一個比較好的水岸環境，謝謝局長。局長，先請坐。

再來，想請教一下農業局蔡局長。我想全台灣的民眾都很關心在一、二個月前發生的雞蛋芬普尼事件，高雄也有一些蛋場檢驗出有芬普尼，可是我們從媒體上看到的是這些蛋場都跟我們說他沒有使用。我想請教局長的是如果蛋場沒有使用，你們後續也協助他檢驗合格，這些蛋也可以上架了，那麼我們要怎麼樣去避免這樣的事件再一次的發生，以及中央也好或是地方農業局這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是做怎麼樣的處理去避免民眾再去吃到這樣的雞蛋？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何議員對毒蛋風波的關心。目前爲止使用芬普尼的蛋雞場，現在中央農委會已經公布將芬普尼列入檢驗項目之一，這是檢驗的部分。第二個。業者的教育很重要，到目前爲止我們到 10 月份總共會舉辦 5 次。第三個。我們動保處會派員結合畜產科去蛋雞場，希望業者、飼主能夠再做自我檢查、自我要求，環境的整理也是很重要。某些在周遭環境的整理方面，我們農業局這裡也會提出一個協助來幫忙他們做好環境的改善，這是目前爲止在做的。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不好意思，我還要請教你針對這個再更專業的一個問題。從一些報導上面，我們看到他們說芬普尼殘留差不多是 14 天，所以包括我們之前這些蛋場也是經過 14 天以後又協助他去做雞蛋芬普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芬普尼的檢驗到了以後，隔天我們就去了。

何議員權峰：

隔天就去了，但是有一個報導說它會殘留 14 天。我要講的是說因爲過去我們台灣沒有訂這個相關的標準，所以說實在的可能包括主席在內，我們過去不知道吃了多少這樣的雞蛋，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但是既然事情已經發生了，我還是在這邊希望局長再去跟中央建議，我們如何去更有效的防制民眾吃到有毒的，不管是雞蛋或是其他的產品也好。〔好。〕其實看起來芬普尼的確對人體會有傷害的，也有看到報導，像現在中央是訂了雞蛋不能有芬普尼的殘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檢驗項目之一。

何議員權峰：

我們也看到中央好像也要針對養雞場的部分來做處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何議員權峰：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當然我們不是要對這些業者用這麼嚴苛的標準去做處理，但是如何保障民眾吃到最安全的食品，我想這是最重要的，也希望局長如同你剛才講的，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更積極的去針對這些業者去做不管是輔導也好、查緝也好，然後去保障我們的人民不要再去吃到有害的食品。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再做簡單的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剛剛我有報告，就是說其實是飼主的態度問題很重要、教育的問題很重要，所以說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會加強跟飼主合作，而不是查緝，大家來合作，我們希望中央所訂的一個法規出來很明確，譬如說芬普尼不能用就不要再用，變成水裝的就不能用。

何議員權峰：

不是不用，我看那個資料，我們這裡的飼主是說他們也沒使用，怎麼來的，他們也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爲他說沒使用，所以隔兩天我們再去查緝，這個就是因爲我們先信任，但是加強防堵是我們必須要做的，還有加強教育也是我們必須要做的，所以現在動保處和畜產科目前爲止，每個月幾乎都邀集我們的飼主來做一些教育，讓他們自主檢查提高、自我要求提高。

何議員權峰：

謝謝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議員。

何議員權峰：

最後剩一點時間，我想要請教海洋局長，我看到你的業務報告裡面，預計今年的郵輪產業來到高雄會有 42 航次、84 艘次。我想請教今年有沒有辦法達成這個目標？因爲這樣看起來會有 12 萬人來到高雄，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說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大概目前依照港務公司港口的預報，大概可以達成。尤其是整個麗星在上半年開了馬尼拉－高雄－香港這樣的三母港航線，也爲高雄帶來非常大量的菲律賓旅客。

何議員權峰：

所以這個是可以達成的對不對？好。你剛剛有提到港務公司，我想再細問局長有關郵輪會帶來遊客，這樣的可能有跨局處，包含觀光局等等，就這個部分海洋局做了什麼樣的努力？像我也看到有郵輪要從高雄出發，這邊等一下請局長再說明，這個是不是就是海洋局所做的努力？以及明年我們針對這個還要再…，可以再吸引更多的遊客來到高雄，甚至預計在 108 年，我們的旅運大樓會完成，它可以同時停兩艘船。除了明年的工作以外，在 108 年我們有沒有針對旅運大樓完成，更努力地去做這項工作，希望可以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請局長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分爲軟體跟硬體兩部分來講，第一個，在硬體部分，剛剛何議員提到整個新的旅運大樓會在 108 年完成，針對舊的部分，我們跨局處是由海洋局這邊召集的跨局處單位，來提供在舊的地方、旅客上下船的地方比較友善的一些服務，譬如說交通接駁像公車或是計程車等等，計程車我們也是要求要有觀光計

程車，也就是受過交通局英語訓練的觀光計程車進去排班。原本舊的碼頭這一邊連 ATM 都沒有，也讓很多外籍旅客不方便，我想在今年這些都陸陸續續在改善，像是整體 Wi-Fi 環境的提供等等，這是硬體部分。

軟體部分，我想整個今年一整年，包含上半年是麗星，下半年是公主郵輪，會以高雄爲母港，提供到日本沖繩以及越南下龍灣的航線，這部分除了國際郵輪公司，我們密切和他們保持合作，像是協助他們銷售，譬如說到各區或是國公營事業，到市府相關單位做說明會，另外也配合廠商辦理相關活動，譬如說也邀請副市長參加台灣國際郵輪協會在麗星郵輪上所辦的一些海上論壇，甚至接下來可能在 10 月 28 日是第一次要從高雄開往越南下龍灣的這條航線，我們也會舉辦相關的記者會跟活動，這些都是一直在努力的。

我想郵輪產業，另外還有一個部分是物流補給，今年的公主郵輪的物流副總裁也來到高雄，我們也安排他到相關的農漁產品的產地去現勘，然後也會有一些好消息，就是能把高雄當做是一個下單補給的點之一。整個郵輪經濟在郵輪銷售旅程上來講，這個還是市場經濟，我想政府能夠提供必要的協助，尤其是台灣雖然已經躍居整個亞洲第二名的郵輪旅客最多的國家，但整個台灣的市場畢竟比較小，南部的市場的畢竟…，現在台灣的郵輪發展還是集中在北部。我們也持續地向交通部爭取更多的一些優惠措施給高雄，我想在今年非常高興的可以看到，就是港務公司已經先針對停泊高雄港的費用進行修正跟調降，我想這對未來我們在 108 年的部分，其實都會有一些幫助的。

另外，很重要的是要發展母港的條件的話，就是要有 Fly Cruise，能夠吸引國外的旅客搭飛機來到高雄、台灣，從高雄上船。我想不能光靠國內市場，我想在市場機制來說也是有困難的，以上簡單地向何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何議員，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劉議員馨正發言，時間 15 分鐘。

劉議員馨正：

請教蔡局長，你認爲旗山大溝頂是文化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由文化局會做認定。

劉議員馨正：

你認爲你拆的警察局分局長的宿舍是文化財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當初在執行的時候…。

劉議員馨正：

局長，文化局前局長史哲，在這裡他已經講得很清楚，旗山大溝頂商場是文化財，然後現在你又在拆以前警察局分局長的宿舍，那個是日本式的建築。一個文化建設如果沒有文化財做基礎，文化建設是站不住的，是沒有根的。局長，你要拆大溝頂，說那個地方是爲了排水問題，現在我不曉得你是什麼理由去拆警察局分局長的宿舍，這些對於旗美地區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文化財。如果你把這些拆掉了，新的建築你做了，沒有文化，新的建築到底能夠爲旗山建設、爲旗美地區帶來什麼更具有文化的魅力？我只是提醒蔡局長，你如果一直這樣做的話，反正走過必留痕跡，你會變成是一個旗美地區文化資產的劊子手。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給你這樣的提醒？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在這整個案子的過程都有經過文化局來現勘，9 月 29 日文化局也已經邀請委員去現勘。針對剛剛議員提到的警察宿舍部分，他們現勘的結論也有直接說它不具保存價值，這個部分其實後續都有在完成這些程序。

劉議員馨正：

局長，任何一個東西，對任何文化資產，當然你爲了某些目的，才把這個東西拆掉，你對外所發布的「警察宿舍很老舊了，是危險建築。」大溝頂也是危險建築啊！每一個都是用危險建築，哪一個歷史古蹟沒有去維修而可以長久的？沒有啊！局長，你知道嗎？我在這裡提醒你，不要讓旗美人一聽到這個全高雄的第二條商店街，是蔡局長手下、手裡面拆掉的。局長，這個是永久的記憶，我希望你記住。還有一個，我上一次提醒你，我們是不是和七河局、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旗美區的砂石標售來充實高雄市政府的市庫，你有沒有去爭取？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都有確實向七河局來反映，也有正式發文，目前在高雄市的部分，因爲標售砂石，稅捐處有收砂石回饋金，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砂石標售回饋金，你收那個稅金和我們自己標售，哪一個收入比較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要看外面砂石實際上的販售價格。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定是我們自己標售比較多，對不對？當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最近砂石的價格…。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不要強辯，前年啊！光是六龜一年就有 1 億 8,000 萬。這種東西可以加強充沛市府市庫來源，我們爲什麼要放棄呢？還有講到淹水的問題，溪洲箱涵你打算什麼時候完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新的分洪箱涵，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上網招標，下面應該會…。

劉議員馨正：

多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現在的工期是預計在明年底會完工。

劉議員馨正：

明年底會完工。半廍子呢？對岸的半廍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半廍子那邊因爲整個規劃的方案，我們還在和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的單位）討論。

劉議員馨正：

還在規劃中，連規劃都沒有著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半廍子的排水牽扯到吉洋排水，兩個不同的排水區，但是會互相影響，所以那個地方的整治方式其實我們之前有提過。

劉議員馨正：

局長，好在半廍子今年沒有淹大水，如果有的話，今年再淹一次，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個地方是屬於比較低窪，而且有固定的保全對象。

劉議員馨正：

問題是你就沒有做啊！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不是沒有做。

劉議員馨正：

你要做防洪的問題，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有提出規劃。

劉議員馨正：

你現在都還沒有著手，爲什麼溪洲那邊現在就已經要發包了，半廍子就沒有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半廍子的規劃已經做…。

劉議員馨正：

他們該死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半廍子已經做規劃了，只是那個方案和水利署的討論還沒有很明確。

劉議員馨正：

局長，很明顯的，你是重視溪洲，你忽視半廍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會。

劉議員馨正：

到現在事實擺在這裡，你連規劃都還沒有開始，還在談，局長。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有在規劃，但是因爲方案和經費部分還要再做確認。

劉議員馨正：

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很早就開始了，下禮拜我們還有現勘。

劉議員馨正：

你剛剛跟我說連規劃都還沒有開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已經有開始，而且規劃出報告了，只是那個方案要和水利署確認，因爲現在還有其他報告在做周遭的吉洋排水。

劉議員馨正：

你什麼時候可以開始施工，可以發包相關工程？半廍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希望今年底把這個案子的方向定案，明年初能夠發包。

劉議員馨正：

明年初能夠發包，是不是？明年初可以發包，局長，這邊記錄在這裡。海洋局王局長，吉洋地區的養殖業，我已經把問題都給你了，養殖業現在合法化的問題，只要有水的循環處理，他們經過申請就可以嘛，對不對？合法化嘛！請教王局長，現在已經有多少人提出申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目前是還沒有。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還沒有？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要看個別養殖戶他們使用循環水，因爲那個是需要…。

劉議員馨正：

什麼時候開始的？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大概隨時都可以申請，因爲在今年 6…。

劉議員馨正：

局長，到現在爲止等於是沒有這個辦法一樣。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6 月已經修法通過。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到現在連一家都沒有呢？連一家都沒有，幾百家連一家都沒有申請，這個辦法不是假的嗎？我們不是玩假的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有兩條路，這個部分…。

劉議員馨正：

局長，一家都沒有。〔這個…。〕局長，你打算要怎麼做？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我們已經先針對特定農業區是不是能夠變更的部分，已經把相關的資料…。

劉議員馨正：

特定農業區按照那個相關辦法，只要有循環水的設備。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我知道。

劉議員馨正：

那個提出申請都可以，就是爲了解決特定農業區的問題，對不對？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要說這個是分成…。

劉議員馨正：

只是爲什麼到現在爲止連一家都沒有提出申請？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

劉議員馨正：

不要把這個法案躺在那邊，市政府是在做什麼？連一家都沒有申請。局長，要趕快，不要讓這些人到時候又被地政局罰了，農業局又移送了，如果再發生這種事情，那個是不能原諒的。局長，好不好？

自來水公司王處長，你什麼時候會開始跟用戶收錢，就是要幫民眾埋管的時候，在什麼情況之下開始收錢？

主席（林議員富寶）：

處長，請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看那是屬於新裝還是延管，如果是延管工程的話…。

劉議員馨正：

你跟用戶收錢了啊！是什麼情況下收錢的？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應該是這樣講，如果延管工程，我們收錢的時間，一般來講在施工之前，我們會收取一個工程費，施工完成之後，再看他的條件再…。

劉議員馨正：

爲什麼會收費一年半以上都沒有去施工呢？爲什麼？我們不是已經做好計畫要施工了才會跟人家收錢嗎？處長，我們要注意一件事情，不能讓人家覺得因爲挖深水井的事情發生問題了，遭到民眾反對，就開始這邊缺水，那邊缺水的，這些申請接管的用戶，雖然已經收了錢，就以水源不夠，沒有辦法接管，要退費給用戶。你認爲老百姓會不會這樣想？王處長請答復。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議員剛剛所提的新裝工程部分的案子，我會請美濃和旗山所這兩個單位針對有關新裝的案件，在一定期間內會積極辦理。

劉議員馨正：

已經收錢了，會積極辦理，不會退錢了吧！對不對？處長，你在這裡承諾了，錢不會退，已經收了錢就趕快施工。

農業局蔡局長，關於香蕉的問題，上次市長施政報告後，我有跟你提醒香蕉價格會大崩盤。當然你也亡羊補牢，趕快去做一些採購，像營養午餐以及軍方也有採購我們的香蕉。蔡局長，我在這裡提醒你，白玉蘿蔔、橙蜜番茄可能是下一步，要有警覺性，因爲白玉蘿蔔和橙蜜番茄去年的價格很好，現在種植的面積非常大。蔡局長，如果白玉蘿蔔和橙蜜番茄產量過剩的話，你打算怎麼處

理？請蔡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禮拜農會已經起跑了，我們跟農會的合作，還有一些型農的進駐美濃地區的合作，從去年開始運作以來也滿順暢的。但是誠如劉議員所言，我們要戰戰兢兢，當然找通路商是一個很好的對策，還有股東大會以及一日農夫，吸引大家來到美濃地區，推廣一日農夫的體驗。因爲有這幾年的歷練經驗，美濃農會已經操作得很成熟了。

劉議員馨正：

局長，事實上美濃農會我有去參加，美濃農會是做得很好，但是以一個農會的力量是不夠的。局長，那麼大的面積，我覺得你可能要想到農產加工面，你在施政報告裡面有講，農產加工的通路以及去向，趕快去思考，否則不久之前是香蕉，接下來是白玉蘿蔔和橙蜜番茄的話，高雄市政府沒有辦法跟農民交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戰戰兢兢，我們型農的加工廠都已經找好了，就是橙蜜番茄…。

劉議員馨正：

好。請教局長，我們的農產品原來最大的市場在哪裡？高雄的農產品原來外銷最大的市場在哪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外銷當然是中國大陸第一，第二是日本。

劉議員馨正：

最近我們的農產品，從去年到現在減少了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鳳梨減少很少，還是一樣進行順暢；芭樂因爲有其他市場在加拿大和中東…。

劉議員馨正：

加拿大可以取代大陸的市場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加拿大到目前爲止，像剛才提到的芭樂，外銷的價格還滿不錯的。

劉議員馨正：

我們大陸的市場萎縮了以後，你說加拿大以及別的地方的市場，可以取代大陸的市場，請你馬上提供資料給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某個品項是沒有辦法。

劉議員馨正：

整體來說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體來說的話，芭樂就解決問題了。

劉議員馨正：

就是整個金額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金額來說持續在增加…。

劉議員馨正：

請你把資料給我。

海洋局王局長，我們的外銷市場本來是大陸，但是現在沒有了，減少很多了，請問減少多少？海洋局做了什麼動作？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都會持續推動相關水產品的外銷動作，包含我們每年都會參加歐盟比利時的水產品展。然後日本…。

劉議員馨正：

我們的效果怎麼樣？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們在幾個重要水產展的現場接單，我的印象中已經…。

劉議員馨正：

到目前爲止，這樣說來，我們的漁民沒有受到什麼影響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當然多多少少還是有受到影響，中國大陸也還是持續下單，只是數量有減低，譬如說以石斑魚來講的話，由於他們自己的養殖量也已經增加，所以整個在…。

劉議員馨正：

把減少的情況資料給我，而且目前你爲了改善做了哪些事情？我在總質詢要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這些水產品的展覽，目前大概已經有 14 億了。

劉議員馨正：

我總質詢要用，把資料提供給我。

還有農業局蔡局長，我們的龍眼和荔枝爲什麼會大幅減產？請蔡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環境，還有荔枝椿象也是原因之一。

劉議員馨正：

局長，椿象不是今年或是去年才有的，是老早就有的，而且我們知道椿象的存在，對於我們的荔枝、龍眼等農作物是會有影響的。結果因爲我們沒有去防備椿象，讓農民的荔枝和龍眼沒得收成。局長，我們是不是要記取這一次的教訓，對於類似像椿象這種會影響農作物生產的病蟲害，可能其他的還會有。像這樣的東西，農業局有沒有想到要做什麼樣的機制來防備？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荔枝椿象在龍眼、荔枝方面確實是一個全國性的難題。但是我們是率全國之先，利用公務預算跟屏東科技大學合作，因爲我們用生物防治，野放平腹小蜂的方式。從去年開始，我們跟苗栗農改場也在做平腹小蜂的方式，效果不錯。因爲每一種昆蟲都有其天敵，我是覺得用生態的方法會比較好。〔…。〕是。劉議員，你可以去看我們鄰近的縣市…。〔…。〕台中更離譜。〔…。〕因爲龍眼的面積，我們這裡本來就比人家少了。〔…。〕好。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下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玫娟，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農林部門的局處首長、議會同仁、關心高雄市政的各位鄉親，還有各位媒體先生小姐，大家午安。我看了水利局的業務報告書第 28 頁，這邊有記載到楠梓區做的幾項工程，其實我看了還滿欣慰的。雖然這裡面短短的半頁，我們努力了好幾年，一項一項都有在裡面記載，也都在施工中，我們也很感謝水利局這幾年的努力。尤其是軍校路，每到下大雨我們的惡夢就開始，每逢大雨必淹，所以軍校路的淹水已經變成我們的惡夢。去年開始我們一直做了好幾次的會勘，也拜託黃昭順立委到中央去幫我們爭取經費。

我也很謝謝水利局相當的用心，後來我們也會勘了好幾次，終於在和光街 109 巷口，那個是要做一些過路箱涵跟過路暗溝。你們的報告書是寫預計在 106 年 12 月完工，目前我看到的，現在你們同時也在做第二項的蔚藍海岸前面，到和光街 109 巷口雨水箱涵的改建工程，就是原本的 80 要拓寬成 120，經費大概 1,000 萬，我們也很謝謝這段期間大家一起的努力。但是在施工這段時間，交通目前都很壅塞，很塞我想大家都可以忍受，就是 109 巷這個地方，那一天我有打電話給局長談過，這個就是你們剛剛講的過路箱涵，跟軍校路這個箱涵排水的施工，剛好就在這個圈圈，很容易塞車。你看，這只要一部大卡車

或是一部車，這個地方就堵住，那一天其實我很堅持，一定要把這個撤掉。你們當時要圍的原因是告訴我說，因爲怕下大雨，工程還沒有做好會淹水。那我一直不曉得只是做這一個箱涵而已，然後整個圍起來，這個地方在施工，整個路幅變得很小，塞得一塌糊塗，爲什麼這個地方不撤掉？你們說爲了防範下雨會積水，可是這段時間根本沒有大雨。所以那天我很堅持，對不起局長，我沒有經過你同意，命令他們一定要撤掉。結果後來他們撤到旁邊去，整條路變寬了，就好走了。因爲路邊的停車格我也要求你們，請交通局把它塗銷掉了，這整條路會比較通暢一點，不然一排的停車格，根本沒有辦法走路。

這個問題我想要問局長，我記得那時候你跟我說台電的工程還沒有辦法完工，有這麼困難嗎？爲什麼到現在就一直空在那裡。那時候是我要求他一定要撤，如果當時沒有撤，那個車流眞的很可怕。局長，你簡單跟我答復一下，時間的關係請簡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這個部分，原來在上次會期就有跟議員報告，大概就是 6 月底，台電會管遷完，但是台電管遷過一次以後，又沒有完成，所以要管遷第 2 次，每一次管遷都還要公告停電，所以時間又拖。目前這個工程是預計 10 月 6 日會復工，所以台電…。

陳議員玫娟：

10 月 6 日？〔對。〕那就是明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就是儘量趕在 12 月底前把這個工程完成。

陳議員玫娟：

儘快好不好，因爲那個地方已經在塞，又加上這個工程，兩個工程擠在一塊，上下班的時間眞的很恐怖，那個車流。我是不解，爲什麼一直圍那個在那邊，到底要做什麼？好不好？〔好。〕儘快可不可以請台電能夠在 10 月份，如果能夠儘快的話，不要拖到年底，不然接著那個工程也會影響到整個動線，好不好？〔好。〕謝謝。局長，接下來我要問橋頭區甲樹路目前在做道路改善，整個溝，這個地方都加蓋了，就是現在目前這個樣子，水溝已經在加蓋了。路已經變寬，現在已經幾乎是完工加蓋好了，現在換這邊，整條路已經要拓寬，大概目前做得差不多了。局長，你不是說水溝目前水利局不能加蓋了，可以說明一下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溝的加蓋要由需求單位來提出，這一段應該是原來的明渠，隨著道路要拓寬，把它做成箱涵式的，上面是道路，所以這個部分，是由道路主管機關提出

申請，把現有的排水溝做成箱涵式。

陳議員玫娟：

所以若是有需求，是可以加蓋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由需求單位先提出來。

陳議員玫娟：

所以這個是可以的？〔是。〕因爲爲了行的安全，整條路拓寬了以後，變得很寬敞，這個是對的，這個政策是沒有問題。我再請問一下，寶珠溝也加蓋了，這個寶珠溝也很大，它並不是側溝，它是一個寶珠大明溝，你看那時候爲了果菜市場拓寬道路，你們也把這邊回填了，整個也做了道路加蓋，這樣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當初是工務局要做十全路打通的時候，旁邊因爲有一部分的道路是用到寶珠溝，上面必須加蓋。

陳議員玫娟：

因爲路寬不夠，〔對。〕所以必須要用到這個溝面，所以這個也是加蓋，這個有沒有清疏的問題？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清疏的話，因爲這個地方使用的機具我們有評估過，還是可以由山貓進去。

陳議員玫娟：

所以沒有問題嗎？〔可以。〕原本我們也一直希望是不是能夠再延伸，整個延伸過來，包括要給路面使用以外，剩下的就做停車格使用。局長可以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還是要說明一下，第一個是需求單位要提出來，就算要做停車場也是由停車場的主管機關來提…。

陳議員玫娟：

交通局。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另外工務局爲了加蓋那一小段，花了非常多錢。當然清疏的部分我們也會評估，原則上我們是水利主管機關，是不希望被加蓋，但是它有其它的需求，會來我們這邊做申請。

陳議員玫娟：

所以如果有必要的時候、有需求的時候，主管單位只要提出申請的話，其實是可以的，視情況是可以的，沒有問題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跨河構造物的申請是有規定。

陳議員玫娟：

我再跟你就教第三個，整個微笑公園的地底下，是有一個 H 幹道跟一個 I 幹道，你們應該都不清楚。其實微笑公園的底下是大溝渠，也是蓋起來當公園，所以微笑公園做得很好，大家可能都不知道，它下面就是一個大的溝渠 H 幹道。好，那我今天就要跟你講，這是一個舊議題，我記得前一、兩次質詢的時候，我有提到楠梓舊街大排加蓋，前面好幾個例子都可以加蓋，如果主管單位他認爲有這個需求跟你們申請，是不是也可以加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還是照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要先提出來。

陳議員玫娟：

謝謝你給我這個答案，我很怕你跟我說不行。因爲我要給你看的就是，整個興楠路一個西邊一個東邊，西邊大排已經加蓋了，一直通往到楠梓區公所。這邊做爲停車場使用，周邊受惠，因爲他們的車子可以擺在這兩邊的停車場。但是另外的東邊，一樣隔著興楠路，東邊就是我剛才秀給你看的這個大溝，這個大溝不是只有這裡，它一直延伸到楠陽國小前面那裡。這個是楠梓路 31 巷這裡，它延伸整個溝渠這麼大一個，其實如果上面加蓋，下面是可以通行的，所以我覺得它不影響到你們的清疏功能。我今天要講的是這一段，這一段就是因爲它後端，我剛剛講的興楠路在這裡，從這邊進來，這路幅還比較寬，所以它旁邊併排的時候，一邊其實只有剩下一個車道，只要一部車開過來，根本就堵住了，所以這條路路寬是很小的，然後再往前走就只剩下不到兩米，你看這路這麼小條，一部車過去就剛剛好而已。

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是，從興楠路到這個陸橋的這一塊，就是陸橋到這一塊，有沒有辦法將它跟對面的西邊一樣，也是把它整個加蓋起來，因爲後面這邊大概有 4 米，我剛剛有給你看，兩部車會車沒問題，但是到這一段整個只有 2 米左右，大概是一部車而已，所以目前它是單行道。現在我們一直在講，因爲這裡都是舊社區，舊社區停車是很困難的，現在拖吊又很嚴重，檢舉達人又很多，動不動就拍照寄紅單，其實老百姓很受不了，有時候一個禮拜收到好幾張紅單，因爲他們沒有地方可以停，交通局沒有辦法規劃一個停車空間給他們，他們一再陳情，可不可以拜託你們這塊閒置的空間，把它給加蓋起來打通，可以比照對面，就是現在興楠路這裡。我剛剛講的區公所前面這一塊是這樣子，可是我現在要求的是這一塊，這塊整個是水溝，爲什麼這邊可以加蓋，這邊不能加蓋停車呢？感覺一國兩制。隔一條路而已，這邊可以加蓋，過去是公園，整個都是公園綠地，爲什麼這一條路都是赤裸裸的大溝？所以我今天特別

要跟局長討論的就是，你剛剛特別講到前面的幾個例子，都是因爲主管單位他有這個需求，所以就可以申請加蓋，那麼這個部分，我會要求交通局跟你們水利局申請，把這一塊剛剛我講的陸橋這個地方，就是這塊就好，後面我們不做加蓋，就是這一塊能夠加蓋，讓左右可以規劃一些停車格，讓一位難求的舊社區有一個停車空間，這樣好不好，局長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我們依照跨河構造物的申請，如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交通局就是由他來提出，我們會受理申請。

陳議員玫娟：

我眞的很謝謝局長，你今天釋出那麼大的善意，之前會勘的時候，你們還告訴我不行，現在政策是不可以的，我想謝謝你今天給我這樣子的回應。我期待到時候正式來辦一場會勘，我會請交通局來提出需求。

再來是左營菜公一路 115 巷 26 號，它旁邊也一樣有一個明溝，我有印象在上一屆部門質詢我有跟你們提過，那個明溝是水利溝，水利會跟我們說水利局沒有廢圳的需求他們就留著，那個溝眞的很髒亂，每次都要跟你們講你們去清理，環保局就說那個是水利局的，水利局說要叫環保局來清，吃苦的還是住在那邊的老百姓。髒亂、登革熱眞的是很糟糕，上次我有秀圖給你們看，我也拜託水利局會後正式再辦一次會勘，這一條溝到底要不要加蓋？這裡旁邊有很多樹，加蓋後樹的葉子就不會掉下去了，也不會阻塞了，到時候也不會造成淹水，那邊加蓋之後反而下面好清理，上面的樹葉也不會掉下去了，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請局長，你能不能夠也釋出善意把這個地方也一併考慮。

再過來，我要跟局長討論，這個案子已經跟主任跟科長都討論過，在曾子路跟華夏路有一棟大樓，那一棟大樓是在民國 86 年興建的，他們興建的時候就有做動力排跟機械排兩種配備，但是 97 年水利局去接管線的時候，我不曉得當時的時空背景如何？可能也沒有去看現場，也沒有看他們的施工圖，你們一接就接了機械排，他們是有動力排的，但是你們沒有接，你們就直接接了機械排，結果機械排兩年前開始收費的時候，他們才發現其實他們有動力排，你們爲什麼不給他們接？結果你們接機械排，所以大樓那邊就開始提出質疑。如果當時你們接了動力排，就可以直接排出去，而且他們的化糞池是可以廢掉的，也可以不用每年都在抽水肥，很奇怪的是你們沒有這樣做，給他們接機械排，變成他們每一年還要去抽水肥，從兩年前徵收使用費的時候，他們才發現了這個問題。

今年的 3 月，我有請你們污水科的人員做現場會勘，到最後你們有接過去動力排，讓它導回正常，但是現在大樓很不平的就是說，其實他們是可以不用抽水肥的，可是你們給人家接錯了，這個損失，抽水肥的費用，誰要負擔。如果你們不願意負擔，當初接錯表示你們污水接管沒有完成，你們是接半套而已，那使用費只能課徵一半而已，到今年 3 月份之前的費用是不是要退還給人家…。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案子必須要再去查一下，當初 97 年那時候整個施作協調的過程，我們要調閱過去相關的資料，才能知道當初是不是跟大樓那邊有沒有談好，有一些相關的紀錄，如果眞的剛剛議員講的這種狀況，當然有一些方案要跟法制秘書去討論，如果這個東西歸咎於是我們水利局造成的，我們會看要怎樣做補救。〔…。〕好，我們會處理。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陳議員玫娟，下一位是陳議員政聞，時間 15 鐘，請發言。

陳議員政聞：

今天農林部門我想先就教農業局，我們都知道燕巢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也是整個縣市合併之後，農業發展重要的區域。前一陣子在中秋節這一段期間燕巢所生產的西施柚，也有很多媒體的報導，那一天我觀察就有 4 家的電視媒體來報導。這一家的西施柚價格都在 1,000 元以上，所以燕巢不是只有芭樂、棗子，西施柚也是燕巢很有特色的農產品，也可以說是高雄之光、台灣之光。

未來在岡山、燕巢的交界處也將會有一個崗山之眼，這個是結合農業跟觀光非常好的一個契機。附近也有一個阿公店水庫，燕巢也一個很有名的養女湖、雞冠山，我們想把這個跟觀光局、農業局結合，是未來發展農村經濟結合觀光非常重要的地方，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未來在燕巢路線的發展上跟觀光結合、跟農業結合，你的看法是怎麼樣？請局長做一個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覺得是未來可期，產業跟觀光造成永續經營，這個我認同一定要結合。

陳議員政聞：

你認同嘛！一日農夫是不是也朝這個方向發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一日農夫目前爲止也是朝著這個方向發展。

陳議員政聞：

我請我的助理，想要去參加一日農夫的行程，我們在電腦上找我的助理在報名一日農夫的網站上看，有大樹、旗山、內門等等這些主席的選區有很多，農業局跟在地社區結合之下，的確有了所謂的一日農夫什麼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體驗趣。

陳議員政聞：

對，有一日農夫體驗趣這個行程，唯獨我想請助理報名燕巢的行程是怎麼樣？卻沒有辦法報名，沒有燕巢，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爲什麼會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陳議員說明一下，其實今年以來燕巢的一日農夫已經有 20 個梯次了，因爲每一個禮拜所排的行程是不一樣，像燕巢以外大岡山地區，梓官那裡配合燕巢的也有 20 個梯次，海邊那裡，梓官、彌陀、永安。

陳議員政聞：

爲什麼最新的這一期我們要報名，卻沒有辦法報名到燕巢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永安有。

陳議員政聞：

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永安。

陳議員政聞：

燕巢，現在我在跟你說燕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燕巢，這一期還沒有排到。

陳議員政聞：

你們的排序到底是怎麼樣？按照哪一種標準？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有些時候顧客他會想說要去哪裡，我們會這樣一直排，有些輪流…。

陳議員政聞：

是顧客。今天我是想上網報名的市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我卻沒有辦法報名燕巢，所以你們這是統包給旅行社去處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們…。

陳議員政聞：

還是你們跟社區結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自己做，我們跟社區，我們農業局的同事跟社區一起結合，所以去的時候…。

陳議員政聞：

對，所以我問你爲什麼燕巢會被排除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

陳議員政聞：

在最新的這一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最新一期，因爲他前幾次已經有辦過，要大家輪流。

陳議員政聞：

輪流？所以你們是有一個總數在輪替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一次有幾個在輪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些是消費者、觀光客比較喜歡的，我們…。

陳議員政聞：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最新的沒有燕巢是因爲消費者不喜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不是這樣。

陳議員政聞：

你這樣解釋，我也聽不懂爲什麼現在燕巢沒有，既然說燕巢是消費者、市民朋友最愛去體驗的一日農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你誤解了。

陳議員政聞：

你怎麼會不開放報名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陳議員，你誤解了。因爲燕巢的農村再生政策只有金山。

陳議員政聞：

對，金山社區。我現在就是要跟你提到，因爲我怕你說沒有社區要配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

陳議員政聞：

金山是我們高雄的後花園。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這得獎無數的一個這麼優質的社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金牌農村。

陳議員政聞：

爲什麼最新的一期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看到，譬如說旗山，因爲旗山有很多個社區是通過農村再生，燕巢現在只有 1 個，就是我們金山，接待一年就有 20 次，像內門已經通過 7、8 個農村再生社區。

陳議員政聞：

所以是金山社區對你們說我沒辦法負擔，太多人來了嗎？還是說怎麼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不是。

陳議員政聞：

我要問你的是爲什麼燕巢在最新的這一期裡面，市民朋友沒有辦法去報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金山社區，1 個社區；內門有 7 個社區通過農村再生；大樹也有 4 個；六龜也有 4 個左右，我們高雄總共有 45 個社區通過，所以一定要一些輪流的方式。

陳議員政聞：

所以我們全高雄市有 45 個社區可以去體驗農夫。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一日農夫趣，40 個通過，5 個還在申請。

陳議員政聞：

所以燕巢只有 1 個，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那麼你應該是說去輔導燕巢的這些社區，可以來符合我們這個規定，讓我們的燕巢有更多的社區能夠給市民朋友來體驗所謂的一日農夫的這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你說這些，我贊同，因爲怎樣呢？因爲燕巢從泥火山、雞冠山，還有從燕巢收容所上來都是好地方，金山那裡跟旗山的中寮有配合，中寮也是農村再生社區，所以在這時候如同陳議員所講的，要怎樣輔導更多燕巢的社區能夠有農村再生，這樣的話，我們願意來協助。

陳議員政聞：

主席，局長的麥克風好像聽得不是很清楚，等一下再調整一下，斷斷續續。我的重點是在…，局長，你剛才也講燕巢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我們是不是應該加強輔導燕巢這裡的社區？有開始做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陳議員政聞：

我們有開始做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有在鼓勵我們的社區來報名 4 個階段的參與…。

陳議員政聞：

目前就只有金山社區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你現在要鼓勵他們來報名，你有對象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我們同事有到地方去拜託。

陳議員政聞：

相關承辦單位，哪一個做回答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村發展科。

陳議員政聞：

科長，我們目前接觸了哪些社區？局長，你請坐。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方科長答復。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原則上在燕巢的部分，金山社區在辦一日農夫，因爲那條路是比較狹小，所以我們的車子進去基本上是比較不容易。因爲地形的關係，我們在附近就請金山社區跟附近的一些社區能夠儘量串聯，也讓他們來上水保局辦的農村再生的課程，有上過之後我們就可以輔導他去辦理一日農夫。

陳議員政聞：

我的意思是說除了金山社區，因爲局長剛才跟我說你們現在有開始接觸其他的社區，接觸其他的社區是哪幾個社區？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燕巢的部分，社區的動能相對是比較弱一點。

陳議員政聞：

對，所以局長你是在隨便跟我答一答，科長也講不出來說他有沒有在輔導其他的社區，你卻說有。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再跟議員報告，燕巢的部分除了金山之外，我們也有跟我們的動保園區一起合作，所以我們也是選定在高師大…。

陳議員政聞：

動保園區在很偏僻的地方，那邊有社區嗎？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我們也是選附近的社區。

陳議員政聞：

是什麼社區？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應該是深水吧？應該是…。

陳議員政聞：

局長。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應該是深水。

陳議員政聞：

深水社區，你有確定嗎？深水社區理事長現在叫什麼名字？局長，你們農業局都這樣隨便跟本席或議員同仁講一講、隨便答一答。你講有，現在叫科長起來講…。局長，你起來講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政聞：

局長說謊，你如果叫科長也要說謊，你們要先套好，口供要先講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必要套口供。

陳議員政聞：

對，沒必要套口供。爲什麼你們講的和我現在實際問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陳議員，我跟你說因爲怎麼樣？陳議員，我大概跟你報告一下。

陳議員政聞：

科長，你先請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每一個社區都願意，譬如說…。

陳議員政聞：

對啦！你現在又反口供，現在又說社區不願意，剛才你講說現在要輔導社區，現在我們在問什麼，你就照我們的話回答，都隨便講一講、隨便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

陳議員政聞：

主席，局長這樣，你聽起來是不是他都隨便答一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跟議員…。

陳議員政聞：

現在又說社區不願意，剛才說社區，他要去輔導，現在問他輔導哪幾個社區，科長講說是和什麼？深水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議員，我能再跟你說明一下嗎？

陳議員政聞：

好，你請說。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尖山，我們也有去輔導；面前埔，我們也有去輔導，但是因爲他有 4 個階段的訓練，所以變成今天我們要做的不是我們去拜託你這個社區接受我 4 個階段輔導，每個人都要。現在目前金山是最熱絡的，內門那麼多社區，他們也是這樣一個、一個一直來的。我們去，不是每個社區都願意，如果大家都願意，那就很好。

陳議員政聞：

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你有接觸到尖山，尖山不願意。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不願意，因爲他們去訓練的時間無法配合。

陳議員政聞：

我們需要接受怎麼樣的訓練？多少時數的訓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4 個梯次，每個梯次的時間好像是幾個小時？40 個小時。

陳議員政聞：

40 個小時。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陳議員政聞：

所以我們燕巢…，來，我們再統整一下，我們有接觸的社區是哪幾個社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面前埔和尖山。

陳議員政聞：

面前埔和尖山社區。這兩個社區目前的狀況是怎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目前的狀況，我是不是…。

陳議員政聞：

請科長回答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科長答復。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方科長啓峰：

有關尖山跟面前埔社區，基本上也有在申請農村再生的補助，我們也有協助兩個社區去跟中央水土保持局去申請農村再生的軟體跟硬體的一些經費。

陳議員政聞：

沒錯，我剛其實就是要問你面前埔社區。面前埔社區目前來講是非常有潛力的，社區也是非常努力在經營，我想面前埔社區跟未來尖山社區，不只這兩個社區，未來是不是能擴大辦理？然後你們溝通，如果有什麼問題，可以請我們去幫你們協助，讓他們能夠配合我們，我想這對地區的整個發展都會比較好。所以我在這裡要跟你們討論的就是，要報名燕巢，卻無法報名，原因是什麼？剛才局長也講了，能配合的社區少，我們就是面對這個問題在討論，是不是未來有更多的社區可以來參與這一塊？你說他們可能配合的時間怎麼樣？這個部分，你們如果沒有辦法溝通，由我們來溝通，因爲現在我得到的消息是燕巢有那麼好的資源，卻沒有市政府的資源下放給這裡的社區來處理，但是今天在這裡聽到的跟實際上的是有一些落差，是不是我們未來可以配合在地的許多社區？我也請這些社區的理事長、總幹事來跟科長你討論未來怎麼做配合這一塊？局長，這樣可以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陳議員政聞：

科長，你請坐。請局長做個回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主席，陳議員，如果社區裡大家都願意來做，當然是可以，社區願意來參加農村再生…。

陳議員政聞：

這也符合你們的政策目標，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錯！所以我剛才跟陳議員報告的，因爲理論上我們是很喜歡大家來參與，但是實際上執行下去的時候，有的人因爲時間上的問題，因爲有的務農，這就是我們現在遇到的困難，不過我們還是慢慢地在推動，所以就燕巢來講，我們現在也和這兩個以外，我也覺得燕巢這樣還不夠，還要再擴充，譬如說農民朋友有果園的，也都可以加入農村再生設計裡面，改天來體驗採果趣。

陳議員政聞：

局長還有一點，剛才科長說金山社區那邊的路都比較狹小，我想未來市政會議如果有再討論有關農業局的農業經濟，包括農村經濟這一方面的時候，我希望可以配合工務局在這一條路上做個拓寬。我想這一段路的拓寬也是許多燕巢

居民，包括我們民意代表也都收到很多陳情，如果未來市政府跨局處討論這邊的相關事項，我希望局長、科長你們都能提出來這條路可以拓寬的需求，好嗎？局長，這部分再請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來協商、評估，謝謝。

陳議員政聞：

還有水利局長，最後的幾秒鐘，我想請問你岡山五甲尾滯洪池目前進度怎麼樣？未來的規劃是如何？時程大概還要多久？請局長做個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五甲尾滯洪池目前我們提報在前瞻計畫裡面的水與安全，這部分我們在下個月中央會召開一些相關的審查會。因爲這個案子必須要先辦用地取得，所以我們是預計先爭取經費，能夠在明年先取得用地，順便辦理整個工程的設計，在後年開始進行相關的工程施工，目前的預計是這樣。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下一位質詢的是陳麗珍議員，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首先我要請教水利局長，現在楠梓區後勁溪是一個楠梓區非常重要的地標，92 年建設到現在已經十幾年了，也花了將近 30 億，現在在青埔溝也在做一個水質整治工程，大概也編了 2 億多元，未來我們也期待後勁溪成爲一個觀光景點，因爲它的總長度有 13 公里，這裡周邊也蓋了很多大樓，那邊第一排的大樓可以看到景觀，現在早晨黃昏都有很多市民去那裡運動。

對這十幾年後勁溪的努力，我們也給予市府肯定，包括中央編列的預算。在這邊我要具體建議，後勁溪最近發生了一件事，我也剛好藉此提出建議，希望局長儘快改善。之前後勁溪發生了一個緊急事件，有人要報案，消防局一直要來救災，因爲有一名女性在那邊發生事情，可是怎麼樣對話都沒有辦法講到眞正的發生地點，所以在這中間大概延誤了半個小時的時間，消防車才找到確實的位置。因爲後勁溪是從東邊的加昌路一直到德民路，然後有德惠橋、益群橋、藍昌路、興中橋，總共是 13 公里。這個河寬大概有 80 米到 100 米的寬度，這是整治過的綠美化的現況，非常美麗，很多民眾都在這邊運動，周邊現在也都蓋了很多房子。

我要請教局長，有什麼辦法能夠在 13 公里總長的後勁溪，能夠很清楚地標示出來什麼地點，因爲現在我們只能說後勁溪大概是靠近藍昌路；或是大概是

靠近益群橋；大概是靠近興中橋。但是眞的要讓救災人員或者是相關單位要緊急找到確定的地點的時候，就沒辦法找到。我覺得這麼大的建設，爲什麼發生這麼小的一件事，卻找不到詳細的地點，會讓我們覺得應該要趕快改善，有什麼辦法可以像高速公路一樣，現在車子故障是在幾公里處，這樣能讓救災的人或是相關單位馬上找得到確定的地點。

第二點，現在晚上的路燈燈光能夠再加強，現在都是很多人下班來運動，所以現在後勁溪也有很多民衆在運動，但是有一些路段是燈光很亮，當然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有一些路段是應該要再加強一下。以上這兩點你要如何儘快改善？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第一點的消防安全，我們目前在河岸部分就沒有像高速公路那種幾公里到幾公里的標識，那這部分只有我們自己的規劃報告裡面才會有。一般我們在定位的方式大概都是以道路交叉口，或是哪條路的中間，議員提到的是我們第一次發生這樣的狀況，我們會針對這個個案，再跟消防局檢討，看如何定位或是用其他方式讓消防單位或救護車能夠很清楚的知道這個位置大概在哪裡，我們會和相關單位討論。

第二個，剛剛提到的路燈，因爲這個河岸旁邊是一般道路，路燈就是屬於工務局管理，我會再跟工務局邀請議員一起現勘，看是哪些區域？如果需要再補一些燈光的照明設施，我們會再加強。

陳議員麗珍：

我剛剛提到的第一點就是地標的問題，要能夠找得到確定的地點。我覺得這個工程不會很困難，可以在大概 1 公里或是 800 公尺、500 公尺的地方定一個數字，以後大家就會對這個數字很明確，因爲那麼長的一條後勁溪，而且又花了 30 億整治，變成一個那麼漂亮的場地，並且是 80 到 100 米的寬度，這也是滿大的區塊，如果沒有很清楚地標示出來，也是會有一些問題，那問題發生的話，我們會覺得這樣的設計是不周到的，所以我希望像這樣不是很困難的事情，你要儘快改善。我要等你的答案，看什麼時候你再回復我時間。

再來就是我們經常在會勘，這個已經會勘很久了，當地民衆也都一直在等待水利局確定的時間，這邊已經會勘二、三次了。第一個地點就是在重安路跟政德路口，它的長度有 60 米，寬度是 60 公分，現在的排水是倒灌的，沒下雨的時候，水不會滿出來。一旦下雨了，就算雨下得不大，水也會倒灌出來，這是很糟糕的水溝，而且是人爲施工的問題，這是施工的時候有疏失，所以我希望

能夠儘快地有改善。

第二個地點是在新庄仔路 546 巷，它的長度大概有 70 米，寬度有 80 公分，在新庄仔路土地公廟 546 巷進去是接太陽宮，那邊另外一段已經施工完成，非常感謝局長，但只有施工一半。當地民眾說怎麼只有做一半，另一半沒有做？我也答不出來。所以我覺得當初評估的時候就有疏失，應該整條溝都要一起施工的，因爲這是同時間的，當初第一次施工的時候是同年度，爲什麼只做一半呢？另外一半我們也會勘很久了，我希望水利局長等一下一起答復，這兩個地點到底什麼時候有一個確定的時間可以完工？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兩個案子我們跟議員去做過現勘，這兩個案子有相關的排水倒灌、老舊排水不通的問題，確實有改善的必要。目前我們上次有跟議員報告它的進度，就是我們會提報前瞻計畫裡面的水與安全，目前我們已經提報，而且這個月會審查，順利的話就是在明年的 6 月底以前，這兩件工程各 200 萬會完成。

陳議員麗珍：

幾月底？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6 月底。

陳議員麗珍：

局長，太久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以前，不是一定要做到 6 月底，因爲…。

陳議員麗珍：

我建議你在元月…，今年的農曆年前給它完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曆年前…。

陳議員麗珍：

農曆年前大概是 2 月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爲我要確定下面施工下去，是不是還有其他的管線，我儘量趕。

陳議員麗珍：

如果施工中間有遇到什麼問題，慢的話我們還沒有話講，如果要拖到明年 6 月的話，我覺得太久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儘量趕。

陳議員麗珍：

我希望你在明年 2 月底能夠完成，好不好？先做，後面再看情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先發包。

陳議員麗珍：

好。再來，我要請教農業局長，現在高雄市政府都在鼓勵青年返鄉耕作，還有青年軟實力的提升，這一年來我也看到局長的努力。從 101 年青年返鄉的軟實力是 80 人，到今年已經培訓將近 550 人，比去年又多一成，去年是 500 人，所以這樣一直累積，我們也歡迎與鼓勵年輕人回來耕作和軟實力提升。但是我確實去了解這些青年回鄉的軟實力培訓都是著重在行銷，比如他會到企業裡面挖掘不同的行銷技巧，或者到百貨公司。有一次他們業績也做得很好，一下子衝了 100 萬，給了他們信心，當然培訓他們回來這樣的耕作是很好，但我要強調的是，我們除了青年返鄉給他軟實力的行銷培訓，在地的耕作也很重要，耕農耕作這一塊也很重要，同時兩個路線都要培訓。因爲現在我們一直強調推廣在地食材，而現在高雄市的水果是很豐富的，我們的水果是數一數二，有芒果、香蕉、鳳梨、龍眼、荔枝、番茄、棗子都很豐富，甚至局長還到國外行銷高雄市的水果，我們的水果是非常豐富，但是蔬菜非常不足，我們的蔬菜都還要到中部雲林採購，包括現在營養午餐吃的蔬菜也是不夠。

最近中央又推「四章一 Q」來鼓勵農民做食材新鮮的認證，可以追溯，等於現在對於蔬菜是更加的注重，安全食材也好，有機蔬菜也好，我們是非常重視。但是我發覺高雄市蔬菜的耕作，局長，你可能在推動方面應該要多加強，你在蔬菜推動耕作上，我看不到成績，對不對？去年我有一直建議你，高雄市幾年的豪雨、風災，像去年整個蔬菜都沒有了，蔬菜漲到五倍、十倍都在漲，全部都沒有蔬菜，只有種菜的網室設施還可以收成，其他全部都泡水，我們都看到既然網室的耕作可以應付氣候變遷、豪雨、風災，爲什麼你不要多去推動呢？今年的業務報告，我看不到我建議的作爲，都沒有看到。局長，因爲高雄市應該有非常好的地緣條件，有 4,700 多公頃的土地，等於是占高雄市 16%的耕種農地，我們應該好好的利用它，可是我沒有看到你的作爲，等一下你再一併回復。

我一直會和你探討怎麼樣讓年輕人回鄉耕作，怎麼樣讓他們有信心，不要耕做到一半，颱風、豪雨來時，整個菜都泡湯了，就沒人敢種菜了，到時候我們還是一樣到中部買菜，高雄市就是沒有辦法。行銷這一塊是做得很好，這個我

給局長肯定，現在是輔導「四章一 Q」，你輔導多少人去認證？我覺得「四章一 Q」在年紀比較大的農民可能參與度不強，如果是年輕人的話，因爲他有未來，他的經營要永續，他可能就會去登記「四章一 Q」，這個「Q」現在高雄市多少人去認證了？你一併回答，多少人去認證了？未來對於這樣的青年返鄉耕種，你如何輔導？到現在是多少人在耕種？對於這樣的網室設施，你應該要加強推動給他們，不然沒人敢種。你沒有設施，而只有一塊空地，像最近的溫度 35 度，整個土地都乾燥，菜長不出來。一個朋友算給我聽，如果他是做一甲地，一年就要花新台幣 50 萬的人力支出，這樣一甲地一年是收不到 50 萬的，他常常這樣用兩句話就說服我說耕農是很辛苦的，但也是要做，因爲高雄市有這麼好的土地條件，重要的是怎麼樣鼓勵年輕人回來耕農，請你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陳議員對型農的關心。在這裡向陳議員報告，因爲在高雄市平面農地占的比例才 22%左右，其他都是丘陵地，丘陵地比較不適合種水果，所以我們又改變一個方式，比如我們必須要有一個生產專區，我們就在美濃爭取一個生產專區 1,400 公頃，也是全國最大的，這個生產專區裡面生產的就是像陳議員所講的要有安全的產品，這個生產專區裡有蔬菜，也有白蘿蔔、橙蜜番茄等的短期作物，包括梓官蔬菜生產專區，其他都是屬於破碎型的蔬菜，像路竹的蔬菜，所以我不得不承認在高雄市裡面生產的蔬菜比例比較少，爲什麼會比例比較少？因爲像經濟作物，譬如我們種的棗子是高經濟作物，農民想要種高經濟作物，他不想種蔬菜，所以蔬菜的分布點差不多集中在哪裡？在雲林、中部一帶，高雄比較沒那麼多，這一點向陳議員報告。

第二項，我要向陳議員報告的是，其實青年農民回來時，本來他的農業技術，他都有在接受訓練，就是農改場的訓練和學校合作，市政府農業局也和教育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組成一個技術服務團，這個技術服務團就是在輔導農民朋友，像型農如果想從事農業時，怎麼做事先預防的工作。

第三項，我們現在在加強溫室部分，一分地 165 萬左右，農委會補助 55 萬，在這個情況之下，農民朋友 165 萬扣掉 55 萬還有 110 萬，事實上一分地就要有這樣的負擔。所以我們也自己用了一個「築夢溫室」，「築夢溫室」就是鼓勵企業家可以先向型農買東西，讓他有機會搭建溫室，日後這些作物再賣給企業家，讓他會比較安心，因爲這些作物收成之後不會賣不掉，這就是我們的作爲。

另外，有關現在有多少認證的問題，目前有 3,350 公頃左右已經取得認證，總共的面積差不多 5,000 多公頃，「四章一 Q」到目前爲止有 3,350 公頃左右，

生產履歷的認證面積目前還是全國第一名，有機的水果也是全國第一，在此向陳議員補充報告。不過，陳議員所講的沒錯，要怎麼鼓勵更多年輕人回來，讓他們能夠安心，又讓他們能有利潤，這個我們會再來努力，我們儘量做，好嗎？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陳麗珍議員。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 6 點還有 15 分鐘，但是後面還有三位議員提出登記質詢，我們確認一下，等到方議員信淵質詢完畢再行散會，大家有意見嗎？沒有意見。（敲槌）

下一位質詢的是曾議員麗燕，時間 15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今天我們要來談自從做屋後溝之後，在很多地方都發生很多問題，今天我要講的幾乎是在一個里裡面，發生很多屋後溝完成以後的狀況，提出來和局長討論，也希望局長在有疏失的地方儘快改進，讓它能夠達到我們做屋後溝的好結果。我現在先提這幾條排水溝都是在前鎮區瑞西里，先談瑞西里瑞和街 280 巷和 296 巷的屋後溝，各位如果看得清楚的話，屋後溝做完以後，水溝應該是沒有水，除了下雨以後的雨水，可是你看這個水溝裡面水是靜止的，爲什麼會靜止？局長你應該知道，你看水都是靜止的，非常的髒，上面還浮一層白色物質，很髒就對了，整條都是。這個是住家，這是其中的一家，他們來幫我們把水溝蓋打開，我只讓他打開一下而已，沒有叫他全部打開，因爲這個太辛苦了，滿重的。可以說整條滿長的屋後溝做完以後，這些水累積二、三年都不動，爲什麼不動？你看這個有多髒，大家可以看清楚，很清楚，你看這裡有燈光，這裡的水很深，都是這樣子，這個累積多久才會成爲這種顏色？我們也去會勘過，這個水靜止不動，這裡應該是箱涵後面，往這邊走是馬路，這邊快到馬路的地方，那邊的水比較少，而這邊的水比較深，應該是排水溝沒有做好，等於是要排出去的地方應該要水往低流，所以要做低一點，有高有低，從高的地方流向低處的地方。可是它做反了，做顛倒了，就是該做高的地方做低，該低的地方卻做高了，所以水就停留在後面，這一段全部都是非常髒的髒水。局長，這裡已經會勘過了，我希望能夠儘快編預算，把這一條屋後溝的上面快點重新施作，讓它能夠完成水溝的作用。否則的話，臭，登革熱就會產生，現在已經很臭了，不曉得什麼時候登革熱會產生，應該也很快了。

下面這一條是瑞祥街 3 巷 35 號旁邊的側溝，他們後面是有屋後溝，屋後溝已經做完兩年多了，屋後溝做完以後，這一條水溝變成下雨會淹水，我們也差不多會勘 4 次，住家希望政府幫他們把水溝重新做深一點，如果能夠做屋後溝的作法的話，也做一下，讓它的污水不會很奇怪。我去會勘的時候，他們居

然…，我問局長好了，洗衣機的水算不算污水？廚房的水流下來算不算污水？都是污水對不對？都算污水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對，都是污水。

曾議員麗燕：

都是污水，爲什麼從他們的房子蓋好以後，他們的水都是流向這一邊的，等於這些污水都在水溝裡流，要你們做，你們又說不行，不能做。因爲你們屋後溝做好之後，這邊的水都變成積水，這也是我覺得很奇怪的。做屋後溝時，你們不是應該請他們把廚房的水和洗衣機的水管接到屋後溝裡面去嗎？爲什麼沒有？這個到底是偷工減料，還是怎麼樣？爲什麼住家的屋後溝已經做完了，這些管路沒有接進去？還是隨便他們要不要接，如果要隨便住家接不接到屋後溝裡面的話，這些屋後溝有什麼效果，只是白做了，白浪費錢，難道不是這樣嗎？我希望局長能把這一條側溝完成屋後溝的處理，就是做成屋後溝。既然做屋後溝，就是要讓污水有管道流出去，對不對？上面純粹就是雨水，這樣是不是會保持它的乾淨，保持環境衛生，能夠保持乾乾淨淨的，這個就是環境，也是我們做屋後溝的一個重點，對不對？不然我們就不用花這些錢了。

這個就是瑞祥街 3 巷 35 號旁邊的側溝，這是從瑞發街到武德街這一段，我們已經會勘 4 次，從我們去會勘就有一些住家，同樣的這個也都是在瑞西街。局長，我去會勘 3 次，我的助理後面又追蹤，還要求你們去做會勘，可是到現在已經 3、4 年了，你們每一次去會勘，不是股長、科長換人，每次去都不同人會勘，每一次就要請環保局來清潔水溝，他們都認爲是阻塞，清潔隊來幫忙清一清就應該可以通了。因爲原來這一條水溝是從源頭的瑞隆路到公正路，就是這麼長的一段路，我們一直在這個地方會勘、去清，等於每一次去，每一次科長都會說請清潔隊清一清就好了，這個水溝就通了。可是清潔隊來清了 4 次，照樣阻塞，原來它阻塞的時候是很塞的、有臭味的，又有登革熱。他們希望不要有登革熱，所以他們也灑鹽巴，可是仍然長蚊子，水同樣不流通。這個我記得我選舉時，那邊的憲德市場就開始跟我講這邊的水溝很臭、不通。這裡是憲德市場，它的馬路是瑞和街，這一條是瑞和街，憲德市場就在瑞和街旁邊，就是在這裡，它的水都是往瑞和街旁邊的水溝流。所以去年水利局都說要編列預算來改善這一段的水溝問題，可是我的助理跟我說，後來你們發覺公正路這邊又阻塞，爲什麼明知道公正路這邊也阻塞，卻不一起快點編列預算把這一條水溝，那麼長的一條路重新施作？水溝裡面應該是有問題的，不是那麼單純。

我記得我剛剛擔任議員一、兩年的時候，小港的港信路，每逢下雨天或是颱風天，港信路前段往北的地方是小港國中，每次下雨的時候，小朋友都不能去上學，那一條馬路都會淹水。後來我找了水利局去會勘，他們的作法就跟我剛剛呈現的第一條積水的水溝一樣，就是顛倒了。原來應該高的地方卻施作成低的，原來應該低的可以讓水流下來的地方卻作成高的了，所以後來就重新施作，整個打掉重作，把水溝的水平抓準，重新施作至今都不曾再淹水，所以現在小朋友要上學都沒有問題了。同樣的，如果這條水溝你不重新施作的話，這個問題會永遠的存在，臭味或是登革熱的蚊子是一定會來的。那個時候也很清楚之前的施作應該是有問題的，所以清潔隊再怎麼清疏都沒有用，所以這是以上幾條水溝的情況。

還有同樣是這一里有一戶人家，就是瑞西里瑞和街 296 巷 2 弄 1 號，我們也去會勘過，這戶人家很可憐。自從屋後溝完工後，他們住進去之後，只能上小號，不能上大號，因爲水流不通，每天都臭氣四散。如果要上大號的時候，還好屋主的媽媽住在斜後面，只隔一間房子而已。他們很可憐，每次要上大號的時候都要去媽媽家裡上廁所。我們去會勘了，還是一直拖，拖到我說要提出來質詢水利局長，他們就馬上去打開屋後溝，結果發現是有一條毛巾塞住了，就這樣痛苦了一年多，一年多的時間都受這種苦。你想想看每天生活都必須做的事，卻要跑到別人家裡去上廁所。我的意思是說，爲什麼只有一個里就出那麼多的問題，問題出在哪裡？就是我們的廠商在施作的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用心，到底有沒有去做好工作，否則怎麼會造成這些問題的存在。我只剩一點點時間，等一下請局長答復。

請教農業局，前一陣子大家談到蛋都非常緊張，因爲都是芬普尼毒蛋。爲什麼歐洲發生事情之後，我們台灣一點動靜都沒有，等到韓國查出來在亞洲也發生毒蛋的問題，高雄動保處才開始去做檢查的動作，也查到很多有問題的蛋。局長，我們查的都是盒裝蛋，一般在菜市場的散裝蛋，或是整箱從雞場出來的蛋，到底有沒有做檢驗的動作？還是你們只有去超市或是超商抽查整盒包裝好的，有標示從哪家雞場出來的，你們才會做檢查。農委會在 104 年就有推出要明確標示散裝蛋來源的政策，你們有沒有做到？請農業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曾議員對於毒蛋的關心。在此向曾議員報告，爲什麼以前的蛋沒有檢驗芬普尼，因爲農委會公告裡面是沒有芬普尼這個項目。但是發現了之後，農委會就有一項命令是針對全國的蛋要檢驗芬普尼，那時候才開始檢查的，這點先

跟議員報告。

高雄市第一階段檢驗的蛋農飼養場裡面有 8 戶檢出，但是這 8 戶都提出異議，隔兩天我們再複驗的時候就全數通過了。這個問題就是自主檢查是我們未來很重要的教育訓練，還有周遭環境如何做得更好一點，通風設備或是一些環境的改善，這也是要請飼主配合，市政府和農業局都願意協助，大家合作做好。另外，曾議員剛剛提到散裝的蛋。外面散裝的蛋其實都有貼 QR Code 的，那些籃子裝的散裝蛋都有 QR Code，在源頭管理的部分，我們農業局都有在做管控，出去之前散裝的蛋都有貼 QR Code，到了超商買賣的時候，我們的衛生單位也會去檢查，衛生局有一個檢查小組。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水利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先跟議員報告瑞和街的部分，因爲我們經過水利局這邊的全段檢視，長度必須要增加到整個全段，總經費大約是 900 萬。這 900 萬的經費我們已經提報在前瞻的水與安全計畫，這個計畫應該是今年年底會核定，我們也會趕快把這一段的水溝全部翻新。另外，剛剛提到屋後溝的…。〔…。〕今年年底核定，不是今年年底做好。〔…。〕明年施工。剛剛提到屋後溝的部分，以他的狀況來講，其實做完用戶接管的屋後溝應該是沒有水了，他有可能是坡度的問題，或者是有雜排水沒有接到，或是建築物裡面的雨污混接，這個部分我會要求同仁趕快去把這個區域再全面做改善。〔…。〕好，這兩處，就兩個案子。〔…。〕對，這個案子要再查一下，這個是他自己其他的溝，還是我們本身過去做的屋後溝，因爲看照片可能不太像是我們做的屋後溝。〔…。〕如果他單純是雨水的話，這個部分不是用戶…。〔…。〕如果是雜排的話，我們就會要求再去補做用戶接管。〔…。〕洗衣機我們再去確認一下。〔…。〕好，我們再確認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勘查之後再打算，去勘查一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曾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童議員燕珍，時間 15 分鐘。謝謝。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各位農林部門所有的官員，大家晚安。我記得上一次會期的時候，本席特別跟海洋局提過義大利的「慢魚運動」的意旨，當時很多官員都不了解什麼叫做「慢魚運動」。海洋局好像又開始要推廣食魚教育和海洋教育，這是

當時我也特別要求要做的工作。這次會期海洋局的業務報告有特別提到有在進行這個業務，我想這一點我要給海洋局予以肯定。有關於食魚文化的推廣，如果有時間再請局長說明一下。

我知道海洋局目前在高雄市有兩個館，一個是陽明海洋探索館以及前鎮的漁業文化館。大家可以從螢幕上的數據看到，104 年和 105 年陽明海洋探索館的遊客人數，104 年的總參觀人次是 6 萬 8,982 人；平均每月參觀人次是 5,749 人。105 年的統計數據，總參觀人次是 5 萬 4,647 人；平均每月參觀人次是 4,554 人。這一年來參觀的人次下降了 1 萬 4,000 多個人；平均每個月都少了 1,200 人。所以我想了解的是，我們在做海洋文化推廣的時候，你們也以海洋探索館和漁業文化館的推廣來做回復。可是就數據上發現，效果卻是不好的，因爲參觀的人次是節節敗退，我不知道跟觀光的人次是不是有很大的關係，等一下請局長答復我。

另外，前鎮的漁業文化館推廣的成效也不甚理想，你們在業務報告上也寫到，根據之前審計部的查核紀錄，從 94 年到 105 年，最多人次是 96 年和 97 年，大概是 6,974 人以及 6,963 人。其餘的年次，103 年有達到 6,623 人，接下來的數據就沒有了，104 年和 105 年就沒有數據了，我不知道爲什麼。剩下的年份所參觀的人次，幾乎都不到 5,000 人。所以對於一個城市的海洋文化推廣，我覺得成效都沒有很明顯的績效。有這麼好立意是非常好的，但是可能下一個館又要變成蚊子館了，漁業文化館可能要變成蚊子館。我們一直被外界形容高雄市很多的場館是蚊子館，包括蚵仔寮的烏魚館，在網路上也是被說是蚊子館，當然烏魚館不是海洋局的業務，但是基本上跟海洋也脫離不了關係。局長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像這樣的參觀人次一直沒有提升，兩個館都沒有提升，這個對於文化或教育的推廣，既然花了那麼多的錢，而且我們也被譽爲海洋城市，可是這些參觀的人次，近兩年來也都沒有很明顯的進步。我不知道這個館的設立，對於海洋文化的推廣到底有什麼幫助？這點希望等一下局長能做清楚的說明。你對於海洋文化的推廣有什麼具體的想法和作法？是經費不足，還是根本不重視，還是覺得這對我們的觀光沒有什麼幫助，但是這又跟我們的觀光是息息相關的。

所以我想了解，爲什麼我當時一直跟你們建議要跟教育局結合，像目前金獅湖的蝴蝶園，就是跟教育做很明顯的結合，最近我也看到它在整修，爲了要讓教學資源整合，也做了一個整修，變得非常漂亮，可看性也增加了，這跟教育的結合有相當的關係。海洋文化也一樣，爲什麼我們不能朝這個方向去做？局長是不是要做一個很好的規劃，讓這兩個館能夠提升更多的參觀人次，也明確的跟教育局結合，讓我們的孩子能有更多的機會去了解我們的海洋文化。讓更

多的觀光客來到高雄市的時候，也有一個意象，不要讓人家覺得高雄市號稱海洋文化城市，卻沒有值得去看的地方。像我在空大教書，我就沒有辦法理解，爲什麼空大的學生，甚至有人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場館。我想請問一下在場的局處首長，農業局長，你去參觀過陽明海洋探索館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抱歉，我還沒有去看過。

童議員燕珍：

沒有去看過。水利局局長有去看過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去過兩次。

童議員燕珍：

你有什麼觀感？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那時候是帶小朋友去的，可以讓小朋友能夠了解到我們自己本身與海洋相關的運輸工作。

童議員燕珍：

你覺得年齡層應該是在哪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一定是小朋友，因爲那裡面展覽很多東西，我們過去也沒有接觸過，有介紹一些海運相關的歷史。

童議員燕珍：

所以不見得是小孩要懂，大人也應該要懂，對不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也可以去看。

童議員燕珍：

我們高雄有一所海洋大學，對不對？〔有。〕你請坐。

海洋局局長，我請教一下，我們高雄有一所海洋大學，海洋大學的學生有去看過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海洋科技大學。

童議員燕珍：

對，是海洋科技大學沒錯。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議員關心的這兩個館，第一個我先提一下，旗津的海洋探索館，原本在縣市合併之前就已經蓋好了，出租給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的意思是委外在管理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現在其實就是出租。那個館的部分…。

童議員燕珍：

有沒有監督的機制呢？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要繼續跟議員說的是，其實這個館我們是以出租的形式去處理，目前在處理例如展覽的部分會分爲定期展覽，以及每季或多久更新的特展，大概是會分…。

童議員燕珍：

這個人數的下降，你覺得是什麼原因？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覺得一方面是觀光客的人數上有一些下降。另外一方面，其實它所處的位置，當然離一般觀光客在旗后這邊是有一點點距離，那…。

童議員燕珍：

局長，觀光客的減少是一個事實。〔是。〕可不可以請你跟教育局去做一個溝通和聯繫？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一直都有，不管是旗津的陽明海洋探索館或是漁業文化館，我們每年都固定跟教育局合作，然後…。

童議員燕珍：

我是幼教協會的理事長，我從來沒有收過類似這樣的公文。你是不是可以去做一些努力？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我們後續會去跟教育局持續再做一些聯繫。其實我們都是透過教育局，希望能夠把校外教學引導到這裡。現在目前的這些人次，其實很多也都是因爲校外教學而來的，那…。

童議員燕珍：

對，沒錯。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當然這些校外教學，學校的部分是不是願意安排這樣的部分？我也要尊重各個學校的規定，我們會持續加強來跟教育局這樣宣導；另外一個部分，除了這兩個館之外，我們也主動的、也發現一方面可能觀光客，一方面內容的部分是不是能夠要有一些修正…？

童議員燕珍：

一些更新。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更新，這個部分牽涉到經費的部分，我想我們能夠去籌措的經費，我們持續來努力。

童議員燕珍：

既然委外，委外也是要監督機制。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

童議員燕珍：

要把它做到最好，不能說丟給別人就不管。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沒錯。另外，我…。

童議員燕珍：

漁業館呢？漁業文化館。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另外漁業文化館大概就是我們之前位在前鎮漁港，其實交通上面一樣也是交通所處的位置也比較遠一點，目前看起來這兩個館的人數都有在下降，所以我們換了另外一種形式，其實我覺得兩個館遇到的問題都差不多，我們也跟教育局合作，就是…。

童議員燕珍：

內容的更新很重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內容的更新…。

童議員燕珍：

加強跟更新都很重要。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這都牽涉到經費。加強宣傳、加強跟教育局合作希望能夠把校外教學多引進，甚至跟旅行社這樣的部分能夠帶到這邊來，我們另外有一個作法就是，我們主動走到中小學去，就是說除了把中小學的學生能夠帶來這樣的館之

外…。

童議員燕珍：

也可以帶著走。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對，我們現在其實一直在推的是，我們直接巡迴到這個區的這些中小學，我們每一年預計都會辦 30 場這樣的東西，就是直接把一些教材跟東西帶到中小學去，然後我們各個也跟教育局都安排，因爲教育局已經有所謂的重點海洋教育學校，然後我們也會跟海生館合作去設計相關的這些教材跟課程，甚至是自己動手 DIY 這樣的教材，我們直接都帶到學校去。

童議員燕珍：

好。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我覺得…。

童議員燕珍：

好。局長，你有這樣的想法表示你有在用心，本席也給予你肯定，但是我想希望在很短的時間之內能夠看到成效。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

童議員燕珍：

我們空有概念不做、不實行的話，也是沒有用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我…。

童議員燕珍：

因爲我的時間有限，會後我再跟你請教你的計畫。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沒有問題。我想這個，我們今年還特別做了 3D 投影影片。

童議員燕珍：

那很好，我也想看看你在這方面的規劃。局長，你請坐，謝謝。因爲我剩下 3 分鐘的時間，我要請教一下我們動保處。動保處的處長在哪？請站起來一下。我想昨天我看到的新聞，本席一向以高雄人爲傲，但是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如果輸給別人眞的是覺得很遺憾。我們從螢幕上可以看到這個動保網站的評鑑，台北市是六都第一名，台北第一名，我們是墊底，也就是說我們的網站，我常常覺得很奇怪，公部門的網站是很多人尋找資料的時候一定會去看的，所以我們公部門的網站是非常的重要。我想我每一次在質詢的時候，上一次勞工局的網

站也是做得很不好，所以本席也提出了質疑，畢竟勞工局網站跟新北市差了一大截，我現在又看到動保處的網站差台北又一大截，所以本席也強調過了，其實網站就是市政府的門面，非常的重要，那麼你要讓民眾覺得很方便的可以查詢到他所要的東西。

我們從螢幕看到台北動保處的網站，我們看一下，非常的清晰，整個說明都非常的清楚，每一站都非常的清楚，他甚至於把每個動物的圖案，就是要被收養的這些動物都非常的清楚，每一個圖案顯現出來的照片，你們現在所看到的，你看到這些動物會覺得好可愛，你會想去收養牠，你看每一個動物的下面接著就有說明，而往上移就可以看得出來牠的出生、到底是什麼樣的動物。我們反觀我們高雄市的網站，我們動保處網站就顯得比較複雜，你要查東西，文字太多了，變成別人想要去查詢資料的時候非常的不好查詢，我再看看我們高雄市的圖案，每一張圖案的狗狗或者是小貓，每張圖案看起來都非常的瘦弱不堪，你看又那麼小，上面還寫狗、貓，其實你不用寫狗、貓，大家一看就知道這個是狗、這個是貓，所以你這些占去了很多的網頁，寫什麼狗、貓，誰看不知道那是狗、是貓，難道是老虎嗎？所以這是不用再去寫的，而是你每個圖片都不是那樣的清楚，然後很複雜，所以很多動保人士去找、去看的時候，他沒有辦法去選擇他所要的。可是我們剛看到台北市就很清楚，非常的清楚，每個圖案都是照得就像我們在照 baby 一樣…。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1 分鐘。

童議員燕珍：

這就很清楚，你看了就很想去收養這些動物，就像我們一些可愛的 baby 一樣，所以這是有很大的差異，而且還非常的清楚，你要查詢什麼，一點就出來了，可是我們高雄市的就不是這樣，網站就是很複雜，文字很多，色彩非常的複雜，所以是不是請處長能不能夠回去再把這個網站做一些修正，好不好？因爲很多動保人士都來跟我建議，我也把這個建議給你，也希望你能夠重視網站、一個政府的門面，動保如果做得很好，動保人士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問題跟意見。這樣來表示你對這些動保的重視，大家會覺得高雄也是對動保非常的重視，也不輸給其他的縣市。處長，你可不可以跟我回答一下這個網站的設計？是不是在文字上、頁面的設計都要做些改善？你回去會做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童議員關心我們的網頁。其實我們這個網頁，之前在農委會官方評鑑還算是不錯，後來因爲動保協會聯盟是民間團體，他的評鑑單，我們會參考他的意見。他的意見包括我們的互動區、圖片會比較沒有那麼 shock，那我會去改

版，我們預計在 107 年度就會全新改版，然後搭配各業務的互相查詢，還有手機的 APP 去做查詢，並且做出友善的頁面能夠跟民眾或是愛心團體做互動的網頁，目前正在規劃當中。

童議員燕珍：

希望很快能看到改善。處長，你請坐。我希望很快能看到改善，這是很明顯的東西；另外海洋局局長，也希望你可不可以用書面讓我知道，因爲我…。

主席（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童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方議員信淵，時間 15 分鐘，謝謝。

方議員信淵：

謝謝主席。我們市府農林部門的團隊、議會同仁，以及我們市民朋友、媒體先進，大家晚安、大家好。本席首先要針對我們蚵仔寮漁港這個問題來請教海洋局局長。梓官區的蚵仔寮漁港這個魚貨直銷中心的新建工程，大致在大家的努力之下，終於在 105 年 6 月 30 日開始動工，但是對這個全國知名的蚵仔寮漁港來講是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附近的居民及市民朋友都非常期盼到蚵仔寮漁港來消費有一個舒適並且非常好的空間，所以這一棟耗資 6,800 萬元的直銷中心預計今年 5 月就應該完成，但是到目前爲止已經 10 月份了，工程延宕還是非常的多。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請教海洋局長，這個魚銷中心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這中間跟漁會有一些很多的溝通，包含一些配置的部分，目前我們預計會在 11 月能夠來完工。

方議員信淵：

好，先請坐。本席爲什麼這麼關心我們魚銷中心的工程進度，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爲蚵仔寮漁港在假日可以說人潮非常的擁擠，一定要有一個非常舒適的採買空間，才能留住這些人潮，才能帶動蚵仔寮漁港的整體發展。

最近本席也接獲民眾的反映非常的多，最重要的還是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公廁的問題，廁所的嚴重不足，目前蚵仔寮漁港的一個公廁就是我們新建的廁所，在旁邊的右側，這個廁所非常老舊，但是最重要的是都沒有標示。一般觀光客要到這裡來上廁所，假如沒有問的話，根本在這個地方找不到公廁；另外，我們漁會在後面有提供小便斗和馬桶，甚至漁會還有提供一個流動廁所。你看，到一個觀光市場上廁所還要到流動廁所去，尤其對於女孩子非常的不方便，蚵仔寮漁港以前是十大魅力漁港來講是非常的諷刺。針對這個部分，

我想請問局長，廁所嚴重不足的部分是如何來解決？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想針對這個相關周邊的廁所，包含新的直銷中心有，目前現有漁會的展售中心裡面也有，以及原本在卸魚的魚市場大樓裡面也有。我覺得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部分，相關的這些數量上面的配置，以及特別是明顯標示的部分，我們之後會馬上去進行現勘，然後做一些相關的改善。

方議員信淵：

局長，到目前爲止居民就是一直在反映，遊客到這邊來眞的要找一個廁所確實非常的困難。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這個，我會馬上…。

方議員信淵：

即使大樓完成了，裡面的配置到底夠不夠？這可能是未來局長你要去傷腦筋的一個地方。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們至少馬上先處理相關的配置盤點，主要是標示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除了標示以外，到目前爲止假如眞的是不夠的話，增加流動廁所也是一個方式。〔是。〕不要讓這些遊客到這邊來眞的找不到一個廁所，眞的非常掃興。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

方議員信淵：

魚貨市場也變成相對是大家非常不願意來的地方，希望局長針對這個問題儘快來改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

方議員信淵：

也儘快來評估我們目前這個魚貨中心，所提供的這些廁所到底足不足夠，假如是眞的不足夠，包括如何來改善現有的廁所，這也是我們未來應該發展的目標。你也知道一個好的觀光市場，除了要有五星級的廁所以外，數量也要足夠，這才能留住人潮，對不對？我希望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儘快來改善，先請坐。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車位嚴重的不足。目前我們興建的魚貨市場，除了前面

停車場提供大概 100 多個的車位以外，假日還有 2 個臨時停車場提供大概 50 個車位，目前加一加也差不多 150 多個車位，對一個觀光市場來講是嚴重不足。現階段一到假日，車輛非常多，找不到停車位的人就停在漁港一路和中正路的路上，對這些附近的居民來講，造成出入非常大的困擾。針對這個部分，請問海洋局長，對於停車空間，當初有沒有妥善的一個規劃？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部分除了原本的交通局在旁邊有設一個的收費停車場之外，爲了整個遊客的部分，我們跟漁會這邊協調把相關的漁網整補場的部分，能夠有一些場地也提供出來做停車的使用。接下來，我想在直銷中心落成之後是不是還需要再多增加新的停車空間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局長，我剛剛已經跟你講了，目前還沒有開幕都已經不夠了，你還要等到開幕才要再來規劃？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我是說我們來跟交通局…。

方議員信淵：

我現在簡單的問你一句話就好，當初在規劃設計的時候，有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有沒有？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一定都會有。

方議員信淵：

有，爲什麼…。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所以目前來講，這個部分都有經過交通局的審查。

方議員信淵：

你說有，目前就是不夠，所以本席強烈的懷疑，你當初做的交通影響評估絕對是造假的，對不對？你有空的話，到我們的觀光魚市場去看一看。假如你有做的話，今天不會只蓋一個停車場而已，絕對會另外再蓋很多的停車場增加停車空間，不會像你講的等到開幕的時候再來看看，這絕對不會從你的嘴講出來。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沒關係，這個部分，我想會後可以把所有當初設計的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來跟議員討論做說明。另外，我也同步跟交通局這邊來盤點周邊相

關的停車資源。

方議員信淵：

既然是不夠的，我們就儘快來解決這個問題，甚至如何蓋一個立體停車場，這也是一個解決的方式。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我剛跟議員講…。

方議員信淵：

你如何帶動地方的觀光發展？你絕對是要有一個配套措施，除了公廁以外，另外一個就是停車空間，當然你相對一定要有非常充足的停車空間才足夠。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是。

方議員信淵：

所以針對這兩項，本席希望局長會後儘快來研議、儘快來改善。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好。

方議員信淵：

先請坐。另外，我們針對岡山區典寶溪 A、B、C 滯洪池公廁的這個問題，等一下我請水利局長來回答。針對典寶溪 A、B、C 滯洪池來講是地方上民眾運動和散步休閒的一個非常好的地方，但是這兩座滯洪池到目前爲止，都還沒有設置廁所這些設備，造成休憩的民眾非常的不方便。去年本席也實際到現場去會勘，建議水利局考量民眾使用的需要，在 A、B 滯洪池交界點的地方設立公廁以利民眾使用。針對這個部分，到目前爲止一年多過去了，但是還沒有聽到水利局要去改善的消息。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水利局先回答本席的一個問題？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方議員。同仁確實有把會勘完的狀況有做回報，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滯洪池的設置，當初都是用水利署的相關經費，基本上除了滯洪以外，旁邊的就是防汛道路，所以要做公廁的部分，我們還要再評估它的需求性。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也知道這麼好的 A、B、C 滯洪池的地方提供民眾來休憩，你沒有一個相對方便的公廁的話，這個都不是理由，你乾脆就不要提供給民眾休憩，全部關起來就好。既然要提供民眾休憩，相對一個配套跟公共設施絕對要足夠的，這個確實在地方上民眾也一直來爭取公廁的問題，本席也跟地方的里長實

地去會勘很多次，針對這個部分確實也是有需要。不是只有 A、B、C 滯洪池，任何一個滯洪池都是一樣，相對要蓋一個好的公廁也不是非常的困難，我相信這個地方應該做得到，所以請局長把滯洪池當做公園來使用，這是民眾一直非常期盼的地方。所以拜託局長，會後針對這個問題儘快研議辦理，可不可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檢討完再跟議員做報告。

方議員信淵：

不是檢討完，是確實有這個必要。局長請坐。

針對流浪狗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我知道農業局長去年也在燕巢成立了一個五星級的收容所，因爲時間的關係，我沒有辦法跟局長深入探討。但是本席一直希望局長，既然你任內有心來解決這個問題，不是蓋一個五星級的收容所就能解決的。你也知道全市流浪狗的數量大概也有 4 萬多隻，你蓋一個收容所只能容納五、六百隻，以比例原則來講確實差別非常的大。到收容所的流浪狗好像住得非常好，但是在外面的流浪狗要怎麼辦，造成民眾非常大的困擾。狗沒有辦法分辨是好人還是壞人，看到人就是會追、會咬，你有沒有想過被追或是被咬到的人，甚至騎摩托車被追而摔倒的市民朋友，這個嚴重性到底在哪裡？你有沒有深刻去體會？針對這個部分，我也知道這確實是市民朋友心中的痛，每到一個地方，包括公園等等，都會看到流浪狗，到哪個地方幾乎都會有流浪狗。你有沒有想過這些流浪狗是有一餐沒一餐的？將心比心就好了。請問局長，你到底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來解決流浪狗的問題，請局長先回答。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向方議員報告，其實流浪狗的問題存在已久，很抱歉，說實在的，捉不勝捉。但是我們一直朝向多元化在做，當然在認養的速度上沒有那麼快，但是我們一直在朝這個方向努力。第二點是絕育，就是配合獸醫師公會的絕育動作，我們也一直在努力進行。當然流浪狗之多，目前造成有些不便…。

方議員信淵：

局長，你有沒有想過爲什麼捉不完？你們捉狗大隊的人，現在知道零安樂死，捉回去等於是一種負擔，你知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是這樣子，現在只要是重病的，我們還是可以經過獸醫師公會安樂死。

方議員信淵：

你收容的速度絕對比不上繁殖的速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錯，所以我們可以…。

方議員信淵：

既然你都知道，你身爲高雄市的局長，又是主管單位，你應該要有這個專業性和能力來解決這個問題。你不可能放任牠在外面一直繁殖，來危害我們的市民朋友，或是讓這些流浪狗一直在外面流浪。你有沒有看過流浪狗是兩條腿都被打斷，甚至被截肢的，那多可憐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方議員報告，我們在絕育方面一直在加強，不管是在偏遠地區或是都會區都會做絕育。

方議員信淵：

我覺得你寧可花 1 億多元的經費蓋收容所，應該要想一套更好的方式，絕對比你蓋五星級的收容所更好。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還會繼續跟你探討。針對這個問題，希望身爲局長的你，要有魄力來解決高雄市的流浪狗問題，這才是你身爲局長的職責。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在絕育方面，我們同事會大力進行絕育的動作。

方議員信淵：

光是絕育沒有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實的問題，方議員也知道，現在光是彰化要蓋一個收容所，都已經產生嚴重的衝突了。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每一個縣市政府在絕育方面，大家一直在加強的時候，我們希望在繁殖上可以減少。〔…。〕我們會努力來做。〔…。〕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方議員信淵。今天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感謝市府團隊和自來水公司。明天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三、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林議員富寶）：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先確認昨天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進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的是鄭議員新助，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農林部門各位官員，大家早。先請教我們的「博士」、蔡「博士」局長－農業局局長，在這本業務報告裡面，今天早上我看業務報告，目前高雄市耕地面積爲 4 萬 7,370 公頃，占本市土地總面積 16%，農牧總產值約 238.11 億元，農戶數爲 6 萬 6,020 戶，農業人口爲 23 萬 9,513 人。我剛才有跟貴局聯絡員說，我已經在議會質詢過很多次了，我們的農民農保、老農津貼是一國兩制，和國民年金差很多，而且有排富條款，非常嚴格。日前我們也透過立委向農委會提出建議，也是透過高雄市的立委，我們不要說名字，比較不會不好意思，他有在立法院召開記者會，農委會也公開宣布修正排富條款。請問農委會那份公文有給高雄市議會嗎？是哪時候要實施？請教農業局蔡「博士」、蔡局長，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蔡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鄭議員對農民的關心，目前排富條款修正的公文還沒送到我們這裡，還沒有到。

鄭議員新助：

局長，是都還沒有照會高雄市還是公文還沒有到？還是在唬弄、欺騙全國的農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公文還沒有到，可以不受 500 萬元限制的修正條款，公文還沒有到。

鄭議員新助：

請問局長，這項消息你知道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知道啊！上次鄭議員有建議，在議會質詢的事項，我們有去做。

鄭議員新助：

以往我也一再拜託蔡局長代爲轉達，只是現在農委會會不會只是召開記者會「放屁安狗心」而已？說不定我明年退休，百年後被送上山頭了，這個新條款都還吊在半空中？會不會這樣？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啦！鄭議員應該會很長壽。

鄭議員新助：

你覺得明年初會不會實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再和農委會一起努力。

鄭議員新助：

我私下也有拜託高雄市民進黨全數 11 席立委，希望透過民進黨團全力通過啊！因爲高雄市農民原本可以領的，局長也了解，他們因爲排富條款，津貼被取消，繳完農保卻無法領取老農津貼，7,000 元被取消，從你上任、高雄縣市合併到現在，差不多有多少人被取消？比例爲何？或是主管單位誰知道？請答復本席。被取消領取資格的人數占多少比例？也就是原本有領取，自你上任後，資格被取消的，占多少比例？主席，這些都是你的選票，你也要注意聽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鄭議員報告，不到 10％。

鄭議員新助：

很嚴重，都到我這裡申訴，可能主席比較大，他們只講兩句給你聽，但是到我那裡，他們是用斥罵的。農民一生辛勞，以前是駛牛犁耙田，「早上潦落水，晚上不怕鬼」，結果這 10％的人資格被取消，他們的津貼也沒有了，實在太蠻橫！這 10％被「500 萬元以上」的條款限制住，可以讓他們恢復資格嗎？可不可以幫他們爭取？也就是原本有領取，且土地與房屋不動產都在 500 萬以內，但是政府「粗糠硬榨油」，後來因爲土地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調升，造成房地不動產超過 500 萬，許多人老農津貼領取資格因此被取消，如果公文下來說不可以取消，那麼是否「既往不究」？公文下來的話，他們的資格可以恢復嗎？請爭取一下。請教局長現在條件可以放寬了，被取消資格的那 10％，

可以恢復領取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因爲地價調升，就不在限制的範圍以內。

鄭議員新助：

我是指因地價調升而被取消資格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超過 500 萬元的。

鄭議員新助：

如果他本來是 500 萬元以下，政府爲了「拐錢」，地價稅調漲，他也因此失去資格，這應該幫人家恢復才對，之前沒領就算了，現在應該讓人家領才對。主席，我這樣說，你怎麼都默不吭聲？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這些選票都在你的選區耶！

主席（林議員富寶）：

上次在議會我就建議了，農民要修改年金條例啦！但現在是補助條例。

鄭議員新助：

還有一件事情要拜託農業局長，農民沒有職業災害保險，可以幫他們爭取一下嗎？有些農民熱死在田裡，被太陽曬到都脫皮了，沒有職災保險，只有一筆棺材補助，農保要死亡才有喪葬津貼，喪葬費補助是多少錢？請教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死亡補助 15 萬 3,000 元。

鄭議員新助：

要死亡才能領取 15 萬 3,000 元，活著是沒得領的，如果他今天出去播種死在田裡，或是被牛撞死在田裡，或是被鐵牛車輾斃，沒有職災保險可理賠，只有死亡才能領取農保喪葬津貼。如果有職災保險，就像做工的，我才剛服務一件在台南某知名公司上班，兩兄弟卻在高速公路被車撞，一死一重傷，因爲是在上班途中，職災補償就補償好幾百萬，將近千萬。像農民的職業災害，他又不是跑去酒家，他是在田裡或農業場所發生意外，應該也能獲得補償才對，而且發生的件數也不多，我已經建議很多次了。有一個農民熱死在田裡都沒人發現，被太陽曬到全身都脫皮了，結果只有十幾萬的喪葬津貼，只有死了才能補助，所以這一點也拜託再爭取。局長，你的看法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於職業災害保險，日前我們也有和勞工局長討論這個問題，讓我們來研究看看，對於研究結果，我們也希望中央能夠重視，對於農民職業災害的問題，我們有和勞工局鄭局長討論。

鄭議員新助：

這算是特殊的，我不是要求一旦往生就可以領取，而是只限於在此職業相關工作場所發生的才可以，這一點我要再拜託局長去爭取。

另外，例如現在有在領老農津貼的，他沒有農舍，規定的 400 萬元扣除額是否可再放寬？老農若無農舍，本人所有且實際居住唯一的房屋，該房地產價值未超過 400 萬元，可不計算價值；超過 400 萬元者，得扣除 400 萬元。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鄭議員新助：

我們的農民不可能住公寓，牛犁可以拿上去大樓嗎？他一定是住一般房屋，我們所謂的透天厝、鄉下的透天厝，但是在鄉下 400 萬買得到透天厝嗎？你要估價也應該到現場去看吧！400 萬可以蓋一棟透天厝嗎？最起碼也要建 30 坪，現在沒有在使用牛犁了，也沒有牛車、鐵牛車、棕簑、簑衣等等的了，一些農具怎麼帶上去大樓？400 萬元怎麼夠呢？這要放寬啦！農民不比一般上班族，上班族進出大樓公寓坐電梯很自然，可是務農的人都穿雨鞋，下雨就戴斗笠穿簑衣，扛著鋤頭、畚擔，你叫他住公寓，400 萬是要叫他去買公寓嗎？不就要買最高層還要爬樓梯的那種？一般農戶哪有人住公寓的？局長，一般農民是不是都住在鄉下的透天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大部分都是用自己的地蓋的。

鄭議員新助：

400 萬元蓋得起來嗎？依照現在的行情，政府很行嘛！土地增值稅一直調漲，400 萬買得到透天厝嗎？請教你，不用放寬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鄭議員所說的這個是因爲現在物價上漲、房地產增值。是不是這樣子，我們來向農委會做一個比較務實的建議，好不好？

鄭議員新助：

局長，高雄市最風光，高雄市有 11 位民進黨立委，中央黨代表 600 多席，高雄市就占近 6 成，是最風光的，不過高雄人都不愛生小孩，人口都被台中市追過去了，我出去人家都說我們都快變「小三」了，眞漏氣！爲什麼？因爲都不照顧農業人口，大家都跑光了嘛！快要變「小三」了，這不用隱瞞，大家都了解。所以這個是不是可以調爲 500 萬，加個 100 萬，大家怨無不怨少，規定是 400 萬，但你可以建議中央，下鄉去看看 400 萬能買透天厝嗎？如果能夠買，拜託告訴我，我馬上介紹人去買。不可能嘛！最起碼也要 500 萬起跳，500 萬

也還太少了，我不敢要求太多，我建議調高爲 500 萬，按照現在規定的，改爲 500 萬以上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來建議。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 11 位立委都是執政黨的，可說是菊姊的門生，全部用電話聯絡一下，你看主席坐在上面笑，人家說「打電話就有」。建議一下，調爲 500 萬！

另外這一件，我沒有惡意，日前我在電台主持節目，尼莎颱風即將來襲時，一直預測風雨會很大，結果風雨不如預測，但是菜價卻是聞風漲逾 3 成，尼莎颱風未侵襲高雄，我在電台主持節目，民眾反映一把青菜從 30 元漲到 50 元、20 元漲到 30 元，我忍不住就打電話給聯絡員，聯絡員在電話中說他不了解，弄得我差點下不了台。菜價聞風漲的問題，我在電台詢問，我的節目是全國十台以上聯播，後來聯絡員說他去問問看、買買看，我下節目後他有回電，也感謝他，他說他不清楚，他請人去買。像這樣的雖是小細節，但是有時候會被高雄市民誤解，質疑農業局都沒有在關心菜價嗎？颱風沒有來菜價也在漲。

我沒有別的意思，但是要建議，颱風來襲前，你們就要去注意，你們要像「千里眼、順風耳」先去巡視，不用勞駕局長，菜價是否漲價問局長也不適合，結果颱風沒進來，菜價卻漲了，貴局都還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知道啊！

鄭議員新助：

都還要派人去菜市場採買才知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啦！向鄭議員報告，這個我們知道。鄭議員打給我們同仁的時候，本來沒有顯示號碼，我們同仁沒有接，後來知道你的服務處打來，我們同仁回電時，你的節目已經播完了，因爲那位聯絡員不是負責這項業務。向鄭議員報告，每次颱風來襲前，都有預期心態，有搶購的心理，卻不知道颱風會轉向。不過鄭議員關心的這個，我們事先也都有在關心。

鄭議員新助：

後來有告訴我，菜價調節要看中央，但是外面的零售商、市場一些臨時攤販的哪有在聽中央的，他們說要漲就漲。現在物價上漲，我們的人口數下降，排名變「小三」，人口生育率不到 1%，沒人敢生小孩，如果不從這點去加強…，原高雄縣本來就是農業縣，以農業爲主，這一點要再拜託局長關心一下，請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

鄭議員新助：

再來，我要請教水利局，也是年輕的局長，剛才我有跟聯絡員說過，蔡局長，我沒有其他的意思，就是三民區澄平街 2 巷，從中切過去，中間有路衝，水一邊流往東邊，一邊流往西邊，就是做污水下水道接管，後側巷寬度要留 80 公分這個，東邊的人有 2、3 戶不同意施作，西邊的都做好了，不過原本有 50 公分的，也有 60 公分、70 公分的，後來根據本席了解，那個廠商跟我說不是他們做的，是住戶分攤費用自請廠商來打通，打通後驗收也完成了。

後來水流向東邊的這邊，原本反對的那 2 戶也同意施作了，但是主管單位卻換人了，住戶要求按照往例，我一出面，我們的廠商嚇得直說，我們跟政府承包，沒有向住戶收錢。明明住戶都有出錢，但廠商說是住戶自己去請的，但市民怎麼會知道怎麼請？有可能是請熟識的去拜託，再請那個廠商來做。到後來東邊這塊還是沒有做，因爲只留 60 公分無法施作，我們也不能要求人家馬馬虎虎就通過，已驗收的我們就不談，是尚未驗收的，空間不夠就無法施作。之前爲什麼沒有一起做？因爲當時有個懷孕快要生的住戶來跟我說，一旦動工會動到胎氣，所以那時候就沒有施作，現在要做也不能做了，難道不能想一個辦法，比照之前來做嗎？

局長可能不知道這一件，因爲你們的單位主管都換人了，之前承辦的都換人了，這不是有違法，都沒有違法或什麼，只是說可不可以比照前例，再委託這個廠商去把它做好，讓住戶的下水道都可以暢通，你看怎麼樣？局長。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我們目前在做後側巷道的用戶接管，寬度就是要 80 公分。

鄭議員新助：

你知道這一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知道。

鄭議員新助：

我協調 5、6 次，協調到都不敢再去，你知道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之前的廠商已承做完成，我們現在又有新的廠商，我們過去的主管也都還在任，我們會跟同仁說，剩一、兩戶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和他們協調，必要時我們會採取一些相關措施去進行處理。〔…。〕我們會再協調。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鄭議員新助。7,200 元的老農津貼是依據補助條例，我上次就說了，是不是建議中央政府將它改爲年金條例，就不用煩惱能不能領了，要改啦！補助條例是臨時條款，已經施行 20 年了，政府需要修改一下，努力看看啦！

鄭議員新助：

…。

主席（林議員富寶）：

有啦！你說的對啦！

下一位質詢的是王議員耀裕，時間 15 分鐘。

王議員耀裕：

謝謝大會主席。今天是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各局處長及議員同仁、媒體女士先生、電視機前所有的市民朋友，大家好。有關農林部門業務，本席也列出了幾個局處的相關工作及未來我們要求的進展，我想要求各單位要落實完成。

首先是海洋局的部分，局長應該也了解林園中芸漁港在原高雄縣時代，縣政府很早就開發，且是一個非常繁榮的漁港，可以說與茄萣漁港不分上下。可是現在茄萣漁港是不斷提升，而中芸漁港卻不只停頓，包括周邊及漁獲量，甚至設施都不足，這個就要看高雄市政府要如何恢復早期中芸漁港繁榮的景象？本席在這裡提出中芸港與其他魚市場來做個比較，旗津魚市場是經發局開發的，這個市場開發得非常成功；屏東縣東港華僑市場也開發得很成功，當然高雄市茄萣興達港魚市場的人潮也非常多。相對的我們看中芸漁港漁船進港之後，魚貨卸完之後，漁民都是在哪裡賣魚貨呢？有的是在漁港路；有的是在媽祖廟前或者是中芸國小前面，這樣不但造成交通不便，大部分會在這裡賣魚的魚販，都是漁民朋友的家屬，他們曾經向本席建議，看能不能整理一個比較像樣的魚市場，讓中芸漁港漁船進港之後，魚貨買賣就不會再造成交通混亂及環境衛生等等問題。

所以未來要如何帶動中芸漁港魚市場及觀光？昨天局長、科長來和我探討，未來我們要如何讓中芸漁港，包括漁港的擴建，中芸漁港漁船壅塞已不敷使用，所以漁港的擴建還有漁網整補場地，因爲整補場地曾經發生火災，現在海洋局也積極在爭取，所以要儘快將中芸港航道疏濬，還有汕尾漁港鰻魚季即將開始，鰻魚苗的漁筏進出的安全性，附近有沙洲，漁筏無法開出去。要如何將中芸港、汕尾港的疏濬、還有其他的工作要如何積極爭取，請局長針對這些工作及進度做個說明，而且要有個正確的日期，這樣才不會影響漁民朋友及地方的發展。

當然現在第二期東防坡堤延長工程，依照海洋局的進度差不多在明年 3 月完

成，如果能夠如期完成，希望不要再拖延了，東防坡堤完成之後看要如何讓中芸港擴建？當然我們的腹地還很多，可以利用這些腹地，如果需要都發局做都市計畫變更，也是要配合專案變更。以上這些都是海洋局未來要做的工作。

另外，海洋局還有一項，這張圖是中芸港沙灘，現在有很多遊客都在這裡戲水，這張照片是在高雄縣政府時代拍攝的，這裡有施作景觀平台，你看人潮很多，到了傍晚時，附近居民都到這裡休閒，原高雄縣政府建設的景觀平台現在已不敷使用了，人擠人導致民眾連樓梯都站滿人潮，希望可以將景觀平台後面，延長到黃昏社區附近的涼亭串聯起來，這樣才有辦法讓相關漁民或是附近的居民可以利用晚上到漁港欣賞海景及運動。以上幾點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海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整個林園區中芸社區漁港的發展，我想這是海洋局一直很關心的事情。首先我先談疏濬的問題，中芸漁港疏濬大概在年底之前就會完成。

王議員耀裕：

汕尾港和中芸港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中芸港。汕尾港抽砂都已經在處理了，航道的疏濬爲了 11 月 1 日鰻魚苗季開始，我們已經開始進場。

王議員耀裕：

來得及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絕對來得及，這個保證漁民在鰻魚苗季節開始之前可以安全進出。這個都已經發包完成，準備要施工了。第二個，議員建議魚市場、整補場、觀景平台等，這部分我們已經在進行計畫，我想整補場像議員剛剛講的曾經發生火災，我想提出一個大的計畫向漁業署爭取補助，看能不能兼顧漁民存放網具或是整補場，另外還有相關觀光遊憩的部分，我們都已經在進行相關的計畫。

王議員耀裕：

已經報給漁業署了嗎？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現在正在寫計畫。另外中芸漁港防波堤延長的工程明年 3 月就會完成，這部分我們儘量看能不能搭配下一階段漁港泊位的擴建，就是後面觀景平台及整補場這一塊整個來思考。

王議員耀裕：

有沒有辦法在明年度施工？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這個我現在無法答應議員，我們會繼續和漁業署溝通。

王議員耀裕：

好，進度如何再向本席報告。〔是。〕謝謝。

水利局在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局長和整個團隊都非常用心，很多地方都去做過會勘過。當然這些都是牽涉到排水整治，包括地區性的排水看要如何處理？林園和大寮水災淹水地區實在有夠多，水利局也是有心要改善，不過有些計畫牽涉到中央經費跟預算編列的問題，要儘速解決的是汕尾排水，汕尾排水若解決，相信汕尾二分之一有淹水的地方就能獲得改善，汕尾排水包括北汕二路33巷、中正路39巷，要如何來做？水利局市排二科針對汕尾排水也開始施工，等一下讓局長宣布正式施工的日期，讓汕尾地方的里民不用因爲每次大雨來又面臨淹水。

這張相片是大寮，大寮內坑里歡喜鎮大樓及中庄四維路、八德路口都有做改善，不過每逢下大雨，看這張相片眞的很嚇人，光是車輛要經過，能不能開得過去還是一個問題。再來，內坑路沿路嚴重土石流，相信這些相片水利局都有，水利局長針對本席講的林園、大寮淹水嚴重區域的工作要如何做？是不是簡單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王議員，先跟議員報告汕尾這部分，汕尾排水我們已經有做過幾次的檢討規劃，議員也知道幾十年來汕尾排水旁邊接近住家，有一些房屋剛好占用河道上，所以這部分施工的工法及經費，我們一直做檢討，目前我們已經檢討定案了，今年底我們會辦理發包。

王議員耀裕：

可以在幾月份辦理發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希望今年底辦理發包。

王議員耀裕：

現在是10月，有沒有辦法在10月底或11月發包？局長來做一個承諾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提報在前瞻計畫內的「水與安全」，所以要審查完，經費核定，我們就馬上發包，因爲我們已經設計好了。

王議員耀裕：

不是已經審核過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審核過了。汕尾排水若施工完成，下游段會比較通暢，所以相片中的汕尾旁邊道路雖然還未開闢，但我們有去清理側溝，以後排水會洩得比較快，所以對於這區域的淹水應該有幫助。

王議員耀裕：

如此本席要求能不能在 11 月就發包施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儘量趕工。歡喜鎮大樓下面原本有一台移動式抽水機，我們目前已經又重新去施作抽水井，增加到兩台移動式抽水機，那裡可能拷撣排水上游會倒灌，水排不出去，所以我們有計畫在那地方做一個自動閘門，我們會將抽水設施改成一般沉水式抽水機，所以我們未來對於歡喜鎮大樓的改善是用這樣的方式

王議員耀裕：

局長，你剛剛講的部分什麼時候要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部分我們才剛評估，因爲我們剛做好兩台移動式抽水機放在那裡，所以我們是計畫後面再改善。

王議員耀裕：

什麼時候要改善？今年還是明年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要找明年的經費，我們有計畫要做。〔好。〕再來，內坑在大雨後會有土石流，這部分不一定是土石流，因爲土石流是法定災害，有可能是土石滑落，這一部分我們會去了解是不是公告的山坡地，若是山坡地，我們相關的單位會去勘查，看是否需要做一些水土保持的相關措施。

王議員耀裕：

對，這裡有牽涉到私人土地，看如何做會比較好，請水利局將這裡的工作整理好，也將明細給本席了解。〔好。〕將你們的進度拿出來，我知道水利局的工作很多，不過也要將最嚴重的易淹水地區先處理，如此才能讓百姓住的安全。謝謝局長、請坐。

接著請教農業局，過去針對捕捉蜂蛇等等是消防單位，現在分工已經將捕捉蜂蛇回歸動保處，像貓犬是動保處處理的，消防隊除消防救災、救護工作以外，還多了補蜂捉蛇，成了很多不是消防隊的專業，而且中央也針對這部分檢討過，將捕捉蜂蛇給農政單位處理。這一份是消防員工作權益促進會所提供的，

8月4日聯合報新聞網報導回歸農政單位執行的部分，我們高雄市也名列在上面，但上個月在清水岩有三巢的虎頭蜂窩，最後也是消防隊去處理，但很多民眾聽到覺得這不是已經回歸農政單位了，怎麼又變成是消防隊的業務。所以要怎麼做，市政府是一個主體，不管是哪個單位要做，也是要分工清楚，是分給農政單位還是消防單位做，既然這張表寫這樣，請局長針對這個工作做說明。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此跟王議員報告，因爲今年分工的預算編列後，明年才開始執行，目前我們跟消防局是分工，每個縣市不一樣，例如台南市捕抓蛇業務因攸關生命安全，農業局也無法處理人命，人命還是比較重要，澎湖也是這樣分工，所以每個縣市的分工是不一樣的，明年開始我們跟消防局先實施某個區域的合作方式，委託義消來做，所以你剛剛講的這張表是從明年開始。〔…。〕沒有。目前是從鳥松、仁武地區來實施。消防局有六個大隊，六個大隊的義消，我們就編一筆經費來委託他們。〔…。〕對，農業單位編預算來請他們幫忙。〔…。〕現在全國在實施的階段，我剛跟議員報告有的縣市捕抓蛇牽涉到人命，你說給農業局抓還是消防局？〔…。〕對啊！還有捕抓虎頭蜂的設備，我們要很務實的來討論這個事情。〔…。〕哪一個區域？我們會跟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王議員。下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麗娜，時間15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謝謝。我要先提到有關水利局，水利局工作眞的非常非常多，同仁也都非常辛苦，最近有幾個案子給水利局，大家都非常認眞處理，我也要謝謝公務人員在這個部分要花很多時間出來做會勘的工作，非常的辛苦。我在這邊還要提的是我覺得比較有問題的部分，這個議題其實也說很久了，就是做污水下水道的部分。一路的檢討過來，從污水下水道收費到化糞池未廢掉前，等於是向市民收取的污水費，事實上只是抽水而已，但肥的部分，有很多的大樓另外還是要請水肥車來抽，這其實只是做半套而已，水利局也是很清楚這個狀況，每一棟大樓可能因爲本身的條件不同，最後導致了這個情形。其實公務人員在處理這個情形時，也可以從一開始就討論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後面可能就不會產生只抽水不抽肥的狀態。但是，因爲當時可能有一些行政的方向，我覺得是有偏差，所以導致用了這樣的施工方式只抽水而已，肥的部分就不抽，其實這對於整體高雄市的將來，如果整個污水下水道全部都做好的時候，一檢討起來，變成污水下水道都已經做好了，卻還在抽水肥，怎麼會是這樣？那時就會正式面

臨到這個系統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到底當時是怎麼做的，最後怎麼還會呈現這種狀態。

中央大概也清楚，我相信，因爲我有看到這個往返的公文，但問題是，當這樣的情形，如果檢討起來，我們其實只是做了半套而已。最近因爲我們看到的，就是有一個部分，剛剛我也有提過，大樓會勘了 1,140 件，大概有 8 成是合格的，就是可以改的，而高雄市政府也提出一個方案，預計編列 4,000 萬元以改善這些大樓，雖然經費不是很多，但我希望將來也可以逐步繼續的編列這些費用，讓大樓都可以做個改善，最好是大家都可以改善，將來，當然這部分也要儘量地去遊說，整體的環境才會好。改善到目前，大概是完成了 100 件，嚴格講起來，進度眞的是有點緩慢，眞的是比較慢一點。我們從上一次到現在，已經過了好幾年了，三、四年轉眼又要過去了，所以這段時間裡，我們怎麼樣把這些事情做到澈底，這是非常重要，因爲是民生問題。水利局是比較困難一點，做的都是地面以下的工作，做得好也是沒有人知道，但把它做好卻是很重要，做好這個城市的運作，事實上會對我們整體的環境造成很大的影響，將來這個也會讓居民感受到高雄市的生活品質眞的非常的好。但是做不好呢？未來公務人員可能都會陸續的受到災殃，因爲要不斷地去處理這些問題，是不是？所以這是一個很紮實、而且是很基層的工作，所以局長也會特別的辛苦。

雖然很辛苦，可是我們還是要再檢討一下這個問題。因爲我們最近知道，現在可以把衛生紙丟進去馬桶的，中央也一直在推行衛生紙要丟進馬桶的政策，我們就去看了一下市售的衛生紙，上面也都是印製衛廁用的；也就是說，如果是可以丟進馬桶的衛生紙，現在都有註明。所以變成了對於民眾的宣導，是不是應該讓他們知道，長纖類面紙就不要丟進馬桶；短纖、可溶解，就可以丟進馬桶，諸如此類的教育有沒有做好？這樣比較不會去損害到我們整個的排水系統。我覺得各縣市政府也不能只靠中央宣導而已，地方上要自己去努力，讓自己的城市機能能夠維護好，這才是很重要的。當時對於大樓的部分，可能沒有辦法…，我現在要提的主要是大樓的部分，如果大樓當時改的只是抽水不抽肥的，現在中央又宣導民眾可以把衛生紙丟進馬桶，就這個部分來講，現在其實有很多人都是這麼做了，一旦把衛生紙丟進馬桶後，中央也講了，的確會增加抽水肥的次數。原本是半年抽水肥一次，有可能變成 4 個月就要抽一次。這樣的話，在高雄市就弔詭了！現在已經接管了，污水處理費已經隨水費徵收了，就要一筆費用，還要繳抽水肥費；本來可能是半年抽一次，現在是 3 至 4 個月就要抽一次。一棟大樓有 300 戶、800 戶，戶數之多，整個委員會要付出的成本眞的是非常的高，而且這些委員會付出的成本是加諸在住戶的身上，所以這對於住戶來講公平嗎？其實是不太公平，是不是？局長。我這麼講，你就清楚，

其實這是不太公平，但是到目前爲止，高雄市政府大概在 105 年至 109 年之間要編列 4,000 萬來補助大樓改善，不論是改成重力管或是採污水坑的方式處理，水和肥都可以出去啊！如果都改成這樣的話，都可以排出去。4 年內想要改的住戶，至少在這 4 年內還要多支付抽水肥的費用，是不是？

所以我也要對局長提出一個簡單的方式，就是我們不可以讓民眾吃虧。我們在收費的過程，我對於只抽水不抽肥卻還要收全額金額的這個部分，其實我心裡面一直覺得不舒服，也覺得對民眾來講是不公平的。政府在做這件事情時，其實也是沒有向民眾說清楚，就是這樣收費了，大家都會認爲家裡的污水處理已經接管，家裡所有的水肥應該都排出去了，很多人都會誤以爲這樣。這個，大樓的主委可能就知道，因爲他還是要叫水肥車來抽水肥，所以其他的住戶可能就不知道，而這個抽水肥的費用最後還是轉嫁回來給住戶，那住戶什麼時候會發現我也不知道。但是眞正的成本，還是落到一般民眾的身上。

我覺得在這件事上，高雄市政府應該要以公務機關的態度去面對民眾，政府只抽水不抽肥，所以我要建議，就這個情形，是不是收取半價就好？我也會在議會提案，這對於民眾也是公平的，我想這也很容易在你們的資料中查出來這些住戶有哪些。我們就慢慢地讓這些事情有個道理在，不要等到哪一天被民眾拿出來講的時候，覺得政府怎麼向我們徵收這些費用，就自己先來做，針對這個事情先處理，知道有這個狀況應該就要做，當全部都幫忙解決完時，再來向民眾收取全價，這樣也才合理吧！局長，針對我這個提案，是不是請先回應一下？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我們正在做這個大樓的廢化糞池，原則上是二種方式，一種是重力排，一個是污水坑，而污水坑在處理的過程，是水和肥一起抽出去。整個過程，這幾年來，議會一直都有做這方面的建議，我們也去輔導了這些大樓，目前民眾的接受度，就是比較喜歡重力式的，因爲以整個補助來講，重力式的補助相對比較少…。

陳議員麗娜：

局長，這麼講就離題了，讓我來說說，如果有做重力排和污水坑，就都沒問題，對不對？反正水和肥都會出去。我的意思是，之前的做法有一些，就是你的做法比較簡單，直接就接原來的管子出去，只處理水不處理肥，到後來我們才提出這個計畫，〔對。〕重新再改。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我們後來才去輔導的。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有很多的大樓已經開始接管並開始收費了，可是被收費的這些住戶，只是抽水出去，並沒有抽肥啊！所以這些人，事實上是沒有享受到全套的福利，只享受到一半，但卻被扣全部的錢，這些人是我講的重點。這些部分，等到眞的都改善完畢了，你們再來收取全部的費用，你們現在只是把水抽出去而已，我的意思是說要收一半費用就好了，是不是？局長，我的意思是這樣。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報告議員，因爲下水道法裡面就是接管就收費，至於收費的程度，我們會再和…，營建署目前正在修下水道法。

陳議員麗娜：

我想可以收費，之前你們也有做一些的處置吧！不同的也有不同的收費標準，〔對。〕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要做一個提案，請你們去思考看看，今天在這裡講的，很多民眾聽到之後，就會知道是怎麼一回事，所以也期待政府先主動出來說明這個事情，先來做。現在依照這樣的狀況，數量應該也不是很多，所以你們把它計算出來，讓民眾該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幫民眾做多少事情收多少錢，我覺得這是合理的，況且也沒有處理全部的事情。局長，我講的應該是有道理的，你們回去討論，我也做一個提案，好不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研議。

陳議員麗娜：

接下來我要提的是臨海污水處理廠，這個案在縣市合併時就已經開始進行、開始提了，提到現在陸陸續續的，已經把它改成再生水廠，等於民眾是有再生水可以使用的。其實之前一剛開始並沒有，這個廠我最清楚，因爲我擋過這個廠的預算，爲什麼要阻止這筆預算？就是我希望它要做、就和處理再生水廠一起做。因爲剛開始就留了一塊地在旁邊，有預設要做但沒經費，所以剛開始時都說沒有要做。到 104 年時中央才允諾要做再生水廠，陸陸續續的我們就看到發包也有問題。因此我們發現，這部分如果回歸到 100 年，當時水利局的公文內容就明載，100 年到 102 年第一期工程就要結束並進行用戶的接管，開始服務前鎮、小港、林園地區居民的家戶用水處理。本來預計要做的這些事情卻一直跳票，就像我之前請教市長的那件事情一樣，其實我們不介意政府在這些過程中，不提每個點的缺失，卻可以在每個點上都做出新聞的亮點，同時也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到底做了哪些事？這樣民眾才會覺得政府確實有在做事情，因爲大家都說民眾是健忘的。從民國 99 年講到現在的事情，都覺得臨海污水廠

才像剛要興建、是新的一樣，但中間的過程，一般民眾卻不怎麼知道，但就我們這些一路陪著走過來、在議會裡一直提問這件事情的議員而言，當然知道其實進度眞的很慢。依這個速度要來處理，光是小港地區的家戶接管部分，已經如火如荼的在馬路上，一下挖大、一下挖小，都不知道挖幾次了，而且接管完成後，是否有接管到臨海污水廠裡去？直到 3 年前我們在講污水費時，小港地區民眾才納悶的想起，好像都沒有繳過污水處理費，爲什麼？因爲污水處理廠都還沒有興建完成，要怎麼去扣污水處理費呢？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所以我今天要講速度眞的非常非常的慢，這樣的執行率到底有什麼問題？從一剛開始的標不出去到一直增加經費或什麼的，光是行政流程上，路途眞的有夠遙遠的，但是中間失去的，卻是民眾應該要有的權益。因爲我們原本承諾民眾，要在民國 102 年時辦理用戶接管並開始使用。我要講的就是臨海污水處理廠的事情，的確應該要給民眾一個交代，到底什麼時候才可以眞正的開始使用、處理？我在這邊鄭重的要求局長給市民一個承諾？不要再拖了，現在中央已經允諾要做再生水廠，經費也有了，錢到了沒我是不知道，我看報紙報導中央要核發經費了，是不是請局長在議事廳現場，跟所有民眾承諾，臨海污水處理廠這次能興建完成嗎？什麼時候可以完工？讓民眾能夠眞正的…。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向議員報告，臨海污水處理廠預計在民國 110 年和再生水廠一起完工後開始運轉，在 110 年以前我們會再持續用戶接管的管線工程，啓動運轉後才能夠繼續進行用戶接管。

另外跟議員報告的是，因爲之前整個廠並沒有設計再生水廠，所以 100 年時只是純粹的污水廠，那時候有跟議員報告過，會有一些預算的問題，因爲這部分的預算是中央補助的，所以整個預算經過中央的調整、審查再增加，增加完後當初確實有一些因素造成流標多次，這部分我們也持續在作改善，後來又碰到中央政府推動再生水，所以那段時間又停了下來，之後才又重新評估再生水。所以這個案，在污水廠部分確實有延宕，加上中間又碰上再生水廠的評估，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呈報相關計畫到中央做審議，所以跟議員報告，整個過程大概就是這樣子，現在我們已經加緊進行再生水廠和污水廠的工程。〔…。〕110 年完成並開始運轉。〔…。〕會努力完成的。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陳議員麗娜。下一位質詢的是林議員芳如，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林議員芳如：

有太多人在反映了，但我還是要反映，因爲我看管澄清湖，看管到鳥松的文化沒有建立、蔣公行館沒有更新，看管到讓原民會去興建博物館，實在是太離譜的事情。鳥松沒有他們原來居住人民的故事嗎？請問鳥松、鳳山地區到底有多少原住民？把一個原住民博物館放到澄清湖裡，實在太離譜也說不過去吧！還有蔣公行館沒有更新，你們自己去看看，墾丁華泰瑞苑飯店裡，就是把它做成一個展示廳，雖然它是蔣公行館但也是台灣的歷史，既然是台灣的歷史就應該儘量把它保存下來，而不是去破壞它讓它變成一個博物館，這件事情引起鳥松居民非常大的反彈。因爲鳥松沒有保留自己的文化、在地的故事，沒有讓它傳承下來，卻放個原住民博物館，不然也應該是高雄市種族族群各個分部的博物館，怎麼會是原住民博物館呢？更何況原住民博物館在高雄已經那麼多了，眞的有需要在澄清湖設立嗎？我看是不需要的。所以可能要在議會裡請議員連署，向中央解釋這個計畫是不可行的，並請自來水公司看看能否先把這件事情擱著？

另外第七區自來水公司，最近正進行水管的更換而且已經一年了，在地方上，我覺得以民生用水來說，攔河堰的取水是必需的，所以大樹民眾也配合南水局，做了很多伏流水的測試，地下 10 層所測出來的水，確實是乾淨無誤的且更純淨，未來也不受污染，這樣的方向沒有錯。回過頭來講，現在所換的水管是以前水管的幾倍大，本來的水管大概只有半層樓高，現在變成一層樓高，這樣大的水管要流通多少水，自來水法裡規定：如果要在這邊取水，就要給地方回饋金。這幾年大家的地下水、地權裡的用水量這麼高，水利局應該知道，地下水只會越抽越高、越抽越高，可是地方的回饋金完全沒有，自來水法裡規定，要有 3%的回饋金給地方。所以自來水公司在賣水時，除了民生用水外，這些工業用水該給大樹區多少的回饋金，是一定要討的，而且從 20 年前到現在，完全沒有增加。現在我也告訴你們，20 年前我們的大樹鄉長黃登勇，不要說我老生常談，要爭取回饋金我就要把歷史說給你們聽。我去拜會海軍的時候，將軍列隊歡迎。在兩年前列隊歡迎告訴我說，議員，我們有給你們 500 萬元的回饋金。我們地方百姓抗爭，海軍給了我們 500 萬元的回饋金，因爲海軍跟我們買水。水是要買的，還比石油還貴的，乾淨的水是很貴的。再來，自來水公司在這 20 年，他只有付 500 萬元而已，整個工業用水都用大樹的，這個對嗎？所以我現在極力爭取，要按照自來水法調整。所以水利局局長，也要麻煩你，我們要調整了，我也公開說我們要調，20 年沒調，讓我們的地方建設農路無法鋪設。

有時候我也抱怨農業局局長，農路從原本的 2,000 萬元增加到 1 億元，農路還是損壞殆盡。尤其是這 3 年來，我的選區大社、大樹、鳥松等需要農路，一

條都沒有鋪設。所以大家都在說，高雄市所有的預算都花在亞洲新灣區，我不否認，因爲路燈壞了也沒修，還說要修農路。地方看不過去，地方自己修補，整個偏鄉被你們搞得亂七八糟，沒有地方可以申訴。不是不說，是心裡很沉重。地方政府幫百姓做的是爲百姓，不是爲個人，爲當地的文化民情需要，爲當地的民眾需要，才會有政府的產生，這是我們所有人都要共同努力，也是站在這裡所有人的責任，我們不是去照顧小眾，而是照顧大眾。

但是我們看看農業局，前年沒有玉荷包，價格根本上不去，沒得買又上不去。行銷的金額愈來愈少，不知道花去哪裡，也不用跟地方說明，甚至不必跟我報告了，就直接當作沒這回事。今年，量那麼的少，根本也算沒有，價格一樣不高。你知道要顧及玉荷包這個產值、收益，現在很多的民眾都砍光玉荷包，改種鳳梨。糟糕了！鳳梨可以種在山上嗎？我想你們也都不知道，因爲你們不是務農的，你們根本不知道。沒有人幫山上的做擋土牆、水土保持，所以我們才會去種玉荷包。爲什麼要種這麼難種植的農產品，因爲我們需要那些樹木，將泥土裡面的水吸住，這個是另類的水土保持。現在砍光之後，整片山坡全部都改種鳳梨，預想就是山崩地裂！土石流。你們有去關心嗎？水利局有去關心嗎？農業局有去關心嗎？有去跟農民拜託山上不要種鳳梨。爲什麼？我告訴大家一個原理，我們的山上爲什麼要種樹木？因爲樹木會竄根，竄根之後會把水保持住，讓泥土是硬的，不會鬆軟、往下滑。鳳梨是不一樣的，鳳梨是要翻土，它必須把土打軟才能種。所以一個是硬的，一個是軟的土，所以軟土只要一下大雨，它就土石流了。在 6 年前，龍目就曾經發生山坡上種鳳梨，結果發生土石流，將百姓整排的房子都淹了。有沒有法令？有法令。要處罰上面的，這個在森林法裡面就有了。有沒有用？沒有用。

主席，所以我剛剛爲什麼不讓他們講，因爲這個委員會本來就是一連串的，他們的橫向聯繫都聯繫不好，現在跟這個講這個，跟那個講那個，根本就沒有用。我現在將它統整起來告訴你們，也是沒有用啊！也不會改善。我本來還想我要不要說，可是不說不行，不說你們就完全不知道這件事情，會說都沒有人跟我們說。現在我就告訴你們，人家要做擋土牆，農業局就要課稅金，還不是農業局或水利局去幫忙做擋土牆，現在都不做擋土牆了。3 年來，你們都沒有經費做擋土牆，不是嗎？百姓自己要做，那百姓自己要做，還刁難他們。那你可能要回饋金，農業局收了很多回饋金，只要開一個資材室就收回饋金，而且不是收資材室而已，是收整片。做一個資材室都要收二、三百萬元，一間資材室需要二、三百萬元嗎？你認爲這些農民不講，難道都沒事嗎？難道大家都裝作不知情嗎？我站在第一線，罵不到你們就來罵我，我幫你們承擔多少，我幫你們解釋多少年。

還有針對型農，從 103 年迄今，型農就那幾個，這沒有圖利嗎？很誇張，有新人嗎？沒有。爲什麼沒有新人？因爲他們不好配合，你們就跟中國的一條龍沒什麼兩樣，是不是這樣？今天我要來說這個，我也是忍了一年多，我才要說，不然說了我也知道沒有用，你們連動都不會動。大家都知道，三年多你們完全都沒有動，所以現在都趕過去了。智慧農業是現在最夯的，台中、新竹都有提出前瞻計畫了，智慧農業、科技農業，人家全部都有一個計畫出來了，我們有沒有？主席，沒有啦！因爲大家都很忙，都在忙市民未來的經濟，所以高雄才不動如山。其他的自來水、水利局等等的問題還不打緊，但是農業是立國之本，全世界在搶糧食，多麼重要，結果動也沒動，三年多了。你看今年的香蕉價格大崩盤，只是兩手一攤說沒辦法，因爲外銷不出去。你去年就應該有前置作業了，以你們的聰明才智，去年就應該知道會發生什麼情況了，早就應該反映了吧！沒有反映！結果現在價格崩跌到一斤 6 元，連成本都不夠。所以最近我的服務處整個客廳都是香蕉，他們都把香蕉收成後放在我那裡。我的服務處來來往往的人很多，只要有客人來，我都會送香蕉，直接切一把送他們，早上吃一根，晚上吃一根。全部都是這樣，幫你們解決問題，幫農民解決問題。農業局你解決了什麼問題？沒有解決問題！拜託啦！幫一下忙，還有一年多，明年還要這樣嗎？

今年，這一本業務報告，我剛剛稍微看一下，這一本跟四年前有什麼不一樣？有啦！國字寫不一樣。這都是四年前的計畫，你執行到現在，績效一樣，管理者講求的是績效，你的績效到現在還是這一本。我剛剛就是要看你的智慧農業寫的是什麼，這是大家現在在搶的市場，農委會和科技部都有補助，但是沒有看到，不知道是要給誰做。我不知道，因爲我也不懂，可是至少你的報告裡面也沒有。你自己看一下，你們交出來的報告書，核定農村再生好了，就每一個核定…。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林議員芳如。農業局和水利局去跟林議員說明一下，看看癥結在哪裡。下一位質詢的是李議員柏毅，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謝謝主席。我想我們議員同仁，包括今天的主席，大家都很關心，他們都是在產地直接面對農民需求的，局長要好好的跟議員以及民間的農民溝通和交流，包括主席和林議員都會很支持農業局。

我今天質詢先從水利局開始，爲什麼我會站到這裡來，因爲這樣離蔡局長比較近。我有注意到水利局是高雄市政府單位預算最多的，你要執行的預算也是最多的。大家都還以爲是工務局的時候，其實你的責任一直在加重。除了現在

都市最歡迎的滯洪公園，和大家所關心的污水等等問題以外，甚至我現在在這個會期裡面，最關心的議題也是水利局在執行。

這是翠華路、馬卡道路到左營高鐵站整個交通的動線，目前的現況是這樣子，這裡是自行車橋，這裡是農業局的物產館，這裡我們有建一個自行車橋跨越翠華路，連接蓮池潭和新左營，包含巨蛋這一邊，讓自行車可以通行。第二、崇德路平交道，我們每次從國道 10 號下來之後，要過來巨蛋這邊，這裡最可怕，是大家的惡夢，主席應該也常常在走。這裡一下子碰到平交道，一下子碰到紅綠燈，所以有時候這邊的慢車道和這邊的快車要過去，這個路口其實是很危險的。第三、華榮路的平交道，也是一樣很塞。上次有一輛火車好像卡在中間，造成兩個平交道停了 30 分鐘，所以整個交通大打結。第四、就是這個會期在市長施政報告裡提出來的建議，翠華陸橋和中華地下道的存廢和工期時程的問題。第五個是目前也是很危險的明誠路平交道，美術館要往內惟的方向，這個平交道也是很危險。這些都是因爲鐵路還是有一些平交道的經過，我們很期待明年就會有新的交通形式出來。

第一、我們的自行車道一樣，很多行人和自行車還是一樣會走這邊，崇德路到新庄仔路這裡就變成沒有平交道。最多就是整個紅綠燈的管制，我相信雖然有紅綠燈的管制，但是這裡還是會有一點點的危險和車流。所以我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提出一個建議，也獲得市政府的同意，市政府現在也進行中，水利局是執行的單位。重點是新莊一路打通到勝利路這一段，等一下我會有細部的圖說來跟水利局討論。新莊一路打通到勝利路，這個可以連通到整個中華一路往東的車流。也就是說以後你從國道 10 號下來，或是從後勁、右昌這邊過來要到巨蛋，不只可以走崇德路，也可以走新莊一路，會減少這裡的危險。所以這條新莊一路打通之後，交通局、水利局和工務局，這三個局的橫向聯繫就非常重要，雖然是水利局在執行，整個交通的動線就非常重要。第四、華榮路的部分，我相信就會大大減少華榮路目前的塞車的狀況。第五、也就是我們提出的建議，就是翠華陸橋和中華地下道填平的問題，到底經過這些車流的分流之後，這個翠華陸橋會不會如同交通局之前的評估，這裡可能會等上兩個紅燈的車流，這是值得水利局和交通局好好來做動態交通評估的。接下來就是我今天特別坐在這邊，也跟選區不一樣的簡議員煥宗有關係的，也就是美明路會打通到內惟。美明路打通到內惟，同時也分流掉翠華陸橋的車流，跟原本評估的交通動線流量也會有一些改變。第七、美術北三街跟銘傳路的打通。第八、明誠路和逢甲路目前的平交道，以後也會變成紅綠燈。

我們很期待配合鐵改局的鐵路地下化之後，整個北鼓山和左營整個交通動線會有很大的改變，我們很期待這邊不會再有塞車。我們也很期待未來的新台

17 線連結到這一邊，會讓整個高雄市南北的交通，包含民族路、博愛路，未來有中華路跟新台 17 線，還有鐵路地下化之後，市政府所做的縫合的努力，我們期待整個交通變得更順暢，也期待水利局執行鐵路地下化之後的左營計畫這邊，水利局可以更加的用心，讓市民感受到整個高雄市配合鐵路地下化之後，讓交通不只看不到火車，整個交通的動線、規劃，我們是有提早來做準備的。鐵路地下化之後新莊一路打通、左營臨時站等等，水利局都有做一些相關的規劃，稍後再請水利局局長再做一些整體的回復。

上一個會期，我曾經在議會提出的質詢，也是關心目前水利局的進度，就是青埔溝水質淨化場目前執行的計畫，原本我們是希望在今年的 12 月開始執行，目前的執行狀況如何？等一下請局長跟市民做一個報告。

另外，我的選區就是楠梓地區，有幾個重要的雨水下水道跟排水改善的工程，第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的工程，預計完工是 106 年 9 月，等一下請局長一一幫我把這幾個進度做一個報告。也讓市民朋友可以檢驗，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我在明年的時候可以質詢，也希望局長可以如期的完成，包含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右昌元帥廟舊部落前面的改善工程、軍校路的兩個排水改善工程，在我之前質詢，每一個的議員都有關心到這兩個，其他的我繼續提出關心。黑橋排水的改道工程、後勁溪河岸的改善工程，我對水利局提出這些質詢希望局長一一做一個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首先針對鐵路地下化跟議員做報告，在整個左營區水利局執行的就是左營段，左營段裡面因爲翠華路跟鐵路的園道，總共加起來的寬度是將近 100 公尺，把整個區域切割成兩塊，造成很多發展或是交通上的問題。整個計畫在這一塊是要縫合這兩個區域未來的發展，交通是一個最大的問題，剛剛議員有提到的這些交通在當初工務局的規劃，他有做一些部分道路的打通，我想還有一些不夠的就是剛剛議員所提的，確實類似像地下道這個部分，到底它未來要高架或者是採成平面，這個工務局長再過幾天要開會，議員上次有在大會提到，我們還要再重新開一個會。也就是說，過去的評估他沒有把這些車流分散的影響算進去，如果因爲一些道路的打通，像新庄仔路或者是崇德路或者是下面的…。

李議員柏毅：

美明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美明路、銘傳路、美術北三路等道路打通，很多過去要去美術館的車流，他不一定直接走陸橋過去，他會直接往南開，開到最後才會左轉，這個部分在評估上面應該會重新再做檢討，我們是希望讓這個地方，除了交通的改善，因爲旁邊有左營的舊城、蓮池潭，我們希望把整個環境重新做一個地貌的改造，這個是未來的計畫。

整個進度上我們分四個標，我們會先把車站、內惟站跟左營站一個 3,000 多萬元的工程明年通車以後，在附近民眾可以做交通的接駁，第一標是三、四千萬元，第二標、第三標、第四標會把整個園道的部分切成三標，每一個標案是 3 億元，這些標案會在明年度發包，看實際上的一個執行進度會開始啓動施工，這個要鐵改局它的一個地面軌移除，我們才能進去做。

李議員柏毅：

眞的趕快做這個規劃，因爲還有一年，我們期待一年以後鐵路地下化，看不到火車之外，我們的交通也可以很漂亮，我現在服務處門口每次看到火車，我都很珍惜，因爲明年我就看不到火車在地上跑了。局長，再請你回應楠梓區幾個重要的排水系統的時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礫間處理這一件工程現在已經開工了，預計會在明年的 10 月完工。

李議員柏毅：

如期，很好。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會如期完工，剛剛議員所提的樂群路、右昌元帥廟、軍校路等等，還有黑橋排水、後勁溪河岸設施，照後面完工的日期，就只有右昌元帥廟。這一件還有一些管線，可能會有潛在問題發生，我們原來預定是在明年 7 月，也預計明年底也一定會完工。這個部分我們是把管遷的部分考慮進去，其餘都會如期完成。

李議員柏毅：

右昌元帥廟舊部落前面下面的管線確實比我們的想像中還要複雜，居民看到市政府有用心處理這件事情，本席還是會持續關心所有楠梓污水、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接下來，農業局長，你趕快做一個回應，剛才林議員做的這一些對農民的發聲，請問局長你有什麼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首先，我要說明一點，可能林議員是不是有記錯，我不知道。譬如獎勵玉荷包（荔枝），從 104 年每公斤 53 元到 105 年是每公斤是 125 元，其實是逐年進步。第二、我們的資材室是不需要澆水的。另外他也講到型農，型農培訓每一年差不都將近 50 人到 100 人，它是有經過篩檢的，不是說…。

李議員柏毅：

雖然我在市區，但是那一群型農有很多都是我的朋友，他們都會參與市政府還有物藏館很多的活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一次相較是公益性的活動，型農就出面了，每公斤是高於市價 1～2 元收購，這個都是一個公益活動，我們在整個預算方面，農路的建設，包括農路年度預算在大樹、鳥松、仁武、大社等，這些地區投資滿多的經費，這裡我必須要來說明。前瞻計畫是要講前面的「五加二」的計畫，前瞻計畫並沒有農委會的計畫，「五加二」新農業計畫裡面，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執行了，包括農業循環經濟、早期發電等，我們已經爭取到溫室作業了。

李議員柏毅：

你都有做，林議員感受不到，希望你再加強林議員所服務的選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再溝通。

李議員柏毅：

讓選民、農民知道我們的用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李議員柏毅：

我們長期關心營養午餐，所以今年的蛋出了問題，我們又再一次的造訪學校，擬出幾個重點，目前教育部希望我們用非基改食材、本地食材之後，教育部有補助、買單每餐多 3.5 元，但是教育局執行的狀況跟農委會給農業局執行的標章是不一樣的，也就是說農委會所推行的四章一 Q 跟教育局目前所給補助的標準，就是多 3.5 元的標準是不一樣的，不一樣出在哪裡？我跟局長做一個解釋，目前營養午餐的規定，只要是符合四章一 Q 的食材就可以，目前教育部給教育局的標準，你要做食材的提升，也就是你的章，你原本只是 Q，你的 Q 要提升，你原本是 Q1 要提升到 Q2，你原本是 Q，你要提升到四章裡面，這樣才有多 3.5 元的補助。

問題來了，到底現在農委會的四章一 Q 是不是不夠嚴格？是不是不夠安全？讓教育局、教育部在執行這個計畫的時候，會有這樣子的落差，我想農業單位

還是有責任、有必要告訴市民朋友，到底四章一Q安全程度到哪裡？到底四章一Q有沒有問題？我也這樣講，我們長期關心營養午餐，所以家裡的雞蛋、牛奶都是我採購的，因爲我懂，媽媽、太太他們不一定了解這些東西，所以請農業局多多做這方面的宣導，讓所有的家庭可以安心、安全的購買食物。請局長答復。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個人覺得四章沒什麼問題，QR Code它只是追溯來源而已，但是它檢驗比較沒有保證安全性，所以針對這個會有進階性…。

李議員柏毅：

你要輔導他們嗎？你們不能想個方法輔導他們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現在我們有一個專案團隊，在輔導一些老農民朋友，他不會去填寫 QR Code 的，但是我們藉著第一個階段，我們幫他填寫；第二階段，我們希望它提升到生產履歷，謝謝。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李柏毅議員的質詢，下一位是簡煥宗議員的質詢，時間15分鐘。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第一個議題請教水利局，有關於防洪治水的部分。這張照片是去年颱風時候從報紙上所拍的，在鼓山高中旁邊，因爲莫蘭蒂颱風造成整個大淹水，這是去年105年9月15日在裕民街這邊，這是在九如四路。基本上內惟地區最常淹水的三個里，不外乎就是平和里、厚生里、正德里。接著去年9月28日又來一個梅姬颱風，鼓山三路這邊的厚生里，也就是靠近台泥那邊就淹了大水。我也特別對於市府願意面對群眾這部分給予肯定，10月18日由許立明副市長帶領水利局，就針對鼓山區淹水的部分向鼓山區的所有的鄉親朋友做說明，爲什麼會淹水？以及後續我們要怎麼去處理？

從今年定期大會水利局的報告，以及今年鼓山台泥滯洪池正式的啓用，我還滿肯定這樣一個建設，去年雖有淹水，但過去淹水的部分是淹一天，但去年大概1、2個小時，水就慢慢的退了。

現在地方上常講的，就是台泥那兩個滯洪池到底給地方上多少的幫助？我還是比較保守的講，過去可能淹一天，但有這二個滯洪池，還是會淹水，尤其我剛剛說的那三個里，因爲內惟地區是最低窪的地方，但可能時間會縮短，是不

是我們有更積極的作爲？讓會淹水的時間把它越縮越短，我不敢說那邊不會淹，因爲面對整個極端氣候以及當地地勢的低窪，有積極的由政府去做抽水站的設施；也有消極的，就是我們防災社區的建立，然後對水閘門一些相關的建置。

我大概再請教水利局長，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針對鼓山三路這個抽水站，下個月你們就要設計發包，按照你們的施政報告書這樣寫，你們預計明年 12 月會完工，眞的可以如期完工嗎？這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預計的效益是不是像我講的，過去淹一天，因台泥滯洪池把水引到那裡的關係，我們縮短淹水的時間，之後是不是再靠滯洪池把時間再壓縮成較少的時間，再配合整個防災社區的建置，讓內惟地區可以脫離淹水的惡夢，這部分是不可以請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目前在鼓山地區的台泥廠區滯洪池的完工，這個工程算是一個山邊截流溝跟滯洪池的系統一起搭配，所以我們剛剛看到的去年那種照片，它類似黃色的泥水滾滾從山邊流下來，所以我們利用這一次的工程，把這些水從山邊的截流溝就直接接到鼓山運河，目前在今年度降大雨時，我們有去觀察，目前還是有一定的效果發揮出來，滯洪池確實是搭配這個截流溝，這個部分我想應該都會有相關的發揮效果。但是在這個保護對象，我們還有一些區域比較低的，像是華安街到青海路這一段，那個地方如果碰到大潮或者暴潮，那個地方還會有類似倒灌的一些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靠抽水機去抽水，這次設計一個 1 億多，它整個抽水量大約 7.5cms，就是要保護這個對象，就在這個區塊裡面。這個工程我們也爭取到中央的全額補助，總經費大約是 1 億，我們會把這個工程目前預計的，就是剛剛議員所講的這個時間點，在這個月底會開始招標，年底前 10 月應該會動工，明年底前一定會完工，未來在這個搭配上面，應該會讓這個區域的防洪功能大大的提升。

防災社區我們每年都陸續建置，去年我們在開說明會都有跟議員、地方鄉親做報告，今天還是持續編防災社區的預算，會跟相關的這一些保全對象的里長，去 ca11 這些社區的志工，共同去組這個防災社區，讓大家互相做一些相關的通報。

簡議員煥宗：

我覺得還是想請教你，今年大概颱風進來的比較少，雨也沒有像去年那麼大，我還是滿想了解一下，目前整個防災社區推動的過程中，有沒有遇到相關

的困難？像我那個區來講，還是以正德、厚生跟平和里爲主，我不曉得目前你們整個運作的狀況如何？有沒有遇到相關的困難？然後需要大家來一起做一些溝通、協助，包括在地居民所關心的水閘門補助，基本上我希望不要用水閘門這東西，我覺得那是較消極防災的作爲，我還是期待水利局透過這麼多，包括抽水站也好、滯洪池也好，讓我們那個地區儘量不淹水之外，那社區防災建置的過程有沒有什麼問題？請局長回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水閘門的部分我們也跟中央申請，所有資料我們都有彙整，中央目前營建署又開了全國性的會議，他認爲不能只針對高雄跟台南去做水閘門補助，這個計畫在營建署開完會以後，它現在用全國性的去檢討到底要不要去補助這個水閘門？所以我們現在整個計畫上面，就是等中央去做一個相關的檢討，至於未來需不需做水閘門？因爲當初在地方的說明會是說，如果這些工程沒做，我們會做水閘門，但我們現在這些工程的經費都已經到位了，需不需要做水閘門，這部分我們會看實際的狀況，因爲我們是認爲有這一億的抽水站下去，效果應該會不錯啦！

防災社區，我們推動的，目前是只有厚生這個防災社區，後續的一些地方上面，可能我們會再請議員來協助，就是我們會加強跟民眾再多建立防災社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期待民政部門參與，因爲這是整個社區會淹水的事情，我也期待除了滯洪池之外，我們做抽水站如順利完工之後，我希望最好不要有水閘門這個問題，對市容景觀、對民眾都沒有那麼恐懼的心裡，對大家都好。

下個議題，我想跟海洋局探討關於海洋科技產業的一個創新的專區，從市長的施政報告，還有海洋局業務報告裡面，我都可以看到從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括行政院在今年 3 月 23 日宣布了，會有一個綠能建設這一塊，綠能建設這一塊裡面其中有一部分是風力發電，風力發電其中就框了高雄爲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的計畫，這應該是在興達港的部分，這經費多少？還滿多的，55 億元。55 億元要做這個東西，這個東西根據市府這邊的業務報告給我一些資訊，大概創新專區裡面會做海洋工程、海洋科技、海洋人才和創新材料，剛好高雄也有海科大，也有中山大學，他們也有海洋研究所，其實在人才的部分，我想應該就是大家講的產、官、學合作，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我覺得是不是有未來的願景？根據業務報告裡面，這邊寫的：「形成一個新的產業聚落，預計將創造 2,000 個工作機會，而且產值可以達到 150 億元」，這聽起來是滿嚇人的，這個部分是在茄萣的興達港。

我再講一件事情，前幾天包括在網路上，大家就是針對台積電沒有來高雄，

對於高雄市政府有一些負評的想法，我這邊有在講，我們沒有台積電卻有華邦電，我們會有一個 12 吋的晶圓廠在高雄路竹，就是南科那邊的高雄科學園區去設廠。在新聞稿上面，華邦電子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他們要投資多少錢？他們要投資 3,350 億元，預計 2018 年 7 月動工，2020 年就可以開始量產，會開始製造這些晶圓的東西出來。他們需要多少人？他們需要 2,500 人。如果這一切順利，我們可以想像未來的整個北高雄，包括南科、興達港，可能是高雄另外一個比較友善的優質就業環境，在茄萣的興達港這邊需要 2,000 個工作機會，針對風力發電的部分；路竹的高雄科學園區需要 2,500 人，針對華邦電子的部分。所以我想請教海洋局局長，因爲我在新聞稿上面可以看到華邦電可以很明確的告訴我們，他投資多少錢、什麼時候要開始動土、什麼時候可以開始製造，可是這個東西在業務報告裡面，我只是看到這樣的一個數字，就是 3 月 23 日行政院宣布之後，我們風力發電，把興達港做一個風力發電的科技園區也好，他說會帶給我們 2,000 個工作機會，然後每年會有 150 億元的產值，可是我們不曉得這東西什麼時候會完工？什麼時候會開始做？眞的有這樣的一個產值嗎？眞的有這樣的一個工作機會嗎？是不是可以請海洋局長做個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以整個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來說，這是國家第一次編列預算針對整個海洋科技產業來設置這樣的專區。當然初期先以整個離岸風電的發展爲主，分爲 1 區跟 3 中心，1 區就是所謂的海洋工程區，這個海洋工程區是爲了整個未來離岸風電的水下基礎做爲一個製造基地，這是第一個部分。另外 3 中心的部分，包含人才培訓、材料驗證以及研發中心，這三個部分在人才培訓跟材料驗證的部分，同樣也是配合整個離岸風電的部分。譬如我們在海上施工的能力、水下施工的人員，這些都必須經過相關，甚至要跟國際的訓練機構做結合，能夠來提供台灣這邊有足夠的水下施工的作業人員。第二個就是材料驗證的部分，這樣的水下基礎結構，其實要生產出來必須要經過耐腐蝕、抗震這樣的強度驗證，所以這個部分也有一些規劃在這邊，當然除了這些之外，另外還有一個研發中心，也是希望能夠在這樣的發展過程中，然後引進一些新的新創團隊，譬如可能在水下施工的時候，在事先探勘的過程中，可以先以無人的科研潛艦去做處理，我想這個部分目前的進度可能整個搭配 2020 年離岸風電 2GW 的目標。

目前因爲預算剛通過，這整個 1 區 3 中心的部分，在 1 區的部分已經開始招商，經濟部能源局這邊已經開始在上網招商，另外 3 中心的部分，整個經濟部

能源局現在也委託整個金工中心在規劃，所以這樣的預算大概都是中央全額補助、全額投入，經濟部這邊也跟相關的單位組成了推動會報，跟中央、地方政府組成相關的推動會報，能夠把這樣的招商計畫明確，希望能夠把未來的期程也都訂出來，這個部分我們在過程當中會隨整個進度的演變，然後來公布相關的進度跟資料。

簡議員煥宗：

局長剛提到中央已經開始動了，55 億元開始規劃、招商、開始動了。我最後一點想請教你，這樣的合作計畫…。

主席（林議員富寶）：

延長 2 分鐘。

簡議員煥宗：

高雄市政府可以扮演怎樣的角色？可以提供怎麼樣的協助？尤其外界覺得我們這邊的就業環境不好，年輕人、人才都外流，那麼好的科技專區，市政府到底有怎樣的角色可以扮演？然後提供給未來想就業的人才怎樣的協助？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市政府在這一個推動會報所扮演的角色，在初期，第一個是針對整個港區管理機制的研擬，因爲如果專區進來之後，會有很多大型的工作船進來。這個部分可能會跟現有的一些在地的漁船，因爲同樣的出入口交錯的部分，這個未來港區研擬的部分，我們會處理。再來就是整個土地的部分，我們爲了這個專區的設置，必須重複變更 J2 都市計畫跟漁港計畫，當然另外在推動整個在地人才就業的部分，我們也會要求在整個推動會報中提出這些要求，包含整個在地人才是不是能夠有提供相關的誘因跟優惠，是能夠提供我們高雄在地，尤其是茄萣當地的這些居民眞正能夠因爲這樣的產業進駐帶來正面的效應，譬如英國利物浦，其實很多的小鎭原本也是因爲離岸風電進駐之後導致一些效應，這些部分都是後續我們可以去處理的。另外還有一個是港池浚深的部分，這個剛剛忘了提到，就是硬體的部分也是市政府會來協助中央來做執行的動作。

簡議員煥宗：

好，謝謝局長。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簡議員煥宗。下一位質詢的是陳議員粹鑾，時間 15 分鐘。陳議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針對農林部門業務報告提出質詢跟建議，首先本席針對水利局。

水利局，本席在去年 12 月 8 日市政總質詢提出五權路和五權南路銜接立志街，還有鳳西公園銜接五權南路的開闢工程一案提出建議和質詢，如同工務局在今年 1 月初開闢通車，所以針對一些近期的改善跟後續的改善，本席在去年 12 月 8 日都有提出總質詢建議，然後水利局相關單位也跟本席在 2 月 10 日現場會勘，就是針對近期改善工程的處理還有後續如何來處理，所以在 2 月 10 日本席有跟水利局來會勘。後續一些近期的改善都差不多了，所以本席跟水利局的相關單位，在 5 月 12 日又現場會勘。針對近期的改善已經完成，接續的一些改善工程的部分，水利局有提出回報，水利局要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規劃完後把成果編列預算，編列預算後再發包施工。所以針對本席在去年 12 月 8 日提出總質詢的近期改善跟後續一些改善的進度，在此請教蔡局長，請回報這個進度。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目前這個進度，我們照上次議員現勘後，有請顧問公司設計，因爲整段經過評估，它必須要做的長度更長。因爲它整條道路上面是過去農田水利溝的溝蓋，確實有影響到交通安全，所以我們必須要做整理，而且還有一些洩水坡度的問題，整個經費達到 1,300 萬，目前我們在 9 月底已經召開第二次審查會。這個案子在這個月會完成設計，但是我們提報中央的前瞻計畫「水與安全」，如果在年底爭取到這個補助，我們列在優先，爭取到補助，我們大概明年初開始開工，大概明年中旬會完工。

陳議員粹鑾：

因爲本席是針對五權路跟五權南路開通後，出入的車輛非常多，因爲它的路面有水溝蓋，有時候對行人、行車、生命財產非常危迫，所以才會在總質詢提出。水利局這裡的相關單位也儘速跟本席回報進度，要如何改善這個交通安全的措施，所以很感謝，也期望水利局蔡局長這些團隊，爲了行人、行車的安全，是否可以儘速督促預算編列，完善這個流程，趕快做好，以維交通行的安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我們會加速進行。

陳議員粹鑾：

感謝蔡局長你們的辛勞，謝謝，請坐。另外本席針對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應該要更有作爲，因爲在去年 12 月 15 日，鳳山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變黃金，鳳山溪再生水廠動土。在此有去年的新聞，請播放。

（開始影片播放）

記者：…廠，終於正式動土，預計民國 108 年 8 月完成兩期的建設，完工之後，每天能提供 4.5 萬噸的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使用。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蔡局長，這則新聞從去年到現在，我發現鳳山溪處理廠這裡，它的網站上面，都完全沒有把這麼大的新聞貼文上去，很可惜。因爲這個鳳山溪再生水處理廠，也可以說是全國第一個公共污水處理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的設施。所以透過 7 公里長的管線來提供臨海工業區的中鋼、中鋁等廠商使用，每天可以提供 4.5 萬噸再生水，相當於工業區每一天五分之一的用水需求。所以本席覺得高雄的再生水沒有人要用，所以是否要加強宣導一下，包括鳳山溪在內的污水處理廠，它可以提供再生水供大眾來使用，可是我們都沒有好好利用、運用。高雄市有 4 處的污水處理廠，每天可以提供 1 萬 6,000 多噸的再生水，但是領用率不到 1%，所以如果遇到高雄缺水，是眞的很浪費高雄的水資源。所以我們是不是更應該要來解決浪費水資源這個問題，要好好重視及處理，不要浪費這個水資源，應該好好去宣導或是怎麼樣，才不會浪費掉。萬一高雄缺水，這些水資源就浪費了，所以我們要多多宣導一下。

這個鳳山污水處理廠是在鳳山中崙社區，本席發現鳳山處理廠它的貼文大概是兩年前有一些貼文，有一些學生或是社區里民，有到鳳山處理廠這裡參訪，聽一些講座。你看，有一些小朋友來鳳山溪處理廠這裡參訪，還有一些講座，本席覺得過去還不錯，可是這個貼文差不多是兩年前的。尤其去年再生水動土這則大新聞也沒有 PO 上去，很可惜。所以本席希望鳳山污水處理廠，它應該再多利用時間深入我們的企業，還有民間、校園，多多來推廣。你看，兩年前 9 月份的貼文，到現在都沒有更新，我希望相關局處要主動出擊，要主動跟社區接觸。鳳山污水處理廠有這麼多水資源，但是都沒有好好去宣導、推廣跟運用，很可惜。

所以本席再次提出，希望主管單位水利局蔡局長的團隊，應該好好再次督促鳳山污水處理廠做多方面的宣導、多方面的運用。還有跟民間推廣跟校園推廣，才不會浪費這麼好的水資源，這裡也是另外一個參訪的好地方。雖然因爲它現在動土了，有時候不方便進去，但是我們可以主動到校園、到企業、民間去宣導，請他們多多善加利用這個水資源。在此針對本席的建議，請蔡局長簡單回應。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剛剛那個應該是臉書，那個是我們污水廠操作公司自己的。我們其實局裡面的網頁都有做這些相關的宣導，這個部分我們局裡的網頁都有做宣導，我們也有在相關的媒體做一些宣傳。另外跟議員報告，其實剛剛提到污水廠的放流水，它提供給民眾來使用是在抗旱的時候，它可以做澆灌取用它的放流水。再生水必須要經過高級處理，所以我們現在也有在規劃，未來像岡山、橋頭的污水廠、臨海污水廠，目前也已經在規劃了。未來也是要提供給相關的企業、工業使用做再生水，這個其實都有一些相關的配套。另外我們針對環境教育，這個部分目前有大樹跟鳳山，它是有環境教育認證。我們也積極去宣導一些國中小來參觀污水廠。那明年這個再生水廠完工，我們會跟環保局、教育局這邊來合作。我們會去找一筆中央補助的款項，讓高雄地區的國中小，甚至高中，來了解水的利用，如何從一滴水變成兩滴水，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計畫在明年度會來執行。

陳議員粹鑾：

謝謝蔡局長，本席覺得水利局做得務實又非常實在，但是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部分，你要叫他們不斷的更新，尤其去年再生水動土的大新聞，也沒有 PO 上去，上級單位是不是應該要給他們督促指導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是他們私人的，所以我們會再檢討，把它在我們的官網上面重新再弄一次，我們自己也有我們的臉書，我們會在上面做公告。

陳議員粹鑾：

麻煩蔡局長。另外，本席再針對水利局，水利局拆旗山分局旁邊的百年老屋，凸顯我們的橫向溝通不足，這個自由時報都有報導，就是無預警拆老屋，高雄市水利局違反文資法，不知道蔡局長要如何因應？你看這是之前旗山占用拆遷戶被安置在旗山分局旁邊的老屋，但是有很多媒體新聞，還有一些民眾說，我們爲了改善旗山區排水工程，所以要把去年拆除的大溝頂住戶遷移到旗山分局旁邊的老屋，但是我們拆除時，老屋拆除被關注，所以希望水利局程序要走完，這樣人家才不會認爲是帶頭違法。還有文化資產保存法去年修正通過了，針對水利局違反文資法一事，以及後來老屋拆除被民眾反映到文化局，所以我們的橫向溝通是不是有出一些問題。你看，雖然後來老屋鑑定起來也沒有符合文資法保護，但是我們的橫向溝通聯繫好像不好，所以本席才提出來，針對我們安置拆遷戶在旗山分局的這些程序要一切合法，這樣才不會上全國新聞媒體，因此在這裡提出來探討，針對…。

主席（林議員富寶）：

請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部分後來有補正一些相關程序給文化局，文化局也在 9 月 29 日去現場勘驗，確定沒有一些文化資產價值，但是它有要求水利局做一些構件撿拾，所以我們目前在現地已經圍起來了，把一些相關構件撿拾到文化局指定地點去放置，這個部分有照文化局相關規定來辦理；另外，針對法令上面新的一些相關規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加強一些同仁的教育訓練。

主席（林議員富寶）：

謝謝陳議員，現在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主席（林議員宛蓉）：

繼續開會。（敲槌）請周議員玲妏發言，時間 15 分鐘。

周議員玲妏：

謝謝主席林議員宛蓉。我首先在這邊就教動保處，根據今年 1 月到 9 月獸醫師公會在全聯會登記的資料，全台灣接近有 60 隻毛小孩被毒蛇咬死。這麼多年來，中央疾管署在所有獸醫師要使用血清，就是神經性血清和出血性血清，一向都是以人爲主，對於各區獸醫師公會或全台灣各城市的動保局，在過去講起來是沒有配額。但是在我這一次的記者會，9 月 26 日我開了一個記者會才了解，疾管署在過去他們其實是有血清，可以提供給全聯會和各個都市的各個區的獸醫師公會，他們可以獨立去認購，只要有毛小孩被毒蛇咬到，他們可以去認購，但是 102 年取消了。在 102 年以前還有一個專線叫做 1922，這個專線就是當所有動物被毒蛇咬到需要血清時，可以透過這一支專線統籌全台灣血清的登記，他會看大高雄地區、中部有哪一些血清數量可以調配，在不影響人使用的狀態下，可以做自由挪移給動物使用，這個也取消了。可是現在我們就面臨一個問題，從 102 年之後，所有的動物血清，衛福部疾管署只提供給獸醫師公會的全聯會，只給全聯會，但是全聯會的數量遠遠都不及於每一年發生要使用的。

我 9 月 26 日開記者會的那一天，是因爲 9 月之前的同一天有兩隻毛小孩被毒蛇咬到，整個大高雄只調到一支血清，因爲有一位獸醫師還有留一支血清，結果救了一隻，另外一隻就沒有血清可以使用。我 11 點半開完記者會，在開完那個記者會的 12 點就有人通報說，鳳山又有一隻毛小孩被毒蛇咬，飼主要救，結果我打電話給動保處，動保處沒有辦法幫忙，因爲一向中央疾管署的血清就不給全台灣的動保處了。於是我打給衛生局長，動保處接了電話，調了一下，就跟我們講，很抱歉，他調不到血清，於是我打給衛生局，我請衛生局幫忙，衛生局說他第一次聽到這件事情，他從來不知道我們的獸醫師公會是不能買血清的，但是他幫我一個忙，他後來在旗山調到一支血清，所以救活那一隻，

因爲基本上要是動物被毒蛇咬到，只要有一支血清，到目前爲止的統計率，救活率是百分之百。好了，那一天到下午 1 點多快 2 點，我們就很開心有這一支血清，那一隻小狗狗就獲救了，然後下午心情好一點。到晚上我吃飯的時候，7 點換岡山又一隻狗被毒蛇咬了，這下子調不到了，所以 7 點半那一隻狗走了。我開記者會的前一天，本來有打算打電話請動保處來參加，但是我知道動保處會爲難，因爲這個政策都是中央疾管署制定的，那我們農委會呢？從來也不把這件事情看做是很重要的。

獸醫公會的全聯會在今年 8 月到總統府跟小英總統聊天會見的時候，他們提出的第一個案子，就是疾管署能不能把血清，用區域性的需求跟我們人需要的一種安全配置量，可以讓他們北、中、南各個區域的獸醫師公會手上都能夠有庫存。那時候總統說要交辦，這一交辦，到現在農委會還是沒有作爲，因爲疾管署顯然還不同意，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錯誤的。那天我開記者會，其實動保處有請了一位科長來參加，他也猛點頭。我認爲如果你不是針對獸醫師公會，那麼我們每一個縣市的動保處都可以主動提出要求，爲什麼動保處不能夠有備品？到底是我們不作爲、我們省麻煩，還是我們從來就沒有主動幫忙？現在的人，你看每一年，動保處對我們的友善動物跟所有的毛小孩要做的工作越來越多，包括對飼主做教育，生命教育我們也做了很多，在認養部分我們也做了很多的宣導。所以大家在認知上都有所提升，也因爲這樣，現在很多人都認爲寵物在他們家，就眞的是他家裡的一分子。這跟過去有些地方比較偏僻，動物就放養不一樣，所以現在很多飼主遇到他的毛小孩被毒蛇咬傷，他是願意救的。儘管這一隻血清已經漲到一萬七千多，但他是願意救的，我們卻沒有血清可以給他。

動保處處長，我想跟你聊一下，我們要主動去爭取。其實那天衛生局幫我找到的中午那一支，好像是旗山某個醫院的血清，他願意調配出來，之後他也覺得不可思議，他們還主動幫我發一個文給疾管署，希望將來疾管署血清的配置，可以把人使用和動物使用的數量分開，他可以有一些數量是給我們不同區域做備品的。處長，我們應該要主動去爭取這樣的事情，你可以回答我一下嗎？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徐處長回答。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周議員對於毛小孩萬一被蛇咬到的這一塊的關心，其實在 100 年之前都有的，只是我們跟全國獸醫師公會有一個配套措施，就是我們會把血清庫存在北中南的某一個協會公會裡面。如果狗萬一被蛇咬到之後，要先判定是什麼樣的蛇，那麼我們就會供應包括有神經毒的、出血毒的，並且在兩個小時內一定

要取得血清做治療，如果超過太久就沒有效。後來在我們中央那邊不曉得什麼原因，這個量就一直掌握在衛福部的疾管署裡面，我們農業局需要多少量，他如果同意的話才會賣給我們。我們之前有跟全聯會主席說，是不是能夠跟農委會反映，由農委會跟疾管署互相做溝通之後，希望能夠把藥劑配屬到我們的地方來，我們也是在努力。那一天很抱歉，有民眾反映，但是我們手中眞的都沒有。

周議員玲妏：

動保處一直都沒有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一直都沒有。我聯絡全聯會的時候，他們那邊的庫存已經用完了，所以我們也感到很不好意思，當下沒有辦法去救那隻動物，也是感到很不捨。

周議員玲妏：

其實這個統計數還包括很多黑數，你了解我的意思嗎？我們有通報的動物，是因爲有飼主還想要救牠，所以我們才有那樣的通報數字。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通報要有條件，就是你要先確認那隻蛇是什麼樣子的蛇。之前我曾經碰到一個案例，就是被蟒蛇咬到，但是蟒蛇就沒什麼毒。所以你要先判定哪一類型的，這樣治療才會有效果，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及時救到這隻毛小孩。

周議員玲妏：

我認爲要更積極作爲一點，疾管署爲什麼會從 102 年做這樣的一個轉換，我個人認爲它只是便宜行事，就是爲了管理方便，它就是不想一個人面對那麼多的窗口，它認爲它只要把血清一定的數量給全聯會就好了。但是我必須告訴你，全聯會的地址是登記在台北的，到底是台北地區的毛小孩比較會被毒蛇咬到還是我們？每一個城市偏鄉像桃園有山區，高雄有山區的毛小孩比較容易被咬到。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原則上，它公會登記在哪裡跟這個沒有關係，如果疾管署同意的話會靈活去應用。

周議員玲妏：

疾管署每一天生產 4,500 支。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那都是人在用的。

周議員玲妏：

人跟動物是用同一種血清。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爲那是用動物去生產的。

周議員玲妏：

每一年用 1,000 支，每一年平均血清用在人的身上，被毒蛇咬到的是 1,000 支。它生產 4,500 支用掉 1,000 支是因爲…，雖然我不是專業，但是在醫療體系裏面，它要有一定數量的備品，就是儲備品，儲備數字備而不用，不能說我每一年用 1,000 支我就生產 1,000 支，但是以 4,500 支跟 1,000 支這樣比率的儲備劑量，我個人認爲它多配個三、五十支給動物使用，這是在完全安全值的範圍裏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會再跟農委會反映，是不是能夠由中央統一去跟衛福部做溝通，如果溝通完成後可配置給我們動物用的話，就是獸醫這邊可以用的話，我相信這個問題就可以解決，我們會再努力。

周議員玲妏：

你積極一點去爭取，好不好？我認爲這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爲什麼會弄得像不作爲一樣？而且在每個動保處，你沒有儲備這樣的幾個備品，講起來也不正確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之前都是放在動物醫院沒有放在動保處，之前 102 年那時候是放在醫院。

周議員玲妏：

在醫院裡，所以醫生只要願意，他可以儲備嘛！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是在獸醫院裏。

周議員玲妏：

我們應該要替自己跟獸醫師公會，還有大高雄地區的毛小孩去做一個這樣的動作，好不好？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好，我們會再努力。

周議員玲妏：

另外第二點，我前幾天看到新北市公布的新聞，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在討論消防局的人力，消防局的人力用在救人、救火都已經很忙碌了，其實我們很多抓蛇、救狗、救貓、救動物的，現在很多業務也是配備在消防局，大家一直在討論說這樣的業務是不是要回到動保處？也就是讓動保處有一個更好的編制，由動保處來救動物，消防局就專心去救人。每個城市都在討論這件事情，

前幾天我看新北市發布新聞，他們已經正式要上路，他們是全台灣第一個城市，把消防局的業務救人跟處理動物救動物這兩個業務完全分開，今年要上路了，我們動保處有沒有一直往這個方向在準備？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周議員報告，原則上動保處是在救動物，捕蜂捉蛇是在救人，這可能在我們的基礎理論上有一點衝突。原本捕蜂捉蛇是消防單位在做，因爲是在救人。如果要劃歸我們農業局來做，當然在目前所編制的人員和器具方面，可能還要再研商。

周議員玲妏：

我們往這個方向去努力，因爲有時候救人和救動物是同一體的，中間眞的很難做分際也很難界線。比方我們剛在說，所以捉蛇一定要是消防局；蛇咬到動物就是動保處要協助。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動保處是不是也可以去研擬，因爲隨著消防局那邊其他的業務量也愈來愈大，我認爲應該把人跟動物這兩塊分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目前我們高雄市已經有在規劃了，局長已經有交辦，已經有在規劃了。

周議員玲妏：

請局長回答我這個問題。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我們在明年度有編列預算，我們也是委託義消來做，因爲每一個縣市的規定不一樣。例如台南市對於蛇的部分就是由消防局處理，蜂的部分就是由農業局，其他縣市也是這樣的作法。每一個縣市的作法不同，我們希望不管是動物也好…。

周議員玲妏：

我們是往哪個方向規劃？我們是怎麼規劃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現在是委託義消在做，就是明年度開始編列預算給義消做經費。〔…。〕對，因爲當初消防局出去也是義消在幫忙。謝謝。

主席（林議員宛蓉）：

謝謝周議員玲妏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慧文和陳議員信瑜聯合質詢，質詢時間 30 分鐘。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主席以及農林部門的各位局處主管們好。這個時間是我和陳議員信瑜共用時間，接著請陳議員信瑜發問。

陳議員信瑜：

謝謝陳議員慧文。主席以及各位農林部門的官員們，還有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平安。首先我還是一樣跟農業局長討論一下，每一個會期我都會到動物收容所去看一下狀況，我上次會期去看的時候其實滿高興的，我覺得我們一直在進步，我當然也要先跟你們期許，最近有一個成績似乎好了一點。所以我也想要問一下局長，上個會期我們所內的死亡率是六都的第一名，這一次的成績如何，你知道嗎？副局長你繼續維持原動作，不要給局長打暗號。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現在有進步。

陳議員信瑜：

進步到第幾名你知道嗎？1 至 8 月就好了，現在的死亡率差不多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死亡率，很抱歉，我手頭上沒有資料。

陳議員信瑜：

處長，讓你打 pass。死亡率是多少？我們進步了多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是不是可以請處長來回答？

陳議員信瑜：

不，請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抱歉！死亡率大概在 10%左右。

陳議員信瑜：

什麼？YouTube 給你的嗎？局長，請坐下。1 至 8 月份的死亡率是 7.9%，這是農委會的數字，或者是你們的黑數比較大，農委會的是 7.9%，但是你剛剛願意講 10%，我給你鼓勵。因爲給農委會的一定比較低，或是農委會去查的一定比較低，你願意講到 10%，我給你肯定。但是 10%也是很高的死亡率，比起上個會期調查去年的部分有到百分之二十幾，當然有進步，所以我們的排名往下掉了。死亡率在六都當中已經排名到第三名了，我不知道是不是應該要給你拍拍手。但是只有第三名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因爲死亡率還是高達 10%以上，這是沒有錯的。所以我們希望不僅僅現在免安樂，也希望在所內的

死亡率降低，當然就是醫療要提高。還記得我上個會期要求預算要做調整那一件事情，你們還記得嗎？我剛剛講到醫療了。處長、局長還記得嗎？你們有給我答復喔！回想一下你們答復我的事情，我待會兒就你們答復我的事情做進度追蹤就好了。我都不要做新的業務質詢，我只要做進度追蹤，你們就走著瞧了。先回想一下，趕快把你們在業務上答詢給我的東西看一次，我待會兒就會考試。

局長，我請教你，我們在什麼情況之下做緊急安樂死，你知不知道那個 SOP，認定標準是怎麼樣？局長請回答。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蔡局長回答。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安樂死的條件當然是重病，如果要執行安樂死的話，我們有一個委員會，有一個小組，就是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和動保團體。

陳議員信瑜：

所以緊急安樂死的時間需要評估多久？因爲只要獸醫師認定，牠就必須死。我請教一個問題，我們的處長也是獸醫師，如果他認爲我們這裡都生病很嚴重，足以造成嚴重的傳染病，這樣他手操的生殺大權很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啦！因爲還要由獸醫師開會決定。

陳議員信瑜：

所以你們有沒有第三公證單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動保團體和獸醫師公會。

陳議員信瑜：

你們找哪一個動保團體去列席？處理緊急安樂死的時候，誰是第三公證單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和動保團體。

陳議員信瑜：

沒有看到你們有這個組織啊！因爲動保法第 12 條規定也只是獸醫師檢查認爲牠患有法定傳染病就…。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向陳議員報告，因爲陳議員一直在關心，所以我們有組成那個。

陳議員信瑜：

組成哪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是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和動保團體組成的如何判斷安樂死的委員會。

陳議員信瑜：

你們這個委員會什麼時候開會決定，今年有幾個緊急安樂死的個案？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細節的問題，我請處長回答。謝謝。

陳議員信瑜：

處長，換你講了。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徐處長回答。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議員的提問。原則上我們去年就成立一個動物安寧小組，那個小組的成員包括獸醫師公會和…。

陳議員信瑜：

奇怪，你成立動物安寧小組，我身爲動保議員竟然不知道，到底是我失責，還是你們的業務沒有隨時跟我 update？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成立這個當中不是只有獸醫師公會，獸醫師公會他們有派員，包括高雄縣和高雄市兩個獸醫師公會。

陳議員信瑜：

那動保團體是誰代表？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高雄市內的動保團體包括趙會長以及顏理事長都有參加。原則上我們會在每個月，當然這是一個概括性，每個月我們會開一次會議。如果說…。

陳議員信瑜：

開幾次會議了？從去年到現在有幾次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從成立之後我們已經開兩次了。

陳議員信瑜：

這個部分，請聯絡員記下來，把去年什麼安寧小組？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動物安寧小組。

陳議員信瑜：

把安寧小組的歷次會議紀錄都給我。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現在已經開兩次會了。

陳議員信瑜：

開兩次了，不就是一年一次，去年一次，今年至今一次。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是，我們從成立…。

陳議員信瑜：

你不是說一個月一次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從去年籌組之後，今年就正式上路，所以在今年已經開兩次會了。

陳議員信瑜：

所以今年的緊急安樂是什麼時候做的？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上個月。

陳議員信瑜：

開了幾次會？你們怎麼樣去讓他們來？你們現場在哪裡做評估？我們完全不知道你們在做緊急安樂，而且完全不知道有什麼動保團體去參加。我現在就來調這個資料，你如果說謊的話，大家就走著瞧。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個都有開會紀錄的。

陳議員信瑜：

安寧小組這件事情就先這樣，請坐下。剛剛把你們上次答復我的內容找出來了沒有？好，我上個會期要求你們做的事情，剛好是這個會期應該要執行的事務。我這樣的暗示夠不夠？局長請回答做了什麼調整？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蔡局長回答。

陳議員信瑜：

我都不跟你們講是什麼題目，你們自己跟我答復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我沒記錯，陳議員關心的是我們醫療的經費和飼料的經費。

陳議員信瑜：

然後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記得是這兩項。

陳議員信瑜：

局長，你那天在打瞌睡，你眞的忘了，你再看一下你的答復是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

陳議員信瑜：

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記得的就只有這兩項。

陳議員信瑜：

我去年有沒有要求你把家犬絕育的經費要做分開，對不對？〔對。〕家犬是不是要回歸飼主責任，有沒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絕育經費，有。

陳議員信瑜：

我們才能專心的去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增加一些…。〕我就說我都還記得，你既然忘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好意思！

陳議員信瑜：

你眞是貴人多忘事。家犬部分的絕育，你們怎麼做分配，你有一個 100 萬給民間團體，另外 100 萬放在偏鄉，剩下 410 萬你們怎麼分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分配的預算，我可不可以叫處長來說明，好不好？

陳議員信瑜：

局長坐下。難怪你也不知道，因爲你們的預算書好幾年都同一個版本。自從本席跟市長爭取讓我們的絕育經費提高到 500 萬，增加了 500 萬不要說提高，增加了 500 萬之後你們的預算書沒有再變動過，連項目都沒有調整。我要求要把醫療的部分要分出來，你們也沒有做，跟我講，到底你們在誆我，還是在誆市長，我想你們這些回復的內容市長也不知道，如果問市長，市長絕對被我打槍。說實在市長也不需要關心到非常細節的執行，但是我只是要問你們，如果你們再誆我的話，那你們不是在說謊話嗎？要不要叫你們面壁思過。處長，換你講了，預算書是你送給局長的，局長絕對沒有看這些細節。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處長回答。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謝謝陳議員的關心，原則上，我們在做預算編列其實都會有一些更新。

陳議員信瑜：

你只要跟我講 410 萬，或者是家犬怎麼處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目前就是配合中央，中央有一個政策全國絕育比賽，目前正在絕育比賽當中，9 月、10 月這兩個月是全國家犬絕育比賽，以各區、各里爲單位，目前就是…。

陳議員信瑜：

中央給你錢嗎？叫你要消耗掉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中央沒有…。

陳議員信瑜：

不然他做家犬比賽跟中央什麼關係，他叫你去執行、叫你去宣導，讓飼主提高他的責任，去做他的家犬絕育，中央有沒有給我們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中央本來就會給一筆經費。

陳議員信瑜：

我問你，我只講我們高雄市的執行跟中央給的預算。好，你跟我說中央給我們多少？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中央給的部分就是市府編的經費，因爲…。

陳議員信瑜：

中央給多少？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再細查一下。

陳議員信瑜：

連這樣的舊資料你都不知道，你還比什麼賽？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個經費要執行的時候同樣是對狗、貓的絕育，我們動作會一樣，所以不能說這一部分是中央的，這是哪一個區塊的要做絕育，我們會結合起來。

陳議員信瑜：

你的科室主管都在這裡，你問，如果執行這個業務連預算都不知道，執行個

什麼東西啊！你們盲著眼在做事，還要副局長跟你 pass。〔那不是…。〕後面有科室主管誰是負責這個業務的起來，你們動保處都沒有帶人就只有你自己單槍匹馬來。〔對。〕動保處其他的主管都沒來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原則上中央跟地方他是有分配款的，總 Total 600 萬。

陳議員信瑜：

總 Total 是加上高雄市喔！〔對。〕那也沒多少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就是地方主要業務，我們變得比較多。

陳議員信瑜：

600 萬，我們已經 100 萬給民間團體、100 萬給偏鄉，我們自己編 410 萬，這樣全部是 600 多萬，你跟我說 600 多萬，你現在到底 600 多萬是我們自己的還是中央的，你都搞不清楚。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中央跟地方配合起來。

陳議員信瑜：

那中央不是等於零，我們地方就有 600 多萬在那裡了，你還跟我說中央，你是說中央另外有 600 萬嗎？〔沒有。〕中央是零嘛！中央撇掉不算，我們就高雄市剛剛的問題回答。

高雄市對於家犬的絕育，你怎麼做？預算怎麼分配？你怎麼鼓勵飼主去提高它的養育責任、他自己的飼養責任？你說。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在這個部分當然要配合獸醫師，獸醫師包括高雄市…。

陳議員信瑜：

獸醫師有給 100 萬跟民間團體 100 萬，獸醫師也少得可憐，你現在就跟我講 410 萬你怎麼執行？你的預算裡面有一個 410 萬，你怎麼執行還是在截長補短、偷來暗去的？要你們把預算寫清楚還是不寫。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的預算編列就是要配合獸醫師去執行，獸醫師一定要辦活動，譬如說可以在…。

陳議員信瑜：

你去年，好，你不要跟我講今年，講去年，去年你配合獸醫師，去年的獸醫師用多少的家犬絕育？你這裡總有這個資料吧？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要說家犬，說總絕育數量，包括有一些是…。

陳議員信瑜：

多少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總計數量是 1 萬多隻。

陳議員信瑜：

多少錢？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差不多把錢都用完了。

陳議員信瑜：

我要你今年要調整降低，你們今年預備降低多少？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現在是增列醫療，因爲之前醫療…。

陳議員信瑜：

醫療眞的有增列嗎？我怎麼看預算書都沒有調整，你們增列多少？你眞的是，要跟你考試我也考得沒有成就感，你自己被我考試也考得很沒成就感，不要說及格連 30 分都沒有，副局長你眞的是當他的幕僚當習慣了，你還要趕快找資料給他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剛剛這個數據我可以…。

主席（林議員宛蓉）：

處長應該要用心一點。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在醫療方面就是委託動物醫療辦理急救醫療有 143 萬 6,000 元，另外就是…。

陳議員信瑜：

143 萬是去年的執行是不是？去年的執行是 143 萬，對於家犬。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在明年度要編列的，剛剛議員說我們都沒有修正，其實我們有修正。

陳議員信瑜：

明年要編 143 萬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143 萬。

陳議員信瑜：

143 萬是放在 410 萬裡面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是另外的。

陳議員信瑜：

另外，所以你們現在所有的絕育預算是多少？所有的 Total 絕育的預算是多少？我看你現在都亂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你指的是醫療還是絕育手術，那不一樣。

陳議員信瑜：

絕育、絕育、絕育，把流浪動物跟家犬所有的絕育預算，你們現在全部是多少？所有的 Total？〔所有？〕你眞的要在預算審查的時候逐條問你喔！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500 多萬，有一些數字要加減一下，因爲絕育包括進來的流浪狗，在收容所不同組也是在做絕育，而我們動保組一直在做絕育，他不是只有一筆錢，包括進來等待人家認、領養要做絕育，所以絕育是有好幾項，原則上我剛剛跟議員報告過。

陳議員信瑜：

動保所的，我問你會帶到動保所的，當然是流浪動物，我跟你說家犬，你跟我說流浪動物，把流浪動物先排除，我在跟你談家犬，要講台語還是怎樣？我今天本來要好好講不要動氣，因爲我上一個會期就告訴你們這一個會期要做預算的調整，結果你有沒有做？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是有調整啊！

陳議員信瑜：

你給我的資料是怎麼樣，你給我們答復怎麼樣，我跟你講我的答復，你既然說獸醫，我上次也要求獸醫人力要回歸專業，不要讓獸醫在去兼那麼多行政工作，獸醫師現在人力有幾個？他們都做什麼工作？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現在兩邊的收容所包括壽山跟燕巢，在壽山那邊有派 5 位獸醫師，不包括組長，燕巢那邊就是有 4 位獸醫師，他們的行政業務我們都把它降到最低，一般都在做醫療。

陳議員信瑜：

聯絡員，請你在會後提供現在所有的獸醫他需要進行的業務，他執行的業務工作有哪一些？已經招聘的人力現在做哪些工作？也全部都明列表格給我。他

們正在做什麼事情，你們自己招聘的人力，這個事情本來在這個會期之前就要跟我做報告，我也要求你們會後報告，因爲上次局長質詢的時間不夠，局長也說會後會跟我說明，結果你們有講嗎？沒有。

結果給我一張很漂亮的回答，給我的回答回復的表格都沒有關係。我再繼續考你，我都不要問你新的業務。我光上一次業務質詢的回復，你就跟我回復上一次的就好了，動物認養的媒合你做得怎麼樣？民政局有幾隻民政犬？警所犬有幾隻？就放在農業局的農業犬有幾隻？你跟我說就好了，你不是說你都進行了嗎？這是你給我的回復，業務報告裡面寫的，我就做業務進度追蹤就好了。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向議員報告，我們在做多元認養，校園犬目前就有 65 隻。

陳議員信瑜：

校園犬 65 隻，是從什麼時候開始媒合到現在？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消防犬有 45 隻，已經結訓。

陳議員信瑜：

你說校園犬幾隻？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校園犬有 65 隻。

陳議員信瑜：

你把這些學校的連絡人都給我，我就一個個打電話去查，還有什麼？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消防犬 45 隻。

陳議員信瑜：

消防犬 45 隻，好。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還有寵物櫥窗認養出去的，目前超過 150 隻。

陳議員信瑜：

櫥窗認養出去的 150 隻，認養出去的你們有沒有追蹤？你看，這兩天每位議員都在問你們這件事，我就不想再問了，也就是動保團體對你們做的評估，包括從網站上的這些調查報告。你看，你們資訊不揭露，你們所出的每一個問題，通通都是因爲資訊沒揭露的問題，動物救援的資訊沒有任何的資訊，從 2015 年開始到現在一直沒有更新，通通都沒有資訊揭露，沒有政府應該公開資訊的一個精神。然後續養，續養之後也沒有後續續養的這些資料，從 2015 年要求你們改善到 2017 年也一樣都沒改進，你們還自我感覺良好說，農委會給你很

好的成績。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原則上續養，如果民眾認養出去，我們會去追蹤，但民眾認養出去，如果違約擱置，我們就不會再往上公告。

陳議員信瑜：

爲什麼？爲什麼不能公告？你就是要資訊揭露啊！難道飼主他的狗狗被領養走了，他不會擔心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是針對裡面的犬、貓，去做網路上的一個告示。

陳議員信瑜：

這些民間團體給的建議，你改進了幾項？你知道有哪幾項是你們該改進的？你有沒有去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當然有。

陳議員信瑜：

還是你覺得農委會給你的成績很好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因爲那是民間團體，不是農委會官方的。

陳議員信瑜：

民間團體就是人民啊！你們到底是爲人民做事還是爲農委會做事？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是啦！官方有官方的一個評鑑標準，民間他在做評鑑，他也有沒說要什麼標準？他就是自己主觀，我們也接受、會虛心接受。

陳議員信瑜：

他的標準很多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他在評鑑當中也沒有告知他要評鑑哪一項？

陳議員信瑜：

奇怪！處長，我是從靈異空間拿到這些資料的嗎？這裡評鑑項目非常清楚。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沒有，他評鑑是評鑑他想要的，沒有任何資訊給我們，是後來他有公告出來，我們才知道他竟然有這個單位在做評鑑。其實在農委會，它有評鑑標準是農委會的。

陳議員信瑜：

你把農委會評鑑標準的資料給我，從 2015 年民間團體就在給你們做標準，從 2015 年到現在你們都無感嗎？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大概是優等，農委會有一個標準模式評鑑，而民間的評鑑只是一個觀感而已，但是我們會接受啊！我們也在改進網頁的美化甚至溝通，他說溝通不夠，我們就多做溝通。

陳議員信瑜：

美化，網站你們要怎麼美化？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他說我們照片不夠漂亮，我們就把它照漂亮一點啊！

陳議員信瑜：

你們找誰拍的？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我們同事拍的，狗狗一進來當下就拍照，也沒有把牠洗完澡、噴香香、戴個啾啾，可能這樣照起來比較不好看，我們以後要求一定先把牠打扮再拍照。

陳議員信瑜：

我們看一下台中的網站好不好？看他們的狗狗，特寫耶！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他們就是有美化，確實比我們好，這個我們承認。

陳議員信瑜：

來看我們的網站，這就是我們的網站。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這是狗狗剛進來的當下，我們同事照的。

陳議員信瑜：

而且儘量要模糊狗狗，我們的狗狗絕對不被人看得太清楚喔！人家是把他們的狗狗照得很清楚，這叫做相親媒合你知道嗎？相親媒合，你不把牠拍清楚一點，你要如何把狗狗嫁出去啊！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對，我剛剛有提出報告，原則上我們會把照片再美化，我會要求同事這樣做。

陳議員信瑜：

我告訴你，我們不需要讓工作人員去做這樣的事情，因爲你們不是專業攝影師，人家台中很聰明，他們跟動保團體合作，動保志工裏面就有非常多拍照的專業攝影師，我們還有什麼？高雄市還有全台灣最多的動保服警，也就是我們的義務動保員，你們有使用嗎？你們多久沒開會了，多久沒有給他們執行業務

了，超過 1 年以上，把他閒置在那裡，你知道動保志工裡面的人才濟濟、臥虎藏龍你知道嗎？裡面多的是退休的老師、退休的校長。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動保志工在我們的收容所一直都有，甚至還有陪伴的。

陳議員信瑜：

有嗎？前幾天一個動保志工（退休的校長）跑來向我說，我們現在這個義務動保員都閒閒沒事做，很怕我們出去協助動物救援。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不會，絕對不會。

陳議員信瑜：

那麼他在裝瘋嗎？是他在跟我裝瘋，還是你？

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徐處長榮彬：

聯絡上可能有些跟我們比較遙遠的或是他沒有主動或聯絡不到的、有些失聯的，目前在我們兩個收容所裡一直都有志工在幫忙，包括幫狗狗洗澡、牽狗狗散步、醫療當中他需要去做一些看護的都有。

上兩個星期，我在壽山收容所遇到一位，我忽然叫不出名字，很高興的還跟他拍照，所以一直都有動保志工在幫忙我們，不是沒有。至於去查核什麼的，原則上這比較少，因爲查核要介紹一些法令，我們希望志工是在收容所裡面去做志工，如果我們開車要去查核，他也跟在後面，其實比較不適合的，甚至有男子要跟著我們的稽查車到處去稽查，我們不排斥但可能較不適合。

陳議員信瑜：

處長請坐下。局長，你自己聽聽處長講的話，我們不排斥義務動保員陪著我們去稽查，但基本上我們不認同，我們不排斥但基本上我們不認同，你們自己講話都自相矛盾。我剛剛只問了你們 5 題，你回答對於今天他的質詢分數可以打幾分？滿分 100 分，以你們的業務的質詢，局長你可以幫他打幾分？局長你自己講，你的處長應該打幾分？因爲一個會期剛好是他業務的一個檢視，你給他評鑑一下。

副局長你評鑑一下，局長的臉都綠了，不要再叫他講了，副局長你評鑑處長的回復，你要如何給他評鑑分數？

主席（林議員宛蓉）：

蔡局長請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陳議員的一些指導，我想動保業務我們一定要再加強，我想處長也有改進的空間，包括我本人，對於議員所質詢的一些實務上可以改進的部分，我們

會把它列入一個紀錄，我們會來執行。會後我也請動保處包括收容所，請副局長一起去跟陳議員大家互相探討未來動保執行的業務怎麼樣去落實？或是比較更好一點，我們都是朝向正面的，這點我在這裡向陳議員承諾，我們會來改進。

陳議員信瑜：

請教局長，你知道 10 月 4 日是什麼日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 月 4 日，抱歉！

陳議員信瑜：

10 月 4 日中秋節嗎？

農業局蔡局長：

10 月 4 日是不是友善動物城市？

陳議員信瑜：

好啦！有沾到一點點的邊，是世界動物日，因爲剛過去而已。我剛剛從處長的回答，我一直看到一件事情，也就是對業務，第一不純熟；對於整個預算的分配，沒有實際的掌握。再來，對於議員在質詢你們時，你們沒有針對議員業務部分去正面回答以及正面解決那個存在的問題。你跟我爭沒用嘛！因爲這些問題還是一樣在，我們兩個在這爭論半天，只不過浪費掉 30 分鐘，卻是耽誤高雄市動保的進步。

我很敢拍著胸脯說，至少我當議員到現在，我對動保界是有貢獻的，其實這種網站，眞正在搞動保的人，他在做動物救援都來不及，沒有人會看這個。所以那個新聞就算鬧得很大，我都覺得沒什麼大不了的，如果能吸引到動保人士願意去看這個網站，看看這個網站是什麼情形？一個網站做成這樣，表示你眞的做得太爛了，不然動保人士救動物都來不及了，那一天童燕珍議員也講，動保人士跟他反映，我跟你講，動保人士眞的沒有那麼閒。我跟你講的所有問題，你都只是在跟我爭辯，所以我說局長，我這種分數怎麼打得下去？我怎麼會支持得下去？我們已經突破全台灣之先，我們義務的動保員有多少？比別人還多。我們的動保警察都比別人多，400 多個、快要 500 多個，超過 500 多個，我明天就問一下警察局，到底動保處有沒有跟警察局去談警所犬的合作？你們會後就把所有你們認養、媒合的所有管道，還有已經完成的個案以及對象，統統給我一份資料。我今天要了很多份，我光做上一次會期的業務追蹤，就已經追蹤到你們這樣七零八落，預算分配也講不出來，到現在我還是搞不清楚你們家犬今年要配多少預算出去。你看，我光問你一個預算的事情都搞不出來，預算審查你們怎麼審？我看等到預算審查的時候，我眞的要一條一條問你，我們

再來過招。主席，謝謝。

主席（林議員宛蓉）：

謝謝陳議員質詢。接下來請高議員閔琳質詢，時間 15 分鐘，請發言。

高議員閔琳：

謝謝大會主席宛蓉議員。非常高興現在還有一些媒體朋友、市民朋友正在關心市政府團隊農林部門的相關局處單位。首先，我先就幾個問題想要就教農業局。農業局長，你一定非常的清楚，我每一次必定會問你的一件事情就是岡山果菜市場的議題。爲什麼這個議題我念茲在茲幾乎每一個會期不管是在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也好、在總質詢也好、在農林部門質詢也好，都要來請教您，原因就是因爲岡山果菜市場爲了配合捷運路竹岡山延伸線，所以要把南岡山站延伸到火車站前方，正前方就是岡山果菜市場，他們爲了配合市府的政策，果菜市場公司也先行在去年解散，現在是以一個管理委員會的方式自主管理。

但是我念茲在茲的問題就是，現在捷運局土地取得已經迫在眉睫，前幾天我還跟市府的秘書長，甚至我還帶了這些果菜市場的攤商跟市長陳情，原因是我們到現在還是沒有一個很明確的下文，到底這些攤商要往岡山第 87 期市地重劃的這個新興市場跟大鵬九村的地方去遷移呢？還是我們有其他可行的、更好的地點可以讓這些合法的攤商、爲了配合市府政策而遷移的這些攤商能夠繼續營運？這是我的第一個問題。據我所知道，農業局很用心也開始在盤點這些現在有在營運的攤商，但實際上數目可能跟這些攤商自己統計的數目有一些出入。第二個，我們也曾經去看過好幾塊地，從早期的和平市場預定地，從早期的肉品批發市場，就是家禽在肉品市場旁邊的地，也看過到現在最近我又協同在地的邱立委志偉一同去找國產署的地，就是希望能夠儘快幫他們找到一個合適的地點來永續經營，所以第一個問題我是希望農業局可以來妥適的回答目前的進度爲何？是不是能夠具體來讓我們知道什麼時候在哪裡？他們可以開始來進行搬遷的作業？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大概大岡山區，尤其在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的面積非常幅員廣大，同時我們有很多山區的地帶，以本席的燕巢區來講，有很多不管泥火山的地形、特殊的地質等等，最重要的是我們有非常多的農路，可是因爲不管中央的預算也好或是市政府農業局的預算常常都不夠，導致很多的農路排了好幾年到現在還沒有辦法修護，有很多鄉親、農民跟我反映燕巢區好幾條路，農業局都先行錄案辦理，但是什麼時候記錄進去？什麼時候才有錢來做？這個問題到現在甚至有農民跟我講，去年風災的災損道路到現在還沒修，那是什麼原因？是中央的經費沒下來呢？還是什麼原因？包括燕巢區鳳雄里鳳旗路，鳳雄營區旁邊的產業道路，包括鳳澄路、包括燕巢區烏山巷往泥火山農路，包括角

宿里燕北段，包括東燕里中民路 163 巷等等，非常多，我可以一直唸，數不完。所以這個部分針對我們預算不足，還有甚至我們要怎麼樣去改善無止盡的這些農路？我想本席的選區只有燕巢區大概有這樣的狀況比較嚴重。可是原高雄縣還有包括原住民的選區，這些山區的地帶到底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妥適地有計畫性的來解決這些農路坍塌、擋土牆坍塌遲遲不能解決的問題？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呢？再來就是我要談的，其實這幾年農業局非常用心在做型農，讓年輕的這些也許是農夫的第二代，也許自己是一個年輕人對農業產業非常有興趣的投入到農業市場去，甚至來做耕種，不管是花卉、水果，甚至來做食品加工，譬如說把荔枝變成價值更高的啤酒，或是各種可能的加工產品。我們也看到農業局很認眞在做不管是有機的認證也好、在推動農夫市集也好都做得有聲有色。但在這邊我特別要提醒局長，最近在岡山、燕巢這邊有非常多的重大市政建設，其中一個市政建設就是岡山阿公店森林的開闢，現在目前開闢了 A 區，未來還要開闢 B 區、C 區，同時這些都緊鄰阿公店水庫，也就在燕巢的隔壁，它就在岡山、燕巢的交界。同時市政府包括陳菊市長非常努力的推動一個新的觀光亮點，叫做「崗山之眼」，它是一個天空步道，今年 10 月底預計就要落成了。像這樣的觀光亮點，如果只有亮點，大家看一看、走一走、結束，沒有東西可以看。但是我們如何去結合在地燕巢區的、岡山區的農民，甚至鄰近的阿蓮區農民，不管是蜂農也好、酪農也好、有機農也好、蔬菜、花卉、水果這些農民，我們就利用這個新的觀光亮點，在它周邊是不是能夠來規劃有一些有意義的、週期性的農夫市集？這是我對農業局的期待。

接下來，我想要就教海洋局。其實海洋局大概有幾個重大的議題要請教我們局長，第一個問題大概是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裡面，其實有很多不只市政府現在已經確定爭取到的 1,800 多億元，包括剛剛所提到的岡山路竹捷運的延伸線，甚至未來捷運的黃線等等有非常多的軌道建設、城鄉建設。我想請教王局長，海洋局到底在可能是水環境、綠能方面有哪一些競爭型的計畫是海洋局提出來的，而且我們可以跟其他縣市競爭並且有希望可以拿到中央補助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也是您一定都知道，我每一次幾乎也都會問，什麼問題呢？大岡山地區、高雄地區、高雄市有非常多的漁民朋友，一部分在北，就在本席的選區，一部分在南。前一、二年發生霸王級的寒害造成嚴重的損失，所以我們不斷地在督促市政府，甚至中央的漁業署應該要積極來推動漁業保險。據我的瞭解，現在漁業保險在積極的促成之下，好像在 7 月份已經開始推動，我不知道目前海洋局掌握到高雄市現在哪些漁會眞的有參與漁業保險的這些漁民的

統計數字，以及推動的實際成效如何？如果我們的漁民，甚至農民每次發生天然災害就來巴望著中央的天然災害補助，然後還要請地方的區公所去盤查，人力不足又不能及時盤查，往往都會導致我們的鄉親、農民、漁民沒有辦法拿到合理的中央天然災害補助。第二個，每次都補助，爲什麼不先預防呢？所以第二個問題要就教海洋局長，目前高雄市參與推動漁業保險，還有包含在漁會的協助下，到底有什麼樣實際的成效？推行的成果數據如何？

第三個問題也是非常的關鍵，都是談地方建設。第一個，在岡山區最重要的就是魚市場遷建，魚市場長期年老失修，幾十年的建築物了，漏水、鋼筋外露，整個衛生環境也不好，最重要的是魚市場的這些工作人員、相關魚市的這些辛苦的攤商，很辛苦呢！每一次都要三更半夜在大馬路上，而且是嘉興陸橋，就是交流道一下來的地方，黑黑的、很危險、重大的馬路上面進行貨物的盤點、輸送，所以我想就教局長，岡山魚市場遷建進度如何？土地已經取得了，接下來這些興建工程的進度呢？

第二個，梓官區也有很多蚵仔寮，蚵仔寮有一個直銷魚市，這個東西我們目前很認眞在建，但我不知道進度什麼時候能夠完成？蚵仔寮目前有已經推動的HACCP 拍賣市場，另外一邊有一個魚貨的直銷市場，把周邊這些海產攤或比較零售的市場能夠集中，這棟大樓什麼時候能落成？什麼時候能夠把這些攤商妥適的安置進去？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問題是彌陀區南寮的觀光重要據點，就是南寮海岸光廊，目前周邊已經做完第一期海岸光廊的相關建設，第二期、第三期未來還有哪些要做？還有哪些美化的工程？還有哪些可以推動海洋教育的計畫，可以來彌陀南寮漁港實施？

第四個是永安區，永安區的重點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去年和前年都有發生高雄市南台灣大停電，對永安區的鄉親來講，發電廠就在隔壁，爲什麼停電停了三、四天？這是一個很直觀的民眾的感受，所以在這邊我要就教海洋局長，請教永安區有沒有可能優先和這些電廠、中央的單位來協調，讓永安區這些電桿、重要的迴路、饋線能夠優先進行地下化的工程？另外，永安還不斷在做很多治水的工程，甚至包括魚路和魚塭便道，這邊包含烏林頭、烏樹林段，還有永安區復興路舊港橋頭這邊有好多好多魚塭的道路，我都希望局長，還有包含永安新港等等非常多共同管溝的整理，這些都希望海洋局能夠更積極的嚴加來辦理。

最後我還要就教水利局，其實每次都會盯的就是你們幾個重大治水工程的進度，第一個，就是岡山石螺潭抽水站及八寶橋改建工程，我特別要提醒局長，上一次和市長一起去視察，然後中間過程我自己還跑去看過 2 次，到最近又 1

次和立委一起前往，當時我所知道的八寶橋改建進度是超前的，我不太知道現在的進度預計什麼時候能夠改建完成？我也期待、特別要叮嚀，因爲八寶橋那邊是岡山往梓官地帶的重要通道，所以晚上夜間照明的部分，因爲橋變成非常狹窄，同時又是雙方要會車的地方，所以在夜間的照明，我希望你們可以多做加強。第二個，我在這一次市長施政報告質詢也有提到的，典寶溪 D 區滯洪池 7 億元的重大建設來改善岡山橋頭一帶，這個重大的滯洪池預計什麼時候能夠落成？第二個是包含岡山五甲尾滯洪池，那一天市長施政報告質詢後，局長有特別向我說明五甲尾滯洪池現在因爲都是私地主的關係，所以在土地取得上可能需要更多的溝通時間，所以我想知道五甲尾現在、未來有沒有問題？能不能夠在那邊設一個重大的滯洪池？

本席來自岡山東北地區，也就是所謂五甲尾、嘉峰、華崗這一帶的地方議員，長年以來鄉親最關心的五甲尾淹水問題，不用颱風，每逢豪雨就淹水，這個問題眞的是四、五十年來都沒辦法解決，所以我很期待水利局能夠積極推動來協助五甲尾滯洪池儘速有一個明確的工程期程。

最後還有 20 秒，我想就教自來水公司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首先非常感謝自來水公司，在岡山、梓官地區一直推動管線汰換的工作，目前工程也陸續順利來進行，但我這邊要特別提的是，9 月 22 日禮拜五晚上因爲相關改善工程挖破自來水管，可是民眾反映了…。

主席（林議員宛蓉）：

延長 1 分鐘。

高議員閔琳：

打了 1999，也打了自來水公司，我們服務處也不斷向自來水公司反映，可是水就這樣流了 2 小時，浪費了多少的水，然後問題好像出在自來水公司的管理，很多第一線救急都是用包商的方式，包商不趕快處理，你們要怎麼解決？浪費了那麼多水，市民朋友也很質疑，爲什麼自來水公司這樣處理事情？爲什麼只是區區把一個區域性的水路關閉有這麼困難？也會質疑民意代表去關心都沒用啊！那是自來水公司的問題，所以我想就教自來水公司，如果有這種水管破裂，到底處理機制是什麼？時程需要到 2 個多小時嗎？這是第一個。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自來水公司王處長先回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就這些問題來做簡要的說明，首先是 9 月 22 日這一天我們接到漏水通報之後，事實上所在區域的岡山服務所馬上就調派去處理，因爲區域性有區域性的承包廠商，我們是單價發包，所以接到通知再到現場，基本上機具整理等等再

開到現場，最快都要 1 小時，但是我們的人是到了，一定會先關閥栓，所以事實上我們人已經到現場在關閥栓，閥栓必須要慢慢的關，而且它要試，當天晚上我們也是一直都沒休息，同仁也很辛苦，當天就處理完畢，這邊向議員作報告。〔…。〕我再向議員補充，事實上我們針對包商一定會訂有罰則，他在幾小時之內，我們看管徑的大小，它有一個處罰機制，這個會有。〔…。〕好，沒問題。

主席（林議員宛蓉）：

接下來請農業局蔡局長回答，簡單回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感謝高議員對岡山果菜市場攤商的關心。的確，攤商果菜市場的公司解散，但是攤商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解決，所以我們也輔導他成立一個委員會。目前為止我們也在跟經發局溝通，希望他能夠核准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我們第一步一定要做到這樣子。第二個，大鵬九村的位置，就市場的位置，我們林英斌副秘書長邀集了相關的單位去那裡做協商，高議員也很關心，也有去到現場。我想如果能夠在這裡是最好，如果真的是沒有，那我們業務單位也去找一個比較適合它的。但是前提我希望經發局趕快核定他們的委員會。〔…。〕是，他沒有核定，我後續…，〔…。〕好，因為攤商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解決，攤商的聲音我們有聽到，所以我們特別到現場去勘查過，這個問題我們後續會來做一個努力，來幫忙這些弱勢團體。

另外剛剛議員提到農路的問題，我們的公務預算 1 年是編列差不多 5,400 萬，但是我們在農損災害方面，1 年差不多有將近 9,800 萬左右。另外我們在農村再生，爭取中央農委會的一些補助，差不多將近 7,500 萬元左右，所以這一些我們也會一直做妥善的利用。當然目前為止，說實在的，全高雄縣市合併了以後，整個原高雄縣一些農路的問題確實是滿多的，但是我們會按照輕重緩急逐步來落實。另外有關剛剛高議員所提到，在岡山地區，尤其是燕巢崗山之眼如果完工了以後，如果結合一個景點，我想金山社區在這個部分，我們農會也做得很不錯，結合雞冠山、養女湖、泥火山，還有現在也是動保團體的燕巢收容所都已經在結合。還有現在我們目前積極在輔導，目前為止，燕巢輔導農村再生，面前埔已經過了，尖山、橫山，這裡還有瓊林，這些我們都繼續在輔導。當然要輔導一段時間，但是我們也繼續努力來輔導好，未來我們希望燕巢更多的社區，參與我們漁人屋、採果樂，讓採果的體驗，讓更多的農民有更多的收益。另外岡山之眼下面有一塊岡山農會的倉庫用地，他現在也跟在地的一些小農，岡山比較知名的廠商談合作的事情，如果這裡有成立…，〔…。〕是，這樣子的話，我們會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做，以上是跟高議員的報告，謝謝。〔…。〕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海洋局王局長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剛剛議員第一個提到有關前瞻的部分，我們這邊其實在競爭型計畫的部分，我們也準備了大概有 9 項的計畫，總經費大概 13 億元。包含彌陀區後續海岸的一些整治，以及蚵仔寮南防坡堤延長的部分，這個都納進未來要繼續爭取競爭型水環境的部分。第二個是有關於議員剛剛提到保險的部分，中央推動這一些針對寒害保險的部分，其實在 9 月 30 日經管會核定，預計在這個月開始進行說明會。針對寒害溫度型這樣的一個指數的保險、保單，然後進行投保的動作。另外市政府海洋局這邊，在 7 月份的時候先推出了有關於降雨型的保單，這個部分大概也是以試辦的方式先處理。整個養殖戶的保險金額上限是 100 萬，費率是 9%，以彌陀、永安養殖生產專區這一邊，做爲先試辦的部分。這個保費的補助，中央出三分之一，地方也出三分之一，然後養殖戶負擔三分之一。目前整個不管是溫度型或是雨量型這樣部分的保單，目前大概都已經有推出。這個也是要鼓勵所有的養殖戶能夠踴躍來投保，甚至爲了避免大家的損失，我覺得當然還是希望鼓勵大家多投保。可是畢竟政府能夠再繼續補助這樣的情況，其實在試辦的階段會有，但是未來我覺得還是要繼續鼓勵養殖戶能夠來投保這樣的部分。

至於一些工程上面的進度，首先是岡山魚市場遷建的部分，目前在今年 9 月的時候，完成整個農委會細部設計的核定，目前正在發包中，預計今年底之前一定來開工。再來就是在梓官魚市場直銷中心的部分，我們也預計年底完工，目前也正在跟漁會搭配整個未來討論如何遷入時程的部分。再來提到海岸光廊的部分，除了完成的第一期、第二期之外，還有六河局其實已經有同意 2,000 萬，針對海堤的部分已經進行改善，目前在勞務設計的評選當中。至於永安停電的部分，這個未來我們可以繼續，因爲整個在經濟部這邊，針對沿海地區大概會有一筆預算，針對沿海地區電纜地下化，能夠做一些討論。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爭取，看是不是有機會，我們在興達火力發電廠附近，電廠附近的這些魚塭，相關的電纜線能不能下地。另外有關於彌陀一些農路的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施工中。以上簡單跟議員做回復。

主席（林議員宛蓉）：

水利局蔡局長，請簡單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跟議員報告，石螺潭抽水站這個案子，預計在年底會完工。八寶橋這個部分由工務局辦理，已經接近完工，下週要先通車。我們的 D 滯洪池這個部分已經

爭取到中央 6 億的補助，目前在設計中，年底前完成發包，明年底前完工。五甲尾滯洪池這個部分，整個工程預算含用地大約要 9 億，9 億裡面用地大概 8 億。所以這個部分要爭取前瞻的水與安全的計畫，預計明年辦理用地取得，後年這個部分看能不能開始進行工程。〔…。〕它是水與環境裡面的。〔…。〕對，我們已經陳報了，這個月會審查。

主席（林議員宛蓉）：

謝謝高閔琳議員認眞的質詢。現在請吳議員稍候一下，我們先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距離散會時間 12 點半還有 3 分鐘，延長會議時間到陳美雅議員質詢完之後再行散會。（敲槌）

接下來，請吳益政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

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市民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第一個還是要問水利局有關旗山警察局。那一天我們在開什麼會，突然就傳來說，警察局被拆了，能夠趕快搶救。我相信搶救…，那個人都殺下去了，都來不及了。我第一個念頭是到底是怎麼回事，市政府跟旗山、美濃感情這麼好，爲什麼每次這些鳥事都發生在旗山跟美濃。這些地方不要說是高雄的後花園，是台灣一個有文化、有自然生態的地方，我們對於這個區域應該要很敏感，不管是在討論水資源也好，或是文化資產，或是各種觀光，那裡應該是我們重鎭中的重鎭，應該要很敏感的。我的選區在新興、苓雅、前金，當然有很多旗山、美濃人住在我們這一區，但是跟選區沒有關係，這不只是高雄也是台灣很重要的一個區域。前幾年第一個接到的是傾倒所謂的廢棄物，那一看就知道是營利的生意人，廢棄物也沒有處理就直接倒在那裡造成水源污染。說難聽一點，還要陪你們演戲，是環保局還是水利局去看，還要監測，那種情況一眼就可以看穿是亂來的。做完形式上的動作，市政府還說依法我們沒有處置不當，結果後來法院判輸。

今天不管是農業局或是水利局，我相信我們對於旗山、美濃在你們的心中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區域，不管是在水利的保存，或是水利的發展，或是農業的發展，這些區域都應該是我們很重要的地方。每次看到報導有廢棄物傾倒在那裡，一下子又是馬頭山的事情，一下子又是拆大溝頂的事情。當然這個中間也有溝通的問題，不是某件事情完全都不對，也有要溝通的事情。我的意思是說這麼爭議性的事情爲什麼都發生在這裡？

現在又發生要拆警察局，這是文化資產，超過 50 年歷史的建築。我想一般公務人員都應該知道，對於老樹，對於老房子在要砍伐或是拆除之前要先問一下。我想這是基本觀念吧！不用什麼專業，尤其是公務人員，我想不管是執行單位或是帶隊的執行者應該要問一下，爲什麼沒有人問呢？上面交代任務，明

天拆除，就去拆除了。我要了解的是這個決策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誰能解釋爲什麼不好的事情都發生在那裡？像這件事情我實在是找不出理由。局長，可不可以答復一下？你們是執行單位，你們很單純執行上級的指令。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蔡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例如明天要派哪一隊去？指令是從何而來的？層級到哪個單位，難道他們都沒有思考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其實這個警察宿舍的問題是從大溝頂這邊的現有住戶要去搬遷，過去一直在做協調。旁邊的公有地，最後我們查出來只有這一塊才有足夠的空間去搬遷，地方上也能夠認同這個位置。我們在所有的會議當中也邀請地主，就是警察局、財政局等等，我們也了解到這一塊相關的地上物設施。但是我們的同仁確實不曉得這一塊上面的建築物有 50 年這個問題，我們也不曉得文資法新的規定是 50 年以上的公有建築必須要先報備的問題。

第一次我們跟地方上做過溝通以後，在今年年底要完成這個案子的設計以及發包，所以我們必須要做地上物的拆除，拆除完才能去做撥用，所以第一次拆除的狀況是這樣。拆除完之後有出現要依照文資法去文化局做報備，我們也馬上去做補正的作業，文化局也在 9 月 29 日來做現勘，現勘完之後也有提到現場包含有一些剩餘房舍，已經不具有文化資產的保存價值。但是他有提到要求水利局撿拾現場的一些構件保存，保存到相關的堆置場所。所以目前這個位置有用一些相關的設施阻絕，人員在現場做相關的撿拾，這是整個案子的過程。

吳議員益政：

謝謝。局長，坦白講，從認識你到現在，你眞的很認眞，這件事情都不忍對你兇。但是就像你剛剛很客觀的陳述整個過程，這個問題點就出現在一開始上位就發生的問題，對於你們而言是執行單位，當初在討論的時候有找警察局、水利局、文化局和財政局，做這些決策的過程，就是要選這個地方，也知道這裡有個老房子，老房子要怎麼去處理，要去確認這件事情，都沒有人去做這件事情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一棟的討論沒有文化局，其他的位置有。

吳議員益政：

這裡沒有文化局，財政局或是警察局也好，難道沒有發現官網上登記是文化資產嗎？你們在討論這個決策的時候，怎麼不會想到這是老房子該怎麼處理？

我不是說不能在這裡，也不是說只剩下這裡而已，如果只剩下這裡而已，這棟老房子該怎麼辦？你們連討論都沒有討論這棟房子該怎麼辦，都沒有人討論，我不知道該怎麼說。就好像計程車司機開車到這裡能不能左轉和能不能迴轉的職業駕駛的基本概念一樣，難道還需要乘客告訴他這裡可以或是不可以嗎？犯這種錯誤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質詢下去。還是謝謝水利局，在跟你們反映之後，後續的處理都非常明確也儘量補救，這個部分我們感受到水利局處理得很好。我們前面追究不是追究你們施工單位，之前的決策過程我們還是要了解一下，到底要怎麼檢討，趕快把後續的資產先保存好，我們再來討論看怎麼做。以後不管是農業局或是水利局在處理這種工程單位的事情，要有一般的常識，至少也要問一下，請示一下看要怎麼處理。我覺得這整個過程就像開車，一路行駛過去，沒有紅綠燈的感覺。這個事件真的讓我們很挫折。還是要謝謝水利局，後面我們跟你建議的事情，後續都有很完善明快的在處理，也把這個當成個案，對於施工單位做一個訓練，我想這是基本的。謝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吳議員。

吳議員益政：

請教自來水公司，我們那天去開會，聽說有一個計畫會讓烏松濕地變成停車場或是其他可能。假設沒有這個議題，會把一個濕地考慮做爲停車場，有沒有這件事情，還是謠傳？我覺得連這樣的謠傳都不應該出現，怎麼會有人會同意想要把澄清湖前面的濕地改成停車場，連公文簽上去的時候都不應該有這個案子。我想請教第一、這個謠傳是不是真的？如果有這件事情發生，你們會不會去評估？會不會成爲一個案子去評估要不要蓋停車場這件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現在的發展狀況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王處長回答。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謝謝主席、謝謝吳議員。我向議員再做重申和答復。首先烏松濕地一直以來我們就沒有要做爲停車場，這是個誤會也是謠傳。因爲這個地方的濕地存在已經從 89 年開始，至今已經這麼多年了，所以我們還是會持續依照濕地保育的辦法，還是會遵照內政部相關單位的意見繼續針對這個濕地好好的維護。

另外一個目前的現況，因爲這個土地是自來水公司的，前高雄縣政府當初委託給野鳥協會維護管理，目前整個都是由野鳥協會維護管理的。理論上來講，因爲這裡也曾經得過優良濕地的獎項，所以維護得相當不錯。以上補充。

吳議員益政：

現在申請濕地評定是要營建署那邊決定嗎？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對，那是一場公聽會。基本上我們水公司對於這個不會有反對意見。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不好意思！最近高雄在辦 EcoMobility 就是所謂的環保運輸很多新的載具、新的能源、新的方式，一方面也服務運輸需求、一方面也減少對環境的破壞。我們討論過市政府有授權交通局，他可以討論哪一些區域如果要畫一個區當實驗區，實驗區就是要進去的車子一定要乾淨的或者是創新的，但是還沒有經過車測中心通過的，如果新的科技通過，快則 1 年、慢則 3 年甚至於更長，科技一直在進步，新的創意必須要有實踐的地方，怎麼才不會造成對交通的影響，但是安全也能夠考量。又有能在路上跑的，譬如說無人車，它一樣有一個區塊在做實驗，在哈瑪星做無人駕駛。有些創新的交通工具，我們提案在澄清湖特區裡面也能夠有這樣子的參與，也有這樣子的實驗綠色交通工具。現在這個區域能夠駕駛，而且一定要是低速，而且要安全。但是它不會是在封閉式的，還是要有人跟車互動才可以學習那個資訊，蒐集互動的大數據它才能繼續研究，這個部分交通局有沒有跟你們談過，你們願不願意來談這個事情？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向議員做一個報告，目前交通局還沒跟我們提這個，不過我們也配合，事實上澄清湖之前就是一個低碳地區，環保單位對整個澄清湖環境的綠化跟美化跟自然生態，我們很重視，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來辦理。

吳議員益政：

有些城市整個是汽、柴油車不能進去，我覺得那個區可以限制時間，可以來研究一下，對環境也好、對運動的人，我想更好，再請交通局跟你們聯絡。謝謝。

還有，第三個，我那一天想去沒去，得到一個不是只有岡山的問題，在世界也有同樣的問題，我們的蜜蜂不見了，產量減少將近七成，我記得去年大樹賣一種水果，玉荷包還是什麼？也是減少七成，到底大高雄地區，最近這三年水果的主要產量，哪些項目有明顯超過五成的，有哪一些？到底什麼原因？請局長回答。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農業局蔡局長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這裡跟吳議員報告，整個環境變遷很大，第二個，使用農藥的不當，這些都是原因之一，譬如剛剛吳議員提到玉荷包開花的時期剛好下大雨，整個花都

掉下去了，接下來又出大太陽，這個都是影響環境很大的因素。

吳議員益政：

在這裡還是請農業局各位長官，我想農業局就可以做了，如果說要預算…，研考會要做比較大的調查，這幾年整個減量的原因是氣候變遷，我們怎麼因應，已經發生了也沒有辦法了，怎麼因應這個氣候變遷，是要溫室，還是什麼solution，還是第三個農藥用藥要怎麼樣去限制，但是限制你要如何讓它的產量不會減少，也減少蟲害，這都不是簡單幾句、幾萬塊…。

主席（林議員宛蓉）：

延長 1 分鐘。

吳議員益政：

針對減量的原因，在氣候變遷下我們怎麼去處理，是投資哪一個部分？還是要改善哪一些部分？能夠做這樣子的回應，我覺得要做那樣的一個研究報告，局長，還是我們已經在這樣做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吳議員提供這個意見是很好，希望針對不同的耕地，有一些是丘陵地，有些是平面的耕地，還有種植不同的品項，適不適合溫室，還是有沒有比較優良的栽培方式，或是防禦的動作，我們目前也在屏東科技大學跟嘉義大學合作，但是我也承認目前還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繼續努力，我也願意在明年度可以編一些少少的預算，對整個大環境的變化，如何幫忙農民做一些改善的一些報告。〔…。〕沒有關係，〔…。〕針對農業的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一下。〔…。〕我會跟吳議員報告。

主席（林議員宛蓉）：

謝謝吳議員的發言，接下來請陳美雅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今天的部門質詢，首先我要請教在座所有的業務主管，請你們針對這些問題每一個人都舉手來做答復。

請教的第一個問題，現在在座的所有的官員們，你們自己水龍頭打開就拿這個水生飲的，有這樣習慣的，請舉手。高雄市自來水水龍頭打開，就直接生飲有這樣習慣的人，請舉手。我們看到可以照一下畫面，沒有人舉手。

我請教第二個問題，本席想請教高雄市自來水，你們把它煮沸以後當成是主要的飲水習慣的請舉手。好，2、4、6 位是不是，有 6 位是喝煮沸過的水。

我再請教各位主管，你們辦公室有所謂的飲用水、RO 水或是淨水器等等任何濾水設備，辦公室有裝設這些器材的請舉手。全部都有吧！全部都有。答案是全部都有，好，謝謝請放下。

這是我們高雄市目前的現況，各位首長們謝謝你們這樣誠懇眞實的答復，高雄人的心聲，本席接到很多高雄人的心聲是說，高雄號稱水可以生飲，高雄的水煮了可以喝。但是這是不是高雄人目前的生活習慣，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去整治水，甚至我們看到的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或是自來水公司告訴我們說，我們的檢驗合格到今年的 6 月底以前合格率是 100%，所以是可以生飲的，可以生飲爲什麼連我們市政府的官員們大家都沒有這樣子的一個習慣，不要說你們，高雄市民也沒有這樣子的習慣。

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因爲高雄人在民生花費開銷上面，他必須要去買不管是外面桶裝水、不管要裝什麼濾水器，這些都會造成他額外經濟上的負擔，我相信在座的很多人都有去過日本，他們去日本非常驚訝的一件事是呀！去玩的時候他們的水龍頭打開，直接就可以生飲了，所以本席在這邊要呼籲也要建議，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到底問題出在哪裡？什麼時候高雄人可以脫離買水喝的這個夢魘，高雄人脫離買水喝的這個夢魘，這一條路會不會是很漫長。

一個城市進步的重要指標是什麼？水可不可以生飲，所以我們希望自來水公司更加努力，到底高雄人不敢喝水是品質的問題，高雄人不敢喝自來水是因爲口感的問題，高雄人不敢喝我們自己的自來水是因爲信心問題，爲什麼會對高雄市政府沒信心？他覺得在外面買商人賣的水，他們還反而有信心，爲什麼？爲什麼高雄市政府？爲什麼中央的執政之下，讓高雄市民是沒有信心的？最後會讓自來水公司來回應。所以終究剛剛這幾個問題，我們看到的是不光只有市民都去買水，這些官員也是買水，你們開會也是用礦泉水，是不是？不是的請舉手，你們沒用礦泉水的請舉手，不然你用什麼水？辦公室有濾水器嗎？是自來水嗎？是自來水的，請舉手。你們給客人喝的是自來水？濾水器嘛。我說你們是用自來水的請舉手，是用自來水泡茶請客人的請舉手。你們不是都說會喝煮沸的水嗎？剛才有幾位舉手，你們也不敢用自來水煮沸泡茶給客人喝，對啊！這個問題存在高雄市很久了，我們要共同來努力。

接著本席下一個問題也是要針對高雄市的水質，自來水公司的處長，我待會最後讓你報告和說明，告訴高雄市民你有沒有這樣的信心，如何結合其他局處怎麼樣共同努力，我最後會給你時間，因爲本席時間有限，主席，本席這邊有一些東西要請官員們，我會走近他們，先向你說明。

主席（林議員宛蓉）：

好。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走到的位置是水利局這邊的業務，對不對？好，麻煩你們幫我把它拿出來，我不知道鏡頭能不能拍到這個畫面，這個是乾淨的水，這個可以幫我打

開來嗎？請水利局長聞一下這個水的味道，請站起來聞一下，讓大家看一下，這是原汁原味，你告訴大家這是香的，還是有異味？是清香還是有異味？你說。清香的味道，蜜餞的味道，你要不要喝一口？不能喝的，因爲你喝了會變「秘雕」，這個不能喝。你聞聞這是什麼味道？像酸梅，有一個味道，對不對？有一個味道，不是香水，對不對？有一個味道。這一罐麻煩再幫我打開，我一樣請副座來聞，香的，還是有味道？

主席（林議員宛蓉）：

議員先聞一下，才請他們聞。

陳議員美雅：

我有聞過了，這個是我自己去弄來的，所以我才請他們聞，雖然這個不能喝，但是聞了應該是污水的味道，不好意思，你可以幫我再打開這一罐嗎？謝謝，讓你們知道現在高雄市民心聲和困擾是什麼。局長，你再聞這個，你不會再說這是清香的吧！是臭水溝的味道，好，不好意思，請坐。本席放在這邊的這些水，由小至大，這是本席去河堤那邊取來的，原汁原味，就是從那邊拿來的水，愛河的水，這個是在願景橋取的水，而這個是在建國四路取的水，我待會再回收，這些水就是高雄市政府一直在說整治河川的水的味道。

本席之前在議事廳有質詢過，局處長都答復議員說什麼呢？都說其實我們都花很多錢在整治愛河，花很多錢在整治河川，然後本席一直要求他們說要趕快去改善，爲什麼？要想辦法解決，因爲市民的感受不是這樣，市民只要經過這些路段，聞到的是惡臭，高雄市民也想在那裡散步，黃昏的時候，傍晚的時候，吃飽飯在高雄市散散步不好嗎？不過我們的愛河還是飄著惡臭，不同的路段還是會飄出不同的惡臭，當然我們每一次在這裡質詢時，局處長都會說有啊，都有花很多錢在做整治，可是到底你們知不知道高雄市民的心聲，高雄市民生活在總是充滿惡臭的環境當中，除了我們有在做了，我們是不是做得不夠，我們是不是要更努力？眞正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拿數字出來說我有花錢去整治了，整治的效果到哪裡去了？

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具體建議水利局長，局長，這個問題我也和你探討過好幾次了，現在也讓你實際聞一下，光是一小瓶，它的味道就滿濃烈了，你再想想看，在他周邊散步的人聞到撲鼻的刺鼻味道，我們要幫高雄市民想辦法，這是市民眞正的心聲，本席針對水源的部分，待會我們會請自來水公司和水利局長答復。接著是農業局這裡，我看先讓水利局長說明好了，水利局長，針對這些河川的惡臭，你覺得我們應該怎麼來解決？

主席（林議員宛蓉）：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其實愛河流域整個沿線我們做了污水截流設施，也做了用戶接管，中間也有做微笑公園的礫間處理，因爲整個愛河流域上游還有包含仁武區域的生活污水，這個部分還沒有辦法做截流，所以在上游端目前仁武區域下水道也已經開始在施工，因此要讓整個愛河完全沒有污水，一定要把整個上游的污水，包含用戶接管全部都完成。這幾年來市政府持續做整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的改善，所以要向議員報告的是，這些水質都是經年累月我們慢慢的改善，還有一些狀況是，假如有下大雨，下大雨完以後，截流閘門因爲有雨水出來，因此會有一些污水相對出來，所以有時候在下大雨完以後，會有一陣短時間內比較臭，這個部分要向議員報告。整個污水下水道的一些相關工程，我們還是在持續向中央這邊爭取經費，持續在推進。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們在今年花多少經費？編多少經費要來做整治？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今年度的污水預算？

陳議員美雅：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整個高雄市水利局在每年污水下水道的預算是 20 億到 25 億。

陳議員美雅：

我說河川，我只是問你這些河川的部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河川？因爲它是整個…。

陳議員美雅：

你們自己報告都有寫，我就不在這邊贅述，我給你時間，麻煩你把這二十年來我們針對整治河川的部分，每年的經費花了多少，請你列詳細。〔好。〕並且剛剛水利局長說是因爲上頭的源頭還沒有辦法做截流等等，又講了一堆理由。本席在這邊要建議，不要只是爲失敗找理由，要爲成功找方法，局長，麻煩你好好的去聽一下市民的心聲，本席在之前向你反映說，河堤那邊的民眾在運動時都聞到惡臭，你那時候怎麼跟本席打包票的？不可能！你還跟本席說你去那邊看過、聞過都沒有味道，本席今天就把水拿來讓你聞看看，所以你不可以說不同的時間，然後你做不同的答復，既然你當初承諾本席那個水是不會有味道，不會有惡臭的，你們已經處理好了，你不可能今天又改口做不同的答案，所以局長去找出來源頭到底在哪裡，不要用一些空泛的文字來欺騙高雄市民，

好不好？〔好。〕既然你在上次的答復是說沒有惡臭，但是今天讓你確實聞到了，也證明確實存在這個問題，所以去找找看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我們想辦法來解決，經費若不足，我們全力支持你再編經費，希望還給高雄市一個乾淨的地方，好不好？我看到你很認眞，但這個部分我覺得你有疏失，沒有去注意到，所以請你要加油努力，並且把本席剛才要求提供的這些數據報告，麻煩提供給本席，請在一週內提供，謝謝。

接著本席先把問題問完，主席，我是不是能夠直接請你先給我 1 分鐘，讓我把問題問完。

主席（林議員宛蓉）：

好，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接著我先把問題問完以後，再請局處首長你們答復，如果有不足的，你們就針對重點簡短答復，然後其他詳細的部分，請你們用書面來做答復。

農業局長，針對我們之前曾經爆發過，由屏東甚至延續到高雄所謂的毒雞蛋事件，本席後來看了相關報告，好像說高雄市的這些雞蛋，可能全台灣都有這樣的問題，他們雞蛋的生產履歷，我們現在建立了沒有？這個問題爲什麼我們要來追究呢？因爲如果你沒有他們的生產履歷的話，到底有問題的蛋跟沒有問題的蛋，一般的民眾要怎麼去區辨？第一個，一般的民眾怎麼去區辨？第二個部分，如果這些有問題的雞蛋流入我們的校園，那麼我們學童的營養午餐、學童的安全誰來把關？我不曉得針對毒雞蛋的部分，目前市政府你們做的這些預防、防範措施到底是如何？我希望你們待會說明一下，還有針對校園食物安全的部分。

海洋局，本席這邊要請教你三個問題。本席之前曾經跟海洋局去會勘過旗津的監視器，並且我要了解你們現在漁港的水質監測，你們近二十年來…。

主席（林議員宛蓉）：

請農業局蔡局長簡單答復。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目前高雄市有生產履歷的雞蛋總共有 4 家蛋商，另外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是不是沒有生產履歷的就沒辦法追溯？它是有的，它有貼 QR Code。另外學校的部分，到目前爲止，我們供應給學校的蛋商、雞農都是有生產履歷的。〔…。〕好，〔…。〕我再提供資料好不好？謝謝議員。

主席（林議員宛蓉）：

是不是請王局長簡單答復？更詳細的用書面答復。海洋局長，請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謝謝，整個監視器的問題，會勘之後，我們也找了相關的單位來討論，也做了一些改善的措施。詳細的書面資料，我們這邊會提供給議員，那另外…。〔…。〕對，其實有一些是角度的調整或是怎麼樣的，另外有一些是要增設的部分，這個我們後續會再跟議員做報告。因爲有一些其實也不是海洋局這邊設的，有一些可能包含海巡署或其他單位，詳細的資料我會提供給議員。另外是有關整個水質監控的部分，我想整個在海域水質監控的部分，高雄市從南到北 65 公里的海岸線，大概有 36 個測站…。

主席（林議員宛蓉）：

更詳細的可以書面答復。

海洋局王局長端仁：

那 36 個測站，我們每年都固定有做水質的監測，是這樣子的。〔…。〕好。〔…。〕沒有關係，這個我們大概有一些可能不到二十年，我們會儘量把所有的資料提供出來，而且這些我們都會公開在網路上。

主席（林議員宛蓉）：

自來水公司王處長請簡單答復，更詳細的用書面。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王處長明孝：

謝謝議員的關心。在我們高雄早期，民眾對水質的確有一些疑慮，可是這幾年來我們在高雄地區的水質改善很多，這幾年爲了水質的改善，總共包括管線汰換、水質改善，包括我們的高級淨水場還有一些水質的監測和水能的開發，目前用在高雄有關水質的改善所投入的經費已經有 238 億，未來還會持續在做。剛剛議員也提到那個水，我這邊可能還要做個說明，因爲現在辦公室爲了方便，所以一般來講都是用所謂的開飲機，開飲機跟議員所提的淨水器說什麼煮沸…，因爲它沒有那麼方便，所以他們用的應該是開飲機的水。開飲機的水跟所謂濾水器過濾的水還是有點差別。另外現在很多買水的水源，事實上 80％以上都是自來水，我們的統計是 87％以上都是自來水。我在這邊向議員報告也感謝議員的關心，未來我在水公司還是會持續在水質水源各方面做水質的改善，我還會盡力努力來做好。有關生飲的部分，事實上，我們在自來水公司所生產的自來水是可以生飲的，只是我們還很擔心民眾的一個用水習慣還有二次污染，所以我們還是呼籲儘量要煮沸，當然對整個健康會比較有保障，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

主席（林議員宛蓉）：

謝謝陳議員美雅的質詢。向大會報告，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到此全部完畢，感謝議員同仁質詢，以及市府局處長、科室主管、自來水公司王處長列席。下午繼續衛環部門業務質詢及報告，散會。（敲槌）

四、書面答復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6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4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翁議員瑞珠	針對地下水井申請規費問題，是否可研議減低農民的負擔？	水利局	一、水權登記依水權登記收費標準繳納規費，包含登記費 1,200 元、履勘費 1,000 元及狀照費 500 元，共計 2,700 元。 二、依據前揭收費標準第 8 條規定：「為減輕農民負擔，農民申請用水標的為農業用水之水權展限登記案，主管機關得免收登記費。」，爰農民於水權展限時得免收登記費 1,200 元，只需繳納規費 1,500 元。 三、水權核發年限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為 3 年至 5 年，本府為加強控管地下水資源運用，對於耗水量較大之用水標的（工業用水）僅核發 3 年水權，而農業用水則核發 5 年。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6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翁議員瑞珠**	岡山魚市場遷建何時可動工？工期爲何？冷凍庫設施等能否向漁業署申請補助？	海洋局	一、岡山魚市場案目前辦理工程發包，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10 月 23 日完成企劃書審查會，訂於 10 月 27 日開價格標，工期 1 年，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 二、有關冷凍庫設置部分初步將會輔導原岡山魚市場之現有冷凍庫進行遷移，並考量冷凍庫用電龐大（水電費用評估約 30 萬元/月），營運過程將增加電費成本，若營運不佳恐造成冷凍庫虧損。故本府在進行魚市場建物規劃時，已先預留冷凍儲藏空間（350 平方公尺），將輔導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朝向以冷凍庫招商方式進行，將電費轉嫁於廠商上，此舉一來可節省電費支出，亦可增加出租費之收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2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3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林議員宛蓉	打造前鎮魚市場爲日本「東京築地市場」。	海洋局	一、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規劃方向： ㈠有關「東京築地市場」部分，因前鎮魚市場爲遠洋、沿近海及養殖漁業等多元水產物集貨場所，故漁業署研議將目前魚市場規劃轉型，朝向符合歐盟衛生規定，將漁產品輸出至歐盟，並導入 HACCP 制度以確保產品安全爲目標，提供消費者安全衛生水產品。 ㈡前鎮漁港因屬漁業署主管第一類漁港，漁港相關規劃建設由該署辦理，目前海洋局與漁業署共同合作積極盤點漁港相關建物設施，並由漁業署委請專業顧問公司統籌結合該港觀光資源（例如海洋局漁業文化館、周邊水產加工廠規劃爲觀光工廠、輪船公司環港航線增設停靠點等），研議未來規劃提供大眾旅遊觀光路線。

				二、前鎮漁港係屬中央轄管之第一類漁港，漁業署針對前鎮漁港魚市場打造爲築地市場，已辦理「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並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召開「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地方座談會，邀集本府海洋局、高雄區漁會、魷魚公會、鮪魚公會、圍網漁船公會及漁輪同業公會等多方單位共同研商，已將各單位所提建議事項作爲本計畫後續規劃參考，另請規劃廠商（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整體評估研議。 三、該規劃期末報告因涉及投資等，囿於都市計畫未定，財務細部分析及招商文件擬訂均涉及都市計畫，爰給予規劃公司展延，俟都市計畫通過後再提送期末報告。 四、爲謀前鎮漁港之繁榮建設、朝向現代化多元發展，爾後有相關議程或會議，將建請漁業署邀請林議員共同研商周邊產業整體規劃，以提升該漁港之觀光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79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林議員宛蓉	一、早期路段排水溝及一般雨水下水道都設置在人行道上，不僅排水功能打折，洩水孔也容易被泥巴、枯葉或雜物堵塞嚴重影響排水，高雄地區有多少處是這種情形？是否要編列預算改善？下周邀集議員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市區排水一科） 二、鳳山溪臺 88 下游段	水利局	一、有關二聖一路（廣東三街至廣州三街）雨水下水道都設置在人行道上，洩水孔容易被泥巴、枯葉或雜物堵塞嚴重影響排水，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㈠於 106 年 10 月 6 日邀集林宛蓉議員及當地里長至現場勘查，發現排水不良問題係因部分洩水孔因樹木竄根或異物阻塞而影響排水，已損壞之緣石洩水孔，水利局將先派工修繕恢復其現有功能，如有發現樹根，請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協助斷根，未有損壞部分請本府環保局加強清掃，避免阻塞情形再次發生。 ㈡水利局將持續觀察緣石洩水孔修繕完成後之排水改善情形，再行辦理後續。 二、有關鳳山溪臺 88 下游（臺 88 至中厝橋段）護岸景觀整治工程，本局已納入「鳳山溪（含前鎮河）水環境改善計畫」，提報全國

				水環境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如下說明： ㈠106年8月21日召開工作說明會，並邀請社區民眾及NGO團體共同參與。 ㈡106年8月25日邀集專家學者及中央單位，辦理水環境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 ㈢106年8月31日提報水利署爭取計畫經費。 ㈣水利署於106年9月30日召開審查會議，初步核定民安橋下游左右岸生態緩坡工程91,260,000元。 ㈤本案刻正辦理「高雄市政府水環境改善計畫－水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開口契約）」招標作業，預計106年底完成發包。 三、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經105年研議分為四階段辦理，預估經費如下： ㈠第一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南岸，工程經費：532萬元，施工工期：50工作天。（已完成） ㈡第二階段施作鎮興路至興旺路北岸，工程經費	（臺88至中厝橋段）改造景觀護岸尚未整治，請水利局提報前瞻基礎計畫時將順序優先提報。（區域排水科） 三、前鎮河兩岸木棧道及欄杆修復工程，為考慮附近居民使用的安全考量，是否可儘速修繕？時程？（市區排水一科）		

				：800 萬，預估工期：70 工作天，106 年 10 月 3 日召開修正後細部審查會議，預計 11 月中旬上網。 ㈢第三階段施作翠亨橋至鎮興橋南側木棧道，工程經費：1,013 萬元，預估工期：120 工作天。 ㈣第四階段施作鎮興路至鎮興橋北側木棧道，工程經費：765 萬元，預估工期：90 工作天。 ㈤工程採分年分段提送災修辦理改善，第一階段於 106 年 5 月 22 日竣工；目前辦理第二階段設計規劃，預計 106 年 11 月中旬前上網招標，預定 107 年 3 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46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李議員眉蓁**	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及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工程，皆因台電管線牴觸造成工程施做一半停工，市府不是都說圖資資料清楚，是否可在將來的工程進行之前先做好管線協調工作？避免每件工程都拖延太久。 二、楠梓區右昌舊部落排水幹線爲何未依規畫報告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於辦理工程前皆邀集相關管線單位協調，管線單位提供圖資後由本局設計單位予以套繪，釐清牴觸位置後即請各管線單位儘速辦理遷移，惟遷移期程受各管線單位辦理進度影響，以台電爲例，管遷須先公告停電，倘有民眾反映則視情況調整停電日期，有鑑於此，本府水利局已將牴觸情況提報本府工務局管線平台會議，定期開會並逐案與管線單位協調，以期儘速完成排水改善。 二、楠梓區樂群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目前除與台電牴觸部分外，本府水利局可施作部分已全數完成並開放通車，台電目前預定 11 月初進場遷移，本案預計 11 月中旬竣工。 三、楠梓區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排水改善工程，歷經自來水大崗山集水廠、自來水楠梓服務所等單位進場管遷後，台電亦於 10 月初完成遷移，本府水利局業

		建置，爲何去年 8 月開工才發現管線牴觸情況？目前是否已復工？何時可完工？		於 10 月 5 日復工並預計於明年 2 月完工。 四、有關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系統，下游部份業依規劃報告建置完成，惟上游部分爲因涉及私有地問題，未能於當時一併完成，經本府水利局辦理多次地方說明會，已與地主們取得共識並以償金方式辦理。 五、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於施工前即辦理管線協調會議，通知相關管線單位儘速遷移並於試挖後提供牴觸位置等相關資料予各單位，惟管遷期程受各管線單位辦理進度影響，本案業於 105 年即提報本府工務局管線平台會議，自去年起定期與各單位協調遷改期程，由於管線牴觸情況複雜，如自來水及中華電信共計 3 次管遷，台電則較多牴觸情況，其訂於 10 月中旬辦理第 4 次管遷，待台電完成後，本府水利局將於 10 月底前復工並預計於明年 7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65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蘇議員炎城**	坌埔大排滯洪池是否有要施作？何時要施作？時程？滯洪池施作後也可提供當地居民休憩空間。	水利局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 98 年辦理之鳳山溪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完成鳳山圳滯洪池及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後，鳳山溪整個區域排水系統可達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本局目前已完成山仔頂滯洪池及部分相關配套排水改善工程，另鳳山圳滯洪池亦已於 106 年 3 月竣工，故鳳山溪整個區域排水系統已可達上述之保護標準。 二、有關坌埔支線滯洪池部份，本局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召開「本市坌埔支線滯洪池工程用地徵收及工程經費補助」協調會，經濟部水利署明確表示目前全國區域排水整治標準均係以能宣洩重現期距 10 年洪峰流量且 25 年洪水不溢堤爲原則，而本市坌埔支線滯洪池工程係考量爲提升鳳山溪主流全線至 50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保護標準而規劃設置，故於中央區域排水整治標準

				尚未整體提升時，無法同意補助經費。加以坌埔支線滯洪池所需經費概估約6.72 億元（含用地費約5.02億元及工程費約1.70億元），經費龐大實非市府所能自行負擔。 三、另本局辦理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目前進行數值模式建置，有關雨水下水道系統是否須設置滯洪池，尚待數值分析結果加以判定，預計 106 年 12 月定案。 四、故有關坌埔支線滯洪池施作與否？本局將視鳳山圳滯洪池完成後整體效益情形及鳥松區（仁美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結果，再審慎檢討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63272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蘇議員炎城**	海洋局如何協助讓外籍船員的管理更人道？	海洋局	一、非本國籍船員是我國遠洋漁業的重要夥伴，高雄市的遠洋漁船今（106）年已於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達 8,700 餘人，為了感謝這些重要的海上英雄對於台灣遠洋漁業的貢獻，106 年 1 月 2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除提升船員薪資，因應意外、疾病之醫療甚至一般身故的保險（最低保險金額較之前提升一倍）亦明白訂定於法規之中，此外每日工時與每月應休假日數亦做出明確規範，有效強化了船員的保障，讓我國是良好勞工福利照護的人權國度。 二、日前一名印尼籍船員小瓦在台灣發生重病狀況後，幸好有本府海洋局的介入，積極協調高醫醫療團隊及有情有義的台灣船公司，讓他從鬼門關前走一遭，並在船東公司、印尼仲介、印尼辦事處、高醫以及相關公益團體等齊力之

				下，結清其高達 103 萬元的沈重醫療費用，讓他如願以償的無債順利搭機返國，使這起非我國籍船員因病受難事件有了一個完美的結果，更一同見證了愛不分國界的美好。 三、台灣的遠洋漁業年產值數百億元，作業漁場遍佈世界三大洋區，正因我國在漁業領域的實力，才有機會以捕魚實體的名義，成功參與多個國際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公約協商談判，保障我國漁民捕魚權益，故遠洋漁業除提供國人優良蛋白質來源與重要外銷產值外，亦有外交上的重要價值。 四、台灣漁業的存續與非本國籍船員的貢獻攸戚相關，經由落實法令的規範，有效保障非我國籍船員權利，本府海洋局將督促船東公司擔負起相關保險費用，以完整全面的建立起相關照護制度，同時減輕我國醫療體系資源支出，本府海洋局亦積極與海員漁民服務中心共同辦理海洋文化之夜及聖誕聯歡晚會等相關活動，照顧非我國籍船員的心理調適需求，台灣的遠洋漁業非常感謝

				他們的貢獻與付出，未來更將與這些遠道而來的船員共存共榮！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92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蘇議員炎城**	澄清湖園區設施管理？開放時間是否可調整？大高雄地區老舊管線汰換進度？請自來水公司繼續加強。	水利局	有關澄清湖園區設施管理、開放時間及大高雄地區老舊管線汰換進度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有關澄清湖園區水漾會館前運動設施損壞部分已修復完竣。 二、園區後門開放時間經審慎評估後，決定不做調整，維持原開放時間。 三、老舊管線汰換進度問題，辦理情形如下： ㈠因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自來水公司財務困難，營運收入有限，加以道路路權申請需時冗長及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施工日益困難，惟爲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仍舉債籌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 ㈡爲防止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自來水公司持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每年均會針對管線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評估，

				擇其陳舊且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且視其重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管線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降低漏水率。 ㈢自來水公司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針對本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數量。最近 5 年（101-105）汰換管線長度約 243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5 億元。今（106）年更不計成本，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8 公里，經費約 3.3 億元之鉅，爲減少水資源浪費，將克服困難，全力辦理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63661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張議員漢忠**	一、鳳山區（牛稠埔）小型工廠的污水接管工程目前是否有規劃？若無接管污水該如何排放？鳳山區用戶接管若遇到家庭經濟困難無法拆除違章的住戶，政府該如何協助居民？（污水二科） 二、鳳山區中山西路只要下雨十分鐘左右就淹水，淹水問題該如何解決？請加	水利局	一、㈠經查該地區屬於乙種工業用地，目前針對該類型式之接管對象，本局目前的規畫如下： 1.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之地區，該區之工廠廢污水若水質符合本局所核定之可容納下水水質標準者，則得經本局同意後，須由工廠自行在內部自成一廢污水管線系統，再排到公共道路側溝旁申請本局或自辦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 2.公共污水下水道無法到達地區（無計畫或公共道路者），須由工廠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處理符合廢污水排放標準後，排放至溝渠等承受水體。 ㈡目前辦理強制接管遭遇經濟困難者，將先了解住戶實際生活狀況，尋求社福團體訪視評估補助、鄰里愛心救濟或市府都發局之低利修繕貸

		快腳步解決排水問題。（市區排水一科）		款等，再以專案簽辦展期或其他施工可行方案，盡量協助民眾可順利接管。 二、㈠中山西路只要下雨就易發生排水不及的情形，本府水利局前於 106 年 5 月 12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經查係因該區段排水溝內有泥沙淤積阻礙排水，於強降雨時導致排水不及造成路面積水，於當次會中請本府環係局協助清疏，以改善該區域排水溝阻塞情形。 ㈡本案於 106 年 10 月 2 日再次邀集環保局現地會勘，業由環保局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將溝內淤沙清疏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67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黃議員柏霖**	鳥松濕地後續會如何被規畫？聽說要規畫成停車場？濕地有需要被保留，請問目前有何規畫？	水利局	有關鳥松濕地規劃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爲善盡社會責任，對台灣自然生態盡一份心力，自來水公司十多年來將鳥松濕地無償提供給前高雄縣政府及今高雄市政府作爲溼地教育場地使用，對於外界對鳥松濕地的高評價，也同感榮耀，目前並無關建停車場之規劃。 二、針對後續鳥松濕地將如何規劃，因自來水公司爲國營企業，有相對之社會責任，將尊重社會大眾之意見，並依國家相關規定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49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李議員雅靜**	一、鳳山區鳳明街到中華街淹水問題到現在都一直沒解決，請問是何原因拖延至今？如何解決請檢討。10 月中旬如何檢討給議員資料。（市區排水一科） 二、五權路當時承諾今年會施作，但至今尚未有進展，請問何時可施作？可確保施作前工區沒道安事件？（市區排	水利局	一、有關鳳山區鳳明街到中華街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辦理情形如下： ㈠查該地區因排水幹線老舊及下游段通水斷面不足，雨季常排洪不及造成溢淹災情，本府水利局爲解決水患問題，遂辦理「鳳山區鳳明街至中華街雨水下水道工程」，該案於 104 年 4 月 2 日設計完成，復由功行營造於 105 年 3 月 24 日承攬施工，因該路段地底管線密佈，且有台電與中華電信幹線管群牴觸，雖管遷協調工作均持續推動，惟承商主張因管障停工期程已達終止契約條件，於 105 年 9 月提出解約。 ㈡本案經顧問公司多次檢討修正仍持續流標，最大原因係鳳明街與信義街爲寬度 6 公尺以下巷道，而須施作內寬 1.2 公尺×1.2 公尺之箱涵，開挖寬度至少須 2.4 公尺，再加上交維設施

		水一科） 三、前瞻計畫報了哪些？中央跟地方各補助多少？提供資料給議員。（市區排水二科）		，必須佔用大部分路幅，且箱涵施工長度達 360 公尺，動線狹窄，又因地底管線密佈，尤其於曹公路有台電高壓管群及中華電信機房之光纖管群牴觸，管線單位無法克服管群遷改的困難，均使廠商無投標意願。本府水利局為期能儘速改善此地區水患問題，已與顧問公司多次討論，將重新評估其他可行替代方案，預計於 106 年 12 月前重新招標。 二、有關五權路清掃孔蓋下地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已完成相關設計工作，惟工程經費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預計於 107 年上半年辦理招標作業。 三、本府水利局現正清查轄內排水渠道狀況，並彙整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目前營建署辦理勘評作業，視勘評成果研擬補助比例及額度，其中屬雨水下水道系統全額補助、一般排水及檢討規劃等補助78％，相關計畫現正審核中，俟核定後另案提送議員參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71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林議員富寶**	一、請水利局把疏濬採售分離的經驗輔導區公所，可增加地方財源。 二、請水利局拜託河川局在疏濬時是否可找河道內適當位置挖深恢復幾個生態沉沙池，在下雨之後有儲水兼沈砂功能，可以讓河川的生態環境更好。 （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一、有關建議將疏濬採售分離的經驗輔導區公所增加財源乙節，每月均有邀集辦理疏濬作業之公所，於本局協商檢討各公所執行之進度，並協助提供相關文資供參。 二、有關建議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在疏濬時是否於河道內適當位置施設生態沉砂池兼有儲水及沉砂功能乙節，本局將另函請第七河川局研議卓處。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704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9.30	**陳議員粹鑾**	一、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道路中央水溝遷移案，近期改善狀況跟後續進度如何？請加速進行。（市區排水一科） 二、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提供的再生水都沒人要使用，請水利局多宣導使用再生水，以增加水源使用，污水處理廠的網站資訊沒更新，可跟民生、企業宣		一、有關五權路清掃孔蓋下地辦理情形如下： 本案已完成相關設計工作，工程經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預計於107年上半年辦理招標作業。 二、有關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使用上，除供應大東公園及保安濕地約 20,000 CMD 作爲景觀用水外，尚有廠商取水作爲道路清洗或澆灌等約 400CMD，另就再生水計畫經媒體及報章雜誌多方宣傳外，爲進一步爭取地方民眾認同，本局於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外豎立大型廣告布幕，讓往來民眾均能瞭解本計畫未來展望。另污水處理廠網站已交由新廠商重新完成（http：//www.bluewhale-watertech.com/），相關資訊將督促廠商定期更新，讓民眾及企業均能瞭解再生水工程進度及展現市府施政的成果。 三、本局輔導旗山大溝頂住戶搬遷作業，爲就近搬遷故規劃在警察局旗山分局停

		導推廣水資源的使用（污水營運科） 三、水利局爲改善旗山區排水工程，拆除老屋是否有走完程序不要造成民衆觀感不佳，建設要做過程一定也要合法。（市區排水二科）		車場的土地（住宅區）辦理房屋興建，提供旗山大溝頂住戶租賃繼續使用。警察局旗山分局老舊宿舍於拆除期間，地方民衆反映似有文化保存必要，因此緊急停工，並向文化局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文化局評估結果表示，旗南一路 3 號已受嚴重破壞，建議針對重要構件予以保存,另旗南一路 1 巷 2 號職務宿舍，屋身及內裝皆已有大幅之改修，不具文化資產價值，遂進行拆除並以人工撿拾分類及編號造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2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261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劉議員馨正**	美濃區吉洋段目前尚無民眾配置循環水設施，申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容許使用。	海洋局	一、農委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第 21 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規定，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且以本辦法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爲限，得依前揭規定申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容許使用。 二、查農委會爲執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養殖業者之魚塭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於 104 年 7 月 24 日訂定「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補助魚塭循環水養殖設施，以本市等 7 縣市轄內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內之既有魚塭爲限（適用期間自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止）。補助基準爲室外循環水養殖設施係實際施作總價三分之一，每公頃最高補助上限爲 17 萬元，每戶最高補助上限 50 萬元；室內自動化循

				環水養殖設施係實際施作總價四分之一，每戶最高補助上限 100 萬元。查農委會 104 年度迄今，補助情形如下： ㈠ 104 年：補助永安區 1 戶，補助經費共計 8 萬 6,000 元。 ㈡ 105 年：補助彌陀區 5 戶，分別爲 19 萬 7,300 元、27 萬 300 元、13 萬 6,267 元、23 萬 1,270 元及 19 萬 3,737 元，補助經費共計 102 萬 8,874 元。 ㈢ 106 年：預計 1 戶，刻正辦理資料研提中。 三、鑒於上開容許使用規定修正後，養殖漁業生產區或魚塭集中區外亦有設置循環水養殖設施需求，本府於 106 年 9 月 29 日函請農委會漁業專案輔導協助養殖漁民配置循環水設施及申辦容許使用，農委會漁業署規劃於 106 年 10 月辦理循環水及低耗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以及與申辦容許使用應配置循環水設施 （備）推廣會各 1 場次，屆時將轉知相關養殖業者踴躍參加。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7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736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劉議員馨正**	一、請問水利局拆掉的警察局分局長的宿舍是不是文化資產？ 二、請跟七河局爭取標售砂石的機會增加市庫來源。 三、溪州分洪箱涵何時可完工？半部子何時可整治完成？相關工程何時可發包施工？ 四、自來水公司什麼情況下會跟居民收費？爲何新裝用戶收費之後拖	水利局	一、請問水利局拆掉的警察局分局長的宿舍是不是文化資產？ ㈠本府水利局爲輔導旗山大溝頂住戶就近搬遷，規劃在警察局旗山分局停車場的土地（住宅區）辦理房屋興建，提供旗山大溝頂住戶租賃繼續使用。 ㈡有關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老舊宿舍於拆除期間，地方民眾反映似有文化保存必要，因此緊急停工，並向文化局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其中旗南一路 3 號已受嚴重破壞，建議針對重要構件予以保存，另旗南一路 1 巷 2 號職務宿舍，屋身及內裝皆已有大幅之改修，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水利局並已以人工撿拾分類及編號造冊，目前暫置於旗美污水廠庫房內。 二、請跟七河局爭取標售砂石的機會增加市庫來源。

		延半年都還沒施工？		有關建議爭取標售砂石的機會增加市庫來源乙節，水利局已申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杉林區公所申辦旗山溪通先橋下游河段、六龜區公所申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河段、桃源區公所申辦荖濃溪勤和河段、茂林區公所申辦濁口溪大津橋下游河段等疏濬作業；目前旗山區公所亦有意願申辦旗山溪溪洲與里港銜接處高灘地疏濬，近期本局將協助該所會同第七河川局現勘研議辦理。 三、溪州分洪箱涵何時可完工？半部子何時可整治完成？相關工程何時可發包施工？ ㈠有關旗山區山區疏洪箱涵部分，已於 106 年 9 月 13 日上網招標，9 月 28 日第一次開標（一間廠商投標流標），10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請顧問公司重新檢討並於 10 月 13 日提送修正設計書圖，於 11 月 3 日完成公開閱覽作業，11 月 14 日重新上網公告，預計 11 月 28 日第一次開標，12 月中開工，預計 108

				年2月初完工。 ㈡旗山廣福里半部子地區因地勢低窪，致豪大雨衍生之淹水疑慮，經查該區域係為農業區，渠道係為農田水利會轄管之灌排系統，本府水利局將加強渠道巡查，如有淤積情事立即清疏處置，以維持渠道暢通。另手巾寮排水渠道末端之臨時抽水機，因目前位處於防汛道路上且無遮蔽，汛期間操作人員安危及進出動線受天候影響極大，加以排水管易遭強風吹離，水利局研擬設置抽水平台，除將排水管改為硬管，並穿越堤防降低抽水揚程，以提高抽水效能，所需經費約750萬元已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爭取補助。 四、自來水公司什麼情況下會跟居民收費？為何新裝用戶收費之後拖延半年都還沒施工？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㈠自來水公司用戶新裝申請案件經設計人員至現場設計完成後，通知用戶繳費，繳費完成，即將文件送至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後，再由自來水公司承包廠商施作。 ㈡對於申請「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補助案件，向延管地區住戶代收預繳工程款，預繳部分則依實際完工後費用多退少補，另本年度「高市內門區金竹里延管工程」計 8 戶及「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巷延管工程」計 40 戶等兩案，因評比未通過已辦理退款。 ㈢爲何新裝用戶收費之後拖延半年都還沒施工乙節，民眾繳納費用後，自來水公司營運所須向路權單位提送道路挖掘申請，須核准後才可施工，路權單位可能因某些原因未核准道路挖掘許可，致產生還未施工情形，另自來水公司旗山營運所 105 年度因新裝單價工程多次流標，延至 105 年底方完成發包，又 106 年度新申請

				案件增加，導致用戶申請案件無法如期施作，目前已積極協調承商加速趕辦，務必儘速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3262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鄭議員光峰**	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短期間尚未開發，請考量提供作爲貨櫃暫置場域。	海洋局	一、台灣港務公司目前於園區北側刻正辦理自由貿易港區二期計畫，規劃內容係作爲倉儲用地、綠地和停車場等，提供拆併櫃、倉儲、貨櫃集散等使用。惟該計畫多次歷經環評程序仍未通過，106 年 9 月 7 日環評範疇界定會議，亦無法與當地住民及環團取得共識。 二、另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尚未公告實施且非都市土地亦未完成編定，倘欲作爲暫置貨櫃場域，尚需進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爰該區土地利用及發展方向將視高雄港整體發展（包括南星自由貿易港區、洲際貨櫃中心二期及第三港區建設計畫）納入統籌規劃爲宜。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11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鄭議員光峰**	一、高雄市不良的自來水管線比率有多大？大高雄地區可提供飲用水的水質問題是否有解決？如何降低大高雄地區買水的問題？自來水公司努力了什麼？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的進度？ 二、一般工程施作到請款，是否有固定請款流程？工程單位是否有查扣工程款的決定？	水利局	一、有關不良的自來水管線比率、可提供飲用水水質及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進度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㈠因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自來水公司財務困難，營運收入有限，加以道路路權申請需時冗長及人民環保意識高漲，工程施工日益困難，惟爲維護用戶飲用水品質，自來水公司舉債籌措財源戮力推動汰換管線工作。 ㈡爲防止管線漏水浪費寶貴水資源，自來水公司持續進行老舊管線汰換，以提升供水穩定。每年均會針對管線使用狀況與漏水情形評估，擇其陳舊且漏水頻繁亟待改善者，且視其重要性及效益之優先順序，分年分段予以汰換管線並配合選用優良管材及併同汰換用戶外線，以降

		承辦人是否有刁難廠商的疑慮？		低漏水率。 ㈢自來水公司正執行「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針對本市持續增加汰換管線數量。最近 5 年（101-105）汰換管線長度約 243 公里，汰換管線經費約 15 億元。今（106）年更不計成本，預計汰換管線長度 48 公里，經費約 3.3 億元之巨，惟爲減少水資源浪費，仍將克服困難，全力辦理舊漏管線汰換，以降低漏水損失。 ㈣自來水公司澄清湖淨水場增設高級處理設備已於 92 年 10 月完工外已陸續再完成拷潭（含翁公園）及鳳山淨水場增設高級處設備，自來水加氯量已大幅降低，總三鹵甲烷均符合規定。且久被詬病的自來水硬度問題，亦有效改善。進一步提昇自來水水質在口感、味覺等適飲性之品質，並因應未來日趨嚴格之飲用水水質標準。 ㈤另爲高雄地區用水需求持續成長及高雄地區缺乏大型水庫水源備援能

				力不足，致枯旱或豪大雨及汛期經常發生供水吃緊情形。自來水公司已積極開發伏流水，已陸續完成竹寮及翁公園伏流水工程，於每年暴雨期間高屏溪超過上萬度濁度期間，對於坪頂、翁公園及拷潭淨水場之處理效能有極大助益，可增加高雄地區備援水源量每日 20 萬噸，及枯水期原水量不足時，亦可有效汲取伏流水供應，並可延緩因區域供水水源開發不易之影響，對高雄地區供水安全性及穩定性極具效益。 二、有關一般工程施作請款流程及查扣工程款問題，回復如下： 承攬廠商依合約條款於履約期限內完成交付工作，並經機關審核符合契約履約標的及工作事項後，即可依契約價金之給付申請服務費用，再由機關檢核承攬廠商所提服務費用相關文件符合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時，即可辦理服務費用撥付程序，本局相關請款流程均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無承辦人員故意刁難廠商請款之疑慮，

				爾後於承攬廠商請領工程款時，本府水利局將督請各承辦科室再加強與承攬廠商密切聯絡、溝通，並協助處理請款作業流程，期在符合契約規定條件下儘早給付工程款予承攬廠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2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邱議員俊憲**	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的最新進度？	海洋局	一、依行政院核定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核定本）所示，本府爲海洋工程區辦理單位，現就各工作項目執行進度分述如下： ㈠用地變更：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配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案」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獲內政部核定，本府都發局刻正辦理公告作業中。 ㈡港區管理機制研擬：本府海洋局已完成服務需求先期規劃工作，現擬定招標文件中。 ㈢港池疏浚工程設計及施工：本府海洋局已完成興達港水深初步測量工作，因應泊靠大型工作船舶所需，推估需疏浚約 2 百多萬立方淤砂，現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文件擬定中。 二、經濟部能源局現辦理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海洋工程區標租公告作業，投標期間自公告日 106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5 時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7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邱議員俊憲	一、澄清湖後門貼出公告因一例一休政策入園時間延後到 8 點，造成當地民眾反彈，原本的美意是回饋當地居民在上班前有運動的地方，現在把入園時間改成讓民眾都不方便，自來水公司如何處理？澄清湖周遭的設施破舊沒整理，造成民眾使用越來越少得月樓是否有機	水利局	一、有關澄清湖入園時間及得月樓營運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 ㈠開放入園時間之延後公告因民眾反映已暫緩實施，入園時間並無更動，即澄清湖入園時間爲上午 4 時至 6 時，開放讓民眾步行進入園區運動，6 時後正式開放。入園截止時間冬季下午 5 時 30 分、夏季下午 6 時。最後離園時間，前門晚上 9 時整，後門冬季下午 6 時、夏季下午 6 時 30 分。 ㈡得月樓營運問題，目前得月樓有人承租，租期到 108 年 3 月 31 日截止。 二、有關鳥松國中大門側面車庫下方之校區內中、小排匯入山湖排水處，有地坪掏空下陷及圍牆傾斜現象，水利局業與貴席服務處人員及相關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辦理會勘，經現場目視，區排山湖排水

		會再次營運？ 二、鳥松國中大門前箱涵下陷問題，箱涵下面水溝過去幾十年下雨就積水，請勿只建設大地方而忽略小地方，檢視區內零星須修復的地方。		護岸尚無明顯損壞情形，會勘結論相關單位工作分工概略如下： ㈠本府水利局（市區排水二科）先就校區內中小排匯入山湖排水處旁車庫之地坪掏空處，予以辦理修復。 ㈡本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於年度辦理清疏時皆有一併檢視護岸，目前山湖排水經目視尚無損壞情形。 ㈢學校所陳車庫旁傾斜圍牆部分非屬本府水利局權管，請學校自行籌措經費辦理。惟如於地坪打鑿施工修復時不慎損及之圍牆部分，本府水利局將予一併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3267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蕭議員永達**	高雄市推動鼓勵投資開發遊艇碼頭，有關遊艇泊地建設應避免高牆區隔影響民眾親水及觀景權益。	海洋局	為全力推動擴展高雄遊艇停泊空間，本府與臺灣港務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共同盤點 1～22 號碼頭區域建置遊艇碼頭後，將以高雄港 13、14、15 號碼頭打造國際級規模的「愛河灣遊艇碼頭專區」，預估可停泊遊艇約 160 席次，本專區作為示範型的遊艇基地，將建立遊艇完整的上、中、下產業鏈，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打造國際遊艇及觀光新天地。對於日後遊艇碼頭經營規劃，可參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由政府出資興建後委外經營，或依商港法出租委外等方式引入民間投資營運，目前尚討論尋求最適方案中。由於舊港區之轉型開發涉及公共利益，本府暨港務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將考量各方意見及公共空間與利益，要求經營業者避免高牆區隔民眾親水與賞景空間，使遊艇產業推動與港區景觀結合，發揮最大效益。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7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何議員權峰**	建置滯洪池是否能有效解決大高雄地區淹水問題？十全滯洪池何時可完工？是否能在明年汛期前完成？寶珠溝的排水改善工程跟中央爭取經費多少？有何規劃？目前進度如何？（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自 94 年啓用全台第一座本和里滯洪池後，截至 106 年共完成 12 座滯洪池，滯洪量達到 294 萬噸，包括今年 7 月剛完成的柴山滯洪池公園以及鳳山圳滯洪池。另外今年度正在推動的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及岡山區典寶溪 D 區滯洪池第一期以及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工程，預計明（107）年底會再新增 3 座，總滯洪量將突破 326 萬噸。以本市岡山區爲例，過去 94 年 0612 豪雨最大 24 小時降雨量 241mm，淹水面積 461 公頃，淹水深度約 30-50 公分。類似降雨事件發生在今年 7 月海棠颱風，岡山區 24 小時降雨量爲 214mm，惟自 103 年完成典寶溪 A、B 兩區滯洪池啓用後，2 座滯洪池分別發揮了 57%（滯洪約 23 萬噸）及 67%（滯洪約 70 萬噸）的滯洪功效，明顯降低大遼排水及典寶溪水位，在本次颱風後無淹水災情出現，顯示滯洪池興

				建對降低淹水情況明顯有改善。 二、三民區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於今（106）年 9 月 14 日開工，工程總經費爲 3 億 8,800 萬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 1 億 5,120 萬元，本府自籌 2 億 3,590 萬元，本工程在果菜市場北側土地新建滯洪量 6 萬噸地下滯洪池及 5 樓層立體停車場，同時規劃戶外約略有 1 公頃滯洪空間，平時兼具綠地休憩，遇颱風豪雨時，可立即加入防洪操作，提升寶珠溝防洪能力，預計明（107）年 09 月完成。 三、高雄市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2 億元，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由「前瞻基礎建設項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補助 1 億 5,600 萬元，本府自籌 4,400 萬元，營造具防洪、生態、景觀及生活之水岸優質環境，本案業於 106 年 08 月 11 日完成基本設計、106 年 09 月 26 日細設審查，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預定目標明（107）年 09 完工啓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3271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何議員權峰**	今年的郵輪旅客數能否達到預期的旅客數，另 108 年是否有新的規劃。	海洋局	一、106 年預計旅客數 12 萬人次，目前已有 9 萬 7,000 多人次，預估將可達標。 二、亞洲新灣區爲高雄市港灣第一排帶狀水岸經濟開發特區，爲因應日漸增加國際郵輪數，臺灣港務公司在高雄港第 17 至 21 號碼頭，投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預定於 108 年年底完工營運；屆時將可同時提供 2 艘國際郵輪觀光郵輪停泊，尖峰小時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 2,500 人次以上，將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的空間。 三、「港埠旅運中心」未啓用前，港務公司安排在 9-2 倉庫進行國際郵輪旅客通關服務，爲展現高雄市對國際郵輪旅客的誠摯歡迎，海洋局固定派遣學生志工到場提供岸上觀光資訊諮詢服務，並組成跨局處工作群組即時因應國際旅客交通、觀光等各項服務需求。 四、爲因應「高雄港港埠旅運

				中心」啓用之軟硬體需求，刻由交通部觀光局、港務公司暨本府相關單位籌組合作平台，整合相關界面爲旅運大樓完工啓用前預爲準備因應，推動高雄郵輪經濟。 五、另有關推動郵輪物流經濟及人才培育等議題，海洋局也將積極投入交通部觀光局籌組的「推動郵輪產業發展專案小組」，依據產業需求擬定相關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63269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周議員鍾瀅	請海洋局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興建郵輪碼頭，並請規劃水上摩托車及水域活動場域，另請積極發展藍色公路？	海洋局	一、為因應日漸增加國際郵輪數，臺灣港務公司投資約新台幣 45 億元興建高雄港「港埠旅運中心」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完工營運，屆時將可同時提供 2 艘國際郵輪停泊，尖峰每小時可服務通關旅客人數 2,500 人以上，將提供郵輪旅客便捷、舒適的空間，本府海洋局已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刻正就郵輪旅客接待作業，提升服務品質等預先因應各項作為。 二、查本府海洋局 103 年 9 月 10 日高市海二字第 10332494701 號公告，本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可供從事操作乘騎水上摩托車等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惟應事先向海洋局申請核准，未來將另評估其他適合開放之水域。 三、高雄市海岸線計65公里，港灣資源豐富，民眾對於利用客船於海域交通及觀光均有所期待，為提供民眾體驗海上休閒遊憩活動

				機會，海洋局於102年至106年間輔導民間業者開航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鳳鼻頭漁港至小琉球藍色公路航線遊程，海洋局將持續加強行銷航程，帶動民眾從事海上休閒遊憩活動風氣。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高市府水利字第10637109100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周議員鍾瀅	一、全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普及率最低的地區在哪？原高市11區普及率最低的地區又在哪？提高管線補助讓民眾使用率高，水質水量要控制好。 二、右昌地區易淹水地區有哪些？莒光街何時台電可修復完成？中泰街、泰昌街、三商街、德民路尾端一代淹水嚴重，建議銜接新台	水利局	一、有關全高雄市自來水公司普及率最低的地區、原高市11區普及率最低的地區及提高管線補助讓民眾使用率高，水質水量要控制好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㈠依據自來水公司106年6月份半年報統計資料顯示，全高雄市自來水普及率最低的地區爲那瑪夏區，普及率14.95％。原高雄市11區普及率最低的地區爲楠梓區，普及率94.98％，主要爲楠梓區之宏毅，宏南，宏榮，等三里，計用戶數2,665戶、人口7,599人由煉油廠供水，如併計入則楠梓區普及率提高爲99.14％。 ㈡有關提高管線補助讓民眾使用率高，水質水量要控制好乙節，自來水公司積極協助民眾爭取無自來水地區延管補助經費埋設配水管線，亦

			17線排水系統，右昌老舊市場、右昌聯合醫院、派出所等處，建議加昌路底至右昌街銜接至舊台17線，何時可眞正解決？		協助自來水用戶外線經費補助申請，以減輕民眾負擔，對於民眾之新裝用水申請，務必考量該區域供水情形，必要時以加大水管管徑辦理，以確保不影響當地供水品質。 二、有關右昌易積水區域爲右昌街元帥廟一帶、三山街、中泰街及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等，相關建議與改善方案詳述如下： ㈠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口排水改善工程，台電管線牴觸部分已於 106 年 10 月 2 日遷改完成，且該工程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復工，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㈡有關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系統匯集後，於德民路新設箱涵銜接至新台17線排入後勁溪乙節，經查新台 17 線位於廣昌大排西側，箱涵銜接需先穿越廣昌大排，且該位置爲後勁溪感潮段，恐有回灌疑慮。爲改善中泰街、泰昌街及三山街排水效能，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功能提升」，預

				計 107 年度汛期前完工，完成後將提升當地排水效能。 ㈢有關右昌地區排水系統銜接至舊台 17 線乙節，經查右昌市場及元帥廟排水系統，與舊台 17 線排水系統分屬不同集水區，越區銜接恐有回灌疑慮。有關右昌街（約秋香麵包店一帶）現況無側溝乙節，考量該處地勢較低，本府水利局將先行辦理高程測量後評估改善方式。 ㈣右昌易積水區主要為右昌街、三山街及右昌市場一帶，積水主因為地勢低窪，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以分流方式紓緩右昌街（右昌市場）、三山街等相對低處的排水負荷，降低積水風險，目前由台電高雄區營業處辦理管遷，預計今年度11月中旬復工、107年7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664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方議員信淵**	典寶溪 A、B 滯洪池民眾散步休閒很常使用的地方，目前公廁都沒設置，民眾休憩時不方便，建議在 A、B 交界點設置公廁，何時能有具體的改善時間，會後請儘快研議辦理。（區域排水科）	水利局	一、查本局目前在高雄市內已啓用 12 座滯洪池，近期亦將再完成兩座滯洪池。滯洪池完成後，越來越多的民眾在內散步，騎自行車，跑步等休閒活動，本局經評估滯洪池區內設置公共廁所增加民眾如廁方便之可行性，最後除容易成爲治安死角，民眾在使用上有安全勘慮之情形。 二、有關議員建議在 A、B 交界點設置公共廁所，因治安死角、防洪安全及法令規定等因素考量，短期內應無在該處建立固定式廁所計畫，爲解決民眾如廁問題，本局將加強宣導民眾至鄰近活動中心如廁路線及另行評估設置活動廁所或開放抽水站廁所供民眾使用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3671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曾議員麗燕	屋後溝施作後問題很多有疏失的地方請改善，前鎮區瑞西里瑞和街280巷與296巷間排水溝無法排出及瑞祥街3巷35號旁側溝完成屋後溝已 2 年遇雨即淹及瑞和街（瑞隆路至公正路）水溝常阻塞不通，不要都只會勘後請清潔隊清理，請儘快改進。（污水一科、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有關瑞和街 280 巷與 296 巷間屋後溝無法排出乙案，經勘查結果屋後溝坡度符合排水功能，惟因溝內堆積雜物、油垢、泥沙淤積，疏於維護以致排水不順暢，該屋後溝因屬住戶私人財產故請住戶自行維護，應定期清疏方可維排水順暢。 二、本局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會同議員服務處現勘瑞祥街 3 巷 35 號，經查該址屋後用戶接管已施作完成，側巷並無污水排放口故本局未於側巷施作污水接管，該戶側後巷水溝屬住戶私人財產故請住戶自行維護。 三、有關瑞和街（瑞隆路至公正路）案，經查該路段周邊多為餐飲商家及菜市場，常有油污流入溝渠，造成渠底皂化堵塞，以致排水不順暢，本局已納入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經費，改善瑞和街（隆興街至瑞隆路）段，預定新設甲型 U 型溝 W=0.6m，長

				度約 347.5 公尺，將可改善該區排水不順暢之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7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張議員豐藤	全高雄市主要排水系統的防洪標準之現況與目標？愛河的防洪標準規劃後防洪標準到底要訂在 25 年或是 100 年？愛河流域人口密集已沒腹地可興建大型滯洪池，是否會考慮小型滯洪也？也可考慮愛河沿線的大樓、學校、公園綠地設計小型滯洪池，這樣可大幅提升愛河沿線的滯洪量，這個方案是否將來有規劃？（防洪維護科、市區排水一科）	水利局	一、高雄市主要排水系統的防洪標準，主要區分爲 5 年重現期一次頻率之市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及 10 年重現期且滿足 25 年不溢堤之河川系統，依據 103 年成功大學完成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報告顯示，愛河主流現況通水能力大部分已達 10 年重現期，並能滿足 25 年不溢堤之標準。 二、近年來在愛河流域周邊，本府水利局配合規劃報告完成「三民區」本和里滯洪池、寶業生態滯洪公園、本安生態滯洪公園、高速公路鼎金交流道微滯洪工程、「仁武區」獅龍溪滯洪池、北屋滯洪池、八卦里滯洪池，「鼓山區」柴山滯洪池等都會區闢建滯洪公園，以大規模滯洪池有效解決水患，提升了市區防洪能力，未來本府水利局考量都會區滯洪用地空間取得困難，也採取微滯洪和共構的先進防洪策略，盼提高都會的防洪

				功效，共構作法則規劃今（106）年9月開工高雄市十全滯洪公園工程案，將利用市場用地採多功能目標使用新建上部立體公有停車場、下部滯洪空間設計，打造容納6萬噸的滯洪池，則是首次將防洪觀念落實在公共設施中。 三、此外，針對局部低窪區設置眾多小型蓄洪空間，例如建議在愛河流域內沿線學校之操場用地透過降挖手段提供滯洪空間，且在公共設施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市地重劃用地、都市計畫用地及高速公路周邊閒置土地等開發過程，提出總合治水、保水及滯洪之相關意見，鼓勵置微型保水設施，共同分擔排水防洪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80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林議員瑩蓉**	路竹科學園區若要引進更多廠商進駐，水源供應問題是否有足夠？開發伏流水是否可長期支持廠商進駐水源的需求？	水利局	有關路竹科學園區廠商進駐之水源供應及開發伏流水支持廠商水源需求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南科高雄園區（路竹科學園區）係由自來水公司大崗山給水廠路竹淨水場供水，路竹淨水場設計出水量 12 萬 CMD，其水源（阿公店水庫)水權量 8 萬 CMD。目前（106 年 10 月）路竹科學園區用水量約 3 萬 CMD，爰尚有水源供應新進駐廠商。 二、有關開發伏流水乙節，自來水公司南區工程處已於 104 年完成新竹寮伏流水（設計取水量 10 萬 CMD）及翁公園伏流水（設計取水量 10 萬 CMD）。目前賡續於高屏溪（攔河堰至斜張橋間）辦理 2 處伏流水開發計畫，每處設計取水量 15 萬 CMD，1 處預定於 110 年底完成，另 1 處預定於 111 年底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78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陳議員麗珍**	一、楠梓區後勁溪綠美化後非常優美，總長13公里建議設置定位標示，以便將來發生災難時消防局跟相關單位能快速確定地點，部分路段晚上燈光不足也請再加強。何時可改善？ 二、左營區崇安路、政德路口排水溝下雨就倒灌及左營區新莊仔路546 巷長度約 70m 水溝老舊	水利局	一、有關建議於後勁溪沿線增設定位標示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在案，本年度預計將於後勁溪南北岸沿線增設約計 20 處定位標示，不足部分另於明年度編列經加設，俾利救災單位屆時能快速確認搶救位置，以利後續救援作業；另有關後勁溪部分路段燈光不足情形，因該處屬河岸綠地範圍，考量民眾遊憩需求，爲庭園式照明設備，有別一般市區道路供車輛通行需求之路燈放亮標準。水利局將研議後續養護作業，採用較低耗電、較高亮度燈具之可行性，改善部分路段亮度不足情形。 二、左營區重安路與政德路口側溝及新庄仔路 546 巷長度約 70m 側溝水利局已向中央爭取前瞻計畫預算改善，並已先行委託顧問公司設計，俟中央核定並預算通過即可發包施工。

		排水不通，這2處地點何時能改善？請儘速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672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一、擴充條款搶災的部分每次都會撥給桃源區公所大約有多少？今年補助給桃源區公所幾次？補助金額多少？請款程序？是否市府有嚴格把關？建議要有陳情人書面才可補助，要訂定一個辦法審核公所不能讓公所胡作非爲。 二、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有補助邊坡工程給	水利局	一、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度核定補助災害準備金 300 萬元（共計 1 次）予桃源區公所，並請該所依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相關水利防救災搶險業務工作，並由該所辦理水利災害搶險工程作業，工程竣工後，該所提送相關工程結算資料送本府水利局辦理工程結算請款核銷事宜。本府水利局也針對所提送工程結算資料進行審視，確認辦理內容符合災準金相關規定後，始辦理結算請款核銷事宜。另外，搶險工程只要符合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即可辦理搶險業務，無需陳情人書面意見。 二、有關補助桃源區公所施作邊坡工程相關議題乙案，係屬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權責，本局已函轉該局，俟其回復後另案回復貴席。 三、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63668

		公所，但是居民完全不知道工程做在哪？是否可請水利局跟南水局調案件，當時提報施做在什麼地方提供議員參考。 三、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曾在桃源里北側至原監工站的河段護岸做加高工程，因詢問水利署相關問題態度令人不滿也無得到確實的資訊，水利局是否能再發文至水利署轉達桃源里北側護岸加高	8800 號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對於桃源里北側護岸加高工程，務必考量當地居民安全妥善施設，並副知貴席在案。	

		工程務必要做讓人民安全並轉知議員。 （防洪維護科、水利行政科、水土保持科）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9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有補助邊坡工程給公所，但是居民完全不知道工程做在哪？是否可請水利局跟南水局調案件，當時提報施做在什麼地方提供議員參考。	水利局	本案經轉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南水局）函復以：旨揭工程屬南水局委託桃源區公所代辦工程，該工程經費爲南水局因應甲仙區民衆有關保育回饋費爭議，經南水局協請美濃區、旗山區及桃源區調整部分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再以相關治理工程補足差額，本年度代辦工程爲「106 年度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及「106 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兩案，工程施作於復興里、桃源里及高中里（如附件圖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函

地址：臺南市楠西區密枝里70號
聯 絡 人：田永龍
聯絡電話：06-5753251-9　#6903
電子信箱：yunglung @wrasb.gov.tw
傳　真：　06-57511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水南養字第10617070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來函請本局提供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質詢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質詢本局補助桃源區公所施作邊坡工程相關議題之資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6年10月17日高市水利字第10636642700號函。

二、旨揭工程屬本局委託高雄市桃源區公所代辦工程，該工程經費為本局因應高雄市甲仙區民眾有關保育回饋費爭議，經本局協請高雄市美濃區、旗山區及桃源區調整部分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再由本局以相關治理工程補足差額，本年度代辦工程為「106年度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及「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兩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電2017-10-27 交08:24:35章

水利局 1061027
10636953100

農林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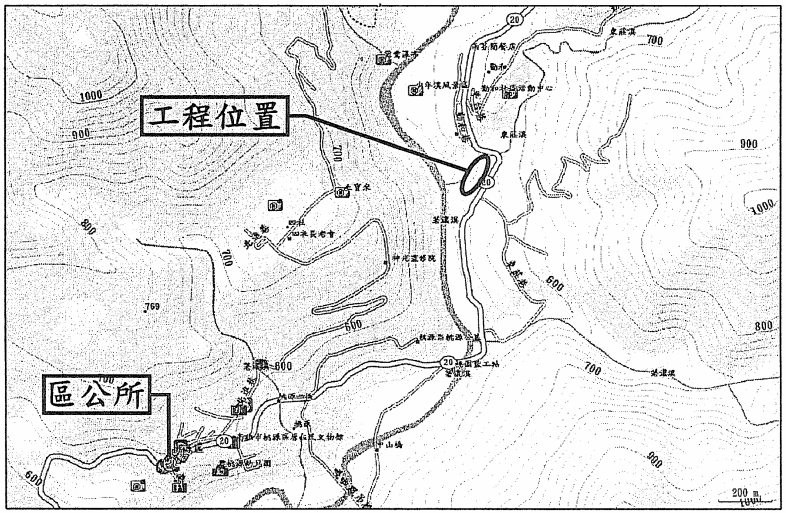

工程位置圖

圖目錄

圖　號	圖　　名
01/05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02/05	工程平面圖
03/05	橫斷面圖
04/05	護岸斷面圖及工程告示牌
05/05	石籠詳細圖及施工程序

材料規格

(1)混凝土採用卜特蘭第I型水泥，其28天設計強度詳各構件設計圖。
(2)竹節鋼筋：須採用符合CNS 560規範之竹節鋼筋，且須附無輻射證明，且不得使用水淬鋼筋及熱處理或線上熱處理鋼筋。
D16(含)以下　SD280W　fy≧2800 kgf/cm²
D19(含)以上　SD420W　fy≧4200 kgf/cm²
(3)鋼筋保護層除另有註明者外，依下列規定
(a)結構物與土壤接觸側或臨水側　7.5±0.6cm
(b)結構物非與土壤或水接觸側　5.0±0.6cm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所有尺寸除註明外皆為公分。
2.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進行現場放樣，經設計監造單位檢測放樣成果無誤後方得施作；如因未經檢測導致之放樣錯誤，後果由承包商自負。
3. 設計圖說未詳列，而為一般施工慣例所應施作部分，承包商仍應依一般施工慣例配合施作。
4. 本工程之假設工程部分，應依據業主之規定設置，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相關工程法令之基本安全要求，施工期間承包商除應設立施工警告標誌與簡易安全圍籬等相關設施外，並於施工前檢送施工計畫，經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做。
5. 設計圖說有疑義時，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與業主及設計單位會商，並以業主及設計單位之解釋為準；施工時遇設計疑義時，亦應報請設計單位解釋，切勿擅自施工，否則後果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6. 如確因意外突發狀況應進行局部變更時，承包商應事先通知業主及設計單位進行會商，不得先行施工。
7. 工地範圍內之既有設施，非經監工人員及主管單位之會勘同意，不得任意破壞移除，若本工程設計部份與前述設施有抵觸時(例如電信電力桿線)，承包商應會同監工人員處理。
8.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其適用規範優先順序(1)本工程圖說.(2)中國國家標準CNS.(3)其他經工程主管機關認定之規範。
9.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均應於施工前檢送樣品，經業主及設計單位認可後始得進場施作，樣品並應留置業主或設計監造單位處作為完工驗收。
10.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現有交通必須維持，施工方法及施工順序之擬定應配合辦理之、並應根據業主及交通主管單位所規定之交通維持方案。
11. 本工程結構應按圖施工、若有不符者經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確認後、承包商應馬上打除重新施作不得有異議、其造成之工期延誤或費用增加一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材料及施工抽查試驗表

試驗項目	數　量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210kgf/cm²混凝土 2組

註:1組3只試體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		日期 版次	106.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　名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圖號	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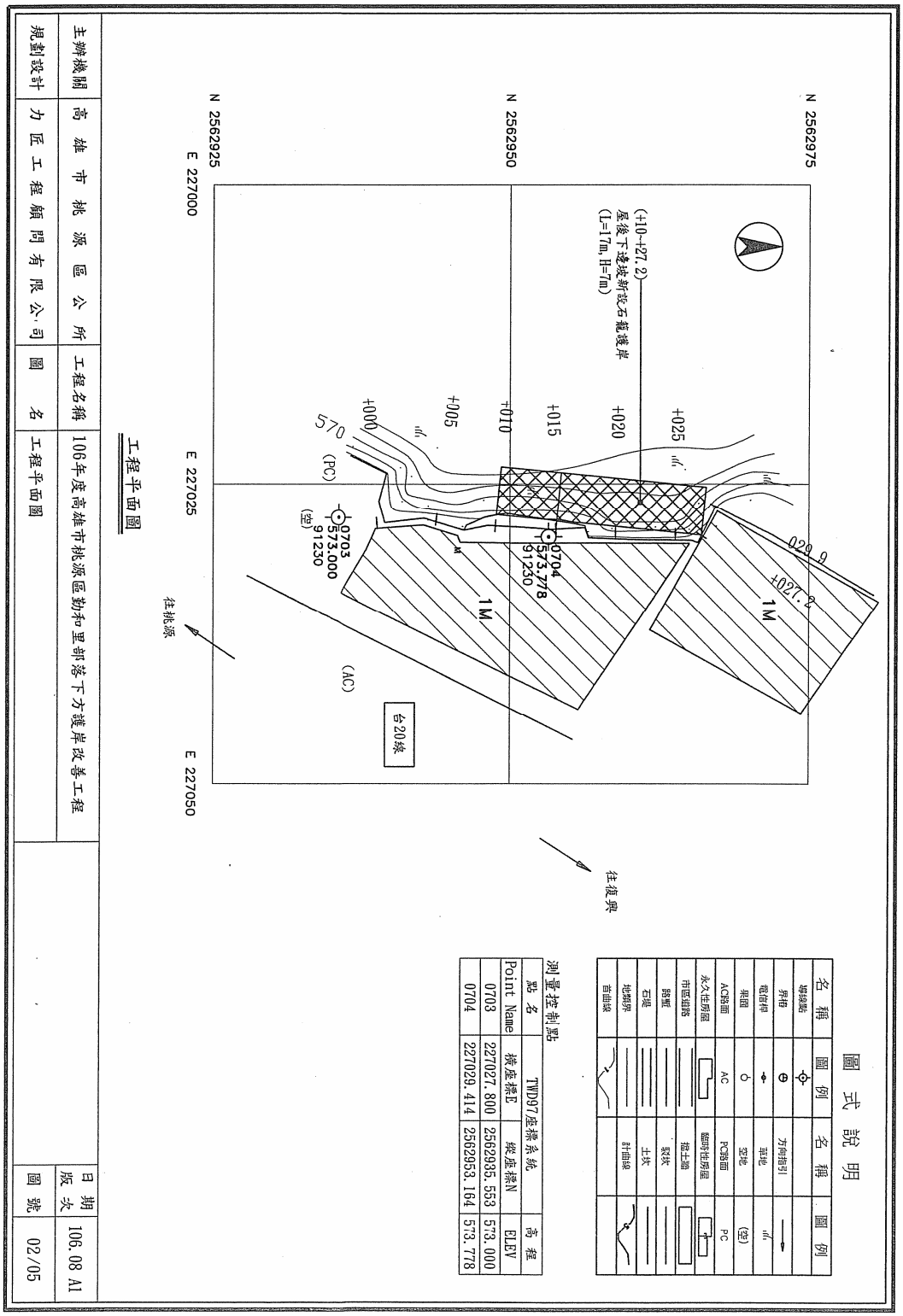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工程平面圖

日期	106.08
版次	A1
圖號	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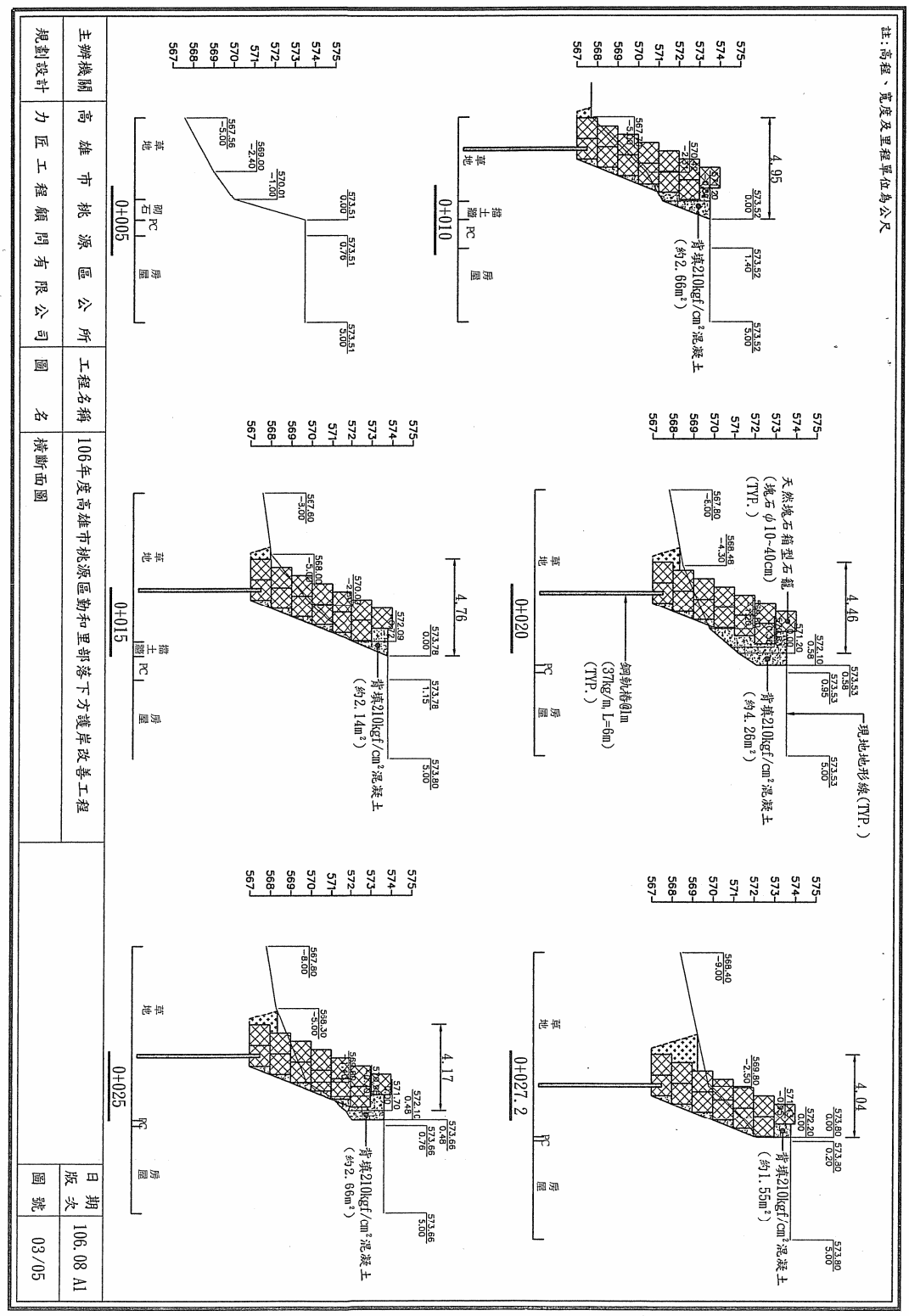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
圖名	橫斷面圖
日期	106.08
版次	A1
圖號	0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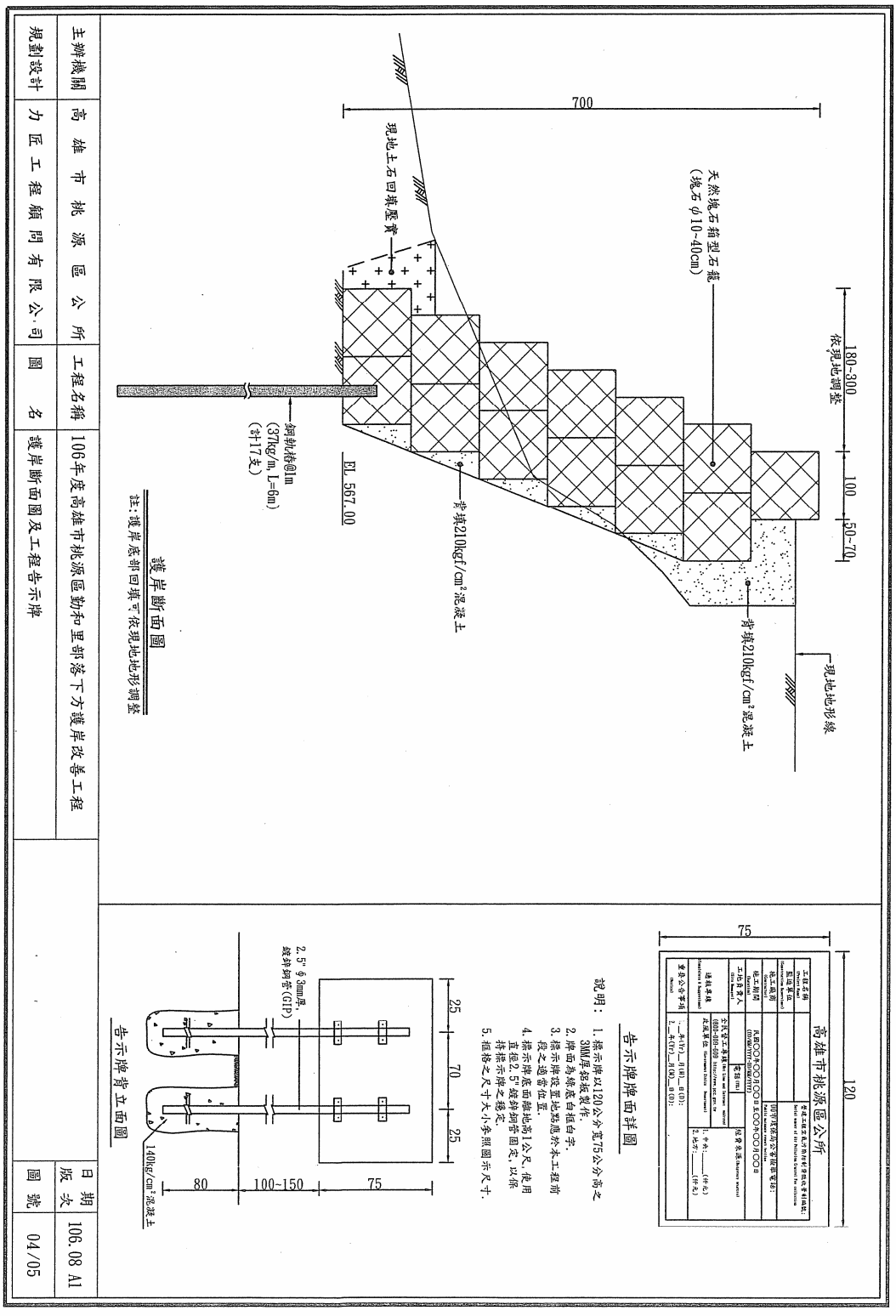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護岸斷面圖及工程告示牌
工程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
日期	106.08 A1
版次	
圖號	04/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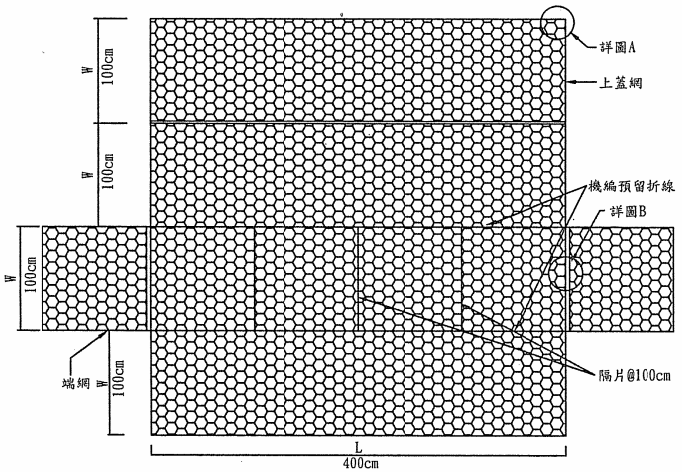

箱型石籠展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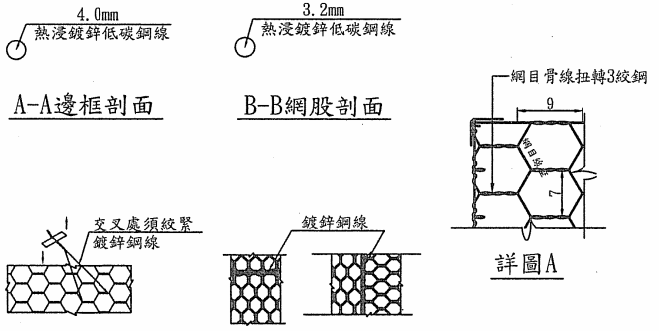

箱型石籠規格表

項　目	規　格	適用標準	檢驗方法
線徑(SWMGS-4)	網線φ3.2±0.07mm	CNS14302	量具量測
	框線φ4.0±0.08mm		
	繫結線φ2.3±0.07mm		
鍍鋅量	網線及框線245g/m²以上，繫結線185g/m²以上		CNS1247
抗拉強度	30~55kgf/mm²		CNS2111
網目尺寸	橫向7cm，縱向9cm，網目尺寸±10%	-	量具量測
雙股扭轉之圈數	3圈以上		

施工程序

1. 箱型石籠鋪設前，坡腳及坡面應放樣、整平並壓實，經監造單位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依設計圖進行鋪設石籠。
2. 石籠隔網應依圖示或監造單位指示位置設置。
3. 箱型石籠之捆結應採用φ2.3mm以上鍍鋅鋼線捆結，捆結時以單根鋼線纏繞，由頂部角端確實紮緊二條主邊鋼線，再往上以每10cm間隔交錯纏繞一次單圈及一次雙圈，直至底部角落，以確保其緊密絞合。（組合結紮亦可採點結方式捆綁）
4. 石籠填充石料時，分三層填滿，每層石塊應在機械投料後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籠面石塊應鋪砌平整，不得有鬆動或石塊外露情形。
5. 所有石籠裝填石料時，石籠不得有壓扁或擠歪變形之事情發生。
6. 石籠封蓋前，應使用較小石料使籠頂約高出5公分，並於封蓋前以鐵棒先行固定角端，再行繫結邊框線。
7. 石籠間之互相連接每邊每公尺至少繫結3處。
8. 石籠石料大小應以長徑(22cm~40cm)為原則，但得於其空隙內斟酌填以長徑(10cm~22cm)之石料；石料短徑應大於石籠網目。
9. 填充石料組立完成之單一石籠尺寸，其長、寬、高之容許誤差為±5%。
10. 相鄰兩石籠頂面高度相差以10cm為限。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度高雄市桃源區勤和里部落下方護岸改善工程		日期 版次	106.08 A1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　名	石籠詳細圖及施工程序		圖號	05/05

工程位置圖

施工說明

1. 本工程所有尺寸除註明外皆為公分。
2. 承包商應於施工前進行現場放樣，經設計單位檢測放樣成果無誤後方得施作；如因未經檢測導致之放樣錯誤，後果由承包商自負。
3. 設計圖視本詳列，而為一般施工慣例所應施作部分，承包商仍應依一般施工慣例配合施作。
4. 本工程之假設工程部分，應依據業主之規定設置，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及相關工程法令之基本安全要求，施工期間承包商除應設立施工警告標誌與簡易安全圍籬等相關設施外，並於施工前檢送施工計畫，經業主及設計監造單位審核後方可施做。
5. 設計圖標有疑義時，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與業主及設計單位會商，並以業主及設計單位之解釋為準；施工時遇設計疑義時，亦應報請設計單位解釋，切勿擅自施工，否則後果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6. 如碰到意外突發狀況應進行局部變更時，承包商應事先通知業主及設計單位進行會商，不得先行施工。
7. 工地範圍內之既有設施，非經監工人員及主管單位之會勘同意，不得任意破壞移除，若本工程設計部份與前述設施有抵觸時(例如電信/電力桿線)，承包商應會同監工人員處理。
8.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其通用規範優先順序(1)本工程圖說,(2)中國國家標準CNS,(3)其他施工程主管機關認定之規範。
9. 本工程採用之材料均應於施工前檢送樣品，經業主及設計單位認可後始得進場施作，樣品並應留置業主或設計監造單位處作為完工驗收之檢驗依據。
10. 本工程施工範圍內之現有交通必須維持，施工方法及施工順序之擬定應配合辦理之、並應據業主及交通主管單位所規定之交通維持方案辦理、有關交通維持及施工中之安全維護措施應按交通部頒佈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其所需費用均含於合約價內。
11. 本工程結構應按圖施工、若有不符者應設計監造單位及業主確認後、承包商應馬上打除重新施作不得有異議、其造成之工期延誤或費用增加一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圖目錄

圖號	圖號
01/11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02/11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一)
03/11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二)
04/11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三)
05/11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一)
06/11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二)
07/11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三)
08/11	南中里興中巷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一)
09/11	南中里興中巷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二)
10/11	石龜拼細圖及施工程序
11/11	交通安全設施及工程告示牌

材料規格

(1)混凝土採用卜特蘭第I型水泥，其28天設計強度詳各構件設計圖。
(2)竹節鋼筋：須採用符合CNS 560規範之竹節鋼筋，且須附無輻射證明，且不得使用水淬鋼筋及熱處理或線上熱處理鋼筋。
D16(含)以下　SD280W　fy≥2800 kgf/cm²
D19(含)以上　SD420W　fy≥4200 kgf/cm²
(3)鋼筋保護層除另有註明者外，依下列規定
(a)結構物與土壤接觸側或臨水側　7.5cm
(b)結構物非與土壤或水接觸側　5.0cm

試驗項目	數量
鋼筋	D13、D16　各2支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210kgf/cm²混凝土6組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試驗	驗收時取2組(210kgf/cm²)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日期	106.03 A2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圖目錄、施工說明及工程位置圖		圖號	01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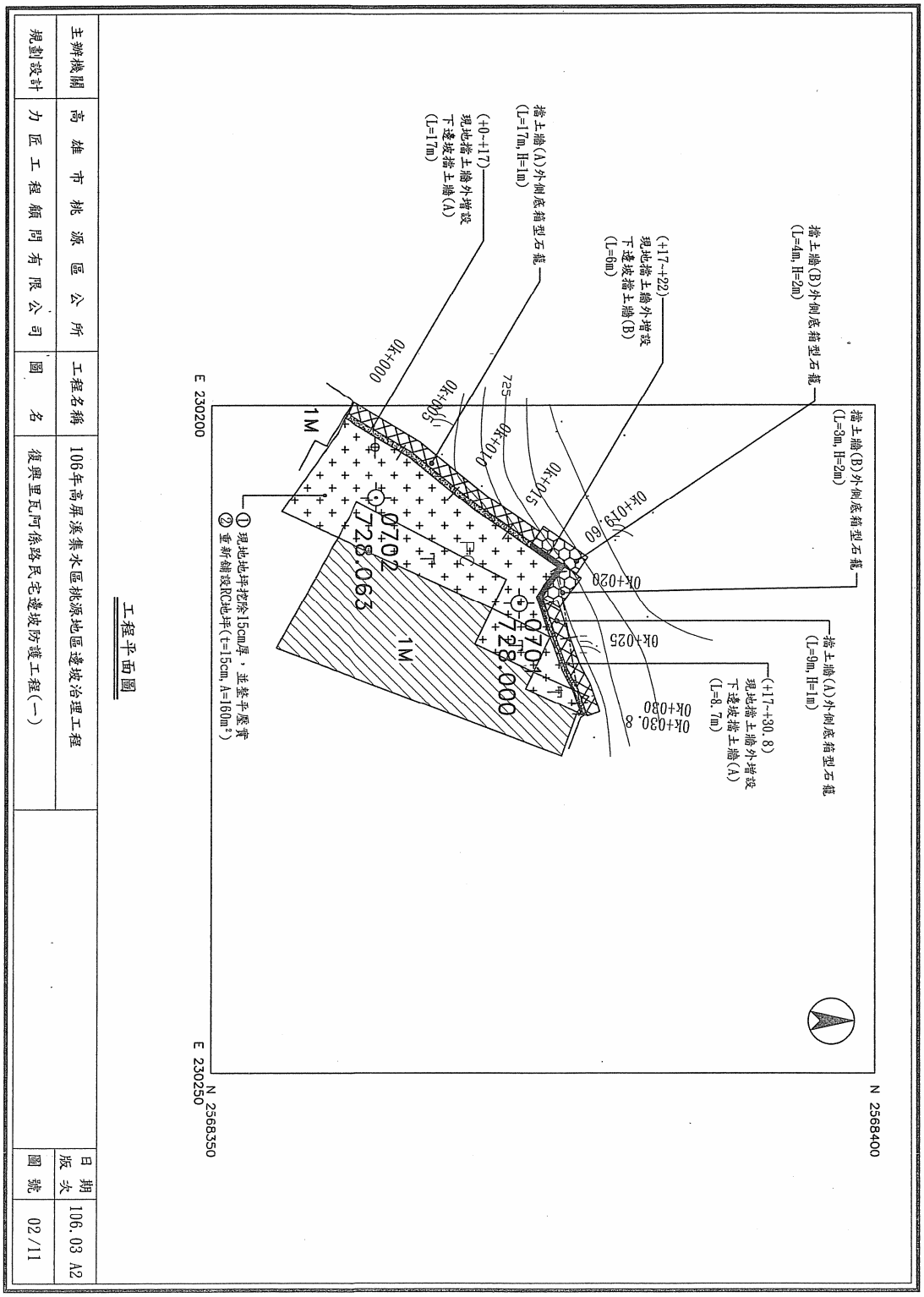

工程平面圖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一)

日期	版次	圖號
106.03	A2	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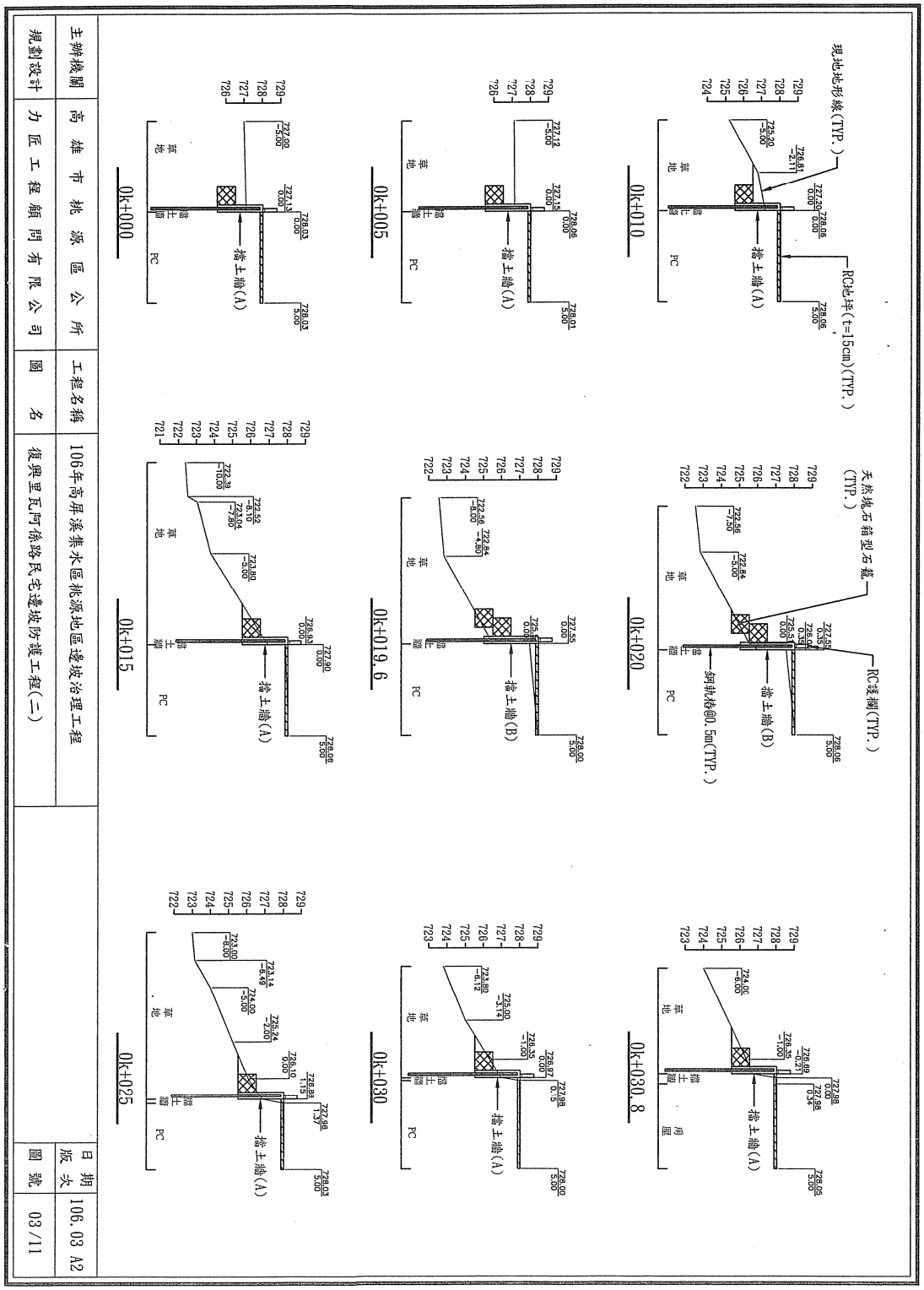
現地地形線(TYP.)
RC地坪(t=15cm)(TYP.)
天然塊石箱型石籠(TYP.)
RC護欄(TYP.)
鋼軌樁@0.5m(TYP.)
擋土牆(A)
擋土牆(B)
0k+010
0k+005
0k+000
0k+020
0k+019.6
0k+015
0k+030.8
0k+030
0k+025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二)
日期
版次
106.03 A2
圖號
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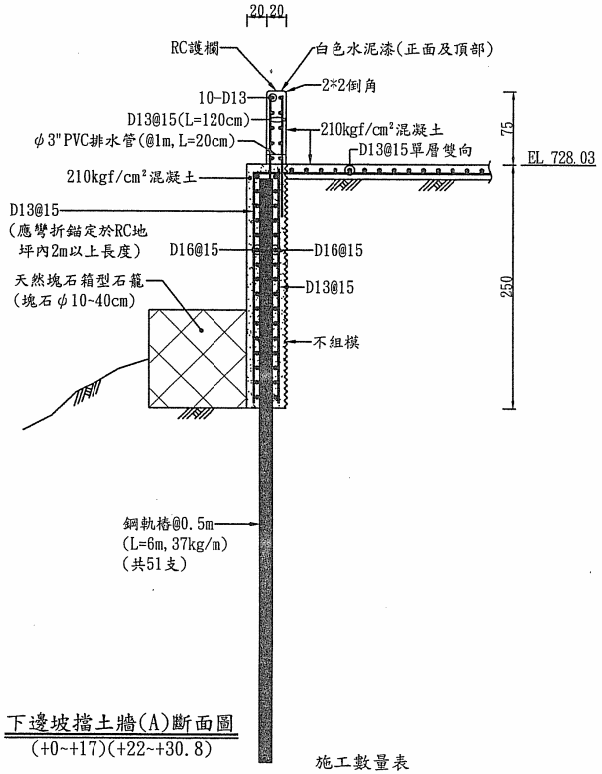

下邊坡擋土牆(A)斷面圖
(+0~+17)(+22~+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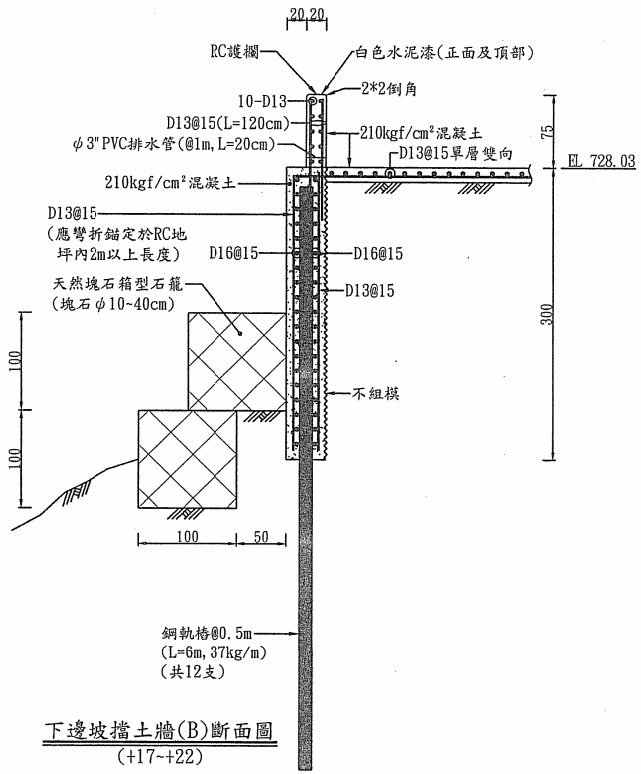

下邊坡擋土牆(B)斷面圖
(+17~+22)

施工數量表

工程項目	鋼筋 (kg)	軀體模板 (m²)	210kgf/cm² 混凝土(m³)
下邊坡擋土牆(A) (m)	93.65	2.50	1.10
下邊坡擋土牆(B) (m)	112.38	3.00	1.32
RC護欄 (m)	28.44	1.50	0.15
RC地坪 (m²)	14.58	-	0.17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日期版次	106.03 A2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復興里瓦阿係路民宅邊坡防護工程(三)	圖號	0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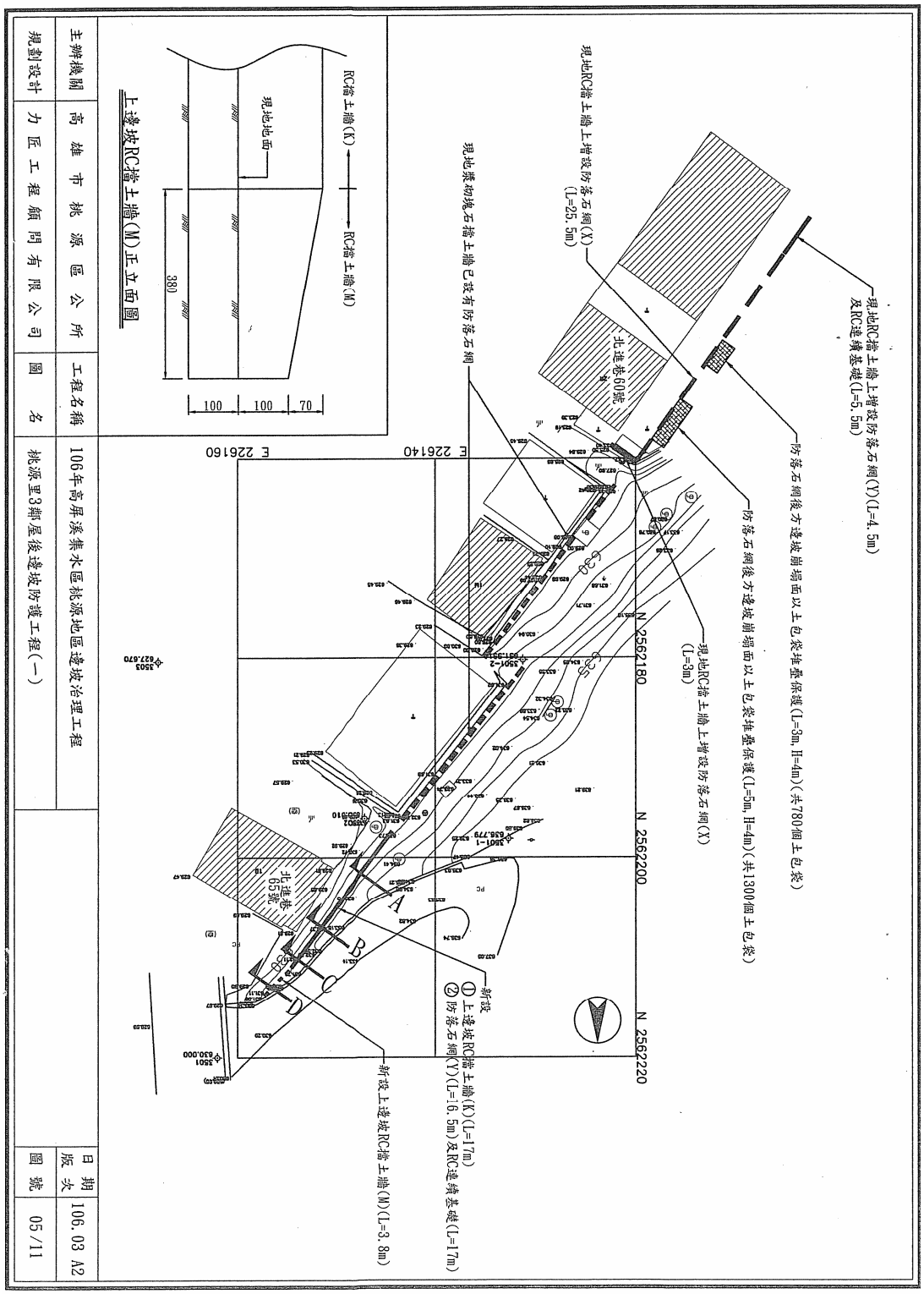
現地RC擋土牆上增設防落石網(Y)(L=4.5m)
及RC連續基礎(L=5.5m)
防落石網後方邊坡崩塌面以土包袋堆疊保護(L=5m,H=4m)(共780個土包袋)
防落石網後方邊坡崩塌面以土包袋堆疊保護(L=5m,H=4m)(共1300個土包袋)
現地RC擋土牆上增設防落石網(X)
(L=9m)
現地RC擋土牆上增設防落石網(X)
(L=25.5m)
現地浆砌塊石擋土牆已設有防落石網
北進巷60號
北進巷65號
新設
①上邊坡RC擋土牆(K)(L=17m)
②防落石網(Y)(L=16.5m)及RC連續基礎(L=17m)
新設上邊坡RC擋土牆(M)(L=3.8m)
E 226140
E 226160
N 2562180
N 2562200
N 2562220
A
B
C
D
RC擋土牆(K)
RC擋土牆(M)
現地地面
380
100
100
70
上邊坡RC擋土牆(M)正立面圖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一)
日期
106.03
版次
A2
圖號
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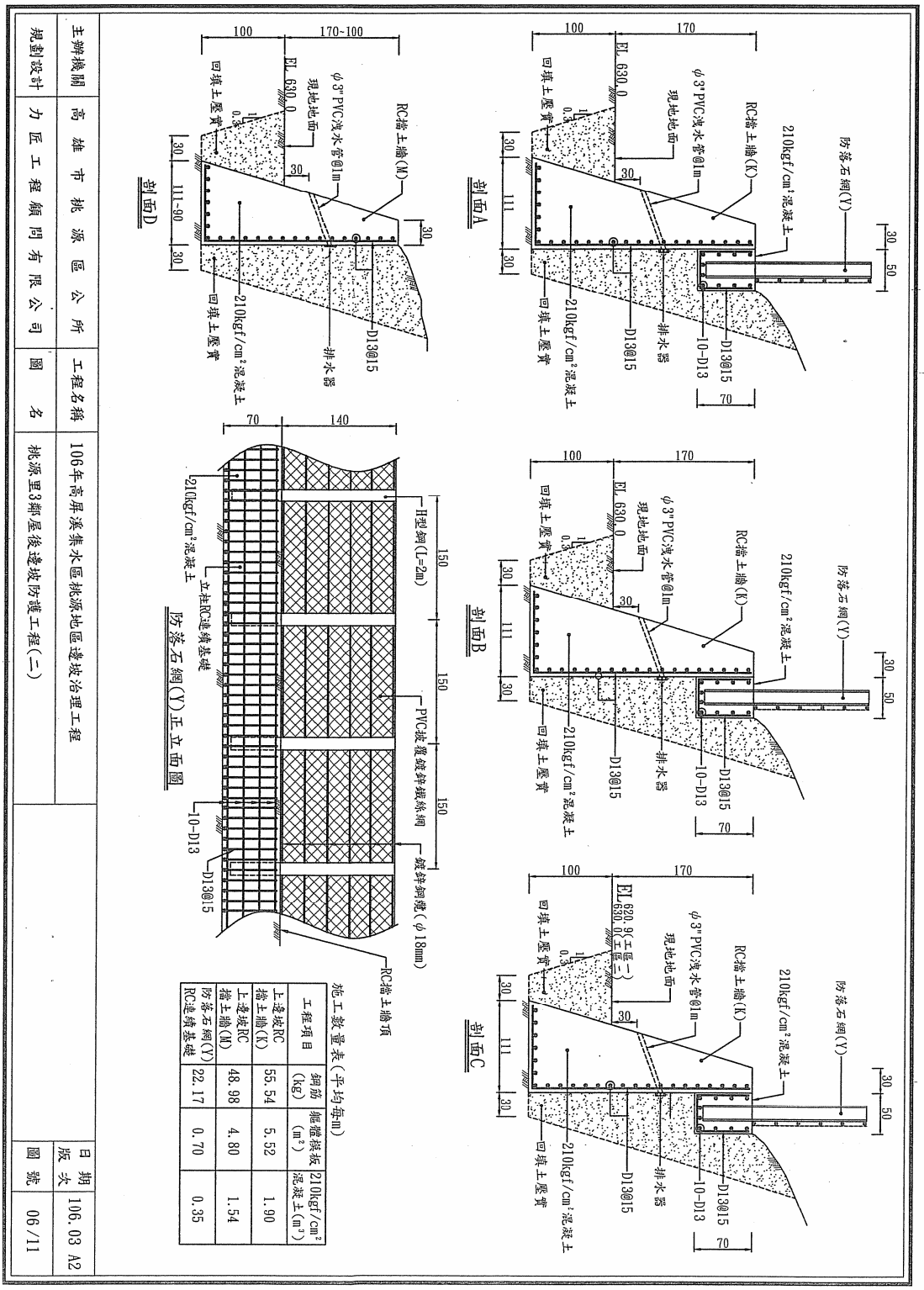

施工數量表(平均每m)

工程項目	鋼筋(kg)	模襯模板(m²)	210kgf/cm² 混凝土(m³)
上邊坡RC擋土牆(K)	55.54	5.52	1.90
上邊坡RC擋土牆(M)	48.98	4.80	1.54
防落石網(Y)RC連續基礎	22.17	0.70	0.35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圖名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二)
日期	106.03 A2
版次	
圖號	06/11

項目	規格	試驗方法
尺寸(cm)	40*60±1	量尺
雙向拉扯強度(KN/m)	≧6	ASTM D4595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圖名	桃源里3鄰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三)
日期	106.03 A2
版次	
圖號	0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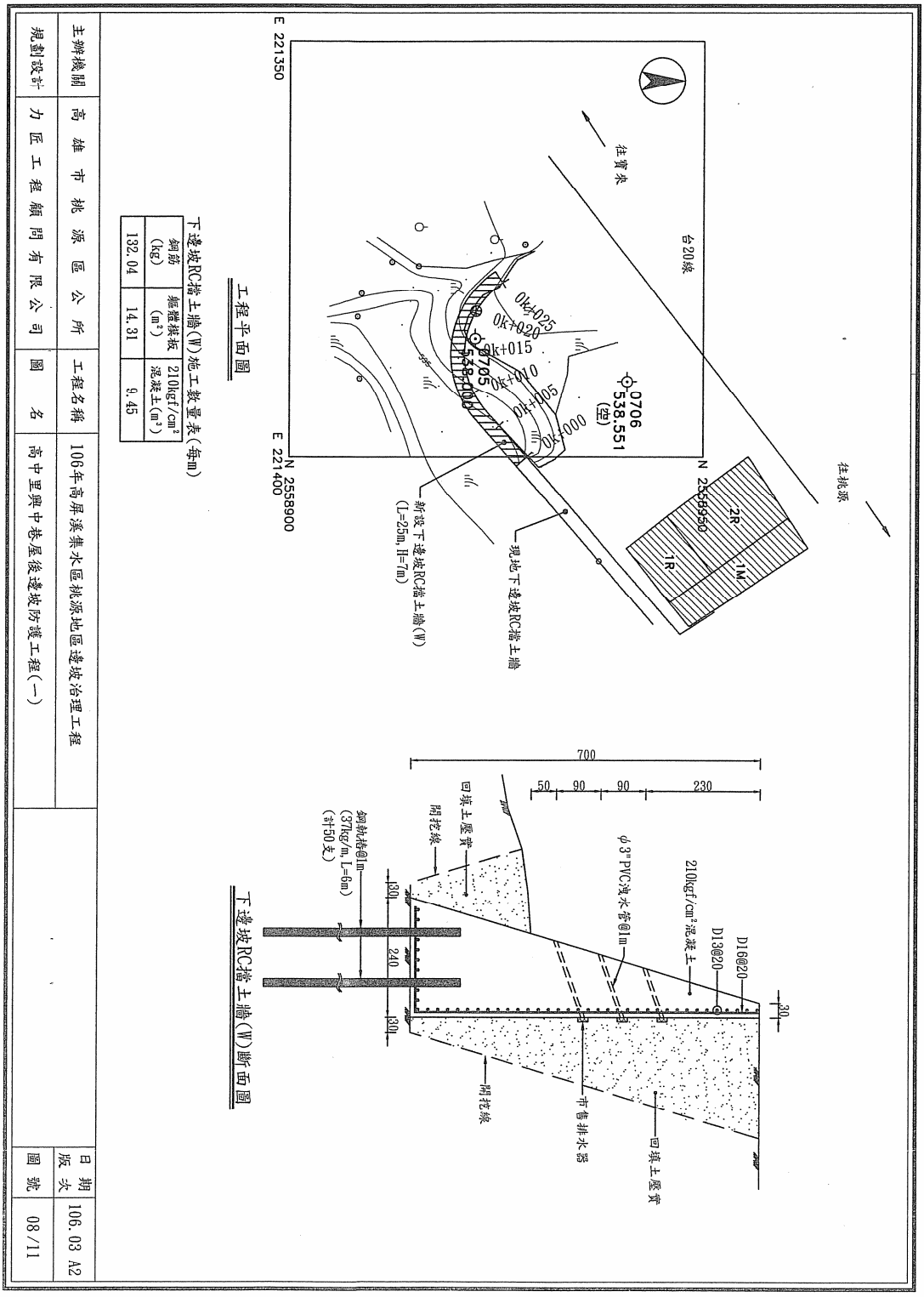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高中里興中巷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一)
規劃設計			

日期	106.03
版次	A2
圖號	0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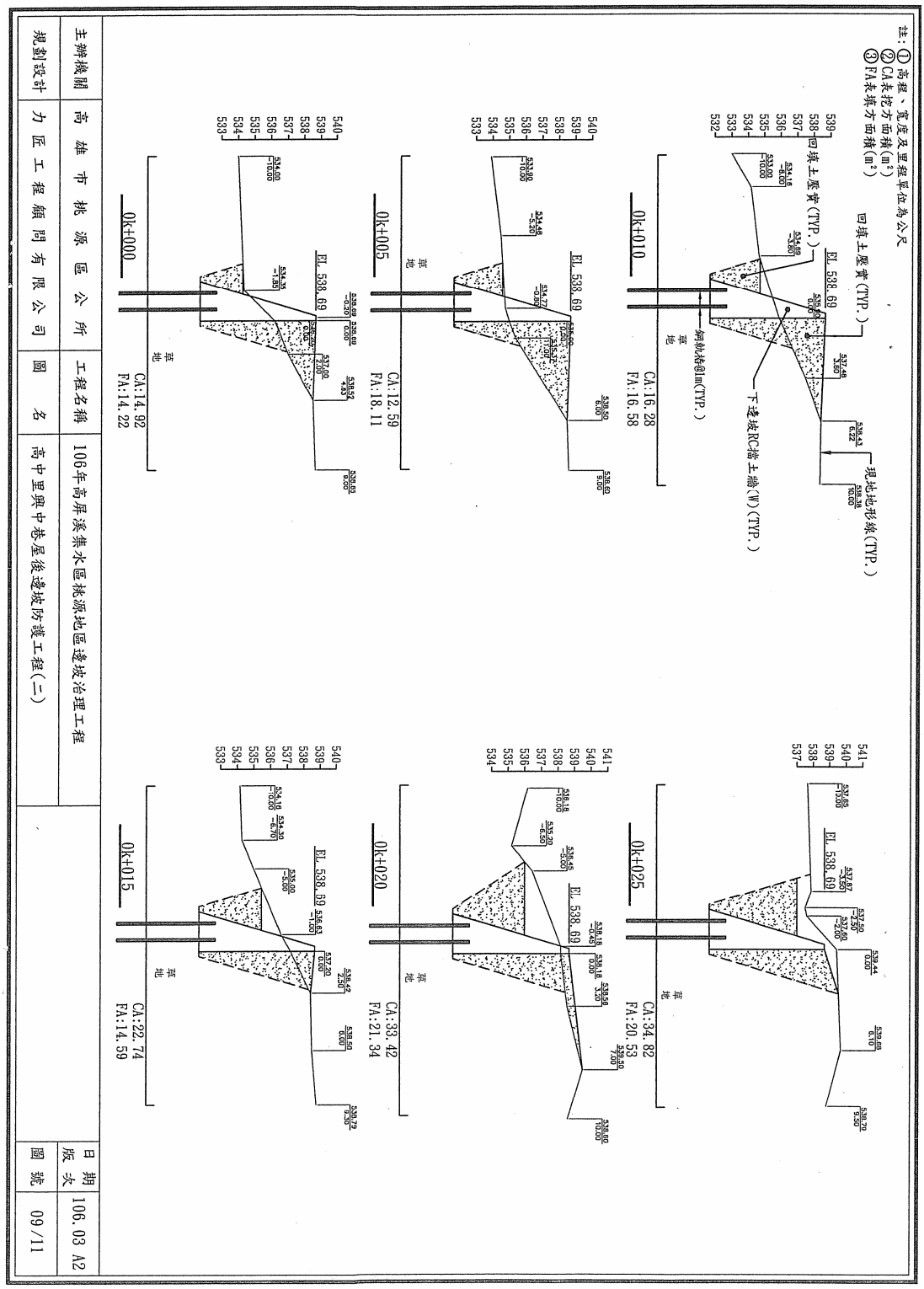
註：①高程、寬度及里程單位為公尺
②CA表挖方面積(m²)
③FA表填方面積(m²)
回填土壓實(TYP.)
現地地形線(TYP.)
下邊坡RC擋土牆(W)(TYP.)
鋼軌樁@1m(TYP.)
EL 538.69
0k+010
CA:16.28
FA:16.58
0k+005
CA:12.59
FA:18.11
0k+000
CA:14.92
FA:14.22
0k+025
CA:34.82
FA:20.53
0k+020
CA:33.42
FA:21.34
0k+015
CA:22.74
FA:14.59
草地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高中里興中巷屋後邊坡防護工程(二)
日期版次
106.03 A2
圖號
09/11

箱型石籠展開示意圖

箱型石籠規格表

項目	規格	適用標準	檢驗方法
線徑 (SWMGS-4)	網線 ϕ3.2±0.07mm	CNS14302 G3264	量具量測
	框線 ϕ4.0±0.08mm		
	紮綁線 ϕ2.3±0.07mm		
鍍鋅量	網線及框線245g/m²以上	CNS14302 G3264	CNS1247 H2025
	紮綁線185g/m²以上		
抗拉強度	30-55kgf/mm²	CNS14302 G3264	CNS2111 G2013
網目尺寸	橫向7cm 縱向9cm	——	量具測量
	網目尺寸±10%		
雙股扭轉之圈數	3圈以上		

施工程序

1. 箱型石籠鋪設前，坡腳及坡面應放樣、整平並壓實，經監造單位校核鋪設位置及高程後，依設計圖進行鋪設石籠。
2. 石籠隔綱應依圖示或監造單位指示位置設置。
3. 箱型石籠之捆結應採用ϕ2.3mm以上鍍鋅鋼線捆結，捆結時以單根鋼線纏繞，由頂對角端破實紮緊二條主邊鋼線，再往上以每10cm間隔交錯纏繞一次單圈及一次雙圈，直至底部角落，以確保其緊密結合。(組合結紮亦可採點結方式捆綁)
4. 石籠填充石料時，分三層填滿，每層石塊應在機械投料後以人工確實填塞及整平，籠面石塊應鋪砌平整，不得有鬆動或石塊外露情形。
5. 所有石籠裝填石料時，石籠不得有壓扁或擠至變形之事情發生。
6. 石籠封蓋前，應使用數小石料使籠頂約高出5公分，並於封蓋前以鐵棒先行匡定角端，再行紮綁邊框線。
7. 石籠間之互相連接每邊每公尺至少紮結3處。
8. 石籠石料大小應以長徑(22cm~40cm)為原則，但得於其空隙內斟酌填以長徑(10cm~22cm)之石料；石料短徑應大於石籠網目。
9. 填充石料組立完成之單一石籠尺寸，其長、寬、高之容許誤差為±5%。
10. 相鄰兩石籠頂面高度相差以10cm為限。

主辦機關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工程名稱	106年高屏溪集水區桃源地區邊坡治理工程	日期版次	106.03 A2
規劃設計	力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圖名	石籠詳細圖及施工程序	圖號	10/11

直流式附電瓶警告燈號
活動型拒馬(一)
活動型拒馬(二)
閃光交通錐(內附閃光裝置)
普通型交通錐
錐頂反光導標
警告燈號裝設於拒馬、圍籬、護欄或施工標誌上
回轉閃光燈
告示牌牌面詳圖
告示牌背立面圖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交通安全設施及工程告示牌
106.03 A2
11/11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6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67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陳議員玫娟**	一、和光街至蔚藍海岸的雨水改建工程在 109 巷口，施工地點過路箱涵的路障很容易塞車，請注意交通流量交維的設施，過路箱涵到底何時可完成？ 二、橋頭區甲樹路改善工程水溝加蓋及寶珠溝加蓋是否合理？是否有清疏問題？加蓋部分是否能提供停車空間？另微笑公園	水利局	一、楠梓區軍校路一帶有兩件工程同時進行，軍校路幹線工程已向南移動，目前施作位置約在蔚藍海岸大樓門前，對軍校路與右昌街口影響較小；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過路箱涵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復工，路口交維設施依交維計畫相關規定辦理並經本府交通局核備，同時派駐義交人員指揮交通。由於軍校路交通量大，本府水利局將督促承商積極趕辦，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軍校路工區，後續將移至和光街 109 巷內施作過路暗溝，全案預計 107 年 2 月完工。 二、有關議員建議於楠梓舊街大排上加蓋作爲停車空間使用，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依現地實際使用需要，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本府水利局將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所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並評估對於當地排水及相

		地底下有H幹道跟I幹道管線的設施，上面微笑公園提供給民眾很好的休憩空間，那楠梓舊街大排是否可加蓋來做停車空間？當地居民有強烈需求，希望交通局來跟水利局申請時水利局可受理申請。左營區菜公一路115巷26號旁溝渠，也請一併加蓋以維護環境衛生及行路安全。 三、曾子路華夏路口一棟大樓當	關設施之影響後，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局），依審定之結果辦理。左營區菜公一路115巷26號旁溝渠係高雄農田水利會之水利溝渠，如有加蓋需求請向農田水利會申請。 三、有關議員所提曾子路與華夏路口大樓為九尊華夏，屬高雄市第29期市地重劃區（第二標）用戶接管工程－A區工程標範圍，經查該工程於95年竣工，大樓機械排放口於當時確實已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重力排則於接獲大樓廢化糞池申請，配合土木技師公會現場審查確認後，目前已完成接管。 四、關於該用戶重力排未完成接管乙節，經查本局辦理污水用戶接管，對於建築物有污水排放口，除雨污混流管外，所有污水管皆會進行接管，經洽該工程當時施工相關人員表示，當時辦理大樓用戶接管時皆會詢問當時之管理人員確認大樓污水出流口位置後進行接管，不論機械排或重力排皆會接入，如大樓未提供重力排位置，或重力排放口遭管帽封住無

		時興建時有做重力排跟機械排，爲何接管時接了機械排而非接管重力排，造成大樓還需要抽水肥，這些損失到底誰要負擔？接管只接半套使用費收全額，是否可補償這兩年抽水肥費用或化糞池廢除補助？		法經由試水查出排放位置，工程人員亦無法得知接入位置，恐爲造成大樓重力排未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原因之一，爲防範此類情形，本局目前已委託技師公會受理大樓廢化糞池審請，透過專業技師現場審查協助完成大樓廢化糞池需求，另該大樓經土木技師公會現場審查，審查結果並不符合補助規定，故無法提供補助。 五、關於污水使用費部分，依據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用戶污水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需繳納污水使用費，該用戶污水確實於 95 年已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故於 104 年起本市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6369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鍾議員盛有**	一、杉林、六龜地區有提案爭取疏濬，建議旗山地區也要加強疏濬，尤其溪州淤積嚴重，旗山溪下游（旗山溪洲里港銜接處）河床高程已高，影響水流出水，請水利局爭取中央經費疏濬增加地方財源。 二、甲仙地區尋找出水井目前是否順利？進度如何？杉林區水源濁度	水利局	一、有關建議旗山溪下游（旗山溪洲與里港銜接處）河床淤積影響水流，爭取中央經費疏濬增加地方財源乙節如下： ㈠本局目前申辦高屏溪斜張橋上下游段疏濬，作業期程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疏濬量計 80 萬立方公尺。 ㈡另旗山溪下游（旗山溪洲與里港銜接處）河床淤積爭取經費增加地方財源事宜，本局可輔導旗山區公所申辦疏濬前置作業，並提供相關文資參考，亦將函請河川主管機關（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經費辦理。 二、有關甲仙地區尋找出水井目前進度如何、杉林區水源濁度高常斷水請加強處理，月眉及月美等地區延管工程進度請加強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高又常斷水請加強處理，月眉、月美等地區延管工程進度請加強。	㈠「甲仙地區尋找出水井目前進度」，案指本處執行中之「甲仙鹽桑溪寬口井工程」，其工程內容主要有攔水壩之管頸設置、河道中之管線埋設及寬口井，工程的前置作業如土地取得、簡易水保等工作已完成，因現場工程爲河道中施工，於汛期無法進行，預計 11 月、非汛期進場施工。 ㈡有關「杉林區水源濁度高又常斷水請加強處理」乙案，本處已積極辦理木梓淨水場相關改善措施，說明如下： 1.山澗水取水處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增設混凝土蓋板包護抽水機，俾穩定原水取水功能；另旗山溪寬口井引水道清淤作業，持續依開口契約辦理。 2.增設木梓場清水池水位計自動傳訊設備：已納入「旗山所水壓水位監測站增設工程（DB-06-0703-01）」工項，並於 10 月 20 日完成。 3.有關慢濾池補砂作業		

				，持續依年度單價契約辦理。 4.木梓場轄區逐段汰換管線，已納入明（107）年汰換管線計畫。 ㈢「月眉等地區延管工程進度請加強等事項」，案指本處執行中之「杉林區月眉里清水路延管工程」，工程範圍爲台29、清水路及其附近巷弄，總長約 4,764 公尺，已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竣工；新裝案件已受理 142 戶、已設計 110 戶，並積極趕辦中。 ㈣「月美等地區延管工程進度請加強等事項」乙案，有關月眉地區之延管工程爲「杉林區月美里桐竹路供水延管工程」，工程範圍爲 181 縣道及高 113、月眉國小至月光隧道及其附近巷弄，總長約 12,452 公尺，已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竣工；新裝案件目前正積極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9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737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5	**沈議員英章**	一、仁武產業園區水源來源？如果評估使用仁武中圳埤（觀音湖）施作滯洪池收集水源，這些水源就足夠仁武工業區來使用，觀音湖是否有評估要施作滯洪池？工業用水跟民生用水是否可分開使用，請評估。 二、澄清湖當時回饋鳥松地區居民入園運動，最近澄清湖後	水利局	一、質詢事項一： 有關仁武產業園區水源、觀音湖評估施作滯洪池及觀音湖水源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問題，案經本府水利局函詢台灣糖業公司及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 ㈠因觀音湖地區屬公告水庫及風景特定區，開發行爲需突破法令規範，例如水庫區域禁止水上活動、集水區禁止各種開發行爲、水權歸屬等。 ㈡現行沿湖邊東北側土地台糖公司已配合提供本府觀光局租用興闢自行車道及湖畔植栽美化，後續台糖公司仍將持續配合觀光局之後續規劃。 ㈢本區域開發關鍵點在於環湖道路之開闢及風景住宅區之重劃，本府水利局將另洽權管機關評估辦理。 ㈣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函送

		門貼出公告因一例一休政策延後入園時間，造成當地民眾反彈，可申請替代役回復原本開園時間？ 三、澄清湖得月樓、三亭攬勝等周邊的照明設備要改善，建議可以找適合的地方從三亭攬勝到得月樓做天空步道促進觀光。 四、鳥松觀湖山莊因水源壓力不足，要在鳥松國中設置加壓站，鳥松國中也有意願地要租自來水		水質檢測結果，觀音湖水質氨氮、總有機碳、化學需氧量等項目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故無法作爲工業及民生用水之水源。 二、質詢事項二～四部份： 有關澄清湖入園時間、澄清湖得月棲及三亭攬勝周邊照明設備改善及鳥松觀湖山莊水源壓力不足設置加壓站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 ㈠澄清湖已維持原開放時間不調整。即澄清湖入園時間爲上午 4 時至 6 時開放讓民眾步行進入園區運動，6 時正式開放。入園截止時間冬季下午 5 時 30 分、夏季 6 時。最後離園時間，前門晚上 9 時整，後門冬季下午 6 時、夏季 6 時 30 分。 ㈡澄清湖得月樓及三亭攬勝周邊照明設備非自來水公司管轄，本府水利局將另洽本府觀光局研議改善。 ㈢經查觀湖山莊因位處高地，水壓不足，目前正協調於鳥松國中設置加壓站。	

		公司，該如何解決供水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2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262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養殖保險投保情形及推動成效。	海洋局	一、本市養殖漁業面積約 3,926 公頃、魚塭口數達 12,000 多口，養殖漁業總產量及總產值均佔全國第 5 位。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近年來天災造成本市養殖水產物災損甚鉅，以永安及彌陀等沿海地區養殖石斑魚、虱目魚及鱸魚等最爲嚴重。 二、養殖漁民除了倚賴政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外，冀望政府訂定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本府爲維護漁民生產動能，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爭取漁業署同意補助本府海洋局 100 萬元辦理「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由中央、地方及投保漁民共同分擔三分之一保險費。本次保單投保金額爲新台幣 100 萬元，保險費爲保額的 9%即 9 萬元，爲提高養殖漁民投保意願，漁民只需自付 3 萬元。保險賠付點爲 545 毫米，即連續 48 小時累計降水量達到 545 毫米，啓

				動保險理賠，賠付比例爲20%；倘連續48小時累計降水量達到705毫米，則賠付比例爲 100%，亦即全額理賠。 三、「高雄地區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以永安及彌陀區爲試辦地區；魚種包括龍膽石斑、龍虎斑、青斑、鱸魚及虱目魚；受補助之養殖戶資格，以領有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及完成當年度申報放養量者爲對象，本次其投保意願之養殖戶計20人，全數皆已完成簽約，將可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保障高雄市養殖漁民的投資、穩定市場魚貨供需及維持產地價格。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5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本市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何時落成營運？	海洋局	一、本市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預計 106 年 11 月 21 日完工。 二、完工後之建物產權為本府所有，並依據漁港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屬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梓官區漁會）擬訂投資計畫，向本府申請租用經營，本府海洋局將積極輔導漁會擬訂經營計畫並辦理租賃招商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0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彌陀海岸景觀工程進度說明。	海洋局	彌陀漁港於民國 98 年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爲「情定今生」十大魅力漁港之一，該港地標「海岸光廊」爲當地漁民及社區民眾之重要休憩場所，惟年久失修致既有設施老舊破損，整體觀成不佳。 本府海洋局爲改善彌陀漁港「海岸光廊」設施老舊破損及環境不佳等問題，多次邀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現勘，再由本府海洋局提出「海岸光廊」改善需求計畫，104、105 年農委會水保局分別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暨景觀改善工程」（800 萬元，105/4/29 竣工）及「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周邊環境改善二期工程」（1,000 萬元，106/6/14 竣工），目前已對外開放使用，廣受民眾認同。 「海岸光廊」向外延伸之淺灘及堤防仍屬環境不佳，而該處如能妥善美化及建設，將可營造一處供民眾戲水、親水及觀海的優質休憩水域，故本府將向行政院經濟部水利署提報「前瞻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彌陀漁港舊泊區及海岸光

				廊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來改善上述問題，屆時將可串聯漁港週邊既有景觀設施（蚵仔寮觀光魚市場、漯底山自然公園、海岸光廊、彌陀漁港生態教育戶外教室、彌陀漁會直銷中心等），使彌陀漁港轉型爲具觀光及休憩之漁港，促進地方漁業及文化觀光發展，讓海岸光廊成爲北高雄最具特色之親水樂園。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273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永安養殖區的電線可否地下化？	海洋局	一、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既設輸電線路下地準則」所示，輸電線下地之辦理分爲 1.公司主動規劃；2.配合外界要求。既設輸電線路應就法規面、技術面、成本面及環境面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均能克服解決峙，線路下地才可行。因地下電纜造價成本高於架空線路數倍（3 至 9 倍），線路下地增加台電公司之財務負擔會反映至電價成本，且養殖區之人口密度及線路位置等評估序位非屬優先對象。 二、爲改善魚塭持續停電恐造成水產養殖物重大損失，本府海洋局將拜訪台電公司，積極爭取養殖魚塭電桿納入下地計畫，若仍無法優先納入時，將請台電公司提出加強電桿韌性及強度等措施，或統籌備便發電機，遇風災時得以調度使用，務必將天然災害造成的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6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6367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一、岡山石螺潭抽水站及八寶橋何時可完工？目前進度如何？施工中的八寶橋面狹窄夜間照明請注意。 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預計何時能發包？何時完工？岡山五甲尾滯洪池未來施工是否遭遇困難？何時能推動並施工？（區域排水科） 三、9/22 晚上因相關工程將自來水管挖破	水利局	一、岡山石螺潭抽水站及八寶橋改建工程執行情形如下： ㈠石螺潭排水設置抽水站工程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 49.95％，實際進度 72.5％，預計 107 年 1 月完工。 ㈡岡山區八寶橋改建工程係由本府工務局辦理，截至 106 年 10 月 20 日止，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9.7％，預定 11 月初報竣工。該橋梁已於 10 月 12 日全面通車，目前已無橋面狹窄及夜間照明問題。 二、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及岡山五甲尾滯洪池執行情形如下： ㈠典寶溪 D 區滯洪池工程（第一期）（面積 10 公頃、滯洪量 25 萬噸），預計 106 年 11 月完成招標作業、12 月開工、107 年底完工。 ㈡五甲尾滯洪池已提報前瞻計畫－水與安全爭取補助經費 776,215 仟元

		，反映相關單位都沒即時來處理，浪費很多水資源，管理問題請檢討，請縮短水管破裂的處理機制？如果是包商在決問題如何處罰包商？（水利行政科轉自來水公司）		（工程費 100,000 仟元+用地費 676,215 仟元），本局將視經費核定情形辦理後續事宜。 三、本局已於 106 年 10 月 19 日發文自來水公司，俟該公司回覆後另案函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6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岡山魚市場進度如何？	海洋局	一、岡山魚市場新建工程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公開招標，因僅有 1 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合格家數而流標。 二、經訪查市場行情，近期物價波動劇烈，因此降低廠商參加投標之意願。為使工程能順利發包，本局減項調整預算單價合理性，調整後總預算維持不變為新台幣 1 億 6,000 萬元，重新辦理工程發包，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已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完成資格標開標、10 月 23 日完成企劃書審查會及 10 月 27 日完成價格標，目前辦理契約訂定，預計 11 月申報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預計 107 年 11 月底完工，12 月搬遷。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1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2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高議員閔琳**	9/22 晚上因相關工程將自來水管挖破，反映相關單位都沒即時來處理，浪費很多水資源，管理問題請檢討，請縮短水管破裂的處理機制？如果是包商在決問題如何處罰包商？	水利局	有關 9/22 晚上因相關工程將自來水管挖破，反映相關單位都沒即時來處理，請縮短水管破裂的處理機制及處罰包商等事項，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一、經查本案挖損自來水管線造成漏水，自來水公司岡山所於 9 月 22 日 17 時 19 分獲報後，立即派員於 1 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再查本案派工時間爲當日 17 時 30 分，確認漏水點爲 19 時 30 分，修復時間爲 23 時，其第一時間無法修理原因爲該路段屬公路總局管理，制水閥被要求下地埋設，且該時段爲下班交通繁忙時間，閥門提昇及尋找不易，花費不少時間，且還需時間備料，因而造成誤解。 二、經對照漏水搶修工程契約內容，於確認漏水點並開工後 5 小時內完成係屬合格，該案承商修復施工合乎契約範圍內。自來水公司事後也與承商檢討，日

				後有類似案件，會加派人員參與搶修，以加速搶修時間，減少浪費水資源。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2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陳議員美雅**	本市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漁港裝設監視器現況爲何？	海洋局	一、海洋局爲管理及維護漁港區域內安全事宜，業清點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漁港內各權管單位現有監視器裝設現況，總計裝置有 61 支，另爲整體檢視是否尚有不足處，業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辦理「鼓山、旗后、旗津、上竹里、中洲等漁港裝設監視器現況會勘事宜」。 二、會勘結論後續由海洋局增設監視器如下： ㈠旗津漁港西碼頭鄰接社區之出入路口區域，增設（或調整）部分監視器。 ㈡中洲及上竹里漁港各增加 1 支監視器。 ㈢旗后、鼓山漁港各增加監視器 1 支。 三、裝設情形： ㈠有關旗津漁港西碼頭鄰接社區之出入路口處，因應地方治安需求，於 5/23 會同（提案人）南沁里孫里長現場勘察，確認攝影位置及地點，並在該漁港西岸路口增

				設監視器 2 只並施工完成。 ㈡中洲及上竹里漁港位處中洲里社區內，考量社區治安及碼頭安全需要，並兼顧未來管理便利性，監視系統擬採用遠端網路即時監控方式，現由中華電信承包規劃，各設置 1 支監視器，因中洲及上竹里漁港無電力來源，又無海洋局權管土地，依程序無法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設立電錶，將朝包燈方式向該公司請電，將俟完成請電程序後，立即辦理設置工程。 ㈢旗后及鼓山漁港：本（106）年 8 月 30 日已於鼓山漁港「哈瑪星一號船渠景觀橋」附近完成增設 1 具監視器，另有關旗后漁港增設乙節，因礙於旗后漁港無本局權管土地，故向臺灣電力公司申請監視器用電時，歷經會勘、公文書往返及送件申請，耗費較多時間，目前已提送甲級技士繪圖書件向臺電公司請電，待臺電公司完成圖審、現勘及送電後，即可立即設置監視器。

(一)鼓山漁港增設監視器 1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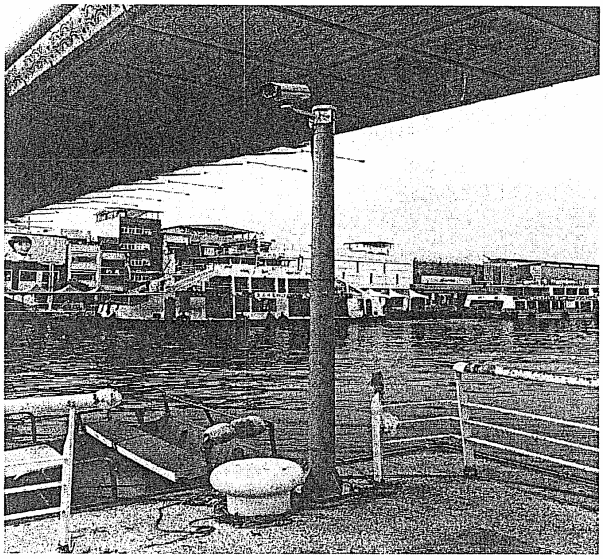

(二)旗津漁港西岸路口增設監視器 2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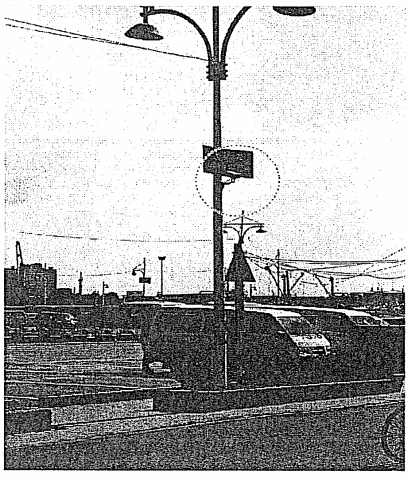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264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陳議員美雅**	提供本市轄區歷年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及歷年環境監測計畫金額。	海洋局	海洋局自 93 年起針對市轄海域執行環境水質監測，茲提供貴議員該局自 93 年起迄今之高雄市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結果及前揭環境檢測計畫金額，詳如附件 1 及附件 2。

附件 1

高雄市轄海域水質監測數據分析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透度	pH	酸鹼值	溶氧飽和	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噴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生化需氧量	氨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3/03/26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3/26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5/28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5/28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9/19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9/19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10/21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10/21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4/03/22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0.9	8.6	5.1	71.6	29.8	4.5	ND	920	—	—	—	—	0.71	0.0101	0.5	0.064	1.76	ND	ND	ND	1.5	2.8	ND	ND	9.1	8.2	ND			
094/03/22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1	8.4	5.1	71.7	27.8	4.1	ND	2000	—	—	—	—	0.85	0.0101	0.39	0.008	1.57	ND	ND	ND	1.5	0.9	1.6	1.4	11.1	6.4	ND			
094/06/21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29.1	8.1	4.2	64.4	11.4	24.6	ND	38000	—	—	—	—	0.12	0.0119	0.31	0.04	3.04	ND	ND	ND	1.1	ND	1.1	1.5	8.1	6.5	ND			
094/06/21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0.2	8.1	4.4	67.4	13.4	24	ND	5000	—	—	—	—	0.12	0.0083	0.18	0.284	1.8	ND	ND	ND	1	ND	1.1	1.7	7.1	1.1	ND			
094/09/29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1.4	8	6.2	97.9	10	6.5	ND	5100	—	—	—	—	1.29	0.1682	1.77	0.438	1.95	ND	ND	ND	1.9	ND	1.5	3.2	44.9	8.7	ND			
094/09/29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1.6	7.9	6	93.6	10.7	3	ND	1300	—	—	—	—	0.0179	0.02	0.51	0.045	1.07	ND	ND	ND	1.6	ND	1	1.9	19.4	15	ND			
094/11/08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4.4	8.4	5.4	83.2	10.1	0.6	ND	580	—	—	—	—	0.68	0.0015	0.06	0.008	1	ND	ND	ND	1.5	ND	ND	2.4	7	6.8	ND			
094/11/08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4	8.4	5	77.1	6.7	0.4	ND	220	—	—	—	—	0.42	0.0025	1.88	0.01	1.37	ND	ND	ND	1	ND	ND	0.6	4.9	1.3	ND			
095/03/28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4.1	8.1	6.6	96.8	4.6	3.6	ND	1600	ND	ND	ND	0.95	0.53	0.0063	0.2	0.017	3.03	ND	ND	ND	1.4	ND	ND	0.8	7.3	6.6	ND			
095/03/28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	8.1	6.4	93.4	6.7	2.7	ND	170	ND	ND	ND	1	0.42	0.0027	0.06	0.011	3.64	ND	ND	ND	1.4	ND	0.5	0.6	6	2.5	ND			
095/05/25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4	8	6.6	103.4	9.2	22.5	ND	2500	ND	0.009	ND	3.2	0.60	0.0130	0.12	0.048	2.48	ND	ND	ND	1.3	0.6	ND	1.2	8.3	5.3	ND			
095/05/25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	8	6.8	106.5	10.8	27.8	ND	1800	ND	0.007	ND	3.1	0.60	0.0222	0.27	0.045	0.96	ND	ND	ND	1.3	0.7	ND	1.2	8.4	5.0	ND			
095/09/21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2.3	8	6	92.4	16.4	9.8	ND	410	ND	0.003	ND	7.6	0.56	0.016	0.21	0.004	6.02	ND	ND	ND	1.2	0.8	ND	1.3	3.4	3.9	ND			
095/09/21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2.3	8.1	6	92.4	16.8	16.3	0.6	1400	ND	ND	ND	8.4	0.57	0.009	0.1	0.005	2.54	ND	ND	ND	1	1.2	ND	1.1	5.4	2.4	ND			
095/11/02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2.6	7.9	5.9	89.1	22.5	3.8	0.6	490	ND	ND	ND	6.2	0.54	0.022	0.19	0.035	2.14	ND	ND	ND	1.7	ND	ND	5.4	6.9	2.5	ND			
095/11/02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2.9	7.9	5.9	89.5	18.5	1.6	0.6	540	ND	ND	ND	12	0.5	0.012	0.22	0.032	1.83	ND	ND	ND	1.7	ND	0.5	5.7	5.4	2.4	ND			
096/03/22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9	8.1	5.7	—	9.1	11.4	0.9	50	2.3	ND	ND	2.8	0.11	0.02	0.682	0.0352	0.81	0.037	0.9	ND	1.3	ND	ND	1.4	10.5	—	—			
096/03/22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3	8.1	6.8	—	8.6	16.8	ND	<10	3.3	ND	ND	2.7	0.13	0.01	0.583	0.0363	0.95	0.049	1.4	ND	0.9	ND	ND	1.4	9.2	—	—			
096/05/10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3	8.0	7.8	—	0.6	—	—	35	2.4	—	—	—	—	—	0.348	—	—	—	—	—	—	ND	—	—	—	—	—	—			
096/05/10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1	8.1	7.7	—	13.2	—	—	<10	ND	—	—	—	—	—	0.102	—	—	—	—	—	—	ND	—	—	—	—	—	—			
096/09/06-07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4.8	7.4	7	—	12	—	—	20	2.4	—	—	—	—	—	0.331	—	—	—	—	—	—	ND	—	—	—	—	—	—			
096/09/06-07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4.6	7.6	6.8	—	13.3	—	—	<10	ND	—	—	—	—	—	0.196	—	—	—	—	—	—	ND	—	—	—	—	—	—			
096/11/08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9	8.4	6.7	—	17.2	3.9	ND	<10	1.27	ND	ND	3.6	0.0212	0.00935	0.131	0.02	0.53	0.035	0.148	7.8	0.7	ND	ND	0.4	6.4	—	—			
096/11/08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9	8.4	6.6	—	81.1	2.3	ND	20	ND	ND	ND	18	0.0351	0.0097	0.11	0.02	1.35	0.035	1.8	ND	1	ND	ND	0.7	6.9	—	—			
097/03/21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8	8.3	8	—	13.7	4.4	ND	4800	4.6	<0.005	<0.002	—	0.653	0.179	2.79	0.087	0.95	ND	ND	ND	1.1	ND	ND	1.3	9.6	1.6	ND			
097/03/21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8	8.3	7.9	—	14.1	11.2	ND	220	3.9	<0.005	<0.002	—	0.303	0.0179	0.537	0.013	ND	ND	<0.2	20	0.6	ND	ND	0.5	7.2	0.3	ND			
097/05/15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2.7	8.0	6.9	—	4.5	—	ND	50	3.0	ND	0.0024	—	—	—	1.47	—	—	—	—	—	—	—	—	—	—	—	—	—			
097/05/15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8	8.2	8.2	—	5.4	—	ND	<10	3.0	ND	0.0031	—	—	—	1.47	—	—	—	—	—	—	—	—	—	—	—	—	—			
097/08/19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2	8.1	9.6	—	6.8	6.0	ND	<10	2.4	ND	0.0033	—	0.09	<0.01	0.08	0.018	1.01	ND	0.7	ND	1.0	ND	ND	0.6	8.8	3.8	ND			
097/08/19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4	8.0	9.2	—	8.8	3.9	ND	<10	2.5	ND	0.0036	—	0.46	<0.01	0.09	0.01	1.83	ND	0.8	ND	0.8	ND	ND	0.8	14.6	2.3	ND			
097/10/21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0	8.2	8.4	—	9.2	—	ND	120	4.2	<0.1	<0.0020	—	—	—	0.74	—	—	—	—	—	—	—	—	—	—	—	—	—			
097/10/21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3	8.2	7.4	—	10.9	—	ND	280	<2	<0.1	<0.0020	—	—	—	0.70	—	—	—	—	—	—	—	—	—	—	—	—	—			
098/03/19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6	8.3	7.9	—	4.1	7.7	ND	<10	2.3	ND	0.0013	—	0.03	0.005	0.19	0.007	0.38	ND	ND	2	1.8	ND	ND	9.8	8.7	3.7	ND			
098/03/19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8	8.3	7.8	—	6.2	4.6	ND	<10	ND	ND	ND	—	0.04	ND	0.18	0.014	0.83	ND	ND	2	1.4	ND	ND	0.4	4.6	2.0	ND			
098/05/07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4	8.2	7.0	—	18.7	—	ND	60	ND	ND	ND	—	—	—	0.50	—	—	—	—	—	—	—	—	—	—	—	—	—			
098/05/07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8	8.1	6.3	—	18.1	—	ND	<10	ND	ND	0.0007	—	—	—	0.22	—	—	—	—	—	—	—	—	—	—	—	—	—			
098/09/17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2	7.9	6.0	—	5.7	—	ND	<10	ND	ND	0.0019	—	—	—	0.16	—	—	—	—	—	—	—	—	—	—	—	—	—			
098/09/17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3	7.8	5.9	—	9.9	—	ND	<10	ND	ND	0.0019	—	—	—	0.71	—	—	—	—	—	—	—	—	—	—	—	—	—			
098/10/15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2.7	8.3	6.4	—	14.8	4.4	ND	1100	ND	ND	0.0038	—	0.14	0.03	1.53	0.051	1.37	ND	0.4	5.6	1.4	ND	ND	5.7	22.4	22.3	ND			
098/10/15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8	8.3	6.1	—	17.3	7.4	ND	690	ND	ND	0.0021	—	0.14	0.03	1.31	0.055	1.04	ND	0.36	ND	1.5	ND	ND	6.2	22.3	22.6	ND			
099/03/09	典寶溪出海口表層	丙類	33.9	8.4	6.3	—	12.9	—	ND	60	<2	ND	0.0021	—	—	—	0.4	—	—	—	—	—	—	—	—	—	—	—	—	—			
099/03/09	典寶溪出海口底層	丙類	33.9	8.4	6.5	—	8	—	ND	65	<2	ND	0.002	—	—	—	0.93	—	—	—	—	—	—	—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9/05/06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7.6	—	20.6	2.8	ND	<10	<2	ND	0.0025	—	0.38	0.04	0.39	0.005	ND	ND	ND	ND	1.6	ND	ND	0.9	6.8	4.8	ND		
099/05/06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2	8.2	7.5	—	23	11.1	ND	<10	<2	ND	0.0028	—	0.44	0.05	0.45	ND	ND	ND	ND	ND	0.9	ND	ND	0.7	12.4	3.6	ND		
099/08/04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0	8.2	7.3	—	8.0	NA	ND	4.00E+03	<2	ND	ND	—	NA	NA	0.90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99/08/04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1	8.1	6.7	—	14.6	—	ND	2.80E+03	<2	0.005	0.0010	—	—	—	0.24	—	—	—	—	—	—	—	—	—	—	—	—		
099/10/04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1	8.4	7.9	—	7.0	13.7	ND	<10	<2	ND	ND	—	0.49	0.07	0.42	0.039	ND	ND	ND	ND	1.4	ND	ND	0.6	9.8	10.3	ND		
099/10/04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0.0	8.4	8.0	—	7.6	12.7	ND	<10	<2	ND	ND	—	0.55	0.08	0.42	0.033	ND	ND	ND	ND	1.7	ND	ND	1.5	14.4	12.9	ND		
100/03/23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0	8.2	7.9	—	11.0	8.05	ND	10	<2	ND	0.0052	—	0.17	0.03	ND	0.011	0.33	ND	ND	ND	1.4	0.3	ND	0.9	6.7	2.7	ND		
100/03/23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0	8.2	7.7	—	9.2	5.72	ND	30	<2	ND	ND	—	0.09	0.03	0.05	0.012	0.2	ND	ND	ND	1.5	0.3	ND	ND	4.6	1.1	ND		
100/04/27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8	—	2.8	NA	ND	80	<2.0	ND	ND	—	NA	NA	0.8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6.8	—	5.6	NA	ND	80	<2.0	ND	0.0008	—	NA	NA	0.9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4	8.1	6.1	—	9.0	—	ND	7000	<2	ND	0.0057	—	2.29	0.27	2.47	0.124	4.76	ND	ND	ND	3.1	ND	ND	0.9	13.3	36.8	ND		
100/08/02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2.7	8.1	6.1	—	12.0	—	ND	4000	<2	ND	0.0023	—	3.71	0.41	4.80	0.254	6.09	ND	ND	ND	3.4	ND	ND	1.4	25.8	107	ND		
100/10/25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1	8.0	6.6	—	27.2	—	0.7	3700	4.4	ND	ND	—	—	—	15.4	—	—	—	—	—	—	—	—	—	—	—	—		
100/10/25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1	8.0	6.7	—	27.0	—	0.6	5200	5.1	ND	ND	—	—	—	15.7	—	—	—	—	—	—	—	—	—	—	—	—		
101/03/14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7.9	6.7	—	5.6	3.2	<0.5	30	<2	<0.01	ND	—	4.75	0.17	11.1	0.271	2.59	ND	ND	<10	1.1	ND	ND	3.8	22.8	25.8	ND		
101/03/14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7.9	6.7	—	4.2	3.6	0.5	<10	<2	<0.01	ND	—	4.87	0.18	6.52	0.267	2.60	ND	ND	ND	0.5	ND	ND	0.7	29.8	38.2	ND		
101/05/02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0	6.7	—	10.1	10.0	0.6	3.1E+3	2.4	ND	ND	—	7.32	0.29	4.91	0.259	4.34	ND	ND	ND	2.6	ND	ND	3.4	6.3	18.0	ND		
101/05/02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6	7.9	6.6	—	12.9	5.6	0.7	4.1E+3	2.4	<0.01	ND	—	9.30	0.38	0.35	0.330	5.64	ND	ND	<10	1.9	ND	ND	1.5	6.2	31.7	ND		
101/08/10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0.8	7.8	6.7	—	17.9	4.1	<0.5	500	<2	ND	ND	—	0.76	0.04	0.20	0.023	1.04	ND	ND	<10	1.0	ND	<1.0	0.7	8.6	4.2	ND		
101/08/10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0.9	7.9	6.6	—	21	0.7	0.5	1300	<2	ND	ND	—	0.69	0.05	0.25	0.033	2.84	ND	ND	<10	1.2	ND	ND	4.8	8.0	3.7	ND		
101/11/12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6	8.1	7.2	—	9.5	7.1	<0.5	15	<2	ND	0.0012	—	0.17	0.09	0.13	0.030	ND	<0.1	0.2	<10	0.8	ND	ND	0.9	6.1	2.5	ND		
101/11/12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6	8.1	7.2	—	13.8	8.7	<0.5	15	<2	ND	ND	—	ND	0.09	0.24	0.030	ND	<0.1	ND	<10	1.1	ND	ND	0.5	4.3	2.4	ND		
102/03/16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6	8.2	7.7	—	11.5	4.0	0.6	2200	6.2	ND	0.0028	—	4.47	0.44	15.2	0.382	1.61	ND	ND	ND	2.2	ND	ND	0.7	8.4	2.9	ND		
102/03/16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1	8.1	7.7	—	13.0	3.5	<0.5	2000	6.3	ND	0.0039	—	4.95	0.51	18.0	0.448	1.88	ND	ND	<10	2.3	ND	ND	0.7	9.1	10.3	ND		
102/05/28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3.2	8.0	7.5	—	22.4	18.5	<0.5	<10	2.4	ND	0.0034	—	0.27	0.07	4.19	ND	2.82	ND	0.3	<10	2.4	ND	ND	0.7	7.4	14.4	ND		
102/05/28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5	8.1	7.3	—	14.2	9.2	<0.5	3600	2.5	ND	0.0024	—	0.38	0.07	0.88	ND	4.25	ND	ND	<10	1.9	ND	ND	0.9	5.6	18.6	ND		
102/09/27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8.3	7.8	7.0	—	6.4	5.4	<0.5	25	<2	ND	ND	—	1.02	0.10	1.53	0.072	2.20	ND	ND	<10	0.6	ND	ND	1.2	8.2	29.7	ND		
102/09/27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1	8.0	7.0	—	10.4	4.8	<0.5	20	<2	ND	ND	—	0.38	0.05	0.45	0.026	1.93	ND	0.2	<10	0.4	ND	ND	6.2	9.2	7.5	ND		
102/11/05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2	8.0	7.0	—	24.6	48.0	<0.5	690	2.4	ND	0.0029	—	3.59	0.29	3.75	0.390	0.920	ND	ND	<10	1.8	ND	ND	0.7	9.3	2.5	ND		
102/11/05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2.2	8.0	7.0	—	20.0	28.5	0.5	310	2.6	ND	0.0033	—	0.88	0.10	1.97	0.098	1.14	ND	ND	<10	1.3	ND	ND	0.6	7.3	1.9	ND		
103/03/26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0	8.1	7.5	—	25.1	1.0	0.5	<10	<2	ND	ND	—	0.27	0.04	0.43	0.031	1.35	ND	ND	<10	0.7	ND	ND	0.6	2.2	1.1	ND	ND	0.8
103/03/26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2	8.1	7.6	—	20.8	2.7	<0.5	<10	<2	ND	ND	—	0.16	0.04	0.37	0.024	1.36	ND	ND	<10	0.8	ND	ND	0.5	3.1	0.8	ND	ND	0.5
103/05/21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1	6.8	—	28.9	7.7	0.6	2900	<2	ND	ND	—	0.59	0.15	7.75	0.244	3.97	ND	0.9	<10	2.3	ND	ND	0.9	16.1	38.8	ND	ND	3.1
103/05/21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5	8.2	6.9	—	30.4	6.4	<0.5	2300	<2	ND	ND	—	1.09	0.27	5.87	0.435	4.89	ND	0.1	<10	3.1	ND	ND	1.2	15.2	39.8	ND	ND	5.2
103/09/02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1	6.3	—	15.5	34.2	<0.5	750	2.3	ND	ND	—	1.08	0.19	0.91	0.183	1.69	ND	ND	<10	2.6	ND	ND	0.7	1.9	11.6	ND	ND	2.3
103/09/02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4	8.1	6.3	—	17.7	41.7	<0.5	860	3.2	ND	ND	—	0.99	0.19	1.11	0.150	1.39	<0.1	ND	<10	2.5	ND	ND	12.9	1.6	15.8	ND	ND	2.9
103/11/18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1	8.0	6.1	—	11.8	4.5	<0.5	150	<2	ND	0.0022	—	0.54	0.05	0.14	0.054	0.897	ND	ND	<10	1.2	ND	ND	0.5	4.4	1.8	ND	ND	0.6
103/11/18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9	8.0	6.2	—	9.1	1.7	<0.5	210	<2	ND	ND	—	0.64	0.06	0.19	0.065	1.14	ND	ND	<10	1.4	ND	ND	0.9	6.5	3.1	ND	ND	1.1
104/03/27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3	8.1	7.3	—	10.2	11.8	<0.5	160	<2	ND	0.0028	—	0.97	0.11	0.96	0.148	2.54	ND	ND	<10	6.0	0.4	ND	0.5	2.8	7.6	ND	ND	0.6
104/03/27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2	8.0	7.3	—	9.1	9.5	<0.5	590	<2	ND	0.0030	—	1.57	0.19	1.38	0.268	1.29	ND	0.7	<10	5.1	0.4	ND	0.5	3.0	22.9	ND	ND	1.0
104/06/09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1	8.1	6.7	—	27.2	50.9	<0.5	75	<2	ND	ND	—	0.73	0.19	0.45	0.014	2.07	ND	5.2	<10	1.0	0.3	ND	0.2	2.0	2.0	ND	ND	0.4
104/06/09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6	8.1	6.5	—	27.1	30.7	<0.5	50	<2	ND	ND	—	0.69	0.15	1.04	0.098	1.66	ND	ND	<10	1.8	0.4	ND	0.2	1.8	1.9	ND	ND	0.4
104/08/19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8.7	8.0	6.7	—	26.7	16.0	<0.5	210	<2	ND	ND	—	0.16	ND	0.15	0.030	0.955	<0.1	0.3	<10	0.8	ND	ND	0.5	2.7	2.4	ND	ND	0.9
104/08/19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6.6	—	26.1	12.5	<0.5	270	<2	ND	ND	—	0.25	0.04	0.14	0.028	0.578	ND	ND	<10	0.8	ND	ND	0.4	2.5	4.2	ND	ND	0.7
104/11/17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8.3	8.0	6.4	—	14.1	4.6	0.6	110	<2	ND	0.0028	—	0.45	0.07	0.18	0.028	0.619	ND	ND	<10	1.5	0.2	ND	0.3	1.3	1.4	ND	ND	0.3
104/11/17	典寶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0	8.3	6.6	—	16.8	6.9	<0.5	<10	<2	ND	0.0015	—	0.22	ND	0.14	0.026	0.644	ND	1.0	<10	1.5	0.2	ND	0.5	1.9	0.6	ND	ND	0.4
105/02/25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3	5.7	—	9.5	3.0	ND	ND	ND	ND	ND	—	0.044	0.009	0.28	0.060	0.18	ND	1.3	ND	ND	ND	ND	0.8	16.9	1.6	ND	2.1	6.6
105/05/12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0.9	8.2	5.2	—	5.0	5.3	ND	500	ND	ND	ND	—	0.155	0.067	0.53	0.054	0.81	0.1	ND	ND	ND	ND	ND	0.9	5.4	9.0	ND	0.5	1.3
105/07/27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4	8.2	5.7	—	15.0	10.4	ND	200	ND	ND	ND	—	0.075	0.022	0.61	0.029	0.71	ND	ND	ND	ND	ND	ND	0.9	2.5	8.7	ND	ND	1.0
105/10/18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7.1	8.1	5.7	—	13.3	14.8	ND	ND	ND	ND	ND	—	0.038	0.012	0.28	0.051	0.62	ND	ND	ND	ND	ND	ND	1.5	2.8	8.8	ND	ND	1.0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6/03/05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1	—	7.5	6.2	ND	ND	2.2	ND	ND	—	0.011	0.003	0.05	0.051	0.62	ND	0.5	ND	ND	ND	ND	1.8	2.8	5.5	ND	3.0	3.9
106/05/08	典寶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0	5.8	—	11.5	80.0	ND	400	3.9	ND	ND	—	0.401	0.063	0.60	0.207	2.71	ND	0.9	ND	ND	ND	ND	2.5	4.2	21.0	ND	0.5	0.8
093/03/26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3/26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5/2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5/28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9/19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09/19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10/21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3/10/21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4/03/22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9.9	8.6	6	83.9	31.9	2.2	ND	82000	—	—	—	—	1.51	0.0309	2.69	0.679	2.48	ND	ND	ND	1.8	1.8	2	1.0	16.4	3.1	ND		
094/03/22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0.9	8.7	5	70.1	26.4	1.8	ND	13000	—	—	—	—	1.77	0.0154	2.61	0.287	2.63	ND	ND	ND	1.2	3.3	0.9	0.7	12.5	1.1	ND		
094/06/21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0.2	7.9	4	61.6	23.4	12.4	ND	31000	—	—	—	—	0.14	0.0234	0.39	0.048	2.48	ND	ND	ND	1	ND	1.1	0.53	13.1	20.1	ND		
094/06/21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5	8	4	61.8	21	16	ND	3000	—	—	—	—	0.16	0.0122	0.05	0.04	2.72	ND	ND	ND	1.6	ND	1.1	1.96	7	1.5	ND		
094/09/29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	8.2	6.3	100.1	4	3.6	ND	360	—	—	—	—	0.58	0.0043	0.07	0.017	1.03	ND	ND	ND	1.3	ND	ND	1.9	2.9	ND	ND		
094/09/29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2	6.2	98.5	7.4	3.9	ND	260	—	—	—	—	0.55	0.0099	0.08	0.006	1.03	ND	ND	ND	1.1	ND	0.9	2.2	3.1	0.8	ND		
094/11/0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4	8.4	5.4	83.2	10.6	0.9	ND	1000	—	—	—	—	0.47	0.0055	0.1	0.01	1	ND	ND	ND	1.2	ND	ND	0.4	4.9	2.3	ND		
094/11/08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5	8.4	5	77	10	1.1	ND	110	—	—	—	—	0.46	0.0032	ND	0.017	1.04	ND	ND	ND	1	ND	ND	0.6	4.9	1.3	ND		
095/03/2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2	8.1	6.8	99.7	3	2.7	ND	31000	2.7	ND	ND	1.5	0.63	0.0287	1.17	0.244	6.43	ND	ND	ND	2.5	ND	0.8	0.9	15.6	38.1	ND		
095/03/28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5	8.1	6.6	96.8	5.5	3	ND	1400	ND	ND	ND	1.3	0.5	0.0098	0.91	0.105	6.17	ND	ND	ND	1.3	ND	ND	0.8	8.2	6	ND		
095/05/25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2	8	6.8	106.4	8.9	33.5	ND	20000	ND	0.003	ND	3.6	0.67	0.0098	1.33	0.019	1.76	ND	ND	ND	1.4	ND	ND	1.2	36.1	9.4	ND		
095/05/25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3	8	6.8	106.5	8.6	14.5	0.5	11000	2.6	0.006	ND	2.9	0.59	0.0168	0.98	0.040	1.28	ND	ND	ND	1.4	0.7	ND	1.4	6.8	26.2	ND		
095/09/21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1	8.4	6	92.3	9.6	13.6	ND	9100	ND	ND	ND	3.2	0.57	0.008	0.4	ND	3.43	ND	ND	ND	1	2.1	ND	1.5	4.2	2.7	ND		
095/09/21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2.3	8.3	5.9	90.7	19.8	13	ND	210	ND	ND	ND	5.4	0.56	0.005	0.14	0.005	1.29	ND	ND	ND	1	0.8	ND	1.3	4.7	4.2	ND		
095/11/02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9	8	5.9	89.5	19.7	1.3	ND	9000	ND	ND	ND	20	0.6	0.016	0.17	0.038	6.84	ND	ND	ND	2.1	ND	0.7	4.4	8.1	3	ND		
095/11/02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2.9	8.1	5.9	89.3	20	2.1	ND	3800	ND	ND	ND	14	0.55	0.015	0.12	0.045	1.43	ND	ND	ND	1.7	ND	ND	5.6	6.6	1.5	ND		
096/03/22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2	8.1	6.5	—	16.1	15.6	ND	20	2.8	ND	ND	2.3	0.14	0.01	0.0755	0.0172	0.61	ND	1.0	ND	1.0	ND	ND	1.1	7.1	—	—		
096/03/22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3	8.2	6.6	—	5.2	12.8	ND	<10	2.1	ND	ND	2.5	0.14	0.01	0.140	0.0150	0.68	0.038	1.4	ND	1.1	ND	ND	1.5	9.0	—	—		
096/05/10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9	8.0	7.9	—	16.4	—	—	<10	1.8	—	—	—	—	—	0.123	—	—	—	—	—	—	ND	—	—	—	—	—		
096/05/10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1	7.9	—	7.0	—	—	<10	1.7	—	—	—	—	—	0.108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5	7.3	6.9	—	17.3	—	—	<10	2.6	—	—	—	—	—	1.0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7.4	6.9	—	19.9	—	—	<10	2.6	—	—	—	—	—	0.946	—	—	—	—	—	—	ND	—	—	—	—	—		
096/11/0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4	6.7	—	20.8	4	ND	<10	1.59	ND	ND	1.3	0.0623	0.00626	0.22	0.017	0.93	ND	0.2	ND	1	ND	ND	0.5	6	—	—		
096/11/08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9	8.5	6.8	—	21.9	4.3	ND	<10	1.54	ND	ND	2.7	0.0772	0.003050	0.14	0.014	ND	ND	0.170	7.6	1	ND	ND	0.6	4.7	—	—		
097/03/21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8.0	8.1	—	13.4	13	ND	4000	4.2	<0.005	<0.002	—	0.468	0.111	1.57	0.024	<0.5	ND	ND	ND	0.8	ND	ND	1.0	9.2	0.7	ND		
097/03/21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7.9	—	16.4	8.7	ND	10	3.0	<0.005	<0.002	—	0.442	0.0737	0.210	0.016	ND	ND	0.3	ND	0.6	ND	ND	0.8	9.8	0.4	ND		
097/05/15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5	8.0	7.8	—	5.0	—	ND	<10	2.7	ND	0.0023	—	—	—	0.442	—	—	—	—	—	—	—	—	—	—	—	—		
097/05/15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8.0	7.9	—	5.6	—	ND	<10	2.4	ND	0.0038	—	—	—	0.452	—	—	—	—	—	—	—	—	—	—	—	—		
097/08/19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3	8.1	9.4	—	15.3	4.1	ND	<10	2.6	ND	0.0025	—	0.02	<0.01	<0.05	0.012	1.57	ND	1.2	ND	0.7	ND	ND	1.0	21.7	1.9	ND		
097/08/19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4	8.1	9.7	—	5.6	4.4	ND	<10	2.8	ND	0.0026	—	0.16	<0.01	<0.05	<0.01	2.21	ND	1.5	ND	0.8	<0.5	ND	1.0	24.3	2.1	ND		
097/10/21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7	8.3	8.7	—	7.9	—	ND	95	<2	ND	0.0024	—	—	—	0.61	—	—	—	—	—	—	—	—	—	—	—	—		
097/10/21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4	8.2	7.3	—	9.1	—	ND	160	<2	ND	0.0020	—	—	—	0.63	—	—	—	—	—	—	—	—	—	—	—	—		
098/03/19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2	7.6	—	5.5	3.4	0.5	<10	3.0	ND	0.0017	—	0.13	0.02	0.46	0.017	1.14	ND	ND	ND	1.5	ND	ND	10.8	7.1	6.5	ND		
098/03/19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8.3	7.3	—	4.6	8.6	ND	<10	3.1	ND	0.0005	—	0.05	ND	0.10	ND	1.38	ND	0.5	ND	1.6	ND	ND	0.8	5.9	1.8	ND		
098/05/07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8	8.2	7.4	—	15.9	—	ND	40	ND	ND	0.0016	—	—	—	0.66	—	—	—	—	—	—	—	—	—	—	—	—		
098/05/07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8.1	6.3	—	14.7	—	ND	40	ND	0.0008	0.0018	—	—	—	0.17	—	—	—	—	—	—	—	—	—	—	—	—		
098/09/17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1	7.9	5.9	—	4.6	—	ND	<10	ND	ND	0.0012	—	—	—	0.12	—	—	—	—	—	—	—	—	—	—	—	—		
098/09/17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3	7.9	5.9	—	8.8	—	ND	<10	ND	ND	0.0023	—	—	—	0.36	—	—	—	—	—	—	—	—	—	—	—	—		
098/10/15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5	8.3	6.5	—	17.6	13	ND	1200	ND	ND	0.0024	—	0.14	0.04	1.54	0.070	1.21	ND	ND	ND	1.3	ND	ND	3.4	21.7	29.8	ND		
098/10/15	後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8.3	6.3	—	14.1	12	ND	1100	ND	ND	0.0016	—	0.15	0.04	1.56	0.067	1.10	ND	ND	ND	1.5	ND	ND	2.4	19.0	24.5	ND		

1 2 3 4 5 6 7 8 9 10...

水質監測數據

| 測站編號 | 測站名稱 | 分層 | 水體分類 | 溫度 | pH | 酸鹼值 | 溶氧量 | 導電度 | 懸浮固體 | 總磷 | 氨氮 | 硝酸鹽氮 | 亞硝酸鹽氮 | 總氮 | 氯鹽 | 氯化物 | 硫酸鹽 | 酚類 | 總氰化物 | 氰化物 | 硫化物 | 揮發性有機物 | 四氯化碳 | 氯乙烯 | 1,2-二氯乙烷 | 苯 | 二氯甲烷 | 三氯乙烯 | 四氯乙烯 | 1,1-二氯乙烯 | 順-1,2-二氯乙烯 | 反-1,2-二氯乙烯 | 1,1,1-三氯乙烷 | 1,1,2-三氯乙烷 | 三氯乙烯 | 四氯乙烯 | 氯苯 | 1,2-二氯苯 | 1,4-二氯苯 | 苯乙烯 | 二甲苯 | 異丙苯 | 1,3,5-三甲苯 | 1,2,4-三甲苯 | 1,3-二氯丙烯 | 反-1,3-二氯丙烯 | 順-1,3-二氯丙烯 | 1,1,2,2-四氯乙烷 | 1,2,3-三氯丙烷 | 溴二氯甲烷 | 二溴一氯甲烷 | 三溴甲烷 | 正丁基苯 | 二硫化碳 | 丙烯腈 | 乙腈 | 丙烯醛 | 甲基丙烯腈 | 環氧乙烷 | 環氧氯丙烷 | 丙烯酸甲酯 | 甲基丙烯酸甲酯 | 苯胺 | 鋁 | 銻 | 六價鉻 | 砷 | 汞 | 硒 | 銅 | 鉛 | 鎳 | 銀 | 鋅 |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5/07/27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5	8.2	6.5	—	10.5	19.5	ND	ND	ND	ND	ND	—	0.072	0.020	0.34	0.029	0.60	ND	ND	ND	ND	ND	ND	1.0	3.3	7.2	ND	ND	1.3
105/10/1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9.6	8.1	4.9	—	13.5	12.7	0.8	1700	ND	ND	ND	—	0.180	0.071	0.40	0.070	1.77	ND	ND	ND	ND	ND	ND	1.5	3.4	29.8	ND	ND	1.1
106/03/05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2	6.1	—	6.3	3.9	ND	ND	ND	ND	ND	—	0.026	0.010	0.15	0.029	0.62	ND	ND	ND	ND	ND	ND	1.5	2.1	5.4	ND	0.7	2.2
106/05/08	後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5.8	—	15.0	81.8	ND	ND	3.8	ND	ND	—	0.168	0.028	0.17	0.096	0.47	ND	1.0	ND	ND	ND	ND	2.8	4.3	14.8	ND	0.6	0.6
093/03/2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2	8.21	6.81	95.1	3.42	3.302	ND	5	—	—	—	—	0.039	0.0061	0.025	0.003	0.105	ND	ND	ND	ND	ND	ND	2.6	7.16	11.59	ND		
093/03/26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3	8.22	6.6	91.52	4.94	3.154	ND	100	—	—	—	—	0.066	0.0068	0.054	0.003	0.083	ND	ND	ND	ND	ND	ND	10.6	4.139	1.19	ND		
093/05/2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1	8.11	6.3	102.6	3.5	4.466	ND	0	—	—	—	—	0.062	0.0047	0.035	0.004	0.267	ND	ND	ND	ND	ND	ND	0.8	7.092	ND	ND		
093/05/28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8.1	6.6	105.5	3.3	12.37	ND	400	—	—	—	—	0.004	0.0039	0.016	0.007	0.436	ND	ND	ND	ND	ND	ND	0.91	4.236	ND	ND		
093/09/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2	8.17	5.61	87.89	1.56	1.57	ND	0	—	—	—	—	0.041	0.0033	0.013	0.048	0.026	ND	ND	ND	ND	ND	ND	2.57	3.340	2.61	ND		
093/09/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14	5.51	85.26	1.96	2.82	ND	0	—	—	—	—	0.044	ND	0.016	0.047	0.063	ND	ND	ND	ND	ND	ND	2.7	3.314	1.35	ND		
093/10/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2	8.28	6.44	98.24	0.7	2.11	ND	0	—	—	—	—	0.026	0.0109	0.068	0.088	0.191	ND	ND	ND	ND	ND	ND	ND	5.46	13.18	ND		
093/10/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1	8.27	4.97	75.51	2	2.43	ND	0	—	—	—	—	0.024	0.0086	0.028	0.071	0.165	ND	ND	ND	ND	ND	ND	0.7	6.645	0.48	ND		
094/03/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1	8.6	6.8	95.3	24.4	2.4	ND	10	—	—	—	—	0.95	0.0037	0.16	ND	0.41	ND	ND	ND	1.1	1.8	1.3	1.7	31.4	3.9	ND		
094/03/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1.2	8.6	6.3	88.4	27.4	1.6	ND	10	—	—	—	—	0.89	0.0037	0.08	0.006	0.04	ND	ND	ND	1.1	1.4	1.2	0.7	6.6	1.1	ND		
094/06/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	8.1	4	61.9	5.2	12.4	ND	350	—	—	—	—	0.12	0.0058	0.11	0.014	1.28	ND	ND	ND	1.1	ND	1.1	0.83	6	2.8	ND		
094/06/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6	7.9	3.6	55.6	14	4.7	ND	140	—	—	—	—	0.13	0.0142	0.2	0.028	1.36	ND	ND	ND	0.8	ND	1	0.8	9.1	1.6	ND		
094/09/2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1	8.1	6.2	97.8	24.6	4.7	ND	150	—	—	—	—	0.69	0.0146	0.1	0.018	1.07	ND	ND	ND	1.7	ND	1.2	0.8	4	ND	ND		
094/09/2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8.1	6	95.1	23	3.3	ND	75	—	—	—	—	0.57	0.0166	0.08	0.007	1.52	ND	ND	ND	0.6	ND	1.1	11.7	2.6	ND	ND		
094/11/0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2	8.3	5.1	78.5	9.1	1.5	ND	20	—	—	—	—	0.48	0.0083	0.04	0.005	1.12	ND	ND	ND	2.5	ND	ND	1.2	4.7	0.8	ND		
094/11/08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3	8.3	4.9	75.3	8.6	1.8	ND	10	—	—	—	—	0.48	0.0048	0.03	0.006	1.08	ND	ND	ND	3.4	ND	ND	1.4	8.9	1.9	ND		
095/03/2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4	8.1	6.8	99.8	5.1	0.6	ND	890	2.6	ND	ND	0.7	0.39	0.0034	ND	0.004	4.17	ND	ND	ND	1.2	ND	ND	ND	7.3	0.5	ND		
095/03/28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1	6.7	98.3	4	0.6	ND	830	ND	ND	ND	0.9	0.36	ND	ND	0.004	4.52	ND	ND	ND	2.1	ND	0.6	0.6	4.3	0.5	ND		
095/05/2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3	7.8	6.3	98.7	5.9	9.8	ND	21000	ND	0.003	ND	3.4	0.58	0.0028	0.0014	0.004	2.00	ND	ND	ND	1.0	ND	ND	1.2	11.5	1.0	ND		
095/05/2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7.8	6.1	95.5	5.4	7.1	ND	34000	ND	0.003	ND	2.4	0.46	0.0021	0.0034	ND	1.76	ND	ND	ND	1.2	ND	ND	1.4	2.6	0.4	ND		
095/09/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4	7.5	6	91.9	7.2	8.3	ND	ND	ND	0.006	ND	2.4	0.56	0.004	0.06	ND	1.92	ND	ND	ND	0.9	1	ND	1.5	2.6	0.9	ND		
095/09/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4	7.8	5.3	81.2	7.8	8.3	ND	ND	ND	0.002	ND	2.1	0.58	0.004	0.05	0.006	1.83	ND	ND	ND	0.9	1.2	ND	1.8	2.9	1.1	ND		
095/11/0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8	8	6.1	92.6	6	0.6	ND	40	ND	ND	ND	2.3	0.47	0.009	0.11	0.018	1.03	ND	ND	ND	1.5	ND	ND	8	6.4	1.5	ND		
095/11/02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9	8	6	90.8	18.4	2.4	ND	30	ND	ND	ND	2.8	0.47	0.007	0.24	0.017	1.13	ND	ND	ND	1.3	ND	0.5	7.4	5.9	1.1	ND		
096/03/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3	8.1	7.7	—	3.8	12	ND	<10	2.8	ND	ND	1.5	0.16	0.01	0.164	0.0176	0.64	0.056	2.2	ND	0.9	ND	ND	2.0	21.2	—	—		
096/03/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3	8.0	6.0	—	4.6	8.29	ND	<10	2.5	ND	ND	1.6	0.17	0.01	0.211	0.0188	0.53	0.081	2.1	ND	0.9	ND	ND	2.4	24.6	—	—		
096/05/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1	8.0	8.0	—	17.8	—	—	<10	1.4	—	—	—	—	—	0.0156	—	—	—	—	—	—	ND	—	—	—	—	—		
096/05/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0	8.0	—	14.8	—	—	<10	ND	—	—	—	—	—	0.0182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5	7.1	6.8	—	12.7	—	—	<10	2.7	—	—	—	—	—	0.412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7.6	6.8	—	11.6	—	—	<10	2.2	—	—	—	—	—	0.407	—	—	—	—	—	—	ND	—	—	—	—	—		
096/11/0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4	6.6	—	14.8	2.8	ND	<10	1.61	ND	ND	1.9	0.146	0.0068	0.183	0.013	0.73	0.030	0.178	ND	1.2	ND	ND	0.6	4.8	—	—		
096/11/08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5	6.7	—	29.1	3	ND	<10	ND	ND	ND	0.6	0.13	0.0094	0.218	0.014	0.87	ND	0.118	ND	1	ND	ND	0.8	5.5	—	—		
097/03/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1	8	—	18.2	11.8	ND	3300	5.2	<0.005	<0.002	—	0.563	0.0163	0.810	0.01	0.64	ND	ND	ND	0.7	ND	ND	1.3	10.3	0.8	ND		
097/03/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2	7.7	—	17.7	12.6	ND	30	4.5	<0.005	<0.002	—	0.630	0.0807	0.388	0.013	0.65	ND	0.3	ND	<0.5	ND	ND	0.8	9.8	0.5	ND		
097/05/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7.6	7.4	—	5.2	—	ND	10	2.5	ND	<0.002	—	—	—	0.09	—	—	—	—	—	—	—	—	—	—	—	—		
097/05/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7.6	7.1	—	5.9	—	ND	<10	2.3	ND	0.0036	—	—	—	0.146	—	—	—	—	—	—	—	—	—	—	—	—		
097/08/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5	8.1	7.4	—	9.8	4.4	ND	<10	2.7	ND	0.002	—	0.3	<0.01	0.12	0.017	1.73	ND	0.9	ND	0.8	<0.5	ND	1.0	15.7	2.5	ND		
097/08/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6	8.1	7.3	—	8.4	4.1	ND	10	<2	ND	<0.002	—	0.25	<0.01	0.1	<0.01	1.24	ND	0.8	ND	1.0	ND	ND	0.9	16.4	1.5	ND		
097/10/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1	8.2	6.8	—	7.8	—	ND	<10	<2	ND	0.0021	—	—	—	0.16	—	—	—	—	—	—	—	—	—	—	—	—		
097/10/21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8.2	7.1	—	5.6	—	ND	<10	<2	ND	0.0023	—	—	—	0.15	—	—	—	—	—	—	—	—	—	—	—	—		
098/03/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1	7.6	—	6.7	4.2	ND	<10	ND	ND	0.0010	—	0.12	0.01	0.20	0.012	0.75	ND	ND	ND	1.5	ND	ND	14.9	10.2	3.2	ND		
098/03/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2	7.8	—	3.0	16.3	ND	<10	ND	ND	0.0008	—	0.17	0.02	0.35	0.004	0.36	0.13	0.4	ND	1.5	ND	ND	3.5	12.3	2.0	ND		
098/05/07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2	7.0	—	8.4	—	0.5	<10	ND	ND	0.0022	—	—	—	0.09	—	—	—	—	—	—	—	—	—	—	—	—		
098/05/07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1	6.8	—	9.2	—	ND	<10	ND	ND	0.0016	—	—	—	0.12	—	—	—	—	—	—	—	—	—	—	—	—		
098/09/17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1	7.9	5.8	—	8.7	—	ND	<10	ND	ND	0.0018	—	—	—	0.08	—	—	—	—	—	—	—	—	—	—	—	—		
098/09/17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3	8.1	6.0	—	10.0	—	ND	<10	ND	ND	0.0021	—	—	—	0.05	—	—	—	—	—	—	—	—	—	—	—	—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8/10/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2	6.4	—	16.6	1.1	ND	10	ND	ND	0.0021	—	0.21	0.02	0.45	ND	0.147	ND	0.6	ND	1.3	ND	ND	4.0	32.5	5.0	ND		
098/10/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2	6.3	—	54.0	0.2	ND	<10	ND	ND	0.0021	—	0.07	ND	0.13	ND	1.23	ND	0.29	ND	1.2	ND	ND	1.1	10.7	2.5	ND		
099/03/0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5	6.5	—	19.4	—	ND	190	<2	ND	0.002	—	—	—	0.17	—	—	—	—	—	—	—	—	—	—	—	—		
099/03/0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8.4	6.6	—	14.4	—	ND	140	<2	ND	0.002	—	—	—	0.12	—	—	—	—	—	—	—	—	—	—	—	—		
099/05/0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2	8.2	7.4	—	16.1	5.5	ND	<10	<2	ND	ND	—	0.22	ND	0.08	ND	ND	ND	ND	ND	1.4	ND	ND	2.2	6.0	5.6	ND		
099/05/06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8.2	7.2	—	16.5	4	ND	10	<2	ND	0.0058	—	0.28	ND	0.13	ND	ND	ND	ND	ND	1.6	ND	ND	0.6	5.0	1.0	ND		
099/08/04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8	8.4	7.6	—	7.9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4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7	8.3	7.7	—	5.7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3	8.4	8.0	—	12.3	12.0	0.6	5.6E+02	<2	ND	0.0010	—	0.55	0.03	0.06	0.018	ND	ND	ND	ND	1.2	ND	ND	0.4	10.4	2.5	ND		
099/10/04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1.3	8.4	7.9	—	10.5	11.8	ND	1.7E+02	<2	ND	ND	—	0.68	0.03	0.08	0.018	ND	ND	ND	ND	1.2	ND	ND	0.5	19.5	2.9	ND		
100/03/23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2	7.9	—	10.0	6.55	ND	ND	<2.0	ND	0.0018	—	0.12	0.03	ND	0.01	0.319	ND	ND	10	1.3	0.3	ND	ND	4.5	1.9	ND		
100/03/23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0	8.2	8.0	—	11.7	11	ND	30	<2.0	ND	0.0006	—	0.06	0.02	0.03	0.012	0.155	ND	ND	10	1.2	ND	ND	0.5	4.3	1.2	ND		
100/04/27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	8.2	6.9	—	2.1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6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	8.2	6.9	—	1.9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9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9	8.2	5.7	—	7.4	—	ND	ND	<2	ND	0.0056	—	0.14	0.02	0.06	0.016	1.09	ND	ND	ND	0.9	ND	ND	0.8	5.4	5.7	ND		
100/08/02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9	8.2	5.8	—	7.2	—	ND	ND	<2	ND	0.0036	—	0.19	0.02	0.09	0.016	0.903	ND	ND	ND	0.8	ND	ND	1.1	7.8	5.1	ND		
100/10/2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2	8.0	6.4	—	7.6	—	0.7	110	<2	ND	ND	—	—	—	0.03	—	—	—	—	—	—	—	—	—	—	—	—		
100/10/2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2	8.0	6.4	—	9.7	—	<0.5	<10	<2	ND	ND	—	—	—	0.16	—	—	—	—	—	—	—	—	—	—	—	—		
101/03/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4	7.9	6.8	—	5.4	7.8	0.5	<10	<2	ND	0.0008	—	0.16	0.02	0.15	0.006	ND	ND	0.3	ND	0.9	ND	ND	2.1	12.3	2.3	ND		
101/03/1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8.0	6.9	—	4.2	7.2	0.5	<10	<2	ND	ND	—	0.17	0.02	0.09	0.008	ND	ND	ND	ND	1.3	ND	ND	2.0	6.3	1.7	ND		
101/05/03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4	7.9	6.9	—	5.3	4.6	<0.5	10	<2	<0.01	ND	—	0.16	0.01	0.05	0.013	ND	ND	0.2	ND	1.4	ND	ND	6.4	4.5	3.6	ND		
101/05/03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7.9	6.9	—	7.0	<0.1	<0.5	20	<2	ND	ND	—	0.24	0.01	ND	0.007	ND	ND	0.2	<1 0	1.4	ND	ND	11.3	7.0	2.7	ND		
101/08/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0.3	7.8	6.6	—	5.8	1.3	<0.5	1800	<2	ND	ND	—	0.37	0.05	0.18	0.022	0.851	ND	ND	<10	1.1	ND	ND	0.6	5.0	2.2	ND		
101/08/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1.0	7.9	6.4	—	6.3	1.2	0.7	4900	<2	<0.01	ND	—	0.43	0.05	0.16	0.023	0.499	ND	ND	<10	1.1	ND	ND	0.8	6.2	2.5	ND		
101/11/13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0	7.7	—	7.9	7.9	0.6	10	<2	ND	0.0017	—	0.03	0.08	0.12	0.030	ND	ND	0.2	<10	0.9	ND	ND	0.6	4.5	1.0	ND		
101/11/13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0	8.0	—	7.9	0.6	<0.5	15	<2	ND	0.0009	—	0.06	0.09	0.11	0.030	ND	ND	ND	ND	1.2	ND	ND	0.6	2.0	0.9	ND		
102/03/14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1	7.7	—	7.4	8.5	<0.5	<10	<2	ND	0.0013	—	0.12	ND	0.09	ND	ND	0.2	0.9	<10	0.8	ND	ND	0.6	16.1	1.4	ND		
102/03/14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1	7.7	—	9.9	9.6	<0.5	<10	<2	ND	0.0017	—	0.17	ND	0.15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6	5.0	3.5	ND		
102/05/3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5	8.1	7.3	—	9.3	11.7	<0.5	<10	<2	ND	0.0025	—	0.12	0.07	0.16	ND	0.206	ND	ND	<10	1.0	ND	ND	1.4	4.4	1.2	ND		
102/05/30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7	8.1	7.4	—	7.8	6.2	<0.5	<10	<2	ND	0.0025	—	0.22	0.06	0.44	ND	ND	ND	0.3	<10	0.9	ND	ND	1.0	4.4	1.3	ND		
102/08/2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0	8.0	7.3	—	5.6	1.9	<0.5	15	<2	ND	0.0028	—	0.29	0.05	0.25	0.005	1.12	ND	ND	<10	1.2	ND	ND	0.7	5.1	4.9	ND		
102/08/26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1.5	8.0	7.3	—	8.5	2.4	0.6	20	<2	ND	0.0023	—	0.34	0.05	0.27	ND	0.749	ND	ND	<10	1.3	ND	ND	0.7	5.1	4.9	ND		
102/11/0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5	8.0	7.1	—	11.1	2.0	<0.5	<10	<2	ND	0.0018	—	0.17	ND	0.24	0.022	0.785	ND	ND	<10	1.8	ND	ND	0.7	5.6	0.4	ND		
102/11/06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6	8.0	7.1	—	23.0	1.9	<0.5	<10	<2	ND	0.0013	—	0.16	ND	0.25	0.022	0.690	ND	ND	<10	1.7	ND	ND	0.6	3.1	0.5	ND		
103/03/27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0	7.5	—	26.3	1.8	0.7	<10	<2	ND	ND	—	0.27	0.03	0.24	0.030	1.56	<0.1	0.2	<10	1.1	ND	ND	0.9	4.6	1.5	ND	ND	0.5
103/03/27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0	7.5	—	21.8	0.8	0.6	<10	<2	ND	ND	—	0.24	0.03	0.20	0.026	1.21	<0.1	0.1	<10	1.4	ND	ND	1.0	2.1	1.7	ND	ND	0.5
103/05/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5	8.1	6.9	—	18.3	6.2	<0.5	<10	<2	ND	ND	—	0.15	ND	ND	0.049	0.970	ND	0.1	<10	2.0	ND	ND	1.0	5.6	3.2	ND	ND	0.7
103/05/22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1	6.9	—	18.9	7.3	0.5	<10	<2	ND	ND	—	0.17	ND	0.11	0.069	0.405	ND	0.1	<10	2.1	ND	ND	0.9	3.4	0.5	ND	ND	1.5
103/09/03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0	8.1	6.2	—	22.3	7.9	0.7	<10	<2	ND	ND	—	0.18	0.04	0.15	0.020	0.705	ND	ND	<10	2.0	ND	ND	0.8	1.5	0.4	ND	ND	0.7
103/09/03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2	8.1	6.3	—	29.1	16.0	0.5	<10	<2	ND	ND	—	0.16	0.04	0.13	0.051	0.734	ND	ND	<10	1.8	ND	ND	2.1	0.3	0.4	ND	ND	0.9
103/11/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1	5.9	—	7.5	3.7	0.6	<10	<2	ND	ND	—	0.46	0.05	0.32	0.030	0.515	ND	ND	<10	1.6	ND	ND	0.8	7.0	3.6	ND	ND	0.8
103/11/19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0	5.9	—	8.1	3.4	<0.5	<10	<2	ND	0.0019	—	0.41	0.05	0.24	0.044	0.563	ND	ND	<10	1.7	ND	ND	0.7	4.9	2.9	ND	ND	0.5
104/03/05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2	8.1	6.7	—	5.7	6.3	0.7	<10	<2	ND	0.0018	—	0.08	ND	0.10	0.032	ND	ND	ND	<10	0.7	0.2	ND	0.7	2.8	4.0	ND	ND	0.5
104/03/05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8.1	6.7	—	4.8	6.6	<0.5	<10	<2	ND	ND	—	0.13	ND	0.04	0.034	ND	ND	ND	<10	0.8	ND	ND	0.7	2.2	2.3	ND	ND	0.8
104/06/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0	6.5	—	28.8	0.2	<0.5	<10	<2	ND	ND	—	0.07	ND	ND	0.027	0.523	ND	0.2	<10	1.5	ND	ND	0.5	1.7	1.6	ND	ND	0.3
104/06/10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0	6.3	—	25.9	1.1	<0.5	<10	<2	ND	ND	—	0.07	ND	ND	0.027	0.280	ND	0.1	<10	1.4	ND	ND	0.4	2.0	2.8	ND	ND	0.3
104/08/2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4	8.1	6.7	—	31.3	5.2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2	0.024	0.662	ND	0.2	<10	0.9	ND	ND	1.0	2.5	4.0	ND	ND	0.5
104/08/20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1	6.6	—	27.4	6.3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4	0.026	0.076	ND	ND	<10	0.8	ND	ND	0.4	3.6	3.4	ND	ND	0.4
104/11/1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4	6.7	—	17.5	1.5	<0.5	<10	<2	ND	0.0030	—	0.09	ND	0.16	0.027	0.549	ND	ND	<10	1.2	ND	1.0	0.5	2.3	0.6	ND	ND	0.4
104/11/16	西子灣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4	6.6	—	14.2	0.5	0.5	<10	<2	ND	0.0023	—	0.18	ND	0.15	0.082	0.841	ND	ND	<10	1.2	ND	1.0	0.5	2.2	0.8	ND	ND	0.5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5/02/26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3	8.4	5.9	—	4.0	3.6	ND	ND	ND	ND	ND	—	0.064	0.010	0.33	0.019	0.21	ND	ND	ND	ND	ND	ND	0.9	11.2	1.2	ND	2.8	4.1
105/05/12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0	8.3	6.1	—	5.8	1.8	ND	ND	ND	ND	ND	—	0.010	0.002	0.24	0.024	0.29	ND	ND	ND	ND	ND	ND	1.0	2.7	1.2	ND	0.5	0.6
105/07/30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9	8.1	5.8	—	5.5	3.3	ND	ND	ND	ND	ND	—	0.043	0.005	0.18	0.030	0.58	ND	ND	ND	ND	ND	ND	1.2	2.6	1.4	ND	ND	1.0
105/10/1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5	8.0	5.7	—	12.3	5.3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6	0.20	0.079	0.61	ND	ND	ND	ND	ND	ND	1.4	2.6	1.5	ND	ND	0.8
106/03/04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1	6.3	—	6.7	2.4	ND	ND	ND	ND	ND	—	0.017	0.005	0.08	0.017	0.53	ND	0.8	ND	ND	ND	ND	2.2	4.1	1.9	ND	0.7	1.5
106/05/08	西子灣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2	8.0	6.1	—	5.0	1.6	ND	ND	ND	ND	ND	—	0.021	0.004	0.11	0.029	0.49	ND	1.0	ND	ND	ND	ND	3.1	5.6	1.6	ND	0.7	0.9
093/03/26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5	8.17	5.4	73.98	4.13	3.256	ND	5	—	—	—	—	0.027	0.0039	0.050	0.003	0.080	ND	ND	ND	ND	ND	ND	15.8	3.153	1.19	ND		
093/03/2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13	5.44	73.03	8.56	5.367	ND	5	—	—	—	—	0.027	0.0050	0.026	0.003	0.095	ND	ND	ND	ND	ND	ND	0.8	2.627	2.78	ND		
093/05/28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3	8.25	6.9	110.2	3.2	13.04	ND	0	—	—	—	—	0.026	0.0066	0.017	0.004	0.033	ND	ND	ND	ND	ND	ND	2.42	4.236	ND	2.12		
093/05/28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4	8.2	6.1	94.88	5.5	13.56	ND	0	—	—	—	—	0.011	0.0026	0.027	0.004	0.388	ND	ND	ND	ND	ND	ND	1.51	6.939	2.58	1.06		
093/09/1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3	8.22	6.09	100.9	1.86	2.49	ND	0	—	—	—	—	0.024	ND	0.006	0.019	0.025	ND	ND	ND	ND	ND	ND	0.7	3.403	1.56	ND		
093/09/1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16	4.75	76.61	2.62	1.01	ND	0	—	—	—	—	0.039	0.0037	0.010	0.024	0.045	ND	ND	ND	ND	ND	ND	1.83	3.697	1.89	ND		
093/10/21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	8.24	6.75	103	2.52	2.07	ND	0	—	—	—	—	0.020	0.0028	0.014	0.098	0.052	ND	ND	ND	ND	ND	ND	0.83	4.445	1.77	ND		
093/10/21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1	8.2	6.51	97.66	1.26	3.27	ND	0	—	—	—	—	0.020	0.0028	0.011	0.076	0.118	ND	ND	ND	ND	ND	ND	15.8	2.218	1.41	ND		
094/03/2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0.9	8.6	6.8	99.1	27.6	0.8	ND	10	—	—	—	—	1.03	0.0043	0.13	0.003	0.32	ND	ND	ND	1.1	1.8	ND	0.7	3.2	1.5	ND		
094/03/22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1.2	8.6	6.4	90.4	29.7	1.2	ND	10	—	—	—	—	0.64	0.0023	0.13	0.021	ND	ND	ND	ND	1.1	2.1	4.4	0.7	2.8	0.6	ND		
094/06/21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1.2	8.2	4.1	64.2	7.8	6.5	ND	520	—	—	—	—	0.12	0.0077	0.08	0.016	1.36	ND	ND	ND	1.2	ND	1.1	2.7	5.2	3.9	ND		
094/06/21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1	8.2	3.7	57.9	6	5.9	ND	390	—	—	—	—	0.12	0.0077	0.19	0.016	1.48	ND	ND	ND	0.8	ND	1.1	1.7	5.9	4	ND		
094/09/2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0.1	8.2	6.6	104.2	3.8	5.1	1.2	35	—	—	—	—	0.75	0.0179	0.08	0.012	1.34	ND	ND	ND	1	0.9	ND	1.3	2.3	4.5	ND		
094/09/2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2	8.2	6.5	102.9	6.8	5.2	ND	10	—	—	—	—	0.56	0.0099	0.11	ND	1.83	ND	ND	ND	2	0.8	ND	0.8	1.4	2.5	ND		
094/11/08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5	8.3	5.5	85	4.7	0.5	ND	10	—	—	—	—	0.47	0.0032	ND	0.008	1	ND	ND	ND	1.2	ND	ND	1.0	3.7	1	ND		
094/11/08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5	8.2	5.3	81.8	4.6	ND	ND	10	—	—	—	—	0.46	0.0025	ND	0.008	1	ND	ND	ND	2.4	ND	ND	0.8	4	0.8	ND		
095/03/28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3	8.1	6.9	100.8	3.5	3.3	ND	200	2.1	ND	ND	0.95	0.43	0.0109	0.11	0.015	1.46	ND	ND	ND	2.1	ND	0.8	2.4	8	1.6	ND		
095/03/28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2	8.1	6.4	93.9	4.8	0.9	ND	210	ND	ND	ND	1.1	0.42	0.0106	0.14	0.016	1.29	ND	ND	ND	1.1	ND	ND	4.4	9	1.6	ND		
095/05/2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4	8.1	7.0	109.1	5.7	2.7	0.6	45	ND	0.006	ND	1.3	0.54	0.0018	0.01	ND	1.36	ND	ND	ND	1.0	0.7	ND	1.2	2.5	1.4	ND		
095/05/2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5	8.1	6.5	101.5	8.1	2.4	ND	20	ND	0.005	ND	1.6	0.45	0.0012	0.04	ND	1.68	ND	ND	ND	1.0	ND	ND	1.2	2.0	0.6	ND		
095/09/21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6	8.3	6	92.4	16.4	8	ND	280	ND	ND	ND	3.9	0.54	0.006	0.04	ND	1.29	ND	ND	ND	0.9	0.8	ND	0.9	2.4	0.8	ND		
095/09/21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7	8.3	5.7	87.8	25	7.1	ND	520	ND	ND	ND	8.8	0.81	0.015	0.06	0.004	2.72	ND	ND	ND	1.1	0.8	ND	0.7	1.5	0.3	ND		
095/11/0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	8	6.1	92.9	28.2	1.1	ND	60	ND	ND	ND	3.2	0.49	0.007	0.12	0.012	1.23	ND	ND	ND	2.1	ND	ND	3.8	3.2	1.2	ND		
095/11/02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	8.1	6	91.4	32.5	2.4	ND	ND	ND	ND	ND	2.8	0.47	0.011	0.14	0.021	1.23	ND	ND	ND	1.7	1.8	ND	4.4	3.6	1.9	ND		
096/03/2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5	8.2	6.6	—	4.8	7.88	ND	<10	3.4	ND	ND	1.4	0.12	ND	0.102	0.0220	0.82	0.041	1.1	ND	0.9	ND	ND	0.7	4.4	—	—		
096/03/22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4	8.2	7.4	—	5.6	7.58	ND	<10	2.6	ND	ND	1.1	0.11	ND	ND	0.0191	0.15	0.044	1.0	ND	1.0	ND	ND	0.6	3.2	—	—		
096/05/10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1	8.0	7.8	—	17.6	—	—	60	ND	—	—	—	—	—	0.0506	—	—	—	—	—	—	ND	—	—	—	—	—		
096/05/10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0	8.0	—	12.2	—	—	<10	1.7	—	—	—	—	—	0.086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2	7.6	7.1	—	16.6	—	—	<10	ND	—	—	—	—	—	0.262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4	7.3	7	—	17.3	—	—	<10	1.9	—	—	—	—	—	0.166	—	—	—	—	—	—	ND	—	—	—	—	—		
096/11/08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4	7	—	36.5	3.3	ND	<10	1.67	ND	ND	0.65	0.0809	0.0054	0.214	0.014	0.86	ND	0.068	ND	1.1	ND	ND	0.4	3.7	—	—		
096/11/08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4	7	—	21.2	3.3	ND	<10	1.57	ND	ND	1.5	0.0586	0.00624	0.173	0.00865	1.23	ND	0.2	ND	1.2	ND	ND	0.9	5.7	—	—		
097/03/21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7.4	7.8	—	11.8	11.7	ND	<10	2.1	<0.005	<0.002	—	0.383	ND	0.254	0.011	1.06	ND	0.3	ND	0.8	ND	ND	0.6	11	0.3	ND		
097/03/21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2	7.8	—	15.6	7.5	ND	65	<2	<0.005	<0.002	—	0.32	0.066	0.132	0.014	1.14	ND	0.2	0.2	0.8	ND	ND	0.5	7.6	0.4	ND		
097/05/1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1	7.7	—	6.5	—	ND	<10	2.4	ND	<0.002	—	—	—	1.05	—	—	—	—	—	—	—	—	—	—	—	—		
097/05/1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0	7.9	—	5.7	—	ND	<10	2.4	ND	0.0039	—	—	—	1.07	—	—	—	—	—	—	—	—	—	—	—	—		
097/08/1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5	8.1	—	—	11.4	2.8	ND	<10	<2	ND	0.0042	—	0.14	<0.01	0.12	0.039	1.03	ND	1.2	ND	0.6	ND	ND	1.5	20.1	2.6	ND		
097/08/1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1	8.3	—	7.6	2.7	ND	<10	2.6	ND	0.0029	—	0.21	<0.01	0.11	0.019	1.45	ND	1.8	ND	0.7	<0.5	ND	1.9	25.5	—	ND		
097/10/21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3	8.1	7.7	—	7.3	—	ND	<10	<2	ND	<0.0020	—	—	—	<0.05	—	—	—	—	—	—	—	—	—	—	—	—		
097/10/21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3	8.1	7.9	—	4.3	—	ND	<10	<2	ND	<0.0020	—	—	—	<0.05	—	—	—	—	—	—	—	—	—	—	—	—		
098/03/1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9	8.2	7.3	—	1.6	1.7	ND	<10	2.3	ND	0.0017	—	0.03	ND	0.04	ND	0.86	ND	ND	ND	1.3	ND	ND	8.5	4.7	0.8	ND		
098/03/1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2	7.4	—	5.0	1.9	ND	<10	2.2	ND	0.0021	—	0.04	0.002	0.08	ND	1.57	ND	ND	ND	1.3	ND	ND	0.9	4.1	0.8	ND		
098/05/07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2	7.0	—	10.2	—	0.6	<10	ND	ND	0.0030	—	—	—	0.13	—	—	—	—	—	—	—	—	—	—	—	—		
098/05/07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2	7.1	—	5.9	—	ND	<10	ND	ND	0.0029	—	—	—	0.10	—	—	—	—	—	—	—	—	—	—	—	—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8/09/17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8	8.0	6.3	—	4.4	—	ND	<10	ND	ND	0.0020	—	—	—	0.11	—	—	—	—	—	—	—	—	—	—	—	—		
098/09/17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1	8.1	6.3	—	7.0	—	ND	<10	ND	ND	0.0016	—	—	—	0.10	—	—	—	—	—	—	—	—	—	—	—	—		
098/10/1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3	6.5	—	17.0	2.7	ND	130	ND	ND	0.0024	—	0.07	0.02	0.47	0.027	0.387	ND	0.5	ND	1.3	ND	ND	4.1	12.9	7.7	ND		
098/10/1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7	8.3	6.5	—	15.2	2.7	ND	110	ND	ND	0.0021	—	0.08	0.02	0.46	0.027	0.409	ND	0.4	ND	1.3	ND	ND	2.9	13.8	7.2	ND		
099/03/0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4	8.5	6.6	—	18.4	—	ND	<10	<2	ND	0.002	—	—	—	0.1	—	—	—	—	—	—	—	—	—	—	—	—		
099/03/0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7	8.4	6.5	—	15	—	ND	<10	<2	ND	0.002	—	—	—	0.05	—	—	—	—	—	—	—	—	—	—	—	—		
099/05/06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1	8.3	7.2	—	12.8	6.3	ND	10	<2	ND	0.0023	—	0.77	ND	0.19	ND	ND	ND	ND	ND	1.5	ND	ND	0.9	12.3	1.0	ND		
099/05/0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1	8.2	7.2	—	12.1	1.2	ND	<10	<2	ND	0.002	—	0.24	ND	0.18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1.0	17.3	1.2	ND		
099/08/04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6	8.4	7.6	—	10.5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4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0	8.3	7.5	—	7.2	—	ND	<10	<2	ND	0.002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0.6	8.4	7.7	—	9.2	4.3	ND	<10	<2	ND	ND	—	0.33	0.03	0.06	0.017	ND	ND	ND	ND	0.9	ND	ND	ND	11.9	1.8	ND		
099/10/04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0.6	8.4	7.6	—	14.5	3.04	ND	<10	<2	ND	ND	—	0.42	0.03	0.10	0.020	ND	ND	ND	ND	0.9	ND	ND	0.4	13.9	2.7	ND		
100/03/23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2	7.5	—	8.2	5.31	0.7	ND	<2.0	ND	0.0024	—	0.04	0.02	0.03	0.012	ND	ND	1.2	ND	1.5	ND	ND	ND	8.9	0.6	ND		
100/03/23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0	8.2	7.7	—	9.9	3.84	ND	ND	<2.0	ND	0.0018	—	0.03	0.02	ND	0.01	0.558	ND	ND	ND	2.6	0.3	ND	ND	14.4	1.0	ND		
100/04/27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	8.2	7	—	2.6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	8.2	7	—	3.5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0	8.2	6.2	—	5.5	—	0.6	ND	<2	ND	0.0039	—	0.06	0.02	0.16	0.018	0.990	ND	ND	ND	1.1	ND	ND	0.8	4.9	1.0	ND		
100/08/02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0	8.2	6.2	—	8.3	—	ND	ND	<2	ND	0.0034	—	0.21	0.02	0.14	0.019	ND	ND	ND	ND	0.3	ND	ND	1.7	8.1	1.9	ND		
100/10/2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4	8.0	6.3	—	6.6	—	0.6	<10	<2	ND	ND	—	—	—	0.03	—	—	—	—	—	—	—	—	—	—	—	—		
100/10/2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8.0	6.3	—	6.8	—	0.6	<10	<2	ND	ND	—	—	—	0.02	—	—	—	—	—	—	—	—	—	—	—	—		
101/03/1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3	8.0	6.9	—	6.5	8.1	0.6	10	<2	ND	ND	—	0.17	0.02	0.08	0.005	ND	ND	ND	ND	0.7	ND	ND	0.4	3.3	0.8	ND		
101/03/1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0	6.9	—	5.6	6.4	0.6	<10	<2	ND	ND	—	0.18	0.01	0.08	0.007	4.37	ND	ND	<10	1.0	ND	ND	0.9	5.0	1.3	ND		
101/05/03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0	7.9	6.9	—	7.0	5.6	<0.5	15	<2	ND	ND	—	0.17	<0.01	0.12	0.008	ND	ND	0.2	<10	1.1	ND	ND	9.3	6.1	3.2	ND		
101/05/03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9	7.8	6.9	—	9.3	4.5	<0.5	65	<2	ND	ND	—	0.13	ND	0.02	0.008	0.257	ND	0.2	<10	1.2	ND	ND	7.6	7.5	3.1	ND		
101/08/10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26.8	8.0	6.8	—	8.1	5.0	0.5	900	<2	ND	ND	—	0.57	0.05	0.24	0.025	0.845	ND	ND	<10	0.9	ND	ND	1.0	9.3	3.4	ND		
101/08/10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26.8	7.9	6.7	—	7.4	1.3	<0.5	2100	<2	ND	ND	—	0.59	0.05	0.18	0.023	1.07	ND	ND	<10	1.0	ND	ND	0.7	5.7	2.6	ND		
101/11/13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0	7.7	—	6.3	0.5	0.6	<10	<2	ND	0.0044	—	ND	0.12	0.10	0.029	ND	ND	ND	<10	1.5	ND	ND	0.5	3.0	1.0	ND		
101/11/13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8	8.0	7.9	—	7.6	2.6	<0.5	<10	<2	ND	0.0034	—	ND	0.12	0.07	0.030	ND	ND	ND	<10	1.5	ND	ND	0.4	1.9	0.8	ND		
102/03/14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0	7.7	—	7.0	2.5	0.8	<10	<2	ND	0.0019	—	0.18	ND	0.12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8	10.3	2.4	ND		
102/03/14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0	8.0	7.7	—	6.5	1.3	<0.5	<10	<2	ND	0.0018	—	0.18	ND	0.11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8	11.4	3.1	ND		
102/05/30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6	8.1	7.2	—	6.6	0.8	<0.5	<10	<2	ND	0.0021	—	0.13	ND	0.09	ND	0.103	ND	ND	<10	0.8	ND	ND	0.6	3.8	1.2	ND		
102/05/30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2.8	8.1	7.3	—	5.6	1.8	<0.5	<10	<2	ND	0.0019	—	0.15	ND	0.34	ND	0.077	ND	0.2	<10	0.7	ND	ND	0.4	8.5	2.1	ND		
102/08/26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0.4	8.0	7.3	—	15.4	0.9	0.5	<10	<2	ND	0.0025	—	0.30	0.05	0.14	ND	0.887	ND	ND	<10	1.4	ND	ND	0.5	3.3	8.0	ND		
102/08/2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0.5	8.0	7.3	—	12.3	0.7	0.7	15	<2	ND	0.0019	—	0.30	0.04	0.17	0.004	1.26	ND	0.2	<10	1.2	ND	ND	0.5	15.4	5.1	ND		
102/11/06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6	8.0	7.1	—	22.9	2.2	<0.5	<10	<2	ND	0.0015	—	0.11	ND	0.22	0.022	0.914	ND	ND	<10	2.2	ND	ND	0.4	1.6	0.5	ND		
102/11/0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6	8.0	7.1	—	5.5	3.8	0.7	<10	<2	ND	0.0013	—	0.10	ND	0.16	0.022	1.11	ND	ND	<10	1.5	ND	ND	0.8	1.9	0.6	ND		
103/03/27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8	8.1	7.5	—	34.1	0.2	0.6	<10	<2	ND	ND	—	0.27	0.04	0.26	0.025	1.91	<0.1	0.1	<10	1.3	ND	ND	1.0	9.3	10.0	ND	ND	0.5
103/03/2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1	7.5	—	27.8	1.8	<0.5	<10	<2	ND	ND	—	0.27	0.03	0.24	0.022	1.74	<0.1	ND	<10	1.2	ND	ND	0.9	3.6	1.4	ND	ND	0.5
103/05/2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8	8.1	7.0	—	14.4	5.3	0.7	<10	<2	ND	ND	—	0.28	ND	0.12	0.073	0.899	ND	ND	<10	1.0	ND	ND	0.4	4.1	3.6	ND	ND	0.8
103/05/22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5	8.1	6.9	—	16.7	4.9	<0.5	<10	<2	ND	ND	—	0.32	ND	0.03	0.076	0.544	ND	ND	<10	1.6	ND	ND	1.5	6.4	1.9	ND	ND	0.6
103/09/03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1	8.1	6.2	—	21.9	89.8	0.6	<10	<2	ND	0.0017	—	0.08	ND	0.08	0.062	0.743	ND	ND	<10	1.6	ND	ND	0.8	3.0	0.6	ND	ND	0.4
103/09/03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1	8.1	6.2	—	19.3	<0.1	<0.5	10	<2	ND	0.0018	—	0.29	ND	0.06	0.056	1.23	ND	ND	<10	1.5	ND	ND	1.1	0.9	0.6	ND	ND	0.4
103/11/1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1	6.2	—	10.4	2.0	0.6	<10	<2	ND	ND	—	0.11	0.06	0.13	0.027	0.328	ND	ND	<10	1.5	ND	ND	0.3	2.4	3.8	ND	ND	0.3
103/11/19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0	8.1	6.2	—	11.7	3.1	<0.5	<10	<2	ND	ND	—	0.14	0.06	0.04	0.029	0.835	ND	ND	<10	1.4	ND	ND	0.2	2.1	0.9	ND	ND	0.3
104/03/0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4	8.1	6.9	—	11.0	1.2	0.5	<10	<2	ND	ND	—	0.04	ND	ND	0.030	0.162	ND	ND	<10	1.1	ND	ND	0.4	2.2	1.8	ND	ND	0.4
104/03/05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4.4	8.1	6.8	—	13.0	3.4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31	0.674	ND	ND	<10	0.7	ND	ND	0.3	1.2	1.2	ND	ND	0.2
104/06/10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6	8.1	6.8	—	21.3	0.3	<0.5	<10	<2	ND	ND	—	0.08	ND	0.02	0.026	0.340	ND	0.1	<10	1.5	ND	ND	0.4	1.8	0.8	ND	ND	0.3
104/06/10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7	8.1	6.7	—	18.9	1.1	0.6	<10	<2	ND	ND	—	0.08	ND	0.03	0.027	0.106	ND	0.1	<10	1.6	ND	ND	0.5	2.4	1.3	ND	ND	0.4
104/08/20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3	8.2	6.6	—	31.5	4.8	<0.5	<10	<2	ND	ND	—	ND	ND	0.12	0.023	0.554	ND	ND	<10	0.5	ND	ND	0.3	1.4	2.3	ND	ND	0.4
104/08/20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4	8.2	6.4	—	28.3	5.9	<0.5	<10	<2	ND	ND	—	ND	ND	0.13	0.024	ND	ND	ND	<10	0.7	ND	ND	0.8	1.8	2.5	ND	ND	0.4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11/16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4	6.7	—	14.4	0.3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2	0.028	0.340	ND	ND	<10	1.7	ND	ND	0.2	3.1	1.4	ND	ND	0.3
104/11/16	旗津海水浴場	底層	乙類	33.9	8.3	6.6	—	16.6	0.6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1	0.024	0.881	ND	ND	<10	1.7	ND	ND	0.2	1.9	1.3	ND	ND	0.3
105/02/28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1	8.2	5.7	—	9.2	5.3	ND	ND	ND	ND	ND	—	0.074	0.010	0.33	0.003	0.08	ND	ND	ND	ND	ND	ND	0.6	9.3	2.1	ND	1.6	2.5
105/05/12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8	8.3	6.2	—	6.3	2.4	ND	ND	ND	ND	ND	—	0.014	0.003	0.17	0.017	0.32	ND	ND	ND	ND	ND	ND	0.6	2.6	1.8	ND	ND	0.5
105/07/25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2.6	8.1	5.4	—	9.3	0.9	ND	ND	ND	ND	ND	—	0.017	0.001	0.23	0.032	1.54	0.1	ND	ND	ND	ND	ND	0.9	2.2	2.0	ND	ND	0.8
105/10/23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0	8.2	6.3	—	9.7	1.2	ND	ND	ND	ND	ND	—	0.012	0.004	0.61	0.014	0.63	ND	ND	ND	ND	ND	ND	1.7	4.2	1.1	ND	0.6	1.1
106/03/04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4.0	8.2	6.4	—	8.2	3.6	ND	ND	ND	ND	ND	—	0.018	0.04	0.07	0.009	0.42	ND	0.5	ND	ND	ND	ND	1.4	3.3	1.9	ND	ND	0.8
106/05/09	旗津海水浴場	表層	乙類	33.7	8.1	6.6	—	9.0	13.9	0.8	ND	ND	ND	ND	—	0.066	0.002	0.14	0.076	0.57	ND	0.8	ND	ND	ND	ND	1.9	2.9	2.1	ND	0.6	0.4
093/03/26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5	8.19	6.07	83.8	2.1	0.993	ND	5	—	—	—	—	0.035	0.0121	0.093	0.019	0.238	ND	ND	ND	ND	ND	ND	3.76	2.975	3.18	ND		
093/03/26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09	5.48	73.56	2.68	2.957	ND	5	—	—	—	—	0.044	0.0004	0.037	0.004	0.303	ND	ND	ND	ND	ND	ND	1.7	1.670	0.79	ND		
093/05/2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25	7.2	118	2.8	8.421	ND	0	—	—	—	—	0.043	0.0035	0.015	0.006	0.519	ND	ND	ND	ND	ND	ND	0.8	13.30	2.22	ND		
093/05/2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14	5.4	84.9	2.3	1.825	ND	100	—	—	—	—	0.005	0.0024	0.017	0.014	0.510	ND	ND	ND	ND	ND	ND	2.04	11.36	ND	ND		
093/09/1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36	7	111.7	1.26	1.07	ND	0	—	—	—	—	0.040	0.0075	0.010	0.039	0.059	ND	ND	ND	ND	ND	ND	1.74	5.594	1.77	ND		
093/09/1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17	4.61	71.27	1.24	0.3	ND	0	—	—	—	—	0.043	0.0047	0.020	0.097	0.064	ND	ND	ND	ND	ND	ND	3.22	4.677	1.86	ND		
093/10/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7	8.3	6.42	103.2	0.4	1.05	ND	0	—	—	—	—	0.018	0.0031	0.011	0.069	0.135	ND	ND	ND	ND	ND	ND	1.83	3.091	2.9	ND		
093/10/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2.8	8.31	6.22	94.71	0.52	1.04	ND	0	—	—	—	—	0.019	0.0022	0.011	0.074	0.083	ND	ND	ND	ND	ND	ND	2.56	4.971	3.48	ND		
094/03/2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0.9	8.6	5.1	71.4	19.2	ND	ND	10	—	—	—	—	0.94	0.0015	0.07	0.004	0.35	ND	ND	ND	1.7	1.8	3	0.7	6.4	0.8	ND		
094/03/2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1.2	8.6	5	70	23.8	0.6	ND	10	—	—	—	—	0.83	0.0043	0.15	0.019	ND	ND	ND	ND	1.8	2.1	1.3	ND	7.5	2.5	ND		
094/06/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3	8.2	4.4	68.4	4.8	11.6	ND	130	—	—	—	—	0.13	0.0018	0.06	0.013	1.16	ND	ND	ND	1.2	ND	1.5	0.91	3.8	3.5	ND		
094/06/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5	8	4.1	63.5	12.8	2.1	ND	65	—	—	—	—	0.12	0.0032	0.15	0.028	2.04	ND	ND	ND	1.4	ND	ND	2.34	7.1	0.9	ND		
094/09/2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3	8.2	6.1	95.6	5.7	1.8	ND	150	—	—	—	—	0.48	0.0063	0.14	0.027	1.07	ND	ND	ND	1.1	ND	ND	2.11	1.8	ND	ND		
094/09/2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5	8.1	6	93.5	6.3	ND	ND	10	—	—	—	—	0.52	0.0036	0.06	ND	1.03	ND	ND	ND	1.4	ND	1	2	2.3	ND	ND		
094/11/0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5	8.4	5.4	83.2	3.8	ND	1.2	50	—	—	—	—	0.42	0.0012	0.06	0.004	1	ND	ND	ND	2.9	ND	ND	0.3	4.3	1	ND		
094/11/0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5	8.3	5.1	78	3.2	ND	ND	20	—	—	—	—	0.4	0.0028	ND	0.006	1	ND	ND	ND	1.5	ND	ND	0.4	3.9	1.5	ND		
095/03/2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2	6.6	97	7	2.4	ND	310	ND	ND	ND	0.95	0.35	0.0038	ND	0.004	1.11	ND	ND	ND	0.9	ND	ND	0.9	6.2	6.1	ND		
095/03/2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2	6.3	92.5	4.2	2.1	1.2	170	2.1	ND	ND	0.6	0.39	0.0024	ND	0.006	1.11	ND	ND	ND	0.8	ND	ND	0.8	4.9	5.4	ND		
095/05/2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	6.6	103.5	6.1	0.9	ND	230	ND	0.004	ND	0.80	0.42	0.0028	0.01	ND	1.84	ND	ND	ND	1.7	0.6	ND	1.2	2.8	0.9	ND		
095/05/25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	7.0	109.7	7.6	3.0	ND	85	ND	0.003	ND	0.95	0.46	0.0037	0.02	ND	1.04	ND	ND	ND	1.0	ND	ND	1.2	1.9	0.6	ND		
095/09/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	8.3	6.1	93.4	8	9.8	ND	110	2.3	ND	ND	1.4	0.59	0.006	0.05	0.004	1.02	ND	ND	ND	0.9	1	ND	1.1	3.9	2.1	ND		
095/09/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3	5.3	81.9	7.4	1.2	ND	ND	ND	ND	ND	0.35	0.49	0.012	0.07	0.006	1.11	ND	ND	ND	1	1.5	ND	1.3	3.2	1.3	ND		
095/11/0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	8	6	91.4	4	1.2	ND	ND	ND	ND	ND	1.6	0.43	0.001	0.05	0.003	1.13	ND	ND	ND	1.8	ND	ND	4.9	3.2	0.7	ND		
095/11/0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	8.1	5.8	88.2	3.5	0.9	ND	ND	ND	ND	ND	1.6	0.45	0.002	0.03	0.003	1.03	ND	ND	ND	1.8	0.6	0.6	4.8	3.4	0.9	ND		
096/03/2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4	8.1	6.4	—	17.4	3.55	ND	<10	ND	ND	ND	1.0	0.04	ND	ND	0.0170	0.17	0.041	1.1	ND	0.9	ND	ND	0.7	4.4	—	—		
096/03/2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6	8.1	6.4	—	16.5	2.54	ND	35	1.9	ND	ND	1.1	0.04	ND	ND	0.0170	0.48	ND	1.1	ND	1.2	ND	ND	0.8	3.2	—	—		
096/05/10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0	7.6	—	15.7	—	—	40	1.9	—	—	—	—	—	0.196	—	—	—	—	—	—	ND	—	—	—	—	—		
096/05/10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0	7.6	—	17.2	—	—	<10	3.5	—	—	—	—	—	0.199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7.5	6.9	—	17.6	—	—	<10	ND	—	—	—	—	—	0.149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8	7.2	6.9	—	13.6	—	—	<10	ND	—	—	—	—	—	0.158	—	—	—	—	—	—	ND	—	—	—	—	—		
096/11/0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8.5	7.3	—	14.1	1.8	ND	<10	1.59	ND	ND	0.3	0.0311	ND	0.0556	0.01	0.95	ND	0.158	8.3	1.1	ND	ND	0.3	3.4	—	—		
096/11/0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	8.5	7.3	—	12.6	2.1	ND	<10	1.36	ND	ND	0.35	0.0271	ND	0.0988	0.00792	0.57	ND	0.177	ND	1	0.28	ND	0.4	4.7	—	—		
097/03/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3	8.1	—	13	19	ND	40	<2	<0.005	ND	—	0.561	0.026	0.374	<0.01	0.89	ND	ND	ND	0.8	ND	ND	0.8	8.6	0.8	ND		
097/03/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	8.1	7.2	—	16.3	2.5	ND	20	<2	<0.005	ND	—	0.408	ND	0.242	0.011	0.76	ND	ND	ND	1.3	ND	ND	0.5	9.3	0.3	ND		
097/05/1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0	7.3	—	6.3	—	ND	<10	2	ND	0.0041	—	—	—	ND	—	—	—	—	—	—	—	—	—	—	—	—		
097/05/15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7.1	—	4	—	ND	<10	<2	ND	0.0032	—	—	—	0.119	—	—	—	—	—	—	—	—	—	—	—	—		
097/08/1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0	7.1	—	4.0	13.6	ND	<10	2.5	ND	<0.002	—	0.12	<0.01	0.06	<0.01	1.05	ND	1.3	ND	0.9	ND	ND	1.2	24.7	3.1	ND		
097/08/1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7.0	—	3.8	13.4	ND	<10	2.3	ND	0.0028	—	0.27	<0.01	0.11	<0.01	1.09	ND	1.3	ND	0.9	<0.5	ND	1.1	20	4.8	ND		
097/10/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2	7.3	—	6.5	—	ND	<10	<2	ND	<0.0020	—	—	—	0.16	—	—	—	—	—	—	—	—	—	—	—	—		
097/10/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2	7.1	—	4.1	—	ND	<10	<2	<0.1	<0.0020	—	—	—	0.06	—	—	—	—	—	—	—	—	—	—	—	—		
098/03/1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7.0	—	4.6	1.4	ND	<10	ND	ND	0.0019	—	0.02	ND	0.03	0.008	1.36	ND	ND	ND	1.9	ND	ND	10.6	5.0	0.8	ND		
098/03/1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8.2	7.3	—	3.2	0.6	ND	<10	ND	ND	0.0016	—	0.03	0.002	0.05	0.005	1.45	ND	0.3	ND	1.8	ND	ND	0.5	5.0	0.6	ND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8/05/0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2	6.9	—	4.5	—	ND	<10	ND	ND	0.0023	—	—	—	0.08	—	—	—	—	—	—	—	—	—	—	—	—		
098/05/0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8.1	6.7	—	7.3	—	ND	<10	ND	ND	0.0021	—	—	—	0.09	—	—	—	—	—	—	—	—	—	—	—	—		
098/09/1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0	3.4	—	2.1	—	ND	<10	ND	ND	0.0016	—	—	—	0.06	—	—	—	—	—	—	—	—	—	—	—	—		
098/09/1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2	4.9	—	4.6	—	ND	<10	ND	ND	0.0016	—	—	—	0.05	—	—	—	—	—	—	—	—	—	—	—	—		
098/10/1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4	6.6	—	15.7	1.5	ND	<10	ND	ND	0.0018	—	0.03	ND	0.18	ND	0.098	ND	0.7	ND	1.1	ND	ND	2.0	12.9	1.3	ND		
098/10/15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3	6.6	—	11.8	0.6	ND	<10	ND	0.00136	0.0040	—	0.03	ND	0.16	ND	0.075	ND	0.6	ND	0.6	ND	ND	1.6	15.4	1.3	ND		
099/03/0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5	6.4	—	8.4	—	ND	<10	<2	ND	ND	—	—	—	0.13	—	—	—	—	—	—	—	—	—	—	—	—		
099/03/0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8.5	6.9	—	6.1	—	ND	<10	<2	ND	ND	—	—	—	0.2	—	—	—	—	—	—	—	—	—	—	—	—		
099/05/06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2	7.7	—	19.2	1.2	ND	<10	<2	ND	0.0025	—	0.33	ND	0.16	ND	ND	ND	0.7	ND	1.6	ND	ND	0.7	5.9	1.6	ND		
099/05/06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2	7.6	—	14.5	2.8	ND	<10	<2	ND	0.0022	—	0.27	ND	0.11	ND	ND	ND	ND	ND	1.2	ND	ND	0.8	5.7	1.3	ND		
099/08/04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	8.5	7.5	—	9.3	—	ND	10	<2	ND	0.0010	—	—	—	ND	—	—	—	—	—	—	—	—	—	—	—	—		
099/08/04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8.3	7.1	—	7.4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9	8.4	7.8	—	9.6	3.62	ND	<10	<2	ND	ND	—	2.39	0.02	0.16	0.019	ND	ND	1.1	ND	0.8	ND	ND	1.4	31.9	4.1	ND		
099/10/04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3	7.6	—	11.0	5.47	ND	<10	<2	ND	ND	—	1.82	0.02	0.025	0.020	ND	ND	0.7	ND	1.0	ND	ND	0.7	15.1	2.2	ND		
100/03/23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2	7.8	—	5.0	1.99	ND	10	<2.0	ND	0.0022	—	0.05	0.03	0.03	0.013	0.281	ND	0.7	10	1.6	0.4	ND	ND	6.1	1.2	ND		
100/03/23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1	7.9	—	3.4	1.49	ND	ND	<2.0	ND	0.0015	—	0.09	0.03	0.03	0.011	0.57	ND	50.4	10	1.4	0.2	ND	1.9	4.9	1.4	ND		
100/04/2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8.2	6.9	—	3.7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14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	8.2	7	—	3.6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0	8.2	6.2	—	8.2	—	ND	ND	<2	ND	0.0051	—	0.07	0.03	0.10	0.019	ND	ND	ND	ND	1.0	ND	ND	0.7	5.4	2.0	ND		
100/08/0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2	6.0	—	6.1	—	ND	310	<2	ND	0.0028	—	0.13	0.02	0.08	0.018	ND	ND	ND	ND	0.7	ND	ND	0.6	10.1	1.2	ND		
100/10/2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0	8.1	6.5	—	9.3	—	0.5	<10	<2	ND	ND	—	—	—	0.04	—	—	—	—	—	—	—	—	—	—	—	—		
100/10/25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0	6.2	—	8.7	—	<0.5	25	<2	ND	ND	—	—	—	0.05	—	—	—	—	—	—	—	—	—	—	—	—		
101/03/14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6.7	—	3.0	<0.1	0.6	1.2E+2	<2	ND	ND	—	0.13	0.02	0.18	0.049	ND	ND	ND	ND	1.0	ND	ND	1.4	5.0	2.4	ND		
101/03/14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6	8.0	6.8	—	2.5	<0.1	0.7	1.5E+2	<2	ND	ND	—	0.17	0.03	0.20	0.050	ND	ND	ND	ND	0.6	ND	ND	1.2	3.8	1.4	ND		
101/05/0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7.9	6.8	—	6.8	<0.1	<0.5	30	<2	ND	ND	—	0.12	<0.01	0.04	0.014	ND	ND	0.2	<1.0	0.7	ND	ND	0.8	7.4	1.2	ND		
101/05/0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1	6.9	—	6.1	<0.1	<0.5	65	<2	ND	ND	—	0.15	0.02	0.16	0.010	ND	ND	0.2	ND	0.7	ND	ND	0.9	7.8	2.3	ND		
101/08/10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8	7.9	6.7	—	3.7	1.2	<0.5	2400	<2	ND	ND	—	0.24	0.01	0.11	0.021	0.318	ND	ND	ND	1.3	ND	ND	0.4	3.7	2.5	ND		
101/08/10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0	6.5	—	4.1	1.2	0.6	40	<2	ND	ND	—	0.20	0.03	0.25	0.021	0.618	ND	ND	ND	1.2	ND	ND	0.3	4.7	1.3	ND		
101/11/1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0	6.7	—	7.7	0.5	<0.5	<10	<2	ND	0.0010	—	ND	0.11	ND	0.032	ND	<0.1	0.2	<10	1.2	ND	ND	0.8	3.8	1.2	ND		
101/11/1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0	6.7	—	8.4	0.7	<0.5	<10	<2	ND	0.0012	—	ND	0.12	ND	0.031	ND	0.1	0.3	ND	1.3	ND	ND	0.9	7.0	2.1	ND		
102/03/16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1	7.7	—	8.1	3.2	0.6	<10	<2	ND	0.0016	—	0.12	ND	0.05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6	5.6	1.1	ND		
102/03/16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1	7.7	—	5.8	3.4	<0.5	35	<2	ND	0.0012	—	0.09	ND	0.08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5	7.8	1.3	ND		
102/05/2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2	8.1	7.4	—	15.2	2.1	1.0	130	<2	ND	0.0023	—	0.22	ND	0.26	ND	2.07	ND	0.3	<10	ND	ND	ND	0.8	15.8	1.2	ND		
102/05/2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2.9	8.0	7.5	—	21.0	<0.1	0.8	140	<2	ND	0.0026	—	0.15	ND	0.12	ND	1.93	ND	ND	<10	1.2	ND	ND	0.8	4.2	1.7	ND		
102/09/2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6	8.1	7.0	—	7.5	5.7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1	0.023	0.515	ND	0.2	<10	ND	ND	ND	2.0	10.2	1.9	ND		
102/09/2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1	7.1	—	8.8	5.1	<0.5	<10	<2	ND	ND	—	0.13	ND	0.02	0.020	0.529	ND	0.2	<10	0.8	ND	ND	5.9	4.8	1.6	ND		
102/11/0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3	8.0	7.0	—	10.8	5.2	<0.5	10	<2	ND	0.0018	—	0.12	ND	0.34	0.026	0.226	ND	ND	<10	1.4	ND	ND	0.4	2.0	1.9	ND		
102/11/05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0	7.1	—	10.0	4.4	<0.5	<10	<2	ND	ND	—	0.13	ND	0.26	0.025	0.189	ND	ND	<10	1.1	ND	ND	0.3	1.6	1.6	ND		
103/03/26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0	7.6	—	18.6	<0.1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6	0.022	0.345	ND	ND	<10	1.2	ND	ND	0.6	2.8	1.3	ND	ND	0.3
103/03/26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0	7.7	—	17.3	0.2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3	0.019	1.03	ND	ND	<10	1.2	ND	ND	1.0	8.2	1.1	ND	ND	0.3
103/05/21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1	6.9	—	19.5	7.6	0.7	<10	<2	ND	ND	—	0.04	ND	0.13	0.041	0.670	ND	ND	<10	0.7	ND	ND	0.5	4.8	0.7	ND	ND	0.4
103/05/21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1	6.8	—	11.0	8.9	<0.5	<10	<2	ND	ND	—	0.04	ND	0.06	0.042	0.907	ND	0.2	<10	1.0	ND	ND	0.6	3.5	0.8	ND	ND	0.3
103/09/0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0	6.3	—	11.8	1.2	<0.5	480	<2	ND	ND	—	0.54	0.03	0.14	0.039	0.880	ND	ND	<10	1.8	ND	ND	1.6	3.7	1.6	ND	ND	0.5
103/09/02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8.0	6.3	—	9.8	1.0	<0.5	420	<2	ND	ND	—	0.51	0.04	0.43	0.037	1.54	ND	ND	<10	1.7	0.5	ND	1.6	1.0	1.3	ND	ND	0.5
103/11/1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1	6.0	—	6.5	0.5	0.5	330	<2	ND	ND	—	0.34	ND	0.16	0.026	0.330	ND	ND	<10	1.8	ND	ND	0.7	2.8	2.8	ND	ND	0.5
103/11/18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8.1	5.9	—	7.9	1.1	<0.5	120	<2	ND	ND	—	0.50	0.04	0.15	0.043	0.255	ND	ND	<10	1.7	ND	ND	2.6	3.0	3.6	ND	ND	0.5
104/03/2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3	8.0	7.3	—	4.8	<0.1	<0.5	50	<2	ND	0.0030	—	0.41	ND	0.13	0.032	0.356	ND	ND	<10	3.8	0.3	ND	0.8	1.8	1.2	ND	ND	0.6
104/03/2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1	7.2	—	8.1	<0.1	<0.5	45	<2	ND	ND	—	0.33	ND	0.26	0.032	1.24	ND	ND	<10	3.4	0.4	ND	0.4	1.2	1.0	ND	ND	0.4
104/06/0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0	6.7	—	24.0	<0.1	<0.5	<10	<2	ND	ND	—	0.07	ND	<10	0.008	0.455	ND	ND	<10	1.1	0.4	ND	1.1	2.5	3.5	ND	ND	0.3
104/06/0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8.0	6.4	—	25.3	0.4	<0.5	<10	<2	ND	ND	—	0.08	ND	0.03	0.008	0.689	ND	ND	<10	1.3	0.4	ND	0.5	2.4	3.4	ND	ND	0.4

1234567891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08/19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9	8.2	6.7	—	25.5	6.3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3	0.031	0.217	<0.1	ND	<10	0.9	ND	ND	0.4	2.4	3.6	ND	ND	0.5
104/08/19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1	6.5	—	28.4	4.5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0	0.030	0.728	<0.1	0.2	<10	1.6	ND	ND	0.5	12.5	6.2	ND	ND	0.6
104/11/17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3	6.6	—	13.6	<0.1	<0.5	<10	<2	ND	0.0022	—	0.39	ND	0.22	0.025	0.985	ND	ND	<10	1.1	0.2	ND	0.2	1.6	0.9	ND	ND	0.3
104/11/17	左營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3	6.5	—	14.2	0.6	<0.5	<10	<2	ND	ND	—	0.40	ND	0.21	0.028	0.902	ND	ND	<10	1.1	0.2	ND	0.2	1.4	1.0	ND	ND	0.3
105/02/26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6	8.3	6.2	—	16.5	0.6	ND	ND	ND	ND	ND	—	0.082	0.006	0.23	0.024	0.34	ND	ND	ND	ND	ND	ND	0.6	8.3	13.6	ND	1.2	1.4
105/05/12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3	6.2	—	8.5	ND	ND	ND	ND	ND	ND	—	0.012	0.003	0.49	0.018	0.52	ND	ND	ND	ND	ND	ND	0.6	3.2	1.9	ND	ND	0.4
105/07/30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6	8.0	6.0	—	7.2	3.6	ND	ND	ND	ND	ND	—	0.062	0.016	0.16	0.035	1.52	ND	ND	ND	ND	ND	ND	0.9	1.7	1.4	ND	ND	0.6
105/10/1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0.4	8.2	6.5	—	10.8	10.4	ND	ND	ND	ND	ND	—	0.027	0.008	0.26	0.064	0.83	ND	ND	ND	ND	ND	ND	2.1	2.4	3.6	ND	ND	0.8
106/03/05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3	—	4.5	4.7	ND	ND	2.4	ND	ND	—	0.009	0.001	0.08	0.036	0.46	ND	ND	ND	ND	ND	ND	1.4	2.2	1.3	ND	ND	0.8
106/05/08	左營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1	6.1	—	4.0	5.6	ND	ND	ND	ND	ND	—	0.039	0.004	0.12	0.046	0.53	ND	0.6	ND	ND	ND	ND	2.1	2.5	4.0	ND	0.6	0.4
093/03/26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13	6.4	89.96	3.53	0.866	ND	1800	—	—	—	—	0.024	0.0008	0.068	0.027	0.311	ND	ND	ND	ND	ND	ND	3.22	2.017	1.98	ND		
093/03/26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2	6.28	85.6	3.11	1.733	ND	200	—	—	—	—	0.018	0.0019	0.028	0.010	0.334	ND	ND	ND	ND	ND	ND	7.40	1.079	2.78	ND		
093/05/28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29	7	111	4.8	9.95	ND	0	—	—	—	—	0.006	0.0013	0.023	0.010	1.235	ND	ND	ND	ND	ND	ND	1.8	3.057	2.01	ND		
093/05/28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19	5.7	87.96	3.8	0.623	ND	300	—	—	—	—	0.006	0.0028	0.01	0.005	0.330	ND	ND	ND	ND	ND	ND	3.31	2.022	ND	ND		
093/09/19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23	6.91	108.3	1.06	1.49	ND	0	—	—	—	—	0.072	0.0080	0.054	0.199	0.345	ND	ND	ND	ND	ND	ND	3.12	3.795	2.16	ND		
093/09/19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17	4.97	77.96	1.74	1.13	ND	200	—	—	—	—	0.046	ND	0.017	0.060	0.126	ND	ND	ND	ND	ND	ND	3.02	3.670	3.09	ND		
093/10/21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2	8.29	6.42	99.35	3.22	2.64	ND	0	—	—	—	—	0.020	0.0035	0.092	0.057	0.2	ND	ND	ND	ND	ND	ND	2	2.913	3.63	ND		
093/10/21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28	6.28	94.38	1.56	2.58	ND	100	—	—	—	—	0.020	0.0054	0.022	0.070	0.172	ND	ND	ND	ND	ND	ND	ND	1.870	2.70	ND		
094/03/22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2	8.6	6.7	95	20.3	ND	ND	10	—	—	—	—	0.64	ND	0.31	ND	0.66	ND	ND	ND	1.5	2.5	ND	0.7	3.8	2.1	ND		
094/03/22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0.9	8.6	6.3	88.5	22.5	ND	ND	10	—	—	—	—	0.58	ND	0.09	0.023	0.1	ND	ND	ND	1.5	1.8	ND	0.7	4.3	ND	ND		
094/06/21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3	8.2	4.5	69.6	5.2	4.4	ND	320	—	—	—	—	0.12	0.0046	0.05	0.01	2.08	ND	ND	ND	1.7	ND	1.1	1.3	4.1	4.6	ND		
094/06/21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	4.2	64.8	5	4.1	ND	270	—	—	—	—	0.12	0.0021	0.04	0.012	1.32	ND	ND	ND	0.9	ND	1.1	0.8	4.1	4.6	ND		
094/09/29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2	8.2	6.2	98.4	5.2	4.9	1.2	55	—	—	—	—	0.66	0.0060	0.08	ND	1.38	ND	ND	ND	1.6	ND	ND	0.8	1.1	3.7	ND		
094/09/29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2	6.1	95.9	9.7	1.7	ND	10	—	—	—	—	0.77	0.0043	0.05	0.026	1.03	ND	ND	ND	0.8	0.8	ND	2.42	1.5	ND	ND		
094/11/08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4	8.3	5.4	83	6.4	0.6	ND	110	—	—	—	—	0.46	0.0032	0.09	0.025	1.08	ND	ND	ND	1.5	ND	ND	0.8	3.9	1.4	ND		
094/11/08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5	8.2	4.8	73.6	5.1	ND	1.3	5	—	—	—	—	0.41	0.0018	ND	0.007	1	ND	ND	ND	1.5	ND	ND	0.8	3.2	0.8	ND		
095/03/28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3	8.1	6.8	93	4.1	0.6	0.7	610	ND	0.002	ND	0.7	0.33	0.0017	0.04	0.006	1.11	ND	ND	ND	0.9	ND	0.8	3.9	5.9	1	ND		
095/03/28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5	8.1	6.2	90.8	8	0.6	ND	2700	2	ND	ND	0.9	0.34	0.0017	0.08	0.017	1.46	ND	ND	ND	0.8	ND	ND	3.1	6.3	1.7	ND		
095/05/2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3	8	7.0	109.0	6.5	3.6	ND	360	ND	0.008	ND	1.9	0.49	0.0035	0.09	0.008	1.04	ND	ND	ND	1.8	ND	ND	1.6	2.5	0.8	ND		
095/05/2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3	8	7.2	111.9	6.3	3.6	ND	20	ND	0.005	ND	1.6	0.45	0.0018	0.08	0.012	1.52	ND	ND	ND	1.3	0.7	ND	1.6	2.2	0.7	ND		
095/09/21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6	8.2	6.1	93.7	5.4	2.4	ND	3900	ND	ND	ND	1.3	0.57	0.003	0.17	0.003	1.56	ND	ND	ND	1	0.5	ND	1.1	2.4	2.7	ND		
095/09/21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	8.2	5.6	86.3	4.2	3.6	ND	1000	ND	ND	ND	1.3	0.54	0.002	0.05	0.003	1.47	ND	ND	ND	1.1	0.5	ND	0.9	2.2	1.1	ND		
095/11/02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	7.9	6.1	92.9	4.6	0.9	ND	ND	ND	ND	ND	2	0.41	0.003	0.11	0.003	1.13	ND	ND	ND	1.6	ND	0.7	3.9	2.6	1.4	ND		
095/11/02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	5.7	86.5	6.7	0.6	ND	ND	ND	ND	ND	1.1	0.42	0.003	0.07	0.006	1.13	ND	ND	ND	1.5	1.8	0.5	4.6	2.4	0.9	ND		
096/03/22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4	8.1	6.6	—	14.2	2.63	ND	15	1.8	ND	ND	0.7	0.16	ND	0.0442	0.0149	0.34	ND	1.2	ND	1.3	ND	ND	0.6	2.4	—	—		
096/03/22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4	8.1	7.3	—	14.2	2.24	ND	<10	1.7	ND	ND	0.8	0.11	ND	0.0457	0.0217	0.12	0.03	1.5	4	1.2	ND	ND	2.2	5.9	—	—		
096/05/10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0	7.8	—	0.8	—	—	<10	2.2	—	—	—	—	—	0.0451	—	—	—	—	—	—	ND	—	—	—	—	—		
096/05/10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7.9	7.7	—	16.2	—	—	<10	3.1	—	—	—	—	—	0.0392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7	7.2	—	12.5	—	—	15	1.5	—	—	—	—	—	0.124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4	7.6	7.1	—	15.5	—	—	<10	1.8	—	—	—	—	—	0.268	—	—	—	—	—	—	ND	—	—	—	—	—		
096/11/08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4	7.3	—	27.5	1.1	ND	<10	1.59	ND	ND	0.95	0.0383	0.0123	0.102	0.022	1.39	0.041	0.147	ND	1	ND	ND	0.5	5	—	—		
096/11/08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4	6.8	—	24.4	1.6	ND	<10	ND	ND	ND	1.2	0.0615	0.0111	0.145	0.015	1	0.031	0.159	ND	0.24	ND	ND	0.6	5.3	—	—		
097/03/21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0	7.6	—	12	4.6	ND	85	3.0	ND	<0.002	—	0.308	ND	0.143	<0.01	0.56	ND	0.2	10	1.3	ND	ND	0.6	7.4	0.4	ND		
097/03/21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7.9	—	16.7	7.3	ND	<10	2.2	ND	<0.002	—	0.55	0.033	0.188	0.01	1.12	ND	ND	ND	1.2	ND	ND	0.5	8.7	0.4	ND		
097/05/1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7.6	7.1	—	6.9	—	ND	<10	2.6	ND	0.0035	—	—	—	0.834	—	—	—	—	—	—	—	—	—	—	—	—		
097/05/1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7.1	—	6.2	—	ND	<10	2.5	ND	0.0022	—	—	—	0.832	—	—	—	—	—	—	—	—	—	—	—	—		
097/08/19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1	7.5	—	3.8	1.6	ND	<10	2.3	ND	0.002	—	0.7	<0.01	0.16	0.012	0.51	ND	1.3	ND	0.9	<0.5	ND	0.9	66.8	2.8	ND		
097/08/19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1	8.1	—	5.0	1.7	ND	10	<2	ND	<0.002	—	0.42	<0.01	<0.05	0.039	0.50	ND	0.4	ND	0.8	ND	ND	0.8	10.3	1.8	ND		
097/10/21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9	8.2	8.6	—	6.2	—	ND	<10	<2	ND	0.0022	—	—	—	<0.05	—	—	—	—	—	—	—	—	—	—	—	—		
097/10/21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2	7.2	—	6.9	—	ND	<10	<2	ND	0.0031	—	—	—	0.07	—	—	—	—	—	—	—	—	—	—	—	—		

...1112131415161718192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8/03/18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7.9	7.6	—	3.0	3.3	ND	<10	ND	ND	0.0042	—	0.03	ND	ND	ND	1.45	ND	ND	ND	1.2	ND	ND	12.6	6.5	1.2	ND		
098/03/18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7.8	7.7	—	6.0	3.0	ND	<10	2.1	ND	0.0059	—	0.02	ND	ND	0.026	1.22	ND	ND	ND	1.2	ND	ND	1.2	15.3	1.7	ND		
098/05/07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1	6.9	—	4.6	—	0.6	<10	ND	ND	ND	—	—	—	0.10	—	—	—	—	—	—	—	—	—	—	—	—		
098/05/07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0	8.1	6.5	—	11.0	—	ND	<10	ND	ND	ND	—	—	—	0.10	—	—	—	—	—	—	—	—	—	—	—	—		
098/09/17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7	8.0	6.3	—	6.6	—	0.6	<10	ND	ND	0.0018	—	—	—	0.22	—	—	—	—	—	—	—	—	—	—	—	—		
098/09/17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2	6.3	—	7.2	—	ND	<10	ND	ND	0.0017	—	—	—	0.18	—	—	—	—	—	—	—	—	—	—	—	—		
098/10/1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8	8.3	6.7	—	14.1	2.0	ND	50	ND	0.00125	0.0037	—	0.05	ND	0.28	ND	0.846	ND	0.7	7.2	1.4	ND	ND	3.4	13.3	3.2	ND		
098/10/1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8.3	6.5	—	12.8	1.1	ND	45	ND	ND	0.0021	—	0.04	0.02	0.28	0.028	0.781	ND	0.8	ND	1.4	ND	ND	2.3	11.2	2.1	ND		
099/03/09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4	6.7	—	9.7	—	ND	<10	<2	ND	ND	—	—	—	0.06	—	—	—	—	—	—	—	—	—	—	—	—		
099/03/09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5	6.6	—	6.1	—	ND	<10	<2	ND	ND	—	—	—	0.16	—	—	—	—	—	—	—	—	—	—	—	—		
099/05/06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8.2	7.3	—	18.7	4	ND	120	<2	ND	0.002	—	0.13	ND	0.22	0.005	ND	ND	0.6	ND	1.5	ND	ND	1.1	7.5	1.8	ND		
099/05/06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1	7.1	—	14.3	6	ND	120	<2	ND	0.0024	—	0.12	ND	0.2	0.005	ND	ND	ND	ND	1.7	ND	ND	1.0	13.7	2.7	ND		
099/08/04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4	8.4	7.3	—	4.5	—	ND	<10	<2	ND	—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4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3	6.9	—	5.0	—	ND	<10	<2	ND	—	—	—	—	0.06	—	—	—	—	—	—	—	—	—	—	—	—		
099/10/04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1	8.3	8.0	—	9.4	1.28	ND	1.3E+03	<2	ND	0.0010	—	0.15	0.02	0.13	0.019	ND	ND	ND	ND	0.8	ND	ND	1.7	12.5	12.4	ND		
099/10/04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3	7.5	—	7.3	2.09	ND	1.5E+03	<2	ND	ND	—	0.30	0.02	0.17	0.019	ND	ND	ND	ND	1.2	ND	ND	0.6	13.2	4.2	ND		
100/03/23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2	8.1	—	5.7	2.96	ND	ND	<2.0	ND	0.0012	—	ND	0.03	0.03	0.012	ND	ND	ND	10	1.5	0.3	ND	ND	7.4	1.5	ND		
100/03/23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2	7.8	—	6.6	3.72	ND	10	<2.0	ND	0.0028	—	0.08	0.02	0.03	0.012	ND	ND	ND	ND	1.6	0.3	ND	ND	7.9	2.4	ND		
100/04/27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8.2	7	—	2.4	NA	ND	<10	<2.0	ND	0.0006	—	NA	NA	0.0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	8.2	7	—	3.9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2	6.2	—	7.0	—	0.5	ND	<2	ND	0.0050	—	0.03	0.02	ND	0.020	0.288	ND	ND	ND	1.2	ND	ND	0.8	7.0	12.6	ND		
100/08/02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1	5.9	—	4.3	—	ND	ND	<2	ND	0.0033	—	0.16	0.01	0.06	0.020	ND	ND	ND	ND	0.5	ND	ND	0.6	4.7	1.0	ND		
100/10/2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3	8.0	6.5	—	5.3	—	0.6	<10	<2	ND	ND	—	—	—	0.05	—	—	—	—	—	—	—	—	—	—	—	—		
100/10/2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0	6.4	—	6.1	—	<0.5	<10	<2	ND	ND	—	—	—	0.07	—	—	—	—	—	—	—	—	—	—	—	—		
101/03/1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6.7	—	3.2	0.5	0.6	<10	<2	ND	ND	—	0.05	0.02	ND	0.038	ND	ND	ND	ND	0.8	ND	ND	0.3	2.8	1.0	ND		
101/03/1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8.0	6.4	—	3.0	<0.1	0.6	<10	<2	ND	ND	—	0.03	0.02	0.02	0.015	0.091	ND	ND	<10	0.8	ND	ND	0.2	2.5	1.1	ND		
101/05/03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0	6.6	—	6.1	2.1	0.6	<10	<2	ND	ND	—	0.30	0.02	0.05	0.007	ND	ND	0.2	ND	0.7	ND	ND	8.1	7.9	3.6	ND		
101/05/03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7.9	6.3	—	5.2	2.4	0.5	<10	<2	ND	ND	—	0.47	0.01	0.03	0.007	ND	ND	0.2	<10	1.2	ND	ND	9.6	5.9	2.3	ND		
101/08/10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28.2	8.0	6.7	—	4.6	0.9	<0.5	6300	<2	ND	ND	—	0.69	0.06	0.31	0.029	1.28	ND	ND	<10	1.4	ND	ND	0.8	3.5	7.7	ND		
101/08/10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0	8.0	6.4	—	4.2	0.4	<0.5	8000	<2	ND	ND	—	0.67	0.06	0.32	0.028	1.47	ND	ND	<10	1.1	ND	ND	0.9	6.8	7.3	ND		
101/11/13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7.4	—	4.0	2.5	0.7	1100	<2	ND	0.0010	—	ND	0.12	0.20	0.029	0.255	ND	ND	<10	1.7	ND	ND	0.6	1.8	1.1	ND		
101/11/13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0	7.5	—	6.2	3.5	<0.5	1100	<2	ND	0.0014	—	ND	0.12	0.24	0.030	ND	ND	0.2	<10	1.0	ND	ND	0.7	2.9	1.1	ND		
102/03/14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1	7.7	—	7.2	8.4	0.7	30	<2	ND	0.0013	—	0.15	ND	0.28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5	7.9	1.1	ND		
102/03/14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8.1	7.5	—	13.9	0.6	0.5	<10	<2	ND	0.0018	—	0.16	ND	0.12	ND	ND	ND	0.2	<10	0.8	ND	ND	0.6	6.5	1.2	ND		
102/05/30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5	8.2	7.3	—	5.9	1.5	<0.5	<10	<2	ND	0.0024	—	0.14	ND	0.94	ND	0.483	ND	ND	<10	1.4	ND	ND	1.0	66.7	24.7	ND		
102/05/30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0	7.5	—	7.0	1.2	0.8	<10	<2	ND	0.0024	—	0.11	ND	0.10	ND	0.236	ND	ND	<10	1.4	ND	ND	1.1	9.2	1.9	ND		
102/08/26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29.8	8.0	7.2	—	5.8	1.4	<0.5	<10	<2	ND	ND	—	0.14	0.09	0.14	ND	0.907	ND	ND	<10	1.0	ND	ND	0.3	1.6	9.1	ND		
102/08/26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2.1	8.0	7.3	—	6.7	1.4	0.6	<10	<2	ND	0.0011	—	0.19	0.08	0.17	ND	0.814	ND	ND	<10	1.0	ND	ND	0.3	4.2	8.4	ND		
102/11/06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7.2	—	7.2	5.7	0.7	280	<2	ND	0.0015	—	0.09	ND	0.28	0.021	0.302	ND	0.8	<10	1.2	ND	ND	0.8	3.2	0.8	ND		
102/11/06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7.2	—	18.6	4.7	<0.5	—	<2	ND	0.0012	—	0.10	ND	0.20	0.021	1.51	ND	ND	<10	0.5	ND	ND	0.5	2.9	0.8	ND		
103/03/27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0	7.6	—	12.5	0.1	<0.5	300	<2	ND	ND	—	0.06	ND	0.31	0.032	2.01	0.1	0.1	<10	3.8	ND	ND	0.5	2.5	2.3	ND	ND	0.4
103/03/27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0	7.6	—	24.5	0.4	<0.5	<10	<2	ND	ND	—	0.06	ND	0.31	0.031	1.44	<0.1	0.1	<10	0.0037	ND	ND	0.7	3.6	1.9	ND	ND	0.4
103/05/22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1	6.8	—	28.4	2.7	<0.5	<10	<2	ND	ND	—	0.03	ND	0.07	0.068	0.687	ND	ND	<10	2.0	ND	ND	0.6	4.5	0.7	ND	ND	0.4
103/05/22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2	6.9	—	9.7	1.6	<0.5	<10	<2	ND	ND	—	0.28	ND	ND	0.072	0.816	ND	ND	<10	1.8	ND	ND	0.6	1.9	1.0	ND	ND	0.2
103/09/03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4	8.1	6.2	—	23.2	4.5	<0.5	15	<2	ND	0.0018	—	0.06	ND	0.27	0.038	0.623	ND	ND	<10	1.7	ND	ND	0.7	1.2	1.6	ND	ND	0.6
103/09/03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6.3	—	21.9	6.4	<0.5	40	<2	ND	ND	—	0.05	ND	0.16	0.027	0.782	ND	ND	<10	1.8	ND	ND	0.9	0.9	2.8	ND	ND	0.4
103/11/19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1	6.2	—	12.8	1.1	<0.5	<10	<2	ND	0.0018	—	0.71	ND	0.05	0.034	0.413	ND	ND	<10	1.3	ND	ND	0.2	2.4	1.2	ND	ND	0.2
103/11/19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0	8.1	6.2	—	12.0	0.8	0.7	<10	<2	ND	ND	—	0.18	ND	ND	0.040	1.02	ND	ND	<10	1.3	ND	ND	10.0	3.6	1.8	ND	ND	0.6
104/03/05	中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4	8.0	6.9	—	6.4	0.2	0.7	<10	<2	ND	ND	—	0.06	ND	ND	0.034	0.223	ND	ND	<10	0.6	ND	ND	0.2	2.0	1.3	ND	ND	0.4
104/03/05	中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4	8.1	6.8	—	5.5	<0.1	<0.5	15	<2	ND	ND	—	0.05	ND	ND	0.040	0.207	ND	ND	<10	0.8	ND	ND	0.3	2.9	1.5	ND	ND	0.3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水質監測數據

| 檢測時間 | 測站名稱 | 分層 | 水溫(℃) | 導電度(μS/cm) | pH值 | 溶氧量(mg/L) | 溶氧飽和度(%) | 懸浮固體(mg/L) | 生化需氧量(mg/L) | 化學需氧量(mg/L) | 氨氮(mg/L) | 總磷(mg/L) | 硝酸鹽氮(mg/L) | 亞硝酸鹽氮(mg/L) | 總氮(mg/L) | 大腸桿菌群(CFU/100mL) | 糞大腸桿菌群(CFU/100mL) | 腸球菌(CFU/100mL) | 總酚(mg/L) | 正己烷油脂(mg/L) | 礦物性油脂(mg/L)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丁苯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正辛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丁苯酯(μg/L) | 鄰苯二甲酸二丁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7/10/21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2	7.9	—	6.1	—	ND	<10	<2	ND	<0.0020	—	—	—	ND	—	—	—	—	—	—	—	—	—	—	—	—		
097/10/21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0	8.1	7.0	—	4.3	—	ND	<10	<2	ND	0.0022	—	—	—	<0.05	—	—	—	—	—	—	—	—	—	—	—	—		
098/03/18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7.9	7.1	—	2.3	0.2	ND	<10	ND	ND	ND	—	0.02	0.003	ND	ND	0.61	ND	ND	ND	1.3	0.5	ND	18.8	6.8	1.5	ND		
098/03/18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7.9	7.2	—	4.2	0.6	ND	<10	ND	ND	0.0010	—	0.07	0.004	ND	ND	0.16	ND	0.3	ND	1.3	ND	ND	0.8	6.4	1.3	ND		
098/05/0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8	—	6.3	—	ND	<10	ND	ND	ND	—	—	—	0.11	—	—	—	—	—	—	—	—	—	—	—	—		
098/05/07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2	6.7	—	7.6	—	ND	<10	ND	ND	ND	—	—	—	0.19	—	—	—	—	—	—	—	—	—	—	—	—		
098/09/1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0	8.1	6.5	—	5.0	—	ND	<10	ND	ND	0.0017	—	—	—	0.07	—	—	—	—	—	—	—	—	—	—	—	—		
098/09/17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1	8.2	6.5	—	5.0	—	ND	<10	ND	ND	0.0015	—	—	—	0.06	—	—	—	—	—	—	—	—	—	—	—	—		
098/10/15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4	6.6	—	12.3	1.2	ND	<10	ND	ND	0.0017	—	0.03	ND	0.12	0.028	0.686	ND	ND	ND	1.4	ND	ND	1.0	11.4	0.7	ND		
098/10/15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3	6.7	—	11.4	0.2	ND	20	ND	ND	0.0023	—	0.04	ND	0.14	ND	0.668	ND	0.6	ND	1.4	ND	ND	2.8	10.8	2.0	ND		
099/03/09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5	6.8	—	7.6	—	ND	<10	<2	ND	ND	—	—	—	0.12	—	—	—	—	—	—	—	—	—	—	—	—		
099/03/09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8.5	6.8	—	5.9	—	ND	<10	<2	ND	0.002	—	—	—	0.06	—	—	—	—	—	—	—	—	—	—	—	—		
099/05/06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1	7	—	12.7	ND	ND	2200	<2	ND	0.002	—	0.46	ND	0.05	ND	ND	ND	ND	ND	1.2	ND	ND	1.0	45.9	1.0	ND		
099/05/06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8.1	6.8	—	12.2	1	ND	1800	<2	ND	0.002	—	0.1	ND	ND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0.5	8.6	0.8	ND		
099/08/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0	8.4	7.5	—	3.0	—	ND	<10	<2	ND	0.0021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5	8.3	7.2	—	4.6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9	8.5	7.7	—	14.0	4.58	ND	<10	<2	0.005	ND	—	0.33	0.02	0.11	0.018	ND	ND	ND	ND	0.9	ND	ND	0.8	9.9	6.4	ND		
099/10/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3	7.6	—	9.2	6.88	ND	<10	<2	ND	ND	—	0.26	0.02	0.12	0.017	ND	ND	ND	ND	0.9	ND	ND	0.8	9.7	6.2	ND		
100/03/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2	7.6	—	3.5	1.62	ND	ND	<2.0	ND	0.0015	—	0.06	0.02	ND	0.012	ND	ND	ND	ND	1.3	0.3	ND	1.6	7.4	2.3	ND		
100/03/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2	7.8	—	6.6	1.96	ND	ND	<2.0	ND	ND	—	0.05	0.01	ND	0.013	ND	ND	ND	10	1.2	0.4	ND	0.5	5.6	1.3	ND		
100/04/2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	8.2	6.9	—	2.2	NA	0.6	<10	<2.0	ND	0.0006	—	NA	NA	0.0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	8.2	7	—	2.3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07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3	8.2	6.1	—	7.6	—	ND	ND	<2	ND	0.0047	—	0.29	0.02	0.04	0.022	0.361	ND	ND	ND	1.1	ND	ND	0.7	4.2	3.4	ND		
100/08/02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3	8.1	5.9	—	9.0	—	ND	ND	<2	ND	0.0039	—	0.22	0.02	0.06	0.018	ND	ND	ND	ND	0.6	ND	ND	0.7	4.5	2.8	ND		
100/10/25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1	6.4	—	5.6	—	0.5	<10	<2	ND	ND	—	—	—	0.07	—	—	—	—	—	—	—	—	—	—	—	—		
100/10/25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1	6.4	—	6.1	—	<0.5	<10	<2	ND	ND	—	—	—	0.07	—	—	—	—	—	—	—	—	—	—	—	—		
101/03/16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7.8	6.9	—	3.2	2.7	<0.5	55	<2	ND	ND	—	0.23	0.03	0.13	ND	ND	ND	ND	ND	0.7	ND	ND	0.6	4.4	2.2	ND		
101/03/16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6	7.9	7.5	—	3.9	<0.1	0.6	40	<2	ND	ND	—	0.23	0.02	0.08	ND	0.816	ND	0.3	ND	0.8	ND	ND	0.6	7.0	2.0	ND		
101/05/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0	7.8	—	3.7	4.4	<0.5	1.4E+2	<2	ND	ND	—	0.40	0.05	0.25	0.030	0.716	ND	ND	ND	1.2	ND	ND	2.5	5.0	10.7	ND		
101/05/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7.9	7.4	—	6.8	4.7	0.6	1.5E+2	<2	ND	ND	—	0.40	0.05	0.17	0.029	0.793	ND	ND	<10	1.2	ND	ND	1.7	2.8	9.5	ND		
101/09/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8	8.0	6.5	—	5.9	0.3	<0.5	<10	<2	ND	ND	—	0.15	0.02	0.41	0.031	ND	ND	0.2	ND	0.8	ND	ND	0.7	7.2	1.0	ND		
101/09/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0	6.7	—	2.5	<0.1	<0.5	<10	<2	ND	ND	—	0.07	0.02	0.08	0.031	0.167	ND	ND	<10	1.0	ND	ND	0.5	4.0	0.7	2.0		
101/11/14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7.2	—	4.2	<0.1	0.5	<10	<2	ND	0.0016	—	ND	0.13	0.08	0.032	ND	ND	0.2	ND	1.2	ND	ND	0.3	2.3	0.5	ND		
101/11/14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7	8.0	8.1	—	3.2	<0.1	<0.5	<10	<2	ND	ND	—	ND	0.13	0.04	0.032	ND	ND	0.2	<10	1.0	ND	ND	0.3	3.9	0.5	ND		
102/03/1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2	8.0	7.2	—	5.7	1.6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6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0.4	4.9	0.9	ND		
102/03/13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2	7.9	7.1	—	7.3	0.7	0.5	<10	<2	ND	0.0011	—	0.14	ND	0.06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0.5	7.2	2.1	ND		
102/05/29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3	8.2	7.3	—	5.6	0.5	<0.5	<10	<2	ND	0.0022	—	0.13	ND	0.12	0.036	1.00	ND	ND	<10	0.9	ND	ND	0.3	7.9	1.3	ND		
102/05/29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4	8.0	7.5	—	18.2	0.9	<0.5	<10	<2	ND	0.0023	—	0.14	ND	0.16	ND	0.512	ND	ND	<10	0.4	ND	ND	0.5	5.2	1.2	ND		
102/08/2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0.0	8.0	7.2	—	16.4	3.5	0.6	<10	<2	ND	ND	—	0.34	0.05	0.06	0.005	0.810	0.4	ND	<10	1.1	ND	ND	0.4	2.7	7.4	ND		
102/08/27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0	7.2	—	15.4	1.1	<0.5	<10	<2	ND	ND	—	0.38	0.04	0.04	ND	0.833	0.6	ND	<10	1.0	ND	ND	0.6	3.6	8.7	ND		
102/11/0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6	8.0	7.2	—	6.6	3.7	<0.5	<10	<2	ND	0.0013	—	0.15	ND	0.28	0.024	0.706	ND	0.2	<10	1.3	ND	ND	0.5	1.6	0.7	ND		
102/11/07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8	8.0	7.2	—	3.9	2.9	<0.5	<10	<2	ND	ND	—	0.17	ND	0.30	0.024	0.727	ND	ND	<10	0.3	ND	ND	0.4	2.8	0.7	ND		
103/03/28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9	8.0	7.5	—	11.7	<0.1	0.7	<10	<2	ND	ND	—	0.05	ND	0.09	0.021	1.49	<0.1	1.2	<10	1.2	ND	ND	0.6	3.7	1.3	ND	ND	0.3
103/03/28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9	8.1	7.6	—	9.6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8	0.020	1.33	<0.1	0.3	<10	1.1	ND	ND	0.6	2.1	1.4	ND	ND	0.7
103/05/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8	8.1	6.9	—	14.8	1.9	<0.5	<10	<2	ND	ND	—	0.07	ND	ND	0.068	1.08	ND	0.1	<10	1.6	ND	ND	0.5	1.3	6.8	ND	ND	0.5
103/05/23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2.9	8.1	6.9	—	10.6	4.2	0.6	<10	<2	ND	ND	—	0.09	ND	0.08	0.067	0.847	ND	0.3	<10	0.9	ND	ND	0.4	0.9	6.1	ND	ND	0.3
103/09/05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7	8.2	—	—	22.5	5.6	0.5	<10	<2	ND	0.0021	—	0.37	ND	0.15	0.063	0.921	ND	ND	<10	1.8	ND	ND	0.9	9.5	1.0	ND	ND	1.1
103/09/05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6.4	—	24.1	11.0	<0.5	<10	<2	ND	0.0072	—	0.05	ND	0.11	0.074	1.16	ND	ND	<10	2.3	ND	ND	1.9	4.4	0.9	ND	ND	0.5
103/11/20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1	6.3	—	15.0	0.6	<0.5	<10	<2	ND	ND	—	0.11	ND	ND	0.028	0.399	ND	ND	<10	1.2	ND	ND	0.5	2.4	2.1	ND	ND	0.3
103/11/20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1	6.3	—	12.1	0.4	<0.5	<10	<2	ND	ND	—	0.47	ND	ND	0.028	0.847	ND	ND	<10	1.2	ND	ND	0.2	2.9	1.9	ND	ND	0.2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03/06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3	8.1	7.0	—	5.1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4	0.038	ND	ND	ND	<10	1.0	ND	ND	0.4	2.0	0.9	ND	ND	0.1
104/03/06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4	8.1	7.0	—	5.1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39	0.307	ND	ND	<10	1.0	0.2	ND	0.3	2.1	12.0	ND	ND	0.2
104/06/11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4	8.1	6.7	—	28.0	9.1	<0.5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25	0.192	ND	ND	<10	ND	ND	ND	0.5	2.0	5.6	ND	ND	0.4
104/06/11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0	6.3	—	17.8	7.7	<0.5	<10	<2	ND	ND	—	0.17	ND	ND	0.027	0.268	ND	0.3	<10	ND	ND	ND	0.3	1.6	4.4	ND	ND	0.3
104/09/0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29.0	8.3	6.8	—	12.6	2.2	<0.5	<10	<2	ND	0.0019	—	0.36	0.04	0.11	0.029	1.02	ND	ND	<10	ND	0.2	ND	0.2	0.7	2.5	ND	ND	0.7
104/09/03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2.4	8.2	6.6	—	19.4	2.2	<0.5	<10	<2	ND	0.0044	—	0.32	0.04	0.06	0.031	1.03	ND	0.3	<10	ND	ND	ND	0.6	3.1	3.5	ND	ND	0.8
104/11/19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1	8.3	6.7	—	13.3	<0.1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0	0.036	0.771	ND	ND	<10	0.8	ND	ND	<0.1	1.6	0.6	ND	ND	0.2
104/11/19	大林蒲海放管口	底層	丙類	34.1	8.3	6.5	—	14.4	<0.1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2	0.038	1.82	ND	ND	<10	1.0	ND	ND	0.2	2.4	0.6	ND	ND	0.5
105/02/27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7	8.3	5.8	—	10.0	1.8	ND	ND	ND	ND	ND	—	0.027	0.005	0.17	0.013	0.27	ND	ND	ND	ND	ND	ND	1.2	8.0	1.7	ND	1.8	6.4
105/05/13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2	8.2	6.4	—	10.2	5.9	ND	ND	ND	ND	ND	—	0.024	0.004	0.02	0.016	0.26	ND	ND	ND	ND	ND	ND	0.6	1.6	1.0	ND	ND	0.4
105/07/25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1.1	8.1	5.2	—	5.2	3.0	ND	ND	ND	ND	ND	—	0.060	0.002	0.44	0.031	0.78	0.1	ND	ND	ND	ND	ND	1.0	3.7	1.3	ND	ND	1.8
105/10/30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2.1	8.2	5.9	—	5.2	0.6	ND	ND	ND	ND	ND	—	0.032	0.009	1.06	0.046	0.92	ND	ND	ND	ND	ND	ND	1.5	4.4	5.3	ND	ND	1.0
106/03/04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4.0	8.1	6.0	—	12.2	1.5	ND	ND	ND	ND	ND	—	0.005	0.003	0.06	0.027	0.41	ND	1.1	ND	ND	ND	ND	2.1	4.2	1.1	ND	ND	0.8
106/05/09	大林蒲海放管口	表層	丙類	33.1	8.3	6.4	—	4.2	4.1	ND	ND	ND	ND	ND	—	0.042	0.001	0.45	0.061	0.88	ND	1.9	ND	ND	ND	ND	1.3	2.6	1.2	ND	0.7	1.4
093/03/2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3.1	8.19	6.62	91.83	4.21	2.424	ND	5	—	—	—	—	0.014	0.0037	0.048	0.016	0.105	ND	ND	ND	ND	ND	ND	ND	1.229	0.39	ND		
093/03/2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1	8.12	5.42	74.3	10	2.465	ND	5	—	—	—	—	0.081	0.0048	0.035	0.003	0.126	ND	ND	ND	ND	ND	ND	0.7	1.069	ND	ND		
093/05/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0.5	8.21	7	112.3	4.9	10.39	ND	0	—	—	—	—	0.049	0.0265	0.063	0.047	1.181	ND	ND	ND	ND	ND	ND	1.13	1.734	2.58	ND		
093/05/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1	8.21	6	94.03	3.3	7.678	ND	500	—	—	—	—	0.025	0.0022	0.076	0.005	0.323	ND	ND	ND	ND	ND	ND	ND	3.948	1.43	ND		
093/09/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1	8.16	6.31	101	1.08	3.08	ND	0	—	—	—	—	0.041	0.0097	0.016	0.055	0.080	ND	ND	ND	ND	ND	ND	1.9	3.777	1.59	ND		
093/09/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2	8.15	5.57	87.75	1.24	0.61	ND	0	—	—	—	—	0.034	0.0059	0.007	0.056	0.034	ND	ND	ND	ND	ND	ND	6.44	2.913	2.07	ND		
093/10/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3	8.27	6.86	106.6	5.68	4.41	ND	0	—	—	—	—	0.029	0.0100	0.061	0.101	0.274	ND	ND	ND	ND	ND	ND	0.8	3.420	2.82	ND		
093/10/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1	8.29	6.62	102.4	5.32	3.08	ND	0	—	—	—	—	0.023	0.0061	0.050	0.106	0.16	ND	ND	ND	ND	ND	ND	1.3	2.761	1.11	ND		
094/03/2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1.1	8.6	6.4	92.9	25.3	0.4	ND	10	—	—	—	—	0.56	0.0023	0.06	0.003	0.04	ND	ND	ND	1.3	1.3	ND	0.7	6.4	1.1	ND		
094/03/2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1.2	8.6	6.1	88.3	24.6	1	ND	10	—	—	—	—	0.71	0.0076	0.03	ND	ND	ND	ND	ND	1.5	2.1	1.8	0.7	4.5	1.5	ND		
094/06/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1.3	8.2	4.6	70.7	9.6	5.7	ND	360	—	—	—	—	0.14	ND	0.03	0.013	1.56	ND	ND	ND	1.3	ND	1.1	1.7	13.2	5.5	ND		
094/06/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4	8	4.1	63.4	26	6.7	ND	430	—	—	—	—	0.14	0.0086	0.04	0.025	2.04	ND	ND	ND	2.6	ND	1.3	0.6	7.2	10.8	ND		
094/09/2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2.4	8.2	6.2	99	6	0.6	ND	20	—	—	—	—	0.68	0.0258	0.21	0.015	1.03	ND	ND	ND	1	ND	ND	2.76	1.7	2.7	ND		
094/09/2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9	8.1	6.1	96	12	3	ND	10	—	—	—	—	0.56	0.0182	0.19	ND	1.43	ND	ND	ND	1	ND	ND	2.6	1.2	ND	ND		
094/11/0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3	8.3	5	77.8	4.2	0.9	ND	30	—	—	—	—	0.46	0.0048	0.04	0.008	1.58	ND	ND	ND	1.9	ND	ND	0.8	3.9	2.1	ND		
094/11/0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4	8.3	4.8	73.9	9.6	0.6	1	5	—	—	—	—	0.52	0.0051	ND	0.013	1.33	ND	ND	ND	2.1	ND	ND	0.6	3.5	0.8	ND		
095/03/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2	8.1	6.1	89.2	4.4	5.6	1.1	1800	2	ND	ND	0.6	0.36	ND	0.05	0.006	0.42	ND	ND	ND	0.8	ND	ND	1.8	8.7	1.7	ND		
095/03/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1	8.1	6	87.9	5.2	5.3	0.5	2900	ND	ND	ND	0.6	0.35	0.001	ND	0.004	0.76	ND	ND	ND	1.2	0.9	ND	2.4	5.8	1.9	ND		
095/05/2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4	8.1	7.1	110.9	6.7	12.4	ND	170	ND	0.003	ND	3.1	0.62	0.0069	0.07	0.011	2.56	ND	ND	ND	1.2	ND	ND	1.4	1.5	1.4	ND		
095/05/2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5	8	6.9	107.7	7.6	13.9	ND	140	ND	0.005	ND	3.0	0.56	0.0044	0.01	0.012	2.24	ND	ND	ND	0.9	ND	ND	1.0	1.1	1.6	ND		
095/09/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2.2	8.3	5.8	89.2	17.4	9.2	ND	55	ND	ND	ND	2.9	0.79	0.012	0.08	ND	4.42	ND	ND	ND	1	0.5	ND	1.1	2.8	5.4	ND		
095/09/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2.5	8.3	5.4	83.1	8.6	9.8	0.7	15	ND	ND	ND	2.8	0.52	0.002	0.04	ND	1.38	ND	ND	ND	0.9	0.5	ND	0.9	2.2	1.4	ND		
095/11/0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2.8	7.9	6	91.6	9.8	1.2	ND	ND	ND	ND	ND	2.3	0.49	0.009	0.03	0.014	1.13	ND	ND	ND	1.2	ND	0.6	3.8	3.4	1.2	ND		
095/11/0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	7.9	5.9	89.8	12.5	3	ND	ND	ND	ND	ND	2.4	0.44	0.008	0.05	0.012	1.03	ND	ND	ND	1.4	ND	ND	3.6	5.4	0.9	ND		
096/05/10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0	8.0	7.8	—	23.4	—	—	<10	1.9	—	—	—	—	—	0.0508	—	—	—	—	—	—	ND	—	—	—	—	—		
096/05/10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1	8.0	7.9	—	16.3	—	—	<10	2.6	—	—	—	—	—	0.0421	—	—	—	—	—	—	ND	—	—	—	—	—		
096/03/2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5	8.1	6.8	—	5.4	4.08	ND	<10	1.8	ND	ND	0.7	0.19	ND	0.0920	0.0187	ND	ND	1.2	4	0.9	ND	ND	1.5	5.0	—	—		
096/03/2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5	8.2	7.4	—	4.6	4.02	ND	<10	1.9	ND	0.0058	1.0	0.20	ND	ND	0.0184	ND	ND	1.1	3	0.9	ND	ND	0.8	3.8	—	—		
096/09/06-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4.5	7.2	7.2	—	23.4	—	—	<10	1.8	—	—	—	—	—	0.17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4.2	7.4	7.1	—	12	—	—	<10	1.7	—	—	—	—	—	0.916	—	—	—	—	—	—	ND	—	—	—	—	—		
096/11/0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3.9	8.4	7	—	12.6	0.7	ND	20	1.63	ND	ND	0.3	0.0369	ND	0.0646	0.0085	0.98	ND	0.151	ND	1.3	ND	ND	0.4	4.1	—	—		
096/11/0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9	8.5	6.9	—	15.8	0.9	ND	25	1.36	ND	ND	1.2	0.0299	0.00492	0.0724	0.0096	0.85	ND	0.126	ND	1.2	ND	ND	0.8	5	—	—		
097/03/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3.8	8.1	7.9	—	17.2	6.8	ND	<10	<2	ND	<0.002	—	0.245	0.054	0.093	0.01	0.73	ND	0.2	ND	0.6	ND	ND	0.4	5.8	0.6	ND		
097/03/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8	8.2	7.6	—	19.9	6.5	ND	<10	<2	ND	<0.002	—	0.483	0.085	0.162	<0.01	1.0	ND	<0.2	ND	0.8	ND	ND	0.6	6.5	0.6	ND		
097/05/1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表層		乙類	33.8	8	8.2	—	5.2	—	ND	<10	2.9	ND	0.0039	—	—	—	0.491	—	—	—	—	—	—	—	—	—	—	—	—		
097/05/1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底層		乙類	33.9	7.9	7.7	—	6.7	—	ND	<10	2.8	ND	0.0059	—	—	—	0.467	—	—	—	—	—	—	—	—	—	—	—	—		

...11121314151617181920...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7/08/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0.2	8.2	10.6	—	5.4	18.7	ND	20	<2	ND	0.0022	—	0.21	0.02	0.22	0.043	1.01	ND	0.4	ND	0.8	ND	ND	0.6	8.2	9.8	60		
097/08/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4	8.1	7.5	—	9.4	17.9	ND	<10	3.4	ND	0.0023	—	0.37	0.02	0.22	0.032	1.03	ND	0.5	ND	0.9	ND	ND	0.7	10.5	9.7	ND		
097/10/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1	8.2	7.8	—	5.9	—	ND	<10	<2	ND	<0.0020	—	—	—	0.16	—	—	—	—	—	—	—	—	—	—	—	—		
097/10/2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5	8.2	7.2	—	6.1	—	ND	<10	<2	ND	<0.0020	—	—	—	0.20	—	—	—	—	—	—	—	—	—	—	—	—		
098/03/1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0	8.0	7.4	—	3.6	1.9	ND	<10	ND	ND	ND	—	0.02	ND	ND	ND	0.23	ND	ND	ND	1.3	ND	ND	12.5	5.8	1.4	ND		
098/03/1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0	7.9	7.5	—	2.8	3.5	ND	<10	ND	ND	ND	—	0.02	ND	ND	ND	0.08	ND	ND	ND	1.6	ND	ND	0.6	6.2	1.7	ND		
098/05/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8	8.2	6.7	—	16.8	—	ND	<10	ND	ND	ND	—	—	—	0.12	—	—	—	—	—	—	—	—	—	—	—	—		
098/05/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8	8.2	6.5	—	19.4	—	ND	<10	ND	ND	ND	—	—	—	0.09	—	—	—	—	—	—	—	—	—	—	—	—		
098/09/1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6	8.1	6.4	—	5.3	—	ND	<10	ND	ND	0.0023	—	—	—	0.09	—	—	—	—	—	—	—	—	—	—	—	—		
098/09/1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6	8.2	6.3	—	10.3	—	ND	<10	ND	ND	0.0015	—	—	—	0.10	—	—	—	—	—	—	—	—	—	—	—	—		
098/10/1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5	8.3	6.4	—	11.0	0.1	ND	<10	ND	ND	0.0031	—	0.04	ND	0.16	0.030	0.403	ND	0.5	4.6	1.2	ND	ND	1.8	9.6	1.2	ND		
098/10/1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7	8.3	6.5	—	11.4	ND	ND	<10	ND	ND	0.0019	—	0.03	ND	0.15	0.029	0.499	ND	0.5	ND	1.3	ND	ND	1.8	12.3	1.4	ND		
099/03/0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4	8.4	7	—	9	—	ND	<10	<2	ND	0.0104	—	—	—	0.38	—	—	—	—	—	—	—	—	—	—	—	—		
099/03/0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1	8.4	7	—	10.2	—	ND	<10	<2	ND	ND	—	—	—	0.06	—	—	—	—	—	—	—	—	—	—	—	—		
099/05/0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1	8.2	6.9	—	20.1	7	ND	460	<2	ND	0.002	—	0.25	ND	0.1	ND	ND	ND	ND	ND	1.4	ND	ND	0.7	4.7	1.2	ND		
099/05/0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1	8.2	7.1	—	15.8	5	ND	510	<2	ND	0.0027	—	0.1	ND	0.13	0.005	ND	ND	ND	ND	1.7	ND	ND	1.9	11.7	2.5	ND		
099/08/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29.5	8.4	7.4	—	9.2	—	ND	<10	<2	ND	0.0047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1.5	8.3	6.9	—	7.0	—	ND	<10	<2	ND	0.0029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0	8.4	7.8	—	11.0	2.82	ND	<10	<2	ND	ND	—	0.25	0.03	0.07	0.016	ND	ND	ND	ND	0.9	ND	ND	0.5	12.5	5.7	ND		
099/10/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1	8.3	7.7	—	11.0	1.25	ND	<10	<2	ND	ND	—	0.04	0.02	0.025	0.019	ND	ND	ND	ND	1.4	ND	ND	ND	7.8	4.2	ND		
100/03/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0	8.2	7.6	—	6.3	1.35	ND	ND	<2.0	ND	0.0038	—	0.17	0.02	ND	0.012	ND	ND	8.1	10	1.4	0.3	ND	2.1	11.2	2.9	ND		
100/03/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0	8.2	7.8	—	6.4	2.43	ND	ND	<2.0	ND	0.0013	—	0.07	0.03	ND	0.011	ND	ND	ND	ND	1.3	0.4	ND	ND	5.4	1.0	ND		
100/04/2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9	8.2	6.9	—	4	NA	0.5	<10	<2.0	ND	ND	—	NA	NA	0.09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9	8.2	7	—	2.7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0	8.1	5.9	—	9.0	—	ND	ND	<2	ND	0.0054	—	0.28	0.02	0.04	0.020	0.527	ND	ND	ND	0.9	ND	ND	0.5	2.5	1.9	ND		
100/08/02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3	8.1	5.7	—	7.7	—	ND	ND	<2	ND	0.0040	—	0.24	0.07	0.06	0.022	0.659	ND	ND	ND	0.5	ND	ND	0.9	5.0	4.6	ND		
100/10/2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4	8.1	6.4	—	5.9	—	<0.5	15	<2	ND	ND	—	—	—	ND	—	—	—	—	—	—	—	—	—	—	—	—		
100/10/2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4	8.1	6.4	—	9.5	—	<0.5	<10	<2	ND	ND	—	—	—	ND	—	—	—	—	—	—	—	—	—	—	—	—		
101/03/1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5	7.9	7.7	—	3.7	1.4	0.6	<10	<2	ND	ND	—	ND	0.02	0.02	ND	ND	ND	ND	<10	0.8	ND	ND	0.6	3.0	1.0	ND		
101/03/1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5	8.0	7.5	—	4.7	0.2	<0.5	<10	<2	ND	ND	—	0.12	0.03	0.09	ND	0.746	ND	ND	<10	0.6	ND	ND	0.2	7.0	1.3	ND		
101/05/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4	7.9	7.5	—	6.4	3.7	<0.5	60	<2	ND	ND	—	0.35	0.08	0.08	0.026	ND	ND	ND	ND	1.6	ND	ND	5.9	4.6	2.2	ND		
101/05/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4	7.9	7.3	—	6.4	5.0	0.6	75	<2	ND	ND	—	0.06	0.09	0.06	0.027	ND	ND	ND	ND	1.7	ND	ND	4.0	3.5	4.4	ND		
101/09/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2.8	8.0	6.9	—	7.2	1.0	<0.5	<10	<2	ND	ND	—	0.05	0.02	ND	0.030	ND	ND	ND	ND	0.5	ND	ND	0.5	3.1	0.5	1.0		
101/09/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8	8.0	7.0	—	7.0	1.1	<0.5	<10	<2	ND	ND	—	0.15	0.02	0.06	0.031	0.134	ND	ND	ND	1.0	ND	ND	0.7	3.8	0.5	ND		
101/11/1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6	8.0	7.3	—	7.8	3.7	0.7	<10	<2	ND	0.0013	—	0.32	0.10	0.25	0.031	ND	ND	ND	ND	1.4	ND	ND	0.5	4.0	2.2	ND		
101/11/1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7	8.0	7.5	—	4.0	2.7	0.5	<10	<2	ND	0.0014	—	0.05	0.09	0.06	0.031	ND	ND	0.2	ND	1.2	ND	ND	0.5	2.1	1.9	ND		
102/03/1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0	8.0	7.6	—	5.2	2.4	<0.5	20	<2	ND	0.0014	—	0.09	ND	0.04	ND	ND	ND	ND	ND	1.7	ND	ND	0.7	5.1	2.0	ND		
102/03/1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1	8.0	7.6	—	5.0	1.2	0.8	10	<2	ND	0.0014	—	0.81	ND	0.06	ND	ND	ND	ND	<10	1.4	ND	ND	0.8	6.1	3.8	ND		
102/05/2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2.1	8.1	7.4	—	13.4	2.0	<0.5	<10	<2	ND	0.0020	—	0.29	ND	0.09	ND	2.26	ND	0.2	<10	ND	ND	ND	0.6	14.3	4.5	ND		
102/05/2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4	8.1	7.4	—	17.4	4.3	<0.5	<10	<2	ND	0.0022	—	0.33	ND	0.21	ND	2.25	ND	0.2	<10	0.6	ND	ND	0.7	23.2	6.2	ND		
102/08/2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0.1	7.9	7.3	—	9.6	1.7	<2	20	<2	ND	0.0014	—	0.33	0.06	0.09	0.005	0.893	0.9	ND	<10	1.6	ND	ND	0.9	4.0	7.9	ND		
102/08/2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0.4	8.0	7.3	—	8.4	1.3	<0.5	25	<2	ND	ND	—	0.35	0.04	0.07	ND	0.961	0.6	ND	<10	1.0	ND	ND	0.6	3.7	6.9	ND		
102/11/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4	8.0	7.2	—	5.3	1.7	0.5	<10	<2	ND	0.0010	—	0.19	ND	0.30	0.023	0.42	ND	0.2	<10	0.5	ND	ND	0.4	1.9	0.8	ND		
102/11/0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5	8.0	7.2	—	4.3	1.5	<0.5	<10	<2	<0.01	0.0017	—	0.22	ND	0.40	0.023	0.907	ND	0.1	<10	0.5	ND	ND	0.5	3.1	0.7	ND		
103/03/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8	8.0	7.5	—	13.4	0.4	0.5	<10	<2	ND	ND	—	0.13	ND	0.13	0.021	2.20	<0.1	0.2	<10	1.1	ND	ND	0.5	2.9	1.4	ND	ND	0.3
103/03/28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9	8.1	7.6	—	17.9	0.9	<0.5	<10	<2	ND	ND	—	0.13	ND	0.14	0.024	2.04	<0.1	0.1	<10	1.1	ND	ND	0.6	2.4	2.3	ND	ND	0.3
103/05/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8	8.0	6.9	—	13.8	0.4	<0.5	30	<2	ND	ND	—	0.26	0.04	0.03	0.066	2.11	ND	0.1	<10	1.5	ND	ND	0.4	1.5	11.2	ND	ND	0.4
103/05/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1.8	8.1	6.8	—	11.9	0.8	0.7	<10	<2	ND	ND	—	0.30	0.04	0.11	0.071	1.48	ND	1.6	<10	2.1	ND	ND	0.5	1.8	16.8	ND	ND	0.4
103/09/0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2.0	8.1	6.3	—	20.0	9.4	0.7	<10	<2	ND	0.0017	—	0.07	ND	0.12	0.036	1.55	ND	ND	<10	1.7	ND	ND	1.2	1.9	1.6	ND	ND	0.3
103/09/0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2.6	8.1	6.3	—	21.1	5.3	<0.5	<10	<2	ND	0.0025	—	0.16	ND	0.33	0.074	1.11	ND	ND	<10	1.8	ND	ND	1.4	2.5	3.9	ND	ND	0.3

...1112131415161718192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11/20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9	8.1	6.2	—	18.6	0.8	<0.5	<10	<2	ND	ND	—	0.39	0.05	0.06	0.026	0.473	ND	ND	<10	1.2	ND	ND	0.3	4.3	2.0	ND	ND	0.3
103/11/20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9	8.0	6.1	—	17.3	1.2	0.6	<10	<2	ND	ND	—	0.38	0.06	ND	0.030	0.301	ND	ND	<10	1.2	ND	ND	0.3	2.5	2.2	ND	ND	0.3
104/03/0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4	8.1	7.0	—	5.8	0.6	<0.5	<10	<2	<0.01	ND	—	0.12	ND	0.09	0.038	0.205	ND	0.2	<10	1.6	ND	ND	0.6	2.2	3.3	2	ND	0.3
104/03/06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4.4	8.1	6.9	—	5.1	<0.1	<0.5	<10	<2	<0.01	ND	—	0.20	ND	0.04	0.040	ND	ND	ND	<10	0.8	ND	ND	0.4	1.8	4.0	ND	ND	0.2
104/06/1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2.8	8.1	6.5	—	19.3	4.2	<0.5	<10	<2	ND	ND	—	ND	ND	ND	0.026	0.367	ND	ND	<10	ND	ND	ND	0.3	2.1	5.7	ND	ND	0.3
104/06/11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2	8.1	6.4	—	16.9	4.6	0.6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25	0.539	ND	0.1	<10	ND	ND	ND	0.4	2.4	6.0	ND	ND	0.4
104/09/0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29.2	8.3	—	—	12.6	<0.1	0.5	<10	<2	ND	0.0036	—	0.45	0.03	0.11	0.024	1.07	ND	0.1	<10	0.4	0.2	ND	0.1	1.2	4.3	ND	ND	0.6
104/09/0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29.5	8.3	6.7	—	21.9	6.8	<0.5	<10	<2	ND	0.0018	—	0.31	0.04	0.10	0.028	1.27	ND	ND	<10	ND	0.2	ND	0.4	1.0	4.3	ND	ND	0.7
104/11/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8	8.3	6.7	—	15.7	1.1	<0.5	<10	<2	ND	ND	—	0.21	0.09	0.40	0.037	1.52	ND	ND	<10	1.0	ND	ND	0.3	1.6	0.9	ND	ND	0.4
104/11/1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底層	乙類	33.9	8.4	6.6	—	12.5	1.9	<0.5	<10	<2	ND	ND	—	0.24	0.09	0.23	0.040	0.910	ND	ND	<10	0.8	ND	ND	0.3	1.8	1.0	ND	ND	0.4
105/02/27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6	8.2	5.9	—	5.3	2.4	ND	ND	ND	ND	ND	—	0.109	0.007	0.32	0.034	0.32	ND	ND	ND	ND	ND	ND	0.5	5.9	1.4	ND	1.6	0.7
105/05/1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2.8	8.3	6.5	—	6.3	5.9	ND	ND	ND	ND	ND	—	0.094	0.034	0.04	0.015	0.26	ND	ND	ND	ND	ND	ND	0.9	2.4	2.0	ND	ND	0.6
105/07/25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6	8.2	5.1	—	5.5	1.5	ND	ND	ND	ND	ND	—	0.076	0.003	0.06	0.057	0.82	0.1	ND	ND	ND	ND	ND	0.6	1.7	1.4	ND	ND	5.0
105/10/23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1.5	8.1	5.9	—	8.8	0.6	0.5	ND	ND	ND	ND	—	0.039	0.008	0.17	0.057	0.77	ND	ND	ND	ND	ND	ND	1.5	2.6	5.6	ND	ND	1.2
106/03/04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4.1	8.3	6.4	—	5.8	1.2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5	0.13	0.039	0.26	ND	0.8	ND	ND	ND	ND	2.6	5.9	1.5	ND	ND	0.8
106/05/09	南星計畫區附近海域	表層	乙類	33.2	8.3	6.6	—	8.5	3.9	ND	ND	ND	ND	ND	—	0.020	0.001	0.38	0.052	0.86	ND	1.1	ND	ND	ND	ND	1.3	2.7	2.2	ND	0.7	0.7
093/03/2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19	5.64	79.67	1.09	4.249	ND	5	—	—	—	—	0.037	0.0024	0.016	0.015	0.199	ND	ND	ND	ND	ND	ND	1	1.905	0.39	ND		
093/03/2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2	5.6	77.03	1.75	1.247	ND	5	—	—	—	—	0.044	0.0011	0.016	0.012	0.147	ND	ND	ND	ND	ND	ND	3.57	2.346	2.78	ND		
093/05/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23	5.3	83.82	3.1	1.661	ND	0	—	—	—	—	0.009	0.0011	0.04	0.007	0.379	ND	ND	ND	ND	ND	ND	2.64	5.185	ND	ND		
093/05/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17	5.2	80.25	2.5	0.868	ND	0	—	—	—	—	0.031	0.0035	0.020	0.014	0.569	ND	ND	ND	ND	ND	ND	4.97	3.747	ND	ND		
093/09/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25	6.3	95.99	0.92	2.79	ND	0	—	—	—	—	0.032	0.0054	0.016	0.039	0.036	ND	ND	ND	ND	ND	ND	6.1	3.848	2.28	ND		
093/09/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17	4.65	70.29	0.98	0.26	ND	0	—	—	—	—	0.040	0.0071	0.014	0.036	0.061	ND	ND	ND	ND	ND	ND	2.76	3.670	1.32	ND		
093/10/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1	8.25	6.71	110.1	0.4	1.04	ND	0	—	—	—	—	0.019	0.0044	0.011	0.077	0.076	ND	ND	ND	ND	ND	ND	1.65	3.982	4.65	ND		
093/10/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1	8.28	6.42	94.56	0.46	1.21	ND	0	—	—	—	—	0.017	0.0022	0.010	0.090	0.04	ND	ND	ND	ND	ND	ND	3.76	3.697	4.08	ND		
094/03/2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1.2	8.4	8.3	117.5	23.6	0.4	ND	10	—	—	—	—	0.76	ND	0.08	ND	ND	ND	ND	ND	1.5	1.1	1.6	ND	3.8	0.8	ND		
094/03/2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1.2	8.3	7.4	103.8	26.2	ND	ND	10	—	—	—	—	0.89	0.0018	0.07	0.012	ND	ND	ND	ND	1.6	3	1	ND	3.1	0.6	ND		
094/06/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4	8.2	4.8	74.5	10.6	4.7	ND	610	—	—	—	—	0.13	ND	ND	0.007	1.88	ND	ND	ND	1.1	ND	1.3	0.8	5	2.8	ND		
094/06/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5.1	8	3.9	59.6	5	0.3	ND	10	—	—	—	—	0.12	0.0215	0.05	0.028	1.08	ND	ND	ND	2.2	ND	1.1	2.48	4.4	2.1	ND		
094/09/2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2	6.2	98.1	4.4	1.5	ND	25	—	—	—	—	0.59	0.0109	0.08	0.024	1.65	ND	ND	ND	1.4	0.8	0.9	2.72	2.5	ND	ND		
094/09/2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5	8.2	6	93.9	5.2	0.6	ND	10	—	—	—	—	0.55	0.0013	0.04	0.012	1.03	ND	ND	ND	1	ND	1.1	3.40	0.9	ND	ND		
094/11/0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4	8.3	5.2	79.6	2.7	ND	ND	5	—	—	—	—	0.4	0.0012	ND	ND	1	ND	ND	ND	1.7	ND	ND	0.4	4.1	0.6	ND		
094/11/0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5	8.3	4.9	75.9	2.8	ND	ND	5	—	—	—	—	0.4	0.0045	0.04	0.008	1	ND	ND	ND	2.6	ND	ND	0.6	4	1.3	ND		
095/03/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2	6.8	99.9	2.6	0.3	ND	160	ND	ND	0.0045	0.6	0.38	0.0013	ND	0.005	1.29	ND	ND	ND	0.8	ND	ND	4.2	5.6	0.5	ND		
095/03/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5	8.2	6.4	93.9	8.3	0.9	ND	400	ND	ND	0.0047	0.6	0.37	0.002	ND	0.003	1.03	ND	ND	ND	2.1	ND	ND	6.7	6.3	0.7	ND		
095/05/2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	6.1	95.3	6.7	3.6	ND	3500	ND	0.006	ND	1.2	0.50	0.0028	0.03	ND	0.88	ND	ND	ND	1.1	ND	ND	1.6	2.6	1.4	ND		
095/05/2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	6.8	106.1	6.7	3.9	ND	3500	ND	0.002	ND	1.1	0.44	0.0021	0.04	0.003	0.80	ND	ND	ND	1.6	ND	ND	1.0	2.2	0.4	ND		
095/09/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3	8.3	6.1	93.9	5	8.9	ND	ND	ND	ND	ND	1.2	0.53	0.004	0.03	ND	1.83	ND	ND	ND	0.8	0.5	ND	0.9	2.4	1.1	ND		
095/09/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2	8.2	5	76.9	5	1.8	ND	ND	ND	ND	ND	0.8	0.58	0.002	0.03	ND	1.02	ND	ND	ND	1.1	0.8	ND	0.9	2.2	1.4	ND		
095/11/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	8.1	6.1	92.9	3.4	0.6	0.5	ND	ND	ND	ND	0.5	0.47	0.003	0.06	ND	1.03	ND	ND	ND	1.4	ND	ND	4.6	3.3	0.7	ND		
095/11/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	8.1	5.8	88.2	3.5	0.6	ND	ND	ND	ND	ND	0.65	0.45	ND	0.05	ND	1.23	ND	ND	ND	1.7	ND	ND	4.9	2.6	0.6	ND		
096/05/10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2	7.9	7.9	—	19.2	—	—	<10	1.3	—	—	—	—	—	0.404	—	—	—	—	—	—	ND	—	—	—	—	—		
096/05/10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2	7.9	7.7	—	16.2	—	—	<10	ND	—	—	—	—	—	0.401	—	—	—	—	—	—	ND	—	—	—	—	—		
096/03/2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6	8.1	5.9	—	23.2	0.90	ND	<10	ND	ND	ND	0.4	0.13	ND	ND	0.0185	ND	ND	1.1	3	1.2	ND	ND	0.7	2.6	—	—		
096/03/2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6	8.1	6.9	—	5.7	0.88	ND	<10	1.7	ND	ND	0.5	0.13	ND	0.154	0.0179	ND	ND	0.7	4	1.0	ND	ND	0.4	1.7	—	—		
096/09/06-0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4	7.2	7	—	14.6	—	—	<10	ND	—	—	—	—	—	0.144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7	7.2	6.9	—	12.8	—	—	<10	1.6	—	—	—	—	—	0.45	—	—	—	—	—	—	ND	—	—	—	—	—		
096/11/0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	8.4	7.1	—	13.7	1	ND	<10	1.25	ND	ND	0.3	0.0361	ND	0.0484	0.0081	0.88	ND	0.093	ND	1.2	ND	ND	0.3	3	—	—		
096/11/0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	8.4	7.1	—	27.7	1.8	1.28	<10	1.28	ND	ND	0.4	0.0303	0.0059	0.0292	0.0069	0.53	ND	0.142	ND	1	ND	ND	0.5	4.9	—	—		
097/03/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9	8.2	8.2	—	14	5.2	ND	<10	2.3	ND	ND	—	0.119	0.128	0.15	0.012	1.45	ND	<0.2	ND	0.8	ND	ND	0.5	6.7	0.3	ND		
097/03/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1	6.9	—	13.4	1.7	ND	<10	2.1	ND	<0.002	—	0.272	0.0843	0.511	0.014	1.07	ND	0.3	ND	0.6	ND	ND	0.6	6.6	0.4	ND		

...1112131415161718192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7/05/1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8	7.8	7.8	—	3.5	—	ND	<10	2.2	ND	<0.002	—	—	—	0.129	—	—	—	—	—	—	—	—	—	—	—	—		
097/05/1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2	7.1	—	5	—	ND	40	2.3	ND	<0.0039	—	—	—	0.11	—	—	—	—	—	—	—	—	—	—	—	—		
097/08/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4	7.9	6.9	—	3.0	ND	ND	<10	2.6	ND	0.0023	—	1.23	<0.01	0.23	<0.01	0.85	ND	1.2	ND	1.0	ND	ND	1	18.9	2.3	ND		
097/08/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3	8.0	8.5	—	3.0	0.5	ND	<10	<2	ND	<0.002	—	0.1	<0.01	<0.05	<0.01	<0.5	ND	1.2	ND	0.3	ND	ND	0.9	14.5	1.3	ND		
097/10/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2	7.3	—	3.6	—	ND	<10	<2	ND	0.0021	—	—	—	0.09	—	—	—	—	—	—	—	—	—	—	—	—		
097/10/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1	6.9	—	11.6	—	ND	<10	<2	ND	0.0026	—	—	—	0.06	—	—	—	—	—	—	—	—	—	—	—	—		
098/03/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8	8.2	6.9	—	3.4	0.4	ND	<10	ND	ND	0.0013	—	0.04	ND	0.02	0.006	0.79	ND	ND	ND	1.5	ND	ND	13.5	5.9	0.9	ND		
098/03/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2	6.8	—	3.2	1.2	ND	<10	ND	ND	0.0020	—	0.04	ND	0.05	0.004	0.79	ND	0.5	2	1.4	ND	ND	0.9	5.3	0.6	ND		
098/05/0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2	6.7	—	6.3	—	0.6	<10	ND	ND	ND	—	—	—	0.09	—	—	—	—	—	—	—	—	—	—	—	—		
098/05/0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1	6.7	—	7.9	—	ND	<10	ND	ND	0.0006	—	—	—	0.18	—	—	—	—	—	—	—	—	—	—	—	—		
098/09/1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9	8.1	6.8	—	7.5	—	ND	<10	ND	ND	0.0018	—	—	—	0.034	—	—	—	—	—	—	—	—	—	—	—	—		
098/09/1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1	8.2	6.9	—	6.0	—	ND	<10	ND	ND	0.0016	—	—	—	0.037	—	—	—	—	—	—	—	—	—	—	—	—		
098/10/1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3	6.7	—	11.3	ND	ND	10	ND	ND	0.0023	—	0.04	ND	0.11	0.030	0.356	ND	0.8	ND	0.9	ND	ND	1.2	11.8	0.9	ND		
098/10/1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4	8.3	6.8	—	10.5	0.8	ND	<10	ND	ND	0.0024	—	0.03	ND	0.10	0.030	0.365	ND	ND	ND	1.1	ND	ND	0.6	17.6	1.0	ND		
099/03/0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5	7.1	—	7.6	—	ND	<10	<2	ND	0.002	—	—	—	0.06	—	—	—	—	—	—	—	—	—	—	—	—		
099/03/0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5	6.4	—	3.7	—	ND	<10	<2	ND	0.002	—	—	—	0.18	—	—	—	—	—	—	—	—	—	—	—	—		
099/05/0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3	8.2	7	—	15.4	2.6	ND	<10	<2	ND	0.0027	—	0.31	ND	0.12	ND	ND	ND	0.8	ND	1.5	ND	ND	0.7	5.9	1.0	ND		
099/05/0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1	6.9	—	13	5.6	ND	<10	<2	ND	0.0021	—	0.16	ND	0.05	0.006	ND	ND	0.9	ND	1.4	ND	ND	0.9	4.6	1.0	ND		
099/08/0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2	7.5	—	5.5	—	ND	<10	<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1	8.4	7.9	—	10.2	1.67	ND	<10	<2	ND	0.0010	—	0.12	0.02	0.05	0.018	ND	ND	ND	ND	0.8	ND	ND	0.5	20.3	1.9	ND		
099/10/0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3	7.9	—	8.6	1.23	ND	<10	<2	ND	ND	—	0.17	0.02	0.06	0.019	ND	ND	ND	ND	1.2	ND	ND	0.6	18.6	2.0	ND		
100/03/23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2	7.9	—	2.0	1.1	ND	ND	<2.0	ND	0.0018	—	0.07	0.03	0.03	0.011	ND	ND	1.5	ND	1.5	0.3	ND	ND	10.7	1.8	ND		
100/03/23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2	7.8	—	4.3	1.29	ND	ND	<2.0	ND	0.0016	—	0.08	0.03	0.04	0.012	ND	ND	1.4	ND	1.5	0.3	ND	0.5	9.0	3.0	ND		
100/04/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9	8.2	6.9	—	3.2	NA	ND	<10	<2.0	ND	ND	—	NA	NA	0.1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	8.2	7	—	3	NA	ND	<10	<2.0	ND	0.0005	—	NA	NA	0.14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2	6.0	—	7.0	—	ND	710	<2	ND	0.0052	—	0.19	<0.01	0.22	0.017	ND	ND	ND	ND	0.5	ND	ND	1.5	23.5	6.2	ND		
100/08/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3	8.2	5.7	—	15.3	—	ND	ND	<2	ND	0.0047	—	0.27	<0.01	0.32	0.018	ND	ND	ND	ND	0.4	ND	ND	1.6	17.7	4.6	ND		
100/10/2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2	8.0	6.4	—	5.8	—	0.7	<10	<2	ND	ND	—	—	—	ND	—	—	—	—	—	—	—	—	—	—	—	—		
100/10/2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6.2	—	5.9	—	<0.5	<10	<2	ND	ND	—	—	—	ND	—	—	—	—	—	—	—	—	—	—	—	—		
101/03/1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0	6.7	—	2.1	<0.1	<0.5	<10	<2	ND	ND	—	0.02	0.03	0.03	0.048	0.571	ND	ND	ND	ND	ND	ND	0.6	2.4	0.9	ND		
101/03/1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6.5	—	3.3	<0.1	<0.5	<10	<2	ND	ND	—	0.13	0.03	0.06	0.042	ND	ND	ND	ND	1.1	ND	ND	1.5	3.2	1.7	ND		
101/05/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8	8.1	6.6	—	5.5	0.8	0.5	<10	<2	ND	ND	—	0.07	0.02	0.10	0.013	ND	ND	0.5	<10	0.3	ND	ND	0.9	6.8	1.2	ND		
101/05/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6	7.9	6.6	—	13.8	0.7	<0.5	<10	<2	—	ND	—	0.08	0.01	0.08	0.014	ND	ND	0.4	<10	0.4	ND	ND	0.9	5.8	2.4	ND		
101/08/10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2	8.0	6.8	—	3.0	0.5	<0.5	25	<2	ND	ND	—	0.10	0.02	0.03	0.022	0.286	ND	ND	<10	1.2	ND	ND	0.4	3.8	1.6	ND		
101/08/10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2.7	8.0	6.7	—	2.4	1.0	<0.5	85	<2	ND	ND	—	0.12	<0.01	0.02	0.021	0.204	ND	ND	<10	1.1	ND	ND	0.3	3.9	1.2	ND		
101/11/1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6	7.9	6.8	—	6.1	<0.1	0.7	<10	<2	ND	0.0013	—	ND	0.09	ND	0.030	ND	<0.1	0.3	<10	1.1	ND	ND	0.9	5.6	0.8	ND		
101/11/1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9	7.9	6.9	5.7	—	<0.1	0.5	<10	<2	ND	0.0011	—	ND	0.12	ND	0.030	ND	<0.1	0.2	<10	1.3	ND	ND	0.6	3.3	0.8	ND		
102/03/1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0	7.2	—	6.2	1.2	0.8	<10	<2	ND	0.0016	—	0.08	ND	0.04	ND	ND	ND	0.2	<10	0.9	ND	ND	0.8	8.1	1.8	ND		
102/03/14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0	6.9	—	5.4	1.1	<0.5	<10	<2	ND	0.0014	—	0.15	ND	0.09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4	5.1	2.2	ND		
102/05/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0	8.1	7.3	—	10.1	2.8	<0.5	2500	<2	ND	0.0016	—	0.17	ND	0.17	ND	2.52	ND	ND	<10	1.2	ND	ND	1.2	6.5	1.1	ND		
102/05/2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3	8.0	7.3	—	8.8	0.9	0.5	2800	<2	ND	0.0019	—	0.19	ND	0.08	ND	1.26	ND	ND	<10	1.3	ND	ND	0.8	5.4	1.1	ND		
102/09/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3	8.1	7.0	—	7.2	4.4	<0.5	<10	<2	ND	ND	—	0.10	ND	0.13	0.020	0.659	ND	0.1	<10	0.4	ND	ND	6.2	4.5	1.4	ND		
102/09/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1	8.0	7.1	—	7.6	4.7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1	0.021	0.503	ND	0.2	<10	0.5	ND	ND	1.3	8.3	1.3	ND		
102/11/0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0	7.0	—	12.0	0.2	<0.5	<10	<2	ND	0.0016	—	0.09	ND	0.14	0.026	0.879	ND	ND	<10	1.3	ND	ND	0.2	5.6	0.3	ND		
102/11/0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7.0	—	7.1	0.2	<0.5	<10	<2	ND	0.0017	—	0.08	ND	0.15	0.024	1.65	ND	ND	<10	1.4	ND	ND	0.3	1.5	0.3	ND		
103/03/2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0	7.6	—	27.9	0.1	<0.5	<10	<2	ND	ND	—	0.09	ND	0.07	0.020	1.51	ND	ND	<10	1.3	ND	ND	0.3	2.2	1.7	ND	ND	0.3
103/03/2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0	7.7	—	18.2	<0.1	<0.5	<10	<2	ND	ND	—	0.08	ND	0.23	0.020	1.03	ND	ND	<10	1.3	ND	ND	0.3	2.1	1.6	ND	ND	0.3
103/05/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6.7	—	15.8	0.1	<0.5	<10	<2	ND	ND	—	ND	ND	ND	0.048	0.593	ND	0.4	<10	2.5	0.2	ND	0.9	5.5	0.8	ND	ND	0.4
103/05/21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0	6.8	—	12.3	0.2	0.6	<10	<2	ND	ND	—	0.02	ND	ND	0.043	0.328	ND	0.1	<10	3.7	ND	ND	0.7	3.9	1.1	ND	ND	0.3
103/09/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6.3	—	1.5	<0.1	0.6	<10	<2	ND	ND	—	0.06	ND	ND	0.023	0.635	ND	ND	<10	1.4	ND	ND	0.6	1.2	0.5	ND	ND	0.6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09/0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4	8.1	6.3	—	1.1	<0.1	<0.5	<10	<2	ND	ND	—	0.06	ND	ND	0.023	1.02	ND	ND	<10	1.5	ND	ND	0.8	1.2	0.6	ND	ND	0.4
103/11/1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1	5.9	—	5.6	0.5	0.6	<10	<2	ND	0.0017	—	0.11	ND	ND	0.024	0.219	ND	ND	<10	1.4	ND	ND	0.3	3.1	4.1	ND	ND	0.3
103/11/1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0	8.1	5.9	—	3.7	0.5	<0.5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25	0.260	ND	ND	<10	3.2	ND	ND	0.3	2.5	2.3	ND	ND	0.3
104/03/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3	8.1	7.4	—	5.4	<0.1	<0.5	130	<2	ND	0.0016	—	0.09	ND	0.07	0.032	0.757	ND	ND	<10	3.7	0.3	ND	1.0	1.6	1.1	ND	ND	0.4
104/03/2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0	7.3	—	4.6	0.6	<0.5	<10	<2	ND	0.0016	—	0.25	ND	ND	0.032	0.404	ND	ND	<10	3.2	0.6	ND	0.3	1.2	1.9	ND	ND	0.4
104/06/0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0	6.8	—	26.5	<0.1	0.5	<10	<2	ND	ND	—	0.14	ND	0.07	0.008	0.357	ND	ND	<10	1.3	0.3	ND	0.4	1.9	1.1	ND	ND	0.3
104/06/0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0	6.4	—	24.2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2	0.010	0.359	ND	ND	<10	1.1	0.4	ND	2.5	1.6	1.2	ND	ND	0.3
104/08/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1	8.2	6.6	—	28.0	6.2	0.6	<10	<2	ND	ND	—	0.07	ND	0.18	0.031	0.171	ND	ND	<10	0.8	ND	ND	0.3	5.6	1.8	ND	ND	0.5
104/08/19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1	6.4	—	27.4	7.9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6	0.031	0.746	ND	0.2	<10	0.8	ND	ND	0.6	4.6	4.2	ND	ND	0.5
104/11/1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4	6.6	—	12.1	<0.1	0.6	<10	<2	ND	ND	—	0.05	ND	0.04	0.027	0.725	ND	ND	<10	1.5	0.2	ND	0.3	1.8	1.1	ND	ND	0.5
104/11/17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底層	乙類	34.1	8.3	6.4	—	13.4	0.3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9	0.025	0.784	ND	ND	<10	1.6	0.2	ND	0.2	2.3	0.7	ND	ND	0.3
105/02/26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3	5.7	—	6.0	6.5	ND	ND	ND	ND	ND	—	0.087	0.006	0.20	0.017	0.30	ND	ND	ND	ND	ND	ND	0.9	16.3	2.4	ND	1.5	2.2
105/05/12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3	5.7	—	9.0	1.2	ND	ND	ND	ND	ND	—	0.010	0.001	0.35	0.015	0.48	ND	ND	ND	ND	ND	ND	0.5	2.2	0.9	ND	ND	0.5
105/07/30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2.1	8.1	5.6	—	7.0	0.9	ND	ND	ND	ND	ND	—	0.049	0.003	0.18	0.036	1.29	ND	ND	ND	ND	ND	ND	0.9	2.3	1.0	ND	ND	0.6
105/10/1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2	5.8	—	9.5	2.7	ND	ND	ND	ND	ND	—	0.008	0.002	0.18	0.051	2.70	0.1	ND	ND	ND	ND	ND	1.5	3.0	1.2	ND	1.0	1.1
106/03/05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1	6.4	—	1.8	0.9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1	0.07	0.037	0.59	ND	0.5	ND	ND	ND	ND	1.3	2.6	0.6	ND	ND	0.8
106/05/08	柴山西向離岸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1	5.7	—	3.5	ND	ND	ND	ND	ND	ND	—	0.016	0.003	0.16	0.057	0.07	ND	0.8	ND	ND	ND	ND	2.1	2.4	2.0	ND	0.6	0.7
093/03/2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1	7.79	3.43	47.61	4.8	1.598	ND	2100	—	—	—	—	0.058	0.0411	0.227	0.181	0.419	ND	ND	ND	ND	ND	ND	3.32	4.148	1.59	3.57		
093/03/2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1	7.99	2.92	39.97	6.12	1.081	ND	1700	—	—	—	—	0.071	0.0245	0.175	0.126	0.236	ND	ND	ND	ND	ND	ND	1.74	4.298	0.79	4.1		
093/05/28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2	8.05	5.2	81.65	5.7	32.3	ND	400	—	—	—	—	0.066	0.0478	0.387	0.078	0.294	ND	ND	ND	ND	ND	ND	2.4	5.472	ND	12.69		
093/05/28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1	7.84	2.1	33.02	8.3	10.10	ND	2100	—	—	—	—	0.067	0.0303	0.217	0.079	0.743	ND	ND	ND	ND	ND	ND	1.21	9.287	ND	3.2		
093/09/19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1	8.3	4.21	64.57	4.164	4.78	ND	800	—	—	—	—	0.051	0.0092	0.046	0.052	0.355	ND	ND	ND	ND	ND	ND	0.8	3.144	1.86	ND		
093/09/19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	7.81	1.13	17.25	1.46	6.94	ND	100	—	—	—	—	0.045	0.0265	0.035	0.140	0.309	ND	ND	ND	ND	ND	ND	0.6	6.414	1.89	ND		
093/10/2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4	8.1	5.4	82.12	1.98	5.41	ND	1400	—	—	—	—	0.058	0.0271	0.258	0.128	0.786	ND	ND	ND	ND	ND	ND	1.7	6.004	1.5	ND		
093/10/2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	8.16	5.1	77.09	5.74	4.17	ND	0	—	—	—	—	0.049	0.0193	0.160	0.099	0.358	ND	ND	ND	ND	ND	ND	1	7.296	4.2	ND		
094/03/2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1	8.1	5.3	74	27.9	35.4	ND	10	—	—	—	—	0.93	0.0586	0.65	0.129	0.54	ND	ND	ND	1.5	1.4	ND	1.7	12.3	10	ND		
094/03/2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0.2	8	5.1	71	29.2	26.9	ND	420	—	—	—	—	0.86	0.0457	0.46	0.088	0.26	ND	ND	ND	1.7	1.6	1	2.0	15.8	14.1	ND		
094/06/2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26.9	7.1	1.3	19.6	11.1	4.1	ND	6800	—	—	—	—	0.15	0.0525	0.86	0.128	1.42	ND	ND	ND	1.3	ND	1.1	2.9	35.3	45	ND		
094/06/2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0.1	7.4	1.5	23.5	6.8	21.3	ND	69000	—	—	—	—	0.14	0.0293	1.21	0.172	1.59	ND	ND	ND	1.7	ND	1.1	2	13.6	48.7	ND		
094/09/2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1	8	5.2	83.4	7.8	18.8	ND	6700	—	—	—	—	0.82	0.0035	0.59	0.043	1.07	ND	ND	ND	2.1	ND	1.7	2.34	96.1	5	ND		
094/09/2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1	7.8	4.1	65.1	10.6	6.5	ND	4100	—	—	—	—	0.55	0.020	0.66	0.077	1.03	ND	ND	ND	1	ND	1.7	0.4	103.7	13.6	ND		
094/11/07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5	78.2	4.5	1.9	ND	560	—	—	—	—	0.63	0.0255	0.41	0.038	1.04	ND	ND	ND	1.9	ND	1.4	1.8	9.5	9.8	ND		
094/11/07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9	8.1	4.2	65.5	6	3.5	ND	430	—	—	—	—	0.59	0.0188	0.47	0.048	1.08	ND	ND	ND	3	ND	0.9	1.8	8.5	8.7	ND		
095/03/27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4.5	7.6	3.1	46	4	3	ND	4000	ND	0.002	ND	1.1	0.7	0.0722	1	0.09	3.56	ND	ND	ND	2.6	ND	ND	0.6	16.1	23.8	ND		
095/03/27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4.5	7.6	3.4	50.1	3	2.1	ND	4200	ND	0.002	0.0057	1	0.66	0.0643	0.77	0.072	3.64	ND	ND	ND	1.9	ND	ND	0.6	16	17.6	ND		
095/05/24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4	7.5	6.8	108.9	4.6	24.6	ND	2700	2.5	0.003	ND	2.7	0.74	0.0318	0.34	0.070	3.00	ND	ND	ND	1.7	ND	ND	3.5	7.5	2.3	ND		
095/05/24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4	7.5	7.0	111.8	5.0	22.8	0.8	2600	ND	0.005	ND	2.4	0.76	0.0364	1.51	0.087	1.65	ND	ND	ND	1.9	ND	ND	2.0	6.6	2.1	ND		
095/09/2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3	7.7	4.1	62.5	8	12.7	ND	580	ND	ND	ND	2.6	0.71	0.012	0.47	0.052	1.83	0.5	ND	ND	1.9	0.5	ND	5.5	15.4	3.7	ND		
095/09/2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3	7.8	3.7	56	13	8.6	ND	400	ND	ND	ND	1.5	0.68	0.011	0.48	0.056	1.56	ND	ND	ND	1.4	0.5	ND	7.7	ND	ND	ND		
095/11/0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5	7.9	4.3	65.9	18.4	8.3	1.2	8100	ND	ND	ND	1.8	1	0.037	0.75	0.03	2.24	ND	ND	ND	1.9	ND	0.6	1.3	5.1	1.2	ND		
095/11/0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7	8	3.8	58.8	13.7	4.7	1.1	1700	ND	0.002	ND	2.4	0.6	0.024	0.44	0.027	1.83	ND	ND	ND	0.7	ND	ND	2.6	6	2.8	ND		
096/05/1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6	7.8	6.8	—	17.6	—	—	110	2.5	—	—	—	—	—	1.22	—	—	—	—	—	—	ND	—	—	—	—	—		
096/03/22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0	7.7	7.2	—	4.8	3.8	ND	230	ND	ND	0.0014	1.7	0.11	0.07	0.726	0.0770	0.48	ND	1.1	4	1.5	ND	ND	1.6	11.2	—	—		
096/03/22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3	7.8	6.3	—	7.0	3.81	ND	290	1.7	ND	0.0020	2.0	0.11	0.07	0.774	0.0790	ND	ND	0.9	3	1.4	ND	ND	1.3	9.2	—	—		
096/05/1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3	8.0	7.4	—	16.2	—	—	330	1.4	—	—	—	—	—	1.21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4.2	7.3	7.2	—	22.5	—	—	1900	ND	—	—	—	—	—	2.24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4.6	7.7	7.2	—	22.3	—	—	2200	4.1	—	—	—	—	—	3.25	—	—	—	—	—	—	ND	—	—	—	—	—		
096/11/08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	8.2	7.1	—	17.3	15.7	ND	1700	1.72	ND	ND	1.2	0.303	0.006660	1.1	0.1	1.62	ND	0.126	ND	2	ND	ND	0.9	9.4	—	—		
096/11/08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4	8.3	6.2	—	17	13	ND	230	1.96	ND	ND	1.0	0.273	0.0428	0.796	0.074	0.9	0.034	0.171	ND	2	ND	ND	1.3	9.6	—	—		
097/03/2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4	8	6	—	16.5	21.7	2.5	2400	4.4	0.0053	<0.002	—	1.19	0.272	0.879	0.031	ND	ND	<0.2	<10	1.4	ND	ND	1.4	13.5	2.4	ND		

...11121314151617181920...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7/03/2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7.8	3.2	—	11	26.1	0.8	170	4.4	<0.005	<0.002	—	1.22	0.272	0.876	0.038	ND	ND	ND	<10	1.1	ND	ND	1.2	12.3	1.1	ND		
097/05/1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3	7.7	5.7	—	5	—	2.6	410	5	ND	ND	—	—	—	1.19	—	—	—	—	—	—	—	—	—	—	—	—		
097/05/1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3	7.7	5.5	—	7.9	—	ND	270	4.7	ND	0.0024	—	—	—	1.21	—	—	—	—	—	—	—	—	—	—	—	—		
097/08/19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	8.1	8.8	—	20.4	69.4	1.5	510	7.4	ND	0.0026	—	0.18	0.04	0.11	0.022	1.92	ND	ND	ND	2.4	ND	ND	<10	<40	<10	ND		
097/08/19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5	7.9	6.7	—	20.1	34.2	3.2	610	8.7	ND	0.0034	—	0.13	0.03	0.08	0.019	2.70	ND	<20	ND	2.2	ND	<2	<10	<40	<10	ND		
097/10/2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0	8.0	5.9	—	8.4	—	2.8	400	3.2	ND	0.0020	—	—	—	0.54	—	—	—	—	—	—	—	—	—	—	—	—		
097/10/2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9	7.8	5.5	—	3.8	—	ND	470	<2	<0.1	0.0023	—	—	—	0.46	—	—	—	—	—	—	—	—	—	—	—	—		
098/03/18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1	7.8	4.9	—	9.5	6.6	ND	20	2.3	ND	ND	—	0.46	0.04	0.66	0.063	0.35	ND	ND	ND	1.5	ND	ND	0.9	13.1	4.4	ND		
098/03/18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7.7	4.1	—	5.2	0.4	ND	<10	3.0	ND	ND	—	0.25	0.04	0.78	0.053	0.22	ND	ND	ND	5.6	ND	ND	1.3	16.7	4.4	ND		
098/05/0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1	8.1	6.4	—	12.2	—	ND	<10	ND	ND	0.0039	—	—	—	0.61	—	—	—	—	—	—	—	—	—	—	—	—		
098/05/0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6	8.1	4.9	—	13.6	—	ND	<10	ND	ND	0.0006	—	—	—	0.50	—	—	—	—	—	—	—	—	—	—	—	—		
098/09/18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8	8.0	6.3	—	8.3	—	0.6	<10	ND	ND	0.0007	—	—	—	0.41	—	—	—	—	—	—	—	—	—	—	—	—		
098/09/18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5	8.0	3.3	—	8.7	—	ND	<10	ND	ND	0.0011	—	—	—	0.42	—	—	—	—	—	—	—	—	—	—	—	—		
098/10/1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8	8.2	6.2	—	12.8	3.5	ND	100	ND	0.00053	0.0026	—	0.12	0.03	0.78	0.078	1.12	ND	0.30	ND	1.4	ND	ND	1.0	14.2	10.8	ND		
098/10/1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4.3	—	17	2.2	0.5	110	ND	ND	0.0024	—	0.15	0.02	0.76	0.069	0.962	ND	0.6	ND	1.3	ND	ND	1.3	14.1	10.7	ND		
099/03/1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7	8.3	6	—	16.3	—	ND	70	6.7	ND	0.002	—	—	—	0.66	—	—	—	—	—	—	—	—	—	—	—	—		
099/03/1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8.3	5.5	—	22.8	—	ND	120	6.7	ND	ND	—	—	—	0.65	—	—	—	—	—	—	—	—	—	—	—	—		
099/05/0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9	8.1	7.8	—	6.9	30	ND	80	4.9	ND	0.0031	—	0.86	0.14	0.81	0.054	ND	ND	ND	ND	1.9	ND	ND	1.7	42.6	5.3	ND		
099/05/0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7.9	5.5	—	8.5	19.9	ND	110	5.3	ND	0.003	—	0.94	0.15	0.77	0.142	ND	ND	ND	ND	2.4	ND	ND	2.5	41.1	4.0	ND		
099/08/0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6	8.2	6.8	—	13.2	—	0.8	2.3E+03	4.2	ND	0.0032	—	—	—	ND	—	—	—	—	—	—	—	—	—	—	—	—		
099/08/0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1	7.9	2.2	—	11.8	—	ND	2.2E+02	3.1	ND	0.0034	—	—	—	0.43	—	—	—	—	—	—	—	—	—	—	—	—		
099/10/0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6	8.2	6.2	—	11.6	19.3	0.8	9.0E+03	3.9	ND	ND	—	0.73	0.20	0.58	0.020	ND	ND	ND	ND	6.1	ND	ND	0.5	8.0	2.5	ND		
099/10/0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8	8.0	5.6	—	10.8	84.1	0.9	2.0E+04	4.4	ND	ND	—	0.79	0.21	1.00	0.017	ND	ND	ND	ND	6.8	ND	ND	0.8	12.6	2.6	ND		
100/03/23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6	8.0	6.9	—	5.9	3.39	ND	2.3E+2	2.6	ND	ND	—	1.15	0.26	1.16	0.116	0.211	ND	ND	ND	2.3	ND	ND	1.3	11.2	9.4	ND		
100/03/23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7.9	5.8	—	6.2	3.13	ND	2.1E+2	2.1	ND	0.0014	—	1.22	0.27	1.20	0.113	0.121	ND	ND	ND	2.8	0.3	ND	1.6	12.7	8.8	ND		
100/04/27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4	8.1	4.8	—	5.4	NA	ND	1.80E+03	4.6	ND	ND	—	NA	NA	2.4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6	8	4.5	—	3.9	NA	ND	3.50E+03	5.1	ND	ND	—	NA	NA	3.05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9	8.1	5.4	—	9.0	—	0.6	4100	<2	ND	0.0033	—	0.33	0.06	1.52	0.022	1.79	ND	ND	ND	4.7	ND	ND	1.2	4.4	1.3	ND		
100/08/03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4	8.0	5.3	—	17.4	—	ND	6000	<2	ND	0.0022	—	0.34	0.05	1.37	0.019	2.23	ND	ND	ND	3.6	ND	ND	1.0	3.1	1.0	ND		
100/10/2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8	7.9	5.3	—	6.4	—	0.8	9100	2.0	ND	ND	—	—	—	1.95	—	—	—	—	—	—	—	—	—	—	—	—		
100/10/2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5	7.9	5.7	—	6.3	—	0.6	11000	2.1	ND	ND	—	—	—	2.00	—	—	—	—	—	—	—	—	—	—	—	—		
101/03/1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4	7.9	5.2	—	3.4	14.1	0.6	7.9E+2	<2	ND	ND	—	7.17	0.10	2.60	0.207	1.96	ND	ND	ND	2.9	ND	ND	1.1	19.7	24.2	ND		
101/03/1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9	7.9	5.2	—	3.6	10.6	<0.5	70	<2	ND	ND	—	0.38	0.10	2.58	0.216	2.89	ND	ND	ND	3.5	ND	ND	1.0	7.1	22.3	ND		
101/05/03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2	7.9	5.3	—	8.7	<0.1	0.6	4.2E+3	8.6	ND	0.0019	—	0.19	0.07	4.11	0.265	6.36	ND	0.2	<10	4.2	ND	ND	10.8	7.1	3.8	ND		
101/05/03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6	7.9	5.3	—	7.7	7.3	0.6	4.0E+3	5.6	ND	0.0014	—	0.12	0.08	3.41	0.265	7.16	ND	0.2	ND	3.9	ND	ND	9.6	6.4	3.4	ND		
101/09/2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6	7.8	5.9	—	1.9	15.4	<0.5	55	<2	ND	ND	—	0.49	0.10	3.64	0.090	1.07	0.1	ND	<10	2.3	ND	ND	3.4	27.4	10.1	1.0		
101/09/2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8	7.8	5.0	—	3.9	25.1	<0.5	55	<2	ND	ND	—	0.55	0.10	0.90	0.055	0.687	ND	ND	<10	2.4	ND	ND	3.7	20.8	9.3	ND		
101/11/13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5	7.8	6.7	—	7.5	36.1	<0.5	760	2.6	ND	0.0048	—	0.46	0.18	2.19	0.150	0.366	ND	ND	<10	3.1	ND	ND	0.6	3.0	4.4	ND		
101/11/13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2	7.9	6.5	—	7.5	18.9	<0.5	440	2.8	ND	0.0015	—	0.44	0.17	2.20	0.161	1.50	ND	ND	<10	3.6	ND	ND	0.6	3.4	5.9	ND		
102/03/11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2	7.7	7.0	—	12.4	16.4	0.6	8000	<2	ND	0.0020	—	0.94	0.29	0.76	0.071	ND	ND	0.2	<10	3.7	ND	ND	1.8	13.9	13.5	ND		
102/03/11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7	7.8	7.5	—	18.8	31.0	0.8	7100	<2	ND	0.0017	—	1.00	0.30	0.89	0.035	ND	ND	0.1	<10	3.7	ND	ND	1.7	13.9	12.7	ND		
102/05/3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9	8.0	7.2	—	16.0	78.3	<0.5	1900	2.7	ND	0.0026	—	0.41	0.09	0.41	0.02	0.334	ND	ND	<10	5.6	ND	ND	0.7	4.1	1.5	ND		
102/05/3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5	8.0	6.0	—	19.6	14.8	<0.5	2000	2.7	ND	0.0024	—	0.56	0.16	0.24	0.02	0.234	ND	ND	<10	5.2	ND	ND	4.8	24.2	1.9	ND		
102/08/2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29.0	7.8	5.1	—	8.7	19.1	0.5	31000	3.2	ND	0.0020	—	0.48	0.09	1.40	0.072	1.03	ND	ND	<10	2.2	ND	ND	1.3	3.8	6.8	ND		
102/08/2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29.8	7.8	4.8	—	7.9	12.9	<0.5	35000	3.0	ND	0.0020	—	0.44	0.10	1.51	0.078	1.21	ND	ND	<10	2.7	ND	ND	1.3	5.0	5.4	ND		
102/11/0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9	7.9	5.4	—	14.9	15.0	<0.5	350	<2	ND	0.0019	—	0.52	0.15	1.45	0.126	1.99	ND	ND	<10	4.1	ND	ND	0.7	5.2	2.2	ND		
102/11/0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9	7.8	4.8	—	22.9	14.1	<0.5	310	<2	ND	0.0017	—	0.50	0.15	1.45	0.126	1.20	ND	ND	<10	4.4	ND	ND	0.7	6.5	9.4	ND		
103/03/27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9	8.0	7.3	—	33.1	2.9	<0.5	<10	<2	ND	ND	—	1.10	0.21	0.41	0.034	0.445	<0.1	0.1	<10	1.3	ND	ND	1.2	6.1	0.4	ND	ND	0.8
103/03/27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0	8.1	7.3	—	27.1	2.0	<0.5	<10	<2	ND	ND	—	1.23	0.27	0.59	0.056	1.34	<0.1	0.1	<10	1.3	ND	ND	0.9	3.9	0.4	ND	ND	0.9
103/05/22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8	7.8	6.8	—	7.5	13.9	<0.5	170	<2	ND	ND	—	0.61	0.07	1.51	0.177	2.47	ND	ND	<10	5.0	ND	ND	1.7	14.5	4.4	ND	ND	1.5

...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05/22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3	7.8	6.9	—	11.3	4.1	<0.5	290	<2	ND	ND	—	0.66	0.07	0.89	0.129	1.22	ND	ND	<10	3.6	ND	ND	1.1	11.5	2.5	ND	ND	1.0
103/09/03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0	8.1	6.2	—	31.1	45.9	<0.5	95	4.2	ND	0.0020	—	0.53	0.13	0.44	0.093	1.12	ND	ND	<10	3.4	ND	ND	0.9	ND	0.6	ND	ND	0.6
103/09/03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5	7.8	5.0	—	38.9	49.7	0.5	25	3.8	ND	0.0016	—	0.81	0.14	0.47	0.125	1.65	ND	ND	<10	3.2	ND	ND	1.4	0.7	0.5	ND	ND	0.6
103/11/19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3.3	7.9	5.0	—	8.8	7.4	0.5	1100	4.0	ND	ND	—	1.12	0.28	1.34	0.175	0.103	ND	ND	<10	4.6	ND	ND	0.6	5.7	7.5	ND	ND	0.8
103/11/19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3	7.8	4.9	—	8.1	5.0	<0.5	1200	4.1	ND	0.0019	—	1.02	0.29	1.89	0.173	0.087	ND	ND	<10	5.5	ND	ND	0.6	7.5	18.5	ND	ND	1.0
104/03/05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6	7.9	5.6	—	5.6	14.8	<0.5	250	4.5	ND	ND	—	0.40	0.15	0.91	0.125	1.37	ND	ND	<10	0.0023	ND	ND	0.8	4.4	17.6	ND	ND	1.1
104/03/05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8.0	5.3	—	6.8	11.6	<0.5	270	4.9	ND	0.0016	—	0.37	0.17	1.01	0.151	0.914	ND	ND	<10	2.8	ND	ND	1.1	5.8	20.4	ND	ND	1.1
104/06/1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0	8.0	6.7	—	27.6	18.7	<0.5	120	<2	ND	ND	—	0.34	0.08	0.21	0.073	0.895	ND	0.1	<10	2.1	ND	ND	0.8	2.9	0.9	ND	ND	0.6
104/06/1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1.9	8.0	6.5	—	38.2	45.9	<0.5	100	<2	ND	ND	—	0.24	0.06	0.38	0.038	1.26	ND	0.3	<10	2.1	0.2	ND	0.9	2.0	1.1	ND	ND	0.5
104/08/20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5	8.0	6.9	—	48.7	28.8	<0.5	530	2.8	ND	ND	—	0.05	0.05	0.35	0.022	1.76	ND	ND	<10	0.7	ND	ND	0.7	2.6	0.7	ND	ND	0.8
104/08/20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32.4	8.1	6.7	—	47.8	26.6	<0.5	500	<2	ND	ND	—	0.28	0.06	0.37	0.021	0.438	ND	ND	<10	0.6	ND	ND	0.9	3.6	0.8	ND	ND	1.0
104/11/1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3	8.2	6.7	—	7.8	6.8	<0.5	<10	<2	ND	0.0030	—	0.33	0.17	1.53	0.185	2.30	ND	ND	<10	2.4	ND	ND	0.3	2.3	1.0	ND	ND	0.7
104/11/16	愛河口	底層	丙類	29.9	8.1	6.6	—	6.9	3.7	0.6	<10	<2	ND	ND	—	0.34	0.19	1.24	0.147	2.18	ND	ND	<10	1.0	ND	ND	0.3	2.9	1.0	ND	ND	.7
105/02/2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0.2	8.1	4.2	—	3.7	3.0	ND	ND	ND	ND	ND	—	0.105	0.040	0.61	0.120	1.58	ND	ND	ND	ND	ND	ND	1.0	4.6	9.2	ND	1.5	2.6
105/05/12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28.2	8.4	7.5	—	11.0	53.9	ND	400	ND	ND	ND	—	0.076	0.030	0.79	0.042	1.23	ND	ND	ND	ND	ND	ND	0.5	3.4	22.9	ND	ND	0.7
105/07/29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29.3	8.0	6.0	—	9.2	31.4	ND	200	ND	ND	ND	—	0.111	0.048	0.53	0.081	1.10	ND	ND	ND	ND	ND	ND	1.1	2.9	3.1	ND	ND	0.8
105/10/19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27.0	8.0	4.3	—	12.0	33.8	ND	ND	3.3	ND	ND	—	0.044	0.018	0.23	0.030	1.03	ND	ND	ND	ND	ND	ND	1.3	4.0	4.0	ND	ND	1.6
106/03/06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1.6	8.0	5.1	—	9.3	5.0	ND	100	ND	ND	ND	—	0.084	0.035	0.19	0.085	1.12	ND	ND	ND	ND	ND	ND	2.7	5.8	5.3	ND	ND	1.5
106/05/08	愛河口	表層	丙類	32.8	8.1	6.8	—	9.7	65.2	ND	ND	5.0	ND	ND	—	0.088	0.022	0.13	0.071	0.48	ND	1.0	ND	ND	ND	ND	2.3	2.4	6.0	ND	0.6	0.8
093/03/2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3	8.04	4.37	60.49	8.26	3.027	ND	5	—	—	—	—	0.087	0.0250	0.293	0.160	0.479	ND	ND	ND	ND	ND	ND	10.4	2.703	0.39	ND		
093/03/2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4	8.09	3.55	48.47	34.8	1.691	ND	5	—	—	—	—	0.091	0.0212	0.167	0.068	0.209	ND	ND	ND	ND	ND	ND	2.04	3.397	1.19	ND		
093/05/28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3	8.05	5.1	80.44	4.7	17.06	ND	200	—	—	—	—	0.042	0.0261	0.22	0.060	0.517	ND	ND	ND	ND	ND	ND	1.59	4.217	2.01	ND		
093/05/28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3	8.11	4.9	76.15	7.4	5.221	ND	0	—	—	—	—	0.039	0.0154	0.28	0.036	0.284	ND	ND	ND	ND	ND	ND	4	5.271	1.43	ND		
093/09/19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2	8.01	5.71	87.31	1.28	10.27	ND	200	—	—	—	—	0.049	0.0206	0.028	0.123	0.238	ND	ND	ND	ND	ND	ND	1.43	9.585	2.01	ND		
093/09/19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1	8.02	4.54	69.22	0.92	10.4	ND	100	—	—	—	—	0.057	0.0227	0.032	0.148	0.330	ND	ND	ND	ND	ND	ND	0.38	6.886	1.59	ND		
093/10/2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5	8.23	6.36	96.71	4.46	6.24	ND	0	—	—	—	—	0.014	0.0151	0.030	0.101	0.175	ND	ND	ND	ND	ND	ND	2.2	6.093	3.12	ND		
093/10/2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	8.22	5.75	87.79	2.6	2.12	ND	0	—	—	—	—	0.013	0.0132	0.020	0.078	0.130	ND	ND	ND	ND	ND	ND	1.4	6.815	1.20	ND		
094/03/2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0.4	8.4	5.2	72.6	7.8	1.2	ND	200	—	—	—	—	0.91	0.0100	0.31	0.045	0.6	ND	ND	ND	1.5	1.6	3.3	2.0	6.6	5.9	ND		
094/03/2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0.7	8.3	5.1	71.7	28.3	1.2	ND	10	—	—	—	—	0.8	0.0103	0.32	0.034	0.04	ND	ND	ND	1.6	2.6	0.9	2.4	10.8	6.2	ND		
094/06/2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9.2	7.8	5.4	82.8	6.2	13.3	ND	7600	—	—	—	—	0.15	0.0283	2.16	0.061	0.68	ND	ND	ND	0.9	ND	1.5	1.36	8.9	10.1	ND		
094/06/2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7	7.3	3.4	52.3	23.4	8.9	ND	800	—	—	—	—	0.15	0.0216	0.32	0.074	0.71	ND	ND	ND	0.9	ND	1.1	0.8	10.2	16.9	ND		
094/09/2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7	8	4.1	65	6.8	5.3	1.2	6600	—	—	—	—	0.58	0.0361	0.69	0.097	1.03	ND	ND	ND	1.2	ND	1.1	1.3	13.8	14.7	ND		
094/09/2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3	8	4	62.8	7.9	1.2	1	5700	—	—	—	—	0.54	0.0216	0.44	0.065	1.03	ND	ND	ND	1	ND	1.4	4.49	7.9	10.7	ND		
094/11/07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9	8.1	4.2	65.1	8.5	1.7	ND	1500	—	—	—	—	0.59	0.0151	0.47	0.048	1	ND	ND	ND	1.8	ND	ND	1.6	8.4	10.2	ND		
094/11/07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1	8.2	3.7	57.3	5	2.4	1.2	1100	—	—	—	—	0.54	0.0141	0.37	0.047	1	ND	ND	ND	1.3	ND	1.3	1.6	8.3	9.3	ND		
095/03/27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4.5	7.9	5.3	78.2	12.1	3.3	1.4	3800	ND	ND	0.005	1.5	0.46	0.0209	0.68	0.063	4.08	ND	ND	ND	1.6	ND	0.6	ND	9.4	3.3	ND		
095/03/27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6	7.9	5.8	85.5	9.5	1.5	ND	1100	ND	ND	0.0046	0.9	0.47	0.0191	0.3	0.051	3.21	ND	ND	ND	1.3	ND	ND	ND	9.6	1.4	ND		
095/05/24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4.2	7.8	7.0	111.0	12.8	13.3	ND	3000	ND	ND	ND	3.7	0.68	0.0208	0.25	0.064	3.16	ND	ND	ND	1.5	ND	ND	2.2	8.9	1.0	ND		
095/05/24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2	7.8	7.0	110.8	10.0	12.1	ND	2100	ND	0.007	ND	4.3	0.67	0.0208	0.23	0.055	2.44	ND	ND	ND	1.3	ND	ND	2.5	9.0	0.7	ND		
095/09/2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5	7.6	4.4	66.5	22.4	5	ND	3000	ND	ND	ND	5.3	0.84	0.023	0.67	0.095	3.25	ND	ND	ND	1.7	ND	ND	2.8	10.7	31.7	ND		
095/09/2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8	7.6	3.3	49.9	19.2	2.7	ND	1500	ND	ND	ND	6.5	0.86	0.032	0.35	0.056	1.11	ND	ND	ND	1.3	ND	ND	3.4	5.7	8	ND		
095/11/0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4	7.9	4.4	67.3	46.6	1.6	0.8	7100	ND	ND	ND	26	0.62	0.027	0.5	0.036	7.14	ND	ND	ND	2.2	ND	ND	4.8	7	10.9	ND		
095/11/0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5	7.9	4.6	70.3	84.5	1.5	1	5200	ND	ND	ND	26	0.57	0.026	0.34	0.035	2.24	ND	ND	ND	2.9	ND	ND	4.3	7.2	9	ND		
096/05/1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4	7.9	7.6	—	14.6	—	—	200	1.7	—	—	—	—	—	0.418	—	—	—	—	—	—	ND	—	—	—	—	—		
096/05/1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7.8	7.1	—	13.4	—	—	150	2.0	—	—	—	—	—	0.420	—	—	—	—	—	—	ND	—	—	—	—	—		
096/03/22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8	8.0	7.1	—	4.8	3.46	ND	180	2.0	ND	0.0018	2.4	0.25	0.01	0.351	0.0334	ND	ND	1.1	4	1.0	ND	ND	12	8.7	—	—		
096/03/22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1	8.0	7.0	—	4.6	3.50	ND	35	1.4	ND	0.0015	2.5	0.25	0.02	0.375	0.0295	ND	ND	0.8	ND	1.2	ND	ND	9.1	7.8	—	—		
096/09/06-07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4.3	7.2	7.3	—	28.3	—	—	110	4.1	—	—	—	—	—	1.1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2	7.5	7.1	—	52.6	—	—	20	3.3	—	—	—	—	—	1.02	—	—	—	—	—	—	ND	—	—	—	—	—		
096/11/08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4	8.3	6.1	—	30	11.3	ND	2600	ND	ND	ND	9.2	0.136	0.0185	0.595	0.051	1.12	0.042	0.106	ND	0.42	ND	ND	1.2	9	—	—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6/11/08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4	8.3	6.1	—	39.6	6.7	ND	1900	ND	ND	ND	6.9	0.164	0.0211	0.51	0.066	1.34	0.063	0.126	ND	0.9	ND	ND	1.7	14.8	—	—		
097/03/2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7.1	—	28.8	9.4	ND	290	5.5	ND	<0.002	—	0.394	0.0315	0.573	0.024	ND	<0.1	ND	<10	1.4	ND	ND	1.5	10.7	0.5	ND		
097/03/2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6.9	—	19.8	7.3	1.2	230	3.6	0.0083	<0.002	—	0.338	0.0388	0.457	0.025	ND	ND	ND	ND	1.0	ND	ND	1.5	9	0.9	ND		
097/05/1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3	7.7	6.1	—	9.9	—	0.9	2200	3.9	ND	0.0048	—	—	—	0.954	—	—	—	—	—	—	—	—	—	—	—	—		
097/05/1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7.7	5.6	—	7.4	—	ND	330	3.4	ND	0.0065	—	—	—	0.953	—	—	—	—	—	—	—	—	—	—	—	—		
097/08/19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4	7.9	5.5	—	4.5	15.0	1.2	3900	3.7	ND	0.0023	—	0.09	0.02	0.09	0.102	2.13	<10	<20	ND	1.8	ND	<2	<10	<40	11.9	2.0		
097/08/19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8	7.9	5.5	—	6.7	19.7	2.2	2700	3.2	ND	<0.002	—	0.11	0.02	0.95	0.099	1.01	ND	ND	ND	2.0	ND	ND	<10	<40	10.8	2.0		
097/10/2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3	8.0	5.1	—	8.2	—	1.4	5200	<2	ND	0.0020	—	—	—	0.68	—	—	—	—	—	—	—	—	—	—	—	—		
097/10/2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8	8.1	5.4	—	10.2	—	ND	1900	<2	ND	<0.0020	—	—	—	0.40	—	—	—	—	—	—	—	—	—	—	—	—		
098/03/18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6	7.7	5.6	—	11.8	8.2	ND	<10	3.1	ND	0.0009	—	0.16	0.02	1.34	0.109	1.86	ND	ND	ND	0.7	ND	ND	15.3	12.4	16.1	ND		
098/03/18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7.7	5.5	—	16.5	8.0	ND	10	ND	ND	0.0021	—	0.15	0.02	0.69	0.056	0.43	ND	ND	ND	2.0	ND	ND	1.8	16.2	6.5	ND		
098/05/0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7	8.1	4.4	—	6.3	—	ND	<10	ND	ND	0.0044	—	—	—	0.96	—	—	—	—	—	—	—	—	—	—	—	—		
098/05/0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8.1	5.7	—	10.0	—	ND	<10	ND	ND	0.0017	—	—	—	0.38	—	—	—	—	—	—	—	—	—	—	—	—		
098/09/18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2	8.0	4.3	—	12.5	—	ND	20	ND	ND	ND	—	—	—	0.67	—	—	—	—	—	—	—	—	—	—	—	—		
098/09/18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5	8.0	4.4	—	12.2	—	ND	<10	ND	ND	0.0011	—	—	—	0.69	—	—	—	—	—	—	—	—	—	—	—	—		
098/10/1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9	8.1	5.2	—	15.7	0.1	0.5	300	ND	ND	0.0021	—	0.11	0.02	0.52	0.075	1.50	ND	ND	7.0	1.8	ND	ND	0.8	6.5	5.4	ND		
098/10/1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0	8.1	4.7	—	17.0	0.1	ND	290	ND	ND	0.0022	—	0.12	0.02	0.49	0.077	1.06	ND	ND	ND	1.8	ND	ND	1.7	13.4	11.2	ND		
099/03/1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4.1	8.4	5.9	—	9	—	ND	100	6.1	ND	ND	—	—	—	0.39	—	—	—	—	—	—	—	—	—	—	—	—		
099/03/1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4.1	8.4	5.8	—	12.4	—	ND	25	6.6	ND	0.002	—	—	—	0.37	—	—	—	—	—	—	—	—	—	—	—	—		
099/05/0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7	8.1	6.1	—	25.1	3.6	ND	70	5.8	ND	0.0039	—	0.47	0.07	0.51	0.048	ND	ND	ND	ND	1.9	ND	ND	4.4	52.7	6.1	ND		
099/05/0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8	5.8	—	32.7	1.4	ND	100	5.4	ND	0.0032	—	0.44	0.07	0.46	0.053	ND	ND	ND	ND	1.8	ND	ND	3.3	46.0	4.7	ND		
099/08/0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0.9	8.2	6.4	—	8.8	—	0.5	3.0E+03	3.4	ND	0.0027	—	—	—	0.48	—	—	—	—	—	—	—	—	—	—	—	—		
099/08/0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9	8.2	6.3	—	8.0	—	ND	9.5E+02	3.2	ND	0.0022	—	—	—	0.19	—	—	—	—	—	—	—	—	—	—	—	—		
099/10/0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2	8.2	7.5	—	12.6	84.0	0.8	7.0E+03	2.6	ND	ND	—	0.65	0.09	1.00	0.058	ND	ND	ND	ND	2.8	ND	ND	1.3	56.4	23.7	ND		
099/10/0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0	8.3	6.5	—	13.1	15.3	0.9	9.0E+03	2.8	ND	ND	—	0.62	0.08	0.98	0.057	ND	ND	ND	ND	2.3	ND	ND	0.9	49.7	22.9	ND		
100/03/23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6	8.0	7.4	—	8.1	5	ND	2.6E+2	2.1	ND	ND	—	0.68	0.11	0.61	0.052	ND	ND	ND	ND	1.6	0.2	ND	3.4	15.3	5.5	ND		
100/03/23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6.7	—	6.8	3.9	ND	2.4E+2	2.2	ND	0.0018	—	0.7	0.12	0.62	0.047	0.155	ND	1.2	ND	1.8	ND	ND	2.3	11.5	5.0	ND		
100/04/27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6	8.2	6.6	—	5.6	NA	ND	2.80E+03	2.2	ND	0.0005	—	NA	NA	0.7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8	8.2	6.4	—	8.4	NA	ND	1.90E+03	2.1	ND	ND	—	NA	NA	0.7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0	8.0	5.0	—	7.2	—	0.5	500	<2	ND	0.0053	—	0.30	0.04	1.28	0.102	0.439	ND	ND	ND	1.9	ND	ND	1.3	5.8	3.6	ND		
100/08/03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8	8.0	5.0	—	7.7	—	ND	440	<2	ND	0.0030	—	0.30	0.05	1.26	0.100	ND	ND	ND	ND	1.9	ND	ND	1.1	7.2	4.8	ND		
100/10/2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0	7.9	4.8	—	5.5	—	0.6	19000	2.2	ND	ND	—	—	—	4.89	—	—	—	—	—	—	—	—	—	—	—	—		
100/10/2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7	7.9	5.2	—	6.5	—	0.6	19000	2.3	ND	ND	—	—	—	4.37	—	—	—	—	—	—	—	—	—	—	—	—		
101/03/1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1	7.9	5.8	—	6.8	<0.1	0.6	<10	<2	ND	0.0015	—	0.18	0.12	3.57	0.354	8.47	ND	ND	ND	1.5	ND	ND	0.7	6.7	32.0	ND		
101/03/1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2	8.0	5.7	—	6.2	<0.1	0.5	<10	<2	ND	0.0013	—	0.19	0.11	3.63	0.351	6.26	ND	ND	ND	1.1	ND	ND	0.8	8.0	30.9	ND		
101/05/03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0	8.0	5.7	—	7.3	<0.1	<0.5	3.1E+3	16.1	<0.01	ND	—	0.55	0.15	2.41	0.280	4.07	ND	ND	ND	1.4	ND	ND	9.3	6.9	3.3	ND		
101/05/03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8	7.9	5.5	—	6.8	2.7	<0.5	2.1E+3	12.7	ND	ND	—	0.39	0.15	2.71	0.282	3.06	ND	0.2	<10	1.8	ND	ND	8.9	6.9	6.6	ND		
101/09/2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0.1	7.8	4.9	—	7.0	1.2	<0.5	5200	2.6	ND	ND	—	0.24	0.05	0.75	0.361	5.04	ND	ND	<10	2.1	ND	ND	0.8	15.2	71.8	ND		
101/09/2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9	7.9	5.0	—	10.3	1.5	<0.5	8000	2.5	ND	ND	—	0.40	0.05	2.62	0.036	5.18	ND	ND	<10	2.6	ND	ND	0.5	9.3	70.8	ND		
101/11/13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3	7.7	5.7	—	7.0	3.3	<0.5	2200	3.0	ND	0.0021	—	0.47	0.23	3.58	0.356	1.68	ND	0.2	<10	2.0	ND	ND	0.5	4.1	22.4	ND		
101/11/13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2	7.8	5.8	—	4.1	4.1	<0.5	2200	3.2	ND	0.0014	—	0.43	0.24	3.35	0.364	2.26	ND	0.2	<10	2.4	ND	ND	0.5	4.6	22.9	ND		
102/03/11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0.9	7.8	6.5	—	17.5	2.9	0.7	40000	3.0	ND	0.0030	—	0.62	0.09	3.54	0.317	0.834	ND	ND	<10	2.1	ND	ND	1.5	9.2	34.9	ND		
102/03/11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8	7.8	7.7	—	13.9	3.2	0.6	40000	3.3	ND	0.0023	—	0.52	0.09	2.9	0.318	0.917	ND	ND	<10	1.0	ND	ND	0.7	12.9	31.4	ND		
102/05/3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0.5	7.8	6.2	—	6.4	0.8	0.6	3500	5.3	ND	0.0044	—	0.45	0.09	3.46	0.274	4.02	ND	0.2	<10	4.2	ND	ND	1.2	12.4	27.4	ND		
102/05/3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1.8	8.0	6.0	—	14.0	48.7	<0.5	3900	5.2	ND	0.0043	—	0.30	0.09	3.65	0.273	4.14	ND	ND	<10	4.7	ND	ND	1.2	8.6	11.5	ND		
102/08/2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8.8	7.8	6.2	—	14.2	2.7	<0.5	4200	3.8	ND	0.0016	—	1.33	0.67	1.52	0.337	2.49	ND	ND	<10	2.2	ND	ND	0.9	8.5	33.5	ND		
102/08/2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0.8	7.9	5.6	—	12.1	5.0	<0.5	5200	2.9	ND	0.0015	—	0.74	0.32	1.50	0.173	3.07	ND	ND	<10	1.9	ND	ND	1.1	15.3	36.0	ND		
102/11/0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6	7.8	6.1	—	8.2	3.4	<0.5	<10	<2	ND	0.0020	—	0.89	0.14	2.49	0.190	3.42	ND	ND	<10	2.3	ND	ND	0.9	7.5	17.1	ND		
102/11/0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4	7.9	6.0	—	9.7	1.6	<0.5	<10	<2	ND	0.0016	—	0.63	0.10	1.59	0.129	2.47	ND	ND	<10	1.6	ND	ND	1.3	7.0	11.7	ND		
103/03/27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7	7.9	7.6	—	26.2	1.0	0.7	<10	<2	ND	ND	—	0.58	0.12	0.34	0.130	3.03	<0.1	0.9	<10	3.8	ND	ND	1.4	6.4	9.5	ND	ND	1.3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05/22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7	7.9	6.9	—	16.0	1.5	<0.5	480	2.4	ND	ND	—	0.57	0.11	0.67	0.137	1.71	ND	ND	<10	1.7	ND	ND	2.5	39.3	4.2	ND	ND	1.0
103/05/22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6	7.9	6.9	—	22.3	0.6	<0.5	530	2.3	ND	ND	—	0.45	0.06	0.46	0.106	1.12	<0.1	ND	<10	2.1	ND	ND	1.4	10.1	1.5	ND	ND	0.6
103/03/27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9	7.9	7.6	—	27.0	<0.1	<0.5	<10	<2	ND	ND	—	0.63	0.13	1.30	0.129	2.46	<0.1	0.5	<10	3.9	ND	ND	1.0	3.8	5.9	ND	ND	0.7
103/09/03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9	8.0	6.3	—	47.1	13.1	0.6	510	2.1	ND	0.0017	—	0.41	0.09	0.68	0.088	1.28	ND	ND	<0.01	0.0016	ND	ND	0.8	10.1	14.4	ND	ND	1.1
103/09/03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5	7.9	6.3	—	46.4	13.7	<0.5	510	2.2	ND	0.0022	—	0.39	0.09	0.73	0.118	1.02	ND	ND	<10	1.8	ND	ND	0.7	9.3	8.7	ND	ND	1.1
103/11/19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3	7.9	5.8	—	8.4	2.1	<0.5	510	2.6	ND	ND	—	0.78	0.12	1.10	0.114	1.46	ND	0.2	<10	1.8	ND	ND	0.6	4.7	9.2	ND	ND	1.1
103/11/19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1	7.9	5.5	—	10.1	2.1	0.6	530	2.6	ND	ND	—	0.61	0.11	1.04	0.105	1.02	ND	ND	<10	1.4	ND	ND	0.8	5.4	7.0	ND	ND	0.9
104/03/05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3.1	8.1	6.8	—	8.8	13.3	<0.5	2300	6.3	ND	0.0024	—	0.33	0.12	1.48	0.132	1.65	ND	ND	<10	1.5	ND	ND	0.8	4.4	15.1	ND	ND	0.7
104/03/05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6.5	—	6.2	11.4	<0.5	2200	6.5	ND	ND	—	0.36	0.11	1.03	0.120	1.50	ND	ND	<10	1.0	ND	ND	0.8	4.3	13.5	ND	ND	0.7
104/06/1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1.3	8.1	6.7	—	25.9	9.8	<0.5	390	<2	ND	ND	—	2.32	0.35	0.92	0.155	2.20	ND	0.2	<10	ND	ND	ND	1.0	2.1	12.9	ND	ND	0.9
104/06/1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8	8.0	6.4	—	28.6	15.2	<0.5	180	<2	ND	ND	—	2.16	0.34	0.74	0.150	2.32	ND	0.1	<10	ND	ND	ND	1.0	2.3	12.0	ND	ND	0.8
104/08/20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5.4	7.9	6.6	—	29.2	6.3	0.6	<10	<2	ND	ND	—	6600	0.53	0.13	0.046	1.29	<0.1	0.1	<10	0.8	ND	ND	1.2	5.1	8.0	ND	ND	1.1
104/08/20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2.4	8.1	6.6	—	25.8	7.1	<0.5	6200	<2	ND	ND	—	0.52	0.14	0.61	0.048	0.862	<0.1	0.1	<10	0.6	ND	ND	1.2	4.5	9.6	ND	ND	1.2
104/11/1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6	8.2	6.6	—	13.7	2.9	<0.5	240	<2	ND	0.0038	—	1.53	0.17	2.26	0.114	1.54	ND	ND	<10	1.0	ND	ND	0.8	4.4	9.8	ND	ND	0.7
104/11/16	前鎮河口	底層	丙類	33.5	8.2	6.6	—	14.6	3.4	<0.5	390	<2	ND	0.0038	—	1.69	0..18	1.03	0.143	1.65	ND	ND	<10	0.9	ND	1.0	0.6	5.1	11.1	ND	ND	0.7
105/02/2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7.6	8.1	4.3	—	5.0	3.0	0.6	2000	ND	ND	ND	—	0.132	0.020	0.47	0.056	0.65	ND	ND	ND	ND	ND	ND	1.2	8.0	3.1	ND	1.0	1.3
105/05/12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7.2	8.0	4.1	—	14.8	1.8	ND	11200	ND	ND	ND	—	0.147	0.059	0.92	0.073	1.53	ND	ND	ND	ND	ND	ND	1.0	5.2	19.2	ND	0.9	1.6
105/07/29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8.8	7.9	5.2	—	16.7	27.6	ND	1200	ND	ND	ND	—	0.279	0.100	1.05	0.154	1.81	ND	ND	ND	ND	ND	ND	1.1	3.9	26.9	ND	ND	1.3
105/10/19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9.2	8.1	4.7	—	10.8	6.2	ND	ND	3.0	ND	ND	—	0.077	0.028	0.34	0.070	1.70	ND	ND	ND	ND	ND	ND	1.5	3.9	14.6	ND	ND	1.7
106/03/06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28.7	8.0	5.0	—	10.2	3.9	0.6	1700	ND	ND	ND	—	0.128	0.078	0.57	0.191	3.09	ND	ND	ND	ND	ND	ND	2.7	5.5	1.8	ND	ND	1.3
106/05/08	前鎮河口	表層	丙類	32.7	7.9	6.0	—	5.8	3.3	ND	ND	ND	ND	ND	—	0.300	0.069	0.80	0.169	1.34	ND	0.8	ND	ND	ND	ND	4.0	6.1	15.9	ND	0.5	1.4
093/03/2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29.2	7.45	2.94	40.23	4.42	1.852	ND	5	—	—	—	—	0.527	0.1164	0.946	0.332	1.745	ND	ND	ND	ND	ND	ND	3.55	14.78	0.39	38.57		
093/03/2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	8.05	3.79	51.65	7.81	1.045	ND	5	—	—	—	—	0.071	0.0214	0.192	0.143	0.461	ND	ND	ND	ND	ND	ND	2.38	5.67	80.39	25		
093/05/28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1	8.03	4.6	72.83	7	19.48	ND	1000	—	—	—	—	0.062	0.0389	0.235	0.092	0.409	ND	ND	ND	ND	ND	ND	1.96	22.80	ND	25.37		
093/05/28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3	7.94	2.5	39.52	5.3	4.47	ND	1000	—	—	—	—	0.043	0.0223	0.264	0.089	0.895	ND	ND	ND	ND	ND	ND	0.8	7.11	11.14	16.92		
093/09/19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2	8.13	3.51	53.98	3.506	2.47	ND	1100	—	—	—	—	0.102	0.0189	0.101	0.206	0.556	ND	ND	ND	ND	ND	ND	0.7	8.240	1.62	ND		
093/09/19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	7.98	3.01	46.06	2.54	0.8	ND	100	—	—	—	—	0.047	0.0284	0.025	0.211	0.298	ND	ND	ND	ND	ND	ND	5.25	6.25	31.83	ND		
093/10/2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1	8	5.66	86.11	4.72	3.23	ND	1900	—	—	—	—	0.063	0.0299	0.190	0.185	1.133	ND	ND	ND	ND	ND	ND	16.61	0.06	3.18	ND		
093/10/2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4	8.19	5.03	76.45	6.84	3	ND	200	—	—	—	—	0.063	0.0211	0.128	0.101	0.330	ND	ND	ND	ND	ND	ND	2.4	9.26	51.68	ND		
094/03/2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0	8.3	5.8	81.6	35	24.3	ND	7400	—	—	—	—	1.47	0.1181	1.3	0.086	0.91	ND	ND	ND	2	1.3	0.9	2.4	30.6	19.2	ND		
094/03/2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0.1	8.1	4.9	68.9	29.8	60.1	ND	6000	—	—	—	—	1.72	0.1278	1.53	0.118	0.94	ND	ND	ND	2.1	2.1	1	2.0	27.3	16.4	ND		
094/06/2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0.1	7.6	1.3	20.3	6.6	11.4	ND	7000	—	—	—	—	0.22	0.0511	1.54	0.242	1.03	ND	ND	ND	1.1	ND	1.1	0.98	17.3	10.3	ND		
094/06/2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0.3	7.4	1	15.4	15.6	11.8	ND	7100	—	—	—	—	0.23	0.0488	1.49	0.241	1.94	ND	ND	ND	1.1	ND	1.5	0.53	12.6	19.8	ND		
094/09/2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9	8	4.7	75.1	6	12.4	ND	5100	—	—	—	—	0.76	0.0801	0.84	0.072	1.16	ND	ND	ND	1	ND	1.5	0.60	17.5	7.9	ND		
094/09/2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2	8	4.4	70.2	5	3	ND	2900	—	—	—	—	0.65	0.0197	0.66	0.065	1.21	ND	ND	ND	1.5	ND	1.6	9.5	12.8	10.4	ND		
094/11/07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4.8	74.6	46.2	3.2	ND	10000	—	—	—	—	0.75	0.0198	0.68	0.048	1.12	ND	ND	ND	2.2	ND	ND	1.0	5.8	7.6	ND		
094/11/07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4.7	73	10.4	2.5	ND	8900	—	—	—	—	0.64	0.0164	0.68	0.042	1.12	ND	ND	ND	1.2	ND	ND	1.2	7.1	10.8	ND		
095/03/27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4.5	7.7	4.6	68.9	8.3	2.7	ND	15000	2.1	ND	0.0062	2.7	0.63	0.0703	1.93	0.059	7.48	ND	ND	ND	2.1	ND	0.5	ND	21.5	37.1	ND		
095/03/27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4.5	7.9	5.2	77.1	3.6	2.4	ND	2000	ND	0.002	0.0057	1	0.67	0.0284	1.08	0.063	6.17	ND	ND	ND	1.5	ND	ND	0.9	15.7	6.6	ND		
095/05/24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4.1	7.9	6.7	108.3	3.6	27.5	ND	7300	ND	0.007	ND	3.3	0.55	0.0504	1.51	0.213	2.52	ND	ND	ND	1.8	ND	ND	3.3	12.1	2.5	ND		
095/05/24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4.1	7.8	6.9	110.6	5.8	30.5	ND	5600	2.1	0.002	ND	3.4	0.61	0.0189	0.53	0.121	2.05	ND	ND	ND	1.4	ND	ND	2.2	8.8	0.9	ND		
095/09/2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5	7.8	4.3	65.4	6	11.6	ND	4100	ND	ND	ND	3.4	0.64	0.014	0.82	0.098	1.74	ND	ND	10	1.3	0.8	ND	3.4	10.8	9	ND		
095/09/2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7	7.8	4.1	62.1	9.6	3.9	ND	1200	ND	ND	ND	2.1	0.88	0.012	0.67	0.13	1.38	ND	ND	ND	1.6	1.8	ND	1.1	7.2	10.4	ND		
095/11/0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7	7.9	5.7	88	5.2	2.7	1.3	5800	ND	ND	ND	3.7	0.76	0.031	0.46	0.018	2.94	ND	ND	ND	2.3	ND	ND	3.3	9.6	3	ND		
095/11/0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8	7.9	5.8	89.4	9.2	2.4	1	6100	ND	ND	ND	4.4	1.02	0.019	0.55	0.012	1.03	ND	ND	ND	1.4	1.3	ND	3.1	7.3	2.7	ND		
096/05/1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4	8.2	8.3	—	24.3	—	—	160	1.6	—	—	—	—	—	1.61	—	—	—	—	—	—	0.0002	—	—	—	—	—		
096/05/1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7	7.9	7.4	—	5.2	—	—	85	6.5	—	—	—	—	—	0.369	—	—	—	—	—	—	ND	—	—	—	—	—		
096/03/22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7	7.8	6.3	—	6.4	3.03	ND	430	1.7	ND	0.0017	3.3	1.91	0.07	0.514	0.158	0.65	0.046	0.9	ND	1.6	ND	ND	1.5	23.2	—	—		
096/03/22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8	7.9	6.0	—	5.1	2.57	ND	350	2.2	ND	0.0014	2.8	1.97	0.07	0.456	0.164	0.70	0.043	0.9	3	1.5	ND	ND	1.6	27.0	—	—		
096/09/06-07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4.8	7.3	7.1	—	22.1	—	—	3200	ND	—	—	—	—	—	6.09	—	—	—	—	—	—	ND	—	—	—	—	—		

...2122232425262728293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6/09/06-07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4.2	7.2	7.2	—	21.6	—	—	2200	3.3	—	—	—	—	—	7.15	—	—	—	—	—	—	ND	—	—	—	—	—		
096/11/08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4	8.3	5.9	—	21	3.6	ND	170	ND	ND	ND	10	1.44	0.0598	1.35	0.094	0.93	0.037	0.12	ND	0.8	ND	ND	1.6	10.4	—	—		
096/11/08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5	8.4	6.1	—	105	1.6	ND	170	ND	ND	ND	65	1.31	0.058	1.06	0.085	1.71	0.2	0.135	ND	0.8	ND	ND	3.8	15.3	—	—		
097/03/2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9	7.7	6	—	13.9	21.8	0.5	180	4.4	<0.005	<0.002	—	6.37	0.448	4.86	0.124	ND	ND	ND	ND	1.3	ND	ND	1.0	25.2	1.0	ND		
097/03/2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5	7.9	5.7	—	11.5	20.7	ND	110	4.5	ND	<0.002	—	5.33	0.411	5.34	0.126	ND	ND	ND	ND	1.8	ND	ND	1.2	24.4	0.7	ND		
097/05/1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3	7.2	7.2	—	9.4	—	ND	1700	3.6	ND	0.0069	—	—	—	1.88	—	—	—	—	—	—	—	—	—	—	—	—		
097/05/1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4	7.3	5.9	—	11.1	—	ND	1100	3.7	ND	0.0062	—	—	—	1.88	—	—	—	—	—	—	—	—	—	—	—	—		
097/08/19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7	7.9	7.5	—	3.3	21.6	0.8	360	3.1	ND	<0.002	—	0.44	0.02	0.76	0.038	0.70	ND	<20	ND	1.2	ND	<2	<10	<40	<10	<2		
097/08/19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9	7.9	6.0	—	5.6	25.4	1.1	360	3.8	ND	0.0021	—	0.38	0.07	0.80	0.046	3.24	ND	ND	ND	2.0	ND	<2	<10	<40	<10	<2		
097/10/2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9	7.8	5.9	—	7.8	—	1.5	490	<2	ND	0.0023	—	—	—	0.70	—	—	—	—	—	—	—	—	—	—	—	—		
097/10/2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8	8.1	5.6	—	7.6	—	ND	70	2.5	ND	<0.0020	—	—	—	1.20	—	—	—	—	—	—	—	—	—	—	—	—		
098/03/18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3	7.6	4.6	—	4.4	3.8	0.6	<10	2.7	ND	0.0020	—	0.94	0.06	2.80	0.139	1.57	ND	ND	4	1.3	ND	ND	0.9	19.1	9.5	ND		
098/03/18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5	7.7	5.4	—	13.0	4.8	ND	<10	3.5	ND	0.0011	—	0.43	0.04	1.09	0.061	0.53	ND	ND	3	1.3	ND	ND	1.1	15.0	3.8	ND		
098/05/0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6	8.1	6.2	—	7.7	—	0.5	<10	ND	ND	0.0009	—	—	—	0.72	—	—	—	—	—	—	—	—	—	—	—	—		
098/05/0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7	8.1	5.7	—	13.3	—	ND	<10	ND	ND	ND	—	—	—	0.66	—	—	—	—	—	—	—	—	—	—	—	—		
098/09/18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29.7	7.9	5.9	—	6.5	—	0.5	20	ND	ND	0.0012	—	—	—	2.26	—	—	—	—	—	—	—	—	—	—	—	—		
098/09/18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6	7.9	4.1	—	16.7	—	ND	10	ND	ND	0.0020	—	—	—	2.42	—	—	—	—	—	—	—	—	—	—	—	—		
098/10/1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4	8.2	5.6	—	22.4	4.1	0.6	55	ND	ND	0.0025	—	0.53	0.03	0.13	0.110	1.43	ND	ND	ND	1.6	ND	ND	2.6	20.7	12.4	ND		
098/10/1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5	8.2	4.9	—	19.5	7.1	0.6	75	ND	0.00057	0.0043	—	0.55	0.03	1.18	0.116	1.25	ND	ND	ND	1.3	ND	ND	0.9	6.4	4.1	ND		
099/03/1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4	8.5	6	—	14.6	—	ND	600	8.5	ND	ND	—	—	—	9.05	—	—	—	—	—	—	—	—	—	—	—	—		
099/03/1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4	8.5	6	—	12	—	ND	500	9.1	ND	0.002	—	—	—	4.5	—	—	—	—	—	—	—	—	—	—	—	—		
099/05/0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2	8	5.2	—	8.4	29.5	ND	70	5.6	ND	0.0033	—	4.43	0.36	4.78	0.158	ND	ND	ND	ND	2.1	ND	ND	1.2	47.4	6.9	ND		
099/05/0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6	7.9	4.6	—	8.9	2.5	ND	60	5.6	ND	0.004	—	0.31	0.56	6.26	0.408	ND	ND	ND	ND	2.6	ND	ND	1.3	50.2	10.6	ND		
099/08/0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0.6	8.1	6.9	—	15.4	—	0.5	3.9E+04	4.2	ND	0.0037	—	—	—	2.49	—	—	—	—	—	—	—	—	—	—	—	—		
099/08/0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0	8.1	3.9	—	8.9	—	0.7	1.6E+03	2.7	ND	0.0031	—	—	—	0.94	—	—	—	—	—	—	—	—	—	—	—	—		
099/10/0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6	8.1	6.4	—	8.3	11.4	0.7	4.5E+03	2.2	ND	ND	—	2.32	0.17	2.65	0.254	ND	ND	ND	ND	3.2	ND	ND	0.6	31.5	29.8	ND		
099/10/0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2	8.2	5.7	—	10.3	12.0	0.6	4.3E+03	<2	ND	ND	—	2.34	0.17	2.65	0.251	ND	ND	ND	ND	3.0	ND	ND	0.6	38.0	14.3	ND		
100/03/23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0	8.0	6.3	—	8.3	3.15	0.8	1.8E+3	2.1	ND	0.0027	—	10.2	0.28	7.24	0.195	1.58	ND	ND	ND	2.9	0.2	ND	1.3	14.2	15.8	ND		
100/03/2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5.9	—	6.4	2.4	ND	2.9E+3	2.1	ND	ND	—	10.3	0.28	6.95	0.206	1.06	ND	ND	ND	3.1	0.3	ND	1.4	14.4	16.9	ND		
100/04/27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9	8	5.8	—	3.3	NA	ND	8.00E+02	<2.0	ND	ND	—	NA	NA	2.79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3	8.1	5.8	—	4.3	NA	ND	1.30E+03	<2.0	ND	0.0005	—	NA	NA	2.81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2	8.0	5.6	—	11.6	—	0.5	12000	<2	ND	0.0035	—	2.46	0.12	5.60	0.182	8.49	ND	ND	ND	3.6	ND	ND	1.3	18.6	45.5	ND		
100/08/0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4	8.0	5.3	—	10.3	—	ND	13000	<2	ND	0.0035	—	2.17	0.12	5.76	0.152	8.28	ND	ND	ND	3.5	ND	ND	1.2	18.8	47.9	ND		
100/10/2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5	7.9	5.8	—	8.2	—	0.7	9200	2.4	ND	ND	—	—	—	4.22	—	—	—	—	—	—	—	—	—	—	—	—		
100/10/2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4	7.9	5.5	—	12.1	—	0.6	9400	2.1	ND	ND	—	—	—	4.08	—	—	—	—	—	—	—	—	—	—	—	—		
101/03/1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4	7.9	5.3	—	5.7	53.4	<0.5	<10	2.7	ND	0.0009	—	1.42	0.39	5.31	0.396	17.4	ND	ND	<10	2.7	ND	ND	0.8	15.4	35.7	ND		
101/03/1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9	7.8	5.2	—	6.4	51.2	<0.5	<10	3.5	ND	0.0009	—	1.26	0.40	5.41	0.409	16.8	ND	ND	<10	2.1	ND	ND	1.0	14.3	33.2	ND		
101/05/03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6	7.8	5.3	—	10.5	1.6	0.8	3.5E+3	30.4	<0.01	0.0022	—	0.23	0.05	7.55	0.550	13.7	ND	ND	ND	4.0	ND	ND	4.1	10.9	15.9	ND		
101/05/0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9	7.8	5.3	—	10.2	1.2	0.7	3.9E+3	26.8	ND	0.0022	—	0.10	0.05	7.28	0.556	13.2	ND	ND	ND	3.3	ND	ND	4.5	10.1	6.0	ND		
101/09/2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5	7.8	5.6	—	6.4	6.3	<0.5	730	<2	ND	0.0009	—	1.73	0.14	3.29	0.070	0.891	ND	ND	<10	1.4	ND	ND	1.0	9.8	3.1	2.0		
101/09/2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4	7.8	5.0	—	7.8	6.3	<0.5	590	<2	ND	ND	—	1.78	0.14	1.05	0.070	1.03	ND	ND	<10	1.5	ND	ND	0.8	11.3	7.4	ND		
101/11/13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0.9	7.5	6.2	—	7.0	9.6	0.5	1200	3.5	ND	0.0026	—	1.83	0.23	5.19	0.301	4.44	ND	0.2	<10	2.1	ND	ND	0.6	21.7	25.7	ND		
101/11/1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4	7.9	6.8	—	6.7	7.8	<0.5	1000	3.4	ND	0.0012	—	1.76	0.23	5.28	0.297	5.12	ND	0.2	ND	1.8	ND	ND	0.7	22.8	26.6	ND		
102/03/11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8	7.4	6.6	—	10.4	5.6	<0.5	330	<2	ND	0.0019	—	20.8	0.77	9.28	0.700	0.337	ND	ND	<10	1.9	ND	ND	1.2	15.3	20.4	ND		
102/03/11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6	7.5	6.4	—	11.4	4.1	<0.5	250	<2	ND	0.0019	—	20.6	0.77	7.63	0.735	0.272	ND	ND	<10	2.2	ND	ND	1.7	18.6	21.6	ND		
102/05/3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6	7.2	7.2	—	22.0	45.8	<0.5	3000	2.7	ND	0.0024	—	1.16	0.15	2.52	0.087	0.751	ND	ND	<10	1.6	ND	ND	0.7	4.2	7.7	ND		
102/05/3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1.9	8.0	7.3	—	16.0	25.5	<0.5	2800	2.9	ND	0.0021	—	1.11	0.14	2.54	0.058	0.326	ND	ND	<10	1.3	ND	ND	0.6	6.1	8.9	ND		
102/08/2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29.4	7.8	6.0	—	6.1	3.2	0.6	260	2.5	ND	0.0023	—	3.14	0.18	13.7	0.239	1.27	ND	ND	<10	2.0	ND	ND	1.0	11.5	26.4	ND		
102/08/2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0.0	7.8	5.1	—	10.1	2.6	<0.5	350	2.6	ND	0.0030	—	1.68	0.14	7.12	0.119	1.18	ND	ND	<10	1.8	ND	ND	1.0	7.8	17.0	ND		
102/11/0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8	7.8	6.2	—	11.3	2.5	<0.5	330	<2	ND	0.0015	—	1.23	0.10	1.15	0.076	1.68	ND	ND	<10	1.1	ND	ND	1.2	8.2	3.0	ND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11/0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0	7.9	6.4	–	17.0	2.1	0.7	210	<2	ND	0.0016	–	1.20	0.10	1.19	0.075	1.34	ND	ND	<10	1.1	ND	ND	1.3	7.8	3.2	ND		
103/03/27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4	7.9	7.4	–	50.9	1.1	0.7	<10	<2	ND	ND	–	2.34	0.20	2.87	0.085	1.95	<0.1	0.2	<10	1.6	ND	ND	2.8	9.8	9.5	ND	ND	0.8
103/03/27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5	7.9	7.5	–	16.3	<0.1	<0.5	<10	<2	ND	ND	–	5.54	0.19	3.16	0.107	2.72	<0.1	0.1	<10	1.6	ND	ND	1.0	8.7	16.0	ND	ND	0.8
103/05/22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6	7.8	6.9	–	27.7	5.6	0.6	240	<2	ND	ND	–	2.64	0.10	3.01	0.186	3.54	ND	ND	<10	3.3	ND	ND	1.1	19.6	12.3	ND	ND	1.0
103/05/22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7	7.9	6.9	–	24.2	7.9	0.6	190	<2	ND	ND	–	2.08	0.08	1.56	0.139	1.74	ND	ND	<10	1.9	ND	ND	1.1	18.2	1.8	ND	ND	0.8
103/09/03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2	8.1	6.2	–	40.7	39.0	<0.5	460	5.5	ND	0.0021	–	2.68	0.22	2.76	0.096	1.35	ND	ND	<10	2.7	ND	ND	0.9	ND	20.6	ND	ND	0.8
103/09/03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2	8.0	6.1	–	44.4	27.4	<0.5	340	5.2	ND	0.0016	–	2.55	0.22	1.55	0.100	1.15	ND	ND	<10	3.8	ND	ND	0.7	ND	15.9	ND	ND	0.6
103/11/19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2	7.8	4.2	–	4.7	9.6	<0.5	290	2.6	ND	ND	–	2.87	0.32	4.20	0.144	1.11	ND	0.1	<10	2.7	ND	ND	0.7	8.3	21.5	ND	ND	0.8
103/11/19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4	7.8	4.1	–	5.4	7.6	0.6	300	2.6	ND	0.0017	–	3.59	0.40	3.50	0.147	0.938	ND	ND	<10	2.2	ND	ND	0.7	6.7	16.7	ND	ND	0.8
104/03/05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6	8.0	5.7	–	10.4	16.8	<0.5	<10	<2	ND	0.0019	–	0.40	0.08	0.50	0.096	0.147	ND	ND	<10	0.7	ND	ND	0.9	43.6	15.0	ND	ND	6.3
104/03/05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7	8.1	5.6	–	7.7	5.9	<0.5	<10	<2	ND	0.0016	–	0.41	0.08	0.52	0.106	0.545	ND	ND	<10	0.8	ND	ND	0.9	6.1	13.7	ND	ND	0.7
104/06/1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9	8.1	6.7	–	28.7	32.0	0.5	25	<2	ND	ND	–	0.48	0.08	0.15	0.029	0.760	ND	0.2	<10	1.9	ND	ND	0.8	2.0	0.7	ND	ND	0.6
104/06/1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9	8.2	6.6	–	30.6	42.5	<0.5	<10	<2	ND	ND	–	0.47	0.07	0.24	0.025	1.31	ND	0.1	<10	1.9	ND	ND	1.9	2.0	0.5	ND	ND	0.6
104/08/20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1	8.2	6.5	–	35.1	8.3	0.6	<10	4.7	ND	ND	–	0.69	0.12	0.53	0.23	1.12	ND	0.1	<10	0.7	ND	ND	0.8	5.0	3.9	ND	ND	0.7
104/08/20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2.0	8.1	6.5	–	48.7	18.7	<0.5	20	4.2	ND	ND	–	0.55	0.10	0.44	0.024	0.330	<0.1	ND	<10	0.7	ND	ND	1.3	2.1	0.5	ND	ND	0.7
104/11/1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6	8.3	6.7	–	13.6	3.4	<0.5	<10	<2	ND	0.0035	–	0.49	0.07	0.47	0.026	1.02	ND	ND	<10	1.7	ND	ND	0.6	4.4	3.2	ND	ND	0.5
104/11/16	五號船渠口	底層	丙類	33.7	8.2	6.6	–	17.7	2.5	<0.5	<10	<2	ND	0.0020	–	0.53	0.07	0.51	0.030	0.856	0.3	1.0	<10	1.7	ND	ND	0.7	5.6	3.7	ND	ND	0.6
105/02/2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9	8.2	5.8	–	1.3	1.8	ND	ND	ND	ND	ND	–	0.116	0.021	0.50	0.032	0.38	ND	ND	ND	ND	ND	ND	1.2	12.1	3.0	ND	1.0	1.3
105/05/12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2	8.2	5.0	–	5.0	3.6	ND	ND	ND	ND	ND	–	0.043	0.013	1.25	0.033	0.31	0.1	ND	ND	ND	ND	ND	1.3	6.1	4.3	ND	0.5	0.9
105/07/29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1.6	7.9	5.0	–	11.7	11.8	ND	ND	ND	ND	ND	–	0.066	0.016	0.32	0.056	0.82	ND	ND	ND	ND	ND	ND	1.3	3.9	3.7	ND	ND	1.0
105/10/19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29.4	8.2	5.0	–	9.7	18.4	ND	ND	ND	ND	ND	–	0.045	0.016	0.45	0.016	1.54	0.1	ND	ND	ND	ND	ND	1.7	5.0	4.0	ND	ND	1.5
106/03/06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2.8	8.1	5.2	–	10.3	1.8	ND	ND	ND	ND	ND	–	0.042	0.026	0.15	0.058	1.43	0.3	0.5	ND	ND	ND	ND	2.8	5.8	2.7	ND	0.7	1.4
106/05/08	五號船渠口	表層	丙類	33.6	8.1	5.8	–	8.3	15.1	ND	ND	ND	ND	ND	–	0.053	0.012	0.16	0.073	0.77	ND	0.7	ND	ND	ND	ND	2.9	3.7	3.0	ND	0.6	0.3
093/03/26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1	8.07	6.15	84.17	5.35	6.235	ND	1200	–	–	–	–	0.200	0.1155	0.377	0.085	0.465	ND	ND	ND	ND	ND	ND	2.2	6.579	0.39	ND		
093/03/26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3	8.13	4.9	65.88	7.53	1.388	ND	5	–	–	–	–	0.052	0.0247	0.113	0.068	0.195	ND	ND	ND	ND	ND	ND	2.56	4.195	ND	ND		
093/05/28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2	8.24	6.7	109.2	4.4	33.55	ND	0	–	–	–	–	0.020	0.0480	0.28	0.013	0.095	ND	ND	ND	ND	ND	ND	1.7	8.415	1.14	ND		
093/05/28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3	8.12	4.4	68.68	8.4	2.146	ND	0	–	–	–	–	0.011	0.0086	0.086	0.027	0.342	ND	ND	ND	ND	ND	ND	1	3.584	1.72	ND		
093/09/19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1	8.03	6.09	100	1.6	9.25	ND	500	–	–	–	–	0.061	0.0161	0.050	0.211	0.349	ND	ND	ND	ND	ND	ND	0.8	9.211	ND	ND		
093/09/19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2	7.98	6.81	108.6	1.08	0.67	ND	0	–	–	–	–	0.052	0.0201	0.045	0.204	0.124	ND	ND	ND	ND	ND	ND	5.52	8.409	ND	ND		
093/10/2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4	8.23	6.3	96.96	2.16	7.55	ND	100	–	–	–	–	0.043	0.0320	0.071	0.118	0.166	ND	ND	ND	ND	ND	ND	0.8	6.699	2.13	ND		
093/10/2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5	8.22	5.78	87.89	3.82	2.75	ND	200	–	–	–	–	0.021	0.0140	0.039	0.095	0.382	ND	ND	ND	ND	ND	ND	2.4	7.296	1.71	ND		
094/03/2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29.9	8.4	5.3	73.8	29.6	3	ND	6000	–	–	–	–	1.18	0.0775	2.26	0.116	ND	ND	ND	ND	1.8	1.3	1.4	6.1	41.6	28.3	ND		
094/03/2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0.7	8.2	5	70.1	27.6	1	ND	980	–	–	–	–	0.84	0.0311	1.23	0.04	0.69	ND	ND	ND	1.8	2.5	1.7	2.7	17.8	11.9	ND		
094/06/2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29.5	7.9	4.7	71.9	12.7	9.6	ND	8900	–	–	–	–	0.12	0.0568	1.39	0.076	1.59	ND	ND	ND	0.9	ND	1.3	0.6	16.2	23.9	ND		
094/06/2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7	7.8	3.9	60.2	7.1	1.5	ND	180	–	–	–	–	0.16	0.169	0.2	0.045	0.53	ND	ND	ND	1.1	ND	1.3	1.36	9.1	19.5	ND		
094/09/26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7	8.1	5.3	83.6	11.8	2.2	ND	280	–	–	–	–	0.54	0.0810	0.34	0.041	1.03	ND	ND	ND	0.9	ND	2	1.7	5.3	2.5	ND		
094/09/26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9	8.2	5.2	81.7	14.7	1.7	ND	190	–	–	–	–	0.49	0.0197	0.18	0.044	1.16	ND	ND	ND	0.8	ND	1.9	2.26	4.4	1.9	ND		
094/11/07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9	8.1	3.8	58.5	3.8	0.3	ND	880	–	–	–	–	0.6	0.0195	0.39	0.047	1.41	ND	ND	ND	1.8	ND	1.2	2.0	9.4	8.9	ND		
094/11/07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4.1	8.2	3.7	56.9	4.3	0.5	ND	140	–	–	–	–	0.54	0.0117	0.4	0.037	1.04	ND	ND	ND	2	ND	ND	1.8	8.3	8.3	ND		
095/03/27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5	7.9	5.3	77.9	5.9	2.1	ND	4000	2.8	ND	ND	1.8	0.59	0.1189	1.8	0.033	5.04	ND	ND	ND	1.4	ND	ND	ND	10.9	9.6	ND		
095/03/27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4.5	8	5.7	83.9	8.9	2.4	ND	930	ND	ND	0.006	1.4	0.41	0.0284	0.49	0.036	3.82	ND	ND	ND	1.6	ND	ND	0.6	11.6	4	ND		
095/05/24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4	7.9	6.9	109.1	13.0	9.2	ND	2000	ND	0.007	ND	2.8	0.70	0.0367	0.85	0.064	2.76	ND	ND	ND	1.5	ND	ND	2.3	6.7	2.5	ND		
095/05/24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4	7.9	6.9	109.1	14.0	8.3	ND	1400	ND	0.003	ND	2.9	0.65	0.0370	0.68	0.058	3.08	ND	ND	ND	1.4	ND	ND	1.2	3.7	ND	ND		
095/09/2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3	7.6	4	61.1	3.4	6.5	ND	6900	ND	ND	ND	4.9	0.71	0.013	1.59	0.082	2.63	0.3	ND	ND	1	0.8	ND	3.2	18.2	24.3	ND		
095/09/2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7	7.7	3.9	59.2	7	1.8	ND	360	ND	0.002	ND	3.7	0.68	0.016	0.37	0.062	1.65	ND	ND	ND	1.2	0.8	ND	3.6	10.4	13.7	ND		
095/11/0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4	7.9	4.7	71.9	25.7	ND	0.7	9900	ND	ND	ND	4.5	1.32	0.249	0.8	0.021	3.04	ND	ND	ND	3.2	0.6	0.7	3.3	10.7	12	ND		
095/11/01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1.4	7.9	5	76.5	43.8	1.4	ND	4200	ND	ND	ND	5.2	0.94	0.144	1.93	0.017	2.84	ND	ND	ND	2.6	ND	ND	3.8	11.6	20	ND		
096/05/1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6	8.0	7.7	–	4.0	–	–	210	1.6	–	–	–	–	–	0.458	–	–	–	–	–	–	ND	–	–	–	–	–		
096/05/10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7	7.9	7.4	–	18.2	–	–	70	1.7	–	–	–	–	–	0.485	–	–	–	–	–	–	ND	–	–	–	–	–		
096/03/22	台船中鋼中油與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7	8.0	7.0	–	5.4	2.41	ND	80	1.6	ND	ND	2.2	0.20	0.04	0.076	0.0267	ND	ND	1.1	3	1.0	ND	ND	1.4	6.9	–	–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6/03/22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4.0	8.0	6.8	–	6.8	2.48	ND	10	2.1	ND	0.0015	2.9	0.20	0.03	0.319	0.0189	ND	ND	1.1	3	1.0	ND	ND	1.4	6.9	–	–		
096/09/06-07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4.7	7.7	6.7	–	25.8	–	–	45	3.3	–	–	–	–	–	1.19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4.5	7	6.9	–	15.2	–	–	<10	ND	–	–	–	–	–	1.1	–	–	–	–	–	–	ND	–	–	–	–	–		
096/11/0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6	8.3	5.7	–	14.5	0.5	ND	110	ND	ND	ND	3.4	0.12	0.0185	0.377	0.048	1.26	ND	0.153	ND	0.7	ND	ND	1	7	–	–		
096/11/0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7	8.4	5.7	–	15.5	0.5	ND	180	ND	ND	ND	2.0	0.136	0.0177	0.0949	0.017	1.45	ND	ND	ND	0.15	ND	ND	1.1	7.1	–	–		
097/03/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8	8.2	6.8	–	14.8	7.3	0.7	40	3.4	ND	ND	–	0.499	0.067	0.877	0.021	<0.5	ND	ND	ND	1.2	ND	ND	2.6	15.7	2.1	ND		
097/03/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8	8.1	7.2	–	20.8	7.8	1.9	65	3.8	ND	ND	–	0.0676	0.205	0.782	0.028	<0.5	ND	ND	ND	1.3	ND	ND	1.8	10.5	0.9	ND		
097/05/1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2	7.5	5.8	–	5.2	–	7.3	350	3.8	ND	0.0075	–	–	–	1.31	–	–	–	–	–	–	–	–	–	–	–	–		
097/05/1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6	7.6	5.7	–	7.6	–	ND	290	4.3	ND	0.0063	–	–	–	1.29	–	–	–	–	–	–	–	–	–	–	–	–		
097/08/19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0.9	7.9	6.0	–	4.1	30.8	ND	3100	5.3	<0.1	0.0024	–	0.26	0.07	1.94	0.055	1.18	<10	<20	ND	1.7	<0.5	<2	<10	<40	18.9	ND		
097/08/19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1	7.8	4.8	–	5.0	28.5	2.0	1400	6.5	ND	0.0025	–	0.20	0.02	1.89	0.068	1.11	<10	<20	ND	1.7	ND	<2	<10	<40	15.5	3		
097/10/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7	8.1	4.8	–	7.0	–	2.2	5600	2.3	<0.1	<0.0020	–	–	–	0.99	–	–	–	–	–	–	–	–	–	–	–	–		
097/10/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8	8.1	5.0	–	8.6	–	ND	2200	<2	<0.1	ND	–	–	–	0.09	–	–	–	–	–	–	–	–	–	–	–	–		
098/03/1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6	7.8	6.2	–	4.1	2.4	ND	<10	ND	ND	0.0043	–	0.96	0.02	0.52	0.017	0.81	ND	ND	ND	1.5	0.9	ND	10.3	8.0	0.1	ND		
098/03/1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7	7.8	5.8	–	5.6	ND	ND	<10	2.2	ND	0.0045	–	0.13	0.02	0.52	0.019	0.83	ND	ND	ND	1.5	ND	ND	1.7	13.7	2.7	ND		
098/05/0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5	8.0	4.7	–	10.4	–	0.6	420	ND	0.0005	0.0016	–	–	–	4.20	–	–	–	–	–	–	–	–	–	–	–	–		
098/05/0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4	8.0	3.7	–	8.4	–	ND	70	ND	ND	0.0007	–	–	–	0.84	–	–	–	–	–	–	–	–	–	–	–	–		
098/09/1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1	8.0	4.7	–	3.4	–	ND	150	ND	ND	0.0031	–	–	–	3.98	–	–	–	–	–	–	–	–	–	–	–	–		
098/09/18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6	8.0	4.9	–	4.5	–	ND	180	ND	ND	0.0018	–	–	–	3.26	–	–	–	–	–	–	–	–	–	–	–	–		
098/10/1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7	8.2	5.5	–	20.5	0.6	0.7	25	ND	0.00105	0.0015	–	0.12	0.03	–	0.070	1.50	ND	0.33	6.6	1.5	ND	ND	2.5	24.0	10.2	ND		
098/10/1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6	8.2	5.8	–	19.2	1.1	0.7	35	ND	ND	0.0021	–	0.13	0.03	0.11	0.073	1.21	ND	0.396	ND	1.4	ND	ND	2.8	27.8	12.0	ND		
099/03/10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4	8.4	5.7	–	22.4	–	ND	460	5.8	ND	0.002	–	–	–	4.61	–	–	–	–	–	–	–	–	–	–	–	–		
099/03/10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4.2	8.4	5.9	–	8.9	–	ND	1000	5	ND	0.002	–	–	–	1.91	–	–	–	–	–	–	–	–	–	–	–	–		
099/05/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7	7.9	5.3	–	16.3	2.1	ND	1600	4.5	ND	0.0082	–	1.3	0.24	5.5	0.098	ND	ND	ND	ND	1.8	ND	ND	2.6	45.2	17.8	ND		
099/05/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8	8	5.4	–	11.6	3.1	ND	2700	4.5	ND	0.0096	–	1.24	0.22	4.9	–	ND	ND	0.6	ND	1.4	ND	ND	2.6	47.8	16.8	ND		
099/08/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3	8.1	6	–	11.8	–	0.6	5.8E+04	4.2	0.005	0.0010	–	–	–	12.4	–	–	–	–	–	–	–	–	–	–	–	–		
099/08/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4	8.1	5.5	–	7.9	–	ND	1.9E+04	2.6	0.005	0.004	–	–	–	0.91	–	–	–	–	–	–	–	–	–	–	–	–		
099/10/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0.7	8.2	6.6	–	29.4	45.9	0.8	2.1E+5	6.7	0.005	ND	–	4.39	0.85	7.58	0.218	ND	ND	ND	ND	3.2	ND	ND	20.5	176	11.5	ND		
099/10/0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4	8.2	5.2	–	21.2	48.7	0.8	2.1E+5	7.3	0.005	ND	–	4.31	0.84	7.71	0.217	ND	ND	ND	ND	2.9	ND	ND	23.4	196	8.7	ND		
100/03/2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4.0	8.1	6.5	–	10.7	2.55	ND	8.1E+2	2.1	ND	0.0023	–	1.2	0.19	2.83	0.061	0.822	ND	ND	ND	1.8	0.3	ND	2.3	36.2	9.6	ND		
100/03/2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7	8.1	5.5	–	10.6	3.01	0.6	2.1E+2	2.1	ND	0.0026	–	1.37	0.19	2.90	0.06	1.43	ND	ND	ND	1.7	ND	ND	3.9	43.6	11.7	ND		
100/04/27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3.2	8.1	5.3	–	3.5	NA	0.5	1.30E+03	<2.0	ND	ND	–	NA	NA	1.26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5	8.1	5.4	–	5.4	NA	ND	1.50E+03	<2.0	ND	0.0006	–	NA	NA	1.2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1	8.0	5.3	–	8.4	–	0.6	2000	<2	ND	0.0037	–	0.48	0.05	0.83	0.050	0.258	ND	ND	ND	2.2	ND	ND	2.5	24.9	9.0	ND		
100/08/0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1.9	8.0	5.1	–	9.8	–	0.5	1600	<2	ND	0.0022	–	0.53	0.04	0.79	0.050	ND	ND	ND	ND	2.0	ND	ND	2.9	18.5	7.5	ND		
100/10/2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0.7	7.9	5.2	–	10.3	–	0.7	2600	2.5	<0.01	ND	–	–	–	7.44	–	–	–	–	–	–	–	–	–	–	–	–		
100/10/26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7	8.0	5.4	–	9.5	–	<0.5	3300	2.1	<0.01	ND	–	–	–	7.38	–	–	–	–	–	–	–	–	–	–	–	–		
101/03/1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6	7.8	5.6	–	7.3	<0.1	<0.5	<10	<2	ND	ND	–	0.51	0.14	1.94	0.057	0.577	ND	ND	<10	1.2	ND	ND	2.2	14.3	9.8	ND		
101/03/15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0	7.9	5.4	–	3.0	0.2	<0.5	50	<2	ND	ND	–	0.56	0.16	2.15	0.062	0.750	ND	ND	<10	1.3	ND	ND	2.3	15.7	10.7	ND		
101/05/0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9	7.8	5.5	–	7.6	6.2	0.7	3.7E+3	8.5	ND	0.0012	–	0.88	0.44	6.76	0.257	4.30	ND	ND	<10	1.4	ND	ND	3.6	13.7	17.3	ND		
101/05/0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1	7.8	5.3	–	9.8	<0.1	0.6	3.0E+3	5.5	ND	0.0014	–	0.78	0.43	5.91	0.255	4.84	ND	ND	ND	1.5	ND	ND	3.1	11.8	14.8	ND		
101/9/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3	7.9	5.8	–	5.8	1.8	0.7	1900	<2	ND	ND	–	9.82	0.43	4.11	0.230	3.53	0.3	ND	<10	2.0	ND	ND	2.2	56.9	45.8	2.0		
101/09/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2	7.9	5.7	–	4.5	<0.1	<0.5	4600	<2	<0.01	ND	–	1.79	0.45	0.83	0.211	3.15	0.4	ND	<10	2.4	ND	ND	3.0	64.4	48.4	ND		
101/11/1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9	7.8	6.1	–	9.9	4.5	<0.5	2100	2.6	<0.01	0.0016	–	2.77	0.62	14.0	0.690	0.645	ND	0.3	<10	2.4	ND	ND	1.2	15.4	2.7	ND		
101/11/13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4	7.8	5.6	–	7.0	6.4	<0.5	2200	2.5	<0.01	0.0029	–	2.29	0.63	14.3	0.790	0.974	ND	0.2	<10	2.6	ND	ND	1.2	15.3	2.7	ND		
101/09/2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3	7.9	5.8	–	5.8	1.8	0.7	1900	<2	ND	ND	–	9.82	0.43	4.11	0.230	3.53	0.3	ND	<10	2.0	ND	ND	2.2	56.9	45.8	2.0		
102/03/1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2.8	7.9	6.8	–	15.6	4.9	<0.5	310	<2	ND	0.0021	–	0.67	0.16	2.29	0.036	ND	ND	ND	<10	1.4	ND	ND	1.7	21.9	18.5	ND		
102/03/11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3.2	7.9	6.7	–	16.8	7.3	<0.5	340	<2	ND	0.0020	–	0.66	0.15	2.33	0.038	ND	ND	ND	<10	1.7	ND	ND	1.3	19.5	19.2	ND		
102/05/29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表層	丙類	31.4	8.0	6.7	–	36.0	49.2	<0.5	<10	2.8	<0.01	0.0031	–	1.81	0.36	15.4	0.03	5.12	ND	0.1	<10	1.9	ND	ND	0.7	41.2	6.9	ND		
102/05/29	台船中鋼中油興大林發電廠前交會航道	底層	丙類	32.0	8.0	6.8	–	41.6	53.3	<0.5	<10	2.5	<0.01	0.0039	–	2.64	0.49	15.5	0.037	3.50	ND	ND	<10	1.8	ND	ND	0.8	55.5	9.3	ND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6/05/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8	8.0	7.5	—	14.0	—	—	130	ND	—	—	—	—	—	0.0526	—	—	—	—	—	—	ND	—	—	—	—	—		
096/05/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9	8.0	7.7	—	15.8	—	—	<10	1.7	—	—	—	—	—	0.14	—	—	—	—	—	—	ND	—	—	—	—	—		
096/03/22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4.4	8.2	7.2	—	4.7	3.75	ND	25	3.0	ND	ND	1.1	0.18	ND	0.286	0.0179	ND	0.045	1.3	3	1.0	ND	ND	0.8	4.0	—	—		
096/03/22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4	8.2	6.9	—	5.5	4.00	ND	10	1.8	ND	ND	1.3	0.17	ND	0.275	0.0220	ND	0.032	0.9	ND	1.1	ND	ND	1.2	4.1	—	—		
096/09/06-0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4.5	7.1	7	—	25.7	—	—	<10	2.2	—	—	—	—	—	0.58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7.4	7	—	18.8	—	—	<10	2.2	—	—	—	—	—	0.604	—	—	—	—	—	—	ND	—	—	—	—	—		
096/11/08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4	5.8	—	15.5	0.6	ND	130	ND	ND	ND	2.3	0.11	0.0116	0.25	0.047	1.97	0.04	0.128	ND	0.6	ND	ND	0.9	6.7	—	—		
096/11/08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5	6.2	—	16.8	0.5	ND	75	ND	ND	ND	1.1	0.11	0.0112	0.295	0.041	1.14	ND	0.138	ND	0.9	ND	ND	1	6.6	—	—		
097/03/21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1	6.8	—	11.4	5.5	ND	<10	<2	ND	ND	—	ND	0.364	0.593	0.012	1.33	ND	0.3	ND	0.8	ND	ND	1.3	8.6	1.4	ND		
097/03/21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2	6.8	—	17.5	15.8	ND	45	<2	ND	ND	—	0.655	0.0527	0.419	0.014	1.5	ND	0.3	ND	0.6	ND	ND	0.9	8.6	0.5	ND		
097/05/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	7.6	—	4.9	—	ND	<10	2.9	ND	0.0035	—	—	—	0.414	—	—	—	—	—	—	—	—	—	—	—	—		
097/05/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	7.5	—	ND	—	ND	<10	2.8	ND	0.0028	—	—	—	0.396	—	—	—	—	—	—	—	—	—	—	—	—		
097/08/1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6	8.0	7.0	—	8.4	6.3	ND	95	<2	ND	<0.002	—	0.87	0.01	0.54	0.027	0.74	ND	1.2	ND	1.2	ND	ND	1.4	26.3	5.5	ND		
097/08/1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1	8.0	6.4	—	6.6	9.0	ND	220	<2	ND	<0.002	—	0.45	0.01	0.41	0.012	1.35	ND	1.2	ND	1.0	ND	ND	1.4	19.6	4.3	ND		
097/10/21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2	8.2	8.2	—	5.7	—	ND	<10	<2	ND	<0.0020	—	—	—	0.08	—	—	—	—	—	—	—	—	—	—	—	—		
097/10/21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4	8.2	8.2	—	7.1	—	ND	<10	<2	ND	<0.0020	—	—	—	0.09	—	—	—	—	—	—	—	—	—	—	—	—		
098/03/18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8	7.8	6.6	—	7.2	3.3	0.5	<10	3.2	ND	0.0041	—	0.08	0.01	0.21	0.018	0.53	ND	ND	ND	1.4	ND	ND	13.2	9.5	4.4	ND		
098/03/18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0	7.9	7.1	—	8.6	6.3	ND	<10	3.0	ND	0.0037	—	0.06	0.01	0.20	0.008	0.79	ND	0.5	ND	1.1	ND	ND	1.3	8.9	1.0	ND		
098/05/0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1	5.5	—	11.2	—	ND	<10	ND	ND	0.0011	—	—	—	0.57	—	—	—	—	—	—	—	—	—	—	—	—		
098/05/0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3	6.4	—	6.5	—	ND	<10	ND	ND	ND	—	—	—	0.44	—	—	—	—	—	—	—	—	—	—	—	—		
098/09/1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6	8.0	5.5	—	6.4	—	0.5	<10	ND	ND	0.0016	—	—	—	0.37	—	—	—	—	—	—	—	—	—	—	—	—		
098/09/1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8	8.1	5.5	—	7.2	—	ND	<10	ND	ND	0.0015	—	—	—	0.35	—	—	—	—	—	—	—	—	—	—	—	—		
098/10/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1	8.3	5.6	—	16.2	ND	ND	40	ND	ND	0.0017	—	0.09	0.01	0.34	0.050	0.800	ND	ND	ND	1.4	ND	ND	1.2	20.5	3.5	ND		
098/10/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4	8.3	5.7	—	17.9	0.6	ND	70	ND	ND	0.0086	—	0.10	0.01	0.34	0.051	0.731	ND	ND	ND	1.0	ND	ND	1.3	15.4	3.5	ND		
099/03/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4.3	8.4	6.5	—	10.7	—	ND	<10	6.1	ND	0.002	—	—	—	0.18	—	—	—	—	—	—	—	—	—	—	—	—		
099/03/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4	8.4	6.4	—	12.4	—	ND	<10	7	ND	0.002	—	—	—	0.19	—	—	—	—	—	—	—	—	—	—	—	—		
099/05/0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4.1	8.1	6.7	—	15.8	7.5	ND	7700	<2	ND	0.0055	—	0.44	0.04	0.42	—	ND	ND	ND	ND	1.4	ND	ND	1.8	10.1	0.8	ND		
099/05/0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8.1	6.9	—	15.8	6.8	ND	1900	<2	ND	0.0037	—	0.35	0.05	0.42	—	ND	ND	0.6	ND	1.5	ND	ND	3.1	15.4	ND	ND		
099/08/0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1.5	8.4	7.5	—	7.6	—	ND	<10	2.1	ND	0.0027	—	—	—	0.11	—	—	—	—	—	—	—	—	—	—	—	—		
099/08/0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4	8.2	7.2	—	6.1	—	ND	<10	<2	ND	0.0038	—	—	—	0.16	—	—	—	—	—	—	—	—	—	—	—	—		
099/10/0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0	8.2	7.5	—	12.7	10.6	0.9	<10	<2	ND	ND	—	0.47	0.05	0.24	0.020	ND	ND	ND	ND	1.0	ND	ND	1.6	62.4	9.4	ND		
099/10/0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5	8.2	7.2	—	10.3	8.44	0.9	<10	<2	ND	ND	—	0.39	0.05	0.27	0.021	ND	ND	ND	ND	1.3	ND	ND	1.4	23.1	9.0	ND		
100/03/2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9	8.2	7.7	—	7.8	2.51	ND	ND	<2.0	ND	0.0032	—	0.3	0.03	0.13	0.012	ND	ND	ND	ND	1.5	0.2	ND	0.8	33.3	2.5	ND		
100/03/2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0	8.2	7.7	—	9.2	2.8	ND	ND	<2.0	ND	0.0011	—	0.29	0.04	0.17	0.012	ND	ND	ND	ND	1.6	0.3	ND	0.9	34.3	1.6	ND		
100/04/2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2	6.7	—	5.4	NA	0.8	<10	<2.0	ND	ND	—	NA	NA	0.34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7	8.2	6.4	—	6.6	NA	0.5	<10	<2.0	ND	ND	—	NA	NA	0.33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2	8.1	6.1	—	7.0	—	0.5	ND	<2	ND	0.0019	—	0.26	0.04	0.31	0.034	ND	ND	ND	ND	2.0	ND	ND	1.7	8.0	2.7	ND		
100/08/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5	8.1	6.1	—	5.0	—	ND	ND	<2	ND	0.0017	—	0.28	0.05	0.35	0.033	ND	ND	ND	ND	1.9	ND	ND	1.2	6.3	1.1	ND		
100/10/2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9	8.0	5.7	—	11.3	—	0.8	30	<2	ND	ND	—	—	—	0.32	—	—	—	—	—	—	—	—	—	—	—	—		
100/10/2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9	8.0	5.7	—	13.3	—	0.6	40	<2	ND	ND	—	—	—	0.36	—	—	—	—	—	—	—	—	—	—	—	—		
101/03/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1	7.9	6.1	—	11.0	0.8	0.6	20	<2	ND	ND	—	0.18	0.05	0.31	0.034	1.14	ND	ND	ND	0.8	ND	ND	0.8	5.2	2.0	ND		
101/03/1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1	7.9	6.0	—	5.0	1.4	<0.5	50	<2	ND	ND	—	0.19	0.05	0.30	0.029	0.186	ND	ND	ND	0.6	ND	ND	1.4	7.1	2.0	ND		
101/05/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0	7.9	6.2	—	8.4	5.1	<0.5	6.9E+2	2.7	ND	ND	—	1.02	0.05	0.31	0.016	ND	ND	0.6	<10	0.9	ND	ND	18.3	14.2	4.2	ND		
101/05/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9	7.8	6.1	—	7.8	10.2	<0.5	7.2E+2	2.3	ND	ND	—	0.54	0.05	0.30	0.015	ND	ND	0.6	<10	0.7	ND	ND	13.0	11.4	5.4	ND		
101/08/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27.4	7.9	6.3	—	10.7	1.5	<0.5	9000	<2	ND	ND	—	1.27	0.11	0.57	0.064	3.48	ND	ND	ND	1.4	ND	ND	4.6	13.5	11.1	ND		
101/08/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1.2	7.9	6.5	—	9.4	0.6	<0.5	9600	<2	ND	ND	—	1.27	0.10	0.63	0.064	1.70	ND	ND	ND	1.3	ND	ND	4.9	19.5	11.3	ND		
101/11/1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5	7.8	7.0	—	7.6	5.5	<0.5	110	<2	ND	0.0011	—	0.25	0.06	0.38	0.030	ND	ND	0.3	<10	1.0	ND	ND	1.2	13.3	1.5	ND		
101/11/1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6	7.8	7.0	—	7.9	3.9	<0.5	100	<2	ND	0.0011	—	0.24	0.06	0.27	0.029	ND	ND	0.2	<10	1.3	ND	ND	1.0	11.7	1.7	ND		
102/03/1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0	7.3	—	10.2	2.1	<0.5	<10	<2	ND	0.0017	—	0.12	0.06	0.42	ND	ND	0.1	0.4	ND	1.3	ND	ND	0.7	4.8	2.9	ND		
102/03/1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0	7.2	—	9.3	2.1	<0.5	<10	<2	ND	ND	—	0.41	0.06	0.29	ND	ND	ND	0.2	<10	1.2	ND	ND	0.9	9.9	5.3	ND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5/3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2	8.1	7.3	—	9.7	1.2	0.6	<10	<2	ND	0.0021	—	0.33	0.05	0.60	0.032	1.18	ND	ND	<10	1.8	ND	ND	1.2	7.5	5.7	ND		
102/05/3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3	8.1	7.4	—	5.9	1.3	<0.5	<10	<2	ND	0.0020	—	0.39	0.05	0.40	0.034	1.07	ND	0.2	<10	2.2	ND	ND	1.3	10.8	6.3	ND		
102/08/2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29.9	7.9	7.2	—	7.7	9.7	0.6	<10	<2	ND	ND	—	0.55	0.08	0.77	0.026	0.792	ND	ND	<10	1.2	ND	ND	1.8	15.2	4.5	ND		
102/08/2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0.7	7.9	6.7	—	8.8	8.8	<0.5	<10	<2	ND	0.0012	—	0.60	0.08	0.45	0.185	0.772	ND	ND	<10	1.6	ND	ND	14.1	17.8	6.0	ND		
102/11/0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2	8.0	7.1	—	6.1	8.0	<0.5	35	<2	ND	0.0017	—	0.17	0.08	0.51	0.028	1.32	ND	ND	<10	2.0	ND	ND	1.3	10.9	1.9	ND		
102/11/0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4	8.0	7.2	—	23.3	2.2	<0.5	25	<2	ND	0.0014	—	0.21	0.08	0.46	0.027	1.62	ND	ND	<10	1.8	ND	ND	0.7	2.8	1.5	ND		
103/03/2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9	8.0	7.5	—	22.5	0.9	<0.5	<10	<2	ND	ND	—	0.24	0.04	0.33	0.030	2.00	0.5	0.2	<10	1.2	ND	ND	1.0	5.7	2.9	ND	ND	2.1
103/03/2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9	8.0	7.6	—	20.3	0.3	<0.5	<10	<2	ND	ND	—	0.32	0.03	0.29	0.029	2.79	<0.1	0.1	<10	1.2	ND	ND	1.0	4.3	2.5	ND	ND	0.6
103/05/22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6	8.0	7.0	—	20.5	3.1	<0.5	<10	<2	ND	0.0047	—	0.41	0.05	0.43	0.087	0.746	ND	ND	<10	2.0	ND	ND	1.2	3.1	1.2	ND	ND	0.5
103/05/22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6	7.9	6.9	—	21.3	2.2	<0.5	<10	<2	ND	ND	—	0.40	0.05	0.34	0.083	0.819	ND	ND	<10	1.8	ND	ND	1.5	3.8	0.8	ND	ND	0.6
103/09/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9	8.1	6.2	—	22.1	5.6	<0.5	<10	<2	ND	0.0020	—	0.09	0.05	0.32	0.042	0.825	ND	ND	<10	1.7	ND	ND	1.6	2.0	1.8	ND	ND	0.5
103/09/03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1	8.0	6.3	—	21.3	7.3	<0.5	<10	<2	ND	0.0016	—	0.07	0.05	0.29	0.040	1.35	ND	ND	<10	1.9	0.3	ND	1.2	1.9	0.6	ND	ND	0.5
103/11/1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8	8.0	5.8	—	8.2	1.2	<0.5	15	<2	ND	ND	—	0.32	0.04	0.29	0.057	0.532	ND	ND	<10	1.4	ND	ND	0.9	4.9	1.9	ND	ND	0.6
103/11/1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0	5.6	—	9.3	1.1	<0.5	<10	<2	ND	ND	—	0.36	0.04	0.28	0.044	0.462	ND	ND	<10	1.3	ND	ND	1.1	7.4	2.9	ND	ND	0.6
104/03/0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4.0	8.1	6.8	—	7.7	12.8	<0.5	25	<2	ND	0.0016	—	0.20	0.04	0.11	0.034	0.210	ND	ND	<10	0.9	ND	ND	0.9	5.5	3.7	ND	ND	1.2
104/03/0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8.1	6.8	—	6.8	4.2	<0.5	10	<2	ND	ND	—	0.24	0.04	0.12	0.034	0.174	ND	ND	<10	1.0	ND	ND	0.6	3.3	2.8	ND	ND	0.5
104/06/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3	7.9	6.7	—	25.0	2.4	0.6	<10	<2	ND	ND	—	0.50	0.04	0.10	0.027	0.407	ND	0.1	<10	ND	ND	ND	0.6	1.7	1.4	ND	ND	0.4
104/06/1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7.9	6.4	—	29.3	2.6	<0.5	<10	<2	ND	ND	—	0.17	0.05	0.10	0.028	0.657	ND	ND	<10	ND	0.2	ND	0.6	2.2	1.9	ND	ND	0.5
104/08/2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8	8.1	6.7	—	28.7	2.2	<0.5	25	<2	ND	ND	—	0.32	0.05	0.19	0.027	1.07	ND	ND	<10	0.5	ND	ND	0.7	2.7	3.5	ND	ND	0.5
104/11/1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8	8.3	6.6	—	13.0	<0.1	<0.5	<10	<2	ND	ND	—	0.15	0.08	0.29	0.028	1.70	ND	ND	<10	1.5	0.2	ND	0.5	3.0	1.6	ND	ND	0.5
104/11/16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3	6.6	—	17.3	0.4	<0.5	<10	<2	ND	0.0024	—	0.13	0.09	0.30	0.026	0.321	ND	ND	<10	1.5	0.2	ND	0.4	3.3	2.3	ND	ND	0.5
104/08/20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底層	丙類	32.9	8.2	6.5	—	27.8	2.4	<0.5	10	<2	ND	ND	—	0.25	0.05	0.23	0.026	0.316	ND	ND	<10	0.5	ND	ND	0.7	2.2	3.5	ND	ND	0.6
105/02/27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1	8.3	4.9	—	6.3	14.2	ND	ND	ND	ND	ND	—	0.087	0.015	0.17	0.022	0.22	ND	ND	ND	ND	ND	ND	0.8	6.7	2.5	ND	1.6	2.6
105/05/12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2.2	8.2	5.5	—	8.2	1.8	ND	ND	2.1	ND	ND	—	0.039	0.015	0.42	0.035	0.29	0.1	ND	ND	ND	ND	ND	0.9	3.9	1.6	ND	0.6	0.6
105/07/25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1.1	7.9	5.0	—	6.8	17.8	0.6	ND	ND	ND	ND	—	0.065	0.022	0.09	0.011	0.39	0.2	ND	ND	ND	ND	ND	2.4	7.3	1.9	ND	ND	7.6
105/10/1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1.9	8.2	5.3	—	8.8	2.4	ND	ND	ND	ND	ND	—	0.042	0.015	0.27	0.059	1.08	ND	ND	ND	ND	ND	ND	1.5	4.1	3.2	ND	ND	1.0
106/03/04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6	8.1	5.7	—	5.8	16.9	ND	ND	ND	ND	ND	—	0.034	0.021	0.27	0.032	0.62	ND	ND	ND	ND	ND	ND	2.6	5.3	3.1	ND	ND	1.2
106/05/09	二港口出外港左側台電焦煤輸送帶旁海域	表層	丙類	33.6	8.3	6.1	—	12.0	13.9	ND	ND	ND	ND	ND	—	0.111	0.023	0.13	0.050	0.99	ND	1.0	ND	ND	ND	ND	1.7	3.3	1.4	ND	0.7	1.3
093/03/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1	6.05	83.52	5.43	1.824	ND	5	—	—	—	—	0.055	0.0290	0.160	0.124	0.191	ND	ND	ND	ND	ND	ND	3.40	3.951	0.39	ND		
093/03/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1	4.98	67.84	9.01	1.637	ND	5	—	—	—	—	0.076	0.0201	0.155	0.079	0.199	ND	ND	ND	ND	ND	ND	2.49	3.763	0.79	ND		
093/05/28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14	5.4	85.63	5.3	29.58	ND	100	—	—	—	—	0.025	0.0265	0.555	0.121	0.315	ND	ND	ND	ND	ND	ND	1.7	10.10	2.58	ND		
093/05/28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14	5.6	87.52	7.1	7.306	ND	0	—	—	—	—	0.052	0.0139	0.212	0.026	0.249	ND	ND	ND	ND	ND	ND	1.4	3.661	2.58	ND		
093/09/19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12	3.41	52.63	0.88	14.68	ND	100	—	—	—	—	0.040	0.0130	0.016	0.060	0.097	ND	ND	ND	ND	ND	ND	0.98	4.757	3.93	ND		
093/09/19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3	5.71	88.34	2.62	2.28	ND	0	—	—	—	—	0.054	0.0201	0.033	0.140	0.254	ND	ND	ND	ND	ND	ND	0.7	5.612	1.77	ND		
093/10/21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27	6.64	101	4.28	9.1	ND	0	—	—	—	—	0.015	0.0139	0.025	0.094	0.140	ND	ND	ND	ND	ND	ND	0.8	6.574	0.93	ND		
093/10/21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22	6.39	96.95	3.08	3.94	ND	200	—	—	—	—	0.015	0.0139	0.026	0.083	0.231	ND	ND	ND	ND	ND	ND	2	5.532	0.60	ND		
094/03/21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0.7	8.1	5.2	73.2	27.4	6.3	ND	600	—	—	—	—	0.74	0.0075	0.19	0.032	0.22	ND	ND	ND	1.5	1.6	1.3	3.4	9.1	4.9	ND		
094/03/21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0.4	8	5	69.7	25.6	3.9	ND	440	—	—	—	—	0.86	0.0053	0.22	0.027	0.57	ND	ND	ND	1.8	2.1	ND	3.4	8.6	4.9	ND		
094/06/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0	7.9	4.7	72.4	6.7	13.7	ND	2100	—	—	—	—	0.13	0.0317	0.54	0.141	1.52	ND	ND	ND	0.9	ND	1	0.83	11.2	9	ND		
094/06/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2	7.9	4.2	64.6	7.3	3.7	ND	3300	—	—	—	—	0.12	0.0240	0.31	0.077	0.68	ND	ND	ND	1.4	ND	1.1	1.5	8.4	4.7	ND		
094/09/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	4.8	76.1	7.3	9.5	1	1900	—	—	—	—	0.74	0.0219	0.42	0.066	1.07	ND	ND	ND	0.8	ND	1.9	0.4	8	6.2	ND		
094/09/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8	4.2	66	5.2	3.3	ND	600	—	—	—	—	0.64	0.0206	0.43	0.061	1.16	ND	ND	ND	2.1	ND	1.5	1.9	8	5.4	ND		
094/11/07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1	3.8	58.8	7.1	2.7	ND	1100	—	—	—	—	0.56	0.0151	0.55	0.048	1	ND	ND	ND	1.6	ND	ND	1.6	8.7	5.9	ND		
094/11/07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	8.2	3.8	58.7	8.9	2	ND	160	—	—	—	—	0.57	0.0158	0.48	0.049	1.04	ND	ND	ND	1.4	ND	0.9	1.4	7.6	5.5	ND		
095/03/27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6	8	5.9	87.1	6.2	4.1	ND	3000	ND	ND	ND	0.95	0.47	0.0153	0.44	0.044	5.65	ND	ND	ND	1.2	ND	ND	0.6	11.1	1.6	ND		
095/03/27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7	8	6.3	92.7	4.8	1.8	ND	1400	ND	ND	ND	1.7	0.56	0.0172	0.37	0.044	4	ND	ND	ND	1.9	ND	ND	ND	9	0.8	ND		
095/05/24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4	8	6.8	107.7	13.8	13.9	ND	3900	ND	0.004	ND	4.0	0.67	0.0180	0.65	0.113	2.13	ND	ND	ND	1.4	ND	ND	2.9	13.8	3.9	ND		
095/05/24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4	7.9	6.5	103.7	15.6	13.6	1.2	2400	ND	0.004	ND	3.8	0.67	0.0143	1.10	0.118	2.44	ND	ND	ND	1.4	ND	ND	0.8	2.2	0.7	ND		
095/09/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4	7.7	4.2	63.7	7.8	24.9	0.5	410	2.8	ND	ND	2	0.78	0.022	1.08	0.144	1.74	ND	ND	ND	1.2	ND	ND	2.2	9.2	3.7	ND		
095/09/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7.7	3	45.5	4.2	3.6	ND	110	ND	ND	ND	2.7	0.76	0.024	0.32	0.062	2.45	ND	ND	ND	1.3	0.7	ND	2.8	5.8	3.4	ND		

...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5/11/01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2	8	4.3	65.8	8	4.4	ND	36000	ND	ND	ND	3.2	0.75	0.019	1.08	0.27	2.24	ND	ND	ND	1.9	ND	0.6	4.1	10.2	2.2	ND		
095/11/01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1.7	7.9	5	76.5	7.1	ND	ND	900	2.3	ND	ND	5.6	0.58	0.019	0.3	0.025	1.83	ND	ND	ND	1.7	ND	ND	4.8	7.5	2.2	ND		
096/05/10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7	7.9	7.2	—	34.2	—	—	200	1.7	—	—	—	—	—	0.417	—	—	—	—	—	—	ND	—	—	—	—	—		
096/05/10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7	7.8	7.1	—	14.0	—	—	150	3.0	—	—	—	—	—	0.469	—	—	—	—	—	—	ND	—	—	—	—	—		
096/03/22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4.2	8.0	6.8	—	5.8	4.54	ND	15	1.6	ND	ND	2.4	0.21	0.01	0.638	0.0413	ND	ND	1.1	ND	1.3	ND	ND	2.3	9.0	—	—		
096/03/22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4.2	8.0	6.8	—	6.7	4.61	ND	30	1.6	ND	0.0015	2.2	0.19	0.01	0.633	0.0413	ND	0.034	1.1	ND	1.3	ND	ND	1.6	5.7	—	—		
096/09/06-07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4.5	7.1	6.9	—	11.2	—	—	<10	ND	—	—	—	—	—	1.46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4.1	7.3	6.9	—	15.4	—	—	<10	5.5	—	—	—	—	—	1.59	—	—	—	—	—	—	ND	—	—	—	—	—		
096/11/08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3	8.2	6.2	—	30.8	5.5	ND	2200	5.1	ND	ND	3.2	0.108	0.0086	1.06	0.298	1.48	0.063	0.196	ND	0.8	ND	ND	1.6	17.6	—	—		
096/11/08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6	8.4	7	—	38.8	1.6	ND	1700	3.3	ND	ND	3.2	0.108	0.0086	1.06	0.298	1.48	0.047	0.079	ND	0.8	ND	ND	1.8	10.9	—	—		
097/03/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9	8.2	6.7	—	14.6	15.7	1.2	150	4.2	ND	<0.002	—	1.02	0.0496	1.05	0.111	0.89	<0.1	0.3	ND	1.2	ND	ND	1.9	12.7	2.7	ND		
097/03/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4	8.2	7.4	—	20	11	4.1	45	5	ND	<0.002	—	0.301	0.048	0.964	0.14	<0.5	ND	0.2	ND	1.3	ND	ND	1.8	12.4	1.6	ND		
097/05/1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5	7.7	5.6	—	7.2	—	2.7	220	4.8	ND	0.0065	—	—	—	1.2	—	—	—	—	—	—	—	—	—	—	—	—		
097/05/15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6	7.8	6.1	—	5.6	—	ND	95	3.9	ND	0.0113	—	—	—	1.2	—	—	—	—	—	—	—	—	—	—	—	—		
097/08/19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7	7.9	5.7	—	5.5	1.3	ND	10	<2	ND	<0.0020	—	0.11	0.02	0.69	0.06	0.62	<10	<20	ND	1.9	ND	<2	<10	<40	<10	<2		
097/08/19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1.9	7.9	5.7	—	3.7	17.9	1.3	360	2.8	ND	<0.0020	—	0.09	0.02	0.68	0.061	<0.50	<10	ND	<10	1.6	ND	<2	<10	<40	<10	2		
097/10/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8	8.1	5.0	—	6.6	—	ND	1600	<2	ND	<0.0020	—	—	—	0.55	—	—	—	—	—	—	—	—	—	—	—	—		
097/10/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0	8.1	6.0	—	10.2	—	ND	5500	3.2	ND	<0.0020	—	—	—	ND	—	—	—	—	—	—	—	—	—	—	—	—		
098/03/18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3	7.7	3.4	—	8.2	12.5	0.6	<10	2.6	ND	0.0048	—	0.13	0.02	1.13	0.186	0.99	ND	ND	ND	0.9	ND	ND	17.2	19.9	8.1	ND		
098/03/18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6	7.8	5.4	—	7.0	4.4	ND	<10	2.2	ND	0.0061	—	0.16	0.02	0.71	0.140	1.61	ND	0.5	ND	1.7	ND	ND	3.0	16.9	3.1	ND		
098/05/06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6	8.1	5.7	—	4.6	—	ND	<10	ND	ND	0.0006	—	—	—	0.14	—	—	—	—	—	—	—	—	—	—	—	—		
098/05/06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7	8.1	4.8	—	10.1	—	ND	<10	ND	ND	ND	—	—	—	0.34	—	—	—	—	—	—	—	—	—	—	—	—		
098/09/18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5	8.0	4.4	—	6.4	—	ND	10	ND	ND	0.0024	—	—	—	0.61	—	—	—	—	—	—	—	—	—	—	—	—		
098/09/18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5	8.1	4.7	—	12.5	—	ND	<10	ND	ND	0.0022	—	—	—	0.60	—	—	—	—	—	—	—	—	—	—	—	—		
098/10/16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9	8.1	4.6	—	19.5	ND	0.5	65	ND	0.00067	0.0011	—	0.46	0.02	0.55	0.093	1.04	ND	ND	ND	1.6	ND	ND	1.6	13.4	4.1	ND		
098/10/16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9	8.2	5.1	—	15.4	ND	0.5	85	ND	0.00059	0.0017	—	0.19	0.02	0.54	0.096	0.926	ND	ND	ND	1.3	ND	ND	2.0	21.2	7.0	ND		
099/03/10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4	8.4	5.6	—	8.8	—	ND	90	8.2	ND	0.002	—	—	—	0.72	—	—	—	—	—	—	—	—	—	—	—	—		
099/03/10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4.2	8.4	5.9	—	10.2	—	ND	170	7.2	ND	0.002	—	—	—	0.57	—	—	—	—	—	—	—	—	—	—	—	—		
099/05/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5	8.1	6.3	—	7.6	2.1	ND	800	5.9	ND	0.0036	—	0.41	0.07	0.88	—	ND	ND	ND	ND	1.4	ND	ND	2.7	37.1	2.7	ND		
099/05/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9	8	6	—	7.7	3	ND	400	6	ND	0.0033	—	0.39	0.07	0.86	—	ND	ND	ND	ND	1.6	ND	ND	3.0	65.4	3.9	ND		
099/08/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4	8.3	7.5	—	6.7	—	ND	8.5E+2	4.2	ND	0.0010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3	8.3	6.7	—	15.6	—	0.8	6.5E+2	3	ND	0.0010	—	—	—	0.12	—	—	—	—	—	—	—	—	—	—	—	—		
099/10/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4	8.2	6.0	—	9.0	17.8	0.9	5.6E+3	<2	ND	ND	—	0.33	0.08	0.75	0.111	ND	ND	ND	ND	2.1	ND	ND	3.3	27.8	8.9	ND		
099/10/05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2	8.1	5.9	—	7.3	12.6	0.7	3.8E+3	<2	ND	ND	—	0.35	0.06	0.53	0.083	ND	ND	ND	ND	1.9	ND	ND	3.1	29.6	10.6	ND		
100/03/23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9	8.1	5.6	—	9.0	4.62	ND	4.1E+3	2.2	0.005	0.0018	—	0.58	0.15	1.92	0.229	0.252	ND	ND	ND	1.7	ND	ND	2.5	17.2	5.8	ND		
100/03/23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7	8.1	5.4	—	9.6	3.67	ND	2.8E+3	2.0	ND	0.0023	—	0.59	0.14	1.97	0.216	0.094	ND	ND	ND	1.7	ND	ND	2.8	18.7	6.8	ND		
100/04/27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3.4	8.1	4.5	—	3.4	NA	0.8	2.10E+03	4.6	ND	ND	—	NA	NA	1.36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8	8.2	5.8	—	3	NA	ND	2.50E+03	4.7	ND	ND	—	NA	NA	1.37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2	8.1	5.0	—	6.3	—	0.6	75	<2	ND	0.0030	—	0.22	0.04	1.41	0.118	0.512	ND	ND	ND	2.2	ND	ND	2.8	12.0	1.7	ND		
100/08/03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1.8	8.0	5.0	—	4.0	—	0.5	200	<2	ND	0.0015	—	0.26	0.04	1.31	0.116	0.432	ND	ND	ND	2.2	ND	ND	2.8	10.3	1.8	ND		
100/10/26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5	7.9	5.6	—	9.9	—	0.6	3500	2.3	ND	ND	—	—	—	0.49	—	—	—	—	—	—	—	—	—	—	—	—		
100/10/26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7	7.9	5.4	—	9.3	—	<0.5	2000	2.2	ND	ND	—	—	—	0.82	—	—	—	—	—	—	—	—	—	—	—	—		
101/03/15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4	7.9	5.4	—	9.6	9.4	0.6	2.2E+2	<2	ND	ND	—	0.25	0.07	1.28	0.126	0.396	ND	ND	ND	1.4	ND	ND	1.6	8.8	3.4	ND		
101/03/15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2.4	7.9	5.4	—	8.0	3.6	<0.5	4.5E+2	<2	ND	ND	—	0.25	0.06	0.65	0.071	2.09	ND	ND	ND	0.8	ND	ND	1.0	4.6	2.8	ND		
101/05/03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1	7.7	5.5	—	7.7	24.3	<0.5	2.1E+3	4.6	ND	ND	—	2.43	0.11	0.97	0.172	0.283	ND	ND	ND	1.4	ND	ND	4.0	12.9	4.1	ND		
101/05/03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1.8	7.6	5.5	—	10.3	20.9	0.6	5.3E+2	4.3	ND	ND	—	0.56	0.11	0.95	0.173	0.153	ND	ND	ND	1.0	ND	ND	3.7	12.5	3.4	ND		
101/09/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1.6	7.8	4.7	—	6.8	15.5	<0.5	230	<2	ND	ND	—	0.29	0.05	3.12	0.133	0.125	ND	ND	<10	1.5	ND	ND	2.3	13.8	1.1	ND		
101/09/21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1.9	7.8	4.9	—	7.3	14.1	<0.5	700	<2	ND	ND	—	0.32	0.04	0.63	0.132	ND	ND	ND	<10	1.0	ND	ND	2.1	18.4	1.4	ND		
101/11/13	前鎮漁港口外線	表層	丙類	32.9	7.9	6.7	—	7.5	9.3	0.6	120	<2	ND	0.0011	—	0.47	0.07	0.78	0.073	ND	ND	ND	<10	1.1	ND	ND	1.3	5.8	3.0	ND		
101/11/13	前鎮漁港口外線	底層	丙類	33.0	7.8	6.4	—	6.4	5.8	<0.5	15	<2	ND	0.0014	—	0.48	0.07	0.81	0.071	ND	ND	0.2	<10	0.9	ND	ND	1.4	7.2	3.0	N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3/11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6	7.9	7.6	—	17.8	11.3	<0.5	380	<2	ND	0.0016	—	0.86	0.07	0.85	0.043	ND	ND	ND	<10	0.9	ND	ND	1.3	10.7	6.6	ND		
102/03/11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1	7.9	7.4	—	15.2	7.7	<0.5	350	<2	ND	0.0017	—	0.4	0.07	0.96	0.044	ND	ND	ND	<10	1.0	ND	ND	1.5	9.0	5.1	ND		
102/05/30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6	8.1	7.3	—	9.3	10.2	0.6	1900	<2	ND	0.0026	—	0.53	0.07	1.12	0.067	1.23	ND	0.3	<10	2.1	ND	ND	2.1	8.5	5.6	ND		
102/05/30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9	8.0	6.6	—	9.5	4.5	<0.5	1700	<2	ND	0.0024	—	0.44	0.07	1.18	0.067	0.96	ND	ND	<10	2.1	ND	ND	2.2	14.2	5.0	ND		
102/08/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9.3	7.9	7.2	—	11.2	7.5	<0.5	210	2.5	ND	ND	—	0.62	0.12	0.73	0.059	0.966	ND	ND	<10	1.7	ND	ND	2.0	12.1	6.9	ND		
102/08/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0.5	7.8	6.4	—	9.8	8.1	<0.5	210	2.7	ND	0.0015	—	0.64	0.12	0.70	0.059	1.11	ND	ND	<10	1.1	ND	ND	2.1	13.2	6.9	ND		
102/11/0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7.8	4.8	—	14.9	12.0	<0.5	<10	<2	ND	0.0020	—	0.23	0.06	1.48	0.207	1.88	ND	ND	<10	0.7	ND	ND	2.2	11.9	3.0	ND		
102/11/06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9	7.9	6.2	—	17.7	11.1	<0.5	<10	<2	ND	0.0015	—	0.25	0.06	1.34	0.192	2.15	ND	ND	<10	1.7	ND	ND	2.2	16.0	2.8	ND		
103/03/27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0	7.7	7.5	—	28.5	2.1	0.5	<10	<2	ND	ND	—	0.49	0.08	0.78	0.074	2.45	<0.1	0.4	<10	1.2	ND	ND	1.6	8.2	4.1	ND	ND	1.1
103/03/27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7.7	7.6	—	20.6	0.1	<0.5	<10	<2	ND	ND	—	0.46	0.08	0.97	0.078	2.42	<0.1	0.1	<10	1.2	ND	ND	1.3	11.7	3.5	ND	ND	0.8
103/05/22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9	8.0	6.9	—	25.0	0.2	<0.5	330	<2	ND	ND	—	1.33	0.10	0.85	0.172	1.47	ND	ND	<10	2.9	ND	ND	2.5	14.2	2.2	ND	ND	1.1
103/05/22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9	7.9	6.8	—	26.3	<0.1	<0.5	330	<2	ND	ND	—	0.64	0.10	0.79	0.177	1.82	ND	ND	<10	1.9	ND	ND	2.3	15.1	1.6	ND	ND	0.7
103/09/03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2	8.0	6.2	—	26.1	18.6	0.7	<10	<2	ND	0.0020	—	0.32	0.04	0.77	0.174	1.01	<0.1	ND	<10	1.9	ND	ND	1.4	13.6	1.2	ND	ND	0.7
103/09/03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6	8.0	6.3	—	23.4	25.0	<0.5	<10	<2	ND	0.0026	—	0.36	0.05	0.75	0.126	0.845	<0.1	ND	<10	1.7	ND	ND	1.7	30.3	1.9	ND	ND	0.8
103/11/19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7.9	5.4	—	10.2	2.6	<0.5	35	<2	ND	ND	—	1.19	0.08	0.61	0.081	1.00	ND	1.2	<10	1.6	ND	ND	1.1	4.8	3.8	ND	ND	0.8
103/11/19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7.9	5.4	—	11.0	3.2	<0.5	75	<2	ND	ND	—	0.57	0.08	0.70	0.086	1.13	ND	ND	<10	1.5	ND	ND	1.2	5.6	4.7	ND	ND	0.9
104/03/05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1	6.7	—	5.8	14.5	<0.5	50	<2	ND	ND	—	0.30	0.07	0.51	0.065	0.330	ND	ND	<10	1.2	ND	ND	1.0	5.4	7.2	ND	ND	0.9
104/03/05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1	6.7	—	5.4	19.0	<0.5	75	<2	ND	ND	—	0.28	0.07	0.45	0.063	0.506	ND	ND	<10	0.4	ND	ND	1.0	5.5	7.4	ND	ND	0.7
104/06/10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4	8.1	6.7	—	29.3	16.2	<0.5	<10	<2	ND	ND	—	0.35	0.07	0.48	0.166	1.04	ND	0.1	<10	ND	ND	ND	1.5	2.3	2.7	ND	ND	0.7
104/06/10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0	8.0	6.4	—	25.8	15.1	0.5	<10	<2	ND	ND	—	0.30	0.07	0.53	0.184	1.40	<0.1	ND	<10	ND	ND	ND	1.8	1.9	3.0	ND	ND	0.6
104/11/1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2	6.6	—	15.5	1.6	0.5	<10	<2	ND	0.0028	—	0.54	0.07	0.46	0.050	0.750	ND	ND	<10	1.1	ND	ND	0.8	4.9	4.1	ND	ND	0.7
104/11/16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2	6.6	—	14.3	0.4	<0.5	<10	<2	ND	ND	—	0.66	0.07	0.41	0.046	1.02	ND	ND	<10	1.1	0.2	ND	1.0	4.9	2.9	ND	ND	0.7
104/08/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7	8.2	6.5	—	26.8	20.7	0.5	<10	4.2	ND	ND	—	0.28	0.10	0.76	0.169	1.35	0.1	0.1	<10	0.6	ND	ND	2.4	7.6	4.7	ND	ND	0.8
104/08/20	前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5	8.1	6.3	—	21.1	<0.1	<0.5	<10	3.8	ND	ND	—	0.34	0.11	0.77	0.171	0.968	ND	0.2	<10	0.7	ND	ND	2.8	4.9	4.8	ND	ND	1.3
105/02/2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0	8.3	5.2	—	2.3	0.6	ND	ND	ND	ND	ND	—	0.178	0.026	0.33	0.068	0.93	ND	ND	ND	ND	ND	ND	0.4	3.4	1.5	ND	1.3	0.9
105/05/12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9	8.1	4.9	—	7.8	4.7	ND	400	ND	ND	ND	—	0.064	0.022	1.46	0.048	0.37	ND	ND	ND	ND	ND	ND	1.2	8.5	2.8	ND	0.7	1.6
105/07/29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2	8.1	5.9	—	8.7	18.1	0.5	ND	ND	ND	ND	—	0.114	0.021	1.42	0.083	1.58	ND	ND	ND	ND	ND	ND	0.9	5.1	2.1	ND	ND	1.0
105/10/19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9.8	8.2	4.7	—	14.0	17.8	ND	ND	2.2	ND	ND	—	0.046	0.017	0.28	0.063	0.94	ND	ND	ND	ND	ND	ND	1.6	3.9	4.3	ND	ND	1.3
106/03/06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7	8.0	5.3	—	3.7	2.7	ND	100	ND	ND	ND	—	0.046	0.028	0.20	0.052	1.23	ND	ND	ND	ND	ND	ND	2.4	5.4	3.3	ND	ND	1.2
106/05/09	前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1	6.0	—	13.5	50.1	ND	ND	5.1	ND	ND	—	0.095	0.022	0.43	0.055	1.52	ND	2.1	ND	ND	ND	ND	1.3	2.6	0.2	ND	0.7	1.4
093/03/2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2	8.08	6.38	89.17	7.92	2.522	ND	5	—	—	—	—	0.145	0.0250	0.158	0.117	0.215	ND	ND	ND	ND	ND	ND	ND	6.260	ND	ND		
093/03/2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2	8.11	5.3	73.54	6.3	1.602	ND	5	—	—	—	—	0.132	0.0236	0.126	0.123	0.249	ND	ND	ND	ND	ND	ND	2.34	7.001	0.39	ND		
093/05/28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8.15	6.7	105.4	6.7	29.1	ND	200	—	—	—	—	0.079	0.0347	0.299	0.021	0.170	ND	ND	ND	ND	ND	ND	1.5	4.763	ND	13.75		
093/05/28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2	8.09	4.3	66.84	7.3	10.74	ND	100	—	—	—	—	0.060	0.0225	0.105	0.046	0.388	ND	ND	ND	ND	ND	ND	0.98	5.683	1.43	ND		
093/09/19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2	8.14	7.05	108.9	1.24	11.45	ND	200	—	—	—	—	0.043	0.0078	0.023	0.088	0.103	ND	ND	ND	ND	ND	ND	0.91	6.788	1.86	ND		
093/09/19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1	8.05	5.57	85.28	0.98	7.78	ND	0	—	—	—	—	0.038	0.0130	0.024	0.099	0.080	ND	ND	ND	ND	ND	ND	0.4	5.487	2.28	ND		
093/10/2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1	8.33	6.73	102.8	3.68	5.5	ND	0	—	—	—	—	0.035	0.0195	0.027	0.100	0.154	ND	ND	ND	ND	ND	ND	1.5	6.316	2.07	ND		
093/10/2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3	8.23	6.55	97.99	3.52	2.63	ND	100	—	—	—	—	0.030	0.0156	0.022	0.108	0.245	ND	ND	ND	ND	ND	ND	1.7	5.461	2.79	ND		
094/03/2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0.5	8.1	5.2	73.6	23.1	1.2	ND	120	—	—	—	—	0.7	0.0089	0.18	0.068	0.32	ND	ND	ND	1.2	1.6	ND	3.4	13.4	6.4	ND		
094/03/2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1	7.9	5.1	72.1	26	1	ND	10	—	—	—	—	0.82	0.0128	0.3	0.118	0.16	ND	ND	ND	1.3	1.3	ND	3.4	14.4	8	ND		
094/06/2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29.4	7.9	4.8	74	8.9	31.6	ND	3000	—	—	—	—	0.16	0.0518	0.45	0.114	0.3	ND	ND	ND	0.9	ND	1	2.4	9.5	7.2	ND		
094/06/2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0.9	7.8	3.7	56.5	22.4	7.4	ND	1100	—	—	—	—	0.15	0.0347	0.54	0.138	1.8	ND	ND	ND	1.5	ND	1.5	1	9	9.2	ND		
094/09/2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2	8	4.6	72.9	7.2	6.2	ND	2700	—	—	—	—	0.63	0.0326	0.4	0.069	1.03	ND	ND	ND	1.1	ND	1.5	2.9	12.1	11.6	ND		
094/09/2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3	8	4.3	68	6.7	5.9	ND	1900	—	—	—	—	0.6	0.0225	0.41	0.055	1.07	ND	ND	ND	1.6	ND	1.5	1.7	9.9	8.7	ND		
094/11/07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1	8.2	4.3	66.8	6.4	4.4	ND	330	—	—	—	—	0.63	0.0168	0.38	0.03	1.08	ND	ND	ND	1.1	ND	ND	2.2	9.3	7.9	ND		
094/11/07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2	8.2	4.6	71.2	11	2.7	1.1	60	—	—	—	—	0.58	0.0141	0.33	0.032	1.33	ND	ND	ND	1.5	ND	ND	2.0	7.9	5.6	ND		
095/03/27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5	7.9	5	74	5.4	1.2	1.7	1600	ND	0.002	0.0046	0.95	0.55	0.0329	0.47	0.104	3.47	ND	ND	ND	1.7	ND	ND	1.3	16.9	10.2	ND		
095/03/27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5	7.9	4.9	72.3	5.6	0.9	ND	2200	ND	0.002	0.0048	1	0.57	0.0325	0.45	0.057	4.69	ND	ND	ND	1.6	ND	ND	1.1	14.9	7.9	ND		
095/05/24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	7.9	7.1	113.7	5.4	24.6	ND	2200	2.5	0.003	ND	2.3	0.73	0.0186	0.07	0.017	1.49	ND	ND	ND	1.5	ND	ND	2.5	8.4	0.7	ND		
095/05/24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	7.7	7.2	115.3	6.0	24.3	ND	1600	ND	0.002	ND	2.7	0.68	0.0208	0.12	0.027	1.73	ND	ND	ND	1.2	ND	ND	2.9	8.8	1.0	N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095/09/2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5	7.6	4.4	66.8	4.4	4.4	ND	1100	ND	ND	ND	3.9	0.76	0.017	0.53	0.079	2.81	ND	ND	10	1.8	1.1	ND	4.4	8.4	10.4	ND		
095/09/2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7	7.7	3.9	58.9	7	3.9	ND	160	ND	0.002	ND	4.5	0.72	0.019	0.45	0.059	2.81	ND	ND	10	1.2	0.8	ND	4.8	7.7	9.5	ND		
095/11/0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7	8	4.6	70.6	6.2	2.1	1.3	850	ND	ND	ND	3	0.68	0.024	0.67	0.021	1.53	ND	ND	ND	1.4	0.8	ND	4.9	12.1	6.2	ND		
095/11/0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7	7.8	4.7	72.2	8.2	1.5	ND	650	ND	ND	ND	3.5	0.66	0.024	0.23	0.019	1.23	ND	ND	ND	1.6	ND	ND	5.4	12.1	5.9	ND		
096/05/1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8	8.0	7.8	—	11.4	—	—	260	2.3	—	—	—	—	—	0.348	—	—	—	—	—	—	ND	—	—	—	—	—		
096/05/1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8	7.9	7.9	—	26.6	—	—	130	3.5	—	—	—	—	—	0.387	—	—	—	—	—	—	ND	—	—	—	—	—		
096/03/22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1	8.0	7.0	—	4.0	1.84	ND	45	ND	ND	ND	4.9	0.25	ND	6.29	0.0458	0.16	0.041	0.9	ND	1.2	ND	ND	2.9	10.5	—	—		
096/03/22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1	8.0	6.5	—	5.4	1.68	ND	30	2.1	ND	ND	4.8	0.31	0.03	6.09	0.0453	ND	ND	0.8	ND	1.2	ND	ND	2.6	10.2	—	—		
096/09/06-07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1	7.2	6.9	—	13.9	—	—	<10	ND	—	—	—	—	—	1.14	—	—	—	—	—	—	ND	—	—	—	—	—		
096/09/06-07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1	7.2	7	—	12.7	—	—	<10	2.2	—	—	—	—	—	1.24	—	—	—	—	—	—	ND	—	—	—	—	—		
096/11/08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4	8.2	6.1	—	37.6	6.4	ND	2100	2.7	ND	ND	3.1	0.544	0.0415	0.555	0.082	1.06	0.056	0.12	ND	1.1	ND	ND	3.5	16.2	—	—		
096/11/08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4	8.3	6.5	—	75	3.4	ND	2900	2.4	ND	ND	2.6	0.954	0.167	0.555	0.093	1.48	0.083	0.16	ND	1.9	ND	ND	4.5	17	—	—		
097/03/2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8	8.1	6.3	—	16.7	8.9	ND	1900	3.7	<0.005	<0.002	—	0.667	0.0716	0.586	0.03	ND	ND	<0.2	ND	1.4	ND	ND	1.2	7.2	1.3	ND		
097/03/2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8	8.1	6.3	—	10.2	11	1.8	2500	<2	0.007	ND	—	0.304	0.196	0.507	0.05	ND	ND	<0.2	ND	1.4	ND	ND	1.5	10.8	0.5	ND		
097/05/1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5	7.8	6.5	—	8.5	—	1.8	2200	3.5	ND	0.003	—	—	—	0.783	—	—	—	—	—	—	—	—	—	—	—	—		
097/05/1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5	7.7	5.6	—	6.2	—	ND	2700	4	ND	0.0075	—	—	—	0.785	—	—	—	—	—	—	—	—	—	—	—	—		
097/08/19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7	7.9	6.3	—	5.5	20.4	2.5	2800	3.3	ND	ND<0.0005	—	0.15	0.02	0.28	0.022	0.91	<10	<20	ND	1.4	ND	<2	<10	<40	<10	2		
097/08/19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7	7.9	5.4	—	5.0	21.5	0.7	4900	3.0	ND	ND<0.0005	—	0.16	0.02	0.25	0.040	0.98	ND	<20	ND	1.5	ND	<2	<10	<40	<10	2		
097/10/2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8	8.0	5.1	—	6.3	—	0.6	<10	<2	ND	0.0023	—	—	—	0.46	—	—	—	—	—	—	—	—	—	—	—	—		
097/10/2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8	8.0	5.2	—	9.1	—	ND	5300	<2	ND	0.0028	—	—	—	0.38	—	—	—	—	—	—	—	—	—	—	—	—		
098/03/18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5	7.9	5.6	—	6.2	1.2	ND	<10	3.1	ND	0.0059	—	0.30	0.03	0.52	0.048	0.38	ND	ND	ND	1.3	ND	ND	2.9	20.0	2.8	ND		
098/03/18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6	7.8	5.7	—	7.6	ND	ND	<10	2.2	ND	0.0053	—	0.24	0.03	ND	0.052	0.49	ND	ND	ND	1.6	ND	ND	2.3	15.7	3.1	ND		
098/05/0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0	—	7.4	—	ND	<10	ND	ND	0.0013	—	—	—	0.52	—	—	—	—	—	—	—	—	—	—	—	—		
098/05/0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7	8.2	5.9	—	40.6	—	ND	<10	ND	ND	0.0015	—	—	—	0.29	—	—	—	—	—	—	—	—	—	—	—	—		
098/09/18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4	8.0	4.2	—	9.6	—	0.5	35	ND	ND	0.0020	—	—	—	0.51	—	—	—	—	—	—	—	—	—	—	—	—		
098/09/18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5	8.1	4.4	—	29.3	—	ND	<10	ND	ND	0.0017	—	—	—	0.49	—	—	—	—	—	—	—	—	—	—	—	—		
098/10/1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8.2	5.4	—	17.2	3.9	ND	120	ND	ND	0.0014	—	0.15	0.02	0.51	0.086	1.51	ND	ND	7.0	1.4	ND	ND	2.9	20.6	11.6	ND		
098/10/1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1	8.2	5.1	—	21.9	3.5	0.5	120	ND	ND	0.0025	—	0.12	0.02	0.56	0.100	1.23	ND	ND	ND	1.4	ND	ND	2.0	16.5	11.2	ND		
099/03/1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4	8.4	6.3	—	14.8	—	ND	35	7.6	ND	0.002	—	—	—	0.46	—	—	—	—	—	—	—	—	—	—	—	—		
099/03/1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4	8.3	6.1	—	15.7	—	ND	25	5.8	ND	0.002	—	—	—	0.38	—	—	—	—	—	—	—	—	—	—	—	—		
099/05/0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6	8	6.2	—	7.1	8.9	ND	40	5	ND	0.0032	—	0.82	0.09	0.46	—	ND	ND	ND	ND	1.6	ND	ND	3.2	38.7	5.1	ND		
099/05/0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6	7.9	5.5	—	5.9	2.6	ND	20	6	ND	0.0022	—	0.83	0.08	0.39	—	ND	ND	ND	ND	1.6	ND	ND	2.5	35.9	3.7	ND		
099/08/0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2	8.3	7.4	—	10.4	—	0.5	1.1E+2	4.4	ND	0.0044	—	—	—	0.025	—	—	—	—	—	—	—	—	—	—	—	—		
099/08/0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5	8.2	5.9	—	8.2	—	0.6	1.0E+2	5.0	ND	0.0028	—	—	—	0.025	—	—	—	—	—	—	—	—	—	—	—	—		
099/10/0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7	8.3	7.0	—	9.3	14.5	0.9	1.9E+3	<2	ND	ND	—	0.49	0.05	0.15	0.024	ND	ND	ND	ND	2.0	ND	ND	3.3	31.9	15.0	ND		
099/10/0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8	8.3	6.9	—	13.2	31.5	0.8	2.3E+3	2.1	0.005	ND	—	0.53	0.05	0.15	0.028	ND	ND	ND	ND	1.9	ND	ND	5.6	51.5	6.7	ND		
100/03/23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6.6	—	10.0	3.16	ND	ND	2.4	ND	0.0012	—	0.99	0.1	0.51	0.049	ND	ND	ND	ND	1.8	ND	ND	4.8	13.8	5.6	ND		
100/03/23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5	8.0	6.4	—	8.8	2.67	0.6	ND	2.2	ND	0.0006	—	1	0.11	0.53	0.048	ND	ND	ND	ND	2.1	0.4	ND	2.9	12.9	5.5	ND		
100/04/27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7	8.2	6.7	—	3.6	NA	1.4	30	<2.0	ND	ND	—	NA	NA	0.38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4/27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8	8.2	6.4	—	2.7	NA	ND	20	<2.0	ND	0.0005	—	NA	NA	0.36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100/08/03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4	8.0	5.5	—	6.1	—	0.6	180	<2	ND	0.0046	—	0.59	0.06	0.54	0.032	ND	ND	ND	ND	2.7	ND	ND	2.9	19.6	17.2	ND		
100/08/03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7	8.0	5.2	—	6.2	—	ND	140	<2	ND	0.0032	—	0.52	0.06	0.53	0.032	12.0	ND	ND	ND	1.9	ND	ND	2.9	10.1	9.0	ND		
100/10/2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4	7.9	5.5	—	11.4	—	0.5	630	2.1	ND	ND	—	—	—	0.64	—	—	—	—	—	—	—	—	—	—	—	—		
100/10/2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5	7.9	5.2	—	9.8	—	<0.5	870	2.2	ND	ND	—	—	—	0.64	—	—	—	—	—	—	—	—	—	—	—	—		
101/03/1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7.9	5.9	—	7.6	<0.1	<0.5	3.2E+2	<2	ND	ND	—	0.34	0.07	0.70	0.069	ND	ND	ND	ND	1.5	ND	ND	2.0	8.9	7.2	ND		
101/03/1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7.9	5.9	—	7.6	<0.1	<0.5	3.2E+2	<2	ND	ND	—	0.34	0.07	0.70	0.069	ND	ND	ND	ND	1.5	ND	ND	2.0	8.9	7.2	ND		
101/03/1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2	7.9	5.9	—	4.5	<0.1	<0.5	2.8E+2	<2	<0.01	ND	—	0.36	0.05	0.55	0.067	ND	ND	ND	ND	1.1	ND	ND	2.0	8.7	5.9	ND		
101/05/03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7.9	5.9	—	7.2	10.6	0.6	3.3E+2	2.4	ND	ND	—	0.70	0.06	0.35	0.021	0.329	ND	ND	ND	1.2	ND	ND	5.8	13.3	8.3	ND		
101/05/03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8	7.9	5.8	—	5.3	8.4	0.6	3.4E+2	2.2	ND	ND	—	0.67	0.06	0.34	0.020	ND	ND	ND	ND	1.4	ND	ND	4.5	10.0	5.9	ND		
101/09/2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7.8	4.9	—	7.9	2.0	<0.5	440	<2	ND	ND	—	0.42	0.05	0.82	0.072	0.909	ND	ND	<10	1.6	ND	ND	1.5	14.9	9.4	1.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水質監測數據

採樣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1/09/2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7	7.8	4.7	—	7.0	1.4	<0.5	420	<2	ND	ND	—	0.49	0.05	4.17	0.075	0.785	ND	ND	<10	1.6	ND	ND	1.6	13.4	10.1	ND		
101/11/13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7.8	6.6	—	6.4	10.6	0.5	130	<2	ND	0.0012	—	0.61	0.08	0.66	0.038	ND	ND	0.2	<10	1.3	ND	ND	1.9	7.8	2.8	ND		
101/11/13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0	7.8	6.3	—	6.6	14.2	0.5	170	<2	ND	0.0012	—	0.62	0.08	0.58	0.040	ND	ND	0.2	<10	1.2	ND	ND	1.9	7.2	3.6	ND		
102/03/11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8	7.9	7.6	—	12.8	10.8	<0.5	60	<2	ND	0.0015	—	0.83	0.12	0.53	0.036	ND	ND	ND	<10	1.5	ND	ND	3.1	8.9	8.2	ND		
102/03/11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9	7.9	7.4	—	12.3	7.9	0.5	15	<2	ND	0.0017	—	0.86	0.12	0.52	0.037	ND	ND	ND	<10	1.5	ND	ND	3.6	10.8	8.4	ND		
102/05/3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4	7.9	5.7	—	9.4	3.2	<0.5	3500	<2	ND	0.0019	—	0.62	0.10	0.83	0.043	0.483	ND	0.4	<10	0.9	ND	ND	4.3	24.8	14.5	ND		
102/05/3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8	8.0	5.8	—	9.6	3.8	<0.5	3300	<2	ND	0.0022	—	0.62	0.10	1.22	0.084	0.745	ND	0.1	<10	1.2	ND	ND	2.9	12.6	15.0	ND		
102/08/2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29.0	7.9	5.7	—	5.8	4.7	0.5	240	2.3	ND	0.0013	—	0.79	0.12	0.81	0.553	0.816	ND	ND	<10	1.6	ND	ND	3.2	11.6	5.5	ND		
102/08/2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0.3	7.9	4.8	—	5.9	5.3	<0.5	140	2.2	ND	0.0014	—	0.76	0.13	0.69	0.054	0.958	ND	ND	<10	2.0	ND	ND	2.6	8.2	3.9	ND		
102/11/0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6	7.9	5.5	—	9.5	3.0	<0.5	<10	<2	ND	0.0020	—	0.57	0.08	0.95	0.069	1.38	ND	ND	<10	1.0	ND	ND	2.4	6.4	3.6	ND		
102/11/0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7	7.9	5.6	—	16.4	2.5	<0.5	<10	<2	ND	0.0020	—	0.62	0.08	0.89	0.068	1.93	ND	ND	<10	2.0	ND	ND	2.4	6.9	3.8	ND		
103/03/27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7.9	7.6	—	23.3	3.4	0.5	<10	<2	ND	ND	—	0.77	0.10	0.85	0.064	1.93	<0.1	ND	<10	1.6	ND	ND	2.9	8.2	5.0	ND	ND	0.8
103/03/27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3	7.9	7.6	—	19.6	0.8	<0.5	<10	<2	ND	ND	—	0.80	0.10	0.81	0.068	2.13	<0.1	ND	<10	1.6	ND	ND	4.7	9.0	8.7	ND	ND	0.8
103/05/22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7.8	6.8	—	11.6	7.4	<0.5	150	<2	ND	ND	—	1.16	0.12	0.67	0.104	2.43	ND	0.2	<10	1.7	ND	ND	5.4	19.3	5.5	ND	ND	1.8
103/05/22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1.4	7.9	6.8	—	7.3	6.7	<0.5	200	<2	ND	ND	—	0.89	0.11	0.59	0.137	2.30	ND	ND	<10	2.6	ND	ND	4.2	16.7	2.9	ND	ND	1.3
103/09/03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9	7.8	6.3	—	39.1	17.8	0.6	240	2.2	ND	0.0023	—	0.83	0.07	0.56	0.073	1.02	ND	ND	<10	2.8	ND	ND	3.0	3.1	3.6	ND	ND	3.1
103/09/03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3	7.9	6.3	—	22.2	14.2	<0.5	370	2.1	ND	ND	—	0.70	0.07	0.44	0.085	0.871	ND	ND	<10	2.6	ND	ND	3.0	2.0	2.2	ND	ND	0.9
103/11/19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2	7.9	6.7	—	6.9	1.3	<0.5	130	<2	ND	0.0017	—	0.85	0.09	0.70	0.082	0.924	ND	ND	<10	2.2	ND	ND	1.7	6.0	3.1	ND	ND	0.7
103/11/19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4	7.9	5.9	—	6.3	1.6	0.5	170	<2	ND	ND	—	0.86	0.09	0.50	0.075	1.14	ND	ND	<10	1.9	ND	ND	1.9	9.5	8.8	ND	ND	0.8
104/03/05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4	7.9	6.0	—	8.4	21.8	<0.5	140	<2	ND	ND	—	0.43	0.07	0.36	0.046	0.366	ND	ND	<10	0.8	ND	ND	2.3	4.4	7.0	ND	ND	0.8
104/03/05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4	8.0	5.9	—	9.4	15.3	<0.5	90	<2	ND	0.0015	—	0.37	0.07	0.33	0.038	0.490	ND	ND	<10	0.7	ND	ND	1.3	4.8	6.4	ND	ND	1.0
104/06/1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7	8.0	6.6	—	26.3	15.4	<0.5	<10	<2	ND	ND	—	0.50	0.06	0.08	0.026	0.729	ND	0.1	<10	1.8	0.5	ND	2.7	2.5	3.0	ND	ND	1.0
104/06/1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9	8.0	6.4	—	26.5	13.7	<0.5	<10	<2	ND	ND	—	0.35	ND	0.07	0.025	0.995	ND	0.1	<10	1.5	ND	ND	1.9	2.0	1.4	ND	ND	0.6
104/08/20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8.0	6.8	—	46.8	<0.1	<0.5	4300	3.7	ND	ND	—	0.45	0.07	0.34	0.022	1.19	<0.1	ND	<10	0.8	ND	ND	1.8	3.0	4.1	ND	ND	1.0
104/08/20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2.3	8.0	6.5	—	51.5	21.0	<0.5	4000	2.9	ND	ND	—	0.76	0.12	0.60	0.025	0.399	ND	ND	<10	0.7	ND	ND	1.6	1.8	3.2	ND	ND	1.0
104/11/1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0	8.2	6.6	—	14.1	3.7	<0.5	100	<2	ND	0.0019	—	0.86	0.07	0.58	0.053	1.01	ND	ND	<10	1.7	ND	ND	1.8	5.5	4.4	ND	ND	0.7
104/11/16	旗津漁港口	底層	丙類	33.3	8.2	6.6	—	17.0	8.9	<0.5	130	<2	ND	ND	—	0.77	0.07	0.48	0.030	1.34	ND	ND	<10	1.6	0.2	1.0	1.8	5.2	3.7	ND	ND	0.6
105/02/2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7	8.3	5.1	—	4.5	3.6	ND	ND	ND	ND	ND	—	0.098	0.019	0.25	0.044	0.73	ND	ND	ND	ND	ND	ND	1.3	12.5	2.6	ND	1.2	1.3
105/05/12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5	8.2	5.1	—	6.3	6.5	ND	ND	ND	ND	ND	—	0.064	0.025	0.60	0.027	0.19	0.1	ND	ND	ND	ND	ND	2.2	6.0	4.5	ND	ND	0.6
105/07/29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8.1	5.1	—	7.3	9.8	ND	ND	ND	ND	ND	—	0.085	0.021	0.36	0.061	1.33	ND	ND	ND	ND	ND	ND	2.3	5.5	4.6	ND	ND	0.9
105/10/19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1.1	8.2	4.3	—	12.0	10.7	ND	ND	ND	ND	ND	—	0.050	0.017	0.24	0.065	1.23	ND	ND	ND	ND	ND	ND	1.7	4.5	5.6	ND	ND	1.7
106/03/06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2.8	8.0	5.3	—	3.8	2.1	ND	ND	ND	ND	ND	—	0.050	0.030	0.19	0.037	1.51	ND	ND	ND	ND	ND	ND	2.3	6.2	6.7	ND	ND	2.1
106/05/08	旗津漁港口	表層	丙類	33.1	8.2	6.3	—	2.5	11.8	ND	ND	ND	ND	ND	—	0.088	0.019	0.13	0.086	0.58	ND	0.6	ND	ND	ND	ND	4.5	5.9	3.6	ND	0.6	1.2
100/06/0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0	8.2	6.4	—	15.7	41.4	0.5	150	<2	ND	ND	—	1.29	0.27	1.57	0.062	3.21	ND	ND	ND	3.5	ND	ND	1.9	11.7	17.8	ND		
100/06/0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7	8.2	6.2	—	14.8	38.9	ND	170	<2	<0.01	ND	—	1.34	0.28	1.51	0.076	1.53	ND	ND	ND	4.1	ND	ND	1.8	10.6	19.7	ND		
100/10/2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0	7.9	5.5	—	9.3	101	0.7	<10	<2	ND	ND	—	2.57	0.76	4.48	0.550	5.79	ND	ND	ND	5.4	ND	ND	0.6	47.8	12.6	ND		
100/10/2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3	7.9	5.3	—	6.2	87.4	<0.5	180	<2	ND	ND	—	2.70	0.84	4.49	0.509	4.37	ND	ND	ND	5.1	ND	ND	ND	69.5	14.7	ND		
101/03/14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5	8.0	6.5	—	8.4	14.7	0.7	1.8E+4	4.3	ND	0.0013	—	1.63	0.38	8.06	0.715	4.37	ND	0.2	<10	3.7	ND	ND	5.5	25.2	22.3	ND		
101/03/14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7	8.0	6.4	—	10.0	12.7	0.7	1.9E+4	4.5	ND<0.003	0.0008	—	1.75	0.39	6.56	0.554	3.99	ND	ND	ND	4.0	ND	ND	4.2	43.4	39.5	ND		
101/05/02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4	7.9	6.4	—	97.3	4.2	0.7	3.2E+2	<2	<0.01	ND	—	1.52	0.18	1.09	0.109	8.77	ND	ND	ND	1.8	ND	ND	1.9	7.4	22.7	ND		
101/05/02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4	7.9	6.4	—	96.3	4.5	<0.5	3.9E+2	<2	<0.01	ND	—	1.48	0.18	0.62	0.116	3.25	ND	ND	ND	1.3	ND	ND	2.0	5.6	21.3	ND		
101/08/0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8	7.7	6.1	—	52.8	2.9	0.7	790	<2	ND	0.0011	—	1.11	0.19	1.04	0.140	3.49	ND	ND	<10	2.5	ND	ND	12.3	25.7	28.9	ND		
101/08/0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1.9	7.8	6.2	—	57.4	5.8	0.6	600	2.1	ND	0.0011	—	1.64	0.28	1.42	0.196	4.01	0.1	ND	<10	3.5	ND	ND	14.2	26.4	26.7	ND		
101/11/11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3.8	8.0	6.7	—	10.1	6.9	<0.5	25	<2	ND	0.0015	—	0.14	0.07	0.11	0.033	ND	0.1	0.9	ND	1.5	ND	ND	1.2	6.4	2.7	ND		
101/11/11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8	8.0	6.7	—	11.2	6.1	0.6	15	<2	ND	0.0018	—	0.15	0.07	0.20	0.031	ND	<0.1	0.2	<10	1.5	ND	ND	1.0	4.4	2.7	ND		
102/03/1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2	8.0	7.7	—	15.2	5.5	0.7	2900	8.8	<0.01	0.0050	—	4.34	0.55	13.0	1.01	2.17	ND	ND	<10	7.8	ND	ND	1.1	23.7	15.3	ND		
102/03/1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1.5	7.9	7.7	—	14.2	0.4	0.5	3200	9.0	<0.01	0.0041	—	4.09	0.57	13.7	1.04	2.06	ND	0.5	<10	7.7	ND	ND	0.5	14.4	6.4	2		
102/05/2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0	7.9	6.7	—	15.0	11.6	0.6	<10	5.3	—	0.0036	—	2.48	0.44	6.59	0.462	5.89	ND	0.2	<10	2.5	ND	ND	1.2	30.9	ND	ND		
102/05/2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9	8.0	6.5	—	18.0	9.9	<0.5	<10	5.3	<0.01	0.0038	—	2.36	0.44	6.54	0.473	5.77	ND	0.2	<10	2.3	ND	ND	2.9	31.6	15.9	ND		
102/08/2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7	7.9	7.2	—	50.5	5.9	0.8	140	<2	ND	ND	—	0.28	0.05	0.07	0.028	0.550	ND	ND	<10	1.6	ND	ND	1.0	2.0	0.7	ND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8/28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1.8	7.9	7.0	—	80.6	1.8	0.5	420	<2	—	ND	—	0.12	0.07	0.21	0.025	0.473	ND	ND	<10	1.8	ND	ND	0.9	2.6	0.8	ND		
102/11/04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7	8.0	7.1	—	25.1	10.3	0.7	390	2.5	ND	0.0029	—	0.43	0.10	0.39	0.058	0.998	ND	ND	<10	2.1	ND	ND	1.8	9.3	1.5	ND		
102/11/04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7	8.0	7.1	—	19.0	9.6	0.6	450	2.6	ND	0.0028	—	0.95	0.22	1.32	0.159	1.12	ND	ND	<10	2.9	ND	ND	2.5	29.9	11.2	ND		
103/03/25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3	8.0	7.6	—	59.0	8.8	0.6	160	<2	ND	ND	—	0.37	0.10	3.04	0.077	1.67	ND	0.4	<10	3.6	ND	ND	3.5	20.4	31.5	ND	ND	8.0
103/03/25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4	8.1	7.6	—	59.6	3.7	<0.5	180	<2	ND	ND	—	0.18	0.04	0.17	0.027	0.853	ND	ND	<10	3.6	ND	ND	1.4	7.4	8.1	ND	ND	2.0
103/05/20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3.5	8.0	6.8	—	15.5	9.4	0.7	<10	<2	ND	ND	—	0.15	ND	0.07	0.029	0.436	ND	ND	<10	2.2	ND	ND	1.0	2.8	2.7	ND	ND	0.6
103/05/20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5	8.0	6.9	—	16.5	0.8	0.5	10	<2	ND	0.0021	—	0.17	ND	0.07	0.037	0.916	ND	0.2	<10	1.8	0.6	ND	1.3	4.2	2.6	ND	ND	0.6
103/09/01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3.1	8.1	6.2	—	26.1	5.1	0.6	<10	<2	ND	ND	—	0.06	ND	0.06	0.036	0.246	ND	ND	<10	2.8	ND	ND	2.0	3.3	24.6	ND	ND	0.7
103/09/01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1	8.1	6.2	—	25.2	2.0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1	0.034	0.144	ND	ND	<10	1.2	ND	ND	1.3	2.9	24.8	ND	ND	0.6
103/11/1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1	8.0	6.0	—	17.2	7.1	0.6	260	<2	ND	0.0014	—	0.72	0.10	0.95	0.093	0.759	ND	ND	<10	2.3	ND	ND	1.6	7.0	14.7	ND	ND	4.3
103/11/17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2.3	8.1	6.0	—	23.7	8.7	<0.5	250	<2	ND	ND	—	0.88	0.13	0.86	0.147	1.13	ND	ND	<10	2.0	ND	ND	4.2	9.7	36.7	ND	ND	4.9
104/03/26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4.1	7.9	7.3	—	18.8	3.6	0.6	270	<2	<0.01	0.0017	—	0.32	0.05	0.24	0.035	0.164	ND	ND	<10	2.7	ND	ND	1.1	2.8	3.7	ND	ND	1.3
104/03/26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4.1	7.9	7.3	—	16.7	3.7	0.5	230	<2	<0.01	0.0020	—	0.39	0.05	0.19	0.037	0.611	ND	0.1	<10	2.0	ND	ND	1.8	5.4	4.4	ND	ND	1.8
104/06/0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3.2	8.0	6.5	—	31.9	16.6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3	0.007	0.659	ND	0.4	<10	3.8	ND	ND	1.3	5.7	6.0	ND	ND	0.9
104/06/08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3	8.0	6.1	—	34.4	6.6	0.6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06	0.460	ND	ND	<10	2.0	ND	ND	0.6	2.7	7.7	ND	ND	0.9
104/08/1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29.5	8.1	6.8	—	108	1.7	<0.5	4500	<2	ND	ND	—	0.35	0.08	0.23	0.030	0.958	ND	ND	<10	1.4	ND	ND	0.5	2.3	2.6	ND	ND	0.5
104/08/18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1.6	8.1	6.8	—	102	1.8	<0.5	3000	<2	ND	0.0027	—	0.55	0.08	0.22	0.028	0.568	ND	ND	<10	2.2	ND	ND	0.5	2.3	5.2	ND	ND	0.7
104/11/1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9	8.2	6.6	—	20.8	1.4	<0.5	<10	<2	ND	ND	—	0.14	0.08	0.11	0.029	1.08	ND	ND	<10	1.4	ND	ND	0.3	1.4	1.4	ND	ND	0.7
104/11/18	白砂崙漁港	底層	丙類	33.0	8.2	6.6	—	18.7	3.0	<0.5	<10	<2	ND	0.0021	—	0.16	0.09	0.15	0.026	1.44	ND	ND	<10	1.4	ND	10	0.4	2.4	1.5	ND	ND	1.0
105/02/25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4	8.2	5.8	—	13.5	9.5	ND	ND	ND	ND	ND	—	0.049	0.016	0.16	0.043	0.27	0.1	ND	ND	ND	ND	ND	1.5	15.5	2.5	ND	1.6	4.5
105/05/12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6	8.1	5.7	—	25.3	7.1	ND	ND	ND	ND	ND	—	0.042	0.002	0.38	0.014	0.21	0.2	ND	ND	ND	ND	ND	3.1	4.7	1.5	ND	0.5	3.9
105/07/27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1.3	8.0	5.5	—	10.0	5.0	ND	ND	ND	ND	ND	—	0.078	0.022	0.18	0.021	0.59	ND	ND	ND	ND	ND	ND	0.3	0.5	0.1	ND	ND	0.3
105/10/1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0.8	8.2	5.8	—	12.8	ND	ND	ND	ND	ND	ND	—	0.013	0.002	0.33	0.023	1.12	ND	ND	ND	ND	ND	ND	1.5	4.2	2.1	ND	ND	1.3
106/03/05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2.8	8.0	5.9	—	1.8	22.5	ND	ND	ND	ND	ND	—	0.070	0.020	0.17	0.031	0.91	ND	2.4	ND	ND	ND	ND	2.8	4.4	5.5	ND	0.7	5.6
106/05/08	白砂崙漁港	表層	丙類	33.4	8.2	6.3	—	9.3	19.5	ND	ND	ND	ND	ND	—	0.061	0.008	0.18	0.025	2.54	ND	0.9	ND	ND	ND	ND	3.5	5.5	6.1	ND	ND	1.4
100/06/0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5.9	—	4.3	<0.1	ND	ND	<2	<0.01	ND	—	0.12	ND	0.03	0.014	ND	ND	0.7	ND	1.6	ND	ND	1.0	8.2	1.3	ND		
100/06/0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1	5.9	—	4.1	<0.1	ND	ND	<2	ND	0.0010	—	0.14	ND	0.02	0.020	0.317	ND	ND	ND	1.6	ND	ND	ND	8.7	1.3	ND		
100/10/2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6.5	—	6.6	2.25	0.6	<10	<2	ND	ND	—	0.13	0.02	0.04	0.008	ND	ND	ND	ND	1.4	ND	ND	ND	4.4	3.4	ND		
100/10/2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1	6.4	—	5.6	1.63	0.5	<10	<2	ND	ND	—	0.08	0.02	0.06	0.011	0.797	ND	ND	ND	1.4	ND	ND	ND	11.0	2.4	ND		
101/03/14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6.6	—	3.5	<0.1	0.6	2.1E+2	2.7	ND	ND	—	0.06	0.02	0.26	0.047	ND	ND	ND	ND	1.1	ND	ND	1.4	12.4	1.7	ND		
101/03/14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0	6.6	—	3.4	9.7	0.6	1.6E+2	<2	ND	ND	—	0.14	0.02	0.12	0.045	ND	ND	ND	ND	0.8	ND	ND	1.8	9.5	1.6	ND		
101/05/02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0	6.5	—	10.0	<0.1	<0.5	<10	2.2	ND	ND	—	0.36	0.03	0.11	0.009	0.752	ND	0.2	<10	0.9	ND	ND	0.9	4.7	1.2	ND		
101/05/02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4	7.9	6.5	—	6.7	<0.1	<0.5	<10	2.9	ND	ND	—	0.32	0.03	0.10	0.008	0.767	ND	ND	<10	1.0	ND	ND	1.4	6.1	18.6	ND		
101/08/0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1	7.9	6.4	—	6.5	2.4	<0.5	55	<2	ND	ND	—	0.15	0.09	0.27	0.036	1.59	ND	ND	<10	1.3	ND	ND	8.2	11.2	2.8	ND		
101/08/0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2.2	7.9	6.5	—	5.8	2.8	<0.5	10	<2	ND	ND	—	0.17	0.09	0.09	0.030	2.02	ND	ND	<10	1.4	ND	ND	5.9	8.2	2.2	ND		
101/11/11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9	8.0	6.7	—	4.5	4.9	0.7	<10	<2	ND	0.0018	—	ND	0.11	0.03	0.033	ND	<0.1	0.5	<10	1.4	ND	ND	1.4	12.0	2.1	ND		
101/11/11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0	6.4	—	4.7	3.9	<0.5	<10	<2	ND	0.0010	—	ND	0.11	0.05	0.031	ND	<0.1	0.3	<10	1.3	ND	ND	1.0	29.1	2.0	ND		
102/03/1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0	7.5	—	8.8	0.9	<0.5	<10	<2	ND	0.0019	—	0.10	ND	0.13	ND	ND	ND	0.8	<10	1.2	ND	ND	0.3	10.4	2.7	ND		
102/03/1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0	7.6	—	6.0	0.9	<0.5	<10	<2	ND	0.0023	—	0.15	ND	0.03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6	15.1	4.9	ND		
102/05/2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2	8.2	7.3	—	18.1	2.6	0.7	<10	<2	ND	0.0025	—	0.14	ND	0.14	ND	0.756	<0.1	ND	<10	2.1	ND	ND	1.4	7.9	2.1	ND		
102/08/28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8	8.0	7.2	—	7.7	9.3	0.6	<10	<2	ND	ND	—	0.10	ND	0.06	0.022	0.526	ND	ND	<10	1.1	ND	ND	0.6	2.1	1.1	ND		
102/08/28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3	8.0	7.3	—	9.7	8.2	<0.5	<10	<2	ND	ND	—	0.09	ND	0.03	0.022	0.522	ND	ND	<10	1.1	ND	ND	0.4	1.2	1.2	ND		
102/11/04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7.1	—	6.0	1.5	<0.5	20	<2	ND	0.0030	—	0.09	ND	0.03	0.026	0.209	ND	ND	<10	0.8	0.2	ND	0.4	4.1	0.6	ND		
102/11/04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4	8.0	7.1	—	8.4	0.7	0.5	35	<2	ND	0.0032	—	0.09	ND	0.04	0.024	0.384	ND	ND	<10	1.4	ND	ND	0.4	3.0	0.5	ND		
102/05/27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1	7.4	—	9.8	5.1	0.6	<10	<2	ND	0.0028	—	0.12	ND	0.13	ND	0.814	ND	0.2	<10	2.0	ND	ND	1.0	52.8	2.7	ND		
103/03/25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0	7.7	—	14.5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20	0.023	1.09	ND	ND	<10	3.6	ND	ND	0.4	2.4	1.4	ND	ND	0.3
103/03/25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0	7.7	—	15.7	<0.1	0.6	<10	<2	ND	ND	—	0.04	ND	0.08	0.025	0.967	ND	ND	<10	3.6	ND	ND	0.4	2.1	3.4	ND	ND	0.2
103/05/20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1	6.9	—	14.7	3.1	<0.5	<10	<2	ND	ND	—	0.04	ND	ND	0.030	1.92	ND	0.2	<10	3.0	0.4	ND	0.6	2.3	0.7	ND	ND	0.2
103/05/20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1	6.8	—	9.5	0.5	<0.5	<10	<2	ND	ND	—	0.08	ND	0.04	0.075	0.800	ND	0.2	<10	1.2	0.2	ND	0.5	3.8	2.0	ND	ND	0.2
103/09/01	二仁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6.2	—	13.8	<0.1	<0.5	<10	<2	ND	ND	—	0.06	ND	ND	ND	0.242	ND	ND	<10	0.7	ND	ND	1.2	1.3	2.9	ND	ND	0.4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08/18	二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9	8.2	6.8	—	25.8	1.8	0.6	<10	<2	ND	0.0021	—	0.35	ND	0.10	0.024	0.484	ND	0.1	<10	1.1	ND	ND	0.2	2.8	2.6	ND	ND	0.3
104/11/18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0	8.3	6.7	—	12.2	5.3	<0.5	<10	<2	ND	ND	—	0.05	ND	0.22	0.024	1.13	ND	ND	<10	1.2	ND	ND	0.3	1.0	0.8	ND	ND	0.5
104/11/18	二仁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3	6.6	—	15.4	2.7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7	0.024	1.17	ND	ND	<10	1.2	ND	1	0.2	1.5	0.8	ND	ND	0.4
105/02/25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2	8.3	6.5	—	11.0	11.8	ND	ND	ND	ND	ND	—	0.033	0.006	0.12	0.010	0.20	ND	ND	ND	ND	ND	ND	0.6	11.4	1.3	ND	1.0	1.9
105/05/12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9	8.3	5.6	—	20.5	7.1	ND	ND	ND	ND	ND	—	0.016	0.001	0.23	0.016	0.08	ND	ND	ND	ND	ND	ND	0.8	4.7	1.3	ND	ND	0.9
105/07/27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7	8.0	5.6	—	8.0	6.8	ND	ND	ND	ND	ND	—	0.021	0.012	0.09	0.013	0.15	ND	ND	ND	ND	ND	ND	1.3	3.1	1.0	ND	ND	1.4
105/10/18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9.9	8.2	6.1	—	11.2	ND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3	0.15	0.022	0.50	ND	ND	ND	ND	ND	ND	1.3	2.5	3.0	ND	0.9	0.8
106/03/05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8.0	6.0	—	3.8	3.6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2	0.25	0.038	0.63	ND	1.5	ND	ND	ND	ND	2.2	3.4	3.1	ND	2.7	3.3
106/05/08	二仁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6	8.2	5.9	—	9.8	2.1	ND	ND	ND	ND	ND	—	0.024	0.002	0.13	0.037	0.84	ND	1.0	ND	ND	ND	ND	3.1	4.7	3.0	ND	0.5	1.4
100/06/0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6	8.2	6.4	—	6.4	1.6	0.6	ND	<2	ND	ND	—	0.08	ND	ND	0.008	ND	ND	1.1	ND	1.4	ND	ND	ND	9.4	2.4	ND		
100/06/0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7	8.2	5.8	—	4.2	0.8	ND	ND	<2	ND	ND	—	0.10	ND	0.02	0.012	0.829	ND	1.1	ND	1.6	ND	ND	0.5	15.2	15.6	ND		
100/10/2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5	8.1	6.2	—	5.5	2.91	0.6	<10	<2	ND	ND	—	0.07	0.02	0.08	0.008	0.938	ND	ND	ND	1.2	ND	ND	ND	6.1	1.6	ND		
100/10/2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6	8.2	6.2	—	6.1	2.82	<0.5	<10	<2	ND	ND	—	0.08	0.03	0.07	ND	ND	ND	ND	ND	1.4	ND	ND	0.7	8.3	4.3	ND		
101/03/14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5	8.1	6.7	—	1.4	<0.1	0.7	<10	<2	ND	ND	—	0.03	0.02	0.05	0.054	ND	ND	0.2	ND	1.1	ND	ND	0.6	5.7	1.3	ND		
101/05/02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5	8.1	6.7	—	1.4	<0.1	0.7	<10	<2	ND	ND	—	0.03	0.02	0.05	0.054	ND	ND	0.2	ND	1.1	ND	ND	0.6	5.7	1.3	ND		
101/03/14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5	8.0	6.7	—	2.6	<0.1	<0.5	<10	<2	ND	ND	—	0.11	0.02	0.07	0.049	ND	ND	ND	ND	0.9	ND	ND	0.7	6.2	1.2	ND		
101/05/02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5	8.0	6.7	—	2.6	<0.1	<0.5	<10	<2	ND	ND	—	0.11	0.02	0.07	0.049	ND	ND	ND	ND	0.9	ND	ND	0.7	6.2	1.2	ND		
101/08/0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2.2	7.9	6.4	—	4.3	2.5	<5	15	<2	ND	ND	—	0.18	0.07	0.10	0.032	1.01	ND	ND	<10	1.0	ND	ND	4.5	15.2	24.7	ND		
101/08/0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2.4	7.9	6.4	—	4.0	2.4	0.6	<10	<2	ND	ND	—	0.38	0.01	0.16	ND	0.890	ND	ND	<10	1.0	ND	ND	10.6	19.6	19.8	ND		
101/11/11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7	8.1	7.2	—	6.6	12.8	<0.5	<10	<2	ND	0.0018	—	0.02	0.09	0.06	0.031	ND	<0.1	0.2	<10	1.4	ND	ND	0.8	3.5	1.5	ND		
101/11/11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9	8.0	6.7	—	7.4	8.8	<0.5	<10	<2	ND	0.0012	—	0.10	0.09	0.25	0.030	ND	<0.1	0.2	<10	1.5	ND	ND	0.9	5.2	1.6	ND		
102/03/1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1	8.0	7.6	—	7.0	0.9	0.7	35	<2	ND	0.0018	—	0.19	ND	0.05	ND	ND	ND	ND	<10	0.7	ND	ND	0.4	8.9	3.8	2		
102/03/1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4.1	8.0	7.7	—	7.0	0.7	<0.5	45	<2	ND	0.0020	—	0.16	ND	0.25	ND	ND	ND	ND	<10	0.9	ND	ND	0.5	5.1	1.7	2		
102/05/2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0	8.1	7.3	—	14.2	4.4	<0.5	<10	<2	ND	0.0025	—	0.15	ND	0.18	ND	0.709	ND	ND	<10	2.1	ND	ND	1.0	5.1	1.5	ND		
102/05/2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5	8.1	7.5	—	10.2	3.6	0.7	<10	<2	ND	0.0025	—	0.12	ND	0.16	ND	0.877	<0.1	0.8	<10	1.9	ND	ND	1.0	9.4	2.0	ND		
102/08/2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3	8.1	7.2	—	14.9	14.1	<0.5	45	<2	ND	ND	—	0.09	ND	0.03	0.022	0.246	ND	ND	<10	1.3	ND	ND	0.6	1.6	0.6	ND		
102/08/2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2	8.0	7.3	—	17.9	19.8	<0.5	50	<2	ND	ND	—	0.09	ND	ND	0.023	0.282	ND	ND	<10	2.1	ND	ND	0.5	2.5	0.9	ND		
102/11/04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3	8.1	7.0	—	4.8	1.1	<0.5	10	<2	ND	0.0031	—	0.13	ND	0.13	0.023	0.212	ND	ND	<10	0.8	ND	ND	0.4	1.9	0.5	ND		
102/11/04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5	8.0	7.1	—	5.1	1.6	0.6	30	<2	ND	0.0028	—	0.15	ND	0.05	0.023	0.341	ND	ND	<10	0.3	ND	ND	0.4	2.2	0.5	ND		
103/03/25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3	8.1	7.6	—	19.4	<0.1	0.7	<10	<2	ND	ND	—	0.05	ND	0.06	0.022	0.909	ND	ND	<10	1.2	ND	ND	0.4	2.1	1.5	ND	ND	0.4
103/03/25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4.3	8.1	7.7	—	26.0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24	0.024	1.29	ND	ND	<10	1.2	ND	ND	0.4	34.4	3.8	ND	ND	0.4
103/05/20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6	8.1	6.4	—	12.6	0.1	<0.5	<10	<2	ND	ND	—	0.04	ND	0.08	0.033	0.314	ND	0.2	<10	1.2	0.3	ND	0.6	3.7	1.1	ND	ND	0.4
103/05/20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6	8.1	6.7	—	14.6	3.4	<0.5	<10	<2	ND	ND	—	0.04	ND	ND	0.030	ND	ND	0.1	<10	1.0	0.4	ND	0.5	5.1	1.4	ND	ND	0.3
103/09/01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4	8.1	6.3	—	15.4	1.1	0.6	<10	<2	ND	ND	—	0.08	ND	0.14	0.035	0.739	ND	ND	<10	1.2	ND	ND	0.8	2.0	12.0	ND	ND	0.6
103/09/01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6	8.1	6.3	—	17.4	5.4	0.5	<10	<2	ND	ND	—	0.15	ND	0.12	ND	0.459	ND	ND	<10	1.5	ND	ND	0.8	1.6	6.1	ND	ND	0.6
103/11/1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2	8.1	6.1	—	12.6	0.4	<0.5	<10	<2	ND	0.0023	—	0.23	ND	0.07	0.033	0.663	ND	ND	<10	1.2	ND	ND	0.4	14.0	2.6	ND	ND	0.3
103/11/1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4.2	8.1	6.0	—	10.8	0.5	<0.5	<10	<2	ND	0.0022	—	0.32	ND	0.07	0.040	0.429	ND	ND	<10	1.3	ND	ND	0.6	3.3	3.6	ND	ND	0.3
104/03/26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3	8.0	7.3	—	7.5	1.8	<0.5	<10	<2	ND	ND	—	0.19	ND	0.04	0.034	0.520	ND	ND	<10	1.4	ND	ND	0.7	2.2	2.8	ND	ND	0.5
104/03/26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4.3	8.0	7.2	—	11.3	0.8	<0.5	10	<2	ND	ND	—	0.24	ND	0.05	0.035	0.416	ND	ND	<10	1.3	1.2	ND	0.7	2.7	8.1	ND	ND	0.6
104/06/0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5	8.1	6.6	—	27.9	6.0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0	0.005	0.785	ND	ND	<10	2.0	0.2	ND	0.3	2.2	1.3	ND	ND	0.6
104/06/0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7	8.0	6.3	—	22.6	2.9	<0.5	<10	<2	ND	ND	—	0.11	ND	0.08	0.006	0.560	ND	ND	<10	2.0	ND	ND	0.2	1.8	1.3	ND	ND	0.5
104/08/1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2	8.2	6.8	—	25.5	<0.1	<0.5	<10	<2	ND	0.0018	—	0.19	ND	0.09	0.026	0.455	ND	ND	<10	1.0	ND	ND	0.2	3.0	2.7	ND	ND	0.3
104/08/1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3.9	8.2	6.7	—	26.3	2.9	<0.5	<10	<2	ND	ND	—	0.21	ND	0.12	0.26	0.809	ND	ND	<10	1.1	ND	ND	0.2	2.4	2.4	ND	ND	0.5
104/11/1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0	8.3	6.7	—	14.7	2.1	<0.5	<10	<2	ND	0.0030	—	0.09	ND	0.16	0.029	0.894	ND	ND	<10	1.2	ND	ND	0.7	2.1	0.9	ND	ND	0.3
104/11/1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底層	乙類	34.2	8.3	6.6	—	12.1	2.8	<0.5	<10	<2	ND	0.0017	—	0.07	ND	0.14	0.025	0.563	ND	0.2	<10	1.1	ND	ND	0.2	1.5	1.0	ND	ND	0.4
105/02/25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3.1	8.2	5.6	—	10.3	6.5	ND	ND	ND	ND	ND	—	0.025	0.005	0.12	0.012	0.21	ND	0.2	ND	ND	ND	ND	0.8	6.3	1.7	ND	1.3	2.5
105/05/12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2.2	8.3	5.6	—	12.7	6.5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3	0.70	0.013	0.13	0.1	ND	ND	ND	ND	ND	1.0	2.8	1.1	ND	ND	1.0
105/07/27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1.8	8.2	5.8	—	6.2	1.5	ND	ND	ND	ND	ND	—	0.014	0.013	0.23	0.030	0.58	ND	ND	ND	ND	ND	ND	0.8	2.3	0.9	ND	ND	1.0
105/10/1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1.9	8.1	6.0	—	8.8	16.0	ND	ND	2.0	ND	ND	—	0.009	0.004	0.37	0.029	0.55	ND	ND	ND	ND	ND	ND	1.4	3.8	2.1	ND	ND	0.6
106/03/05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0	8.1	6.2	—	2.0	0.6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1	0.10	0.024	1.10	ND	1.1	ND	ND	ND	ND	2.3	3.8	1.0	ND	1.2	2.5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6/05/08	二仁溪出海口南側	表層	乙類	34.1	8.1	5.9	—	3.3	1.2	0.5	ND	ND	ND	ND	—	0.015	0.001	0.13	0.057	0.48	ND	0.5	ND	ND	ND	ND	3.0	4.8	2.7	ND	0.5	0.5
100/06/0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2	6.1	—	6.1	2.0	ND	ND	<2	ND	0.0009	—	0.07	ND	0.03	0.013	0.548	ND	ND	ND	1.4	ND	ND	ND	4.2	5.1	ND		
100/06/07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2	5.9	—	5.3	3.5	ND	ND	<2	ND	ND	—	0.07	ND	ND	ND	0.242	ND	ND	ND	1.5	ND	ND	ND	4.3	9.5	ND		
100/10/2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1	6.4	—	7.3	8.46	0.7	<10	<2	ND	ND	—	0.28	0.02	0.12	0.008	0.135	ND	ND	ND	1.4	ND	ND	ND	5.5	2.1	ND		
100/10/27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1	6.4	—	8.3	7.36	<0.5	<10	<2	ND	ND	—	0.16	0.03	0.09	ND	ND	ND	ND	ND	1.6	ND	ND	0.6	6.6	5.1	ND		
101/03/14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6.9	—	2.1	<0.1	<0.5	<10	<2	<0.01	ND	—	0.07	0.02	0.15	0.056	ND	ND	ND	ND	0.9	ND	ND	0.9	8.6	2.3	ND		
101/03/14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6.7	—	1.8	<0.1	<0.5	<10	<2	ND	ND	—	0.13	0.03	0.17	0.059	ND	ND	ND	ND	1.6	ND	ND	1.4	6.4	1.6	ND		
101/05/02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0	6.6	—	7.3	7.2	0.7	15	<2	ND	ND	—	0.36	0.03	0.17	0.029	0.910	ND	0.3	ND	1.2	ND	ND	1.2	5.1	5.2	ND		
101/05/02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7.9	6.5	—	7.2	3.8	<0.5	<10	<2	ND	ND	—	0.62	<0.01	0.24	0.028	0.657	ND	0.3	<10	1.0	ND	ND	1.2	6.1	4.0	ND		
101/08/0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7	7.9	6.5	—	9.9	8.9	<0.5	1000	<2	ND	ND	—	0.76	0.13	0.53	0.166	1.69	ND	ND	<10	2.0	ND	ND	3.6	19.8	38.9	ND		
101/08/08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0	7.9	6.5	—	6.4	8.9	<0.5	1100	<2	ND	ND	—	0.79	0.13	0.55	0.168	1.21	ND	0.2	ND	2.1	ND	ND	4.2	21.2	12.3	ND		
101/11/11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7	8.0	7.2	—	11.7	16.3	0.7	15	<2	ND	0.0010	—	0.26	0.06	0.11	0.035	ND	<0.1	ND	<10	1.5	ND	ND	0.9	4.7	3.2	ND		
101/11/11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0	7.2	—	11.7	13.5	<0.5	20	<2	ND	0.0015	—	0.19	0.06	0.08	0.032	ND	<0.1	ND	<10	1.3	ND	ND	0.8	4.3	2.9	ND		
102/03/1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0	7.5	—	7.6	1.3	<0.5	<10	<2	ND	0.0015	—	0.23	ND	0.14	ND	ND	ND	ND	<10	0.6	ND	ND	0.4	16.6	2.5	ND		
102/03/17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7.7	—	10.3	4.6	<0.5	<10	<2	ND	0.0017	—	0.16	ND	0.13	ND	ND	ND	ND	<10	0.9	ND	ND	0.3	16.3	3.9	ND		
102/05/2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0	8.1	7.3	—	8.3	11.4	0.6	<10	<2	ND	0.0023	—	0.15	ND	0.42	0.034	0.808	<0.1	0.2	<10	1.9	ND	ND	0.7	10	3.7	ND		
102/05/27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1	8.1	7.4	—	10.3	14.1	<0.5	<10	<2	ND	0.0022	—	0.28	ND	0.64	0.036	0.763	ND	ND	<10	2.6	ND	ND	0.7	8.8	1.5	ND		
102/08/2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6	8.0	7.2	—	17.9	2.4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4	0.029	2.66	ND	ND	<10	2	ND	ND	0.7	5.6	3.9	ND		
102/08/28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8.0	7.2	—	13.4	3.7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3	0.023	0.452	ND	ND	<10	1.5	ND	ND	0.5	2.1	0.9	ND		
102/11/04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0	7.0	—	10.0	2.7	<0.5	25	<2	ND	0.0030	—	0.22	ND	0.08	0.025	0.138	ND	0.5	<10	0.4	0.3	ND	0.5	2.4	0.5	ND		
102/11/04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0	7.0	—	12.9	3.6	<0.5	35	<2	ND	0.0026	—	0.26	ND	0.08	0.024	0.658	ND	ND	<10	0.5	ND	ND	0.5	2.2	0.5	ND		
103/03/25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3	8.2	7.3	—	28.7	4.9	<0.5	20	<2	ND	ND	—	0.05	ND	ND	0.023	0.267	ND	ND	<10	1.3	ND	ND	0.4	1.9	1.6	ND	ND	0.4
103/03/25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3	8.1	7.6	—	24.8	<0.1	<0.5	20	<2	ND	ND	—	0.05	ND	0.03	0.026	0.879	ND	ND	<10	1.3	ND	ND	0.7	1.9	1.7	ND	ND	0.4
103/05/20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7	8.0	6.8	—	27.2	5.4	<0.5	<10	<2	ND	ND	—	0.06	ND	ND	0.033	0.630	ND	ND	<10	3.0	0.2	ND	1.0	4.0	3.0	ND	ND	0.3
103/05/20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0	6.7	—	23.5	4.6	<0.5	20	<2	ND	ND	—	0.09	ND	0.03	0.034	1.05	ND	0.1	<10	0.9	0.2	ND	0.9	2.5	3.4	ND	ND	0.3
103/09/01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6.3	—	17.7	2.0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9	ND	0.116	ND	ND	<10	1.7	ND	ND	0.7	1.3	4.5	ND	ND	0.6
103/09/01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1	6.3	—	15.2	2.2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3	0.037	0.071	ND	ND	<10	1.2	ND	ND	0.7	1.3	2.7	ND	ND	0.3
103/11/1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2	8.1	6.0	—	6.3	1.8	<0.5	<10	<2	ND	ND	—	0.17	0.05	0.09	0.044	0.554	ND	ND	<10	1.4	ND	ND	1.3	11.2	3.8	ND	ND	0.3
103/11/17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2	8.1	6.0	—	6.3	0.6	<0.5	<10	<2	ND	ND	—	0.23	0.05	0.14	0.035	0.518	ND	ND	<10	1.6	ND	ND	0.3	22.1	6.6	ND	ND	0.3
104/03/26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3	8.0	7.2	—	7.8	2.0	<0.5	<10	<2	ND	0.0020	—	0.18	ND	0.04	0.035	0.851	ND	ND	<10	1.1	0.2	ND	0.5	1.3	1.9	ND	ND	0.4
104/03/26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3	8.1	7.2	—	8.6	2.1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3	0.034	0.509	ND	ND	<10	1.8	ND	ND	0.5	2.7	3.7	ND	ND	0.5
104/06/0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6.4	—	14.5	0.8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9	0.005	0.297	ND	ND	<10	2.3	ND	ND	0.3	3.4	1.8	ND	ND	0.4
104/06/08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6.8	—	19.7	<0.1	<0.5	<10	<2	ND	ND	—	0.07	ND	ND	0.006	0.527	ND	ND	<10	8.2	ND	ND	0.2	2.2	2.2	ND	ND	0.6
104/08/1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2	6.6	—	21.5	1.6	<0.5	<10	<2	ND	0.0042	—	0.24	ND	0.13	0.023	1.29	ND	ND	<10	1.4	ND	ND	<0.1	2.0	2.4	ND	ND	0.3
104/08/18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2	6.4	—	27.9	<0.1	<0.5	<10	<2	ND	0.0019	—	0.14	ND	0.11	0.025	0.835	ND	ND	<10	1.0	ND	ND	<0.1	2.7	1.9	ND	ND	0.5
104/11/1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3	6.7	—	12.1	1.2	0.6	<10	<2	ND	ND	—	0.10	ND	0.18	0.026	0.968	ND	ND	<10	1.2	ND	ND	0.2	2.2	1.1	ND	ND	0.3
104/11/18	興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3	6.6	—	12.2	<0.1	<0.5	<10	<2	ND	ND	—	0.11	ND	0.13	0.024	1.46	ND	ND	<10	1.1	ND	ND	0.2	1.5	0.9	ND	ND	0.3
105/02/25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2	5.3	—	13.7	13.6	ND	ND	ND	ND	ND	—	0.068	0.023	0.16	0.097	0.41	ND	ND	ND	ND	ND	ND	0.9	5.0	5.4	ND	2.2	4.8
105/05/12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3	5.2	—	21.0	3.0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1	0.34	0.017	0.23	ND	ND	ND	ND	ND	ND	0.9	2.3	1.2	ND	0.6	0.8
105/07/27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0	8.2	5.6	—	12.3	1.5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6	0.12	0.025	0.49	ND	0.8	ND	ND	ND	ND	1.0	3.5	1.5	ND	ND	1.2
105/10/1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8	8.1	5.8	—	88.7	6.5	ND	ND	ND	ND	ND	—	0.009	0.003	0.18	0.019	0.85	ND	ND	ND	ND	ND	ND	1.4	2.7	1.0	ND	ND	1.0
106/03/05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1	6.2	—	5.8	3.0	ND	ND	ND	ND	ND	—	0.009	0.002	0.10	0.028	0.53	ND	1.0	ND	ND	ND	ND	2.6	4.8	2.9	ND	ND	2.2
106/05/08	興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1	6.0	—	9.3	2.1	ND	ND	ND	ND	ND	—	0.014	0.002	0.11	0.036	0.50	ND	0.6	ND	ND	ND	ND	2.6	4.3	4.2	ND	0.6	0.4
100/06/0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5	8.2	6.2	—	5.2	4.6	ND	20	<2	ND	ND	—	0.07	ND	0.08	0.038	0.358	ND	1.2	ND	17.1	ND	ND	ND	3.5	2.2	ND		
100/06/0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6	8.2	6.3	—	7.4	2.1	ND	20	<2	ND	ND	—	0.11	ND	0.06	0.010	0.746	ND	ND	ND	1.9	ND	ND	ND	6.2	2.0	ND		
100/10/2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5	8.0	6.4	—	7.3	3.29	0.6	<10	<2	ND	ND	—	0.10	0.01	0.08	0.011	ND	ND	ND	ND	1.4	ND	ND	0.6	21.8	3.6	ND		
100/10/2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4	8.0	6.5	—	7.8	2.58	0.5	<10	<2	ND	ND	—	0.11	0.02	0.12	0.012	ND	ND	ND	ND	1.2	ND	ND	0.6	17.8	3.8	ND		
101/03/14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5	8.0	6.8	—	1.9	<0.1	<0.5	15	<2	ND	ND	—	ND	0.03	0.17	0.017	ND	ND	ND	<10	1.3	ND	ND	2.0	12.6	9.3	ND		
101/03/14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5	8.0	6.8	—	1.3	<0.1	<0.5	<10	<2	ND	ND	—	ND	0.02	0.14	0.030	ND	ND	ND	ND	1.2	ND	ND	1.1	4.4	1.1	ND		
101/04/30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5	8.1	6.7	—	1.7	7.2	0.7	1.5E+2	<2	<0.01	ND	—	0.04	0.02	0.36	0.016	ND	ND	0.2	ND	1.0	ND	ND	1.6	10.2	3.0	ND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1/04/30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4	8.0	6.9	—	4.3	<0.1	<0.5	1.4E+2	<2	<0.01	ND	—	ND	0.03	0.10	0.013	ND	ND	ND	ND	0.9	ND	ND	0.7	6.9	2.0	ND		
101/08/0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2.0	7.9	6.7	—	4.4	<0.1	<0.5	60	<2	ND	ND	—	0.35	0.06	0.19	0.033	1.08	ND	ND	<10	0.9	ND	ND	3.1	15.5	13.7	ND		
101/08/0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2	7.9	6.5	—	4.6	1.6	0.5	410	<2	ND	ND	—	0.34	0.06	0.13	0.034	0.676	ND	0.2	<10	0.9	ND	ND	3.0	16.3	30.1	ND		
101/11/11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8	8.1	7.2	—	9.5	6.2	0.7	<10	<2	ND	0.0017	—	0.07	0.09	0.10	0.035	0.07	<0.1	0.2	ND	0.8	ND	ND	0.6	5.6	5.7	ND		
101/11/11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8	8.1	7.2	—	8.6	7.4	<0.5	<10	<2	ND	0.0012	—	ND	0.11	0.06	0.032	ND	<0.1	0.2	<10	1.0	ND	ND	0.5	5.7	1.8	2.0		
102/03/1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0	8.1	7.7	—	11.3	3.3	0.7	<10	<2	ND	0.0018	—	0.34	ND	0.26	ND	ND	ND	ND	<10	1.3	ND	ND	0.4	48.9	1.7	2		
102/03/1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4.1	8.0	7.7	—	8.0	1.4	0.6	<10	<2	ND	0.0014	—	0.23	ND	0.18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3	28.3	1.3	2		
102/05/2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0	8.1	7.3	—	8.1	5.1	<0.5	<10	<2	ND	0.0027	—	0.12	ND	0.04	ND	0.922	ND	ND	<10	2.0	ND	ND	0.5	7.7	1.5	ND		
102/05/2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2	8.1	7.4	—	9.0	6.8	0.6	<10	<2	ND	0.0025	—	0.13	ND	0.14	ND	0.745	ND	0.3	<10	2.1	ND	ND	0.7	12.9	2.7	ND		
102/08/2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2.7	8.0	7.2	—	12.8	4.7	0.6	<10	<2	ND	ND	—	0.10	ND	0.04	0.024	0.239	ND	ND	<10	1.4	ND	ND	2.9	16.0	0.9	ND		
102/08/2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0	8.0	7.2	—	15.4	4.2	<0.5	<10	<2	ND	ND	—	0.12	ND	0.08	0.023	0.226	ND	ND	<10	1.5	ND	ND	0.5	2.2	0.8	ND		
102/11/04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3	8.1	7.0	—	11.4	2.5	<0.5	20	<2	ND	0.0028	—	0.17	ND	0.07	0.025	0.104	ND	ND	<10	1.4	ND	ND	0.4	10.0	0.8	ND		
102/11/04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4	8.0	7.0	—	15.3	<0.1	<0.5	75	<2	ND	0.0027	—	0.17	ND	0.03	0.024	0.221	ND	ND	<10	1.1	ND	ND	0.5	3.4	0.6	ND		
103/03/25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3	8.2	7.6	—	31.5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4	0.024	1.33	ND	ND	<10	1.4	ND	ND	0.6	2.1	1.6	ND	ND	0.5
103/03/25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4.3	8.1	7.7	—	28.3	0.2	0.6	<10	<2	ND	ND	—	0.05	ND	0.09	0.024	0.494	ND	ND	<10	1.5	ND	ND	0.6	1.4	1.6	ND	ND	0.4
103/05/20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6	8.1	6.8	—	17.0	3.0	0.7	<10	<2	ND	ND	—	0.04	ND	0.03	0.031	0.853	ND	0.1	<10	1.6	ND	ND	0.8	3.1	4.2	ND	ND	0.3
103/05/20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6	8.1	6.7	—	26.1	5.0	<0.5	<10	<2	ND	ND	—	0.09	ND	0.18	0.036	0.328	ND	0.1	<10	2.7	ND	ND	0.6	1.7	1.6	ND	ND	0.3
103/09/01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5	8.1	6.3	—	15.6	0.8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7	0.038	0.690	ND	0.5	<10	1.1	ND	ND	3.0	8.6	1.4	ND	ND	0.4
103/09/01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5	8.1	6.3	—	13.3	1.4	0.6	<10	<2	ND	ND	—	0.05	ND	0.09	0.037	0.800	ND	ND	<10	1.6	ND	ND	1.4	5.6	2.6	ND	ND	0.4
103/11/1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2	8.0	6.2	—	8.2	1.2	0.5	<10	<2	ND	ND	—	0.18	0.05	0.10	0.046	0.415	ND	ND	<10	1.4	ND	ND	0.3	3.8	2.1	ND	ND	0.3
103/11/1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4.1	8.1	6.1	—	6.7	0.9	<0.5	<10	<2	ND	ND	—	0.15	0.05	0.12	0.050	1.25	ND	0.2	<10	1.5	ND	ND	0.9	9.3	4.3	ND	ND	2.0
104/03/26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4	8.1	7.1	—	4.6	1.2	<0.5	<10	<2	ND	0.0019	—	0.05	ND	0.04	0.034	0.556	ND	ND	<10	1.4	ND	ND	0.7	2.8	1.4	ND	ND	0.4
104/03/26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4.3	8.1	7.2	—	3.7	<0.1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4	0.034	0.481	ND	0.1	<10	1.3	ND	ND	0.6	2.4	2.1	ND	ND	0.4
104/06/0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4	8.1	6.6	—	20.5	3.7	<0.5	<10	<2	ND	ND	—	0.14	ND	0.18	0.007	0.447	ND	ND	<10	4.4	ND	ND	0.3	1.6	3.6	ND	ND	0.5
104/06/0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7	8.0	6.7	—	22.9	4.2	<0.5	<10	<2	ND	ND	—	0.23	ND	0.15	0.008	0.308	ND	ND	<10	1.0	ND	ND	0.3	8.2	1.9	ND	ND	0.7
104/08/1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3	8.1	6.7	—	27.9	<0.1	<0.5	180	<2	ND	ND	—	0.15	ND	0.16	0.027	0.785	ND	ND	<10	1.1	ND	ND	0.5	3.4	3.2	ND	ND	0.4
104/08/1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3.7	8.1	6.5	—	30.2	2.6	<0.5	180	<2	ND	0.0017	—	0.29	ND	0.08	0.027	0.288	ND	ND	<10	2.3	ND	ND	0.2	1.6	1.6	ND	ND	0.4
104/11/1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1	8.3	6.7	—	13.2	1.0	<0.5	<10	<2	ND	ND	—	0.08	ND	0.17	0.028	1.12	ND	ND	<10	1.8	0.4	ND	0.2	1.7	1.4	ND	ND	0.5
104/11/1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底層	乙類	34.1	8.3	6.6	—	12.1	0.7	<0.5	<10	<2	ND	0.0019	—	0.12	ND	0.16	0.027	2.07	ND	ND	<10	1.0	ND	ND	0.1	2.6	1.2	ND	ND	0.3
105/02/25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3	8.2	6.0	—	7.7	4.7	ND	ND	ND	ND	ND	—	0.056	0.011	0.06	0.027	0.21	ND	ND	ND	ND	ND	ND	0.6	9.9	2.1	ND	1.5	1.7
105/05/12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2.5	8.3	5.7	—	12.8	2.4	ND	ND	ND	ND	ND	—	0.017	0.002	0.17	0.016	0.32	ND	ND	ND	ND	ND	ND	0.5	3.5	0.9	ND	0.5	0.4
105/07/27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2.0	8.2	5.6	—	7.7	2.1	ND	ND	ND	ND	ND	—	0.059	0.007	0.24	0.019	0.29	ND	ND	ND	ND	ND	ND	0.9	2.5	1.5	ND	ND	0.9
105/10/1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1.2	8.1	5.8	—	11.0	7.4	ND	ND	ND	ND	ND	—	0.006	0.002	0.26	0.054	0.75	ND	0.7	ND	ND	ND	ND	1.3	2.5	1.1	ND	ND	0.7
106/03/05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4.1	8.1	6.1	—	4.3	2.7	ND	ND	2.2	ND	ND	—	0.008	0.002	0.09	0.037	0.52	ND	0.5	ND	ND	ND	ND	2.4	2.9	2.9	ND	1.6	3.2
106/05/08	興達港龍蝦保育區外	表層	乙類	33.6	8.3	5.9	—	1.0	2.7	ND	ND	ND	ND	ND	—	0.013	0.002	0.19	0.059	0.79	ND	1.0	ND	ND	ND	ND	2.5	6.7	4.1	ND	0.5	1.4
100/06/0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5	8.2	6.2	—	5.6	6.1	ND	65	<2	ND	ND	—	0.17	ND	0.06	0.011	0.483	ND	ND	ND	2.1	ND	ND	ND	4.5	2.5	ND		
100/06/0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5	8.2	6.0	—	5.0	5.2	ND	210	<2	ND	ND	—	0.14	ND	0.07	0.007	0.314	ND	ND	ND	1.8	ND	ND	ND	6.3	4.1	ND		
100/10/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5	8.1	6.5	—	7.2	4.11	<0.5	<10	<2	ND	ND	—	0.14	0.02	0.11	0.030	ND	ND	ND	ND	1.5	ND	ND	0.8	18.2	8.3	ND		
100/10/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5	8.1	6.5	—	7.4	4.36	<0.5	<10	<2	ND	ND	—	0.19	0.03	0.09	0.018	ND	ND	ND	ND	1.2	ND	ND	0.6	7.5	4.0	ND		
100/10/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5	8.1	6.5	—	7.2	4.11	<0.5	<10	<2	ND	ND	—	0.14	0.02	0.11	0.030	ND	ND	ND	ND	1.5	ND	ND	0.8	18.2	8.3	ND		
101/03/14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5	8.0	6.8	—	3.6	<0.1	0.7	<10	<2	ND	ND	—	0.07	0.03	0.18	0.022	ND	ND	ND	ND	1.2	ND	ND	1.0	4.3	1.7	ND		
101/03/14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5	8.0	6.8	—	3.2	<0.1	0.6	<10	<2	ND	ND	—	0.03	0.03	0.20	0.026	ND	ND	ND	<10	0.5	ND	ND	0.8	4.1	1.1	ND		
101/04/30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3	8.0	6.9	—	4.7	<0.1	<0.5	60	<2	<0.01	ND	—	0.03	0.03	0.07	0.018	ND	ND	ND	ND	0.5	ND	ND	0.8	5.1	1.8	ND		
101/04/30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3	8.0	6.8	—	3.4	7.3	<0.5	95	<2	ND	ND	—	0.03	0.02	0.05	0.018	ND	ND	0.2	ND	0.7	ND	ND	1.0	9.9	1.9	ND		
101/08/0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0	7.8	6.5	—	7.7	2.0	0.6	230	<2	ND	ND	—	0.26	0.07	0.16	0.034	0.906	ND	0.2	<10	1.0	ND	ND	3.0	16.9	30.4	ND		
101/08/0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3	7.9	6.5	—	7.2	2.8	<0.5	340	<2	ND	ND	—	0.30	0.07	0.10	0.035	1.22	ND	ND	<10	1.1	ND	ND	2.9	28.5	22.6	ND		
101/11/11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8	8.1	7.1	—	9.8	6.9	<0.5	15	<2	ND	0.0014	—	0.19	0.07	0.16	0.032	ND	<0.1	0.2	<10	1.2	ND	ND	1.4	7.3	2.9	ND		
101/11/11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0	7.2	—	12.2	6.6	<0.5	110	<2	ND	0.0016	—	0.14	0.06	0.08	0.032	ND	<0.1	0.2	<10	1.1	ND	ND	0.6	4.5	3.1	ND		
102/03/1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1	8.1	7.7	—	8.1	5.1	<0.5	<10	<2	ND	0.0018	—	0.21	ND	0.05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3	18.2	1.5	2		
102/03/1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8.0	7.7	—	9.2	3.1	<0.5	<10	<2	ND	0.0016	—	0.21	ND	0.23	ND	ND	ND	0.2	<10	0.9	ND	ND	0.3	14.8	2.1	ND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5/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0	8.1	7.2	—	9.9	7.3	<0.5	<10	<2	ND	0.0021	—	0.19	ND	0.19	ND	0.873	<0.1	0.3	<10	1.7	ND	ND	0.8	3.7	1.5	ND		
102/05/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2	8.1	7.4	—	9.0	4.9	0.5	<10	<2	ND	0.0024	—	0.19	ND	0.10	ND	2.14	ND	ND	<10	1.5	ND	ND	1.0	5.5	1.7	ND		
102/08/2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1	8.0	7.2	—	13.7	1.0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4	0.024	0.203	ND	ND	<10	1.5	ND	ND	0.6	3.5	0.5	ND		
102/08/2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1	8.0	7.2	—	16.6	1.1	<0.5	<10	<2	ND	ND	—	0.09	ND	0.03	0.025	0.312	ND	ND	<10	1.4	ND	ND	0.4	3.4	0.5	ND		
102/11/04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3	8.1	7.0	—	6.8	3.6	0.7	35	<2	ND	0.0028	—	0.17	ND	0.09	0.026	0.309	ND	ND	<10	1.1	ND	ND	0.5	1.9	0.7	ND		
102/11/04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3	8.0	7.0	—	7.9	4.0	<0.5	40	<2	ND	0.0028	—	0.17	ND	0.09	0.025	0.991	ND	ND	<10	1.2	ND	ND	0.5	2.1	0.7	ND		
103/03/25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3	8.2	7.5	—	24.2	0.8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4	0.025	0.699	ND	ND	<10	1.5	ND	ND	0.5	3.7	2.5	ND	ND	0.4
103/03/25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4.3	8.1	7.6	—	24.9	0.3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24	0.956	ND	ND	<10	1.4	ND	ND	0.5	1.8	1.3	ND	ND	0.4
103/05/20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7	8.1	6.9	—	14.3	3.1	0.6	<10	<2	ND	ND	—	0.06	ND	0.08	0.037	0.539	ND	0.1	<10	2.8	0.3	ND	0.6	2.3	7.3	ND	ND	0.3
103/05/20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7	8.1	6.8	—	12.0	0.2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0	0.038	1.70	ND	0.2	<10	3.4	0.3	ND	0.5	2.8	2.4	ND	ND	0.3
103/09/01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5	8.1	6.3	—	13.1	3.1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0	0.041	0.567	ND	ND	<10	0.9	ND	ND	1.7	5.4	6.1	ND	ND	0.4
103/09/01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5	8.1	6.3	—	11.5	3.0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4	0.036	0.793	ND	ND	<10	1.3	ND	ND	4.3	5.0	3.0	ND	ND	0.4
103/11/1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1	8.1	6.3	—	14.5	1.8	<0.5	<10	<2	ND	0.0020	—	0.17	0.05	0.09	0.045	0.405	ND	ND	<10	1.3	ND	ND	0.7	3.7	1.7	ND	ND	0.3
103/11/1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8.1	6.1	—	15.2	3.1	<0.5	<10	<2	ND	0.0043	—	0.20	0.05	0.09	0.040	0.442	ND	ND	<10	1.7	ND	ND	0.4	3.9	3.1	ND	ND	0.3
104/03/26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4	8.1	7.3	—	5.9	<0.1	<0.5	<10	<2	ND	ND	—	0.20	ND	0.03	0.034	0.893	ND	ND	<10	1.4	ND	ND	0.5	3.9	3.6	ND	ND	0.8
104/03/26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4.3	8.0	7.3	—	5.6	<0.1	<0.5	<10	<2	ND	ND	—	0.14	ND	ND	0.035	0.652	ND	ND	<10	1.2	ND	ND	0.4	6.6	2.4	ND	ND	0.5
104/06/0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6	7.8	6.4	—	16.6	1.2	<0.5	<10	<2	ND	ND	—	0.27	ND	0.09	0.007	0.330	ND	ND	<10	0.6	ND	ND	0.2	5.4	1.3	ND	ND	0.4
104/06/0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6	7.9	6.3	—	18.0	0.8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3	0.008	0.221	ND	ND	<10	0.6	ND	ND	0.2	4.5	1.6	ND	ND	0.4
104/08/1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4	8.1	6.5	—	27.5	1.1	<0.5	<10	<2	ND	0.0018	—	0.24	ND	0.24	0.028	0.832	ND	ND	<10	1.4	ND	ND	0.1	2.0	2.0	ND	ND	0.4
104/08/1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3.8	8.1	6.3	—	24.3	1.4	<0.5	<10	<2	ND	ND	—	0.24	ND	0.14	0.026	0.263	ND	ND	<10	1.4	ND	ND	0.2	2.5	2.2	ND	ND	0.3
104/11/1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1	8.3	6.6	—	12.2	1.7	<0.5	<10	<2	ND	ND	—	0.09	ND	0.13	0.026	0.923	ND	ND	<10	1.1	ND	ND	0.1	1.6	1.5	ND	ND	0.3
104/11/1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底層	丙類	34.1	8.3	6.6	—	12.6	1.1	<0.5	<10	<2	ND	0.0025	—	0.07	ND	0.06	0.026	0.965	<0.1	0.6	<10	1.1	ND	ND	0.2	1.2	1.5	ND	ND	0.2
105/02/25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3.3	8.3	6.2	—	10.3	6.5	ND	ND	ND	ND	ND	—	0.054	0.006	0.08	0.021	0.26	ND	ND	ND	ND	ND	ND	0.7	10.1	2.3	ND	1.3	2.7
105/05/12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2.5	8.3	5.6	—	2.0	4.1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2	0.35	0.015	0.35	ND	ND	ND	ND	ND	ND	0.8	5.5	1.7	ND	0.5	0.9
105/07/27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1.9	8.2	5.4	—	12.7	ND	ND	ND	ND	ND	ND	—	0.029	0.002	0.07	0.008	0.25	ND	ND	ND	ND	ND	ND	0.8	2.4	1.3	ND	ND	0.8
105/10/1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1.4	8.0	5.7	—	9.0	7.1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3	0.21	0.079	0.82	ND	ND	ND	ND	ND	ND	1.3	2.4	0.7	ND	ND	0.6
106/03/05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0	8.1	6.3	—	5.2	4.1	ND	ND	2.3	ND	ND	—	0.008	0.002	0.17	0.031	0.30	ND	0.5	ND	ND	ND	ND	2.2	3.5	1.6	ND	ND	1.2
106/05/08	興達發電廠毗鄰海域	表層	丙類	34.1	8.2	5.8	—	2.5	2.4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3	0.12	0.066	1.11	ND	0.8	ND	ND	ND	ND	2.2	3.5	2.5	ND	0.5	0.9
100/06/0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5	8.2	6.2	—	5.0	5.1	0.6	ND	<2	ND	ND	—	0.14	ND	0.04	0.008	0.902	ND	ND	ND	1.8	ND	ND	ND	5.1	2.6	ND		
100/06/0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5	8.2	6.0	—	5.8	5.4	ND	ND	<2	ND	ND	—	0.10	ND	0.04	0.010	0.276	ND	ND	ND	1.6	ND	ND	ND	3.9	2.5	ND		
100/10/2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5	8.1	6.5	—	9.2	3.30	<0.5	<10	<2	ND	ND	—	0.16	0.02	0.12	0.018	ND	ND	ND	ND	1.1	ND	ND	0.5	8.8	17.6	ND		
100/10/2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5	8.1	6.5	—	4.3	3.02	<0.5	<10	<2	ND	ND	—	0.12	0.02	0.14	0.016	ND	ND	ND	ND	1.3	ND	ND	0.5	8.0	4.1	ND		
101/03/14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5	8.0	6.9	—	4.3	<0.1	0.6	<10	<2	ND	ND	—	0.05	0.02	0.19	0.024	ND	ND	ND	ND	0.8	ND	ND	1.1	4.0	1.3	ND		
101/03/14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5	8.0	6.9	—	3.9	<0.1	<0.5	<10	<2	ND	ND	—	0.09	0.03	0.21	0.026	ND	ND	ND	ND	0.9	ND	ND	1.3	5.3	1.9	ND		
101/04/30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5	8.0	6.8	—	4.4	0.5	<0.5	1.3E+2	<2	ND	ND	—	0.08	0.02	0.12	0.018	ND	ND	0.3	ND	0.7	ND	ND	1.1	15.3	2.5	ND		
101/04/30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5	7.9	6.8	—	3.4	3.6	0.6	95	<2	<0.01	ND	—	0.04	0.03	0.03	0.014	0.073	ND	0.2	ND	0.5	ND	ND	0.7	9.3	2.6	ND		
101/08/0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2.7	7.9	6.6	—	5.8	2.7	<0.5	10	<2	ND	ND	—	0.22	0.08	0.08	0.032	1.31	ND	0.2	<10	1.0	ND	ND	4.2	26.8	7.5	ND		
101/08/0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3	7.9	6.3	—	5.5	2.6	<0.5	100	<2	ND	ND	—	0.19	0.08	0.15	0.032	1.34	ND	ND	<10	1.4	ND	ND	5.3	56.8	11.7	ND		
101/11/11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8	8.1	7.2	—	10.7	6.1	<0.5	<10	<2	ND	0.0014	—	0.28	0.06	0.19	0.031	ND	<0.1	0.2	<10	1.1	ND	ND	1.6	12.4	3.4	ND		
101/11/11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8	8.1	7.2	—	11.4	7.4	0.6	<10	<2	ND	0.0015	—	0.22	0.08	0.12	0.032	ND	<0.1	0.2	<10	0.9	ND	ND	1.4	5.8	3.3	ND		
102/03/1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1	8.0	7.7	—	8.4	4.8	0.8	<10	<2	ND	0.0016	—	0.28	ND	0.06	ND	ND	ND	ND	<10	0.7	ND	ND	0.4	9.1	1.3	ND		
102/03/1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4.1	8.0	7.7	—	8.2	1.6	0.5	<10	<2	ND	0.0019	—	0.33	ND	0.09	ND	ND	ND	ND	<10	0.5	ND	ND	0.6	16.4	1.7	ND		
102/05/2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0	8.1	7.3	—	11.7	10.9	0.7	<10	<2	ND	0.0022	—	0.10	ND	0.22	ND	1.42	ND	ND	<10	1.6	0.4	ND	0.9	10.6	2.0	ND		
102/05/2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1	8.1	7.3	—	11.2	1.9	0.6	<10	<2	ND	0.0020	—	0.09	ND	0.14	ND	0.654	ND	ND	<10	1.7	ND	ND	0.5	8.2	1.8	ND		
102/08/2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2.1	8.1	7.2	—	21.7	6.8	0.5	<10	<2	ND	ND	—	0.09	ND	0.28	0.022	0.348	ND	ND	<10	1.3	ND	ND	0.7	2	2.3	ND		
102/08/2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1	8.0	7.2	—	9.5	7.4	0.6	<10	<2	ND	0.0012	—	0.10	ND	0.04	0.023	0.587	ND	ND	<10	1.5	ND	ND	0.4	2	1.3	ND		
102/11/04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3	8.0	7.0	—	5.7	2.5	<0.5	120	<2	ND	0.0030	—	0.19	ND	0.04	0.025	0.634	ND	ND	<10	0.5	ND	ND	0.3	2.0	0.7	ND		
102/11/04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4	8.0	7.0	—	8.6	2.2	0.6	75	<2	ND	0.0027	—	0.20	ND	0.10	0.024	0.273	ND	ND	<10	0.7	ND	ND	0.4	1.6	0.7	ND		
103/03/25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3	8.2	7.6	—	23.7	1.8	0.7	<10	<2	ND	ND	—	0.11	ND	0.14	0.026	1.77	ND	ND	<10	1.2	ND	ND	0.3	2.4	0.8	ND	ND	0.4
103/03/25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4.3	8.2	7.6	—	22.5	1.1	<0.5	<10	<2	ND	ND	—	0.16	ND	0.07	0.023	1.05	ND	ND	<10	1.1	ND	ND	0.3	2.3	1.2	ND	ND	0.4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05/20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6	8.1	6.8	—	15.4	2.4	<0.5	10	<2	ND	ND	—	0.04	ND	0.40	0.036	0.524	ND	0.5	<10	2.8	ND	ND	0.8	3.8	3.0	ND	ND	0.4
103/05/20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6	8.1	6.7	—	14.3	5.5	0.5	<10	<2	ND	ND	—	0.04	ND	0.21	0.033	0.919	ND	0.2	<10	1.2	ND	ND	0.6	2.8	2.3	ND	ND	0.3
103/09/01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5	8.1	6.2	—	12.7	0.7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2	0.037	0.952	ND	ND	<10	2.7	ND	ND	1.3	3.6	11.5	ND	ND	0.4
103/09/01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5	8.1	6.3	—	14.9	2.1	0.6	<10	<2	ND	ND	—	0.06	ND	0.15	0.037	0.850	ND	ND	<10	1.5	ND	ND	2.3	2.8	7.0	ND	ND	0.4
103/11/1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1	8.1	6.0	—	6.2	3.2	<0.5	<10	<2	ND	ND	—	0.14	0.05	0.17	0.038	0.422	ND	ND	<10	1.4	ND	ND	0.3	4.8	1.5	ND	ND	0.3
103/11/1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4.1	8.0	6.0	—	7.6	3.3	0.6	<10	<2	ND	0.0026	—	0.17	0.05	0.11	0.040	0.791	ND	ND	<10	1.7	ND	ND	0.3	4.2	1.3	ND	ND	0.2
104/03/26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3	8.0	7.4	—	5.7	2.4	<0.5	<10	<2	ND	ND	—	0.11	ND	0.03	0.036	0.566	ND	ND	<10	0.8	ND	ND	0.4	2.2	3.7	ND	ND	0.4
104/03/26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4.3	8.0	7.3	—	6.2	0.8	<0.5	<10	<2	ND	ND	—	0.17	ND	0.03	0.037	0.446	ND	ND	<10	1.0	ND	ND	0.5	2.3	2.1	ND	ND	0.4
104/06/0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6	8.1	6.7	—	17.7	0.4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3	0.007	0.264	ND	ND	<10	0.6	ND	ND	0.3	2.3	1.2	ND	ND	0.4
104/06/0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7	8.0	6.4	—	14.6	1.1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3	0.009	0.548	ND	ND	<10	0.4	ND	ND	0.3	2.4	1.8	ND	ND	0.5
104/08/1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7	8.1	6.6	—	25.5	0.2	<0.5	<10	<2	ND	ND	—	0.23	ND	0.16	0.027	0.854	ND	ND	<10	1.2	ND	ND	0.2	2.2	1.5	ND	ND	0.3
104/08/1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3.8	8.1	6.5	—	27.7	1.2	<0.5	10	<2	ND	ND	—	0.40	ND	0.12	0.028	0.636	ND	ND	<10	1.1	ND	ND	0.2	2.5	2.0	ND	ND	0.3
104/11/1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1	8.3	6.6	—	15.8	0.3	0.7	<10	<2	ND	ND	—	0.11	ND	0.14	0.027	1.46	ND	ND	<10	1.1	ND	ND	0.3	1.8	1.4	ND	ND	0.3
104/11/1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底層	乙類	34.1	8.3	6.5	—	11.4	0.5	<0.5	<10	<2	ND	0.0020	—	0.11	ND	0.19	0.028	0.709	ND	ND	<10	1.1	ND	ND	0.2	1.2	1.0	ND	ND	0.2
105/02/25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2	8.3	5.9	—	8.2	3.0	ND	ND	ND	ND	ND	—	0.060	0.007	0.10	0.027	0.30	ND	ND	ND	ND	ND	ND	0.6	13.0	1.6	ND	1.6	1.9
105/05/12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2.7	8.3	5.6	—	7.8	0.6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4	0.03	0.025	0.23	ND	ND	ND	ND	ND	ND	1.3	3.2	1.3	ND	0.7	0.9
105/07/27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1.9	8.2	5.4	—	14.7	2.4	ND	ND	ND	ND	ND	—	0.014	0.001	0.06	0.005	0.74	ND	ND	ND	ND	ND	ND	0.8	1.9	1.5	ND	ND	0.9
105/10/1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1.9	8.0	5.7	—	10.0	6.8	ND	ND	ND	ND	ND	—	0.005	0.002	0.24	0.054	1.14	ND	ND	ND	ND	ND	ND	1.4	3.2	1.0	ND	ND	0.7
106/03/05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4.1	8.1	6.3	—	7.2	4.4	ND	ND	ND	ND	ND	—	0.008	0.002	0.08	0.042	0.60	ND	0.5	ND	ND	ND	ND	1.4	2.0	2.7	ND	1.2	3.7
106/05/08	永安天然氣廠外堤	表層	乙類	33.2	8.2	6.0	—	1.3	1.8	ND	ND	ND	ND	ND	—	0.013	0.002	0.14	0.073	0.95	ND	0.5	ND	ND	ND	ND	0.8	3.0	0.2	ND	0.5	0.5
100/06/07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3	6.6	—	7.0	<0.1	ND	ND	<2	ND	ND	—	0.10	ND	0.06	0.013	0.651	ND	ND	ND	1.5	ND	ND	ND	4.6	2.5	ND		
100/06/07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6	8.2	6.3	—	5.0	0.7	ND	ND	<2	ND	ND	—	0.15	ND	0.06	0.012	0.451	ND	ND	ND	1.4	ND	ND	ND	3.7	2.0	ND		
100/10/27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4	8.1	6.5	—	4.8	3.89	0.6	<10	<2	ND	ND	—	0.10	0.03	0.08	0.010	0.625	ND	0.7	ND	1.2	ND	ND	ND	4.7	3.6	ND		
100/10/27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5	8.1	6.4	—	5.3	3.90	<0.5	<10	<2	ND	ND	—	0.11	0.03	0.08	0.018	ND	ND	ND	ND	1.3	ND	ND	ND	6.8	2.6	ND		
101/03/14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0	7.2	—	3.4	2.4	<0.5	<10	<2	ND	ND	—	0.15	0.03	0.21	0.038	ND	ND	ND	ND	1.0	ND	ND	1.9	6.2	1.8	ND		
101/03/14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6	8.0	7.2	—	4.6	<0.1	<0.5	<10	<2	ND	ND	—	0.08	0.03	0.20	0.030	ND	ND	ND	ND	1.0	ND	ND	2.4	5.2	2.4	ND		
101/04/30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2	7.8	7.3	—	5.2	10.6	0.6	2.2E+2	2.1	<0.01	ND	—	0.07	0.02	0.05	0.015	ND	ND	0.2	ND	0.8	ND	ND	0.9	6.0	3.5	ND		
101/04/30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2	7.8	7.2	—	7.0	4.8	<0.5	4.0E+2	2.1	<0.01	ND	—	0.11	0.02	0.09	0.014	0.075	ND	0.6	<10	1.1	ND	ND	1.6	14.7	4.2	ND		
101/08/0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2.8	7.9	6.5	—	7.5	2.1	<0.5	15	<2	ND	ND	—	0.17	0.07	0.19	0.031	0.885	ND	ND	<10	1.0	ND	ND	6.3	57.7	14.7	ND		
101/08/08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1	7.9	6.3	—	5.0	1.3	<0.5	35	<2	ND	ND	—	0.19	0.08	0.56	0.040	0.738	ND	0.2	<10	0.9	ND	ND	4.5	28.7	23.9	ND		
101/11/11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8	8.1	7.2	—	11.0	8.8	<0.5	<10	<2	ND	0.0009	—	0.26	0.07	0.19	0.032	ND	<0.1	0.2	<10	2.0	ND	ND	1.2	10.2	2.7	ND		
101/11/11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8	8.1	7.2	—	7.8	2.8	<0.5	<10	<2	ND	0.0014	—	0.17	0.08	0.07	0.032	ND	<0.1	ND	<10	1.1	ND	ND	1.2	5.8	2.6	ND		
102/03/16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1	8.0	7.7	—	6.1	2.6	<0.5	<10	<2	ND	0.0018	—	0.35	ND	0.12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0.3	12.8	1.3	ND		
102/03/16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4.2	8.0	7.7	—	6.5	5.3	0.6	<10	<2	ND	0.0011	—	0.19	ND	0.13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6	55.8	4.5	ND		
102/05/27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2.9	8.2	7.2	—	7.0	3.9	<0.5	<10	<2	ND	0.0027	—	0.16	ND	0.14	ND	1.03	ND	ND	<10	1.6	ND	ND	0.3	3.7	1.4	ND		
102/05/27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1	8.1	7.4	—	11.8	6.1	<0.5	<10	<2	ND	0.0018	—	0.17	ND	0.14	ND	0.926	<0.1	0.2	<10	1.9	0.2	ND	0.5	2.6	2.0	ND		
102/08/2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1.7	8.2	7.2	—	17.3	9.8	<0.5	<10	<2	ND	ND	—	0.09	ND	0.14	0.022	0.397	ND	ND	<10	1.5	ND	ND	0.6	3.8	1.4	ND		
102/08/28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2.5	8.0	7.2	—	12.7	7.8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5	0.022	0.214	ND	ND	<10	1.3	ND	ND	0.6	2.5	2.2	ND		
102/11/04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3	8.1	7.0	—	7.2	4.7	<0.5	90	<2	ND	0.0029	—	0.18	ND	0.09	0.025	0.130	ND	ND	<10	0.4	0.2	ND	0.3	1.8	0.6	ND		
102/11/04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3	8.0	7.0	—	16.1	2.5	<0.5	70	<2	ND	0.0028	—	0.18	ND	0.08	0.024	0.394	ND	ND	<10	1.2	ND	ND	0.4	1.2	0.7	ND		
103/03/25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3	8.2	7.5	—	17.1	2.8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6	0.025	0.119	ND	ND	<10	1.1	ND	ND	0.5	2.0	1.4	ND	ND	0.5
103/03/25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3	8.2	7.5	—	29.3	0.7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5	0.026	0.608	ND	ND	<10	1.1	ND	ND	0.8	3.0	1.7	ND	ND	0.2
103/05/20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2	6.8	—	16.2	3.9	<0.5	<10	<2	ND	ND	—	0.04	ND	0.22	0.037	0.396	ND	ND	<10	3.4	ND	ND	0.6	4.5	2.6	ND	ND	0.3
103/05/20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8	8.1	6.7	—	22.2	4.1	<0.5	<10	<2	ND	ND	—	0.03	ND	0.11	0.038	0.732	ND	0.1	<10	2.5	ND	ND	0.7	2.0	2.2	ND	ND	0.3
103/09/01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1	6.2	—	15.9	0.9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6	0.040	0.567	ND	ND	<10	1.9	ND	ND	1.4	3.2	2.8	ND	ND	0.3
103/09/01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5	8.1	6.3	—	17.6	1.2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1	ND	1.50	ND	ND	<10	3.8	ND	ND	1.2	1.3	1.9	ND	ND	0.2
103/11/17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2	8.1	6.5	—	6.3	4.6	<0.5	<10	<2	ND	ND	—	0.23	0.05	0.12	0.032	0.268	ND	ND	<10	1.1	ND	ND	0.4	2.2	1.9	ND	ND	0.5
103/11/17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4.2	8.1	6.4	—	4.9	4.9	0.5	<10	<2	ND	ND	—	0.28	0.05	0.04	0.037	0.647	ND	ND	<10	1.4	ND	ND	0.4	3.4	3.4	ND	ND	0.3
104/03/26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3	8.1	7.2	—	7.5	1.8	0.5	<10	<2	ND	0.0019	—	0.19	ND	0.04	0.038	0.566	ND	ND	<10	1.2	0.2	ND	0.5	2.6	2.4	ND	ND	0.6
104/03/26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4.3	8.0	7.2	—	7.4	0.9	<0.5	<10	<2	ND	0.0016	—	0.29	ND	0.07	0.037	0.384	ND	ND	<10	1.2	ND	ND	0.4	2.2	2.2	ND	ND	0.4

...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06/0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1	6.7	—	28.7	<0.1	<0.5	<10	<2	ND	ND	—	0.12	ND	0.05	0.006	0.519	ND	ND	<10	0.8	ND	ND	0.2	2.0	1.1	ND	ND	0.5
104/06/08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6	8.1	6.5	—	35.4	1.2	0.7	<10	<2	ND	ND	—	0.08	ND	ND	0.007	0.275	ND	ND	<10	0.6	ND	ND	0.2	2.7	0.9	ND	ND	0.4
104/08/1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5	8.2	6.8	—	23.9	6.0	0.5	<10	<2	ND	0.0017	—	0.16	ND	0.10	0.027	0.914	ND	ND	<10	1.2	ND	ND	0.2	3.1	1.7	ND	ND	0.4
104/11/1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1	8.4	6.6	—	11.1	2.4	<0.5	<10	<2	ND	0.0018	—	0.10	ND	0.12	0.026	0.555	ND	0.4	<10	1.2	ND	ND	0.4	2.2	1.2	ND	ND	0.3
104/11/18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4.1	8.4	6.6	—	11.5	1.9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1	0.028	0.633	ND	0.2	<10	1.2	ND	ND	0.2	20	1.0	ND	ND	0.3
105/02/25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4	8.3	6.0	—	9.0	4.7	ND	ND	ND	ND	ND	—	0.042	0.006	0.15	0.018	0.17	ND	ND	ND	ND	ND	ND	0.6	11.5	1.7	ND	1.2	1.5
105/05/12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2.9	8.3	5.6	—	5.7	3.6	ND	ND	ND	ND	ND	—	0.004	0.002	0.13	0.020	0.23	ND	ND	ND	ND	ND	ND	1.0	2.1	1.6	ND	0.9	0.6
104/08/18	永新漁港口外緣	底層	乙類	33.6	8.1	6.7	—	25.7	6.3	<0.5	<10	<2	ND	ND	—	0.14	ND	0.13	0.027	0.288	ND	0.1	<10	0.8	ND	ND	0.2	3.5	2.2	ND	ND	0.4
105/07/27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2.0	8.2	5.5	—	8.0	1.2	ND	ND	ND	ND	ND	—	0.017	0.003	0.11	0.024	0.67	ND	ND	ND	ND	ND	ND	0.9	4.1	2.0	ND	ND	0.9
105/10/1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1.8	8.1	5.7	—	10.0	6.2	ND	ND	ND	ND	ND	—	0.004	0.002	0.23	0.068	0.50	ND	ND	ND	ND	ND	ND	1.2	2.5	1.2	ND	ND	0.9
106/03/05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4.0	8.2	6.1	—	5.2	5.0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2	0.16	0.039	0.56	ND	ND	ND	ND	ND	ND	1.3	2.1	2.4	ND	ND	1.5
106/05/08	永新漁港口外緣	表層	乙類	33.7	8.1	6.0	—	3.0	2.1	ND	ND	ND	ND	ND	—	0.013	0.002	0.14	0.083	1.49	ND	0.6	ND	ND	ND	ND	2.8	4.6	2.7	ND	ND	0.7
100/06/0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4	8.3	6.0	—	5.8	1.4	ND	10	<2	ND	ND	—	0.13	ND	0.05	0.009	0.884	ND	ND	ND	1.2	ND	ND	ND	3.4	3.2	ND		
100/06/07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5	8.2	6.2	—	4.6	1.3	ND	ND	<2	<0.01	ND	—	0.09	ND	0.05	0.010	0.394	ND	ND	ND	1.3	ND	ND	ND	8.0	3.7	ND		
100/10/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6	8.1	6.6	—	4.7	2.17	<0.5	<10	<2	ND	ND	—	0.12	0.02	0.14	0.018	ND	ND	ND	ND	1.2	ND	ND	ND	7.6	9.2	ND		
100/10/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6	8.1	6.3	—	4.3	2.70	<0.5	<10	<2	ND	ND	—	0.10	0.03	0.12	0.017	0.289	ND	ND	ND	1.0	ND	ND	ND	6.5	1.2	ND		
101/03/14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5	8.0	6.8	—	8.5	<0.1	0.6	<10	<2	ND	ND	—	0.41	0.03	0.05	0.028	ND	ND	0.2	ND	1.1	ND	ND	1.2	20.8	3.7	ND		
101/03/14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5	8.0	6.7	—	4.8	<0.1	0.6	<10	<2	ND	ND	—	0.30	0.03	0.07	0.028	ND	ND	0.2	ND	ND	ND	ND	0.9	14.5	2.9	ND		
101/05/02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6	8.0	6.8	—	4.6	2.0	<0.5	10	<2	ND	ND	—	0.18	0.01	0.08	0.012	0.117	ND	ND	<10	0.8	ND	ND	0.6	3.7	1.2	ND		
101/05/02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6	8.0	6.8	—	4.5	8.3	0.5	<10	<2	ND	ND	—	0.76	0.01	0.04	0.010	0.302	ND	ND	ND	0.6	ND	ND	0.9	4.3	1.5	ND		
101/08/08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9.8	7.9	6.7	—	92.8	1.7	0.7	2300	<2	ND	ND	—	2.18	0.12	0.11	0.127	2.43	ND	ND	ND	2.0	ND	ND	4.0	25.9	19.2	ND		
101/08/08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1.0	7.9	6.5	—	53.6	2.2	0.5	2400	<2	ND	ND	—	1.84	0.11	0.59	0.128	2.12	ND	ND	ND	2.7	ND	ND	3.0	6.8	17.9	ND		
101/11/12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7.9	6.7	—	8.4	5.0	0.7	<10	<2	ND	0.0014	—	0.09	0.09	0.04	0.029	ND	<0.1	0.2	<10	1.3	ND	ND	1.7	14.4	2.5	ND		
101/11/12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7.9	6.9	—	6.8	2.5	<0.5	10	<2	ND	0.0017	—	0.15	0.08	0.07	0.029	ND	<0.1	0.2	<10	0.8	ND	ND	1.7	13.0	2.6	ND		
102/03/16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0	8.1	7.7	—	8.8	15.2	<0.5	<10	<2	ND	0.0010	—	0.29	ND	0.12	ND	0.373	ND	ND	<10	0.9	ND	ND	0.4	50.1	2.4	ND		
102/03/16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0	7.7	—	7.0	6.8	0.7	<10	<2	ND	0.0012	—	0.12	ND	0.30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3	7.0	1.1	ND		
102/05/28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9	8.2	7.3	—	10.3	1.9	0.7	<10	<2	ND	0.0022	—	0.11	ND	0.11	ND	0.680	ND	ND	<10	1.5	ND	ND	0.3	3.8	0.7	ND		
102/05/28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4	8.0	7.4	—	10.7	8.8	<0.5	<10	<2	ND	0.0027	—	0.09	ND	0.08	ND	1.19	ND	ND	<10	1.7	ND	ND	0.6	7.4	13.7	ND		
102/09/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1	8.1	7.0	—	8.8	1.4	0.7	<10	<2	ND	ND	—	0.16	ND	0.18	0.022	1.02	ND	0.2	<10	0.8	ND	ND	1.3	5.9	1	ND		
102/09/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2	8.1	7.1	—	7.3	0.9	0.6	<10	<2	ND	ND	—	0.15	ND	0.19	0.021	0.450	ND	0.2	<10	0.4	ND	ND	4.6	4.8	1.7	ND		
102/11/05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2	8.0	7.1	—	9.2	5.2	0.7	<10	<2	ND	0.0030	—	0.64	ND	0.53	0.032	0.401	ND	ND	<10	1.4	ND	ND	0.4	4.3	0.6	ND		
102/11/05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4	8.0	7.0	—	12.1	4.2	<0.5	<10	<2	ND	0.0027	—	0.67	0.06	0.46	0.031	0.697	ND	ND	<10	1.3	ND	ND	0.6	2.7	0.9	ND		
103/03/26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2	8.1	7.4	—	20.1	0.9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8	0.023	1.69	ND	ND	<10	1.4	ND	ND	0.3	2.7	1.5	ND	ND	0.3
103/03/26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2	8.1	7.6	—	17.2	0.8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3	0.022	1.07	ND	0.2	<10	1.4	ND	ND	0.4	2.6	0.6	ND	ND	0.3
103/05/21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7	8.0	6.7	—	21.0	8.2	0.5	10	<2	ND	ND	—	0.16	ND	10	0.035	1.09	ND	ND	<10	2.3	0.2	ND	0.5	2.5	0.6	ND	ND	0.3
103/05/21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8	8.0	6.8	—	20.3	8.7	<0.5	15	<2	ND	ND	—	0.16	ND	0.20	0.038	0.888	ND	ND	<10	1.8	ND	ND	0.4	1.5	0.6	ND	ND	0.3
103/09/02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5	8.1	6.2	—	22.2	2.6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4	0.017	0.790	ND	ND	<10	1.7	ND	ND	0.5	2.0	1.1	ND	ND	0.3
103/09/02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5	8.1	6.3	—	19.8	2.6	0.6	<10	<2	ND	ND	—	0.06	ND	0.08	0.033	1.14	ND	0.1	<10	2.3	ND	ND	0.5	1.3	1.1	ND	ND	0.4
103/11/18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1	8.1	6.7	—	6.4	1.5	0.5	<10	<2	ND	ND	—	0.13	ND	0.03	0.022	0.364	ND	0.1	<10	1.7	ND	ND	0.3	2.6	3.5	ND	ND	0.4
103/11/18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1	6.3	—	6.4	3.1	<0.5	<10	<2	ND	0.0024	—	0.13	ND	ND	0.025	0.298	ND	ND	<10	1.1	ND	ND	1.4	3.7	2.6	ND	ND	0.3
104/03/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2	8.0	7.4	—	6.7	3.0	0.6	<10	<2	ND	0.0017	—	0.20	0.06	0.49	0.055	0.234	ND	ND	<10	4.9	0.5	ND	0.4	2.1	2.5	ND	ND	0.4
104/03/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2	8.0	7.3	—	7.2	3.5	<0.5	<10	<2	ND	ND	—	0.37	0.05	0.46	0.075	0.496	ND	ND	<10	5.2	0.3	ND	0.6	3.5	3.5	ND	ND	0.5
104/06/09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6	8.1	6.8	—	18.9	3.1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6	0.008	0.425	ND	ND	<10	1.0	0.3	ND	0.2	1.6	1.1	ND	ND	0.2
104/06/09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2	8.0	6.5	—	22.1	2.7	0.6	<10	<2	ND	ND	—	0.10	ND	0.05	0.008	0.467	ND	0.1	<10	0.9	0.4	ND	0.3	1.8	1.8	ND	ND	0.4
104/08/19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8	8.2	6.7	—	16.9	4.4	0.5	<10	<2	—	ND	—	0.11	ND	0.13	0.028	0.818	0.1	0.2	<10	0.8	ND	ND	0.5	2.4	2.8	ND	ND	0.4
104/08/19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3.1	8.2	6.4	—	21.4	<0.1	<0.5	<10	<2	ND	ND	—	0.14	ND	0.10	0.030	0.308	0.2	0.6	<10	1.6	ND	ND	0.7	2.6	9.9	ND	ND	0.7
104/11/1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4.1	8.4	6.6	—	14.9	1.8	<0.5	<10	<2	—	0.0015	—	0.06	ND	0.24	0.027	0.615	ND	0.2	<10	1.3	0.2	ND	0.5	1.2	0.9	ND	ND	0.3
104/11/17	阿公店溪出海口	底層	丙類	34.1	8.4	6.6	—	12.1	<10	0.7	<10	<2	—	ND	—	0.06	ND	0.08	0.024	0.560	ND	ND	<10	1.3	0.2	ND	0.4	1.7	0.9	ND	ND	0.3
105/02/25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1	8.3	5.8	—	10.2	4.1	ND	ND	ND	ND	ND	—	0.038	0.007	0.13	0.012	0.36	ND	ND	ND	ND	ND	ND	0.5	9.1	0.7	ND	0.9	0.6
105/05/12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5	8.3	5.9	—	2.3	7.7	ND	ND	ND	ND	ND	—	0.018	0.005	0.16	0.016	0.62	ND	ND	ND	ND	ND	ND	1.1	6.0	1.6	ND	3.3	3.8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5/07/27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0	8.2	5.5	—	8.0	0.9	ND	ND	ND	ND	ND	—	0.019	0.002	0.52	0.013	0.61	ND	ND	ND	ND	ND	ND	0.9	4.0	1.3	ND	ND	1.2
105/10/18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9	8.0	5.8	—	16.3	14.8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3	0.19	0.090	1.28	ND	ND	ND	ND	ND	ND	1.3	2.4	0.7	ND	ND	0.7
106/03/05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8	8.2	6.1	—	3.7	6.2	ND	ND	2.2	ND	ND	—	0.009	0.003	0.07	0.053	0.78	ND	ND	ND	ND	ND	ND	1.5	2.4	1.5	ND	ND	1.1
106/05/08	阿公店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3.0	8.2	6.0	—	7.7	2.7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2	0.15	0.103	1.25	ND	1.3	ND	ND	ND	ND	2.6	4.0	2.6	ND	0.5	0.7
100/06/0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3	6.3	—	8.1	5.2	0.6	ND	<2	ND	ND	—	0.09	ND	0.07	0.010	0.653	ND	0.7	ND	1.7	ND	ND	0.5	13.6	2.6	ND		
100/06/0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2	5.9	—	4.8	2.0	ND	ND	<2	ND	ND	—	0.09	ND	0.06	0.021	0.434	ND	ND	ND	1.8	ND	ND	0.8	15.6	4.4	ND		
100/10/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1	6.6	—	5.0	1.52	0.5	<10	<2	ND	ND	—	0.11	0.02	0.09	0.017	ND	ND	ND	ND	1.4	ND	ND	ND	7.3	14.4	ND		
100/10/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1	6.4	—	5.9	1.76	<0.5	<10	<2	ND	ND	—	0.12	0.02	0.07	0.015	1.23	ND	ND	ND	1.2	ND	ND	ND	7.6	3.2	ND		
101/03/14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0	6.7	—	3.3	<0.1	0.7	<10	<2	ND	ND	—	ND	0.03	ND	0.034	ND	ND	0.2	<10	0.9	ND	ND	0.3	2.9	0.8	ND		
101/03/14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0	6.7	—	<0.5	<0.1	0.6	<10	<2	ND	ND	—	ND	0.03	0.02	0.042	ND	ND	ND	<10	0.9	ND	ND	0.4	3.6	1.0	ND		
101/05/0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6.8	—	6.6	<0.1	0.6	1.6E+2	<2	ND	ND	—	0.41	0.02	0.21	0.027	0.105	ND	ND	<10	0.8	ND	ND	0.8	7.2	1.2	ND		
101/05/0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4	7.9	6.7	—	7.4	<0.1	<0.5	2.2E+2	<2	ND	ND	—	0.27	0.01	0.10	0.028	ND	ND	ND	<10	0.9	ND	ND	1.6	11.3	17.6	ND		
101/08/0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9	7.9	6.6	—	4.3	2.5	<0.5	55	<2	ND	ND	—	0.16	0.03	0.07	0.031	0.445	ND	ND	<10	1.3	ND	ND	3.0	6.9	18.1	ND		
101/08/0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1	7.9	6.6	—	6.2	2.1	<0.5	95	<2	ND	ND	—	0.23	0.04	0.23	0.030	0.787	ND	ND	ND	1.3	ND	ND	3.7	17.4	33.4	ND		
101/11/1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7	7.9	6.9	—	5.4	<0.1	<0.5	<10	<2	ND	0.0013	—	ND	0.12	ND	0.031	ND	<0.1	0.2	<10	0.8	ND	ND	0.8	5.9	0.8	ND		
101/11/1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8	7.9	7.0	—	5.9	0.2	<0.5	<10	<2	ND	0.0014	—	0.18	0.12	0.16	0.030	ND	<0.1	0.3	ND	1.3	ND	ND	1.0	6.8	0.8	ND		
102/03/16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0	7.4	—	5.4	1.2	0.6	<10	<2	ND	ND	—	0.24	ND	0.10	ND	ND	ND	ND	ND	1.3	ND	ND	0.7	16.0	1.5	ND		
102/03/16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0	7.4	—	5.8	1.5	<0.5	<10	<2	ND	0.0014	—	0.19	ND	0.08	ND	ND	ND	ND	<10	1.3	ND	ND	0.5	10.4	1.0	ND		
102/05/2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2	8.2	7.3	—	11.6	3.4	0.6	<10	<2	ND	0.0022	—	0.17	ND	0.19	ND	0.710	ND	ND	<10	1.3	ND	ND	0.5	4.3	0.7	ND		
102/05/2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0	7.6	—	10.1	3.5	<0.5	<10	<2	ND	0.0021	—	0.09	ND	0.10	ND	0.674	ND	0.2	<10	1.5	ND	ND	0.4	3.5	0.5	ND		
102/09/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7	8.1	7.1	—	8.9	4.3	<0.5	<10	<2	ND	ND	—	0.16	ND	0.10	0.023	2.28	ND	0.2	<10	ND	ND	ND	1.1	3.6	1.0	ND		
102/09/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3	8.1	7.1	—	9.9	3.5	<0.5	<10	<2	ND	ND	—	0.09	ND	0.12	0.019	0.817	ND	0.3	<10	0.2	ND	ND	6.3	4.8	1.4	ND		
102/11/05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7.0	—	13.4	<0.1	<0.5	<10	<2	ND	0.0026	—	0.09	ND	0.08	0.025	0.216	ND	ND	<10	0.4	ND	ND	0.4	1.8	0.5	ND		
102/11/05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7.0	—	10.6	0.7	0.5	<10	<2	ND	0.0030	—	0.08	ND	0.08	0.027	0.291	ND	ND	<10	1.0	ND	ND	0.4	6.3	0.5	ND		
103/03/26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3	8.1	7.5	—	22.0	0.6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6	0.025	ND	ND	ND	<10	1.5	ND	ND	0.5	4.5	1.4	ND	ND	0.2
103/03/26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0	7.7	—	17.0	0.4	0.7	<10	<2	ND	ND	—	0.08	ND	0.05	0.023	0.801	ND	ND	<10	1.5	ND	ND	0.5	2.2	2.2	ND	ND	0.4
103/05/21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1	6.8	—	24.1	0.6	<0.5	<10	<2	ND	ND	—	0.04	ND	0.03	0.035	0.412	ND	ND	<10	1.7	ND	ND	0.5	5.5	4.4	ND	ND	0.2
103/05/21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1	6.7	—	11.9	0.3	0.7	<10	<2	ND	ND	—	0.49	ND	ND	0.039	0.649	ND	ND	<10	1.2	0.3	ND	0.6	7.3	1.3	ND	ND	0.2
103/09/0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1	6.3	—	22.1	2.0	<0.5	<10	<2	ND	ND	—	0.06	ND	0.04	0.032	0.912	ND	ND	<10	1.5	ND	ND	0.7	0.3	1.0	ND	ND	0.3
103/09/0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1	6.3	—	19.5	2.1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4	0.032	1.09	ND	ND	<10	1.6	ND	ND	0.5	0.9	5.5	ND	ND	0.3
103/11/1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1	6.0	—	4.4	0.8	<0.5	<10	<2	ND	ND	—	0.26	ND	ND	0.023	0.201	ND	ND	<10	1.1	ND	ND	0.3	3.6	2.0	ND	ND	0.3
103/11/1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0	8.1	6.0	—	4.6	1.0	0.6	<10	<2	ND	ND	—	0.16	ND	ND	0.024	0.299	ND	ND	<10	1.1	ND	ND	0.2	1.7	1.5	ND	ND	0.2
104/03/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1	7.4	—	9.7	0.2	<0.5	<10	<2	ND	0.0026	—	0.06	ND	0.04	0.031	0.566	ND	ND	<10	4.5	0.4	ND	0.4	1.7	1.2	ND	ND	0.5
104/03/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1	7.4	—	7.3	4.2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30	0.116	ND	ND	<10	4.4	0.5	ND	0.3	1.8	1.9	ND	ND	0.3
104/06/09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8	8.0	6.4	—	16.9	0.2	<0.5	<10	<2	ND	ND	—	0.08	ND	0.17	0.009	0.369	ND	ND	<10	0.9	0.4	ND	0.3	1.5	1.5	ND	ND	0.3
104/06/09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1	6.2	—	17.2	0.2	<0.5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09	0.561	ND	ND	<10	0.9	0.4	ND	0.7	4.1	1.8	ND	ND	0.2
104/08/19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3	7.8	6.8	—	24.7	4.8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3	0.029	0.791	ND	ND	<10	0.9	ND	ND	0.3	3.0	5.0	ND	ND	0.4
104/08/19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3	7.8	6.7	—	27.7	8.4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9	0.09	0.160	ND	ND	<10	1.2	ND	ND	0.4	2.3	1.7	ND	ND	0.4
104/11/1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3	6.7	—	12.6	1.5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0	0.025	0.966	ND	ND	<10	1.2	ND	1.0	0.2	3.7	0.7	ND	ND	0.3
105/02/25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3	5.6	—	8.8	1.8	ND	ND	ND	ND	ND	—	0.033	0.005	0.07	0.059	0.21	ND	0.6	ND	ND	ND	ND	1.5	5.6	3.1	ND	2.1	1.7
105/05/12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9	8.3	5.7	—	2.3	1.8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3	0.13	0.021	0.16	0.1	ND	ND	ND	ND	ND	0.9	2.6	1.8	ND	0.5	0.7
104/11/1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3	6.5	—	11.3	0.9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2	0.026	2.45	0.1	1.3	<10	1.2	ND	ND	0.2	2.4	0.7	ND	ND	0.4
105/07/27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0	8.2	5.4	—	5.8	0.6	ND	ND	ND	ND	ND	—	0.009	0.003	0.21	0.028	0.30	ND	ND	ND	ND	ND	ND	0.6	1.9	1.0	ND	ND	0.5
105/10/1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8	8.0	6.0	—	10.7	3.9	ND	ND	ND	ND	ND	—	0.005	0.001	0.30	0.022	1.02	ND	0.7	ND	ND	ND	ND	1.4	2.4	0.8	ND	ND	0.7
106/03/05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2	6.3	—	2.8	1.2	ND	ND	ND	ND	ND	—	0.005	0.001	0.10	0.023	0.58	ND	ND	ND	ND	ND	ND	1.4	1.6	0.7	ND	0.9	0.6
106/05/08	阿公店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5.8	—	7.0	1.8	ND	ND	ND	ND	ND	—	0.011	0.002	0.09	0.074	0.74	ND	1.1	ND	ND	ND	ND	1.3	4.9	2.0	ND	0.8	1.5
100/06/0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2	6.1	—	7.0	3.9	ND	ND	<2	ND	ND	—	0.09	0.10	0.11	0.011	0.376	ND	ND	ND	1.5	ND	ND	0.8	12.0	6.8	ND		
100/06/0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8.2	6.3	—	4.8	2.3	ND	190	<2	ND	ND	—	0.15	ND	0.14	0.020	1.09	ND	ND	ND	1.5	ND	ND	0.7	14.0	5.0	ND		
100/10/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6.3	—	6.1	4.42	0.7	<10	<2	ND	ND	—	0.30	0.04	0.18	0.021	0.318	ND	ND	ND	1.2	ND	ND	ND	7.2	2.6	ND		
100/10/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6.4	—	6.8	3.85	0.5	15	<2	ND	ND	—	0.24	0.04	0.21	0.025	0.550	ND	ND	ND	1.2	ND	ND	0.8	11.5	23.4	N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1/03/14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7.9	6.6	—	2.1	3.3	0.5	2.3E+2	<2	ND	ND	—	0.49	0.04	0.26	0.044	ND	ND	ND	ND	ND	ND	ND	0.4	5.4	2.0	ND		
101/03/14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7.9	6.3	—	12.3	0.6	0.5	1.8E+2	<2	ND	ND	—	0.51	0.05	0.27	0.045	ND	ND	0.2	ND	1.2	ND	ND	0.5	6.1	2.1	ND		
101/05/0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0	6.5	—	5.0	8.6	0.7	<10	<2	ND	ND	—	0.14	0.01	0.11	0.014	0.332	ND	ND	<10	0.7	ND	ND	0.6	8.2	6.3	ND		
101/05/0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1	8.0	6.4	—	5.0	12.5	<0.5	<10	<2	ND	ND	—	0.16	0.01	0.03	0.015	ND	ND	ND	<10	0.7	ND	ND	0.6	7.9	1.4	ND		
101/08/0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2	7.7	6.2	—	14.4	2.2	0.6	130	<2	ND	ND	—	0.61	0.06	0.16	0.036	1.18	ND	0.2	<10	1.5	ND	ND	4.4	20.7	33.8	ND		
101/08/0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7.8	6.4	—	13.8	2.6	<0.5	120	<2	ND	ND	—	0.61	0.06	0.20	0.034	0.542	ND	ND	<10	1.2	ND	ND	3.8	20.8	9.0	ND		
101/11/1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1	7.2	—	15.0	8.1	0.5	<10	<2	ND	0.0014	—	0.20	0.08	0.05	0.030	ND	<0.1	0.2	<10	0.9	ND	ND	0.8	4.1	2.5	ND		
101/11/1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8	8.1	7.2	—	7.5	10.0	<0.5	<10	<2	ND	0.0010	—	0.18	0.08	0.04	0.030	ND	<0.1	0.2	<10	0.9	ND	ND	0.8	3.8	2.4	ND		
102/03/16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1	7.7	—	8.4	5.6	<0.5	15	<2	ND	0.0017	—	0.39	0.05	0.10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6	14	2.5	ND		
102/03/16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9	8.0	7.7	—	7.4	6.5	0.5	<10	<2	ND	0.0011	—	0.39	0.05	0.14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6	15.9	3.5	ND		
102/05/2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8.9	8.1	7.2	—	9.5	8.2	1.0	<10	<2	ND	0.0023	—	0.09	ND	0.07	ND	0.909	<0.1	0.2	<10	1.1	ND	ND	0.7	5.6	1.9	ND		
102/05/2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0	8.1	7.3	—	15.5	7.2	<0.5	<10	<2	ND	0.0021	—	0.09	ND	0.34	ND	1.16	ND	0.2	<10	1.4	ND	ND	1.0	6.6	2.1	ND		
102/09/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0	7.0	—	9.4	2.6	0.6	<10	<2	ND	ND	—	0.22	ND	0.13	0.023	1.39	ND	0.2	<10	0.6	ND	ND	7.2	4.0	1.7	ND		
102/09/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6	8.0	6.9	—	8.9	3.5	<0.5	<10	<2	ND	ND	—	0.21	ND	0.12	0.021	1.05	ND	0.2	<10	1.3	ND	ND	1.2	4.2	1.0	ND		
102/11/05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7.8	7.0	—	18.4	6.9	<0.5	30	<2	ND	0.0032	—	0.51	0.07	0.29	0.038	0.591	ND	ND	<10	1.3	ND	ND	0.9	5.9	1.0	ND		
102/11/05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7.9	7.1	—	21.7	3.5	<0.5	65	<2	ND	0.0029	—	0.50	0.07	0.18	0.036	0.900	ND	ND	<10	1.4	ND	ND	1.0	3.1	1.0	ND		
103/03/26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2	8.2	7.4	—	27.9	0.7	<0.5	<10	<2	ND	ND	—	0.77	0.11	0.22	0.055	0.838	ND	1.8	<10	1.2	ND	ND	1.4	3.5	7.1	ND	ND	0.3
103/03/26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3	8.2	7.4	—	27.8	0.2	<0.5	<10	<2	ND	ND	—	0.43	0.09	0.26	0.047	1.59	ND	ND	<10	1.0	ND	ND	0.5	2.3	6.7	ND	ND	0.3
103/05/21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1	6.5	—	17.2	4.6	<0.5	75	<2	ND	ND	—	0.13	ND	0.08	0.041	0.627	ND	ND	<10	2.1	0.3	ND	0.8	4.6	3.1	ND	ND	0.3
103/05/21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1	6.5	—	16.0	4.9	<0.5	80	<2	ND	ND	—	0.74	ND	0.23	0.074	1.35	ND	ND	<10	1.4	ND	ND	0.7	5.4	13.0	ND	ND	0.3
103/09/0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1	6.2	—	14.4	18.2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8	0.044	0.843	ND	ND	<10	1.8	ND	ND	0.6	1.0	3.6	ND	ND	0.5
103/09/0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1	8.1	6.2	—	15.7	16.3	0.7	<10	<2	ND	ND	—	0.06	ND	0.08	0.052	0.838	ND	0.2	<10	1.6	0.3	ND	0.5	0.7	2.9	ND	ND	0.6
103/11/1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1	6.8	—	13.5	1.6	<0.5	<10	<2	ND	0.0025	—	0.09	ND	0.03	0.023	0.287	ND	ND	<10	1.2	ND	ND	0.3	2.9	1.2	ND	ND	0.2
103/11/1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6.3	—	9.3	2.4	0.6	<10	<2	ND	ND	—	0.15	ND	0.18	0.022	0.156	ND	ND	<10	1.2	ND	ND	0.3	2.7	1.6	ND	ND	0.3
104/03/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3	8.1	7.3	—	7.8	0.3	<0.5	<10	<2	ND	ND	—	0.42	0.05	0.10	0.036	0.361	ND	ND	<10	4.2	0.3	ND	0.9	5.6	3.3	ND	ND	0.8
104/03/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3	8.1	7.2	—	9.1	3.1	<0.5	430	<2	ND	0.0018	—	0.56	0.06	0.18	0.054	0.509	ND	ND	<10	5.1	0.4	ND	2.1	2.2	2.2	ND	ND	0.9
104/06/09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1	6.7	—	18.8	4.9	0.5	<10	<2	ND	ND	—	0.11	ND	0.04	0.009	0.576	ND	ND	<10	1.1	0.3	ND	0.5	1.7	3.4	ND	ND	0.4
104/06/09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1	6.6	—	18.0	2.5	0.6	<10	<2	ND	ND	—	0.08	ND	0.14	0.008	0.891	ND	ND	<10	1.1	0.4	ND	0.5	2.1	3.5	ND	ND	0.4
104/08/19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2	6.5	—	29.4	3.4	<0.5	<10	<2	ND	0.0029	—	0.25	ND	0.18	0.031	0.891	ND	0.1	<10	1.4	ND	ND	0.5	5.3	5.2	ND	ND	0.6
104/08/19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2	6.4	—	38.8	9.9	0.6	<10	<2	ND	0.0025	—	0.19	ND	0.29	0.032	0.309	<0.1	ND	<10	1.1	ND	ND	0.8	3.0	6.3	ND	ND	0.4
104/11/1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4	6.6	—	16.4	4.6	<0.5	<10	<2	ND	0.0018	—	0.10	ND	0.11	0.032	0.961	ND	ND	<10	1.2	0.2	1.0	0.4	1.5	1.4	ND	ND	0.3
104/11/1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4	6.1	—	14.5	1.8	<0.5	<10	<2	ND	0.0017	—	0.13	0.09	0.14	0.025	0.878	ND	ND	<10	1.5	0.2	ND	0.3	1.4	1.4	ND	ND	0.3
105/02/25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2	5.7	—	4.8	3.6	ND	ND	ND	ND	ND	—	0.036	0.009	0.24	0.052	0.12	ND	ND	ND	ND	ND	ND	0.7	17.5	1.5	ND	1.2	1.0
105/05/12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2	5.6	—	4.8	5.3	ND	ND	ND	ND	ND	—	0.019	0.006	0.28	0.018	0.14	ND	ND	ND	ND	ND	ND	0.9	2.6	0.9	ND	0.5	0.9
105/07/27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1	8.2	5.9	—	9.8	ND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4	0.66	0.019	0.63	ND	ND	ND	ND	ND	ND	1.1	4.9	1.8	ND	ND	0.9
105/10/1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7	8.1	5.8	—	18.3	8.1	ND	ND	2.3	ND	ND	—	0.007	0.003	0.24	0.009	0.81	ND	ND	ND	ND	ND	ND	1.6	2.6	1.7	ND	ND	1.0
106/03/05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1	6.2	—	7.3	4.7	ND	ND	ND	ND	ND	—	0.006	0.001	0.09	0.030	0.64	ND	ND	ND	ND	ND	ND	1.6	2.1	1.4	ND	ND	1.6
106/05/08	彌陀(南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1	6.0	—	5.5	11.6	ND	ND	ND	ND	ND	—	0.035	0.002	0.12	0.098	1.73	ND	0.6	ND	ND	ND	ND	2.8	4.3	4.5	ND	ND	0.5
100/06/0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1	6.3	—	6.2	2.3	0.5	260	<2	ND	ND	—	0.41	0.08	0.18	0.021	1.11	ND	0.7	ND	2.0	ND	ND	1.7	9.5	4.1	ND		
100/06/0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2	6.5	—	9.0	12.4	0.6	290	<2	ND	ND	—	0.27	0.09	0.13	0.008	0.960	ND	0.7	ND	1.6	ND	ND	1.4	8.3	5.4	ND		
100/10/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1	6.5	—	7.0	3.52	0.6	<10	<2	ND	ND	—	0.09	0.03	0.13	0.023	0.121	ND	ND	ND	1.3	ND	ND	ND	4.6	2.6	ND		
100/10/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0	6.3	—	4.8	3.65	0.6	45	<2	ND	ND	—	0.13	<0.01	0.10	0.021	0.075	ND	ND	ND	1.2	ND	ND	ND	7.8	17.9	ND		
101/03/14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0	6.7	—	12.3	<0.1	0.7	<10	<2	ND	ND	—	0.36	0.02	0.10	0.039	ND	ND	0.2	ND	ND	ND	ND	0.5	4.0	1.7	ND		
101/03/14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7.9	6.5	—	5.5	1.9	0.6	<10	<2	ND	ND	—	0.26	0.02	0.08	0.044	ND	ND	ND	ND	1.3	ND	ND	0.5	3.1	1.3	ND		
101/05/0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0	6.5	—	6.0	7.6	<0.5	15	<2	ND	ND	—	0.20	0.02	0.05	0.012	ND	ND	ND	ND	1.0	ND	ND	0.8	6.2	1.1	ND		
101/05/0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6.5	—	7.0	6.5	<0.5	10	<2	ND	ND	—	0.33	0.02	0.06	0.011	ND	ND	ND	ND	0.8	ND	ND	0.7	5.9	1.0	ND		
101/08/10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0.5	7.9	6.3	—	18.8	1.5	0.7	2500	<2	ND	ND	—	1.18	0.06	0.33	0.043	1.09	ND	ND	<10	1.1	ND	ND	5.1	15.8	3.0	ND		
101/08/10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0.5	7.9	6.4	—	16.4	1.5	0.6	3800	<2	ND	ND	—	1.02	0.06	0.32	0.040	1.21	ND	ND	<10	1.4	ND	ND	4.1	14.6	3.5	ND		
101/11/1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1	7.2	—	13.2	9.2	0.6	<10	<2	ND	0.0012	—	0.12	0.09	ND	0.030	ND	<0.1	0.3	<10	0.8	ND	ND	0.7	10.0	2.1	ND		
101/11/1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0	7.2	—	10.7	7.3	0.7	<10	<2	ND	0.0012	—	0.25	0.09	0.10	0.029	ND	<0.1	0.2	<10	1.0	ND	ND	0.7	11.2	2.0	N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3/16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1	7.7	—	13.0	19.9	0.5	<10	<2	ND	ND	—	0.45	0.04	0.10	0.028	ND	ND	ND	<10	0.9	ND	ND	0.7	17.2	3.1	ND		
102/03/16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8	8.1	7.7	—	6.3	5.9	<0.5	<10	<2	ND	0.0011	—	0.25	0.07	0.09	0.024	ND	ND	ND	ND	0.9	ND	ND	0.4	15.3	3.2	ND		
102/05/2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8	8.1	7.3	—	21.0	13.2	<0.5	<10	<2	ND	0.0024	—	0.24	ND	ND	ND	0.928	ND	0.3	<10	1.6	0.6	ND	0.9	6.9	8.2	ND		
102/05/2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9	8.1	7.3	—	11.6	7.5	<0.5	<10	<2	ND	0.0017	—	0.22	ND	0.04	ND	1.68	ND	ND	<10	1.5	ND	ND	0.7	6.3	1.1	ND		
102/09/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4	8.0	7.0	—	12.6	3.3	<0.5	<10	<2	ND	ND	—	0.19	ND	0.05	0.022	0.918	ND	0.2	<10	0.8	ND	ND	9.6	4.0	2.6	ND		
102/09/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0	8.0	7.0	—	7.8	2.8	<0.5	<10	<2	ND	ND	—	0.19	0.07	0.19	0.022	0.957	ND	0.2	<10	0.5	ND	ND	1.3	3.3	2.4	ND		
102/11/05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7.9	7.0	—	15.0	1.5	<0.5	<10	<2	ND	0.0026	—	0.22	ND	0.17	0.028	0.579	ND	ND	<10	1.2	ND	ND	0.5	3.0	0.8	ND		
102/11/05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7.9	7.0	—	15.2	1.8	0.6	<10	<2	ND	0.0030	—	0.24	ND	0.16	0.029	0.973	ND	ND	<10	1.1	ND	ND	0.5	2.4	0.7	ND		
103/03/26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2	8.0	7.6	—	22.8	1.0	<0.5	<10	<2	ND	ND	—	0.21	0.06	0.13	0.023	0.954	ND	ND	<10	0.7	ND	ND	0.7	1.9	0.8	ND	ND	0.3
103/03/26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1	7.6	—	22.3	2.4	<0.5	<10	<2	ND	ND	—	0.05	0.05	22.3	0.023	0.248	ND	ND	<10	0.7	ND	ND	0.8	1.5	1.0	ND	ND	0.3
103/05/21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1	6.7	—	15.9	4.7	<0.5	520	<2	ND	ND	—	0.14	ND	0.08	0.045	1.40	ND	ND	<10	2.2	1.2	ND	1.1	4.2	0.9	ND	ND	0.1
103/05/21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1	6.7	—	12.7	7.4	<0.5	250	<2	ND	ND	—	0.23	ND	0.12	0.046	0.468	ND	0.2	<10	1.1	ND	ND	1.3	5.6	3.4	ND	ND	0.3
103/09/0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0	6.3	—	13.0	3.4	<0.5	220	<2	ND	ND	—	0.07	ND	0.05	0.040	0.835	ND	ND	<10	2.2	ND	ND	0.7	1.6	1.7	ND	ND	0.5
103/09/0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6.3	—	11.3	6.1	0.5	320	<2	ND	ND	—	0.06	ND	0.06	0.046	1.05	ND	0.1	<10	1.6	ND	ND	1.3	1.6	2.5	ND	ND	0.5
103/11/1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0	6.0	—	16.5	7.4	<0.5	<10	<2	ND	0.0020	—	0.42	0.05	0.11	0.026	0.552	ND	ND	<10	1.2	ND	ND	0.6	2.5	3.2	ND	ND	0.5
103/11/1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0	8.0	6.2	—	9.5	4.9	0.6	<10	<2	ND	ND	—	0.21	0.05	ND	0.025	0.925	ND	ND	<10	1.2	ND	ND	1.4	2.7	ND	ND	ND	0.5
104/03/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2	8.1	7.3	—	6.2	4.3	0.5	<10	<2	ND	0.0017	—	0.48	0.05	0.12	0.042	1.13	ND	ND	<10	4.6	0.3	ND	1.2	5.0	4.6	ND	ND	1.9
104/03/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7.3	—	6.8	<0.1	<0.5	<10	<2	ND	0.0021	—	0.45	0.05	<10	0.041	0.480	ND	ND	<10	4.3	0.4	ND	0.5	3.0	3.9	ND	ND	0.4
104/06/09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0	6.8	—	35.5	3.0	<0.5	<10	<2	ND	ND	—	0.12	ND	0.03	0.008	0.882	ND	ND	<10	1.0	0.3	ND	0.4	2.0	3.2	ND	ND	0.3
104/06/09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0	6.6	—	27.2	3.4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3	0.009	0.652	ND	ND	<10	1.0	0.4	ND	0.5	1.8	3.2	ND	ND	0.4
104/08/19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9	8.0	6.8	—	40.7	13.5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7	0.029	1.06	<0.1	ND	<10	1.1	ND	ND	0.6	3.7	5.1	ND	ND	0.5
104/08/19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1	6.6	—	33.4	17.0	<0.5	<10	<2	ND	ND	—	0.20	ND	0.12	0.030	0.476	ND	ND	<10	1.1	ND	ND	0.5	2.5	3.7	ND	ND	0.5
104/11/1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3	6.7	—	17.7	3.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21	0.026	1.06	ND	ND	<10	1.4	ND	ND	0.3	1.0	0.6	ND	ND	0.3
104/11/1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0	8.3	6.6	—	16.1	11.3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1	0.023	0.651	ND	ND	<10	1.5	ND	ND	0.3	1.6	0.7	ND	ND	0.3
105/02/25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3	6.4	—	8.0	3.6	ND	ND	ND	ND	ND	—	0.036	0.009	0.32	0.052	0.12	ND	ND	ND	ND	ND	ND	0.7	7.0	2.6	ND	1.2	3.0
105/05/12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7	8.2	5.4	—	4.5	3.6	ND	ND	ND	ND	ND	—	0.024	0.010	0.32	0.025	0.28	ND	ND	ND	ND	ND	ND	0.8	2.7	1.9	ND	0.5	0.6
105/07/27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0	8.2	6.1	—	11.2	3.0	ND	100	ND	ND	ND	—	0.026	0.006	0.43	0.009	0.30	ND	ND	ND	ND	ND	ND	1.0	2.8	4.1	ND	ND	1.4
105/10/1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1	8.2	5.6	—	14.5	9.2	ND	ND	ND	ND	ND	—	0.020	0.007	0.22	0.023	0.55	ND	ND	ND	ND	ND	ND	1.5	2.9	1.2	ND	0.6	1.1
106/03/05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1	6.0	—	5.3	7.1	ND	ND	2.8	ND	ND	—	0.022	0.005	0.11	0.028	0.38	ND	ND	ND	ND	ND	ND	1.3	2.0	2.7	ND	2.3	2.9
106/05/08	蚵子寮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2	8.0	5.8	—	18.3	4.4	ND	ND	ND	ND	ND	—	0.030	0.005	0.18	0.025	1.40	ND	0.9	ND	ND	ND	ND	2.8	4.3	4.6	ND	0.5	0.6
100/06/06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6	8.3	6.6	—	3.8	6.2	0.7	ND	<2	ND	ND	—	0.28	0.07	0.37	0.018	2.27	ND	ND	ND	1.4	ND	ND	0.8	9.8	11.5	ND		
100/06/06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8.3	6.5	—	4.7	7.9	ND	ND	<2	ND	ND	—	0.47	0.07	0.39	0.016	1.56	ND	ND	ND	1.5	ND	ND	0.8	5.0	11.9	ND		
100/10/28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0	8.0	6.5	—	6.7	2.90	0.7	35	<2	ND	ND	—	0.15	0.02	0.19	0.026	0.252	ND	ND	ND	1.2	ND	ND	ND	15.9	4.1	ND		
100/10/28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8.0	6.4	—	4.7	3.00	<0.5	<10	<2	ND	ND	—	0.08	0.02	0.10	0.023	0.167	ND	ND	ND	1.5	ND	ND	ND	15.5	5.2	ND		
101/03/16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7.9	6.8	—	1.9	<0.1	<0.5	<10	<2	ND	ND	—	0.25	0.02	0.05	0.006	ND	ND	ND	ND	0.8	ND	ND	0.2	3.4	2.6	ND		
101/03/16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7.9	6.6	—	3.4	<0.1	<0.5	<10	<2	ND	ND	—	0.29	0.03	0.12	0.006	0.077	ND	ND	ND	0.8	ND	ND	0.5	8.6	2.9	ND		
101/05/04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6.8	—	6.8	1.4	0.6	1.6E+3	2.7	ND	ND	—	0.60	0.07	0.42	0.040	0.770	ND	ND	<10	0.9	ND	ND	1.0	4.3	12.7	ND		
101/05/04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7.9	6.8	—	6.6	0.8	<0.5	1.9E+3	2.6	ND	ND	—	0.65	0.06	0.45	0.038	0.746	ND	ND	ND	1.4	ND	ND	1.1	4.7	13.4	ND		
101/09/2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0	7.4	—	7.8	2.1	0.7	<10	<2	ND	ND	—	0.19	0.02	0.02	0.030	ND	ND	ND	<10	0.9	ND	ND	0.5	3.6	0.5	1.0		
101/09/23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6	8.0	7.4	—	10.2	3.2	0.5	<10	<2	ND	ND	—	0.14	0.02	0.07	0.031	ND	ND	ND	ND	1.0	ND	ND	0.4	2.3	0.3	ND		
101/11/14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8.0	—	9.3	3.7	<0.5	<10	<2	ND	0.0012	—	ND	0.11	ND	0.031	ND	ND	ND	ND	1.0	ND	ND	0.3	2.4	1.8	ND		
101/11/14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8.1	—	7.8	2.6	0.7	<10	<2	ND	0.0012	—	ND	0.12	ND	0.031	ND	ND	ND	ND	1.2	ND	ND	0.3	1.2	1.4	ND		
102/03/1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0	7.6	—	5.5	2.2	<0.5	<10	<2	ND	0.0013	—	0.08	ND	0.13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6	7.6	2.6	ND		
102/03/13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7.6	—	10.2	2.3	<0.5	<10	<2	ND	ND	—	0.07	ND	0.06	ND	ND	ND	ND	<10	1.0	ND	ND	0.7	9.6	2.9	ND		
102/05/29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6.4	8.1	7.5	—	16.4	5.7	<0.5	<10	<2	ND	0.0025	—	0.52	0.05	0.15	0.028	2.94	ND	0.2	<10	0.5	ND	ND	0.6	6.8	7.8	ND		
102/05/29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4	8.1	7.4	—	14.6	4.2	<0.5	<10	<2	ND	0.0019	—	0.59	0.05	0.58	0.027	3.05	ND	ND	<10	0.5	ND	ND	0.4	7.5	8.0	ND		
102/08/27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0	8.0	7.2	—	27.8	<0.1	0.7	140	<2	ND	ND	—	0.27	0.06	—	ND	0.699	0.5	ND	<10	0.7	ND	ND	0.5	1.9	5.1	ND		
102/08/27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8.0	7.2	—	30.6	0.5	<0.5	110	<2	ND	0.0014	—	0.23	0.07	0.04	ND	0.845	0.7	ND	<10	0.9	ND	ND	0.7	2.0	8.5	ND		
102/11/07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0	7.1	—	15.6	2.4	0.6	15	<2	ND	ND	—	0.14	ND	0.22	0.025	0.408	ND	ND	<10	1.1	ND	ND	0.4	0.9	0.7	ND		
102/11/07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7.2	—	16.5	2.5	<0.5	<10	<2	ND	0.0015	—	0.13	ND	0.14	0.025	0.380	ND	0.2	<10	0.9	ND	ND	0.4	2.1	0.8	N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檢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3/03/28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0	7.4	—	11.9	0.4	0.5	<10	<2	ND	ND	—	0.12	ND	0.23	0.030	2.63	<0.1	0.1	<10	1.2	ND	ND	0.6	3.4	4.1	ND	ND	0.4
103/03/28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3	8.1	7.4	—	11.4	<0.1	<0.5	<10	<2	ND	ND	—	0.13	ND	0.35	0.032	1.48	<0.1	0.2	<10	1.2	ND	ND	0.5	1.4	3.1	ND	ND	0.3
103/05/2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4	8.0	7.0	—	20.3	2.7	<0.5	210	2.7	ND	ND	—	0.37	0.04	0.08	0.075	1.68	ND	ND	<10	1.2	ND	ND	0.5	3.6	10.9	ND	ND	0.5
103/05/23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3	8.1	6.9	—	16.5	0.4	<0.5	470	2.5	ND	ND	—	0.38	0.04	0.11	0.083	2.22	ND	ND	<10	1.5	ND	ND	0.4	1.7	12.1	ND	ND	0.5
103/09/05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1	6.4	—	26.7	3.9	<0.5	<10	<2	ND	0.0019	—	0.07	ND	0.17	0.079	0.748	ND	ND	<10	1.7	ND	ND	1.2	1.9	9.6	ND	ND	0.4
103/09/05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1	8.1	6.4	—	28.4	7.4	0.5	<10	<2	ND	0.0016	—	0.05	ND	0.22	0.095	0.845	ND	ND	<10	2.9	ND	ND	1.1	1.6	1.5	ND	ND	0.3
103/11/20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1	6.0	—	5.6	1.1	0.6	<10	<2	ND	ND	—	0.19	ND	0.05	0.030	0.408	ND	ND	<10	1.3	ND	ND	0.3	4.3	2.5	ND	ND	0.4
103/11/20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0	8.0	6.0	—	6.7	0.9	0.6	<10	<2	ND	ND	—	0.27	ND	ND	0.028	0.791	ND	ND	<10	1.2	ND	ND	0.3	3.4	2.4	ND	ND	0.3
104/03/06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3	8.0	6.9	—	5.4	0.6	<0.5	<10	<2	ND	ND	—	0.08	ND	0.04	0.041	0.099	ND	ND	<10	1.1	ND	ND	0.4	2.1	3.7	ND	ND	0.3
104/03/06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6.9	—	7.2	1.1	<0.5	<10	<2	ND	ND	—	0.08	ND	0.07	0.040	0.131	ND	ND	<10	0.9	ND	ND	0.3	2.4	4.1	ND	ND	0.3
104/06/11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1	6.8	—	22.7	6.1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25	0.383	ND	0.1	<10	ND	ND	ND	0.3	1.6	6.9	ND	ND	0.2
104/06/11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1	6.6	—	16.5	1.4	<0.5	<10	<2	ND	ND	—	ND	ND	0.16	0.028	0.710	ND	0.1	<10	ND	ND	ND	0.4	1.7	7.1	ND	ND	0.3
104/09/0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4	8.3	6.6	—	25.4	<0.1	0.5	<10	<2	ND	0.0035	—	0.20	0.04	0.06	0.038	0.858	ND	ND	<10	ND	ND	ND	0.1	1.3	3.4	ND	ND	0.4
104/09/03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8.2	6.6	—	27.4	2.3	<0.5	<10	<2	ND	0.0036	—	0.20	0.04	0.08	0.028	0.979	ND	ND	<10	ND	ND	ND	0.2	1.2	2.7	ND	ND	0.3
104/11/19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4	6.7	—	12.1	0.2	<0.5	<10	<2	ND	ND	—	0.12	ND	0.15	0.038	0.792	ND	ND	<10	1.0	ND	ND	0.1	1.5	1.4	ND	ND	0.2
104/11/19	港埔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9	8.4	6.1	—	11.1	0.9	0.5	<10	<2	ND	0.0021	—	0.12	ND	0.17	0.038	1.04	ND	ND	<10	0.8	ND	ND	0.1	1.6	1.4	ND	ND	0.3
105/02/27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7	8.0	5.6	—	8.2	2.4	ND	ND	ND	ND	ND	—	0.054	0.011	0.30	0.067	0.50	ND	ND	ND	ND	ND	ND	0.4	5.4	2.5	ND	1.2	1.1
105/05/1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3	6.6	—	9.2	5.3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1	0.20	0.012	0.83	ND	ND	ND	ND	ND	ND	0.8	7.7	1.9	ND	0.5	0.9
105/07/25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1	8.2	5.9	—	9.8	5.6	ND	ND	ND	ND	ND	—	0.052	0.005	0.12	0.042	1.09	ND	ND	ND	ND	ND	ND	0.8	1.5	4.9	ND	ND	0.9
105/10/23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6	8.2	6.3	—	13.0	0.6	ND	ND	ND	ND	ND	—	0.031	0.009	0.27	0.015	0.60	ND	1.0	ND	ND	ND	ND	1.4	2.6	4.4	ND	ND	1.1
106/03/04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2	6.4	—	4.7	3.3	ND	ND	ND	ND	ND	—	0.002	0.001	0.10	0.025	0.73	ND	1.1	ND	ND	ND	ND	2.0	3.7	2.0	ND	ND	0.5
106/05/09	港埔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7	8.1	6.4	—	9.3	7.4	0.7	ND	ND	ND	ND	—	0.021	0.001	0.16	0.071	0.94	ND	0.7	ND	ND	ND	ND	1.1	1.8	2.5	ND	1.2	0.6
100/06/06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4	8.3	6.1	—	6.8	10.1	0.7	10	<2	ND	ND	—	0.09	0.09	0.15	ND	1.16	ND	0.7	ND	1.6	ND	ND	ND	5.3	9.3	ND		
100/06/06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8	8.2	6.0	—	7.9	6.7	0.5	ND	<2	<0.01	ND	—	0.18	ND	0.12	0.006	1.08	ND	1.4	ND	2.1	ND	ND	0.6	3.8	9.5	ND		
100/10/28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1	8.0	6.3	—	5.4	2.87	0.6	<10	<2	ND	ND	—	0.16	0.02	0.14	0.027	0.543	ND	ND	ND	1.3	ND	ND	ND	6.5	3.8	ND		
100/10/28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6.1	—	6.7	2.38	<0.5	<10	<2	ND	ND	—	0.21	0.01	0.14	0.027	0.288	ND	ND	ND	1.3	ND	ND	ND	8.4	4.9	ND		
101/03/16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7.9	6.7	—	2.4	<0.1	0.7	<10	<2	ND	ND	—	0.15	0.03	0.04	ND	ND	ND	ND	ND	1.0	ND	ND	0.1	13.3	1.7	ND		
101/03/16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0	6.5	—	0.7	<0.1	0.6	<10	<2	ND	ND	—	0.14	0.03	0.03	0.005	0.719	ND	ND	ND	0.5	ND	ND	0.1	8.1	1.8	ND		
101/05/04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7.9	6.7	—	9.0	<0.1	0.5	1.9E+3	2.6	ND	ND	—	0.44	0.06	0.29	0.037	0.469	ND	ND	ND	0.8	ND	ND	1.4	5.5	17.6	ND		
101/05/04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7.9	6.5	—	10.7	<0.1	<0.5	1.6E+3	2.8	ND	ND	—	1.00	0.06	0.42	0.036	0.482	ND	ND	ND	1.4	ND	ND	1.5	10.2	16.6	ND		
101/09/23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6	8.0	7.3	—	11.4	4.3	<0.5	<10	<2	ND	ND	—	0.07	0.02	ND	0.030	ND	ND	ND	<10	1.1	ND	ND	0.5	2.7	0.4	ND		
101/09/23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6	8.0	7.4	—	9.0	1.9	<0.5	<10	<2	ND	ND	—	0.09	0.02	ND	0.030	ND	ND	ND	<10	1.1	ND	ND	0.4	3.0	0.4	ND		
101/11/14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2	8.0	7.7	—	9.8	3.2	<0.5	<10	<2	ND	ND	—	0.17	0.07	0.15	0.031	0.72	ND	0.2	<10	0.9	ND	ND	0.3	2.2	4.5	ND		
101/11/14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0	7.7	—	10.6	5.9	<0.5	<10	<2	ND	0.0011	—	0.18	0.07	0.17	0.031	0.29	ND	ND	<10	1.6	ND	ND	0.4	4.4	4.9	ND		
102/03/13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0	7.2	—	8.5	4.3	<0.5	<10	<2	ND	0.0014	—	0.31	0.06	0.75	0.042	ND	ND	ND	<10	1.2	ND	ND	0.5	42.3	16.5	ND		
102/03/13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7.3	—	10.5	3.8	0.5	<10	<2	ND	0.0015	—	0.25	0.06	0.51	0.043	ND	ND	ND	<10	ND	ND	ND	0.5	28.0	15.9	ND		
102/05/29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5.9	8.1	7.6	—	12.6	0.7	<0.5	<10	<2	ND	0.0023	—	0.77	0.04	0.84	0.028	3.72	ND	ND	<10	1.2	ND	ND	0.4	5.0	12.0	ND		
102/05/29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3	8.1	7.4	—	26.0	1.1	<0.5	<10	<2	ND	0.0026	—	0.67	0.04	0.19	0.038	7.63	ND	ND	<10	1.5	ND	ND	0.3	4.4	7.6	ND		
102/08/27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9.7	7.9	7.3	—	234	0.3	<0.5	3000	<2	ND	ND	—	0.32	0.05	0.05	ND	1.01	0.5	ND	<10	1.5	ND	ND	0.5	3.0	9.7	ND		
102/08/27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3	8.0	7.3	—	266	<0.1	<0.5	3100	<2	ND	ND	—	0.33	0.06	0.04	ND	1.01	ND	ND	<10	1.0	ND	ND	0.4	4.1	8.9	ND		
102/11/07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7	8.0	7.1	—	16.2	2.7	<0.5	10	<2	ND	0.0013	—	0.25	ND	0.23	0.025	0.864	ND	ND	<10	0.7	ND	ND	0.3	1.4	2.7	ND		
102/11/07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2	8.0	7.1	—	11.3	1.9	<0.5	<10	<2	ND	0.0014	—	0.25	ND	0.19	0.025	0.757	ND	0.2	<10	0.5	ND	ND	0.3	3.7	2.8	ND		
103/03/28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0	7.4	—	12.0	0.2	<0.5	<10	<2	ND	ND	—	0.19	ND	0.35	0.031	2.03	<0.1	0.2	<10	0.9	ND	ND	0.6	3.3	6.0	ND	ND	0.3
103/03/28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7.5	—	21.4	<0.1	<0.5	<10	<2	ND	ND	—	0.20	ND	0.34	0.031	2.24	<0.1	ND	<10	0.9	ND	ND	0.6	2.5	5.8	ND	ND	0.5
103/05/23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8	8.1	6.9	—	22.8	5.0	<0.5	<10	<2	ND	ND	—	0.22	0.05	0.05	0.081	1.66	ND	ND	<10	1.0	ND	ND	0.5	8.9	10.0	ND	ND	0.5
103/05/23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9	8.1	6.8	—	11.4	2.7	<0.5	<10	<2	ND	ND	—	0.33	0.04	0.03	0.101	2.67	ND	ND	<10	1.5	ND	ND	0.5	1.0	10.3	ND	ND	0.5
103/09/05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8	8.1	6.3	—	25.7	4.5	<0.5	<10	<2	ND	0.0016	—	0.05	ND	0.36	0.086	0.622	ND	ND	<10	1.7	ND	ND	0.9	1.7	3.0	ND	ND	0.4
103/09/05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9	8.1	6.4	—	26.3	6.0	<0.5	<10	<2	ND	0.0027	—	0.05	ND	0.28	0.089	0.702	ND	ND	<10	3.0	ND	ND	1.8	1.4	2.2	ND	ND	0.4
103/11/20	中芸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1	6.0	—	8.4	1.2	<0.5	<10	<2	ND	ND	—	0.16	ND	ND	0.030	1.36	ND	ND	<10	1.0	ND	ND	0.5	7.0	3.8	ND	ND	0.4
103/11/20	中芸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7	8.0	5.9	—	6.1	0.8	<0.5	<10	<2	ND	ND	—	0.15	ND	ND	0.032	0.429	ND	ND	<10	1.3	ND	ND	0.3	15.6	3.8	ND	ND	0.5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 水質監測數據 | | |

水質監測數據

施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5/02/27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0.0	8.1	5.8	—	7.6	1.2	ND	ND	ND	ND	ND	—	0.103	0.013	0.53	0.066	2.47	ND	ND	ND	ND	ND	ND	0.5	6.2	15.4	ND	2.2	1.9
105/05/13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1.7	8.3	6.7	—	7.8	8.3	ND	ND	ND	ND	ND	—	0.017	0.004	0.19	0.014	1.31	ND	ND	ND	ND	ND	ND	0.8	2.8	3.0	ND	ND	0.9
105/07/25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25.7	8.2	5.3	—	31.2	4.1	ND	200	ND	ND	ND	—	0.062	0.013	0.15	0.062	0.24	ND	ND	ND	ND	ND	ND	0.8	2.2	3.2	ND	ND	1.2
105/10/23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17.0	8.3	6.6	—	270.5	ND	ND	500	ND	ND	ND	—	0.060	0.017	0.14	0.062	3.35	ND	ND	ND	ND	ND	ND	1.9	3.1	7.2	ND	ND	1.5
106/03/04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9	8.1	5.9	—	1.8	1.5	ND	ND	ND	ND	ND	—	0.012	0.007	0.67	0.063	0.61	ND	0.5	ND	ND	ND	ND	2.2	4.2	6.8	ND	ND	0.6
106/05/09	汕尾漁港外(高屏溪出海口)	表層	丙類	32.4	8.2	6.3	—	7.3	2.1	0.5	ND	ND	ND	ND	—	0.015	0.001	0.79	0.113	0.33	ND	0.9	ND	ND	ND	ND	1.3	2.2	1.3	ND	0.8	0.6
100/06/06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1	8.3	6.4	—	7.7	5.9	ND	ND	<2	<0.01	ND	—	0.09	ND	0.04	0.006	1.03	ND	1.3	ND	1.1	ND	ND	0.6	3.5	5.6	ND		
100/06/06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2	6.2	—	6.6	3.4	ND	ND	<2	ND	ND	—	0.30	ND	0.06	ND	1.05	ND	1.2	ND	1.4	ND	ND	0.6	4.1	14.4	ND		
100/10/28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1	6.6	—	6.8	5.62	0.6	<10	<2	ND	ND	—	0.42	0.04	0.28	0.035	1.09	ND	ND	ND	1.5	0.2	ND	ND	11.4	6.7	ND		
100/10/28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8	8.0	6.5	—	6.4	5.86	<0.5	<10	<2	ND	ND	—	0.42	0.03	0.28	0.038	0.893	ND	ND	ND	1.3	ND	ND	ND	8.5	19.0	ND		
101/03/16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0	7.0	—	4.5	3.6	0.6	<10	<2	ND	ND	—	0.03	0.03	0.03	ND	0.684	ND	ND	ND	0.8	ND	ND	0.6	4.2	1.9	ND		
101/03/16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0	6.7	—	4.5	0.5	0.6	<10	<2	ND	ND	—	0.04	0.03	0.06	0.005	ND	ND	ND	ND	0.8	ND	ND	0.3	5.4	2.0	ND		
101/05/04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0	6.9	—	4.3	0.8	<0.5	10	<2	ND	ND	—	0.63	0.05	0.19	0.029	1.28	ND	ND	ND	1.0	ND	ND	1.1	4.1	24.3	ND		
101/05/04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5	8.0	6.7	—	4.5	1.4	<0.5	<10	<2	ND	ND	—	0.63	0.05	0.18	0.033	0.957	ND	ND	ND	1.2	ND	ND	1.1	4.1	27.7	ND		
101/09/2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2.3	8.0	6.9	—	9.0	2.0	<0.5	<10	<2	ND	ND	—	0.06	0.02	0.06	0.030	ND	ND	ND	<10	1.0	ND	ND	0.5	3.8	0.7	ND		
101/09/23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0	8.0	6.7	—	10.1	2.1	<0.5	<10	<2	ND	ND	—	0.11	0.02	ND	0.030	ND	ND	ND	<10	1.1	ND	ND	0.6	3.4	0.4	1.0		
101/11/14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6	7.9	8.1	—	11.3	2.0	0.5	<10	<2	ND	0.0016	—	ND	0.12	0.02	0.032	ND	ND	0.2	<10	1.4	ND	ND	0.9	10.6	1.2	ND		
101/11/14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8	7.9	7.5	—	7.7	2.0	0.6	<10	<2	ND	0.0017	—	ND	0.13	0.02	0.031	ND	ND	0.2	<10	1.6	ND	ND	0.7	5.7	1.4	ND		
102/03/1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0	7.4	—	8.7	0.8	<0.5	<10	<2	ND	0.0016	—	0.79	ND	0.03	ND	ND	ND	ND	<10	1.3	ND	ND	0.9	26.4	1.8	ND		
102/03/13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4.1	7.9	7.3	—	8.1	1.7	<0.5	<10	<2	ND	0.0015	—	0.07	ND	0.14	ND	ND	ND	ND	<10	1.6	ND	ND	0.6	13.6	1.4	ND		
102/05/29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2.5	8.2	7.2	—	13.6	0.5	<0.5	<10	<2	ND	0.0026	—	0.08	ND	0.28	ND	0.777	ND	ND	<10	1.3	ND	ND	0.2	3.5	1.3	ND		
102/05/29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7.5	—	12.4	0.2	<0.5	<10	<2	ND	0.0021	—	0.1	ND	0.13	ND	0.751	ND	ND	<10	1.1	ND	ND	0.3	4.0	1.4	ND		
102/08/27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29.7	8.0	7.2	—	5.5	1.2	0.7	<10	<2	ND	ND	—	0.38	0.04	0.04	ND	1.34	ND	ND	<10	0.8	ND	ND	0.6	5.4	10.1	ND		
102/08/27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1	8.0	7.2	—	4.5	1.8	0.5	<10	<2	ND	ND	—	0.38	0.04	0.05	0.004	0.939	ND	ND	<10	0.8	ND	ND	0.4	5.7	9.9	ND		
102/11/07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5	8.0	7.2	—	8.4	4.0	<0.5	<10	<2	ND	0.0021	—	0.08	ND	0.17	0.025	0.700	ND	0.2	<10	1.5	ND	ND	0.4	3.0	0.7	ND		
102/11/07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7	8.0	7.2	—	10.6	3.6	0.6	<10	<2	ND	0.0012	—	0.08	ND	0.32	0.024	0.576	ND	ND	<10	1.2	ND	ND	0.4	2.7	0.7	ND		
103/03/28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9	8.0	7.5	—	23.3	<0.1	0.6	<10	<2	ND	0.0015	—	0.22	ND	0.11	0.027	2.04	<0.1	0.2	<10	0.9	ND	ND	0.7	2.7	2.2	ND	ND	0.5
103/03/28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0	7.6	—	23.2	0.6	<0.5	<10	<2	ND	ND	—	0.17	ND	0.12	0.023	1.61	<0.1	0.3	<0.01	0.9	ND	ND	0.6	4.3	1.1	ND	ND	0.5
103/05/2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2.3	8.1	6.9	—	11.1	1.5	0.7	<10	<2	ND	ND	—	0.17	ND	ND	0.074	1.72	ND	ND	<10	2.8	ND	ND	0.4	2.7	8.2	ND	ND	0.5
103/05/23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2.3	8.3	6.8	—	13.6	3.7	<0.5	<10	<2	ND	ND	—	0.32	ND	ND	0.077	1.20	ND	ND	<10	1.8	ND	ND	0.4	0.6	6.7	ND	ND	0.4
103/09/05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1.8	8.3	6.2	—	26.2	<0.1	<0.5	<10	<2	ND	0.0016	—	0.04	ND	0.42	0.020	0.929	ND	ND	<10	2.1	ND	ND	1.0	2.6	5.1	ND	ND	0.4
103/09/05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3.2	8.1	6.2	—	31.2	3.7	<0.5	<10	<2	ND	0.0026	—	0.05	ND	0.19	0.057	0.917	ND	ND	<10	1.7	ND	ND	0.8	2.1	2.1	ND	ND	0.3
103/11/20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1	6.0	—	6.8	0.6	<0.5	<10	<2	ND	0.0018	—	0.16	ND	ND	0.030	1.14	ND	ND	<10	1.2	ND	ND	0.3	3.1	6.9	ND	ND	0.2
103/11/20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1	6.0	—	4.5	1.2	0.6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31	0.328	ND	ND	<10	1.4	ND	ND	0.2	2.6	2.3	ND	ND	0.3
104/03/06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4	8.1	7.1	—	6.2	0.2	<0.5	<10	<2	<0.01	ND	—	ND	ND	ND	0.037	0.339	ND	ND	<10	0.3	0.2	ND	0.2	1.2	1.3	ND	ND	0.1
104/03/06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4.5	8.1	6.9	—	6.0	0.9	<0.5	<10	<2	<0.01	ND	—	0.04	ND	ND	0.043	ND	ND	ND	<10	ND	0.4	ND	0.3	2.0	1.1	ND	ND	0.2
104/06/11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4	8.2	6.9	—	16.7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8	ND	0.294	ND	0.1	<10	ND	0.9	ND	0.6	1.5	1.7	ND	ND	0.3
104/06/11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1	6.4	—	22.5	3.0	0.6	<10	<2	ND	ND	—	ND	ND	ND	0.028	0.816	ND	ND	<10	ND	0.2	ND	0.4	1.6	1.6	ND	ND	0.3
104/09/0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25.6	8.3	6.7	—	21.8	7.7	0.6	<10	<2	ND	ND	—	0.63	0.03	0.08	0.023	1.83	ND	0.1	<10	ND	ND	ND	0.1	1.3	5.1	ND	ND	0.5
104/09/03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2.4	8.3	6.5	—	22.4	6.9	<0.5	<10	<2	ND	0.0024	—	0.65	0.03	0.08	0.035	1.76	ND	0.1	<10	ND	ND	ND	0.5	1.6	5.2	ND	ND	0.4
104/11/19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9	8.4	6.7	—	14.1	2.4	0.7	<10	<2	ND	ND	—	ND	ND	0.09	0.038	0.932	ND	0.2	<10	0.9	ND	ND	0.2	6.9	0.7	ND	ND	0.3
104/11/19	林園外海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4	6.5	—	15.4	<0.1	<0.5	<10	<2	ND	ND	—	ND	ND	0.10	0.041	0.994	ND	ND	<10	1.1	ND	ND	0.2	3.8	0.7	ND	ND	0.3
105/02/27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0	8.3	5.9	—	9.7	1.2	ND	ND	ND	ND	ND	—	0.026	0.004	0.16	0.010	0.25	ND	ND	ND	ND	ND	ND	0.4	6.2	0.4	ND	2.1	0.9
105/05/1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2	8.2	6.0	—	10.1	3.0	ND	ND	ND	ND	ND	—	0.012	0.001	0.14	0.019	1.07	ND	ND	ND	ND	ND	ND	0.5	2.9	1.1	ND	ND	0.5
105/07/25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1.0	8.2	5.4	—	10.3	3.0	ND	ND	ND	ND	ND	—	0.025	0.003	0.09	0.036	0.75	0.1	0.8	ND	ND	ND	ND	1.0	3.7	2.4	ND	ND	1.4
105/10/23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1.1	8.2	6.2	—	3.8	0.3	ND	ND	ND	ND	ND	—	0.033	0.010	0.23	0.022	1.00	ND	ND	ND	ND	ND	ND	1.7	2.7	8.5	ND	ND	0.8
106/03/04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1	6.3	—	2.2	0.6	ND	ND	ND	ND	ND	—	0.004	0.003	0.13	0.031	0.72	ND	1.4	ND	ND	ND	ND	2.3	4.3	1.0	ND	ND	1.7
106/05/09	林園外海2.5浬	表層	乙類	33.1	8.2	6.7	—	6.7	24.6	0.6	ND	2.6	ND	ND	—	0.028	0.003	0.05	0.078	0.97	ND	1.3	ND	ND	ND	ND	2.3	3.0	4.8	ND	0.7	1.1
100/06/06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3	6.4	—	6.3	2.2	0.7	ND	<2	ND	ND	—	0.11	ND	0.04	ND	1.13	ND	ND	ND	2.6	ND	ND	0.6	3.1	4.0	ND		
100/10/28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8	8.1	6	—	5.7	0.50	<0.5	<10	<2.0	ND	0.0048	—	0.05	0.01	0.03	ND	—	ND	ND	ND	1.3	0.4	ND	6.0	10.2	—	ND		

...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0/10/28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4	8.1	4.1	—	7.0	<0.1	0.5	<10	<2.0	ND	0.0020	—	0.60	0.02	0.02	0.045	0.955	ND	ND	ND	2.0	0.4	ND	0.6	6.1	—	ND		
101/03/16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0	8.0	6.6	—	3.0	3.9	0.6	<10	<2	ND	ND	—	0.14	0.02	0.15	0.009	0.583	ND	ND	ND	1.0	ND	ND	0.2	4.8	5.4	ND		
101/03/16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1	7.9	6.1	—	2.6	5.9	0.6	<10	<2	ND	ND	—	0.13	0.02	0.18	ND	2.36	ND	ND	ND	0.5	ND	ND	0.2	5.1	5.2	ND		
101/05/04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9	7.9	6.7	—	6.1	0.7	0.6	25	<2	ND	0.0016	—	0.80	0.04	0.17	0.034	1.98	ND	ND	<10	1.3	ND	ND	2.4	10.2	19.2	ND		
101/05/04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0	7.9	6.0	—	6.6	0.9	<0.5	25	<2	ND	0.0018	—	0.80	0.04	0.19	0.035	1.65	ND	ND	ND	1.0	ND	ND	2.2	6.8	14.7	ND		
101/09/2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4	8.0	6.8	—	6.8	7.8	0.6	<10	<2	ND	ND	—	0.44	0.02	0.09	0.030	0.481	ND	ND	ND	0.9	ND	ND	0.8	9.6	1.0	2.0		
101/09/2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0	8.0	6.8	—	8.1	3.9	<0.5	<10	<2	ND	ND	—	0.52	0.02	0..10	0.031	0.491	ND	ND	<10	0.8	ND	ND	0.7	9.6	0.8	2.0		
101/11/14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0	7.8	—	11.0	2.4	<0.5	<10	<2	ND	0.0012	—	ND	0.13	0.11	0.030	ND	ND	0.2	<10	1.3	ND	ND	0.4	3.5	0.9	ND		
101/11/14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0	7.7	—	8.3	1.6	<0.5	<10	<2	ND	0.0017	—	ND	0.13	0.11	0.031	0.192	ND	ND	<10	1.3	ND	ND	0.4	3.7	1.0	ND		
102/03/1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7.9	7.1	—	7.5	2.1	<0.5	<10	<2	ND	0.0015	—	0.19	ND	0.05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7	51.8	3.0	ND		
102/03/1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1	7.9	7.3	—	9.2	1.3	<0.5	<10	<2	ND	0.0012	—	0.07	ND	0.04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5	55.5	2.0	ND		
102/05/29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5	8.1	7.2	—	8.8	0.3	<0.5	<10	<2	ND	0.0017	—	0.1	ND	0.12	ND	0.841	ND	ND	<10	1.1	0.2	ND	0.3	5.1	1.2	ND		
102/05/29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0	7.6	—	17.4	0.2	<0.5	<10	<2	ND	0.0026	—	0.1	ND	0.11	ND	0.292	ND	ND	<10	0.8	ND	ND	0.2	2.0	1.4	ND		
102/08/27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0.4	8.0	7.2	—	5.3	2.0	0.5	<10	<2	ND	ND	—	0.35	0.05	0.03	0.005	1.10	ND	ND	<10	0.9	ND	ND	0.5	5.0	9.9	ND		
102/08/27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2.9	8.0	7.2	—	6.1	1.1	0.6	<10	<2	ND	ND	—	0.36	0.05	0.03	ND	0.887	ND	ND	<10	1.0	ND	ND	0.4	3.1	9.2	ND		
102/11/07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0	7.9	7.2	—	3.2	4.3	0.5	<10	<2	ND	0.0012	—	0.09	ND	0.16	0.026	1.10	ND	ND	<10	0.8	ND	ND	0.3	0.9	1.6	ND		
102/11/07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6	8.0	7.2	—	6.5	3.9	<0.5	<10	<2	ND	0.0014	—	0.09	ND	0.15	ND	0.188	ND	0.2	<10	0.3	ND	ND	0.3	1.6	1.5	ND		
103/03/28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7	8.0	7.5	—	12.8	0.4	<0.5	<10	<2	ND	ND	—	0.08	ND	0.17	0.024	1.47	<0.1	0.2	<10	1.1	ND	ND	0.6	2.3	3.8	ND	ND	0.3
103/03/28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9	8.1	7.6	—	12.4	0.2	<0.5	<10	<2	ND	ND	—	0.07	ND	0.19	0.027	2.16	<0.1	0.2	<10	1.1	ND	ND	0.5	3.4	2.2	ND	ND	0.3
103/05/2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9	8.1	7.0	—	18.4	0.6	<0.5	<10	<2	ND	ND	—	0.33	0.04	ND	0.087	2.29	ND	ND	<10	0.7	ND	ND	0.7	1.0	8.7	ND	ND	0.4
103/05/2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1.8	8.1	6.8	—	11.4	1.8	0.5	<10	<2	ND	ND	—	0.53	0.04	0.03	0.084	2.48	ND	ND	<10	1.7	ND	ND	0.3	9.6	9.3	ND	ND	0.4
103/09/05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2	8.2	6.2	—	15.0	2.9	0.6	<10	<2	ND	0.0023	—	0.12	ND	0.25	0.115	0.842	ND	ND	<10	2.0	ND	ND	0.6	2.2	2.2	ND	ND	0.3
103/09/05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4	8.1	6.4	—	17.5	2.9	<0.5	<10	<2	ND	0.0016	—	0.09	ND	0.20	0.055	0.951	ND	ND	<10	2.3	ND	ND	0.8	2.1	2.0	ND	ND	0.3
103/11/20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1	6.1	—	10.2	0.4	<0.5	<10	<2	ND	ND	—	0.12	ND	ND	0.035	0.232	ND	ND	<10	1.4	ND	ND	0.3	8.6	2.8	ND	ND	0.3
103/11/20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1	6.1	—	8.5	0.2	<0.5	<10	<2	ND	0.0016	—	0.11	ND	ND	0.038	0.362	ND	ND	<10	1.5	ND	ND	0.4	3.2	3.0	ND	ND	0.2
104/03/06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3	8.0	7.0	—	11.9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43	0.369	ND	0.9	<10	0.8	0.4	ND	3.4	5.5	6.2	ND	ND	0.4
104/03/06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4	8.1	7.0	—	4.5	<0.1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43	0.272	ND	0.9	<10	0.8	0.3	ND	5.5	6.4	6.0	ND	ND	0.5
104/06/11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7	8.1	6.9	—	20.2	5.7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3	ND	1.04	ND	ND	<10	ND	ND	ND	0.7	1.7	5.2	ND	ND	0.3
104/06/11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2	8.0	6.6	—	18.5	9.7	<0.5	<10	<2	ND	ND	—	0.05	ND	0.05	0.023	0.665	ND	ND	<10	ND	ND	ND	0.7	1.0	3.4	ND	ND	0.2
104/09/0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26.1	7.7	6.7	—	21.8	10.3	<0.5	<10	<2	ND	0.0037	—	0.71	0.03	0.10	0.024	2.07	ND	0.2	<10	ND	ND	ND	0.3	1.1	6.5	ND	ND	0.5
104/09/0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3.0	7.7	6.5	—	22.8	7.4	<0.5	<10	<2	ND	0.0027	—	0.73	0.03	0.10	0.024	1.88	ND	ND	<10	ND	ND	ND	0.2	0.9	7.0	ND	ND	0.4
104/11/19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4	6.7	—	15.3	0.6	<0.5	<10	<2	ND	ND	—	ND	ND	0.07	0.040	1.19	ND	ND	<10	0.9	ND	ND	<0.1	1.7	0.6	ND	ND	0.2
104/11/19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底層	乙類	34.3	8.4	6.4	—	13.7	1.2	<0.5	<10	<2	ND	ND	—	ND	ND	ND	0.040	1.16	ND	ND	<10	1.1	ND	ND	0.1	1.5	0.7	ND	ND	0.3
105/02/27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1	8.2	5.5	—	9.1	1.2	ND	ND	ND	ND	ND	—	0.033	0.005	0.06	0.018	0.30	ND	ND	ND	ND	ND	ND	0.6	5.0	1.8	ND	3.0	3.4
105/05/1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2.2	8.3	7.2	—	9.6	9.5	ND	ND	ND	ND	ND	—	0.012	0.002	0.09	0.016	1.82	ND	ND	ND	ND	ND	ND	0.6	2.4	2.0	ND	0.5	0.7
105/07/25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0	8.2	5.7	—	6.5	2.1	ND	ND	ND	ND	ND	—	0.027	0.001	0.25	0.029	0.75	ND	0.8	ND	ND	ND	ND	0.5	1.6	2.4	ND	ND	0.9
105/10/23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1.2	8.3	6.2	—	7.8	0.9	ND	ND	ND	ND	ND	—	0.030	0.007	0.18	0.023	0.60	ND	1.2	ND	ND	ND	ND	1.7	2.7	6.4	ND	0.6	1.2
106/03/04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4.2	8.2	6.4	—	2.7	0.6	ND	ND	ND	ND	ND	—	0.005	0.003	0.06	0.048	0.30	ND	0.5	ND	ND	ND	ND	1.9	4.0	2.2	ND	ND	0.4
106/05/09	高屏溪出海口外2.5浬	表層	乙類	33.6	8.1	6.3	—	4.8	6.5	ND	ND	ND	ND	ND	—	0.015	0.001	0.22	0.105	0.22	ND	1.1	ND	ND	ND	ND	1.8	3.1	1.8	ND	0.7	0.8
101/03/15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4	8.0	6.8	—	4.4	4.4	<0.5	<10	<2	ND	ND	—	0.08	0.03	ND	0.011	1.06	ND	ND	ND	1.0	ND	ND	0.7	5.5	1.4	ND		
101/03/15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4	8.0	6.8	—	4.4	4.4	<0.5	<10	<2	ND	ND	—	0.08	0.03	ND	0.011	1.06	ND	ND	ND	1.0	ND	ND	0.7	5.5	1.4	ND		
101/05/03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6	7.9	6.8	—	6.1	2.7	<0.5	30	<2	ND	ND	—	0.72	0.01	0.02	0.013	ND	ND	0.2	<10	0.6	ND	ND	9.7	7.2	3.4	ND		
101/05/03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5	7.9	6.8	—	2.6	<0.1	<0.5	45	<2	ND	ND	—	0.33	0.01	0.04	0.009	4.37	ND	0.2	ND	0.6	ND	ND	9.0	8.0	2.6	ND		
101/08/10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27.2	8.0	6.7	—	6.6	3.0	0.6	1400	<2	ND	ND	—	0.82	0.06	0.20	0.034	1.41	ND	ND	<10	0.9	ND	ND	1.0	7.0	9.0	ND		
101/11/13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8	8.0	7.7	—	6.0	2.8	0.7	<10	<2	ND	0.0014	—	ND	0.12	0.17	0.031	ND	ND	ND	<10	1.4	ND	ND	0.4	2.3	2.7	ND		
101/11/13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8	8.0	7.8	—	6.0	4.0	<0.5	<10	<2	ND	0.0014	—	ND	0.12	0.14	0.030	ND	ND	0.2	<10	0.9	ND	ND	0.3	1.0	0.9	ND		
102/03/14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4.0	8.0	7.5	—	9.0	4.2	<0.5	<10	<2	ND	0.0012	—	0.11	ND	0.25	ND	ND	ND	ND	<10	1.1	ND	ND	0.7	3.9	5.2	ND		
102/03/14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4.1	8.0	7.0	—	5.9	1.7	<0.5	75	<2	ND	0.0016	—	0.15	ND	0.12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8	6.1	1.5	ND		
102/05/30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2.7	8.2	7.3	—	5.5	0.8	<0.5	<10	<2	ND	0.0028	—	0.09	ND	0.10	ND	0.152	ND	0.2	ND	1.3	ND	ND	0.5	2.2	1.4	ND		
102/05/30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1	8.1	7.5	—	7.2	2.6	0.7	<10	<2	ND	0.0025	—	0.12	ND	2.22	ND	ND	0.1	0.2	<10	2.3	ND	ND	0.7	5.0	2.5	ND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監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2/08/26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0.1	8.0	7.3	—	5.4	2.9	<0.5	<10	<2	ND	0.0011	—	0.24	0.06	0.19	ND	0.583	ND	ND	<10	1.4	ND	ND	0.9	7.3	9.9	ND		
102/08/26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1.2	8.0	7.4	—	6.9	1.6	0.6	<10	<2	ND	ND	—	0.30	0.06	0.27	ND	0.889	ND	ND	<10	1.9	ND	ND	0.7	4.4	9.9	ND		
102/11/06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6	8.0	7.1	—	20.1	3.7	<0.5	<10	<2	ND	0.0017	—	0.08	ND	0.17	0.021	0.905	ND	ND	<10	1.6	ND	ND	0.4	3.6	1.2	ND		
102/11/06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6	8.0	7.2	—	6.0	2.2	<0.5	<10	<2	ND	0.0019	—	0.09	ND	0.14	0.021	0.502	ND	ND	<10	1.5	ND	ND	0.5	4.4	0.8	ND		
103/03/27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9	8.0	7.5	—	15.5	<0.1	<0.5	<10	<2	ND	ND	—	0.04	ND	0.30	0.028	1.33	<0.1	ND	<10	3.9	ND	ND	0.7	1.6	1.9	ND	ND	0.4
103/03/27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9	8.0	7.6	—	21.8	0.2	0.6	<10	<2	ND	ND	—	0.04	ND	1.16	0.025	2.08	<0.1	0.2	<10	3.6	ND	ND	0.6	1.5	1.0	ND	ND	0.3
103/05/22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2.9	8.1	6.8	—	20.3	3.5	0.5	<10	<2	ND	ND	—	0.54	ND	0.17	0.045	0.741	ND	0.9	<10	2.0	ND	ND	0.6	2.7	1.9	ND	ND	0.5
103/05/22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2	8.2	6.9	—	31.6	2.5	<0.5	<10	<2	ND	ND	—	0.18	ND	0.02	0.050	0.839	ND	ND	<10	1.4	ND	ND	4.7	4.5	2.4	ND	ND	0.4
103/09/03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1	8.1	6.2	—	21.1	1.2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8	0.018	0.602	ND	ND	<10	1.2	ND	ND	0.8	ND	0.6	ND	ND	0.4
103/09/03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2	8.1	6.3	—	21.6	<0.1	<0.5	<10	<2	ND	0.0016	—	0.05	ND	0.20	0.048	0.611	ND	ND	<10	2.4	ND	ND	0.5	0.7	0.7	ND	ND	0.6
103/11/19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4.0	8.1	6.3	—	5.3	2.6	0.6	<10	<2	ND	ND	—	0.10	ND	ND	0.027	0.839	ND	ND	<10	1.4	ND	ND	0.2	3.7	1.4	ND	ND	0.2
103/11/19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4.0	8.1	6.2	—	5.9	2.5	0.6	<10	<2	ND	0.0020	—	0.16	ND	ND	0.030	0.440	ND	ND	<10	ND	ND	ND	0.3	2.4	1.3	ND	ND	0.4
104/03/05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4.4	8.1	6.8	—	5.9	0.6	0.6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31	ND	ND	ND	<10	0.4	0.2	ND	0.4	2.4	1.8	ND	ND	0.3
104/03/05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4.4	8.1	6.8	—	7.5	1.3	<0.5	<10	<2	ND	0.0018	—	0.05	ND	ND	0.032	ND	ND	ND	<10	0.5	0.2	ND	0.5	3.3	2.2	ND	ND	0.5
104/06/10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7	8.1	6.8	—	25.1	0.3	<0.5	<10	<2	ND	ND	—	ND	ND	ND	0.025	0.997	ND	ND	<10	ND	ND	ND	0.3	1.3	1.3	ND	ND	0.3
104/06/10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8	8.1	6.5	—	26.4	2.0	<0.5	<10	<2	ND	ND	—	0.10	ND	0.03	0.033	0.438	ND	0.4	<10	ND	ND	ND	0.4	1.8	1.6	ND	ND	0.4
104/08/20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3	8.2	6.7	—	30.8	0.1	<0.5	<10	<2	ND	ND	—	0.06	ND	0.17	0.025	0.616	ND	0.1	<10	0.5	ND	ND	0.6	2.5	2.4	ND	ND	0.5
104/08/20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3	8.2	6.5	—	30.1	11.0	<0.5	<10	<2	ND	ND	—	0.05	ND	0.14	0.026	0.071	<0.1	0.1	<10	0.4	ND	ND	0.5	3.9	1.4	ND	ND	0.3
104/11/16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9	8.3	6.7	—	16.9	<0.1	0.6	<10	<2	ND	ND	—	0.07	ND	0.04	0.027	0.223	ND	ND	<10	1.2	0.2	1.0	0.4	1.8	1.1	ND	ND	0.4
104/11/16	旗津沿岸	底層	丙類	33.9	8.4	6.6	—	13.8	0.5	<0.5	<10	<2	ND	0.0018	—	0.05	ND	0.11	0.029	0.201	ND	ND	<10	1.1	ND	ND	0.3	1.7	1.1	ND	ND	0.3
105/05/12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2.8	8.3	5.9	—	7.5	1.2	ND	ND	2.1	ND	ND	—	0.010	0.002	0.08	0.017	0.09	0.1	ND	ND	ND	ND	ND	0.5	13.4	1.3	ND	0.6	1.7
105/02/28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1	8.0	5.8	—	7.8	3.6	ND	ND	ND	ND	ND	—	0.031	0.006	0.13	0.015	0.15	ND	ND	ND	ND	ND	ND	0.6	5.3	1.7	ND	1.2	0.9
105/07/25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2.7	8.2	5.5	—	8.7	1.2	ND	ND	ND	ND	ND	—	0.022	0.005	0.21	0.029	1.24	ND	ND	ND	ND	ND	ND	0.9	2.8	1.6	ND	ND	0.7
105/10/23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3.0	8.2	6.1	—	9.8	1.2	0.5	ND	ND	ND	ND	—	0.017	0.005	0.15	0.022	0.33	ND	0.7	ND	ND	ND	ND	2.0	4.4	1.2	ND	0.6	0.8
106/03/04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4.0	8.2	6.6	—	3.8	3.3	ND	ND	ND	ND	ND	—	0.007	0.004	0.12	0.009	0.11	ND	0.5	ND	ND	ND	ND	2.4	4.3	1.8	ND	ND	0.6
106/05/09	旗津沿岸	表層	丙類	34.1	8.1	6.8	—	13.0	2.7	ND	ND	ND	ND	ND	—	0.037	0.002	0.09	0.080	0.82	ND	0.6	ND	ND	ND	ND	1.3	2.3	1.6	ND	0.7	0.6
101/03/16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7.0	—	4.0	<0.1	0.5	<10	<2	ND	ND	—	0.04	0.03	0.04	ND	0.137	ND	ND	ND	0.9	ND	ND	0.2	2.6	1.0	ND		
101/03/16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0	6.8	—	2.7	<0.1	<0.5	<10	<2	ND	ND	—	0.08	0.03	0.06	ND	0.248	ND	ND	ND	0.9	ND	ND	0.1	5.6	1.1	ND		
101/05/04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0	7.9	6.8	—	7.4	1.6	<0.5	45	<2	ND	ND	—	0.52	0.06	0.11	0.029	0.309	ND	ND	ND	1.4	ND	ND	3.1	8.3	7.3	ND		
101/05/04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8	7.9	6.8	—	4.1	1.5	<0.5	35	<2	ND	ND	—	0.61	0.07	0.13	0.029	0.388	ND	ND	ND	1.4	ND	ND	3.5	9.8	7.1	ND		
101/09/2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7	8.0	7.1	—	8.3	<0.1	<0.5	<10	<2	ND	ND	—	0.16	0.02	0.10	0.031	ND	ND	ND	<10	1.0	ND	ND	0.4	2.8	0.3	ND		
101/09/2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0	8.0	6.8	—	9.8	1.5	<0.5	<10	<2	ND	ND	—	0.18	0.02	0.03	0.031	ND	ND	ND	<10	0.8	ND	ND	0.5	3.6	0.6	ND		
101/11/14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0	7.8	—	14.2	6.0	<0.5	<10	<2	ND	0.0013	—	ND	0.11	0.04	0.031	ND	ND	0.2	<10	1.1	ND	ND	0.4	10.8	2.2	ND		
101/11/14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6	8.0	7.7	—	13.0	2.5	<0.5	<10	<2	ND	0.0012	—	ND	0.12	0.19	0.032	ND	ND	ND	<10	1.2	ND	ND	0.4	8.6	1.8	ND		
102/03/1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1	8.0	7.6	—	10.4	3.3	<0.5	10	<2	ND	0.0013	—	0.07	ND	0.08	ND	ND	ND	ND	ND	1.4	ND	ND	0.6	5.0	2.5	ND		
102/03/1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1	8.0	7.6	—	7.8	1.4	<0.5	<10	<2	ND	0.0015	—	0.11	ND	0.09	ND	ND	ND	ND	<10	1.2	ND	ND	0.7	7.3	2.9	ND		
102/05/29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2	8.2	7.4	—	10.8	2.5	<0.5	<10	<2	ND	0.0024	—	0.24	0.07	0.22	ND	1.60	ND	0.2	<10	0.6	0.4	ND	0.7	14.2	5.8	ND		
102/05/29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2.4	8.1	7.4	—	13.0	5.3	<0.5	<10	<2	ND	0.0021	—	0.68	0.07	0.15	ND	1.60	ND	ND	<10	0.6	ND	ND	0.6	5.5	7.8	ND		
102/08/27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0.2	7.8	7.2	—	12.6	0.4	<0.5	<10	<2	ND	ND	—	0.36	0.04	0.06	ND	0.952	0.8	ND	<10	1.2	ND	ND	0.8	5.4	8.6	ND		
102/08/27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2	7.9	7.3	—	12.3	0.5	<0.5	35	<2	ND	ND	—	0.50	0.04	0.03	ND	0.862	0.6	ND	<10	0.9	ND	ND	0.6	2.4	9.0	ND		
102/11/07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5	8.0	7.1	—	8.4	4.0	0.7	<10	<2	ND	0.0011	—	0.23	ND	0.57	0.024	1.01	ND	ND	<10	1.8	ND	ND	0.6	2.0	1.0	ND		
102/11/07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5	8.0	7.2	—	4.3	3.3	<0.5	<10	<2	ND	0.0012	—	0.26	ND	0.30	0.024	0.855	ND	1.0	<10	1.4	ND	ND	0.6	2.9	1.0	ND		
103/03/28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8	8.0	7.5	—	7.6	<0.1	<0.5	<10	<2	ND	ND	—	0.14	ND	0.14	0.021	2.09	<0.1	0.2	<10	1.2	ND	ND	0.5	2.7	1.8	ND	ND	0.3
103/03/28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9	8.1	7.6	—	10.7	0.9	0.6	<10	<2	ND	ND	—	0.18	ND	0.21	0.022	1.38	<0.1	0.2	<10	1.2	ND	ND	0.6	1.8	2.2	ND	ND	0.3
103/05/2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0	8.0	6.9	—	10.3	0.7	<0.5	<10	<2	ND	ND	—	0.24	0.04	0.03	0.069	1.03	ND	ND	<10	1.5	ND	ND	0.4	2.5	11.4	ND	ND	0.4
103/05/2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1.0	8.0	6.8	—	13.2	1.3	<0.5	<10	<2	ND	ND	—	0.36	0.04	0.04	0.071	1.54	ND	ND	<10	1.1	ND	ND	0.4	1.1	11.5	ND	ND	0.6
103/09/05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1	6.3	—	21.8	5.9	<0.5	<10	<2	ND	0.0025	—	0.05	ND	0.15	0.079	1.24	ND	ND	<10	1.8	ND	ND	0.9	2.5	1.0	ND	ND	0.4
103/09/05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0	8.1	6.3	—	34.2	1.8	<0.5	<10	<2	ND	0.0020	—	0.05	ND	0.18	0.09	1.60	ND	ND	<10	2.5	ND	ND	0.9	2.1	2.6	ND	ND	0.4
103/11/20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0	6.2	—	12.7	<0.1	<0.5	<10	<2	ND	ND	—	0.20	ND	ND	0.030	0.330	ND	ND	<10	1.4	ND	ND	0.3	4.3	2.1	ND	ND	0.3
103/11/20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0	8.0	6.2	—	10.9	1.0	<0.5	<10	<2	ND	0.0017	—	0.18	ND	0.05	0.029	0.335	ND	ND	<10	1.3	ND	ND	0.3	3.5	2.0	ND	ND	0.5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水質監測數據

採測時間	測站名稱	分層	水體分類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104/03/06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4	8.1	7.1	—	4.2	0.2	0.7	<10	<2	ND	ND	—	0.08	ND	0.04	0.042	0.074	ND	ND	<10	1.0	0.3	ND	0.6	5.5	8.2	ND	ND	0.3
104/03/06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4.4	8.1	7.1	—	4.4	0.9	0.5	<10	<2	ND	ND	—	0.08	ND	0.15	0.041	0.376	ND	ND	<10	0.9	0.2	ND	0.8	2.5	5.5	ND	ND	0.4
104/06/11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3	8.1	6.8	—	14.0	7.0	0.6	<10	<2	ND	ND	—	0.08	ND	ND	0.026	0.965	ND	0.2	<10	ND	ND	ND	0.2	1.8	4.2	ND	ND	0.3
104/06/11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4	8.1	6.3	—	22.7	7.1	<0.5	<10	<2	ND	ND	—	0.05	ND	ND	0.028	0.933	ND	ND	<10	ND	ND	ND	0.3	1.8	4.6	ND	ND	0.3
104/09/0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29.3	8.3	6.7	—	16.4	5.5	<0.5	<10	<2	ND	0.0021	—	0.27	0.05	0.08	0.028	1.49	ND	ND	<10	ND	ND	ND	0.3	1.5	5.0	ND	ND	0.4
104/09/0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29.4	8.3	6.6	—	19.6	5.6	<0.5	<10	<2	ND	0.0024	—	0.26	0.05	ND	0.030	1.23	ND	ND	<10	ND	ND	ND	0.3	1.4	5.3	ND	ND	0.4
104/11/19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4	6.6	—	14.9	<0.1	<0.5	<10	<2	ND	0.0016	—	0.22	ND	0.16	0.037	2.31	ND	ND	<10	1.0	ND	ND	0.2	1.8	0.6	ND	ND	0.3
104/11/19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底層	丙類	33.9	8.4	6.6	—	15.5	2.3	<0.5	<10	<2	ND	ND	—	0.17	ND	0.11	0.036	0.720	ND	ND	<10	1.0	ND	ND	0.1	1.6	0.6	ND	ND	0.3
105/02/27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9	8.2	6.0	—	6.5	2.4	ND	ND	ND	ND	ND	—	0.040	0.006	0.05	0.034	0.34	ND	ND	ND	ND	ND	ND	0.5	5.1	1.3	ND	1.0	1.0
105/05/1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2.5	8.3	6.6	—	7.3	5.9	ND	ND	ND	ND	ND	—	0.008	0.001	0.15	0.019	1.24	0.1	0.6	ND	ND	ND	ND	1.0	4.0	2.6	ND	0.6	0.8
105/07/25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3	8.1	6.0	—	5.5	1.2	ND	ND	ND	ND	ND	—	0.077	0.002	0.06	0.013	0.89	0.1	ND	ND	ND	ND	ND	0.5	1.6	1.6	ND	ND	0.8
105/10/23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1.5	8.2	6.3	—	7.5	0.6	ND	ND	ND	ND	ND	—	0.029	0.008	0.16	0.018	0.62	ND	ND	ND	ND	ND	ND	1.4	2.4	6.3	ND	ND	1.5
106/03/04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4.0	8.2	6.2	—	2.7	2.1	ND	ND	ND	ND	ND	—	0.002	0.001	0.05	0.035	0.56	ND	0.8	ND	ND	ND	ND	2.2	4.9	1.2	ND	ND	0.6
106/05/09	鳳鼻頭漁港口外緣	表層	丙類	33.6	8.2	6.7	—	3.8	10.4	0.5	ND	ND	ND	ND	—	0.018	0.001	0.20	0.046	0.87	ND	0.6	ND	ND	ND	ND	1.0	1.6	2.7	ND	0.7	0.7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pH (無單位)、底深(M)、水溫(℃)、鹽度(psu)、濁度(NTU)、飽和溶氧(%)
葉綠素、砷、鎘、六價鉻、銅、鋅、鉛、鐵、汞、硒、鎳、錳、銀、鉻 單位為：μg/L
大腸桿菌：CFU/100mL (每100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其餘單位：mg/L
紅色數值代表該項目超過標準值。ND表示數值未達偵測極限。- 代表該項目無監測數據。

偵測極限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	1.0	0.5	—	2.5	0.3	0.5	1	2.0	0.0017	0.00441	—	0.022	0.00065	0.013	0.0029	0.015	0.25	2.07	3	0.43	0.51	0.46	0.53	0.59	0.27	10	1.5	0.05

pH (無單位)、底深(M)、水溫(℃)、鹽度(psu)、濁度(NTU)、飽和溶氧(%)
葉綠素、砷、鎘、六價鉻、銅、鋅、鉛、鐵、汞、硒、鎳、錳、銀、鉻 單位為：μg/L
大腸桿菌：CFU/100mL (每100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其餘單位：mg/L
一 代表該項目無偵測極限

水質標準

水體類別	鹽度	pH酸鹼值	溶氧	飽和溶氧	懸浮固體	葉綠素a	礦物性油脂	大腸桿菌	生化需氧量	氰化物	酚類	濁度	硝酸鹽氮	亞硝酸鹽氮	氨氮	磷酸鹽	矽酸鹽	鎘	鉛	六價鉻	砷	汞	硒	銅	鋅	錳	銀	總鉻	鎳
甲類	--	7.5~8.5	≧5.0	--	--	--	2.0	1000	2.0	0.01	0.01	--	--	--	0.3	--	--	10.0	100.0	50.0	50.0	2.0	50.0	30	500.0	50.0	50.0	--	--
乙類	--	7.5~8.5	≧5.0	--	--	--	2.0	--	3.0	0.01	0.01	--	--	--	--	--	--	10.0	100.0	50.0	50.0	2.0	50.0	30	500.0	50.0	50.0	--	--
丙類	--	7.0~8.5	≧2.0	--	--	--	--	--	6.0	0.02	0.01	--	--	--	--	--	--	10.0	100.0	50.0	50.0	2.0	50.0	30	500.0	50.0	50.0	--	--

pH (無單位)、底深(M)、水溫(℃)、鹽度(psu)、濁度(NTU)、飽和溶氧(%)
葉綠素、砷、鎘、鉻、銅、鋅、鉛、鐵、汞、硒、鎳、錳、銀、鉻單位為：μg/L
大腸桿菌：CFU/100mL (每100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其餘單位：mg/L
-- 代表該項目無標準值

附件 2

海洋局自 93 年成立以來，依法辦理相關監測工作，每一年度的計畫金額列表如下：

年度	計畫金額	備註
93	新臺幣 814,600 元	
94	新臺幣 935,760 元	
95	新臺幣 5,176,392 元	該年度為建置高雄市海洋環境資訊系統，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爭取補助款 475 萬元。
96	新臺幣 869,000 元	
97	新臺幣 1,215,000 元	
98	新臺幣 1,210,000 元	
99	新臺幣 1,119,000 元	
100	新臺幣 2,414,000 元	因縣市合併，有 2 個環境監測計畫，前項金額為 2 個計畫加總後的金額。
101	新臺幣 2,104,360 元	
102	新臺幣 2,100,000 元	
103	新臺幣 2,000,000 元	
104	新臺幣 2,040,000 元	
105	新臺幣 2,100,000 元	
106	新臺幣 2,100,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705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陳議員美雅**	一、高雄市自來水水質不佳市民都不敢直接使用自來水煮沸飲用，到底問題出在哪裡？爲何高雄市民要買水？ 二、高雄市區內河川裡的水質須如何改善才不致發出臭味？何時能達到不聞到臭味？期程如何？這 20 年來河川整治經費逐年都編列多少？是否能找出發臭的源	水利局	一、有關自來水水質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復以： ㈠大高雄地區之自來水水質每月定期採樣檢驗，本（106）年 1～8 月及 105 年符合環保署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且將檢驗結果公告上網，供民眾查詢，民眾可安心飲用。 ㈡這些年大高雄地區民眾仍習慣買水喝。可能因高雄市民心裡仍一直存留在過去水質不佳的舊印象，殊不知政府已斥資 150 億元改善大高雄供水及水質的情形，包括高屏溪離牧政策、取水口上移、澄清湖淨水場、拷潭（含翁公園）、鳳山及澄清湖淨水場增設高級處理設備，還有持續辦理澄清湖清淤工程等。且澄清湖等多座淨水場經增設高級處理設備後之水質已遠優於飲用水水質標準限值

		頭在哪？如何處理？一周內提供資料給議員。		。 ㈢大高雄地區天然條件因素，其水質硬度較高，一旦將水煮開，必然產生許多沈澱物及水垢，這是長期以來民眾對自來水適飲性抱怨的問題。惟水垢並非爲危害人體健康物質，飲用並無影響健康之虞。 二、有關河川臭味、河川水質改善期程及相關整治經費問題，敬復如下： ㈠有關河川臭味源頭可能來自於家庭污水或工業廢水排入、河道遭人惡意棄置廢棄物及天候等因素，家庭污水透過用戶接管牽提升，可減少對河川污染；工業廢水及廢棄物問題將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稽查，以遏止不法情事；天候係於旱季期間，河道水淺經陽光曝曬，容易引起底泥翻騰與溶氧降低，水色呈現黑與臭味溢散等情形，上述造成河川臭味產生原因，並非短期且單面相工程手段可改善的。 以愛河整治爲例，本府水利局於 106 年初已積極展開仁武區污水下水

					道幹管設計工作，將於未來 10 年內完成仁武區污水用戶接管工程，確保愛河上游水質無虞。愛河沿線爭取設置檨仔林及微笑礫間強化水質淨化能力，並結合截流至中區污水處理各截流站，確保民生污水不致污染下游水體。此外，愛河下游段設有曝氣設備，以因應氣候突變造成溶氧降低問題。 ㈡高雄市區境內河川礙於上游無天然水源挹注，除了灌溉期間有農田回歸水挹注外，大都是生活雜排水流入，昔日污水用戶接管率未普及前，水質藉由海水漲退潮之水體交換稀釋效果不佳，造成水質惡臭，近年來，隨著污水接管率的提升，愛河、幸福川沿線設置曝氣機，愛河、阿公店溪、青埔溝等區域設置礫間處理廠，以及鳳山污水廠回收放流利用，在在都已逐步在改善河川水質。 本府水利局每年度在河川整治經費上，投入約略至少 30 億元以上經費，除了針對排水防洪

				改善外，也利用防洪設施兼併改善水質，例如鳳山圳滯洪池，則利用濕地淨化排除污染源，有效改善水質。 本府水利局目前針對家戶用戶污水接管工程，已著手清查尚未接管部分，對於需要強制拆除，將污染源接管，則是目前戮力辦理河川水質改善的最根本手段，水利局將持續做好污水接管工程，抑制污染源排入河川，此外，也定期清理河川淤泥，提升河川水質。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3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63264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王議員耀裕**	中芸觀光魚市規劃興建。	海洋局	一、隨著政府 76 年解除戒嚴開放漁港管制，漁港逐漸成爲國人休憩觀光的場所，港內遊客往往直接向漁民購買現撈魚貨，政府部門遂自民國 80 年開始，積極推動漁業轉型發展休閒漁業，逐年編列預算興建魚貨直銷中心，惟大部分魚貨直銷中心周邊觀光資源未能配合，無法產生群聚效應，難以吸引消費人潮，常有經營不善而導致停業、閒置，影響政府施設直銷中心之政策效益及努力。 二、查目前中芸漁港附近售魚攤販不到 10 家，各家賣魚時段並不固定，而且是零星狀散布在漁港，經進一步了解前來採買客人多屬當地民眾，遊客購買比例占少數，似未達到集市之規模。 三、爲使政府經費能做有效利用，不致浪費公帑，有關中芸觀光魚市有否有興建之必要，應考慮「攤商集市規模」、「漁會經營意

				願及能力」、「興建之地點」、「交通便利性」及「鄰近中芸地方之觀光魚市是否已發展成熟」等要件。 四、鑑於中芸漁港先天交通環境不便，漁港附近攤商尚未達結市規模，加上北高雄已有蚵子寮觀光魚市，南邊也有東港觀光魚市，已頗具知名度，在客源有限下，倘中芸漁港再建立觀光魚市，同質性太高，發展不易。本府未來將密切注意中芸漁港攤商集市情形，及觀察鄰近觀光魚市場營運狀況，並持續改善中芸漁港環境及漁會經營意願，俟時機成熟後，再做觀光魚市場整體評估，以符實際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4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3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王議員耀裕**	汕尾及中芸漁港疏濬進度如何？	海洋局	一、中芸漁港疏濬工程： ㈠中芸漁港港內因有淤砂，致每逢退潮時，停泊港區之大型船隻船葉有觸底海床情況發生，使得漁船行駛時容易捲入太多砂石導致機械故障。 ㈡經本府海洋局委託測量顧問公司進行全港區水深測量工作，爲確保船筏能順利航行停泊，其中針對航道以水深-3.0 m 爲基準，報告顯示現況需疏浚底泥約爲 26,819 立方公尺，該泊地確實有清淤之必要性。 ㈢中芸漁港疏濬工程已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6 年 12 月 23 日完工，截至目前爲止工程進度爲 17.4%，挖土方量爲 9,012 立方公尺。 二、汕尾漁港疏濬清淤工程： ㈠本市汕尾漁港航道口因位於高屏溪出海口西側，經常挾帶大量漂砂及

				淤泥順勢而下，河川高程相較漁港已形成順坡之勢，造成港內迴淤情況嚴重，為有效解決汕尾漁港嚴重淤積，維持既有漁港功能，海洋局每年定期辦理土方清疏作業，區分成港口抽砂及港內航道清淤作業。目前港口抽砂作業已於106年2月份完成發包作業，持續作業中。 ㈡另港內淤積因屬泥水流入港內，造成淤泥堆積而成，無法以抽砂方式作業，海洋局將定期辦理港內航道清淤作業，並配合鰻魚捕撈季（每年11月至隔年2月）維持航道暢通，以顧及漁民作業安全及生計。 ㈢本（106）年度汕尾漁港航道疏濬清淤作業，業於106年10月6日決標，並於同年10月13日開工，預計106年11月20日前完成暢通，清出之淤泥運至鄰近掏刷海岸進行回填養灘，鰻魚捕撈季期間，倘有回淤狀況，海洋局將視情況辦理清淤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2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王議員耀裕**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第二期工程辦理進度說明。	海洋局	「中芸漁港東防波堤延長工程」主要工程內容爲東防波堤轉折 133° 延建 250 公尺，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施工完成 125 公尺；海洋局爲達成中芸漁港泊地穩靜度改善目標，第二期延長 125 公尺工程經委託顧問公司完成設計，所需工程經費約爲 1.6 億元。 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以農漁字第 10513 13486 號函同意分三年補助 50％共 8,000 萬元辦理東防波堤延長，本工程於 106 年 2 月 2 日申報開工，截至 106 年 10 月 23 日工程進度爲 64.598％，已完成 5 座沉箱，1.5 噸截頭塊完成 1,724 塊，4 噸截頭塊完成 2,145 塊，15 噸消波塊完成 410 塊，30 噸消波塊完成 456 塊及 40 噸消波塊完成 76 塊，本案預計 107 年 4 月底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海六字第 106327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王議員耀裕**	林園漁港景觀平台狹小應設法伸展。	海洋局	高雄市中芸漁港位於高屏溪出海口，面對台灣海峽，尤以毗鄰漁港旁鳳芸宮前空地提供漁民漁具整補空地及海灘前觀景平台，配合「帆船意象膜」結構，頗具海洋風情特色，是林園地區著名的遊憩景點。透過景觀及設施改善，已朝向漁港多功能利用，更提供民眾遊憩旅遊場所，展現漁港新活力，帶動漁村經濟發展。 本府海洋局已將「中芸漁港整補場及港區境改善工程」案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之特別預算，後續將先進行規劃設計，俟爭取中央經費獲核定後據以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3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74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王議員耀裕**	林園區汕尾排水改善工程、北汕二路、北汕路 33 巷、中正路 39 巷、大寮內坑里歡喜鎮大樓、中庄四維路、八德路口等處風災過後淹水嚴重及大寮內坑路 27～29 號沿路嚴重土石流，何時可將這些地區改善？改善期程？（市區排水二科、水土保持科）	水利局	一、為解決林園區汕尾排水一帶因地勢低窪及受海水潮位影響淹水問題，水利局於 106 年 7 月 5 日辦理「高雄市林園區汕尾排水護岸改善工程」地方說明會，並依地方反映事項配合修正細設成果，賡續提報前瞻基礎計畫爭取中央補助。預計 106 年底前辦理工程發包，107 年 7 月完工，屆時將可改善北汕二路、北汕路 33 巷等汕尾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 二、林園區中正路 39 巷位於中芸漁港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電信專用區。經現勘該處於中華電信施設圍牆後，局部巷道因地勢低窪而遇雨積淹，本府水利局前於 106 年 8 月 18 日會同中華電信公司代表會勘在案，改善方案係由中華電信配合增設圍牆洩水孔，以導排局部積水。 三、大寮內坑里歡喜鎮大樓、中庄四維路、八德路口等處風災後淹水嚴重案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㈠因歡喜大樓北邊地勢爲山坡，地勢較高，逢大雨時地表逕流容易集中流往大樓周邊，導致瞬間排水不及而造成積淹水，先前，本府水利局在大樓南側排水箱涵設置移動式抽水機，於降雨時起抽輔助將雨水排往拷潭大排，再經檢討發現，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過路段雨水箱涵通水斷面不足（88橋下，展州機械旁），故辦理「高雄市大寮區拷潭排水上游過路段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當地排水系統，提升排水效能，該工程擴建過路箱涵（W=1.5m＊H=1.5m，L=26m），並於先前佈設移動式抽水機之處擴建1處集水井，可大幅提昇抽水效能，總工程經費爲207萬元，業於106年11月完工；另有關歡喜大樓周邊排水改善部分，本局目前辦理方案評估中，將就（1）於台88線下平面道路明月潭加油站往東，研議改善道路側溝接至鎮潭路側溝。（2）歡喜大樓南側抽水井旁周邊另覓可行

				用地，評估增設排水溝排入拷潭大排，並評估設置自動傾倒式閘門之可行性，改善抽洪排水之迴水現象。 ㈡有關中庄四維路及八德路口周遭排水改善部分，本府水利局已於四維路（忠孝路及仁愛路）下游段溝渠進行清疏，排水已暢通，另經委託評估改善方案，將就（1）該路段既有排水路束縮段評估橫向接入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利地表逕流可快速排入排水系統，惟仍須協調用地取得。（2）同德街部分排水斷面尚屬足夠，惟中庄國小後門未將校內所產生之泥沙予以截流，使該段水溝嚴重淤積，將請本府環保局加強清疏，後續並要求校方於校園內設置截流溝及沉砂池。 四、有關大寮內坑路 27～29 號沿路嚴重泥濘案辦理情形如次： ㈠本案經 106 年 9 月 4 日勘查，係明善段 551、554-1、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5、565-1 地

				號等 12 筆（部分屬市府管理土地）及 703、704、705、711、712、713 地號上種植鳳梨行爲，未妥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致土壤沖蝕漫流至道路而影響通行，已於 106 年 10 月 5 日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法第 8 條規定限期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並告知義務人如需技術諮詢可洽水土保持服務團協助。 ㈡水土保持義務人簡君電話告知目前已進行沖蝕溝弭平夯實配合土砂袋填補。另鄰道路之 556、558、560、562、565、565-1 地號土地屬本府工務局管理，正辦理採購作業實施水土保持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63262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童議員燕珍**	陽明海洋探索館及漁業文化館參觀人數銳減，顯然海洋文化推廣教育成效不佳，未來是否有具體規劃，並與教育局結合。	海洋局	一、本市漁業文化館位於前鎮漁港旁，由於交通不便，且非觀光地區，爰來訪民眾多爲學校、團體爲主，鮮有一般遊客。基此，爲推廣海洋漁業文化，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度起陸續製作「行動教具箱」，將文化館內陳展內容，以教具箱攜帶至本國中、小學校，及大型活動場域（如教育局主辦兒童月活動、海洋嘉年華活動、海洋局主辦之高雄海味推廣活動及淨灘活動等），以移動教學方式，能更普及推廣海洋教育及漁業文化；另爲提升漁業文化館來訪人數，海洋局今年暑期已辦理 4 場「珍愛海洋，黏黏有魚」活動，搭配生動活潑的 DIY 活動，民眾踴躍報名參加，反應良好；未來亦將陸續規劃相關活動。此外，業函請本府教育局轉知各國中、小學校，未來安排戶外教學可將漁業文化館納入行程內，以符合本市推廣海洋教育之

				政策。 二、除漁業文化館，海洋局自101年起即每年度辦理30場海洋推廣教育計劃－巡迴列車活動，對沿海及山區等較偏遠地區國中小學輔導實施海洋環境教育課程，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且為豐富海洋環境教育教材，於本年度將海洋教育結合3D立體投影互動技術，為學童在課堂上打造一個身臨其境的美麗海洋世界，提升學童對海洋議題的關注與興趣，以達推廣海洋教育之目的。巡迴列車活動辦理迄今已邁入第6年，辦理場次與人數統計如下： ㈠101年：20場，948人。 ㈡102年：30場，1,800人。 ㈢103年：30場，2,000人。 ㈣104年：30場，2,000人。 ㈤105年：30場，1,800人。 ㈥106年：22場，1,495人（截至106年10月11日，預計辦理30場）。

				三、有關陽明海洋探索館來訪人數減少一節，該館業於95年起由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承租經營，來訪民眾多爲學校團體；海洋局基於輔導立場，已協助廣送該館 DM 至各旅遊服務中心，另逢節慶假日，該館亦配合辦理活動吸引民眾前往，海洋局亦協助發布新聞稿，並刊登於官網及FB粉絲專頁；未來如本府有辦理大型活動，亦將協請該基金會一同參與，以積極推廣。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7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簡議員煥宗	市府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中扮演何種角色？能提供什麼樣的協助？	海洋局	市府在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中，目前主辦海洋工程區－用地變更、港區管理機制研擬、港池疏浚工程設計及施工等工作項目，更積極參與該專區推動工作小組及推動會報的成立，扮演角色爲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推動，利用高雄本地既有的產業及地利優勢，如海洋工程、金屬、石化、造船等產業優勢，近程切入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市場，來補足綠能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的缺口，長程透過國產化風力機組，帶動本市相關製造業逐步切入離岸風電市場，並結合台南沙崙綠能科學城及南科路竹園區形成綠能科技廊帶，未來可提升本市加值型產業並將台灣發展爲亞洲綠能重要生產基地，創造超過千億元直接產值效益。 協助方面爲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產業供應如扣件、銲材、防蝕塗料等零部件，皆屬高雄在地化供應鏈所能供給，可帶動地方傳統產業加值，創造另一波新榮景；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及海洋科技工程材料研發認

				證等中心將帶動本市藍領專業躍升綠領科技人才價值倍增，除促進人力供給在地化，證照可全球通用，將有利於人才流動及離岸風電產業拓展至國際市場，更進而提升我國海洋科技工程水準和促進海洋經濟發展。本市高等教育學校亦可配合投入課程規劃、人才培育及師資延攬等方面，另一方面可帶動相關產業如鋼鐵、海事工程等行業投入。就以離岸風電技術驗證爲例，若能在國內建立第三方驗證團隊，不但可節省驗證時間，更可節省高達 12 億元驗證費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63702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簡議員煥宗**	鼓山內惟地區淹水問題目前解決狀況？新設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是否可如期完工？相關期程與預期效益？台泥廠區滯洪池已完成對鼓山地區治水有何功效？防災社區建置目前推動狀況如何？是否有遇到什麼困難？是否有需要協助的地方？水閘門的補助目前進度如何？（市區排水一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貴席提出鼓山內惟地區淹水問題、抽水站與滯洪池工程執行效益與狀況、防災社區建置情形乙節，本府水利局已積極提出相關改善方案，針對各方案目前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鼓山內惟地區目前主要排水系統並無損壞情形，淹水問題主要係部分地區側溝有油汙等因素導致之堵塞情形，本府水利局將針對各反映路段個案評估及進行因應之改善措施。 二、本府水利局獲中央補助梅姬颱風緊急工程經費 1 億元增設鼓山三路抽水站，並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會，目前由顧問公司針對審查委員之意見辦理修正中，預計將於 106 年 12 月完成發包及進場施工，並於 107 年底完工。 三、鼓山三路地區主要淹水原因係柴山山區逕流順地勢往東漫流進入鼓山市區，造成市區下水道系統無法負擔，以及下水道受愛河水位影響造成排洪困難，

				導致本區成爲易淹水之高風險區域。目前辦理完成之台泥廠區滯洪池及鼓山運河整治工程，已可有效解決柴山山區逕流不再進入鼓山市區，另辦理中之鼓山三路抽水站則係爲解決市區因低窪及愛河水位漲潮影響市區雨水下水道排洪，完成後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地區之淹水情形。 四、自主防災社區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鼓山區厚生里建置 1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本局今（106）年編列預算辦理防汛教育訓練及兵棋推演，宣導颱風豪雨期間防災社區如何啓動運轉及疏散撤離，並將今年度社區運作成果提送至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評鑑作業，爲因應近年鼓山三路淹水情形，本局預計將鼓山三路周邊前鋒里及雄峰里納入 107-108 年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另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至今經幾次拜訪鼓山區厚生里，有關人口老化、通訊設備不足及辦理誘因少導致民眾參與意願低等都是推動上經常面臨到的問題，爰此，本局積極爭取相關經費，

				協助社區推動防災社區與周邊企業合作，吸引年輕人加入社區運作。 五、防水閘門補助進度： 本局前於105年12月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05 年度梅姬颱風鼓勵積水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工作計劃書」申請設置防水閘門補助，經行政院 106 年2月24日院臺建字第1060004709號函復內政部，該計畫須依建議辦理相關效益需求評估等修正再報，並訂於 106 年 6 月 6 日由內政部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彙整各縣市意見提報行政院，待行政院決議中央是否補助，經詢內政部，本案尚待行政院決議中。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18 高市府海四字第 1063265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方議員信淵**	本市蚵仔寮魚貨直銷中心廁所沒有明顯標示及停車場不足問題？	海洋局	一、本市蚵子寮魚貨直銷中心廁所已督請梓官區漁會將廁所標示加強並已改善（如附相片）。 二、有關停車場不足部分，經查目前梓官區設有二處公有路外停車場（停二停車場：位於漁故鄉後面港 5 路旁；蚵子寮停車場：位於漁港一路、港七街魚市場對面），經洽本府交通局表示：因該場域已無市府土地可再提供作爲停車場設置之用，宜向民眾加強宣導，多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紓解蚵子寮漁港周邊停車位不足的問題。另本府海洋局於 105 年 6 月 21 日以高市海四字第 10531692401 號公告：本市蚵子寮漁具整補場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放部分區域提供免費臨時停車。


洗手間
TOI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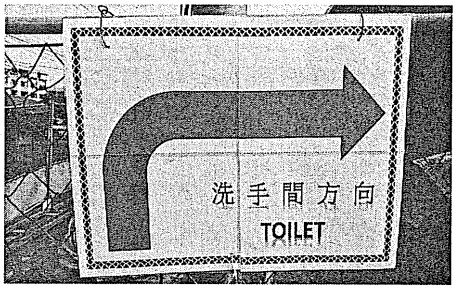
洗手間方向
TOI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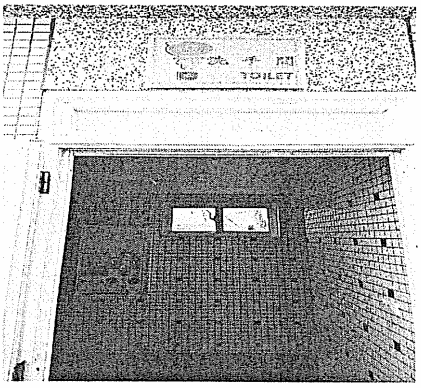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海四字第10531692401號
附件：示意圖1份

主旨：公告本市蚵子寮漁港漁具整補場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放部分區域提供免費臨時停車。

依據：漁港法第18條、第21條、高雄市政府100年4月12日高市府四維海四字第1000036017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本市蚵子寮漁港漁具整補場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開放部分區域提供免費臨時停車(如附圖)。

二、車輛停放方式採公告區域內單排停放，並以漁民整補使用為優先，倘有嚴重妨礙本局將依法排除停放。

三、除公告時段外，禁止非漁業作業車輛停放，違反者將依漁港法第21條規定，核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局長王瑞仁 出國

副局長 柯尚余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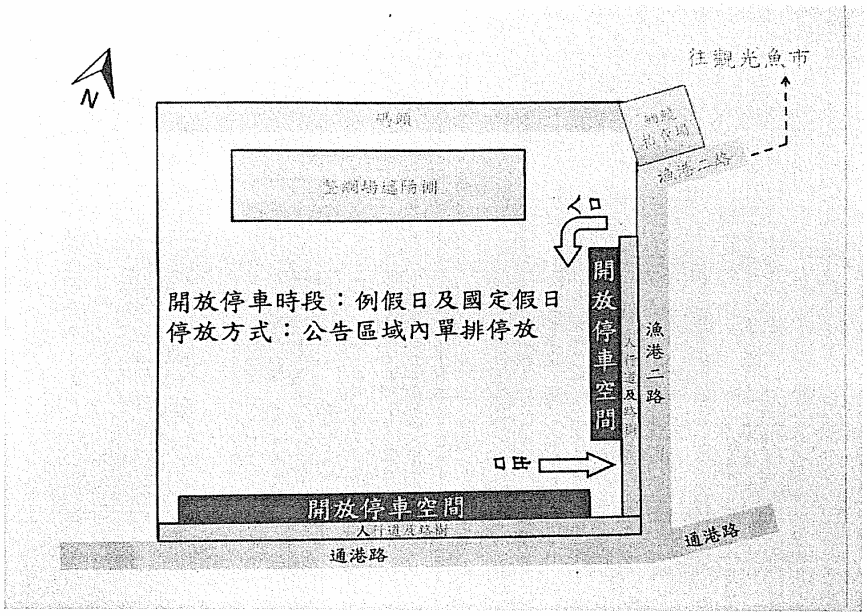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27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367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陳議員麗娜**	一、市府未廢化糞池就先收全額的費用，做半套接管但收全額費用，對民眾是否合理？建議在尚未廢除化糞池前，收費先收半價是否可行？大樓改善效率慢請加速，也請水利局持續爭取費用改善大樓，中央又推行衛生紙丟馬桶，造成抽水肥次數增加，又增加民眾費用增	水利局	一、為維護操作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及設施，使本市污水下水道能永續經營，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市府依下水道法第 26 條規定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已完成污水接管用戶應繳納使用費，與化糞池或建築污水處理設施有無廢除無關。 二、另為輔導用戶儘速廢除化糞池，本府協助已污水接管用戶廢除及補助相關事宜如下說明： ㈠化糞池位於地面層的透天及公寓： 透天及公寓化糞池位於地面層，如已完成用戶接管且未廢除化糞池，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工程，於施工前說明會皆向民眾說明用戶接管完成後，其污水得直接排入公共污水下水道。早期舊有化糞池施工用戶未一併廢除係因必需由住戶同意後，才可進入屋內施工，為輔導住戶廢除化糞池，尚未廢除

				化糞池住戶，現在如欲廢除，也可再提出申請，水利局將協助辦理廢除。 ㈡化糞池位於地下層的大樓建築物： 爲減少民眾同時繳交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抽除清理化糞池水肥之雙重負擔，鼓勵民眾自行將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並達到降低整體環境成本及爲民興利之目的，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爲污水坑補助要點」，並於105年6月6日發佈施行,本市將有5.8～16.6萬不等的改管費用補助，水利局已委託技師公會輔導1,060棟大樓完成第一階段會勘，後續將持續鼓勵已接管未廢除化糞池之大樓，儘速完成改管或設置污水坑，將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 三、臨海污水廠招標流標後雖經檢討，並多次提出調整預算方案，流標後檢討會議亦多次邀請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人員參與討論，	加，是否公平或是有什麼替代方案？ 二、臨海污水處理廠從縣市合併到現在，尚未完工執行率太慢，眞正能使用到底何時？期程？（污水一科）		

				惟依然無法順利招標。 後因依據 104 年 6 月營建署「南區地方自辦及署辦下水道工程進度檢討會」決議事項，本案爲配合行政院水再生計畫，期待不僅分擔本市污水處理量，亦可結合水再生技術，緩解工業區用水不足困擾，已另行發包專業廠商重新規劃本工程設計，目前本工程將採促參方式辦理招商，並於 10 月 2 日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供營建署審查，預定 107 年 1 月底公開閱覽，107 年 10 月完成招商作業，並於 111 年初開始正式營運。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0.30 高市府水污一字第 1063673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鄭議員新助**	三民區澄平街 2 巷用戶接管，施作時剩幾戶尚未接管，請水利局幫忙協調處理。（污水一科）	水利局	一、用戶污水接管申請以聯成同一系統爲原則，後巷寬度單側排應達 75 公分、雙側排 80 公分，爲本市用戶接管施工之一致原則，合先敘明。 二、本案於 104 年 4 月陳情，迄今現場辦理數次會勘，目前該後巷現有寬度僅爲 78 公分～55 公分無法施作，爲加速提升用戶污水接管及改善環境，已建請住戶於施工通知前確認無地下室牴觸，自行拆除增建物達 80 公分寬並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委託書」方能進場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69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林議員芳如	澄清湖鳥松的文化沒建立、蔣公的行館等硬體都沒更新，結果在澄清湖內設置原住民博物館，鳳山、鳥松區有多少原住民，是否有需要設置原住民博物館嗎？攔河堰取水的自來水管汰舊換新，換的水管管徑更大，水源取自地方是否有回饋當地居民？20 年來都沒有增加回饋金，但是水管管徑越來越大卻沒給地方回饋，請依自來水法給地方回饋。	水利局	有關澄清湖設置原住民博物館及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回饋地方等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及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復以： 一、澄清湖設置原住民博物館係市府規劃於原來救國團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用地範圍，向中央原民會爭取設置原住民博物館，並經中央原民會同意上開用地。面積約 14 公頃（包含市有地約 3.5 公頃及自來水公司土地約 10.5 公頃），故市政府目前與自來水公司洽辦土地取得及交換事宜。自來水公司爲國營企業，目前亦配合中央政策辦理用地交換作業中。 二、高屏溪攔河堰取水，自來水公司依自來水法第 12-2 條向使用者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繳交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依自來水法第 12-3 條規定設置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管理運用。

				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之分配，係依據自來水法第12-2條規定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保護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保護區內各鄉（區）編訂各區回饋金分配比例，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情形由專戶運用小組管理審查之。 三、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多寡，視高屏堰實際取水量而定，其各年徵收金額及分配數，可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_保育回饋業務系統」(http://welfare.wra.gov.tw/portal/) 查詢。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63703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李議員柏毅**	一、翠華路、馬卡道路到左營高鐵站正在配合鐵改局施作左營段鐵路地下化周邊工程，目前進度如何？華榮路平交道及中華地下道、翠華路陸橋的存廢問題？部分道路打通車流如何分散？ 二、青埔溝水質淨化廠目前執行進度如何？何時可完工？ 三、左楠地區樂群路、右昌元帥	水利局	一、質詢事項一： ㈠本府水利局代辦「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含延伸左營及鳳山計畫）園道開闢工程－左營計畫區」，目前配合鐵改局 107 年 5 月底進行履勘作業，已設計臺鐵左營站區周邊景觀暨轉乘設施之臨時性工程，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開工。 ㈡前揭左營計畫區內園道開闢工程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已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圖，刻正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審查作業中，後續預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細部設計審查作業，園道各分標工程訂於 107 年 9 月 1 日開工。 ㈢華榮路平交道目前規劃打通連接至翠華路，中華地下道已規劃填平恢復平面車道，並一併改善果貿社區圓環之行車動線，翠華路橋存廢需待崇德路、新莊一路、華榮路及中華地下道填

		廟、軍校路、黑橋排水、後勁溪河岸設施等重要的雨水下水道、排水幹管改善工程，各案件進度目前如何？完工時間？		平後，由本府交通局綜合分析區域車流狀況，再行研議保留或拆除。 ㈣左營計畫區目前規劃打通崇德路、新莊一路/勝利路、華榮路及美術北三路/銘傳路，並填平中華地下道，經恢復平面車道後，因不受限鐵路經過影響，評估打通之道路可分流往東車輛，分擔由翠華高架橋往中華路之車流量。 二、質詢事項二： 「青埔溝水質淨化現地處理工程」於 106 年 8 月 31 日決標，106 年 10 月 6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 31 日完工。 三、質詢事項三： ㈠有關楠梓區雨水下水道改善部分，樂群路一帶現地工項已全數施作完畢並已開放通行，待台電管遷完成後即可竣工；右昌元帥廟一帶目前尚等待台電遷改管線，預定於 11/10 進場施工，並預計於 107 年 7 月底完成；軍校路一帶目前主幹線已完成尚餘兩條過路暗溝，預計於 11 月下旬完工。 ㈡有關黑橋排水改道工程

				係由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黑橋排水改道後將以排水箱涵型式位於新台17線下方，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12月底完成設計後移交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一併辦理發包事宜。 ㈢有關後勁溪河岸設施乙節，本府水利局自105年起逐段辦理欄杆改善工程，截至106年6月份已完成後勁溪右岸（興中橋至出海口一帶）及後勁溪左岸（德民橋至人行景觀橋一帶）欄杆更新，共計改善長度為1.32公里。 ㈣本府水利局辦理後勁溪左岸（興中橋至出海口）河岸設施改善工程（約280公尺），原已於10月份上網招標，惟未能如期決標，刻正重新檢討相關內容，儘速重新招標以期儘速施作。 ㈤後續預計辦理後勁溪右岸（青埔溝匯流口至人行景觀橋）欄杆改善工程，共計改善長度約150公尺，同時亦將改善後勁溪右岸（德惠橋至益群橋）燈具設施，提升

				沿岸照明品質，本案刻正辦理設計作業，預計12月中旬上網招標，倘招標順利預計107年5月底前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6.11.21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63736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6.10.6	**吳議員益政**	一、旗山日式警察宿舍無預警被拆，水利局在行政程序上是否合法？將來處理類似工程請特別注意。 二、鳥松濕地改成停車場有這種事？還是謠傳？若是眞的是否有評估考慮施作成停車場？鳥松濕地目前發展狀況如何？澄清湖是否有參與綠色交通實驗的意願？	水利局	一、旗山日式警察宿舍無預警被拆，水利局在行政程序上是否合法？將來處理類似工程請特別注意。 ㈠本府水利局爲輔導旗山大溝頂住戶就近搬遷，故規劃在警察局旗山分局停車場的土地（住宅區）辦理房屋興建，提供旗山大溝頂住戶租賃繼續使用。 ㈡有關本府警察局旗山分局老舊宿舍於拆除期間，地方民眾反映似有文化保存必要，因此緊急停工，並向文化局申請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評估結果，其中旗南一路 3 號已受嚴重破壞，建議針對重要構件予以保存，另旗南一路 1 巷 2 號職務宿舍，屋身及內裝皆已有大幅之改修，不具文化資產價值。水利局並以人工撿拾分類及編號造冊，目前暫置於旗美污水廠庫房內。 二、鳥松濕地改成停車場有這

				種事？還是謠傳？若是眞的是否有評估考慮施作成停車場？鳥松濕地目前發展狀況如何？澄清湖是否有參與綠色交通實驗的意願？ 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復以： ㈠爲善盡社會責任，對台灣自然生態盡一份心力，自來水公司十多年來將鳥松濕地無償提供給市府作爲溼地教育場地使用，對於外界對鳥松濕地的高評價，也同感榮耀，目前並無闢建停車場之規劃。 ㈡至於鳥松濕地目前發展狀況及澄清湖是否有參與綠色交通實驗意願等事項，因自來水公司爲國營企業，有相對之社會責任，將尊重社會大衆之意見，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5-3）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錄（5-3）高雄市議會編印